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三册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三册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專題分論

國家與社會

殷商史記（上册） 一
殷商史記（中册） 一四五
殷商史記（下册） 二八九
夏商史研究 四三七

殷商史記

上冊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初版影印

序

一萍先生逝世後不久，藝文印書舘姚祖根先生持殷商史記稿來訪，云：此稿可否發表？余略事翻閱，見其中篇章多不連接，遂與之商定兩點：第一、先清理書齋，檢查是否尚有他稿；第二、再與白玉崢先生商議，能否整理與補充。兩者進行順利，或可得到完整。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聞整理業已完畢，並收到全書目錄一份，同年七月，姚先生又來訪，並出示其排好之殷商史記樣本及臺靜農先生題簽，全書計四十卷，又補錄四卷，長達一千七百餘頁，眞赫赫巨著矣。回憶此書之完成與出版，實乃三種精神相結合：

其一：一萍先生的治學精神

一萍先生治學與處事一樣，分爲急緩兩種；對於急的問題或新的問題，反應極速，詞利筆銳，即刻提出自己意見以服他人。已發表的短篇論著多屬此類。緩的問題或複雜的問題，並非不辦，乃是緩緩辦理，取材錙累銖積，求證字斟句酌，審愼從事，以達到瓜熟蒂落爲目標，如殷商史記即屬此類。其著殷商史記，早有綱目在胸，惟不爲人知，每寫一王，自成一紀，以備隨時修訂，多未集中一處，故其逝世後，初誤爲未竟全稿，待發現其自訂目錄及找淸全稿後，始知其治學極有系統，不過有急緩之分耳。

其二、玉崢先生的負責精神

玉崢先生自從肩負整理遺稿之後，夜以繼日，努力不怠，第一年（一九八八），即在一萍先生週年紀念刊上發表其遺著宜于義京解、釋乙門、朱京考等三篇，又出版其自著契文舉例校讀一巨册。第二年（一九八九）出版一萍先生遺著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及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兩巨册。於百忙之中又出版其大作楓林讀契集及甲骨文錄研究等兩巨册，眞可爲勤矣。對於整理殷商史記，用力尤多，一面整理，一面排版，整理既費其寶貴時間，校對更耗其無限精力，再三、再四，不遺餘力，一字之不妥，特由宜蘭來板橋更正，歸後又覺其不適，再用電話加以商酌。兩年之間，宜板路上往返不知凡幾，這種負責精神殊可欽佩。

其三、祖根先生的服務精神

祖根先生負責藝文印書舘業務有年，對於出版事業有其獨到之處。設計版面以便於讀者爲優先，同時亦兼顧善於裝訂與易於保存爲原則。甲骨學者多喜原大拓片，便於研究，因之出版者多以折疊裝訂，投其所好，但折疊頁數加多，則書內厚薄不均，日久之後每在折疊處折斷，甚可惋惜。祖根先生爲挽救此弊計，則用完整與分割之術兩全其美，即先將原大縮小以見其全，冠於前；再將原大分割以存其眞，置於後，均有比尺爲證，絲毫不爽，處處爲著者想，處處爲讀者想，其服務精神實可嘉許。

由此三種精神相結合，更加靜農先生題簽，益增其華。尤其一萍先生晚年，將武乙以下諸王在位年數重加釐定，武乙三十五年、文武丁仍十三年、帝乙二十五年、帝辛四十二年，爲重大貢獻，或有爭執，然殷商史記必爲傳世之作而嘉惠後學無疑。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石璋如序於南港

序

「殷商史記」秀堂嚴氏之遺著也。一萍生于秀水，遊于山川。托寄異邦，宣揚國寶。憂時嘆逝，頤情典墳。尤銳於書契之學，師承有自。故致力於商殷之作，毗美史公。凡四十卷。本紀、列傳、制志之體例俱備。其言要約不繁，其文質而寓華。採、擇、評、詮，莫不深思熟慮。義、旨、顯、微，無不洞察明確。蓋因上古文字，辭簡意幽，六書俱備，訓釋方通。秀堂精騖致遠，未有不逮。雖天奪斯人，未竟全功，然一家之言已立，足前史之未備，付梓流傳，啓迪來者，驌爲之序，亦有榮焉。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丁　驌

殷商史記　目錄

一、本　紀

卷一：先公遠祖本紀第一……一
卷二：先公近祖本紀第二……三五
卷三：成湯本紀第三……四九
卷四：大丁外丙仲壬本紀第四……七九
卷五：大甲本紀第五……八三
卷六：沃丁大庚本紀第六……九三
卷七：小甲雍己大戊本紀第七……九七
卷八：中丁外壬河亶甲本紀第八……一一一
卷九：祖乙祖辛沃甲本紀第九……一二三
卷十：祖丁南庚本紀第十……一三三

卷十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本紀第十一……一三九
卷十二：武丁本紀第十二……一五七
卷十三：祖庚祖甲本紀第十三……一七五
卷十四：廩辛康丁本紀第十四……一八五
卷十五：武乙文武丁本紀第十五……一八七
卷十六：帝乙本紀第十六……二〇三
卷十七：帝辛本紀第十七……二〇七

二、祀　譜

卷十八：祖甲祀譜第一……二三一
卷十九：文武丁祀譜第二……三四三
卷二十：帝乙祀譜第三……三八九
卷二十一：帝辛祀譜第四……五〇九

三、閏　譜

卷二十二：武丁閏譜第一……六六五

卷二十三：祖甲閏譜第二……七〇七
卷二十四：廩辛閏譜第三……七三五
卷二十五：文武丁閏譜第四……七四一
卷二十六：帝辛閏譜第五……七五五

四、朔　譜

卷二十七：祖甲朔譜第一……七八七

五、月　譜

卷二十八：帝乙月譜第一……八一五

六、旬　譜

卷二十九：武丁旬譜第一……八二一
卷三　十：祖庚旬譜第二……八四七
卷三十一：祖甲旬譜第三……八七五
卷三十二：文武丁旬譜第四……八八九

卷三十三：帝乙旬譜第五……八九三
卷三十四：帝辛旬譜第六……八九七

七、日　譜

卷三十五：武丁日譜第一……九二五
卷三十六：祖甲日譜第二……一三一一
卷三十七：文武丁日譜第三……一三三一
卷三十八：帝辛日譜第四……一三三七

八、夕　譜

卷三十九：祖甲夕譜第一……一四一一
卷四　十：帝辛夕譜第二……一四二三

九、補　錄

卷一：殷商天文志……一四三七
卷二：殷商兵志……一四九五

卷三：殷商刑法志……一五七九
卷四：婦好列傳……一六一一
後　記……白玉崢……一七〇一

殷商史記卷一

先公遠祖本紀第一

嚴一萍 撰

帝嚳者，殷之始祖，卜辭稱爲高祖。王國維先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夒卽嚳。其言曰：卜辭有夒字。其文曰：「貞尞于夒」（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八葉。）又曰：「尞于夒□牢」（同上。）又曰：「尞于夒六牛」（同上卷七第二十葉）又曰：「于夒尞牛六」。又曰：「貞求年于夒九牛」（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上闕）「又于夒」（殷虛書契後編卷七第十四葉。）案夒、夒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戈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戈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夒。克鼎：「柔遠能𤞷」之柔作夒。番生敦作夒，而博古圖、薛氏欵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幷作夒，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廿二頁）或高祖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大乙稱

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佶」。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佶爲嚳。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或佶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凡十二見。）郭璞注、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卽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爲歌舞」。卽左氏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案詩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禮帝繫篇曰：帝嚳下妃諏訾之女曰常儀：生摯。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檀弓正義引同，而作諏氏之女曰常宜。然今本大戴禮及藝文類聚十五、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諏訾氏、產帝摯，無曰帝三字。以上文有邰氏之女曰女嫄，有娀氏之女曰簡秋例之，當有「曰常儀三字」。）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以夋爲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又曰：前考以卜辭之夒及夒爲夋，卽帝嚳之名，但就

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貞于高祖夒（下闕）。案卜辭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羅氏拓本）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二第三葉。）今夒亦稱高祖。斯爲夒卽夋之確證，亦爲夋卽帝嚳之確證矣。

案卜辭稱高祖夒者，見於殷契粹編、殷契佚存、卜辭綜述等書，其辭曰：

一、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　（粹一）

二、□戌貞：其告龝□于高祖夒六□　（粹二）

三、于夒高祖秊　（佚六四五）

四、癸巳貞：于高祖夒　（綜二四，七）

以上爲三、四期之卜辭。郭氏粹編考釋曰：

高祖夒，王國維釋爲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夒眔上甲」之文，表明夒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可易。

郭氏撰第三片之考釋又曰：

言「夒眔上甲」，猶言「貞：甲龢眔唐」（前一、四、五。）足證夒實殷之先。爲其鼻祖。夒卽猱字，與嚳音同部。王國維說夒爲帝嚳，此其佳證矣。

董彥堂先生撰甲骨學五十年，列殷代王室世系圖，卽以夒爲帝嚳，殷商先公遠祖之始。案嚳爲五帝之一，史記五帝本紀敍其世系曰：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自玄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高辛於顓頊爲族子。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意。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數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嚳既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帝王世紀曰：

年十五，佐顓頊。

竹書紀年曰：

初封辛侯，代高陽氏王天下，使瞽人拊鞞鼓，擊鍾磬，鳳凰鼓翼而舞。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按通曆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鞉鼓椌楬塤篪」。呂氏春秋曰：「帝嚳命咸黑作爲唐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鼙鼓鍾磬，吹篙管壎篪鞀椎鍾。據此，則高辛爲辛侯時，平共工之亂，乃作塤篪。世本「辛公作塤」謂此也。

案呂氏春秋古樂篇「唐歌」，作「聲歌」。竹書紀年曰：

術器作亂，辛侯滅之。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曰：

此高陽末帝時事，術器諸侯名，神農之裔也。山海經曰：「炎帝之妻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庸，祝庸降居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郭注「復壤」句云：「復祝庸之所也」。洪案：祝庸、共工皆官名。上古質朴，爲是官者，即以官稱。尋繹經注，蓋祝庸本炎帝之子初爲火正（路史謂爲黃帝火正），後處江水爲諸侯，傳至共工，仍入爲帝官。時鄰國恃強，有或侵削其地者，至術器又恢復舊疆，整居江水，承襲先職，更爲帝臣。故國語等書謂術器亦曰共工也（路史分戲器爲二，刪去共工一代，謂術器即祭法所言之共工，而以后土爲其子。大誤。）作亂者，爲水害也。周語曰：「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墮高湮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賈逵注云：「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氏爭王，爲高辛所滅（見周語注。）文子上義曰：「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此顓頊即末帝。賈逵之所謂顓頊氏者。蓋高辛奉命以滅之也。辛侯即帝嚳，張愔帝系譜曰：「帝嚳年十五，佐顓頊有功，封爲諸侯，邑于高辛」（太平寰宇記十二。）辛即高辛也。梁載言十道志曰：「襄邑有高辛城」（路史國名紀三。）寰宇記曰：「故高辛城，在穀熟縣西南四十五里」。路史曰：「今穀熟高辛鎮也」。

王國維先生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指「術器作亂，辛侯滅之」。「實據海內經與周語注爲之」。則竹書或僞，必有其事也。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

帝嚳年十五而佐顓頊，三十而登帝位，都亳。

「佐顓頊」，即爲辛侯滅術器事。都亳者，頗有異說。雷學淇竹書義證謂：嚳之亳，即湯之亳，其言曰：

書序「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是嚳之亳，即湯之亳也。嚳之亳，無可考。考湯之亳，則嚳之亳可知矣。史記貨殖傳謂：「湯居宋亳」。蓋亳與薄字古通，本春秋時之宋邑，兩漢、三國皆以爲縣，晉始省之并入蒙，即杜氏謂在「蒙縣西北者」也。世紀引孟子與葛爲鄰說之，此湯居宋亳之一證矣（今亳城在商邱縣西北約六十里，葛城在今寧陵縣北十五里，而寧陵在今商邱縣西六十里，合計之亳與葛，相距亦止五六十里。）左傳：「宋景公曰：亳宗邑也」（哀十四。）宋之先君無都亳者，宗邑之稱，即以湯爲言。此湯居宋亳之二證矣。湯以後仲丁始遷都；故太甲時亦居亳。左傳：「宋城皆以所向之邑名其門，而北曰桐門」（哀二十六），因虞城南五里有桐邑也，即郡國志所謂桐亭、桐地矣。在亳城東北數十里，即孟子謂「放太甲于桐」者（詳見太甲紀。）此湯居宋亳之三證矣。湯自商邱遷亳，孟子謂：湯地七十里。左傳謂相土居商邱，宋因之。有舊墉及桑林之門。呂覽謂：「武王封成湯之後以奉桑林」。書大傳謂：「湯禱于桑林之社」。據此，是桑林即舊都地名，其地有先人之廟社，湯必不捨之而遠徙。今亳城距商邱不足六十里；蓋湯自國都遷居北境，猶武王之去豐遷鎬也。此湯居宋亳之四證矣。古法死于陵者葬于陵，死于澤者葬于澤；惟齊之太公有五世反葬之說，古無堪輿家擇地術也。劉向謂：「成湯無葬處」。皇覽謂：「漢哀帝時，御長卿因案行水災，得湯冢于沛陰亳縣」。後杜氏左傳注、傅氏漢書注，裴氏史記注，皆與皇覽說同。此湯居宋亳之五證矣（後二詳見成湯紀證。）此五證者，四見于經，一見于紀傳，故曰：「嚳湯之居，當從貨殖傳也」。

竹書紀年曰：

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鄶。

重臣名，顓頊之裔子也。一名重黎，一曰重氏。楚語謂：「顓頊命南正重司天」。左傳少昊四叔中之重，非此重也。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昭二十九。）山海經曰：「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大荒西。）世本曰：「顓頊娶于滕墳氏，謂之女祿，生老童。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驕福（山海經注十六。）生重黎及吳回」（史記楚世家音義、山海經注，亦作生重及黎。）大戴記帝繫篇與世本同。史記楚世家曰：「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及吳回。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以諸說推之，山經及紀年之重，即世本、史記、戴記之所謂重黎也。左傳及山海經之黎，即世本、史記、戴記之所謂吳回也。後帝俈誅重，以其弟吳回代，于是吳回亦曰重黎。國語謂楚爲重黎之後，是也。蓋高陽之世，重黎二官，分爲二職，高辛之初，二職咸廢，帝使老童之長子兼掌之，故稱曰重黎，稍後以其弟吳回爲黎，此止專號曰重，後又誅重，而以其職並掌于黎，故吳回亦兼號重黎也。重黎乃二人之兼稱。然吳回不可專謂之重，其兄亦不得專謂之黎也。犂、黎古字通，帥師者，重爲夏官司馬之職也。有鄶者，姜姓國名，術器之族，嗣爲共工者也。一曰會人，逸書史記曰：「昔有鄶君嗇儉，減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後口小弱，禁

罰不行，重氏伐之，鄶君以亡」。楚世家曰：「共工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潛夫論志氏姓曰：「姜姓會人，則重滅之」。即謂此。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有故鄶城，即詩譜所謂鄶。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者。蓋姜鄶既滅；後以封吳回之孫萊言，是爲妘姓會人。東周時鄭并之也」。王符謂：重氏所伐乃妘姓之鄶，亦誤」。

竹書又曰：

四十五年，帝錫唐侯命。

雷氏義證曰：

鶡冠子世兵曰：「堯伐有唐」。許叔重曰：「堯以楚伯受命」（路史國名紀。）帝王世紀曰：「堯年十五而佐帝摯，受封于唐，爲諸侯」（初學記九。）據此，是高辛時有兩唐侯，堯國于中山之唐，此國于蔡陽之唐也。漢書地理志曰：「蔡陽、上唐鄉故唐國」。今湖北隨州西北八十五里唐城鎭，即是其地，正屬楚。堯爲楚伯，則所伐者即此唐矣。蓋帝嚳之時，化及于遠，故唐侯賓服，來朝錫命。摯立不善，唐或弗享，故命堯伐之，因有功，即命爲楚伯，使領南方諸侯也。呂覽云：「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即爲楚伯時事。或謂：此唐即堯之封國，非是。堯典孔傳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爲天子」。世紀曰：「二十而登帝位」（初學記九。）今距帝嚳之陟，尙十九年，加三年之喪，及帝摯之九年，是堯以十五封唐，四十五始登帝位矣。傳紀無此說，故知非是。

竹書又曰：

六十三年帝陟。

雷氏義證曰：

陶宏景帝王厤曰：「帝俈在位六十三年，年九十二歲」（初學記九）。世紀謂：「在位七十五年，年百五歲」。蓋傳聞異辭也。皇覽曰：「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邱城南臺陰野中」（史記集解一）。今滑縣北有帝嚳陵。沈氏注云：「帝陟子摯立，九年而廢」。史記謂：「帝嚳崩而摯代立，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勛立」。世紀曰：「摯立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臣造唐而致禪，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禪，封摯于高辛」。又曰：「此事不經見，漢議郎東海衞宏所傳云耳」（御覽八十）。

史記五帝本紀曰：

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娵訾氏女，生摯。

殷本紀曰：

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

周本紀曰：

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次妃。

故皇甫謐帝王世紀即稱：「帝俈有四妃」。古人述古事，每多相混，清崔述唐虞考信錄曰：「不但堯與稷、契，非嚳之子，即摯之繼嚳，亦未必然也」。此雖疑之太過，然嚳之未必有四妃，當亦爲事實。所可信者，嚳爲殷之高祖，則卜辭已證實之也。

嚳　在卜辭中常爲「求年」、「尞祭」與「告祭」、「又祭」之對象。舉例言之：

一、求年

1. 甲子卜爭貞：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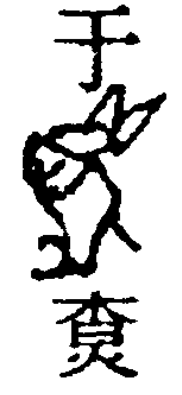尞六牛？　甲三五三
2. 壬申貞：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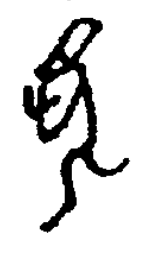　後上二三，四
3. 貞：求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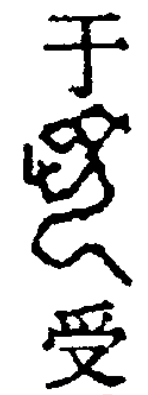受禾　甲六五一

二、尞祭

1. □□卜㝑(貞)：叀𦎫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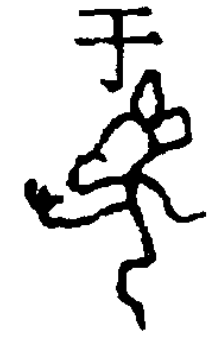　甲一一四七
2. 貞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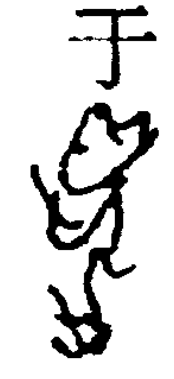　前六，一八，二
3. 甲子卜中：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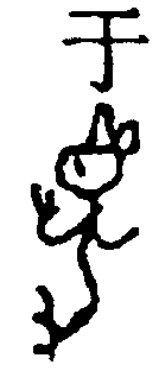　續一，一，一

三、告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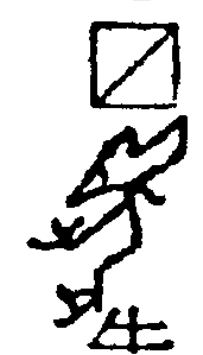告　六月　陳一六

四、又祭

1. 癸丑卜荷貞：其又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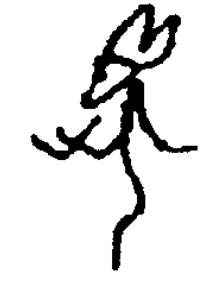　合四七
2. ⧄又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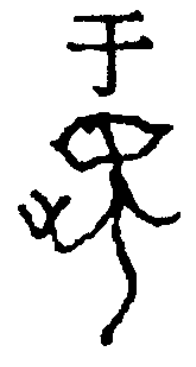　後下一四，五

以上爲一、二、三期之卜辭，未見「高祖」之稱謂，前引「高祖夒」之卜辭有三期物，是「高祖」之稱，似起於三期也。

契者，史記殷本紀以爲殷之始祖。昔人以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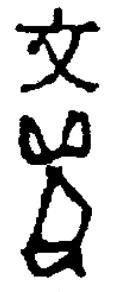字當之，未確。于省吾以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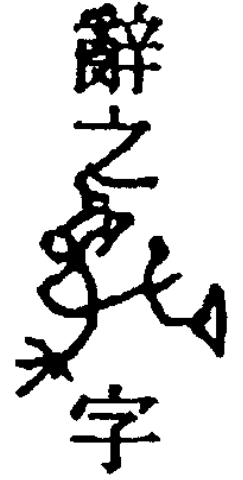字釋夒，先以爲殷之先公名或神名，作後補時定爲契。彥堂先生作殷代世系表从之。駢枝曰：

孔廣居說文疑疑謂：夒从百无義，疑是頁省聲。按孔說頗具卓識。惟夒之初文，象人倒持斧鉞，小篆譌省从百，乃會意，非形聲。原文云：夒當爲殷先公名或神名，未知所指。按夒字用法有二：一爲伐擊之義，卜辭言「夒吕方」、「夒芫」。夒字與介、匃、害、割字通，已詳原文。一爲先公名，當即殷之玄王契也，夒亦稱夒宗，嘗見墨本，「于夒宗酌，又雨」。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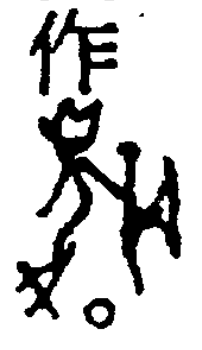。夒宗謂夒之宗廟。說文作禼，亦作偰，經傳通作契。說文：「契从大㓞聲，㓞从丰聲，丰讀若介」。又說文：「忦，忽也，从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忦」。按今孟子忦作恝。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契字下云：「契，假借爲割。爾雅釋詁：契，絕也」。按夒、割、契，古韻並隸脂部，音近字通，例證至顯，夒之讀割、讀契。一字兩用，音義咸符，益可知夒之當爲契矣。

案「夒宗」之卜辭，見於甲骨文合集，曰：

乙卯卜：不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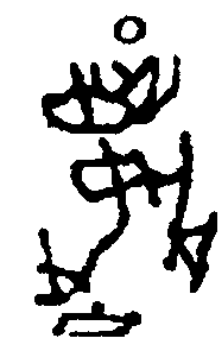宗禾率⧄？　合三〇二九九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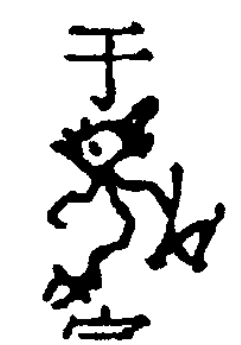宗酒，又雨？　合三〇二九八

今从于說作契。史記殷本紀曰：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索隱引譙周云：

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于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也」。

梁玉繩史記志疑曰：

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毛傳以玄鳥降爲祀高禖之侯，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當毛公作傳時，遷史未出，遷史出乃有吞踐之說，其說起於周秦間好事者，是以屈原天問言簡秋在臺，玄鳥致胎。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曰：

自吕覽好爲附會，遂以爲吞鳦卵而生。史記從之，鄭氏更本以說經。蓋因姜嫄有履迹生稷之異，故並此亦以爲鳦鳥所生。是何天之姍異，而古聖之生如出一轍哉。

雷氏竹書義證曰：

帝嚳至契，世數未詳，稷、契皆在八元中，乃高辛氏子，非嚳子也。帝嚳與契，中間必有相隔，其爲一系，則較可信。「有娀」國名，其國有臺，離騷曰：「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呂氏春秋音初篇曰：「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楚辭稱「簡狄在臺」。而史記則稱「行浴」。時地殊異，蓋同之傳說而南北略有不同耳。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

毛傳曰：「有娀、契母也。將、大也，契生商也」。鄭氏箋曰：「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

之國，亦始廣大」。瑞辰案，淮南墜形云：「有娀在不周之北」。高注：「有娀，國名也。說文：「娀、帝高辛之妃，偰爲號也」。引詩義同。毛傳：「者婦人繫姓，有娀姓不可考，或遂以國稱偰焉，後人固以爲偰爲號耳」。

殷本紀曰：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

案詩長發疏曰：

「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晝其疆境，令使中國廣大均平，既已長遠矣。於是時，契已佐禹」。

又曰：

「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教令，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

殷本紀曰：

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賜姓子氏。

國語鄭語曰：「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

案說文曰：「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則以爲堯之司徒。荀子成相篇曰：「契爲司徒，民知孝悌，尊有德」。國語魯語：「契爲司徒而民輯」。禮記祭法：「契爲司徒而民成」。孟子滕

文公上曰：「(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案司徒爲掌教育之官。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周禮列於地官。

契之封邑，殷本紀集解曰：「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索隱曰：「堯封契於商，即詩商頌云：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是也」。正義曰：「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卨所封也」。案御覽一百五十五引世本居篇作「契居蕃」。水經渭水注：「渭水又東逕蕃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路史國名紀三、引魯連子云：「蕃在太華之陽」。則商與蕃爲一地。

王國維先生以爲漢世魯國之蕃縣，當今山東滕縣(觀堂集林)。丁山則以爲蕃卽亳之聲轉，其地卽燕亳(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殷本紀曰：

「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契卒，子昭明立」。契又稱玄王，荀子成相曰：「契玄王，生昭明」。

在卜辭所見，祀契之禮與祀嚳相同，舉例言之，有：

求　壬辰卜：其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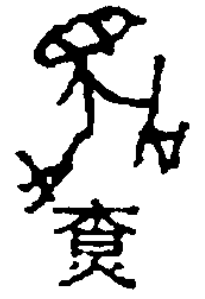賁又羌　茲用　續一，五一，五

賁　辛酉卜𡧊貞：賁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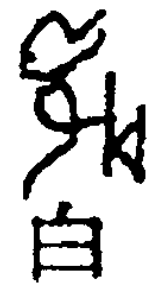白牛？二月　京都一

告　乙未卜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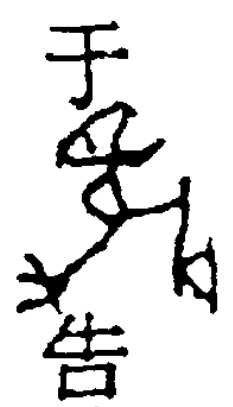告龜　存一，一九六

㞢　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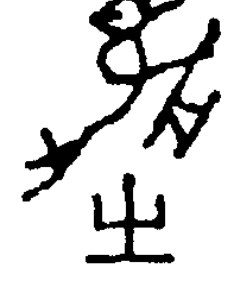㞢　十月　庫九三六

昭明者，契之子。殷本紀曰：

契卒，子昭明立。

彥堂先生殷代王室世系圖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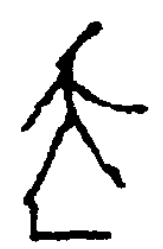」當之，並以「閼伯」、「王吳」註其上。以閼伯、王吳當昭明，本丁山新殷本紀之說。案閼伯爲高辛氏子，見左昭元年傳。丁說恐非。「王吳」本郭氏卜辭通纂說，王之見於卜辭者有：

一、㞢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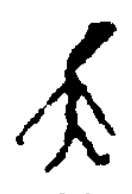伐一卯宰

㞢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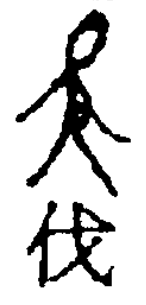伐三卯宰

㞢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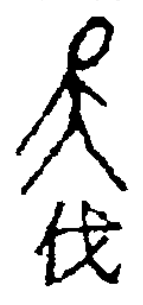伐五卯宰

貞：于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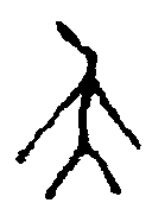

壬辰卜㱿貞：于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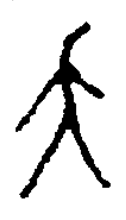　乙五三一七

二、貞：軾于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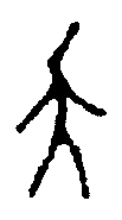

貞：勿軾于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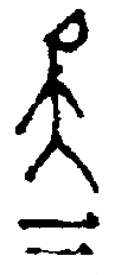三宰　前一，四五，三

三、㞢于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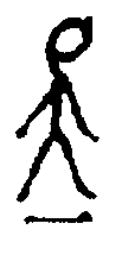二犬　後下四，一四

四、□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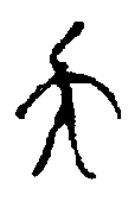　前四，三三，四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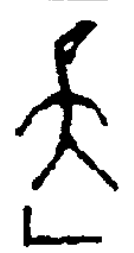」，陳夢家定爲「王夭」。其何以當昭明，未見董先生考定。世本居篇曰：

昭明居砥石。

荀子成相篇曰：

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曰：

漢常山郡薄吾縣，戰國時謂之番吾，亦作蒲吾，在今平山縣境，卽蕃。史記青陽降居江水，大戴記帝繫作泜水。山海經北山經：敦與之山，泜水出於其陰，而東流注於彭水。郭注：今泜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於堂陽縣，入於漳水。今水經漳水注無泜水。全氏云：漢志：常山郡元氏縣，沮水首受中邱窮泉谷，東至堂陽入横河。又常山郡房子縣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於管陶入泜。以互播通稱之例言之，頗疑泜與石濟下游，古有泜石水之名，昭明所居，卽在其處，當在今隆平、柏鄉、寧晉諸縣間。

呂思勉讀史札記說商篇非之曰：

案古代開闢，南先北後，紂都朝歌，臺在沙丘，（漢志。）而孟子言紂之罪曰：「壞宮室以爲汙池，棄田以爲苑囿。苑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滕文公下。）武王狩禽，（周書世俘。）蓋亦其地。然則沙丘以北，殷、周之際，猶爲榛莽之區，而謂契與昭明，能開拓至今平山、隆平、柏鄉、寧晉之間乎？

且山經、大戴之泜是否一水，又是否漢志之泜，亦皆難質言也。

近年河北藁城發現早商遺址，其地在石家莊附近，適在寧晉柏鄉之北，約七十公里處。據此，丁說未必非也。昭明之事蹟失傳。殷本紀曰：

昭明卒，子相土立。

相土者，契之孫也。王國維先公先王考以卜辭之「土」字當之。其言曰：

殷虛卜辭有Ω字，其文曰：「貞：尞于Ω三小牢，卯一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又重見卷七第二十五葉。）又曰：「貞：求年于Ω九牛」（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六葉。）又曰：「貞：巜尞于Ω」（同上第二百二十八葉。）又曰：「貞：于Ω求」（前編卷五第一葉。）Ω卽土字。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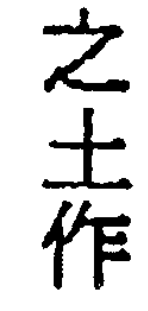。卜辭用刀契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Ω；猶 之作 ，■之作□矣。土疑卽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而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馬，作土」（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條作土。）而荀子解蔽篇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曰：「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聲相近，則土是土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Ω，當卽相土。蠡以卜辭有 Ω（前編卷四第十七葉）字，卽邦社，假土爲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今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恆，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爲相土，而非社矣。

竹書紀年，夏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丘」。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按：此商丘當爲帝丘。蓋因前有商丘而誤也。世本：契居番，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丘。左傳：「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預曰：「宋、商、商丘，三名一地」。一統志：商丘在歸德府城西南三里高百邑，一名閼伯臺。則商卽商丘也。安得又從商而遂遷商丘乎？其云：「遂遷」者，蓋以相土作乘馬，以兵車衞相，「遂遷」帝丘，如詩所謂：「載輯干戈，爰方啓行」者，非以相土作乘馬而自遷帝丘也。漢志：東郡濮陽故帝丘。左傳：「衞遷于帝丘，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杜注：「相居帝丘，今濮陽」。唐高宗封泰山，次濮陽，問此爲帝丘何也？許敬宗曰：「昔顓頊始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夏后相因之」。春秋時，衞成公自楚丘徙此。左氏稱「相奪予享」。以舊地也。由顓頊所居，故曰帝丘，時后相自斟灌遷此，則當爲帝丘無疑。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作乘馬者，乘卽少儀乘壺酒，孟子發乘矢之乘，謂四數也。詩曰：「乘乘馬」，卽謂此。易繫辭曰：「黃帝、堯、舜氏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古史考曰：「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略加牛，禹時奚仲駕馬」（初學記二十五。）蓋奚仲仕于舜、禹之間，故易不及禹也。然史謂堯乘彤車白馬，尸子謂堯乘素車元駒（御覽八十，）則不始于奚仲矣。世本謂黃帝臣眩作服牛（廣韵。）注云：「少昊時人，始駕馬」（御覽八百八十九。）此云相土作乘馬者，蓋始以二馬夾轅謂之兩服，今以四馬竝駕加兩驂矣。說文曰：「驂，駕三馬也。駟一乘也」。左傳桓三年正義曰：「初駕者，以二馬夾轅而已，又加一馬與兩服爲驂，又加一馬乃謂之駟」。世本曰：「相土作乘馬」（周禮校人注。）荀子解蔽曰：「乘杜作乘馬」。楊倞注云：「杜與土同，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呂覽勿躬曰：「乘雅作駕」。乘雅卽相土也。土字古通杜（詩桑土及齊詩自杜漆沮是，）今韻土有假音（莊子釋文土敕雅反，）古韻雅有土音也（樂記叶武語古趙充國頌叶虎。）周之時，猶祀相土爲馬社。遂遷于商邱者，遂繼事之辭，言卽用乘馬之法，自商城往遷于商邱也。知自商城往者，世本曰：「契居蕃（渭水注、路史，）昭明居砥石」（書序正義，）荀子成相曰：「契元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楊倞注云：「砥石未詳所在，或曰卽砥柱也」。路史注謂：昭明自砥石復遷商。書序曰：「自契至于成湯八遷」。蓋至相土居商邱，已四遷矣。商邱卽今歸德府城西南商邱，周三百步，亦謂之閼臺。左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襄九。）世本曰：「相土徙商邱」（帝王世紀，見御覽一百五十五。）此之謂也。左傳謂：宋有桑林舊墉，卽相土之故都矣。詳見成湯紀。宋忠世本注謂：契始封此（殷本紀索隱，）宋更曰睢陽（宋世家索隱，）服虔左傳注，王肅書序注，謂相土居商邱，故湯以爲國號（詩譜正義。）水經瓠子河注合商邱、帝邱爲一，謂相土所都卽濮陽，皆非是。賈逵左傳注云：「商邱在漳南」。亦非。

詩商頌長發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鄭玄箋曰：

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就四海之外率服，截爾整齊。

崔述夏商考信錄曰：

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之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詩長發又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傳曰：「葉世也；業，危也」。箋曰：「中世謂相土也。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是殷之先公在相土之世，已甚威武，計其時，當在太康，帝相之際也。

昌若者，相土之子。殷本紀曰：

相土卒，子昌若立。

彥堂先生殷代王室世系圖以卜辭之「止若」當昌若。本陳邦福說，恐不確。「止若」卜辭甚多，可以作「止□若」，如：

戊寅卜爭貞：攸，王循于止若？　合二九九

⧄貞：⧄㞢亞　□王循于止 若？　乙七〇九六

「止若」，非人名，故不能以之當昌若。迄目前止，卜辭尚未發現「昌若」之名。

曹圉者，昌若之子。殷本紀曰：

昌若卒，子曹圉立。

殷代王室世系圖以當之，以「糧圉」、「根國」、「朱司」三名列註其上。此本于省吾說。卜辭曰：

貞：㞢于？　後上二五，九

□㞢？　前六，五六，二

貞：□？　前六，二四，五

字舊不識，于氏釋「朱司」，謂卽「根國」之譌。其言曰：

余疑字卽「朱司」二字之合文，朱卽朱字，猶未之作亦作，栗之作亦作、是其證。甲骨文編所錄卜辭司字作，后字作。按司后初本同字，反正無別。說文困之古文作朱，然从止从木，無由見義。且粹六一已有困字。朱乃古文根字，古文四聲韻上平二十五痕引古老子，根字作，上从㞢，與从止每易混。猶之作，之作也。說文古文以朱爲困，乃借根之初文以爲困也。借朱爲困，猶借昆銀以爲銀也。漢龍氏竟：「和已昆易淸且明」。「昆易」卽「銀錫」。顏氏家訓書證篇：「新論以金昆爲銀」是其證。前一・五二・四「貞：收牛于」。葉玉森謂：廿牛于困，殆叚作梱也；或爲地名（集釋一，一四一）。按葉以困爲地名，是也。前五・十二・三。「乎帚好先收人于龐」。與「收牛于朱」辭例同。殷契卜辭五九零：「追龍，从西及」。卽卽根，尤可爲地名之證。朱卽根之象形初文，上从者，恐其與木形混，別上以見下也。从木而加艮爲聲母，乃後起字。

卜辭言「貞朱司」，「㞢朱司」，「㞢于朱司」，是朱司當爲殷先公之名。史記殷本紀：「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禮記祭法正義引世本，「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世本於曹圉與冥之閒，多根國一世。史記索隱引世本：「曹圉」作「糧圉」。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按由契至湯適爲十四世，如「曹圉」、「根國」並見，則於商之世數不符。蓋「曹圉」與「根國」互歧，校者旁注異文，因而誤入正文，析爲二世。朱起鳳云：「曹字先誤作漕（按應先誤作糟），因又誤作糧。糧或省爲粮。根乃粮字之訛。圉字作國，亦形相近」（辭通十三，九）。按朱謂爲形訛允矣，惟不知作根爲是；而以根爲粮之譌，失之。「曹圉」、「糧圉」，並「根國」之譌。國又爲司之譌。卜辭國字作、，卽或字。或爲國之初文。或司形近，故易譌也。又金文國字閒作國，缺右竪畫，亦與司形近。凡殷先公先王之名號，一字者無論矣，其二三字者，多作合文。且與，上體向右微斜，以就成司字，尤爲合文之明徵矣。就以上論敍，所考知者，爲根之象形初文，从木艮聲，乃後起字。爲「朱司」二字之合文，爲之省畫。載籍譌根爲曹、爲糧，譌司、爲圉、爲國，沈晦數千年，而由卜辭字，始推知昌若之子，冥之父，字本作「朱司」也。

案于說甚允，今从之。

冥者，曹圉之子。殷本記曰：

曹圉卒，子冥立。

禮記祭法正義曰：

玄冥、契六世之孫也者。案世本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契六世孫也。與韋昭國語注說同。據史記則冥爲契五世孫，脫根國一代。

以「根國」爲「曹圉」所譌，則冥爲契之五世孫。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曰：

卜辭人名中又有季，其文曰：「辛亥卜□貞：季□求王」（前編卷五第四十葉兩見），又曰：「癸巳卜，之于季」（同上卷七第四十一葉），又曰：「貞：之于季」（後編卷上第九葉）。季，亦殷之先公，卽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恆秉季德」。則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卽王亥，恆卽王恆，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

竹書紀年曰：

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

禮記祭法鄭注曰：「冥，契之六世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左傳杜注曰：「冥爲夏司空，勤於官事」。竹書紀年又曰：

夏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

史記集解曰：「宋忠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索隱曰：「冥，勤其官事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也」。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按：魯語展禽曰：「冥勤其官而水死，故商人郊冥而宗湯」。韋昭曰：「契後六世孫，爲夏水官，勤于其職而死于水」。陳澔禮記集說曰：冥卽玄冥也，水死未聞，不有竹書烏從而證之。

殷代王室世系圖本王先生說：以季當冥，卜辭所見季之祀典，爲㞢與歲。如

貞：㞢于季？　京都七九四

貞：㞢犬于季？　釋七四

□□卜亘(貞)：㞢伐于季，□三卯六牡？　乙三六八四

壬午卜旅貞：季歲□，王其宐？　海二，一〇（七W三一）

王亥者，冥之子。殷本紀曰：

冥卒，子振立。

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始發見振卽卜辭之王亥，其言曰：

卜辭多記祭王亥事，殷虛書契前編有二事，曰：「貞尞于王亥」（卷一第四十九葉）。曰：「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卷四第八葉）。後編中又有七事：曰：「貞：于王亥求年」（卷上第一葉）。曰：「乙巳卜□貞：之于王亥十」（下闕，同上第十二葉）。曰：「貞：尞于王亥」（同上第十九葉）。曰：「尞于王亥」（同上第二十三葉）。曰：「癸卯□貞：□□高祖王亥□□□」（同上第二十一葉）。曰：「甲辰卜□貞：來辛亥，尞于王亥卅

牛。十二月」（同上第二十三葉。）曰：「貞：登王亥羊」（同上第二十六葉。）曰：「貞：之于王亥，□三百牛」。（同上第二十八葉。）龜甲獸骨文字有一事，曰：「貞：寮于王亥五牛」（卷一第九葉。）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爲商之先王，先公無疑。案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然則史記之振，當爲核或爲垓字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竹書紀年眞本，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於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山海經同。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譌。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虛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絕無根據也。

竹書紀年曰：

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按：商頌：「宅殷土芒芒」。鄭箋曰：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之殷地。据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上距商侯冥死于河，八十有二年。此遷殷蓋玄冥之子子亥也。世本：相土居商丘，冥往河治水，子亥遷殷，孔甲復歸商丘。則此遷殷者，正殷侯子亥也。孔甲乃上甲之譌。國語所謂：上甲微能帥契者，玄冥之孫，子亥之子也。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史記殷本紀曰：「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紀年云：「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以史記證之，此商侯似當即振，紀年作子亥也，亥即核、垓之古文，振乃核之別字（世本作核見殷紀。索隱、漢書古今人表、作核。）然冥卒于帝杼十三年，下距遷殷已八十三年，距賓于有易百二十年，振即多壽，未必若是。則此商侯非振明矣。當是冥之子與孫，而振之父也。史遷于商冥前脫去根國一代，于周本紀脫去臺壐、叔均、辟方、侯牟、雲都數代，則商冥後安知不寔有所缺，特遺文槪滅，不可詳已。殷即契之初封，在鄴南四十里。詳盤庚紀。帝王世紀引世本云：「太甲徙上司馬在鄴西南」。又云：「按詩、書，太甲無遷都之文，桐宮其在斯乎（御覽百五十五卷？）路史云：「上甲微居鄴，即桐也。湯陰有司馬泊，司馬村。或云太甲，蓋以鄴西桐有離宮，商之墓地，而繆以上甲爲太甲爾」。愚案：世紀據詩、書，以駁世本，謂太甲無遷都之文，路史以太甲爲上甲，與紀年稱上甲爲殷侯，盤庚傳

殷墟在鄴南之說皆符合。據此，是今之所遷即洹水之殷墟，後河亶甲及盤庚亦居之者。殷是地之大名，所居之城邑不同耳。世紀誤以相爲桐，以附會世本，路史知太甲是上甲之訛，仍未悟桐乃相字之誤，亦得半失半也。且此距上甲之立，尚有四十年，中隔殷侯子亥，則居殷寔不始于微，或今之商侯始遷于殷。上甲微又徙于殷之司馬，河亶甲則居于殷之相。至盤庚後，復又居此殷耳。今殷虛在河南彰德府西北，相城在府西。上甲舊都，在臨漳縣故鄴城西南。

王亥作服牛。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又曰：

王亥之名及其事蹟，非徒見於山海經、竹書，周秦間人著書多能道之。呂覽勿躬篇：「王氷作服牛」。案篆文氷作仌，與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譌。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其證也。服牛者，即大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同音。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該即胲，有扈即有易，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管子輕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蓋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於天下，禹抑鴻水，稷降嘉種，爰啓夏周。商之相土，王亥，蓋亦其儔。然則，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爲制作之聖人，非徒以其爲先祖。周秦間王亥之傳說，胥由是起也。

王先生以「服牛」爲以牛挽車，即今之牛車。然犁耕亦用牛挽犁，倘亦爲「服牛」之事歟？竹書紀年曰：

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徐文靖統箋曰：

按：子亥遷殷見世本。據竹書則子亥爲冥子，遷殷在夏后帝芬三十三年，至是三十八年矣。山海經：「困民之國，有人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注云：「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誤河伯伯爵。前所云河伯、洛伯是也。僕牛地名也。殷侯亥賓于有易，托處于河伯僕牛之地，有易乃殺王亥取僕牛。如文八年取武城，昭八年取郠之例。不得以河伯僕牛，皆爲人姓名也。

案：「僕牛」王先生已證明即「服牛」，徐氏以爲地名，實誤。雷學淇義證曰：

賓，即周禮諸侯相爲賓之賓。鄭注云：謂相朝也。有易國名，地系皆未詳。路史以爲高陽之裔，堯臣和叔後，國在固安，非是。大荒東經以有易爲帝舜後，戲之裔，後遷于猷方，謂之搖民。

又天問：「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姜亮夫屈原賦校注曰：

以文義審之，言舞，言懷，言曼膚，言肥，疑皆爲王帝所由見弊之事。按郭璞山海經大荒東經注引竹書：『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居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也。此當爲王亥見殺之由，蓋緣於有淫行。此四句即指此事而言。按：『干協時舞』，言大合舞也。……左氏莊二十八年傳曰：『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宮側，而振萬焉』。則萬舞亦所以爲蠱。……王亥之于舞，疑亦令尹子元之比。故下句得言何以懷之

也。此二語亦倒句法，當作『何以懷之，干協時舞』。言王亥何以使有易氏之女懷思？則以干舞挑之也。『平脅曼膚』者，王逸以爲：形體曼澤之狀是也。肥者，肥女之借字，亦即妃字，匹也。言何以與王亥相爲妃匹？則以其形體曼澤也」。

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曰：

「眩弟即亥弟，亦即王恆也。同一世本作篇。初學紀卷二十九引作「胲作服牛」。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九引作「鮌作服牛」。胲可誤鮌，斯宜胲之誤爲眩矣。……如是，則王亥被殺的事，全然變易。竹書云：「殷王子亥賓子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一若王亥之被殺，完全由于逗姦有易之女子。故天問云：「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曼媌，美麗也」。（爾雅釋詁），平脅曼膚」，女子之美也。今天問又云：「眩弟並淫，危害厥兄」。則胲及其弟，同時並淫，而其弟忽「危害厥兄」。則是否即爲爭奪一女子之故，可想見矣。然則王亥之死，乃由其與弟並淫而內鬨矣。……今按：天問乃云：「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此其誼猶今俗語云：何作惡者子孫昌達也。「變化作詐」，即承上句「危害厥先」而來。自此二句語氣觀之，則主甲微當爲王恆之子，不當爲王亥之子矣。

案：果如吳說，則上甲微之帥師伐有易，乃遷怒於有易之女子故，不然，何以有此一舉耶？

林庚天問論箋解此兩句曰：

眩弟，指上甲微諸弟作亂，這裏不止是一弟，故曰並淫。這並淫的諸弟，也可能正是王恆之子。

總之是一場王位之爭。這兩句的意思是問，上甲微伐有易成功，惑亂的弟弟們卻共謀加害于他，想要奪取王位。如何爭相變化，不厭其詐，而上甲微終爲后嗣，源遠流長。

王亥確爲上甲之父。卜辭曰：

□□卜王(貞)：其賓(于)上甲父(王)亥。 虛七三八

此爲二期卜辭可證也。王亥亦稱「高祖」。卜辭曰：

丁丑貞：「又𡆥于高祖王亥」？ 屯南六〇八

〼貞：高且亥〼 合三四二八五

〼告高且亥 合三四二八九

〼高祖亥，賓于且〼 合三四二八八

〼酒高且亥𡆥〼 合三四二九〇

〼高且亥〼

此爲第四期卜辭。卜辭王亥之亥，有作「 」「 」形者，象一鳥棲息于亥字之上，其辭曰：

其告于高且王 三牛 掇一，四五五

辛巳卜貞：王 上甲即于河 佚八八八

此字形之含義，恐與山海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之故事有關。書闕有間，其詳不可知也。

王亥之配亦入祀，惟尚未發現繫有干支者。卜辭曰：

貞：賓子王亥母豕？

貞：賓于王亥母？

貞：勿賓于王亥母？ 乙六四

王亥之祀典以賓祭最多，酒，告次之。祀典之隆重，確爲先公之最，惟用牛之數，僅止於四十。王先生謂「三百牛」者，乃錯認「白」字爲「百」字也。

王恆者，王亥之弟。殷本紀失載。茲據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所考，在王亥與上甲微之間，補王恆一世。王先生曰：

卜辭人名，於王亥外，又有王亙。其文曰：「貞之于王亙」（鐵雲藏龜第一百九十九葉，及書契後編卷上第九葉。）又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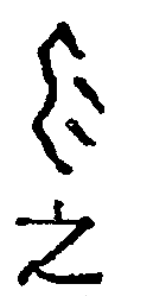之于王亙」（後編卷下第七葉。）又作王𢏚。曰：「貞王𢏚□」（下闕，前編卷七第十一葉。）案：亙即恆字。說文解字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恆也。𠄨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案許君既云：「古文恆从月」，復引詩以釋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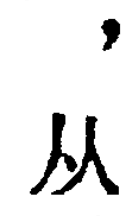，从二，从古文外。蓋傳寫之譌。字當作𠄨。又說文木部：「𣓌，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𣓌」。案：古从月之字，後或變而从舟。殷虛卜辭朝莫之朝作 （後編卷七第三葉，）从日月在茻間，與莫字从日在茻間同意。而篆文作 ，不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亙本

當作𠄨，曶鼎有𢛢字，从心从𠄨，與篆文之恆从𠄨者同，即恆之初字。可知亙、𠄨一字。卜辭亙字从二从☽，（卜辭月字或作☽或作☾）其爲𠄨亙二字，或恆字之省無疑。其作𢏚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亙、𢏚二字，確爲恆字。王恆之爲殷先祖，惟見於楚辭天問。天問自「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前夏事後周事，）其間王亥以下數世事，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改易爲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說文解字辵部，逖之古文作逷。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爾雅郭注引作「逷矣西土之人」。書多士：「離逖爾土」。詩大雅：「用逷蠻方」，魯頌：「狄彼東南」。畢狄鐘：「畢狄不龔」，此逖、逷、狄三字異文同義。史記殷本紀之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逷」。白虎通禮樂篇：「狄者，易也」。是古狄、易二字通。有狄即有易，上甲遵跡，而有易不寧，是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當爲易字之誤也。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孫氏之

硋說。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今本竹書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其時，商侯即王亥也。山海經注所引眞本竹書，亦稱王亥爲殷王子亥，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條，古本想亦有之。殷在河北，非亳殷。見余撰三代地理小記，）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發見於此。有易之人，乃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者，似記王亥被殺之事。其云：「恆秉季德，焉得失朴牛」者，恆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所云：「昬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跡，有易與之有殺父之讎，故爲之不寧也。繁鳥萃棘以下，當亦記上甲事，書闕有間，不敢妄爲之說。然非如王逸章句所說解，居父及象事固自顯然。要之，天問所說，當與山海經及竹書紀年同出一源，而天問就壁畫發問，所記尤詳。恆之一人，并爲諸書所未載。卜辭之王恆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恆，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韻，自係述王亥、王恆、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不詳，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說者，而今由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者，所當同聲稱快者也。

案：今本紀年夏帝泄十二年，王亥爲有易所殺，十六年，上甲微帥師伐有易。其間相隔四年，如增王恆一世，則此四年當可王恆之年也。

朱芳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以卜辭言「岳」，當昌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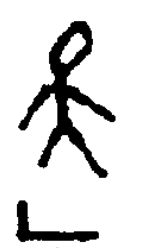」當曹圉，以「黽」當冥，並

誤。吳其昌三續考，以「商」當契，「龍」當晏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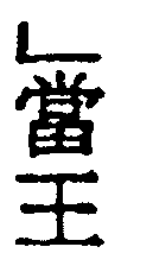」當王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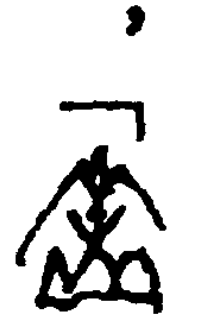」釋夔，「若」當昌若，亦誤。茲並不取，彥堂先生甲骨學五十年後期研究的進程中，關於世系，先公遠祖說：

（舊派）的祭祀卜辭，數量多、種類雜，到如今並未研究清楚。所祭的對象，祀典的種類方法，還沒整理完竣，因此，現在可以知道的，只是零星的意見。可信的是：夒爲帝嚳，土爲相土，季爲冥，王亥爲振。可備一說的是：憂爲契，王吳爲昭明（丁山新殷本紀），止若爲昌若（陳邦福說），朱司爲根國，爲曹圉（于思泊說），存以待考。

自一九五四年董先生撰甲骨學五十年，迄今已三十年，對於舊派禮制的整理，始終不見有人從事。現在可以肯定修正的，祇有止若不是昌若而已。

殷商史記卷二

先公近祖本紀第二

嚴一萍　撰

上甲微者，王亥之子。殷本紀曰：

「振卒，子微立」。

振爲亥字之僞，索隱曰：「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爲以甲月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立日甲也」。按殷之先祖以日干名者，皆死日。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曰：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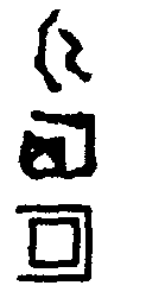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冂中，而悟卜辭中凡數十見之⊞（或作⊞），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中十字即古

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中，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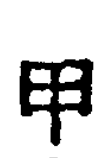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同意。亦有□中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或⊞者數十條，亦唯上甲微始足當之。卜辭中云：「自⊞（或作⊞）至于多后衣」者五（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三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其斷片云：「自⊞至于多后」者三（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兩見，又卷三第二十八葉一見，）云：「自⊞至于武乙衣」者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辭曰：「丁卯貞：來乙亥告自⊞」（後編卷三第二十八葉。）又曰：「乙亥卜賓貞：□大御自⊞」（同上卷下第六葉。）又曰：「（上闕）貞：翌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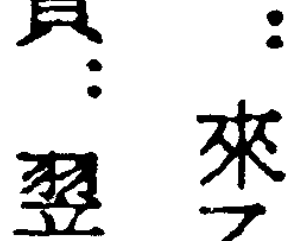自⊞」（同上第三十四葉。）凡祭告皆曰：「自⊞」，是⊞實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巳卜大貞：之自⊞元示，二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云：「乙未貞：其求自⊞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爲元示，乃十有三示之首。殷之先公稱示，主壬、主癸，卜辭稱示壬、示癸，則⊞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且⊞之爲上甲，又有可徵證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祭⊞」（前編卷四第十八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酌祭⊞」（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此二字闕）祭大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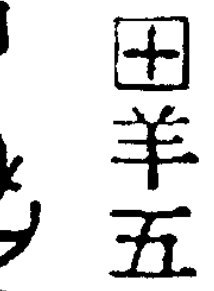⊞」，（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

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卽與諸先王先公合祭時，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貞翌甲□𢀛自田」（同上）。又曰：「癸巳卜貞：彭彡日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在四月，唯王二祀」（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又曰：「癸卯王卜貞：彭翌日自田至多后，衣，亡它在□，在九月，唯王五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此二條以癸巳及癸卯卜，則其所云之彡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田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證之。田字爲十（古甲字）在□中，可以匚冂囗三名乙丙丁在匚中證之。而此甲之卽上甲，又可以其居先公先王之首證之。此說雖若穿鑿，然恐殷人復起，亦無易之矣。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唯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間僞書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卽本諸此），報者，蓋非常祭。今卜辭於上甲有合祭，有專祭，皆常祭也。又商人於先公皆祭，非獨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嘆與！

上甲亦稱高祖上甲。卜辭曰：「庚辰貞：其陟□高祖上甲。茲用。王固曰：□」。（屯南二三八四）

竹書紀年曰：

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魏史傳曰：

殷侯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殺其君綿臣。中葉衰，而上甲微復興，故殷人報焉。

徐文靖統箋曰：

按：郭璞曰：「上甲微、殷之賢王，假師以義伐罪，故河伯不得不助滅之」。又曰：箋按：前漢書古今人表：帝嚳妃簡逷生卨，卨五世孫冥，冥子核。師古曰：核、音該。據竹書，核、卽亥也。天問：該秉季德。又作該。是亥讀爲核也。核子微滅有易，所以報父之讐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故殷人報焉」。

雷學淇義證曰：

河伯、夏諸侯，卽馮夷之嗣。綿臣、易君名。

伐有易之事，亦見於楚辭天問，曰：

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

臺伯簡先生天問新箋曰：

按昏微卽上甲微。王國維先生曰：「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猶上甲微之以日爲名之始也。然觀殷人之名，卽不用日辰者，亦取於時爲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莫明晦之意。而王恆之名，亦取象於月弦，是以時爲名或號者，乃殷俗也」。按此說甚爲精確。是本文爲述上甲微事無疑也。有狄、卽有易。王氏曰：「古逖、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以知前兩句意謂：「上甲微循其先王之迹，而因有易與之有宿怨，爲之不寧也。後兩句語意不明，所問者，究爲何事，不可知也」。

林庚天問論箋曰：

「繁鳥萃棘」，指戰場上勇士叢集耀武揚威。負子，指上甲微力疾從征。肆情，則是縱兵逞豪情。

指上甲微伐有易獲大勝。認爲此兩句是上甲微假河伯之師以伐有易之故事。

國語祭上甲稱報，此報、卽「禘郊祖宗報」之報，係極隆重之典禮，乃於經傳無聞也。唐立厂於燕京大學藏殷虛卜辭一九三片之考釋曰：

報卽鬃祊二字之雙聲。報祭、卽祊祭。鐵雲藏龜拾遺（一葉七版）云：「貞：其出匚于田家其□」。當讀爲「貞：其出祊于上甲牢其□」。卽報于上甲也。報乙、報丙、報丁，卽匚乙、匚丙、匚丁也。蓋殷人祊祭上甲於門內，故甲字从□，而乙丙丁三人配兩旁焉，故从匚、或コ、以象之也。□，匚、皆象方形。金文國、或作國、可證。則於門內爲藏主方函以祭也。故爾雅卽以閍爲門矣。後世讀祊如報，則謂之報。韋昭傅會爲報德之祭，誤矣。國語又云：「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則報祭爲極重之典禮，而其他經傳乃無聞焉。常見者爲祊鬃二字，禮器云：「爲祊乎外」。郊特牲云：「祊之于東方」。又云：「索祭祝于祊」。楚茨云：「祝祭於鬃」。然則、禮之祊、卽詩之鬃，亦卽國語之報矣。左襄二十四年傳：「以守宗祊」。宗、卽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內者。亦卽史記主壬、主癸之主也。祊卽匚，則卽說文訓宗廟主之祏。故左莊十四年傳云：「典司宗祏」。宗祏、與宗祊同也。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曰：

吾人已知□爲古方字，然則甲文田字所从之□爲何字乎？曰，此卽經傳之祊字也。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云：「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詩小雅楚茨云：「祝祭於祊」。毛傳云：「祊，門內也」。禮記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鄭注云：「廟門外曰祊」。余謂韋注「宗祊猶宗廟」之說最爲得之。蓋祊卽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又曰：「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據此知報爲祭名。韋昭釋爲報德之祭，義或然也。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爲立廟焉。故田从□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之甲也。匚乙匚丙匚丁从乙丙丁在匚中者，亦謂特起一廟見祭之乙丙丁也。匚乙匚丙匚丁何祭？殆亦報祭也。後人釋匚乙匚丙匚丁爲報乙報丙報丁，正謂被報之乙丙丁也。蓋匚乙匚丙匚丁字之从匚，舉其祭所，釋義作報，稱其祭名，其意一也。必以□匚爲識者，殷人先祖皆以日爲名，故以祭所之廟形，加之以爲別異也。其甲从□，乙丙丁从匚，有別者，蓋殷人祭上甲尤尊，則其宗廟之制特隆，而報乙報丙報丁次之，故但以匚表之也。古樂制，天子宮縣，四面，諸侯軒縣，三面，以四面三面爲差，與殷人之分□匚爲二，以表先公之等差，意正相合也。甲文於成湯廟稱唐宗，其他又有中丁宗、且辛宗、且丁宗之稱，蓋每一王立一廟也。以後推前，上甲與報乙、報丙、報丁皆爲特廟，□與匚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

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曰：

然則祊祭果何所取誼耶？□形果象徵何事耶？匚コ形及匚彐形等，果所肖何物耶？曰此藏主石函

之形也。何以知其然曰耶？先師謂：「意壇墠及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先師之說是也。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按今周禮無此文）。春秋莊公十四年左氏傳云：「命我先人，典司宗祏」。釋文：「祏、藏主石函也」。又昭公十八年左氏傳云：「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注：「祏，廟主石函」。又哀公十六年左氏傳云：「使貳車反祏於西圃」。注：「祏，藏主石函」。其在漢碑：如桐柏廟碑云：「開祏神門」。白石神君碑云：「開祏舊兆」。其在三代金文：則但作「石」，不作「祏」。如紀侯敢云：「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敢，己姜石」。謂紀姜以此敢用以祭祏也。作册父辛卣云：「鮢寡□□，石宗不荆（廢）」（窓齋册十九頁二十三，周金卷五頁八十）。「石宗」，卽「宗祏」也。此宗祏之藏主石函，以石爲之，故金文原始之稱，亦但云「石」而已。此等石函，歷代遞傳，今北平先農壇，尚保存此制，故主有一石函藏之；其石函之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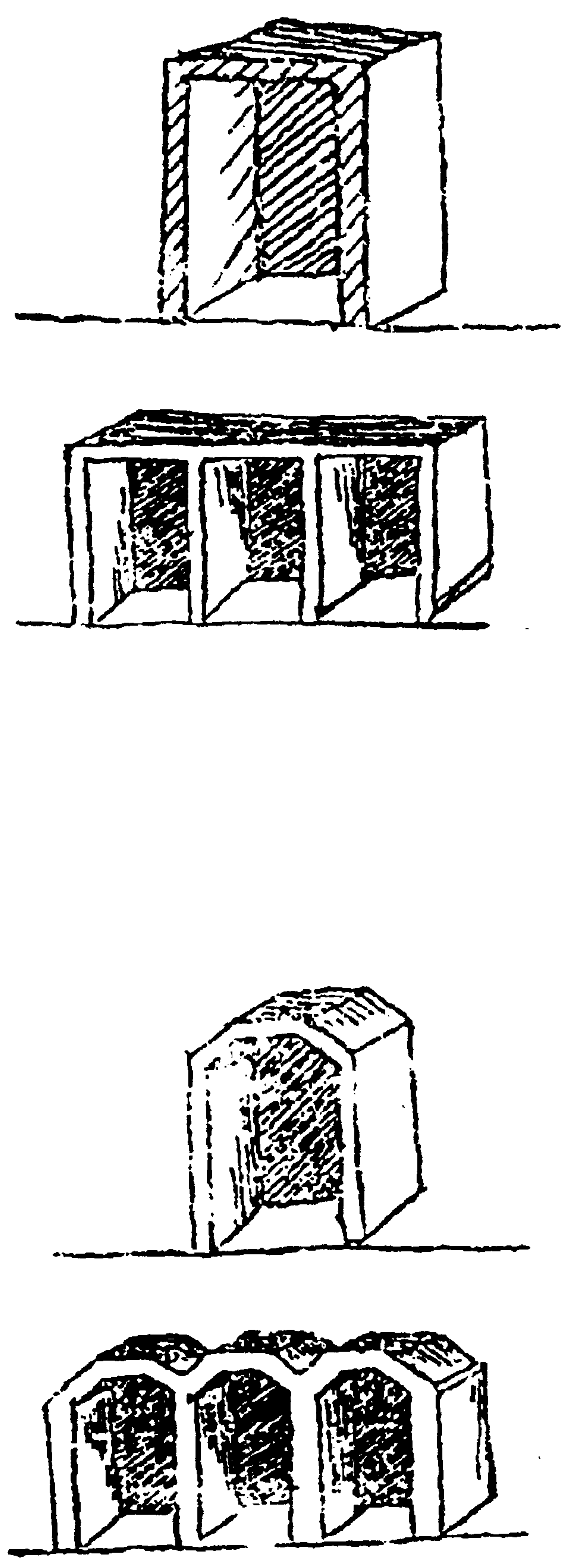

等狀，與甲骨文字中之□匚コ匸ヨ等形，相距數千年而尚宛然逼肖。蓋□者，居中之函；匚及匸者，左配之函；コ及ヨ者，右配之函也。匸及ヨ者，示其函槨之厚；匚及コ者，則其簡省筆也。甲獨作田，居予□內；而乙丙丁，作⿷匚乙⿷匚丙⿷匚丁或⿼コ乙⿼コ丙⿼コ丁，居于匚或コ內者，殷人以廟門旁方石函中報祭上甲，而以乙丙丁左右配也。（吾友唐立庵蘭，亦如此說）殷人已用石函，不徒如先師之僅任推度，亦有明文可據：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中、張齊賢傳引呂氏春秋明白可驗。其文云：「時東都置大社，齊賢與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惲，尹知章等議：……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按今本呂氏春秋無此語，見淮南子齊俗訓：蓋誤記也）。是殷人已用石函之明證；亦卽□匚コ匸ヨ爲象方石函形之明證，亦卽以主納以方石函中、卽爲祊祭（卽報祭）之明證，亦卽田⿷匚乙⿷匚丙⿷匚丁所以爲報甲，報乙，報丙，報丁之眞因之確解也。

卜辭祭上甲之辭甚多，除五種祀典外，亦不僅報祭一種，玆舉例如左：

求	□□卜爭貞：求于上甲	掇一，一八〇
	貞：翌庚寅求自上甲	粹九六
	□卯卜：于上甲求年	林二，一九，一三
	于上甲求雨	鄴一，三二，八
帝	乙酉：帝伐自上甲　用	南明五二〇
句	貞：句吕方于上甲	庫一六四九

告	貞：勿告于上甲	佚八〇九
卸	卸上甲　三月	續一，五，五
ヨ	□ヨ于上甲九羌卯一牛	後上二八，二
祝	祝上甲羊	摭續七四
賁	賁上甲于唐	甲一〇
㞢	貞：㞢于上甲	鉞二五，三
又	癸卯卜：又上甲	摭續六
酒	癸巳貞：甲午酒上甲歲三牛	遺六二五
又彳歲	□巳貞：甲午又彳歲于上甲五牢	甲二六六七
又彳伐盜	乙亥貞：又彳伐自上甲盜至父丁于乙酉	粹九九

二期祖甲及五期帝乙帝辛時之五種祀典，彡、翌、祭、壹、劦，則均以上甲爲祭祀之首。

報乙者，微之子，報丙者，報乙之子。報丁者，報丙之子。殷本紀序其世次曰：

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

覈諸卜辭，先後錯亂，殆世本所誤記。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曰：

自上甲至湯，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有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五世，

蓋皆出於世本。案卜辭有⿷匚乙⿷匚丙⿷匚丁三人，其文曰：「乙丑卜□貞：王賓⿷匚乙祭」下闕，見書契後編卷上第八葉，又斷片二。又曰：「丙申卜旅貞：王賓⿷匚丙□亡田」同上。又曰：「丁亥卜貞：王賓⿷匚丁彡日亡□」同上。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又稱之曰王賓，與他先王同，羅參事疑卽報乙、報丙、報丁，而苦無以證之。余案：參事說是也。卜辭又有一條曰：「丁酉彭𢦏中闕⿷匚丁三、⿷匚丙三、示中闕大丁十、大下闕，見後編卷上第八葉。此文殘闕，然「示」字下所闕當爲「壬」字。又自報丁經示壬、示癸、大乙、而後及大丁、大甲，則其下又當闕「示癸、大乙」諸字。又所謂「⿷匚丁三、⿷匚丙三、大丁十」者，當謂牲牢之數。據此，則⿷匚丁在大丁之前，又在示壬、示癸之前，非報丙、報丁奚屬矣？⿷匚丙既爲報丙、報丁，則⿷匚乙亦當卽報乙，唯卜辭⿷匚丙之後，卽繼以示字，蓋謂示壬，殆以⿷匚乙⿷匚丙⿷匚丁爲次，與史記諸書不合。然何必史記諸書是，而卜辭非乎？又報乙、報丙、報丁稱報者，殆亦取報上甲微之「報」以爲義，自是後世追號非殷人本稱。當時但稱⿷匚乙⿷匚丙⿷匚丁而已。上甲之「甲」字在□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

竹書紀年曰：

夏帝不降三十五年，殷滅皮氏。

案：自上甲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在帝泄十六年，至二十五年帝泄陟，加不降三十五年，共四十五年，計其時、當在報乙、報丙、報丁之世也。雷學淇義證曰：

皮氏國名，姓系未詳。地今平陽河津縣也。逸書史記曰：「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凌君政。禁

而生亂，皮氏以亡」。孔晁注云：「皮氏，古諸侯也」。

陳逢衡逸周書補注曰：「今山西絳州縣百里，河津縣西二里有皮氏故城」。

報乙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唯見告祭與歲祭：

告　貞：于報乙告呂方？　後上八，十二

歲　貞：王宾報乙，歲一牛亡尤？　林二，一〇，九

報丙，除五種祀典外，未見其他之祭祀。報丁則除五種祀典外，尚有歲祭：

丁酉卜尹貞：王宾父丁歲二牢，眔報丁歲⧄？　庫一二〇六

⧄父丁歲眔報丁歲亡尤？　人一二六五

主壬者，報丁之子。主癸者，主壬之子。殷本紀曰：

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史記作「報丙」誤，契文作「報丁」是。王國維先生先公先王考曰：

卜辭屢見「示壬、示癸」，羅參事謂卽史記之「主壬、主癸」。其說至確，而證之至難。今旣知田爲上甲，則示壬、示癸之卽主壬、主癸亦可證之。卜辭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曰：「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則主壬、主癸，宜稱示壬、示癸。又卜辭有示丁殷虛書契菁華第九葉，蓋亦卽報丁。報丁既作匚、又作示丁，則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田十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如王亥與王恆，疑亦兄弟相及，而史記諸書皆不載。蓋商之先公，其世數雖傳，而君數已不可考。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見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

竹書紀年曰：

帝孔甲九年陟。殷侯復歸於商丘。

徐文靖統箋曰：

箋按：上甲微以帝芒三十三年遷殷，至孔甲九年，凡一百三十五年復歸商丘。計下距湯之居亳，僅二十五年，則此復歸商丘者，當是湯祖父主壬及主癸也。

雷學淇義證曰：

今上距微滅有易百一十餘年，下距湯遷亳三十年，是此商侯非主癸則主壬矣。商邱卽相土所遷，今復居之也。

案：兩氏俱以主壬、主癸爲說。當以主壬爲近是。主壬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尚有左列之六種：

求　貞：求年于示壬　外一八

㞢　癸亥卜𣎵貞：㞢于示壬賁　前一，一，一

告　告呂方于示壬　金五〇七

歲　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歲　十一月　前一，一，三

酒　辛未貞：酒示壬十牢　南明五三三

又彳　癸亥貞：其又彳于示壬卯三牛　戩二，二

癸亥貞：又彳于示壬賁三小牢

示壬之配爲妣庚。卜辭曰：

戊戌卜□貞：王宾示壬奭七庚⧄亡(尤)？　庫一二二一

庚辰卜貞：王宾示壬奭七庚羽日，亡尤？　後上一，七

辛丑卜王：㞢示壬母七庚犬？不用　三月　甲四六〇

⧄㞢于示壬妻七庚⧄？　乙一九一六

「母」「妻」與「奭」，俱是配偶之稱。「示壬配七庚」，爲祀先公配偶之第一人，故五種祀典之配偶入祀以示壬始。

竹書紀年曰：

帝癸十一年，會諸侯於仍。有緡逃歸，遂滅有緡。

示癸爲當時諸侯，度必與會。案左昭四年傳：「椒舉曰：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雷學淇曰：「仍、卽任也，太昊後，風姓。有緡、帝舜後，姚姓」。左昭十一年傳曰：「叔向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則夏桀雖克有緡，而國力大傷，故湯能滅夏也。

示癸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尚有：

㞢　㞢于示癸　存二，一九〇(六雙二九)

辛丑⧄又示癸　粹六一八

歲　叀示癸歲先　粹一二七

又彳　其又彳示壬、示癸叀牛又足　鄴三，四一，一二

示癸之配偶爲妣甲。卜辭曰：

甲子：翌日七甲示癸奭　寧一二四

帝王世紀曰：

「主癸之妃曰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商，故名履，字天乙，是謂成湯」。

自契至主癸，皆爲夏之諸侯。國語魯語上曰：「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湯繼侯位而伐夏，遂開殷商之新局矣。

殷商史記卷三

成湯本紀第三

嚴一萍 撰

成湯者，主癸之子。繼位爲商侯。伐桀，有天下，爲殷商開國之君。竹書紀年曰：「湯有七名而九征」。一曰唐。太平御覽八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卜辭稱唐、以武丁時最多。二曰成。武丁時及四期武乙時均有；字从戌从丁，與咸字从口有別。尚書仲虺之誥孔傳曰：「湯伐桀，武功成，故號成湯。一云成謚也」。逸周書史記曰：「成商伐之，有洛以亡」。晉孔鼂注曰：「湯號曰成，故曰成商」。晉人猶知湯有「成」號。三曰大乙。自祖甲改革祀典，卽有大乙之名，武丁、祖庚時未有其號。荀子成相篇，世本，殷本紀、皆有天乙。四曰成唐。周原甲骨H一一・一，有「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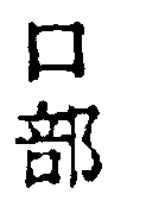祭成唐」。爲文王、帝辛時周之卜辭。博古圖載齊侯鎛鐘銘有：「虩虩成唐」之語。王國維先生曰：「說文口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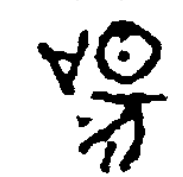古文唐，从口易，與湯形相近」。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作湯者，見詩烈祖，那，長發。紀年，世本，

魯語上，天問等。五曰履。墨子兼愛下：「湯曰：唯予小子履」。帝王世紀，紀年同。六曰武王，武湯。長發曰：「武王載旆」。傳：「武王，湯也」。玄鳥：「古帝命武湯」。傳：「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七曰帝乙。易緯乾鑿度曰：「易之帝乙爲成湯」。七名之說、確可徵焉。

書序曰：「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孔穎達疏曰：

「契至成湯十四世，凡八遷國都者，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丘，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四遷，未詳聞也」。

案王亥遷於殷，主壬或主癸遷於商，是湯之先世已有五遷。及繼位爲侯，始居亳，六遷也。呂氏春秋愼勢曰：「湯其無郼，武王無岐，賢雖十全，不能成功」。由亳遷郼，郼卽殷，七遷也。「伐桀成功，則由郼復遷於亳」。書序所謂：「旣黜夏命，復歸于亳」，八遷也。

竹書紀年曰：「帝癸十五年，商侯履遷於亳」。徐文靖箋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者也」。

墨子非命上曰：「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財多則分。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

鬻子曰：「湯得慶補，伊尹，皇甫且，東門虛，南門蠕，西門疵，北門側七大夫」。

書序曰：「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困學紀聞卷二引帝告曰：「施章乃服，明上下」。孫星衍曰：「告與嚳逌」。史紀無釐沃。二篇俱亡。

通鑑外紀卷二引尙書大傳帝告曰：「湯令未命之爲士者，車不得生軒，及有飛軨，不得乘野車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通志器服略引同，皆伏生大傳文也。

楚辭天問曰：「帝乃降觀，下逢伊摯」。王逸章句曰：「帝謂湯也，摯，伊尹名也。言湯出觀風俗，乃百官下民，博選於衆，而逢伊尹舉以爲相也」。臺伯簡先生天問新箋曰：「言湯求賢于民間而得伊尹」。降觀者、卽商頌殷武之「降監」，又卽大明「天監在下」，亦卽後世「監臨」一辭也。林庚天問論箋曰：「帝，爲天帝。降觀，指天帝到人間察訪，而遇見伊尹」。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伊氏、尹字、名摯，故孫子曰：「伊摯在夏」。其姓系未詳。孟子曰：「伊尹耕于有莘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墨子貴義曰：「昔者湯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御，問曰：『將何之』？湯曰：『將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若君欲見，亦令召問，彼受賜矣』。湯曰：『非汝所知也。今夫子之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君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據此，伊之出處較能明白。

竹書紀年曰：「帝癸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竹書義證曰：「使伊來朝者，諸侯貢士於天子也」。書序曰：「伊尹去亳適夏」。正義曰：「湯欲以誠輔桀，欲其用賢以治，故貢伊尹以輔之」。

呂氏春秋愼大覽曰：

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言者不同，紛紛分分，其情難得。干辛任威，凌轢諸

侯，以及兆民。賢良鬱怨，殺彼龍逢，以服羣凶。衆庶泯泯，皆有遠志。莫敢直言，其生若驚。大臣同患，弗周而畔。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

高誘注曰：

恐夏不信伊尹，故由揚言而親自射伊尹，示伊尹有罪而亡，令夏信之也。

愼大覽又曰：

伊尹奔夏三年，反報於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門，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

案末嬉乃有施國女。楚辭天問曰：「桀伐蒙山，何所得焉」？王逸章句曰：

桀，夏亡王也；蒙山，國名也。言夏桀征伐蒙山之國而得妹嬉也。

臺伯簡先生新箋曰：

按補註引國語晉語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以末嬉女焉」。注云：「有施，嬉姓之國，末嬉、其女也」。是末嬉乃有施國女，王註誤。又古本竹書紀年云：「后桀伐岷山，進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

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御覽、藝文類聚並引，文字略有不同）。徐文靖管城碩記：「岷山、卽蒙山，其音同也」。

天問又曰：「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何承謀夏桀，終以滅喪」？新箋又曰：

按此四句仍爲妹嬉事，王逸以爲伊尹因烹割事湯以謀伐桀，非是。緣者，爲衣之邊飾，鵠或爲衣緣上之鵠形圖案畫，猶之袞衣之畫卷龍，鷩衣之畫鷩雉，褘衣之畫翬雉，乃至鞠衣之畫鞠花也（釋名卷五）。飾玉，乃冠飾或玉珮也。按列女傳：夏桀末喜傳云：末喜「美於色，薄於德，亂孽無道。女子行丈夫心，佩劍帶冠」。據此，「緣鵠飾玉」者，殆卽列女傳所云「佩劍帶冠」行丈夫之心也。「后帝是饗」者，謂其被桀寵愛，受饗若帝王也；「而其謀夏桀，終以滅喪」者，謂桀寵愛妹嬉如此，妹嬉何承受伊尹陰謀以覆滅夏桀耶。

書序曰：

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孔傳曰：

鳩方二人，湯之賢臣。不期而會曰遇。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二篇皆亡。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曰：

尚書大傳曰：「伊尹去湯適夏，聞夏人飲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負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于亳，亳亦大矣』。尹退而閑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革兮。去不善而就善，何不

樂兮』。入告于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王僩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矣』。尹乃去夏適湯」。新序刺奢與書傳略同。末云：「遂適湯，湯立爲相」。蓋湯既得尹，遂貢于夏。尹歸亳後，始爲湯右相也。桓譚新論曰：「殷之伊尹，周之太公，皆年七十餘，升爲王霸師」。（御覽四百四）

竹書紀年曰：

帝癸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

雷學淇義證曰：

桓譚新論有、湯武久居方伯之說（見文選典引注），故僞孔傳謂：「湯爲方伯，得專征伐」。有洛者，洛上諸侯也，姓系未詳。逸書史記曰：「昔者，有洛宮室無常，池囿廣大，工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饑饉無食，成商伐之，有洛以亡」。卽此事。「遂征荆，荆降」者，荆、國名，在禹貢荆州之西，陸終六子季連之裔也。……越絕書吳內傳曰：「湯行仁義，天下一心歸之，荆伯未從也。湯于是乃飾犧牛以事，荆伯乃媿然曰：失事聖人禮，乃委其誠心」。此謂湯獻牛荆之伯。

史記夏本紀曰：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

史記索隱曰：「獄名。夏曰均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也」。竹書紀年曰：

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囚於夏臺。

雷學淇義證曰：

帝王世紀謂：「夏臺在陽翟」（史記夏本紀索隱）。左傳杜注謂：陽翟縣南有鈞臺坡（昭四）。魏收魏書志謂：坡方十里，夏臺卽鈞臺矣。

楚辭天問曰：

湯出重泉，夫何罪尤？

王逸章句曰：

重泉，地名也。言桀拘湯於重泉，而復出之，夫何用罪，法之不審也。

天問新箋曰：

按：王注是。太公金匱曰：「桀怒湯，以諛臣趙梁計，召而囚之均臺，寘之種泉，嫌於死，湯乃行賂，桀乃釋之，而賞之贊茅」。是均臺卽夏本紀之夏臺，種泉卽本文之重泉也。湯因行賂得釋，是必有智者爲之謀；觀下文伊尹挑湯伐桀事，知脫湯於囚者，卽伊尹也。

竹書紀年曰：

二十三年釋商侯履，諸侯遂賓于商。

雷學淇義證曰：

遂賓于商者，尚書大傳謂：「桀無道，囚湯後釋之，諸侯八譯來朝者六國」。帝王世紀謂：「諸侯由是咸叛桀歸湯，同日供職者五百國」。

竹書紀年曰：

二十六年商滅温。

雷學淇義證曰：

温，國名，陸終後，己姓之裔也。鄭語曰：「己姓，昆吾、蘇、顧、温、董」。此時顧、温皆助桀爲虐，故湯滅之。春秋時，狄滅之温乃蘇忿生後，徙居温者，非此温矣。

按括地志，「故温城在懷州温縣西三十里」。竹書紀年曰：

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

雷學淇義證曰：

此因滅其同姓，故來伐也。史記殷本紀曰：「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

竹書紀年又曰：

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

雷學淇義證曰：

景亳謂大亳，今歸德府商邱縣北四十里大蒙城卽是。水經所謂，汳水東逕大蒙城北者也。韋、卽豕韋，顧亦昆吾同姓（漢書人表作鼓、潛夫論作扈）。元和郡縣志曰：「顧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寰宇記、路

史，（具作東南。）今城在曹州范縣東南五十里也。左傳曰：「商湯有景亳之命」。杜注云：「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曰亳卽偃師」（昭四）。愚案：是時桀居夏邑，鞏與偃師乃其郊甸；湯居商亳，韋在其西北二百餘里，顧在其北亦二百餘里，景亳在其東南五十餘里，偃師在其西六百餘里。湯欲征韋顧二國，會諸侯之師，修方伯之職，自當于其近地，斷未有西去六百里，稱兵畿甸，復東向至韋，往反千數百里，以勞諸侯之跋涉者，則杜氏鞏與偃師之說，寔誤。而世紀蒙城之說，爲不可易矣。或謂：偃師稱景亳，因地有景山。考景山之名，所在多有，不唯偃師。商頌之景山在河內，衞詩之景山在河東，晉人景霍以爲城，在河西，山海經荆山之首曰景山，在江南。括地志曰：「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詩經地理考）。最近蒙城者，亦有邱阜名景山矣。要之、此等皆出附會；毛傳鄭箋，止訓景爲大，未曾專以某山爲景山也。韋顧者，商頌曰：「韋顧旣伐，昆吾夏桀」。鄭箋云：「三國黨于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

又曰：

豕韋國名，陸終子籛鏗之裔也。鄭語曰：「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唐書宰相表曰：「顓頊孫大彭，爲夏諸侯，少康之世封其別孫元哲于豕韋，其地滑州韋城是也」。韋城、戰國時曰垝津，漢曰圍津，今在太名滑縣東南五十里。

徐文靖統箋曰：

箋按：漢書古今人表有鼓。師古曰：「卽顧國也」。史記索隱曰：「郡國志，顧在東郡廩丘縣北，

今曰顧城。春秋哀二十一年，公及齊侯盟于顧，卽是城也」。

史記殷本紀曰：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

尚書仲虺之誥曰：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

孔傳曰：

「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餉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湯爲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傳文曰：「湯爲夏方伯，得專征伐。葛國、伯爵也，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不祀，湯始伐之，伐始於葛」。

案孟子滕文公篇釋之較詳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間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殷本紀曰：

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

尚書孔傳曰：

述始征之義也。亡。

竹書紀年曰：

太史令終古出奔商。

雷學淇義證曰：

太史掌邦國典法麻數者。令、長也。周禮之太史、以下大夫居卿底日，故伯夷、尹佚、曾兼是職，殷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而太史與焉。蓋古者最重此官，故少皞分職，先設歷正。唐堯建官，首命羲和。則夏可知矣。說文曰：「令、从亼从卩，發號也」。繫傳云：「亼卽集字，亼而爲之節制也」。終古者，終氏古名，黃帝子任姓之裔。潛夫論志氏姓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班爲十二姓，終、泉、卑、遇，皆任姓也」。系未詳。出奔商者，呂覽先識云：「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淮南子氾論訓云：「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于商，三年而桀乃亡」。

竹書紀年曰：

二十九年，商師取顧。

三日竝出。費伯昌出奔商。

雷學淇義證曰：

三字、當是二字之訛。論衡謂：桀時兩日竝出。世紀謂：帝桀淫虐，兩日鬥蝕（御覽八十三）。卽此事。費伯昌者，費侯、伯益之裔。史記秦本紀曰：「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寔鳴俗氏。二曰若木寔費氏。其元孫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于鳴條」。博物志曰：「夏桀之時，費昌之河上，見二日，在東者爛將起，在西者沈將滅，若疾雷之聲，問于馮夷，曰：『何者爲殷？何者爲夏』？馮夷曰：『西夏東殷』。于是費昌徙族歸商。蓋昌以外侯仕于桀朝，知夏之將亡而殷將受命也，故歸之」。

案史記秦本紀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殷本紀曰：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呂氏春秋異用篇曰：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

竹書紀年曰：

三十年，商師征昆吾。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貢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

伊尹曰：未可、彼尙猶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怒，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遷桀南巢氏焉。

殷本紀曰：

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

案詩長發孔疏曰：「九國諸侯，旣盡歸湯，唯有韋、顧、昆吾，黨桀爲惡，成湯於是恭行天罰。韋顧二國，旣已伐之，又伐昆吾」。國語鄭語曰：「重黎之後八姓，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丁山謂：「湯未伐夏，先滅重黎之裔」。

竹書紀年曰：

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於鳴條。

雷學淇義證曰：

此成湯卽位十七年仲秋以後之事也。故湯誓曰：「舍我穡事、而割夏正」。陑、地名，後爲宋臣陑班之采，所在未詳。夏邑、卽禹之故封。桀遷河南以此爲下都，常游居之。猶紂之居殷而處朝歌矣。湯征夏邑，自陑發師者，于陑訓練士卒，帥而用之，猶武之伐紂，出師于鮮原也。鳴條、在今陳留縣西北，與許之昆吾接壤。夏邑、在舊許之西百數十里，故太平御覽八十二卷、引許愼淮南子注云：「鳴條、在今陳留平邱」。卽尙書正義所稱：「陳留平邱有鳴條亭」者是也。蓋湯自陑西

行以征夏邑，昆吾與桀，皆出師逆之，故戰于鳴條。書序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史記殷本紀曰：「桀敗于有娀之虛，奔于鳴條」。郡縣志曰：「桀與韋顧之君，拒湯于有莘之虛，遂戰于鳴條之野」（見詩經地理考、有娀卽有莘、在陳留。古莘娀通。）詩商頌箋，禮檀弓注，帝王世紀及左傳昭公十八年注，竝謂：昆吾、夏桀、同以乙卯日亡，此之謂也。

書序曰：「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誓曰：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唯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余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淮南脩務訓曰：「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霜。百姓親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高誘注：「南巢、今盧江居巢，歷山、蓋歷陽之山」。案歷山在居巢東，仍南巢也。

戰國策趙策二，「湯武之卒不過三千，車不過百乘，而爲天子」。

呂氏春秋簡選篇曰：

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於郕。遂禽推移大犧。登自鳴條，入巢門；遂有夏。

高誘注曰：「焦、或作巢」。

竹書紀年曰：戰于郕，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

一統志：「巢湖在巢縣西十五里，一名焦湖，四百餘里」。案焦門、當卽是巢門也。

書序曰：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孔傳曰：

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東南涉河，湯緩追之不迫，遂奔南巢。俘、取也。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

疏曰：

湯伐三朡，知是國名，逐桀而伐其國，知桀走保之也。今定陶者，相傳爲然。安邑、在洛陽西北，定陶在洛陽東南，孔跡其所往之路，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乃東南涉河，往奔三朡，湯緩追之，不迫，遂奔南巢。俘取，釋詁文。桀必載寶而行，棄於三朡，取其寶玉，取其所棄者也。

雷學淇竹書義證謂、三朡與昆吾同祖，卽左傳之鬷夷氏。誼伯、仲伯、二人名。孔傳曰：

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亡。

御覽八十三引紀年曰：「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書仲虺之誥曰：「成湯放桀於南巢」。淮南主術訓曰：「擒之焦門」。史記夏本紀曰：

桀謂人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

湯旣勝夏，復殺妹喜。楚辭天問曰：

妹嬉何肆，湯何殛焉？

天問新箋曰：

至於元妃末嬉與伊尹間夏事，見國語、呂氏春秋及孫子用間篇。以知桀伐蒙山、得琬、琰二女，遂弃其元妃妹嬉，妹嬉乃與伊尹以間夏，是問妹嬉有大功於商，湯何以殛之耶？太平御覽卷一三五皇親部引紀年曰：「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愛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與伊尹交，遂以間夏」。是古有是說也。

天問又曰：

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

天問新箋曰：

黎服者，朱季海天問解故云：「服讀曰服。方言：『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或謂之服』。楚人言黎服，猶中國言黎民也」。「何條放致罰」者，補注曰：「書云：『伊尹相湯伐桀，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又曰：『造攻自鳴條，朕載自亳』；……史記：『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此言條放者，自鳴條放之也。致罰者，湯誥所謂：致天之罰也」。按洪說甚是。

呂氏春秋簡選篇曰：

桀既奔走，於是行大仁慈，以恤黔首，反桀之事，遂其賢良，順民所喜，遠近歸之，故王天下。

呂氏春秋愼大覽曰：

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説，如得慈親，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親郼爲夏。

高誘注曰：「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淮南子齊俗訓曰：

湯入夏而用其法。

太平御覽八十三皇天部引尚書大傳曰：「湯之君民，德寬而獄省」。

史記夏本紀曰：

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湯封夏之後。

大戴禮少閒篇曰：

成湯卒受天命，……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于杞。

殷敬順列子天瑞篇引系本云：

殷湯封夏後于杞，周又封之。

王獻唐曰：

夏所封遷者，只夏都一帶姒姓，所謂佐者，亦僅夏桀王朝臣佐也。

又曰：

湯遷姒姓于杞，僅限王朝宗室。

史記留侯世家引酈食其言：「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案武丁時卜辭有杞侯，則封夏後於杞，確有其事。

又封逢伯陵爲諸侯，代季萴。

左昭二十年傳曰：「昔桑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注曰：「桑鳩氏、少皞氏之司冠也。季萴、虞夏諸侯，代桑鳩氏者也。逢伯陵、殷諸侯，姜姓也。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也」。箋曰：「逢公、王季之內兄弟也」。是逢伯陵亦當爲湯所封之諸侯也。

逸周書有殷祝一篇，形容湯之放桀，有揖讓之風，其言曰：

湯將放桀于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携幼奔國中虛。桀請湯曰：「國所以爲國者、以有家，家所以爲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也」。湯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滅道殘政，士民惑矣，吾爲王明之」。士民復致于桀曰：「以薄之君，濟民之殘，何必君更」？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于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於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王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于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吾則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邪，我將爲之」。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桀。湯曰：「欲從者從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退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

「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與諸侯誓曰：「陰勝陽卽謂之變，而天弗施。雌勝雄卽謂之亂，而人弗行」。故諸侯之治，政在，諸侯之大夫治，與從。

清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曰：

案：湯帥師伐夏，見於商誓，實錄也。據書序、與桀戰於鳴條，桀敗而奔走于南服荒裔之國，地名巢者。湯不迫之，桀因居焉，故謂之放。非湯獲桀而置之於南巢之地，如後世徙置禁錮之事也。此篇不言伐夏，而飾征誅之事爲揖讓之風，雖非實錄，然曲意摹寫民之歸湯，與湯之謙讓不遑，可謂工于玄說矣。竊疑作者其有寓意耶？彼殆見武王誅紂之事，心不韙之，故借湯放桀一事，形容比儗，以寓古今世運升降之感耶？未可知也。

竹書紀年曰：

（湯）十八年癸亥，王卽位。居亳。

徐文靖統箋曰：

箋按：沈約注：帝癸十五年，成湯始諸侯之元年。癸在位三十一年，湯放之南巢，明年，湯始代夏爲天子。從湯爲諸侯元年計之、十八年也。

雷學淇義證曰：

韓詩內傳、帝王世紀，皆謂湯爲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韓詩見御覽八十三，世紀見初學記九）。

蓋通伐夏之年數之爲十三年，此時年八十九也。癸亥者，放桀之明年也。夏終壬戌，故商始癸亥。

案唐書歷志引張說五星議曰：「成湯伐桀，歲在壬戌，其明年，湯始建國爲元祖」。彥堂先生中國年曆總譜，列湯之元年爲庚戌，西元前一七五一年。王十三年爲壬戌，西元前一七三九。夏桀在位五十一年，其元年爲己未，西元前一八〇二年。癸亥爲夏桀五年，西元前一七九八年。早於董列之湯元年四十七年，以湯崩時八十九歲論，則董列之年爲近是。桀之在位少二十年，則湯爲諸侯時應加二十，其卽帝位當在三十八年。卽以此年爲湯之元年，西元前一七五一。

帝王世紀曰：「湯遷九鼎，至于大坰，而有慚德」。竹書記遷九鼎於湯之二十七年。漢書郊祀志曰：「夏德衰，鼎遷於殷」。是遷鼎當是初滅夏事。尚書曰：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

孔傳曰：自三朡而還。大坰、地名。仲虺、臣名，以諸侯相天子。爲湯左相，奚仲之後。

疏曰：

湯歸自伐夏，至于大坰之地，其臣仲虺作誥，以誥湯，使錄其言，作仲虺之誥。上言遂伐三朡，故傳言自三朡而還，不言歸自三朡，而言歸自夏者，伐夏而遂逐桀，於今方始旋歸，以自夏告廟，故序言自夏。傳本其來處，故云自三朡耳。大坰、地名，未知所在，當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經，湯在道而言，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故仲虺至此地而作誥也。

仲虺之誥曰：

成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仲虺乃作誥曰：『嗚呼！唯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唯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予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唯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唯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唯舊哉。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德日新，萬邦唯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嗚呼！愼厥終，唯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尚書曰：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孔傳曰：「以伐桀大義告天下」。疏曰：「仲虺在路作誥，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王曰：

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唯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唯后。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罪請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唯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右湯誥係古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於湯誥注曰：「鄭康成云：湯誥已逸」。案殷本紀曰：

湯歸至于泰卷陶，中𤳹作誥。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

孫星衍疏曰：「此篇似是（湯誥）全文，卽從孔安國問故得之者」。丁山新殷本紀附註二十八曰：「『維三月』以下，至『以令諸侯』，大意全同呂刑，改『伯夷降典、折民推刑』爲皋陶，與堯典說全相應。疑此段文，或爲後儒僞記。唯云『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語，極似殷初疆域，故存之」。書序曰：

咎單作明居。

孔傳曰：「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明法一篇，亡」。疏曰：「馬融云：咎單、爲湯司空。傳言土地之官，蓋亦爲司空也」。淮南子齊俗訓曰：

湯、武之累行積善，可及也。其遭桀、紂之世，天授也。今有湯、武之意，而無桀、紂之時，而欲成霸王之業，亦不幾矣。

此言湯之得天下，亦非易事也。竹書紀年曰：

始屋夏社。

殷本紀曰：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報。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

禮記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屋之，不受天陽也」。公羊傳哀四年曰：「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竹書統箋又引程子曰：「亡國之社遷之，禮也。湯存之以爲後戒，故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春秋書亳社災，皆自湯之不遷始也」。殷本紀曰：

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

竹書紀年曰：

二年（十九）大旱。氐羌來貢。

案詩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又匡衡傳曰：「此成湯所以化異俗而懷鬼方也」。又西羌傳曰：「后桀之亂，畎戎入居邠岐之間，成湯既興，伐而攘之」。此卽氐羌之所以來貢也。竹書紀年曰：

三年（二十）大旱。夏桀卒于亭山，禁弦歌舞。

荀子解蔽曰：「桀死于亭山」。楊倞注曰：「亭山，南巢之山」。御覽八十二引世紀曰：「桀奔南巢之山而死」。統箋引輿地志曰：「巢縣臥牛山後有桀王城」。雷學淇義證曰：

今廬州巢縣治後有臥牛山，山北有桀王城。城之故址，今爲紫微觀，臥牛山卽亭山也。禁弦歌舞者，魏博士潘崇和云：「湯之民不哭桀，卽因其歌舞也。然桀雖廢君，縱不爲服，弦歌舞亦太甚矣，故禁之。此見聖人之宏、忠厚之至也」。尸子曰：「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賁布衣，禱于桑林之野。當此時也，弦歌鼓舞者禁之」。（北堂書鈔、初學記、御覽註引之）。蓋尸子因是年旱，故以禁歌舞爲祈雨也。

竹書紀年曰：

四年（二十一）大旱。鑄金幣。

管子輕重八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漢書食貨志注，師古曰：「凡言幣者，所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錢，皆名爲幣也」。周禮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帝無征而作布」。鄭注曰：「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爲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卽其義也。竹書紀年曰：

五年（二十二）大旱。

六年（二十三）大旱。

七年（二十四）大旱。王禱于桑林，雨。

雷學淇義證曰：

說文曰：「禱，告事求福也」。桑林、地名，卽商之先祖所居。呂覽愼大曰：「武王立成湯之後以奉桑林」。書大傳曰：「湯大旱七年，禱于桑林之社」。夫商周之初，其地已有廟社，是桑林爲商人之舊都明矣。蓋相土爲夏火正，遷居于此。主壬、主癸之世，亦自殷來遷。湯則自此遷于亳邑。故左傳宋城有舊鄘及桑林之門。蓋舊鄘卽桑林之故城，桑林門卽宋城門之近于桑林者也（昭二十一）。

呂氏春秋順民篇曰：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唯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此是墨子兼愛下語。呂覽作『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周語引湯誓，與此四語同）。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翦其髮，磿其手，用祈福于上帝。民乃大說，雨乃大至。

說苑曰：

湯之時，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爛石，于是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敎之。祝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宮室營耶，何不雨之極邪」？言未已，而天大雨。

呂覽順民篇與說苑禱祝之詞不同者，雷學淇竹書義證以爲：「墨子等所載湯自禱于桑林之詞，說苑所載湯使人祝于山川之詞也」。後世卽以桑林名湯之樂。左襄十年傳曰：「宋公享晉侯于楚邱，請以桑林」。杜注曰：「桑林，殷天子樂名」。正義曰：「禱于桑林以得雨，故以桑林名其樂」。莊子養生主曰：「合于桑林之舞」。司馬彪注云：「桑林，湯樂名」。竹書紀年曰：

八年（二十五）作大濩樂。

呂氏春秋左樂篇曰：

殷湯卽位，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高誘注曰：「大護、晨露、九招、六列，皆樂名」。徐文靖竹書統箋曰：「孔氏曰：晨露、九招、六列，蓋大濩之別曲名也。熊氏曰：濩，護也。言湯之寬仁，能救濩生民也」。雷學淇竹書義證曰：左傳曰：「見舞韶濩者」。正義云：「周禮謂之大濩，以其防濩下民，故稱濩也」。案大濩、韶濩，大護，名異寔同。春秋繁露作濩，云：「濩者救也」。

案卜辭有曰：「乙丑卜貞：王宼大乙，濩亡尤」（前編卷一，頁三，片五）。吳其昌解詁曰：

「濩」者，此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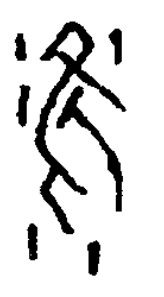，从水，从隹。卜辭中「濩」字多如此，乃本字也。亦間有繁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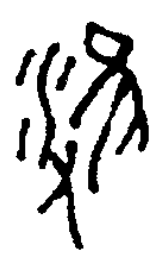狀者（鐵一六九，一），从水，从隻（卽「濩」之本字），乃繁文也。至後世「濩」字，悉從此繁體，以別从「淮」字。而在卜辭則「淮」「濩」當爲一字也。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濩、雨流霤下貌，从水，蒦聲』。卜辭中爲樂名，卽大濩也」。按羅說是也。所以知者，此片云：「王宼大乙，濩」。以卜辭通

用之文律覈之，則此「濩」字之地位，正當他辭祭名之地位，絕無例外，故決知此「濩」未必爲祭名之一。祭而名「濩」，則必爲獻濩舞之濩祭矣。既知其爲樂舞，則樂舞之在殷代而名「濩」者，斯必爲「大濩」矣。按周禮春官大司樂曰：「以樂舞敎國子，舞雲門……大濩，大武」。又曰：「……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鄭玄注曰：「大濩，湯樂也」。

韓詩外傳曰：

湯作濩，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敬而好禮。

史記樂書曰：

太史公曰：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弃禮，佚能思初，安能唯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

湯之命伊尹作樂，蓋治定而功成也。竹書紀年又曰：

初巡守。

定獻令。

禮記王制疏引：

鄭志答孫皓曰：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今湯以連年大旱，故七年初巡狩也」。

案管子封禪篇謂：「湯封泰山」云云，卽此時事。定獻令者，周書王會篇、附載商書伊尹朝獻曰：「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寔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于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髮文身，請令以魚支之鞞，緌鞞之醬，鮫瞂利劍爲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瑇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崑崙、狗國、鬼親、枳己、闟耳、貫胸、雕題、離邱、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氐、孅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騊駼、駃騠、良弓爲獻」。湯曰：「善」。十三年陟。

案竹書作「二十九年陟」。自十八年卽帝位，至二十九年、僅得十二年。韓詩內傳曰：「湯爲天子、十三年而崩」。則應是「三十年」也。崩年爲西元前一七三九壬戌。湯之葬處，頗多聚訟。漢書劉向傳：謂：「殷湯無葬處」。師古曰：「謂不見傳記也」。王先謙漢書補注曰：

宋祁曰：「杜預曰：『梁國蒙縣有亳城，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冢』。案、蒙爲北亳，卽景亳，湯受命之地」。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去縣二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處平地。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御史長卿、案行水災，因得湯冢」。寰宇記云：「劉向言湯無葬處。蓋不知其處也」。沈欽韓曰：「汳水注：崔駰曰：『湯冢在濟陰薄縣北』（續志：薄屬梁國）。皇覽曰：『薄城、郭東三里，平地有湯冢』。杜預曰：『梁國蒙縣北有薄伐城，城中有殷湯冢。今城

內有故冢方墳，疑卽所謂湯冢者。而世謂王子喬冢』。案湯冢、酈氏亦不能決，故謂無葬處」。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湯之冢，自應以河南歸德、商邱者爲是。黃初時，薄縣屬濟陰郡也」。

列女傳曰：「湯妃、有莘氏之女」。廟號妣丙。有子三人，太丁、外丙、仲壬。

湯之祭祀，在卜辭有成，有唐。自祖甲釐定五種祀典，則改稱大乙，爲五種祀典先王之第一人。第三期廩辛康丁，及第四期武乙時，不見五種祀典，而稱大乙者依舊。又稱高祖乙。王國維謂：卽大乙。卜辭稱高祖者，今得四人，一、高祖夔；二、高祖王亥；三、高祖上甲；四、高祖乙。文武丁時有五種祀典，至帝辛末，延續不絕。其祭祀之種類，舉例如左，以見一斑。

〔成〕

求	求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	乙五三〇三
告	告于上甲眔成	乙三七九七
先酒	戊戌卜㱿貞、亩成先酒	乙一九〇四
㞢	㞢于成	乙五四〇八

〔唐〕

酒	辛巳卜爭貞：來乙巳酒唐五宰	遺五
钔	貞：钔唐于母己	後上六，一五
告	貞：于唐告	前一，四七，五

㞢	貞：乙亥㞢于唐三伐三宰	乙三〇二一

〔大乙〕

又歲	己丑卜：其又歲于翌⧄□又歲于大乙	佚八八〇
又彳歲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佚一三一
求	丁卯卜：其求又大乙 于翌⧄□酒求又大乙王受又	粹一四〇
又彳	其又彳大乙羌五十人	南明五三八
酒	先酒大乙史又足	存一，一九九七
告	癸巳貞：至于大乙告	粹一三八
又賁	乙酉貞：又賁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	外五一七

殷商史記卷四

大丁外丙仲壬本紀第四

嚴一萍　撰

太丁者，成湯長子也，未立而卒。

殷本紀曰：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廼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廼立太丁之子太甲。

正義曰：「尚書孔氏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不言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書不同，當是信則傳信，疑則傳疑」。案今卜辭所見，有外丙次在大甲以下，亦有外丙在大丁、大甲之前，兩者顯有矛盾，我在甲骨文斷代新例中，對這問題曾加以解決。新說：

彥堂先生在殷代文化論中曾討論過這問題：

其異者，外丙之次在大甲以下。如「庚子、彡日大庚」，其前五日「丙申、彡日外丙」，兩辭密接，其間不容有「丁酉、彡日沃丁」之地位，其間亦無壬日可以「彡日仲壬」也。「庚子彡日大庚」，必爲「甲午彡日大甲」，故外丙之次乃在大甲後。卜辭中世次，無不與殷本紀合者，獨此爲異。殷人以有子承繼王位者爲大宗，必入祀典；其小宗之入祀者，一爲承繼王位，一則曾立爲太子（如祖己）。外丙爲大丁之弟，仲壬爲外丙之弟，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均同。湯時太子爲大丁，大丁死，若復立外丙爲太子而傳位外丙，則外丙應在大甲之前。若外丙未立爲太子，亦必曾繼王位，方能列入祀典也。其繼王位，又必後於大甲，方合祀典之序也。欲解答此問題，不能不求之於孟子一書。孟子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又稱：「伊尹放大甲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史記亦以爲先後六年。此六年正合于外丙、仲壬之六年。意者、湯崩而大甲立，不遵湯法，伊尹乃放之於桐六年，初立大丁弟外丙、二年而崩，更立外丙弟仲壬，又四年而大甲復位。故故事流傳，涉太甲而兼及外丙、仲壬也。若然，則外丙雖輩次長于大甲，而繼位在大甲既立之後，宜卜辭祀典如是排列也。

這不過是對於外丙在五期祀典中地位問題的一種解說，至今猶未有歧見（芝加哥大學講義油印本）。

現在經我綴合的這一版腹甲，使外丙的地位發生了歧見，他不但在大甲之前，抑且在大丁之前。與史記殷本紀同樣不合，與五期祀典的次序也不合。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武丁是復古之君，代表舊派的系統。由此可見，新舊派對於先王地位在祀典方面，確實也存有歧見。彥堂先生據孟子所稱「外丙二年，

仲壬四年」，相當於大甲既立又放桐之六年，以解釋新派第五期祭祀卜辭，所以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我認爲也可以解釋這卜辭的外丙在大丁以前的問題。王鳴盛尚書後案說：

> 鄭康成所傳眞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歷志所引，曰：唯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人律厤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厤志說並同，眞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
>
> 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

王氏認爲大甲元年，應當在仲壬崩之明年，是大甲卽位爲君在仲壬之後，這可以解釋卜辭外丙所以在大甲之前，但與外丙在大甲之後及大丁之前，仍不能作合理的說明。我認爲卜辭關於外丙大甲祭祀次序的不同，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依照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大丁爲湯之太子，雖未繼位爲君而先卒，但繼大丁爲太子的，也應當是嫡長孫大丁之子大甲。據御覽百三十五引列女傳：「有㜪氏生三子，大丁、外丙、仲壬」。(今本列女傳作二子，外丙、仲壬)。依兄終弟及的成規，則湯崩之後，自然由外丙而仲壬，相繼爲君。程伊川謂：「湯崩之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大甲差長，故立之」。程子誤解紀年之歲爲人壽，故有此猜測之論。但大甲較外丙仲壬爲年長，當有可能。或者當時大丁卒後，湯卽以大甲繼大丁爲儲君，湯崩，伊尹爲維護兄終弟及的制度，就把大甲外放，而立外丙仲壬。但到外丙仲壬相繼亡故，又迎歸大甲。我想伊尹放大甲的背景可能如此。

殷代立長立嫡的宗法之爭，最初見於帝乙之立受（見殷本紀及呂氏春秋當務篇）。現在根據卜辭推測，這爭論可能起於祖甲的改制。尙書無逸稱：「其在祖甲，不義唯王，久爲小人」。馬融解「舊爲小人」說：

>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唯王，久爲小人」也。

鄭康成之說也相同：

>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照馬鄭兩家所說，祖甲是尊重「立長」的，這與卜辭所見的事實，完全吻合。祖甲是改革禮制的新派開山祖，新舊派對於宗法觀念的不同，應當是舊派維護「兄終弟及」，所以把繼位爲王的外丙置於「未立而卒」的大丁之前，是摒大丁於繼統以外。新派維護立長立嫡，所以把大甲上接大丁，而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是認外丙爲小宗。影響到後世的，卽是書序的大甲元年之爭論。孔傳以爲：「湯崩踰月，大甲卽位，奠殯而告」。不及外丙、仲壬。唐孔穎達正義從之，以史記、班氏人表、及皇甫帝王世紀爲疎謬。宋時邵雍作皇極經世，亦從孔傳爲說。在今天、從甲骨卜辭的直接資料看來，這些後世的爭論，只不過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宗法制度爭論的餘波而已。

這是從卜辭所表現的事實所作的推測，所以董彥堂先生編中國年曆總譜，就把大甲元年上接大乙十三年，外丙二年中壬四年，包括在大甲十二年之內。然而外丙、中壬之爲王，亦爲事實，今述本紀，亦本此原則。

殷商史記卷五

大甲本紀第五

嚴一萍　撰

大甲者，大丁之子也。其元年舊有二說，雷學淇竹書義證說之綦詳。曰：

>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趙注云：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卒。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殷本紀曰：「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四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漢書人表、帝王世紀說與孟子趙注、史記本紀並同。書序謂：「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言成湯雖歿伊尹稱其德以訓太甲也。其言初未明晰，似湯歿而太甲卽立者。故朱子云：「書序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後劉歆作三統厤、引伊訓逸文曰：唯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

> 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其言亦未分曉，似湯與太丁、外丙皆相繼卒，而太甲遂立，其間止無仲壬者。所言方明之禮，與經典亦不合。至東晉僞孔傳出，遂謂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竟不言有外丙、仲壬。唐孔氏正義附和之，而反以史記爲妄，班氏人表爲謬，皇甫世紀爲疏。宋時邵子作皇極經世亦從僞傳，程伊川謂湯崩之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太甲差長，故立之。果如是、則孟子此二語殊贅。且外丙弟也，何以序於仲前，況湯崩已百歲，豈九十七歲生仲壬，九十九歲又生外丙乎？此皆書序、三統厤及僞孔傳等書誤之也。朱文公、孟子章句兩存趙氏、程氏之說於或問，又謂康節之說未可便信。使朱子向時得見紀年，當亦必折衷一是矣。

伊尹放大甲舊亦有說，孟子萬章：「太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于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後歸于亳」。書序及殷本紀皆因之。古本竹書紀年則謂：「仲壬卽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通鑑外紀三引，劉恕已辨爲流俗妄說，沈約亦以爲「伊尹自立，蓋誤以潛政爲眞爾」。又曰：「此文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書疏亦曰：「伊尹不肯自立、太甲不殺伊尹也，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殺之，則伊尹死有餘罪、義當汙官滅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其子，還其田宅乎。紀年之書、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僖王冢得之。蓋當時流俗有此妄說，故其書因記之耳」。至於殺伊尹之事：徐文靖竹書統箋則以爲並無其事，曰：

箋按：文選陸士衡豪士賦注、引紀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考竹書紀年事事與經史扶同，獨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一事，敢立異議，不顧事之有無者，彼見夫三晉處晉君于端氏，田和遷康公于海上，往往托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示其可以潛爲之謀而殺之。故設爲太甲殺伊尹之說，所以寒奸臣之膽，而壯衰君之氣也。如春秋外傳：褒姒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與膠鬲比而亡殷，豈必實有是事哉？

丁山新殷本紀以爲：「伊尹簒位，當以仲壬子位，紀年不言仲壬之子者，疑仲壬無子，不得已而以太甲爲嗣。伊尹之放太甲，正以其不當位」。

今根據卜辭所示，外丙、仲壬之爲王，確有其事，而文獻所載，放太甲一事似亦非子虛。余以爲：此乃伊尹維護兄終弟及之制。而放太甲，其時當在湯崩之後。迨仲壬崩，已是放桐六年以後，太甲乃歸亳，繼位爲王。（焦循孟子正義、引周柄中說，亦以太甲居桐爲六年）。故紀年有「七年、王潛出自桐」之說也。左襄二十一年傳曰：「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可見太甲繼位爲王。而仍相伊尹。放、置也。桐、地名。孔傳曰：「桐，湯葬地」。鄭玄曰：「有王離宮焉」。太康地記曰：「尸鄉南有亳坂，東有桐城，太甲所放處也」。正義曰：「尸鄉在偃師西南五里」。

今本竹書紀年曰：

太甲名至，元年，王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殷本紀曰：

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

史記集解引鄭玄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爲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二篇俱亡，書傳曰：伊訓「作訓以教道太甲」。肆命、「陳天命以戒太甲。徂后，陳往古明君以戒」。案書稱伊訓曰：「唯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只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伊訓曰：

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唯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唯親，立敬唯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有萬邦，茲雖艱哉，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滛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唯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嗚呼，嗣王祇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唯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唯德，罔小，萬邦唯慶；爾唯不德，罔大，隱士厥宗。

殷本紀曰：「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太甲而授之。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

案太甲佚文，孟子公孫丑篇引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禮記緇衣引曰：「毋逸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又表記引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丁山新殷本紀謂：「太甲篇猶湯誓、盤庚之誥，蓋太甲告戒百僚之辭」。自淸代以來均以太甲三篇爲僞古文，然而、語多有據，必有其眞實史料在焉。故錄之。

太甲上

唯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唯伊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唯伊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唯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只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王唯庸，罔念聞」。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廸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愼乃儉德，唯懷承應。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唯朕以懌，萬世有辭，王未克變」。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太甲中

唯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

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尙賴匡救之德，應唯厥終」。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唯明后。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唯明，聽德唯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唯天無親，克敬唯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德唯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愼厥與，唯明明后。先王唯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尙監茲哉。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無輕民事唯難，無安厥位唯危，愼終于始。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之良，萬邦以貞。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承孚于休」。

竹書紀年曰：

十年，大饗于太廟，初祀方明。

雷學淇義證曰：

大饗者，禘祭也。太廟，契廟也。禮祭法曰：「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爾雅釋天曰：

「禘，大祭也」。蓋王者宗廟之饗，莫大于禘，日祭及祖考、而不及高曾，月祀及四親、而不及二祧，時享及廟宗、而不及壇墠，歲貢及壇墠而不及去墠以上毀廟之主。三年之祫、及太祖以上毀廟之主，而不及祖之所出。五年之盤大禘，及終王之吉禘，始及其祖之所自出。而非天子不得行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故曰大饗也」。商頌長發之詩，殷大禘之樂歌也。曰「相土烈烈」。又曰「實維阿衡」。是禘及毀廟之主竝及功覲臣。故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魯語亦云：商人禘嚳。此卽及祖所自出之謂矣。初祀方明者，禮曰：自諸侯覲于天子，爲壇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鄭注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謂明神也。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者、刻木而著之。敖繼公曰：加此于壇，爲將祝之也。淇案：周人之禮，用倉璧禮天，用黃琮禮地，此用元圭黃璧，當是殷人之禮，周襲用之，而不變者。蓋方明之祀，自太甲十年始也。劉歆三統厤，誤以祀方明爲郊祀，謂元年十二月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非是。

伊尹將告老歸其私邑，作咸有一德。書孔傳曰：「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疏：「正義曰：太甲既歸於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甲德不純一，故作此篇以戒之。經稱尹躬及湯有一德，言已君臣，皆有純一之德，戒太甲使君臣亦然，此主戒太甲而言。臣有一德者，欲令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經云：任官唯賢材，左右唯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臣也。伊尹既放太甲，又迎而復之，是伊尹有純一之德，已爲

太甲所信，是已君臣純一，欲令太甲法之」。又曰：「此篇終始，皆言一德之事，發首至陳戒于德，敍其作戒之由。已下皆戒辭也。德者得也，內得於心，行得於理，既得其理，執之必固，不爲邪見，更致差貳，是之謂一德也。而凡庸之主，監不周物，志既少決，性復多疑。與智者謀之，與愚者敗之，是二三其德，不爲一也。經云，德唯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是不二三、則爲一德也。又曰：終始唯一，時乃日新。言守一必須固也。太甲新始卽政，伊尹恐其二三，故專以一德爲戒」。

太甲稱明王，又號太宗。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

太甲及位，又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卽春秋傳所謂：伊尹放太甲，卒爲明王，是也。太甲修政，殷道中興，號曰太宗，孔叢所謂：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卽政，謂之明王者也。

太甲有子曰沃丁。竹書紀年曰：

十二年陟。

太甲十二年，包括外丙、仲壬之六年在內，依立長立嫡之說，故以元年接湯崩。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太甲元年於西元前一七三八癸亥，卒年在西元前一七二七甲戌。

太甲有配曰妣辛，卜辭曰：

(甲)子卜：㞢大甲母妣辛　粹一八二

太甲除五種祀典外，祭之類別有：

㞢	㞢于大甲、且乙、且辛	乙四六九四
告	勿于大甲告	乙四六二六
日	貞：成、大甲日	後下一，八，九
求	癸卯卜王：求于大甲	乙五〇八五
酒	癸卯卜㱿貞：翌甲辰酒大甲	乙七二五八
㞢伐	翌甲寅、㞢伐于大甲	乙四五二四
又彳歲	甲子卜：又彳歲于大甲	存一，二五八

殷商史記卷六

沃丁太庚本紀第六

嚴一萍　撰

沃丁者，大甲之子。殷本紀曰：「太宗崩，子沃丁立」。今本竹書紀年曰：「沃丁名絢」。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古本紀年曰：「沃丁絢即位、居亳」。今本紀年曰：「元年，王即位，居亳，命卿士咎單」。案：咎氏單名。釋文：咎，其九反。路史謂：咎是咎繇後，音皐。馬融曰：「咎單、爲湯司空，是歷仕四世，至沃丁命爲卿士，與尹爲左右也」。單本湯臣，沃丁時猶存，故命使攝政也。

沃丁，卜辭作羌丁，卜辭通纂三〇九片即後編上二一，一三片，考釋曰：「芍丁、此片僅見，以沃甲作芍甲例之，此乃沃丁也」。按：後編之辭曰：「乙卯貞：酒彡于父丁、叀鹿」。此骨上部父丁部位適不明晰，故郭氏誤以父丁爲羌丁也。陳夢家曰：「卜辭不見沃丁，卜通三〇九片的羌丁是父丁的誤釋。前五，八，五有『于羌丁』。善齋二三三一有『羌丁用』，都是武丁卜辭，可能是沃丁」。

竹書紀年曰：「八年祠保衡」。徐文靖竹書統箋引闞駰曰：「殷帝沃丁之時，伊尹卒，葬于亳」。帝王世紀曰：「伊尹爲湯相，號阿衡。沃丁八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大霧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禮，祀用太牢，親自服喪三年，以報大德焉」。

書序曰：「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傳曰：「訓暢其所行功德之事」。正義曰：「沃丁既葬伊尹，言重其賢德，備禮而葬之，咎單以愛慕伊尹，遂訓暢伊尹之事以告沃丁」。

沃丁之卜辭太少，既未發現五種祀典，亦無單獨祭祀之辭，其配偶亦無由得知。

竹書紀年曰：「十九年陟」。案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據邵雍皇極經世，劉恕通鑑外紀、沃丁列二十九年。起西元前一七二六乙亥，止西元前一六九八癸卯。

太庚者，沃丁之弟。殷本紀曰：「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今本竹書紀年曰：「小庚名辨，王即位居亳」。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古本紀年曰：「小庚辯」，又小注：「即太庚也」。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殷本紀作「大庚」，卜辭亦作「大庚」。徐文靖竹書統箋曰：「小庚、小甲、雍己、元年皆不言命卿士者，並咎單爲相也」。

紀年曰：「五年陟」。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史記曰：「帝太庚在位二十五年、崩」。董先生年曆總譜亦據經世、外紀，列大庚爲二十五年。起西元前一六九七甲辰，止西元前一六七三戊辰。

大庚有子曰小甲、雍己、太戊三人。

大庚之配爲妣壬，卜辭曰：

壬戌卜貞：王宾大庚奭妣壬、翌亡尤　明四二四

唯有一條卜辭稱妣庚。

壬寅卜貞：王宾大庚奭妣庚、彡日亡尤　卜二九四

案：此條卜辭是壬寅日卜而祭妣庚，疑此妣庚爲妣壬之誤。又或是壬寅是庚寅之誤。則大庚應有二配矣。

大庚除五種祀典外，亦有單獨之祭祀，如：

出　己卯卜：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牢　後下四〇，一二

册　乙卯卜內：册大庚　乙六二〇八

酒　翌庚寅酒大庚　乙六二七三

求　辛丑卜內：求于大庚三牛　鄴三，一

又　其又大庚、叀翌日酒　掇二，二六

殷商史記卷七

小甲雍己大戊本紀第七

嚴一萍　撰

小甲者，太庚之子。殷本紀曰：「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集解曰：「徐廣曰：世表云：帝小甲，太庚弟也」。三代世表索隱曰：「案殷本紀及系本皆云：小甲，太庚子」。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云：「三代世表謂小甲是太庚弟，誤也」。紀年曰：「小甲名高」。楊樹達撰：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引甲編五五一片：『□申：其奉于高，尞牛』？又甲七八五片及粹編五十七，殷虛卜辭三八三，簠室典禮一一三諸片之高，皆謂小甲。案：諸高字，皆爲地名。楊氏此文實傅會也。小甲名高，不見于卜辭也。

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史記曰：「帝小甲在位十七年，崩，弟雍己立」。皇極經世作三十六年，通鑑外紀引帝王世紀作五十七年，皆誤。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亦列十七年，自西元前一六七二己巳，至西元前一六五六乙酉。

目前所見小甲之卜辭，除五種祭祀外，單獨祭祀僅有卸祭。

丁卯卜□人于□卸小甲□　七月　乙四二六

亦無法定配偶之卜辭。

雍己者，亦太庚之子，繼小甲爲王。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古本紀年曰：「雍己伷卽位，居亳」。今本伷誤佃。殷本紀稱帝雍己之時，曰：「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案：三代世表系此於小甲欄。御覽又引史記曰：「帝雍己在位十二年，崩。弟太戊立」。通鑑外紀作十三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十二年，自西元前一六五五丙戌，至西元前一六四四丁酉。

雍己之名，卜辭舊未發現，至吳其昌(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撰殷虛書契解詁第六一片始發之。其言曰：

> 凡祭司，無不以「己」日，故知司卽「□己」二字之合文矣。又卜辭定例：凡「彡夕」之祭，必在先祖生日之前夕。故「卜丙彡夕」以「乙酉」（前一，五，一，）「大庚彡夕」以「己卯」（前一，六，二，）「般庚彡夕」以「己丑」（前一，一六，四，）「且辛彡夕」以「庚辰」（續一，九，一，）既已具詳於上疏矣（第三三片及第四二片。）而他辭又云：「戊午卜行貞，王宾司，彡夕，亡尤」（佚存八七一。）「司」之「彡夕」以「戊午」，非司爲「□己」合文之明證乎。「□己」得合文爲司，斯正猶「大乙」之得合文爲汏，「示壬」之得合文爲工，「外丙」之得合文爲卟，「中丁」之得合文爲叶，「小辛」之得合文爲宰，「武丁」

> 之得合文爲司矣。（按卜辭中凡見司者只七片，例盡于上，更無疑似隱匿之例，可以覆按。）然則、此「□己」合文之「□」字，果爲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吕者所从之「□」，亦卽「宮」字，卜辭作宮作宮者所从之「吕」或「吕」之單文，亦卽說文「邕」字，籀文作邕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卽古辟雍字、甲骨文作邕者之原始初文也。說文解字巛部：「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讀若雝」（三字據徐鍇本。）「邕，籀文邕」。按邕，邕，雝，實一字也。契文「雝」字作雝（前二，二四，二。）雝（前二，三五，六。）雝（前二，三五，六。）雝（前二，三五，五。）雝（前二，三六，一。）雝（前二，三六，二。）雝（前二，三六，三。）……諸形，羅振玉曰：「从巛（卽水字，）从□，从隹，古辟雍字如此。辟雍，有環流，故从巛。或从～，乃巛省也。□，象環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環土矣。或从凵，與□誼同。（監卣，受尊，亦均从凵。）古辟雍有囿鳥之所止，故从隹。伯雝父鼎作雝，與此同。他金文或增□作吕，後又譌吕爲邑，初形益不復可見矣」（增釋二，二一。）按：羅說悉是。「雝」字或从□，或从凵。此「□己」字，亦正或从□，或从凵。更可明證此□，卽雝所構成之主體；此凵，卽雝所構成之主體矣。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金文所載，則周康王時之麥尊（邢侯尊，）已有「在璧雝」之語（西清古鑑八，三三。）經典所載，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鎬京辟雍」之語。是知創自殷世，徵驗明白。大戴禮記盛德篇述辟雍之制，以爲「上圜（指屋，）下方（指基，）外水」。可見古辟雝之眞象，爲築土成方，水周其外而已。有鳥來止，則增「隹」爲「雝」。鳥固不必常集，集亦何必能久，故唯此方隆堅築之土基□狀，實爲構成辟雝最原始之雛形，亦爲構成辟雝最重要之本體矣。故此□字者，謂之「雝」字之省

> 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卽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孚是可證司卽「□己」之合文，而「□己」又卽「雝己」之舊寫耳。後人別□于「丁」，恐人之訛爲「丁己」也，斯每遇「□己」，必繁書爲「雝己」矣。以是經藉空懸「雍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己」之字，而苦不識矣。再取經藉所述，與本片卜辭相互證。史記殷本紀云：「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大戊立。……崩，子帝仲丁立」。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云：「帝雍己在位十二年崩，弟大戊立」。又引紀年云：「雍己伷卽位，居亳」。據上所述，則雍己乃大庚之子，小甲之弟，大戊之兄，而仲丁之伯父也。（據世表，雍己亦係仲丁之伯父。）今本片卜辭，先祭□己，而以次祭及于中丁，其長幼先後之序，適與經藉所述者密合，則本片之本身，卽爲一堅碻不磨之佳證矣。

彥堂先生讀此文後，非常稱許此文之考釋詳盡，卽在民國二十六年撰寫一篇，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以證吳釋之正確，並糾自己在甲骨斷代例中所說：「卜辭有中己，疑卽雍己」之說，並說「中己爲誰，只好暫附之闕疑了」。郭氏在殷契粹編考釋亦稱：「吳其昌釋爲雍己，其說可從」。丁山撰新殷本紀，以中己當雍己，其注四十說：「中己，（見卜辭，）史記譌爲雍己；雍中古音四部」。此乃是根據董先生斷代例中所作錯誤的推論，以中雍音近可借爲說。但丁氏何以不知董先生證明吳說之文章，頗奇怪也。

案卜辭載中己者甚多，唯有小屯南地九五七片可決定中己之身份，此片爲康丁卜辭，曰：

父己、中己、父庚□？

父己、父庚、爲康丁稱孝己及祖庚，中己介于、父己父庚之間，當爲康丁諸父之一。確實說明非雍己也。

大戊者，雍己之弟，大庚之子也。殷本紀曰：「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王應麟曰：「大戊爲太甲之孫，三代世表云：大戊、小甲弟，則亦沃丁弟，太甲子。二者必有一誤」。案：今本史記、三代世表作：「帝太戊，雍己弟」。不誤。當是版本不同也。徐文靖竹書統箋曰：「據孔氏書傳：太戊，沃丁弟之子。陸氏釋文曰：太戊，馬云太甲子，蓋太庚爲沃丁弟，而釋文所云引馬融所云大甲子。甲誤，當作庚」。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馬融書注云，「太戊、太甲子」，說與三代世表同（馬說見鄭文。）蓋誤也。太戊之卒，距太甲一百二十餘年，其元年距太甲之卒亦五十餘年。戊不應多壽若此。馬注之說，乃世表誤之。世本以小甲爲太庚子，雍己爲小甲弟，太戊爲雍己弟，則太戊自是太庚子，非太甲子。

紀年曰：「太戊名密，即位居亳。命卿士伊陟，臣扈」。雷學淇義證曰：

王爲太庚之子，其兄小甲、雍己，共立二十九年。王即太庚末年生，此時亦應三十歲，況未必即生于末年乎。在位又七十五年，是王年百有十餘歲矣。故周公謂之克壽。伊陟、即伊尹子，見太甲紀，臣扈者、仲虺之後也。唐書宰相世系表謂：黃帝少子禹陽受封于任，因以爲姓，十二世孫奚仲、爲夏車正，更封于薛，遷于邳，又十二世仲虺、爲湯左相，復居薛。太戊時臣扈，武丁時祖己，復國于邳，皆其後也。其說本于左傳（定元）、山海經（海內）、潛夫論（志氏姓）。臣扈，祖己之出于

仲虺，未詳何本也。此與成湯時之臣扈，蓋二人。書君奭曰：「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

漢書古今人表王先謙補注曰：「孔疏謂：湯初臣扈，不得至後仍在。案：書君奭列之太戊時，非商初臣扈可知。唐書世系表，路史後紀，謂臣扈乃仲虺之裔，是有二臣扈也」。

丁山新殷本紀注四二曰：「湯至太戊，已歷五世，臣扈不應尚在。疑臣扈即扈國之君，爲湯所滅，其子孫歸殷之後，以功，復相太戊，再封于扈，卜辭所數見之雇國是也」。案武丁卜辭有雇，其先世之君，是否有名扈者，無可考，丁說並無根據。

伊陟始見於太甲七年，至此、已有八十八年，疑此伊陟亦非伊尹之子，蓋亦二人也。

卜辭有祭陟之辭曰：

☐戊辰㞢伐于陟卯宰　金四八一

是否爲伊陟之祭，待考。

丁山新殷本紀疑伊陟爲伊尹之孫。曰：

伊陟、鄭玄謂伊尹子。按：伊尹子名伊摯，亦即保衡，已如上論。摯者，埶之形譌。卜辭：「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寑宮之埶，歲芍卅，卯十牛。十月」。（前六 二六葉，）埶，商錫永釋埶。埶即今樹蓺之本字，今語謂之植。植埶音近，故又別爲埶字。卜辭所謂寑之埶，即祭伊摯。伊摯自孫子、墨子、楚辭以來，皆謂即伊尹。（見史記索隱）如天問云：「帝乃降觀，下逢伊摯，何條

放致罰，而黎服大說」？此詩商頌所謂：「降于卿士，實爲阿衡」也。阿衡即保衡，爲太甲時賢相。余由君奭分述伊尹保衡，已論定保衡決非伊尹。則太戊時伊陟又不得稱爲保衡。頗疑伊摯，伊尹子也。此伊陟者或伊尹孫。蓋即太甲至太戊時歷六君，保衡骨已朽矣，不得更事太戊，官有世祿，古之制也。

紀年曰：「七年、有桑穀生于朝」。殷本紀曰：

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大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

集解曰：「孔安國曰：祥，妖怪也。二木合生，不恭之罰。鄭玄曰：兩手擅之曰拱」。索隱曰：「此云一暮大拱，尚書大傳作『七日大拱』，與此不同」。徐文靖竹書統箋曰：「按小雅鶴鳴篇：『爰有樹檀，其下維穀』。朱注：『穀，一名楮，惡木也』。焦氏筆乘曰：『史記桑穀共生；穀，樹名，皮可爲紙。穀，从木，音搆。穀，从禾，音谷。穀，从米，音叨，今多混』」。「呂覽制樂，韓詩外傳三，以此爲湯事，尚書大傳，漢書五行志，說苑敬愼，以爲武丁事」。殷本紀據書序。崔述曰：「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然後懼而修德。尚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唯不言，言乃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唯太戊，尚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祗懼，則史記以此爲太戊時者近是」。

殷本紀曰：「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尚書無逸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孔傳曰：「大戊也」。詩序曰：「烈祖，祀中宗也」。

鄭玄注曰：「祀中宗，殷王太戊，湯之玄孫也」。王國維先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曰：「戩壽堂所藏殷契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爲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唯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學家非也」。（又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及古史新證同）。案戩壽堂斷片爲第三葉第四片。卜辭稱「中宗祖乙」者甚多，皆是廩辛、康丁時卜辭。殷本紀稱大甲爲太宗，無逸稱武丁爲高宗，在卜辭皆未見，然紀年、大戊廟爲中宗下，沈約附注：「竹書作太宗」。則殷本紀稱大甲爲太宗者，恐誤。故陳夢家以爲「此中宗乃宗廟之宗，猶卜辭的大宗、小宗」（綜述四一五頁）。王先生之說雖辯，似不應以大戊之事，因「中宗」一詞，而盡歸祖乙也。

皇甫謐帝王世紀曰：

太戊問於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有闕，白帝修德。太戊退而占之，曰：桑穀野木，而不合生于朝，意者、朝亡乎？太戊懼，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三年、而遠方重譯而至七十六國（尚書咸乂序、正義引皇甫謐云。）

書序曰：「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孔傳曰：「贊、告也。巫咸臣名，皆亡」。書序又曰：「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孔傳曰：「原，臣名，原命、伊陟二篇皆亡」。殷本紀曰：「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集解引馬融曰：「艾，治也。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

紀年曰：「十一年，命巫咸禱于山川」。雷學淇義證曰：

馬融書注，以巫爲男巫（釋文）。鄭注以爲巫官（正義）。後出孔傳以爲巫氏。正義曰：「按君奭、咸子又稱賢，父子竝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孔言巫氏是也」。莊子天運篇有巫咸袑，李頤注云：「巫咸，殷相也。袑、寄名也」。愚案：史記天官書曰：「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然則、咸在太戊時，蓋爲太史，所謂居卿以底日者也。商之大史與大宰，皆爲天官，見曲禮。世本謂堯時亦有巫咸，此則山海經所言之巫咸，又一人也。禱于山川事未詳。太平御覽七百九十引外國圖云：「昔太戊命巫咸禱于山川」。

紀年曰：「二十六年，西戎來賓。王使王孟聘西戎」。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西戎者，西方裔國之大名。其族類不一，有出于太昊者，巴人是也。有出于炎帝者，隗姓赤翟、姜姓苗民、乞姓氐羌是也。有出于黃帝者，串夷、犬封是也。有出于少昊者，己姓廪君，允姓鄀戎，媯姓白翟是也。又三巴爲嬴姓，亦出少昊。周時有西申，亦炎帝之後。蜀山亦炎黃之裔也。此之西戎，未詳何氏。來賓者，家語五儀篇，謂「太戊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明養老之道，遠方慕義重譯至者，十有六國」。世紀作「七十六國」，卽此事。聘西戎者，報其朝也。王孟系未詳。海外西經有丈夫國，郭璞注云：「帝太戊使王孟采藥，從西王母至此，絕糧不能進」。其說本河圖玉版，蓋誤以聘爲采藥也（河圖見御覽）。

紀年曰：「三十一年，命費侯中衍爲車正」。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中衍、伯益之裔孫也。車正、官名。史記秦本紀曰：「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寔鳥俗氏；二曰若木，寔費氏；其元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于鳴條。大廉元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大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使御而妻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據此、是太戊時，費昌之後，已失侯亡國，故中衍復爲費侯，以奉益祀。然史以孟戲，中衍爲一人，謂衍鳥身人言，非是」。御覽九百十五引括地圖曰：「孟虧人首鳥身，其先爲虞氏，馴百獸，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卵，孟虧去之，鳳皇隨之」。博物志亦記其事，孟虧作孟舒，卽孟戲也。文選鸚鵡賦注引歸藏啓筮曰：「金水之子，其名曰羽蒙，是主百鳥」。山海經有羽民國，其人長頰，身生羽。郭注引啓筮曰：「羽民之狀，鳥喙赤目」。御覽引括地圖亦有此說。愚案：周官夷隸掌與鳥言，民音與蒙通，羽卽羽蒙，孟戲之後也。金水卽金天之別稱。蓋益爲虞官，若于鳥獸所封之費介在西戎，生子大廉若木，分業其事，大廉之後，爲鳥俗氏，能馴鳥，其元孫孟戲爲夏后主百鳥，後去之南夷，生羽民也。若木之後世費氏，能馴獸，故費昌、中衍、惡來，孟增，造父，非子，奄父，皆以畜御之事著名三代。今史記以孟中爲一人誤矣。中衍自是若木、費昌之後，鳥身人言者，乃孟戲也。且大廉臣夏啓，見于墨子，安有五百四十餘年，其元孫尚在者？亦安有鳥身人言能爲君御，而天子又妻之以女者？漢書人表以孟獻、中衍爲二人。

紀年曰：「三十五年作寅車」。雷學淇義證曰：

司馬法曰：「戎車，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毛詩六月傳引此文，鄭箋曰：「寅、進也，可以先前啓突敵陳之先行」。正義曰：「此車能進取遠道，故曰先疾也」。蓋太戊前襲用夏制，至此時，中衍爲車正，始作此寅車也。

紀年曰：「四十六年大有年」。雷學淇義證曰：

說文曰：「年、穀熟也，从禾千聲」。春秋經曰：「桓公三年、冬、有年」。「宣公十六年、冬、大有年」。公羊傳曰：「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穀梁傳曰：「五穀大熟，爲大有年」。案卜辭稱「㞢年」、「又年」者甚多，唯「大有年」尚未見。

紀年曰：「五十八年、城蒲姑」。雷學淇義證曰：

左傳：「周景王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注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昭九）。又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昭二十）。漢書蒲作薄，謂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萴，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蒲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蒲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地理志）。蓋此時柏陵之裔微弱，復國于逢。祖甲、馮辛之世，以女妻邠侯亶父，其後乃滅。此時蒲姑氏已封于此也。城之者，猶周宣王命尹吉父城謝，仲山甫城齊矣。毛傳曰：「古者諸侯之居隘，則王者遷其宅，而定其居」。卽此謂也。蒲姑氏姓系無考，故址在今山東青州博興縣東北十五里。

徐文靖竹書統箋則曰：

按：郡國志：下邳取慮縣有蒲姑陂。左傳昭十六年，齊師至蒲隧，杜預曰：縣東有蒲姑陂。

紀年曰：「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雷學淇義證曰：

世紀謂：太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蓋九夷在其中矣（書正義）。

徐文靖統箋曰：

按：後漢東夷傳注：王制云：東方曰夷，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元夷、風夷、陽夷」。

紀年曰：「七十五年陟」。雷學淇義證曰：

書無逸曰：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史記殷本紀謂：太戊時，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詩小序鄭箋，皆以中宗爲太戊。沈約附注謂：「太戊是太宗，祖乙是中宗」。與說書之說皆異，未詳所本。文獻通考謂：太戊葬大名內黃縣東南。

大戊有子三人，中丁，外壬，河亶甲。

有配曰妣壬。卜辭曰：

壬寅卜貞：王宂大戊奭妣壬，魯日亡尤　後上二，八

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者有：

告	勿于大戊告	乙四六二六
㞢	㞢于大戊三牢	前一，七，二
又歲	丁巳卜：其又歲于大戊二牢	合二九
又彳歲	丁丑貞：又彳歲于大戊三牢	甲九〇三

殷商史記卷八

中丁外壬河亶甲本紀第八

嚴一萍 撰

中丁者，太戊之子。殷本紀曰：「中宗崩，子帝中丁立」。紀年曰：「仲丁名莊」。書序正義云：「仲丁是太戊之子，河亶甲，仲丁弟也。皆世本文也」。後漢書東夷傳李賢注曰：「仲丁、殷太戊之子」。漢書古今人表則稱：「仲丁、太戊弟」。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四十一片曰：

仲丁爲大戊子？抑大戊弟？王先生曰：『人表以仲丁、外壬、河亶甲、爲大戊弟』。檢卜辭中有一斷片（按卽後一，五，一，）文曰：『——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據王補，二補。至碻，詳下。）據此，則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且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爲大戊子。知人表以……爲大戊弟者非矣（觀林九，二六。）先師之斷，致碻不易。今更以最近出土之佚存九八六片，記有「十示」先王之名，及佚存之五三六片，記有『五示』先王之名者證之，而此證遂

定矣」（世本及史記之可信，得此益彰。）

案：佚存九八六片之十示爲：「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五三六片之五示爲：「丁、且乙、羌甲、且辛」，皆大戊後爲中丁，中丁後爲祖乙也。

紀年曰：「王卽位，自亳遷于囂。于河上」。雷學淇義證曰：

書序曰：「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史記：作「遷于隞」，書正義引李長林注云：「囂在陳留浚儀縣」。又引世紀云：「仲丁自亳徙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愚案：敖、囂二字古通用（左傳莫敖必敗，漢五行志作莫囂必敗。詩讒口囂囂，韓詩內傳作讒口嗷嗷。）水經曰：「濟水東逕敖山北」。酈注云：「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卽殷帝仲丁之所遷，秦置倉于其中，故亦曰敖倉城」。據此，是仲丁之遷在敖倉，不在浚儀也。括地志曰：「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周時名北制，在敖山之陽（殷本紀正義及詩地理考。）今按：此上二說，皆謂囂卽敖，在河南。穆天子傳所謂：囂氏之隧也。唯世紀謂在河北，紀年、傳云于河上，豈跨河南北，若虢之上陽、下陽歟」？

吳其昌解詁又曰：

「仲丁所遷都爲囂？抑爲隞？按水經濟水注又曰：『濟水，東逕山北，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卽殷帝仲丁之所遷也」。似作『敖』者本字，而『隞』、『囂』、反後起字也者。但夷考其貭，則作『囂』者本字，而『敖』『隞』乃同聲通假字也。御覽引竹書紀年，帝王世紀兩作『囂』。『嚻』、

乃『囂』之誤鈔。知紀年，世紀實亦並作『囂』也。此其一。史記雖作隞，然索隱云：『隞亦作囂』。知司馬貞所見古寫本史記，仍作囂也。此其二。『敖』『囂』二地，雖於現存卜辭中，並無可徵，然以金文考之，則有『囂』地而無『敖』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頁二九有囂伯盤，文曰：『囂白滕（媵）嬴尹母盥盤……』其囂字正與尚書序合。知書序之遠有所本，而上古之有地名囂，可以證實。此其四。自車攻之詩以下，則無一不作聲假之『敖』或『隞』矣。至於其地之所在，書序正義引『囂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或曰：今河南敖倉』。續漢書郡國志則云：『河南滎陽縣有敖亭』。劉昭補志云：『左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敖鄗之間」即此』（按「高」地見于卜辭。）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則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綜上及水經濟水注所述，則囂地今雖不能確知其在何處（因囂伯盤出土地未詳。）而意其地瀕黃河南岸、約位于滎陽京索之間，則近之矣。此即仲丁之所都矣」。（一統志：「敖山在鄭州河陰縣西北二十里」。地位亦近。此正晉師入鄭渡河之要口。）

一九五五年在河南鄭州之舊城內外，發現一處面積達二十五平方公里之商代文化遺址，而在文化中心區，又發現商代城垣遺址。發掘者認爲、此一遺址代表商代中期文化，相當於仲丁遷隞之隞。文獻所載，隞都固在鄭州附近也。

書序曰：「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孔傳曰：「陳遷都之義，亡」。又曰：「發其舊都謂之遷，到彼新邑謂之居。遷于囂與居相，亦事同也」。殷本紀曰：「仲丁書闕不具」。索隱曰：「蓋太史公知舊有仲丁書，今已遺闕不具也」。

今本紀年曰：「六年，征藍夷」。御覽七八〇四夷部、引竹書紀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藍夷」。後漢書東夷傳曰：「桀爲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李賢注曰：「仲丁，殷太戊子也」。竹書紀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藍夷也」。案：藍夷未詳所在。雷學淇義證曰：「郡國志：南陽、棘陽、東海、伊慮、皆有藍鄉，南郡編縣有藍口」。

在位十一年。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史記佚文曰：「帝仲丁在位十一年」。今本紀年作「九年陟」。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亦列仲丁十一年，自西元前一五六八癸丑，至一五五八癸亥。

在殷世系中，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居第三，故卜辭亦稱三且丁。曰：

丙午卜貞：三且丁眔(后)且丁酒王受又　佚二六〇

在武乙時卜辭，亦稱丁中。曰：

甲子卜：酒丁中卯　屯南四五一七

其廟號稱「中丁宗」(續一，一二，六)。亦稱中宗祖丁。卜辭曰：

(丙)辰卜：羽日其酒、其祝自中宗且丁、且甲、☒(于)父辛？　屯南二二八一

祭中丁卜辭、武丁及第五期五種祀典之卜辭未見。在二期則有：

彡　丁酉卜尹貞：王賓中丁彡(日)亡(尤)？　粹二一九

劦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劦于中丁衣亡壱？在八月　粹二二四

翌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于中丁亡壱？在四月　存二，六〇六

以上亦是五種祀典之祭祀也。四期武乙時有單獨之祭祀：

征歲　丙辰卜：二牢，征歲于中丁？　屯南八五六

又　又中丁二牢　屯南二一七三

又彳歲　丙寅貞：又彳歲于中丁？兹用。　屯南八五六

有配二，妣己，妣癸，卜辭曰：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己☒？　續一，一二，五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　前一，八，一

或以「四且丁奭妣庚」(續一，一七，七)歸之中丁，謂有三妣者，實誤。(詳見拙作釋四且丁，刊甲骨古文字研究)

外壬者，中丁之弟。殷本紀：「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爲帝外壬」。紀年曰：「外壬名發。王即位，居囂，邳人姺(叛)」。案：邳、丕，不，爲一字。金文「丕顯」，皆作「不顯」。國語周語「丕山」，韋昭注即稱「大邳山」。邳姺之名，始見於左傳昭元年，所述亂國，謂「商有姺邳」。杜注：「二國、商諸侯」。雷學淇竹書義證曰：「邳、本奚仲之遷國，至商，仲虺復居薛。唐書宰相世系表謂：臣扈復徙國于邳。此距命臣扈已八十五年，君于邳者，乃扈之子孫也」。王獻唐邳伯罍考曰：「商代邳與姺國同叛，勢力頗大。由定公元年傳觀之，奚仲初居薛，后遷邳，由其嗣裔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邳、薛同屬奚仲之后，薛

爲王朝服務，邳則不爾」。卜辭邳作不，姺作先。在武丁之時，不人、先人、皆時叛時屬。卜辭曰：

丁酉卜不貞：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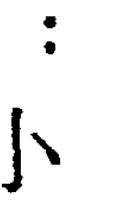老隹丁古　八月　林一，二六，七

不是貞人，當在王朝。

庚申卜，余伐不？　三月　丙一

☐☐(卜)㱿貞：舌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勹又。　殷後一六七六

已經是征伐的對象。先與不一樣，在卜辭中也有類似的情形。

己亥卜先貞：今日雨？一月　在而。　天八〇

先是貞人，亦當任職王朝。武丁曾經封爲侯爵。

壬戌卜爭貞：气令掔田于先侯？　十月　前二，二八，一一

但是、也曾經是征伐的對象。

乙丑卜㱿貞：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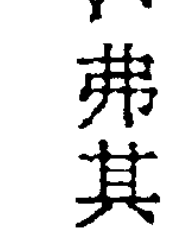弗其隻先？　丙一

邳，杜注說是「今下邳縣」。下邳，秦已立縣，其地即今江蘇屬之邳縣。先、在今河南陳留縣東南。在盤庚遷殷以後，邳、姺還是時叛時服的。

竹書紀年曰：「十年陟」。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崩。弟河亶甲立」。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據經世、外紀、列十五年，自西元前一五五七甲子，至西元前一五四三戊寅。

外壬之配，卜辭未見，其祭祀有𡧊、彡、翌，當是第二期之五種祀典，第五期時未見。單獨祭祀

者，唯見一戠祭。卜辭曰：

壬申(卜)貞：王賓外壬、戠亡(尤)？　京三二五四

河亶甲者，亦大戊之子，外壬之弟也。殷本紀曰：「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爲帝河亶甲」。紀年曰：「河亶甲名整」。雷學淇義證曰：「名整、未詳。或謂呂覽云：殷整甲徙宅西河，即亶甲居相事。整、即甲名也。猶陽甲名和，謂之和甲矣」。案：河亶甲卜辭作「戔甲」。卜辭通纂考釋四一片曰：「戔甲、羅未釋。別有戔字（前四，三七，五），則釋爲戔，云：「說文解字：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按卜辭從二戈相向，當爲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殷釋二，六九）今按：戔，亦从二戈相向，亦戔字也。戔甲，當即河亶甲。河亶者，戔之緩言也。又殷王之名甲者，有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其于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一甲必相次。所祭者在前，所合祭者在後。今言「□戔甲，翌小甲」。又言「祭戔甲，翌日小甲」。戔甲與小甲爲次，亦正當于河亶甲也」（殷釋四一）。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曰：

戔甲，疑即河亶甲。卜辭有一版兩辭，見於殷絜徵文帝系類，其所舉之次第爲：羌甲、戔甲。虎甲、羌甲、戔甲。考殷世系中名甲者有七，唯河亶甲不見。殷世系中以三字名者，除河亶甲外無第二人；則「河亶」二字，似已有誤。疑戔甲本是河亶甲本名。觀上二辭二世三世皆相銜接，可知戔甲必在小甲之後，祖甲之前。戔甲爲其間三個名甲者之一，非河亶甲莫屬。

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有開甲之名，以爲即沃甲，似誤。開甲，疑即戔甲，即河亶甲。開从戔从門，與戔形極近。開，或即戔之誤字？又誤以爲即沃甲？展轉錯訛，眞象更不可知矣」（斷代研例三三四）。

吳其昌解詁曰：

更以聲音推之，則「戔」與「亶」、古無舌上音，當皆讀若「旦」？此可以經典異文校勘之術驗之。禮記曲禮上：「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注：「踐，讀若日善，字之誤也」。而儀禮既夕禮鄭注則云：「古文旜作膳」。又聘禮鄭注則云：「古文旃，皆爲膳」。可證古文从「戔」、从「善」、从「亶」者之實爲一字一聲矣。又揚雄方言三：「⿸广戔，或曰踐」。而一切經音義十一、乃云：「鱣、古文䱇同」。又漢書人表「安陵繵」。顏師古注云：「繵、即纏字也」。可證古文以从「戔」、从「⿸广戔」、从「亶」者之實爲一字一聲矣。又管子參患：「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注：「俴、單也」。按注語是也。謂所被之甲而不堅實，則其實同單衣也。而詩、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國語周語引作「亶厥心」。又詩桑柔「逢天僤怒」。釋文云：「僤，本作亶」。可證古文从「戔」、从「單」、从「亶」者之實爲一字一聲矣。更以詁詮求之，易賁有「束帛戔戔」之語，以「戔戔」狀「束」。而廣雅釋詁三，乃明有「檀，束也」之訓。由上四道以推驗之，皆足以爲「戔」、「亶」、古文實係一字、一聲、一義之佳證。則「戔甲」之即爲「亶甲」，即從經典上之史料證之，亦致明楚無惑也。又「亶甲」之名，見於經典羣藉者：史記殷本紀作「河亶甲」；云：「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爲帝河亶甲。河亶甲時，殷復衰」。又云：「河亶甲居相」。尚書序亦云：「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亡」。御覽卷八十三又引史記佚文云：「帝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在位九年、崩」（此句佚文）。又引竹書紀年云：「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按史記所據，蓋即本之世本。「河亶」之字、當即起于戰國時世本、及竹書寫著之日。以金文、絜文、時代、人名之慣例按之，則誠如董氏所疑，不倫太甚。然則、此「河」字果何自而來耶？其昌疑：「河」字來源，乃由于「亶甲」曾徙宅于「西河」之故。「河亶甲」、猶云「西河」「亶甲」也。故亦頗多以「亶甲」直名者，如尚書序孔傳云：「且乙、亶甲子」。正義中作「亶甲」者，尤無不勝舉。宋人考古、博古諸圖，于殷虛出土之器，往往注云：「出洹水之濱、亶甲墓旁」（例如考古四，四五）。王肅、孔穎達輩、必于故書佚藉中，遠有所本；王黼、呂大臨輩，必本之當地土著千載相沿之舊稱也。然則、「河」字乃根本後人所加，非其朔也。本作「戔甲」，由聲轉而遂變焉，則爲「亶甲」。由形轉而更訛焉，則有作「整甲」者矣。呂氏春秋季音初篇：「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蓋本當作「殷戔甲」，其後由「戔」訛「敕」，由「敕」訛「整」耳。

殷本紀曰：「河亶甲居相」。紀年曰：「元年，王即位，自囂遷于相」。雷學淇義證曰：

書序曰：「河亶甲居相」。世紀云：「相在河北」（御覽一百五十五）。後出孔傳用其說。正義云：「今魏郡有相縣。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殷本紀正義）。元和志及寰宇記從其說。通典曰：「相州治安陽縣，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路史又云：

亶甲故城、在安陽西北五里。四說各不同。河北相縣，即今彰德府西十五里之相城也。相州治安陽縣，即今府北、洹水岸上之故安陽城也。安陽西之故城，即今府西北之殷墟也。是三者皆在古大河之北。內黃之殷城，即今大名府內黃縣東南地名，在古大河之東，非河北矣」。愚案：商以前無二亳，亦無二殷。所謂亳者，皆指林陰薄縣，所謂殷者，皆指河北殷虛。此外之稱殷稱亳，皆成周以來，後起之名也。但殷是地之大名，湯以前、自上甲之父至于主壬，湯以後、自盤庚至于紂，皆居殷地。而契與河亶甲，寔亦居之。蓋契初居殷，後封商，故其後曰殷商。上甲之居殷，則在司馬。亶甲之居殷，則在相城。其地皆在郡之西南，近于殷墟也。括地志謂：亶甲居內黃，固非，路史謂：亶甲居殷虛，亦誤。殷虛是盤庚所遷，非亶甲居也。通典與正義之說，寔同言亶甲所遷之相，即安陽縣地，非謂相城即安陽矣。

殷本紀曰：「河亶甲時，殷復衰」。紀年曰：「三年，彭伯克邳」。徐文靖竹書統箋曰：「鄭語史伯曰：大彭、豕、韋爲商伯矣」。韋昭曰：「陸終第三子曰籛，封于大彭，彭城是也。時大彭爲商伯，故稱彭伯」。雷學淇義證曰：「彭、即伯壽之國，邳、叛十餘年，今伯敵王愾，立霸功也」。紀年曰：「四年、征藍夷」。雷學淇義證曰：「仲丁之世，已征服之，此又叛也」。故後漢書東夷傳曰：藍夷作寇，或服或畔」。紀年曰：「五年、姺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姺人來賓」。案：御覽八十三引紀年作「征藍夷，再征班方」。與今本紀年異。雷學淇義證曰：

班方、地名，所在未詳。韋伯、豕、韋之裔也。姺邳共叛，今彭已克邳，姺懼來伐，故入于班

方，負險自固，彭伯復連韋伯之師，以兵會伐，姺服其罪，故來朝也。曰『來賓』者，外之。徐文靖統箋曰：「彭伯克邳，則姺人勢孤，而入于班方，彭伯、韋伯共伐之。韋昭曰：豕韋、彭姓之別封，二國相繼爲商伯。漢韋賢傳：以詩諫楚王戊曰：肅肅吾祖，國自豕韋，彤弓斯征，撫寧遐荒，總齊羣邦，以翼大商，迭彼大彭，勳績維光。當卽謂彭伯、韋伯，同伐班方事也」。案：王先謙漢書韋賢傳補注曰：「齊召南曰：唐書宰相世系表：韋氏出自風姓，顓頊孫。大彭、爲夏諸侯，少康封其別孫元哲於豕韋，其地滑州韋城也。豕韋、大彭，迭爲商伯，周赧王時始失國，徙居彭城，以國爲氏，其說卽本韋孟是詩」。

紀年曰：「九年陟」。雷學淇義證曰：

世紀曰：河亶甲在位九年、崩（御覽八十三）。路史曰：亶甲冢在安陽縣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元豐間水毀，民夷之。

徐文靖統箋曰：「商彝器有足跡鼎，薛尚功曰：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銘作亞形，中有左足跡，是河甲亶之陟葬此也」。案：此鼎爲殷器，亞形內有足跡族徽，不必定是亶甲墓所出也。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亦列九年，自西元前一五四二己卯，至西元前一五三四丁亥。

戔甲之祭祀，以五種祀典爲主，未見單獨之祭祀，亦未見法定配偶之卜辭。

殷商史記卷九

祖乙祖辛沃甲本紀第九

嚴一萍　撰

祖乙者，中丁之子。王國維先生曰：「據殷本紀、則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仲丁子。今此片（後上五）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祖乙自當爲仲丁子，史記蓋誤也」（觀堂集林九，二二）。吳其昌初亦贊成王說，其後又主河亶甲子之說（見殷墟書契解詁）。至丁山撰新殷本紀，就卜辭之配享及宗法關係，始確定祖乙爲中丁之子。其言曰：

「祖乙，史記謂河亶甲子。漢書古今人表謂河亶甲弟。考殷契佚存九八六版云：『□未卜，求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直以祖乙嗣中丁，自可斷言人表以祖乙爲河亶甲弟說之誤。再徵諸拙著宗法考原所謂：「子能繼身爲大宗。凡大宗之妣，始得配享」。祖乙應爲仲丁子。使爲史記所云，祖乙爲戔甲子，則卜辭所見大宗，表應爲大庚、

大戊、戔甲、祖乙，戔甲之妣，應予配食。今檢卜辭，先妣配享者，爲中丁之妃妣癸，而未見戔甲之妣在大宗，表中亦祧中丁而非戔甲，是知祖乙碻爲仲丁子，而非如史記云戔甲子也。以祖乙祧中丁，正猶太甲之祧太丁。太甲祧太丁，則卜丙、南壬俱閏位；祖乙祧中丁，故卜壬、戔甲皆降爲小宗。此殷人不易之宗法也」。

至此，祖乙生父之問題始解決矣。

紀年曰：「祖乙名滕，元年王卽位，自相遷于耿」。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作「名勝」。

徐文靖統箋曰：「閔元年傳『晉滅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水經注：『汾水西逕耿鄉城北』，書敍曰：盤庚遷于耿也。尙書「祖乙遷耿」。酈注：『盤庚遷耿，誤也』。通鑑注：『耿古耿國。在蒲州城東北，今河津縣』是」。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鄭康成書序注云：祖乙又去相居耿（書正義）。世紀曰：今河東有耿鄉也（御覽一百五十五）。愚案：漢志河東郡皮氏縣有耿鄉，故耿國。周初以封姬姓，晉獻公滅之，故左傳杜注云：皮氏縣東南有耿鄉（閔元）。今平陽河津縣南十二里有故耿城，蓋祖乙仍居河北，特遷而西也」。

紀年曰：「命彭伯韋伯」、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此賞克邳伐姺之功也。鄭語曰：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白虎通曰：大彭氏、豕韋氏，覇于殷者也。覇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蓋二國于此時始受命也」。

紀年曰：「二年圮于耿，自耿遷庇」。雷學淇義證曰：

「書序曰，祖乙圮于耿。史記作祖乙遷于邢。鄭康成曰：祖乙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毁，于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書正義）。後出孔傳謂圮于相，遷于耿，正義據紀年謂圮于耿，遷于奄。司馬貞讀史記邢字仍作耿，謂近代本亦作耿。皇極經世及蔡氏書傳從史記，謂圮于耿，遷于邢，邢卽邢臺縣。愚案：鄭注僞傳說皆難通，孔據紀年而不引遷庇之說，亦誤（祖乙以後三世居庇，南庚自庇遷奄，其文御覽，路史並引之）。耿字古通潁，無通邢之文。且耿在平陽河津，邢在順德邢臺，周初二國判然，兩地不容合也。庇地當卽近邢之邑名，集韻、韻會云：邢通耿。非是。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邢與庇，當是一地。帝王世紀：紂自朝歌北築沙丘臺。沙丘在鉅鹿東北七十里。括地志：在邢州平鄉東北二十里。則史記謂祖乙遷邢者，當卽爲竹書所云遷庇者也。蓋是時宋有邢國。邢自周公子靖淵始封，商時謂之庇也」。

書序曰：「祖乙圮于耿，作祖乙」。孔傳：「河水所毁曰圮，祖乙亡」。

紀年曰：「三年命卿士巫賢」。殷本紀曰：「殷復興，巫賢任職」。書君奭曰：「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孔傳曰：「賢，咸子，巫氏」。

紀年曰：「八年城庇」，徐文靖統箋曰：「祖乙時數被河患，遷庇八年，始城之。書疏曰：鄭玄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今據竹書，祖乙二年便自耿遷庇，八年城庇，當是居庇後奢侈踰禮。時汲冢古文未出，故鄭亦不知也」。雷學淇義證曰：「穀梁傳曰：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

城小，則益城（隱八）。庇本一邑，制狹小、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今王都之，故增之使廣。考工記疏：謂夏殷之制，王城方九里。

紀年曰：「十五年命邠侯高圉」。徐文靖統箋曰：「世紀曰：周后稷始封邰，今扶風斄是也。及公劉徙邑于豳，詩稱于豳斯館，今新平漆之東有豳亭是也。郡縣志：古豳城在邠州三水縣西三十里，公劉始都之處。地理志：右扶風栒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栒邑故城，在三水縣東二十五里。周本紀：不窋失官而奔戎狄之間，卒，子鞠立，卒，子公劉立。公劉復修后稷之業，自漆沮度渭，故詩人歌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于豳。自是而後歷皇僕，差弗，毁隃，公非，皆國于豳。殷王祖乙錫高圉命爲邠侯。魯語展禽曰：『高圉太王，能率稷者也，周人報焉』。韋昭曰：『高圉、后稷後十世，公非之子也』。據漢書古今人表：高圉、辟方子，夷竢、高圉子。則史記實多遺缺，而韋注仍未考也。又按鬻子曰：「湯得慶誧，伊尹，皇甫旦，東門虛，南門蠕，西門疵，北門側七大夫。人表有慶節、公劉子，湯時人，或曰卽誧。計后稷長于堯，堯在位百年，舜王十年，夏自禹爲天子至桀亡，夏歷四百四十一年，共五百九十一年，而謂公劉爲后稷曾孫，止四五代可乎？昔所謂周十五王，不過如漢七制，唐三宗之說，而以爲世數止此，非矣」。雷學淇義證曰：

「邠地名，卽豳。孟子、爾雅，俱作邠。說文引爾雅作汃，汃卽汾之省文，故經典釋文引作汾。古文邠汾通，故周書登汾之阜，史記周本紀作登豳之阜，蓋邑名、山名、水名之異也。其地又名芮，一作汭，詩云芮鞫之，卽左傳曰：魏駘芮岐畢。周官職方氏：雍州之川涇汭，皆豳之異名也。字書

汾亦音邠，詩曰：篤公劉，于豳斯館，毛傳曰：公劉居于邰，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邑于豳。蓋諸侯之從，十有八國焉。婁敬說漢高帝亦云：周之先世，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二說皆謂公劉自邰遷邠。史記周本紀據國語，謂不窋自邰竄居戎翟之間，公劉居戎翟，始荒度豳居。子慶節遂國于豳。漢書地理志，謂扶風栒邑有豳鄉，鄭氏詩譜從其說。左傳杜注謂豳在新平漆縣東北，徐廣史記音從其說。栒邑在今三水縣東北二十五里，漆縣在今邠州西，三水縣在邠州東北七十里。邠州東之五十里，三水西之二十里，有古豳城及豳谷，縣之東南又有汃水。說文引爾雅所謂西至于汃國也。蓋邑因山水得名，自公劉遷居于此，故子孫皆曰邠侯。高圉卽公劉之裔孫也。周本紀曰：公劉卒，子慶節立，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世本曰：毁榆、公非、辟方、高圉（索隱）。漢書古今人表曰：辟方、公非子，高圉、辟方子。蓋史脫一代矣。魯語曰：高圉、太王，能率稷者也，周人報焉。是高圉乃殷之賢諸侯，故祖乙晉其秩」。

紀年曰：「十九年陟」。魏史附記曰：「祖乙之世，商道復興，廟號中宗」。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曰：「祖乙勝卽位，是爲中宗」。案卜辭確稱「中宗祖乙」。廟號稱「祖乙宗」（粹一二）亦稱下乙。卜辭曰：

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　丙四一

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　乙五三〇三

以上甲直系五示，一稱祖乙，一稱下乙，足證下乙爲祖乙爲不誣也。亦稱亞祖乙。曰：隹亞祖乙壱王　卜

二五三，此爲武丁時卜辭。帝王世紀亦曰：「祖乙在位十九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十九年，自西元前一五三三戊子，至西元前一五一四丁未。丁山新殷本紀以書無逸之中宗當爲祖乙，卽以享國七十五年定爲卜辭之中宗祖乙，大誤。

祖乙之配二，曰妣己、妣癸，卜辭曰：

己卯卜貞：王賓祖乙奭七己彡日亡尤？　前一，三四，三

庚申卜貞：王賓祖乙奭七庚翌日亡尤？　後上三，一

祖乙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其他單獨之祭祀甚多，如：

㞢	㞢于大甲、祖乙、祖辛？	乙四六九四
求	貞：求于祖乙？	乙三二一二
告	貞：告疾于祖乙？	京一六五〇
㞢彳歲	乙未、㞢彳歲祖乙？	林一，一四，七
㞢匚	其㞢匚于祖乙？	丙六〇
又	壬戌卜王貞：其又于祖乙？在十一月。	文二八四
𠦪	貞：勿𠦪祖乙？十月。	文二八八
酒	辛巳卜：酒求于祖乙？	人三〇〇三
㞢歲	甲子卜：㞢歲于下乙牛？	乙五一一三

祖辛者，祖乙之子。殷本紀曰：「祖乙崩，帝祖辛立」。紀年曰：「祖辛名旦，元年，王卽位居庇。十四年陟」。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祖辛在位十六年崩，弟沃甲立」。較紀年多二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十六年，自西元前一五一三戊申，至西元前一四八九己巳。

祖辛之宗廟曰：「祖辛宗」（甲二七七一）

祖辛之配有二，妣甲、妣庚，卜辭曰：

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七甲翌日亡尤？	遺六二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七庚彡日亡(尤)？	後上三，八

祖辛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之祭祀如：

㞢	㞢于祖辛？	乙六六六
又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祖辛？	存一，一五〇一
歲	貞：祖辛歲宰、牡？	後上二七，四
酒伐	(庚)申卜：于來辛卯酒伐祖辛？	拾二，一
㲋	㲋于祖辛？	後上二五，八
𠕋	𠕋祖辛㞢王？	乙二三〇七
求	求祖辛？	乙二二〇二
告	貞：告于祖辛？	乙七五八三

集	集于祖辛？	乙三二〇七
酒匚萑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萑匚于祖辛？七月。	合二〇五
㞢	貞：㞢于祖辛？	佚九〇九

沃甲者，祖辛之弟。殷本紀曰：「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紀年曰：「開甲名踰，元年王卽位居庇」。案世本亦作開甲，與紀年同。卜辭作「𦍌甲」。吳其昌解詁曰：

郭氏以𦍌卽爲芍，苟从「𦍌」「口」，至确不易。然此𦍌字乃讀「去羊反」羌，不讀「古厚反」狗。從芍得聲而爲苟（強）。從苟得聲而爲敬，聲皆一貫（證在下）。至于「狗」字，則說文作「狗從犬，句聲」。一則「敬」从「苟」聲，「苟」从「芍」聲，皆在庚陽之部。一則「狗」从「句」聲，「句」从「丩」聲，丩（卽丩）皆在侯厚之部。源流體系，牛馬其風。苟之與句，爲一？爲二？郭氏誤苟爲句是其忒矣。循郭氏意，則「狗」必作「⿰犭苟」而後通也。推之，則駒當爲⿰苟馬，鴝當爲⿰苟鳥，不滑稽歟！以是故知郭氏以𦍌芍爲一字，芍，苟，敬爲相承，則甚是；而附會與狗爲一字，則絕非也。今按：𦍌乃「羌」字也。「羌」之本義，當爲羊之一種。以墨經之科言之，「羊」爲類名；「羌」爲私名矣。爲羊類之一種，故得斧戉斯之以供祭，是用有『歲羌』，『叀羌』之文矣。其有族非華夏，而自奉羊以爲其圖騰者，則夏人指目之曰「羌」矣。書悔誓有『庸，蜀，羌，髳』之名；詩殷武云：「自彼氐羌」，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說文羊部：『羌，西戎，从羊人也（段玉裁改本云：「羊種也」）。从羊儿（從段本）。

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更以地下契文證之，則卜辭固已有『王叀（擊也）。北羌，伐』（前四，三七，一）之語，足以見殷商之世，「羌」族之名，确已立矣。更以聲音之軌推之，𦍌卽羌，亦卽芍，故知芍實音羌，从芍得聲之「苟」，疑古讀實亦若「強」；故得上承「羌」聲，下啓「敬」音。（以義言之，「苟」之義與「強」亦相若，孟子：「苟爲後義而先利」，意卽「強爲後義而先利」。儀禮燕禮及聘禮記，兩見『賓爲苟敬』語，鄭注前者以「假敬」釋之，後者以『小敬』釋之，皆未安；『苟敬』之義，當亦爲「強敬」。）至于从「苟」得聲之「敬」，更顯與「羌」音相貫，古韵陽唐部與庚耕部有相互通協者，吳語至今讀庚在陽部。且周頌閔予小子之詩，明以庭敬王忘爲韵，更可瞼實。由是亦可瞭𦍌，苟，敬，聲系相承之故矣。又華、羌異族，寇擾不免，斯乃有「北羌」之伐，故引申之義，得爲「戒敬」，爲「警勅」矣。此殆自「羌」至「敬」，誼系相承之故矣。是故，𦍌實爲「羌」字，不復有疑（羅郭之說，互有是非，今通其郵，疏所未備而義乃具足。）始義本爲羊類之一種，後乃轉爲人類之一族。而在契文時期，固尙多數指羊而言也。

于省吾以爲「沃乃羌之形譌，世本及紀年、羌甲作開甲者，羌開雙聲，並溪紐字也」。（見殷契駢枝）紀年曰「五年陟」。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沃甲在位二十五年，崩，立祖辛子祖丁」。紀年作「五年」者，脫「二十」二字。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據紀年，自西元前一四九七甲子至西元前一四七三戊子。沃甲之配曰妣庚，卜辭曰：

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佚八七八

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者有：

㞢	甲午卜㱿貞：㞢于羌甲？	前七，四〇，二
㲋	貞：㲋于羌甲？	鐵七〇，三
酒	▨酒于羌甲？	續一，二三，二
又歲	甲寅(卜)：其又歲于羌甲？	弃四〇二八
福𠕋	貞：于羌甲㲋福𠕋▨	乙二二九六
告	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佚五三六

殷商史記卷十

祖丁南庚本紀第十

嚴一萍 撰

祖丁者，沃甲之兄祖辛之子。殷本紀曰：「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紀年曰：「祖丁名新，元年即位居庇，九年陟」。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祖丁在位三十二年，崩，立沃甲之子，是爲南庚」。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祖丁三十二年，自西元前一四七二己丑，至西元前一四四一庚申。

廩辛、庚丁時卜辭，稱此祖丁爲「四祖丁」。王國維先生曰：「又有稱四且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者，即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九）。稱四祖丁之卜辭，皆廩、康以後物。其配共有五人，舊時只知有妣庚，妣辛，妣己，妣癸四妣，但妣己有二，佚一八一卜辭曰：

丁丑卜穷貞：子雝其卸王于丁妻二妣己，垔牡三，𣁋羌十？

此武丁時卜辭也，明言祖丁有二妣己。在帝乙、帝辛之五種祀典卜辭，有其證明，一曰：

己亥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　明續二八五七

一曰：

己酉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　後上三，十

兩辭皆爲五種祀典合祭先妣之劦祭庚戌系，而一者己亥日卜，一者己酉日卜，己酉適爲己亥之後一旬。彥堂先生撰殷曆譜祀表一、二，庚戌系劦祭，僅列祖丁配妣己於己酉下，前一旬之己亥則未列，今者知己亥亦有祖丁之配妣己，故祖丁有五妣也。祖丁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之祭祀亦多。

酒	貞：翌丁丑酒于祖丁？	寧二，三一
又	又祖丁豕？	戩五，三
㞢	㞢于祖丁一羊？	前六，一六，二
告	貞：告祖丁？	乙六四七六
卸	貞：于祖丁卸？	前一，二九，一
𣁋	𣁋祖丁？	乙七五七三

其宗廟稱「祖丁宗」（續一，二三，九），亦稱「四祖丁宗」（甲二四〇一）。

南庚者，沃甲之子，祖丁之弟，祖辛之姪也。殷本紀曰：「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紀年曰：「南庚名更。元年，王即位，居庇。三年、遷于奄」。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曰：「南庚更、自庇遷于奄」。徐文靖竹書統箋曰：「南庚遷奄，舊未有言奄地所在者。郡國志：『魯國即奄國』。昭四年傳、祝鮀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其曰商奄者，或以商嘗遷此，故遂謂商奄乎」？雷學淇義證曰：

奄即周書「王來自奄」之奄，鄭康成注：「奄國在淮夷之北」（周本紀集解。詩邠風正義，引作淮夷之旁）。周時魯國之境，東距海，南距淮。淮夷蓋在淮水入海處，故淮夷與徐戎並興，魯之東郊門不開。魯頌亦曰：「至于海邦，淮夷來同」。是淮夷在魯之東南明矣。今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奄在魯之正東南，距淮而北與齊接壤焉。故魯齊東界上有地名弇中（見左傳襄二十六），史記謂魯有奄中，漢志作淹中。周本紀正義云：奄、于險反。蓋奄、弇古字通（月令：其器閎以奄，呂氏春秋作閎以弇）。弇中、即奄中也。書正義曰：「奄、東方之國，近魯之地」。蓋不能確指其國都所在矣。奄地多山，故地志謂是長峪。古禮經出魯淹中，亦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意也。書盤庚曰：「昔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其即謂南庚自庇遷奄歟？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曰：

「南庚」之稱，在殷代人名中爲僅見，在殷帝世系中爲特例，究竟何因而乃得此名？其「南」字果何自而來耶？此又吾曹所徬徨眩惑，而亟欲得其解者也。以鄙意揆之，御覽所引眞汲冢竹書有「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居庇。……南庚更，自庇遷于奄」之說，即其癥結之所在矣。按羣書皆以大戊爲中宗，而竹書獨以且乙爲中宗，與古說悉異，獨與三千年後出土之甲骨文合（詳見疏）。則「祖乙居庇，南庚遷奄」之說，其可信之程度可知矣。自中宗居庇以後，四世皆居于北地，至五傳之帝以庚日生而名庚者，始遷居于奄；奄地較南，此名庚之帝，首實都南，故即以「南庚」名之，以別于先王「大庚」焉。夷考其實，蓋稍稍有類于漢時匈奴之有所謂「南單于」焉。此「南庚」之名所由來歟？祖乙，南庚，所遷徙都宅之地，今亦可推證者。史記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尚書序云：『祖乙圮于耿』。僞孔傳曰：『河水所毀曰圮』。釋文引馬注：『圮，毀也』。王先生說耿，以爲『指左傳宣六年，戰國策魏策「秦固有懷地刑邱」之刑邱。且乙所遷，當即此地；正濱大河，故祖乙圮於此也』。至于耿圮以後，孔穎達書序疏云：『祖乙居耿，爲水所毀，更遷他處』。其說是矣。然則，更遷至何處耶？則眞竹書所云『祖乙，居庇』者是已。「庇」字，契文，金文，皆無之，竊以爲當即「北」字也。此二字形聲皆近，俱易譌誤，後之「北」、「邶」，當其故域。王先生曰：『光緒庚寅，直隸淶水縣張家窪，出北伯器數種。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出于清苑。則邶之故地，……去殷雖稍遠，然皆殷之故土。大荒東經言：王亥託于有易（其昌按：「託」即「宅」），……。自殷未有天下時，已入封域矣』（北伯鼎跋）。其昌按：先師說是也。祖乙懲于河水圮邢之痛，則其避居也必擇距河較遠之地，斯北宅于庇矣。「庇」之即「北」，即此是證。自此而後，御覽引眞竹書並云：『帝開甲踰（沃甲）即位，居庇』。『祖丁即位，居庇』。明文

較然。至南庚始自庇南遷于奄。「奄」者何？徐文靖曰：『郡國志：魯國卽奄國。定四年傳：「祝鮀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其曰「商奄」者，或以商嘗遷此，故遂謂商奄乎』（竹書統箋）。按徐說是也。王先生亦云：『奄地在魯。左襄二十五年傳：魯地有弇中。漢初古文禮經出於魯淹中，皆其證。……而泰山之下，亦有相土之東都。又尚書疏及史記索隱皆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又嘗爲殷都，故其後皆爲大國。武庚之叛，奄助之尤力。及成王克殷踐奄，乃封周公子伯禽于魯』（北伯鼎跋）。是故奄實卽厠于魯都曲阜之郛郭，而所謂魯奄之民者，亦皆殷之遺民也。逮伯禽建國以後，其少數統治階級、公旌君子之流，雖爲周人；而絕大多數被征服之民衆，所謂嗤氓、小人者，固仍皆爲殷人也。於是周人自有其「周社」，貴族奉之；殷人自有其「亳社」，小人奉之（「亳」，殷人之發祥地）。是故定公六年左氏傳曰：『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公及三桓，周人也；國人，殷民也。非其族類，神所不歆，故分別甚明也。斯其最佳之證矣（此說本傅斯年，特誌）。殷自南庚以後，盤庚以前，皆宅於後世之魯都，盤庚遷鄗，而宅於後世之衞都，是故庇，奄，殷者，卽詩之所謂邶，鄘，衞也（此說本于王先生）。鄘之視邶（庸卽奄），其南甚矣；「南庚」之稱，良不虛爾。

御覽八十三引史記曰：「帝南庚在位二十九年，崩。立祖丁之子陽甲」。紀年作「六年陟」。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二十五年，自西元前一四四〇辛酉，至西元前一四一六乙酉。

南庚之配，卜辭未見。其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祭祀者有：

钔	貞：钔于南庚？	粹二七〇
㞢	貞：㞢于南庚？	乙三三四四
朁	貞：其㞢朁南庚？	金四九一
酒	酒南庚？	庫二九八
又歲	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一牛茲用？	遺三六五
祏	□亥卜殼貞：祏南庚？	鐵一二一，一
苜	貞：勿苜于南庚？	乙五七九四

殷商史記卷十一

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本紀第十一

嚴一萍　撰

陽甲者，祖丁之子。殷本紀曰：「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紀年曰：「陽甲名和」。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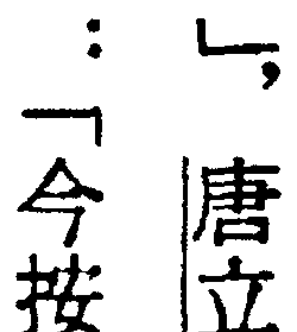」，唐立庵釋「兔甲」。陳夢家釋「彖甲」。郭氏釋「象甲」。彥堂先生則釋「虎甲」。吳其昌解詁一一六片曰：「今按董氏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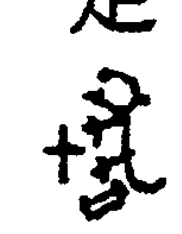之名爲虎甲，實至碻不易，但當增从口作『虘甲』耳」。王國維先生曰：「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卽祖甲之譌」（今本竹書疏證）。楊樹達駁之曰：「今本紀云『陽甲名和』，按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引古本紀年云：『和甲西征得丹山』。按和甲之稱，與呂氏春秋稱河亶甲爲整甲者辭例同，非後人所能杜撰，此可證今本紀年陽甲名和之說爲可信。王靜安略無證據，謂郭注和甲爲祖甲之誤，疑撰今本紀年者，據誤字造爲陽甲名和之說，徑以西征得丹山之事屬祖甲，武斷甚矣」。（甲文說）

紀年曰：「元年王卽位，居奄。三年、西征丹山戎」。徐文靖統箋曰：「按山海經有始州之國，有丹山」。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事未詳。大荒北經曰：「有始之國，有丹山」。郭注云：「此山純出丹朱也。竹書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所在亦有丹山，丹出土穴中」。案郭云「所在有丹山」者，謂和甲所征不必卽有始之國外，此所在亦有丹山也。蓋疑詞。

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帝陽甲在位十七年」。崔適商考信錄曰：「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在位十七年，今本紀年作「四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十七年，自西元前一四一五丙戌，至西元前一三九九壬寅。

陽甲爲武丁諸父，在卜辭中，應與般庚、小辛、小乙同例稱父甲，然有一版卜辭，稱「父庚」、「父辛」，而又稱「虘甲」者，必有其原故矣。卜辭曰：

貞：㞢于虘甲父庚父辛一牛？
貞：勿㞢于虘甲父庚父辛一牛？　乙七七六七

何以虘甲不稱父甲，此蓋與般庚不序陽甲之廟之史實有關也。通典卷五十一引晉太常賀循議：「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般庚不序於陽甲，而上繼於先君」。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于高宗肜日疏賀循之議曰：「是陽甲無廟祀」。又曰：「高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于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

失。故于祭成湯廟之明日，有雉鴝之祥，既感祖乙之言，乃修建寢廟」。是陽甲建廟乃在高宗肜日之後，故卜辭亦有「隹父甲，隹父庚，隹父辛（隹父乙）（丙二二）」之稱也。

陽甲之配有妣戊、妣庚，卜辭僅一見，曰：

癸亥卜貞：又于二母、母戊、虎甲母七庚？　人二三九七

其祭禮除五種祀典外，有

出	貞：出于虎甲	京二四六七
求	□□卜：其求且乙、南庚、虎甲⧄？	掇一，二八七
歲	癸亥卜旅貞：王賓虎甲歲亡尤？	人一二六二
彳歲	⧄彳歲⧄虎甲？	乙九〇七五
又歲	其又歲于虎甲？	遺八五二
酒	壬午卜扶：酒虎甲？	合三三

盤庚者，祖丁之子。殷本紀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紀年曰：「盤庚名旬」。經典釋文引馬融尚書注曰：「盤庚，祖乙曾孫，祖丁之子」。尚書孔疏引鄭玄曰：「盤庚，湯十世孫，祖乙之曾孫。以五遷繼湯，篇次祖乙，故繼之，于上累之，祖乙爲湯玄孫七世也。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故十世」。

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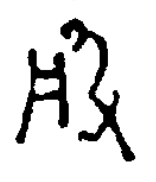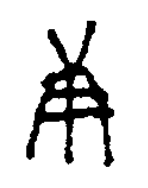，般庚。吳其昌書契解詁曰：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槃，承槃也。从木，般聲。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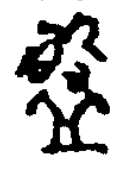。籀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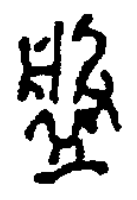。古金文作般。卜辭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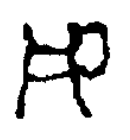，象形，旁有耳，以便手持。或省耳。古者，槃與舟相類，（其昌按：古者根本無舟，但有凡(即槃)耳。）故般庚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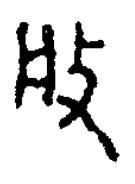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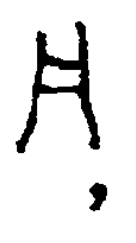，或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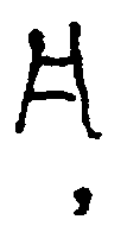，殆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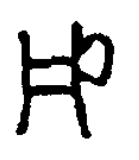字同。後世从「舟」，與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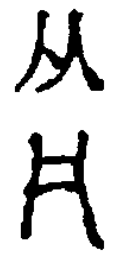同意。又以古金文例之，般庚之般，亦般盂字矣』。按：羅說是也。「般庚」之名，唐以前本皆作「般」，絕無作「盤」者，此觀于漢石經，漢書古今人表，及陸氏經典釋文所校引之古寫本，莫不如是，即可概見。更溯其夙，則「凡」「般」一字，不甚著顯。以原始之形而言之：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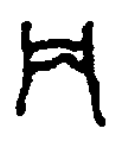正爲槃形，義已具足，初不煩更事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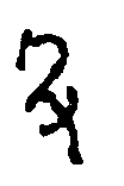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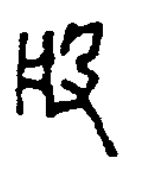。嗣又益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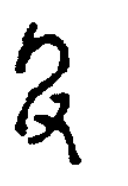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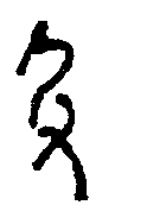，乃調味，扱羹，拭器之具，此亦不過如盉之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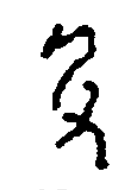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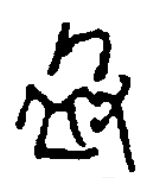，殷之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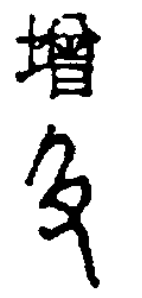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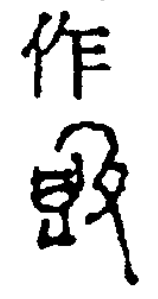耳。以原始之聲而言之：衡以古無輕唇音之律，則「凡」「般」「班」「盤」……實爲同紐同均，全無別異之聲。以原始之義而言之：散槃銘云：『凡散有司十夫』。曶鼎銘云：『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是總計之詞爲「凡」也。蓋一盤並陳，斯引申之誼，得爲總計之詞也。降及後世，「凡」誼爲最括計數之總名。（說文：『凡，最括也』。一切經音義廿二引三蒼：『凡，數之總名也』。）直至今日，或言「凡」，或言「一般」，或言「一班」，義猶無別，此正人類語言表情所循之自然通則矣。以文字由簡趨緐逐漸增附之慣習言之：字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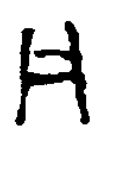，後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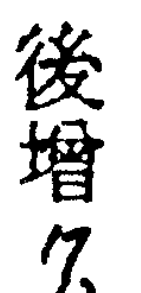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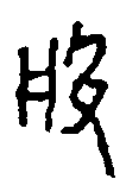；更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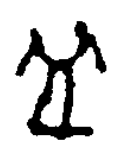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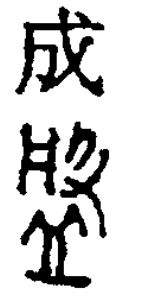，此亦極自然之事耳；故此殷帝之名，亦由「凡庚」、「般庚」，而轉作「盤庚」矣。

紀年曰：「元年，即位居奄。七年，應侯來朝」。史記梁孝王世家正義，水經滍水注，漢書地理志注，路史國名紀並云：「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應、國名，周時以封武王子。故左傳曰：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云：應在襄城城父縣西南（僖廿四）。考漢書地理志，潁川郡父城縣有應鄉，即古應國。傅瓚注云：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非成王之所造，即謂此應侯也。姓系未詳。其地晉時屬襄城郡，杜云：城父即父城之誤。水經滍水注曰：橋水出魯陽縣北恃山。東南逕應山，又南逕應城西，謂之應水。是國以山水得名矣。今故址在河南葉縣。宣和博古圖有應侯敦銘曰：應侯作姬原母尊敦。釋謂：原者、武王之姬，應侯之母。愚案：姬乃周姓，原乃文昭暴亂之君，未聞妻兄弟之女，況武王乎！謂妾爲姬，乃秦漢以後之稱，古無有也。宋國所載，當即此應侯之裔，在周初娶原女者，其子爲作敦耳。後失侯亡國，成王始以封其弟。方輿紀要曰：古應城在今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

案周本紀赧王四十五年集解，徐廣曰：「地理志云：應、今潁川父城縣應鄉是也」。正義括地志云：「故應城，殷時應國，在父城」。徐文靖竹書統箋曰：「胡身之曰：『襄陽無城父，杜誤也』。括地志『故應城在汝州魯山縣三十里』」。殷本紀曰：「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後居成湯之故居。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

盤庚定計決遷之辭，實未遷也。

盤庚：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原作慼，據說文引改)。矢言曰：

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此爲殷民駁遷都之辭。

以上第一段，史官敘事之詞。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廷。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唯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非予自荒茲德，唯汝含德，不惕予一人。

以上一節，責其傲上，違及舊制之一。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以上一節，責其從康，違反舊制之二。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唯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沉

于衆。若火之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唯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以上一節，責其動以浮言，違反舊制之三。以上第二段，責其不守舊制。

遲任有言曰：人唯求舊，器非求舊，唯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蕩，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予告汝以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唯汝衆；邦之不臧，唯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唯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以上第三段，申明法度。

盤庚中篇，爲將遷之時告戒殷民之語。盤庚作，唯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以上史官敘事之辭。

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唯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唯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唯汝故，以丕從厥志。

以上第一段，言遷都乃繼承先王之志，答「今不承于古」。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唯自

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唯胥以沉。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

以上第二段，言遷都爲民續命，答「罔知天之斷命」。

予念我先神后之蕩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

以上第三段，言離心失德，將招先祖之罰。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遷，永建乃家。

以上第四段，申明途中號令。

今本紀年曰：「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案水經洹水注引竹書紀年曰：『盤庚即位，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據全校)。御覽所引紀年文並同。遷殷之年，當以今本爲是，如此、方與盤庚上篇：「不

常厥邑，於今五邦」合。吳其昌釋此五邦曰：

按：此言盤庚一人五遷，故其民皆怨，不欲再徙也。文義淺了，童稚咸喻。乃有不通妄人，僞造孔安國書傳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漢時馬融輩亦致爲惛瞶，猥解書盤庚「不常厥居，于今五邦」云：「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試問自湯至盤庚，又豈五徙耶。故五遷之解史記最古，亦最正碻。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曰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曰者也』。其昌按：綜上所述，則商自祖乙既圮于耿，（即邢。據史記及書序。）因而移居于庇。（據竹書。）麻祖辛，沃甲，祖丁，皆居于庇。（據竹書，御覽引。）至南庚而自庇南遷于奄。（詳前疏。）麻羊甲，安居于奄。（據御覽引竹書。）至般庚，而自奄遷于北蒙。（據水經引竹書。）北蒙在河北，（據水經及括地志。）復自河北南渡、居成湯之故居，（南亳，據殷本紀。）又移治西亳，（姑據帝王世紀。）而復歸于殷墟。故帝王世紀曰：『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亦御覽引。）史記索隱亦曰：『盤庚遷殷，遂爲天下號』。最後重歸殷墟以後，不復更遷，故史記正義引竹書紀年曰：『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在殷本紀。）皆其證也。而計盤庚一人前後所宅之都：奄，北蒙，亳，西亳，殷虛，麻邑凡五。故盤庚上篇曰：『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可謂得明碻之證矣。盤庚篇『茲猶不常寧……』三語，專指盤庚個人言之，正言其與先王『恪謹天命』者不同，其不涉及先王併言，可謂甚明；故知馬、鄭之詁，以商邱，亳，囂，相，耿解盤庚『五邦』

者之絕無當矣。

案下七垣遺址，雖未全部發掘，就其現象觀之，頗如王都遺蹟，余疑爲般庚遷殷以前之遺址。尚待全部發掘後之證實也。

盤庚下篇，乃記遷殷之後，告戒羣臣之語。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以上史官敘事之辭。孔傳以爲「定其此居，正郊廟朝社之位」。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以上第一段，解羣臣之疑懼。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以上第二段，申己志之好惡。

殷本紀曰：「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

德也」。

紀年曰：「十五年營殷邑」。

盤庚遷殷之後，雖亦正郊廟朝社之位，猶不爲陽甲立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以爲：「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盤庚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卽紀年所謂營新邑也。周希聖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據竹書：夏后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世本：冥往河治水，子亥遷殷。是商之稱殷，始自亥世。殷土芒芒，豈謂盤庚已後乎」？雷學淇義證曰：「此猶祖乙之城庇矣」。案近年考古發掘偃師二里頭，鄭前，均有殷商之舊城垣發見，獨安陽之殷墟，迄今猶未發見城牆之遺址。豈紂時之殷都範圍極廣，至今尙未觸及耶？

紀年曰：「十九年，命邠侯亞圉」。徐文靖統箋曰：「世本曰：亞圉雲都。皇甫謐曰：雲都，亞圉字。據漢書古今人表：雲都亞圉弟。則實爲二人，非一人名與字也。仁山金氏曰：堯封棄于邰，世爲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自竄于戎翟之間。不窋生鞠，鞠生公劉，始遷豳荒，史謂稷生漦璽，漦璽生叔均。漦卽漦，古部字也。自后稷至公劉十餘世。世本：自公劉歷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祖紺，諸盩十餘世。史記以不窋爲后稷子，而又缺辟方，侯牟，雲都，諸盩四世，遂謂后稷至文王爲十五世。且稷、契同時受封，契至湯四百餘年而十四世，稷至文王十五世，其亦誤矣。據人表及此，則以雲都爲亞圉字者誤也」。雷學淇義證曰：

亞圉，高圉子，侯侔弟。世本曰：「高圉，侯侔、亞圉」周本紀索隱。漢書古今人表侯侔作夷竢，云夷竢、亞圉皆高圉子。史記云：「高圉卒，子亞圉立」。缺侯侔一代。左傳周景王追命衞襄公曰：「余敢忘高圉、亞圉」昭七。杜注云：「二圉、周之先也，爲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也」。

今本紀年曰：「二十八年陟」。雷學淇義證曰：「太平御覽引史記曰：盤庚在位二十八年，崩，弟小辛立」。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引史記，亦據御覽增「在位二十八年」六字。案宋本御覽作「在位十八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亦列二十八年，自西元前一三九八癸卯，至西元前一三七一庚午。

盤庚之配，卜辭未見。祭祀除第二期及第五期均有五種祀典外，單獨者，在武丁時有：

卸　于父庚卸？　續一，三三，二

㞢　㞢父庚？　合二六九

在武乙時有：

又歲　其又歲于般庚？　庫一一二一

在文武丁時有：

㞢　庚戌卜扶：夕㞢般庚伐卯牛？　乙八六六〇

小辛者，祖丁之子，盤庚之弟，而小乙之兄也。殷本紀曰：「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吳其昌解詁曰：「此外維漢書古今人表第三等有小辛，而云『般庚子』。與史記殷紀，世表，並以小辛爲般庚弟者大異。果將以何爲準乎？此亦唯有乞靈于地下契文以決之矣。按卜辭有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一，二五，九。父甲，父庚，父辛，駢肩並立，絕無軒輊，此則但有羊甲，般庚，小辛，爲兄弟行始然耳。故王先生曰：『甲爲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故曰父甲，父庚，父辛，則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者，非矣』。集林九，二二。又有證者，卜辭又云：『……貞：㞢于父庚。貞：㞢于父辛。……』續，一，三三，七。平等序列，亦與上片無異，此亦可證般庚，小辛，實兄弟，非父子矣。然則史記是、漢書非之讞可斷矣」。

紀年曰：「小辛名頌，元年卽位，居殷」。殷本紀曰：「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廼作盤庚三篇」。太史公以爲三篇乃小辛時追述盤庚之作，吳其昌則以爲三篇皆僞作，認上篇乃出於周初殷遺民之追述，解詁曰：

至于商書盤庚三篇之時代眞贋，似亦可以連類肆及，而略予檢討者。三篇之中，與卜辭之大龜亘胛，文繁辭富者絕不相類。謂誥謨典訓出于史官之潤色，則卜辭亦何嘗不出于史官之潤飾。謂龜介牛髁，不能具載弘文，則不知商代根本無紙，簡，縑帛，除龜介牛髁以外，更別無載文之具矣。故必欲謂盤庚眞出于商代般庚之世，亦徒見其非愚卽妄，拘虛武斷耳。然卽此三篇之中，又當分別觀之。中、下兩篇非唯陳意重複，且與金文亦絕無一語類似，其僞其贋，無可遁辯。唯盤庚上篇，則雖非殷史遺文，蓋亦出于周初人之追譔也。所以知者，因其中語句，往往與近世地下出土之周初彝器銘文相類。如：凡「故」字皆作「古」，與成王時之大盂鼎同。『予一人』之語，又見于

成王時之毛公鼎及多士。又『由乃在位』，『由乃』二字實爲『粵』字之誤文。于省吾說。『粵在位』，實卽『 在位』也。此與毛公鼎之『 朕位』，及成王時之毛伯彝，番生𣪘兩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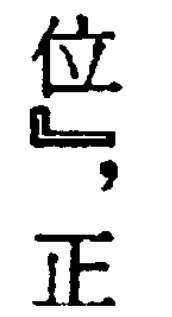王位』，正復相同。又『不昏作勞』，實當作『不婚作勞』，卽『不聞作勞』。『聞』字作『婚』，正與毛公鼎，大盂鼎同。又：『恪謹天命』，實當作『勞堇大命』，則亦與毛公鼎正同。又『舍舍德不惕』，實當作『舍德不易』。于省吾說。卽毛公鼎之：『……敬念王威不賜』。及成王時大誥之『尒亦不知天命不易』，君奭之『在家不知天命不易』，佚周書商誓之『……有命不易』，斯可以徵實乃一時之成語矣。由上數點：從文法專辭上，時代性之比勘以推驗之，可以徵今文尙書盤庚上篇，蓋乃西周初葉時代之作品，亦猶商頌之實出于魯頌之後耳。今按呂氏春秋愼大覽云：『武王勝殷，入殷……下輿，……立成湯之後于宋。……武王乃恐懼太息流涕，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而問殷之亡。故又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殷之遺老對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是盤庚實殷代之賢主，而令殷人于國亡以後猶愛念無已者。故疑商書盤庚上篇之作，或卽成于武王時，殷遺民追述之乎耳？

吳氏舉盤庚上篇成語與金文比較，謂是周初之作，然而「余一人」之語，已見於卜辭（金一二四），有典有册，明記於周書。朱書墨書，亦見於甲骨刻辭之外，而縑帛之用，更附著于甲骨之上，（見張秉權「小屯殷虛出土龜甲上所黏附的紡織品」，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册）。此等皆是易朽之物，不易保存，安能在三千年後出土于地下，故盤庚上篇豈不可提前於殷商之世耶？且中篇有「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之語，乃謂部落之來，各有旗幟，隨風飄揚，互相切摩於王庭之前，描繪如畫。

又豈是後人所能僞造？故中下篇亦不僞也。

紀年曰：「三年陟」。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二十一年，起西元前一三七〇辛未，至西元前一三五〇辛卯。

小辛亦稱「二且辛」，卜辭曰：「□于二且辛□」？　甲六三六

小乙者，殷本紀：「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紀年曰：「小乙名斂。元年即位居殷。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徐文靖統箋曰：「按書說命；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無逸曰：其在高宗，舊勞于外，爰曁小人。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此蓋言武丁未卽位時，出居河上，就學于盤，既，乃自河而往于亳殷，爲天子也。韋昭謂武丁遷于河內，從河內往亳都，蓋非也。是時武丁尙爲世子，何得自遷于河內乎」？

雷學洪義證曰：

世子昭，卽王之世子武丁也。河、河洲。甘、地名。盤、臣名也。夏書與春秋傳皆有甘后啓之所誓，在今陝西鄠縣。詳夏后紀。叔帶之邑，在今河南洛陽，京相璠所謂河南城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是也。盤之國邑，未詳何在。河南爲商畿內地，則洛陽者近是矣。盤乃炎帝姜姓之裔，小司馬三皇本紀曰：「神農之後，有州、甫、甘、許、戲、露、齊、紀、怡、向、申、呂，皆姜姓之後」。書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曁小人」。國語曰：「昔殷高宗能聳其德至于神明，

以入于河，自河徂亳」。馬融書注云：「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役于外，與小人從事」。（史記魯世家集解）。蓋武丁居河洲之地，學于甘盤，又往居亳土，勤勞于外也。曰「徂亳」，則此時殷非居亳可知。後出尙書謂學于甘盤之後，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影響之說，與古殊異。

甘盤之名，亦見于卜辭，皆武丁時所卜，蓋已供職朝廷，或因武丁曾師事之，故稱「自般」。卜辭曰：

癸巳卜㞢貞：命自般涉于河東□？　綴二二

似自般在武丁卽位以后，仍居河上，則武丁學于師盤，當爲可信之史實矣。

紀年曰：「十年陟」。御覽八十三引佚記作「在位二十年」。董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十年，自西元前一三四九壬辰，至西元前一三四〇辛丑。

二期。小乙又稱小祖乙。戩五、十版曰：

癸巳卜卽貞：翌乙未其又于小且乙？

三期。小乙又稱爲后且乙，屯南二五九一版曰：

甲子卜：其又歲于后且乙？

甲子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王國維先生以后祖乙當武乙者，非。

小乙之配爲妣庚。卜辭曰：

庚辰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歲宰叙亡尤？　京三二九九

小乙之祭，除五種祀典外，單獨之祭祀有：

歲　乙未卜行貞：王賓小乙歲亡尤？　粹二九一

酒　乙巳貞：酒其名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甲七五五

又　(乙)亥卜：王其又小乙王受(又)　南明五九六六

殷商史記卷十二

武丁本紀第十二

嚴一萍　撰

武丁者小乙之子。殷代中興賢王也。殷本紀曰：「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紀年曰：「武丁名昭，元年卽位，居殷。命卿士甘盤」。書君奭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孔傳曰：「高宗卽位，甘盤佐之」。殷本紀曰：「帝武丁卽位，思慮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雷學淇竹書義證曰：「皇極經世曰：武丁元年，命甘盤爲相。然則史記所謂冢宰者，卽甘盤已」。漢書古今人表有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卜辭有「王命自般」之貞：

一、癸巳卜貞：甶乙未命自般⧄？　南上六八

二、貞：命自般？　前一，四九，一

三、貞：命自般？　叕二二

四、貞，今二月自般至？　續二，二四，七

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謂：自般卽是甘盤。

紀年曰：「三年、夢求傅說，得之」。殷本紀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廼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擧以爲相，殷國大治」。

尚書曰：「王宅憂亮陰之祀，既免喪，其唯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唯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唯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命」？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於四方，唯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唯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導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唯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廸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唯有終」。說復於王曰：「唯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

惟說命總百官，乃進於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

德，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於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於言，予罔聞於行」。

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於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於甘盤。既乃遯於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爾惟訓於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惟交脩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

說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脩乃來。允懷於茲道，積於厥躬。惟斆學半，念終始典於學，厥德脩罔覺。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別于庶位」。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於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於先王，永綏民」。

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孔傳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王子年拾遺記曰：傅說賃爲頳衣者，春於深巖以自給。夢乘雲繞日而行，筮

得利建侯之卦。歲餘、以玉帛聘爲阿衡。括地志：傅說版築之處，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卽虞、虢之界。水經注：沙澗水北出虞山南，經傅巖、傅說隱室前，俗名聖人窟。

紀年曰：六年命卿士傅說，視學養老。

墨子曰：「傅說被褐帶索，庸築傅巖，武丁得之，擧以爲三公」。此卽命傅說之事也。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學，大學也。禮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注云：「此小學大學，殷之制」。月令：「孟春習舞，仲春合舞，仲丁習樂，季春合樂，皆在大學」。孔氏正義謂：仲春合舞，季春合樂，皆天子親往，餘則否。又云：大胥、秋頒學舍聲，周禮也。月令仲秋無合聲者，殷法也。又云：孟冬大飲蒸，樂亦用禮樂，飲蒸，在大學也。天子親往。由是言之，殷禮每歲天子三視矣。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王制曰：「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鄭注云，「右學、大學也，在西郊。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王制曰：「殷人曰吁而祭，縞衣而養老」。又曰：「凡養老，殷人以食禮」。又曰：「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鄭注云：「國中，小學、在王宮之左，學、大學也，在郊」。此殷制明矣。據此、則殷人養老之禮，猶約略可識。

按雷氏又以紀文視學養老，歸之傅說，謂：「是時、說年已老，故尊之爲三公」。此誤也，紀文所擧，乃武丁之政，非指說本人也。

紀年曰：「十一年，報祀上甲微」。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

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注云：「報、報德之祭也。上甲微、契後八世，湯之先也」。孔叢子論書云：「書曰：維高宗報上甲微。定公問曰：此何謂也？孔子對曰：此謂親盡廟毀，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於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定公曰：先君僖公，功德前列，可以與於報乎？孔子曰：邱聞，昔虞、夏、商、周，以帝王行此禮者則有矣，自此以下未之知也」。據此，則高宗報祀上甲，古書有此語，今佚。

案卜辭報作□或匚，武丁時報祀上甲之卜辭甚多：

一、癸酉卜爭貞：來甲申酒大凹自上甲？五月　陳二一

二、⧄今三月酒匚自上甲⧄？　人九

三、貞：上甲叀王彐用五伐十小宰？用　乙八四六二

四、⧄酒彐于上甲、不冓雨？　粹八一三

五、⧄匚于上甲九羌卯一牛？　後上二八，二

六、⧄㞢匚于上甲、告于且乙？十月　庫一二一三

七、貞：其又凹于上甲？　金三五四

報上甲之祭，延續至四期，固不僅武丁一朝，所謂「商人報焉」，卜辭確如此。

十五年　九月壬午十五日　月㞢食。

紀年曰：「二十五年，王子孝己放於野」。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事親一夜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戰國秦策高誘注，文選馬融長笛賦注，並引帝王世紀略同。古籍中未嘗紀高宗殺孝己，故改竹書之卒於野爲放於野。至孝己之死，當在祖庚時。吳其昌解詁曰：「本名己耳，自後嗣與且庚、且甲同舉，則爲且己。孝名垂於後世，則爲孝己。古今人表乃於同等之內，平引祖己、孝己爲二人，誤也。至於孝己未得嗣位者，但因失愛於武丁之故。荀子大略篇明云：「虞舜孝己，孝而親不愛」。莊子外物篇述孝己事，亦云「孝未必愛」。無他異也。彥堂先生斷代例以祖己相當於卜辭之子漁曰：「嫡長子奉祀大宗，又可以爲王父之尸，所謂登於大示，㞢于父乙，御于父乙，當卽以子漁爲父乙之尸。孝己是嫡長子，子漁也是嫡長子，能奉祭死，卽所以不孝，這是他們相同之點」。

二十八年　二月。卜辭曰

貞：自丁門。二月　合一三六〇二

案「丁門」，係祖丁之廟門。

五月。貞于甲門令。　合一三六〇三

貞于乙門令。五月　合一三六〇〇

案「乙門」、爲父乙、卽小乙之廟門。「甲門」、爲父甲、卽陽甲之廟門。孫星衍曰：「尚書大傳云：『武

丁思先王之政，繼絕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興廢之事。如殷武詩所云：寢成孔安」也。詩殷武鄭箋曰：「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也」。按諸卜辭，武丁確有興復先王宗廟，恢復立陽甲之廟，不待高宗肜日之後。故二十八年卜辭有「甲門」之貞也。

八月　乙卯　三日　王往于𦎫。乙卯卜爭貞：今日王往于𦎫？續三，二六，一

丁巳　五日　子𪓐死。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𪓐死」。鐵二四七，二

十月　丁丑廿六日　王在𠂤阜。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㞢希㞢夢」。五日丁丑，王嬪中丁，乎阹。在𠂤阜。十月　菁一

紀年曰：「二十九年，肜祭太廟，有雉來」。按書敍曰：「高宗祭成湯」。則此太廟者，成湯也。武丁卜辭確有肜祭成湯之貞，曰。

⧄彡（肜）酒于成？林一，一五，一七

蔡仲默以爲：書敍祭湯廟者非是。今以卜辭證之，未可謂非。唯是否有飛雉升鼎耳，不得知也。

二十九年　一月　戊子　八日　子弢死。卜辭曰：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兹㞢希」。六日戊子，子弢死。

一月　菁一

甲午十四日　王往逐𤉲，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卜辭曰：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𤉲。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菁一

二月　丁卯十八日　子吾嫟不死。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亦㞢來嬉？五日丁卯子吾嫟不死。菁一

三月　丁酉十八日　収人五千正土方。卜辭曰：

丁酉卜㱿貞：「今春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　後上三一，六

四月　己巳廿一日　屖友角告曰：吕方牧我示䊮田，七十五人。卜辭曰：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气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嬉自西。屖友角告曰：「吕方出，牧我示䊮田，七十五人」。菁二

五月　庚寅十三日　王步伐人。卜辭曰：

庚寅卜㝎貞：今春王其步伐人？　丙二七五

甲午十六日　王从沚戠伐巴方。卜辭曰：

甲午卜㝎貞：「沚戠𢼄，王从伐巴方，受㞢又」？合六四七一

乙巳廿七日　王在𩫖，卜辭曰：
乙巳⍁？五月
⍁在𩫖，乙巳⍁？五月　甲三三二八
六月　庚戌　三日　王自正人方。卜辭曰：
庚戌貞：「叀王自正人方」？　粹一一八四
癸丑　六日　奚伐巴方。望乘伐下旨。卜辭曰：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方」？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从伐下旨」？丙三一一
七月　甲申　七日　興方來　卜辭曰：
甲申(卜)□貞：興方來，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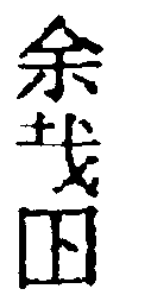余戋𡆥？丙三一九
八月　乙卯　九日　王往𡗜京。卜辭曰：
貞：「王往于𡗜京」？　丙一五九
丁巳十一日　王教衆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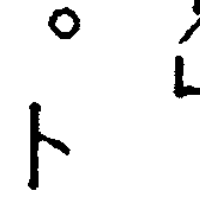方。卜辭曰：
丁己卜，㱿貞：「王 衆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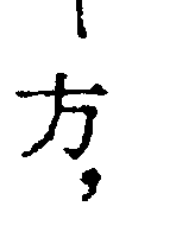方，受㞢又」？丙二二
伐龍方。卜辭曰
貞：「王叀龍方伐」？　丙二四

案：丙二四其他卜辭有：「辛酉」，故次於丁己後。
丁卯廿一日　王猷敝条。卜辭曰：
乙丑卜貞：翌丁卯，王其猷敝条，禽？　八月　合一〇九七〇
十月　乙卯　十日　王正土方。卜辭曰：
乙卯卜㱿貞：「王叀土方正」？　合六四四三
十一月　辛巳　六日　王从望乘伐下旨。卜辭曰：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十一月　佚九七九
十二月　庚申十五日　月㞢食之。
十三月　壬辰十八日　吕方圍我奠，戋四邑。卜辭曰：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气至七日己丑，允㞢來嬄自西，㞣戈化告曰：「吕方圍於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甶乎告曰：「吕方圍我奠，戋四邑」。合五八四
辛丑廿六日　令雪氏戈人伐吕方。卜辭曰：
辛丑卜賓貞：「叀雪令氏戈人伐吕方戋」？十二月　金五二二
三十年　一月　甲寅　十日　命戍圍土方。卜辭曰：
甲寅卜爭貞：「戍其隻圍土方」？一月　續三，九，五

三月　庚申　七日　王循伐土方。卜辭曰：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受㞢又」？　合六三九八
四月　辛丑廿九日　吕方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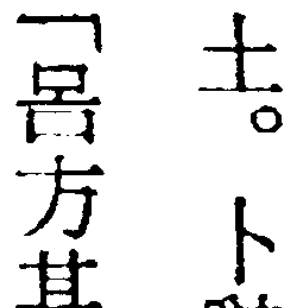于土。卜辭曰：
辛丑卜爭貞：「吕方其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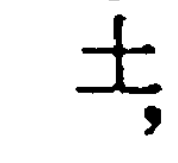于土，(其)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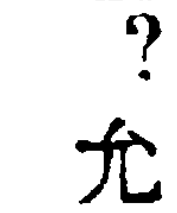」？允其𩫖。四月　金六七三
五月　丙午　四日　王从沚戠伐土方。丁未五日吕方出。乙丑至於条土。卜辭曰：
丙午卜㱿貞：「王从沚戠伐土方」？集丁一三
丁未卜亘貞：「吕方出，隹我𡆥」？五月　浪圖一
乙丑卜㱿貞：「吕方其至於条土，其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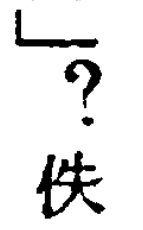」？佚二一
自乙巳(三日)至乙丑(二十三日)吕方屢出兵，所以援土方也。至於条土，殷都震驚。
六月　己卯　八日　吕方至於甶。卜辭曰：
己卯卜，㱿貞：「吕方其至於甶」？續一，四，六
七月　己巳廿八日　登人三千，伐吕方。卜辭曰：
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福三六
八月　辛未朔　王逆伐吕方。卜辭曰：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　續一，三六，五

自此以後，王爲征伐吕方，告祭祈福佑於河、岳、王亥、上甲、唐、大丁、大甲、羌甲、祖丁、祖乙諸神祇、先王。並屢次登人征伐。此時下旨已歸順，故有登下旨人之貞。卜辭曰：
貞，「今春登下旨人，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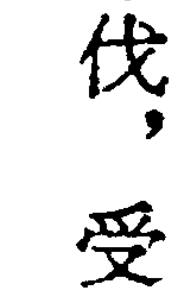伐，受㞢又」？合七三一一
十一月　乙己　六日　乎多臣伐吕方。卜辭曰：
乙己卜爭貞：乎多臣伐吕方，受㞢又？合六一三
丁未　八日　令皁伐吕方。卜辭曰：
丁未卜㱿貞：勿令皁伐吕方，弗其受㞢又？合六二九四
丁卯廿八日　吕方出，王自正。卜辭曰：
丁卯卜㱿貞：「吕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弗其受㞢又」？合六〇九八
十二月　癸酉　五日　乎多宰伐吕方。卜辭曰：
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吕方，受㞢又」？續三，二，三
三十一年　十月　己巳十五日　吕方戋戍。卜辭曰：
己巳卜㱿貞：「吕方弗允戋戍」？十月。合六三七一
三十二年　一月　乙酉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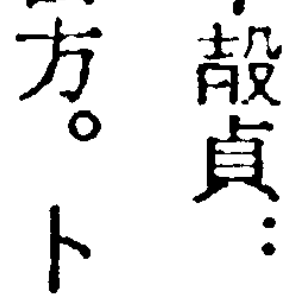吕方。卜辭曰：
乙酉卜爭貞：「往复从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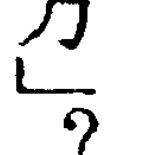吕方」？一月　前五，一三，五

七月　己丑三十日　令戉宓伐吕方。卜辭曰：
己丑卜殻貞：「今戉來，□戉宓伐吕方」？七月　前六，三〇，二
九月　王伐土方。卜辭曰：
□□卜□貞：「王伐土方，受㞢又」？九月　合六四三一
十一月　庚午十二日　吕方已歸順，故受吕方又。卜辭曰：
庚午卜争貞：「我受吕方又」？後上一六，九
丁亥十九日　土方亦歸順，故受土方又。卜辭曰：
丁亥卜争貞：「我受土方又」？（十一月）　粹一一〇一
十二月　癸丑廿六日　𠕋土方，𠕋吕方。卜辭曰：
□□卜殻貞：「㞢戠爯册，𠕋土方，王从」？粹一〇九八
□□卜□貞：「㞢戠爯册𠕋吕方」？前七，二五，一

殷曆譜武丁日譜整理卜辭之結果，征土方係自二十九年三月開始，征吕方自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土方吕方之征服，同時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並册封其君，戰事全部結束。歷時幾達四年。今本竹書紀年：「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此是兩事，又云：「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此據易下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故從三十二至三十四爲伐鬼方及克之之年也。卜辭於三十二年克土方與吕方，則伐荆楚之役，當在其後。殷武詩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鄭玄箋曰：「殷道衰而楚人叛，高

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險阻，謂踰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伐荆楚之役，爲時當不久。紀年又曰：「氐羌來賓」。徐文靖竹書統箋曰：按詩商頌殷武箋曰：「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孔疏曰：「氐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氐羌遠夷，一世而一見於王，前漢地理志：隴西有氐道、羌道。後漢西南夷傳：七羌、九氐各有部落。是漢世尚存也」。尚書大傳曰：「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說苑曰：「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朝者七國」。吳其昌解詁曰：「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馬融注云：『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役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又孔穎達商頌正義引鄭玄注云：『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於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勞也』。按馬鄭說必遠有所本；武丁少時即已久將師役，故其後卒能奮立武功，威懾四夷，伐鬼方即其一事也」。

紀年曰：「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五十年征豕、韋，克之」。雷學淇義證曰：「鄭語曰：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注云：『彭祖、大彭也，豕韋諸稽其後別封也。大彭、豕韋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復興而滅之』。又晉語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韋注云：『商謂武丁之後爲豕韋氏。初彭姓爲大彭，大彭豕韋二國爲商伯，其後商滅豕韋。劉氏自御龍代豕韋』。據韋氏注，則二國爲武丁所滅甚明。武丁以後之豕韋，則帝堯之後矣。故世本曰：『豕韋防姓』。今紀謂：夏孔甲時，劉累代豕韋。帝臯之時，豕韋復國，商祖乙時命爲方伯。至此時武丁克之，乃仍用劉累之後，居其地也。與韋注之說悉合」。

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夜，月有食之。卜辭曰：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旬壬申夕，月㞢食。簠天二（注）

紀年曰：「五十九年陟」。

雷學淇義證曰：書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曁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蔡邕石經、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杜欽傳、王充論衡，俱謂高宗享國百年。蓋王年四十二歲即位，在位五十九年陟，適百歲也。猶周書吕刑謂：穆王享國百年矣。案安陽西北崗有殷王亞形大墓十二座，武丁之墓疑在安陽，葬華縣之說或非。吳其昌解詁曰：「至於高宗享國年壽，則有不同之三說，古文尚書無逸，作『五十有九年』。魯世家引無逸，則作『五十有五年』，洪适隸釋引今文尚書石經殘碑，則作『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亦云：『高宗禳木鳥之災，致百年之壽』。劉向傳：『高宗有百年之福』。杜欽傳：『高宗享百年之壽』。而論衡無形篇：『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又異虛篇：『高宗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而氣壽篇言之尤晰云：『高宗享國百年，……並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十歲矣』。是漢以前，享國百年之說，爲最有力也」。

殷本紀曰：「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孟子公孫丑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諸掌也」。竹書紀年魏史附記曰：「王，殷之大仁也，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

（注）：玉崢按：本卷原稿　夫子未將此月食之契辭寫入。玆據所著「殷商天文志」補入（原文刊中國文字新二期）。

怨，是時輿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而頌聲作，禮廢而復興，廟號高宗」。案漢書嚴助傳：高宗，殷之盛天子也。孔安國尚書傳曰：德高可尊，故號高宗。卜辭則未見高宗之號。吳其昌解詁曰：「詩商頌玄鳥云：『……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韓詩說：『大糦，大祭也』。）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可以想見武丁一代禮制武功之盛，故商人至比之『武湯』焉」。

武丁在卜辭中又稱「後祖丁」，屯南二三五九版係康丁卜辭。曰：
其𠦪年□祖丁，先酒□雨？吉
后且丁𠦪一羊，王受又？

祖丁與后祖丁同見於一版，陳夢家以且丁當後祖丁者非。彥堂先生斷代例以武丁當後祖丁，據此版卜辭，證明其正確無誤也。

武丁有三妣，妣戊，妣辛，妣癸。妣辛即婦好，卒於祖庚時。其墓在安陽小屯，埋在一座殷代房基下面。於一九七六年發掘。

妣戊是婦妌，見於小屯南地的四〇二三卜骨，是武乙時卜辭。曰：
王其又妣戊妌卯羊，王受又？
叀妣戊妌小宰，王受又？

在武丁時卜辭所見，婦妌有生育，受黍年，率領軍隊及征伐等，其重要與婦好不相上下。三妣之卜辭：

戊子卜貞：「王宂武丁爽妣戊壹亡尤」？　後上四，八

辛亥卜貞：「王宂武丁爽妣辛壹亡尤」？

癸丑卜貞：「王宂武丁爽妣癸壹亡尤」？　後上四，一二

妣癸可能是婦𡚱。

武丁之祭祀，除五種祀典外，單獨之祭祀有：

□　丙戌卜貞：武□(報)其牢？　卜二六五

㱿　乙未卜貞：王宂武丁㱿亡尤？　後上一九，一三

歲　丁酉卜尹貞：王宂父丁歲二䍧罘匕丁歲▨　庫一二〇六

又　癸亥卜旅貞：其又于父丁牛　後上五，八

彳　丁己卜貞：王宂父丁彳▨　戩六，二

㞢　(丙)寅卜大(貞)：其㞢父丁卅牛南室　鐵二六六，一一

殷商史記卷十三

祖庚祖甲本紀第十三

嚴一萍　撰

祖庚者，武丁之子，孝己之弟。彥堂先生斷代例以卜辭之子央當祖庚。子央似爲妣癸之子。卜辭曰：「▨央于母癸」（前一，四一，一）可證。影宋本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古本紀年曰：「祖庚躍，居殷」。今本作：「祖庚躍居殷，作高祖之訓」。殷本紀曰：「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案徐文靖紀年統箋曰：「書敍祖己訓諸王，作高宗之訓。孔氏傳曰：所以訓也，亡。今據竹書，祖己作高宗之訓在祖庚元年，則高宗之崩已踰年矣。孔疏以爲訓高宗，失其旨矣」。

吳其昌解詁曰：

尚書高宗肜日云：『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其昌

按：高宗肜日，乃祖庚或祖甲時、舉行彡日之祭于高宗武丁云爾。此徵之卜辭，金文，凡云『□□，彡日……』者，則此□□之人必已死，而爲其後嗣祭之之詞。絕對無例外。此爲高宗武丁崩後、嗣王且甲、且庚時事，故祖己『乃訓于王……』，是以兄訓弟也。（後人久昧此制，尚書大傳便云：『武丁祭成湯』，貽誤大矣。自此遂襲謬二千載，至今未悟）。是「且己」之名，亦見于商書矣。

丁山新殷本紀曰：

「尚書大傳說高宗肜日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與今本高宗肜日內容全異；其謂武丁問祖己則一。祖己即孝己，父問于子，固事之常。至書序言祖己訓高宗，以子訓父，大背人情矣。至史記謂：祖己嘉武丁之德而作高宗肜日，愈失不經。余考「肜日」一辭，常見卜辭，其上多爲先王名，如「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亡尤」（前一，十八）。若易武丁爲高宗，而省卻「王賓」「亡尤」諸辭，正成「高宗肜日」。余謂：今本尚書高宗肜日，即「王賓高宗肜日亡尤」之殘辭。金履祥尚書表注謂：後王祭武丁之紀事，自是不易之論」。

書高宗肜日。「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禮無豐于昵」。

二年八月十五日乙酉，月有食之。

三年二月十五日癸未，月有食之。

紀年曰：「十一年陟」。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七年。自西元前一二八〇年辛丑，至西元前一二七四年丁未。

祖甲者，武丁之子，祖庚之弟。彥堂先生斷代例以卜辭之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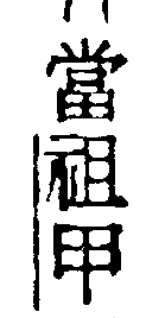當祖甲。殷本紀曰：「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殷本紀作「帝祖甲」。紀年曰：「祖甲名載，元年卽位，居殷」。影宋本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古本紀年曰：「帝甲載居殷」。鮑刻本御覽作「帝祖甲」。祖庚、祖甲卽位爲王之故事，馬融、鄭康成兩家說頗有不同。馬融曰：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尙書今古文注疏引馬融說。）

鄭康成曰：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于人間，故云久爲小人」（同上，引鄭康成說。）

斷代例據兩家說之不同，曾按武丁、祖庚、祖甲三人之年齡加以推算，確定武丁是愛子之心情，欲立祖甲。其說曰：

爲解說「不義惟王，久爲小人」兩句話，馬，鄭兩家乃傳述了祖庚的故事，但是因爲一字的關係，兩家之說卻又大不相同。據馬說，則祖庚不如祖甲之賢，所以武丁要廢長立賢；據鄭說，則祖庚

本賢，武丁卻因愛祖甲之故而要廢賢立愛。這裏還有一點線索可尋的是：替他們推算一下年齡。

殷代帝王在位年數，各書所載不同，但武丁、祖甲卻還可以推算，因爲他們的年數載在無逸，比較可信。武丁，無逸稱他「享國五十有九年」。熹平石經今文則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漢書五行志稱「高宗致百年之壽」。論衡氣壽篇稱：「高宗享國百年」。這裏只有五十九與百年的兩說，我以爲五十九年，是指他在位的年數，百年，是指他的享壽。如果這國說法不錯，那麽武丁就是四十二歲才卽位，在位共五十九年，壽至百歲而死了。武丁爲太子時，「久勞於外」，又曾「爲其父小乙將師役」。若小乙在位是十年（依今本竹書紀年），那麽，當小乙初立，武丁已是三十二歲，正年富力強之候，久勞于外，是很可以做得到的。祖甲，必是武丁的「老生子」，他在武丁死後，哥哥祖庚又坐了十一年（案當作「七」）王位（據紀年），他自己接著又坐了三十三年才死。現在假定他活了九十歲，除去四十四年，武丁死時，他已是四十六歲了，這就是說：武丁在五十五歲時才生了他的（若假定祖甲活八十歲，是武丁六十五歲才生他）。一個白髮斑駁，精神矍鑠的老皇帝，正當含飴弄孫之時，膝下又繞著聰慧的少子，一種偏愛的心理，自然難免了。依以上各說，更列爲一表：

小乙　元年　武丁爲太子三十二歲

　十年陟　武丁四十一歲

武丁卽位元年　時四十二歲　孝己爲太子

　十四年　時五十五歲　祖甲生（？）

　二十五年　時六十六歲　祖甲十二歲（？）　孝己死。

（竹書紀年：「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時祖己母死，祖庚母爲后）。祖庚爲太子。

　三十五年　時七十六歲　祖甲二十二歲（？）

（武丁欲廢兄立弟，當在此時前後，因祖甲已年長，能「逃之民間」了）。

　五十九年陟　時一〇〇歲　祖庚嗣位　祖甲四十六歲（？）

祖庚　元年　祖甲四十七歲

　十一年陟　祖甲五十七歲（？）卽位

（祖庚死時當在六十歲以後）。

祖甲　元年　時五十八歲（？）

　三十五年陟　時九十歲（？）

（祖甲死時，他的兒子廩辛，康丁，至少都在四十一歲以上，他們在位的年祀甚短（廩辛四年，康丁七年，據竹書紀年），就不爲無因了）。

據上表，祖甲在諸兄弟中，年紀要算最小的，武丁要廢祖庚而立他，這事須在武丁的七十至八十歲之間，此時，祖己已死，祖庚爲太子，祖甲也年長了，武丁因愛少子之故而欲行廢立，祖甲便逃之民間。有這一段史實，所以在周初有「不義惟王，舊爲小人」的稱述。到了漢代，還留著「廢長立少」，「廢兄立

弟」的兩種傳說。

祖甲卽位，卽推行新政。其一，爲改革曆法。易年終置閏十三月、爲年中置閏於無節之月。在月名上加「在」字。其二，爲改革祀典。取消武丁、祖庚時代之多種祀典，簡化爲彡，翌，祭，壴，劦五種有組織之祀典，遍祭自上甲以下之先祖，連續循環行之。其三，爲考驗太卜，常以卜而不貞之方式，對付欲問之政事。

紀年曰：「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雷學淇義證曰：「未詳」。徐文靖統箋曰：「按武丁之世，其地西不過氐羌，則祖甲西征，當亦在隴西左右，故卽于是年冬而返也」。

紀年曰：「十三年，西戎來賓」。徐文靖統箋曰：「按殷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距祖甲十三年凡二百五十八年，始因祖甲親征而來賓，想其負恃荒遠，王師罕至，正不獨夜郎自大已也」。

紀年曰：「命邠侯組紺」。

徐文靖統箋曰：

按世本云：「太公組紺諸盩，三代世表稱叔類」。皇甫謐云：「公祖一名組紺，諸盩字叔類，號曰太公也」。今據竹書：「命邠侯組紺，則組紺、諸盩，非連名也。金仁山以諸盩別一人」。

雷學洪義證曰：

「組紺、亞圉孫也。世本曰：「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盩」。史記周本紀索隱。史記三代世表作「叔類」，周本紀作「公叔祖類」。帝王世紀曰：「公祖一名組紺，諸盩號曰太公」。史記以組紺爲

亞圉子，缺雲都一代。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是皆以亞圉、組紺爲父子也。唯帝王世紀以雲都爲亞圉字。杜預世族譜謂：亞圉名靈都，皆非是」。

紀年曰：「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案康誥曰：「殷罰有倫」。荀子正名篇曰：「刑名從商」。是殷商確有刑名也。

徐文靖紀年統箋曰：

按昭六年傳：叔向詒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杜注：「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文十八年傳：太史克曰：先君周公制周禮、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舍，在九刑不忘」。注曰：「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按汲冢周書嘗麥解曰：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則、九刑之名本此。故史克以爲周公作也。叔向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亦謂重作者耳。

雷學淇紀年義證曰：

重作湯刑者，輕湯刑也，輕湯刑故重作之也。墨子非樂篇有、湯之官刑。呂氏春秋孝行覽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誘注云：「商湯所制法也」。是湯之刑，僅三百而已，甲以爲輕而增益之。韓子七術篇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古人何太毅也，蓋卽重作之刑矣」。昭公六年左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紀年曰：二十七年命王子囂、王子良。

徐文靖箋曰：

按禮記王制注鄭氏曰：王子、王之庶子也。西京雜記曰：霍將軍妻產二子，疑所爲兄弟。或曰：前生爲兄，後生爲弟。或曰：居上者宜爲兄，居下者宜爲弟。時霍光聞之：答書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囂曰良。以卯日生囂，巳日生良，則以囂爲兄，以良爲弟。今霍氏亦宜以前生爲兄焉，謂此也」。

雷學淇義證曰：

「囂良二子，名囂卽庚丁囂也。二子本孿生，其兄廩辛已立爲太子，故王命二子以爵也。西京雜記霍光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囂、曰良，以卯日生嚚，以巳日生良，則以嚚爲兄，以良爲弟。春秋隱元年公羊傳注云：「雙生、質家据見，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後生。此卽以嚚爲兄之義也」。嚚、囂字形似，故誤」。

紀年曰：三十三年陟

沈約注曰：

「王舊在野、及卽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迨其末也，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魏史附注曰：國語云：「玄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徐文靖紀年統箋曰：「按殷本紀：帝甲淫亂，殷道復衰，與國語同。據書無逸：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則祖甲不當有淫亂之事矣。大抵殷之祖甲，猶周之宣王，周宣不再傳，而有幽王之敗，況祖甲後七世乎」。雷學淇紀年義證曰：「國語所謂亂者，卽謂其重作湯刑，非別有暴亂淫虐之事也」。

御覽八十三引佚史記曰：「在位十六年，崩。子廩辛立」。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三十三年，自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戊申，至西元前一二四一年庚辰。

祖甲之配曰妣戊。卜辭曰：

戊寅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彡日亡尤？　後上四，一三

丁山新殷本紀以後上四，十六版之「帝甲」卽祖甲，實誤。蓋貞人貫係三期，而非文丁時貞人也。

祖甲之宗廟稱「祖甲舊宗」（掇一，三九〇）當尚有新宗也。

殷商史記卷十四

廩辛庚丁本紀第十四

嚴一萍撰

廩辛者，祖甲之子。殷本紀曰：「帝甲崩，子廩辛立」。三代世表亦作廩辛。世表索隱曰：「或作馮辛」。是唐代有一本作馮辛者。漢書古今人表亦作馮辛。帝王世紀作「憑辛」（史記殷本紀索隱引）。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引曰：「馮辛立，居殷」。今本紀年：「四年陟」。彥堂先生年曆總譜作六年，自西元前一二四〇年辛巳至西元前一二三五丙戌。三期卜辭但有兄辛，未見廩辛或馮辛之名。粹編三四一稱「三且辛」，乃武乙時卜辭，不得稱廩辛爲祖也。

庚丁者，祖甲之子，廩辛之弟。殷本紀曰：「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卜辭作「康丁」。羅振玉曰：「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譌，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紀年曰：「庚丁名囂，元年卽

位，居殷。八年陟」。御覽八十三引史記曰：「庚丁在位三十一年，崩，子武乙立」。皇極經世作「二十一年」。通鑑外紀作六年。外紀引帝王世紀作二十三年。通志引作十一年。共有六種異說。年曆總譜據今本紀年列八年。自西元前一二三四年丁亥，至西元前一二二七甲午。祖甲二十七年「命王子囂」，卽爲康丁受命爲王子時也。第五期稱康丁、康祖丁。卜辭曰：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爽妣辛(亡尤)？　後上四，一四

甲辰卜貞：王賓華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五

辛酉卜貞：王賓康爽妣辛壹，亡尤？　前一，三七，一

屯甲三一五四片稱「兄丁」，係第四期卜辭，非庚丁也。

庚丁之配曰妣辛。祭祀以五種祀典爲主。

殷商史記卷十五

武乙文武丁本紀第十五

嚴一萍撰

武乙者，庚丁之子。殷本紀曰：「帝庚丁崩，子武乙立」。紀年曰：「武乙名瞿，元年卽位，居殷」。

徐文靖紀年統箋曰：

按漢書匈奴傳：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岐山下。地理志：「右扶風美陽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林氏曰：「邠在岐西北四百餘里」。括地志：故周城、一名美陽城。雍州武功縣北七里。郡縣志：岐山、一名天柱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徐廣曰：「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

雷學淇義證曰：

通鑑別編係此事于小乙二十六祀，非是。案莊子、呂覽、書傳、太伯傳等書，皆謂：太王杖策去邠。蓋太王時已年耄矣，果如前編之說，以小乙二十六年遷岐，以祖甲二十八年薨，是自遷岐至

卒已九十五年。豈有杖鄉杖國之人，猶能歷九十五年而後卒者，必不然矣。漢書西羌傳曰：「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其言是也」。

案竹書統箋錄紀年文有：「三年，自殷遷于河北」。此據殷本紀爲說。又：「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沬」。此據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爲說。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不錄，是也。武乙之世，實未嘗遷都也。

紀年曰：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箋按詩疏引中候稷起注云：亶父以字爲號。今據竹書命亶父，則亶父是名也。書傳說太王遷岐，民束脩奔而從之者三千乘，止而成三千戶之邑。則是岐山之下，始未有邑，至是成邑，而武乙因賜之也。

雷學淇義證曰：

太王居𨙸之周原，故國號爲周。稱公者，爲諸公也。亶父組紺子，卽太王也。史記周本紀曰：「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緜詩毛傳曰：「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賜以岐邑者，亶父之先本爲邠侯，王因古公遷岐，民歸如市，知公爲賢君，故加錫命，使爲諸公，且卽以岐邑賜之。蓋岐本閒田，王官掌之，古公遷此，必告請于朝，故王賜之，使卽邑于岐下也。

案孟子謂文王生于岐周。周書：岐周自亶父始。文王壽九十七，其序爲帝辛之三十一年，上溯之，

其生年當爲武乙之七年也。雷學淇亦以文王生於武乙七年。

紀年曰：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

徐文靖統箋曰：

自組紺以上皆曰邠侯，至亶父遷于岐周，始命爲公，故曰周公亶父也。

雷學淇義證曰：

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三引六韜曰：文王祖父壽百二十而沒。故通鑑外紀云：古公百二十歲。

紀年曰：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

雷學淇義證曰：

周師者，周公季歷之師也，公畢三年之喪，故纘繼先業，征伐亂國。程、國名，初國于畢，後遷于程，故逸書謂之畢程氏。世本謂畢爲任姓國，蓋黃帝之裔也。逸書史記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蓋卽周滅之矣。今程在陝西咸陽縣東二十里，安陵城卽是。畢在咸陽縣北五里，其原甚廣，跨渭南北。皇覽曰：文王葬畢，在鎬東南杜中（周本紀集解）。元和郡縣志曰：咸陽縣乃畢原也。括地志曰：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三十八里。紀傳云：畢西于豐三十里。合諸說考之，是畢原延袤甚廣，而程則近畢之國名也。孟子曰：文王卒于畢郢，卽此畢程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集解，宋敏求長安志，俱引作畢程，呂氏春秋具備篇作畢程。

案呂氏春秋具備篇作「畢裎」。畢沅曰：「裎與程同。孫宣公孟子音義，裎音程。亦作豐。注：畢裎、

畢豐，蓋以豐卽程也。畢、豐皆在咸陽。案周書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孔晁注：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後以爲國。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饑饉，乃徙豐焉。是豐程不得爲一地。雍錄云，豐在鄠縣，程在咸陽北」。

紀年曰：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

雷學淇義證曰：

逸書王會、史記，二篇皆有義渠。史記曰：昔者義渠氏，有兩子、異母，皆重君疾，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此卽周師所伐之義渠也。王會曰：義渠以茲。白孔晁注云：義渠、西戎國，此是王季所滅之義渠，子姓爲封者，故周成王時來効貢職也。其國至周末始滅，故史記秦本紀曰：惠文君十一年，縣義渠，義渠君爲臣。墨子節葬下曰：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史記匈奴傳曰：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卽謂此。漢時爲義渠道，屬北地郡，今甘肅慶陽府、寧州等地皆是。

紀年曰：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十匹。

徐文靖統箋曰：

按莊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杜氏曰：侯而與公同賜，是借人。禮雙玉爲瑴，又作珏。今武乙賜季歷者，乃公禮也。王制曰：有功德于民者，則加地進律，是也。

雷學淇義證曰：

周公季歷者，古公之季子也。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吳越春秋等書說同。論衡譴告曰：太王亶父以王歷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適也，太伯覺悟，之吳越采藥以避王季。據紀文推核，文王生于武乙七年，太王之薨，文王年十五矣，故古公及見之。來朝賜地及玉馬者，王制曰：有功德于民者，加地進律。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重賜無數。鄭注云：重、猶善也，所加賜善多少，由恩也。春秋莊公十八年左傳：虢公、晉侯朝，王享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杜注云：雙玉曰瑴。釋文云：倉頡篇：瑴作珏。據儀禮、則地與玉、馬，卽賜車服時之重賜。據左氏則玉馬乃享禮之侑幣也。周禮掌客曰：上公三饗。

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雷學淇義證曰：

按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事未詳。傳云俘二十翟王者，戎類不一。季俘其長王二十人也」。

通鑑外紀卷二引竹書曰：

「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

丁山新殷本紀曰：

「周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大國』、卽『大邑商』。頗疑震伐鬼方，卽指王季伐西落鬼戎事。而既濟之高宗，未始不可謂王季也」。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曰：

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昔人多以爲係武丁時事，與既濟九三之「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同。尚書召誥：「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大誥：「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周人稱殷爲「大國」，自稱「小邦」。因此，「有賞于大國」，卽有賞於殷，非指殷高宗武丁伐鬼方，其事甚明。詩魯頌閟宮：「不虧不崩，不震不騰」。鄭箋：「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易之「震」，亦當作如是解。此役因鬼方入犯，周人大舉出擊，歷時三年，始獲勝利，報捷於殷，復得殷王之賜。未濟爻辭所述史實當如此，與紀年同，且可互證。

據此解釋，則賜地應在三十五年，而伐鬼戎當爲三十四年事矣。

紀年曰：王畋于河渭，大雷震死。

徐文靖統箋曰：

按地理志：渭水東至船司空入河，因名爲河渭也。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搏。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武乙射天。獵于河渭之間，暴雷震死。漢書郊祀志曰：帝乙嫚神而震死。

雷學淇義證曰：

河渭者渭水入河之處，即渭汭也。漢書地理志曰：渭水東至船司空入河，船司空縣在今西安府華陰縣東北。渭入河處，謂之渭口，在今華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于河渭之間，暴雷震死。

武乙、甲骨文稱武且乙。卜辭曰：

甲戌卜貞：武且乙宗，□其牢茲用？　前一，一〇，三

晚殷金文肄殷(三代六，五二，二)，豐彝(薛氏二，三八)作武乙。

武乙之配曰妣戊。肄殷云：「武乙爽妣戊」。

彥堂先生年曆總譜武乙列四年，自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未，至西元前一二二三年戊戌。紀年則爲三十五年。案武乙之卜辭甚多，絕對不是四年所能容納，三十五年當近事實。今年曾爲武乙、帝乙、帝辛三王年代重新考定，計武乙爲三十五年，自西元前一二二六年起，至西元前一一九二己年巳止。

文武丁者，武乙之子。殷本紀曰：「武乙震死，子太丁立」。紀年曰：「文丁名托」。沈約附注曰：「史記作太丁，非」。雷學淇義證曰：「太丁、乃太甲之父，雖未得立，廟祀存焉。商不宜有二太丁，太文字形似，故誤」。案：後漢書西羌傳注，及太平御覽引紀年作太丁。晉書束晳傳、及史通疑古、雜說二篇引紀年及汲冢書，皆作文丁。帝王世紀：帝文丁，一曰大丁（御覽卷八三引）。甲骨文作「文武」、「文

武丁」。卜辭曰：

丁丑卜貞：王賓文武，翌日亡尤？　續一，二四，一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前一，一八，四

紀年曰：元年，即位、居殷。

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敗績。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曰：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雷學淇義證曰：

燕京、地名。史記匈奴傳曰：燕北有東胡山戎。索隱曰：在匈奴東。淮南子墬形訓曰：汾出燕京。高誘注云：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陽水所出。十三州志曰：汾、出武州之燕京山（水經注六）。水經曰：汾水出太原汾縣北管涔山。酈注云：燕京山，亦管涔之異名也。其山重阜脩巖，有草無木，泉原導于南麓之下，蓋稚水濛流耳。汾水南出二城間，其城角倚翼、枕汾流，世謂之侯莫干城，蓋語出戎方，傳呼失寔。據此、是燕京之山當殷末政衰，爲戎所據，周興攘之、復爲中土。至穆王時，更遷戎于太原，而戎愈內附。漢書西羌傳曰：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即此事。今汾水出山西寧武、五寨縣東南管涔山。

紀年曰：三年、洹水一日三絕。

雷學淇義證曰：

洹、水名，春秋成公十七年左傳曰：聲伯夢涉洹。杜注云：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水經曰：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逕鄴縣南，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于白溝。酈注云：水出洹山，山在長子縣也。隆慮縣，有隆慮山，縣因山以取名。應劭曰：殤帝名隆，故改從林也。桑、酈與杜說異者，彼言其上源，杜言其所導也。今水出彰德府林縣林慮山，至內黃縣入衞河。一日三絕者，京房易傳曰：君臣相背，厥異水絕。紀中凡言水之災異、除四瀆外，必其近于國都者，今紀洹水之絕。則此時殷都安陽可知。故戰國策曰：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

案卜辭曰：

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三宰？宜宰。

戊子貞：其尞于洹泉大三牢？宜牢。　甲九〇三

此文武丁卜辭，王以尞禮祭洹泉。「洹泉」、似爲洹水之源頭，蓋因旱而洹水絕流也。與紀年所記，可能爲一事。

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徐文靖紀年統箋曰：

按：左傳閔二年，晉申生伐東山皋落氏。上黨記：東山、在壺關縣城東南，今名無皋成。八年，劉康公敗績于徐吾氏。上黨記：純留縣有余吾城，在縣西北三十里。余無之戎，當即是余吾及無

皋二戎也。又曰：按：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八命作牧。鄭注曰：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又按：鄭注王制曰：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今據天問曰伯昌，秉鞭作牧。竹書：殷命季歷爲牧師。是殷亦稱牧也。又按：虞書益稷篇，州十有二師。釋文引鄭注曰：師、長也，路史：十國而有長，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州十有二師，州有牧，牧稟命于上京，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案文武丁卜辭有：「令周侯，今日亡𡆥」？(新一七七甲四三六)此當是命爲牧師之事也。

雷學淇義證曰：

余無之戎，地系未詳。命爲牧師者，周官宗伯曰：八命作牧。鄭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曲禮曰：九州之長，入于天子之國曰牧。此言牧師者，師長也。春秋昭公元年左傳曰：爲元冥師。服注、杜注、皆訓師爲長。蓋猶周宣之命魯孝于夷宮，使導諸侯也，故曰師。漢書西羌傳曰：周人克余無之戎，于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孔叢子居衞篇：謂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蓋誤以文丁爲帝乙，以作牧爲作伯也。

周本紀曰：季歷娶太任。

案史記集解引列女傳曰：「太任，摯任氏之中女」。正義曰：「摯、疇二國，任姓。奚仲、仲虺之後，太任之家。太任、王季之妃，文王母也」。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此言殷商嫁女于王季也。

紀年曰：五年、周作程邑。

徐文靖統箋曰：

按武乙二十四年周師伐程，至是十有七年，而周始營之以作邑。括地志：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

雷學淇義證曰：

此公季滅畢程，乃作爲邑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徐廣音義云，王季宅程。顏師古漢書注云：漢扶風郡安陵縣，闞駰以爲周之程邑也。杜佑通典曰：文王葬畢，初王季都之，後畢公高封焉。

紀年曰：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

徐文靖統箋曰：

「山海經有始州之國，此云始呼，未詳也」。

紀年曰：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

徐文靖統箋曰：

按：後漢書西羌傳：殷室中衰，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周人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復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並據竹書爲文也。又按：春秋提要曰：獻者、下奉上之詞。軍獲曰捷。莊三十一年傳：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

雷學淇義證曰：

始呼、翳徒、皆戎名，地系未詳。來獻捷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捷。左傳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捷于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杜注曰：捷、獲也，獻、奉上之詞，然則季之獻捷于王，卽獻其所獲之三大夫矣。季爲牧師，翳徒又四夷之國，故獻捷。漢書西羌傳曰：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

紀年曰：王殺季歷。

沈約注曰：

王嘉季歷之功，賜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旣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故曰文丁殺季歷。執王季于塞庫，羈文王于玉門，鬱尼之情辭以作歌，其傳久矣。

徐文靖統箋曰：

按：呂氏春秋首時篇：王季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高誘曰：季歷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苦痛也。時竹書未出，誘不知有文丁殺季歷事也。劉知幾史通雜說上曰：竹書紀年出于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誅伊尹，文王殺季歷。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李氏維禎曰：羣書蕪穢，典訓陵遲，殺益誅尹，猶曰頗刑。季歷之弑，古今大惡，而以之污蔑至聖，不憂舌過鼻乎？是皆不知史記太丁卽文丁，誤以文丁爲文王，由不見竹書本文故也。

又按：晉書束晳傳：亦言文丁殺季歷。

又曰：大雅旱麓詩傳曰：九命然後賜以圭瓚秬鬯。周禮冬官玉人職：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氏曰：祼、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禮記曰：君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者，資鬯于天子。說文曰：秬黍也，一稃二米，所以釀鬯。鬯、鬱金香草也。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注：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孔叢子：羊容問於子思曰：周自后稷封爲王者，之後，至太王、王季、文王，皆爲諸侯矣，奚得爲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瓚玉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也。據竹書、則王季爲西伯，在帝乙之前三年。

又曰：韓非子曰：文王見詈于玉門，正與此合。庾信齊王憲碑：囚箕子于塞庫，羈文王于玉門，以王季爲箕子。疑塞庫囚季歷處，紂囚箕子于此，所未詳也。

雷學淇義證曰：

王殺季歷事未詳。晉書束晳傳引此文、謂與經傳大異。今考世本、史記等書，止言王季卒。戰國策云：王季葬于楚山之尾。呂覽開春論作渦山之尾。論衡死僞篇作滑山之尾。帝王世紀云：楚山一名滈山，鄠之南山也。皆不詳殺季之事。唯呂氏春秋首時曰：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玉門之恥。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按有卽古文又字，羑里事詳見下。玉門之恥，卽尸子所謂：囚武王于玉門也（見御覽人事部）。呂氏以周之伐

商，若爲陰謀報雪者大謬。其云王季歷困而死，寔與紀文吻合。然則王之困阨，季歷而囚殺之，固有其事矣。史記龜策傳曰：紂殺周太子歷，此又合文丁殺季歷，紂殺伯邑考爲一事，亦誤。沈氏附注云：王嘉季歷之功，賜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旣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沈氏此注、卽本孔連呂覽塞庫之說，未詳何出。庾信齊王憲神道碑以塞庫爲囚箕子之處，豈兩賢皆阨于此歟？六韜曰：王季百年而沒。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曰：

呂氏春秋首時：「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高誘注：「王季歷，文王之父也。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苦痛也」。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卷一四云：「晉書束晳傳引竹書紀年，稱季歷爲殷王文丁所殺，與史記周本紀及此注不同」。(案周本紀云：「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呂氏春秋所記，與史記周本紀等傳說不同，高注依史記爲說，與正文更了不相應。史記龜策列傳：「(紂)殺周太子歷，囚文王昌」。索隱：「按『殺周太子歷』，文在『囚文王昌』之上，則近是季歷。季歷不被紂誅，則其言近妄，無容周更別有太子名歷也」。列傳所述亦卽文丁殺季歷事。「太子」二字爲「季」字之譌，「季」上部「禾」與「太」字形近，校勘學上二字合爲一字，或一字析爲二字，其例極多。原文當爲「殺周季歷」，後世以季歷不能爲紂所殺，因析「季」爲「太子」二字。索隱指出「文在『囚文王昌』之上，則近是季歷」，是。龜策列傳爲褚少孫「問(太卜官)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所補，文丁誤爲紂，當爲傳說之誤。

紀年曰：十二年。有鳳集于岐山。

魏史附記曰：周文王元年。

徐文靖統箋曰：

按晉語胥臣曰：「文王之卽位也，詢于八虞，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南宮，諏于蔡原，訪于辛尹」。

雷學淇義證曰：

此周文王，居喪之二年也。魏之史臣誤謂王亦踰年改元，故以此爲周文元年。不知王終三年之喪，受殷王嗣立之命，始行卽位改元，未嘗以此年爲元年也。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乃歸卽位（白虎通及禮記疏卷六）。書無逸曰：文王受命唯中身，厥享國五十年。鄭康成注云：受命謂受殷王嗣位之命（見正義），中身謂中年（詩文王序正義），據此、則是年文王四十九歲，明年年五十歲，始終父季之喪，禫祭後以皮帛繼子男、朝王、王命嗣立爲諸侯。故曰：受命唯中身。文王年百歲，故以五十爲中身也。至受命之次年，始行改元，時卽帝乙之元年也。帝乙立九年陟，明年帝辛卽位，至帝辛之四十一年，文王薨。故書曰：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曰：百年而後崩。此皆經之確證也。蓋殷家之法，雖踰年改元，而王季以非罪困死，文王既痛父之死于無辜，更恐王之且有後命，故不卽改元卽位者，人臣待罪竟上之義。魏史不察，故有此誤（禮記文王世子篇：謂夢帝錫齡文王年九十七。此漢代稗說，無足據也）。有鳳集于岐者，記瑞也。周語曰：周之興也，鸑鷟鳴于

岐山。韋注曰：三君云：鸑鷟，鸑鳳之別名也。（三君者、賈逵、虞郡唐固也。）禽經曰：青鳳謂之鷟（埤雅）。說文曰：鸑鷟，鳳屬，神鳥也。逸周書曰：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謚敍法：（節）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厚、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慈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序曰：周公肇制文王之謚，義以垂于後。作謚法。

紀年曰：十三年陟。

雷學淇義證曰：

此周文王居喪之三年也。是年服闋、受殷王嗣位之命。

案御覽、皇極經世、通鑑外紀及通志三王紀，皆作「十三年」。彥堂先生年曆譜亦列十三年。自西元前一一九一年庚午，至西元前一一七九年壬午。文武丁之配卜辭未見。

殷商史記卷十六

帝乙本紀第十六

嚴一萍 撰

帝乙者，文武丁之子。殷本紀曰：「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紀年曰：「名羨，元年卽位，居殷」。案漢書人表作「乙」，尚書酒誥，多士，多方皆作「帝乙」。金文𠨘其卣作「文武帝乙」。

雷學淇義證曰：「此亦周文王卽侯位之元年也」。

古本紀年曰：

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八十三引）。

案文丁十一年殺季歷，至帝乙二年，凡經四年，所以伐商者，或爲報季歷之殺耳。

紀年曰：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

雷學淇義證曰：

南國名、姒姓，周之屬國，仲、南君之名字也。世本曰：姒姓有南氏（夏本紀索隱）。韓嬰詩序曰：南在南陽南郡之間（水經注）。逸書史記篇曰：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蓋卽此南氏矣。國分之後，子孫或爲周太師，詩所謂皇父者是也。昆夷，西戎國名。大荒北經曰：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美明，美明生白犬，是爲犬戎。逸書序曰：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詩小序曰：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衞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出車之三章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毛傳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鄭箋曰：王使南仲爲將，率往築城于朔方，爲營壘以禦北翟之難。五章曰：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鄭箋曰：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天性也。喻近西戎之諸侯，聞南仲既征玁狁，將伐西戎之命，則跳躍而鄉望之，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君子斥南仲也。卒章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旋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鄭箋曰：伐西戎、以凍釋時返。朔方之壘息，戍役至此時而歸京師。此時亦伐西戎，獨言平玁狁者，玁狁大，故以爲始，以爲終。據詩箋、是南仲以三年二三月奉命出師，五六月平玁狁，八九月由玁狁西伐昆夷。至四年之春，復由昆夷至玁狁，息戍役，然後旋師。故尚書大傳曰：四年伐犬夷。又曰：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采薇爲伐昆夷而

作。鄭康成注云：南仲一行，并平二寇，蓋據旋師告成功言也。紀先言伐昆夷，後言城朔方者。詩采薇正義云：序先言伐昆吾者，以昆夷侵周，爲患之切。故先言之。玁狁大于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飭戍役，以玁狁爲主。按昆夷侵周之事，見帝王世紀，謂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史記匈奴傳曰：自隴以西有緄戎，今甘肅鞏昌府西，及階州成縣等處即其地。朱子詩注曰：朔方，今靈夏等州之地，宋之靈夏即今寧夏府屬地。南仲、漢書人表作南中，列于周宣王時，非是。

六年、文王受命元年。

十三年、夏六月、周地震。

呂氏春秋制樂曰：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曰：臣聞地之動，爲人主也。今君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出周郊，羣臣皆恐，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心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今故興師動衆，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文王曰：昌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免乎？于是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飾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羣臣，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此文王之所以止殃翦妖也。韓詩外傳卷三與此略同。據此、則紀文夏六月。上闕「七年」二字，蓋王終三年之喪，即受殷王嗣立之命，自受命之年計之，則地動在八年，故曰：立國五十一年而終。自改元年之年計之，則此爲七年也。文王生于武乙七年。案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尚書無逸：「文王受命唯中身，厥享國五十年」。今以武王十一年伐紂，在庚寅、西元前一一一一計、帝辛之四十二年，則武王嗣位，在帝辛三十一年。享國五十年，則文王嗣位在帝乙六年。其立國八年，則當帝乙十三年也。是以地震上加十三年。

紀年曰：九年陟。

御覽八十三引竹書曰：「帝乙即位三十七年」。

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三十五年。今新考定帝乙爲二十五年，自西元前一一七八年癸未，至西元前一一五四年丁未。

帝乙之配，卜辭未見。

殷商史記卷十七

帝辛本紀第十七

嚴一萍 撰

帝辛者，帝乙之子。殷本紀曰：「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爲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紀年曰：「帝辛名受」。沈約附注曰：「即紂也。曰受辛」。尚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孫星衍曰：「史遷作殷王紂。史公作紂者，漢書五行志亦作紂，凡今文俱作紂，古文或作受」。

徐文靖統箋曰：「按周書克殷解，尹逸筴曰：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侮滅神祈不祀。孔晁注云：紂字受德也。又按：呂氏春秋當務篇，紂之同母三人，長曰微子啓，次曰仲衍，三曰受德，乃紂也」。立政：「其在受德昏」。馬融注曰：「受德，學耶爲德也」。丁山新殷本紀謂：「呂覽議會立政『其在受德昏』，爲受德」。並謂「紂者、受之音譌」。而以金文受鼎、受尊之受，爲帝辛之名，似不塙。案呂氏春秋當務：「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又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長子微子啓，中曰微仲衍，（御覽八十三引作「行」）、小曰受德辛。庶妃生箕子，年次啓，皆賢。初啓母之生啓及衍也，尚爲妾，及立爲后，乃生辛。帝乙以啓賢且長，欲以啓爲太子，史據法爭之，帝乙乃立辛爲太子」。

紀年曰：即位居殷。

紂居殷，猶是盤庚所遷之殷，今之安陽小屯也。史記孫子吳子列傳曰：「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史記正義曰：「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二百五十二年更不徙都。紂時猶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此言爲得其實。

紀年曰：命九侯、周侯、鄂侯。

雷學淇義證曰：「九侯即鬼侯，周侯即文王，邘侯即鄂侯。命者、命爲三公也。戰國趙策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殷本紀曰：「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氏音義曰：「九侯一作鬼侯，鄴縣有九侯城」。司馬彪曰：「鄴西鬼侯國也」。禮記明堂位疏云：「九與鬼聲相近」。案孟子公孫丑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

紀年曰：三年，有雀生鸇。

徐文靖統箋曰：按陸璣曰：鸇似鷂，青黃色，燕頷句喙，因風、飛急，擊鳩鴿燕雀食之。家語：「孔子曰：昔殷王帝辛之世，有雀生大鳥于城隅，占之曰、以小生大，國家必王，名必昌，於是帝辛介雀之德，不修國政，殷國以亡」。注曰：「介，助也。以雀之德爲助也」。

紀年曰：四年大蒐于黎。

案楊士勛穀梁疏曰：「言大者，器械過常」。春秋昭公四年曰：「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杜注曰：「黎，東夷國名」。韓非子十過曰：「紂爲黎丘之蒐，而東夷叛之」。（原作「戎狄叛之」。據顧廣圻校改）。史記楚世家曰：「紂爲黎山之會，東夷叛之」。東夷卽人方，武丁時已有伐人方之卜，世爲殷患，至帝辛十年，將大舉伐人方矣。

紀年曰：作炮烙之刑。

竹書統箋曰：「淮南俶眞訓：逌至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銅柱」。殷本紀曰：「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呂氏春秋過理篇高注曰：「烙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隋火而死」。

紀年曰：五年夏、築南單之臺。

雷學淇義證曰：「酈氏水經淇水注云：南單之臺，蓋鹿之異名也。今朝歌城內有鹿臺。逸書克殷篇，又名廩臺。紂聚斂之處也。

紀年書曰：雨土于亳。

墨子非攻曰：「還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十日雨土于薄」。爾雅釋天曰：「風而雨土爲霾」。

紀年曰：六年、西伯初禴于畢。

徐文靖統箋曰：「按天保云：禴祠烝嘗。孔疏曰：自殷以上，則禴禘嘗烝，王制文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云宗廟之祭、春曰禴。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今據竹書、文王初禴于畢。易未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本義曰：當文王與紂之事。則改夏祭爲禴者，自文王始矣。杜佑通典曰：畢，王季初都之，後畢公封焉。汲冢古文曰：畢、西于豐三十里。又按：史記曰：武王卽位九年上祭于畢，東觀兵于孟津，亦卽畢也。雷學淇義證曰：「孔叢居衞篇，王肅尚書注、皆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文王因之。禴、卽殷制春祭之名。文王卽位已數年，云初禴者，蓋畢之有祭，於是年始也」。案是年爲文王二十五年。

紀年曰：九年、王師伐有蘇，獲妲己以歸。

徐文靖統箋曰：「按晉語、史蘇曰：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于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唐書世系表曰：鄴西蘇城是。又按泰誓曰：作奇技淫巧婦人悅。蔡氏引列女傳曰：紂膏銅柱、下加炭、令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皇甫謐謂：紂二年納妲己，皆誤也。今據竹書：紂四年作炮烙，九年獲妲己，則炮烙非爲妲己設也。世紀謂：武王伐紂，紂自焚于宣室而死。二嬖妾與妲己亦自殺。抑猶爲賢于褒姒，故特爲考其事而原之。殷本紀曰：「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

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延(原作涓，據梁玉繩說改)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

紀年曰：作瓊室，立玉門。

按說文曰：「瓊：赤玉也」。六韜：「紂作瓊室，鹿臺，飾以美玉」。通鑑外紀曰：「紂爲瓊室，立玉門。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帝王世紀曰：「紂造傾宮、作瓊室，飾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十里，其高千丈」。淮南子道應訓，高注云：「玉門、以玉飾門也」。殷本紀曰：「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冣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紀年曰：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

徐文靖統箋曰：「按詩譜曰：邶、鄘、衞者，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冀州太行、洹山之東。孔疏曰：河內卽紂都，而西不踰太行者，以其國近西也。戰國策曰：紂聚衆百萬，右飲洹水不流，則紂畋西郊，蓋在太行、洹水之東矣。案太公金匱曰：「紂嘗以六月獵于西土、發民逐禽」。民諫曰：「六月、天務復施，地務長養。今盛夏逐禽，而元元懸于野，君踐一日之苗，而民百日不食，後必無福。紂以爲妖言。誅之」。案爾雅釋地曰：「邑外謂之郊」。司馬法曰：「王畿千里，百里爲郊」。禮記疏云：「王城四面並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

秋，九月，王從侯喜征人方。

冬，十二月，王征盂方皀，隻白兕。（甲三九三九牛頭刻辭）

十一年七月，王征人方，返殷都。

十五年三月，王征人方。

小臣艅尊銘曰：「丁巳、王省夔祖，王賜小臣艅夔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注)（金文總集第六冊二六六五頁）

紀年曰：十七年西伯伐翟。

徐文靖統箋曰：按王符潛夫論，白狄嫡姓。地理通釋曰：翟、隗姓。白狄有延安府鄜、丹、綏、廓、銀、石州之地。漢匈奴傳：西河言洛之間有赤翟，白翟。師古曰：春秋所書，晉師滅赤狄，潞氏卻缺獲白狄子者。西伯伐翟，殆卽此與。雷學淇義證曰：「事未詳，翟卽薰粥之類」。

紀年曰：冬王游于淇。

雷學淇義證曰：山海經曰：淇水出沮如山。水經曰：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酈注：水出山側，自元甫城東，南經朝歌縣北，又東屈而西轉，逕頓邱北，又屈逕頓邱西，又東與左水合，謂之馬溝水。水出朝歌城北，東流南屈至其城東，又東流與美溝合。水出朝歌城西，北大嶺下，更出駱駝谷，于中透迤九十曲，故俗有美溝之目矣！歷十二崿，崿流相承，泉響不斷，返水捍注，深隍隍間積石，下通水穴爲變。其水，更逕朝歌城北，又東南流注馬溝水，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也。博物志謂之澳水，卽

(注)：按先生遺稿譔記金文器名、銘辭尚未記入，茲予補入，並其所著錄。

詩所謂「原泉」之水也。又南東流逕黎陽縣界，南入河。詩衞風曰：瞻彼淇澳，綠竹猗猗。商紀傳曰：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五十二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然則此時王之游淇，蓋游于朝歌淇水側之離宮別館也。戴凱之竹譜引班彪志曰：淇園、衞地，殷紂竹箭園也。

紀年曰：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

案是年爲文王即位之四十年也。文王爲殷西伯諸侯，以時入朝、禮也。呂覽古樂曰：文王處于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高注曰：「三淫：謂剖比干之心，斷材士之股，刳孕婦之胎者。故諸侯去之，而佐文王也」。

紀年曰：伯夷、叔齊，自孤竹歸于周。

雷學淇義證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此史記列傳所傳、夷齊讓國之本事也。逃、謂逃之海濱。東周以後，衞輒與蒯聵父子爭國，事與此相反。孔子居衞時，衞人皆謂：輒奉祖命當立，蒯聵得罪于父，出奔在外，不應與爭。（出公之論爲章，子路且死其事，則衞人之爲衞君可知。）冉有疑之，故問於子貢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此言二子各得其心之所安，故稱之曰賢。又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言雖遭困餓，無有怨悔也。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

西伯善養老者。此卽紀年所謂：自孤竹歸于周也。孤竹、與北海在今永平。首陽山在河中蒲州。乃適周所經之路，行至此而乏食焉，故餓而采薇。徐文靖統箋曰：按史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曰：韓詩外傳云，孤竹君是殷湯三月丙寅日所封，相傳至夷齊之父，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應劭曰：孤竹之國君，姓墨胎氏。據殷本紀史公曰：契後分封、以國爲姓。有目夷氏卽此也。地理志：遼西令氏有孤竹城。括地志：孤竹古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

紀年曰：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

雷學淇義證曰：新序曰：「殷之大妖三十六章，喜田獵走狗試馬其一也。卽謂此。意者，紂因諸侯歸周，故耀武以恐之歟」。徐文靖統箋曰：按昭十一年公羊傳：大蒐者何？簡車徒也。地理志：隴西首陽縣，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此言大蒐于渭者，隨渭水所經之地，蒐之不止于一處也。若扶風，渭城之名，起于漢武、古未有也。

紀年曰：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史記魯仲連傳曰：「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九侯有子而好，獻之於紂，紂以爲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嘆，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欲令之死」。梁玉繩曰：「然則文王之嘆，紂無從知之，必有告者，其人爲誰？曰：褚先生補龜策傳言：紂聽諛臣左彊，囚文王，或者是其人歟」。又淮南道應訓：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若與之從，則不堪其殃；縱而赦之，身必危亡。及未成，請圖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高誘

曰：屈商、紂臣也。按地理志：「河內蕩陰縣西山羑水所出，至內黃入蕩，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

紀年曰：「二十九年、釋西伯」。

呂氏春秋行論篇曰：「紂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曰：「衞北宮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賈誼新書亦曰：「文王桎梏于羑里，七年而後得免」。

紀年曰：諸侯逆西伯歸于程。

徐文靖統箋曰：按文丁五年，周公季歷作程邑、居之，文王又居之。周書程典解：唯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娛、迎諸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

紀年曰：二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注）

徐文靖統箋曰：按左傳襄四年：韓獻子言于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殷本紀曰：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紂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王子比干諫弗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案紂之時，箕子不用，犯諫不怠，以冀其聽。商容不達，身只辱焉，以冀其變。及民志不入，獄囚自出，

（注）：王㟧按：此下之九頁，先生原稿僅竹書紀年統箋，及義證所列年序排列。尙未整理。

二人退隱，其人可尙。索隱曰：民志不入、謂國亂，而人離心向外，故云不入。又獄囚自出，是政亂而士師不爲守法也。

紀年曰：二十一年、西伯治兵于畢。

徐文靖統箋曰：按括地志：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王氏曰：畢原無山川陂湖，井深五十丈，秦謂之池陽。原、漢謂之長平坂，其地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西伯治兵于此、習戰也。案周官：「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爲戰之陳，辨其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夏冬亦然」。

紀年曰：得呂尙以爲師。

徐文靖統箋曰：按六韜曰：文王卜田、史編爲卜。田于渭之陽，將大得焉，非熊非羆、非虎非狼，兆得公侯，天遺汝師。王乃齋戒三日，田于渭之陽。卒見呂尙坐茅以漁。一統志：呂城在南陽府城西三十里，虞夏時封呂尙先祖於此。齊太公世家曰：呂尙者，東海上人，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呂，尙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尙。蓋嘗窮困、年老矣，以釣魚干西伯，西伯出獵，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說，載與俱歸、爲文武師。詩維師尙父。劉向別錄曰：師之、尙之、父之。故曰師尙父。

紀年曰：二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文王四十一年）

徐文靖統箋曰：按大雅皇矣曰：密人不共，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毛傳曰：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

侵共。應劭曰：密須、姞姓之國。臣瓚曰：安定陰密縣是。左傳桓十年，虞公出奔共池。張氏曰：今涇州有共池。黃帝使伶倫之阮隃之陰，取嶰谷之竹。又按：阮無所考。據漢成帝陽朔元年詔：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陸友仁研北雜志：梁四公子有仉啓、五阮人，或卽是阮之故地也。又曰：按大雅皇矣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旅。是其事也。皇甫謐曰：文王問太公，吾用兵孰可。太公曰：密須氏疑于我，我可先伐之，遂侵阮徂共、而伐密須。密須之伐、書傳以爲在文王受命之四年，今據竹書，是在殷末錫命文王之前一年也。

紀年曰：二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

徐文靖統箋曰：按周書大開武解曰：維王一祀、王在酆。密命訪于周公旦，曰：烏呼、余夙夜維商密，不顯誰和，若歲之有秋，今子不獲其落若何？孔晁注：密人及商紂、謀周大命，不得其落，恐將亡。皇甫謐曰：密須人自縛其君而歸文王。昭十五年傳：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杜注：密須、姞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東，故密城是也。又周書言一祀三月者，是年爲文王受命，得專征伐之年，故周書稱爲一祀。如所謂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皆以是年爲始。一祀者，時從殷稱祀也。又曰：按孔氏詩疏曰：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今周書程寤解闕。據大開武解：周公旦對武王曰：茲順天，降寤于程，程降，因于商。商今生葛，葛右有周。孔晁注曰：言天寤周以和商謀，商朝生葛，是祐助周也。程寤解亡，其義略見于此矣。

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約按：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蓋得專征伐。受命自此年始。

徐文靖統箋曰：按韓非子曰：文王侵盂、克莒、舉酆，三舉事而紂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千里，以請解炮烙之刑，天下皆說。史記殷本紀曰：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得專征伐。爲西伯。徐堅曰：周禮：雍州其川洛，汭。洛一名漆沮，出馮翊。此關輔之洛，非河南洛也。雷學淇義證曰：方伯于諸侯，唯篡亂叛逆，而不俟請命以誅，外此、非奉命或請命，不得專焉。故禮曰：賜斧鉞，然後征。文王向雖受命爲伯，未賜斧鉞，至此年、王始錫命，使專征伐。周本紀曰：紂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此之謂也。

紀年曰：二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

徐文靖統箋曰：按殷本紀：西伯伐饑國，滅之。徐廣曰：饑、作肌，又作耆，是者。卽饑國也。左傳僖二十九年：祝鮀曰：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饑氏、是也。周本紀謂：西伯敗耆國。正義曰：卽黎國也。然尚書西伯戡黎，乃武王襲封西伯後三年事也，安在文王所伐之者卽黎乎？又按地理志：河內壄王縣。孟康曰：故邘國今邘亭是也。又大戴記曰：紂不說諸侯之聽于周昌、別嫌于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注：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客事者，謂忍而臣之也。尚書大傳曰：文王既受命專征，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今據竹書、取耆伐邘遂伐崇，皆一年事也。明堂位曰：崇鼎，天子之器也。鄭注曰：文王伐崇，遷其重器。雷學淇義證曰：春秋僖公十九年左傳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而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襄公三十一年傳曰：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蓋崇本嚴邑，城郭完美，故皇矣之六章曰：

崇墉言言。又曰：崇墉仡仡。侯虎怙恃其險，逆命三旬，而王者無敵，故終爲翦滅也。案治要引韓非子：「文王伐崇，至黃鳳墟而韈繫解，左右顧、無可令結係，文王自結之。太公曰：『君何爲自結係』？文王曰：『吾聞：上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師也，中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友也，下君之所與處者，盡其使也。今寡人雖不肖，所與處者皆先君之人也，故無可令結之也』」。

殷本紀曰：及西伯伐饑國滅之。

梁玉繩史記志疑曰：饑國，周紀作耆，宋世家作阢，蓋古今字異，其實一耳。耆與黎爲二國，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于伐耆下，並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通鑑前編出，而論乃益暢。其略曰：黎者、商畿內諸侯也。西伯伐黎，武王也。史遷以文王伐耆爲戡黎、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三分有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而豈有畿甸之師乎。

雷學淇義證曰：「尚書大傳謂：文王受命之二年，伐邘，卽此事。取邘之後，卽移師伐崇也」。

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徐文靖統箋曰：按帝王世紀曰：文王受命四年，春正月丙子，朔，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

二十五年，周大饑。

徐文靖統箋曰：按周書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謂此也。又文傳解：文王召太子發曰：天有四殃，水、旱、饑、荒，其至無時，非務積聚何以備之。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無日矣。蓋亦有鑒于此也。春秋襄公二十有四年：大饑。穀梁傳曰：五穀不升爲大饑。

西伯自程遷于豐。

統箋曰：孔晁曰：「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饑，乃徙豐焉」。師古曰：文王作豐，今長安西北界靈臺豐是」。

二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

案逸周書酆保曰：「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卽此事。漢書匈奴傳：周西伯昌伐畎夷。師古曰：卽畎戎也。又曰：昆夷。

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徐文靖統箋曰：按周書文傳解：文王受命之九年，維暮春、在鎬。召太子發曰：吾語汝：所保所守。初學記引周書曰：文王在鎬召太子發曰：吾栝柱而茅茨，爲人愛費。是鎬爲文王時所營也。其後武王徙都之。文王有聲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是也。

二十七年，周作辟雍。

按莊子曰：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

樂。武王、周公作武，是辟雍爲樂名也。說文曰：廦、牆也。廱、天子享宴廦廱也。魯詩解：辟雍、文王宮名。古鼎銘：唯三月初吉，王在和宮，大夫始錫作彝。又在王辟宮獻工錫章。是辟雍爲宮名也。或文王當日作樂，于辟雍之宮奏之，故樂亦名爲辟雍也。周有天下，欲廣文王、周公之制于天下，故國學謂之辟雍，鄉學謂之泮宮。禮記王制曰：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史記曰：國中立四代之學，辟雍居中，北虞學、東夏學、西殷學是爲大學。又建虞庠于西郊，夏序于州，殷序于黨，是爲小學。大雅云：於論鼓鐘，於樂辟雍。毛傳云：水旋丘如璧，曰辟雍，以節觀者。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凡九室，室四戶八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外水曰辟雍。封禪書：天子辟池。索隱曰：卽周天子辟雍之池。漢平帝紀：安漢公奏立明堂、廦廱。應劭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廦廱者，象璧圜。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二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

按：劉向別錄曰：辛甲事紂，七十五諫而不聽之。去周，文王以爲公卿。襄四年傳：魏莊子曰：辛甲之爲周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漢書藝文志：辛甲二十九篇。地理志：上黨長子縣，周史辛甲所封。

雷學淇竹書義證曰：辛氏、甲名、姒姓之裔也。夏本紀贊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有辛氏。潛夫論五德志曰：氿泊辛褰、禹之後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夏后啓封支子于莘，莘、辛、聲相近，故爲辛氏。蓋莘國本在洽陽，今陝西同州府屬郃陽縣地，卽文王正妃太姒母家，詩所謂：纘女維莘者也。甲乃莘之支庶、仕于紂朝爲大夫者，因紂爲無道，知天命在周，且係婚姻之國，故來奔也。劉向別錄云：辛甲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之。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之長子。愚按：文王雖爲西伯，長子尙在紂之圻內，非王所得專。長子自是繇靡之封，非甲之邑也。周時虢、衛、齊、蔡、鄭、宋俱有莘地，宋地陳留之莘，卽伊尹耕處，乃湯之妃國、己姓之莘。字又作侁，侁，㜪，與姒姓之辛無與。文王封辛甲、或在虢地陜之莘，原不得在長子也。

三十年，周作靈臺。徐文靖統箋曰：

按：詩含神霧曰：文王作邑于豐，起靈臺。淮南子道應訓曰：紂拘文王，文王歸，乃爲玉門，築靈臺。紂聞之曰：周伯昌改道易行，吾無憂矣！詩序曰：靈臺、民始附也。孔疏曰：始附、謂亦附之也。據中候雒師謀曰：唯王旣誅崇侯虎，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戶。又宋書索虜傳曰：昔周道方隆，靈臺初構，民之附化八十萬家是。詩序云：始附者、謂歸附之衆，於是而始，若以爲心，附民之心。附文王者，豈始于是日乎？左傳僖二十五年，秦伯獲晉侯以歸，乃舍、諸靈臺。杜氏曰：在京兆杜縣。周之故臺也。韓非子外儲說左：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爲殷患」。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爲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爲其主，非可不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徐文靖統箋曰：按：王嘉拾遺記：帝堯在位，聖德光洽河洛之濱，得玉版、方尺、圖天地之形。韓非子喻老曰：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故予費仲。

三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沈約附注：周文王葬畢，畢西于豐三十里。按漢書劉向傳：文、武、周公，葬于畢。臣瓚曰：汲郡古文，畢西于豐三十里。師古非之曰：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也。

三十二年(周武王元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尙。

箋按大戴禮踐阼篇曰：武王踐阼三月、召師尙父而問焉。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而道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云云。王聞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爲戒，書于席四端，以戒後世子孫。

三十三年、春、大閱。

徐文靖統箋曰：按：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鄭注：「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然則、大閱乃冬時教戰之禮。此云「春大閱」，未必卽殷禮也。見紂之大閱爲不時耳。

嶢山崩。

徐文靖統箋曰：按：淮南俶眞訓：逮至殷紂，嶢山崩、三川涸。覽冥訓：嶢山崩、而薄落之水涸。史留侯世家：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嶢下軍。魏土地記：藍田縣南有嶢關，地名嶢柳。方輿紀勝：嶢關、在藍田縣東南二十八里。一統志：嶢山在藍田縣南二十里。初學記引淮南子作磒山。

三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統箋曰：按書敍曰：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紂，作西伯戡黎。孔傳：黎、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郡國志：上黨壺關有黎亭，古黎國。

三十七年，內史向摯、出奔周。

統箋曰：按帝王世紀曰：紂政彌亂，殷太史向摯載其圖書而歸周。又淮南子氾論訓：太史令向藝先歸文王，朞年、而紂乃亡。以摯爲藝，武王爲文王，皆誤。

呂氏春秋先識曰：「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妲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

四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盟津而還。

徐文靖統箋曰：按是年己丑、周武王卽位之十年也。唐天文志云：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

始起。則竹書稱十一月戊子，蓋猶是商正也。一統志：孟縣在懷慶府城南六十里，周武王會諸侯於孟津卽此。史記正義曰：孟津、在洛州河陽縣南門外。孔氏書傳曰：武王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是渡盟津而還之事也。王充論衡曰：武王與八百諸侯咸同此盟，故曰：盟津，又水經注曰：河南有鈎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會處。河水至此有盟津之目。雷學淇義證曰：此武王卽侯位之十年也，是年仲冬、癸酉朔，戊子者，十六日也。盟津、卽禹貢之孟津，今河南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河陽渡也。周本紀曰：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于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

王囚箕子。

徐文靖統箋曰：按泰誓曰：囚奴正士。孔傳曰：箕子正諫、而以爲囚奴。世紀曰：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賜貝千朋。又按書敘曰：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司馬彪注莊子曰：箕子名胥餘。漢官儀曰：紂時胥餘爲大師。又按：庾信周齊王憲神道碑：囚箕子於塞庫。據紀年附注：塞庫，紂祖文丁囚季歷處，紂因以囚箕子耳。

殺王子比干。

徐文靖統箋曰：按宋微子世家：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直言諫紂，紂怒、遂殺比干而剖視其心。水經注曰：淇水逕頓丘縣故城西，東北逕枉人山東。隋地理志曰：汲郡黎陽有枉人山，圖經曰：枉人山，谷名也。或曰：紂殺比干于此，因以爲名。世紀曰：武王命閎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祀享祀于軍。

寰宇記：比干墓在汲縣十里。世族譜：殷比干子堅，逃難長林山，因以林氏。唐書地理志：江陵府有長林縣。

微子出奔。

徐文靖統箋曰：按史記曰：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史疵、少師彊、微子、抱其祭器歸周。左傳：楚克許，許面縛銜璧。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假令微子先抱祭器歸周，周必禮之，何至今日始持祭器而縛，造于軍門。如宋世家所云者，據竹書商紂二十九年，太史辛甲出奔周，四十七年內史向摯奔周，此獨書微子出奔，不云奔周者，知微子無抱祭器歸周之事，而逢伯夸張其說，以動楚子。太史又據之而誤也。觀武王克商、卽反商政，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立紂子武庚，而不一及于微子，以是時微子出亡未獲故也。微子適周，未知其何時，迨武庚以叛誅，而後封微子于宋，則從前未嘗歸周可知。一統志：東昌府城東北、有故微子城。是微子在殷封于微。漢志梁國睢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是武庚旣滅，微子不忍殷王之不祀，始受封于宋也。蔡邕朱公叔鼎銘曰：有殷之胄，微子啓以帝乙元子，生公子朱，其孫氏焉。朱遯于荒野，始終未嘗適周，故微子舍孫腯而立衍。安有以微子之賢而先歸于周乎。

四十二年庚寅(周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殷。

箋按：是年庚寅，周武王卽位一年矣，周始伐殷，蓋始果于伐殷也。書敘曰：唯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書曰：唯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陸氏釋文曰：

唯十有三年，或作十有一年，後人妄看序文輒改之。今據竹書、則書敘十有一年是也。張子南軒曰：書敘稱十有一年，而書復稱十有三年者，字之誤也。又唐志日度議曰：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先儒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日月不爲相距四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於歲差日在箕十度，則析木津也。晨初、月在房，四度房與歲星實相經緯。后稷感之以生。故國語曰：月之所在，辰馬農祥，我祖后稷之所經緯也。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壬辰、辰星夕見、在南斗二十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所。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是時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之末，歷牽牛、須女，涉顓頊之虛，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黿。所以告顓頊而終水行之運，且木帝之所繇生也。故國語曰：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佶受之。我周氏出自天黿，有建星及牽牛焉。是歲，歲星始及鶉火，直軒轅之虛，以爰稼穡，稷星繫焉。而成周之大萃也。以此較之，則書序稱唯十有一年實相符合，而泰誓，稱十有三年譌也。

雷學淇義證曰：周武王十一年庚寅者，此魏史傳文，言此五十二年，卽周武王卽位之十一年，歲次庚寅也。紀此者、見商以是年亾。周書序所謂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者。卽此云：周始伐殷者，志始決于伐殷也。觀兵之後、唯紂罔有悛心，殺比干而囚箕子，衆叛親離，故武王決意往伐也。決志在夏之四月，徵師在夏之六月。案：庚寅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應是周武王之元年。

秋、周師次于鮮原。

箋按：大雅皇矣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爾雅、小山別大山曰鮮，高平曰原，是也。

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

箋按：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禡于所征之地。泰誓曰：予小子，夙夜只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是也。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沈約注：伐殷至邢丘，更名邢丘曰懷。

徐文靖統箋曰：按：孔氏書傳曰：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庸國也。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以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左傳昭九年，趙孟曰：吳濮有釁。杜注：建寧郡南有濮夷，是也。

雷學淇義證曰：長歷：是年十月丁酉朔，十一月丁卯朔，十二月丙申朔，冬至在十一月十八甲申日，女二度，蓋王自七月次于鮮原，至十月十二日戊申，始發師，又勒兵境上以待諸侯。故國語曰：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戊申之日，日躔箕斗之間，丁卯合朔，日月會于斗之十九度也。迨十有一月，諸侯畢至，甲申冬至，王乃有事上帝，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曰有事者，前此周爲商侯，無祭天地之禮，今爲民請命，恭奉天討，于是乎始有事也。逸書武寤曰：約期于牧。案：用師旅商不足滅，分禱上下，此之謂已。既祭之次日，卽長驅東下，命諸侯之師，左右分進，皆約以季冬甲子。案：臨商郊、

諸侯無不歡然用命，奮然興起，故曰商不足滅。樂記曰，分夾而進，事蚤濟也。韓詩外傳亦有軍分爲三之說，是其證。

案：竹書載帝辛爲五十二年，彥堂先生年曆總譜爲六十三祀，自西元前一一七四丁亥，至西元前一一一二己丑。一一一一庚寅，爲武王元年，今考定：帝辛爲四十二年，西元前一一五三戊申，至西元前一一一二己丑。

墨子明鬼曰：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王乎禽費中、惡來，衆畔皆走。武王逐奔入宮。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僇。新出利簋曰：「武征商，唯甲子朝歲，鼎克，昏夙有商」。

呂覽愼大篇曰：「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轝，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武王乃恐懼太息流涕，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而問殷之亡故，又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殷之遺老對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發巨橋之粟，賦鹿臺之錢，以示民無私。出拘救罪，分財棄責，以振窮困。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宮，表商容之閭，士過者趨，車過者下」。殷本紀曰：「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

史記樂書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大盂鼎銘曰：「我聞殷墜命，隹殷邊位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表師」。後世之人，皆曰紂之荒淫好貨，殘殺忠良，以表其國。子貢曰：「受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殷商史記卷十八

嚴一萍 撰

祖甲祀譜第一

祀譜共分四篇，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四王。祖甲、帝乙、帝辛之譜，原爲殷曆祀譜所列增入新材料者，文武丁一譜，則余所自製。彥堂先生於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之說明曰：

祀譜分三篇，以時代爲次：一、祖甲祀譜，二、帝乙祀譜，三、帝辛祀譜。其中帝乙帝辛兩譜，爲最先研究之成果，亦爲編著殷曆譜全書之總動機，祖甲祀譜之研究，乃在其後。由於第五期五種祭祀系統之求得，及少數卜辭中記有祀、月、日、祀典、先祖，五種關係密切連鎖，爲余發憤研究殷代曆法之開端。此譜初分帝乙帝辛兩組，各排列至二十祀而止，此兩組之年曆，既不知如何銜接，且在古史年代上亦無法定其所在之位置，稿經數易，而兩組曆譜，猶懸之虛無飄渺之太空中也。嗣由日月食及他譜之逐漸參證，並製定合天之年曆總譜，而後帝乙帝辛兩譜，乃有歸宿，祖甲之譜，亦可寫定。研究之經過

如此，個中甘苦，不足爲外人道也。

譜中所收甲骨文材料，以五種祀典爲主幹，五種祀典者：彡、翌、祭、壹、劦也。此爲殷代祀典之一部分，在祖甲帝乙帝辛三世，其系統最爲顯著，亦爲主要之祀典。五種祀典中，更以三類材料爲本譜建立之基石。

第一類　五種祭祀之先一日卜者。此類在帝乙帝辛時罕見。其記有月分者，亦惟祖甲時有之，故收入祖甲祀譜。例如：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劦于祖丁，亡壱。在十月。（佚三七〇）

（祀典：先祖劦甲戌系）

圖見祖甲十一年祀典。此類卜辭，在祀譜中所備之條件有四(先妣卜祀之辭亦同)：一、必在十月。二、必其年十月有丁丑日。三、必十月丁丑值劦祭。四、丁丑劦祭之先祖，必爲祖丁。

此乃十月丁丑日劦祭祖丁而於其前一日丙子卜之。凡五種祀典之前一日卜者，必稱「亡壱」，此其定例也。

祖甲時此類卜辭之無月分者，不入祀譜。例如：

甲申卜，旅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壱。（徵三〇四）

（祀典：先祖翌甲子系）

右殘版上一辭「丁未卜王」，爲祖甲時習見之例。下一辭殘存「甲寅」二字，以例推之，蓋甲寅日卜乙卯翌祖乙之辭。全版尙待拼合，記月分者，或在他辭下也。

第二類　五種祭祀之在祭日卜者。此類祖甲及帝乙帝辛時皆有之。祖甲時，記有月分者收入祀譜。例如：

壬申卜，旅貞：王賓外壬𠦪。亡尤。在八月。（金七九）

（祀典：先祖𠦪甲申系）

圖見祖甲十八年祀典。此類在祀譜中必備之四項條件如第一類。辭中必稱「王賓」，必稱「亡尤」，亦爲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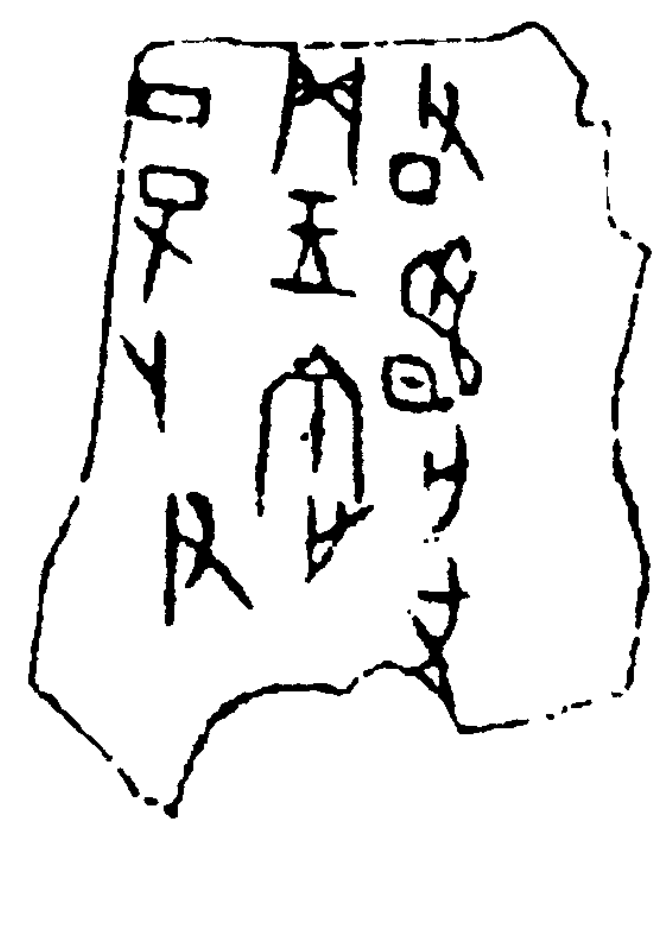

祖甲時不記月分之辭，例如：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卽武丁）翌日。亡尤。（佚五六七）

（祀典：先祖翌甲午系）

帝乙帝辛時，此類卜辭則契于龜背甲而皆不記月分，玆擧𠦪祭先祖先妣各一版，以見其例：

庚寅卜貞：王賓祖庚𠦪。（亡尤）。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𠦪。亡尤。（續一，二五，四）

（祀典：先祖𠦪甲子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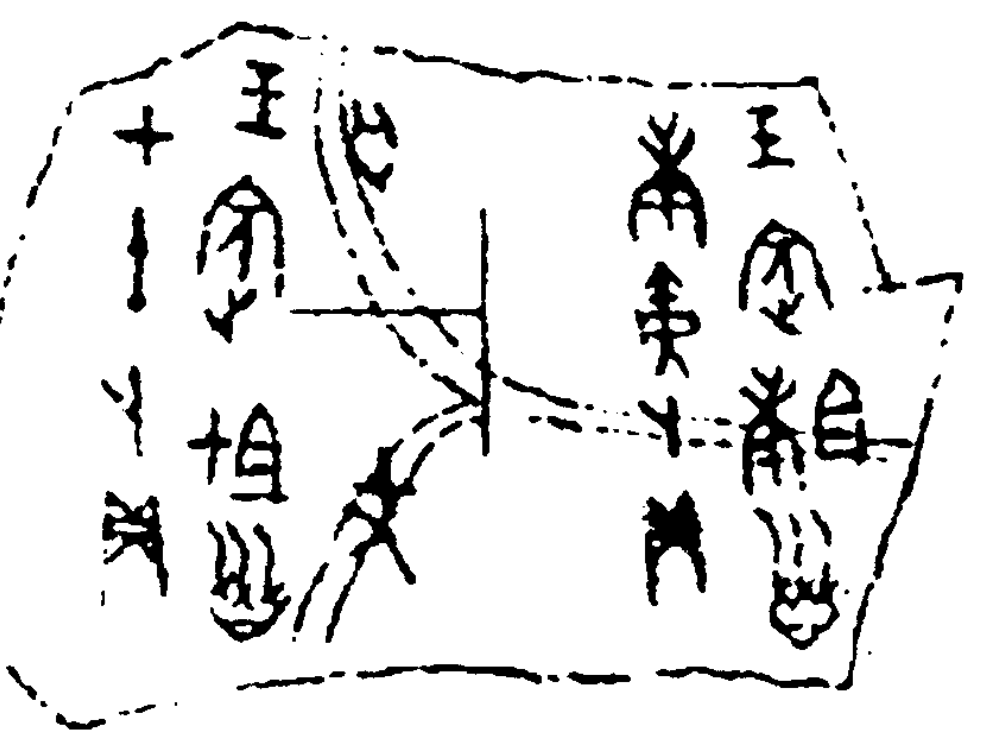

此殘版，爲龜背甲右半，第四肋甲之左端。凡卜辭在右背甲者，其文例由下而上，由右而左，兆皆左向，文皆右行，此其例也。兩辭爲先祖𠦪祭之甲子系由甲子日𠦪祭上甲始，至庚寅日則𠦪祭祖庚甲午日則𠦪祭祖甲也。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𠦪日。亡尤。

辛未（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𠦪日。亡）尤。（後上四、六）

（祀典：先妣𠦪庚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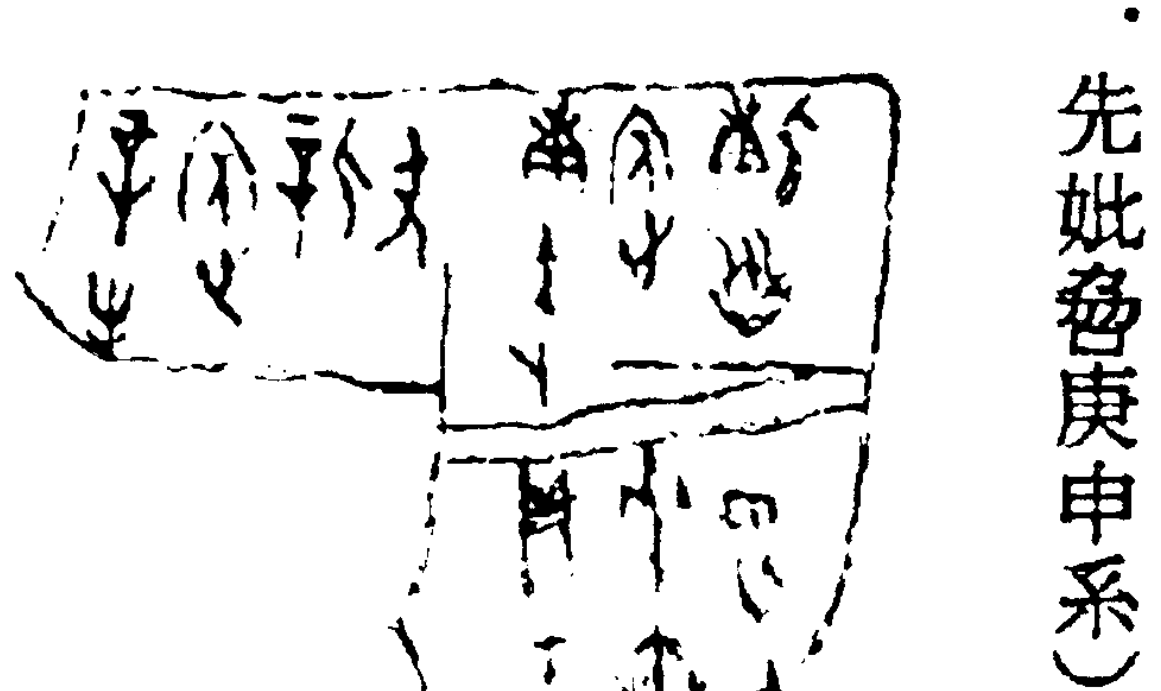

此殘版，爲龜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右端。兩辭爲先妣𠦪祭之庚申系，由庚申𠦪祭示壬爽妣庚始，至庚午日則𠦪祭小乙爽妣庚，次日辛未則𠦪祭武丁爽妣辛也。祖妣之祭皆同時擧行，先妣𠦪祭爲庚申系，則先祖之𠦪祭必爲甲辰系，卽甲辰𠦪上甲，於次旬庚申必𠦪祭示壬爽妣庚也。

以上三版，不記月分，凡祖甲祀典先祖翌祭甲午系，帝乙帝辛祀典，𠦪祭先祖甲子系，先妣庚申系，皆可列入，故祀譜不錄。

第三類　五種祭祀，附記先祖祭日於卜旬辭之後者。此類附記，必在癸日，卽一旬之末，貞卜下旬吉凶之日，其上段則完全爲通常卜旬之辭。在祖甲時，除記次日所祀先祖之名甲者以外，兼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佚九〇六）

（祀典：先祖翌甲寅系）

右例圖見祖甲二年祀典。癸丑卜旬，附記次日甲寅翌祭上甲，癸亥卜旬，次日不值翌祭先祖名甲者，乃附記三日乙丑翌祭大乙。王貞，祖甲親自貞問也。知爲附記者，因非卜祭之辭，不稱「亡巷」或「亡尤」也。五期帝乙帝辛時卜旬附記，則以次日所值先祖之名甲者爲限，不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續一，二三，五）

（祀典：先祖彡甲午系）

右例圖見帝乙三祀。癸巳卜旬之辭，至「六月」而止。「甲午」以下，皆附記之辭也。此類爲祀譜中第一等材料，因其嚴格限制之條件有五：

一、必爲帝乙或帝辛之三祀（卽三年）。　二、必爲三祀六月。　三、三祀六月必有甲午日。

四、此甲午日必值彡祭。　五、所祭之先祖，必爲羌甲。

限制愈多，排比愈難，而所得之結果亦愈堅實可信。故此類材料，爲帝乙帝辛祀譜中重要之據點。乙辛兩譜之價值超越於祖甲祀譜之上者，亦以此也。

本譜所錄材料，以上列三類爲大宗，其他尙有可資考證祀典及王年之卜辭與金文，徵引說明，詳見三譜中。

(一)祖甲　正月大　(二)癸酉甲戌
元年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三)工典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四)彡上甲
癸巳甲午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一)年月，朔日，參看年曆譜。
(二)每月之癸甲日。
(三)祀統，甲戌統。
(四)彡祭，甲申系。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五)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六)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壴上甲

(五)翌祭，甲寅系。
(六)祭，甲申系，壴甲午系，劦，甲辰系。以下並同。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壴大甲
癸亥甲子　壴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壴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壴虎甲　劦羌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
祖甲　正月大　甲子
二年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
二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
三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工典)
一癸卯(一)(卜王)貞：旬(亡𡆥)。甲辰，(工典其翌。在)四月。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二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三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癸亥朔　(二)乙丑　翌大乙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一)括號內釋文，皆據他辭例補入者。
(二)列此翌大乙之日，爲對照癸亥一辭。卜旬附記先祖不名甲者，爲祖甲時之特例，五期帝乙帝辛時，絕無此例。

四（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甲戌翌日）大甲。佚九〇六合二二六六九

癸未甲申　翌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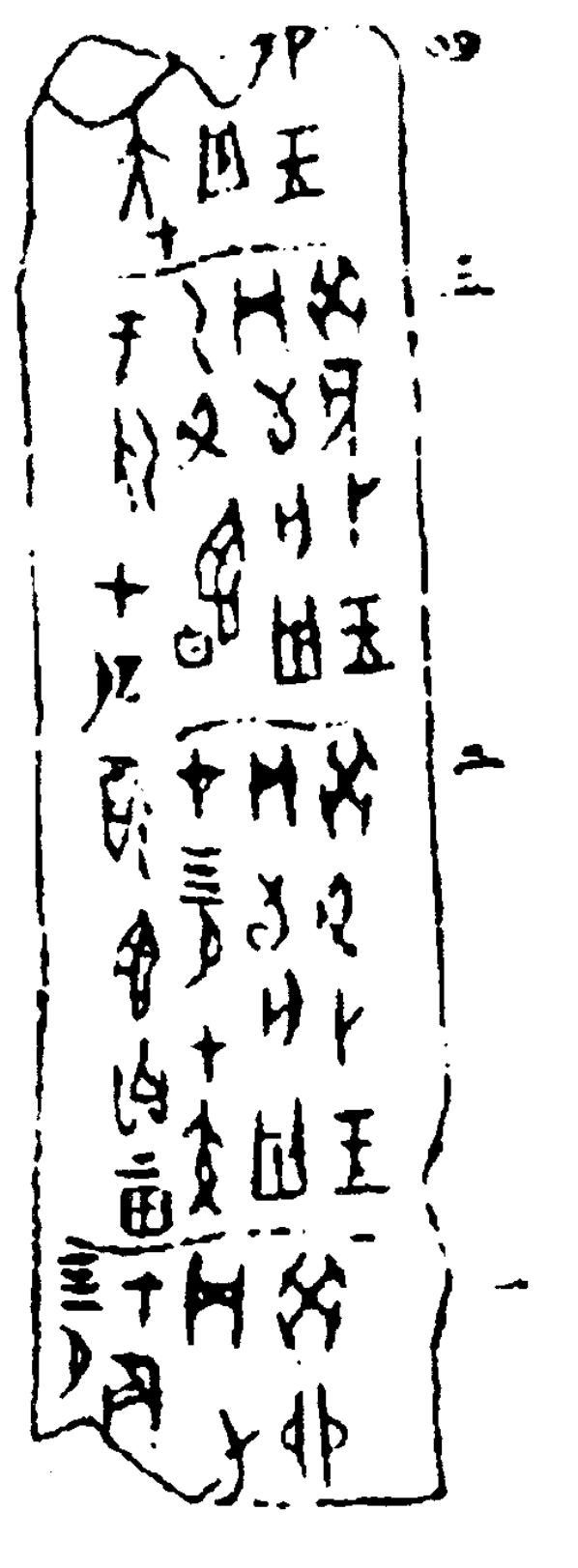

佚九〇六　合二二六六九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壹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241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一（癸巳卜□貞：旬亡𡆥。甲）午，彡上甲。在十二月。六W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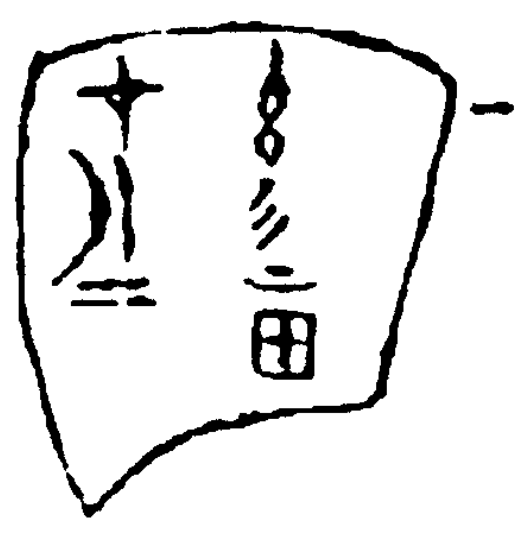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242

祖甲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年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酉（一）　彡祖乙

二乙酉卜，旅貞：王其𡆥于□（二），往來亡𡿧。在（三）一月。之乙酉，彡於祖乙，又（勺）歲。金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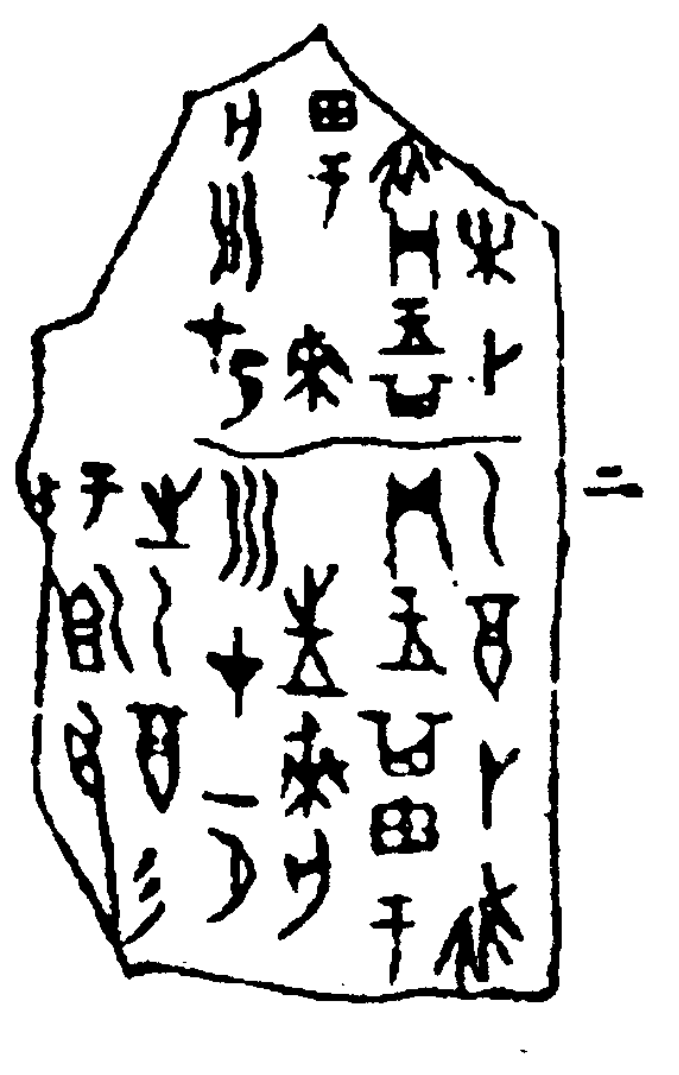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彡羌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一）此卜田獵之辭，而附記是日祀典者。

（二）卜辭中地名，往往有史臣一時不能書出者，每留空白待填，此其一例。上一辭亦同。

（三）祖甲初改一月爲正月，史臣沿舊習誤書者。

243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一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三月。粹八五

戊午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二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蒋雨？在三月。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亡壱。在三月。金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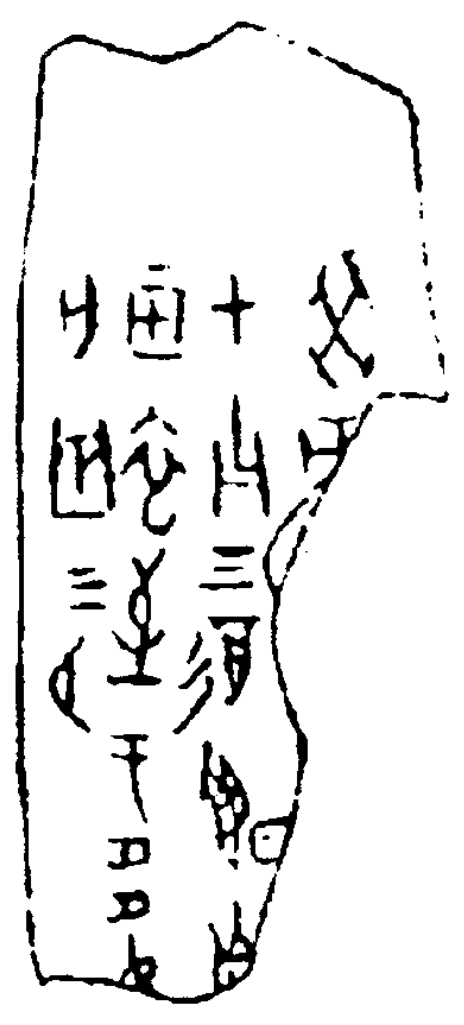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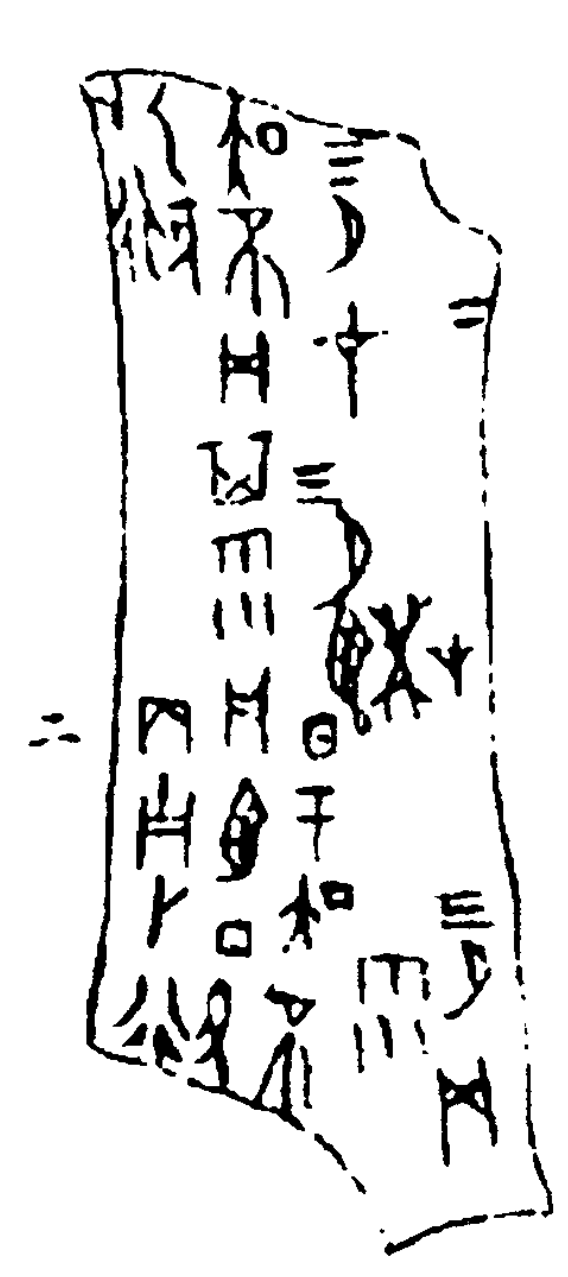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亡壱。在三月。續在下六〇七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　丁酉戊戌　翌大戊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于大戊。亡壱。在四月。

244

癸卯甲辰
丙午丁未　翌仲丁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于仲丁。亡壱。在四月。續存下六〇九　合二二八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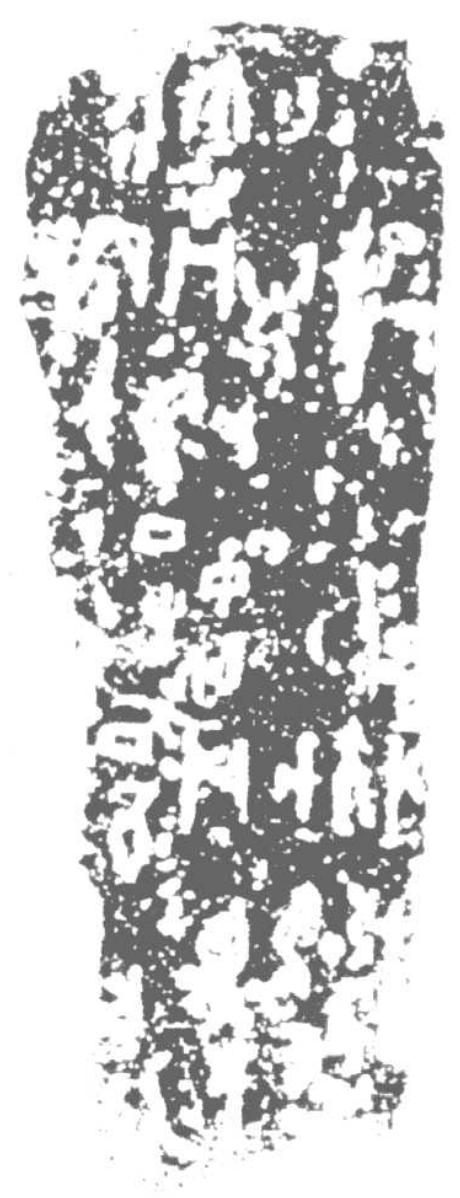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甲寅卜)旅(貞)翌乙卯翌日于祖乙，亡壱。在四月。合二二九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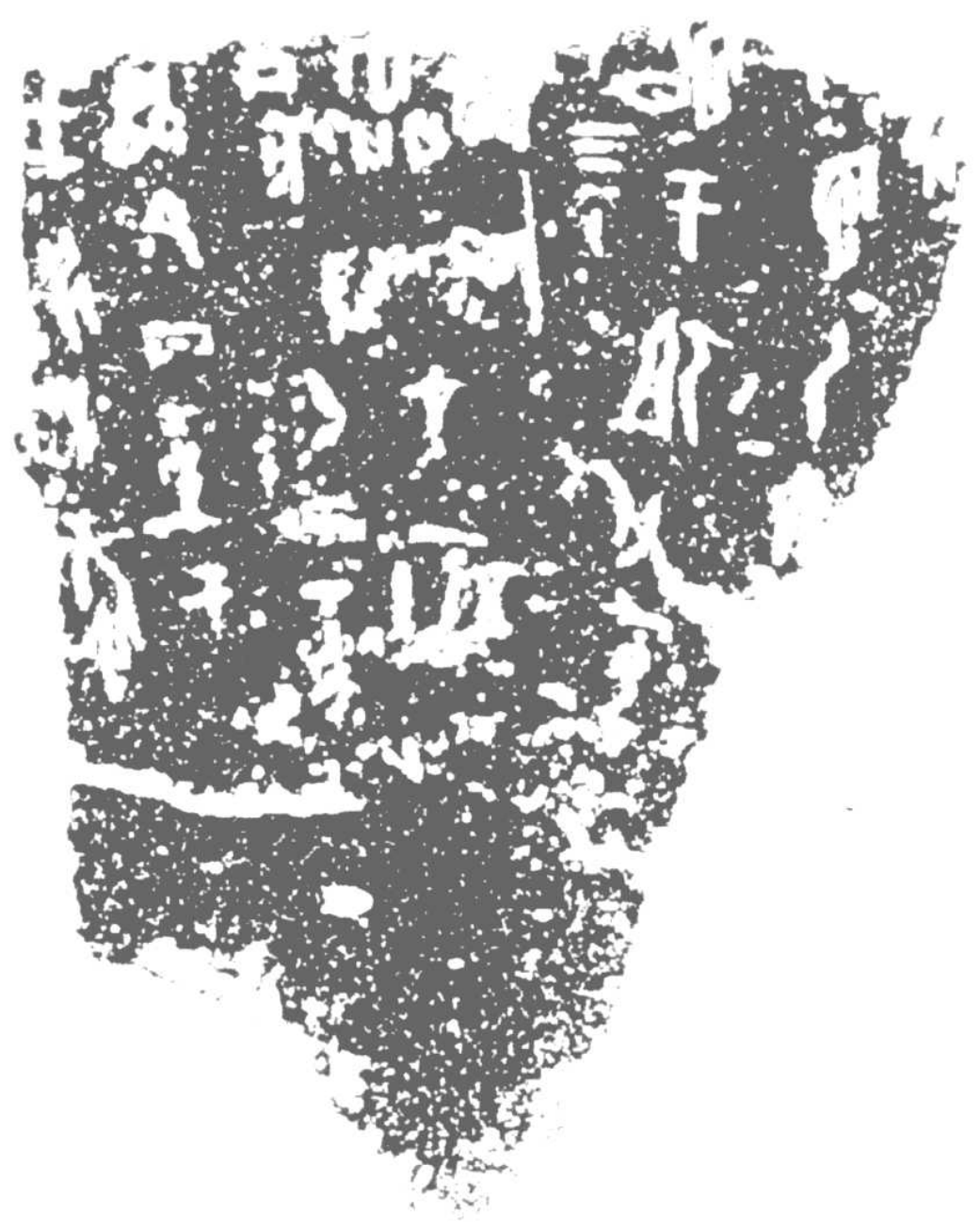

245

乙卯　翌祖乙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辰辛巳　翌小辛
三(庚辰卜，即貞：翌辛巳)翌日于小(辛，亡)壱。五月。
癸未甲申
四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壱。五月。三
乙酉　翌小乙
丙戌丁亥　翌父丁
五(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于)父丁，亡(壱。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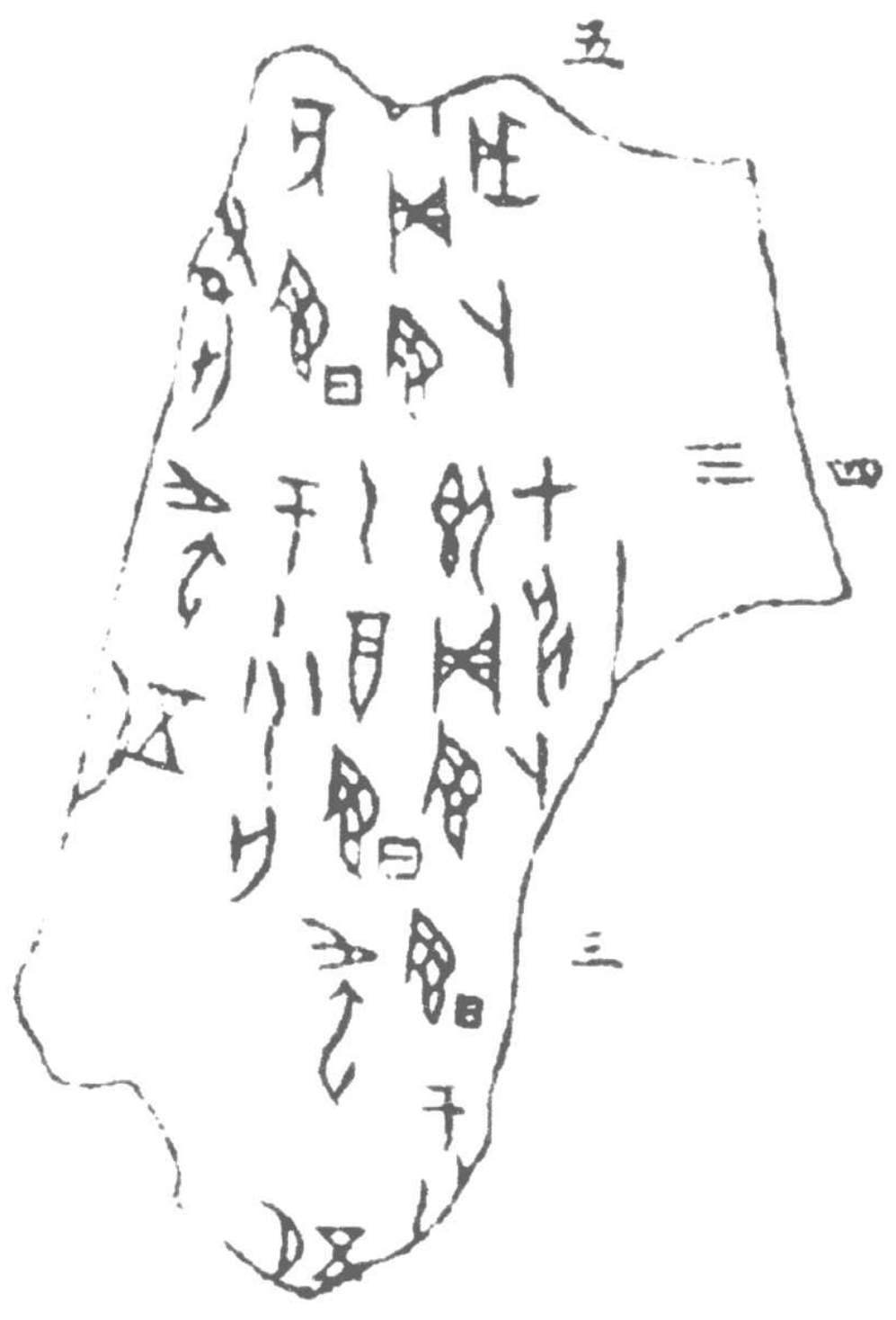

粹二八八　誠一五七

246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九月小(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彡大甲

247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彡戔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祖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年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248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宣上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𠷎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𠷎大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𠷎小甲
辛巳朔　祭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𠷎戔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𠷎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𠷎虎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未甲申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祖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五年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𠷎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　𠷎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𠷎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𠷎戔甲
丙午朔　一（癸）丑（一）卜即貞：翌乙（卯），𠷎于祖乙。其冓又，（勺，歲），羌十卯五宰。　粹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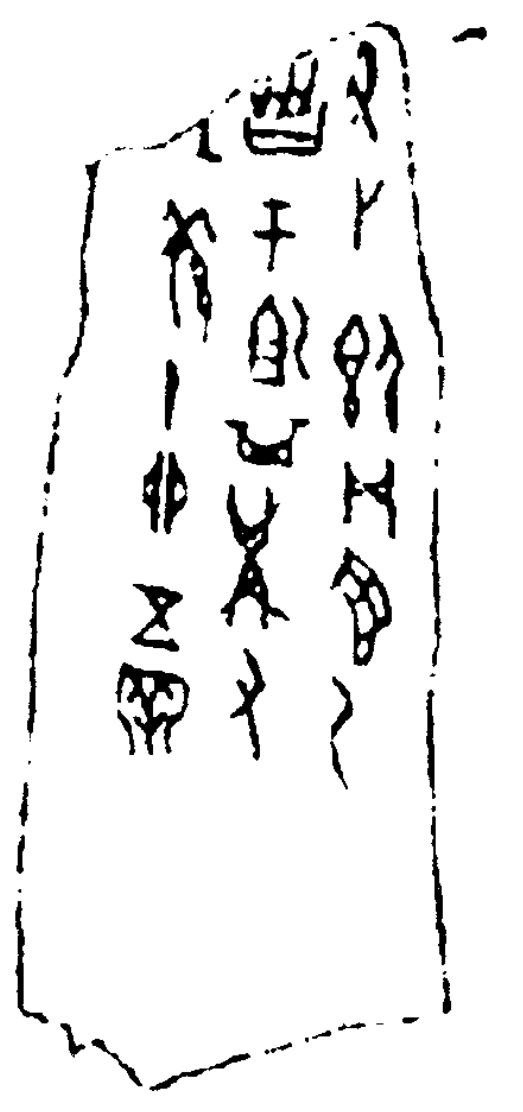

乙卯　　𠷎祖乙
癸亥甲子　壹虎甲　𠷎羌甲
癸酉甲戌　　𠷎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一）此版𠷎祭與又，勺，歲，同時舉行者。無月分，錄之以見其例。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
七月大　甲戌　彡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
一癸卯卜，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彡，亡壱。在七月。外上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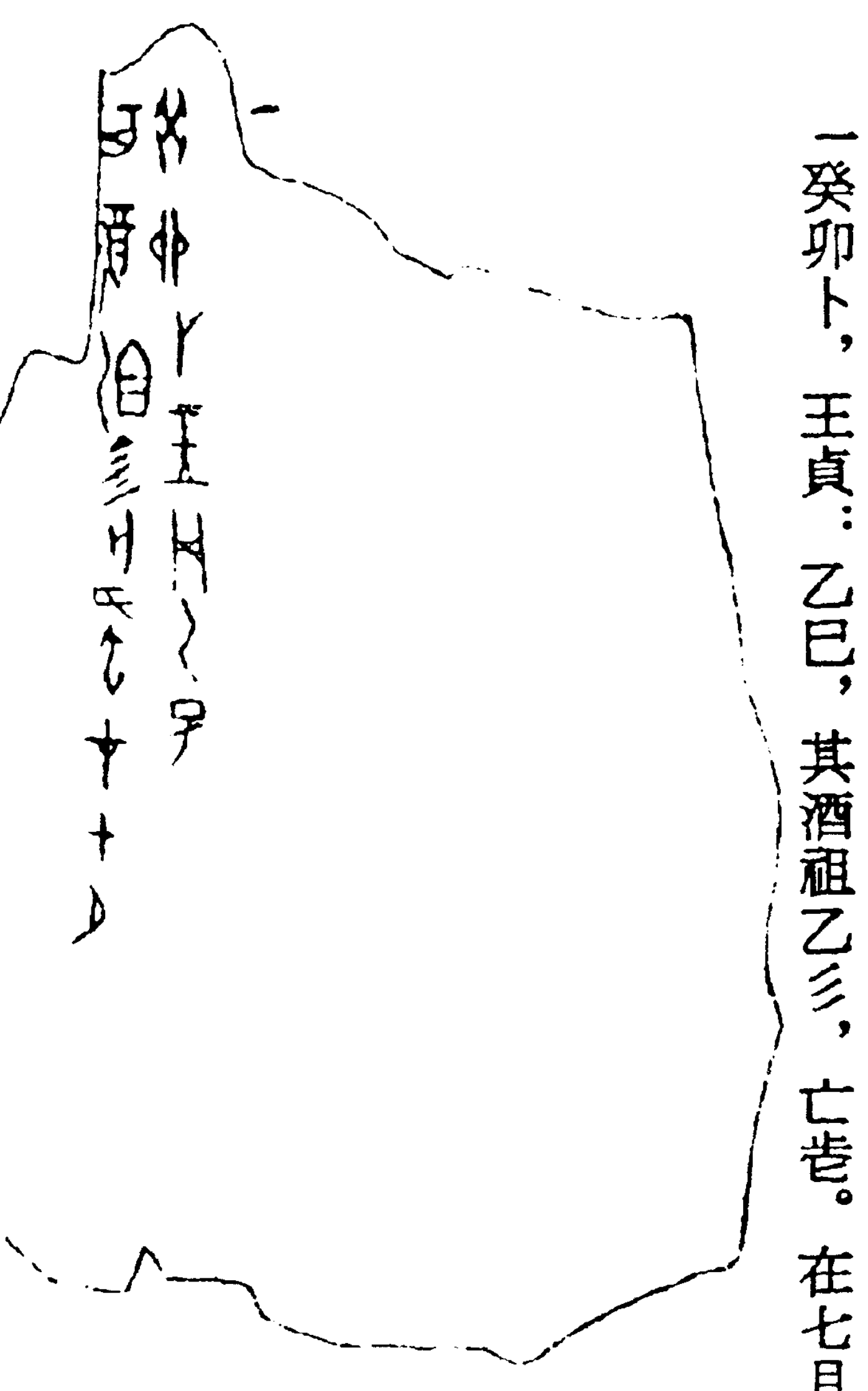

八月小　甲辰　彡戔甲
甲辰朔　乙巳　彡祖乙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253

祖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六年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254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六月小(閏)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一癸未卜，王在豐貞：旬亡囚。在六月。甲申，工典其酒翌。
二(癸巳)卜王(貞：旬)亡囚。在(六月。甲)午，(酒翌自)上甲。
後上，一五，九　合二四三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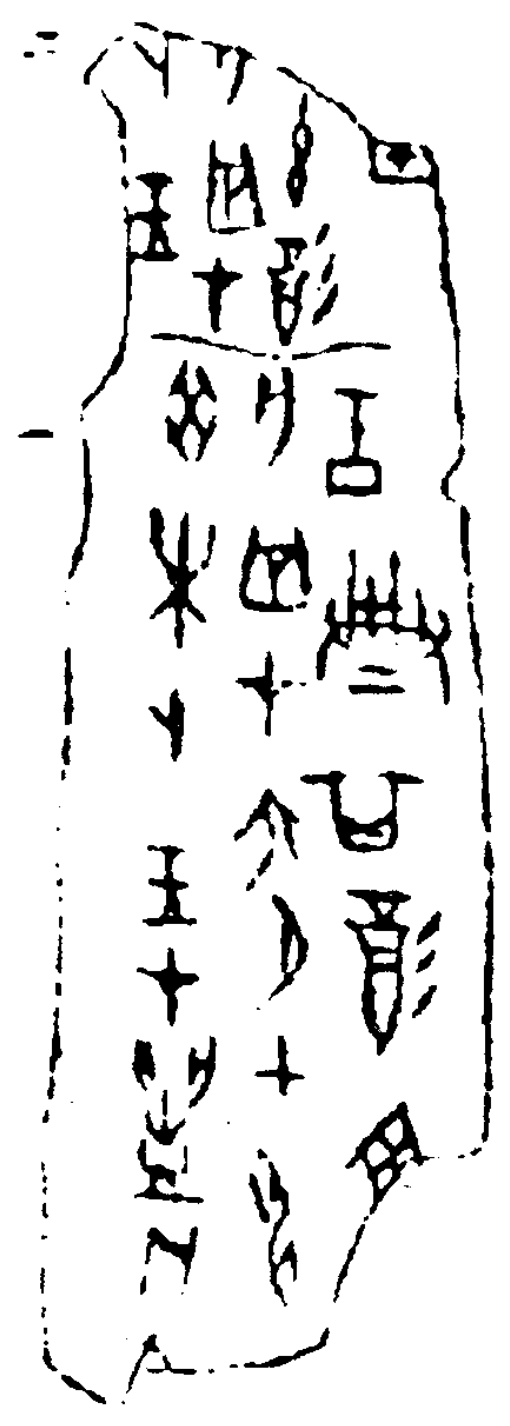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255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祖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七年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256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
四月小 甲子 彡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257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一(甲申卜)，尹(貞：翌)乙酉，劦于大乙，亡壱。在八月。
乙酉 劦大乙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辛酉朔

(一)此版殘存兩片，今依腹甲盾紋，定其部位，又依文例，祀系，復原成此圖。①②示卜辭先後之次序。

①至㉓爲劦祭甲戌系，自大乙至兄庚之祭日。參看祀表二，劦祭日支第二行。

㉔一辭，辛亥祭祖辛，又在正月，必爲彡祭無疑。蓋此處劦祭未卜用，至彡祭時，乃以彡祖辛一辭補入。祖辛以上，彡祭尚有十八段卜辭，見于他版。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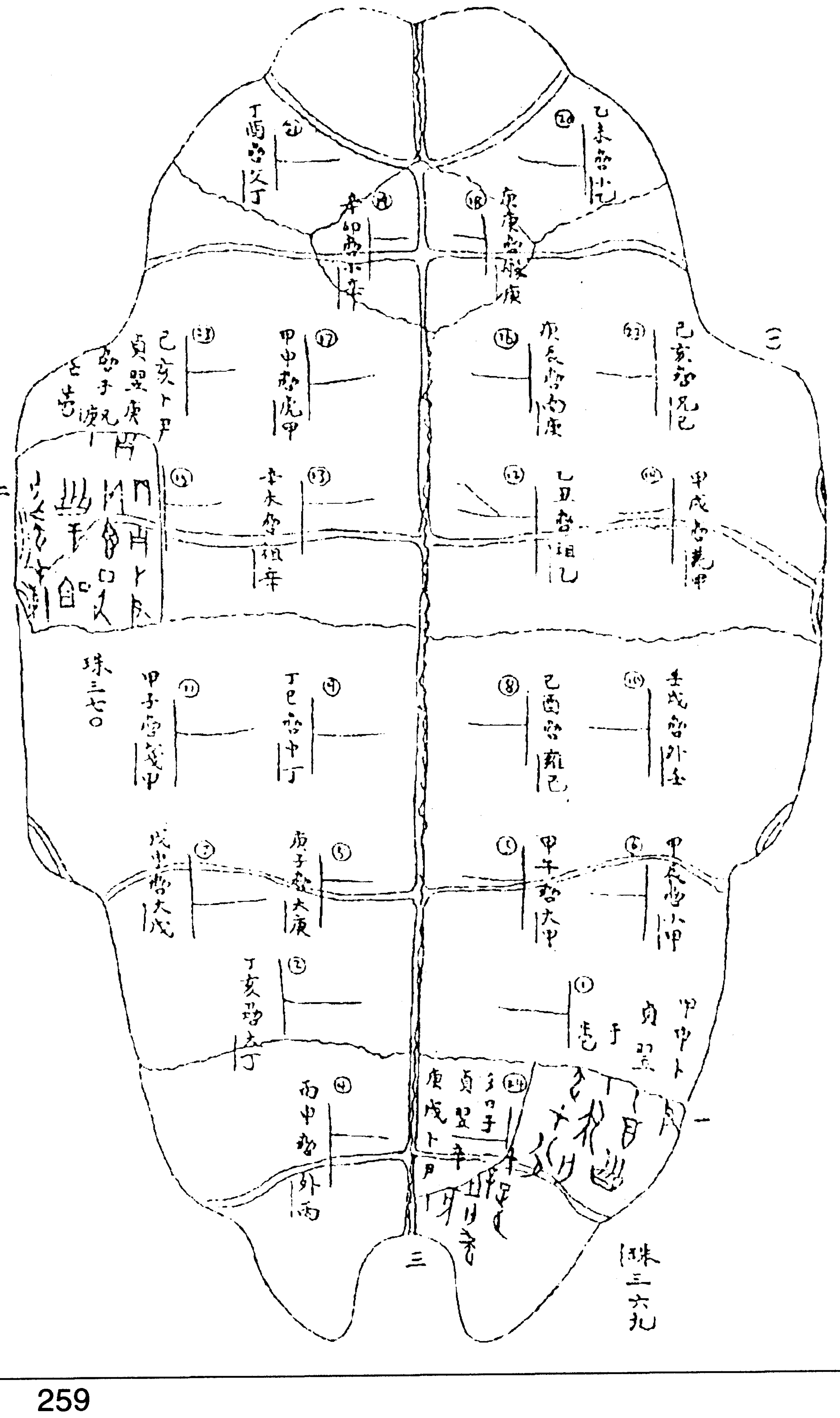

259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丙子丁丑 劦祖丁
二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劦于祖丁，亡壱。在十月。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祖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八年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庚戌辛亥 (二)彡祖辛
三(庚戌卜)，尹(貞：翌辛)亥，(彡日于)祖辛，亡壱。在正月。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二)參看祀表一，彡祭。日支第二行，甲寅系。此辭可證彡與劦之關係。

260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庚辰　(三)彡兄庚
四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彡，亡尤。在二月。（珠三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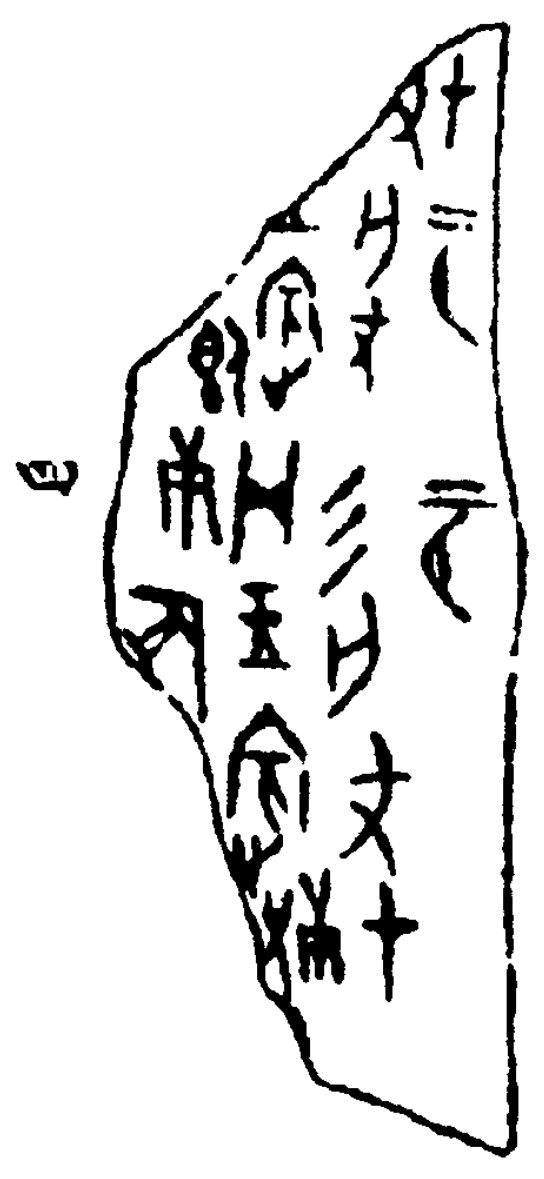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三)同上，彡祭甲寅系。兄庚，即祖甲之兄祖庚。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一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一)彡夕，亡囚。二貞：亡尤。在十月。（卜下二四　合二二七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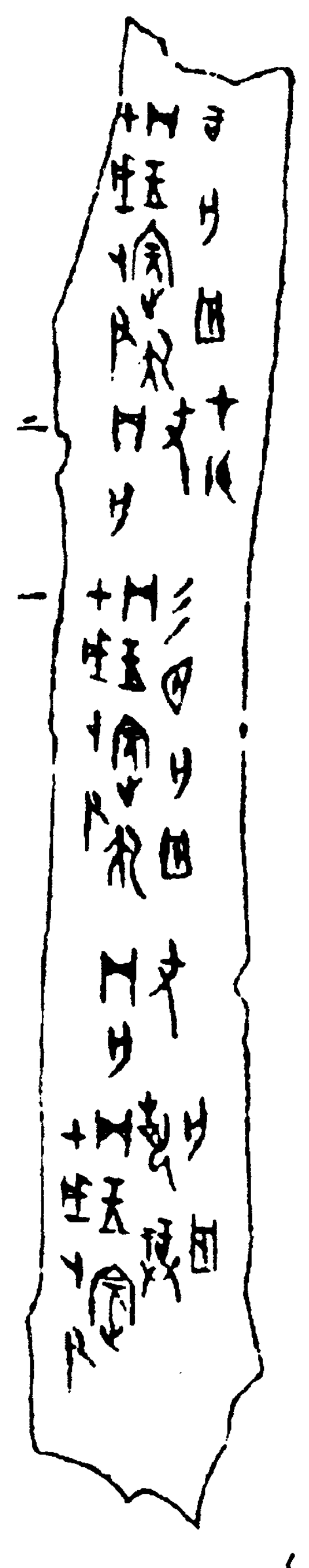

乙亥　彡大乙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
祖甲　正月大　甲申
九年

(一)「彡夕」，彡祭前一夕之祭。乙亥彡大乙，則甲戌彡夕大乙。因其可考彡祭之祀系，故錄之。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翌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三月小(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265

癸卯甲辰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祖甲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十年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266

四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翌上甲

267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翌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一癸亥卜，尹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一)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凍八 合二三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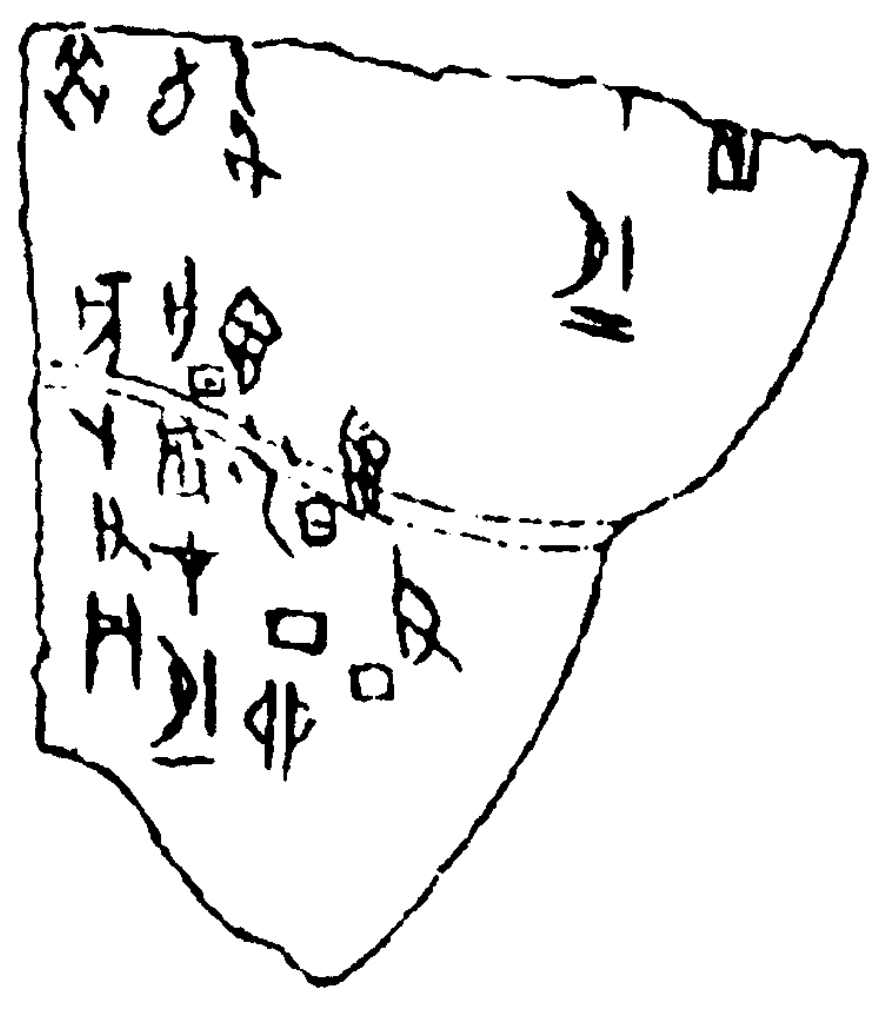

(一)卜旬辭附記先祖之不名甲者，爲祖甲時特有之例。又此版有父丁，即武丁，爲祖甲時之確證。

268

乙丑　翌小乙
丁卯　翌父丁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　祭示癸
二(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遘示癸祭(二)。甲午，壹上甲。
前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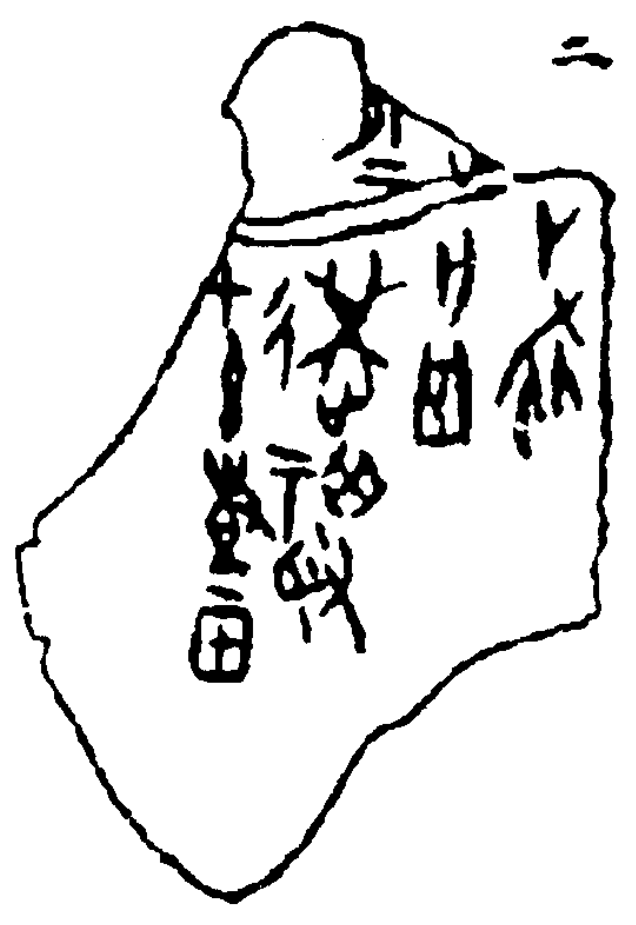

甲午　壹上甲
祖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年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此辭可證祭，壹聯合複疊舉行之關係。

269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甲子
一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乙(丑)，劦小乙。丁卯劦父丁。
乙丑　劦小乙
丁卯　劦父丁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二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工典，其酒彡。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三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彡)上甲。
癸巳　彡示癸
四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冓示癸彡。乙未彡大乙。
甲午

270

乙未　彡大乙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五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彡大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六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小甲。
合二二七一五加合二二六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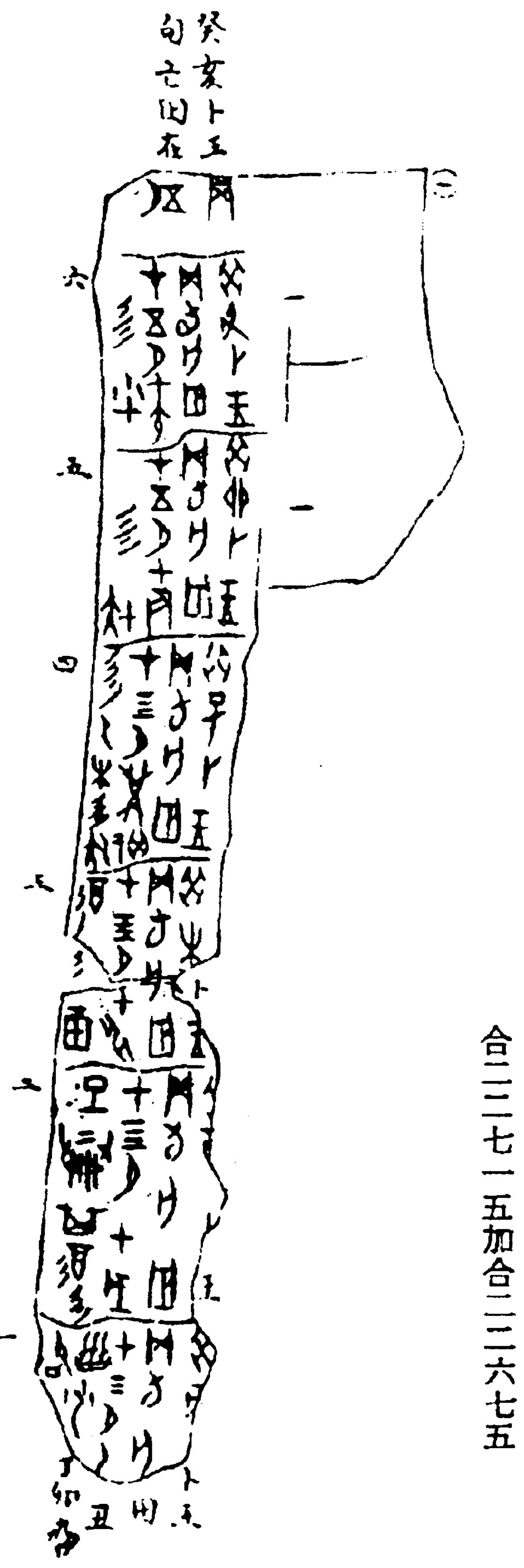

癸亥甲子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一)此版可證祀統密接之關係。

271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272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閏)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甲子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祖甲
十二年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273

癸亥
五月大　甲子　翌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
六月小　甲午　翌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274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一甲辰卜，行貞：王賓戔甲劦，亡尤。二在十月。（七P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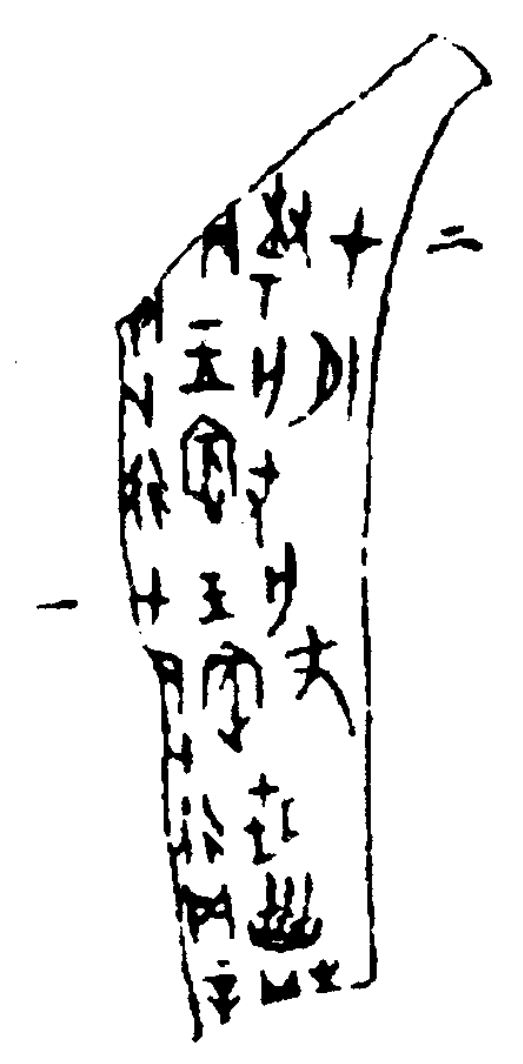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劦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乙亥　劦小乙
三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
丁丑　劦父丁
四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
己卯　劦兄己

275

五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劦，亡尤。
庚辰　劦兄庚
六(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劦)，亡尤。（粹三一〇加粹二七九合二三一二〇
癸未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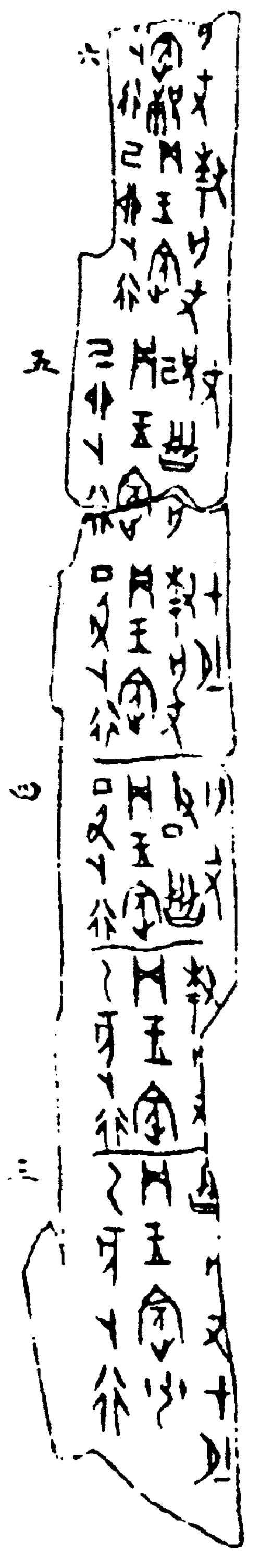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祖甲
十三年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276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戋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壴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一癸酉卜，(旅)貞：翌甲(戌)，三酒劦于上甲，其冓又勺，歲，二宰？
二貞：五宰？在七月。

277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八月大　(一)丙戌丁亥　劦大丁
三(丙戌)卜，旅(貞：翌丁)亥，(劦于大丁，亡壱)。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丙申　劦外丙
四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劦，亡尤。在八月。
己亥庚子　劦大庚
五己亥卜，旅貞：翌庚子，劦于大庚，亡壱。(在)八月。
辛丑　劦大甲奭妣辛
六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亡尤。在八月。
壬寅　劦大庚奭妣壬
七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八壬寅卜，行貞：王賓叔，亡尤。在八月。
癸卯甲辰　祭戋甲　劦小甲
壬子　劦大戊奭妣壬
九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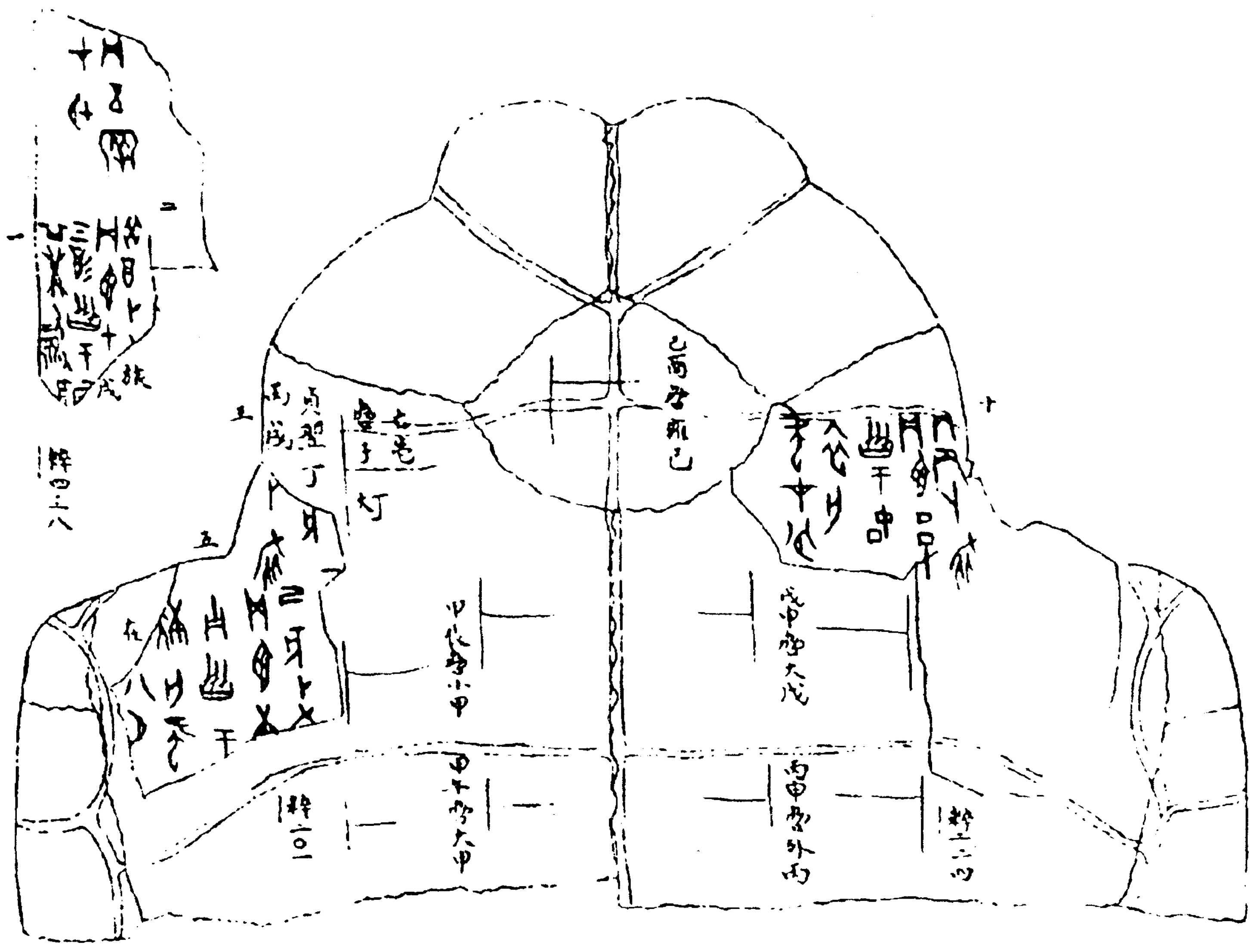

粹二二四合二二八六五

粹二〇一合二二七八九

279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戋甲
九月小　(一)丙辰丁巳　劦中丁
十丙辰卜，旅貞：翌丁巳，劦于中丁，衣，亡壱。在八月。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戋甲
十一(甲子卜)旅貞：(翌乙丑)劦于祖乙。亡壱。在九月。
乙丑　劦祖乙
己巳　劦祖丁奭妣己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亡尤)。合二二九三八
庚午　劦祖辛奭妣庚
十二庚(午卜，行)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劦，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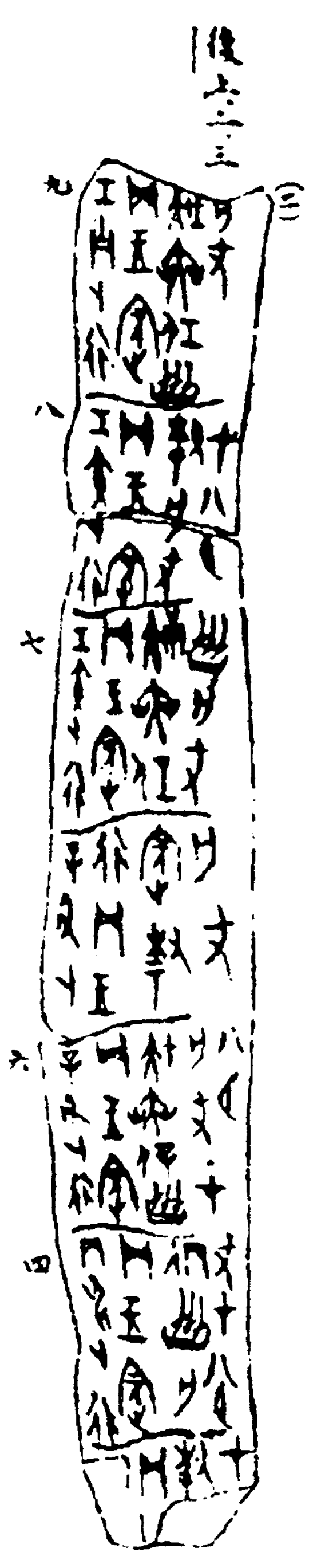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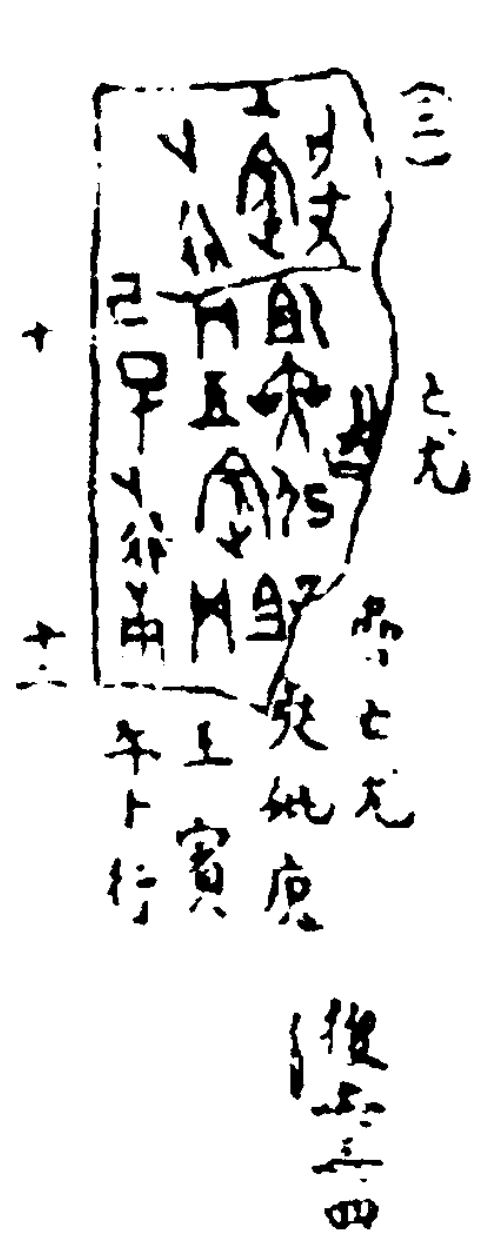

(一)丙戌七月晦；丙辰，八月晦。凡繫月，皆以卜之日爲準。
(二)(三)爲一骨之折。(二)右邊。(三)左邊。上缺己未劦中丁奭妣己，癸亥劦。中丁奭妣癸及賓〇辭四段。案合集合兩骨爲一，編號二三三一四，誤。

280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丙辰朔　丙寅丁卯　彡大丁
戊辰　（彡龠大丁）
二戊辰卜旅貞：王宊大丁彡龠，叙，亡尤。在十一月。（續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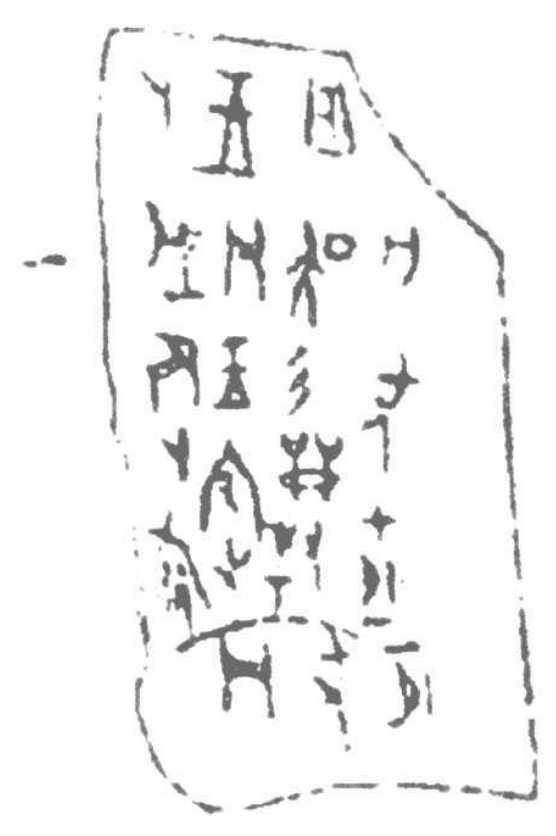

己巳庚午　彡示壬奭妣庚

（二）祖甲時彡祭前一日之祭曰「彡夕」，後一日之祭曰「彡龠」。彡祭用鼓，龠，即管龠，皆用樂以祭也。因其可證彡祭，故附列之。

281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彡示癸奭妣甲
乙亥丙子　彡大乙奭妣丙
丁丑戊寅　彡大丁奭妣戊
庚辰辛巳　彡大甲奭妣辛
壬午　彡大庚奭妣壬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甲申卜行貞：王宊小甲彡，亡尤。在十一月）。
甲申（卜行）貞：王（宊）叙，亡尤。
十二月小　戊子己丑　彡雍己
乙酉朔　己丑卜行貞：王宊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己丑卜行貞：王宊叙，亡尤。
辛卯壬辰　彡大戊奭妣壬
癸巳甲午
戊戌己亥　彡中丁奭妣己
癸卯　彡中丁奭妣癸
甲辰　彡戔甲

282

甲辰卜行貞：王宊戔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宊叙，亡尤。在十二月。
戊申己酉二十五日　彡祖乙奭妣己
庚戌二十六日　彡祖辛奭妣庚
祖甲　正月大　甲寅　彡祖辛奭妣甲
十四年　甲寅朔　甲寅卜行貞：王宊且辛奭妣甲彡，亡尤。
甲寅卜行貞：王宊叙，亡尤。在正月。（小川2）合二二八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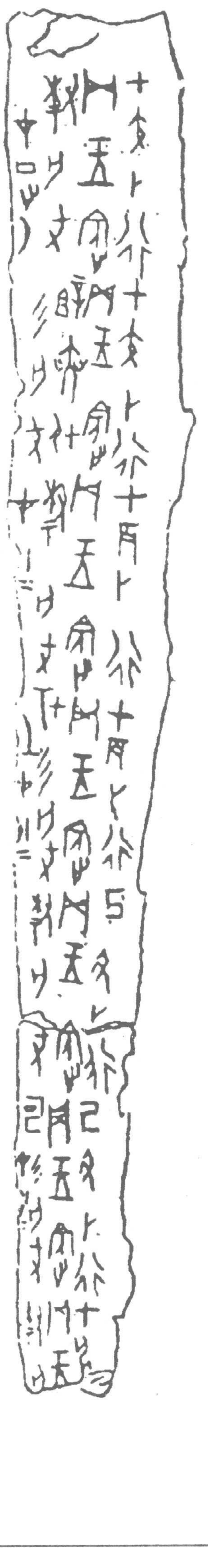

丙辰丁巳四日　彡祖丁
一丁巳卜旅貞：王（宊）祖丁（彡）亡（尤）在正（月）。
己未庚申七日　彡祖丁奭妣庚
辛酉八日　彡祖丁奭妣辛
癸亥十日甲子十一日彡虎甲

283

戊辰己巳十六日　彡祖丁奭妣己
庚午十七日　彡般庚
二庚午卜旅（貞：王）宊（般庚）彡，（亡）尤。（在正）月。
癸酉二十日　彡祖丁奭妣癸
甲戌二十一日
乙亥二十二日　彡小乙
三乙亥（卜旅）貞：王（宊）后祖乙彡，亡尤。在正月。
丙子二十三日
丙子（卜）王貞：翌（丁）丑彡于父丁亡𡆥。在正月。合二三二四〇
丁丑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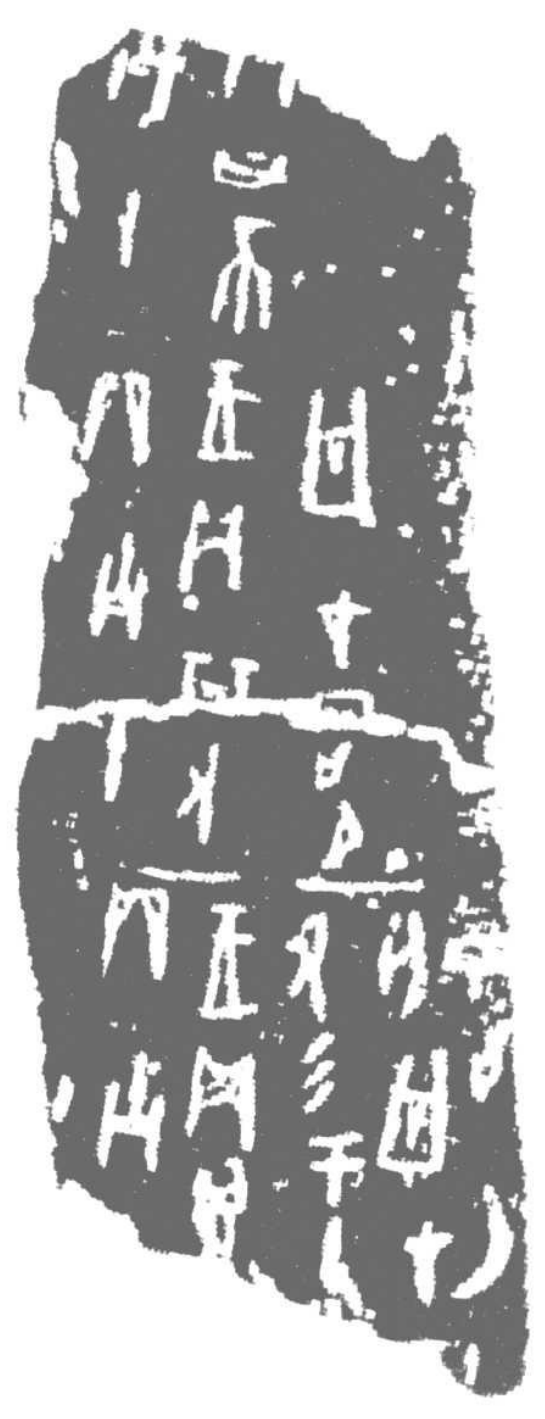

（一、二見庫一一八三）

284

己卯二十六日　彡兄己
四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彡，亡尤。在正月。
庚辰二十七日　彡小乙奭妣庚
辛巳二十八日　彡武丁奭妣辛
癸未三十日　彡武丁奭妣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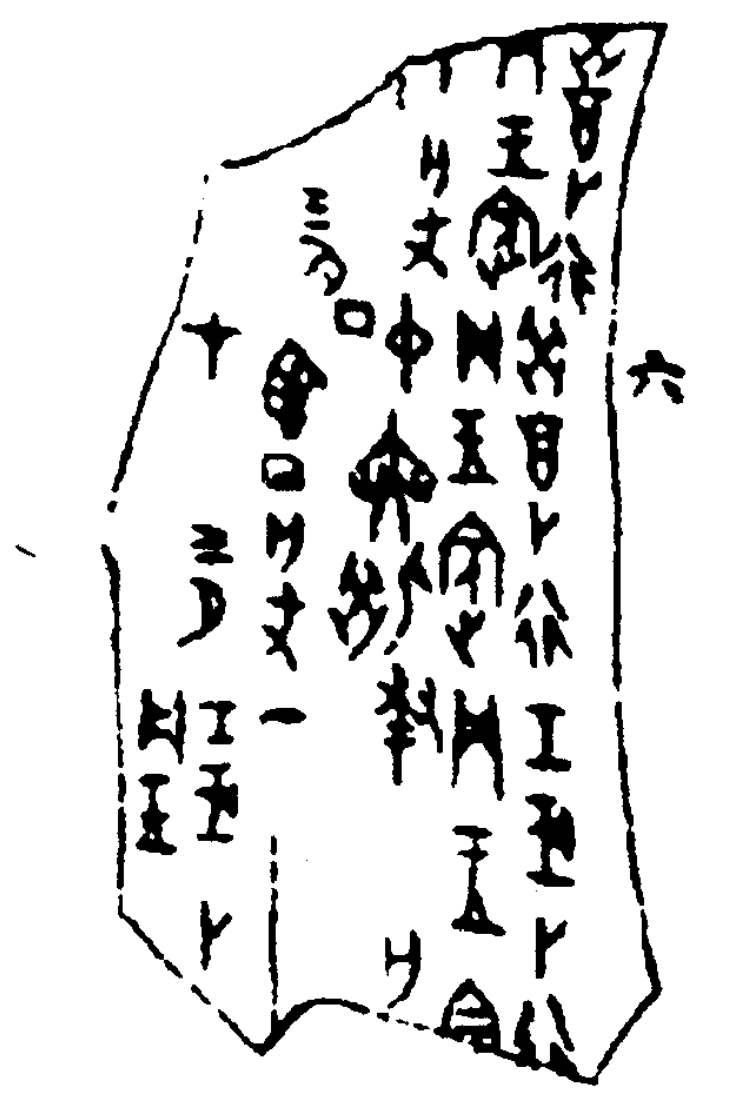

二月大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
三月小　甲寅　翌小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三、四見庫一二〇四）　（五見金六）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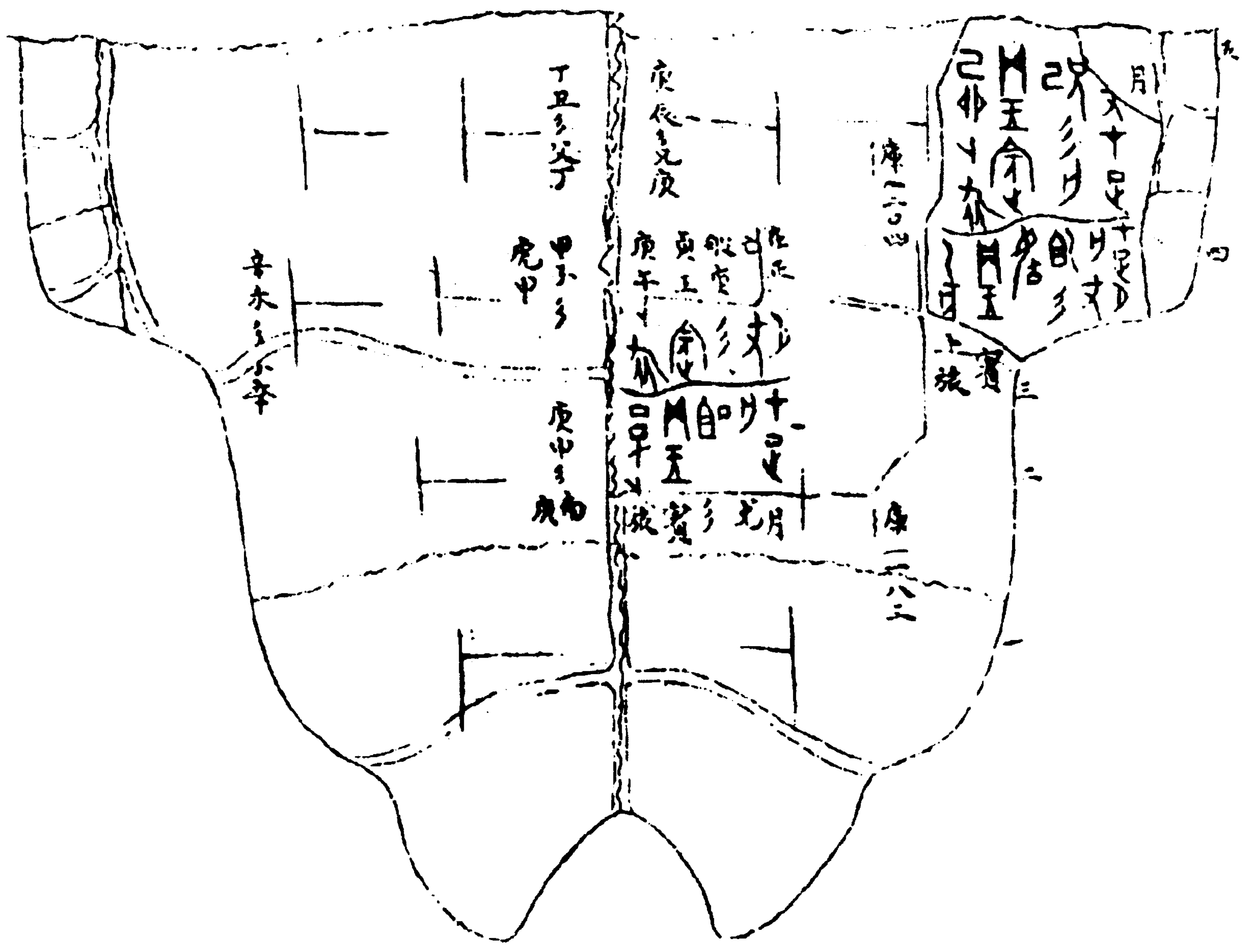
丁丑彡父丁
辛未彡小辛
庚申彡南庚
庚辰彡兄庚
庫一二〇四

286

癸酉　翌仲丁奭妣癸
五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甲戌　翌戔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287

八月小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九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大甲

288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祖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戔甲
十五年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289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

290

十一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翌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祖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十六年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291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292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祖甲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七年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工典

293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五月大（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294

七月大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祭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劦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295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祖甲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十八年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296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夕福大乙）　壹上甲
一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福（一），亡囚。在六月。
乙亥　祭大乙
二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囚。粹一三七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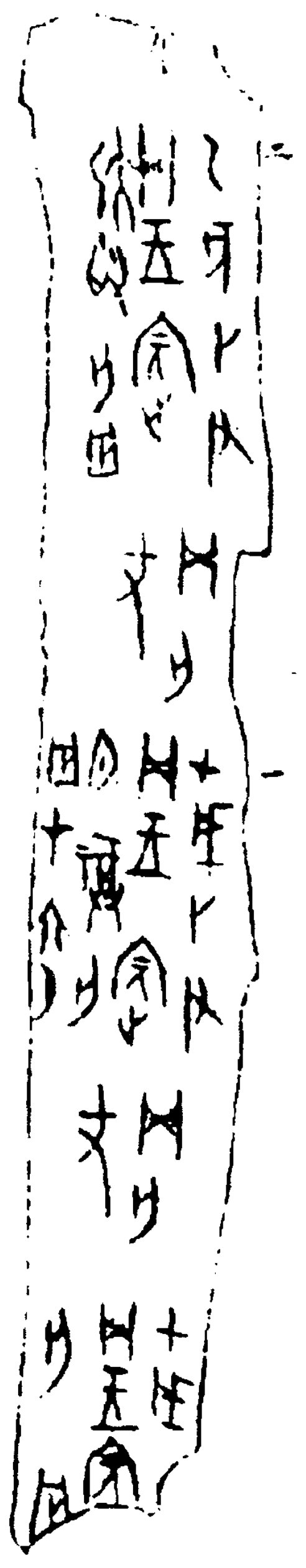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一）「夕福」，爲「祭」前夕之祀。與「彡」前夕之祀稱「彡夕」，略同。

297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午朔　壬申　劦外壬
三壬申卜，旅貞：王賓外壬劦，亡尤。在八月。金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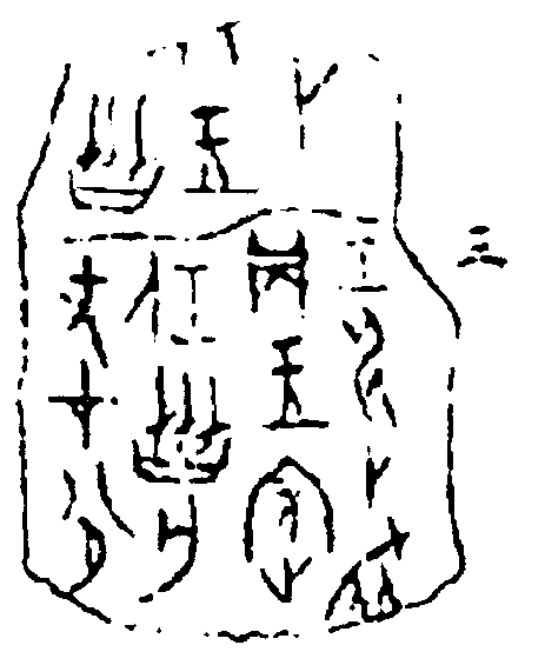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劦虎甲
丁亥朔　癸卯十七日甲辰十八日
乙巳　祭小乙
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壱。在九月。合二三一二八
癸丑甲寅
十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298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乙酉　彡匚乙
一乙酉卜，行貞：王賓匚乙彡，亡尤。在十月。
十一月大　丙戌　彡匚丙
二丙戌卜，行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十一月。金三四〇加金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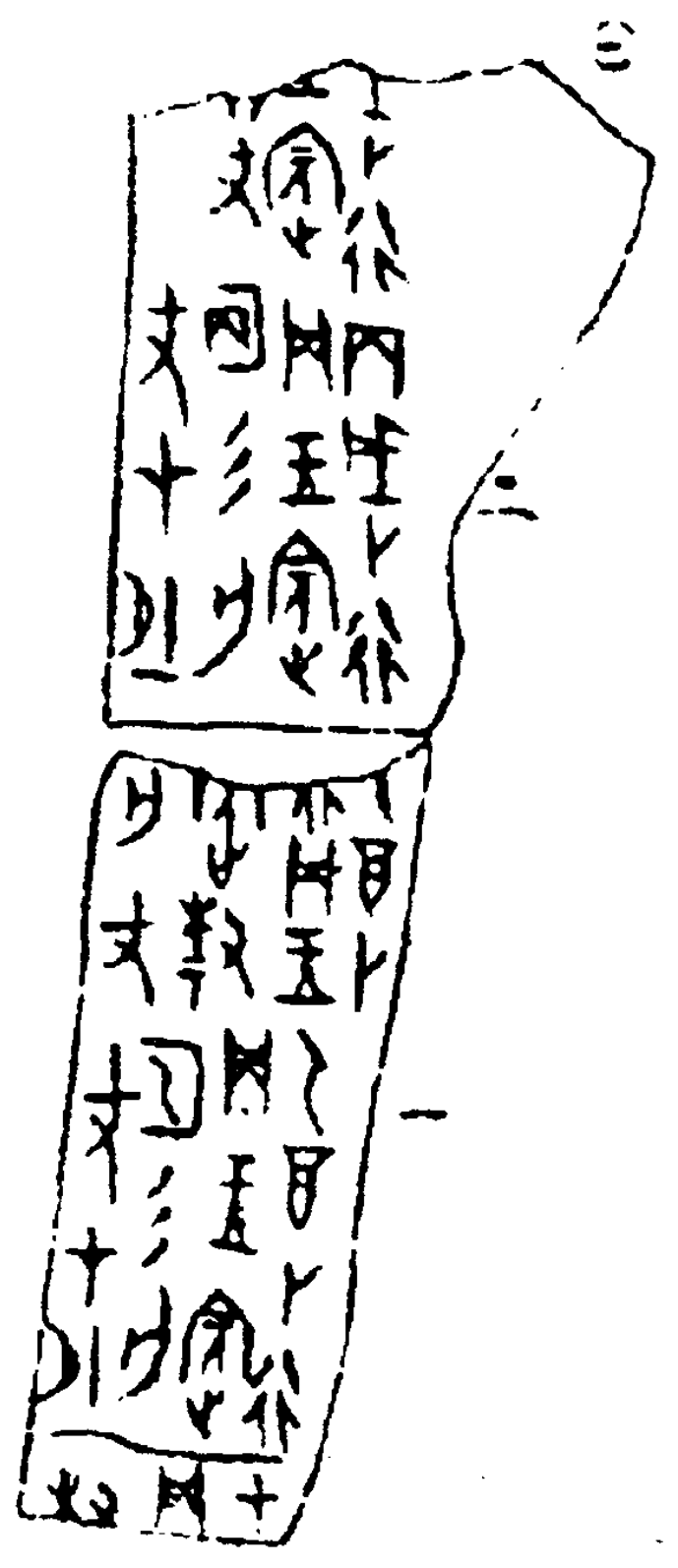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一）此兩殘片之拼合，得知十一月之朔日爲丙戌，乃祖甲祀譜中年曆與祀統安排之重要基點。

299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祖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十九年　丙戌朔　癸卯甲辰
三甲辰（卜，行）貞：翌（乙）巳，（彡于小）乙，亡壱。
乙巳　彡小乙
丙午丁未　彡父丁
四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在正月。前一，三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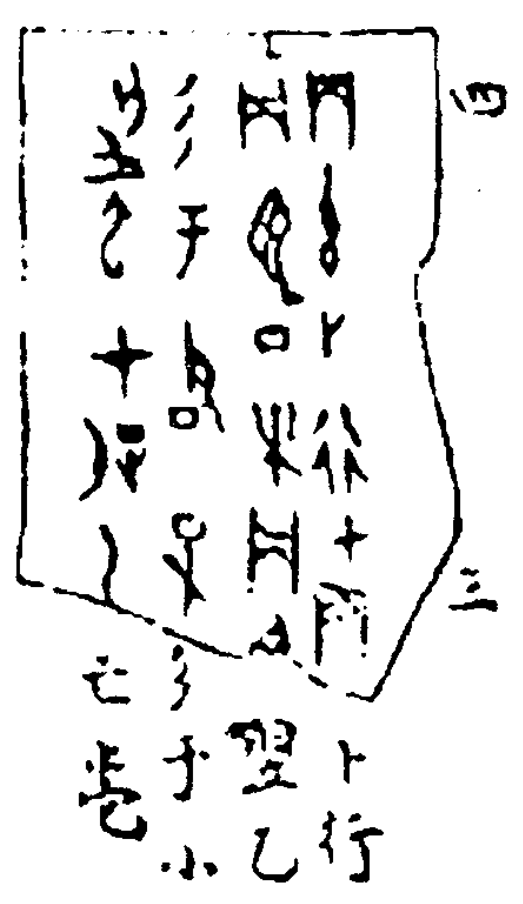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300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四月大　甲寅　翌羌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五月小　甲申　工典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301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劦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祖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二十年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302

癸卯甲辰
正月小（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劦虎甲
癸酉甲戌

303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一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八月。甲申，彡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二（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八月）甲（午，彡）羌甲。澪七　合二二八八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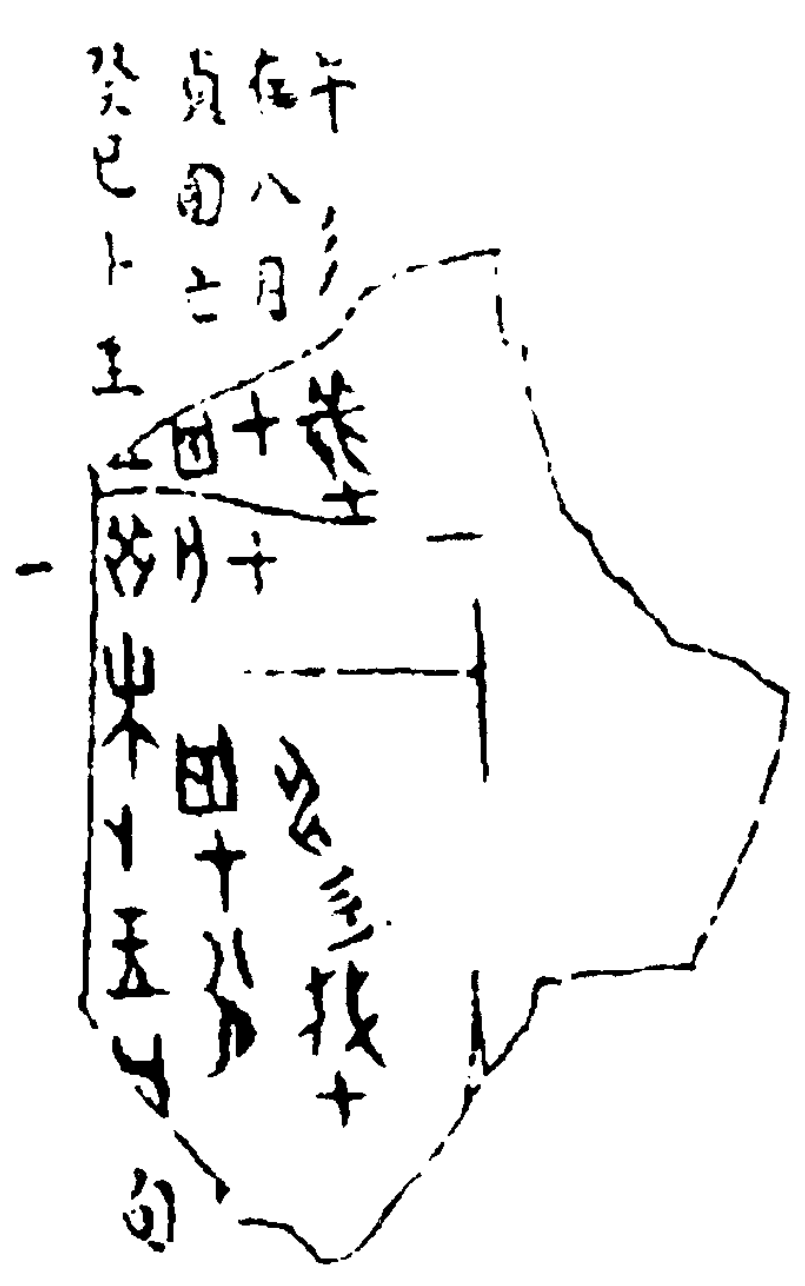

304

九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
祖甲　正月大　甲辰　壹上甲
二十一年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

305

二月小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306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307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祖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十二年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308

六月大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壴上甲
乙未朔　癸丑　　壴示癸

一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酒劦，自上甲，衣至（多）后，余一人亡𡆥。茲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壴，彘。（金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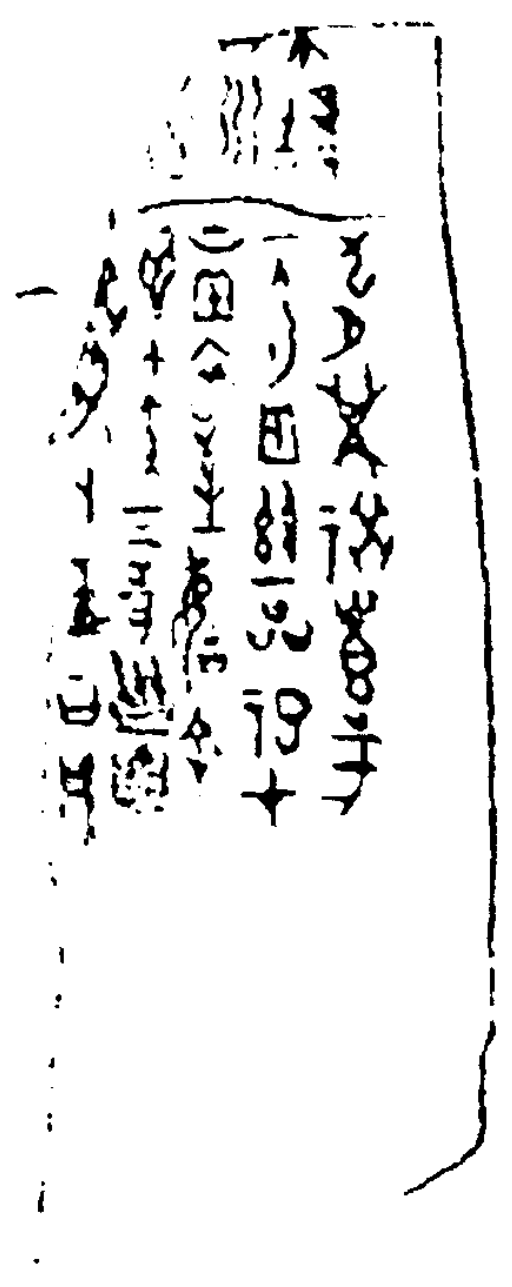

309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十月大　甲子　祭小甲　壴大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壴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
十月小（閏）　甲午　癸羌甲　壴戔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壴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劦虎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310

祖甲　正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十三年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311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壴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壴大甲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十月大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一癸丑卜，（卽）貞：翌甲（寅），上甲彡，勹，□，其告？（粹八四

二貞：从告。十月。（粹八四

312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祖甲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二十四年　丁巳朔　癸酉甲戌
三甲戌卜，王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田。在正月。（錄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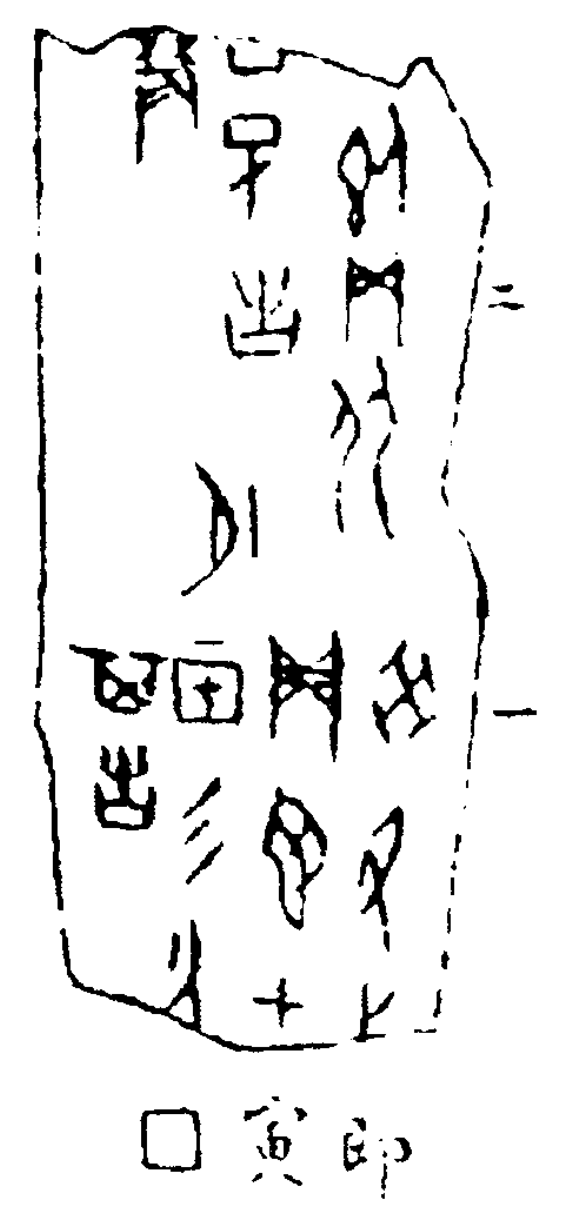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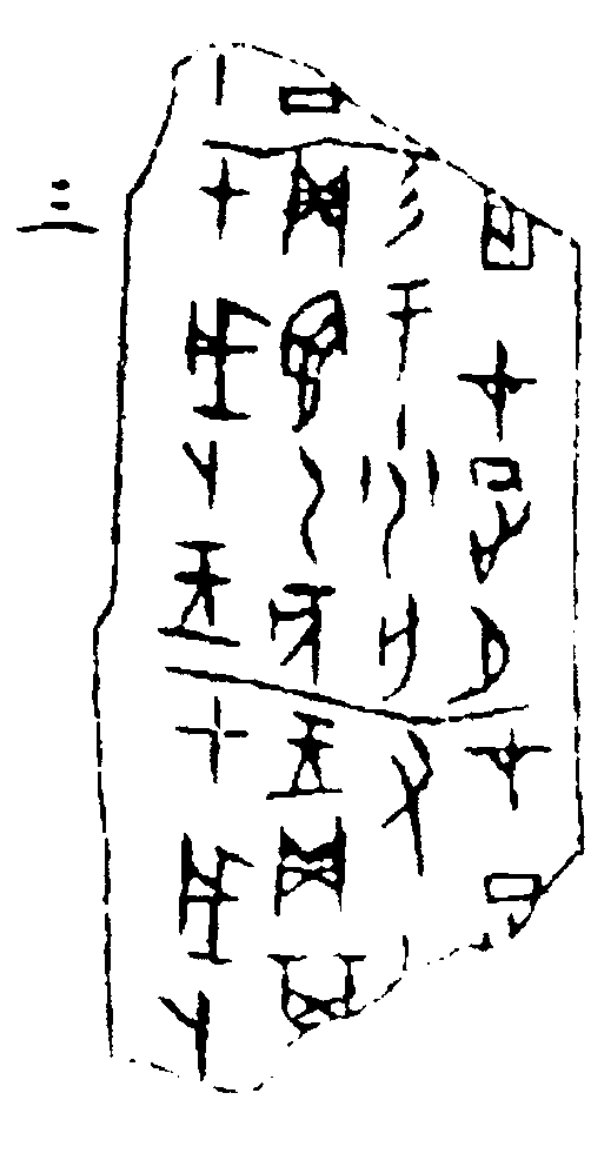

313

乙亥　彡小乙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壴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六月大　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314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七月大　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癸未
八月小　甲申　劦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十月小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彡小甲

315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庚辰辛巳　彡祖辛
一庚辰卜，行貞：翌辛巳，彡于祖辛，亡壱。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壬午朔　丙戌丁亥　彡祖丁
二丙戌卜，行貞：翌丁亥(彡)于祖丁，亡(壱)。在十二月。（續一，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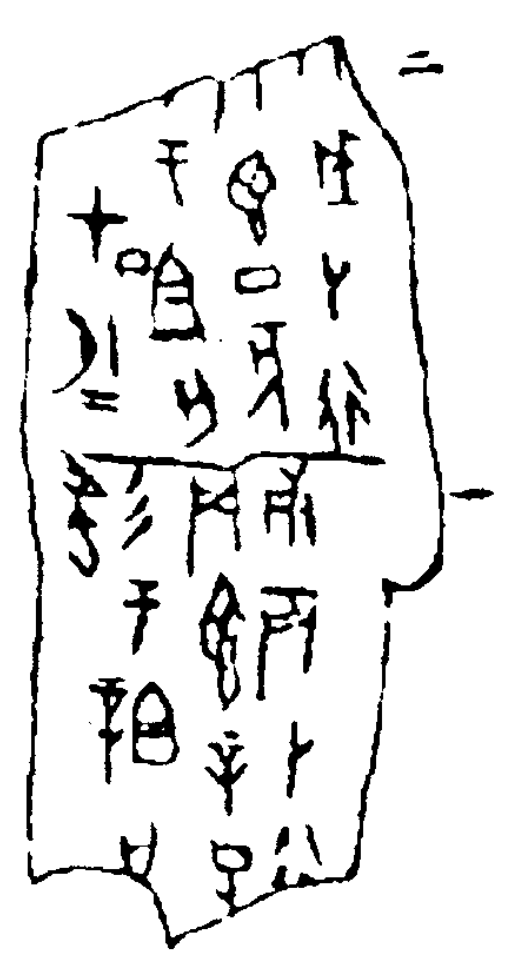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祖甲　正月大　癸丑甲寅
二十五年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316

二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七月小（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戊寅朔　乙酉　劦祖乙
甲申（卜尹）貞：翌（乙）酉劦（于）祖乙。（亡壱）在（七月）。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工典　劦虎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丁未朔　（癸丑）卜尹（貞：翌）甲寅（彡于上甲）。亡壱。在八月。合二二九三七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祖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二十六年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祖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321

二十七年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322

癸亥甲子　彡虎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九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

323

十二月大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祖甲　正月小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十八年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三月大（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324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壴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𠷎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壴大甲

325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壴小甲　𠷎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𠷎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壴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壴羌甲　𠷎戔甲
癸未甲申　壴虎甲　𠷎羌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𠷎虎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祖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二十九年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326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壴上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𠷎上甲
癸丑

327

八月大　甲寅　祭小甲　壴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壴小甲　𠷎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𠷎小甲
乙亥　祭祖乙
一甲戌卜，行貞：翌乙亥，祭于祖乙，亡壱。在八月。
癸未
九月大　甲申　祭羌甲　壴戔甲
甲申朔　丙戌丁亥　祭祖丁
二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祭于祖丁，亡壱。在九月。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壴羌甲　𠷎戔甲
癸卯甲辰　壴虎甲　𠷎羌甲
乙巳　祭小乙
三(甲)辰(卜)，行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壱。在九月。
（粹二八〇加庫一〇三二(合二二九三二，美國五九)）
癸丑
十月小　甲寅　𠷎虎甲

328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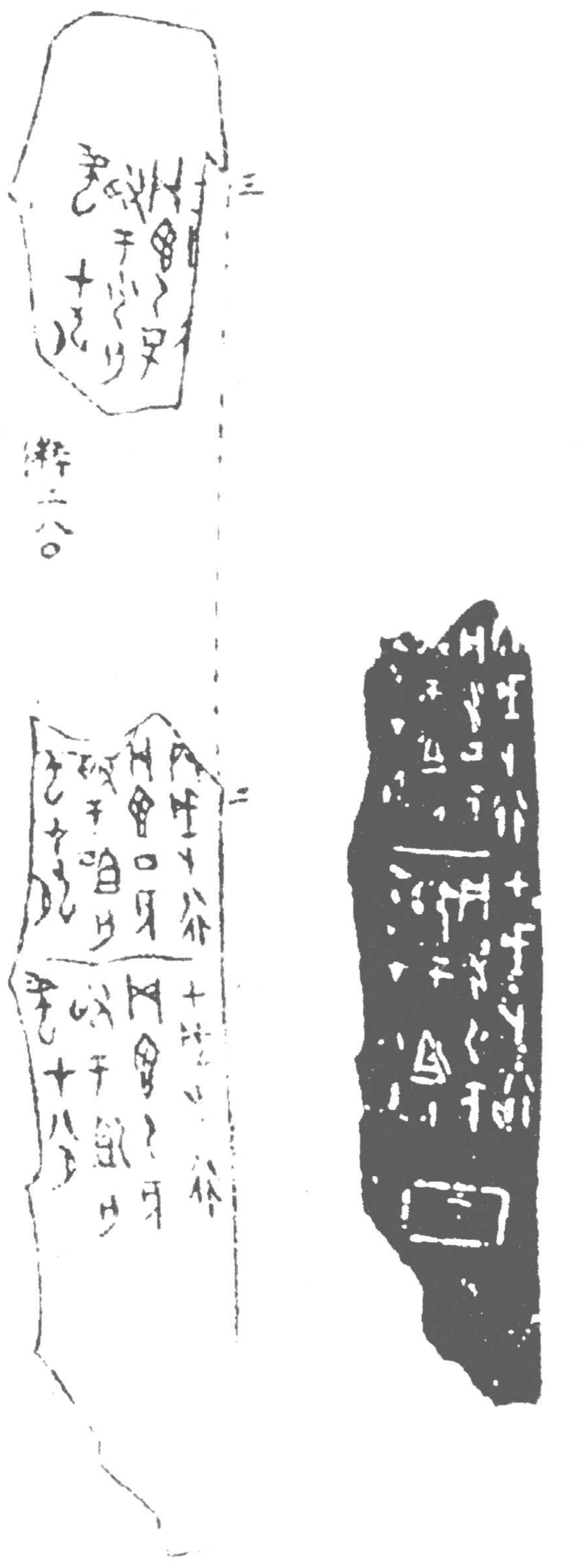

粹二八〇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一）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祖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三十年　壬午朔

（一）自三十年起，已有改爲每年只舉行一次祭祀之趨勢，故祀統距離，皆在五旬以上。

330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331

癸酉甲戌　祭上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壴上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八月小　癸丑　劦示癸
己酉朔　甲寅　壴小甲　劦大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示癸劦，甲寅小甲壴，大甲隹劦。美國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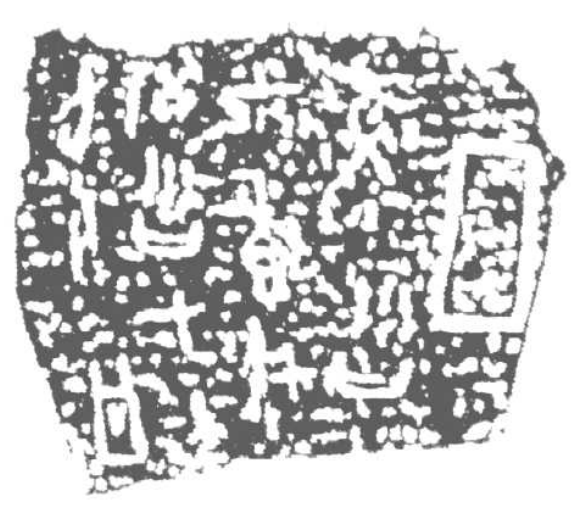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田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戊寅朔　庚寅辛卯　劦祖辛
一庚寅卜，(行)貞：翌辛卯，劦于祖辛，亡壱。在九(月)。

332

癸巳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丙申丁酉　劦祖丁
二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劦于祖丁，亡壱。（續一，一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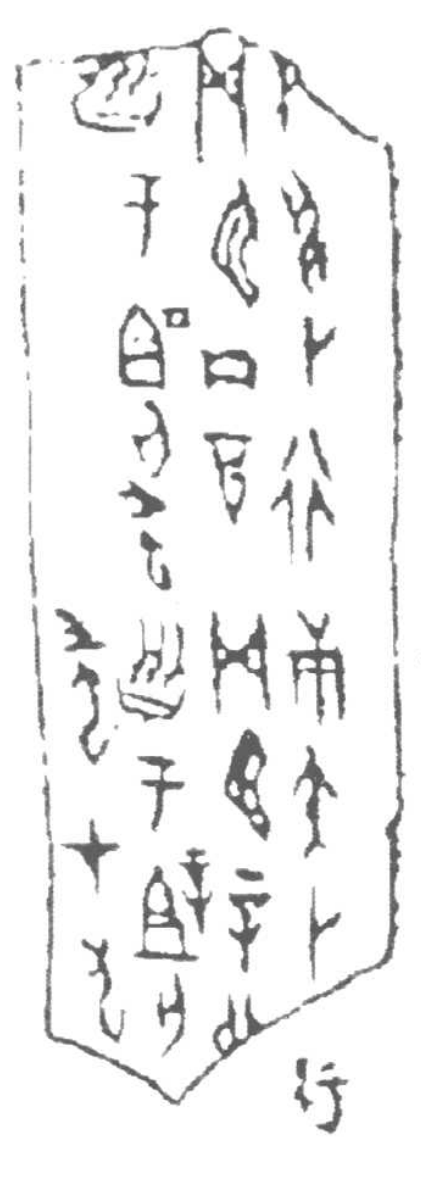

癸卯甲辰　劦虎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閏)　癸未甲申　工典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乙巳　彡大乙
一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祖甲　正月大　丙午丁未　彡大丁
三十一年　丙午朔　二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三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庚申　彡大庚
四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小　丙子丁丑　彡中丁
丙子朔　五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333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酉　彡祖乙
六乙酉卜，尹貞：王賓祖乙彡，亡尤。
辛卯　彡祖辛
七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丁酉　彡祖丁
八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二月。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丁巳　彡父丁
九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在三月。（粹二〇七）（粹一七六）（錄二六八）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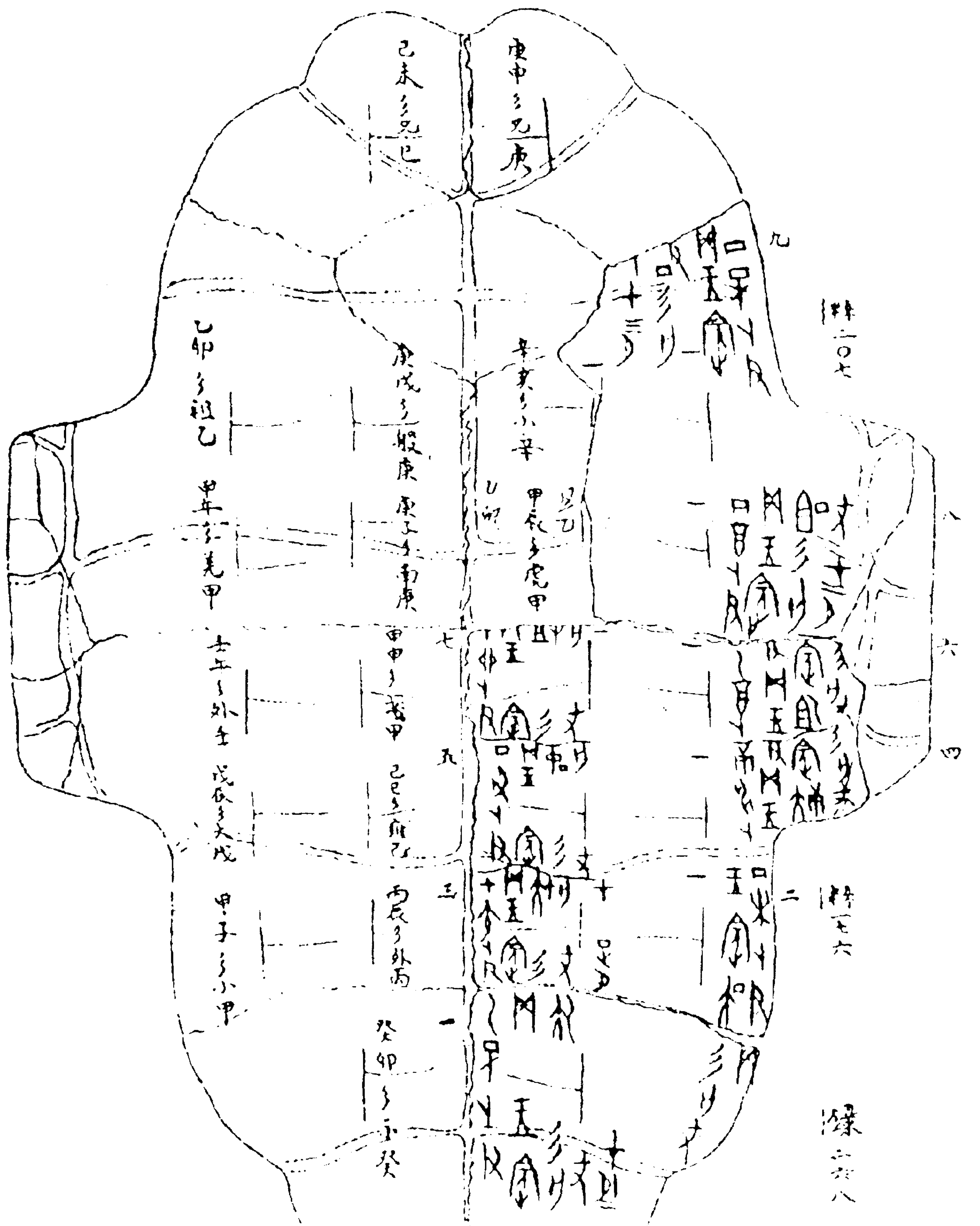

335

癸卯
五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
六月小　甲戌　翌虎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壴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壴大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壴小甲　劦大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壴戔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壴虎甲　劦羌甲

336

癸亥甲子　劦虎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祖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三十二年　辛丑朔　丙午　彡匚丙
一丙午卜，(行)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正月。（卜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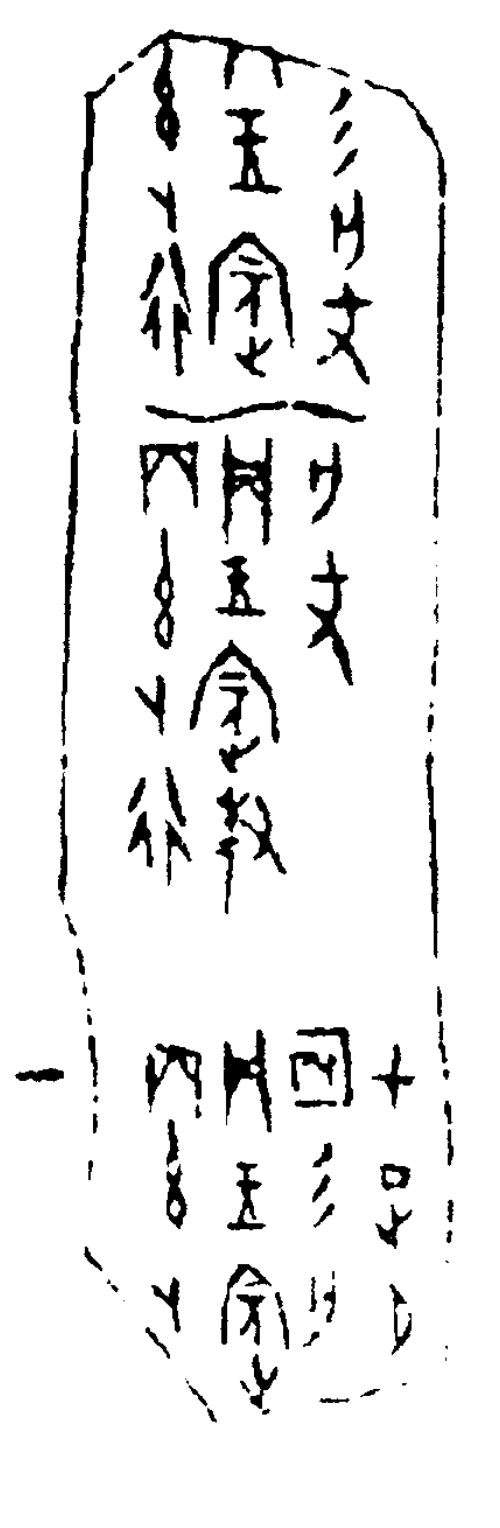

337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338

癸巳甲午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祭上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壴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壴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大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劦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339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祖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三十三年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
二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小　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340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殷商史記卷十九

文武丁祀譜第二

文武丁元祀　庚午　西元前一一九一

正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翌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

二月小　甲戌朔　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四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彡工典

五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九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𠯑工典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𠯑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𠯑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𠯑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一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𠯑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𠯑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𠯑虎甲
十一月大（閏）己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𠯑祖甲
癸巳甲午　翌工典
十二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345

癸亥甲子　翌大甲
文武丁二祀　辛未　西元前一一九〇
正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二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彡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四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346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六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七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祭工典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巳甲午　壹上甲　𠯑工典
八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𠯑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𠯑大甲
九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𠯑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𠯑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𠯑羌甲
癸亥

347

十一月小　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𠯑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𠯑祖甲
十二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翌工典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文武丁三祀　壬申　西元前一一八九
正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三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彡工典

348

四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大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六月小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七月大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八月小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閏八月大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349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九月小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月大　戊午朔
三日庚申
四日辛酉　　　劦祖辛
辛酉王田于鷄菉，隻大霥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圖一，懷履光）。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十一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翌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350

十二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文武丁四祀　癸酉　西元前一一八八
一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二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三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351

五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六月大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
七月小　甲申朔
甲申
癸巳甲午　祭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壹工典
八月大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九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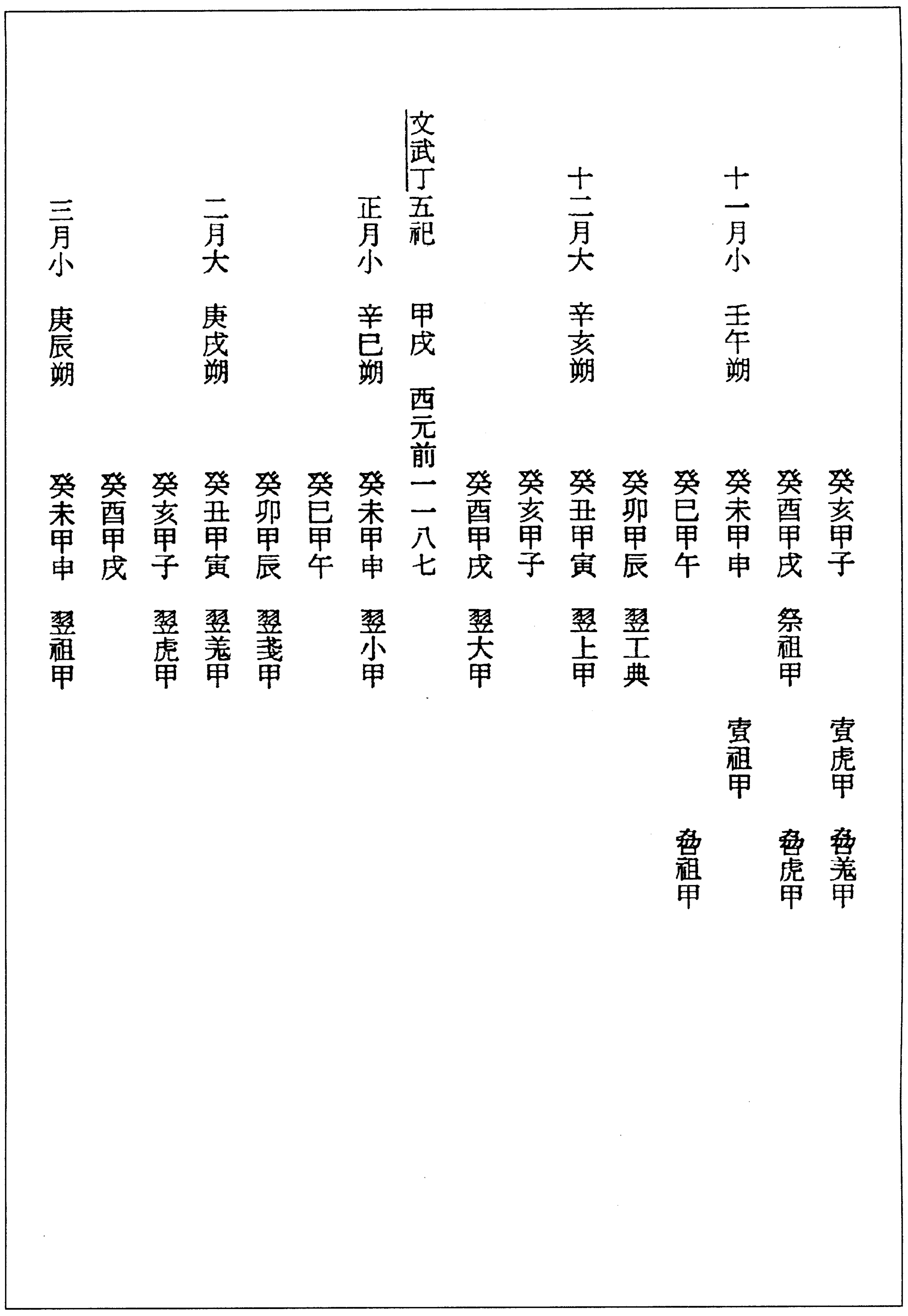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羗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翌工典
十二月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文武丁五祀　甲戌　西元前一一八七
正月小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二月大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翌羗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三月小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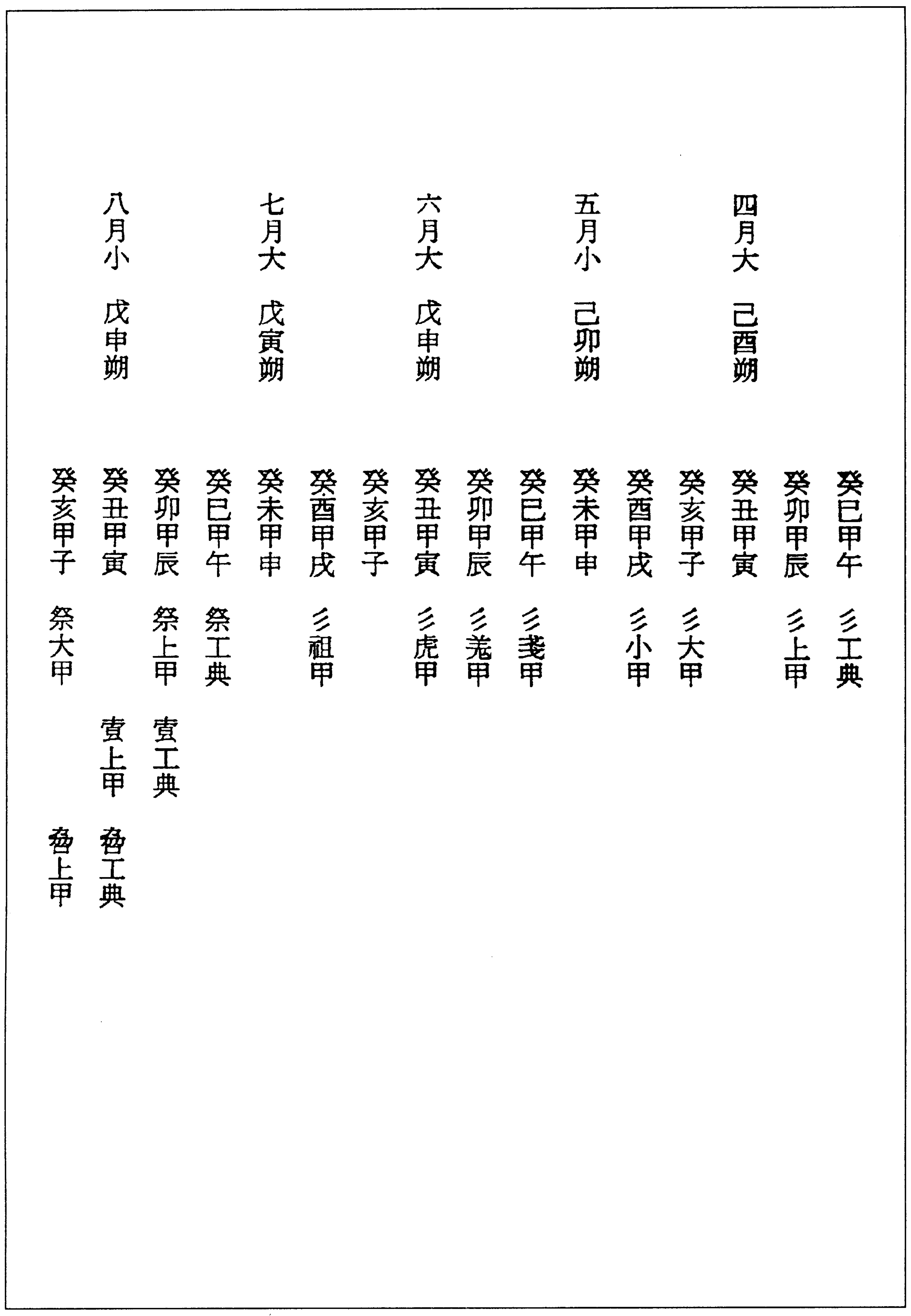

癸巳甲午　彡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四月大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五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羗甲
六月大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七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壹工典
八月小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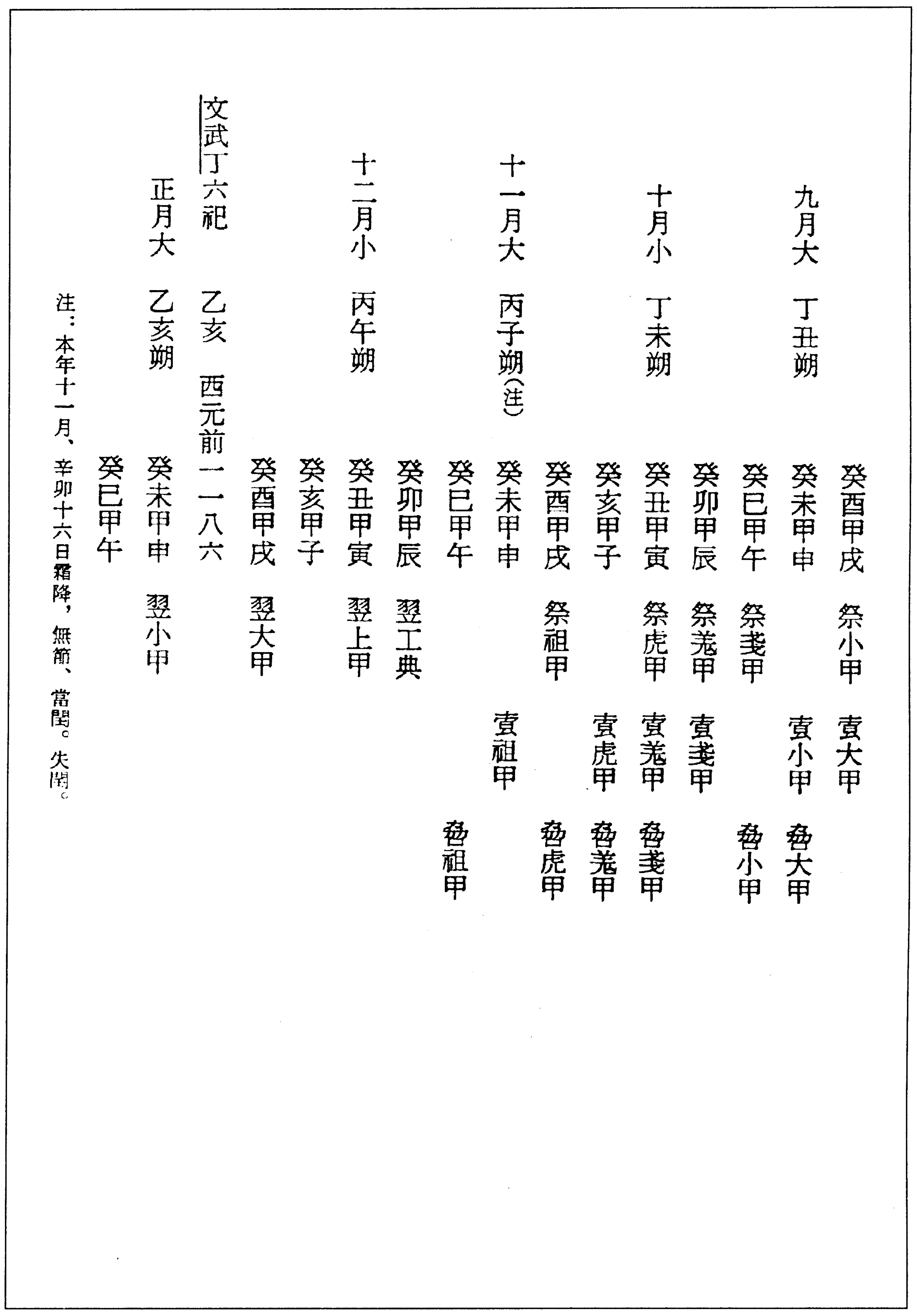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羗甲　壹戔甲
十月小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羗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羗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丙子朔(注)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翌工典
十二月小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文武丁六祀　乙亥　西元前一一八六
正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注：本年十一月、辛卯十六日霜降，無節、當閏。失閏。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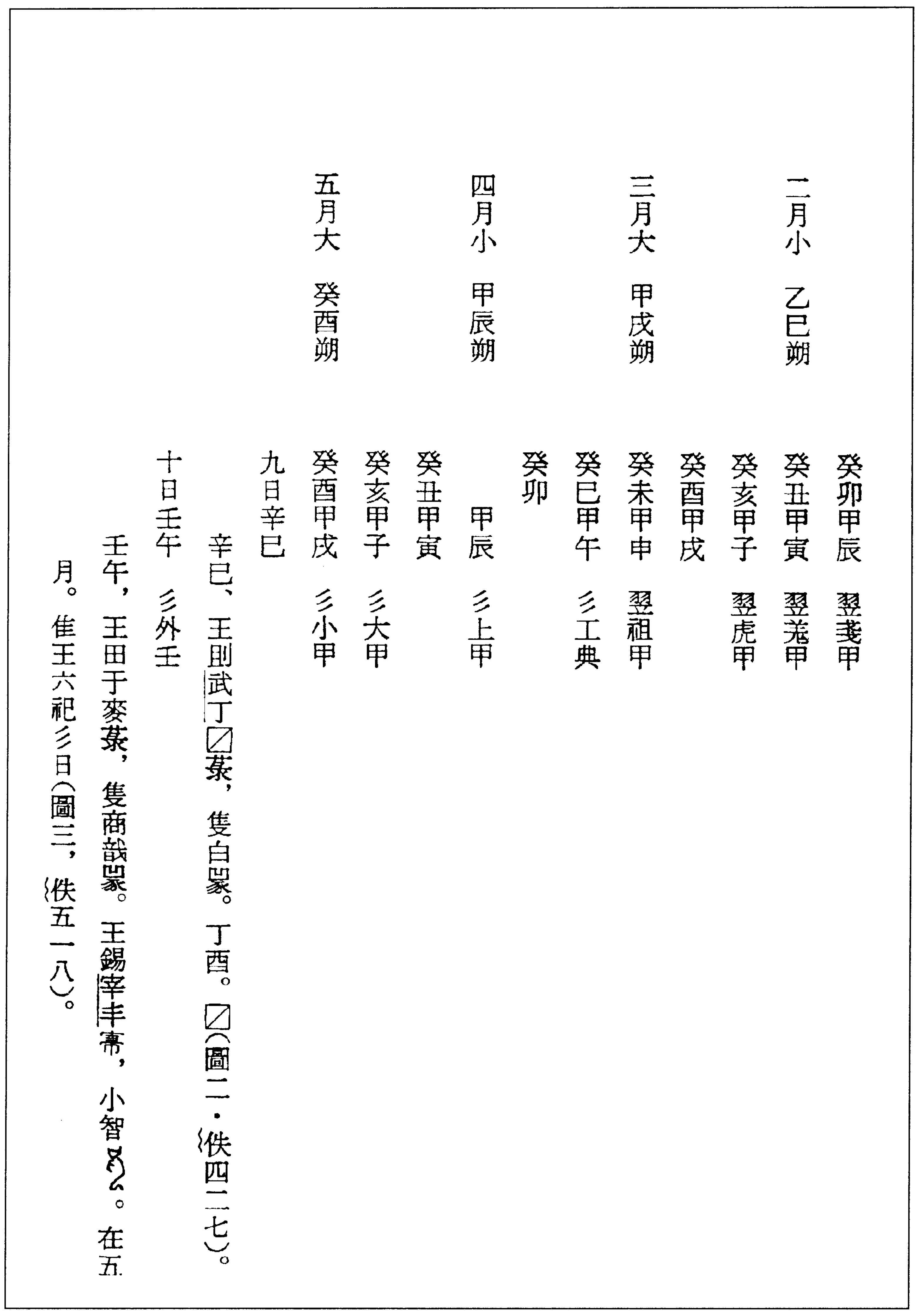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二月小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翌羗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彡工典
癸卯
四月小　甲辰朔　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五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九日辛巳
　辛巳、王刞武丁□菉，隻白兕。丁酉。□(圖二·佚四二七)。
十日壬午　彡外壬
　壬午，王田于麥菉，隻商戠兕。王錫宰丰寢，小智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圖三，佚五一八)。

356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六月小　癸卯朔　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七月小閏　壬寅朔（注）　癸卯甲辰　祭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八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九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注：補上年之失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工典
癸巳甲午　翌上甲
文武丁七祀　丙子　西元前一一八五
正月大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二月小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三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四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七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工典
九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丑甲寅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十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一月大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文武丁八祀　丁丑　西元前一一八四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工典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五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彡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361

癸未甲申
七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九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劦工典
十月小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362

十一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文武丁九祀　戊寅　西元前一一八三
正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工典
二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三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363

四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五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工典
六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七月小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八月大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九月小　甲寅朔　甲寅

364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十一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文武丁十祀　己卯　西元前一一八二
正月小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二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365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工典
三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四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五月小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丑四日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寤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
庚申十一日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亥十四日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曰：在⧄。五月　一
庚午廿一日

366

癸酉甲戌
六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未五日
　癸□卜，王⧄九⧄　⧄。六月　羌十⧄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工典
七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八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九月大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小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367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工典
十一月大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文武丁十一祀　庚辰　西元前一一八一
正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廿八
　癸酉卜，王：旬？(一月)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
　　雈，庚辰⧄。二
二月小　丙子朔　丙子　劦虎甲

368

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雈。
丁丑二日
庚辰五日
庚辰⧄
癸未甲申　祭祖甲
癸巳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旣。丁酉雨、
至東。二月　二
甲午　壹祖甲
丙申廿一日
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旣。
丁酉廿二日
丁酉雨、至東。
癸卯甲辰　魯祖甲
二月大（閏）　乙巳朔(注)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工典
注：本年五月與節當閏，提前於本月置閏。

369

癸亥十九日
癸亥卜王貞：旬？
(癸)亥卜，(王)貞：旬？甲子，邑方屘。　二月
甲子二十日
甲子、邑方屘。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卜，)王(貞：旬？)⧄告⧄北⧄少。　總集二〇九六六
三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
四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
五月小　甲戌朔
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370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工典
七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八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九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工典

371

十一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癸未甲申　壹上甲　魯工典
癸巳甲午　祭大甲　魯上甲
十二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魯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魯小甲
文武丁十二祀　辛巳　西元前一一八〇
一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魯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魯羌甲
二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魯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魯祖甲
三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工典
癸巳甲午　翌上甲

372

四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五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六月小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七月大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八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九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373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十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十一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十二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文武丁十三祀　壬午　西元前一一七九
正月小　乙丑朔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

374

二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劦虎甲
三月小　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四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五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六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375

七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八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九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十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十一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十二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376

癸卯甲辰　祭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𧶠工典
帝乙元祀
癸未　西元前一一七八
正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𧶠上甲　劦工典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上甲　𧶠大甲
閏正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𧶠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𧶠戔甲
二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𧶠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𧶠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文武丁祀譜止此。下接帝乙祀譜，仍以彡工典爲首。

四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彡工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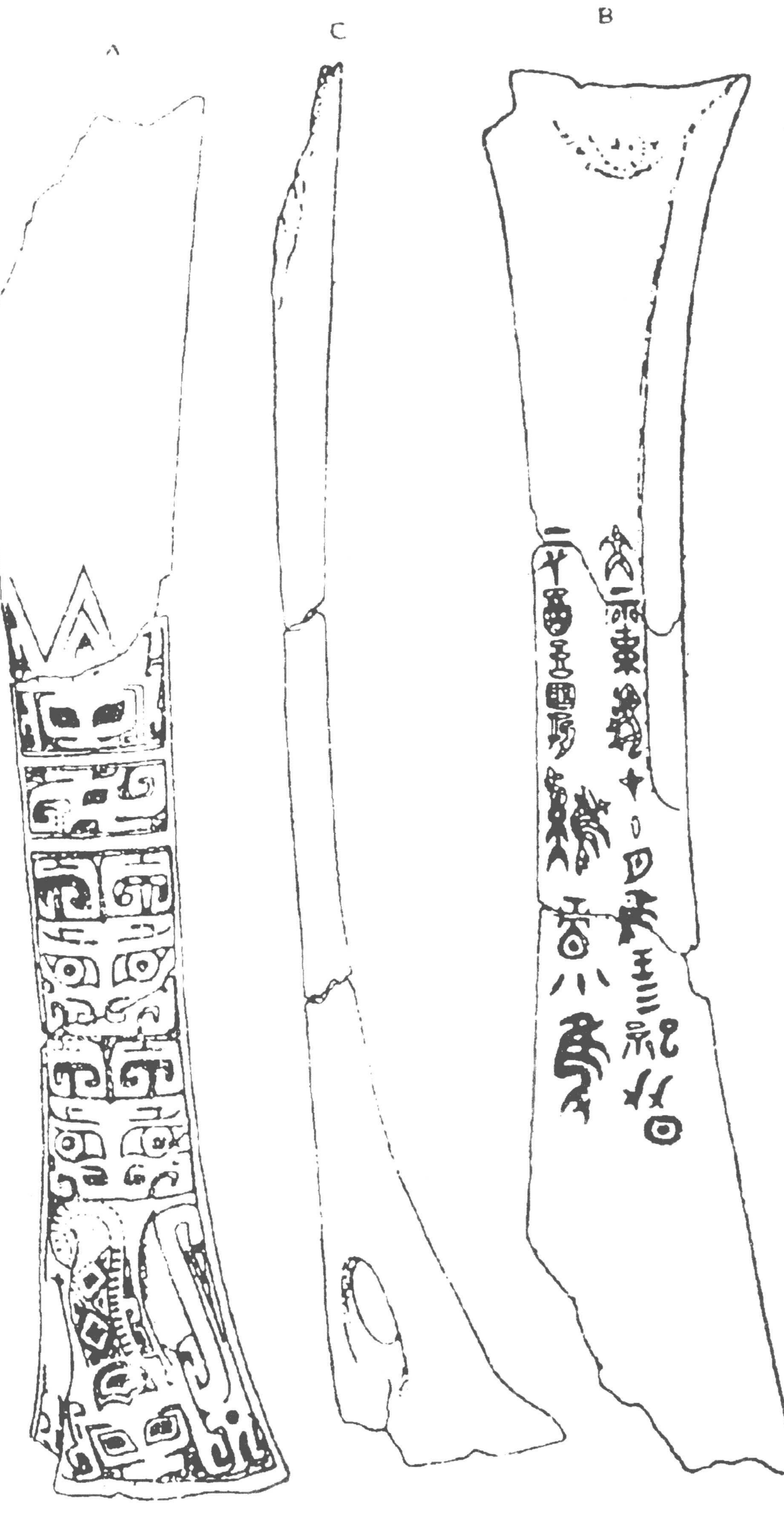

圖一　懷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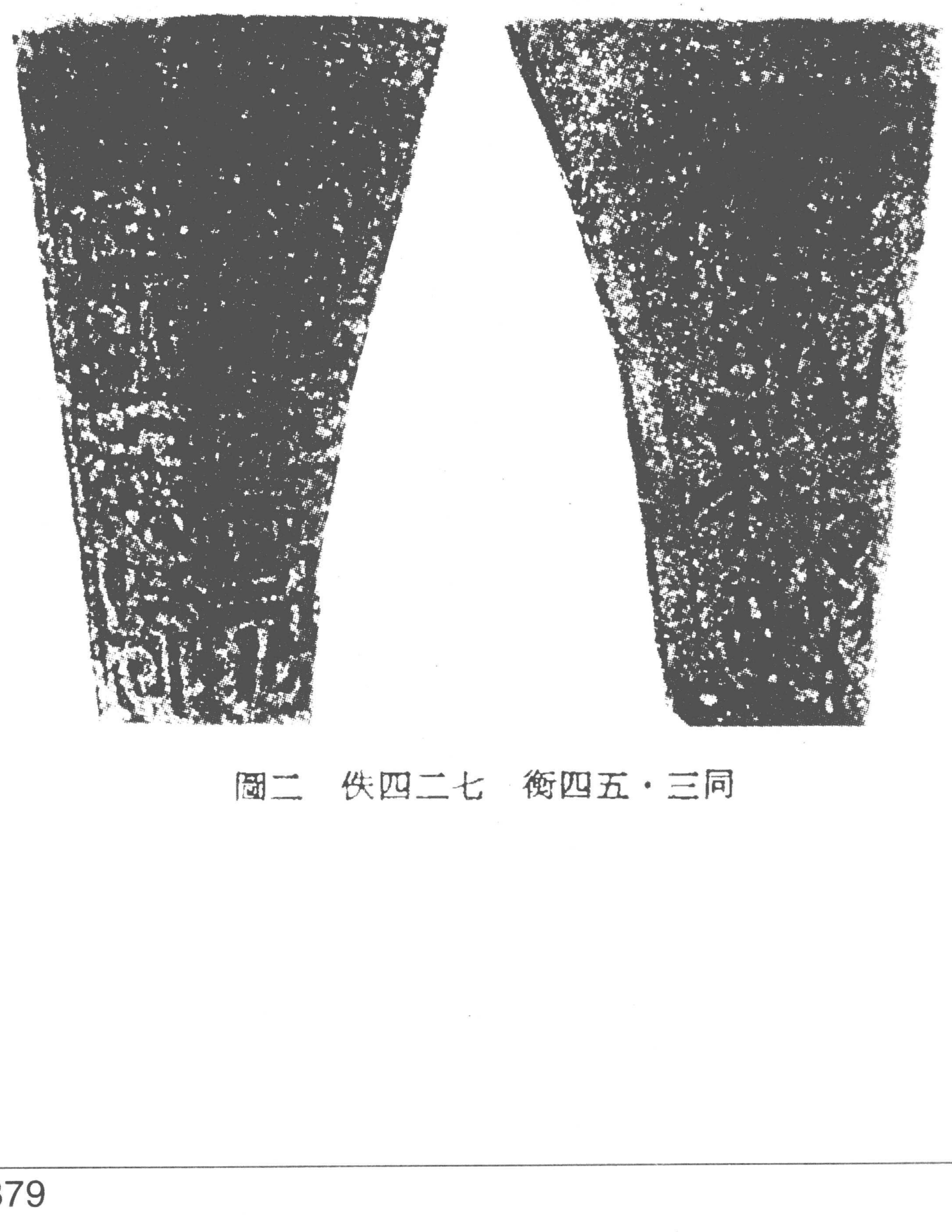

圖二　佚四二七　衡四五・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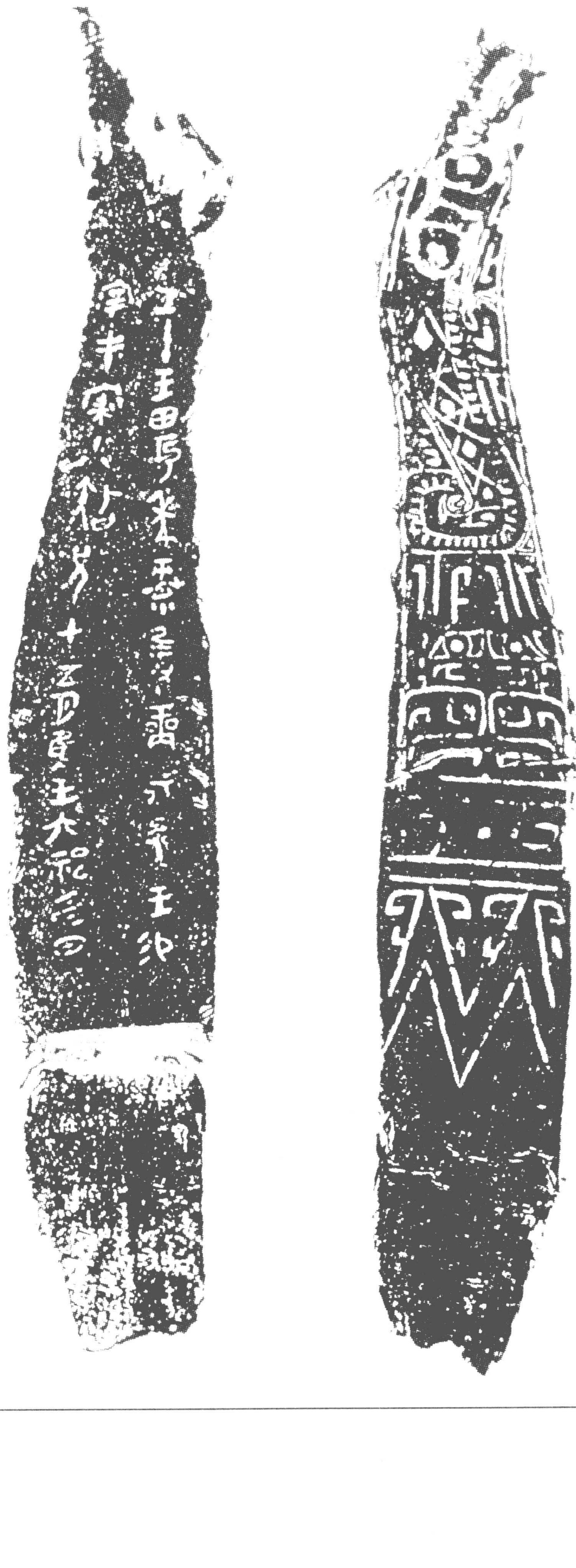

圖三　佚五一八

文武丁祀譜編成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刊載於一九七五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距今已十年以上。今迻錄之如上；其前言述其研究之經過，其言曰：

殷曆譜下編祀譜三帝辛六祀五月下，引用了殷契佚存的五一八骨柶刻辭：

壬午王田于麥菉（麓）隻（獲）商（賞）戠㲋王易（錫）

宰丰寑小詣才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帝乙)譜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指帝辛譜)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先師董彦堂在下面附註簡單的考證說：

彡與翌、祭、壴、劦五種祀典，在殷商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王的時代，都構成一種嚴密的祀譜，一年一年按著譜上排列的次序，很有規律地繼續不斷的祭祀先祖。比較武丁時代的逐日卜祭，名目繁多，自然省便進步得多。這樣的辦法，從祖甲開始，三期四期的卜辭尚未發見，帝乙帝辛二代則遵照施行，直到殷亡。因此董師在發見祀譜組織以後，便稱譽祖甲爲殷商的革新之主，而舉行五種祀典的王朝爲新派，其餘爲舊派。尤其在文武丁的卜辭被確認以後，更發見他有許多復古的情形，於是甲骨斷代在分五期以後，又更進一步的分爲新舊兩派。五種祀典的祀譜是新派實行的新政，在舊派的文武丁時代是不會舉行的。因此董師把骨柶刻辭的六祀五月壬午彡日，祇限於向乙辛兩譜去尋求安排，而兩譜都不能適合。

在殷曆譜出版的同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加拿大人懷履光(William Chales White)著古代中國的骨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45)一書出版，書中所選的甲骨圖片，係採自加拿大皇家安大略考古博物館(Royal Ontrio Museum of Archaeology)的藏品。其中最後一塊骨版，懷氏稱爲「爬蟲紋抹刀形片」者，也是刻有紀事文的一版骨柶。據懷氏記載，原物來自安陽，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由倫敦盧氏公司(Messrs. C.T. Loo,)所購得。這時間與殷契佚存的出版年月相近，兩者的出土地，極可能是同一個來源。這一版所記的是「王三祀」的事，文字自右而左：

辛酉王田于鷄菉隻

大霥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

劦日也是五種祀典之一，包括在祀譜之內，它與六祀彡日的骨柶是否同屬一王，看風格很有可能。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金祥恒撰「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柶銘文的考釋」(刊華岡學報第四期中國文化學院出版)，認爲「隹王三祀」與「隹王六祀」，前後只有三年距離，「必同爲帝辛之物」。許進雄著「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灣大學文學院出版)，把這辛酉劦祭，列於帝辛三祀十月「祭」祖甲下面(頁一五九「祀譜的檢討」章)。日本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有關祀譜部份，只有根據董師說把「隹王六祀」一版列入帝辛譜內，也沒有引用「三祀」的一版。我們現在且先考查一下「三祀」跟「六祀」，是屬於一個王，或者分屬兩個王？究竟是帝乙，還是帝辛？這樣做，必須先查曆譜。殷曆譜年曆譜帝辛三祀，下面的排列是這樣的：

帝辛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七二
九月小　庚戌朔　十二日辛酉
十月大　己卯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小　己酉朔　十三日辛酉

這三祀的十月沒有辛酉，月日干支不合。「六祀」的一版，殷曆譜帝辛祀譜已經說明「有彡日無壬午」(見前引)。如此，兩版的時代，都不應當屬於帝辛。再看帝乙三祀跟六祀的曆譜：

帝乙三祀　甲寅　西元前一二〇七
九月小　癸卯朔　十九日辛酉
十月大　壬申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大　壬寅朔　二十日辛酉

十月沒有辛酉，三祀的一版也不合。

帝乙六祀　丁巳　西元前一二〇四
四月小　己未朔　二十四日壬午
五月大　戊子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小　戊午朔　二十五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也不合。這樣，兩版的時代也不屬於帝乙。既然不能適合於帝乙和帝辛，而這兩版骨柶刻辭的文字風格，大家又認爲應屬於殷商晚期，那麽是不是可以提早到文武丁時代？答案是可以的，因爲六祀刻辭中的「宰丰」，在殷虛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甲骨中找到了他的時代，「宰丰」的名字見於牛距骨刻辭：

王曰則大乙𩛥于白菉肙　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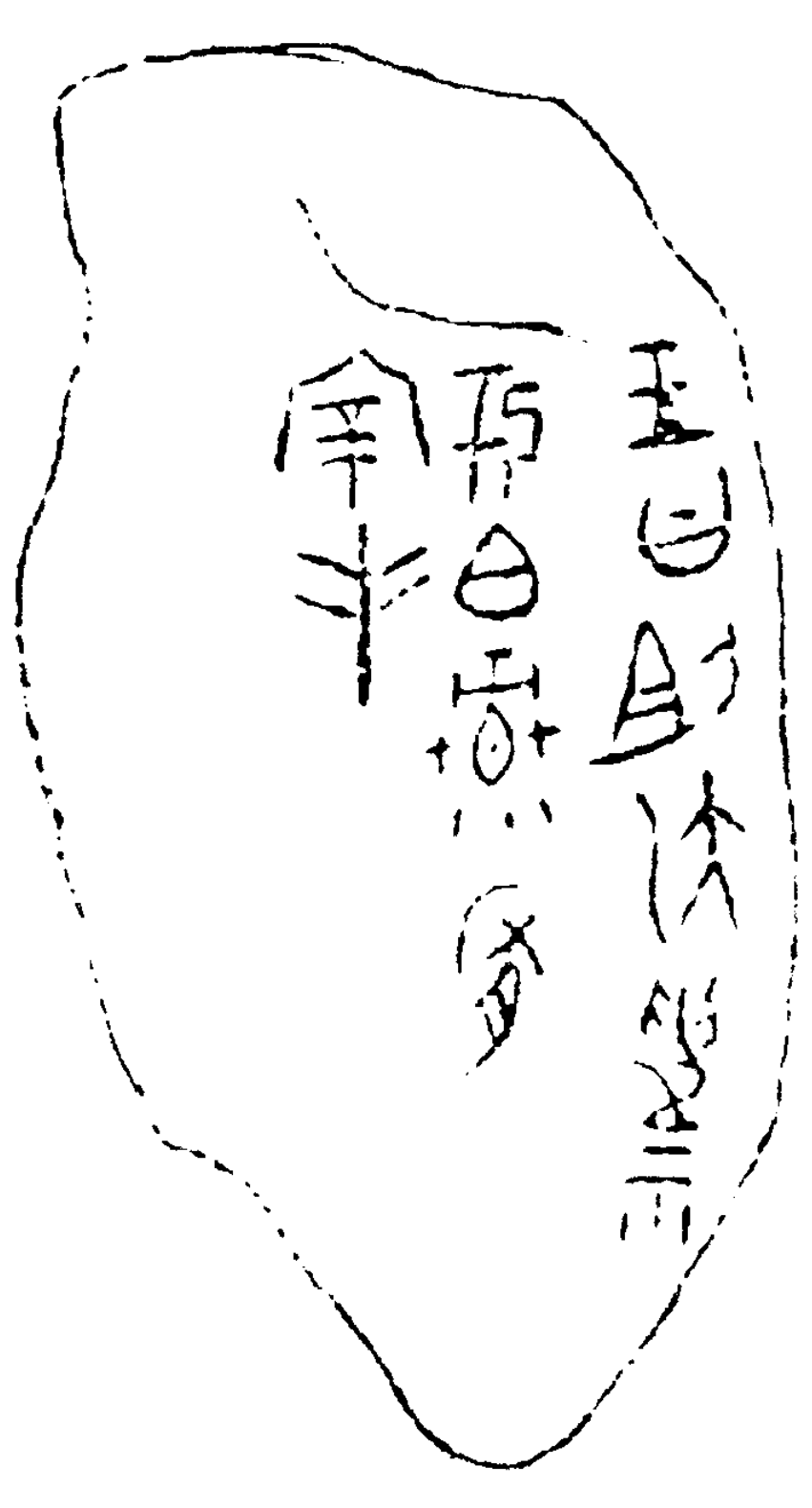
乙八六八八
13.2.0049

這是紀事刻辭，出於宰丰的手筆，所以書法風格與骨柶刻辭很像，可以證明兩者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它的出土編號是一三・二・〇〇四九，輯入乙編的拓本號是八六八八。據石璋如先生見告：出土的地點是在小屯乙五基址之西H6坑，深度四・八〇米處，在一個廢棄的井穴中，H6除了這牛距骨外，一共出土龜甲二〇四版，編號是一三・〇〇三九三——五九六。深度自〇・九五至四・八〇米。牛骨三版，編號爲一三・二・〇〇二一至二三。深度自一・〇五至三・五〇米。這三版牛胛骨和少許龜甲屬於武丁時期，大部份都屬於文武丁時代。牛距骨刻辭既稱「大乙」，上限只能到祖甲，所以同坑出土雖有第一期的卜辭，但是宰丰的時代卻非文武丁莫屬。因此兩版骨柶的時代，自然也就可以確定爲文武丁物無疑了。

骨柶的時代是確定了，但在曆譜上是否適合？這是第一個問題。文武丁是舊派，是否也有新派五種祀典的嚴密祀譜，可以容納三祀十月辛酉的劦祭，以及六祀五月壬午的彡日？這是第二個問題。現在先檢查殷曆譜年曆譜文武丁三祀和六祀的月日干支。

文武丁三祀　辛丑　西元前一二二〇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辛酉

十月正有辛酉，這與三祀一版的月日干支是相合的。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四月大　甲戌朔
　　初九日壬午
　五月小　甲辰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不合。殷曆譜的文武丁曆譜，當董師編製時，僅是根據舊派的原則，以閏月置於年終作十三月。我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根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一版腹甲（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內附圖第二幅王族卜辭，編號爲 SON11＝1390＝1405＝1728＝1729 現收錄爲 S 300號），研究出一個閏二月，因此修改了文武丁的年曆譜爲年中置閏，同屬於新派的曆法（請參閱集刊外編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拙著甲骨

斷代研究新例）。修改後的三祀十月，六祀五月，曆譜是這樣的：

三祀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日　辛酉
六祀　五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　壬午

恰與兩版骨柶的時間相合。時間雖然相合，祀典是否相合呢？殷曆譜中沒有文武丁祀譜，五種祀典的祭祀刻辭，在文武丁卜辭中也還沒有發見。可是我曾經譜出㞢祭的統系，證明文武丁時代也採用新派的祭祀方法，早有五種祀典存在的可能。於是我用這版骨柶所記載的三祀十月辛酉劦日，以及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作基點，從三祀劦祭先祖名辛的開始，按旬向後推排到六祀五月壬午，是否彡祭先祖名壬的。結果根據新派彡、翌、祭、壹、劦的次序推排，都不能契合。但在推排的時候，發見舉行彡祭與翌祭的次序如果倒置，與武乙入祀時間的適當安排，就有適合的可能。於是我作了一個大膽的假設：第一，武乙的列入祀典，以傳說的三年之喪作標準，在守喪三年期內，祀譜不列武乙的祭日，三年之後再增加一旬。第二，把祀首彡祭，移在翌祭的後面，以翌祭作祀首。

這一個移動，也是有根據的；在第三期卜辭中，有兩版以翌祭在先的例子：

一、于既酒父己翌日劦日彡日王迺宁。　明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同
二、☐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悔。　續存一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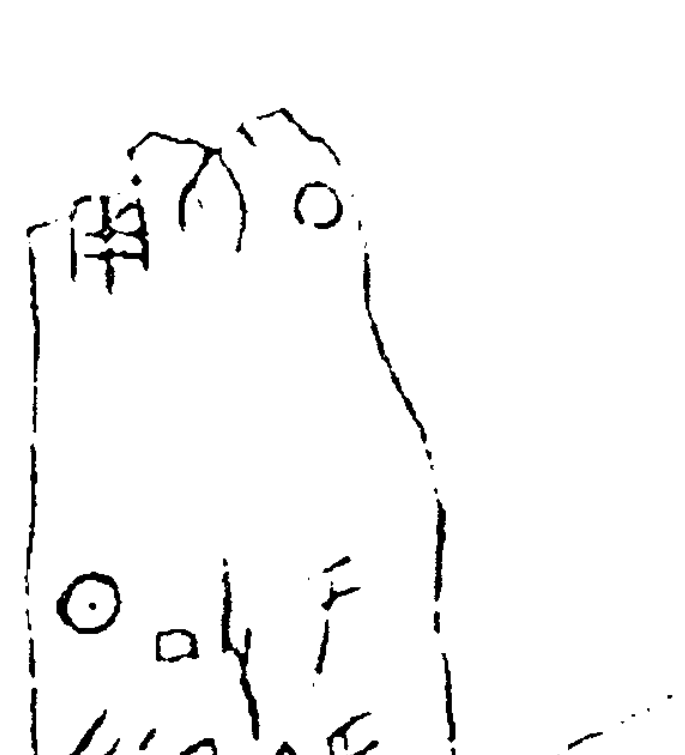
殷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仝

續存一八五六

這兩版卜辭的祭祀次序與五種祀典完全不同，在五種祀典中，翌居第二，劦第五，彡第一；現在以翌爲第一，只能說明翌祭可以安排在第一旬，而不可能完全根據這個次序來推翻五種祀典的嚴密組織，因爲這兩條卜辭，本身不能構成祀譜，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爲研究者所當首先明瞭的，所以我只採用翌祭爲首，把文武丁時代的五種祀典的次序改爲：

翌、彡、祭、壹、劦。

根據這樣的次序，加上三年之喪的期限，先由三祀十月辛酉開始，向下推排至六祀五月壬午，結果很巧，前者合於劦祭祖辛，後者合於彡祭外壬。再由三祀十月辛酉向上推排，第一次舉行祀典的時間，又正好是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舉行翌工典。再由六祀五月壬午向下推排，至文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中旬，才開始劦祭上甲，以後還有九旬需延展到帝乙元祀。檢查殷曆譜的帝乙祀譜，正是文武丁祀譜至帝乙元祀的三月甲辰完結，銜接著帝乙元祀的四月甲子（八日）彡工典祀譜的開始，兩者密合無間，眞是意想不到的重大發見。以上便是文武丁時代的全部祀譜。

殷商史記卷二十

帝乙祀譜第三

嚴一萍 撰

帝乙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元祀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一） 工典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一）據二祀三月甲戌統，上推三十七旬，得元祀四月甲子統。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翌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二祀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三月大（閏）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一）（原註）此閏三月，依「無節置閏法」，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上推，當置閏。惟帝乙承文武丁之後，此閏似仍當置之元祀之終，稱「十三月」。自此以後，廢去「十三月」閏法，而又忽略置閏，故有四祀，八祀，兩次失閏之事實。至八祀乃發現失閏之弊，故於八祀，九祀，連成補閏也。此爲帝乙時失閏較合理之解說。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上甲
辛巳朔　（二）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三，二七，七）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小甲
辛亥朔　癸丑卜備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寅彡日小甲。（合三五五八八）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戌彡日戔甲。（珠三七六　合三五六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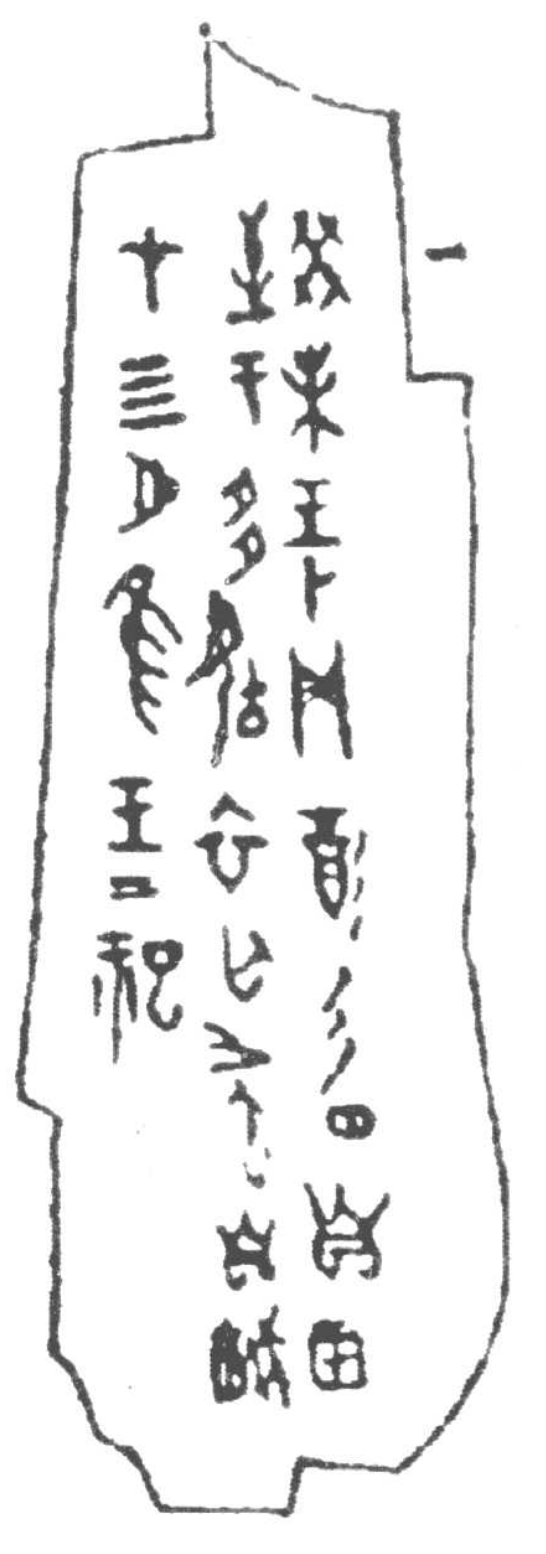

（二）（原註）此版爲：日名，祀名，先祖名，月，祀，五種嚴格限制之條件俱備者之一例。又爲乙辛兩譜區分之標準。爲本譜中之重要材料。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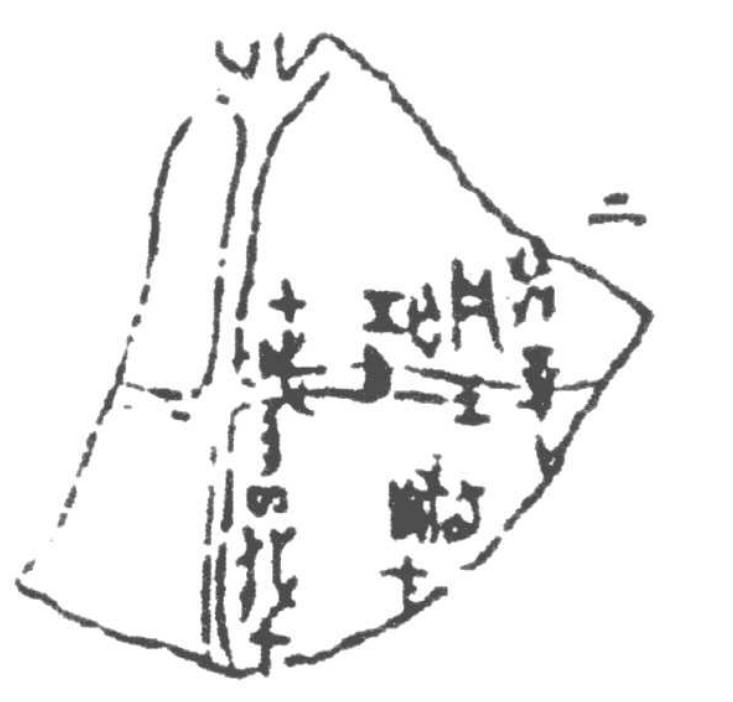

394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庚辰朔　癸未（卜備）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申，彡日）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巳卜備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彡日虎甲。
癸卯甲辰
癸卯卜備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庚戌朔　癸丑卜備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寅，彡日祖）甲。（合三五七五八）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子），工典其夆。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續一，四，三）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395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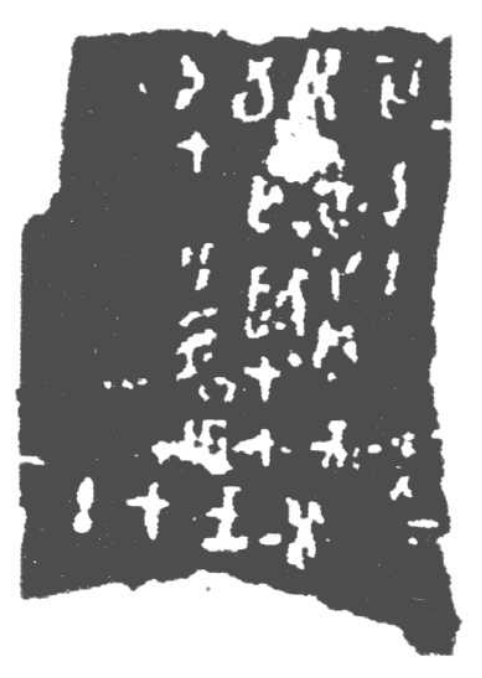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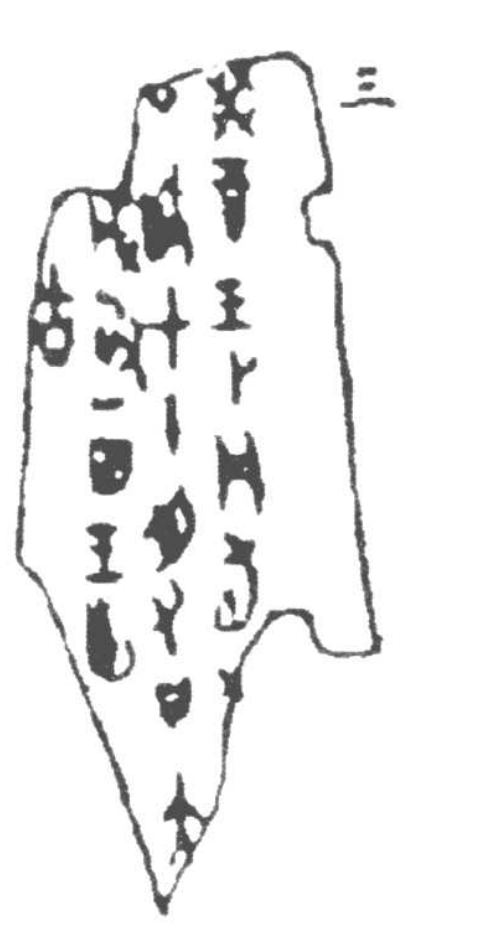

396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甲)戌，祭上甲。王乩(曰：大)
吉。前四，一九，一　合三五四一四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丁丑朔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二月。(甲申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劦上甲，祭大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辰壹大甲，祭小甲。
帝乙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三祀　丁未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寅劦大甲，壹小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子祭)戔甲，劦小甲。
合三五五三〇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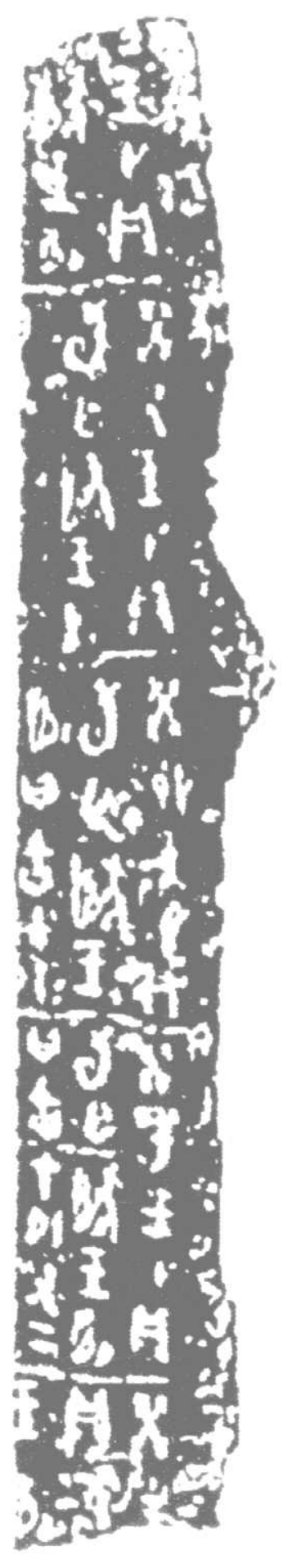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
虎甲。庫一六一九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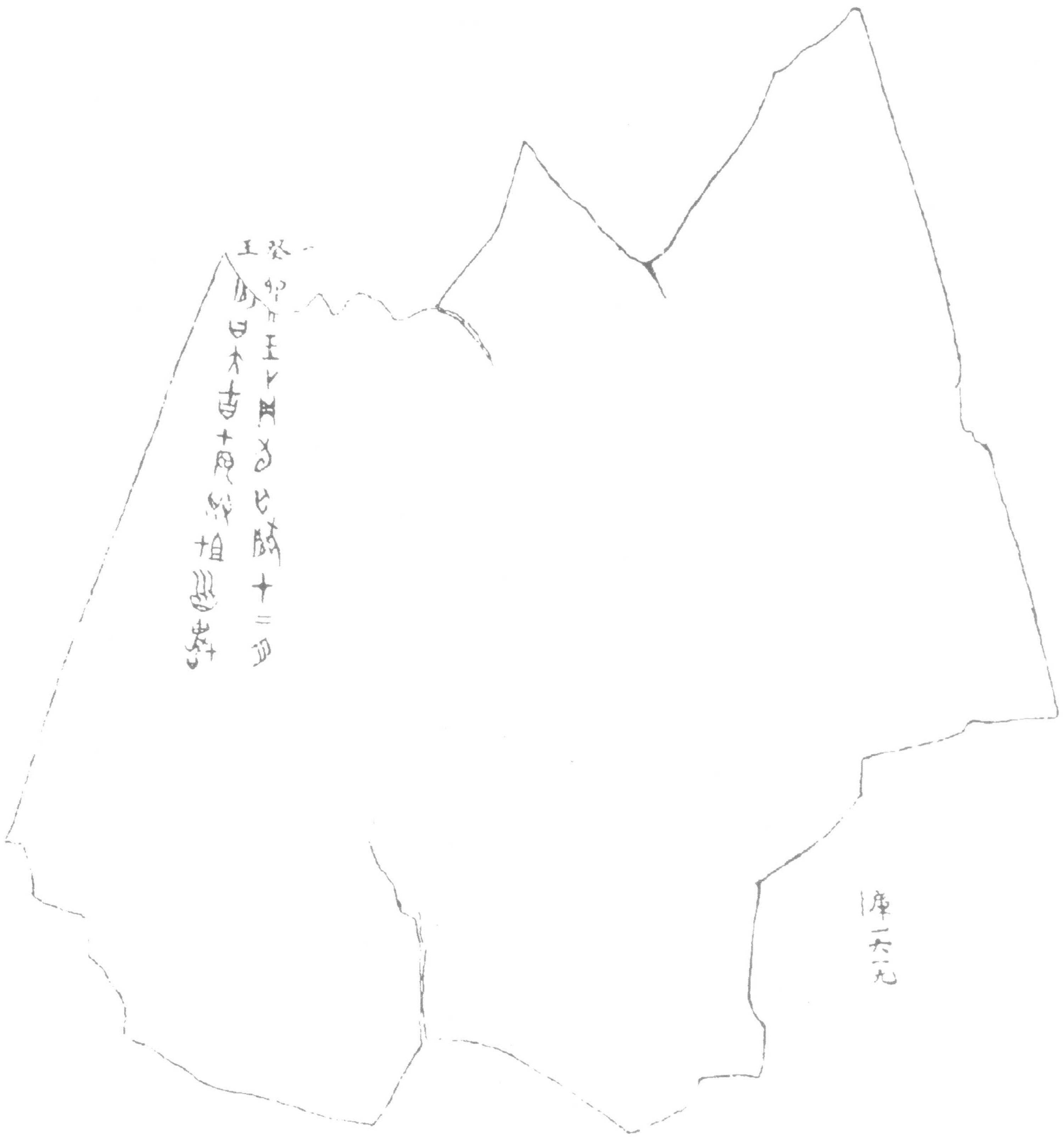

399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四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午彡日上甲。合三五四二三
癸卯甲辰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四(月)。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合三五五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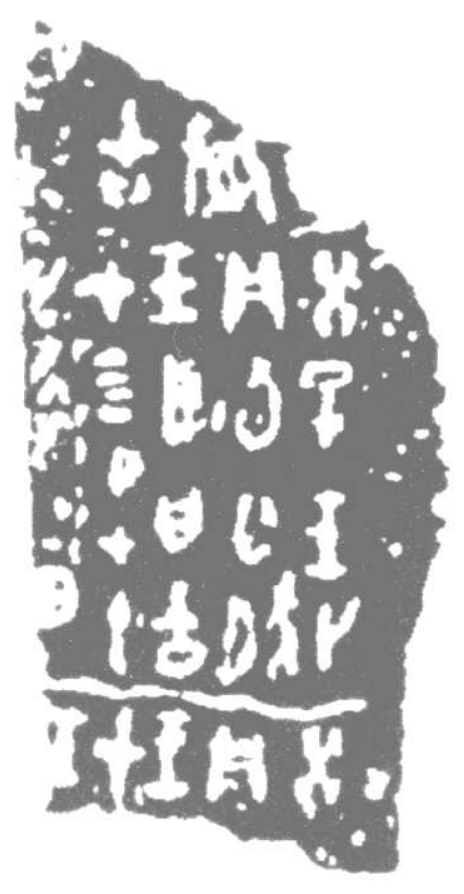
3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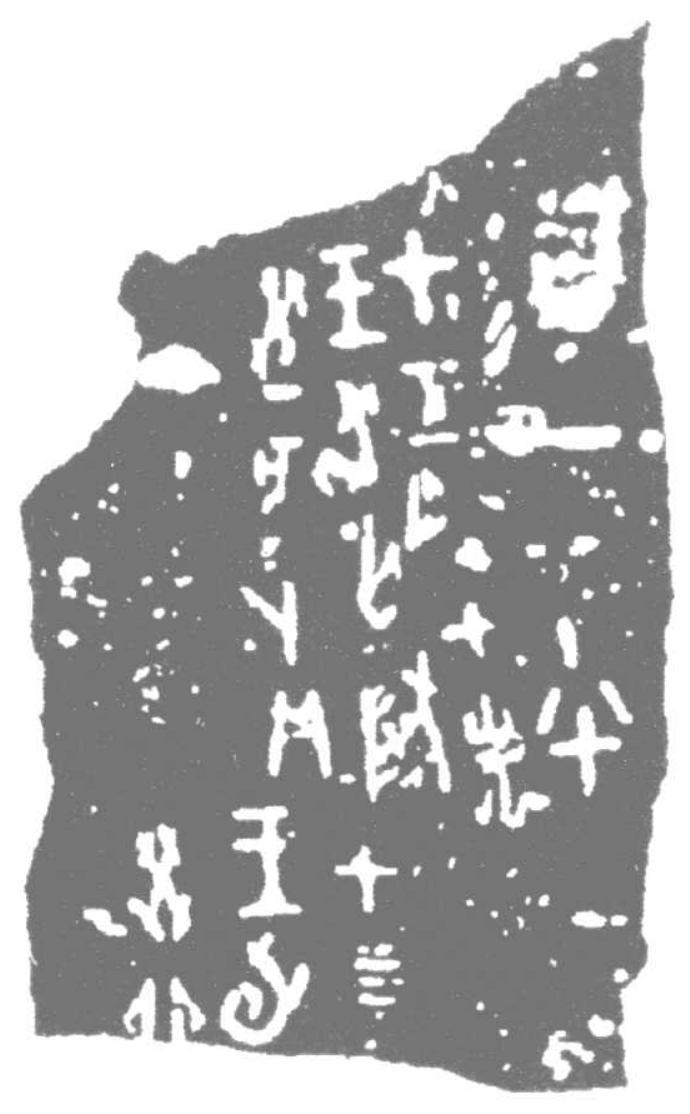
35590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400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乙己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八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五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夅。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六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癸卯
七(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
珠二四四　合三五七五六加續一，二三，五　合三七八三八

401

(注)根據綴合後之卜辭安排，癸卯在八月，則九月朔必須是甲寅。癸酉在七月，則八月必須是甲戌朔。以次順退，六月大應爲乙亥朔，而五月小必須是大月。如此成爲四，五，六，三連大月。雖月份大小及朔日有更動，祀譜仍舊。
九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壬申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工典其夅。
隹王三祀。
癸未甲申　祭上甲

402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肙酒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壴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壴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四祀　辛丑朔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二(正)月。甲辰祭大甲，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壴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寅祭小甲，壴大甲。
癸亥甲子　壴小甲　劦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子(壴小甲)劦(大甲)。
合三五五二九加續一，五，一　合三七八四〇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壴小甲。(劦)大甲。
後上，一九，一二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壴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一)祀譜原列後上一九，一二正月癸亥一辭，因綴合後不能接合，乃爲同文異版之另一骨。

403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壴虎甲　劦羌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壴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己巳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甲午　彡戔甲

404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戊戌朔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珠二四三　合三五五八九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續一，五一，二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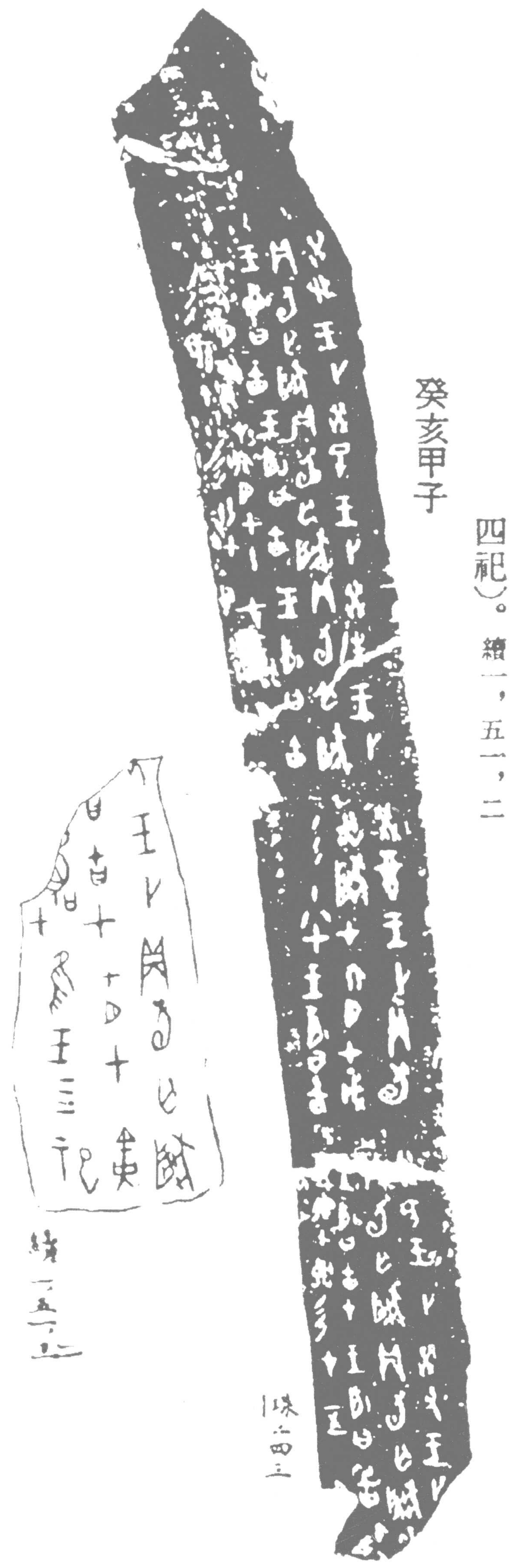

(一)此爲牛胛骨之左邊，沿卜兆而破裂之一條。此骨僅卜用七旬由下向上。凡第一段卜辭，記王之幾祀，餘辭不再記之，此其例也。案善三六五版原辭作「癸己」，彥老續爲「癸卯」，故綴於此骨之最下端，誤，今改正爲八月癸己。四祀所卜，當有三骨。

(二)此爲另一骨左邊之第一段卜辭。其年祀，月，日，祀典先祖名皆接，知上一骨用畢，即繼以此骨也。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巳王卜貞：其(酒翌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八)月。隹王四祀。善三六五　合三七八四一

37841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酉卜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隹)王四祀。合三七八四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一。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一月(甲)子翌祖甲。

京津五四八八　合三五八八三

37842

35883

(一)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工典

一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𠣍)。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二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肖祭上甲。

(一)無節置閏法，此年十二月當閏。依文武丁時例，則閏直下月。帝乙時，則屢十三月，乃並此閏月失之。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𧶠上甲　(工典)

五祀　乙未朔　三(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𧶠上甲。工典，其𠣍。

卜七八九　合三五四一二

3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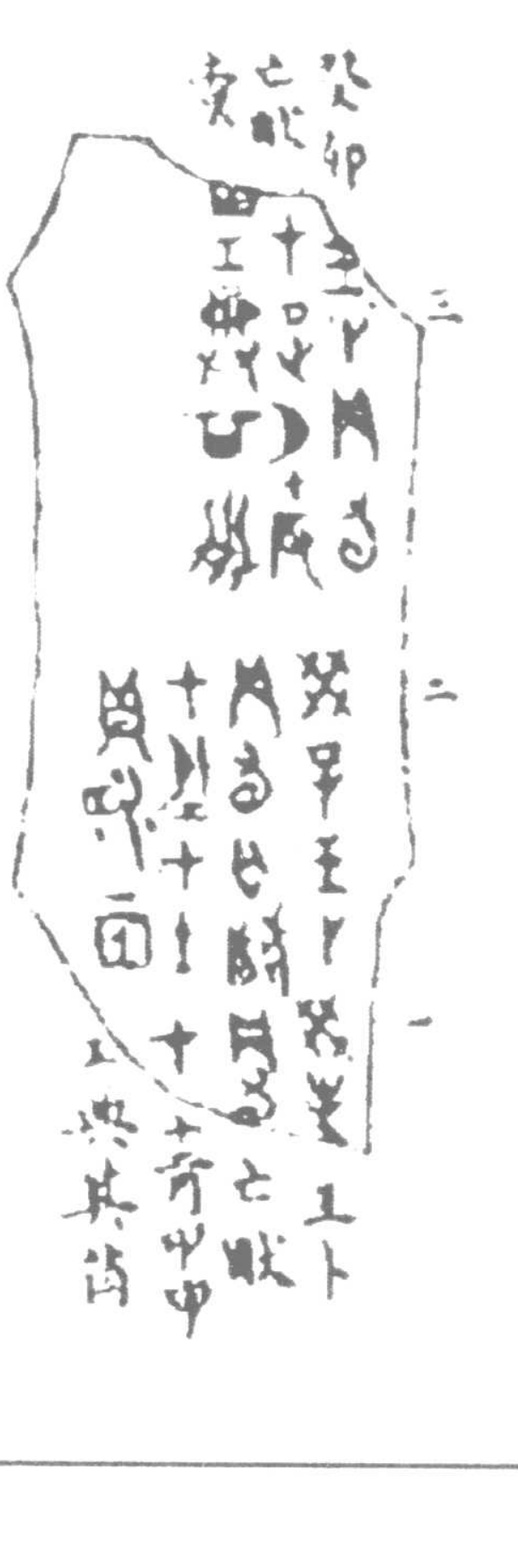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𠣍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𧶠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𧶠小甲　𠣍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𠣍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𧶠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𧶠羌甲　𠣍戔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𧶠虎甲　𠣍羌甲

癸亥

四月大　甲子　祭祖甲　𠣍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𧶠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
五月小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徣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
後上，二〇，七　合三七八四四（前三，二八，二　合三七八四三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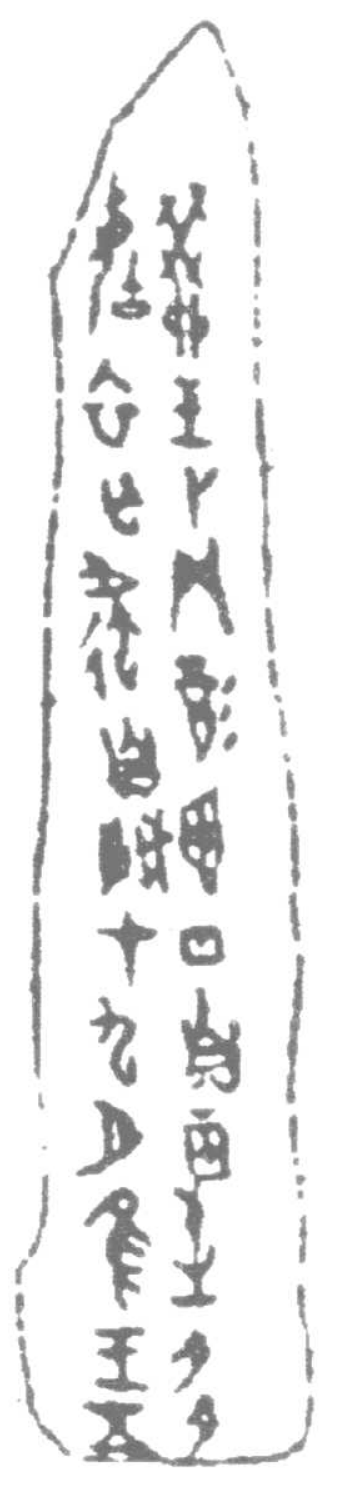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大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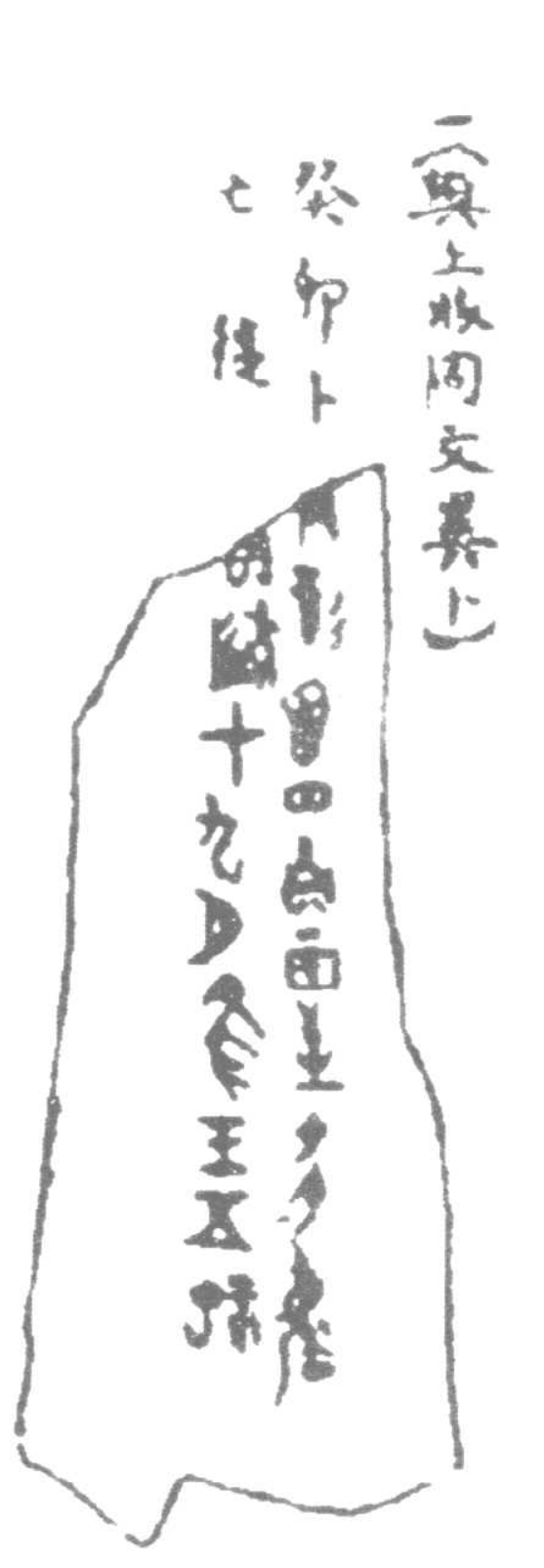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京津五四八九　合三五五七三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翌戔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六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酒脅（祭）上甲。續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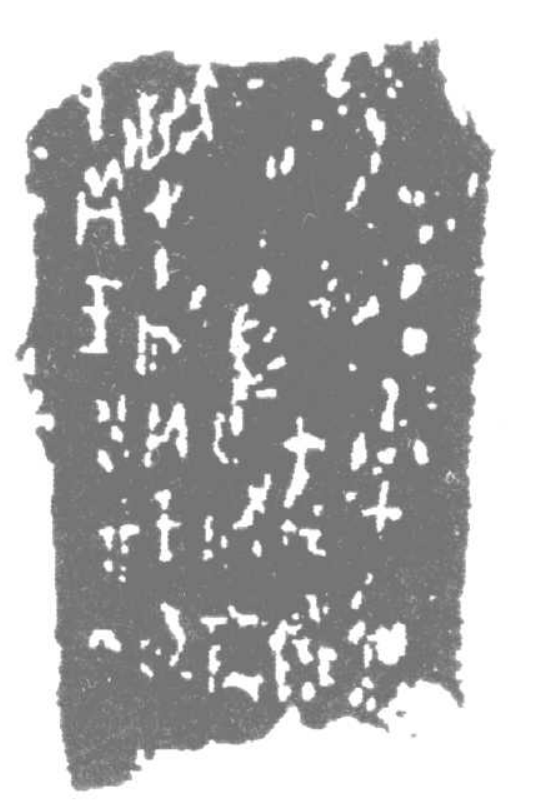

35573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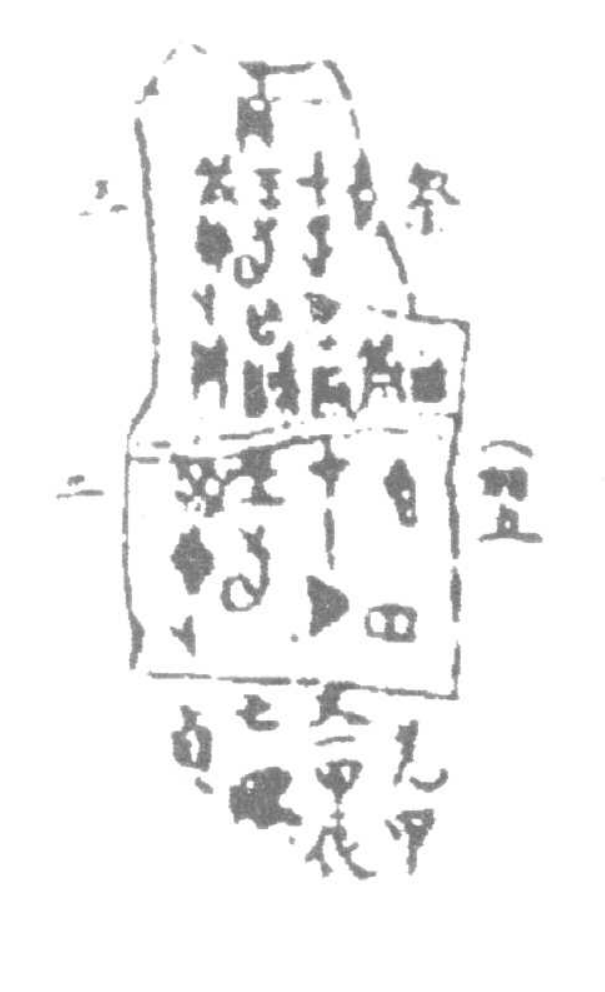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丑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續存二六八七　合三五五八一正　續存二六八八　合三五五八一反（註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　劦戔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己未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子，壹虛甲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註一）殷曆譜訂補據續存排入帝辛五十祀，誤。合集拓本清楚，今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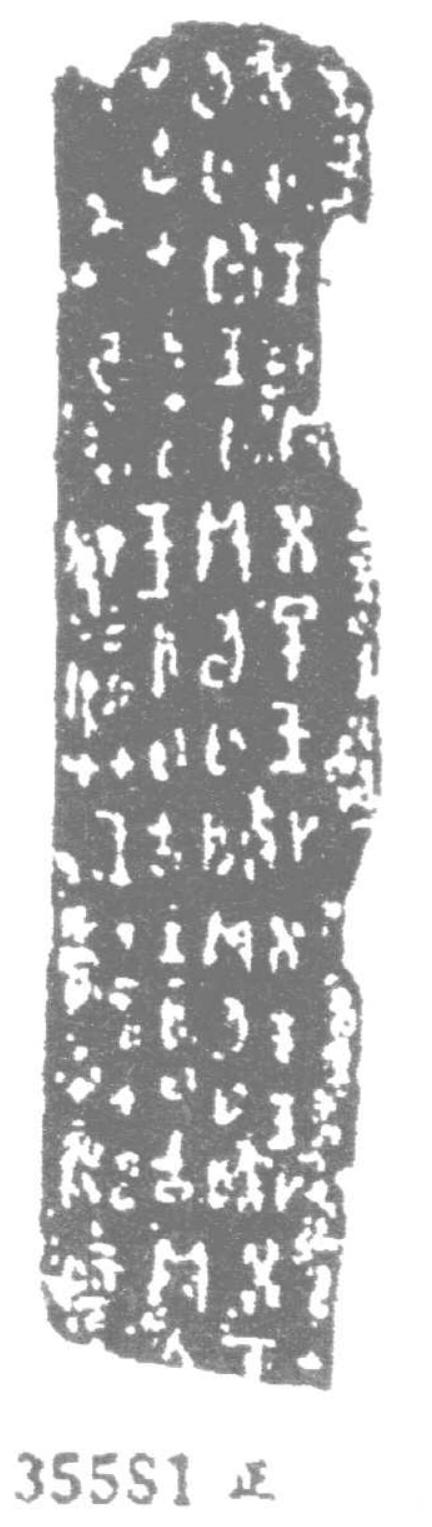
35581 正

35581 反

癸未甲申　壴祖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劦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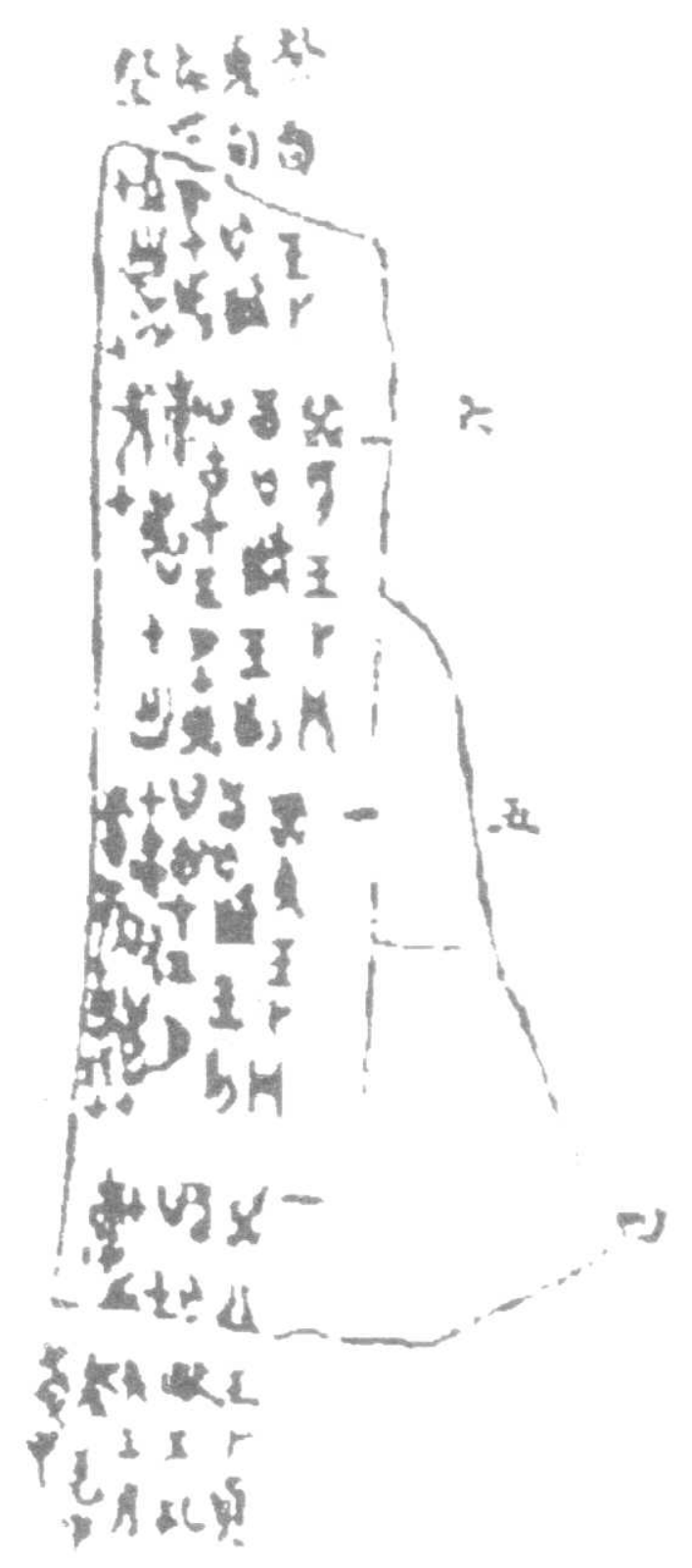
金三八二

413

丁巳朔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八）月。甲子彡羌甲。

35704

合三五七〇四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丙戌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甲午彡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甲午）彡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𠦪。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典其𠦪其翌。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翌上甲。合三八三〇八
癸丑卜（徣）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𨠨翌（上甲）。
續存上二六五二　合三五三九九

414

十月小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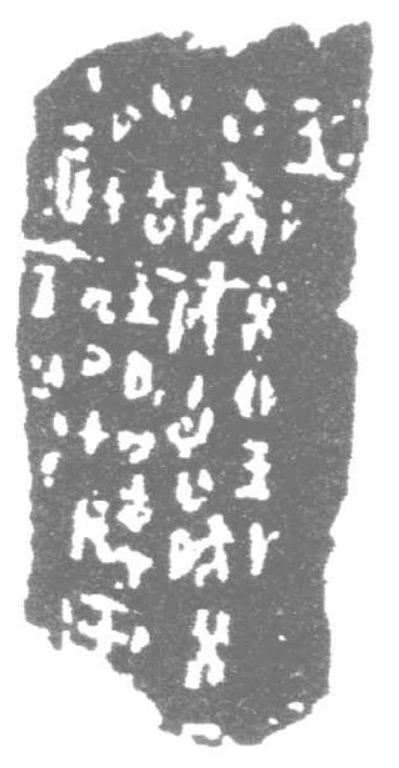
38308

丙辰朔　癸亥卜徣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合三五四〇二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戔甲）。續存下九六六　合三五六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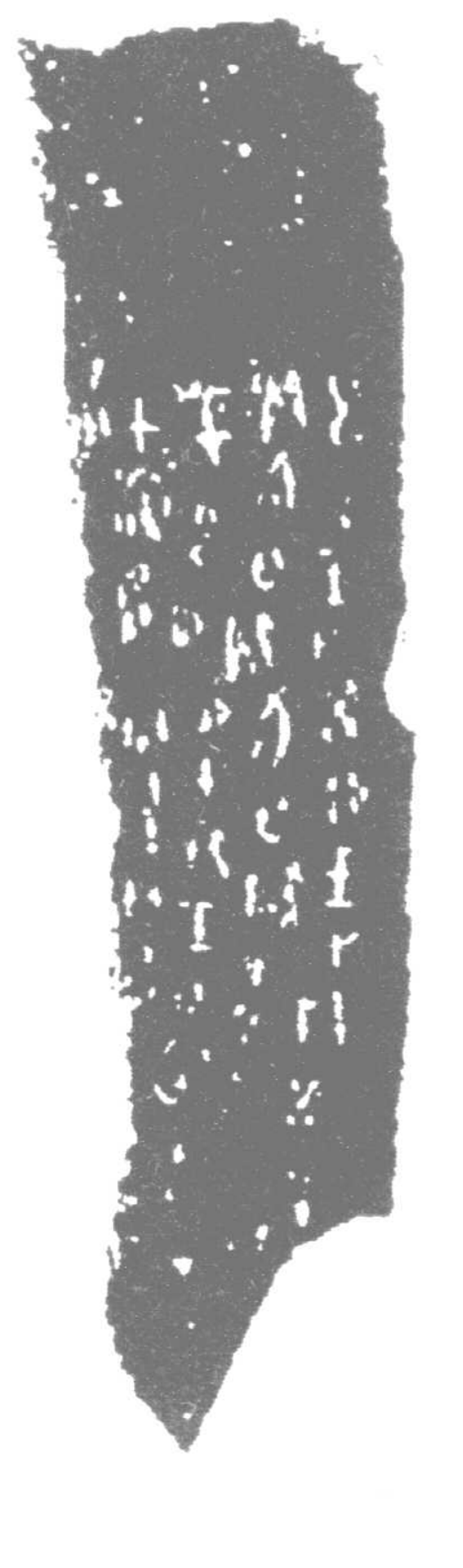
京2652

415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
帝乙　正月大　甲申　翌祖甲
七祀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壴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壴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416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壬午朔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隹王七(祀)。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癸亥甲子　彡夕大乙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三五四二二加合三七八四六　佚五四五

417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辛亥朔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合三五七〇六　續存下九〇四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子彡虎甲。　合三五七五七
癸酉甲戌
九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418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工典其(酒)翌。
(一)十月小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庚戌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甲寅)酒夆(翌)上甲。　摭續二一六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八祀　己卯朔

(一)無節置閏法，此月又當閏，依文武丁時例，閏在年終稱十三月。帝乙廢十三月，故再失此閏。

419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二(一)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
隹王八祀。
三月小　(二)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戊寅朔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一)(原註)在二月之二字，方法斂氏誤摹爲三，曾託友人向大英博物院取原骨版校正，確爲二字，今改定。

(二)(原註)三祀十二月有癸未，四祀六月有癸未，五祀九月有癸卯，七祀五月有癸未，與此版八祀三月有癸未，及二祀四月有癸未，是二祀四月至八祀三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爲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

420

四(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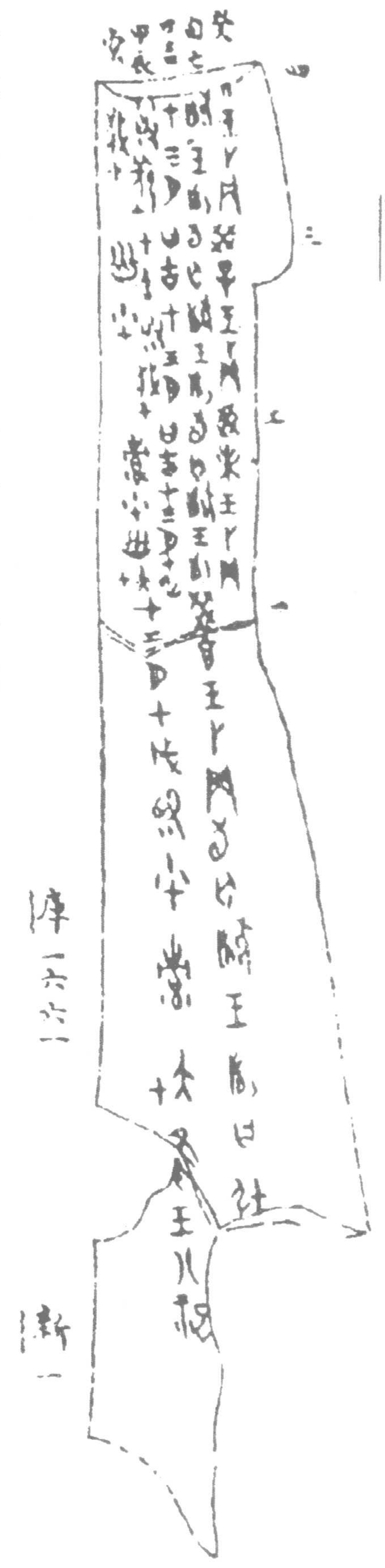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一）十二月小(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二）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八祀。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

零四一　合三七八四五

癸巳甲午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九祀　壬寅朔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祭上甲。

（一）(原註)帝乙八祀應補此閏月。如無此閏，則九祀十一月無丁未，與帝乙之年不合。故八祀五月以後，九祀十月以前，必有發覺失閏而補入一閏月之事實，今姑列入此月。依祖甲改制，仍稱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

（二）殷曆譜訂補作「王六祀」，入六祀譜，誤。今正，列入八祀。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寅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祭大甲，劦上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壬申朔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

合三五四〇九加三五四一六　續存九六五(註一)

三
35416
35409

（一）合三五四一六殷曆譜訂補排在帝乙十祀十一祀，誤。今改排于九祀。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壬寅朔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壴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壴羌甲，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壴虎甲，(劦羌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辛未朔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壴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申，(壴祖甲)。珠二四五　合三五七四九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工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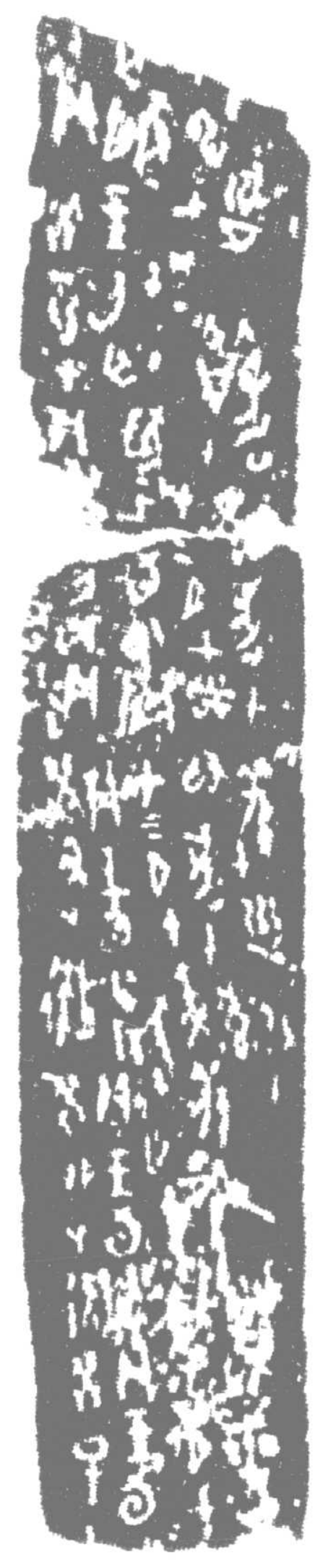

35749

425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六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426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戊戌朔　丁未(一)
七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
珠三九一　合三七八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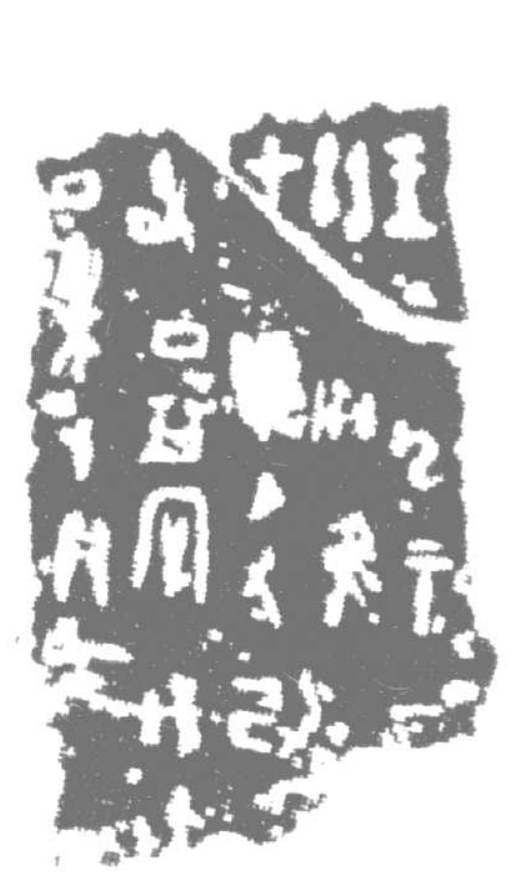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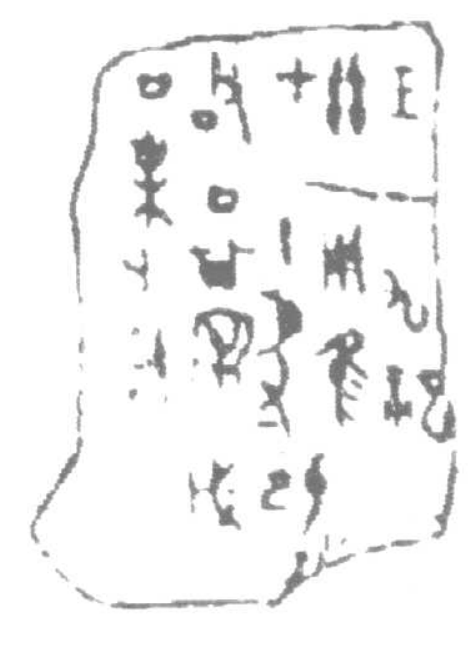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二)十二月小(閏)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丁酉朔

(一)(原註)此爲日祭之卜辭，因其父丁卽文武丁，確爲帝乙時物，又有祀月日可證曆譜，故附入。

(二)(原註)依無節置閏法，帝乙曾兩失閏，既於八祀補一閏月，九祀亦應再補一閏月，方合於祖甲改定之制。卽以節爲建，而必值建丑之月，爲其正月也。參看年曆譜帝乙十祀正月，已恢復建丑，卽可知之。

427

癸丑甲寅　壴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壴大甲
十祀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壴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
五月大　甲子　彡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428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六月大　甲午　彡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
（一）六月小（閏）　甲子　彡羌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一）（原註）此爲當閏之月。以後閏月皆復常，以無節之月爲標準。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彡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帝乙　正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祀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
二月大　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
三月小　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433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434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帝乙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十三祀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二月大（閏）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435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日大甲。（註一）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合三八二七四加三五八九二　續存下九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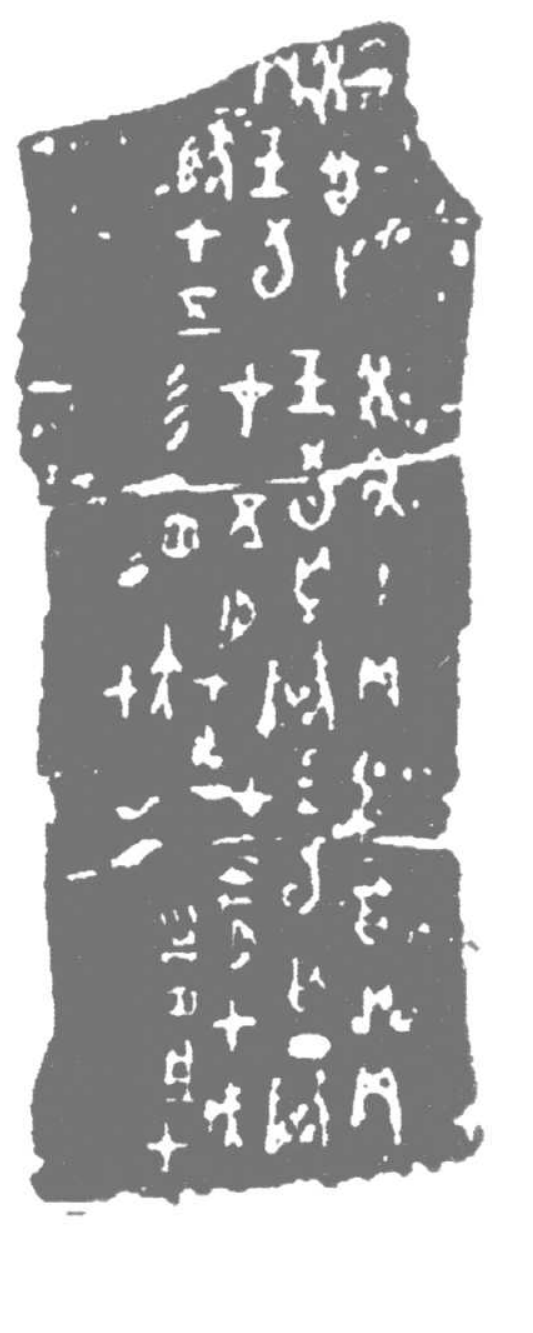

(註一)合三五八九二係續存下九六六，胡氏摹本誤癸丑爲癸亥。余於殷曆譜訂補指出：「甲寅在癸亥之前，應當是癸丑才對，胡氏摹錯一個字」。今合集拓本固爲「癸丑」。

436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
十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

437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十一月小　甲辰　翌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子翌祖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其（酌）其𦙃。
癸未甲申　癸上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申𦙃酌祭上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申）酌𦙃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帝乙　正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十四祀　癸卯朔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祭大甲。劦上甲。合三五四〇七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壹小甲。（劦）大甲。合三五四一一

438

35407

35411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439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440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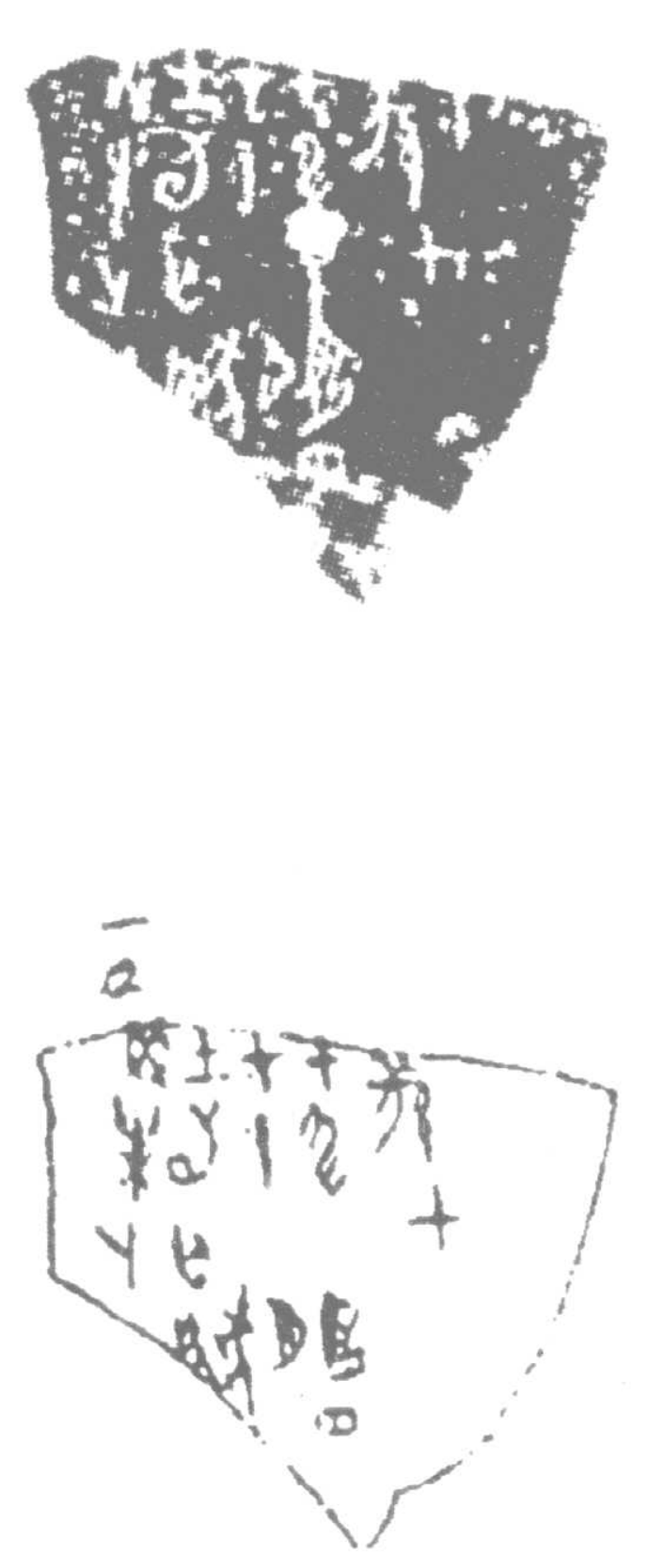

續一，二三，四　合三五六九四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五祀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一）原列帝乙三祀十月，因翌祭移後一旬，不合，故移此。

441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癸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　彡虎甲

442

甲午朔　癸卯甲庚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閏)　癸亥甲子　工典

443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帝乙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癸戔甲　劦小甲
十六祀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壹祖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庚申朔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劦祖甲。
癸酉甲戌　工典

444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五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金三三四(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三月，甲申，彡上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庚寅朔　六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七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八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彡小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己未朔　九(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王乩曰大吉。
後上一九，四　合三五五三四加三五四二四(二)

(一)(原註)此版左邊一排僅有癸卯至癸未五段卜辭。右三行乃練習書契者所作，鈔錄干支表自甲子至己丑，凡二十六日。下之⺆，乃庚字未刻全也。

(二)此版原註殘存四段卜辭，自癸巳至癸亥，恰與上一版月日祀典相密接，知上版用至癸未旬，即繼用此版，自癸巳起也。案此版綴合後，癸未卜旬開始與上一骨癸未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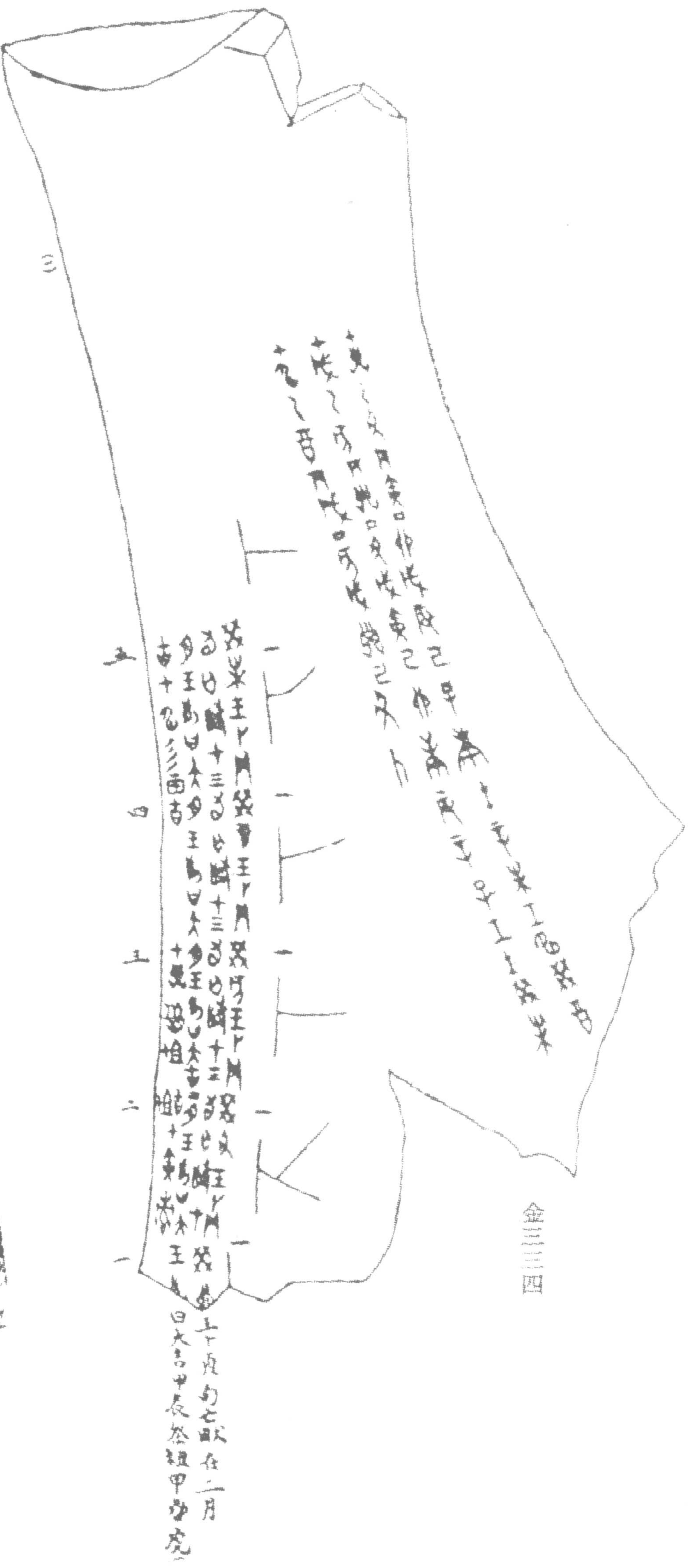
金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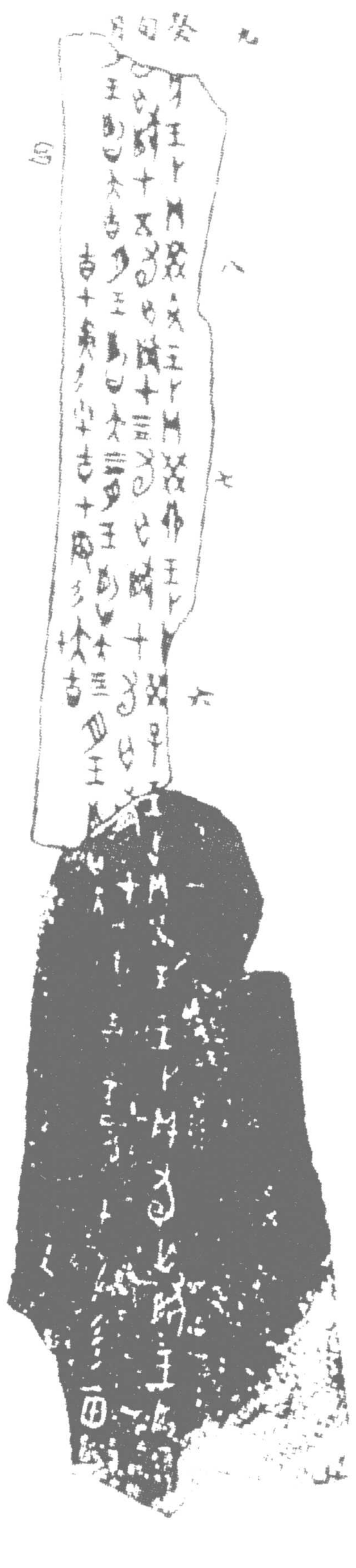
後上，一九，四合三五五三四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六月小　癸癸甲午　彡虎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七祀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　彡上甲

四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　彡小甲
五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未朔　癸未(卜徣)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申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巳卜徣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彡日虎甲。
癸卯甲辰
癸卯卜徣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丑朔　癸丑卜徣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寅彡祖)甲。　合三五七五八
癸亥甲子　翌上甲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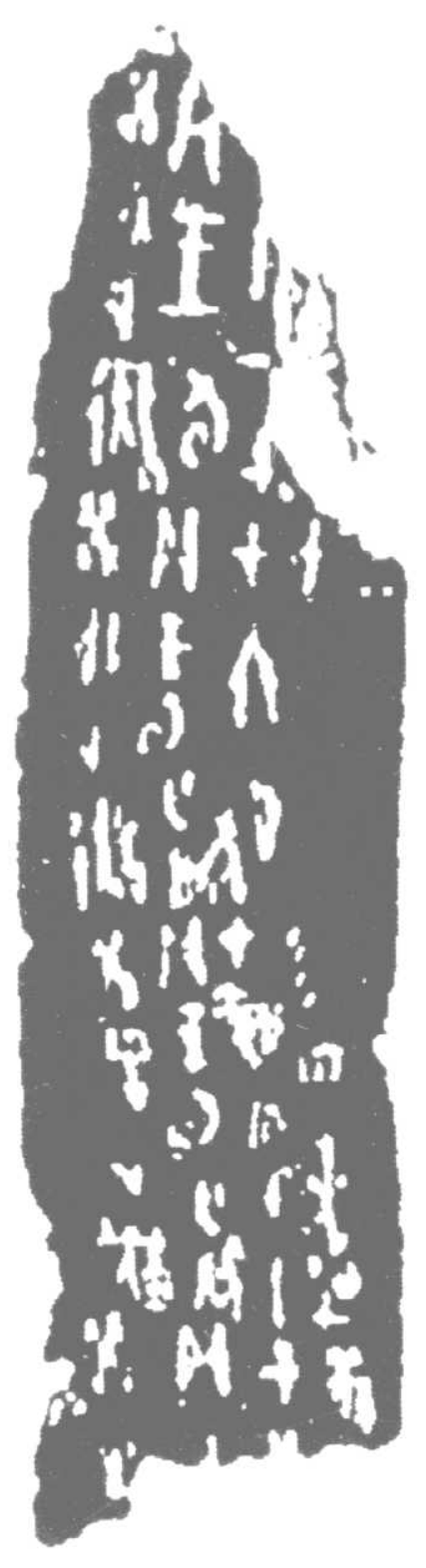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壴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450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十八祀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戌壴虎甲，劦羌甲。
續存二四六三　合三五七五一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壴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451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己酉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其彭彡日。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彡日上甲。
癸酉甲戌　彡夕大乙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戌彡(夕)大乙。
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六七、六九、七〇正反。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午彡日小甲。　合三五五八六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戌彡虎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452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合三五七五四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祖甲。摭續二六〇　合三五八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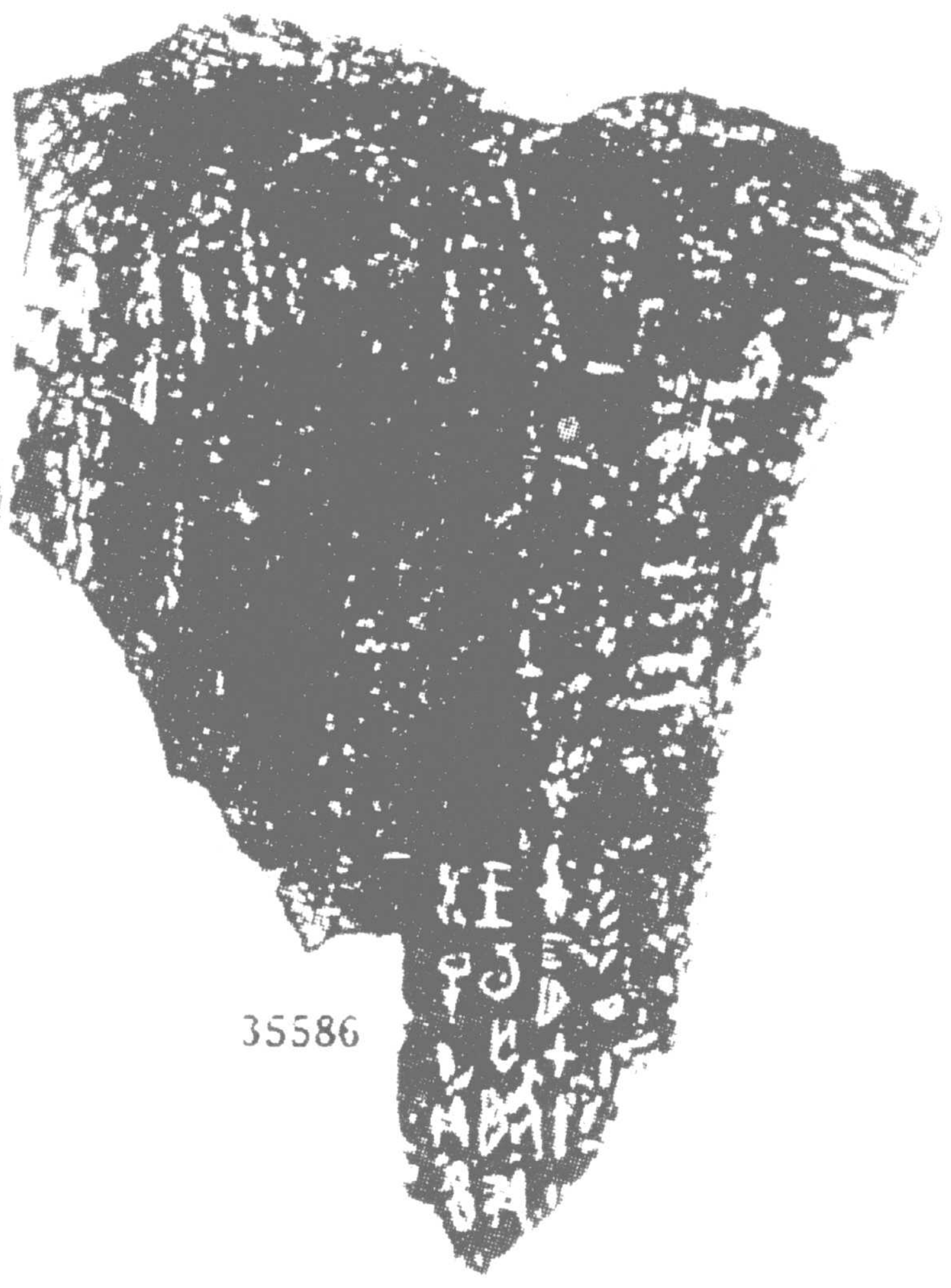
35586

35754

35896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七月小（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壴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𠷎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壴小甲　𠷎大甲
癸卯
十二月大　甲辰　祭戔甲　𠷎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𠷎戔甲
癸酉
帝乙　正月小　甲戌　壴虎甲　𠷎羌甲
十九祀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𠷎虎甲
癸巳甲午　壴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𠷎祖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壴上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又二，甲寅祭羌甲。壴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又二。
帝乙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二十祀　戊辰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正月。甲戌壴虎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457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正月。　合三五六五三加三五七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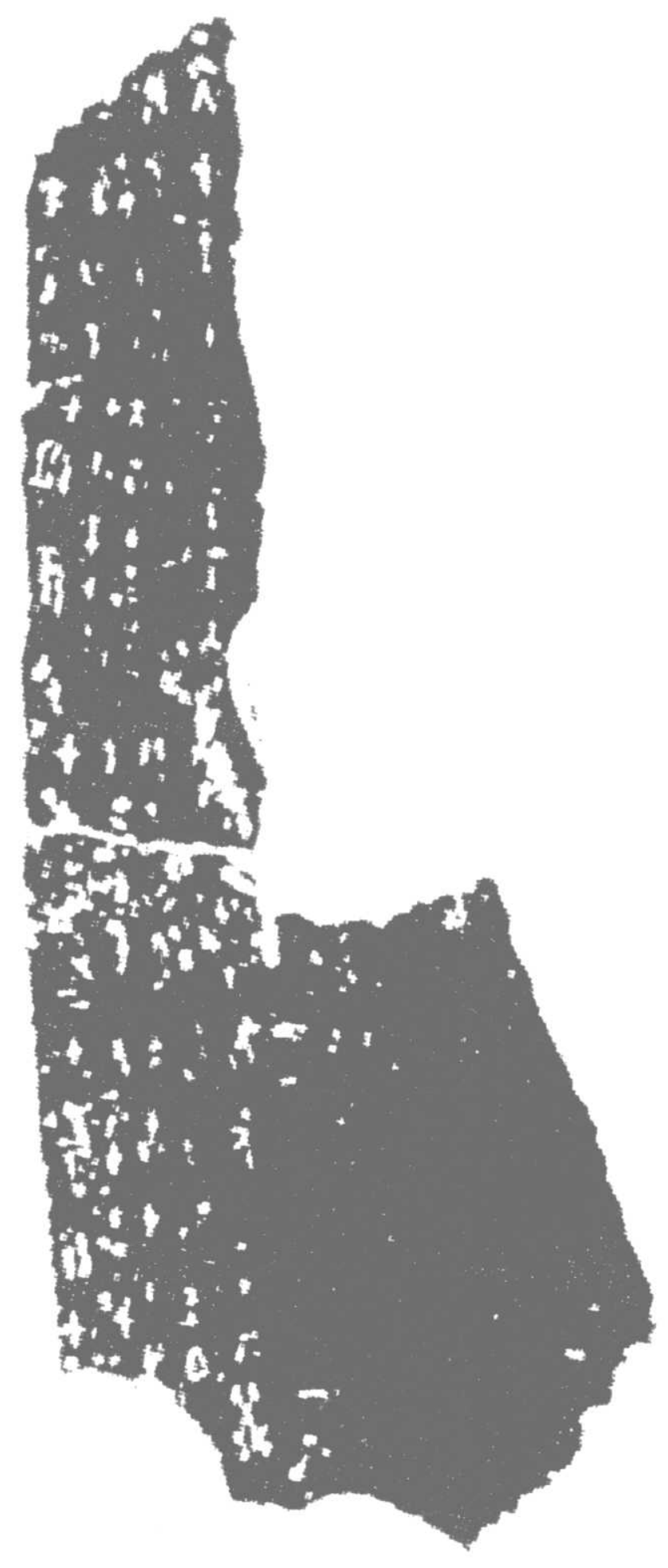

癸巳甲午　壴祖甲
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午壴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戊戌朔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二月。甲(辰)劦日祖甲。隹王廿(祀)。　續一，二五，九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辰劦祖甲。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寅。工典其酌彡日。

(一)(原註)此版日辰不明。惟據下辭二十祀二月癸亥卜彡上甲，則此二月劦日祖甲，不在(癸卯)甲辰，必在(癸巳)甲午也。姑繫甲辰下。案甲辰對。

458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子)酌彡(上甲)。　合三五八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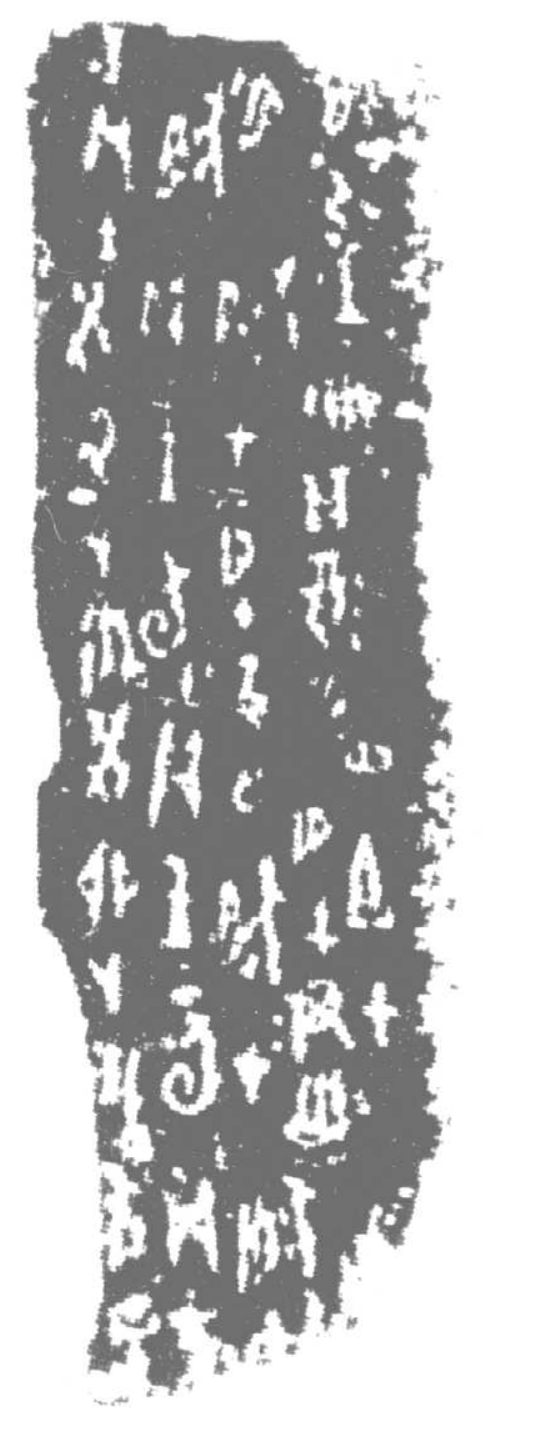

(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在𡆥。王乩)曰吉。在二月。隹王廿(祀)。
(二)王廿祀彡日上甲。
續一，二五，九　續二，一，三　卜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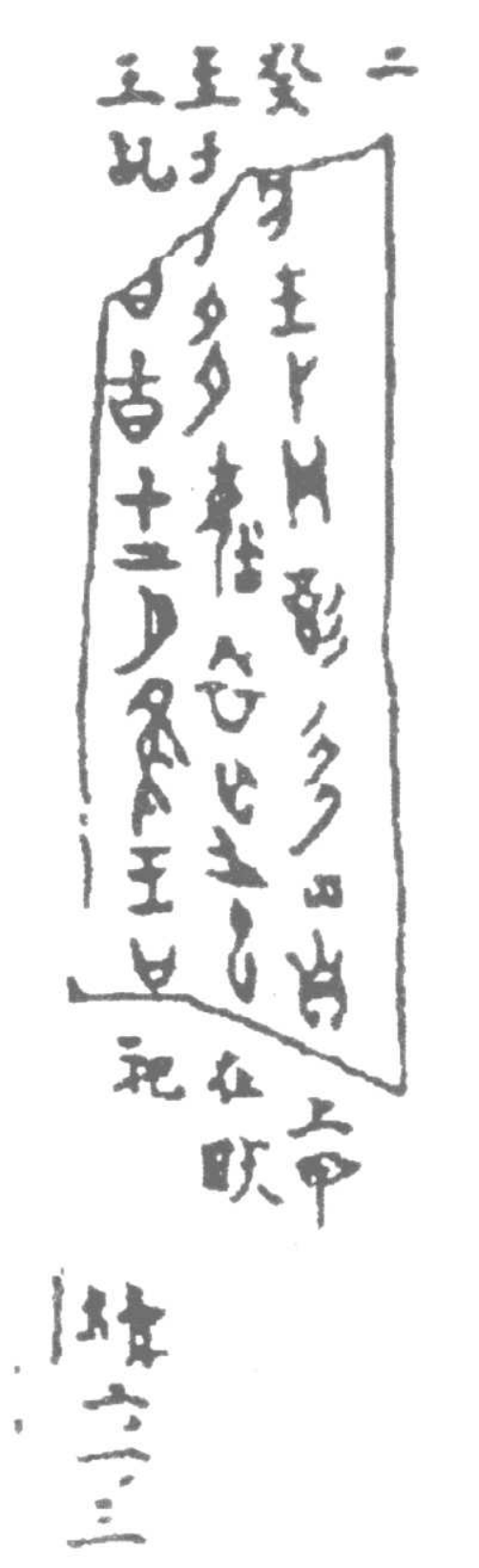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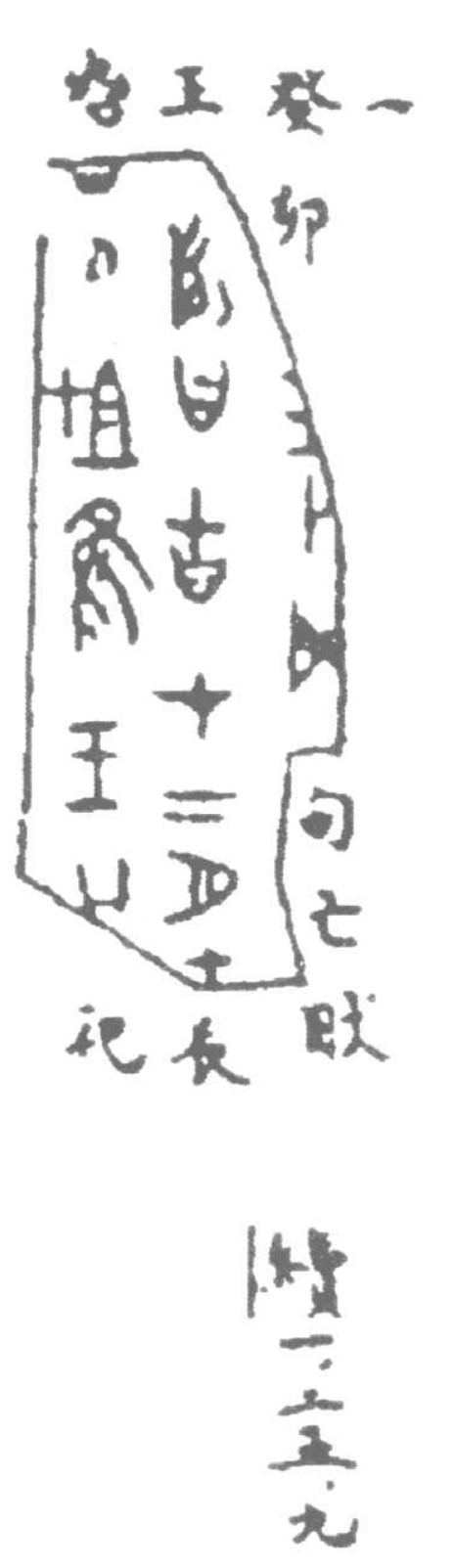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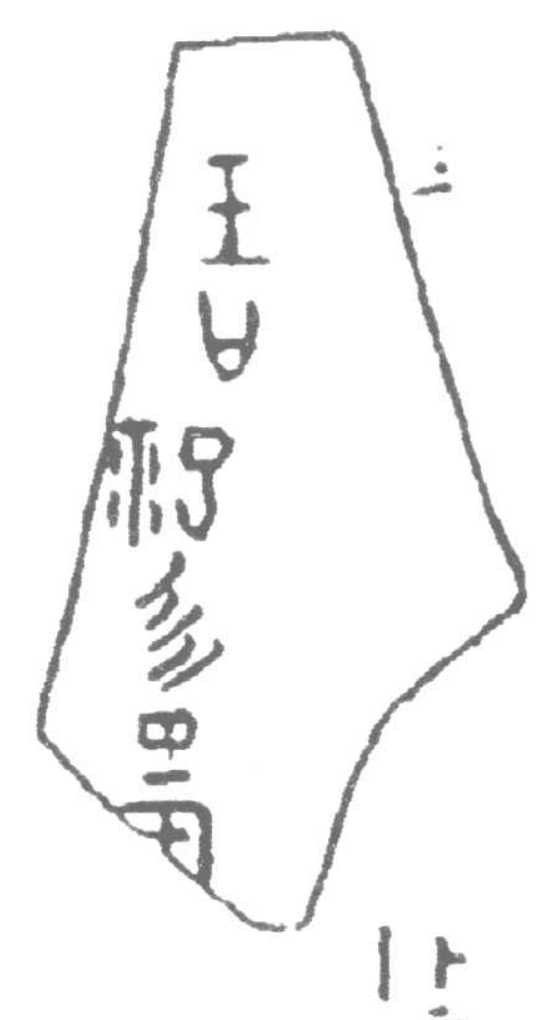

(二)(原註)此當爲癸亥卜旬附記甲子彡日上甲也。文上有殘缺。

459

三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工典其𠦪)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三)。甲午，工典其𠦪。
六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隹王廿祀。
癸亥甲子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丙寅朔

(三)此六月，甲午錯前二日，不合。疑是五月之誤刻。說詳註四。

460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四）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前一，一九，五加續六，五，二加續六，一，八加前三，二八，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

（四）（原註）此八月癸巳，錯前二日，不合。疑亦七月之誤。因本譜三祀十二月壬申朔，二日癸酉。卜辭癸酉作十一月，是誤二爲一也。卜辭記祀典者，其日之干支，祀名，先祖名，皆有固定之聯繫，而月名每易忽略訛誤。自三祀至此，祀統皆密接，知必一王之物。依四分術本法凡三年十二月爲壬申朔者，其二十年六月必爲丙申朔而無癸巳，八月必爲乙未朔而無癸巳。故本版四、七兩辭，月名必有誤記也。姑附此說，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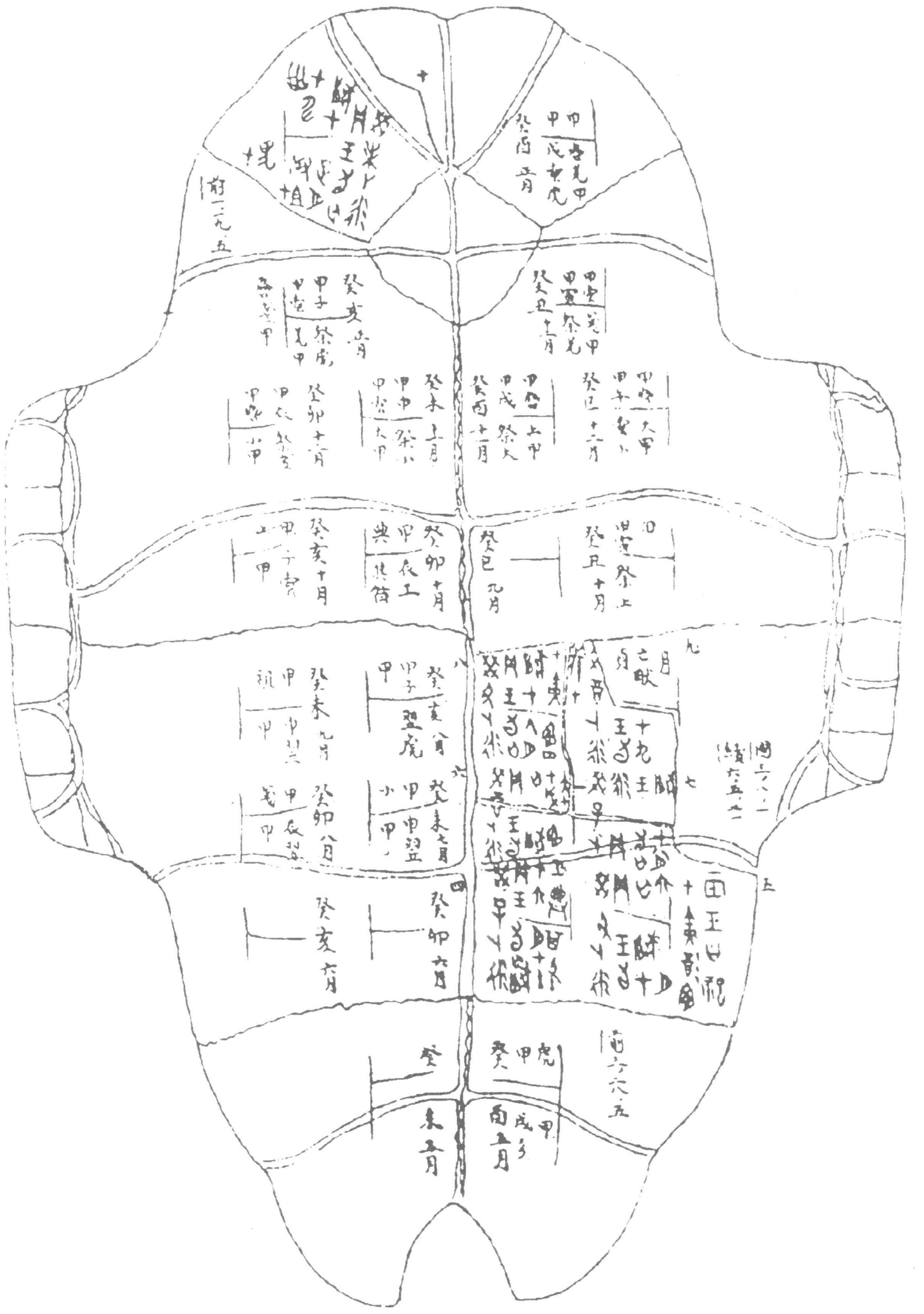

十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

十一月小　甲子　𧶠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𧶠大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𧶠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𧶠戔甲

帝乙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二十一祀　癸亥朔　癸酉甲戌　𧶠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申，祭祖甲，劦虎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𧶠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大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辛酉朔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

癸酉甲戌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辛卯朔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彡日羌甲）。

465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工典其夆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工)典其夆。(一)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工典其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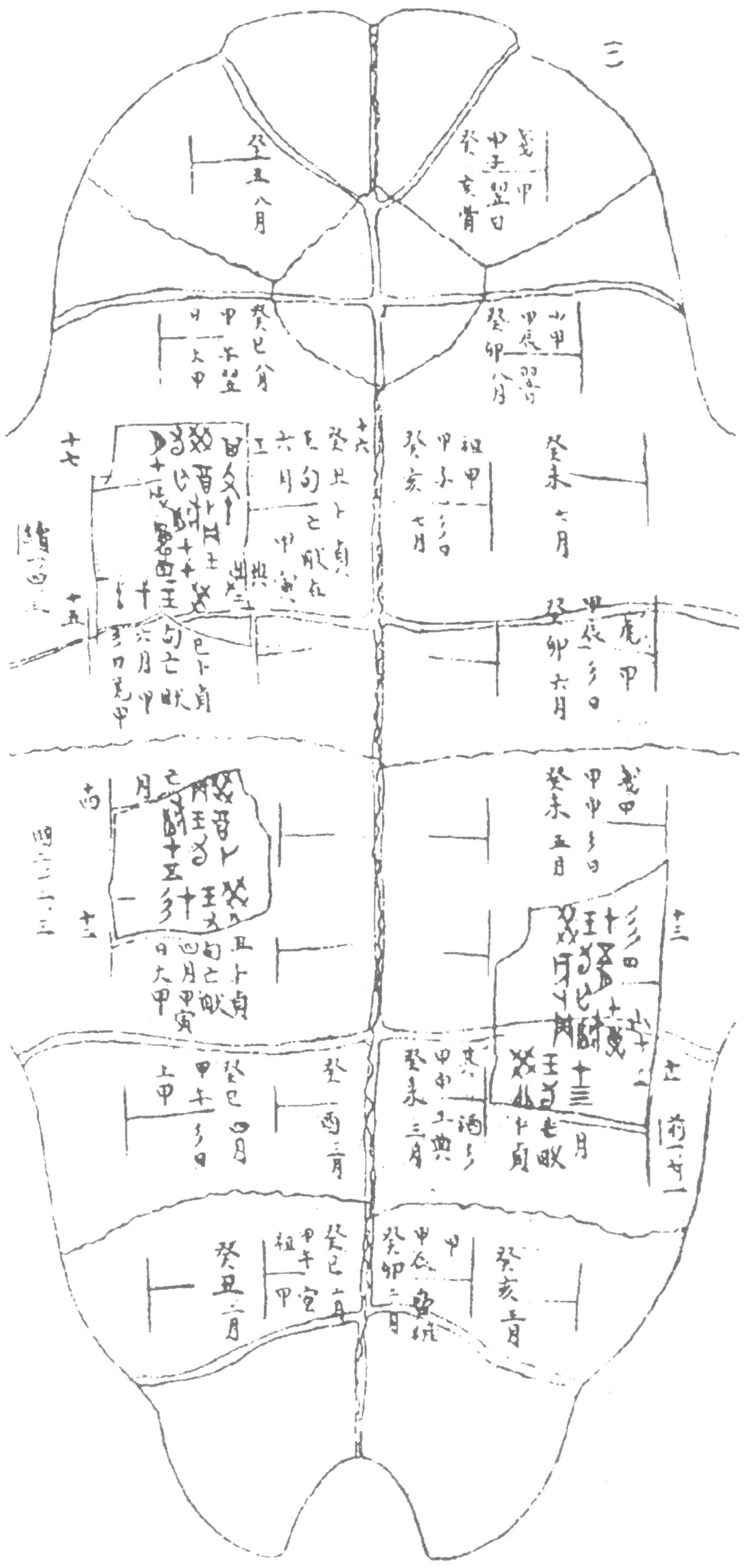

(一)(原註)此版文例，月、日、祀典皆可密接，故列此。

466

七月大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續一，四，三加國二，一二，三加前一，七，一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庚寅朔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午，(翌)日大甲。
懷特一八〇五　合三五五二三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一)此爲同文異版另一腹甲。

467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戊午朔　癸亥卜備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子工典其妹。合三八三〇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468

帝乙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二十二祀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六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七月小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丑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壴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壴小甲　劦大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加前一，四二，二
二十三祀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壴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庚辰朔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申，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戊寅朔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申，（工）典其（𠦪）。
珠四九五　合三五六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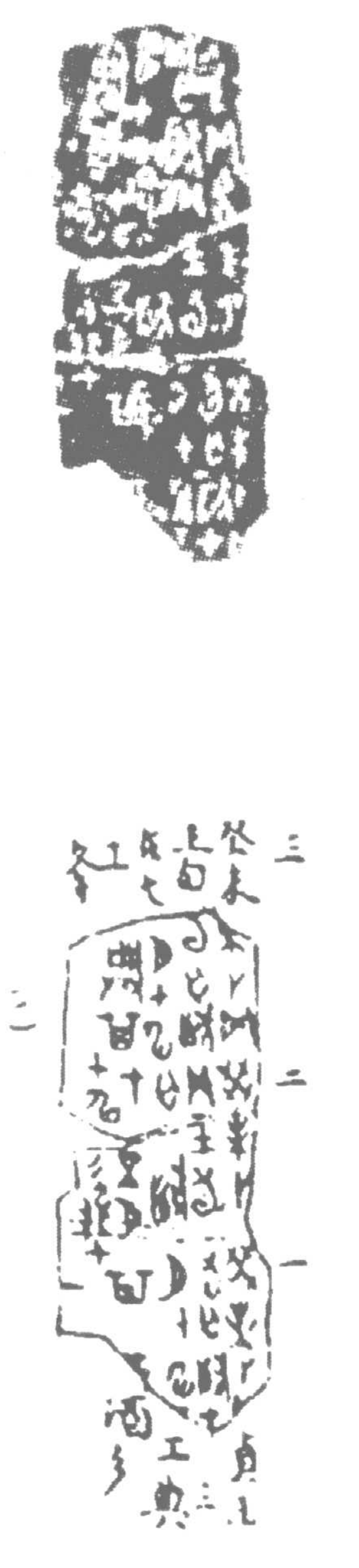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一）此殘片爲龜腹甲左半之一行，全甲分六行，此爲最左一行，故卜辭皆爲癸未旬也。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帝乙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羌甲
二十四祀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魯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魯羌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魯虎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魯祖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473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八月）。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辛未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虎甲。

474

十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乩曰大吉。
前五，一六，二加前四，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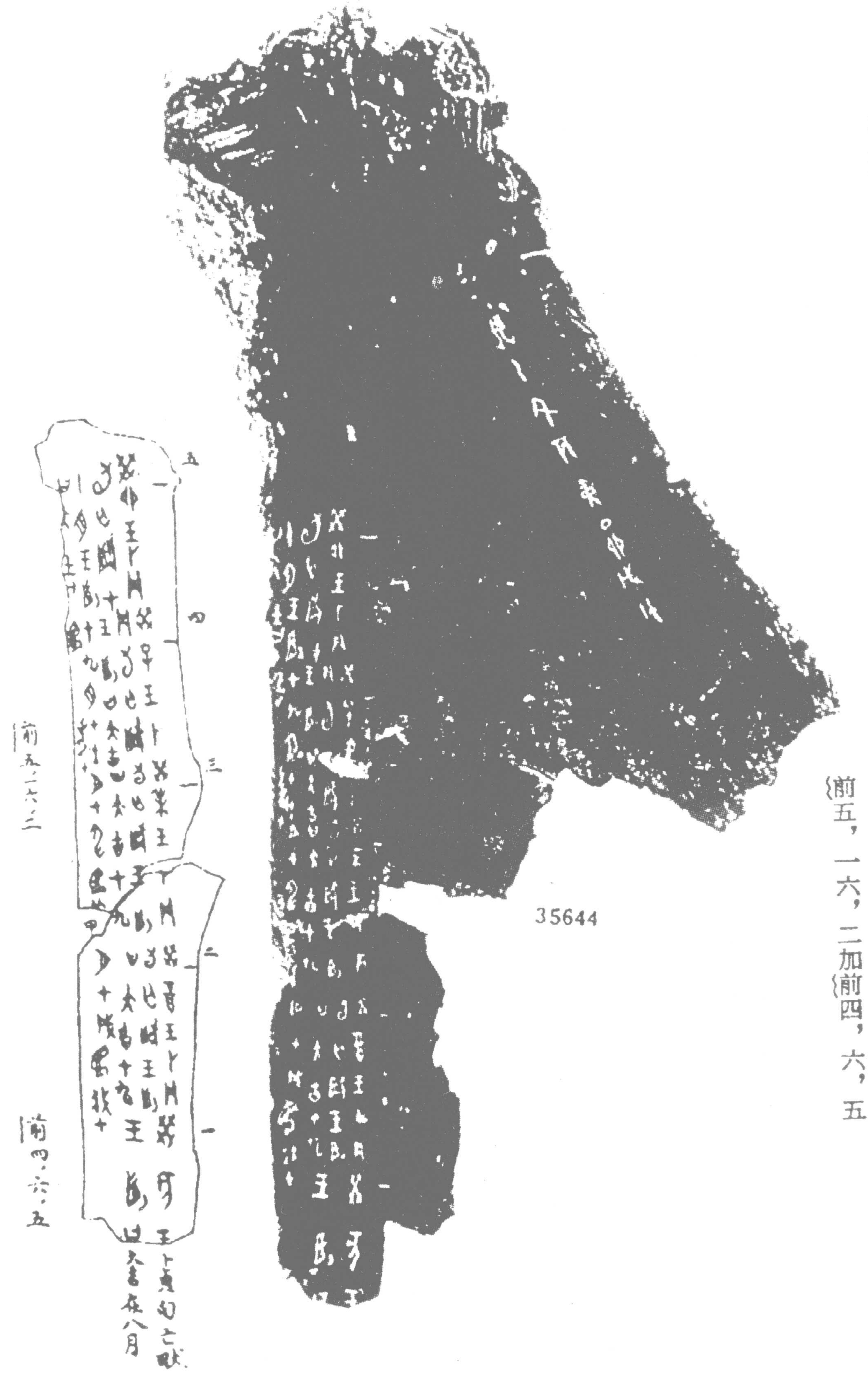

35644

475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魯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魯大甲
（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甲寅，壹小甲，魯
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魯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子，祭戔甲，魯小甲。
帝乙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十五祀　庚午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魯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甲申，祭虎甲壹羌甲，魯
戔甲。

476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正（月）。甲申祭虎甲。壹
羌甲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甲午壹虎甲，劦羌甲。
金五一八　合三五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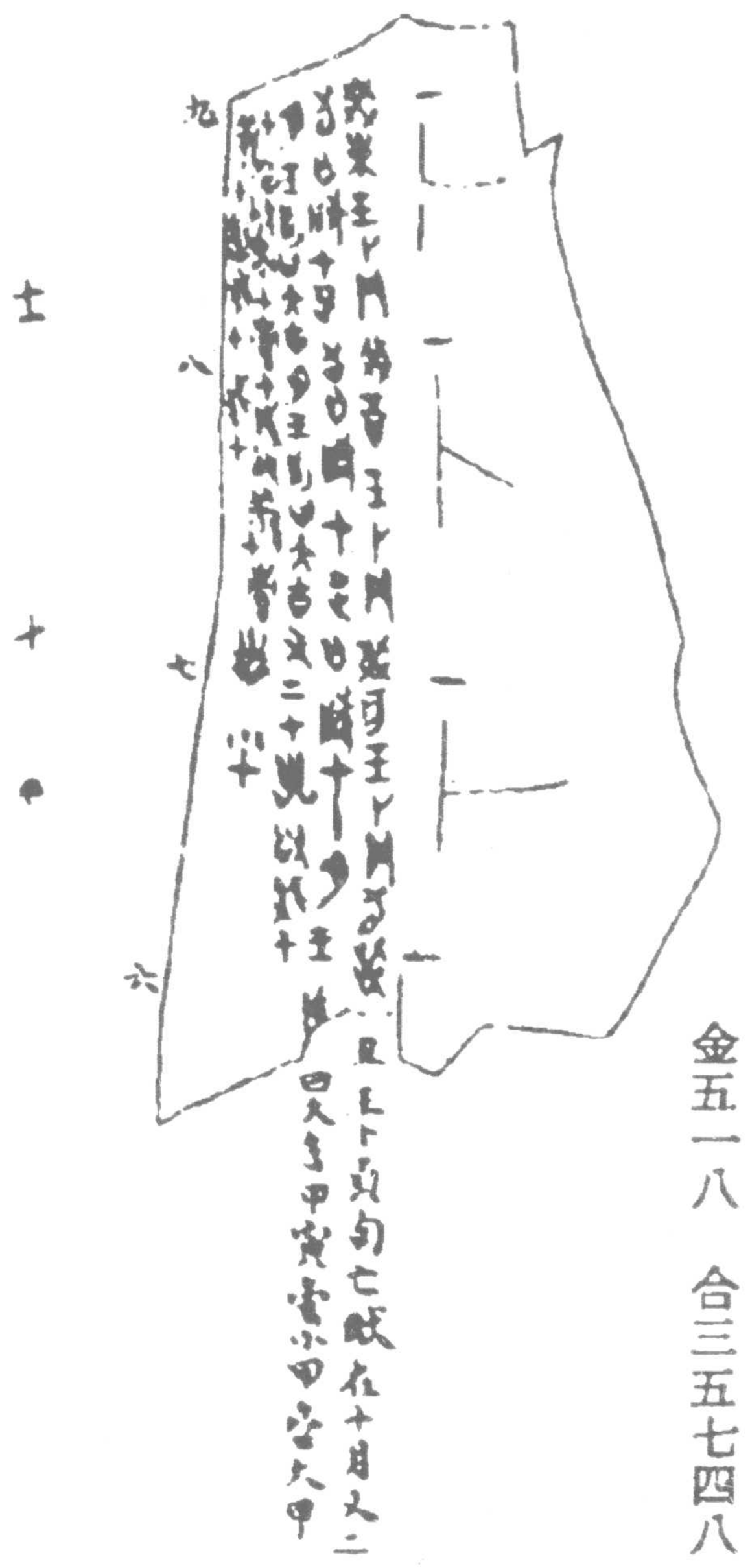

35748

正月大（閏）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477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478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479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二十六祀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480

481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閏）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482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甲寅，祭大甲，劦上甲。

合三五五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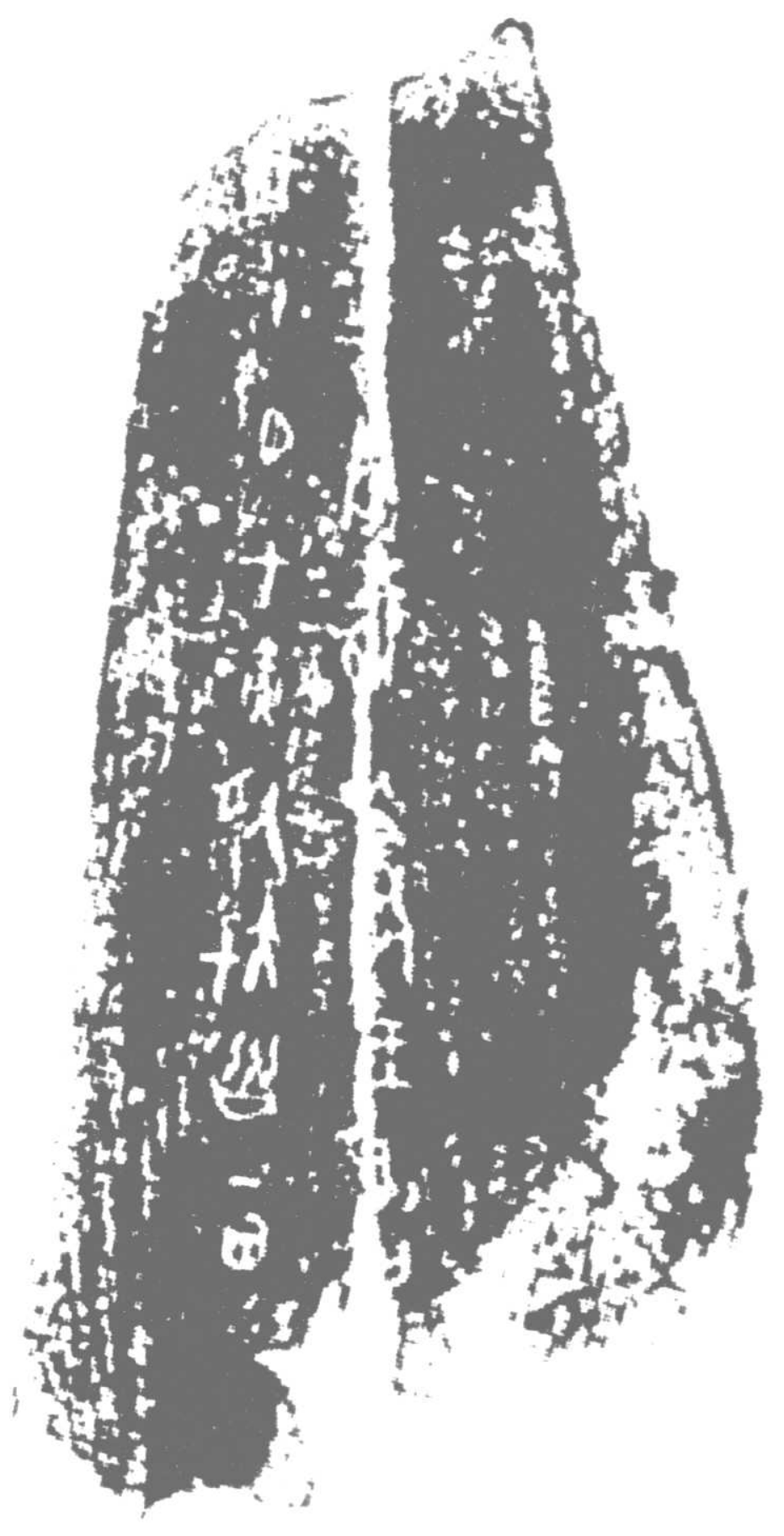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癸小甲　壹大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帝乙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483

二十七祀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卜㣈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曰則，祖乙𥜽。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㣈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㣈（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彡日）虎甲。

484

癸未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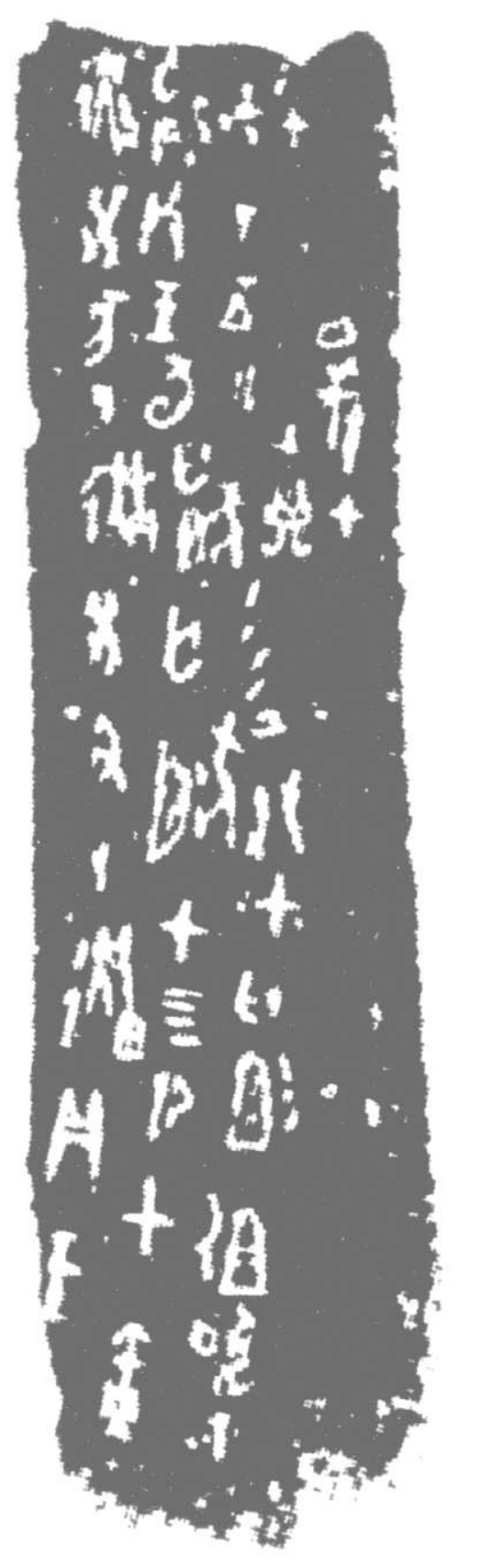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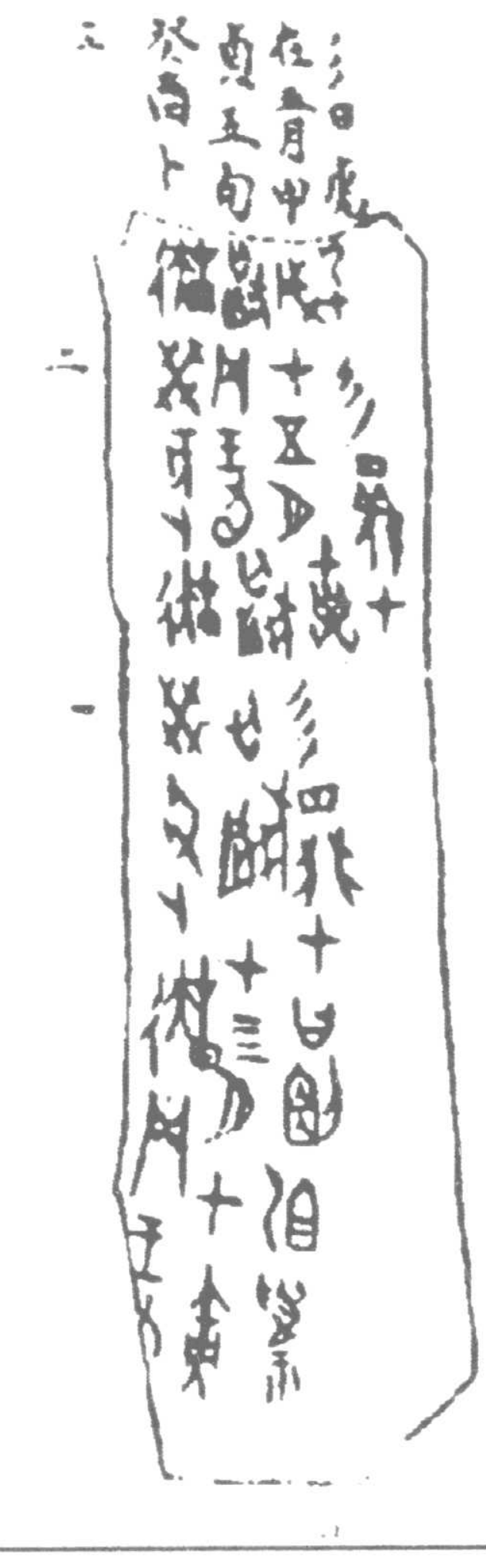

前一，四二，一　合三五六五七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乙酉朔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祖甲。

京津五四八七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珠一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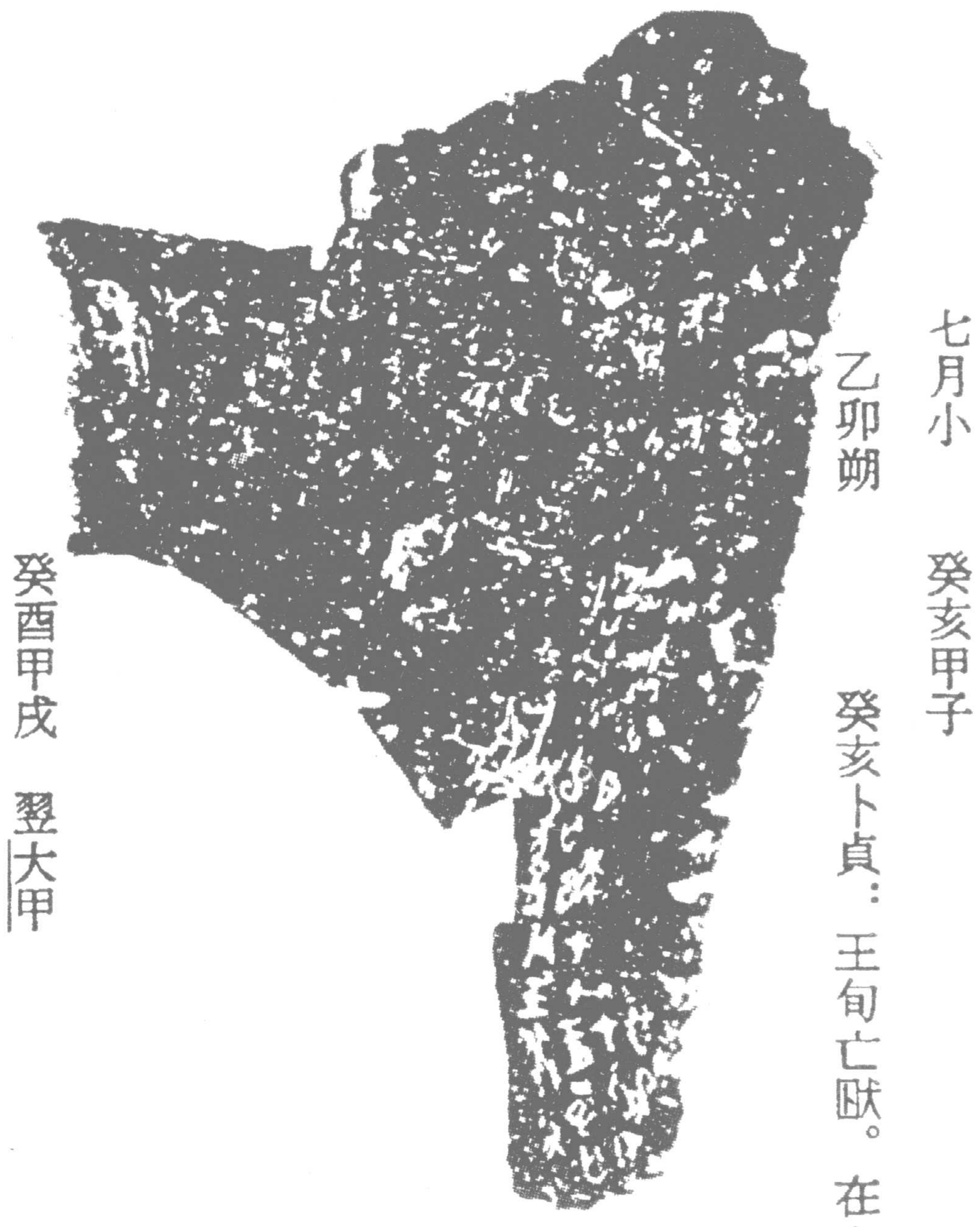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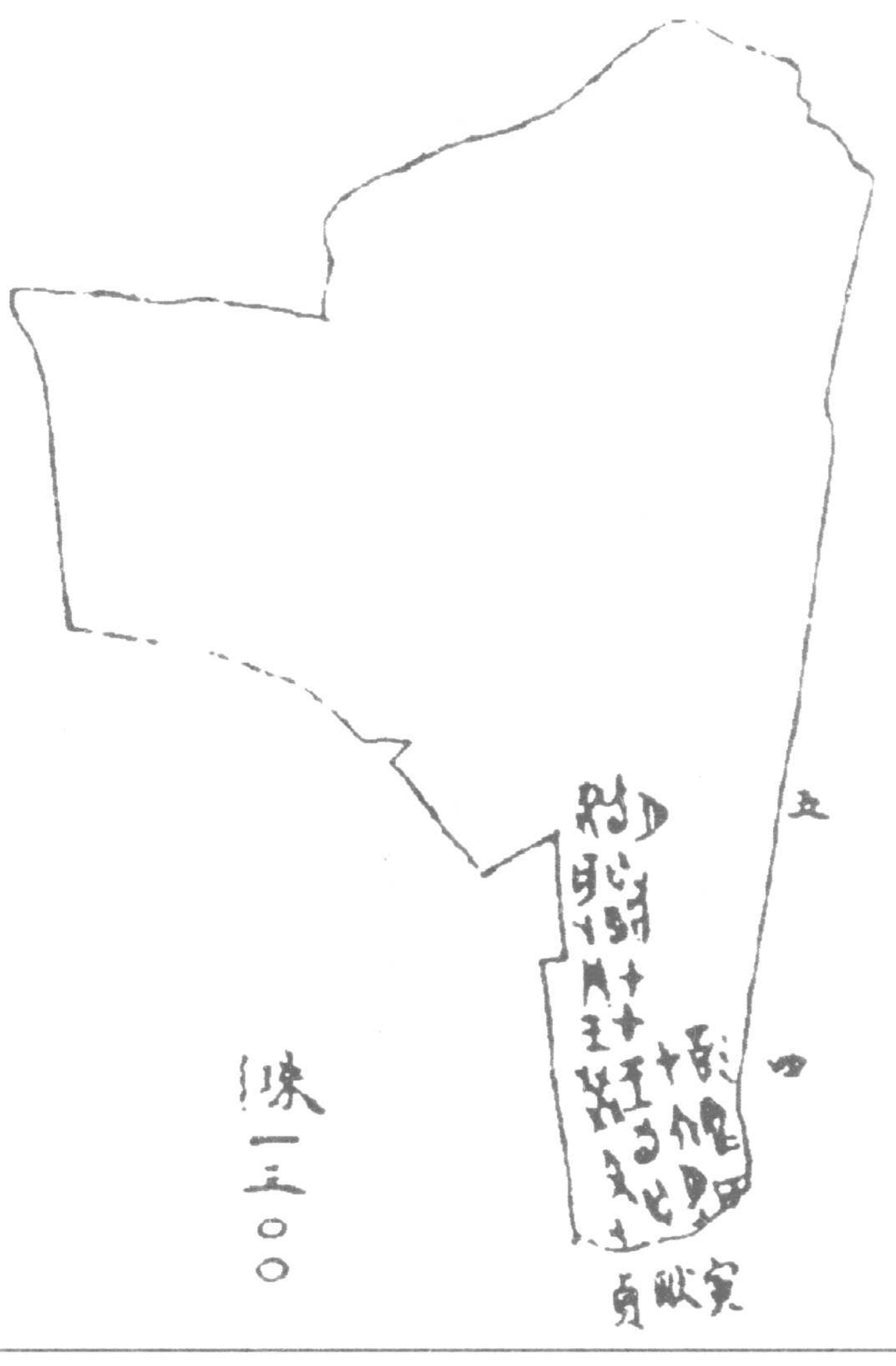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　甲申　翌小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485

九月小　甲寅　翌羌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壴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壴大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壴小甲　劦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壴戔甲
帝乙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二十八祀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壴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壴祖甲

486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
辰翌上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487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壴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壴大甲
癸酉甲戌　壴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壴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488

帝乙　正月大　癸丑甲寅　𧶠虎甲　𣌭羌甲
二十九祀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𣌭虎甲
癸酉甲戌　𧶠祖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𣌭祖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
五月大　甲辰　彡羌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

489

五月小（閏）　甲戌　彡祖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𧶠上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𣌭上甲

490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亥甲子　𧶠小甲　𣌭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𣌭小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𧶠羌甲　𣌭戔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𧶠虎甲　𣌭羌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𣌭虎甲
癸亥甲子　𧶠祖甲
帝乙　正月大　癸酉甲戌　𣌭祖甲
三十祀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491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492

九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
帝乙 正月大 甲子 壹祖甲
三十一祀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

493

二月小 甲午 彡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494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495

癸丑甲寅 壹祖甲
帝乙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三十二祀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正月大（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丁巳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子工典。合三八三〇七
癸酉甲戌 翌上甲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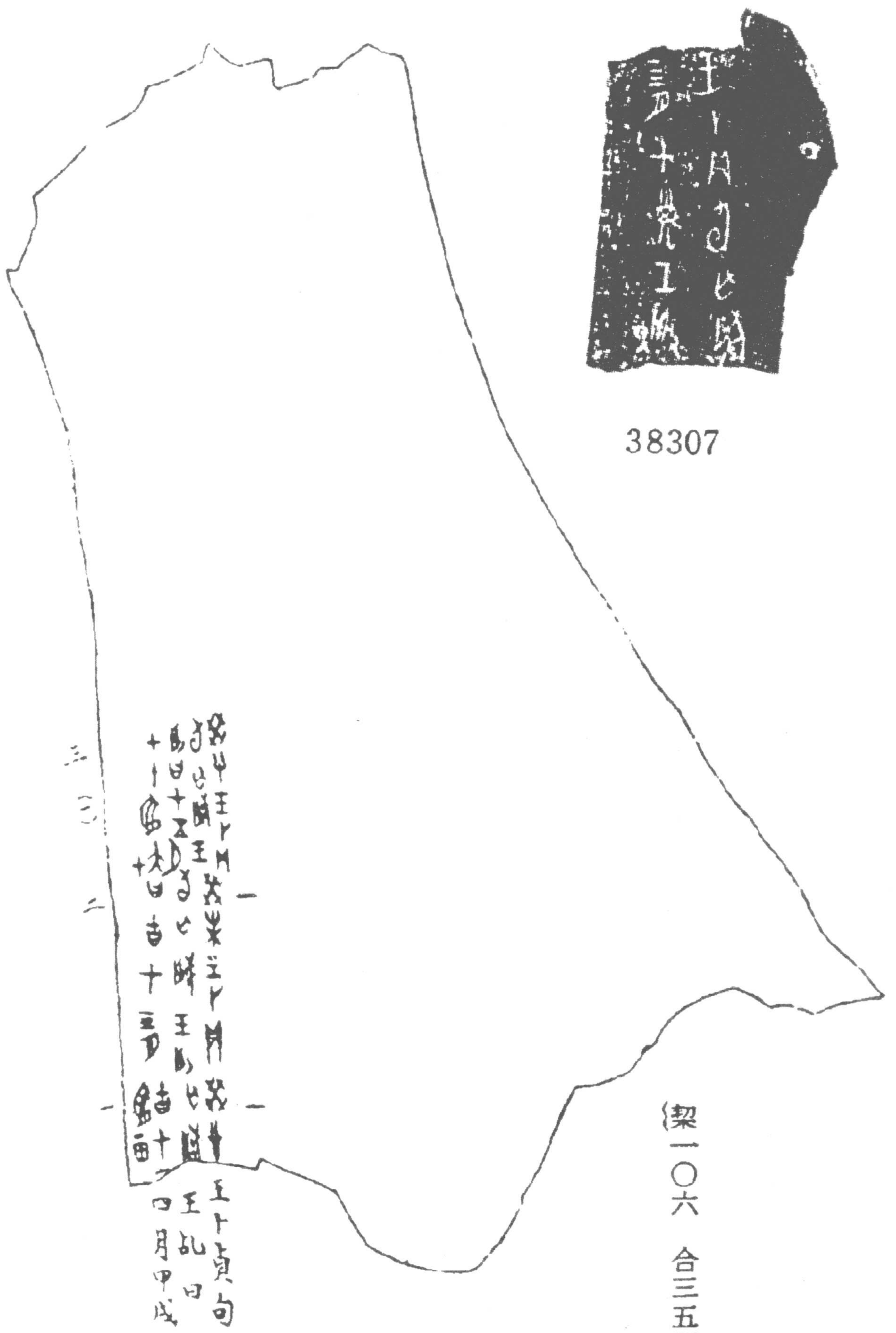

38307

梁一〇六　合三五四〇〇

497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四月。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丙戌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翌大甲。
梁一〇六　合三五四〇〇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一）（原註）此版多缺刻，如酉字缺上一橫畫，巳字缺二橫畫，癸巳一辭字缺二橫，月字缺一直畫，又王乩曰下，落一吉字。

498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八月）。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乙酉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辰，祭小）甲，
壹大甲。
續一，九，九（簠帝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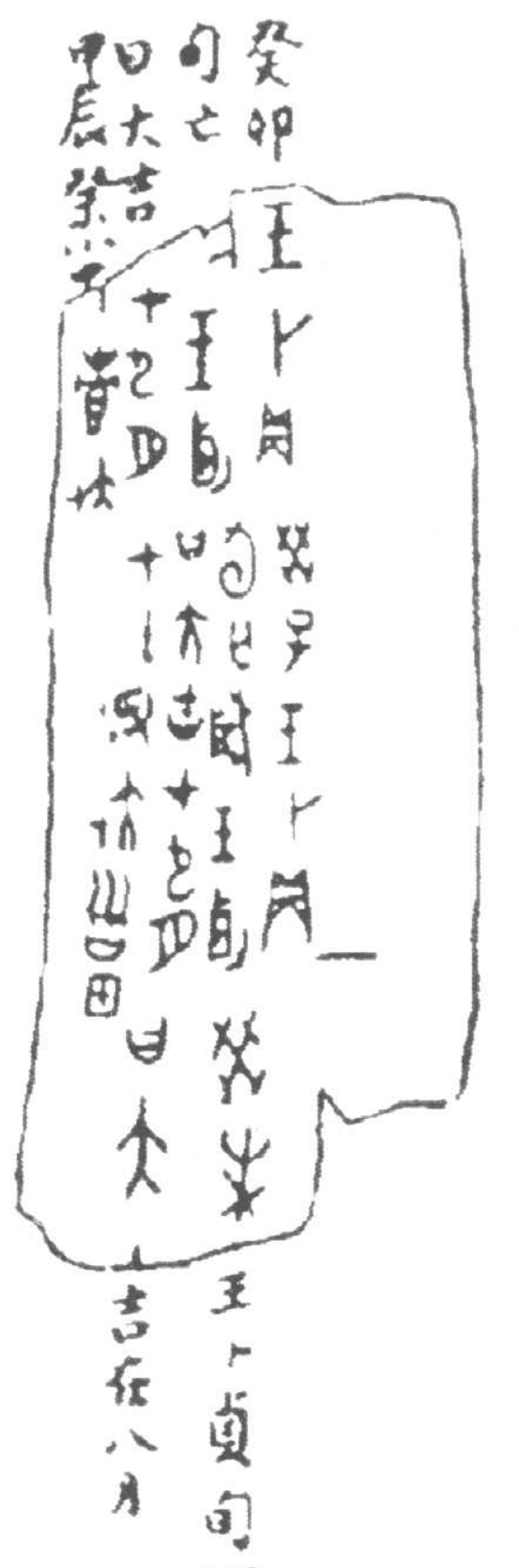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499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三十三祀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500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己酉朔　(癸)丑卜在　(貞)：王旬亡畎。(甲)寅翌虎甲。(在)八月。
菁一〇，二　合三五七四四
癸亥甲子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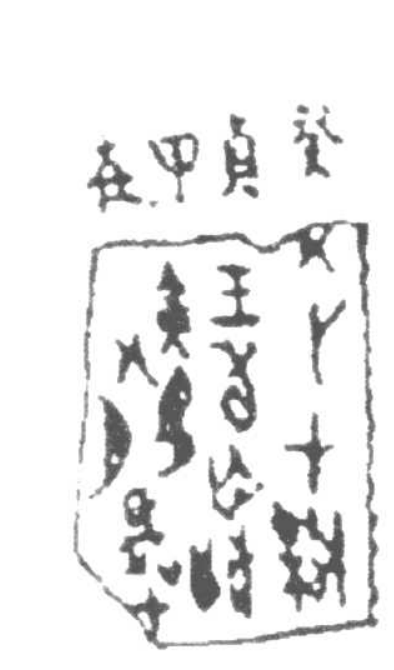
菁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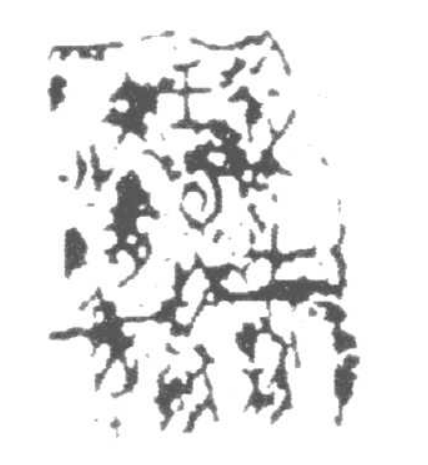
35744

癸酉甲戌　翌祖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卜(在□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甲午，祭羌甲，(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卜(在□)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合三五七〇一

502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帝乙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三十四祀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503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七月大　甲戌　翌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翌羌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504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乩(曰)大吉。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乩曰大吉。甲午，祭上甲。(金五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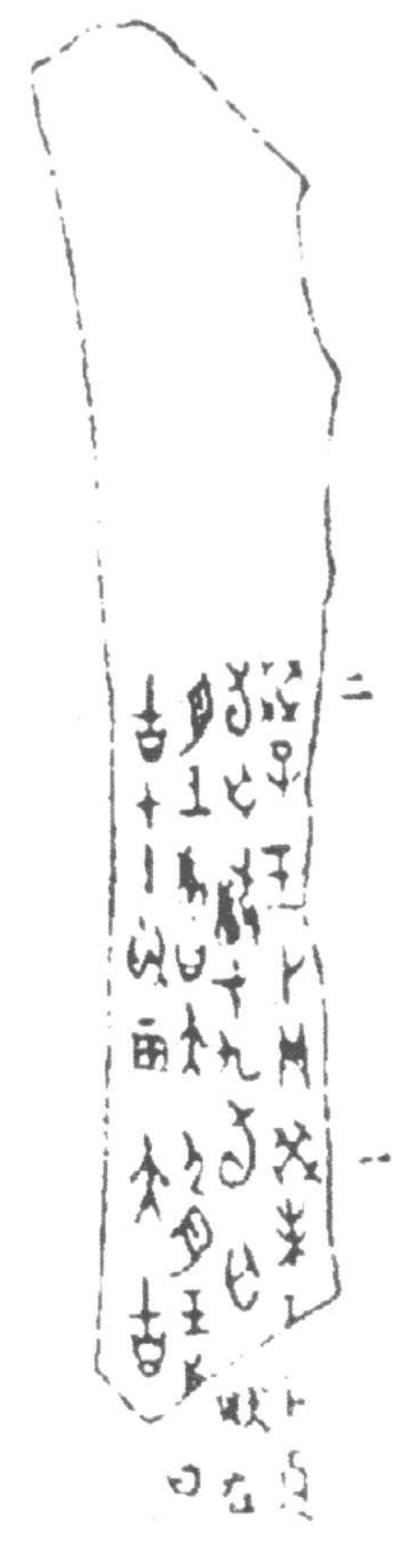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大(閏)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祖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帝乙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三十五祀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翌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丁酉朔　(癸)卯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壹上甲。合三五四一七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35417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帝乙祀譜止此。以下與祀譜四，帝辛祀譜之曆日祀統，均相密接。

殷商史記卷二十一

嚴一萍 撰

帝辛祀譜第四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元祀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彡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彡戔甲。王乩曰大吉。
癸亥
四月小 甲子 彡羌甲
甲子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子彡羌甲。王乩曰大吉。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戌彡虎甲)。

合三五六五六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一)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一)以彡祖甲與翌上甲中間不空旬，帝乙二十一祀之卜辭已有其例。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二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閏)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壹上甲
丙戌朔 甲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513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
十一月大 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
十二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一)(癸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畓。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徣
在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 前三，二八，一
癸丑

514

帝辛 三祀

正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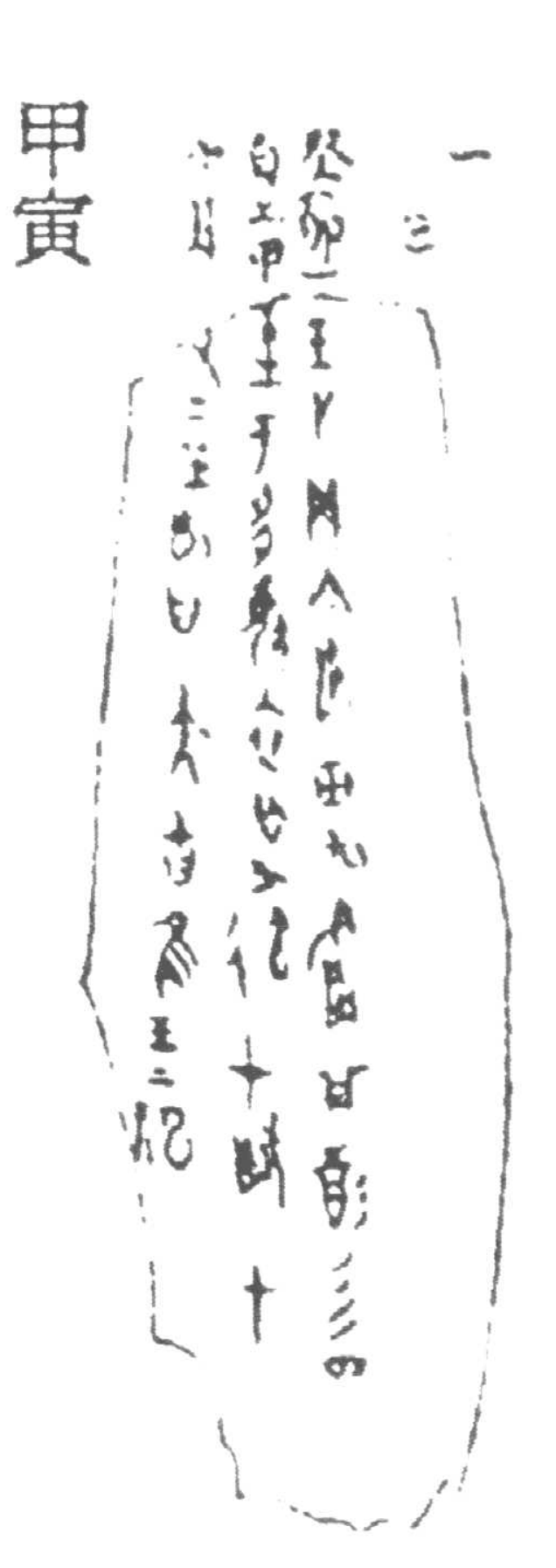

(一)此版適缺卜日，姑列入癸卯。其在十月又二，彡日上甲，又爲二祀，已極重要。由此已可定帝辛初年之祀統，且足與帝乙祀譜別也。

515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516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𠭯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𠭯羌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𠭯虎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𠭯祖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四祀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彡虎甲

517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丙午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 合三五五二三
癸酉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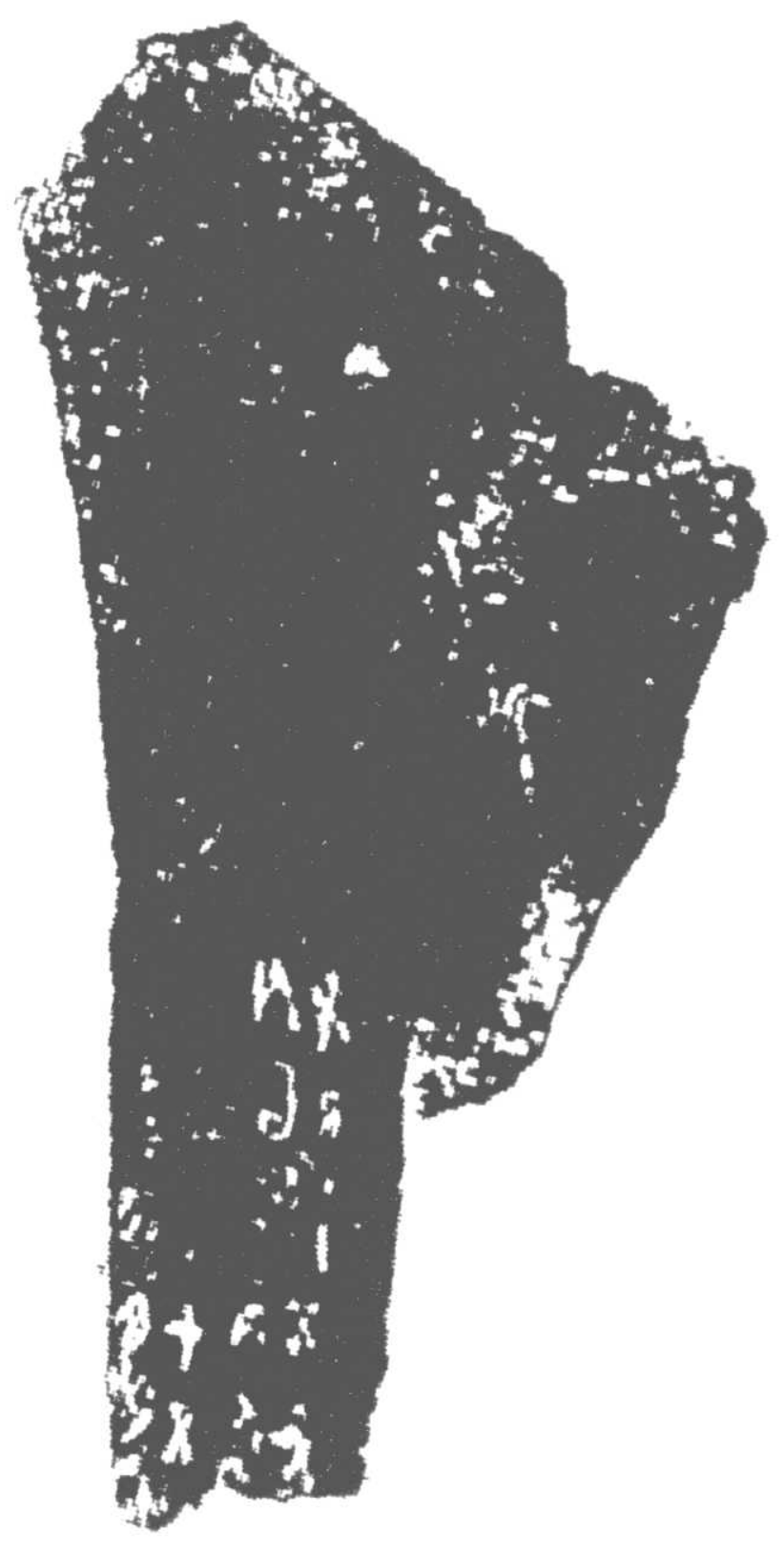

518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祭大甲 𠭯上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𠭯大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祭戔甲 𠭯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𠭯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𠭯羌甲

519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𠭯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𠭯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五祀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大(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520

521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522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劦祖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帝辛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六祀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羌甲

523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乙酉　彡武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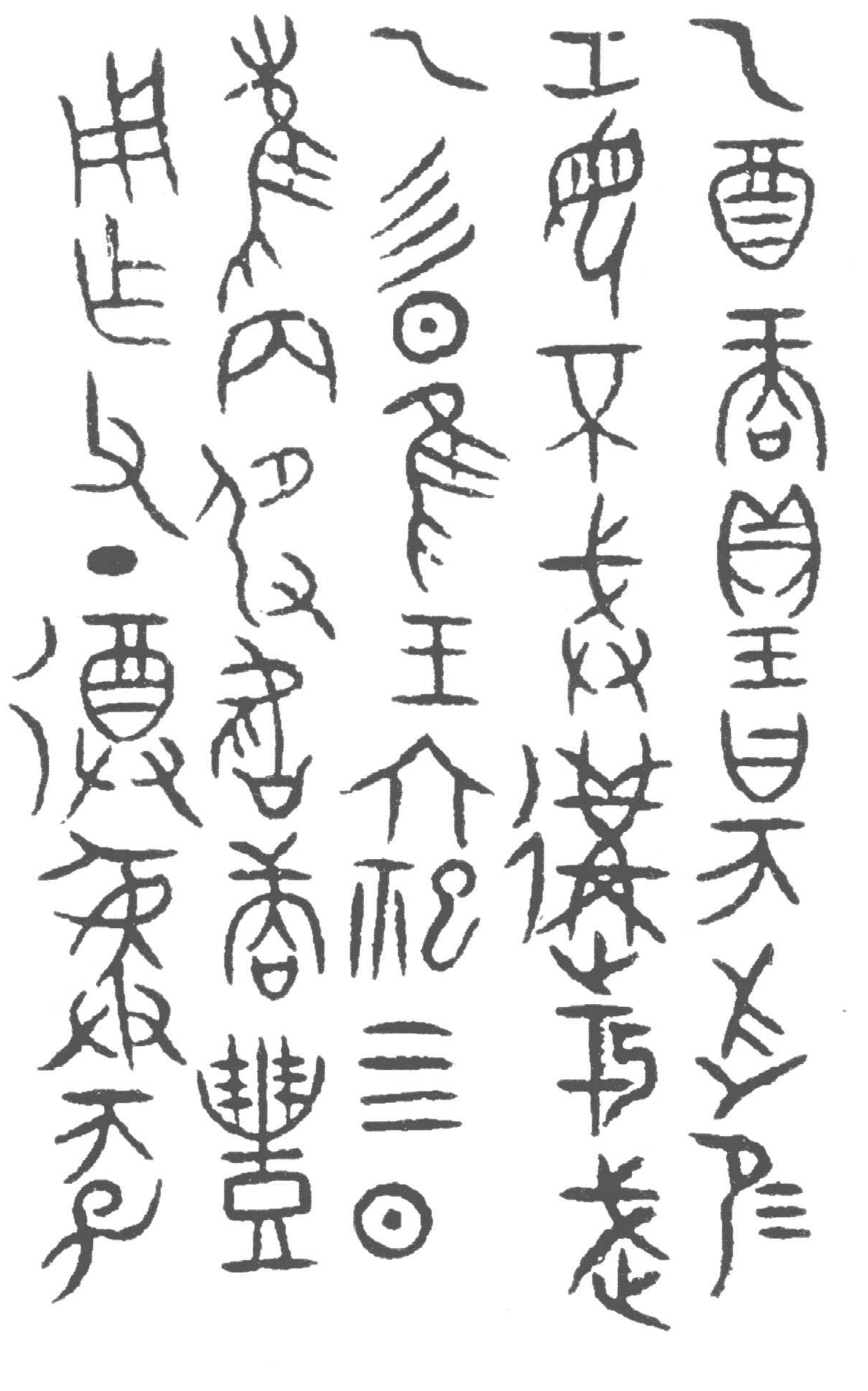

乙酉賞貝（中略）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下略）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三十八

524

癸巳甲午　翌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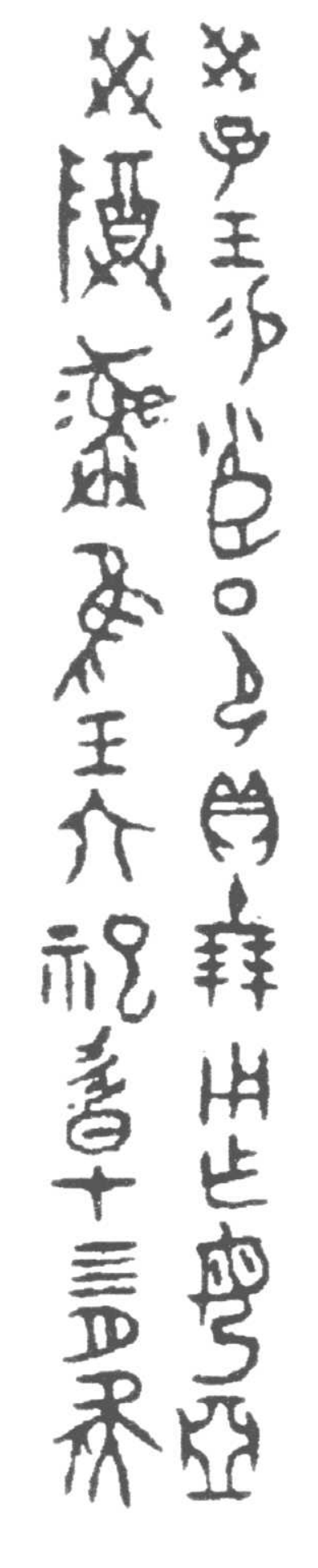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中略）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一）。矣。

陶齋吉金彔三，三十二

四月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
五月大　甲子　翌小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壬午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六月小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一）（原註）比銘癸巳爲四月按帝辛六祀四月乙未朔，癸巳前二日，在三月。疑月名或有誤記。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亥甲子
七祀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翌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十一月大（閏）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八祀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大 甲寅 彡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

529

三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四月)。甲戌(翌)大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壬子朔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六月。寅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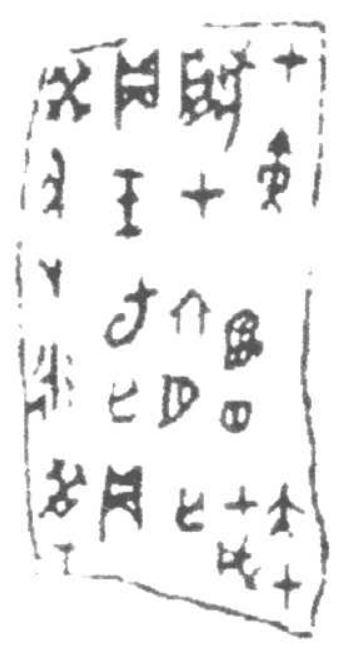

南師二，二三四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530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合三七八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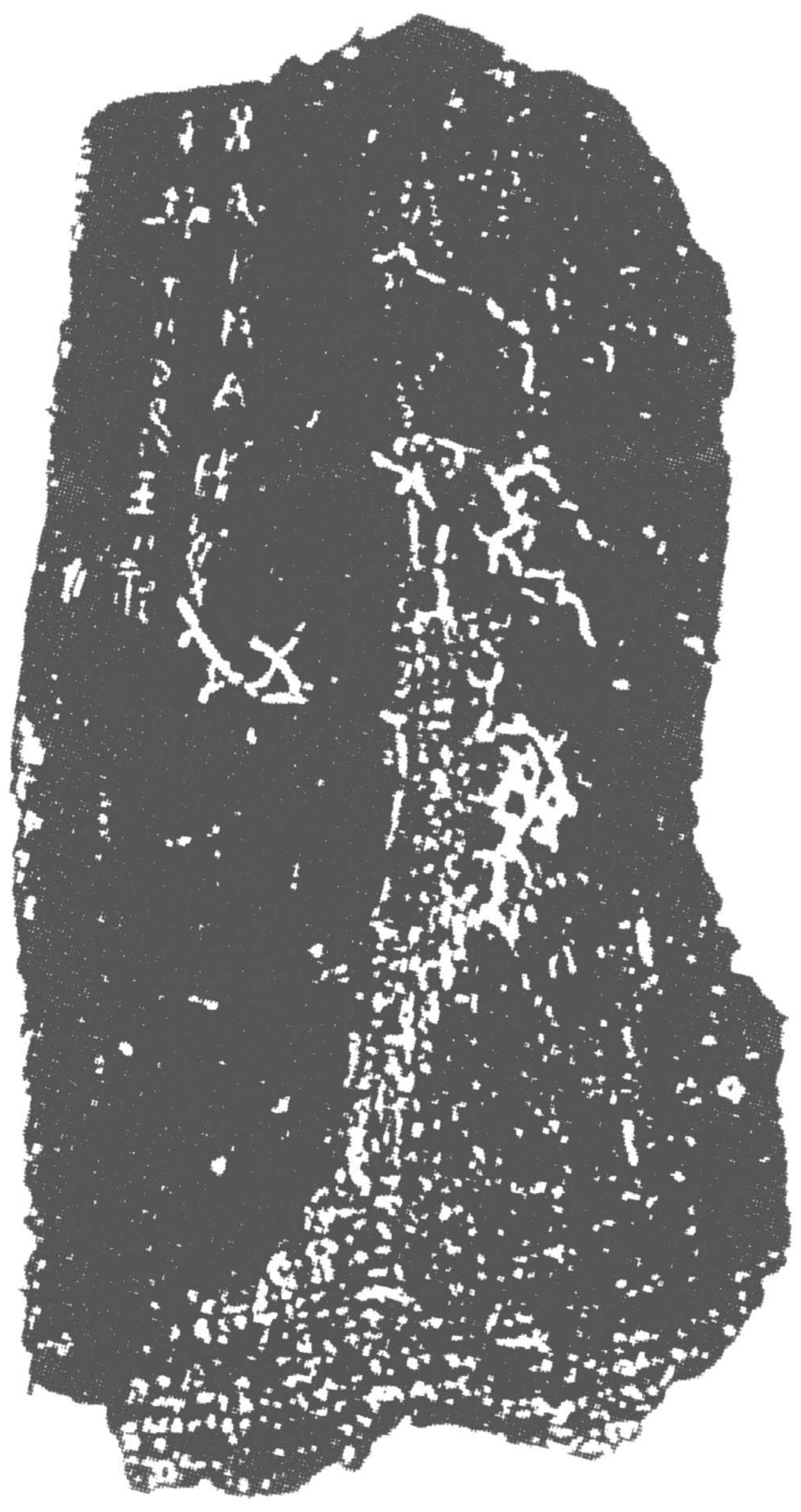

531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𠭰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𠭰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𠭰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辰祭戔甲，𠭰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庚戌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十月。甲寅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𠭰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大吉。在十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𠭰戔甲。

合三五六四八
癸酉甲戌　壹虎甲　𠭰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𠭰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532

癸卯甲辰　𠭰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帝辛　正月小　癸未甲申
九祀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卯卜貞：帚□挽)，不㚢。在正月。遘小甲彡夕。(一)隹九祀。（卜六一）
二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丑(卜)貞：今□□，帚□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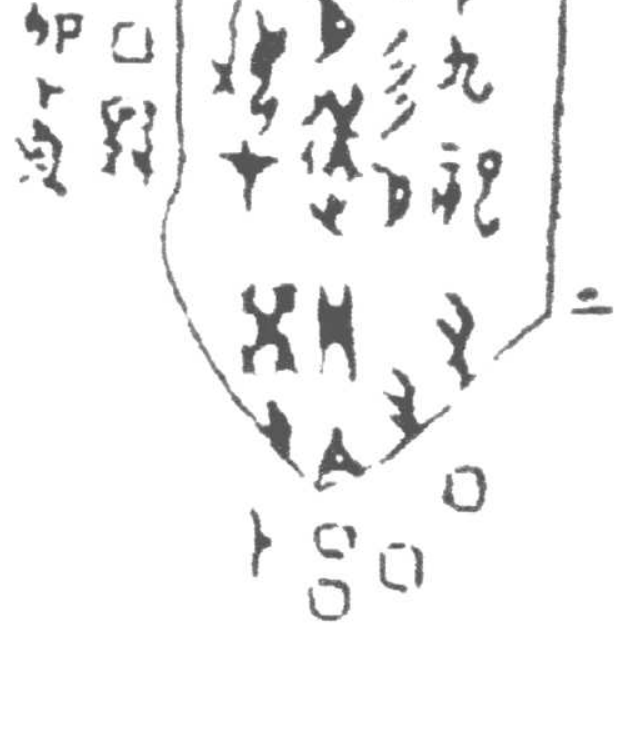

(一)彡夕大祭，在彡祭之前夕，此片下一辭爲癸丑，知上一辭可能爲癸卯，甲辰彡小甲，癸卯則遘小甲彡夕也，兩辭有婦字，不㚢字，以他辭例之，蓋卜生育之事矣。帝乙九祀正月無彡祭，此正合。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亥王卜貞：自今萛。至□□人方不大出？王乩曰(大)吉。在二月。遘

祖乙彡，隹王九祀。合三七八五二

乙丑　彡祖乙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一)丁巳王錫巂羌貝，在寒。用作兄癸彝。在九月(二)。隹王九祀劦日。丙。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三，四十七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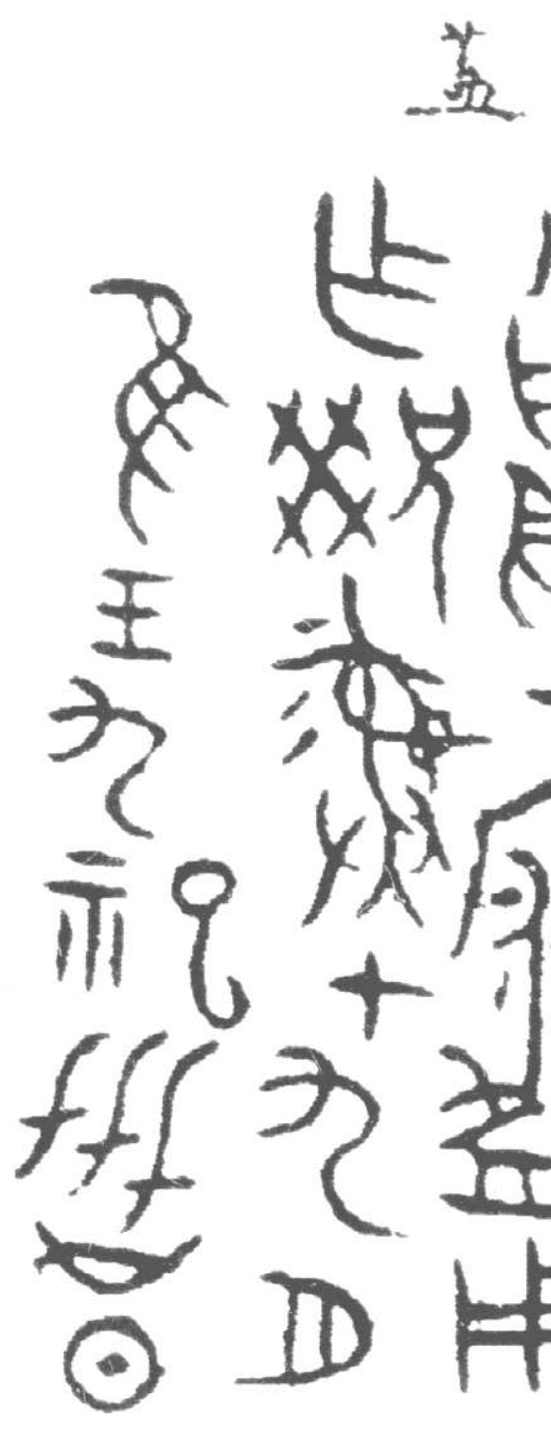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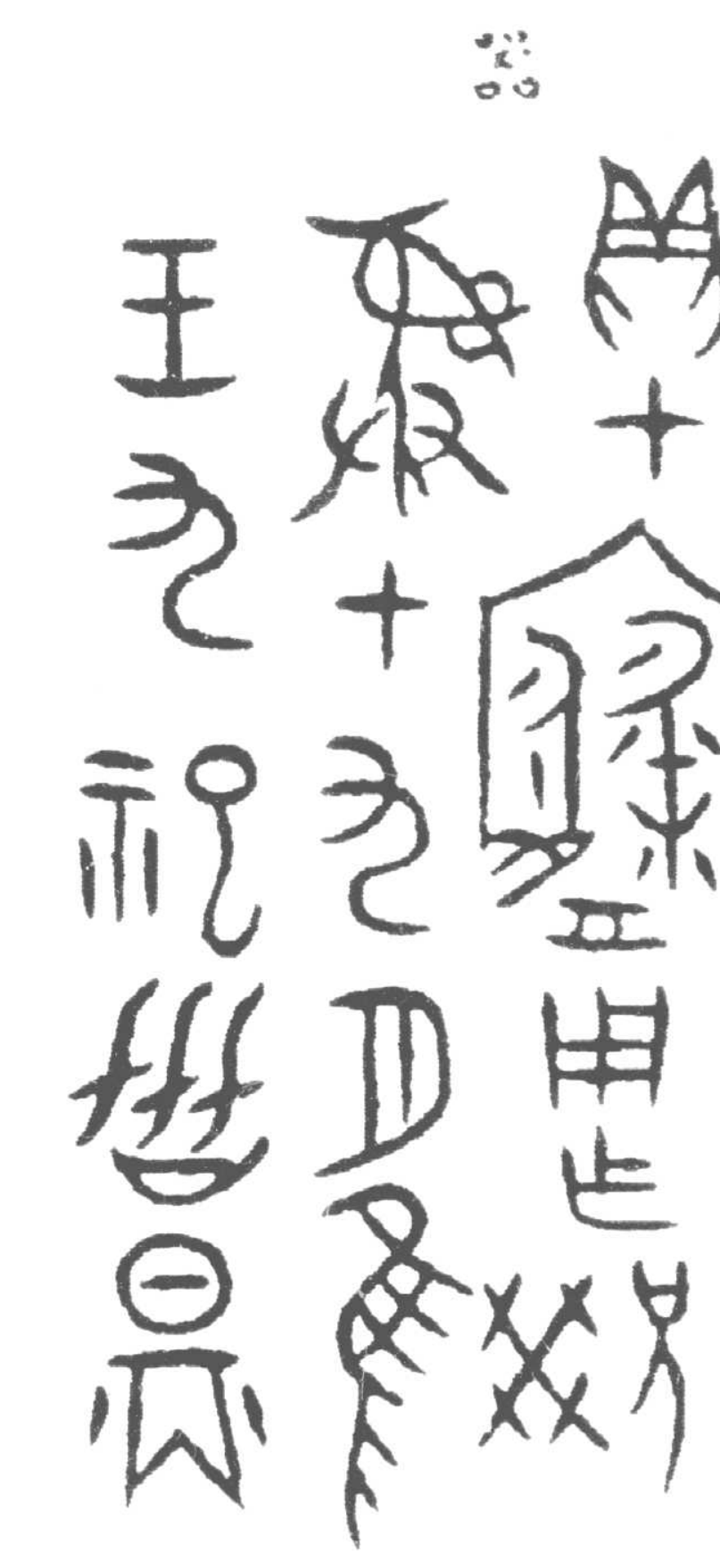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三，四十七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

十一月大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戌朔

(一)(原注)此銘，器，蓋同文。帝乙九祀九月有丁巳，無劦祭。此有劦祭，無丁巳，然此器必屬乙辛之世，疑日干或有誤記，爲兄癸作彝，其日或當爲癸巳與？存以待考。

(二)(原注)月字原作☽，非乙辛時體，今改从☽。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壹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帝辛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十祀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王田)于倞菉，隻白兕。□于□□。在二月(二)。隹王十祀彡日。王來

正盂方白(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獸頭刻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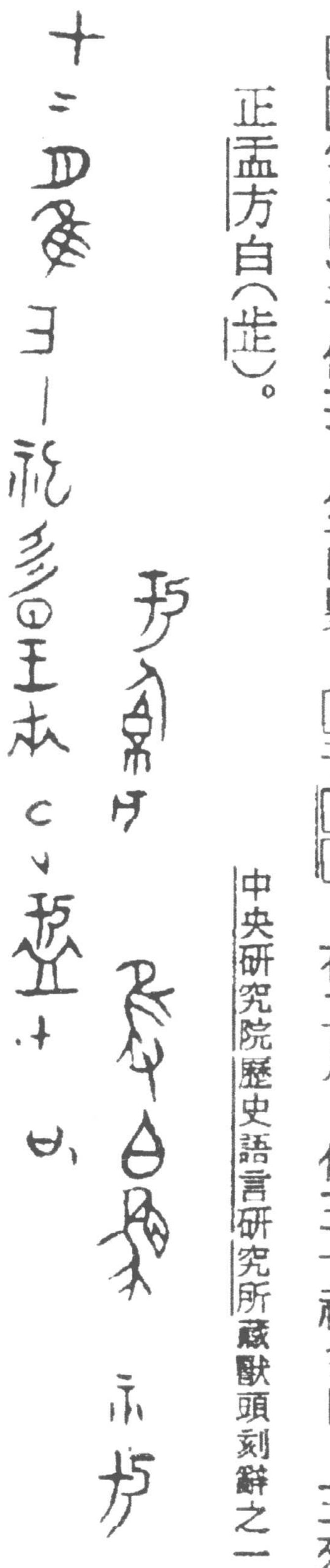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一）此辭刻于牛頭骨上，余舊釋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爲二月，以適在殘缺處，不易確定，今从商說。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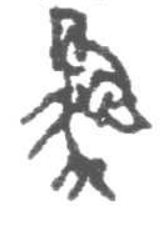余誤釋翻，今从唐立厂氏說改正。本年九月正人方，此在其前，盂方，亦東方國。𡉚，盂方伯之名，骨文殘蝕，據他辭補入。

537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一）九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甲午，王卜貞：玝余酒，朕黍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示受余
右，不苜戈囚。告于大邑商，亡徣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壹。隹十祀。　新綴三〇九（前三，二七，六加四，一八，一）
（二）九月小（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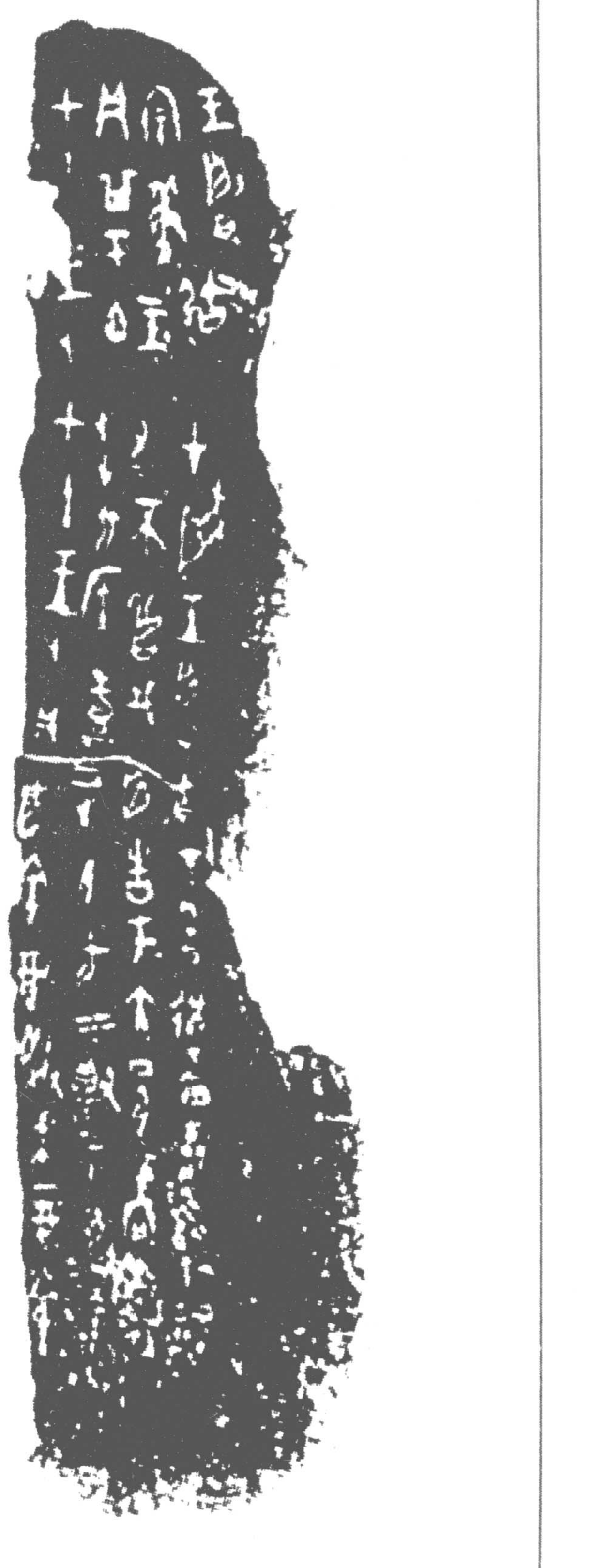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戊辰朔

（一）（原注）自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詳見本編卷九，正人方日譜。

（二）（原注）此閏九月，爲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可參看日譜。本譜上至祖甲改曆，下迄帝辛五十二祀，皆據以推求閏月。

539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一）甲午王卜，在濅睐貞：今日步于𩫖亡巛？十月（又）二（二）。隹十祀彡（三）。
庫一六七二
帝辛　（四）正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十一祀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一）（原注）此版全文參看正人方日譜，今摘錄有關祀典之一辭。

（二）（原注）此文爲記行程者，因卜兆地位限制，故省十月又二作十月二，省又字。十月上亦省在字。

（三）（原注）彡，即記值彡祭之始，「工典其彡」之省文也。與九月甲午「遘上甲壹」祀系密接。

（四）（原注）此正月丁酉朔，値定朔，有日食周期可推證。爲本譜中帝辛在位年及殷正建丑之重要基點。

540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翌祖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工典
帝辛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十二祀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八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壹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辰祭小）甲，壹大甲。
合三五五二七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甲子祭戔甲，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甲戌祭羌甲，壴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甲申祭虎甲，壴羌甲，劦
戔甲。
續一，五〇，六　簠帝一五二　合三五七〇〇加合三五五八五加合三五六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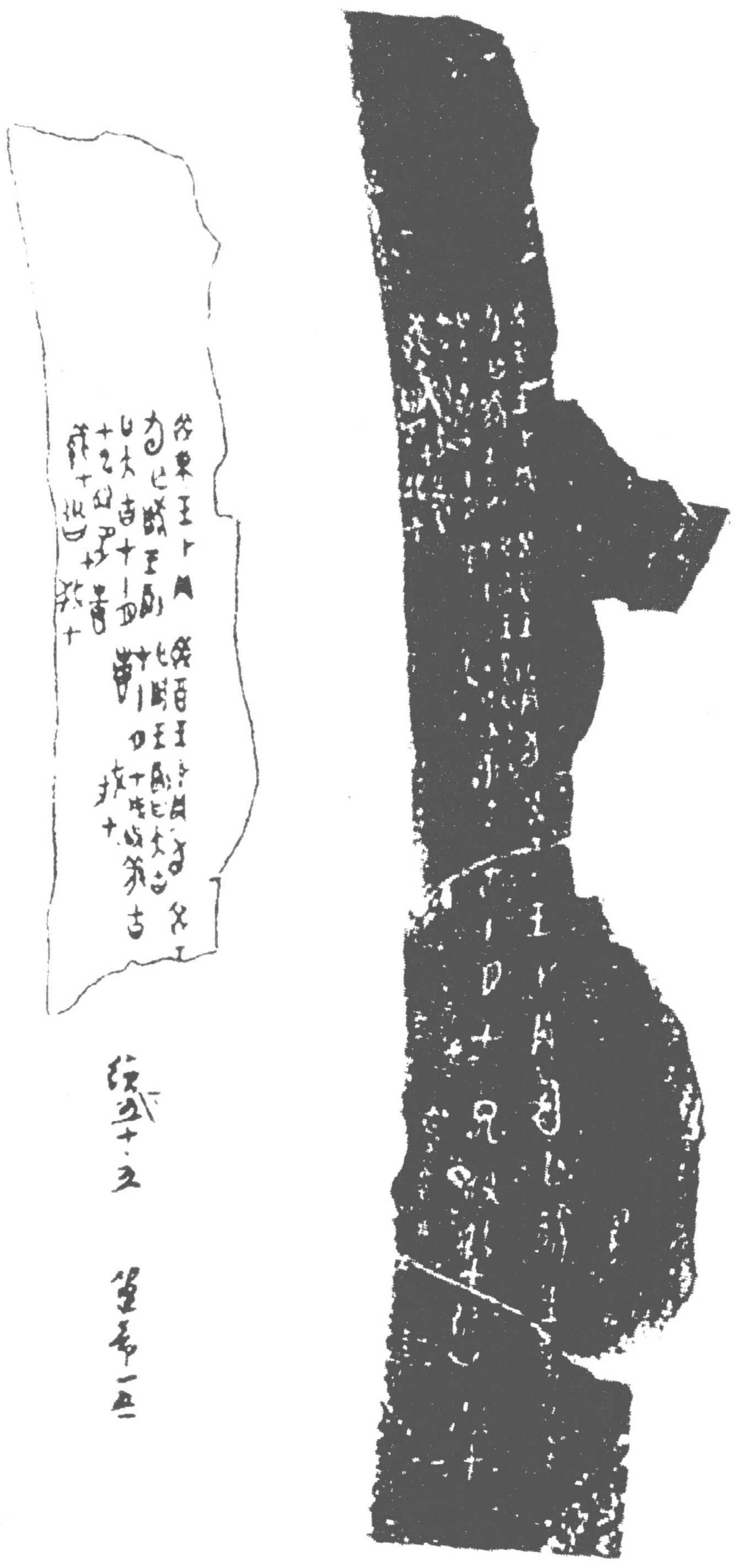

545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壴祖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十三祀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四月大　甲寅

546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五月小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壴上甲

547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壴小甲　劦大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壴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十四祀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548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小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正月大　甲辰
十五祀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丁巳（一）　彡武丁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殷文存上，二六七）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一）此丁巳值彡日武丁，故列入。正月十四日亦有丁巳。又由此銘知帝辛十五祀有二次正人方之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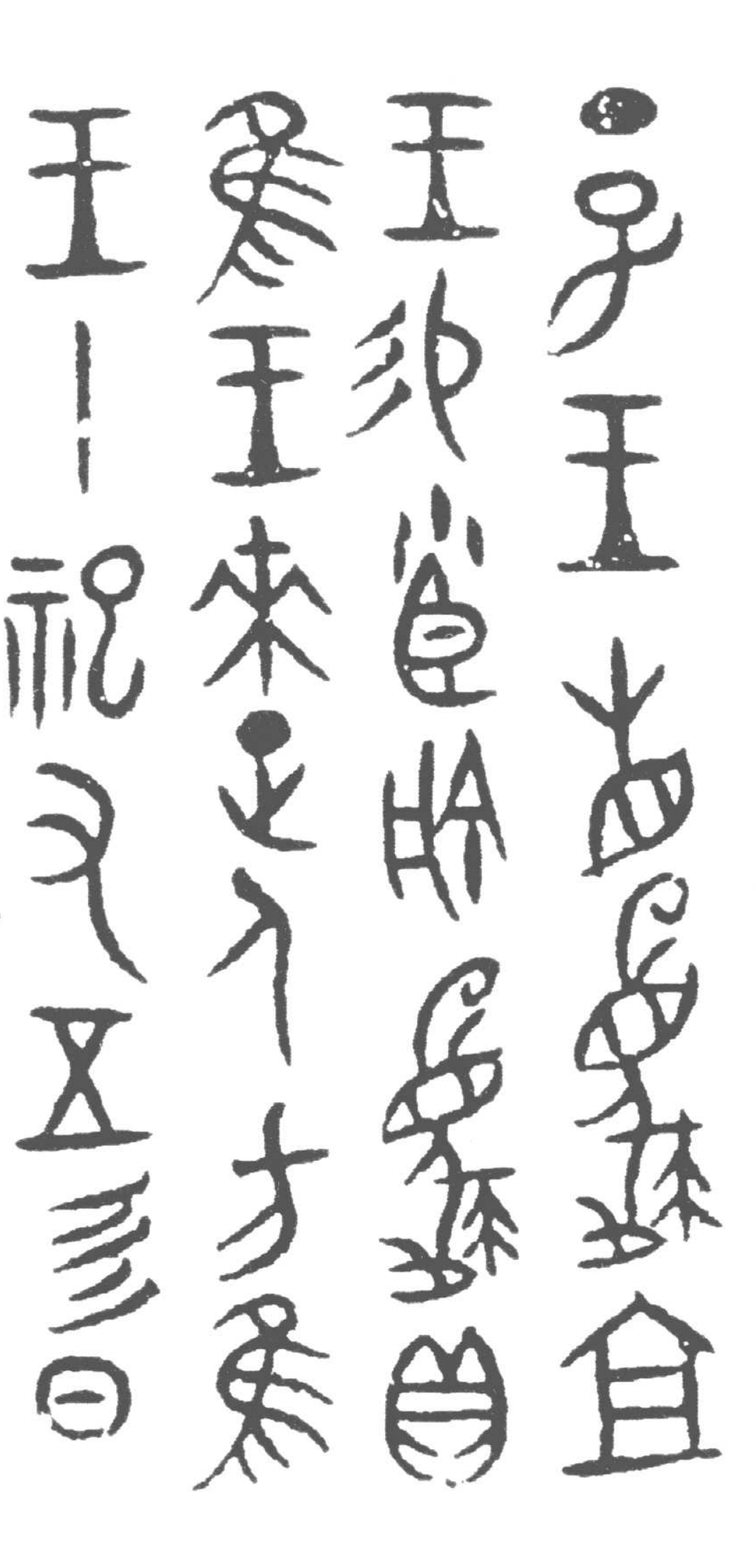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上，二六七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壬寅朔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二）在害𨻻。隹王來正人方。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在害𨻻。（續三，一八，四）

（二）五月有卯丑亥三癸日者，自十祀以來，惟此年適宜。十一祀雖有卯丑亥，但與正人方譜之所在地牴牾。因此有「正人方」，與上列金文可資互證也。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壴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庚子朔　己酉　祭雍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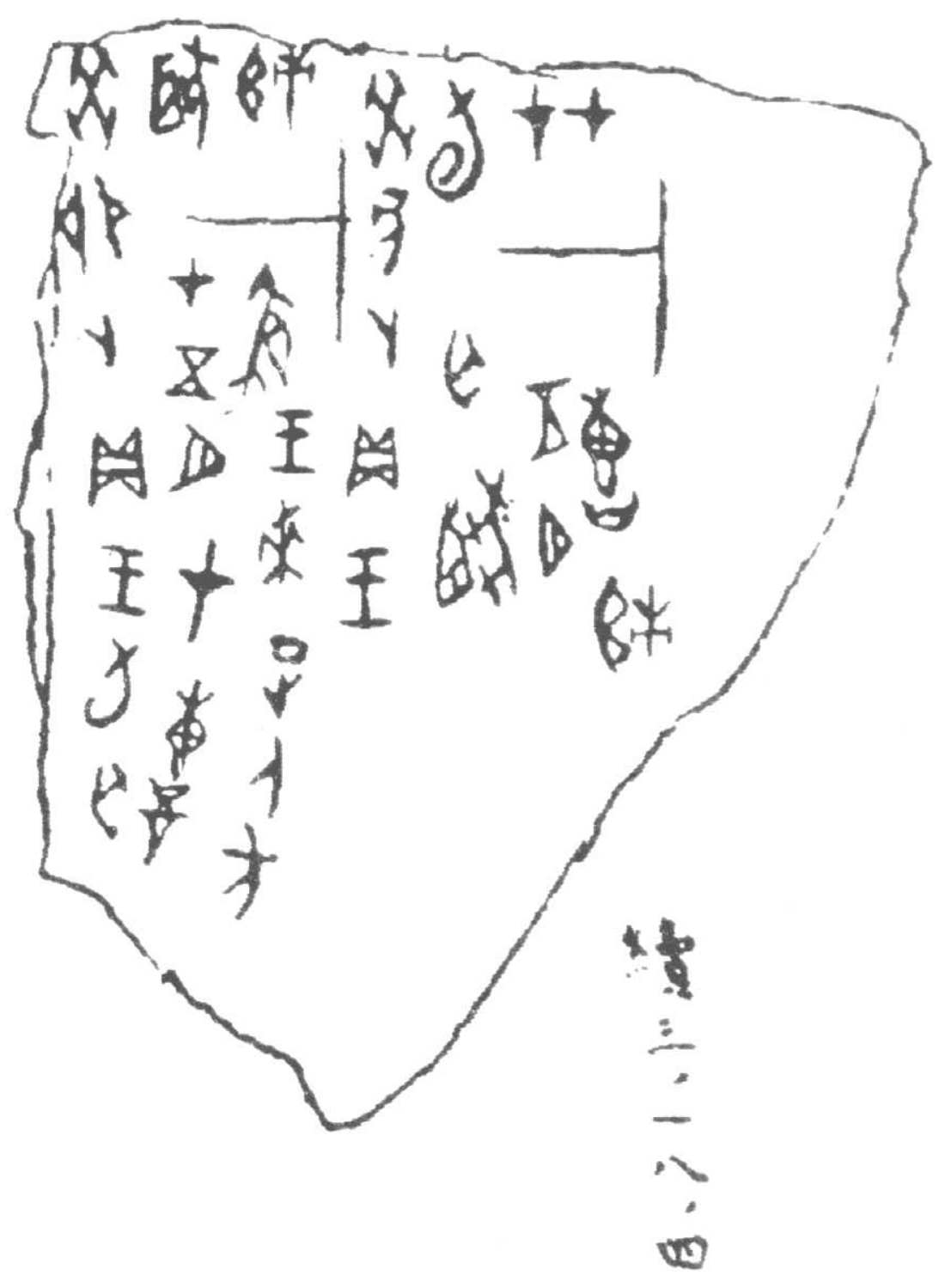
續三·二八·四

553

己酉戌鈴隮俎于召。（中略）在九月。（三）隹王十祀劦日五。（四）隹來東。

歷代鐘鼎彝器疑識卷二，巳酉戌命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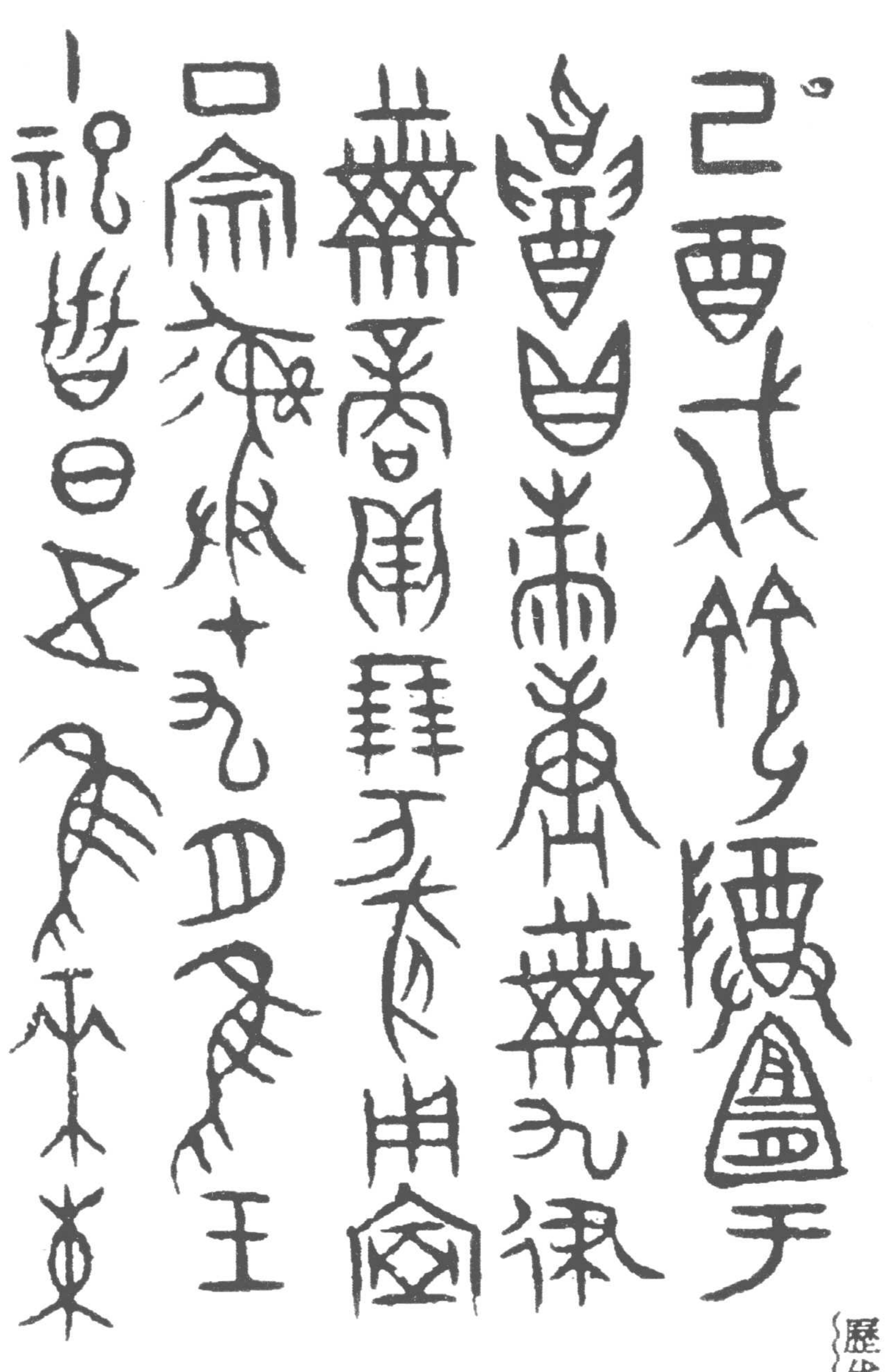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壴小甲　壴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三）凡祭壴劦聯合舉行之時期內，金文中每僅舉劦祭，以其爲最後之大合祭也。此稱「十祀劦日五」，乃十五祀之劦日，猶廿五祀宰椃角之稱「隹王廿祀翌又五」爲廿五祀之翌日，此有「又」字而已。

（四） ，當是東字。隹來東，猶上言隹王來正人方，人方卽東夷，知此器亦記正人方時事。

554

癸巳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壴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帝辛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十六祀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二月小（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555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壴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壴大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壴小甲　劦大甲

556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
九月大　甲子　祭羌甲　壴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壴虎甲　劦羌甲
癸巳
十月小　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壴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帝辛　正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七祀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壴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癸羌甲　壴戔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壴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寅，工典其彭彡。

合三八三〇六

38306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十八祀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六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七月小　甲寅　祭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壴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561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壴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帝辛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十九祀　辛亥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
(一)正(月)。甲寅彡戔(甲)。
(粹一四六三，合三五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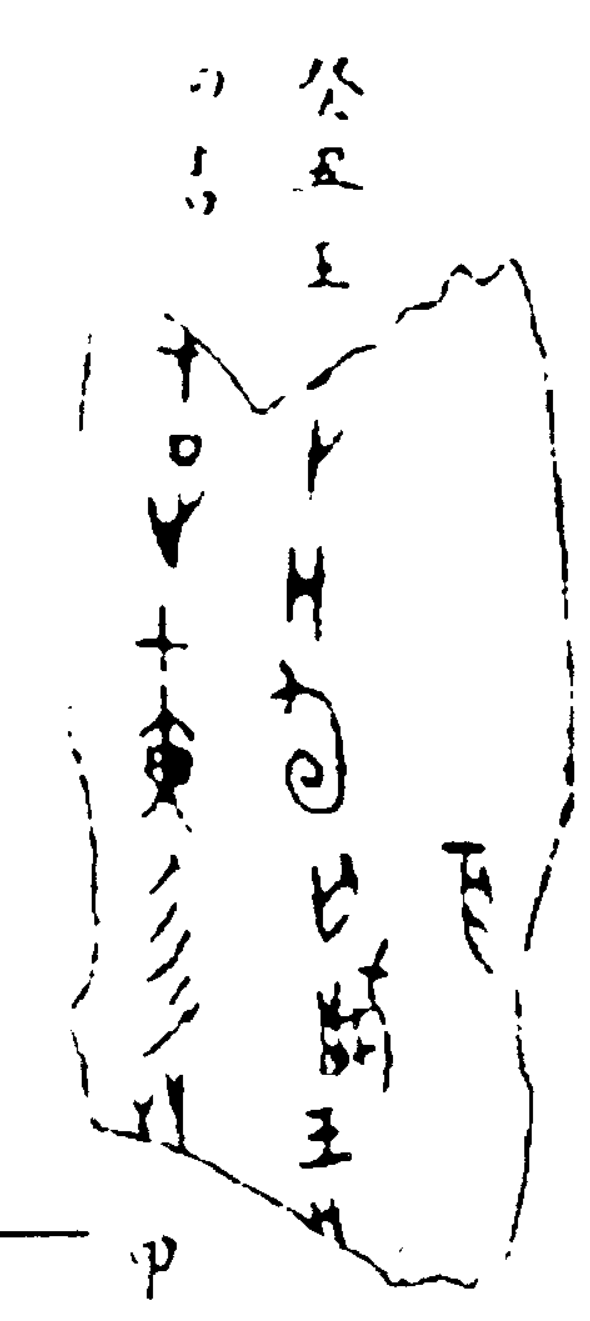

(一)月字原刻落去。

562

殷商史記

中冊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閏）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帝辛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十祀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二月大 甲辰 彡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565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566

九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戊辰(一) 劦武乙奭妣戊

戊辰从師，錫肆鬯卣，賓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二)。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彘一。旅。殷文存上，十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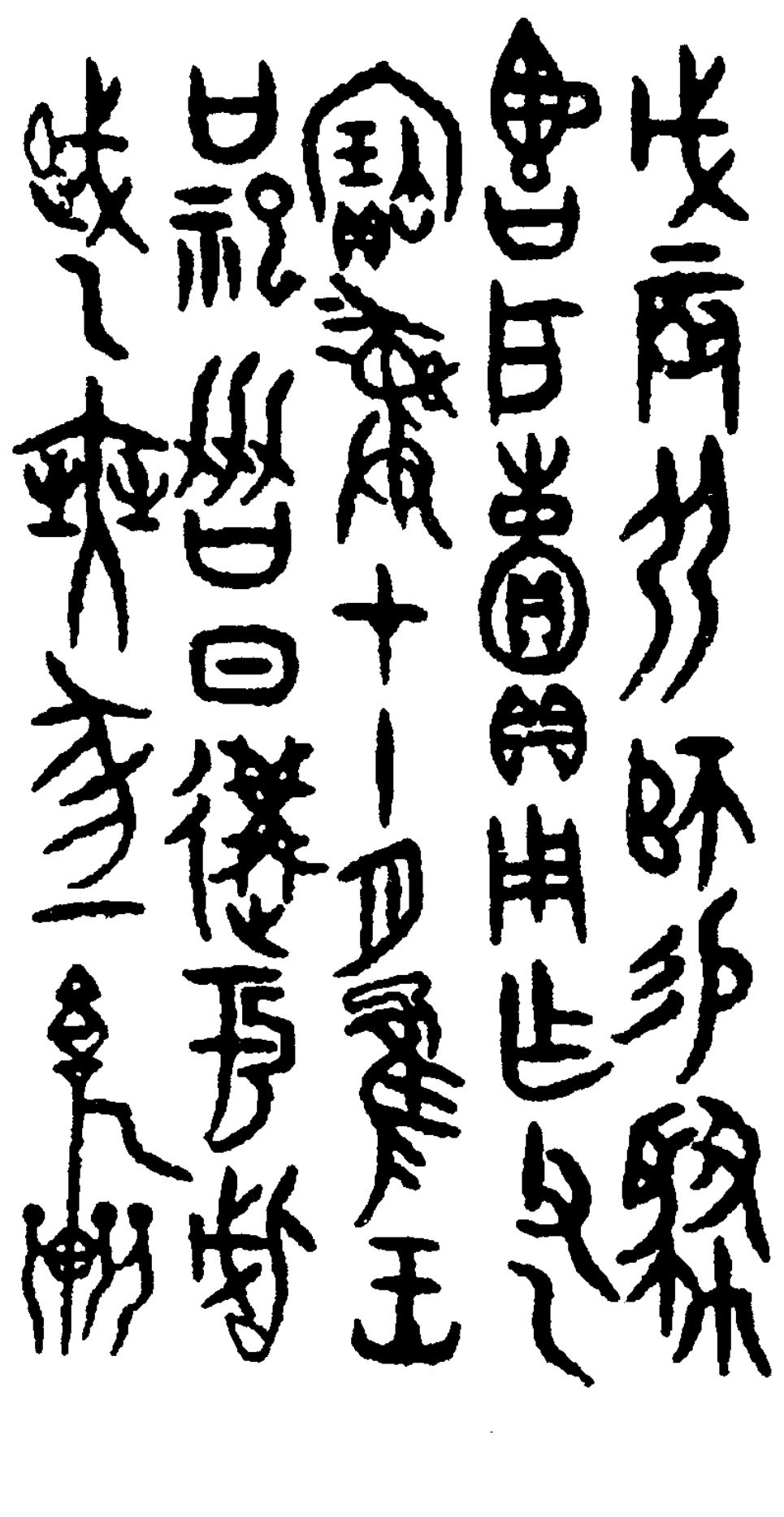

(一)此戊辰恰爲劦祭武乙配妣戊之日，葢值劦祭先祖甲戌系，先妣庚寅系也。參看祀表二。

(二)「十月」下有泐文，若一字，舊釋多以爲「十月一」，即十一月者，非是。葢帝辛廿祀，十一月爲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

567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帝辛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二十一祀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568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七月大（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569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 彡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 彡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巳甲午
二十二祀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570

癸丑甲寅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571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572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二十三祀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丁己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573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八月大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
九月小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工典

574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帝辛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十四祀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575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576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帝辛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二十五祀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六月大 甲辰 翌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丁巳 翌文武丁
庚申
(一)庚申王在東閑，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作父丁障彝。在六月。佳(二)
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存下，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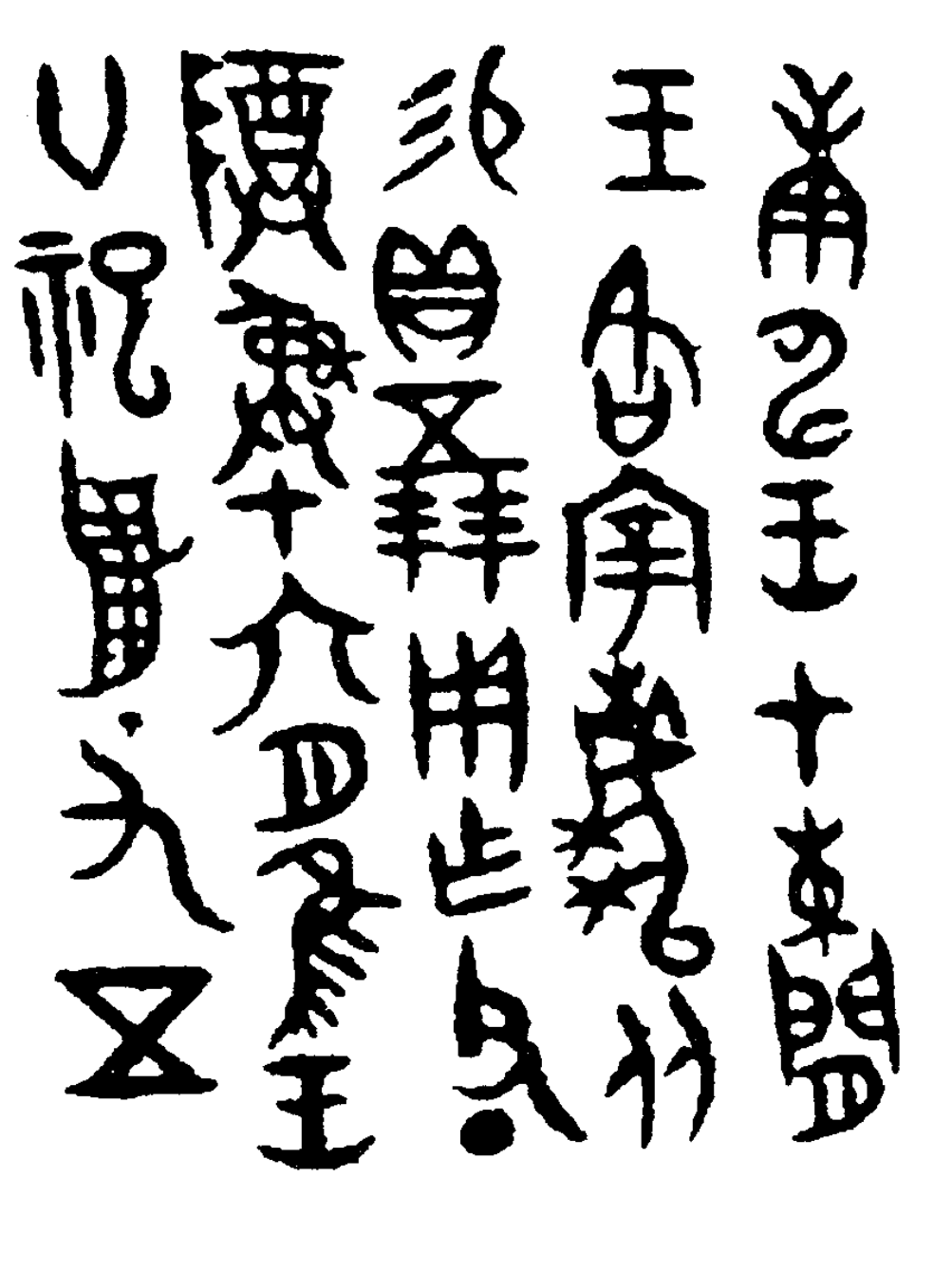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下・二三・六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
六月小(閏) 甲戌 壹上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朔

(一)庚申，爲丁巳後三日。依翌祭甲戌系，則此旬丁巳，當翌祭文武丁，文中父丁或即文武丁，王于翌祭文武丁後，錫宰椃貝，因作父丁障彝，是宰椃爲文武丁之子，帝辛之叔父行矣。錄待他證。

(二)「廿祀又五」，與「廿祀又五翌」，「廿又五祀翌」並同。即廿五祀之翌祭也，帝乙廿五祀六月丁卯朔，無庚申，雖有翌祭，不能容此銘文，本年則祀，月，日，祀系皆密合。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二十六祀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581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582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十二月小(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帝辛　正月大　甲子
二十七祀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
二月小　甲午　翌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三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583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584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八月。王乩（曰吉。甲寅）劦祖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辛酉朔　（癸亥王）卜（貞：　）亡畎？（在九）月。王乩曰吉。甲子（工典其酌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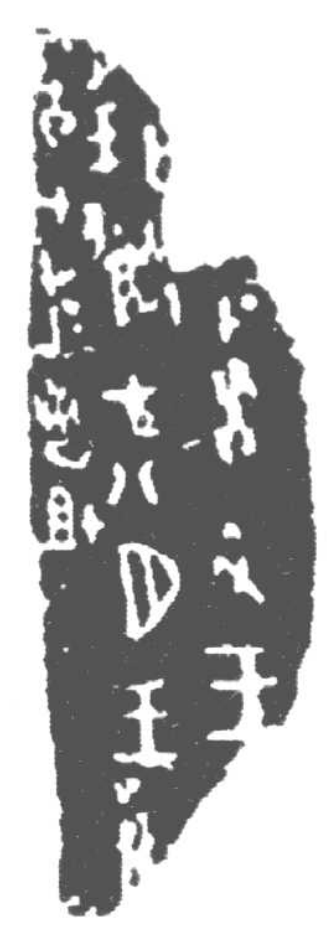

合三五八九三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月大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585

癸丑甲寅
帝辛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二十八祀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586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
十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

587

十一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二十九祀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588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八月大（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589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帝辛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十祀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590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
六月大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591

七月大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劦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大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592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帝辛　正月大　癸酉甲戌
三十一祀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593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594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帝辛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三十二祀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正)(一)月。甲申，(翌)日大甲。（珠二四九）

(一)此辭月名適缺，凡翌祭甲子系皆可列入。又知爲翌祭者，因大甲上有日字，翌祭每稱翌日也。

595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四月大　甲午　翌祖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
五月小　甲子　壹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五月大(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596

)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彡戔甲。合三五六六二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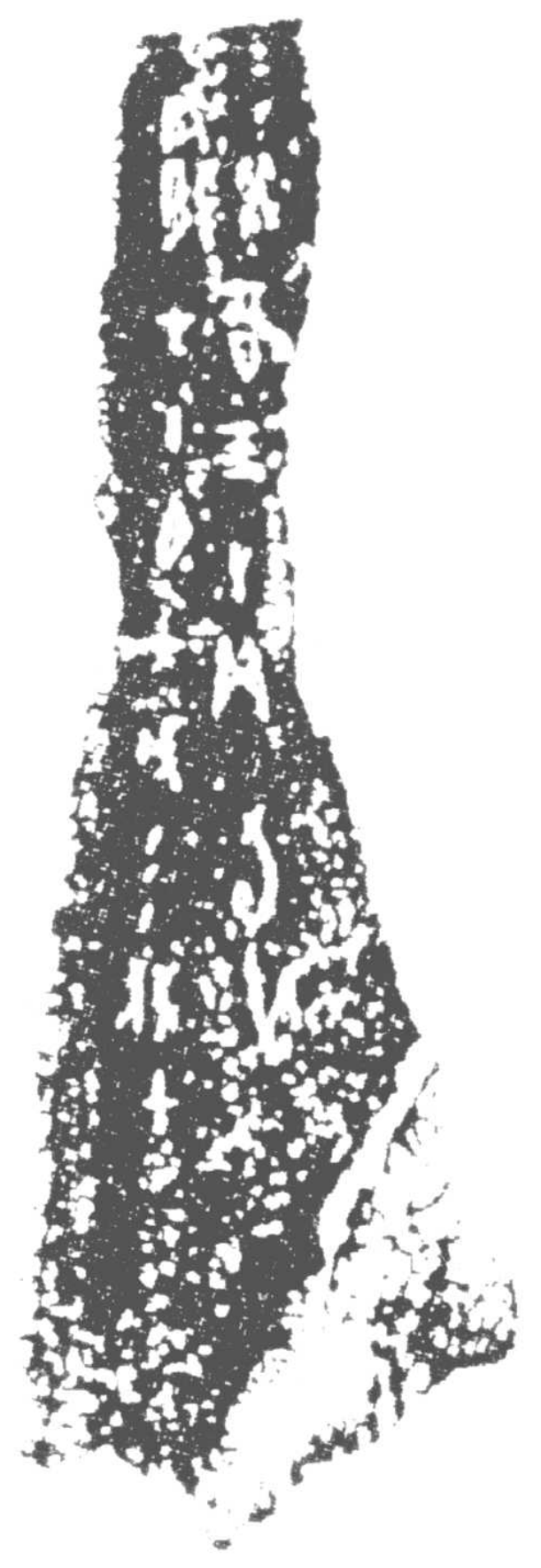
35662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辛卯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彡虎甲。合三五七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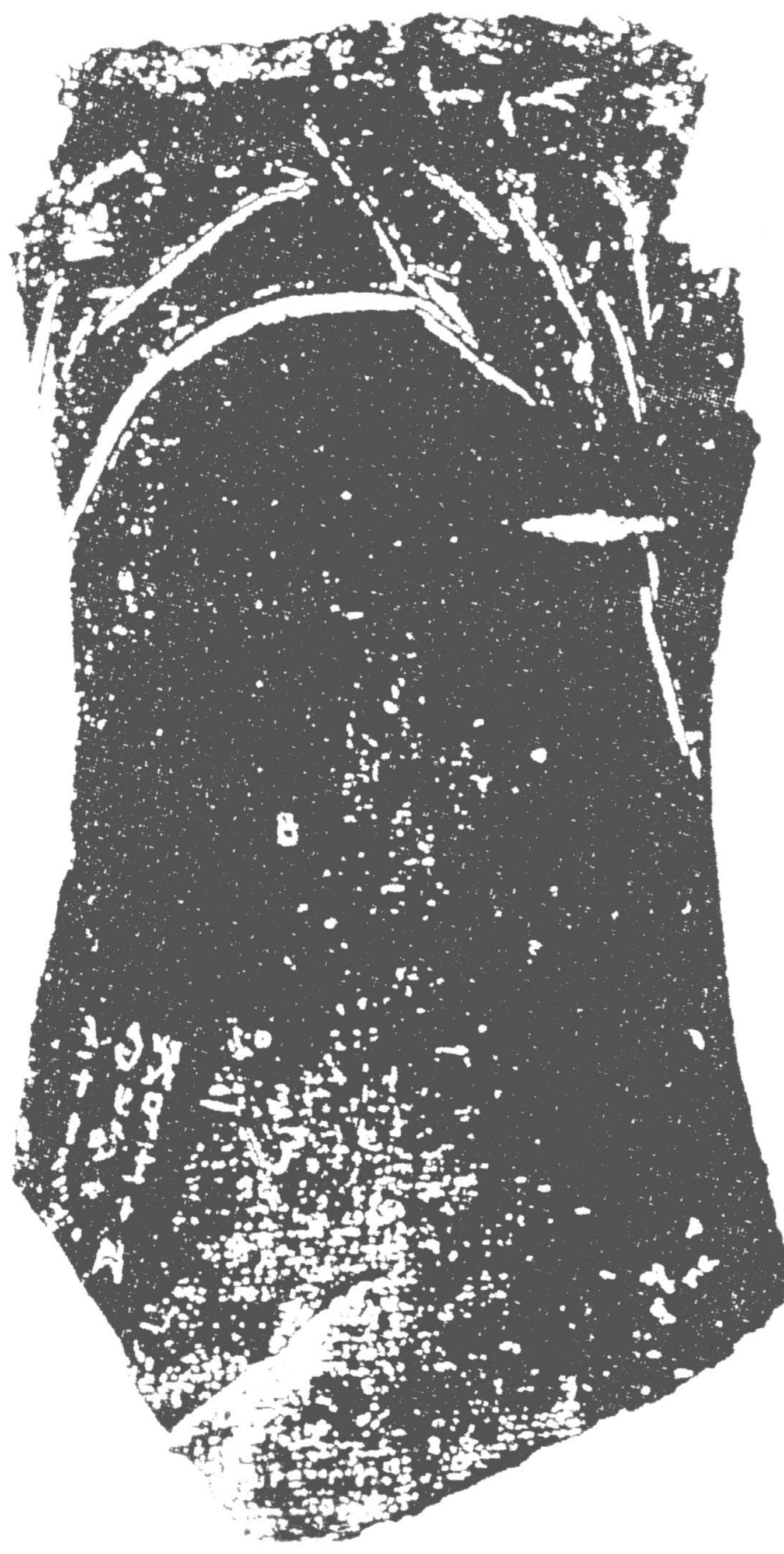

癸卯甲辰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寅彡祖甲。續存上二六五三　合三五八九七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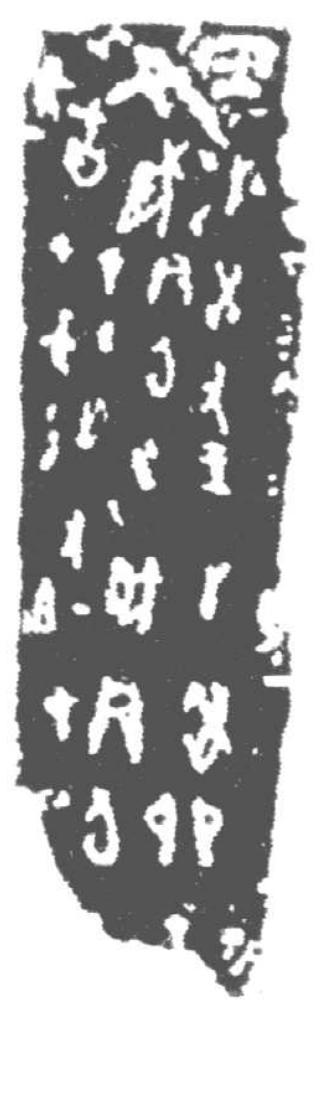
35897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一)。甲戌，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金四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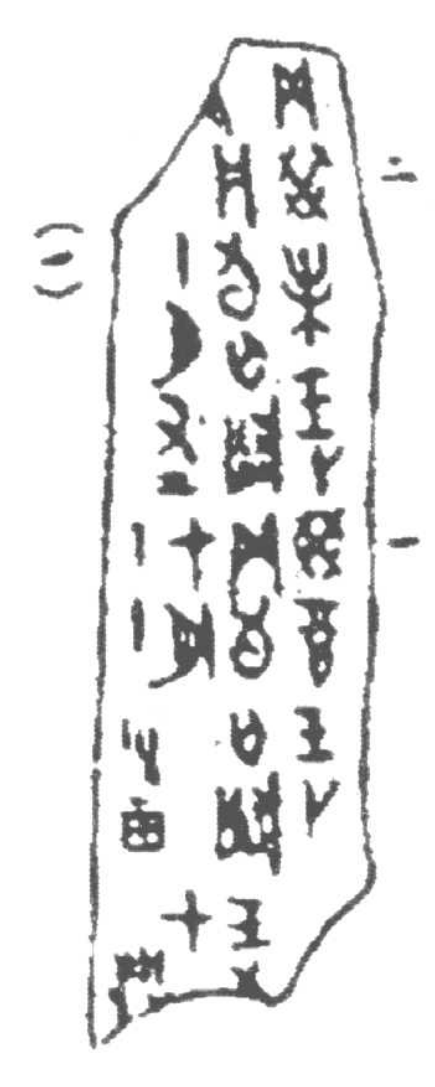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三十三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一)原書摹寫未全。癸酉辭，脫「又二」，「甲戌翌」亦缺筆畫，癸未辭脫「在」字，最下一辭脫「癸」、「工」二字。

599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祭(小甲，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甲子祭戔甲，劦小甲。在六月。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戌祭羌甲，壹戔甲。散見二三七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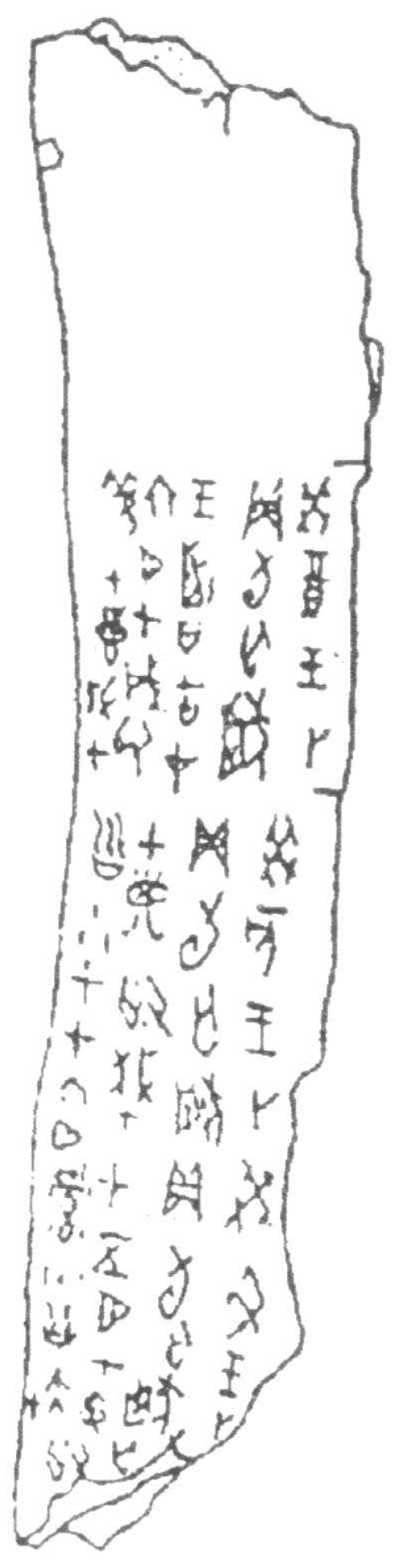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601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彡羌甲。

北大一，十四，一　南師二三五

35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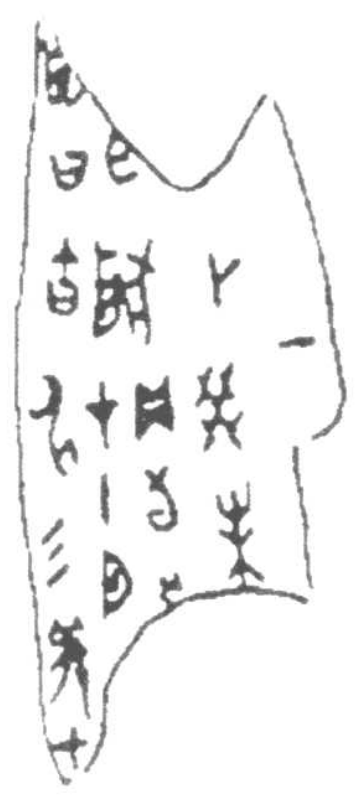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二月大 甲寅 彡祖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
帝辛 正月小 甲申
三十四祀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602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603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604

三十五祀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閏)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丙午朔　癸丑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祭)羌甲，壹戔甲。合五五六九九

605

35699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一)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乙亥朔　癸未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申祭祖甲，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巳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卯卜在林(貞：王旬)亡𡆥(一)？在七月。續三，二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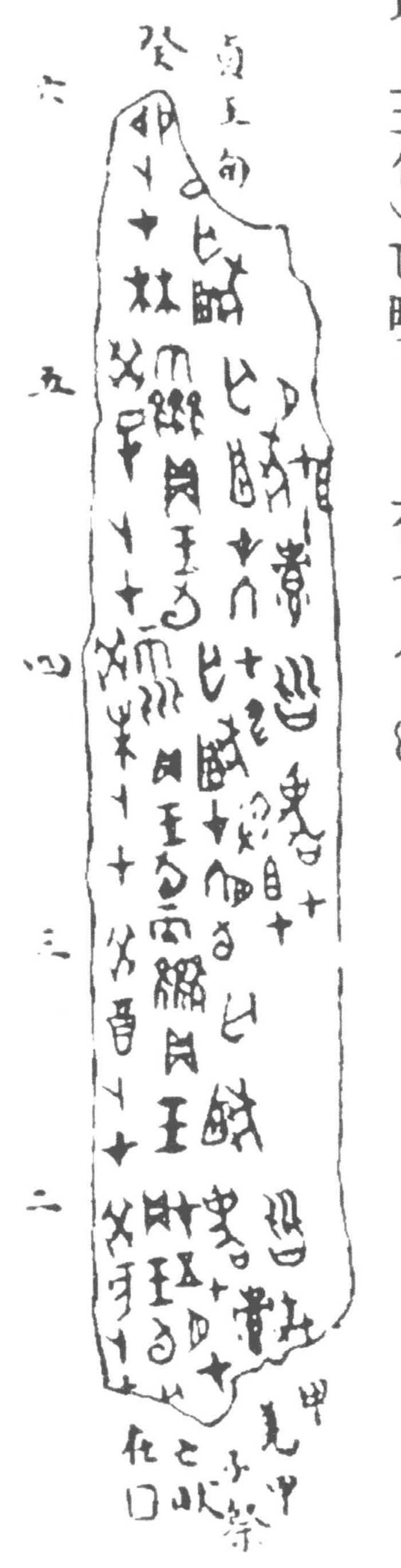

606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乙巳朔　癸丑卜在　貞：王旬亡𡆥？在十(七)月。甲寅工典其酌彡。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
八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彡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彡日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甲子(彡日)羌甲。
癸酉
癸酉卜在I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合三五六六一加三五七〇五
十月小　甲戌　彡虎甲
甲戌朔
(一)癸酉，癸卯兩旬，皆未記甲日之祀典，當是史臣疏失。

607

35661+35705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608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三十六祀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609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610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卯甲辰
三十七祀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611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六月大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七月小 甲午 壹祖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612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十月小(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帝辛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十八祀　庚申朔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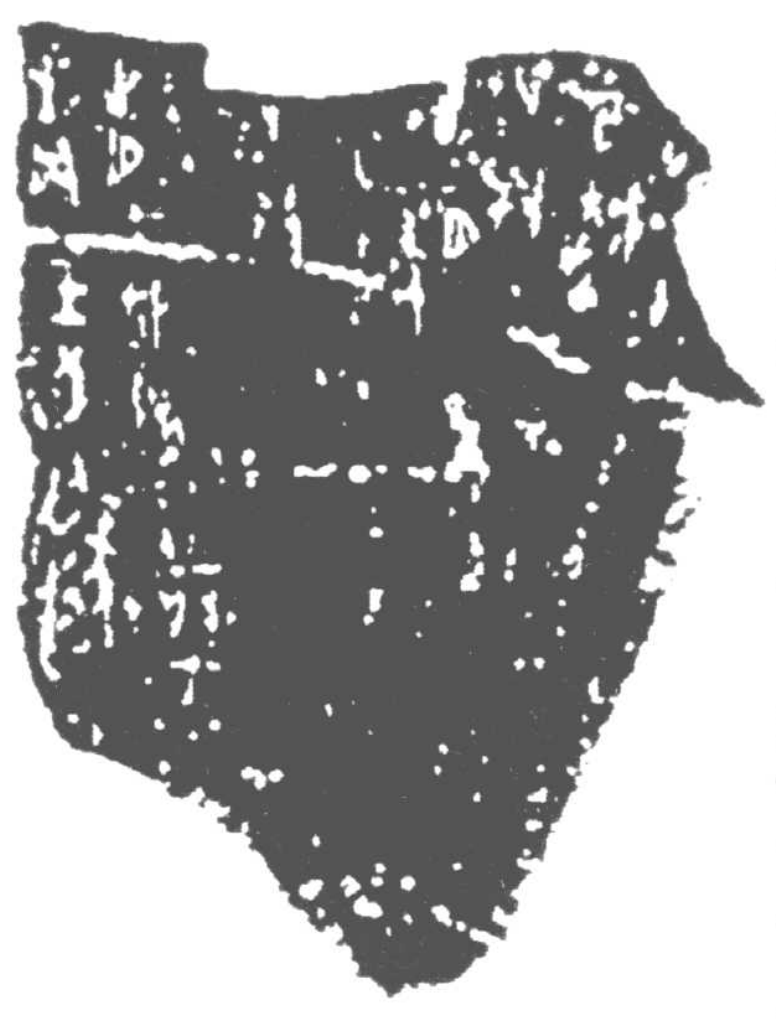

續一，二三，三　合三五六九三

613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戌壹)虎
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614

癸未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劦虎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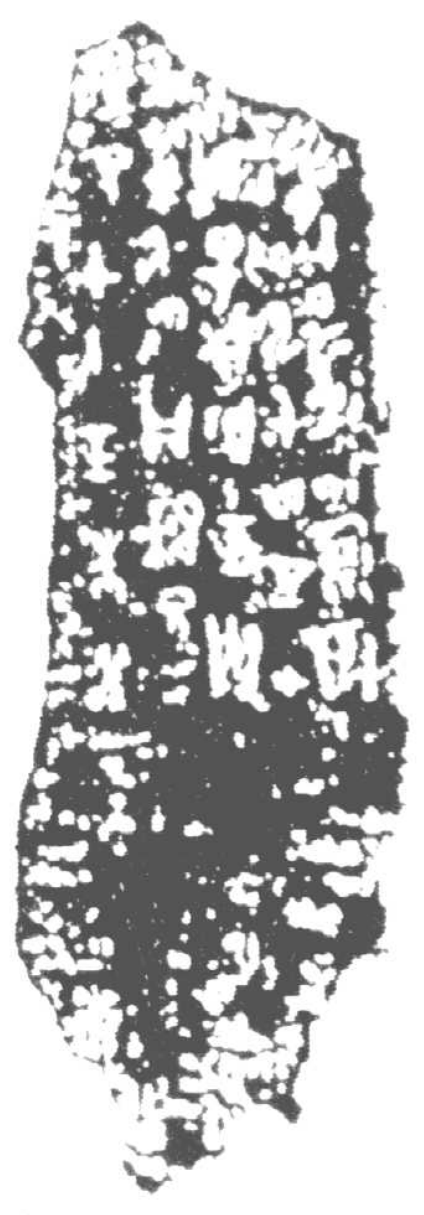

合三五八八六

六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615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乙酉朔　(一)一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二。甲(午)翌日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二。甲辰翌日小甲。
癸丑
三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二。
帝辛　正月大　甲寅
三十九祀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四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翌日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616

五（一）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正月。甲戌）翌日（羌甲）。
癸未
六（二）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二月。甲申，翌虎甲。
二月小　甲申　翌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七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在二月。合三五五七四　續一，五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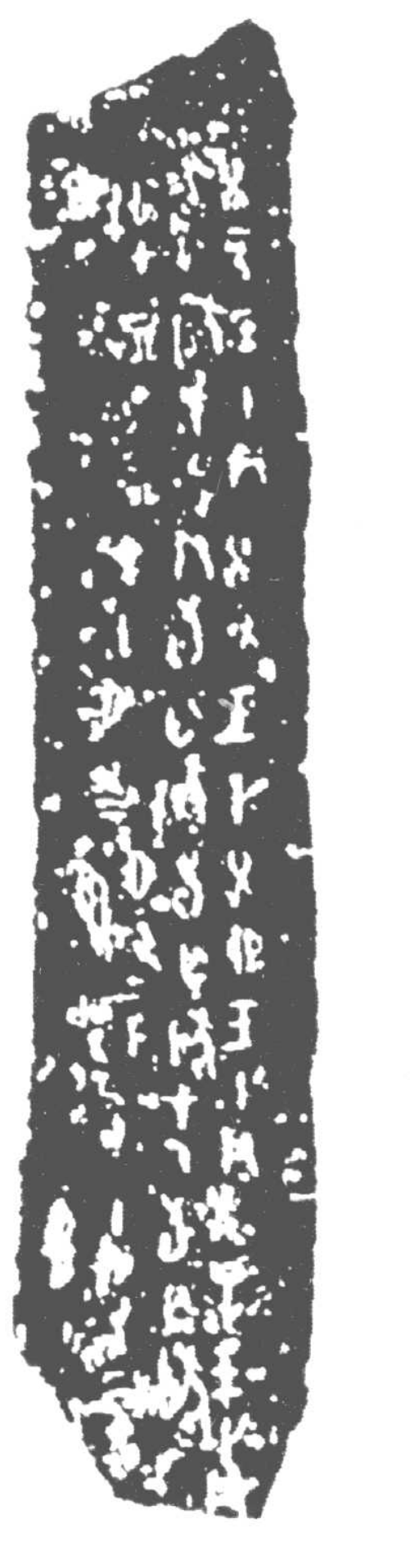
35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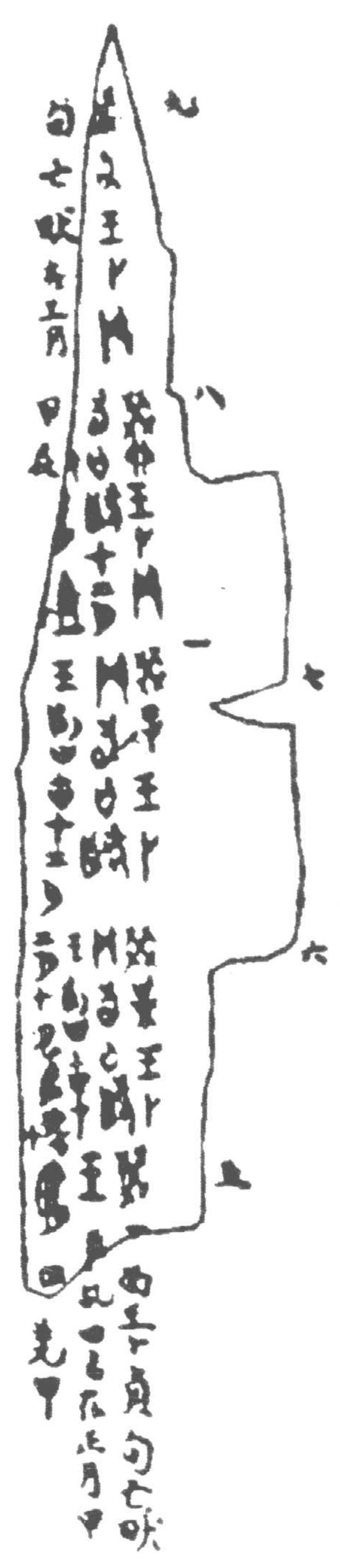

（一）此三骨版乃連續卜用者，故月，日，祀系皆相容接。凡骨版每僅卜用左邊一行，或六段，或七段。四辭乃第一骨最上一段，五辭乃第二骨最下一段，十至十二辭乃第三骨之中段也。
（二）曆譜癸未正月晦錯前一日，當是連大月安插不同。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八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甲）辰，翌祖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九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肙祭上甲。合三五四一〇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𠟭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一）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午），祭小甲，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𠟭大甲
十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辰，壹小甲，𠟭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四月，甲辰壹小甲，𠟭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𠟭小甲
壬子朔　十二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甲寅祭戔甲。𠟭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五月。甲寅祭戔甲。𠟭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五月。甲子祭羌甲。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𠟭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五月。甲戌祭虎甲。壹羌甲。𠟭
戔甲。　珠二四七　合三五五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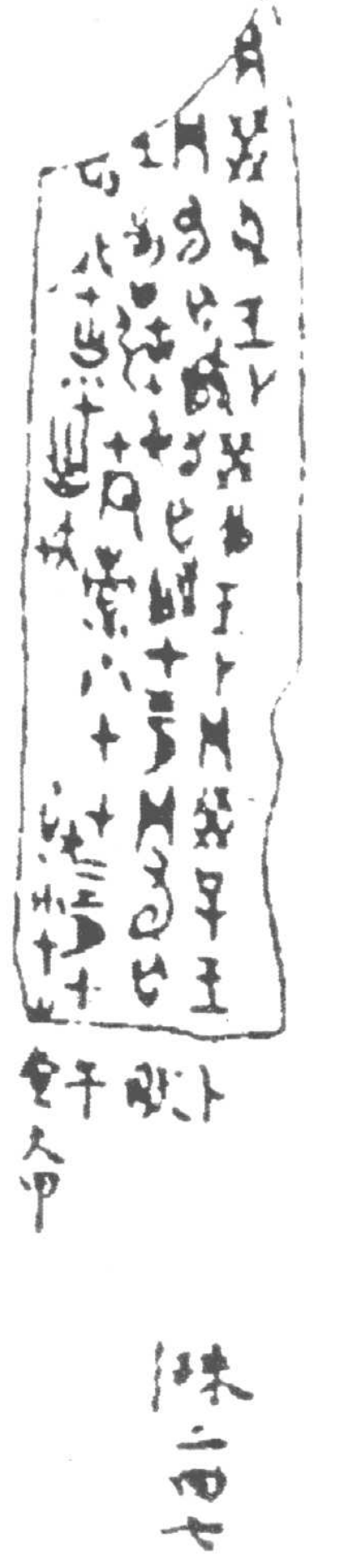
珠二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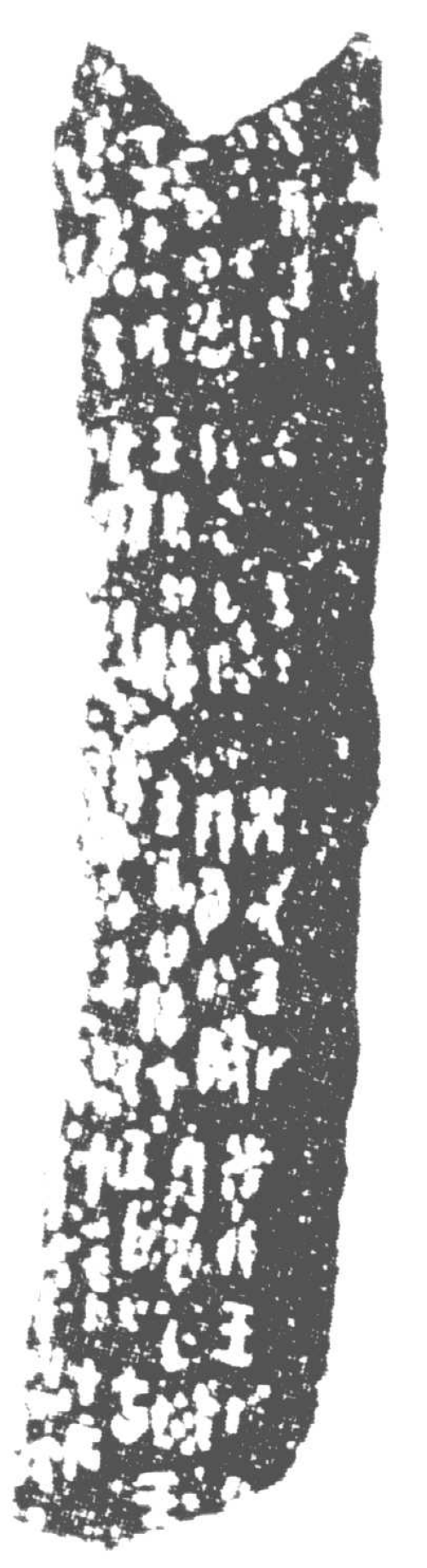
35582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𠟭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𠟭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𠟭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十祀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𠭯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𠭯大甲

癸巳王(卜，在)八桑貞：(旬)亡畎？在(四月)。(一)甲午壹小甲，𠭯(大甲)。

(一)吳其昌氏據後上，一一，一一片補此四月，是也。見殷虛書契解詁。今並列之，以資對校。
(二)此辭乃史臣所貞，上一辭乃王親卜貞者，爲一事再貞之例。

621

(前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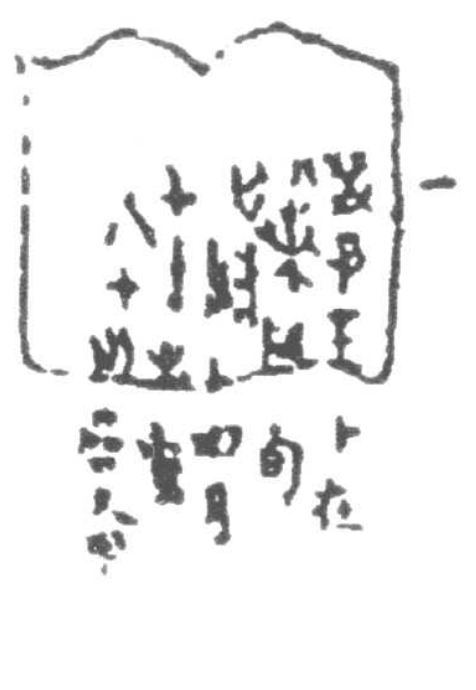

(後上，一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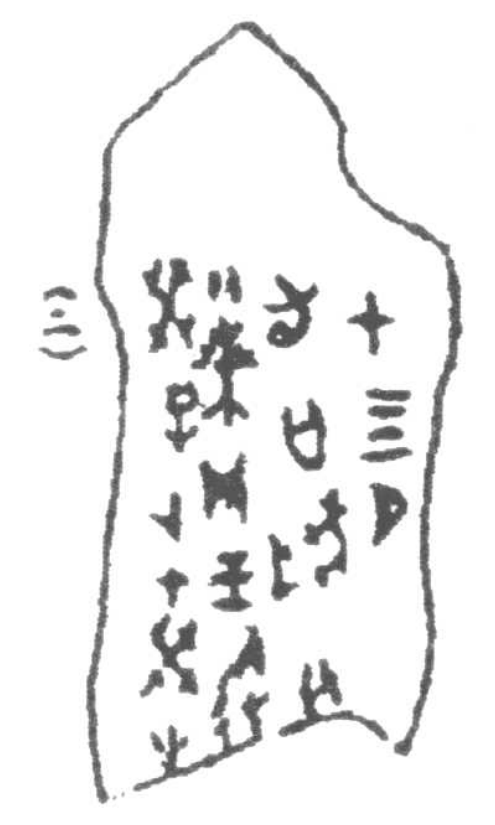

癸卯甲辰　祭戔甲　𠭯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𠭯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𠭯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𠭯虎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𠭯祖甲
六月小(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622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
九月大　甲戌　彡虎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丁卯　翌大丁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㞢。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𣪘示，余受右，不曹𢦏(畎)。吉于兹大邑商，亡徭在畎？(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

(粹一一八九後上，二〇・九有同文異版之殘辭)

623

(甲二四一六(三，二・〇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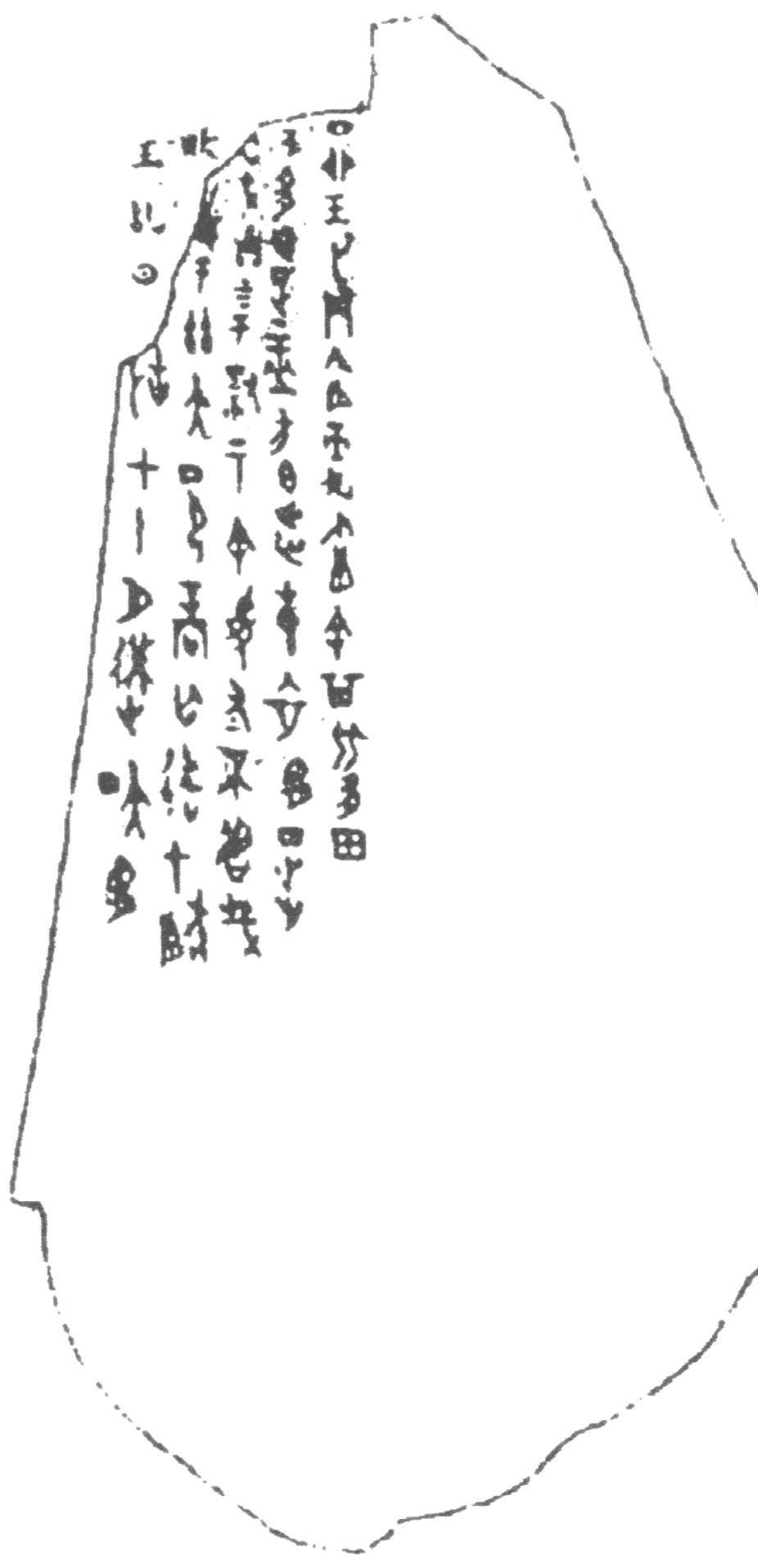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624

帝辛　正月小　癸酉甲戌
四十一祀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一(癸)未(王卜)，在潒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歨。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二癸卯(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三癸丑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四(癸亥)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四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辛未朔　五癸酉(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戌，壹)虎(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六癸未王卜，在害陳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劦日虎甲。續三，一九，二加絜二一一加後上一八，六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七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五月。在害陳)。前二，四〇，三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庚子朔　八(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六月)。甲辰，劦祖甲。王來正盂方白(歨)。後上一八，七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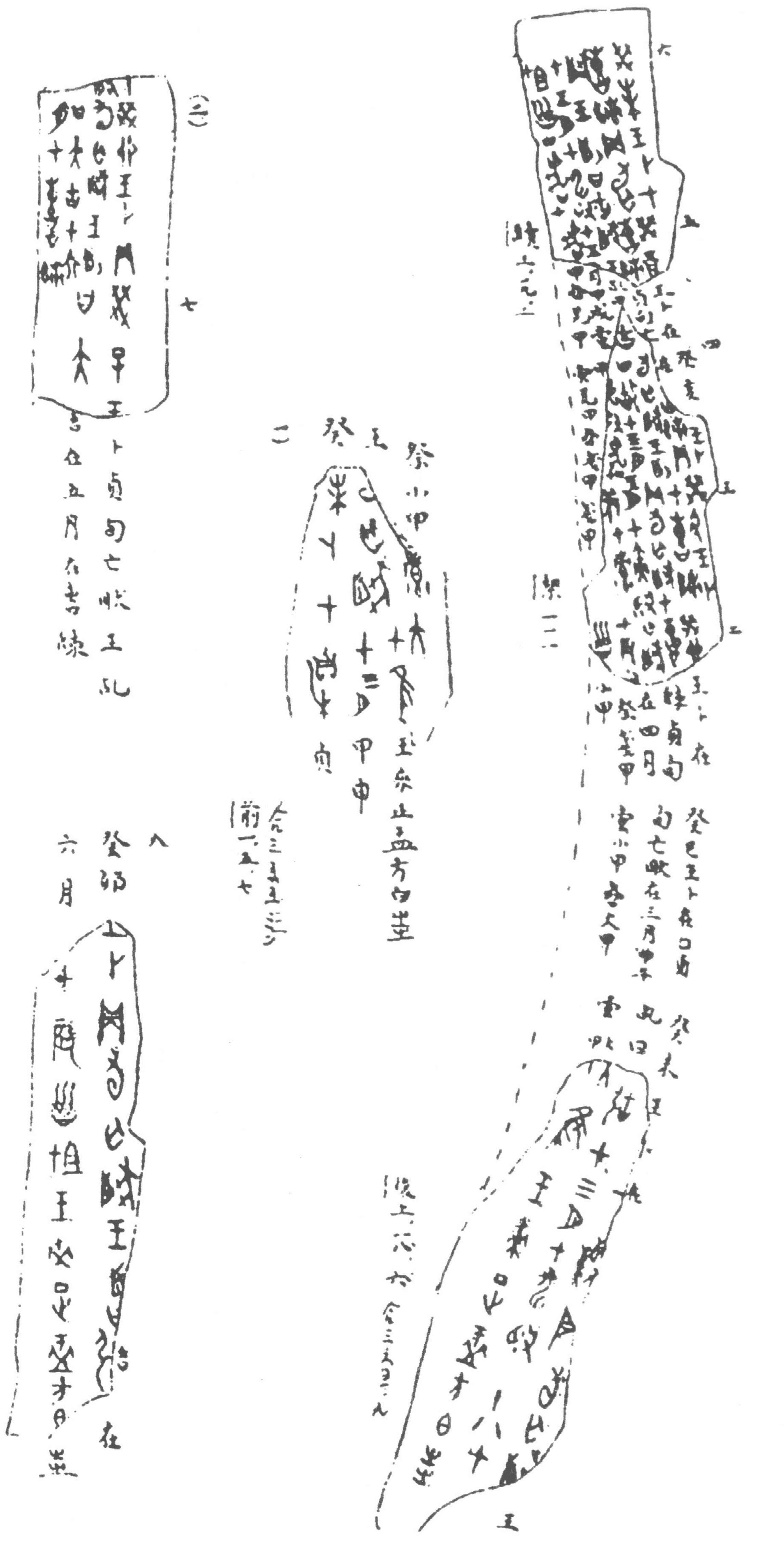

(一)(原注)第一辭史貞，同文異骨，對稱。
(二)(原注)第八辭同日卜旬版，不附記祀典。

七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大吉)。在十月又一。甲申翌大甲。隹王(四十一祀)。續存下九六七　合三五五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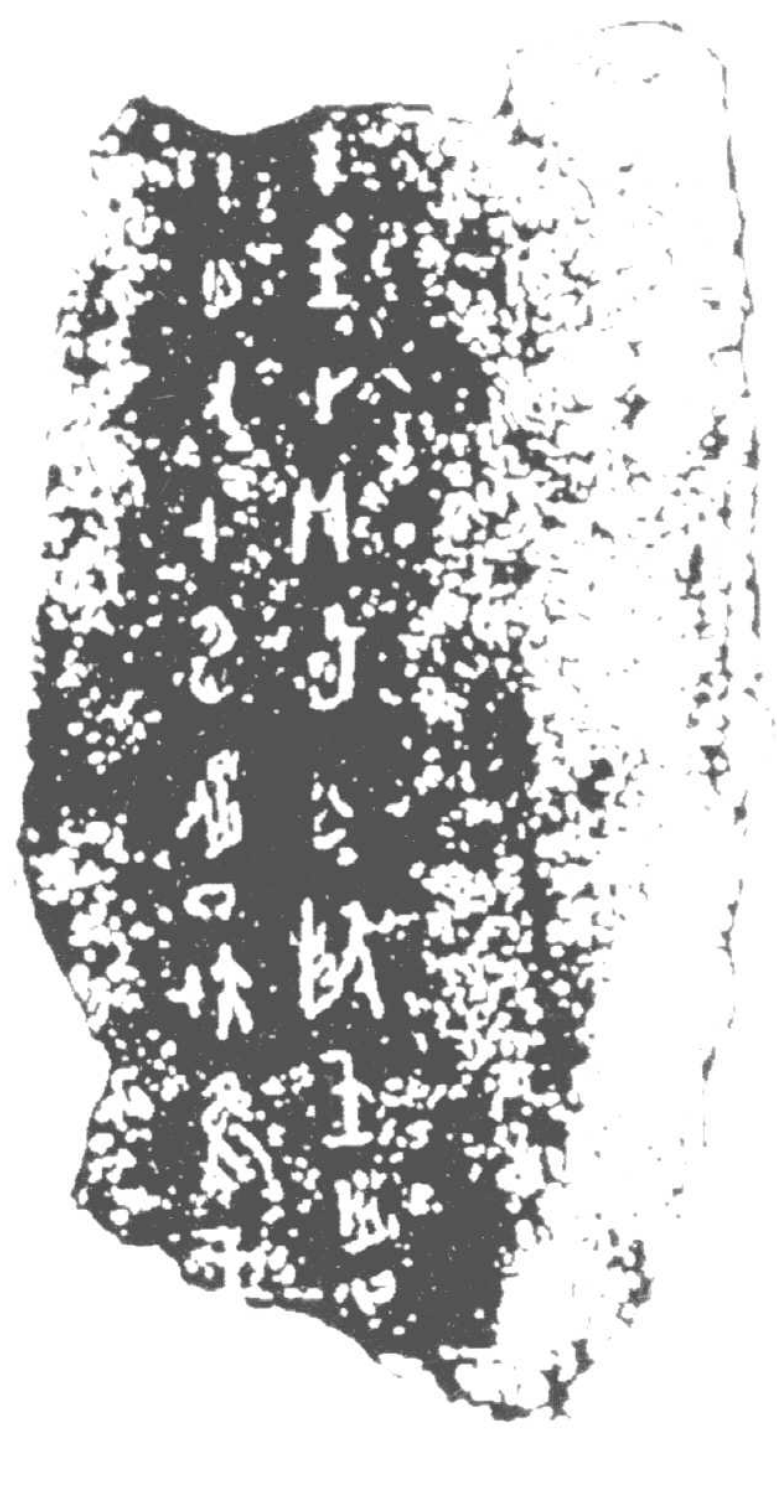

35525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帝辛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四十二祀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𧶠上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629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巳甲午　𧶠小甲　劦大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𧶠辛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𧶠虎甲　劦羌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𧶠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
七月大　甲子　彡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八月小　甲午　彡小甲

630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一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一月(一)。甲申翌日(二)小甲。

(一)「十月一」當作「十月又一」。因地位逼窄，改書「十月」爲合文，省「又」字，癸巳一辭「十月又二」，亦省「又」。

(二)「翌小甲」，書契于骨背面。

631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二月(一)。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辰，翌日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寅，(翌日)羌
甲。佚四二八正反　合三五六四六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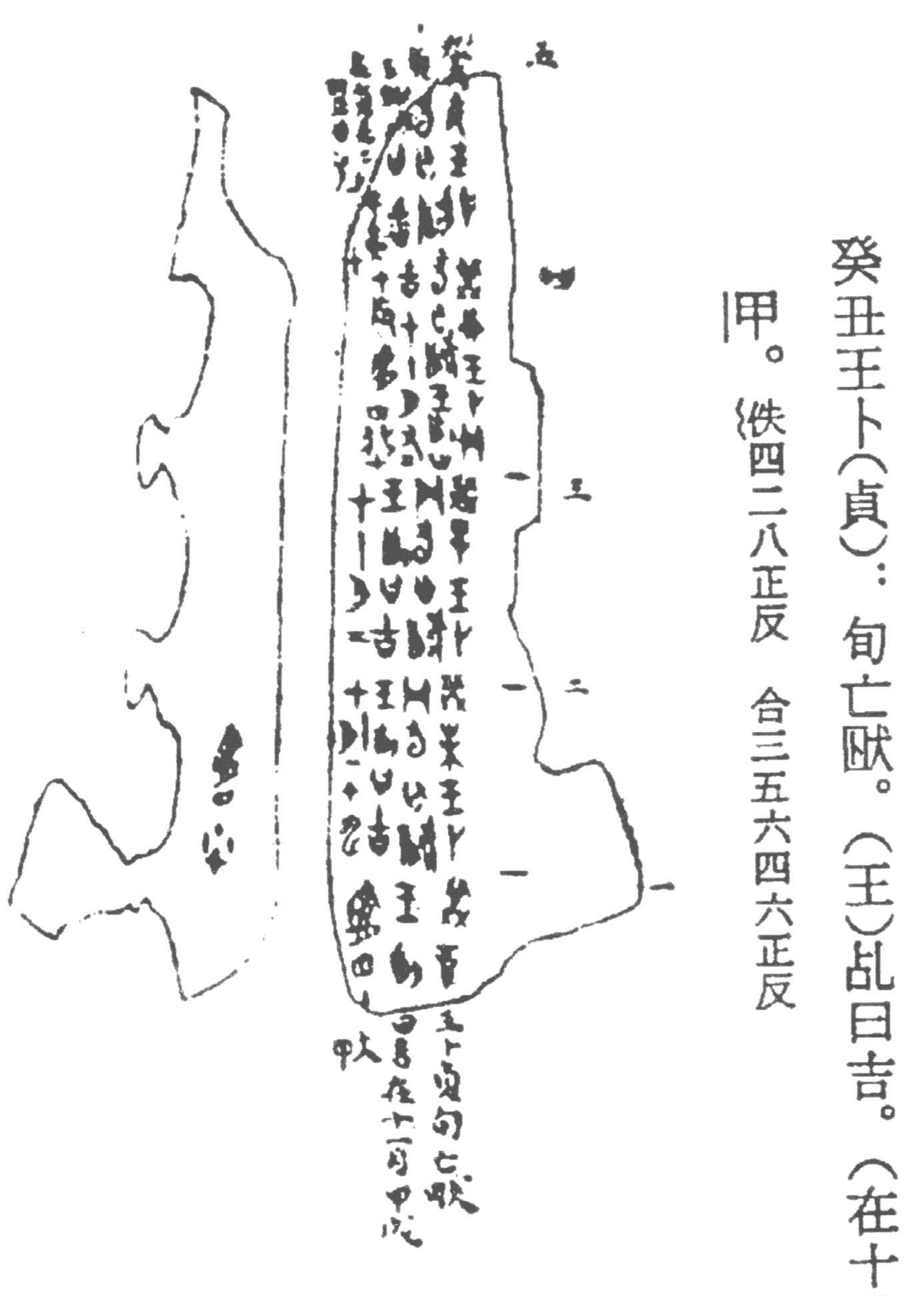

佚四二八　正反兩面

632

帝辛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四十三祀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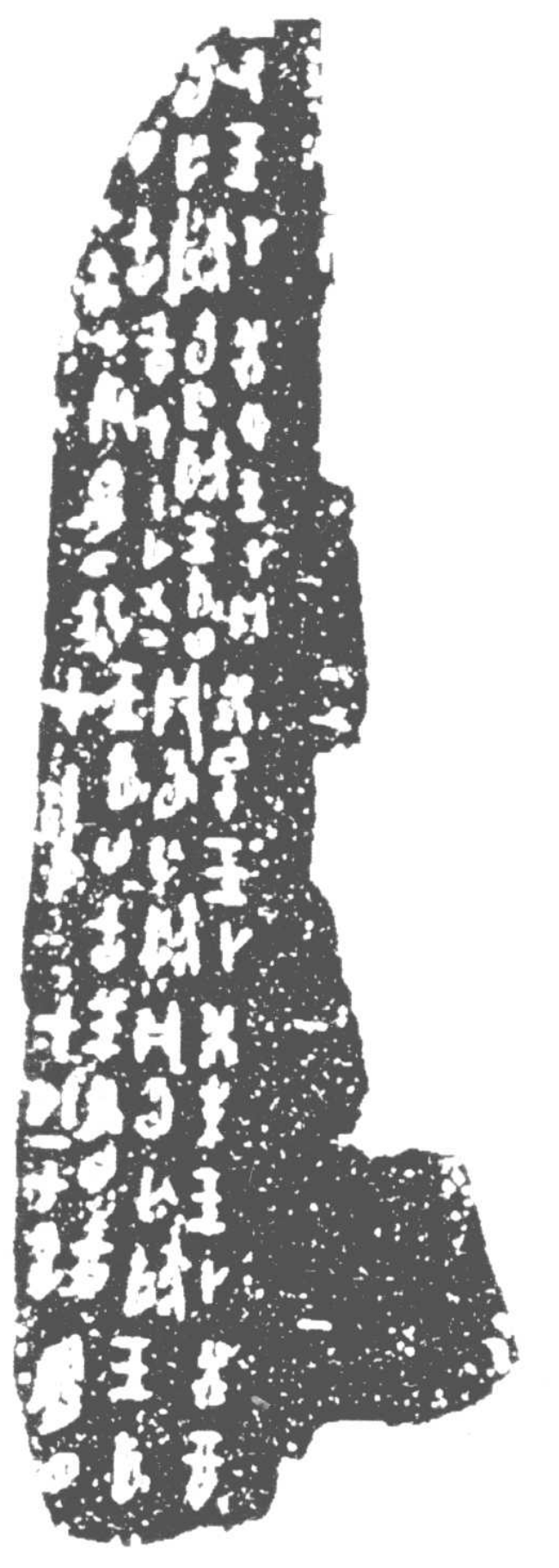
35646 正

35646 反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小(閏)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劦祖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彡翌上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亥卜備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四十四祀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三月大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
四月小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637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戔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庚戌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二月。甲寅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二月。甲子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二。合三五六九五

638

帝辛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四十五祀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酒肯(祭)上甲。合三五四〇八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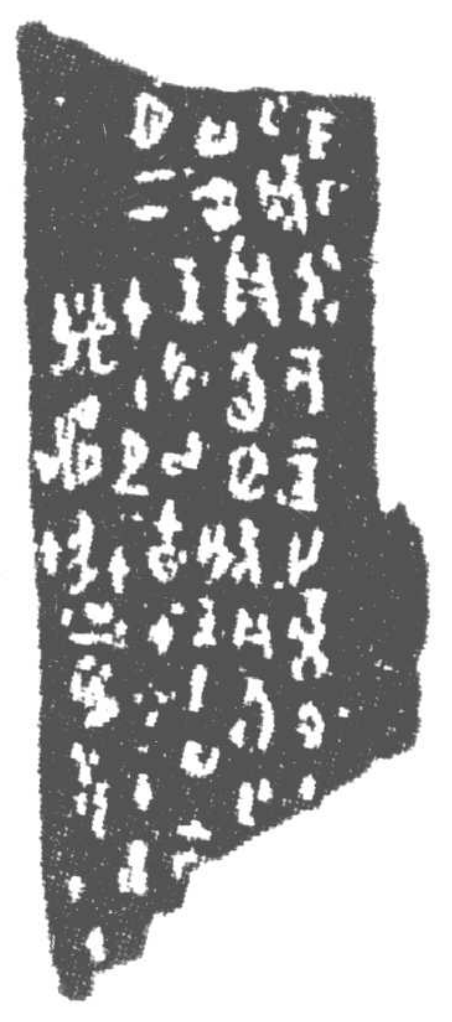

35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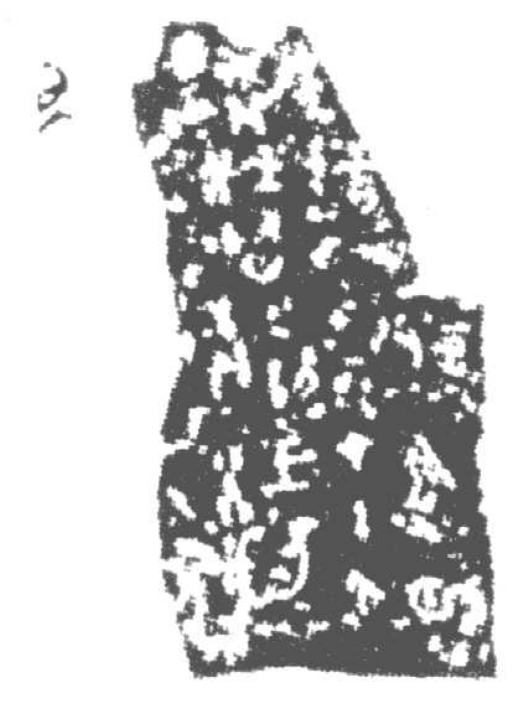

35408

639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祖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640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二月大 甲辰 翌戔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
十二月小(閏) 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四十六祀 癸卯朔 癸丑甲寅 𧶠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𠴲上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𧶠大甲

641

癸酉朔 癸未甲申 𧶠小甲 𠴲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𠴲小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𧶠羌甲 𠴲戔甲
癸亥甲子 𧶠虎甲 𠴲羌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𠴲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𧶠祖甲
癸巳甲午 𠴲祖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六月大 癸酉甲戌 彡大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七月小 癸卯甲辰 彡戔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642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643

帝辛 正月小 癸卯甲辰 𧶠上甲
四十七祀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𠴲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𧶠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𧶠小甲 𠴲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𠴲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𧶠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𧶠羌甲 𠴲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𧶠虎甲 𠴲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𠴲虎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𧶠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𠴲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644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九月大　甲午　翌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
十月小　甲子　翌小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645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朔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子，翌日祖甲。
　　　　癸酉甲戌　工典
　　　　(一)(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戌)，工典其(酒)，其肯。
CTLOO A10　美國白瑞華先生寄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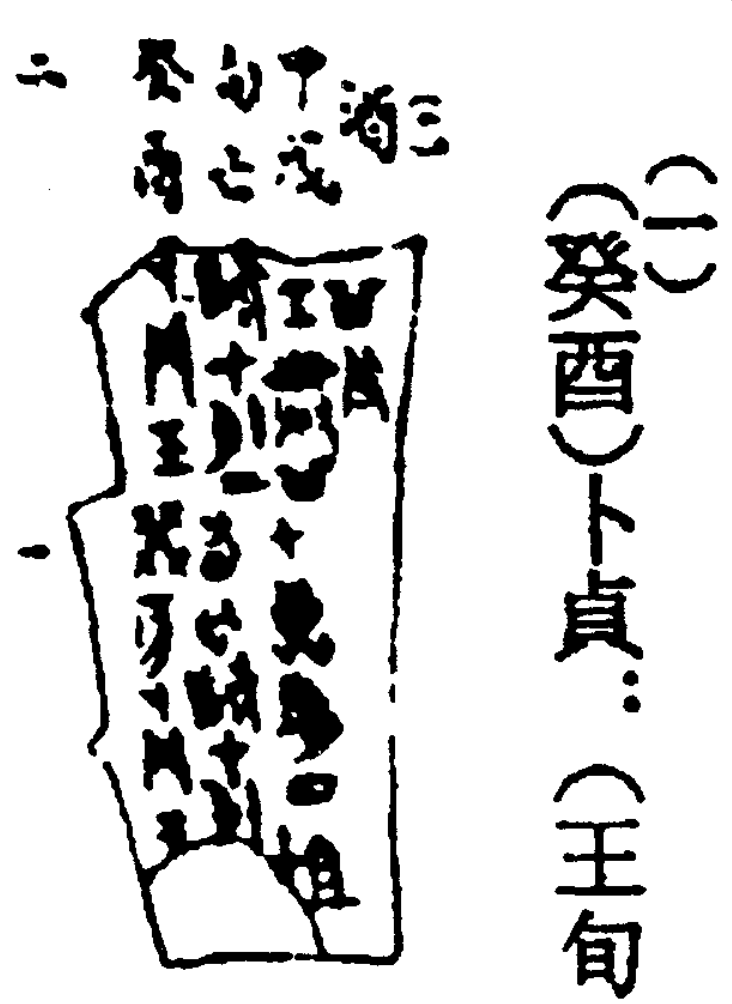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巳甲午　𧶜上甲
四十八祀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𣅕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𧶜大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𧶜小甲　𣅕大甲
壬戌朔

(一)(原注)癸酉，甲戌，據下一辭推知之，「工典其酒」，在祭上甲先前一旬，此多一「其」字，當係衍上二「肯」字而誤書。

646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𣅕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𧶜戔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𧶜羌甲　𣅕戔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𧶜虎甲　𣅕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𣅕虎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𧶜祖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𣅕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647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八月大(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翌大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翌戔甲
戊子朔　癸巳卜，𠈉(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午)，翌日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𠈉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辰，翌日羌甲。
(後下，二，八　合三五六四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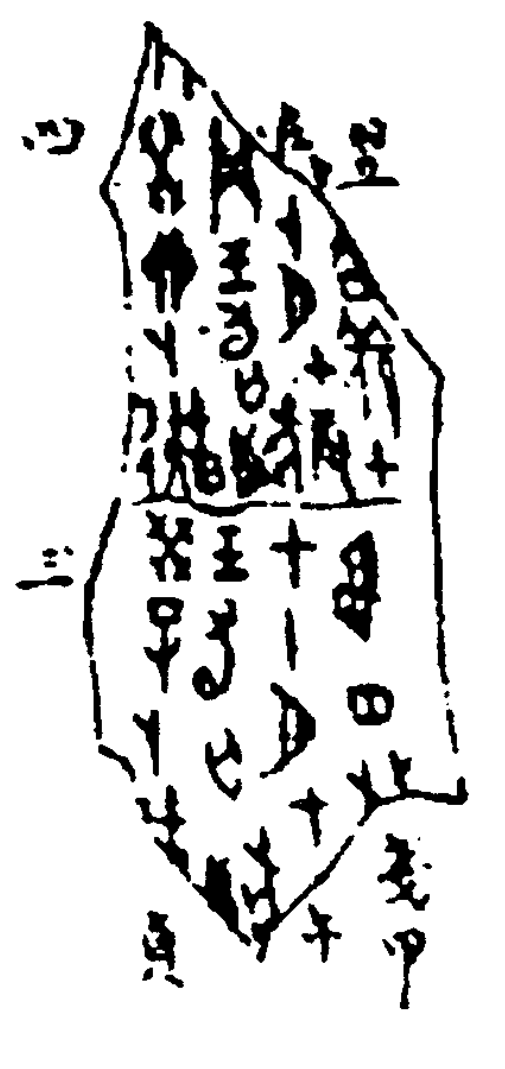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𧶠上甲
帝辛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四十九祀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未甲申　𧶠小甲　劦大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癸戔甲　劦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𧶠虎甲　劦羌甲

649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𧶠祖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五月大　甲寅　工典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六月小　甲申　彡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650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壬午朔　癸未卜，亼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戔甲)。（金七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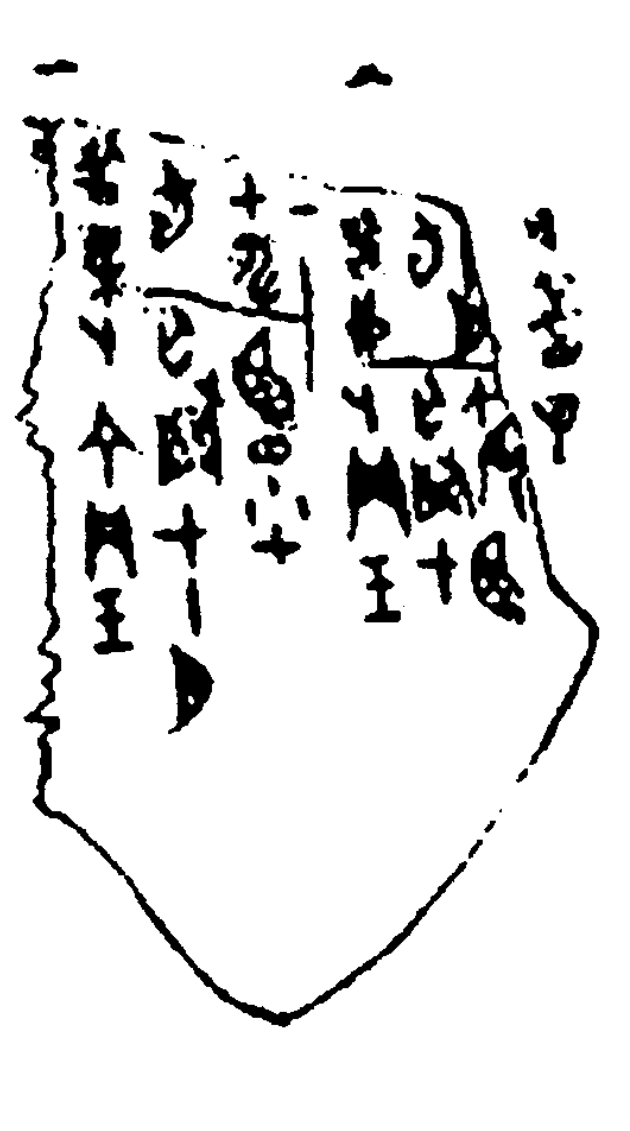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651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𧶠上甲
五十祀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𧶠大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𧶠小甲　劦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𧶠戔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𧶠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𧶠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652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小甲

653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甲子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乙亥朔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甲申翌日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帝辛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壴上甲
五十一祀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𠭯上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一月。甲子祭大甲。(𠭯上甲)。
癸酉 祭小甲 壴大甲
二月大 甲戌 壴小甲 𠭯大甲

654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𠭯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壴戔甲
癸卯
三月小 甲辰 祭虎甲 壴羌甲 𠭯戔甲
甲辰朔 癸□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 合三五七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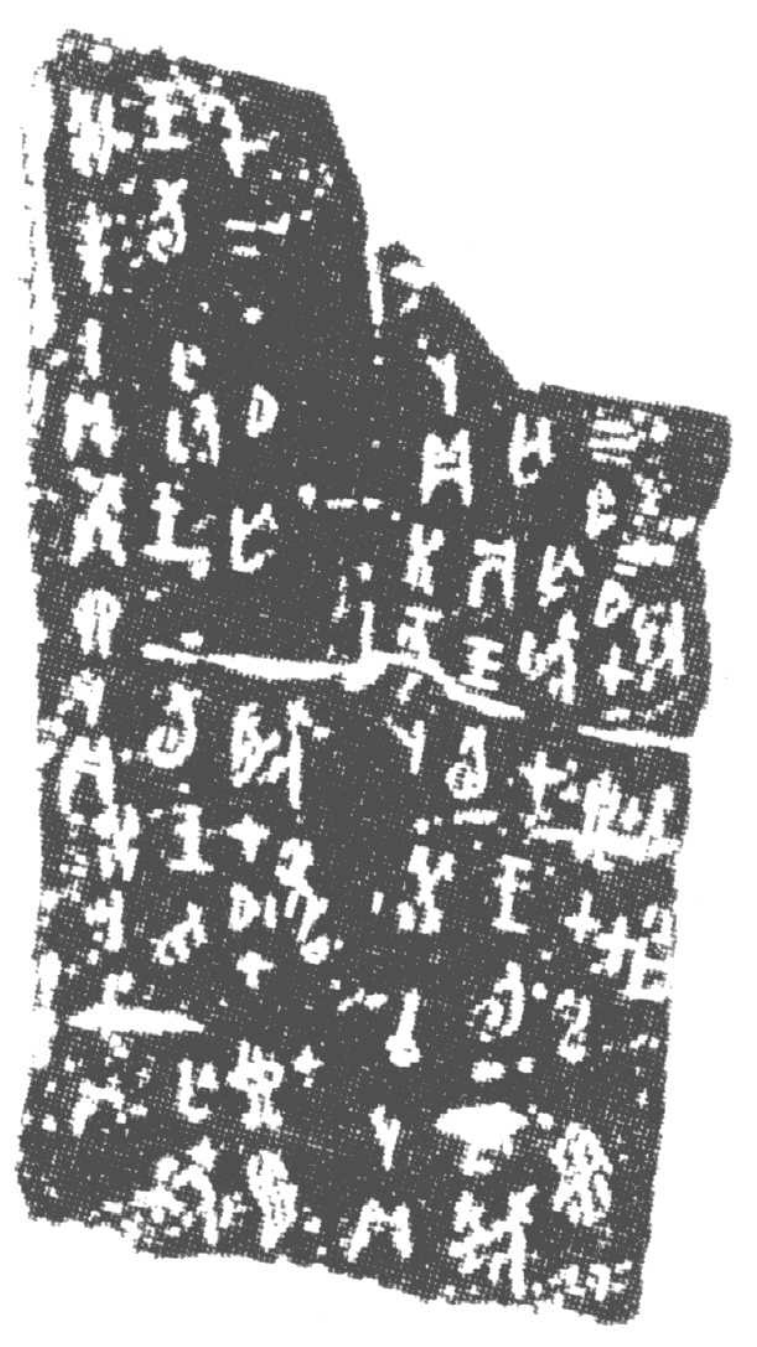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壴虎甲 𠭯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𠭯虎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壴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𠭯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655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五月小(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七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656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𧶠上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亥甲子　𧶠小甲　劦大甲
癸亥卜備貞：王旬(亡)畎？甲子，(叀小甲，劦大甲)。
帝辛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五十二祀　己巳朔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戌，祭戔甲，劦(小甲)。（珠一二五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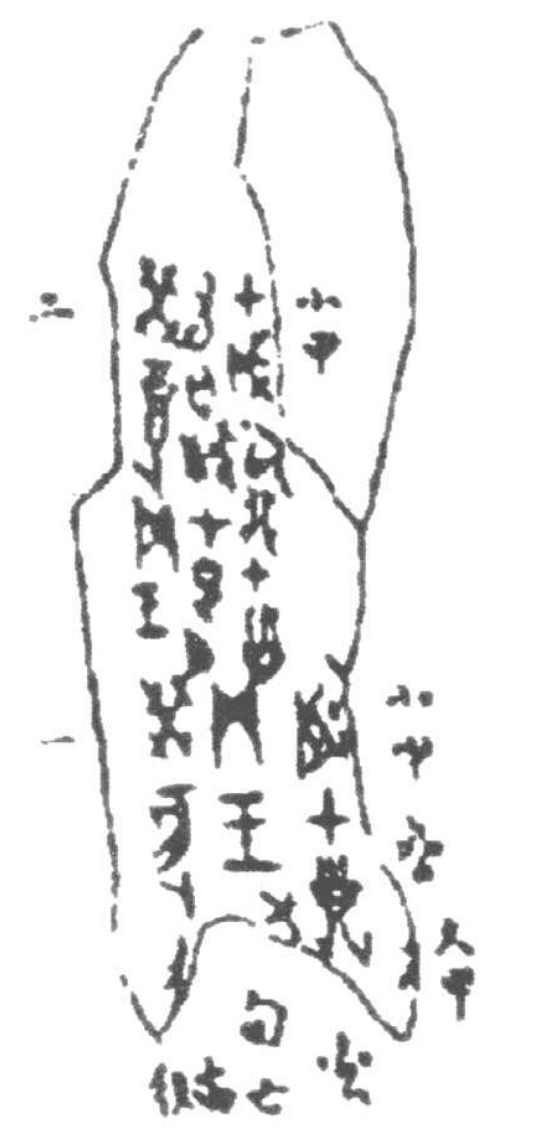
珠一二五五

二月大　癸卯甲辰　𧶠虎甲　劦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𧶠祖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戊辰朔　(一)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一)原譜排至帝辛五十二祀三月癸未。註曰：「以下從略」。而不再推算祀譜，並說明曰！

戊辰朔　癸未甲申　(以下從略)

「帝辛祀譜，暫排至此。自帝乙元祀，迄帝辛五十二祀，凡列祀統八十七，前後八十七年。此八十七年，祀統逐漸前移，以彡祭爲例，帝乙初年，彡上甲在四，五月，至帝辛五十一祀，彡上甲，復退至五月，故所有五種祭祀之在各月份者，幾已盡可容納，無須更排至帝辛之六十三祀也」。案有兩版卜辭在帝乙時不能排入，而帝辛五十二祀以前，亦不能排入，乃將祀譜推算至五十三祀十二月止，兩版卜辭乃安然排入於五十二祀八月及五十三祀四月。

658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寅翌小甲)。
癸亥甲子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

659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乙丑朔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合三五六四一）
癸巳甲午　翌虎甲

660

十月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
十一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𧶠上甲
癸巳
十二月小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丑甲寅　𧶠小甲　劦大甲
帝辛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五十三祀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未甲申　癸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𧶠虎甲　劦羌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𧶠祖甲

661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吉。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彡小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王乩曰大吉。合三五五三四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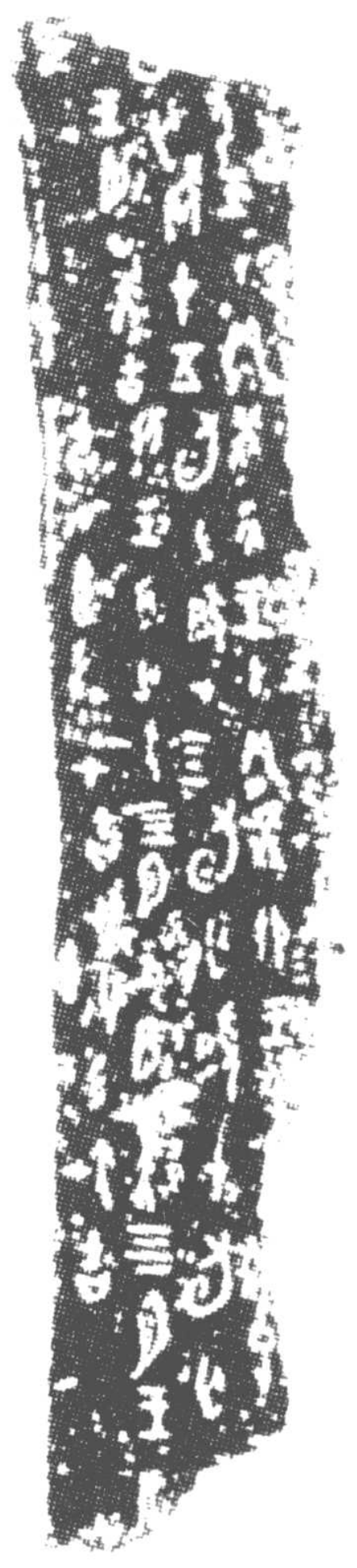

662

六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663

戊午朔　癸酉甲戌　𧶠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𧶠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𧶠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以下從略）

664

殷商史記卷二十二

武丁閏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殷曆譜閏譜董先生曰：

中國史籍中記載「閏月」之最古者當推尚書堯典。堯典述帝堯命羲氏和氏之語云：

帝曰：「咨！汝羲暨和。稘，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羲和爲當時「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已有「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之命，故再以治曆之道勗勉之也。由本編各譜之論證觀之，此所舉，自當爲古四分曆術之制。孔傳說之云：

匝四時曰朞（稘）。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

古者以「中數爲歲，朔數爲年」，歲與年之別，卽一太陽年（回歸年）稱一「歲」，十二太陰月（朔望月）或十

三太陰月（有閏之年）稱一「年」。一太陽年之十二分之一（卽一節氣一中氣），稱之曰「氣」，或曰「中」。二太陰月稱之曰「朔」。堯典閏月之解，以蔡傳最爲明白，所據卽「四分」古術也。錄如次：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卽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時繫於曆法。故「四分」之曆術，發明最早，在殷代已有完備之曆術，且在改進之中，可證也。故借蔡傳以說明四分術置閏之理法。茲爲易於了解起見，更以今算式列如左：

周天：$365\frac{1}{4}$度

一歲日行之數：$365\frac{235}{940}=365\frac{1}{4}$日（歲實）

一月：$29\frac{499}{940}$日（朔策）

一歲月行之數：$29\frac{499}{940}\times 12=348+6+\frac{348}{940}=354\frac{348}{940}$日

一歲之常數：$12\times 30=360$日

氣盈：$365\frac{235}{940}-360=5\frac{235}{940}$日

朔虛：$360-354\frac{348}{940}=5\frac{592}{940}$日

一歲閏率：$5\frac{235}{940}+5\frac{592}{940}=10\frac{827}{940}$日（卽「歲餘」$=365\frac{235}{940}-12\times 29\frac{499}{940}=10\frac{827}{940}$日）

三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 3=32\frac{601}{940}$日（三年一閏）

五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 5=54\frac{375}{940}$日（五年再閏）

$$\left.\begin{array}{l}\text{十九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 19=206\frac{673}{940}\text{日}\\ \text{七閏月之日數：}29\frac{499}{940}\times 9=206\frac{673}{940}\text{日}\end{array}\right\}\text{分齊（卽「氣朔分齊，是爲一章」）}$$

在「十九年七閏」之「四分」基數下，固已「氣（太陽年）朔（太陰月）分齊」矣。而日尚有餘分。必一蔀四章，則歲，月，日，方皆爲整數也。卽：

一章：19年　235月　6939.75日

一蔀：76年　940月　27759日

蔡傳所稱天體左旋，日，月行度，皆所謂「視行」，與今日所知之「眞行」異。而曆象推步。則悉以「視行」爲據，中外皆然也。

堯典說置閏之原理，至左傳則說置閏之方法。董先生曰：

左傳解說閏月之文，凡兩見。一爲文公元年，春秋經無文，左氏傳云：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上節堯典中「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乃置閏之原理，此並及置閏之法。文公元年是否魯曆爲閏三月，乃另一問題，茲不具論。其論置閏之法，則周曆之制也。杜氏集解云：

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也。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於終。

此據四分術以說之，是也。「歸餘於終」，舊多誤以爲置閏於歲終。今已知殷代置閏，以無「節」之月爲標準，周始改無「中」置閏，則此所謂舉正於「中」者，卽以中氣所在之月爲正，無中氣者爲閏月也。此所謂

履端於「始」者，卽以至朔同日，所謂十一月（夏正子月）朔旦冬至也。而所謂「先王」者，蓋亦周之先王矣。

一爲文公六年。春秋經云：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氏傳云：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此可見古人視置閏之重要。所謂「事」，所謂「厚生」，指「農事」而言，此段理論，卽堯典「敬授人時」之義，故曰「棄時政」也。文元年傳所稱：序不愆，民不惑，事不悖，亦見置閏關係之大。故古代卽偶有失閏，不久必有以糾正之。置閏所以正四時，正四時所以利農作，調和太陽年與太陰月，使之整齊融洽，秩然不紊，皆有賴於閏法焉。

董先生又曰：

許氏說文解字一上王部：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

積餘分而置閏，言置閏之理；三年一閏，五歲再閏，言置閏之法；「閏月王居門中終月」，則引禮經以說

閏字之義。文見周禮春官大史，注引鄭司農說云：

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閏之字，創造於何時，今已不可考。有曆法，卽當有置閏之事，或代用借字，亦未可知。閏字首著於堯典，而甲骨金文中尚未見也。殷代曆法中，在祖庚以上，稱閏月爲「十三月」，祖甲以下，稱閏月則重一月名，如閏在六月之後，仍稱六月，故不見閏月之名也。春秋以降，則逕稱閏月矣。

殷代之置閏，乃董先生根據甲骨文之史實，爬梳而得，所得結論曰：

殷代曆法，承用古「四分」術，而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曆法異，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爲標準，殷曆以無節氣之月爲標準，殷曆置閏，更可分之爲兩期四段。

兩期者，前期以武丁時爲代表，後期以祖甲時爲代表，比較其大別。

前期：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於年終增加一月，稱「十三月」。每年之第一月稱「一月」。

後期：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於應閏之月仍以上月之名爲名。每年之第一月，改稱「正月」。

四段之分，本以爲文武丁復古，亦改稱閏爲「十三月」，自余發現文武丁六祀二月閏後，始知同曆法並未恢復武丁之舊稱「十三月」。故四段之分，已無必要。然亦有例外者，不能不加以說明。董先生曰：

吾人知祖甲卽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卽其顯證。然又有此例外，卽確屬祖甲時辭，而又明明有「十三月」之紀錄者，何也？此一疑問，可以祖甲卽位之年，正祖庚之七年，是年恰有「十三月」，解答之。此類卜辭，僅四版：

戩四五，八　七W五七　河四五六　鄴二下三八，一

前兩版日名不全，舉後兩版：

丁巳（卜，行）貞：王（宂）㲉，（亡尤）。在（夾卜）。二
戊午卜，行貞：王宂歲，亡尤。在十三月。一
己未卜，行貞：王宂歲，二牛，亡尤。在十三月。在夾卜。一
己未卜，行貞：王宂㲉，亡尤。在夾卜。二
庚午卜，行貞：王宂㲉，亡尤。在（夾）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三月上有「在」字，王作「王」，爲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史官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卽貞：王（宂）唐，㲉，（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卽貞：王宂唐，翌，亡尤。十三月。
貞毋（尤）。鄴二下，三八，一
乙丑卜，卽（貞）：王宂唐，㲉，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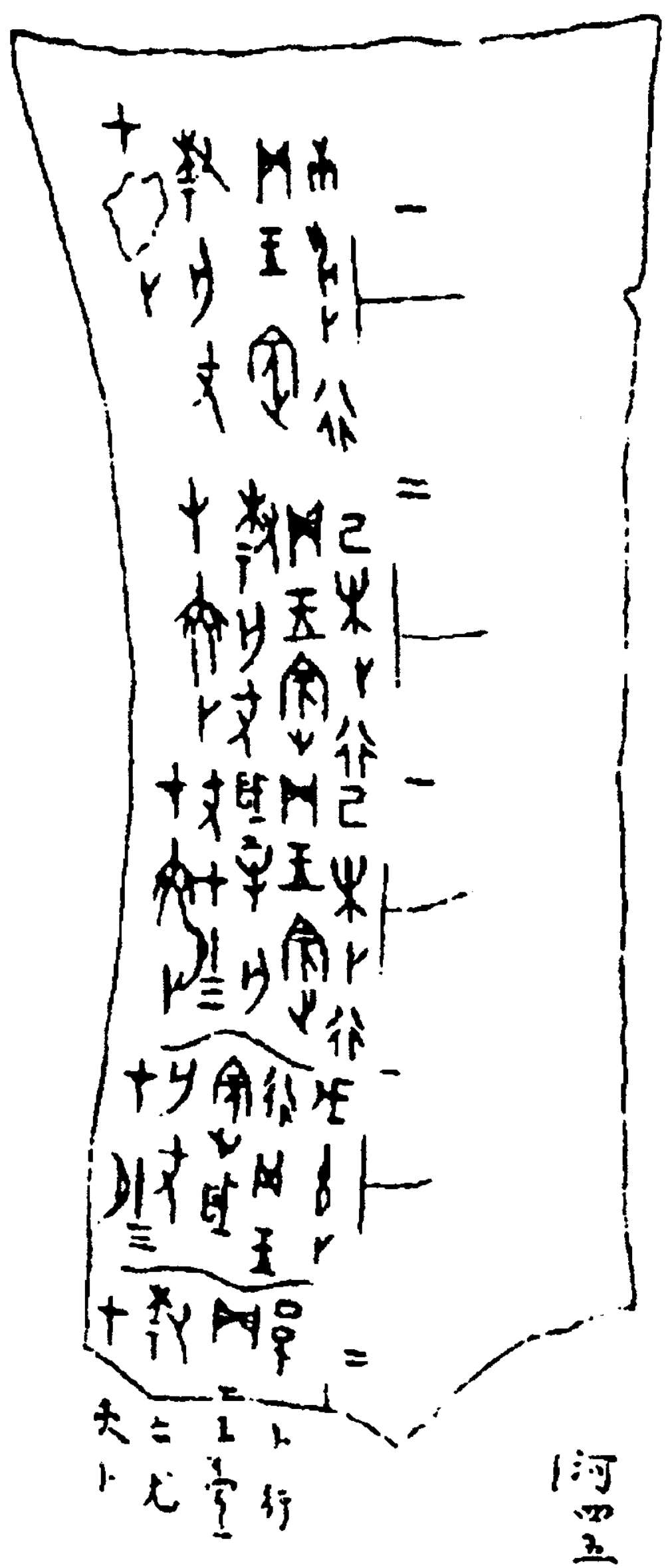
河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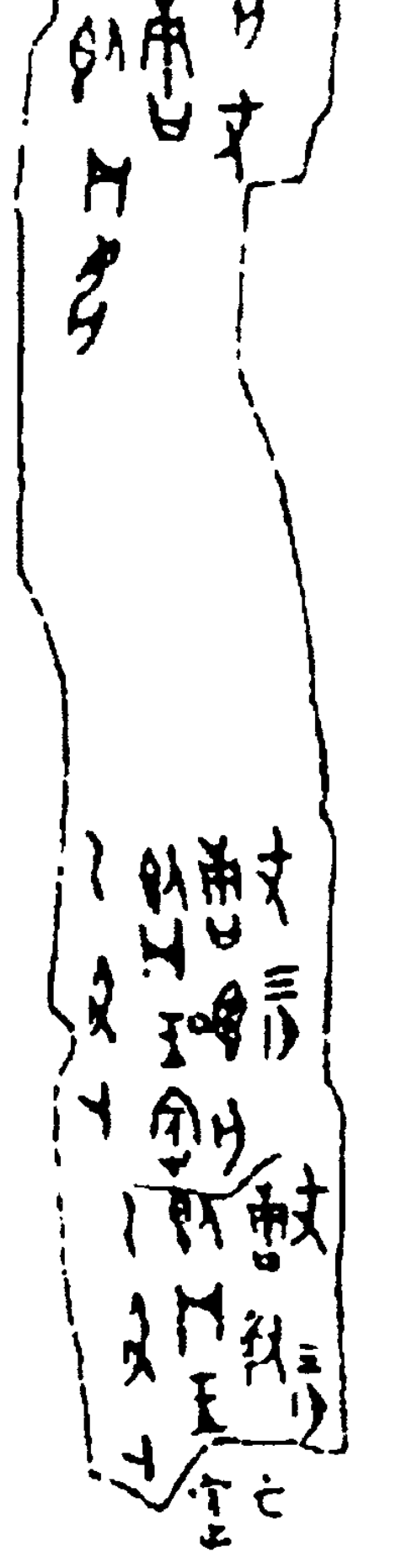
鄴下·六·二

以前。祖甲卽位之初，僅改文字中「王」之書法，曆制，祀典，未及改革，故尚一仍祖庚之舊。至元年以後，乃一切均已改從新制，此雖出於臆度，而理則然也。

兩版中之日名，是否可容於祖庚七年之十三月？是亦一重要問題。試檢年曆譜，祖庚七年：

十三月小　辛丑朔（二二五六四四八）
丁巳十七日　丁巳卜「王宂㲉」。
戊午十八日　戊午卜「王宂歲」。
己未十九日　己未卜「王宂歲」，「㲉」。

庚申廿日　庚申卜「王定叡」。

乙丑廿五日　乙丑卜「王定唐叡」，「翌」。

右一版，卽爲二期貞人，十三月上無「在」字，此例祖甲初年亦有之，如祀譜一，祖甲三年五月甲申，卽所書之卜辭，是。其重要之區別，在王之作「王」，知必爲祖甲時物也。稱大乙爲唐，沿武丁祖庚之舊制，祖甲之時，因修訂祀典關係，已一律改稱唐爲大乙，祖甲祀譜可爲明證。今據王字書法，定此兩版當屬於祖甲，而兩版中又有「十三月」及「唐」者，蓋祖庚七年而崩，崩之月，雖不可知，必在十三月。是兩版日名，適能合於此十三月，亦余說可信之一端矣。

案余整理卜旬版，證明月名上加「在」字，爲祖甲卽位時本人之意。今其卽位旣在祖庚七年，而「十三月」上已加「在」字，足證余說之不謬也。

文武丁時十三月一版，對於此類瘦金體，爲文武丁時「卜辭」，然細審卜辭文例，極不正常。殆爲習契者任意契刻，非正式之卜辭。因文武丁仍是年中置閏，必不以「十三月」記時也。

董先生又曰：

在卜辭中，考殷代之曆法甚不易，考殷代之閏法尤難。卜辭雖有日月祀之記錄，爲其時曆之應用；然均屬偶而記錄，及今日偶而遺存，故必委曲宛轉以求之，方能得其眞象也。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

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爲四分術二蔀八章之置閏月數（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其間各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今就年曆譜中所有閏月作一總檢討，舉「十三月」之閏者三，「六月」及「九月」之閏者各一，共爲五譜，詳列中（氣）節（氣），說其理法。並製殷曆置閏圖，俾便省覽。

董先生之殷曆置閏圖，爲殷曆置閏之根據。年曆譜中之置閏，卽此圖之分配。余旣發現文武丁六祀二月閏（閏譜八），乃改正置閏四段之說，以文武丁屬諸新派，曆譜亦改爲中置閏，而以年曆譜所列文武丁元、四、九、十二、之十三月，改爲元祀閏八月，四祀閏八月，六祀閏二月，九祀閏十月，十二祀閏六月。而最近整理卜辭，又及見祖甲二十年之閏二月，原譜卜王之辭，自二月壬子，至二月丁未，五十六天，決非一月所能容，當爲閏月無疑。又康辛三年七月之閏，則爲七月刻四癸日，凡此兩閏月，皆爲甲骨之事實，惟眞閏爲定氣，與之皆有數月相差。如六祀無節之月在十二月，而卜辭提前在二月置閏。康辛三年三月爲無節之月，而卜辭閏在七月，延遲四月。祖甲十九年十二月爲無節，而閏在下一年之二月，延遲三月。此爲殷商置閏之事實，我人旣知氣先天一日，閏必延遲一月，氣若後天一日，閏必移前一月。則殷商必有氣先天或後天之事實矣。但丁龍驤先生認爲祖甲時改革曆法有縮短歲實之情形，致能使此諸閏合天。目前所發現之材料尙少，其眞象猶不易推索也。

閏譜所收凡九，閏譜一武丁十五年，二武丁二十六、二十七年。三武丁五十年，皆殷曆譜所原有。

閏譜四，祖甲三年閏九月，係根據董先生之推索入譜，閏譜五原爲殷曆譜閏譜四。閏譜六，祖甲二十年，及閏譜七康辛三年，皆新推。閏譜八，文武丁六年，此閏之排出已二十餘年矣，閏譜九原係殷曆譜閏譜五帝辛十祀之閏九月，此爲殷曆譜之根本，有不尋常之意義在焉。

武丁　十五年　一月大　壬申朔　一二三七四五九
（建丑）　癸酉　二日
壬午十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三七四六九
癸未十二日
癸巳廿二日
丁酉廿六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三七四八四
二月小　壬寅朔　一二三七四八九
（建寅）　癸卯　二日
（癸卯）
壬子十一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三七四九九
癸丑十二日
（癸丑）
癸亥廿二日

癸亥卜，㝑貞：「旬亡囚」？二月。
戊辰廿七日　立春（寅月節）　一三三七五一五
三月大　辛未朔　一二三七五一八
（建卯）　癸酉　三日
癸酉卜貞，貞：「旬亡囚」？三月。
癸未十三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三七五三〇
癸未卜，貞：「旬亡囚」？（珠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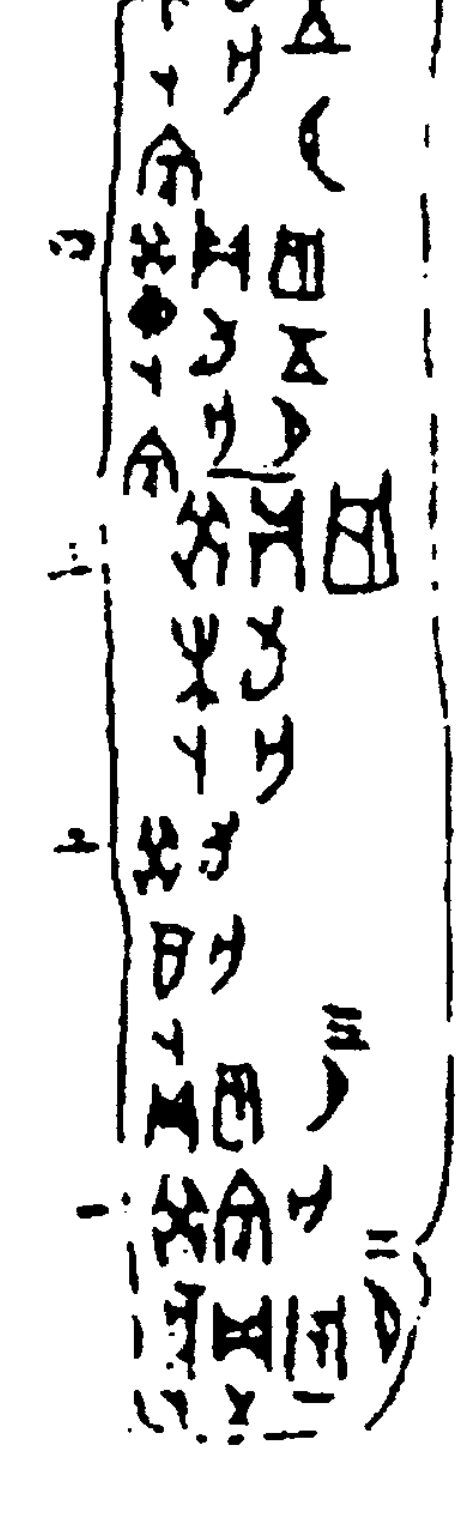

癸巳廿三日
（癸巳）
戊戌廿八日　驚蟄（卯月節）　一三三七五四五
四月小　辛丑朔　一三三七五四八
（建辰）　癸卯　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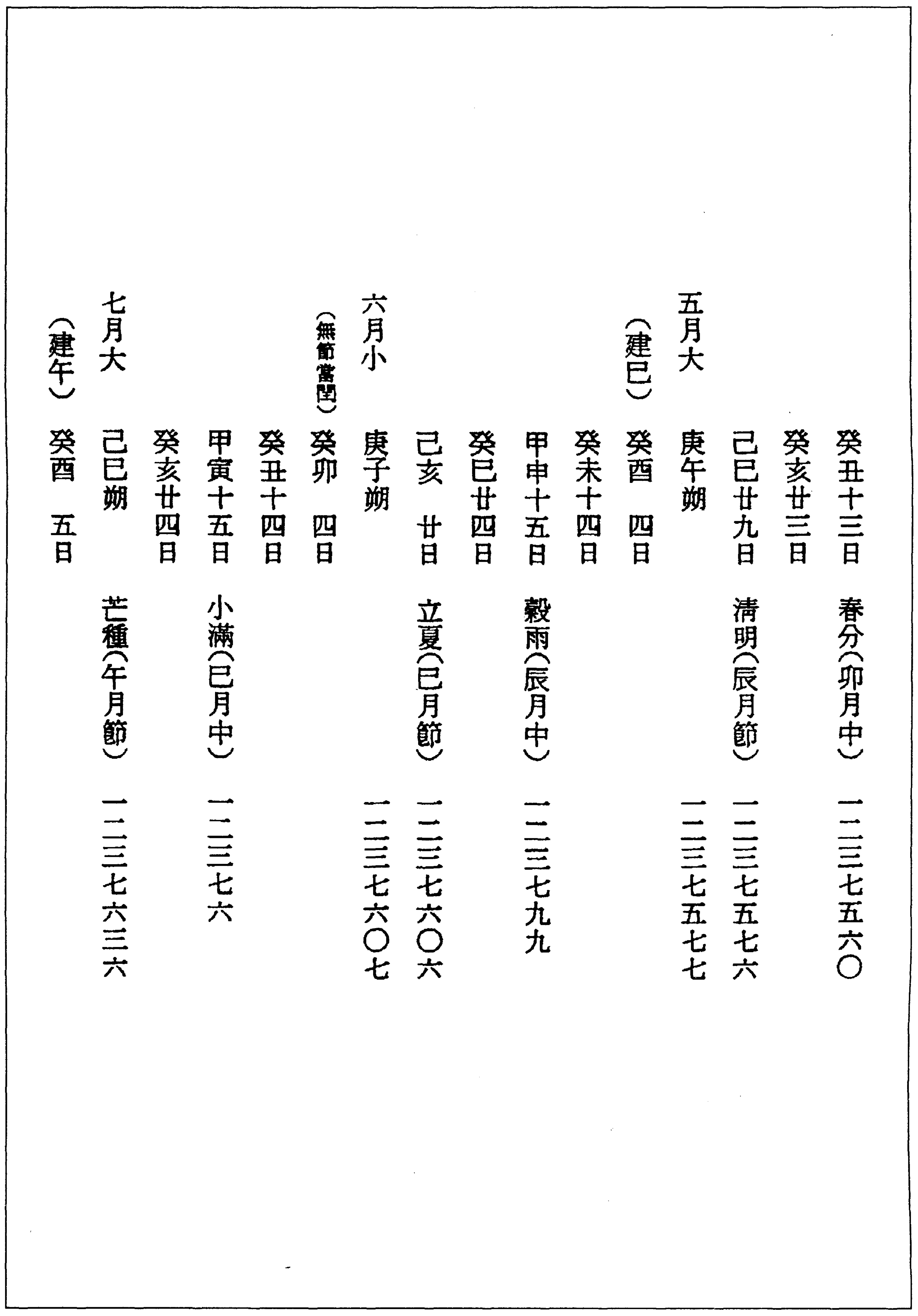

癸丑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三七五六〇
癸亥廿三日
己巳廿九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三七五七六
五月大　庚午朔　一二三七五七七
（建巳）　癸酉　四日
癸未十四日
甲申十五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三七九九
癸巳廿四日
己亥　廿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三七六〇六
六月小　庚子朔　一二三七六〇七
（無節當閏）　癸卯　四日
癸丑十四日
甲寅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三七六
癸亥廿四日
七月大　己巳朔　芒種（午月節）　一二三七六三六
（建午）　癸酉　五日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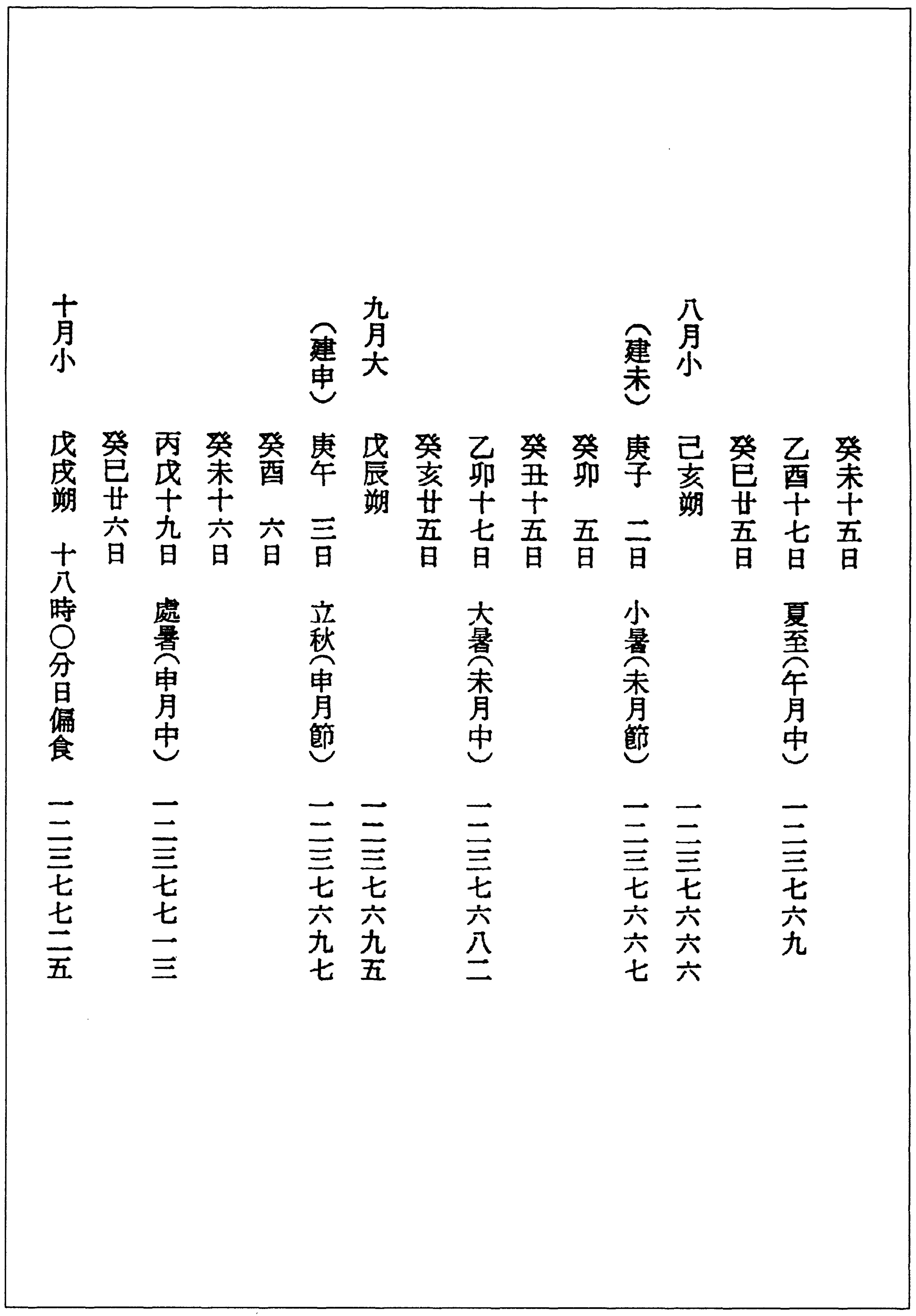

癸未十五日
乙酉十七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三七六九
癸巳廿五日
八月小　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
（建未）　庚子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三七六六七
癸卯　五日
癸丑十五日
乙卯十七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三七六八二
癸亥廿五日
九月大　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建申）　庚午　三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三七六九七
癸酉　六日
癸未十六日
丙戌十九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三七七一三
癸巳廿六日
十月小　戊戌朔　十八時〇分日偏食　一二三七七二五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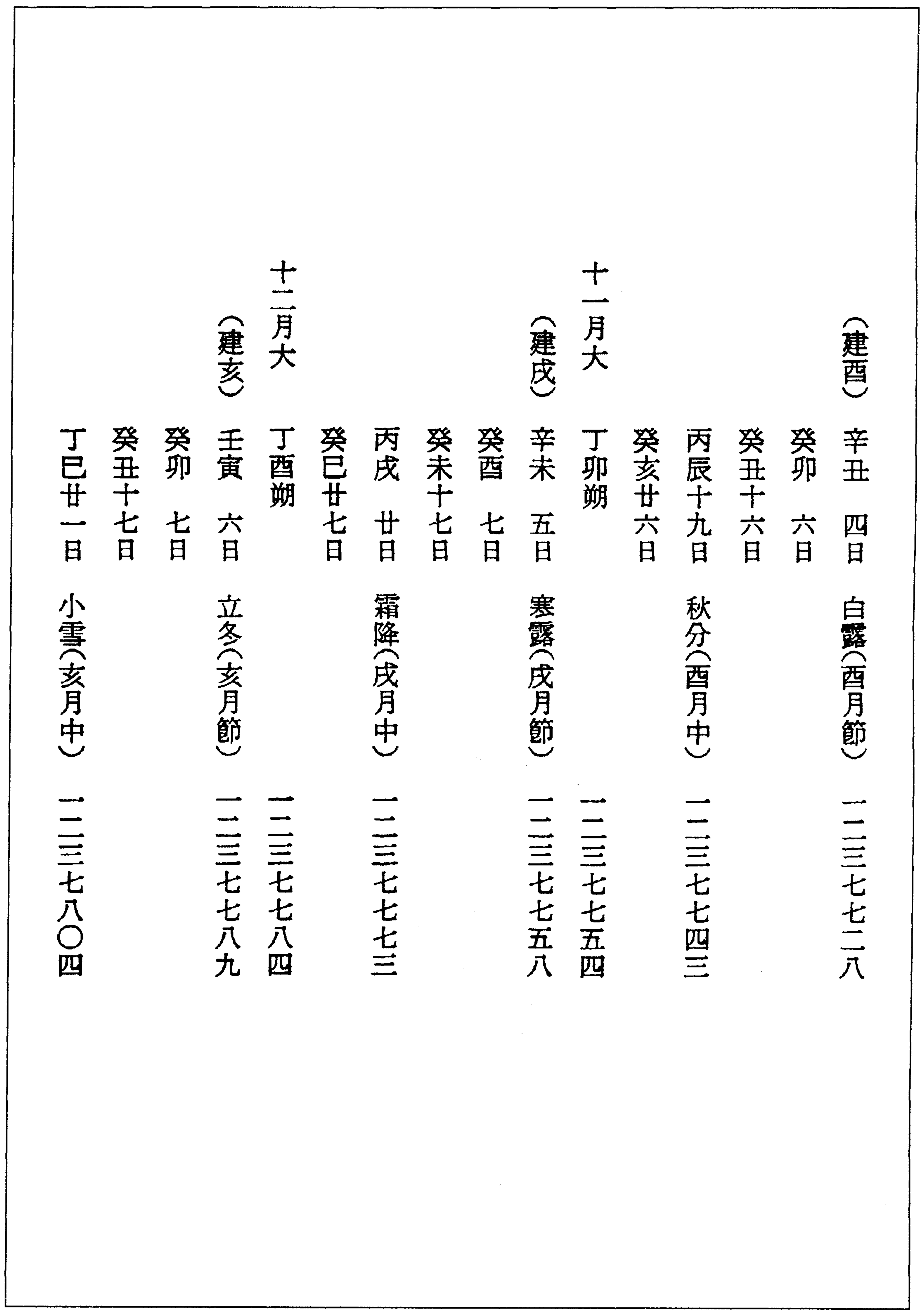

（建酉）　辛丑　四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三七七二八
癸卯　六日
癸丑十六日
丙辰十九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三七七四三
癸亥廿六日
十一月大　丁卯朔　一二三七七五四
（建戌）　辛未　五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三七七五八
癸酉　七日
癸未十七日
丙戌　廿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三七七七三
癸巳廿七日
十二月大　丁酉朔　一二三七七八四
（建亥）　壬寅　六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三七七八九
癸卯　七日
癸丑十七日
丁巳廿一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三七八〇四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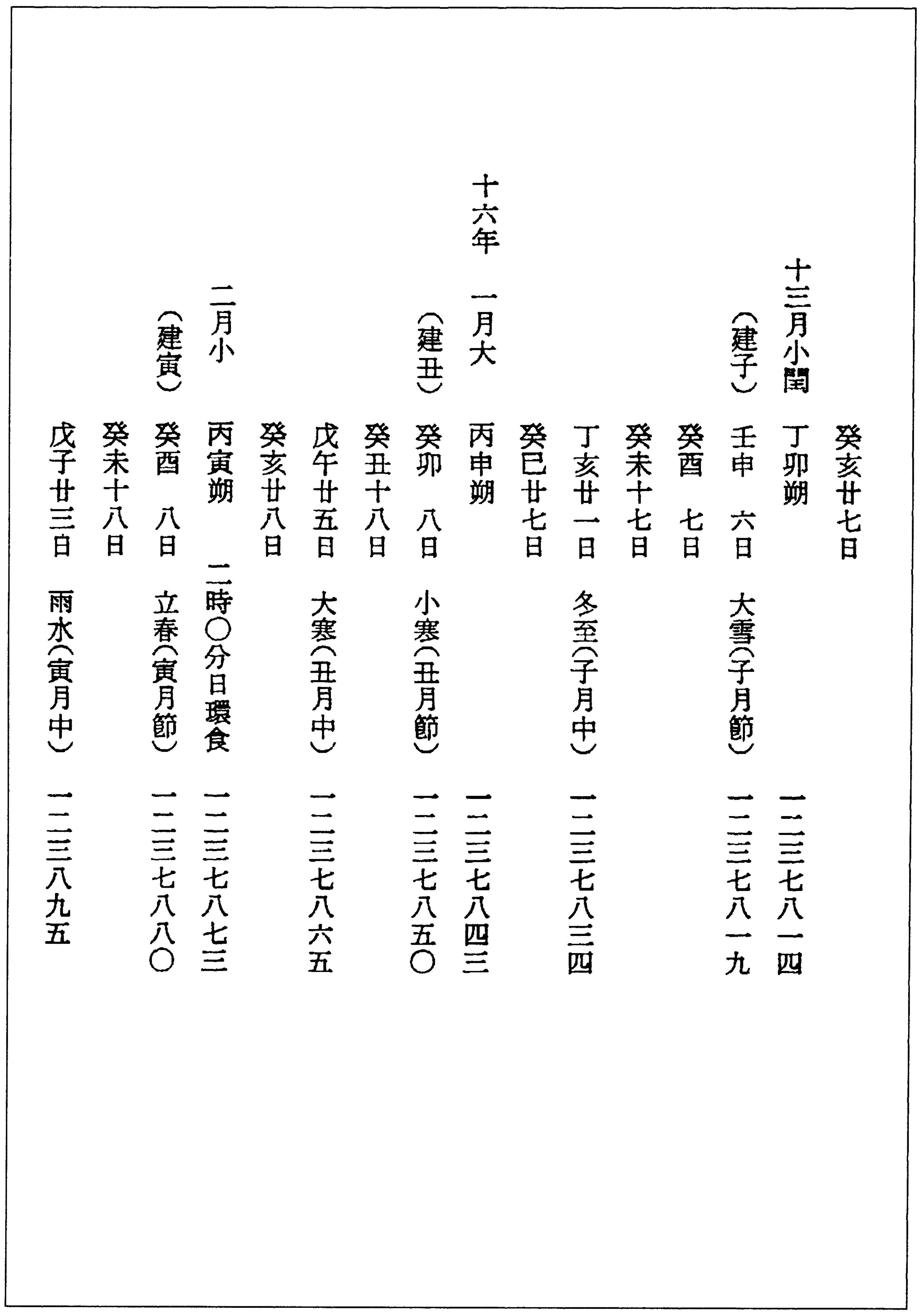

癸亥廿七日
十三月小閏　丁卯朔　一二三七八一四
（建子）　壬申　六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三七八一九
癸酉　七日
癸未十七日
丁亥廿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三七八三四
癸巳廿七日
十六年　一月大　丙申朔　一二三七八四三
（建丑）　癸卯　八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三七八五〇
癸丑十八日
戊午廿五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三七八六五
癸亥廿八日
二月小　丙寅朔　二時〇分日環食　一二三七八七三
（建寅）　癸酉　八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三七八八〇
癸未十八日
戊子廿三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三七八九五

680

癸巳廿八日
三月大　乙未朔　一二三七九〇二
（建卯）　癸卯　九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三七九一〇
癸丑十九日
己未廿五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三七九二六
癸亥廿九日
四月小　乙丑朔　一二三七九三二
（建辰）　癸酉　九日
甲戌　十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三七九四一
癸未十九日
己丑廿五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三七九五六
癸巳廿九日
五月大　甲午朔　一二三七九六一
（建巳）　癸卯　十日
　癸卯卜，㝑貞：「旬亡𡆥」？五月。
甲辰十一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三七九七一

癸丑　廿日
（癸丑）
己未廿六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三七九八六
癸亥　卅日
　（癸）亥卜，㝑（貞）：「旬亡𡆥」？五月。（珠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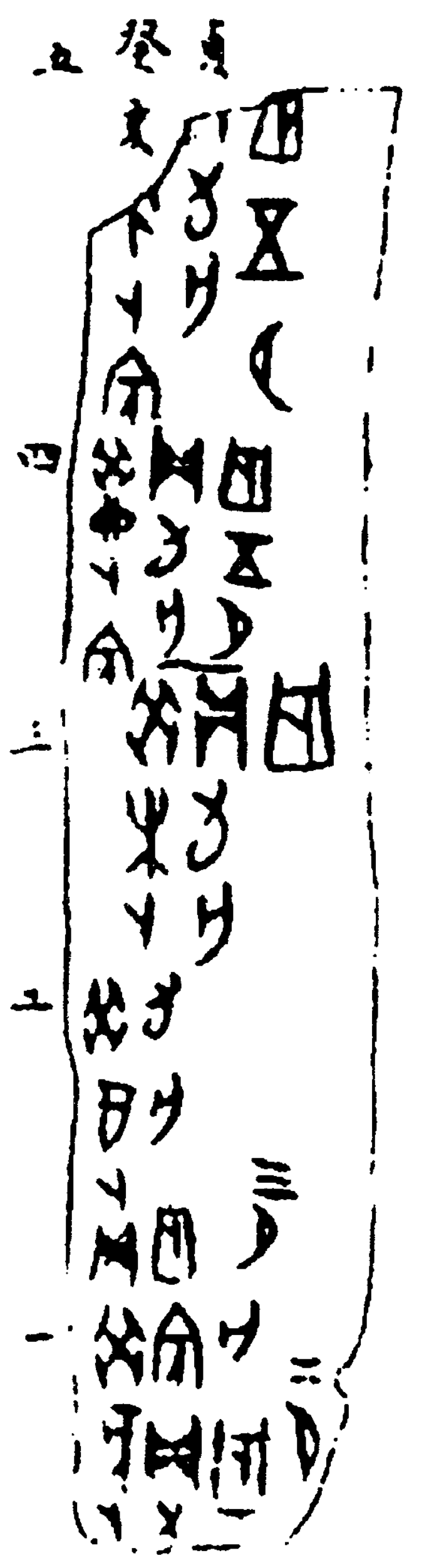

六月小　甲子朔　一二三七九九一
（建午）　癸酉　十日
　（癸酉）
乙亥十二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三八〇〇二
癸未　廿日
　（癸未）
庚寅廿七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三八〇一七

本譜爲殷曆譜閏譜一，彥堂先生曰：

右譜所列卜辭，見殷契遺珠一九九版，金祖同氏發凡舉此版，云：

按本片所契干支，與月份顯有衝突。弟一辭癸亥係在二月內，弟二辭癸酉係在三月，則此癸酉當爲三月份之弟一旬無疑。弟三辭癸未，亦當在三月內，所缺癸巳一旬，亦應在三月內，則弟四辭之癸卯當爲四月。又苟如弟四辭之癸卯爲五月之弟一旬，則僅所缺之癸巳一旬屬於四月份，斷無是理。蓋弟三辭之癸未，無論如何應屬於三月份，因緊隨於癸酉之後也。

金氏更作兩種假設以解釋之，皆不可通。又假設其有誤刻，如癸酉應在二月，癸卯爲五月弟二旬，則三四兩月必有一月包含四癸日者。最後乃假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爲二月。說之云：

更假設第二辭之癸酉，係在三月末旬，弟一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二月。而弟四辭癸卯，係爲五月之弟一旬，則其中所距之癸未癸巳屬四月份。而謂四月份係小建，祇有二十九日，故得兩個癸日，較可通。

今按此版有貞人㝑，當爲武丁時卜旬之辭，武丁時閏在年終十三月，故五月須在一年之後，如本譜所列。癸未癸卯之間，作一界畫，亦有區分先後兩年之意。蓋第一年用之卜骨未完，弟二年乃繼續用之也。

此種情形，如在祖甲時，則解說較易，即在三月五月之間，置一閏月，無論其爲閏三月，四月，及五月均可。不必分三月五月爲前後二年矣。

本譜武丁十五年之有閏，乃據武丁二十九年，及帝辛十祀間之置閏率推排之。在殷曆全譜之系統中，此年應有十三月也。

茲據民國二十七年之定氣冬至上推至武丁二十七年，更以定氣求武丁十七，十六，十五年各冬至，得冬至之儒略周日如下：

武丁二十七年之年前冬至：一二四一八五二・四五四七九
　十七年冬至：一二三八二〇〇・〇三二八〇
十六年之年前冬至：一二三七八三四・七九〇六〇
　十五年冬至：一二三七四六九・五四八四〇

譜中各節氣，則均以恒氣推之，因古曆不用定氣也。節氣既得，更用武丁時閏法驗之。

凡置閏，以無節之月爲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武丁十五年，六月小，十五日甲寅小滿，爲巳月中氣，無節氣（巳月節在上月三十日，午月節在下月一日），是年當閏，故本年有十三月也。

又太陰月古用平朔，有時因大小盡之差異，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置閏可差至一月。故本譜附列十五年十月，十六年二月之日食，以證定朔，從可知平朔之配置，已達相當準確之程度。

本版原爲卜旬之辭，卜旬辭月份每相連接，閏月之關係，易於考見，故閏譜中多利用之。

武丁二十六年十三月小閏　癸亥朔　一二四一八三〇

乙酉廿三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一八五二

二十七年　一月大　壬辰朔　廿二時十七分日全食　一二四一八五九

（建丑）　庚子　九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一八六七

乙卯廿四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一八八二

二月小　壬戌朔　一二四一八八九

（建寅）　辛未　十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一八九八

丙戌廿五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一九一三

三月大　辛卯朔　一二四一九一八

（建卯）　辛丑十一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一九二八

丙辰廿六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一九四三

四月小　辛酉朔　一二四一九四八

（建辰）　辛未十一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一九五八

丁亥廿七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一九七四

五月大　庚寅朔　一二四一九七七

（建巳）　壬寅十二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一九八九

685

丁巳廿八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〇〇四

六月小　庚申朔　一二四二〇〇七

（建午）　壬申十三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〇一九

戊子廿九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〇三五

七月大　己丑朔　十九時四三分日環食　一二四二〇三六

（建未）　癸卯十五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〇五〇

戊午　卅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〇六五

八月大　己未朔　一二四二〇六六

（建申）　癸酉十五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〇八〇

戊子　卅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〇九五

九月小　己丑朔　一二四二〇九六

（建酉）　甲辰十六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一一一

十月大　戊午朔　一二四二一二五

（建戌）　己未　二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一二六

甲戌十七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一四一

十一月小　戊子朔　一二四二一五五

686

（建亥）　己丑　二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一五六

乙巳十八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一七二

十二月大　丁巳朔　一二四二一八四

（建子）　庚申　四日　小雪（未月中）　一二四二一八七

乙亥十九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二〇二

二十八年　一月小　丁亥朔　十四時六分日全食　一二四二二一四

（建丑）　庚寅　四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二一七

乙巳十九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二三二

二月大　丙辰朔　一二四二二四三

（建寅）　辛酉　六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二四八

丙子廿一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二六三

三月小　丙戌朔　一二四二二七二

（建卯）　辛卯　六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二七八

丙午廿一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二九三

四月大　乙卯朔　一二四二三〇二

（建辰）　壬戌　八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三〇九

687

丁丑廿三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三二四

五月小　乙酉朔　一二四二三三二

（建巳）　壬辰　八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三三九

丁未廿三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三五四

六月大　甲寅朔　三十日癸未二十二時日環食　一二四二三六一

（建午）　壬戌　九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三六九

戊寅廿五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三八五

七月小　甲申朔　一二四二三九一

（建未）　癸巳　十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四〇〇

戊申廿五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四一五

八月大　癸丑朔　一二四二四二〇

（建申）　癸亥十一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四三〇

戊寅廿六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四四五

九月小　癸未朔　一二四二四五〇

（建酉）　甲午十二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四六一

己酉廿七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四七六

688

十月大　壬子朔　一二四二四七九

（建戌）　甲子十三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四九一

己卯廿八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五〇六

十一月小　壬午朔　一二四二五〇九

（建亥）　乙未十四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五二二

庚戌廿九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五三七

十二月大　辛亥朔　一二四二五三八

（建子）　乙丑十五日　小雪（未月中）　一二四二五五二

庚辰　卅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五六七

二十九年　一月小　辛巳朔　二日壬午二時十六分日環食　一二四二五六八

（當閏）　乙未十五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五八二

二月大　庚戌朔　一二四二五九七

（建丑）　辛亥　二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五九八

丙寅十七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六一三

三月小　庚辰朔　一二四二六二七

（建寅）　辛巳　二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六二八

丙申十七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六四三

四月大　己酉朔　一二四二六五六

（建卯）　壬子　四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六五九

丁卯十九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六七四

五月小　己卯朔　一二四二六八六

（建辰）　壬午　四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六八九

丁酉十九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七〇四

六月大　戊申朔　二日己酉一時一分日偏食　一二四二七一五

（建巳）　壬子　五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七一九

戊辰廿一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七三五

七月小　戊寅朔　一二四二七四五

（建午）　癸未　六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七五〇

戊戌廿一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七六五

八月大　丁未朔　一二四二七七四

（建未）　癸丑　七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七八〇

己巳廿三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七九六

九月小　丁丑朔　一二四二八〇四

（建申）　甲申　八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八一一

己亥廿三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八二六

十月大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三三

（建酉）　甲寅　九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八四一

己巳廿四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八五六

十一月大　丙子朔　一二四二八六三

（建戌）　乙酉　十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八七二

庚子廿五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八八七

十二月小　丙午朔　十一時四十九分日偏食　一二四二八九三

（建亥）　癸丑　八日(一)　（癸丑）　癸丑卜，貞：「　（癸丑卜，貞：「

旬亡𡆥」？王固　旬亡𡆥」？王固

曰：「㞢希」！　曰：「㞢希」！）

甲寅　九日(二)

乙卯　十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九〇二

丙辰十一日(三)

丁巳十二日(五)

戊午十三日(六)

己未十四日(七)　七日己未，蚩。　己未夕，蚩。

庚申望　一二四二九〇七　庚申，月㞢食。　庚申，月㞢食。

辛酉十六日　〇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卽庚申夕）　一二四二九〇八

癸亥十八日　（癸亥）　癸亥卜，貞：「旬　癸亥。

亡𡆥」？

庚午廿五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九一七

癸酉廿八日　（癸酉）　癸酉卜，貞：「旬　（癸酉）

亡𡆥」？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建子）　癸未　九日(一)

（癸未卜，□貞：　癸未卜，爭貞：　癸未。十三月。

「旬亡𡆥」？王固）　「旬亡𡆥」？王固

曰：「㞢希」！　曰：「㞢希」！

甲申　十日(二)

			第一卜	第二卜	第三卜
乙酉十一日	大雪(子月節)(三)	一二四二九三二			
丙戌十二日			三日乙酉，夕，虫。丙戌，允尘來，入齒。十三月。		三日乙酉，夕，虫。丙戌，允尘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十九日			(癸巳)	(癸巳)	癸巳卜，貞：「旬亡囚」？
辛丑廿七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九四八			
癸卯廿九日			(癸卯)	(癸卯)	癸卯卜，貞：「旬亡囚」？
			(注)以上第一卜。(鐵一八五，一 新鐵六九二)	以上第二卜。(庫一五九五)	以上第三卜。(金五九四)

三十年　一月小

(建丑)　乙巳朔　一二四二九五二

注：本譜七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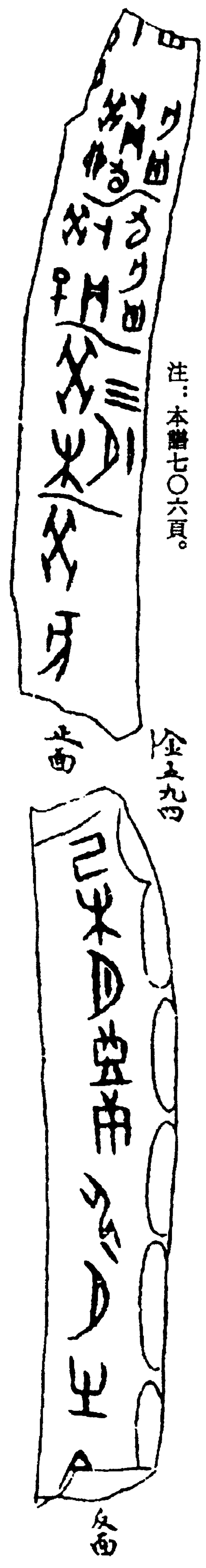

本譜原爲殷曆譜之閏譜二，彥堂先生曰：

右譜所列卜辭三版，原圖及說明，已見交食譜(廿八葉)月食四，可參看之。於此，僅就閏法，加以闡述。

武丁二十九年之有十三月，重要之據點，爲其十二月庚申望之月全食，此一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夜半，其年爲武丁之年，絕無疑問；更據由卜辭及史籍，考定爲武丁二十九年，亦無可疑。年既可定，則氣與朔亦易推求。

推求「定氣」冬至，由近年冬至，以今測歲實，乘積年，得積日，藉儒略周日減之，即得。又可藉儒曆以求格曆。定氣冬至既得，更以三六五·二五日之二十四分之一，遞加之以求「恒氣」中節，即本譜所列各年節氣所由來也。

「定朔」之推求，藉交食表中之日食時分定之，即合朔也。古用四分術，但列「平朔」，其關鍵在「頻大」月之安排，或至有前後一日之差。然以日食證之，如本譜所列者，亦可信任其爲相當準確之「平朔」。

「氣」，爲「太陽年」之關係，「朔」，爲「太陰月」之關係，兩者對較，乃有置閏之法。在年曆譜中，余曾舉殷周閏法之異，其大要有三：(參看年曆譜十二至十六葉)

甲、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年終，稱十三月。

乙、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爲名。

丙、以中爲建，無中爲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

甲，屬於殷曆一、三段；本譜即第一段武丁時也。乙，屬於殷曆二、四段；將見於閏譜四及五。丙，則周曆之閏法也。

本譜既詳列武丁二十七、八、九各年節氣，茲並月食四所列武丁三十、三十一兩年，比較三種閏法，如下表：

武丁年	甲種閏法	乙種閏法	丙種閏法
廿七年			閏(九)月（酉月中在下月）
廿八年		十二月（重一，十二月）	
廿九年	十三月（一月無節）		
卅　年			閏(五)月（巳月中在下月）
卅一年	十三月（九月無節）	八月（重一，八月）	

以本譜武丁二十九年之閏言，其年一月無節氣，當置閏，故閏於年終，有十三月。然此閏實應在二十八年之年終，若祖甲時，則於二十八年，重列一「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乙種閏法)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爲閏月，當閏之月，乃在三十年之五月，而不在二十九年。蓋無中與無節之月，絕不同年，其相距在十六月至十七月，此其所以異也。

武丁　五十年

一月大	己卯朔		一二五〇二四六
(建丑)	丙戌　八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五〇二五三
	辛丑廿三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〇二六八
二月小	己酉朔		一二五〇二七六
(建寅)	丙辰　八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〇二八三
	辛未廿三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〇二九八
三月大	戊寅朔		一二五〇三〇五
(建卯)	丁亥　十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〇三一四
	壬寅廿五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〇三二九
四月小	戊申朔		一二五〇三三五
(建辰)	丁巳　十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〇三三四
	壬申廿五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〇三五九
五月大	丁丑朔	二日戊寅四時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五〇三六四
(建巳)	丁亥十一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〇三七四
	癸卯廿七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〇三九〇
六月小	丁未朔		一二五〇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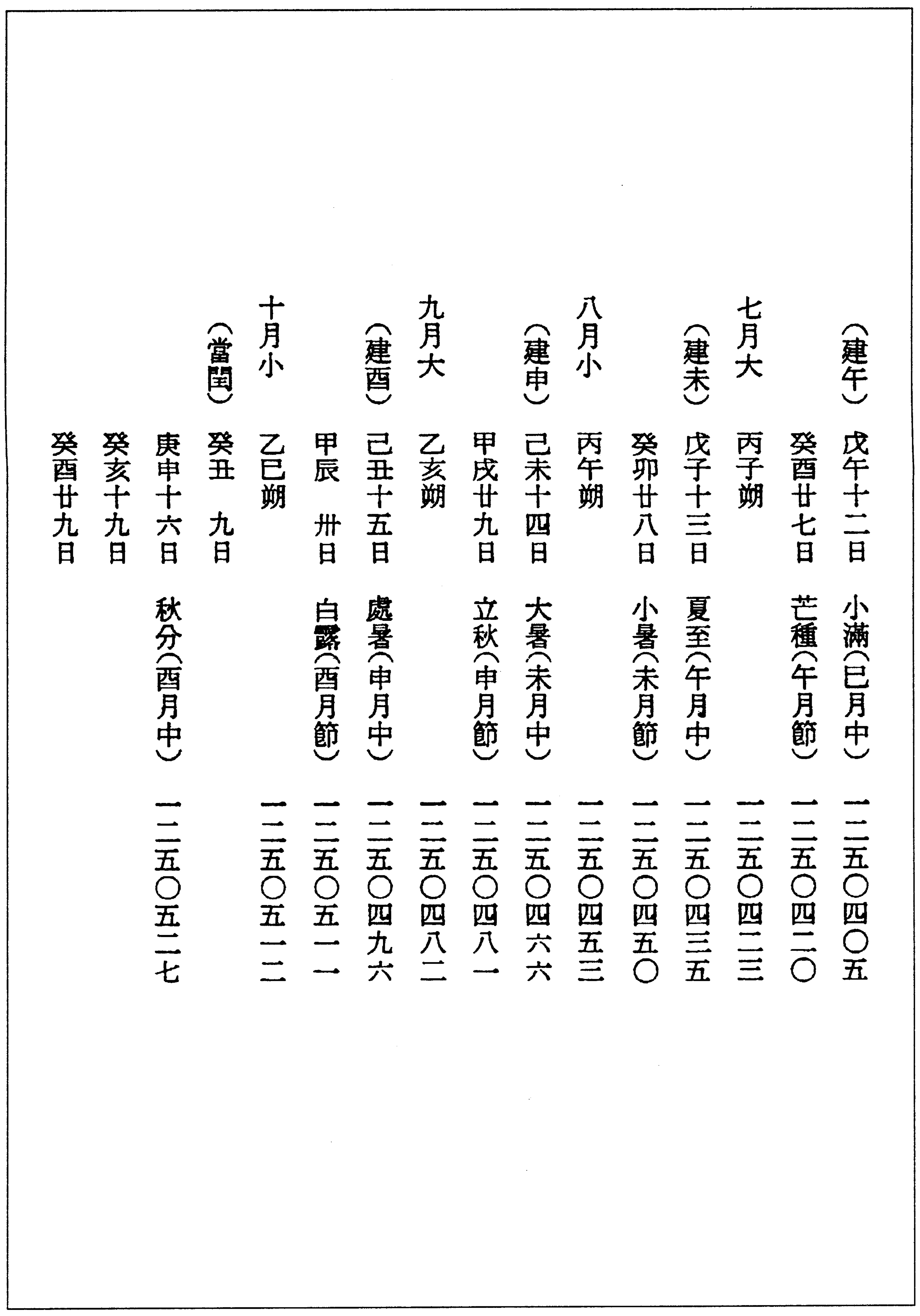

(建午)　戊午十二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〇四〇五
癸酉廿七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五〇四二〇
七月大　丙子朔　一二五〇四二三
(建未)　戊子十三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五〇四三五
癸卯廿八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五〇四五〇
八月小　丙午朔　一二五〇四五三
(建申)　己未十四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五〇四六六
甲戌廿九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五〇四八一
九月大　乙亥朔　一二五〇四八二
(建酉)　己丑十五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五〇四九六
甲辰　卅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五〇五一一
十月小　乙巳朔　一二五〇五一二
(當閏)　癸丑　九日
庚申十六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五〇五二七
癸亥十九日
癸酉廿九日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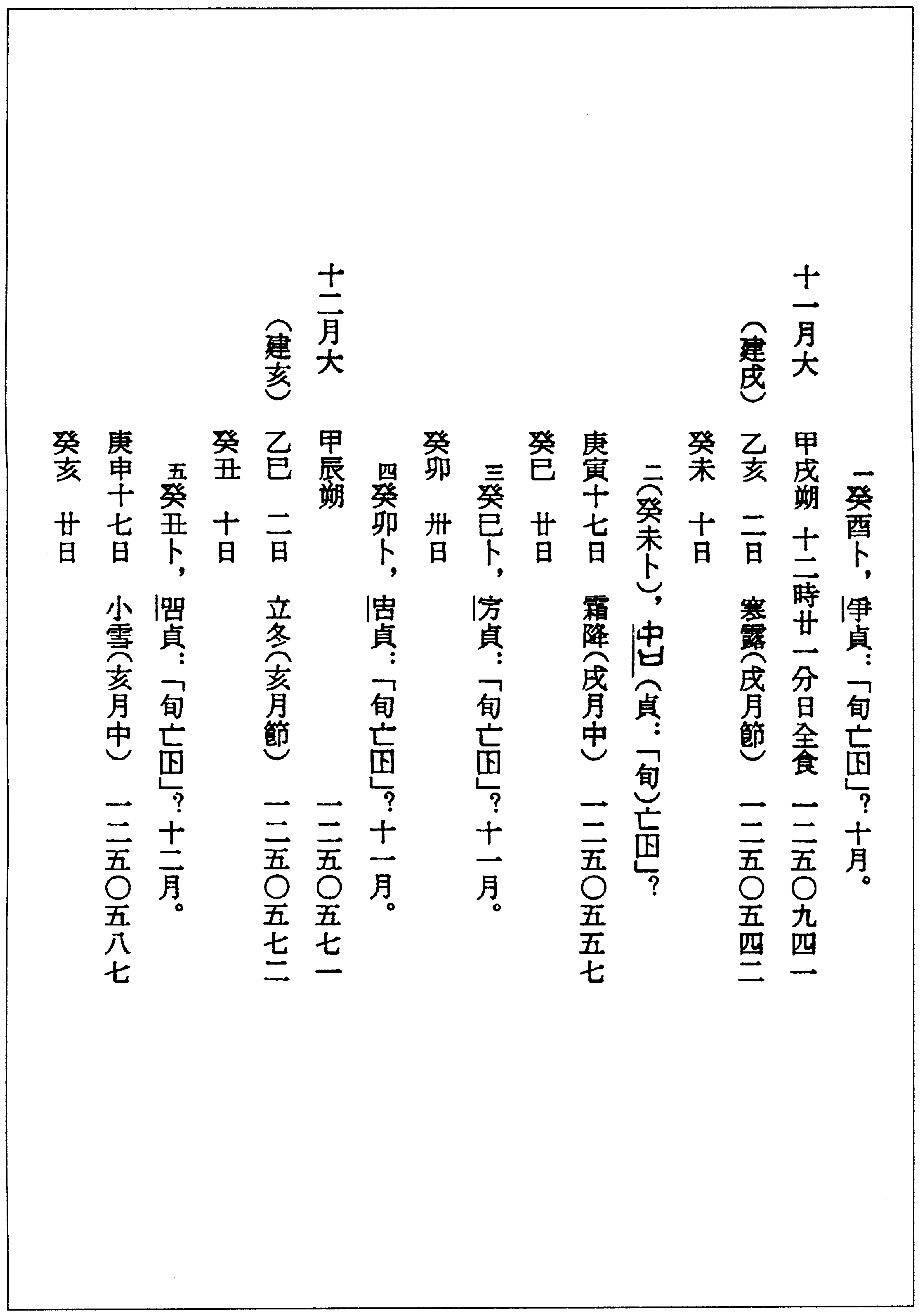

一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十月。
十一月大　甲戌朔　十二時廿一分日全食　一二五〇九四一
(建戌)　乙亥　二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五〇五四二
癸未　十日
二(癸未卜)，中口(貞：「旬)亡𡆥」？
庚寅十七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五〇五五七
癸巳　廿日
三癸巳卜，㝑貞：「旬亡𡆥」？十一月。
癸卯　卅日
四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十一月。
十二月大　甲辰朔　一二五〇五七一
(建亥)　乙巳　二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五〇五七二
癸丑　十日
五癸丑卜，吕貞：「旬亡𡆥」？十二月。
庚申十七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五〇五八七
癸亥　廿日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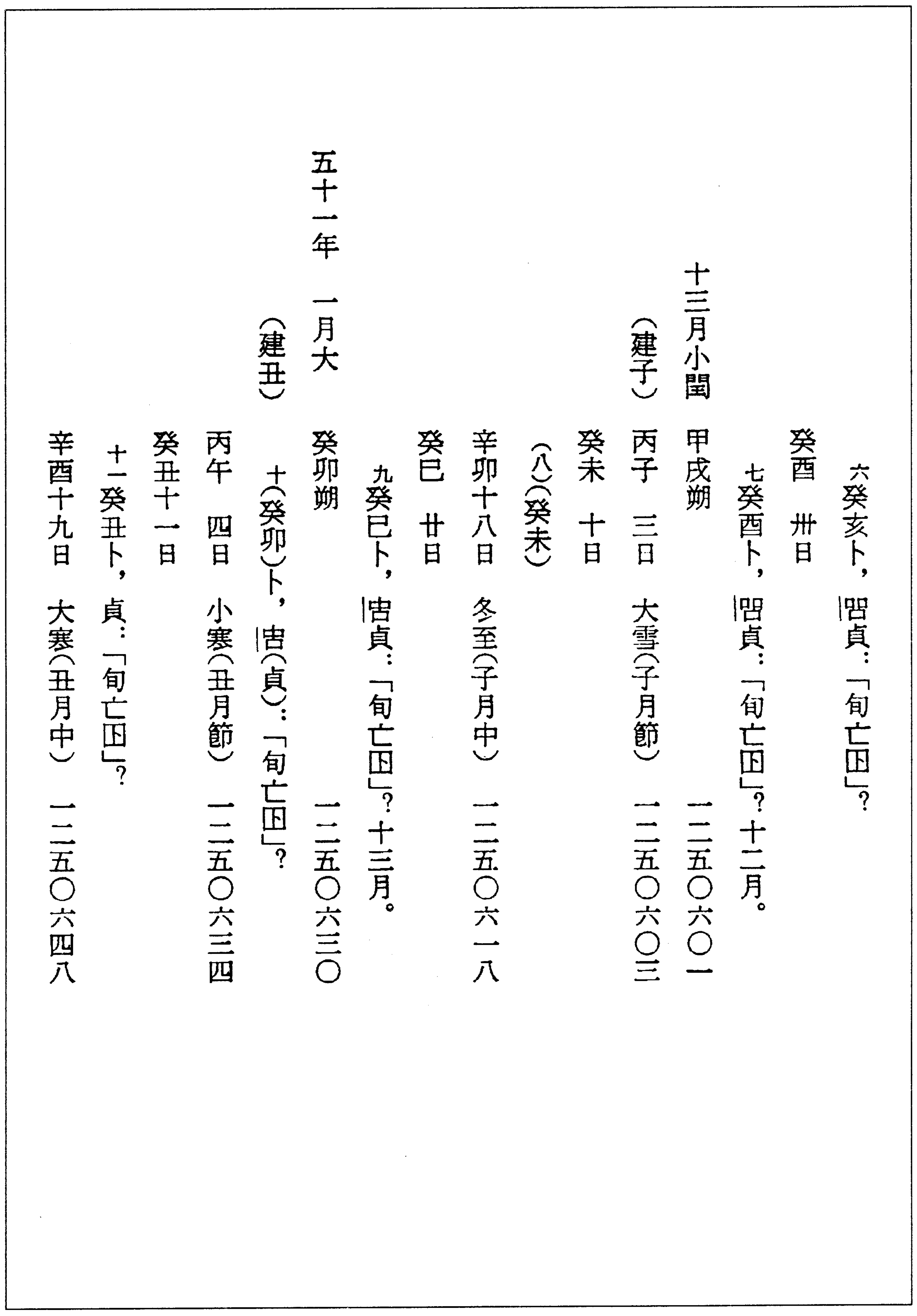

六癸亥卜，吕貞：「旬亡𡆥」？
癸酉　卅日
七癸酉卜，吕貞：「旬亡𡆥」？十二月。
十三月小閏　甲戌朔　一二五〇六〇一
(建子)　丙子　三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五〇六〇三
癸未　十日
(八)(癸未)
辛卯十八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五〇六一八
癸巳　廿日
九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十三月。
五十一年　一月大　癸卯朔　一二五〇六三〇
(建丑)　十(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
丙午　四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〇六三四
癸丑十一日
十一癸丑卜，貞：「旬亡𡆥」？
辛酉十九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〇六四八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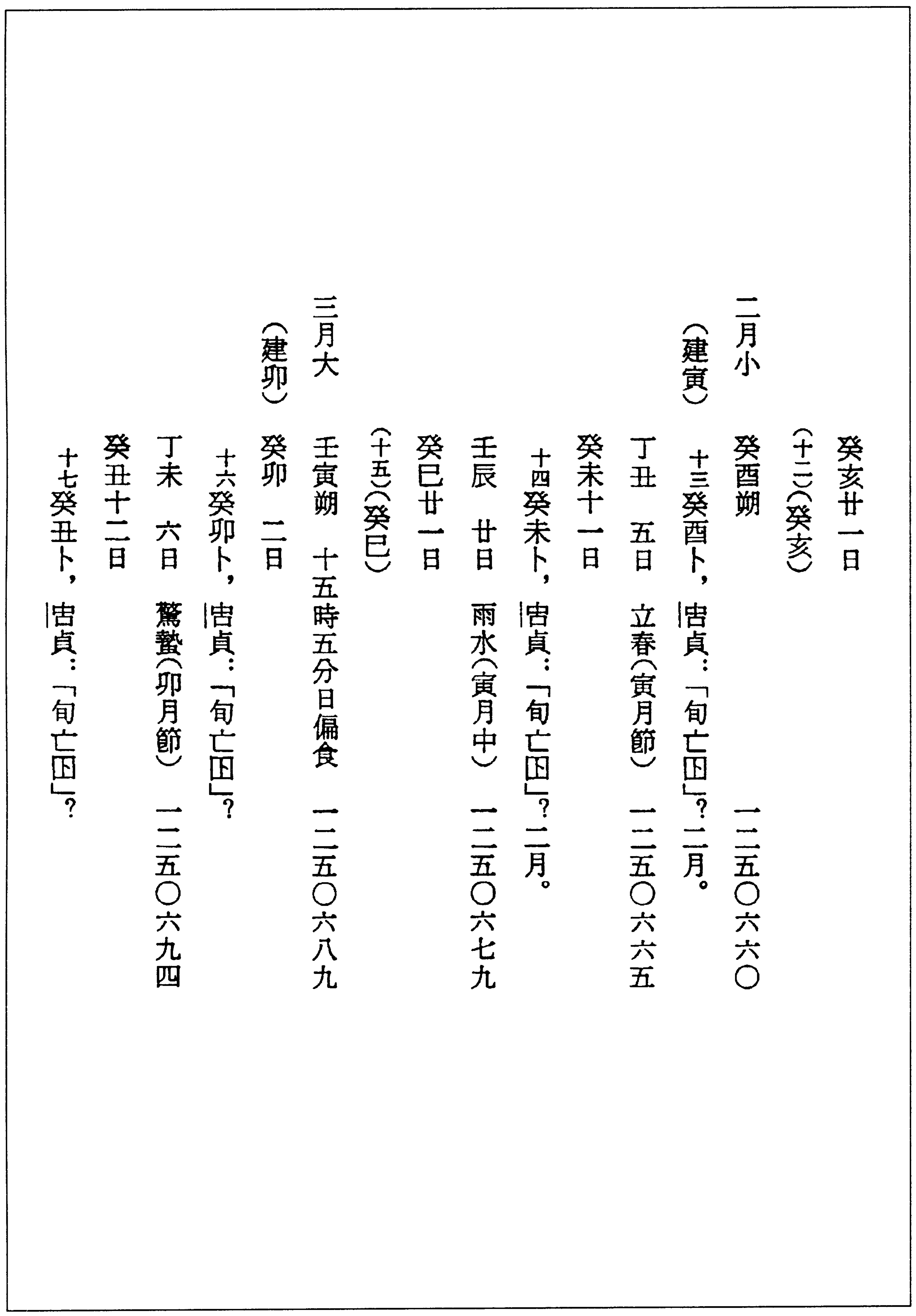

癸亥廿一日
(十二)(癸亥)
二月小　癸酉朔　一二五〇六六〇
(建寅)　十三癸酉卜，𡧊貞：「旬亡𡆥」？二月。
丁丑　五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〇六六五
癸未十一日
十四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二月。
壬辰　廿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〇六七九
癸巳廿一日
(十五)(癸巳)
三月大　壬寅朔　十五時五分日偏食　一二五〇六八九
(建卯)　癸卯　二日
十六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
丁未　六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〇六九四
癸丑十二日
十七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700

壬戌廿一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〇七〇九
癸亥廿二日
十八癸亥卜，古貞：「旬亡𡆥」？
四月小　壬申朔　一二五〇七一九
（建辰）　癸酉　二日
十九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四月。
丁丑　六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〇七二四
癸未十二日
二十（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
癸巳廿二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〇七四〇
廿一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四月。
五月大　辛丑朔　一二五〇七四八
（建巳）　癸卯　三日
廿二癸卯卜，古貞：「旬亡𡆥」？五月。
戊申　八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〇七五五
癸丑十三日

701

廿三癸丑卜，古貞：「旬亡𡆥」？五月。
癸亥廿三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〇七七〇
廿四癸亥卜，中口貞：「旬亡𡆥」？五月。

右譜所列卜辭爲大龜四版之一，民國十八年，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原版中上部有殘損，余於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曾據文例補足之。十九年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復舉此版爲殷代曆法有小月二十九日之證。此意見至今不變也。此版有卜旬之辭二十四，卜旬必於癸日，所記癸日，計十三月與一月之兩月內僅有五次，是此兩月者，共當有五十九日，卽一大月，一小月也。其分配不外下列兩種，余於論殷曆文中已言之，玆錄其要略。

十三月和一月，兩個月內，只有五個癸日，這是兩個月中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天，他們的癸日又必須如此分配：

十三月（大）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癸卯（卅日）
一月（小）　癸丑（十日）　癸亥（廿日）　（壬申廿九日）

或者是：

十三月（小）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壬寅廿九日）
一月（大）　癸卯（一日）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在這兩個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只有兩個癸日。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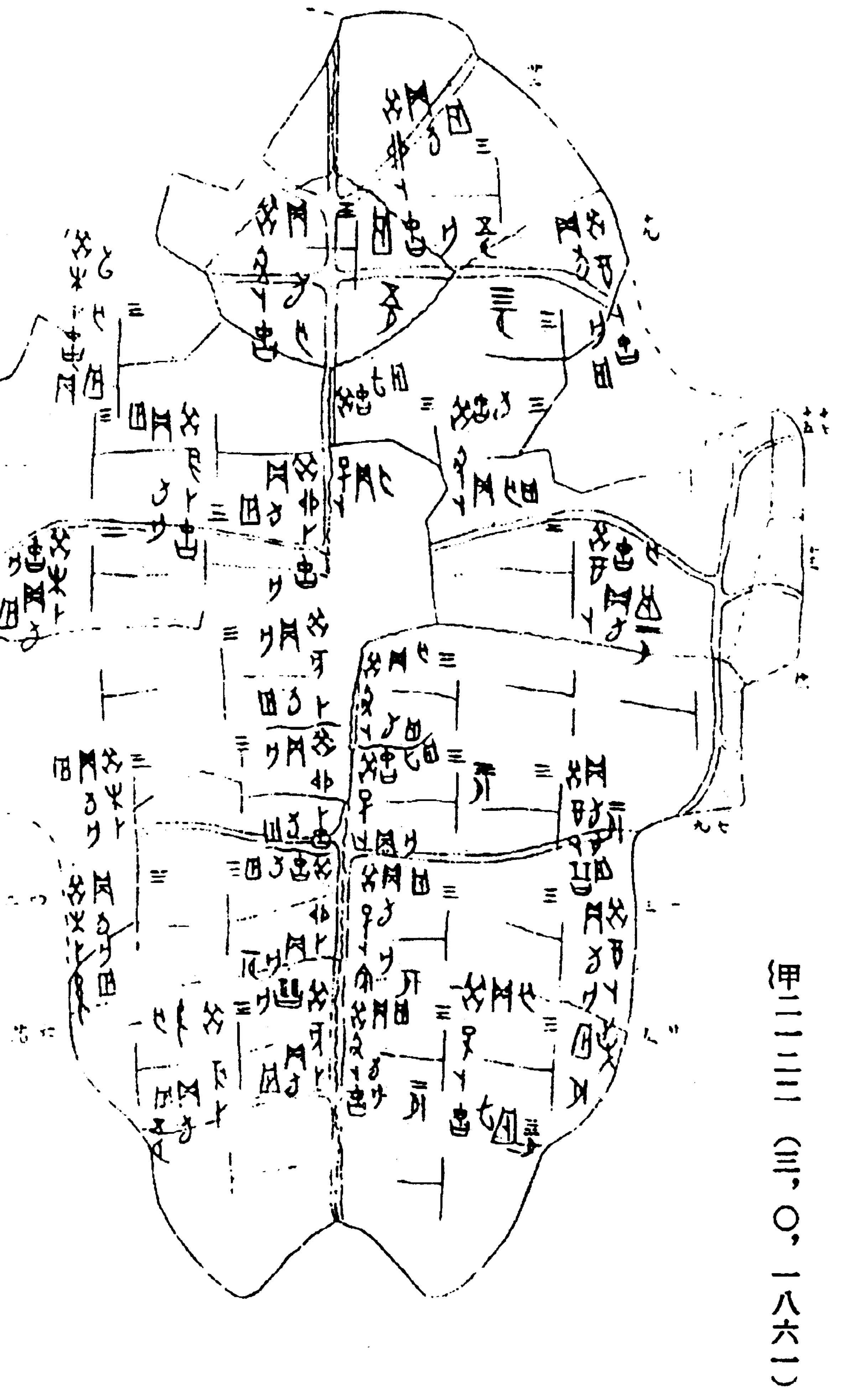

甲二一二二（三，〇，一八六一）

703

今由曆譜求之，上列分配五癸日於兩月中之辦法，可分甲乙兩項：

甲、十三月大，甲戌朔。一月小，甲辰朔。

乙、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

以此條件，求之殷曆譜，自般庚以至祖庚，殷代前期閏法第一段，合於甲項者，惟小乙三、四年；合於乙項者，惟武丁五十、五十一年；依卜旬文例及貞人爲斷，則此版不能早至小乙之世，故以此一「十三月」之閏，列於武丁五十年也。

此版雖僅卜旬而間記月份，然加以整理研究，則可得天象之標準三，再分述之：

第一，朔之標準。朔爲日月之會，亦稱「合朔」，乃重要天象之一。古法雖用「平朔」，亦與「定朔」相差無幾，故交食表中日食在朔爲多。今既知此十三月之朔，必爲甲戌，以武丁五十年之十三月甲戌朔而論，其年十一月甲戌朔，次年三月壬寅朔，皆有日食，皆爲定朔，據以分配平朔，則當如本譜所列，因十一月與三月合朔皆在十二時以後，皆當爲大月，則十二、十三、一、二之四月內，必須有一連大月之安置，方能得合法之平朔也。

第二，大小月之標準。大小月之配置，雖屬人爲，然同時有天象（定朔）曆法（平朔），之嚴格限制，如上節論列。

第三，置閏之標準。殷代前期置閏標準必其年有一月僅有中氣而無節氣，其年方能置十三月，此種機會，十九年中凡七次，非每年可有也。如本譜武丁五十年十月十六日秋分，爲酉月之中氣，在十月之

704

內無節氣，故本年置閏，有「十三月」。而二十四氣之安排，則依據日躔冬至點之天象，有天文學上之基本數字在，非可以意爲之也。前之，四十八年有閏，後之，五十三年有閏，皆據同一之標準。而閏後之「一月」，又當有丑月之節氣與中氣，亦其必具之條件也。

合於一、甲戌朔，二、小月，三、此月爲「十三月」，三項天象之標準，即合於本版解釋「兩月五癸」之「乙」項者，由西元前一三八五年下至一二七四年，一一二年之間，僅西元前一二九〇年，儒曆十二月十七日之甲戌有之，即本譜之閏。證以武丁年代，尤爲不可易移之定案矣。

本譜龜版圖，虛線以內補充部分，僅(八)癸未(十二)癸亥兩辭，爲據文例對稱擬補者，餘則補足殘文而已。

案十二癸亥一辭，一萍已補甲二一〇六號足之，其情形已見甲骨學五十年序文及屈萬里甲編考釋二一〇六號之考釋。

又案此譜爲殷曆譜之原譜，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彥堂先生撰「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三卷七期，改武丁五十年爲小乙三年之閏十三月，提早五十七年。主要原因爲甲午月食的改訂爲盤庚二十六年，但是這甲午月食，我已修正爲武丁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午。而最近整理旬譜，又發見武丁四年、八年之貞人爲史，而害之卜旬，在武丁四十七年及五十六年。故此閏譜仍維持殷曆譜原說，到武丁五十年不再改動。

殷商史記卷二十三

嚴一萍　撰

祖甲閏譜第二

祖甲　三年　正月小　己未朔
癸亥　五日
乙丑　七日　子冬至中　一二五七一九二
癸酉十五日
庚辰廿二日　丑小寒節　一二五七二〇七
癸未廿五日
二月大　戊子朔
癸巳　六日

丙申　九日　丑大寒中　一二五七二二三
癸卯十六日
辛亥廿四日　寅立春節　一二五七二三八
癸丑廿六日
三月小　戊午朔
癸亥　六日
丙寅　九日　寅雨水中　一二五七二五三
癸酉十六日
辛巳廿四日　卯驚蟄節　一二五七二六八
癸未廿六日
四月大　丁亥朔
癸巳　七日
丙申　十日　卯春分中　一二五七二八三
癸卯十七日
壬子廿六日　辰清明節　一二五七二九九
癸丑廿七日

五月小
丁巳朔
癸亥　七日
丁卯十一日　辰穀雨中　一二五七三一四
癸酉十七日
壬午廿六日　巳立夏節　一二五七三二九
癸未廿七日
六月大
丙戌朔
癸巳　八日
丁酉十二日　巳小滿中　一二五七三四四
癸卯十八日
癸丑廿八日　午芒種節　一二五七三六〇
七月大
丙辰朔
癸亥　八日
戊辰十三日　午夏至中　一二五七三七五
癸酉十八日
癸未廿八日

709

八月小
癸未廿八日　未小暑節　一二五七三九〇
丙戌朔
癸巳　八日
戊戌十三日　未大暑中　一二五七四〇五
癸卯十八日
癸丑廿八日
九月大
癸丑廿八日　申立秋節　一二五七四二〇
乙卯朔
癸亥　九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　九月。
己巳十五日　申處暑中　一二五七四三六
癸酉十九日
癸未廿九日
甲申三十日　酉白露節　一二五七四五一
九月小閏
乙酉朔
癸巳　九日
己亥十五日　酉秋分中　一二五七四六六

710

癸卯十九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　九月。
癸丑十九日
十月大
甲寅朔
甲寅　一日　戌寒露節　一二五七四八一
癸亥　十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
庚午十七日　戌霜降中　一二五七四九七
癸酉　廿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囚）？
癸未　卅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
十一月小
甲申朔
乙酉　二日　亥立冬節　一二五七五一二
癸巳　十日
庚子十七日　亥小雪中　一二五七五二七
癸卯　廿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
十二月大
癸丑朔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
乙卯　三日　子大雪節　一二五七五四二
癸亥十一日

711

庚午十八日　子冬至中　一二五七五五七
癸酉廿一日
四年　正月小　癸未朔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　一月。
合二六五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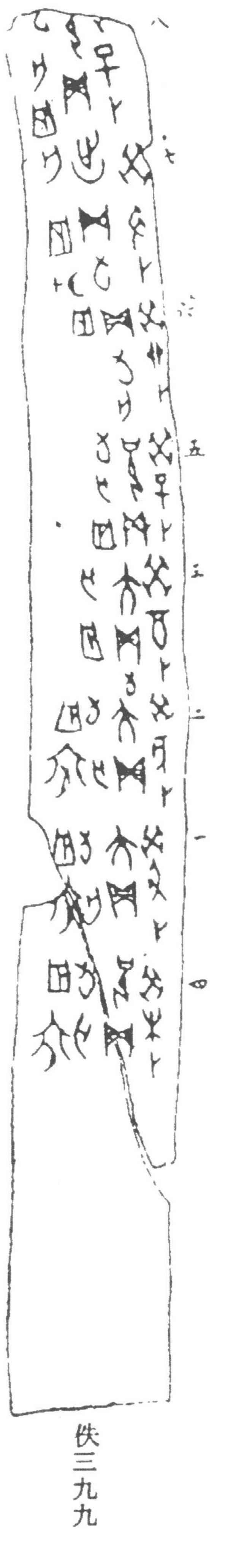
佚三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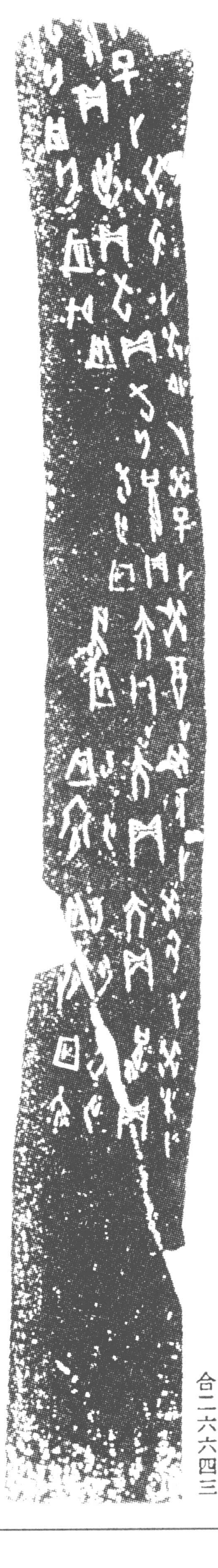
合二六六四三

丁亥　六日　小寒節　一二五七五七四
癸巳十一日
壬寅　廿日　大寒中　一二五七五八九
癸卯廿一日

712

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五章閏最後有云：

> 祖甲三年之閏九月，乃據甲骨文字之紀錄。

甲骨文字，出於何處，未見說明，亦未見其他解釋此閏九月之甲骨，文章僅以此閏九月之事實，說明祖甲一、二、三年之閏法耳。今者，甲骨文合集第二六五九三號腹甲所記恰爲閏九月。貞人爲出，原來之腹甲甚大，今殘字中間偏下之一小塊，記有卜辭七條，其中九月癸亥癸卯兩辭自左至右，依照干支順序先癸卯癸丑而至癸亥，左行應刻在腹甲之左邊方合，今刻在腹甲右邊，當左行先讀癸亥，後至癸卯，則中間尚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非有一閏月不可。如果不作閏月解，而以癸卯癸亥之次序作一個月解，則一月決無癸未之可能。故知此爲閏九月也。依照董先生之推算，祖甲三年十月小，乙酉朔，十五日己亥儒略週日一二五七四六四爲中氣秋分，其節氣寒露在下月甲寅，此十月無節氣，殷世以無節置閏之原則，故以此十月爲九月之閏月。而卜辭有閏九月之刻辭，亦可證殷曆譜年曆譜之合於殷商史實也。

祖甲　六年　正月大　辛未朔　一二五八二七八
（建丑）　辛巳十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五八二八八
丙申廿六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八三〇三
二月小　辛丑朔　一二五八三〇八
（建寅）　辛亥十一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八三一八

丁卯廿七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八三三四
三月大　庚午朔　一二五八三三七
（建卯）　壬午十三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八三四九
丁酉廿八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八三六四
四月大　庚子朔　一二五八三六七
（建辰）　壬子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八三七九
丁卯廿八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八三九四
五月小　庚午朔　一二五八三九七
（建巳）　癸未十四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八四一〇
戊戌廿九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八四二五
六月大　己亥朔　一二五八四二六
（建午）　癸卯　五日
（癸卯）
癸丑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八四四〇
一癸丑卜，大貞：「旬亡囚」？六月。
癸亥廿五日

二癸亥卜，大貞：「旬亡囚」？六月。
戊辰　卅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五八四五五
六月小　己巳朔　一二五八四五六
（閏）　癸酉　五日
三癸酉卜，大貞：「旬亡囚」？
癸未十五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五八四七〇
四癸未卜，兄貞：「旬亡囚」？六月。
癸巳廿五日
五癸巳卜，兄貞：「旬亡囚」？
七月大　戊戌朔　一二五八四八五
（建未）　己亥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五八四八六
癸卯　六日
六癸卯卜，貞：「旬亡囚」？
癸丑十六日
七癸丑卜，出貞：「旬亡囚」？七月。
甲寅十七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五八五〇一

癸亥廿六日
（癸亥）
八月小　戊辰朔　一二五八五一五
（建申）　己巳　二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五八五一六
癸酉　六日
（癸酉）
癸未十六日
（癸未）
甲申十七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五八五三一
癸巳廿六日
八癸巳卜，兄貞：「旬亡囚」？佚三九九　合二六六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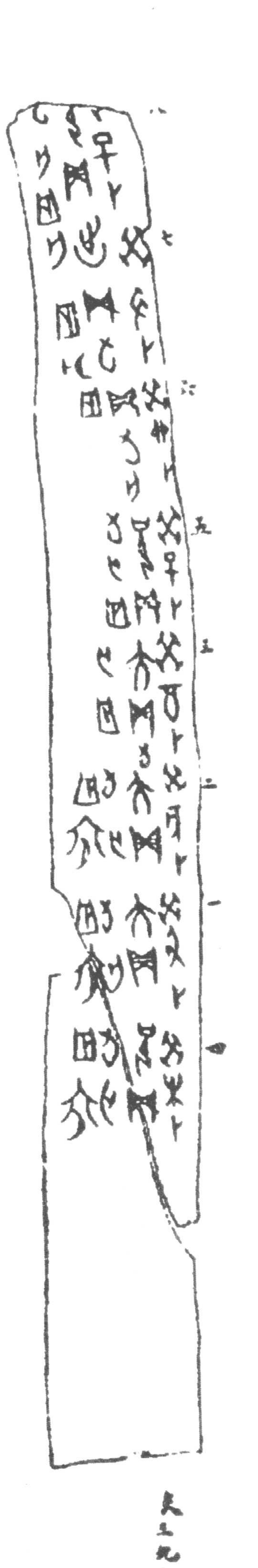

此譜原爲殷曆譜閏譜之四。彥堂先生曰：

右譜所列卜旬辭一版，爲討論殷曆者聚訟之的，因自癸丑至癸未，有四癸日，爲一月之內所不能容也。

今按此版乃祖甲改閏之最好例證，吾人已知「十三月」一名，不見於祖甲之世，是祖甲不用「十三月」閏法之證，「十三月」閏法者，以無節之月爲標準，而置閏月於其年之年終者也。祖甲時不能無閏月，由前法而改良之，必置閏於無節當閏之月，不稱閏月，而重一上月之月名，下譜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足資互證也。則此版癸未所在之六月必爲閏月無疑。

余舊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曾擬定三種分配法以解說此版，而斷定其必爲閏六月。錄如下：

一：六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閏	癸亥	癸酉	癸未
七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六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閏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六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閏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彼時以爲「以上三者，必有其一。有其一必閏六月」。此意見至今不變。惟彼時余於曆法尚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尚未編定，以「十三月」爲「歸餘制」，以「閏六月」爲「無中制」，今皆應加訂正，以本譜定名爲準則也。

在祖甲之三十三年中，檢閏圖，閏六月者僅一見於六年，合於三種分配法之第二種。以節氣推之，祖甲六年六月三十日戊辰芒種，午月節，七月二日己亥小暑，未月節，而閏六月則十五日癸未夏至，午月中，適爲當閏之月。又六月己亥朔，有癸卯，癸丑，癸亥，閏六月己巳朔，有癸酉，癸未，癸巳；七月戊戌朔，有癸卯，癸丑，癸亥，悉能與此版記有月份之卜旬日相合。

此版文例，乃由下而上，先卜丑亥酉三癸日，次於癸丑下補癸未一旬，次更接連卜巳卯丑三癸日，最上癸巳一辭，其前之亥酉未三癸，則刻辭於同骨之中部，今已殘損矣。又此版月名上無在字，猶沿武丁祖庚世之習，祖甲之初葉，恒見此例。蓋改制之始，史臣每易遺忘耳。

祖甲改閏，有須加以申述者三事：一曰祖甲即位年之十三月；二曰祖甲元年之殷正曆元；三曰祖甲九年之閏。分節說之。

一、祖甲即位，當在祖庚之七年，前已言之。祖庚七年之閏，頗與祖甲改革閏制有關。試觀置閏圖，此二「十三月」，與武丁十年，二十九年，四十八年，在十九年七閏之標準下，其地位相同，是應在祖甲之元年也。然此閏實應提前一年。於閏譜二已有說明，即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應在二十八年也。意者：祖甲於祖庚七年即位時，提前置本年一「十三月」，以爲「十三月」閏法之最後結束。蓋此十三月者，與武丁二十九年之一月同，十五日冬至，適爲無節之月，當置爲閏。與祖甲改制異者，一則稱十三月，一則稱十二月耳。因此十三月之當閏，而翌年祖甲元年，乃又巧合者爲殷曆之曆元也。

二、余嘗以近年定氣冬至，上推得祖庚七年十三月十五日值冬至。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殷曆以建丑爲正，小寒丑月之節氣，節朔同日，恰爲殷曆之曆元，此曆元又繫於祖庚七年之閏十三月。故以爲此當爲祖甲修改閏法之一動機。其詳，可參看年曆譜(十四葉)，茲不複述。

三、殷曆上承顓頊曆古法，以節氣爲曆元，即以節爲建，以無節爲閏，此其原則。故自祖甲元年正月起算，至祖甲三年九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自三年十月起算，至六年六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即本譜所列者也。更自六年七月起算，凡三十三月，當有閏，閏在三月。九年之閏，於卜辭中亦可以證之，惟僅能證明置閏不在十三月，而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而已。附列如次：

卜辭見殷契佚存四〇一版，乃祖甲時卜祭祀而附有月名者。文如下：

一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又勺歲于祖辛？一

二貞：毋又？在正月。

三貞：翌辛丑，其又祖辛，宰？

四貞：二宰？

五貞：翌辛丑，又祖辛，歲。勹（黎）牛？

六貞：从勹？

七己巳卜，行貞：王賓枫，福。亡囚？一

八貞：亡尤？在十一月。二

九庚午卜，行貞：王賓枫，福。亡囚？一

十貞：亡尤？在十一月。二

以上十辭，在正月庚子日卜者六，在十一月己巳，庚午日卜者各二。知月日之關係者，卜祀之例則然也。此兩月三日可作兩種解釋，一爲十一月在前，一爲正月在前。若以十一月在前，則可以證朔，蓋十一月如有己巳庚午，翌年正月又有庚子，是可知十二月爲小盡，爲辛未朔，正月必爲大盡，爲庚子朔也。惟以骨版文例衡之，則右邊之一行卜辭必先刻，此正月庚子卜祭祖辛之事也。其十一月，乃復用此骨中上部，而有己巳庚午枫福之卜，己巳庚午之次，由上而下，亦爲十一月卜辭在後之證，故今用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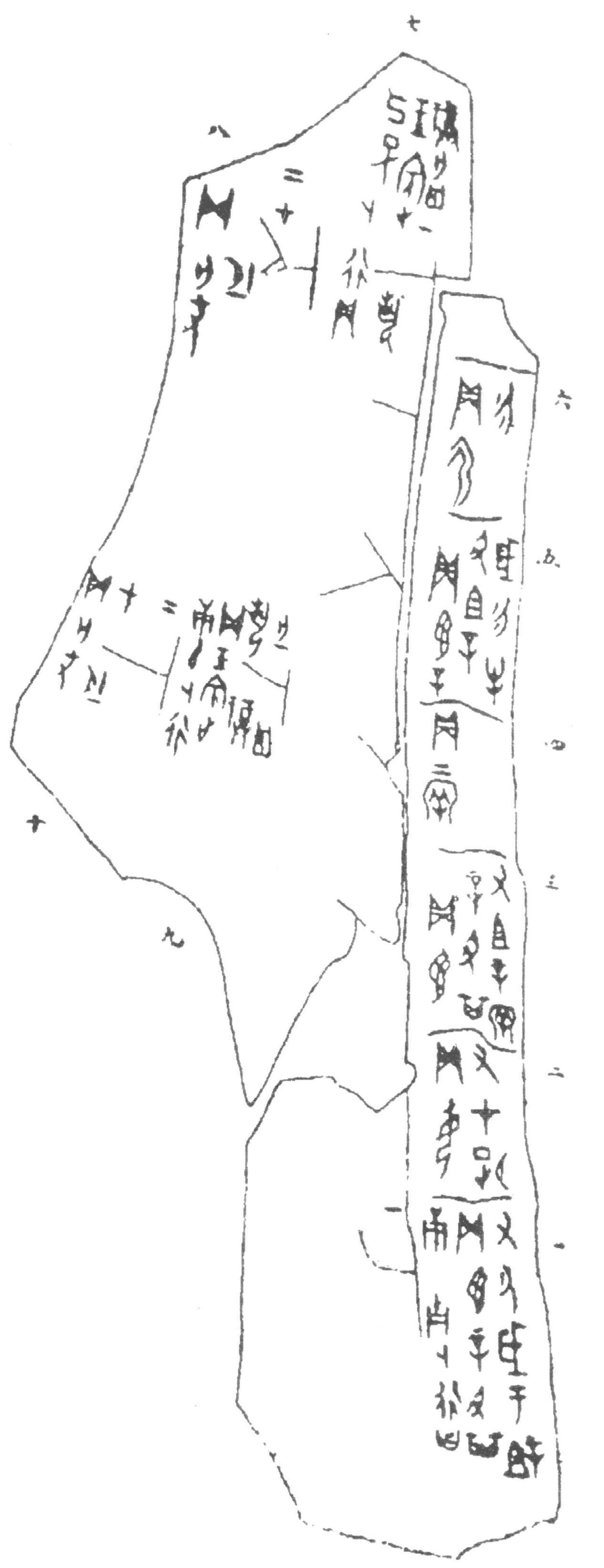

佚四〇一

以正月在前說此版，則正月有庚子者，其庚午必在二月，由是推之，以後必單數之月有庚子，雙數之月有庚午。今此版十一月爲單月，而有庚午在第一期閏法之下，乃屬絕不可能之事。而祖甲之世固可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置一閏月也。此版：第一，可證祖甲時置閏不在十三月；第二，可證祖甲時置閏在一年之中當閏之月。其可能之年，爲祖甲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等年，今舉九年示例。

祖甲九年　正月大(建丑)　甲申朔　一二五九三七一
庚子十七日

二月小(建寅)　甲寅朔　一二五九四〇一
三月大(建卯)　癸未朔　一二五九四三〇
三月小(閏)　癸丑朔　一二五九四六〇
四月大(建辰)　壬午朔　一二五九四八九
五月小(建巳)　壬子朔　一二五九五一九
六月大(建午)　辛巳朔　一二五九五四八
七月小(建未)　辛亥朔　一二五九五七八
八月大(建申)　庚辰朔　一二五九六〇七
九月小(建酉)　庚戌朔　一二五九六三七
十月大(建戌)　己卯朔　一二五九六六六
十一月小(建亥)　己酉朔　一二五九六九六
己巳廿一日
庚午廿二日

祖甲十四年　辛酉　元前一二六〇
正月小　乙卯朔　一二六一二〇二

(建丑)　甲子　十日　冬至　一二六一二一一
己卯廿五日　小寒　一二六一二二六
二月大　甲申朔　一二六一二三一
(建寅)　甲午十一日　大寒　一二六一二四一
己酉廿六日　立春　一二六一二五六
三月小　甲寅朔　一二六一二六一
(建卯)　甲子十一日　雨水　一二六一二七一
庚辰廿七日　驚蟄　一二六一二八七
四月大　癸未朔
(建辰)　乙未十三日　春分　一二六一三〇二
庚戌廿八日　清明　一二六一三一七
五月大　癸丑朔　一二六一三二〇
(建巳)　乙丑十三日　穀雨　一二六一三三二
庚辰廿八日　立夏　一二六一三四七
六月小　癸未朔　一二六一三五〇
(建午)　乙未十三日　小滿　一二六一三六二

庚戌廿八日　芒種　一二六一三七七
七月大　壬子朔　一二六一三七九
(建未)　丙寅十五日　夏至　一二六一三九三
辛巳三十日　小暑　一二六一四〇八
八月小　壬午朔　一二六一四〇九
(建申)　癸未　二日　一二六一四一〇　(癸未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癸巳十二日　一二六一四二〇　癸巳(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丙申十五日　大暑　一二六一四二三
癸卯廿二日　一二六一四三〇　癸卯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八月大閏　辛亥朔　立秋　一二六一四三八
癸丑　三日　一二六一四四一
癸亥十三日　一二六一四五一　癸亥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丁卯十七日　處暑　一二六一四五四
癸酉廿三日　一二六一四六一　癸酉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九月小　辛巳朔　一二六一四六八

（建酉）　壬午　二日　白露　一二六一四六九
癸未　三日　一二六一四七〇　（癸未）卜（矣）貞：旬（亡）囚？九月
合二六六六七
癸巳十三日　一二六一四八〇
丁酉十七日　秋分　一二六一四八四
癸卯廿三日　一二六一四九〇
十月大　庚戌朔　一二六一四九七
（建戌）　癸丑　四日　寒露　一二六一五〇〇
戊辰十九日　霜降　一二六一五一五
十一月小　庚辰朔　一二六一五二七
（建亥）　癸未　四日　立冬　一二六一五三〇
戊戌十九日　小雪　一二六一五四五
十二月大　己酉朔　一二六一五五六
（建子）　甲寅　六日　大雪　一二六一五六一
己巳廿一日　冬至　一二六一五七六

725

36867

年曆譜列祖甲十四年閏九月，經我推算節氣，其年八月僅有中氣大暑，以無節置閏之原則，當閏八月。原譜之九月，應爲閏八月。而八月壬午朔，本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旬，閏八月辛亥朔，有癸丑癸亥癸酉三旬，正合卜辭八月之五個卜旬日，足證年曆譜之合天也。

祖甲十九年

正月小　丙戌朔　一二六三〇三三
（建丑）　庚寅　五日　冬至　一二六三〇三七
乙巳　廿日　小寒　一二六三〇五二
二月大　乙卯朔　一二六三〇六二
（建寅）　庚申　六日　大寒　一二六三〇六七
乙亥廿一日　立春　一二六三〇八二
三月小　乙酉朔　一二六三〇九二

726

（建卯）　辛卯　七日　雨水　一二六三〇九八
丙午廿二日　驚蟄　一二六三一一三
四月大　甲寅朔　一二六三一二一
（建辰）　辛酉　八日　春分　一二六三一二八
丙子廿三日　清明　一二六三一四三
五月小　甲申朔　一二六三一五一
（建巳）　辛卯　八日　穀雨　一二六三一五八
丙午廿三日　立夏　一二六三一七三
六月大　癸丑朔　一二六三一八〇
（建午）　壬戌　十日　小滿　一二六三一八九
丁丑廿五日　芒種　一二六三二〇四
七月小　癸未朔　一二六三二一〇
（建未）　壬辰　十日　夏至　一二六三二一九
丁未廿五日　小暑　一二六三二三四
八月大　壬子朔　一二六三二三九
（建申）　壬戌十一日　大暑　一二六三二四九

727

戊寅廿七日　立秋　一二六三二六五
九月小　壬午朔　一二六三二六九
（建酉）　癸巳十二日　處暑　一二六三二八〇
戊申廿七日　白露　一二六三二九五
十月大　辛亥朔　一二六三二九八
（建戌）　甲子十四日　秋分　一二六三三一一
己卯廿九日　寒露　一二六三三二六
十一月小　辛巳朔　一二六三三二八
（建亥）　甲午十四日　霜降　一二六三三四一
己酉廿九日　立冬　一二六三三五六
十二月大　庚戌朔　一二六三三五七
（建子）　乙丑十六日　小雪　一二六三三七二

祖甲二十年

正月大　庚辰朔　大雪　一二六三三八七
（建丑）　乙丑十六日　冬至　一二六三四〇二
二月小　庚戌朔　小寒　一二六三四一七
（建寅）　3[1]貞：亡尤　在自裳卜

728

癸丑　四日　癸丑卜行貞：王㝎夕福亡𡆥。　在二月
（貞：亡）尤　（在自）褩（卜）　[2]（圖三）合二四三〇七
4壬（子卜）貞：〼　在〼
壬子卜行貞：王㝎叙亡尤　在自褩卜
甲寅　五日　甲寅卜行貞：王㝎歲三牛亡尤　在自褩卜　茲不雨
（□□卜）行（貞）：王㝎叙亡尤　在二月
（圖四）合二四三〇八
5甲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在自褩卜
（圖五）合二四三一六
13戊（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
己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庚申十一日　庚申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自褩卜
辛酉十二日　（辛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自）褩（卜）
（圖十三）合二四三〇九

---

[1]：所定辭序號，皆爲祖甲日譜之辭序。請參閱。

[2]：此下引錄甲骨之圖號，皆爲祖甲日譜中之圖號，請參閱。

729

癸亥十四日　**14**癸亥卜王　在二月
癸亥卜王　在褩卜　（圖十四）合二四二九九
丙寅十七日　大寒　一二六三四三三
丁卯十八日　**19**（丁）卯卜（王）　在褩卜　（圖十七）合二四三二六
20丁卯卜行貞：王㝎且丁歲，眔父丁歲，二宰，亡尤。　在二月
丁卯卜行貞：王㝎叙亡尤　在自褩卜
戊辰十九日　戊辰卜行貞：王㝎大戊歲二牛，亡尤。　在二月
（圖二〇）合二四三〇五
庚午廿一日　**21**庚午卜王　在自褩卜
庚午卜王　在二月
（庚）午卜（王）　（圖二一）合二四二八二
二月大閏　己卯朔　**39**己卯卜王　在自褩卜　一
己卯卜王　二
己卯卜王　三
己卯卜王　四
己卯卜王　五

730

己卯卜王　六
己卯卜王　七
己卯卜王　八
己卯卜王　九
己卯卜王　十　（圖三九）珠九四八
辛巳　三日　立春　一二六三四四八
辛卯十三日　**44**辛卯卜王　在自褩卜
辛卯卜王　在（三）二月　二
辛卯卜王
（辛卯）卜（王）　（圖四四）合二四二八七
丙申十八日　雨水　一二六三四六三
壬寅廿四日　**51**壬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在自褩
（圖五一）合二四二七六
癸卯廿五日　癸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自褩卜　**51**
甲辰廿六日　甲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在自褩卜　**51**
乙巳廿七日　乙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自褩卜

731

丙午廿八日　丙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　在二月　在自褩卜　**51**
54丙午（卜行）貞：王（㝎）歲二牛（亡尤）　在二月　**54**
（圖五四）合二四二七二加二四二七五
丙午卜行貞：王㝎叙亡尤　在自賓卜　**54**
丁未廿九日　丁未卜行貞：王㝎□伐十又三亡尤。　在自賓卜　**54**
丁未卜行貞：王㝎歲亡尤　在自賓　**54**
丁未卜行貞：王㝎叙亡尤　在自賓卜　**54**
（丁未卜行貞）：王㝎父丁歲亡尤　在（二月）　在自賓卜　**54**

三月小　己酉朔
（建卯）　辛亥　三日　驚蟄　一二六三四七八
丙寅十八日　春分　一二六三四九三

祖甲二十年閏譜，係根據祖甲日譜之一組卜辭，有二月之閏月而編製，選用卜辭以有「在二月」者爲限。殷曆譜年曆譜於祖甲二十年列「正月大庚辰朔，閏正月小庚戌朔」。其所以置閏於正月，當依殷曆譜閏圖以十九年七閏之法安排，並非精確推算以無節置閏之原則設置。倘以今測歲實上推祖甲十九年之定氣冬至，在儒略日一二六三四〇二，爲祖甲二十年之正月十六日乙未，其無節之月應爲十九年之十二月，僅有中氣小雪，儒略日爲一二六三三七二。而今卜辭之事實，則爲二十年閏二月，較無節之十二

732

月，延遲三月之久，是必有氣先天之情形，而文武丁六祀之閏二月，則又提前十個月，當爲氣後天矣。祖甲時代之曆法，決無今日之精確，然而能置閏於三年之九月，六年之六月，及此二十年之二月，亦必有整個推算之方法，要可無疑也。丁龍驤先生在「殷曆何法」一文中論祖甲時之曆法，曰：

研究祖甲時之曆，有數點必須注意者：

其一，祖甲三年閏九月爲合天之無節閏。故不能用祖庚之無中閏爲計算根據。

其二，如祖甲六年起仍用三六五日年之歲實，則祖甲三年冬至，將先天九日（八·七二日）之譜，

是年不能有閏。

余計祖甲三年閏九月卜辭之閏爲合六閏。意卽歲實爲三六五·二四二二。雖與武丁世所用之三六五日年歲實相差有限，但歷有年所，差別亦著。元年已差八日。三年竟能有合六之閏，可見祖甲二年改曆，用小寒節所在六月爲建，勢必確定節氣所在六日。祖庚之初，冬至已先天七日。至祖甲三年將先天九日（八·七二）其差已顯著。故祖甲必須改正差額，方能有三年九月之合六閏也。惟此修正之法，不能由計算就歲實得之，如至則祖甲已知今測歲實，或所取之歲實與今測相差甚小（如三六五·二二日），此乃不可能者。且祖甲以降，卜辭有廩辛之閏七月，文丁之閏二月，均合六歲實之計相差甚遠。故余斷言祖甲以觀察得三年冬至所在之日。知武丁三十三年以來所用歲實之三六五日短於天律，遂以三六五·一日計之。依此計祖甲六年閏六月，祖甲二十年閏二月，皆合。

丁先生以縮短歷實之方法，以解釋六年之閏六月與二十年之閏二月，自屬合理之推算，但目前置閏之材料太少，尚須尋求更多之卜辭以爲證驗也。董先生之年曆譜，雖有少數月份大小，月朔前後，及置閏早遲，與卜辭之事實有異，但並非基本不同，故只須據卜辭之事實改正之後，益見年曆譜之精確可信也。

殷商史記卷二十四

嚴一萍　撰

廩辛閏譜第三

廩辛　三年　正月　丁未朔　一二六九二三四
己未十三日　冬至　一二六九二四六
甲戌廿八日　小寒　一二六九二六一
二月大　丙子朔　一二六九二六三
己丑十四日　大寒　一二六九二七六
乙巳　卅日　立春　一二六九二九二
三月小　丙午朔　一二六九二九三
庚申十五日　雨水　一二六九三〇七

四月大　乙亥朔　驚蟄　一二六九三二二
庚寅十六日　春分　一二六九三三七
五月大　乙巳朔　清明　一二六九三五二
庚申十六日　穀雨　一二六九三六七
六月小　乙亥朔　立夏　一二六九三八二
癸未　九日
辛卯十七日　小滿　一二六九三九八
癸巳十九日
癸卯廿九日　一二六九四一一
七月大　甲辰朔
丙午　三日　芒種　一二六九四一三
癸丑　十日　癸丑卜何貞：「旬亡囚」。　一二六九四一九
辛酉十八日　夏至　一二六九四二八
癸亥二十日　癸亥卜何：貞旬亡囚。七月　一二六九四二九
癸酉三十日　癸酉卜何：貞旬亡囚。七月　一二六九四三九
七月小閏　甲戌朔　一二六九四四一

丙子　三日　小暑　一二六九四四三

癸未　十日　癸未卜何貞：旬亡囚。　一二六九四五〇

壬辰十九日　大暑　一二六九四五九

癸巳　廿日　癸巳卜何貞：旬亡囚。七月　一二六九四六〇

八月大　癸卯朔　癸卯卜何貞：旬亡囚。八月　一二六九四七〇

丁未　五日　立秋　一二六九四七四

癸丑十一日　癸丑卜何貞：旬亡囚。八月　一二六九四八〇

壬戌　廿日　處暑　一二六九四八九

九月小　癸酉朔　一二六九四八九

丁丑　五日　白露　一二六九五〇四

癸巳廿一日　秋分　一二六九五二〇

十月大　壬寅朔　一二六九五二九

戊申　七日　寒露　一二六九五三五

癸亥廿二日　霜降　一二六九五五〇

十一月小　壬申朔　一二六九五五九

己卯　八日　立冬　一二六九五六六

甲午廿三日　小雪　一二六九五八一

十二月大　辛丑朔　一二六九五八八

己酉　九日　大雪　一二六九五九六

甲子廿四日　冬至　一二六九六一一

右廩辛三年七月閏譜，乃殷契粹編之一四四〇號，合集爲三一三五四號，及龜甲獸骨文字一・一二・一六號，合集三一三四五號。甲骨綴合新編之五一一號乃白玉崢君所綴合。此版七月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四旬，下之癸丑，不著月。其上八月有癸卯癸丑兩旬，癸丑雖不著月，七月有五旬，應無疑，是七月當爲閏月也。檢年曆譜廩辛六年之間，其三年有閏六月，與卜辭七月之閏僅差一月。如以閏六月爲七月，干支可相合，後八月則不適。年曆譜大小月之安排，稱平朔：

正月大丁未朔
二月小丁丑朔
三月大丙午朔
四月大丙子朔
五月小丙午朔
六月大乙亥朔
六月小閏乙巳朔

七月大甲戌朔
八月小甲辰朔
九月大癸酉朔
十月大癸卯朔
十一月大壬申朔
十二月小壬寅朔

余乃易以定朔，調整大小月之安排如譜，而八月大癸卯朔，恰可容納卜辭之八月癸卯癸丑。而七月癸丑又爲七月之第一旬，其前之癸卯則爲六月二十九日，具無阻礙矣。且是年三月小丙午朔，庚甲十五日雨水中氣，此月無節，依照殷代曆法，應置閏；今卜辭置於七月，較眞閏延遲四月，則氣必有先天之情形也。

殷商史記卷二十五

文武丁閏譜第四

嚴一萍　撰

文武丁五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八
一月大　辛亥朔　一二七六五五八
己未　九日　小寒　一二七六五六六
甲戌廿四日　大寒　一二七六五八一
二月小　辛巳朔　一二七六五八八
己丑　九日　立春　一二七六五九六
乙巳廿五日　雨水　一二七六六一二
三月大　庚戌朔　一二七六六一七

庚申十一日　驚蟄　一二七六六二七
乙亥廿七日　春分　一二七六六四二
四月小　庚辰朔　一二七六六四七
庚寅十一日　清明　一二七六六五七
乙巳廿六日　穀雨　一二七六六七二
五月大　己酉朔　一二七六六七六
癸丑　五日　一二七六六八〇
庚申十二日　立夏　一二七六六八七
癸丑卜，貞：旬八(日)庚申　㳄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　一
癸亥十五日　一二七六六九〇
庚午廿二日　一二七六六九七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曰在☒　五月　一
乙亥廿七日　小滿　一二七六七〇二
六月小　己卯朔　一二七六七〇六
癸未　五日　一二七六七一〇
辛卯十四日　芒種　一二七六七一八

癸巳十五日　一二七六七二〇
癸卯廿五日　一二七六七三〇
癸(卯卜，)王(貞：旬)九☒㞢☒　六月　羌十☒
丙午廿九日　夏至　一二七六七三三
七月大　戊申朔　一二七六七三五
辛酉十四日　小暑　一二七六七四八
丙子廿九日　大暑　一二七六七六三
八月小　戊寅朔　一二七六七六五
壬辰十五日　立秋　一二七六七七九
九月大　丁未朔　一二七六七九四
壬戌十六日　白露　一二七六八〇九
十月小　丁丑朔　秋分　一二七六八二四
癸巳十七日　寒露　一二七六八四〇
十一月大　丙午朔　一二七六八五三
戊申　三日　霜降　一二七六八五五
癸亥十八日　立冬　一二七六八七〇

十二月小　丙子朔　一二七六八八三
己卯　四日　小雪　一二七六八八六
甲午十九日　大雪　一二七六九〇一

文武丁六年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一月大　乙巳朔　一二七六九一二
己酉　五日　冬至　一二七六九一六
癸丑初九日　一二七六九二〇
癸亥十九日　一二七六九三〇
甲子　廿日　小寒　一二七六九三一
癸酉廿九日　一二七六九四〇
癸酉卜，王：旬。一月
二月小　乙亥朔　一二七六九四二
丙子　二日　一二七六九四三
丁丑　三日　一二七六九四四
四日丙子雨自北。丁(丑)雨，二日雈。
(按卜辭紀日以卜之日或卜之翌日起算，此自癸酉卜之日起算。)

庚辰　六日　大寒　一二七六九四七
　庚辰☒
癸未　九日　　　　一二七六九五〇
癸巳十九日　　　　一二七六九六〇
　癸巳卜，王：旬。二月
乙未廿一日　立春　一二七六九六二
丙申廿二日　　　　一二七六九六三
　四日丙申炅雨自東，小采既。
丁酉廿三日　　　　一二七六九六四
　丁酉雨至東。
癸卯廿九日　　　　一二七六九七〇
二月大閏　甲辰朔　　　　一二七六九七一
庚戌　七日　雨水　一二七六九七七
癸丑　十日　　　　一二七六九八〇
癸亥　廿日　　　　一二七六九九〇
　癸亥卜，王貞：旬。

甲子廿一日　　　　一二七六九九一
　甲子邑方歷。二月
乙丑廿二日　驚蟄　一二七六九九二
三月大　甲戌朔　　　　一二七七〇〇一
辛巳　八日　春分　一二七七〇〇八
丙申廿三日　清明　一二七七〇二三
四月小　甲辰朔　　　　一二七七〇三一
辛亥　八日　穀雨　一二七七〇三八
丙寅廿三日　立夏　一二七七〇五三
五月大　癸酉朔　　　　一二七七〇六〇
辛巳　九日　小滿　一二七七〇六八
丁酉廿五日　芒種　一二七七〇八四
六月小　癸卯朔　　　　一二七七〇九〇
壬子　十日　夏至　一二七七〇九九
丁卯廿五日　小暑　一二七七一一四
七月大　壬申朔　　　　一二七七一一九

壬午十一日　大暑　一二七七一二九
丁酉廿六日　立秋　一二七七一四四
八月小　壬寅朔　　　　一二七七一四九
癸丑十二日　處暑　一二七七一六〇
戊辰廿七日　白露　一二七七一七五
九月大　辛未朔　　　　一二七七一七八
癸未十三日　秋分　一二七七一九〇
戊戌廿八日　寒露　一二七七二〇五
十月小　辛丑朔　　　　一二七七二〇八
甲寅十四日　霜降　一二七七二二一
己巳廿九日　立冬　一二七七二三六
十一月大　庚午朔　　　　一二七七二三七
甲申十五日　小雪　一二七七二五一
己亥　卅日　大雪　一二七七二六六
十二月小　庚子朔　　　　一二七七二六七
甲寅十五日　冬至　一二七七二八一
（本月無節應置閏，已移前置閏於二月。）

文武丁七年　乙巳　西元前一二一六
一月大　己巳朔　　　　一二七七二九六
庚午　二日　小寒　一二七七二九七
（丑月節，適合殷正建丑。）
乙酉十七日　大寒　一二七七三一二
二月小　己亥朔　　　　一二七七三二六
庚子　二日　立春　一二七七三二七
乙卯十七日　雨水　一二七七三四二
三月大　戊辰朔　　　　一二七七三五五
庚午　三日　驚蟄　一二七七三五七
乙酉十八日　春分　一二七七三七二
四月小　戊戌朔　　　　一二七七三八五
辛丑　四日　清明　一二七七三八八
丙辰　廿日　穀雨　一二七七四〇二
五月大　丁卯朔　　　　一二七七四一四
辛未　五日　立夏　一二七七四一八

	丙戌　廿日	小滿	一二七七四三三
六月小	丁酉朔		一二七七四四四
	辛丑　五日	芒種	一二七七四四八
	丙辰廿一日	夏至	一二七七四六三
七月大	丙寅朔		一二七七四七三
	壬申　七日	小暑	一二七七四七九
	丁亥廿二日	大暑	一二七七四九四
八月大	丙申朔		一二七七五〇三
	壬寅　七日	立秋	一二七七五〇九
	丁巳廿二日	處暑	一二七七五二四
九月小	丙寅朔		一二七七五三三
	癸酉　八日	白露	一二七七五四〇
	戊子廿三日	秋分	一二七七五五五
十月大	乙未朔		一二七七五六二
	癸卯　九日	寒露	一二七七五七〇
	己未廿五日	霜降	一二七七五八六

十一月小	乙丑朔		一二七七五九二
	甲戌　十日	立冬	一二七七六〇一
	己丑廿五日	小雪	一二七七六一六
十二月大	甲午朔		一二七七六二二
	甲辰十一日	大雪	一二七七六三一
	庚申廿七日	冬至	一二七七六四七

右文武丁六年二月閏譜，是我在一九六〇年代早已推算出的，文章發表在一九六一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裏。題目是「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彥堂先生指文武丁復古，所以文武丁的曆譜，也按年終置閏爲十三月而編的，現在發現卜辭有二月之閏，證明是年中置閏。年中置閏的辦法是從祖甲開始的，文武丁既然用祖甲的辦法來置閏，無論如何，其時代必然在祖甲以後，所以我在斷代新例中，特別立了一項「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客觀標準」，來敍述這一新的發現。可是二十五年來，並沒看見一點反應，唯一得到批評的是董先生的一句話：「你的斷代新例寫得很好。可惜沒有人懂！」說這話的時間，大約在發表斷代新例後的第三年。的確，一直到現在，只見有人在吶喊「自組卜辭在武丁時代」，並沒有人注意到「二月之閏」的時代意義。眞是可惜！

當時發現這二月之閏的卜甲，也有一段可貴的經歷，我在「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客觀標準」節中，首先敍述發現的經過道：

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册，刊有貝塚茂樹伊籐道治合著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一文，在文前附有甲骨插圖六幅，第二幅王族卜辭編號 SON11 = 1390 = 1405 = 1700 = 1728 = 1729 的一版，（現收錄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S 3099 號。）我從第五圖所附的原骨照片上辨認，覺得原釋文漏了一個「五月」及另一個「月」字旁邊的月序數字，因爲無法決定，就在去年冬，寫信請梅原末治先生幫忙代爲查閱原甲，很快得到梅原先生的覆信，他請伊籐道治先生幫忙，代爲查明是「五月」與「二月」。我對於兩位先生的熱誠幫忙非常感激，尤其是梅原先生更殷殷垂問我還需要什麼材料，他有的可以儘量供我利用。這種學術無私的態度，眞使我敬佩無已，在此一併致其謝意！

這一個「二月」，對於文武丁時代卜辭的意義太重要了。

這第一步的校覈工作做了以後，我就研究這腹甲的內容，當時我寫道：

我們檢查這一版腹甲所包含的「癸」日，乃是兩年間貞旬的記事。卽自上一年的五月開始，記至下一年的閏二月爲止。這裏需先說明的，何以是閏二月，又何以從上一年的五月至下一年的閏二月，而不是從一月至六月。先說閏二月，二月兩卜所記是癸亥癸巳，這兩個干支，無論何者在前，必相隔三十一日；如癸巳在前，則癸巳癸卯癸丑三旬，得三十天，癸亥爲第三十一日。如癸亥在前，則癸亥癸酉癸未三旬三十日，癸巳爲第三十一日，所以二月必有一閏月。但因爲同版尚有「二月癸酉」一辭，癸酉以後爲癸未癸巳，所以閏二月必須屬癸亥。五月之癸丑癸亥兩旬，以干支次序言，必癸丑在前，癸亥在後。如癸丑在後，相隔五十天，當非一個月所能容，在閏二月之後不能再閏五月，故必須癸亥在先。從二月一

日起至五月底四個月，假定每月都是三十天，共爲十二旬，但從閏二月的癸亥到五月癸亥，必須經過兩個甲子週爲一二一天，不可能容納在五月內，所以必須五月屬上一年方纔合理。明瞭這個關係，然後可以寫出釋文的次序：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宀谷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　一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曰在☐　五月　一

癸☐卜，王☐九☐亾☐　六月。羌十☐

癸酉卜，王：旬（一月）四日丙子雨自北，丁（丑）雨，二日雈，庚辰☐　二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二月　二

（癸）亥卜，（王）貞：旬甲子，邑方歷。二月

☐☐（卜，）王（貞：旬）☐告☐北☐少

這版卜辭的特色是：

1「貞旬」省略常語「亡囚」，而第四五辭連「貞」字也省去，只稱「旬」，下開五期「王旬亡囚」的先河。

2 第一辭「八庚申」省去一「日」字。

3「一月」「二月」「六月」契刻在辭中，兩「五月」又契刻在辭前。

4 同一「庚」字，有三種寫法： 形是最晚的書體， 形是第一二期的一般寫法，最標準。 形是早期卜辭所沒有的，這字形的錯雜，正可與貝塚先生所稱子卜貞干支表相對照。

以上的幾點特色是早期卜辭所沒有的。在陳夢家稱之爲自組，貝塚茂樹先生稱之爲王族所卜的這版卜辭，無論如何，已經不可能是武丁先世或是晚期，又或是另一占卜機關的東西，主要的證據是曆法。武丁時代的卜辭有十三月，乃年終置閏法，這是大家知道的。彥堂先生寫殷曆譜，因一般的曆法禮制的考證，發現文武丁時代卜辭相同於一期者多，認爲是文武丁的「復古」，這是非常正確的。前人不可能預知後人的變化，後人纔能摹倣前人的式樣，解釋新舊並包的現象，只有「復古」兩字最爲適當。那時候文武丁時代的曆法，並沒有發見直接資料可作根據，因此也視同武丁時一樣，爲年終置閏加十三月。現在這片卜辭是閏二月，是「年中置閏」，是延續祖甲改曆以來的新法。無論如何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的，更不能說武丁時代另一個占卜機關「王族」，用著與王朝不同的曆法。

這卜辭的內容與時代確定以後，便是在曆法上是否合符。於是我就重新推算文武丁六年的定氣冬至。當時我是這樣做的：

殷曆譜所列應閏之月爲七年之二月，驟看似與這片卜辭不合；但年曆譜推算置閏是根據四分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的方法安排，並非逐年細算，置閏不一定完全精確。我爲了解答六年二月是否可以置閏的問題，重新推算定氣冬至，細細校對，結果不但六年可以閏二月，而七年正合丑正，「殷正建丑，無節置閏」的原則，又得到地下資料的堅強證明。現在先求文武丁六年的年前定氣冬至。爲方便計，即借用殷曆譜日食譜所列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二十時十四分之冬至爲基點，加以推算。按民國二十七年爲西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儒略周日二四二九二五五・八四三〇五五。上推文武丁六年甲辰年前冬至，即西元前一二一七年，計積年三一五五。以今歲實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八日乘之，得積日一一五二三三九・一三七一八二四五，減民國二十七年冬至儒略周日，得儒日一二七六九一六・七〇五八七二五五。即西元前儒曆一二一七年一月三日。換算格曆爲一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武丁六年，殷正一月五日己酉。下推七年年前冬至爲儒日一二七七二八一・九四八〇七一三四，即西元前一二一六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武丁七年一月十五日庚午，丑月節小寒爲儒日一二七七二九七・〇五九六二〇三四，已入二月初二日庚午，應是殷正建丑之正月。

這是閏譜八，文武丁六年二月閏譜發現之經過。補足五年及七年之節氣，是這一次新作的。我在這裏，再作一次鄭重的呼籲。研究甲骨的朋友，最好對殷代曆法也深入一下，如果相信這是二月之閏，那麼文武丁時代卜辭，不會再有紛爭。如果不相信這是閏二月，就請拿出不信的理由，讓大家看一看。但這項研究必須基於甲骨學及年代學來闡明，不能只作主觀的推論來強詞奪理的。我當拭目以觀其後！

殷商史記卷二十六

帝辛閏譜第五

嚴一萍　撰

帝辛　十祀

正月大（建丑）　癸酉朔　一二九五九〇〇
壬午　十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九五九〇九
丁酉廿五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九五九二四
壬寅　卅日　二十三時五六分日全環食　一二九五九二九
二月小（建寅）　癸卯朔　一二九五九三〇
壬子　十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九五九三九
戊午十六日　十三時五六分月偏食　一二九五九四五
丁卯廿五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九五九五四

三月大（建卯）　壬申朔　一二九五九五九
癸未十二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九五九七〇
戊戌廿七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九五九八五
四月小（建辰）　壬寅朔　一二九五九八九
癸丑十二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九六〇〇〇
戊辰廿七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九六〇一五
五月大（建巳）　辛未朔　一二九六〇一八
癸未十三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九六〇三〇
己亥廿九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九六〇四六
六月小（建午）　辛丑朔　一二九六〇四八
甲寅十四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九六〇六一
己巳廿九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九六〇七六
七月大（當閏）　庚午朔　一二九六〇七七
甲申十五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九六〇九一
八月小（建未）　庚子朔　小暑（未月節）　十四時二九分日環食　一二九六一〇七
甲寅十五日　十五時十二分月偏食　一二九六一二一
乙卯十六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九六一二二

九月大（建申）
己巳朔　一二九六一三六
庚午　二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九六一三七
癸酉　五日　（祀系）　（卜夕）　（卜旬）　「（行及其他）
甲戌　六日　（工典其祭）
癸未十五日
甲申十六日　（祭上甲）
乙酉十七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九六一五二
癸巳廿五日
甲午廿六日　「壴上甲」

骨八之一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𠭰示受（授）余又（祐），不茜戈巛田（禍）。告于大邑商，亡徭在𡆥」？王乩曰：「

757

吉」。在九月。遘上甲壴。隹十祀。

骨九，同文異版，文殘不錄。

骨八之二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𠦪示」？王乩曰：「弘吉」。

九月小閏（建酉）
己亥朔　一二九六一六六
辛丑　三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九六一六八
癸卯　五日
甲辰　六日　（祭大甲，劦上甲）
癸丑十五日
甲寅十六日　（祭小甲，劦大甲）
丙辰十八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九六一八三
癸亥廿五日

骨一之二 癸亥王卜貞：「旬

758

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骨二之一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彝。

甲子廿六日　（壴小甲，劦大甲）
丁卯廿九日

甲一之一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𡆥）」？

十月大（建戌）
戊辰朔　一二九六一九五
辛未　四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九六一九八
癸酉　六日

甲一之三 （癸）酉卜（在）𩫖（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二之二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

骨一之七 癸酉王卜貞：「（

759

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在）𢀛。

甲戌　七日　（祭戔甲，劦小甲）
癸未十六日

甲二之一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𡆥」？正（人方）。

甲申十七日　（祭羌甲，壴戔甲）
乙酉十八日

甲一之三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𡆥」？

丙戌十九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九六二一三
丁亥　廿日

甲一之四 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亡𡆥」？

己丑廿二日

甲一之五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𡆥」？

辛卯廿四日

甲一之六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

760

癸巳廿六日
甲午廿七日　（祭虎甲，壹羌甲，
劦戔甲）
乙未廿八日
丙申廿九日

（甲一之七）癸巳卜，在雷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八）（甲午卜，在雷貞：
「王今夕亡畎」）？
王徙□自。
（甲一之九）乙未卜，在雷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丙申（卜，在）雷貞：
（「王今夕亡畎」）？

（骨一之二）癸巳（王卜貞）：「
旬亡（畎」？在）十
月。（王正）人方，
（在雷）。

（骨十之一）甲午卜，在雷貞：
「（王步）从東，叀今
日，弗每（亡）巛」？
在十月。茲御役，
王正（人方）。隹十
祀。
（骨十之二）「叀乙，弗每。亡
巛」？

761

丁酉　卅日
十一月大（建亥）
戊戌朔　一二九六二二五
己亥　二日
辛丑　四日　一二九六二二八
立冬（亥月節）
壬寅　五日
癸卯　六日
甲辰　七日　（壹虎甲，劦羌甲）

（甲一之十一）（丁酉卜）在□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二）（己亥）卜，在□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三）（辛丑）卜，在商（
貞：「王）今夕亡（
畎）」？
（甲一之十四）（壬）寅卜，在商（
貞）：「王今夕亡（
畎）」？

（骨一之三）癸卯，王卜貞：「旬
亡畎」？在十月又
一。正人方，在𦯧。

（骨五之一）（壬寅王卜，在）商
貞：「（今日步）于
亳，亡巛」？

762

己酉十二日
辛亥十四日
癸丑十六日
甲寅十七日　（祭祖甲，劦虎甲）
乙卯十八日
丙辰十九日

（甲一之十五）己酉卜，在占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六）辛亥卜，在占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在）亳（
貞：「王）今夕（亡
畎）」？
（甲一之十八）甲寅卜，在鳿貞：
「王今夕亡畎」？

（骨一之四）癸丑，王卜貞：「旬
亡畎」？在十月又
一。正人方，在亳。

（骨五之二）甲寅王卜，在亳貞：
「今日步（于）鳿，
亡巛」？
（骨五之三）乙卯王卜，在鳿貞：
「今日步于𢿢，亡
巛」？
（骨五之四）（丙辰）王卜，在（
𢿢）貞：「今日（步
于□），亡巛」？

763

丁巳　廿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九五二四四
辛酉廿四日
癸亥廿六日
甲子廿七日　（壹祖甲）

（骨一之五）癸亥王卜貞：「旬亡
畎」？在十月又一。
王正人方，在淮。
（甲二之三）癸亥卜泳貞：「王
旬亡畎」？在淮餗，
正人方。
（骨十一之一）癸亥卜黃貞：「王
旬亡畎」？

（骨五之五）辛酉王卜，在嫀貞：
「今日步于淮，亡
巛」？
（骨五之六）癸亥王卜，在淮貞：
「步于占，亡巛」？
（骨五之七）甲（子王卜），在占
貞：「□𢦏□□陸，
（往來）亡巛」？（在）
十（月又一）。

764

十二月小（建子）
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五五
己巳　二日
壬申　五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九六二五九
癸酉　六日

（骨五之八）己巳王卜，在占貞：「今日步于攸，亡巛」？在十月又二。

（骨一之六）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

（甲三之一）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十二之三）癸酉卜，在攸，黃貞：「王旬亡畎」？

765

甲戌　七日　（魯祖甲）
己卯十二日
辛巳十四日
壬午十五日
癸未十六日

辛巳（卜，在）售（貞：「王今）夕（亡畎）」？（見甲四之一，圖入帝辛日譜，以下從略。參看日譜。）

（骨七之二）己卯卜，在□貞：「王其叀□，（亡）巛」？

（骨七之三）辛巳卜。

（骨十之三）壬午卜，（在）售，立貞：「王今夕不歷」？「其歷」？

（骨七之三）癸未，卜在售貞：「王步于戓亡巛」？

（骨四之二）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售。

（骨三之一）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在

766

乙酉十八日
丙戌十九日
丁亥　廿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九六二七四
庚寅廿三日

售）。隹（正人方）。

（甲三之二）癸未（卜，在）售（餗）泳（貞）：「王旬（亡）畎」？三

（骨七之四）乙酉卜在戓，立貞：「王步于淮，亡巛」？

（骨七之五）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潐），亡巛」？（潐字原缺）

（骨六之一）丙（戌卜，在）淮（貞：「今日）步于（潐，亡巛）」？

（骨六之二）庚寅王卜，在潐餗貞：「叀林方，亡巛」？

767

壬辰廿五日
癸巳廿六日
甲午廿七日　工典其「彡」

（骨七之六）庚寅卜，在潐餗貞：「王叀林方，亡巛」？

（骨六之三）壬辰王卜，在潐貞：「其至于齝雚沮餗，往來亡巛」？

（骨七之七）壬辰卜，在潐貞：「王其至于齝雚，亡巛」？

（骨三之二）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隹正人方，在潐。

（甲三之三）癸巳（卜，在）潐餗（泳貞）：「王旬亡畎」？

（骨六之四）甲午王卜，在潐餗

768

乙未廿八日

帝辛　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

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十三時十一分日全食

己亥　三日

貞:「今日步于糮,亡巛」?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

（骨七之八）甲午卜,在濡𨽍貞:「今日王步于糮亡巛」?

（骨七之九）(乙)未卜,在糮貞:「王步于𨺅,不遘囗」?

（骨六之五）丁(酉王卜),在(囗)𨽍貞:「今日(步)从(囗),往來亡巛」?在正月。

（骨六之六）己亥王卜,在蓁𨽍

769

壬寅　六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九六二八九

癸卯　七日

貞:「今日步于淒,亡巛」?

(以下卜行辭從略,別詳日譜,請參看。)

（骨三之三）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啚,永。

（甲二之三）(癸卯)卜,在(攸侯)喜啚,(永)𨽍,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二）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

770

甲辰　八日　(彡上甲)

癸丑十七日

丁巳廿一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九六三〇四

癸亥廿七日

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啚。永。

（骨三之四）(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甲三之四）(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三）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

（甲三之五）癸亥卜,在攸,泳

771

甲子廿八日　(彡大甲)

二月小(建寅)

丁卯朔　一一九六三一四

癸酉　七日

甲戌　八日　(彡小甲)

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二之四）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甲三之六）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五）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772

癸未十七日

癸巳廿七日

甲午廿八日　（彡戔甲）

三月大（建卯）

丙申朔

癸卯　八日

（三月癸丑以下，別詳日譜。）　（祀統參看祀譜三，下略。）

骨四之六
癸未王卜，貞：「旬亡⿰臣犬」？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來攵。

（以下四旬辭從略，別詳帝辛日譜。）

骨四之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臣犬」？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斉，咷商学啚。

骨四之八
（癸卯王）卜，貞：（「旬亡⿰臣犬」）？在三月，（王）來正人方，在雷。

殷曆譜曰：

右譜乃截取本編卷九，帝辛正人方日譜之前半而成，所以論證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者也。此爲甲骨文斷代研究新法之一例，其關係相當複雜，玆就本譜列舉之資料，加以說明。

在日譜中，自帝辛十祀之九月，至十一祀之七月，正人方往返之途中，今可考見之卜用甲骨，據殘片而復原者，合計三十三版。本譜所列者十三版，龜腹甲三，牛胛骨十也。略如下表：

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復原之甲骨表

	總數：	入閏譜者：	入日譜者：
卜夕甲	四	一	三
卜旬甲	四	二	二
骨	九	四	五
卜行骨	九	三	六
雜卜骨	七	三	四
合計	三三	一三	二〇

觀右表，日譜所錄甲骨之復原者三十三版，入於本譜者十三版，乃拚合甲骨殘片二十八片而成。時間包括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二月。具如譜中所列。玆分三段說明之。

一、整理方法

用斷代法以整理甲骨文字，固屬甲骨學之一正當途徑，然僅知分五期之法，猶不免粗疏。余自發表斷代研究法以來，更求精密之分期，乃能判別每一王之卜辭。且不僅分期分王，即爲了事，又須不憚繁難，一一摹寫拚合，然後殷代每一史實，得其聯繫，始能具體的重現於吾人之前。此譜所列，其一例也。

甲、輯錄五期卜辭。此爲整理工作之第一步。輯錄時須精心影摹原片之拓本或實物，先辨別其爲骨爲甲，骨須注意其原邊，卜兆，部位；甲須注意其齒縫與盾紋；能參照實物，定其部位，斯爲得之。第五期卜辭，最易區別，書法皆蠅頭小字，行欵皆秩然不紊，如本譜所舉，可見一斑。輯錄之後，更依類纂集，則原屬同版之殘片不期合而自合矣。惟所影摹者，猶非五期卜辭之全部，乃以「正人方」材料爲骨榦，由其往返所經行之地名，兼及卜夕卜旬卜行之辭而已，缺漏之處，有待補苴者尚多也。

乙、文例之應用。吾人已知甲骨卜辭，各有其習用之體例，雖一、三、四期，間有變易常軌者，而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定制，最爲謹嚴。以帝辛時而言：如本譜「甲一」卜夕之龜腹甲，其文例爲：

先下後上，（如由丁巳至癸卯）。先內後外，（如乙酉、丙戌在內，丁亥、戊子在外）。先左後右（如癸酉在左，甲戌在右及壬子在左，癸丑在右）。或先右後左。（如乙未在右，丙申在左）。先中部，後邊緣（如中部六行用畢，乃及於甲辰至辛亥二行，及上部壬癸甲乙四辭）。文字之左行或右行，以迎卜兆爲準。（卜兆右向文字左行，卜兆左向，文字右行）。

以驗卜旬之版，大致相同，所異者卜用次數之多寡，視甲之大小而已。此例，較之武丁時之卜旬版，（閏譜二），第三期之卜夕版（侯家莊大龜之五），均屬一系相沿之文例。

骨文之例，本譜十版，可見其略，即：

左胛骨，先右邊後左邊，（或但用右邊），先下後上。每邊卜辭，多者至七段或八段。文字在左者背卜兆，左行；在右者向卜兆，亦左行。卜兆皆右向。

右胛骨，反是。

骨例以本譜「骨一」「骨六」最爲明晰，亦自第一期承沿而來之常法也。明乎此，則整理甲骨殘片，自可運用裕如矣。

丙、部位之鑑定。鑑定甲骨殘片之部位，第一須熟悉龜甲牛骨實物之形狀，記取其各部分特徵之所在。龜甲之特徵，在其互相銜接之齒縫，及剝去角質盾版後所殘存之紋路；骨之特徵，在上部，視其缺角之所在而定其左右，兩邊以原邊爲標準，視其弧線之凹度而定其上下左右；至於緣卜兆而破裂，則爲甲骨所同有，又須明卜兆在甲骨之定例也。整理殘片，自以實物爲便，拓本寫本，同樣可以拚合。拓本有僅拓有字部分，不及於全形者，寫本有不注意盾紋者，（方法斂氏寫本龜甲，有齒縫無盾紋）拓本有剪去四週空白處者，凡此皆於拚合時增加困難。以本譜爲例，如「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夕一辭，其拓本見前

編卷二第二葉五片，原片，有明晰之盾紋一道，因而可以確定其當在腹甲之右上角，與此版文例日次均密合。如「骨二」一版，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六葉六片，癸亥一辭，下有空白，知爲最先之一卜，更由文例知其爲左胛骨右邊最下之一辭也。本譜甲骨圖具全形者，皆可見其特徵，讀者細加推究，卽不難鑒定每一甲骨殘片部位之所在矣。

丁、一事多貞之例。現存殘簡斷編之甲骨文中，予吾人以整理研究之極大方便者，厥爲一事多貞之例，卽習見之同文異版卜辭也。據今日所知，卜旬之辭，一旬有卜至六次者，如本譜之「卜旬骨第一對」（骨一、二），尚有「骨十一」（見日譜），爲同文，而「卜旬甲第一對」（甲二、三）之中，又明明記有卜兆數字「三」者（甲三），是甲骨同文者，各當有三版也。卜行之辭亦二見，如骨六、七。此例自第一期以下多有之，在今之殘存甲骨中，往往見同文之版，如交食譜「月食四」之三版（武丁時），「日食一」之兩版（文武丁時），是也。一事多貞，在本譜中尤堪注意者，則爲骨版左右對貞之例。如骨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其用骨皆一左胛，一右胛，其卜辭分段皆相等，文字之左右行皆對稱。所異者貞人，或王親卜貞，或史臣貞辭字小有出入而已。試舉卜旬骨第一對爲例：

（骨一之一）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右）
（骨二之一）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雇𡚬。（左）

右胛骨爲王親卜貞，（八旬皆然）左胛骨爲史臣黃所貞，而兩骨文字，則皆出於黃之手筆。蓋王雖躬親卜

貞，而不自作書契，所以知之者除「旬亡𡆥」？一語爲卜旬照例之貞詞外，「在九月」以下，皆史臣所記，故於「正人方」上，特著一「王」字也。黃貞一辭，自「王旬亡𡆥」？以下，顯然爲史臣語氣矣。由「骨六之四」甲午小兆上有記數「一」，此亦右胛骨，亦王卜貞，更知每次卜旬，先用右骨，後用左骨，且以「王卜貞」居首也。於此，更可推知此王之自尊及明察，史臣卜旬卜夕必稱「王」，卜行必稱「王」，前四期絕無其例；而前王間有親自貞問者，王能自卜者，亦僅此王。帝辛之爲人，可見一斑。

戊、復原及擬補。譜中各版甲骨之復原，一依其文例及部位爲標準，而證以干支日名之連續及地名之映照，故擬補殘缺部分，自信不致訛誤。又復原補足之後，更可見兩骨先後卜用之關係，如「骨一」，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皆王卜貞，共八旬，爲一版。此骨用畢，卽繼續用「骨四」，於十二月癸未開始，同爲右胛骨，同爲王卜貞。此類情形，卜行骨亦有之。

二、研究方法

以正人方爲標準，就其年祀月日，祭系及往返之地名，加以研究，則各類卜辭，均可得密切之聯繫，還其當時之順序，如示諸掌也。茲分四項述之：

甲、三類卜辭之排比。本譜卜辭分三欄列之：

上欄　卜夕版，錄甲一。
中欄　卜旬版，錄甲二，骨四。

下欄　卜行版，錄骨三。雜卜版，錄骨三。

三欄所列卜辭，其甲骨復原各版之本身，因有文例，日次，地名之關係，自成一顚撲不破之堅強組織，如前段所述。而此三類卜辭，互相對證，尤足以顯示其必爲同時之物。如譜中，十月廿六日癸巳，卜夕在雷，卜夕者入夜時所卜也。次日廿七日甲午，卜行亦在雷，卜行者，早晨之所卜也。可知癸巳夜王必居於雷也。又據卜夕版，知在雷之期間自辛卯至丙申，至少有六日之久。又如：十一月廿四日辛酉，卜行辭王在嫀步于維，癸亥在維步于占，是知壬戌必至維宿焉。殘辭甲子已在占，是癸亥晨發于維，夕至于占也。今卜旬辭癸亥兩卜，皆稱在維，可知卜旬亦于癸日之早晨爲之。又如：十一月十七日甲寅，卜行云王在亳，步于鳿，而甲寅卜夕，已云在鳿，可知鳿之去亳，亦一日之程也。如斯比證，益見卜夕，卜旬，卜行各版本身組織之正確（復原之後），而帝辛正人方之日程，大部分歷歷如在目前矣。

乙、地名之聯繫。由三類卜辭之排比，可得正人方途中地名之聯繫，雖地名之字有不可識，不可考者，然人方之爲「東夷」，已無問題，其地在殷都之東南，亦可由淮亳等地推之。而商者，實卽「骨八之一」所稱之「大邑商」，大邑商亦卽今之商邱，蓋其地爲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於商而行告廟之禮也。舊說皆以「大邑商」爲今之殷墟（安陽），誤。又正人方之役，重要之兵力在攸，曰「攸侯喜」者，攸國之侯名喜也。曰「余步从攸侯喜正人方」者，猶言「攸侯喜從余往正人方」也，觀本譜，十二月二日己巳，步于攸，六日癸酉已在攸，是已與攸侯會師。由是而十四至十六日，皆在舊，十七日在戓，十八日在淮，廿三日在澫，有「甹林方」之役，在澫六日而至糟，至[illegible]，至莽，至浚，十一

祀正月七日癸卯，乃復至于攸。自此，在攸駐蹕經月，至二月七日癸酉。其歸途則別詳日譜。用此種方法以研究殷代地理，可得正確之方位及行程中之路線，更由小部分今可考知之地名，以定此路線中之基點，庶可免牽強附會之弊。本譜僅藉地名以證三類卜辭關係之密切，因而推求置閏問題。地理研考，留待日譜。

丙、祀統之銜接。帝辛時祭祀系統，非常嚴密，本譜所列祀系，已見於帝辛祀譜第二十九葉，可參看。在正人方一組卜辭中，偶而附記祀事，凡九月甲午「遘上甲壴」，十二月甲午「彡」，兩見而已。然由此而證以祀統祀系，則可知

帝辛十祀　祀統：甲申。　祀系：彡，甲午。翌，甲申。祭，甲申。壴，甲午。𦎫，甲辰。
十一祀　祀統：甲午。　祀系：彡，甲辰。翌，甲午。祭，甲申。壴，甲午。𦎫，甲辰。

十祀十二月之彡，乃「工典其彡」之省文，「甲辰彡上甲」之前一旬也。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因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日，相距必爲一百二十一日，爲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內所不能容，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關於閏月問題，下段論之。

丁、正人方十祀之何屬？此一問題之解決，全賴祀統爲之證。余於祀譜說明十四、十五葉，列「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一目，以祀典，史籍，稱謂，三種標準，論證祀統中之「甲」「乙」兩組，甲組屬於帝乙，乙組屬於帝辛。此正人方之十祀，與乙組祀統上下密接，是爲應在帝辛世之堅證也。

三、閏九月之問題

吾人據第一段整理本譜所列三甲十骨之結果，須認識此一卜辭集團，已縱橫交織組成系統，恢復帝辛正人方時行程原有之次順。由是而推究其日月，乃可得其閏月之所在。

甲、閏九月之推證。譜中：「骨八之二」，知十祀九月有甲午；「骨十之二」，知十祀十月有甲午；「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由甲午至甲午，共爲六十一日，爲兩太陰月所絶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能推求而知之。試以卜旬之癸日爲準，觀譜：(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爲一組)。

十二月：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爲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自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甲午)

閏九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三癸日。(有癸亥)

十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午)

此三癸之組織，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逆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爲十月，必爲閏九月，決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爲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則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乙、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全譜殷年，已分見年曆，祀，交食，日至各譜之論證，本譜之天文據點，爲十一祀殷正月之丁酉朔。此丁酉朔，依合天之曆當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十二日，儒略周日一二九六二八四，是日殷都(安陽)十三時十一分日全食，見奥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恰值定朔。而此一天文月內有小寒大寒，爲建丑之月，殷之正月也。上推帝辛十祀，則相當於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此其在年代學上適當之位置矣。後於此，在西元前一一三四年，儒曆十二月一日，亦爲丁酉朔，本譜列帝辛四十一祀十二月，則天文月爲建子，不合殷正，於其他王年亦多齟齬，今不取。

更以殷周之際年曆，證帝辛十祀之所在，則以周人世系論，文王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逸周書酆保)西元前一一五〇年十二月廿八日也(是年入一一四九)。又十二歲，文王三十五祀，正月庚申朔，十六日乙亥月全食，(逸周書小開)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也。(參看交食譜月食六，三十三至三十五葉)。又十五歲，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也。翌年，武王元年。武王十一年伐殷，殷亡，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史家計周年，始自武王卽位，計殷年，終于西元前一一二三年；故有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而西元前一一六五年，亦適爲帝辛之十祀矣。

丙、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殷曆以節氣爲曆元，以節氣爲月建標準，以無節氣之月爲閏月，雖前後期置閏之法有異，而此根本法則未常變易也。今試就近年冬至，依法以推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年首之定氣冬至，則得此冬至之儒略周日：

一二九五九〇九・一六四九九

其日當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儒曆一月三日，格曆一一六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卽本譜所列，帝辛十祀正月十日壬午也。由此定氣冬至，下推恒氣節中，具見本譜。然是年之平冬至，則又當早一日。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移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移後一日，則閏移前一月，此其大略。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恒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明爲閏九月。玆列表對照如下：

帝辛十祀：(各月節氣參看本譜)

月建	定氣冬至當閏之月	恒氣冬至當閏之月	殷代史實置閏之月
丑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寅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卯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辰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巳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午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閏月	六月	七月（未月）	七月（未月）
未月	七月	七月（閏月）	八月（申月）
申月	八月	八月	九月（酉月）
酉月	九月	九月	九月（閏月）
戌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亥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子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後於定氣之閏者三月，後於恒氣之閏者二月，是其當時據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爲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曾以定氣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爲無節之月，當置爲閏，又當置之廿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史實具在，其置閏固爲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卽不在一月而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後天，尤爲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逐年推之，只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尚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

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略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卽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

一萍案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十七號殘骨可加於骨一。又六十五號殘骨可加於骨四之上，今各辭已分別入譜。又案「氣後天，閏先天」之現象，於閏譜八文武丁六祀閏二月見之。

殷商史記卷二十七

祖甲朔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殷曆譜曰：

在本編年曆譜中所列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太陰月，平年十二，閏年十三，固月月有平朔也。交食譜附列之交食表，其日食所在，皆定朔也。一覽可見，何須更爲專譜？然此所謂朔，乃在推算之曆譜中，合於天象之朔，非必殷代之史實悉如是也。以殷代史實，比證曆譜，故有朔譜之作。

考殷代史實，今所據者多爲卜辭，以紀日爲主，多不紀月名，更無論朔。茲之取材，乃直接、間接，由各方面探索而得者，故已散見各譜。於此，擧其略例而已，分別說明如次：

一、「朔」之意義

甲骨文中，朔字僅一見，見於王襄氏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七、三十三葉，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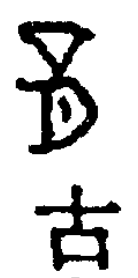古朔字，日癸尊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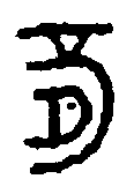，與此相似。

類纂所收，多未見著錄之甲骨，有全文者註其字下，此殆殘字也。陳邦懷氏從之，其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云：

此字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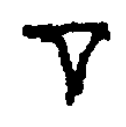，疑卽龍鳳字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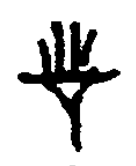之省文，古朔字當從辛省聲，小篆朔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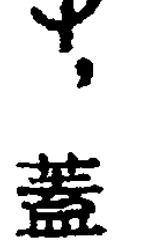，蓋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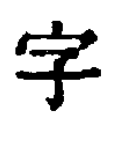字譌變。許君謂朔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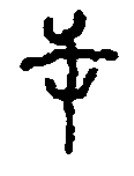聲，就小篆言之耳。

此說可信。惜單文孤證，未能見其原義之若何耳。說文以朔爲形聲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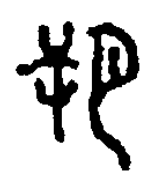，月一日始蘇也。從月，屰聲。

白虎通云：「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釋名云：「朔，月初之名也。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皆以朔、蘇雙聲爲訓。近年日人新城新藏氏，則說之爲會意字。其二十八宿之起源說篇中論朔云：

朔字之古文爲朔，从月从屰，卽爲會意之字，乃兼有關於月事之意義，與逆退之意義者也，朔字右旁附シ所作成之溯字，係同溯或沂，現用爲逆流而上之意義。由此觀之，朔字原始所有之意義，似指自新月逆溯而得之位置。並與設定二十八宿相關聯，而示使從前之新月，月始逆退之意者焉。

新城氏先假定「在周初尚以新月初見之日爲月之始」，又疑朔字晚出，故有此說。由今考之，仍當以古來之說爲是。蓋所謂「新月月始」，自有「朏」字，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朏日，月始生光未至朏日，何從「逆退」而求朔？此不可通之說也。又說文有「晦」，訓「月盡也」。釋名云「晦，戾也。大死爲戾，月光盡，似之也」，朔承晦，晦日月光盡，故朔日月光復生，而晦朔之月光則皆不可見，斯亦依理推之，想當然耳。晦、朔、弦、望，乃同時所命之名，其來源甚遠。吾人知古人重視交食，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此固定之日月食之日，必有專詞以名之。而甲骨文中月夕之字，其取象於上弦下弦之月，尤爲顯然。恒字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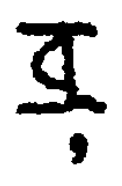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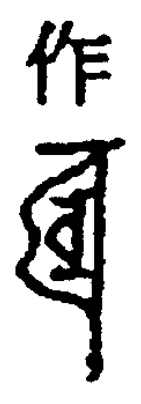，即說文古文從月之義，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殆亦半月稱弦之初誼矣。

總之，殷代曆法既用古四分術，既用太陰月，而又有日月食之紀錄，則對於每月之朔望，必有名以爲之標識，初不必以見於卜辭與否，而遽判其字之有無也。

二、「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在曆法中朔爲天象標準之一。無論其爲平朔爲定朔，必其日不見月光，西周之古籍器銘，常見「既死霸」一詞，既者盡也，既死霸，月之光明盡死也，在合朔之頃，日月在同一之經度，是爲既死霸，過此一點則月之光明又復生，故亦謂之朔。朔之前二日，日出時，月在東方，其東猶殘一線之光；朔之後二日，日沒時，月在西方，其西已生一線之光；（是日爲「朏」，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此天象之可見

者也。日食可證定朔，月食在望，亦可以前後推證平朔。故以朔證史日，在年代學上視爲重要之一法。

三、「朔」之推求

殷人以干支紀日，其朔，須由干支以求之，朔之干支若無月名之限制，則大約五年而一復，如祖甲元年正月有「庚午朔」，六年三月又有「庚午朔」是。然朔之推證以有月名之限制者爲多，同一月名、同一干支之朔日，則約須三十一年或至五十七年而一復，因此三十一年之內，閏月及連大月之安插，容有不同也。如武丁元年有「一月癸亥朔」三十一年之後，武丁三十二年又有「一月癸亥朔」是。但其間必有十二閏月，如武丁二年至三十三年，其間僅有十一閏，故二年有「一月丁亥朔」而三十三年無之，至二月始有丁亥朔也。此後之「一月丁亥朔」見五十九年，是在五十七年之後矣。此亦視連大月及閏月之安插，有同月同干支之朔，重見於六十二年之後者，（卽第六十三年）如帝辛二祀、三十三祀、六十四祀、殷正正月皆爲庚寅朔也。

朔日干支之有月名者，須至少三十二年始有重見之機會，王年之永者，如武丁、帝辛或可兩見，王年之短者如祖庚、文武丁雖一見亦不易，故偶合之機會甚少。同時朔之外，更具其他條件之限制者，猶所在多有也。

祖甲　元年

朔譜　一

正月大	庚午朔	小寒	一二五六四七七
（建丑）	乙酉十六日	大寒	
二月小	庚子朔	立春	一二五六五〇七
（建寅）	丙辰十七日	雨水	
三月大	己巳朔		一二五六五三六
（建卯）	辛未　三日	驚蟄	
	丙戌十八日	春分	
四月小	己亥朔		一二五六五六六
（建辰）	辛丑　三日	清明	
	丙辰十八日	穀雨	
五月大	戊辰朔		一二五六五九五
（建巳）	壬申　五日	立夏	
	丁亥二十日	小滿	
六月小	戊戌朔		一二五六六二五
（建午）	壬寅　五日	芒種	

	丁巳二十日	夏至	
七月大	丁卯朔		一二五六六五四
（建未）	壬申　六日	小暑	
	戊子廿二日	大暑	
八月小	丁酉朔		一二五六六八四
（建申）	癸卯　七日	立秋	
	戊午廿二日	處暑	
九月大	丙寅朔		一二五六七一二
（建酉）	癸酉　八日	白露	
	己丑廿四日	秋分	
十月小	丙申朔		一二五六七四三
（建戌）	甲辰　九日	寒露	
	癸卯　八日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十月）。
	癸丑十八日		癸丑卜王貞：「旬亡囚」。在十月。
	己未廿四日	霜降	
	癸亥廿八日		癸亥卜王貞：「旬亡囚」。在十月。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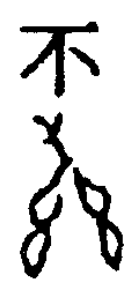。

十一月大　乙丑朔　八時五十一分日環食。一二五六七七二
（建亥）　癸酉　九日　　癸酉卜王貞：「旬亡囚」。在十一月。
甲戌　十日　立冬
癸未十九日　　癸未卜王貞：「旬亡囚」。在十一月。
己丑廿五日　小雪
癸巳廿九日　　癸巳卜王貞：「旬亡囚」。在十一月。
新綴六四四加鄴一·四五·一五
十二月小　乙未朔　一二五六八〇四
（建子）　癸卯　九日
乙巳十一日　大雪
癸丑十九日
庚申廿六日　冬至
癸亥廿九日

右卜旬版係白玉崢君所綴合。乃十月十一月十三月三個月連續之卜旬，可證十一月十二月之朔日。王字作「王」，月份上加「在」字，皆爲祖甲時卜辭之證。檢祖甲三十三年間之曆譜，惟有元年爲十一月乙丑朔可合。案交食表此乙丑爲儒略年一二七三年十一月八日八時五十一分日環食。正值定朔。其年節氣正月庚午朔小寒，爲丑月之節，明年正月十二日乙亥，亦爲小寒丑月節。殷正建丑，又得一確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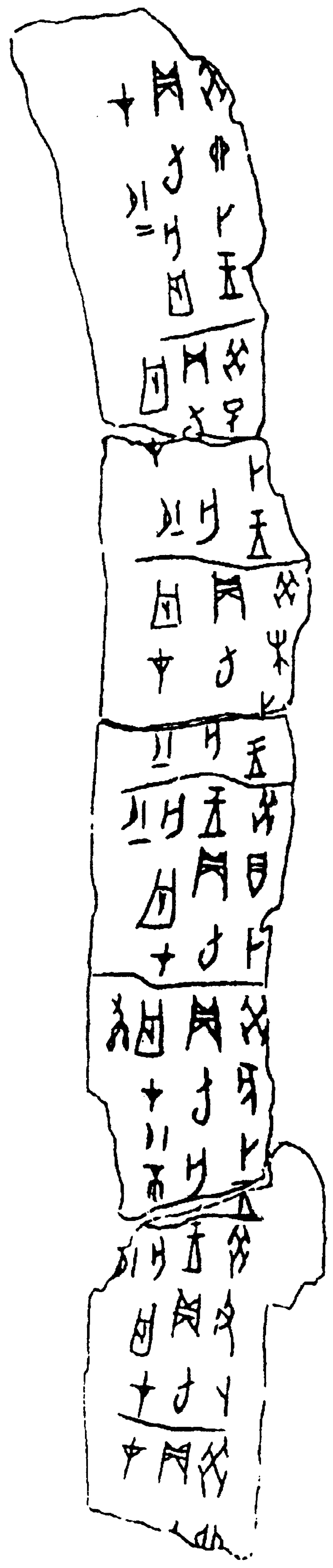

朔譜二

祖甲　二年　正月大　甲子　朔　一二五六八三一　（一）月一，正。曰「食麥」。甲子，
（建丑）　乙丑　二日　乙丑，
丙寅　三日　丙寅，
丁卯　四日　丁卯，
戊辰　五日　戊辰，
己巳　六日　己巳，
庚午　七日　庚午，

辛未　八日　辛未，
壬申　九日　壬申，
癸酉　十日　癸酉，
甲戌十一日　甲戌，
乙亥十二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六八四二　乙亥，
丙子十三日　丙子，
丁丑十四日　丁丑，
戊寅十五日　戊寅，
己卯十六日　己卯，
庚辰十七日　庚辰，
辛巳十八日　辛巳，
壬午十九日　壬午，
癸未二十日　癸（未），
甲申廿一日　甲申，
乙酉廿二日　乙酉，
丙戌廿三日　丙戌，

丁亥廿四日　丁亥，
戊子廿五日　戊子，
己丑廿六日　己丑，
庚寅廿七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六八五七　庚寅，
辛卯廿八日　辛卯，
壬辰廿九日　壬辰，
癸巳三十日　癸巳。
二月大　甲午朔　一二五六八六一　二月。父榫。甲午，
（建寅）　乙未　二日　丙申　三日　乙未，丙申，
丁酉　四日　戊戌　五日　丁酉，戊戌，
己亥　六日　庚子　七日　己亥，庚子，
辛丑　八日　壬寅　九日　辛丑，壬寅，
癸卯　十日　甲辰十一日　癸卯，甲辰，
乙巳十二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六八七二　乙巳，
丙午十三日　丁未十四日　丙午，丁未，
戊申十五日　己酉十六日　戊申，己酉，

庚戌十七日	辛亥十八日	庚戌，辛亥，
壬子十九日	癸丑二十日	壬子，癸丑，
甲寅廿一日	乙卯廿二日	甲寅，乙卯，
丙辰廿三日	丁巳廿四日	丙辰，丁巳，
戊午廿五日	己未廿六日	戊午，己未，
庚申廿七日		庚申，
辛酉廿八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六八八八	辛酉，
壬戌廿九日	癸亥三十日	壬戌，癸（亥）。

原片：後下，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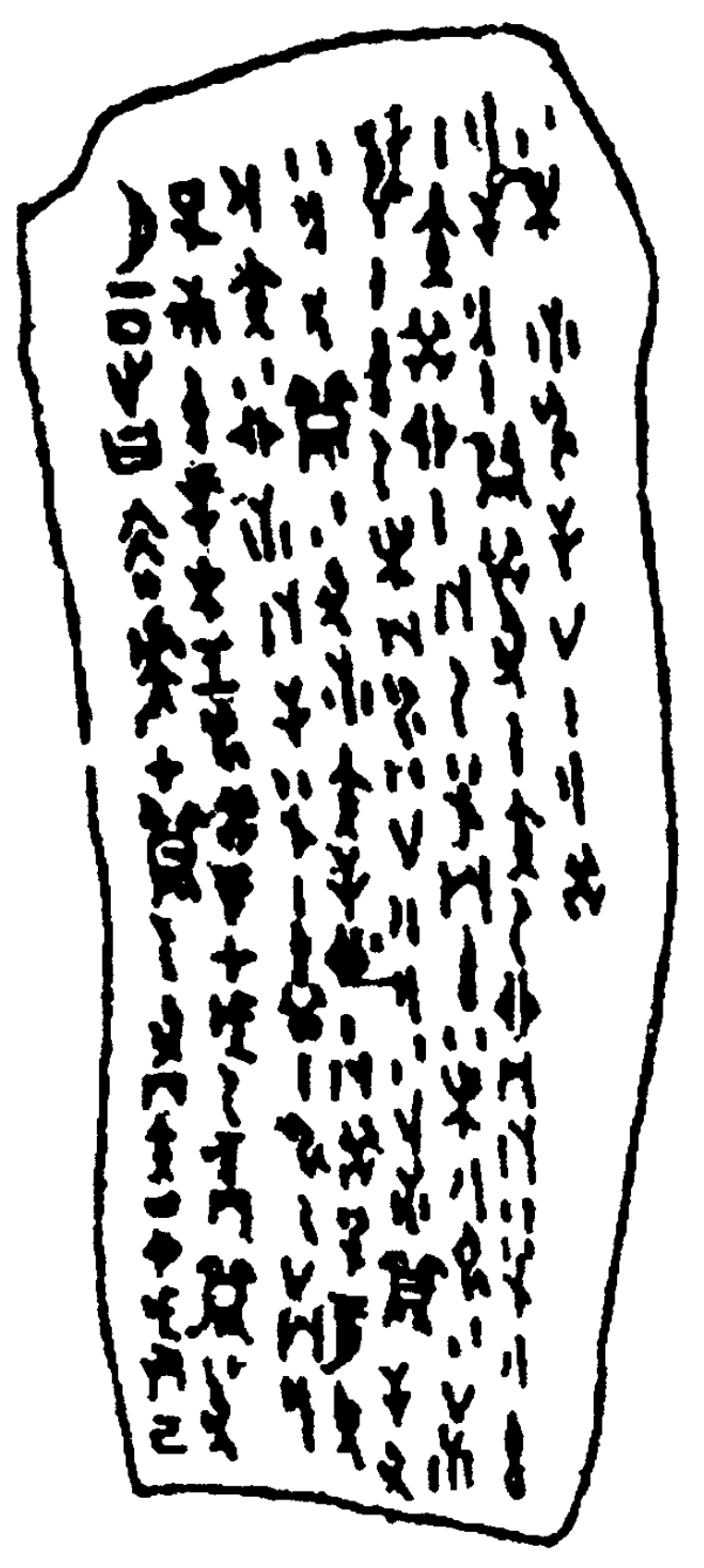

補足橫畫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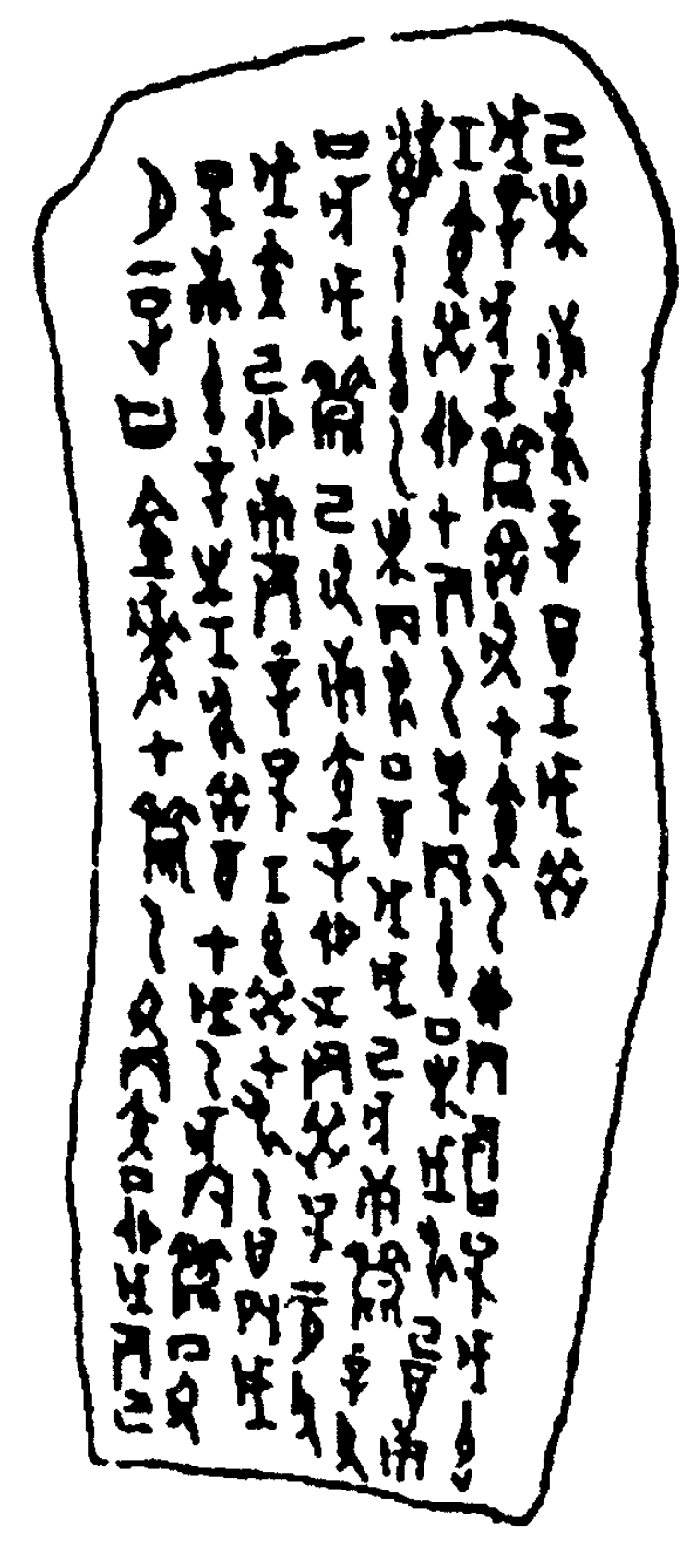

右片自左而右，第一行食字，第二行丁字，三行以下除二月二字，三子字外，皆缺刻橫筆。又癸未癸亥，奪未亥二字。全片文例，下行而右，如譜中所列。

殷曆譜曰：

右版有月名，有六十甲子，與其他干支表有異。殆爲節錄當時曆書正、二兩月之日次，而未及刻竣者。

郭沫若氏在其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說之云：

案此殆當時之時憲書也，亦即中國最古之時憲書。「月一正」者，即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合、當是食字之缺刻橫畫者，卜辭食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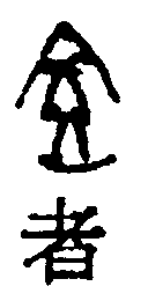者（後下廿八葉七片），从食之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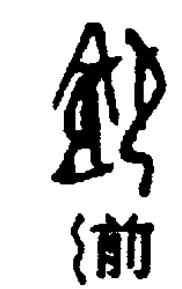（前四、一葉六片），缺其橫畫則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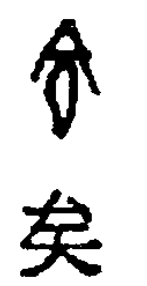矣。其下一字爲麥。『月一正，曰食麥』，即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也。第四行『二月』下一字爲父，父乃斧之初文，又其下一字不識，然其字从木，要當爲二月之行事也。

余覺此版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爲，所可貴者，其抄錄之原物乃當時之曆書，此點余與郭氏之意見正同。郭亦云：

惟此片有以爲乃練字之骨，任意契刻無足輕重者，余則頗不謂然。蓋『練字』固可備一說，然練字不必即是任意契刻也。練字之時，當有底本作根據，其所根據之底本，則當如存世之大小夏正之類，故練字說，未足以破余古曆說也。

此言誠然，余於祀譜說明中，曾舉練習書契而鈔錄册命中語，如『王若曰』一例，鈔錄祀典「翌先祖甲戌系」，「甲寅系」二例（二、三葉），鈔錄卜祀之辭者一例（十三、十四葉），皆「練字而有「底本」之明證也。

在本編年曆譜第一葉，曾舉此版以與漢簡曆譜相比較，即本是說。

郭氏並以此爲「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又謂「一、二月本可連大」，「元旦適逢甲子，爲事頗

不易易」。又謂：「殷虛時代，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則以未嘗精研殷代曆法之故。殷曆固早已有大小月之分，而此版所錄，亦正爲連大月，且正月甲子，又恰在祖甲之二年也。

知此版在祖甲時者，其重要之標準有三：一曰字體，二曰月名。字體可以由酉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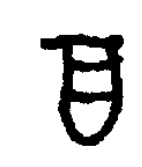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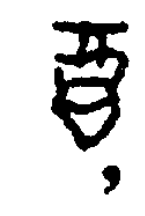，未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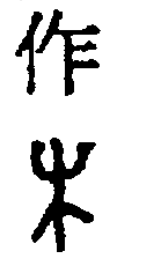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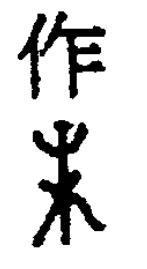，午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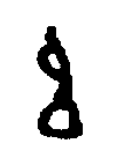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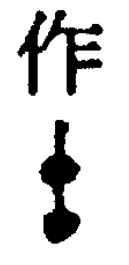或丨，而證明其干支字之非在三、四、五期，必爲一二期無疑。其特異字爲子丑之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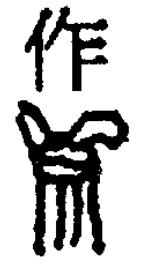，蓋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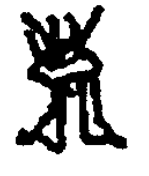之倒形，疑爲曆書中之別寫。第五期子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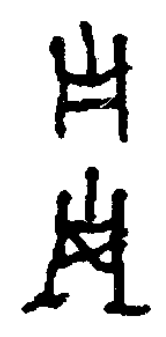而忽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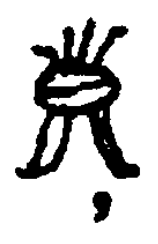，當即承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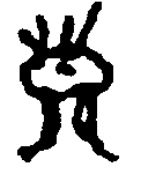形而來者。五期文物制度，均從祖甲此其一也。月名尤重要，爲再區分，一二兩期而定爲祖甲時之堅強證據。蓋「一月」之名，至祖庚而止，「正月」之名，始於祖甲之改閏，在初改月名之際，作「月一正」者，正謂此月即舊日之「一」月，而今稱爲：「正」月者也。前乎此，無正月之名，後乎此，稱正月已足，不再註出一月矣。（文武丁復一月之名，但決不並稱正月）。

曆譜所定祖甲之年，一、爲史籍中各王年數之連鎖。二、爲在武丁庚申月食之後。三、爲祖甲祀譜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四、爲祖庚七年十三月，適值無節當閏之月，而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丑月節，恰當殷曆之曆元。五、爲本譜正、二月連大，正月甲子朔，在祖甲二年。六、爲本譜三之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祖甲三十一年。五、六兩證，又足以確定祖甲年代之始點與終點。此皆祖甲三十三年，列入本譜之可資信據者也。

吾人檢年曆譜，知祖甲二年之正月朔日甲子，當西元前一二七二年，儒略曆之一月六日，儒略周日爲一二五六八三二。然此正月二月之爲連大月，又何所據而證其不誤？此可由定朔以證之，再檢本編交

食譜附列之殷代交食表，知祖甲元年五月、十一月、二年五月，皆有日食皆爲定朔。其關係如下表：

（由定朔推平朔）。

祖甲	元年	五月戊辰朔	二日一時日全食，爲戊辰夕。在殷代合朔屬於戊辰。定朔。
		六月戊戌朔	以下至十月皆據定朔推定之平朔。
		七月丁卯朔	
		八月丁酉朔	
		九月丙寅朔	
		十月丙申朔	
		十一月乙丑朔	八時日環食。定朔。
		十二月乙未朔	以下至四月皆平朔。
	二年	正月甲子朔	連大月
		二月甲午朔	
		三月甲子朔	
		四月癸巳朔	
		五月癸亥朔	十一時日環食。定朔。

觀此，即可知此正月甲子二月甲午，兩朔日及其爲連大月，皆有天象之根據也。而此正月，以恒氣求

之，爲建丑之月，合於殷正，如本譜所列，亦應注意之一端也。

朔譜三

祖甲　廿一年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五月大　壬寅朔
六月小　壬申朔
七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　辛未朔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大　庚午朔
丁酉廿八日　一丁(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戊戌廿九日　二戊戌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己亥　卅日　三己亥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801

十一月小　庚子朔(平)　四庚子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辛丑　二日　五(辛)丑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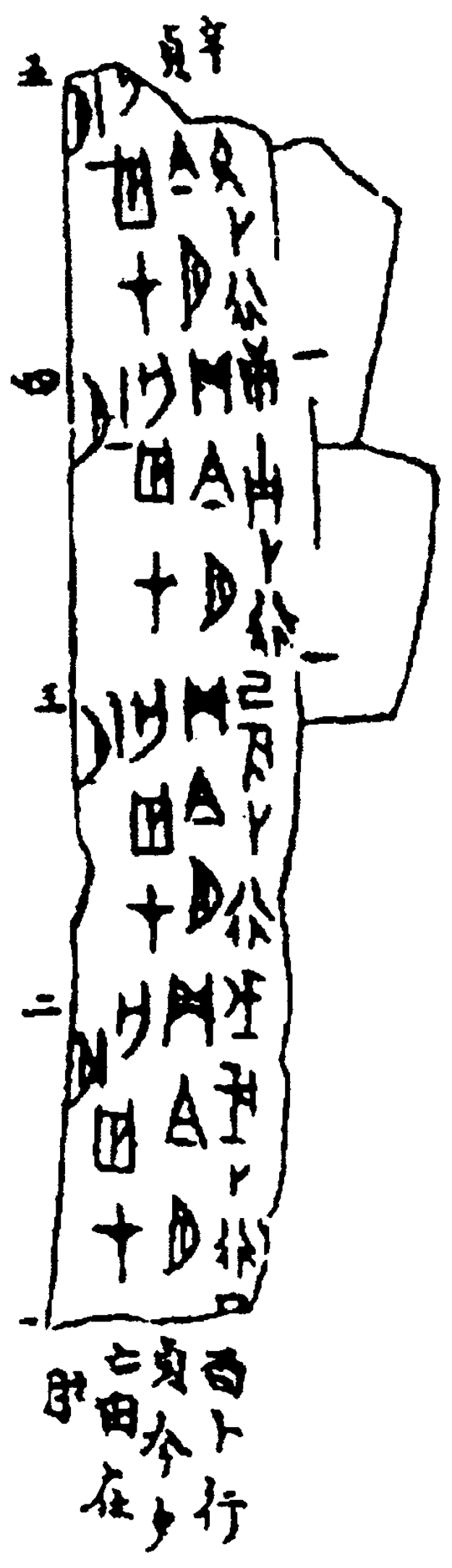

(粹一三六四

十二月大　己巳朔
祖甲　廿二年　正月小　己亥朔

右朔譜三，原爲殷曆譜夕譜二，因年曆譜祖甲二十一年十一月己亥爲定朔，故未入朔譜，然卜辭固以己亥爲十月晦，今據卜辭改十一月爲庚子平朔，故作朔譜。

朔譜四

祖甲　廿四年　正月小　丁巳朔　一二六四八六四
(建丑)　乙酉廿九日
二月大　丙戌朔　一二六四八九三

802

(建寅)　乙卯　卅日
三月小　丙辰朔　八時三十五分日全食　一二六四九二三
(建卯)　甲申廿九日　一(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囚」？三月。
四月大　乙酉朔　一二六四九五二　二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
(建辰)　丙戌　二日
丁亥　三日　三丁(亥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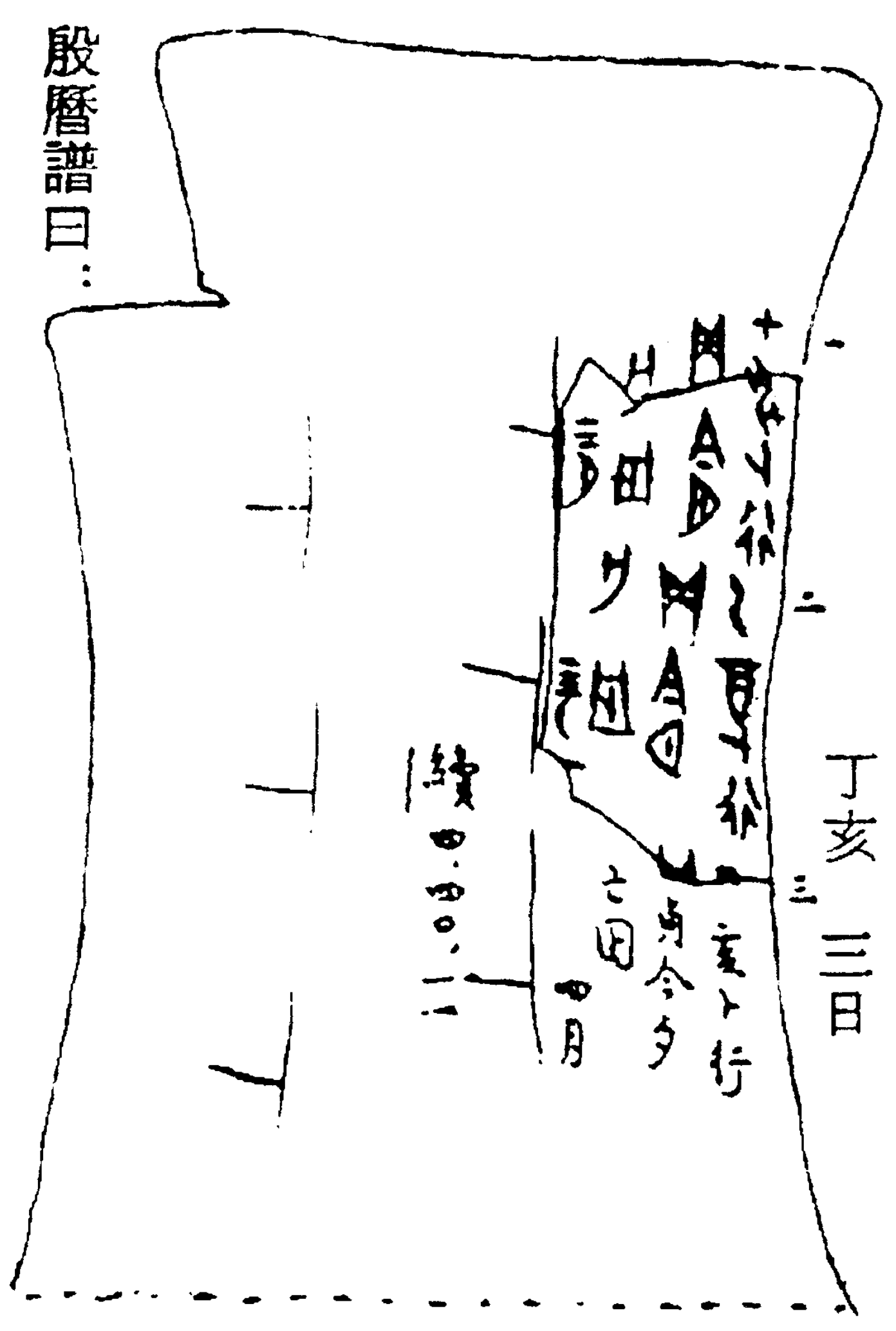

殷曆譜曰：

右卜夕殘版一，文例由上而下，爲左胛右邊上部卜辭。凡左胛骨先用左邊，由下而上，後用右邊，由上而下。知爲左胛骨者，因「卜」「囚」二字及記數「一」，知卜兆左向也。如附圖。此版甲申下記三月，乙酉下記四月，則可知乙酉必爲四月朔，而甲申爲三月晦矣。

803

在祖甲之世，年曆譜三十三年中，殷四月乙酉朔之年，僅此一見。又依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冬至，下推本年之節氣，知正月有建丑月之節氣「小寒」，中氣「大寒」，而四月爲建辰之月。更由三月丙辰有日食值定朔，知四月乙酉，爲合於天象之朔日。

朔譜五

祖甲　卅一年　正月大(建丑)　丙午朔　一二六七四三三
二月小(建寅)　丙子朔　一二六七四六三
三月大(建卯)　乙巳朔　三十日甲戌十七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一二六七四九二
四月小(建辰)　乙亥朔　一二六七五二二
五月大(建巳)　甲辰朔　一二六七五五一
六月小(建午)　甲戌朔　一二六七五八一
七月大(建未)　癸卯朔　一二六七六一〇
八月小(建申)　癸酉朔　一二六七六四〇
九月大(建酉)　壬寅朔　一二六七六六九
十月大(建戌)　壬申朔　九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一二六七六九九
壬午十一日

804

壬辰廿一日

丙申廿五日　一丙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丁酉廿六日　二丁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戊戌廿七日　三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己亥廿八日　四己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庚子廿九日　五庚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辛丑　卅日　六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十一月小(建亥)　壬寅朔　一二六七七二九

七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癸卯　二日　八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壬子十一日

壬戌廿一日

丁卯廿六日　九丁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戊辰廿七日　十戊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己巳廿八日　十一(己)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庚午廿九日　十二庚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二月大(建子)　辛未朔　一二六七七五八

十三辛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一

壬申　二日

癸酉　三日　十四癸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甲戌　四日　十五(甲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乙亥　五日　十六乙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丙子　六日　十七丙(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丁丑　七日

戊寅　八日　十八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辛巳十一日

辛卯廿一日

丁酉廿七日　冬至　一二六七七八四

殷曆譜曰：

右譜所列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殘骨四，擬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當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爲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民族博物院派人在小屯村北挖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余調查所得，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處，村人呼爲「二十畝地」之內，在吾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介于A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目覩之工人言：

此坑出土「馬蹄兒」(土人謂牛胛骨也。因骨臼一端，形似馬蹄)。皆完整，有文字。其排列，小端向西，有兩版被壓殘破。共出六版。

今著錄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卜夕之版最完整，其他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爲軒邱兩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地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本譜所收之五版，殆卽此坑出土者。由今考之，是爲同時所用以卜夕之骨也。「一」版與「五」版之月日，可以密接，卽其確證。茲述本譜整理研究之法。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祖甲時卜辭，無論其爲龜甲，爲牛骨，整理復原，皆較容易，固其各有定例，一覽可知。如卜祀、卜行、卜旬、卜夕、「卜王」等版，其文例秩然有序，井然不紊，吾人如能就貞人、曆術、文法、字體，稱謂等標準，區別其時之卜辭，當常有此感。亦足見祖甲之英睿明察，雖卜事刻辭之細，而史臣亦不敢草率也。此非溢美，徵之遷殷後之他王，除帝乙帝辛二世之外，卜辭之規整，無可與祖甲時比倫者，雖武丁盛世，文武丁復古，亦遠遜之。

因此，祖甲時之卜辭，以文例推尋，按合復原，易於爲力。本譜五版卜夕辭之整理：

一、據譜列第一骨之全形，知此同時所用，同坑出土之骨版必皆甚大。骨之一邊，可容八段至九段卜辭。(本版由丙申至癸卯，八段卜夕辭)。

二、卜骨通例，有僅用一邊者，右骨用左、左骨用右。有兼用兩邊者，亦有用及中部及下半者。今「一」骨但用左邊一行，「五」骨兼用兩邊。

三、「五」骨三殘片，月日密接，依部位復原，知起於十一月庚午，由上而下，左右邊卜，文例與「一」骨不同。

(「一」莽案五骨綴合有誤，錄四四應接于錄五五之下，今已改正。故原譜十二月丁丑一條卜辭應刪。見拙著殷曆譜訂補及圖四)。

四、因一骨終於十一月癸卯，五骨始於十一月庚午，知十一月尚有甲辰至己巳，凡二十六卜夕之辭，契於他骨。以「一」骨爲例，則三骨可容二十四卜，餘兩卜，故擬補之三版，二骨八段，三四骨各九段也。

五、「四」骨上部有丁卯至己巳三卜夕辭，月、日部位密合，己巳與「五」骨庚午相銜接，必爲同時之物。此殘片之下，可補五段或六段卜辭，今擬補辛酉至丙寅六段。

六、今以「二」骨補甲辰至辛亥八辭，「三」骨補壬子至庚申，「四」骨補辛酉至己巳，各九辭，則可見當時連續使用之五版卜夕辭於月、日、文例，悉合。

此不過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一例，讀者倘以此爲一隅而三反之，則卜辭之有待整理者正多也。

二、兩朔日之推證

吾人已於朔譜一得見殷代曆書之鈔本，其朔日但記干支，無他標識，因月名間隔，乃能知之。故求卜辭中之朔日，亦祇能就月名之分劃處別之。如朔譜二，本譜亦然，無他法也。據整理結果，知五版連續使用之關係，第一版壬寅下稱十一月，而辛丑下稱十月，知十月晦爲辛丑，十一月朔爲壬寅。第五版庚午下稱十一月，而辛未下稱十二月，知十二月朔爲辛未，十一月晦爲庚午。十一月壬寅朔，庚午晦，恰爲一小盡之月，二十九日。同一時代，同一貞人，如非連續卜夕，絕難如此偶合。況又有同坑出土之故事。以爲一年之內，十、十一、十二月前後卜用之物，當已毫無問題矣。

在一年中，其年十月大壬申朔，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兩大月據十一月小推知，古無連小月也合此條件者，惟祖甲之三十一年有之）。年曆譜一百七十五年間，十一月有壬寅朔者三見：

一、爲武丁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一年。

二、爲武丁四十年，西元前一三〇〇年。

三、爲帝乙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七年。

而十月、十二月之朔日不合。卽使調整平朔，可能相合然在王年之分配中，祖甲之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二四一）亦不能提早五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或退後三十四年也。故此朔日非祖甲三十一年，則別無適當之年可以安插之矣。

在交食表中，祖甲三十一年十月壬申朔有日環食爲定朔，則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皆當爲合天之平朔，此年曆譜所列朔日之可資信據者也。

本譜說明所列舉之二十三朔日，悉爲殷正之月，此爲嚴格限制條件之一。所謂殷正，卽殷代曆法基本原則之下，節氣所在之月，亦卽「以節爲建」也。本年十三月二十七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皆爲平冬至，其相當於兩曆者如次：（兩冬至相距，三百六十六日，卽壬辰至丁酉）。

祖甲三十年，十二月丙子朔，十七日壬辰，當西元前一二四五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朔，二十七日丁酉，當西元前一二四二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冬至建子月之中氣也，凡中氣在下半月者，其節氣必在上半月。今三十、三十一兩年十二月皆有大雪節氣，皆爲建子之月，是翌年正月，皆爲建丑之月也。三十一年無閏月，故此十一月、十二月者爲殷正建亥建子之月，斯亦天象可資證明之一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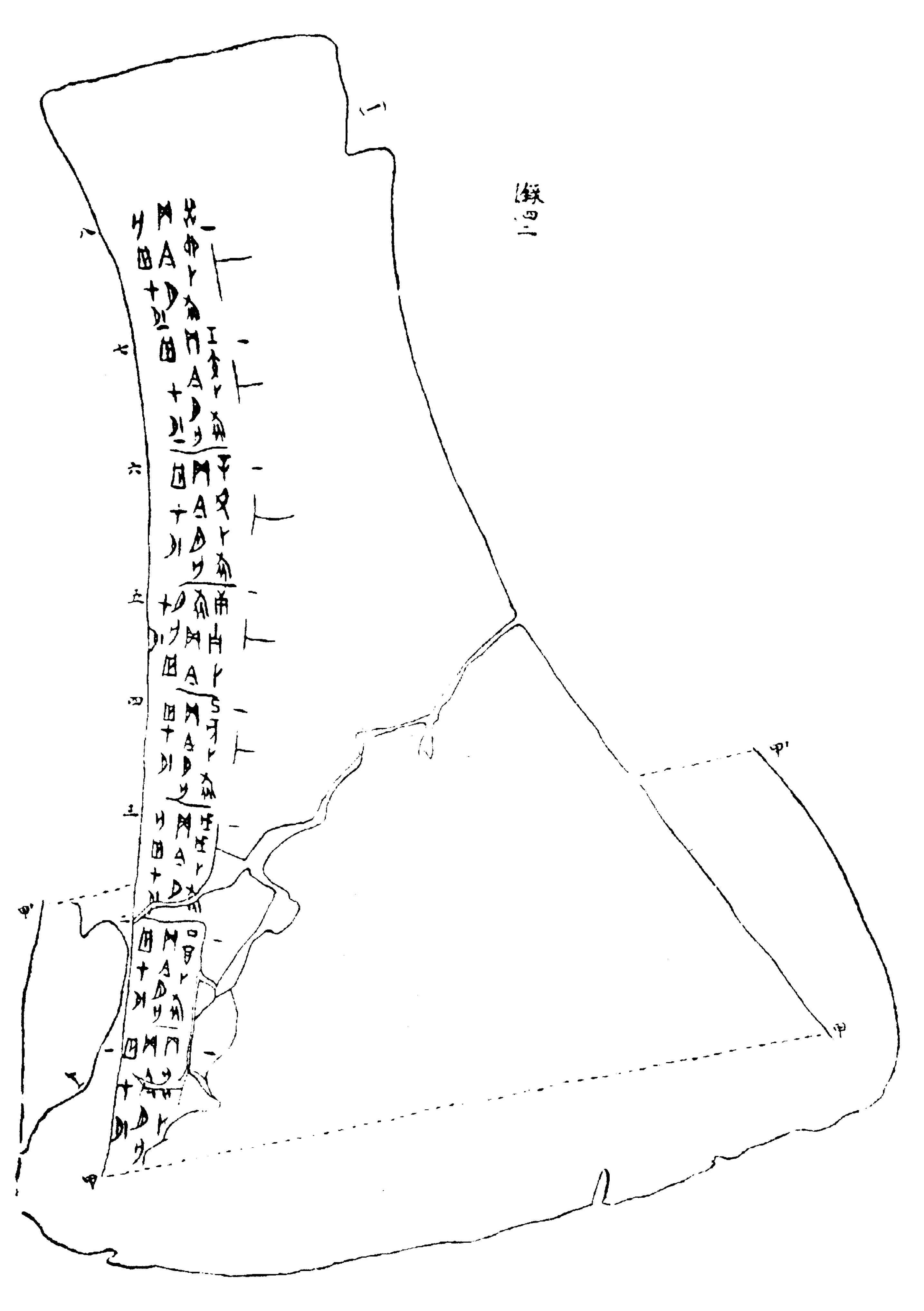
鐵四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甲
甲
甲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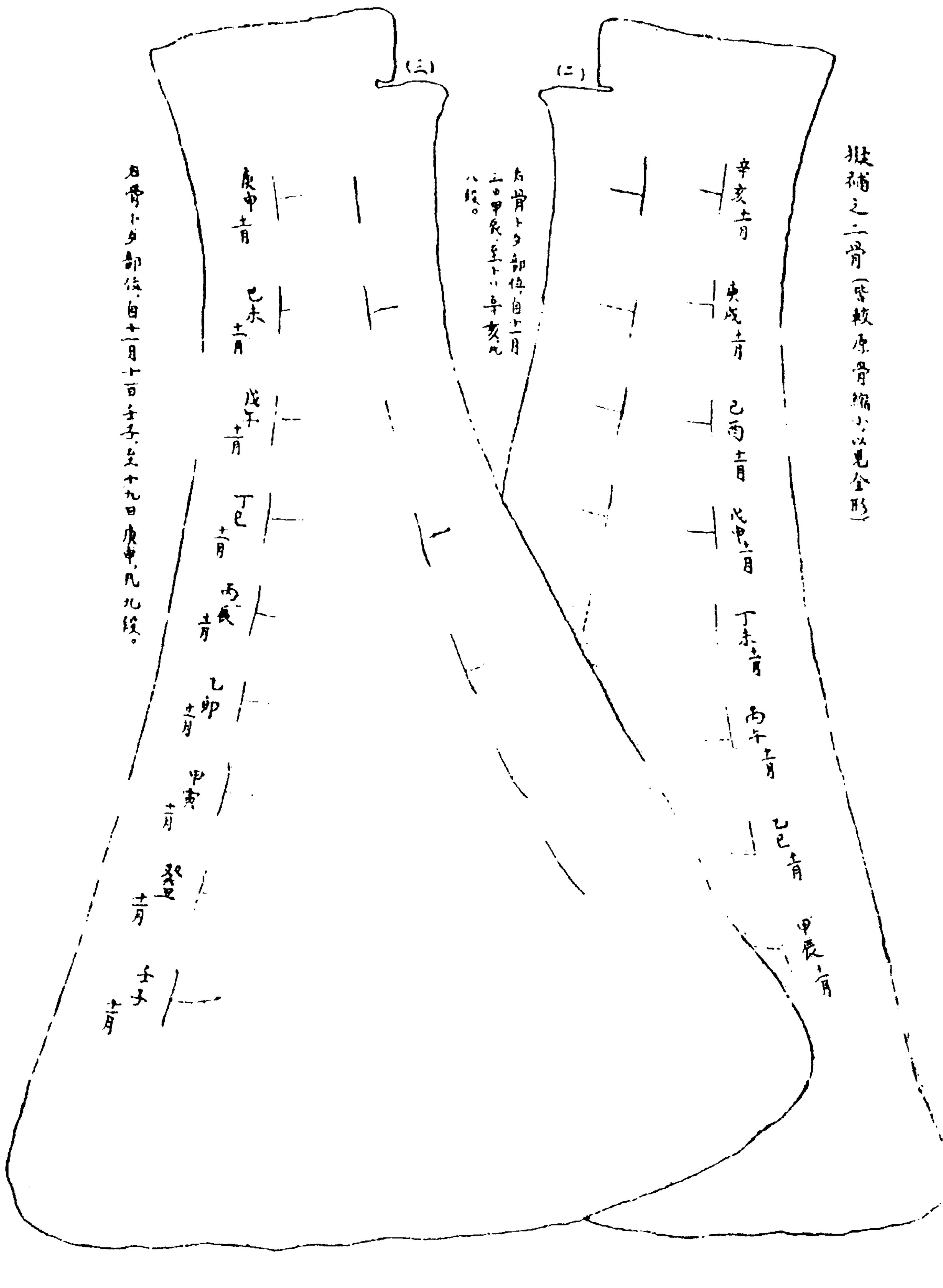
摭補之二骨（皆較原骨縮小以見全形）
（二）
（三）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二月二日甲辰至十一日辛亥凡八段。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二月十一日壬子至十九日庚申凡九段。
辛亥十二月
庚戌十二月
己酉十二月
戊申十二月
丁未十二月
丙午十二月
乙巳十二月
甲辰十二月
庚申十二月
己未十二月
戊午十二月
丁巳十二月
丙辰十二月
乙卯十二月
甲寅十二月
癸丑十二月
壬子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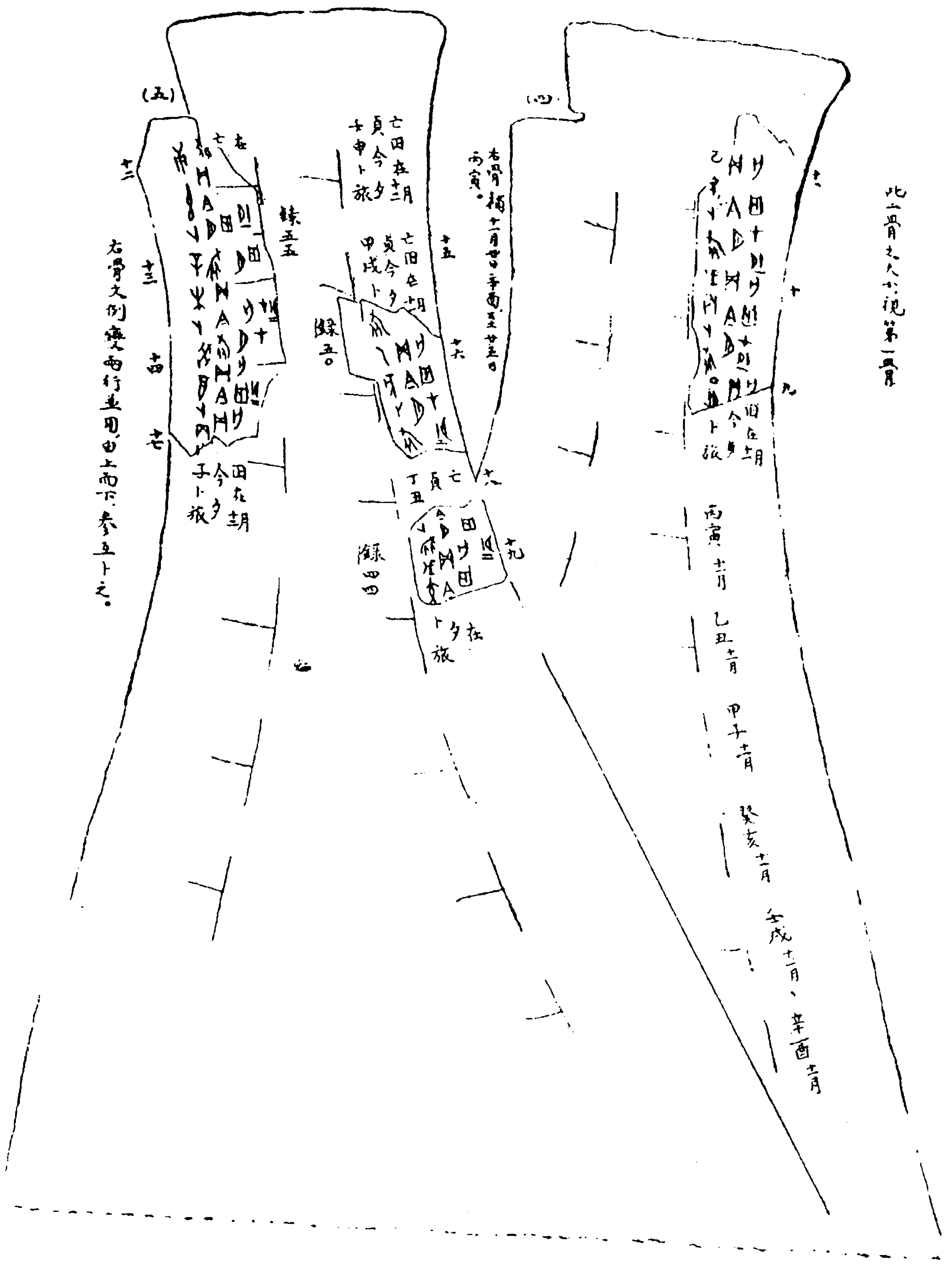

殷商史記卷二十八

帝乙月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殷曆譜曰：

月譜亦朔譜也。別爲一譜者，因其有「卜月」之辭。殷代有卜年卜歲之事，所卜爲「受年」或「不受年」，而「卜旬」「卜夕」，則最爲習見。卜旬必於本旬末之癸日，卜下旬之吉凶，其貞問之語，必爲「旬亡𡆥」？或「王旬亡𡆥」。二百七十餘年間，每旬必卜，且不止一次，故卜旬辭觸目皆是。卜夕，必於本日之傍晚，其貞問之語，必爲「今夕亡𡆥」？或「王今夕亡𡆥」？卜夕之版，有間隔若干時日者，知非每夕卜之；疑是王出游、田獵、征伐時始有之。本譜所列卜月之辭，僅見一組月日，其貞問之語，曰「茲月亡𡆥？寧」。以卜旬卜夕有固定之時日例之，知其必在月之第一日，「茲月」猶「今月」，故當於月初舉行也。五期之月作 ☽，恰爲一、二期之夕字（說見交食譜二葉），此須注意之一事也。譜如次：

帝乙　二十祀　正月大（建丑）　戊辰朔　一二八六七七五

庚午三日　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一月二日

二月大（建寅）　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　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　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　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　丙申朔　一二八六九二三　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七月小（建未）　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　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一（乙未）卜貞：（在𤞷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九月小（建酉）　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二乙丑卜貞：在𤞷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在九月。

十月大（建戌）　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三甲午卜貞：在𤞷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𡆥？寧」。

十一月小（建亥）　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十二月大（建子）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〇〇　二十三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廿一年　正月大(建丑)　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四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乙亥十三日　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小(建寅)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五癸巳卜(貞)：在黃林陳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三月小（新改）(建卯)　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六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四月大（新改）(建辰)　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一八
七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新補)
五月大(建巳)　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八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新補)
六月小(建午)　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九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新補)
七月大(建未)　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十(庚申)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八月小(建申)　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八月大(閏)　己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六
九月小(建酉)　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　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　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　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廿五日　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右月譜，最初由明義士以六版殘骨拼合爲一版，發表於齊魯大學季刊二期，嗣經郭鼎堂氏發見劉晦之所藏之一殘片與前四、一五、二片相密合，最後由董先生分爲二骨。第二骨之龜一、二七、八與金六二一之間空而未能連接，董先生乃補以「辛酉，壬辰」兩辭，今得綴合編附圖之六十七號，恰巧可綴於骨二之中，使上下相接，董先生所補之辛酉甚正確，「壬辰」則爲「辛卯」之誤。如此，由五辭之癸巳，上至十辭之庚申，凡六閱月之朔日，完整無缺，既可以見連大，又發見連小，足證殷商曆法雖如董先生所說：用四分術，而猶時時根據實測，由歲實以求朔實，所以卜辭會有連小月之事實也。

董先生曰：此一組卜月之辭，在甲骨數萬片中，爲僅見之一例。其時期據字形，如「在九月」「茲月亡畎」之月字，畎字，斷定其屬於第五期，而列於帝乙之年者，則以「朔日」。察骨一第二辭乙丑日所卜，下有「在九月」，如假定乙丑爲九月朔，九月小盡，二十九日，則第三辭之於甲午卜者，適當十月之朔矣，二骨第五辭於癸巳卜月，假定其亦爲一小月之朔日，則第六辭壬戌又適當爲其次月之朔日矣，第七

辭辛卯亦爲朔日；自壬戌朔至辛卯朔之前一日庚寅爲二十九日，則壬戌之月，又爲小月，成連小矣。第八辭之辛酉，第九辭之辛卯，又皆爲朔日，則由七辭之辛卯而至九辭之辛卯，其間爲連大月無疑也。故由此八片殘辭，已可推排各月之朔及月名，月之大小盡矣。即

九月小	乙丑朔		卜月辭有「乙丑」，「在九月」。
十月大	甲午朔		有「甲午」
十一月小	甲子朔		
十二月大	癸巳朔	連大月	有「癸巳」
正月大	癸亥朔		
二月小	癸巳朔	連小月	有「癸巳」
三月小	壬戌朔		有「壬戌」
四月大	辛卯朔		有「辛卯」
五月大	辛酉朔		有「辛酉」
六月小	辛卯朔		有「辛卯」
七月大	庚申朔		

如此排比，癸巳癸亥，辛卯辛酉均爲連大月，此爲卜辭之事實也。五辭之癸巳爲小月，則二月三月爲連小。上推九月乙丑亦「恰是小月」，有連小而無連三大，知殷商曆法尚非用定朔。蓋此爲古曆法，隨時以

實測相校正也。今據此十一月之朔日以求其適當之年，在乙辛之世，無一年可合，惟帝乙之廿及廿一祀須調整其大小月後方可適合也。其餘之考證詳殷曆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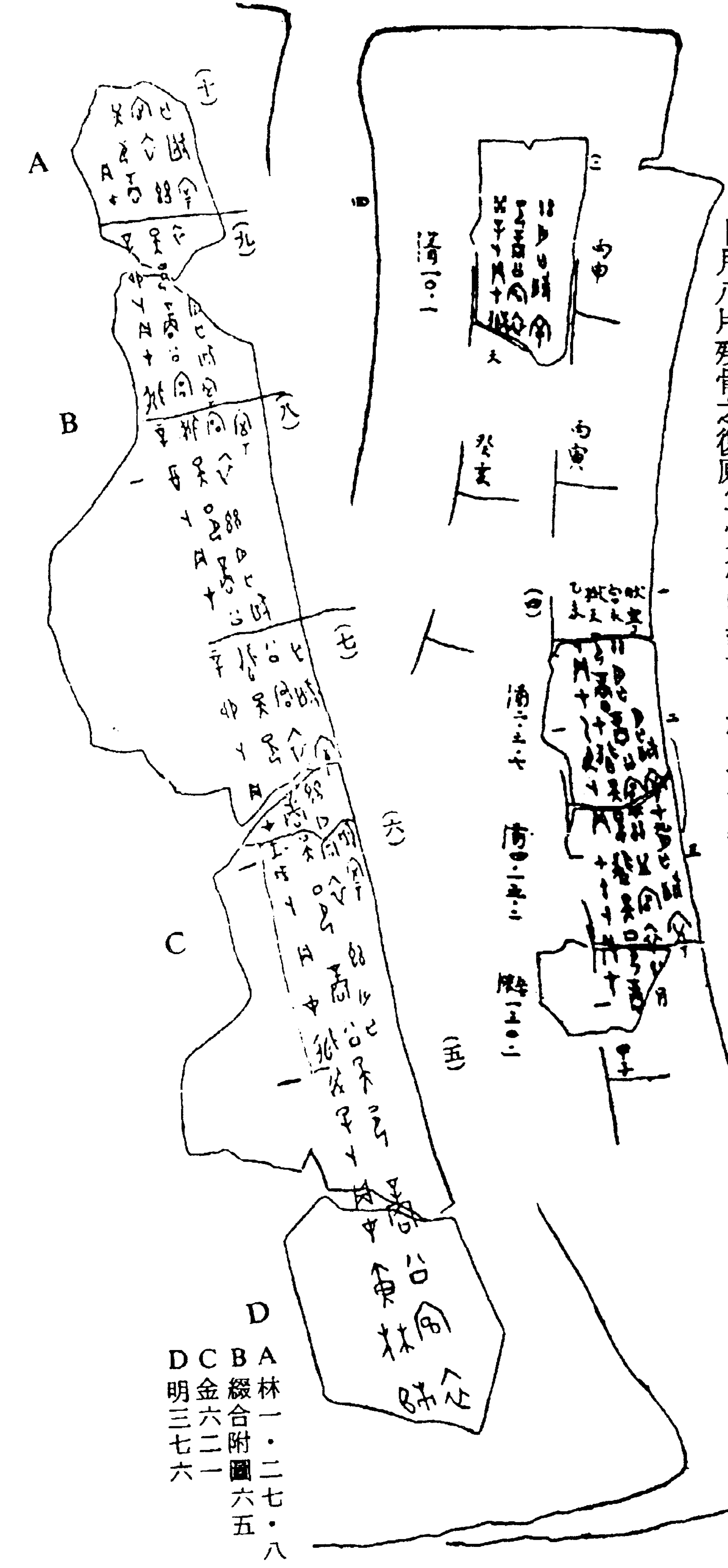
卜月八片殘骨之復原(一骨文例由上而下，二骨由下而上)。

A　林一·二七·八
B　綴合附圖六五
C　金六二一
D　明三七六

殷商史記卷二十九

武丁旬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董先生曰：

殷人紀日以旬，每旬之末，必卜下旬之吉凶，故卜辭中以卜旬之辭爲最多。如以盤庚遷殷至武王伐紂之間二百七十三年計之，每旬一卜，共當有九千八百餘見，況旬有卜至四次以上者，則一萬餘見，亦其常事。今所能見之卜辭，在全量中猶不及十之一，而卜旬殘版，固已隨在有之，雖尚未統計其數量殆已可觀矣。

按卜旬版雖多，記月者少，不記月者多。如康丁武乙之世，幾全不記月，不記月卽不能考定其年代，故在此一萬多片之卜旬版中，能譜出年代者亦聊聊可數。殷曆譜原只列有武丁四十四年、五十五年兩譜，祖庚五年，六年兩譜，祖甲二年一譜，文武丁八年一譜，帝辛十四祀，廿祀兩譜，共八譜。今者增加八譜，爲十六譜。計爲武丁四年、八年、四十四年、四十七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至

五十九年等八譜。祖庚係原來之元年、五年兩譜，爲祖庚一譜。祖甲元年、六年、九年三譜。廩辛五年一譜。文武丁八年一譜，帝乙七祀、十四祀、二十祀三譜，共計十六譜而已。旬譜二武丁八年。旬譜四武丁四十七年，旬譜六武丁五十六年，旬譜七武丁五十七年，在武丁五十九年之中，僅有譜列之一年可合。廩辛五年，亦僅此一年能合。而帝乙七祀更值八月甲寅之彡祭羌甲，與祀譜若合符契。凡此，皆所以證年曆譜之正確可信者。至武丁五十七年有兩小三大月之發見，更爲發所未知者。

卜旬辭之風格，亦因王因時而異，第一期武丁時作：

癸□卜□貞：旬亡𡆥？□月。

卜旬之後，此期多記「王𠧪曰」之辭，如王𠧪「有祟」，則貞人必追記其禍災，以證王𠧪之驗也。

第二期祖庚時作：

癸□卜，□貞：「旬亡𡆥」？□月。

或不記月。祖甲時，在「旬亡𡆥」之後，常附記「在□月□□祭某先祖」。且月上加「在」字，而一月又改稱「正月」。無「十三月」，因曆法已改爲年中置閏矣。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作：

癸□卜，貞：「旬亡𡆥」。

卜旬不記月爲多，偶亦有記月者。第四期武乙時作：

癸□貞：「旬亡𡆥」。

武乙時卜旬最簡，不記月，不錄貞人，無追記，及附記之辭，又省去「卜」字。文武丁時承武乙之風更予簡化。作：

癸□貞：旬？

四字而已，爲卜辭之最簡式。或亦記月，或於旬下附記氣象等詳細資料，此爲最特殊之形式也。又好在背甲上貞卜，皆非其他時期所有。或以此等卜辭冠以「自組」之名，提前至于武丁之世，敢問武丁有在背甲上契刻貞旬之辭乎？第五期帝乙帝辛時風格相同作：

癸□卜，在□餗（注），□貞：「王旬亡畎」？在□月。（注）地名

癸□王卜貞：「旬亡畎」？在□月。

彥堂先生曰：其卜旬辭有二特點：一爲史臣所貞者，於「旬亡畎」之上，必冠一「王」字，明所貞「旬亡畎」者王也。反映其時王權之崇高及尊王風氣之一般。一爲王能親自卜貞，反映其時王之英睿明察，一日萬幾，出於前世各王之上也。且記卜旬所在地。以「畎」爲「𡆥」。皆與前四期異。而附記祀典中先祖名甲者之祭，及復「正月」之名，則遵從祖甲之遺制也。稱王在位之年曰「隹王□祀」，著於卜旬辭下，亦其時之新例。

自八月乙酉月食之腹甲綴合以後，對於甲骨斷代有不可磨滅之影響，此卽貞人之供職可以跨越兩代，故祖庚旬譜中有武丁時之貞人也。但此次整理全部祖庚卜旬辭又發現祖庚時之貞人亦可以供職武丁之世。此卽武丁五十七年及五十八年之兩組卜辭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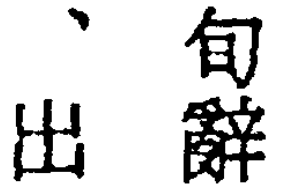、兄、出爲二期貞人，今此兩組卜辭在祖庚七

年之中，無一年可以容納，乃推前至武丁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年而適合無間。此貞人之供職兩世，皆爲卜辭之事實。然而亦有限制，武丁時之貞人，僅能在祖庚初年供職；而祖庚時之貞人則又祇能在武丁之晚年。決不能因貞人之可以供職兩世，而變更任何事類卜辭之斷代也。

武丁	四年	一月大	丙子朔
		二月小	丙午朔
		三月大	乙亥朔
		四月小	乙巳朔
		五月大	甲戌朔
		六月小	甲辰朔
		七月大	癸酉朔
		八月小	癸卯朔
		九月大	壬申朔
			癸酉　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巳廿二日

十月小　壬寅朔
癸卯　二日
癸丑十二日
癸亥廿二日
十一月大　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未十三日
癸巳廿三日
十二月小　辛丑朔
癸卯　三日　癸卯卜史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丑十三日
癸亥廿三日　癸亥卜史貞：「旬亡囚」？十三(二)月
十三月大閏　庚午朔
癸酉　四日　癸酉卜史(貞)：「旬(亡)囚」？十三月
癸未十四日
癸巳廿四日　癸巳卜史貞：「旬亡囚」？十三月

五年　一月小　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卯(卜)史(貞)：「旬(亡囚」？一月)。
癸丑十四日　癸丑卜史貞：「旬亡囚」？一月。
癸亥廿四日　(癸亥)卜史(貞)：「旬亡(囚)」？
二月大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酉卜史貞：「旬亡囚」？二月)。
癸未十五日
癸巳廿五日

合一六六四五加合一六六五九加合一六七七〇
加合一六七七七加合一六八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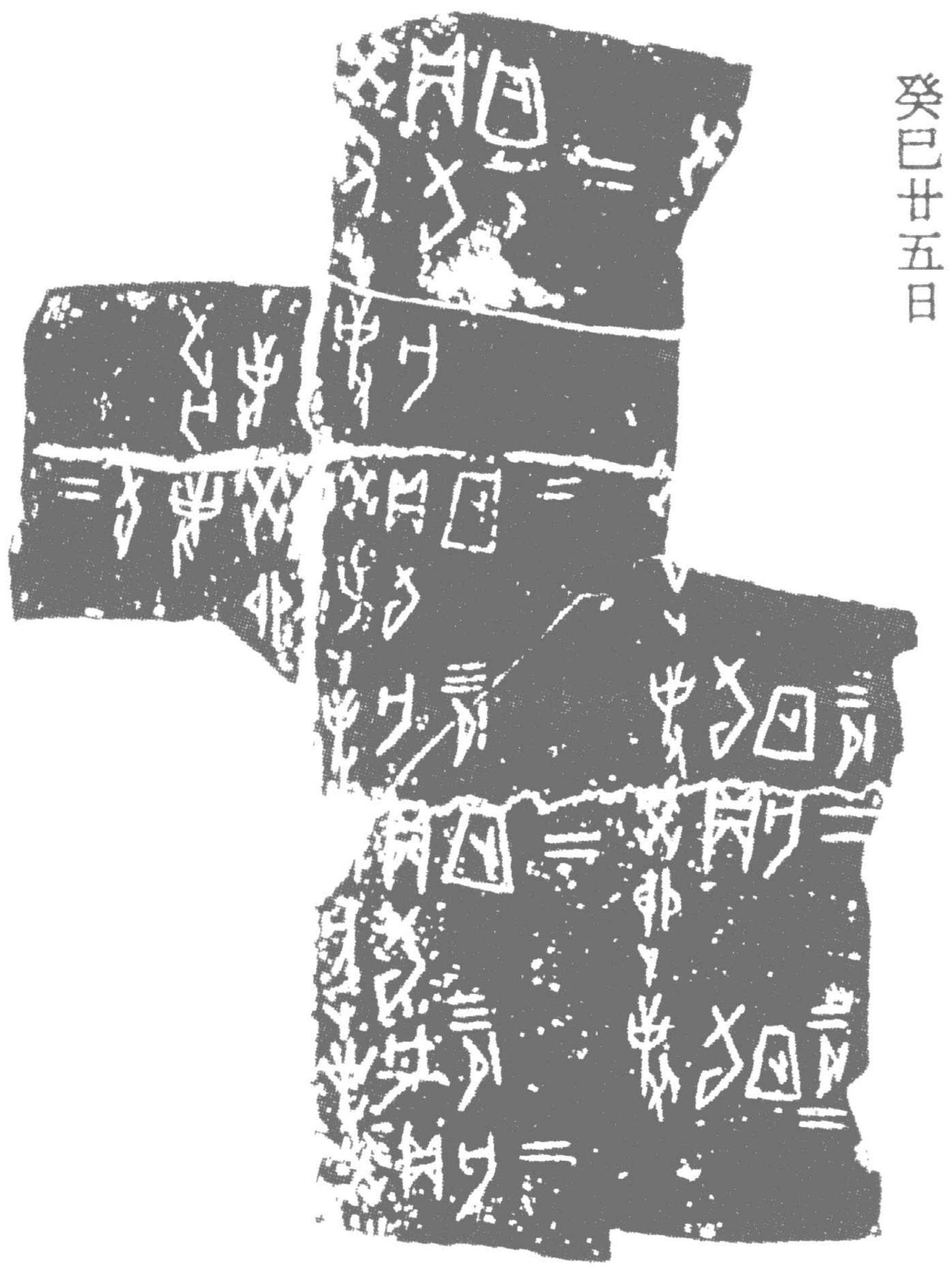

右旬譜係合集之一六六四五、一六六五九、一六七七〇、一六七七七及一六八六四等五版碎甲所綴合。所記卜旬月份有十二月之癸卯，十三月之癸亥、癸酉、癸巳，一月之癸丑。依照干支順序，十三月當爲有癸未一旬；如此，則十三月有四癸日，決非一個月所容納，且十三月已爲閏月，更不能再閏一十三月。此是問題，我就腹甲契刻之地位及卜辭干支之排列，此十三月之癸亥，必是十二月之誤刻無疑。先檢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中有十三月之閏月者，爲元年、四、七、十、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五十三、五十六、五十八等二十二年。此二十二年中，十三月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者，僅四年及十五年，其餘均不合。今姑以武丁四年列譜如上。亦可以見武丁初年之卜辭風格，而貞人史爲武丁初年之人，更賴以證實也。他日倘再有碎甲發現而可復原更動時當爲重譜之。

武丁　八年　己酉　西元前一三三二
一月小　癸丑朔
癸亥十一日　癸亥(卜史貞)：「旬亡(囚)」？
癸酉廿一日
二月大　壬午朔
癸未　二日　癸未卜史貞：「旬亡囚」？二月。

癸巳十二日
癸卯廿二日
三月小　壬子朔
癸丑　二日
癸亥十二日
癸酉廿二日
四月大　辛巳朔
癸未　三日
癸巳十三日
癸卯廿二日
五月小　辛亥朔
癸丑　三日　癸(丑卜史)貞：「(旬)亡囚」？
癸亥十三日
癸酉廿三日　癸酉卜史貞：「旬亡囚」。五月。
六月大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巳十四日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史貞：「旬亡囚」？六月。
七月小　庚戌朔
癸丑　四日
癸亥十四日
癸酉廿四日
八月大　己卯朔
癸未　五日
癸巳十五日
癸卯廿五日
九月小　己酉朔
癸丑　五日　（癸丑）卜史（貞）：「旬（亡）囚」？九月。
癸亥十五日　合一六六五〇加合一六六九九
癸酉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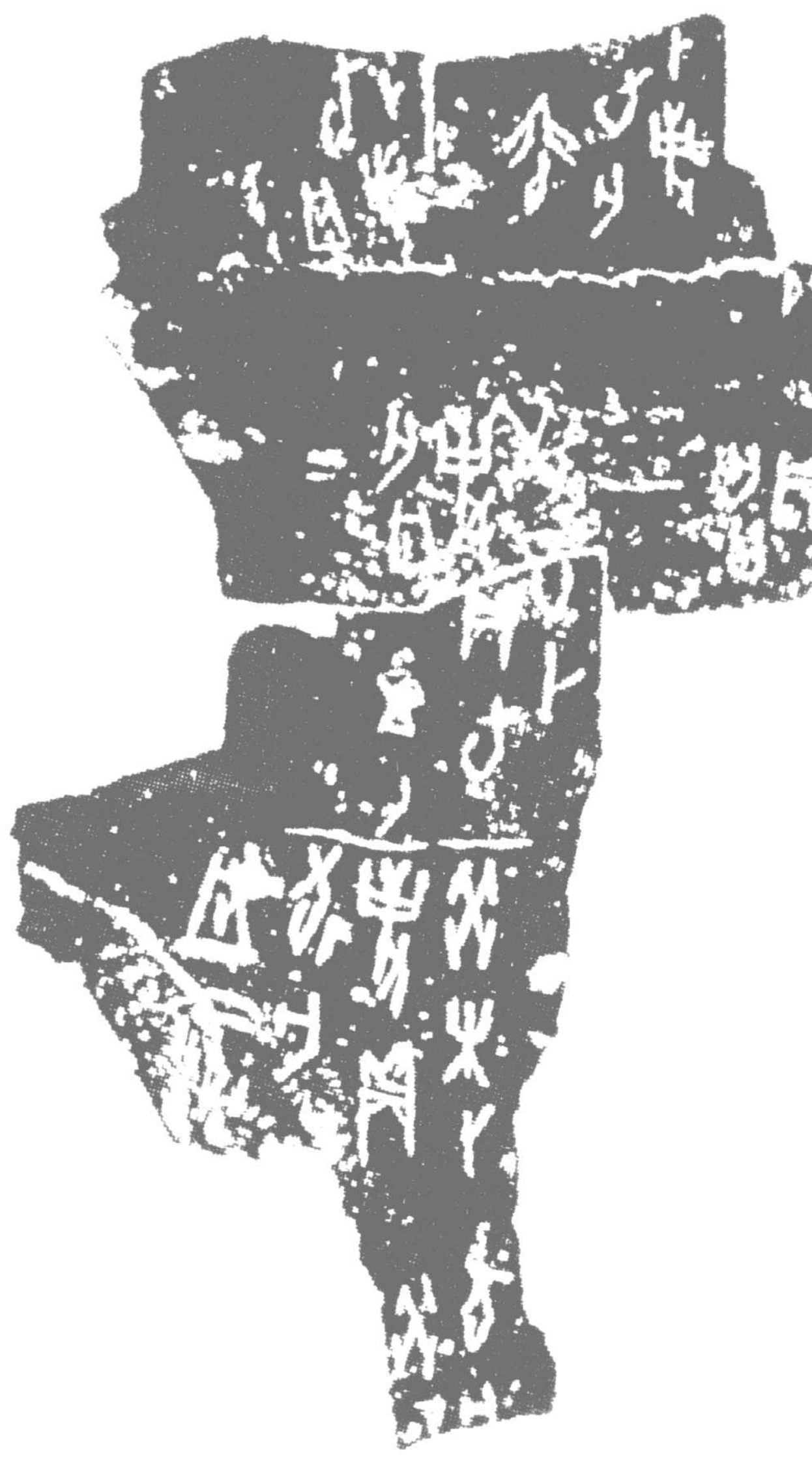

右譜是合集一六六五〇、一六六九九兩塊碎甲所綴合，原甲甚大，殘存完整卜辭兩條，一爲二月癸未，一爲五月癸酉，貞人史爲武丁初年人物。檢曆譜武丁初年惟有八年可合，六月九月雖有月份，卻無干支日序故頗難作正確之推測。

武丁四十四年　五月小　癸丑
壬子朔　癸亥
癸酉　一癸（酉卜），賓（貞：旬）亡（囚？五月）。續四，四五，八
六月大　癸未　二癸未卜，賓貞：「旬亡囚」？六月。在𦎫。
辛巳朔　癸巳　三癸巳卜，賓貞：「旬亡囚」？六月。

癸卯　四癸卯卜，賓貞：「旬亡囚」？六月。
七月小　癸丑　五癸丑卜，賓貞：「旬亡囚」？七月。
辛亥朔　癸亥
癸酉
八月大　癸未
庚辰朔　癸巳　六癸巳卜，賓貞：「旬亡囚」？八月。
癸卯　七癸卯卜，賓貞：「旬亡囚」？八月。
九月大　癸丑　八癸丑卜，賓貞：「旬亡囚」？九月。續四，四六，三
庚戌朔　癸亥
癸酉
十月小　癸未
庚辰朔　癸巳　九癸巳（卜），𡧊貞：（旬）亡囚？雍出。續四，四六，五
癸卯
十一月大　癸丑
己酉朔　癸亥　十癸亥卜，𡧊貞：「旬亡囚」？十一月。
癸酉　十一癸酉卜，𡧊貞：「旬亡囚」？十一月。

十二月小　癸未　十二癸未卜，𡧊貞：「旬亡囚」？十二月。
己卯朔　癸巳　十三（癸）巳卜，𡧊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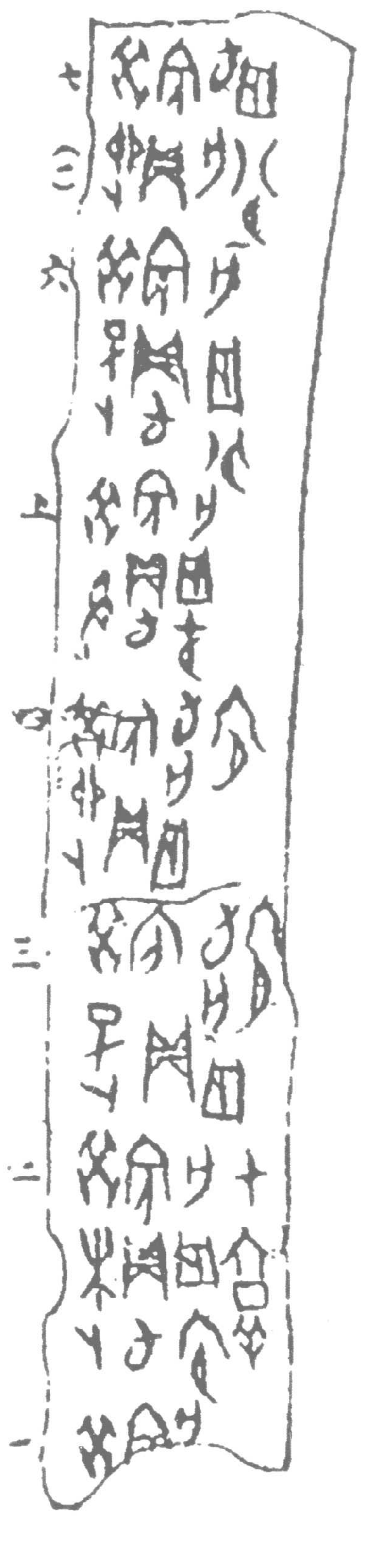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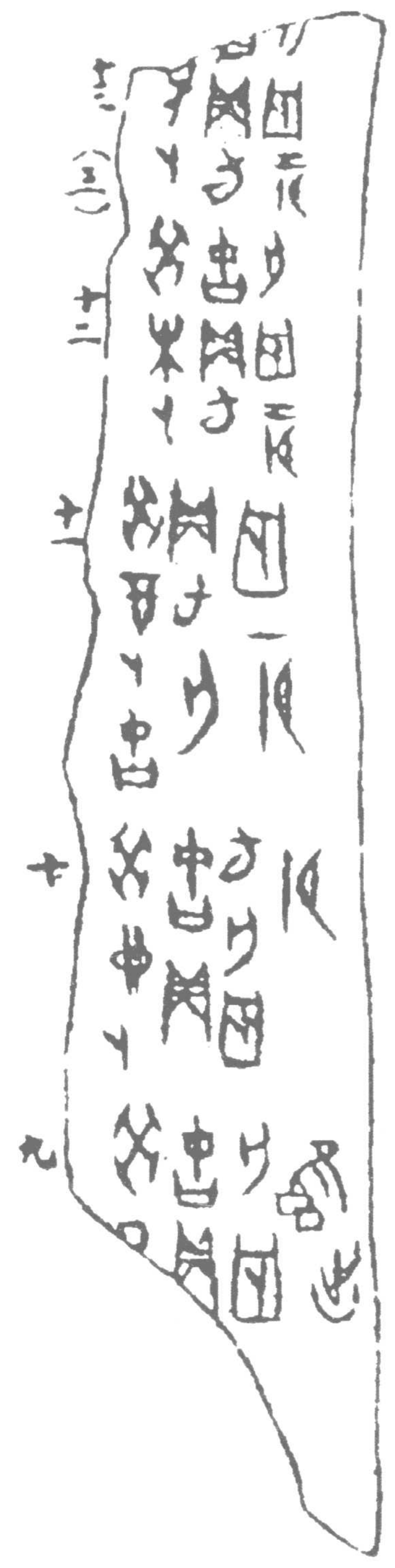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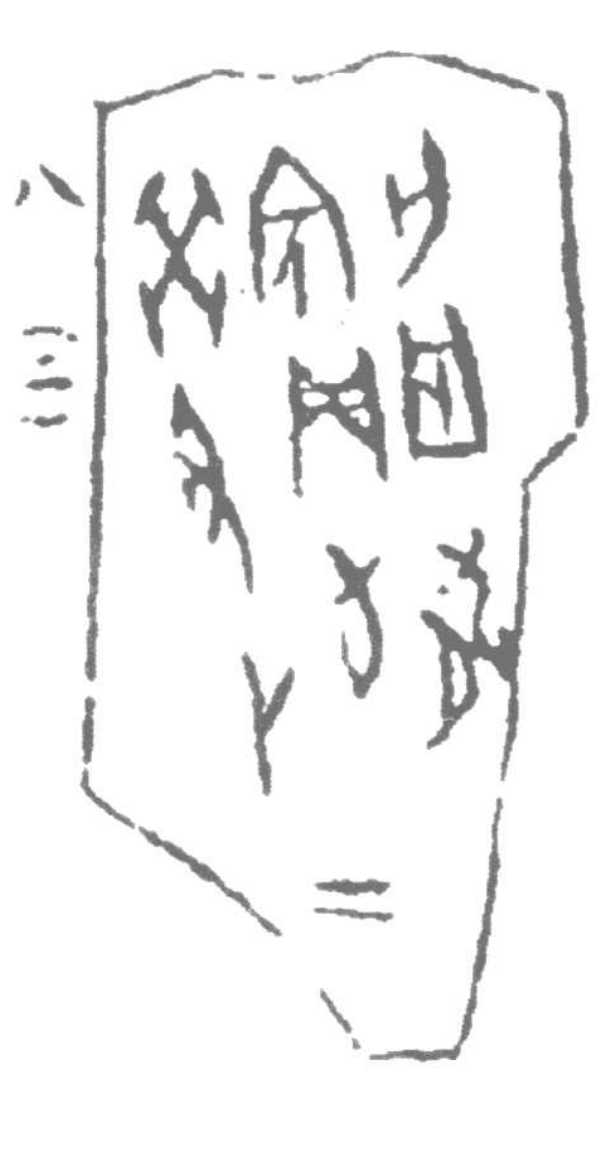

（一）左胛骨之右邊。
（二）左胛骨之左邊。可能爲一骨之分裂。
（三）左胛骨之右邊。可能與（一）（二）一版連續使用。

武丁五十五年　二月小		癸未	
	庚辰朔	癸巳	一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二月。
		癸卯	
三月大		癸丑	
	己酉朔	癸亥	

殷曆譜曰：

右譜所錄卜旬辭三殘片，示考定時期之一例。此類卜旬辭，僅可求得每月所含之三癸日，故在某一王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不止一處，必更借其他標準，以定其相對之年代，如本譜中，由五月至十二月，八閏月內，凡單月癸日爲丑，亥，酉，雙月癸日爲未，巳，卯。在武丁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爲八，二十三，三十三，四十四，五十四等五處，今排入四十四年者，則借閏譜三卜旬大龜爲標準，因彼譜所列貞人有爭，率，賓，古，品，吉，卜旬時期，自十月至次年五月，由其朔閏，考得爲武丁五十至五十一年，此絕對之年代，無可易移者也。本譜有貞人賓，古，其時期當相近。

此類在同月名而有相同之三癸日之現象，在曆法中可能十年一見，或五年一見，因閏而異。王年短者，尚易求相當之年，其長者，則可能之年爲多。

案本譜原爲殷曆譜旬譜一。

		癸酉	二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三月。
四月小		癸未	三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四月。CTLOO A10
	己卯朔	癸巳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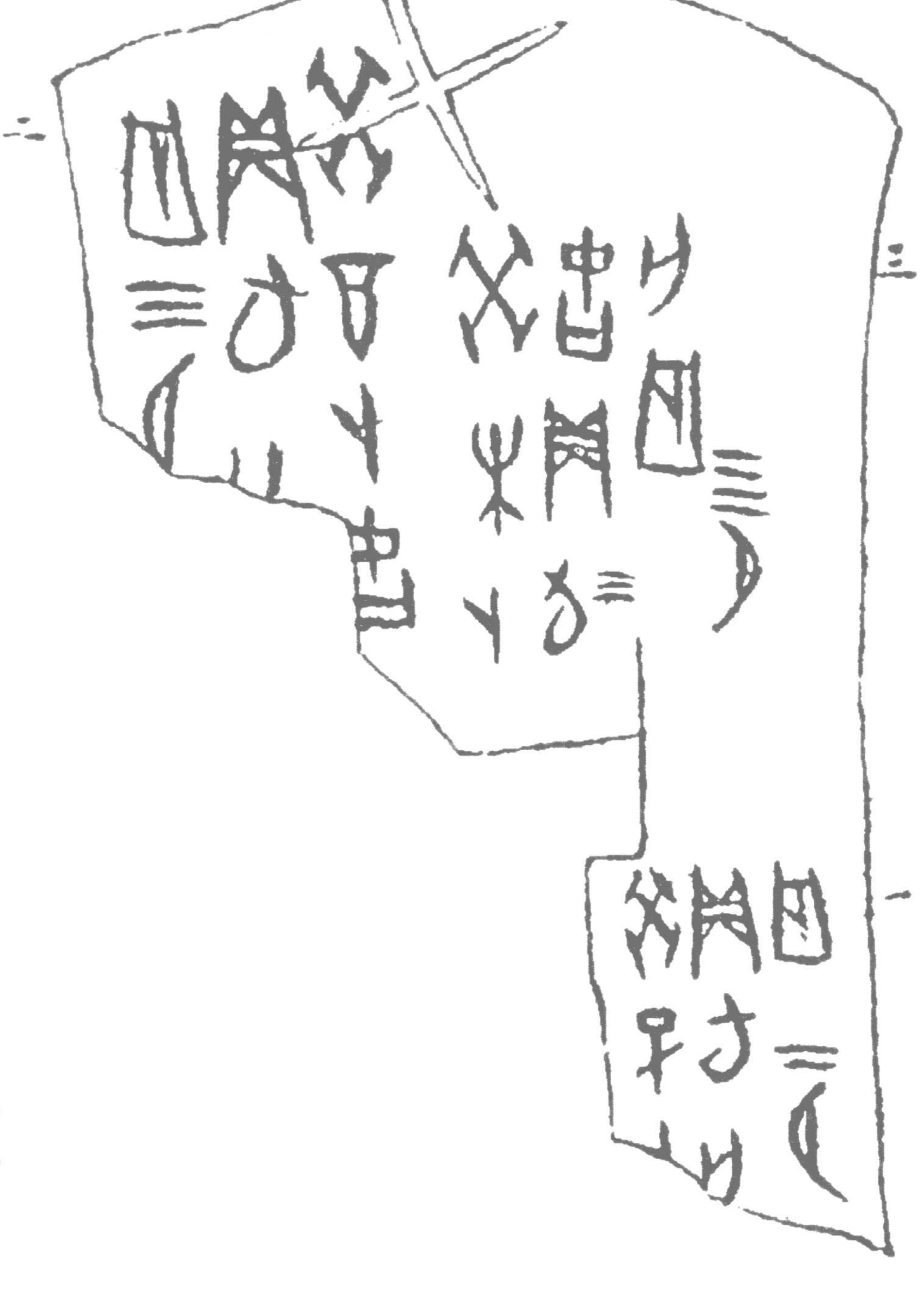

此版據白瑞華先生（Roswell S. Britton）寄贈放大照片摹寫。爲左胛骨之上端。

殷曆譜曰：

右列卜旬辭一版，可推知二、三、四月所含之癸日。在武丁之五十九年中，可能之年爲八，九，十九，三十，三十四，四十，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等九處。今據貞人古定之，當在武丁晚年，姑列如譜。

此類可以推求「一月三癸」之卜辭，武丁時尚多有之。以其僅能定約略之年代，不再列舉。將來專理分王卜辭時，當全部拼合研考，以爲年曆事類之參證焉。

案本譜原爲殷曆譜旬譜二。

武丁五十六年　一月大	甲辰朔		
	癸丑	十日	癸丑卜㝑貞：「旬亡𡆥」？一月。
	癸亥	廿日	癸亥卜㝑貞：「旬亡𡆥」？一月。
	癸酉	卅日	癸酉卜㝑貞：「旬亡𡆥」？一月。
二月小	甲戌朔		
	癸未	十日	癸未卜㝑貞：「旬亡𡆥」？二月。
	癸巳	廿日	癸巳卜㝑貞：「旬亡𡆥」二月。
三月大	癸卯朔		癸卯卜㝑貞：「旬亡𡆥」三月。
	癸丑	十一日	
	癸亥	廿一日	癸亥卜 貞：「旬亡𡆥」？
四月小	癸酉朔		癸酉卜㝑貞：「旬亡𡆥」？四月。
	癸未	十一日	癸未卜㝑貞：「旬亡𡆥」？四月。
	癸巳	廿一日	

合一六六四〇加合一六六四九加合一六六六〇

右武丁五十六年旬譜，係甲骨文合集一六六六〇加一六六四四加一六六四九綴合所成，共有卜辭九條，自一月至四月。而二月僅癸未癸巳兩癸日，在曆譜上如果一月僅有兩癸日者，其月必爲小月，而月朔又必須值甲日。今二月第一旬之癸日爲癸未，則二月之朔日必須甲戌。檢武丁五十九年間之曆譜，僅有五十六年爲二月甲戌朔。故知此版卜辭爲武丁五十六年之物，貞人㝑在武丁十五年已爲九月十五日之壬午月食貞卜，至五十六年卜旬。已歷四十多年，其年歲當在六七十以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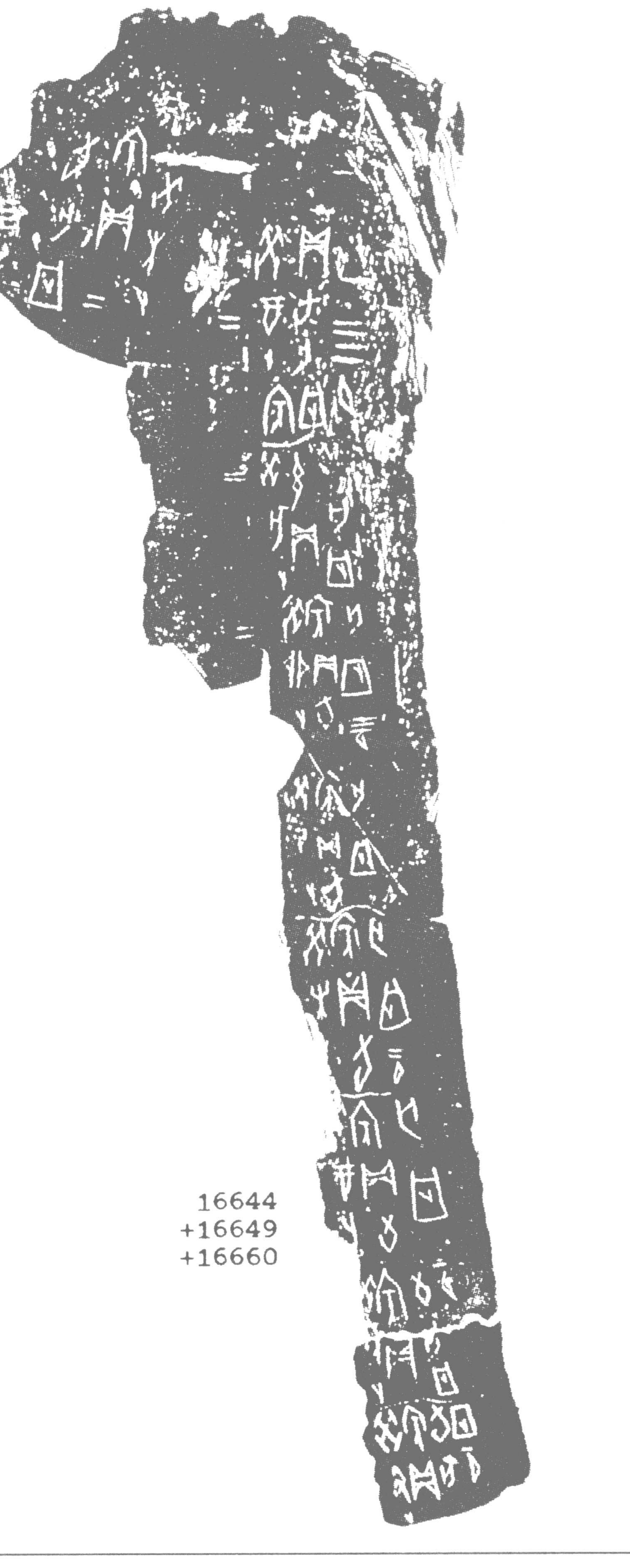

16644
+16649
+16660

武丁五十七年　戊戌　西元前一二八三
七月大　乙丑朔
癸酉　九日
癸未十九日
癸巳廿九日　一癸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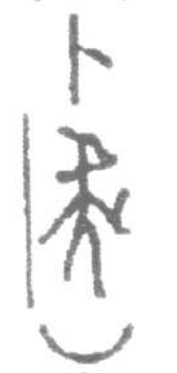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七(月)。1
1合二六六六七　卜六八七
八月小　乙未朔
癸卯　九日　二癸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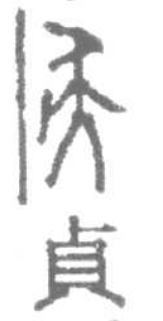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八月。1
癸丑十九日　三癸丑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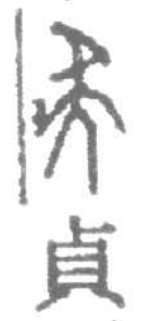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八月。1
癸亥廿九日　四癸亥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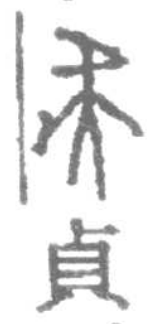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八月。1
九月大　甲子朔
癸酉　十日
癸未　廿日
癸巳　卅日
十月大　甲午朔
癸卯　十日

癸丑　廿日　五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
癸亥　卅日
十一月小　甲子朔
癸酉　十日
癸未　廿日
十二月大　癸巳朔　六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十一日
癸丑廿一日
武丁五十八年　己亥　西元前一二八二
一月小　癸亥朔
癸酉十一日
癸未廿一日
二月大　壬辰朔
癸巳　二日
癸卯十二日
癸丑廿二日

三月小　壬戌朔
癸亥　二日
癸酉十二日
癸未廿二日

……

十月大　戊子朔
癸巳　六日　十四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4
十五癸巳卜宙貞：「旬亡𡆥」？十月。2
癸卯十六日　十六癸卯卜宙貞：「旬亡𡆥」？十月。2
癸丑廿六日　十七癸丑卜宙貞：「旬亡𡆥」？十月。2
十八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十月。4
十一月小　戊午朔
癸亥　六日　十九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4
癸酉十六日　二十癸酉卜宙貞：「旬亡𡆥」？十一月。2
癸未廿六日　廿一癸(未卜宙貞：「旬亡𡆥」)？2
十二月大　丁亥朔

癸巳　七日　廿二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3
癸卯十七日　廿三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3
癸丑廿七日　廿四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十二月。3
十三月大閏　丁巳朔
癸亥　七日　廿五癸亥卜貞：「旬亡𡆥」？十三月。5　5合二六五八一
廿六癸亥卜貞：「旬亡𡆥」？十三月。6　6合二六五八二
廿七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3
癸酉十七日　廿八癸酉卜貞：「旬亡𡆥」？十三月。7　7合二六七〇四
廿九癸酉卜貞：「旬亡𡆥」？十三月。6
癸未廿七日　三十(癸)未卜□貞：「旬亡(𡆥)」。7
卅一癸未卜貞：「旬亡𡆥」？(十三)月。6
武丁五十九年　庚子　西元前一二八一
一月小　丁亥朔
癸巳　七日　卅二癸巳卜貞：「旬亡𡆥」？(一)月。6
癸卯十七日　卅三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3
卅四癸卯卜貞：「旬亡𡆥」？一月。6

癸丑廿七日
二月大　丙辰朔
癸亥　八日
癸酉十八日
癸未廿八日
三月小　丙戌朔
癸巳　八日　卅五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三月　5
癸卯十八日
癸丑廿八日　卅六癸丑卜貞:「旬亡𡆥」?三月。6
四月大　乙卯朔
癸亥　九日　卅七癸亥卜(貞):「旬亡(𡆥)」?(四)月。6
癸酉十九日
癸未廿九日
五月小　乙酉朔
癸巳　九日
癸卯十九日

癸丑廿九日
六月大　甲寅朔
癸亥　十日
癸酉　廿日
癸未　卅日
七月小　甲申朔
癸巳　十日
癸卯　廿日
八月大　癸丑朔
癸亥十一日
癸酉廿一日　卅八癸酉卜旅貞:「旬亡𡆥」?八月。
九月小　癸未朔　卅九(癸)未卜(旅)貞:「旬亡𡆥」?九月。
1合二六六六七　卜六九七
癸巳十一日
癸卯廿一日
十月大　壬子朔

癸丑　二日
癸亥十二日
癸酉廿二日
十一月小　壬午朔
癸未　二日
癸巳十二日
癸卯廿二日
十二月大　辛亥朔
癸丑　三日
癸亥十三日
癸酉廿三日
附　祖庚元年　辛丑　西元前一二八〇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
癸未　九日
癸巳十九日　四十癸巳卜邑貞:「旬亡𡆥」?十三月。3
癸卯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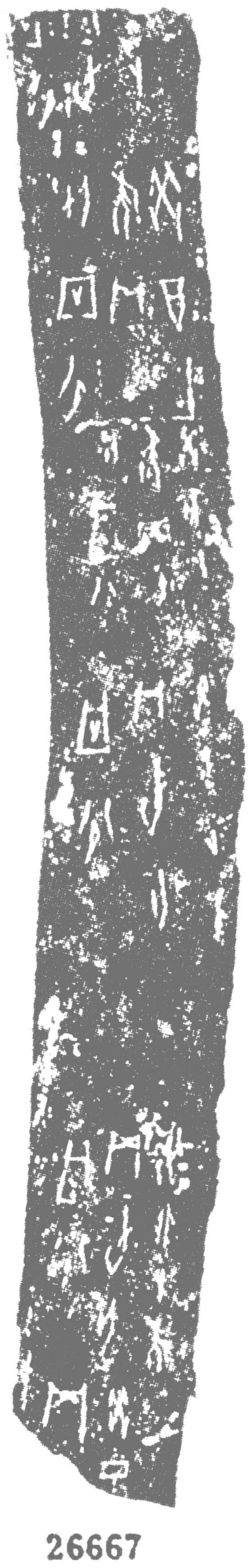
2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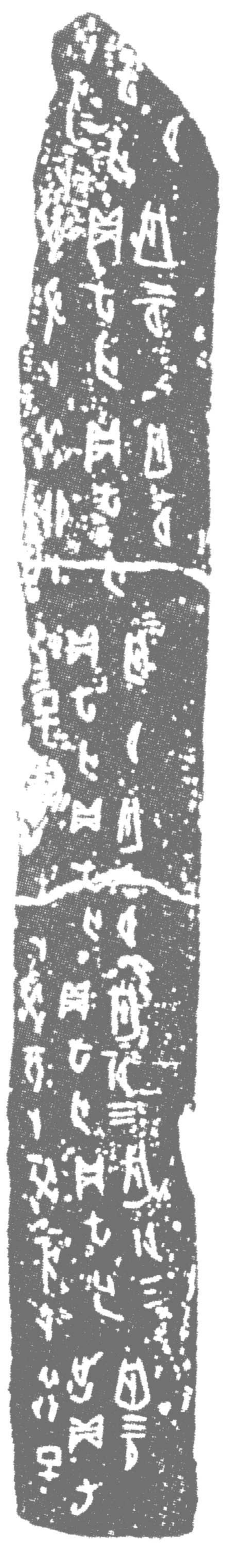
26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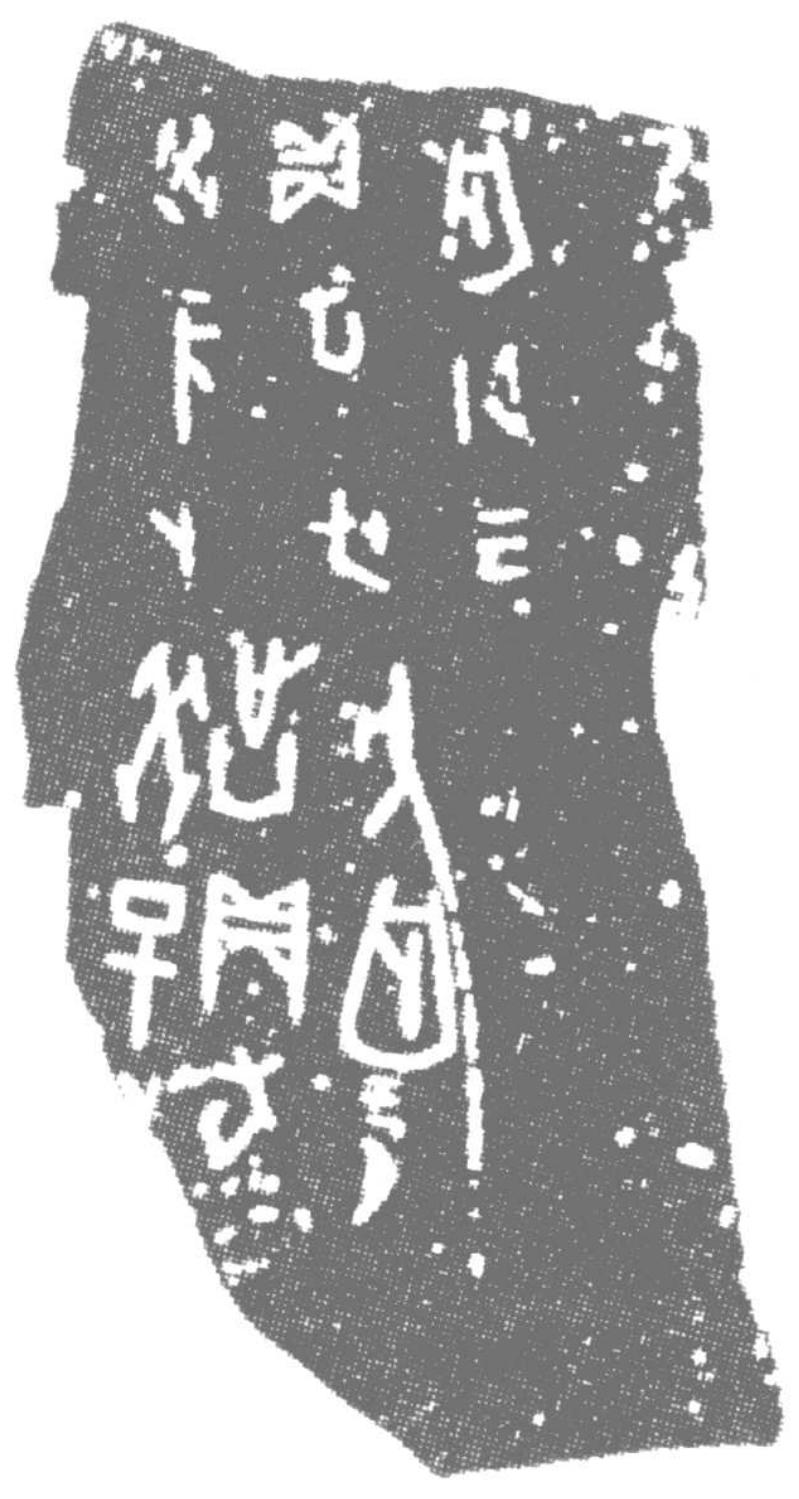
26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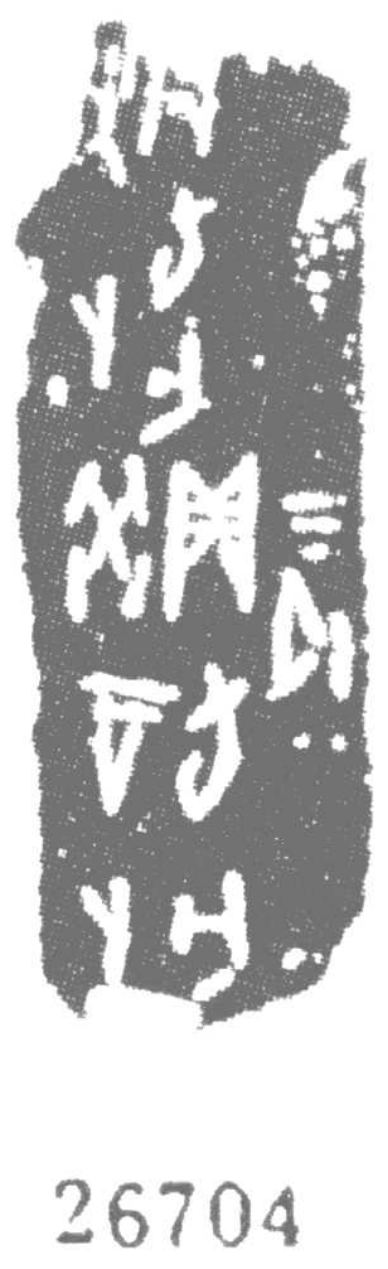
26704

殷曆譜旬譜三，係祖庚元年，旬譜四，係祖庚五、六年，此爲原列祖庚二年五年七年，置十三月之閏，方能適合。今因八月乙酉月食之故，董先生已將置閏改爲元年四年七年，致旬譜三，旬譜四之月日，皆不能適合。在當時，董先生或未曾想到此兩旬譜之須另作安排，故未修改也。今案旬譜三之一骨爲明義士卜辭之六八七號合集編爲二六六六七號。其癸亥貞旬上有一横線，表示横線上之八月係屬另一年事。今查曆譜横線下之七月癸巳，八月癸卯癸丑癸亥，不合於祖庚之世，推而上之，於武丁五十七年適合。横線以上之八月癸酉，九月癸未，乃合於武丁五十九年及祖庚元年。茲依丁龍驤先生之安排在武丁五十九年。旬譜四爲殷契佚存是四七號胛骨，合集編爲二六六八一號。如依照董先生將「癸巳十三月」一辭自上而下接續「癸卯」一辭，則此版卜辭亦可容納於祖庚元年及二年。惟全版卜辭皆自下而上讀，至「癸巳十三月」，忽變爲自上而下，於辭例總覺不順。然於祖庚七年之中，別無可合之年，乃上推至武丁五十七年十月癸丑始，十二月癸巳止。下接五十八年之「十二月癸巳、癸卯、癸丑」三旬，而癸亥爲十三月，癸卯爲五十九年之一月。所餘十三月癸巳一旬，更下至祖庚元年之閏十三月。是此版胛骨共卜用四年之久；乃極爲罕見之事也。

殷商史記卷三十

祖庚旬譜第二

嚴一萍　撰

祖庚元年

一月小　辛巳朔

癸未　三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1]　[1]合二六五七一
癸未卜兄(貞：「旬)亡(囚)?[2]　[2]合二六六四一

癸巳十三日
癸巳卜出貞：「旬亡囚」?[1]
癸巳卜兄貞：「旬亡囚」?[2]
癸巳(卜)貞：「(旬亡)囚」?[3]　[3]合二六七一六

癸卯廿三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1]

癸卯卜兄貞：「旬亡囚」?[2]
癸卯卜貞：「旬亡囚」?一月。[3]

二月大　庚戌朔

癸丑　三日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1]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2]
癸丑卜貞：「旬亡囚」?二月。[3]

癸亥十三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囚」?[2]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二月。[4]　[4]合二六五九六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月。[3]

癸酉廿三日
癸酉(卜)尹(貞)：「旬(亡)囚」?[5]　[5]合二六五二八
(癸)酉卜(貞)：「旬亡(囚)」?二月　[5]

三月小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6]　[6]合二六五五一
(癸未)卜(貞)「旬(亡)囚」?[5]
癸未卜出貞：「旬亡囚」?三月。[7]　[7]合二六五六八

癸巳十四日
癸巳卜大貞：「旬亡囚」?[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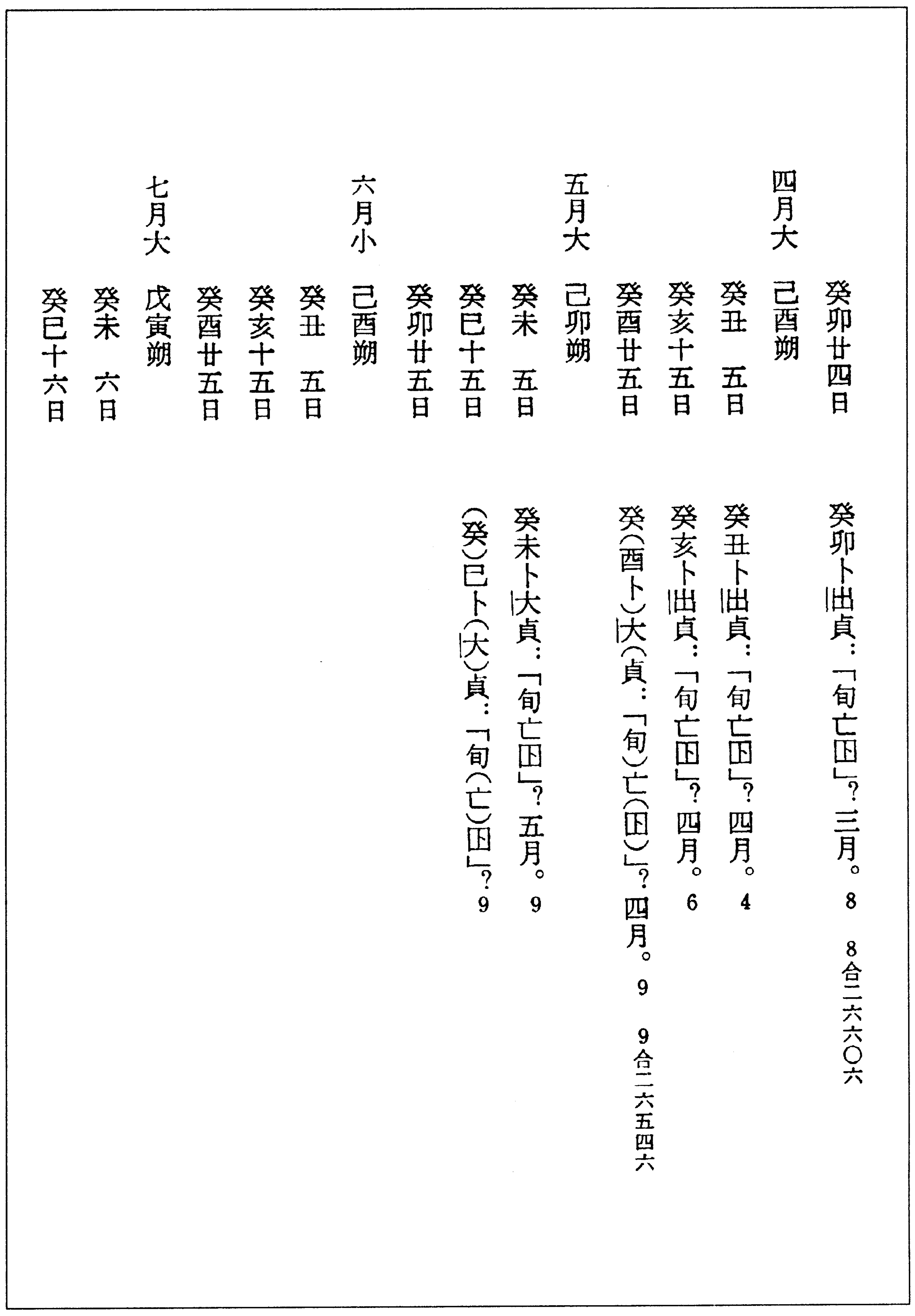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囚」？三月。8　8合二六六〇六
四月大　己酉朔
癸丑　五日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四月。4
癸亥十五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四月。6
癸酉廿五日　癸(酉卜)大(貞：「旬)亡(囚)」？四月。9　9合二六五四六
五月大　己卯朔
癸未　五日　癸未卜大貞：「旬亡囚」？五月。9
癸巳十五日　(癸)巳卜(大)貞：「旬(亡)囚」？9
癸卯廿五日
六月小　己酉朔
癸丑　五日
癸亥十五日
癸酉廿五日
七月大　戊寅朔
癸未　六日
癸巳十六日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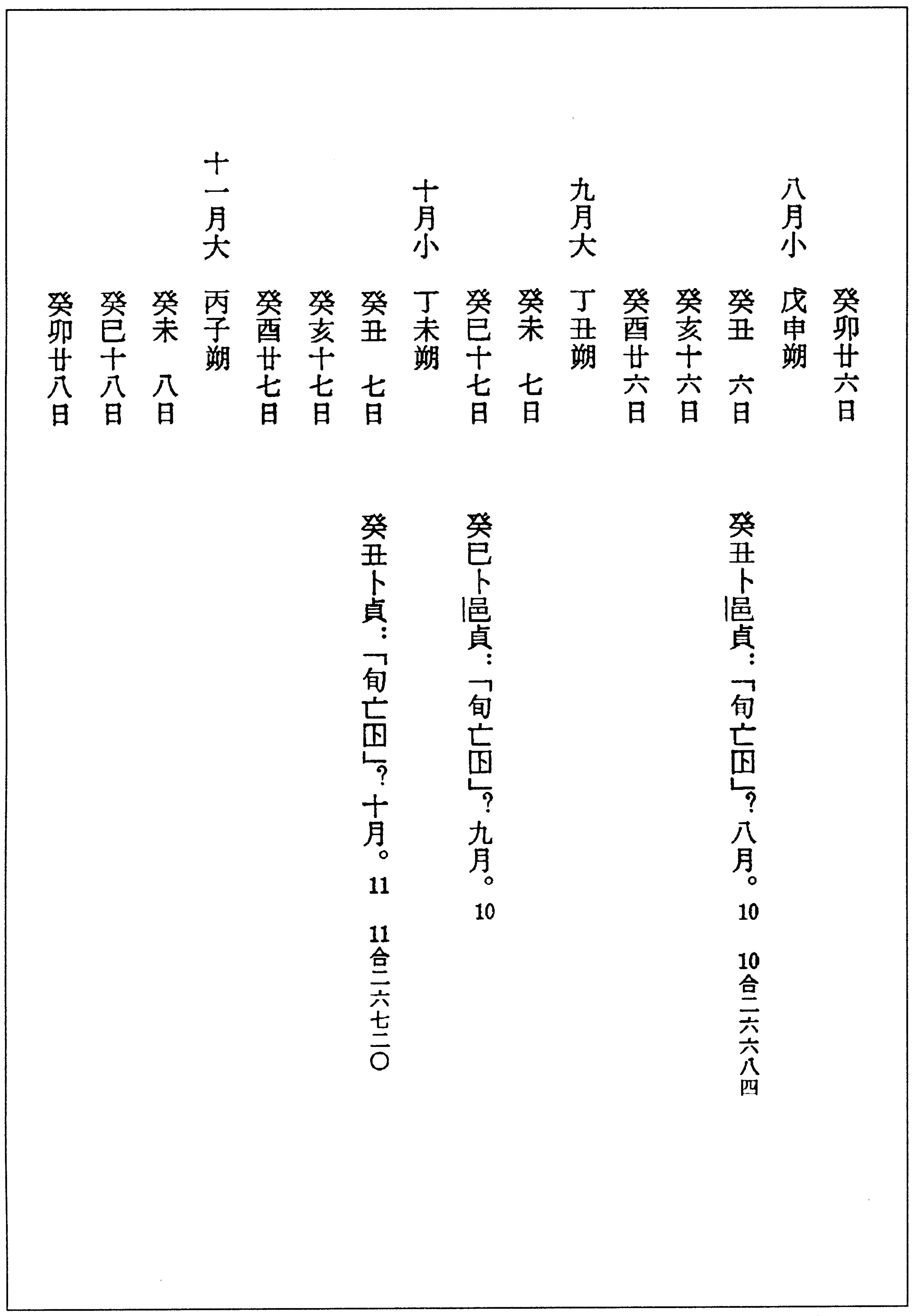

癸卯廿六日
八月小　戊申朔
癸丑　六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八月。10　10合二六六八四
癸亥十六日
癸酉廿六日
九月大　丁丑朔
癸未　七日
癸巳十七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囚」？九月。10
十月小　丁未朔
癸丑　七日　癸丑卜貞：「旬亡囚」？十月。11　11合二六七二〇
癸亥十七日
癸酉廿七日
十一月大　丙子朔
癸未　八日
癸巳十八日
癸卯廿八日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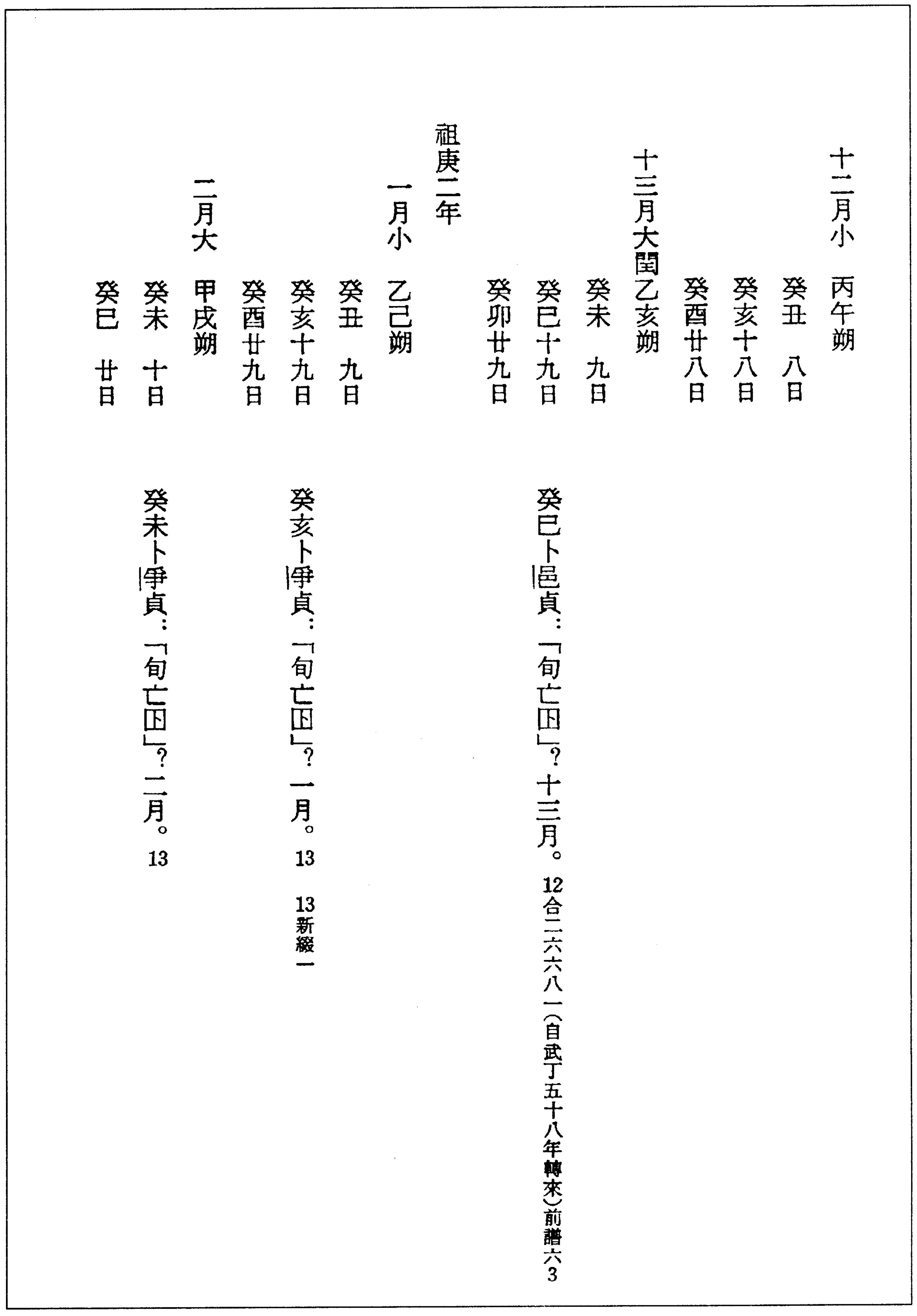

十二月小　丙午朔
癸丑　八日
癸亥十八日
癸酉廿八日
十三月大閏乙亥朔
癸未　九日
癸巳十九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囚」？十三月。12合二六六八一(自武丁五十八年轉來)前譜六3
癸卯廿九日
祖庚二年
一月小　乙巳朔
癸丑　九日
癸亥十九日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一月。13　13新綴一
癸酉廿九日
二月大　甲戌朔
癸未　十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二月。13
癸巳　廿日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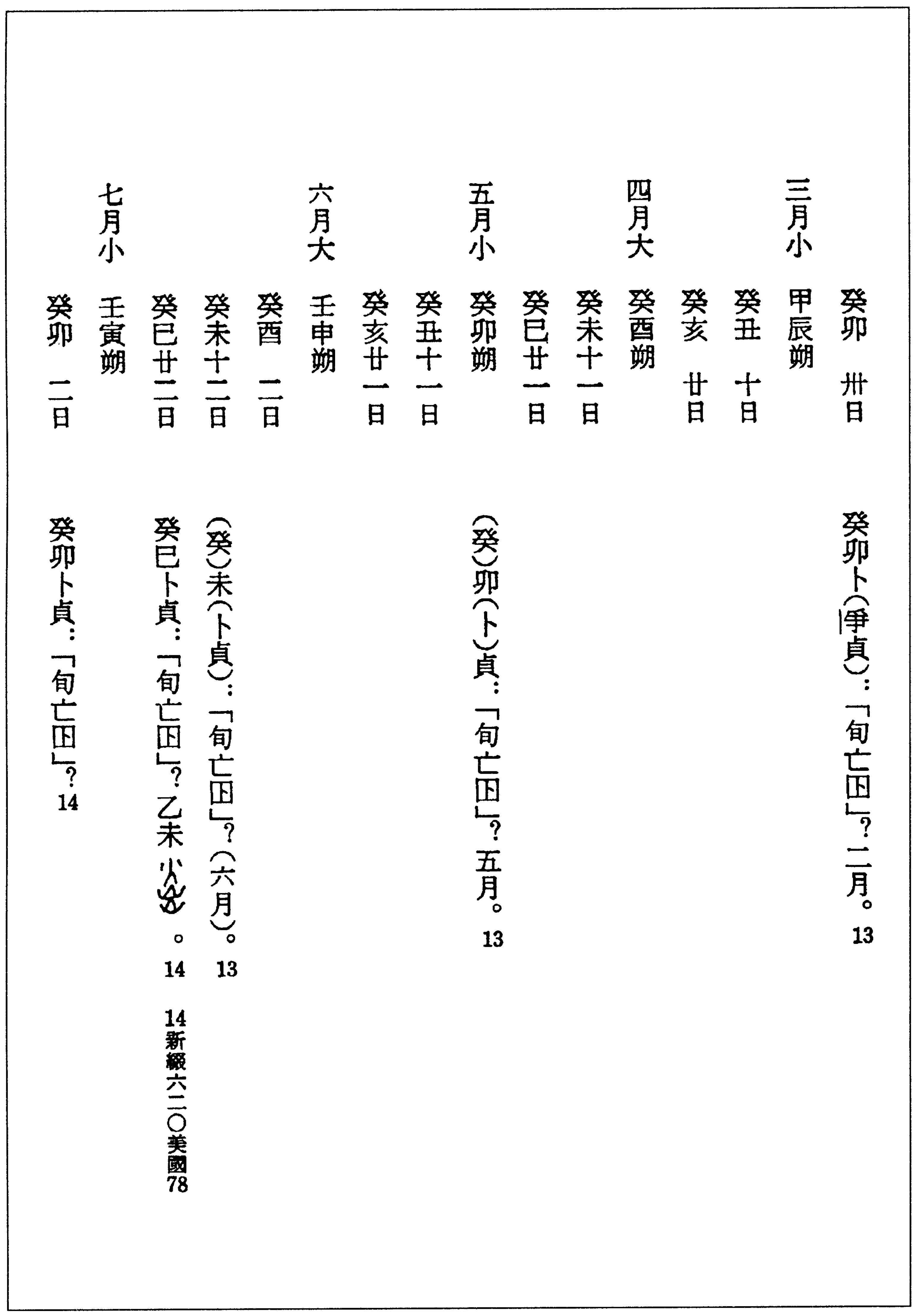

癸卯　卅日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二月。13
三月小　甲辰朔
癸丑　十日
癸亥　廿日
四月大　癸酉朔
癸未十一日
癸巳廿一日
五月小　癸卯朔
癸丑十一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五月。13
癸亥廿一日
六月大　壬申朔
癸酉　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未(卜貞)：「旬亡囚」？(六月)。13
癸巳廿二日　癸巳卜貞：「旬亡囚」？乙未小[illegible]。14　14新綴六二〇美國78
七月小　壬寅朔
癸卯　二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14

852

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方大出。14
癸丑十二日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14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月。14
癸丑(卜)貞：「(旬)亡𡆥」？14
癸亥廿二日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14

八月大　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酉卜兄貞：「旬亡𡆥」？八月。14
癸酉卜貞：「旬亡𡆥」？14
癸酉卜貞：「旬亡𡆥」？14
癸未十三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八月。14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13
癸未(卜)貞：「旬亡𡆥」？14
乙酉十五日　乙酉夕，月㞢食。13
癸巳廿三日　癸巳卜貞：「旬亡𡆥」？八月。14

九月大　辛丑朔
癸卯　三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14

853

癸丑十三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14
癸丑卜貞：「旬亡𡆥」？九月。14
癸亥廿三日　癸亥卜貞：「旬亡𡆥」？14
癸亥卜貞：「旬亡𡆥」？14

十月小　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酉卜兄貞：「旬亡𡆥」？十月。15　15合二六六三〇
癸未十三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廿三日　癸巳卜貞：「旬亡𡆥」？15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十一月大　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15
癸丑十四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15
癸亥廿四日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十一月。15

十二月小　庚午朔
癸酉　四日
癸未十四日

854

癸巳廿四日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15

祖庚三年

一月大　己亥朔
癸卯　五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一月。16　16合二六五九七
癸丑十五日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16
癸亥廿五日　癸亥卜兄貞：「后龍⧄」？15

二月小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16
癸未十五日
癸巳廿五日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二月。17　17合二六七一三

三月大　戊戌朔
癸卯　六日
癸丑十六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三(月)。17
癸亥廿六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18　18合二六五六四

四月小　戊辰朔
癸酉　六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18

855

癸酉卜尹(貞)：「旬(亡)𡆥」？四月。19　19合二六五二九
癸未十六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四月。20　20合二六六四〇
癸巳廿六日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18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21　21合二六五八〇

五月大　丁酉朔
癸卯　七日　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22　22合二六六七八
癸丑十七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五月。22
癸亥廿七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22

六月小　丁卯朔
癸酉　七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23　23合二六六三七
癸未十七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23
癸巳廿七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𡆥)」？六月。23

七月大　丙甲朔
癸卯　八日
癸丑十八日　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七月。24　24合二六六〇二
癸亥廿八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七月。24

856

八月小　丙寅朔
癸酉　八日　癸酉卜大貞：「旬亡囚」？八月。24
癸未十八日　癸未卜大貞：「(旬)亡(囚)」？24
癸巳廿八日
九月大　乙未朔
癸卯　九日　癸卯卜邑貞：「旬亡囚」？25　25合二六六九四
癸丑十九日
癸亥廿九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囚」？九月。25
十月小　乙丑朔
癸酉　九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囚)」？25
癸未十九日
癸巳廿九日
十一月大　甲午朔
癸卯　十日
癸丑　廿日　癸丑卜行貞：「旬亡囚」？十一月。26　26合二六五一五
癸亥　卅日

857

十二月大　甲子朔
癸酉　十日
癸未　廿日
癸巳　卅日　癸巳卜貞：「旬亡囚」？十二月。27
27甲三六二五加三六三三加三六三五　合二二四〇四
祖庚四年
一月小　甲午朔
己亥　六日　己亥大雨。27
癸卯　十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一月。27
癸(卯卜)貞：「(旬亡囚)」？28　28合二六六八二
癸丑　廿日　癸丑卜貞：「旬亡囚」？27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29　29合二六五六六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一月。28
二月大　癸亥朔　癸亥卜貞：「旬亡囚」？27
癸亥卜邑貞：「旬亡囚」？二月。28
癸酉十一日　癸酉卜貞：「旬亡囚」？27

858

癸酉卜出貞：「旬亡囚」？29
癸酉卜邑貞：「旬亡囚」？28
癸未廿一日　(癸)未卜(貞：「旬亡囚)」？27
癸未卜邑貞：「旬亡囚」？28
三月小　癸巳朔　癸巳卜貞：「旬亡囚」？不隻。三月。27
癸巳卜邑貞：「旬亡囚」？三月。30　30合二六六三五加二六六九五
癸卯十一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27
癸卯卜邑貞：「旬亡囚」？三月。30
癸丑廿一日　癸丑貞：「旬亡囚」？27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30
四月大　壬戌朔
癸亥　二日　癸亥卜貞：「旬亡囚」？四月。27
癸亥卜邑貞：「旬亡囚」？四月。30
癸酉十二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囚」？四月。30
癸未廿二日　(癸)未卜貞：「旬亡囚」？27
癸未卜邑貞：「旬亡囚」？30

859

五月小　壬辰朔
癸巳　二日　(癸巳)卜貞：「旬亡(囚)」？五月。27
癸巳卜邑貞：「旬亡囚」？30
癸巳卜邑貞：「旬亡囚」？31　31合二六六五二
癸卯十二日　癸卯卜邑貞：「旬亡囚」？五月。31
癸丑廿二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31
六月大　辛酉朔
癸亥　三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囚」？六月。31
癸酉十三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囚)」？31
癸未廿三日
七月小　辛卯朔
癸巳　三日
癸卯十三日
癸丑廿三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囚」？32　32合二六六九一
癸丑卜貞：「旬亡囚」？七月。33　33合二六六八二
八月大　庚申朔

860

癸亥　四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32
癸酉十四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32
癸未廿四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八月。32
九月小　庚寅朔
癸巳　四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𡆥」？32
癸卯十四日　　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九月。33
癸丑廿四日　　癸丑卜逐貞：「旬亡𡆥」？九月。33
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32
十月大　己未朔
癸亥　五日　　癸亥卜逐貞：「旬亡𡆥」？33
癸酉十五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32
癸未廿五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32
十一月小　己丑朔
癸巳　五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𡆥」？十一月。34　34合二六六五八　粹一四三六
癸卯十五日　　癸卯卜邑貞：「旬亡𡆥」？33
癸丑廿五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十一月。33

861

十二月大　戊午朔
癸亥　六日
癸酉十六日
癸未廿六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十二月。35　35合二六五六七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35
十三月小　戊子朔
癸巳　六日
癸卯十六日
癸丑廿六日
祖庚五年
一月大　丁巳朔
癸亥　七日
癸酉十七日
癸未廿七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一月。33
二月小　丁亥朔
癸巳　七日

862

癸卯十七日
癸丑廿七日　　癸丑卜卽貞：「旬亡𡆥」？二月。36　36合二六六一九
三月大　丙辰朔
癸亥　八日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三月。36
癸酉十八日
癸未廿八日
四月小　丙戌朔
癸巳　八日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四月。37　37合二六五九八
癸卯十八日
癸丑廿八日
五月大　乙卯朔
癸亥　九日
癸酉十九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五月。38　38合二六六〇七
癸未廿九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五月。39　39合二六六四二
六月小　乙酉朔
癸巳　九日

863

癸卯十九日
癸丑廿九日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六月。37
七月大　甲寅朔
癸亥　十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七月。40　40合二六六〇四
癸酉　廿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七月。40
癸未　卅日
八月大　甲申朔
癸巳　十日
癸卯　廿日
癸丑　卅日
九月小　甲寅朔
癸亥　十日
癸酉　廿日
十月大　癸未朔　　癸未卜尹貞：「旬亡𡆥」？十月。41　41合二六五三一
癸巳十一日
癸卯廿一日

864

十一月小　癸丑朔
癸亥十一日
癸酉廿一日
十二月大　壬午朔
癸未　二日
癸巳十二日
癸卯廿二日
祖庚六年
一月小　壬子朔
癸丑　二日　癸丑卜卽貞：「旬亡𡆥」？一月。[42]　42合二六六一八
癸亥十二日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一月。[42]
癸酉廿二日　癸酉卜卽貞：「旬亡𡆥」？一月。[42]
二月大　辛巳朔
癸未　三日　（癸）未卜（卽）貞：「旬亡𡆥」？二月。[42]
癸巳十三日
癸卯廿三日

865

三月小　辛亥朔
癸丑　三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三月。[43]　43合二六六八七
癸亥十三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三月。[43]
癸酉廿三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三月。[43]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三月。[44]　44合二六五三八
四月大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四月。[45]　45合二六六四五
癸巳十四日
癸卯廿四日
五月小　庚戌朔
癸丑　四日
癸亥十四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46]　46合二六六九〇
癸酉廿四日
六月大　己卯朔
癸未　五日
癸巳十五日

866

癸卯廿五日
七月大　己酉朔
癸丑　五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月。[47]　47合二六六九三
（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46]
癸亥十五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46]
癸酉廿五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48]　48合二六六三六
八月小　己卯朔
癸未　五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48]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49]　49合二六五六九
癸巳十五日　癸巳卜邑貞：「旬亡𡆥」？[47]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49]
癸卯廿五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49]
九月大　戊申朔
癸丑　六日
癸亥十六日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九月。[47]
癸酉廿六日

867

十月小　戊酉朔
癸未　六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十月。[49]
癸巳十六日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十月。[49]
癸卯廿六日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49]
癸卯（卜）貞：「旬亡𡆥」？十月。[50]　50合二六七一七
十一月大　丁未朔
癸丑　七日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十一月。[51]　51合二六五九五
癸（丑卜）旅（貞：「旬亡𡆥）」？[52]　52合二六六六六加二六六七四加二六六七五合
癸亥十七日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十一月。[51]
癸亥卜旅貞：「旬亡𡆥」？十一月。[52]
癸酉廿七日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十一月。[53]　53合二六五六三
十二月小　丁丑朔
癸未　七日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53]
癸巳十七日　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十二月。[52]
癸卯廿七日　癸卯卜旅貞：「旬亡𡆥」？十二月。[52]
祖庚七年

868

一月大　丙午朔
癸丑　八日　癸丑卜 貞：「旬亡𡆥」？52
癸亥十八日　癸亥卜 貞：「旬亡𡆥」？52
癸酉廿八日
二月小　丙子朔
癸未　八日
癸巳十八日
癸卯廿八日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　九日　癸丑卜邑貞：「旬亡𡆥」？三月。54　54合二六六八五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55　55合二六六一二
癸亥十九日
癸酉廿九日　癸酉卜貞：「旬亡𡆥」？三月。55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　九日
癸巳十九日

869

癸卯廿九日
五月大　甲辰朔
癸丑　十日
癸亥　廿日
癸酉　卅日
六月小　甲戌朔
癸未　十日
癸巳　廿日
七月大　癸卯朔
癸丑十一日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七月。56　56合二六六八〇
癸亥廿一日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七月。56
八月小　癸酉朔　癸酉卜兄貞：「旬亡𡆥」？八月。56
癸未十一日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八月。56
癸巳廿一日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八月。56
九月大　壬寅朔
癸卯　二日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56

870

癸丑十二日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九月。56
癸亥廿二日
十月大　壬甲朔
癸酉　二日　癸(酉卜) (貞：「(旬)亡(𡆥)」？57　57合二六六六八
癸未十二日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56
(癸)未卜( )貞：「旬(亡)𡆥」？十月。57
癸巳廿二日
十一月小　壬寅朔
癸卯　二日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十一月。56
癸丑十二日
癸亥廿二日
十二月大　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十二月。54
癸未十三日
癸巳廿三日
十三月大閏辛丑朔

871

癸卯　三日
癸丑十三日
癸亥廿三日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十三月。54

殷曆譜旬譜三，爲祖庚元年之旬譜，旬譜四爲祖庚五年之旬譜。祖庚在位短，僅有七年。而卜旬之甲骨，記月與不記月者均多。茲選取有記月之卜旬版五七塊，連綴之爲祖庚旬譜，包括殷曆譜之四、五，雖不能逐月接連，倘以不記月之卜旬補足之，即可連續不斷也。

董先生整理祖庚卜旬辭之後，論曰：「此期卜辭無固定之規律，貞人每任意爲之，有空隙之處，又多於日後補足，故次序羼雜，每有不易理董之感。若依據後期卜旬辭之規律，一一繩之，必多枘鑿不容，益滋糾紛」。此論誠然。本譜之五八版，原爲庫方之一〇五〇、一一〇〇、一一三六。係美國卡內基博物館藏品，一九六三年李棪參觀該館，始爲之綴合，發表於「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七〇）。美國所藏甲骨錄編爲七八號，余之新綴，亦收入爲六二〇號，卜旬次序零亂，眞不易理董。經過仔細研究，知爲七、八、九、十等四個月之卜旬，係自右至左之横刻，與一般卜旬辭迥異。𡆥字作 ，尤爲特色，考𡆥之作 形，唯見於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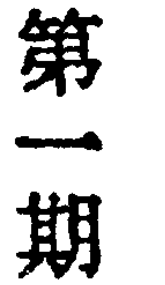之卜旬，凡與宂、㱿、爭等共貞之卜旬，亦作 形不例外。 乃第一期貞人，是此版卜旬當有第一期之可能，唯七月癸卯一辭下有「 」字（李棪釋文於此辭下之「七月 方大出」六字均漏）。當是二期貞人邑，檢年曆譜、祖庚二年之干支又合，故暫將此版列入祖庚時。

872

卜旬者，一月三癸日，每旬必卜，每月三旬。粗看之，按月推排以作旬譜，似甚易爲。但一經著手，即感問題叢生。何者？曆譜上之一月三癸，亦有二癸者，其癸日之排列，並不一致，如一月從癸酉起，必接以癸未癸巳，但亦有從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起者，則所接之癸日，亦必順延，至二月三月勢必每月不同也。

今所見甲骨貞旬之辭，殘片爲多，雖有數月相連，但每月旬日之干支恒不同，適應之年代亦隨時而異。自八月乙酉月食確定爲祖庚二年以後，董先生即修改祖庚之閏譜。他說：「殷曆譜年曆譜把祖庚二年列爲閏年，因而五年也是閏年。二年有十三月，八月乙酉月食，便被列在九月，由於上一節推算節氣的證明，知道原列的九月乃是眞正的殷八月，所以應該修正年曆譜的置閏，使元年有閏，四年有閏，便可與此八月乙酉月食，完全和諧」(見「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四九九頁)。因爲置閏的修正，使原來旬譜三、殷虛卜辭六八七號一版，不能適應祖庚元年的八月至明年的八月干支，因爲中間多了元年的十三月，明年的八月就變成七月，卜辭上的干支就無法與曆譜上的八月干支相符。旬譜四的佚存四七號一版卜旬辭，也不合於五年的干支。兩者都合於武丁之世，經安排在武丁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三年，至佚存四七版最後一辭「十三月癸巳」，且已延至祖庚元年之閏十三月。凡此更動，其詳細說明均見旬譜六。

注：本譜所錄各旬圖版請詳下册一二九九頁祖庚旬譜圖版。

殷商史記卷三十一

嚴一萍　撰

祖甲旬譜第三

祖甲　元年　一月大　庚午朔
癸酉　四日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一月　1　（1合二六四七七）
癸未十四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一月　1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一月　2
（2合二六四八二　佚三八五　鄴初二四・一）
癸巳廿四日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一月　2
二月小　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二月　2

癸丑十四日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二月　2
癸亥廿四日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二月　2
三月大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　2
癸未十五日
癸巳廿五日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　3　（3合二六七一〇）
四月小　己亥朔
癸卯　五日
癸丑十五日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　4　（4合二六七二）
癸亥廿五日
五月大　戊辰朔
癸酉　六日
癸未十六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　5　（5合二六四八〇）
癸巳廿六日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　5
六月小　戊戌朔
癸卯　六日

癸丑十六日
癸亥廿六日
七月大　丁卯朔
癸酉　七日
癸未十七日
癸巳廿七日
八月小　丁酉朔
癸卯　七日
癸丑十七日
癸亥廿七日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六月　6　（6合二六六一五）
癸(亥卜)邑貞：(旬)亡𡆥。7　（7合二六六三二）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七月　6
癸酉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　7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七月)　8　（8合二六四八三）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七月　6
(癸未)卜(邑貞)：旬(亡)𡆥。七月　7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七月　8
□□卜□貞：王㝔夕福。9　（9合二六五九一）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八月　8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八月　9

877

九月大　丙寅朔
壬申　七日
癸酉　八日
癸未十八日
癸巳廿八日
十月小　丙申朔
癸卯　八日
癸丑十八日
癸亥廿八日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酉　九日

壬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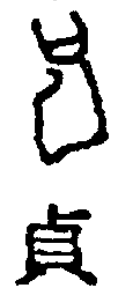貞：王㝔戠亡𡆥。9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10　（10合二六四八八）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11　（11合二六四八九）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12　（12合二六四九八）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12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13　（13合二六五四一　綴二八八）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不𣪍　14　（14合二六五〇二　綴二八九）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3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4

878

癸未十九日
癸巳廿九日
十二月小　乙未朔
癸卯　九日
癸丑十九日
癸亥廿九日
祖甲　二年　正月大　甲子朔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十一月)　15　（15合二六四七五）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6　（16合二六四七六）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3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4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十一月　15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6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3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4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十一月　15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16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　13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　14

879

癸酉　十日
癸未　廿日
癸巳　卅日
二月大　甲午朔
癸卯　十日
癸丑　廿日
癸亥　卅日
三月小　甲子朔
癸酉　十日
癸未　廿日
四月大　癸巳朔
癸卯十一日
癸丑廿一日
五月小　癸亥朔
癸酉十一日
癸未廿二日

880

六月大　壬辰朔
癸巳　二日
癸卯十二日
癸丑廿二日
七月小　壬戌朔
癸亥　二日
癸酉十二日
癸未廿二日
八月大　辛卯朔
癸巳　三日
癸卯十三日
癸丑廿三日
九月小　辛酉朔
癸亥　五日
癸酉十五日
癸未廿五日

十月大　庚寅朔
癸巳　四日
癸卯十四日
癸丑廿四日
十一月小　庚申朔
癸亥　四日
癸酉十四日
癸未廿四日
十二月大　己丑朔
癸巳　五日　　癸巳(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17
17合二六六一七（戩二九，三加戩二九，四加戩三一，七）
癸卯十五日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17
癸丑廿五日　　癸丑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17
祖甲　三年　正月小　己未朔
癸亥　五日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17
癸酉十五日　　癸酉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17

癸未廿五日　　癸未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17
二月大　戊子朔
癸巳　六日　　(癸巳)卜卽(貞：旬亡)𡆥。在二月　17
癸卯十六日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在二月　17
癸丑廿六日
三月大　戊午朔
癸亥　六日
癸酉十六日
癸未廿六日

殷曆譜旬譜五(祖甲二、三年)乃根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之二九、三及四兩版所綴合。茲者再加戩三一・七號，故卜旬可自十二月延伸至二月癸卯，繼祖甲元年之卜旬而成。元年皆王所自貞，除六月九月未見貞卜之辭外，其他則各月均卜，可見祖甲初卽位時之認眞態度也。董先生曰：

祖甲之改革閏制，當在初卽位時，其元年值曆元，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均其明徵。稱「正月」不稱「一月」，月名上加「在」字，爲改曆後之特例。

案祖甲卜辭過去尚未發見確屬元年初卽位之物，因此認爲一月，都稱「在正月」，惟此譜爲元年初卽位時之卜旬，「正月」仍稱「一月」。由此可知加「在」字爲祖甲之意，稱「正」者乃後來所改。左傳隱公元年疏

曰：

正月，實是一月。人君卽位，欲其常居正道，故月稱正也。

此雖爲後世之說，其在殷商或亦有此種含意在焉。否則何以元年稱「一月」而不稱「正月」耶？董先生又曰：

祀譜中，祖甲三年之正月，貞人旅書「在一月」，其三月，不書「在」，此皆改制之初，史臣猶多沿舊習，故未能完全一致耳。

由此亦可證稱「正月」者，非祖甲之意而爲史官所改也。

祖甲　六年　十一月大　丙申朔
癸卯　八日
癸丑十八日
癸亥廿八日　　癸亥(卜行)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
合二六五一三加二六五一七
十二月小　丙寅朔
癸酉　八日　　癸酉卜行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
癸未十八日　　癸未卜行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

七年　正月大　癸巳廿八日　癸巳卜行貞：旬亡囚。在十二月

乙未朔

癸卯　九日　癸卯卜行貞：旬亡囚。在正月

癸丑十九日　癸丑卜行貞：旬亡囚。在正月

癸亥廿九日　癸亥卜行貞：旬亡囚。在正月

二月小　乙丑朔

癸酉　九月　癸酉卜行貞：旬亡囚。在二月

癸未十九日　癸未卜行貞：旬亡囚。在二月

癸巳廿九日　癸巳卜行貞：旬亡囚。在二月

三月大　甲午朔

癸卯　十日　癸卯（卜行）貞：旬（亡）囚。（在三月）

癸丑　廿日　癸丑（卜行）貞：旬亡囚。在（三月）

癸亥　卅日

右卜旬版係甲骨文合集二六五一三及二六五一七兩版所綴合，自上一年之十一月癸亥，迄下一年之三月癸卯，凡五閏月，檢曆譜有祖甲六年、十一年、二十二年、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五年可合，今入之六年之旬譜，貞人行爲祖甲時人，月名上有「在」字，卜辭有條不紊。此是右胛骨刻辭從左邊開始，自下而上，按旬貞卜，至正月，已卜至近骨臼處再轉而右邊，自上而下，而至中心部份爲止，按旬貞卜規整異常。此皆祖甲時之明證。

885

祖甲　九年　七月小　辛亥朔

癸丑　三日

癸亥十三日

癸酉廿三日　癸酉卜旅貞：旬亡囚。在七月。新綴六六一

八月大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未卜）旅貞：旬亡（囚）。在八月。

癸巳十四日　癸巳卜旅貞：旬亡囚。在八月。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旅貞：旬亡囚。在八月。

九月小　庚戌朔

癸丑　四日　癸丑（卜旅）貞：旬亡囚。在九月。

癸亥十四日　癸亥卜旅貞：旬亡囚。在九月。

癸酉廿四日　（癸酉卜）旅（貞：旬亡）囚。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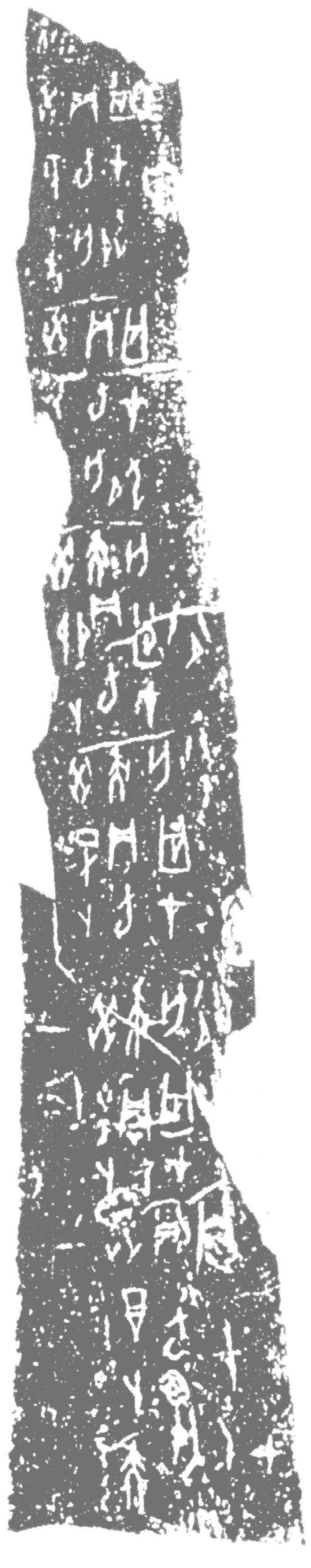

右祖甲九年卜旬版，爲甲骨綴合新編之六六一號，係鄴中片羽初集三九・一甲骨文錄七九及八〇・三版所綴合，最早發表在曾毅公的甲骨綴合編第二五九號，僅有甲骨文錄七九、八〇兩版，余又增加鄴中片羽初集一版，成爲今形。甲骨文合集收綴合編之二五九版，編爲二六六六四號，又將文錄之七九號（卽二五九號之上片），編爲二六六六九號，將鄴中片羽初集之三九・一版，編爲二六六七三號，一骨分編三號。如果能早一點參考我的甲骨綴合新編，那麼這種不必要之錯誤卽可避免矣。

887

888

殷商史記卷三十二

文武丁旬譜第四

嚴一萍　撰

文武丁　五祀　四月小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巳十四日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貞：旬。
乙巳廿六日　乙巳。四月。雨。
五月大　己酉朔
癸丑　五日　癸丑卜貞：旬。
庚甲十二日　庚申。五月。□人雨自西□

癸亥十五日
癸酉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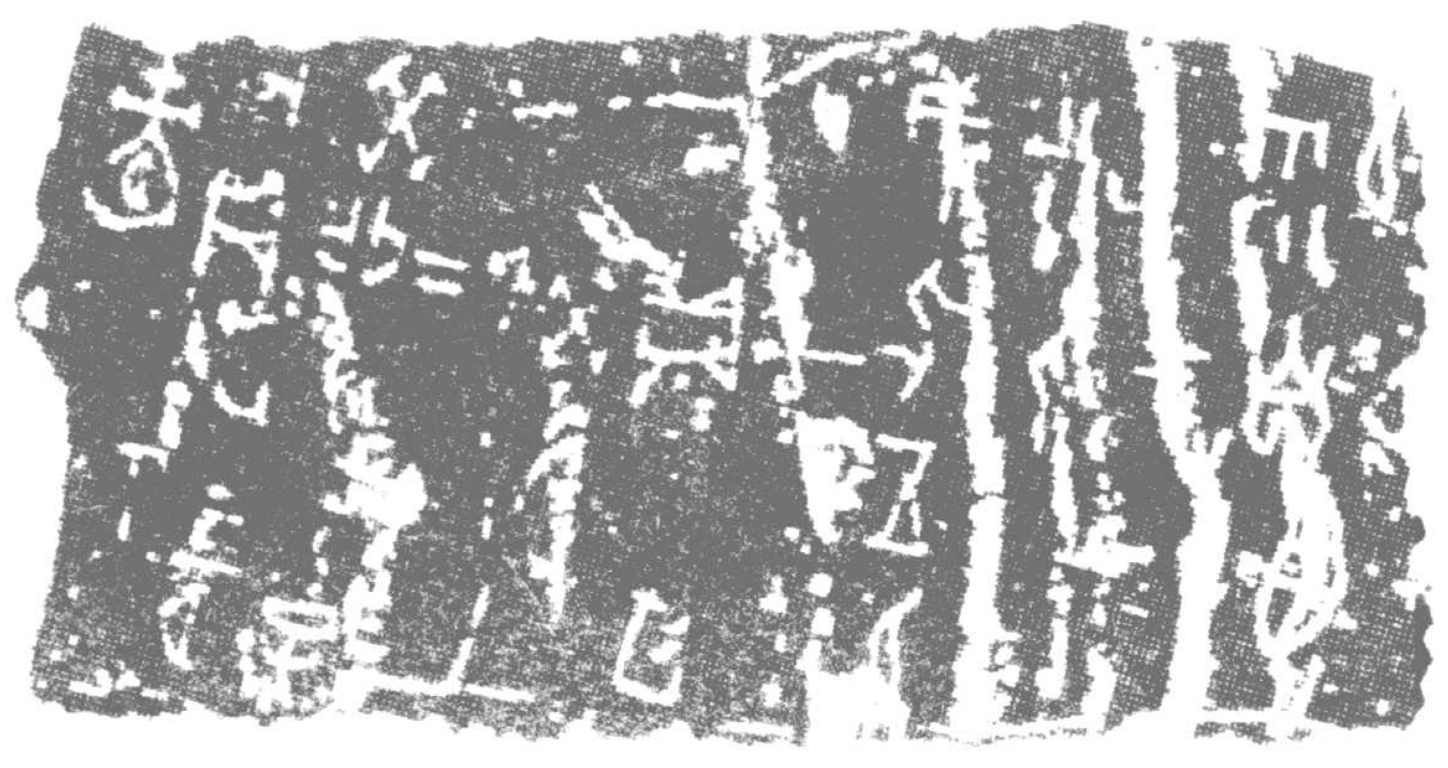
20964

右旬譜係合集二〇九六四號背甲，爲卜旬辭之最簡略者。而又附記下雨，惟有文武丁時代始有此種形式，或擬將此類卜辭移于武丁時，試問武丁時有此種形式之卜旬辭乎？檢文武丁十三年之曆譜，惟五祀之四月五月可合，餘均不能容納，故爲譜之如上。

文武丁　八年　十一月大　己未朔
癸亥　一癸亥貞：旬。十一月。(一)癸午，㞢鬼方受。
癸酉
癸未

十二月小　己丑朔
癸巳
癸卯　二癸卯(二)貞：旬。十二月。
癸丑　三癸丑貞：旬。
九年　一月大　戊午朔
癸亥　四(癸)亥貞：旬。
癸酉
癸未　五癸未貞：旬。一月。

一三・〇・五一五，龜腹甲左上半。

(一)卜旬後附記之事項。
(二)此癸亥可能在十月，無月名，姑附於十二。

右旬譜原爲殷曆譜之旬譜六，彥堂先生曰：

文武丁時，卜事皆復武丁之舊，曆制亦然，故其卜辭往往可以誤入第一期。然細審之，亦自可別。如本版自可別。如本版之「一月」，「十一月」，「十二月」，不書「正月」，不書在，與武丁時全同，但其文法，則承武乙時之簡式，武乙時作「癸亥貞旬亡囚」者，此又簡稱「癸亥貞旬」。而庚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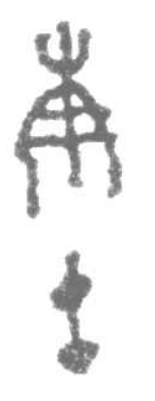，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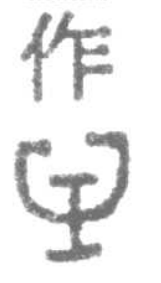，亦其時之異體，第一期所絕無者也。文武丁卜辭多晚出，此版爲民國

二十五年春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舉以示例。

此版十一月有癸亥，一月有癸未，可以確定三月間所含之癸日。在文武丁十三年中，合者僅八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年一月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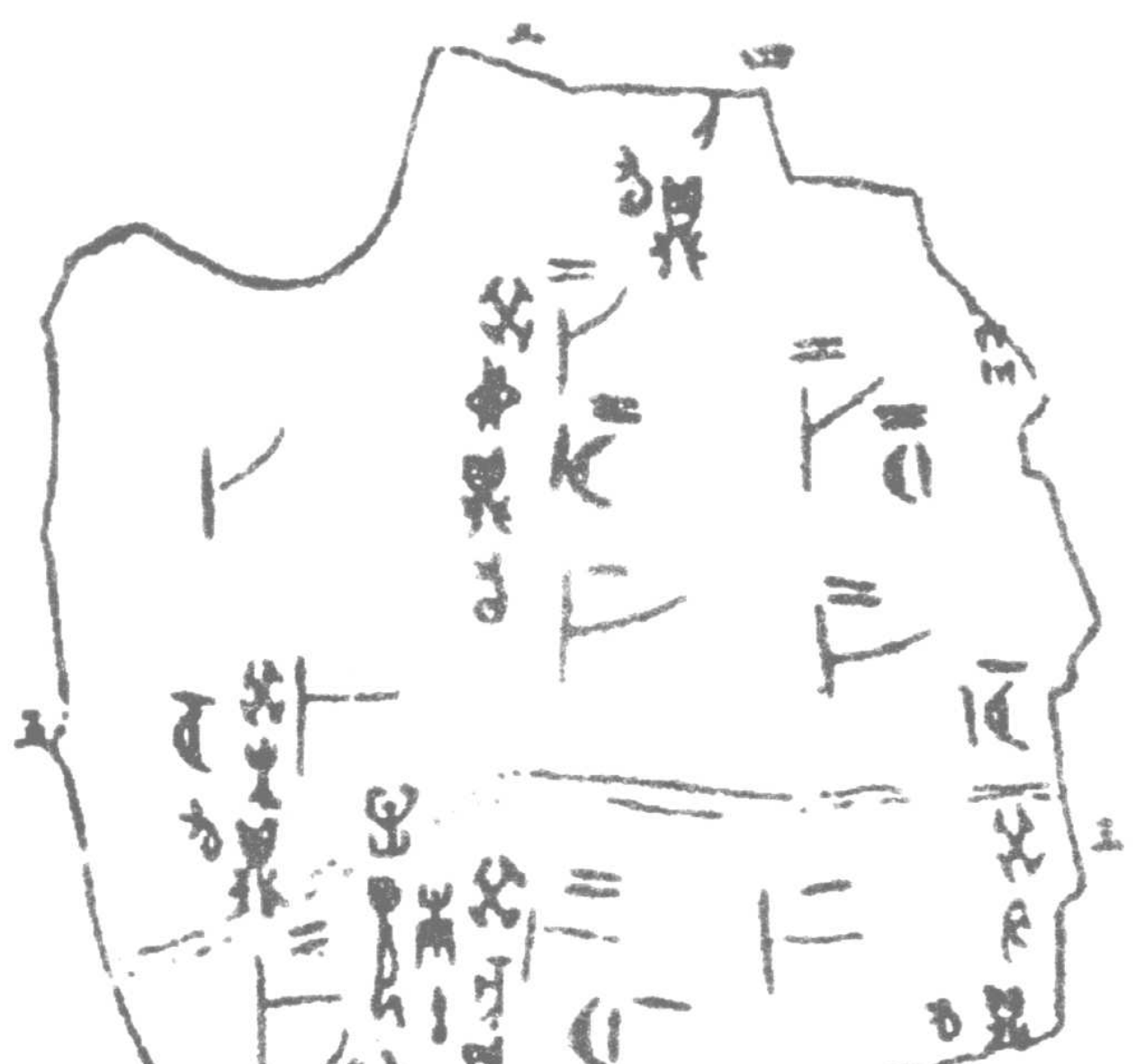

文武丁時代卜旬辭極少，此兩譜誠如彥堂先生所說：「不過舉例」而已。

殷商史記卷三十三

嚴一萍　撰

帝乙旬譜第五

帝乙　七祀　五月大　壬午朔
癸未　二日
癸巳十二日
癸卯廿二日
甲辰廿三日　彡工典
六月小　壬子朔
癸丑　二日
甲寅　三日　彡上甲

癸亥十二日
癸酉廿二日
甲戌廿三日　彡大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未　三日
甲申　四日　彡小甲
癸巳十三日
癸卯廿三日
甲辰廿四日　彡戔甲
八月小　辛亥朔
癸丑　三日　　癸丑卜貞：「王旬亡猒」。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甲寅　四日　彡羌甲
癸亥十三日　　癸亥卜貞：「王旬亡猒」？在八月。
甲子十四日　彡虎甲
癸酉廿三日　　癸酉卜貞：「王旬亡猒」？在八月。
九月大　庚辰朔

癸未　四日　　癸未卜貞：「王旬亡猒」？在九月。
甲申　五日　彡祖甲
癸巳十四日　　癸巳卜貞：「王旬亡猒」？在九月。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貞：「王旬亡猒」？在九月。
甲辰廿五日　翌上甲
十月小　戊甲朔
癸丑六日　　癸丑卜貞：「王旬亡猒」？

旬譜第五係甲骨文合集之三五七〇六號，乃一完整之左胛骨，卜辭在右邊，自下而上契刻。第一辭八月癸丑卜旬，附記甲寅日彡祭先祖羌甲。彡祭爲五種祀典之第一種。與翌、祭、壴、劦循環祭祀。祭祀一周，約須三十六旬。相當於一年之日數。此版卜辭合於帝乙七祀之祀典，在八月甲寅日彡祭羌甲。由此可以證明彥堂先生之祀譜。是何等眞實，而曆譜又何其精確。在三千年以下，推論三千年以上之史實能得地下材料之卜辭證實，寧非神奇乎？近代學術史上，我僅見彥堂先生一人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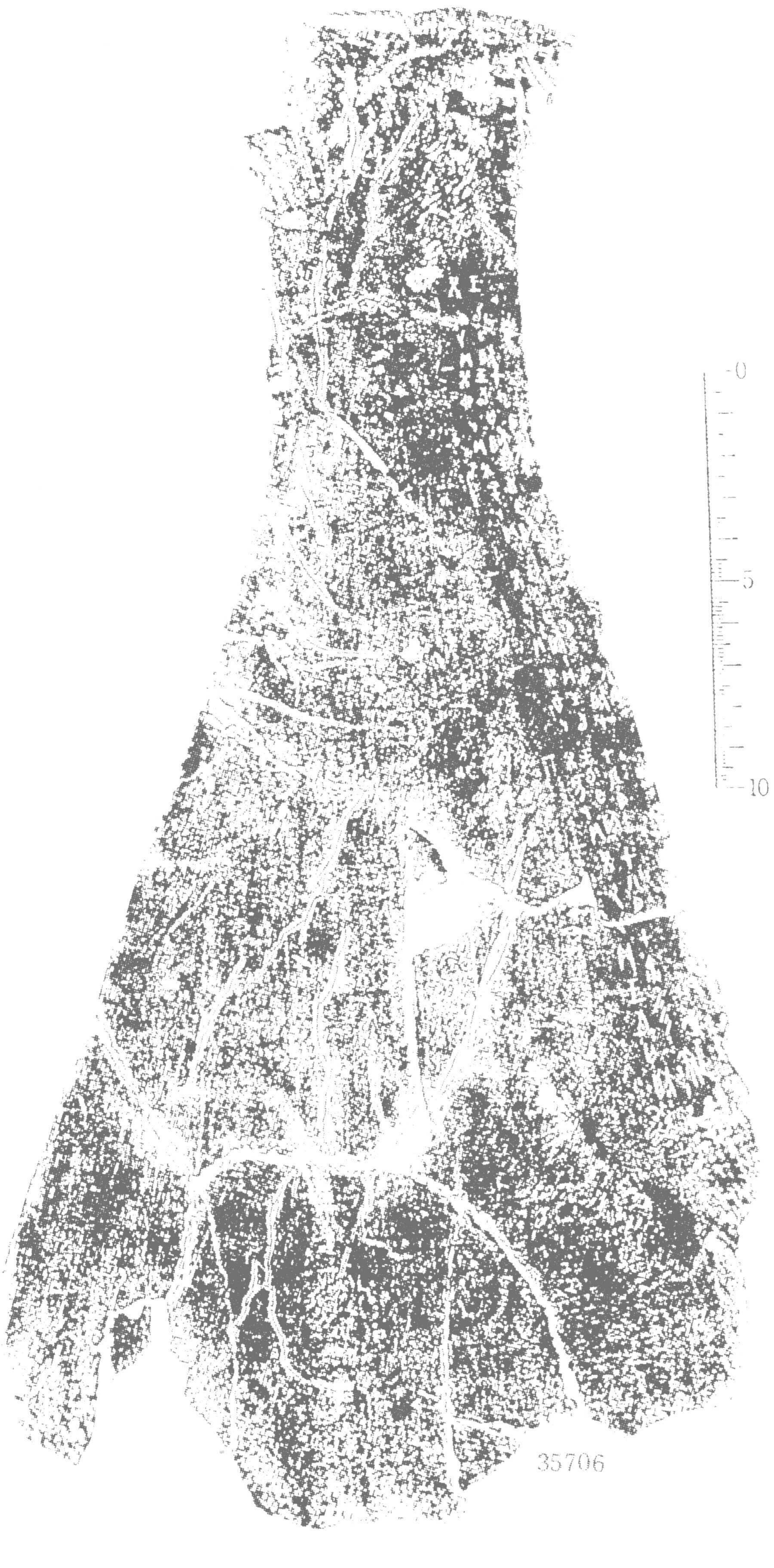

殷商史記卷三十四

嚴一萍　撰

帝辛旬譜第六

帝辛十一祀　正月大　癸卯
丁酉朔　癸丑
癸亥
二月小　癸酉
丁卯朔　癸未
癸巳
三月大　癸卯
丙申朔　癸丑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1　1合三六九〇五

癸亥　癸亥卜在樂貞：「王旬亡畎」？1
癸亥卜在樂貞：「王旬亡畎」？　2合三六九〇四
四月小　癸酉　癸酉卜在〓貞：「王旬亡畎」？1
丙寅朔　癸酉卜在〓貞：「王旬亡畎」？2
癸酉卜在〓貞：「王旬亡畎」？3　3合三六九一四
癸未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畎」？2
癸未卜在徲貞：「王旬亡畎」？4　4合三六九一六
癸未卜在徲貞：「王旬亡畎」？3
癸未(卜在)徲(貞：「王旬)亡(畎)」？5　5後上十一，十一
癸巳　癸(巳)卜在(〓貞)：「王(旬亡)畎」？4
癸巳卜在〓貞：「王旬亡畎」？3
癸巳卜在〓貞：「王旬亡畎」？在四月。5
五月大　癸卯
乙未朔　癸丑
癸亥

右譜自三月至五月干支，雖與十五祀相協，但與「四月癸酉在害」之卜旬相左，其他可合之年，在帝辛初葉，尚有元、十一、二十六祀。因樂地是征人方經過之地。卜辭曰「在樂貞」，可能爲征人方之後，故列於十一祀。至〓、徲、〓三地，前所未見，必在樂地附近。王之在此四地駐驛者，仍當與防範人方有關也。

1.

36905

2.

36904

3.

36914

4.

3691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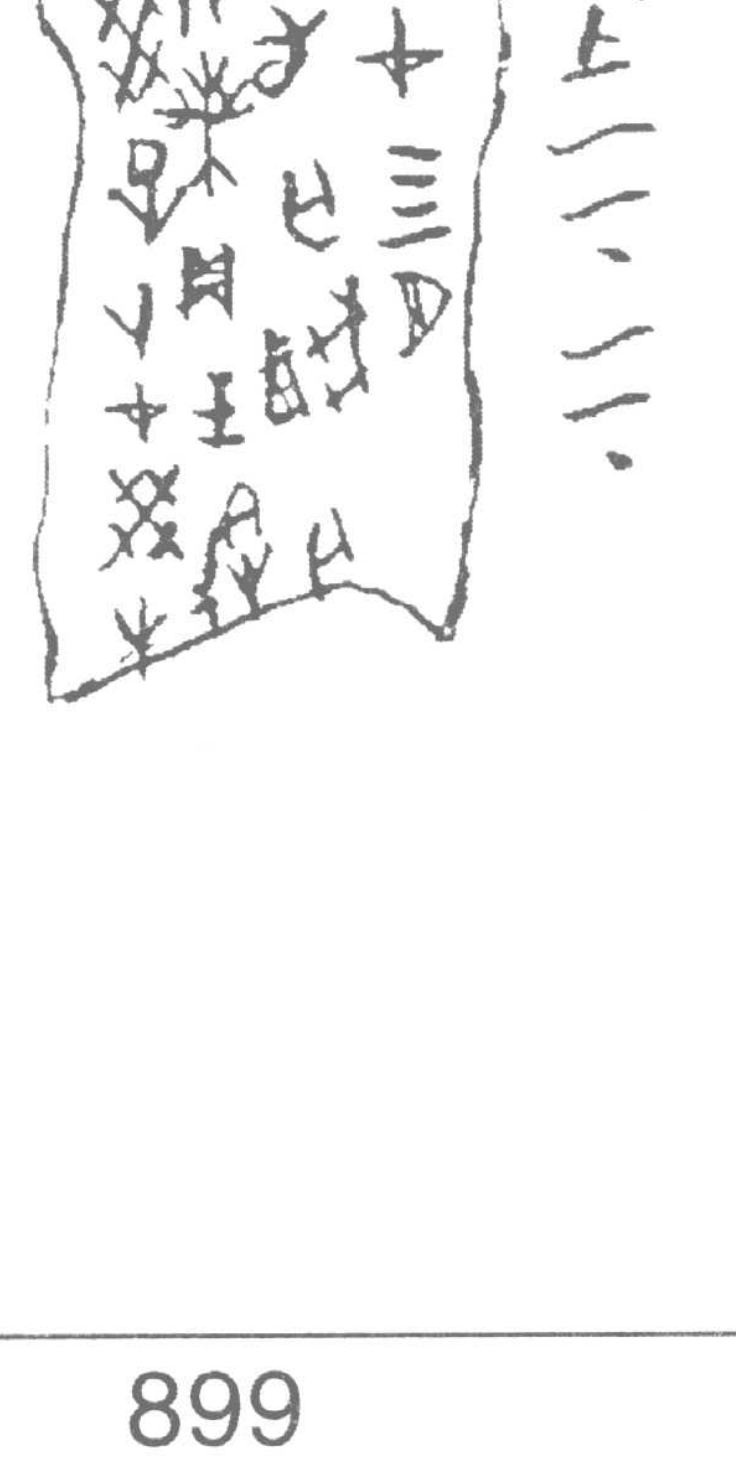
後上一一、一一

帝辛十四祀十一月大　癸丑　洛　一癸丑(卜，在)洛貞：「王(旬)亡畎」？1
乙巳朔　(1)甲三四六　庫一五六九　前二，一七，七合
癸亥　夕八　二癸亥卜，在夕八陳貞：「王旬亡畎」？1
癸酉　三癸酉卜，在〓陳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1
四癸酉(卜，在)〓貞：(王旬)亡(畎)？2
(2)前二，七，一　菁九，十二合
五癸酉(王卜)，在〓(貞：「旬)亡畎」？3　(3)菁一〇，四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工典）　六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畎」？1
乙亥朔　七(癸)未王卜，(在)〓貞：「旬亡畎」？王乩曰吉。3
癸巳（甲午彡上甲）　罕　八癸巳卜，在罕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1
癸卯　九癸卯卜，在罕貞：「王旬亡畎」？1
十(癸卯)卜，在罕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4
(4)龜二，二三，二
十五祀　正月大　癸丑　十一癸丑卜，在罕貞：「王旬亡畎」？2
甲辰朔　十二(癸)丑卜，在罕陳貞：「王(旬亡畎」？王徙于)□，往
來亡巛？在(□月)。5　(5)前二，一七，六

甲寅　十三(甲)寅卜，在䍙貞：(王)𦎫猷美，□受又鹿。(下缺)6

(6)龜二，一三，

丙辰　十四丙辰卜，在䍙貞：叀大又先□猷美，䍙利，不雉衆。7

(7)前二，一八，二

癸亥　十五癸亥王卜，在䍙貞：「旬亡𡆥」？8

(8)前二，一七，八加前二，一〇，五

十六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乩曰大吉。

在䍙𨻰。9　(9)徵地八加絜一〇九

癸酉　洒　十七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8

十八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9

十九癸酉卜，在洒貞：「王旬亡𡆥」？2

二月小　癸未　檅𠮛　二十癸未王卜，在檅𠮛𨻰貞：「旬亡𡆥」？8

甲戌朔　廿一(癸未)王卜(在檅)𠮛𨻰(貞：「旬亡)𡆥」？9

癸巳　麥　廿二癸巳王卜，在麥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廿三癸巳卜，在麥貞：「王旬亡𡆥」？2

三月大　癸卯　□　廿四(癸卯)王卜，(在□)貞：「(亡)𡆥」？王乩(曰)吉。8

癸卯朔　癸丑　涉　廿五癸丑卜在涉貞：「王旬亡𡆥」？2

丁巳　廿六癸丑卜在涉貞：「王旬亡𡆥」？10　(10)前二，六，三

夔（正人方）（十祀又五）　丁巳，王省夔京，王錫小臣艅夔貝。隹王來正人方。

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殷文存二，二六，七　圖見祀譜三，三十一葉下

癸亥

四月小　癸酉　害　廿七癸酉卜，在害貞：「王旬亡𡆥」？3

癸酉朔　癸未（甲申翌上甲）

癸巳

五月大　癸卯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在害𨻰。隹王來正

人方。

續三，一八，四　圖見祀譜三，三十一葉下

壬寅朔

癸丑

癸亥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在害𨻰。同右「癸卯」辭

六月小　癸酉

壬申朔　癸未

癸巳

七月大　癸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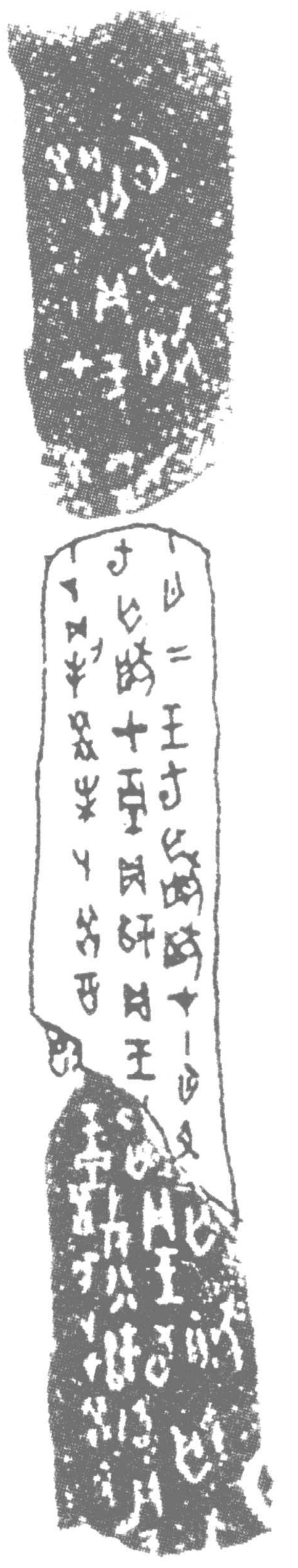

辛丑朔　癸丑

癸亥

八月小　癸酉（甲戌祭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祭上甲）

癸巳（甲午祭上甲）

九月大　癸卯

庚子朔　己酉　召　己酉戍鈴，隮俎于召。(中略)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

五。隹來東。歷代鐘鼎彝器疑識卷二，己酉戍辰彝，圖見祀譜三，

三十二葉上

癸丑

癸亥

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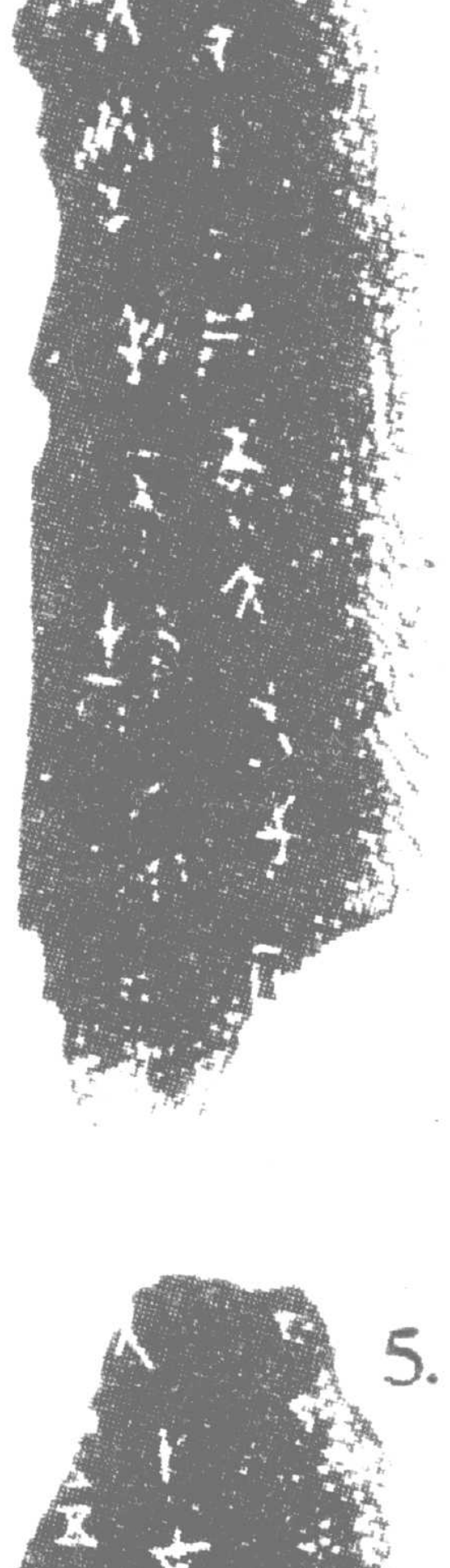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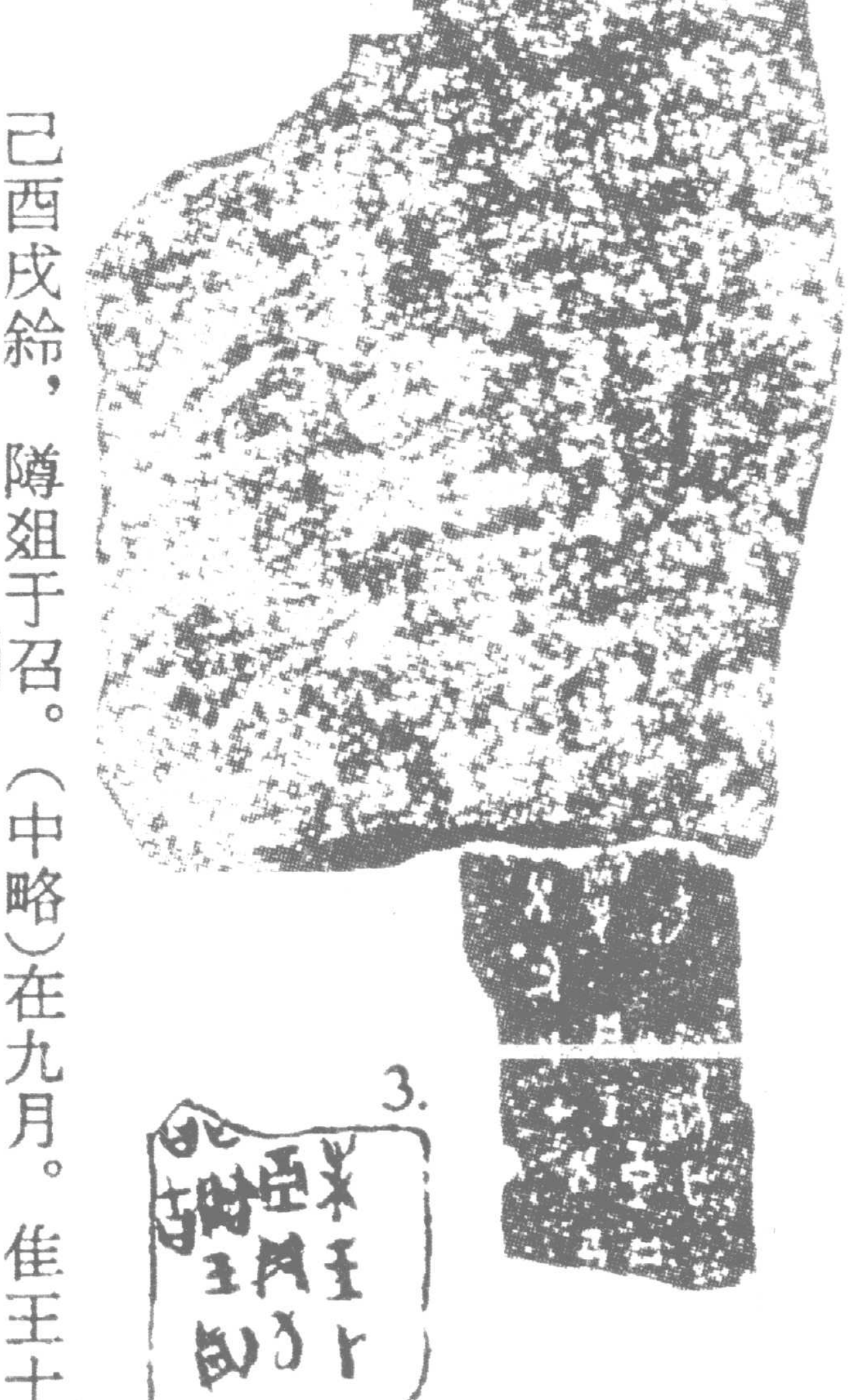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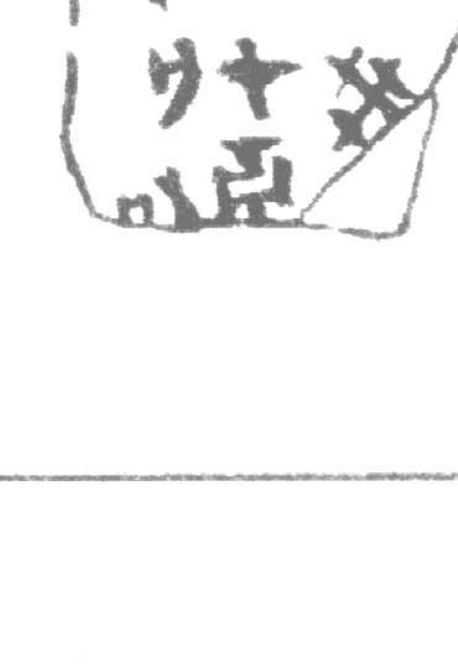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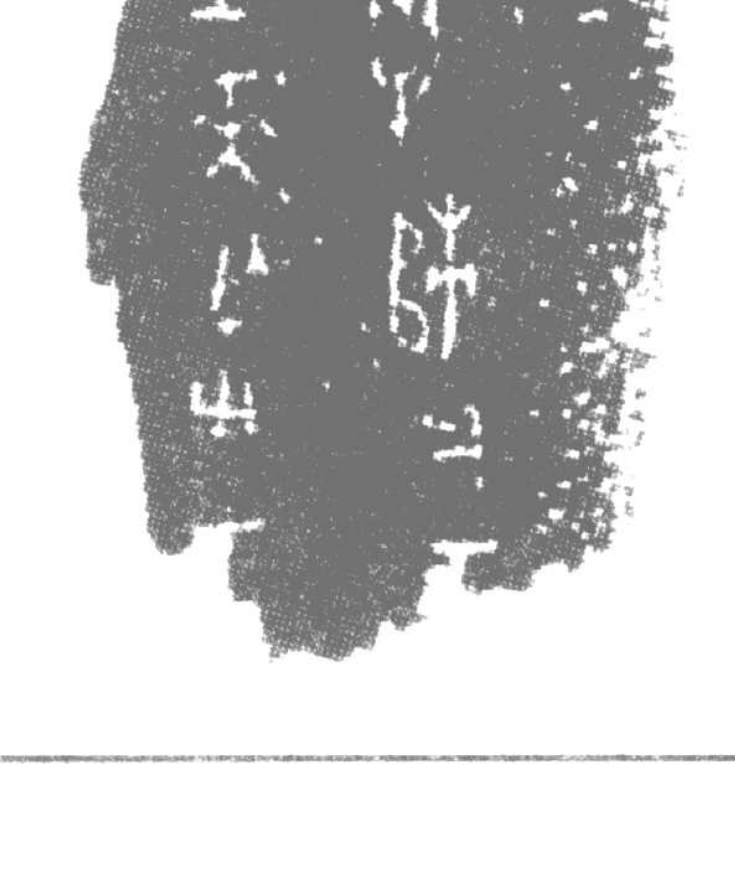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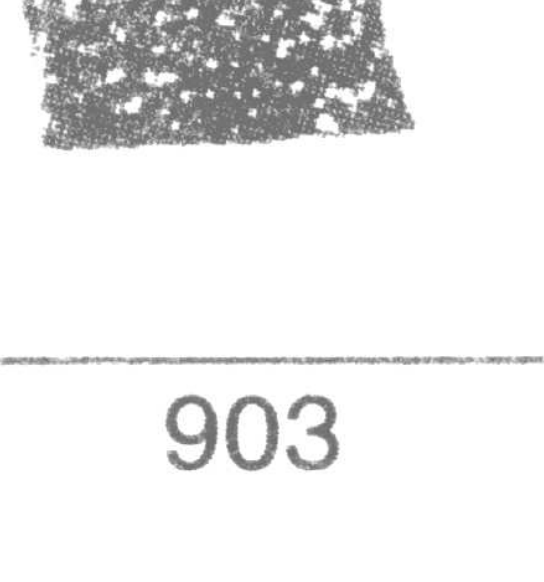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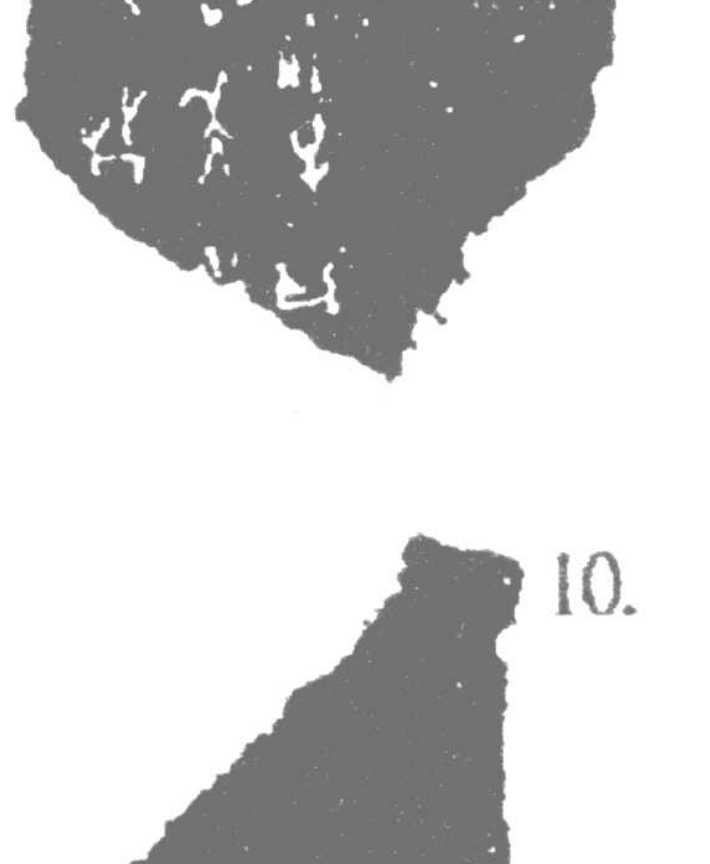

1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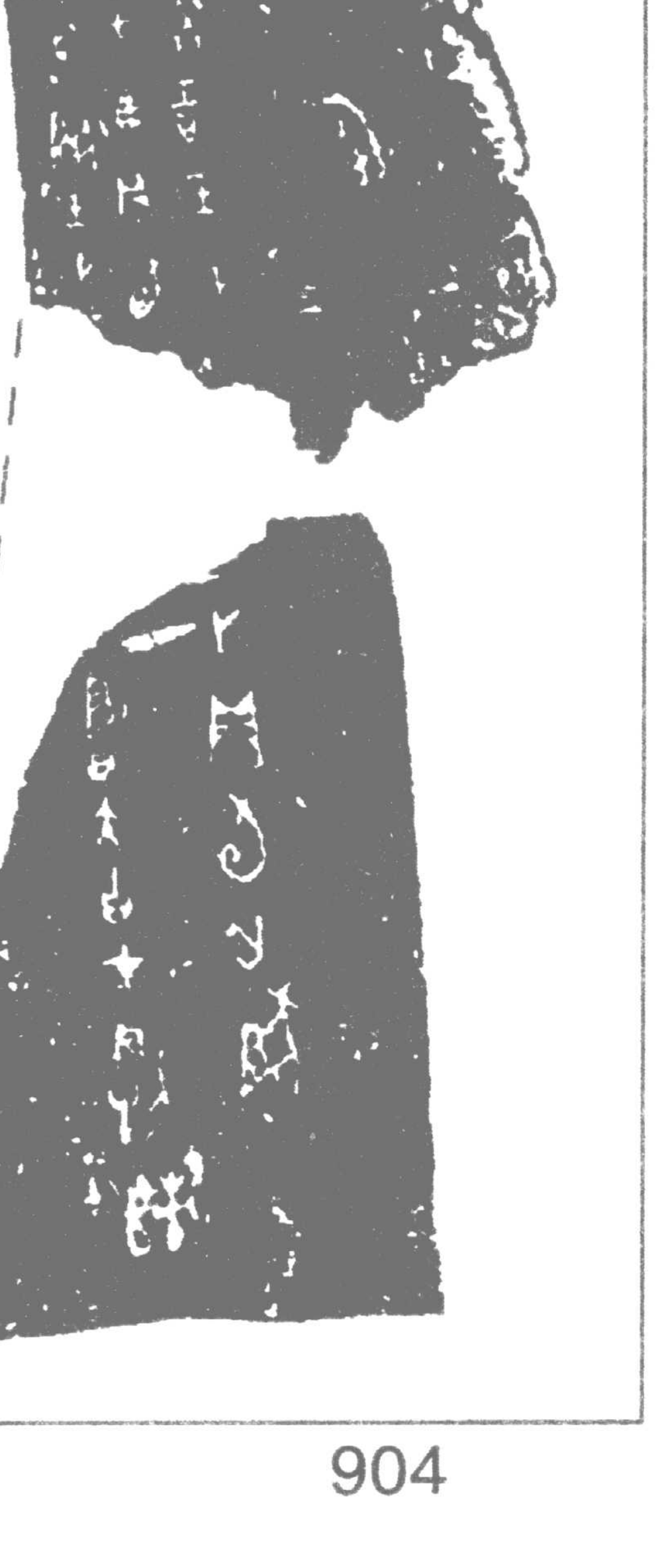

殷曆譜之旬譜七，係採用甲骨十版，分爲三組，其中綴合甲骨四版。內容爲帝辛第二次征人方所經過之事實，時間在十四祀十五祀也。彥堂先生曰：

右旬譜，爲帝辛第二次正人方之一組卜辭。整理此組材料，以同文互綴法，蓋卜旬有同時至四次以上者，今以「旬」爲經，以「地」爲緯，凡同時卜旬，有王親卜貞者，如圖(3)，有史官貞者，如圖(1)(2)，用龜用骨，各有不同，而依次記錄，文例則一。故雖多殘損，而彼此參證，猶可得其連綴也。譜中上方標線，示同文關係；下方標線，示同版關係；同版又多由拼合而得，此爲整理卜辭之一法，僅就手頭材料，舉以示例，非即最後之決定也。

帝辛之第一次正人方，起十祀九月，訖十一祀七月；其往返行程，歷歷可考，別詳日譜三。

第二次正人方之時期，僅考得其行程中之一段，自十四祀十一月，至十五祀九月，如本譜所列。其主要之材料分三組：

第一組：爲祀譜三所錄之腹甲殘片(三十一葉下)，此片卜旬爲癸卯、癸亥，皆稱「在五月」，「在害

陳」，又稱「隹王來正人方」。可知五月三癸爲卯丑亥，又爲正人方之年。今按第一次正人方，十祀五月三癸爲酉未巳，不合。十一祀五月有卯丑亥三癸日，而王之行程不在叀，地名亦不合。(據日譜三)自此以後，十三祀五月有巳卯，十四祀五月有丑亥酉，惟十五祀五月有卯丑亥。

第二組：爲祀譜三所錄之兩銅器銘文(三十一葉下，三十二葉上)。兩銘皆有十五祀之紀載，一稱「隹王十祀又五彡日」，一稱「隹王十祀劦日五」，又稱「在九月」，而帝辛十五祀之九月，祀統正值劦祭。又第一銘有「隹王來正人方」，與第一組卜旬辭可互證，知正人方，在叀陳之五月，當在帝辛之十五祀，爲第二次正人方也。

第三組：爲本譜著錄之十版。圖(1)至(10)殘甲斷骨，皆以卜旬次序及地名，互相連綴，而成一歷時十五旬之堅強組織，因少數月名之關係，而與第一組卜旬辭「五月在叀」得密切之聯繫。蓋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洛，癸亥在夕八，癸酉在凸(有「在十月又一」)，十二月癸未仍在凸，癸巳在睪，(有「十二月」)癸卯，十五祀正月癸丑，癸亥，凡四旬，皆在睪，癸酉在洒，二月癸未在樐，癸巳在麥，三月癸卯在□，癸丑在淮，癸亥缺，四月癸酉在叀，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叀，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叀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叀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爲帝辛之十五祀也。

總計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夕八，凸，睪，洒，樐，麥，淮，夒，叀，召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是當爲別一路線也。其中以叀，召二地爲可注意，蓋二地爲殷人

田獵區中，重要駐驛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叀，作 ，亦作 召，金文作 ，卜辭作 或 ， 。叀，召與梌，鷄，寠，叡，宮，噩，盂，雝，𩫖，向皆相鄰近，共爲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游之地也。

帝辛征人方，可考者爲兩次，事實上恐不止兩次也，卜辭另有「在麥泉陳貞」者兩組，當亦爲帝辛駐節在外。是否征人方，尚不能斷言。見帝辛十六祀旬譜。

帝辛十六祀　正月小　癸卯
己亥朔　癸丑
癸亥
二月大　癸酉
戊辰朔　癸未
癸巳
二月閏小　癸卯
戊戌朔　癸丑
癸亥
三月大　癸酉
丁卯朔　癸未

癸巳
四月小　癸卯
丁酉朔　癸丑
癸亥
五月大　癸酉
丙寅朔　癸未
癸巳
六月小　癸卯
丙申朔　癸丑
癸亥
七月大　癸酉
乙丑朔　癸未
丁亥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在麥泉陳。合三六九一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在麥泉陳。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在(麥泉)陳。

丁亥卜，在麥泉陳貞：韋𠂤賓梅☒又𡧊，王其命𡧊不每，克古王☒。

韋𠂤賓弜改亡𡧊，王其乎𡧊，示京𠂤，又用若。

合三六九〇九（前四，三一，六加續三，二八，七）

癸巳

(癸)巳卜在麥泉陳貞：「王旬亡畎」？合三六九一〇(外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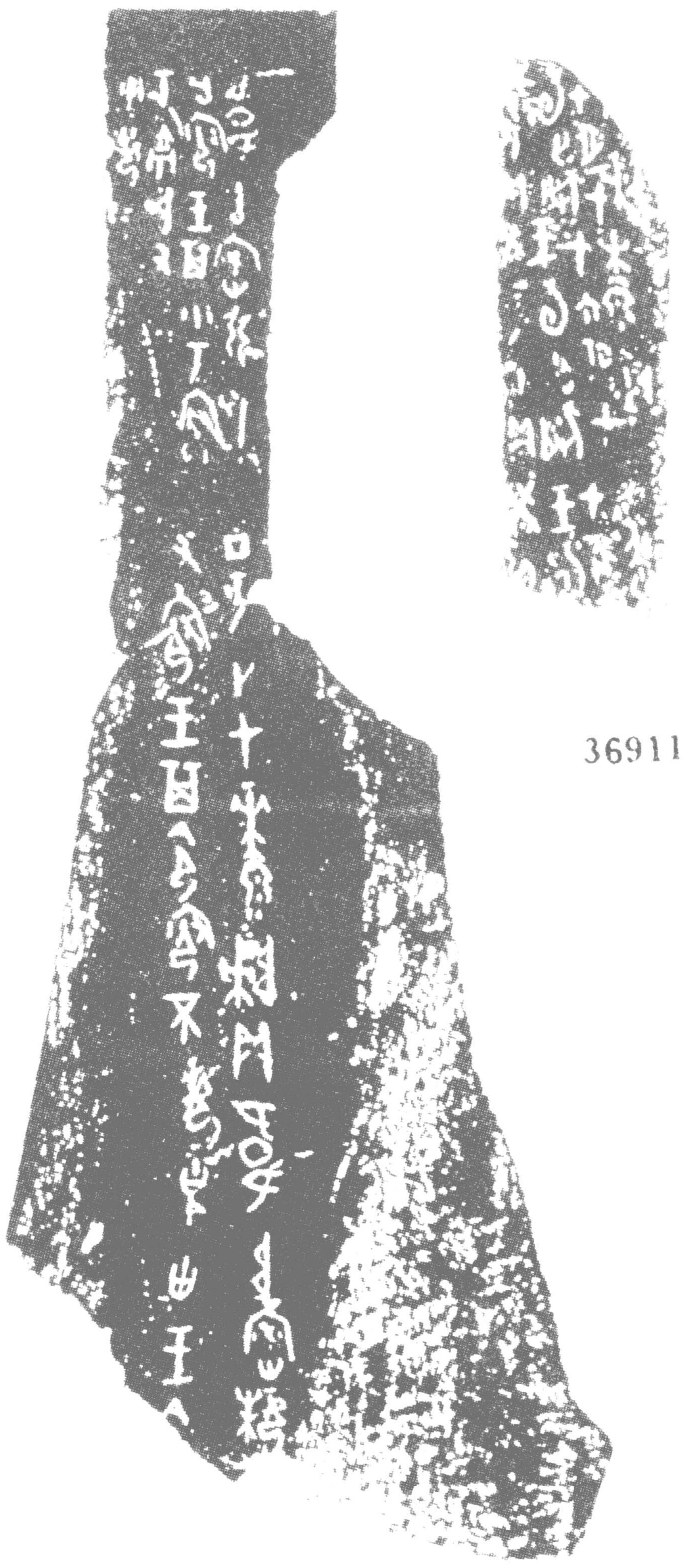

36911

36909

卜辭有「在麥泉陳貞」兩組，一組爲本譜所列之三版；一組爲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之三・二七九版，

辭曰：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

癸(□卜在)麥泉(陳貞：「王)旬亡猷」？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四月。

此四月之癸未，不合於本譜，兩者決非一年事。十五祀四月，有癸未，似乎可合，然自四月癸酉至六月癸酉，王皆在𠷎，亦不得再有麥泉陳之卜旬。故亦非十五祀事，目前材料太少，尚不能確言也。

帝辛　廿祀　五月大　癸酉
癸酉朔　癸未　一癸(未王卜)貞：(「旬亡猷)」？(1)　續六，一，七
癸巳　反　二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王徙上魯。(2)
前二，四，一加前二，四，五加前二，三，五加前二，一二，七
三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反。(1)
四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猷)」？(3)
粹一四五七加佚九九二加前二，二〇，七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猷？在五月　(4)　合三六八五〇

六月小　癸卯　糜　五癸卯卜，在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徙于上
癸卯朔　魯。(2)
六癸卯卜，在糜貞：「王旬亡猷」？(3)
七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糜。(1)
癸丑　宣　八癸丑王卜貞：「旬亡猷」？(1)
九癸丑卜，在宣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徙于上
魯。(2)
十癸丑卜，在宣貞：「王旬亡猷」？(3)
癸丑卜，在宣貞：王旬亡猷？(4)
十一癸(丑卜，在)宣貞：「王旬亡猷」？(5)　粹一四五六
癸亥　向　十二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徙于上
魯。(2)
十三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猷」？(3)
十四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猷」？(5)
七月大　癸酉　上魯　十五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七月。(2)
壬申朔　十六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3)

十七癸酉卜，在上魯貞：「旬亡猷」？(5)
癸酉卜，「在上魯」貞：旬亡猷　在七月　(4)
十八癸未卜，□貞：「王旬亡猷」　在七月。王正陾戔商。
在爵。(2)
十九(癸未卜，在)爵貞：「王旬亡猷」？(3)
二十癸未卜，在爵貞：「王旬亡猷」？(5)
癸巳　上魯　二十一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七月。(2)
(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七)月　(4)
八月小　癸卯
壬寅朔　癸丑　(癸)丑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八月)　(4)
癸亥
九月大　癸酉
辛未朔　癸未　二十二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在上魯。王廿司。(6)
前二，一四，一加前四，二八，一
二十三癸未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九月。王廿司。(9)
前二，一四，四加續三，一九，七加卜一五六五
二十四癸未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王廿司。(8)
前二，一四，三

癸巳　二十五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在上魯。(6)
二十六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九月。(9)徵地一〇
十月小　癸卯　二十七(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在(上魯)。(6)
辛丑朔　二十八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9)
二十九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7)
三十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8)
癸丑　三十一癸丑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9)
癸亥　三十二癸亥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9)
十一月大　癸酉　三十三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9)
庚午朔　癸未　三十四癸未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9)
癸巳　三十五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9)
十二月小　癸卯　三十六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
庚子朔　二)。(7)
癸丑
癸亥　三十七癸亥(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
(二)。(7)

正月大		癸酉	三十八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10）
	己巳朔		前二，一四，二加金六二七
		癸未	三十九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7）
			四十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　（10）
		癸巳	四十一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10）
二月小		癸卯	四十二癸卯卜，在上𩁹，泳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7）
	己亥朔		四十三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上𩁹。（10）
		癸丑	四十四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10）
		癸亥	四十五（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10）
三月大		癸酉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7）
	戊辰朔		合三六八七九
		癸未	四十六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7）
		癸巳	
四月大		癸卯	四十七（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9）
	戊戌朔	癸丑	
		癸亥	

五月小		癸酉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戊辰朔		（7）
		癸未	
		癸巳	
六月大		癸卯	
	丁酉朔	癸丑	
		癸亥	
七月小		癸酉	
	丁卯朔	癸未	
		癸巳	
七月大閏		癸卯	
	丙申朔	癸丑	
		癸亥	
八月小		癸酉	
	丙寅朔	癸未	
		癸巳	

九月大		癸卯	
	乙未朔	癸丑	
		癸亥	
十月小		癸酉	
	乙丑朔	癸未	
		癸巳	
十一月大		癸卯	
	甲午朔	癸丑	
		癸亥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11）
			合三六八七八
十二月小		癸酉	
	甲子朔	癸未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二月）。（12）
			合三六八六七
廿二祀　正月大		癸巳	
	癸巳朔	癸卯	
		癸丑	
二月小		癸亥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11）

	癸亥朔	癸酉	
		癸未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　（12）
三月大		癸巳	
	壬辰朔	癸卯	
		癸丑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13）　契四二四
四月小		癸亥	
	壬戌朔	癸酉	四十九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13）
		癸未	
五月大		癸巳	
	辛卯朔	癸卯	
		癸丑	五十（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13）
六月小		癸亥	
	辛酉朔	癸酉	五十一（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13）
		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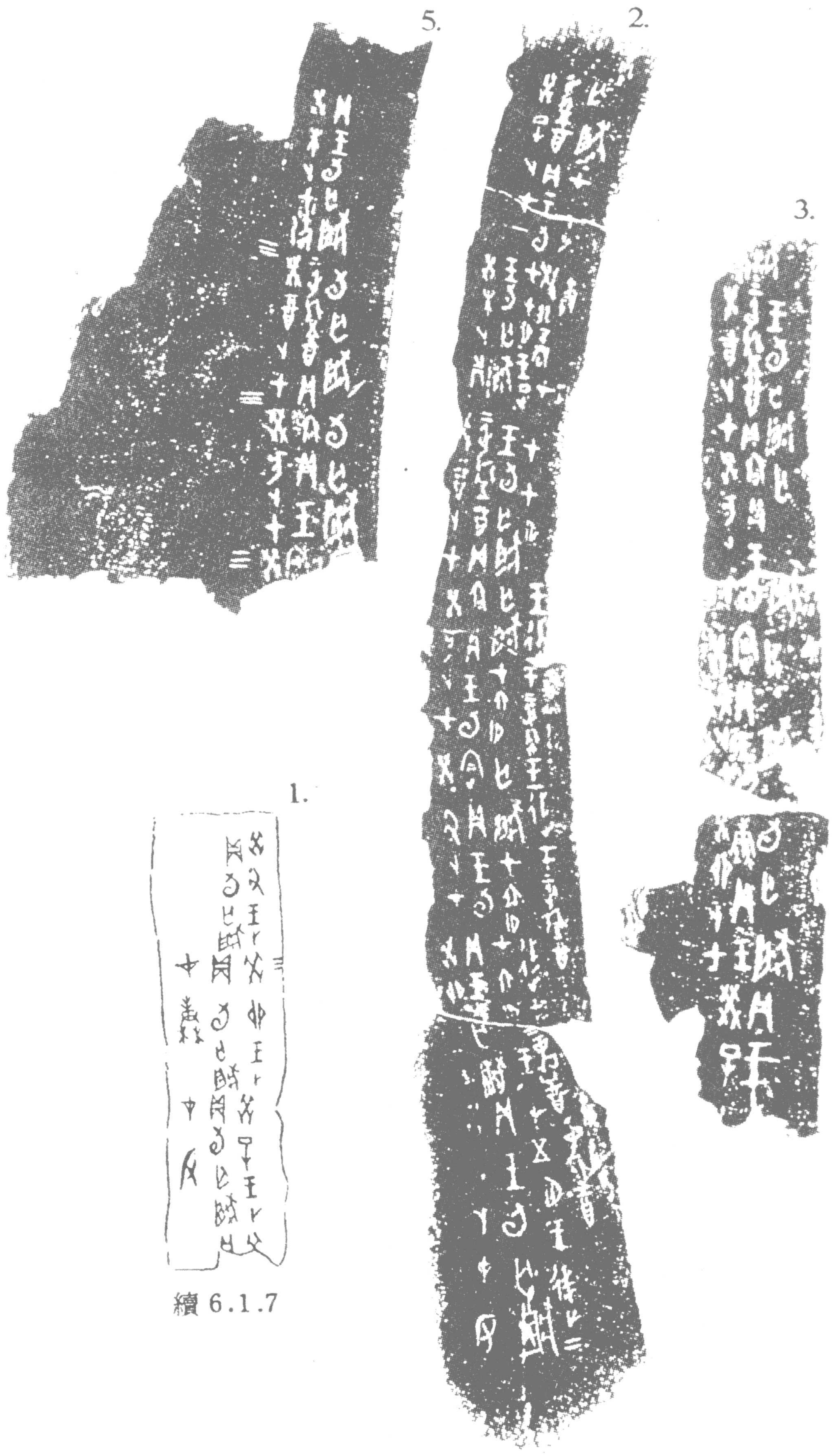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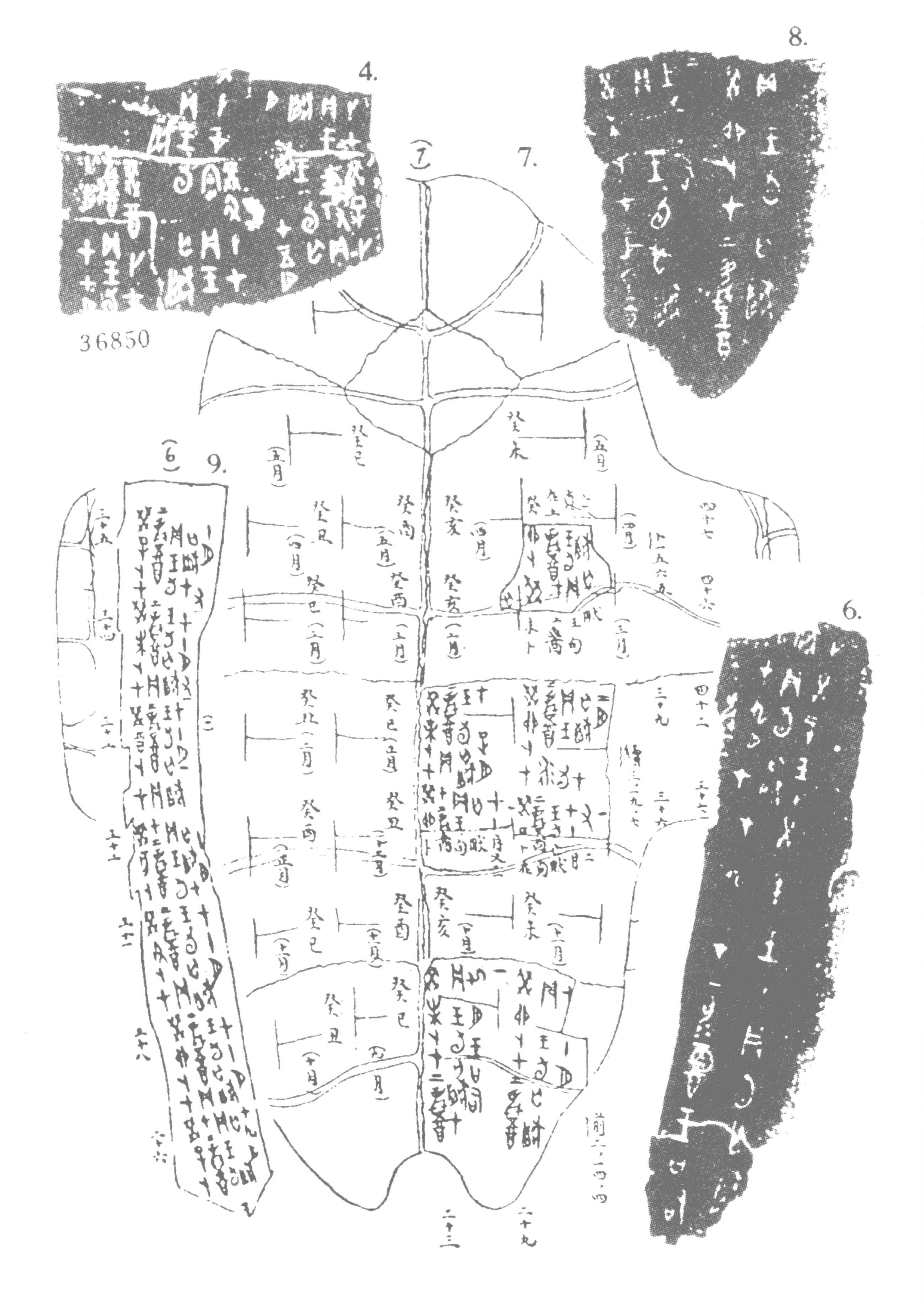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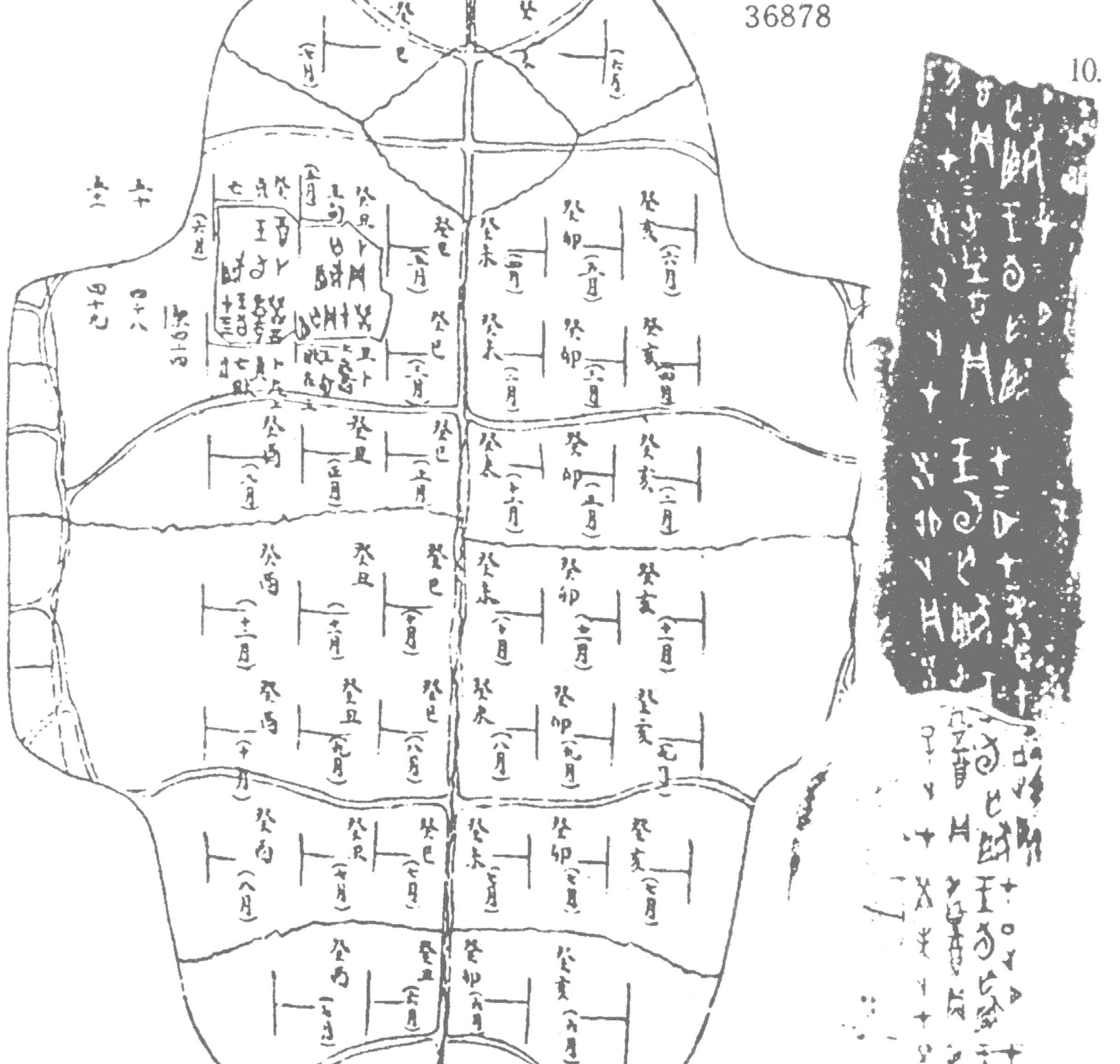

919

（原注）右譜所錄帝辛徙于上魯之卜旬辭，凡十組。其卜旬而但記「在上魯」，及卜夕之辭，無月名可考者，均捨而不取。

一萍案：原譜所標卜辭之號碼仍舊，新增者以拓本補入，不加號碼。

右爲帝辛二十祀至廿二祀之旬譜，原爲殷曆譜之旬譜八。共用十組卜辭。彥堂先生曰：

此十組卜辭之整理方法，仍用「同文連綴」之例，互相補苴，以成此廿祀以至廿二祀三年間旅程月日之組織，細加審識，即可知本譜臚列之不誤也。

殷曆譜發表四十年來，並未見有新材料之補充。茲者，甲骨文合集之三六八五〇版，可以補帝辛廿祀之六月癸卯癸丑兩旬，七月癸酉癸巳兩旬，八月癸丑一旬。又三六八七九版，可以補廿一祀，三月癸酉一旬，及五月癸酉一旬。而三六八六七及三六八七八兩版，可以補廿一祀十一月癸亥一旬十二月癸未一旬及廿二祀二月癸亥癸未兩旬。其記有年月之卜辭又增加十一辭。由五月之在反，六月之在定，以後皆在上魯所貞。尤以三六八七八版之十一、十二月，及三六八六七版之十二月、二月均在上魯，更足證二十二祀四月之在上魯爲無可疑者。彥堂先生曰：

譜中有須加申述者四事，一、關于徙；二、非帝乙之證；三、兩版腹甲之補苴問題；四、上魯之所在。而以帝辛之在上魯結焉。分舉如次。

一。「徙」之字，卜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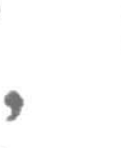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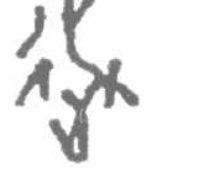，羅振玉釋𢓜，以爲與踐相同，其說曰：

說文解字「𢓜，迹也。从彳，戔聲」。按𢓜與踐同。踐訓行，訓往，此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

920

書之𢓜同，但戈戔殊耳。又許書𢓜𧗳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與𢓜亦是一字，是一字而析爲三矣。

商承祚氏云：「按[illegible]，羅師釋𢓜，未安。疑是徙字，爲步武之專字，徙亦步也」。郭沫若氏謂此字「从辵从戉，當釋𨑸。易曰「雜而𨑸」，後世以越爲之」。今按此字所从是戈非戉，殷人自有步字，仍當以羅釋爲是。徙爲王之游踪所至，於踐履之之義相近也。

二。游上魯之一組卜辭，其記年月者爲二十三辭，由此廿祀九月，據以連綴推排其前後各月卜旬，而得此一組旅程也。然何由知此廿祀者，是帝辛而非帝乙？則據祀譜之月日，爲之證明。祀譜之屬于帝乙、帝辛，各有堅證，已無可疑。茲據以與本譜比照，如下表：

帝乙年，月，癸日	帝辛年，月，癸日	本譜
廿祀五月酉未巳	廿祀五月酉未巳	五月(酉)未巳
六月卯丑亥	六月卯丑亥	六月卯丑亥
七月酉未巳	七月酉未巳	七月酉未巳
八月卯丑亥	八月卯丑亥	
九月酉未巳	九月酉未巳	九月(酉)未巳（廿祀）
十月卯丑亥	十月卯丑亥	十月卯丑亥
十一月酉未	十一月酉未巳。	十一月酉未巳。
十二月巳卯丑	十二月卯丑亥。	十二月卯丑亥。
廿一祀正月亥酉未	廿一祀正月酉未巳。	正月酉未巳。
二月巳卯丑	二月卯丑亥	二月卯丑亥
三月亥酉未	三月酉未巳	三月(酉)未(巳)
四月巳卯丑	四月卯丑亥	四月卯(丑亥)
廿二祀三月巳卯丑	廿二祀三月巳卯丑	三月(巳卯)丑
四月亥酉未	四月亥酉未	四月(亥)酉(未)
五月巳卯丑	五月巳卯丑	五月(巳卯)丑
六月亥酉未	六月亥酉未	六月(亥)酉(未)

據右表，本譜每月癸日，與帝辛祀譜全同，而與帝乙祀譜異者，僅廿祀十一月，至廿一祀四月，嚴格言之，差者，本譜廿祀十一月有癸巳，十二月有癸亥，及廿一祀正月有癸巳，三旬而已。今決其不屬于帝乙者，卽以此三旬證之也。

三。本譜之可以推至廿二祀之六月者，全在兩版腹甲之補苴及復原；其補苴復原，又全據五期卜旬腹甲之恒例，及殘片之部位，月，日，以定之，可自信其十九不誤者也。圖(9)爲第一卜，(8)爲第二卜，卜兆上有記數字。(9)腹甲之文例，爲「六列四行式」，合上二卜，可容卜旬二十六次。先下後上，先內後外，此其常例。自廿祀九月癸未，至廿一祀五月癸巳。圖(10)所據僅一殘片，由兩癸酉之在一

行，可知此版文例，爲中部「六列六行式」，並上下六卜，可容卜旬四十二次，此亦常例也。因此殘片文左行，知其在左半，又因其無齒縫盾紋，定其當在左上角，而承接(9)版月日以排之，其四月癸酉卜旬之部位，尤爲密合也。

原辭殘存「癸酉」，「魯」，「在四」五字，知「四月癸酉在上魯」也。廿一祀四月爲卯，丑，亥三癸日，無癸酉，而次年四月有癸酉，則在曆法上，此兩四月之間，必具兩種條件：

其一，其間必有一小月，而甲日爲朔者。

其二，其間必有一閏月。

今帝辛廿一祀十二月小，甲子朔，是年又閏七月，故廿二祀四月有亥酉未也。然僅此猶不足證廿二祀四月之仍在上魯，足以證之者，兩版之文例及月日排比之互相聯貫耳。

四。本譜爲帝辛「徙于上魯」，及「在上魯」之一段落，故上魯之所在，尚難考定，其大致之方向，則可知在殷之東南，其關鍵爲向之一地。殷人地名之同者極少，此六月癸亥所在之向，卽前譜所舉田獵區之向也。此向之可能有二地：一爲山東沂莒附近之向，春秋：

隱公二年　莒人入向。

定公四年　公伐莒，取向。

僖公二十六年　公會莒子，衞寧速，盟于向。

向，杜注「莒邑」。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子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鎭」，是也。一

爲安徽懷遠附近之向。春秋：

襄公十六年傳　會吳于向。

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是也。二者或卽一地，亦未可知。觀譜，癸巳在反，癸卯在⿸广禁，癸丑在宜，癸亥乃在向，前三地無考，然每旬必至一新地，可知在行程之中。又宜地不在田獵區，去向當遠，可能有十日之程，則向之距上魯亦不過十日以內之程。待將來考其上魯歸途時，當更有明確之見解也。

總之，由本譜所可知者，爲

帝辛　廿祀五月癸巳，徙于上魯，王在反。
六月癸卯，徙于上魯，王在⿸广禁。
癸丑，徙于上魯，王在宜。
癸亥，徙于上魯，王在向。
七月癸酉，王在上魯。
癸未，王在爵。
癸巳，王在上魯。(至)
廿二祀四月癸酉，王在上魯。

由殷都至上魯之程途，必在五旬以上，而王在上魯之期間，至少有二十三閱月，前後亘六十七旬也。

殷商史記卷三十五

武丁日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武丁二十八年

一月小丁亥朔

二月大丙辰朔

貞：自丁門。二月。(1)合一三六〇二

三月小丙戌朔

四月大乙卯朔

五月小乙酉朔

貞：☐(2)合一三六〇〇

貞：于乙門令。五月。(2)

(貞)：勿(于)乙(門)令。(2)

己酉廿五日

己酉卜㱿貞：旨方其㞢𡆥？(3)合八四九二

己酉卜㱿貞：旨方亡其𡆥？五月。(3)

六月大甲寅朔

七月小甲申朔

癸巳十日

一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甲午，㞢聞，曰：「戉☐使𡿧复」。七月。在□。(4)續五，二，四　合一七〇七八

甲午十一日

甲午，㞢聞，曰：戉☐使𡿧复」。七月。在□。(4)

癸卯廿日

二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4)

三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5)鐵二四七，二　合一七〇七六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6)合一七〇七七正反

辛亥廿八日

四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7)粹一〇四三　合一二八一四

五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令」？(7)

六 辛亥卜，㱿貞：☐(7)

貞：于甲門令。(8)合一三六〇三

貞：(于)乙(門)令。(9)合一三五九九

貞：勿于乙門令。(9)

貞：勿于乙門令。(9)

貞：于甲令。(10)合一三六〇一

貞：于乙門令。(10)

貞：于乙門令。(10)

貞：于乙門令。(10)

(貞)：勿(于)乙(門令)。(10)

貞：于甲令。(11)合一三五九八

貞：于乙門令。(11)

貞：于乙門令。(11)

貞：勿于乙門令。(11)

貞：勿于乙門令。(11)

八月大癸丑朔

七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麞死。(5)

八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麞死。(6)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麞(死)。(4)

九 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麞死。(12)卜上九　合七三六三正

乙卯三日

一〇 乙卯卜，爭貞：「子麞不死」？(13)續三，二六，一　合一七〇七五正

乙卯卜，爭貞：「今日王往于𦎫」？王固曰：「每宿」(13)

一一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步。(7)

一二「今日往于𦎫」？☐犬□其☐(11)

一三 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𦎫？夕，酒，子央㞢于父乙。(14)鐵一九六，一　合七九五四

丁巳五日

一四 丁巳卜，賓貞：「子麞其㞢巛」？(15)續三，四五，五

五日丁巳，子麞死。(4)

五日丁巳，子麞(死)。(5)

五日丁巳，子麞死。(6)

五日丁巳，子麞死。(12)

辛酉九日

一五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𦎫？亡壱」？(16)前二，二六，三

癸亥十一日　一六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4)

甲子十二日　(貞)：「翌甲(子)步于𦎫」？(17)合七九五八

乙丑十三日　一七乙丑卜，韋貞：▨ (18)鐵二五五，二

丁卯十五日　一八丁卯卜，爭貞：「王往子𦎫，不左」。(18)

貞：勿往于𦎫。(19)合七九五一

貞：今日勿往𦎫。(20)合七九五二

貞：勿往于𦎫。(21)合七九五三

壬申廿日　壬申夕亞。癸酉▨嬉，其㞢來齒。(4反)

九月小癸未朔

十月大壬子朔

癸酉廿二日　一九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㞢希，㞢夢」。五日丁丑，王嬪中丁，氒陞，在宦阜。十月。(22面)菁一　合一〇四〇五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㞢希，㞢夢」。五日(丁丑)王嬪中丁，氒陞，在宦(阜。十月)。(23面)合一〇四〇六

丁丑廿六日　五日丁丑，王嬪中丁，氒陞，在宦阜。十月。(22面)

五日(丁丑)，王嬪中丁，氒陞，在宦(阜。十月)。(23面)

十一月小壬午朔

癸未二日　二〇癸未貞：「旬亡𡆥」？(24)前七，二二，七　合七三六四

庚寅九日　二一庚寅卜，永貞：「王亩中立，若」？十一月。(24)

二二王固曰：「吉」。(24)

二三庚寅卜，永貞：「王亩中立，若」？(12背)卜上一〇　合七三六三反

辛卯十日　二四辛卯卜，永貞：「王亩中立，若」。(12面)卜上，九　合三七六三正

癸巳十二日　二五癸巳貞：「旬亡𡆥」？(24)

戊戌十七日　戊(戌卜▨)又？王固(曰：)▨隹丁吉。其▨(丁)未允▨，允有設。明㞢各雲▨，昃，亦㞢設，㞢出蜺自北，(飲)于河。在十一月。(25)前七，四三，二加林一，二一，二　新綴四三一

己亥十八日　己亥卜，爭貞：「王勿立中」。(26)合七三六七

己亥卜，爭貞：「王勿立中」。(27)合七三六八

□□(卜)，爭貞：「王立中」。(28)合七三六六

□□卜，爭貞：「王立中」。(29)合七三六五

十二月大辛亥朔

己卯廿九日　二六己卯，媚子寅入俎羌十。(22)

武丁二十九年

一月小辛巳朔

癸未三日　二七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希」。六日戊子，子攷死。一月。(22)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希」！(六日戊子，子攷死)(23)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希」！(30面)孟廣慧舊藏

戊子八日　六日戊子，子攷死。一月。(22面)

癸巳十三日　二八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𦊰，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22面)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𦊰。(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23面)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亦㞢)來嬉。(22面)

甲午十四日　甲午，王往逐𦊰，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22面)

甲午，王往逐𦊰，(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23面)

癸卯廿三日　二九(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22背)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23背)

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22背)

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23背)

二月大庚戌朔

癸亥十四日　三〇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亦㞢來嬉」？五日丁卯，子 不死。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亦㞢來嬉)？五日丁卯，子 不死。(23背)

丁卯十八日　▨五日丁卯子 不死。二月。(30背)孟廣慧舊藏

五日丁卯，子 不死。(22)

五日丁卯，子 不死。(23)

三一王固曰：「㞢希」！(22背)

三二王固曰：「乃若偁」！（22背）
三三⧄求年于河，賁三宰，沈□牛，卯三牛，俎宰。
（31面）續一，三七，一　合一〇〇九四正
三四□□（卜㱿貞）：「我受黍年」？二月。（31面）
三五□□（卜）㱿貞：「我受年」？（31面）
（王）固曰：「吉！甲其雨，受年」。（31背）合一〇〇九四反
三六□□（卜）賓貞：「登人伐下旨，受㞢又」？（31面）

三月小庚辰朔

三七□□（卜）□貞：王往省于𦎫。（32）庫七一九
三八貞：「王勿往省牛」？三月。（32）
□□卜㱿（貞）：王往（省）于𦎫。（33）合七九五〇
（貞）：勿（往）省（牛）。（33）

癸未四日

三九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三月。（34）佚三八六　合三六七正
四〇癸未（卜，□貞：「旬亡𡆥」）？（35）珠七八六　合六〇五八正

丙戌七日

四一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36）鐵二四九，二　合六四九六
四二丙戌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我受㞢又？（36）
貞：今春王勿伐下旨，弗其（受㞢又）？（37）合六五一四

癸巳十四日

四三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乞至五日
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啚，𢦏二邑。吕
方亦牧我西啚田」。（38面）菁二合六〇五七正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乞至（五
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
吕方亦（牧我西啚田」）。（38）佚六〇　合六〇六〇正
四四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隹丁」。五日
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啚，𢦏（二邑，
吕方亦牧我西啚田」）。（35）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五日丁酉允
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吕方亦）牧
我西啚（田）。（40）合六〇五九

丁酉十八日

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啚，𢦏二邑。
吕方亦牧我西啚田」。（37）
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啚，𢦏（二
邑。吕方亦牧我西啚田」）。（35）

（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
吕方亦）牧我西啚（田）？（40）
四五丁酉卜，㱿貞：「今春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
（41）後上，三一，六　合六四〇九
四六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
（42）後下，一，三　合七三一四

辛丑廿二日

（九）日辛丑夕垔，⧄我東啚，𢦏⧄告曰⧄（39反）佚六一
其隹王㞢希！□乎告吕方𢦏。（43）合六〇七五正

癸卯廿四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44正）合六〇六六正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左）（70面）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53面）
逐豕，隻。（53背）

丁未廿八日

五日丁未允㞢來（嬄□）告曰：「吕方圍于我（□啚𢦏）三邑。
（44反）合六〇六六反

四月大己酉朔

癸丑五日

四七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㞢夢」。甲寅，允㞢來
嬄。左告曰：「㞢往芻，自益，十人㞢二」。（45面）菁三　合一三七正

四八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34）
四九貞：「其㞢來嬄」？（34）
五〇癸丑卜，㱿貞：「吕方其出」？（46）金三六四
五一癸丑卜，㱿貞：「奚及吕方」？四月。（46）
癸丑卜，㱿貞：「吕方其𢦏」？（47）合六三四二
癸丑卜，㱿貞：「奚及吕」。（47）
癸丑卜，爭貞：「吕方弗𢦏」。（48）合六三四一
癸丑卜，爭貞：「奚及吕方」。（48）
其㞢來自（西）。王固曰：⧄（49）合六一一〇正反
不死。（49）
貞：「其㞢來自西」。（49）
吕方其出。（49）

甲寅六日

甲寅，允㞢來嬄。左告曰：「㞢往芻自益，十人㞢二」。（45面）

癸亥十五日

五二（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七
日，己巳，允㞢來嬄自西。長友角告曰：「吕方出，牧我示𥝷田，
七十五人。（38面）

己巳廿一日

七日己巳。允㞢來嬄自西，長友角告曰：「吕方出，牧我示粟田，七十五人。（38面）

五月小己卯朔

癸未五日

五三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38面）

□□卜咒貞：「吕方出，帝▨」？（50面）續三，三，一　合六〇九三正

□□（卜）□貞：「吕方出，帝不隹▨」？（50）

□□卜亘貞：「勿」？五月（50）

庚寅十二日

庚寅卜，𡧊貞：今春王其步伐人？（51）丙二七六

庚寅卜，𡧊貞：今春王勿步伐人？（51）

辛卯十三日

辛卯卜，𡧊貞：「沚戠啓巴，王勿隹之从」。（51）

辛卯卜，𡧊貞：「沚戠啓巴，王叀之从」。五月（51）

王固曰：「吉！沚戠▨」。（51）

王固曰：「吉！叀㞢乎其伐，其弗伐，不吉」！（51）

癸巳十五日

癸巳卜，㱿貞：「㞢求▨」。（50）

癸巳卜，㱿貞：「登人▨」。（50）

937

（癸巳）卜，亘貞：五月。（50）

甲午十六日

甲午卜，𡧊貞：「沚戠啓，王从伐巴方，受㞢又」？（52）合六四七一

甲午卜，𡧊貞：「沚戠啓，王勿（从）弗其▨」。（52）

戊戌廿日

戊戌，喜示□屯。岳。（53）

庚子廿二日

庚子卜，亘貞：▨小告。（50）

□□卜㱿（貞：□□）晝▨。（50反）合六〇九三反

王固曰：「其㞢來嬄。ミ至▨卜，其隹甲㞢至吉，其▨其隹戊亦不吉。（50反）

□□（卜）貞：于七己㞢。（50反）

癸卯廿五日

五四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雷，風。之夕𧊒。乙巳，（𦙶）㚔（羌）五人。五月。在𩫖。（45面）

五五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甲辰，大）雷風，之（夕𧊒。乙巳，𦙶㚔）羌五（人。五月。在𩫖）。（34）

五六（癸卯卜□貞：「旬亡𡆥」？甲）辰，大雷，風。（之夕）𧊒。乙巳，𦙶㚔（羌五）人。五月。在𩫖。（54面）續五，三三，一　合一三三六二正

938

癸卯卜，「人方其出」？（55）粹一一八八

貞：「人方不出」？（56）粹一一八三

甲辰廿六日

甲辰，大雷，風。之夕𧊒。（45面）

乙巳廿七日

乙巳，（𦙶）㚔（羌）五人。五月。在𩫖。（45面）

五七▨在𩫖。乙巳，▨五月。（57）甲三三一八　合七九五九

六月大戊申朔

庚戌三日

庚戌貞：「叀王自正人方」？（58）粹一一八四

庚戌卜貞：「叀王自正人方」？（59）粹一一八五

庚（戌貞）：叀（王）自正人方？（60）粹一一八六

王弜正令？

辛亥四日

辛亥貞：「王正人方」？（60）

王弜▨（60）

（辛）亥卜，㱿貞：（王）叀易伯𥎦从」？（61）丙五五　合六四六〇正

（辛）亥卜，㱿貞：「（王）勿隹易伯𥎦从」？（61）

貞：「王叀侯告从正人」？六月。（61）

貞：「王勿隹侯告从」？（61）

939

貞：「王叀侯告从」？六月。（62）續五，三一，五

「侯告：伐人方」？（63）粹一一八七

壬子五日

壬子卜，𡧊貞：「吕（不）其受年」？（64）丙三一一

壬子卜，𡧊貞：「吕不其受年」？（64）丙三一二

王固曰：「吉？（吕）受年」？（64）

壬子卜，爭。（64）

癸丑六日

五八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㞢嬄。單丁人豐勹于彔。▨（三日）丁巳， 子豐勹，▨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㞢來嬄自北，子𡣞告曰：「昔甲辰，方显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显，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𩫖。（45面背）

（癸）丑卜（貞）：王从侯告▨。（58）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方」。（64）丙三一三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从伐下旨」。（64）

貞：「祖辛又」。（64）

貞：「王其▨㞢告父足」。（64）

貞：「父乙卯媚」？（64）

940

941

貞：「父乙弗卯娟」？(64)
貞：「㞢复左子，王循于之益若」。(64)
子希𡆥風。(64)
子希弗其風。(64)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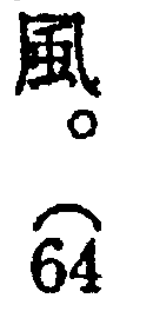𡆥風㞢疾。(64)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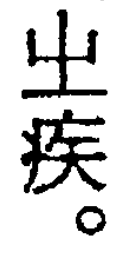弗其風。(64)
貞：多☐(64)
勿諭用。(64)
☐黃尹☐(64)
☐勿㞢☐(64)
王勿从奚伐？(64)
王勿从望乘伐？(64)
貞：㞢于匕庚？(64)
上甲希王？(64)
上甲弗希王？(64)
☐王？(64)

942

弗希？(64)
黃(尹)希王？(64)
弗希？(64)
貞：(乎)王☐？(64)
勿□王于示？(64)
貞：隹祖丁若？(64)
貞：不隹祖丁若？
勿衣㞢于下乙？(64)
貞：㞢于下乙？(64)
勿立中？(64)
勿爯冊立中？(64)
乎子往☐？(64)
咢亡其薦？(64)
賁五牛于河。(69)
弗其罡？
☐㱿(罡)。

943

乙卯八日
三日乙卯，㞢嬄。單丁人豊匄于彔。(45面)

丁巳十日
(三日)丁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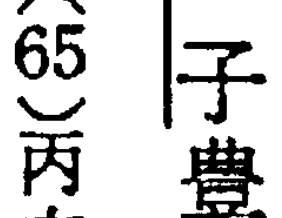子豊匄，☐鬼亦㝵疾。(45面)
丁巳卜，☐其☐(65)丙六〇三
(貞：「王从)侯告正人」？(65)
「(王勿)从侯告？(65)
(貞：「王勿从沚戠」？(65)
(王叀)沚戠啓」？(65)
王固曰：☐从侯告？(65)丙六〇四
王固(曰)：☐隹☐(65)
唐(人)□(65)
爭。(65)

庚申十三日
四日庚申，亦㞢來嬄自北，子娥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𦎫。(45面)
翌庚申易？(66)丙三一三

甲子十七日
㞢于祖辛？(66)

944

甲子卜，㝑。(51)
(甲子卜，㝑)
貞：戠在茲示若。(51)
甲子卜㝑戠在茲示若(51)
五九甲子，允㞢來自東。☐(45面)

丁卯廿日
六〇丁卯卜貞：「望(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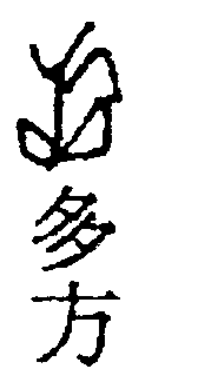多方，☐叀作☐。(67)前六，八，三

己巳廿二日
己巳卜，㱿貞：「我受年」？(69)丙五五
貞：「我不其受年」？(69)
今己巳賁。(64)
賁一牛。(64)
賁二牛。(64)
(賁)三牛。(64)
「乎雀往于帛」？(69)
「勿乎雀往于帛」？(69)丙五六　合六四六〇反

辛未廿四日
(□□卜，□貞：王隹帚好令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64)丙三一三

辛未卜𡧊貞：「王勿隹帚好从沚戠伐巴方，弗其受㞢又」？(64)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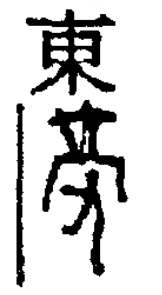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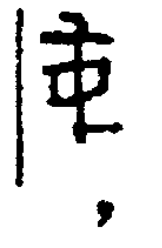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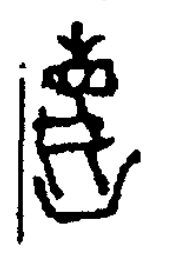于帚
好位。(68)合六四八〇
貞：帚好（从）沚戠伐巴方，王勿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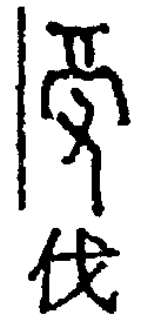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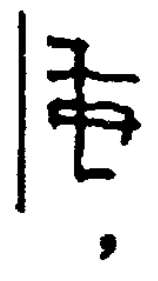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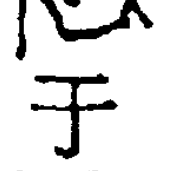于帚好
位。(67)
貞：「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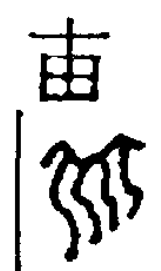白龜从伐(巴方)」？(68)
貞：「王勿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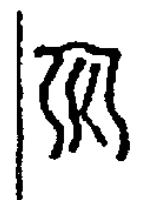白龜伐(巴方)」？(68)
貞：「王令帚好从侯告伐人」？(68)
貞：「王勿令帚好从侯告伐(人)」？(68)
貞：「王(叀望乘)从伐(下旨)」？(68)
貞：「王勿隹(望)乘从(伐)下旨」？(68)

壬申廿五日

壬申卜，㱿貞：「我立中」。(64)丙三一一
壬申卜，㱿貞：「勿立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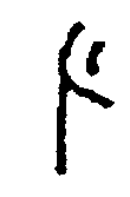」。(64)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69)粹一二三〇　合六四七九

癸酉廿六日

癸酉卜，永貞：「旬亡𡆥」？(70面)漢一　合六〇六八

癸酉卜，亘(貞)：王从興方(伐)下旨」？(71)丙三一九
貞：(王弗)从興方伐下旨」？(71)
王固曰：「吉！其⧄」。(71)丙三二〇三一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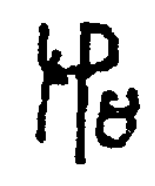其隹⧄。(71)

甲戌廿七日

□(入)廿。爭。(71)
翌甲戌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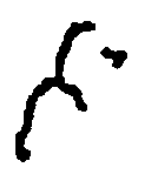伐？(64)
貞：于生七月勿㞢酒五伐　(64)
生(七月)勿㞢酒伐，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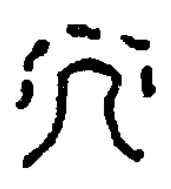正，王⧄正⧄　(64)
王固曰：吉！其隹庚娩見丁。(64)

乙亥廿八日

貞：「來乙亥㞢于祖乙」？(66)丙三一三
貞：「來乙亥勿㞢于祖乙」？(66)
翌卯㞢⧄？(66)丙三一四
翌卯勿㞢？(66)
般入十，爭。(66)
㞢(于)⧄？(66)

七月小戊寅朔

己卯二日

六一己卯卜貞：「令沚戠步？七月。(67)

庚辰三日

六二庚辰卜爭貞：「爰南狩」？(72)　72乙三七八七

辛巳四日

辛巳卜𡧊貞：「□賁」？(72)
「王勿隹沚戠从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72)
貞：「王叀沚戠从，伐巴方，帝受我又」？(72)

壬午五日

壬午卜，𡧊貞：「王叀婦好令正人」？(73)
73佚五二七　合六四五九加六四六五

癸未六日

癸未卜𡧊貞：「王叀婦好⧄」(73)
「今春王勿途人」？(73)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九
日辛卯，允㞢來嬄，自北，蚑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38背)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長友化告曰：「呂方圍于我奠
豐」。七月。(70面)

甲申七日

甲申(卜)，□貞：「興方來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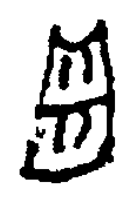余𢦏𡆥」？(71)丙三一九
(甲申止，□(貞：興)方來不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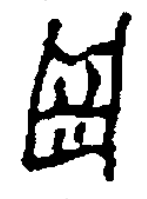余𢦏𡆥」？

丁亥十日

丁亥卜永貞：「王从戠」。(53)

己丑十二日

七日己丑，長友化告曰：「呂方圍于我奠豐。七月 (70面)

辛卯十四日

九日辛卯，允㞢來嬄自北，蚑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38背)

癸巳十六日

六三(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日□
□，允)㞢來嬄，(自□。□)乎(告曰：「□方𥁕于我)東啚，𢦏二
邑」。王步，自鄧于𧧒。(□□辛)丑，夕蛊。壬寅，王亦冬夕　。
(38背)
丙申卜，㱿貞：「戠爯(冊乎从伐巴」？(74)
丙申卜，㱿貞：「戠爯冊(弗)乎从伐巴」？(74)　74丙三一五

辛丑廿四日

六四□日辛丑，夕蛊。(39反)　佚六一(殘文同六三，不具錄)
□(日辛)丑，夕蛊。(38背)

壬寅廿五日

壬寅，王亦冬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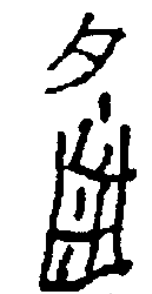。(38背)

癸卯廿六日

五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五日丁未，
允㞢來嬄，㱃御，自𢀛，圉六人。(38背)
貞：「王从沚戠伐巴」？(75)　75丙二六　合六四七五正

「王勿从沚戠伐巴」？(75)
「王往出」？(75)
「王勿往出」？(75)
乙巳廿八日
「翌乙巳㞢祖乙」？(75)
貞：「降」？(75)
貞：「⧄牛(于)⧄」？(75)
貞：㞢于祖辛伐卯三宰？(75)　75丙二七　合六四七五反
㞢母己 㞢卯宰？(75)
疾身御妣己不龍？(75)
貞：「王叀人正？(75)
王勿隹人？(75)
王固曰：「㞢戠」！(75)
貞：「王从戠伐巴，帝受又」？(76)　76丙二五　合六四七四
貞：「王勿从戠伐巴」？(76)
今□不其來？(76)
王勿从鬼？(76)

949

⧄歸，春，母來，余其从？(76)
⧄歸？(76)
八月大丁未朔
五日丁未，允㞢來嬉歙御自𢀛圛六人。(38背)
癸丑七日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77)　77丙一五九
癸丑卜，亘貞：「王从望乘从伐下旨」？(77)
乙卯九日
乙卯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四(78)　78丙二三
乙卯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又」？四(78)
貞：「王从望乘」？四(78)
貞：「王勿从望乘」？四(78)
丙辰十日
丙辰卜，亘(貞)：「钔身□南(庚)」？(77)　77丙一五九
貞：戟于咸⧄？(77)
貞：「王往于夨京」？(77)
貞：「王勿往于夨京」？(77)
貞：「乎逐从萬隻」？王固曰：「其乎逐，隻」。(77)
貞：「王㞢取不若」？(77)
貞：「王㞢取若」？(77)

950

貞：「王往于夨京」？(77)
貞：「王勿步于夨京」？(77)
貞：「隹希」？(77)
貞：「⧄于夨京」？(77)
其㞢令般？(77)丙一六〇(一五九反)
勿令？(77)
乎子晝涉？(77)
勿乎子晝涉？(77)
翌乙酉王往途亡(若)？(77)
王勿以奚乎(伐下旨)？(77)
勿从奚伐下(旨)？(77)
令子衛涉？涉。(77)
勿令子衛涉其⧄？(77)
叀百⧄？(77)
貞：「登伐賁」？(77)
勿賁？(77)

951

貞：⧄(77)
翌于⧄？(77)
㞢于祖庚十⧄？(77)
貞：翌乙酉往途若？(77)
勿(往不⧄)(77)
丁巳十一日
丁巳卜，㱿貞：「王 眔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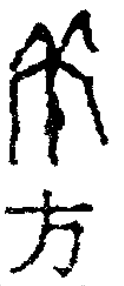方，受㞢又」？四(78)丙二三
丁巳卜，㱿貞：「王勿 眔 方，弗其受㞢又」？四(78)
「王隹出循」？四(78)
「王勿隹出循」？四(78)
戊午十二日
戊午卜㝑貞：「乎取牛百，挈」？王固(曰)：「吉！挈其(至)」。(78 2)丙三九九(三九八反)
貞：「王从沚戠伐巴方」？(78 2)
王固曰：「⧄沚戠⧄巴(方)」。(78 2)
⧄从沚⧄。(78 2)
庚申十四日
庚申卜，㱿貞：「乍㝑」？四(78)　78丙二三
庚申卜㱿貞：「勿乍㝑」？四(78)

952

辛酉十五日

貞：「王叀祉戠从（伐巴方）」？四(78)
貞：「王勿隹祉戠伐巴（方）」？四(78)
「叀戠隹」？四(78)
「勿隹从戠」？四(78)
辛酉卜，爭貞：「王从望乘伐下旨」？(79)丙二四加涼津二六六
（辛）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从」？(79)
（貞）：「王（从）望乘伐下旨」？(79)
（貞：王勿从望乘」？(79)
「王叀望乘从」？(79)
「王勿隹望乘从」？(79)
「叀乘（从）」？(79)
「勿隹乘从」？(79)
貞：「王从望乘伐」？五(80)　80乙三七九七
貞：「王勿从望乘伐」？五(80)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81)丙一二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8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二(82)丙一四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82)
辛酉上（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三(83)丙一六三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三(83)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四(84)丙一八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84)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五(85)丙二〇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五(85)
貞：「王叀祉戠从伐巴方」？(79)
貞：「王勿隹祉戠从」？(79)
王叀祉戠从？(79)
「王勿隹祉从」？(79)
王叀祉戠从伐巴？(79)
王勿从祉戠伐？(79)
「王叀祉戠从」？(79)
「勿从戠」？(79)

貞：「王叀祉戠从」？(79)
「王勿隹戠从」？(79)
「王叀祉戠从」？(79)
「王勿隹戠从」？(79)
王叀祉戠？五(80)
勿隹祉戠？五(80)
辛酉卜㱿貞：「（王从祉戠）」？一(81)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祉戠」？一(81)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一(81)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一(81)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一(81)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一(81)
辛酉卜㱿貞：「王从祉戠」？二(82)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祉戠」？二(82)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二(82)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二(82)
貞：「王从祉戠」？三(83)
貞：「王勿从祉戠」？三(83)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三(83)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三(83)
辛酉卜㱿貞：「王从祉戠」？四(84)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祉戠）」？(84)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四(84)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84)
貞：「王从祉戠」？五(85)
貞：「王勿从祉戠」？五(85)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五(85)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五(85)
辛酉卜㱿貞：「王叀祉戠从」？五(85)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戠从」？五(85)
貞：「王叀人[illegible]正」？(79)
貞：「王勿隹人正」？(79)
王叀人正？五(80)
勿隹人正？五(80)
貞：「王叀龍方伐」？(79)
「王勿隹龍方伐」？(79)

王亩龍方伐？五(80)
勿隹龍方伐？五(80)
告于上甲眔成？五(80)
勿告？五(80)
自成告至于丁？五(80)
勿自成告？五(80)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一(81)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二(82)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三(83)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84)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85)
「祝摯之疾齒，鼎龍」？一(81)
「疾齒龍」？(81)
「不其龍」？(81)
「祝摯之疾齒，鼎龍」？二(82)
「疾齒龍」？二(82)

「不其龍」？二(82)
「祝摯之疾齒，鼎龍」？三(83)
「疾齒龍」？三(83)
「不其龍」？三(83)
「祝摯之疾齒，鼎龍」？(84)
「疾齒龍」？四(84)
(「不其龍」)？(84)
「祝摯之疾齒，鼎龍」？(85)
「疾齒龍」？(85)
(「不其龍」)？(85)

癸亥十七日

六六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
祝車馬□，(祝)陊在車。𩣡馬亦□，(𩣡亦㞢徃)。
(86)續二，四五，二加四，三三一加徵地三一　合五八四正
六七(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
敝，祝車(馬□，祝陊在)車，𩣡馬(亦□，𩣡)亦㞢徃。
(87)前七，五，三　合一一四四六

六八(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
祝車馬□)，祝陊在(車，𩣡馬亦□，𩣡亦㞢徃)。
(88)前七，一八，三　合一一四四八
六九(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
祝車馬(□，祝陊在車，𩣡馬亦□，𩣡亦㞢徃)。(89)前五，六，四

乙丑十九日

七〇乙丑(卜)貞：「翌(丁)卯，王其(獸)敝条禽」？八月。
(90)前六，一一，五—六　合一〇九七〇正

丁卯廿一日

七一乙丑(卜)貞：「翌(丁)卯，其獸敝条弗禽」？(90)
(五日)丁卯，王獸敝，祝車馬□，(祝)陊在車，𩣡馬亦□，𩣡亦㞢
徃。(86面)(六七，六八，六九略)

癸酉廿七日

七二(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長。八月。(91)

九月小丁丑朔

辛卯十五日

七三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91)前七，四，三　合七四八八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92)合七四九〇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92)合七四九二　佚二二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93)合七四九三

壬辰十六日

七四壬辰卜，爭貞：「王亩沚戠从」。(91)
壬辰卜㱿貞：「王勿隹沚戠从」。九月。(92)
壬辰卜，㱿貞：「勿隹沚戠从」。(93)
壬辰卜㱿貞：「王勿隹沚戠从」。九月(94)

十月大丙午朔

七五丙午(卜)貞：「𢀛(方)亦出」？十月。(95)續三，六，五　合六一一七
七六貞：「𢀛方不亦出」？(96)鐵一〇，三　合六一二一
七七「往出獸」？(96)
七八貞：「隹黃尹」？(96)
貞：「𢀛方其亦出」？(97)合六一一八
(貞：「帚)姘受黍年」？(97)

乙卯十日

乙卯卜㱿貞：「王亩土方正」？四(98)　98合六四四三
貞：「王勿隹土方正」？(99)　99合六四四四
貞：「王勿隹土方正」　(100)　100合六四四五正面
𡧊示一屯。㽞　十月　(100)
貞：「勿隹土方正」？(101)　101合六四四六正面
𡧊示□屯。爭　(101)

十一月大丙子朔

貞：「(立)中」？(102)　102合六四四八
貞：「勿正土方」？(102)
貞：「勿立中」？(103)　103合六四四九
貞：「立中」？(103)
貞：「勿正土方」？(103)
七九丙子卜，爭貞：「自亡𡆥」？十一月。(104)　104甲二九一一面加甲二九一三加甲二九一五加甲二九三五（合二七六三加合三五二四加合四二四九）
八〇丙子卜，爭貞：「自亡𡆥」？(105)　105外八七　合三七二三加庫一五一六
八一丙子卜爭貞：(「自其(㞢𡆥」？(王曰)：「⧄)昔我舊臣，⧄石之齒，今(之㞢 ，⧄齒)」。三旬㞢六日(虎，辛亥，麒，夾，杲)，方允𢦏。(104)
八二(丙子卜)，爭貞：「自其(㞢𡆥」？王曰：「⧄)昔我舊臣(⧄)石之齒，今之㞢 ，(⧄齒」)。三旬㞢六日虎，辛(亥，麒，夾，杲，方允𢦏)。(105)
⧄昔我舊(臣⧄)石之齒今之⧄　(106)　106合三五二三

辛巳六日

八三辛巳卜，爭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07)佚九七九　合六四八七

八四(辛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十一月。(107)
八五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08)佚三五五
八六貞：「今春甶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09)續二，三一，二
八七辛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又」？(110)後上一八，三　合六五二〇正反
八八辛巳卜，賓(貞)：「王勿从沚戠」？(110)
八九辛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11)續三，八，九　合六四一三
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12)　112合六五〇八加六五一〇
□□卜，𡧊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113)合六五〇三
□□(卜，□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114)合六五〇四
□□(卜，□)貞：王取⧄望伐下旨？(115)　115合六五一一
九〇□□卜，賓貞：「今春収(人)正土方」？(111)
九一□□(卜)殻貞：「王鼎从望乘⧄」？(116)續三，四三，一　合一七一
九二「从望乘」？(117)續三，四二，五　合一七二
「从望乘」？(118)合一七三

己丑十四日

九三己丑卜，爭貞：「吴叶王事」？(119)甲三三三八

己丑卜爭貞：「吴叶王事」？(120)合一四五二六
九四貞：「吴叶王事」？(119)
九五貞：「吴弗其叶」？(119)
九七□□卜，殻貞：「令望乘」？
九八□□卜，殻貞：「戉隻羌」？(116)
九九「戉隻羌」？(118)
「戉隻羌」？(119)
一〇〇「戉隻羌」？(172)
一〇一「戉不其隻羌」？(119)

甲午十九日

一〇三甲午卜，殻貞：「乎皐先御尞于河」？(119)
一〇四「乎皐先」？(119)
一〇五貞：「勿乎皐先御尞」？(119)

丙申廿一日

一〇六丙申卜，殻貞：「今春王勿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21)續三，一一，四　合六五一三

己亥廿四日

一〇七「翌庚子，不雨」？(122)庫一六一四
一〇八「翌庚子其雨」？(122)

一〇九「翌庚子，酒」？允(雨)。(122)

庚子廿五日

一一〇庚子，酒。(122)
貞：婦好不隹庚⧄　(123)後上三一，九　合六五二四

辛丑廿六日

一一一辛丑卜，賓貞：「令多紼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23)
一一二辛丑卜𡧊貞：「令多紼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24)合六五二五
辛丑卜殻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25)庫一六二四
辛丑卜殻貞：「今春乎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26)合六五一八加六五一九
辛丑卜殻貞：「今春勿乎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26)
一一三貞：「今春勿隹王从望乘伐下旨」？(127)集B三六

癸卯廿八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128)庫一五九五
一一四「受年」。十一月。(129)龜二，四，五　合七四五七
一一五「不其受年」？(129)

十二月小丙午朔

己酉四日

一一六己酉卜，殻貞：「今春王甶土方(伐)」？(130)庫一五五八
一一七己酉卜，殻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130)
一一八貞：「勿从望乘」？(130)

一一九□□(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131)續三，九，一　合六四二七

辛亥六日

一二〇□□(卜□)貞：「今春王叀下旨伐，受(㞢又)」？(131)

□□(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132)合六四二六

□□(卜)□貞：「今春，王叀下旨(伐受㞢又)？(132)

三旬㞢六日虎，辛(亥，麒，夾，杲，方允𢦏)。(104)

一二一□□(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133)粹一一〇五　合六四三〇

癸丑八日

癸丑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七日己未，蛊。庚申月㞢食。(128)

乙卯十日

(乙)卯卜，□貞：「王(叀)下旨伐」？(134)合六五一二

乙卯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35)合六五一六

丁巳十二日

一二二丁巳卜，賓貞：「尞于王亥，十[illegible]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正下旨？(136)

一二三奠示十屯㞢一。永。(136)外八一九　合六五二七

(丁巳卜)㱿貞。「尞于王亥)，十[illegible]，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正下旨？(137)合六五二九

965

⧄勿御疾止(137)

⧄告其从望(乘)⧄(137)

戊午十三日

戊午卜，㱿貞：「今春王正土方，王固曰：「甲申其㞢[illegible]吉！其隹甲戌㞢[illegible]于東。(其)隹甲戌㞢[illegible]，(不吉)(138)合六四一一

□□(卜)□(貞)：「王正下旨，受㞢又」？(139)合六五二八

□□(卜)爭貞：「王曰：[illegible]田[illegible]其幸」？

貞：「勿曰：[illegible]田弗其幸」？(139)

戊午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旨」？(140)合六五〇七

戊午卜㱿貞：⧄(140)

「勿(从)」？(140)

貞：「王从望乘伐下旨」？(140)

貞：「王勿从望乘」？(140)

貞：「乎取仒」(140)

貞：「㞢來自北」？(140)

己未十四日

七日己未，蛊。(178)

己未，夕蛊。(141)金五九四

966

一二四己未卜，亘貞：「今春王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若，受我(又)」？(142)庫一五五四加一五九二

一二五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42)

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43)合六五〇六

一二六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22)〇一六一四

庚申十五日

庚申。月㞢食。(128)

庚申，月㞢食。(141)

一二七(庚)申卜，□(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下上)」若，(受)丁(又)」？(144)續三，一二，一　合六四九四

一二八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45)續三，一一，三　合六四八九

(庚申卜□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下上)若，不我(其受又」)？(146)合六四九五

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47)合六四九〇

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48)合六四九三

967

一二九庚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49)粹一一〇八　合六四九二

一三〇庚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四(150)粹一一〇九　合六四九一

一三一貞：「王从望乘」？(151)珠一八五　合七五三一

一三二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152)續三，一二，二　合六五〇〇

一三三貞：「勿隹王从望(乘)」？(151)

□□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又？(153)粹一一一三　合六四九八

(□□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旨，不受又？(153)

□□卜㱿貞：我其巳賓乍帝降若(153)

□□(卜)㱿貞：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153)

□□(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54)合六四九七

□□(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又)(154)

□□(卜㱿貞)：我其巳賓乍帝降若。(154)

□□(卜㱿貞)：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154)

968

癸亥十八日　癸亥卜貞：「旬亡囚」？(128)

癸亥。

丁卯廿二日　一三四丁卯卜，賓。(151)

庚午廿五日　庚午帚寶示二屯。岳(155)甲三三一九加三三三〇加三三四六　合六四五一

癸酉廿八日　癸酉卜貞：「旬亡囚」？(128)

十三月大(閏)乙亥朔

辛巳七日　辛巳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156)合六四八八

癸未九日　一三五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媗」？三至七日己(丑)，允㞢來媗自西，長戈(化)告曰：「呂方显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串乎(告曰：「呂方)显我奠，𢦏四邑。(86)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虫。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二(128)

癸未。十三月。(140)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虫。(128)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㞢來入齒。(128)

己丑十五日　七日己丑，允㞢來媗自西，長戈化乎告曰：「呂方显于我奠」。(86)

一三六七日己丑，允㞢來媗自(西)，長戈化乎告(曰：「呂)方显于我示」。(45)

辛卯十七日　一三七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戠至」？(62)庫一五一

壬辰十八日　(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串乎告(曰呂方)显我奠𢦏四邑(86)

一三八▨亦焚廩三。(86)

一三九壬辰卜，賓貞：酒。(157)

癸巳十九日　一四〇(癸巳卜，爭)貞：「旬亡囚」？(四日丙申)允㞢來媗自西，串告曰：「(呂方)𢦏魌，夾，方，臬，四邑」。十三月。(158)珠一一八二　合六〇六三

一四一癸巳卜爭(貞：「旬)亡囚」？四日丙(申，允)㞢來媗(自西)，串告曰：「(呂)方𢦏(魌)，夾，(方，臬)，四邑」。(十三月)。(159)甲三〇五六，三〇五八

甲午二十日　一四二甲午卜，亘貞：「翌乙未其雨」？(157)

一四三甲午卜，亘貞：「翌乙未不雨」？(157)

一四四□□卜，亘貞：「子藹，子𢍰▨𢍰其死」(157)

丙申廿二日　(四日丙申)，允㞢來媗自西，串告曰：「(呂方)𢦏魌，夾，方，臬，四邑」，十三月。(158)

四日丙(申)，允㞢來媗(自西)，串告曰：「(呂)方𢦏(魌)，夾，(方，臬)，四邑」。(十三月)。(159)

一四五貞：「吴𢦏羌龍」？十三月。(169)遺五五(與九三五至九五辭「吴叶王事」相慮。)　合六六三一

一四六貞：「吴弗其𢦏羌龍」？(161)善一二一二　合六六三三

戊戌廿三日　一四七戊戌，帚井示二屯。糸。(162)金五二二

己亥十四日　一四八己亥卜，賓貞：「翌庚子步。戈人不𠙵」？十三月。(162)

庚子廿五日　一四九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戈辜羌人敗㞢圍二人。(86)

辛丑廿六日　一五〇辛丑卜，賓貞：「叀雪令氏戈人伐呂方𢦏」？十三月。(162)

一五一王固曰：「㞢希！㞢見，(其㞢來)媗。其隹丙，不吉」？(86)

癸卯廿九日　一五二(癸卯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媗」？(五日丁未，允㞢來)自長友唐：「呂方三自圍，𢦏串，示，昜。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158)

癸卯卜貞：「旬亡囚」？(141)

武丁三十年

一月小乙巳朔

戊申四日　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158)

癸丑九日　癸丑卜亘貞：「弗其▨」。(163)續三，九，五　合六四五二

甲寅十日　一五四甲寅卜，爭貞：「戉其隻圍土方」？一月。(163)

一五五貞：「隻圍土(方)」？(155)

一五六貞：「弗其隻圍土方」？(155)

壬戌十八日　壬戌卜爭貞：「㞢于妣癸」？(155)

癸亥十九日　癸亥貞：「旬㞢希，子[illegible]死」？(164)合一七〇八〇

戊辰廿四日　六日戊(辰)子([illegible])死。一月。(164)

辛未廿七日　一五七辛未，㞢毁新星。(158)珠一一八二

癸酉廿九日　癸酉貞：「旬亡囚」？(164)

貞：「勿使(人于)串」？一月(165)續五，二三，八　合五五四二

貞：「使人于串」？(166)合五五三六

二月大甲戌朔

一五八甲戌卜，賓貞：「叵吴啓叶王事」。二月。(167)甲三三三七(與七三聖九五相慮。)　合五四五八

癸未十日
一五九（癸未卜，□貞：「（旬）亡𡆥」？丙戌，虎稱晉。二月。(158)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164)
丙戌十三日
丙戌鬳稱晉。二月。(158)
己丑十六日
己丑𨔬死。(158)
三月小甲辰朔
壬子九日
壬子邑示一屯。㱿。(168)合六四〇二
乙卯十二日
乙卯卜□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168)
貞：⧄ (169)合六三九一
貞：「用」？(169)
貞：「勿用」？(169)
勿用？(169)
貞：告？(169)
貞：「王循土」？(169)
貞：□ (170)合六三九四
勿自鄉？
其𦎫？

973

王自鄉？
王自鄉？
貞：「王勿循土方」？
庚申卜爭貞：「王循土方」？(171)合六三九〇
庚申十七日
一六〇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172)龜二，九，二　合六三九八
一六一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172)龜一三七，一一　合六三九九
一六二庚申卜，㱿貞：伐土方，受（㞢又）？(172)
一六三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173)
辛酉十八日
一六四辛酉卜，㱿貞：「王从沚戠伐土方」？(174)鐵一二二，二
貞：「（王）勿⧄」？(175)合六三九五
貞：「王勿循土方」？(175)
（貞）：王循伐土方受（㞢又）？(176)合六四〇〇
⧄日其雨？(176)
四月大癸酉朔
丁丑五日
一六五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177)庫一五九九

974

一六六（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戠）伐土方，（我）受又」？四月。(178)粹一一〇四　合六四二〇
一六七⧄从沚戠。四月。(179)龜二，五，一　合七五〇八
辛巳九日
一六八辛巳卜，㱿。(180)粹一一〇〇　合七四四四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循）伐土方受（㞢又）？(181)合六四三六
辛巳卜㱿貞：「今春王亩戠从伐土方，下上若受（㞢又）」？(182)合六四一八
貞：「不」？(183)合六四二三
貞：「勿从戠伐土方」？(183)
乙酉十三日
一六九乙酉卜，貞：「今春勿从戠伐土方」？(184)甲二二四一　合六四二四
一七〇貞：「王勿从沚戠」？(180)
一七一貞：「王从沚戠」？「王从」？(180)
一七二「王从沚戠」？(185)龜二，四，八　合五五四一
一七三貞：「王勿（从）沚戠」？(185)
丙戌十四日
一七四丙戌卜，吕貞：「若」？(184)
□□（卜）㱿（貞）：「王人乎从沚（戠）」？(186)合七五一一
貞：乎往⧄从沚戠⧄ (187)合七五〇七

975

「乎从沚戠」？(188)合七五一〇
「乎从望乘」？(188)
貞：「（王）从（沚）戠」？(189)合七五〇九
「从沚戠」？(189)
「王（从）戠」？(190)合七五一七
「王从戠」？(190)
貞：「王从沚（戠）」？(191)合七五一二
貞：「王从沚（戠）」？(192)合七五一三
貞：「王旬从沚（戠）」？(193)合七五一四
己丑羌立示四屯，岳 (194)契六八　合六三五八
壬辰二十日
一七五壬辰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195)續三，一〇，一　合六三五四
癸巳廿一日
一七六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195)
一七七（王）固曰：「其衎于黃示」。(194)
王固曰：「其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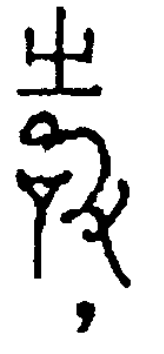，其隹丙不（吉）！其隹壬亦不（吉）」！(195)
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194)

976

一七八癸巳卜，㱿貞：「使人于𠂤，其㞢☒吕气☒」。（196）續六，一六，八　合五五三七

一七九(癸)巳卜㱿(貞)：「使人(于𠂤，其㞢日吕(☒)（197）合五五三八

貞：「王勿从沚戠」？（198）合五五四〇加七四七四

「王从沚戠」？（198）

貞：「勿使人于𠂤」？（198）

貞：「王勿从沚戠」？（199）合五五四一加七五二〇

「王从沚戠」？（199）

貞：「勿使人于𠂤」？（199）

貞：「勿使人于𠂤」？（185）

一八〇貞：「使于𠂤」。（200）珠一七九　合六〇七八

甲午廿二日

一八一甲午卜，賓貞：「王往出夻」。（201）前七，二八，三　合五一三四

一八二甲午卜，㕣貞：「吕㞢」？（202）佚六六　合六〇九七

一八三甲午卜，㕣貞：「㞢于岳」？（202）佚六六

乙未廿三日

一八四乙未卜，㱿貞：「王其夻[illegible]告」。（201）

丁酉子□示六屯。（202）後上一七，五　合六四一七正面

戊戌廿六日

一八五(戊)戌卜，爭貞：「沚乎貞」？四月。（201）

辛丑廿九日

一八六辛丑卜，爭貞。曰：「吕方同[illegible]于土，其𩫏㕣」？允其𩫏。四月。（195）

一八七(辛丑卜)，爭貞。曰：「吕方其同[illegible]于土，(其)𩫏㕣」？允其𩫏。三？(四)月。（203）金六七三

(辛丑卜爭貞)：「曰吕同[illegible](于土)，其𩫏㕣」☒（204）合六三五五

五月小癸卯朔

貞：「來」？（205）合七五〇三正及

「勿隹戠从」？（205）

貞：「㞢來」？（205）

「叀沚戠从」？（205）

癸卯卜貞：「亡其來」？（205）

「勿隹[illegible]侯从」？（205）

「勿征」？（205）

「叀[illegible]侯从」？（205）

「从望乘」？（206）合七五〇四加七五四〇

貞：「來」？（206）

「勿隹沚戠」？（206）

「叀沚戠」？（206）

「㞢來」？（206）

「勿隹[illegible]侯(从)」？（206）

「王勿从沚戠」？五（207）合七四八六加七五一五

貞：「勿从望乘」？（207）

「令望乘」？（207）

「从望乘」？（207）

「王叀沚戠从」？（207）

「王勿从望」？（207）

「令望乘」？（208）合六一四八

「从望乘」？（208）

貞：「于唐告」？（208）

「告吕于□」（208）

乙巳三日

癸卯卜㝐貞：「吕方出隹㞢乍囚」（209）合六〇九二

一八八乙巳卜，賓貞：𠂤乎告：「吕方其出」？允。（200）

一八九乙巳卜，賓貞：𠂤乎告：「吕方其出」？允其。（210）前五，一七，七　合六〇七九

丙午四日

一九〇丙午卜，㱿(貞：「王从)沚戠伐土方」？（210）集T一三

丁未五日

一九一丁未卜，亘貞：「吕方出，隹我囚」？五月。（212）澳圖一

貞：「吕方出，不隹我囚」？（213）合五六三六加六〇八五

貞：「我西使亡囚」？（213）

壬子十日

一九二壬子卜，㱿貞：「吕方出，隹我㞢作囚」。（214）續三，一〇，二　合六〇八七正反

一九三「隹囚」？「收人」？（215）珠一七二　合六〇八八

一九四壬子卜，㱿貞：「吕方出，隹丁(㞢作。囚)」？（216）庫一五四九

一九五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不隹我㞢作囚」？五月。（214）

貞：「王勿从沚戠」？（214）

(王固曰)：「庚其㞢[illegible]，吉受又。其隹王不吉」。（214）

一九六貞：「吕方出，不隹齒我在囚」？（215）

(貞)：「吕(方)出不(隹齒)我在囚」？（217）合六〇八五

□□(卜貞)：「吕(方出)，隹(我)㞢乍囚」？（218）合八五五八

□□(卜貞)：吕(方出，不隹我㞢)乍囚？（218）

「吕方不隹𡆥」？(219)合六〇八四
一九七(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不隹我(㞢作𡆥」？(216)
一九八貞：「吕方出，隹黃尹壱我。(220)明一，一　合六〇八三
一九九貞：「父乙壱」？(221)庫一六一六
二〇〇貞：「父乙不壱」？(221)
二〇一貞：「吕方不允出」？(221)
二〇二貞：「勿往省」？(221)庫一六一六
「往循」？(222)合六一一五
貞：「父乙壱」？(222)
貞：「勿往循」？(222)
貞：「父乙不壱」？(222)
貞：「吕方不允出」？(222)
□□(卜)□(貞)：吕方出隹(我㞢乍𡆥)」？(223)合六〇九四正反
□□(卜)□(貞)：吕方出，不(隹丁㞢乍𡆥)」？(223)
⧄受令𢼸。(223)
貞：「吕方出，隹我㞢乍𡆥」？(224)合六〇八六

981

貞：「不允出」？(224)
「不隹我㞢乍𡆥」？(224)
「允出」？(224)
二〇三壬子卜，賓貞：「吕方出，王雚」？五月。(225)外一　合六〇九六
二〇四□□(卜)□貞：「吕方出，王自卽，受(㞢)又」？五月。(203)
貞：「(吕)方(其)出」？(226)合六一〇九
貞：「㞢于父乙」？(226)
貞：「吕方其出」？(226)
「告吕于黃尹」？(227)合六一四二
貞：「于大甲告吕方出」？(227)
貞：「告」？(227)
貞：「于大丁告吕」？(228)合六一三九
貞：「于大甲告」？(228)
貞：「于唐告(吕)方」？(228)
貞：「勿(于)大(甲告)」？(228)
貞：「(于)大甲告」？(229)合六一三七

982

「告于黃尹」？(229)
貞：「告(吕)方(于)上甲」？(229)
貞：「于河告吕方」？(230)合六一三三
貞：「王从沚戢」？(230)
「告于上甲」？(230)
(貞)：「告吕方(于)上甲」？(231)合六一三六
貞：「吕方出亩⧄」？(232)合六一三四
貞：「告吕方于上甲」？(232)
貞：「沚戢爯冊告于大甲」？(232)
貞：「告吕方于上甲」？(232)
貞：「沚戢爯冊告于大甲」？(232)
貞：「王勿从沚戢」？(233)合六一三五
貞：「于唐告」？(233)
貞：「王从沚戢」？(233)
貞：「告吕方于上甲」？(233)
貞：「(于)大甲告吕方」？(235)合六一四三
□□卜𣪘貞：「吕方其出」？(235)合六一一一
□□(卜㱿)貞：「沚戢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236)合六四〇一

983

□□(卜)㱿貞：「沚戢爯冊，王勿　从」？五月。(236)
□□(卜)㱿貞：「沚戢⧄伐土(方)⧄」(237)合六四三五

乙卯十二日

二〇五乙卯卜爭貞：「沚戢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214)
二〇六(乙卯卜)爭貞：「沚戢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216)
貞：「勿正土方」？(238)合六四四七
二〇七乙卯卜，㱿貞：「王亩土方正」？(239)卜二三八　合六四四二

丁巳十五日

二〇八丁巳卜，㱿貞：「王亩沚戢从伐土方」？(240)續六，一六，七　合六四一六
二〇九丁巳卜，㱿貞：「王亩沚戢从伐土方」？(241)粹一〇九九　合六四一五

戊午十六日

二一〇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戢伐土方，受㞢(又)」？(202)
二一一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戢伐土方，受㞢又」？五(月)。(242)集T九
二一二「王从沚戢」？五月。(128)
貞：「王勿从沚戢」？(243)合七四六一
「王从沚戢」？(243)
(貞)：「王(从)沚(戢)？(243)
貞：「王勿从沚戢」？(244)合七四六〇
「王从沚戢」？(244)

984

貞：「王勿从沚戠」？(245)合七四六三

貞：「王从沚(戠)」？(245)

貞：「王勿从沚戠」？(246)合七四六二

□□(卜)㱿貞：「王从沚戠伐☐」？(247)合七四五八

庚申十八日

(庚)申卜䈞貞：「雨」？(235)

貞：「不其雨」？(235)

壬戌羌𢓊示七屯，𣪊。(248)合七三八三正面

乙丑廿三日

二一三乙丑卜，㱿貞：「茲邑亡𡳀」？(249)續三，一，三

二一四乙丑卜，㱿貞：曰「呂方其至于象土，其㞢(𡆥)」？(250)佚二一　合六一二八

二一五(乙丑卜，㱿貞)：曰「呂方其至于象土，亡𡆥」？(250)前七，三六，一　合三二九八

二一六乙丑卜，㱿貞：曰「呂方其至于(象土，□𡆥)」？(252)善一六一加誠四八一　合六一三〇

貞：「曰侯虎得汝使(㲋)受(又)」？(252)

(乙)丑卜㱿貞：曰「呂(方)其至于象(土其)㞢(𡆥)」(253)合六一二九

丁卯廿五日

丁卯卜，爭貞：「翌辛未其𦎫呂方受㞢又」？(254)合六三三八

貞：「今春呂方其𦎫」？小告(255)合六三五八

己巳廿八日

二一七己巳卜，㱿貞：「勿(令帚)好乎从沚戠(伐土方)，下上若，受我(又)」？(256)前四，三八，一

二一八貞：「王勿(令)帚好(从)伐土方」？(252)庫二三七

二一九己巳卜，爭貞：「从伐土方」？(258)粹一一〇三　合一八九二六

己巳卜爭(貞：「从)伐土方」？(259)合六四三四

二二〇☐「(伐)呂方，下上若，受我又」？五月。(260)金三八九

二二一☐(伐)呂方，下上若，受我又」？(260)

六月大壬申朔

己卯八日

二二二(己卯卜)，㱿貞：「呂方其至于𠂤」？(261)續一，四，六　合六一三一

二二三(王)固曰：「己其㞢[illegible]，☐匚乙」。(261)

二二四己卯卜，㱿貞：「呂方不至于𠂤」？(249)

「呂方(其)至(于)𠂤」？(262)後上八，一二　合六一三二

☐來自西☐呂方二自圍我☐[illegible]亦𢦏𠂤。(263)合六〇六二

丙戌十五日

二二五(丙)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264)甲九四八　合六四三八

丁亥十六日

二二六丁亥卜，永貞：「王从戠」？(265)甲三三三三

二二七王固曰：「吉」。(265)甲三三三四

貞：「王从沚戠伐土方」？(266)合六四一九

戊子十七日

二二八戊子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六月。(267)絜八五

二二九「王从」？(260)佚五四四　合六一九

二三〇貞：「王勿从(沚)戠」？(268)

二三一貞：「叀多臣，乎从沚戠」？(268)

己丑十八日

二三二己丑卜，㱿。(268)

「王从戠」？(269)合七五一六

「己丑卜㱿」？(269)

「王从戠」？(269)

辛卯二十日

二三三(辛)卯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270)佚五七七　合七三八五正反

二三四□□(卜)，爭貞：王往，☐。(270)

二三五□□(卜)，㱿貞：「王往自于[illegible]」。(261)

癸巳廿二日

癸巳婦姘示五屯。小㱿。(271)合七三八四正面

二三六王固曰：「吉其夻」。(270)

乙未廿四日

二三七乙未卜㱿貞：「王☐」。(270)

乙未卜㱿。(272)合七四五六

「王从沚戠」？(272)

貞：「(王)勿(从)沚(戠)」(273)合七四五九

「王从沚戠」？(273)

「☐勿循土方」？(274)合六三九二

☐爯冊王勿[illegible]。(274)

「☐。王循土方」？(274)

□□(卜)㱿貞：沚戠楫爯(冊朁)土方，我受㞢(又)。(275)合六四〇六

☐沚戠爯冊朁呂(方)其𦎫[illegible]王从，下上若，受(㞢又)」？(276)合六一六一

貞：「沚戠爯冊(朁呂方其)𦎫[illegible]王从，受㞢(又)」？(277)合六一六三

☐(沚)戠爯冊，王从伐呂(方)☐(277)

(王固)曰：「吉！不[illegible]」？(277)

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呂方受(㞢又)」？(278)合六一六四

丁酉廿六日

二三八丁酉卜，㱿貞：「乎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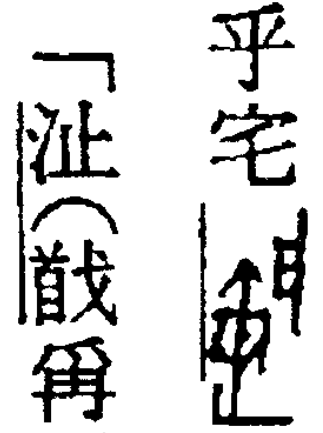」。（279）菁七，菁八　合三二九七

二三九丁酉（卜，□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280）甲三一六八

二四〇貞：「王从沚戠」？（281）前一，四七，五　合六一三五加續一，六，五　合六一三九

二四一貞：「王从沚戠」？（282）珠一七七　合六一三三

二四二貞：「王从沚戠」？（283）庫一六四一

二四三貞：「王勿从沚戠」？（285）

戊戌廿七日

二四四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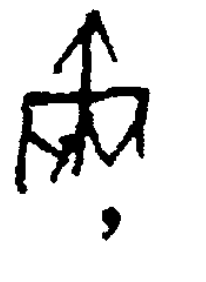，其合氏乃事，歸」。（279）

二四五（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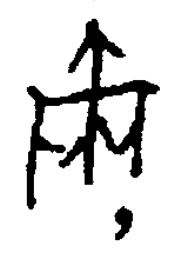，其合氏乃事，歸」。（251）

二四六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御」。（279）

己亥廿八日

二四七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𣪠女事，受」。（279）

二四八貞：王曰「侯虎！𣪠女事，𠭯受」。（279）

二四九（貞）：王曰「侯虎！𣪠女事，𠭯受」。（251）

二五〇貞：曰「侯虎！𣪠（女事，𠭯受」。（252）

二五一貞：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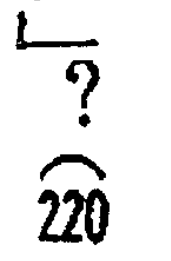侯出步」？（220）

二五二己亥卜，賓貞：「隹之」（220）

庚子廿九日

二五三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啓」？（279）

二五四貞：「翌辛丑不其啓」？（279）

二五五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之夕允雨，辛丑啓。（279）

辛丑卅日

辛丑啓。（279）

七月小壬寅朔

甲辰三日

二五六甲辰卜，爭貞：「（帚）娠娩（㚥）」？（279）

丙午五日

二五七丙午卜，永貞：「射甶隻（羌）」？王固曰：「其隻，其隹丙戌？其隹乙，臧」？（279）

二五八⧄十羊，十豚，五南，乎賓。（279）

丁未六日

二五九丁未卜，賓貞：「令」。（279）菁七骨面　八骨背

丙辰十五日

二六〇丙辰卜，㱿貞：「㞢子唐」？（283）

戊午十七日

戊午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248）

戊午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271）

貞：「乎登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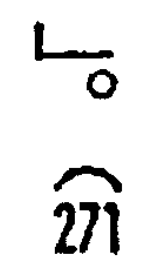」。（271）

丙寅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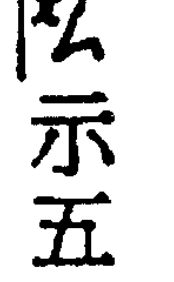示五屯。㱿（284）續三，四，四　合六一七七

丁卯廿六日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㞢又）」？（285）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㞢又）」？（286）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㞢又）」？（287）

丁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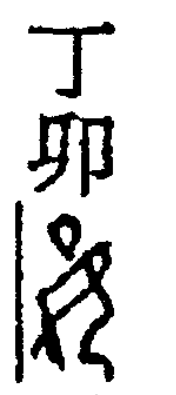示二屯，自宙乞。小㱿。（288）續三，二六，二　合八九九一正面

戊辰廿七日

二六一戊辰邑示一屯。岳（287）福三六　合七三二二

二六二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𢀛方」？（284）續三，四，四　合六一七七

己巳廿八日

二六三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289）福三六　合七三二二

二六四己巳卜爭貞：「乎衆人于𢧀」？（290）龜一，二〇，一五　合四一

貞：「勿乎衆人先于𢧀」？（290）

己巳卜爭貞：「乎（衆人于𢧀）」？（291）合四〇

貞：「勿乎衆人先于𢧀」？（291）

二六五己巳卜，㱿貞：「勿乎帚姘氏奭（先于𢧀）」？（288）

二六七貞：「勿乎帚姘氏奭先于𢧀」？（288）

二六八（己巳卜），㱿貞：「乎帚姘氏奭先于𢧀」？（289）卜上六　合六三四七

□□卜喦貞：「㞢來」？（292）合六四五四

□□（卜）㱿貞：「土方衝⧄伐受又」？（292）

二六九□□卜，㱿貞：「𢀛方衝，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又」。七月。（289）

二七〇□□（卜），㱿貞：「𢀛方衝，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匄又」。（289）

八月大辛未朔

二七一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293）續一，三六，五　合六二〇四正反

二七二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294）後上一七，三　合六二〇三

二七三「王勿逆伐」？（295）金五〇八

二七四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295）

二七五「𢀛方其來，王逆伐」？（295）

壬申卜，㱿貞：「于唐告𢀛方」？（296）合六三〇一

貞：「乎龔𢀛方」？（296）

壬申卜㱿貞：「其人乎（伐）𢀛（方）」？（297）掇二，一一七

□□卜㱿⧄。（298）合六三〇四

□□卜爭貞：「乎龔𢀛方」？（298）

壬申二日

貞：「勿乎（襲）吕（方）」？(298)

二七六壬申卜，㱿貞：「于河匄吕方」。(294)

二七七壬申卜，㱿貞：「勿于河（匄）吕方」。(293)

二七八貞：「于河告吕方」？(282)

二七九貞：「于河告」？(283)

二八〇「勿㞢于河」？(299)續三，七，八　合六一九一

二八一壬申卜，㱿貞：「乎帚（姘）氏奭，先」？(300)庫一六三〇

二八七貞：「乎帚姘氏奭先于䖒」？(300)

二八八（壬申卜），㱿貞：「勿乎帚姘氏奭」？(300)

癸酉三日

二八九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301)續三，五二　合六二〇二

二九〇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㞢）」？(302)合六二〇一

癸酉卜，㱿貞：「翌乙亥，不其易日」？(303)佚九八二簠雜五八　合七三五四

甲戌四日

甲戌卜𡆥（貞）：吕方其𦎫 (304)合八五二九

丙子六日

丙子卜㞢貞：「乎襲吕方」？(305)合六三〇三

993

戊寅八日

貞：「勿乎襲吕方」？(305)

二九一戊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弗（受㞢又）」？(306)龜二，二七，六　合六一七一

二九二戊寅卜，㱿貞：「勿乎自般从寇」？(307)外一〇七　合六一八五

二九三戊寅，帚汝示二屯。㱿。(308)佚三七九加珠七〇七　合六一五六

二九四貞：「乎 吕方」？(309)合六二三五

貞：「乎自般从寇」？(309)

貞：「祖丁壱」？(309)

貞：「勿乎 吕方」？(310)合六三三六

貞：「㞢于祖丁」？(310)

貞：「登人五千亩王自（正）」？(311)合七三一二

□□（卜）㱿貞：「㞢夻」？(311)

▨（登人）五千亩（王自正）▨ (312)合七三一三

（㞢）夻？(312)

貞：「勿登人五千」？(313)合七三一五

貞：「弗其受㞢又」？(313)

994

二八一貞：「匄吕方」？(308)珠七〇七加佚三七九　合六一五六

二八二貞：「于岳」？(308)

二八三貞：「使人于岳」？(314)前一，五〇，六　合五五二一

二八四貞：「勿使人于岳」？(314)

二八五貞：「王勿入」？(314)

「其亦出」？(315)合五五二〇

貞：「使人于岳」？(315)

貞：「吕方不亦出」？(315)

「使人于岳」？(315)

貞：「使人于岳」？(315)

己卯九日

己卯卜，㱿貞：「吕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316)柏二五

二九五貞：「弗其正」？八月。(317)柏二六

二九六貞：「翌庚辰不雨」？(299)

二九七己卯卜，爭貞：「于令匄吕方」？八月。(308)

二九八貞：「于受令匄」？(318)龜一，三〇，一　合六一五五

二九九「匄吕方于受令」？(318)

995

壬午十二日

三〇〇貞：「（勿）于受令（匄）」？(318)

三〇一壬午卜。貞：「𡧊于西邑」？(308)（注）

三〇二壬午卜，亘貞：「告吕方于上甲」？(261)

三〇三貞：「告吕方于上甲」？(281)

三〇四貞：「告吕方于上甲」？(283)

三〇五貞：「告吕方于上甲」？(314)

三〇六貞：「于匚乙告吕方」？(262)

三〇七「（告）吕方于示壬」？(261)

三〇八「告吕方于示壬」？(319)金五〇七

三〇九貞：「長人于 奠」？「勿于 」？(319)金五〇七

三一〇「勿于 奠」？「于 」？(319)

三一一「乎自般取」？(319)

「亩㚔」？(320)合六二七二

貞：「勿伐吕，帝不我其受又」？(320)合六二七二

（貞）：「乎（自）般伐吕」？(320)

（注）本條殷曆譜原列三三六號，在乙酉日下，玆因綴合骨上端有「壬午卜」，三字適下接「𡧊于西邑」句，因移列于此。

996

三一二「告于上甲」？(282)

三一三貞：「匄𢀛方于上甲」？(321)庫一六四九

三一四貞：「于唐匄」？(321)

三一五貞：「告𢀛方于唐」？(322)續一，七，二　合六三一八

三一六貞：「于唐告𢀛方」？(281)

三一七貞：「于唐告」？(283)

三一八貞：「于唐告」？(281)

「㞢于唐」？(323)合六三六一

𢀛方。(323)

(貞)：「于黃尹告𢀛方」？(324)合六一四六

貞：「于黃尹告」？(325)合六一四七

貞：「告𢀛(方)于□」？(325)

「告𢀛于黃尹」？(326)合六一四二

貞：「于大甲告𢀛方出」？(326)

貞：「告」？(326)

三一九貞：「于大丁告𢀛(方)」？(281)

三二〇貞：「于大甲告𢀛」？(327)續一，二〇，四　合六一四四

三二一貞：「于大甲告」？(281)

三二二貞：「勿(于)大(甲告)」？(281)前一，四七，五　續一，六，五合

三二三貞：「㞢于大(甲)」？(283)

三二四貞：「㞢于羌甲」？(327)

三二五貞：「㞢于祖丁」？(327)

三二六「乎吳取」？(327)

「勿告于大甲」？(328)

「乎伐𢀛方」？(328)

「告于大甲」？(328)

貞：「勿乎伐」？(328)

「勿告于唐」？(328)

貞：「乎伐𢀛方」？(328)

貞：「告于唐」？(328)

甲申十四日

三二七甲申卜㱿貞：「勿乎帚姘氏(爽)先(于盛)」？三

(329)續三，四，二　合六三四四

甲申卜㱿貞：「勿乎帚姘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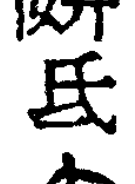先于(戠)」？四　(330)合六三四五

三二八貞：「乎帚井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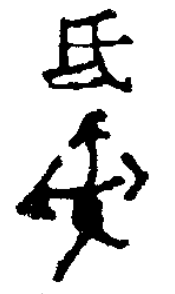」？(331)福七合八九九二

三二九「乎井先」？(332)續三，七，四　合六一四五

三三〇「乎帚先」？(333)合六三四九

「(乙)酉(卜)㱿」。(333)

乙酉卜㱿。(331)

乙酉十五日

三三一乙酉卜㱿。(332)

三三二乙酉卜，㱿貞：「𢀛方衙，王其勿告于乙」？(329)

乙酉卜㱿貞：「𢀛方衙，率伐不王，其正，勿告于祖乙」？(330)

貞：「𢀛方衙，勿告于且乙」？(333)

貞：「𢀛方衙⧄」？(334)合六三五一

三三三「告𢀛方于祖乙」？(332)

三三四貞：「告𢀛方于祖乙」？(331)福七

三三五貞：「㞢于祖乙五宰」？(300)

三三六貞：「方不衙」？(335)合六三八八

貞：「告土方于唐」？(335)

受𠦪。(336)合六三八六

貞：「告于土方」？(336)

受𠦪？(336)

受(㞢)𠦪？(337)合六三八四

貞：「告土方于上甲」？(337)

受㞢𠦪？(337)

貞：「告土方于上甲」？(337)

貞：「勿其受㞢𠦪」？(338)合六三八七

貞：「告土方于唐」？(338)

「效不其」？(339)合六二五六

貞：「乎伐𢀛」？(339)

「勿乎伐𢀛」？(339)

貞：「乎正(𢀛)方」？(340)合六三一一

(貞)：「𢀛方其出隹⧄」？(341)合六一〇四

丁亥十七日

三三七丁亥卜，賓貞：「羌舟啓王𢀛」？(303)

戊子十八日

三三八戊子卜，㱿貞：「匄𢀛方于⧄」？(342)續三，五，四

庚寅廿日

庚寅卜㝊貞：「霝妃亡不若」？(372)合二八六九正反
「于父庚卸」？(372)
「于父甲卸」？(321)
三三九庚寅卜，韋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
(343)前七，二四，二　合七三一九
三四〇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受㞢又」？(344)續一，一〇三一　合六一六八
三四一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受(㞢又)」？(321)
三四二貞：「登人三千」？(321)
三四三貞：「呂方弗𦎫沚」？(345)鐵五一　合六一七八
三四四「登人乎伐」？(345)
「登人乎伐」？(346)合六一八〇
貞：「呂方弗𦎫沚」？(346)
三四五貞：「勿登人乎伐呂方，弗其受㞢又」？(345)
三四六貞：「勿乎伐呂方」？(344)
三四七貞：「勿乎伐呂方」？(321)
三四八貞：「勿登人三千」？(321)

1001

三四九庚寅卜咒貞：「𦣞三千人伐(呂方)」？(303)
三五〇庚寅卜，㱿貞：「勿𦣞人三千乎望呂」？(307)
三五一貞：「勿𦣞人三千」？(347)龜一，二五，一　合七三四四
三五二□□卜，爭貞：「勿氐多𦣞」？(348)鐵一一八，二　合六三一三
三五三貞：「勿乎望呂方」？(279)
貞：「(乎)望(呂方)」？(349)合六一八六
貞：「乎望呂方」？(349)
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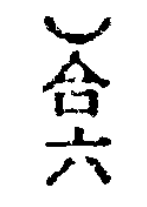告呂(方)于唐」？(350)合六一四〇
(辛)卯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乎伐呂方)」？(351)合六一七〇正反
壬辰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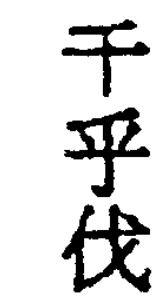登人(三千乎伐)呂方」？(351)
(王)固曰：「㞢希四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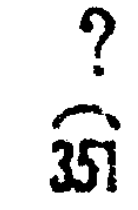正☐」？(351)

癸巳廿三日

三五四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300)
三五五貞：「于大甲」？(344)續一，一〇，三
三五六貞：「亩王正呂方」？(348)
三五七癸巳卜，㱿貞：「収人乎伐呂(方)，受(㞢又)」？(289)
癸巳卜㱿貞：「収人乎伐呂(方)受(㞢又)」？(286)

1002

癸巳卜㱿貞：「収人(乎伐)呂方受㞢又」？(285)
三五八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352)續一，一三，五　合六一六七
貞：「登人三千乎氐☐」？(569)合六一七五補
貞：「収人乎見呂☐」？(569)
貞：「乎見(呂)𢦏」？(570)合六一九三補
貞：「乎見呂𢦏」？(570)
貞：「乎見呂𢦏」？(570)
三五九貞：「勿登人」？(352)
三六〇貞：「呂方亡聞」？(353)珠三四五　合六〇七七
三六一貞：「呂方亡聞」？(352)
三六二「其㞢聞」？(353)
□□(卜)爭貞：「㞢聞曰呂☐」？(354)
三六三貞：「翌甲午㞢于祖乙」？(352)
三六四(貞)：「翌(甲)午，㞢于祖乙」？(353)
三六五貞：「翌甲午㞢于祖乙」？(352)
三六六貞：「翌甲午勿㞢于祖乙」？(352)

1003

三六七貞：「翌甲午勿㞢于祖乙」？(二辭錄一)(353)
(癸)巳卜，咒貞：「翌乙未易日」？(355)合六一五九
貞：「翌乙(未)不(易)日」？(355)
「于王曰：匃呂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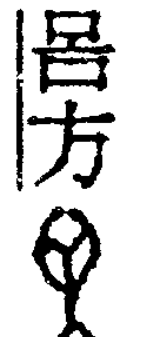」？(355)
「幼」！(355)
貞：「于羌甲㞢」？(353)

甲午廿四日

三六八甲午卜，㱿貞：「勿㞢于王(亥)」？(355)鐵二五八，一　合七三二三
三六九□□(卜)□(貞)：「于王亥匃呂方」？(357)前七，二〇，三　合六一五七
三七〇☐：「翌乙未俎，易日」？(351)

丁酉廿七日

三七一丁酉卜，㱿貞：「勿登人三千」？(356)
貞：「勿登人三千」？(358)合七三二四
貞：「今春登下旨人，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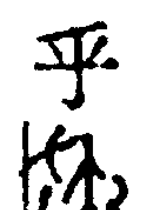伐，受㞢又」？(359)合七三一一
貞：「勿㞢于乙」？(359)
「其㞢」？(359)
王固曰：「其」。(359)
貞呂方不亦(出)。(360)合六一二六

1004

其出。(360)
☒吕方其出不☒。(361)合六一〇五
貞吕方不出。(362)合六一一四
其亦出。(362)
貞：「吕方其亦出」？(363)合六一一九
貞：「吕方不亦出」？(364)合六一二三
貞：「吕方不亦(出)」？(365)合六一二五
「其出」？(366)合六一二二
貞：「𠂤希王」？(366)
貞：「吕方不亦出」？(366)
(貞)：「㞢于唐至方大甲」？(366)
貞：「小疾勿先于且乙」？(367)合六一一六加六一二〇
貞：「吕方不亦出」？(367)
「告于且乙」？(367)
「(吕)方其亦(出)」？(367)
貞：「雨」？(367)

1005

貞：「告方不出」？(367)
貞：「翌庚子㞢」？(368)合六一四一
貞：「于大甲告吕方」？(368)

戊戌廿八日

三七二(戊)戌卜，亘貞：「吕方(其)來，逆伐，受㞢又」？(368)珠一八〇　合六二〇五

己亥廿九日

三七三己亥卜，爭：「勿乎依𦎫𦎫」。(370)前七，二，三　合六一六九

庚子卅日

三七四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弗(其)受㞢又」？(370)
(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土方，☒」？(371)合六四〇七
(貞：「(勿)依𦎫□」。(370)

九月小辛丑朔

三七五辛丑卜，㱿貞：「吕方其來，(王勿逆伐)」？一　(373)福一一加契七一　合六一九七
三七六辛丑卜，㱿貞：「吕方其來，王勿逆伐」？二　(374)前四，二四，一　合六一九八
三七七辛丑卜，㱿貞：「吕(方其來，王勿逆伐)」？三　(375)後上一六，一一　合六一九九
三七八辛丑卜，㱿貞：「吕方其來，王勿逆伐」？四　(376)前四，二四三　合六二〇〇
三七九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一　(373)福一一　〇七一合

1006

三八〇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二　(374)
三八一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三　(375)後上一六，二
三八二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四　(376)前四，二四，三

丙午六日

三八三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弗其受㞢(又)」？(377)金五二四
三八四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285)合六一七二
(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286)合六一七四
(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
(287)後上一七，一　合六一七三
丙午卜，㱿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285)
(丙午)卜，㱿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286)
(丙午卜㱿)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287)

丁卯廿七日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吕方)受(㞢又)。(285)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吕方受(㞢又)。(286)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令伐吕(方受㞢又)。(287)
三八五丁卯卜，㱿貞：「翌辛未勿令」？(377)

十月大庚午朔

1007

貞：「王伐吕方受㞢又」？(378)合六二二四
貞：王曰「于止㞢」？(378)
貞：今春伐吕方受㞢又？(379)合六二七六
貞：勿乎正吕方？(380)合六三一〇
允𢦏？(380)
貞：「乎正吕方」？(380)
貞：「乎正吕方」？(381)合六三〇七
允𢦏？(382)合六三〇九
貞：「乎正吕方」？(382)
允𢦏？(383)合六三〇八
貞：「乎正吕方」？(383)
吕𢦏？(384)合六三六八
長𢦏？(384)
癸真？(384)
貞：「乎，伐吕方」？(385)合六二五三
貞：「勿乎伐吕方」？(386)合六二六二

1008

「勿乎伐𢀛方」？(387)合六二四三

貞：「乎伐𢀛方」？(387)

貞：「伐𢀛方，受㞢又」？(388)合六二七八

貞：「勿乎伐𢀛(方)」？(389)合六二六三

「勿乎伐𢀛」？(390)合六二六八

(貞)：「(乎)伐𢀛(方)」？(391)合六二六九

「勿乎伐𢀛」？(391)

貞：「乎伐𢀛」？(392)合六二五五

勿乎伐𢀛方？(393)合六二六七

甲午廿五日

三八六甲午卜，宙貞：「王伐𢀛方，我受又」？(394)續三，七，五　合六二二三

三八七丁酉卜，貞：「王正𢀛方，下上若」？(395)鐵二四四，二　合六三二八

三八八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395)

貞：「叀王正𢀛(方)」？(396)合六三二五

三八九貞：「叀今十月令𨸏」？(397)善一五　合四〇三七

三九〇⧄延复㞢行。十月。(397)

貞：「(勿)隹且乙」？(398)合六〇八〇

1009

貞：「于黃尹」？(398)

「隹且乙」？(398)

貞：「王曰申𢀛方其出不𠕋」？(398)

貞：「王(勿)曰(申)」？(398)

貞：「(王曰)申𢀛方其出不(𠕋)」？(399)合六〇八一

貞：「叀𨸏乎取」？(399)

貞：「王勿曰申」？(399)

十一月小庚子朔

甲辰五日

三九一甲辰卜，賓貞：「勿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00)續三，四，三　合六二五九

乙巳六日

三九二貞：「伐𢀛方，受㞢又」？(401)珠一七八　合六二七七

三九三乙巳卜，爭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402)粹一〇八一　合六二一四

三九四乙巳卜，㱿貞：「我其受(㞢又)」？(400)續三，四，三

□□(卜)□(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03)合六二三九

乙巳卜㱿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404)合六二一五

1010

三九五乙巳卜，㱿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405)珠九五四　合六二一六

貞：「叀王往伐𢀛受㞢又」？(406)合六二一三

三九六(乙)巳卜，爭(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074)粹一〇八〇　合六二三四

三九七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㞢(又)」？(408)徵征五　合六一三

三九八貞：「乎多臣伐𢀛方」？(409)續三，六，三加三，八，六　合六一五

「乎多臣伐𢀛方」？(410)合六一四

「乎多臣伐𢀛方」？(411)合六一六

乎(多)臣(伐)𢀛？(412)合六一七

貞：「勿乎多臣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13)合六一八

丁未八日

三九九丁未卜，㱿貞：「勿令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14)佚八六二　合六二九四

四〇〇丁未卜，賓貞：「勿令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15)佚一七　合六二九七

四〇一丁未卜，賓貞：「勿令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16)善一五九　合六二九六

四〇二丁未卜，爭貞：「勿令𨸏氐衆伐𢀛(方)」？(417)粹一〇八二　合二六

1011

丁未卜爭貞：「勿令𨸏氐衆伐𢀛(方)」？(418)合二七

四〇三貞：「勿(令)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19)前五，四三，二

四〇四貞：「王勿令𨸏氐衆伐𢀛方」？(420)後上一六，一〇　合二八

四〇五貞：「勿令𨸏伐𢀛，弗其(受㞢又)」？(421)龜二，二四，五　合六二九五

貞：「叀𨸏(乎)伐𢀛(方)」？(422)合六二九八

「叀𨸏乎伐𢀛(方)」？(423)合六二九九

戊申九日

四〇六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414)

四〇七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421)龜二，二四，五

四〇八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419)前五，四三，二

四〇九貞：「勿隹王往」？(409)

貞：「勿隹王往伐𢀛」？(410)

貞：「勿隹王往伐𢀛」？(411)

四一〇貞：「叀王往伐𢀛方」？(409)

貞：「叀王往伐𢀛方」？(410)

貞：「叀(王)往(伐)𢀛(方)」？(411)

四一一貞：「叀王往伐𢀛」？(409)

1012

貞：「叀王往伐吕」？(410)

貞：「(叀自般)乎(伐)」？(409)

貞：「叀自般乎(伐)」？(411)

庚戌十一日

庚戌帚[illegible]示□屯。㱿。(438)粹一〇七三　合六二七〇正面

辛亥十二日

四一二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吕方」？(424)後上一六，一二　合六二一〇

四一三辛亥卜，爭貞：「勿隹王往伐吕方，弗其(受)㞢(又)」？

(425)卜二三四五　合六二一九

四一四貞：「勿隹王往伐吕方，弗其受(㞢又)」？(426)續三，六，一　合六二一八

四一五貞：「勿隹王往伐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24)

□□卜㱿(貞)叀(王往伐吕方)？(427)合六二二一

(貞)：「勿隹王往，伐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27)

貞：「叀王往伐吕(方受㞢又)」？(428)合六二三五

貞：「乎伐吕方受㞢又」？(428)

貞：「叀王往伐吕方」？(429)合六二一一

茲雨隹庚？(429)

貞：「叀鼻乎伐」？(429)

貞：「叀子畫乎伐」？(430)合六二〇九

貞：「勿求于黃尹」？(430)

貞：「循，㞢于黃尹」？(430)

貞：「求于黃尹」？(430)

貞：「叀自般乎伐」？(430)

貞：「叀弖乎伐吕」？(430)

貞：「叀王往伐吕」？(430)

貞：「勿乎伐吕方」？(431)合六二六五

貞：「吕(方)出，王勿鄉」？十一月。(432)合六〇九五

貞：「不[illegible]」？(432)

王鄉 (432)

貞：王往伐吕方 (433)合六二一〇

⧄王往伐吕(方) (434)合六二一七

⧄王往(伐吕方) (434)

王往伐吕方 (435)合六二〇六

吕方出不隹[illegible]我在囚 (436)合六〇八九

貞：吕方不亦圍 (437)合六〇七四

四一六辛亥卜，㱿貞：「伐吕方帝受(我又)」？(438)粹一〇一七三　合六二七〇正面

四一七貞：「帝不其受(我又)」？(438)粹一〇七三

辛亥卜，㱿貞：「伐吕方帝受(我)又」？(439)合六二七一

貞：「帝不其受(我)又」？(439)

癸丑十四日

四一八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40)佚一一六　合六三一六

四一九(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41)龜二，九，六　合六三一五

四二〇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40)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42)合六三一七

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42)

□□(卜)㱿貞：「王(勿往正)吕方，下上若，(不我其受又)」？(443)

(王固曰)「㞢[illegible]其隹丁⧄」。(443)

四二一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44)佚一八　合六三一四

四二二(貞)：「勿隹王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41)

四二三貞：「勿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445)粹一〇八四

癸丑卜，𡧊貞：「今春商[illegible]舟古」？(446)存二，二八六　合六〇七三

四二四癸丑卜，賓貞：「今至于丁巳，追」？(447)通別三，八，一二　合六二三二

丁巳十八日

四二五丁巳卜，爭貞：⧄ (448)續三，六，一二　合六二二七

己未卜，𡧊貞：「吕方其亦显」？十一月 (446)

庚申廿一日

四二六庚申卜，㱿貞：「王勿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二

(449)後上一六，八　合六三一九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一

(450)合六三一八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51)合六三三〇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吕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452)合六三三一

四二七庚申卜，爭貞：「乎伐吕方，受㞢又」？(448)

四二八庚申卜，□貞：「乎伐吕方，受(㞢)又」？(453)續三，八，一　合六二二八

辛酉廿二日

四二九辛酉卜，爭貞：「乎伐吕方，受㞢(又)」？(454)龜一，二，三　合六二二九

四三〇辛酉卜，爭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55）續三，五，二　合六二三〇

四三一貞：「勿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56）續三，一，二　合六二五七

四三二辛酉卜，賓貞：「勿于九示求」？（456）

四三三貞：「勿求于九示」？（454）龜一，二，二

貞：「勿乎伐𢀛」？（457）合六二六一

貞：「乎伐𢀛方」？（458）合六二四五

貞：「乎伐𢀛方」？（459）合六二三八

貞：「乎伐𢀛，受㞢又」？（459）

四三四辛酉卜，爭貞：「勿乎氏宰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460）粹一〇七四　合五四八

四三五貞：「勿㪔多宰乎望𢀛方，其甾」？（460）

辛酉卜，爭貞：「勿乎氏多宰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61）合五四七

貞：「勿㪔多宰乎望𢀛方，其」甾？（461）

貞：「乎伐𢀛」？（461）

貞：「乎黍不其受(年)？」（461）

貞：「乎氏多宰望𢀛方(其甾)」？（462）合五四六

⧄令雨，㪔多(宰)伐𢀛方，受(㞢又)」？（462）

貞：「勿乎宰伐𢀛」？（463）合五三九

貞：「乎宰(伐)𢀛」？（464）合五三八正反

貞：「勿乎宰伐𢀛」？（464）

貞：「乎宰伐𢀛」？（464）

⧄乎多宰伐⧄？（465）合五四四

甲子廿五日

四三六甲子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66）前七，三五，一　合五四二

四三七(甲)子卜，永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67）卜上，二一　合六二四七

四三八貞：「乎伐𢀛，弗其受㞢又」？（468）後上一六，二　合六二四一

四四〇貞：「(勿)乎伐𢀛」？（468）

四四一甲子卜，(㱿)貞：「勿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469）續三，四，一　合五四五

乙丑廿八日

乙丑卜，㱿貞：「于保𢀛方㪔」？（470）合六三三〇正反

區乞。王固曰：「吉！其⧄」？（470）

(乙)丑卜，㱿貞：「翌丁(卯)⧄」？（471）合六二四九

貞：「乎伐𢀛方」？（471）

丁卯廿八日

貞：「翌丁卯令步」？（472）合六二三六

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72）

貞：「勿乎伐𢀛」？（472）

貞：「丁卯令」？（473）合六二三七

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73）

丁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弗(其受㞢又」)？

（474）合六〇九八

十二月大己巳朔

四四二貞：「于庚午令步」？（468）

四四三貞：「翌庚午，不其易日」？（475）續三，二，一　合六二四二正反

庚午二日

四四四庚午卜，亘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76）珠一七〇　合六二四〇

貞：「翌辛未(乎)多宰伐𢀛」？（477）合五四一

辛未三日

四四五辛未卜，賓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447）

四四六貞：「不亦雨」？（447）

辛未卜，韋貞：「乎伐𢀛方」？（475）續三，二，一　合六二四二正反　（註）

癸酉五日

四四七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𢀛方，受㞢(又)」？（478）續三，二，三　合五四〇

（註）本條殷曆譜原列四三九號，茲因合集有背拓「辛未卜韋」四字，故移于此。

四四八癸酉卜，爭貞：「乎多宰伐𢀛(方，受㞢又)」？（466）前七，三五二

四四九(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𢀛方，受㞢又」？（478）

四五〇貞：「勿乎多宰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469）

甲申十六日

四五一甲申卜，㱿貞：「翌乙酉，(酒唐不雨)？乙酉酒唐，允(不雨)。（466）

甲申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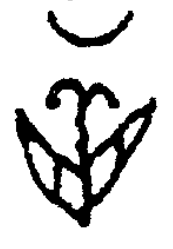㪔，多宰乎伐𢀛方」？（479）合五五〇

貞：「勿乎𢀛望𢀛方」？（480）合六一九二

貞：「登人乎望𢀛方」？（481）合六一八一

乙酉十七日

乙酉酒唐，允(不雨)。（466）

四五二乙酉卜，賓貞：「乎畢收于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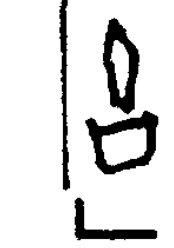」？（482）集B五〇

四五三(乙)酉卜，賓貞：「告畢受令于丁。三宰，葡一牛」？（483）粹五三三

四五四貞：「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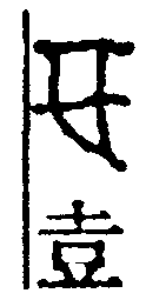壴」？（483）

戊子廿日

四四六戊子卜，賓貞：「畢乞步伐𢀛方，受㞢又」？十二月。

（484）粹一〇七二　合六二九一

己丑廿一日

己丑卜，㱿貞：「勿乎伐𢀛」？（485）合六二五八

武丁三十一年

一月大己亥朔

辛亥十三日
辛亥卜，殻貞：「勿伐(呂)」？(485)
□□(卜)，爭貞：「乎伐呂」？(486)合六二四八
貞：「王〼來」？(486)
甲寅十六日
甲寅卜，穷貞「勿登人⧄」？(487)合七三三〇
(甲)寅卜，穷貞：「登人一千⧄」？(487)
(甲寅卜)穷貞：「登人⧄」？(487)
「登人」？(487)
受年。一月。(487)
不受年。(487)
丁巳十九日
四四七丁巳卜，亘貞：「𠛱牛爵」？(488)鐵二五〇、一　合六二二六
四四八丁巳卜，亘貞：「正」？(489)圖二二一一三
四四九貞：王固曰「正」？(489)
四五〇貞：「正」？(489)
戊午廿日
四五一戊午卜，爭貞：「三令伐呂，受㞢(又)」？(490)續三，七，三　合六二九一
庚申廿二日
四五二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㞢又？一月。(488)
四五三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㞢又？一月。(489)

1021

(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㞢又」？一月。
(491)粹一〇九四　合六二七五
壬戌廿四日
四五五壬戌卜，殻貞：「气令我史步伐呂方」？(489)
四五六「气令我史步」？(489)
四五七貞：「勿令我史步」？(488)
四五八貞：「勿令我史步」？(489)
四五九貞：「妣癸允希」？(489)
四六〇貞：「乎矣希得」？(489)
四六一貞：「戊陟戊爻希」？(489)
四六二貞：「矣弗其得」？(489)
戊辰三十日
四六三(戊)辰卜，殻貞：「翌辛未令伐呂方受㞢又」？一月。(477)
戊辰卜，亘貞：「乎伐呂方，受(㞢又)」？(492)合六二四六
二月小己巳朔
三月大戊戌朔
四月小戊辰朔
己丑廿二日
己丑帚井示二屯。自〼一二。(493)合六二三三正面

1022

庚寅廿三日
庚寅。(494)合六三四三
「□庚勿令」？(494)
壬辰廿五日
壬辰。(494)
貞：「叀呂方〼伐𢦏」？(494)
「勿乎王族𠂤于版」？(494)
五月大丁酉朔
貞：「乎伐呂方，受㞢又」？(493)
貞：「勿乎伐呂方」？(493)
貞：「伐呂方𢦏」？(495)合六二八二
貞：「(伐呂方，受㞢又」？(495)
「弗其又」？(494)
六月小丁卯朔
癸酉七日
癸酉卜：穷貞：「王伐呂方，受㞢又」？六月。一　(496)懷九五三
癸酉卜，穷貞：「王伐呂方，受㞢又」？六月。五　(497)懷九五二
貞：「勿乎伐呂方，弗其受㞢又」？(498)懷九五五
七月大丙申朔

1023

八月小丙寅朔
九月大乙未朔
十月小乙丑朔
己巳十五日
己巳卜，殻貞：「呂方弗允𢦏戉」？十月。三（註）
(499)前七，八，一　合六三七一
四六九(己巳)卜，殻貞：「呂方允𢦏戉」？(500)粹一〇七一　合六三七三
己巳卜，殻貞：「呂方弗允(𢦏戉)」？二　(501)合八五二八
(己巳)卜，殻貞：「(呂)方(弗)允(𢦏)戉」？一　(502)合六三七〇
□□卜，殻貞：「呂方允(𢦏戉)」？(503)合八五三七
十一月大甲午朔
戊午廿五日
戊午卜，穷貞：「呂方⧄」？十一月。二　(504)合八五七四
戊午卜，殻貞：「令戉□沚，其冓(呂方)」？(505)合一七四二
貞：「戉不其隻」？二　(505)
己未廿六日
己未卜，殻貞：「呂方弗允(𢦏戉)」？(506)合八五二七
貞：「王出」？(507)合六三六九

（註）本條殷曆譜原列四六八號，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因合集拓片有「十月」，故移于此。

1024

「呂允𢦏戉」？(507)
「長𢦏」？(508)合六三六六
「呂方其𢦏長」？(508)
「弗其𢦏」？(509)合六三六七
「呂弗𢦏」？(509)
「𢦏長」？(509)
貞：「我弗其隻，圍呂(方)」？(510)
貞：「弗其隻圍呂」？(511)合六三二八
貞：「乎我呂方，受(㞢又)」？(512)合六三〇五
其㞢(冓)　(513)合六一九六
貞：「叀弗其冓呂方」？(513)
十二月大甲子朔
十三月小(閏)甲午朔
□□(卜)□(貞)：「弗其受呂又」？十三月。二　(514)合八五一六
武丁三十二年
一月大癸亥朔

1025

乙酉廿三日　四六四乙酉卜，爭貞：「往复从臬幸呂方」？一月。
(515)前五，一三，五　合六三三三
四六五貞：戠啓王：「其幸呂方」？(516)龜二，八，一二　合六三三二
四六六貞：「我弗其幸呂方」？(517)珠一七一　合六三三四
四六七丙戌卜□(貞)：□允于☒(515)
二月小癸巳朔
三月大壬戌朔
四月小壬辰朔
五月大辛酉朔
辛巳廿一日　辛巳卜，爭貞：「今舂王收人，乎帚好伐土方，受㞢」？五月。
(518)合六四一二
六月小辛卯朔
七月大庚申朔
丁卯八日　丁卯卜，貞：「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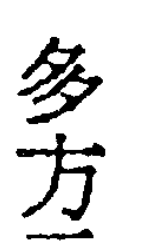，多方示𠂤，乍大示」？七月
(519)前一，一〇，二加五，八，三加六，八，三　新綴三九八　合二五
戊寅十九日　戊寅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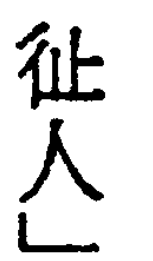 征人」？七月。(519)
己卯廿日　己卯卜，貞：「令祉戠步」？七月。(519)

1026

(貞：「令祉)戠步」？(519)
(貞)：「翌癸未□吳令□征人」？(519)
辛巳廿二日　辛巳卜，貞：「令衆御史」？(519)
癸未廿四日　癸未卜，貞：「今日令呂步」？(519)
甲申廿五日　甲申卜，貞：「翌乙酉㞢于且乙，牢㞢又一牛。㞢青」。(519)
乙酉廿六日　乙酉㞢于且乙。(519)
貞：「翌丁亥易日」？(519)
丁亥廿八日　丁亥易日。(519)
己丑卅日　四七〇(己)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宊伐呂方」？七月。
(520)前六，三，二　合六三七九正面
貞：「隹嬉不☒」？(518)
四七一己丑卜，㱿貞：「全戉來，曰：戉宊伐呂方」？七(十)月。(521)金二五七
四七二貞：「賓于兒」？(521)
貞：「勿收人伐土(方)」？七月。(522)合六四一四
八月小庚寅朔
九月大己未朔

1027

四七三□□(卜)，㱿貞：「㞢于黃尹」？(523)龜二，七，九　合六四三一
四七四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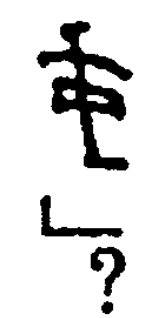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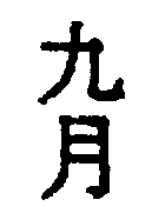」？九月。(523)
四七五自覽。(523)
四七六□□(卜)□(貞)：「王伐土方，受㞢又」？(523)
(貞)：「王伐土方弗其受㞢又」？(524)合八四七四
「伐土方受㞢又」？(525)合六四三二
貞：「弗其受(土)方又」？(525)
「伐土方受㞢又」？(526)合六四三三
貞：「(伐)土方(其)受㞢(又)」？(527)合八四七五
(貞：「(伐)土方其受㞢(又)」？(528)合八四七六
十月大己丑朔
「☒允𢦏戉」？十月。(529)合六三七二
(庚)寅卜，㱿貞：「戉☒」？(530)合六二八四
(辛卯)卜，㱿貞：「呂方☒」？(530)
(辛)卯卜，㱿貞：「叀阜☒」？(530)
貞：「伐呂方𢦏」？(531)合六二八三

1028

（伐𢀛）方（受㞢）又」？(531)
貞：「戉弗其伐𢀛方」？(532)合六三七六
貞：「戉弗其伐（𢀛方）」？(533)合六三七七
（貞）：「戉弗（其）伐𢀛方」？(534)合六三八〇

十一月小巳未朔

丁卯九日

四七七丁卯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535)粹一〇九五　合八五〇八正反（註）

庚午十二日

四七七庚午卜，爭貞：「我受𢀛方（又）」？(536)後上，一六，九　合八五〇四
四七八（庚午卜），㱿貞：「我受𢀛方又」？(537)佚三八〇　合八五〇一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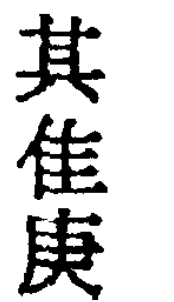其隹庚我受㞢又，其隹☐。(537)
庚午卜，㱿貞：「𢀛方來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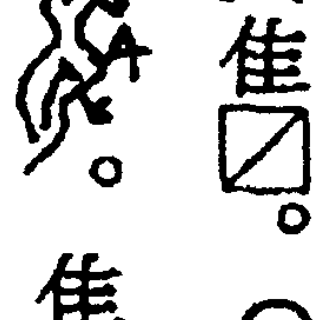。隹我囚」？(538)合六〇九〇
貞：「我及𢀛方」？(539)合六三三九
四七九貞：「我受𢀛方（又）」？(531)
四八〇貞：「我受𢀛方又」？(523)
四八一貞：「我受𢀛方又」？(540)契七七　合八五〇二
四八二貞：「弗其受」？(537)

（註）本條殷曆譜原列爲四九六條，在本年十二月，玆因合集有背拓「丁卯卜」，故移于此。

四八三（貞）：「弗（其）受（𢀛）方（又）」？(540)
四八四貞：「弗其受㞢又」？(540)
四八五貞：「勿㪔，乎臣𢀛」？(541)鐵三九，四　合五四九
貞：（乎）臣𢀛方？(542)合六一九四
賁(542)
貞：「乎臣𢀛方」？(543)合六一九五
貞：「乎臣𢀛方」？(543)

庚辰廿二日

四八六庚辰卜，㕣貞：「今日其雨」？(544)前七，三三，三　合八五一二

乙酉廿七日

四八七乙酉。十一月。(540)〇七七
乙酉☐告曰：「𢀛方亦圍，氐我牛五十」。(545)合六〇七二正反

丙戌廿八日

丙戌（卜）☐貞：「今春𢀛方受㞢又」？二　(546)合八五二五

丁亥廿九日

四八八丁亥卜，爭貞：「我受土方（又）」？(547)粹一一〇一　合八四八〇
四八九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548)戩一三，一　合八四八四
四九〇（貞：「（我）弗其受土方又」？(549)珠四七三　合八四八三
貞：「我受土方又」？(550)合八四七八
「求于黃尹」？(550)

貞：「我受土方又」？(551)合八四七九
貞：「弗其受土方又」？(552)合八四八一
「弗其受土方又」？(553)
四九一☐乎沚戠☐(554)龜一，六，一五　合六四〇四
四九二☐伐𢀛，王从伐，受（㞢又）」？(554)
☐余戠。(554)
四九三☐𦎫衣，王从，受㞢又」？(555)前七，二五，一　合六一六二

十二月大戊子朔

乙巳十八日

四九四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544)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556)合八五一〇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557)合八五一一
四九五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558)戩一二，一　合八五一三
四九七貞：「弗其受𢀛（方又）」？(559)粹一〇八三　合八五〇九
四九八貞：「弗其受𢀛方又」？(560)金五九二
四九九貞：「弗其受」？(560)
貞：「我弗其受𢀛方（又）」？(561)合八五〇七
☐☐（卜）宾貞：「我弗（其受）𢀛方又」？(562)合八五〇六

貞：「我弗其受𢀛方又」？(563)合八五〇五
五〇〇貞：「我受𢀛方又」？(564)龜一，二七，一二　合八五〇三
五〇一「我受𢀛方又」？(560)
庚子卜，㱿貞：「勹𢀛方于帚好 」？(565)合六一五三
乙未卜，㱿☐(565)

癸丑廿六日

五〇二貞：「翌甲寅，不其易日」？(544)
貞：「翌甲寅，不其易日」？(556)
五〇三☐☐卜，㱿貞：「（沚）戠爯冊𠭴土（方），王从」？(566)粹一〇九八　合六四〇五
五〇四☐冊，「𠭴土方」？(554)
五〇五☐☐（卜），☐（貞）：「沚戠爯冊𠭴𢀛（方）」？(555)
☐☐（卜），☐貞：「沚戠爯冊𠭴𢀛方，王从，下上若，受我（又）」？(567)合六一六〇
貞：「𢀛方㞢仔」？王固曰：「亡仔」？(568)合六一五一
貞：「翌丙辰其雨」？(557)

右武丁日譜，是就原譜增補的，原譜共輯錄圖版二百七十三，現在增補爲五百五十七版，約增一倍以上。彥堂先生研究這一批材料時，首先從分組開始，分爲甲、王在田獵區。乙、伐下旨。丙、伐土方。丁、伐呂方。但在增補的材料中，卻又發現㈠伐人方，㈡伐巴方，㈢伐龍方。都是在二十九年五月至八月這段時間中發生的，比二月發生的伐下旨遲三個月，但下旨之伐要到十二月才中止。在伐下旨的八月中王又往于𡘋京，𡘋京是山東邾國的前身，它與人方，同樣在殷之東方，是下旨應在殷之東方。同時伐巴方的將領奚，也同時伐下旨，所以巴方也是東方的方國。伐龍方的時間很短，與正人方同時出現，當也是東方的方國。土方與呂方當在殷之西北。可見二十九年武丁是東西兩方同時用兵的，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旨之亂平，三十年六月土方似亦平安。以後卽專力對付呂方，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戰事將完全結束。

董先生還作了幾條考證，㈠關於龜，㈡甸與鄙，㈢牧，㈣𠕋，㈤登人，㈥今春。最後證明呂方卽鬼方。今所增補材料中，亦有幾點須略加說明者。一、乙門。董先生認乙門爲地名，然除乙門外，尚有甲門、丁門，而卜辭以乙門爲最多，余發見小屯南地一〇五九版卜辭對此甲門、乙門、丁門有最好之解釋。卜辭曰：

乙亥貞：王其夕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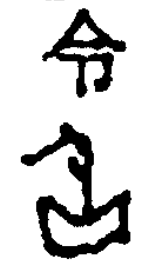侯商于且乙門

于父丁門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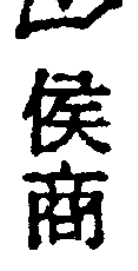侯商

原來這甲門、乙門、丁門，是先祖之廟門，不是地名，是不是甲指陽甲，乙指小乙，丁指祖丁，則尚難判明。（見釋乙門詳考）。二、宜于義京，是國家有起發軍旅之大事，而祭告于大社。義京應是殷商大社所在之地。（詳考見宜于義京解）三、𡘋京。𡘋卽邾，山東鄒縣。春秋時之邾國也。（詳考見𡘋京考。）以上皆載中國文字新十二號）

大事表：本譜中大事之可紀者：一爲武丁之田游，二爲伐下旨，三爲伐土方，四爲伐呂方，五爲伐人方，六爲伐巴方，七爲其他雜事之附列。七者每相交互錯綜，茲分欄臚列，以武丁年月，及附說，分載於上下，爲表如次。

表中大事之起訖，約舉之，爲：

一、田游，起廿八年七月癸巳，訖廿九年十月。（?）
二、伐下旨，起廿九年二月，訖廿九年十二月庚申。
三、伐土方，起廿九年三月丁酉，訖卅二年九月。
四、伐呂方，起廿九年十三月辛丑，訖卅二年七月己丑。
五、伐人方，起廿九年五月庚寅，訖廿九年八月辛酉。
六、伐巴方，起廿九年五月甲午，訖廿九年八月辛酉。

武丁年月	田游	伐下旨	伐土方	伐呂方	伐人方	伐巴方	其他	附說
二十八年	癸巳，王在囗。一						甲午，戉使來聞。一	
二月	自丁門令							
五月	自乙門令							
七月	辛亥于乙門令							
八月	王往𦎫，不果。二						乙卯，命子央夕祭于父乙。一三 丁巳，子麋死。七	子央從王田游，故有明年一月甲午，逐兕墮車事。
十月	丁丑，王祭中丁陟足，在㝟阜。一九							
十一月							庚寅立中，戊戌有霓出，自北飲于河。	
十二月							己卯，媚子寅入俎羌十。二六	
二十九年 一月	甲午，王逐兕，墮車，子央亦墮。二八						戊子，子弢死。二七	王在東南田獵區盤游，至此以逐兕墮車，皆爲西北方國叛亂之因。
二月	王往省牛于𦎫。三七	登人伐下旨。三六					庚戌，昃，有霓出於北。二九 丁卯子　不死	子央與八月乙卯相應。

三月

四月

丁酉，沚戠來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寇。四三

己巳，友角自昰來，報告呂方侵擾事。五二

丙戌，命望乘伐下旨。

土方显于沚東鄙，𢦏二邑。四三

丁酉，登人五千征土方。四五

呂方牧于沚西鄙田。四三

丁未呂方圍我，𢦏三邑。呂方侵昰，以七五人牧于其示𥟖田。五二

卜受黍年。三四

癸卯宜于義京。

甲寅，左來告有芻于盂者十二人。四七

伐下旨之始。

丁酉日得報土方，呂方同時寇邊，卽日命登人五千征土方，而對呂方容忍之，至十三月。足見土方易制，呂方難服也。

甲寅報告，

1037

五月

六月

王在𦎫。五四　五七

王在𦎫。五八

庚申，子媚自北來，報

土方显于蚁，於甲辰，戊申，兩夾

癸丑，呂方出。五〇

庚寅伐人方

甲午沚戠从王伐巴方。

甲辰，大雷風。五四

乙巳，版莱羌五人。五四

雖不言敵方，然必爲遊牧之族，非土卽呂矣。

呂方出兵之始。

伐人方始。

辭但稱「方」，知爲土方者，由下辭

1038

七月

告土方侵略事。五八

辛卯，妻姌來，報告土方侵略事。六二

王自𤼽步于謟。六四

王从望乘伐下旨

癸酉王从興方伐下旨

俘擄三十一人。五八

土方侵蚁，牧其田，十人。六一

辛亥侯告从正人方。

辛未婦好从侯告伐人。

辛未婦好令从沚戠伐巴方

白龜伐巴方。

王从奚伐巴方

王自東 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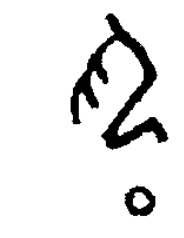。

王命沚戠步。六一

王往于𤈦京。

證之，蓋蚁土相鄰也。

王 乘于 方

1039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丁卯王狩于敝麓。六六

丙子，卜「師有禍」，王興「告我舊臣」之感。八一

王从奚伐下旨

辛巳，丙申，再命伐下旨八四，一〇六

辛丑，命多紳從望乘伐

乙卯王征土方。

命征土方。九〇

丙午，呂方亦出。七五

丁卯，王狩敝。祝畢從。祝陟在車，畢亦有壱。六六，六七

王命望乘先歸，七三命沚戠從。七四

伐龍方。

己丑，吴叶王事。九三

甲午，呼畢先御賁于河。一〇三

伐龍方始。

呂方又出兵。

伐下旨，正土方，同見於一版(40)，爲下旨土方同時征伐之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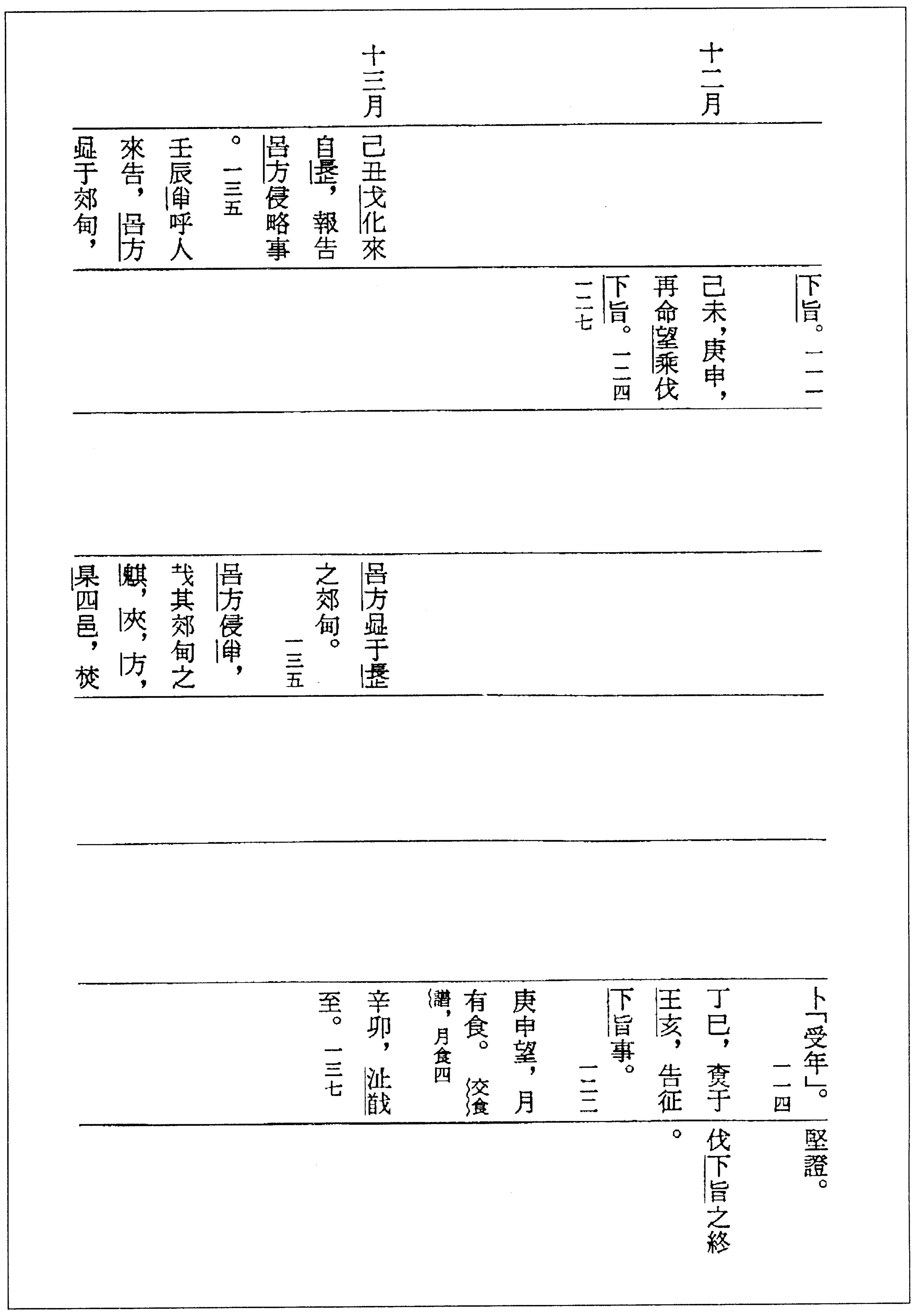

十二月　十三月

己丑戈化來自長，報告呂方侵略事。一三五　壬辰甾呼人來告，呂方显于郊甸，

下旨。一一一

己未，庚申，再命望乘伐下旨。一二四　一二七

呂方显于長之郊甸。一三五　呂方侵甾，戈其郊甸之麒，夾，方，臬四邑，棪

卜「受年」。一一四

丁巳，賁于王亥，告征下旨事。一二三　庚申望，月有食。（交食譜，月食四）　辛卯，沚戠至。一三七

堅證。

伐下旨之終。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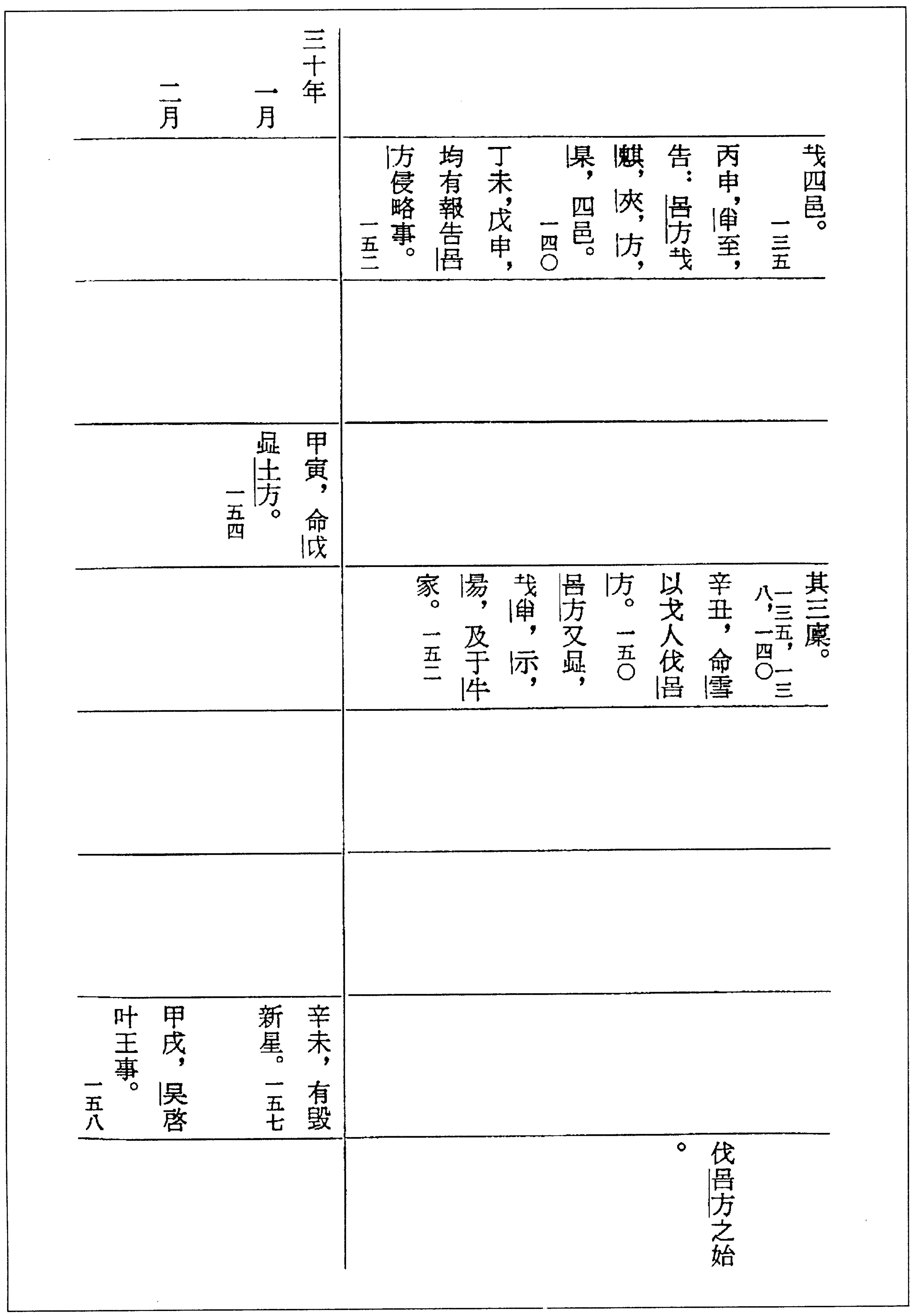

戈四邑。一三五　丙申，甾至，告：呂方戈麒，夾，方，臬，四邑。一四〇　丁未，戊申，均有報告呂方侵略事。一五二

其三麇。一三五，一三八，一四〇　辛丑，命雪以戈人伐呂方。一五〇　呂方又显，戈甾，示，昜，及于牛家。一五二

伐呂方之始。

三十年　一月　二月

甲寅，命戉显土方。一五四

辛未，有毁新星。一五七　甲戌，吳啓叶王事。一五八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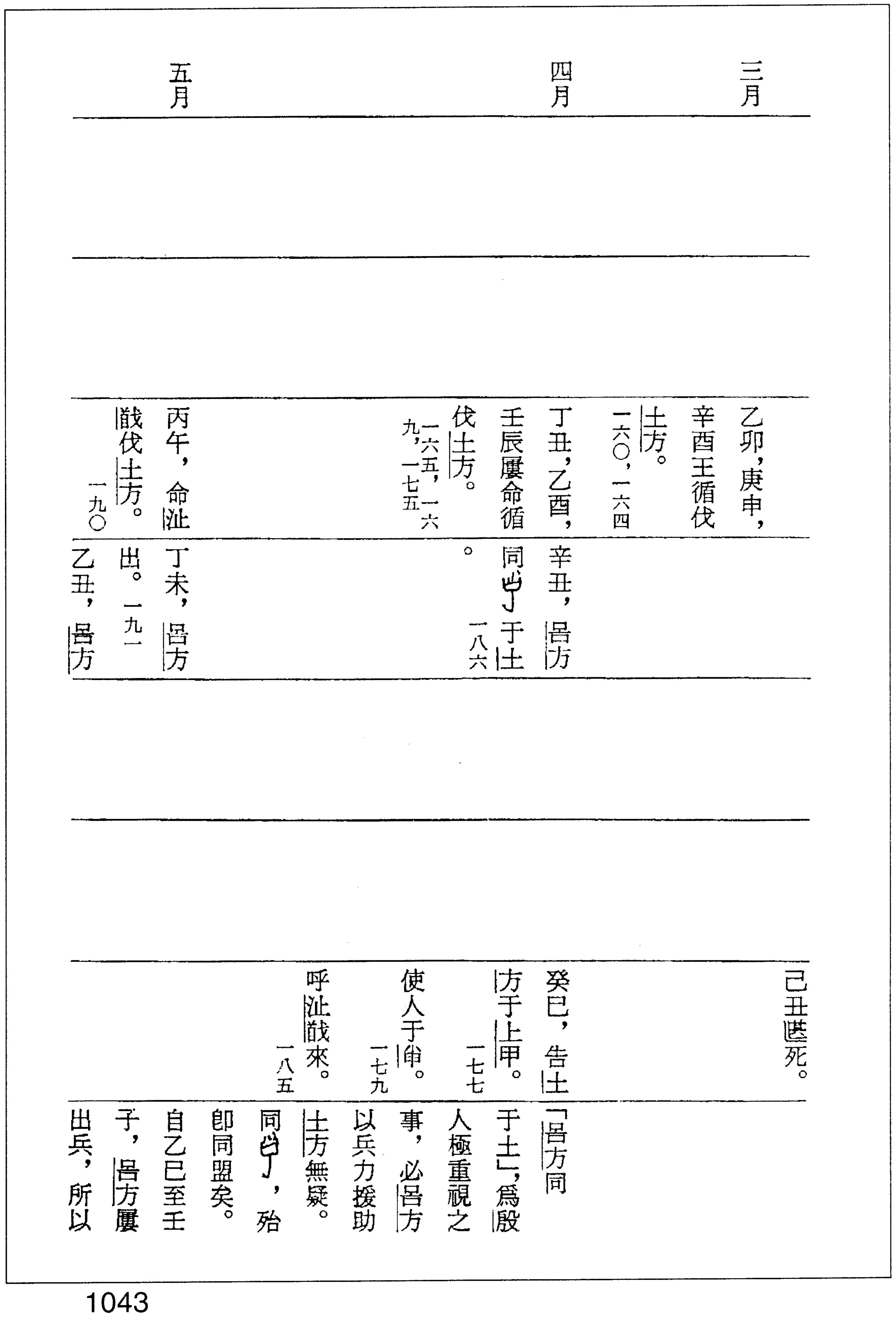

三月　四月　五月

乙卯，庚申，辛酉王循伐土方。一六〇，一六四　丁丑，乙酉，壬辰屢命循伐土方。一六五，一六九，一七五　丙午，命沚戠伐土方。一九〇

辛丑，呂方同[illegible]于土。一八六　丁未，呂方出。一九一　乙丑，呂方

己丑[illegible]死。

癸巳，告土方于上甲。一七七　使人于甾。一七九　呼沚戠來。一八五

「呂方同于土」，爲殷人極重視之事，必呂方以兵力援助土方無疑。同[illegible]，殆即同盟矣。自乙巳至壬子，呂方屢出兵，所以

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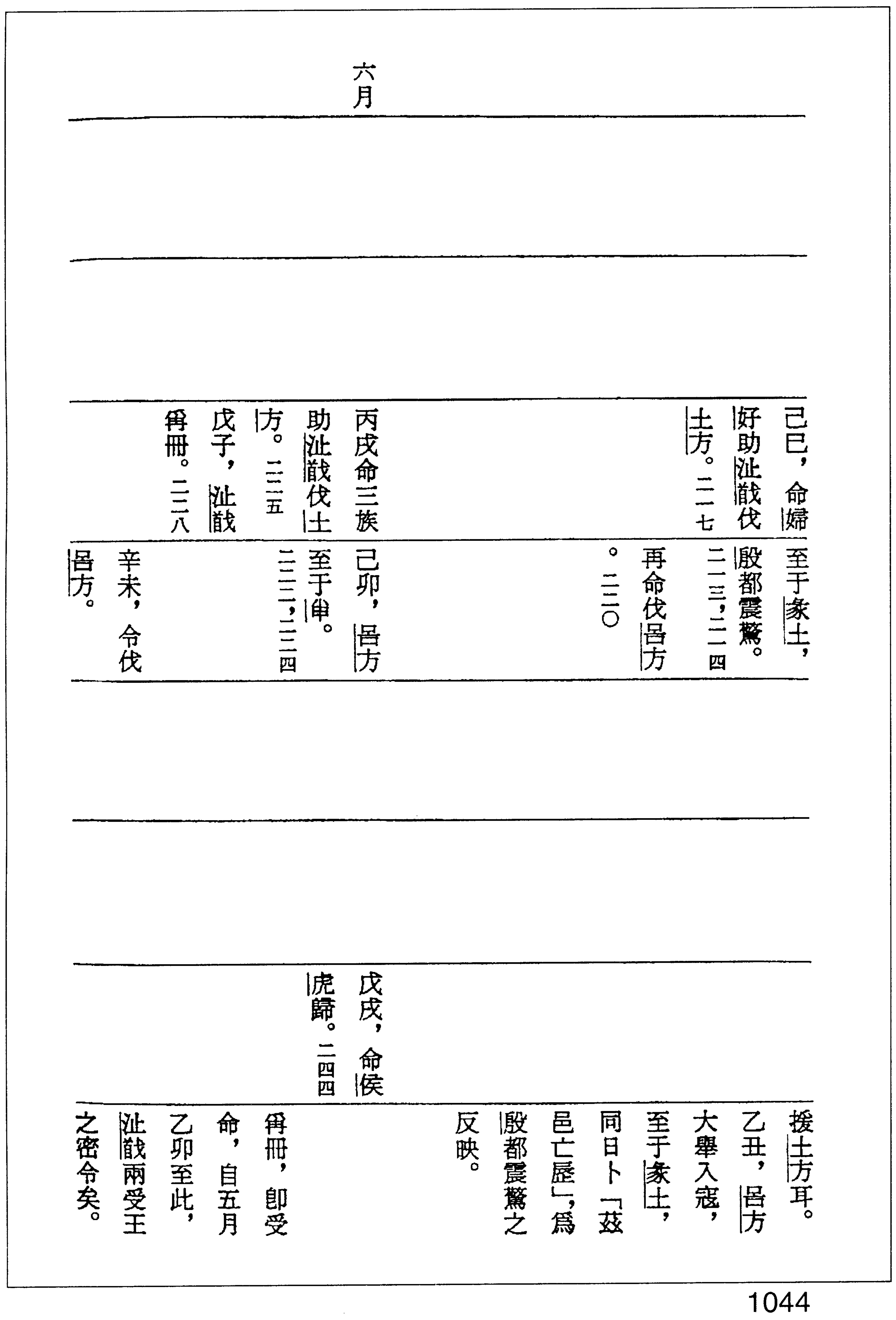

六月

己巳，命婦好助沚戠伐土方。二一七　丙戌命三族助沚戠伐土方。二二五　戊子，沚戠爯冊。二二八

至于彖土，殷都震驚。二二三，二二四　再命伐呂方。二二〇　己卯，呂方至于甾。二三一，二三四　辛未，令伐呂方。

戊戌，命侯虎歸。二四四

援土方耳。乙丑，呂方大舉入寇，至于彖土，同日卜「茲邑亡[illegible]」，爲殷都震驚之反映。爯冊，即受命，自五月乙卯至此，沚戠兩受王之密令矣。

1044

七月　八月

己巳，登人三千呼伐邑方。二六二，二六三

辛未，王逆伐邑方。二七一，二七二

戊寅，登人三千呼伐邑方。二九一

庚寅，登人三千呼伐邑

己巳，呼衆人于㱿。二六四

命婦姘氏[illegible]先于㱿。二六八

王爲征伐邑方，告祭祈福佑于河，岳，受令，王亥，上甲，唐，大丁，大甲，羌甲，祖丁，祖乙，

伐土方至此，已作一小結束。自此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爲對邑方戰事最緊張時期。爲伐邑方而偏祭羣神，可見其事之嚴重，以較下旨土方兩役，則知對於邑方之審慎，正反映

1045

九月

方。三三九

庚子，登人三千。

辛卯，登人三千呼伐邑方。

癸巳，登人五千呼見邑方。三五八

丁酉，登人三千。三七一

庚子，登人三千呼伐邑方。三七四

丙午，登人三千呼伐邑

諸神祇先王。二七六—三三五

登下旨人。

丁未，酒中丁。三八四

邑方之強大也。

1046

十月　十一月

王往伐邑方。三九三

方。三八三

甲午，丁酉，王征伐邑方。三八六，三八七

己巳，呼多臣伐邑方。三九七

丁未，命𨽸伐邑方。三九九

辛酉，呼氐宰伐邑方。四三四

甲寅登人一千。

辛酉，求于九示。四三三

乙酉，酒唐。四五一

告𨽸受命于丁。四五三

1047

三十一年　一月　六月　十月　十一月

癸酉，伐邑方。

己巳，[illegible]方允𢦔戉。

戊午，壬戌，三命。我史步伐邑方。四五一，四五五

丁巳，𠛱牛爵。

三十二年　一月　五月　七月

辛巳，呼婦好伐土方。

乙酉，執邑方。四六四

己丑，命戉宊伐邑方。四七〇

己卯令沚䤈步。

伐邑方至此終。

1048

十月				允𢦏戉。戉伐𢀛方。				
十一月			丁亥，授土方祐。（四八八）	庚午，授𢀛方祐。（四七七）				授土𢀛二方佑，卽赦免其罪，不再征伐之也。附以册封其君，則戰事可以告結束矣。
十二月			命沚戠𠕁土方。（五〇三）	命沚戠𠕁𢀛方。（五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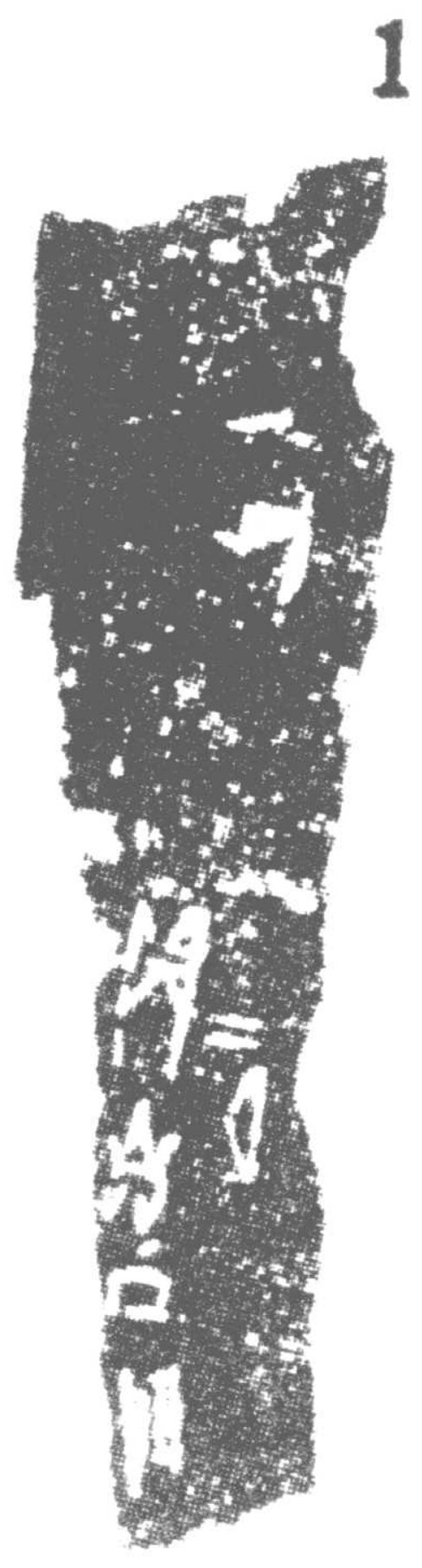

1

13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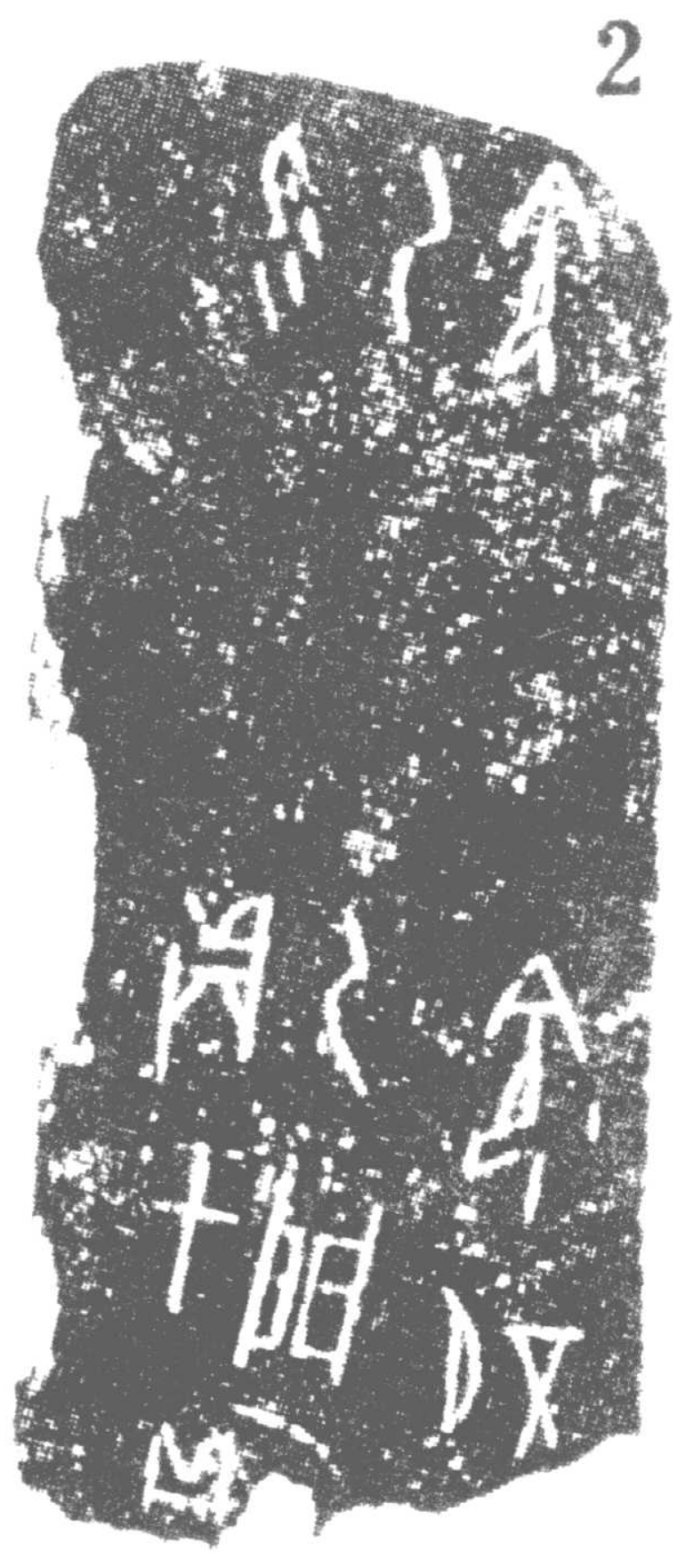

2

1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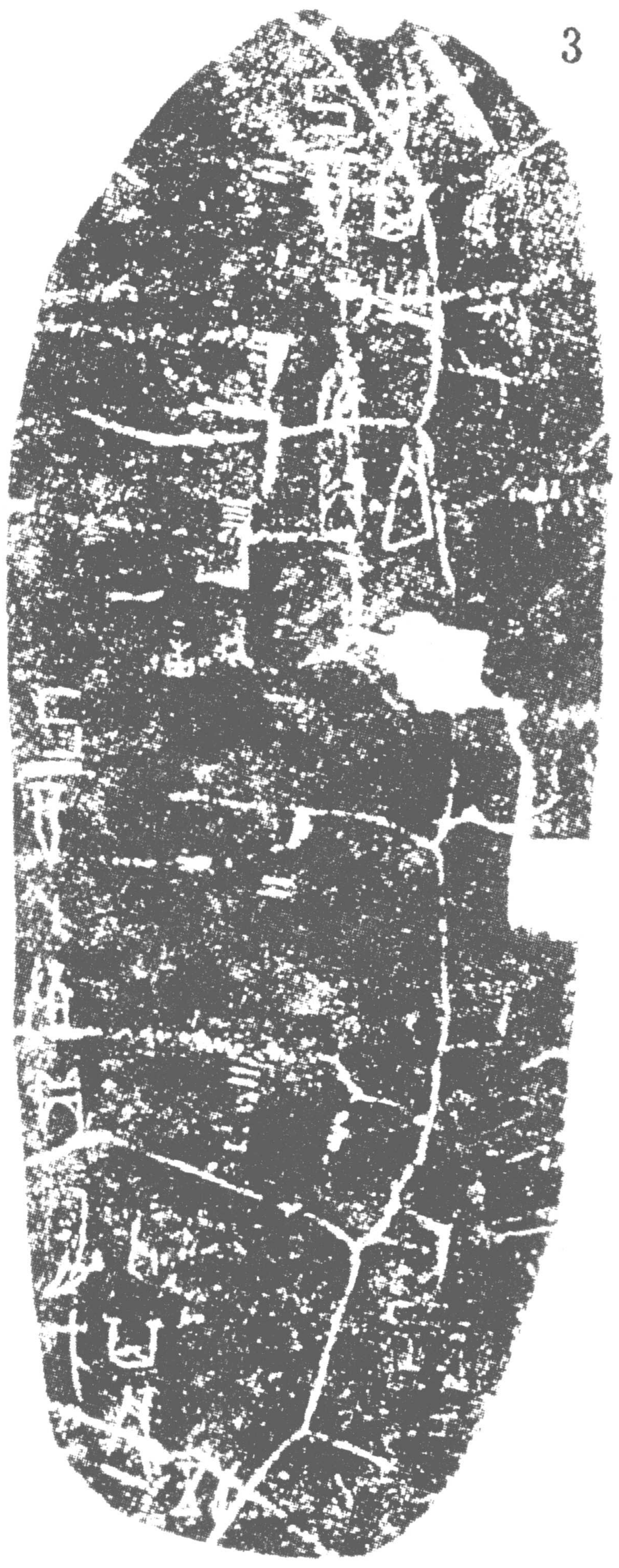

3

8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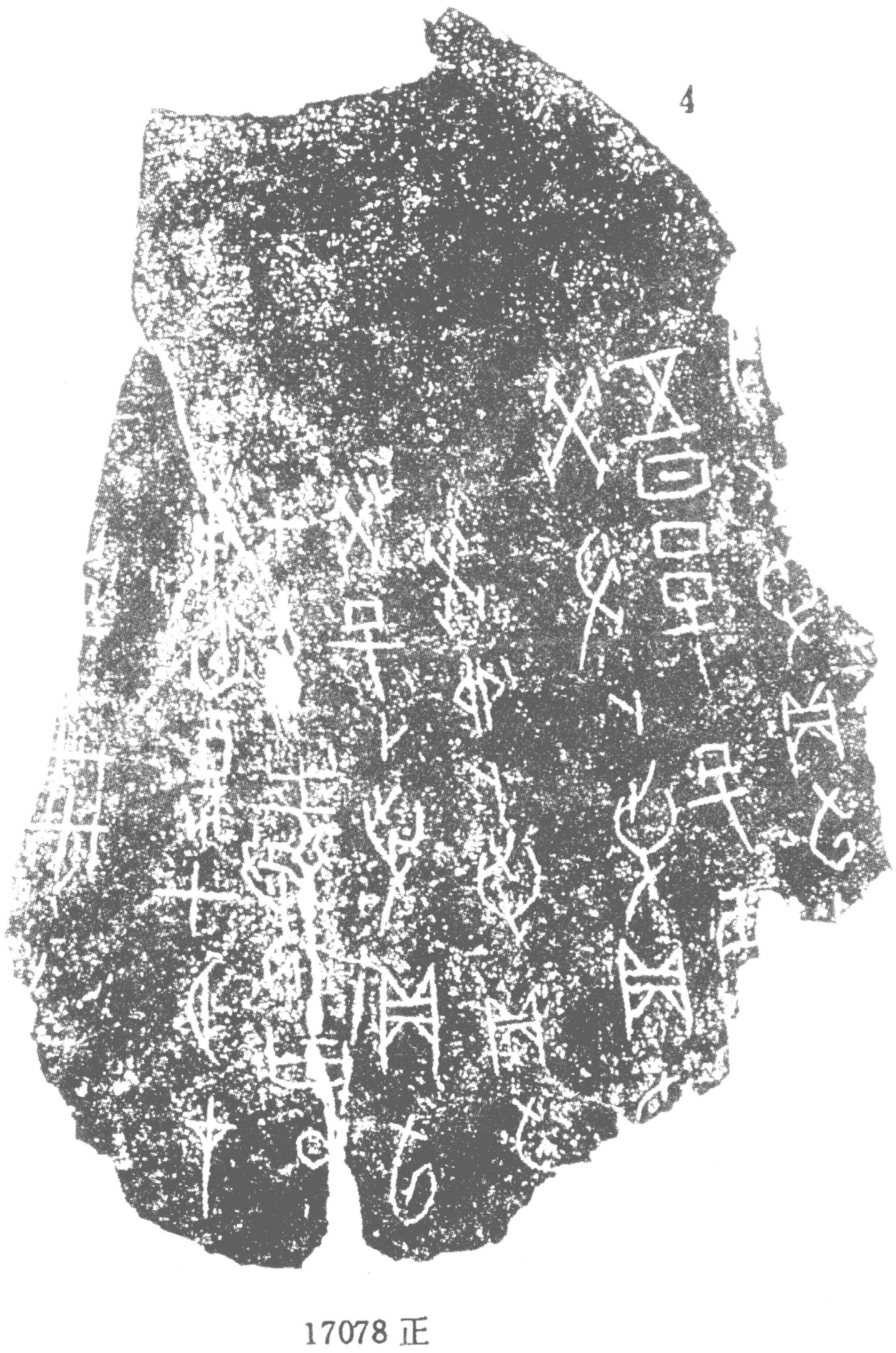

4

17078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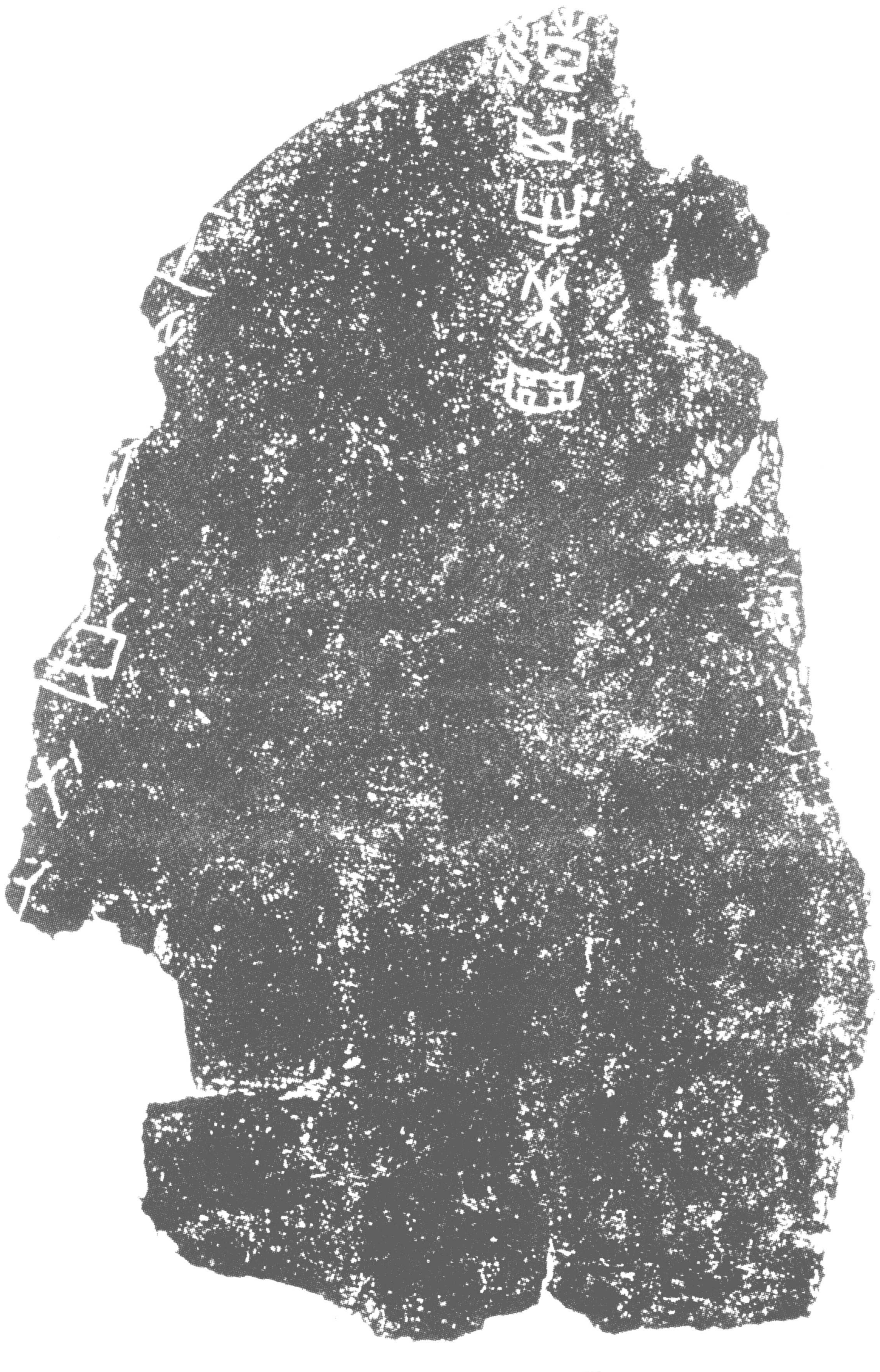

17078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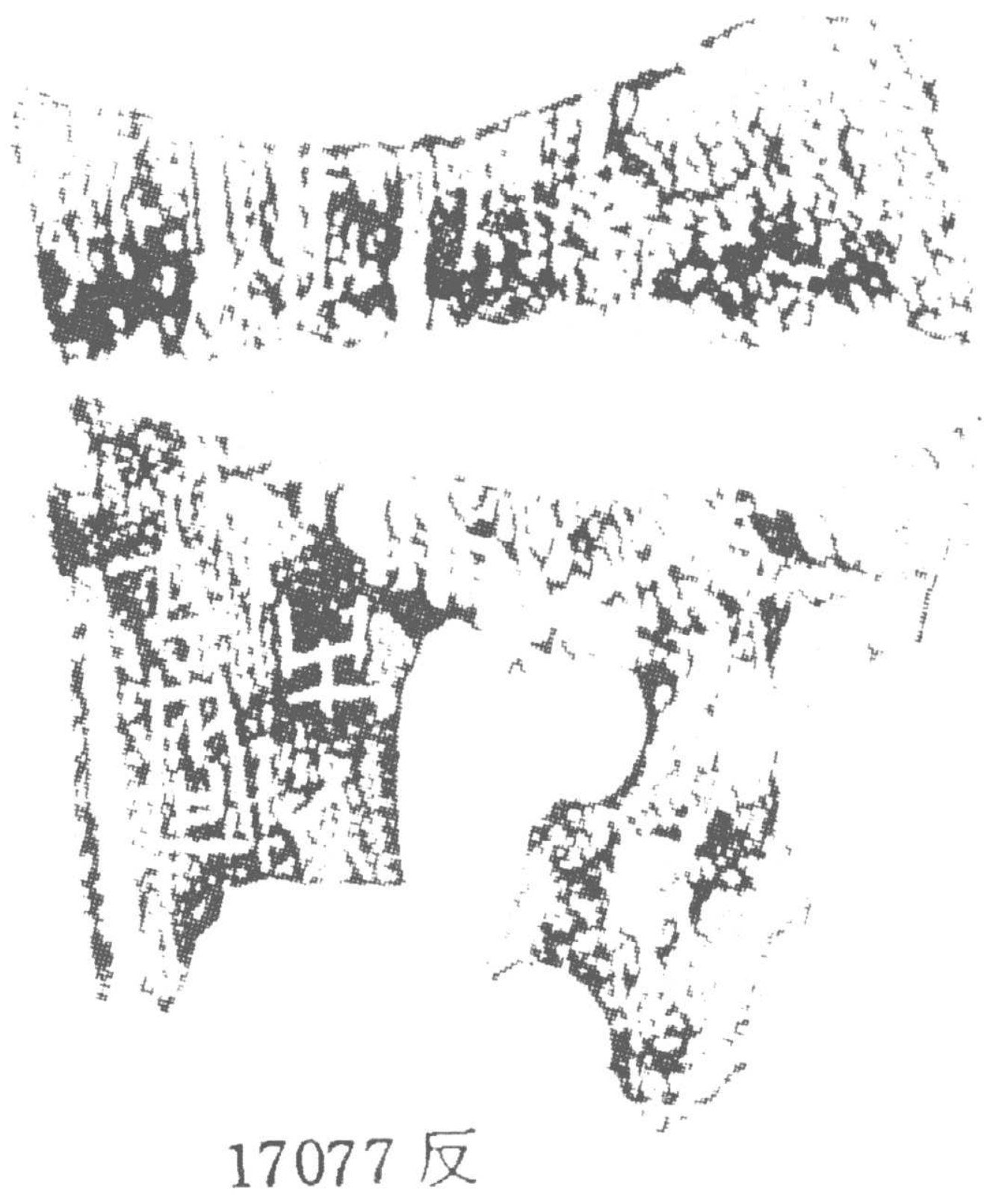
17077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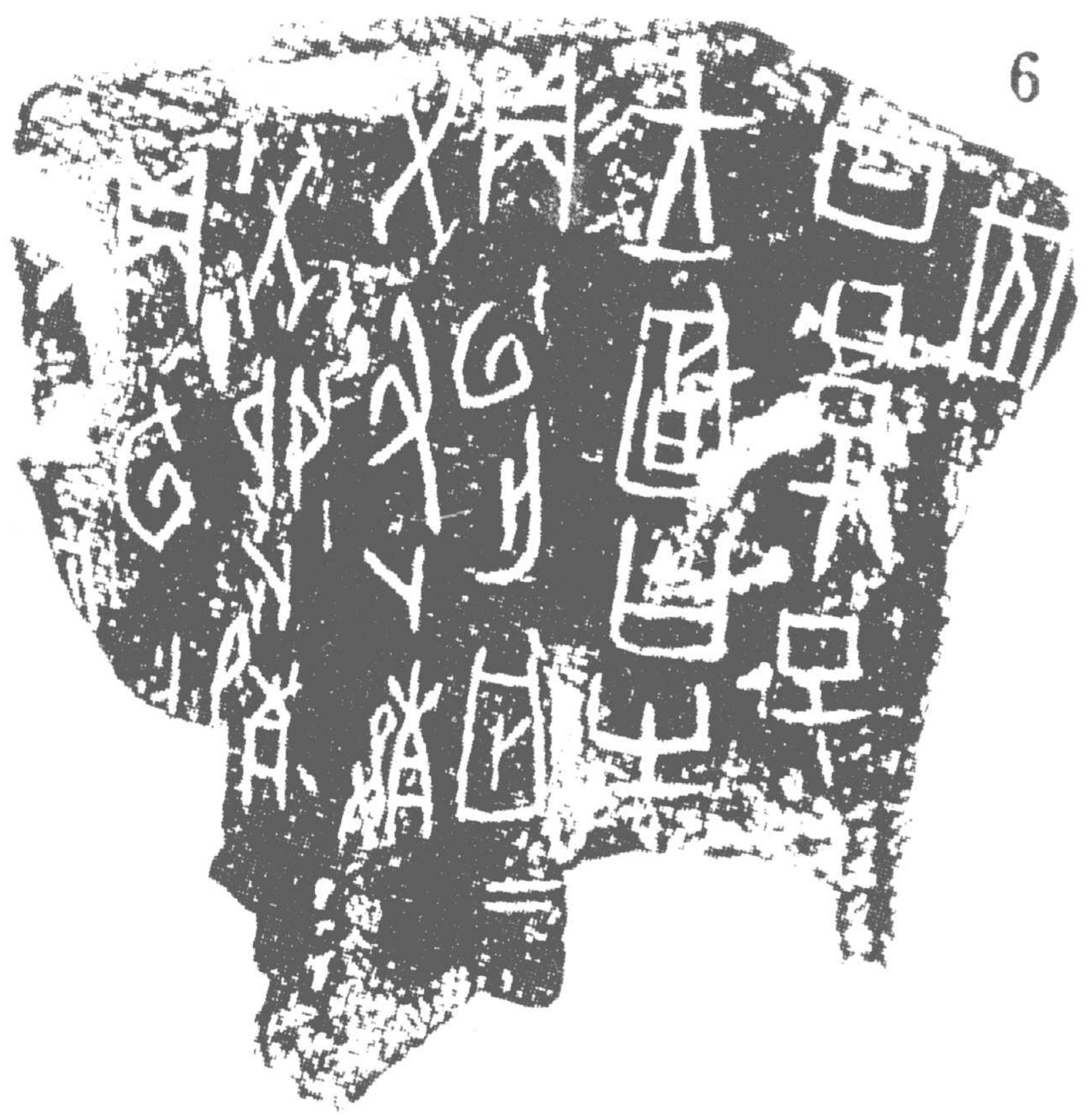
6

17077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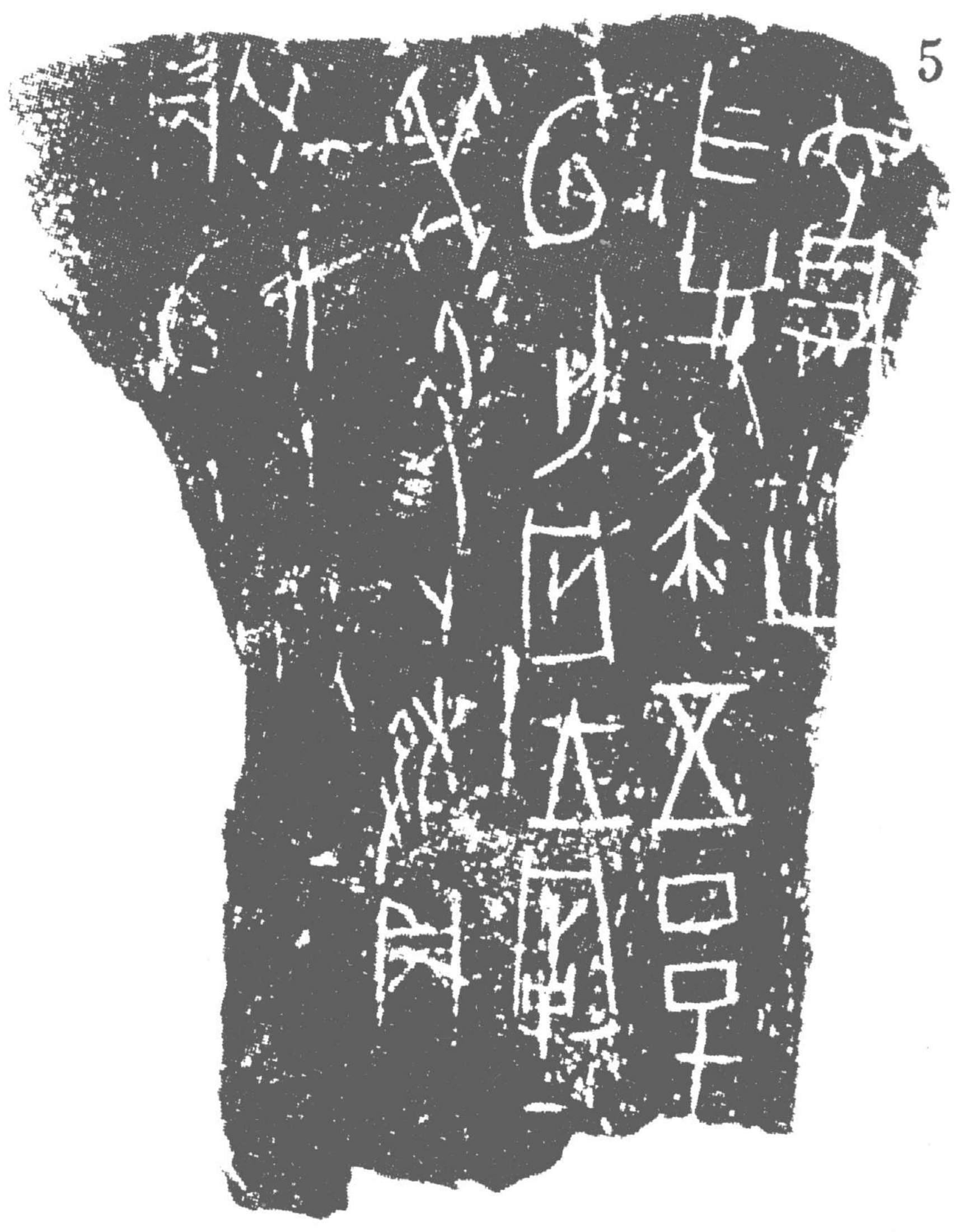
5

17076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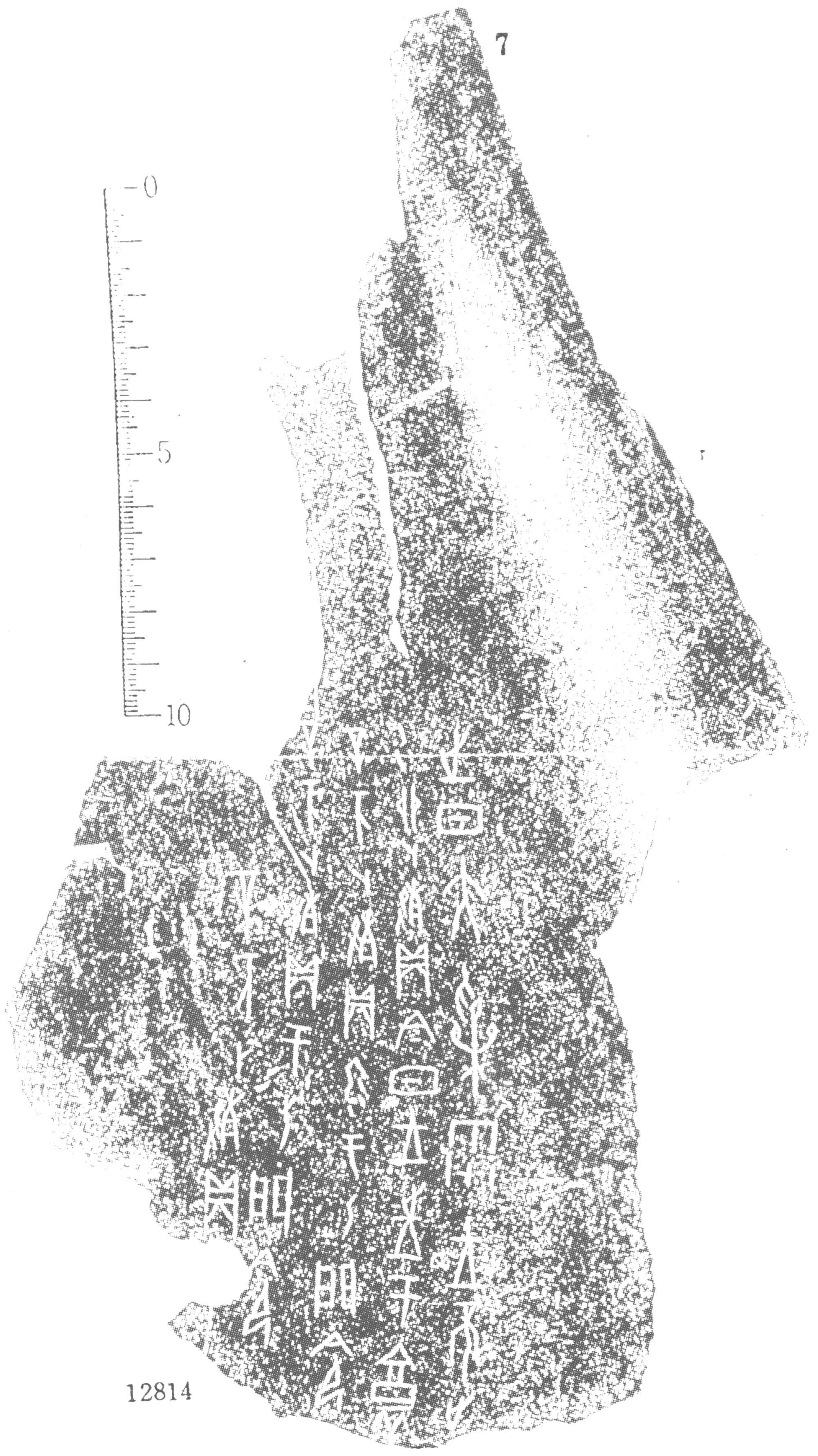

7

12814

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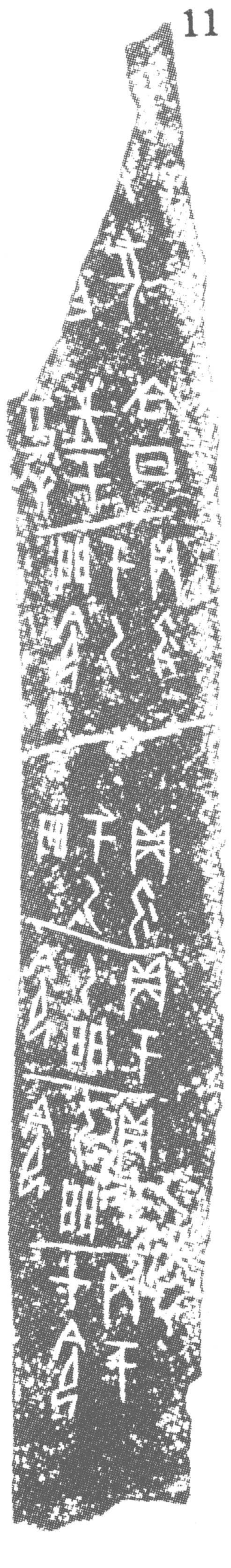
11

13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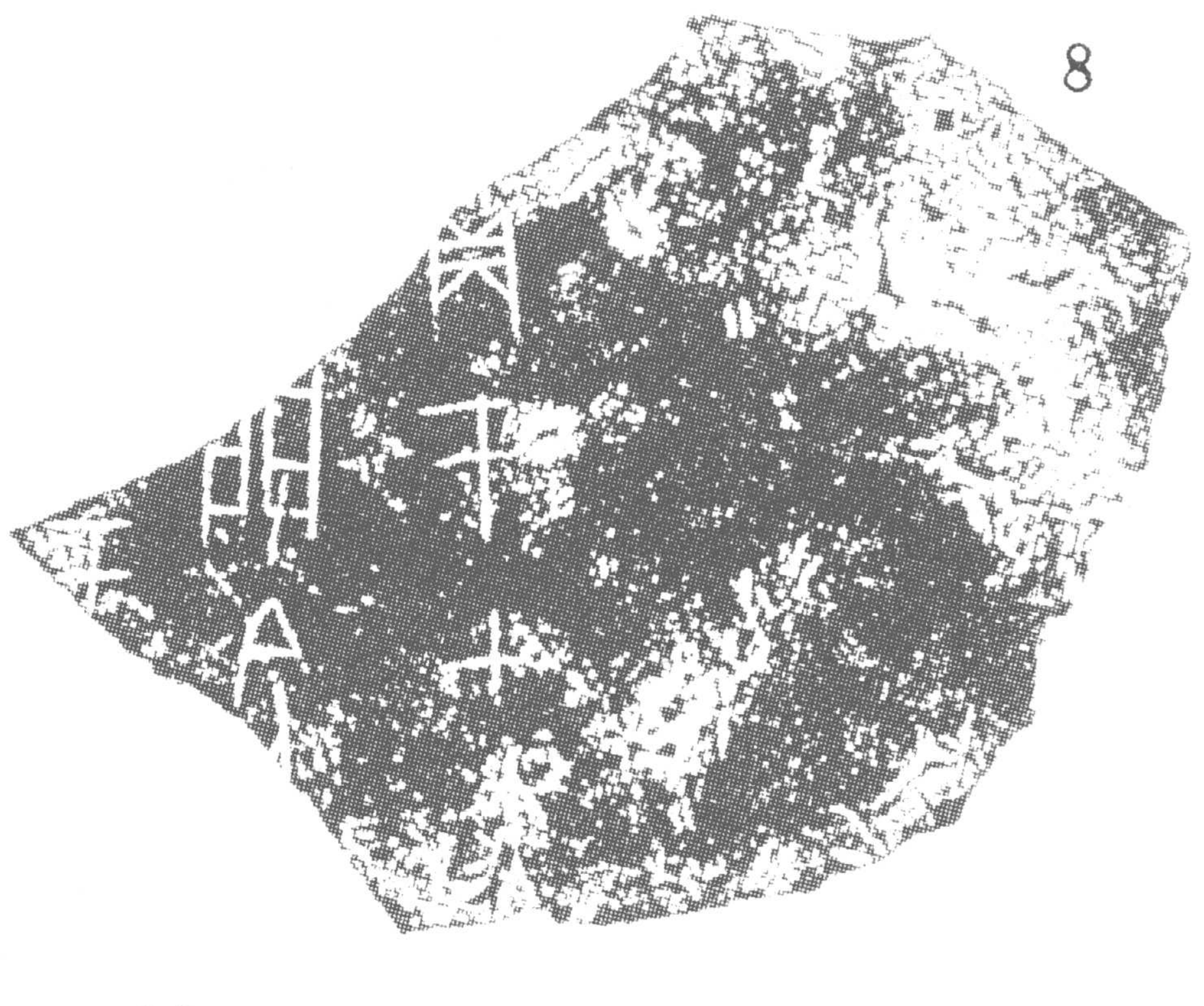
8

13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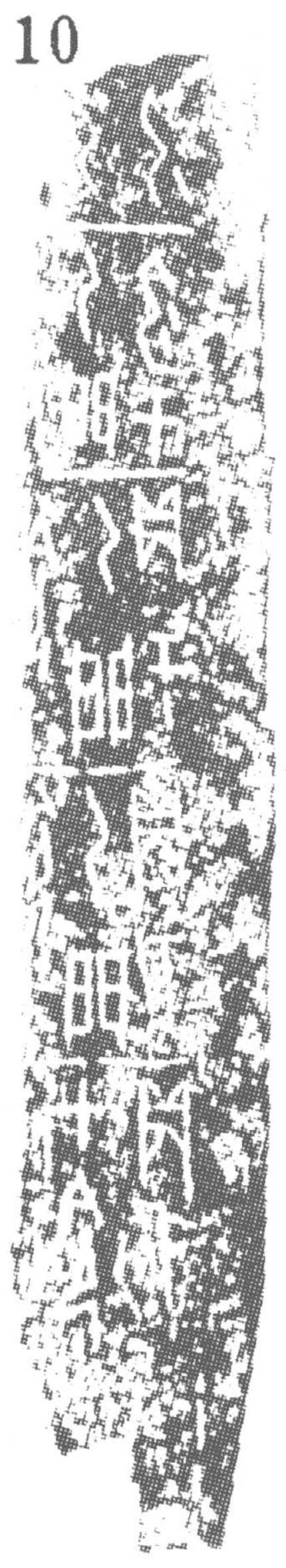
10

13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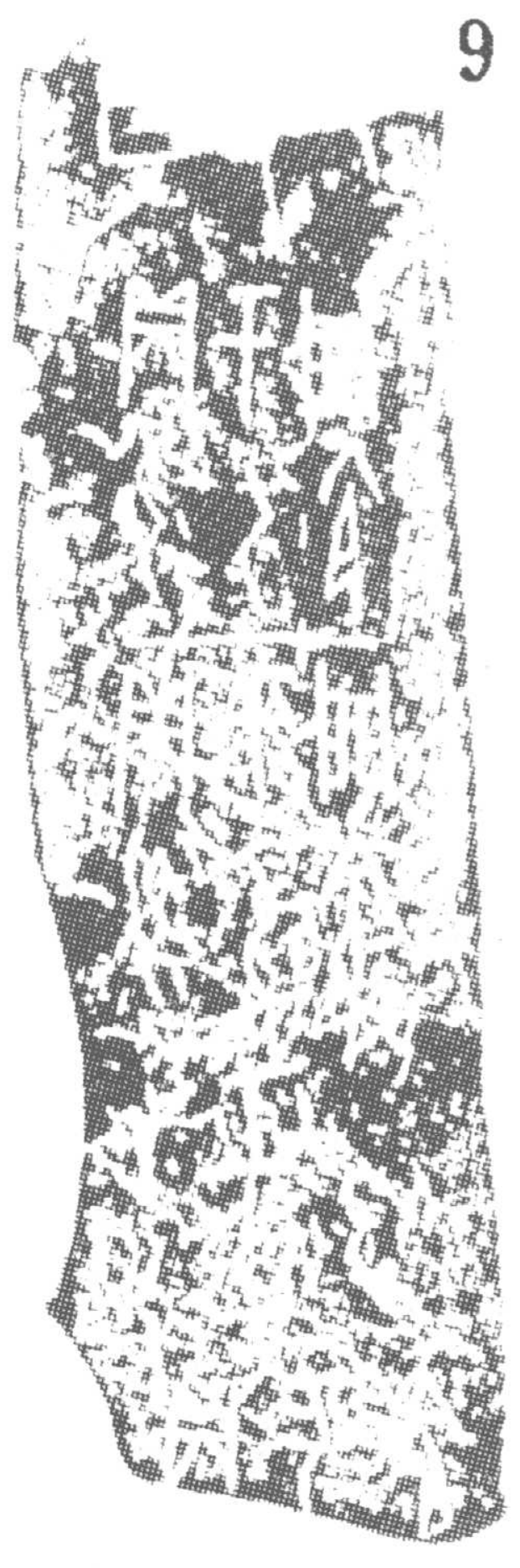
9

13599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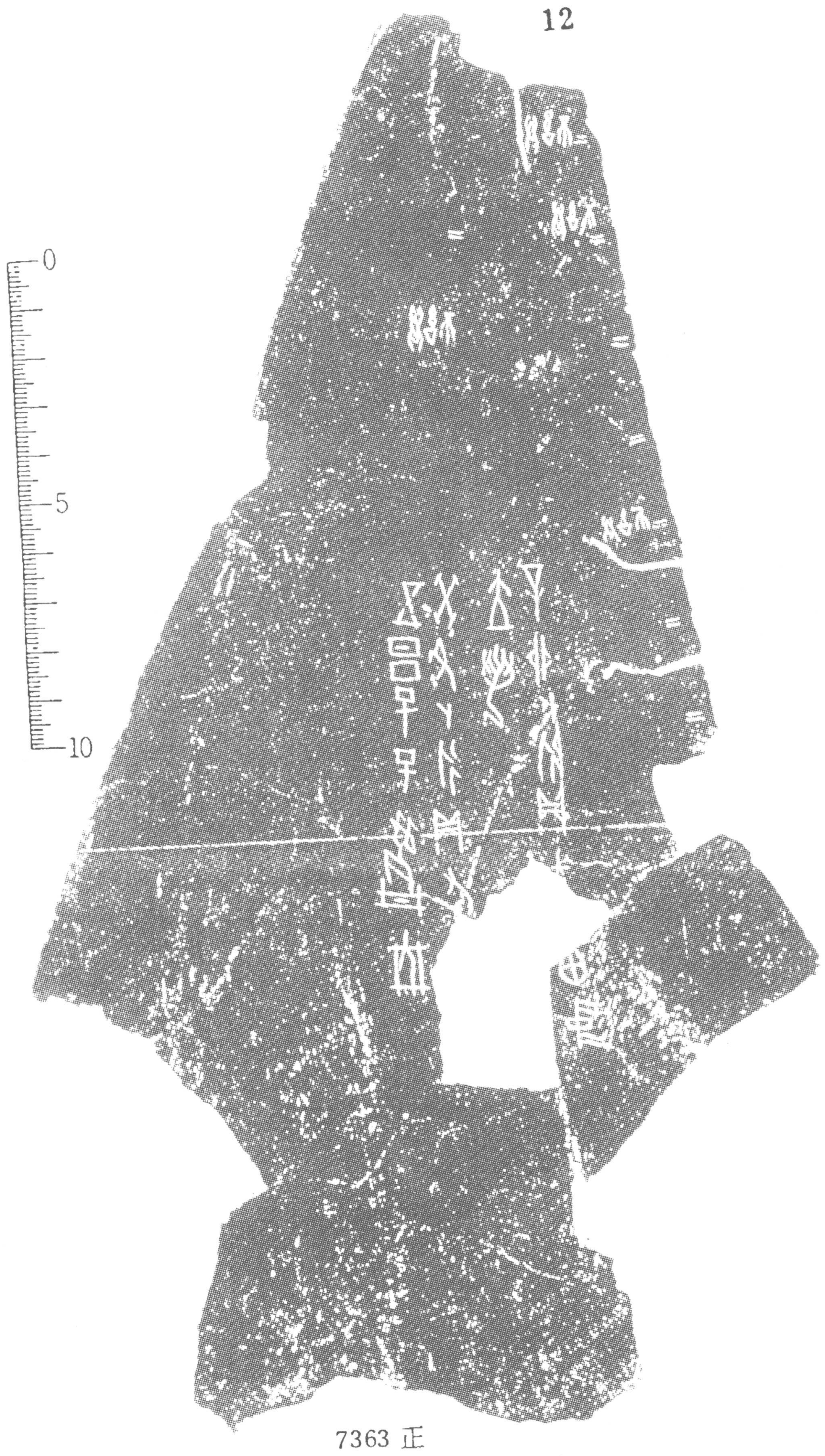

12

7363 正

105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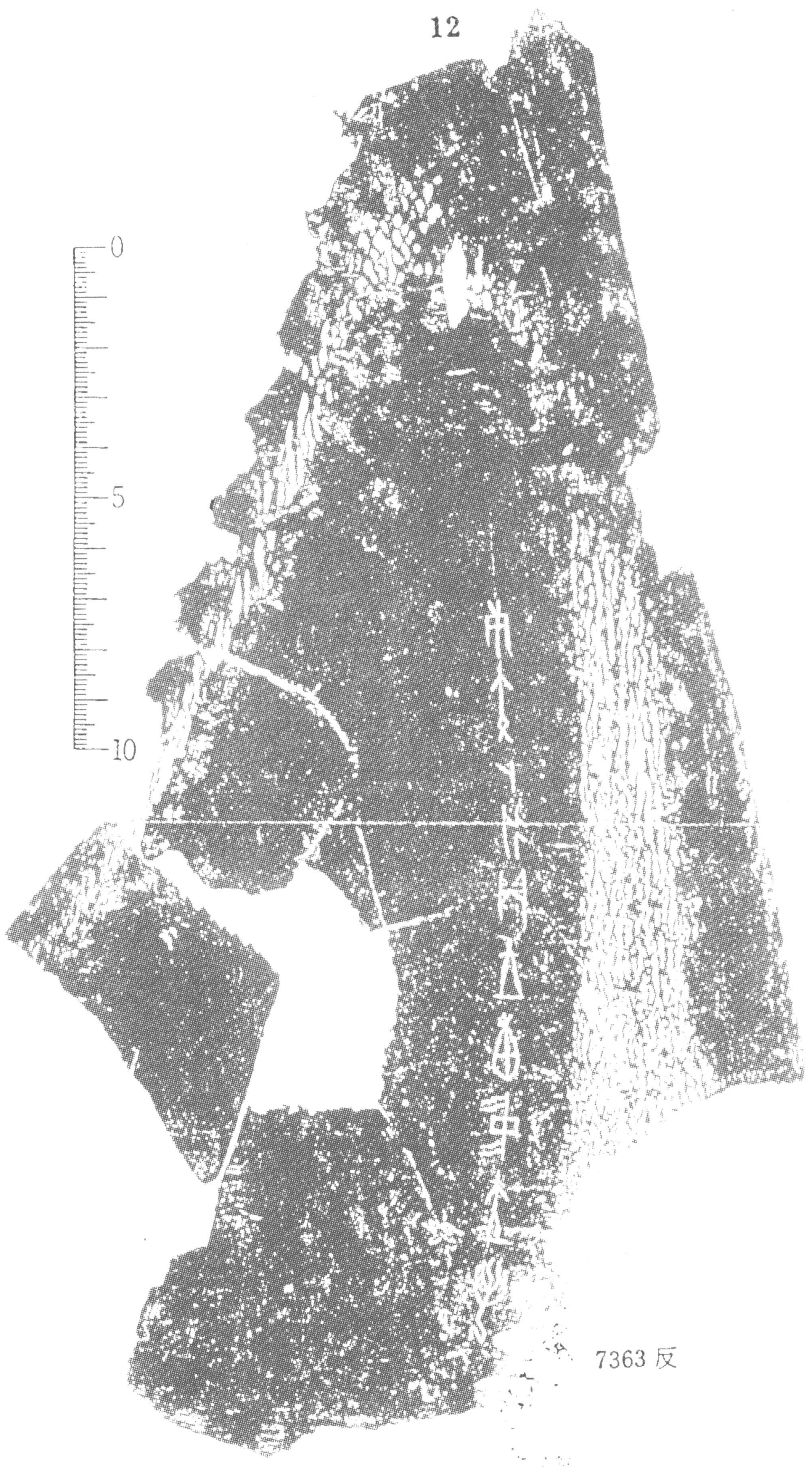

7363反

105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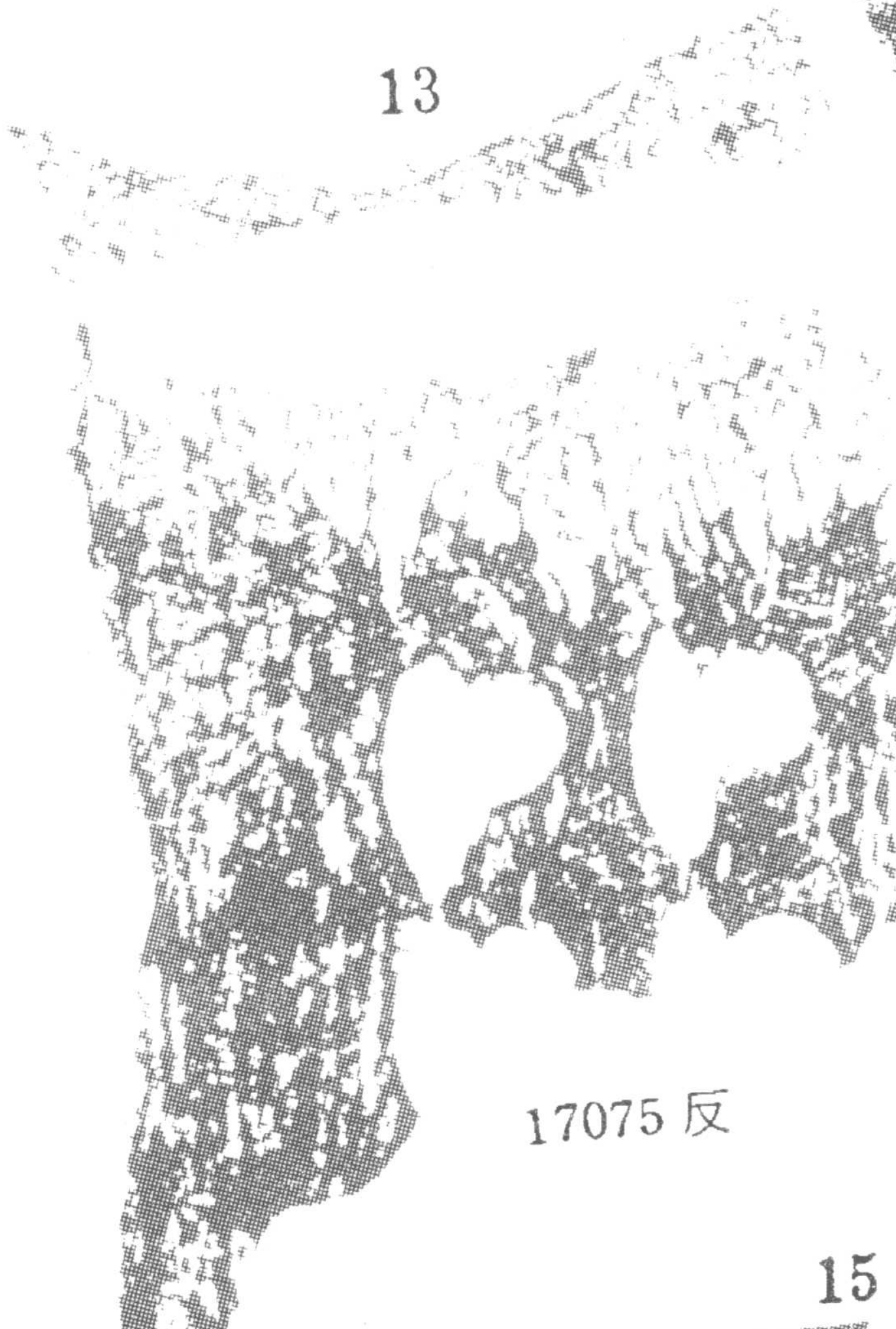

17075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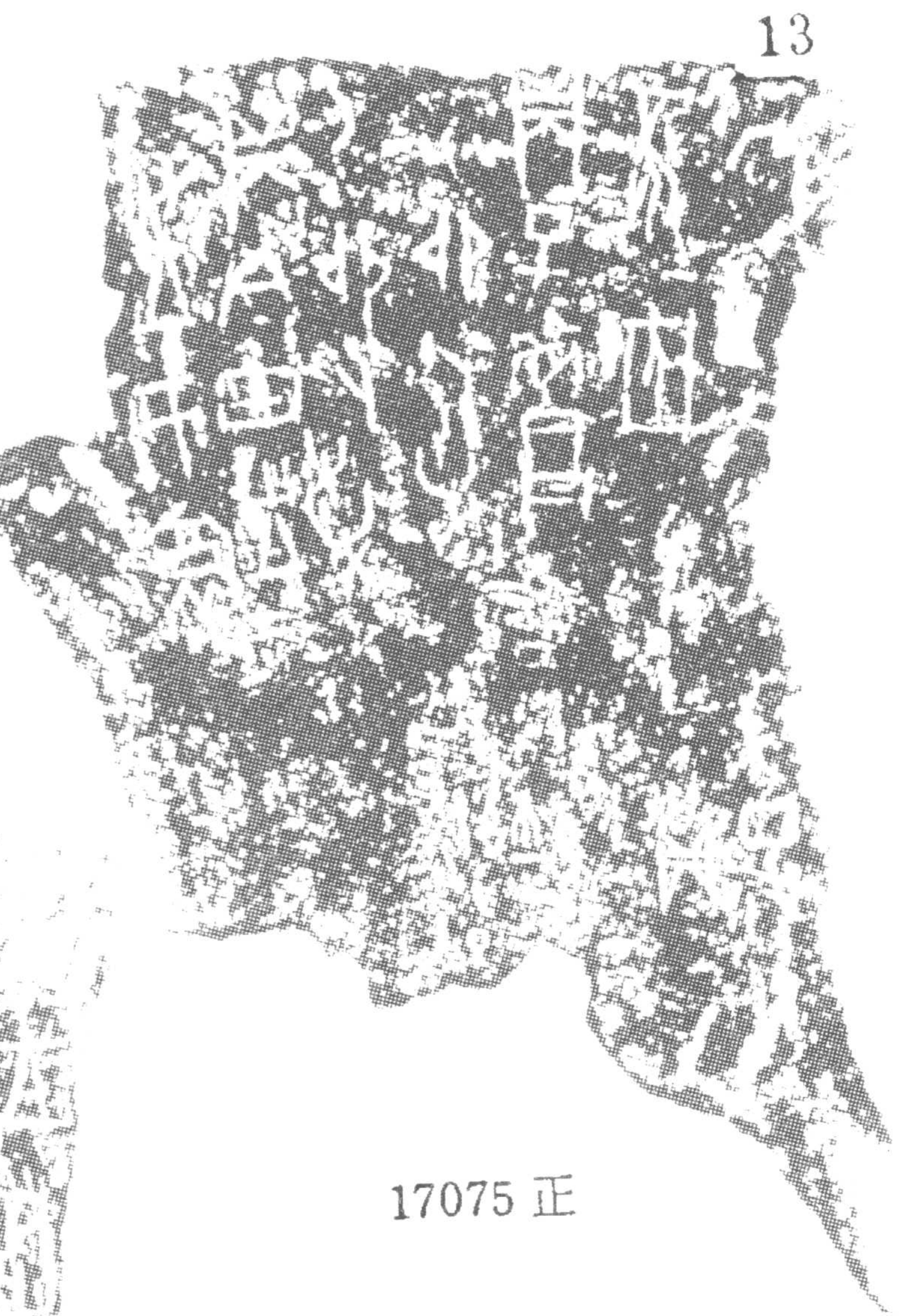

17075正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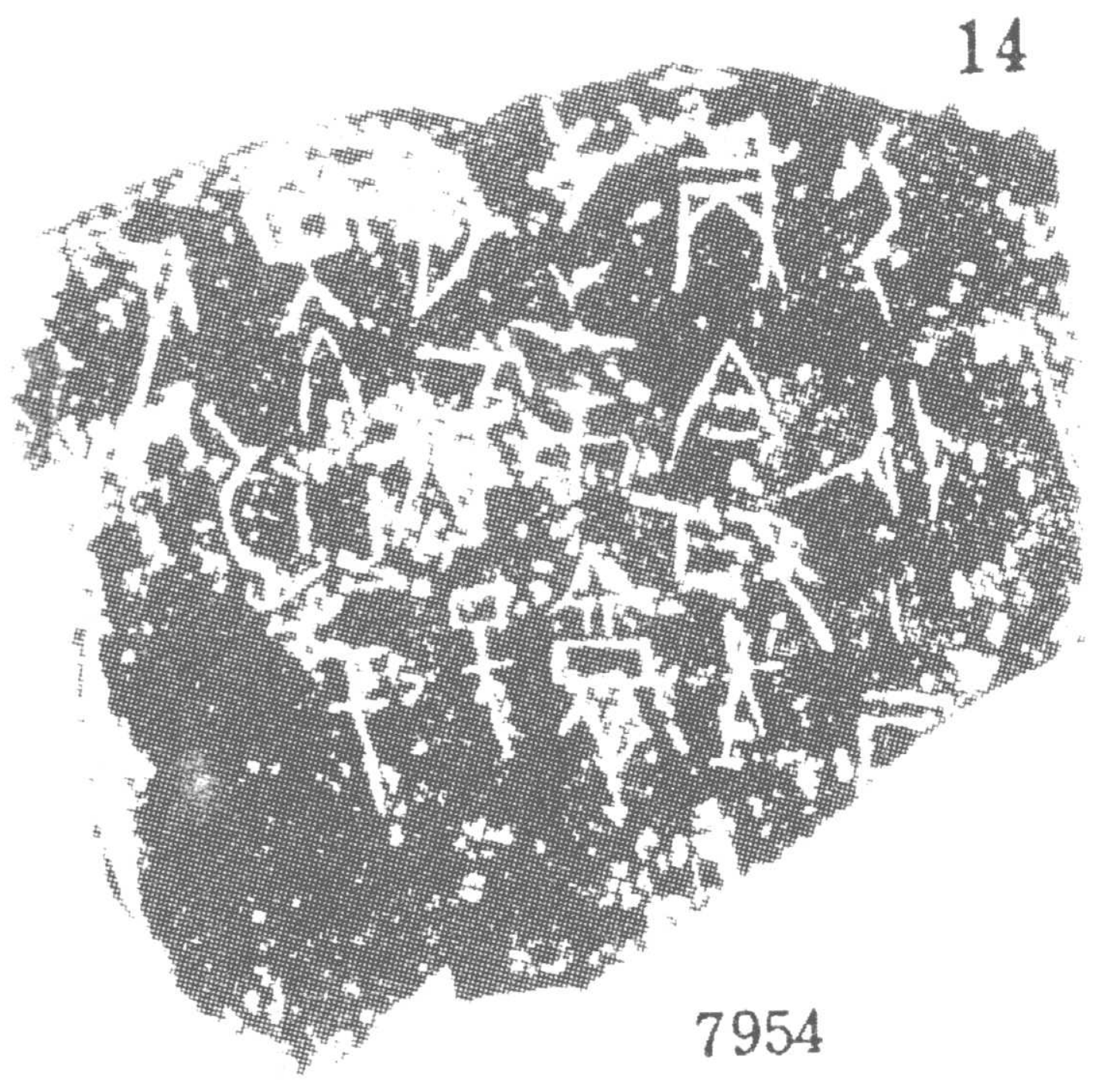

795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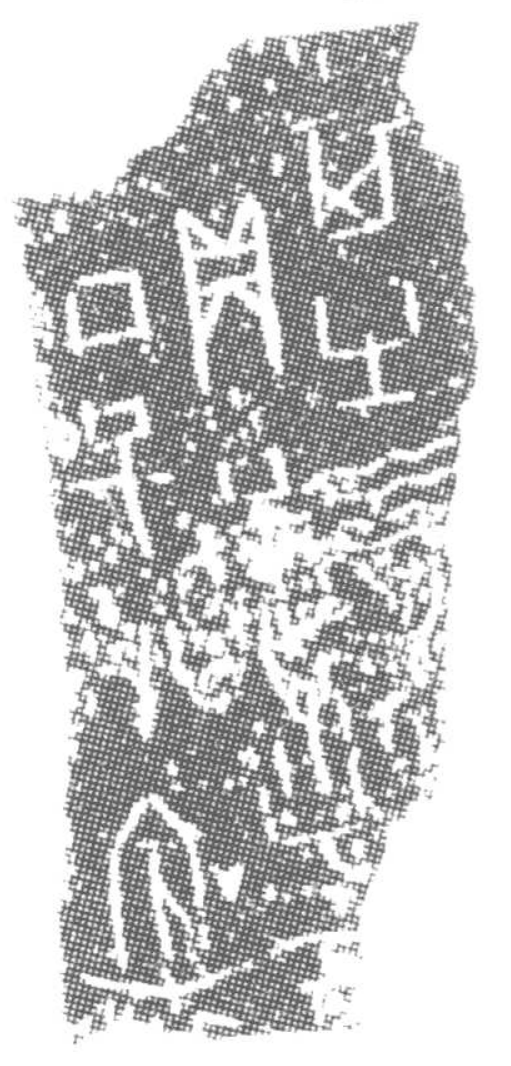

續3.45.5

1058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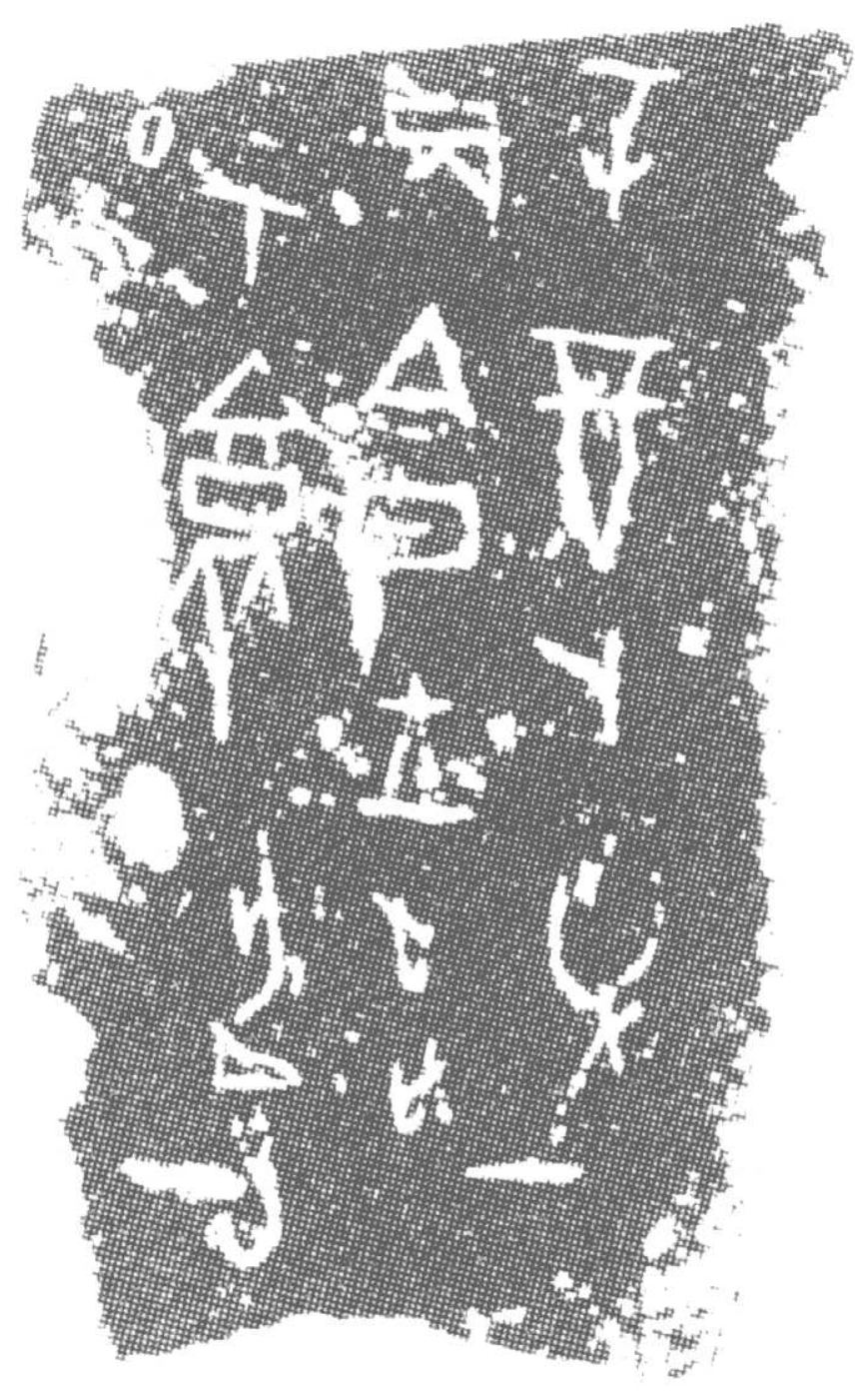

795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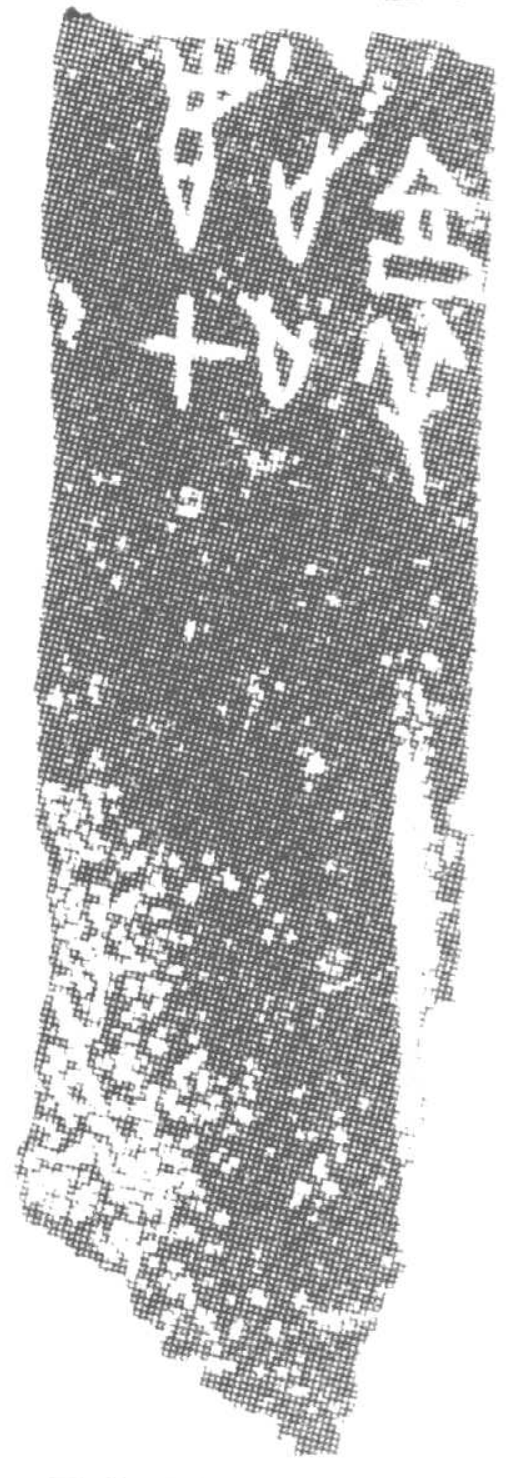

795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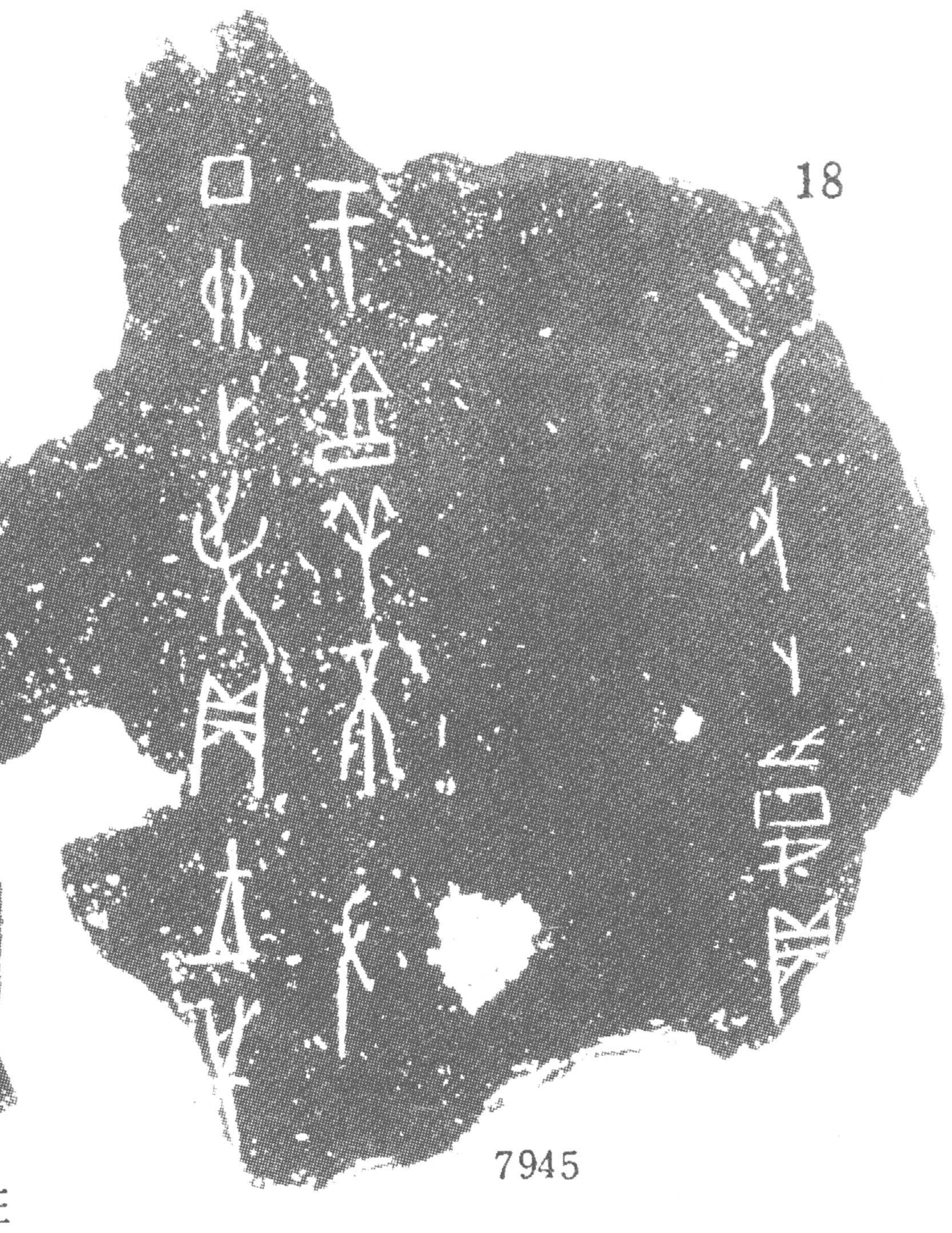

794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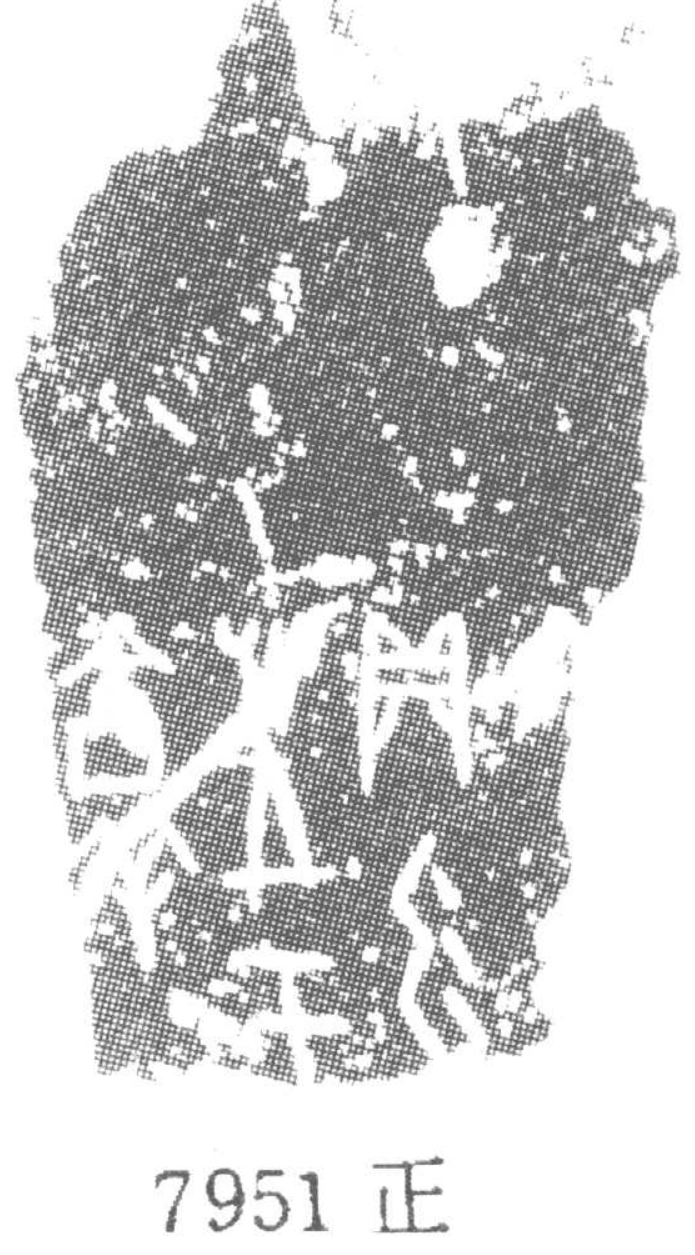

7951正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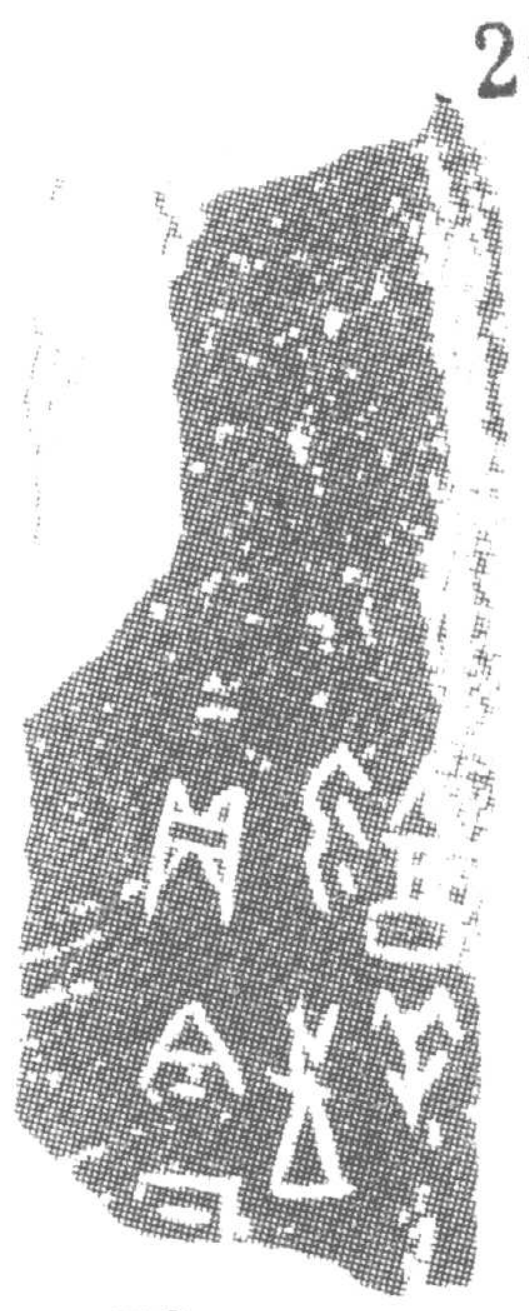

795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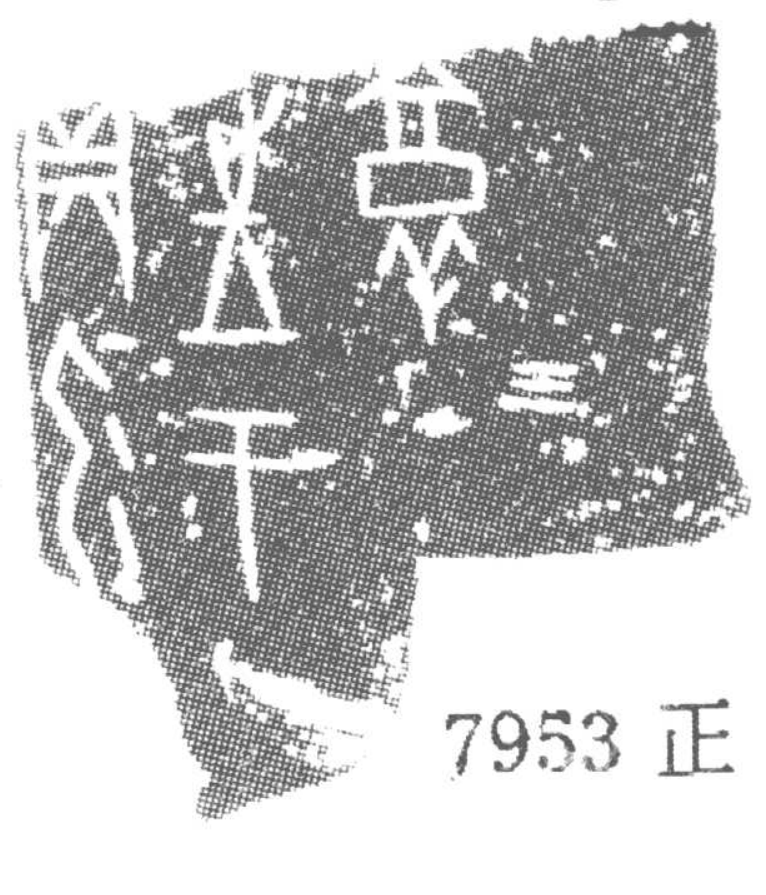

7953正

105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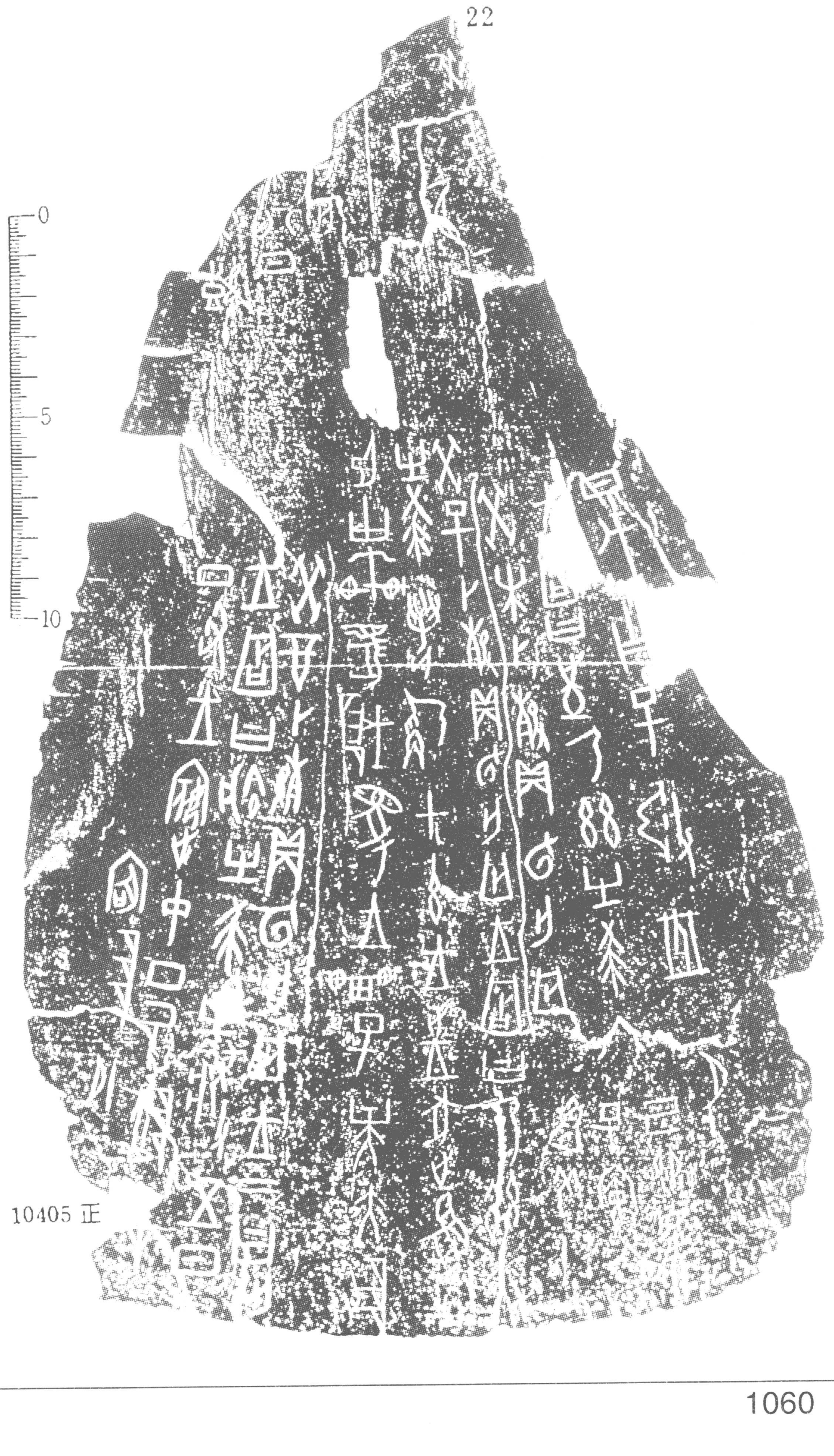

10405正

106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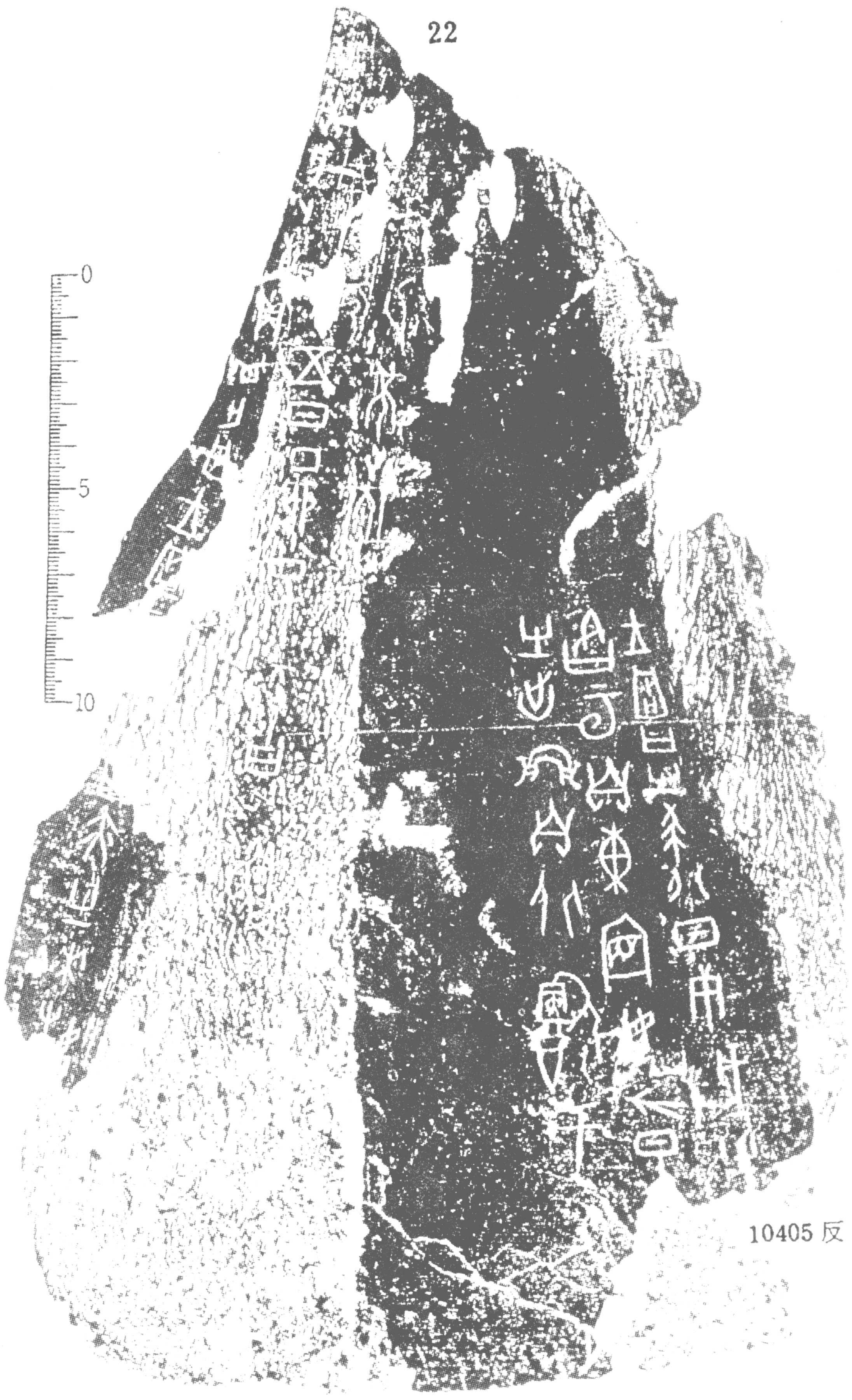

10405 反

106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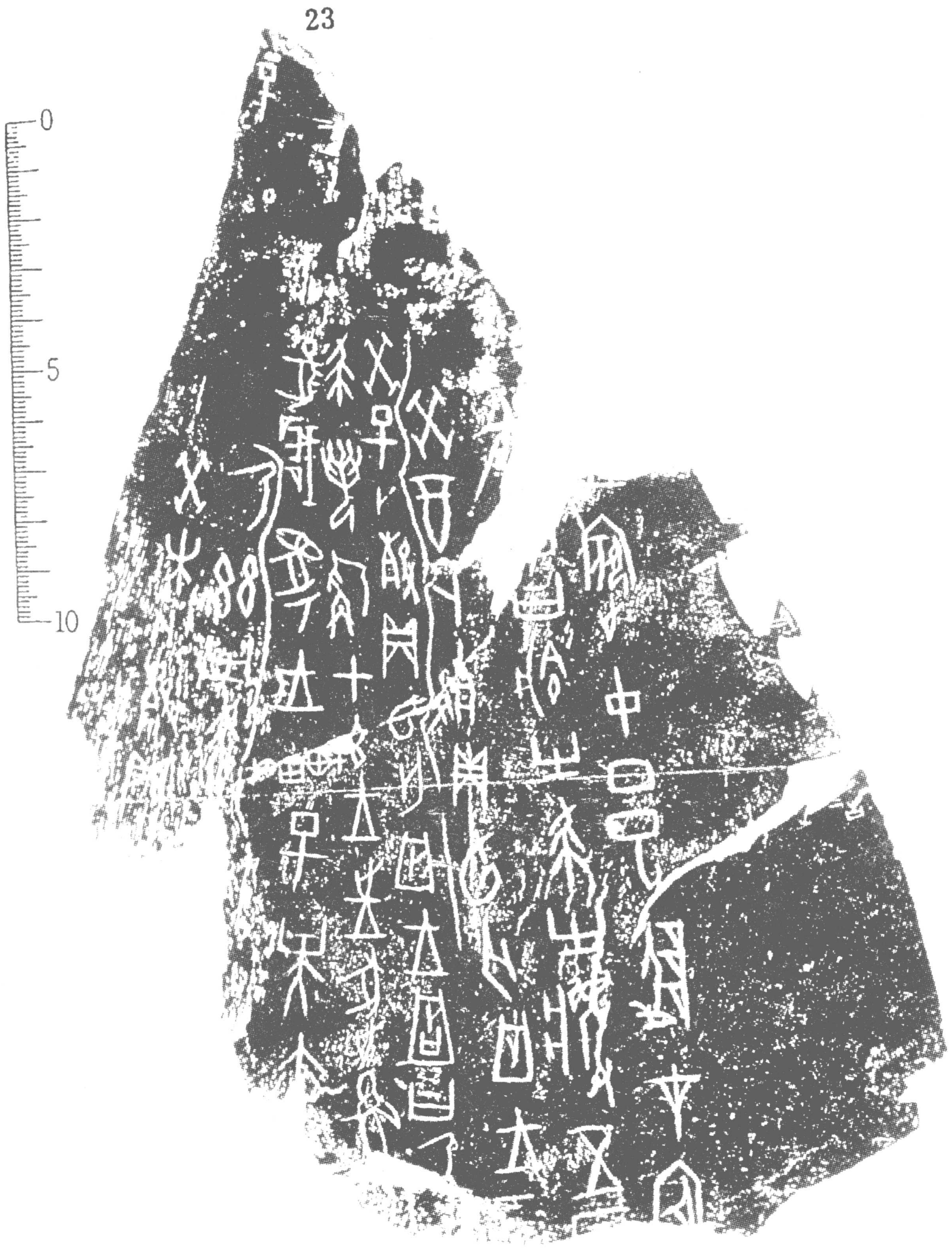

10406 正

106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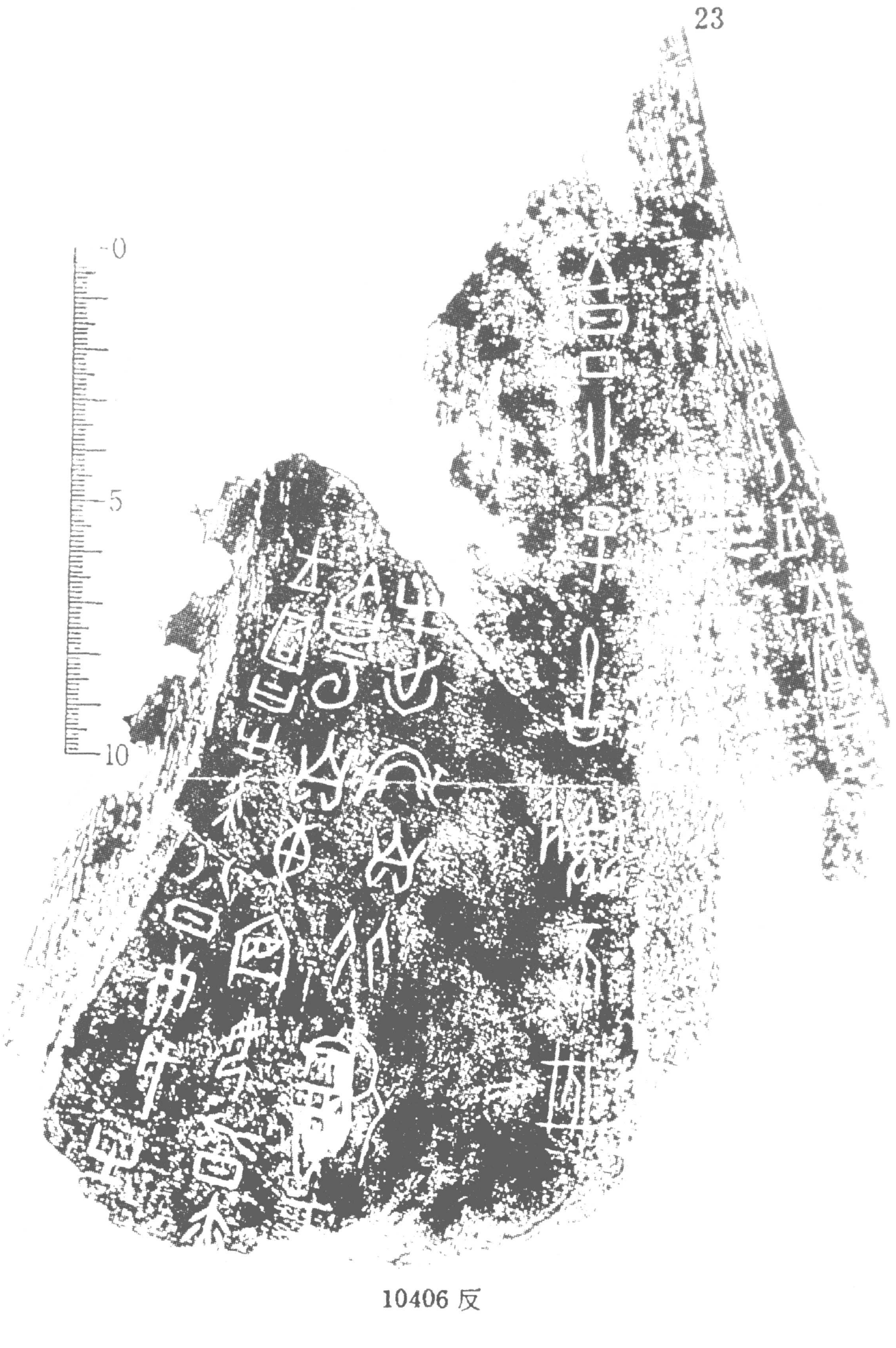

10406 反

106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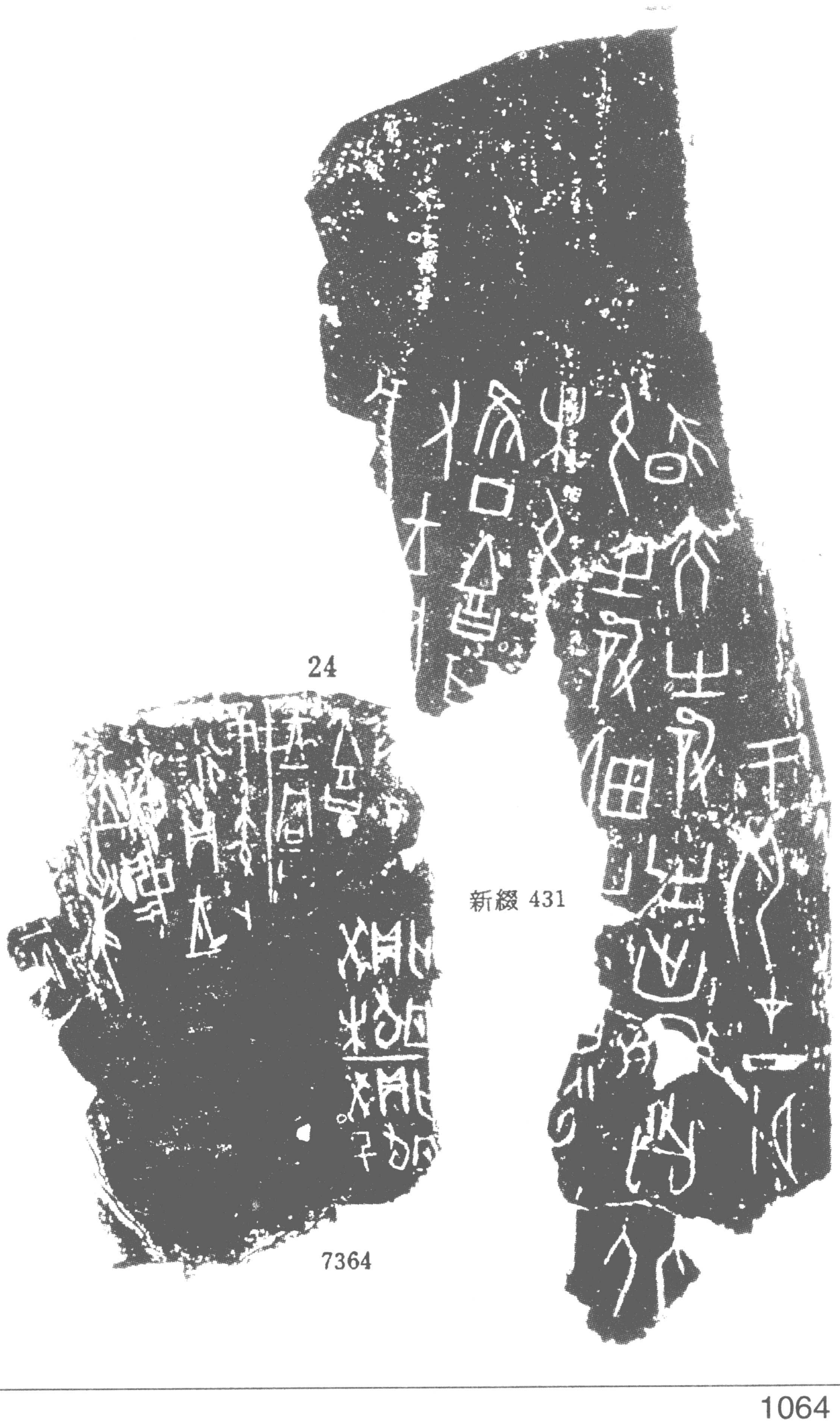

新綴 431

7364

1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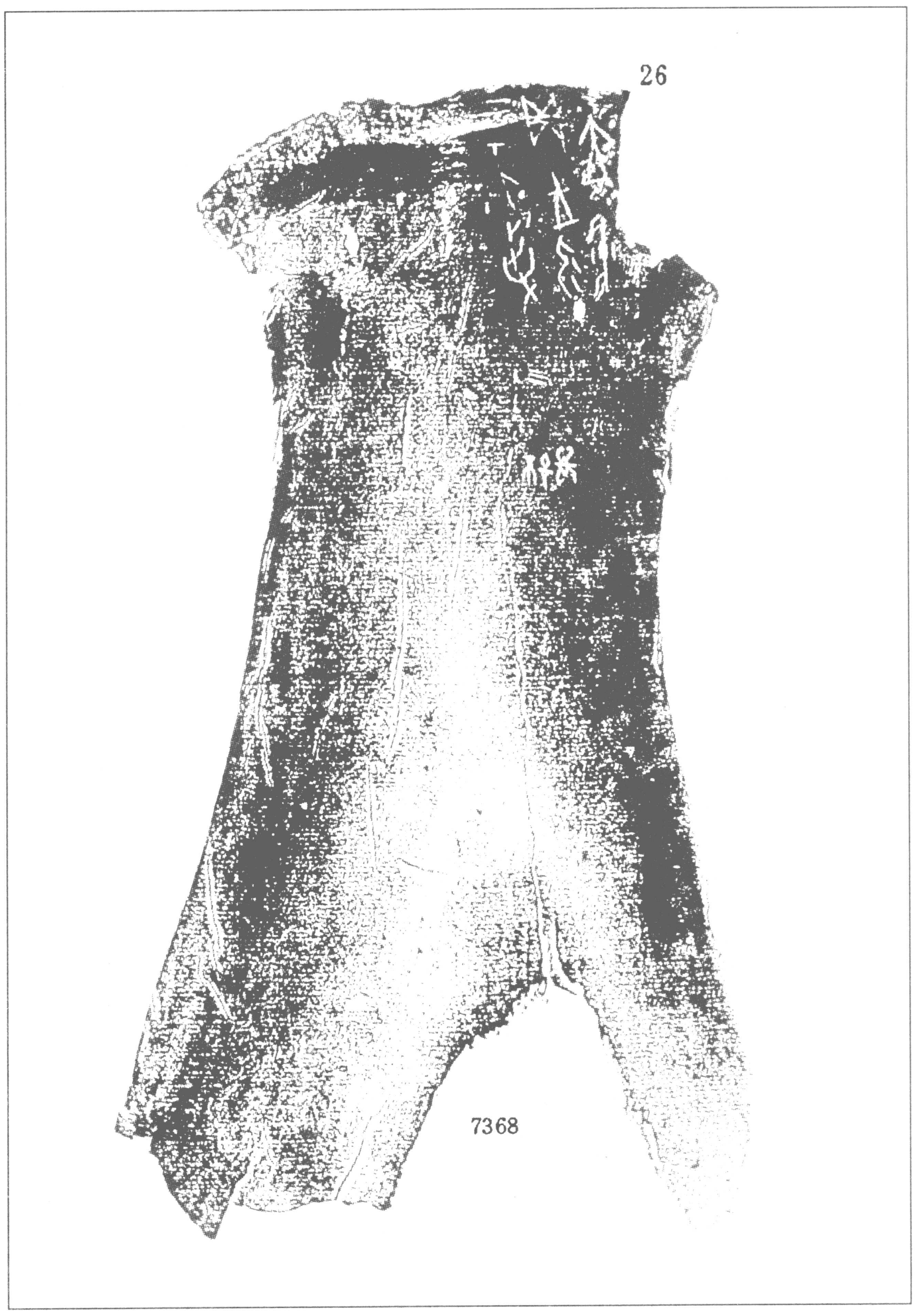

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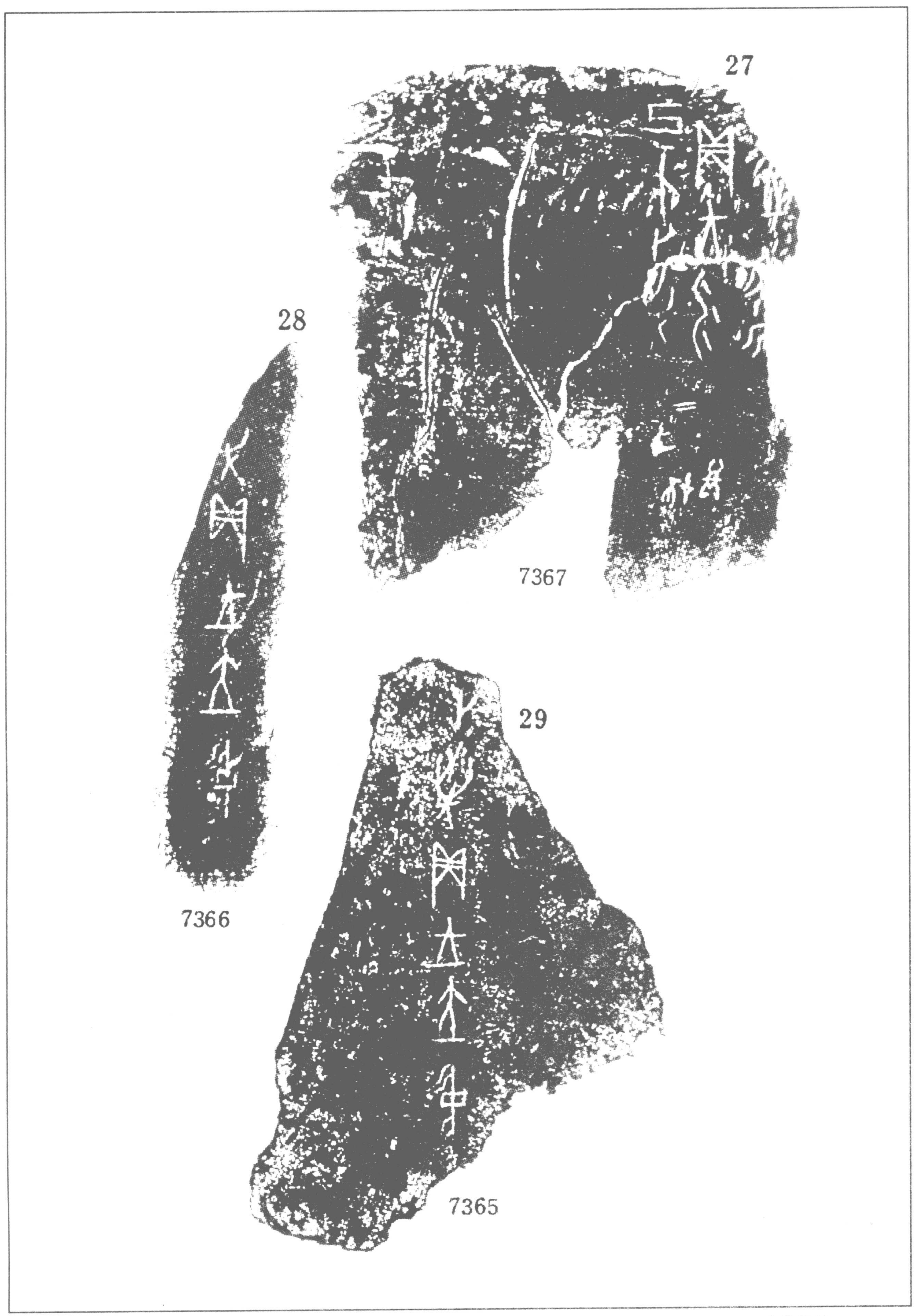
27
7367
28
7366
29
7365

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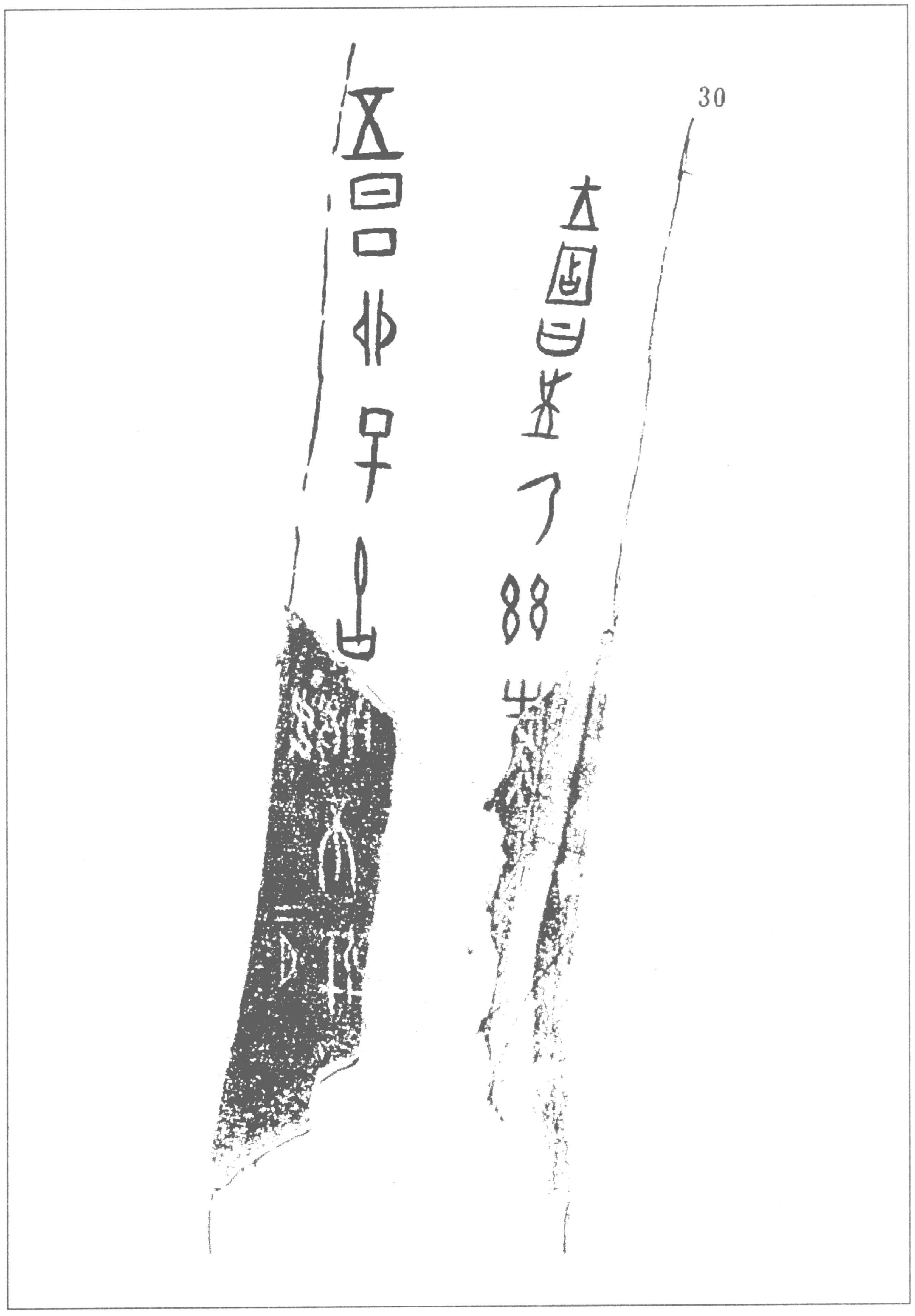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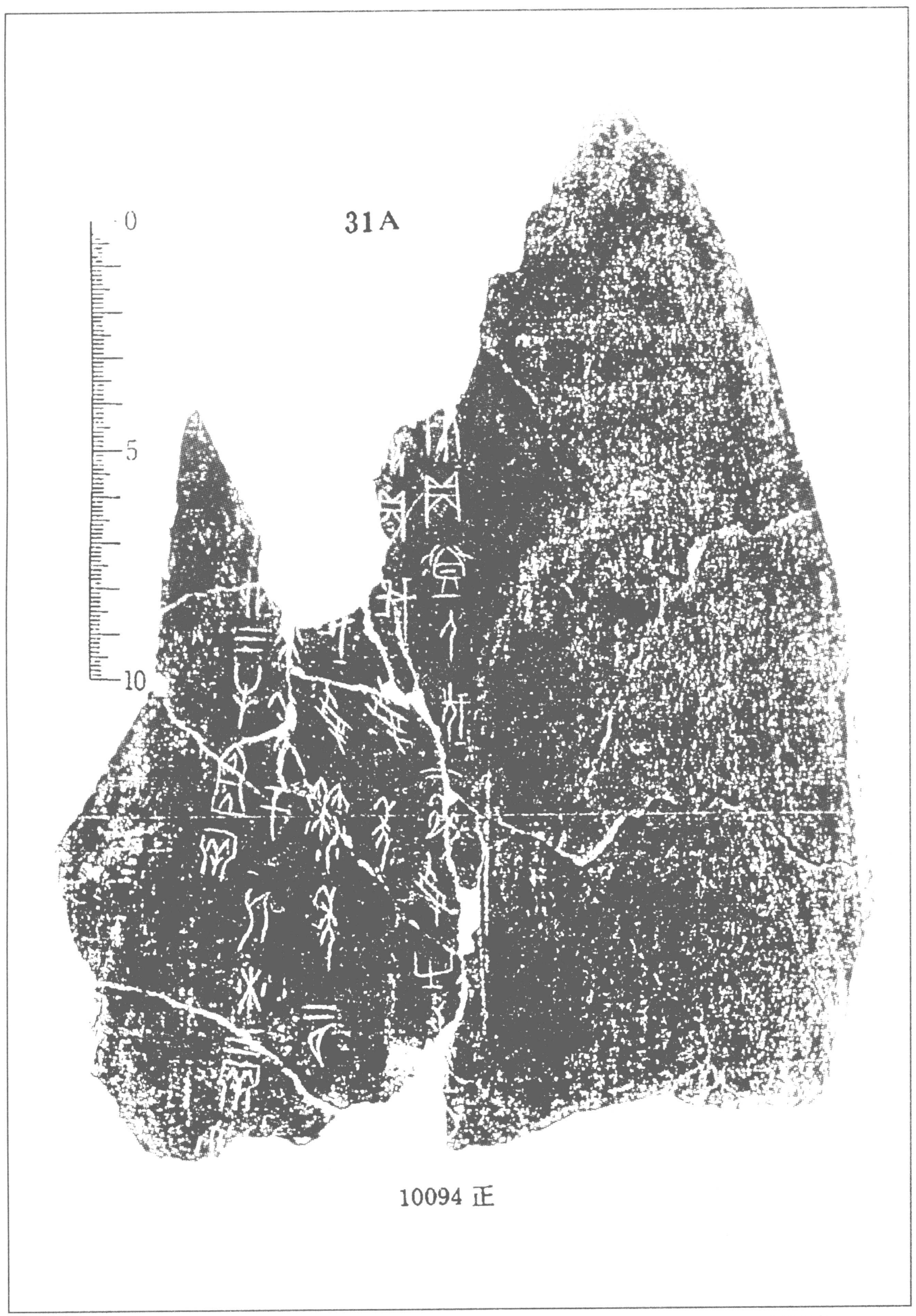
31A
0
5
10
10094 正

1068

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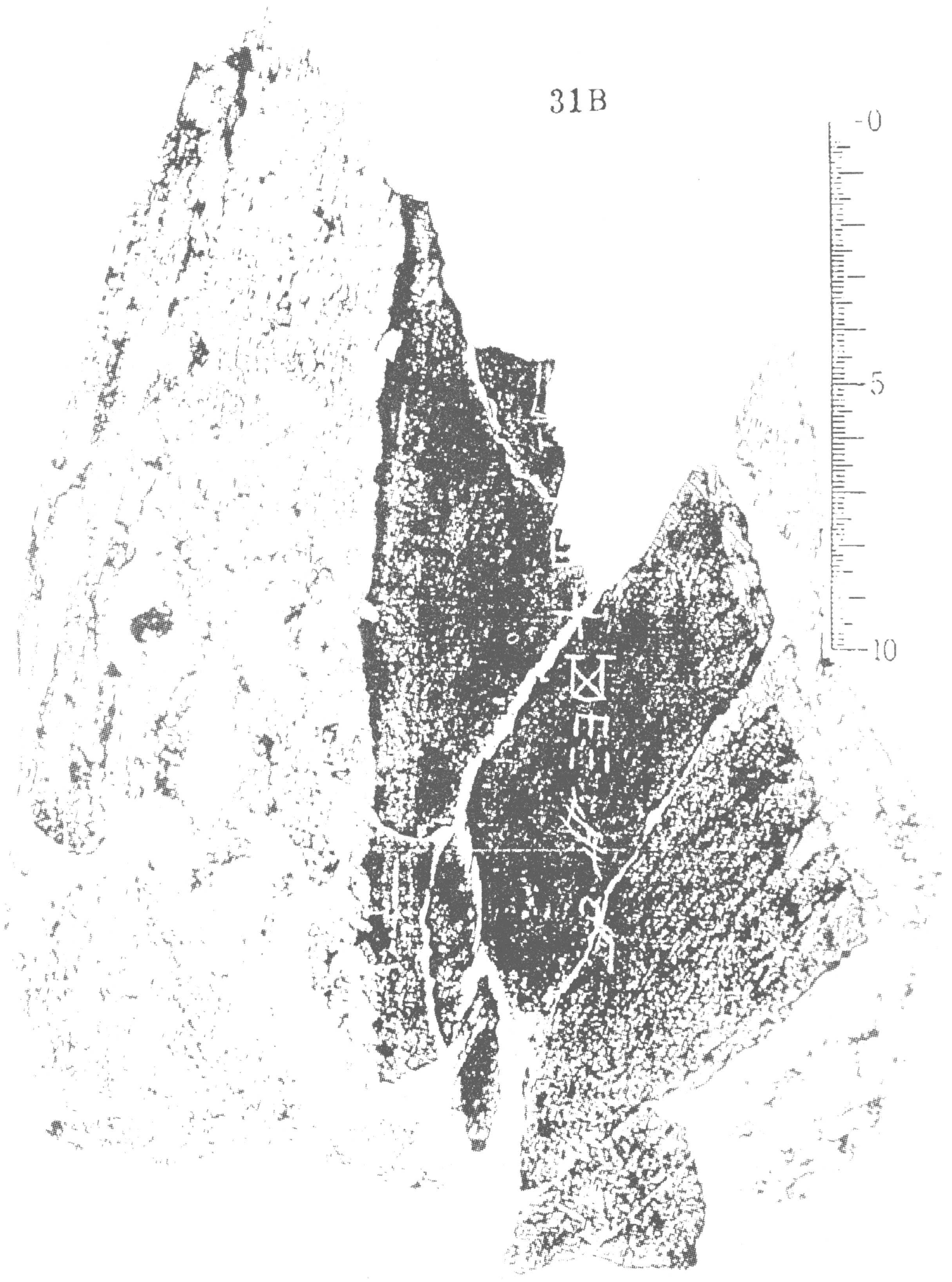

10094 反

106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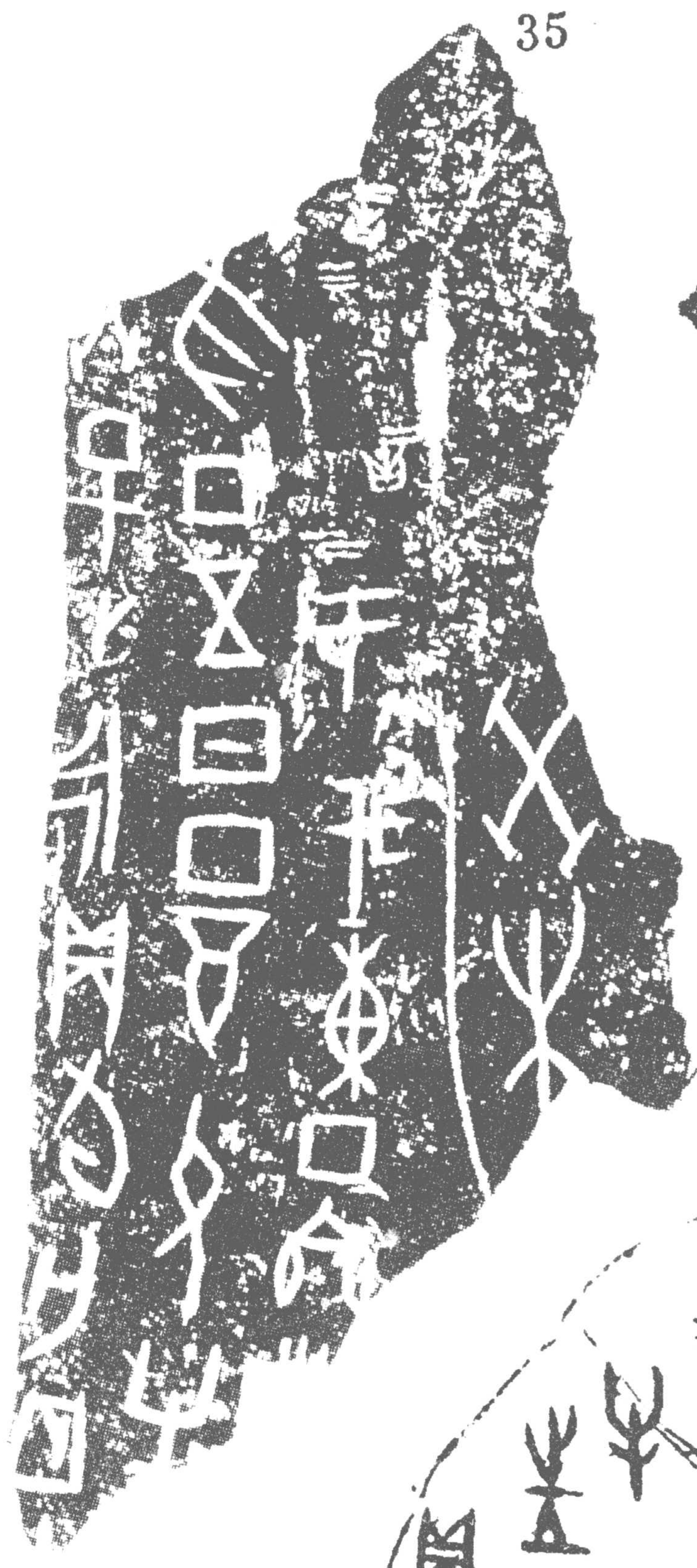

6058 正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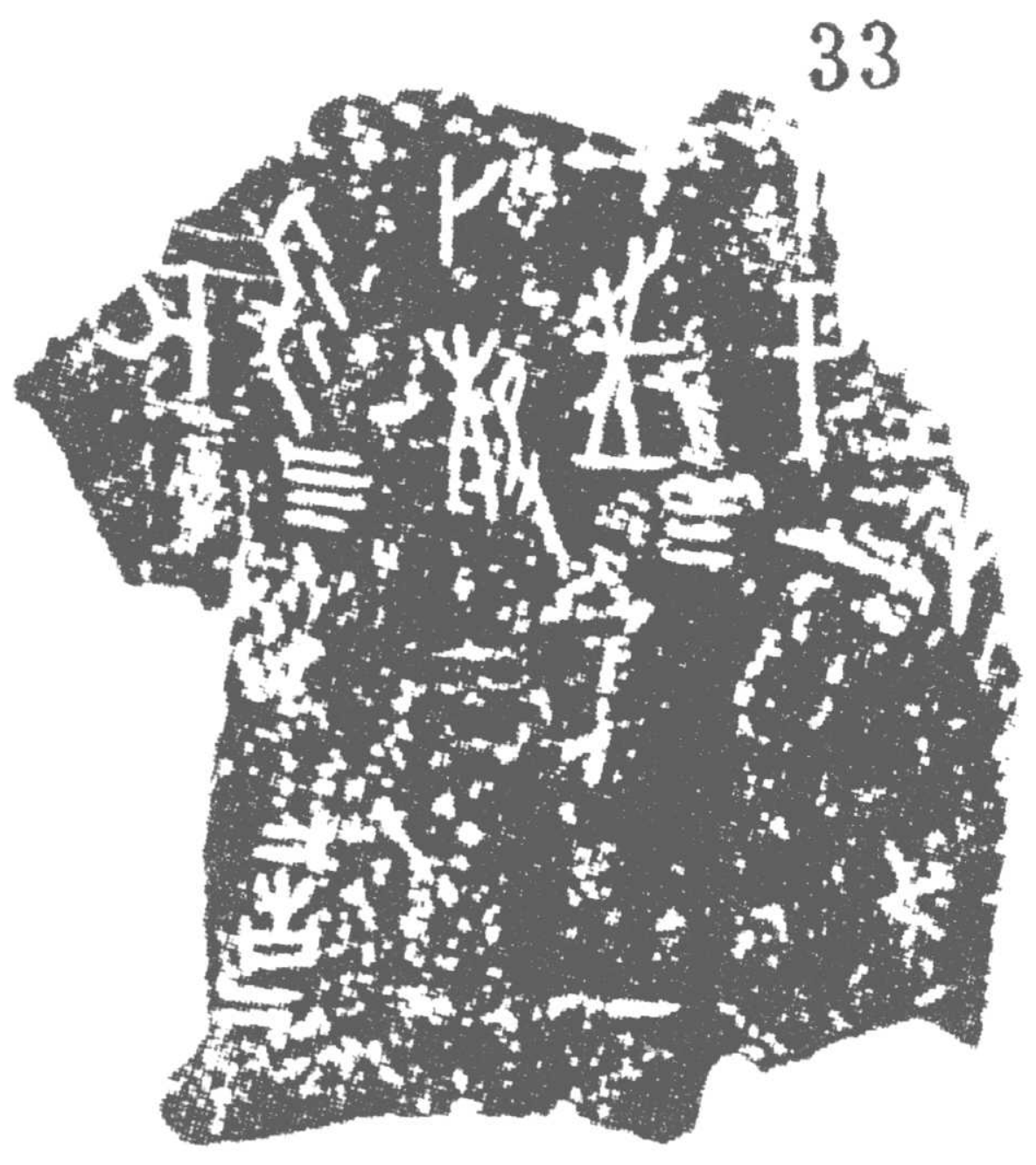

795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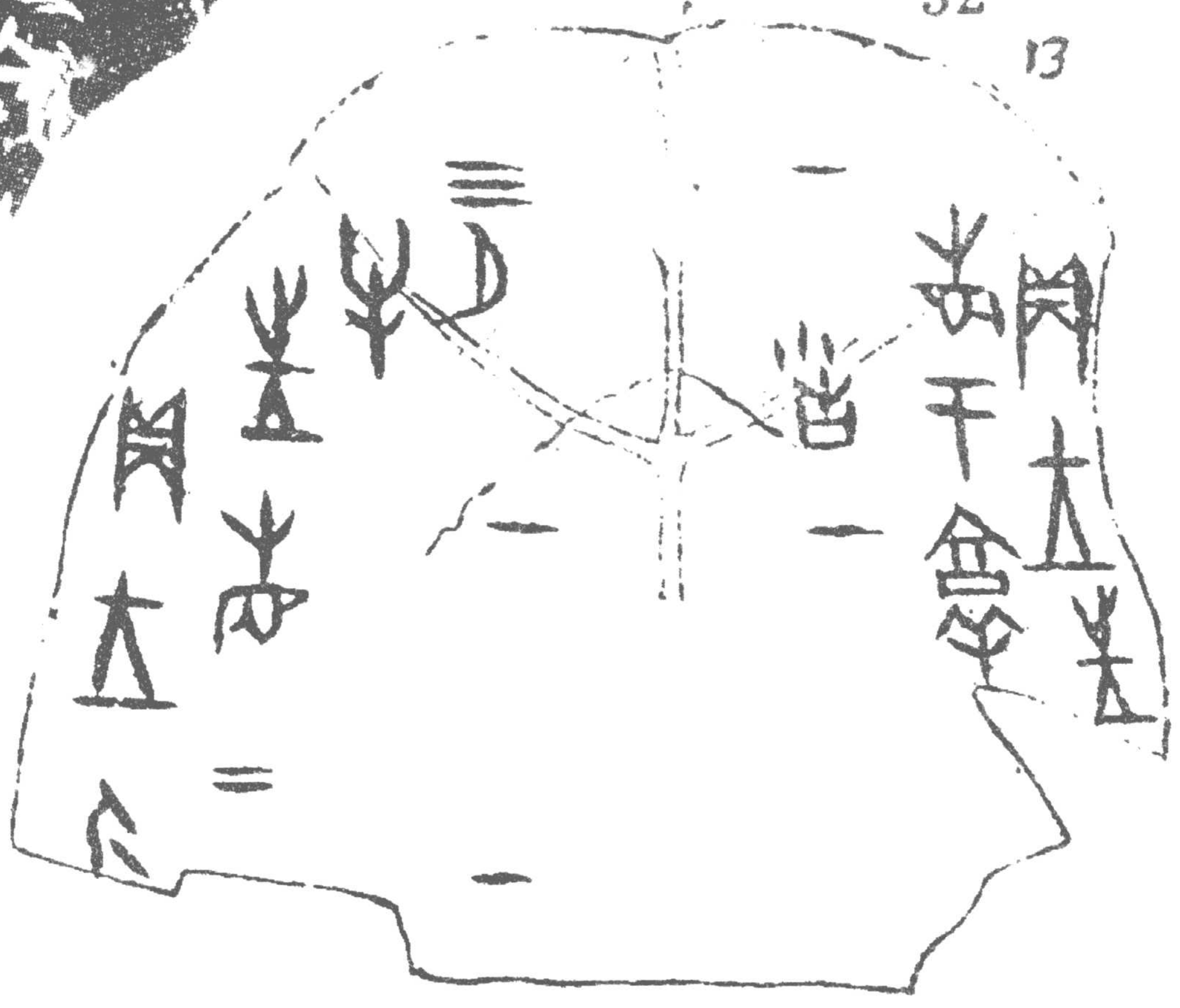

庫 719

1070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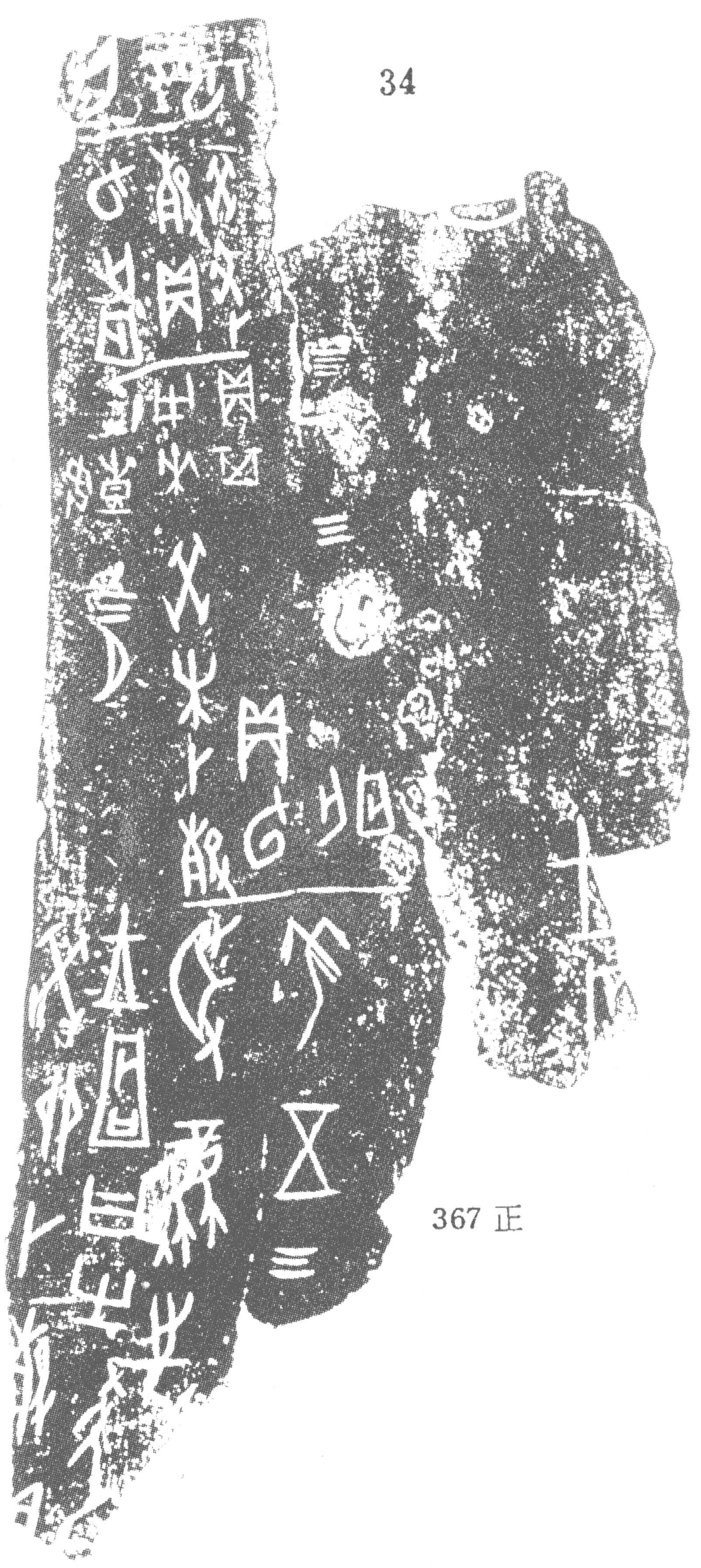

367 正

1071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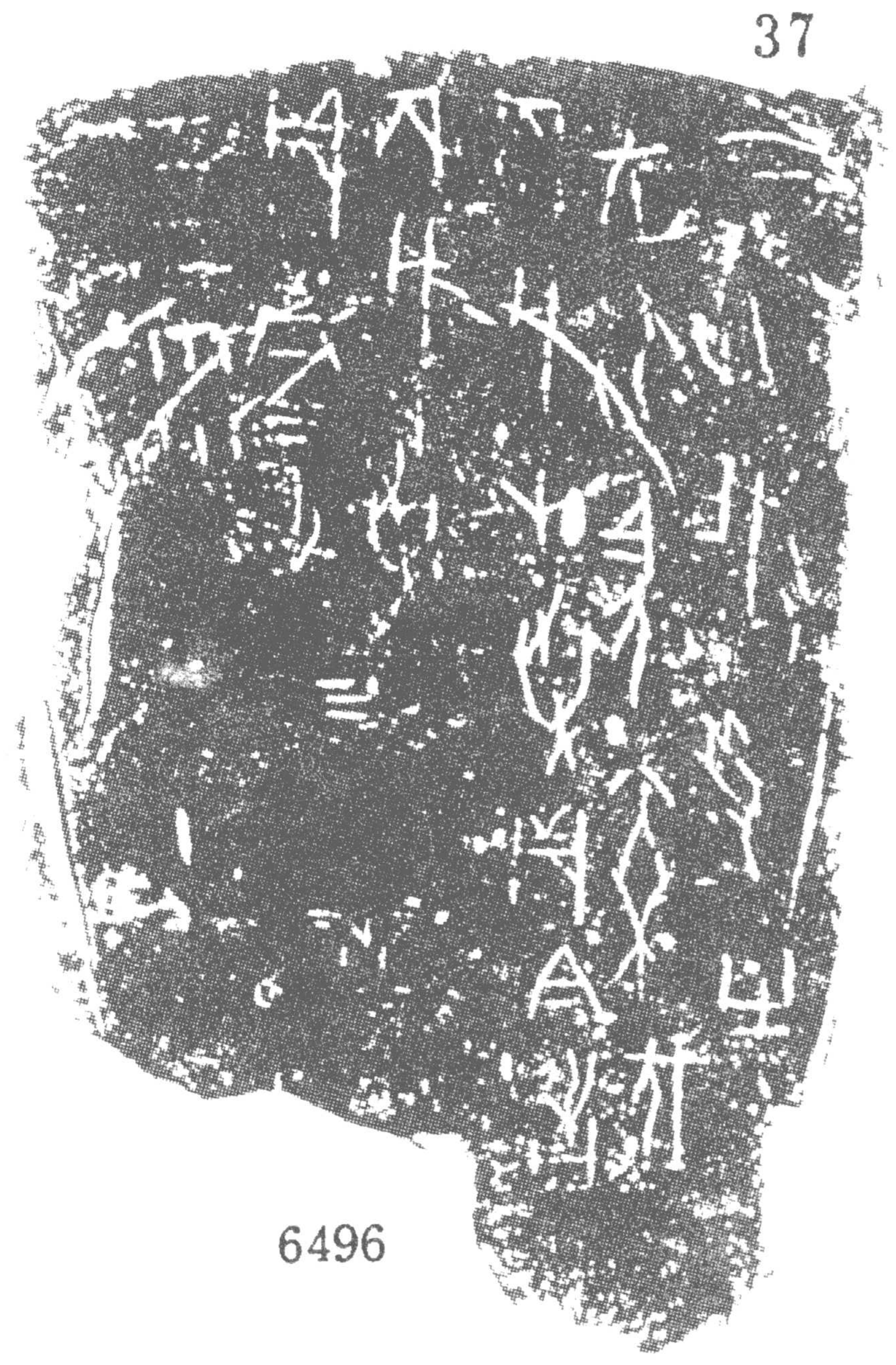

649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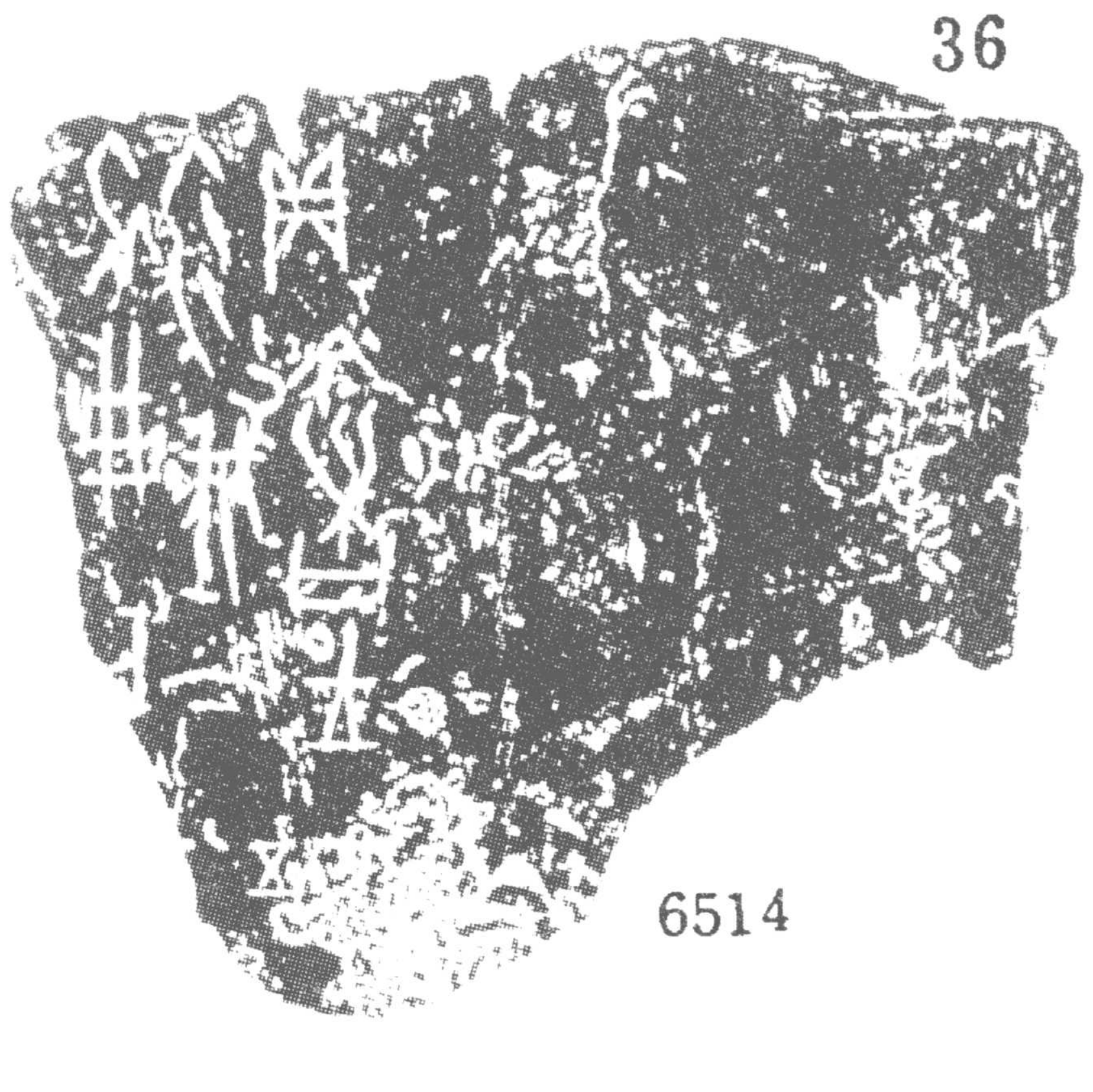

6514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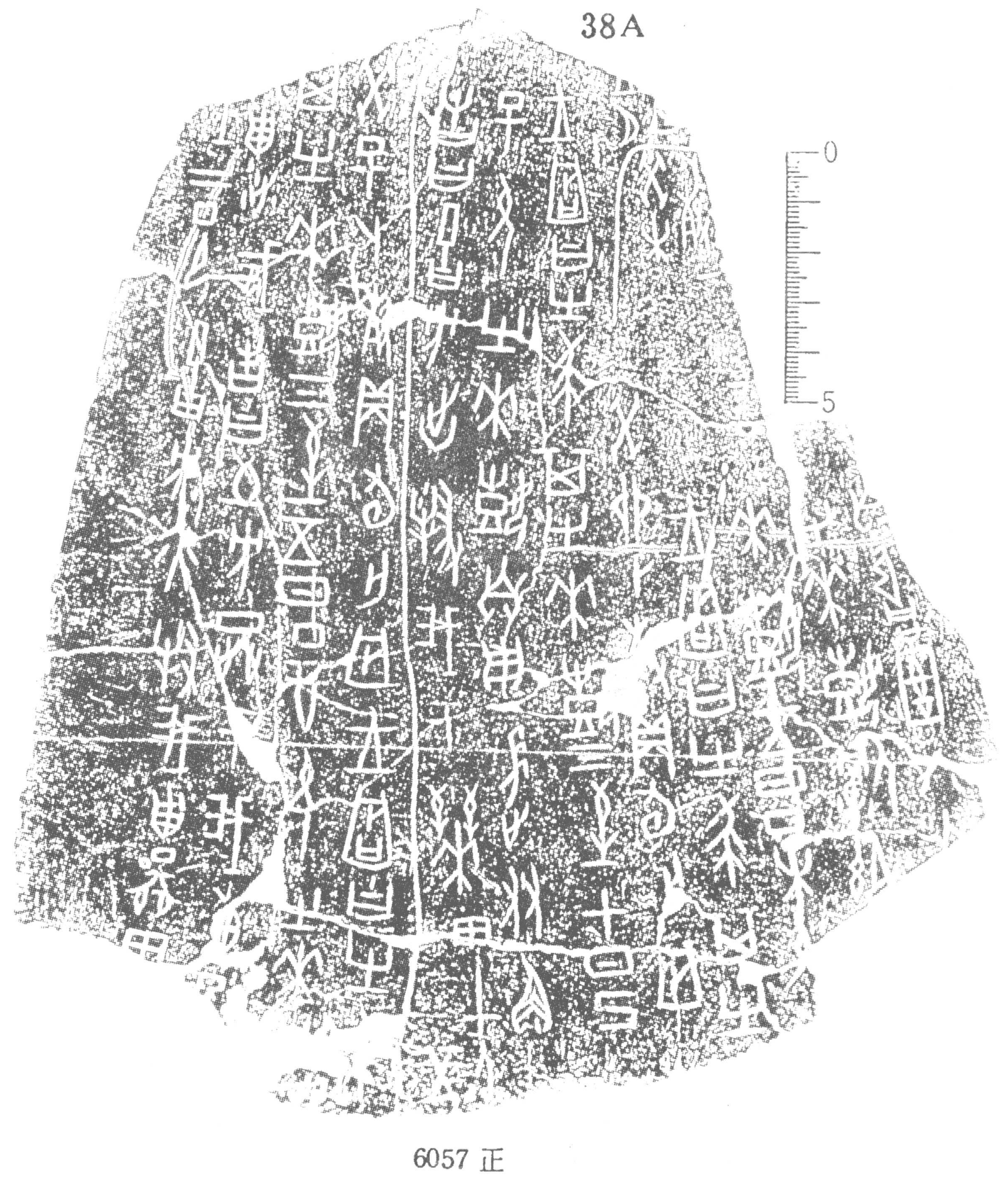
38A
0
5
6057 正

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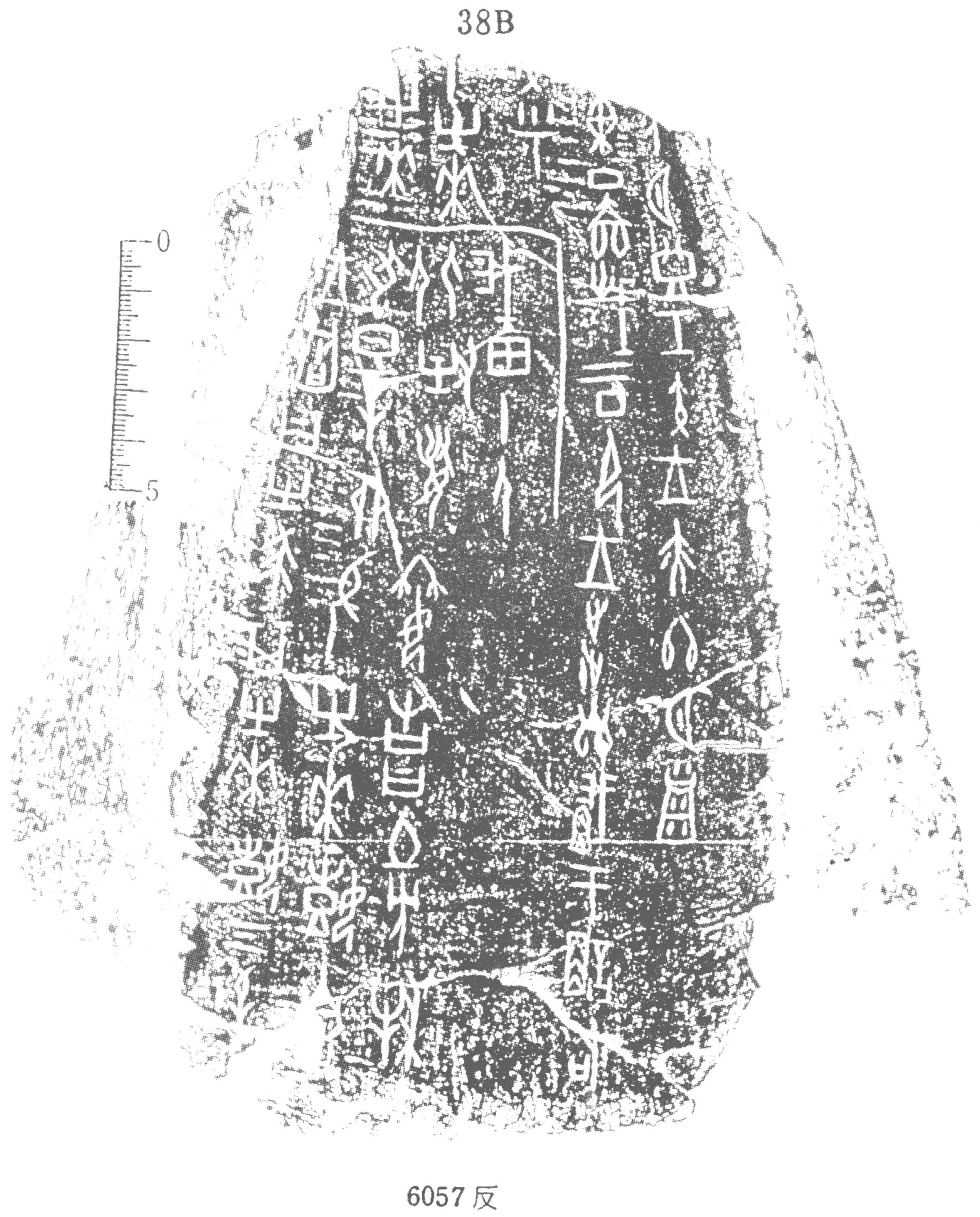
38B
0
5
6057 反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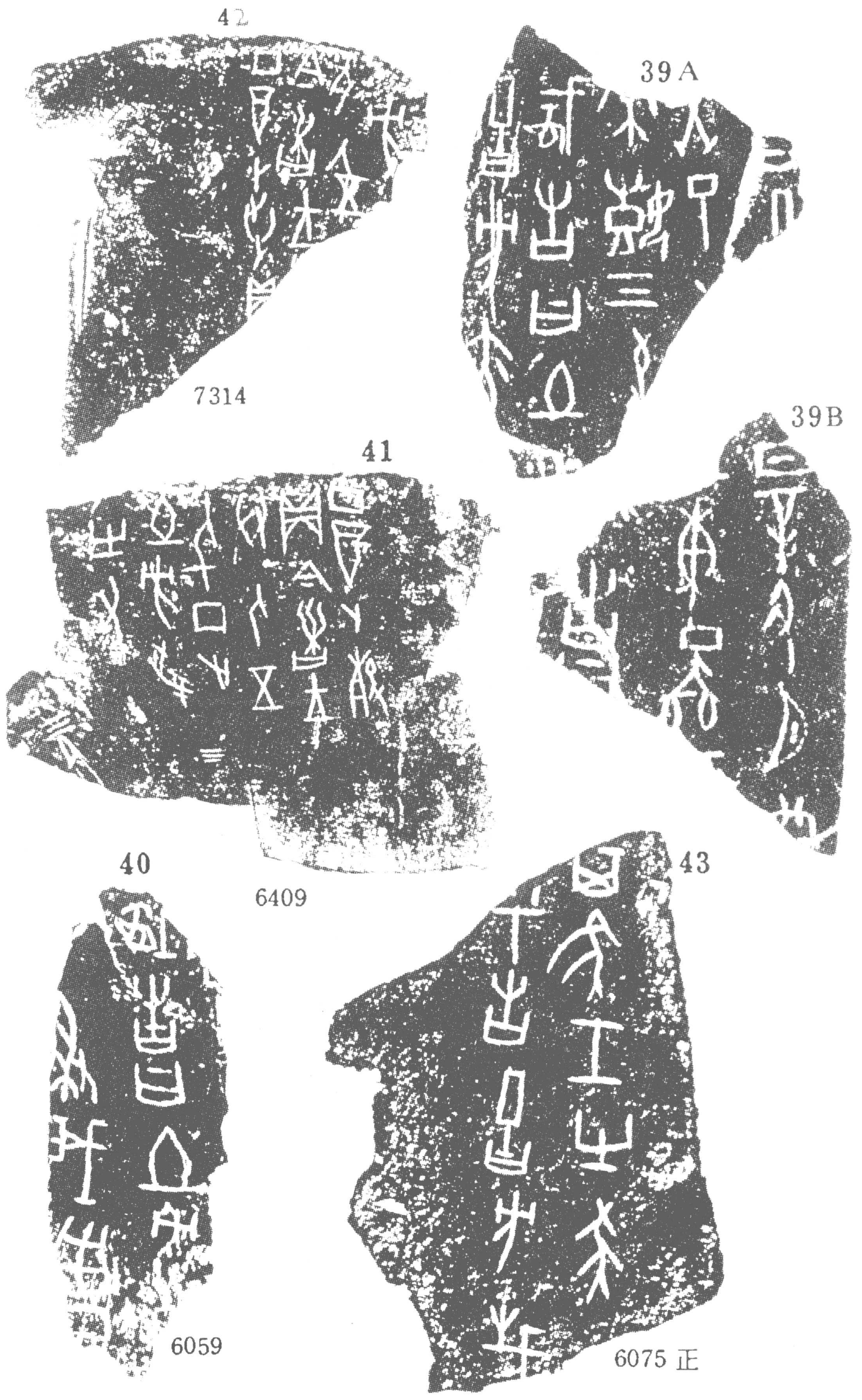
42
7314
39 A
39B
41
6409
40
6059
43
6075 正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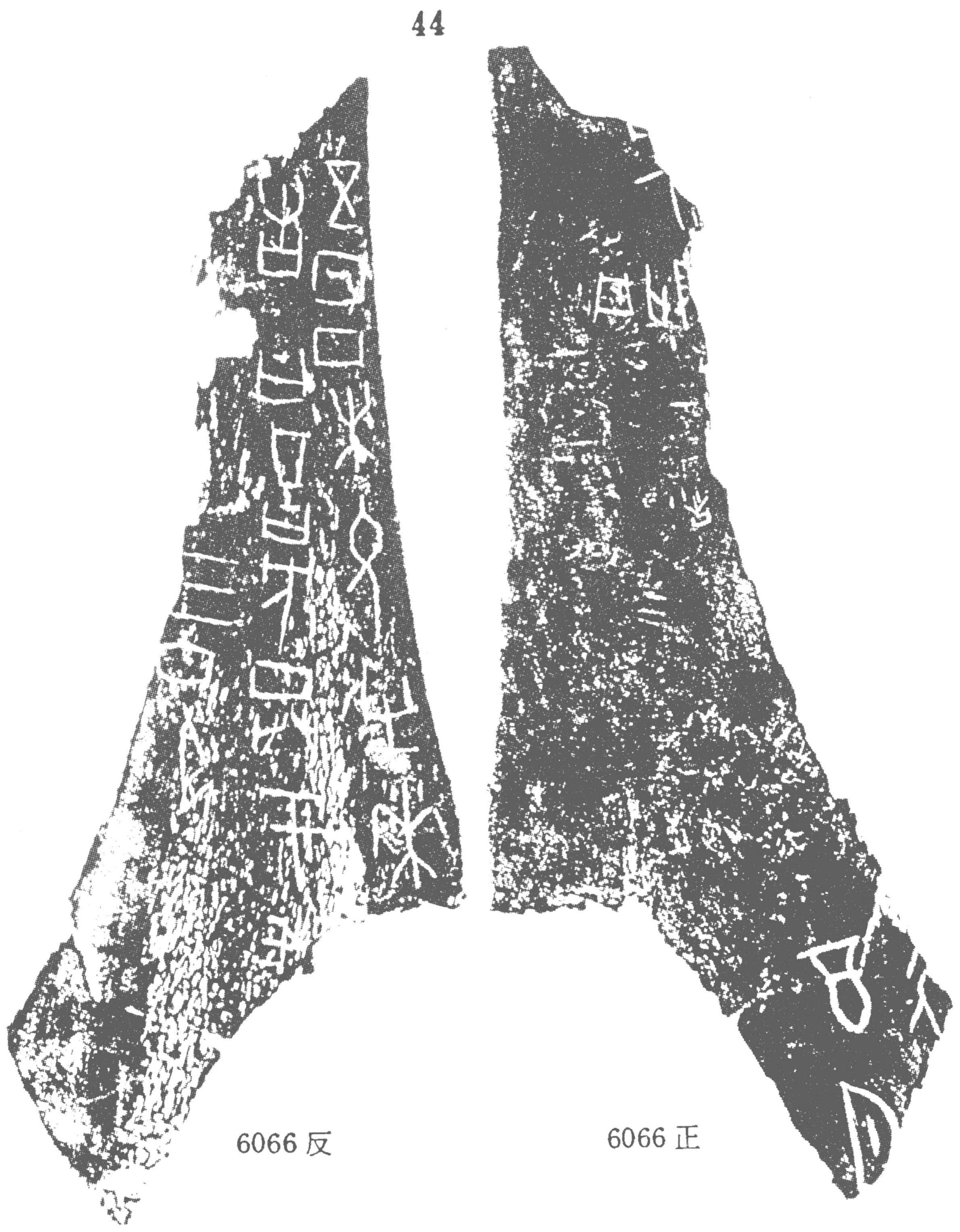
44
6066 反
6066 正

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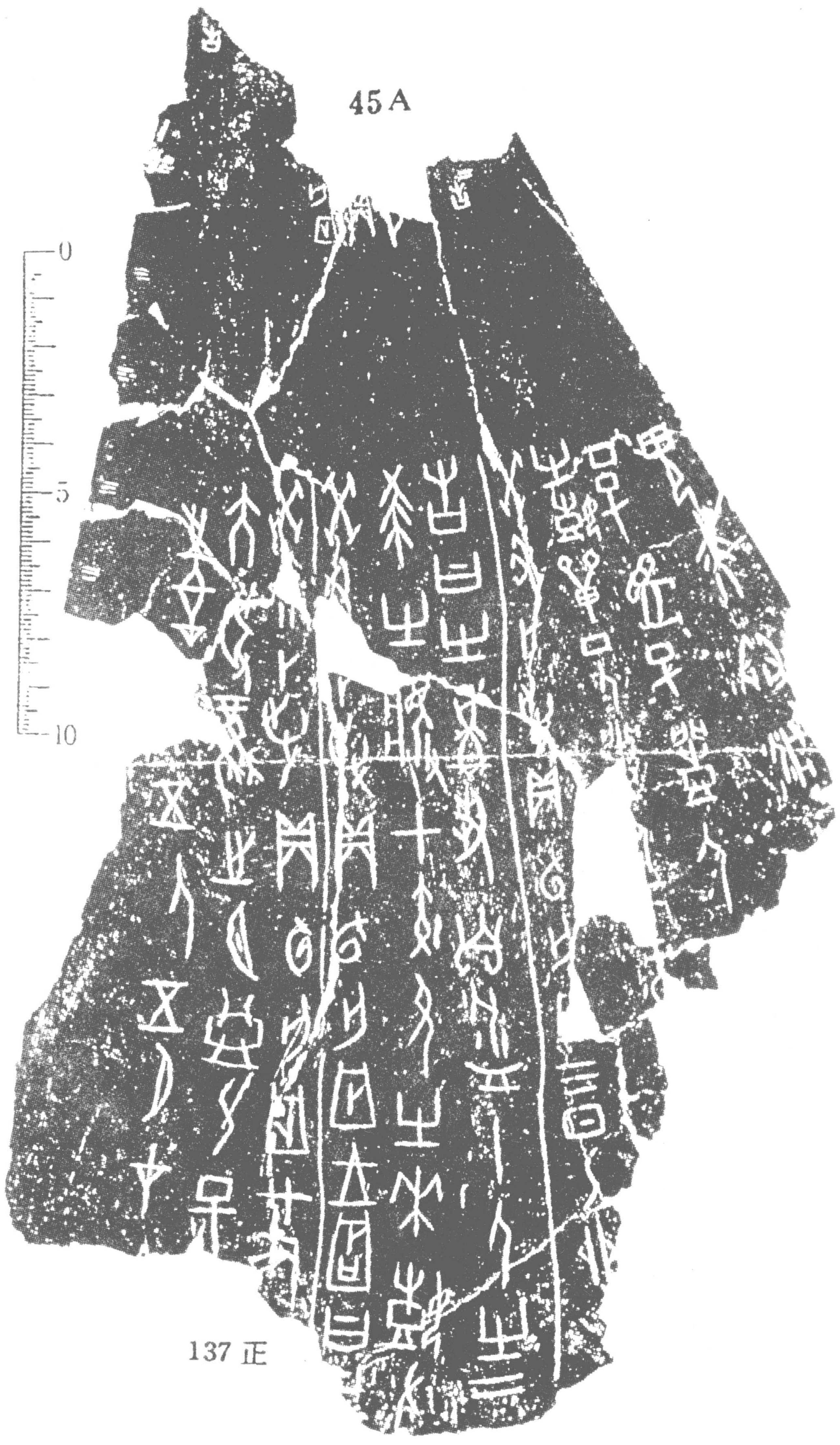
45A
0
5
10
137正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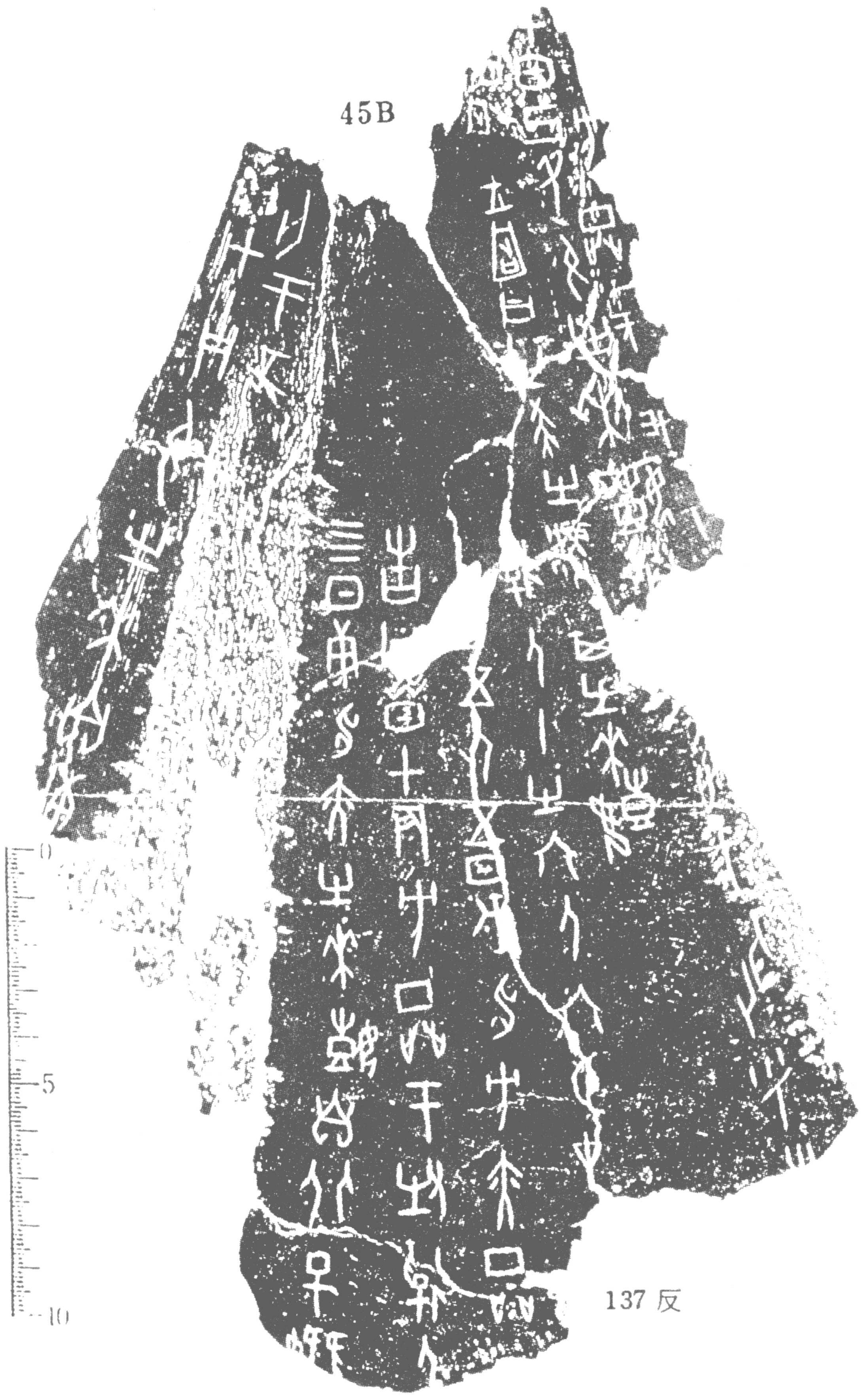
45B
0
5
10
137反

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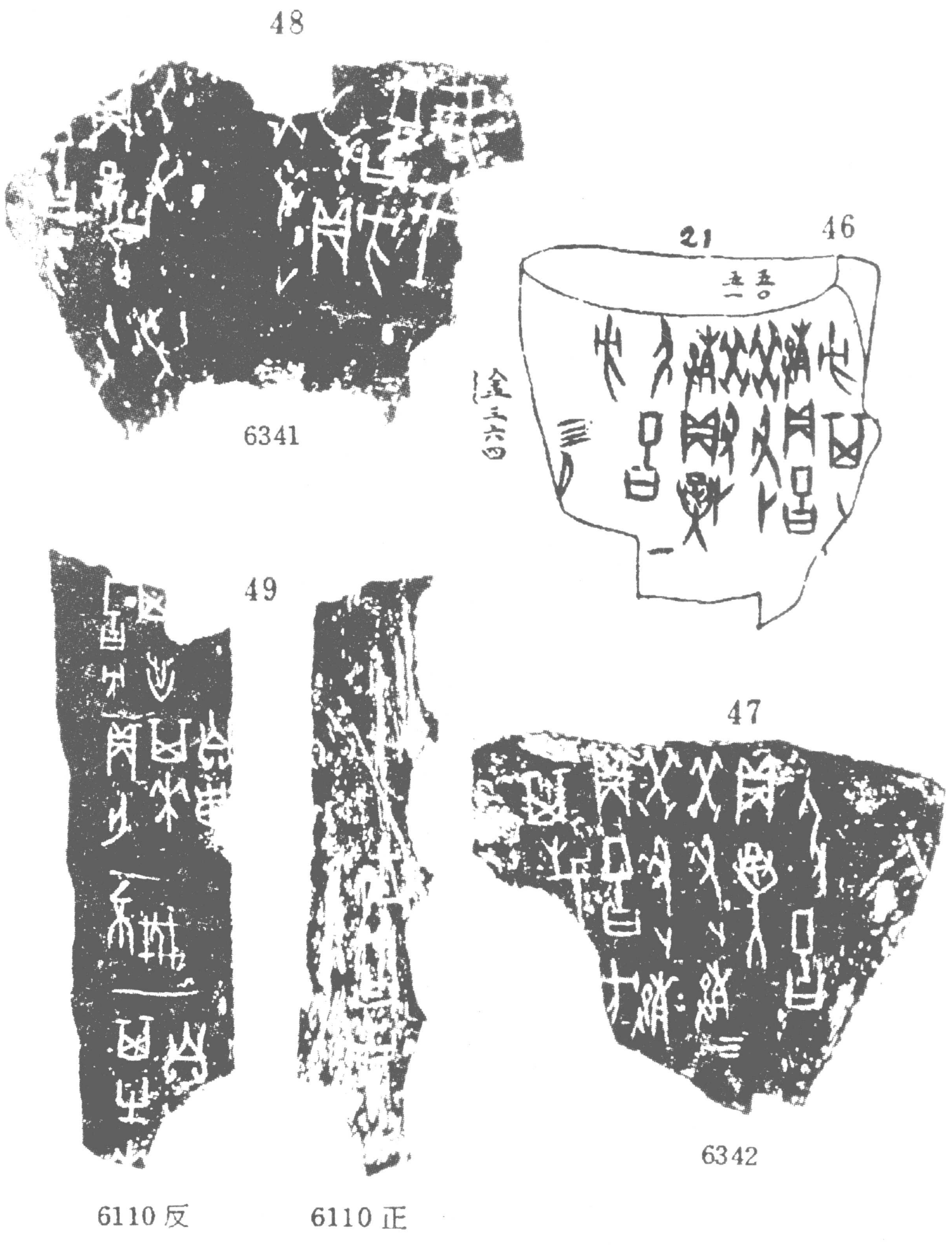
48
6341
21
46
49
6110反
6110正
47
6342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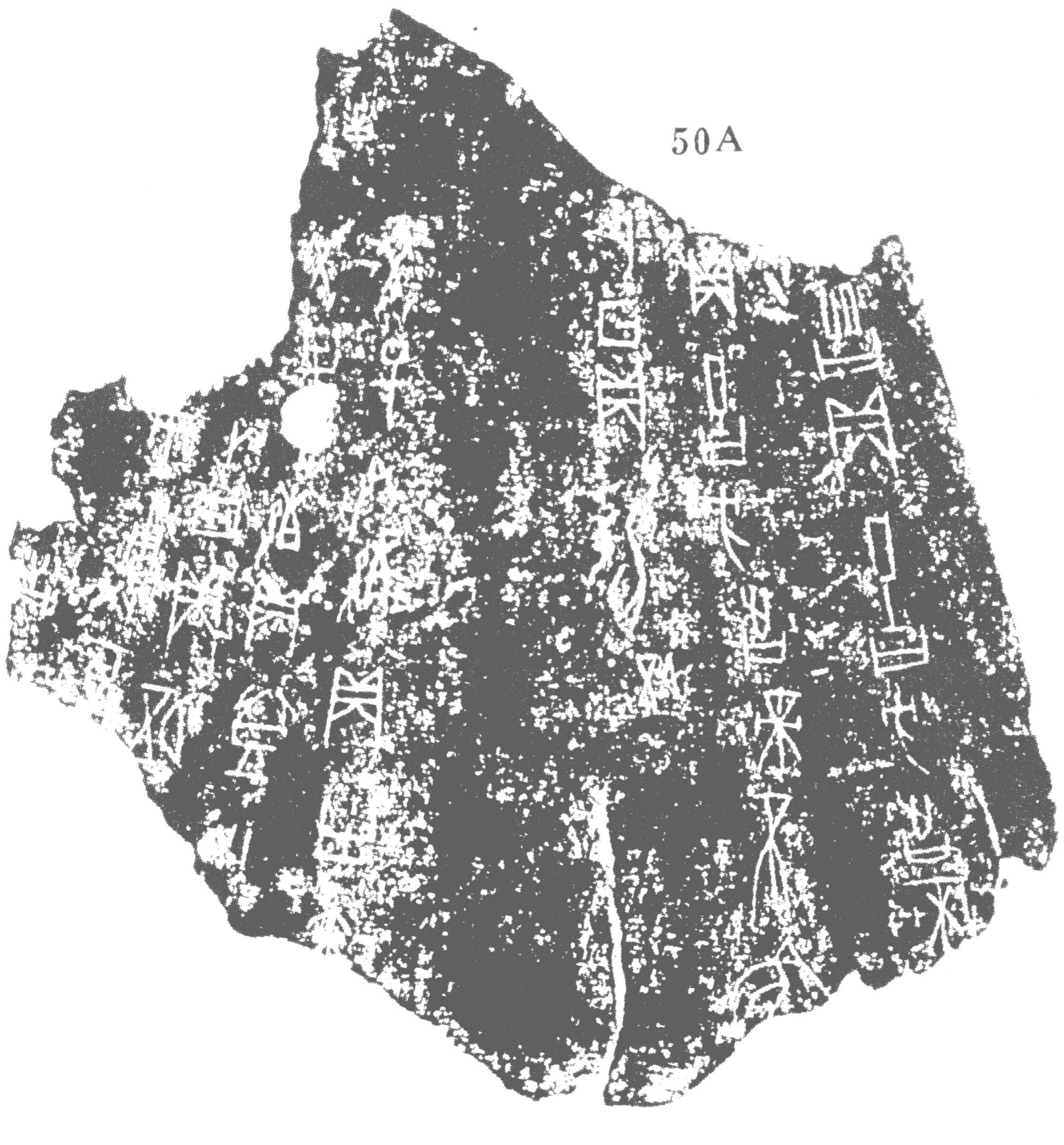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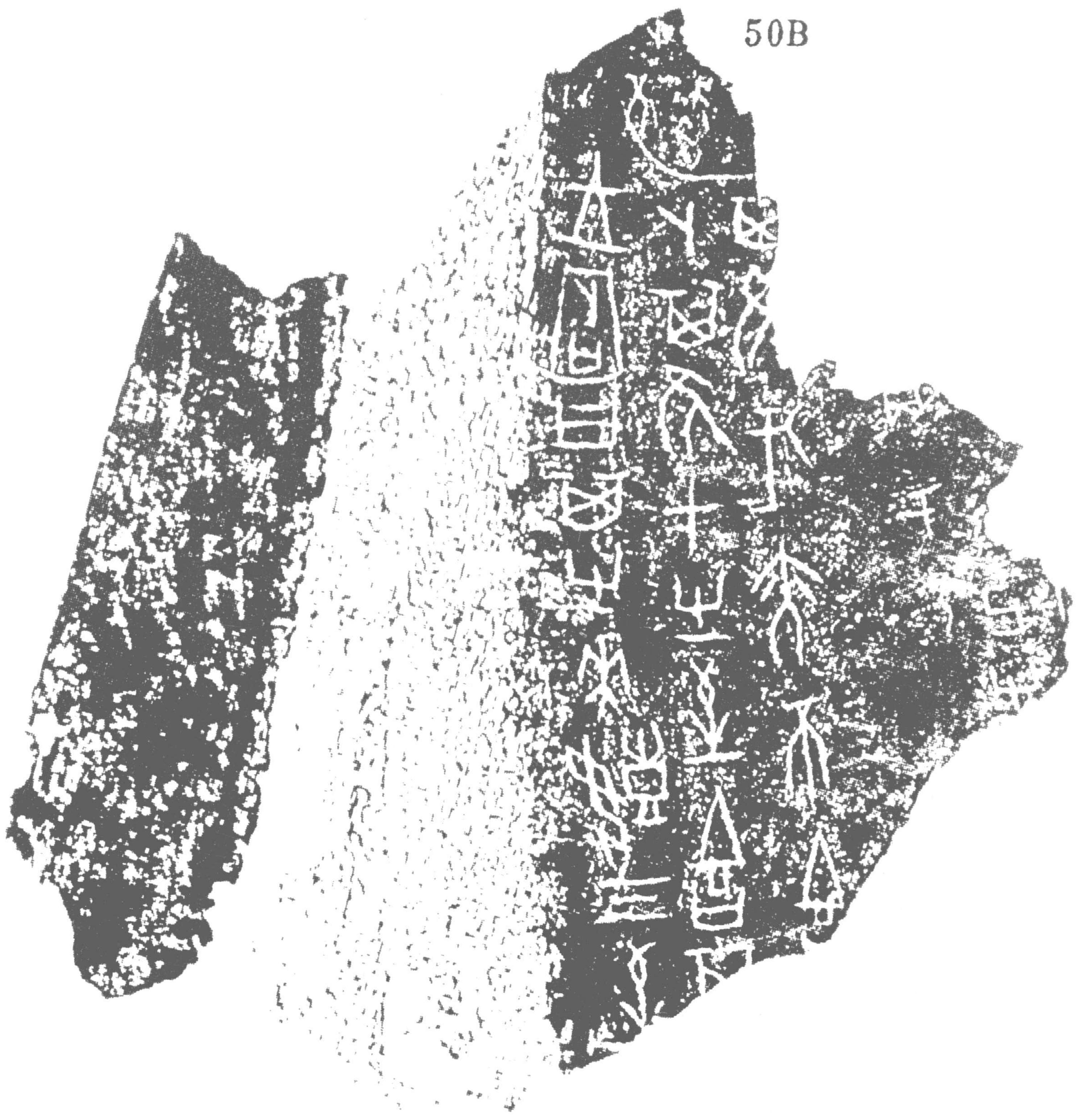

6093 反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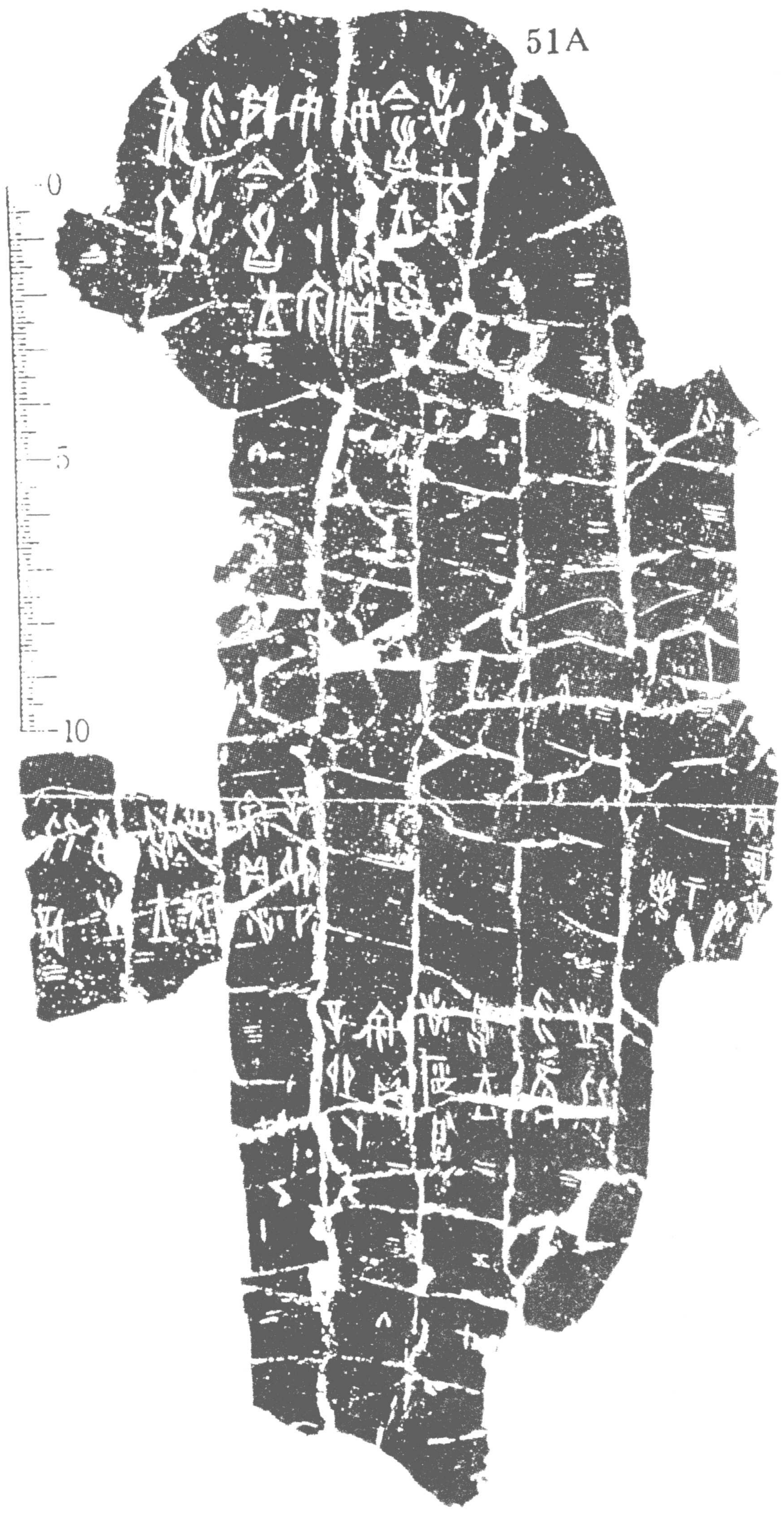

二七六 3102+3554+3555+7818

13.0.6666+13.0.7519+13.0.7520+13.0.16424

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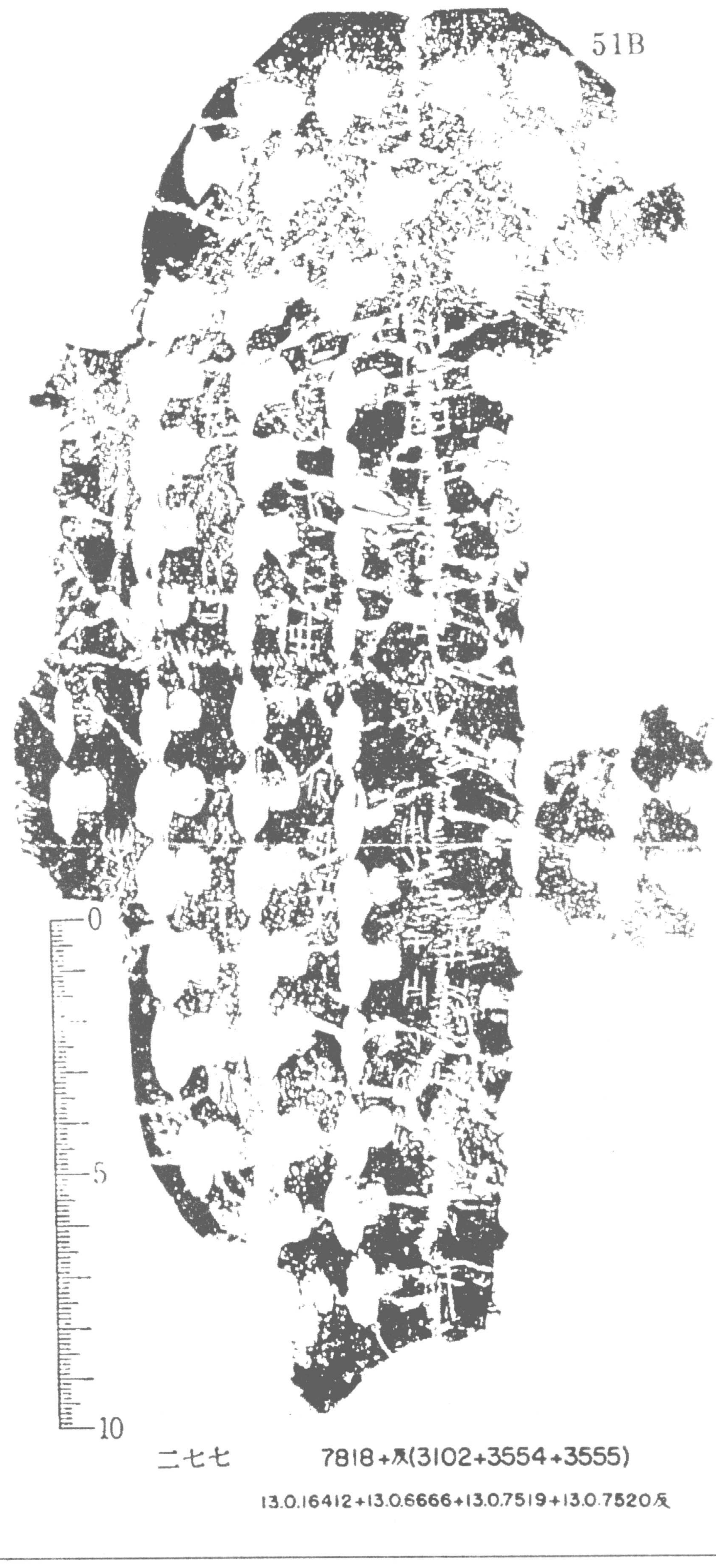

二七七 7818+反(3102+3554+3555)

13.0.16412+13.0.6666+13.0.7519+13.0.7520反

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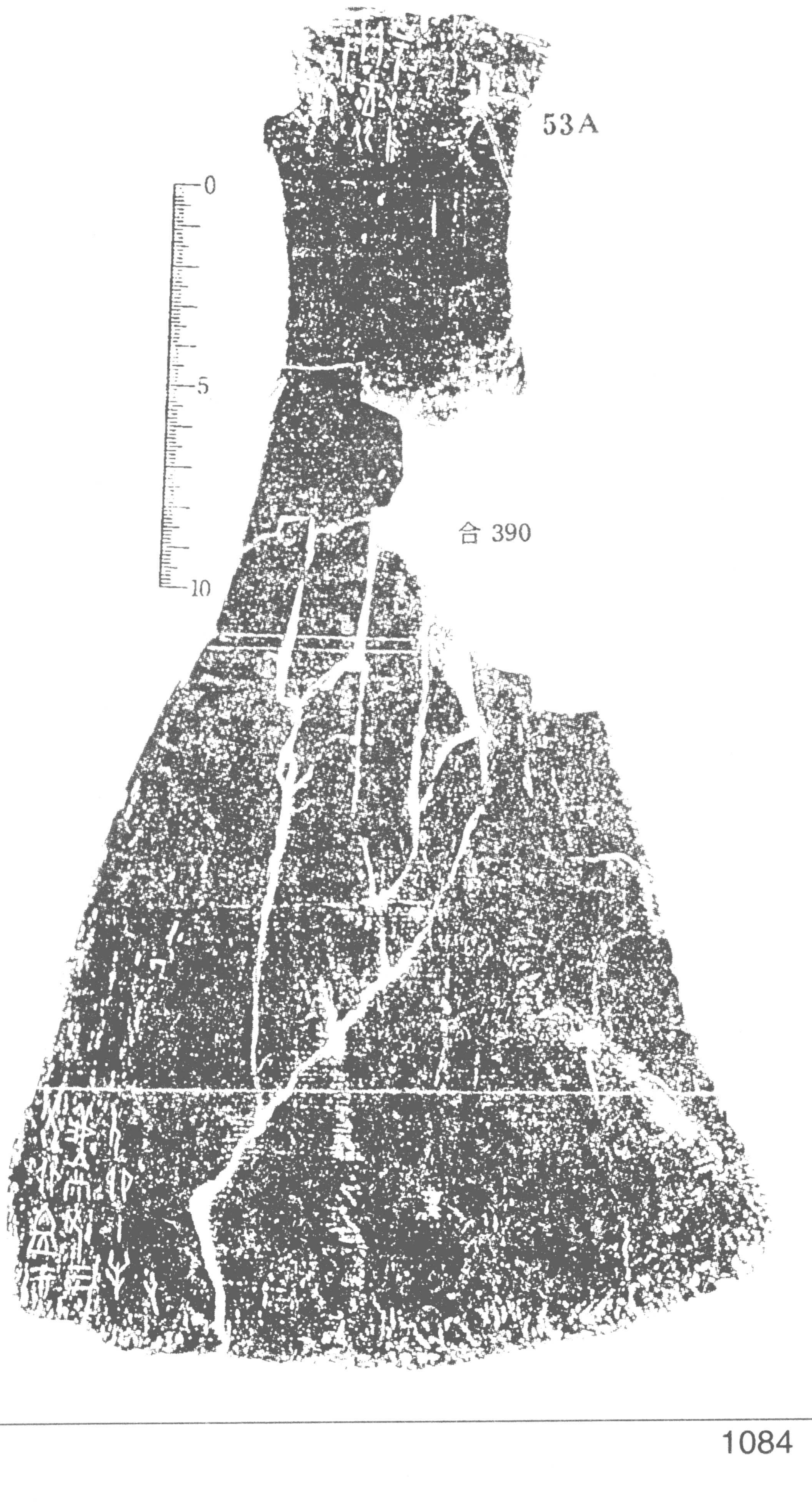

合 390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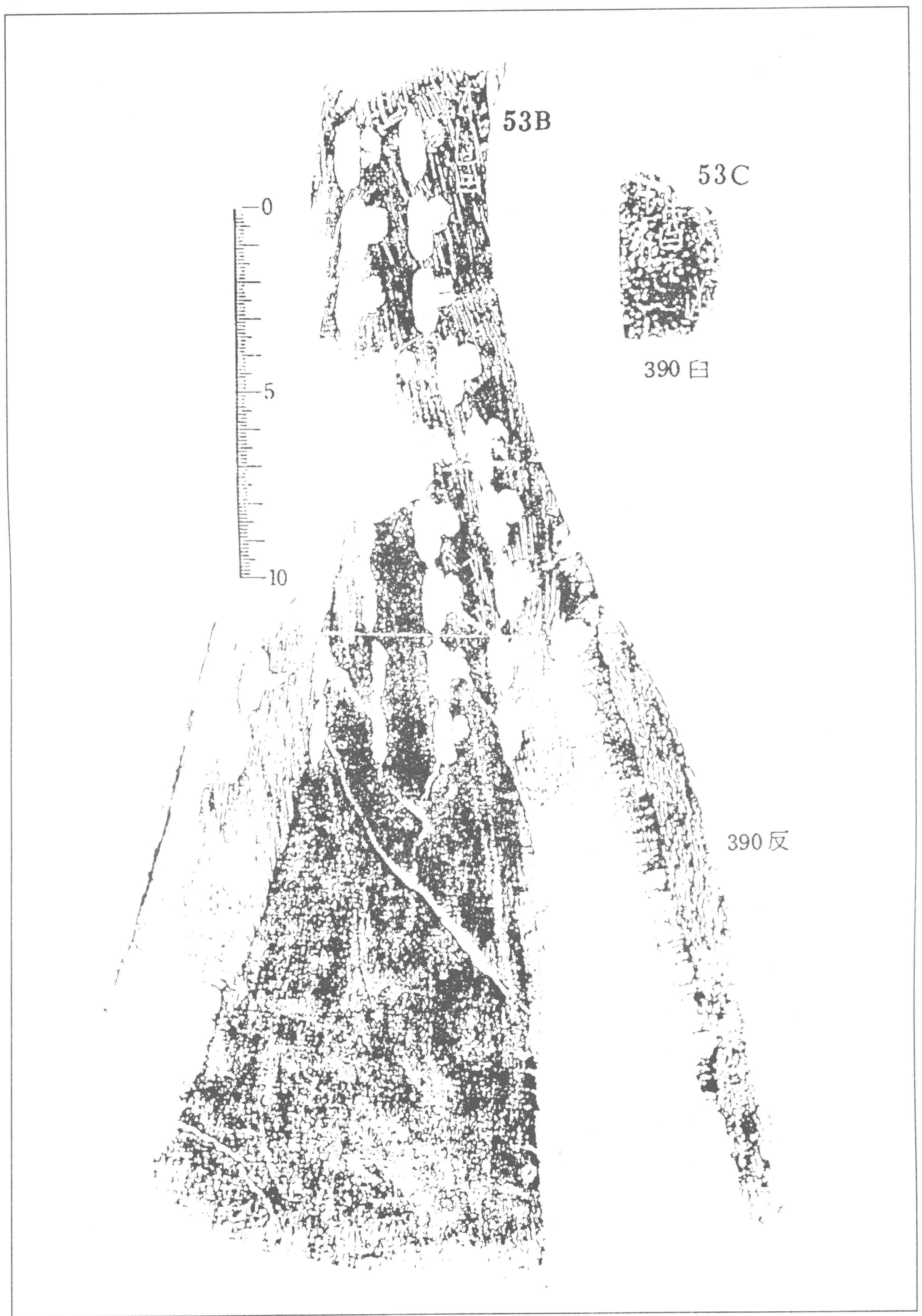
53B
53C
390臼
390反
0
5
10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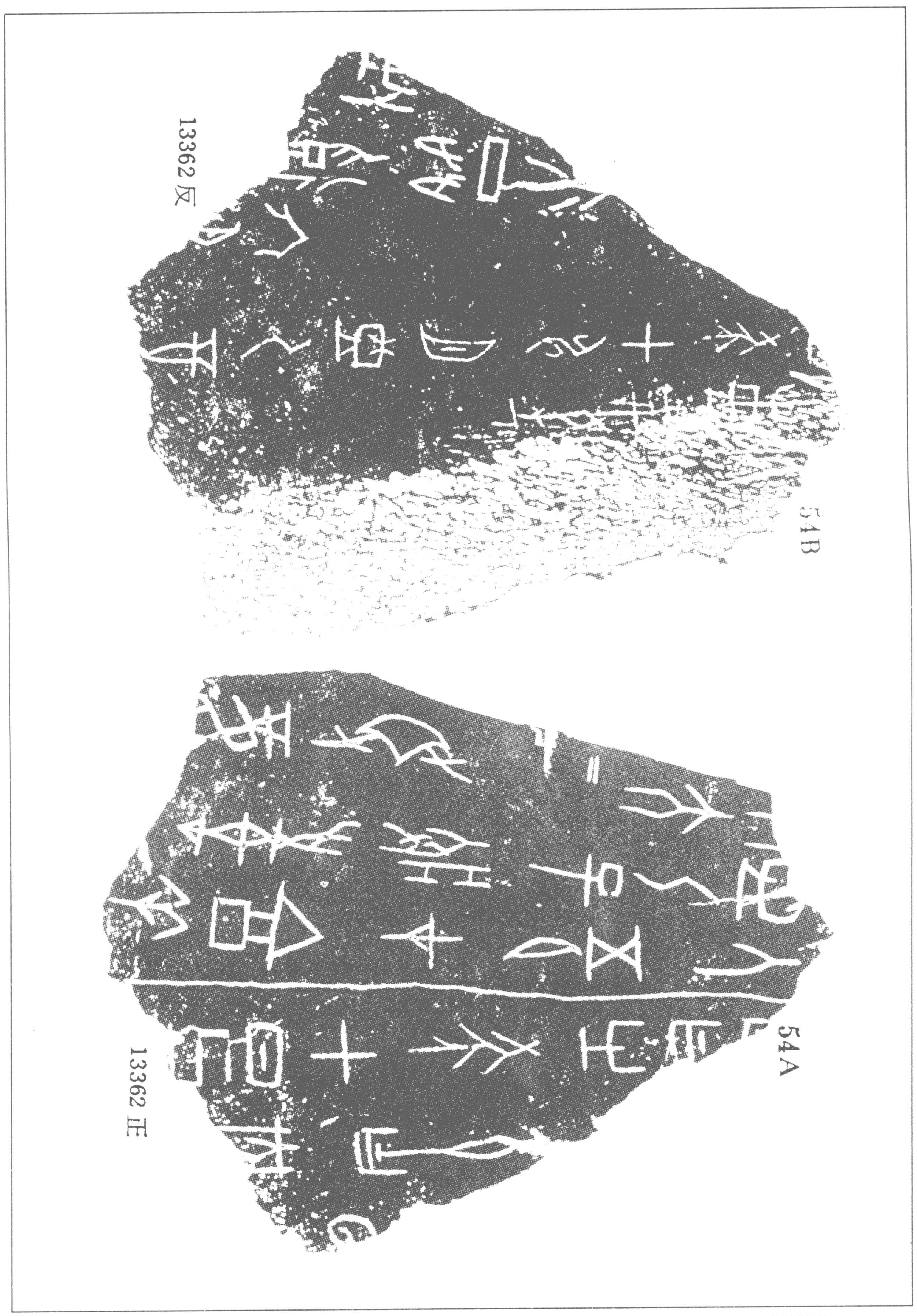
13362反
54B
54A
13362正

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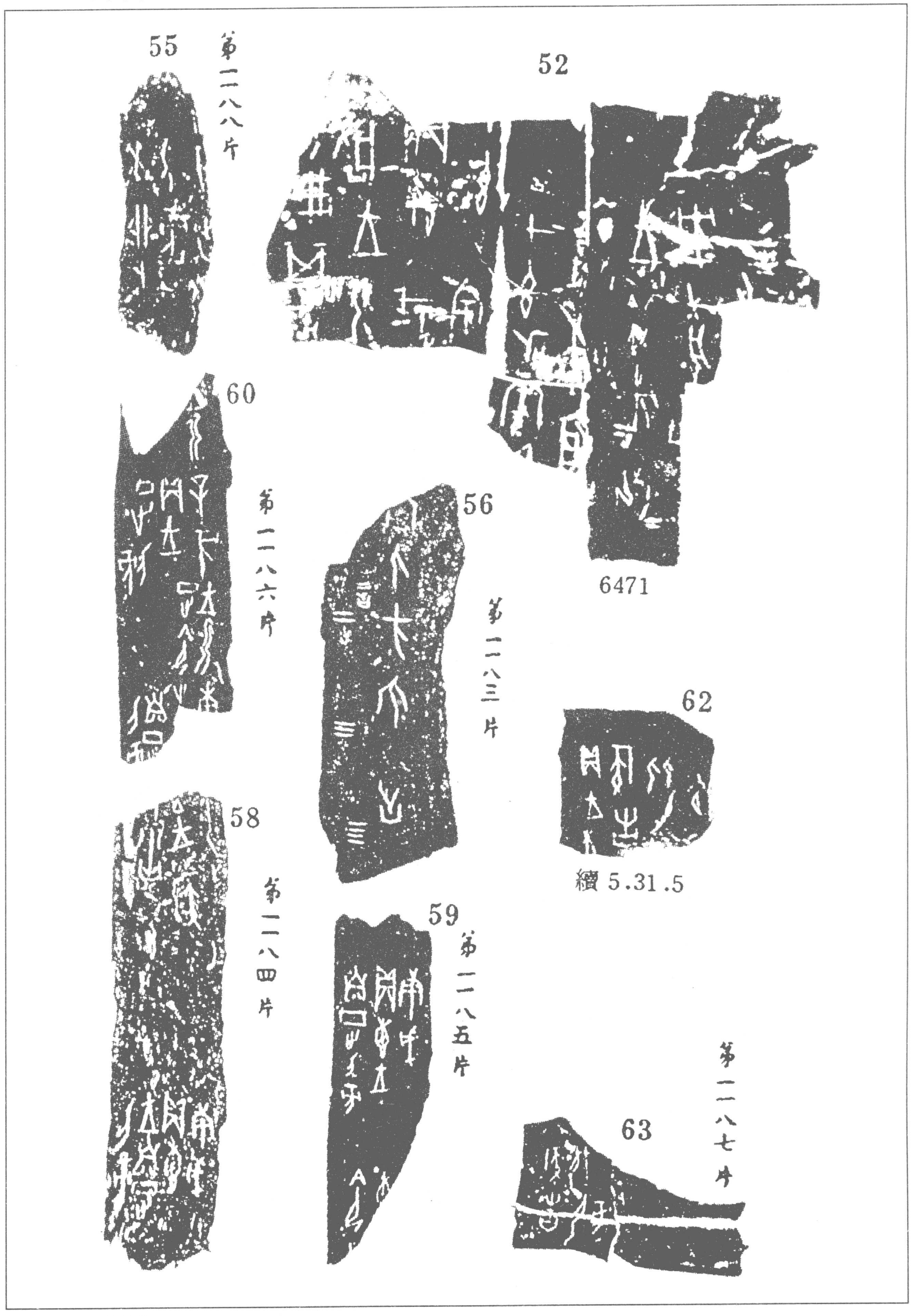
55
第一一八八片
52
6471
60
第一一八六片
56
第一一八三片
62
續 5.31.5
58
第一一八四片
59
第一一八五片
63
第一一八七片

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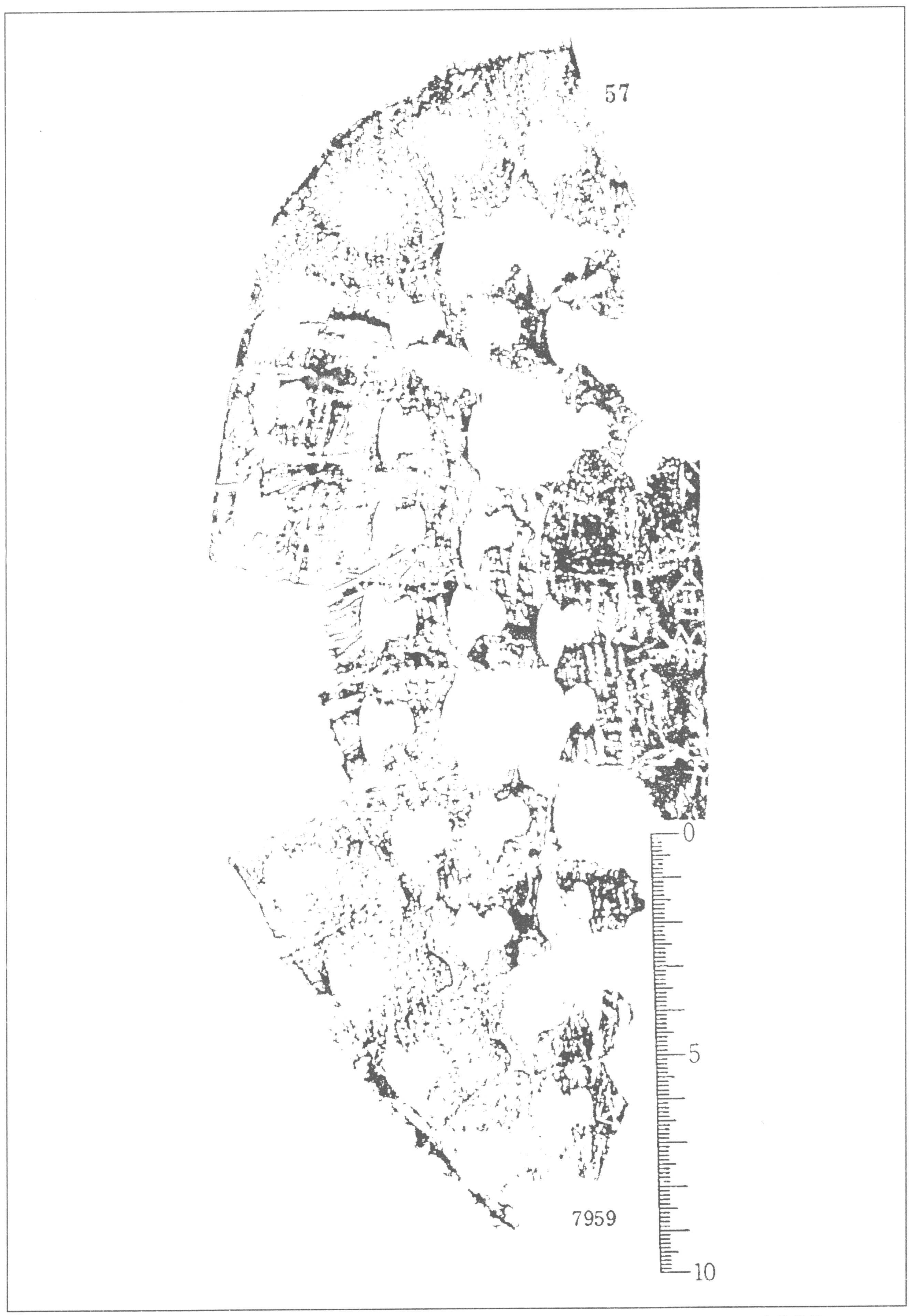
57
0
5
10
7959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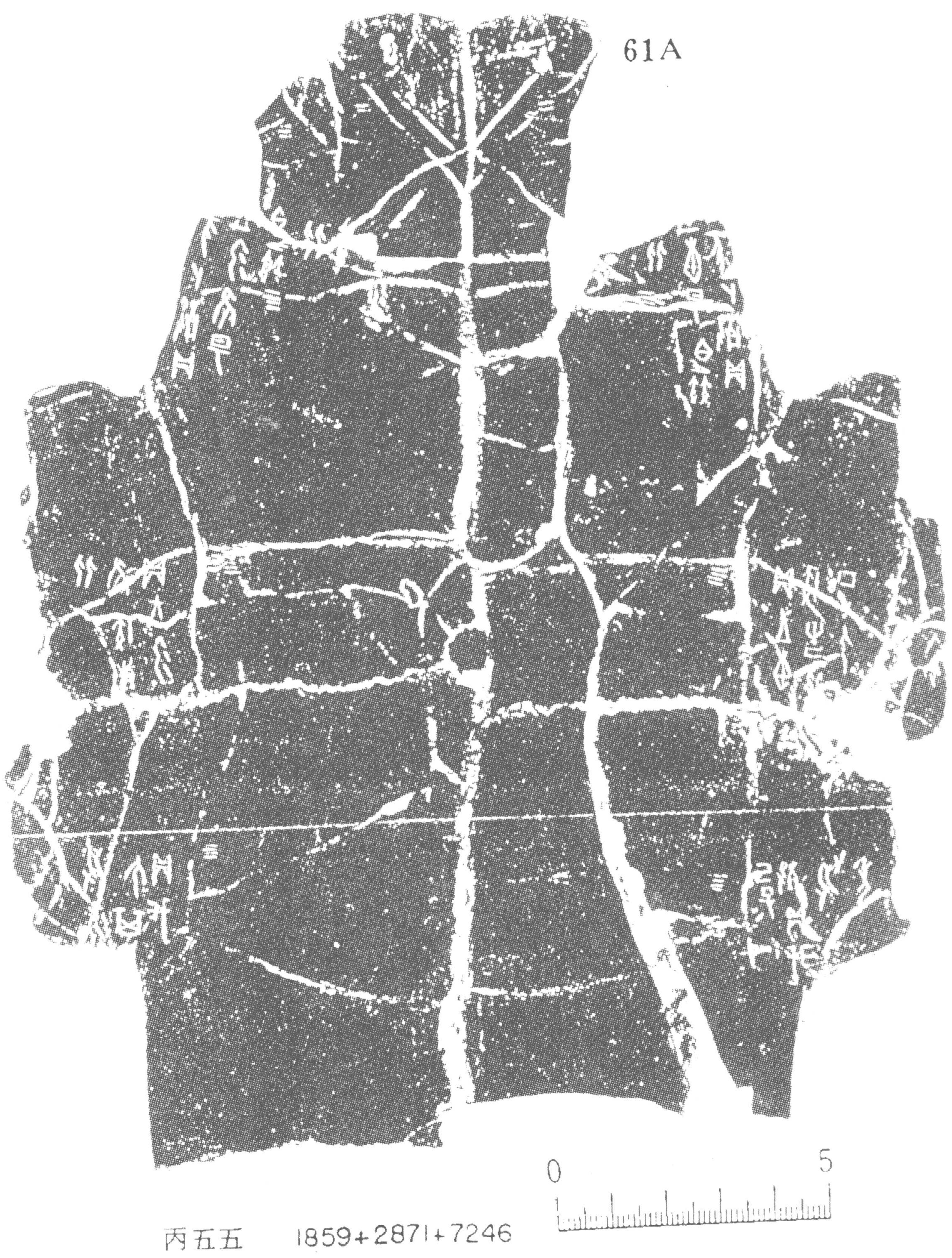

丙五五　1859+2871+7246

13.0 3904+13.0.6085 13.0.6087 13.0.6088
13.0 6106+13.0.15263 13.0.15265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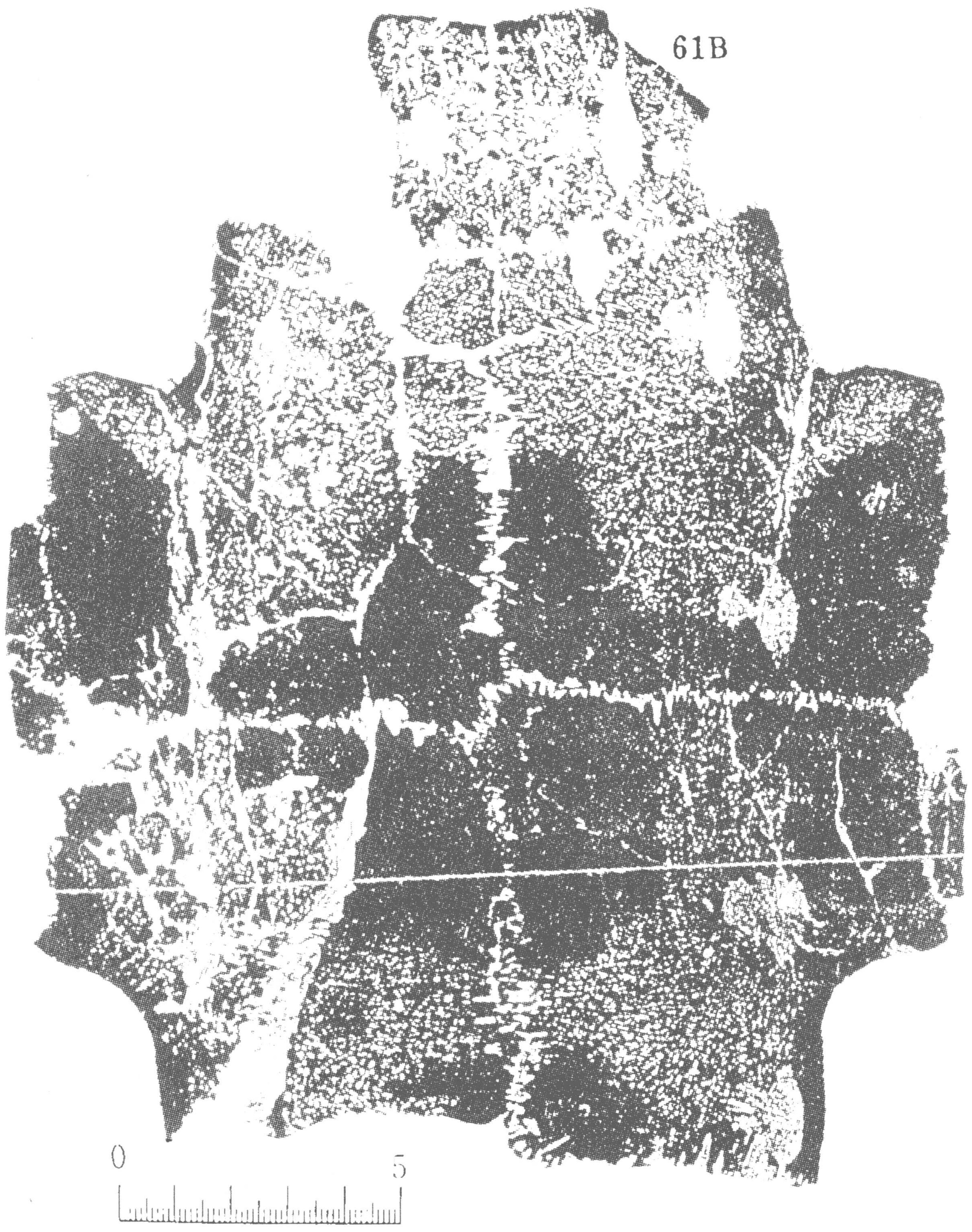

丙五六　1860+7247+反2871

13.0.3904+13.0.15263 13.0.15265+13.0.6085
13.0.6087 13.0.6088 13.0.6106 反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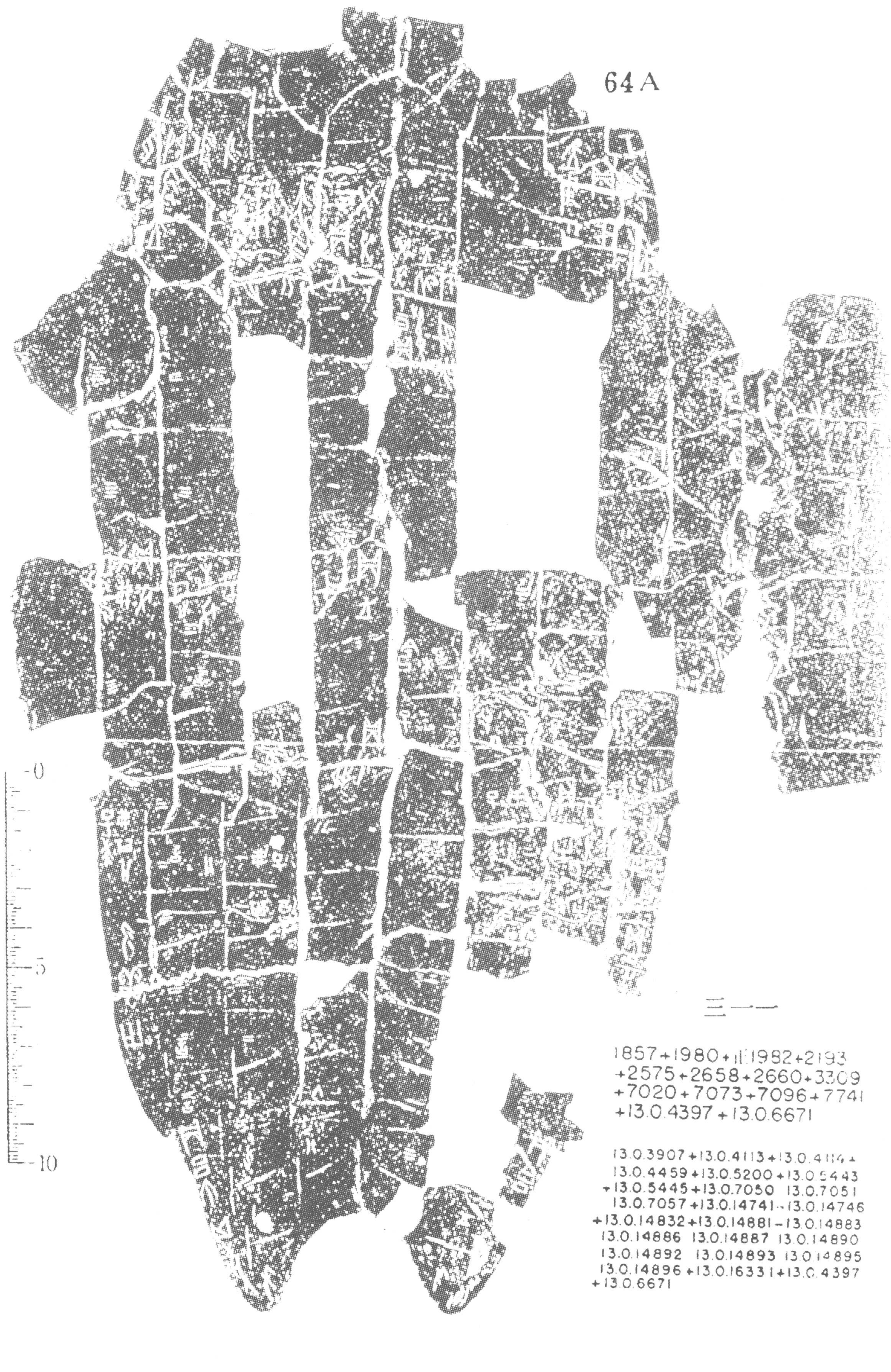

三一一

1857+1980+[illegible]1982+2193
+2575+2658+2660+3309
+7020+7073+7096+7741
+13.0.4397+13.0.6671

13.0.3907+13.0.4113+13.0.4114+
13.0.4459+13.0.5200+13.0.5443
+13.0.5445+13.0.7050 13.0.7051
13.0.7057+13.0.14741-13.0.14746
+13.0.14832+13.0.14881-13.0.14883
13.0.14886 13.0.14887 13.0.14890
13.0.14892 13.0.14893 13.0.14895
13.0.14896+13.0.16331+13.0.4397
+13.0.6671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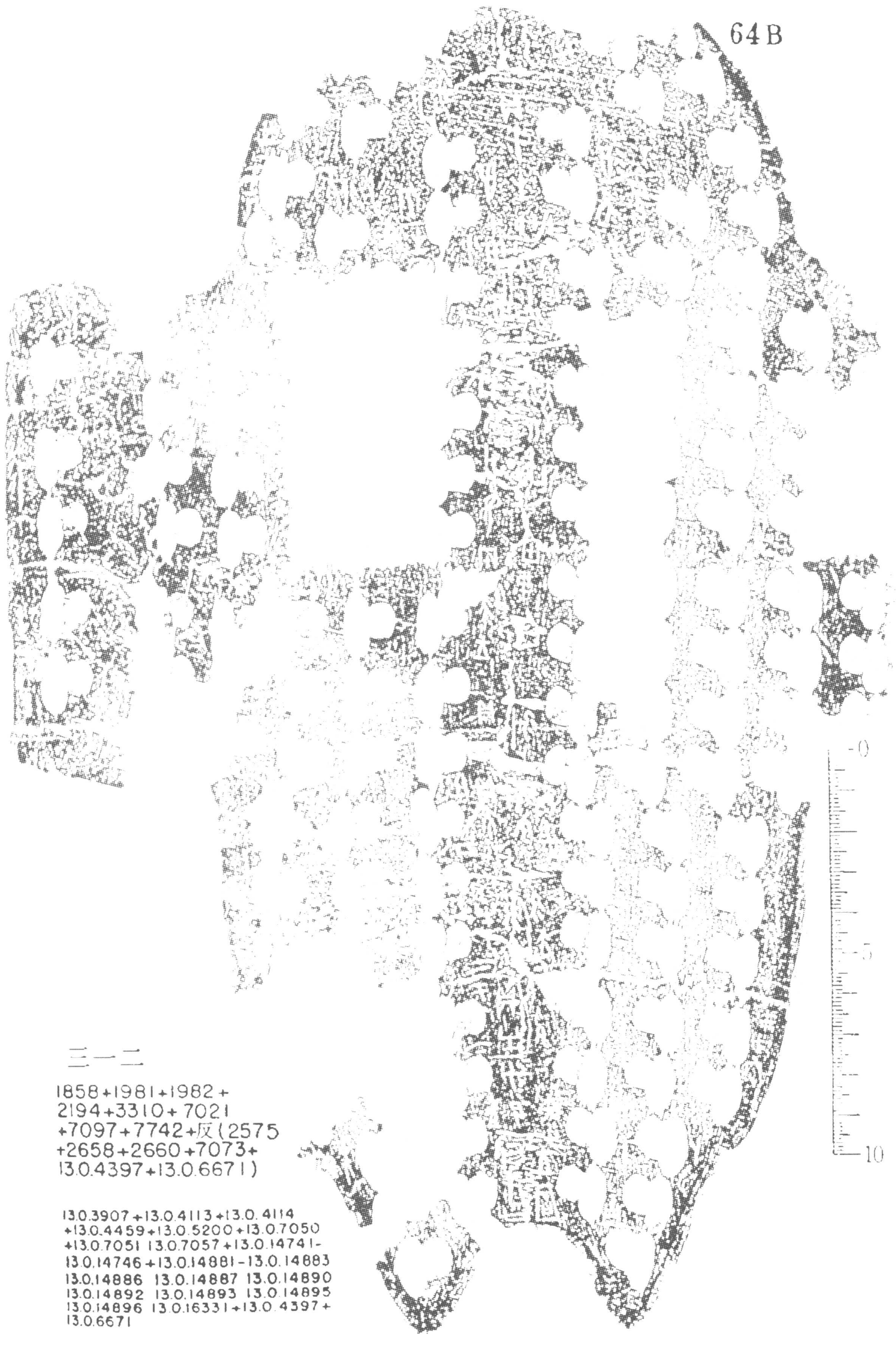

三一二

1858+1981+1982+
2194+3310+7021
+7097+7742+反(2575
+2658+2660+7073+
13.0.4397+13.0.6671)

13.0.3907+13.0.4113+13.0.4114
+13.0.4459+13.0.5200+13.0.7050
+13.0.7051 13.0.7057+13.0.14741-
13.0.14746+13.0.14881-13.0.14883
13.0.14886 13.0.14887 13.0.14890
13.0.14892 13.0.14893 13.0.14895
13.0.14896 13.0.16331+13.0.4397+
13.0.6671

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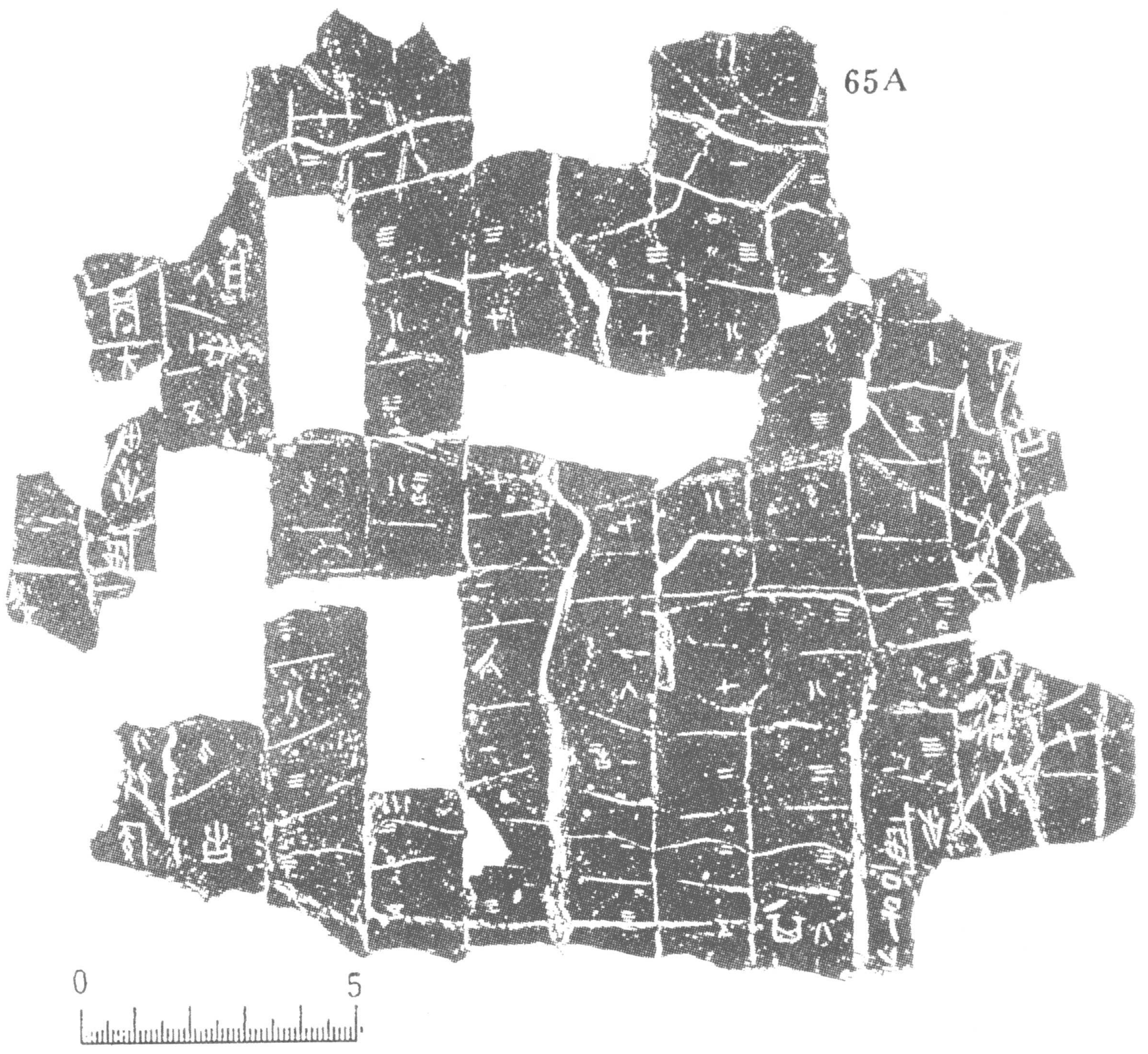

六〇三 825＋892＋3860＋6416＋正6598＋正7165＋7302＋7554＋13.0.1229＋13.0.
＋13.0.1264＋13.0.2018＋13.0.2812＋13.0.2841＋13.0.4267＋13.0.4360－13.0.431
13.0.4365＋13.0.4364＋13.0.4567＋13.0.4653＋13.0.4677＋13.0.4747＋13.0.1301

13.0.1510 13.0.1511＋13.0.1697 13.0.1726＋13.0.8549 13.0.8552 13.0.8556 13.0.8564 13.0
13.0.8585＋13.0.13532＋13.0.13899＋13.0.15089＋13.0.15386＋13.0.15982＋13.0.1229＋13.0.12
＋13.0.1264＋13.0.2018＋13.0.2812＋13.0.2841＋13.0.4267＋13.0.4360－13.0.4362 13.0.4365
＋13.0.4364＋13.0.4567＋13.0.4653＋13.0.4677＋13.0.4747＋13.0.13012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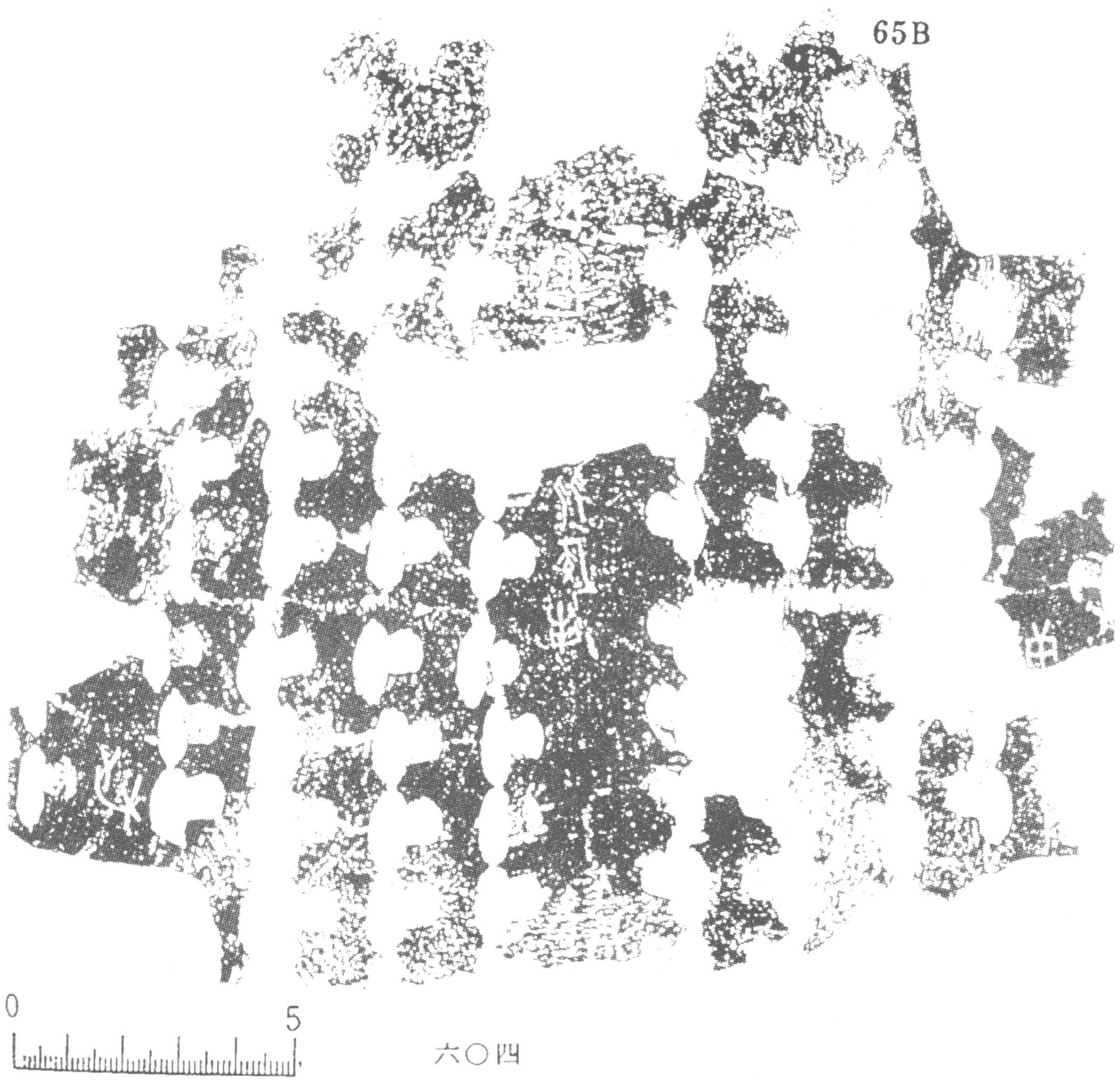

六〇四

3861＋6417＋6598＋7165＋7555＋反(825＋892＋7302＋13.0.1229＋13.0.1263
＋13.0.1264＋13.0.2018＋13.0.2812＋13.0.2841＋13.0.4267＋13.0.4360－13.0.4362
13.0.4365＋13.0.4364＋13.0.4567＋13.0.4653＋13.0.4677＋13.0.4747＋13.0.13012)

13.0.8549 13.0.8552 13.0.8556 13.0.8564 13.0.8571 13.0.8585＋13.0.13532＋13.0.13899
＋13.0.15089＋13.0.15982＋13.0.1510 13.0.1511＋13.0.1697 13.0.1726＋13.0.15386＋13.0.1229＋13.0.1263
＋13.0.1264＋13.0.2018＋13.0.2812＋13.0.2841＋13.0.4267＋13.0.4360－13.0.4362 13.0.4365
＋13.0.4364＋13.0.4567＋13.0.4653＋13.0.4677＋13.0.4747＋13.0.13012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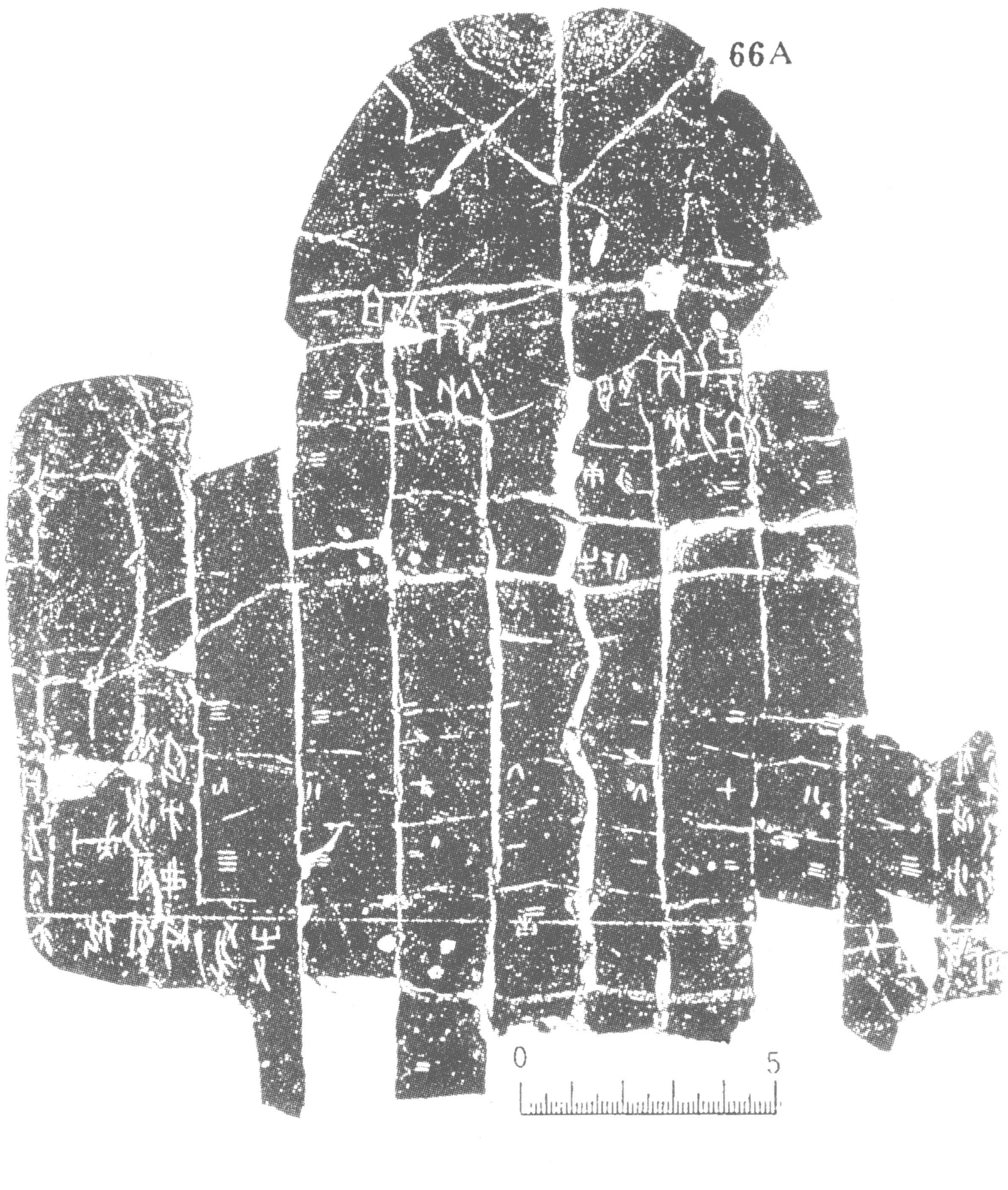

三一三

798＋841＋961＋1068＋1096＋1656＋7938＋13.0.1416＋13.0.1418＋
13.0.1421＋13.0.1422＋13.0.1425＋13.0.1430＋13.0.1815＋13.0.1829＋
13.0.3045 13.0.3049＋13.0.3213＋13.0.3239＋13.0.3244＋無號碎甲

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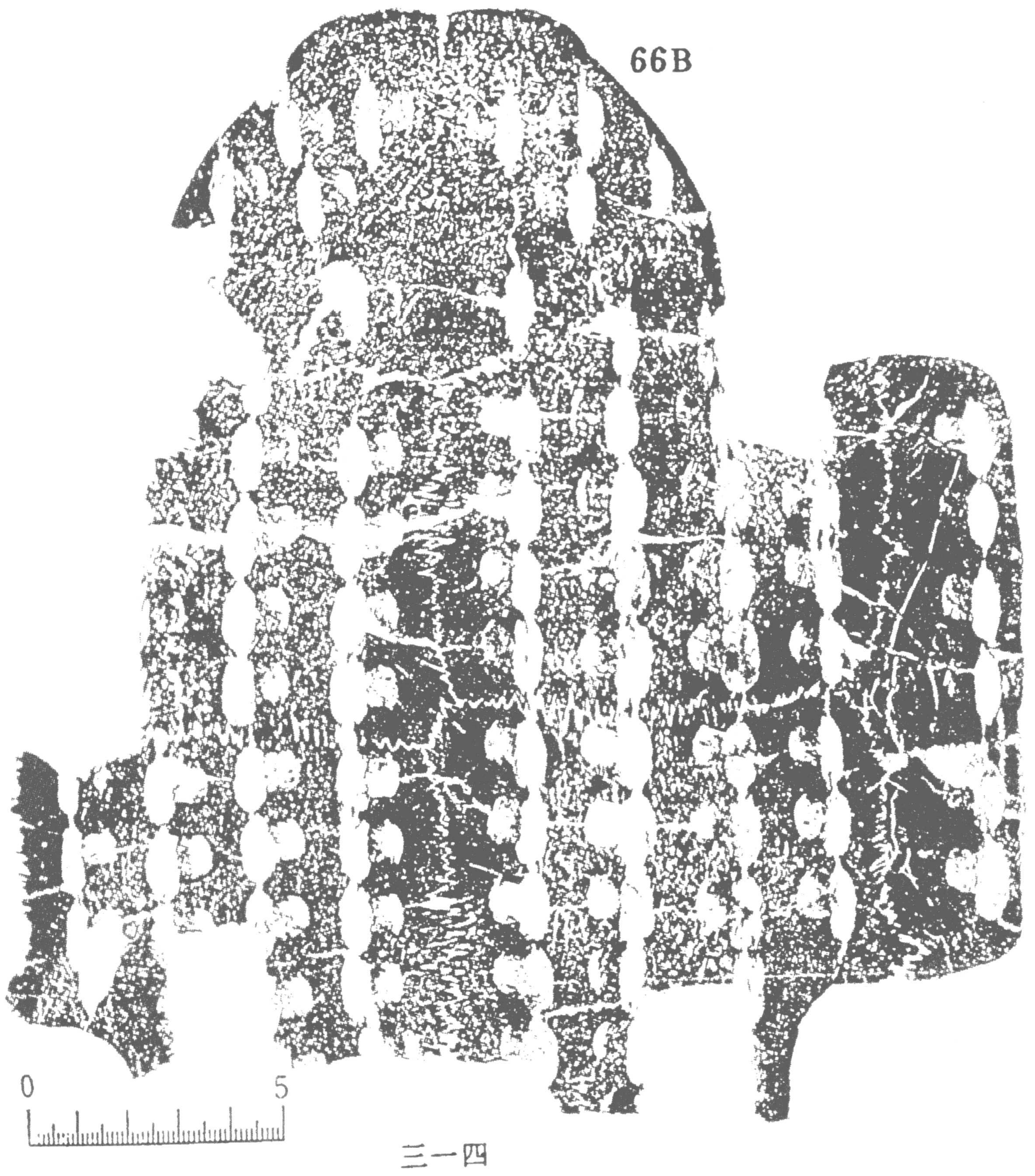

三一四

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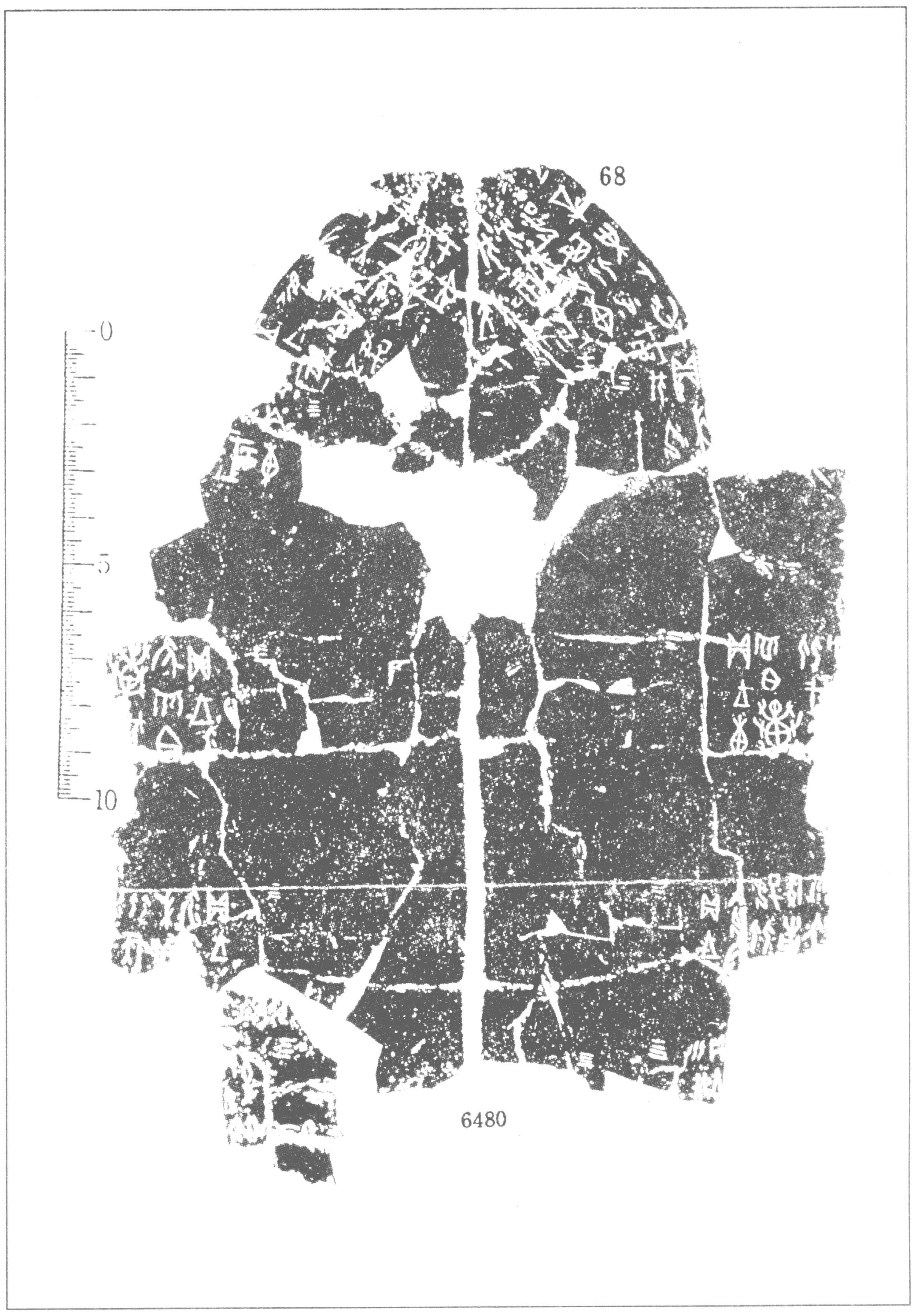

68

6480

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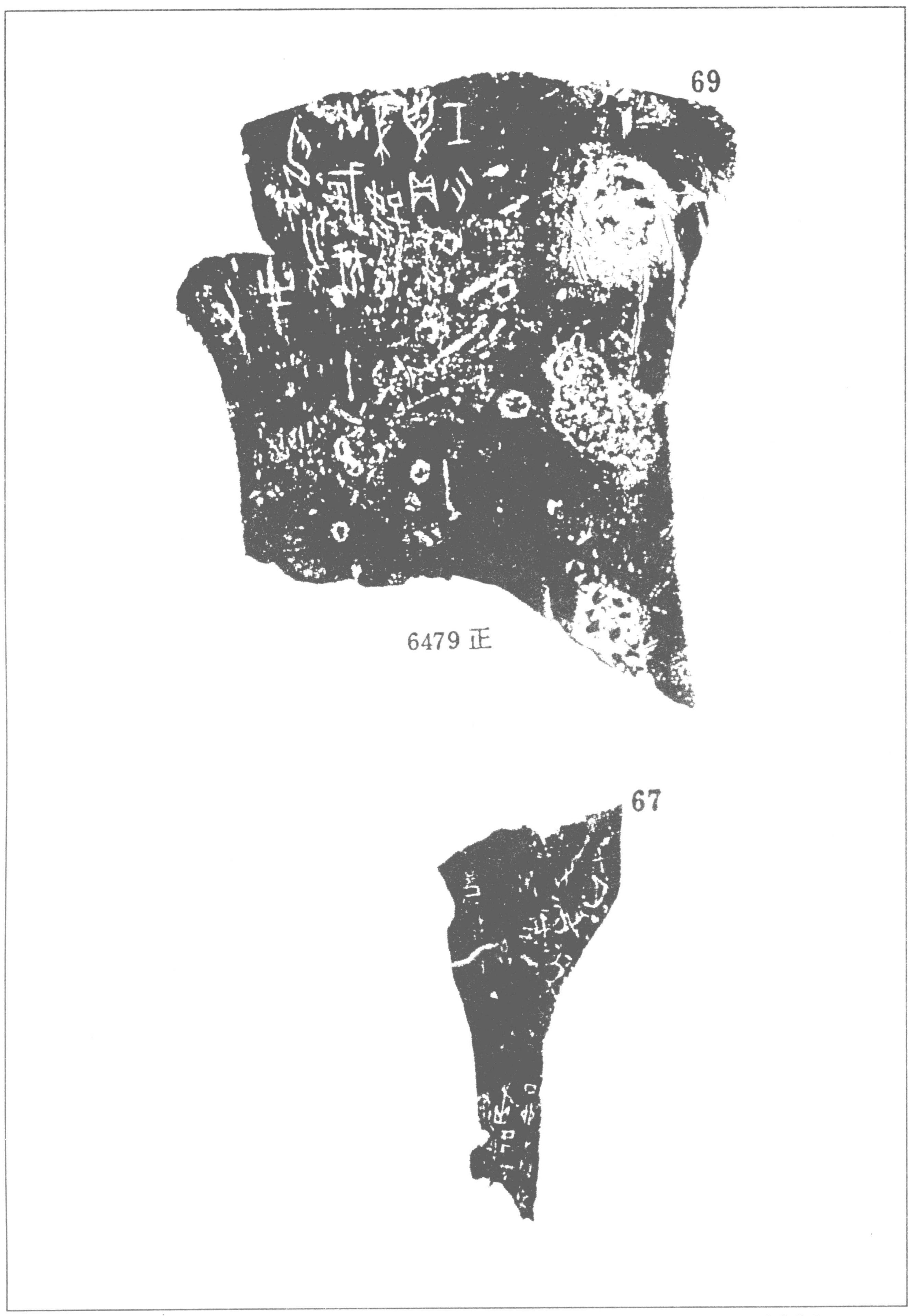

69

6479 正

67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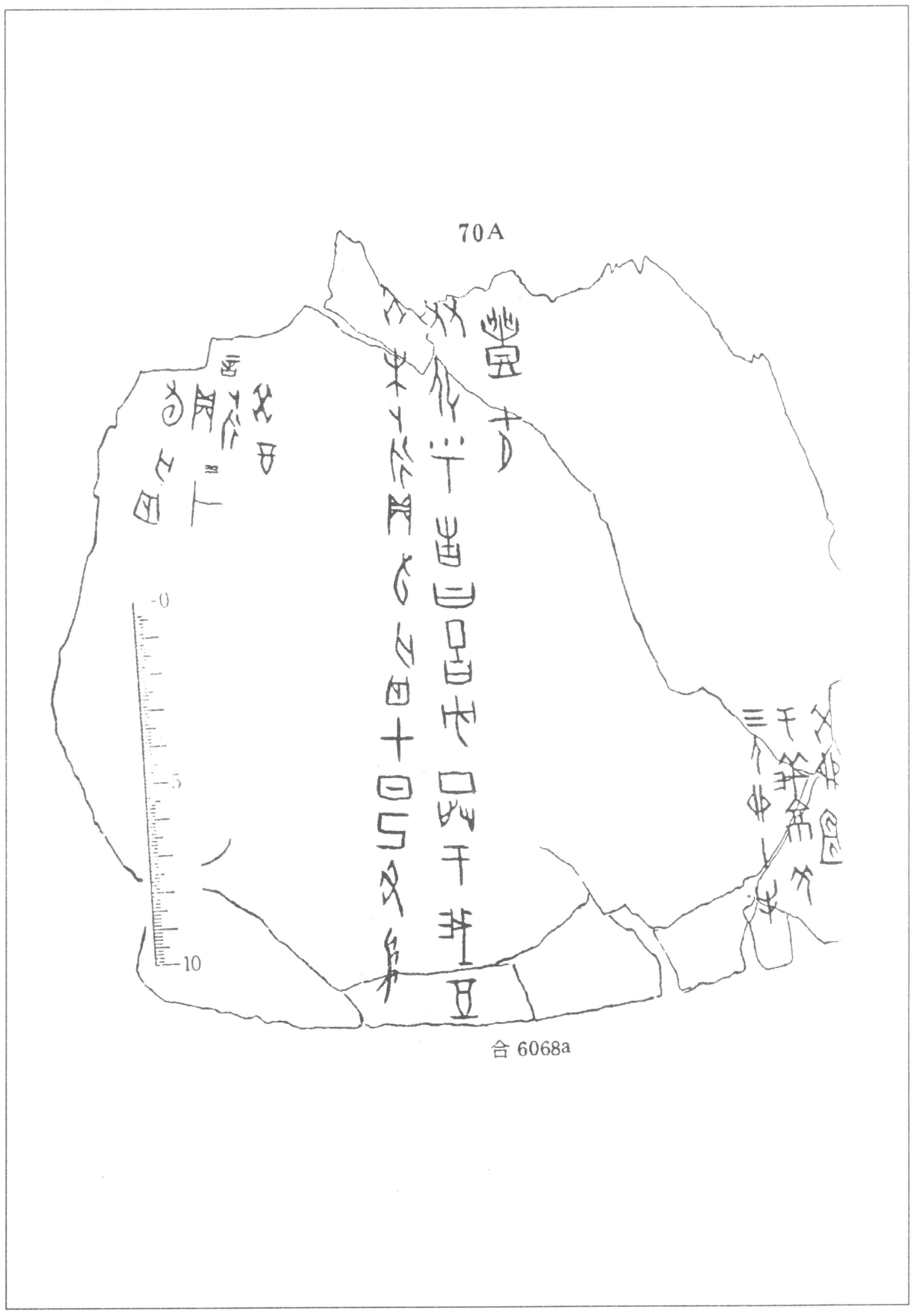

70A

合 6068a

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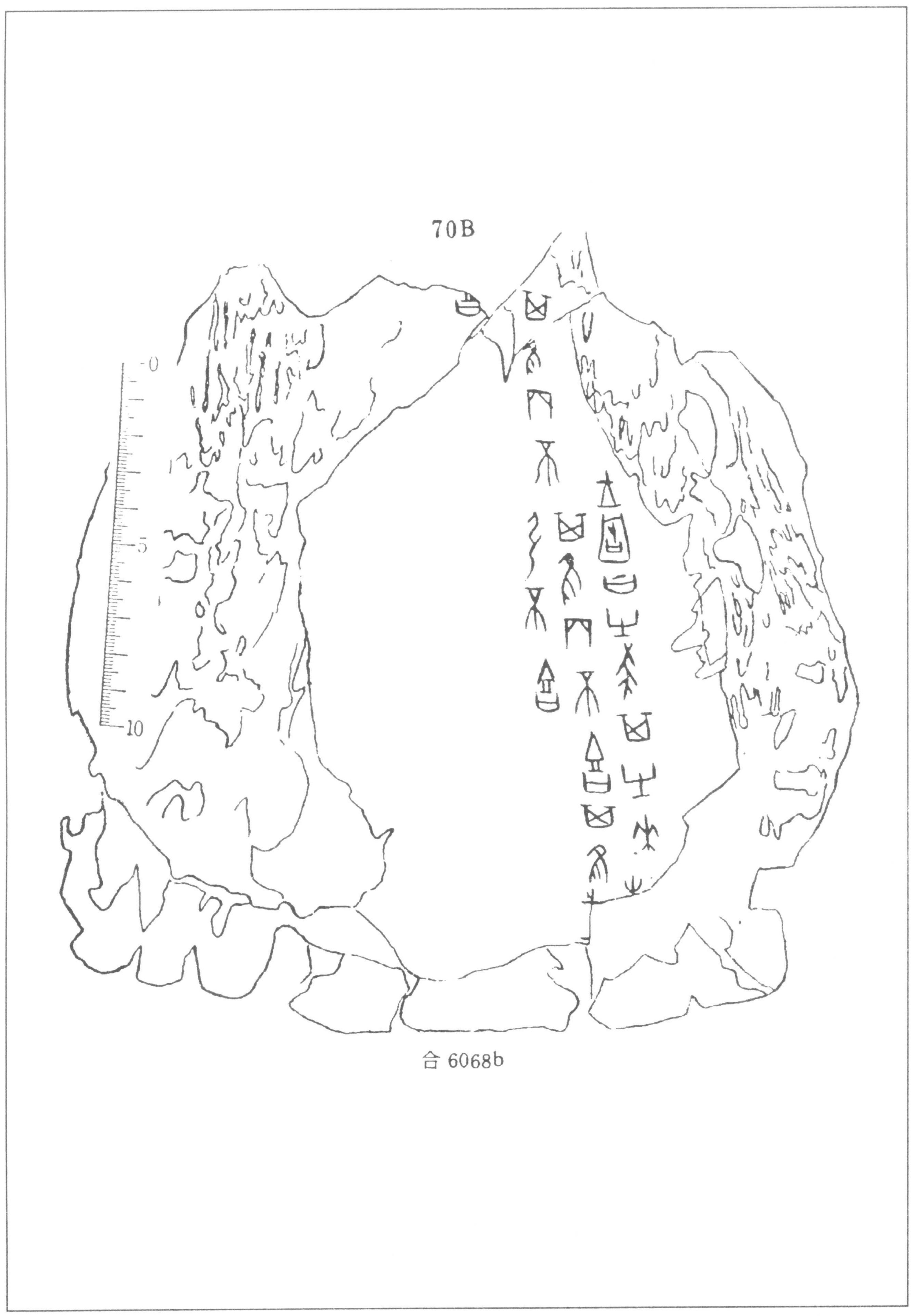

70B

合 6068b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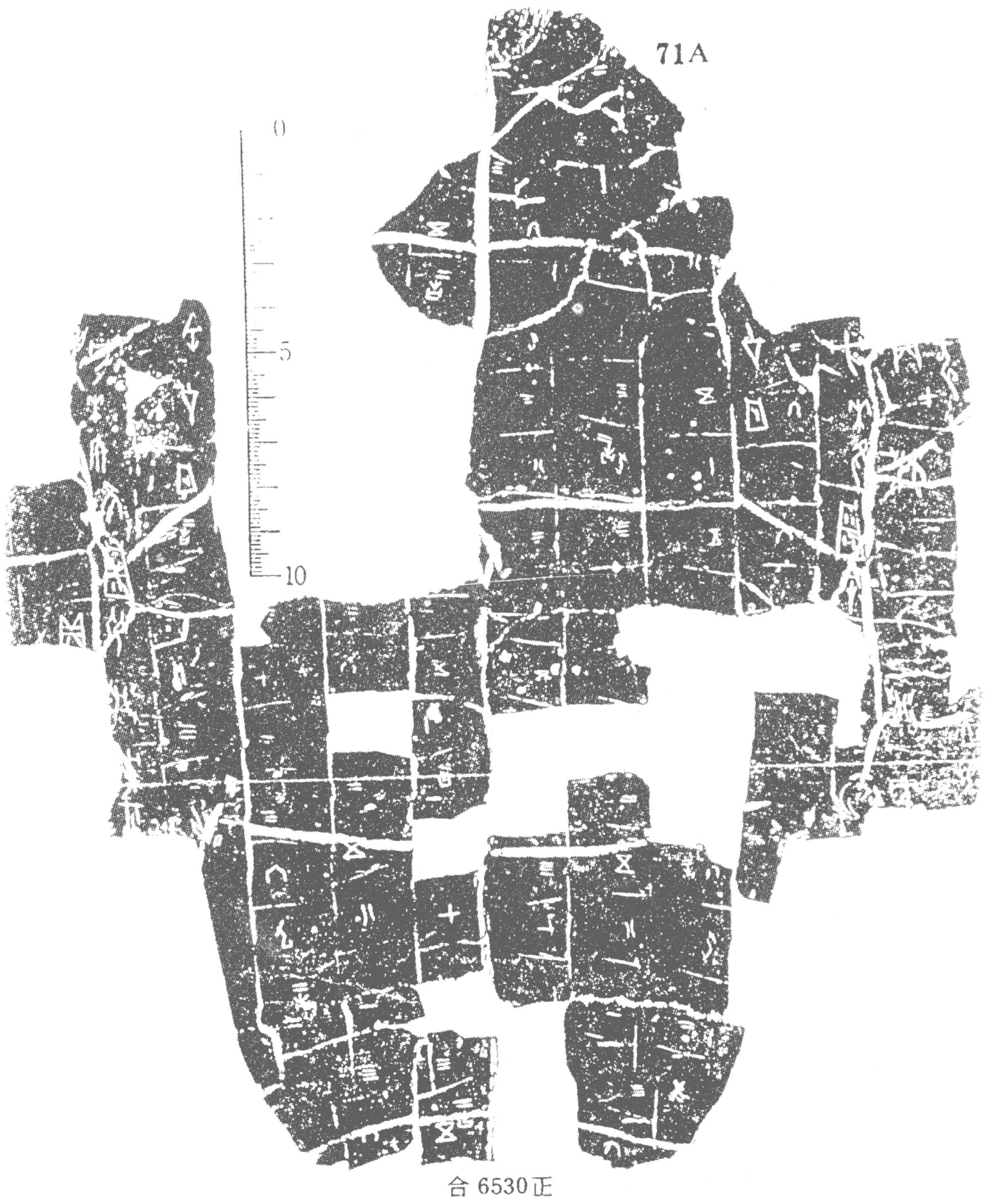

合 6530 正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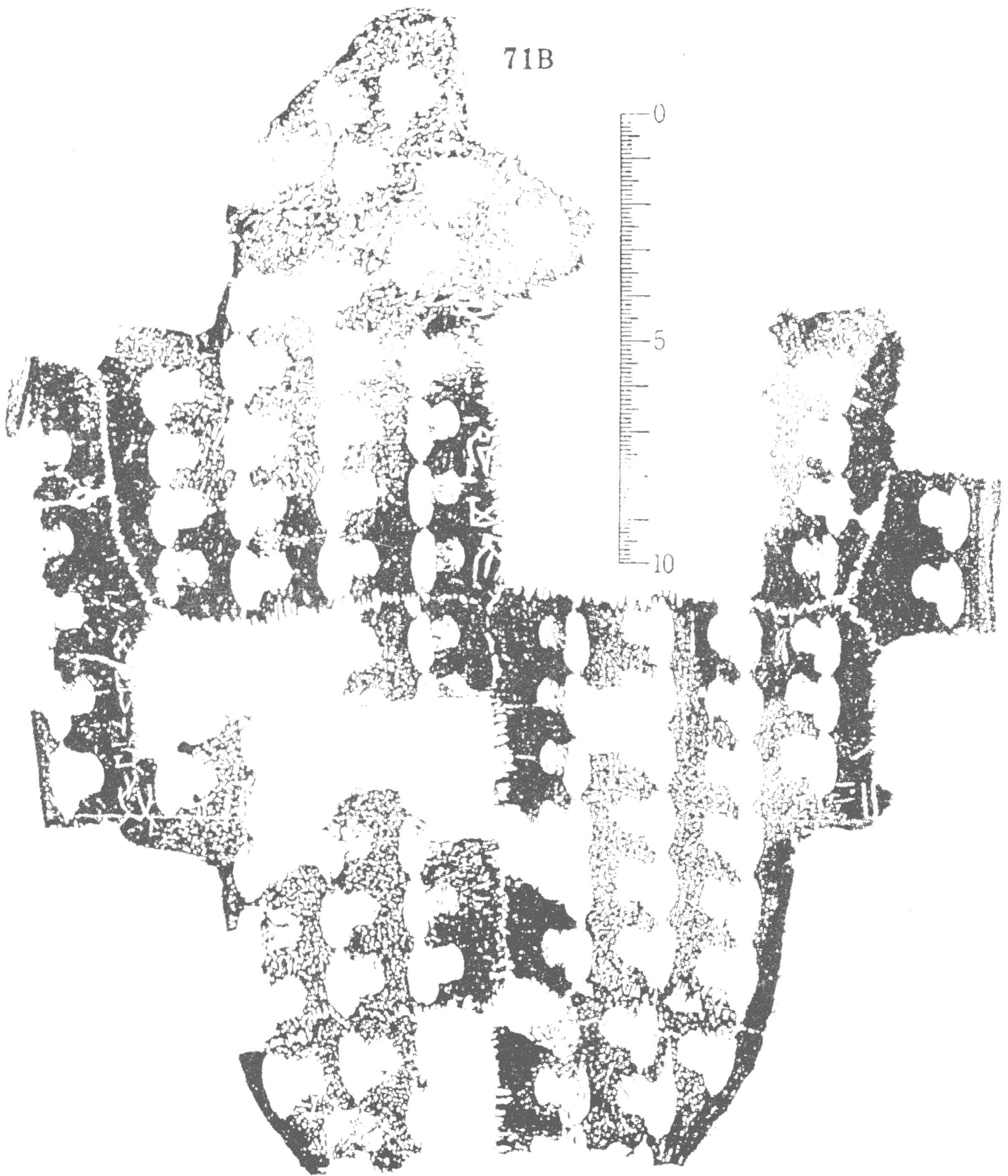

合 6530 反

三二〇 4824+5076+5160+7936+反(2880+4563+4974+5122+5133+6088
8072+8599+13.0.4891+13.0.11620+13.0.11637+13.0.12134+13.0. 2322
13.0.12325 13.0.12327+13.0.12854 13.0.12856 13.0.12862+13.0.14682
13.0.14763+13.0.13383)

13.0.11077 13.0.11078 13.0.11082+13.0.11568+13.0.11703+13.0.16627+13.0.6094 13.0.6105
+13.0.10621 13.0.10635+13.0.11392+13.0.11631+13.0.11656+13.0.13029+13.0.16840 13.0.16849
13.0.16850+13.0.17843+13.0.4891+13.0.11620+13.0.11637+13.0.12134+13.0.12322 13.0.12325

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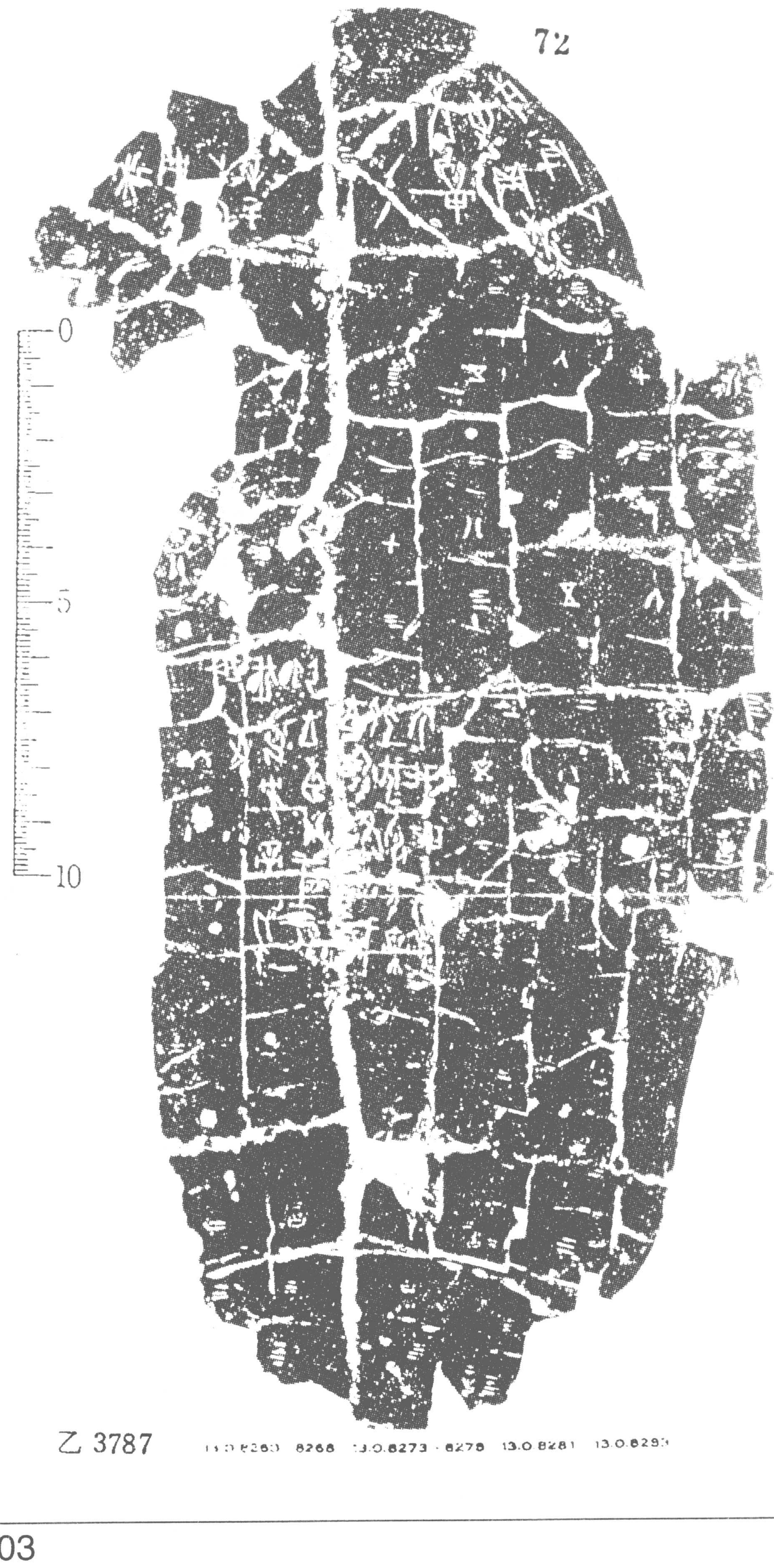

乙 3787 13.0.8263 8268 13.0.8273 · 8278 13.0.8281 13.0.8293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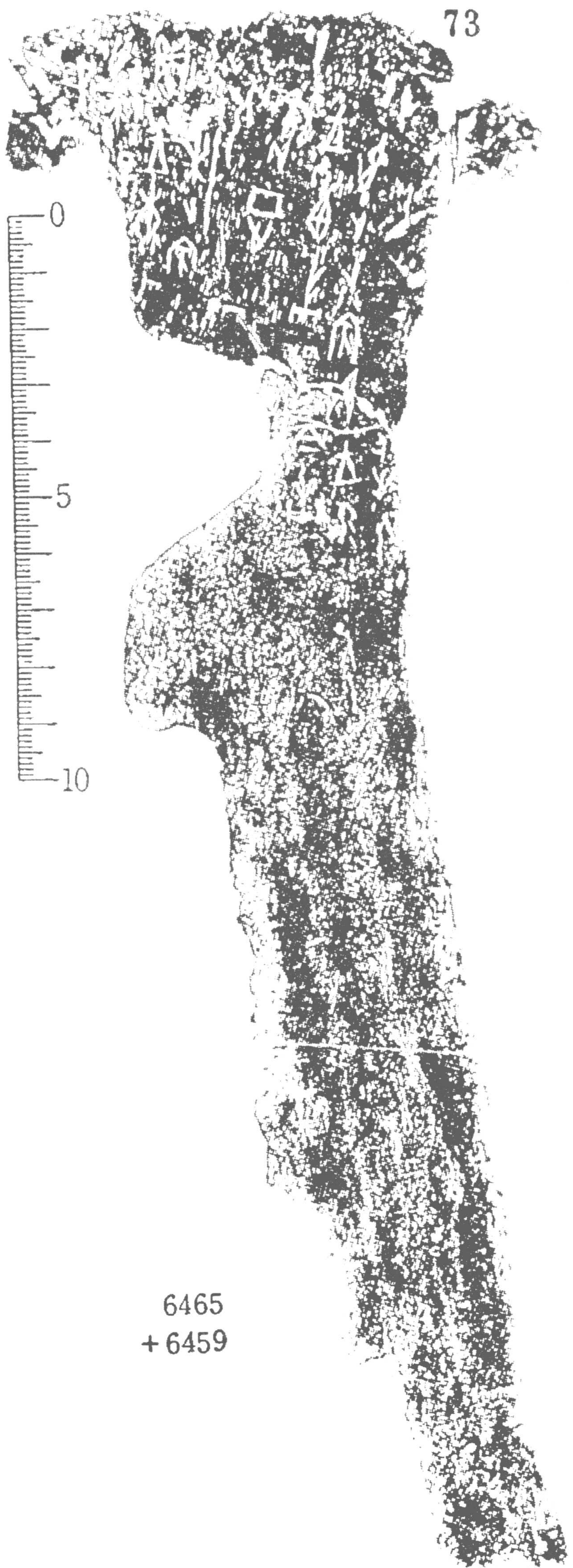

6465
+6459

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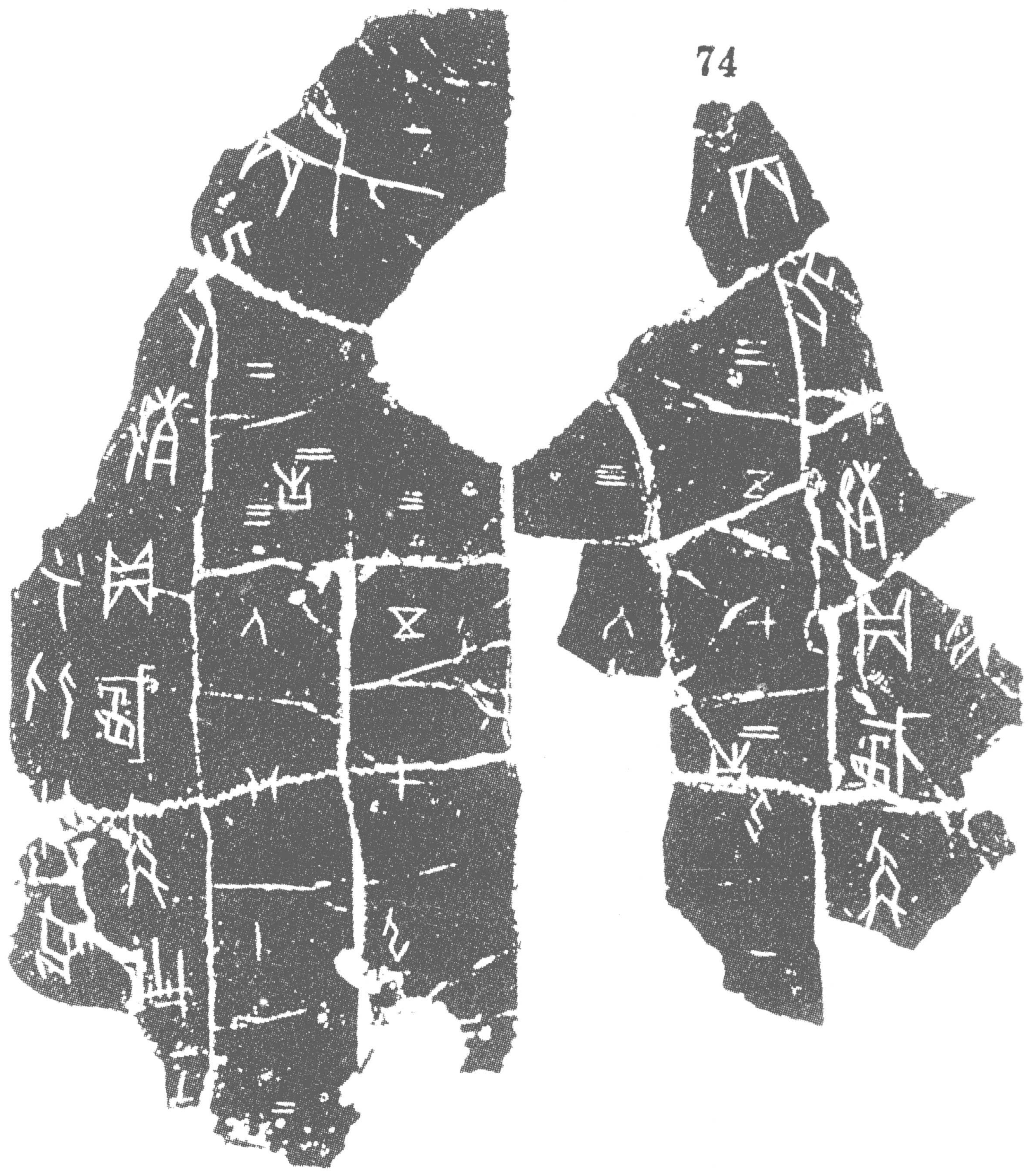

丙三一五

7739+8120+13.0.16317+13.0.16628

13.0.16321−13.0.16324 13.0.16326+13.0.16965−
13.0.16974 13.0.16977+13.0.16317+13.0.16628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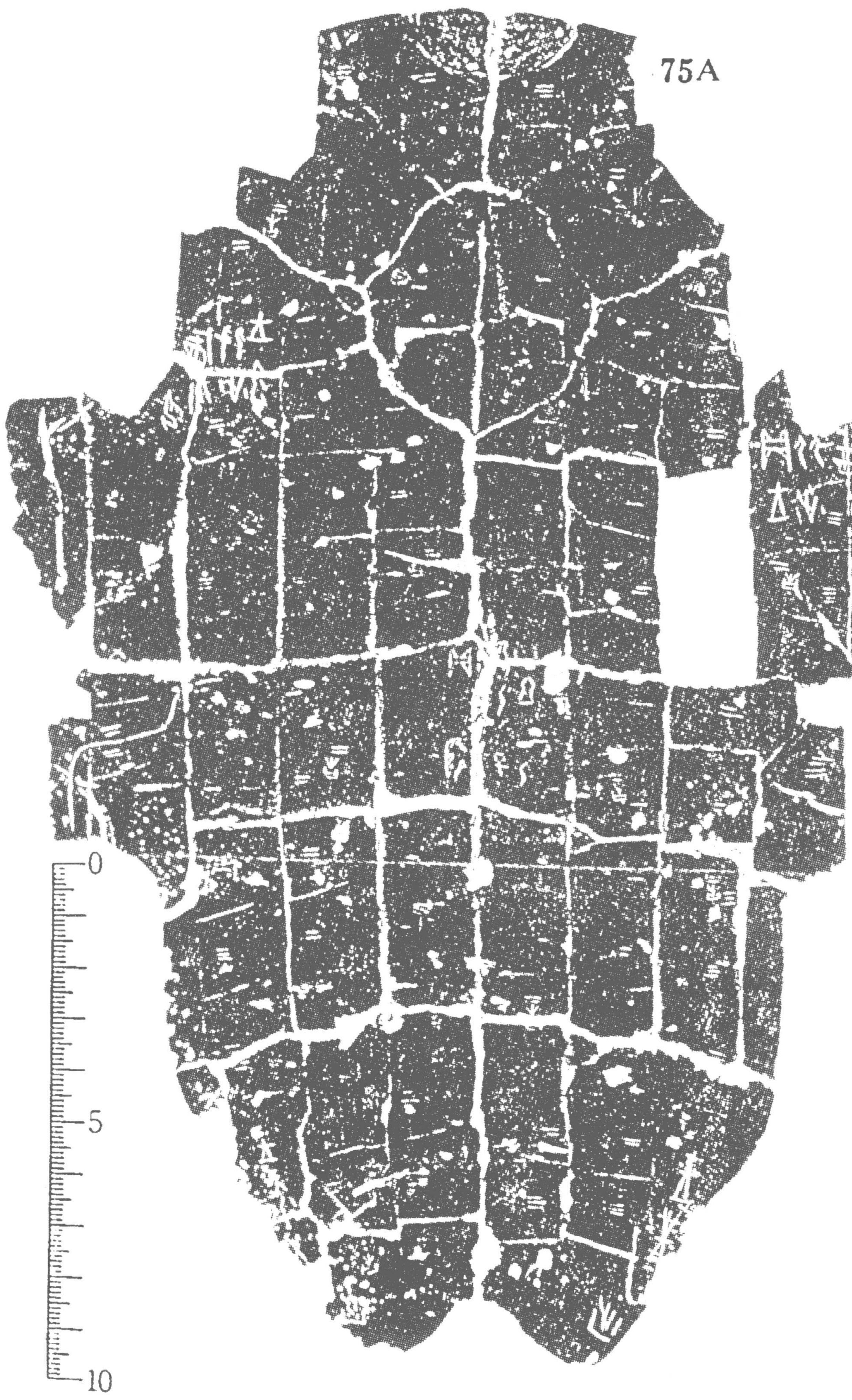

丙二六 2248+7774

13.0 4534 13.0 4535+13.0.16356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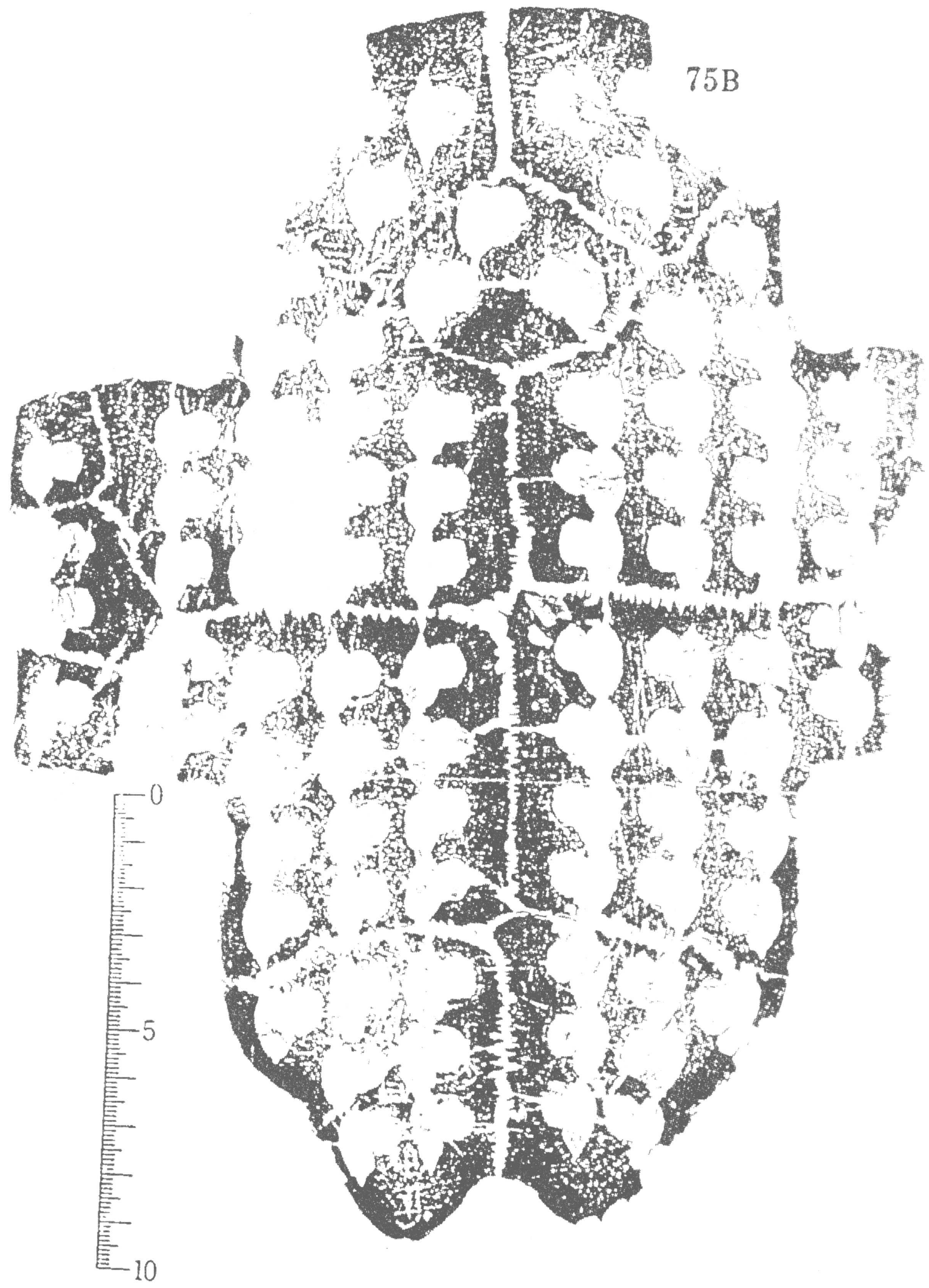

丙二七 7775+反2248

13.0.16356+13.0.4534 13.0.4535反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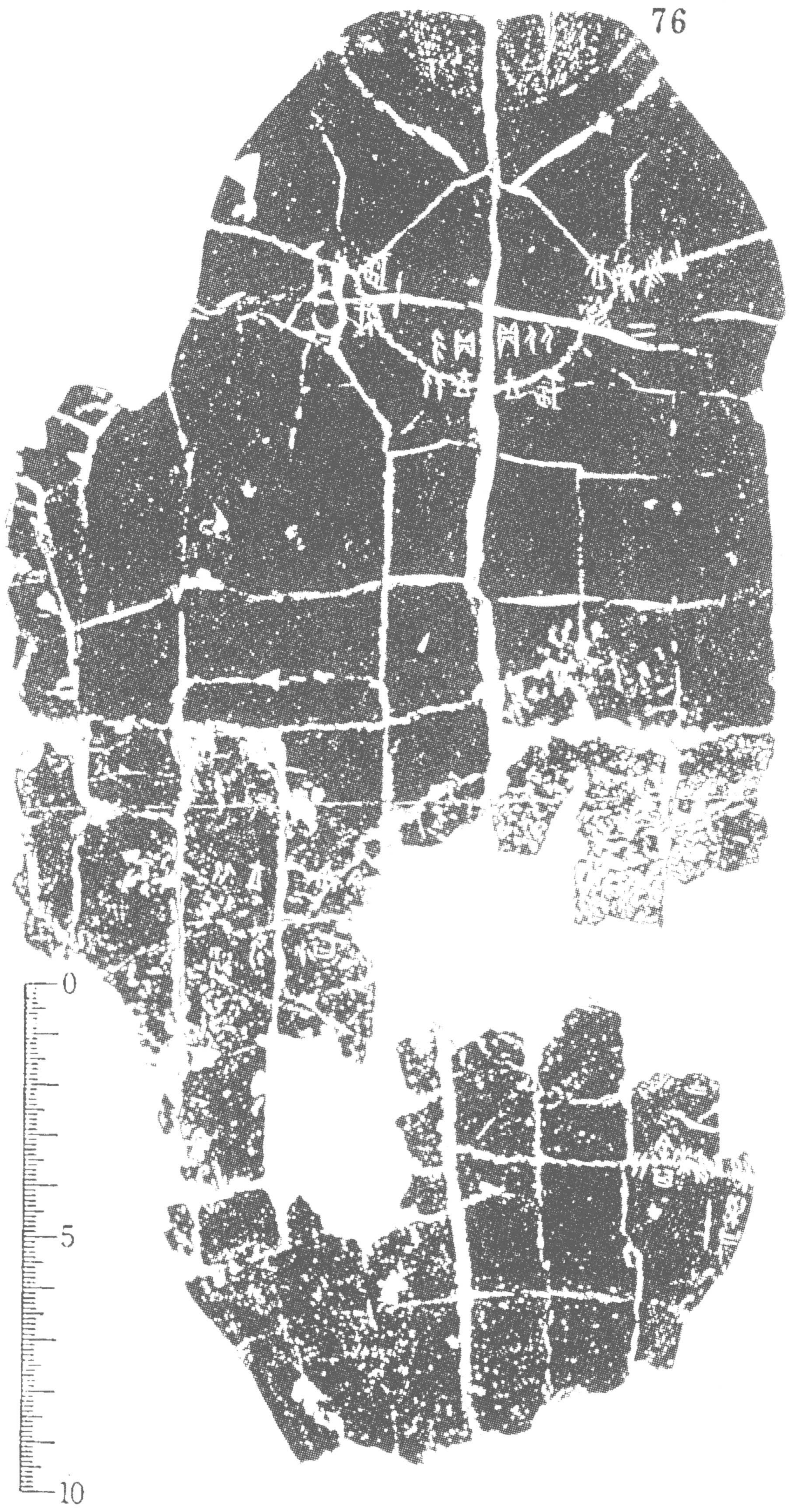

丙二五 3322+3324+無字碎甲

13.0.7080+13.0.7082

1108

7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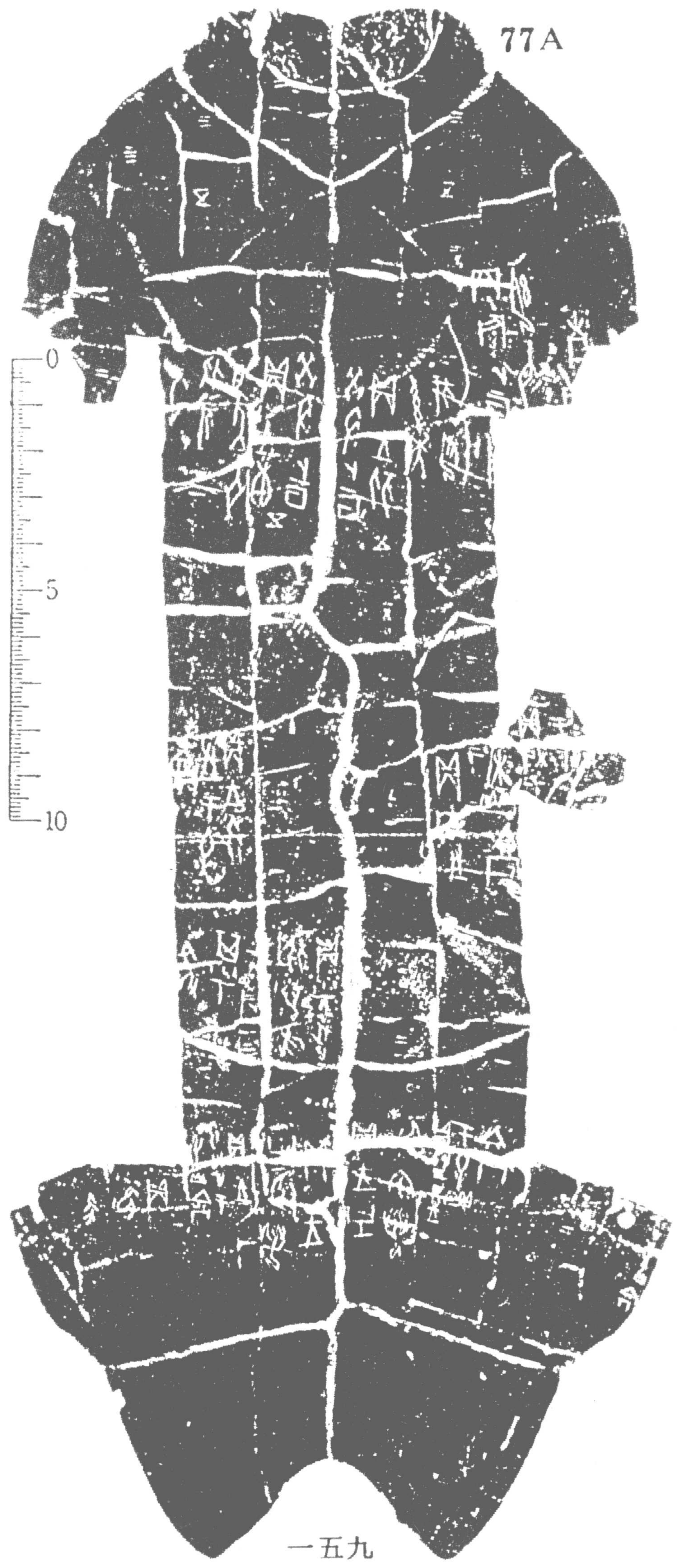

一五九

1215+3071+4309+6733

1109

7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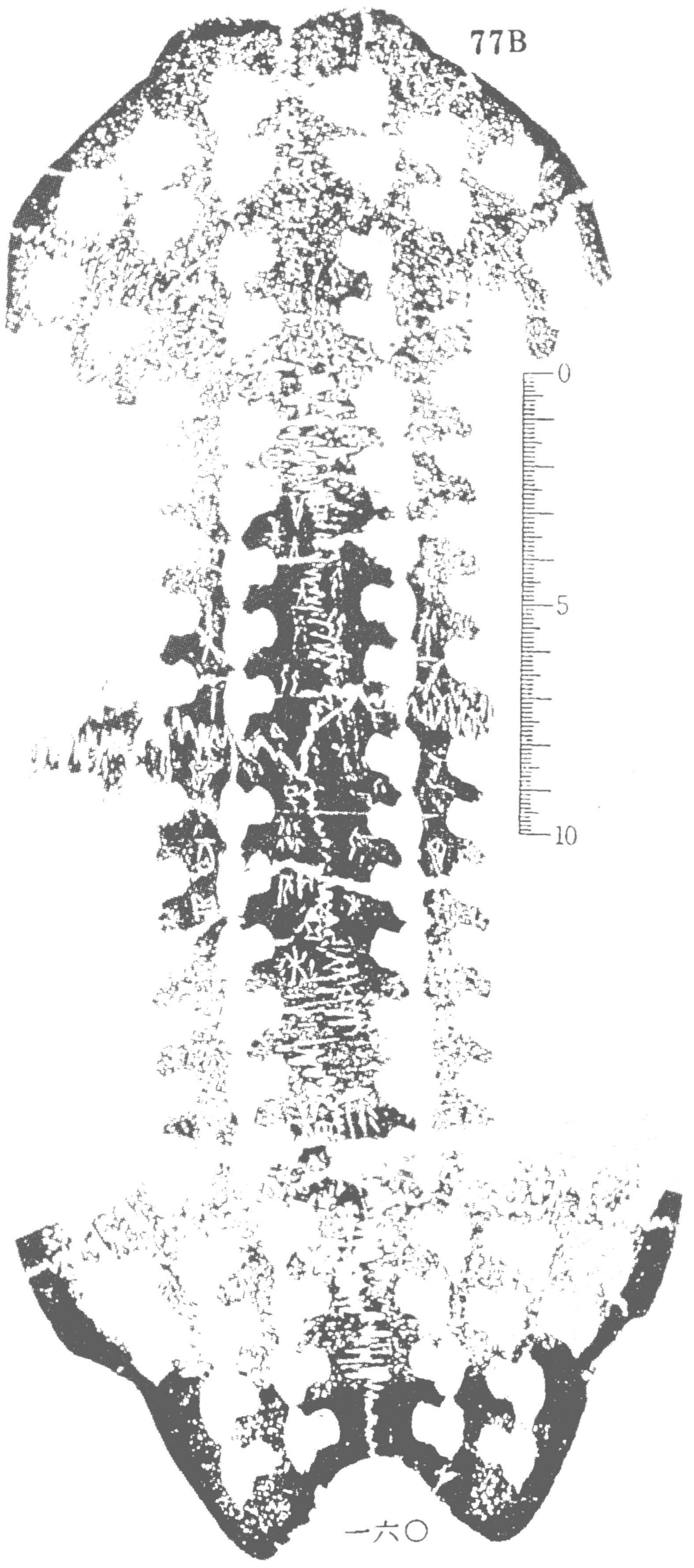

一六〇

1110

7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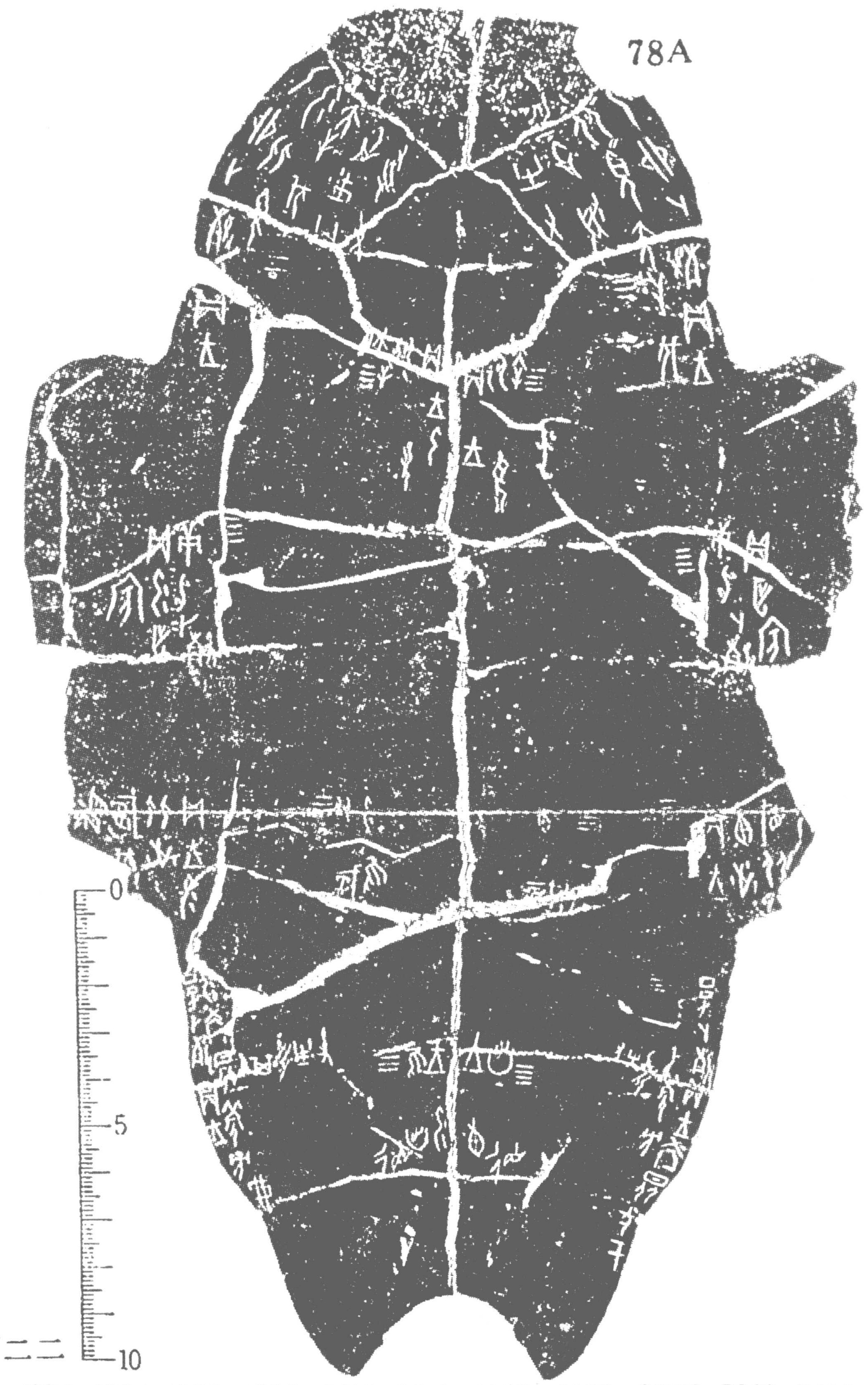

丙二二

1873+1884+1925+1986+2615+2616+6859+6888+7237+7275+7486
13.0.3922+13.0.3938 13.0.3940 13.0.3941+13.0.4001+13.0.4119+
13.0.5328+13.0.5329+13.0.14345+13.0.14415+13.0.15243+13.0.
15317+13.0.15835 13.0.15836

1111

7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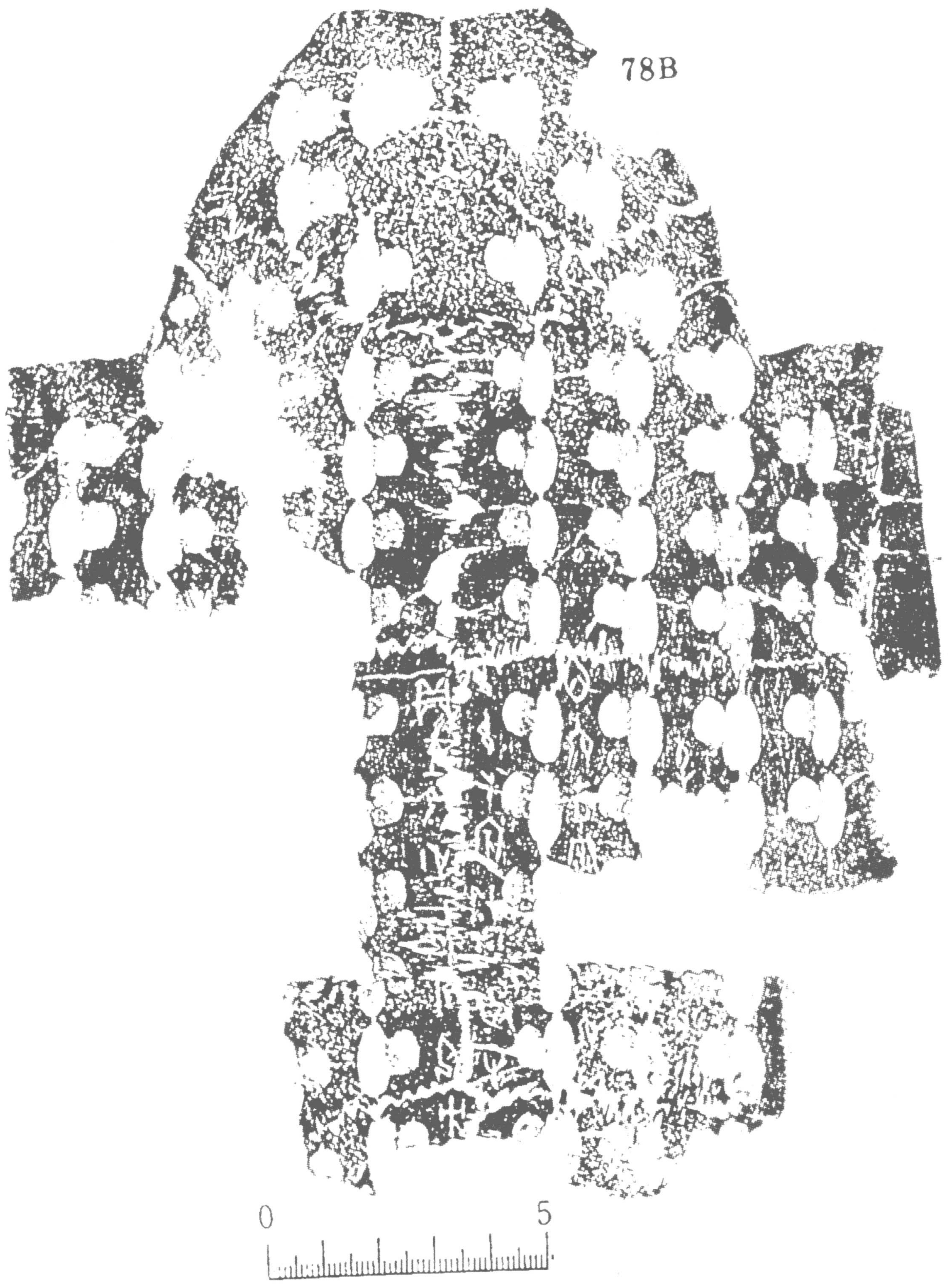

三九九 1914+2372+6897+反(2602+13.0.8132)

13.0.3985+13.0.4752+13.0.14434+13.0.14453+13.0.5280
13.0.5284 13.0.5290 13.0.5295+13.0.8132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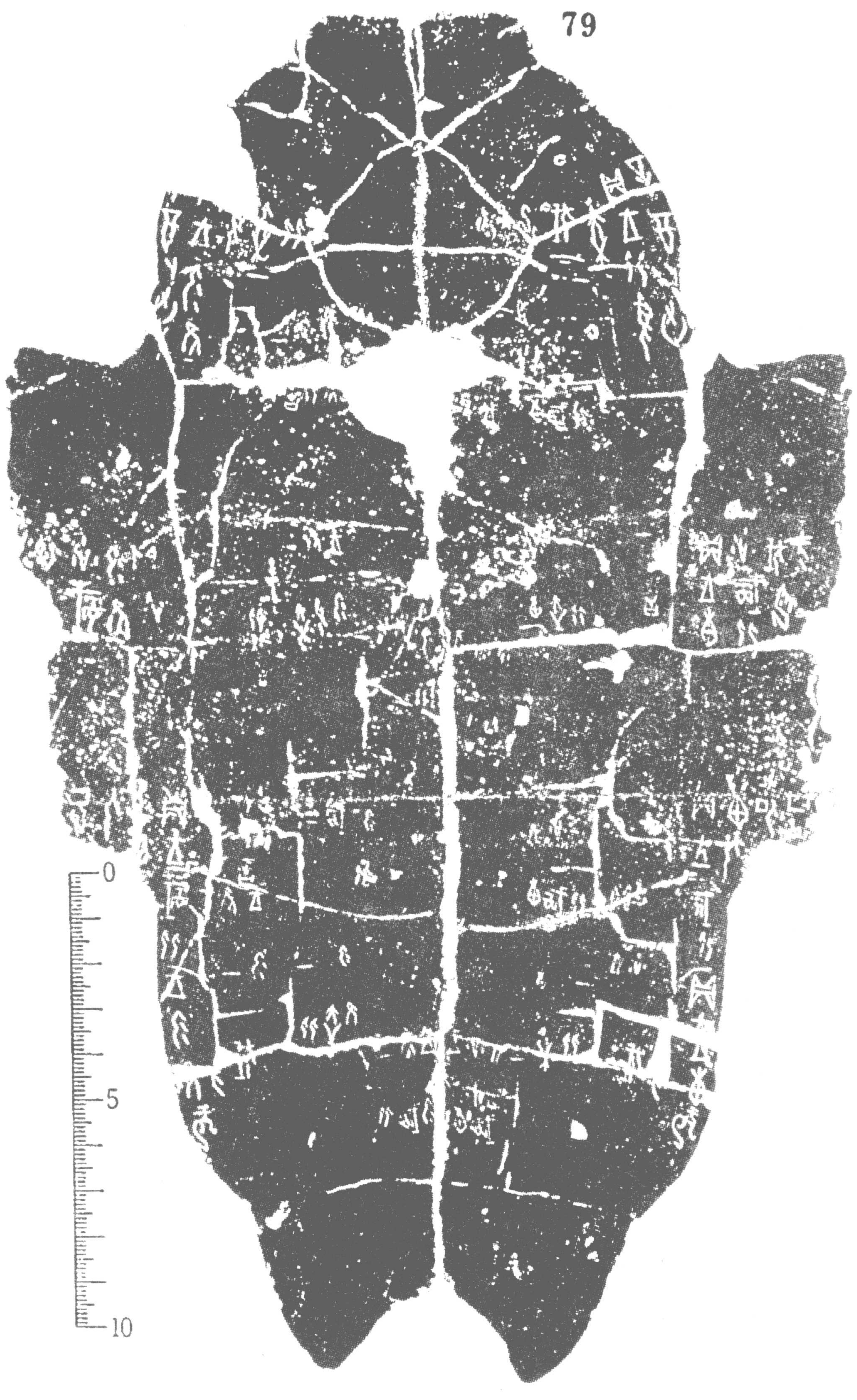

二四　5340+5343+5385+京津 1266

13.0.11924+13.0.11929+13.0.11985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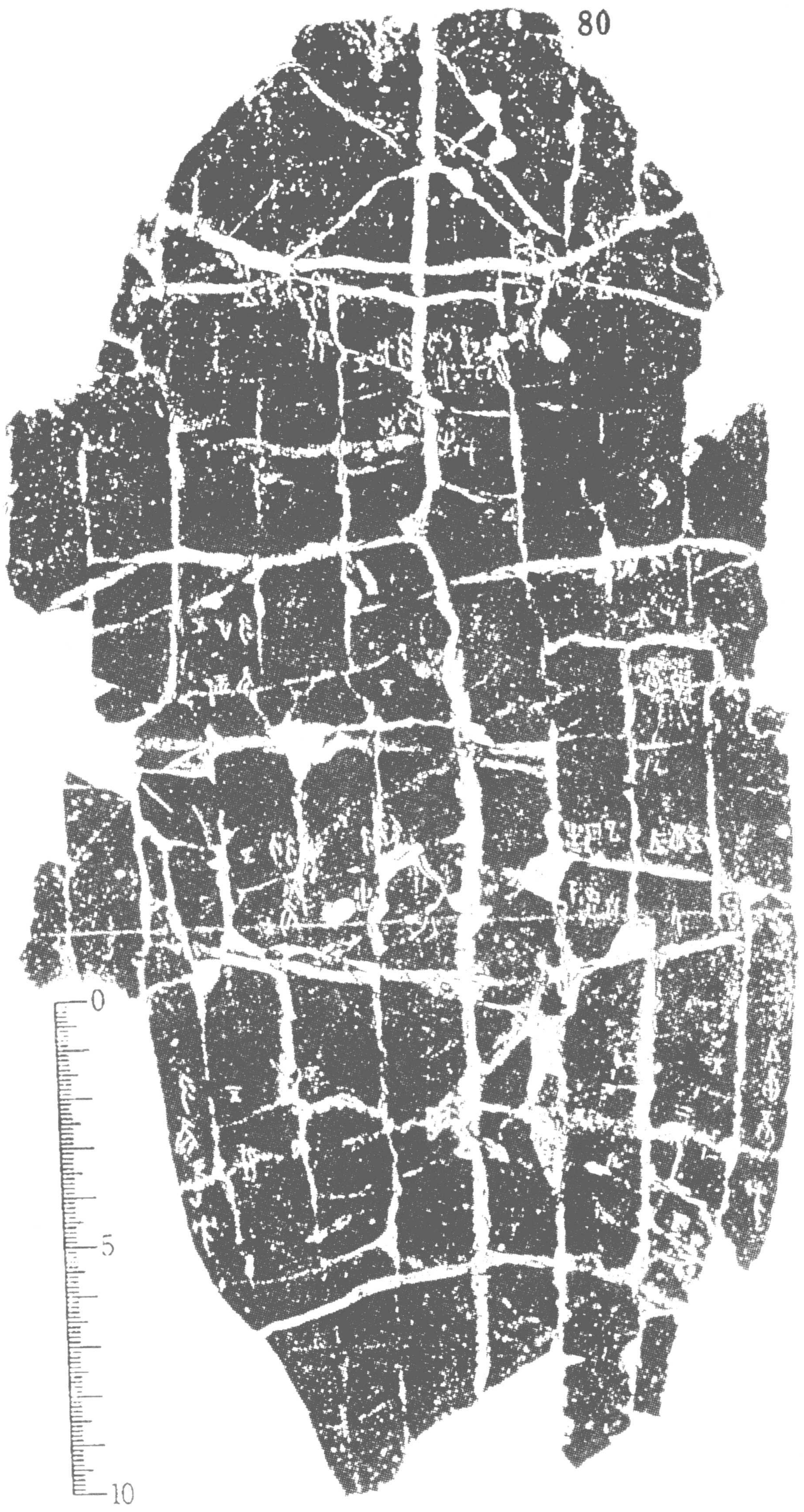

乙 3797　13.0.8290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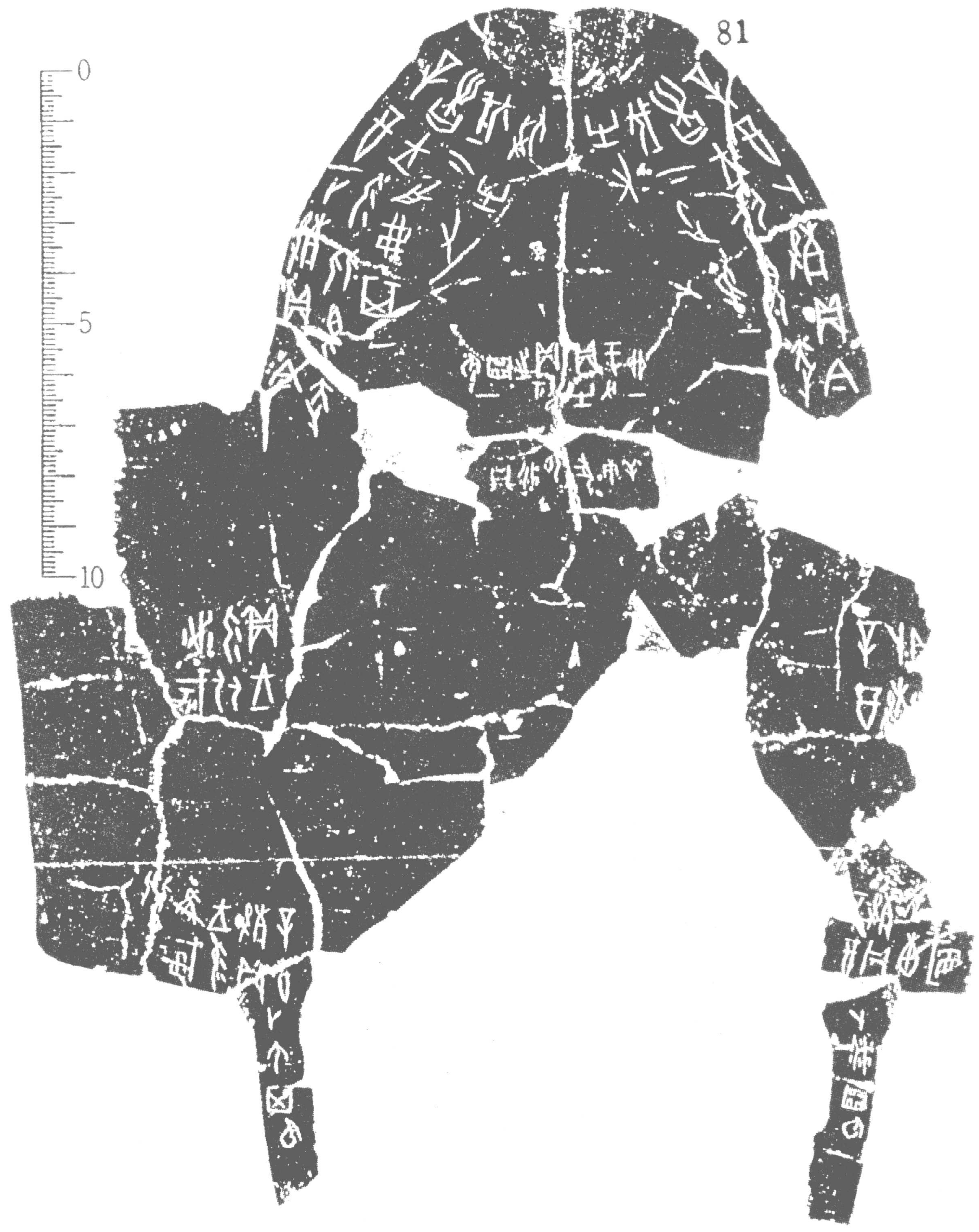

一二　2109+3312+3354+3685+7054+7058
+7348+7478+8302+13.0.7155

13.0.4327+13.0.7053+13.0.7108+13.0.8002+13.0.14798
13.0.14799+13.0.14804　13.0.14805+13.0.15474　13.0.15475
+13.0.15821−13.0.15823+13.0.17304+13.0.7155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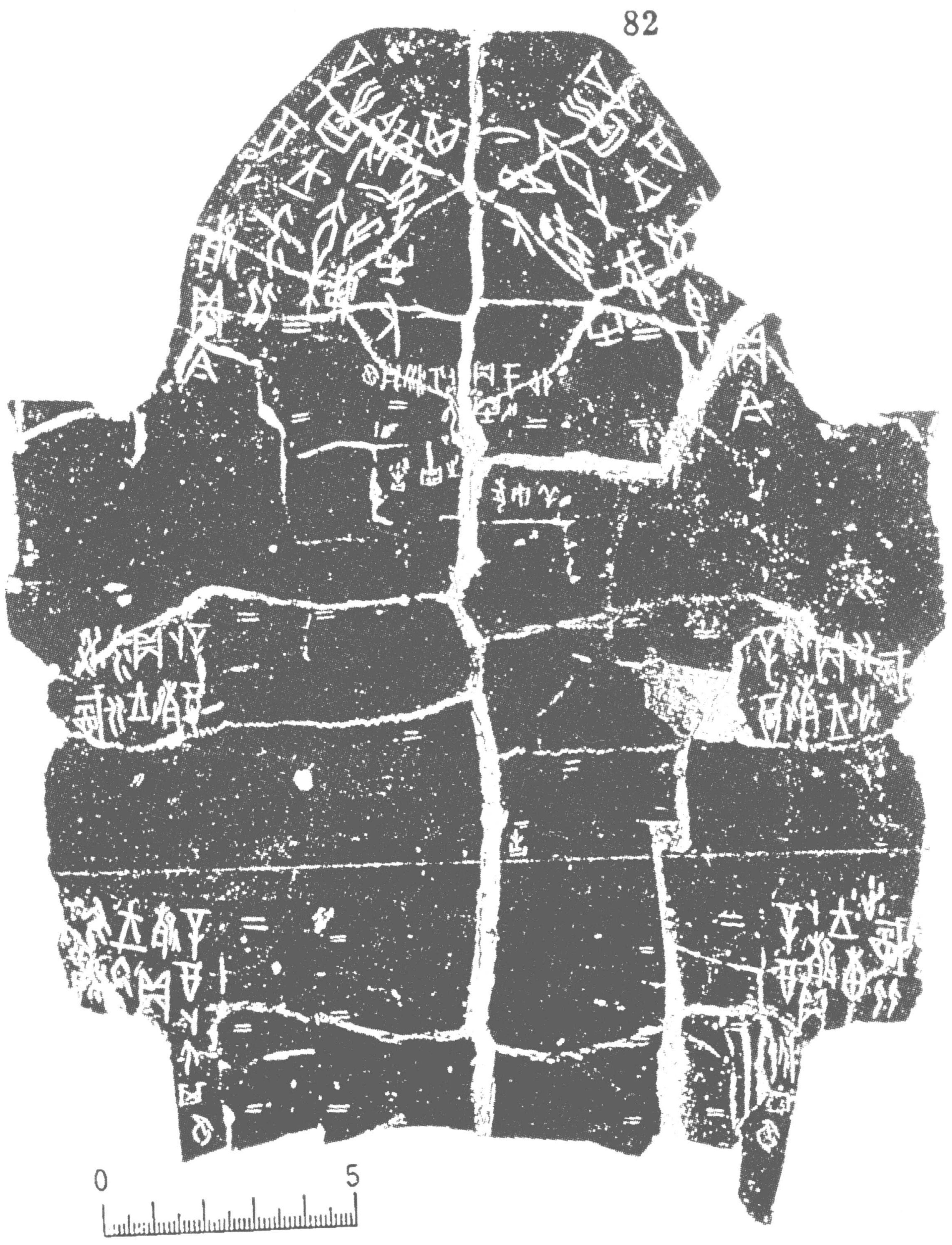

一四　1923+2662+6743+6986

13.0.3999　13.0.4003+13.0.5456+13.0.14120+13.0.1466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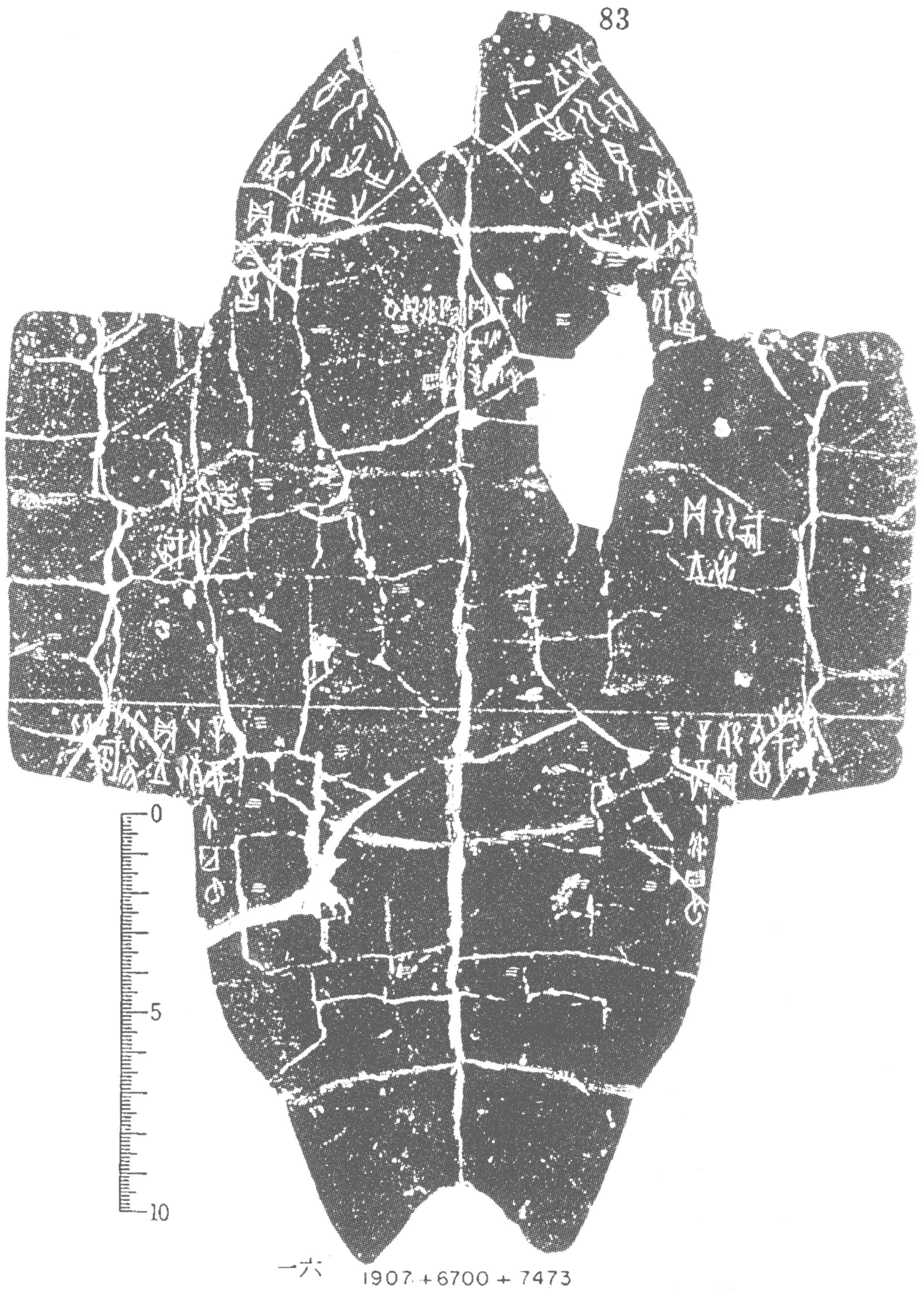

一六　1907 + 6700 + 7473
13.0 3977 + 13.0 14078　13.0 14080　13.0 14086　13.0 14992 + 13.0 15812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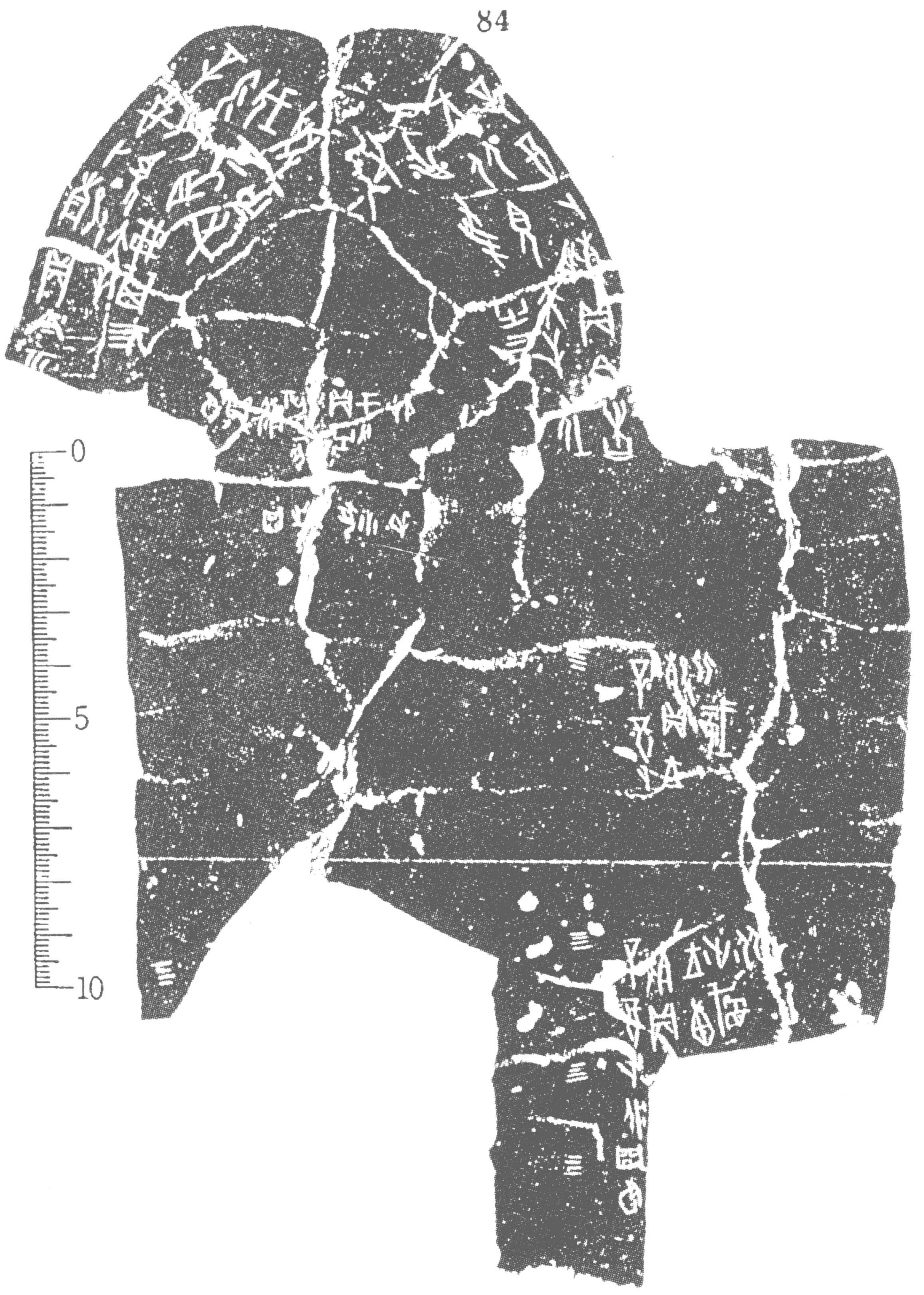

一八　745 + 2029 + 2099 + 2405 + 7384 + 無號碎甲
13.0.1268 + 13.0.4194　13.0.4199 + 13.0.4316 - 13 0.4318
+ 13.0.4797 + 13.0.15565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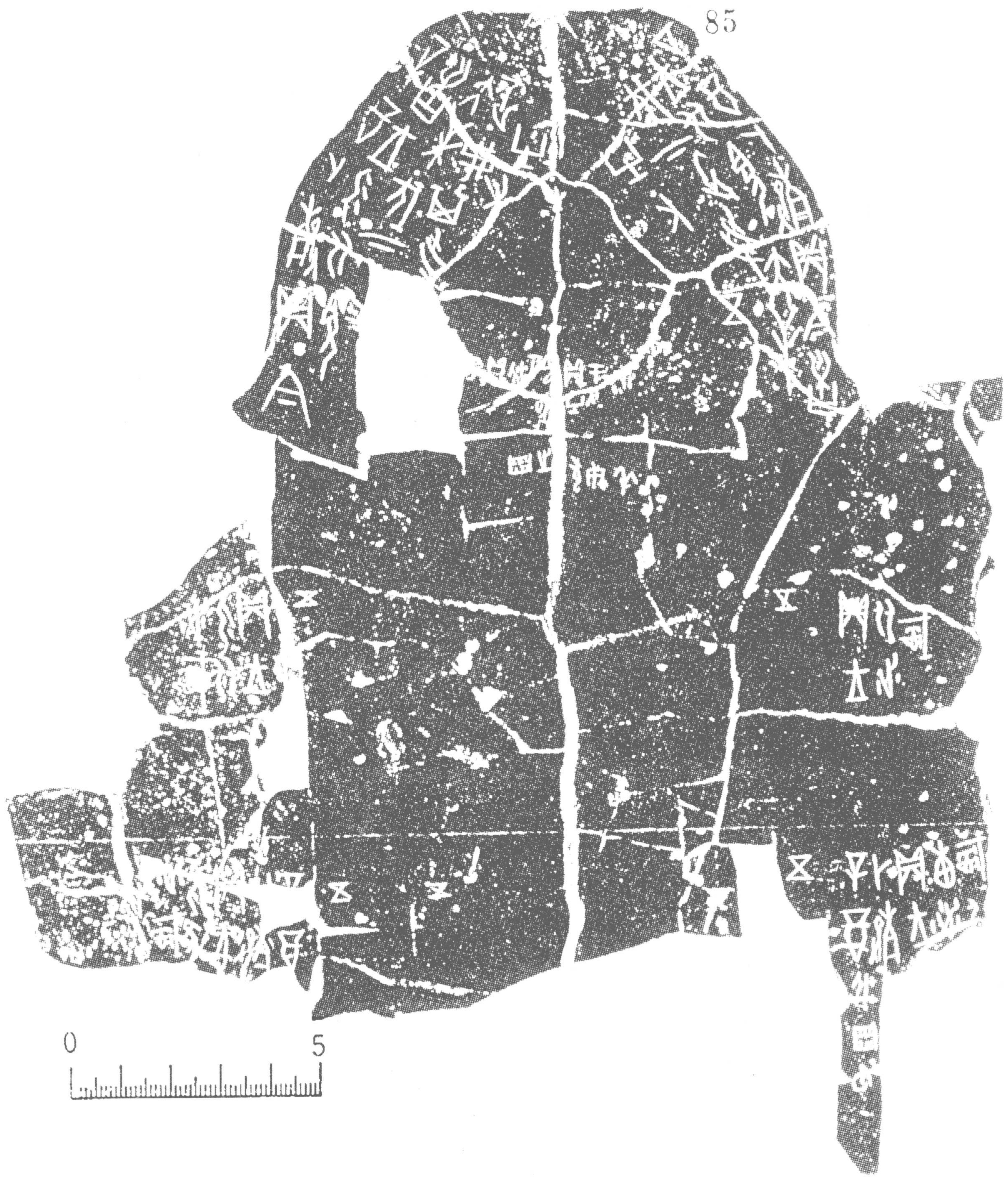

二〇　838 + 2522 + 2553 + 2555 + 2644 + 2700 + 3737 + 4608
+ 正7987 + 13.0.5142
13.0 1578 + 13.0.5088 + 13.0.5136　13.0.5141 + 13.0.5138　13.0.5140　13.0.5143
+ 13.0.5414 + 13.0.5543 + 13.0.8121 + 13.0.10694　13.0.10712 + 13.0.16685
+ 13.0.5142

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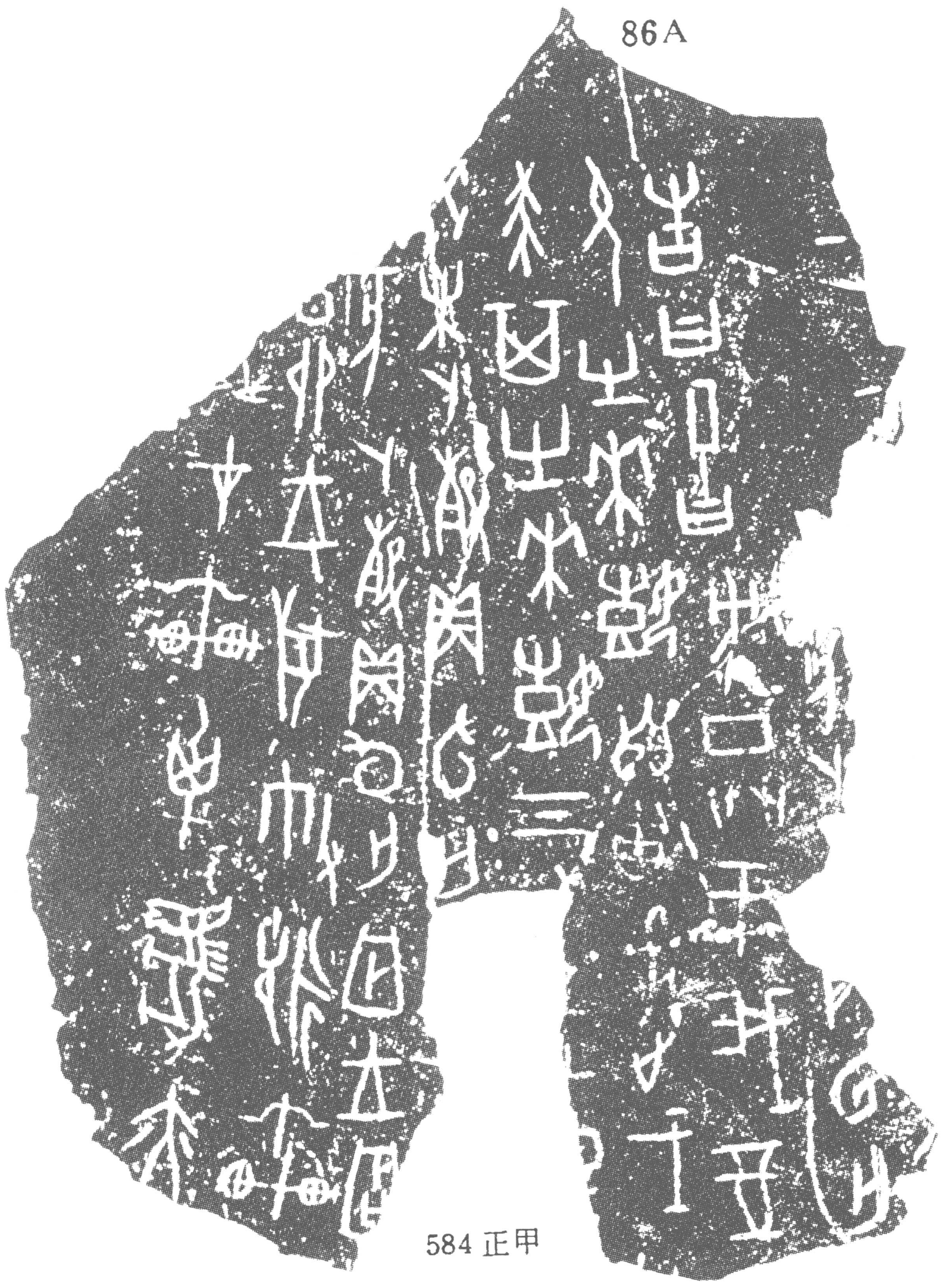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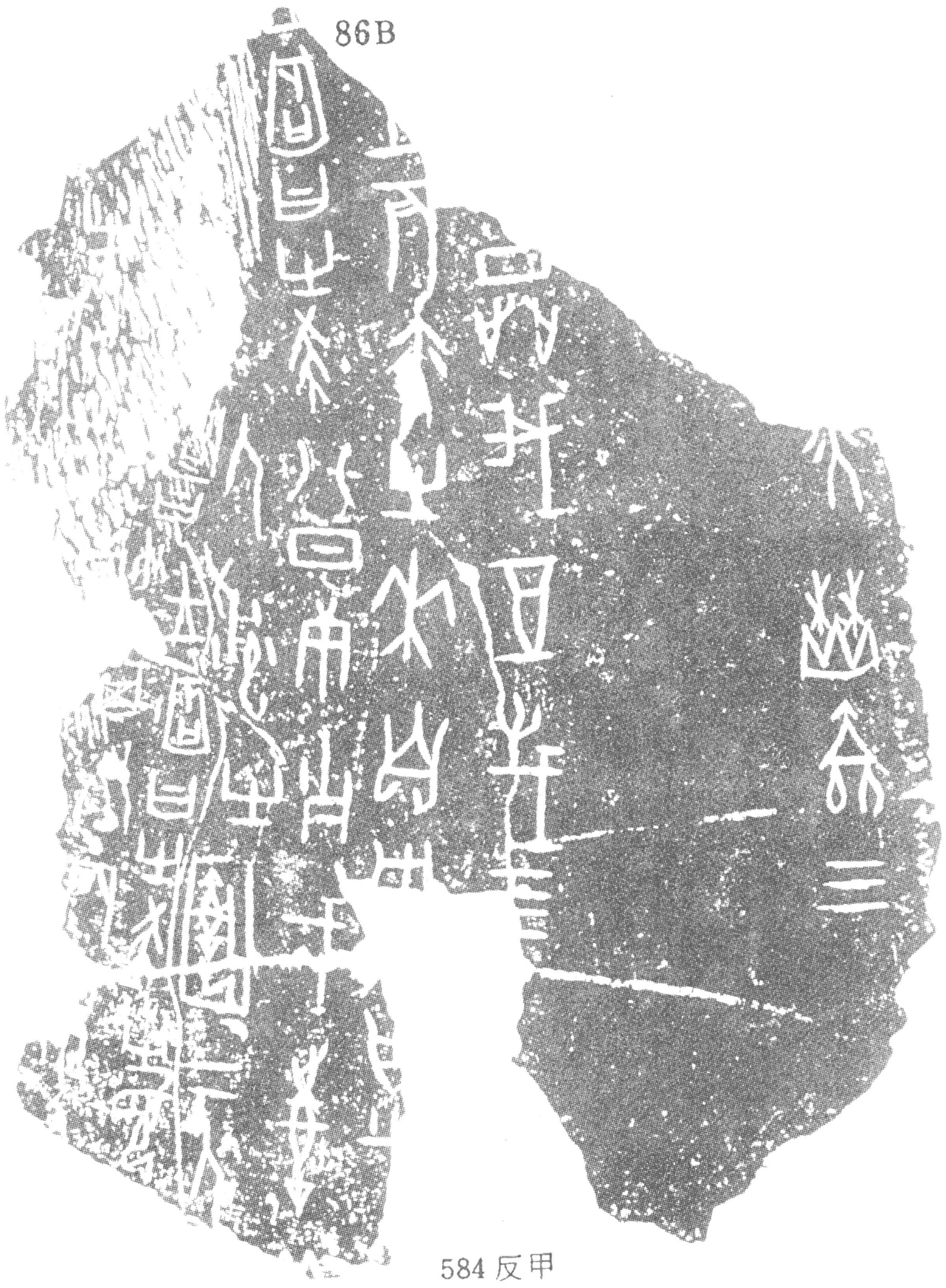
86B

584反甲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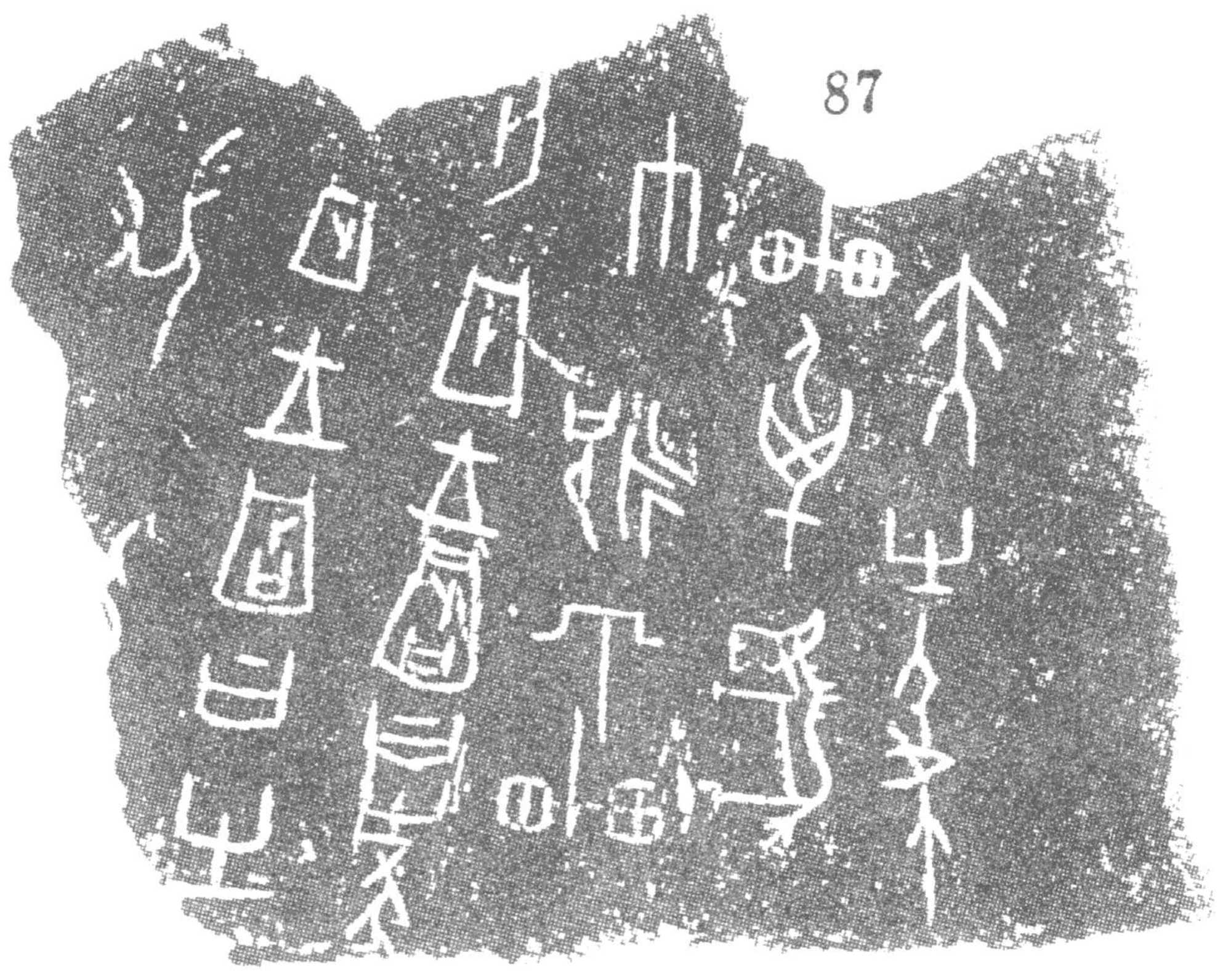
87

前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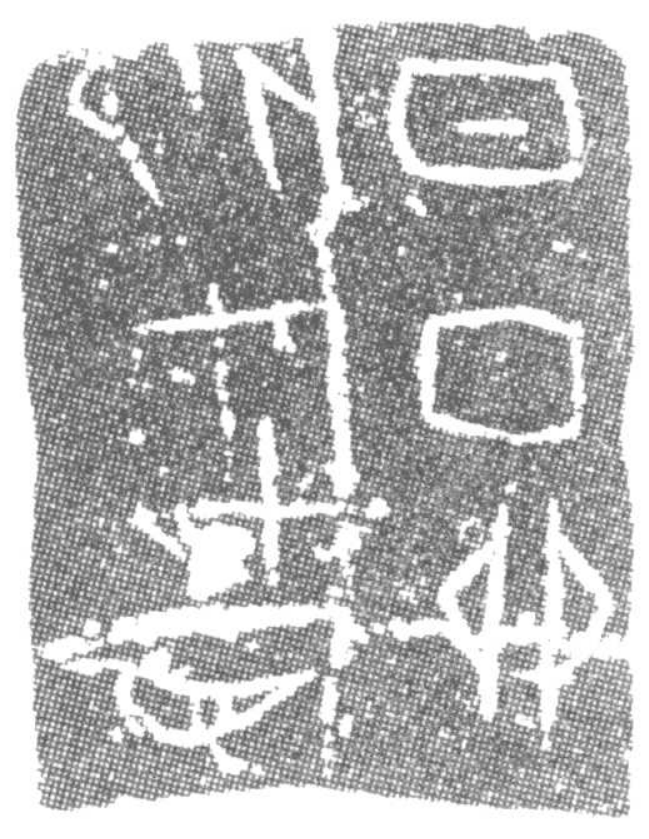
89

前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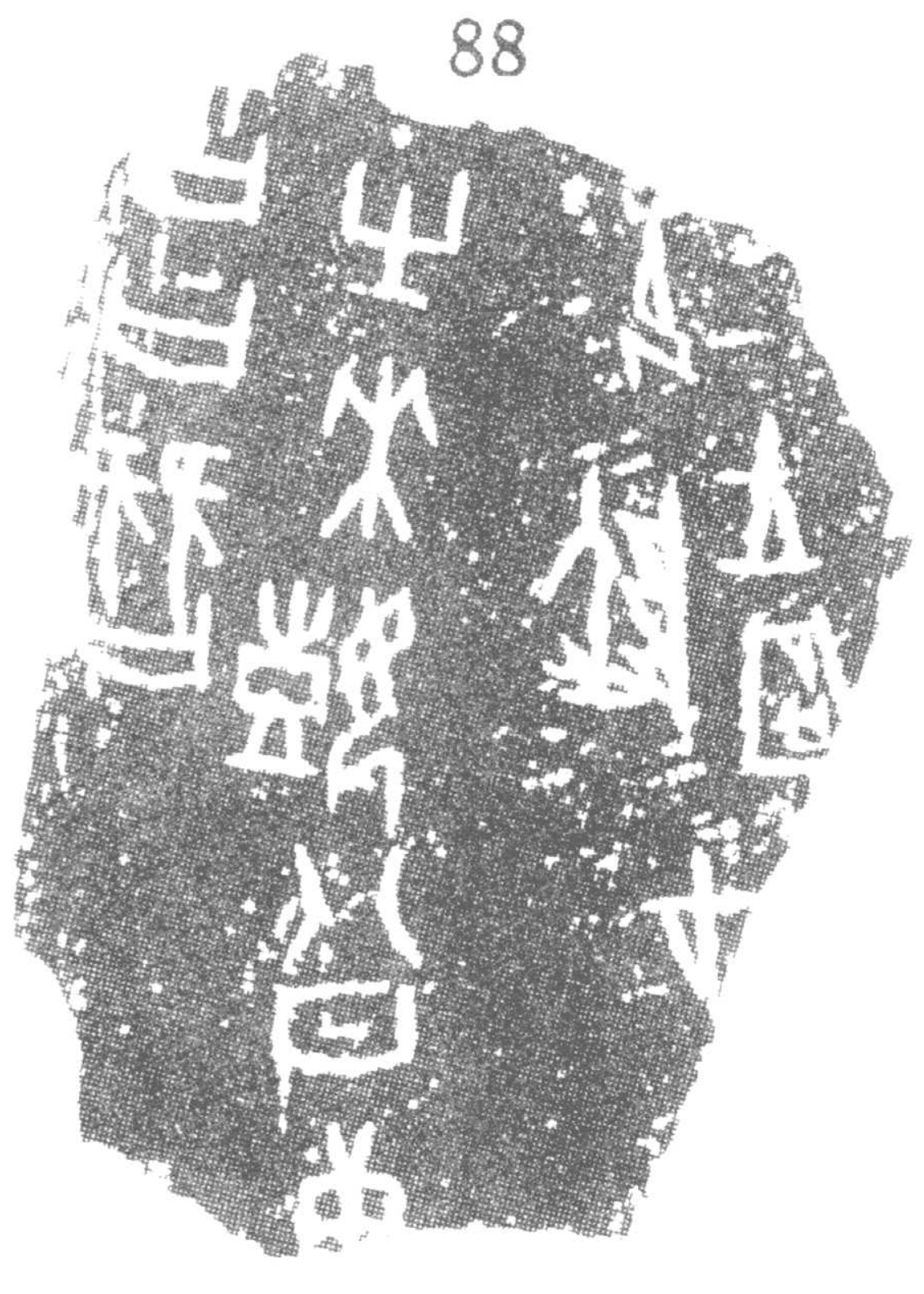
88

前7.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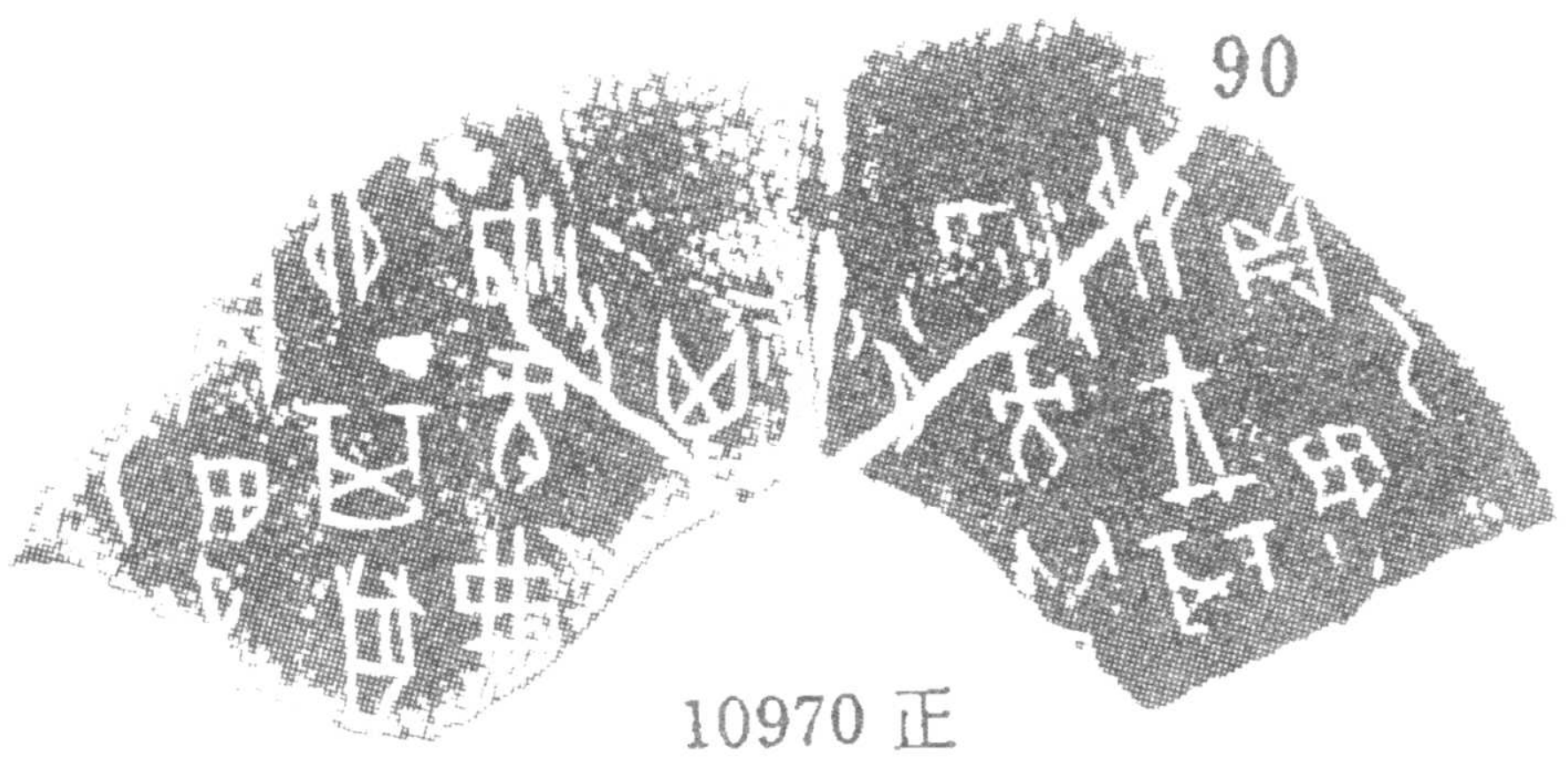
90

1097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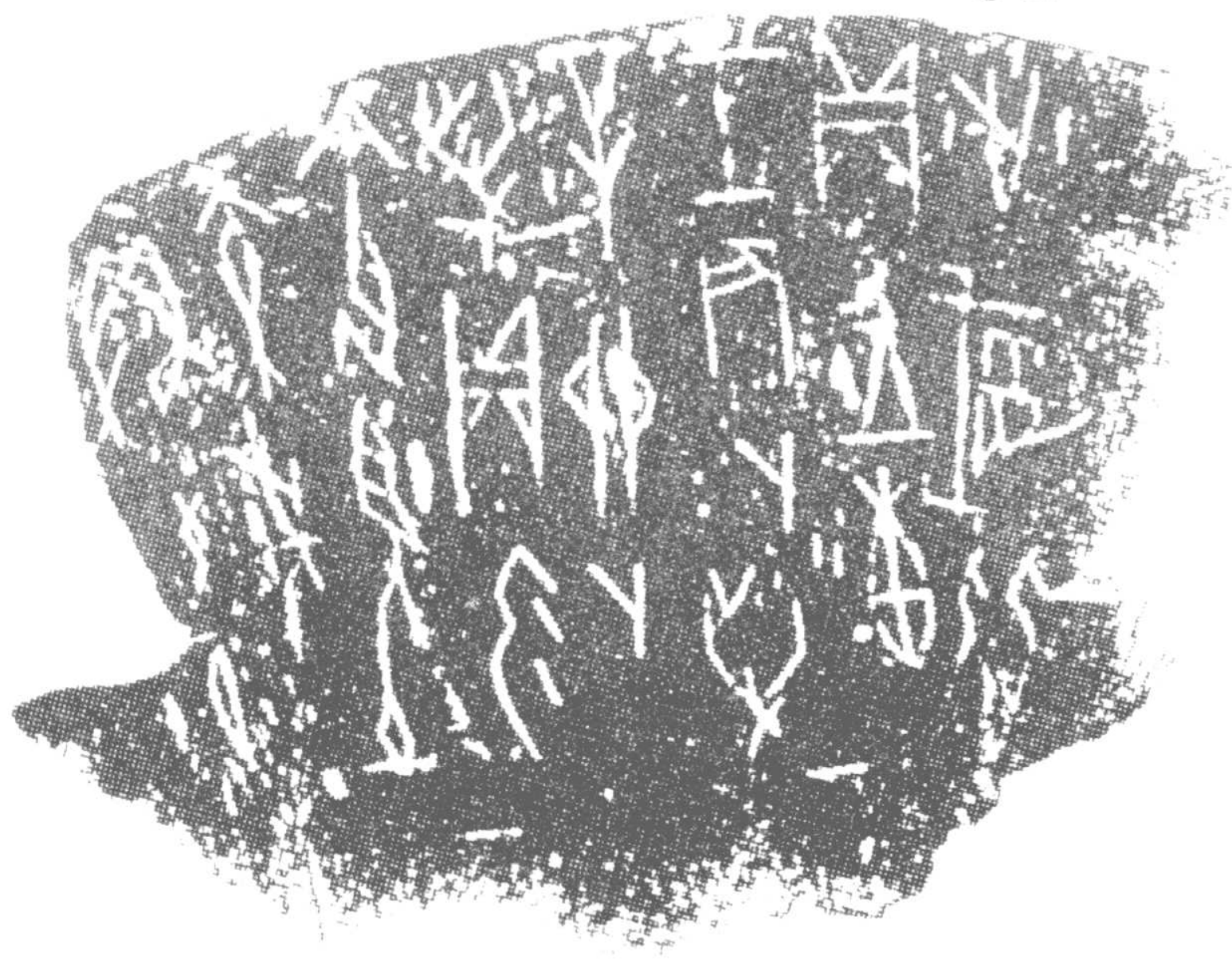
91

前7.4.3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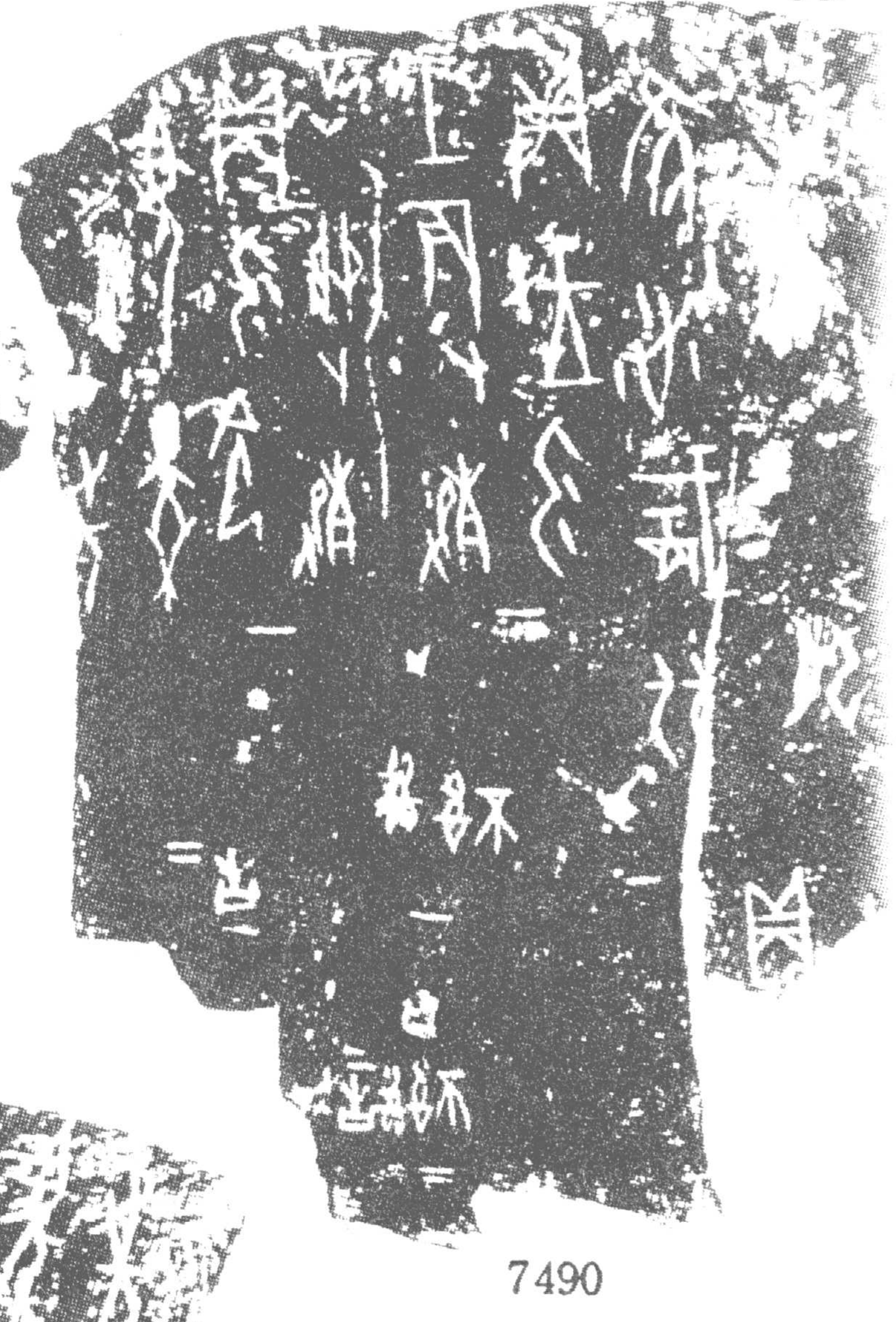
92

7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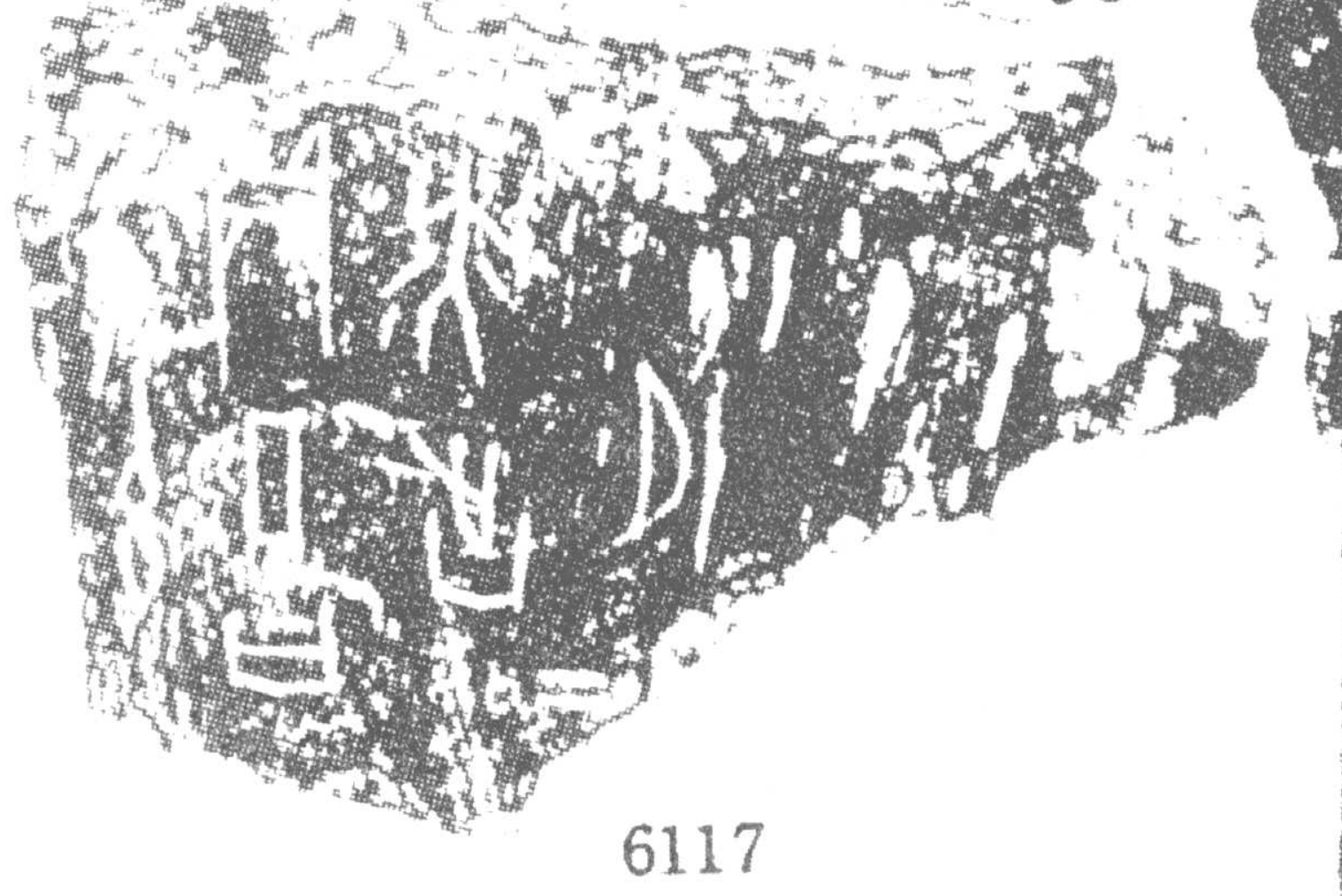
95

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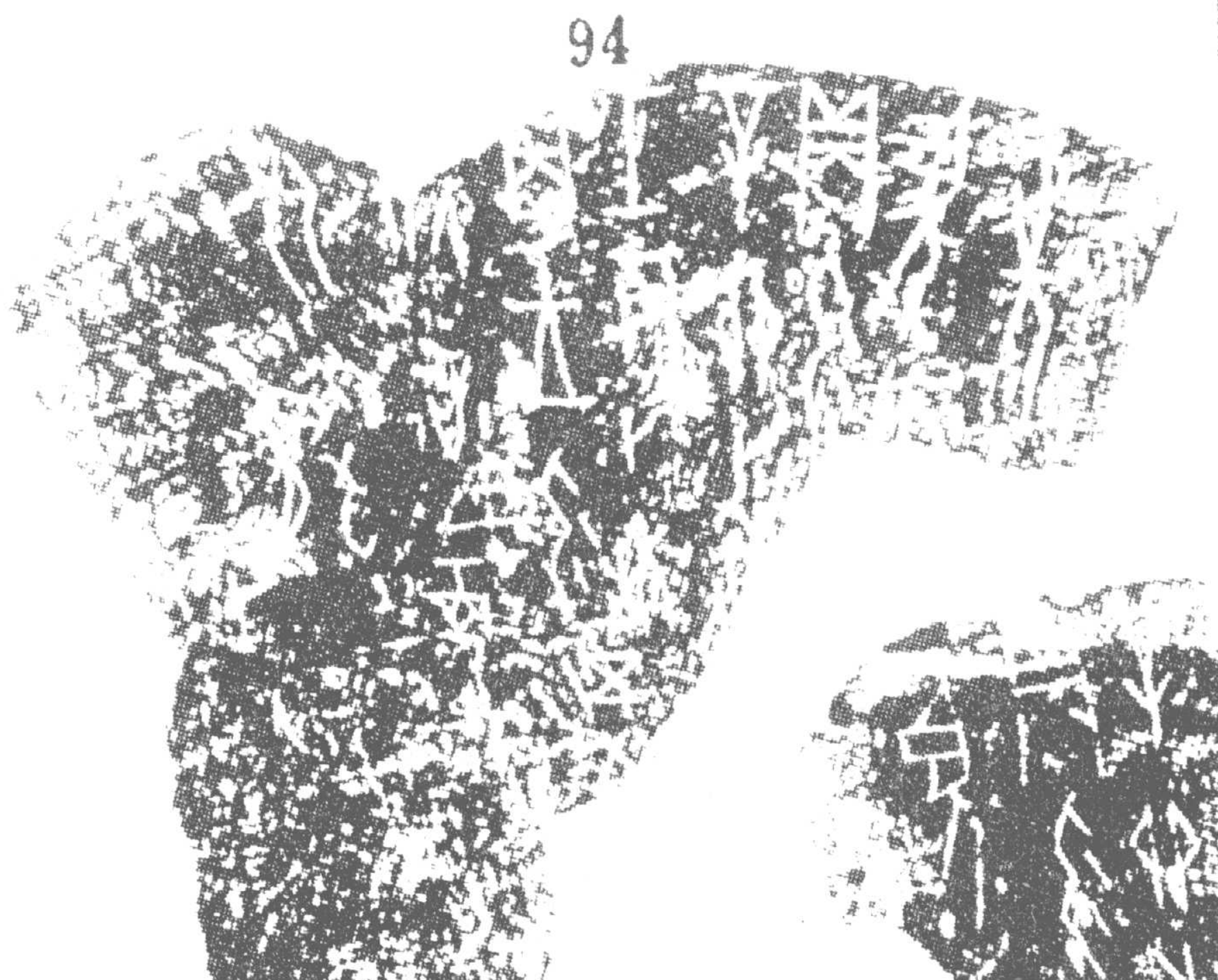
94

7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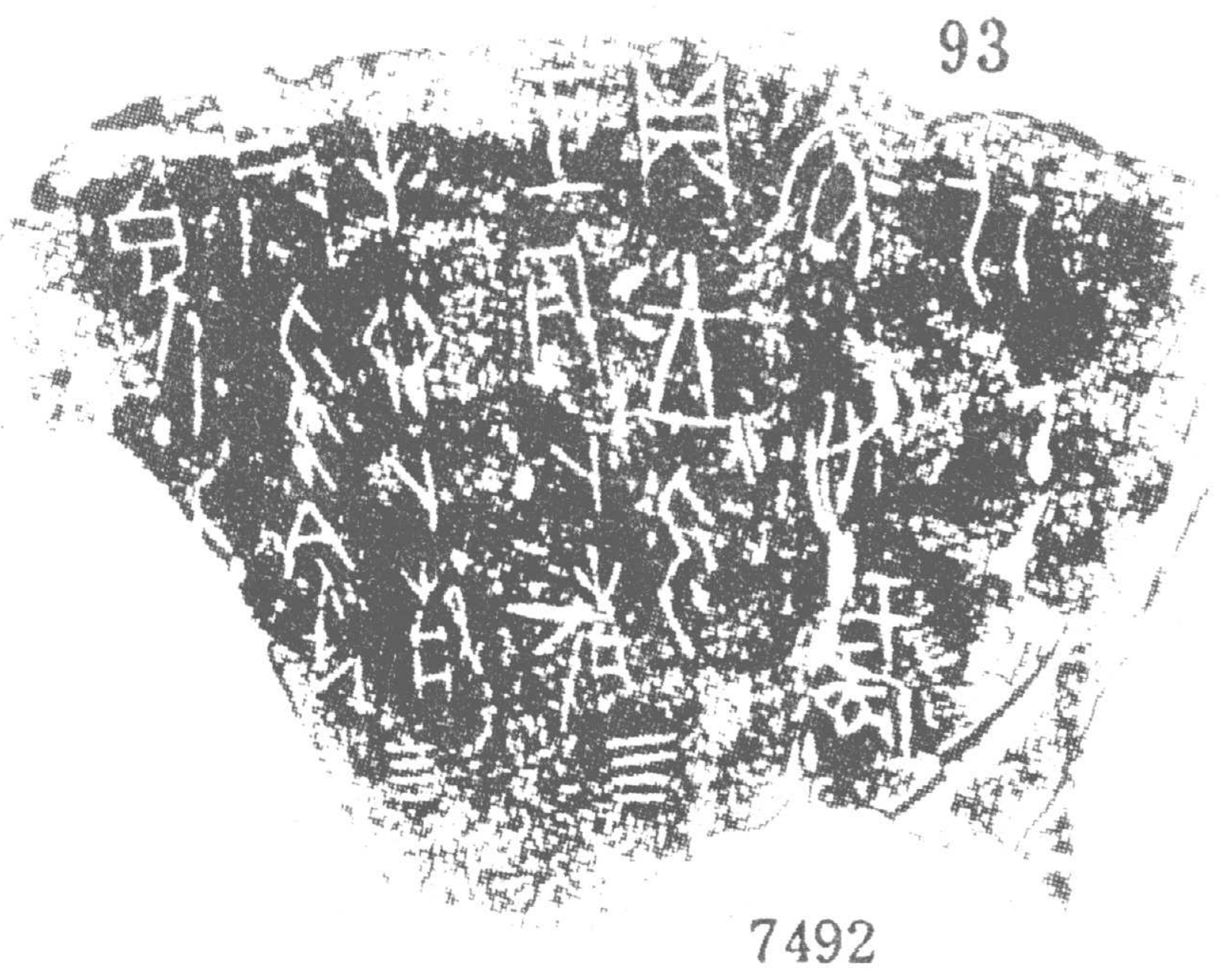
93

7492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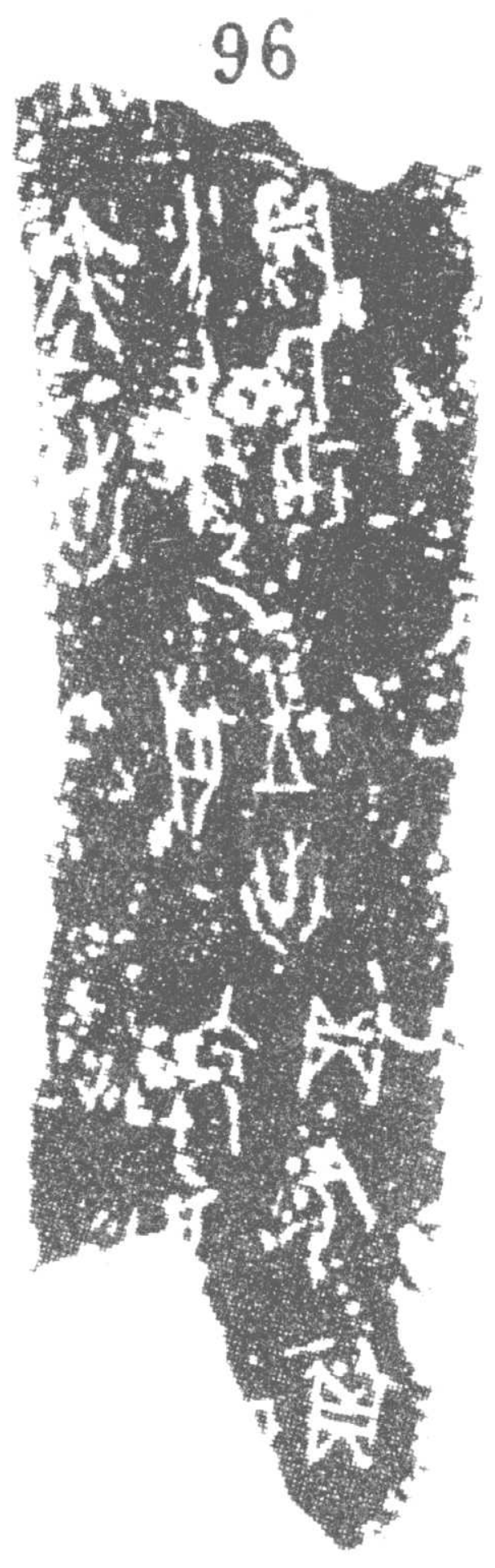
96

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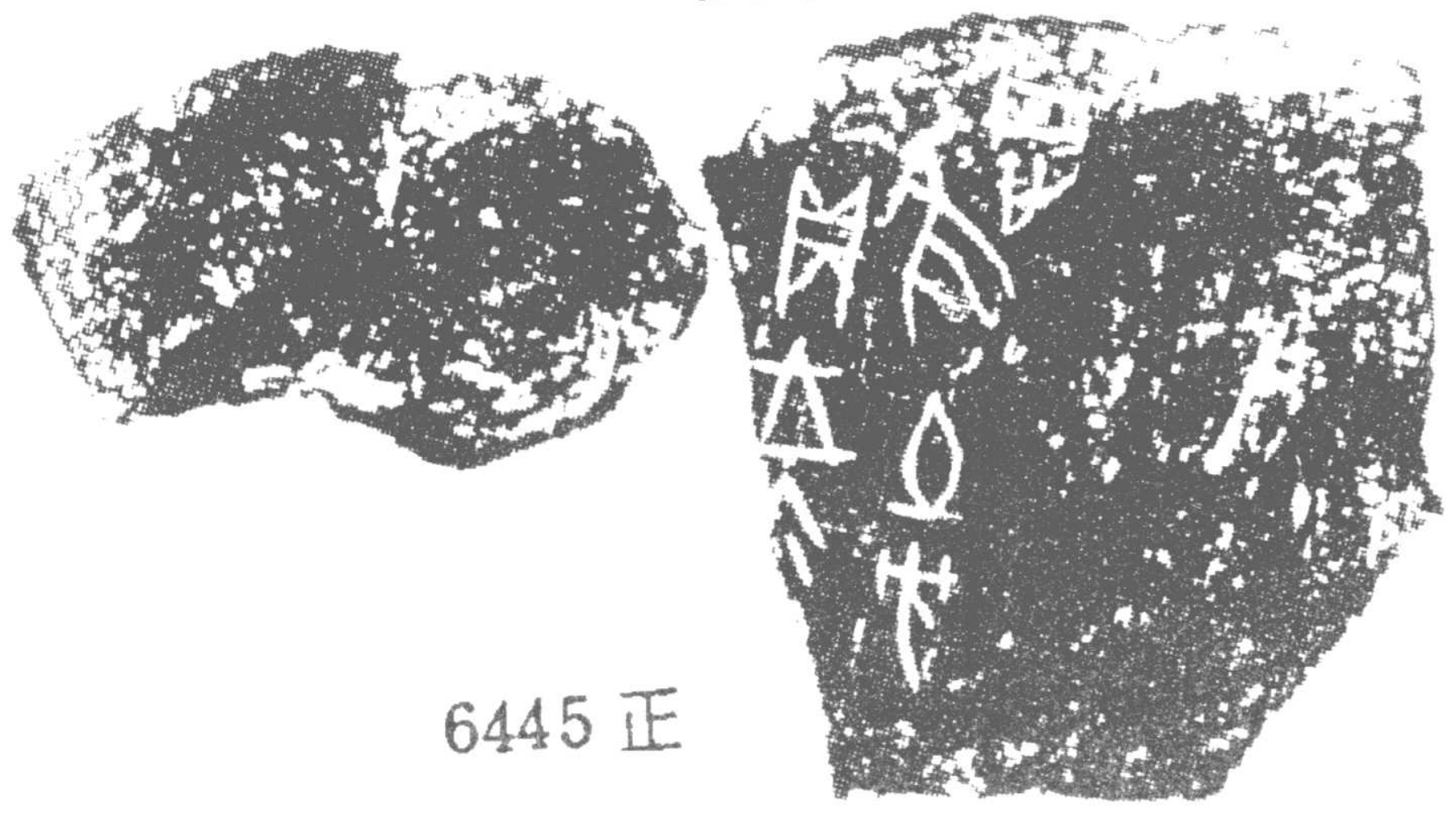
100

6445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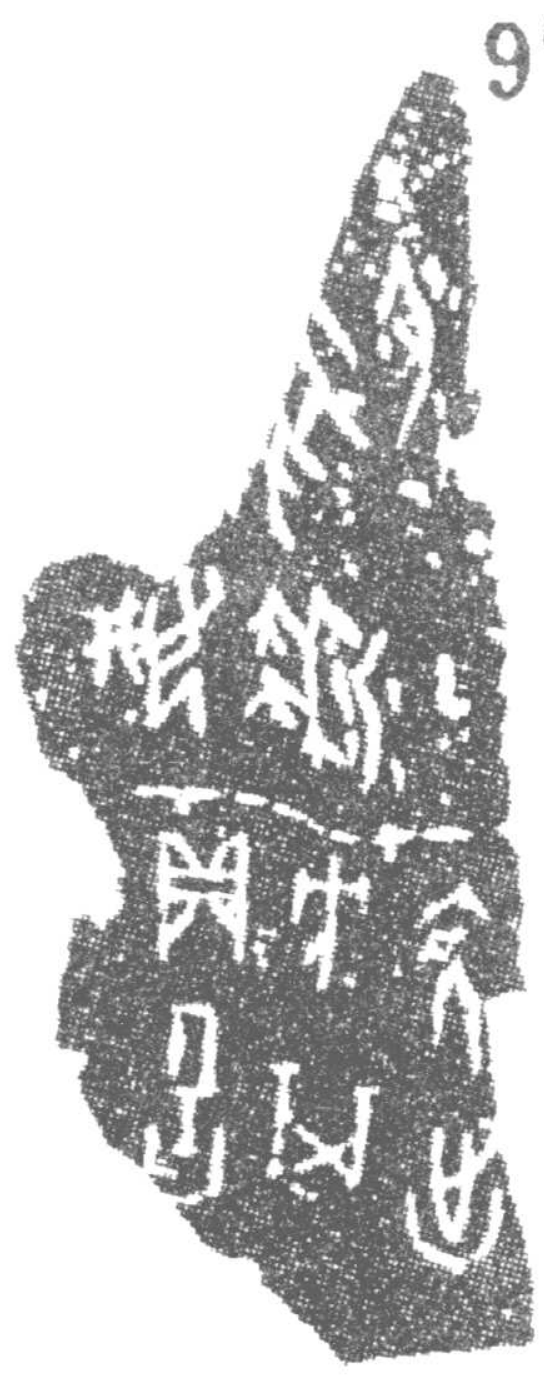
97

6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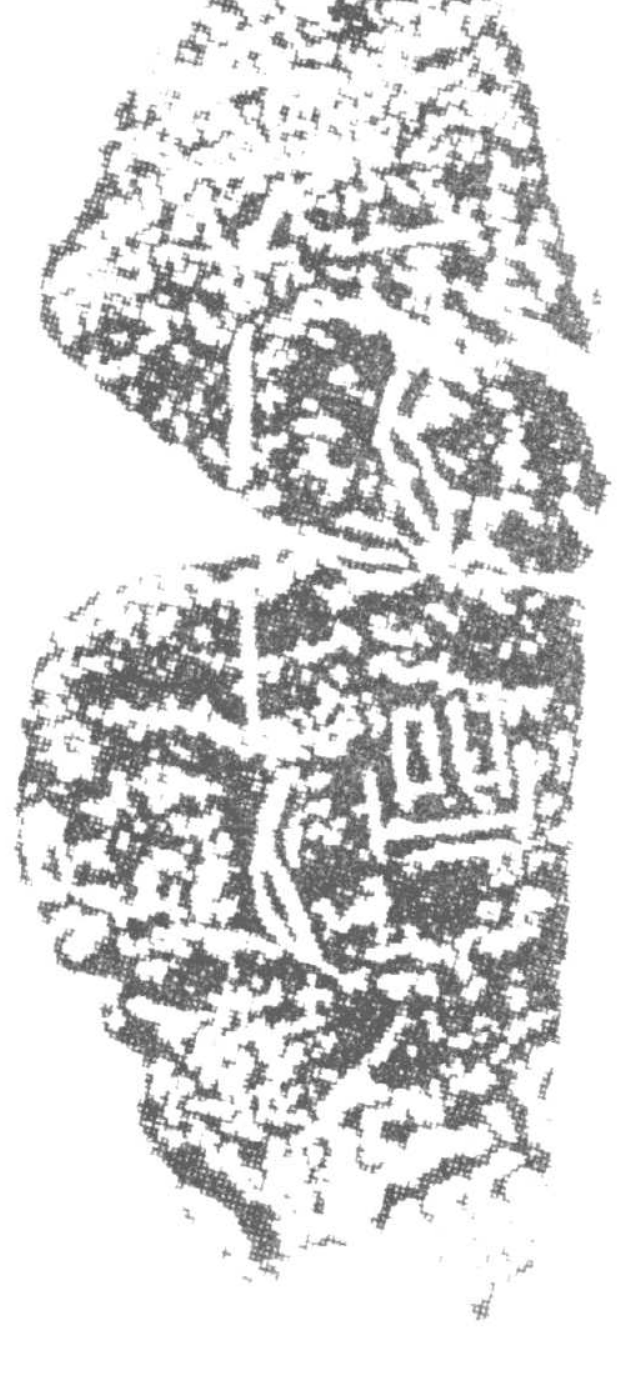
6445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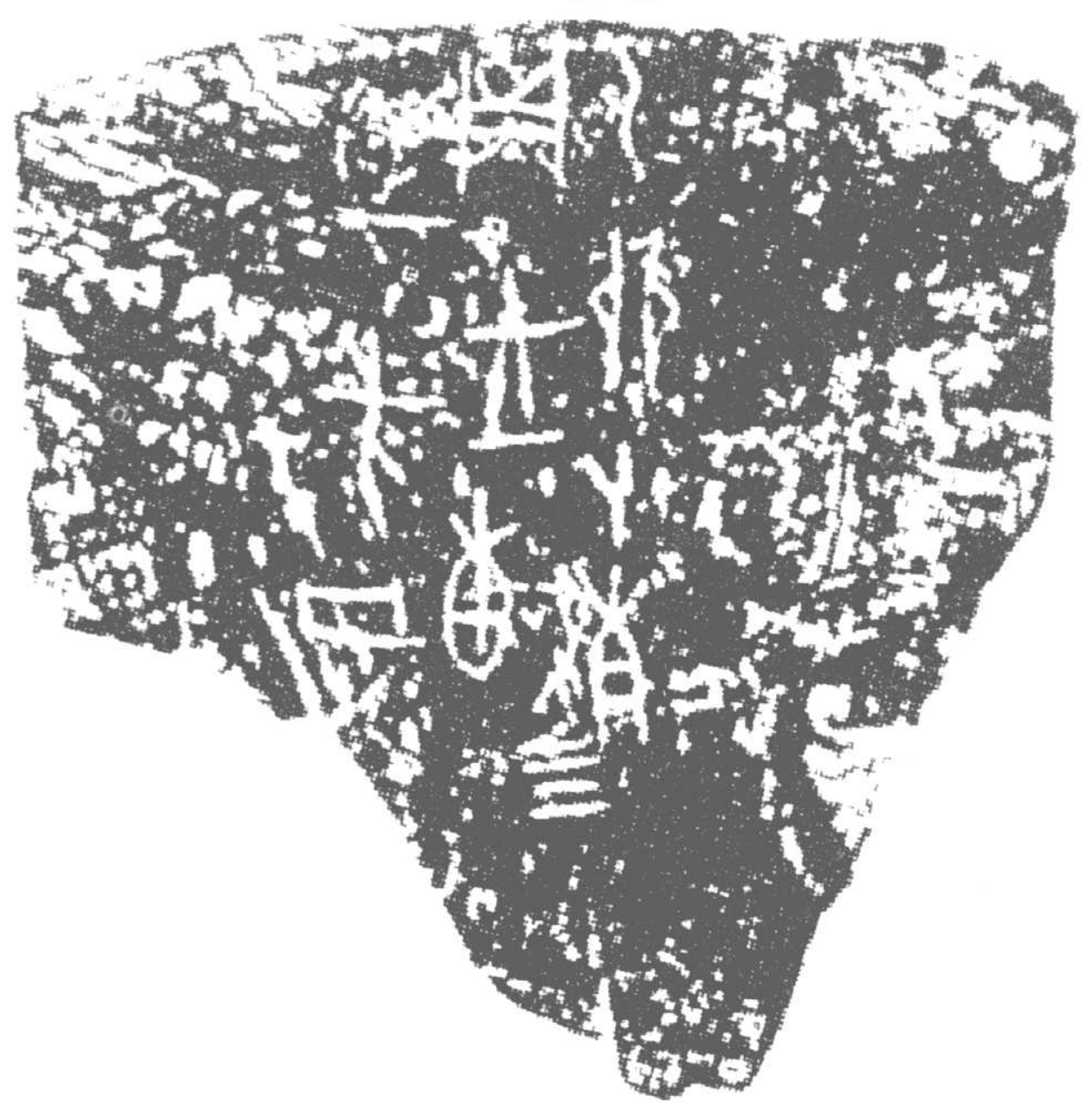
98

6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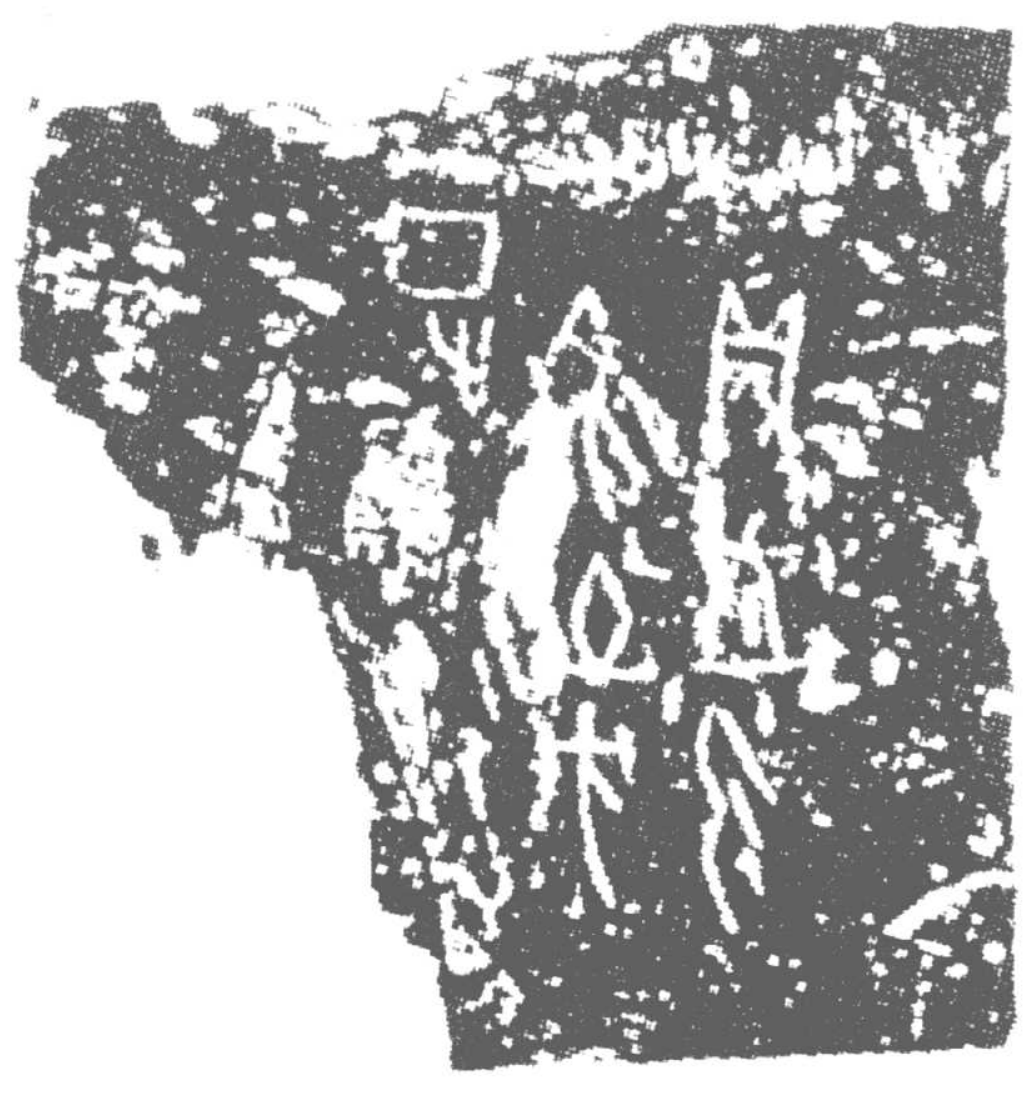
99

6444

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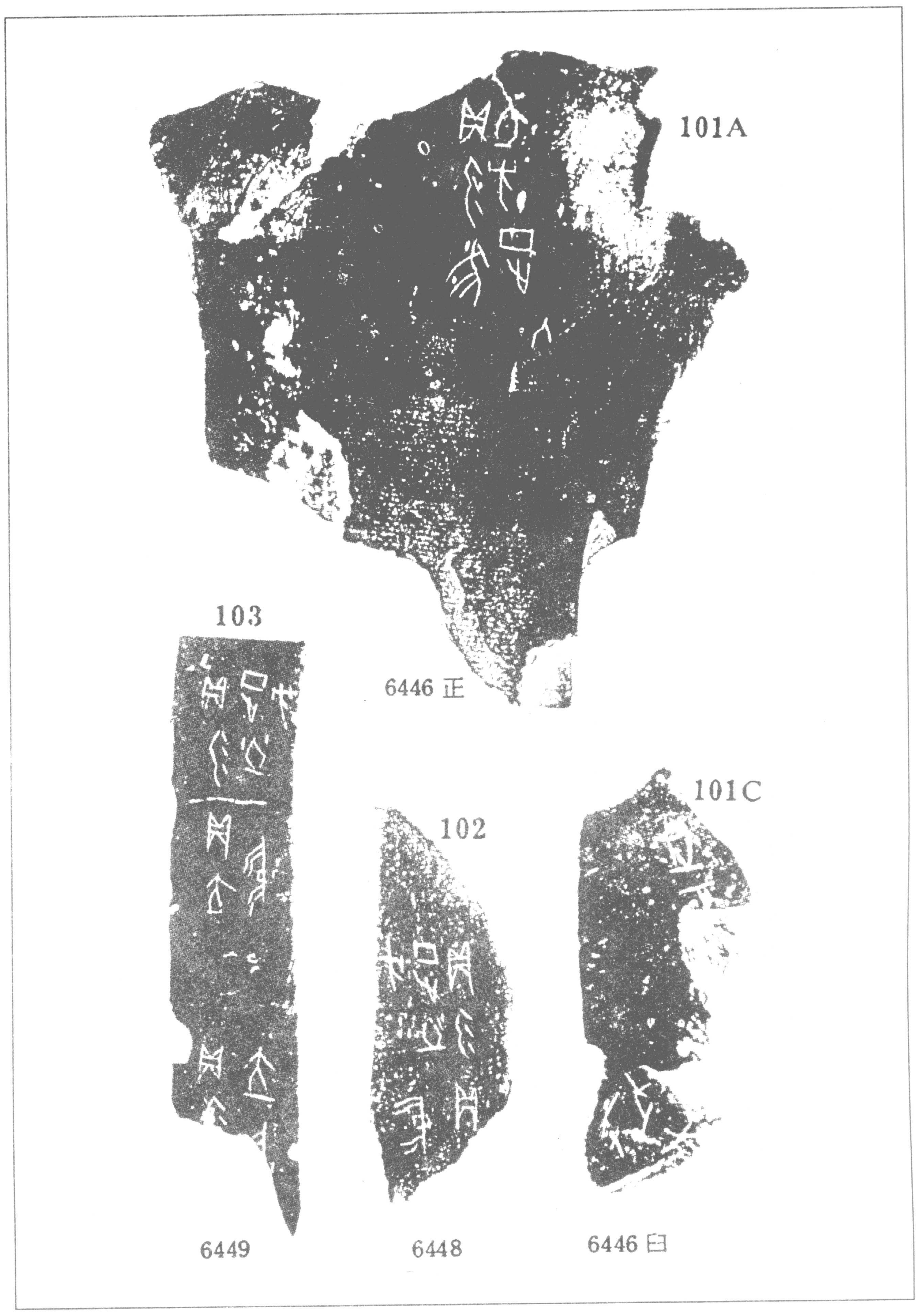
101A
103
6446正
102
101C
6449
6448
6446臼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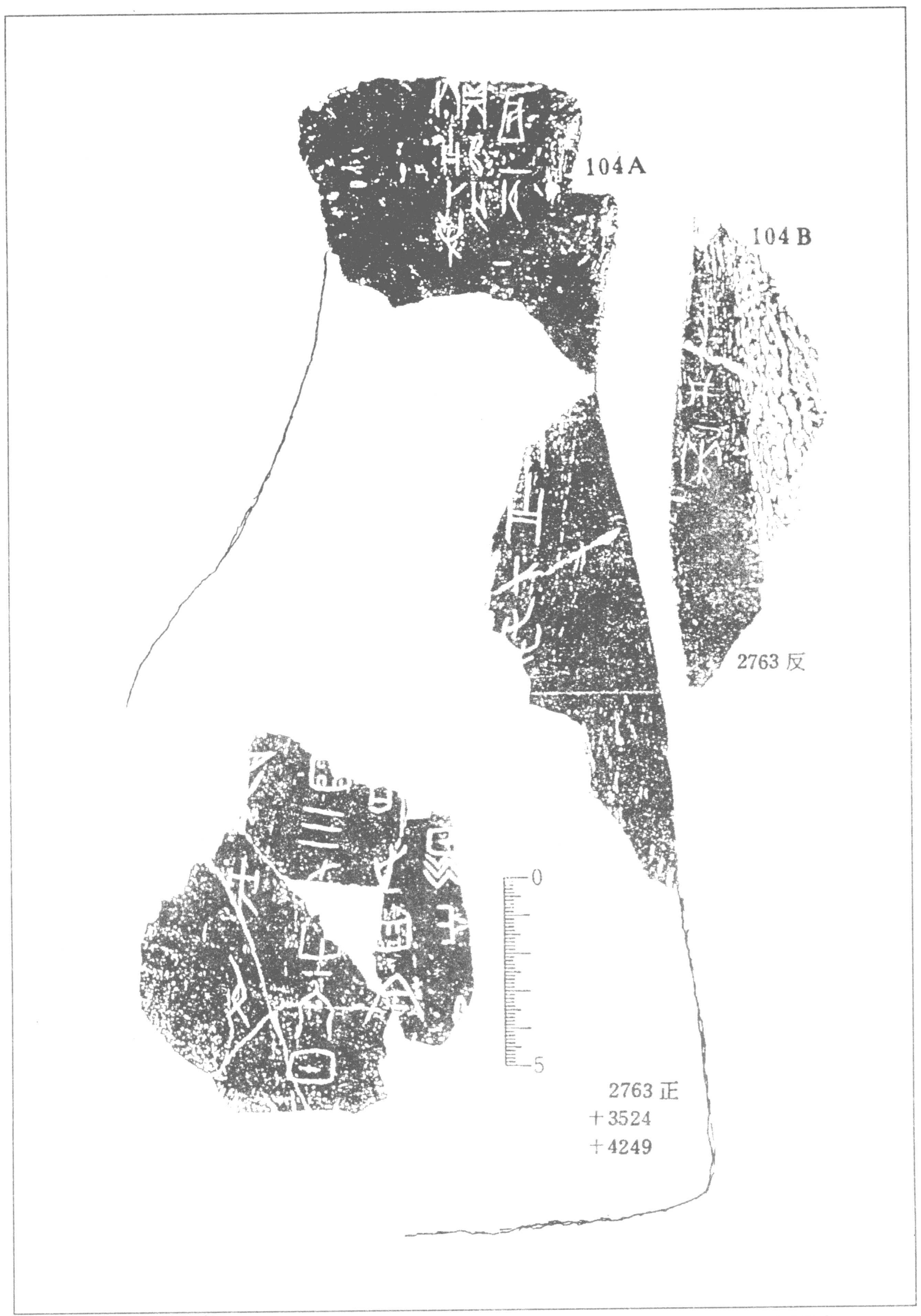
104A
104B
2763反
2763正
+3524
+4249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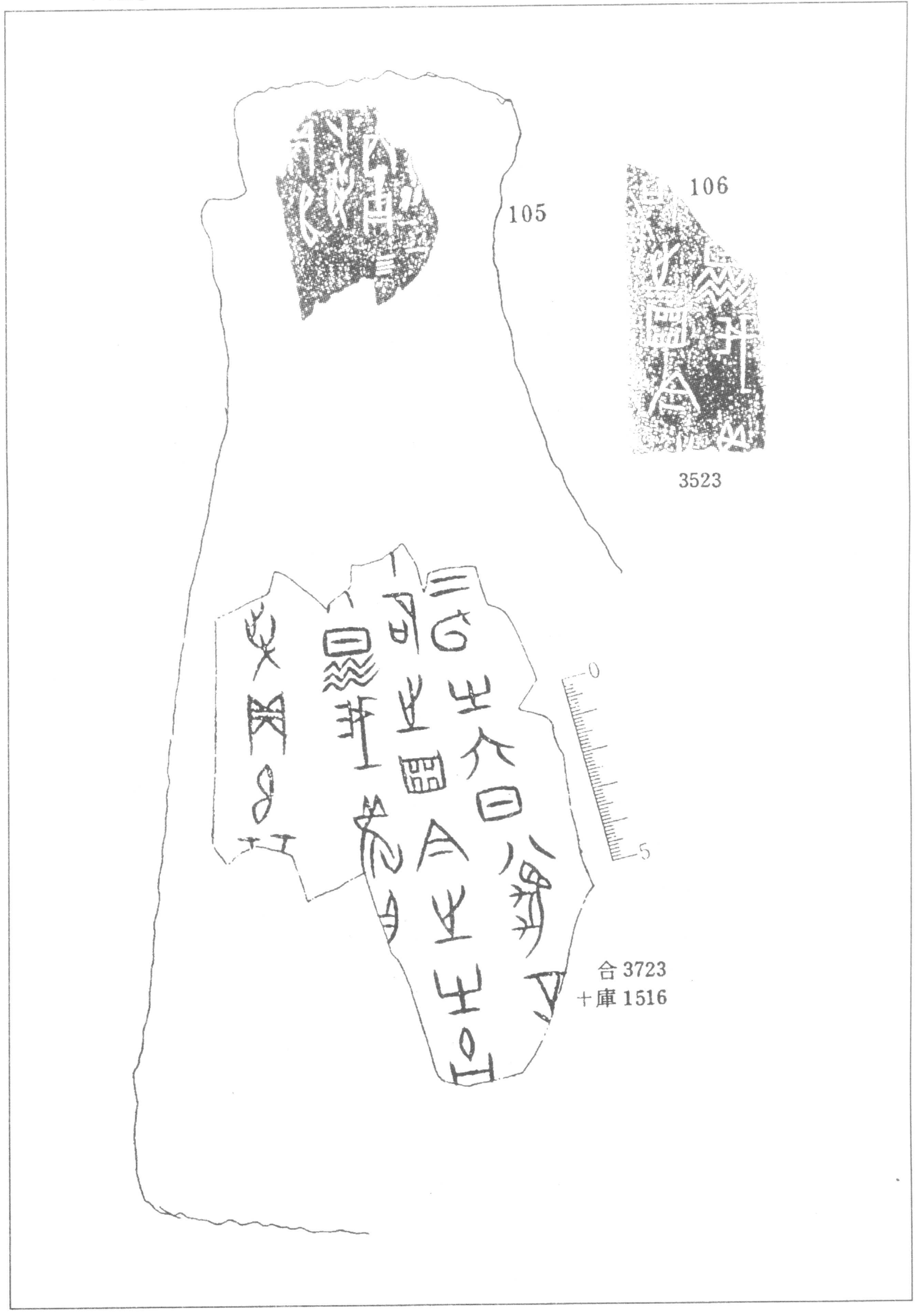
105
106
3523
合3723
+庫1516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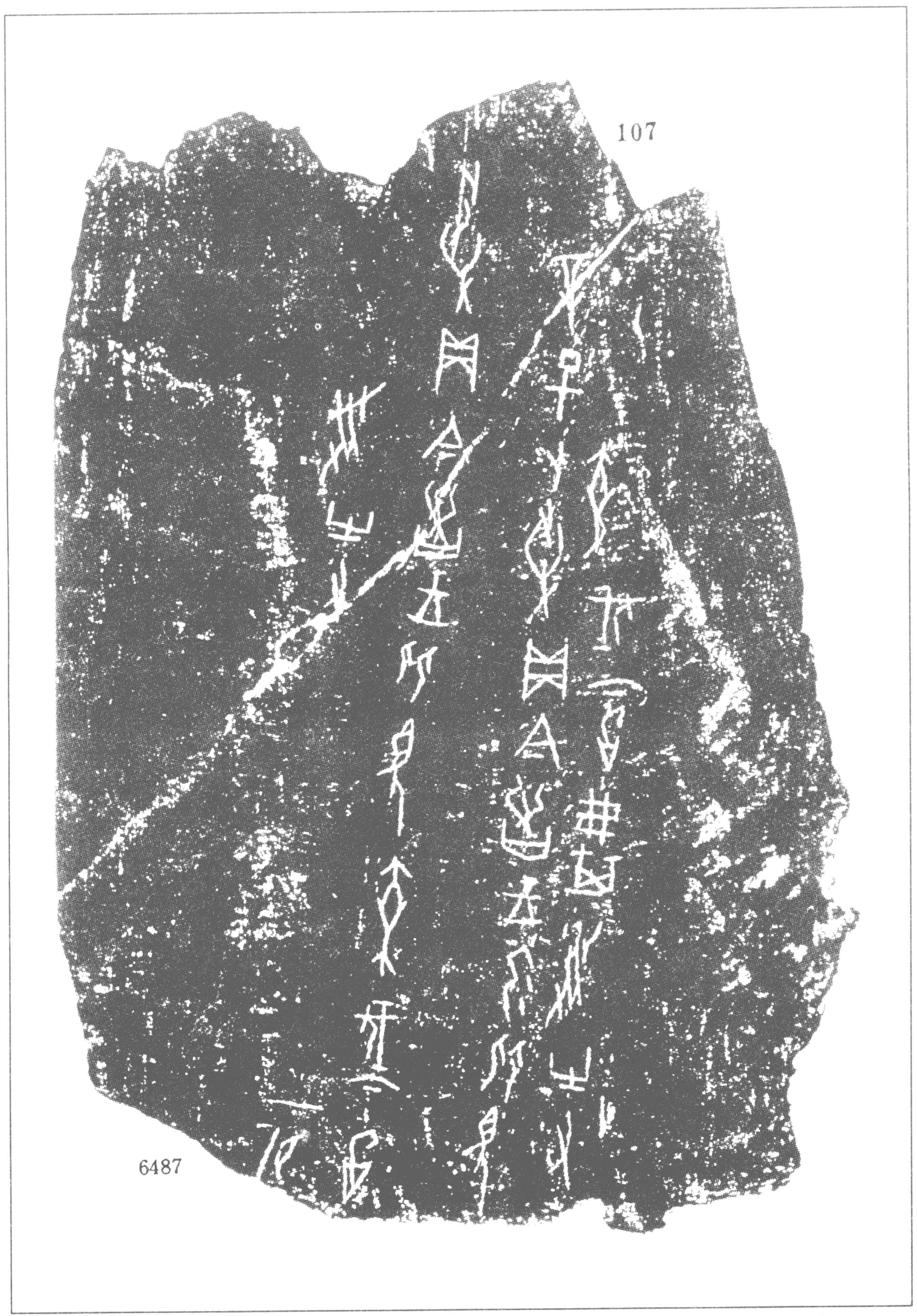

1128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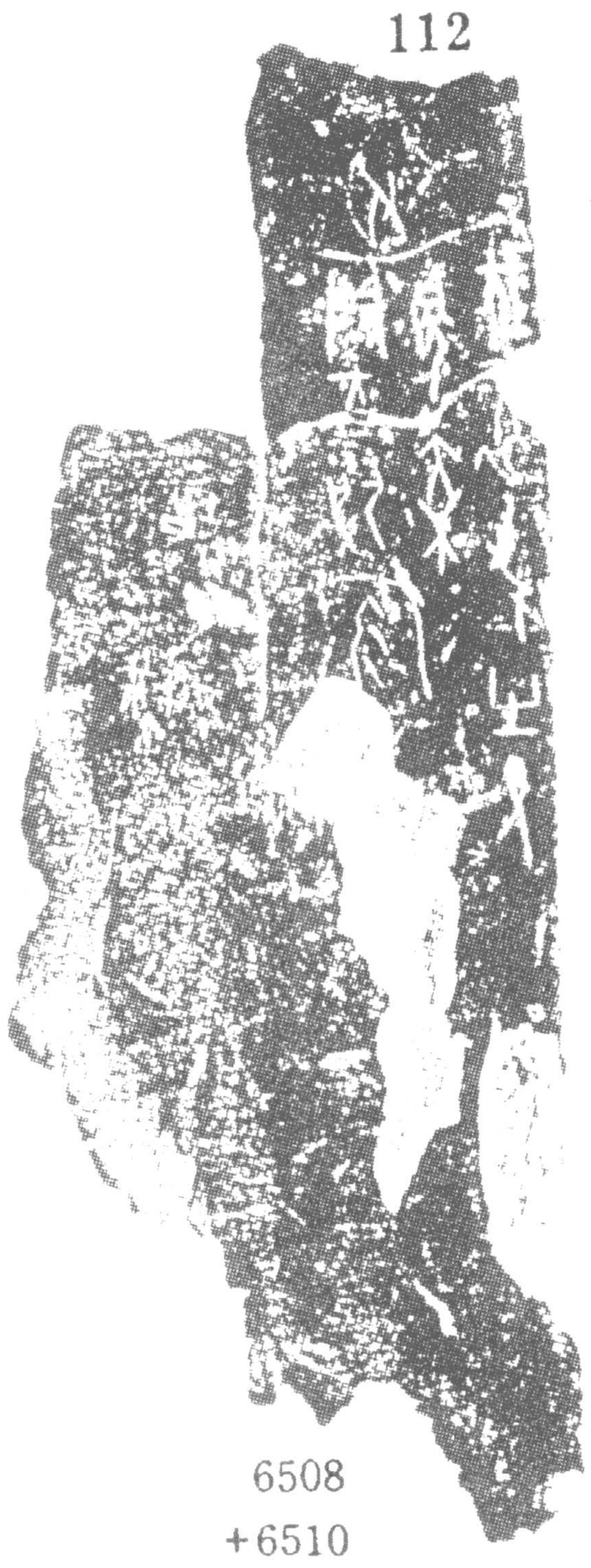

6508
+651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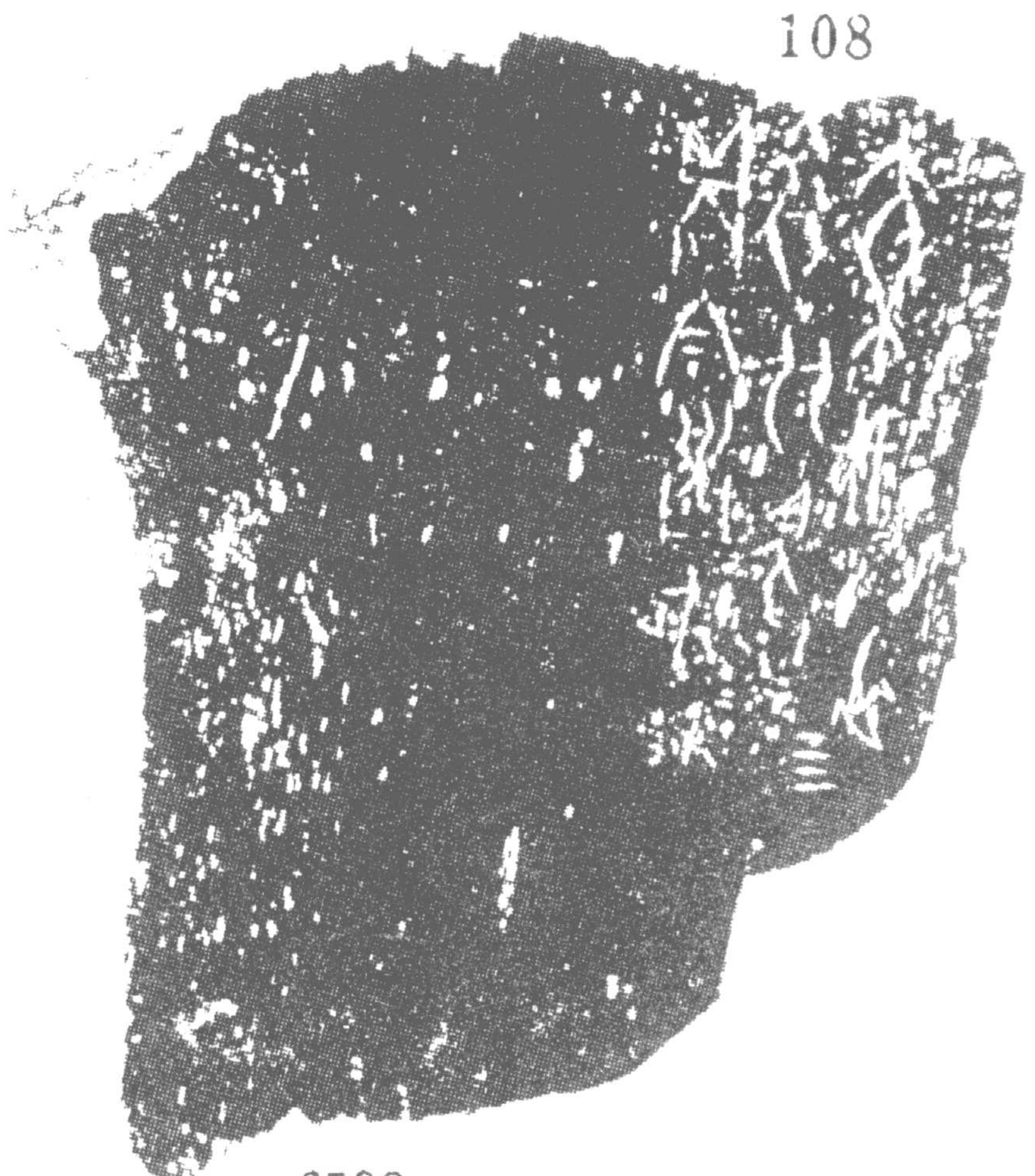

6502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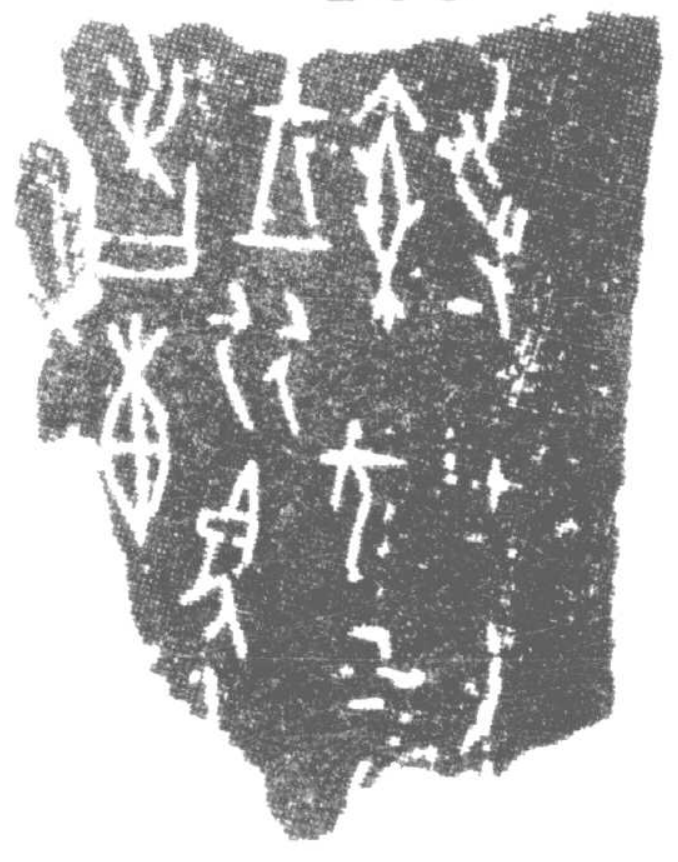

6499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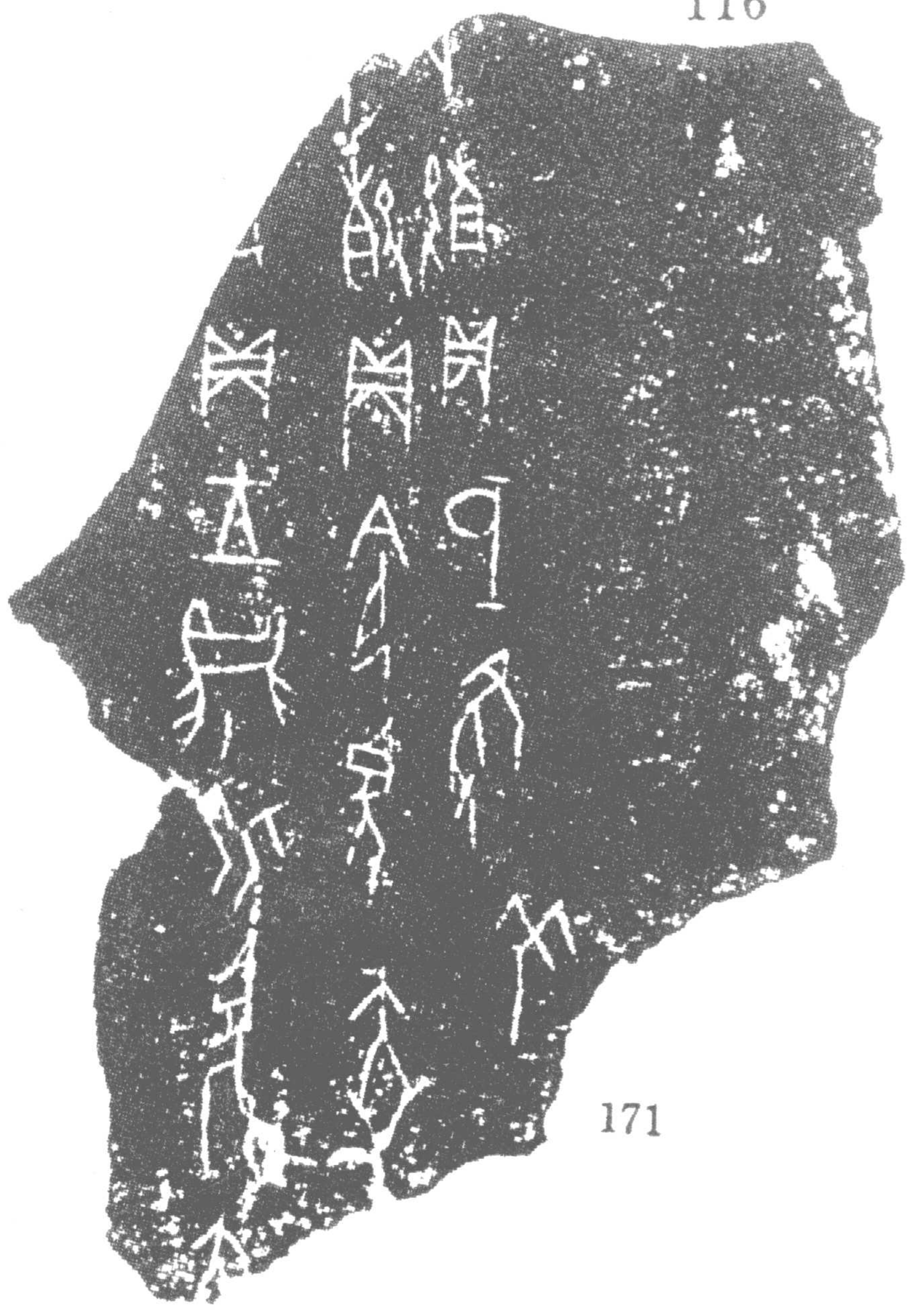

171

1129

1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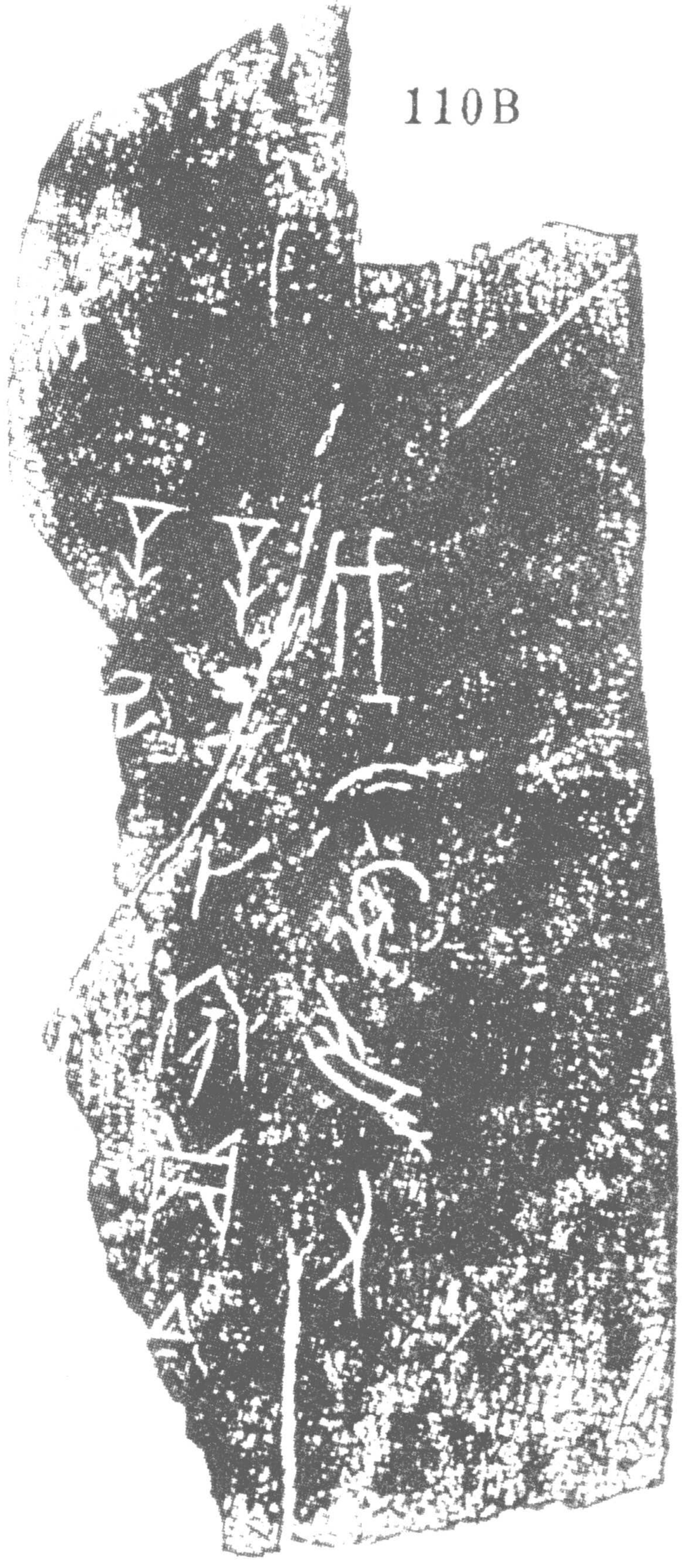

6520 正

1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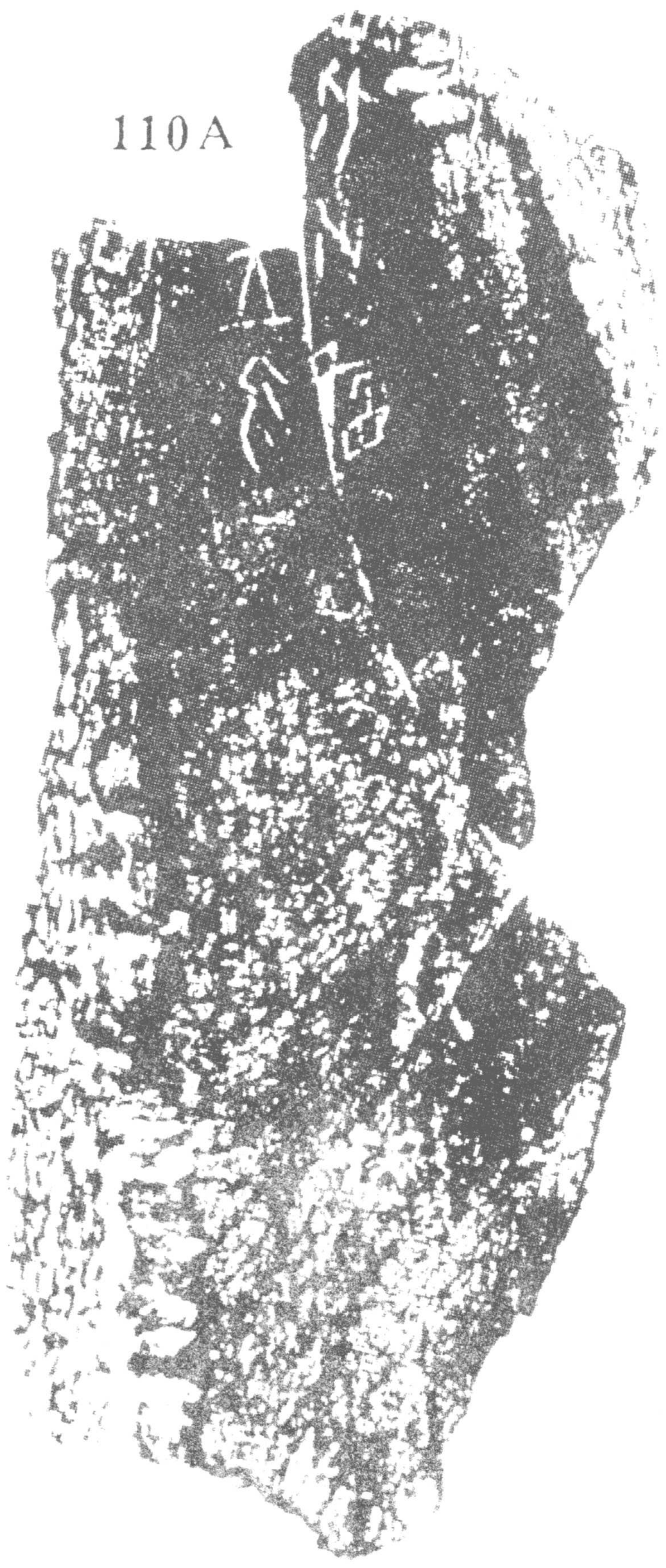

6520 反

1130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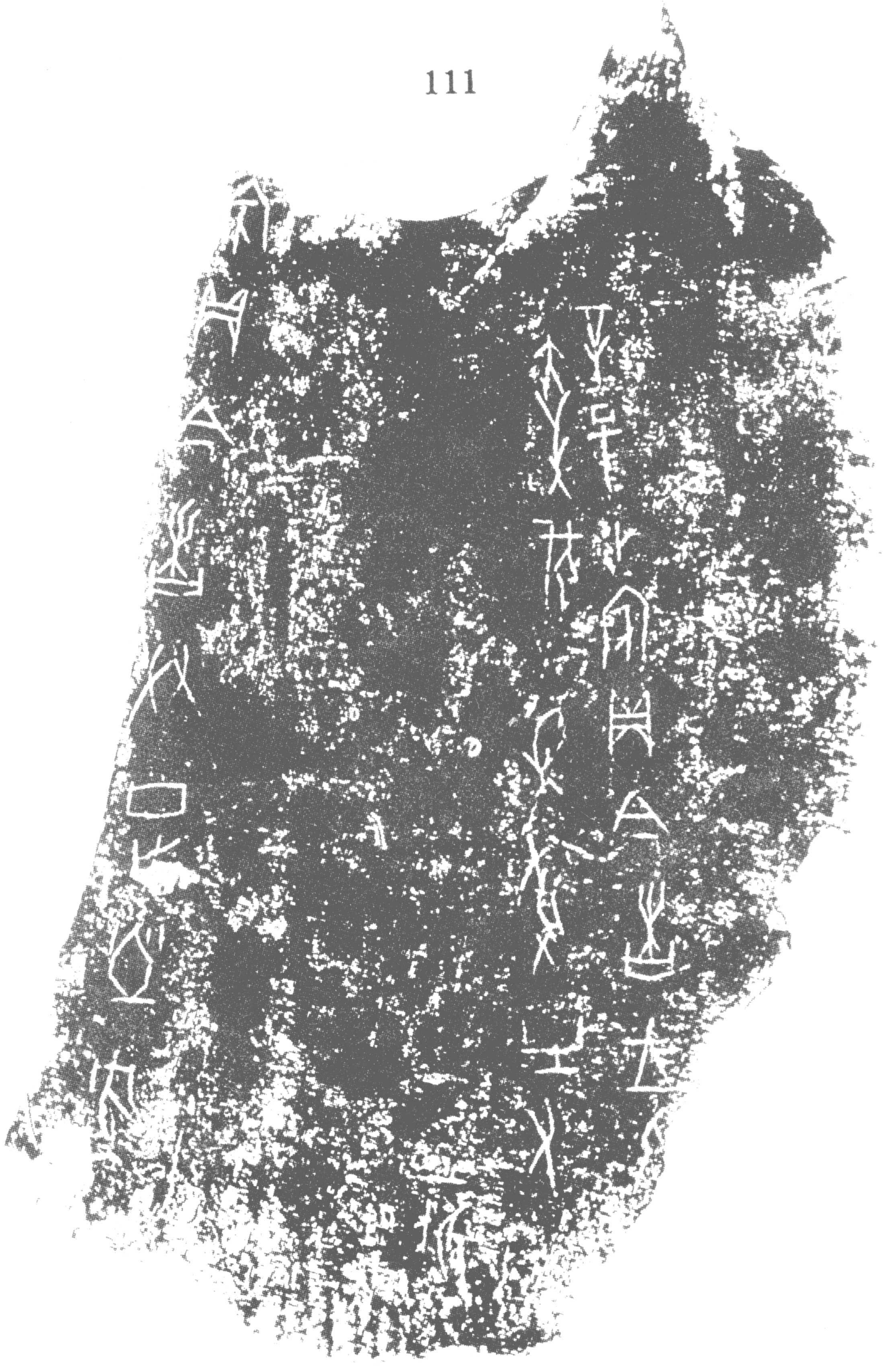

6413

1131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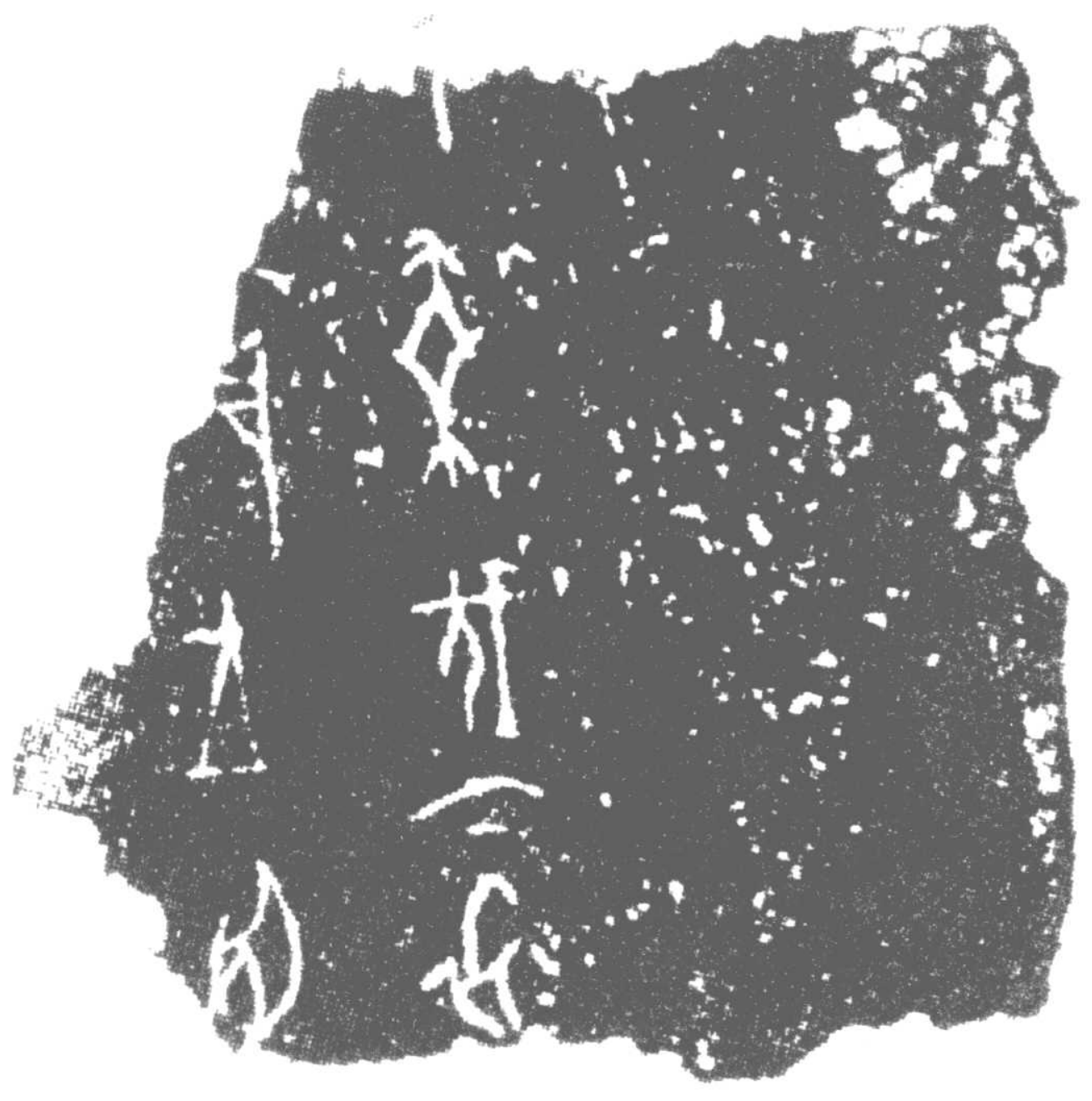

6511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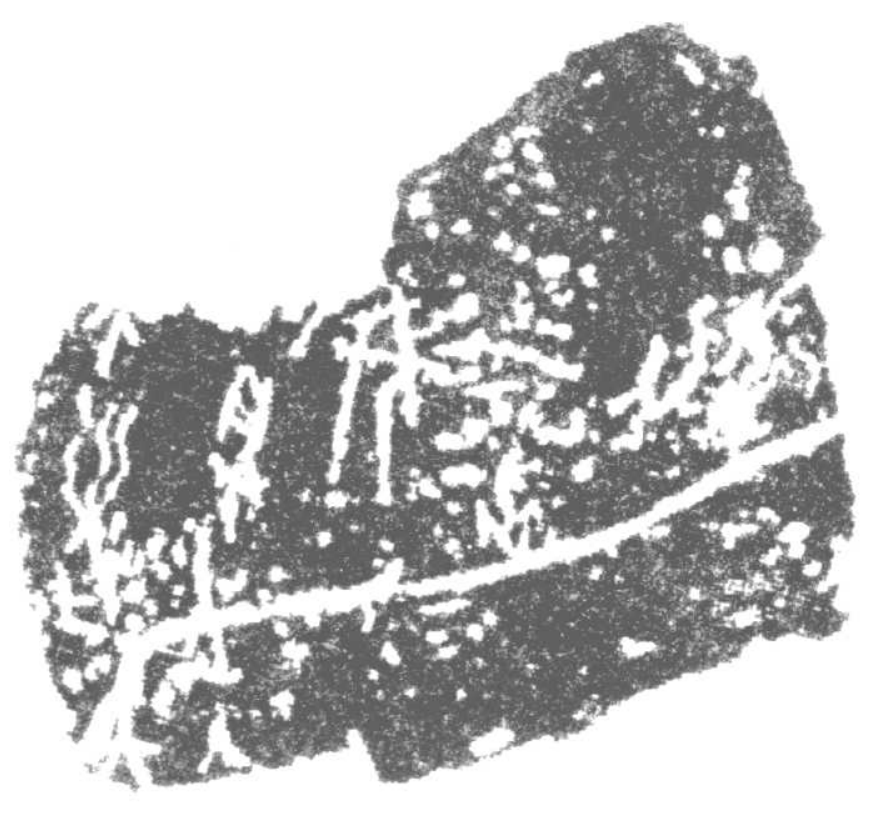

6504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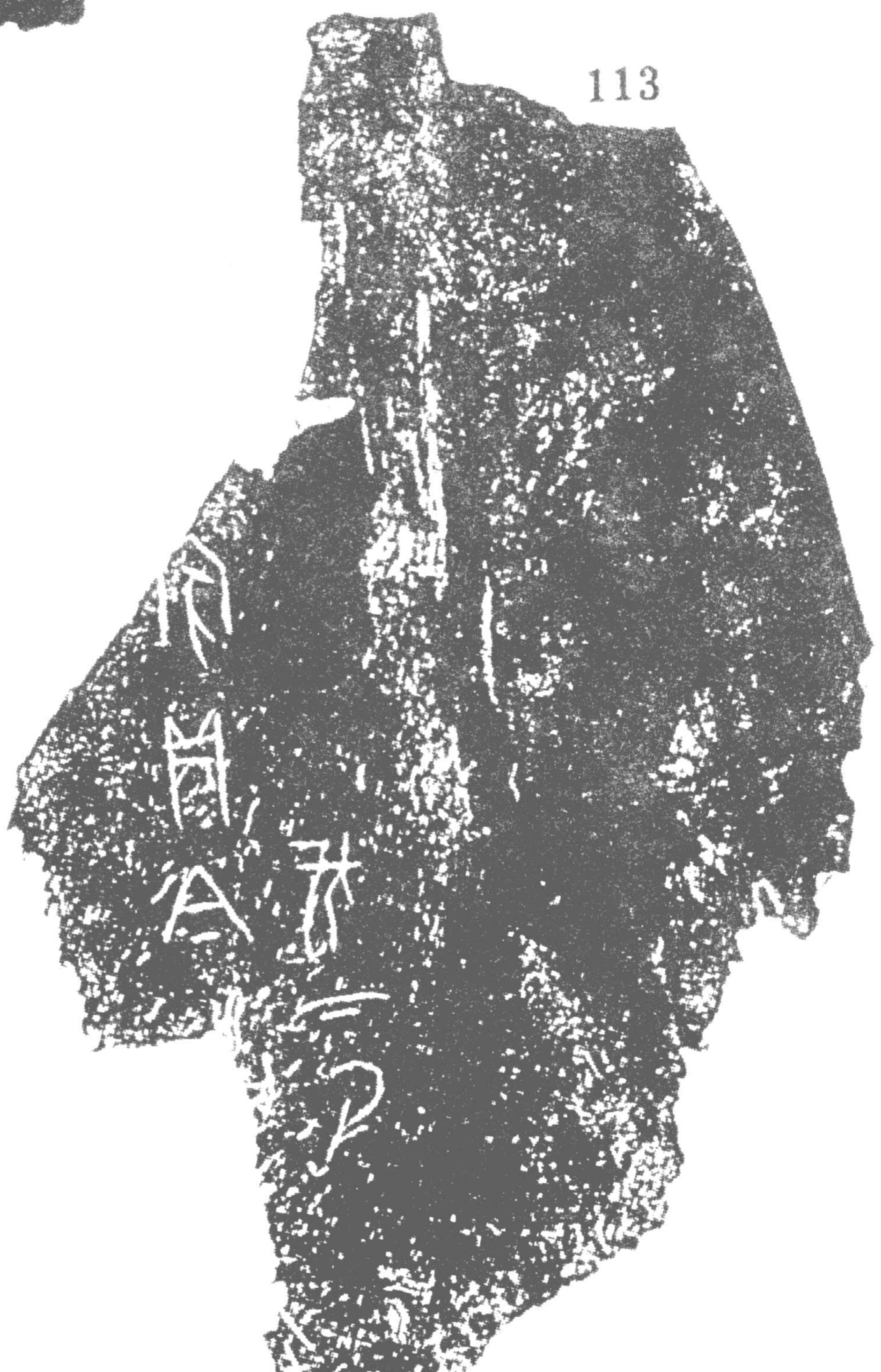

6503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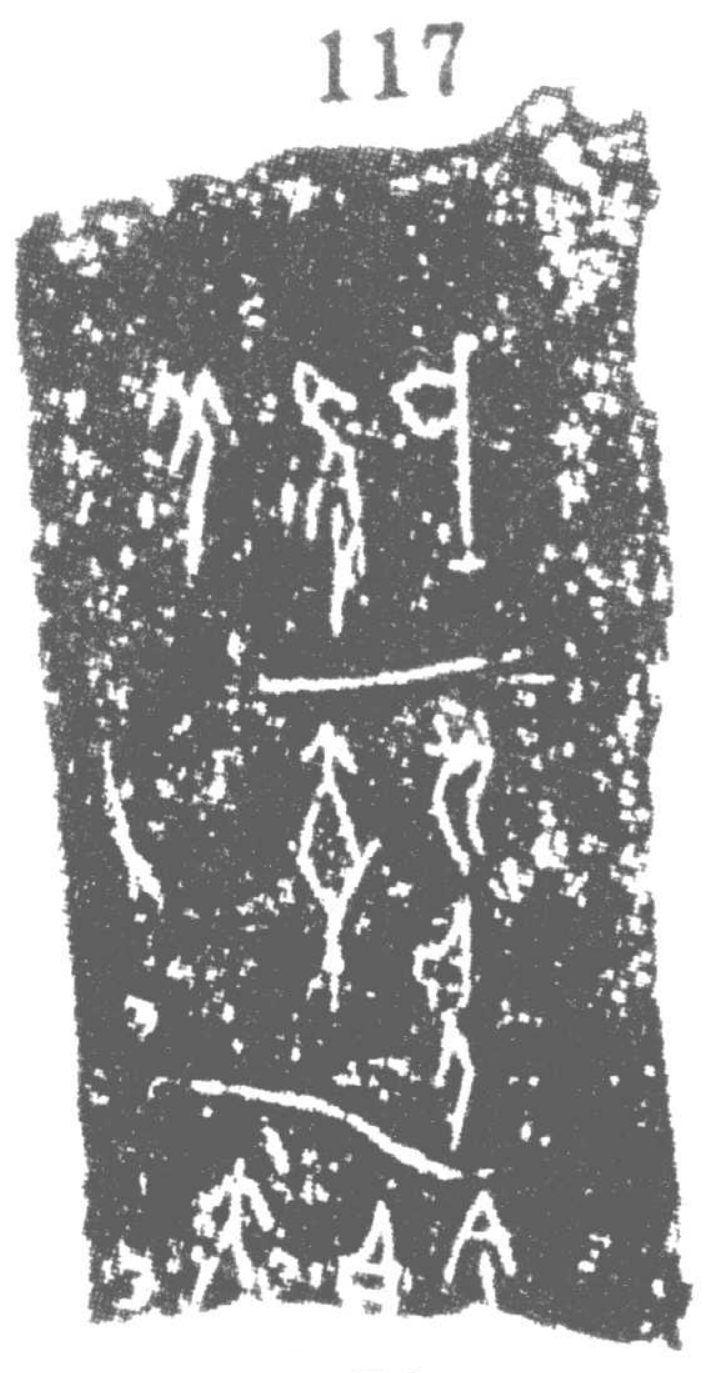

172

1132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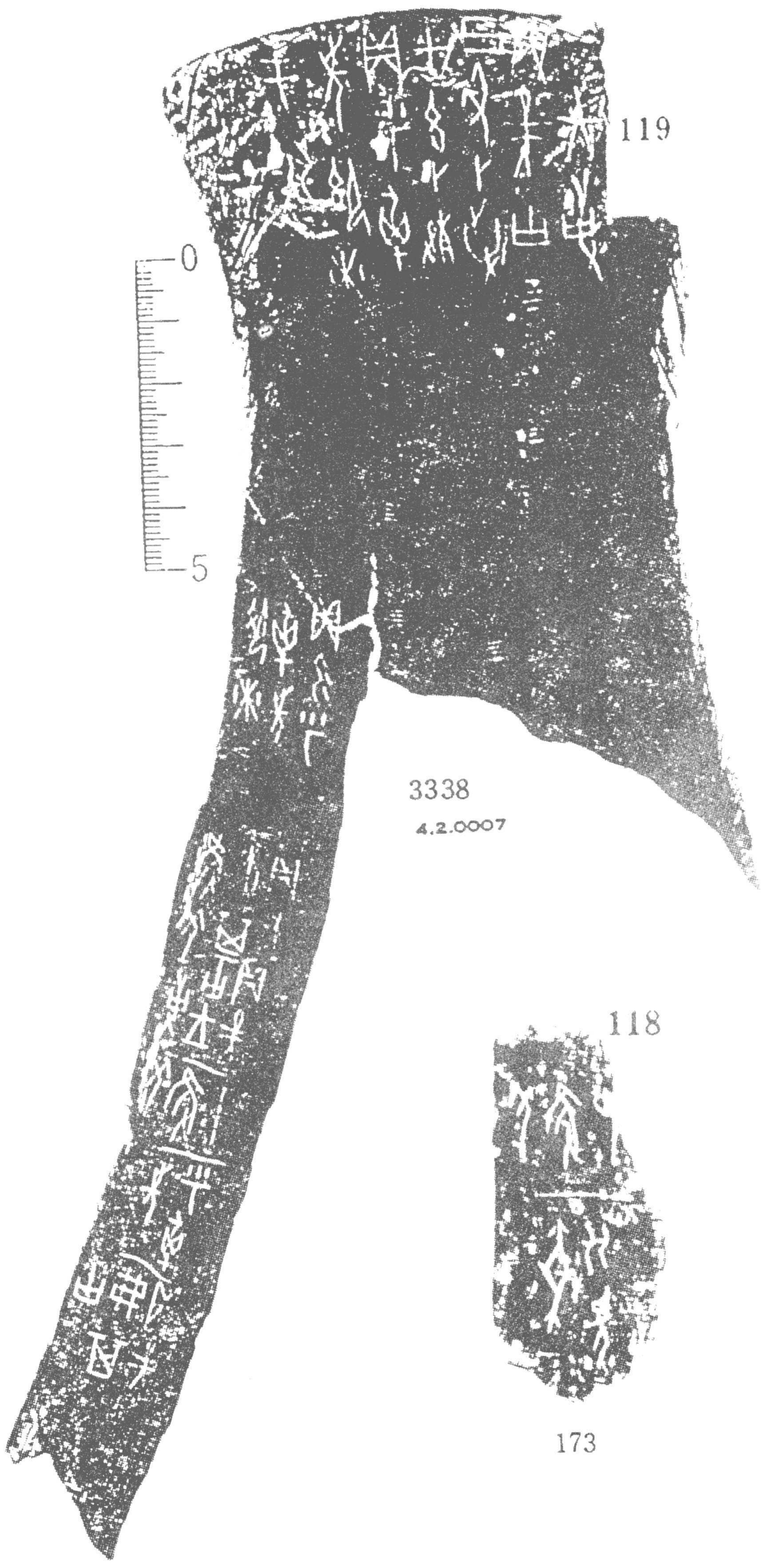

3338

4.2.0007

118

173

1134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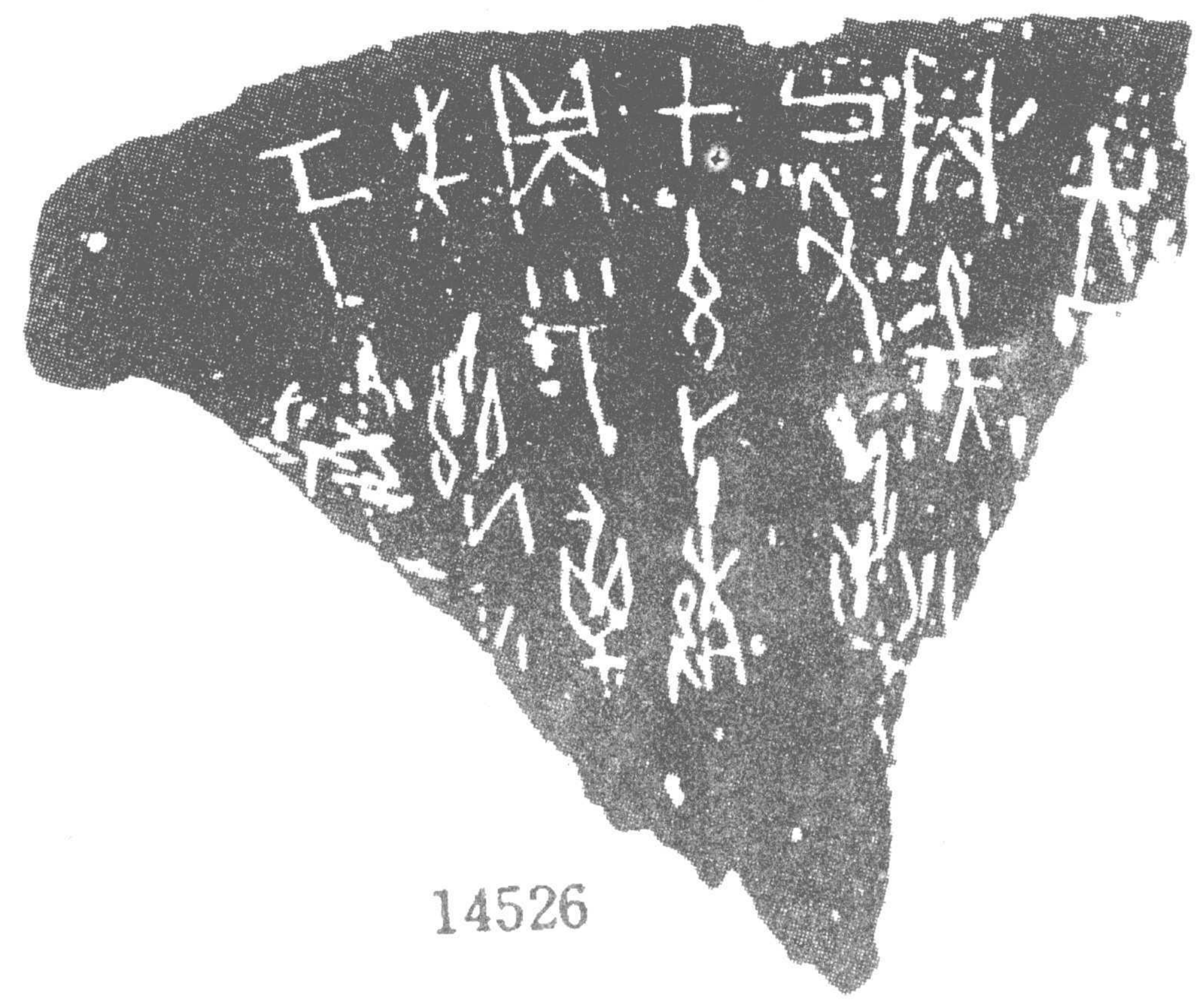

14526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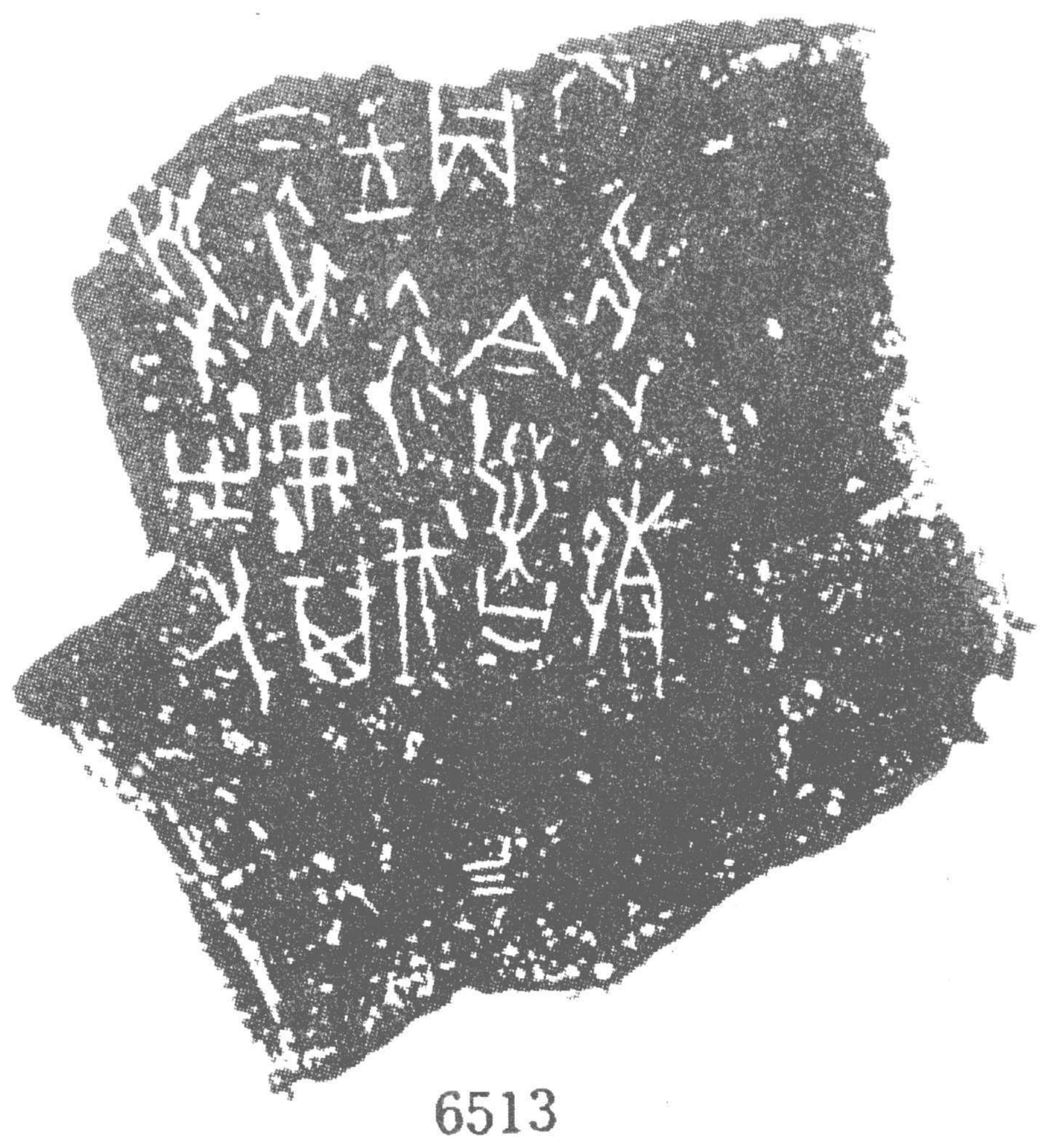

6513

1133

殷商史記

下冊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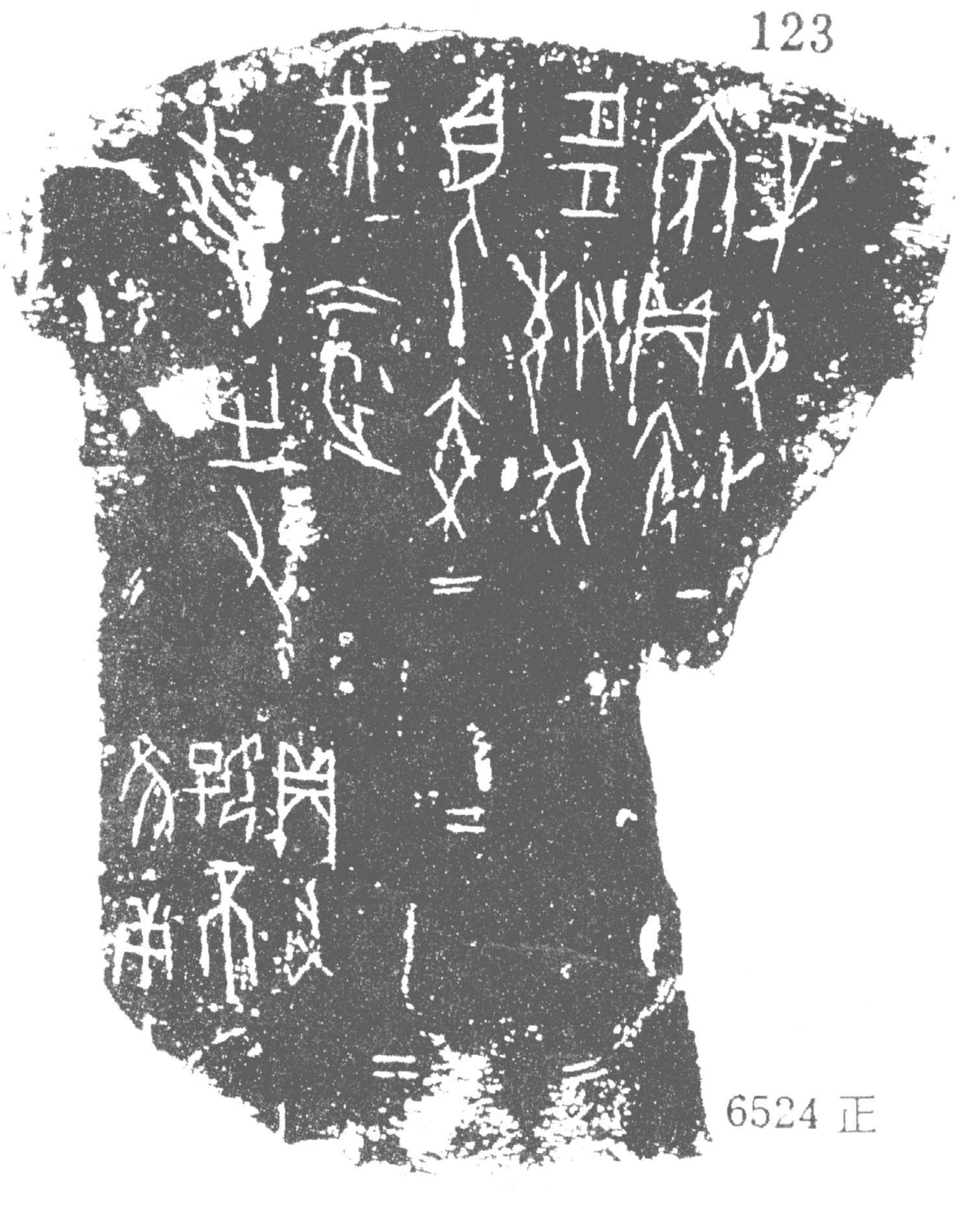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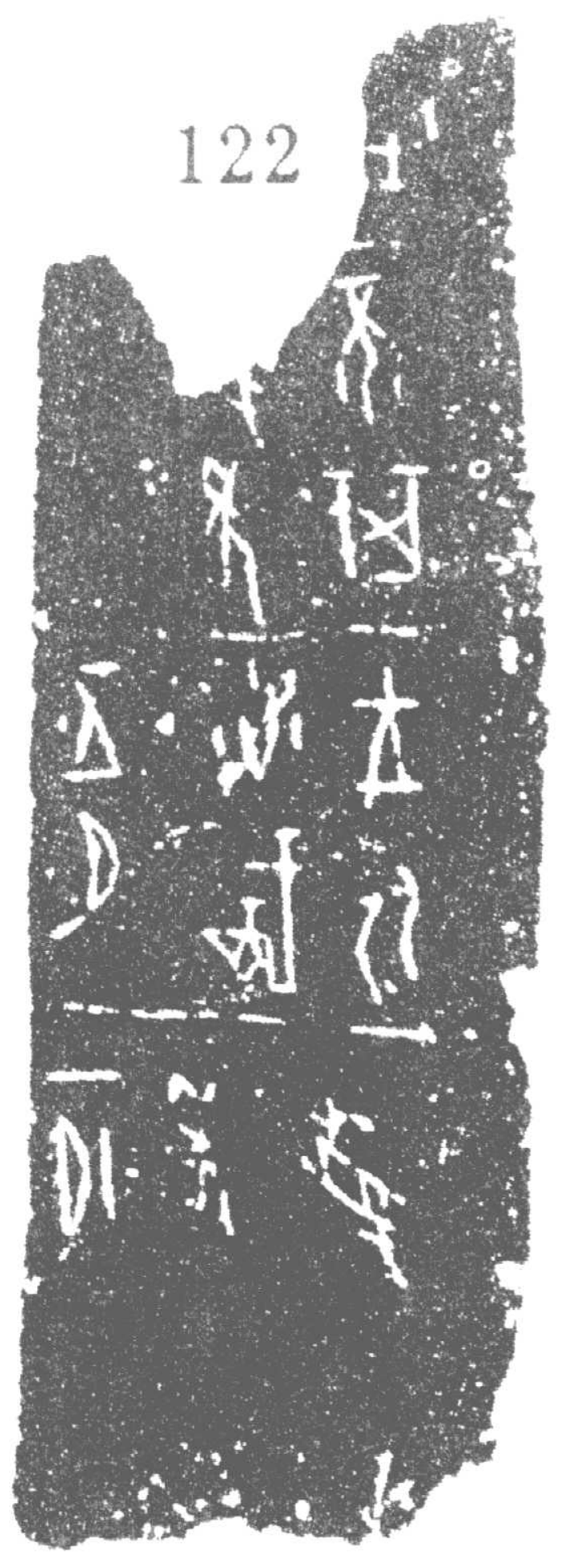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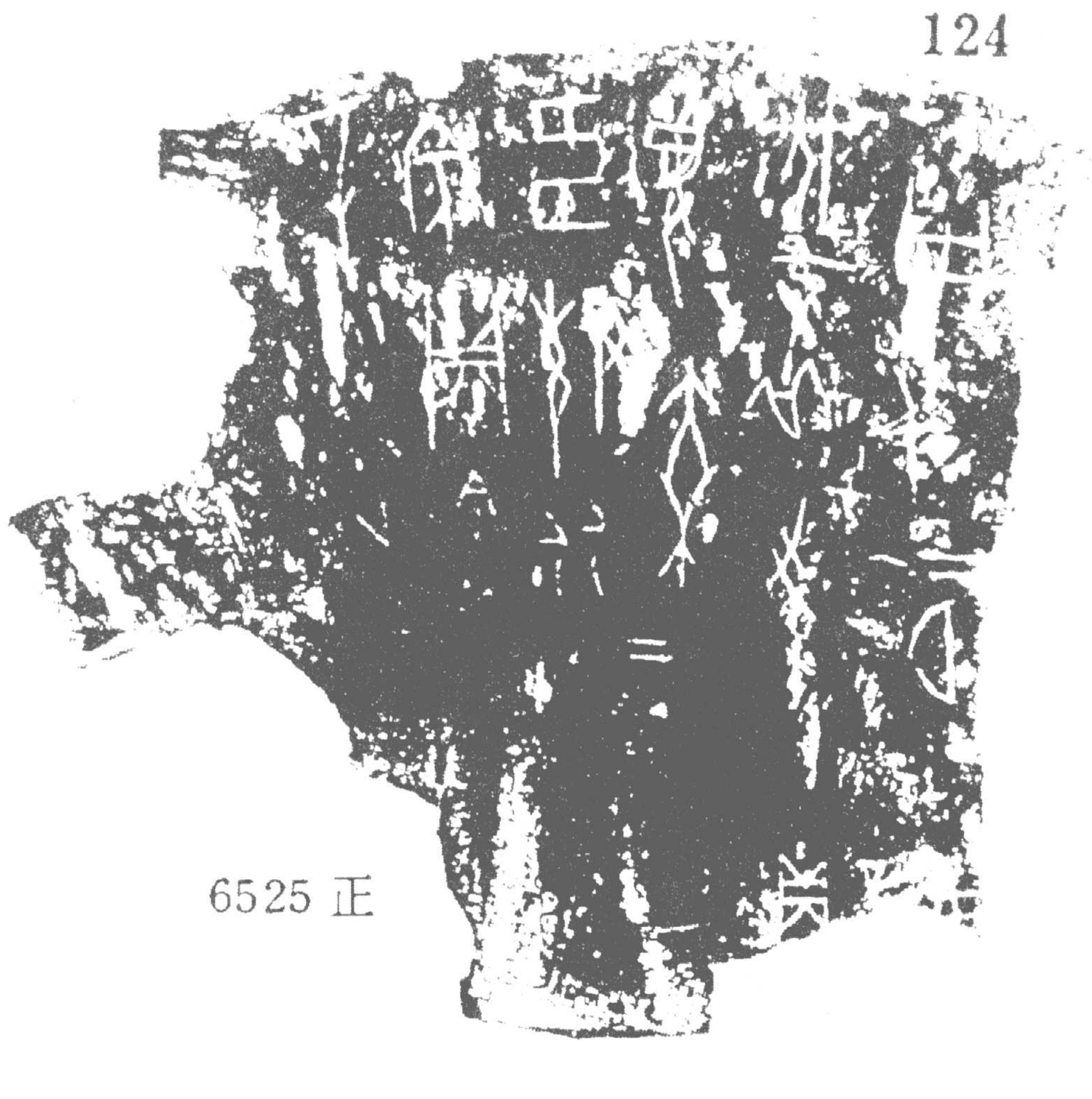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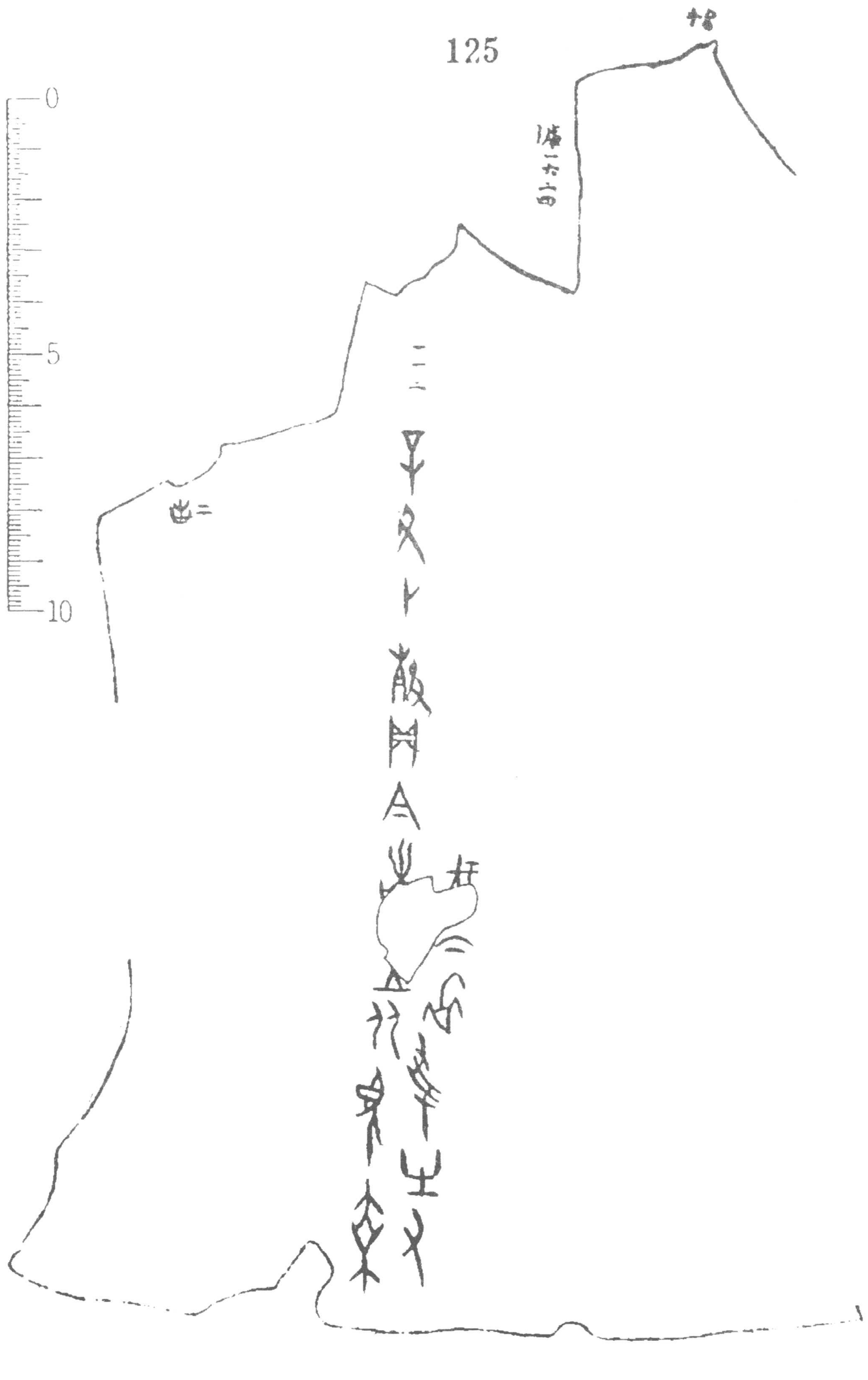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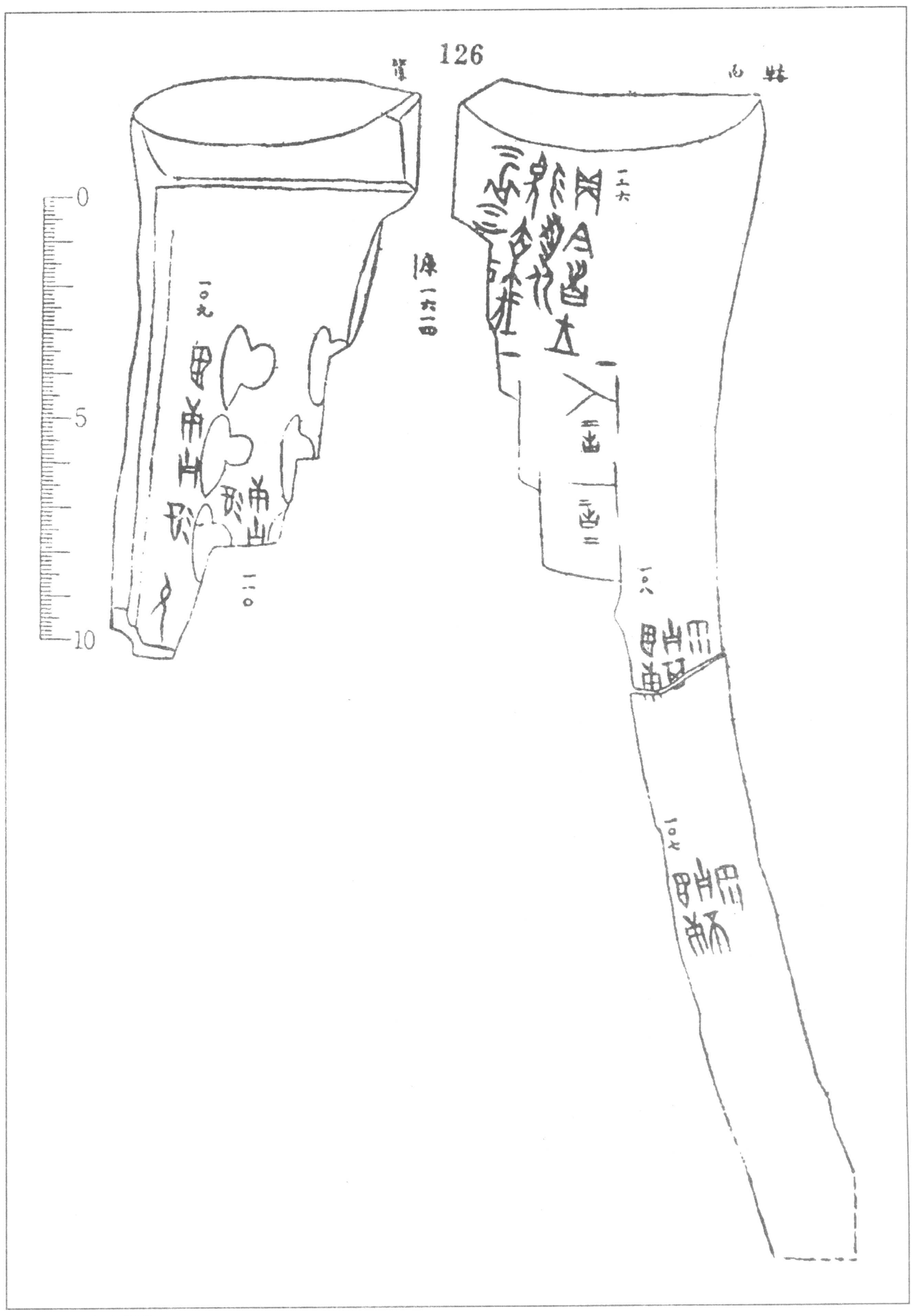
126
庫一六四
0
5
10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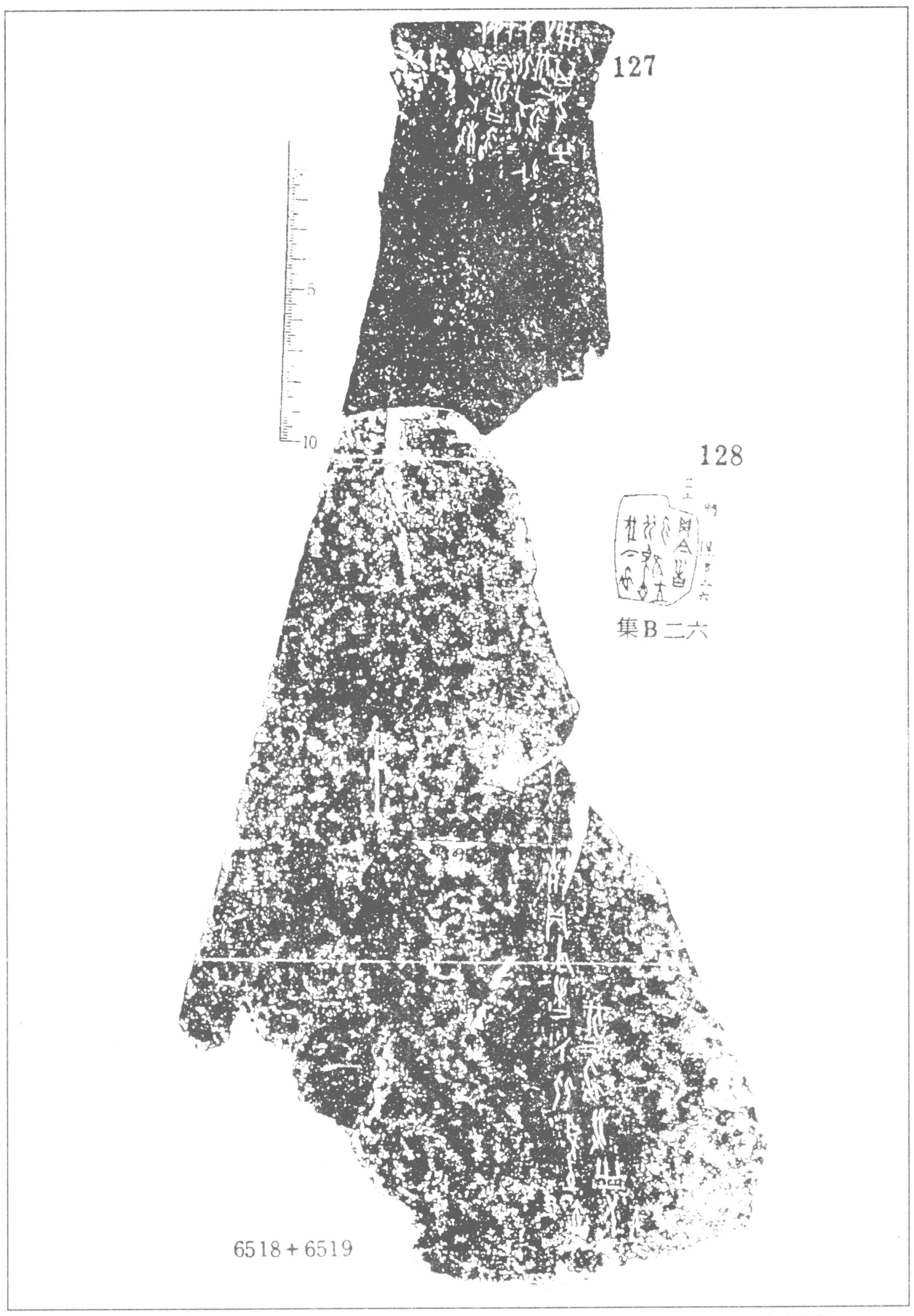
127
128
集B二六
6518＋6519

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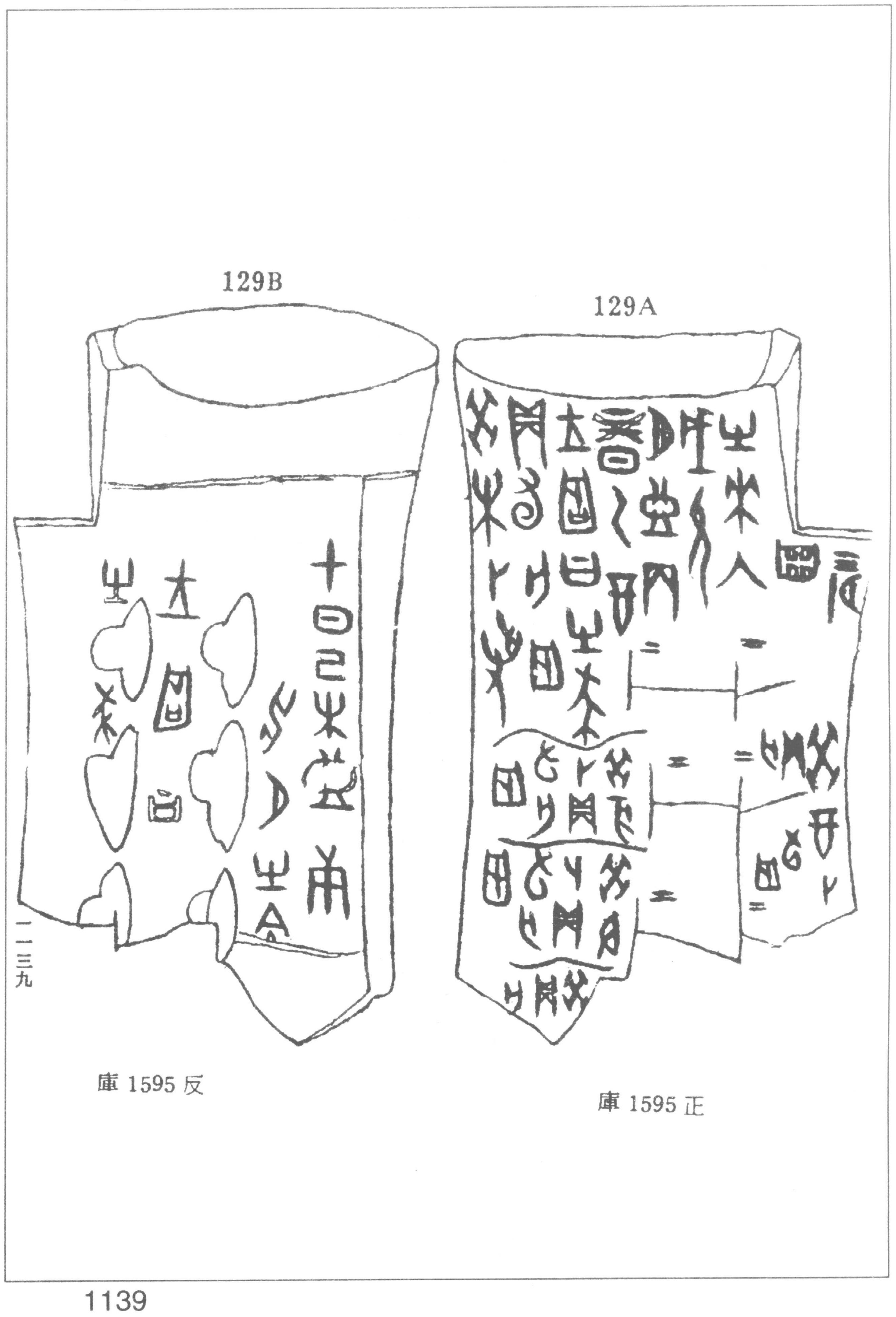
129B
129A
一一三九
庫 1595 反
庫 1595 正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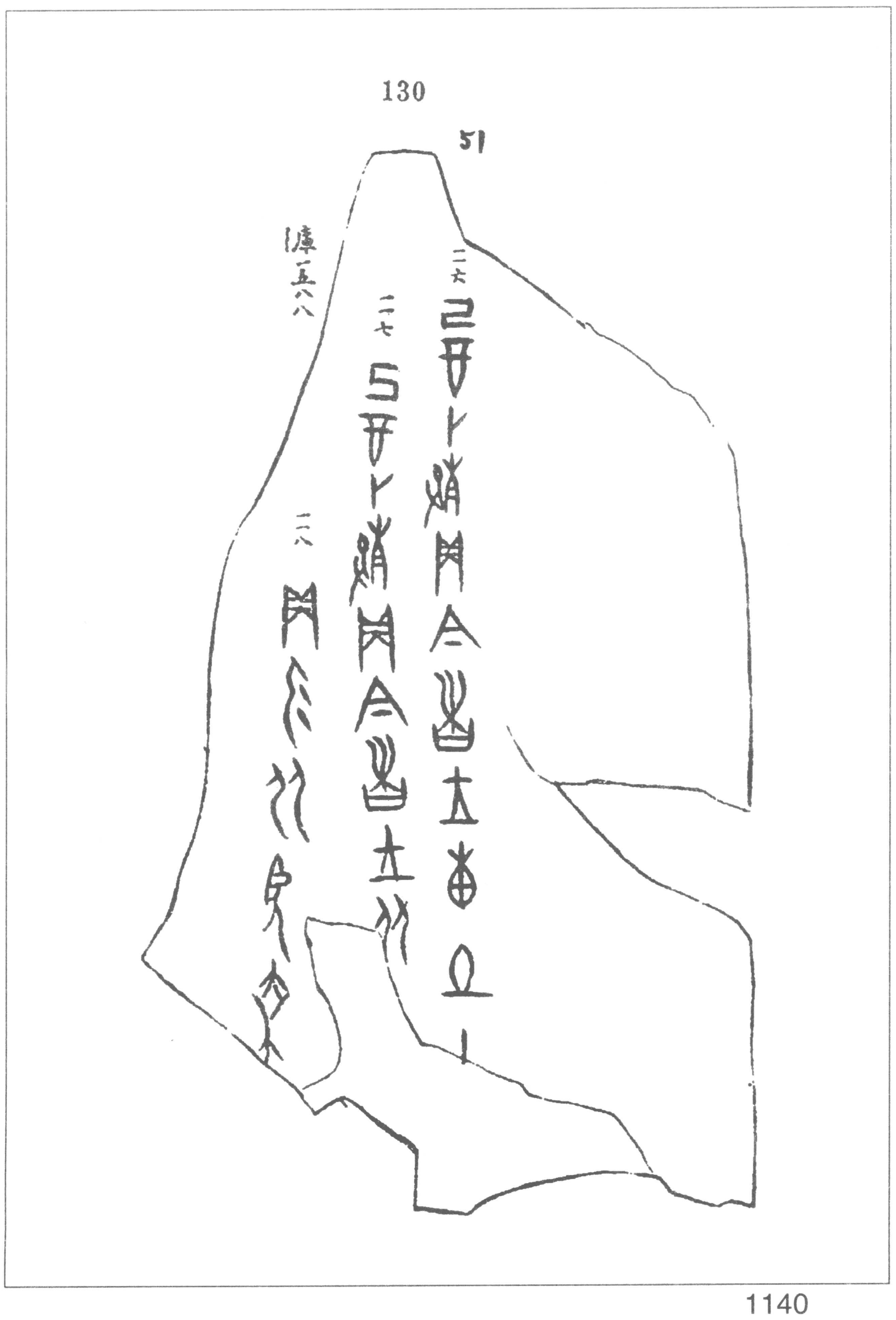
130
51
庫一五八八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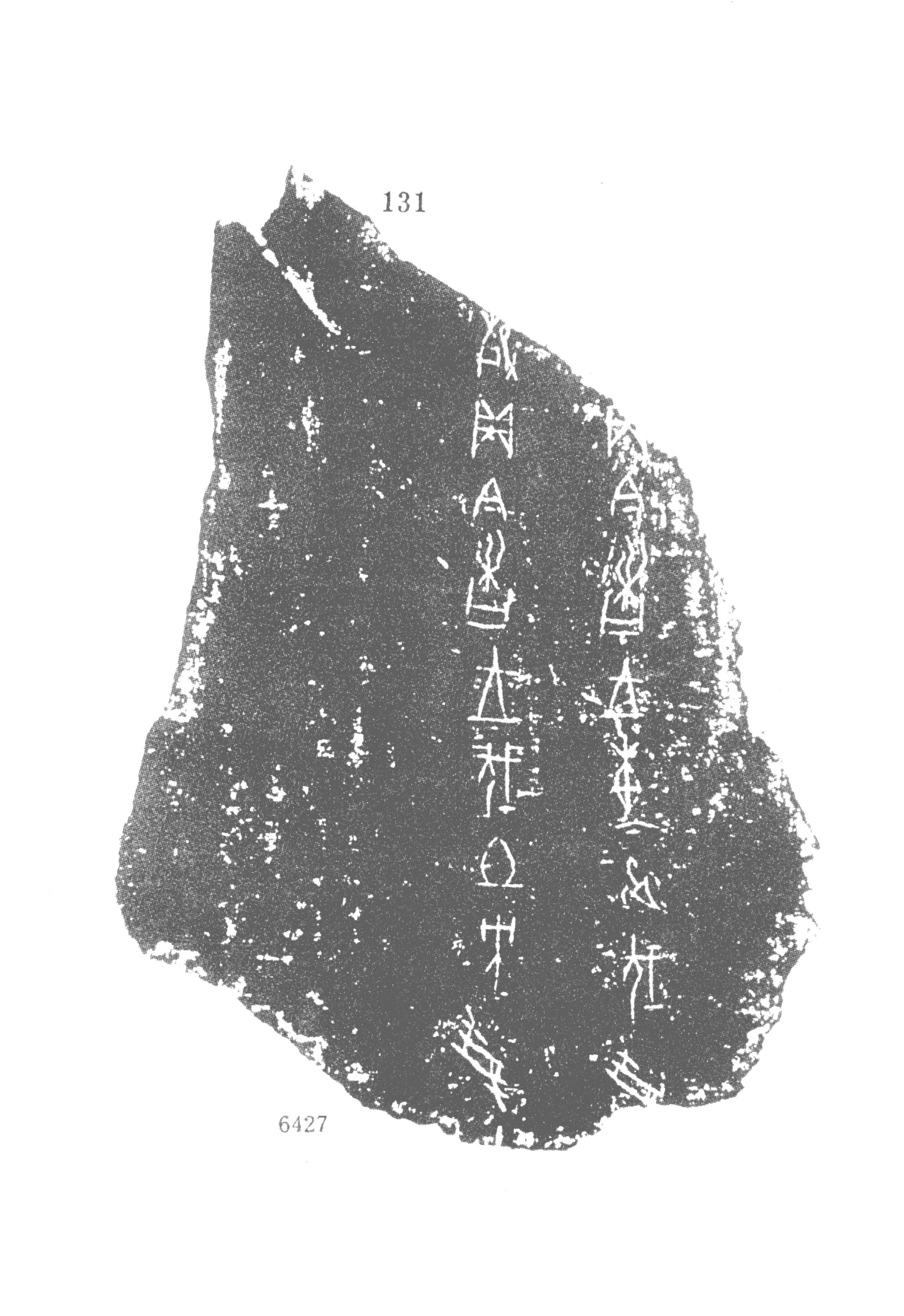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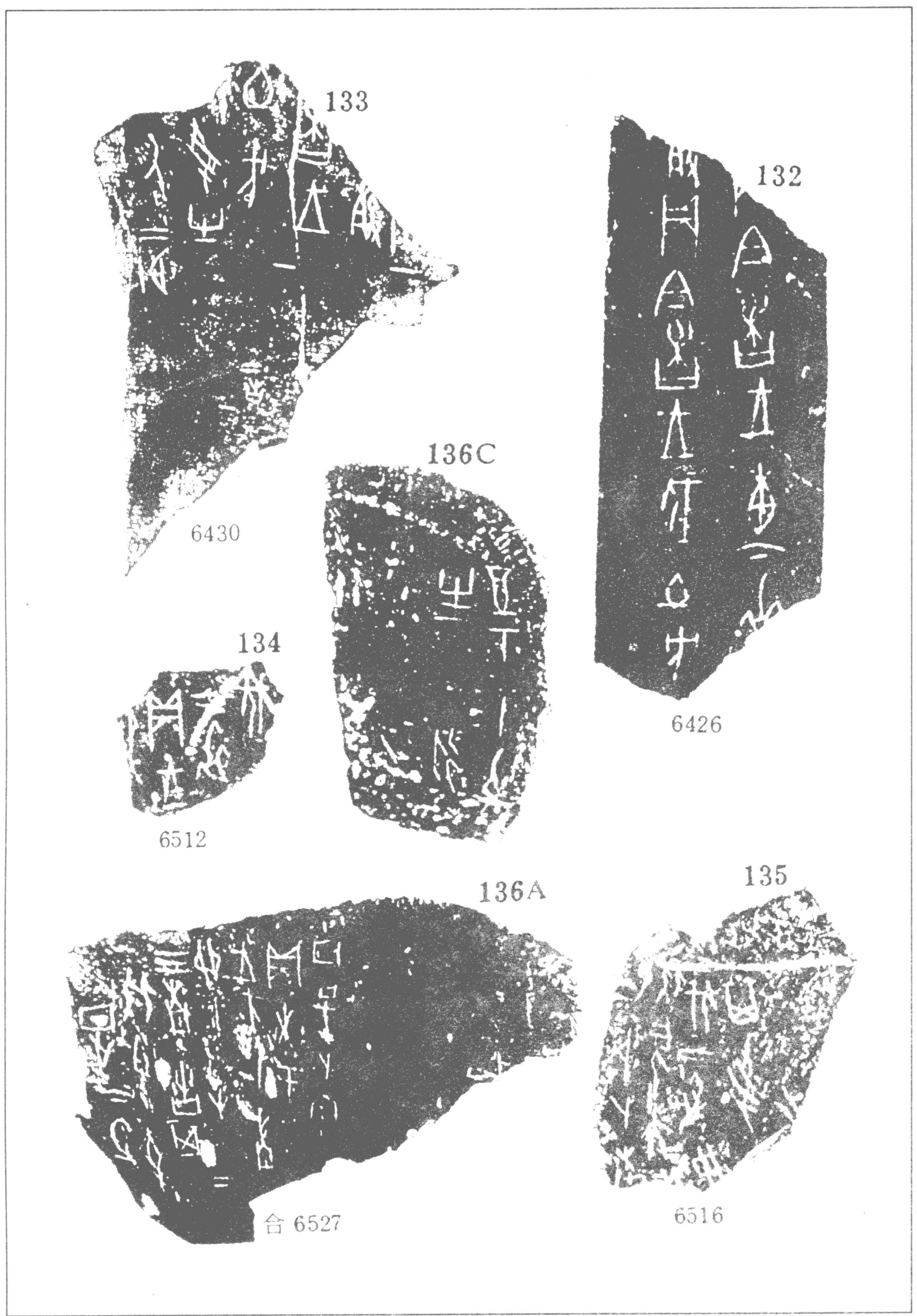
133
6430
132
6426
136C
134
6512
136A
合 6527
135
6516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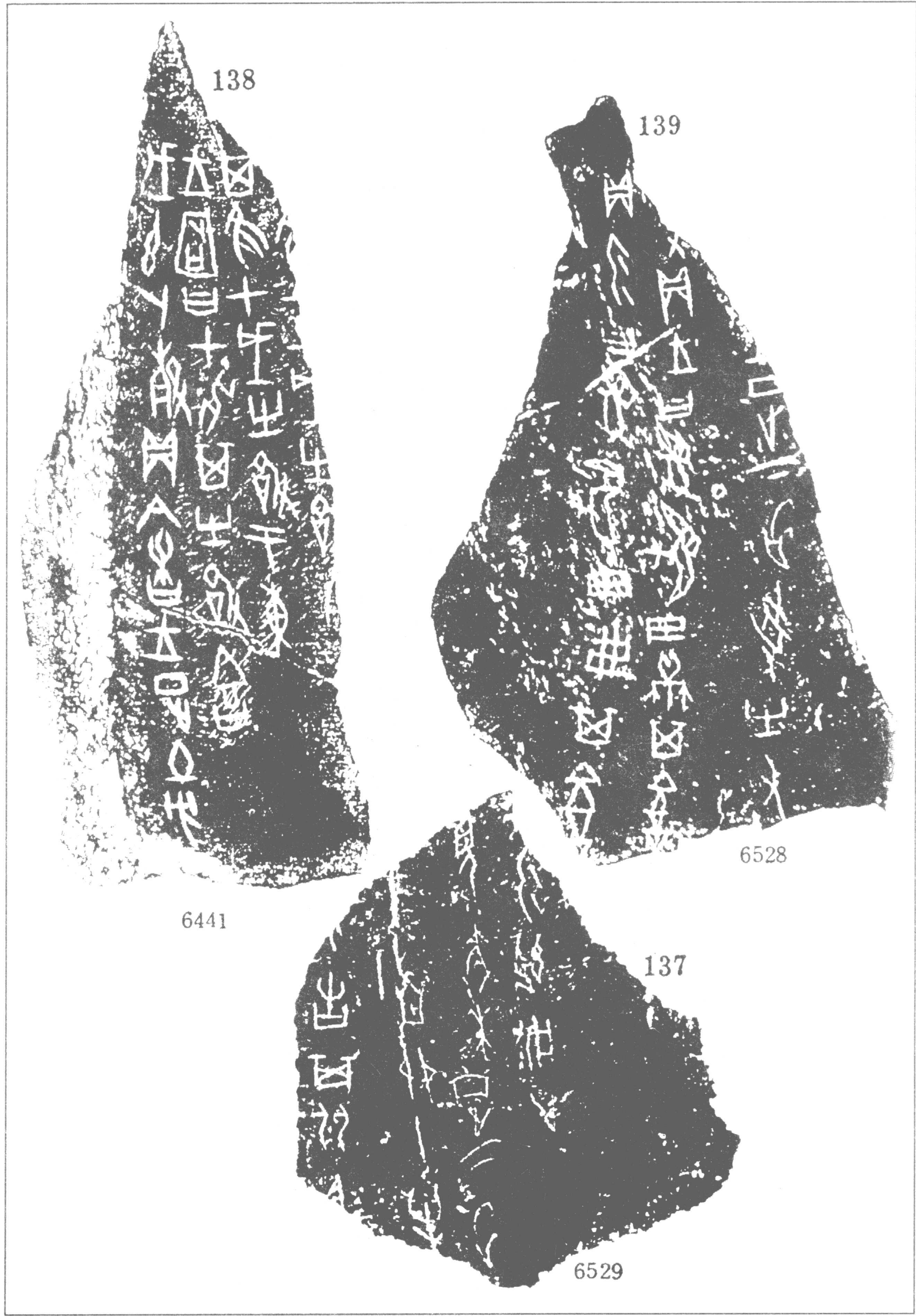
138
6441
139
6528
137
6529

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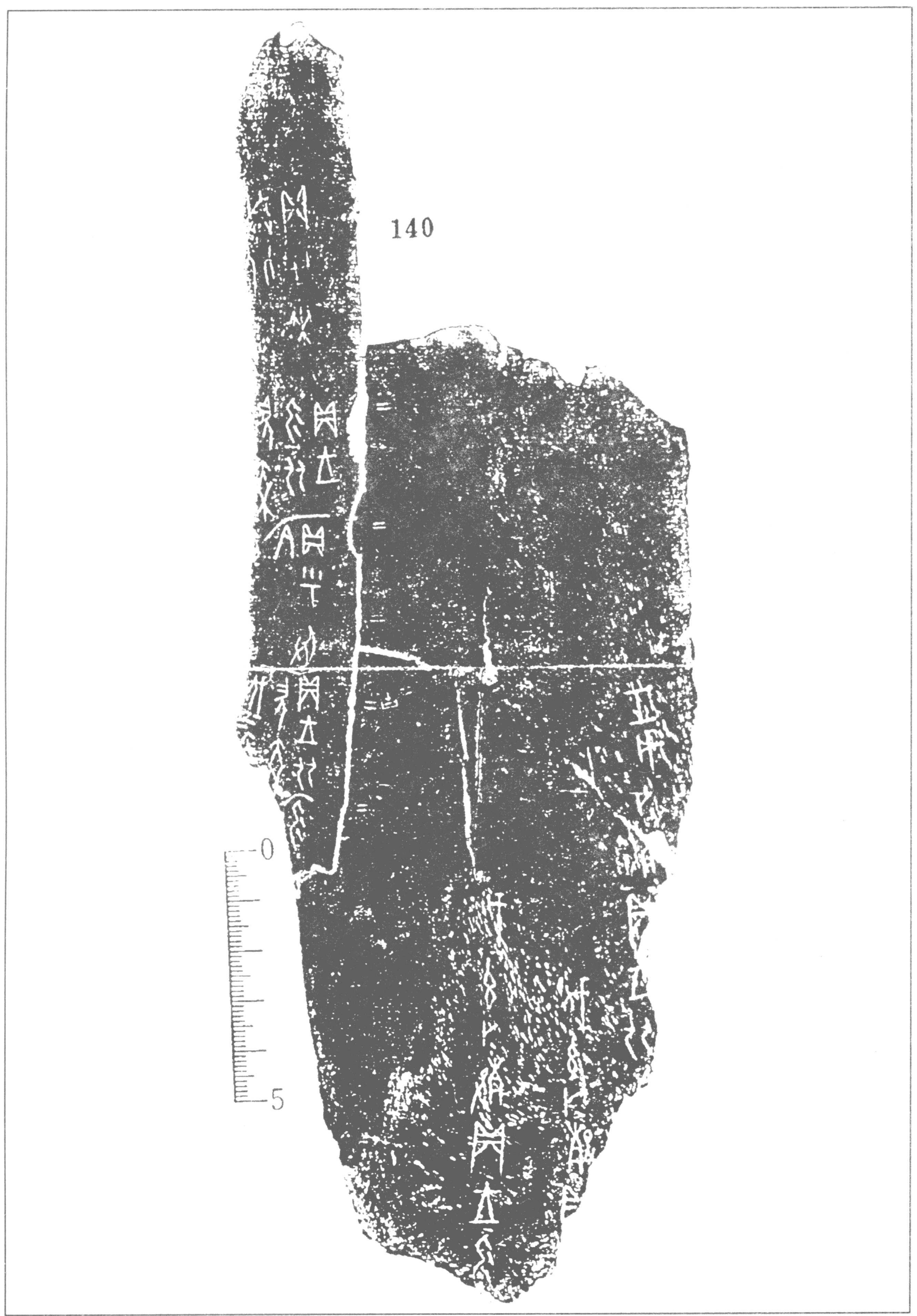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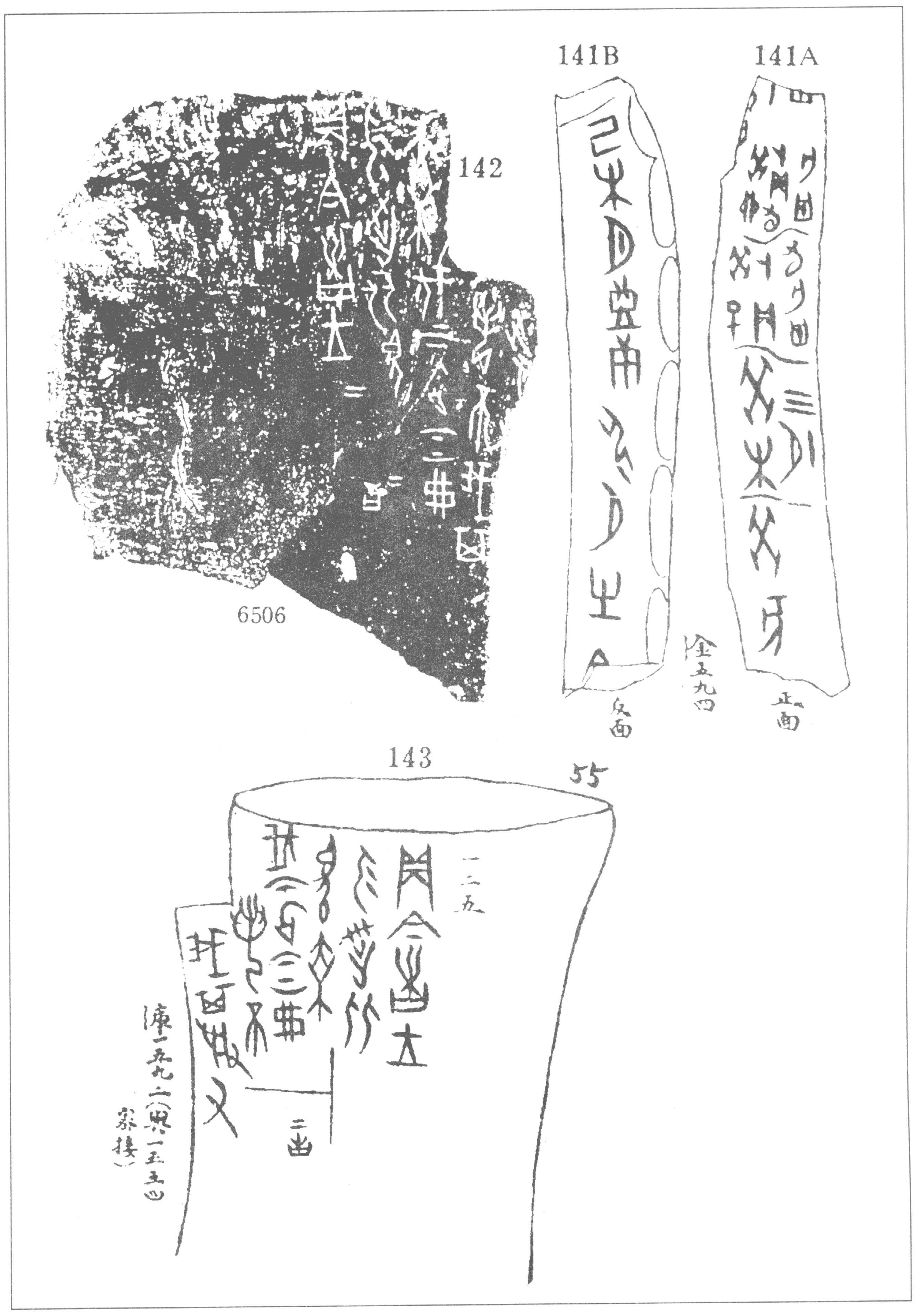
142
6506
141B
141A
金五九四
反面
正面
143
55
一二五
續一五九二(與一五五四綴接)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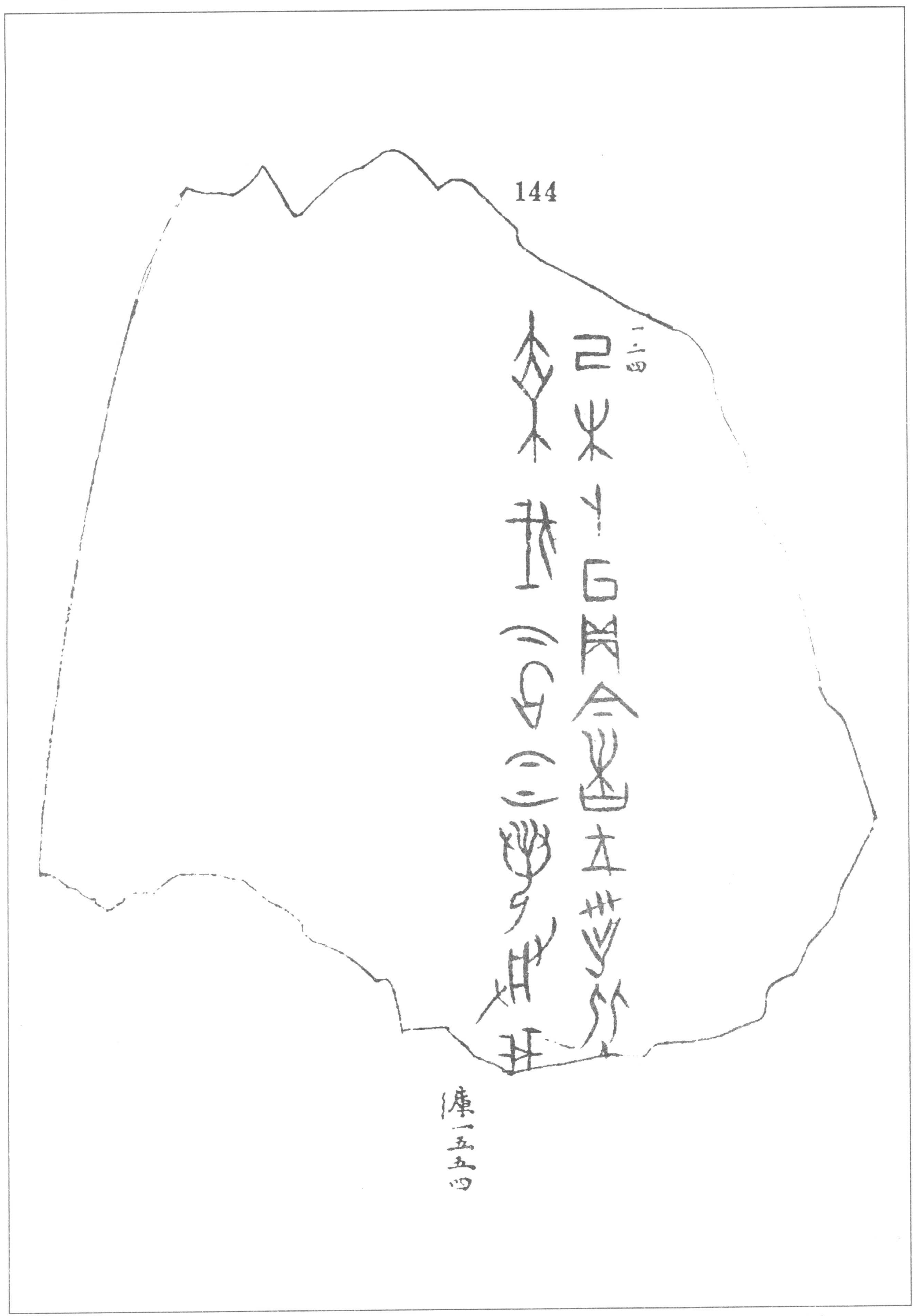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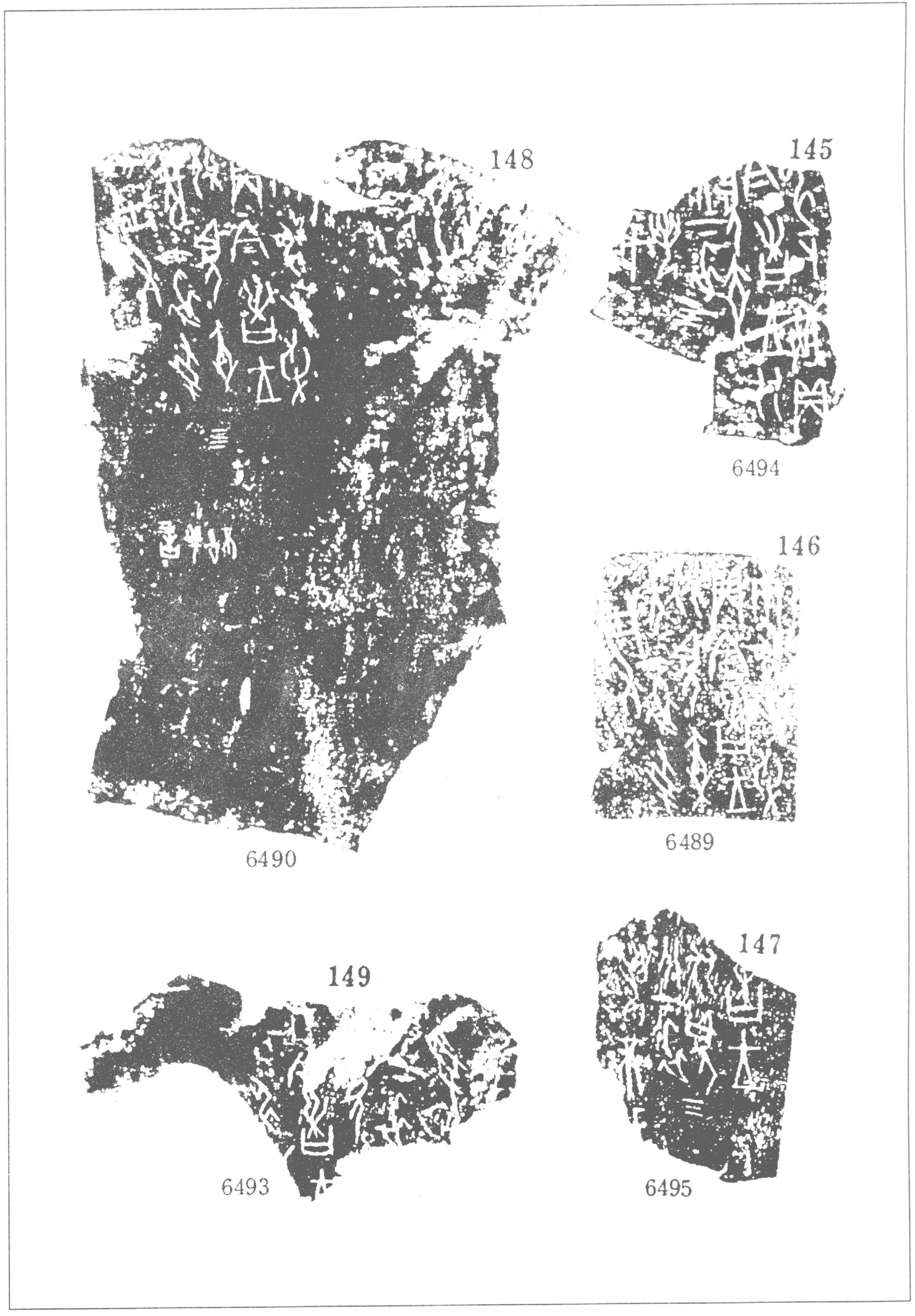
148
6490
145
6494
146
6489
149
6493
147
6495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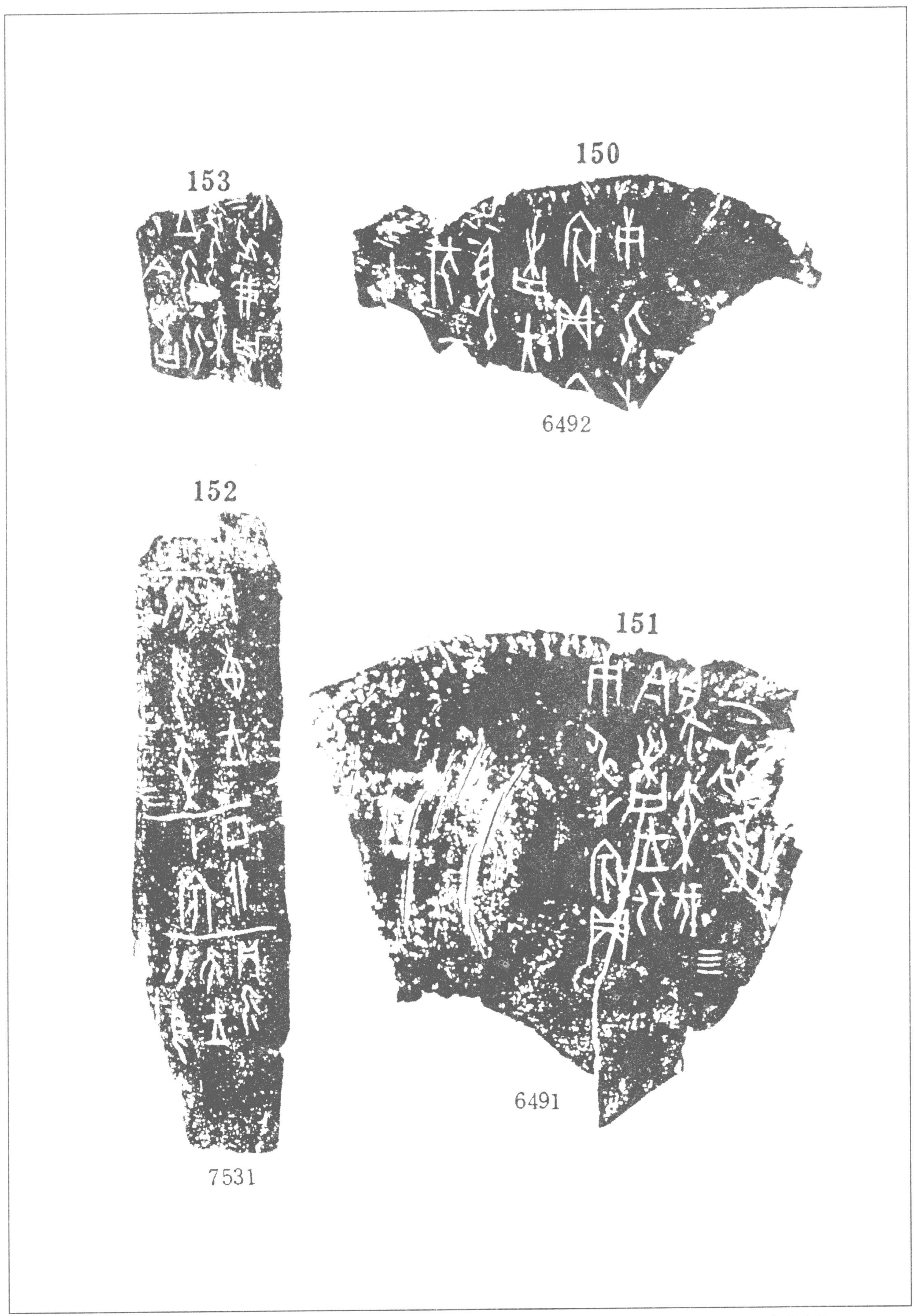
153
150
6492
152
7531
151
6491

1148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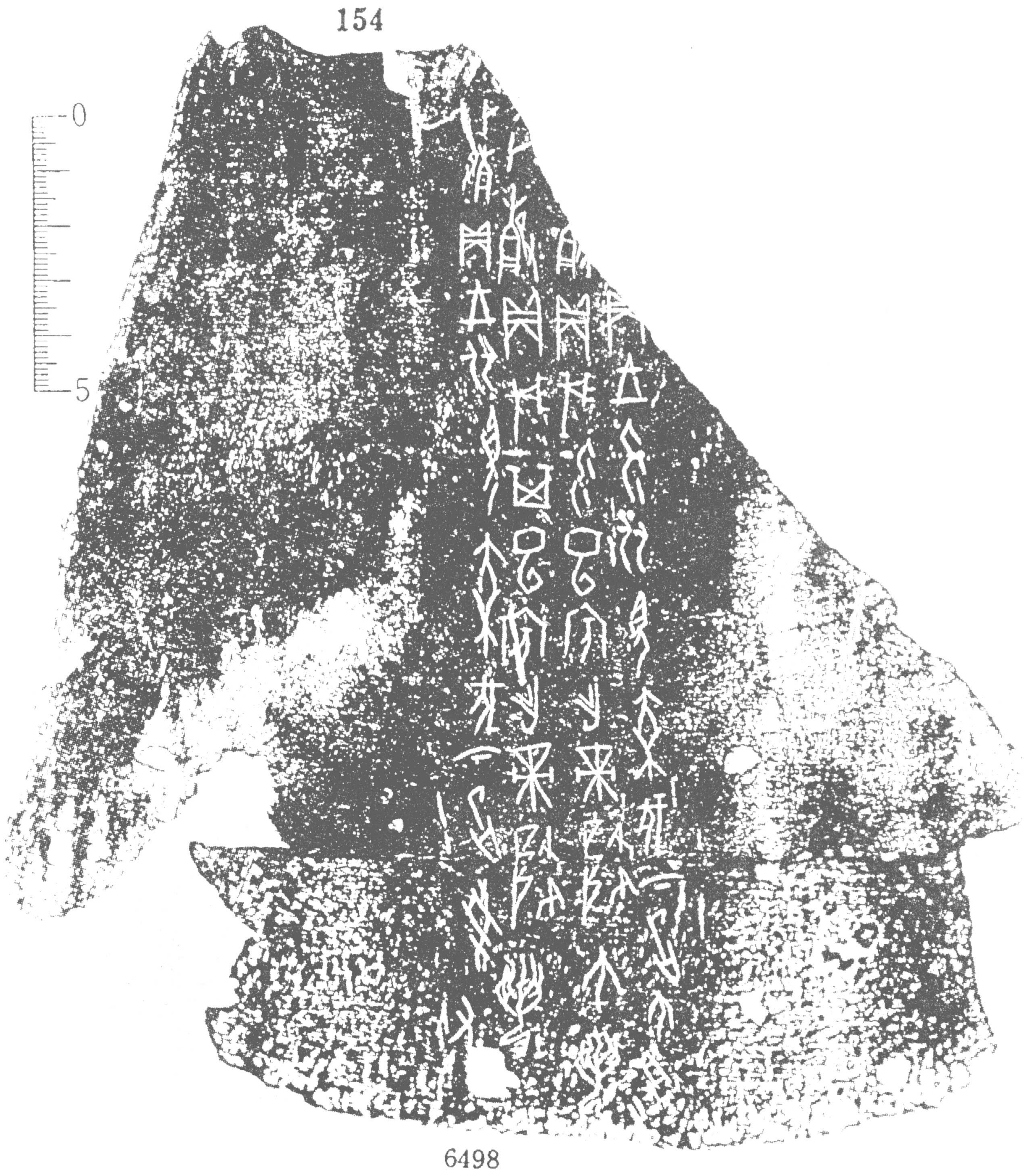

6498

1149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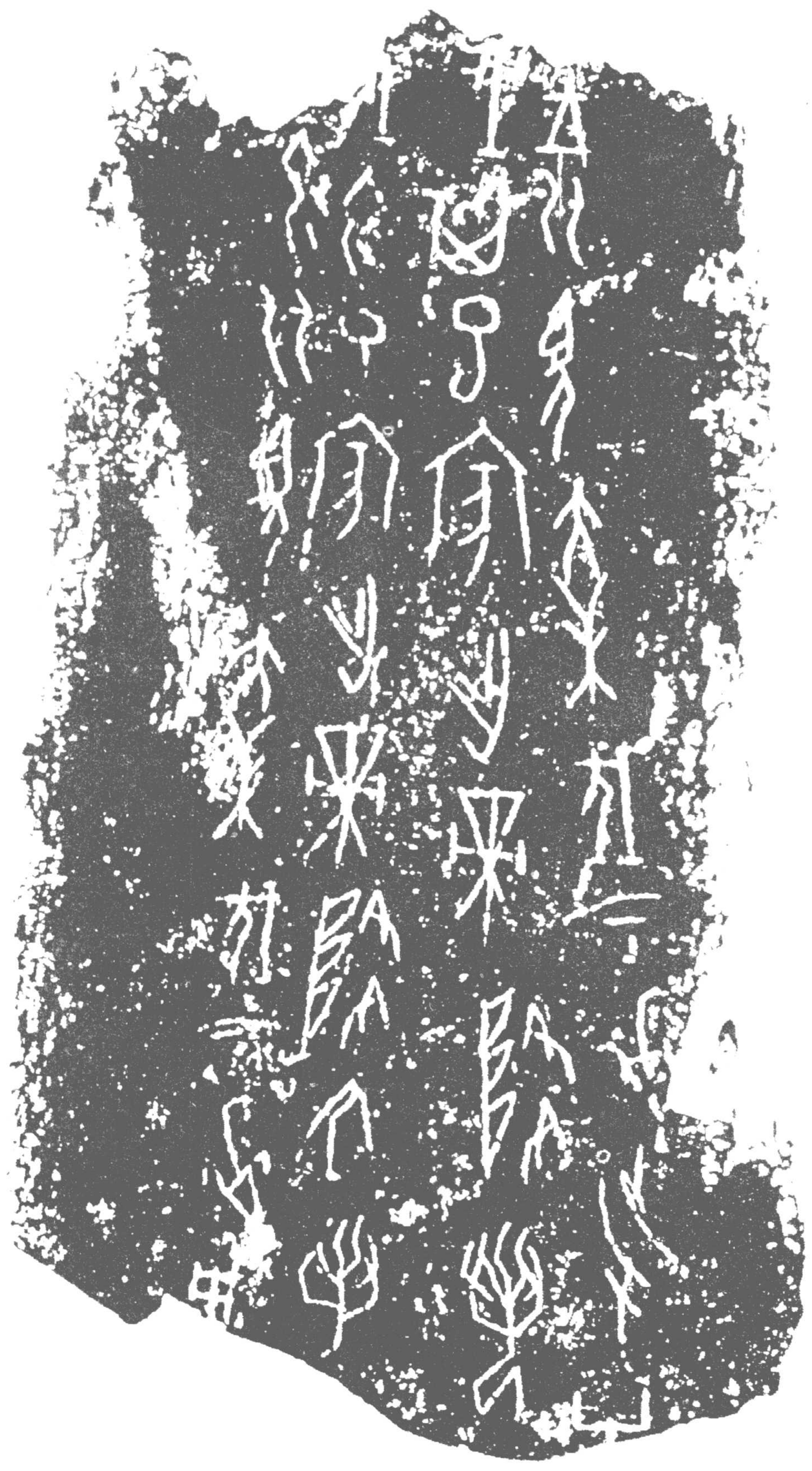

6497

1150

156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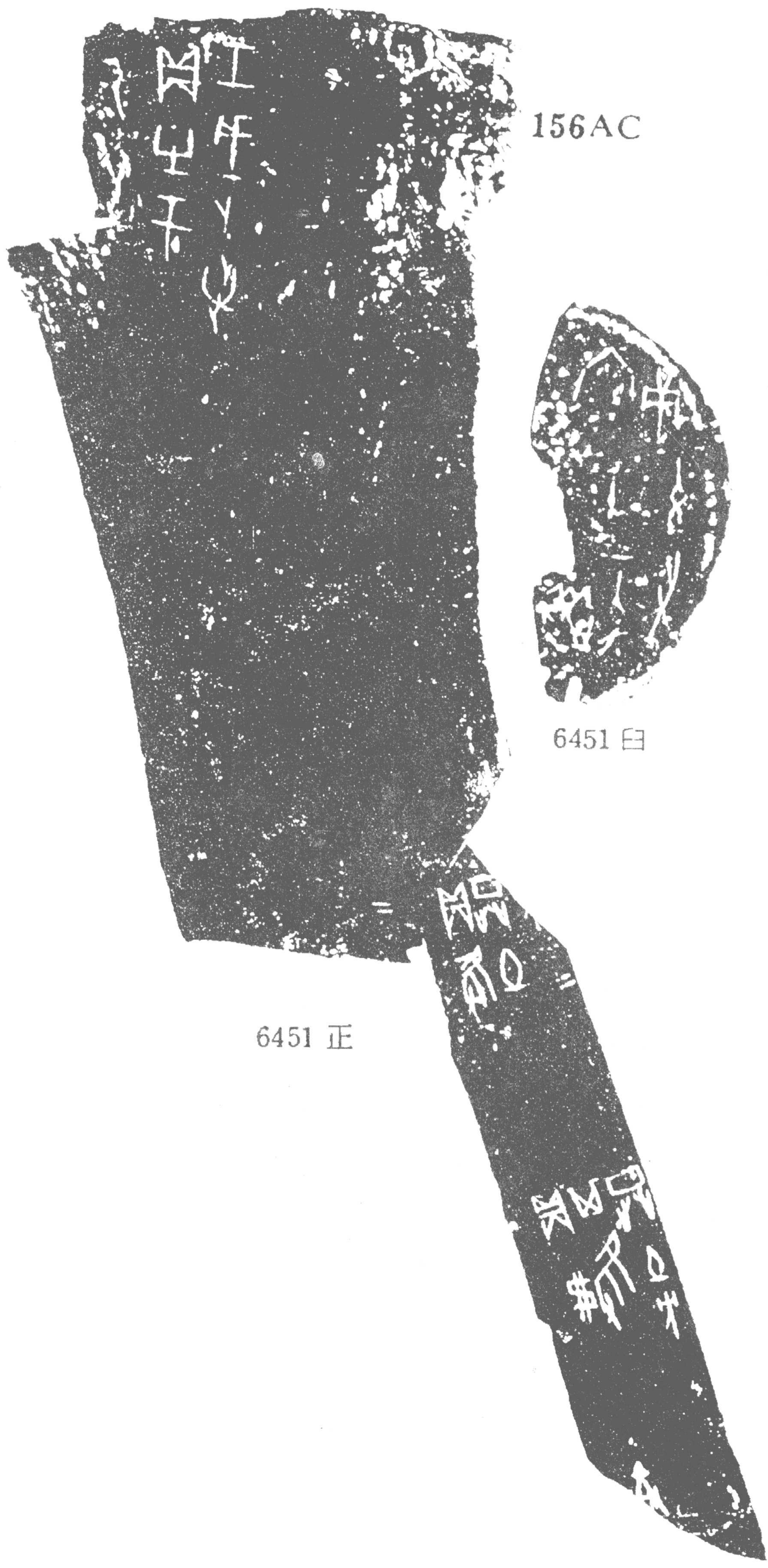

6451 正

6451 臼

1151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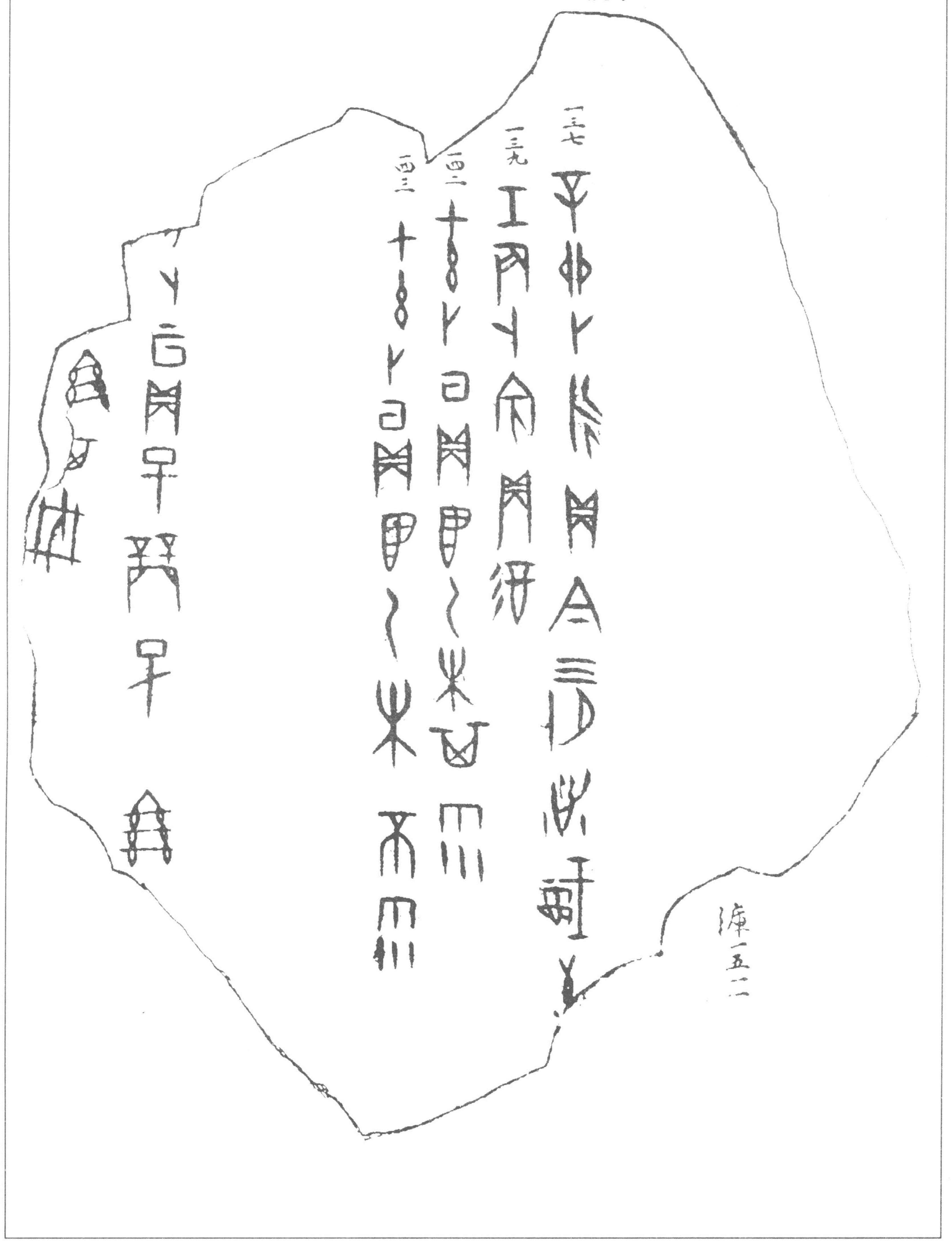

1152

15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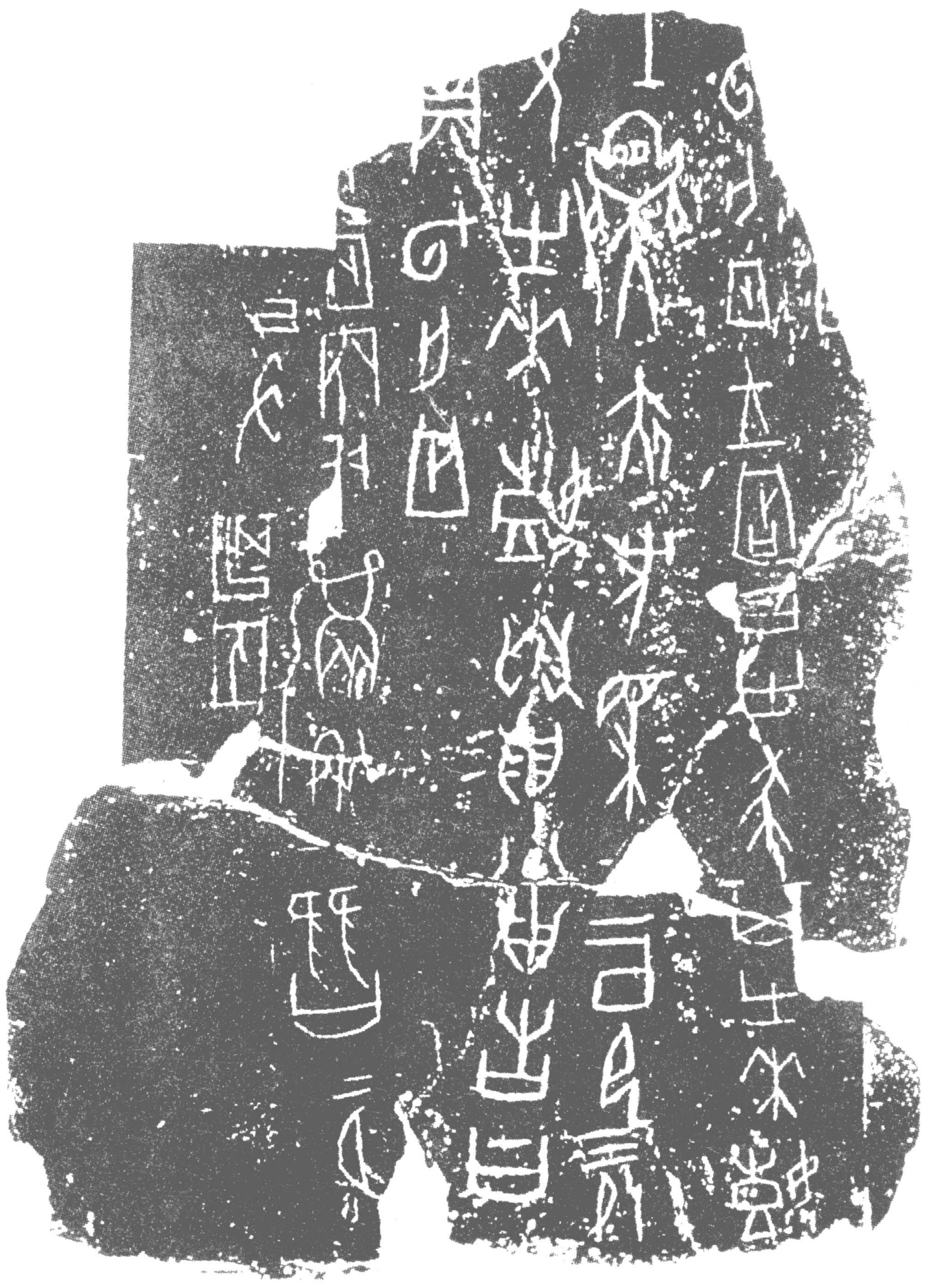

6063 正

1153

1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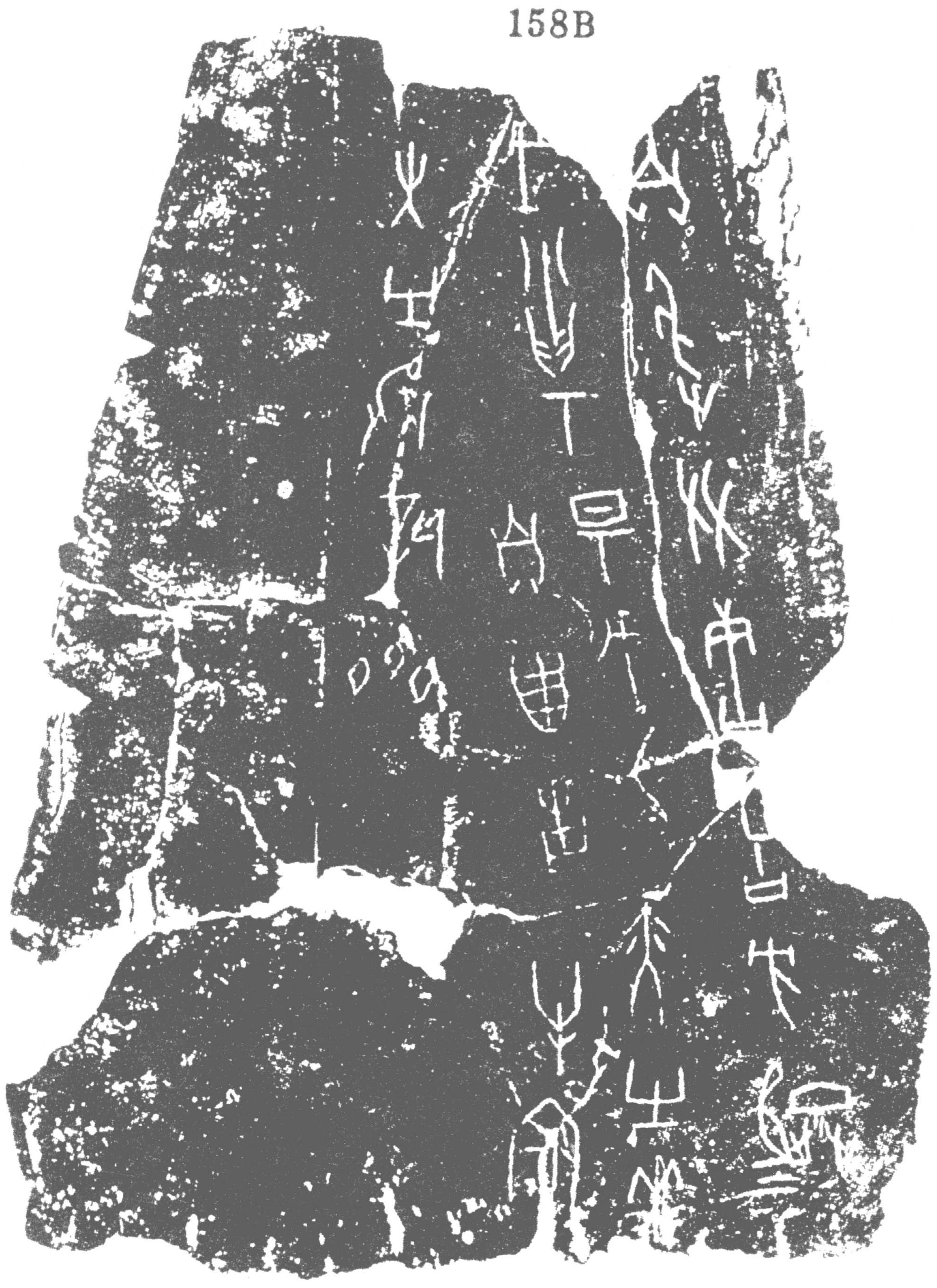

6063 反

1154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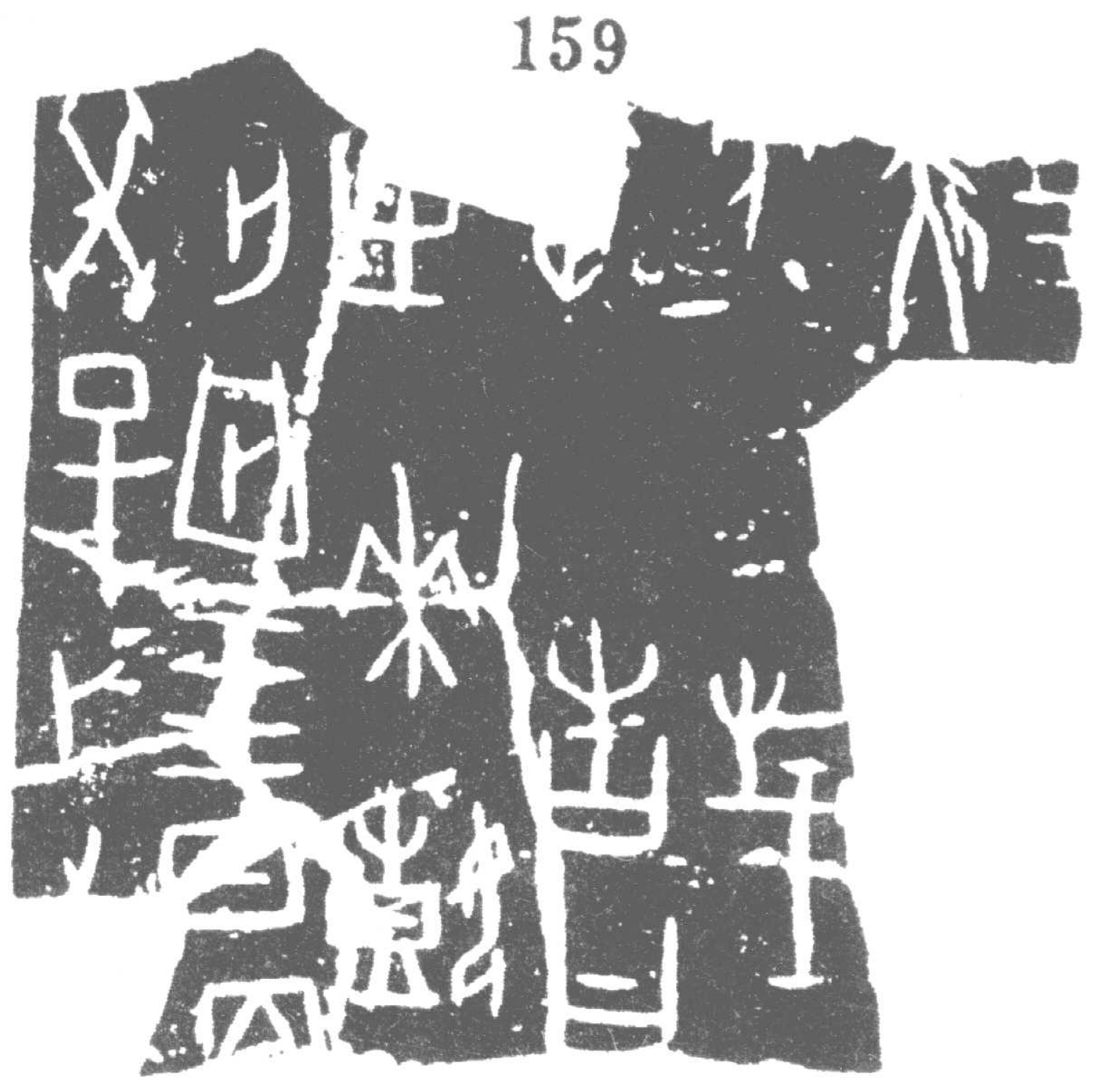

6064 正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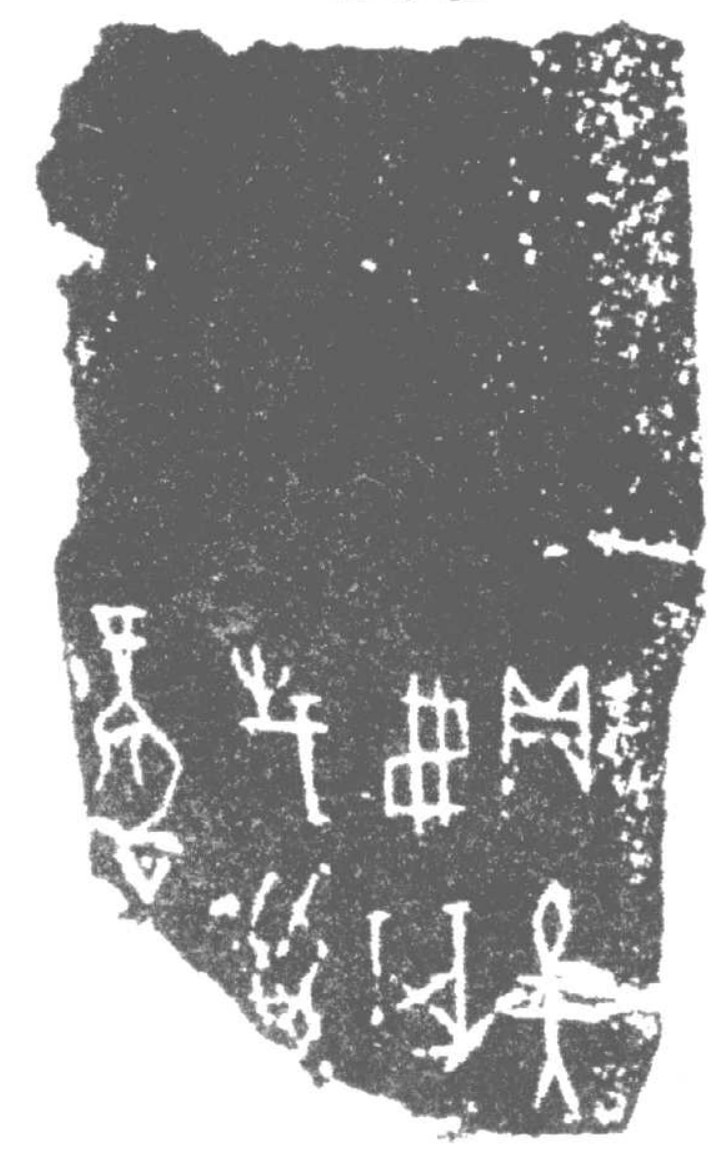

6633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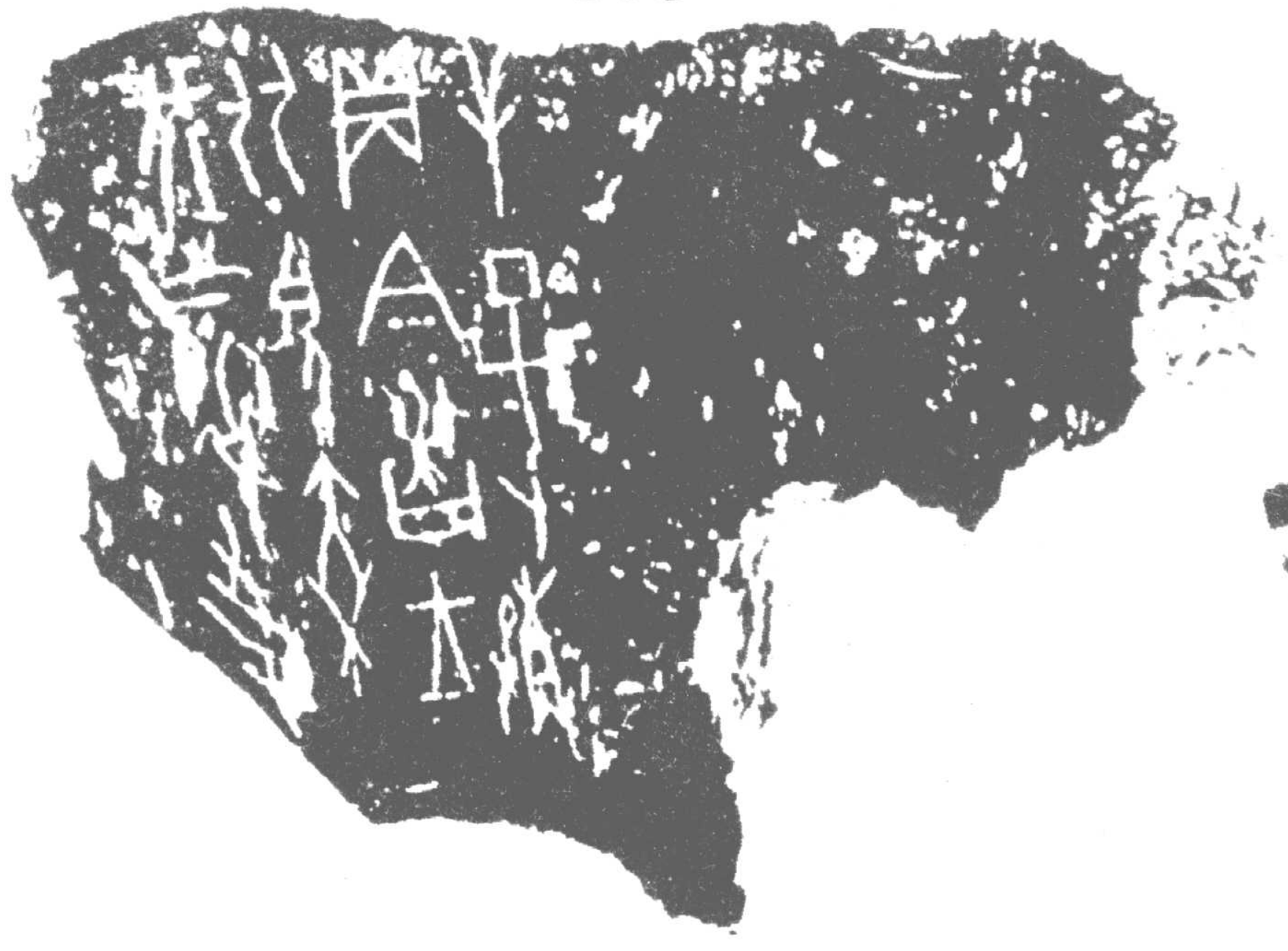

6488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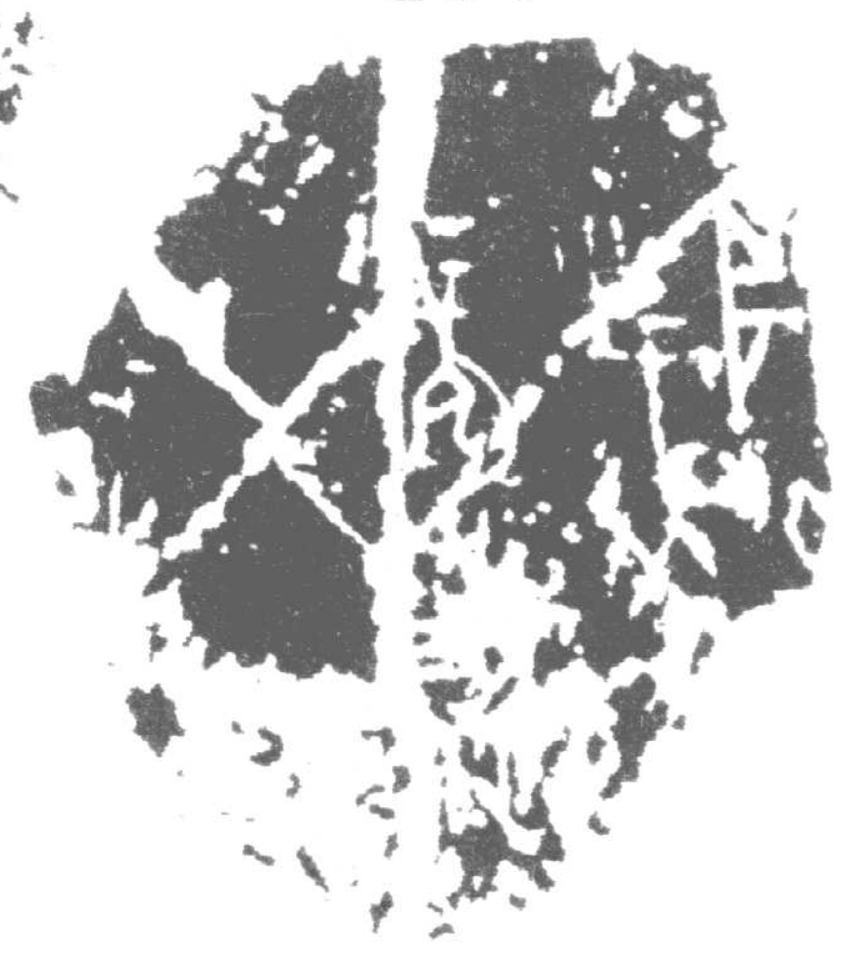

6631

1155

16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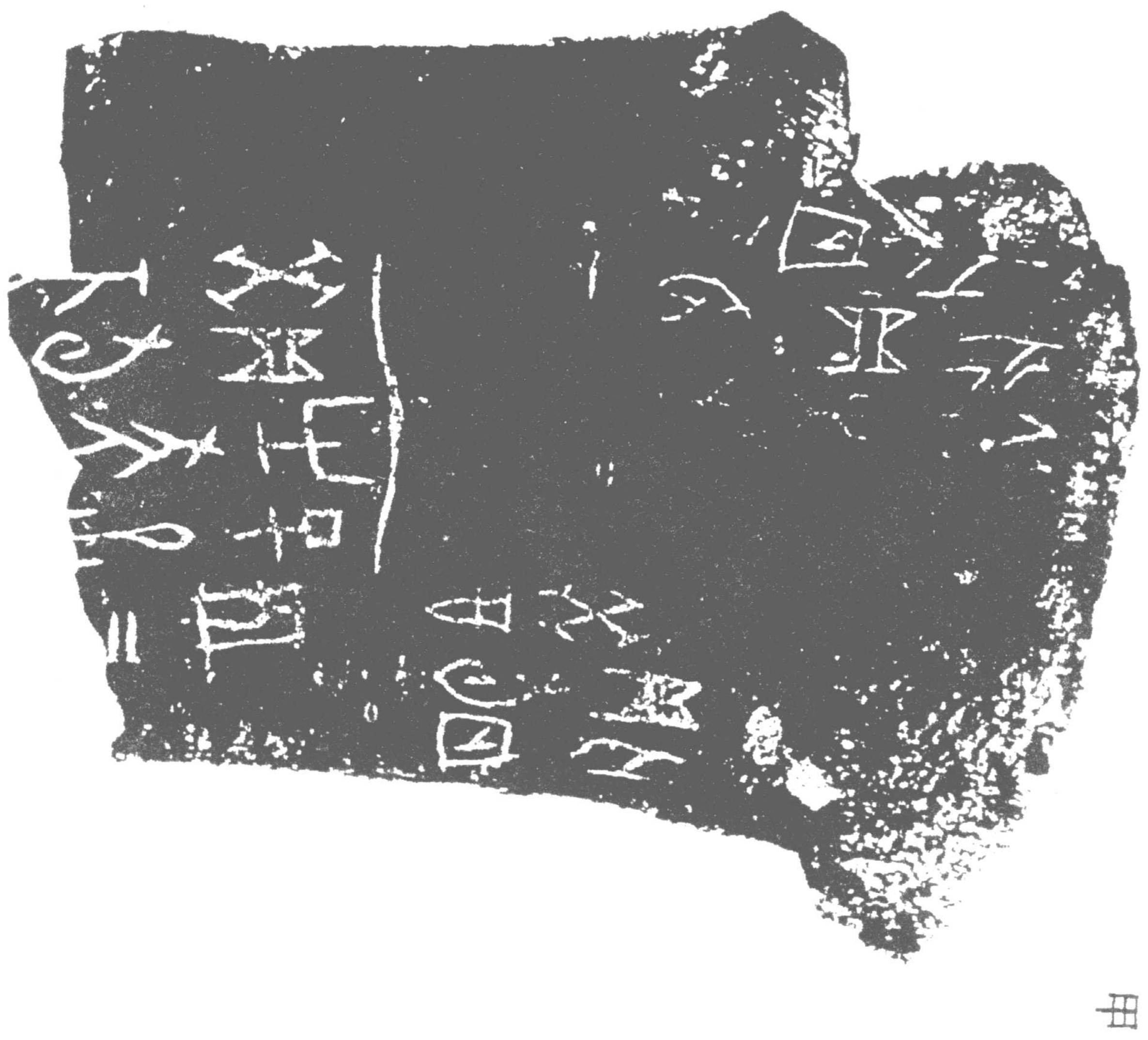

17080 正

甲

16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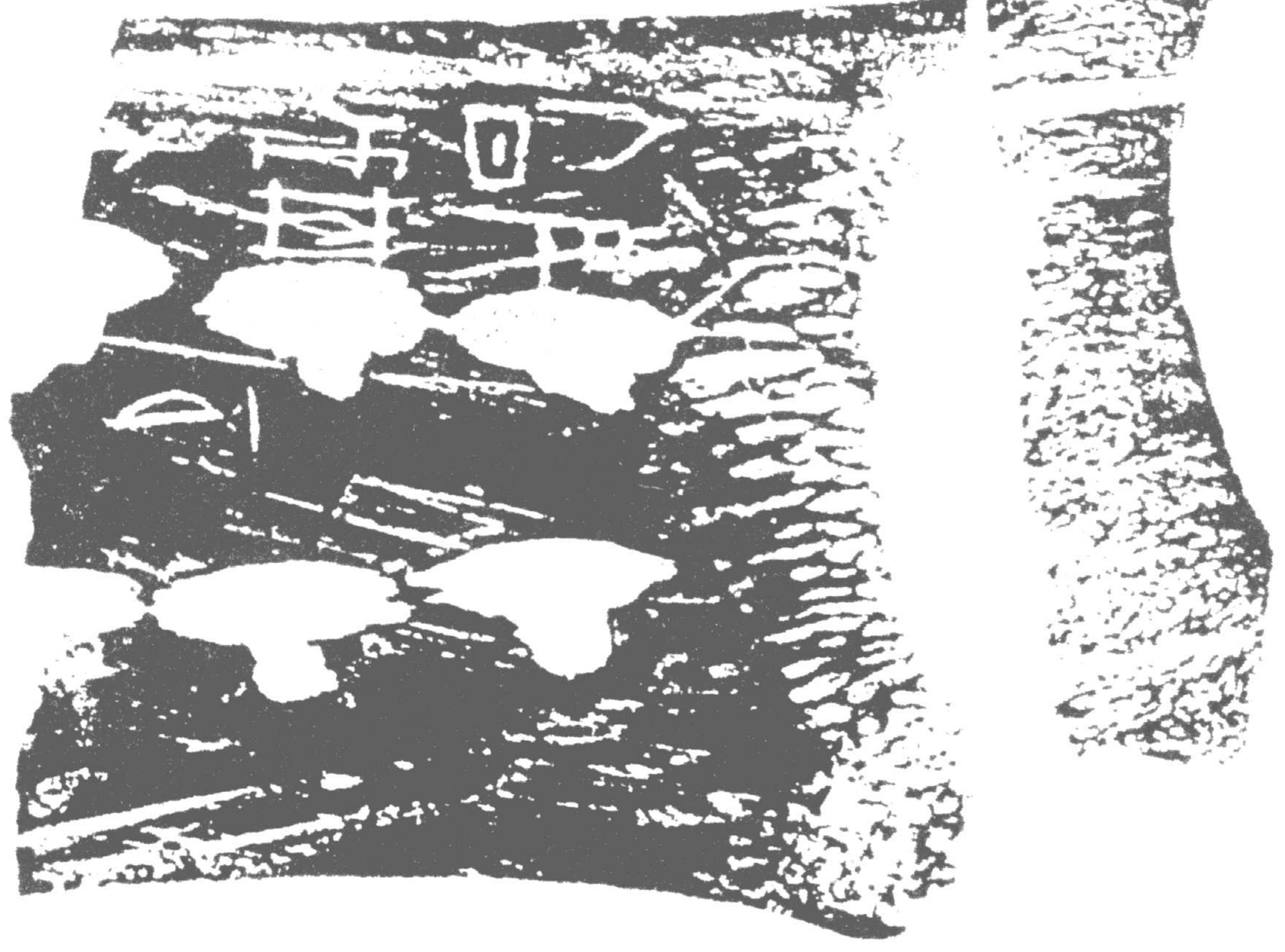

17080 反

1156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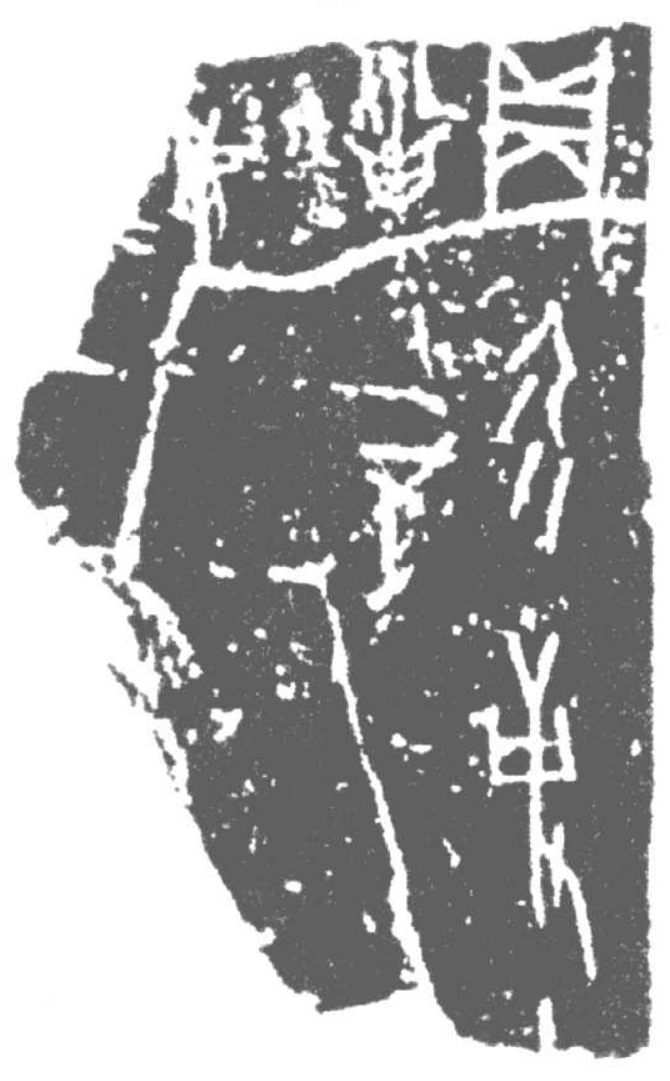

5542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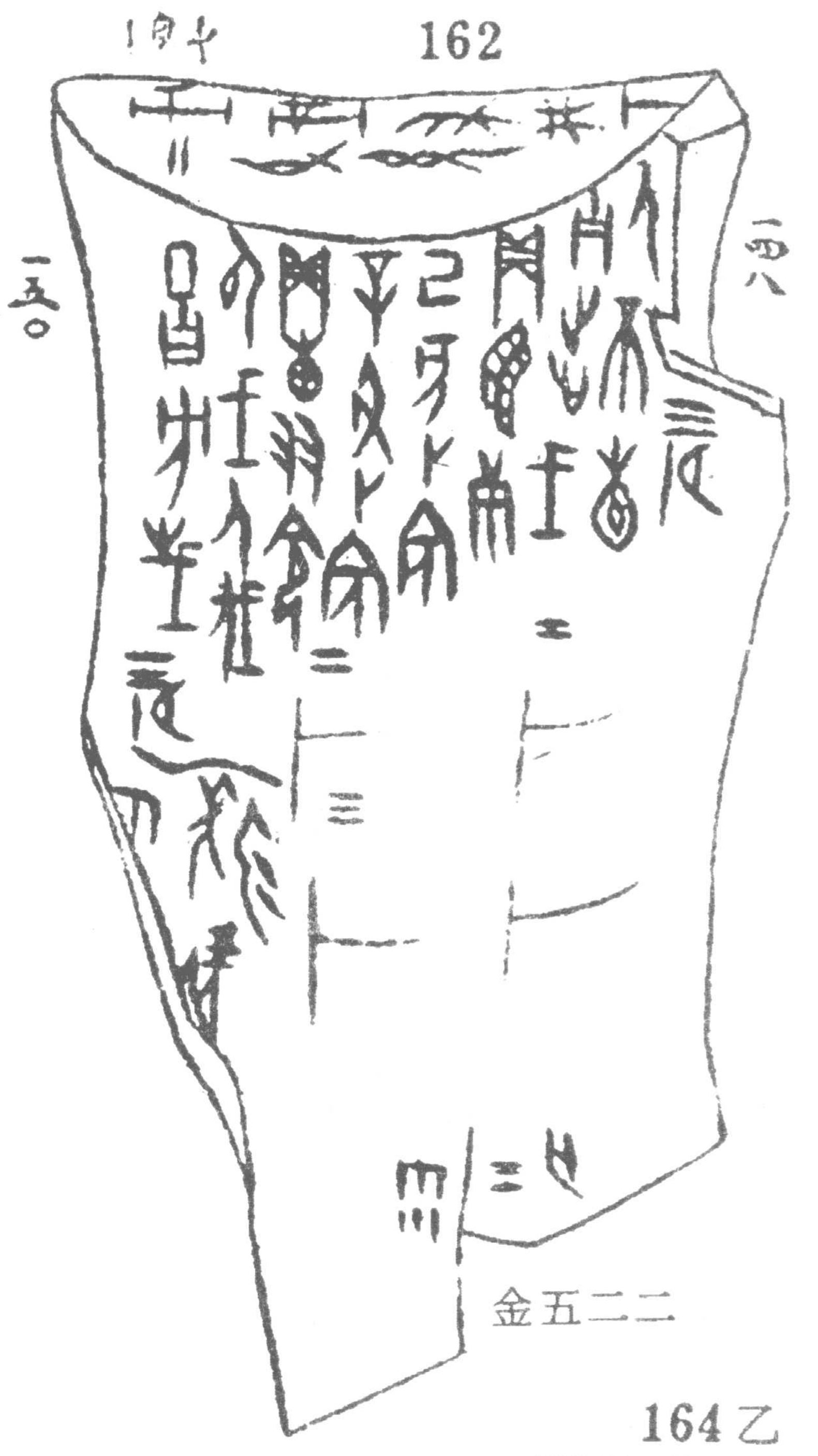

金五二二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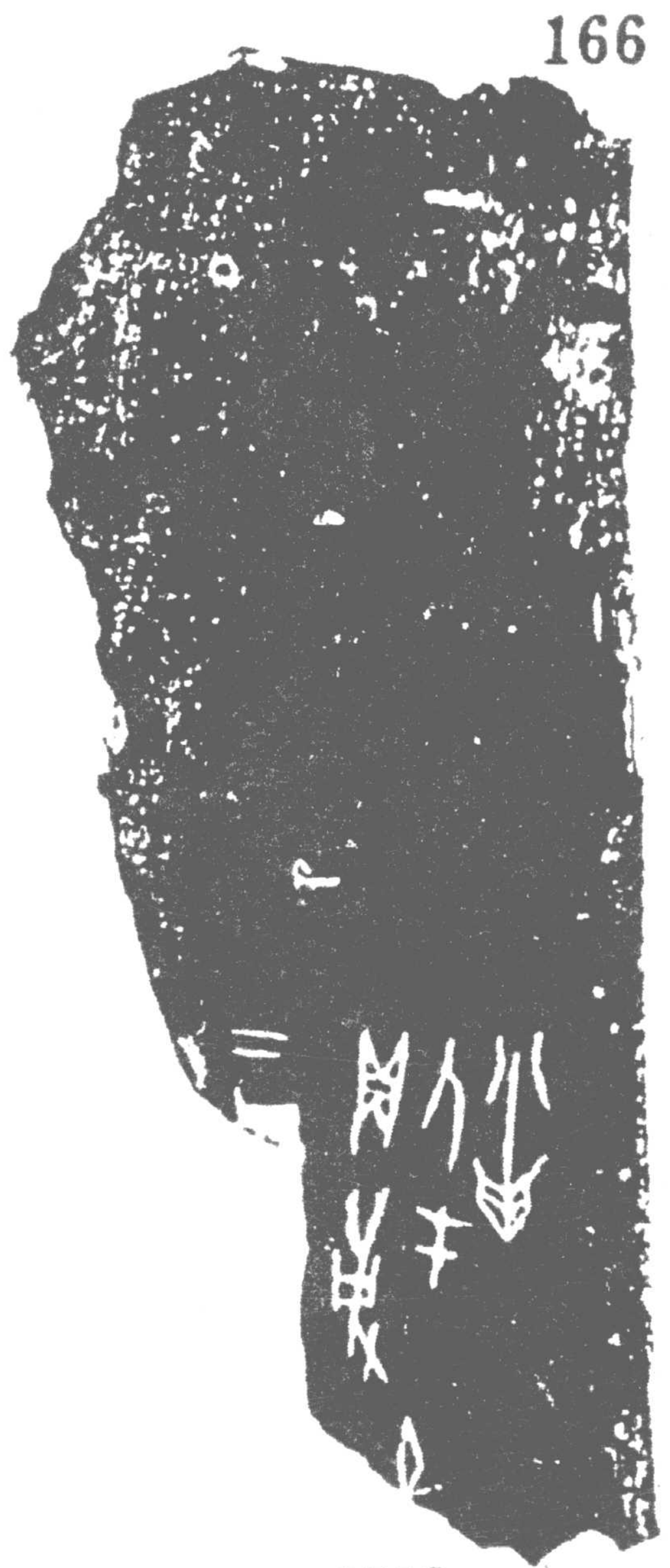

5536

164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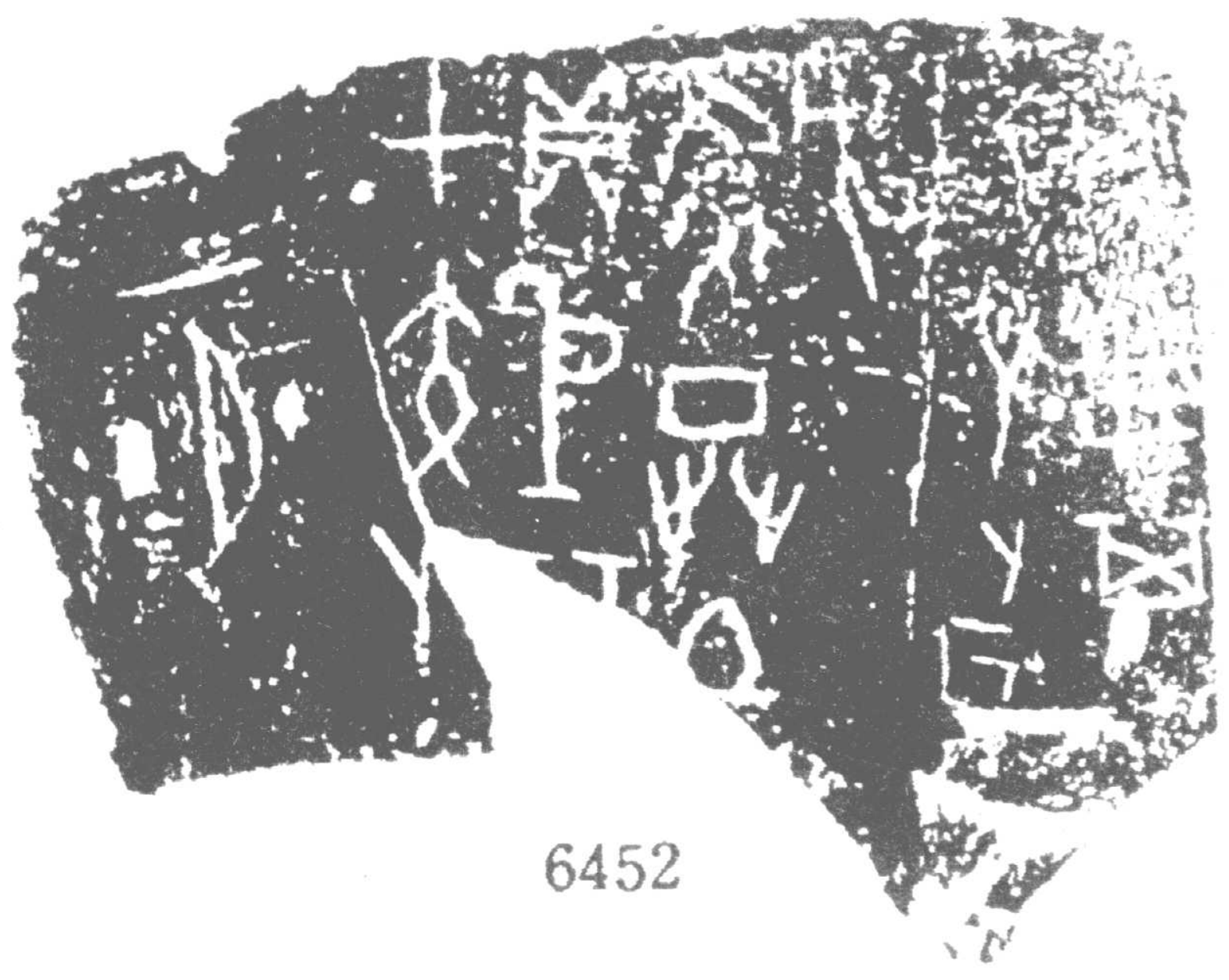

6452

1157

16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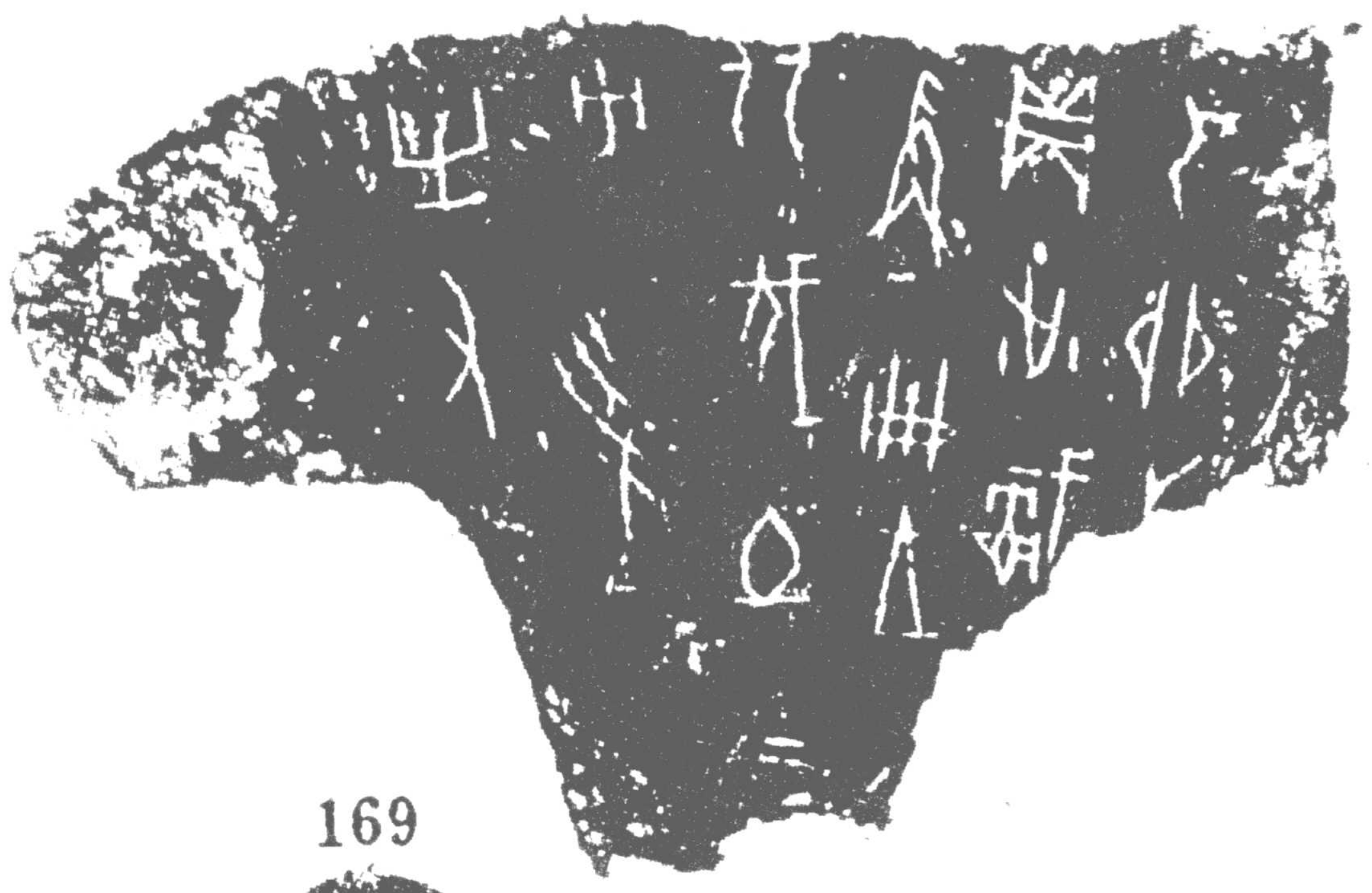

6402正

16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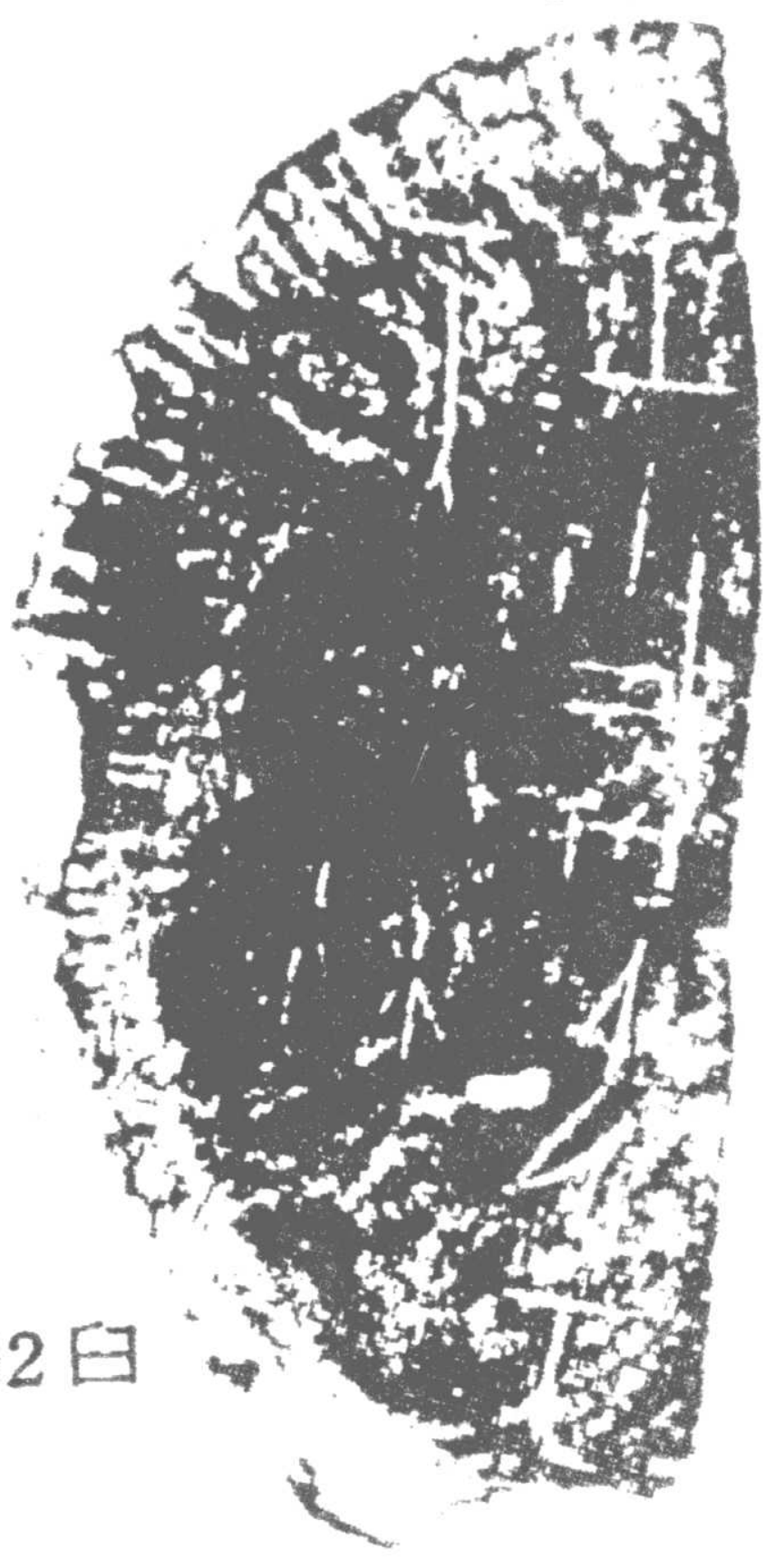

6402臼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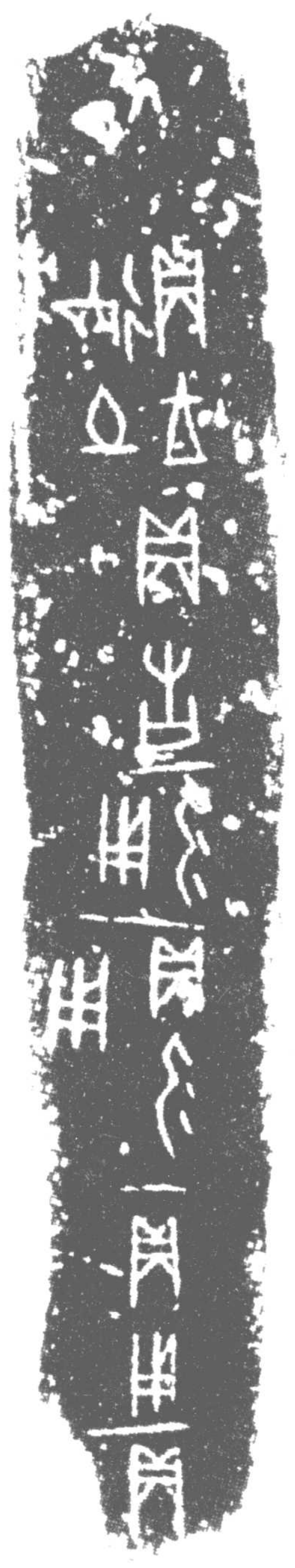

6391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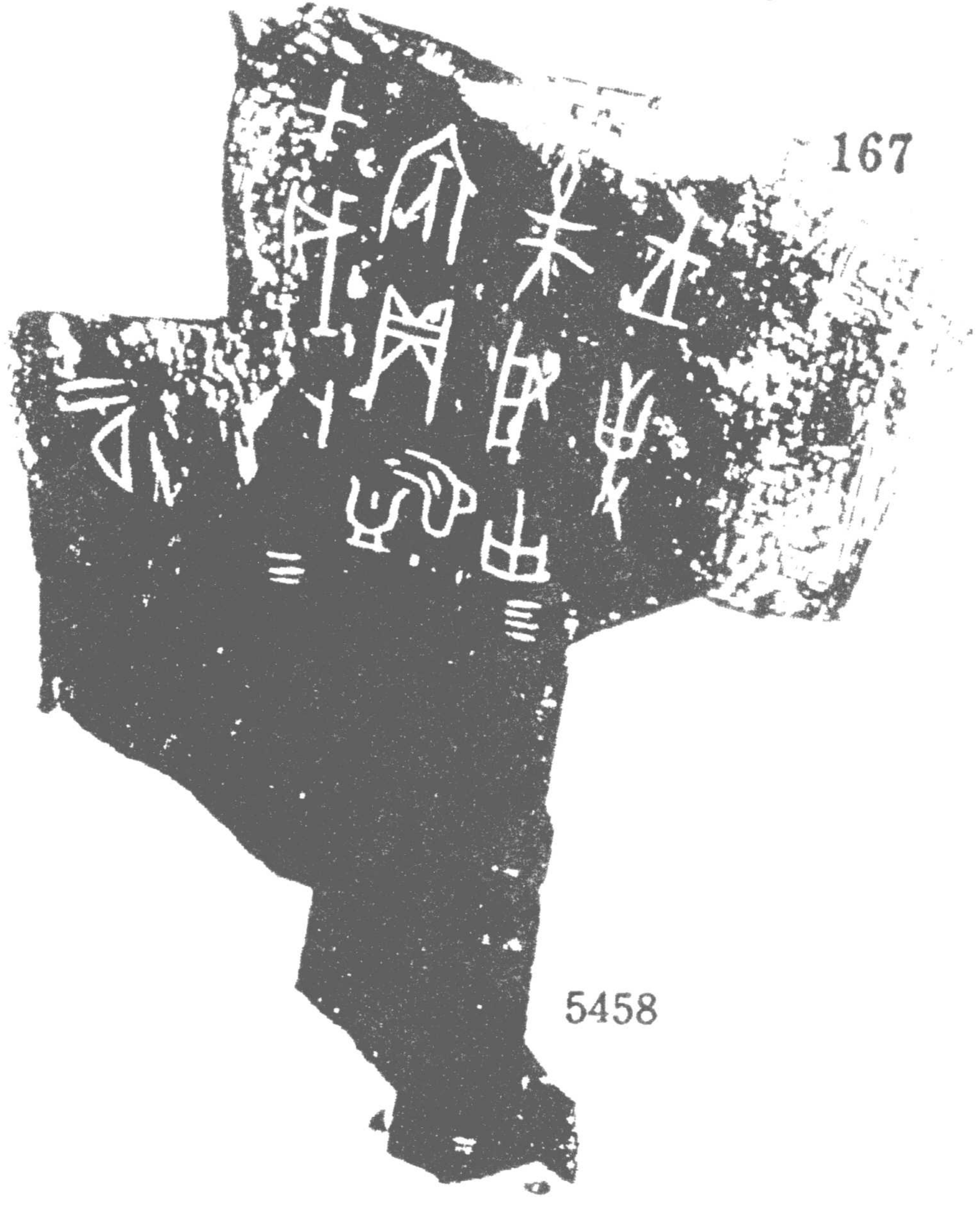

5458

1158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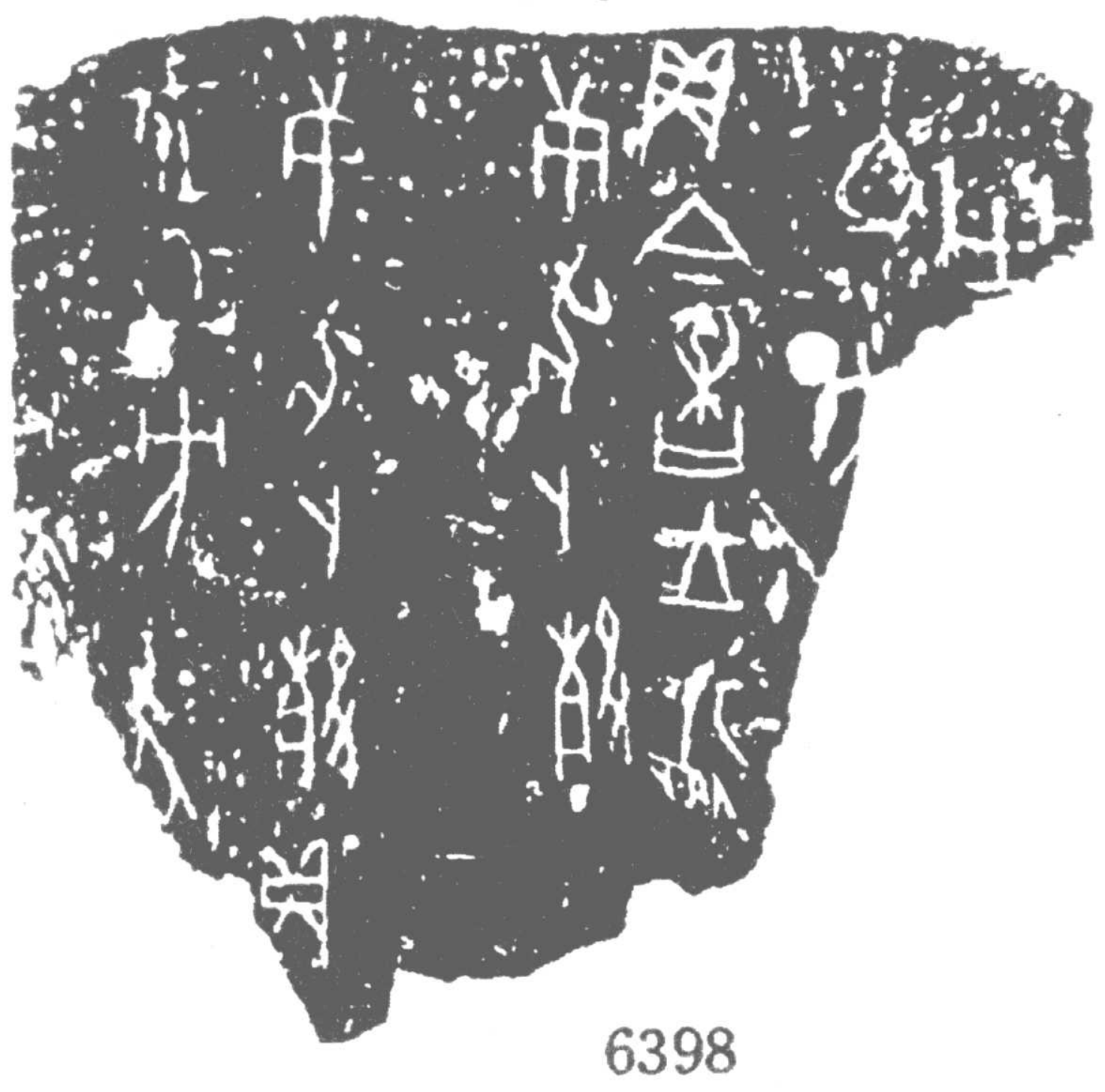

6398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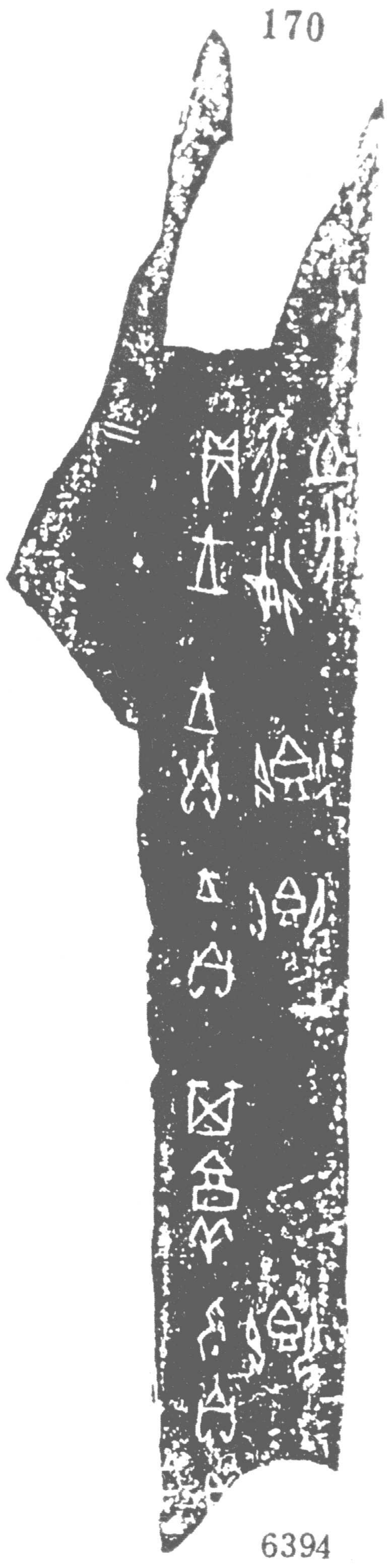

6394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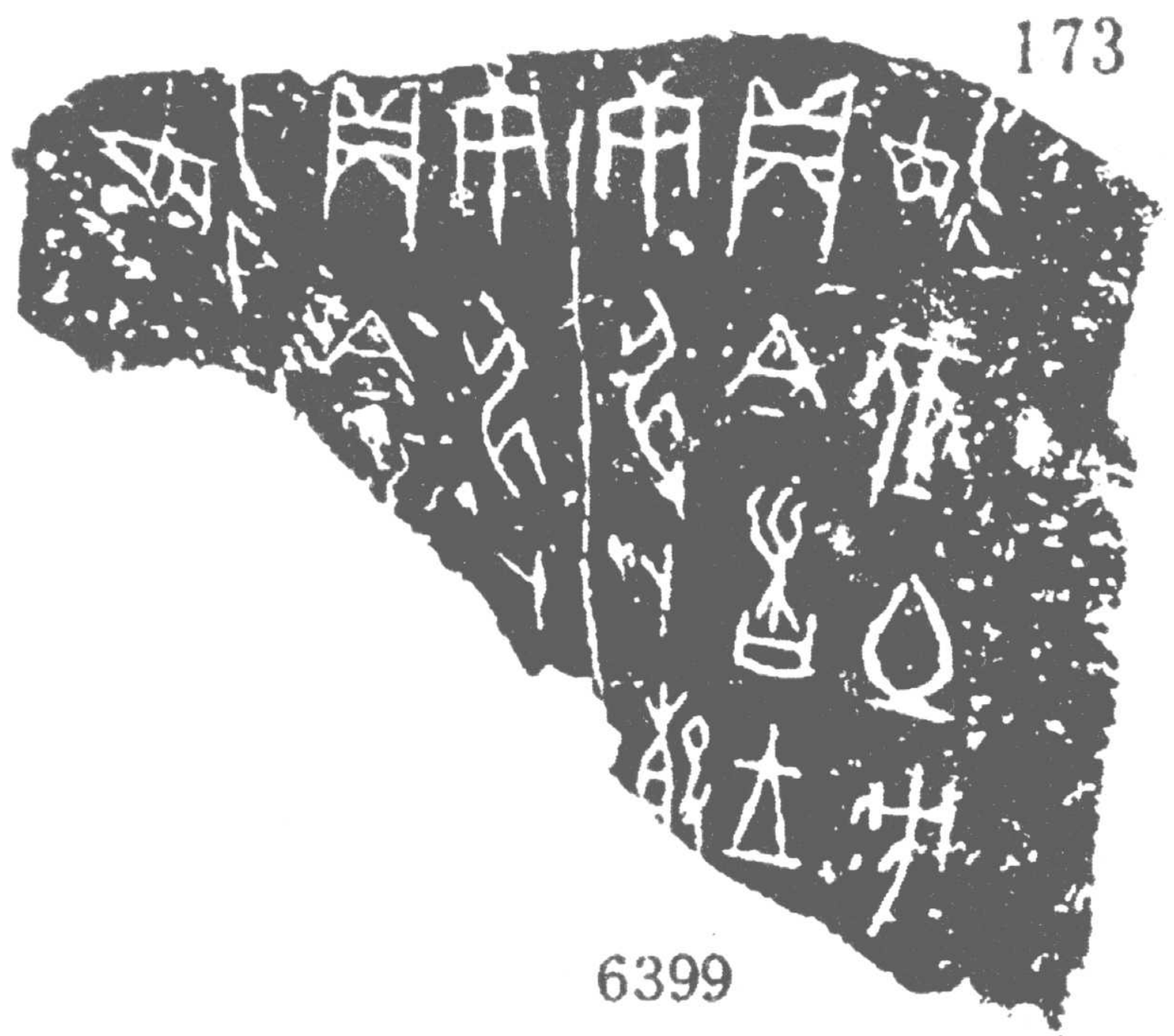

6399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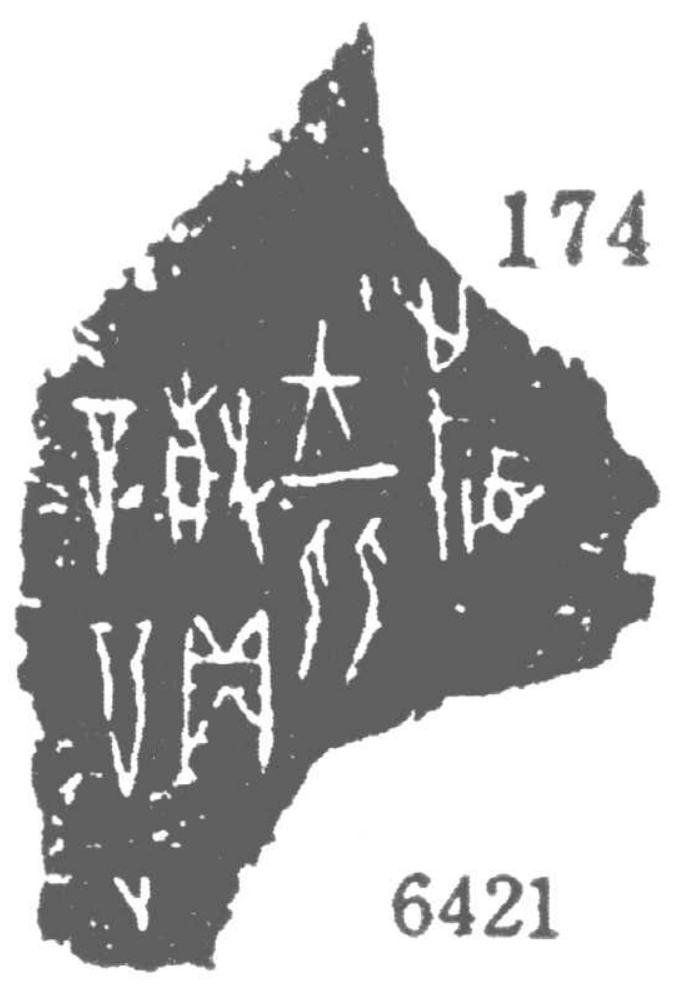

6421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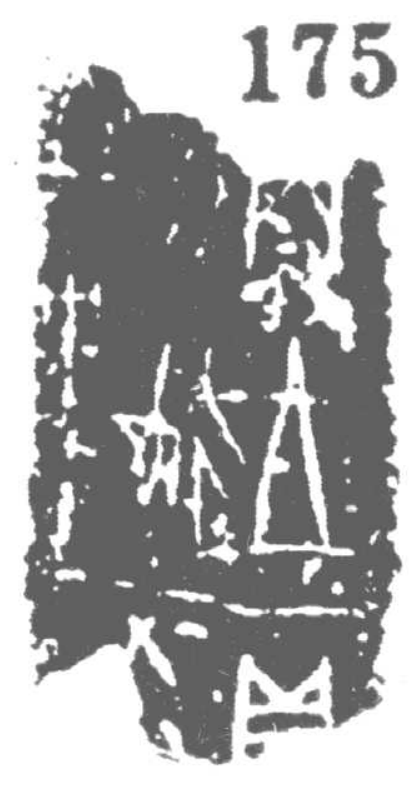

6395

1159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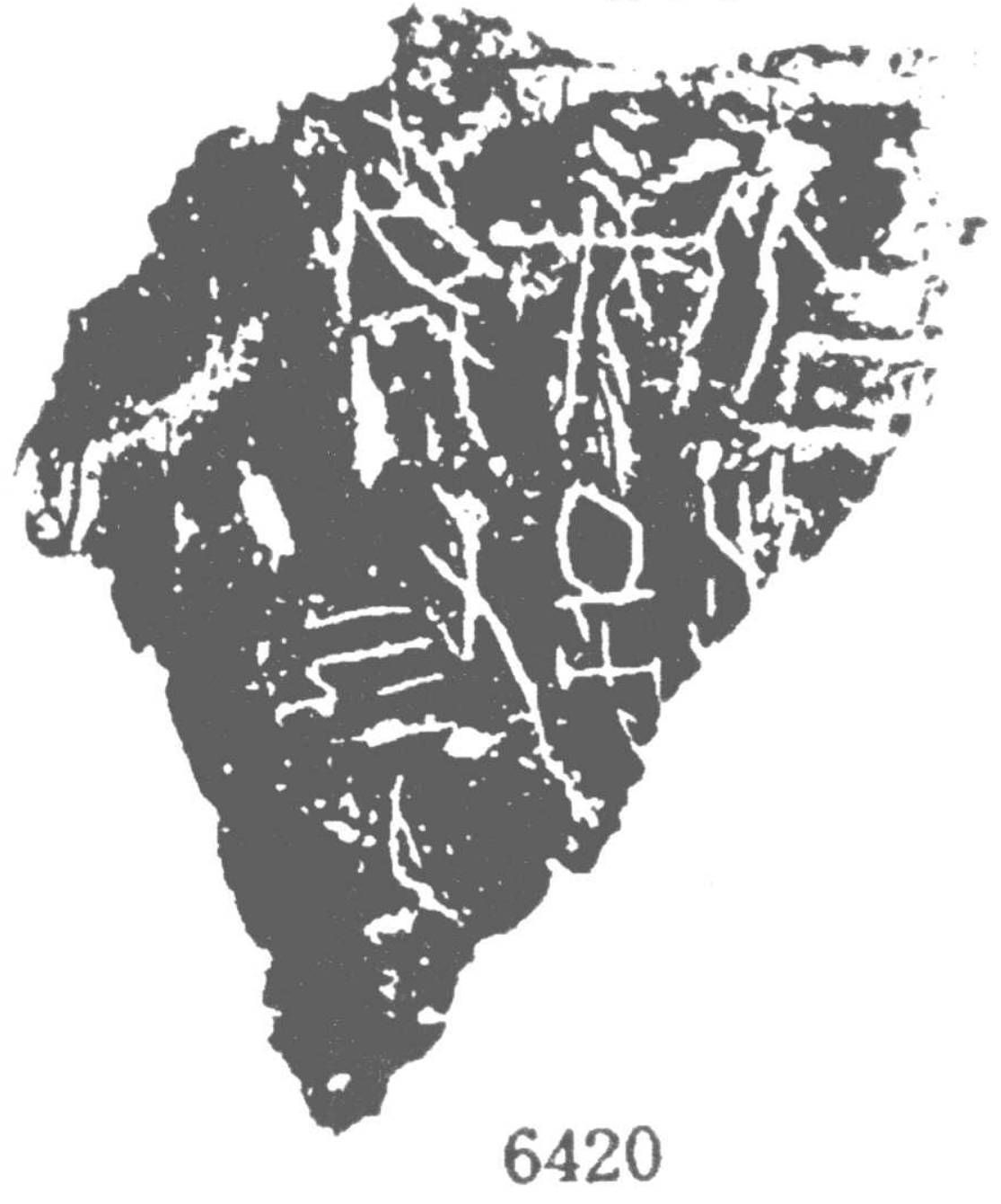

642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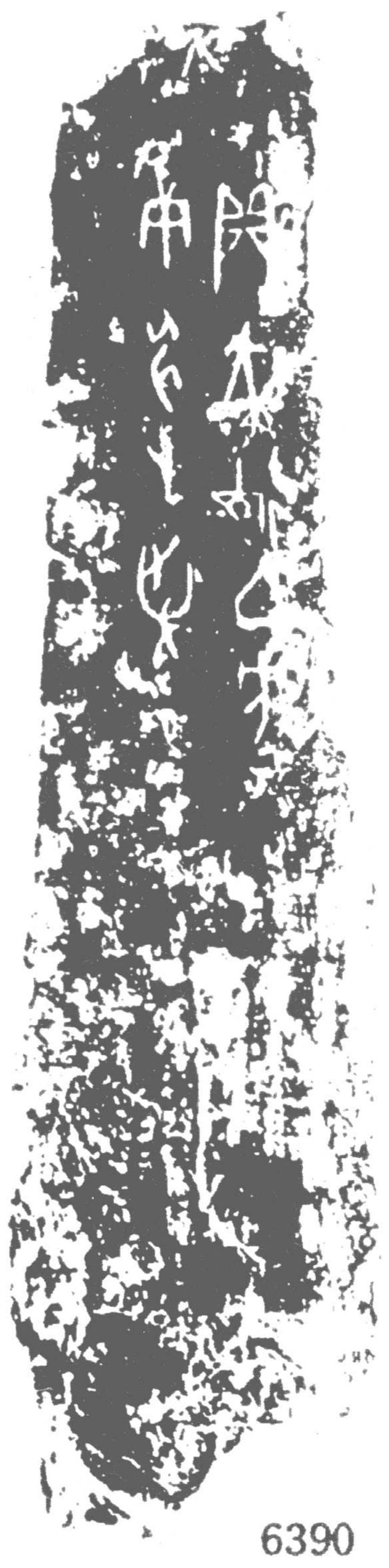

6390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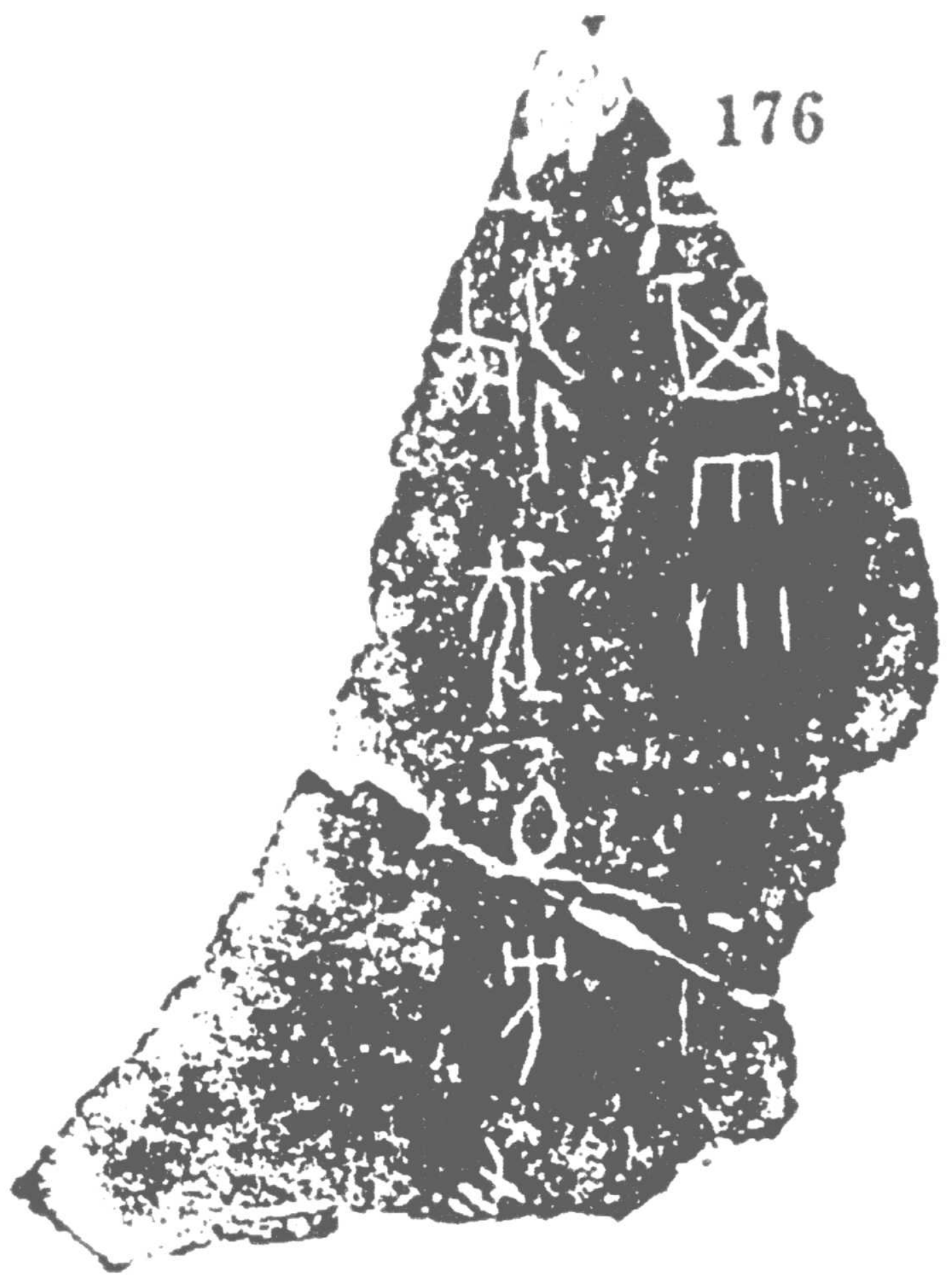

6400

1160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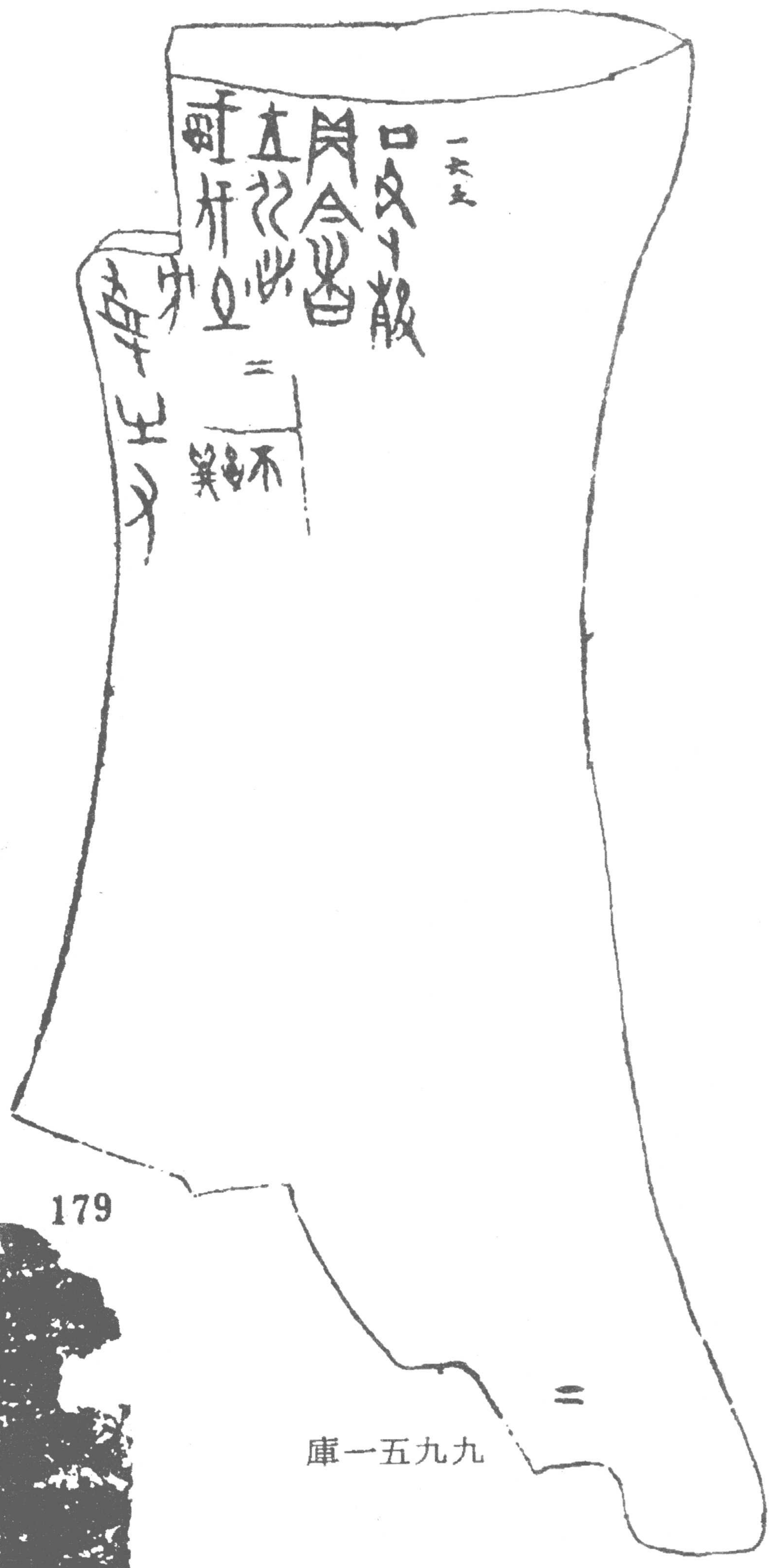

庫一五九九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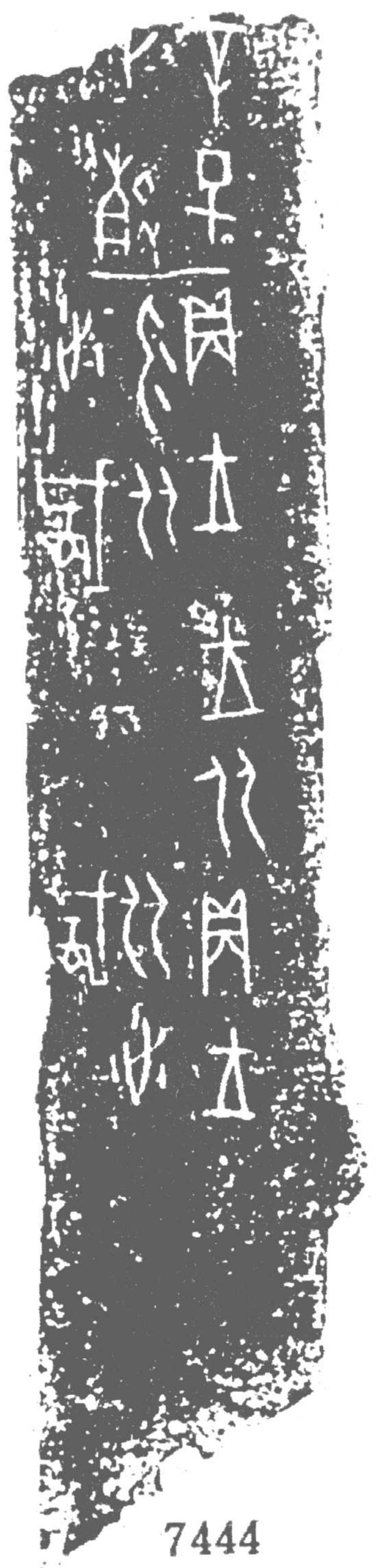

7444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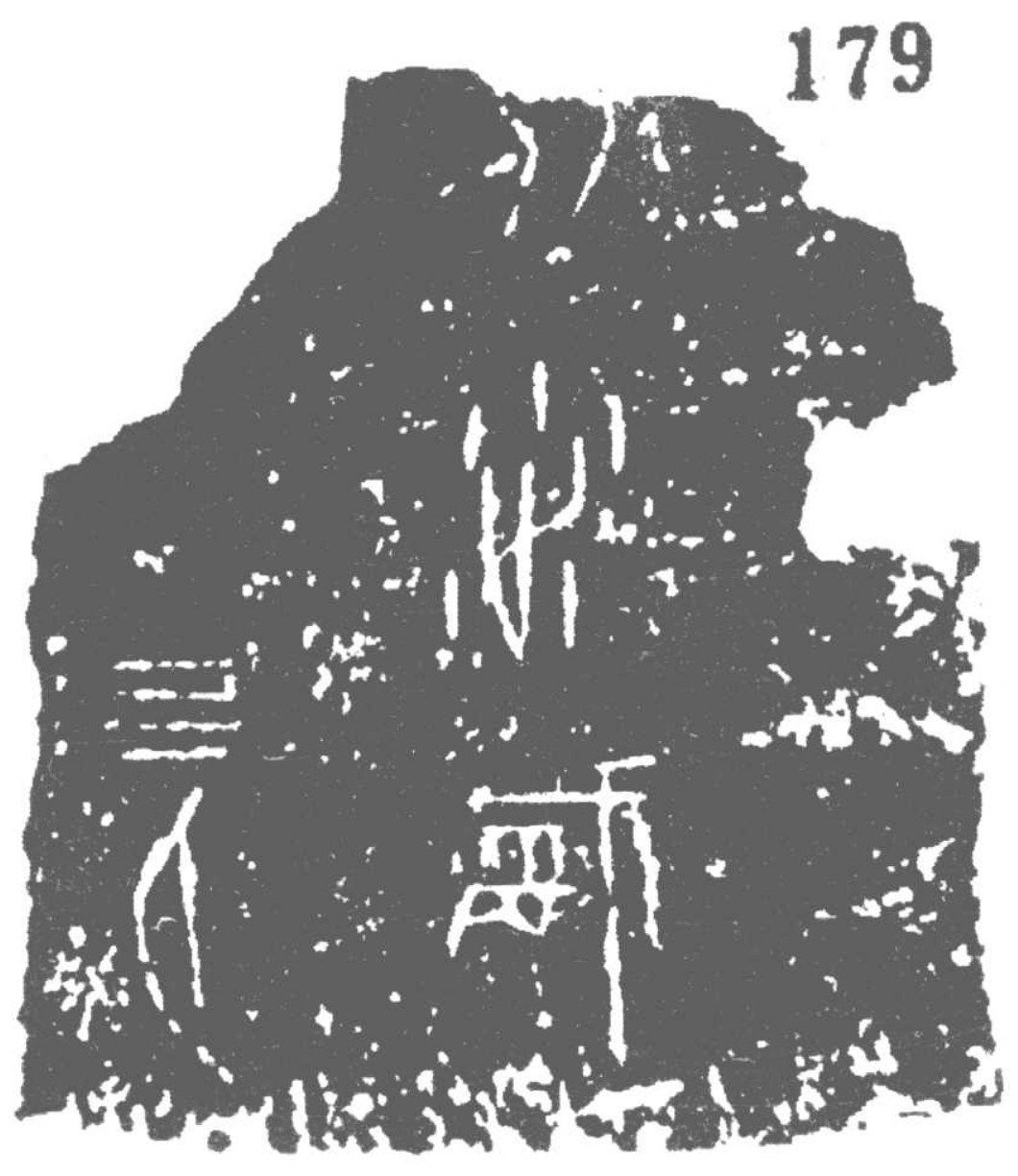

7508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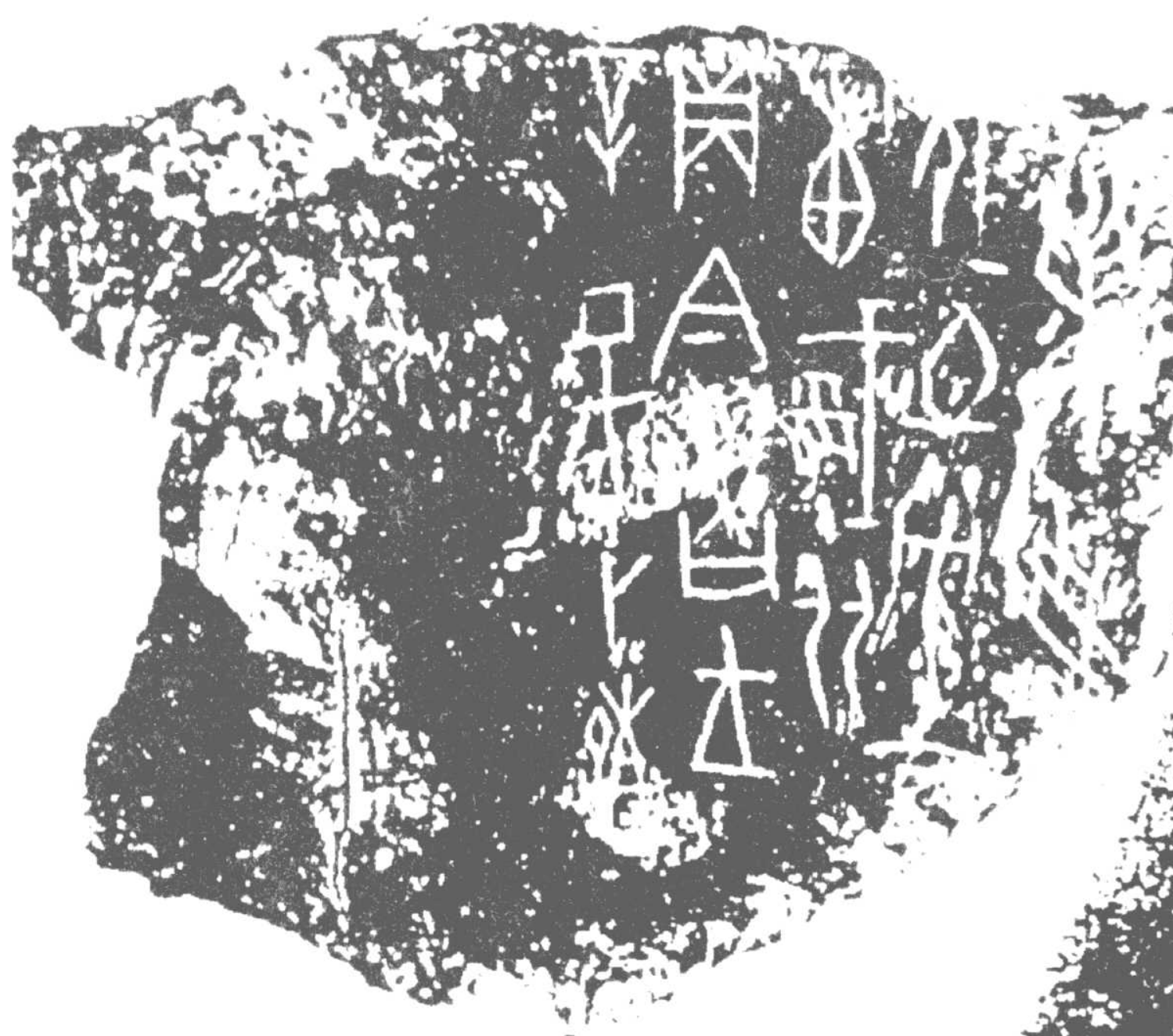

6418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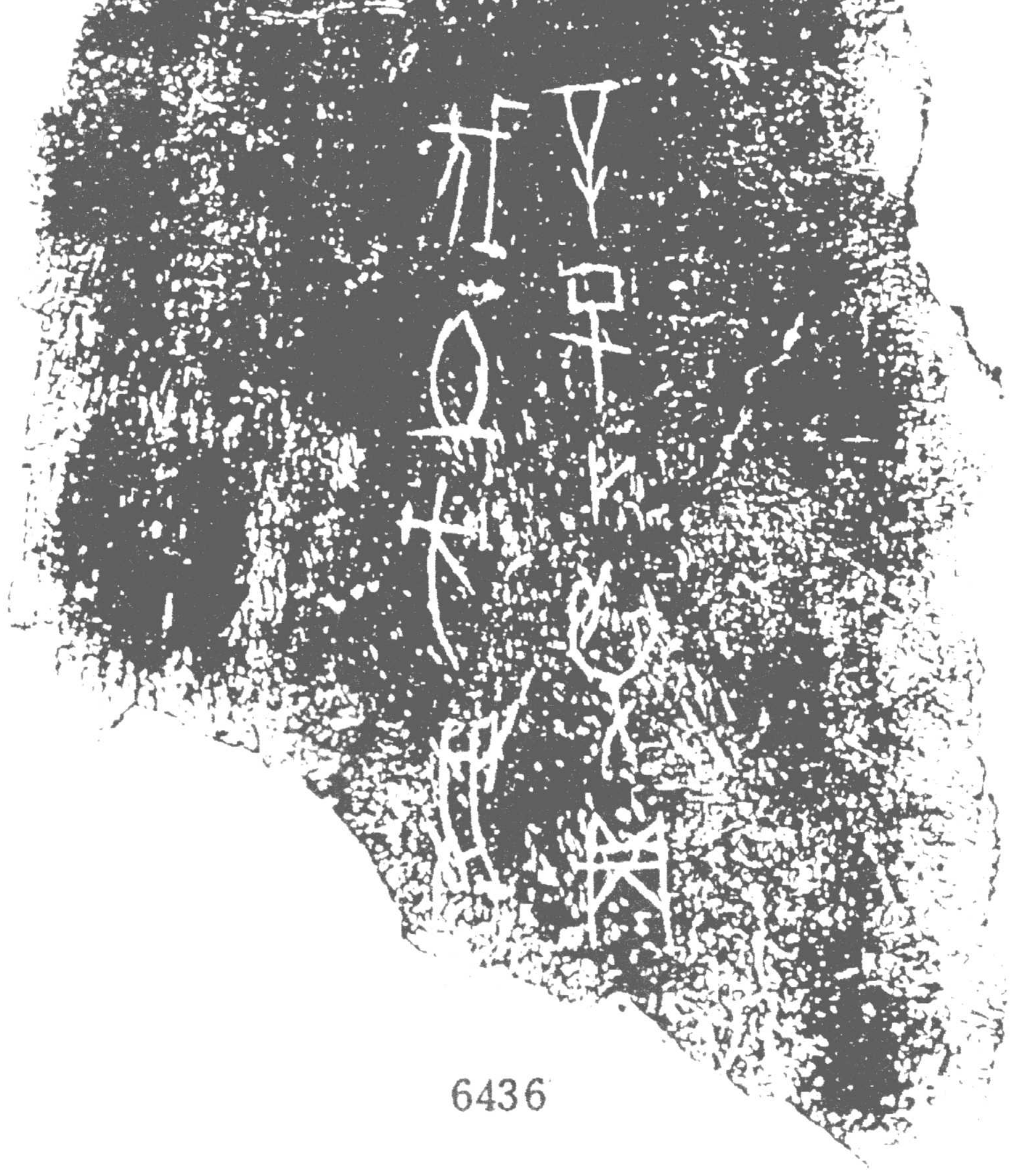

6436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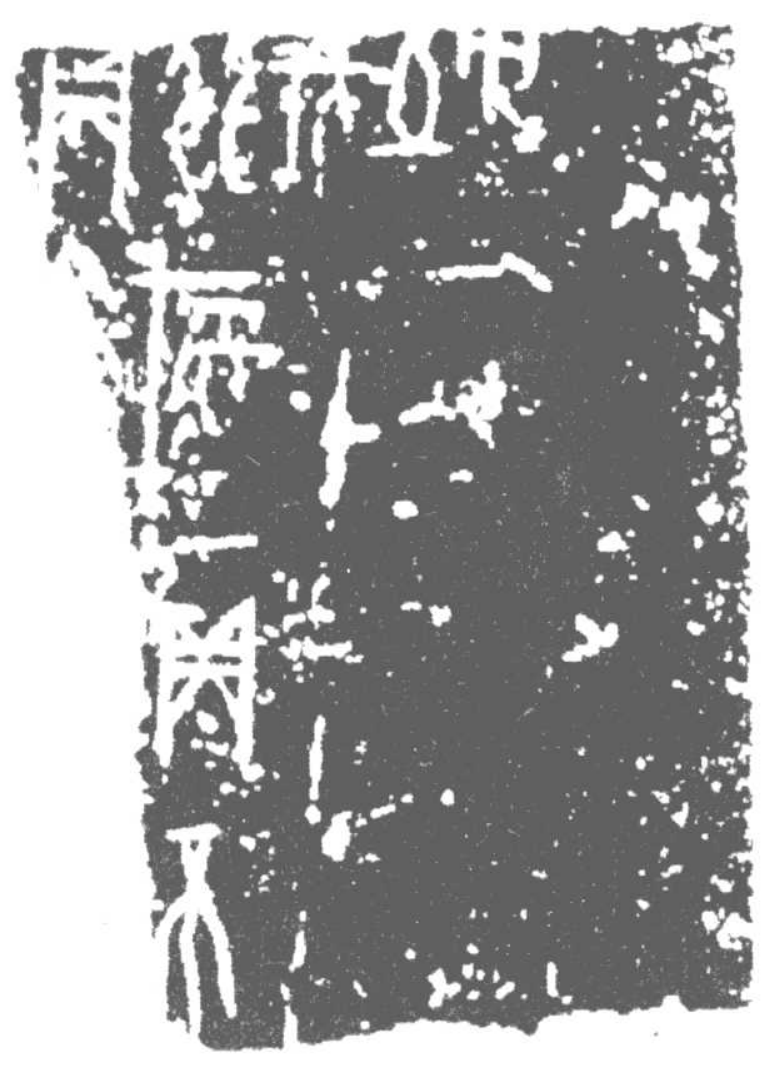

6423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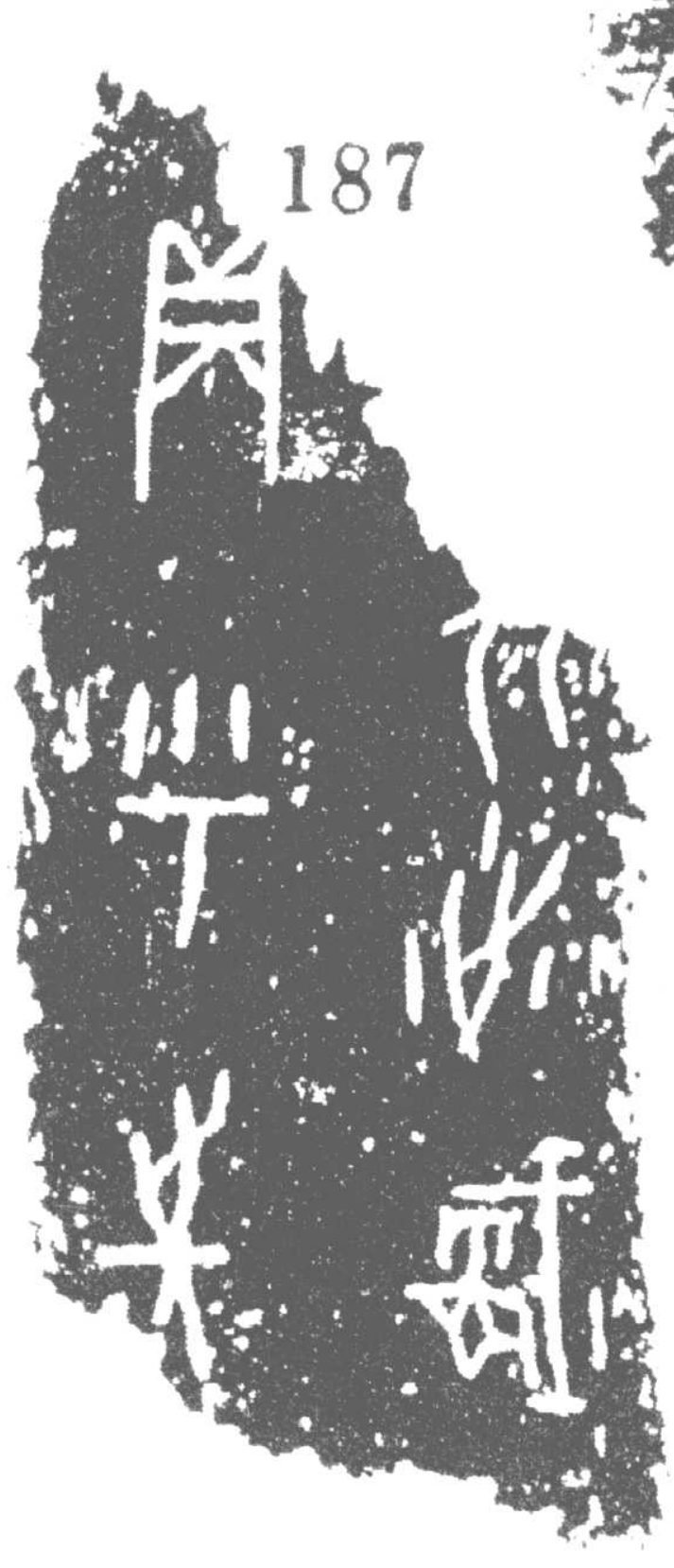

7507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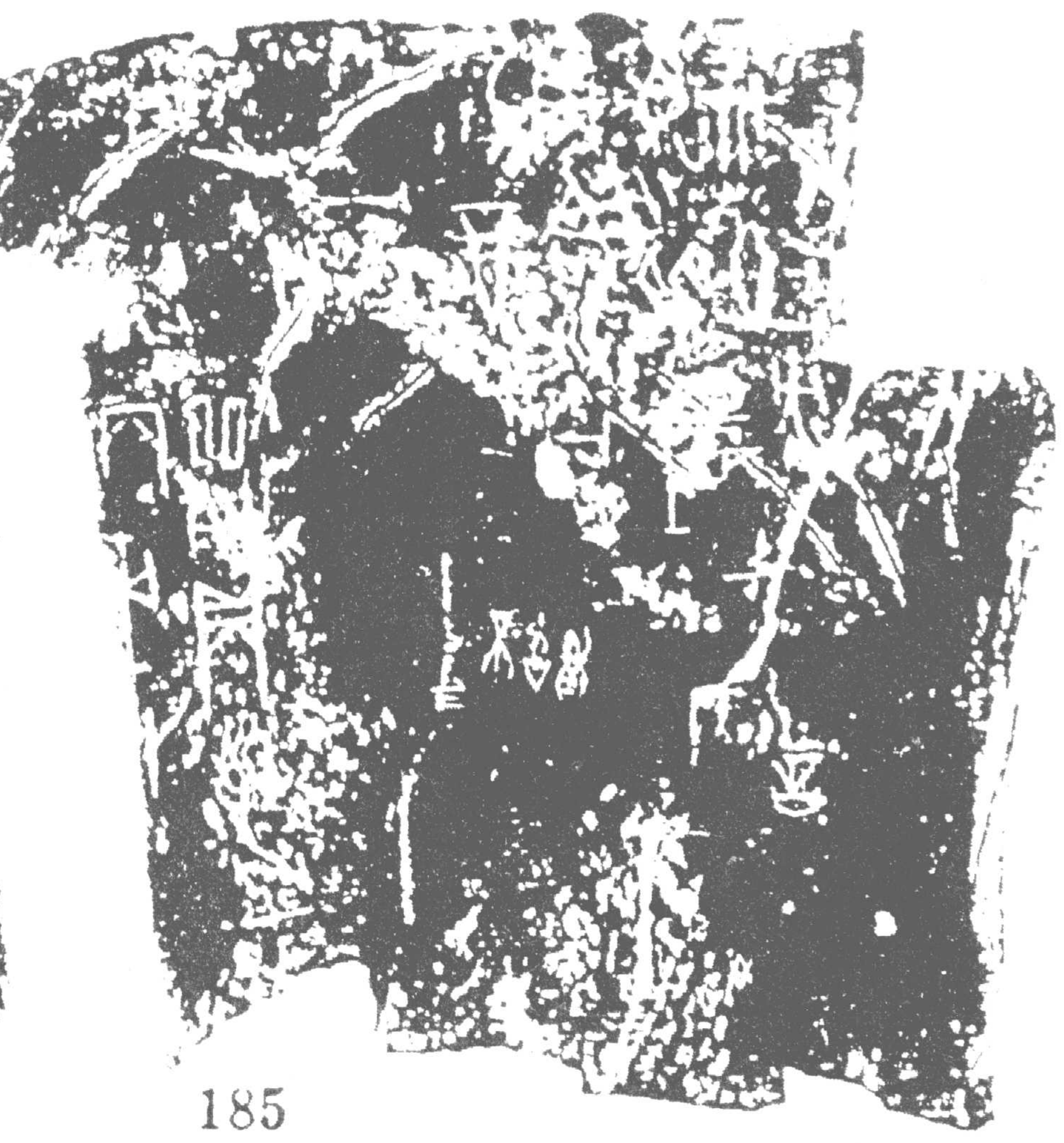

6424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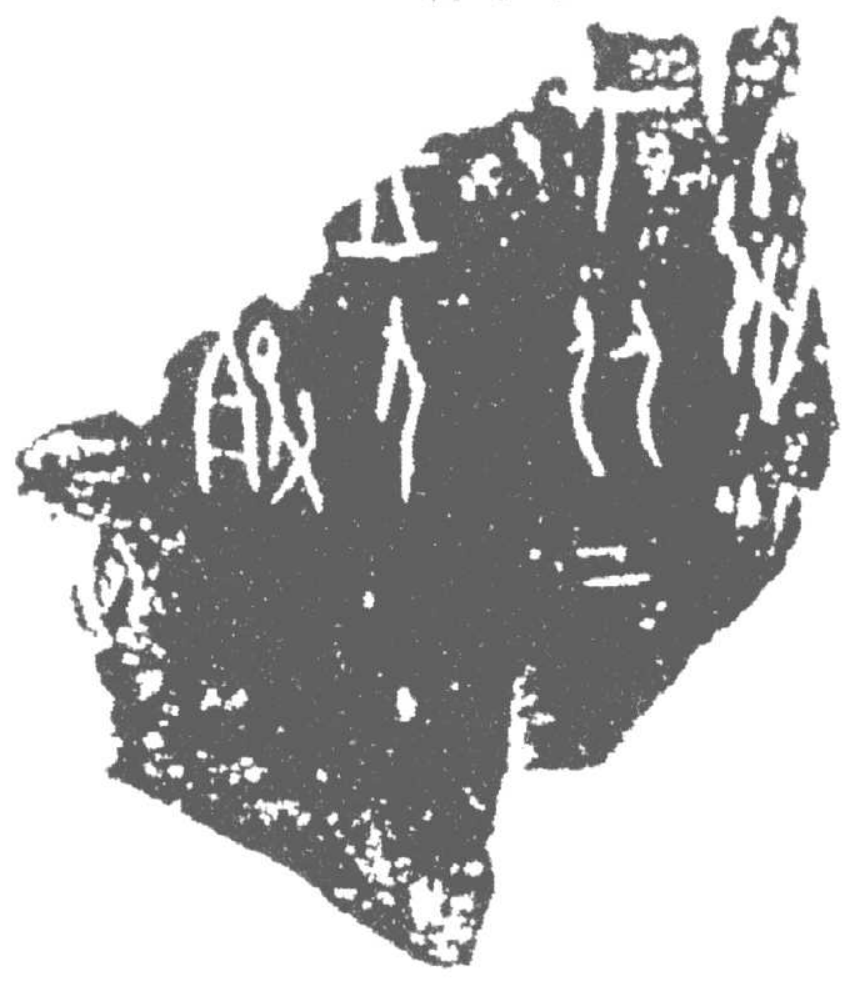

7511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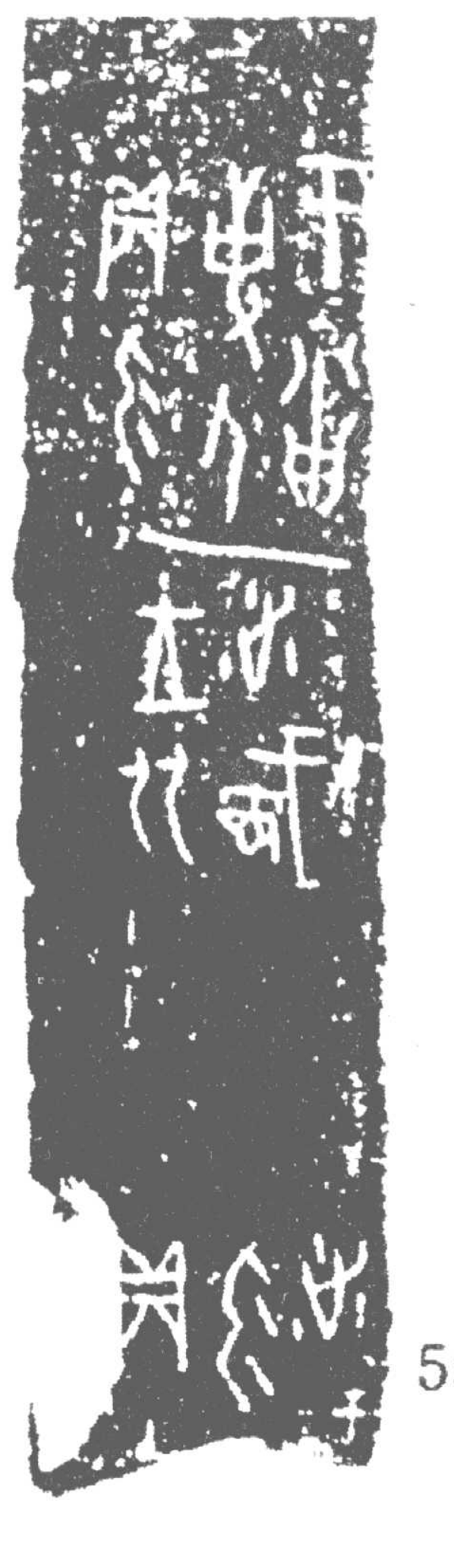

5541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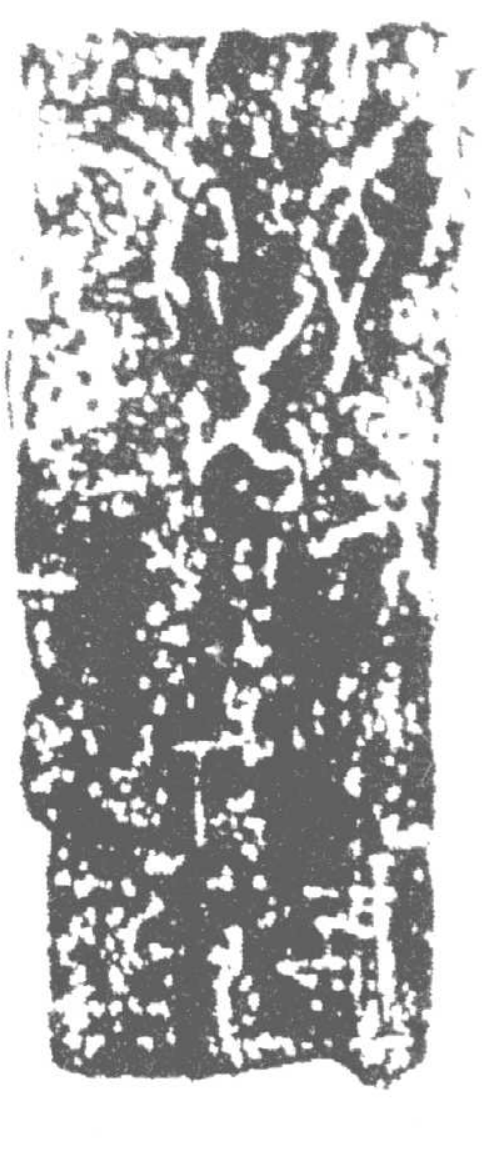

7510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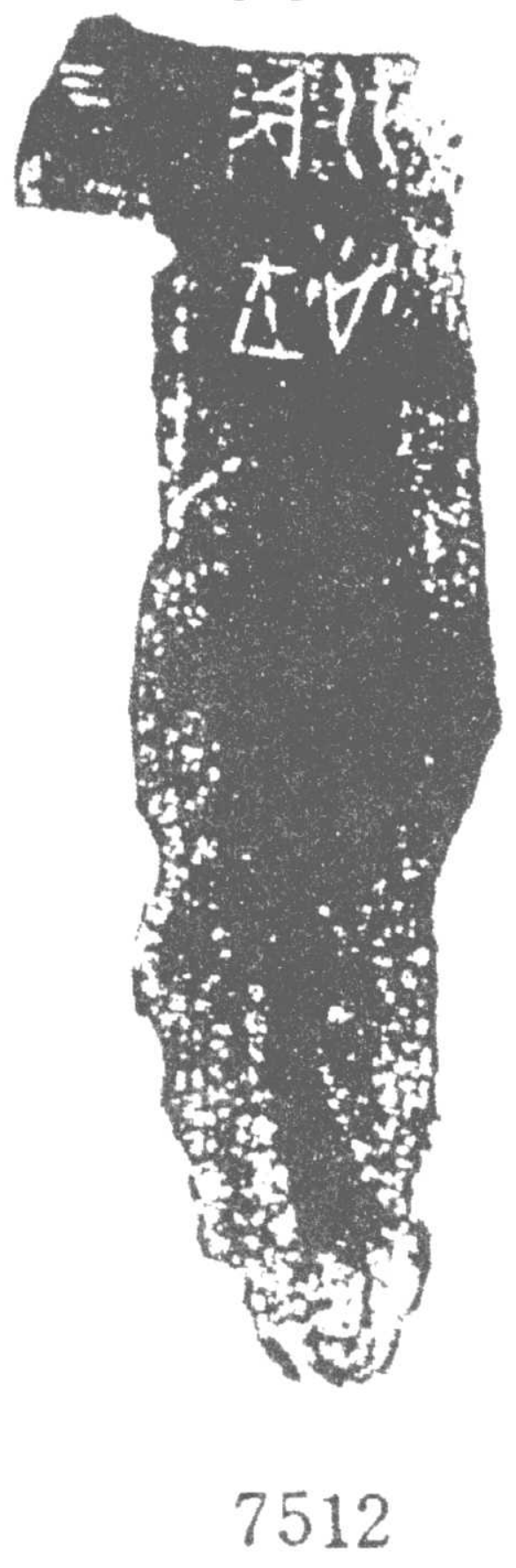

751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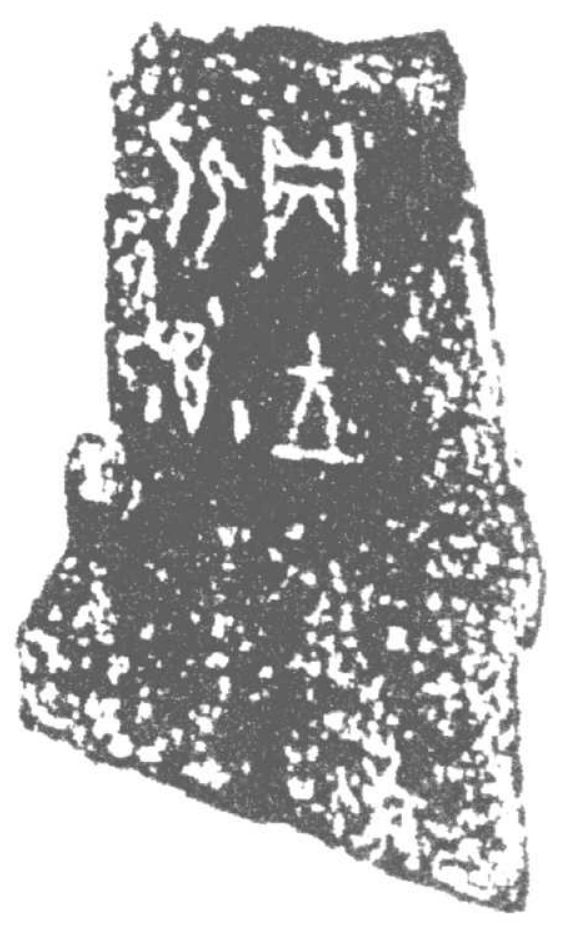

7513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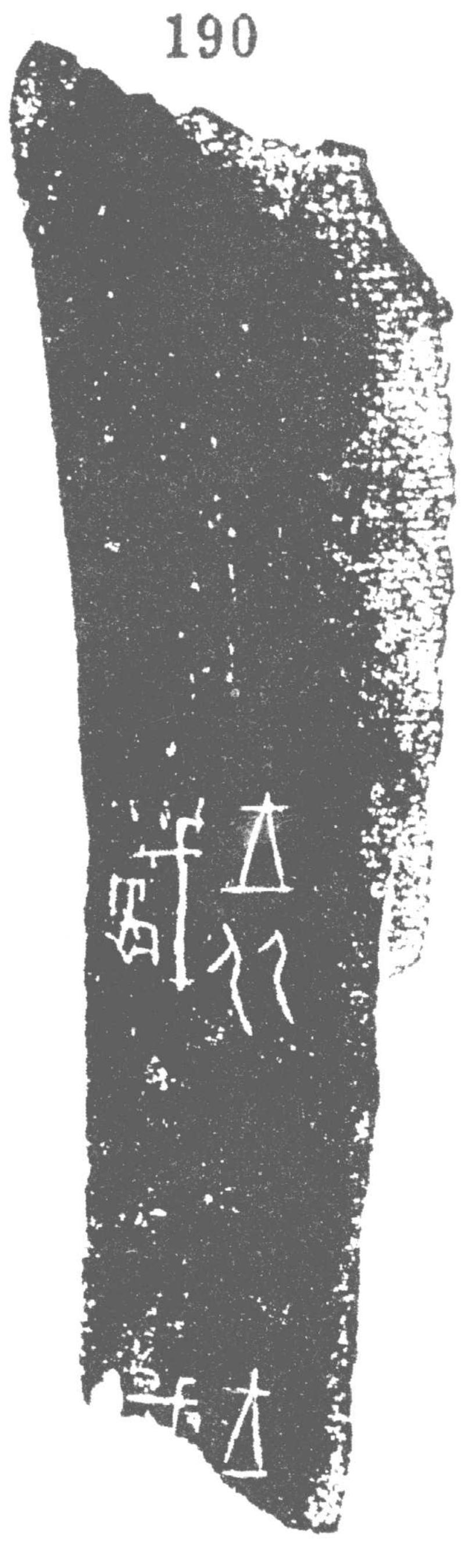

7517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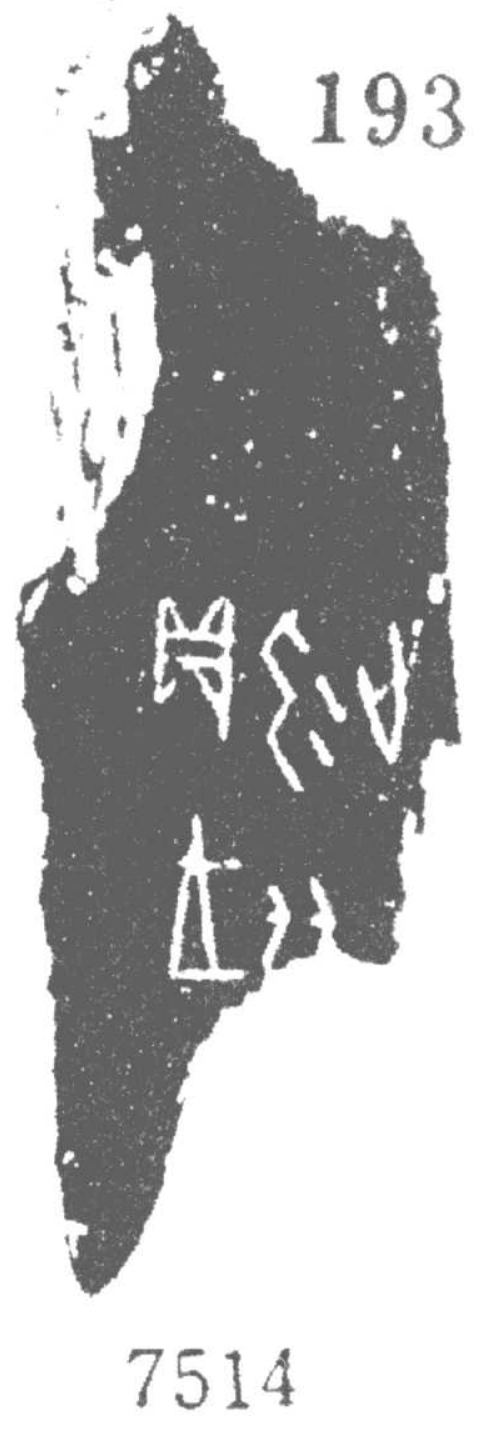

7514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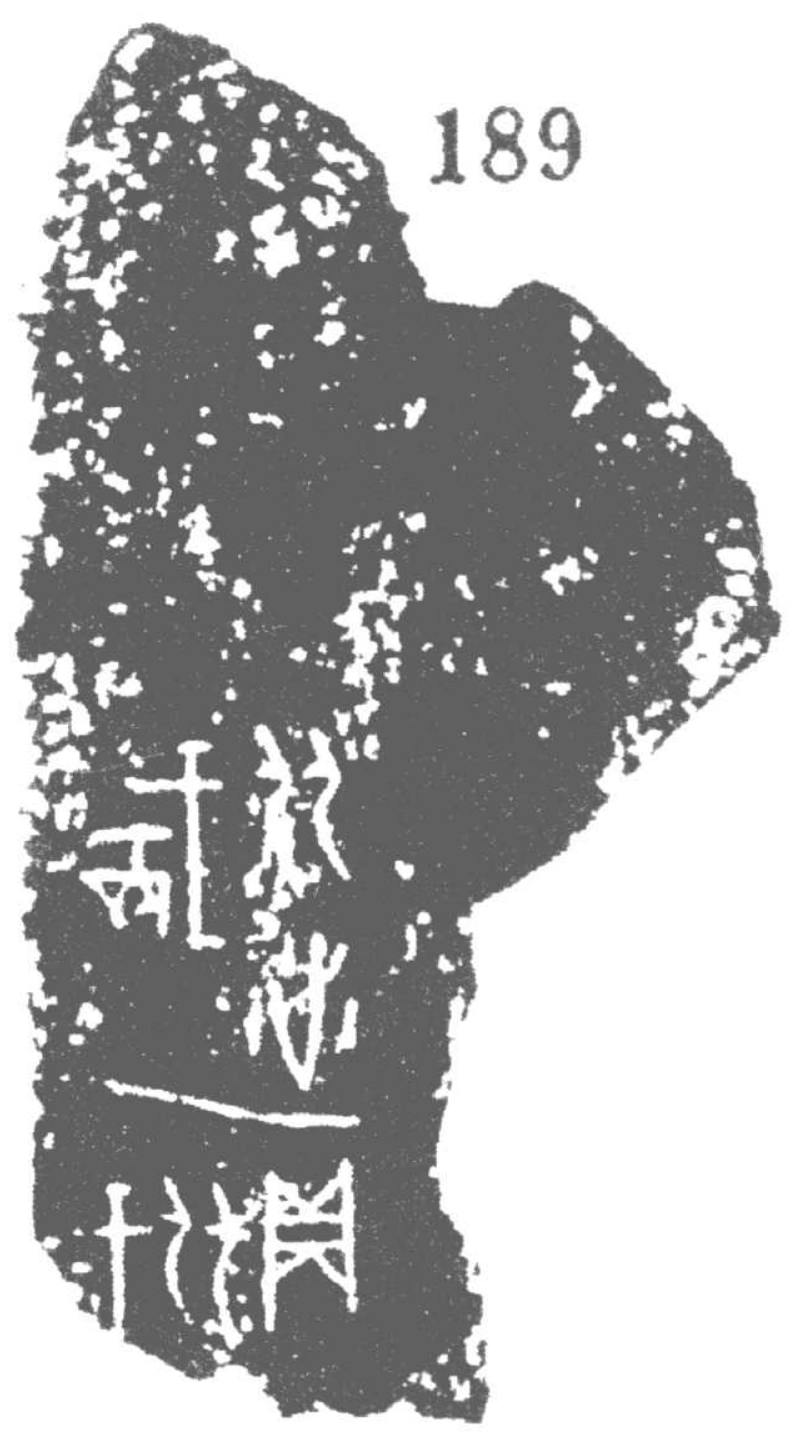

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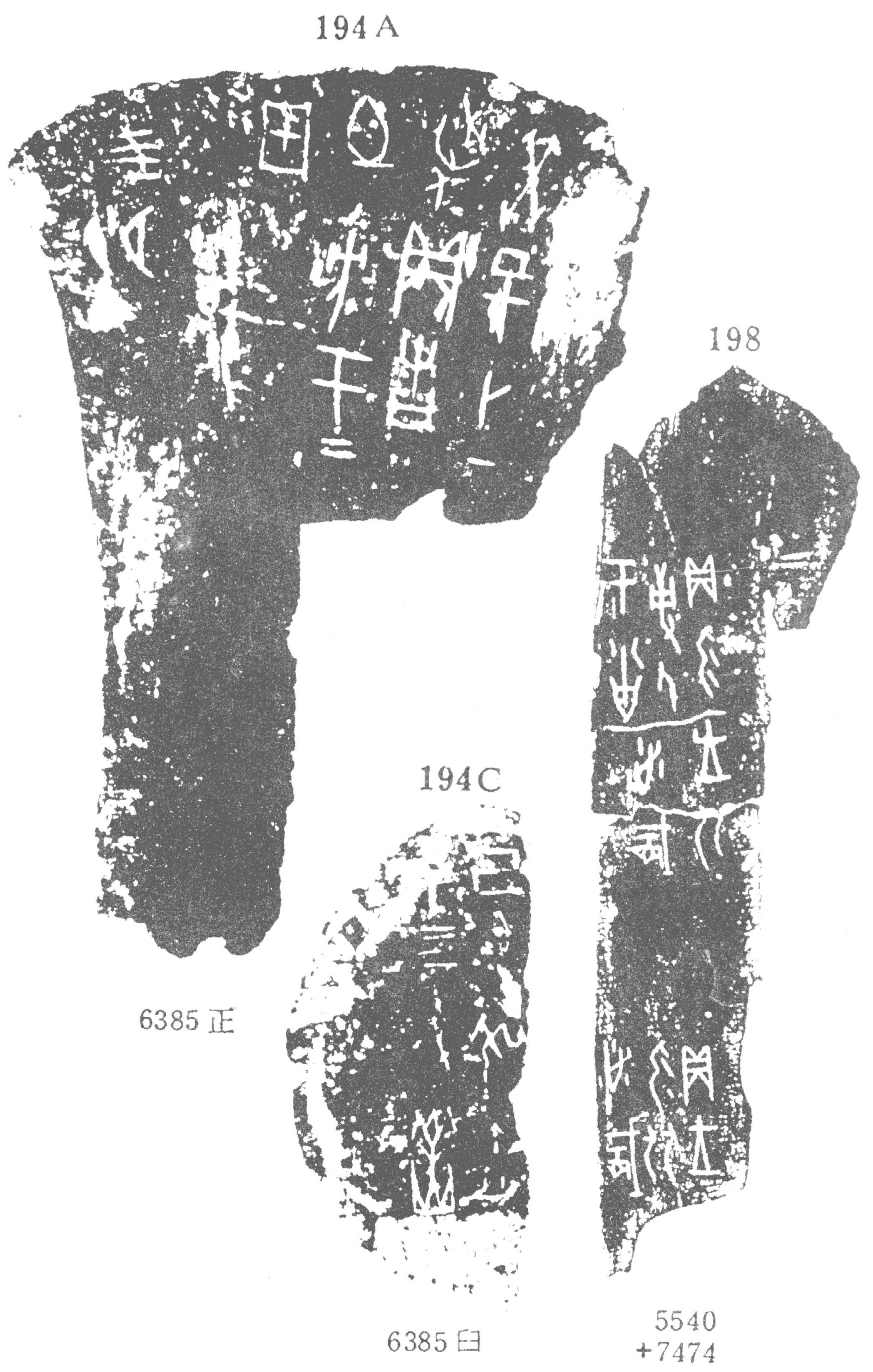
194 A
6385 正
194 C
6385 臼
198
5540
+7474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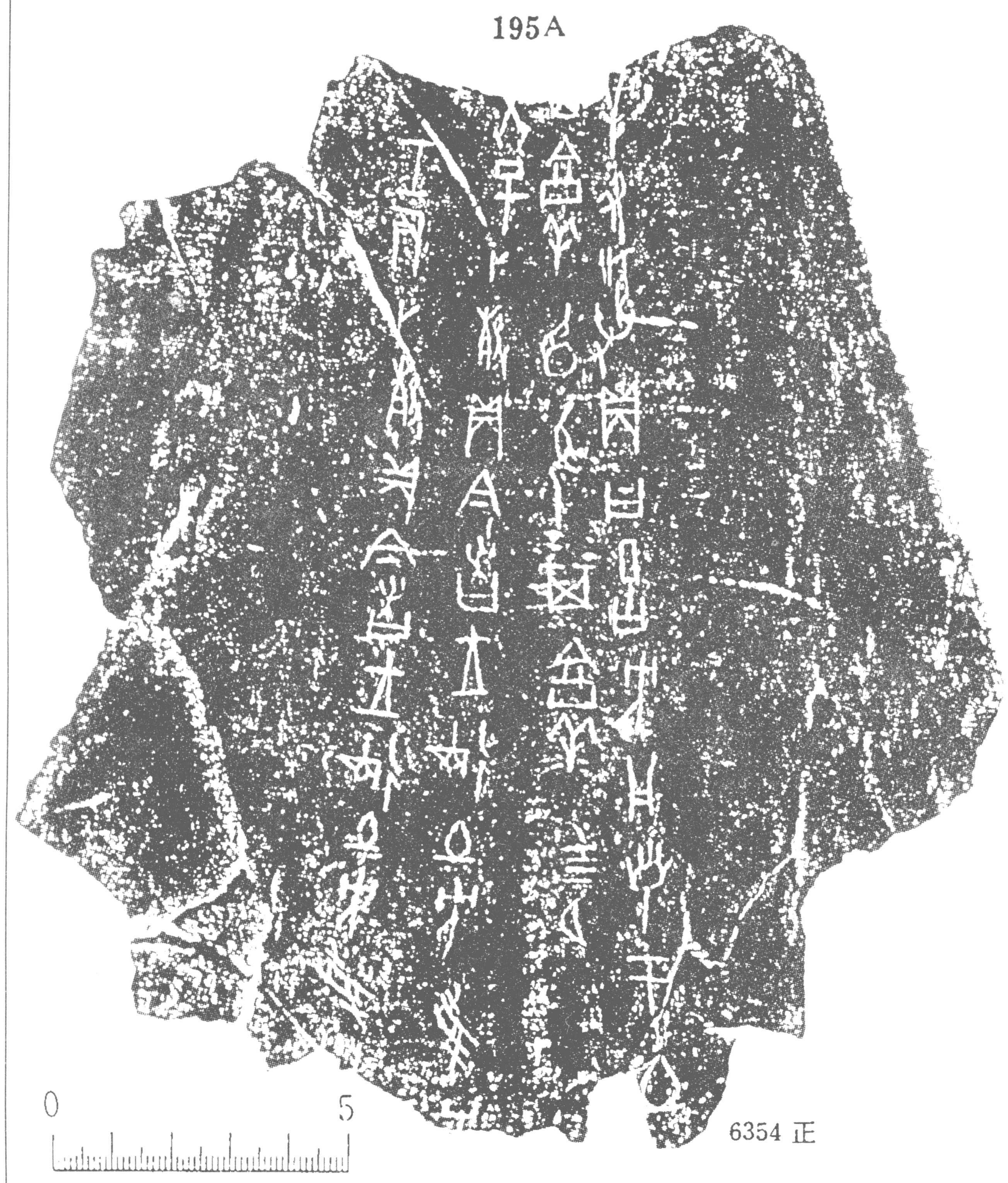
195A
0
5
6354 正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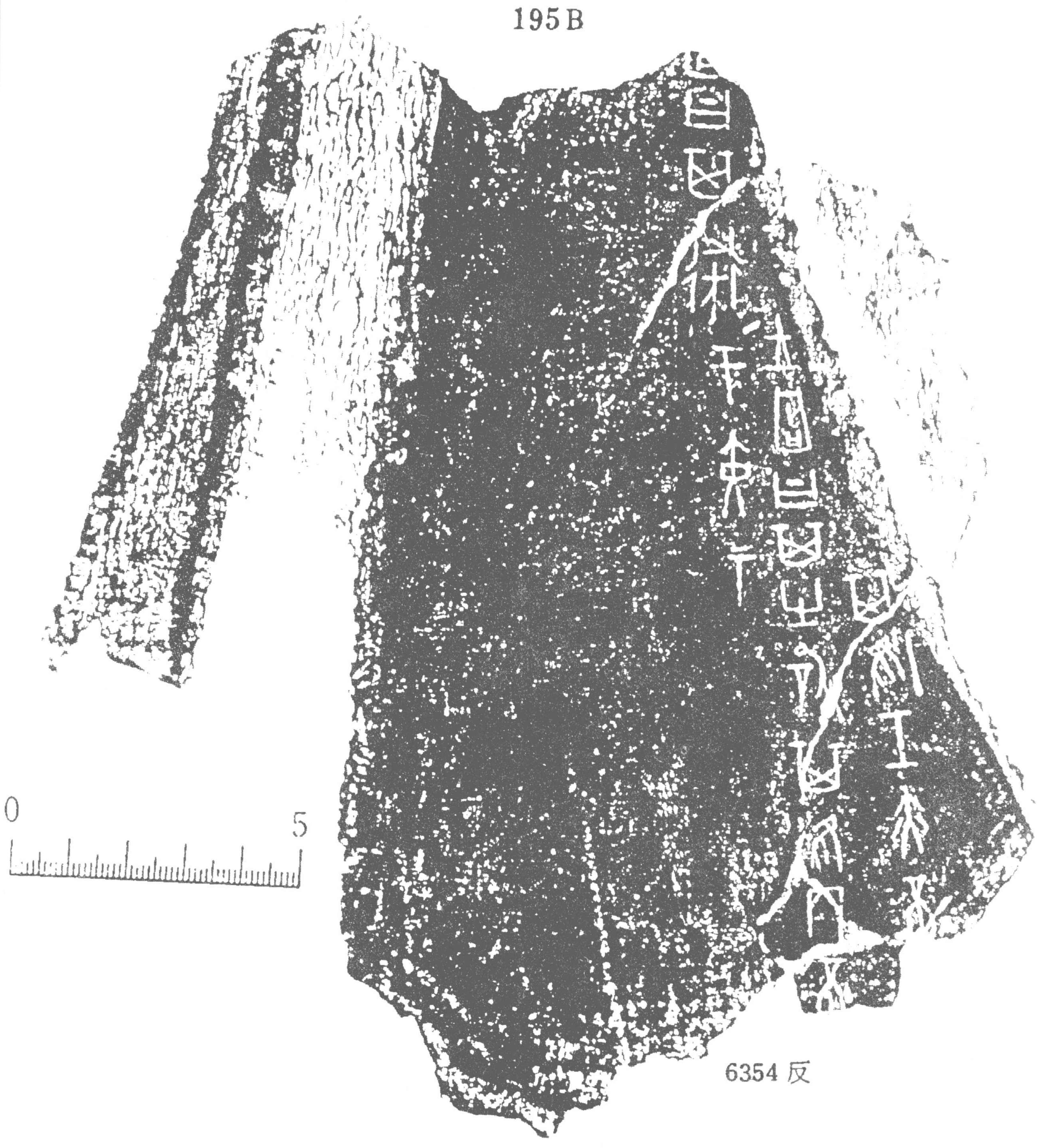
195 B
0
5
6354 反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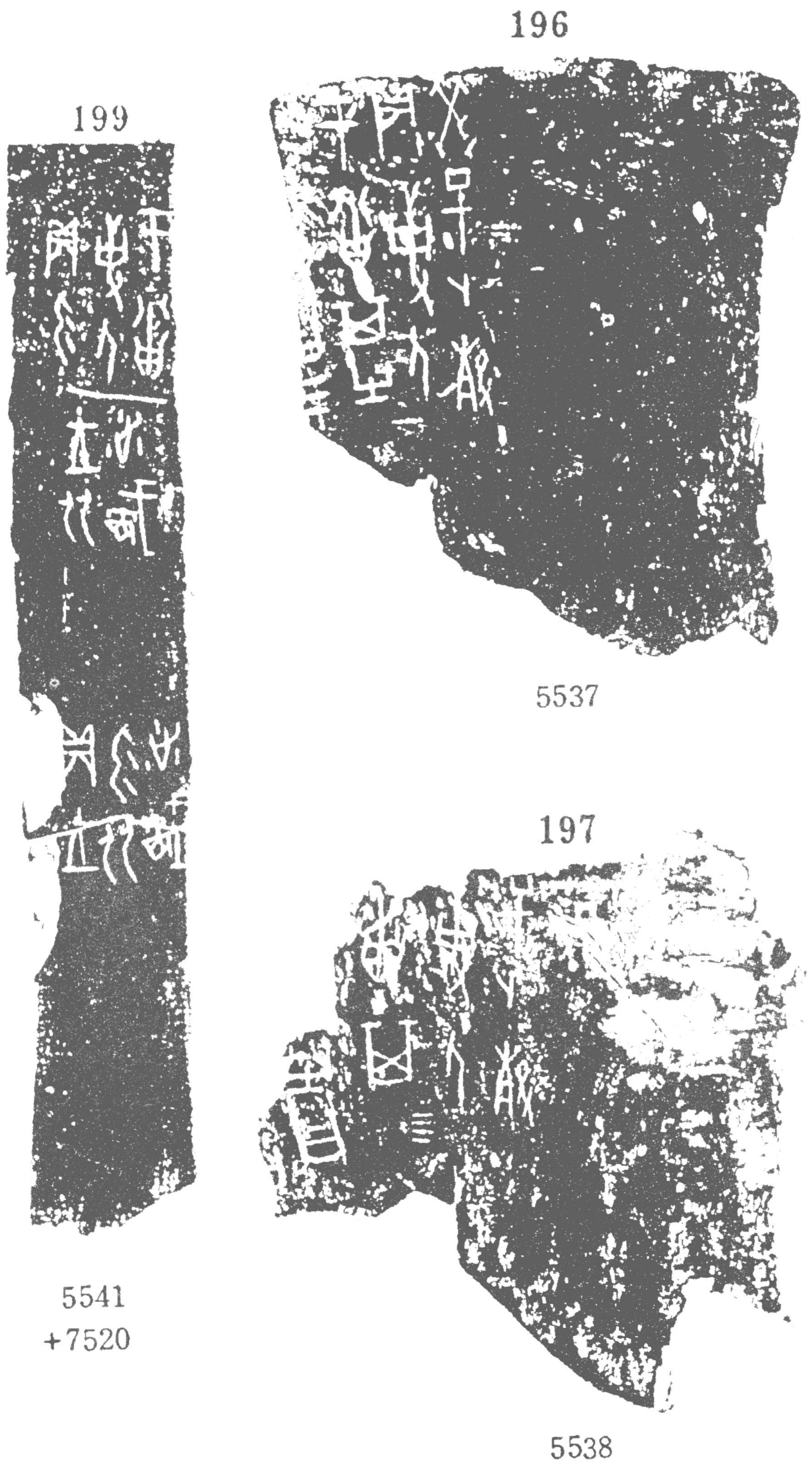
199
5541
+7520
196
5537
197
5538

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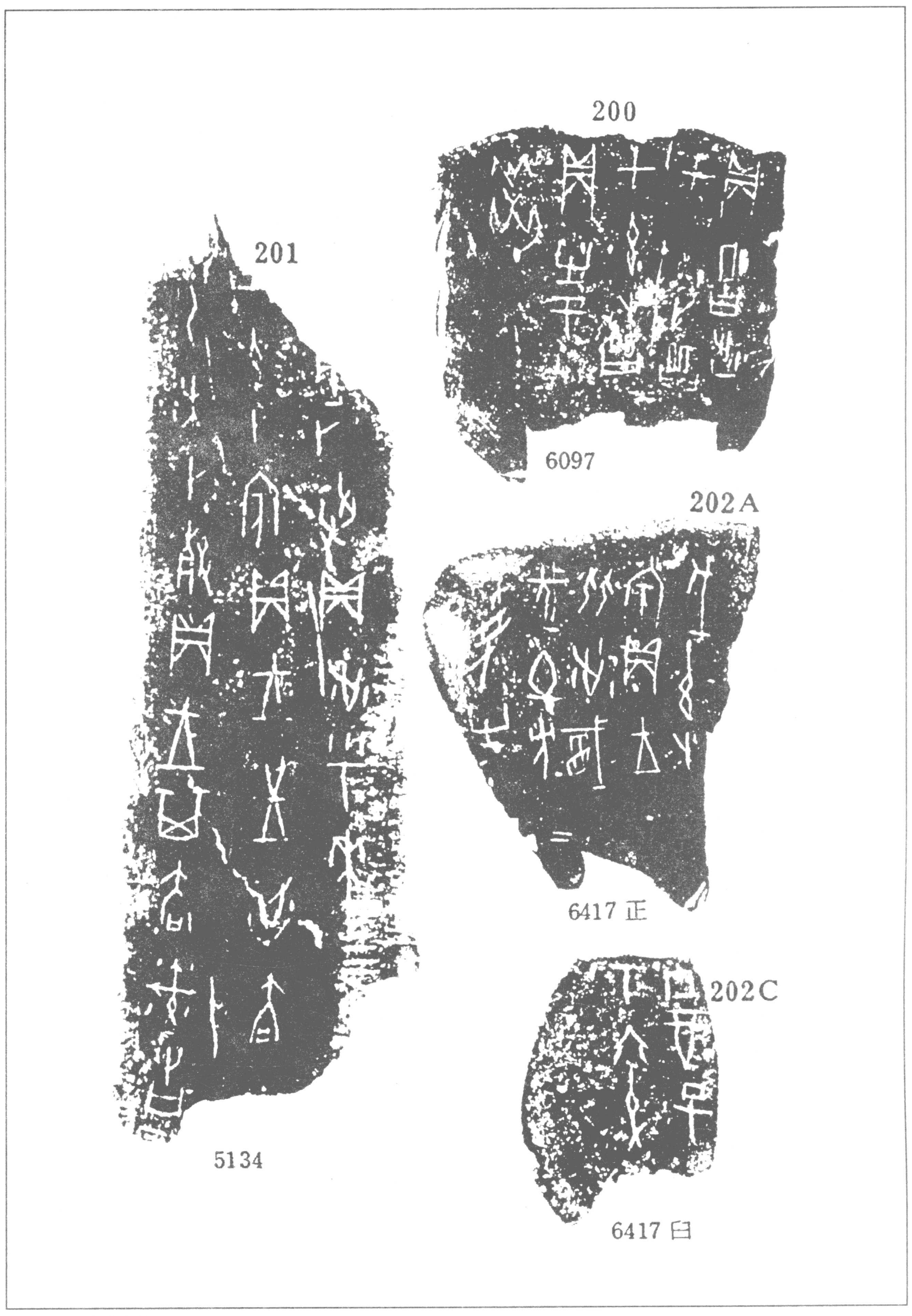
200
6097
201
5134
202A
6417 正
202C
6417 臼

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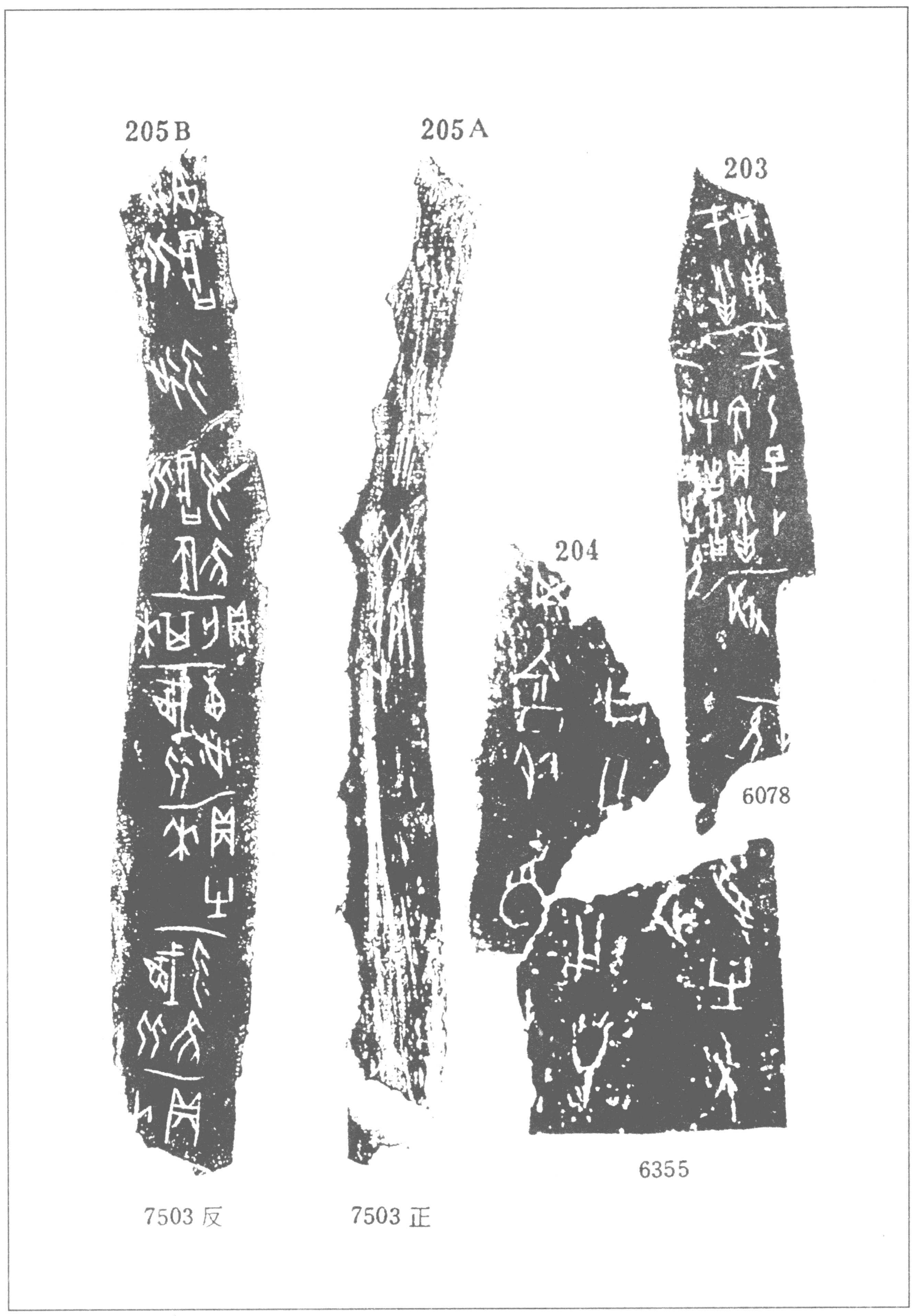
205B
205A
203
204
6078
6355
7503 反
7503 正

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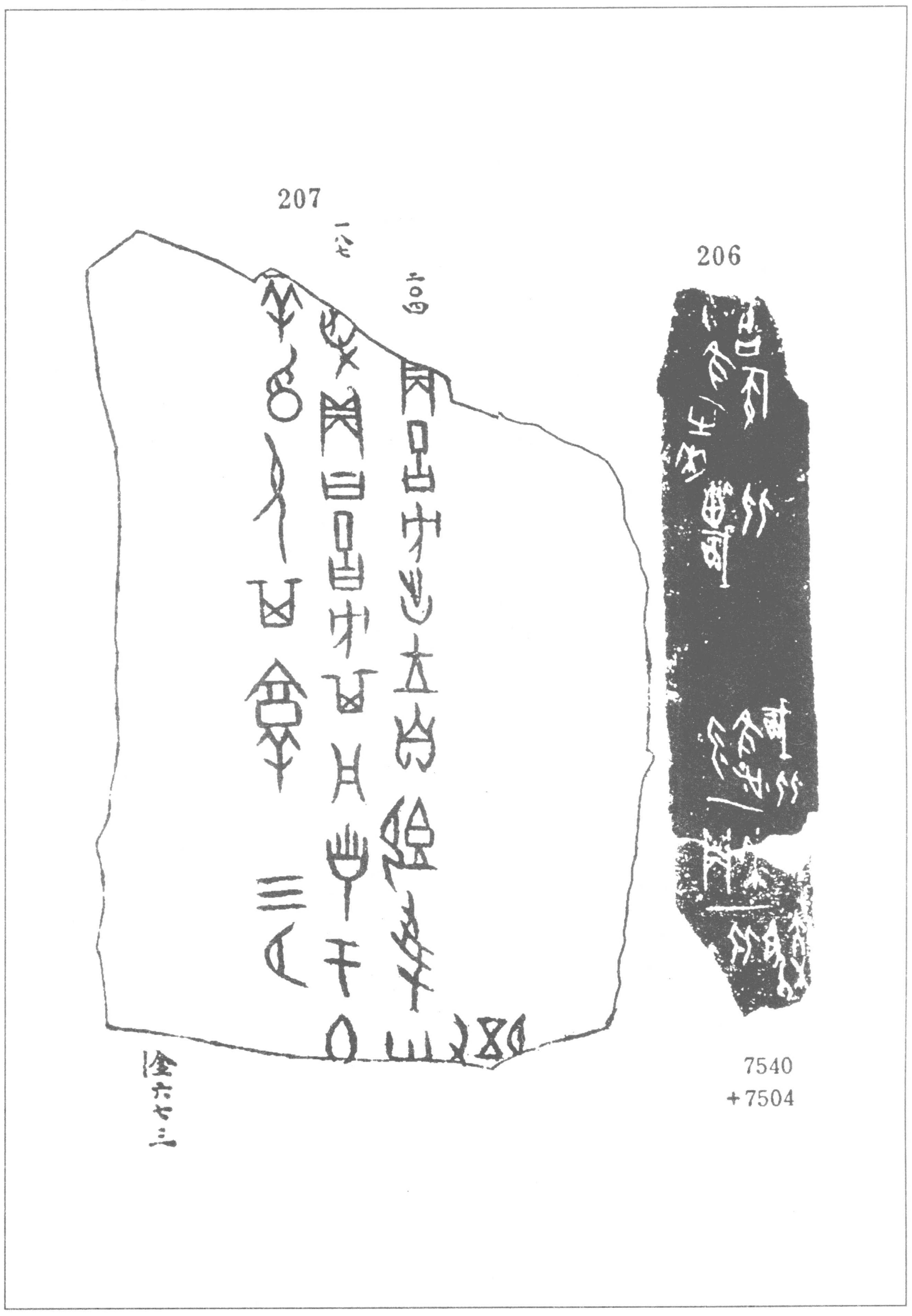
207
206
金六七三
7540
+7504

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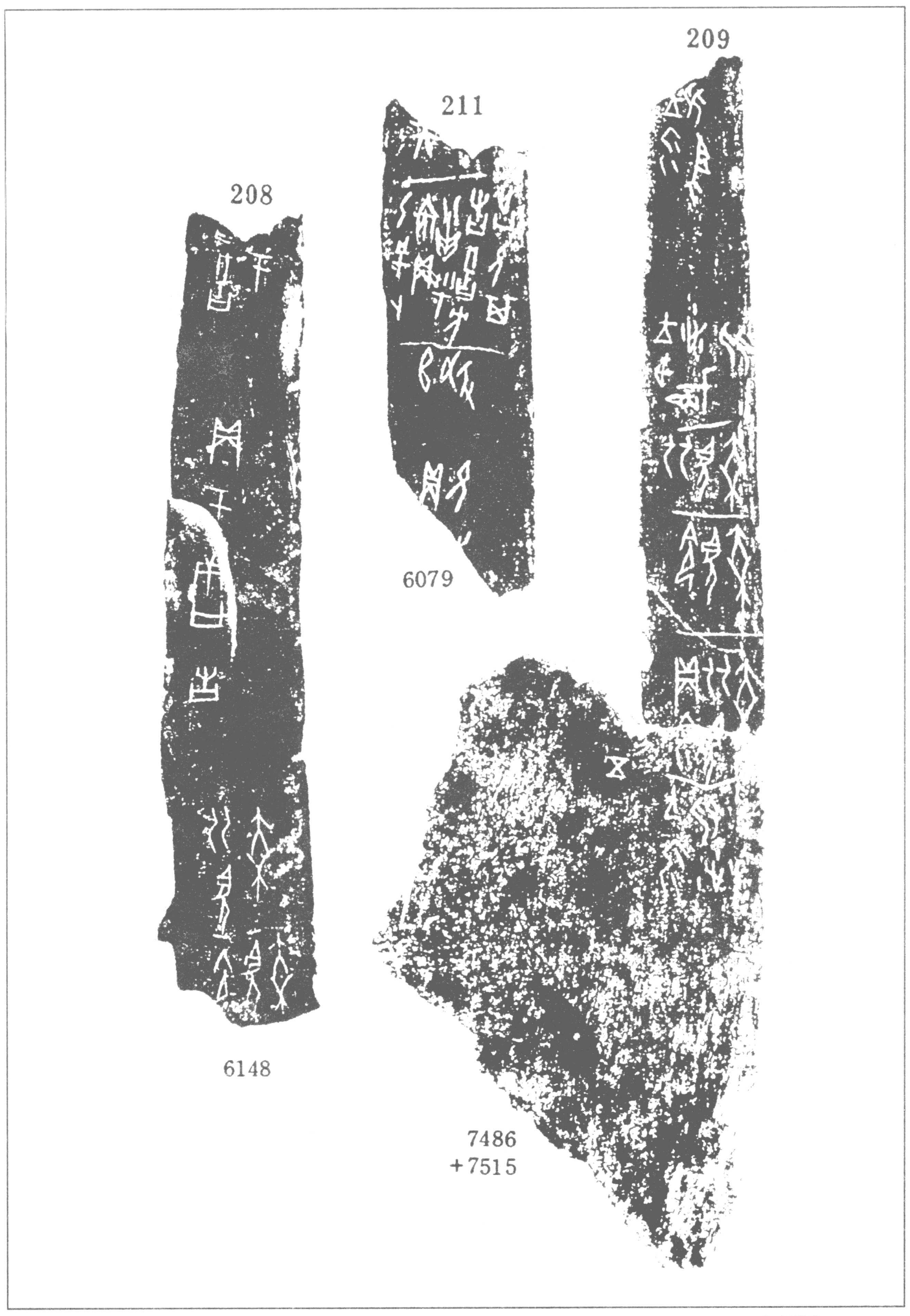
208
211
209
6079
6148
7486
+7515

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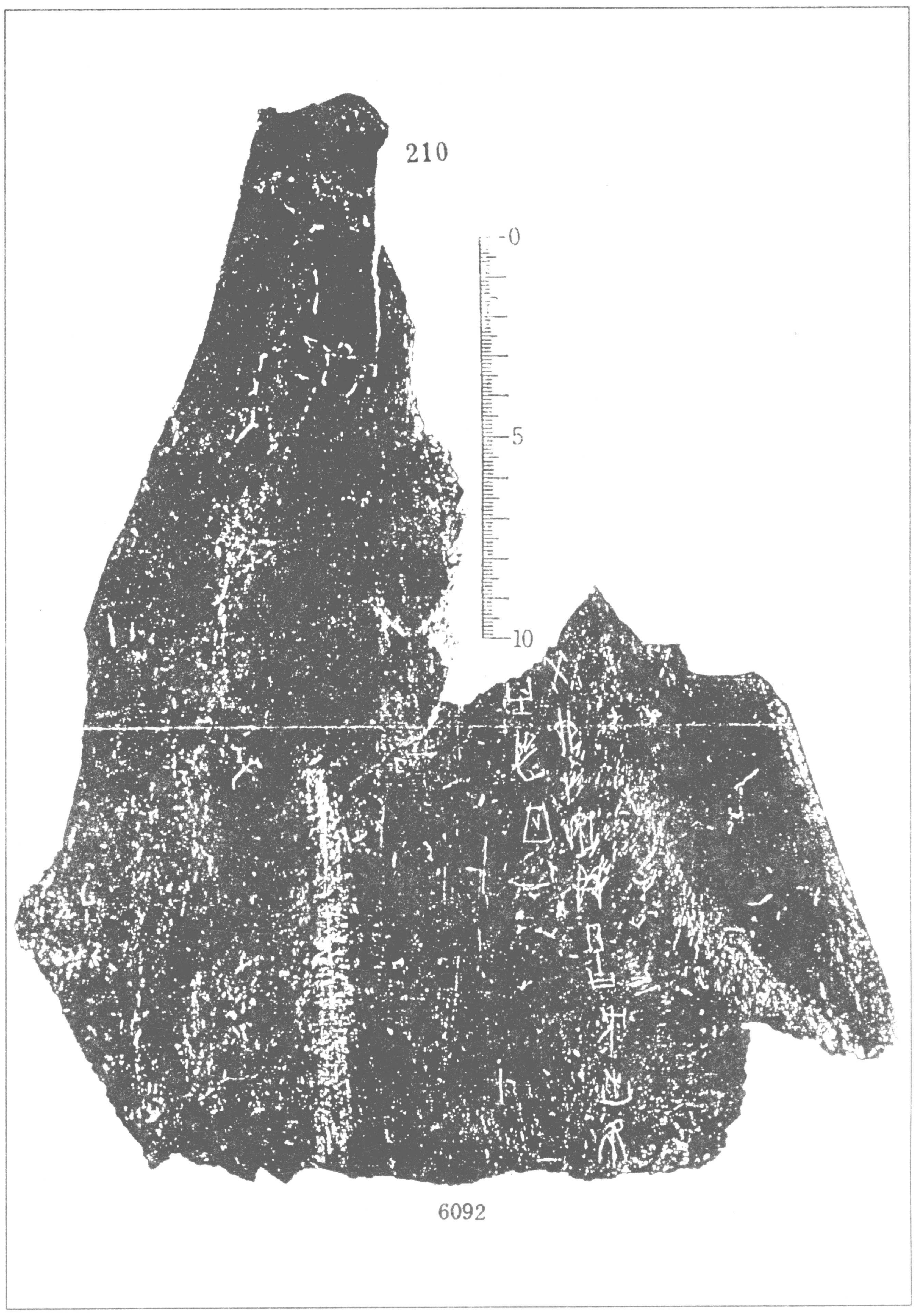
210
0
5
10
6092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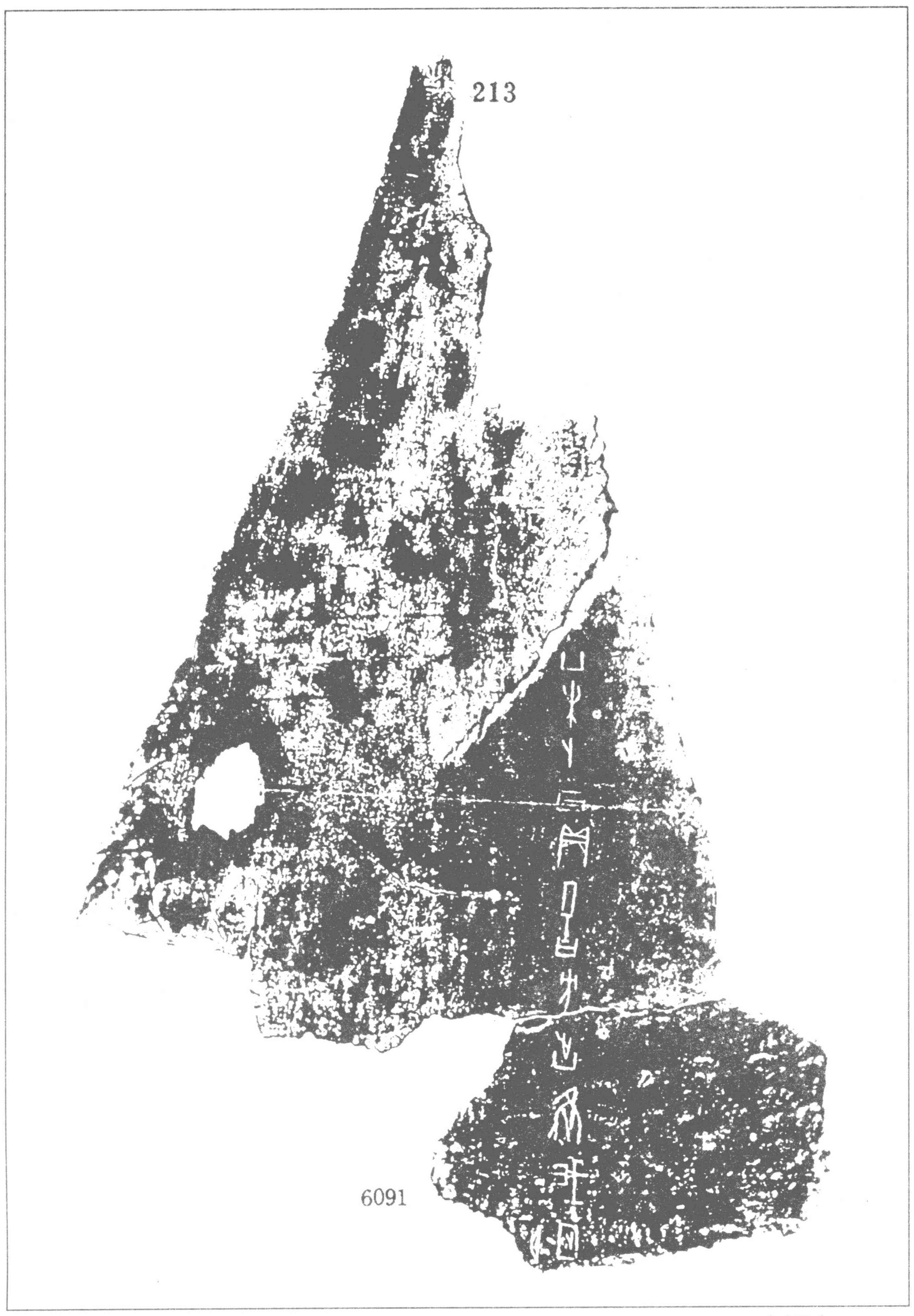

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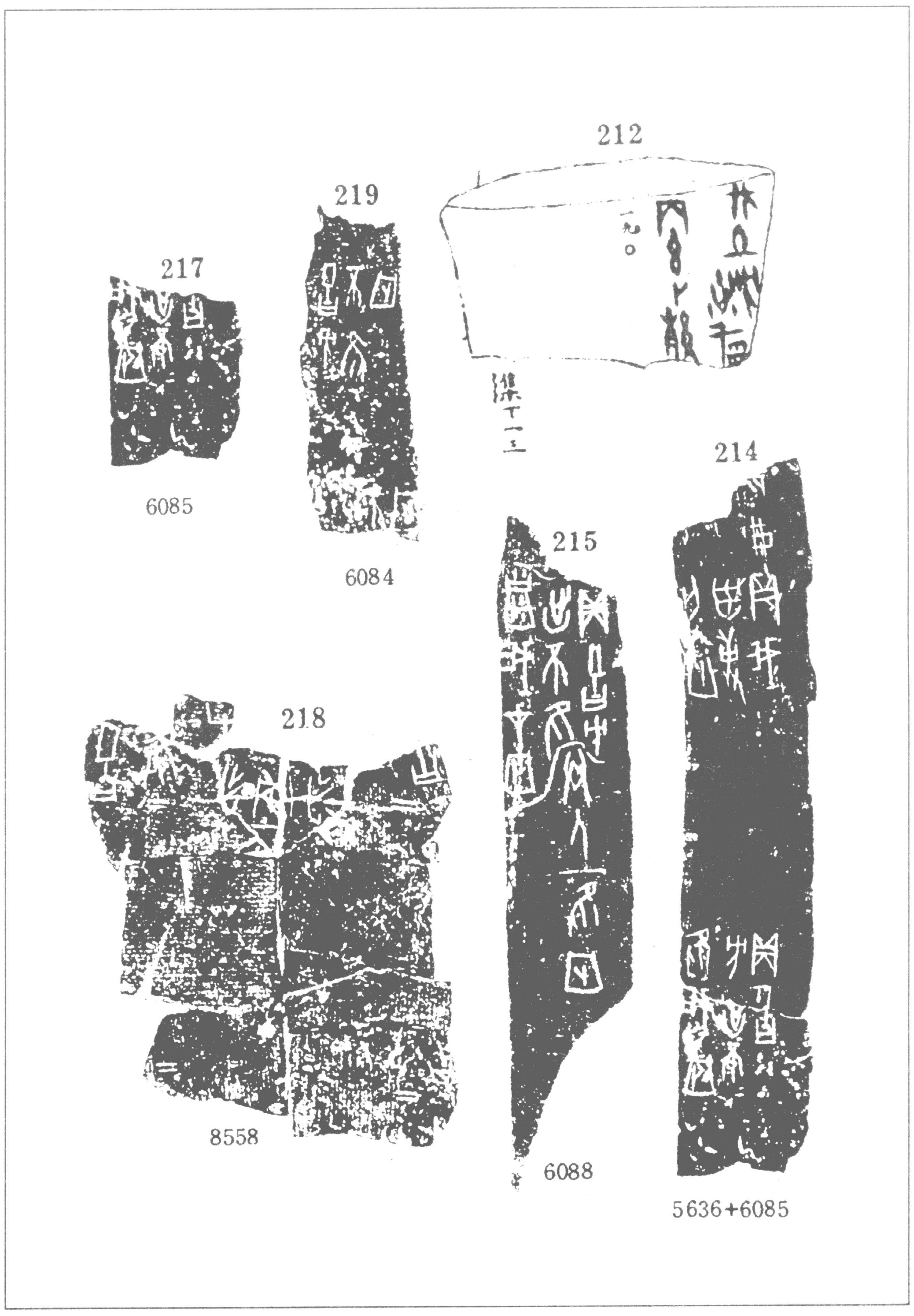
212
219
217
6085
6084
215
214
218
8558
6088
5636+6085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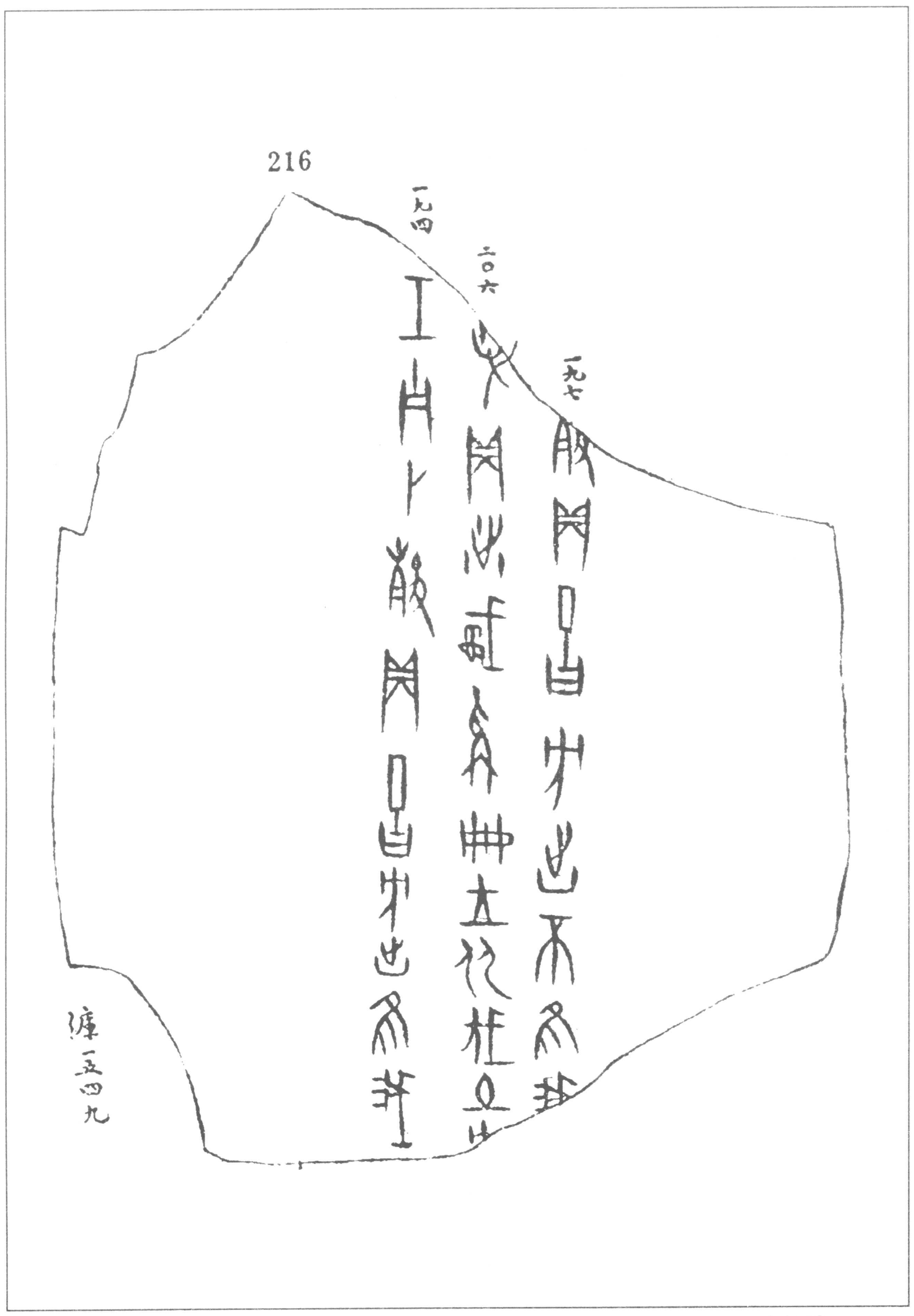

1176

2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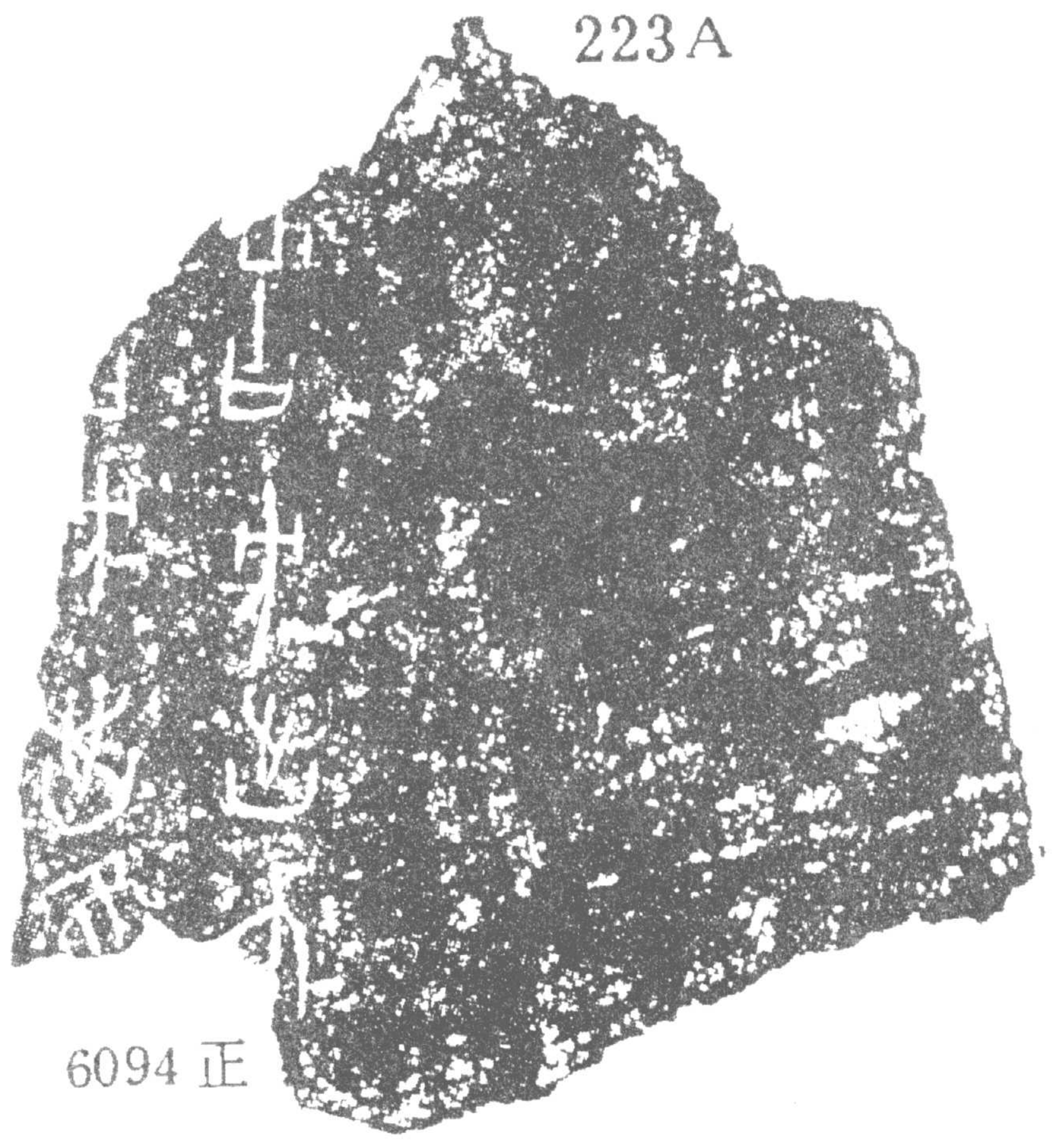

6094 正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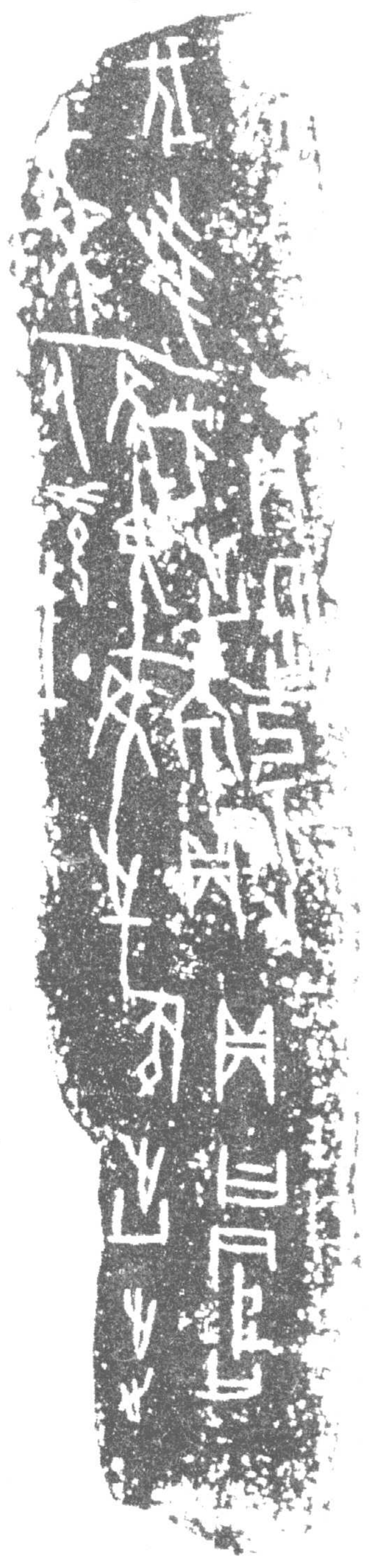

6083

2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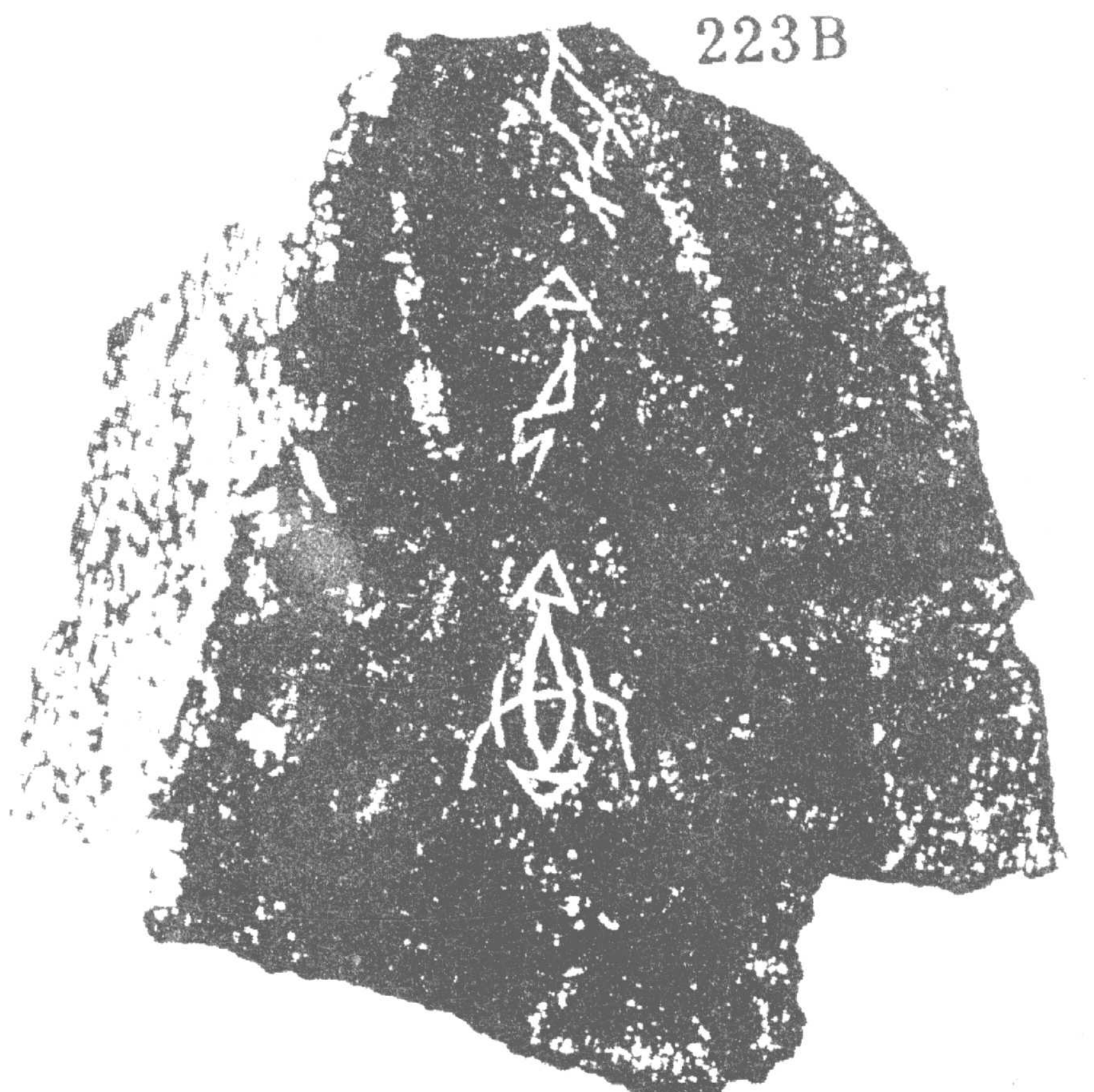

6094 反

1177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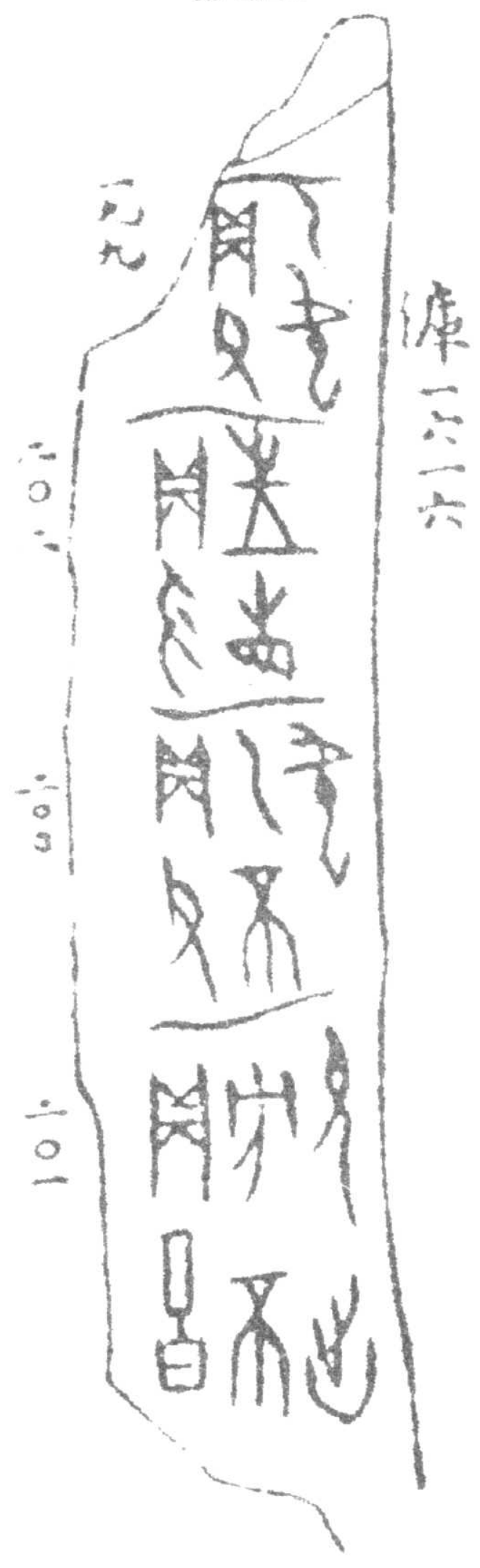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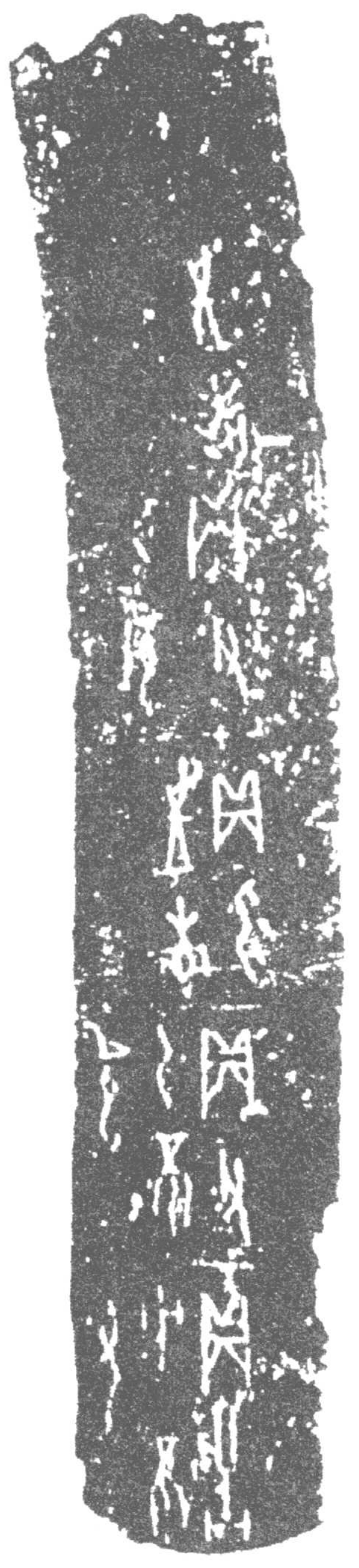

6115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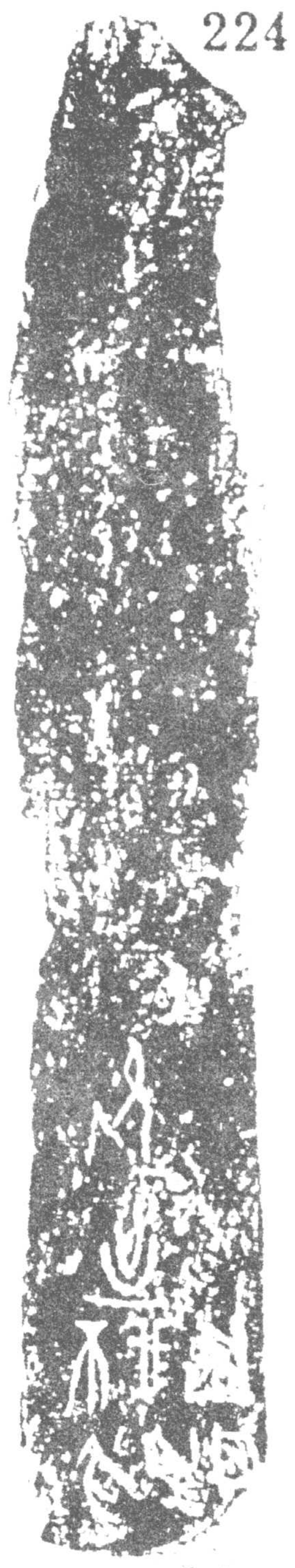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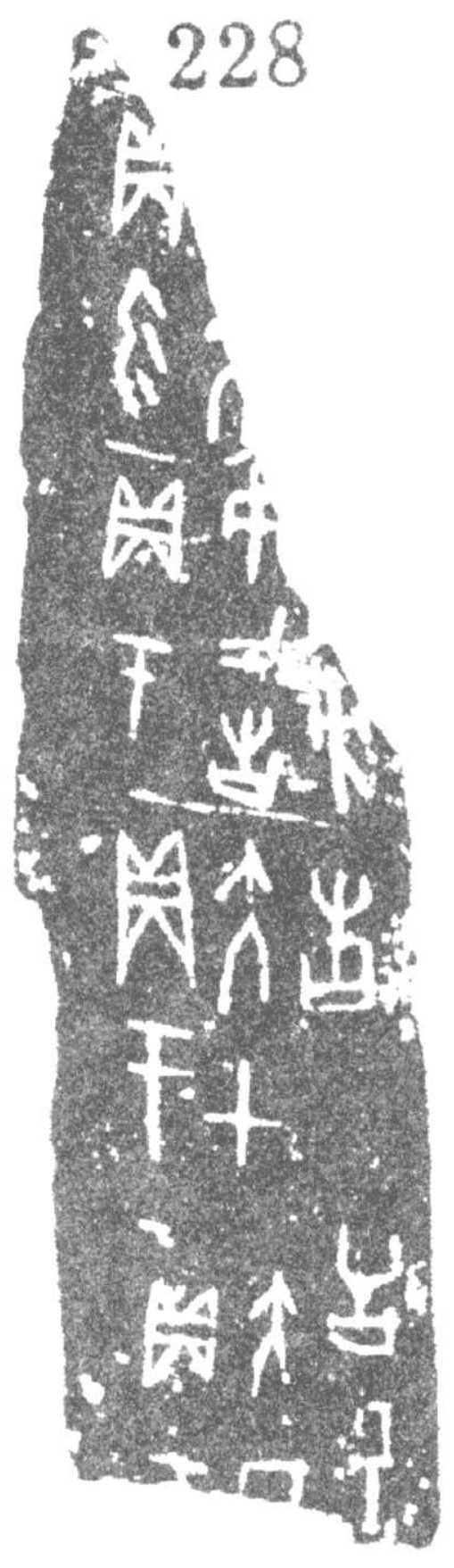

6139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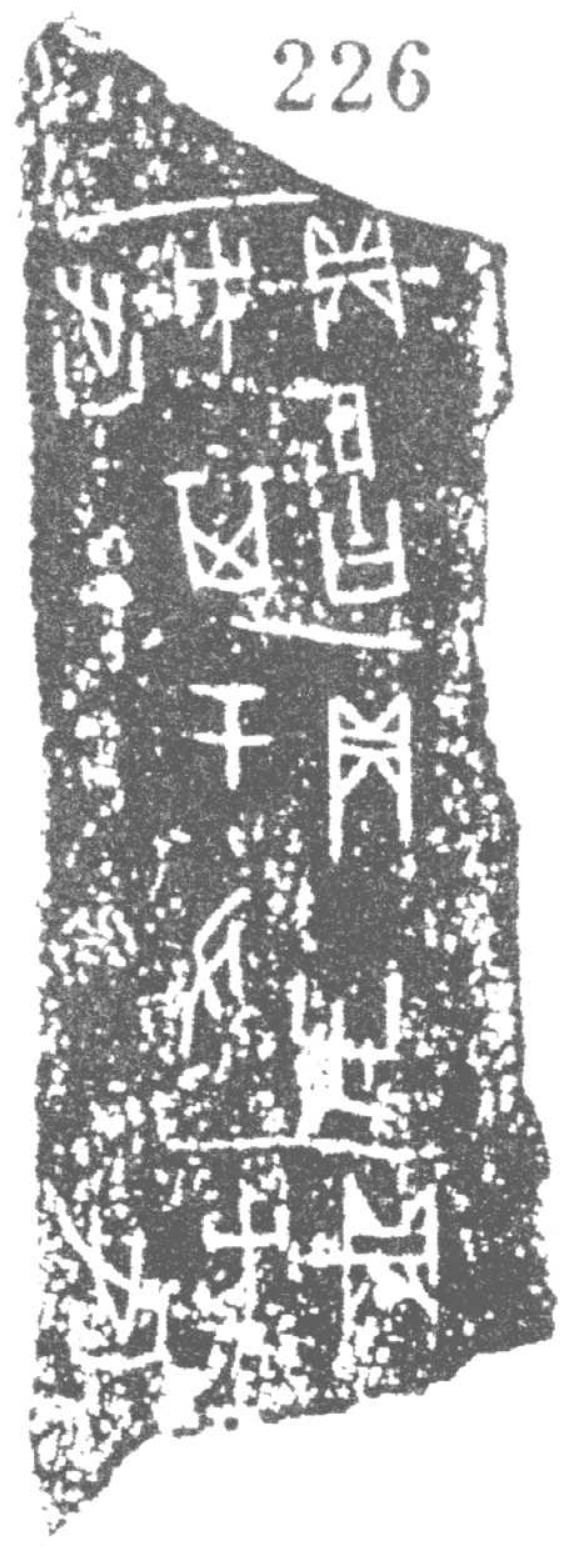

6109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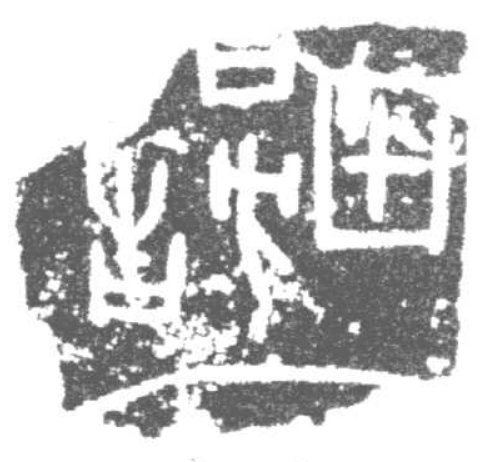

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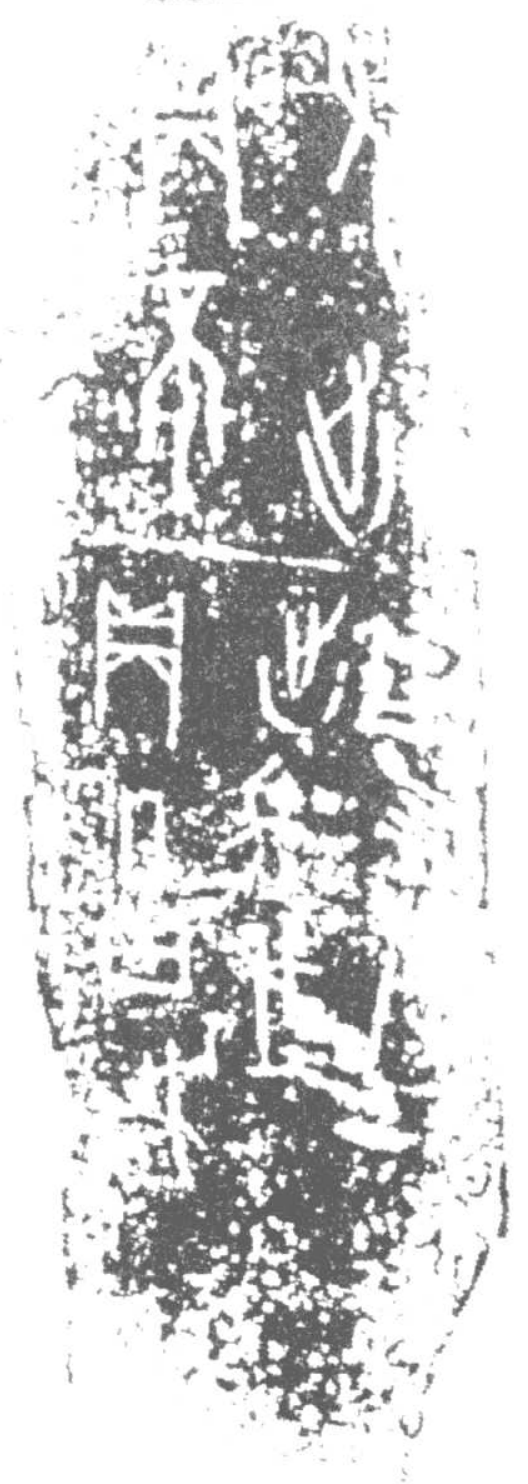

6086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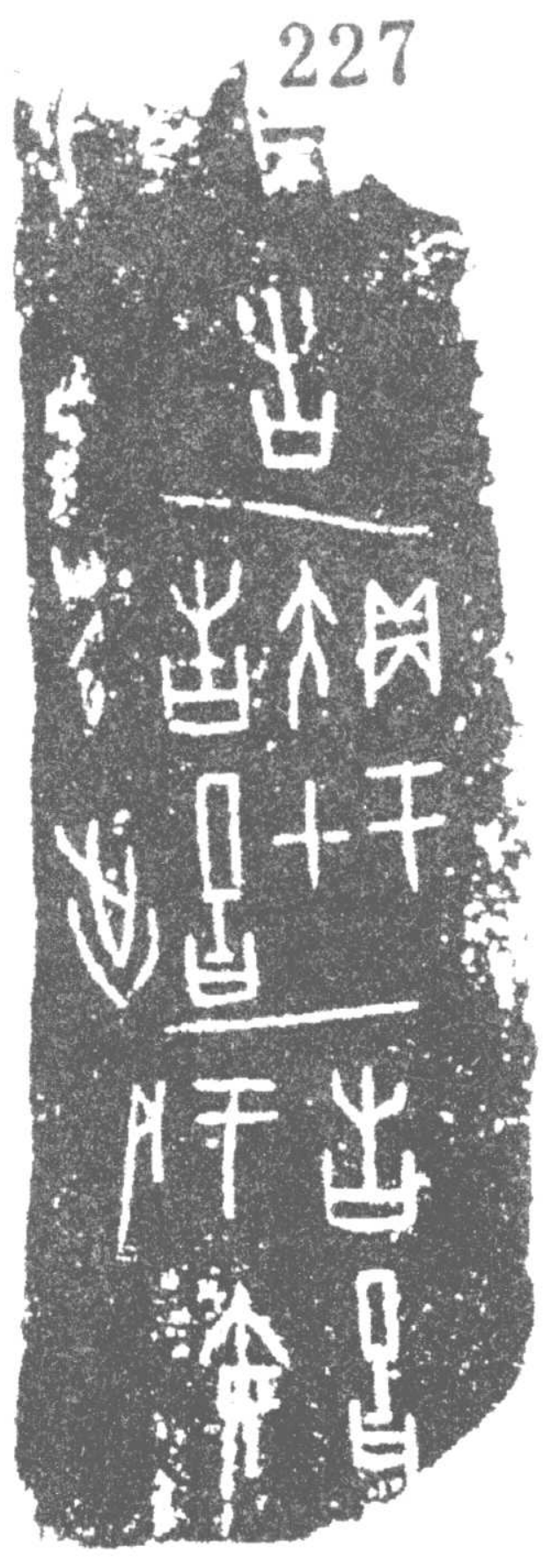

6142

1178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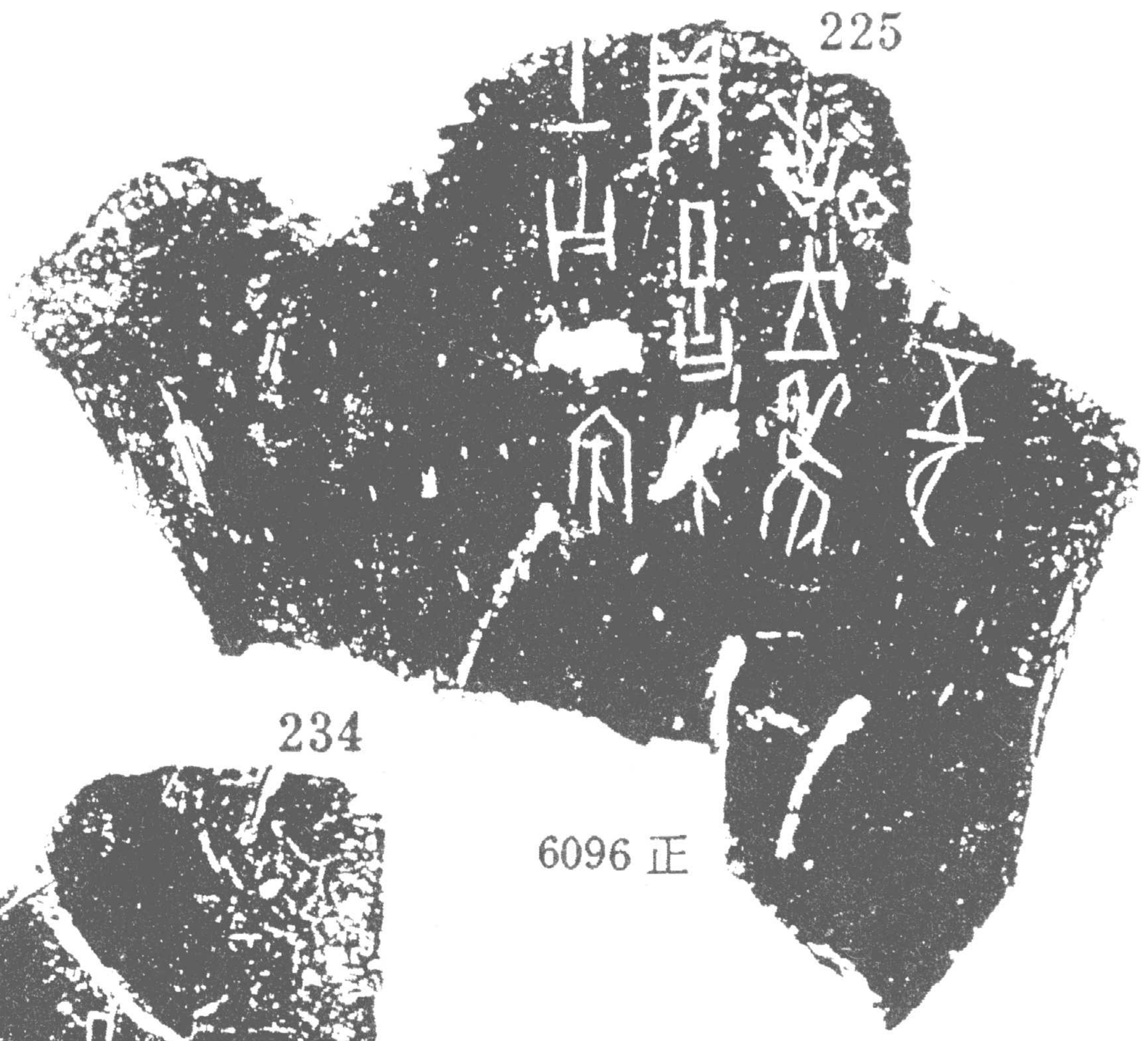

6096 正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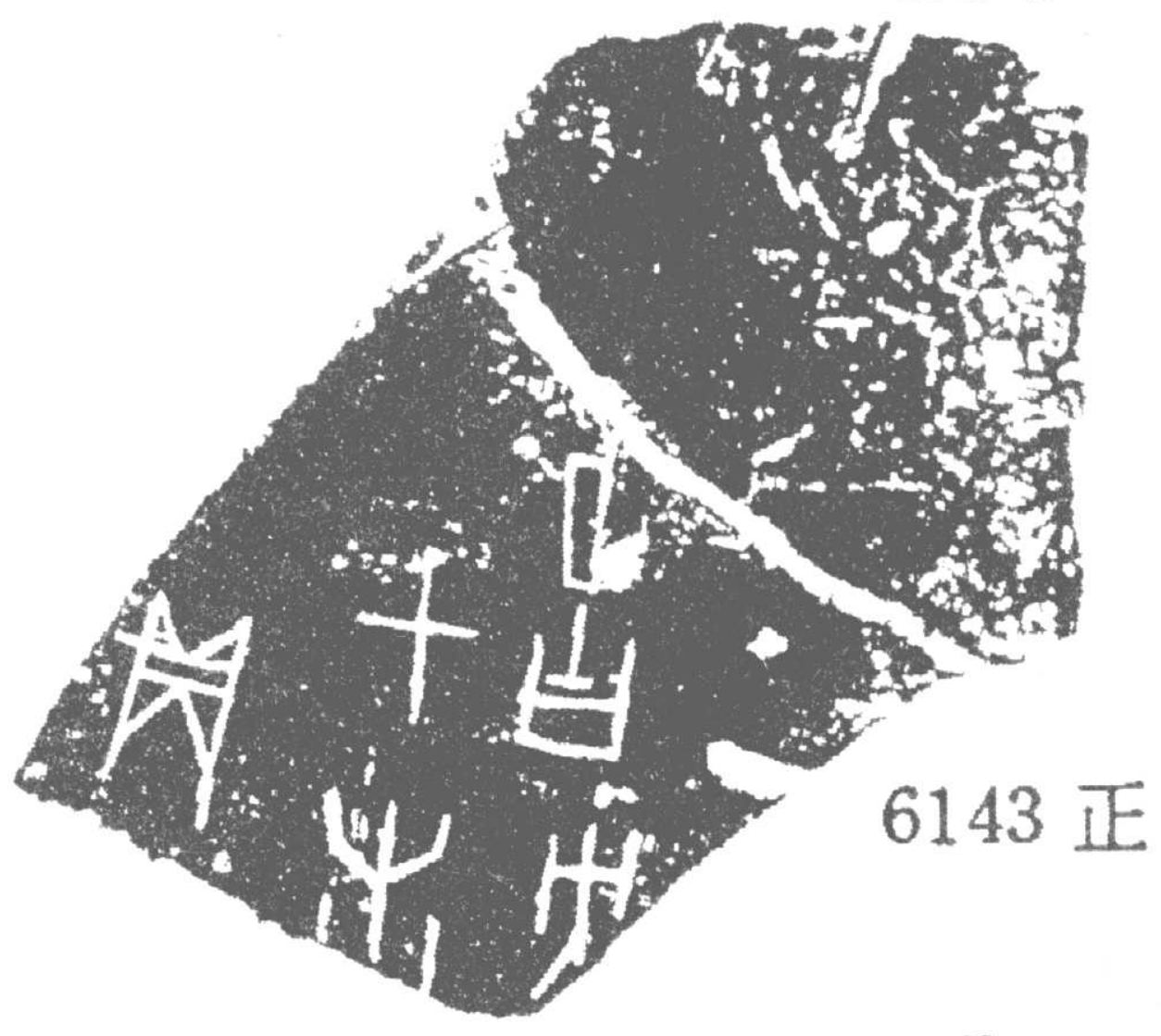

6143 正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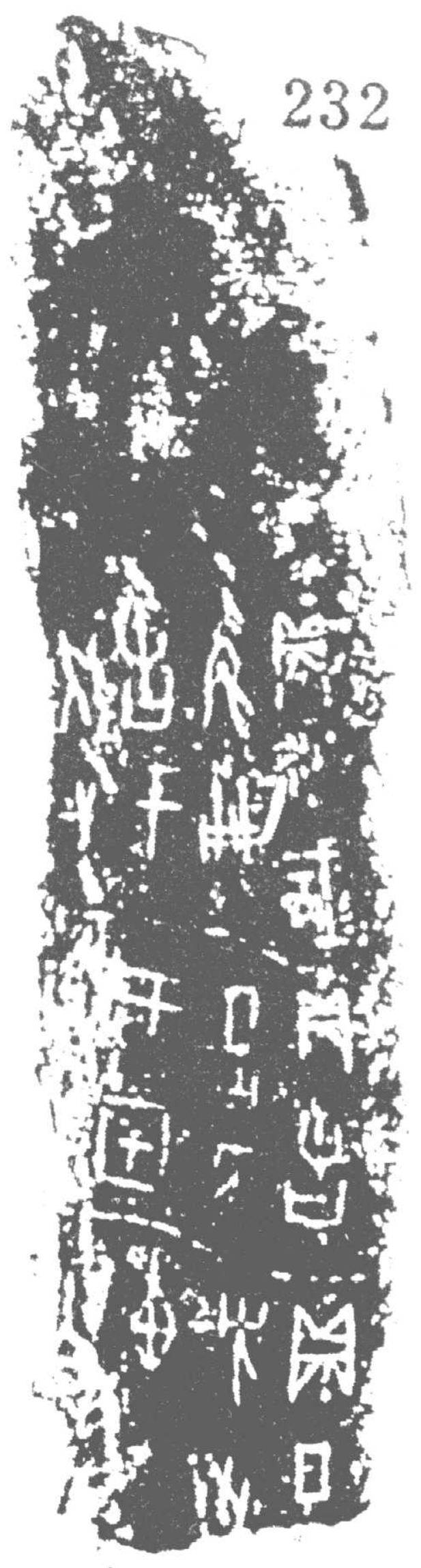

6134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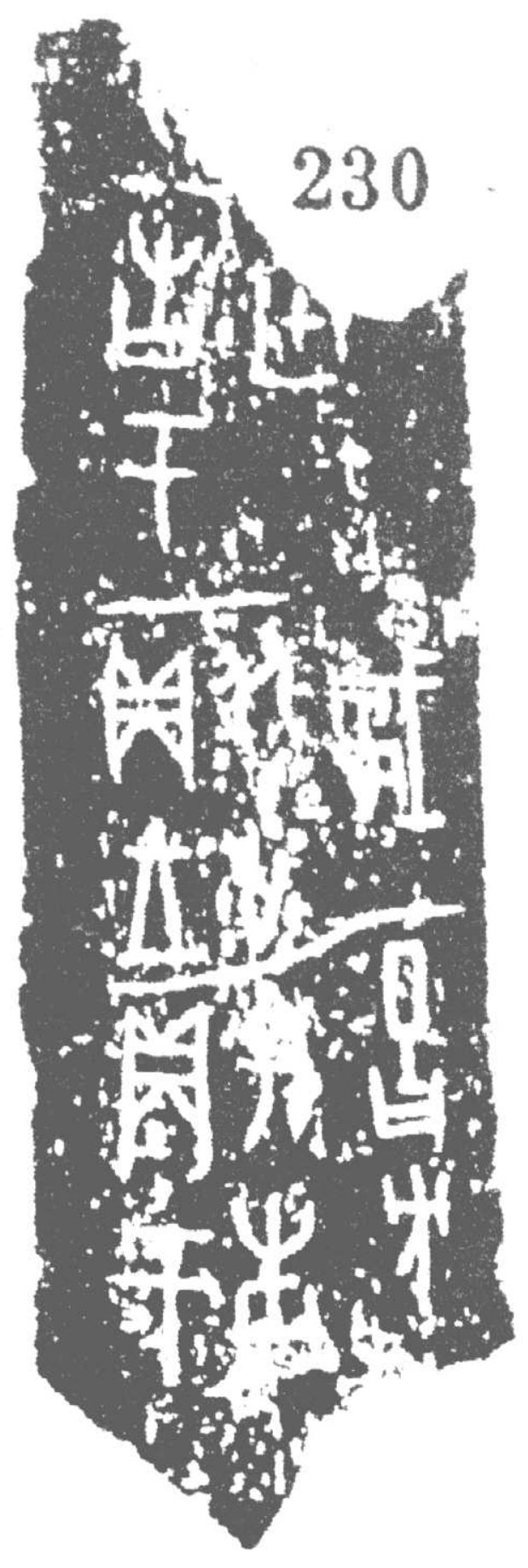

6133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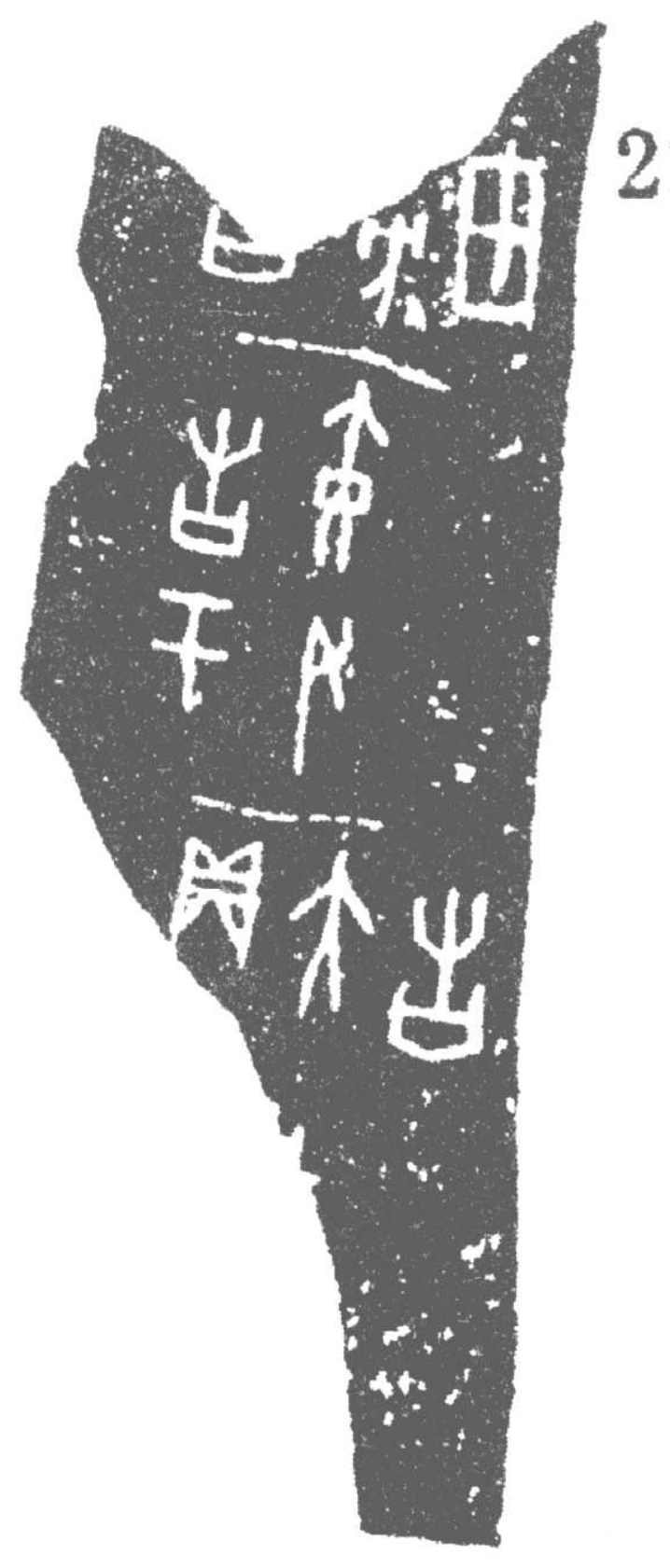

6137

1179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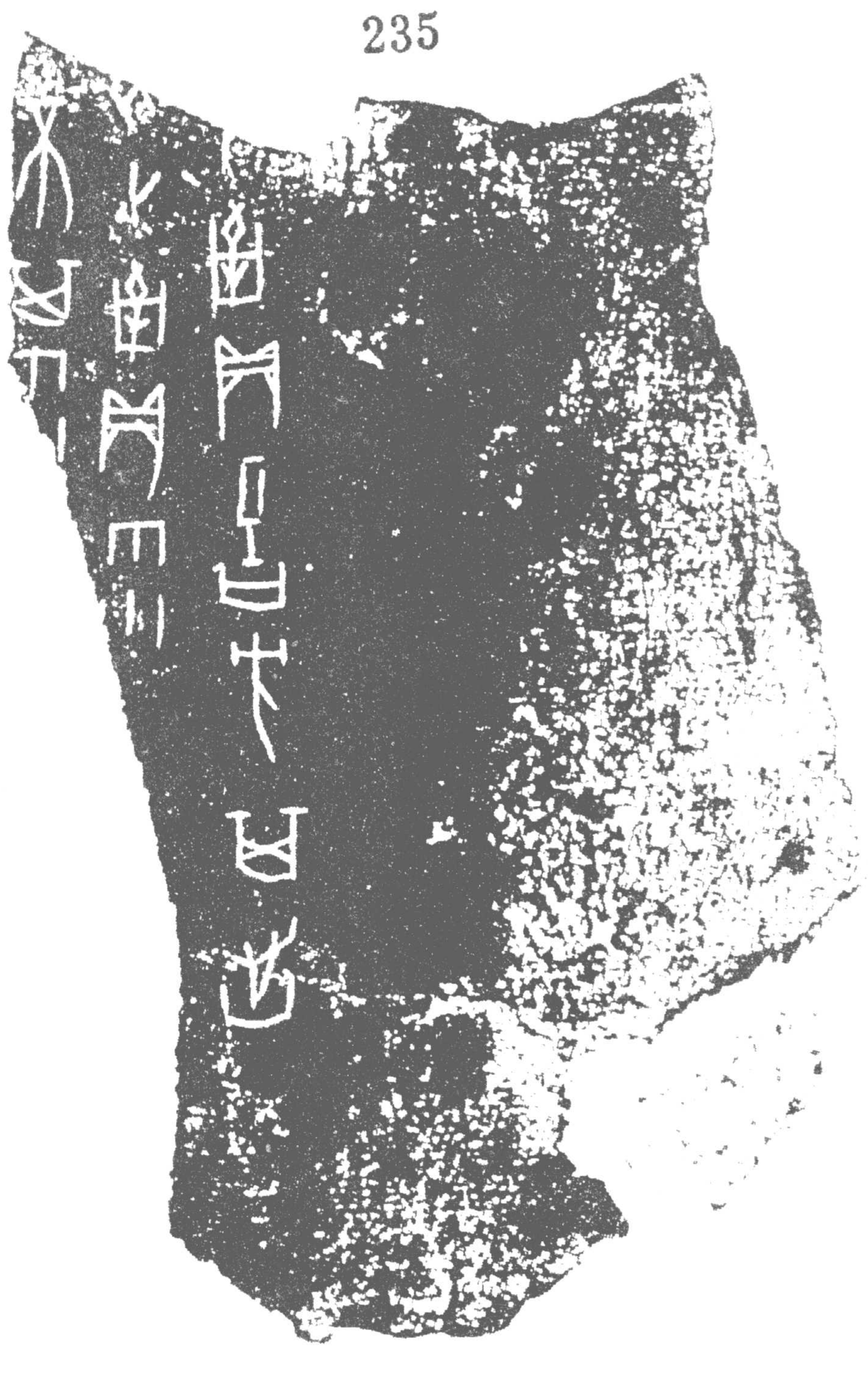

6111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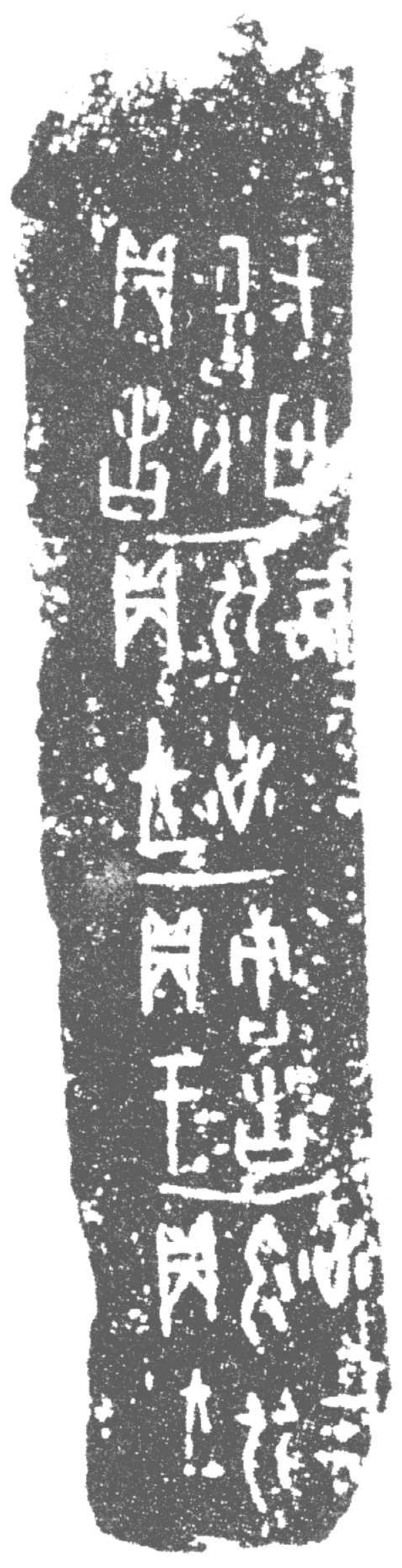

6135

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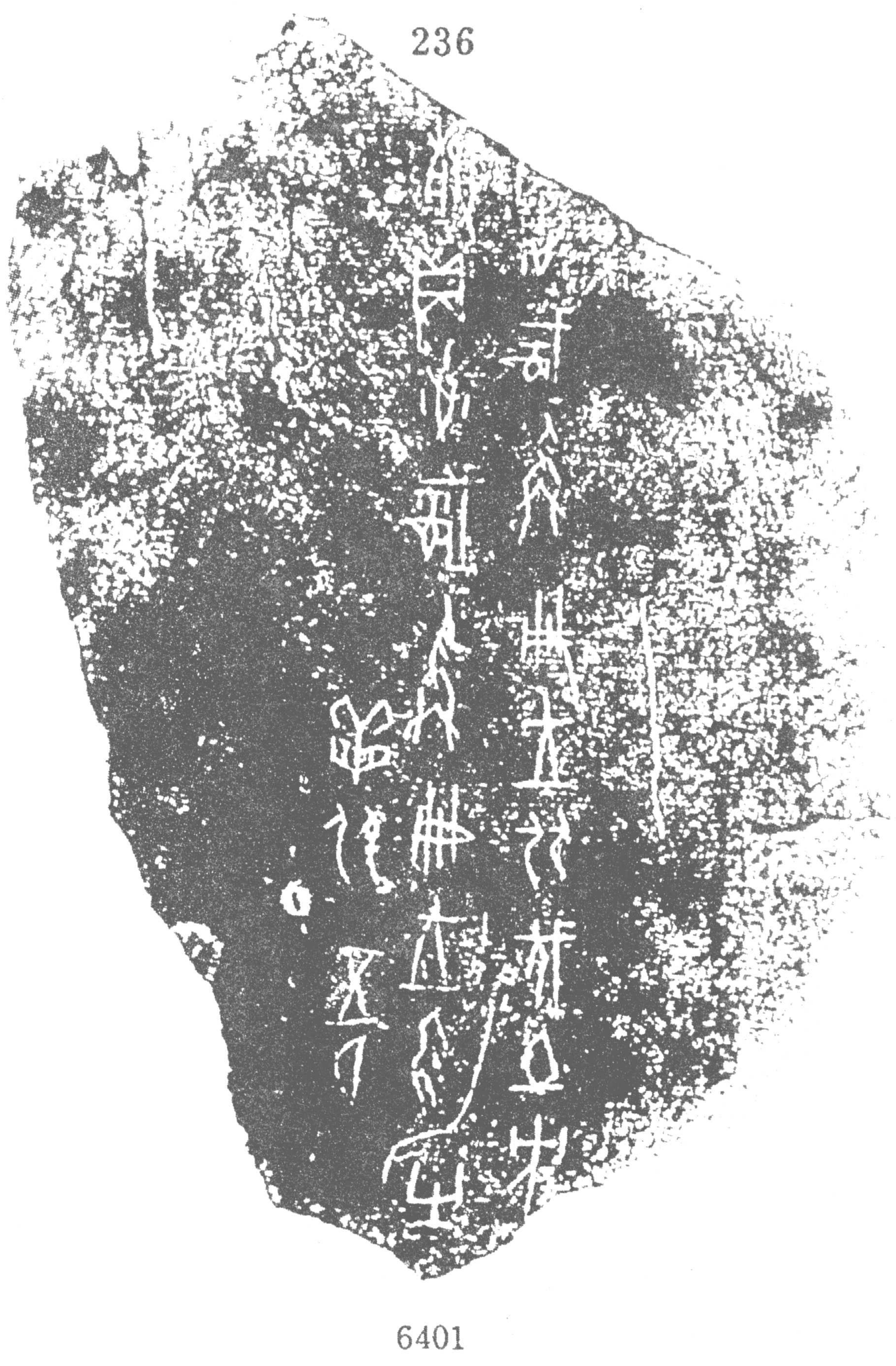
236

6401

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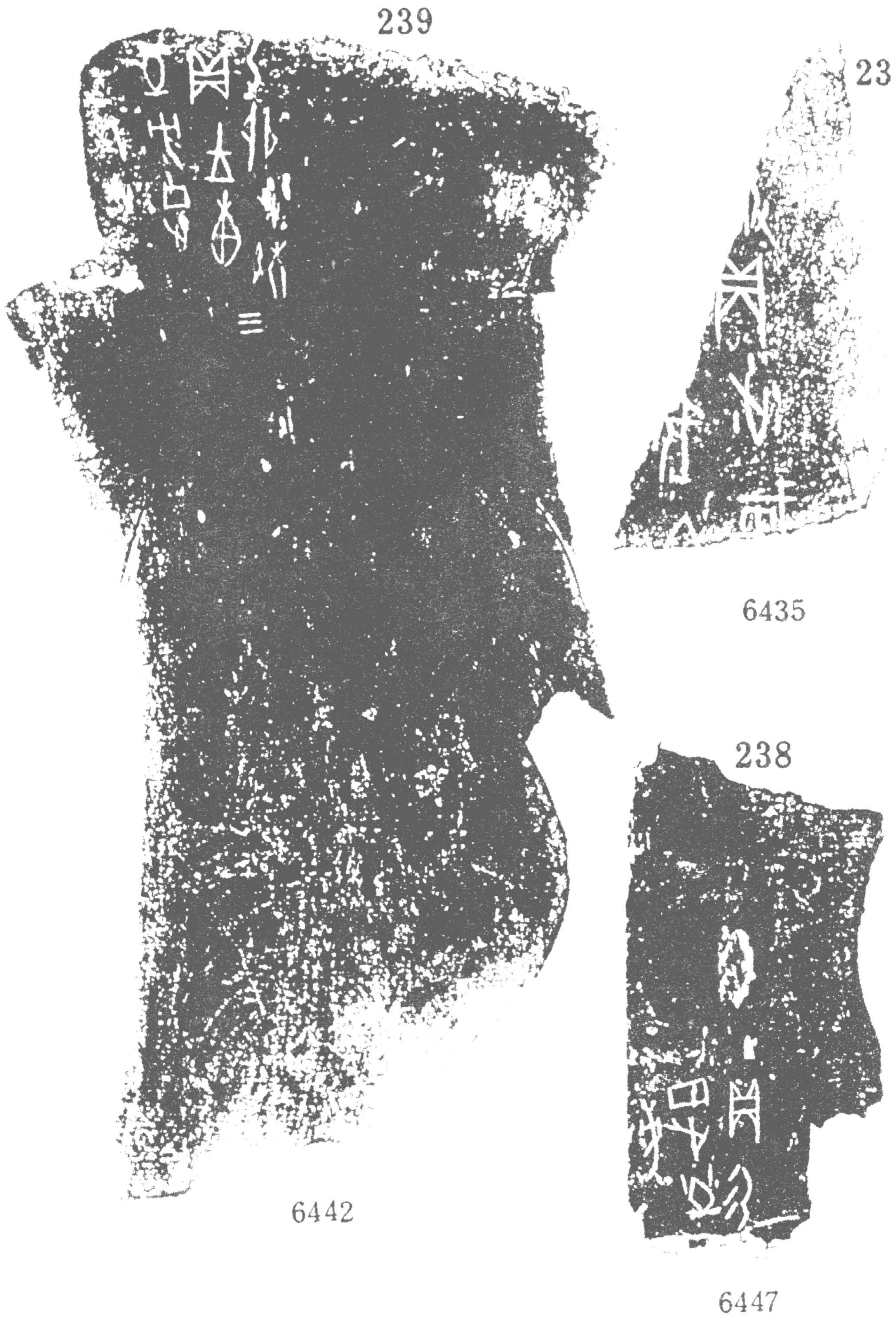
239

6442

237

6435

238

6447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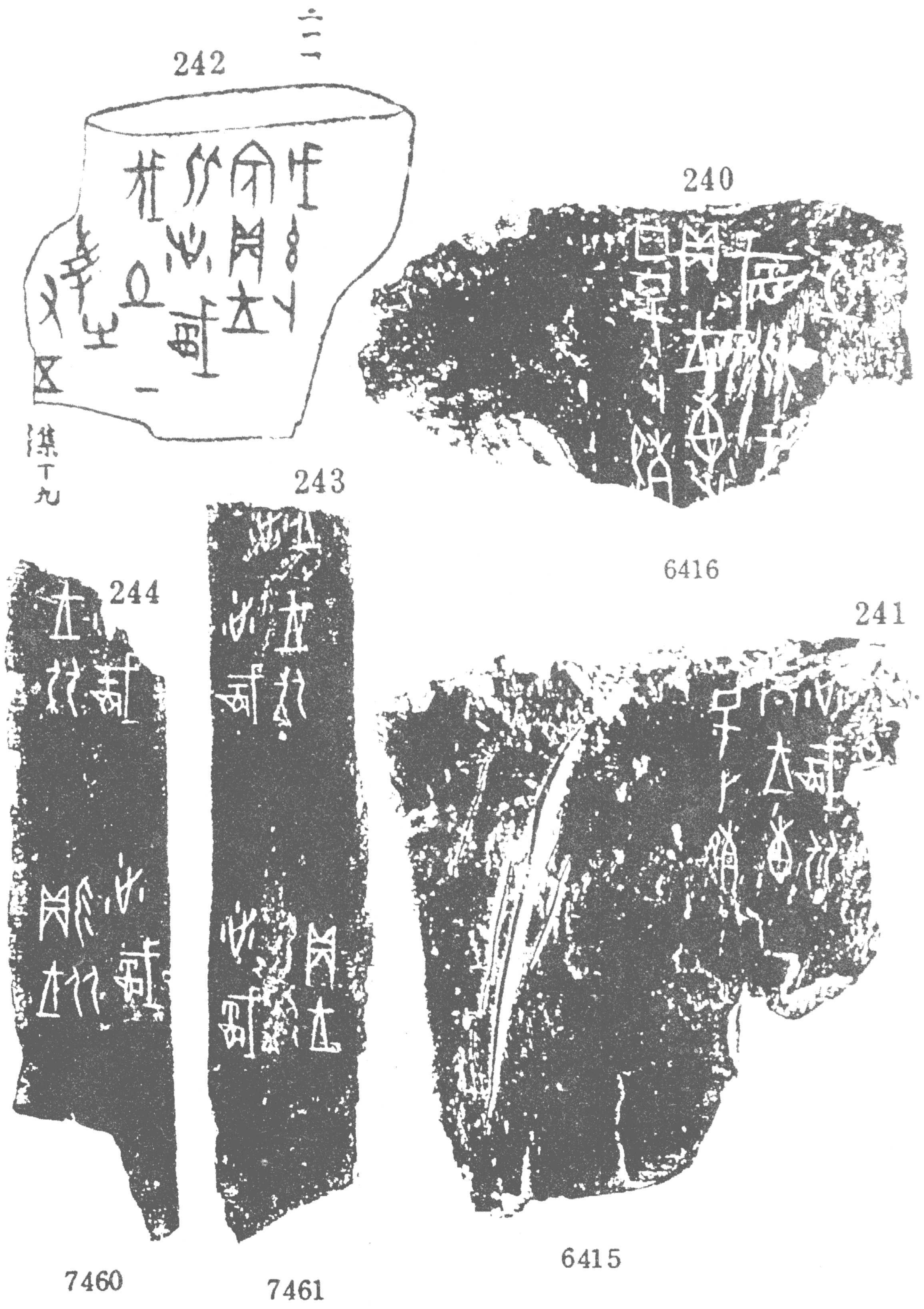
242

後下九

240

6416

241

6415

243

7461

244

7460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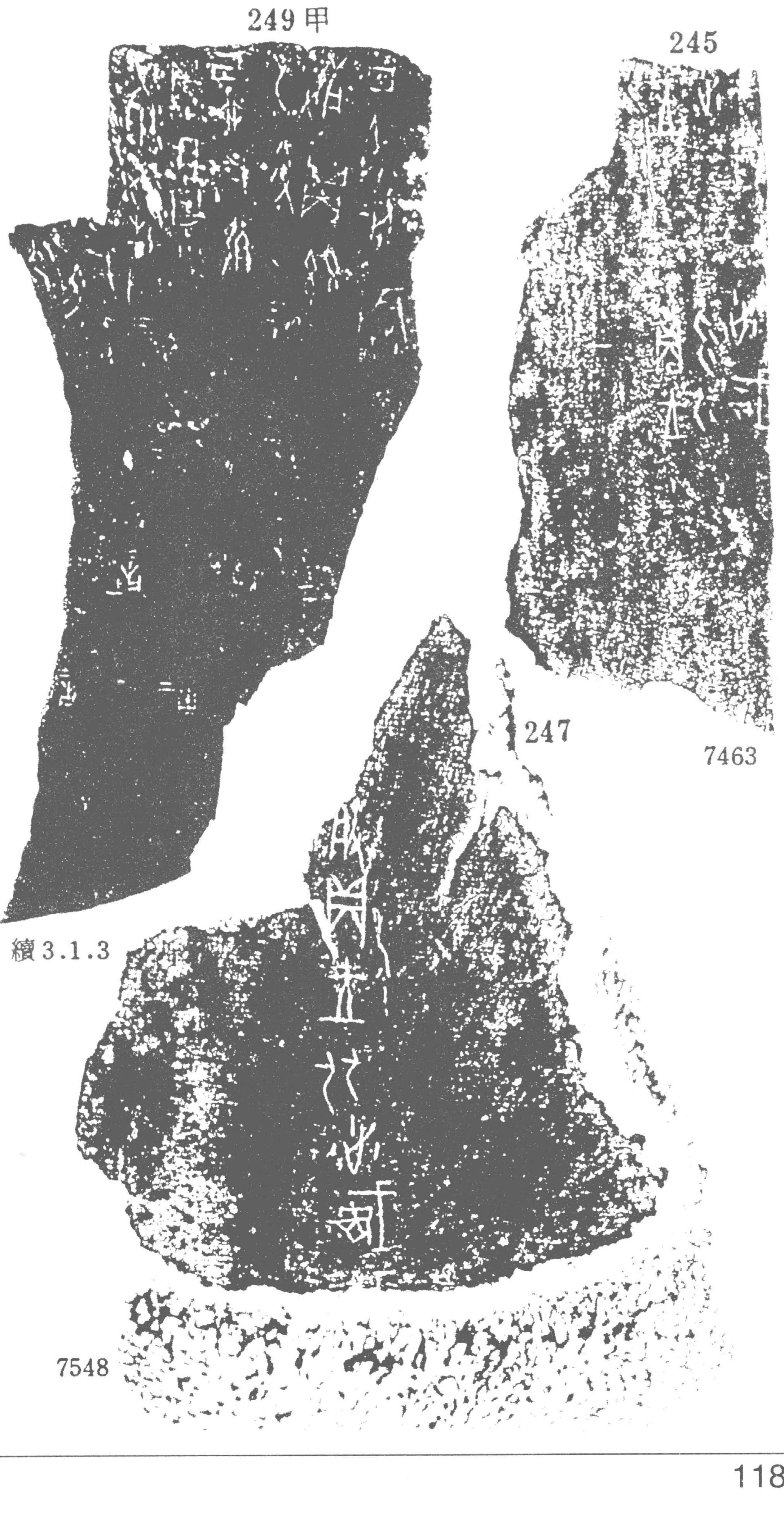
249甲

續 3.1.3

245

7463

247

7548

1184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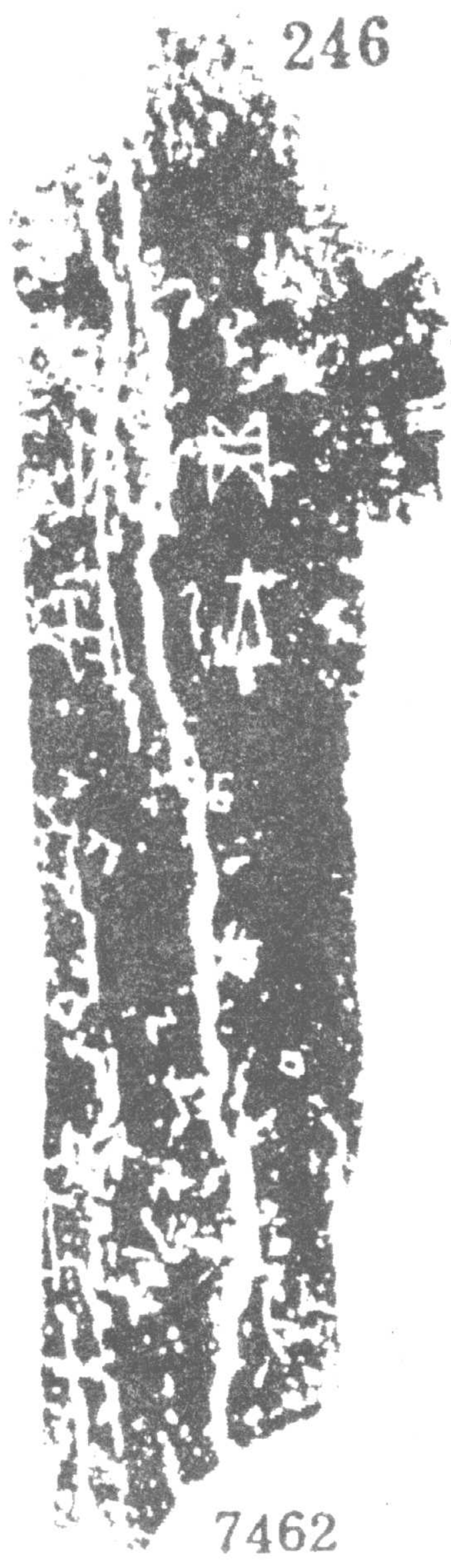

7462

24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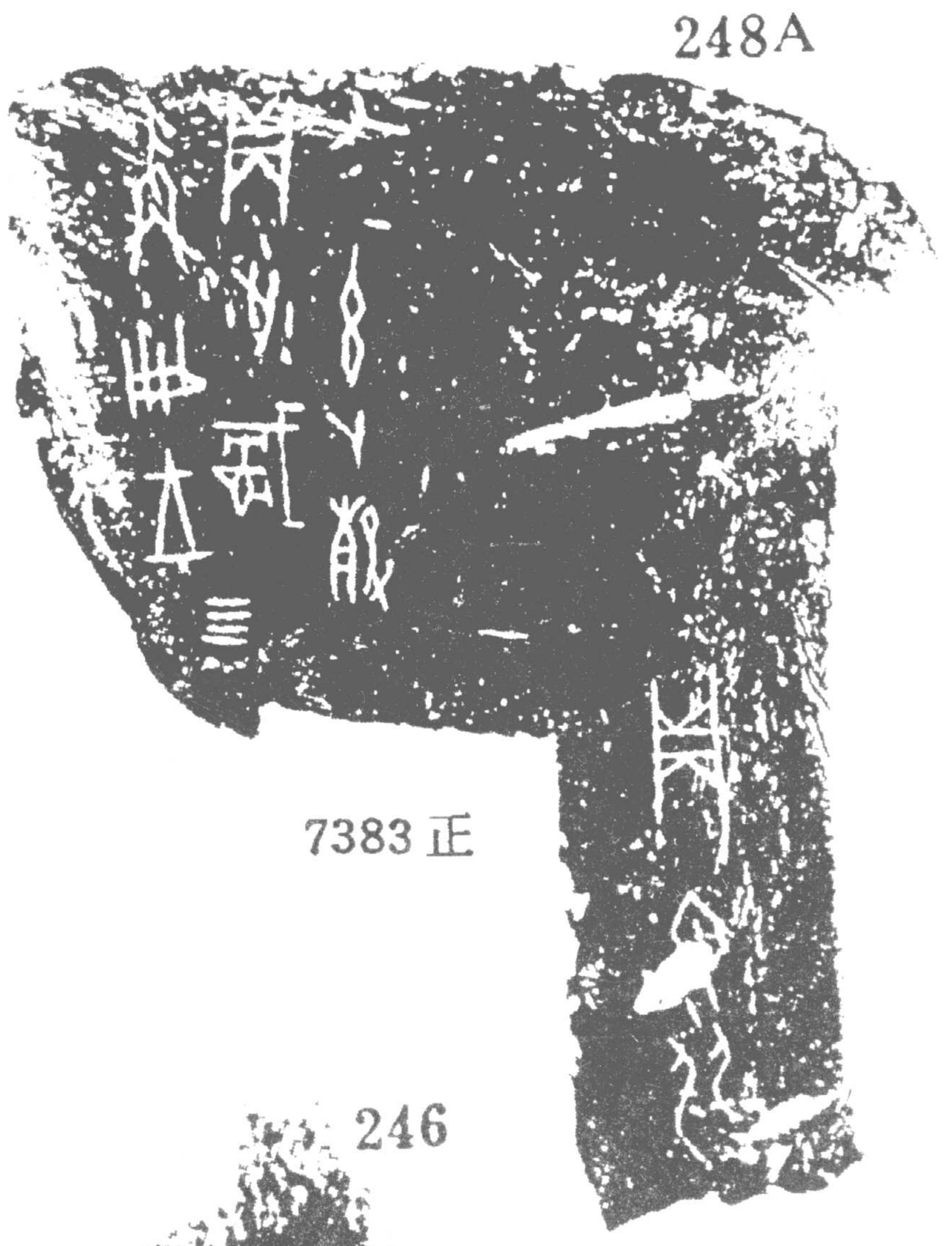

7383 正

24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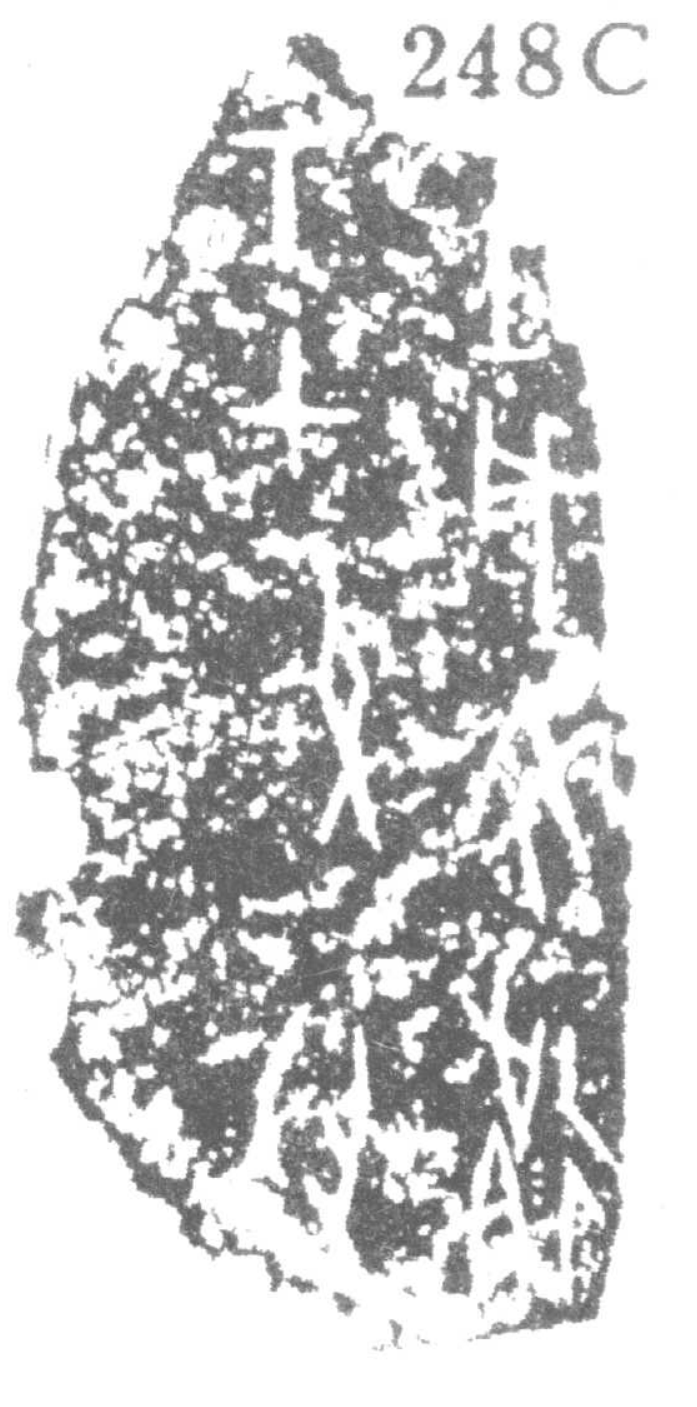

7383 臼

249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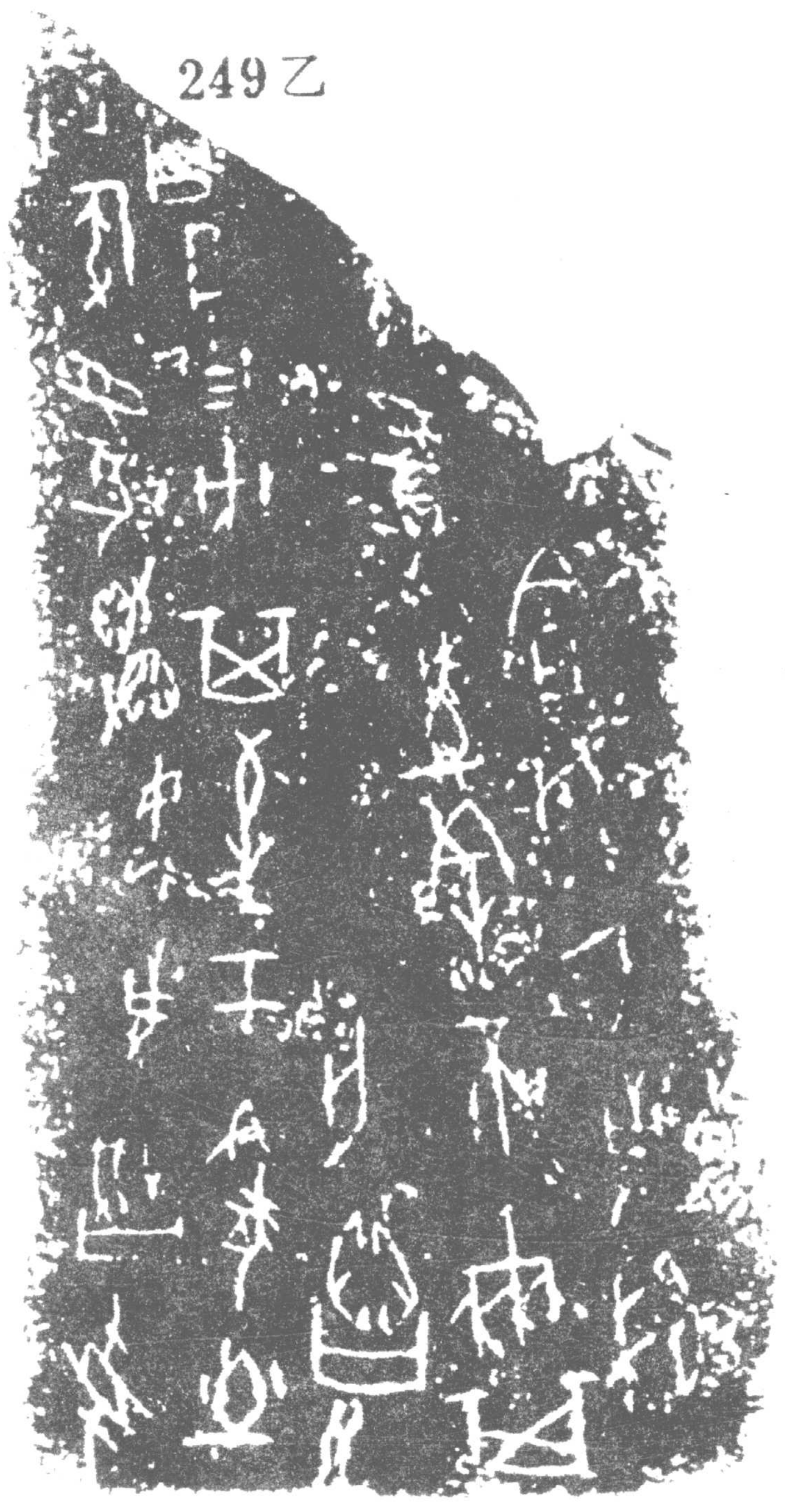

3298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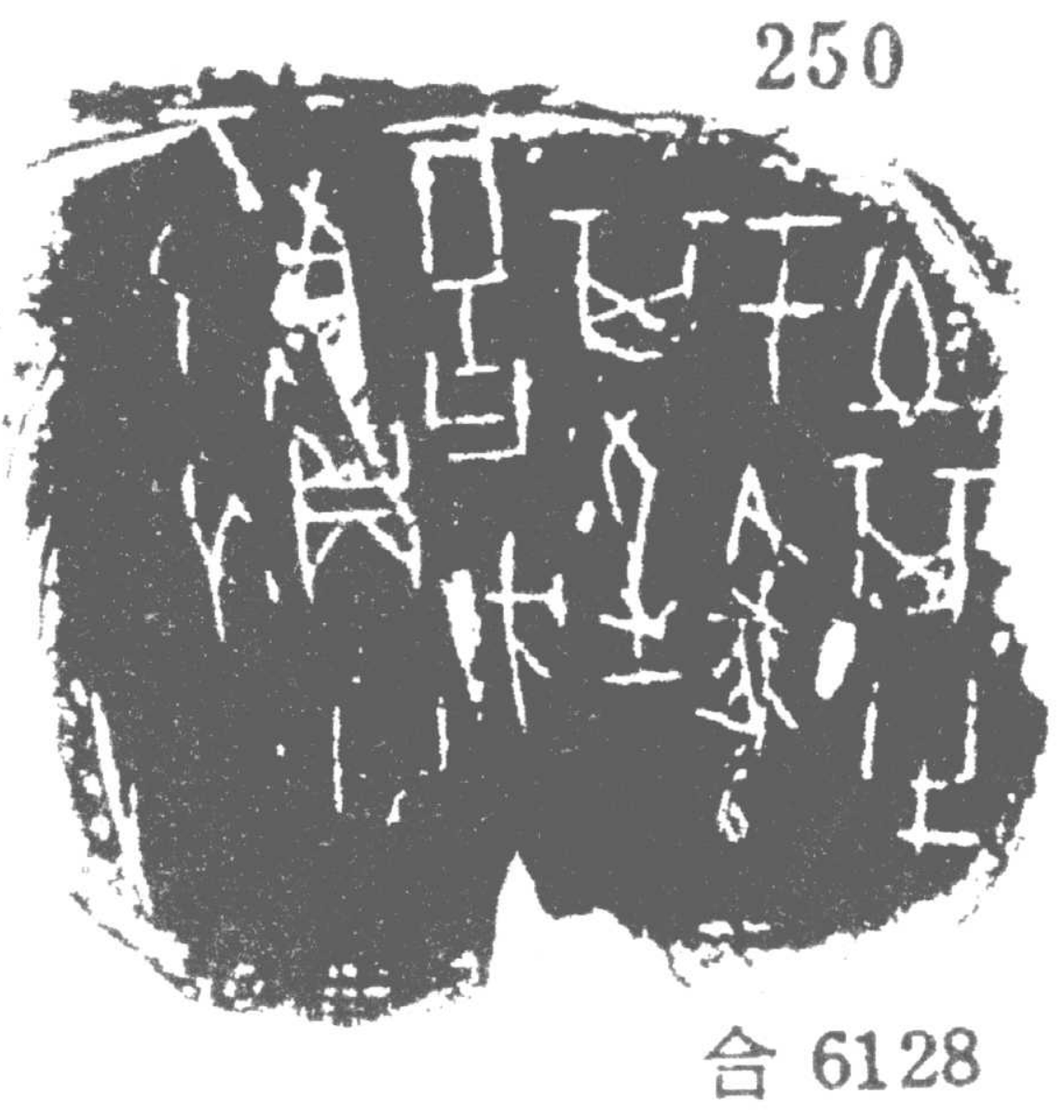

合 6128

1185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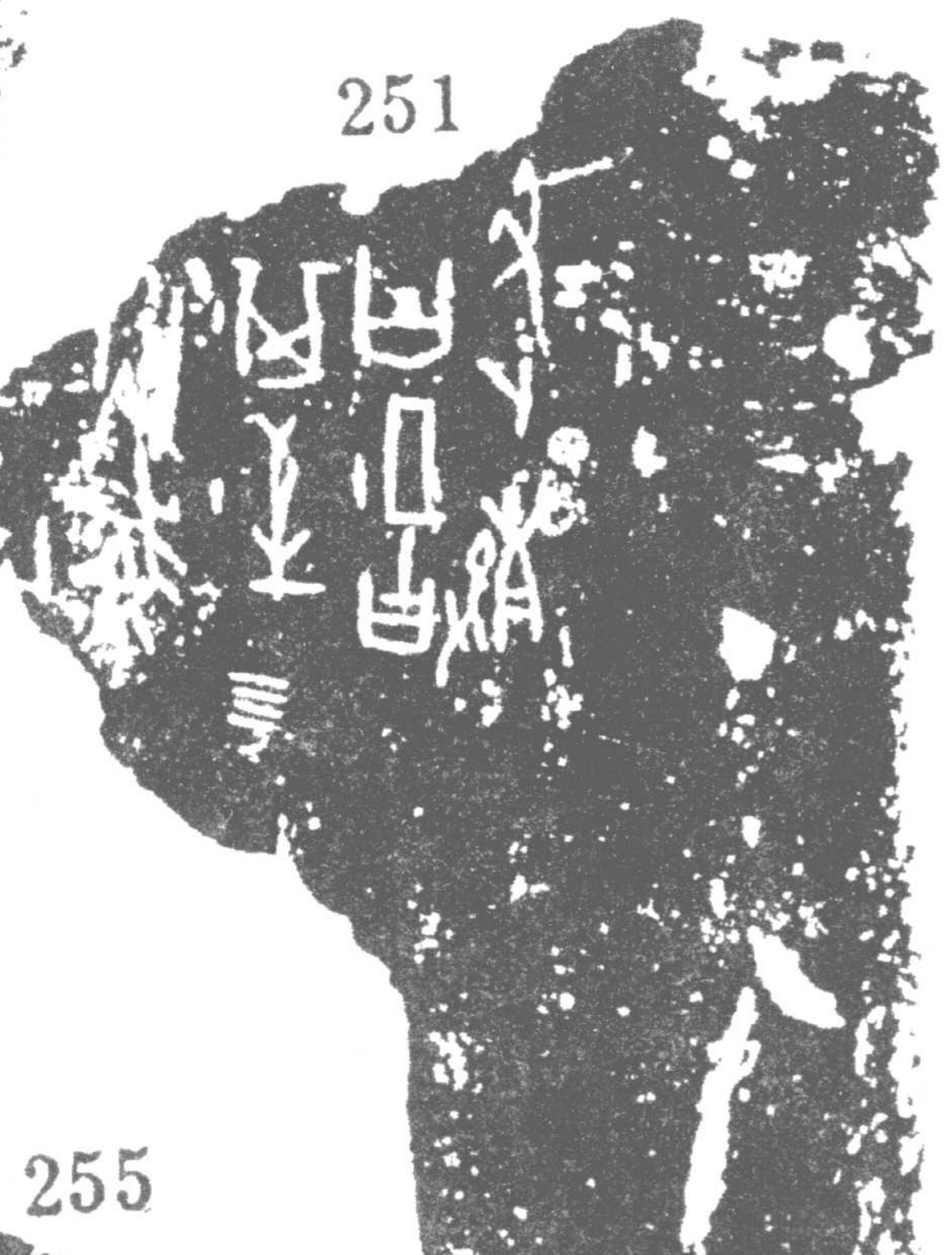

6129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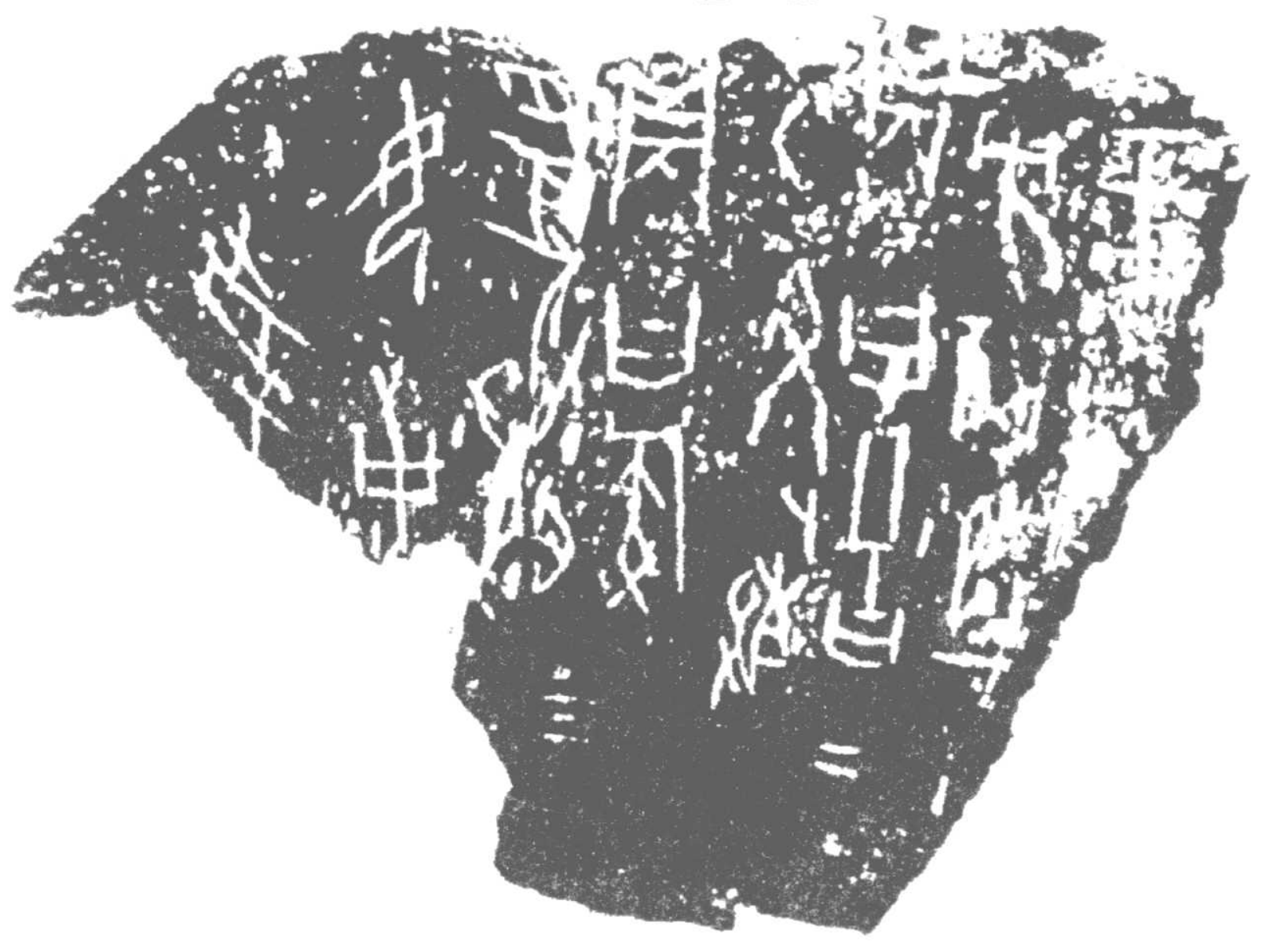

6130 正 + 誠 481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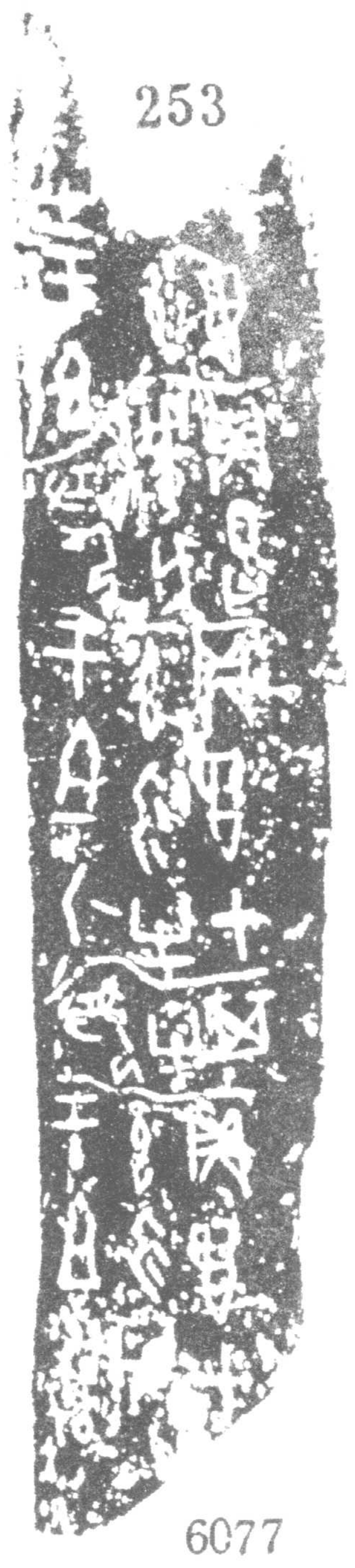

6077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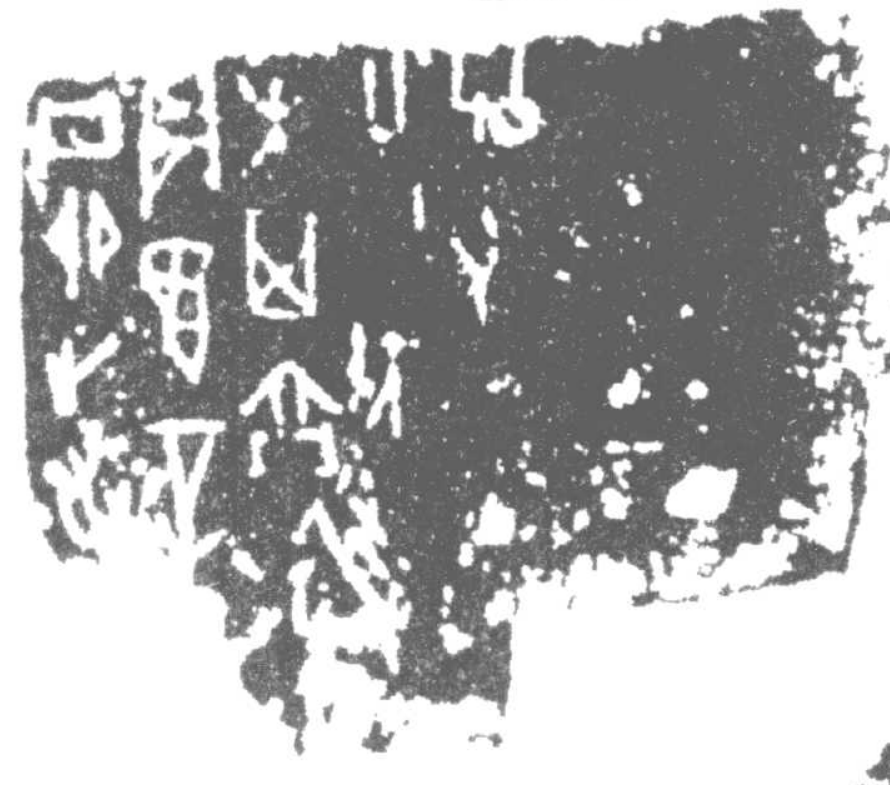

6338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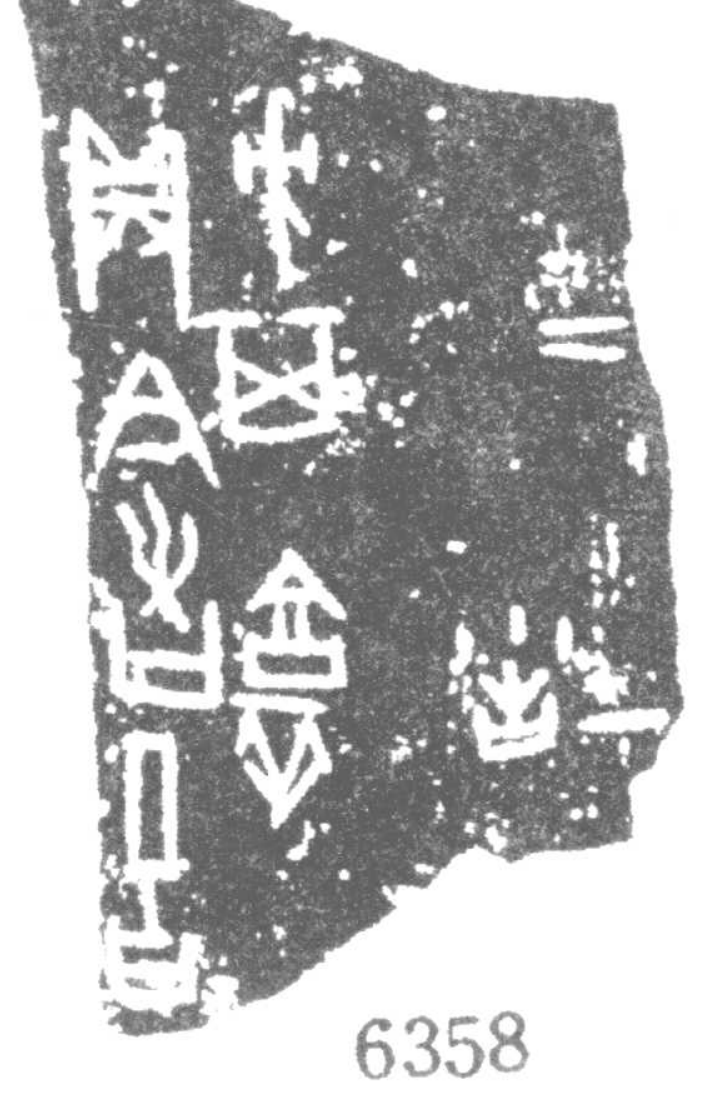

6358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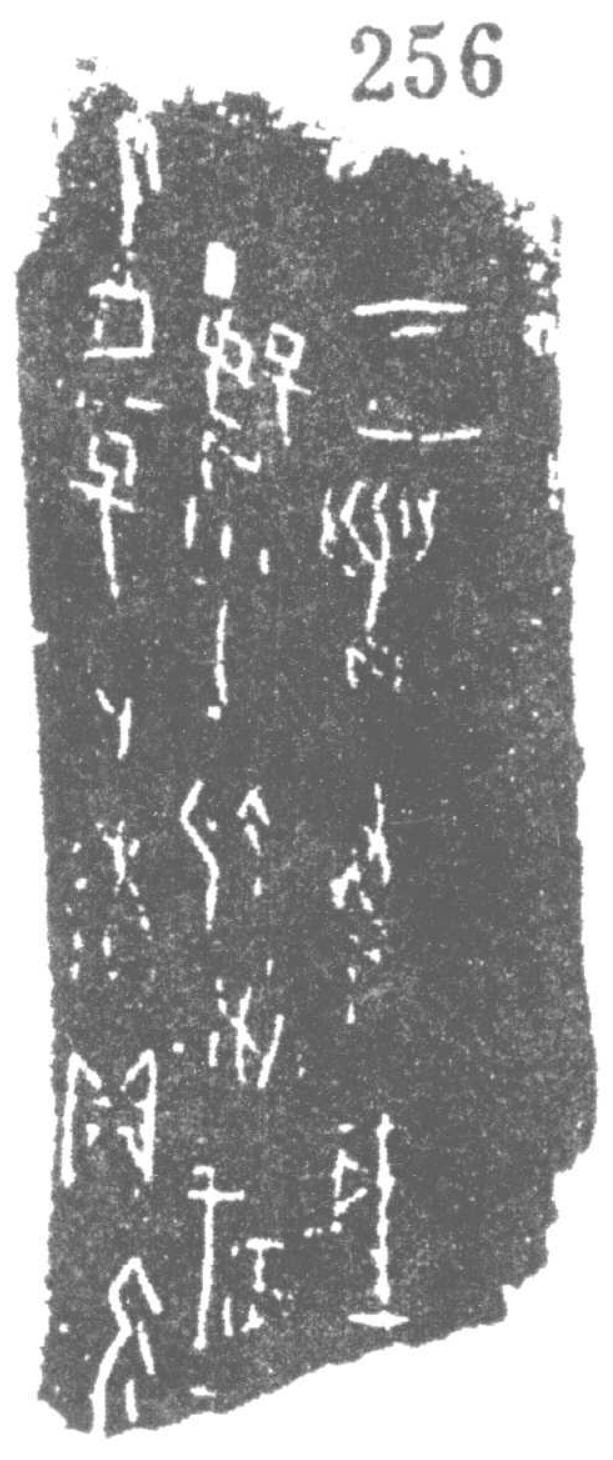

前 4.38.1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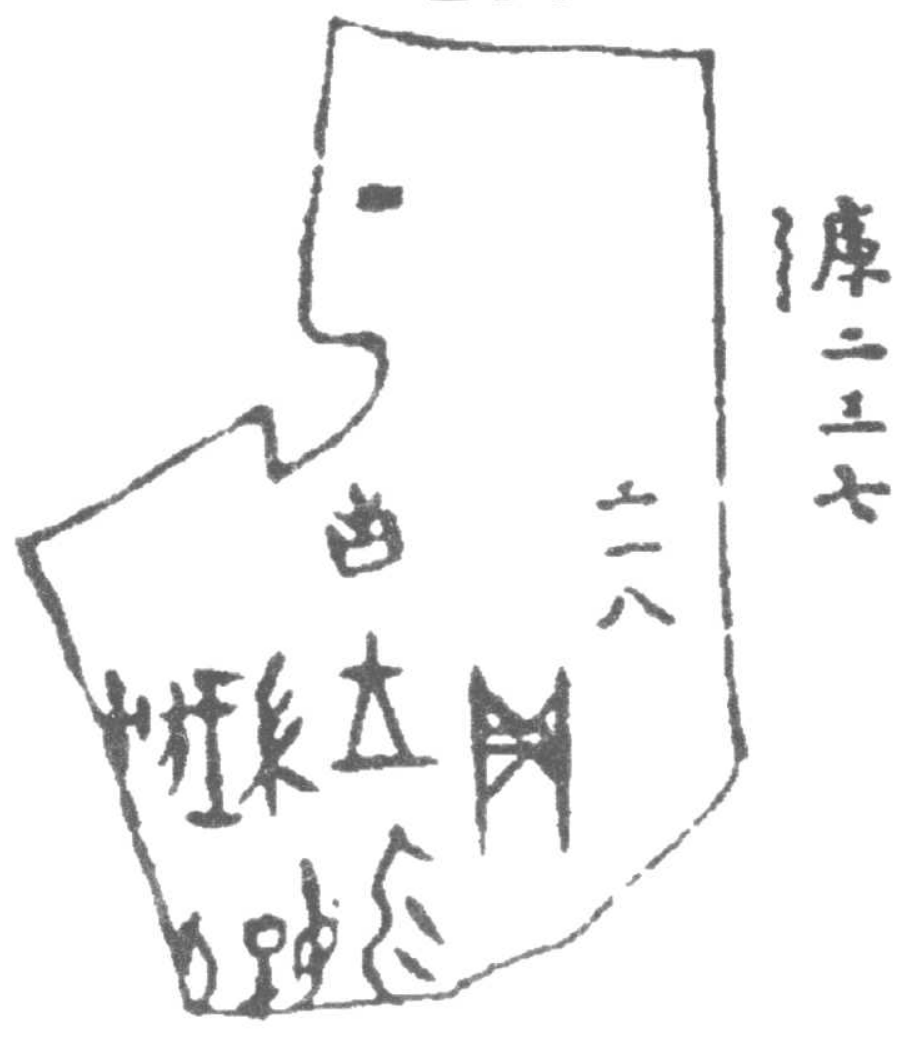

1186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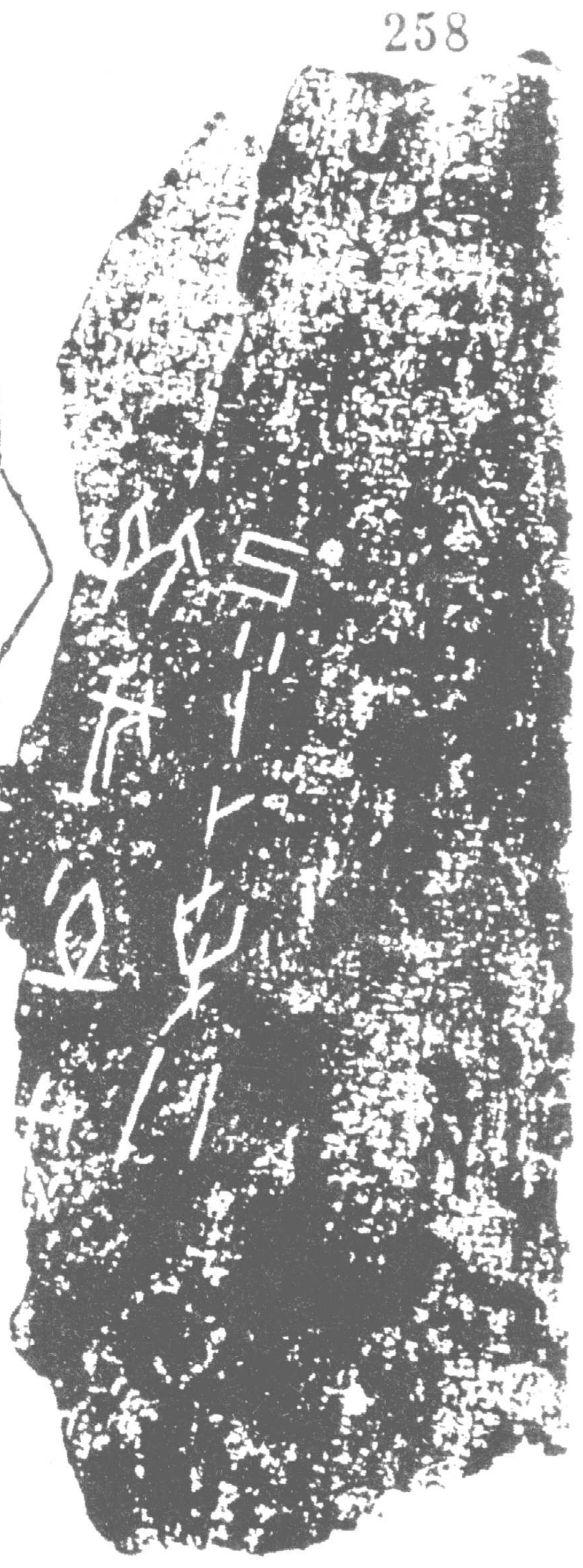

18926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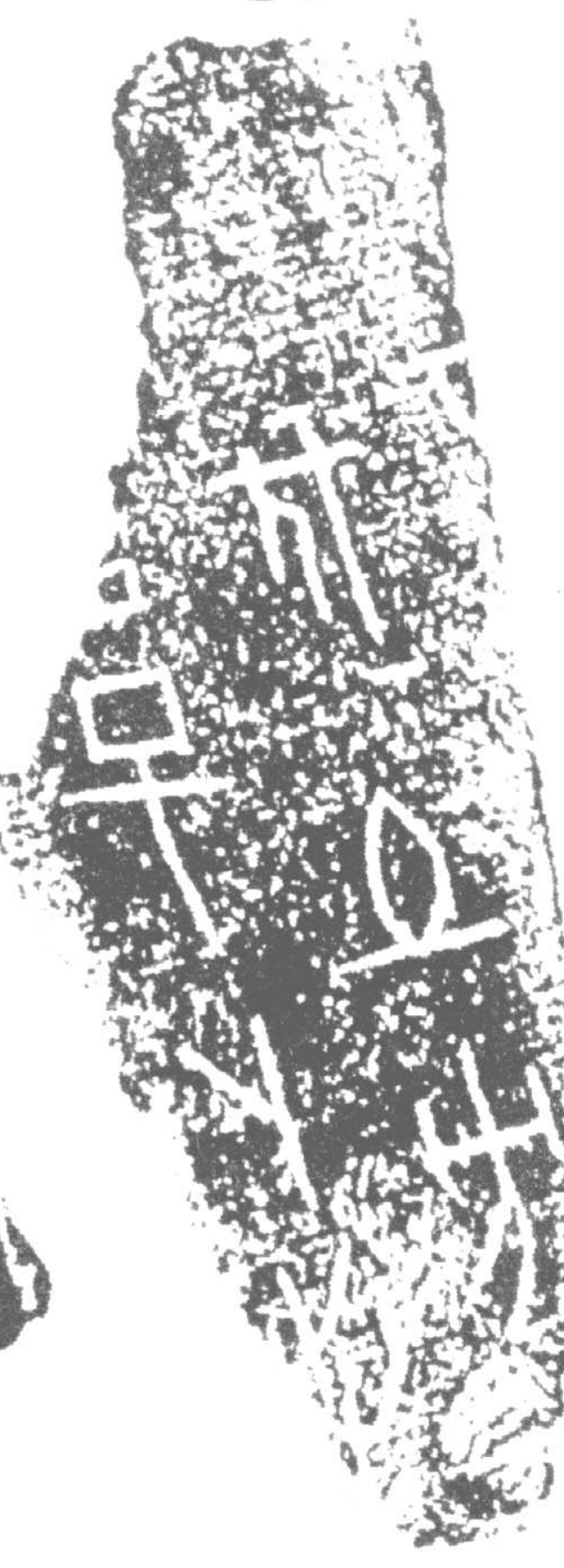

6434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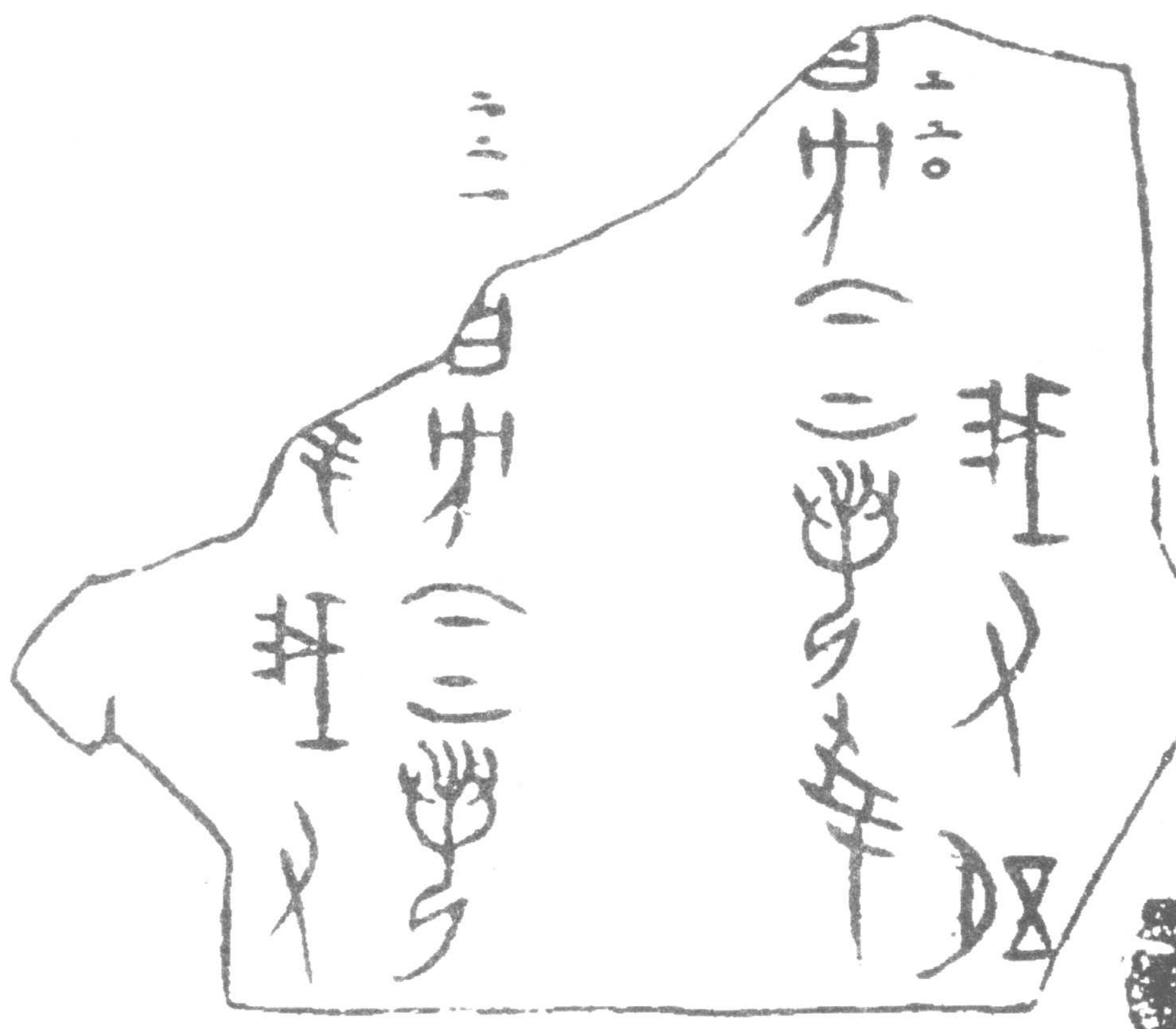

金三八九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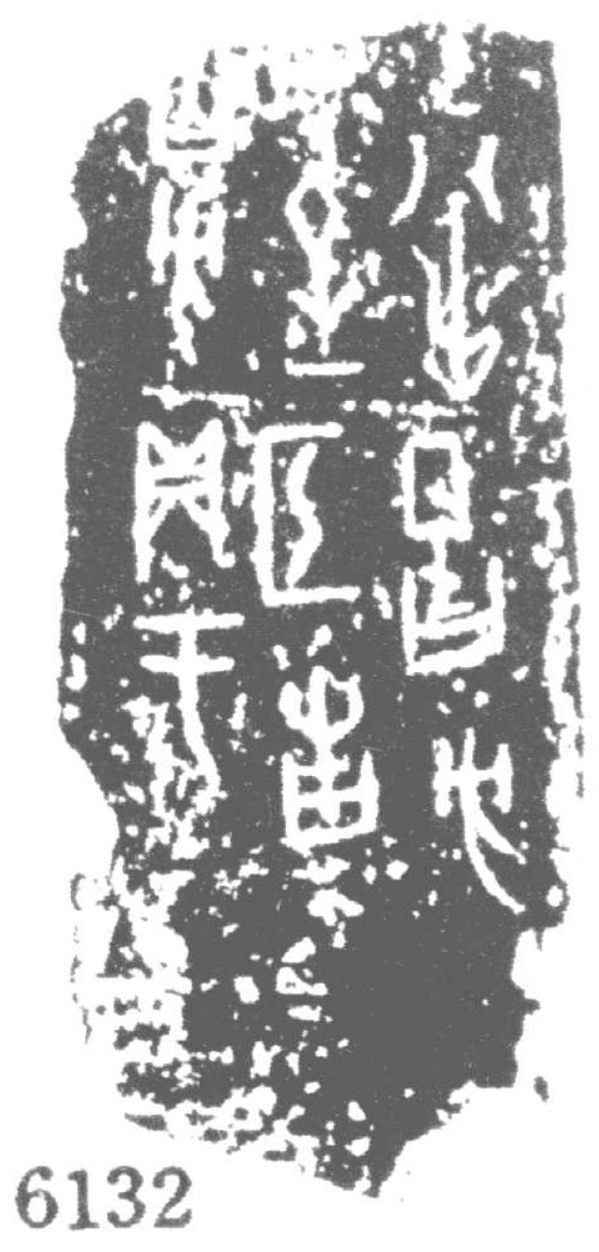

6132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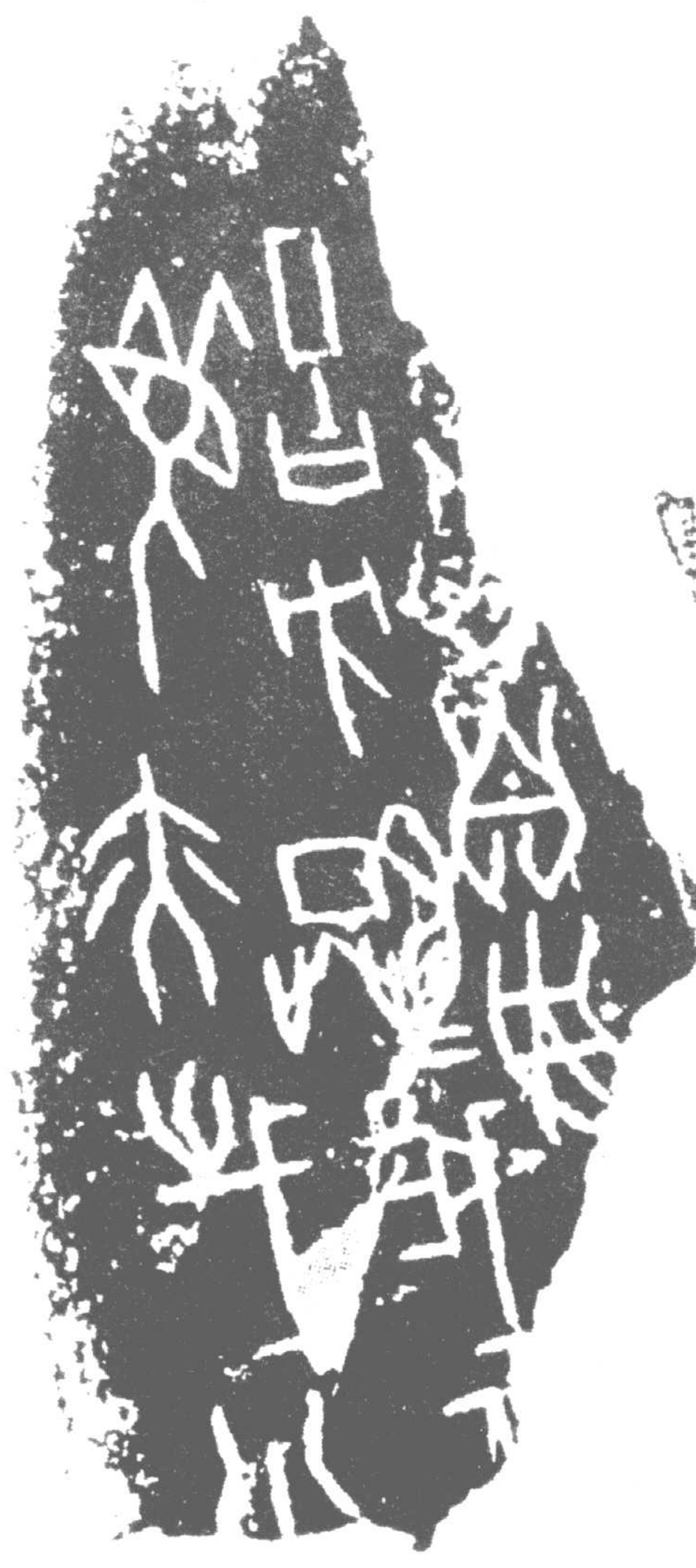

6062

1187

26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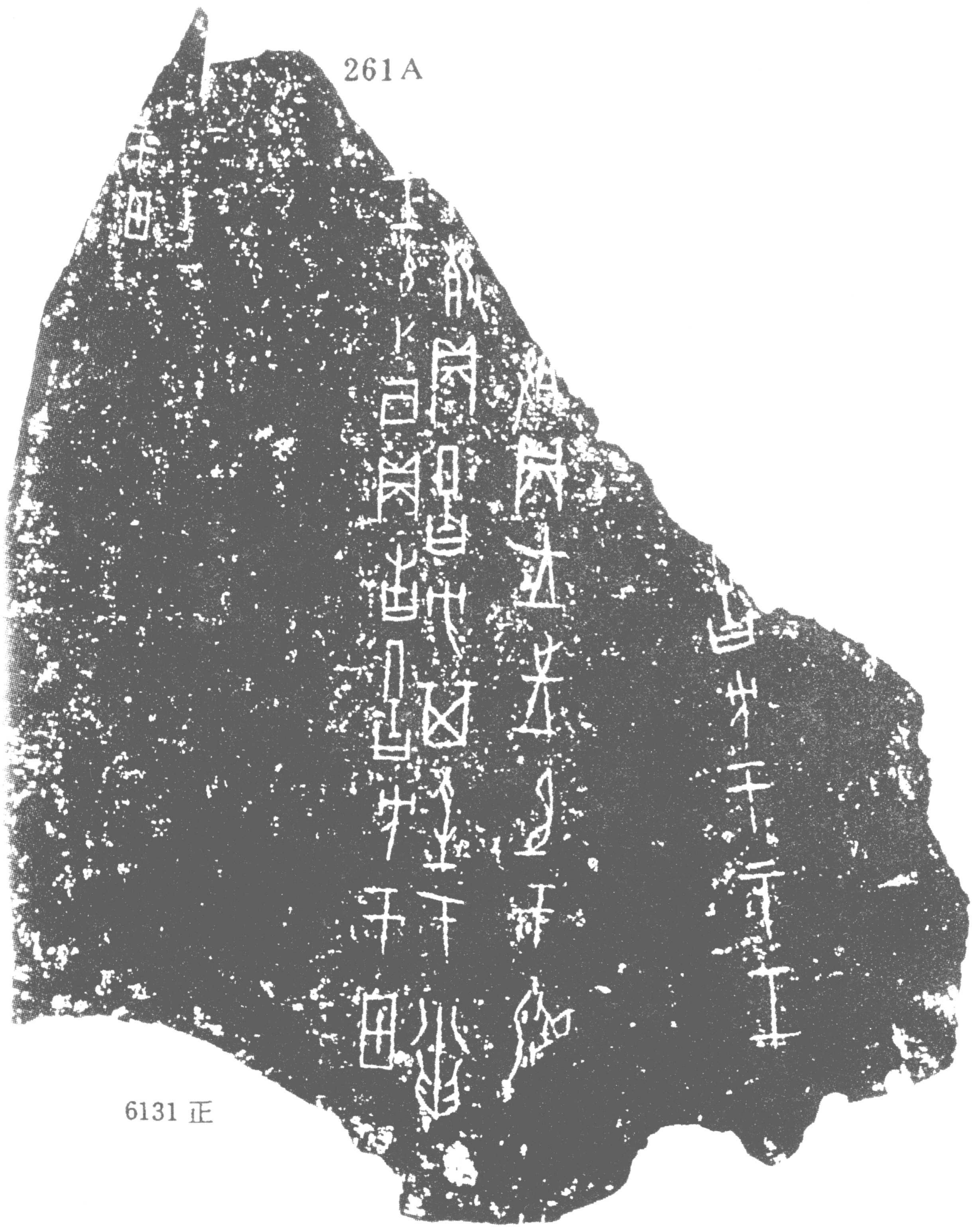

6131 正

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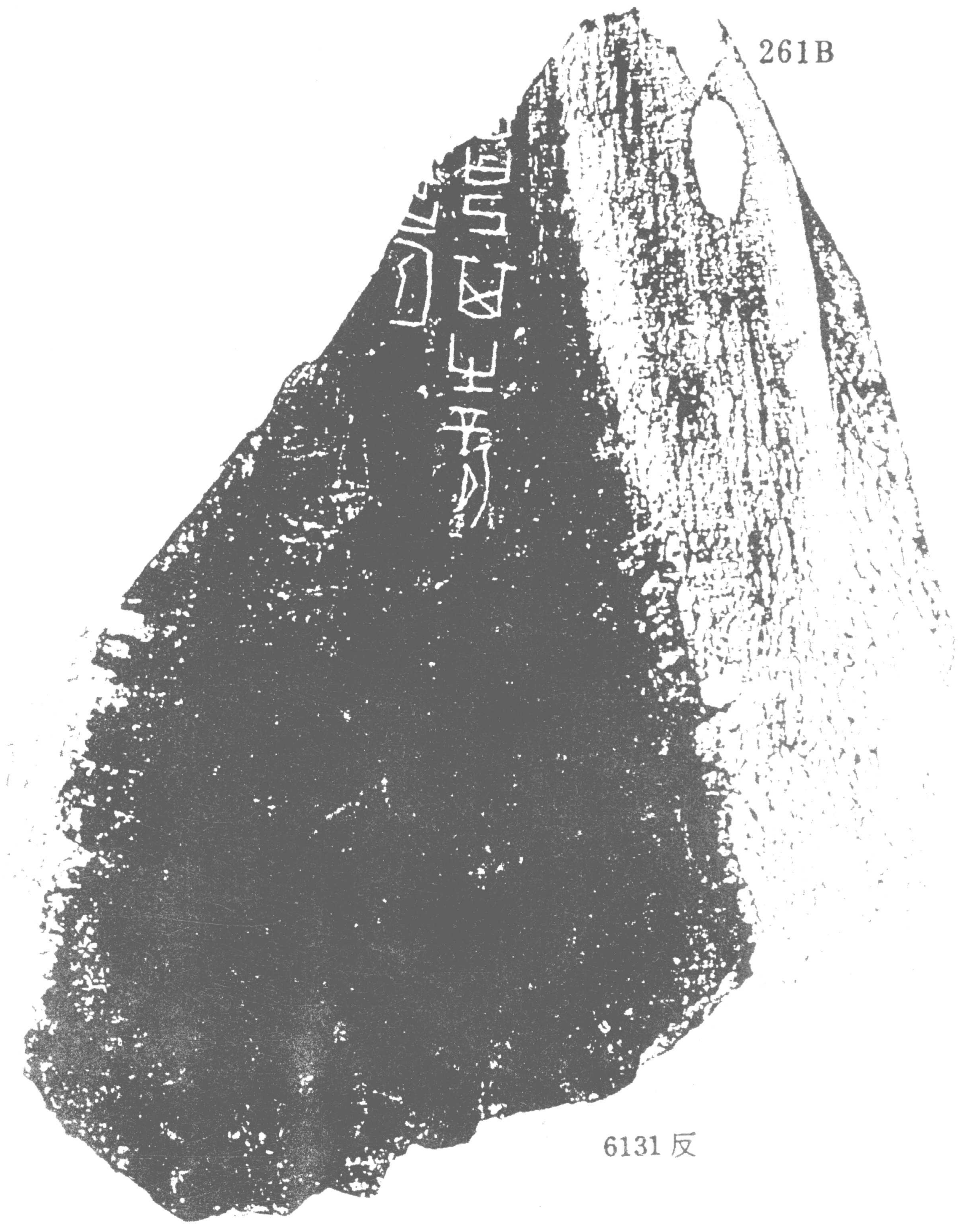

261B

6131反

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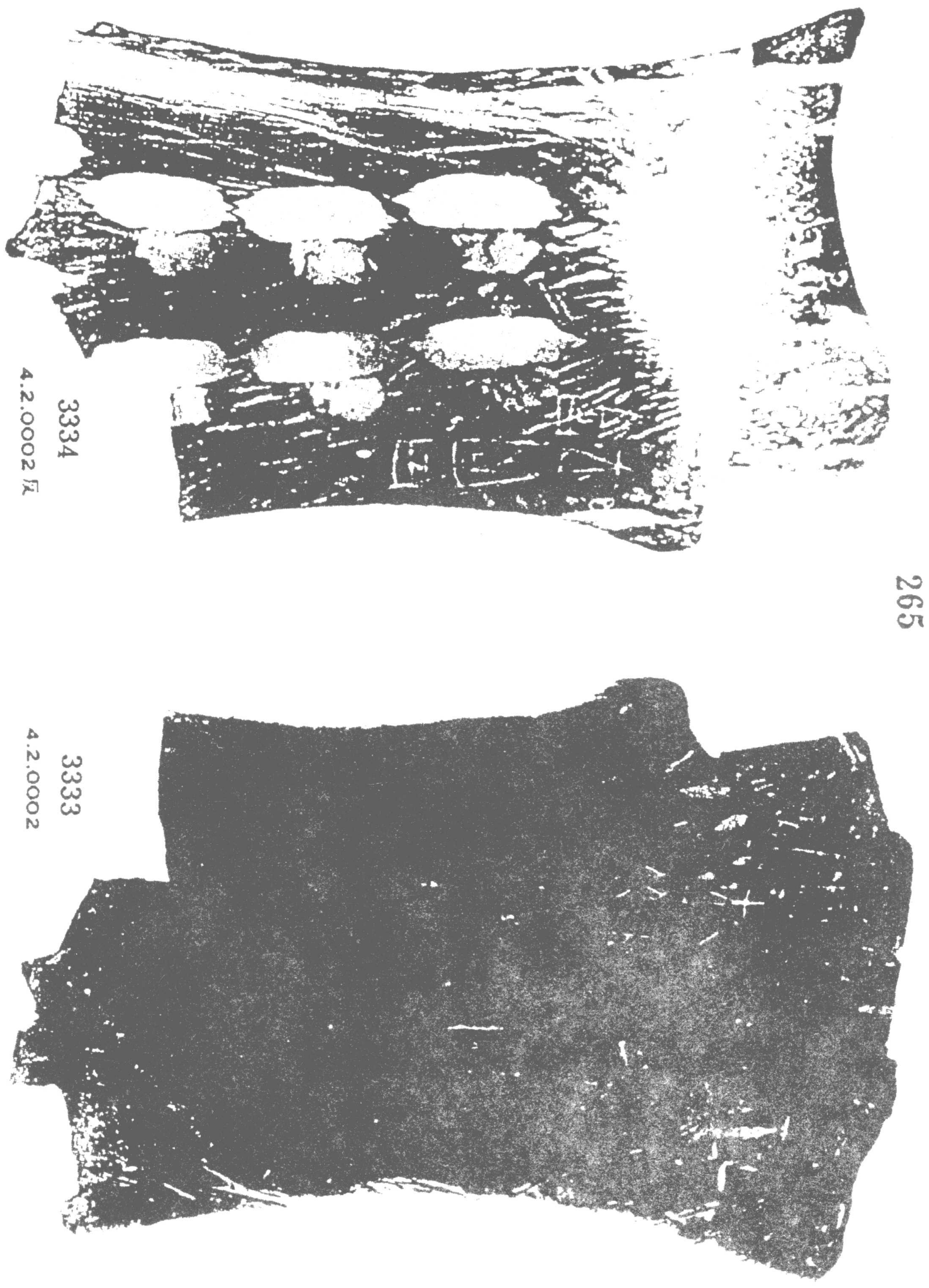

265

3334
4.2.0002反

3333
4.2.0002

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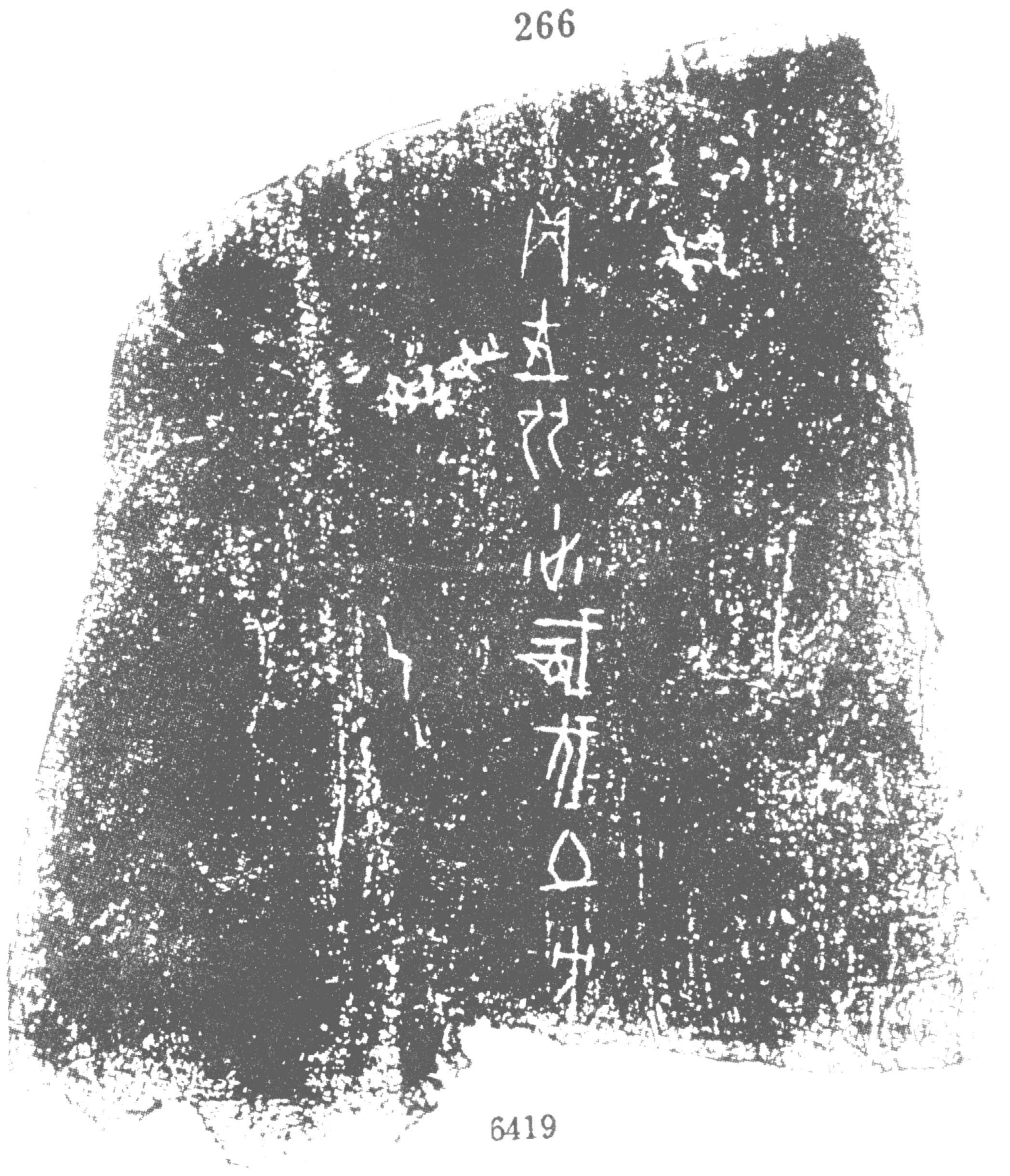

266

6419

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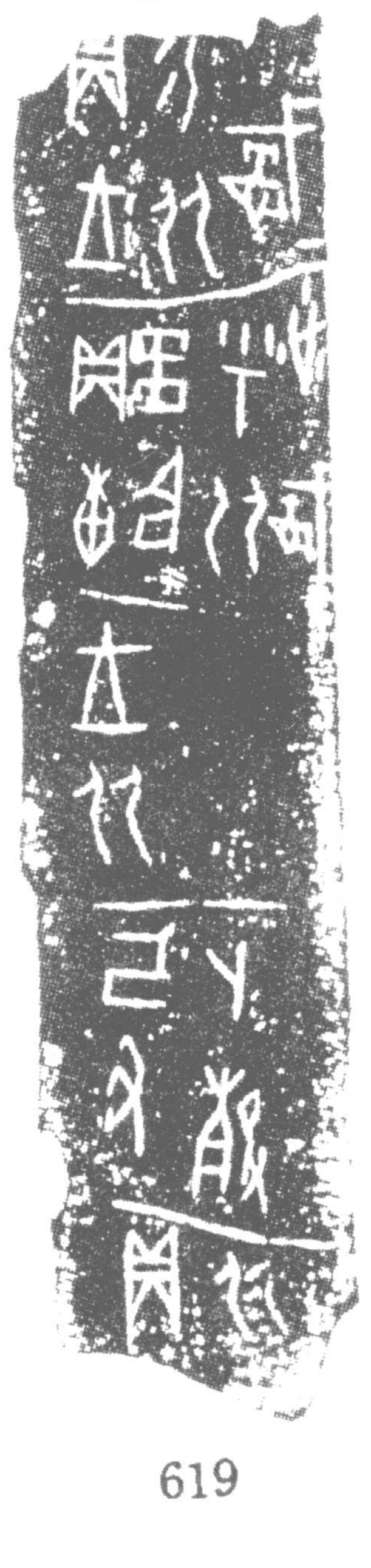

268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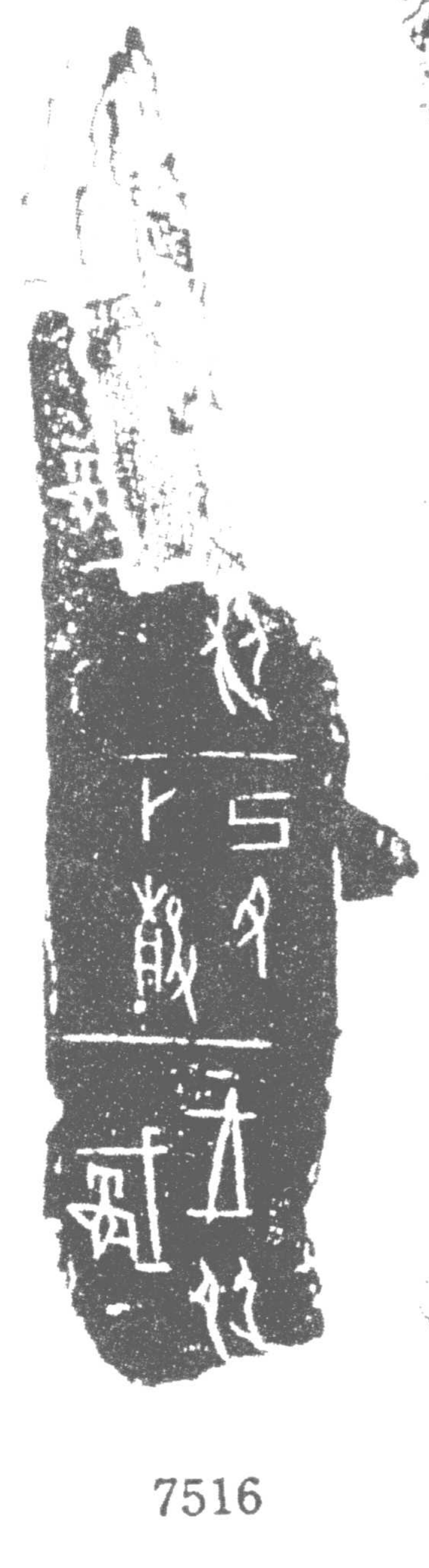

269

7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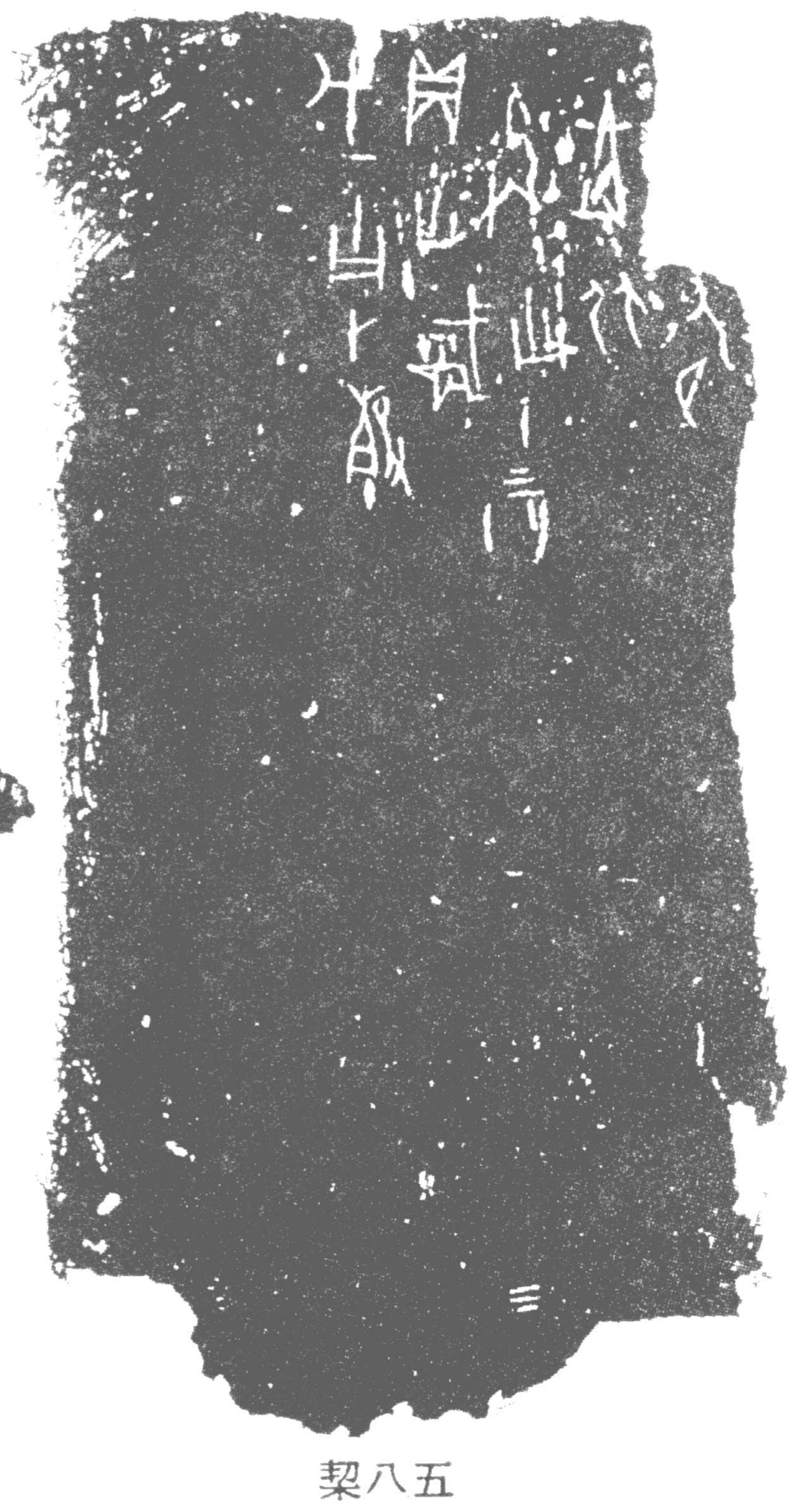

267

契八五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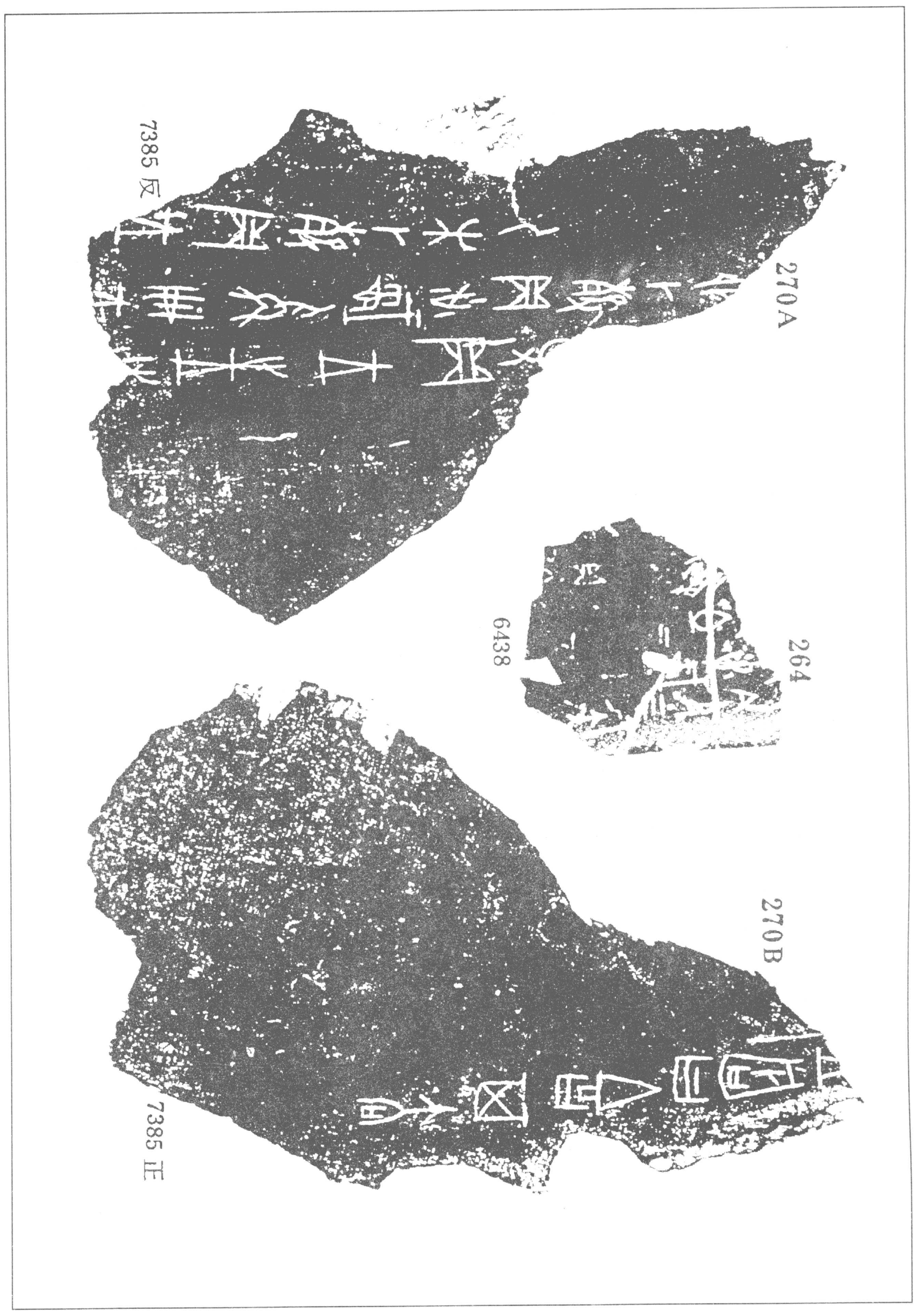
270A
7385反
264
6438
270B
7385正

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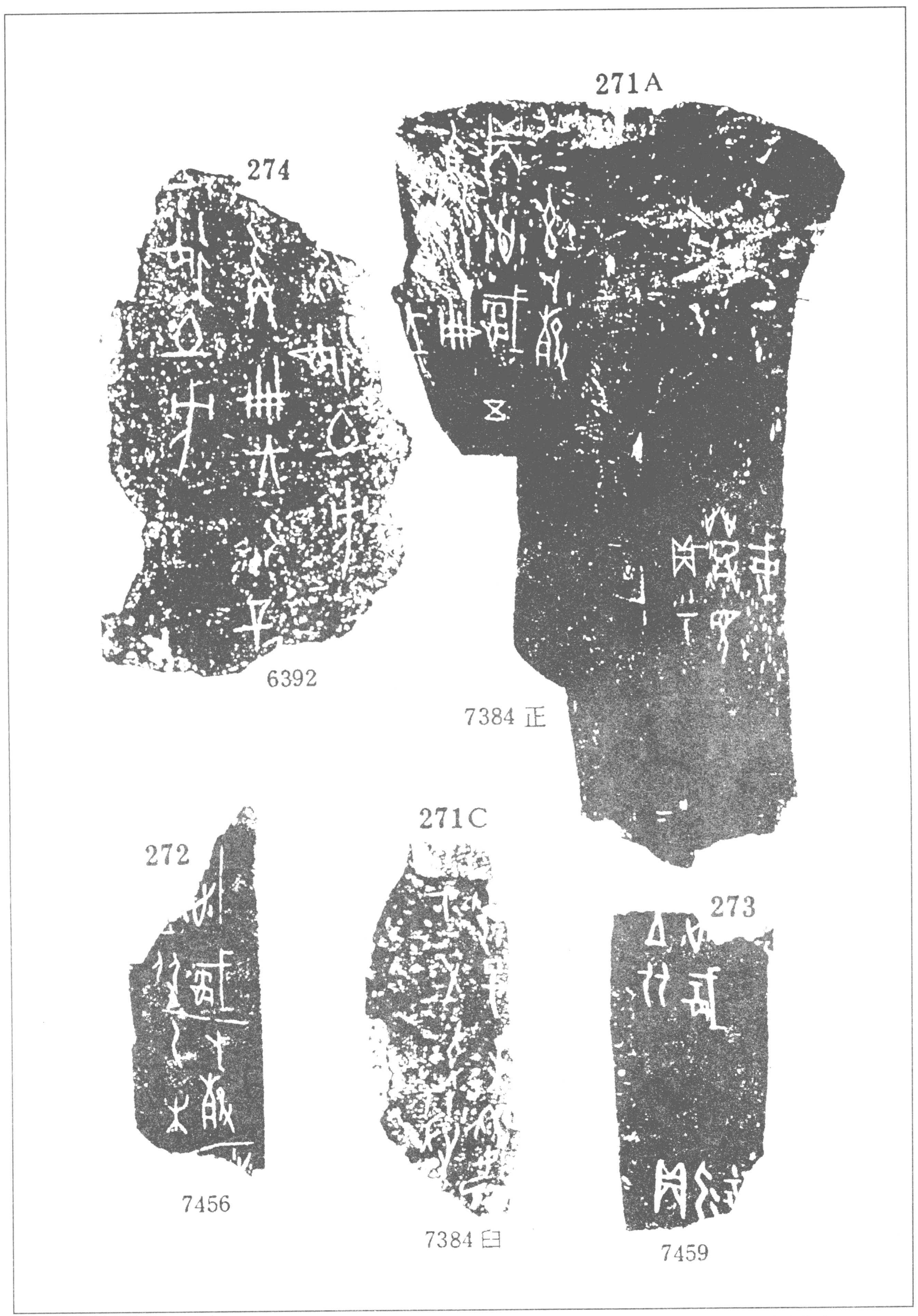
271A
274
6392
7384正
272
271C
273
7456
7384臼
7459

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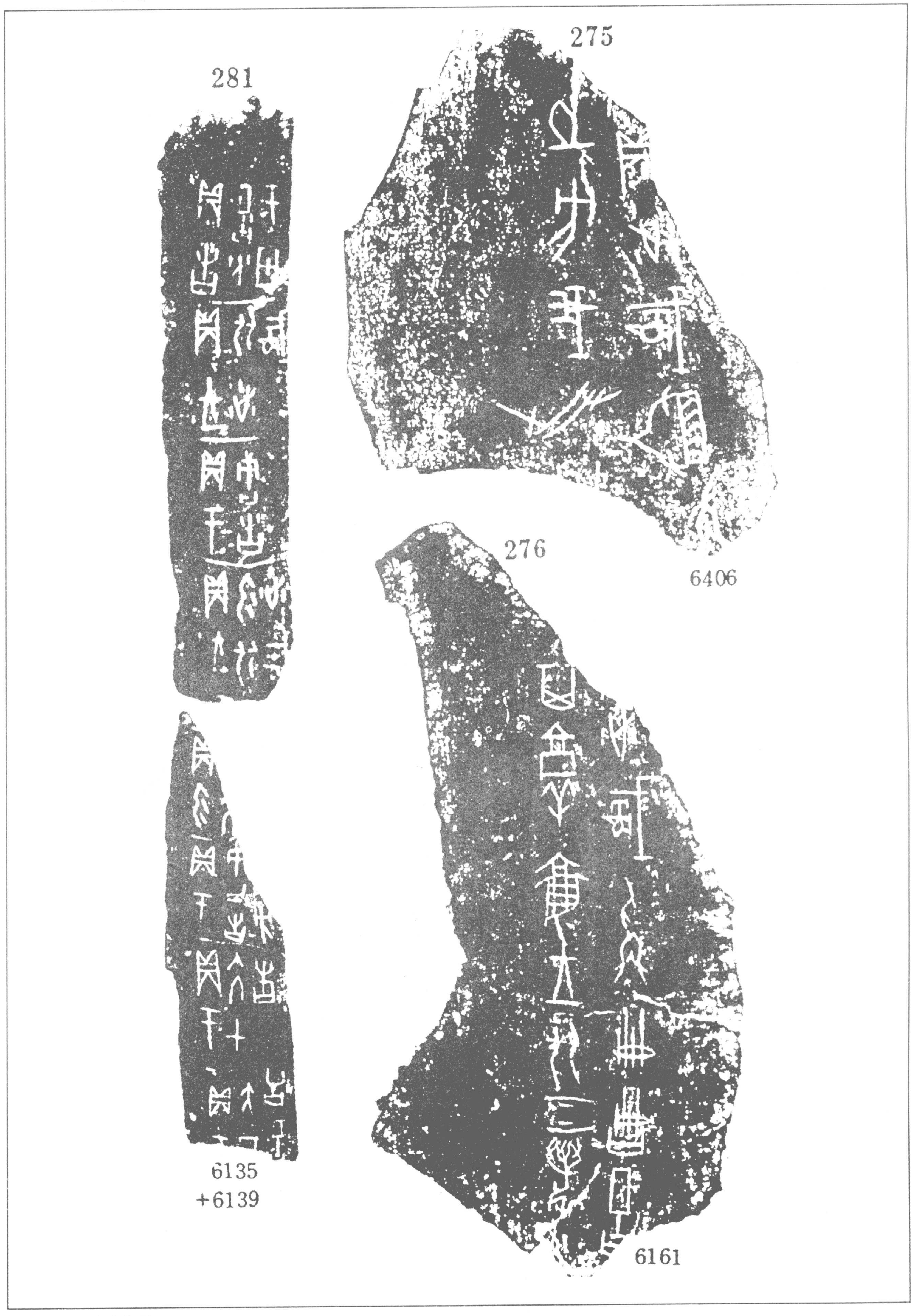
281
275
6406
276
6135
+6139
6161

1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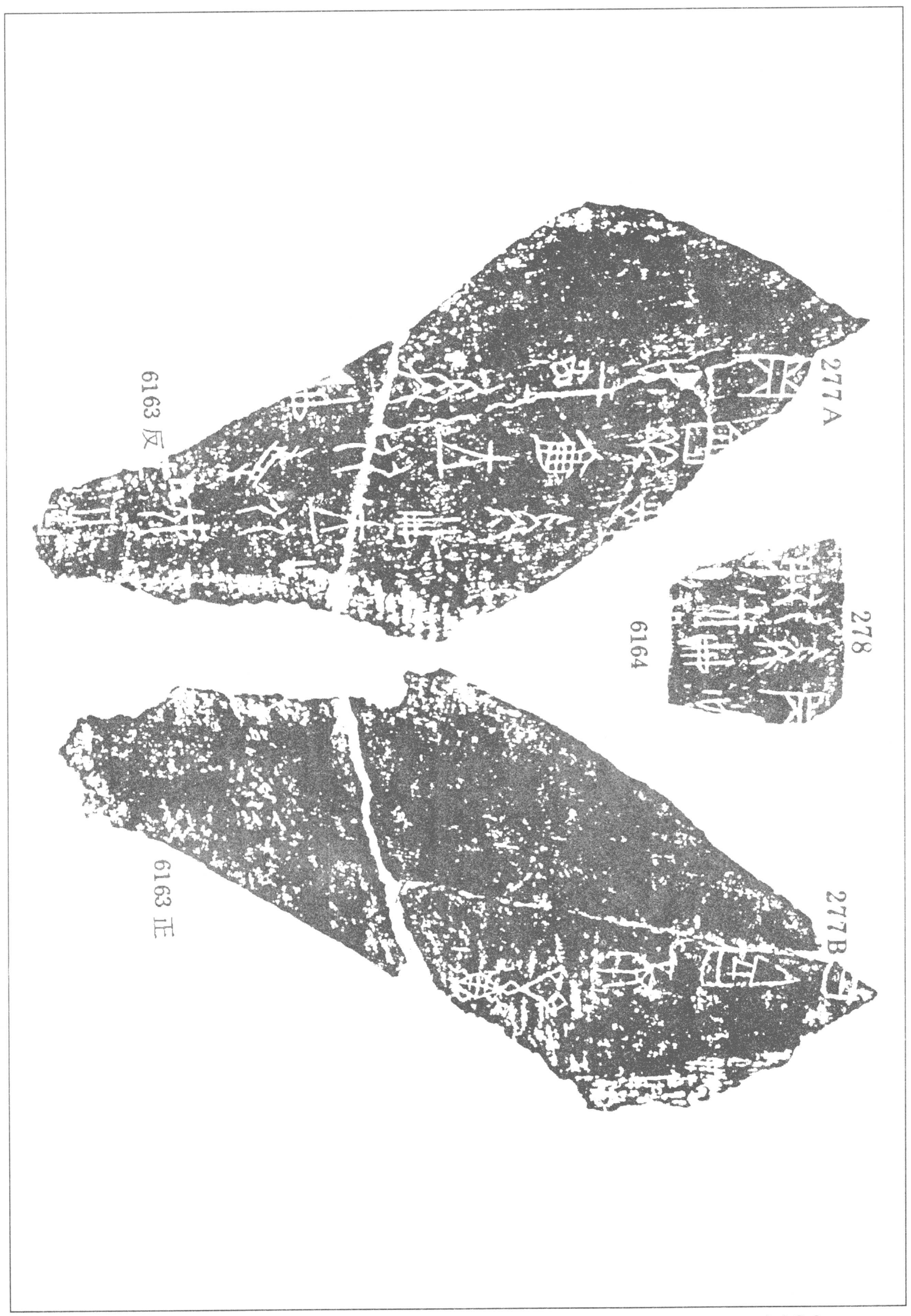
277A
6163反
278
6164
277B
6163正

1196

27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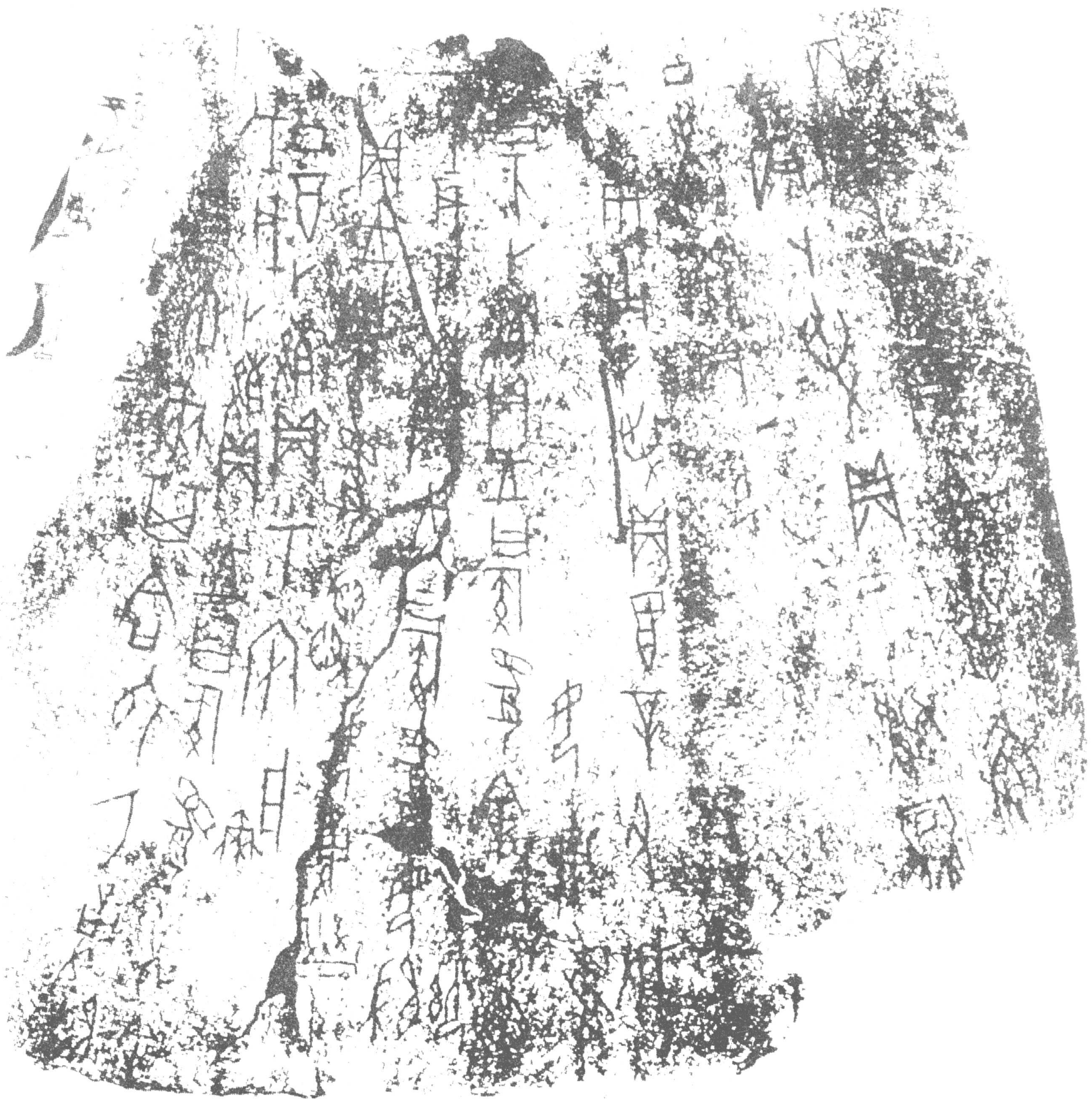

3297 正

1197

279B

3297 反

1198

28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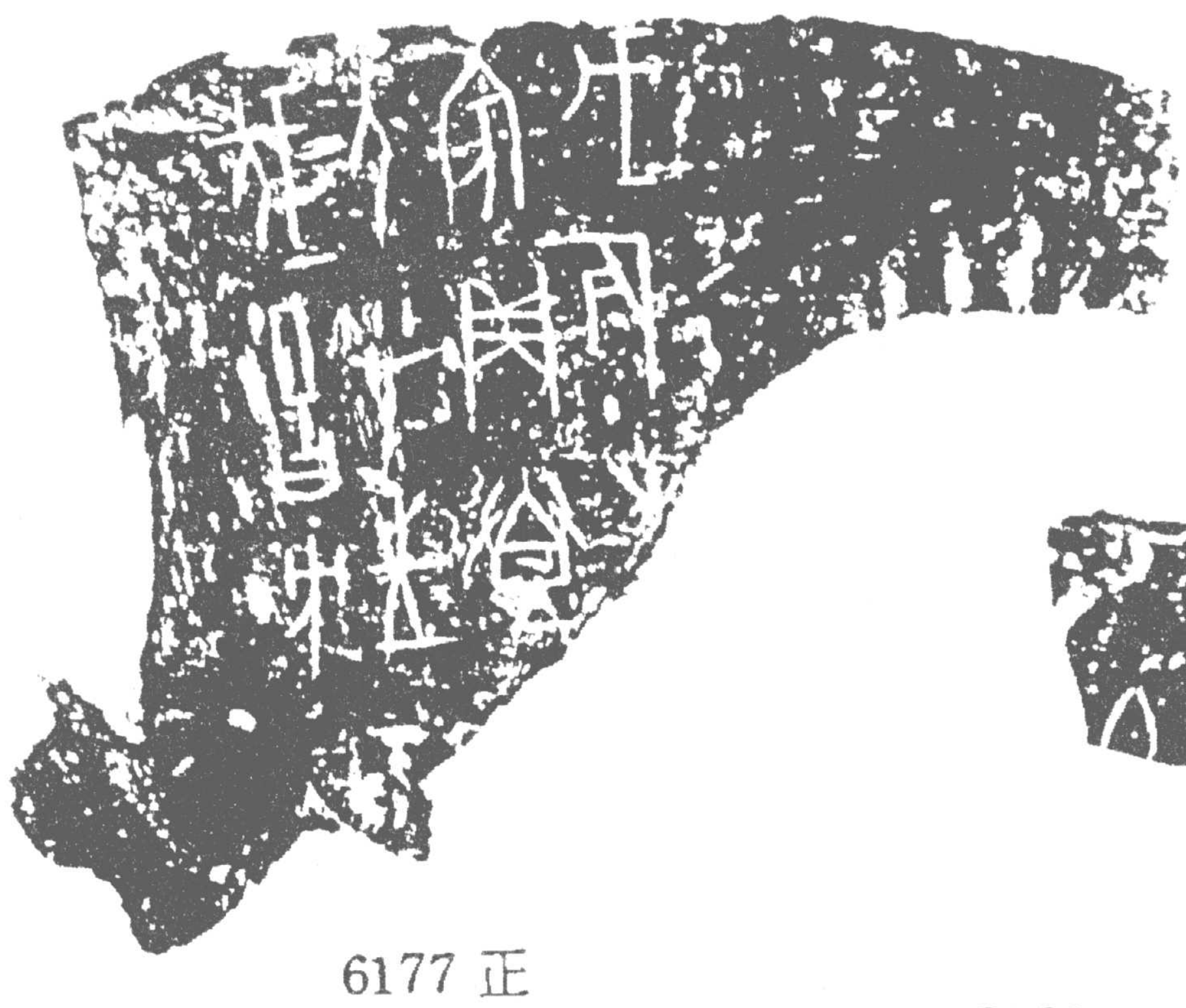

6177 正

280

3168 4.0.0267

284C

6177 白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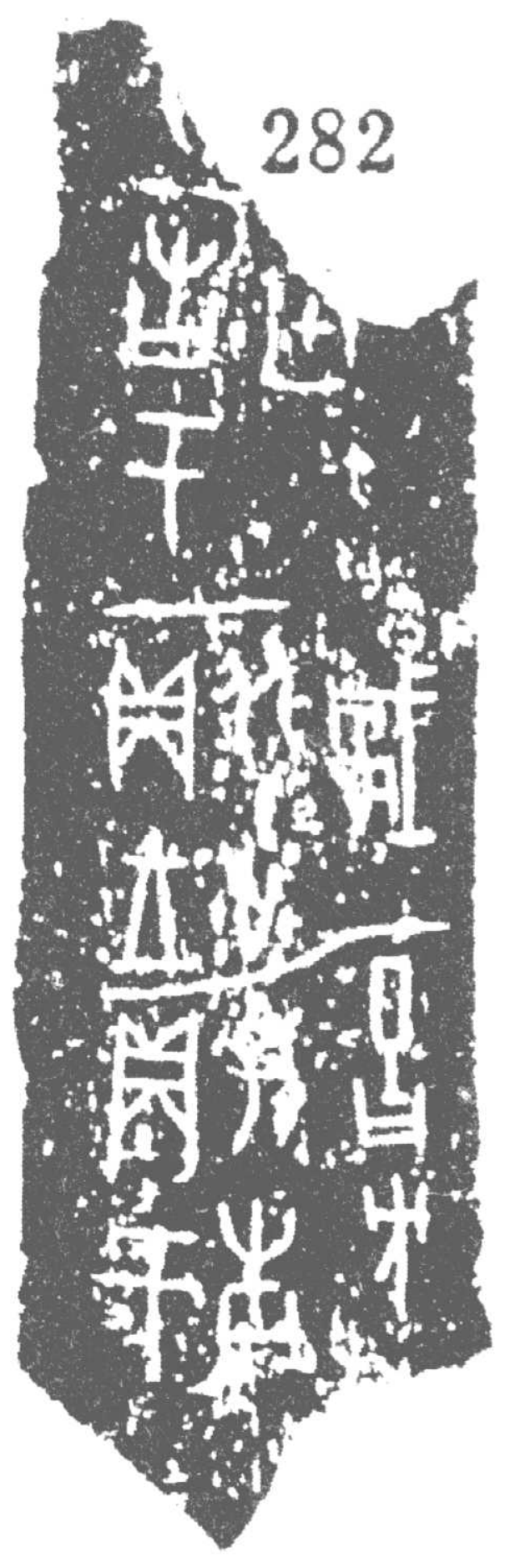

6133

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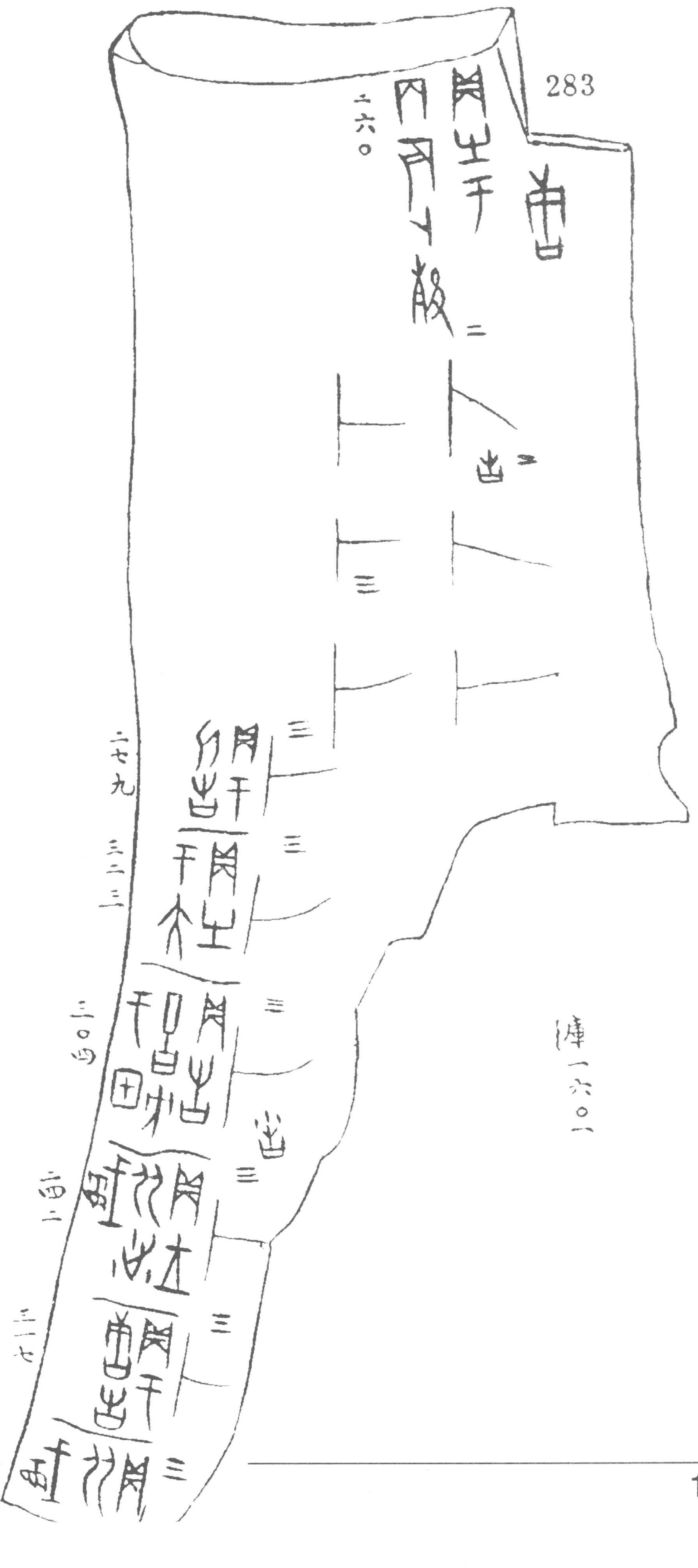
283
二六〇
二七九
三三三
二〇四
四二
三一七
陣一六〇一

1200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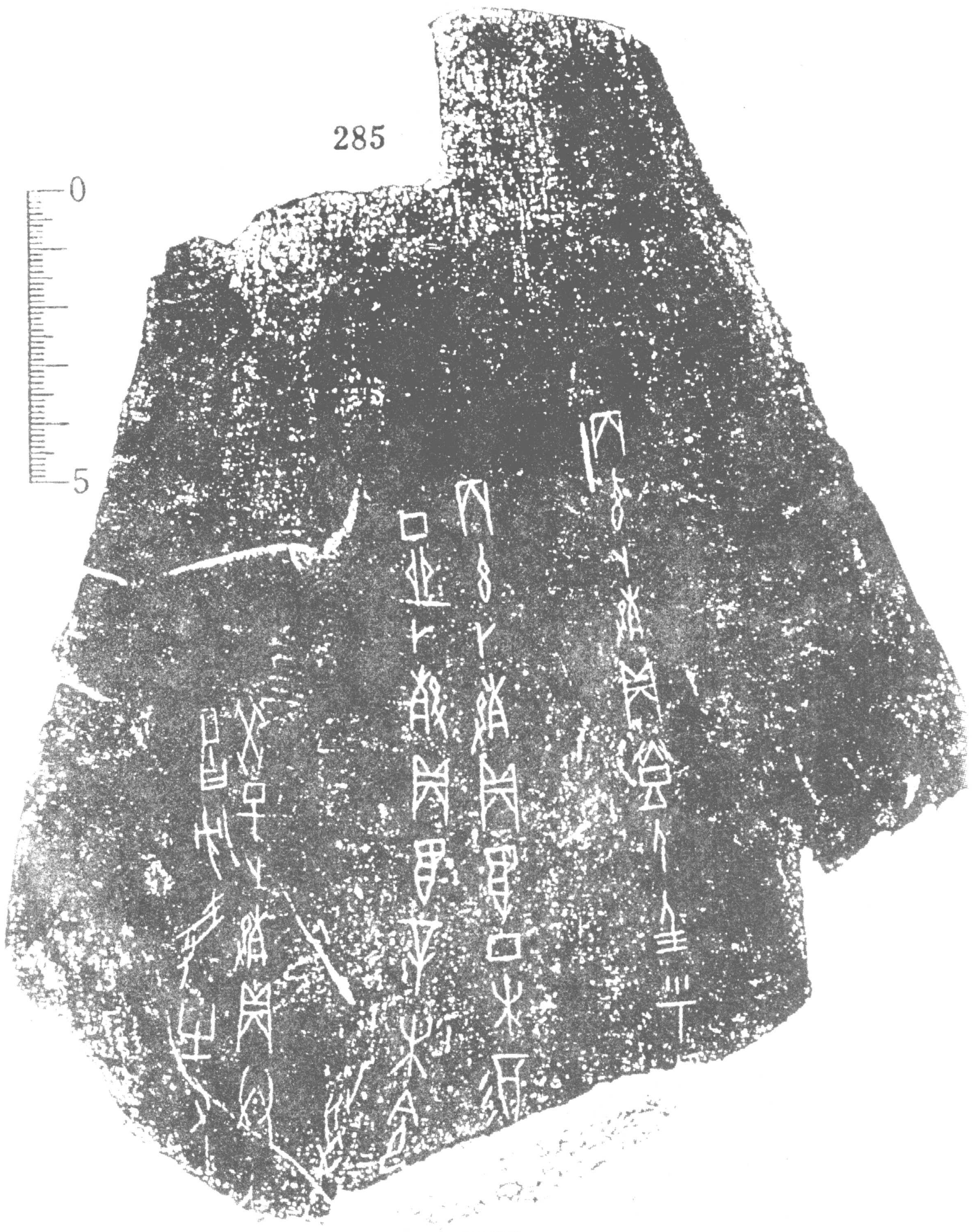

6172

1201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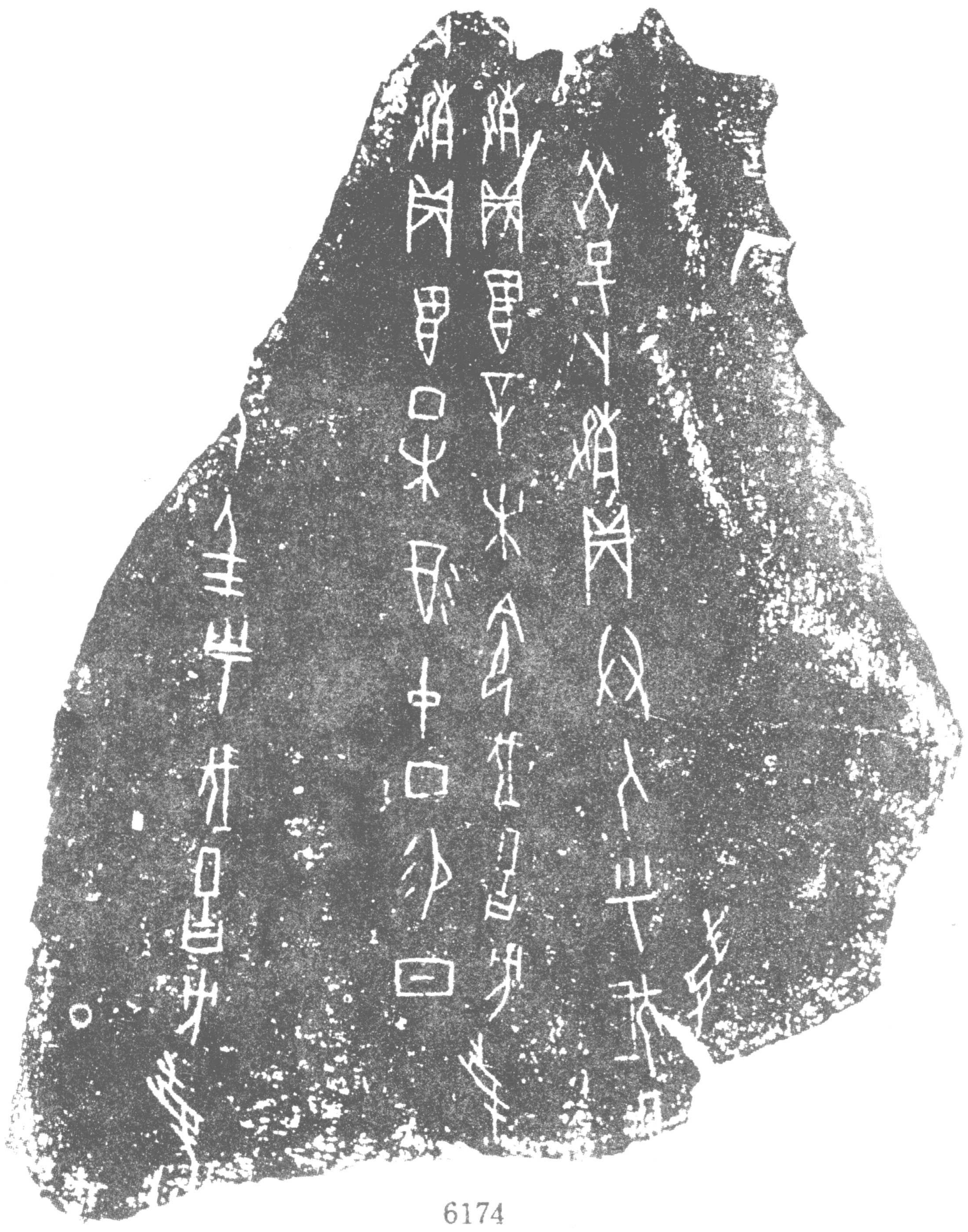

6174

1202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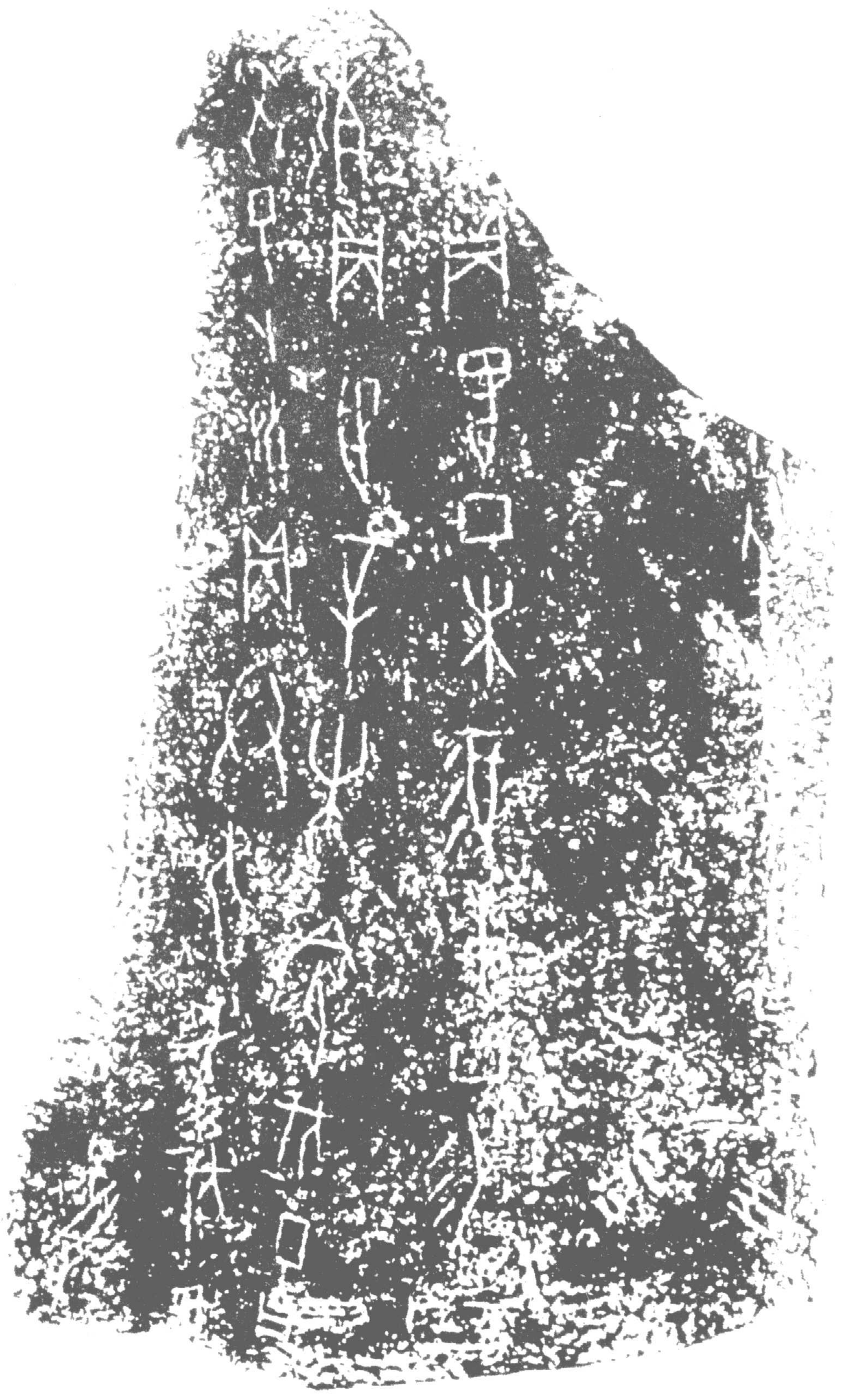

6173

1203

28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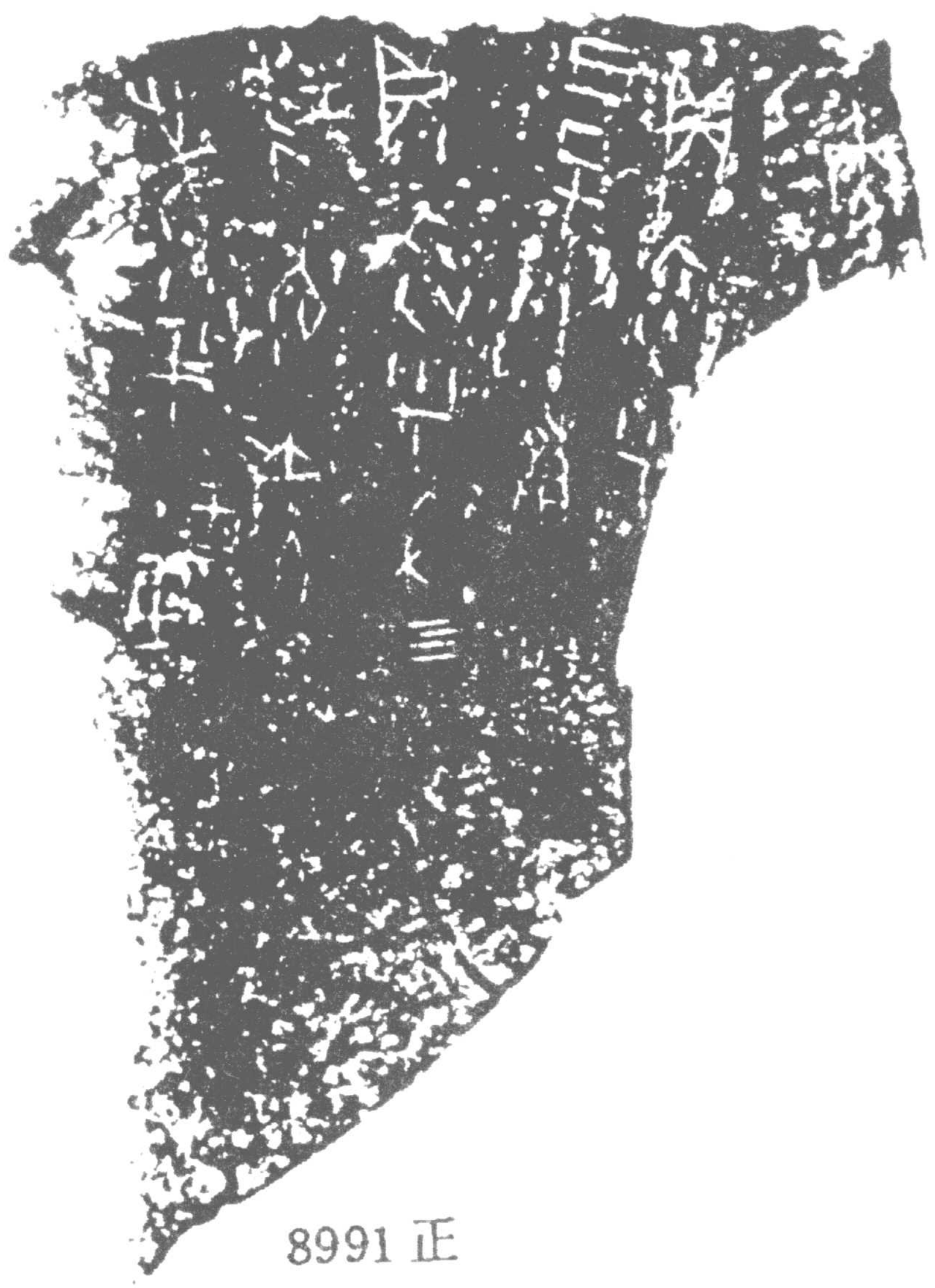

8991正

28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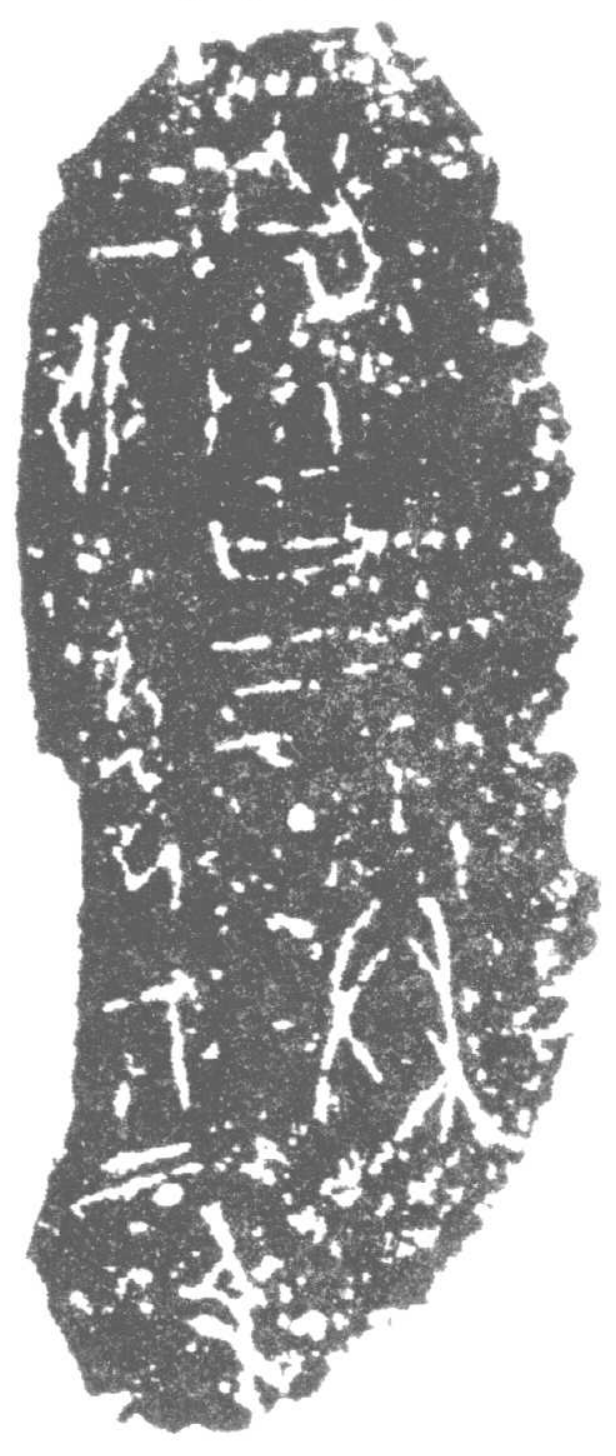

8991臼

甲　28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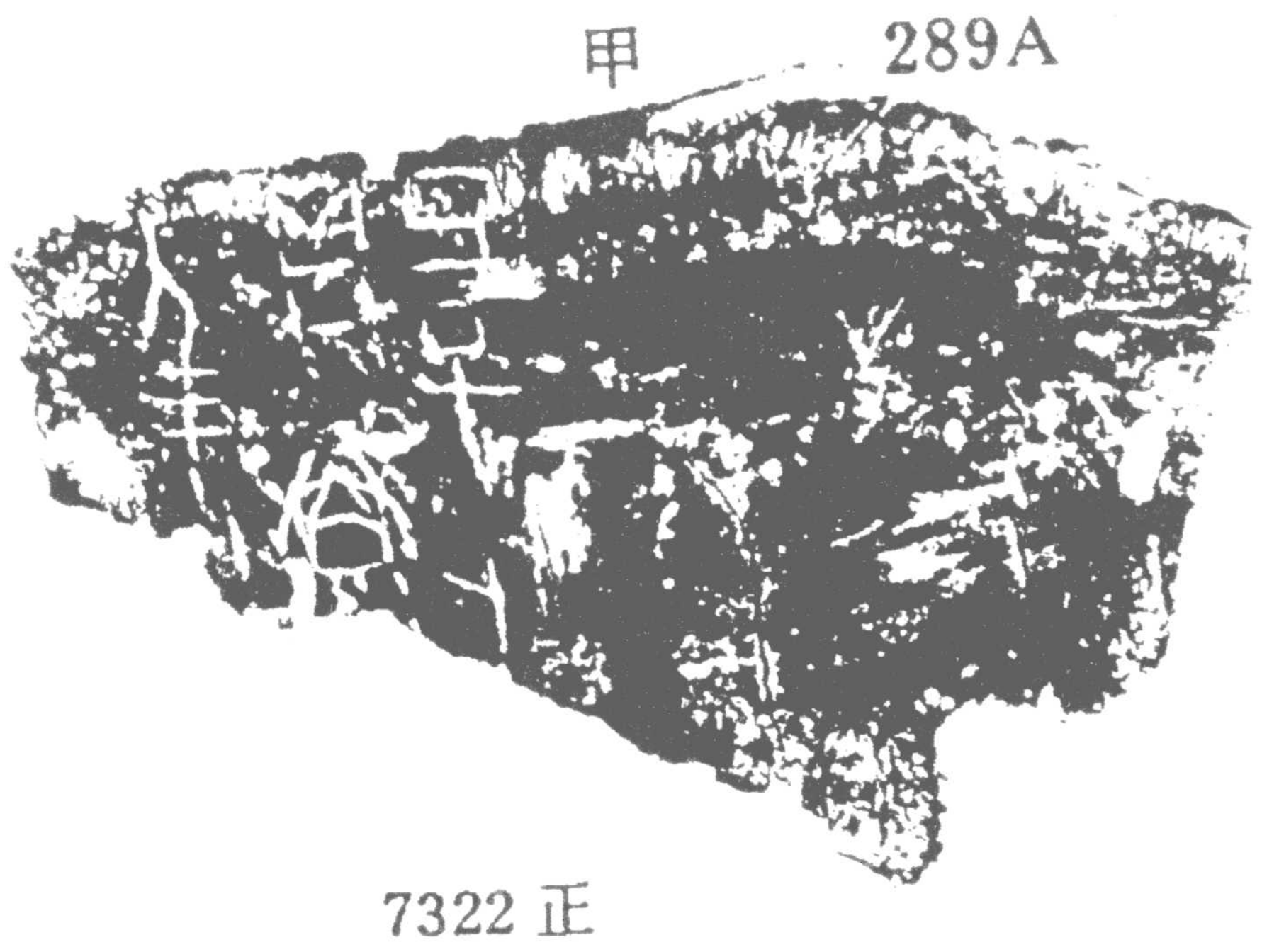

7322正

28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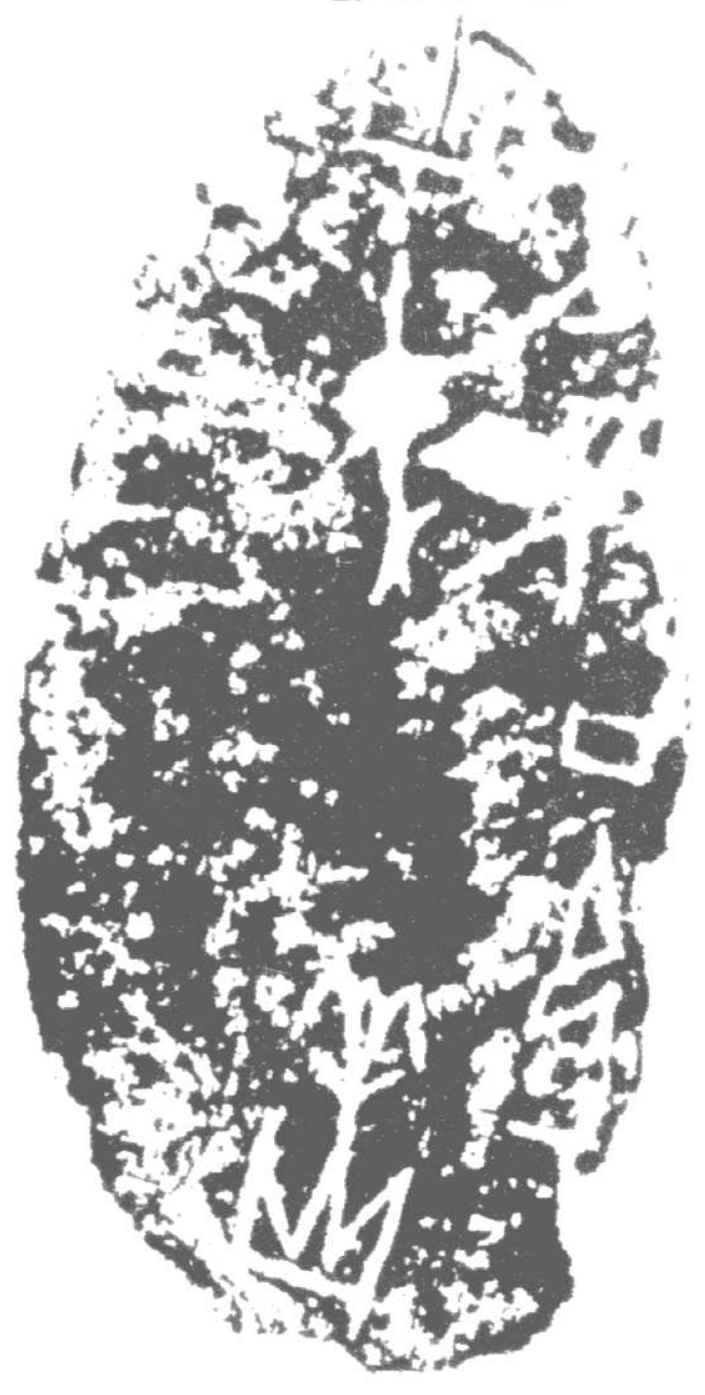

7332臼

1204

289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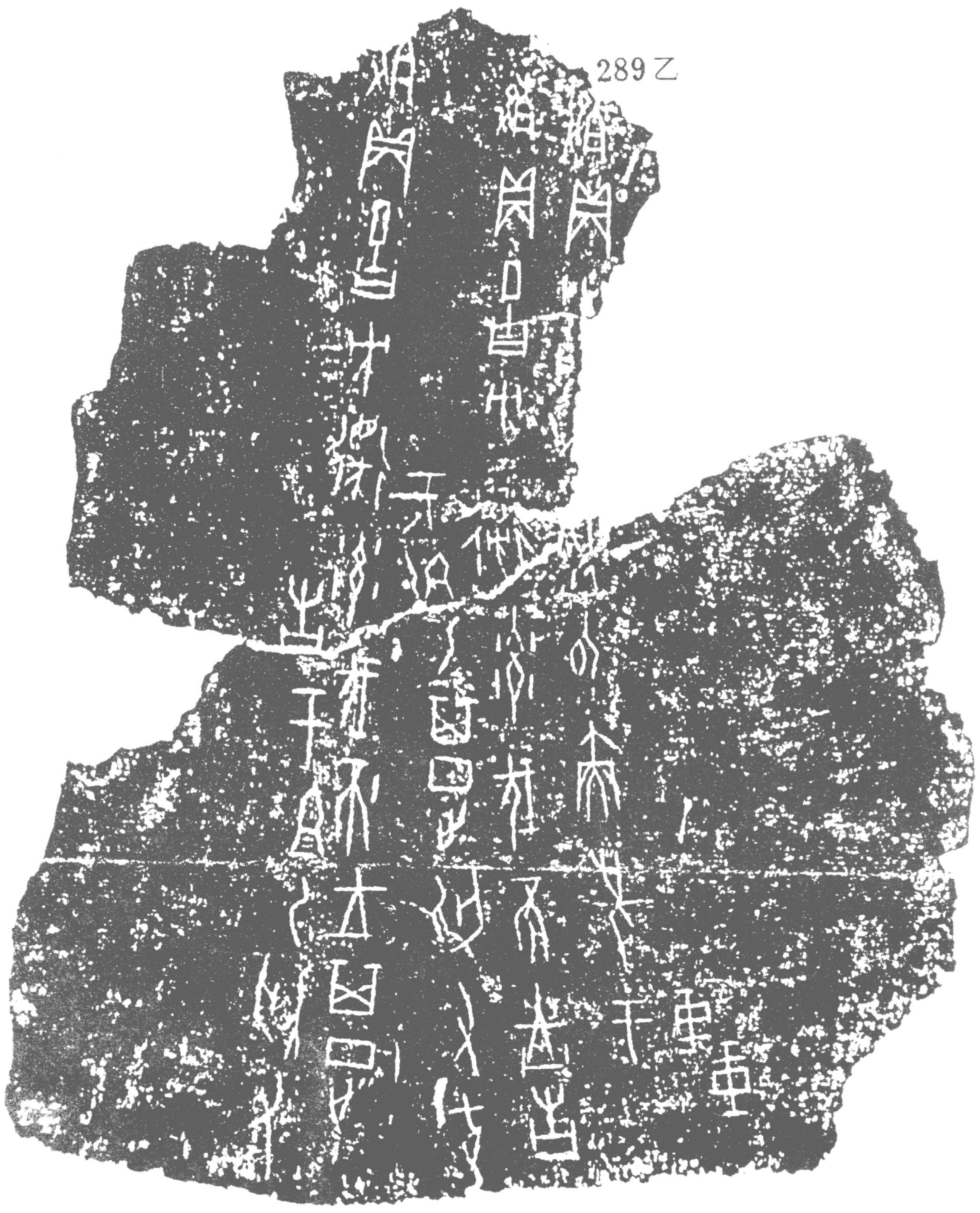

6347

1205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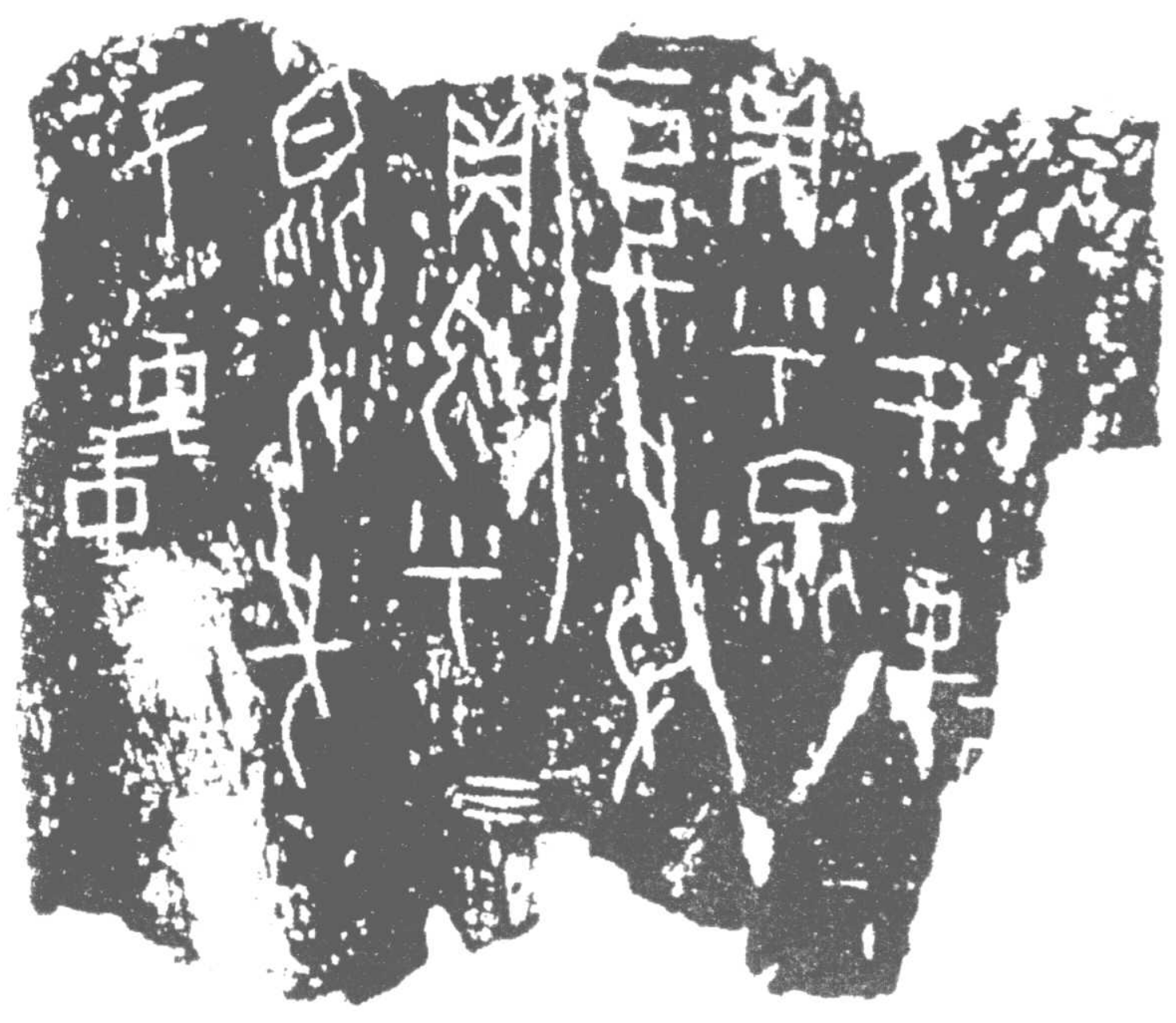

41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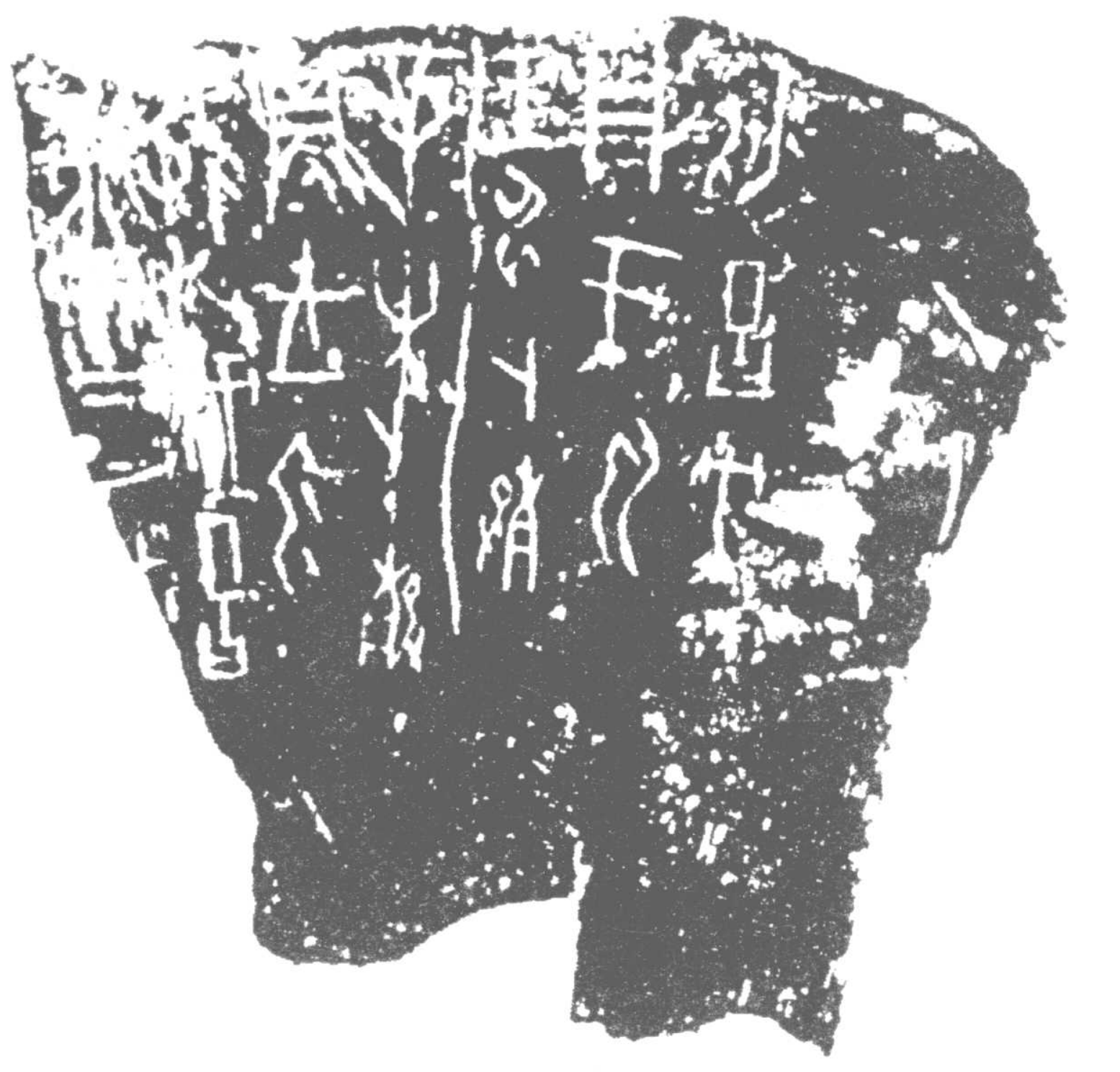

6203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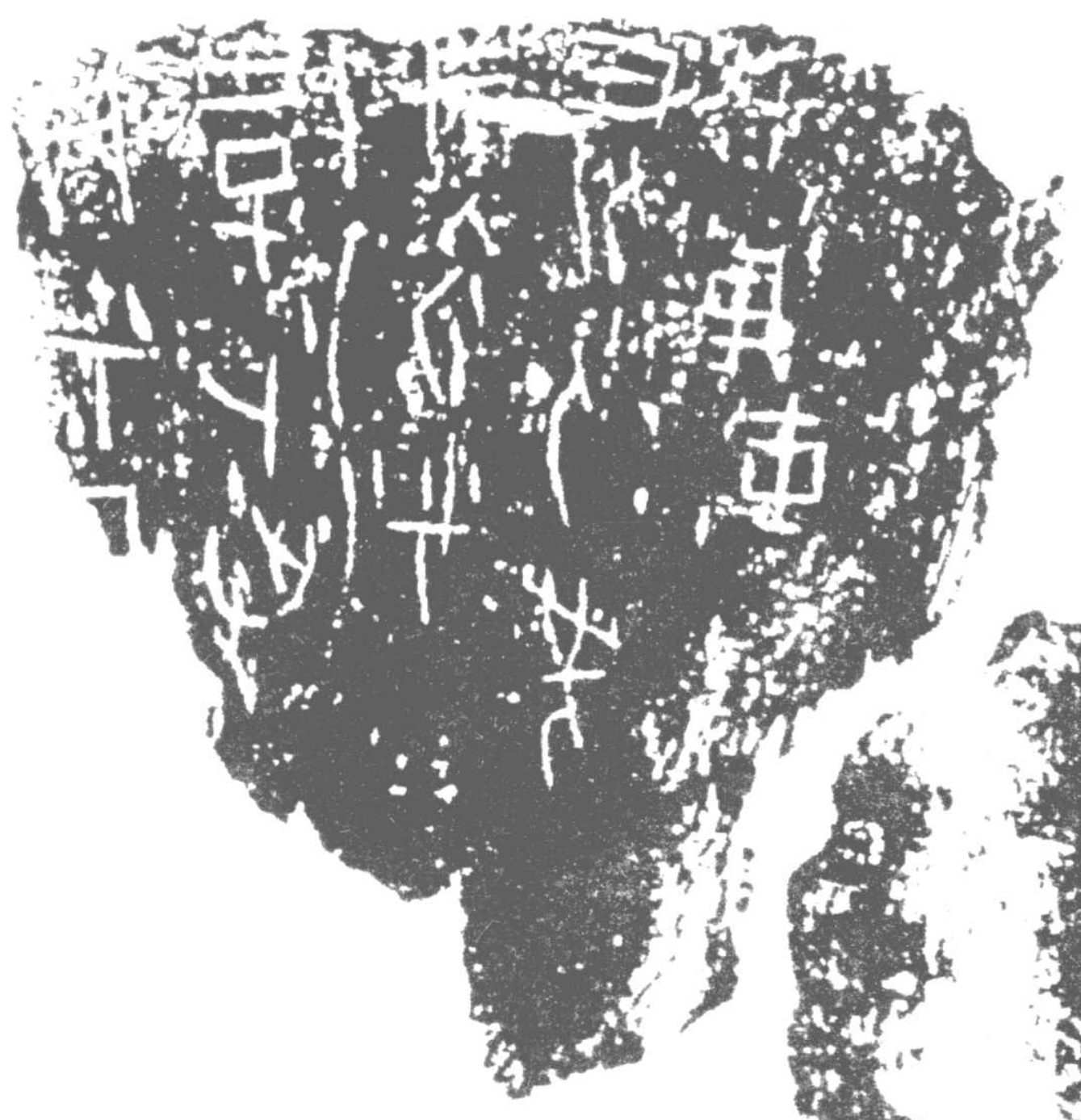

40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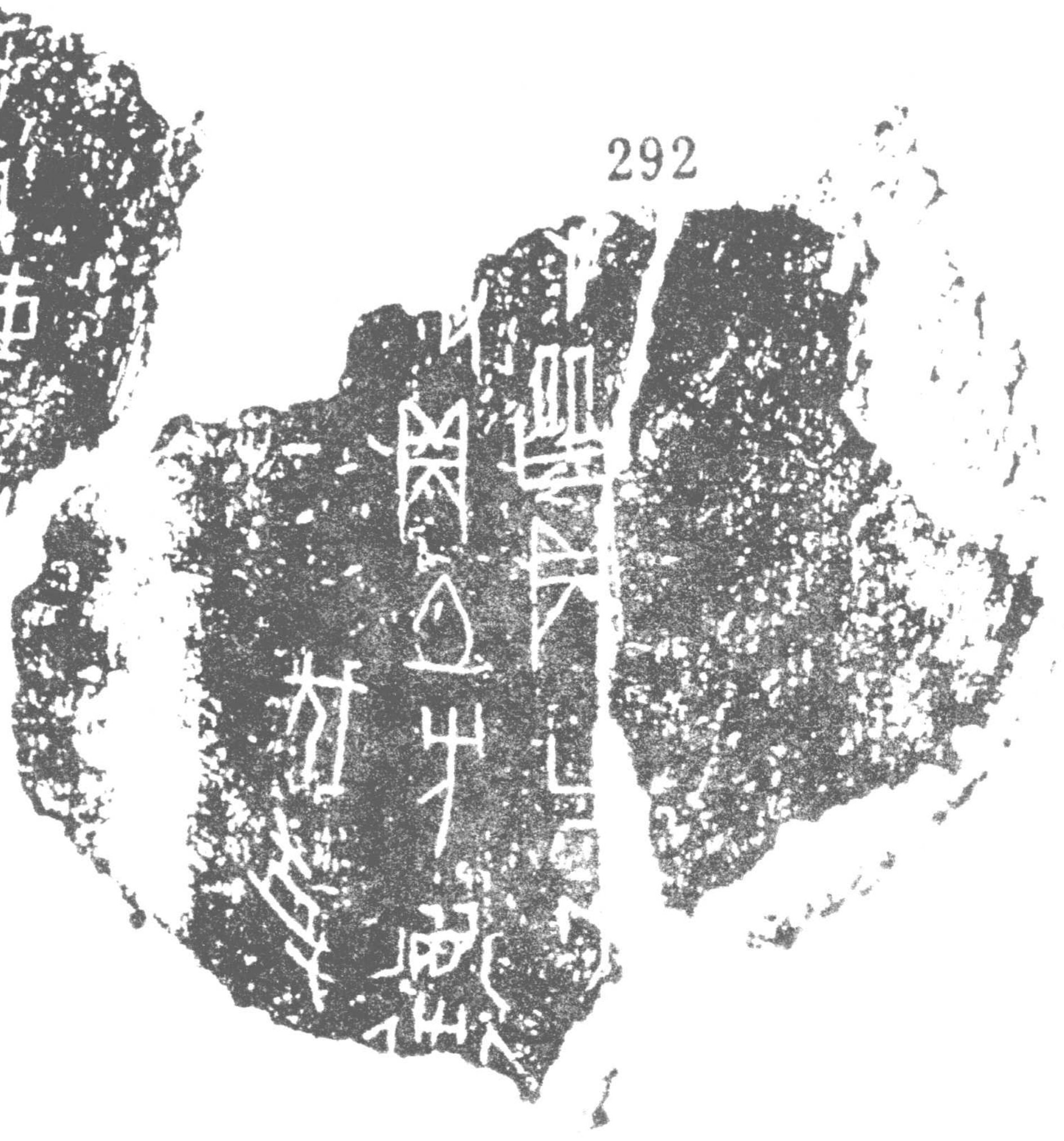

6454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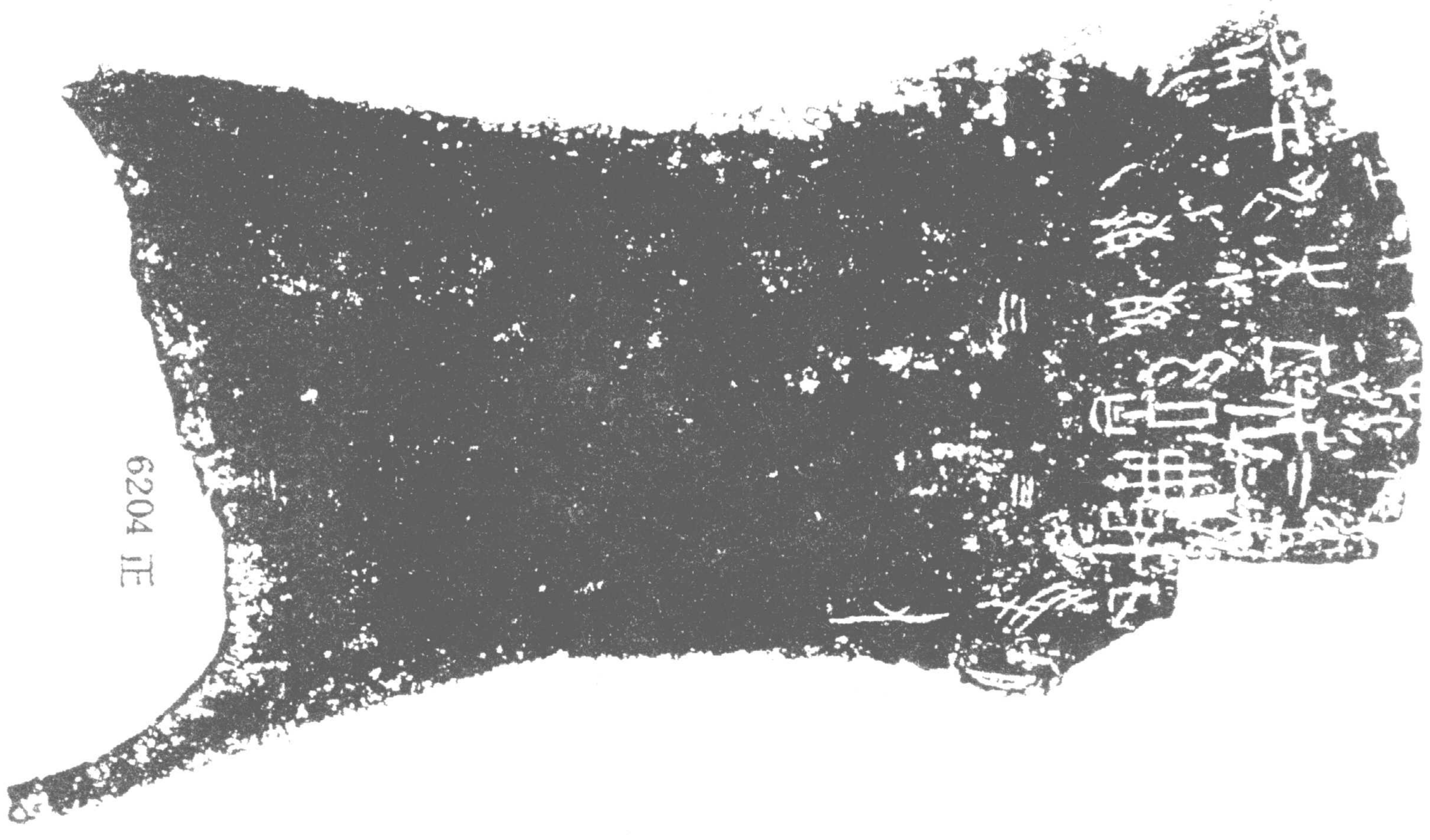

293A

6204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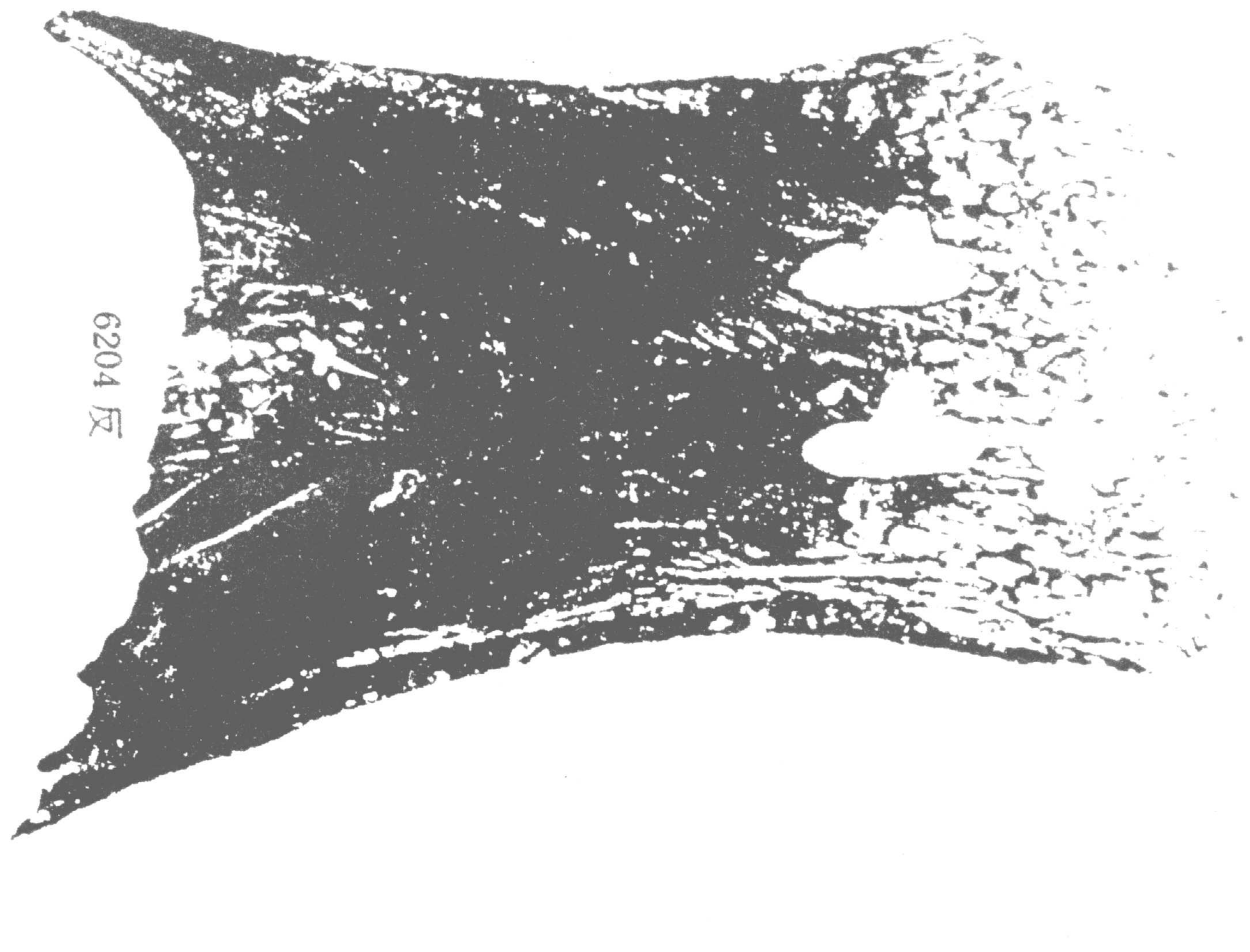

293B

6204反

1207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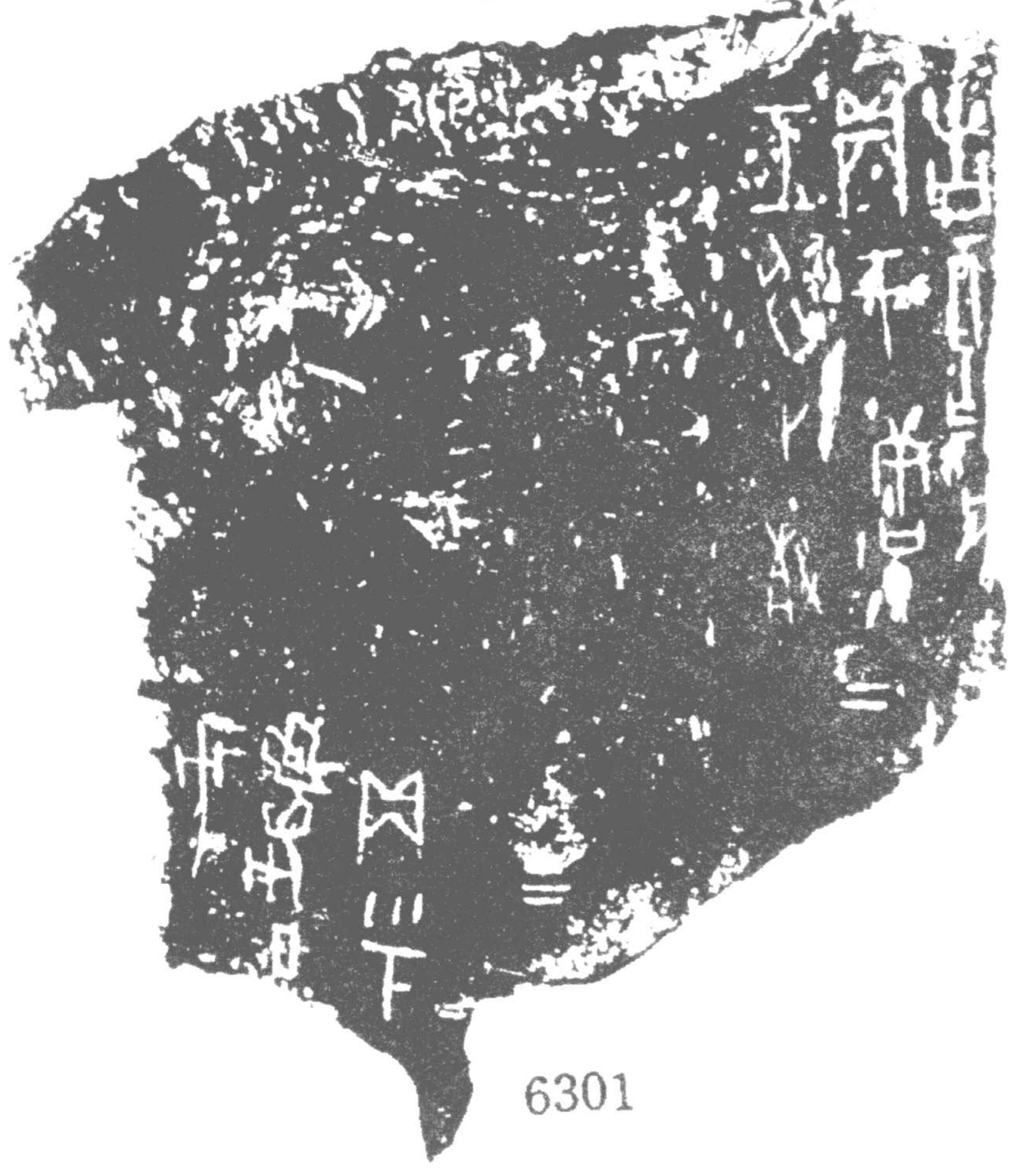

6301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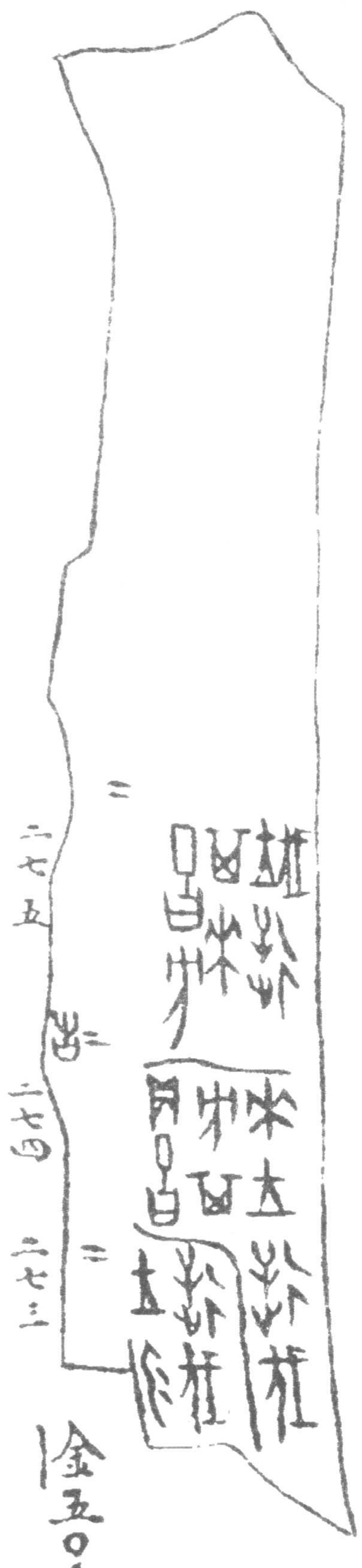

金五〇八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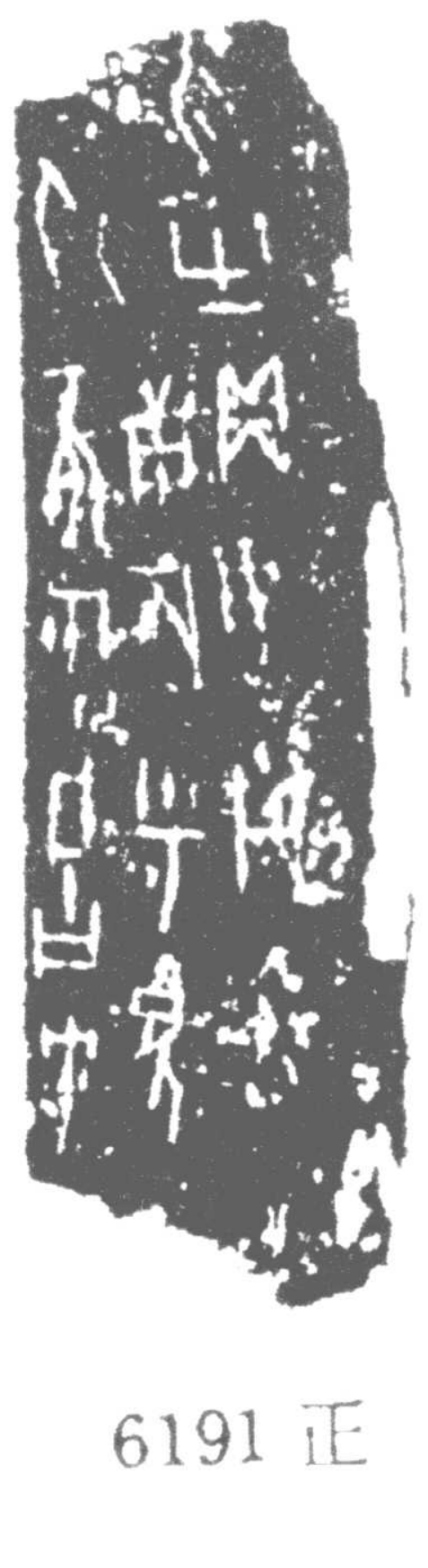

6191正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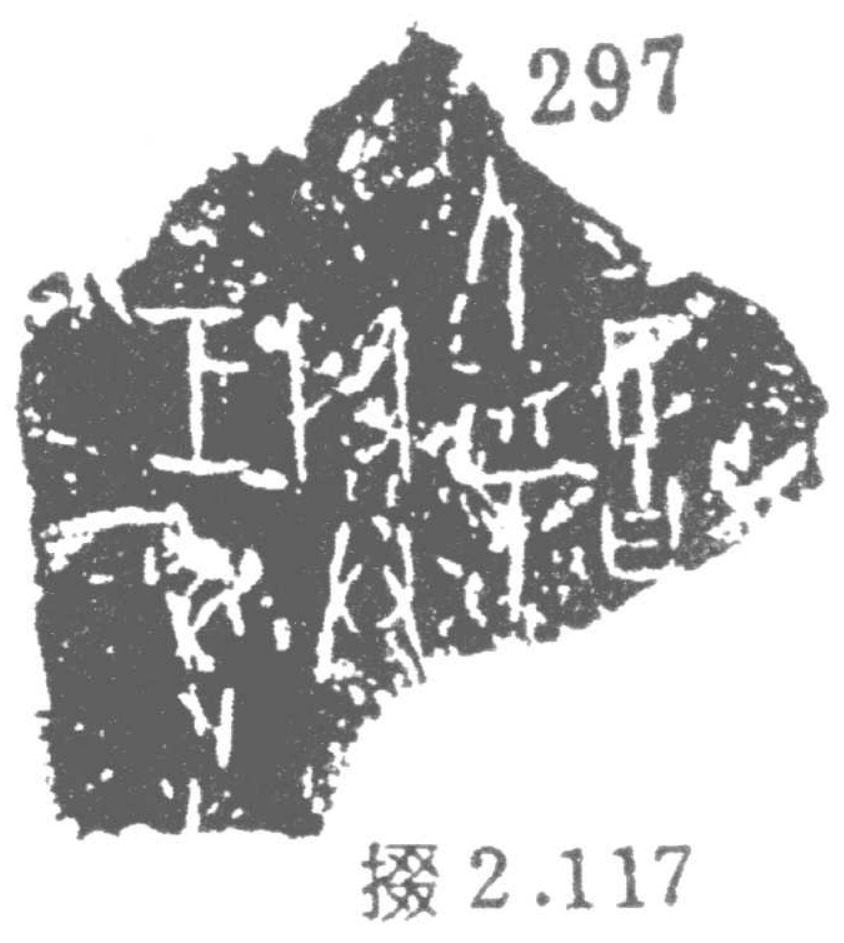

掇2.117

1208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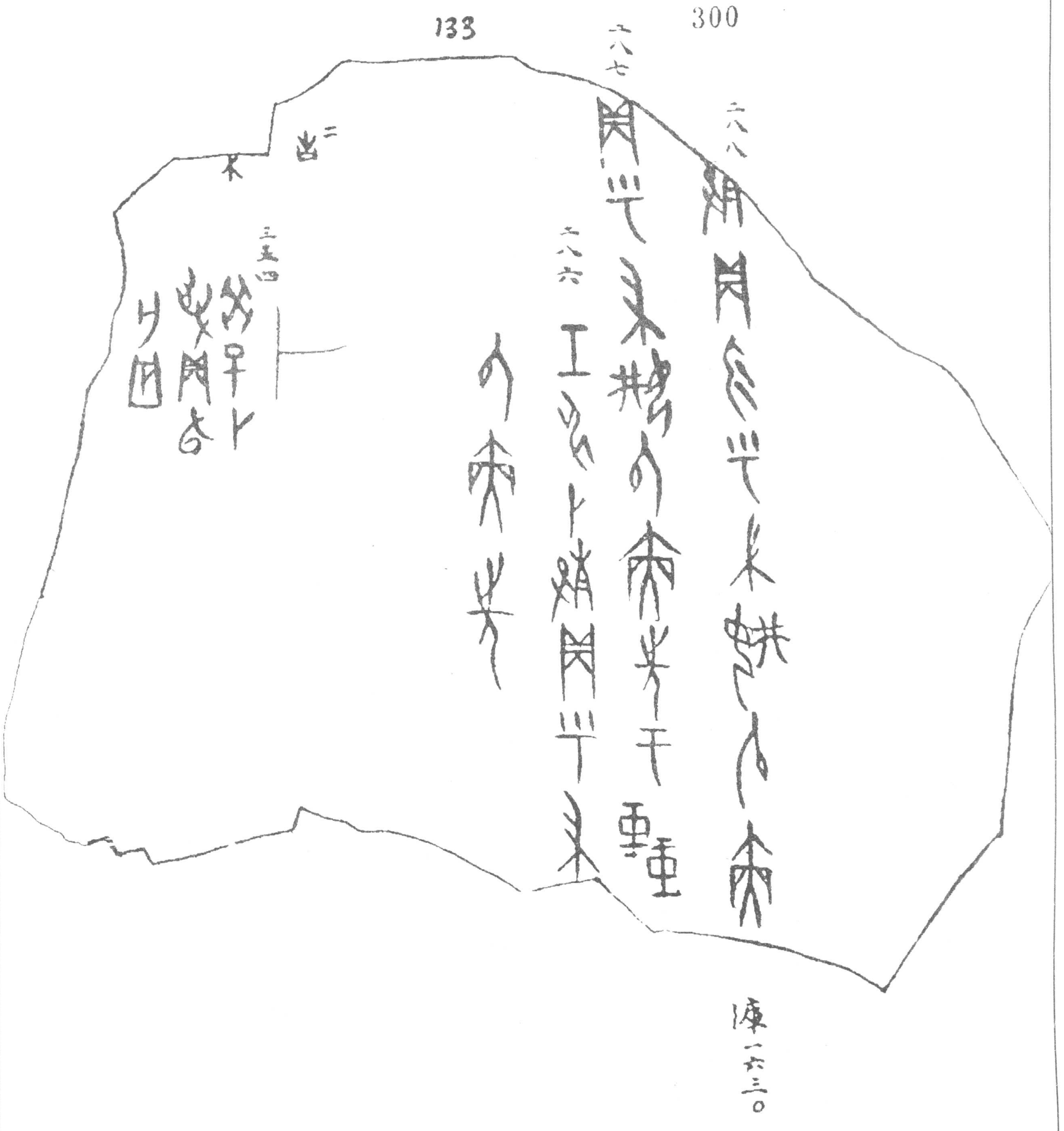
133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六
二五四
庫一六三〇

1209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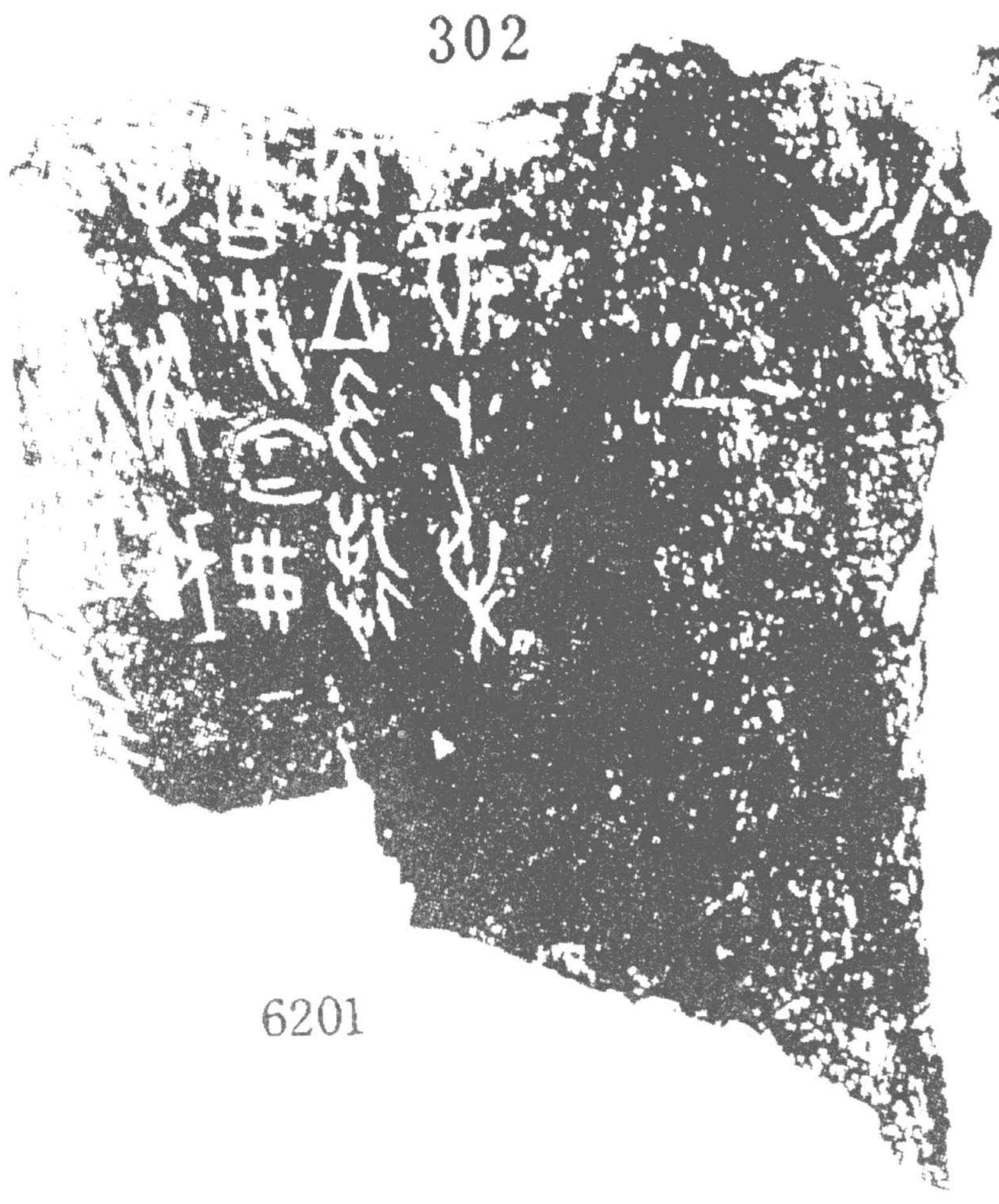
6201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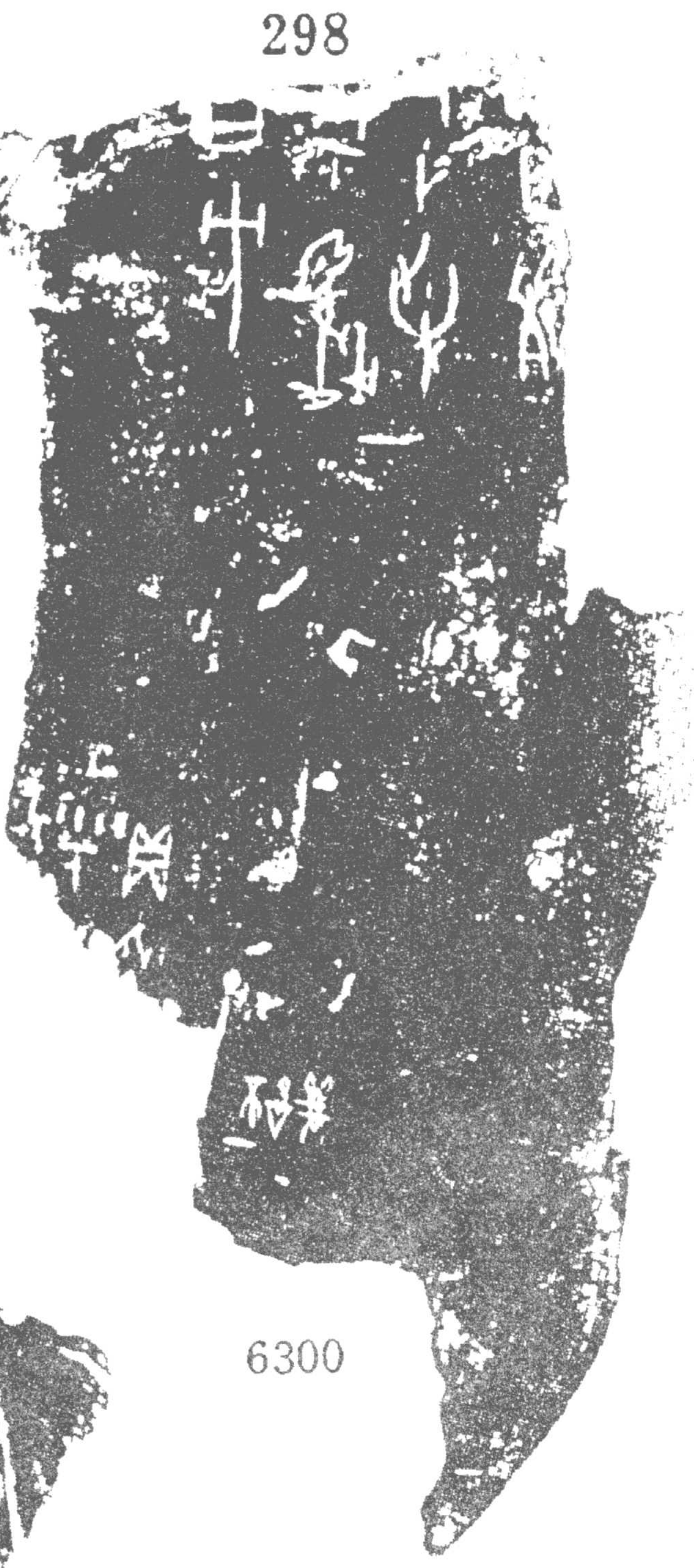
6300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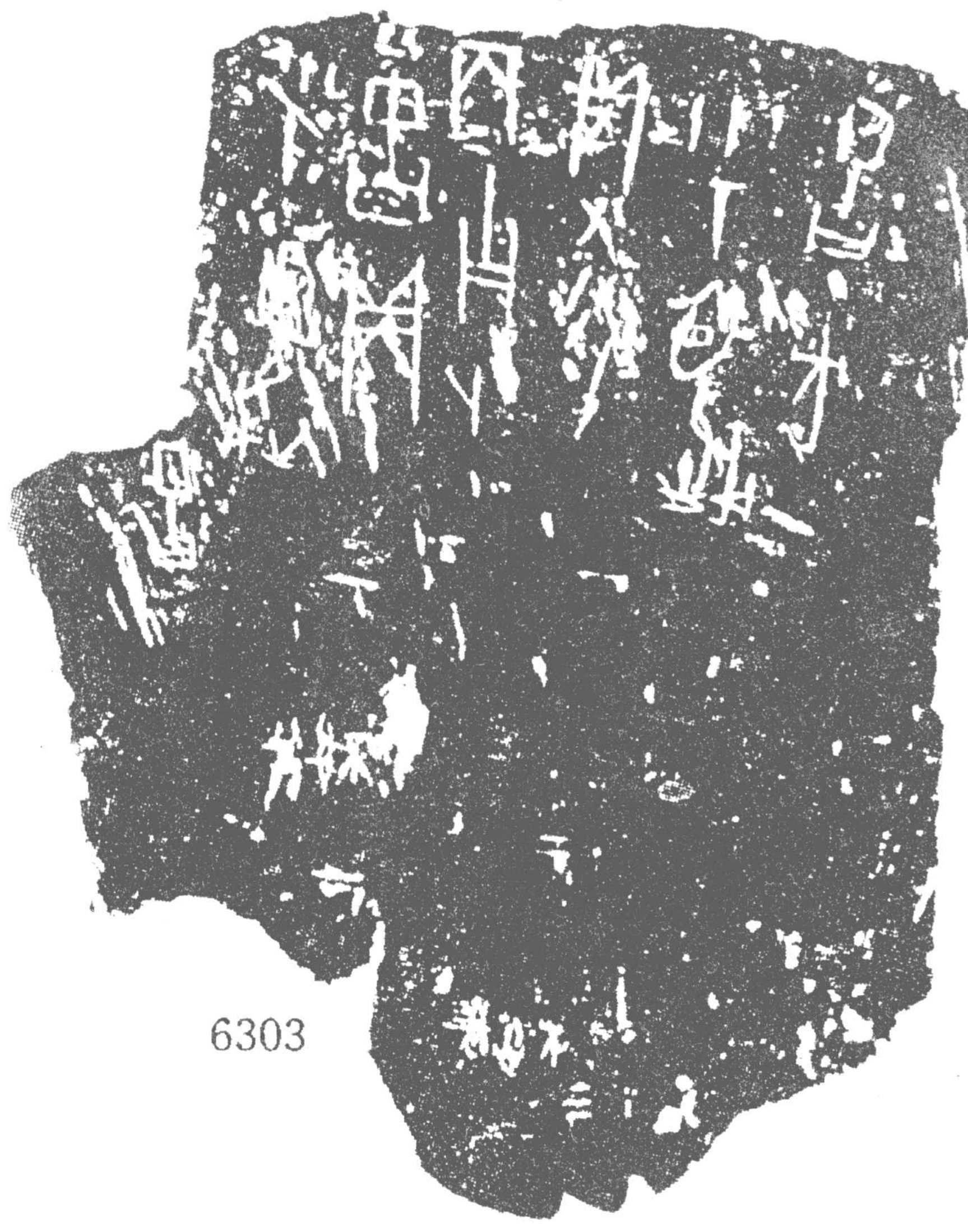
6303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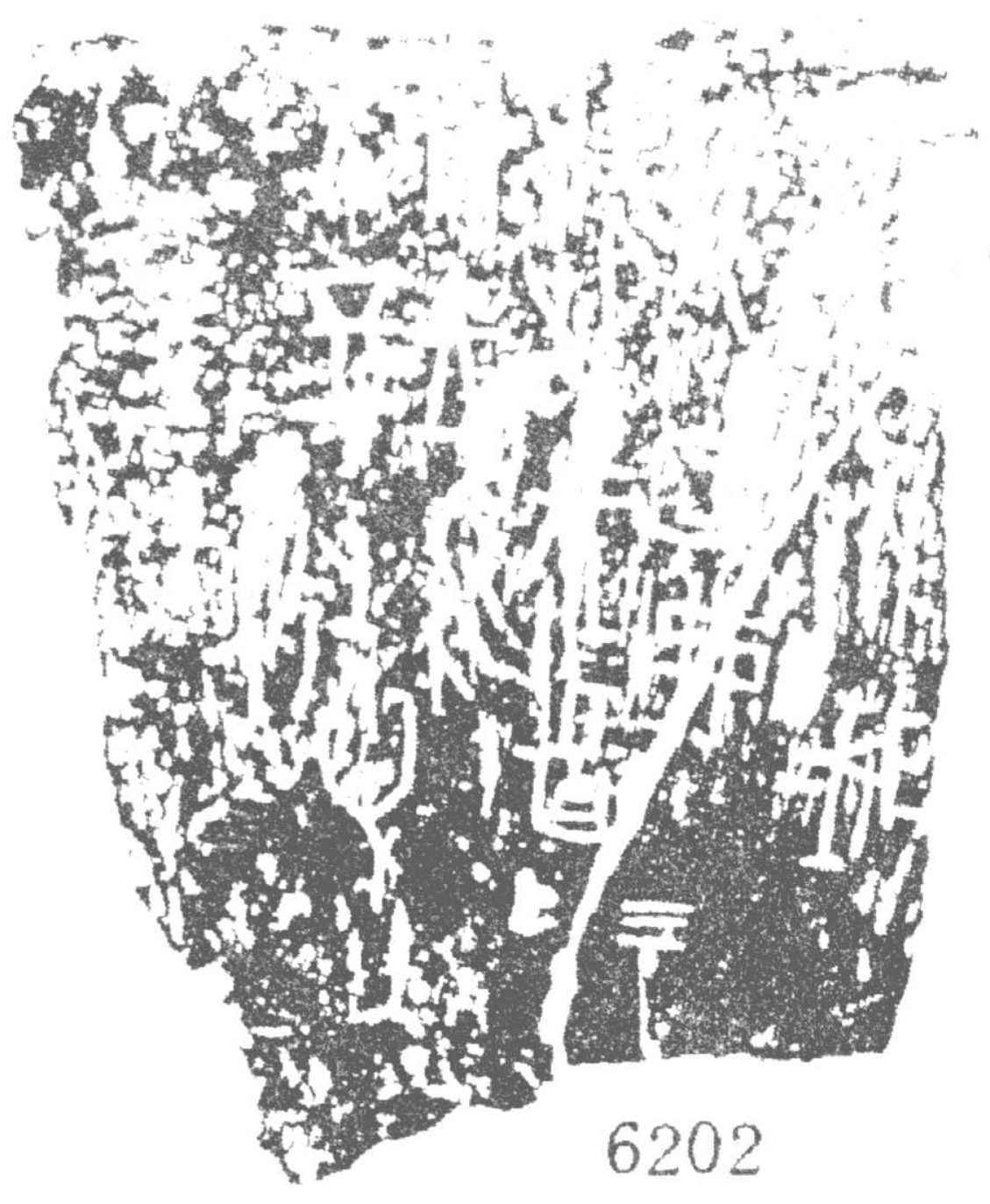
6202

1210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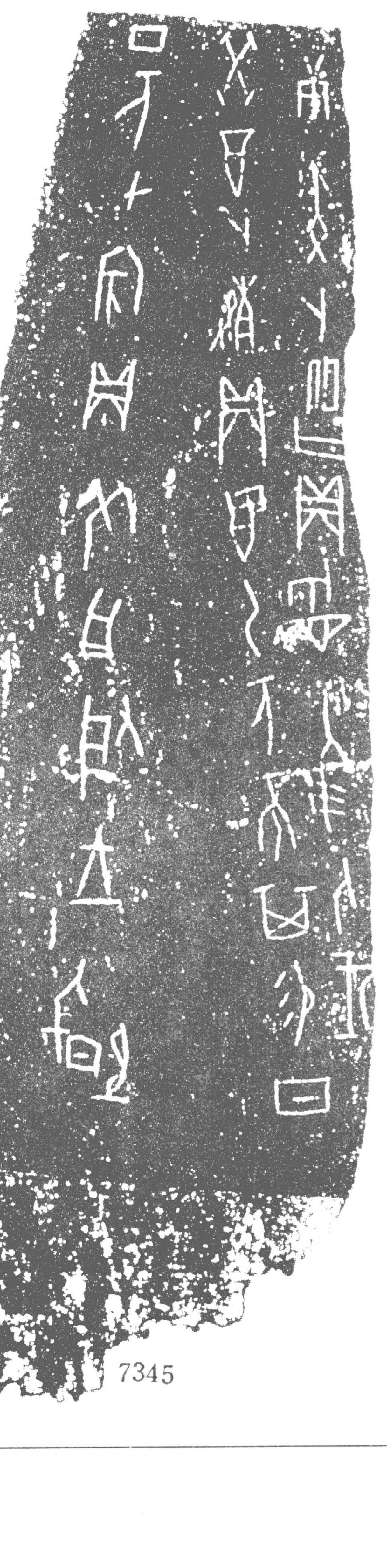
7345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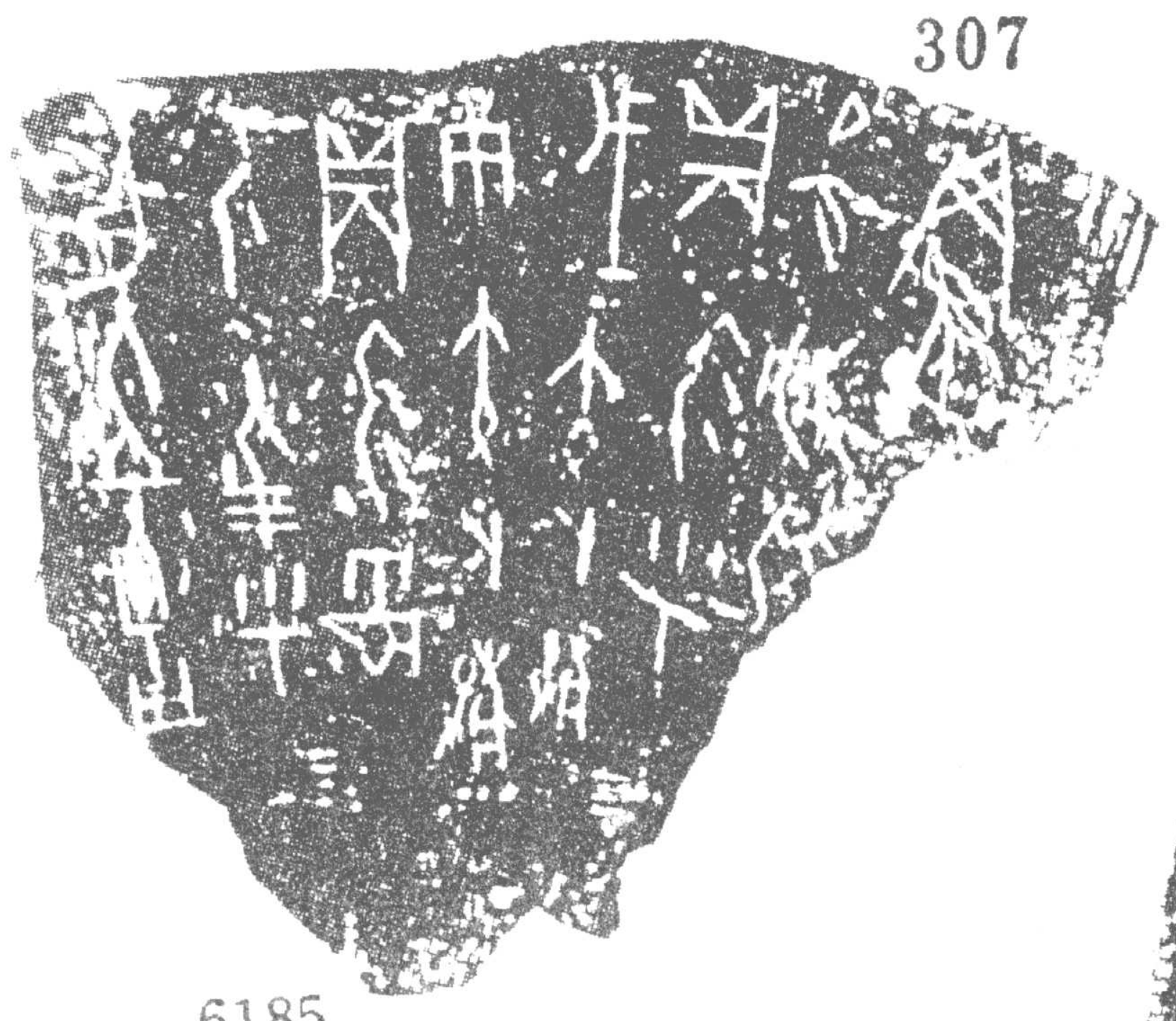
6185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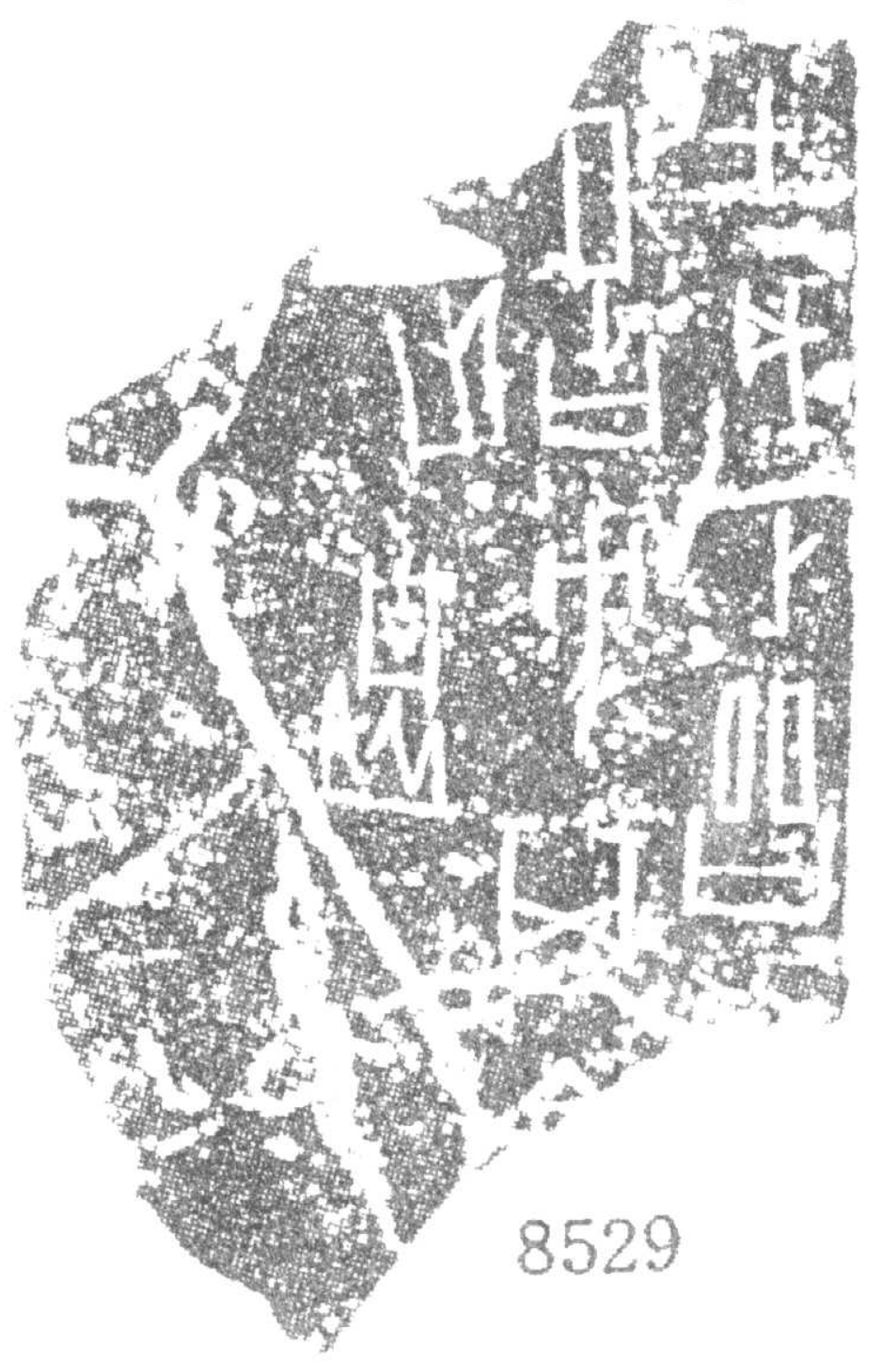
8529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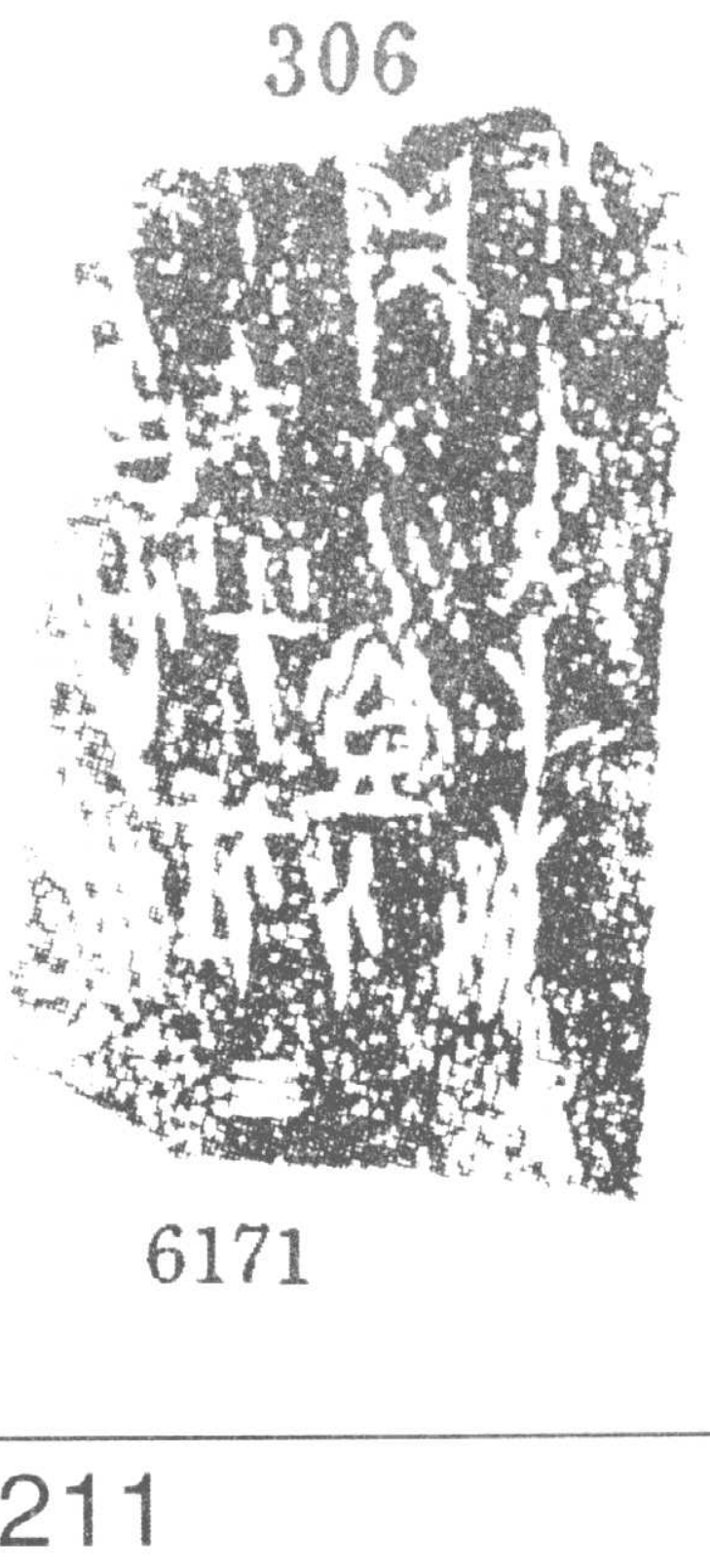
6171

1211

308A

30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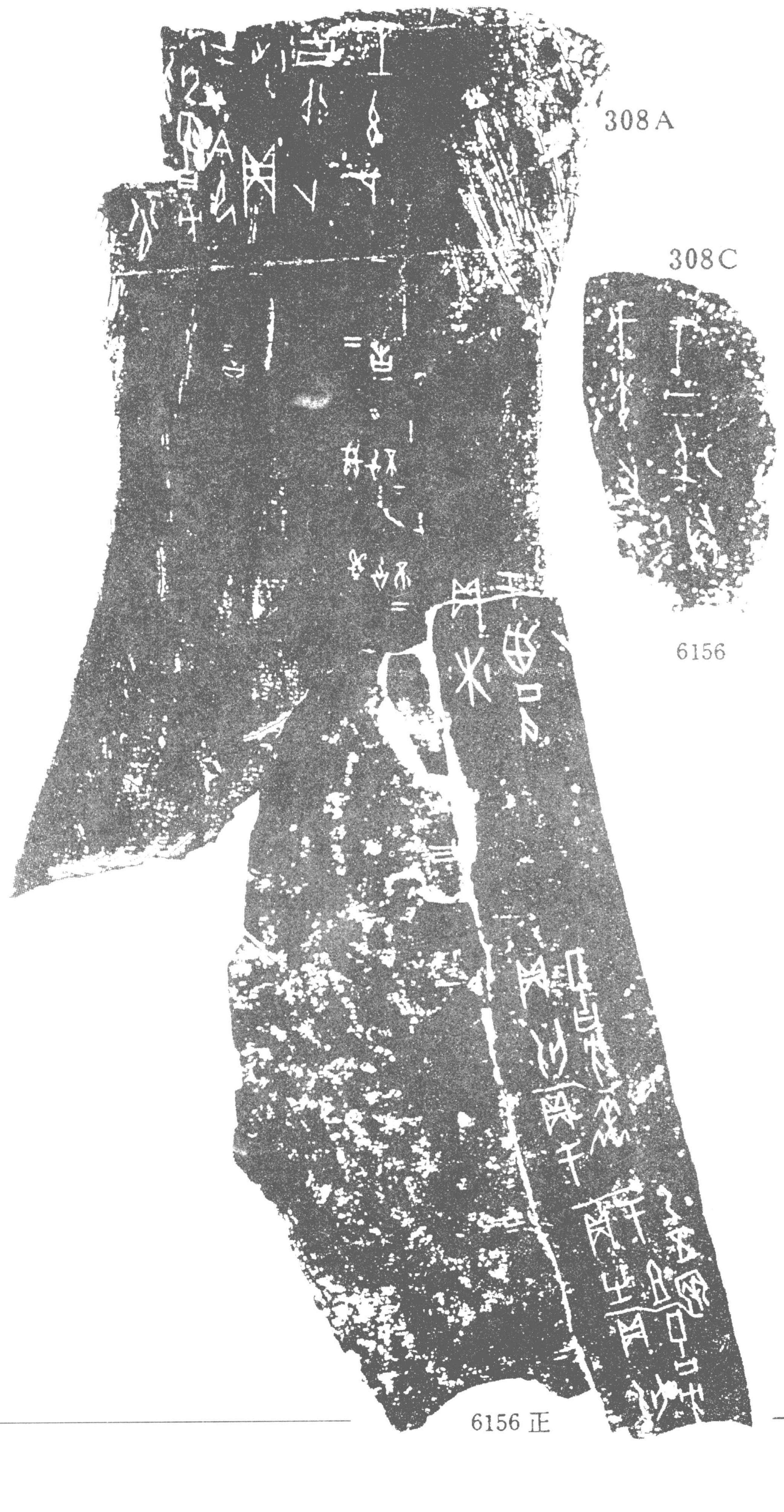
6156

6156正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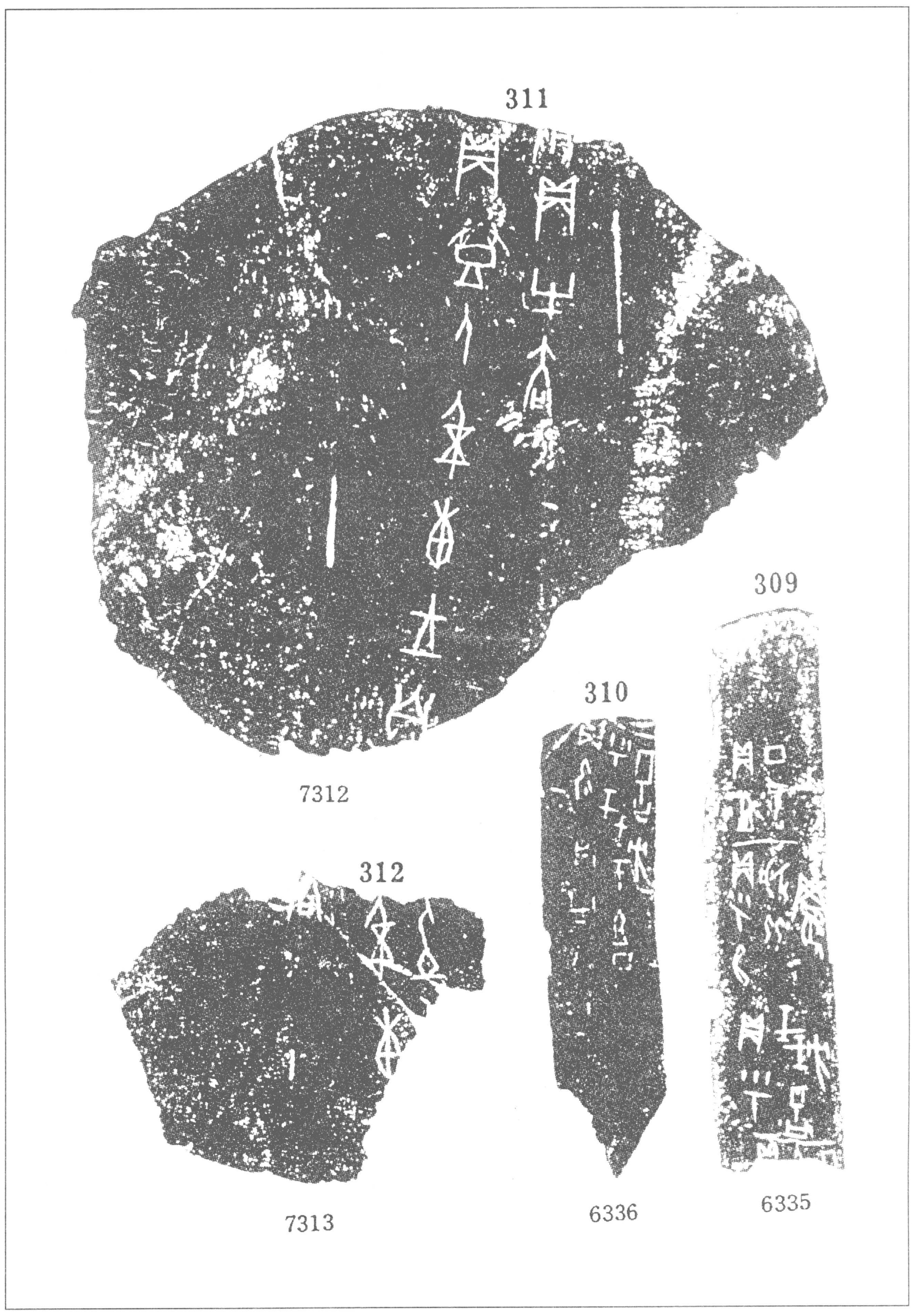
311
7312
310
6336
309
6335
312
7313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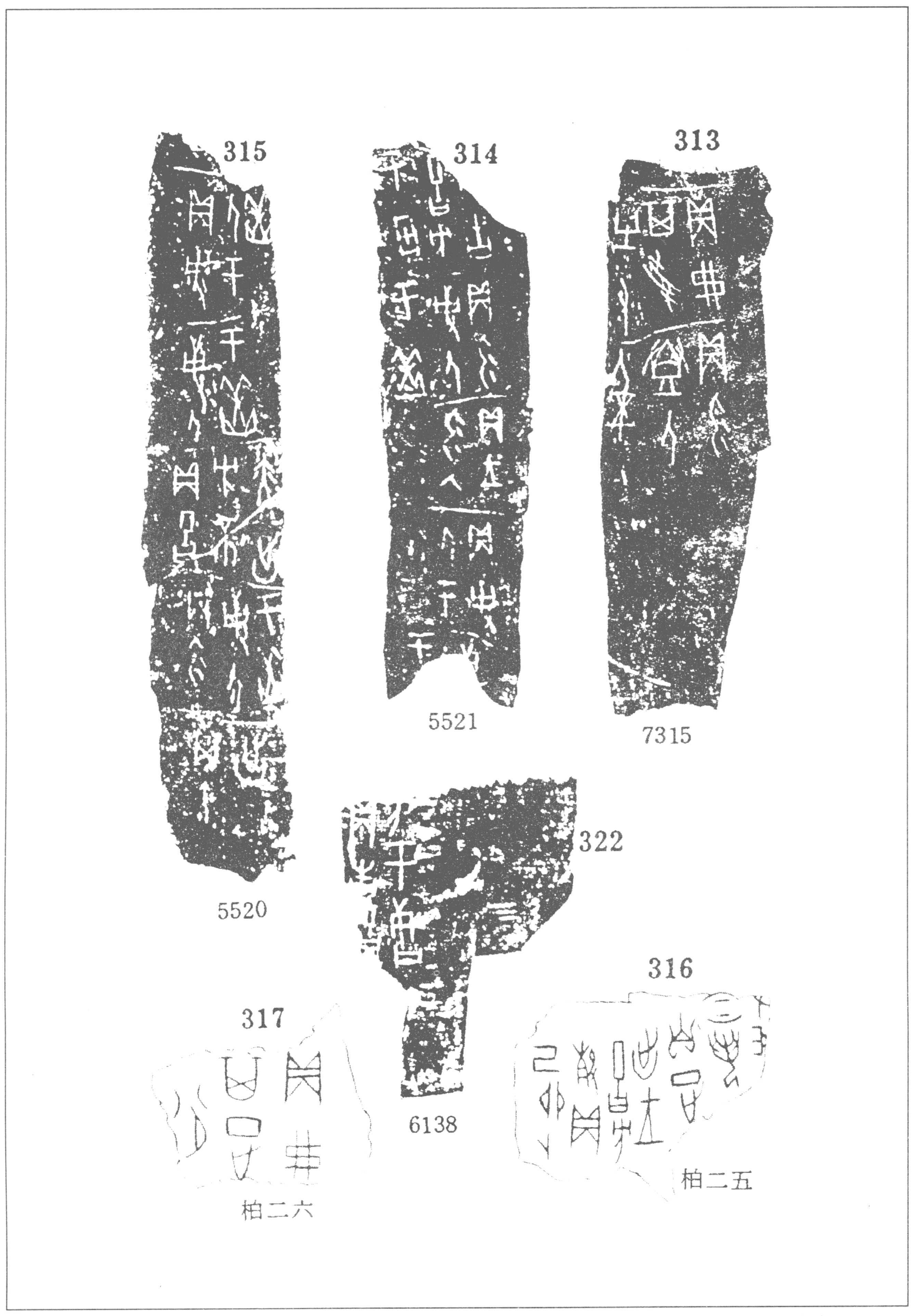
315
5520
314
5521
313
7315
322
6138
317
柏二六
316
柏二五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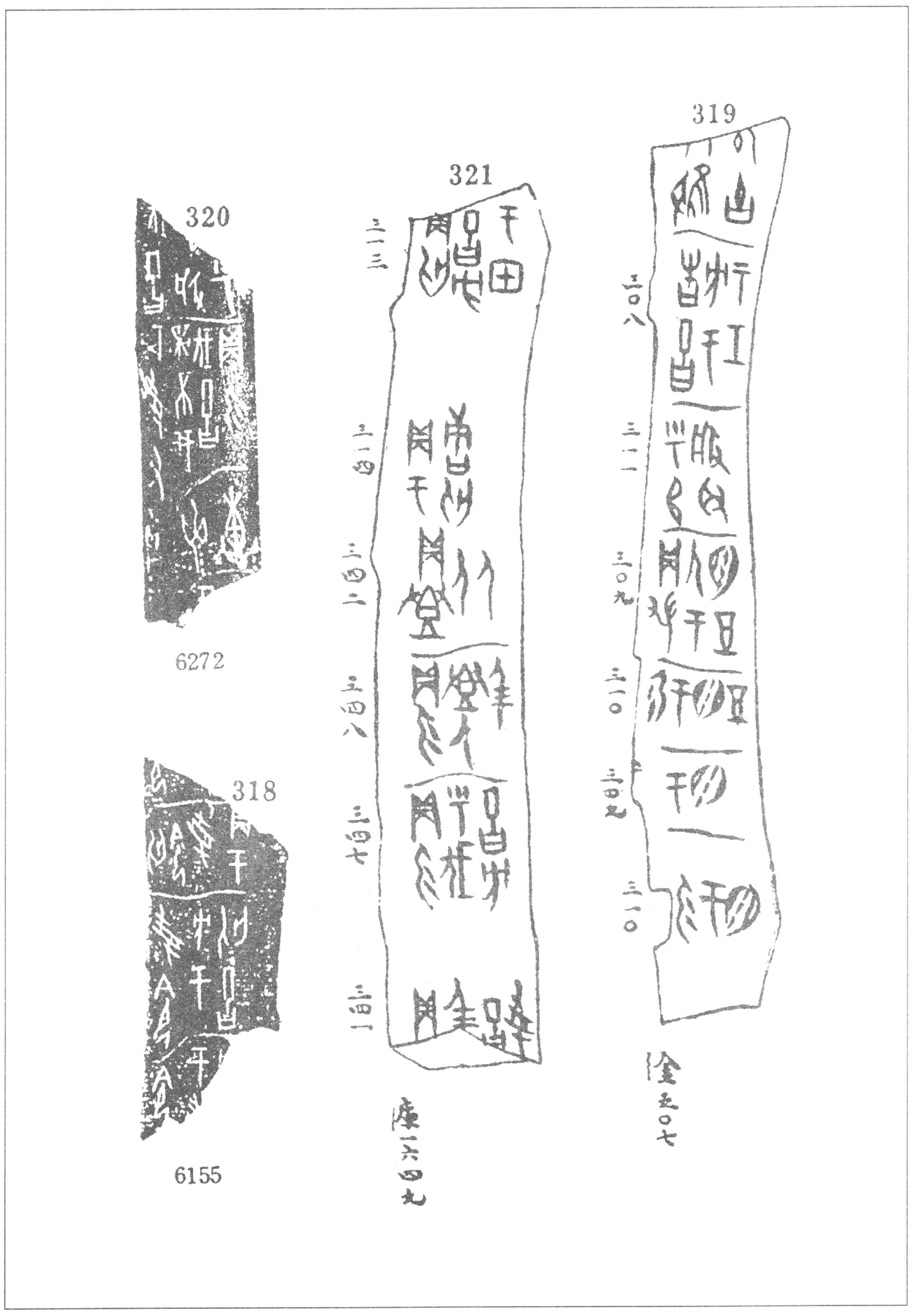
320
6272
318
6155
321
三一三
三一四
三四二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一
庫一六四九
319
三〇八
三一一
三〇九
三一〇
三〇九
三一〇
金五〇七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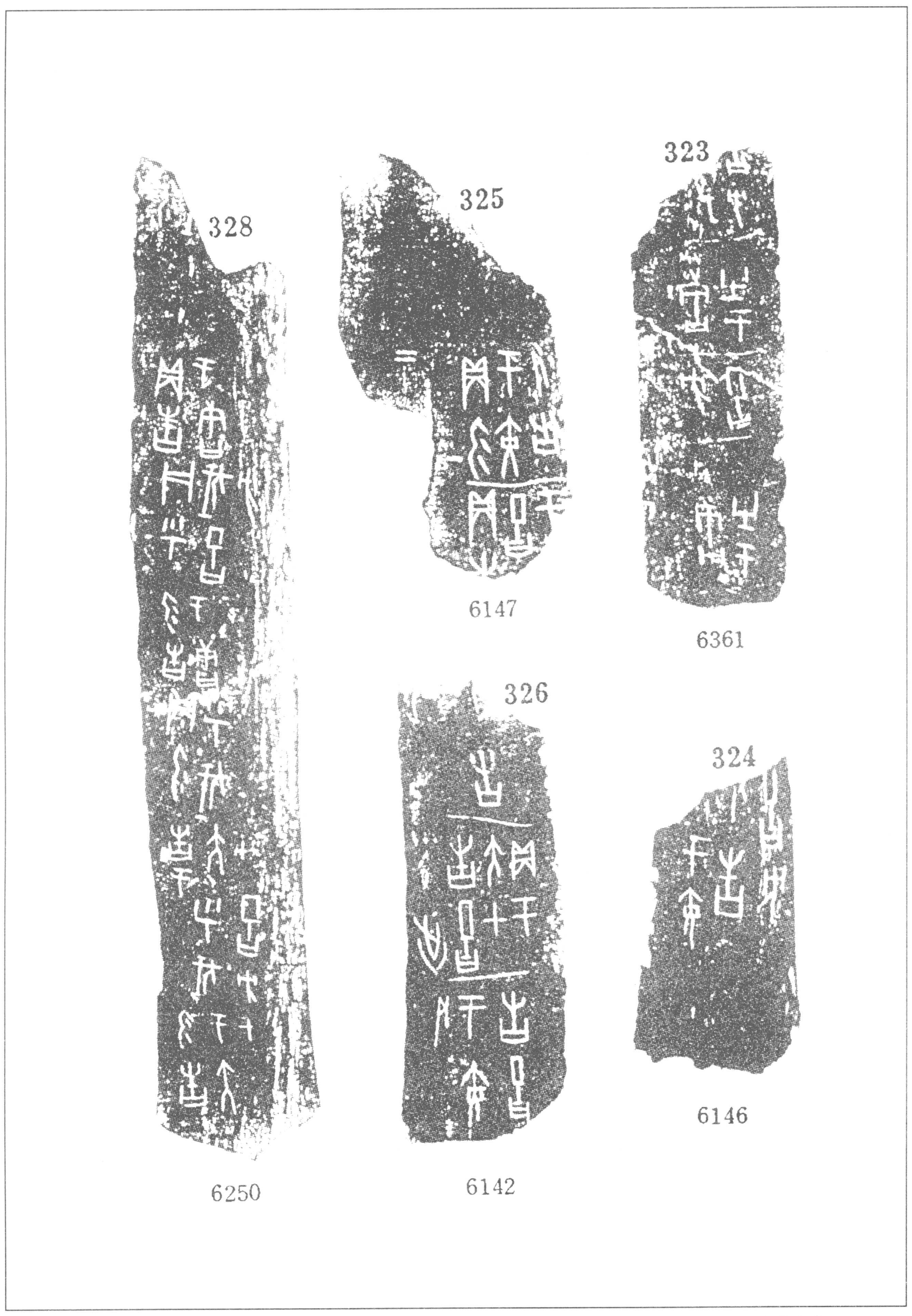
328
6250
325
6147
323
6361
326
6142
324
6146

1216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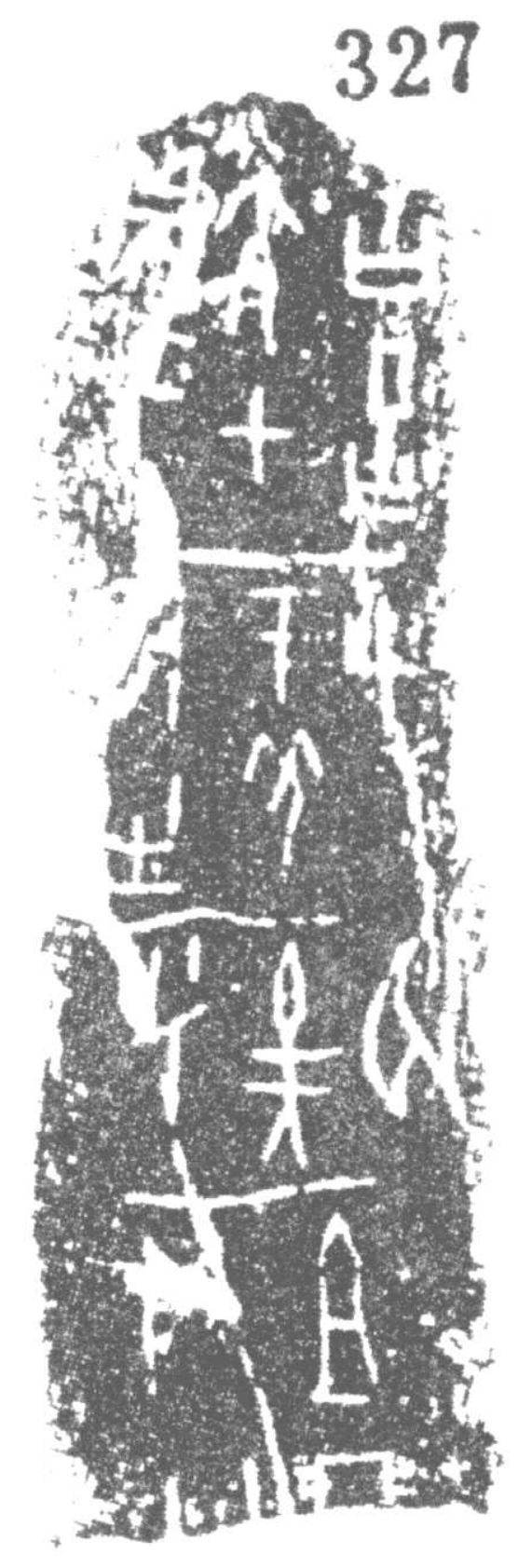
6144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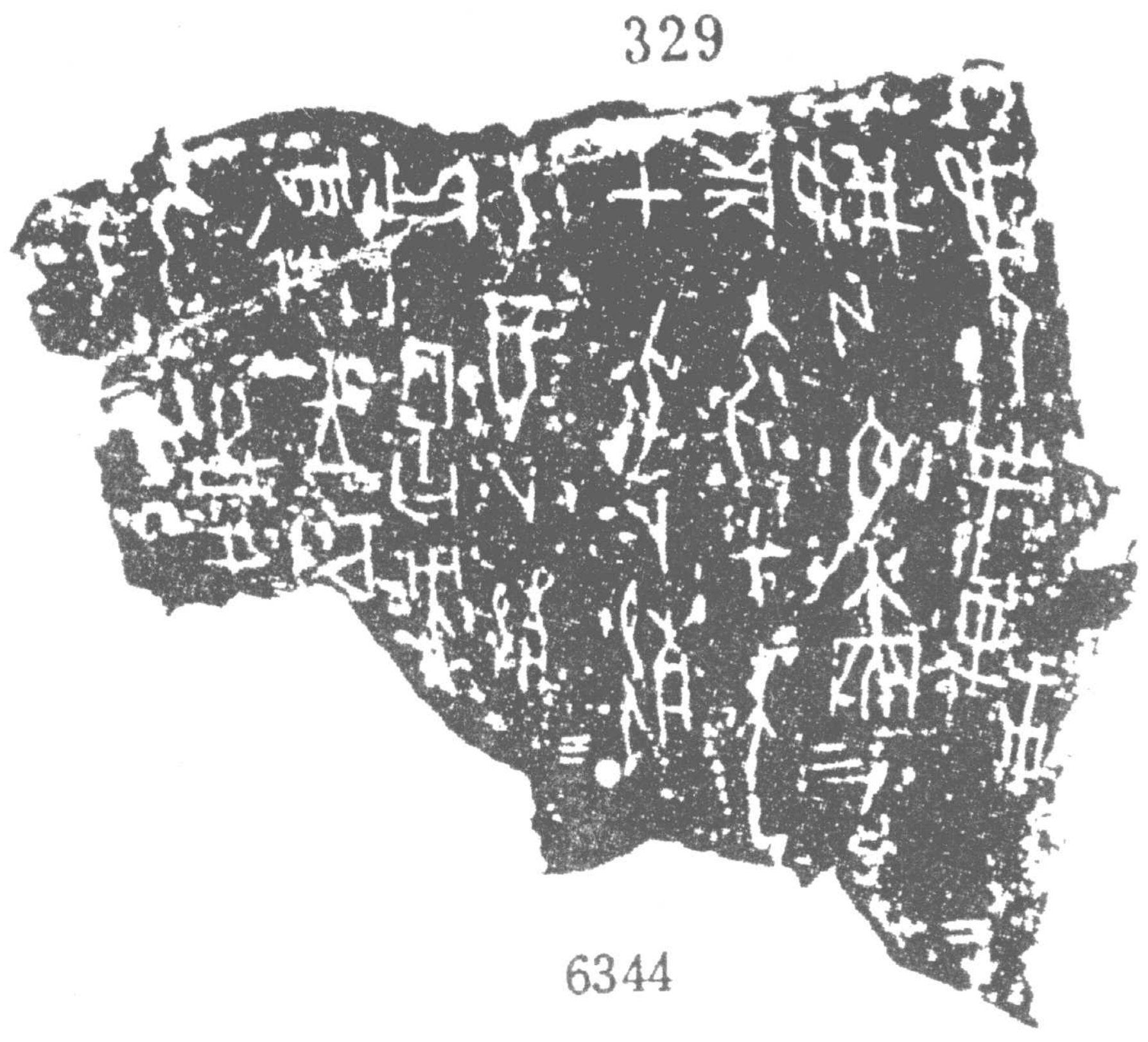
6344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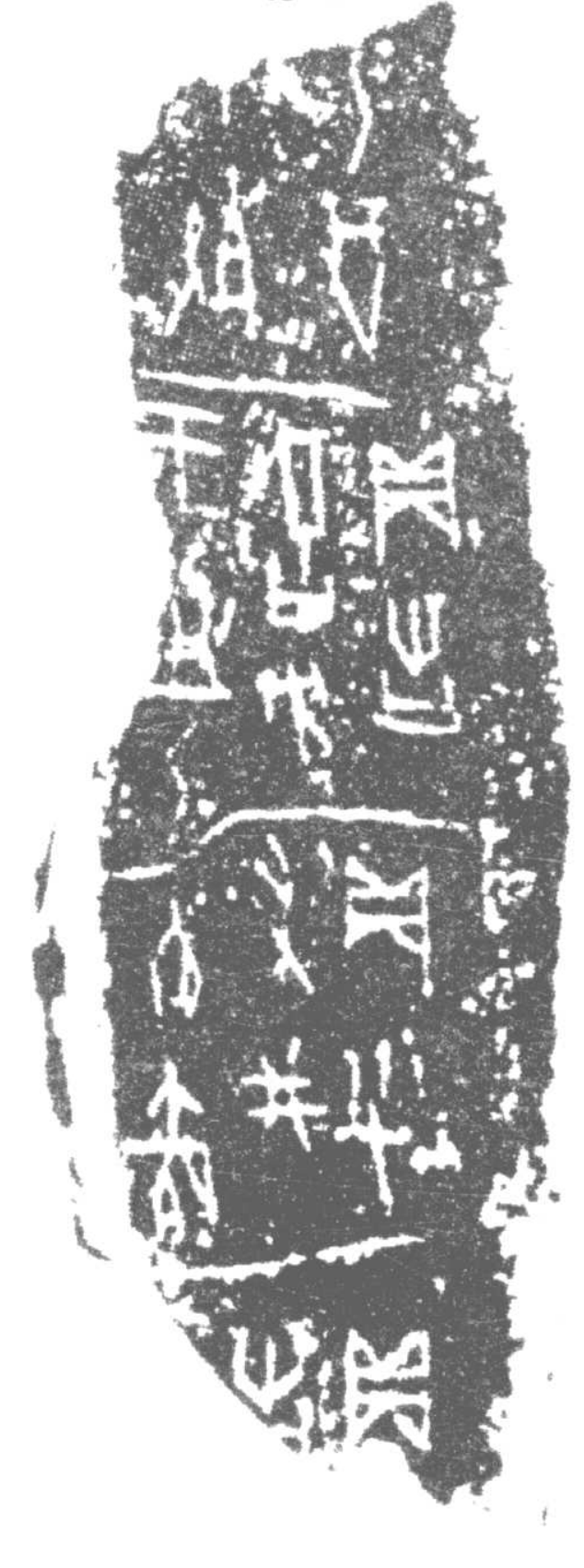
8992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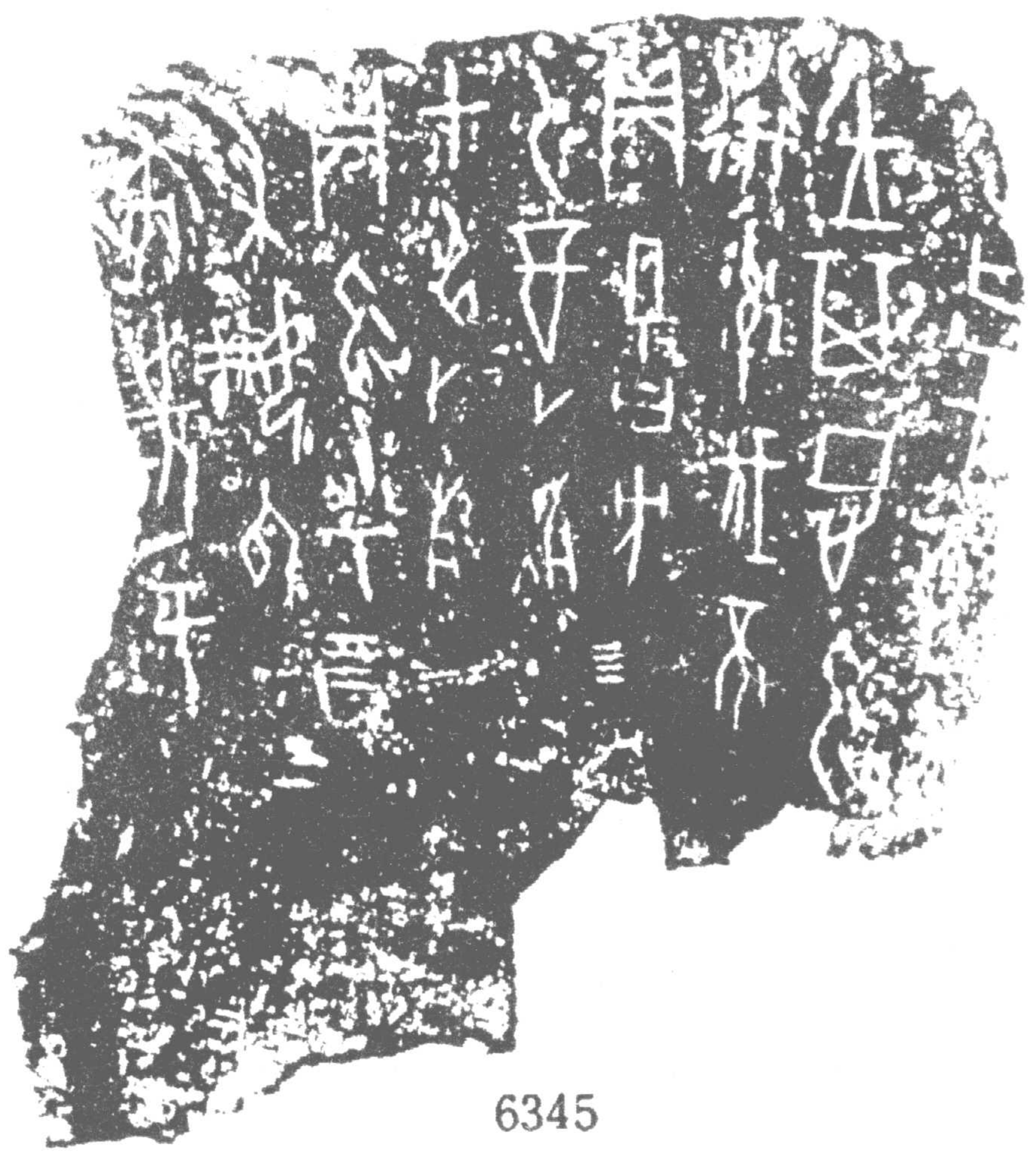
6345

1217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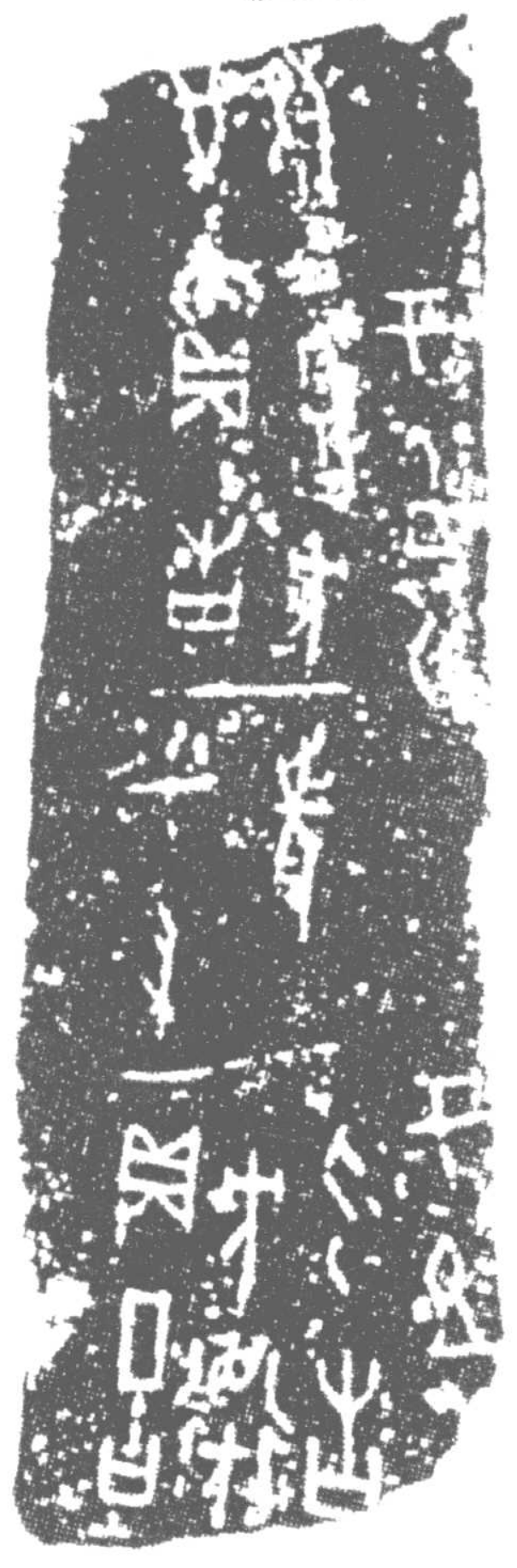
6349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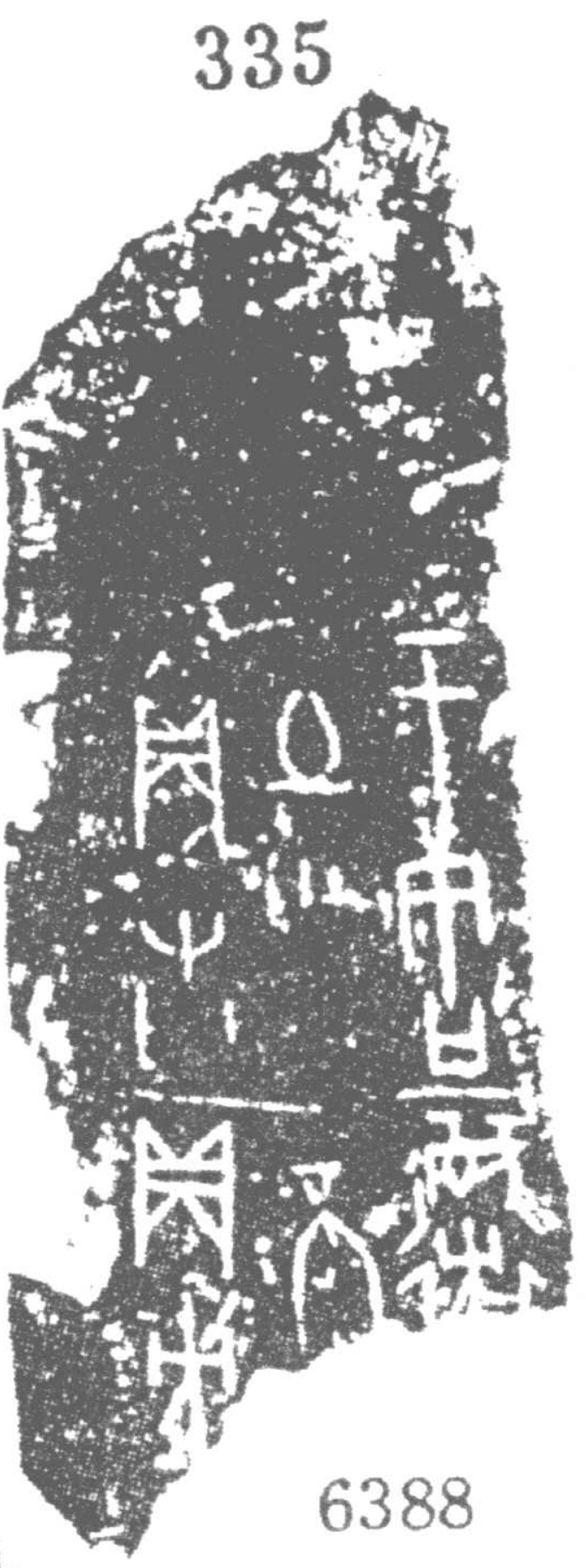
6388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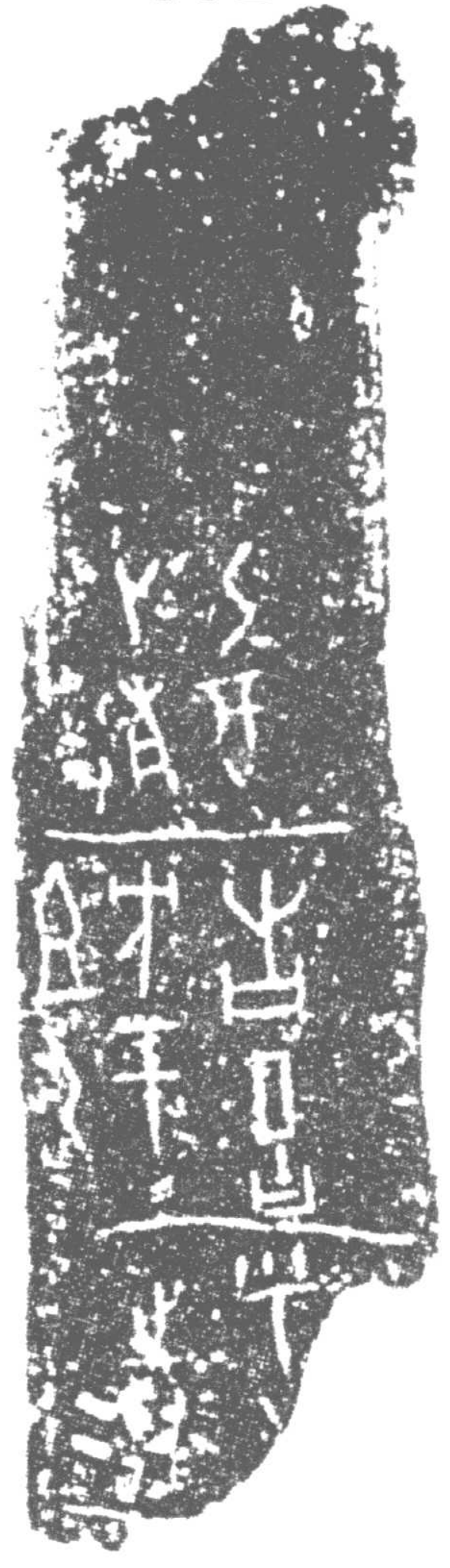
6145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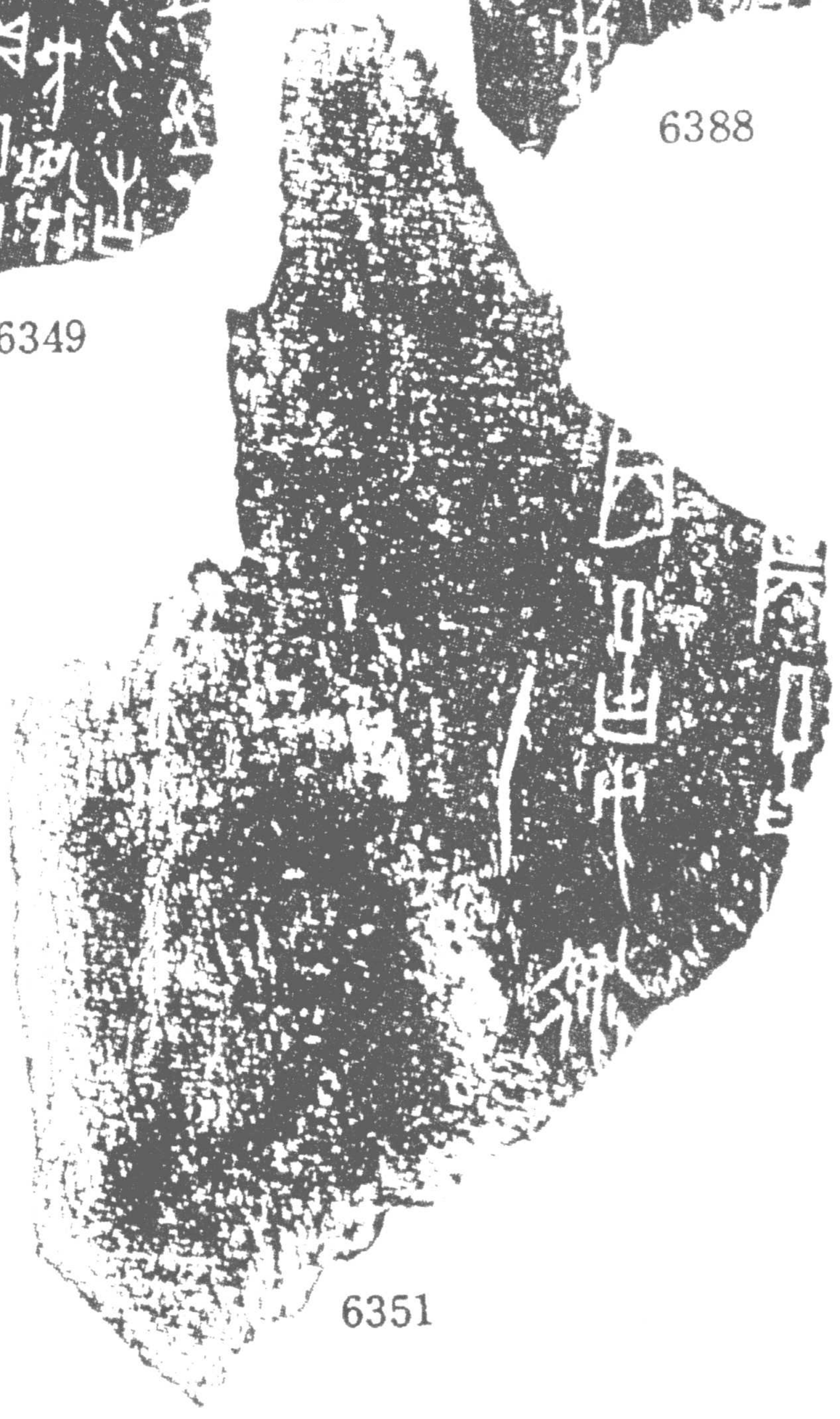
6351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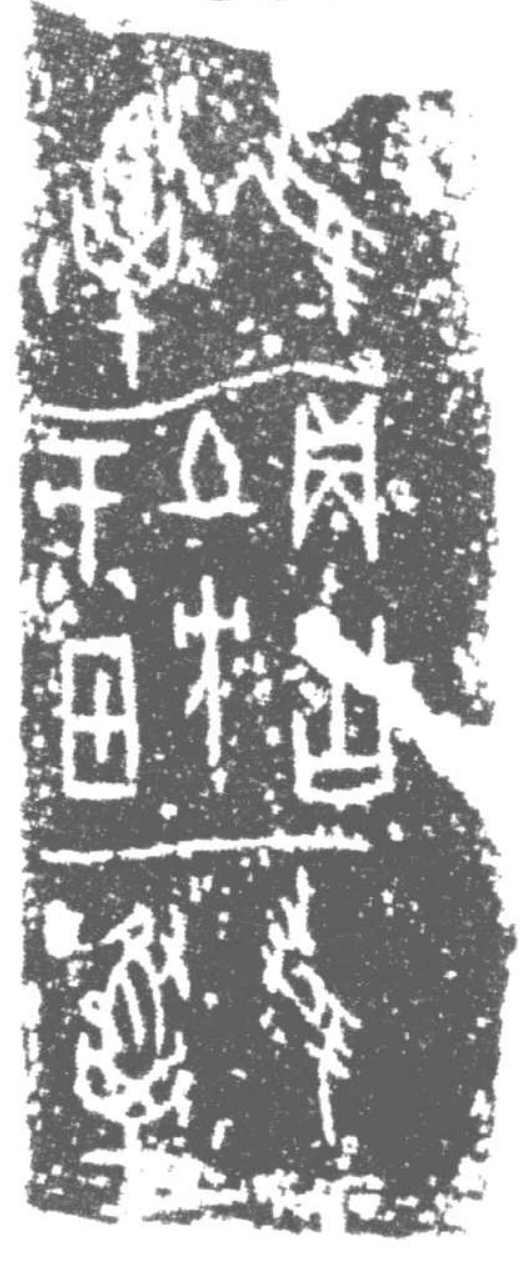
6386

1218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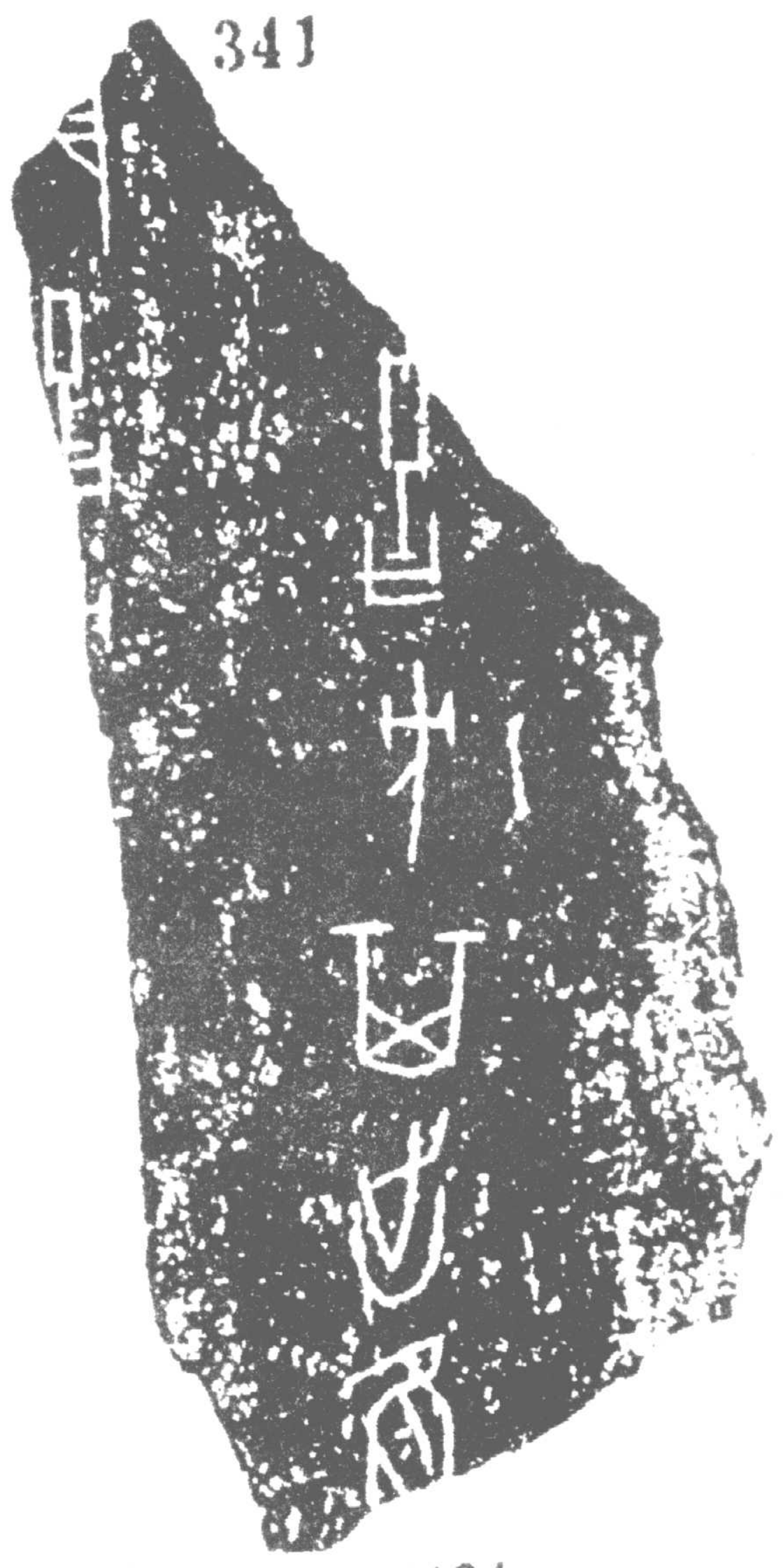
6104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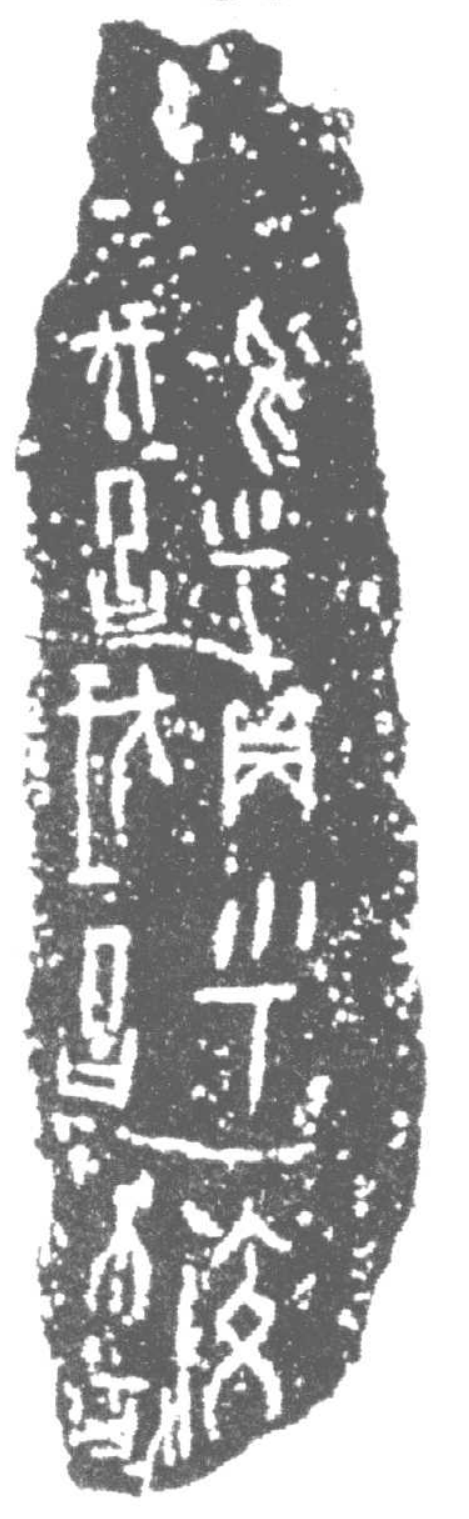
6256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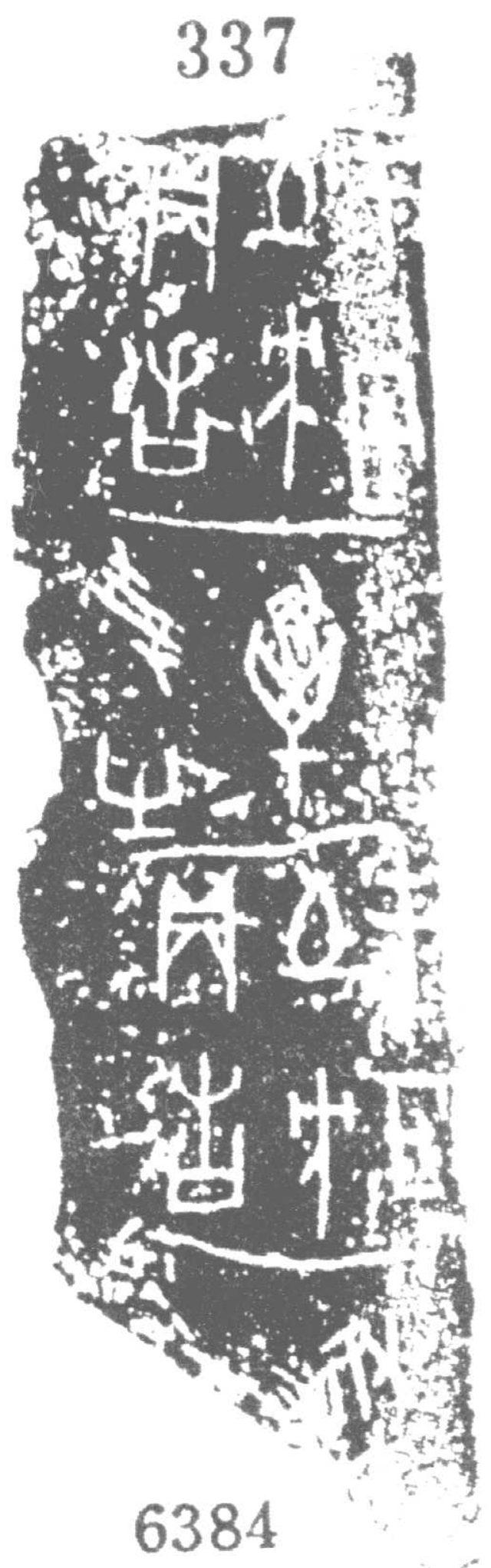
6384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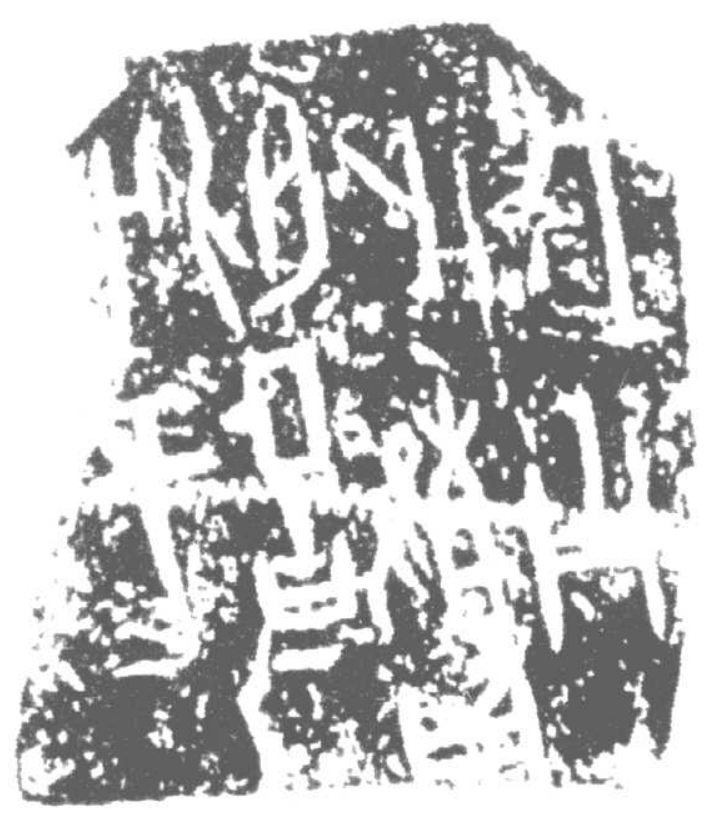
續 3.4.5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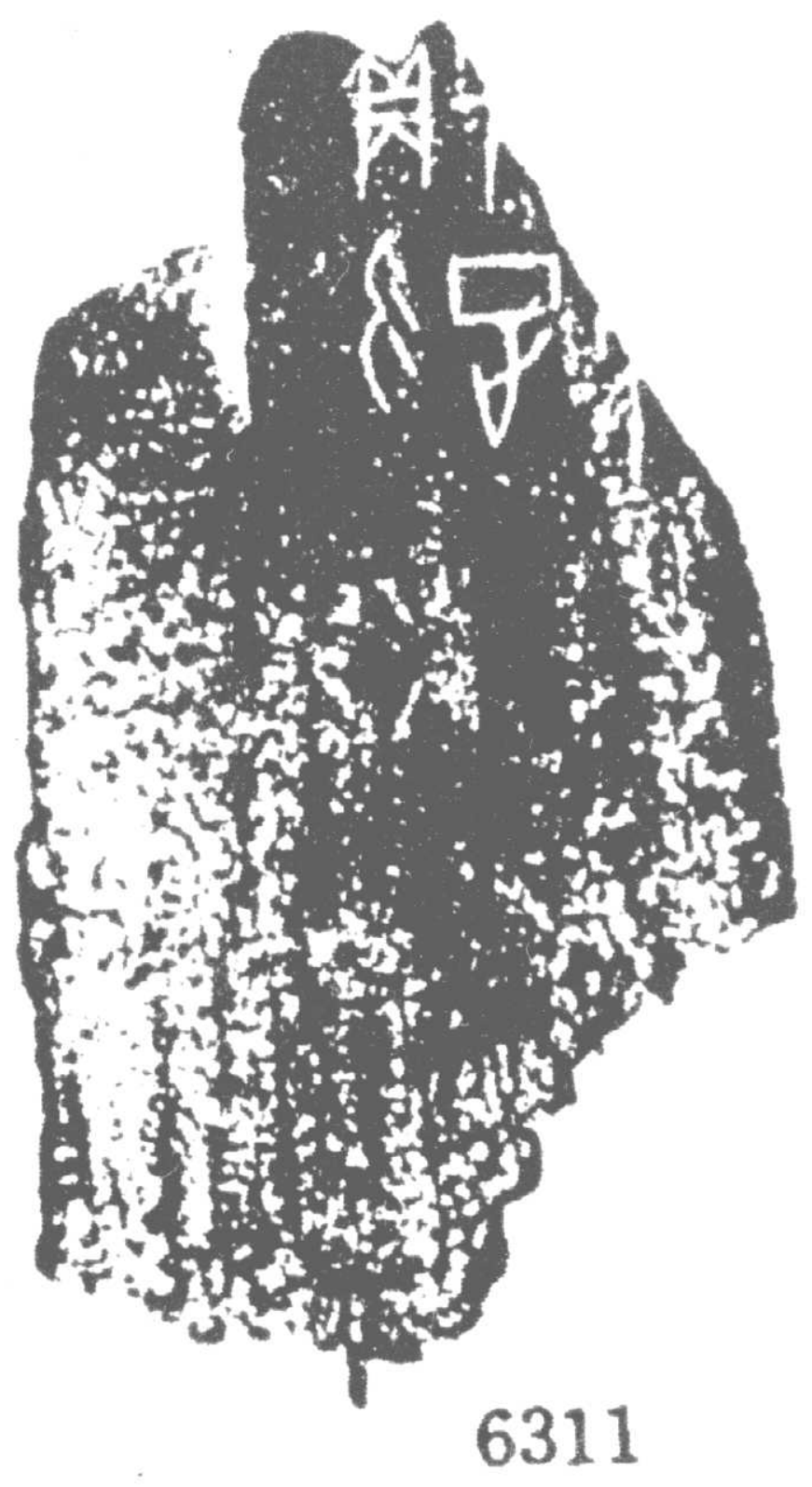
6311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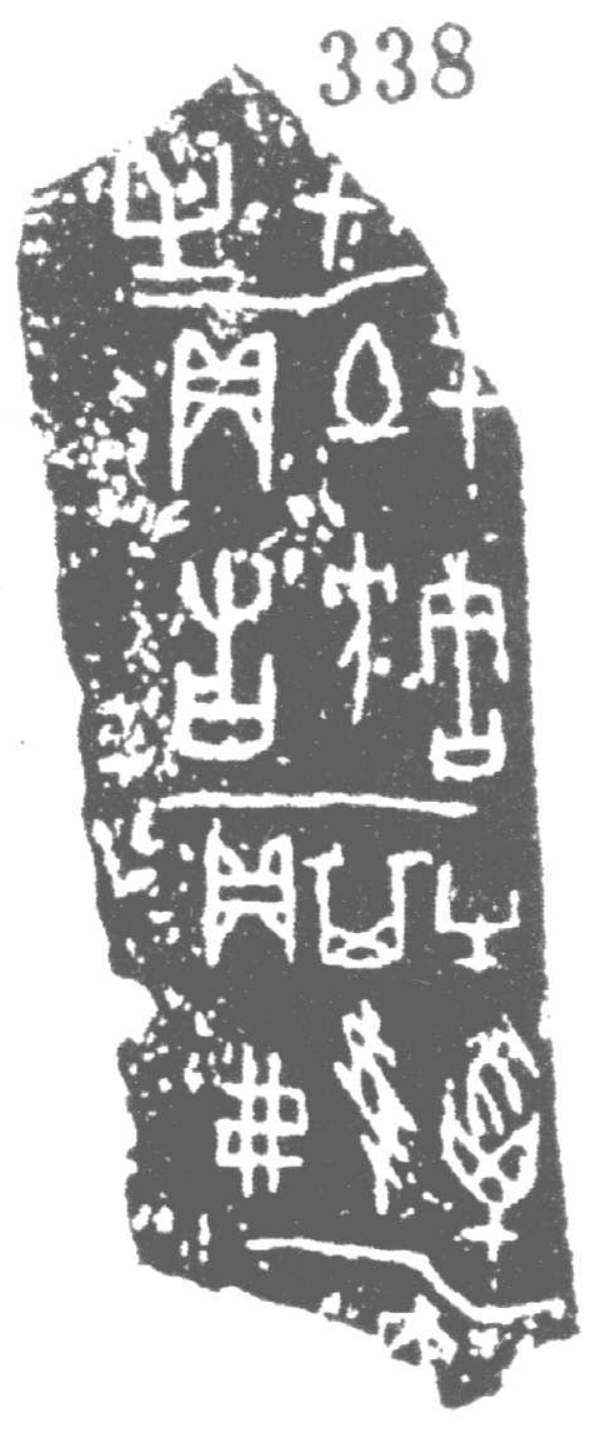
6387

1219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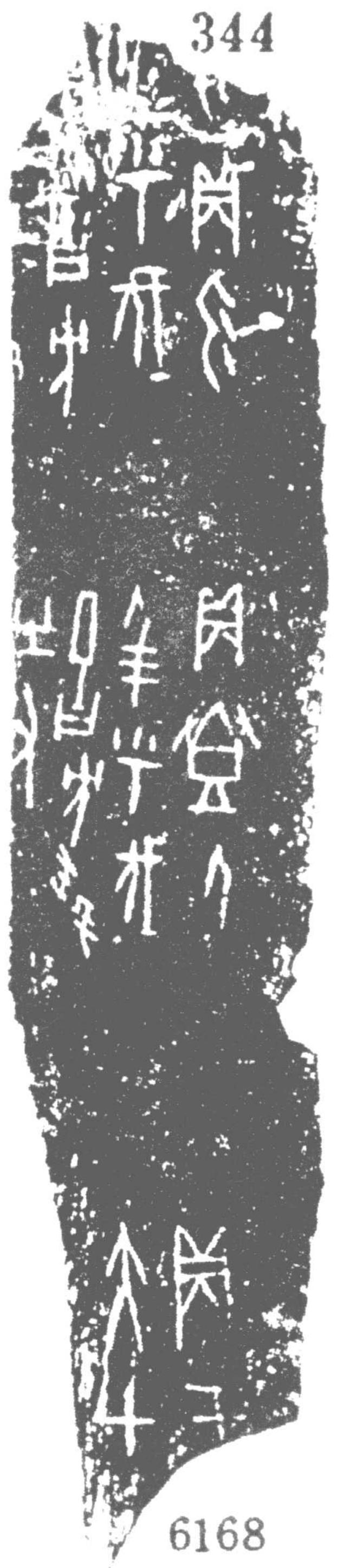
6168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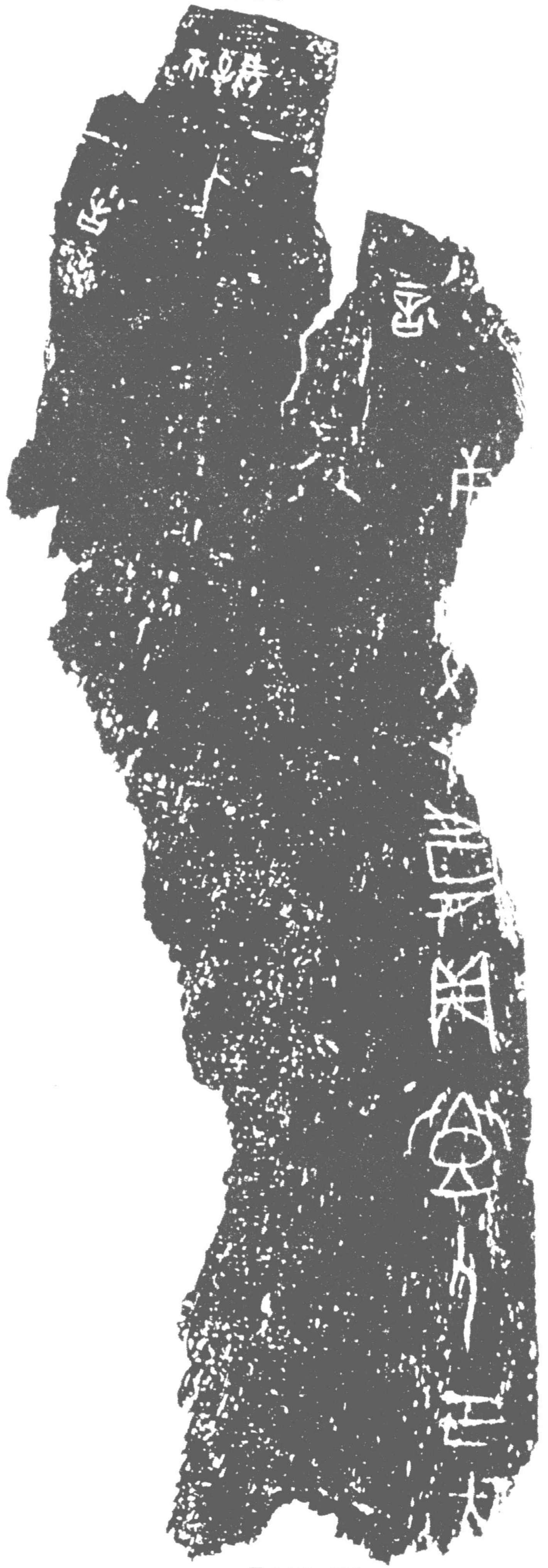
7329 正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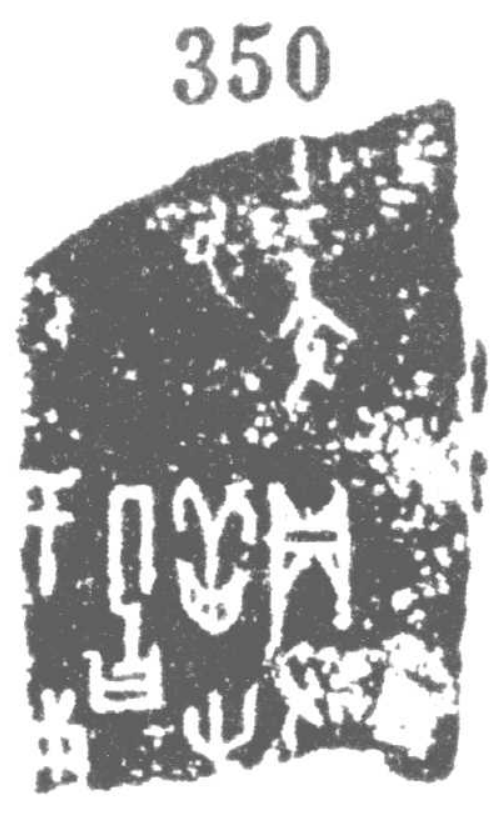
6140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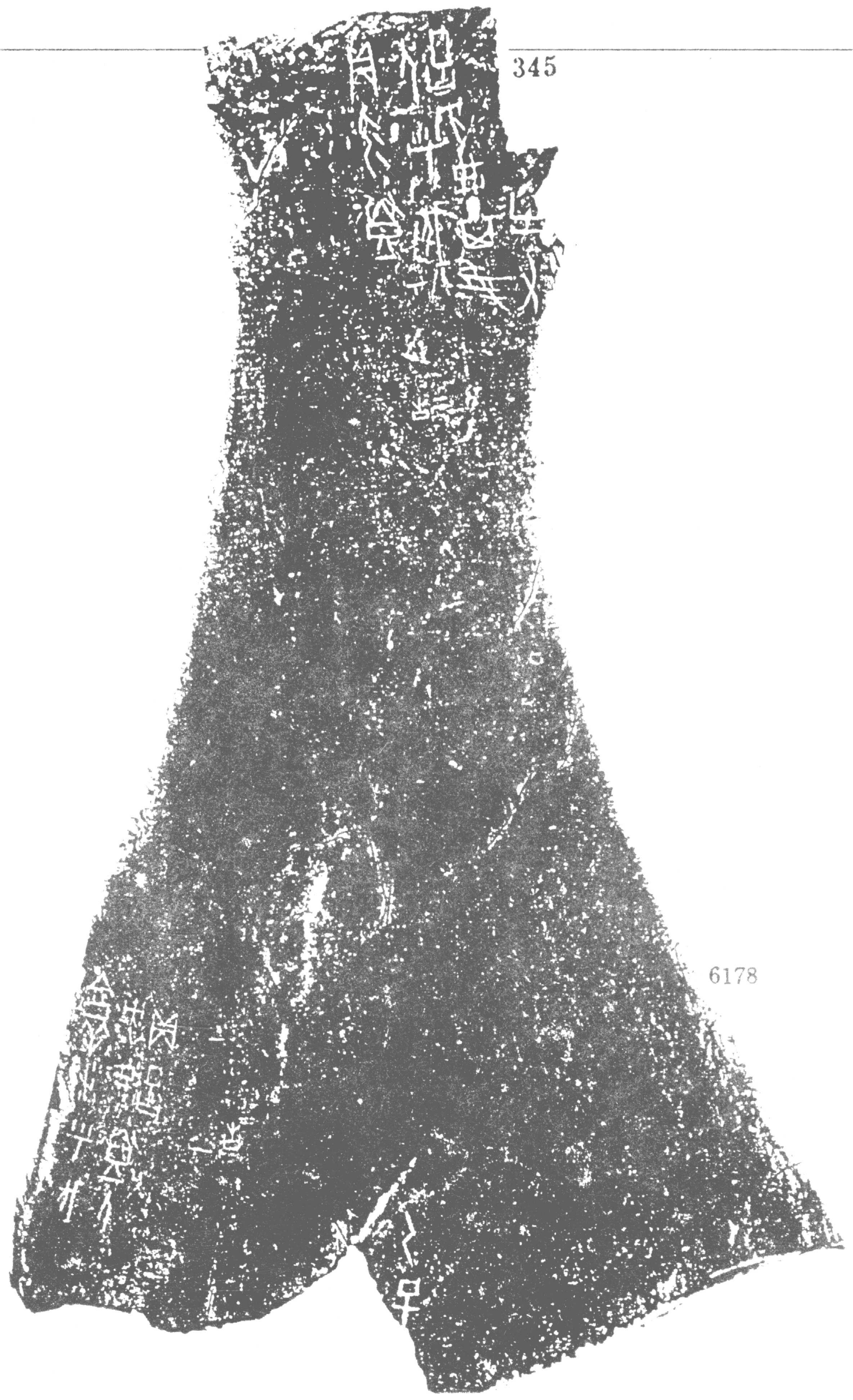
345

6178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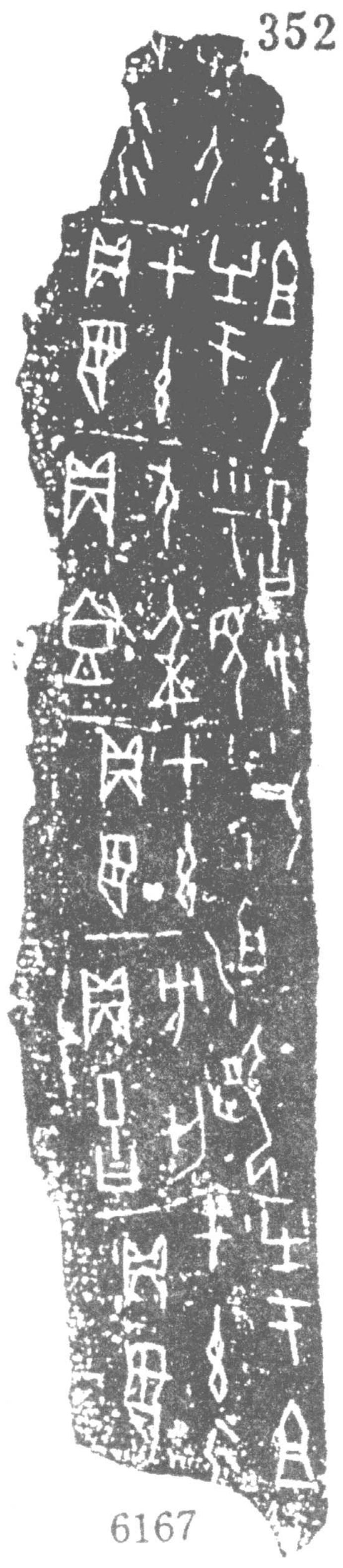
352

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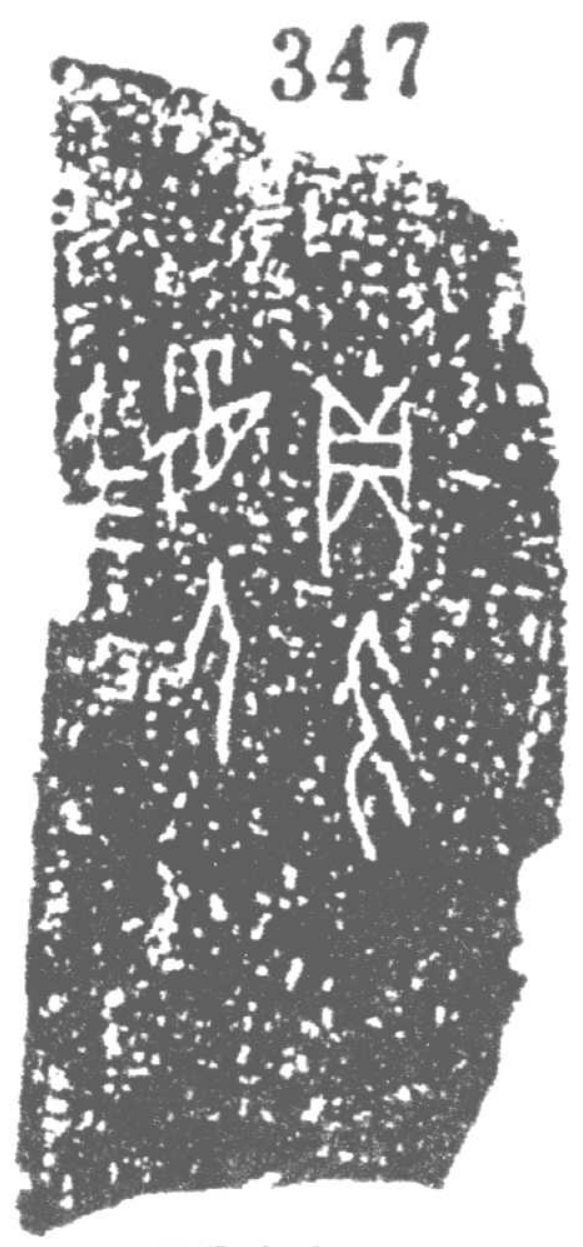
347

7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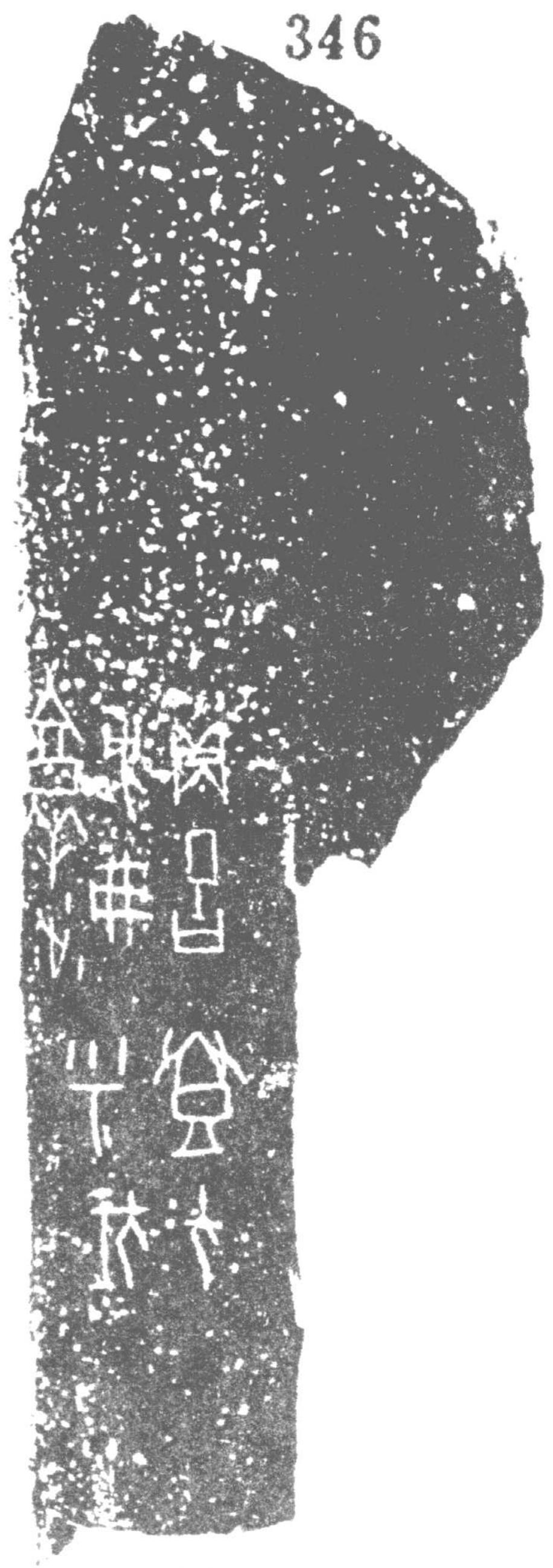
346

6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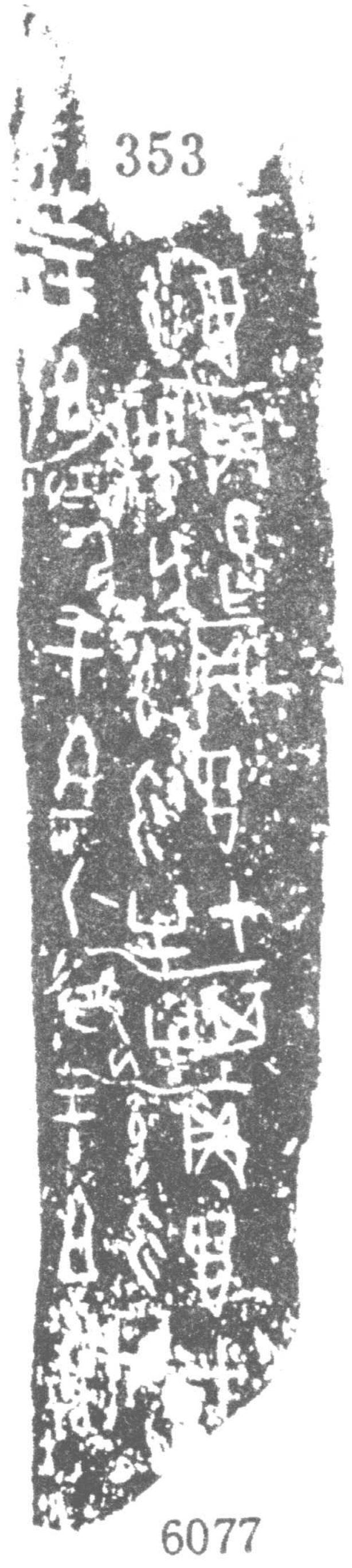
353

6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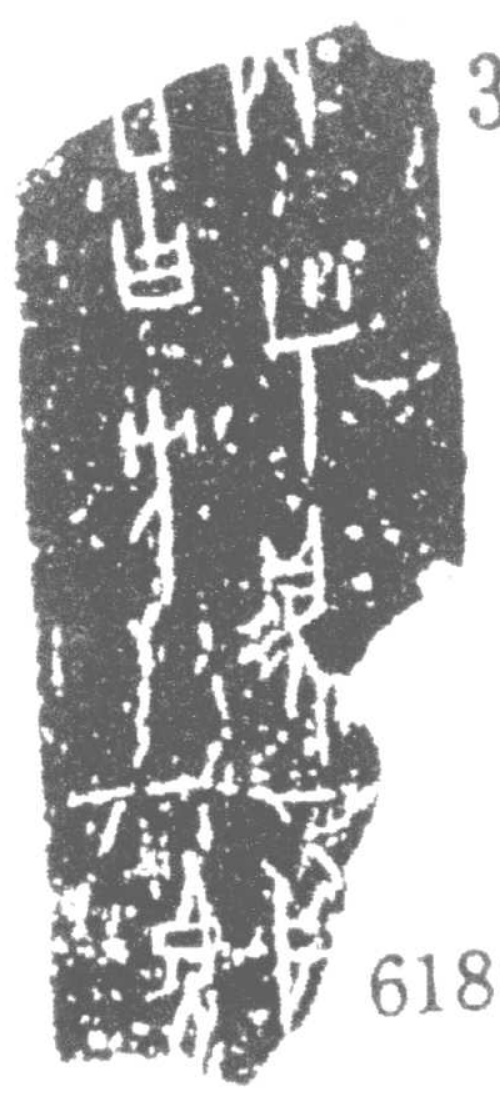
349

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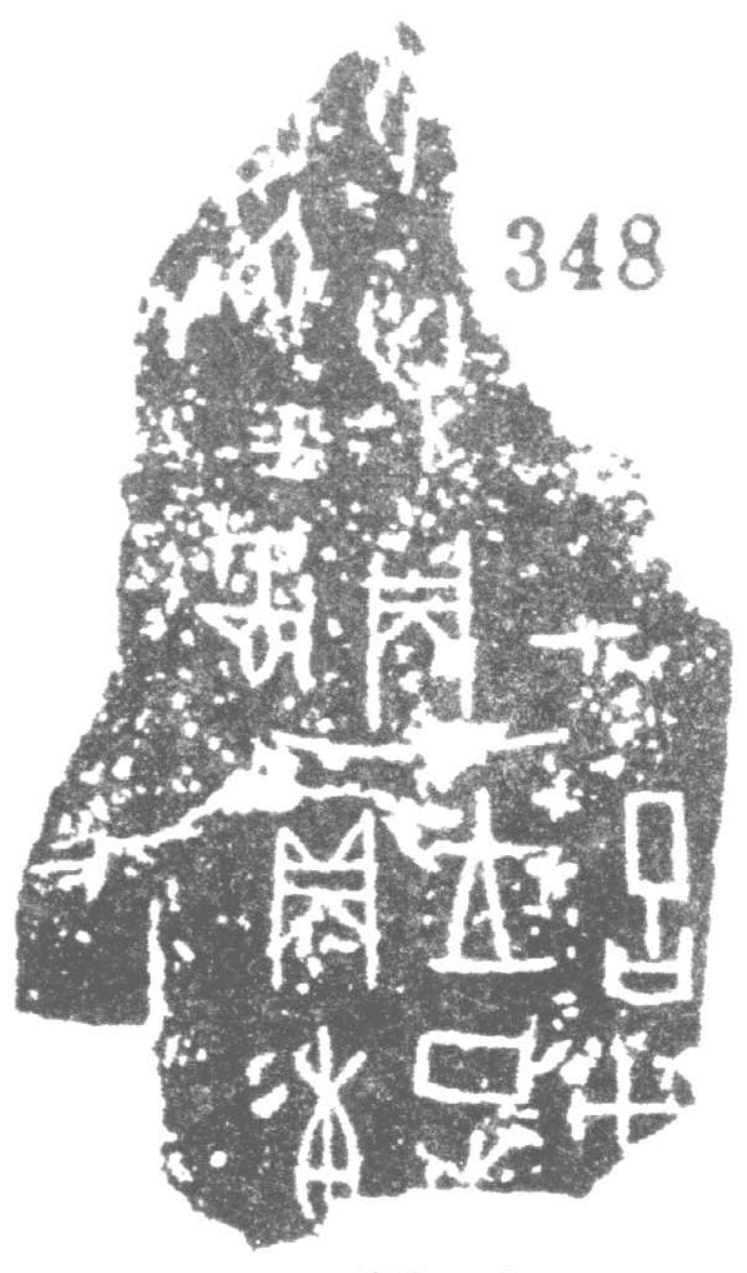
348

6313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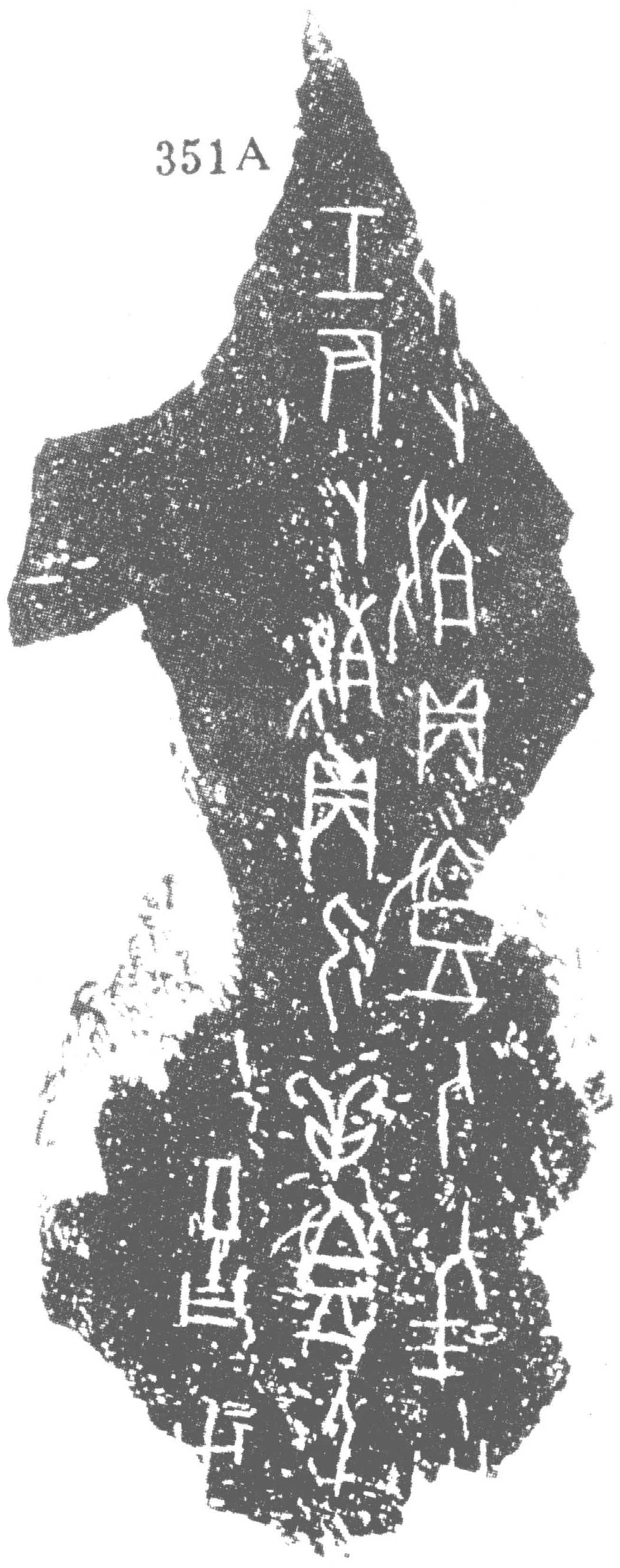
351A

617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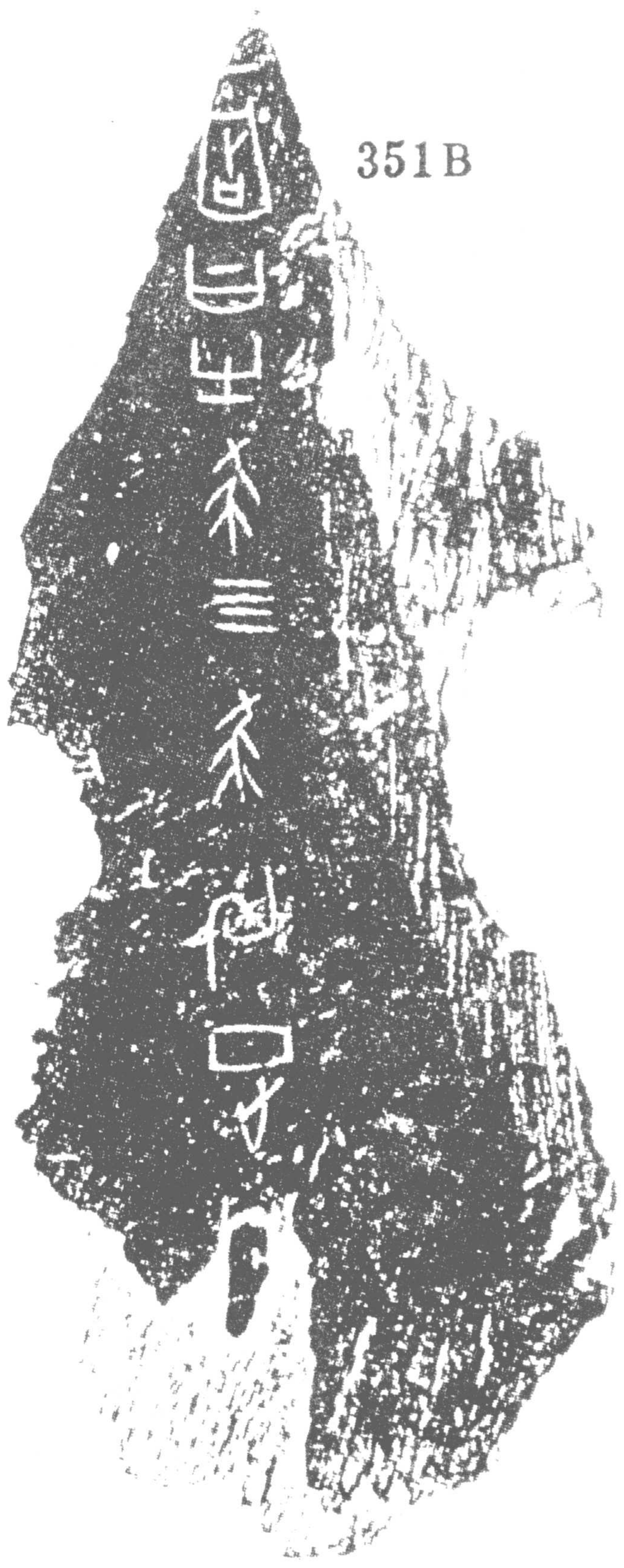
351B

6170反

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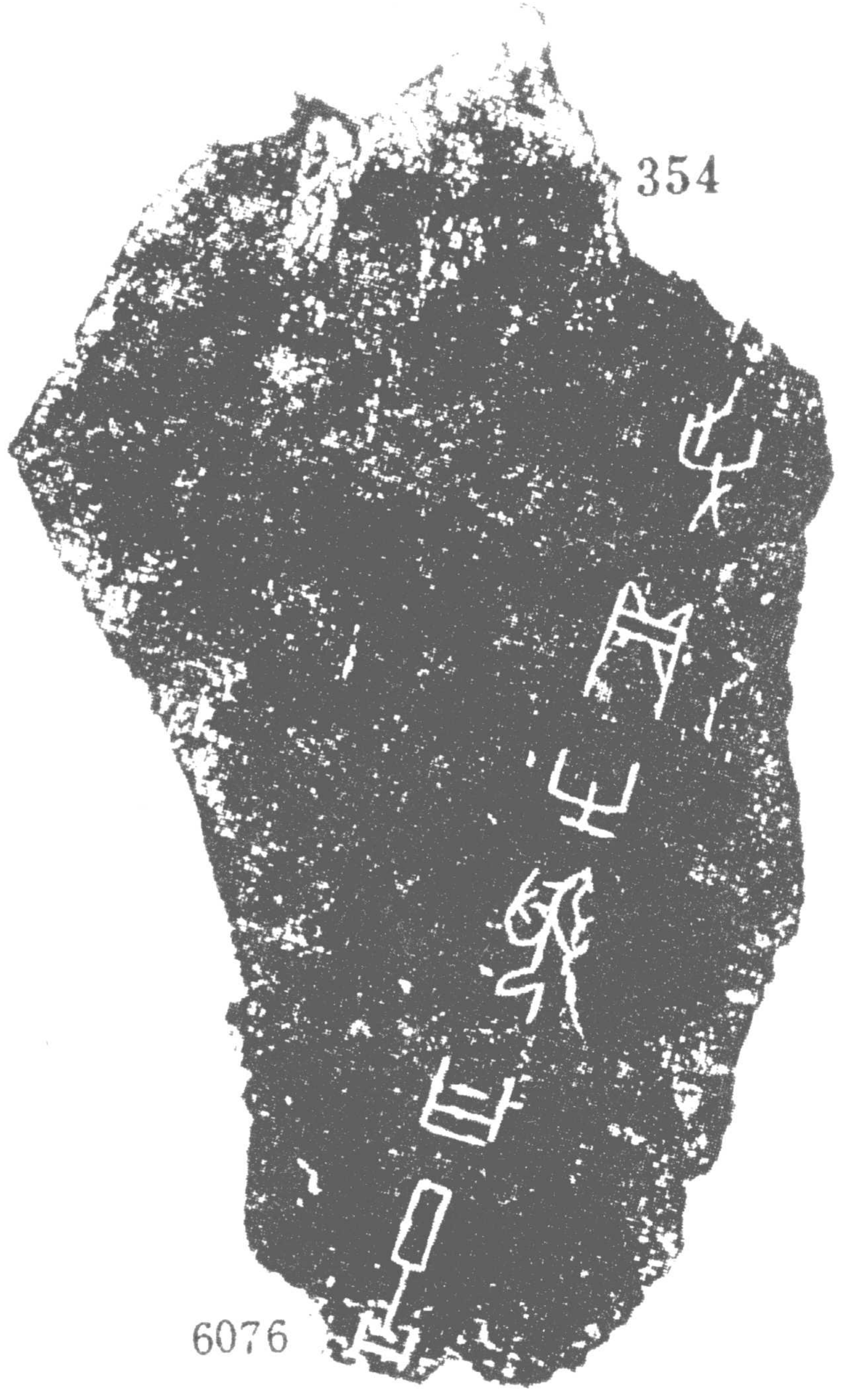
354

6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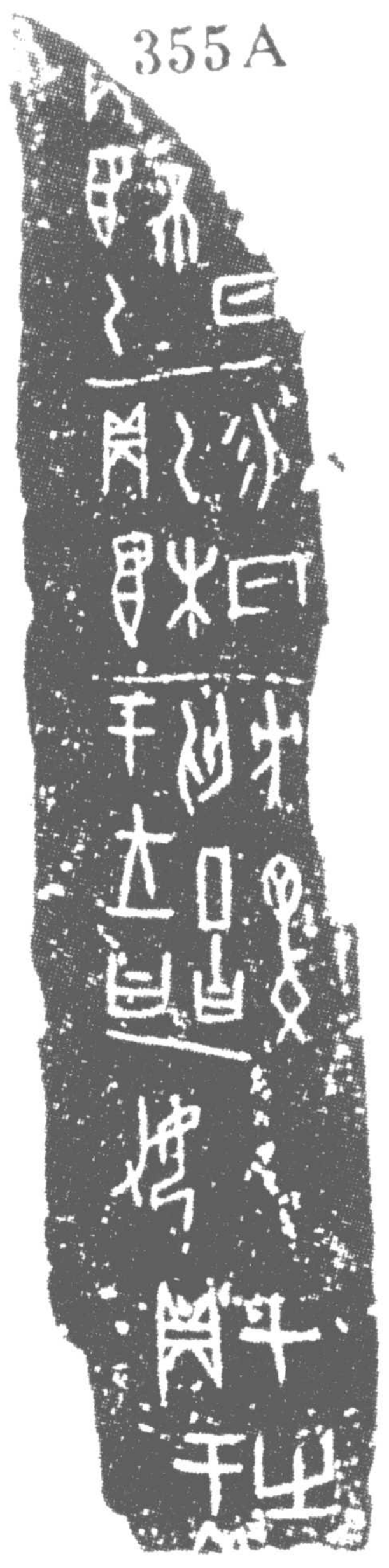
355A

6159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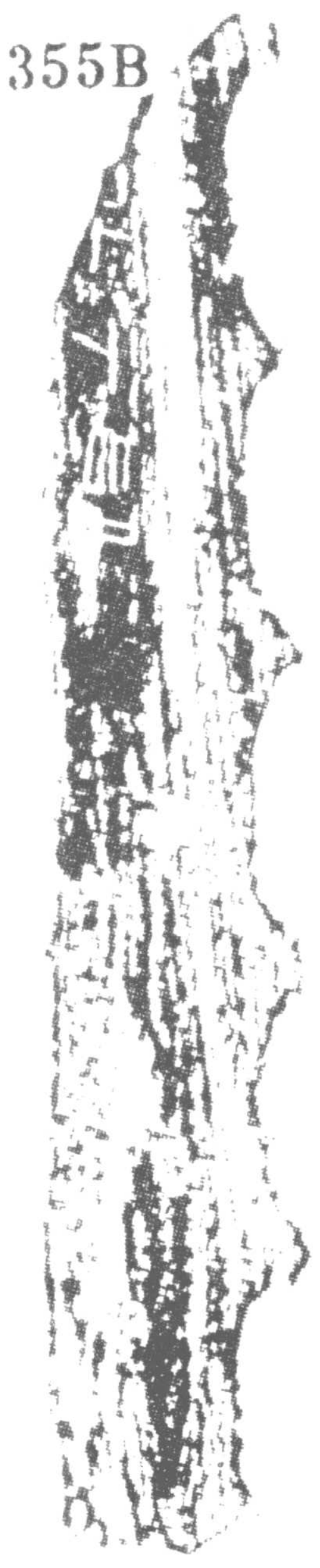
355B

6159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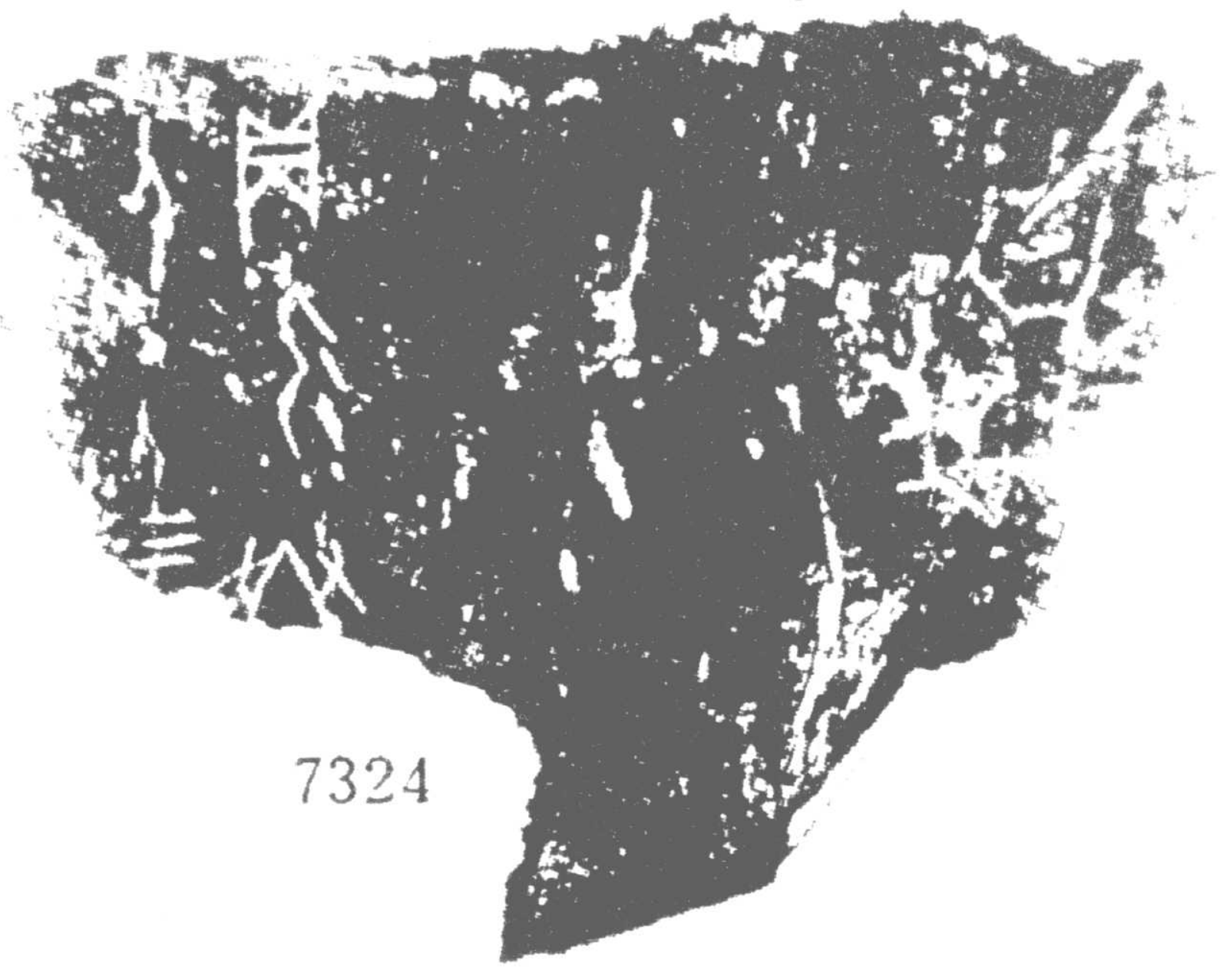
358

7324

1224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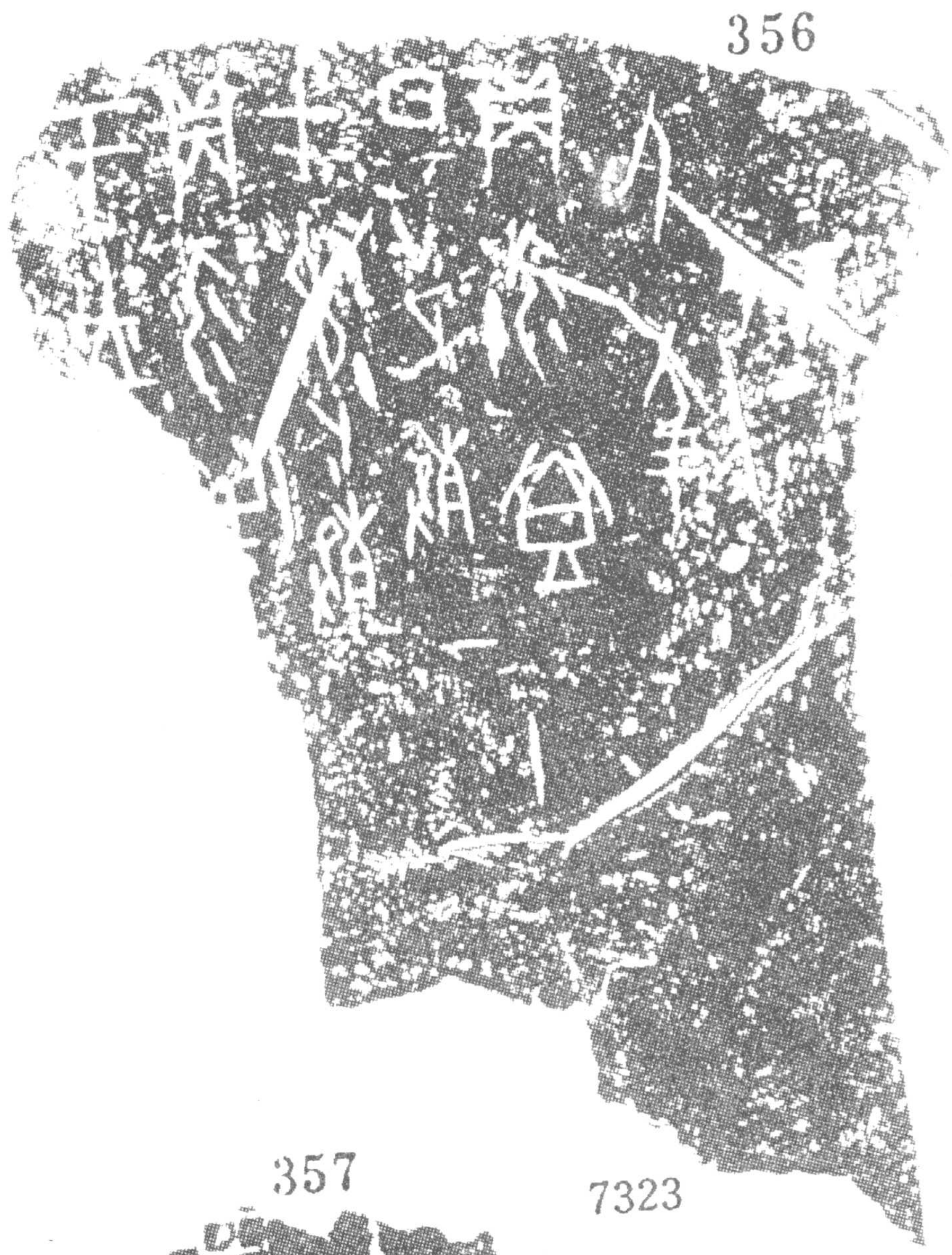

7323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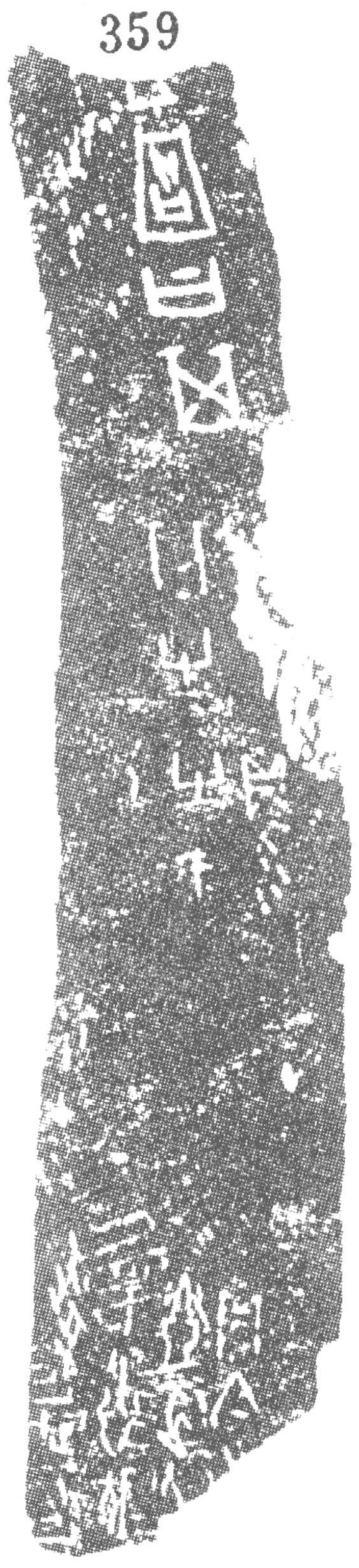

7311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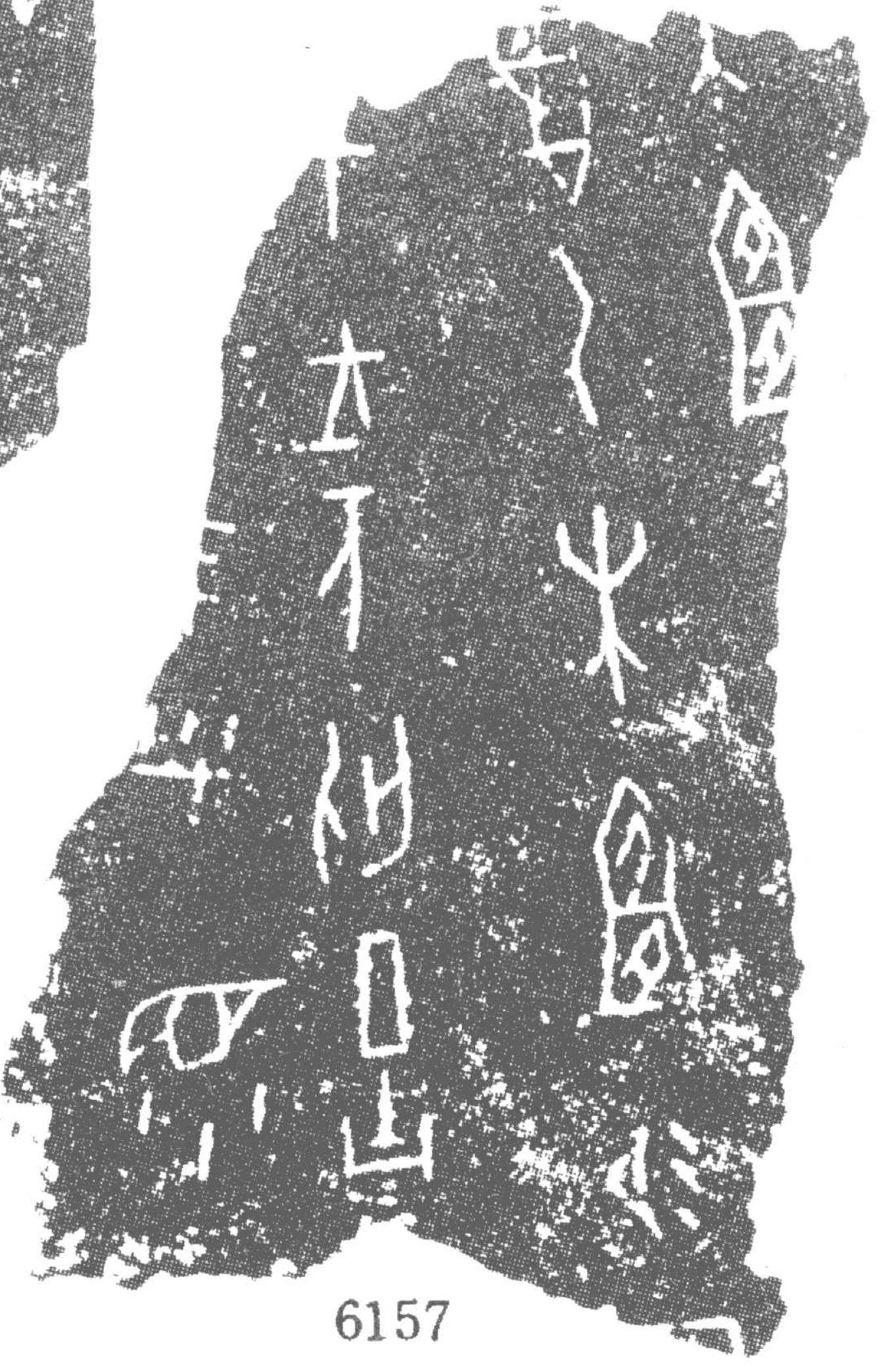

6157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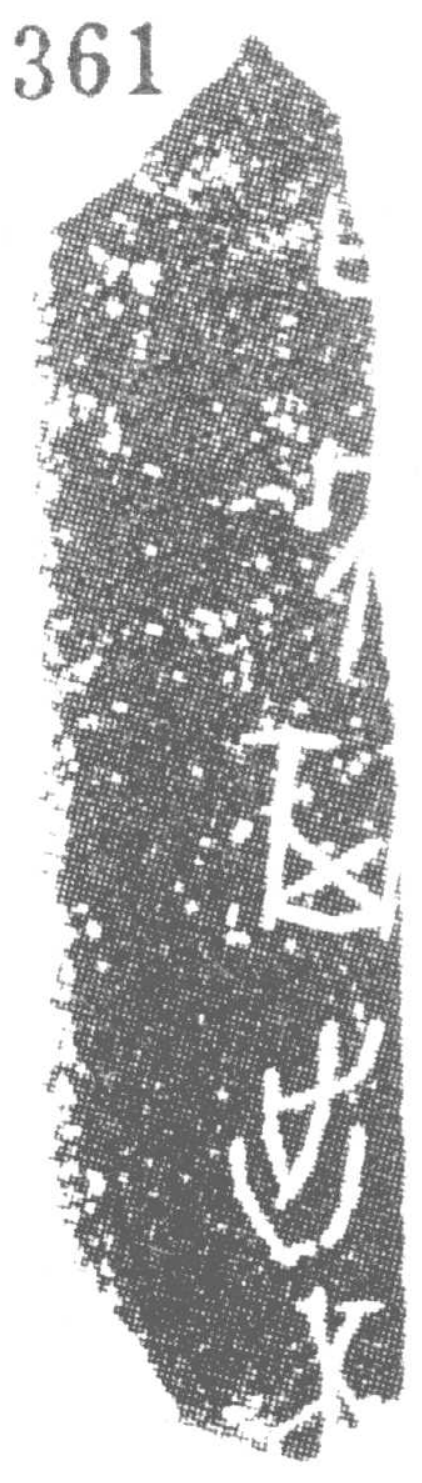

6105

1225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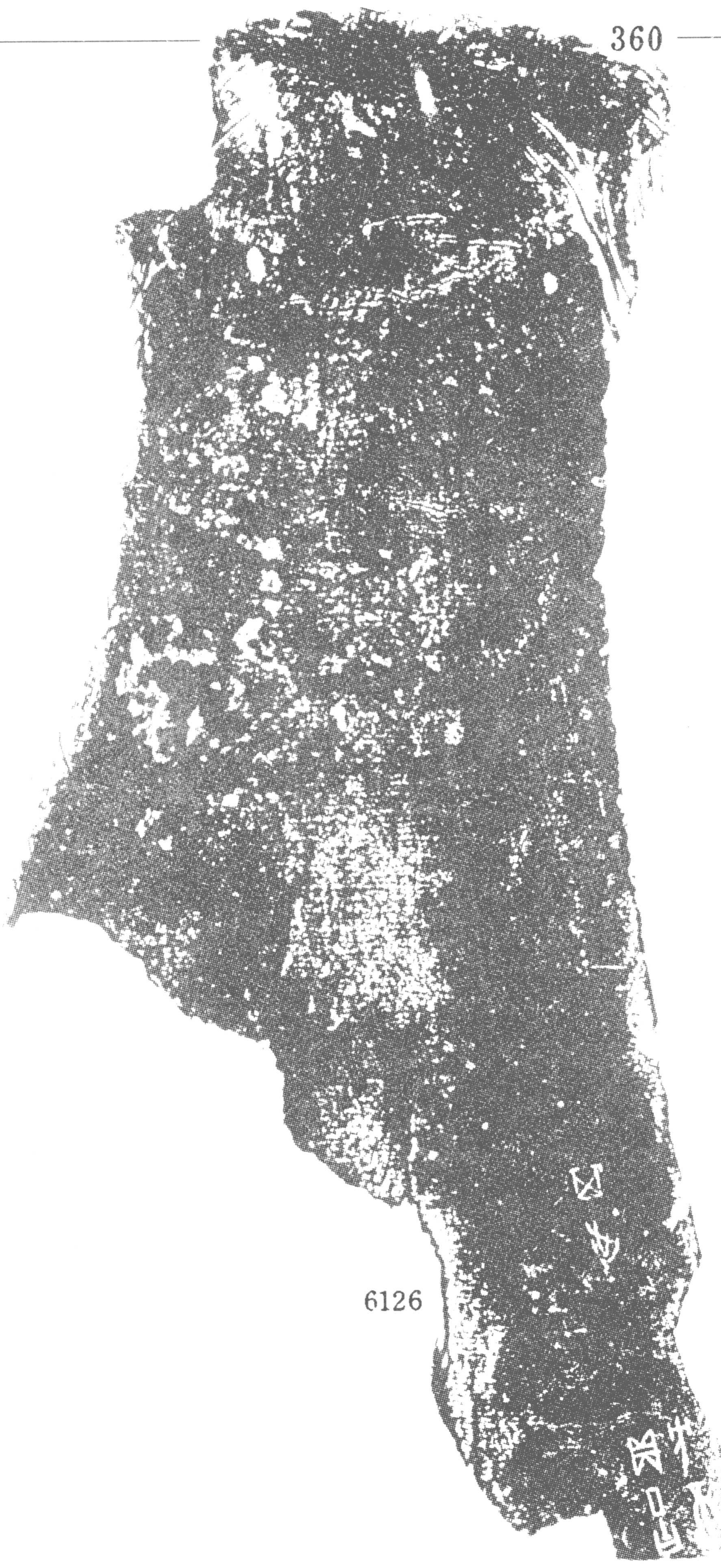

6126

1226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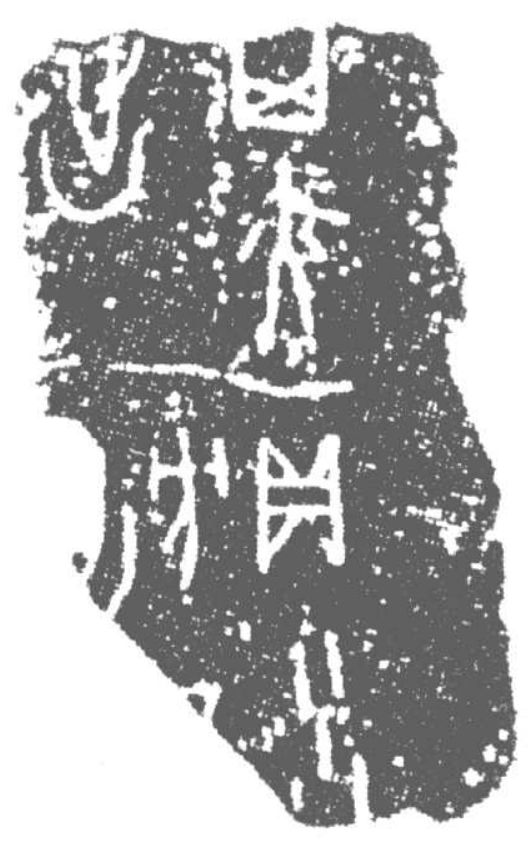

6114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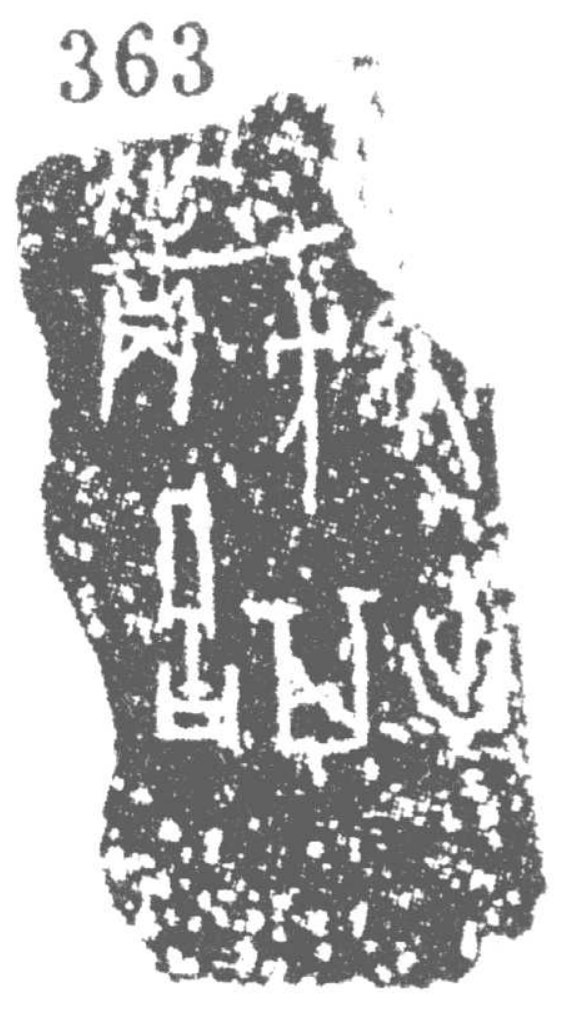

6119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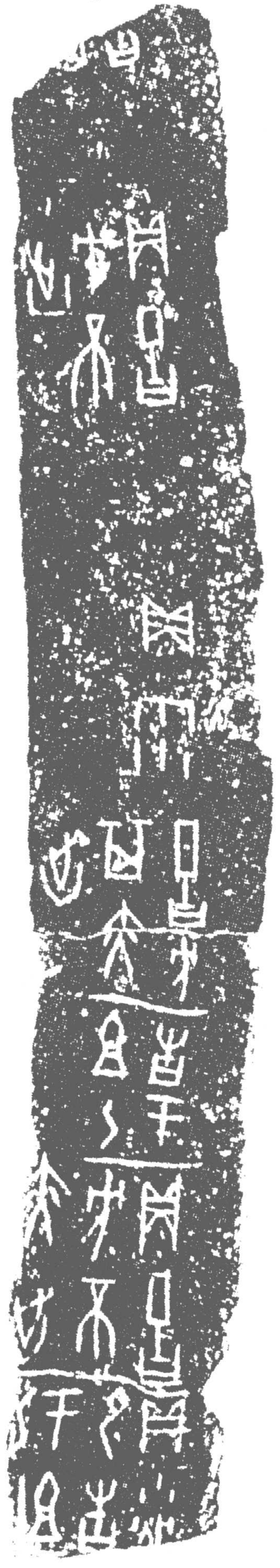

6120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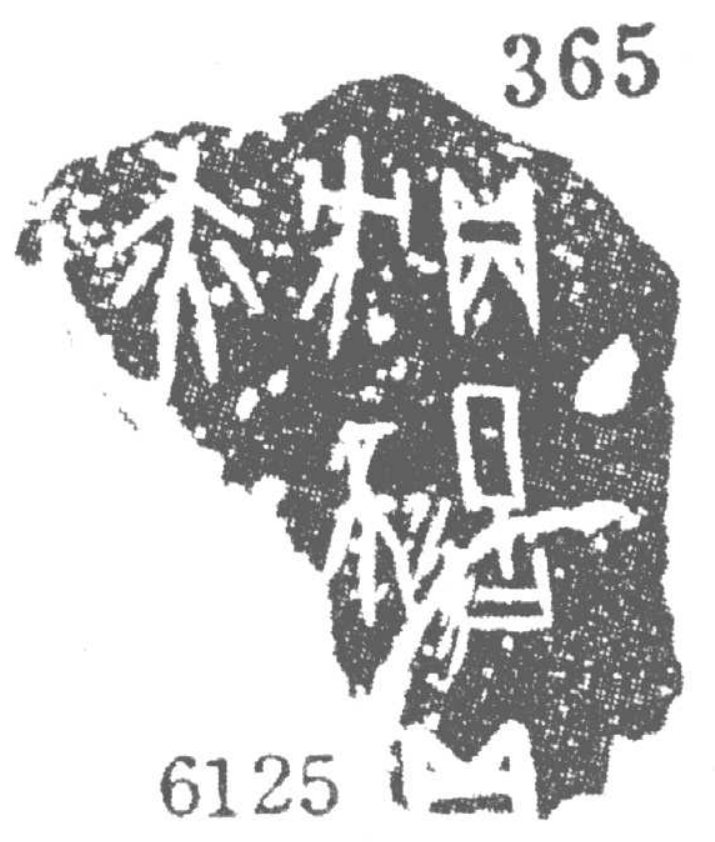

6125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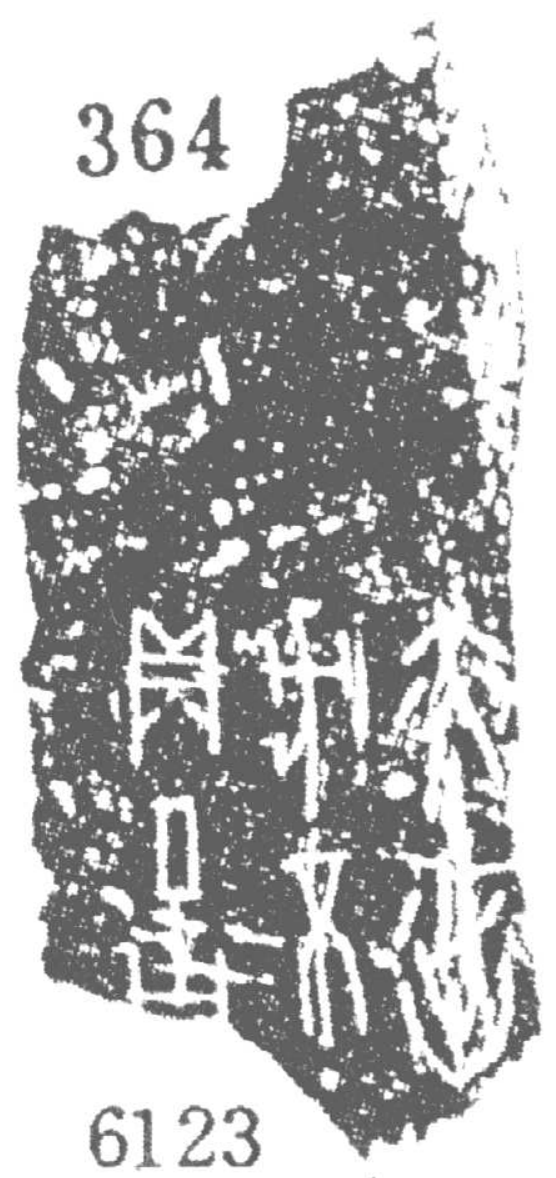

6123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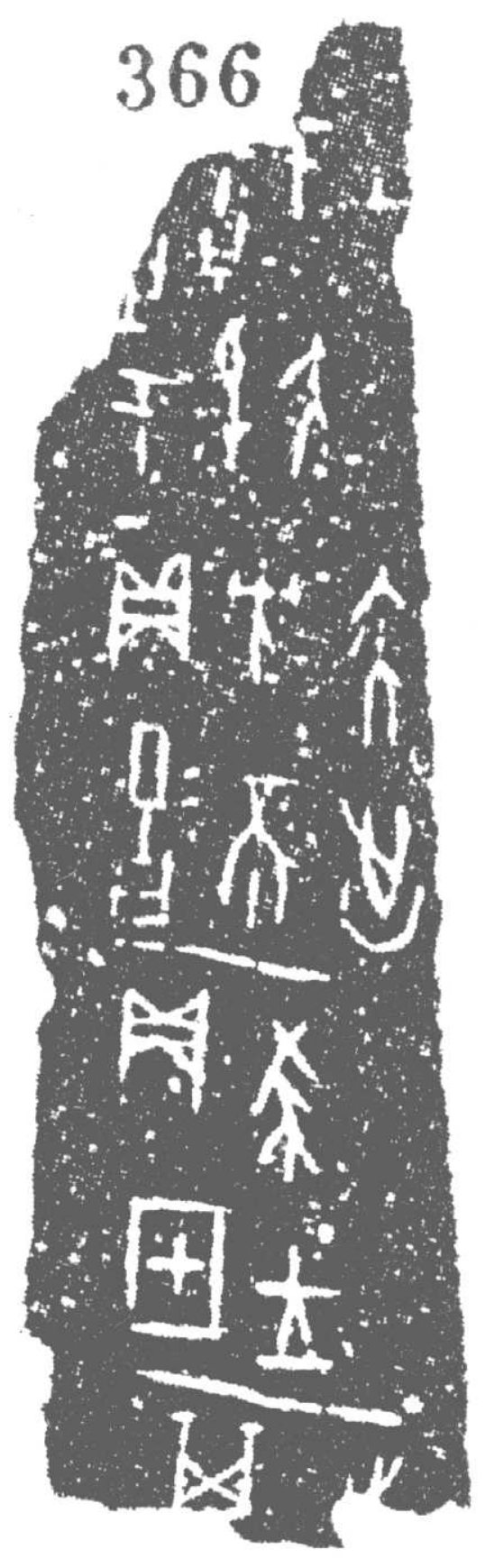

6122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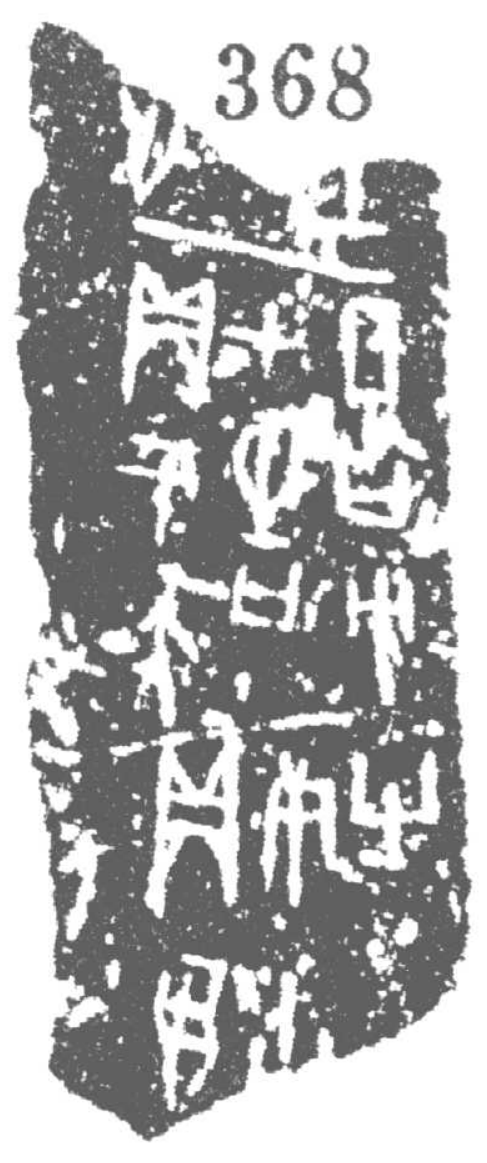

6141

1227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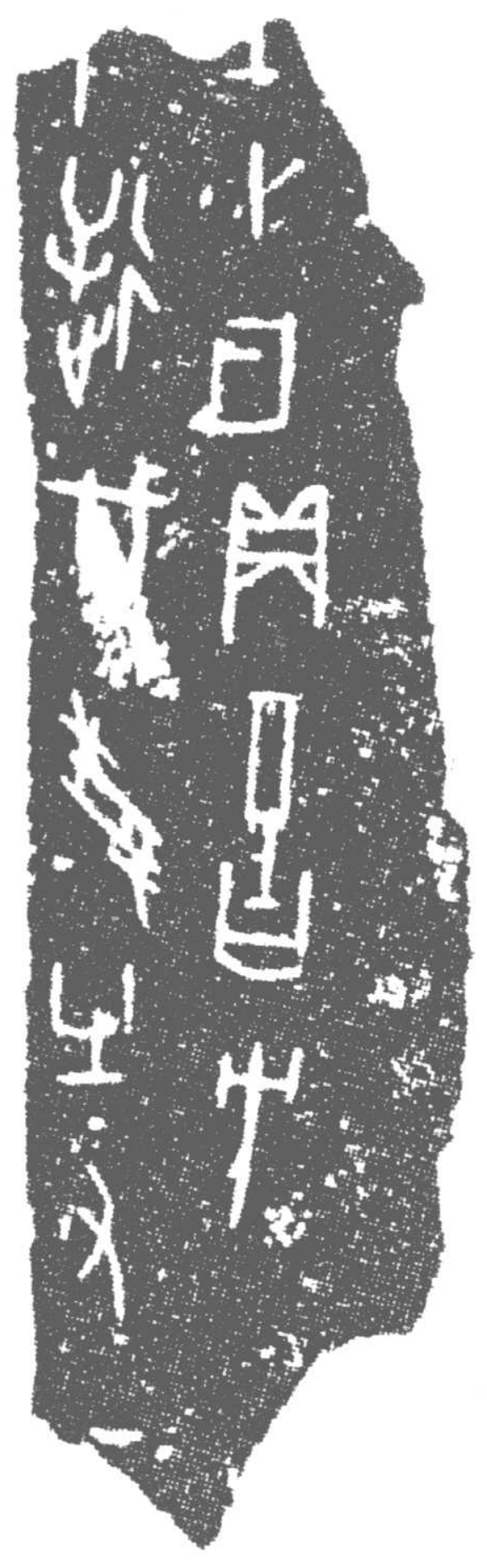

6205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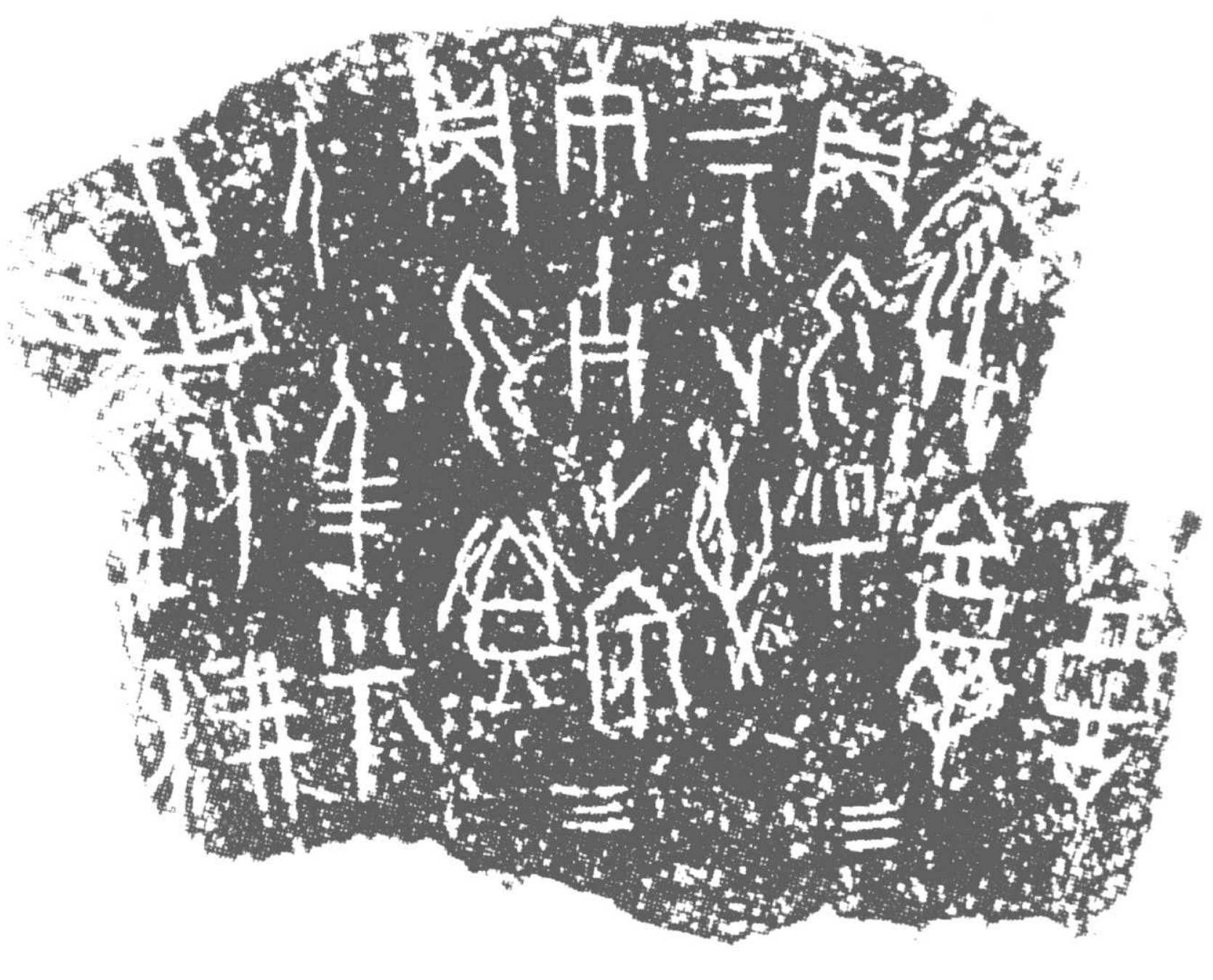

6169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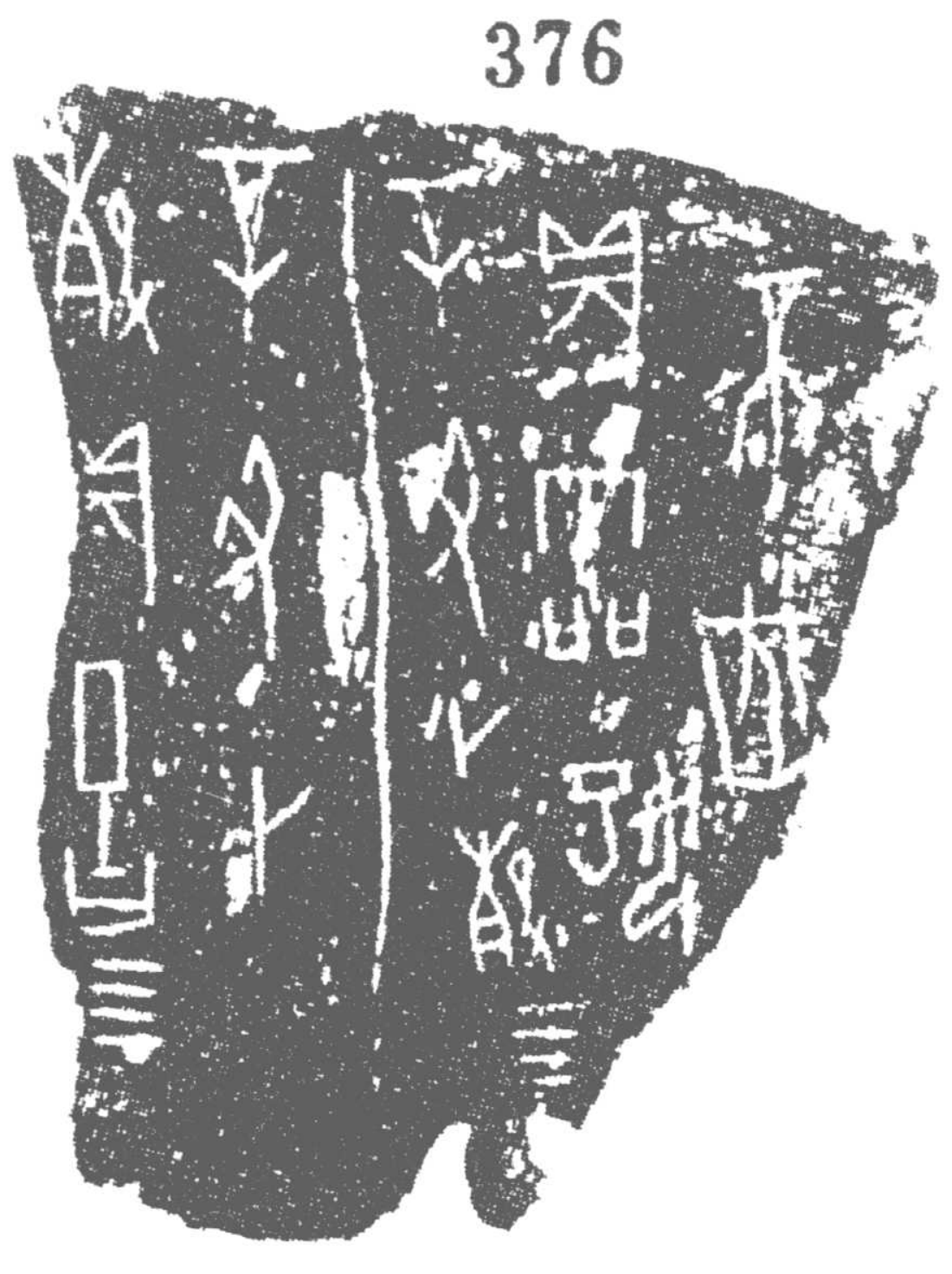

6200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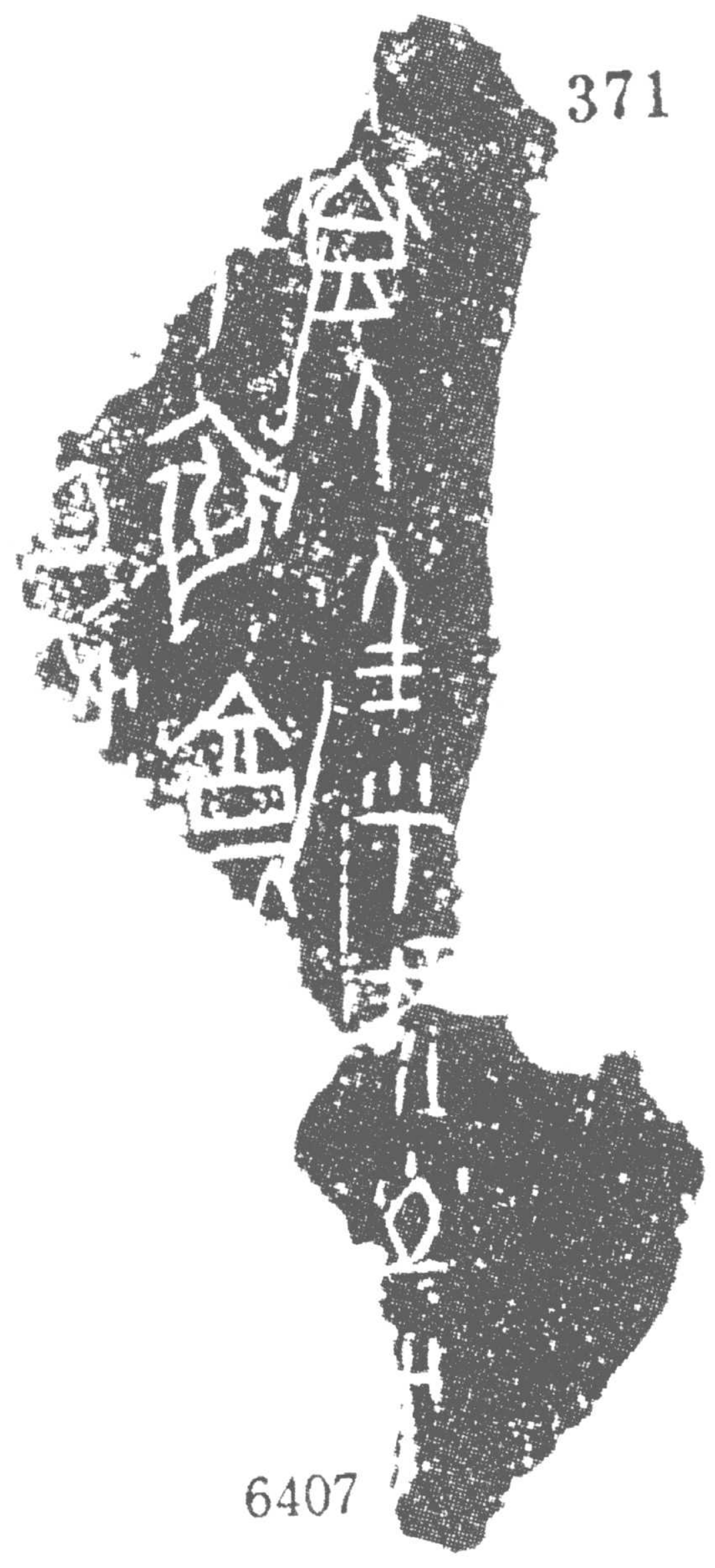

6407

1228

37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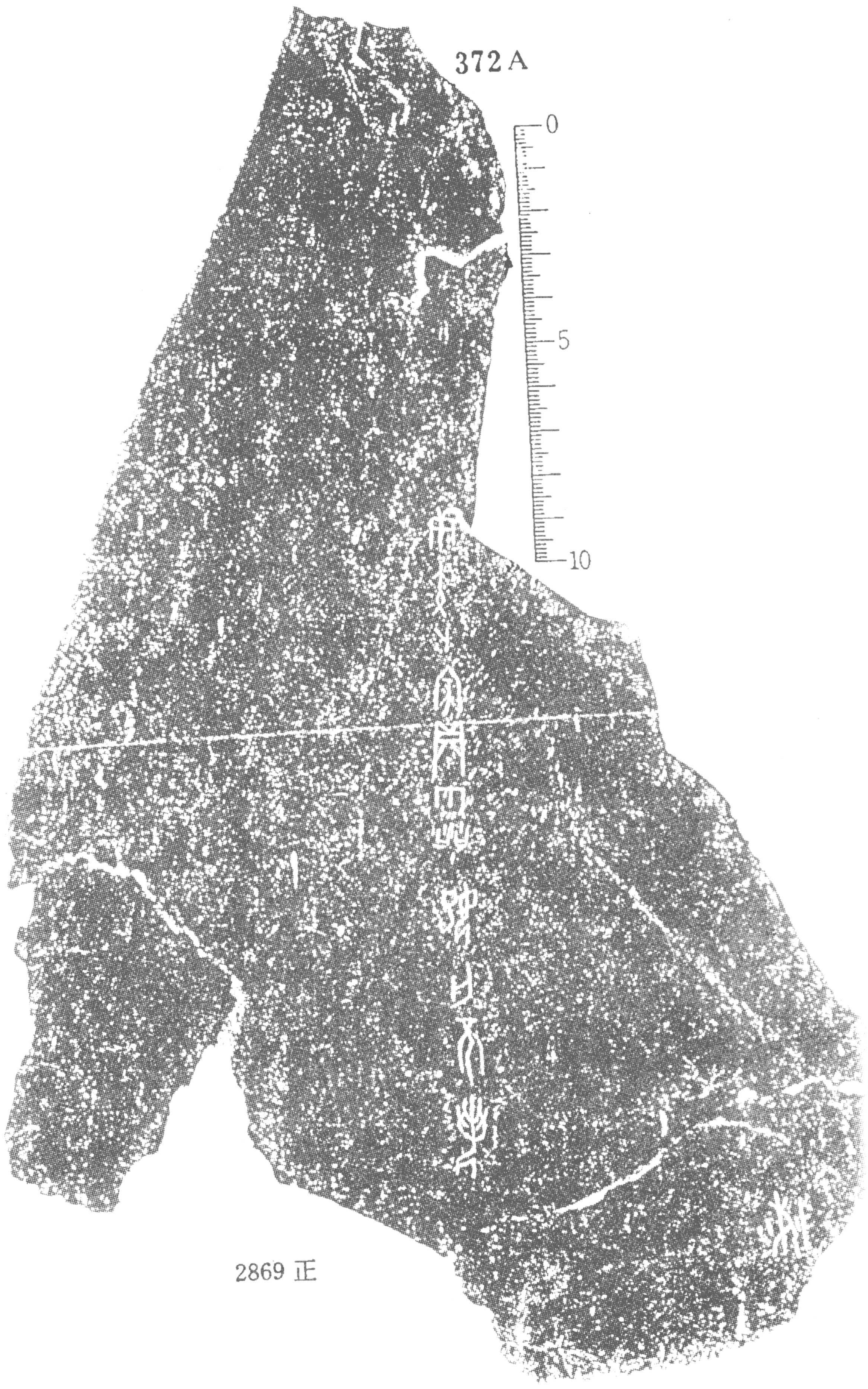

2869 正

1229

37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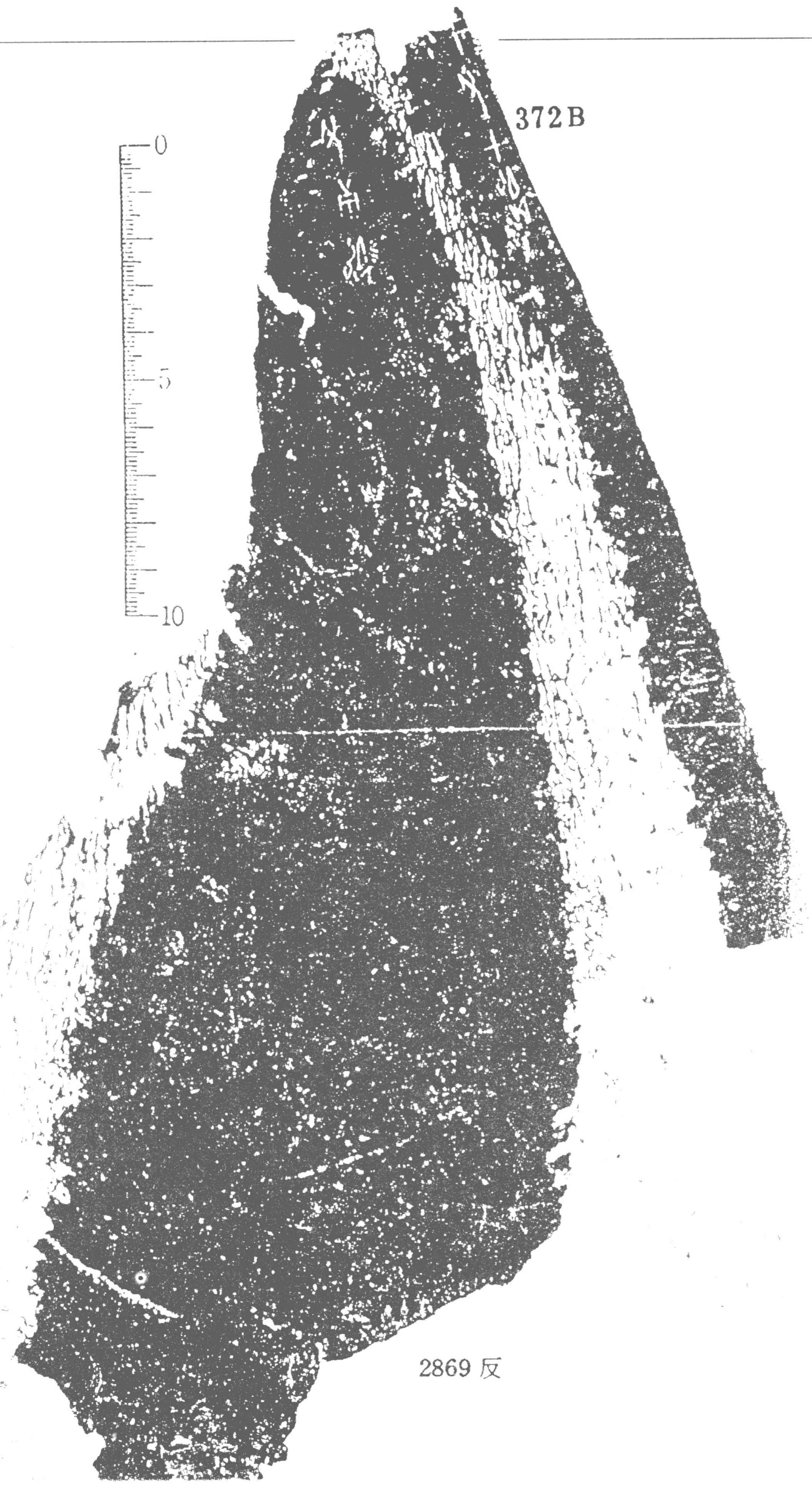

2869 反

1230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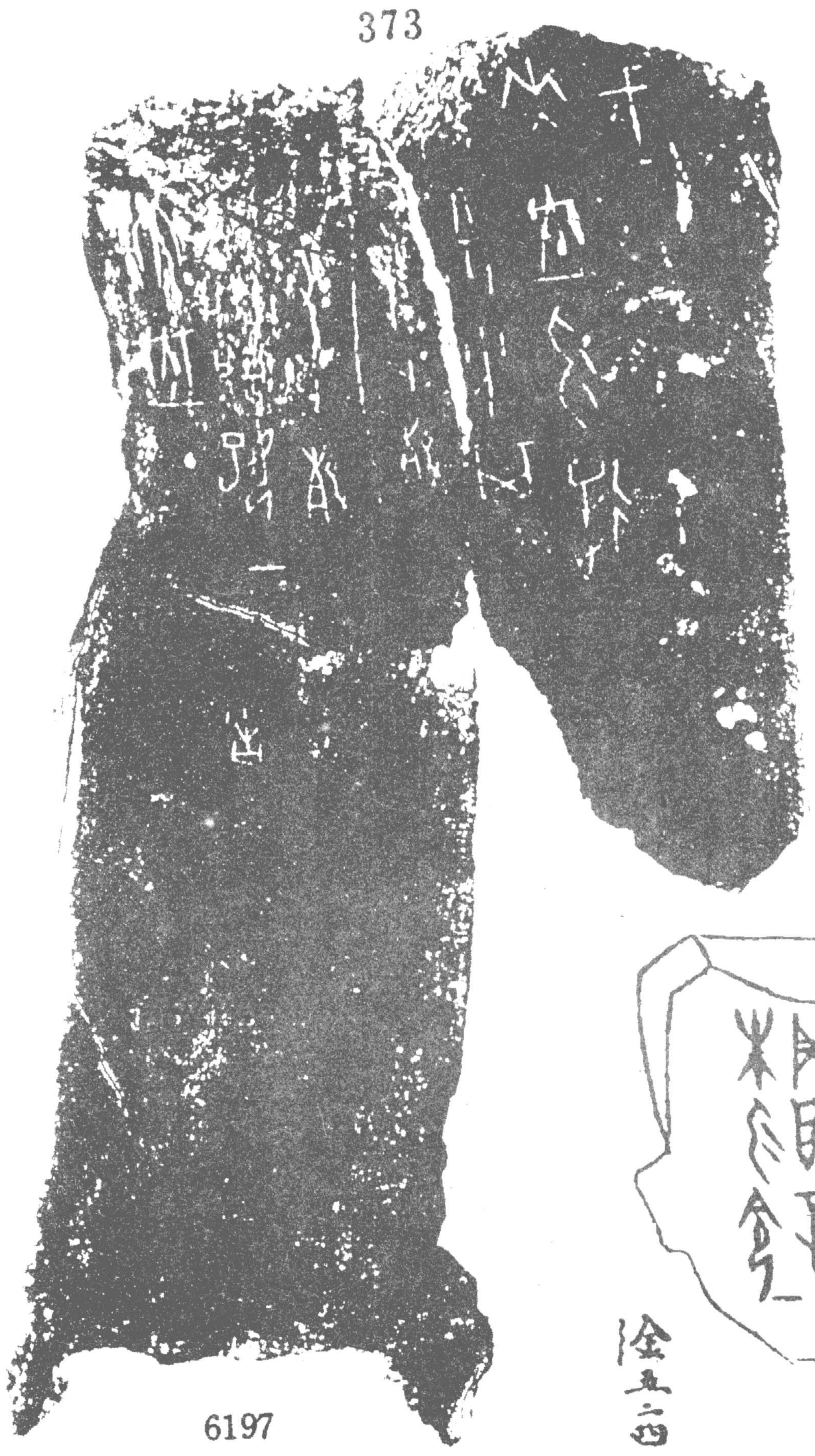

6197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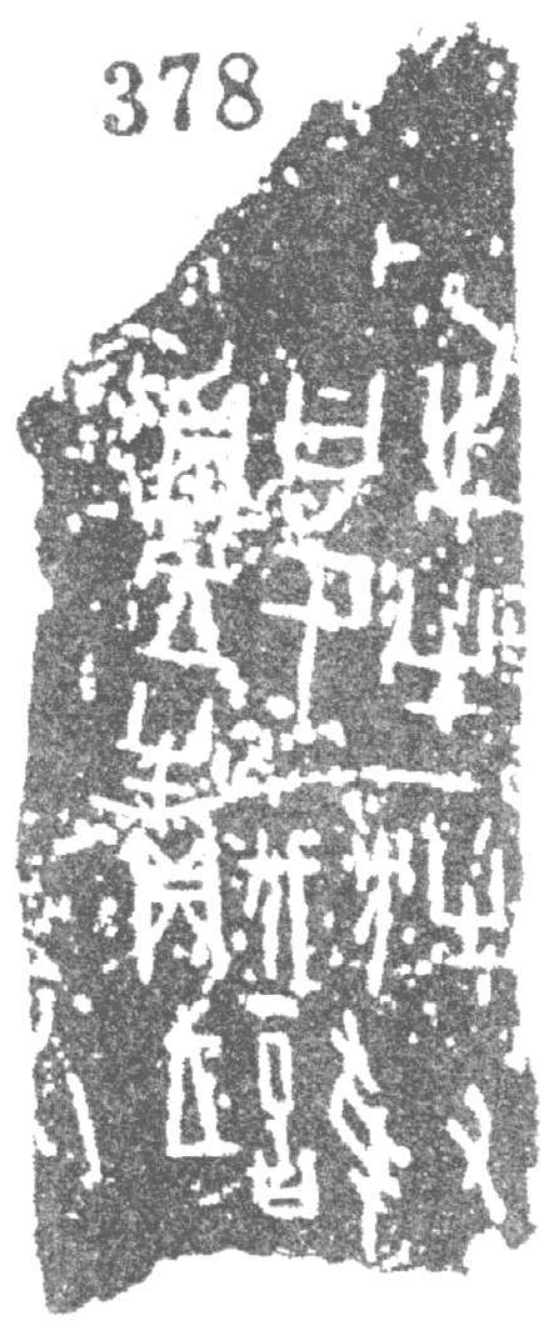

6224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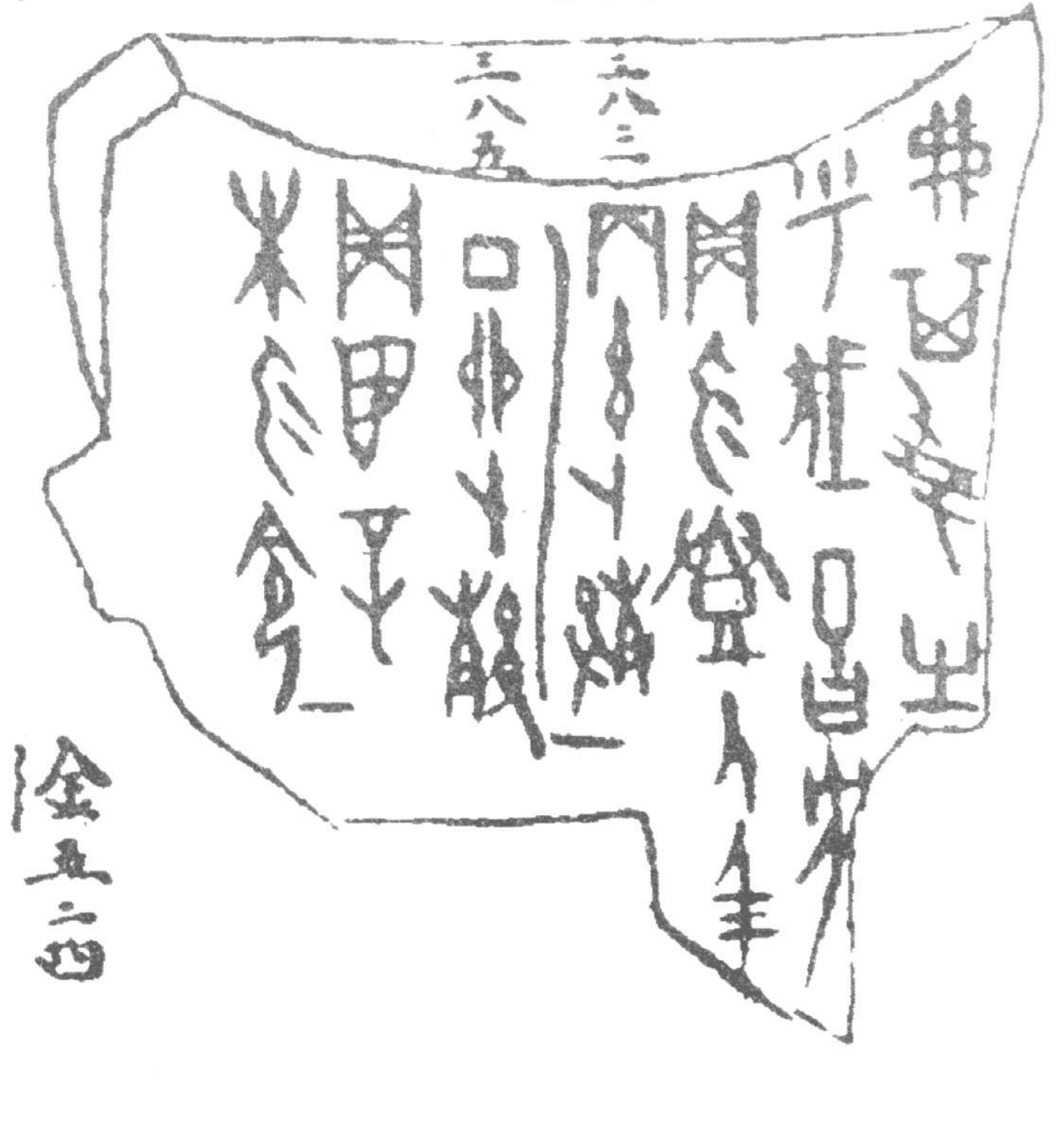

金五四

1231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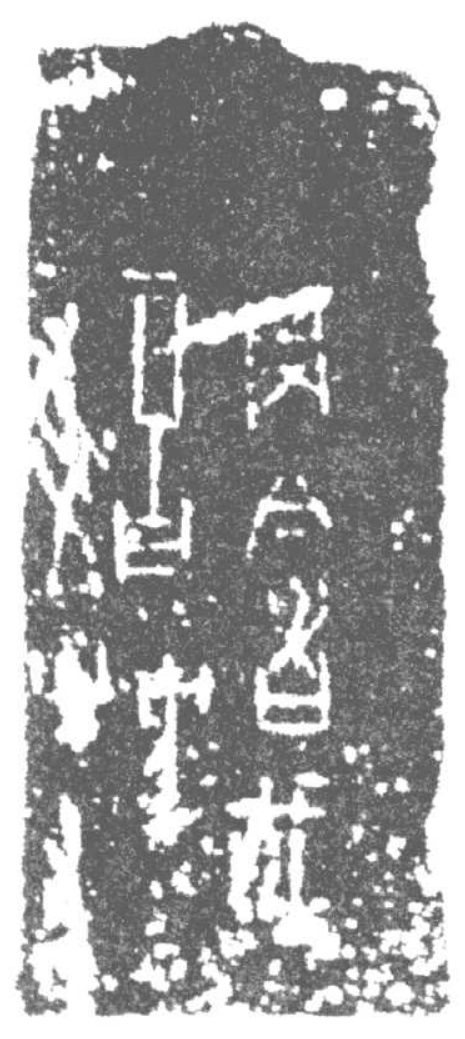

6276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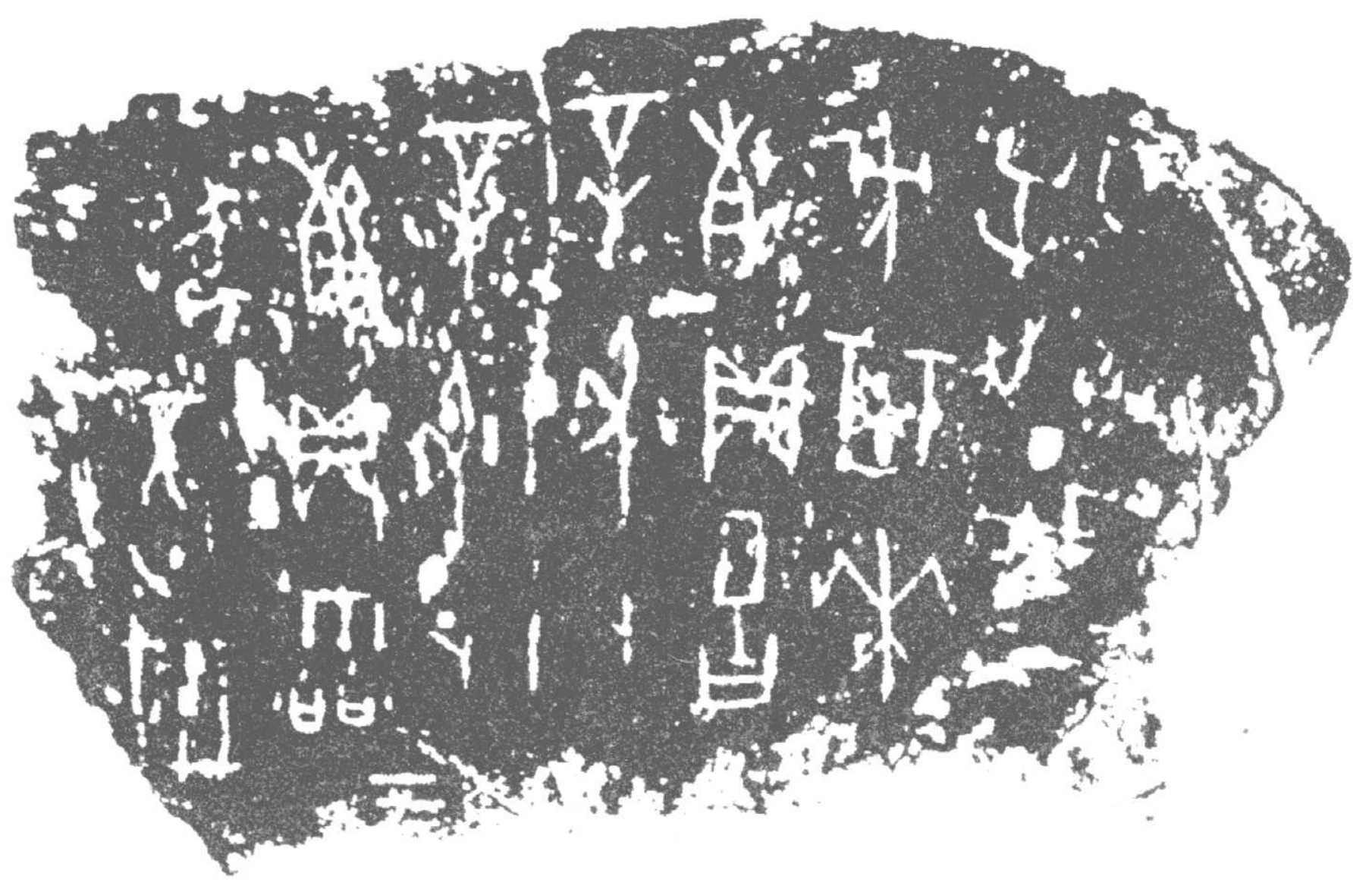

6198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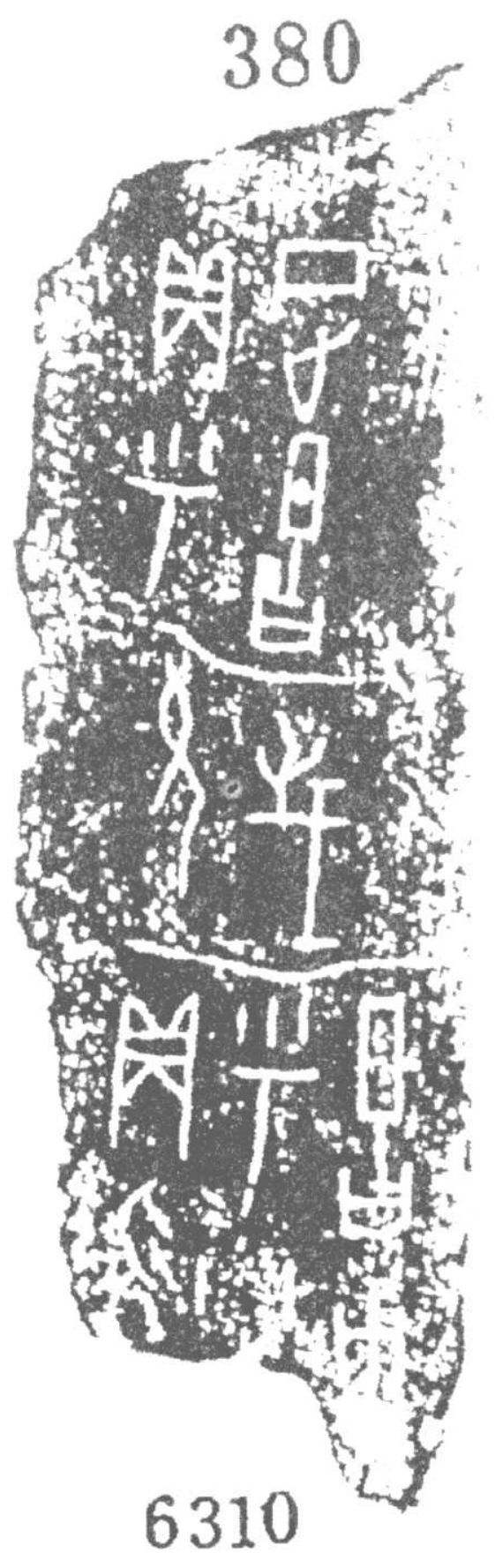

6310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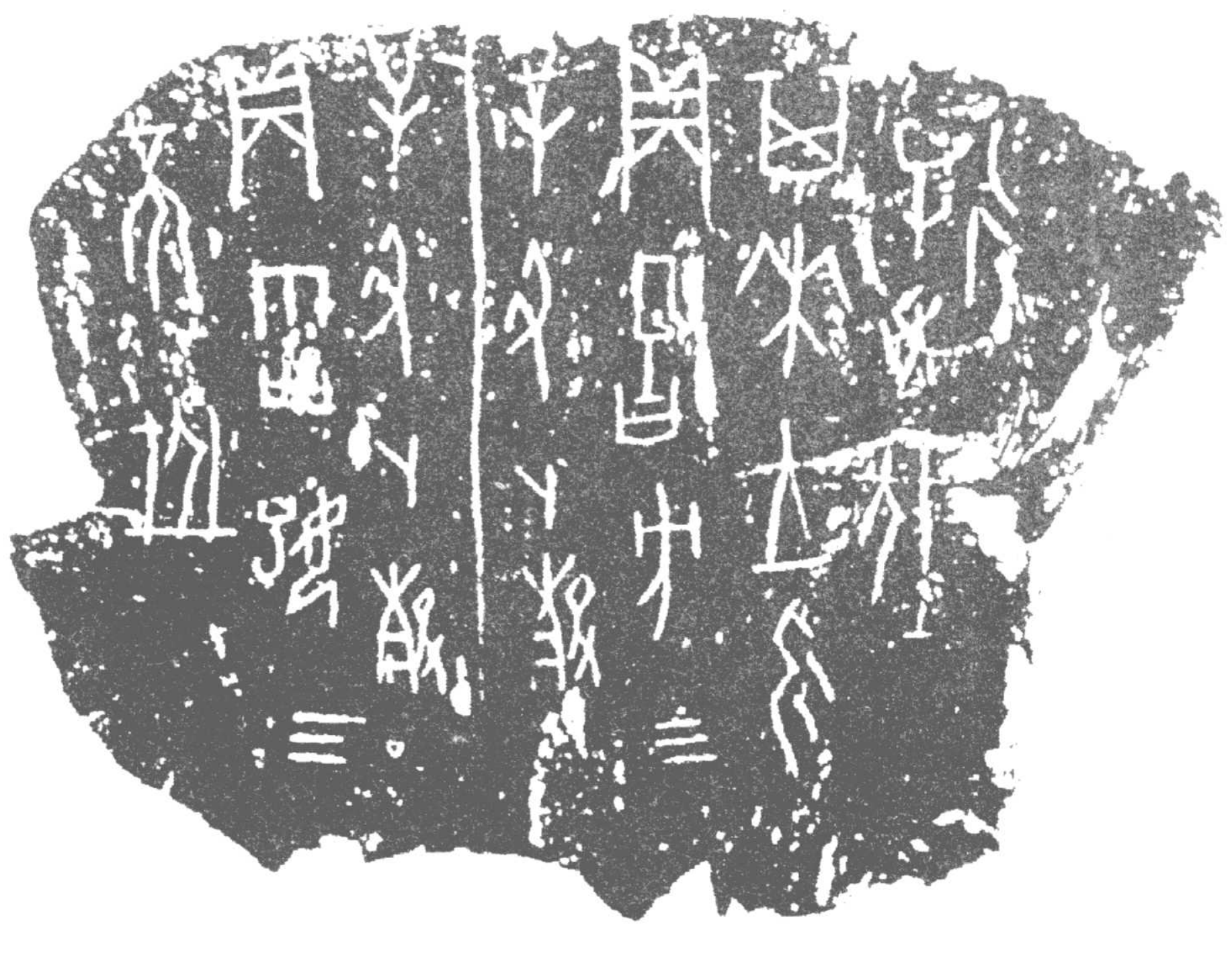

6199

1232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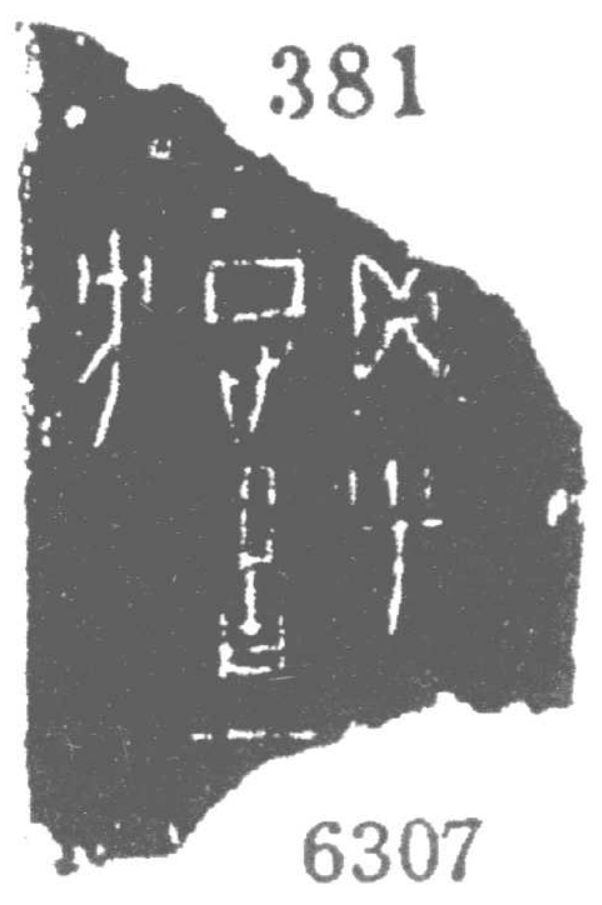

6307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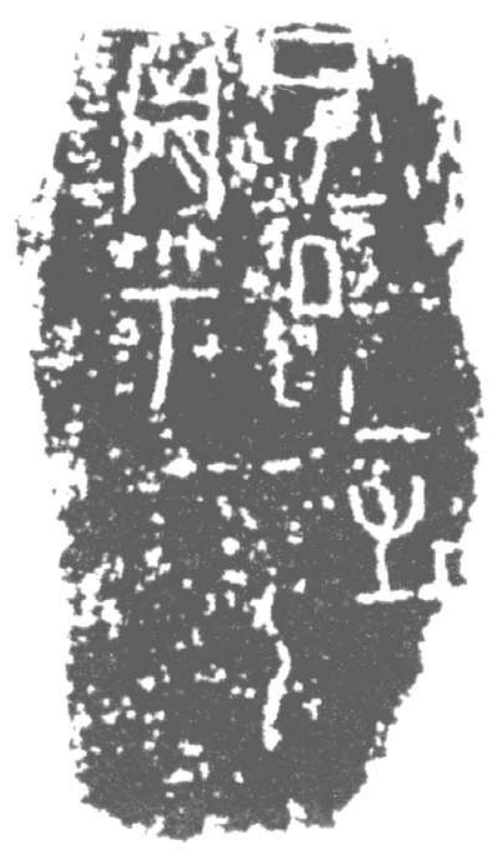

6309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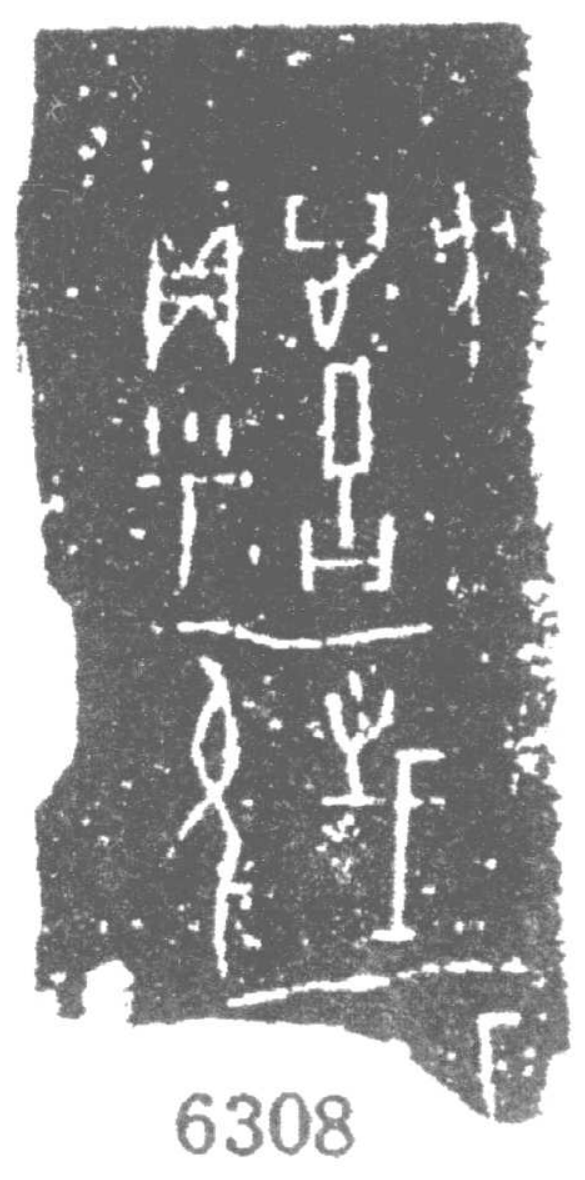

6308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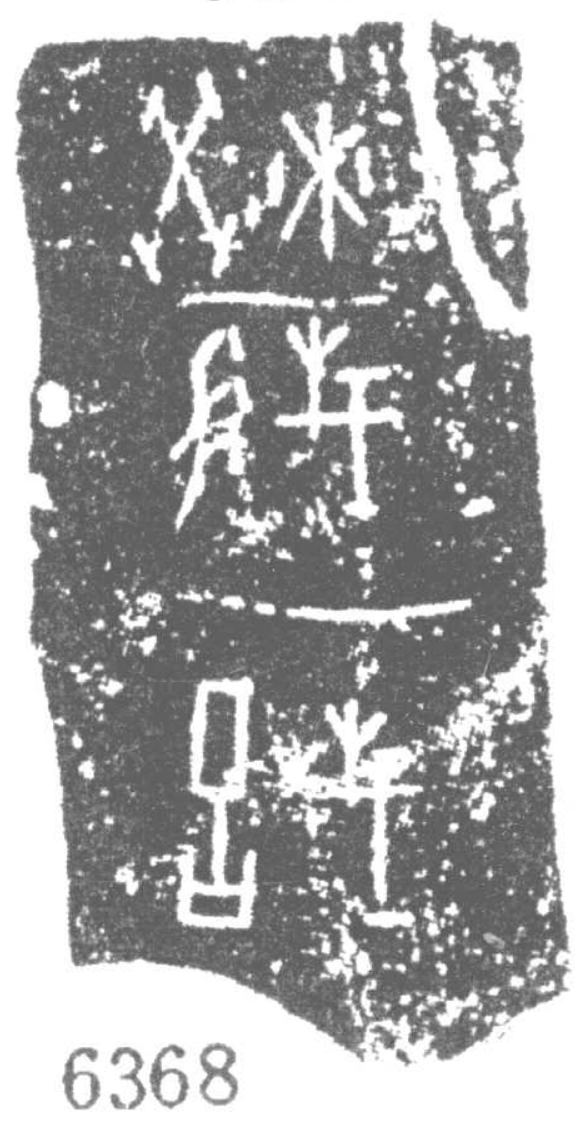

6368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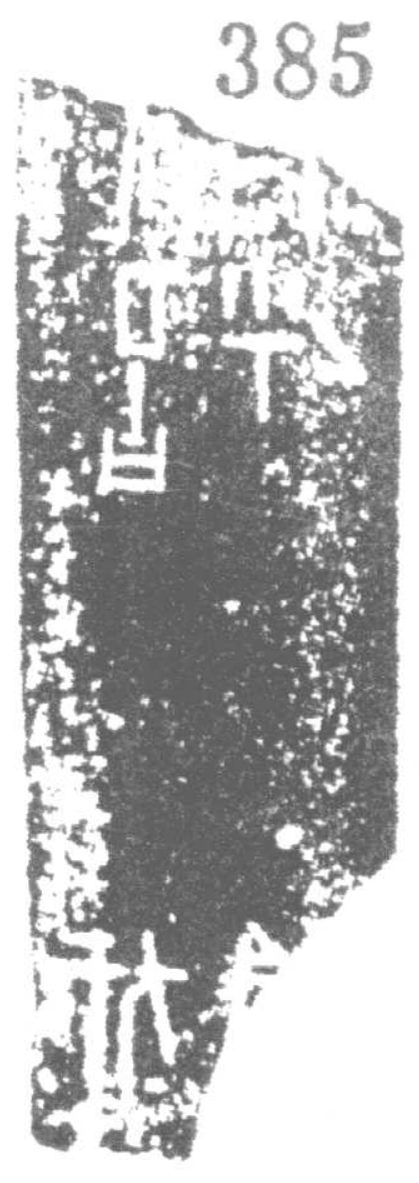

6253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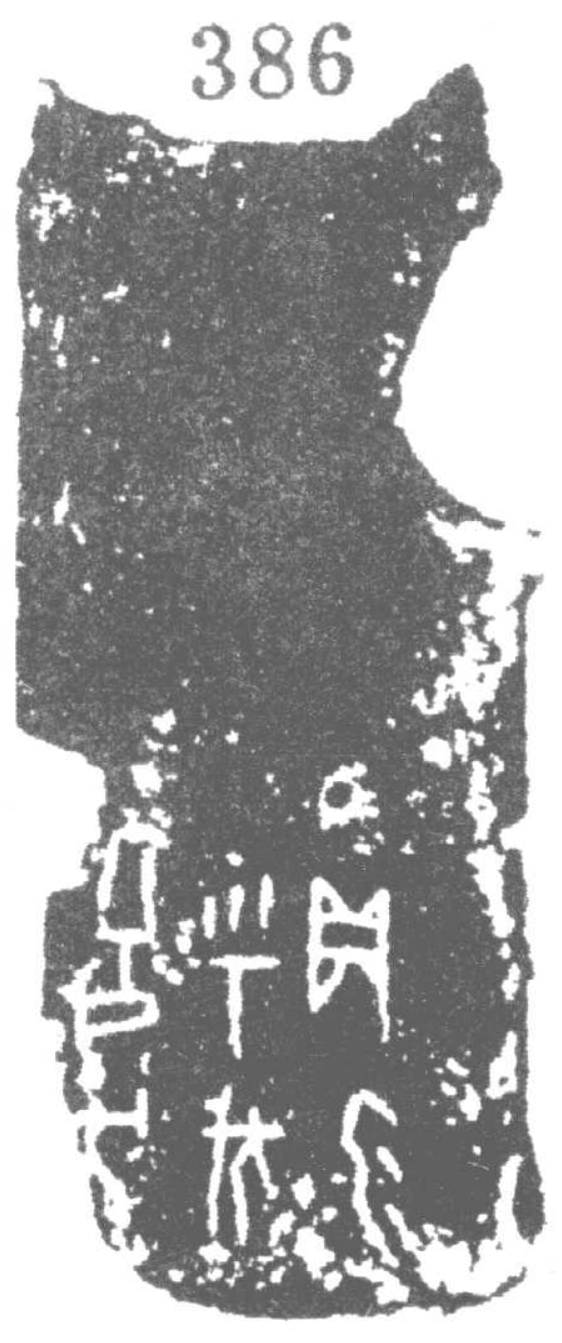

6262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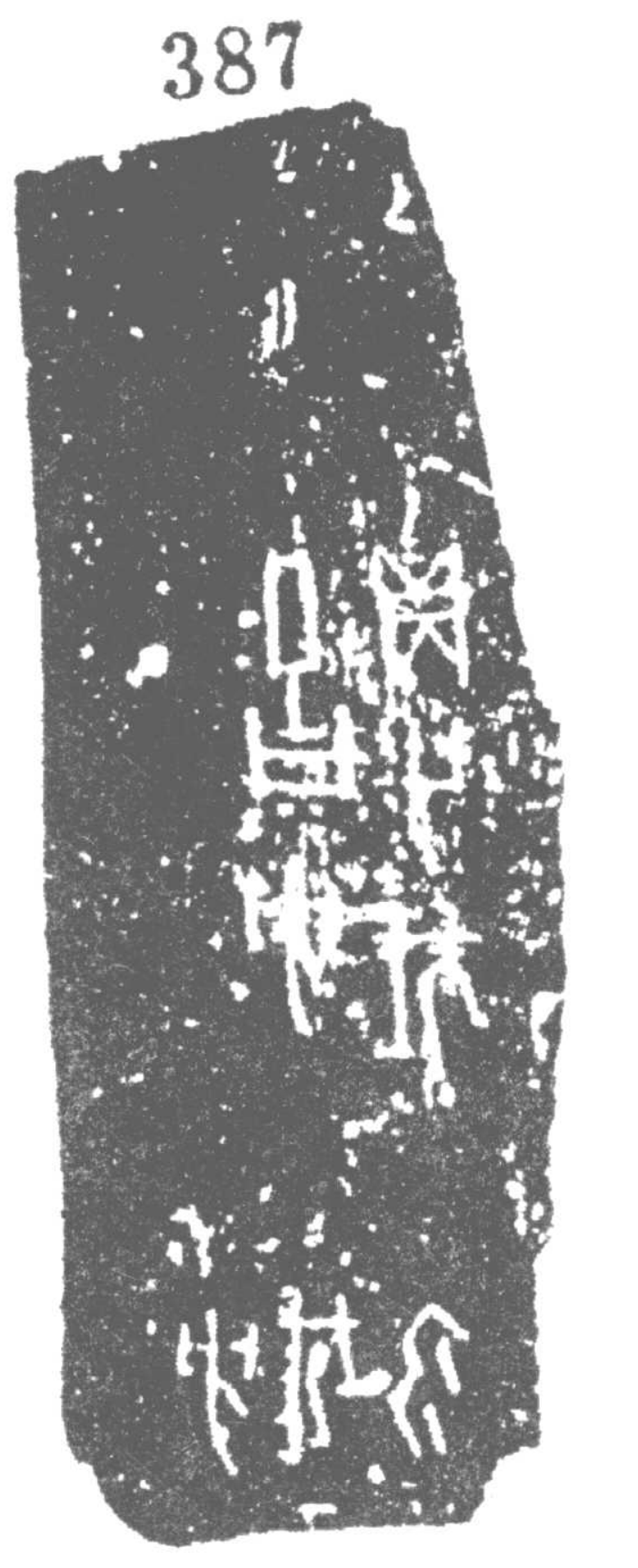

6243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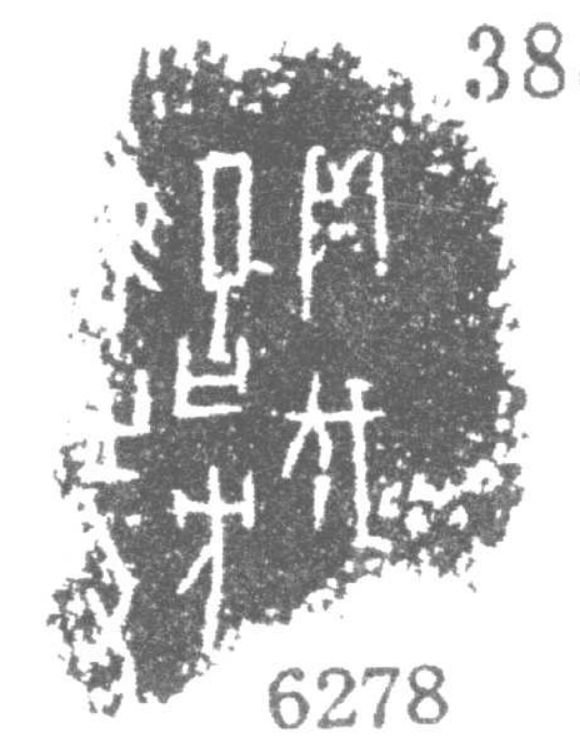

6278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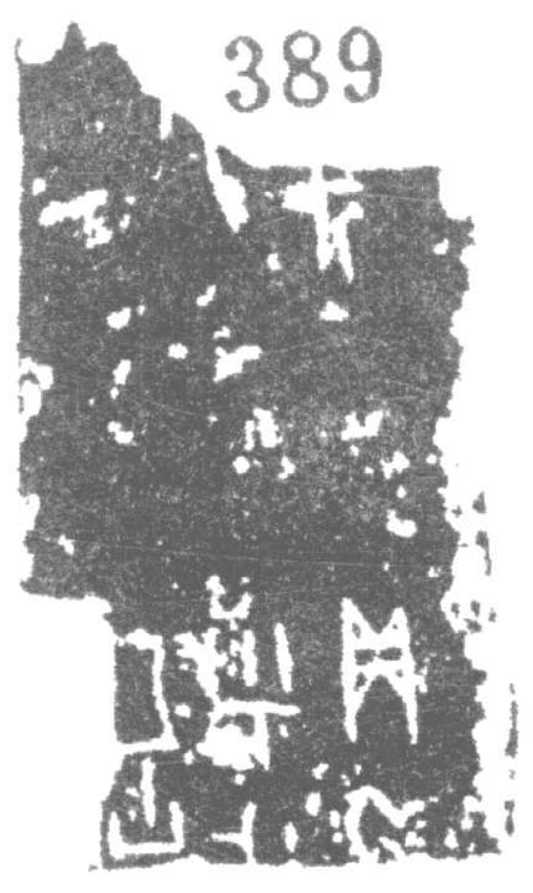

6263

1233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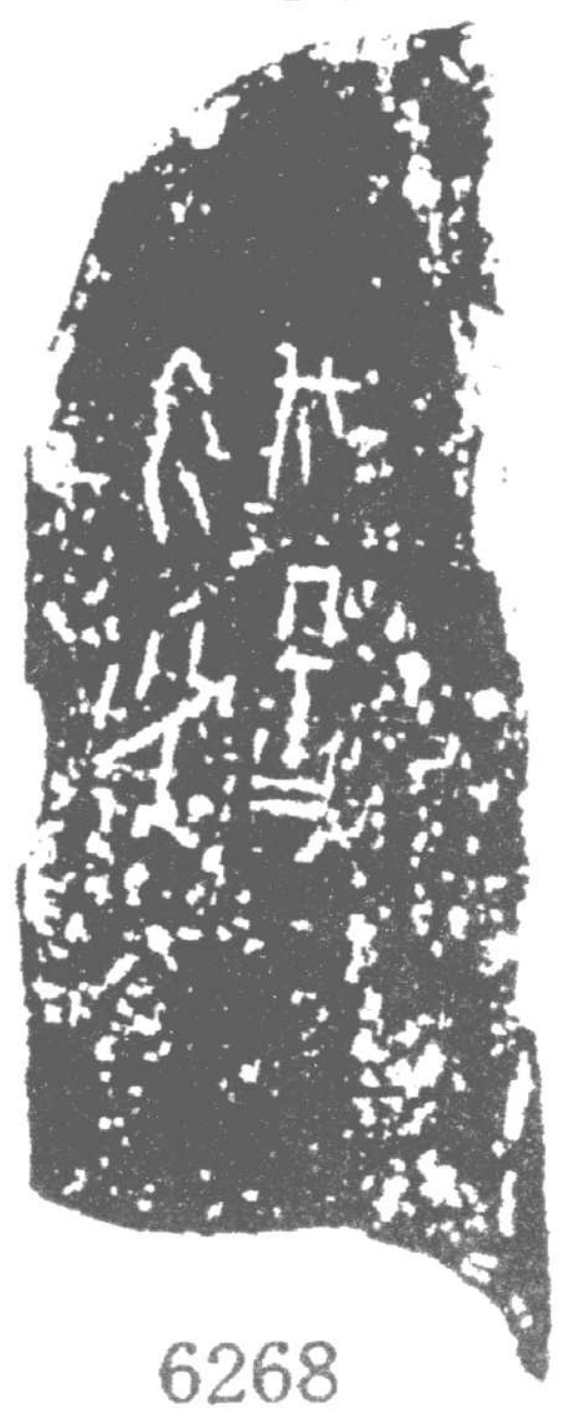

6268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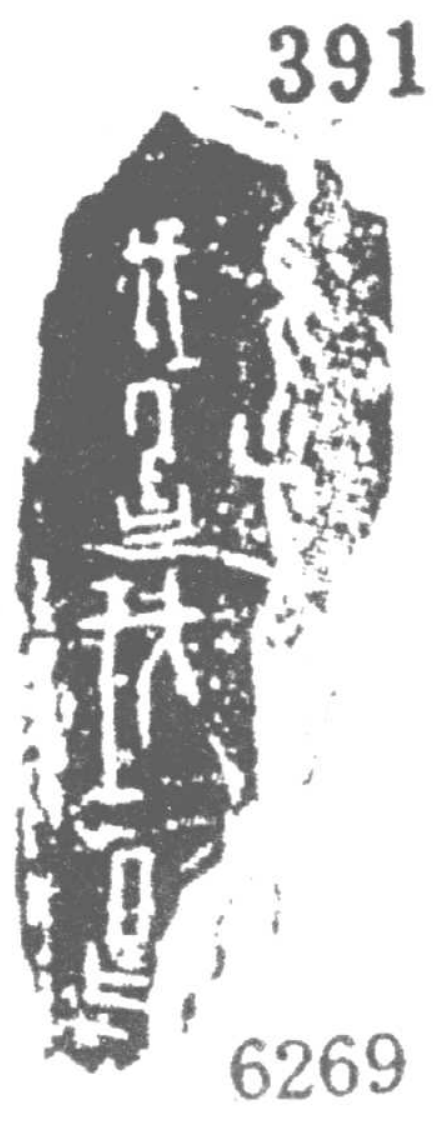

6269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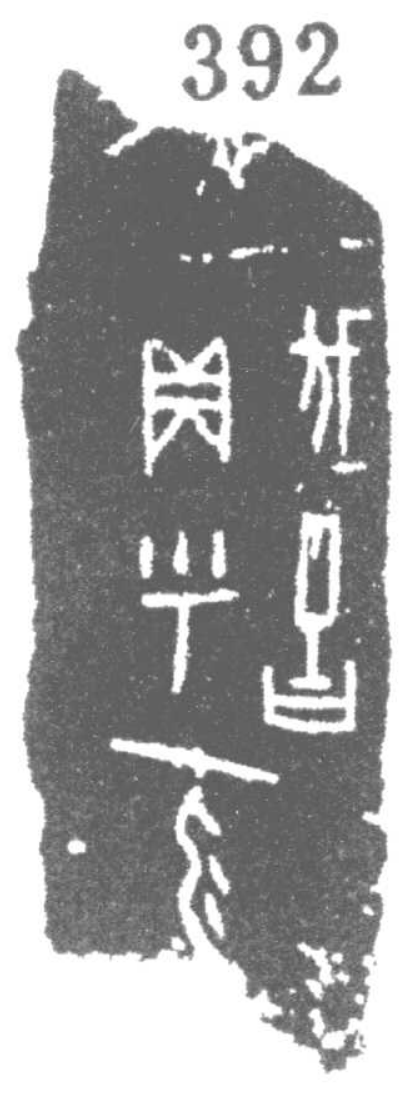

6255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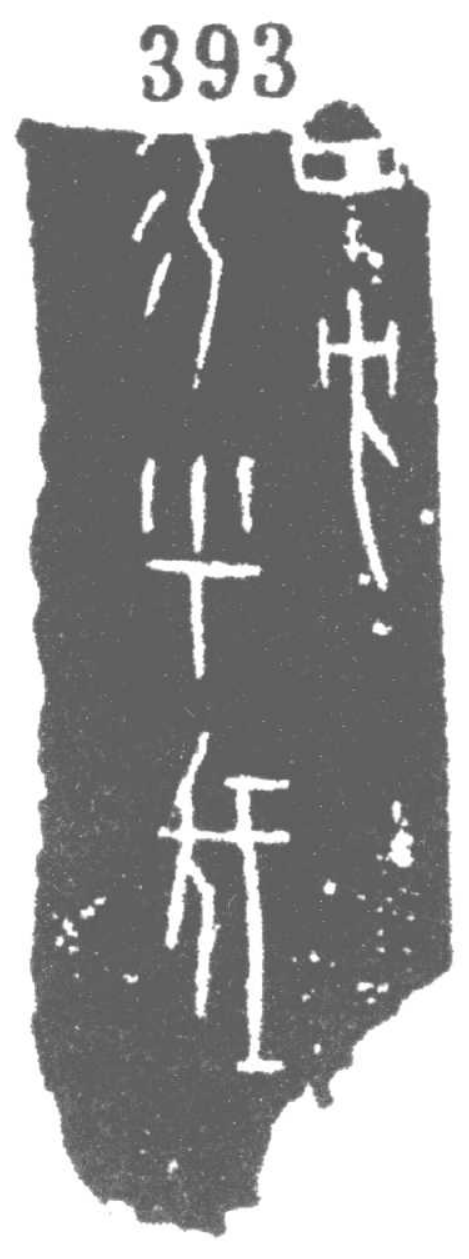

6267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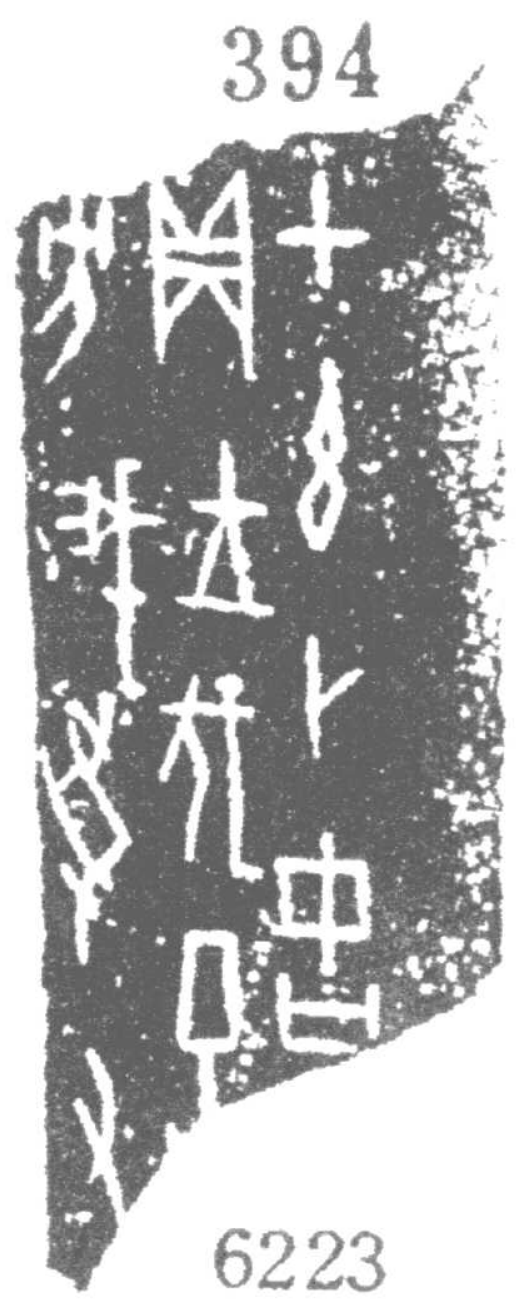

6223

395

6322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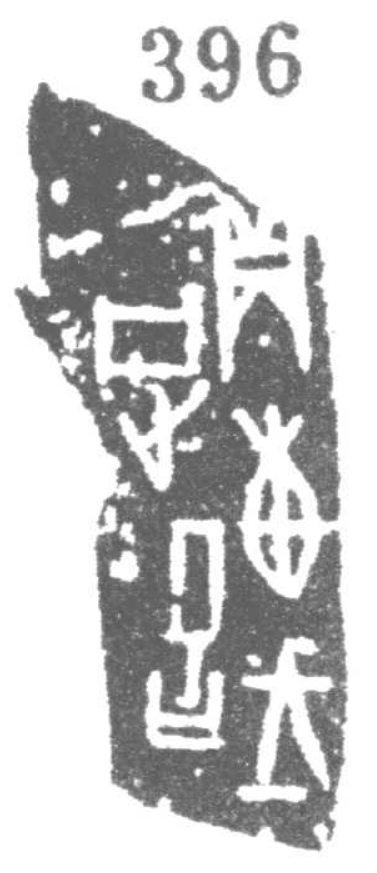

6325 正

1234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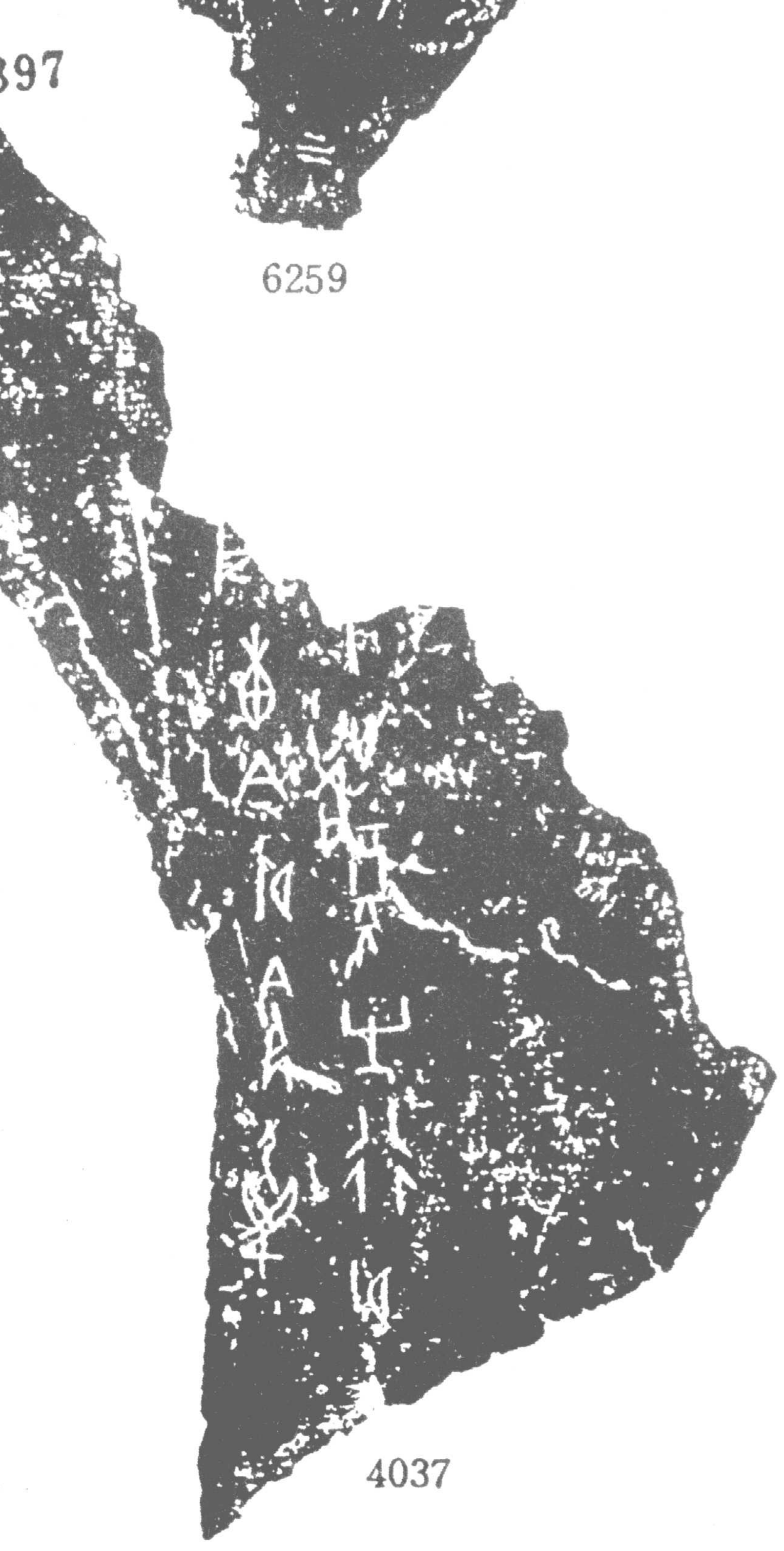

4037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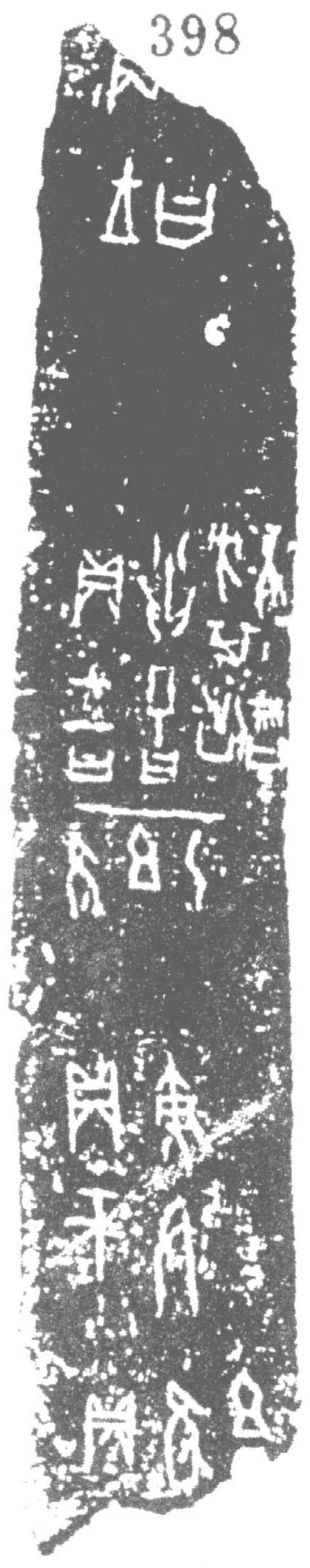

6080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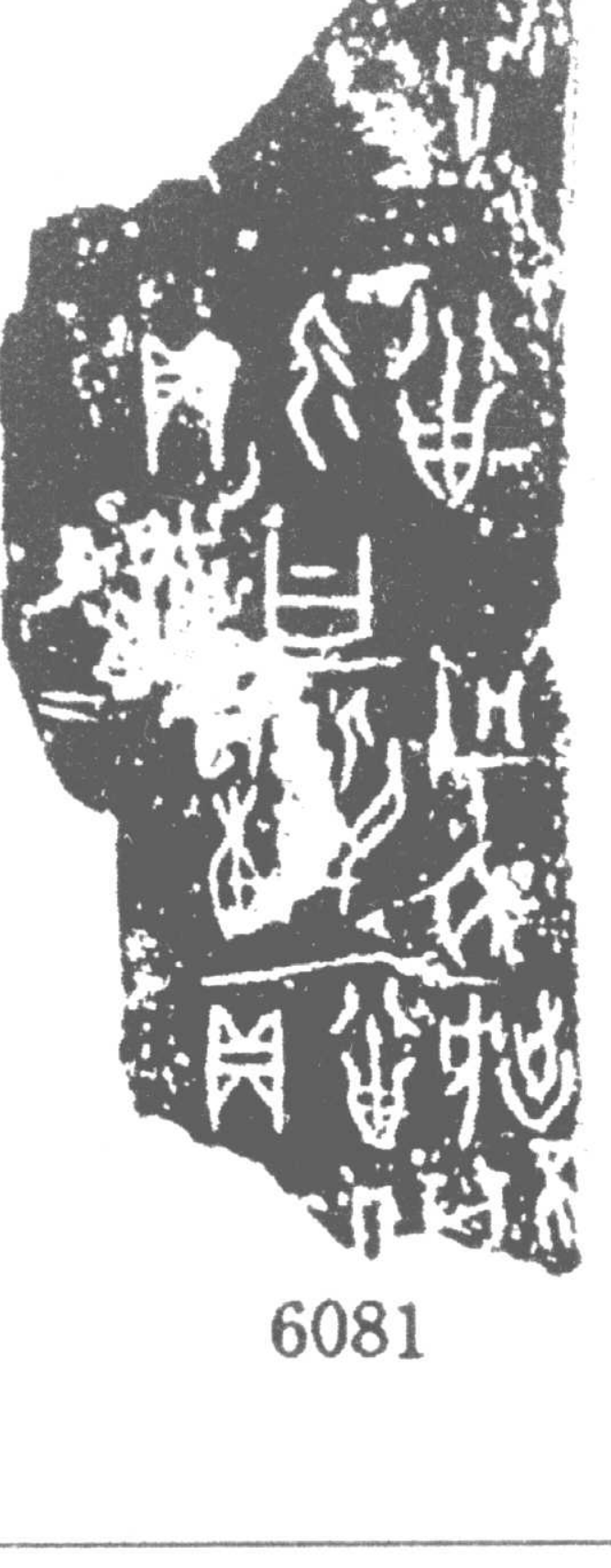

608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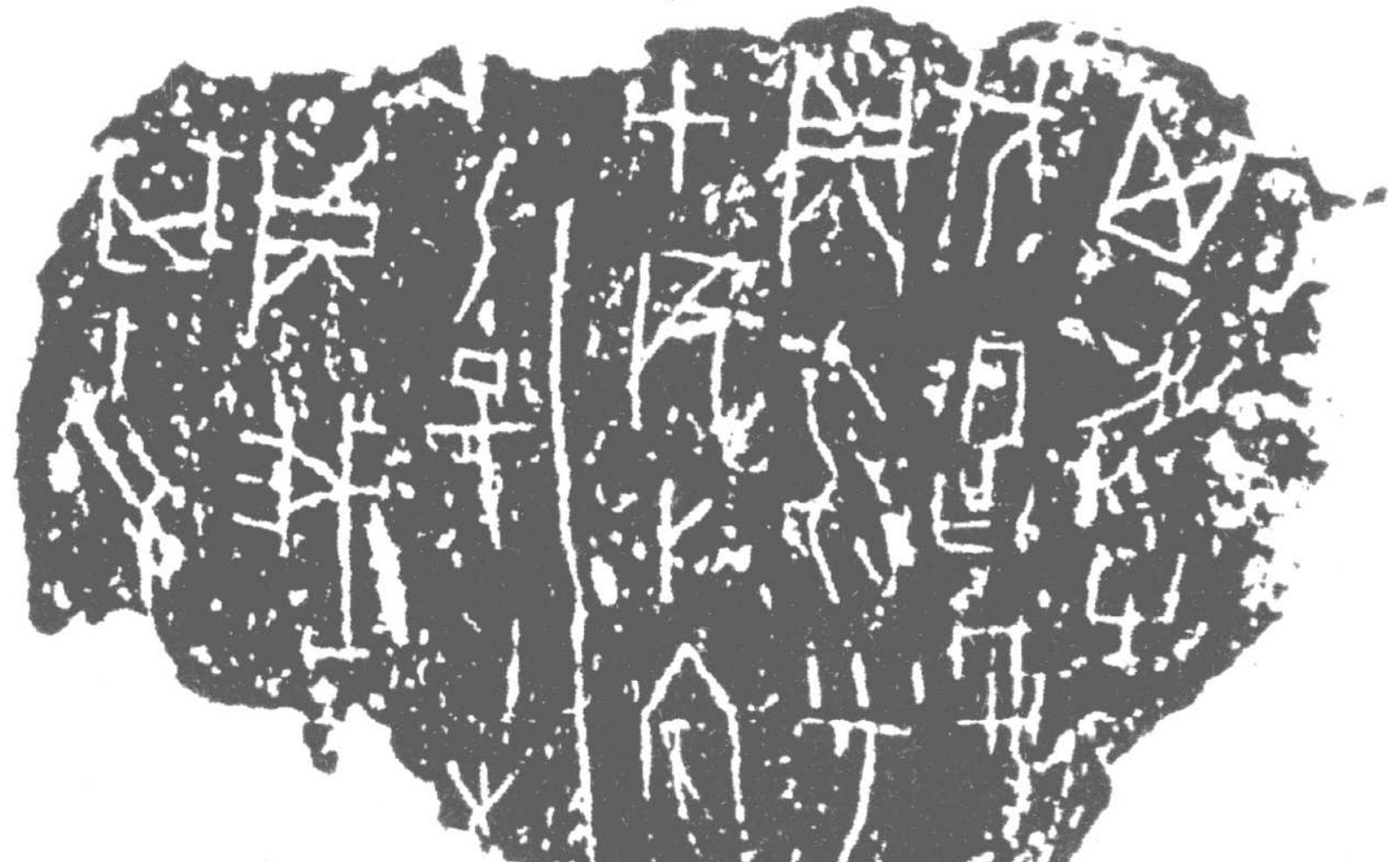

6259

1235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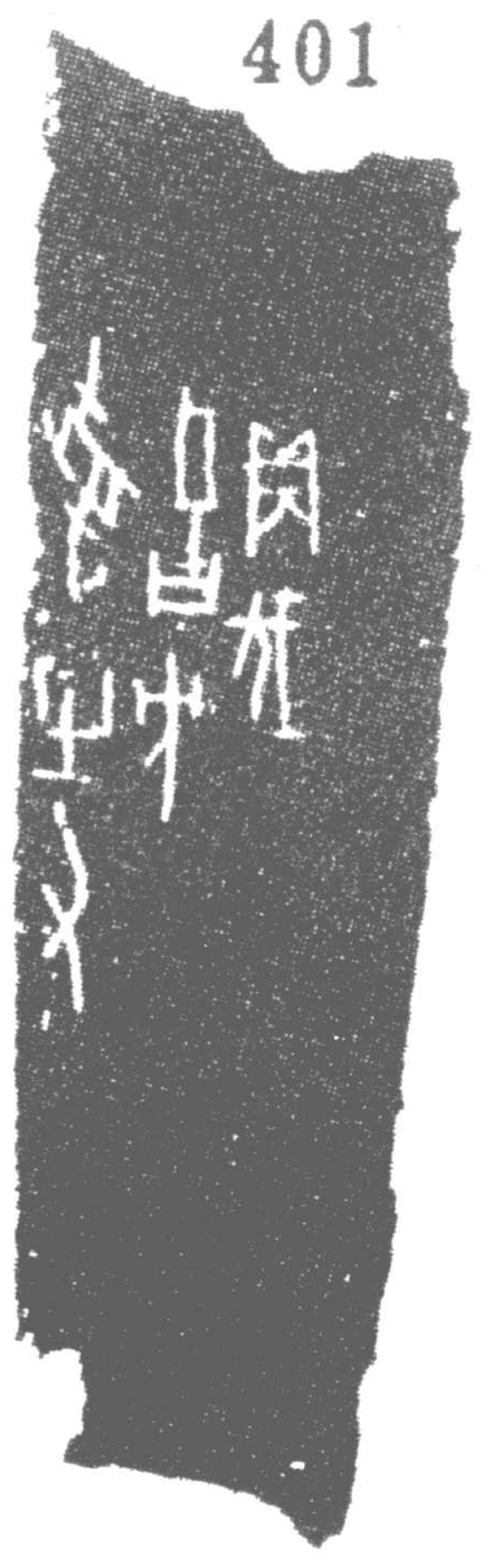

6277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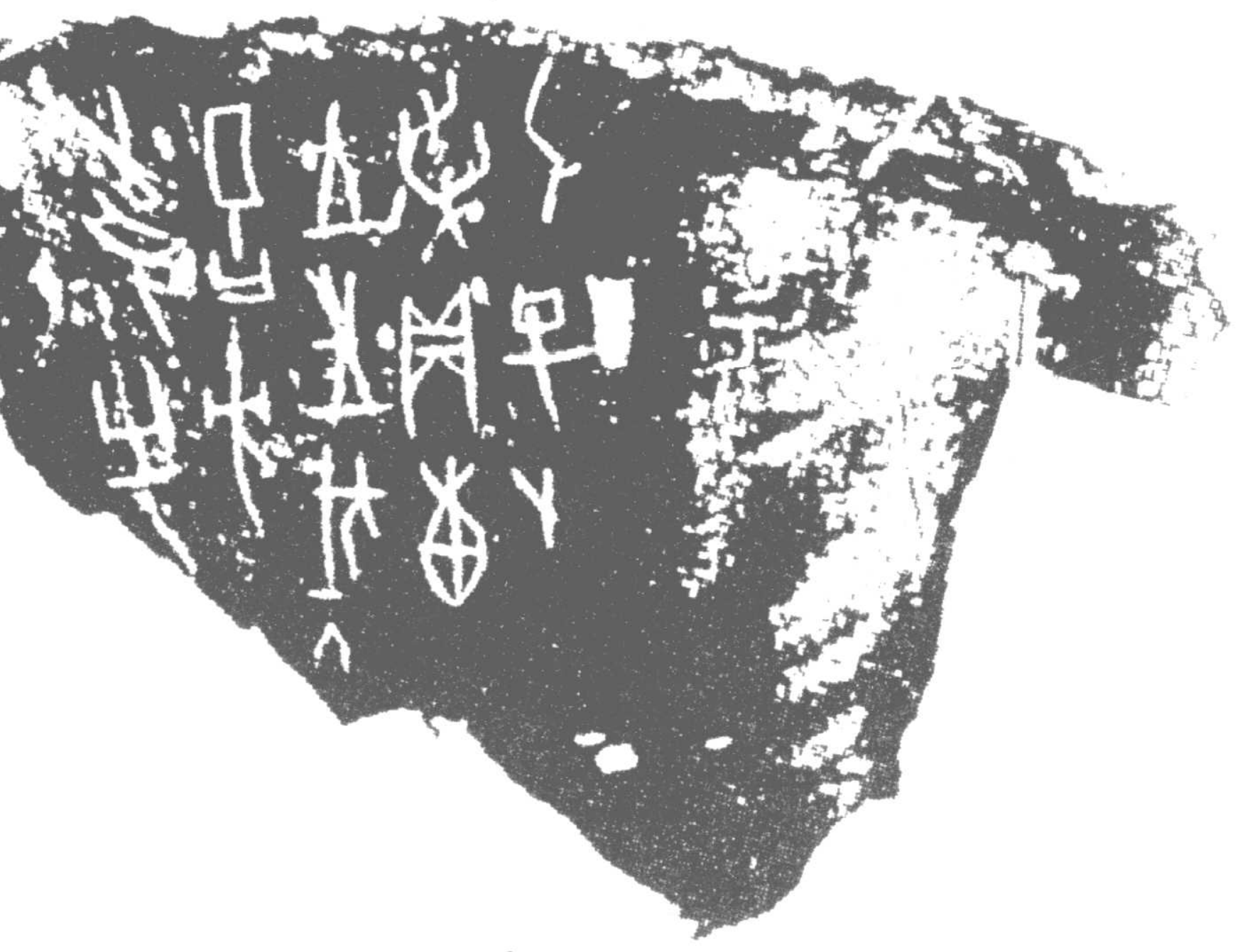

6214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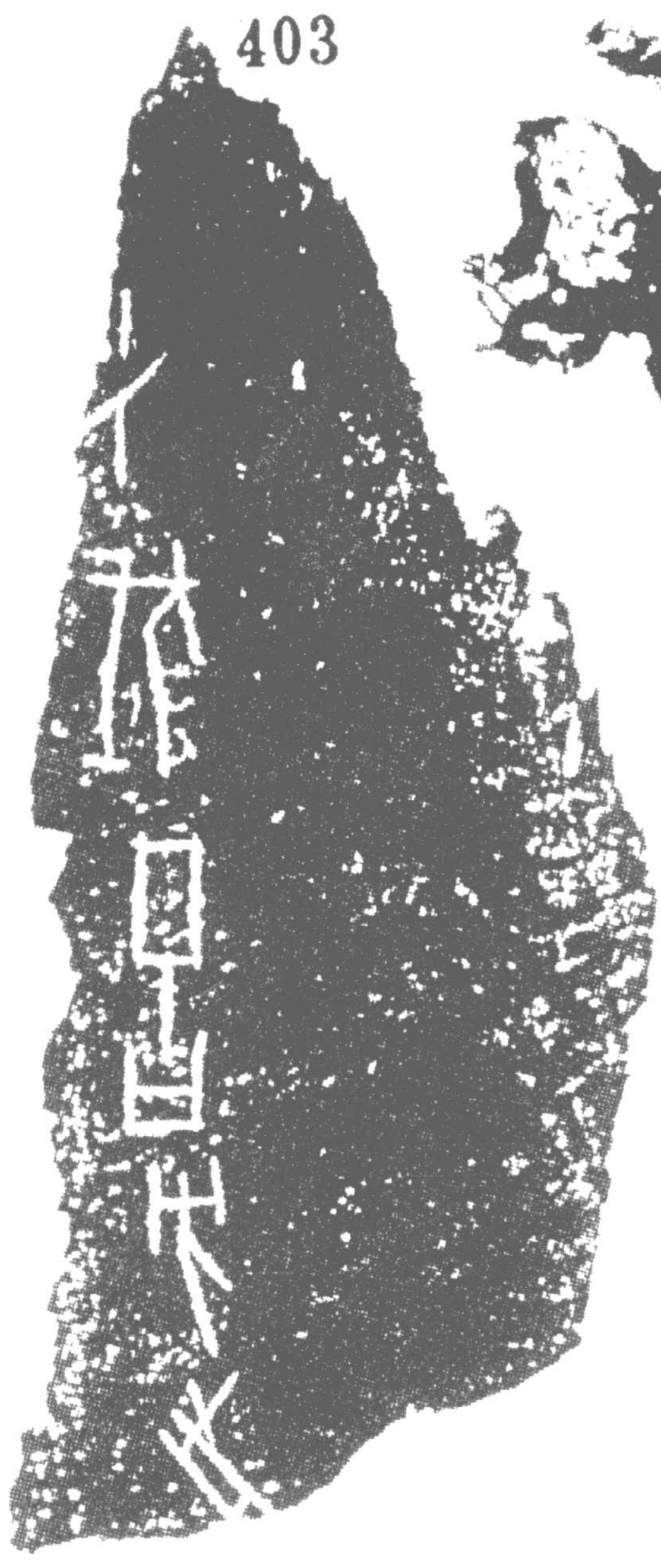

6239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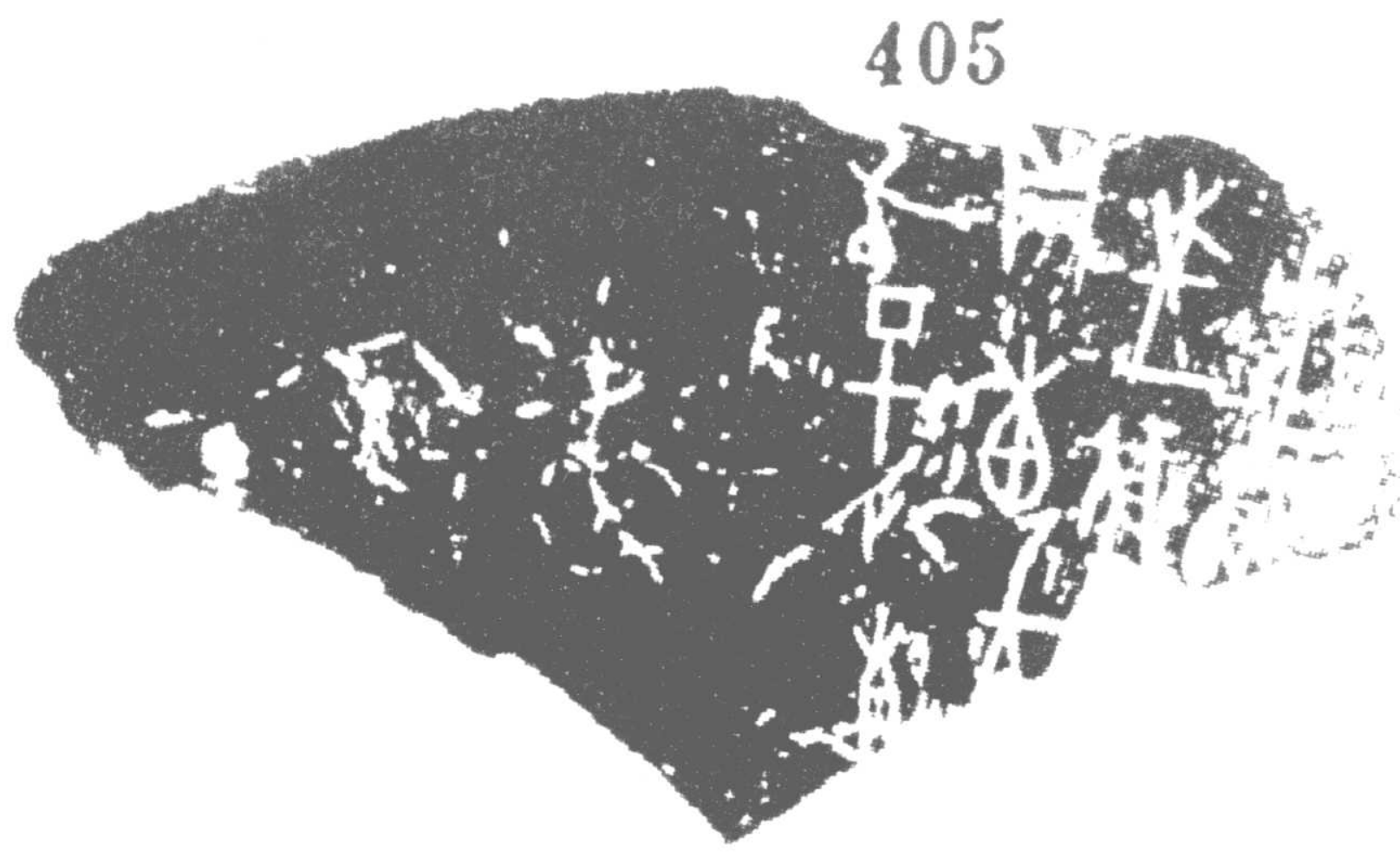

6216

1236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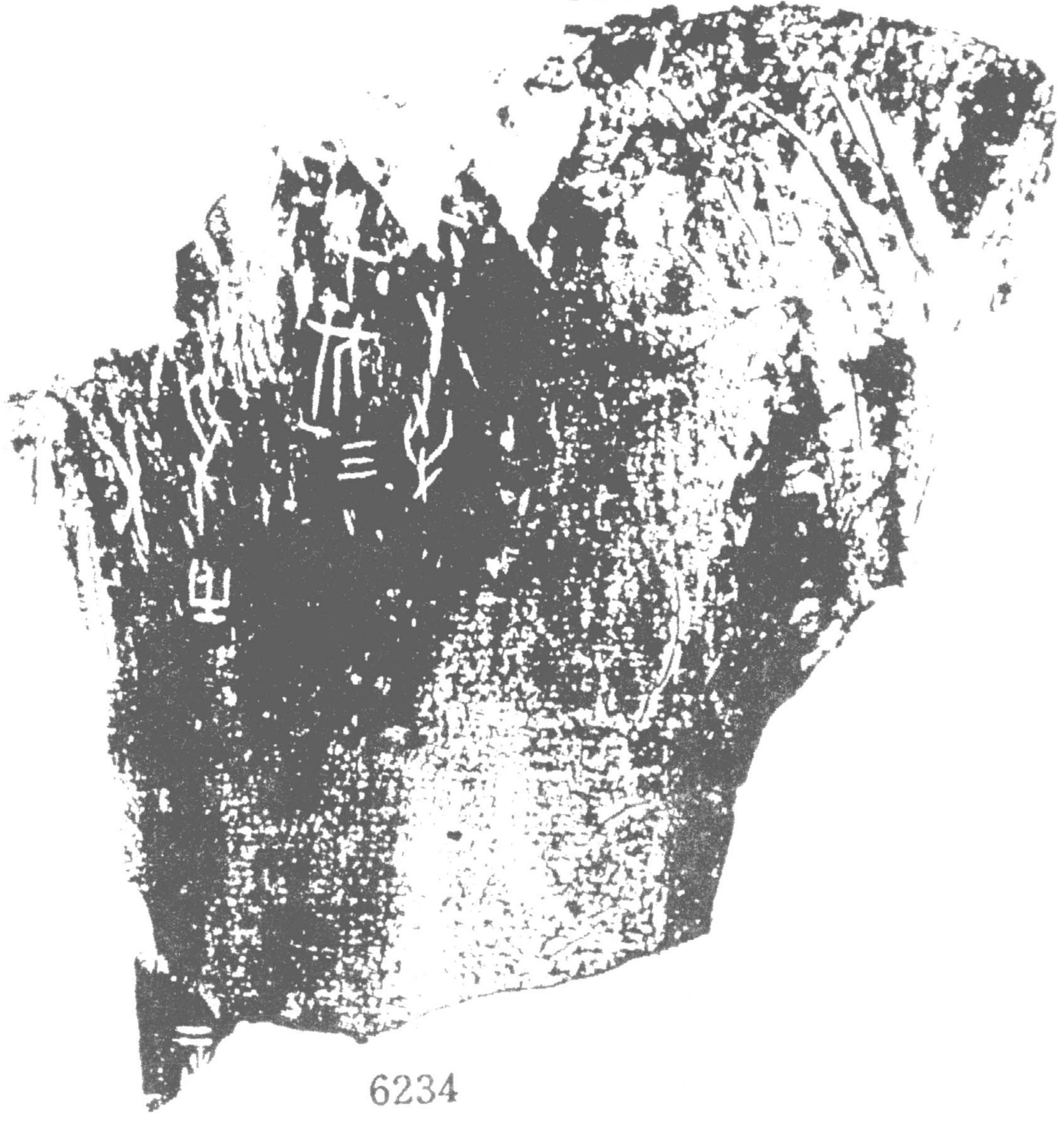

6234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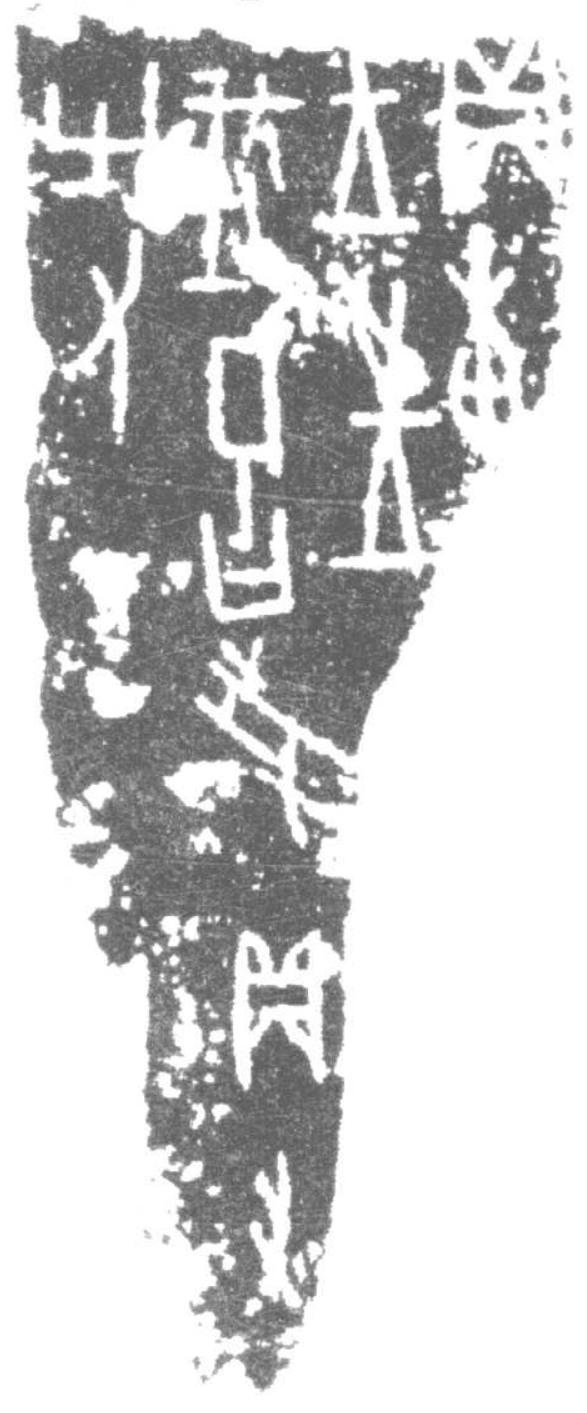

6213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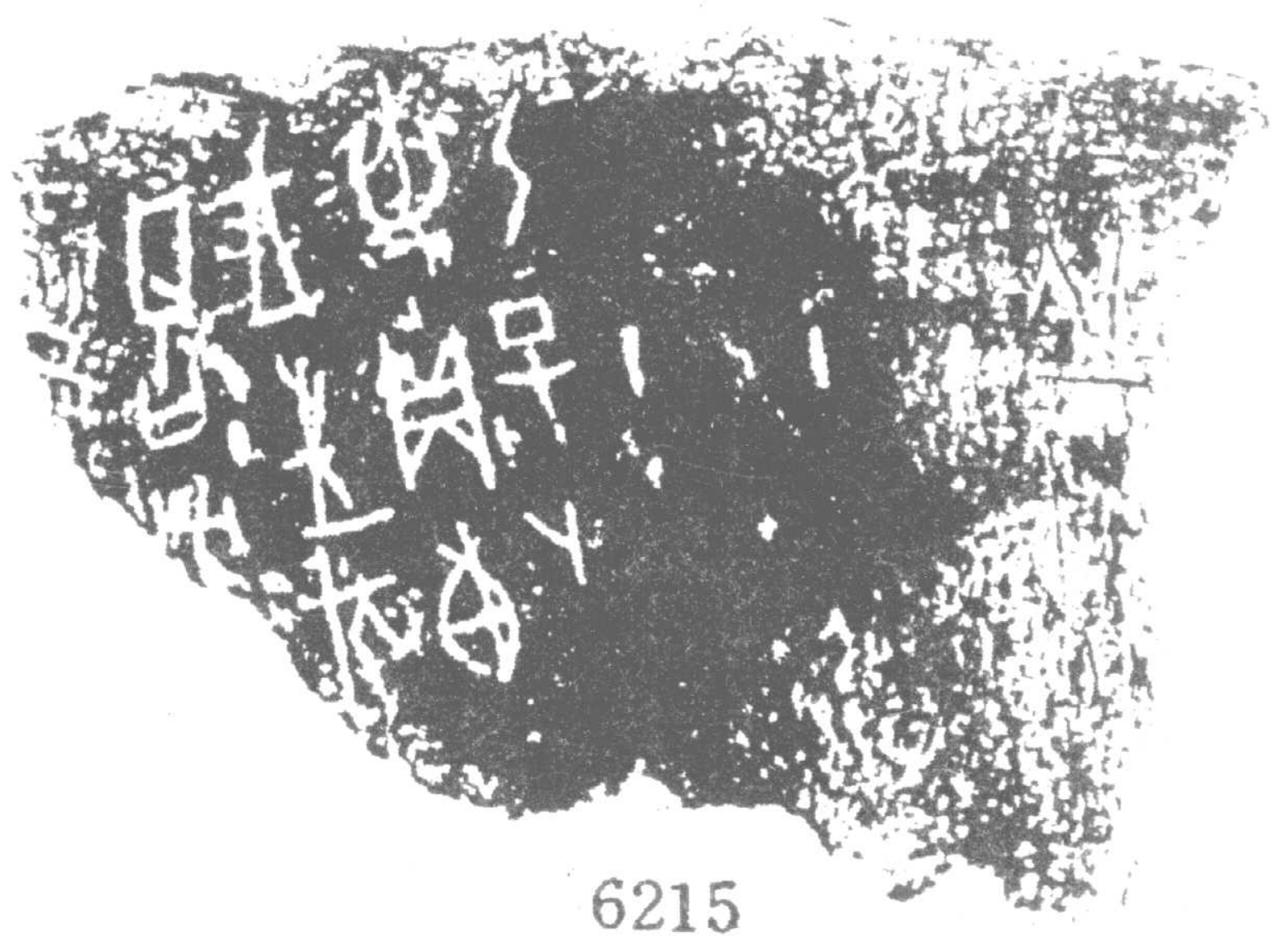

6215

1237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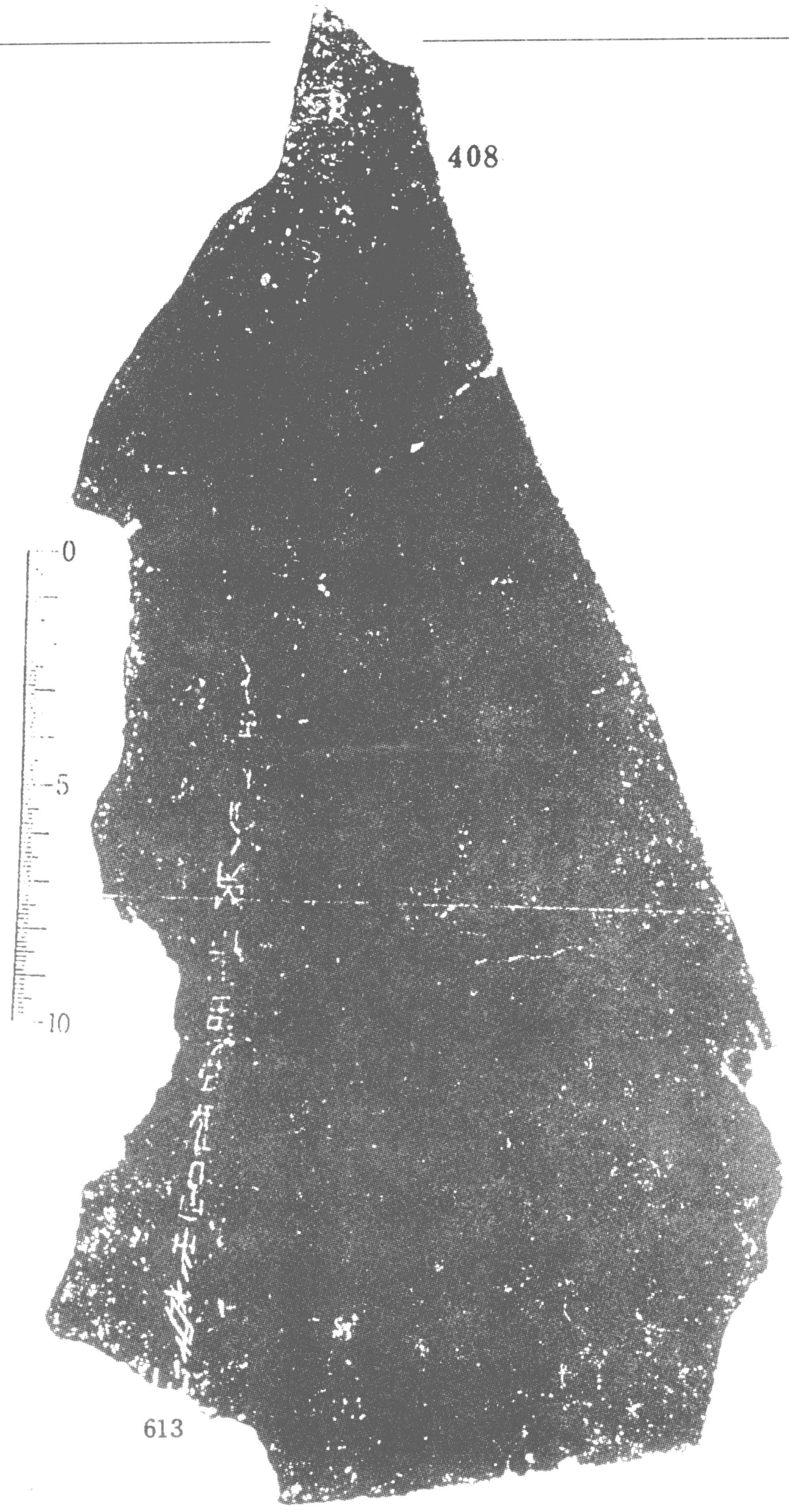

613

1238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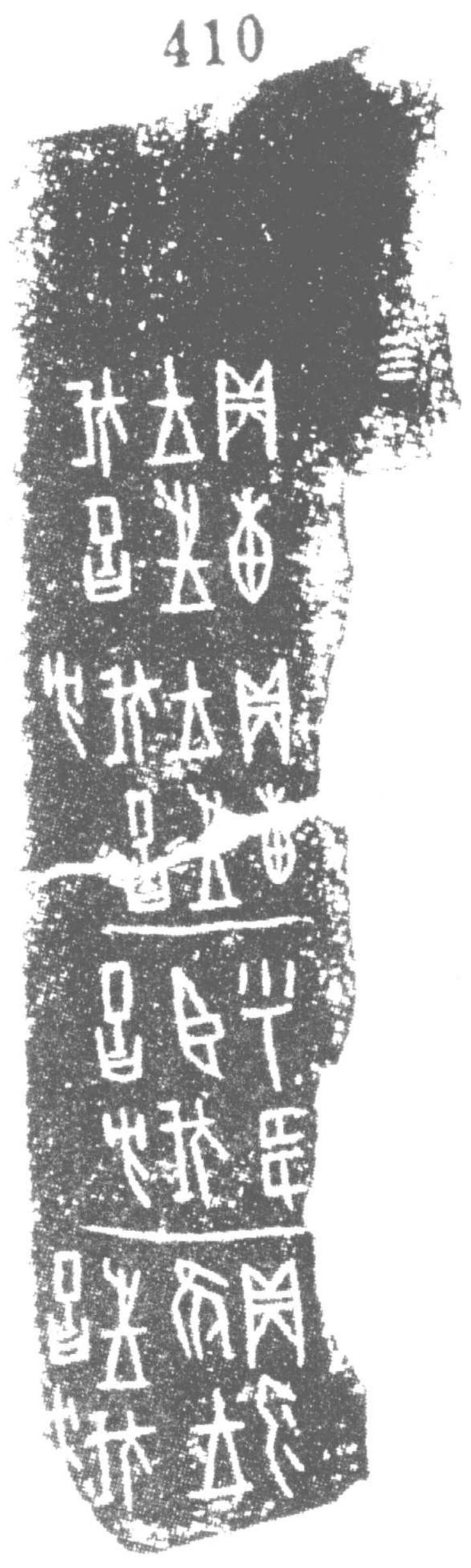

614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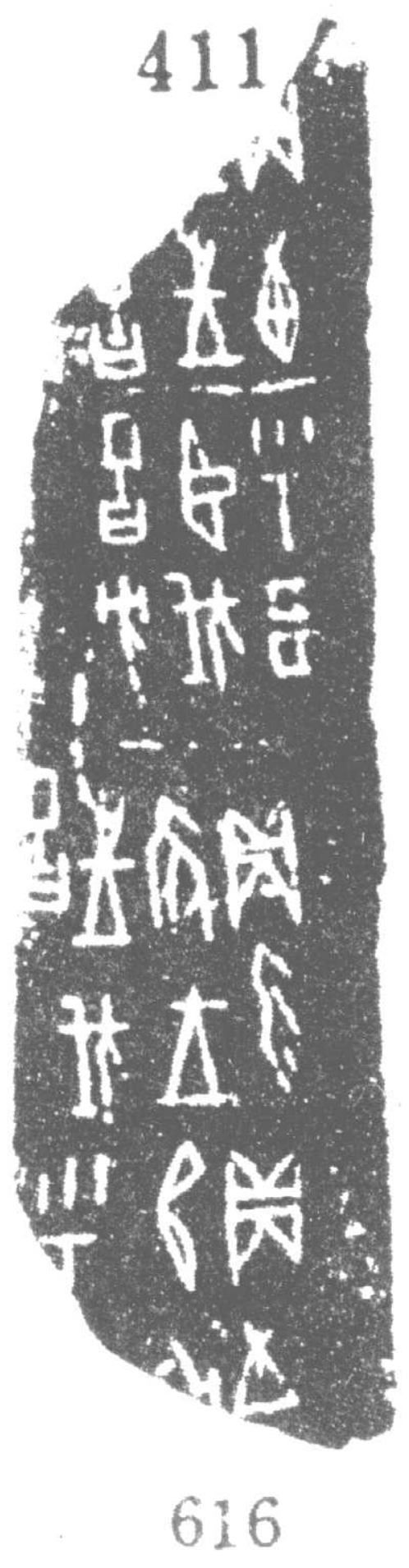

616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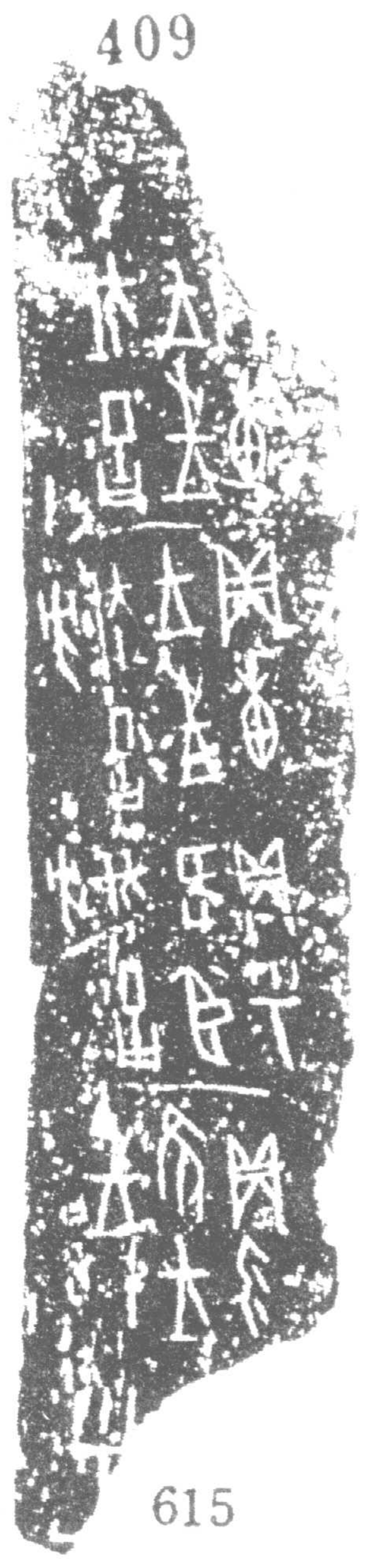

615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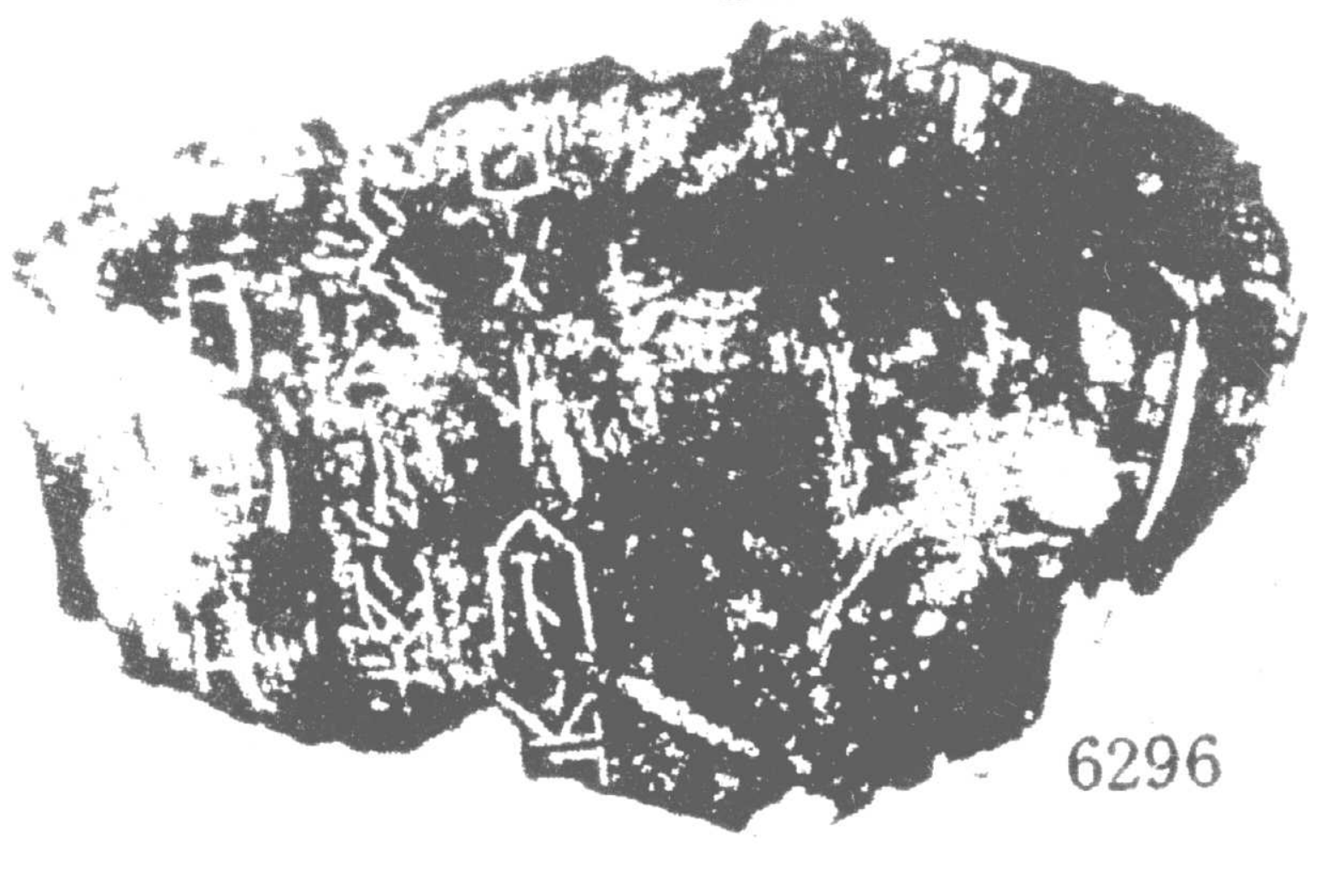

6296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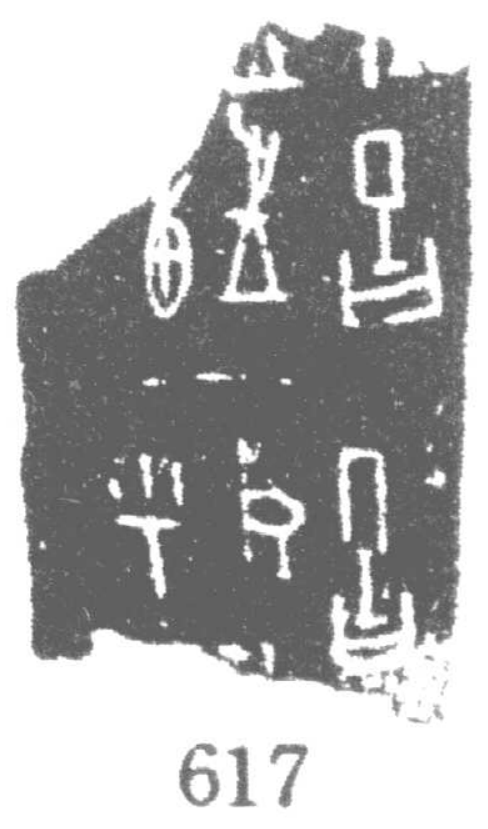

617

1239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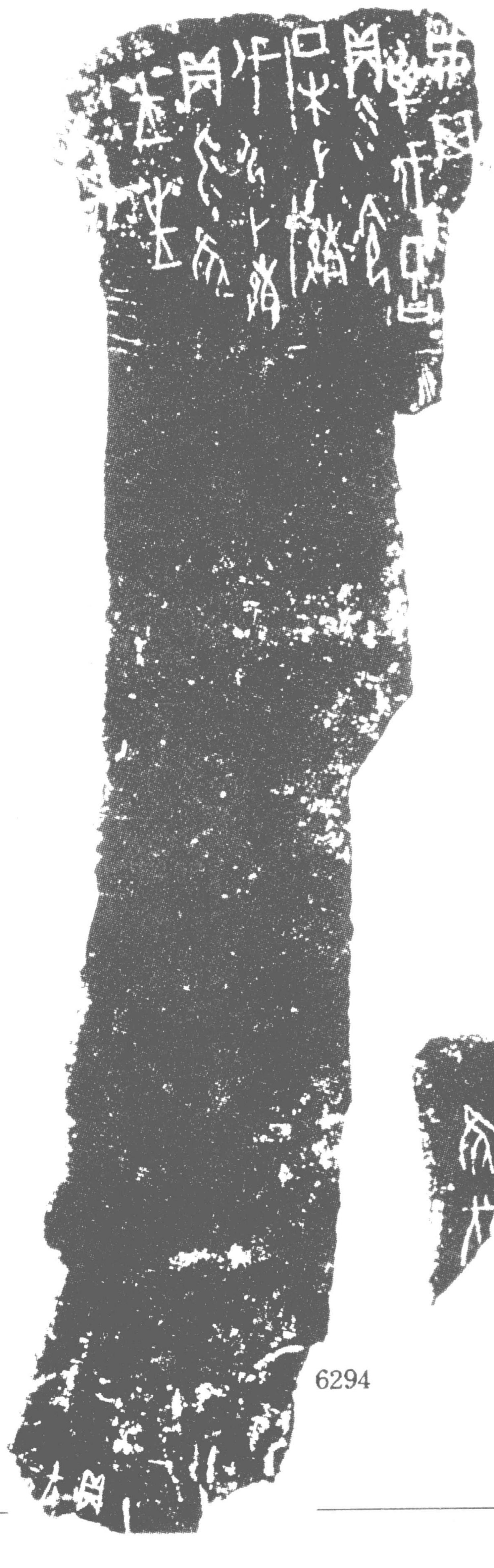

6294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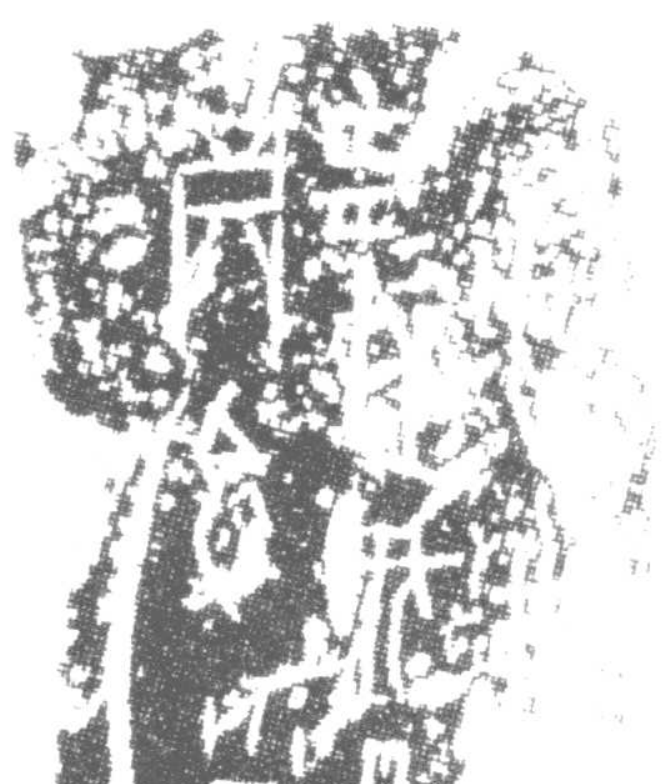

618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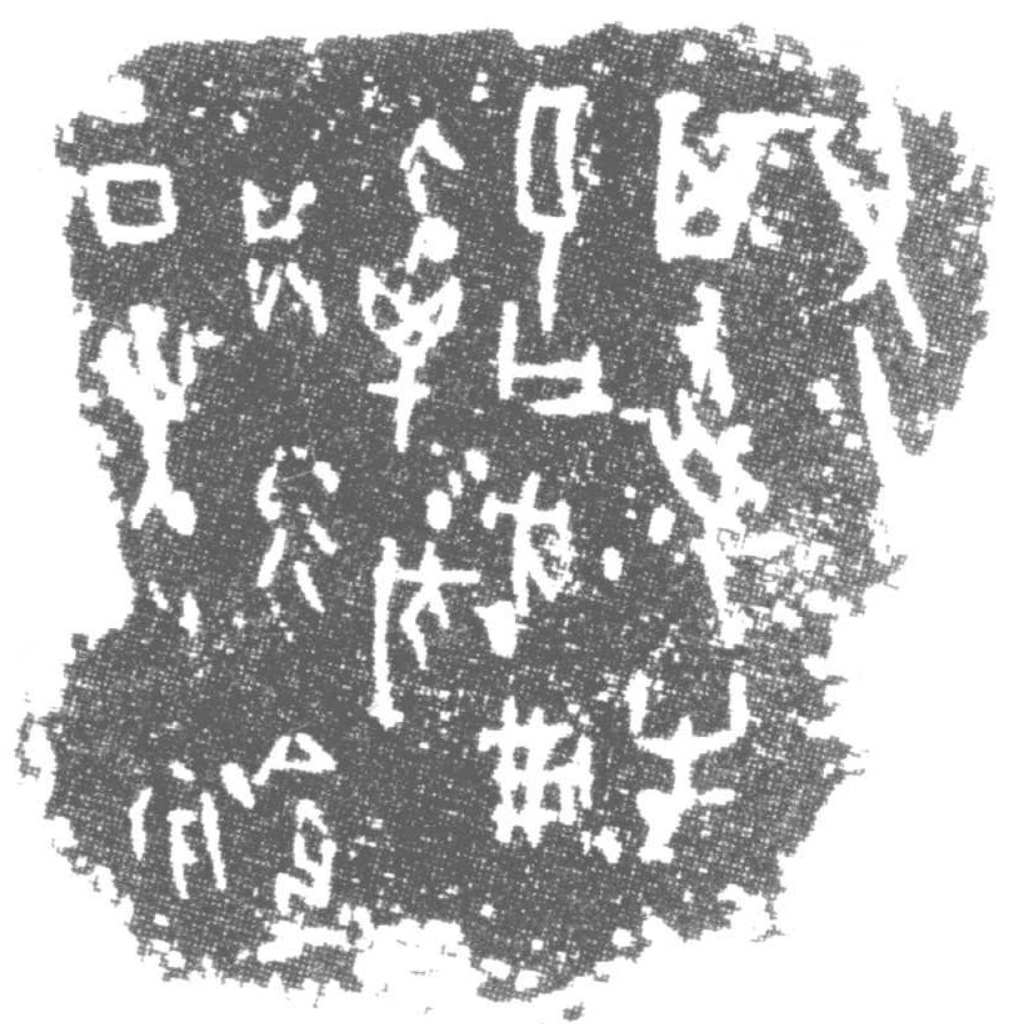

6297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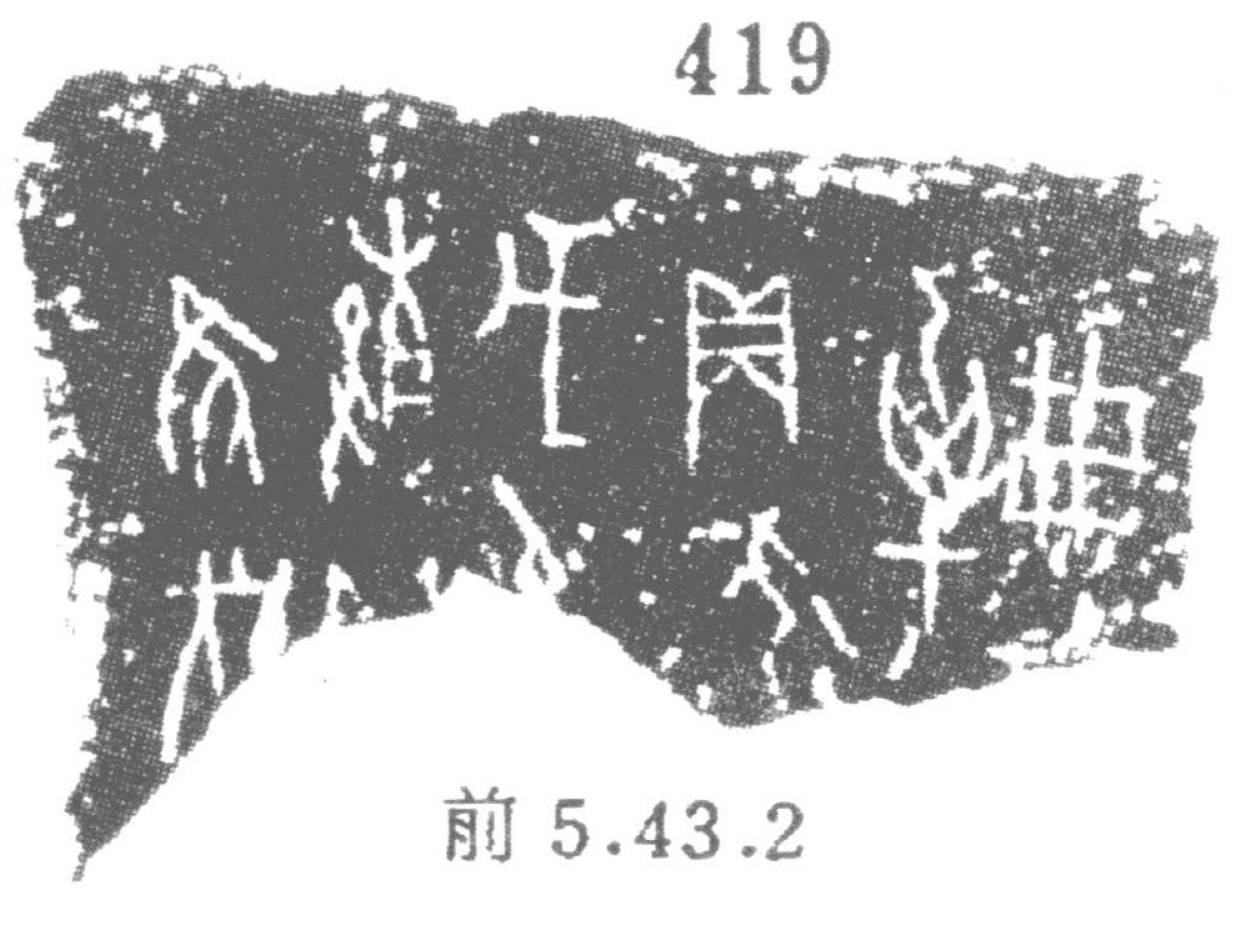

前 5.43.2

1240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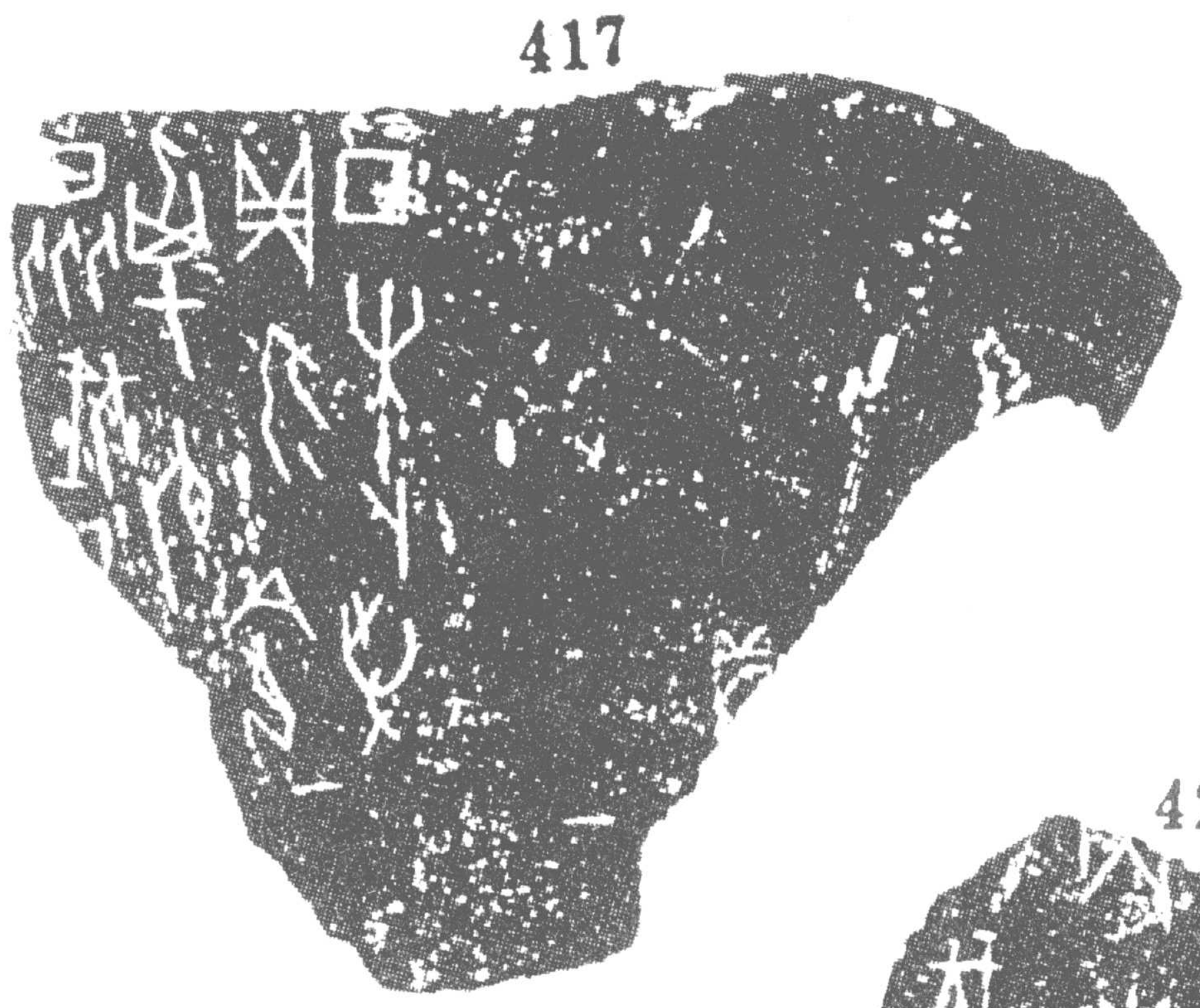

26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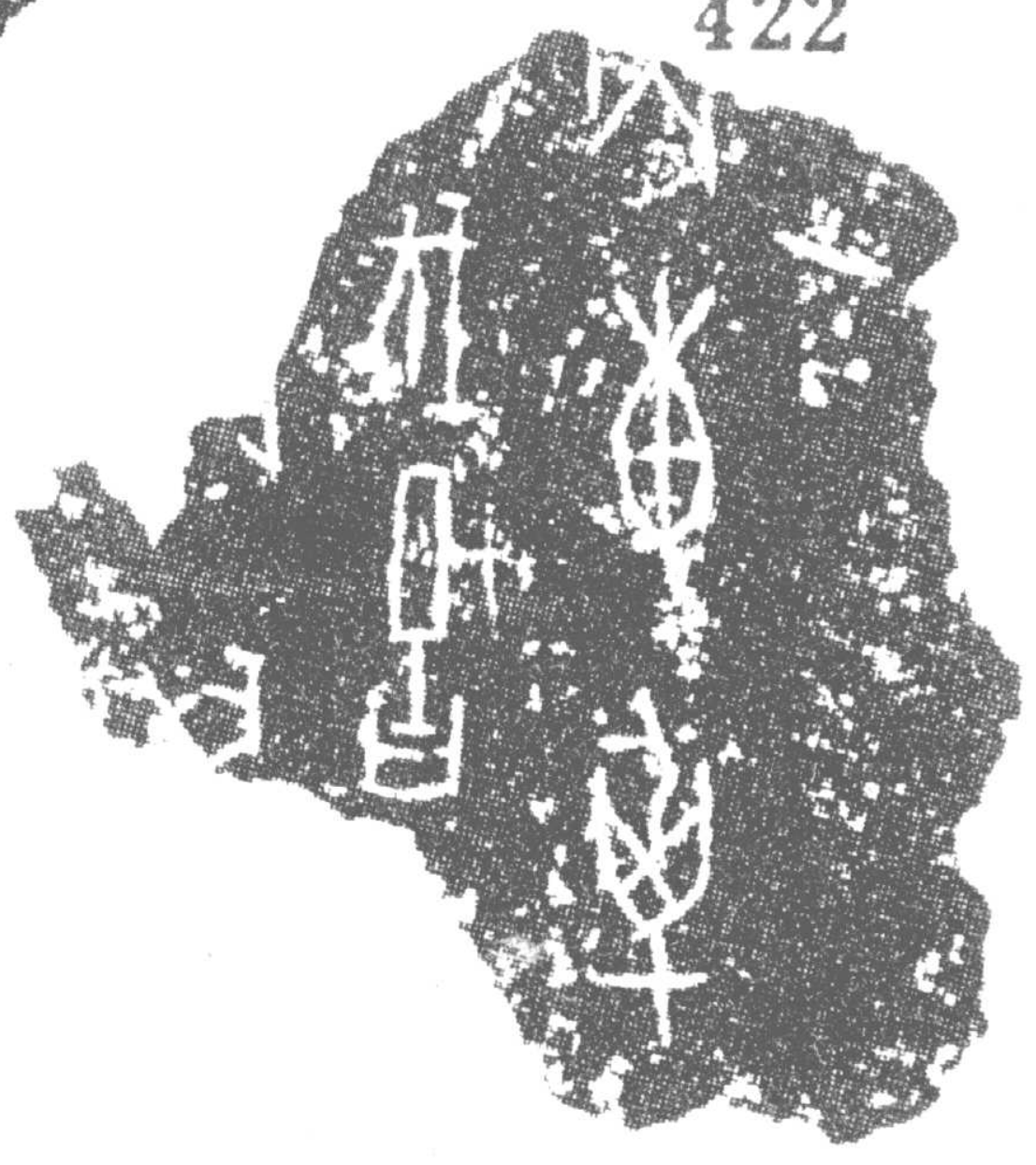

6298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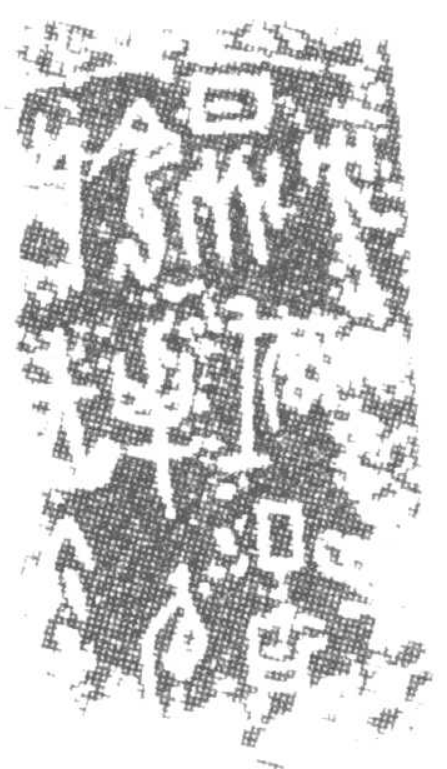

28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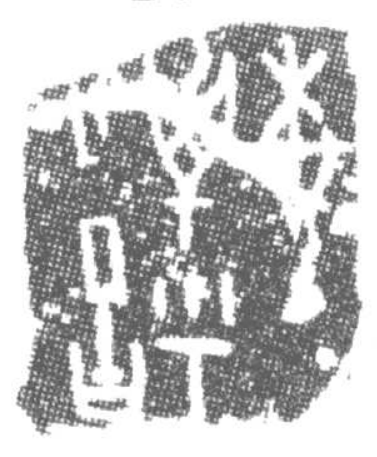

6299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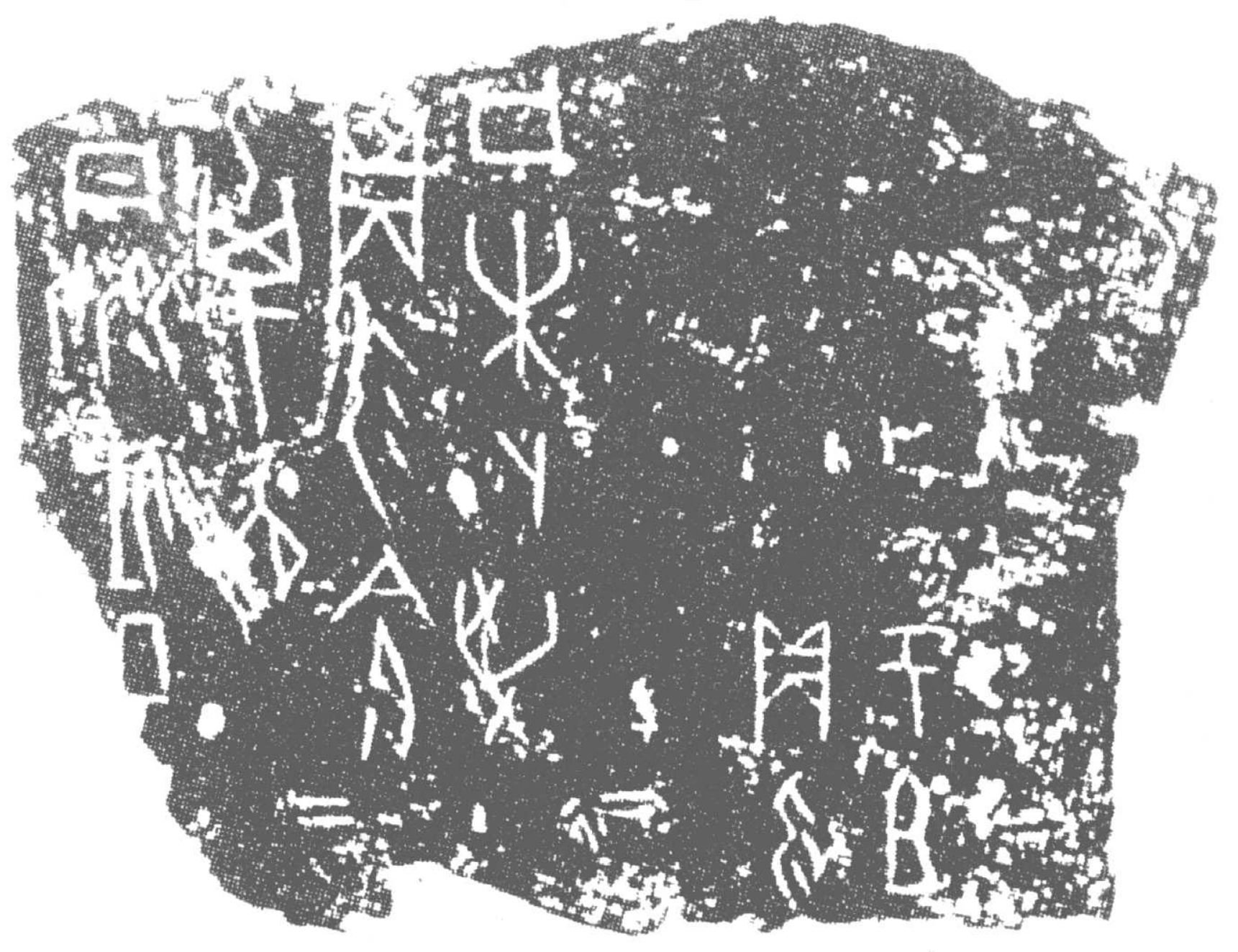

27

1241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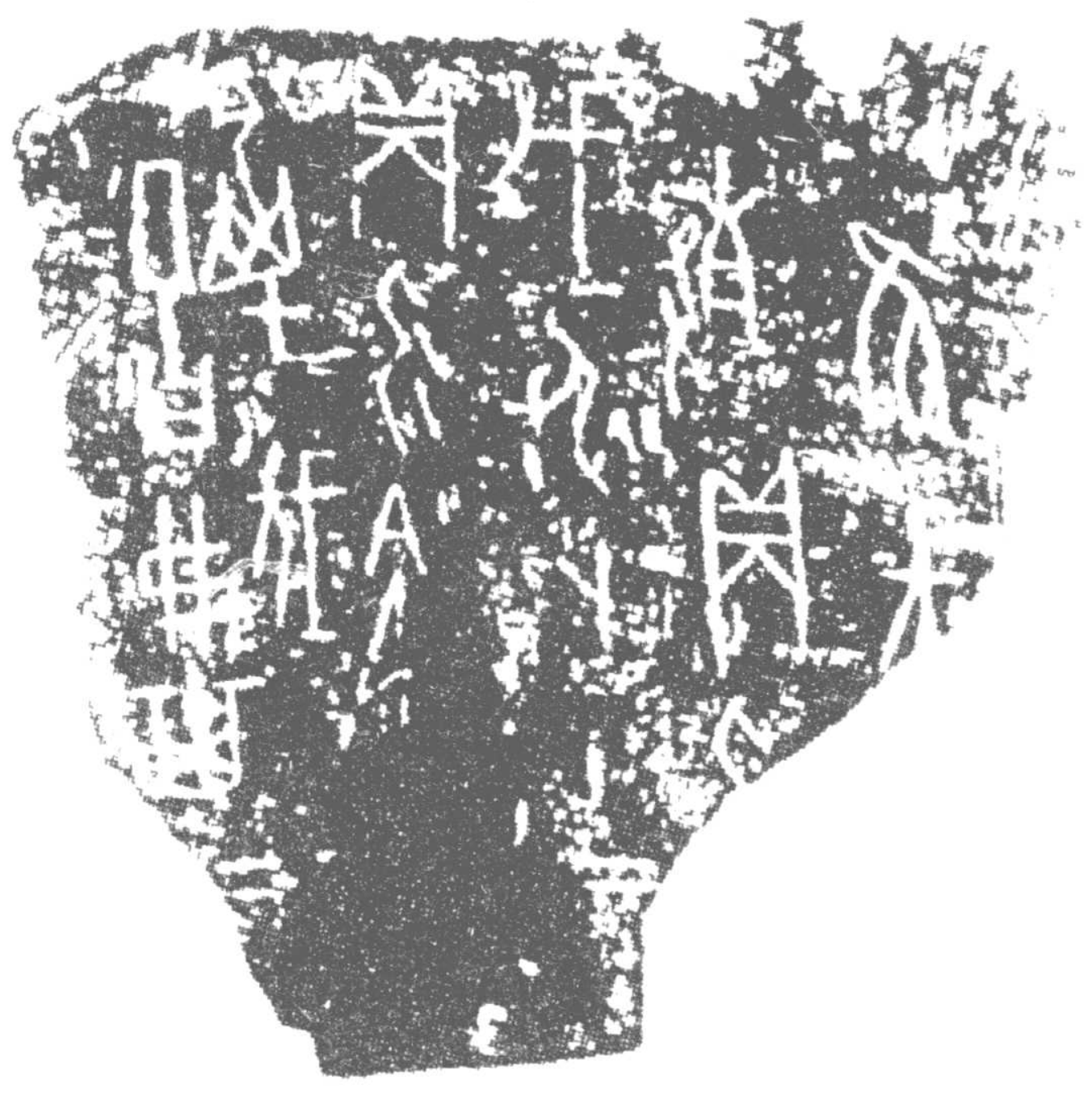

6295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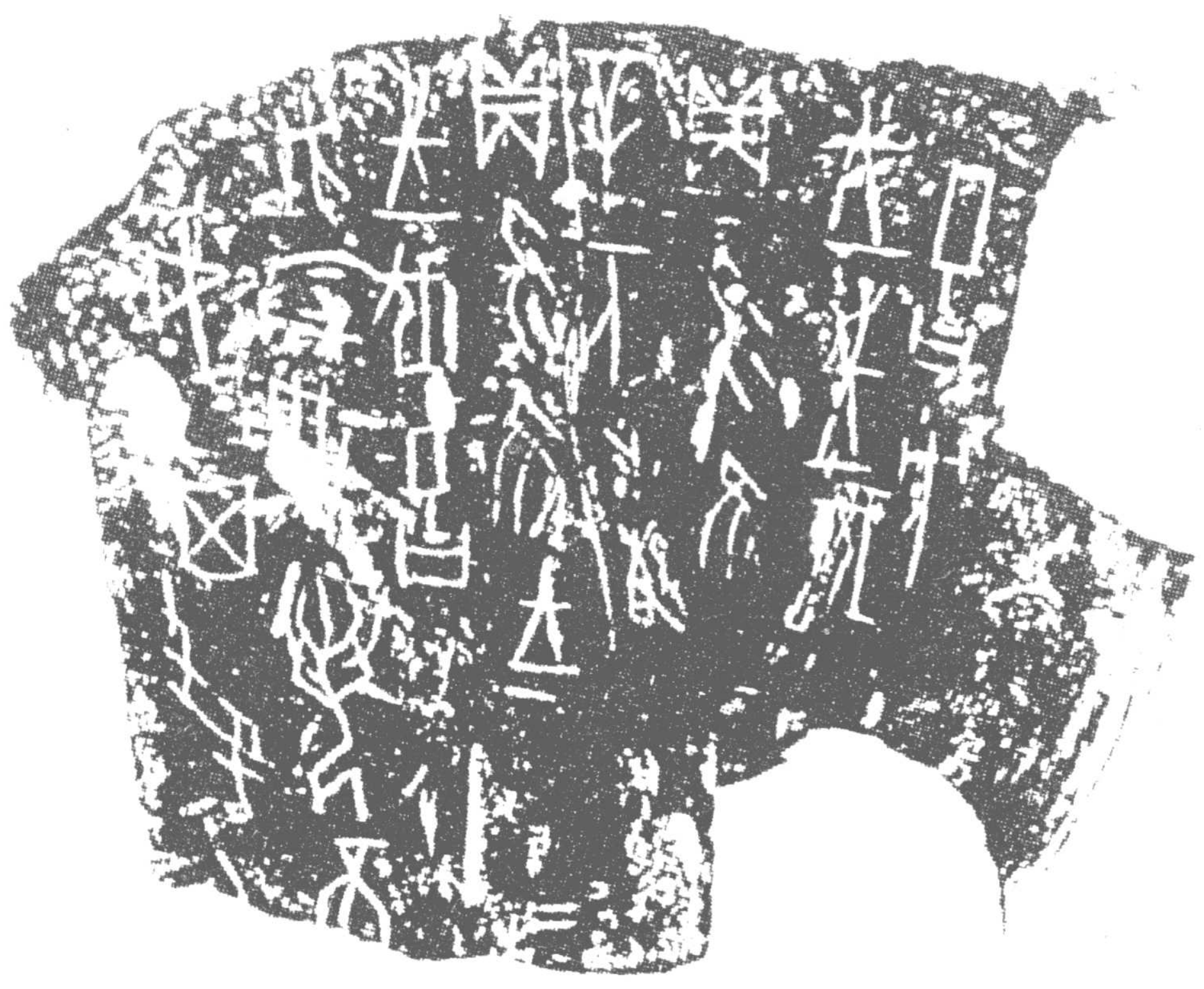

6220

1242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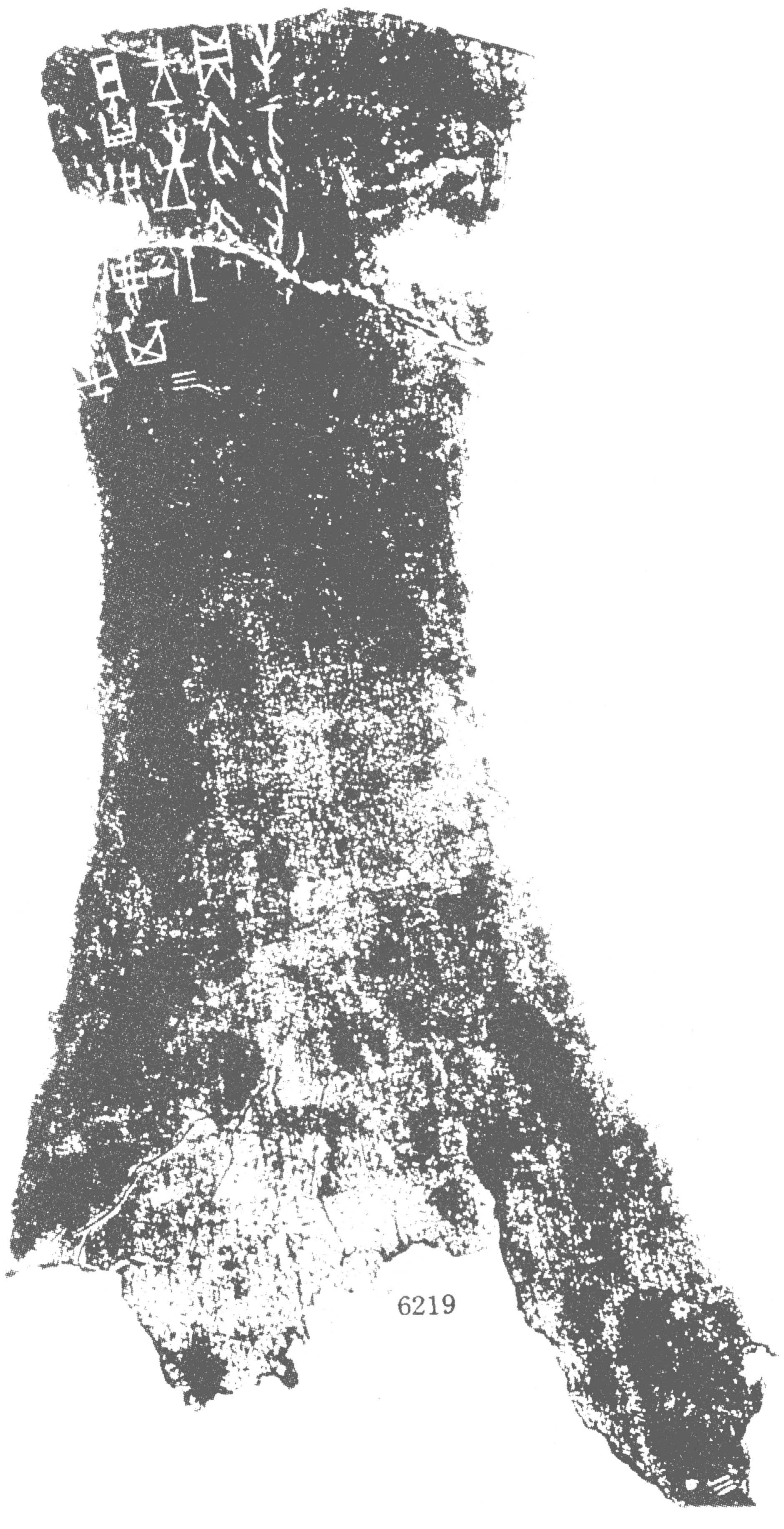

6219

1243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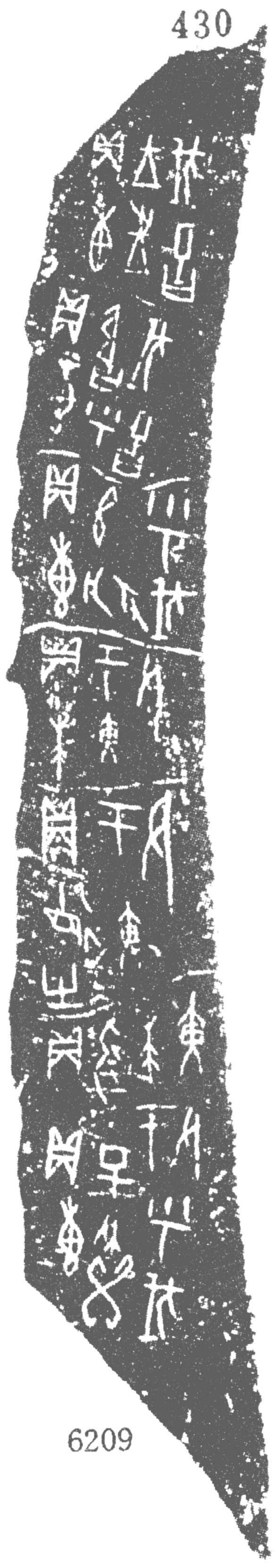

6209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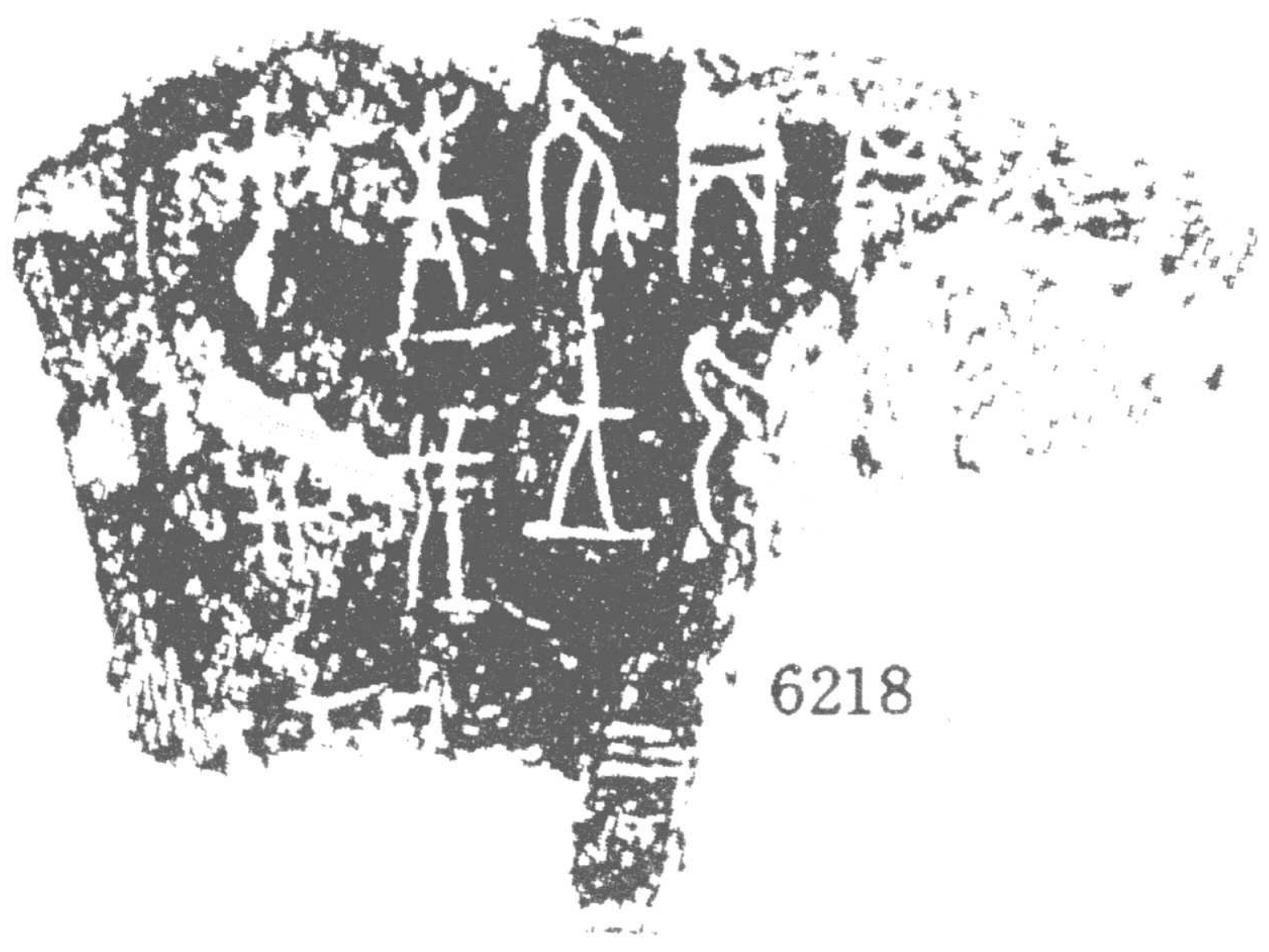

6218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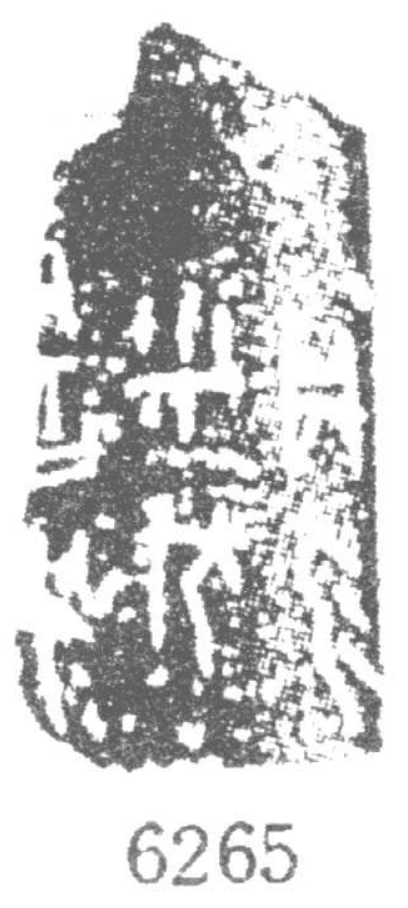

6265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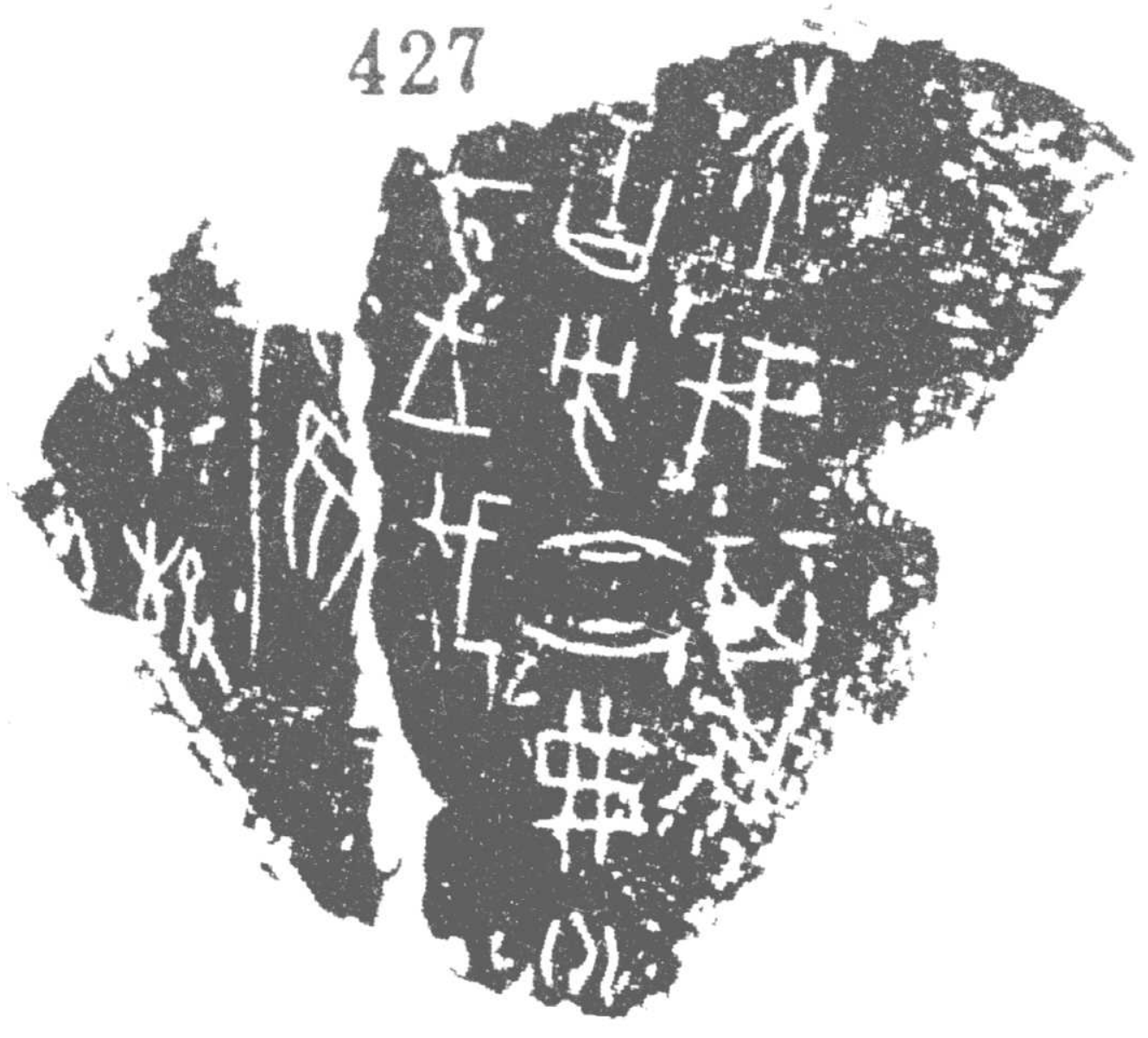

6221

1244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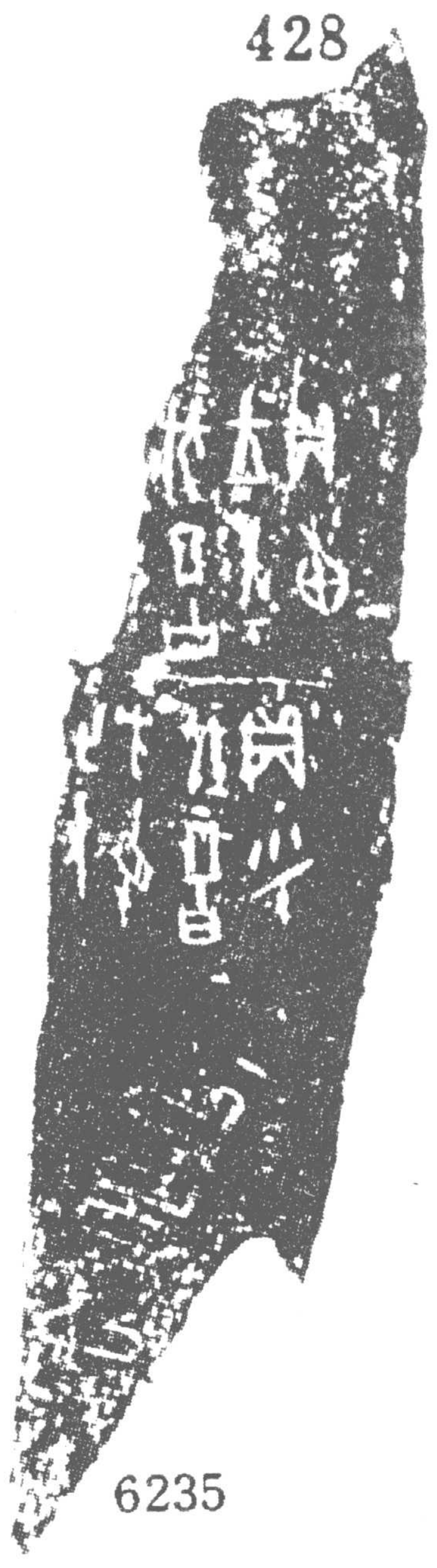

6235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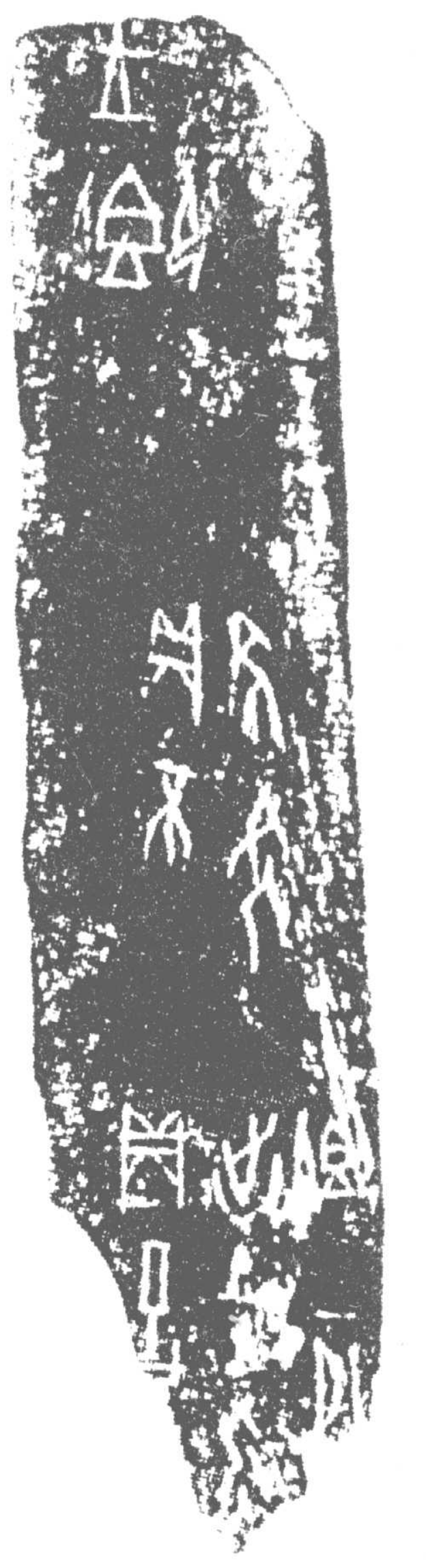

6095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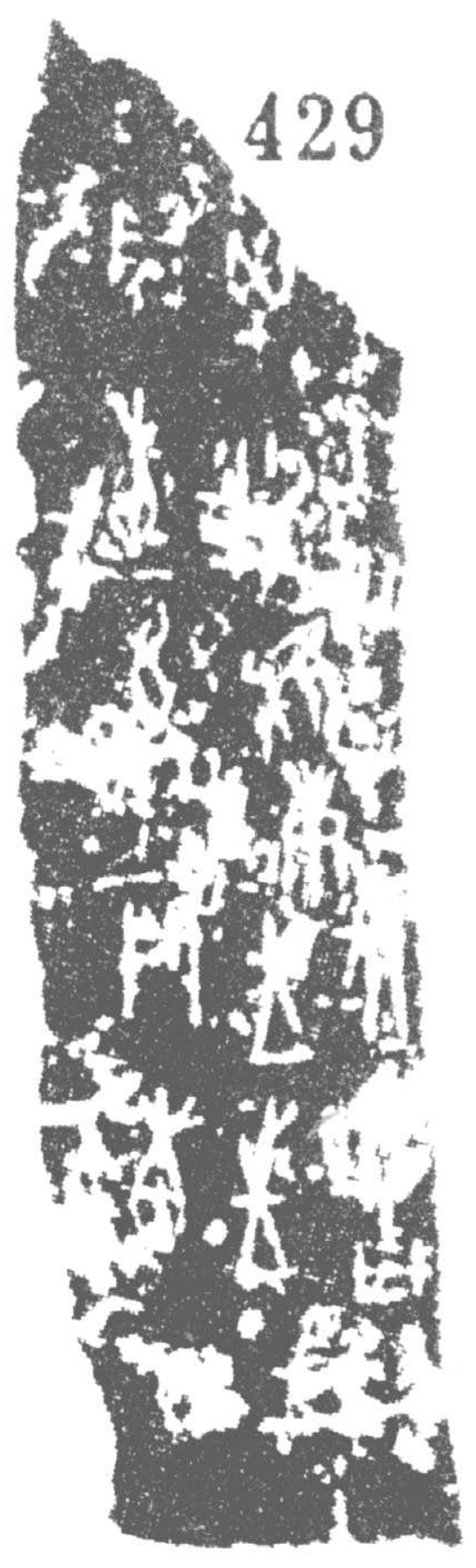

6211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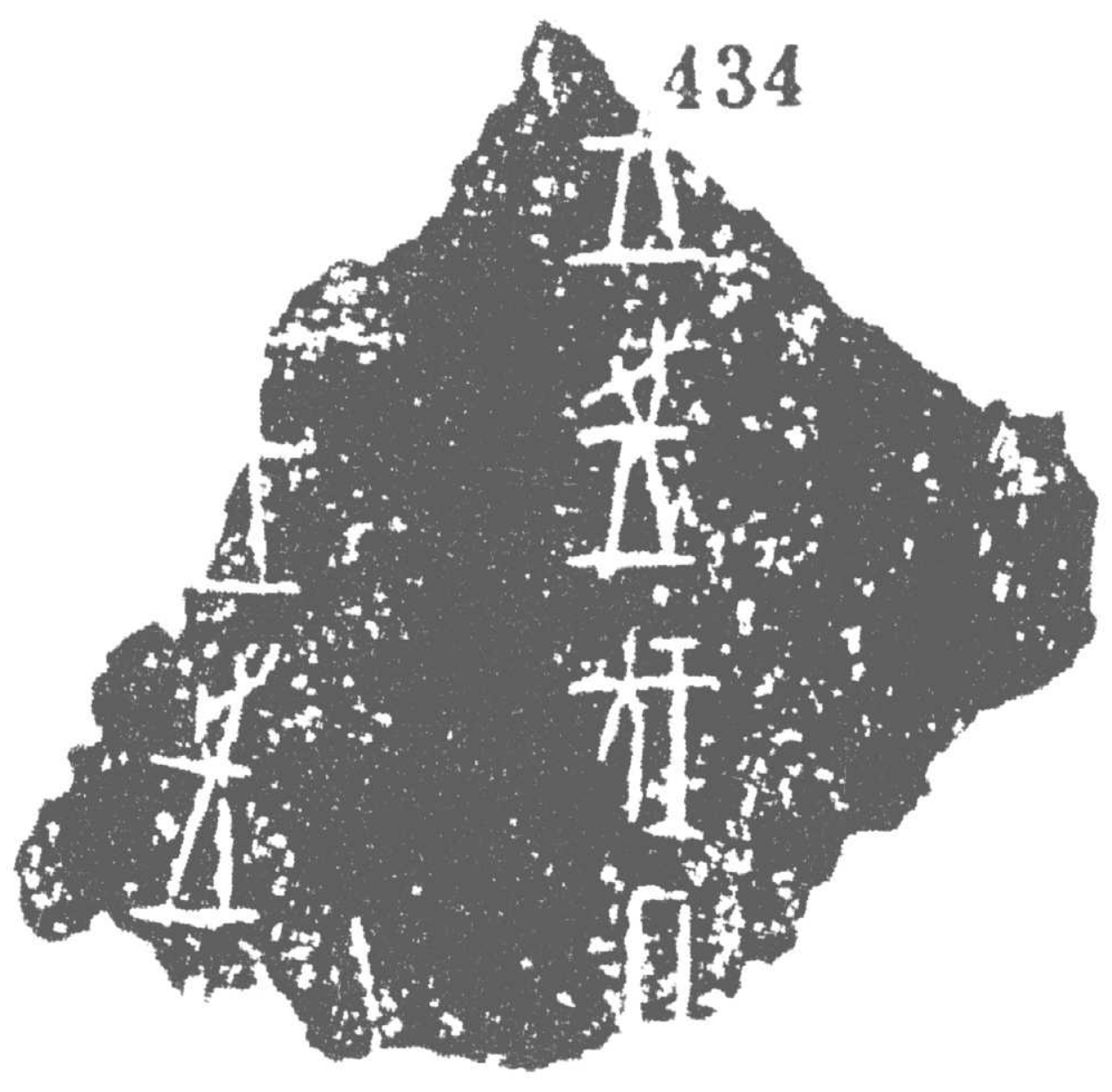

6217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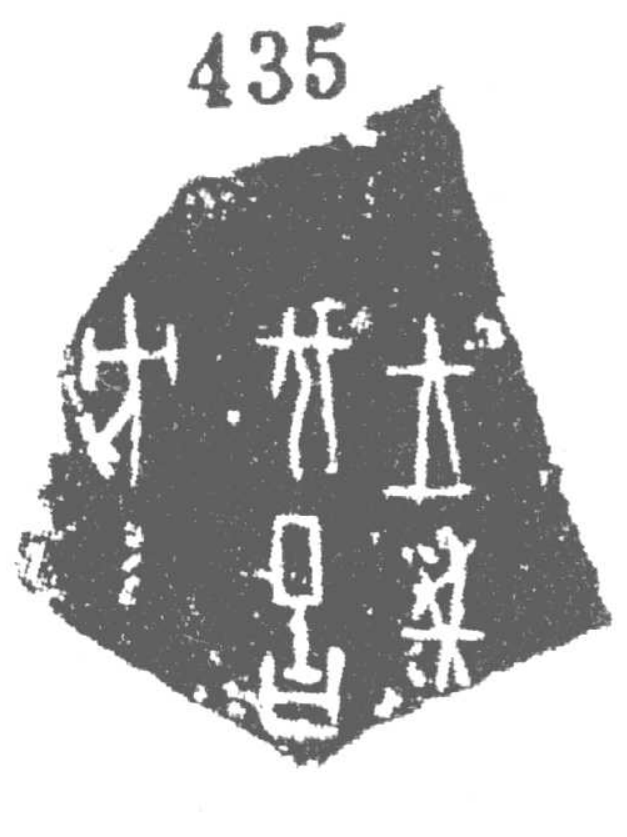

6206 正

1245

43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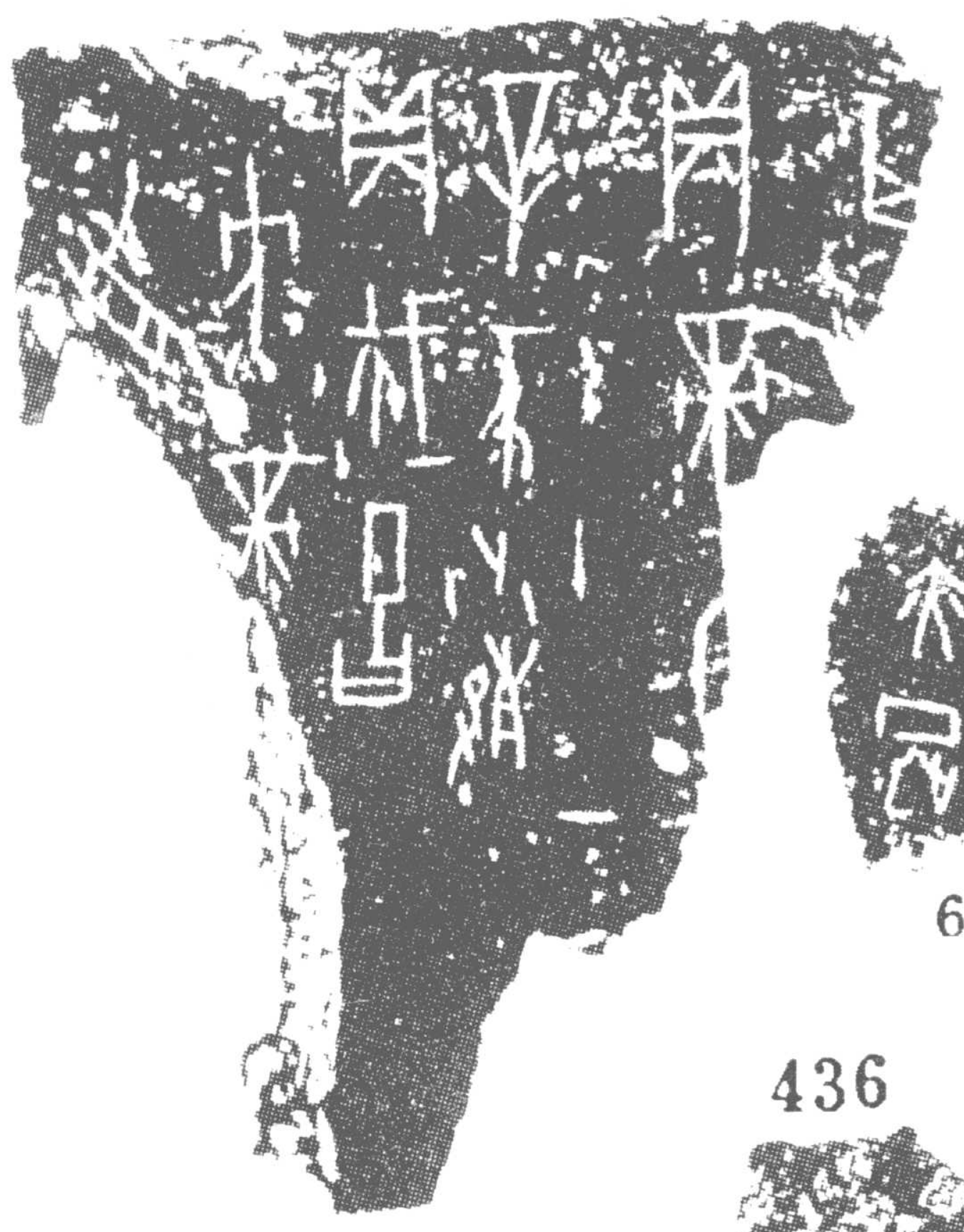

6270 正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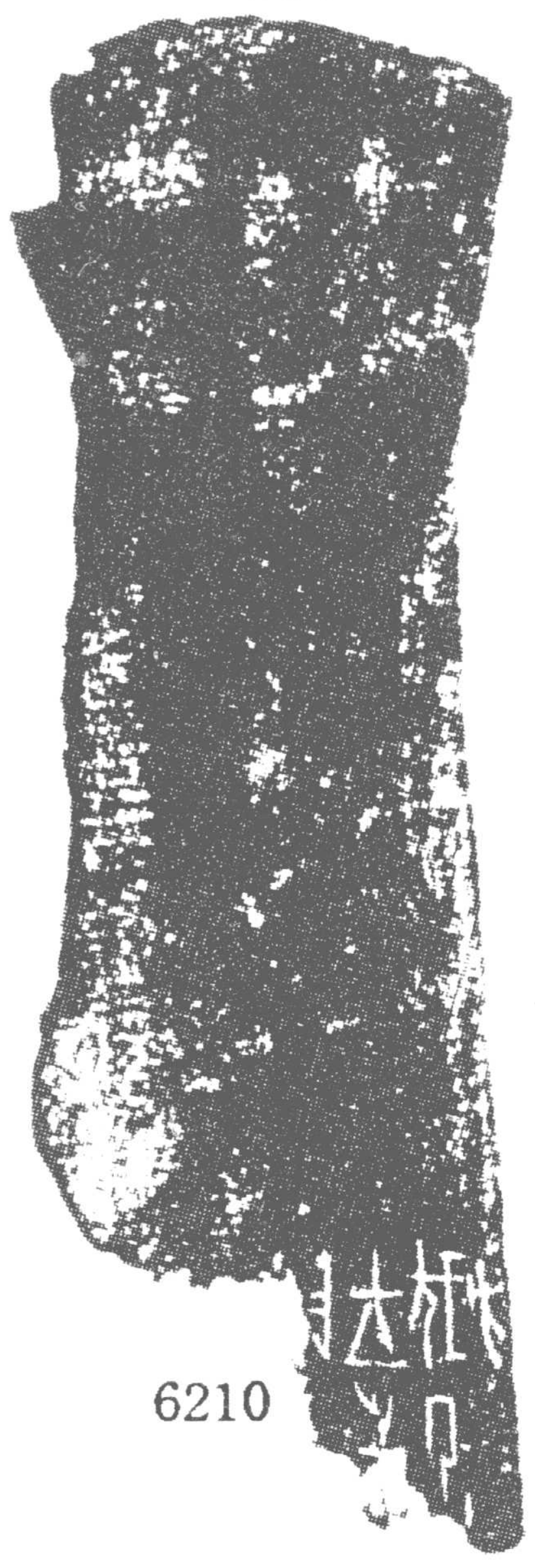

6210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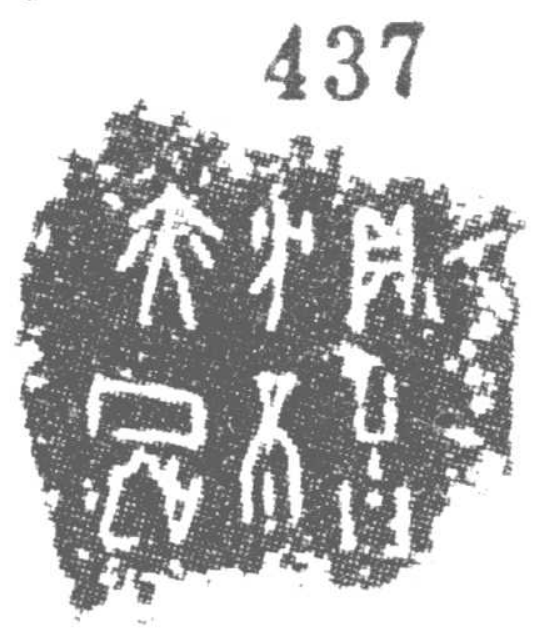

6074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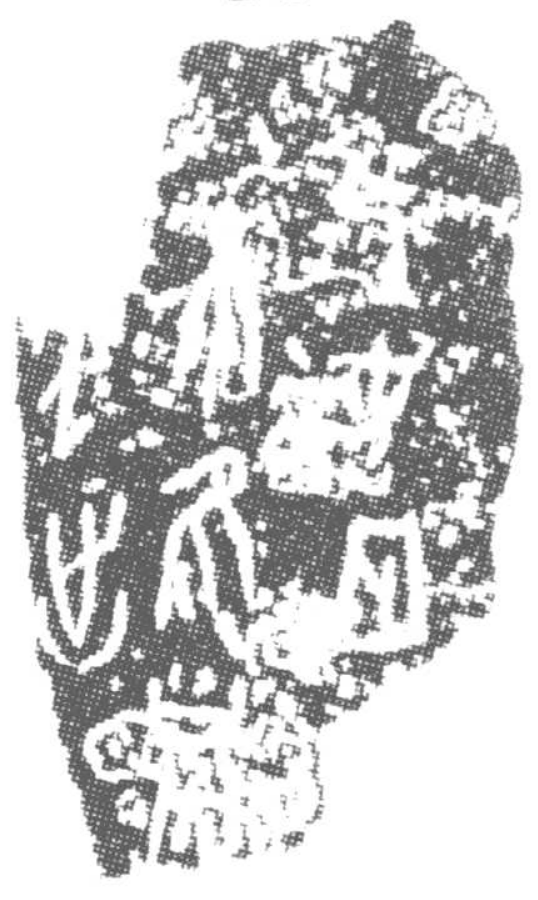

6089

43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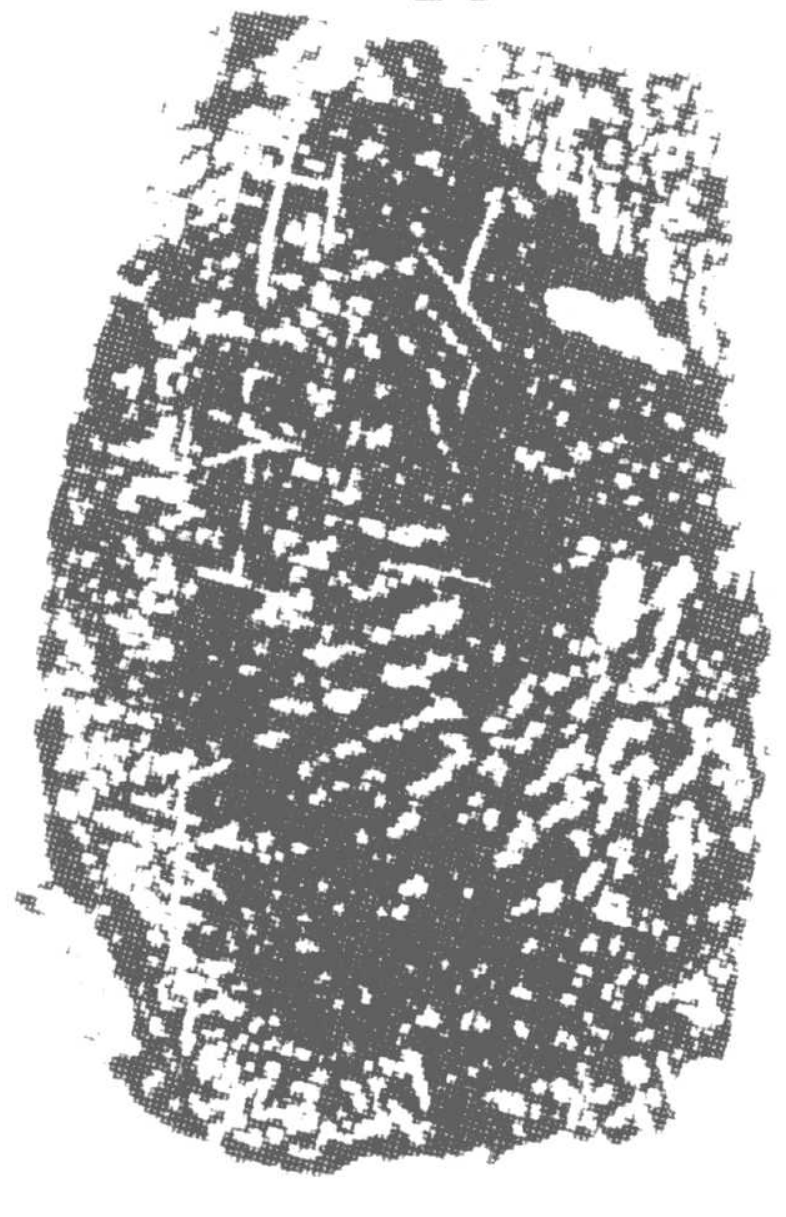

6270 臼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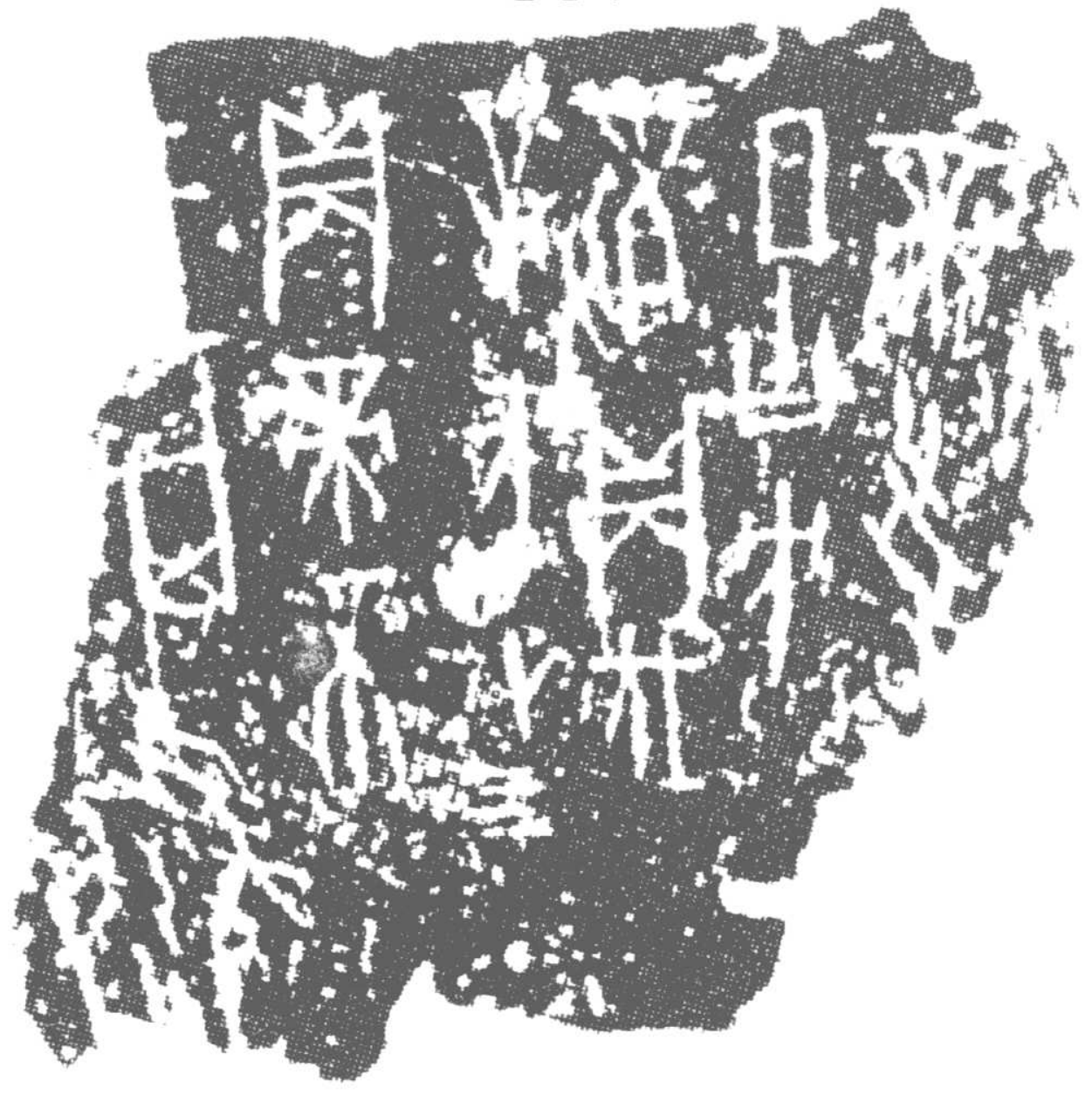

6271

1246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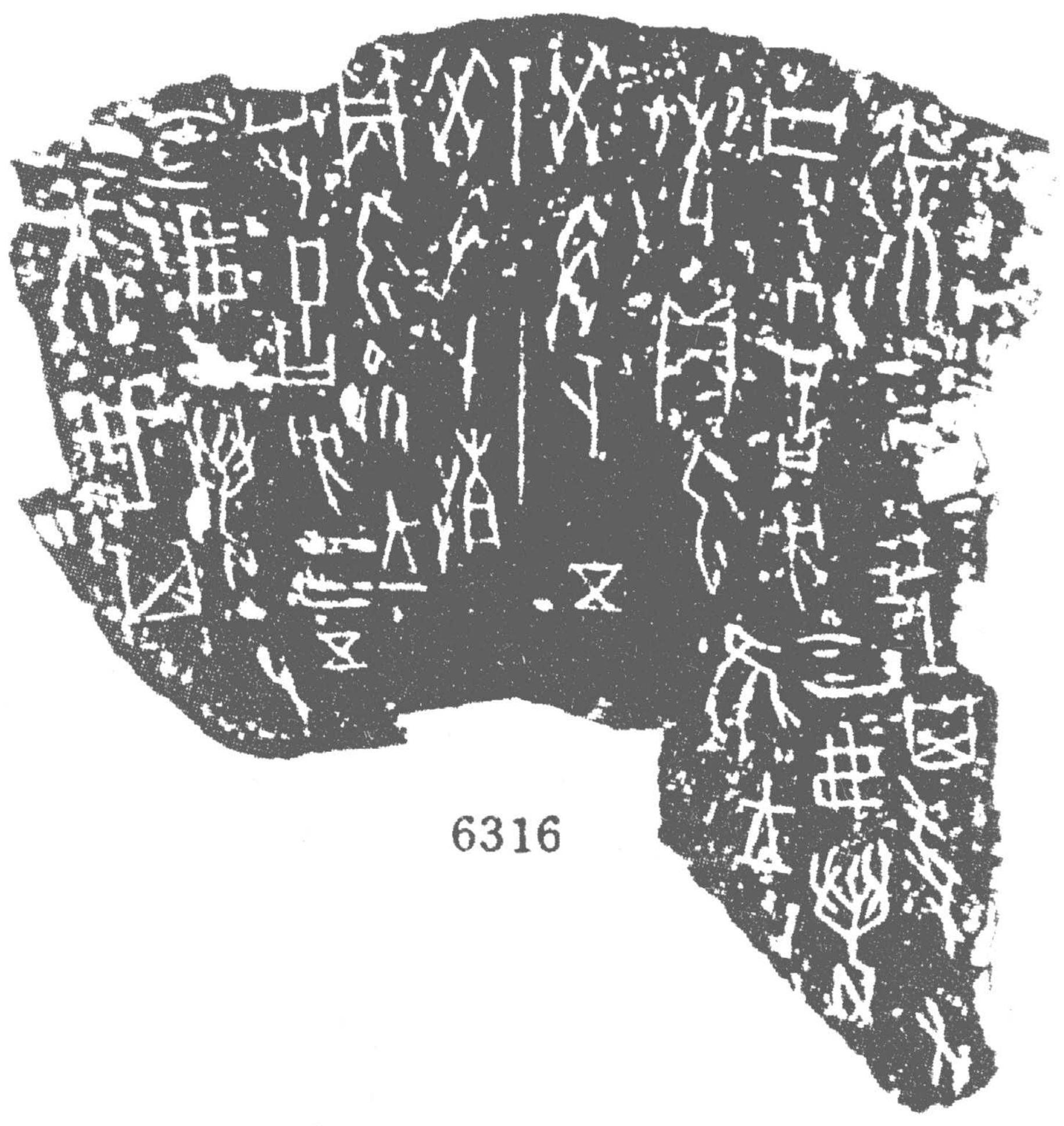

6316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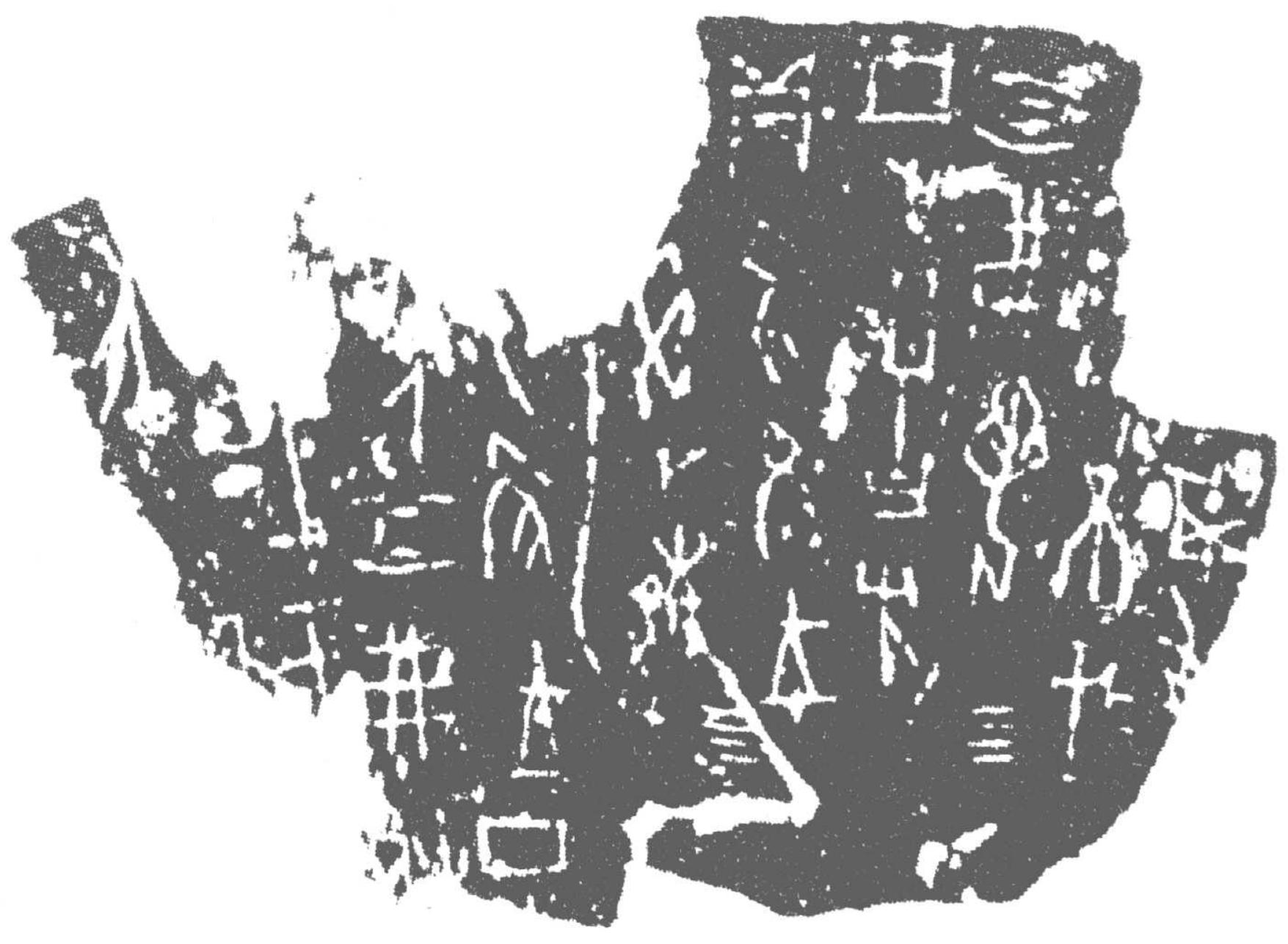

6315

1247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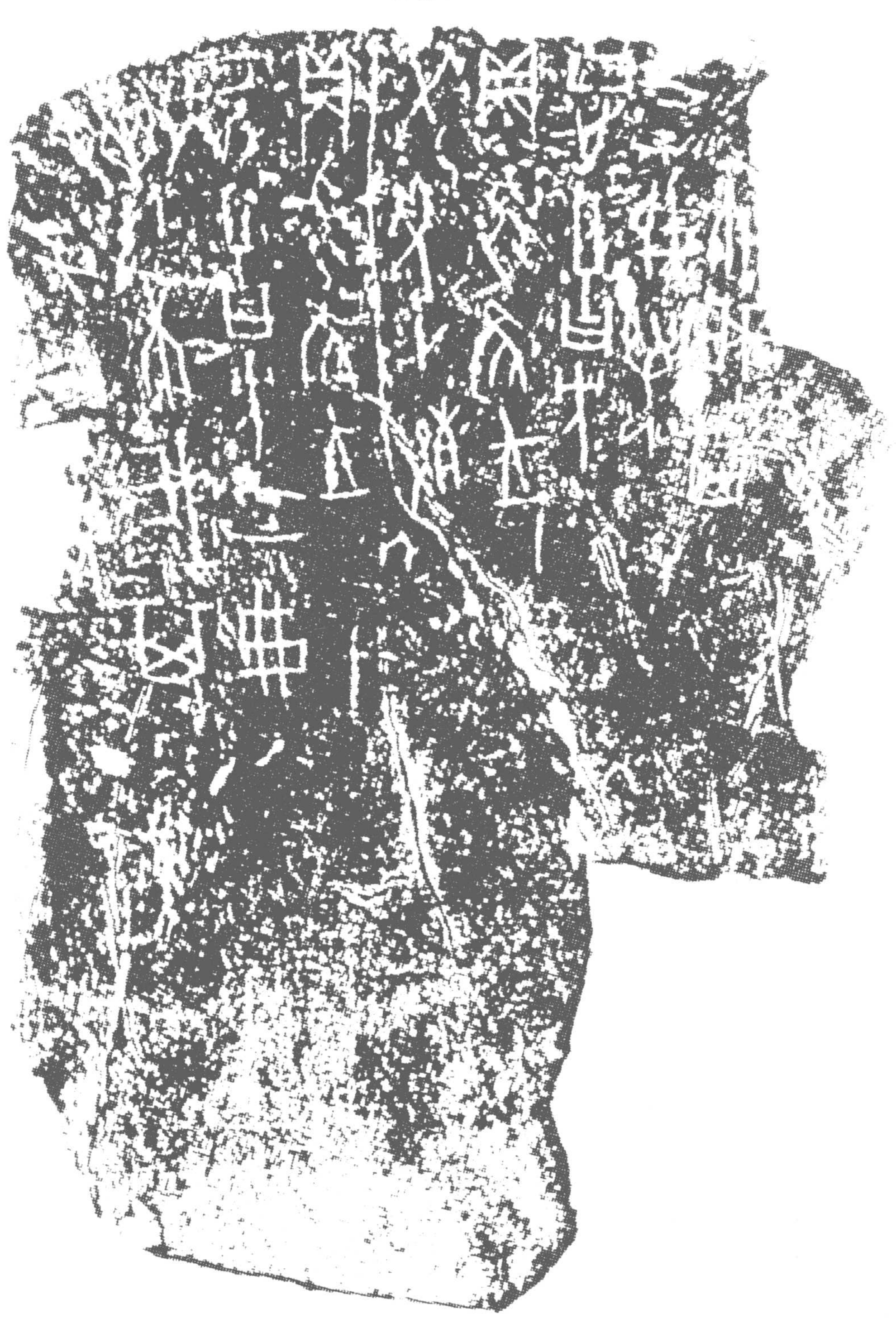

6317

1248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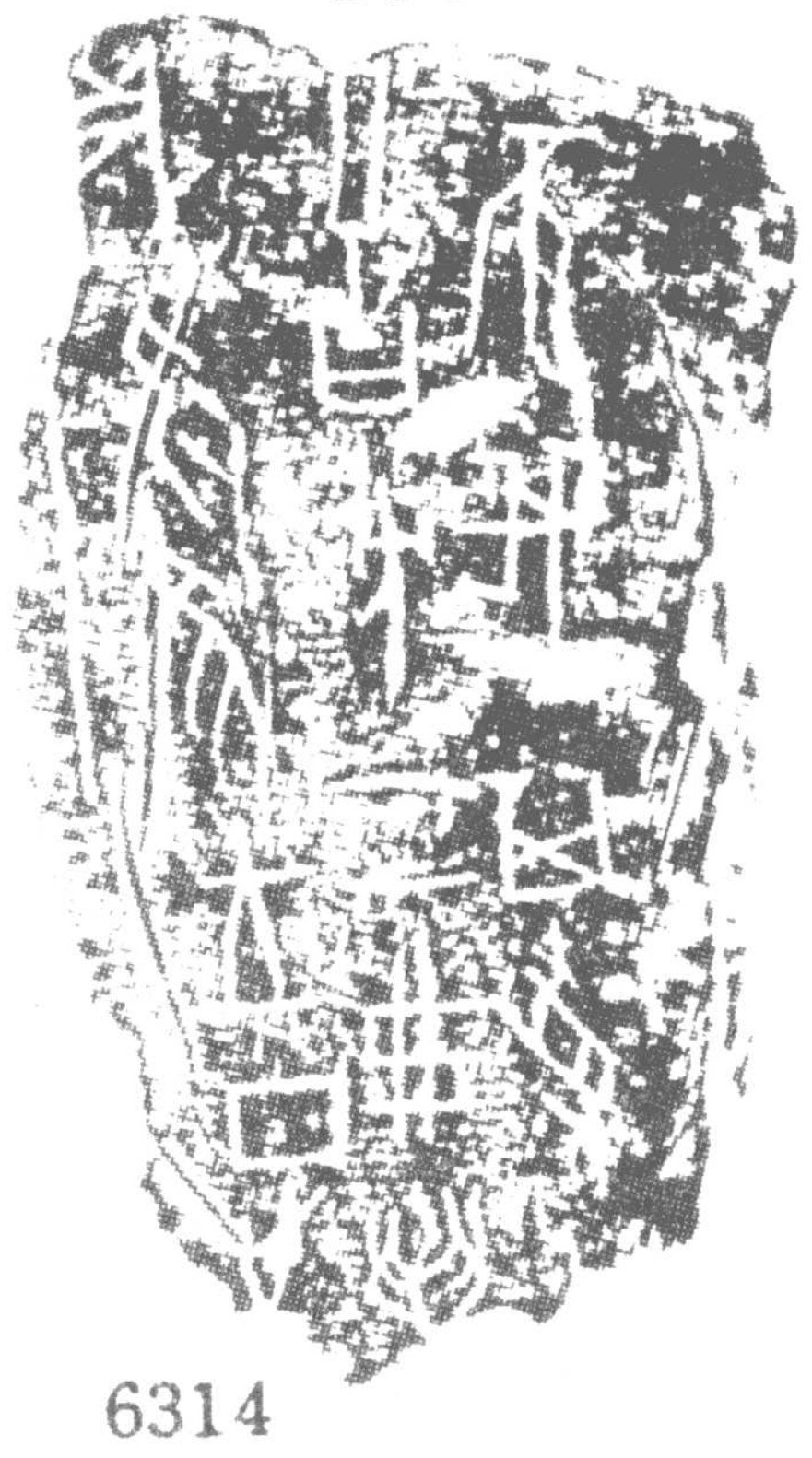

6314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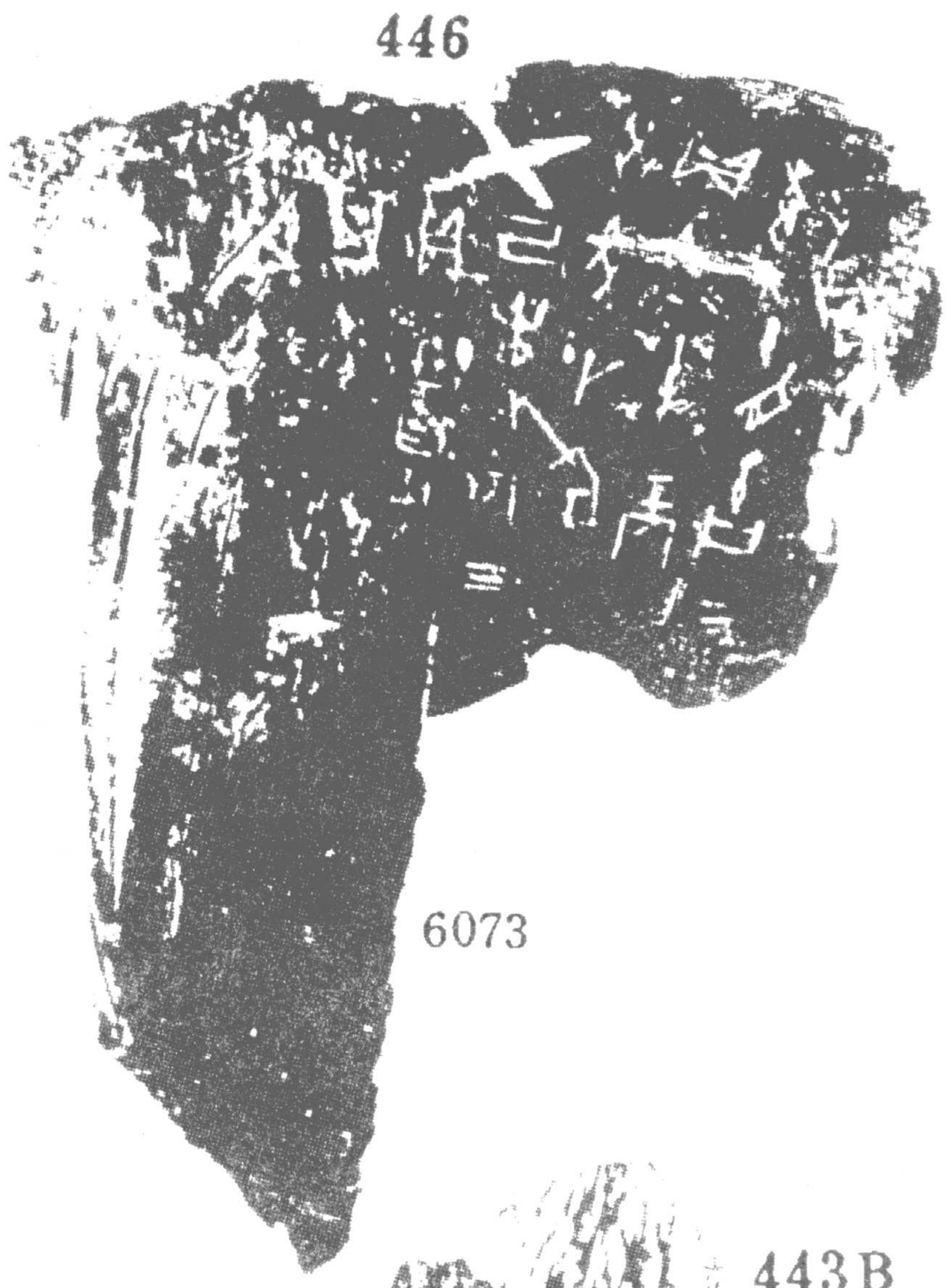

6073

4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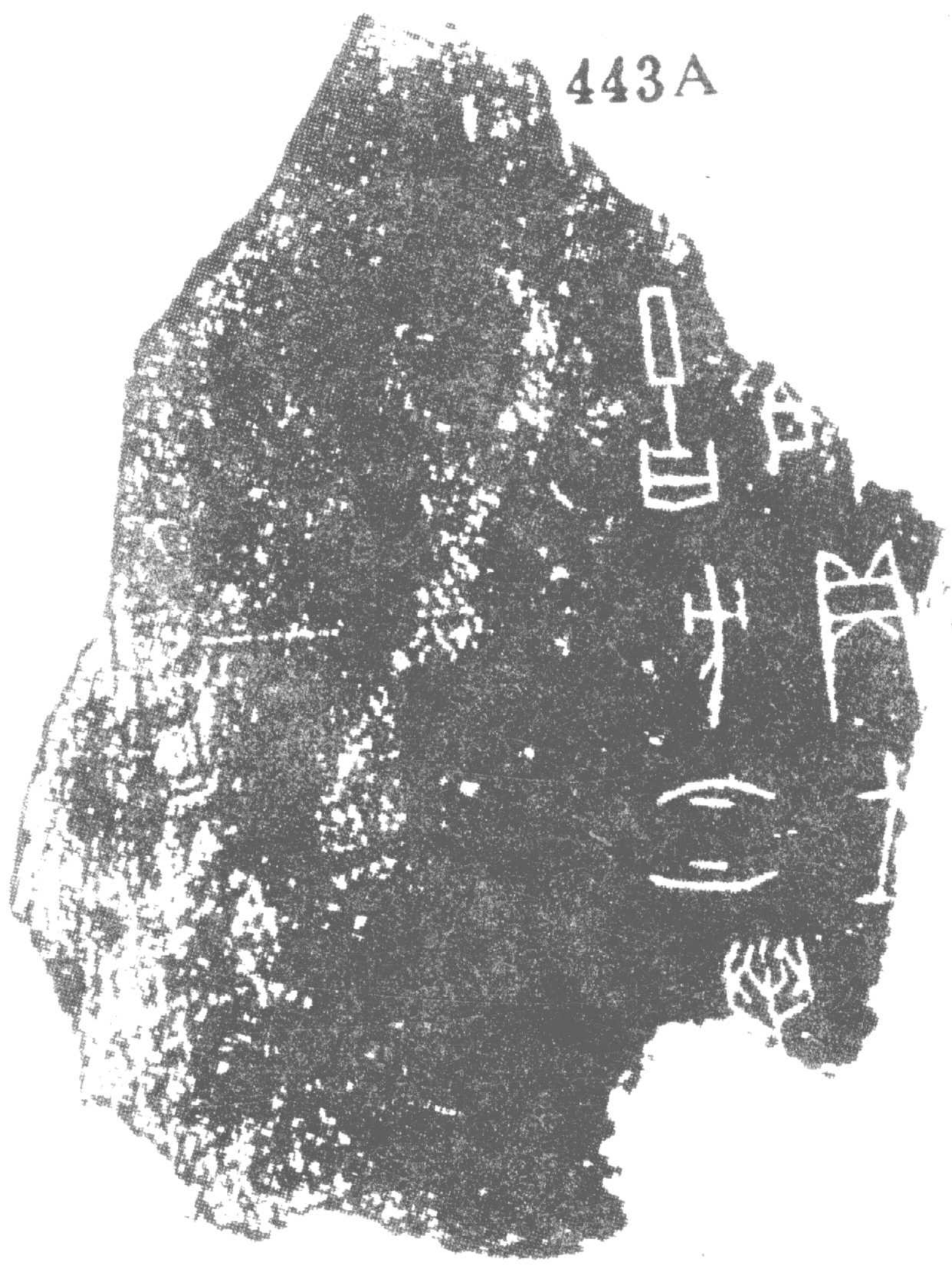

6222 正

4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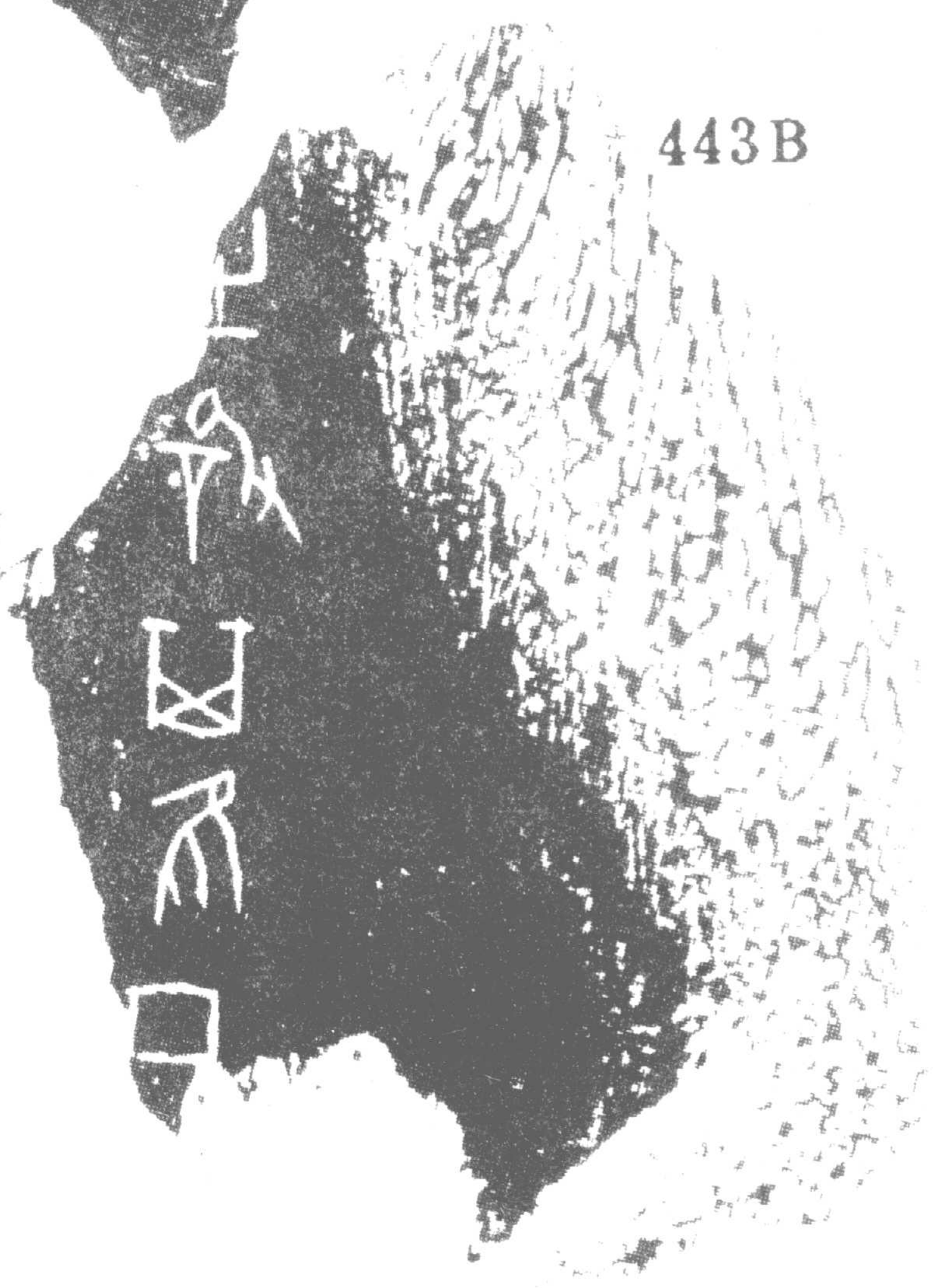

6222 反

1249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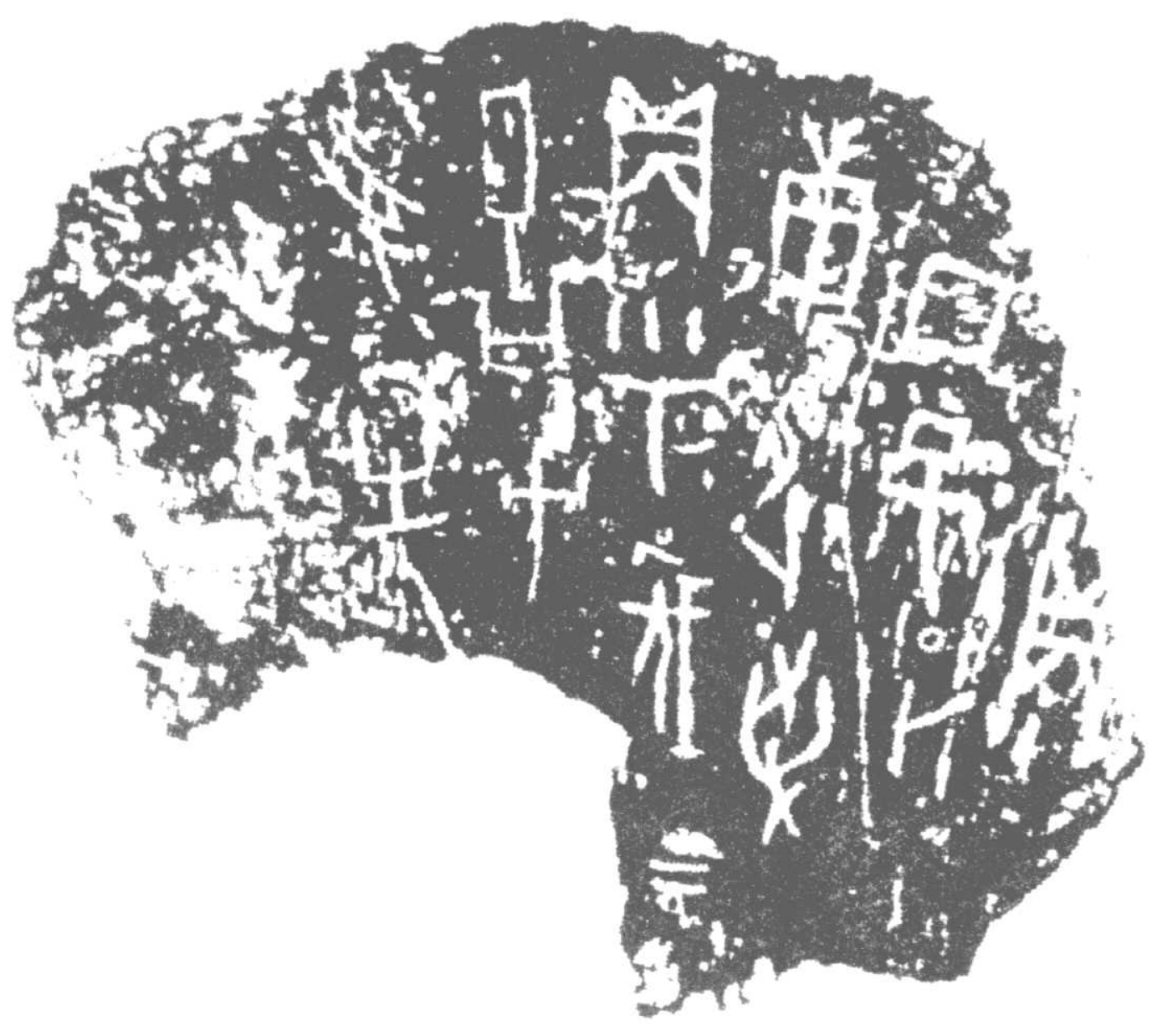

6227

447

6232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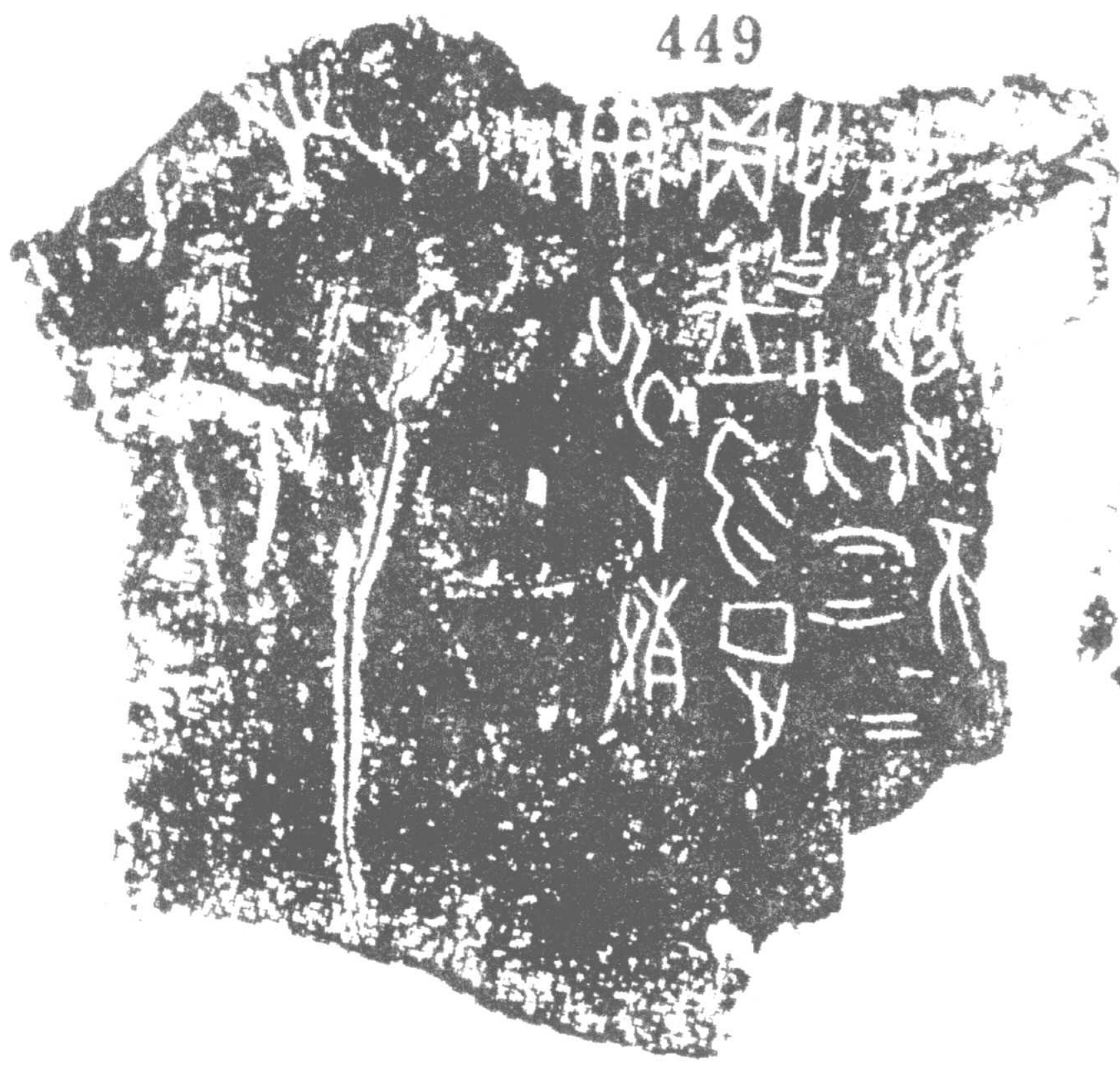

6319

125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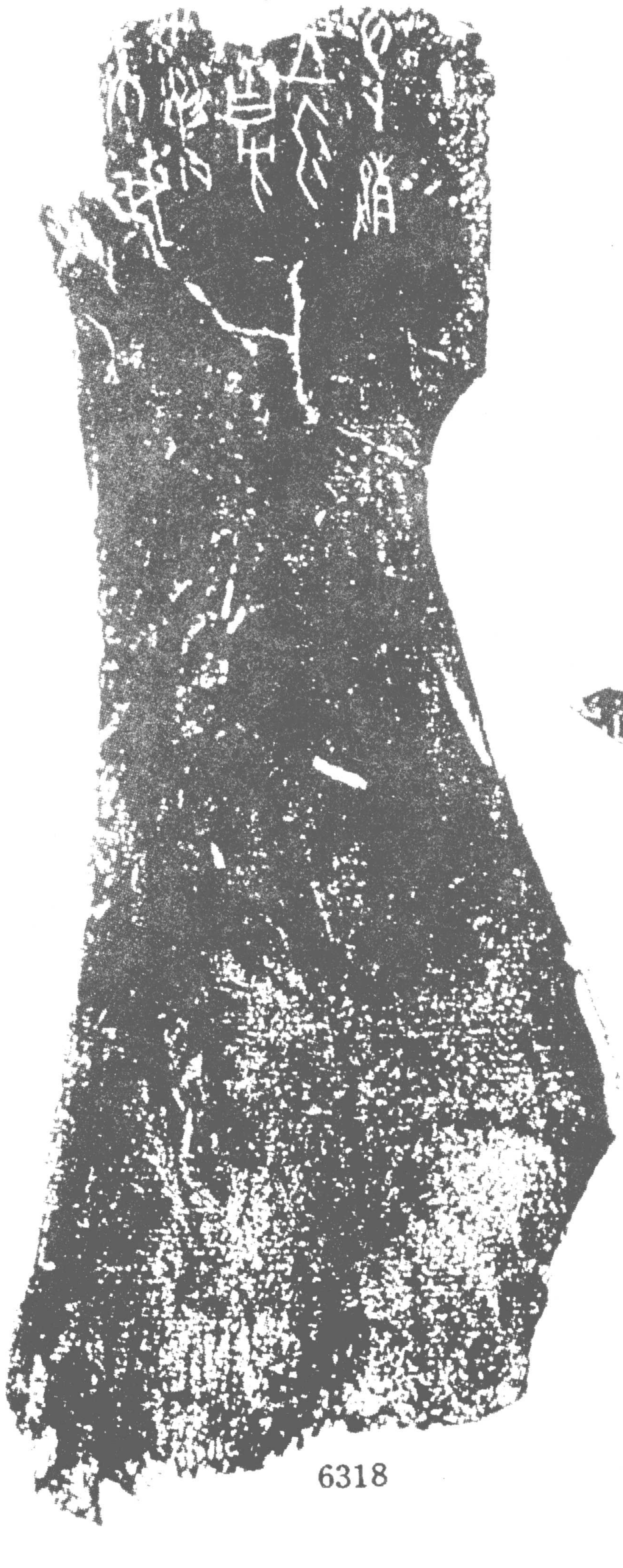

6318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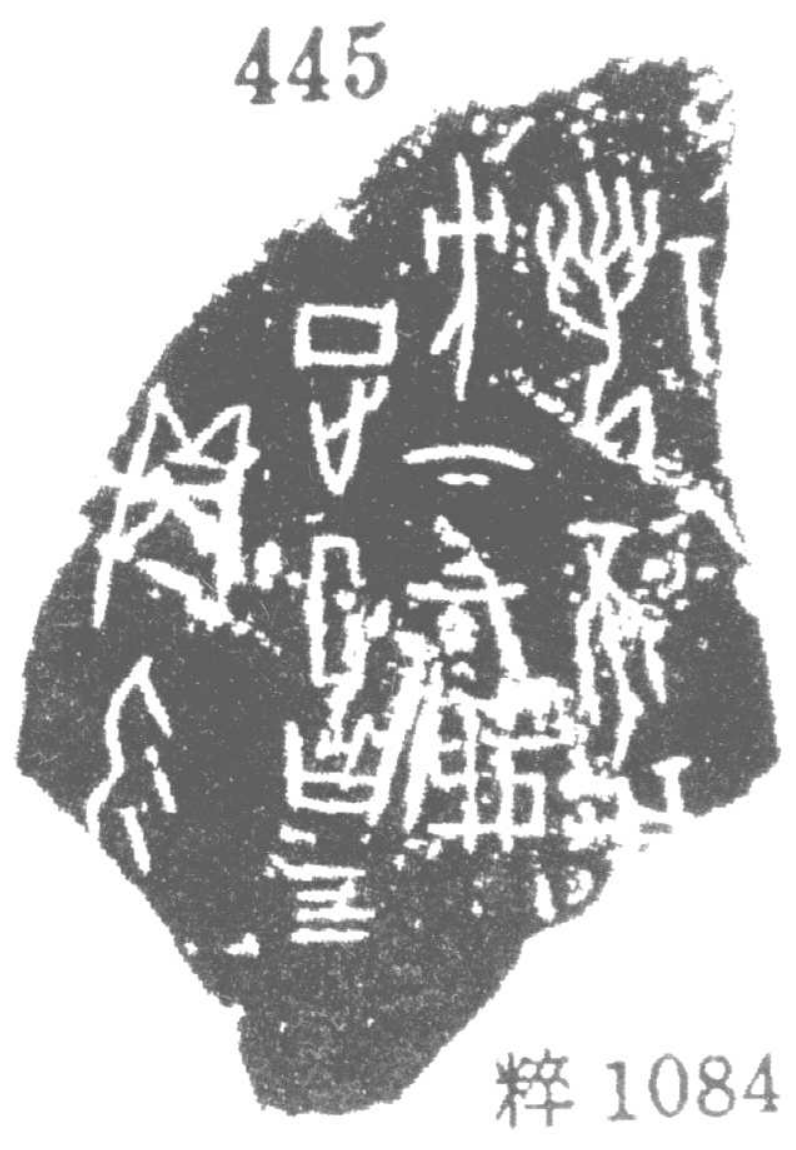

粹 1084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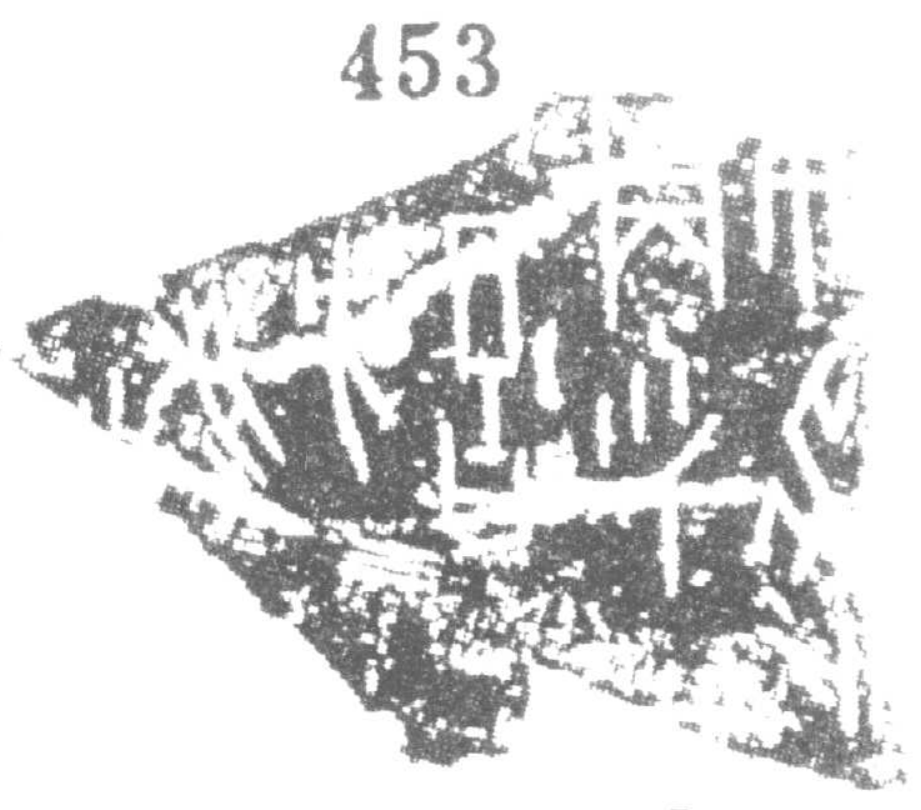

6228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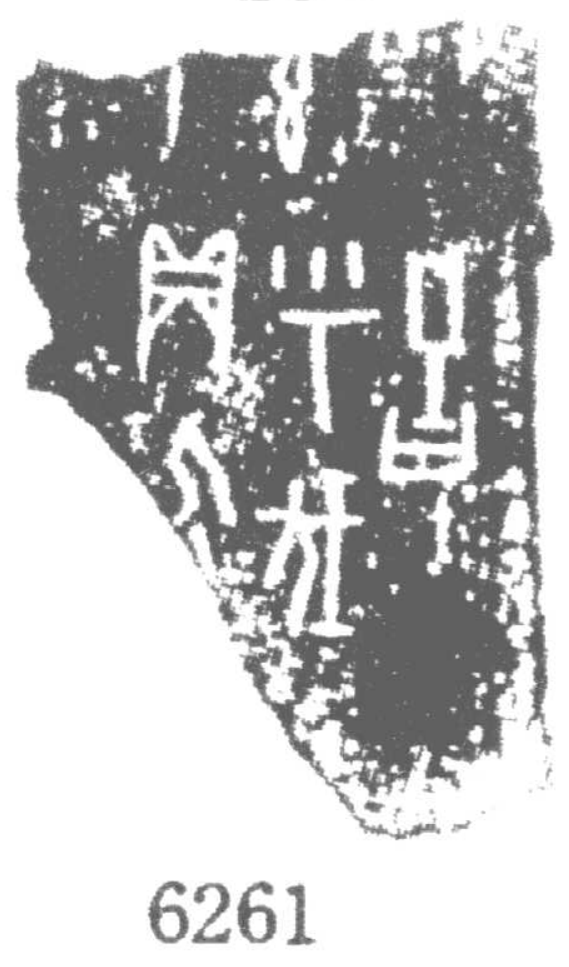

6261

1251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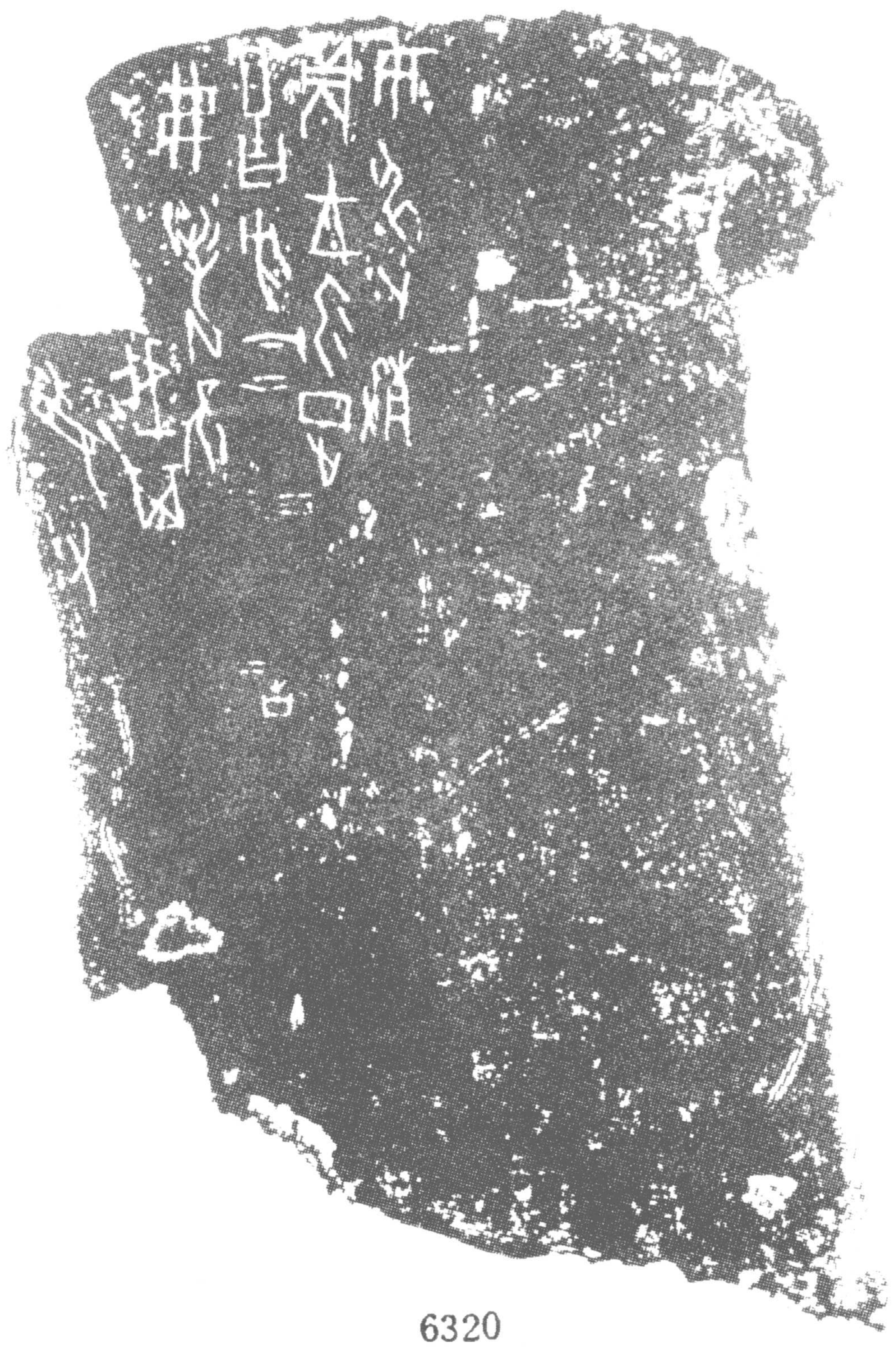

6320

1252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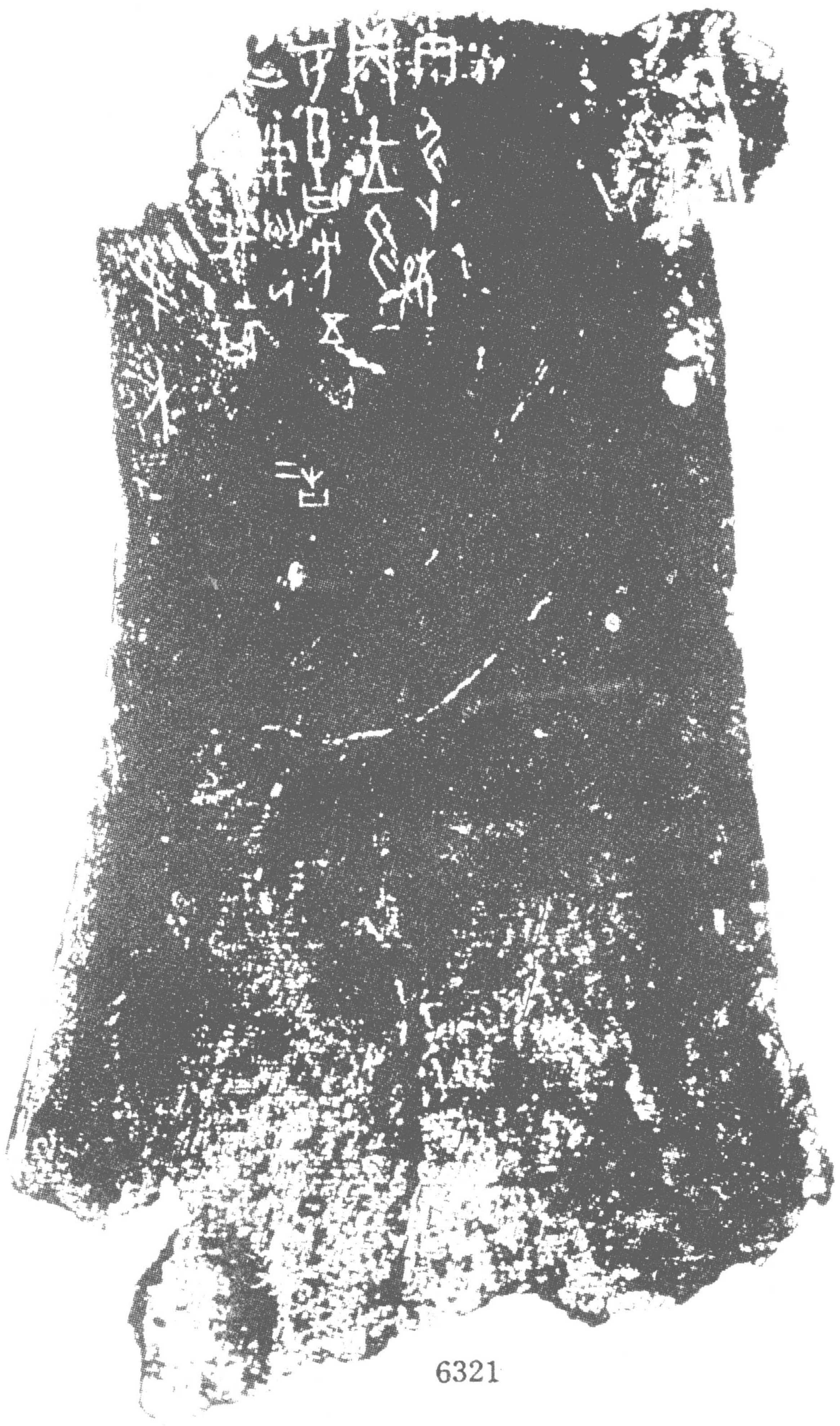

6321

1253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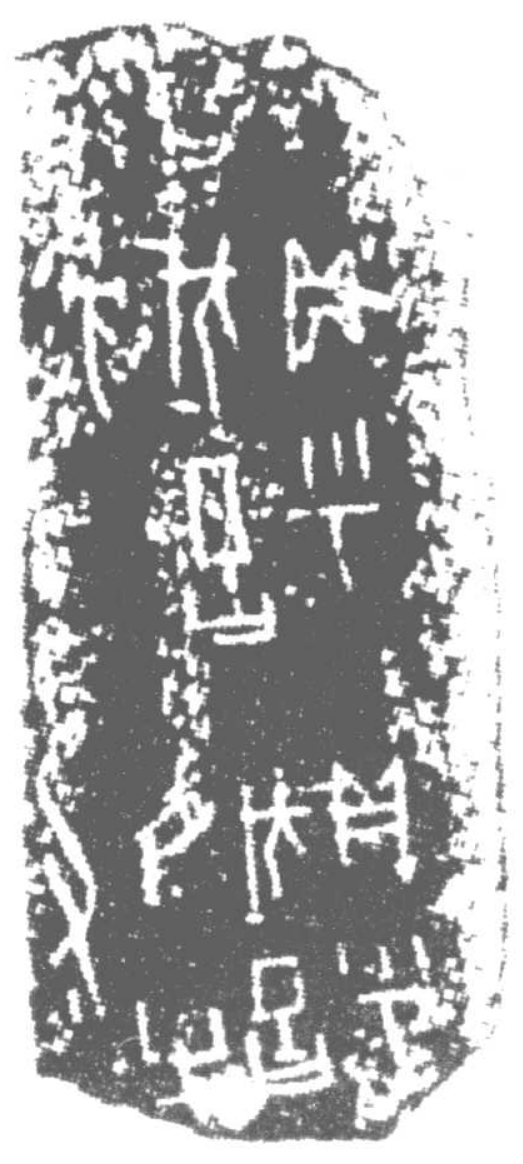

6238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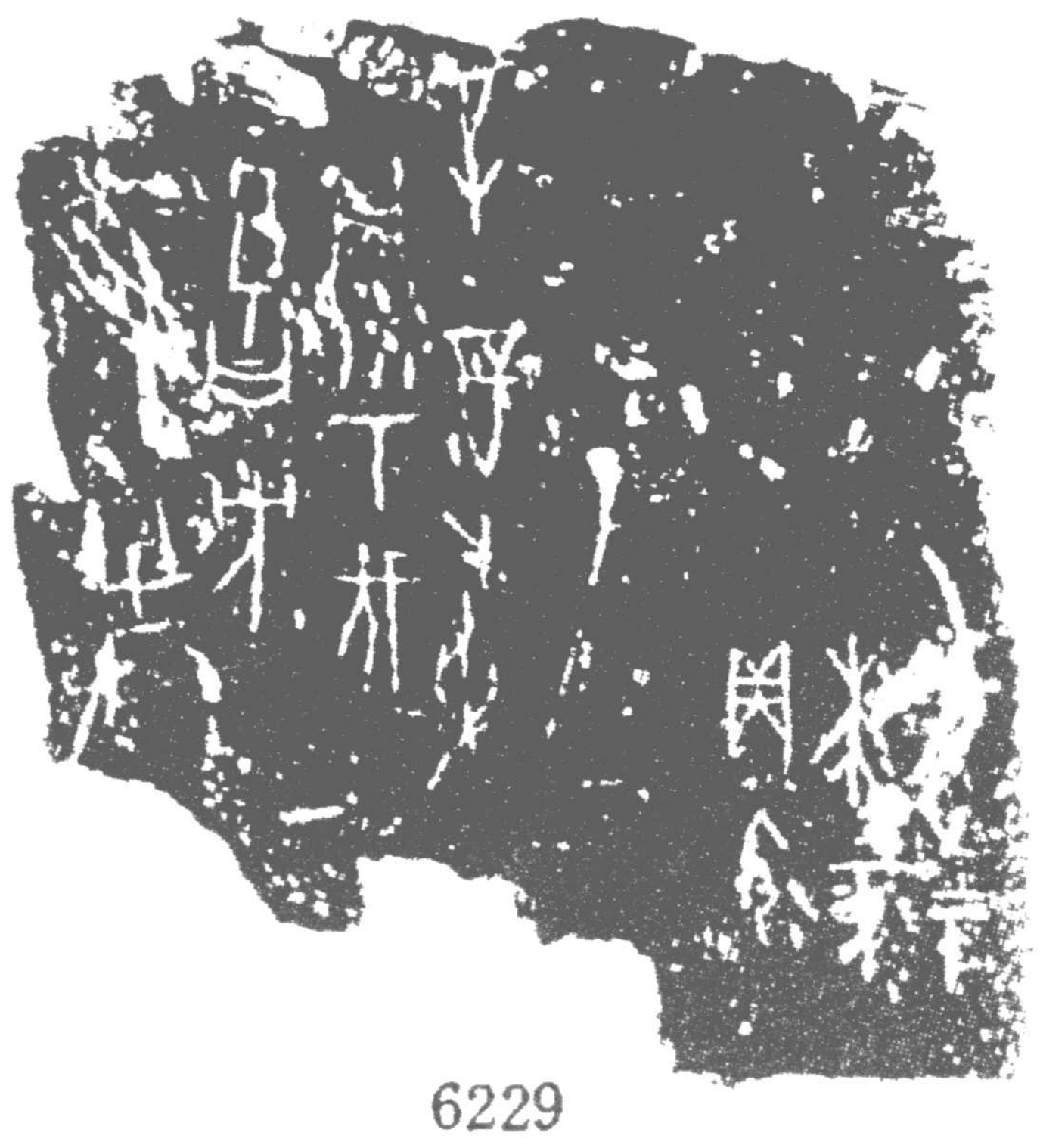

6229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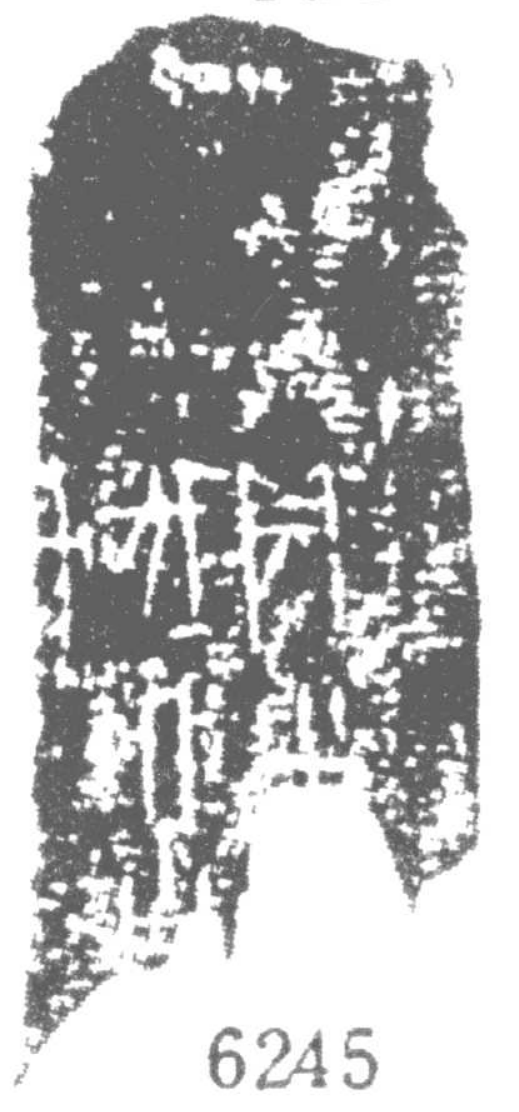

6245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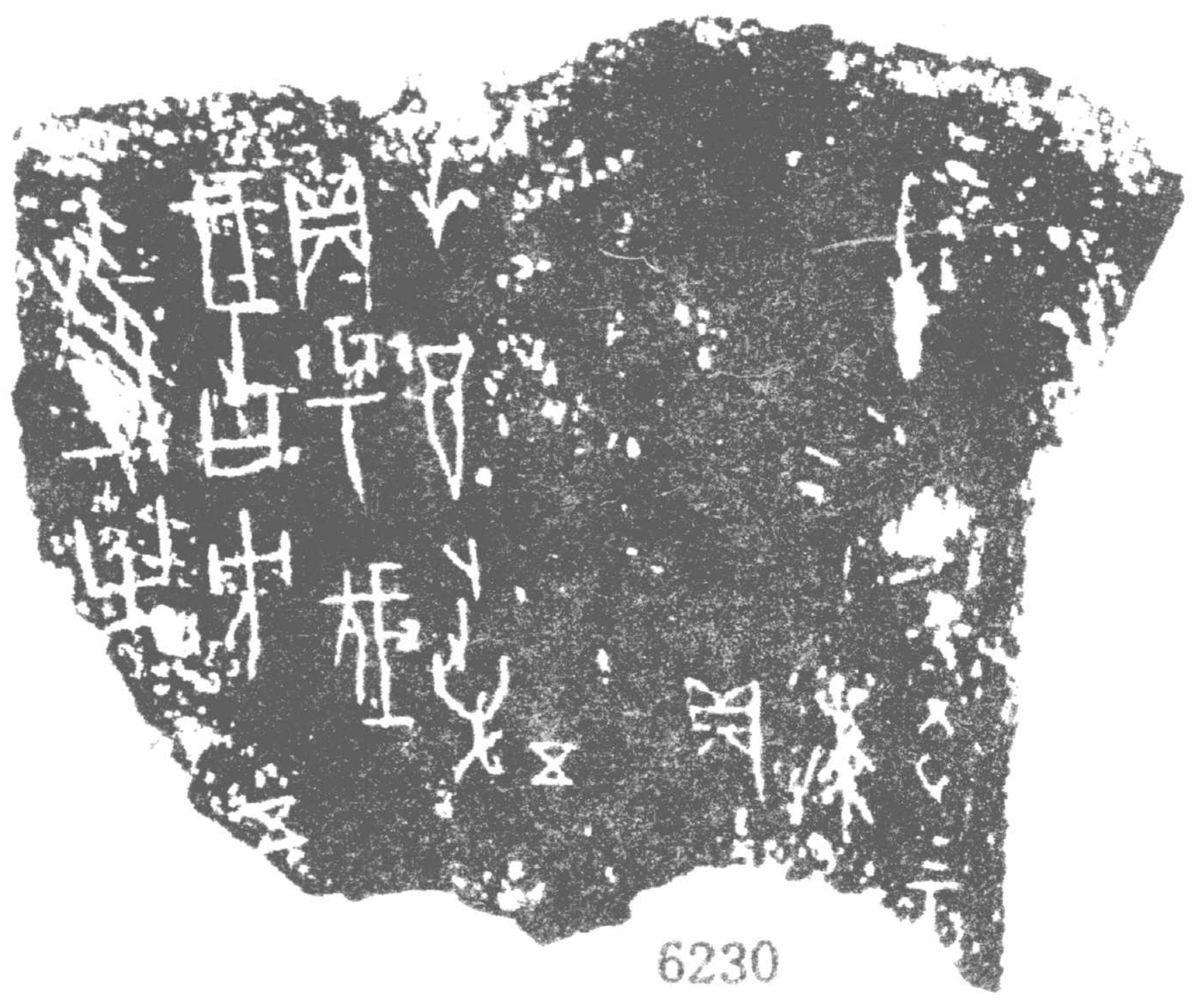

6230

1254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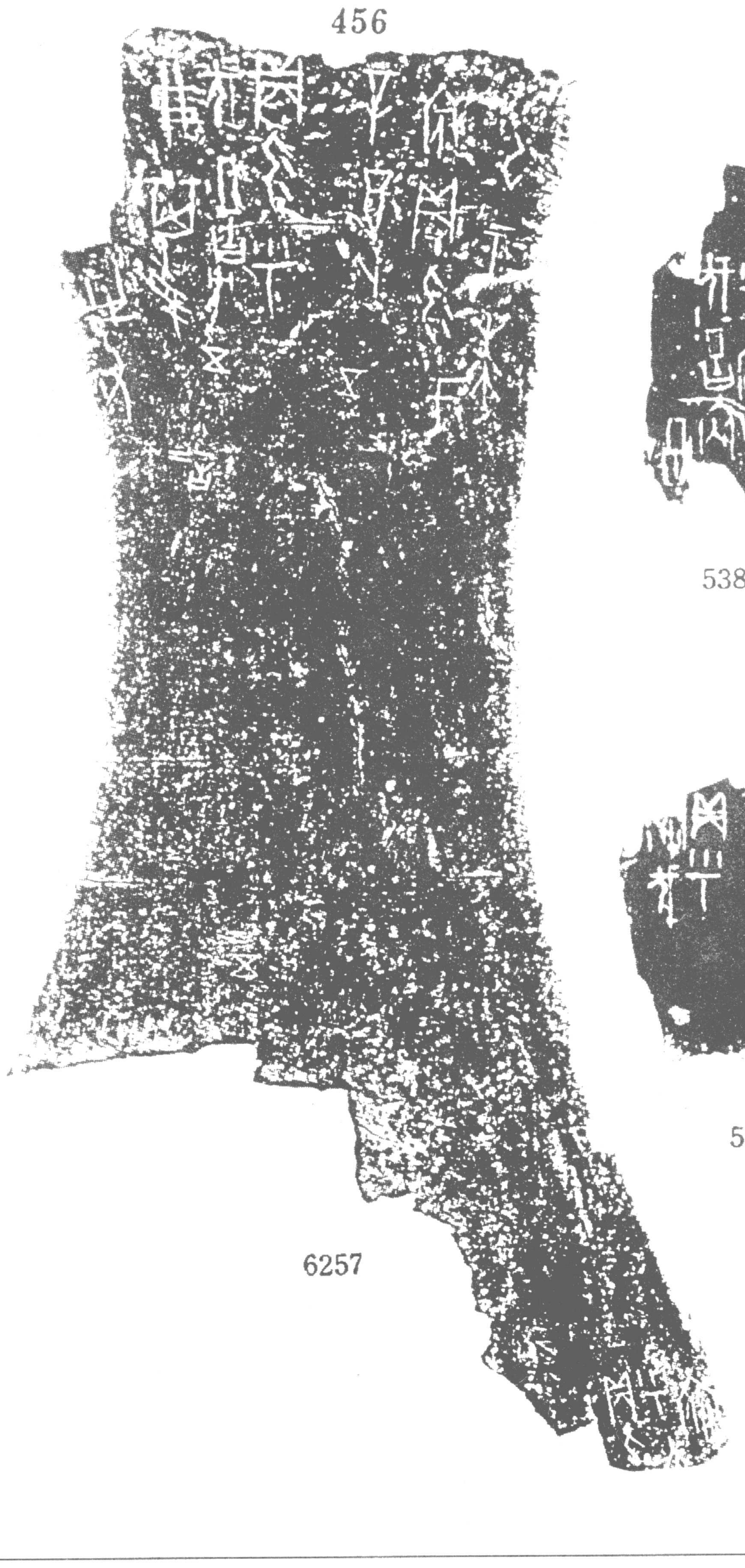

6257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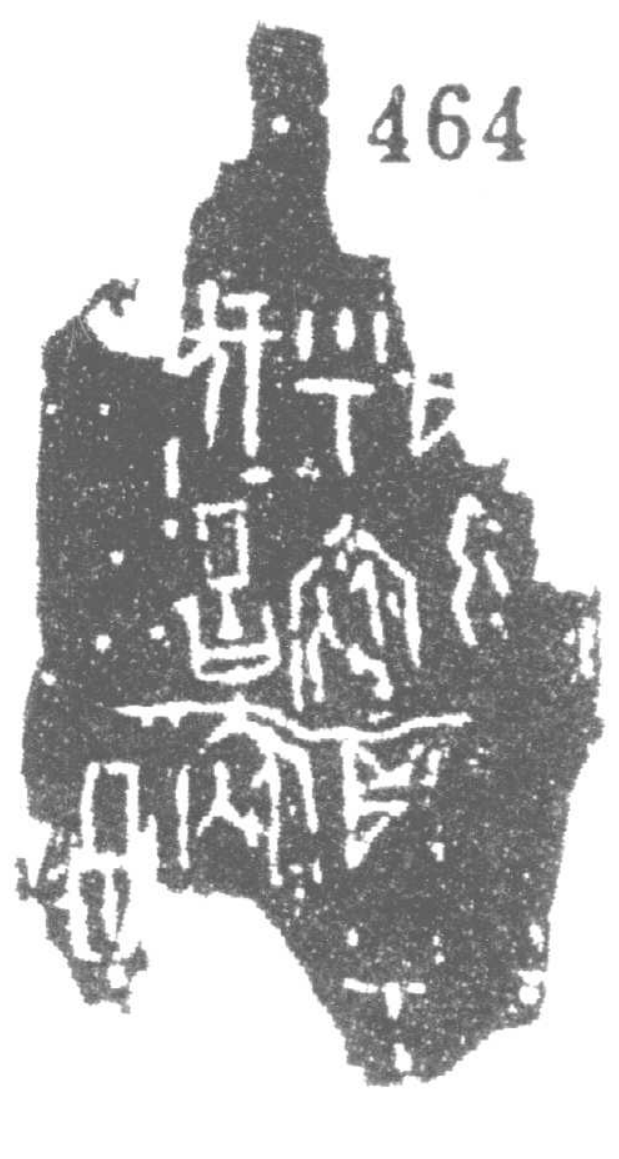

538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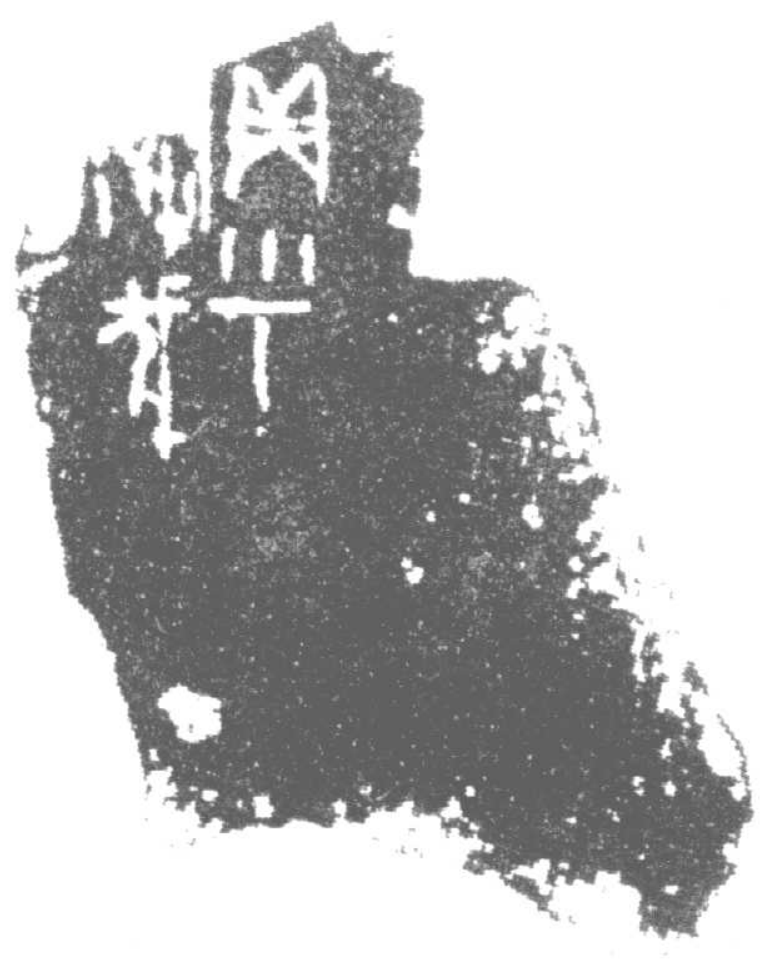

538 乙

1255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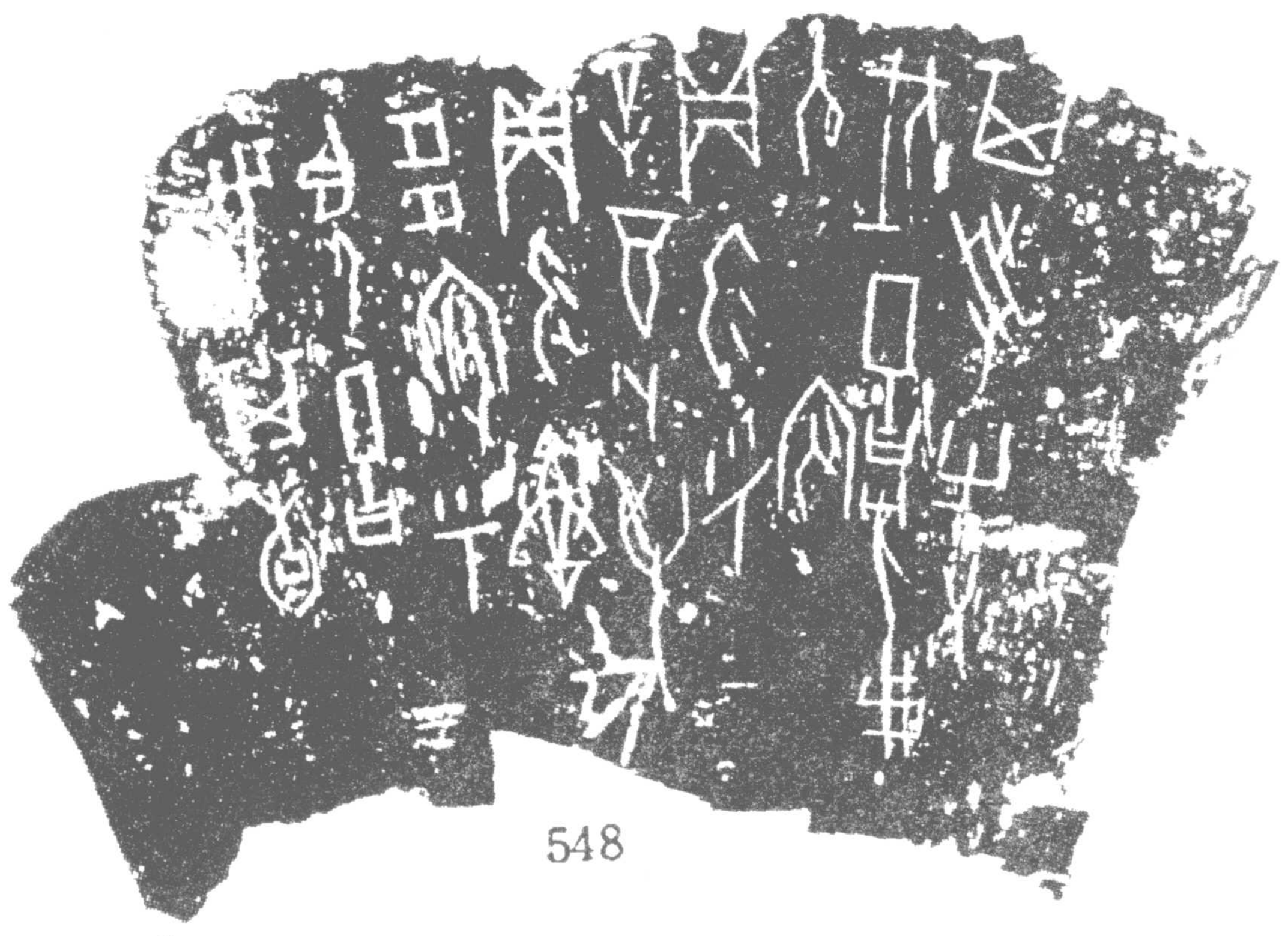

548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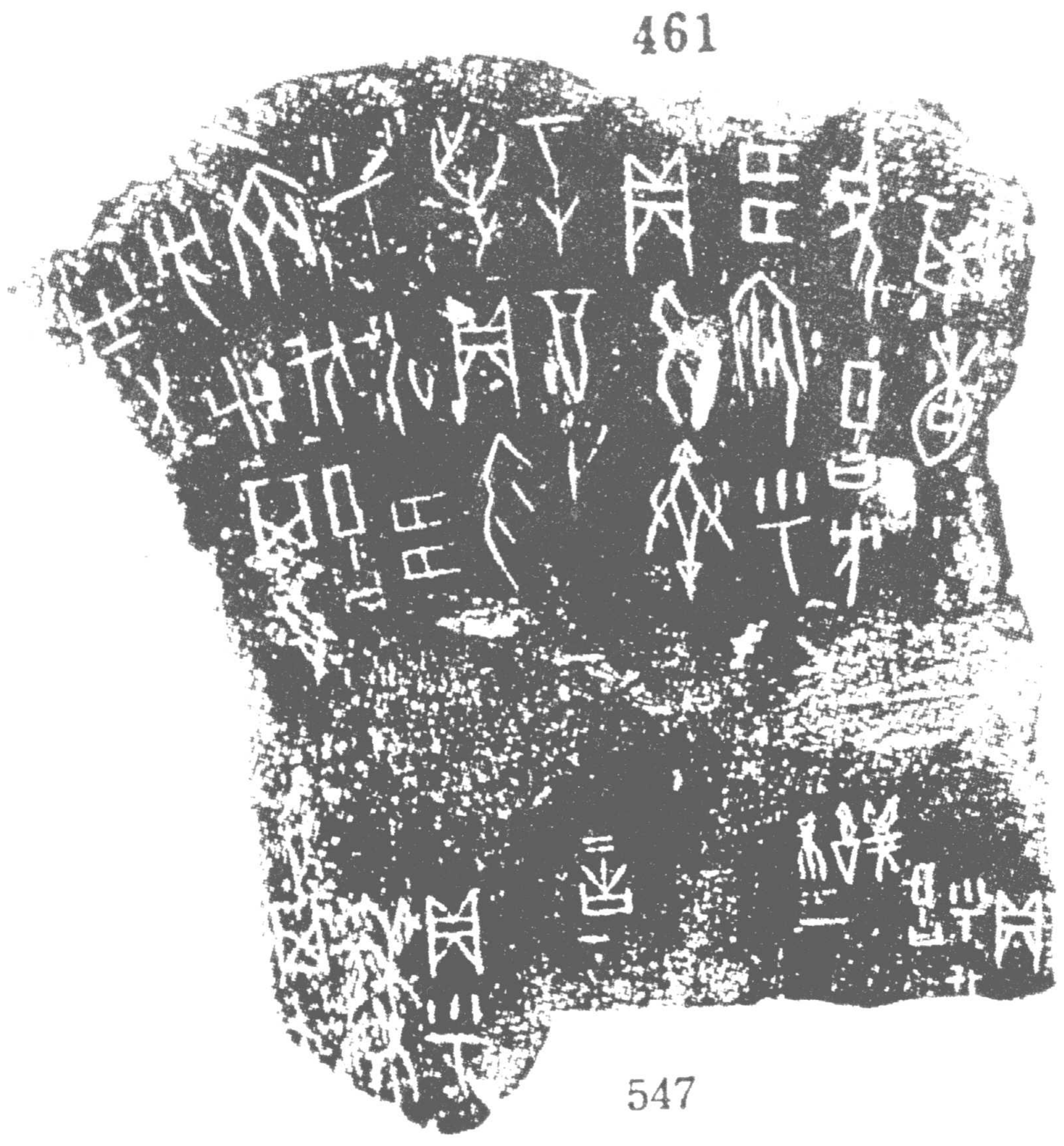

547

1256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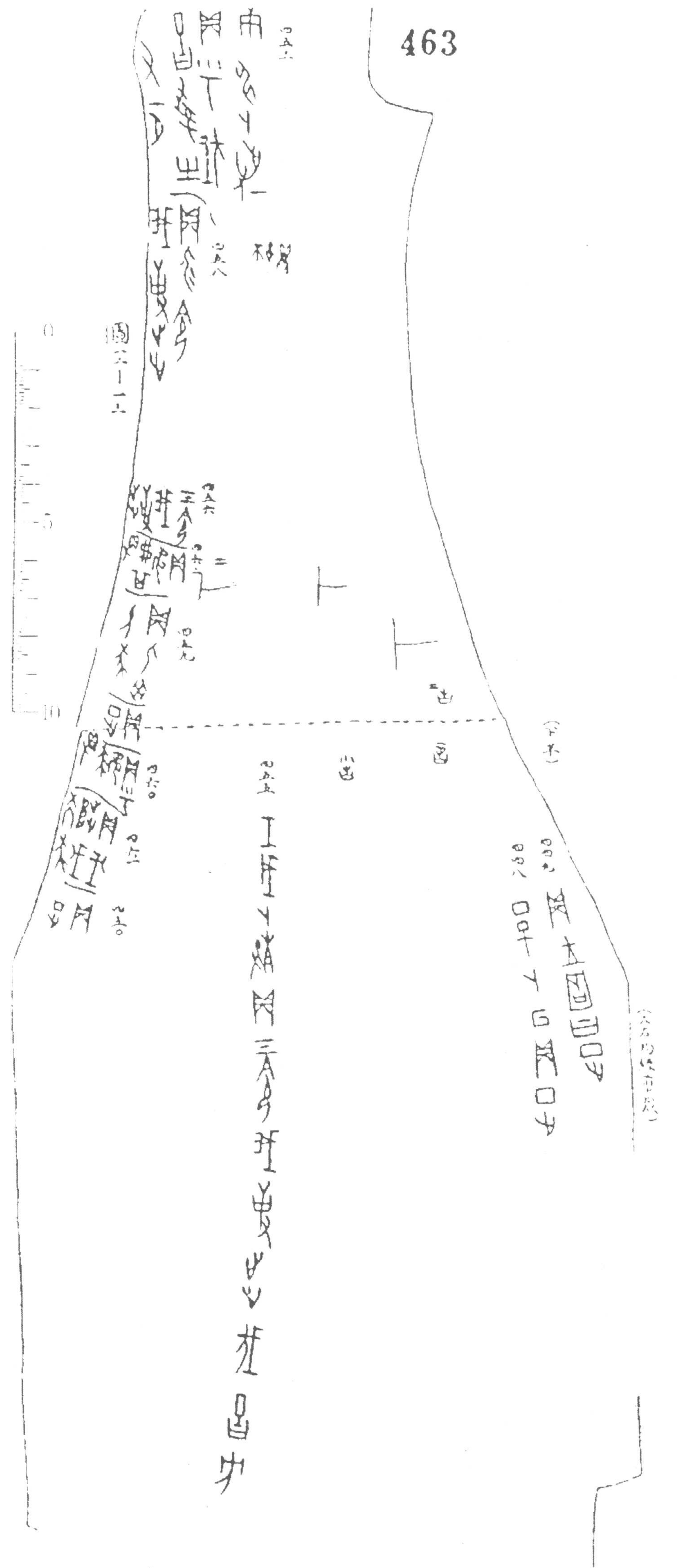

1257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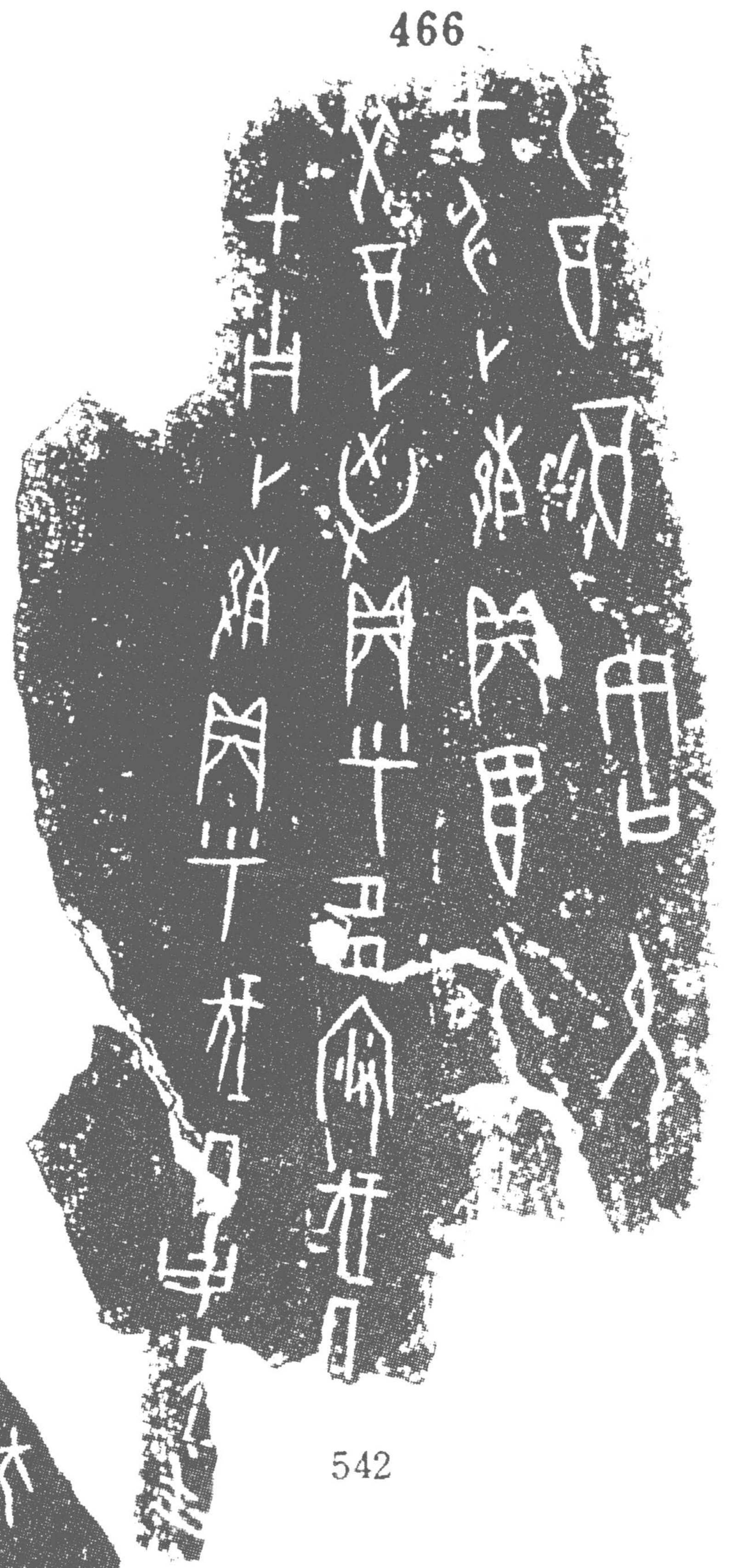

542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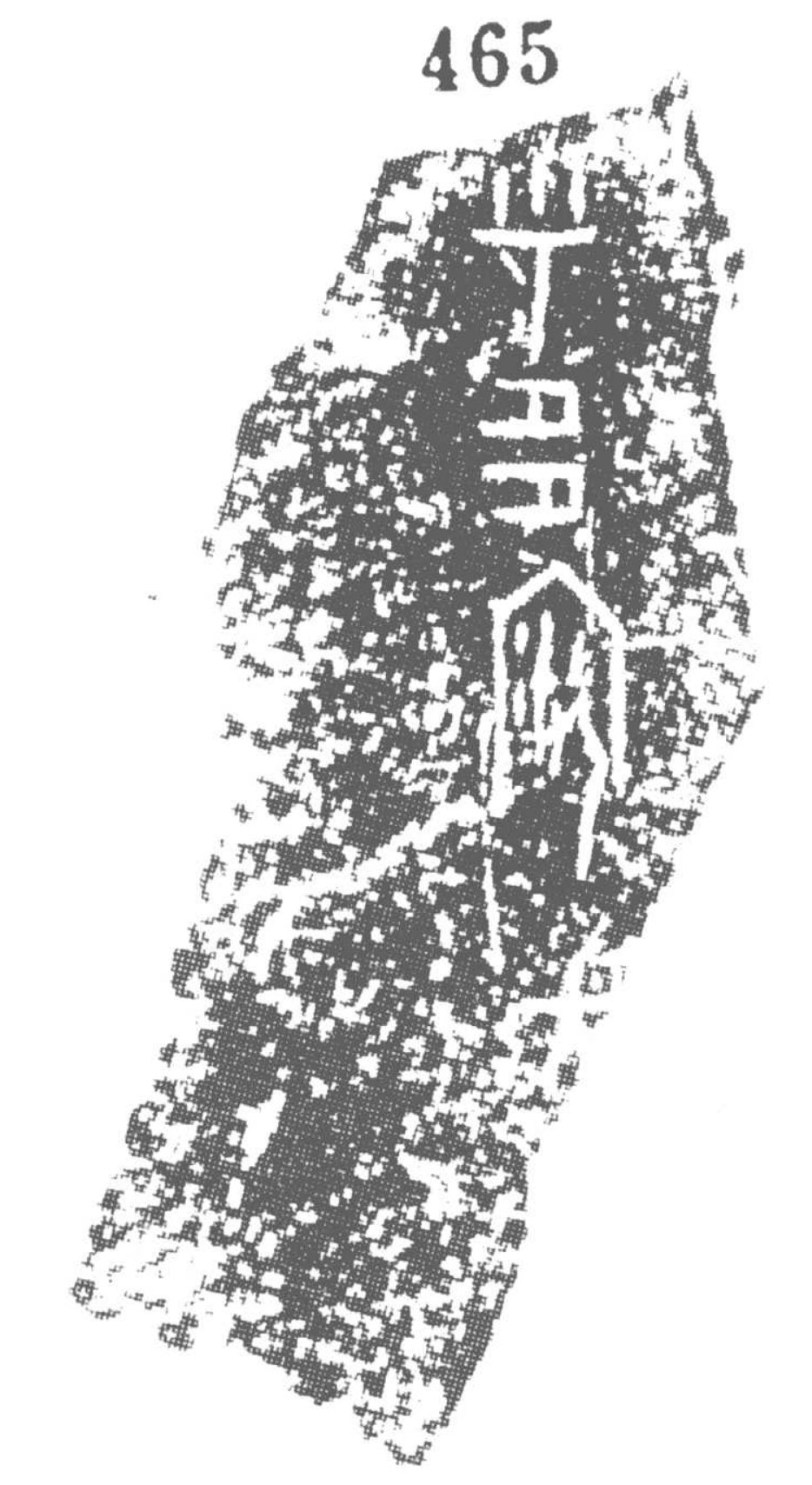

544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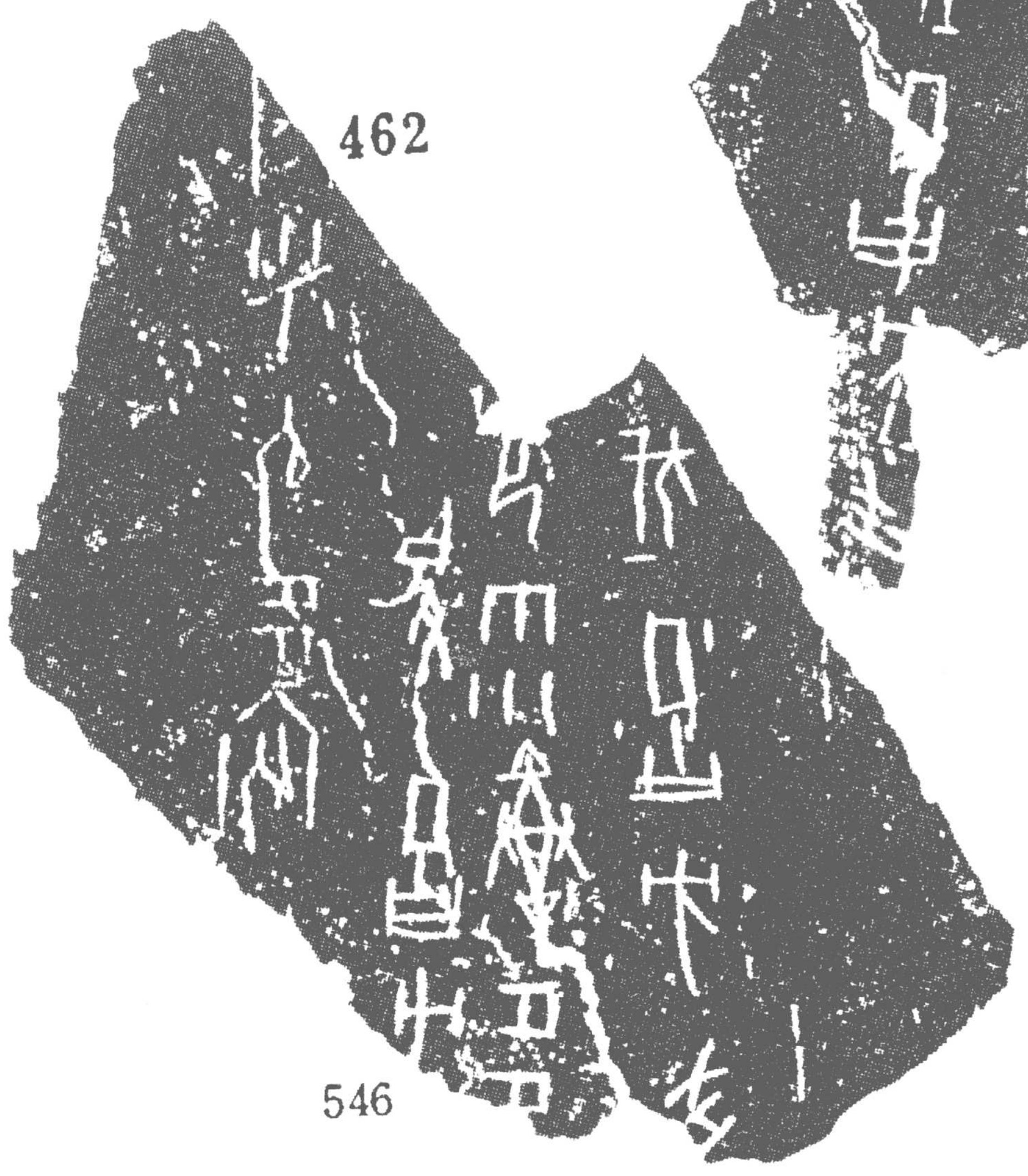

546

1258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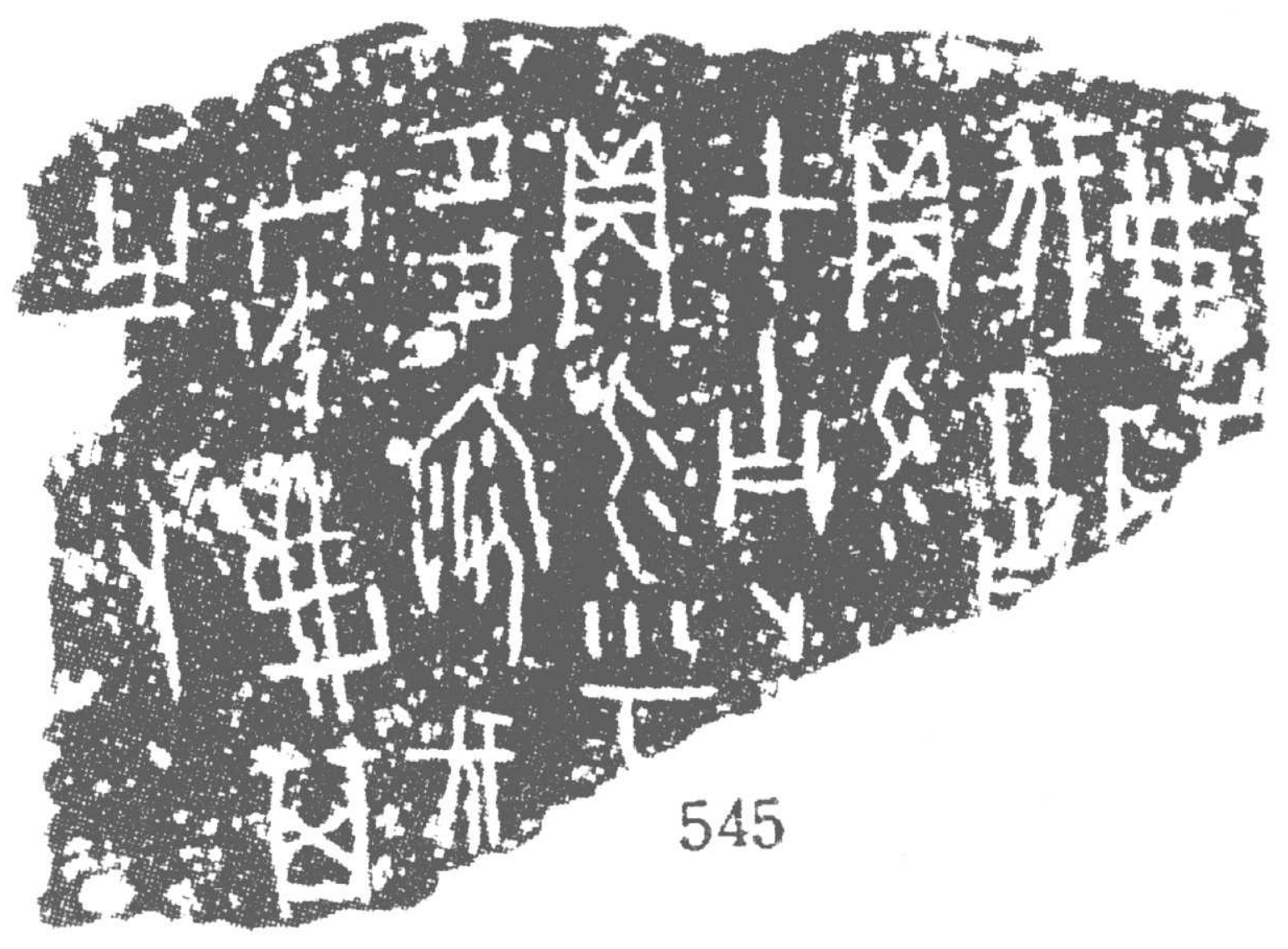

545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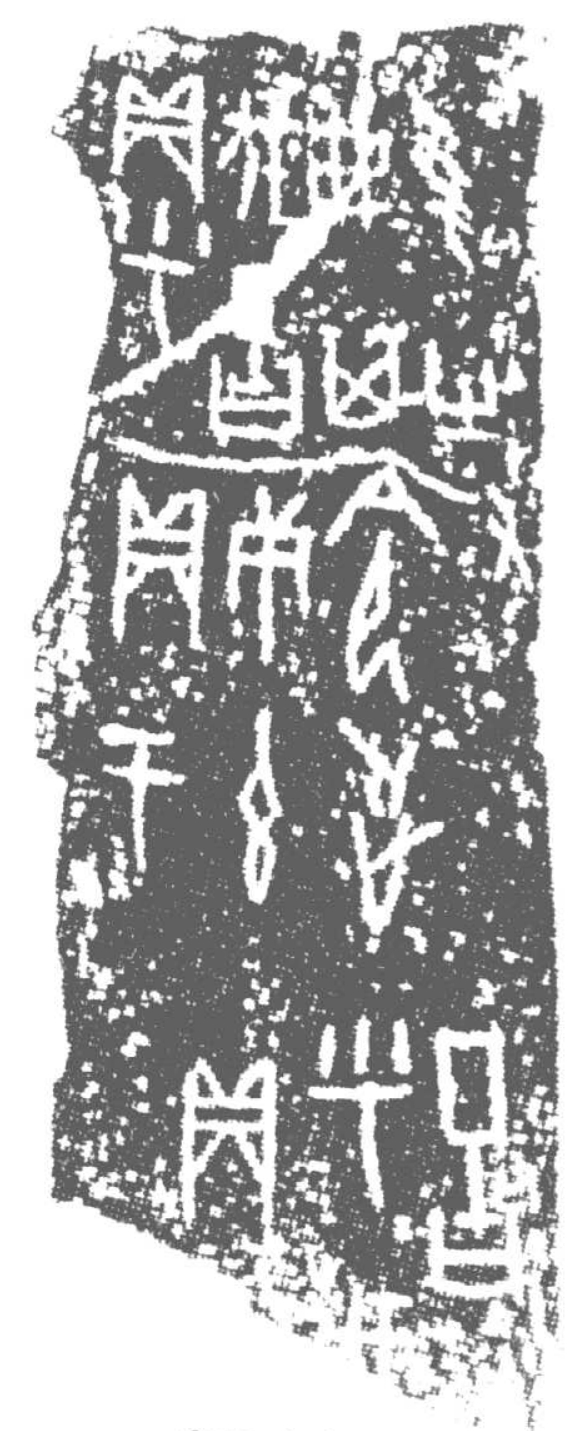

6241

468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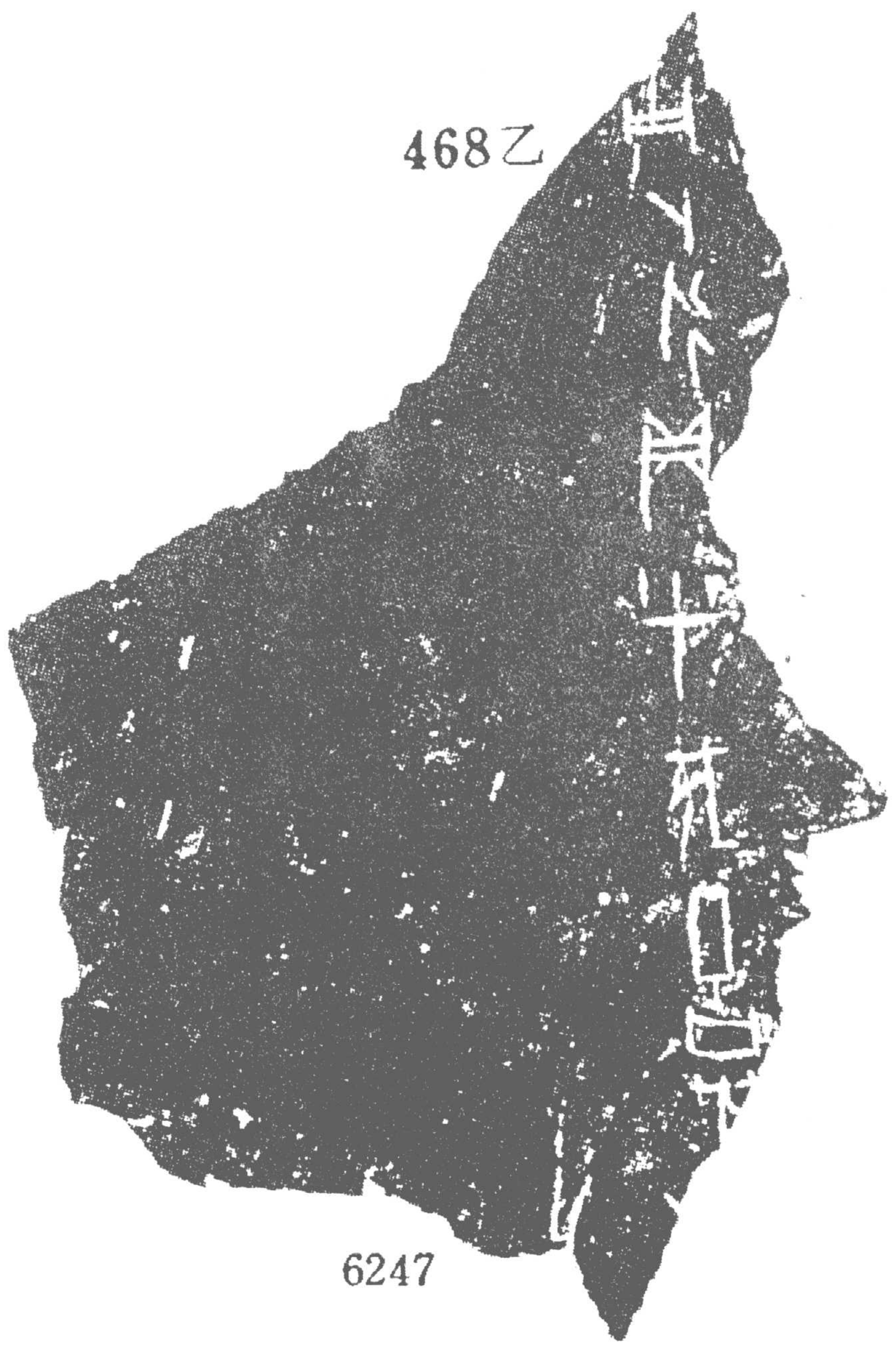

6247

468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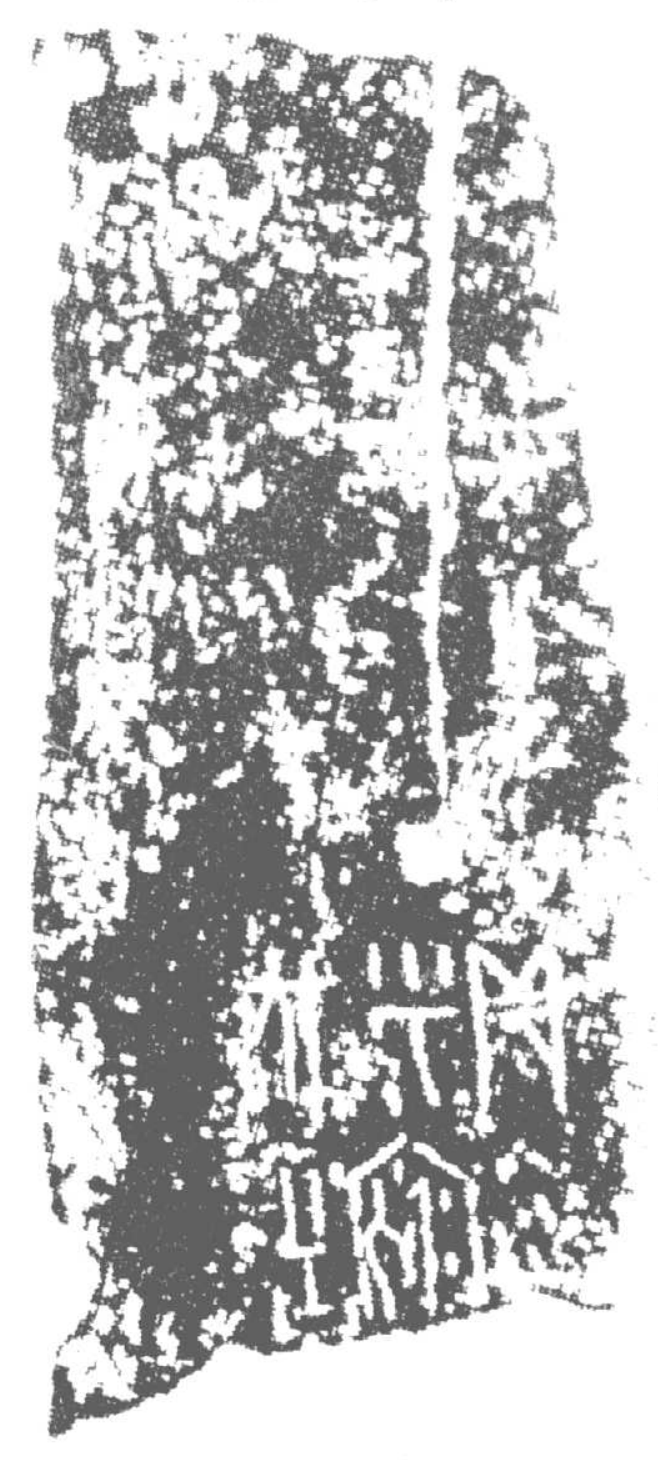

539

1259

470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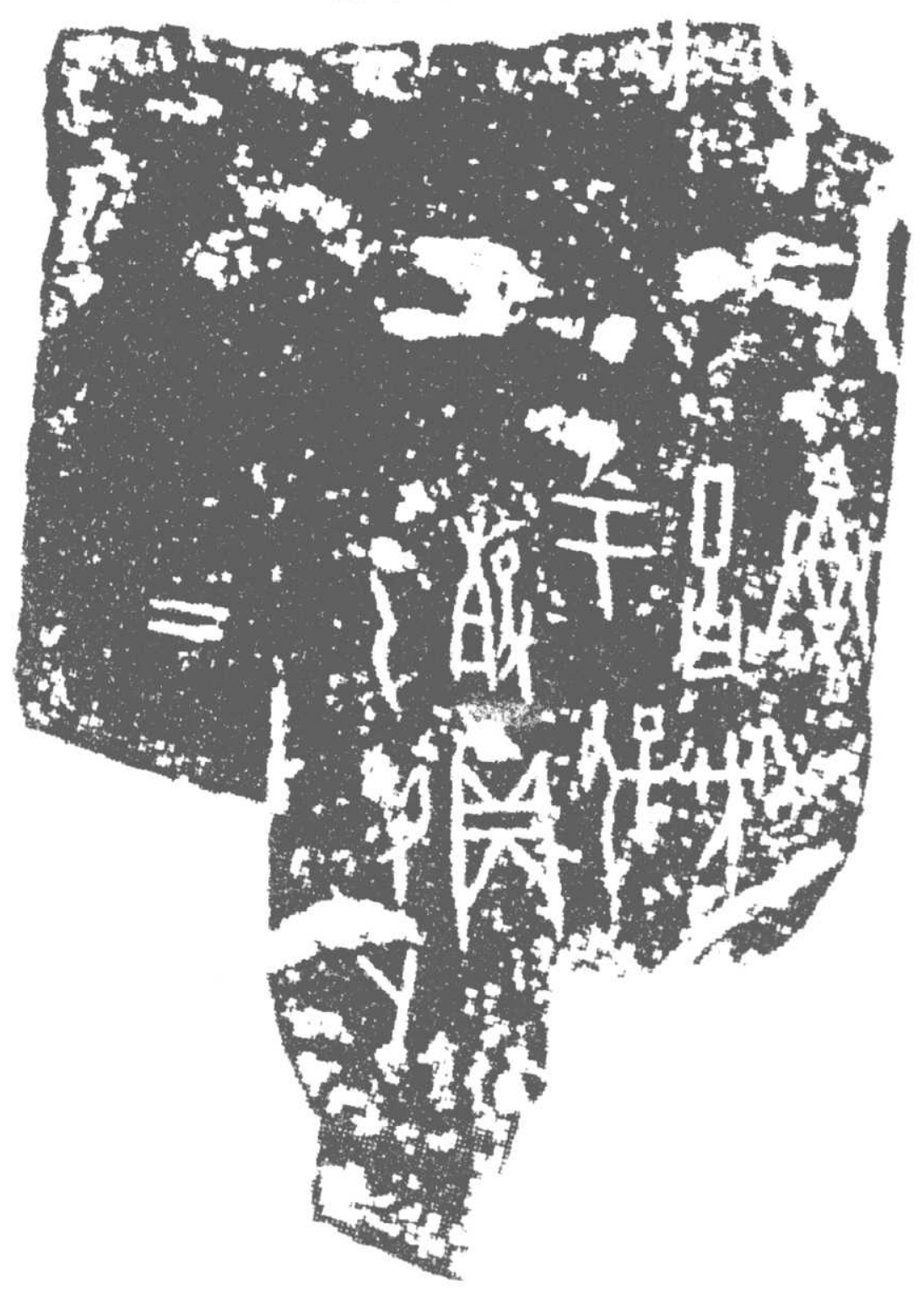

6330 正

47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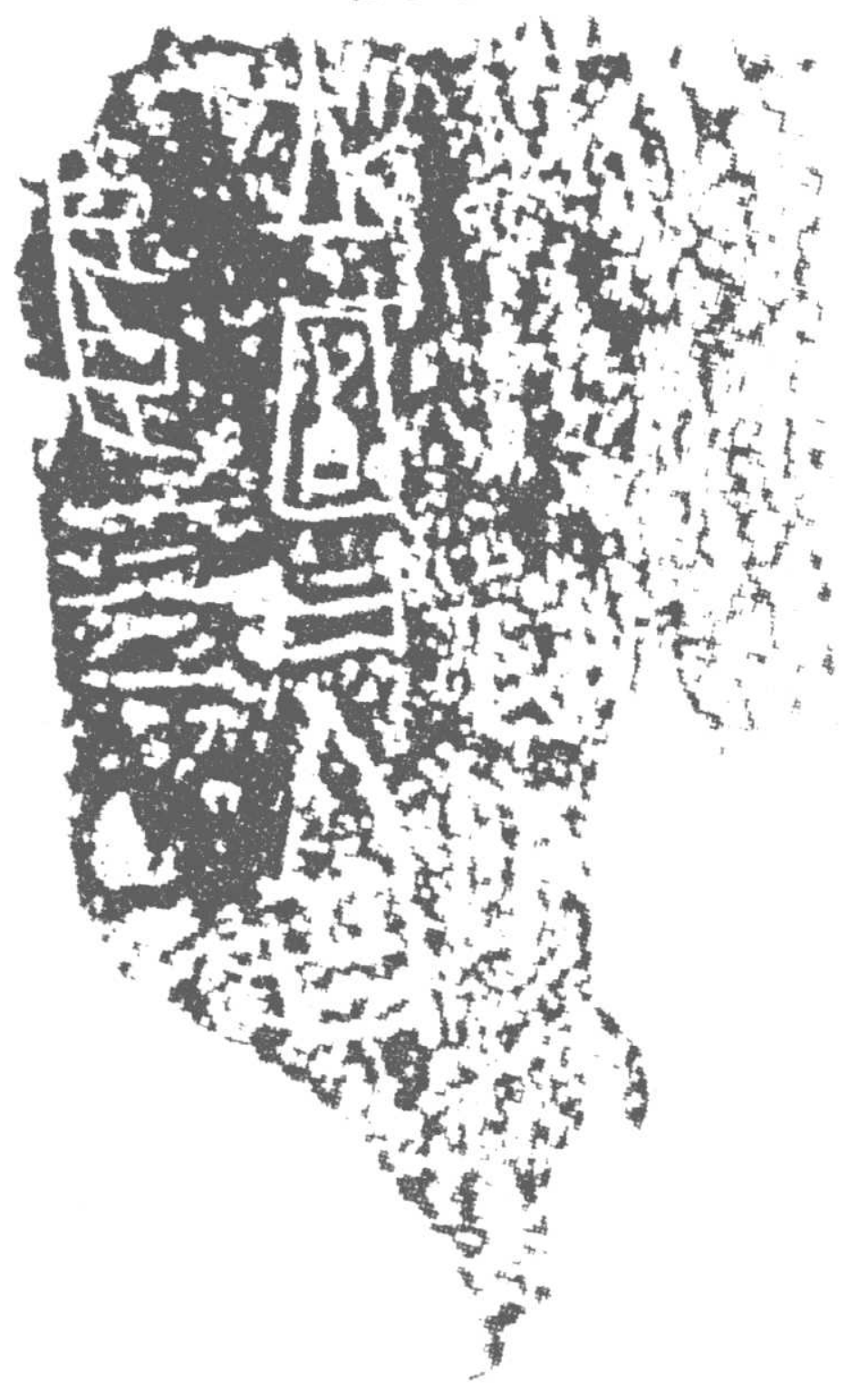

6330 反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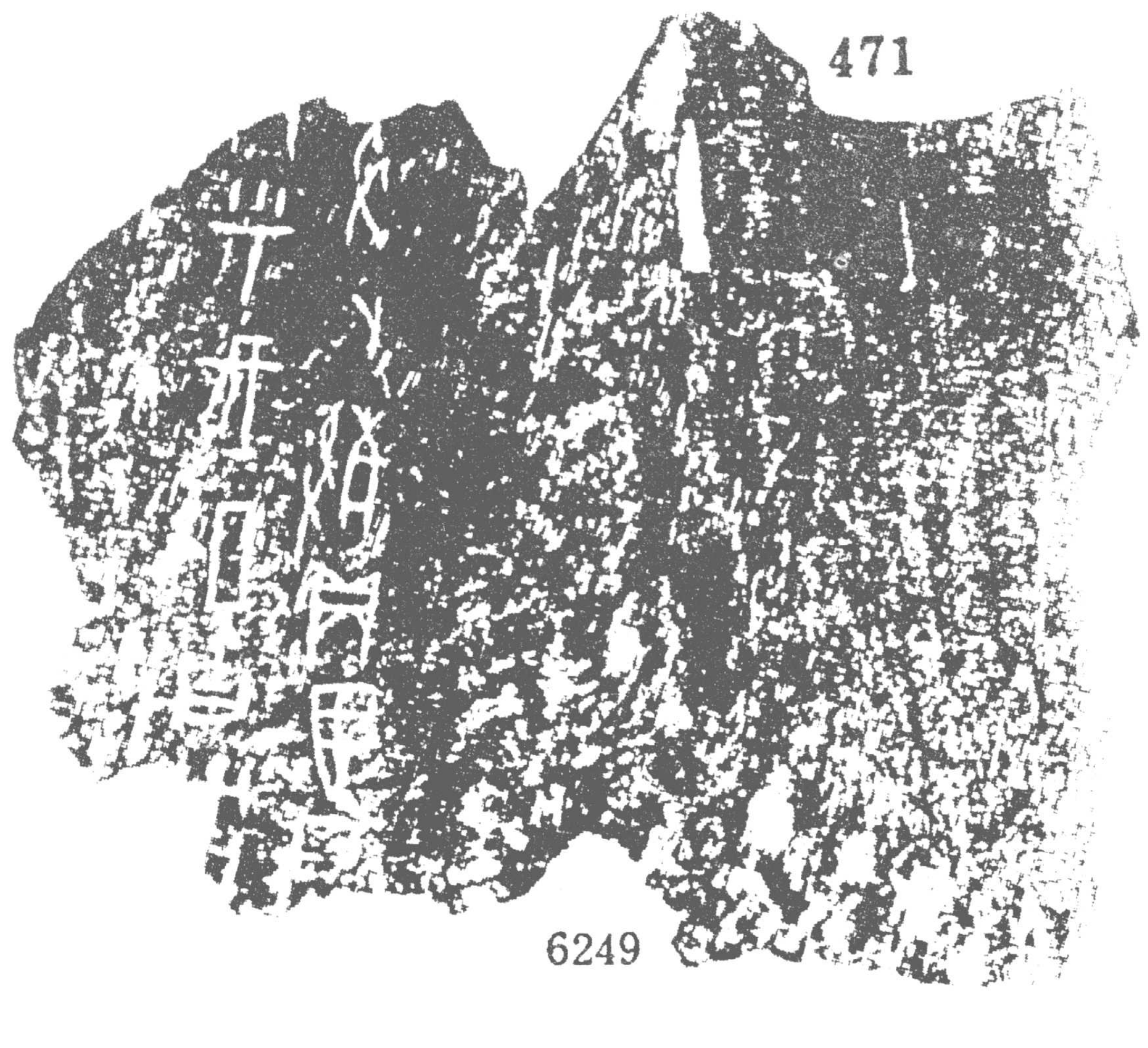

6249

1260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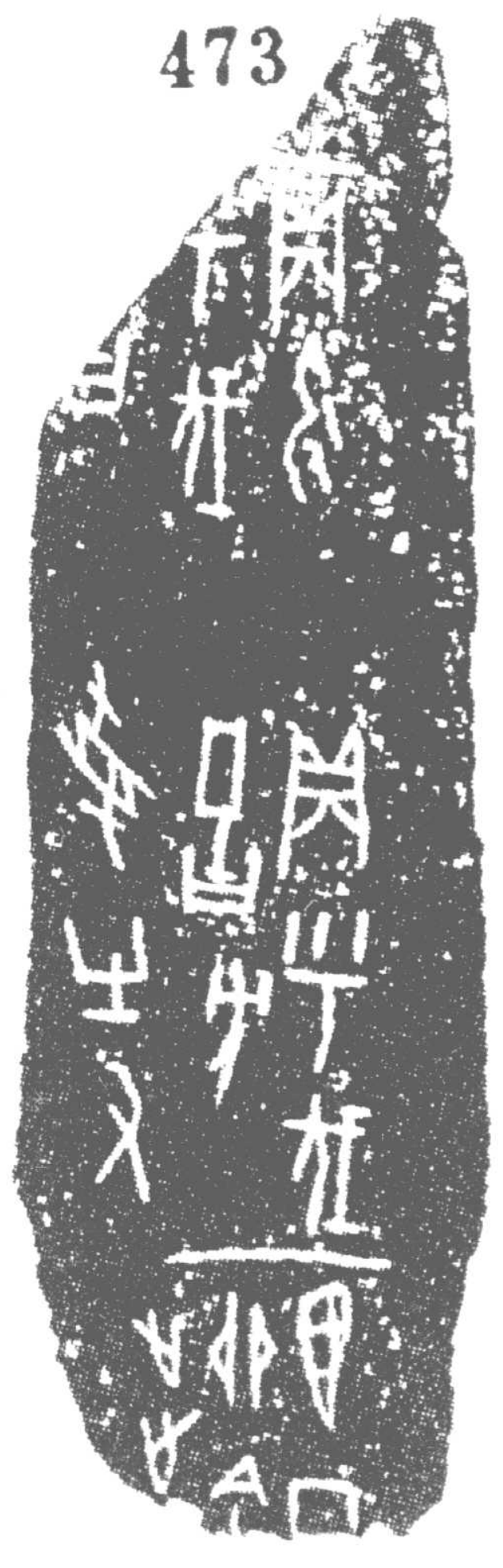

6236

47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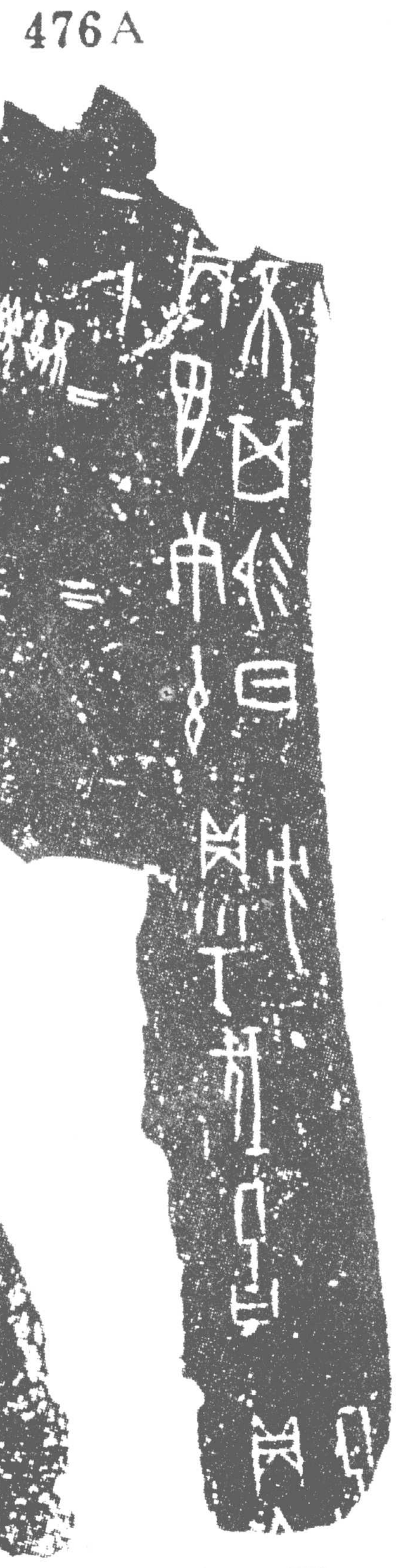

6242 正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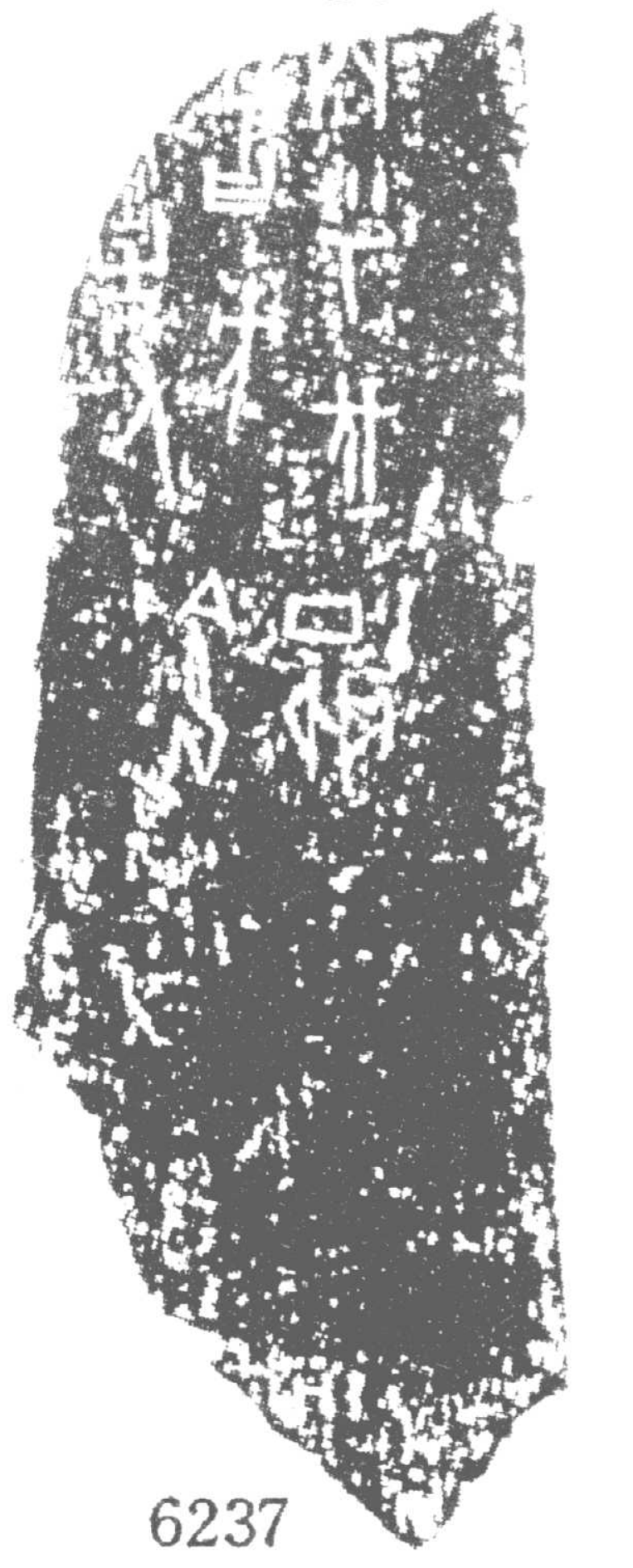

6237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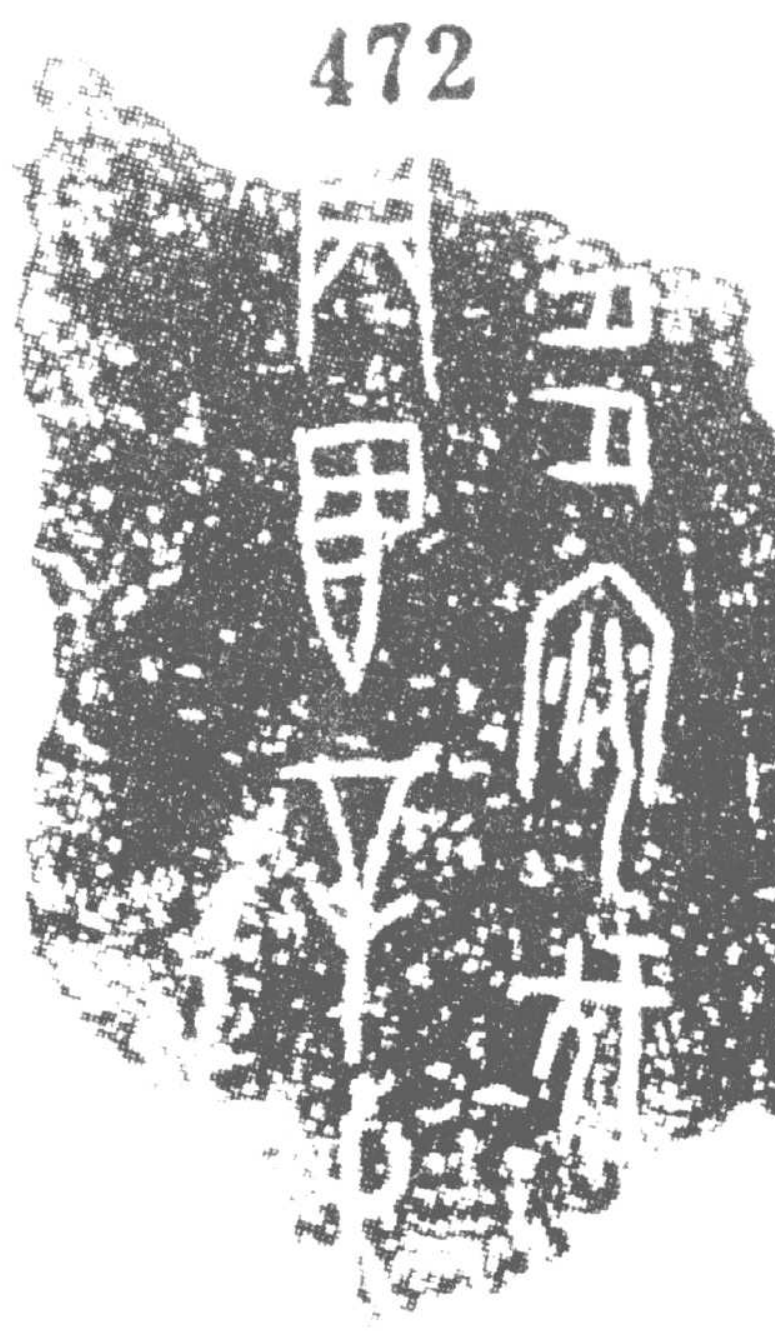

541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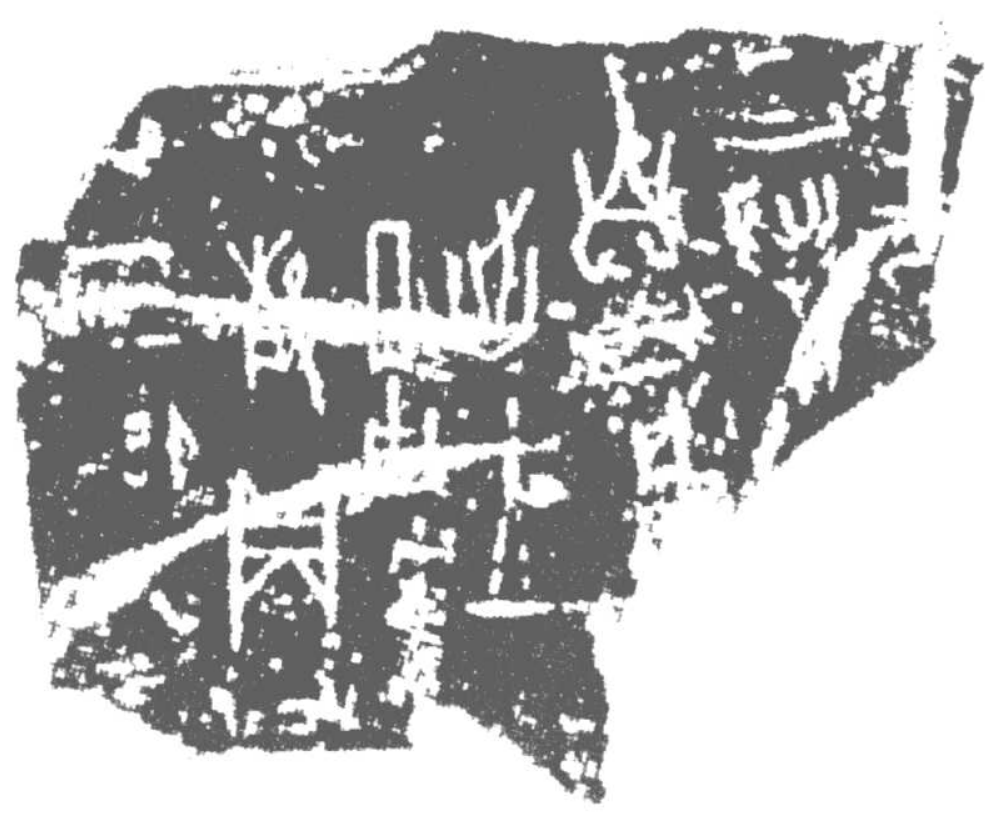

6098

47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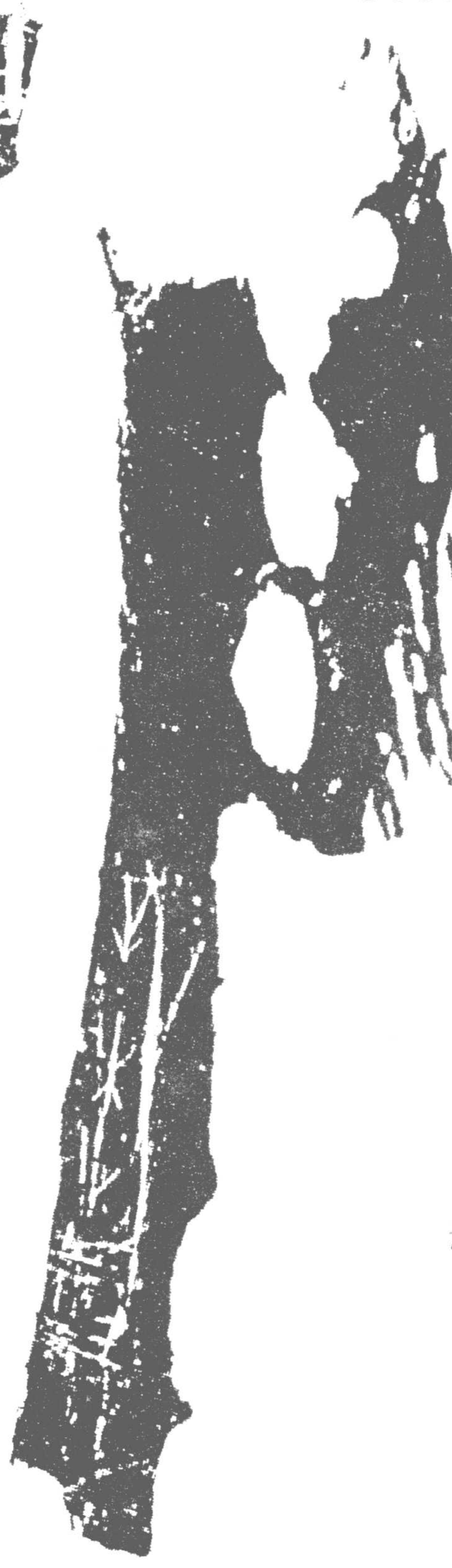

6242 反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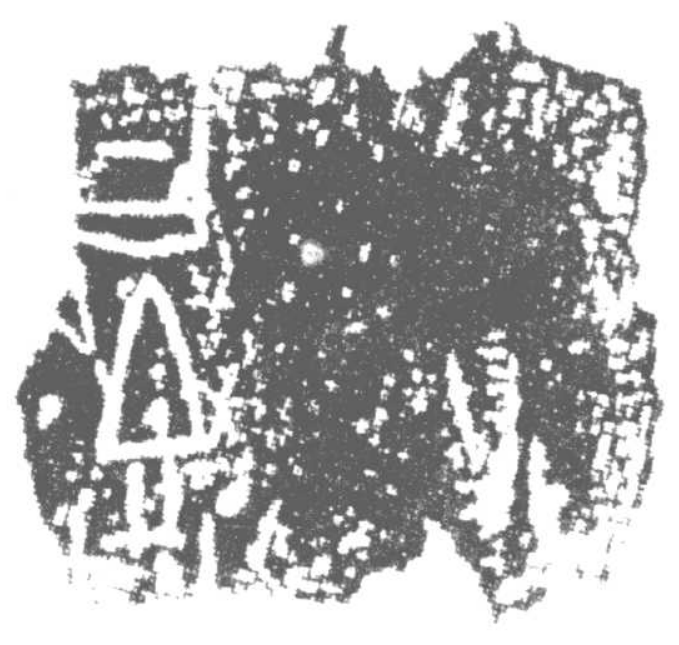

6181 反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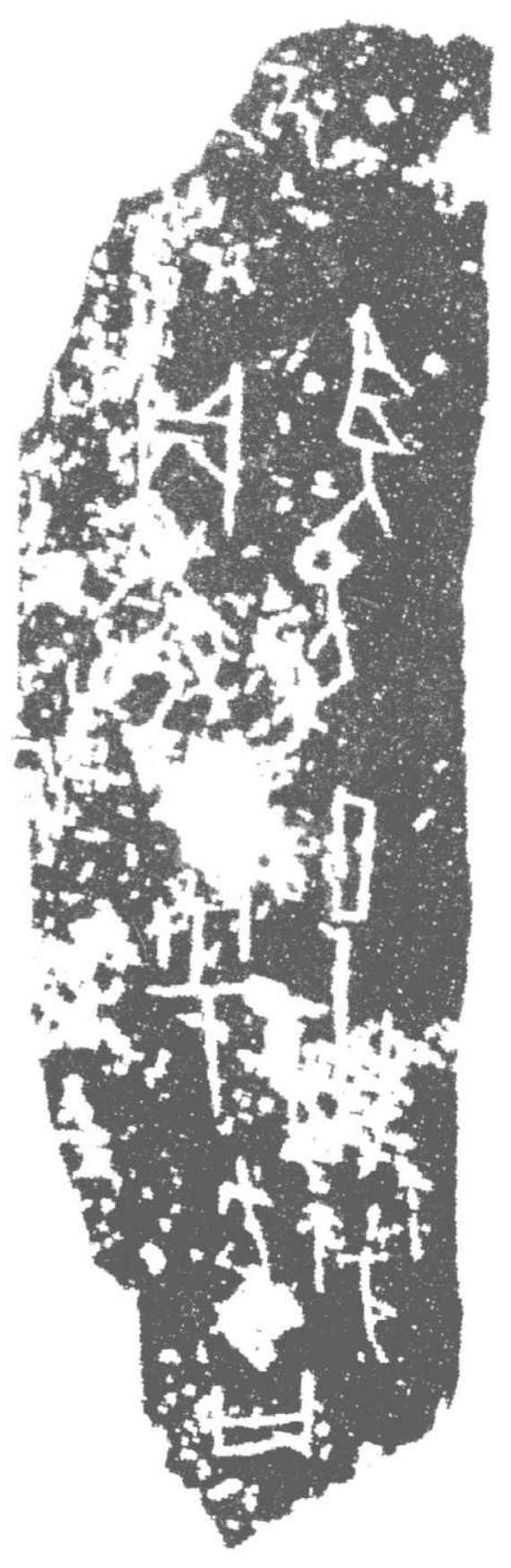

6192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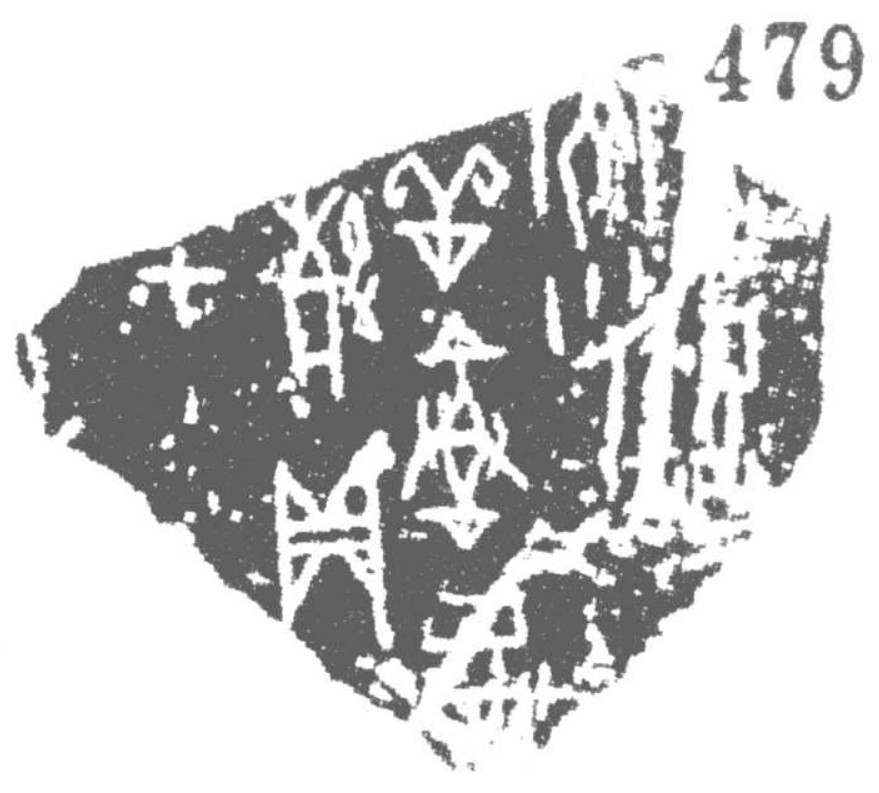

550 正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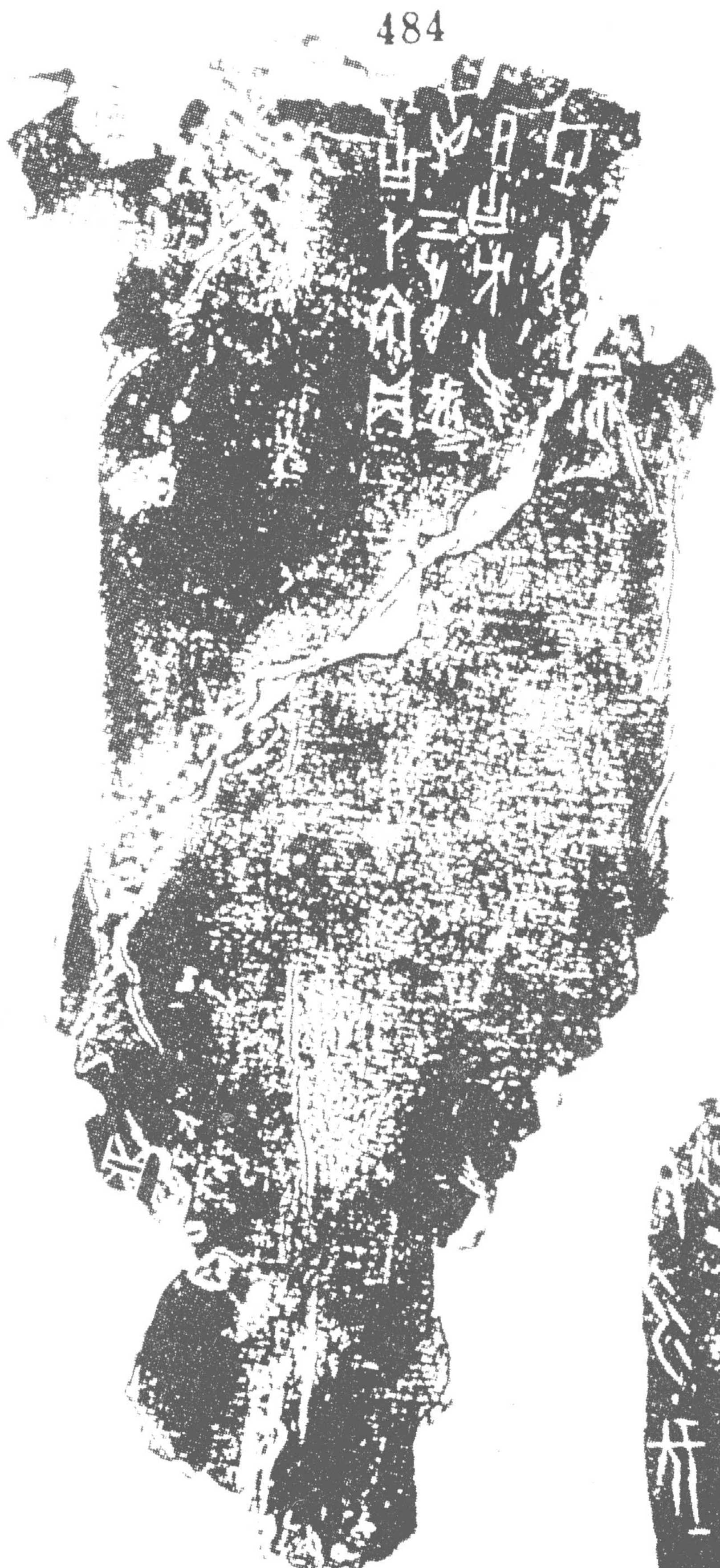

6292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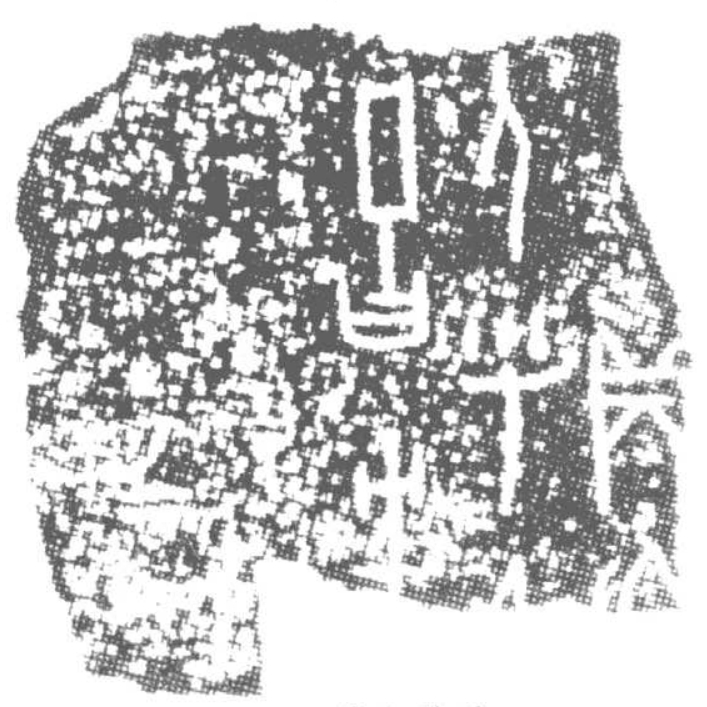

6181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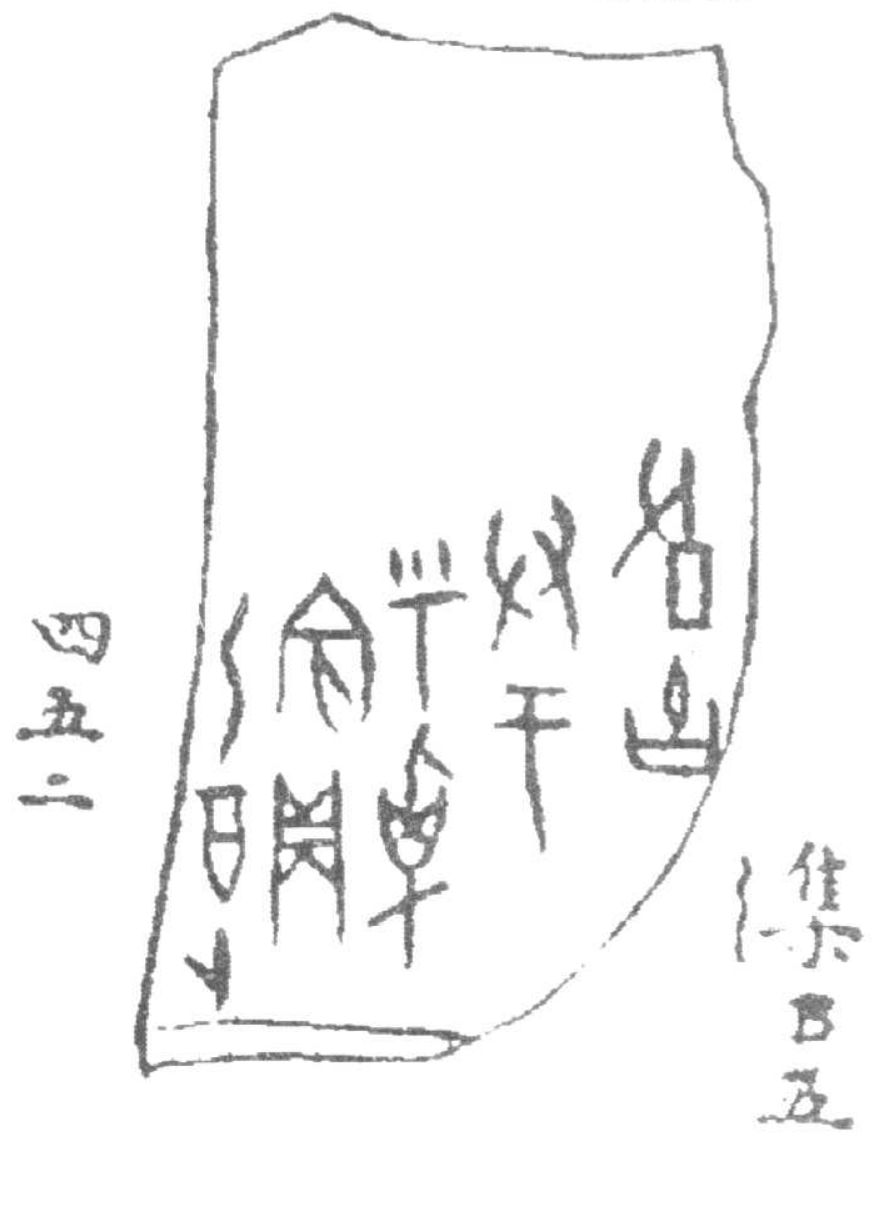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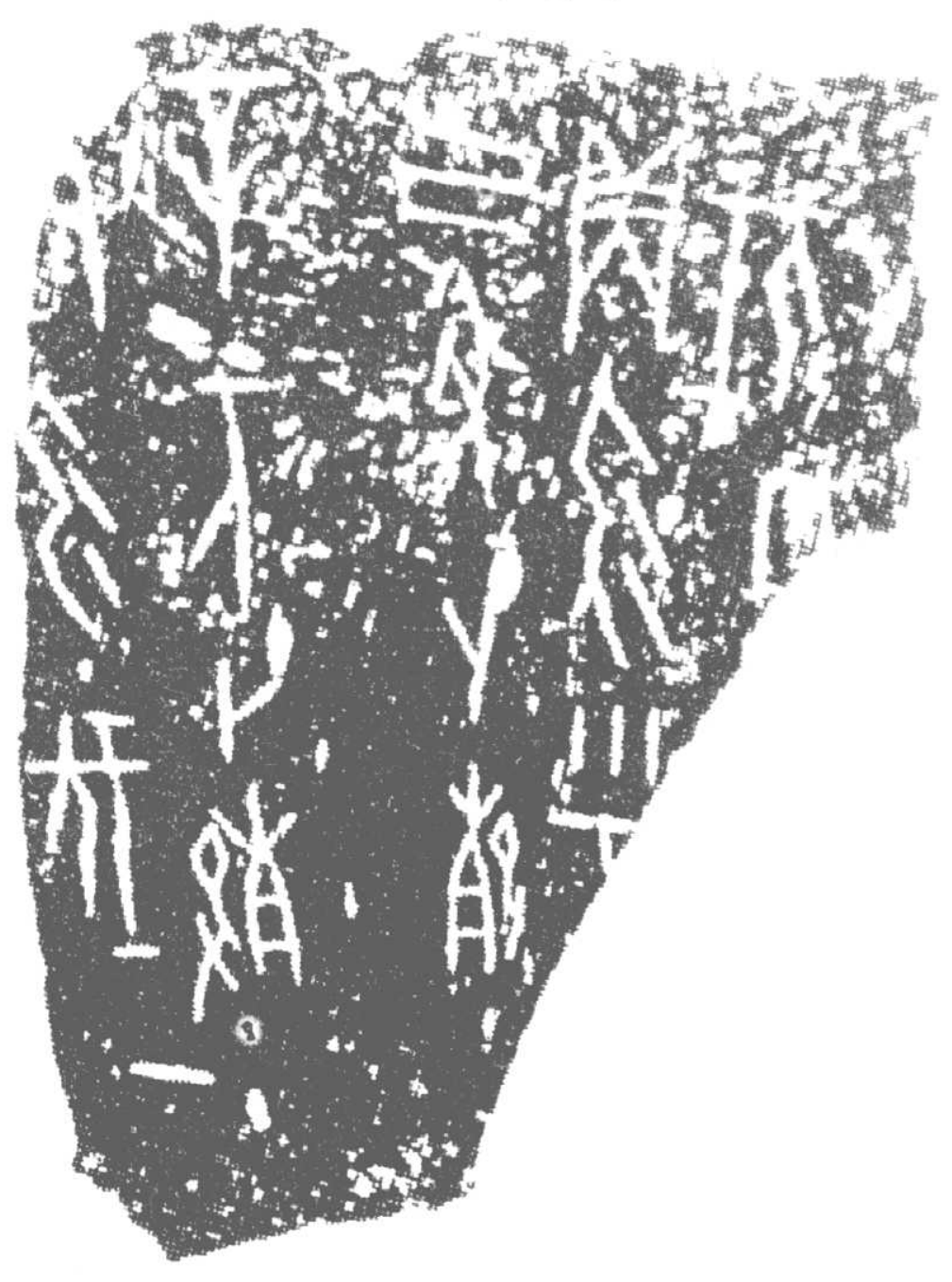

6258

477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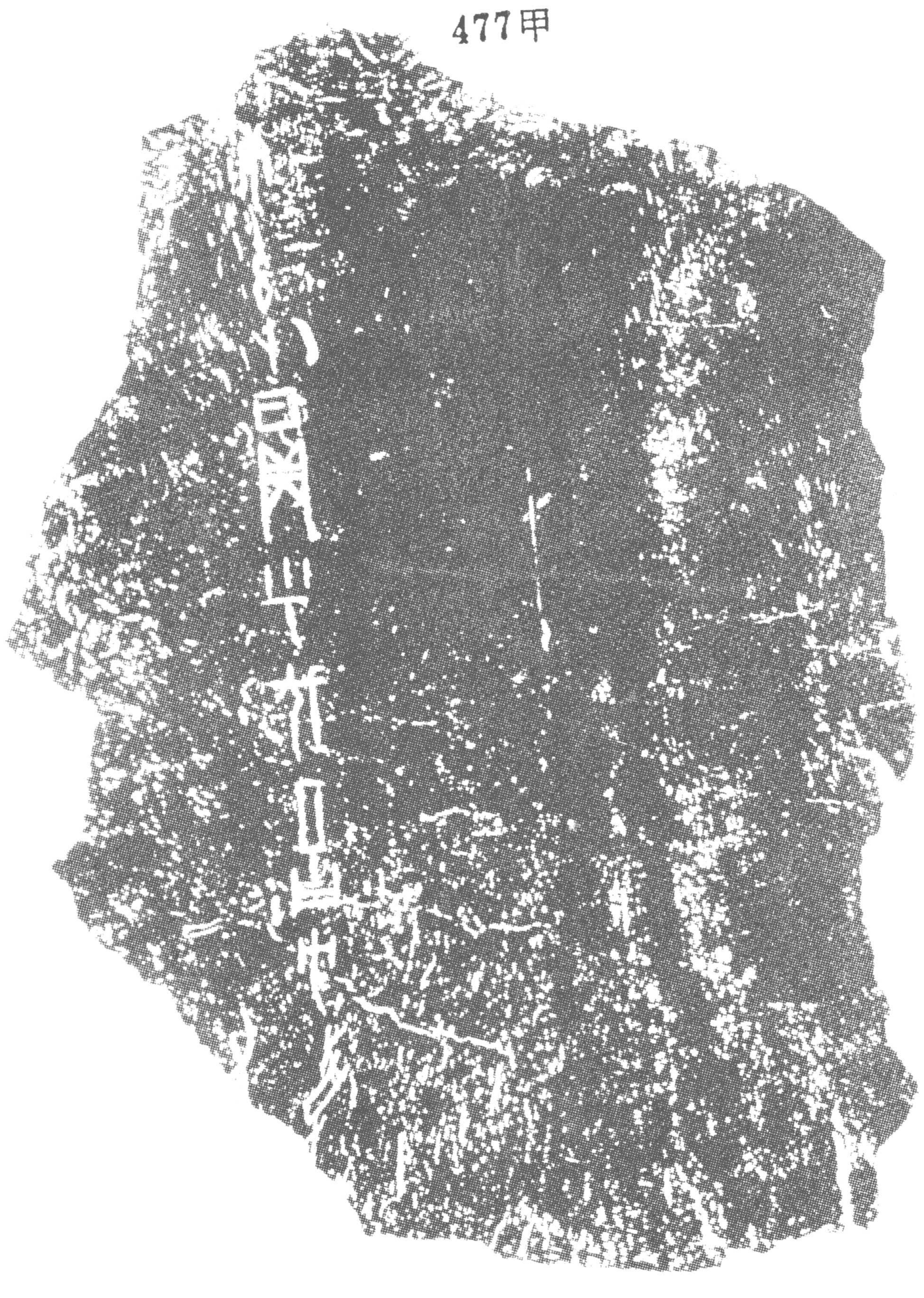

6240

477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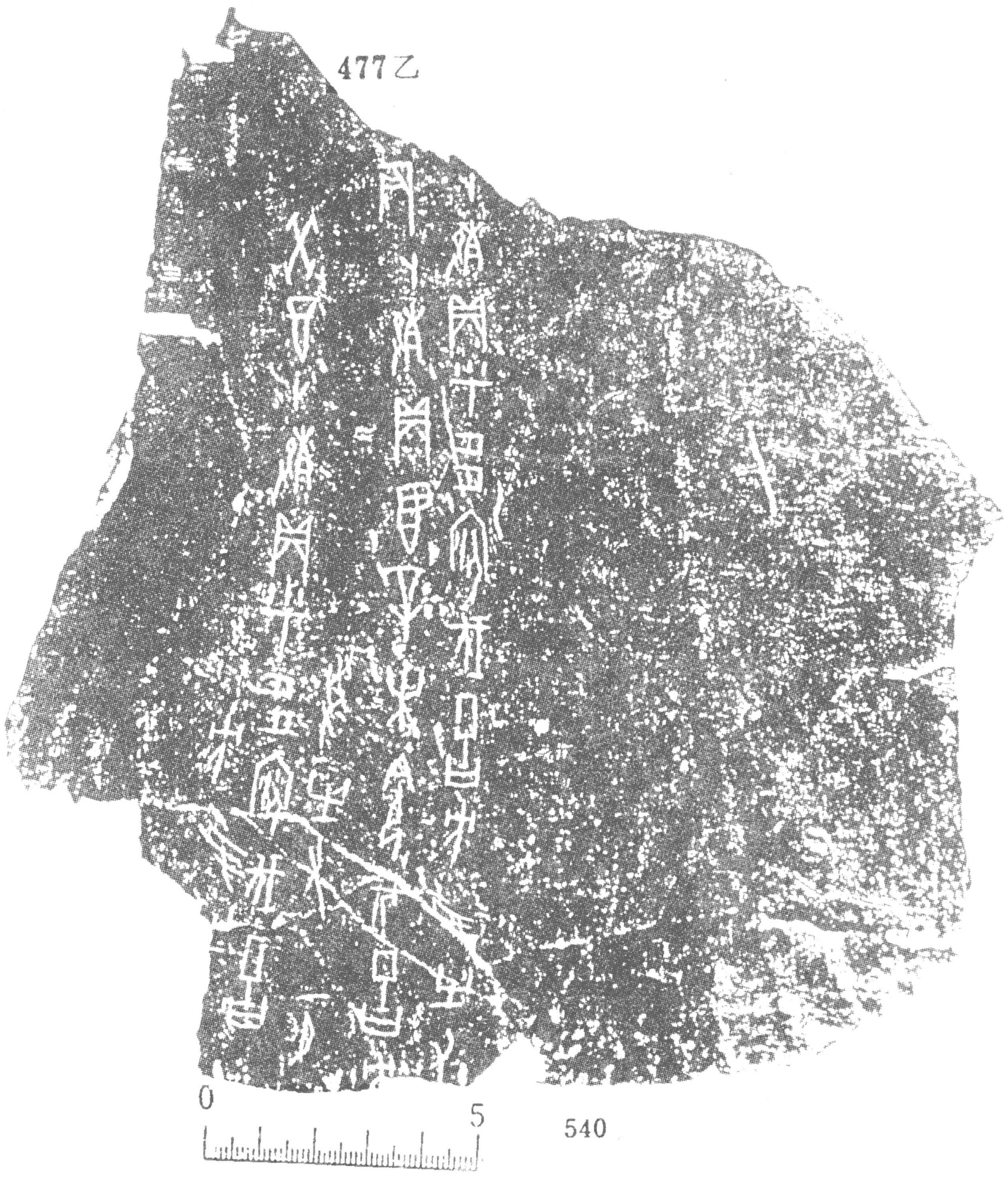

540

1265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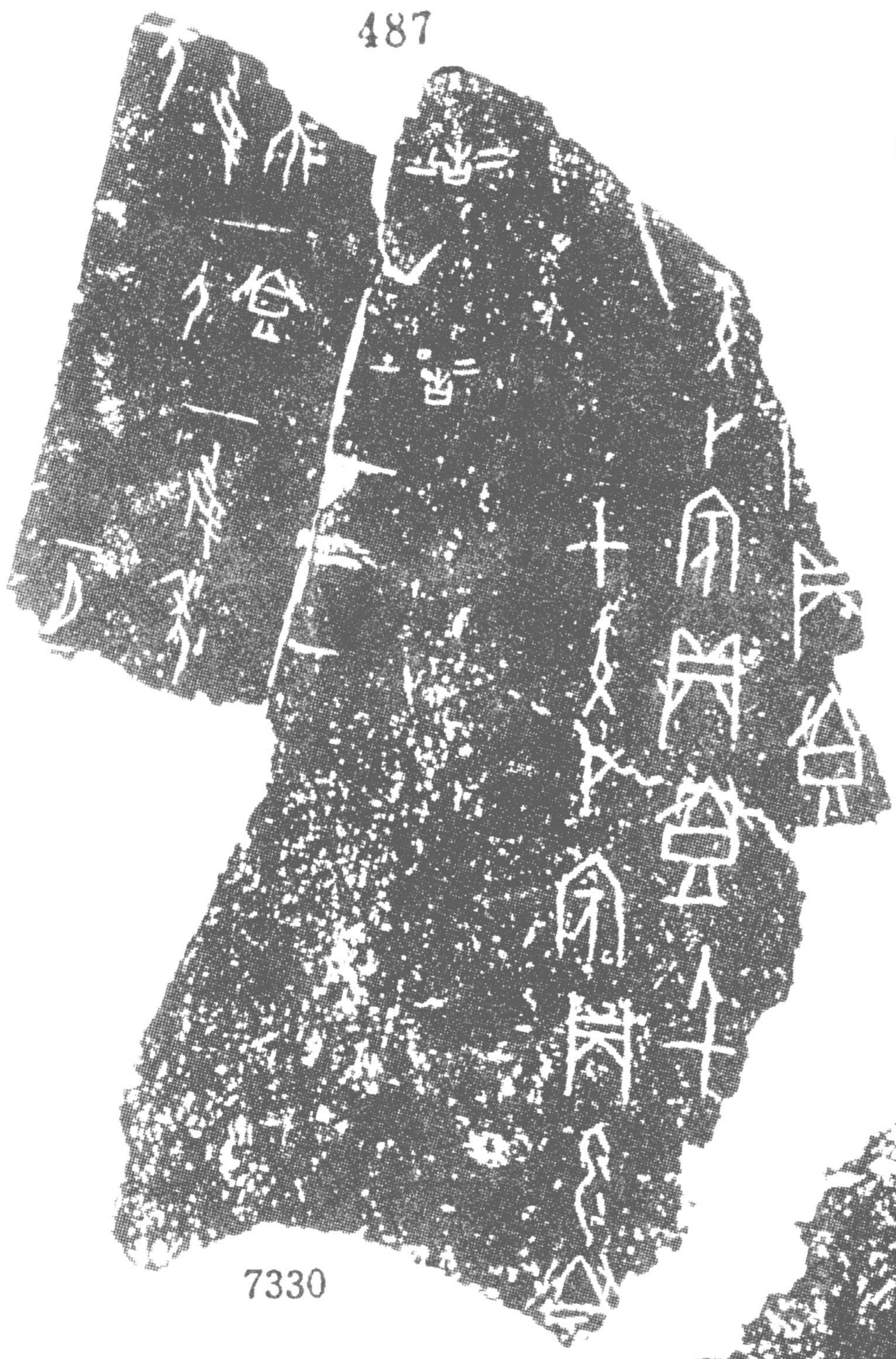

7330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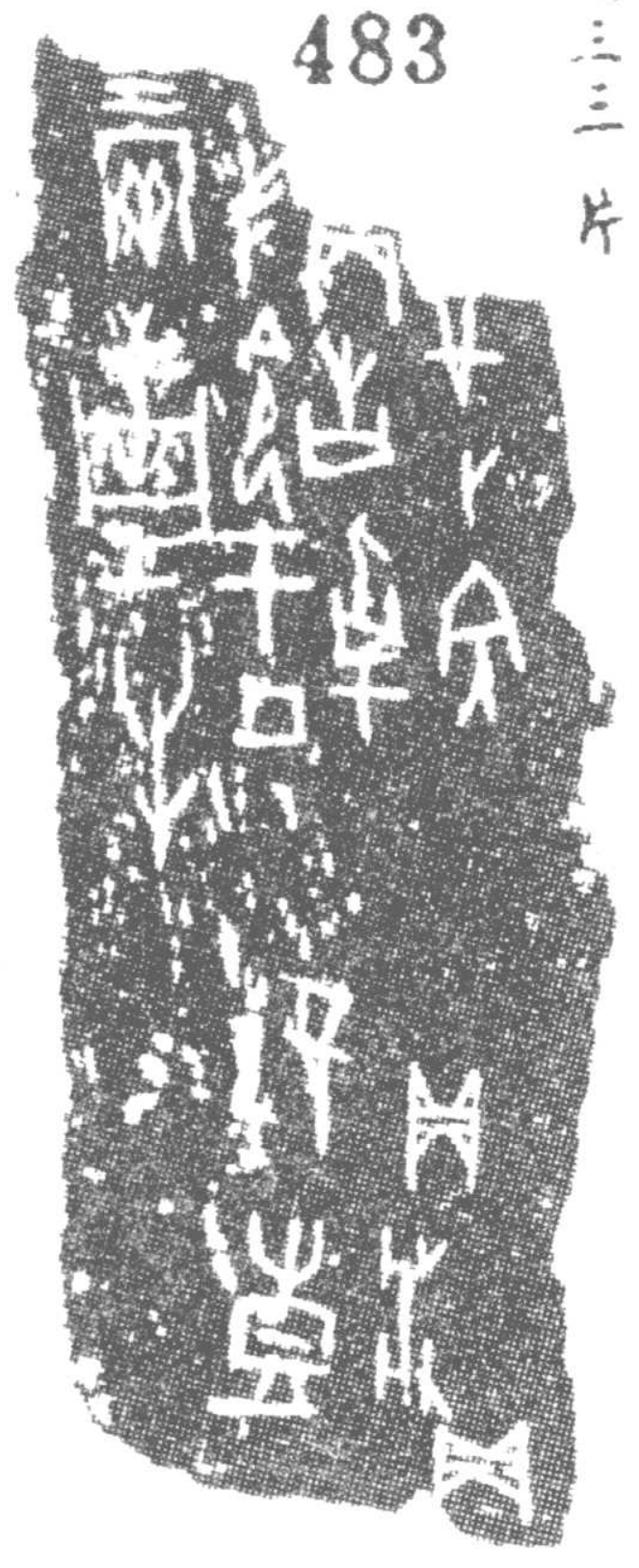

第九三三片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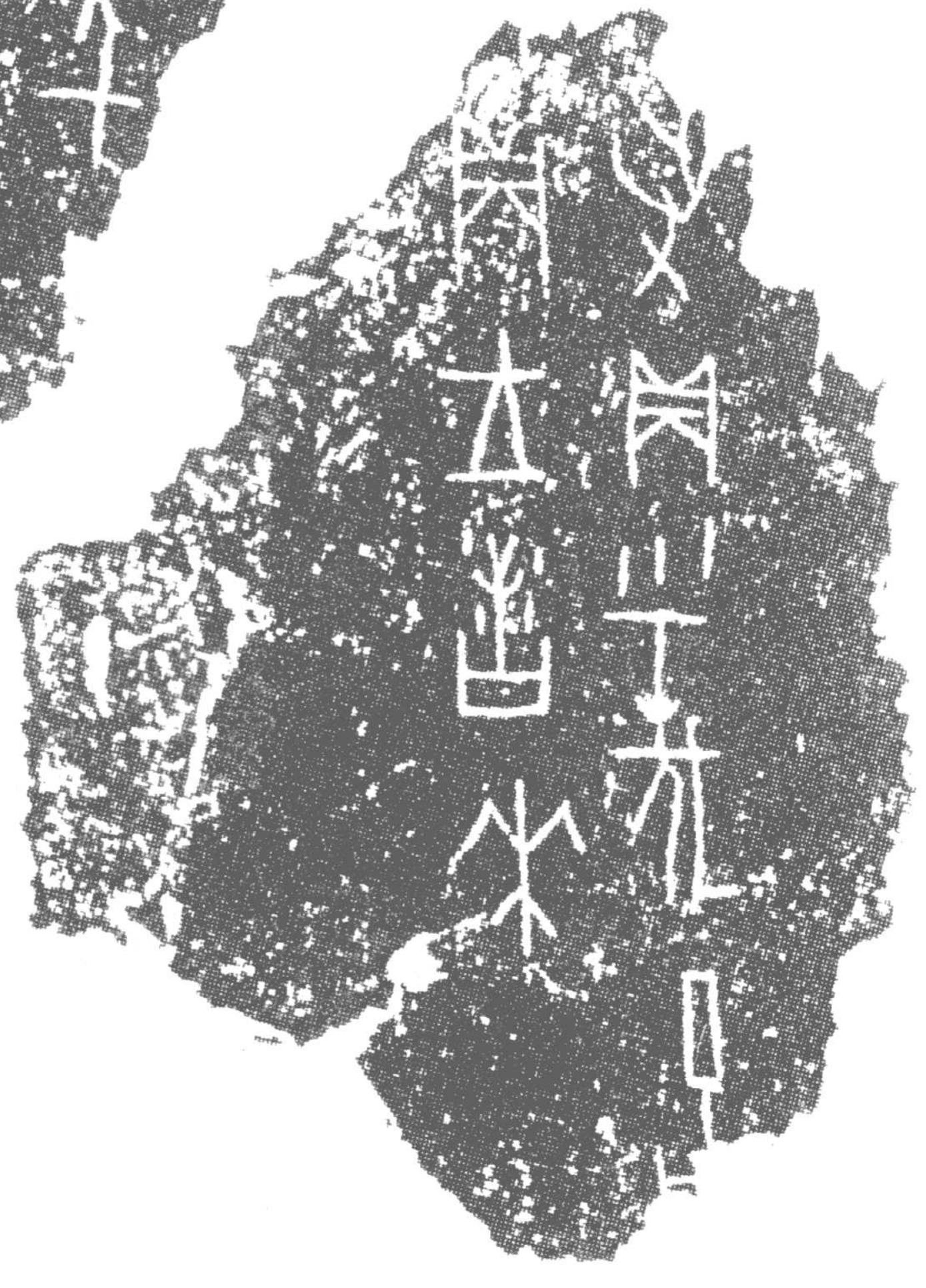

6248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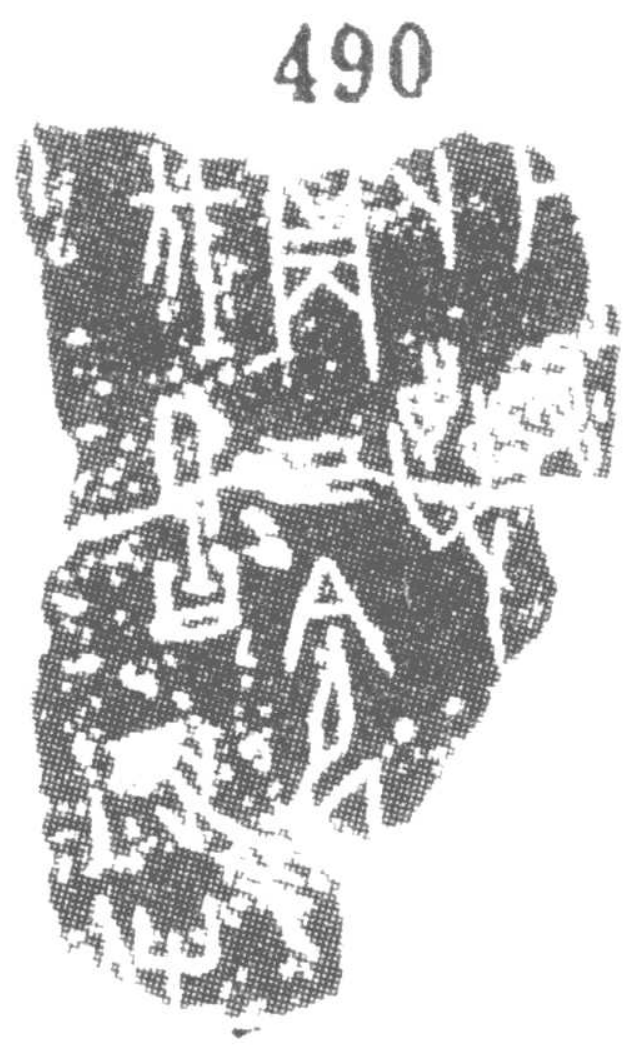

6291 正

1266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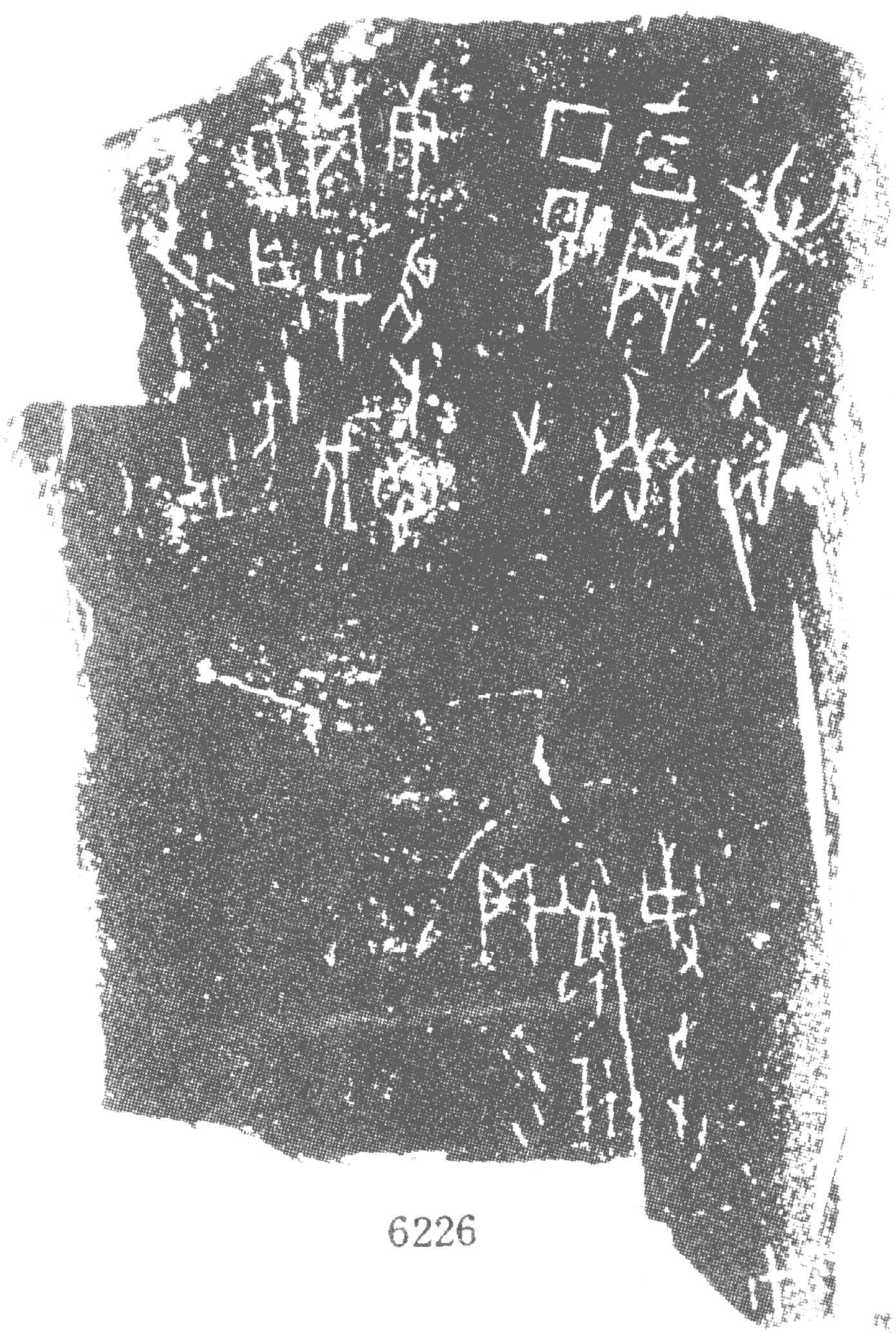

6226

49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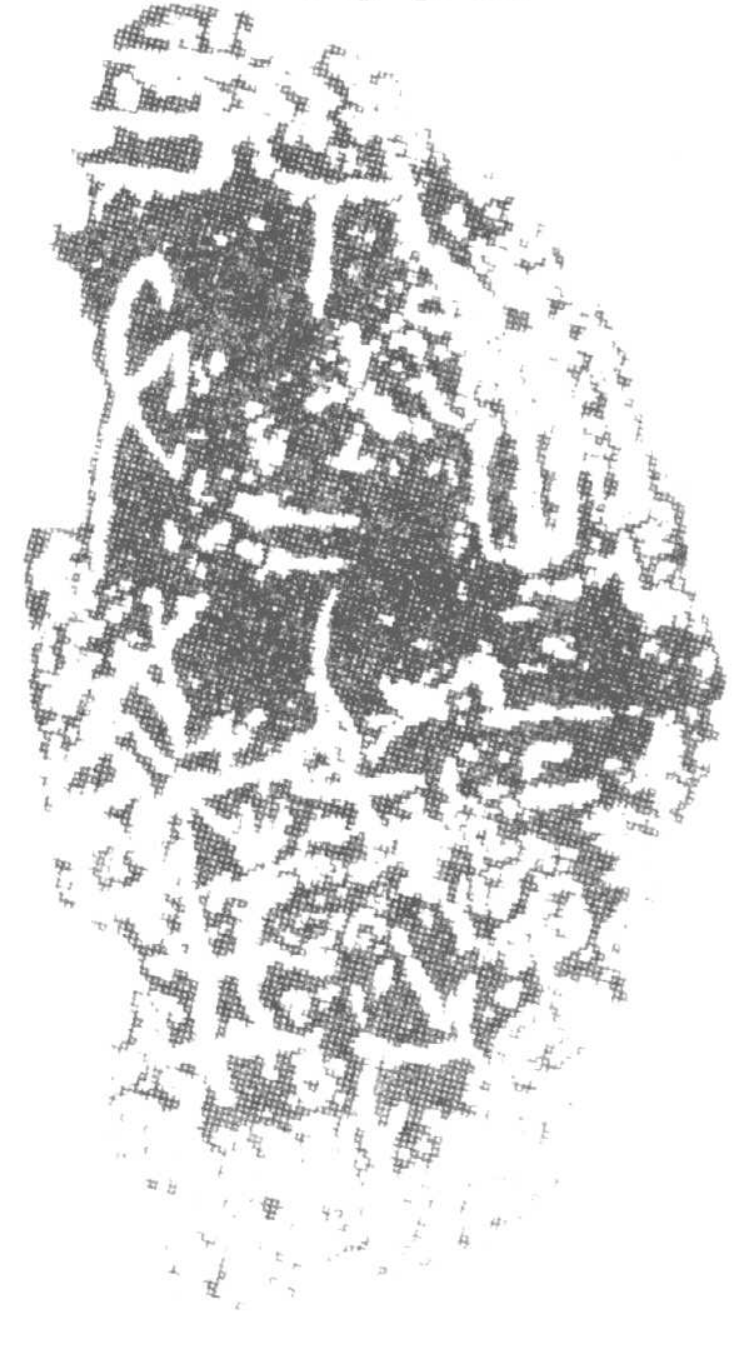

6233 臼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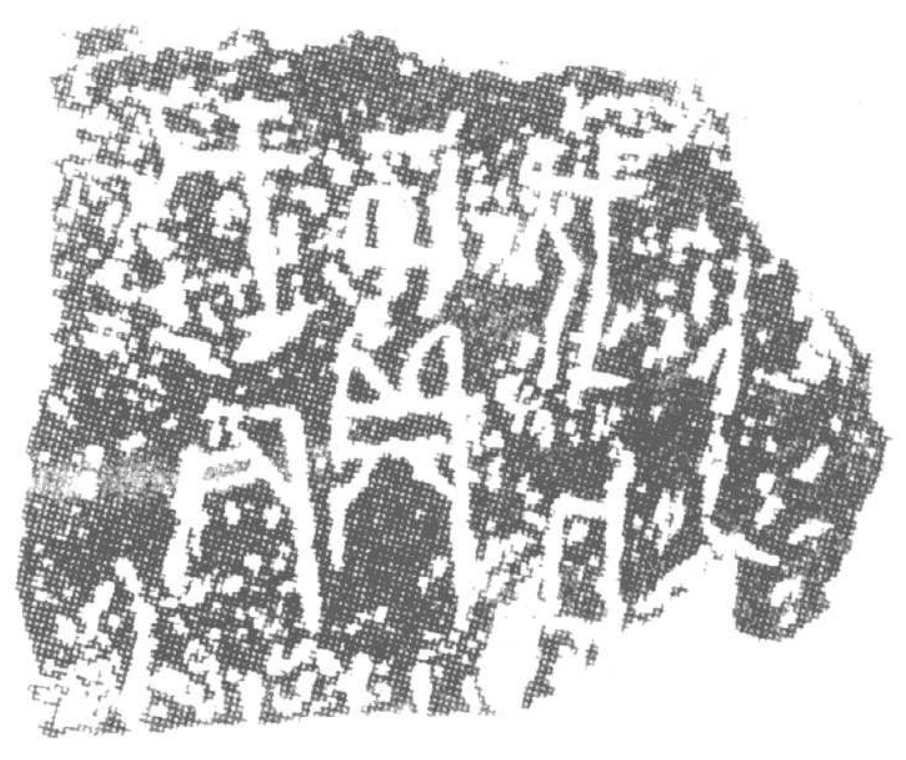

6246

49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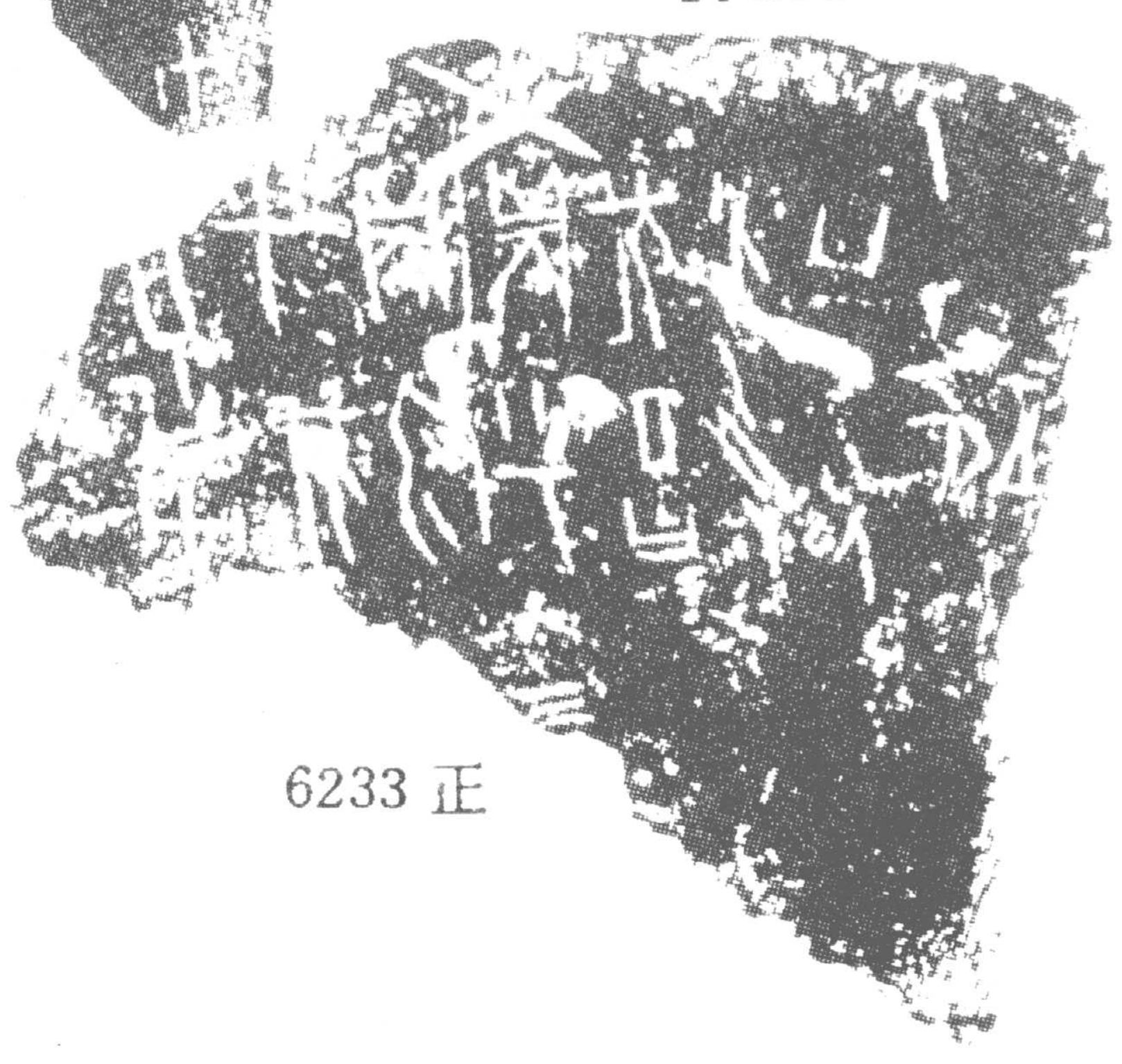

6233 正

1267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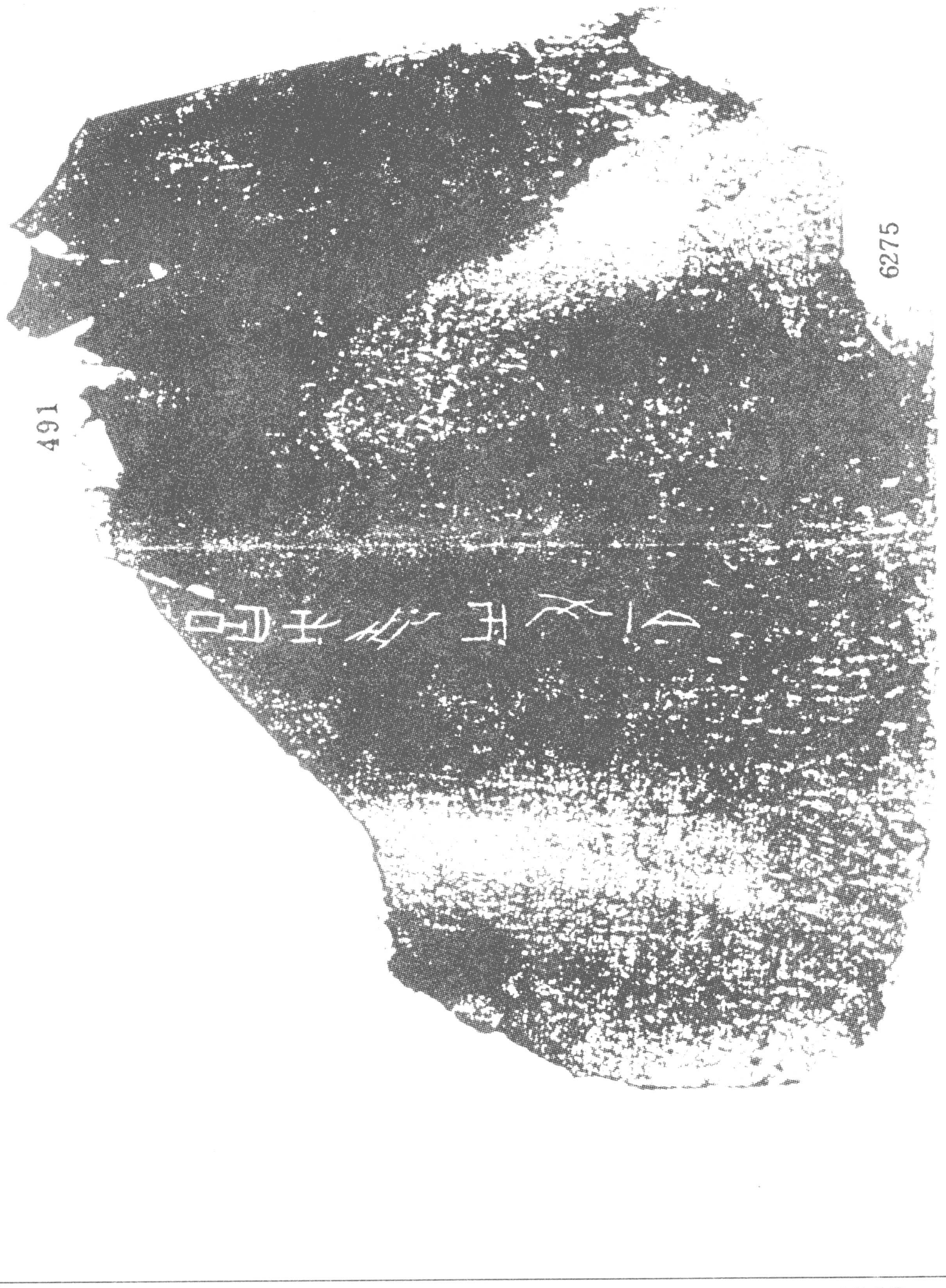

6275

1268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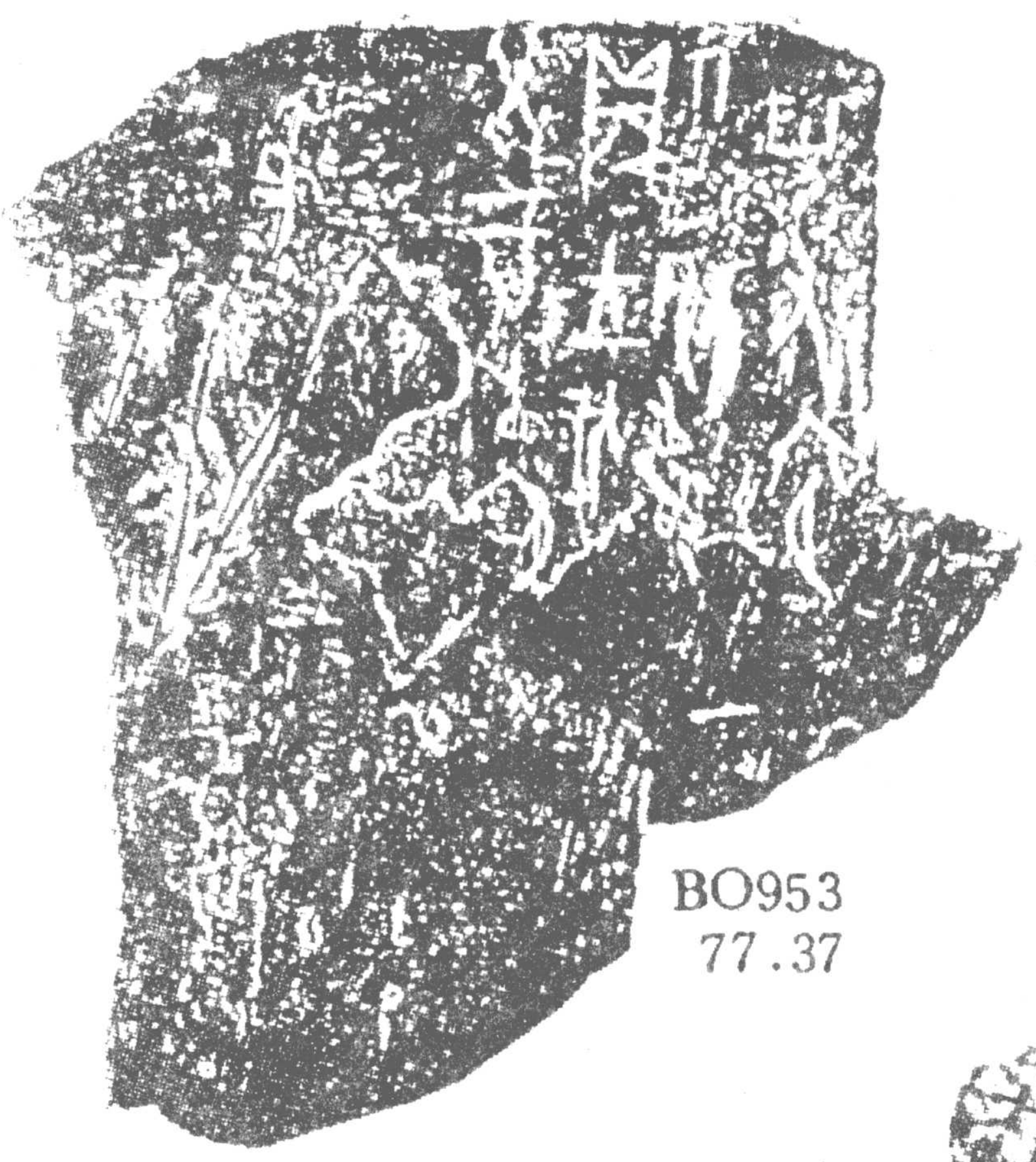

BO953
77.37

489（見圖十二—十三）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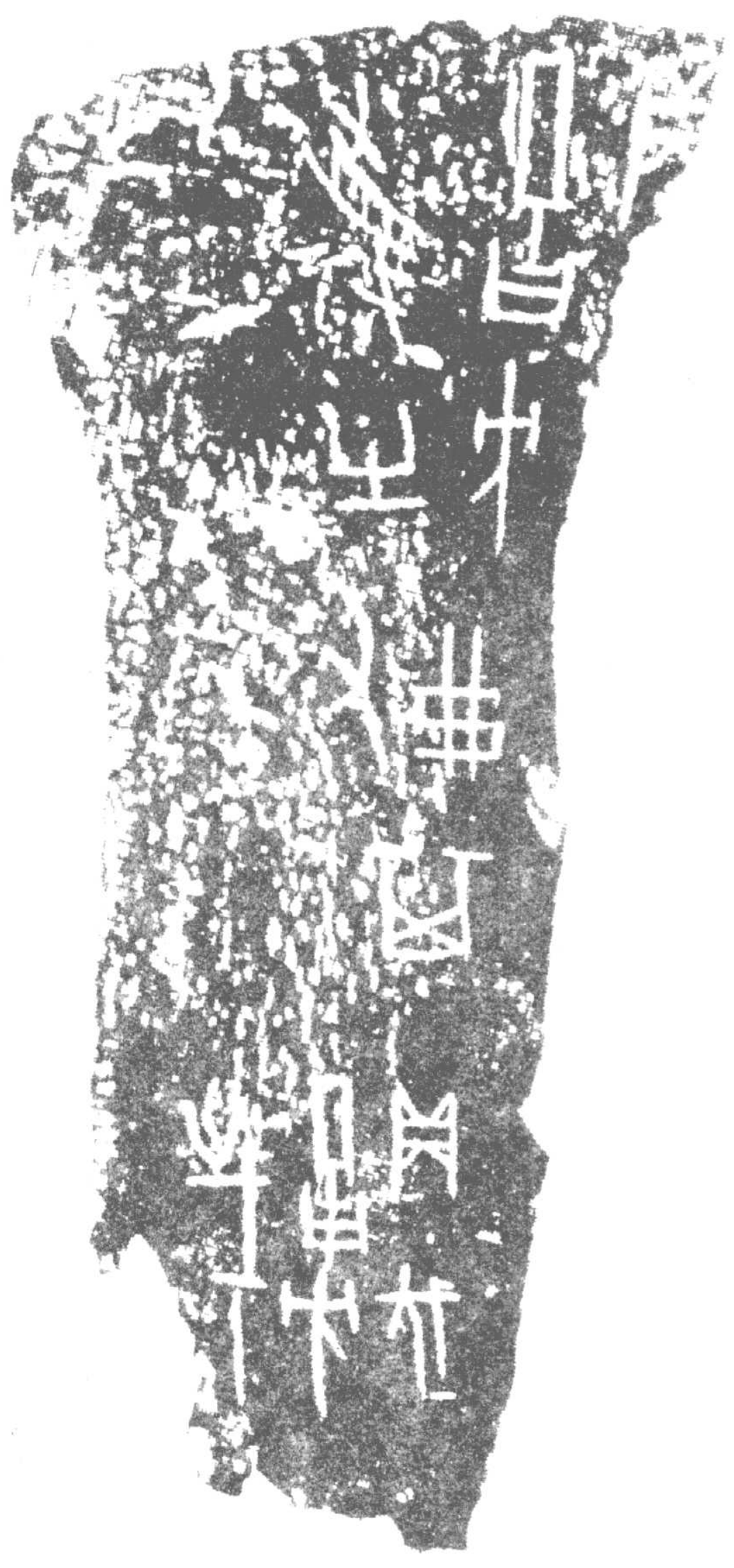

6282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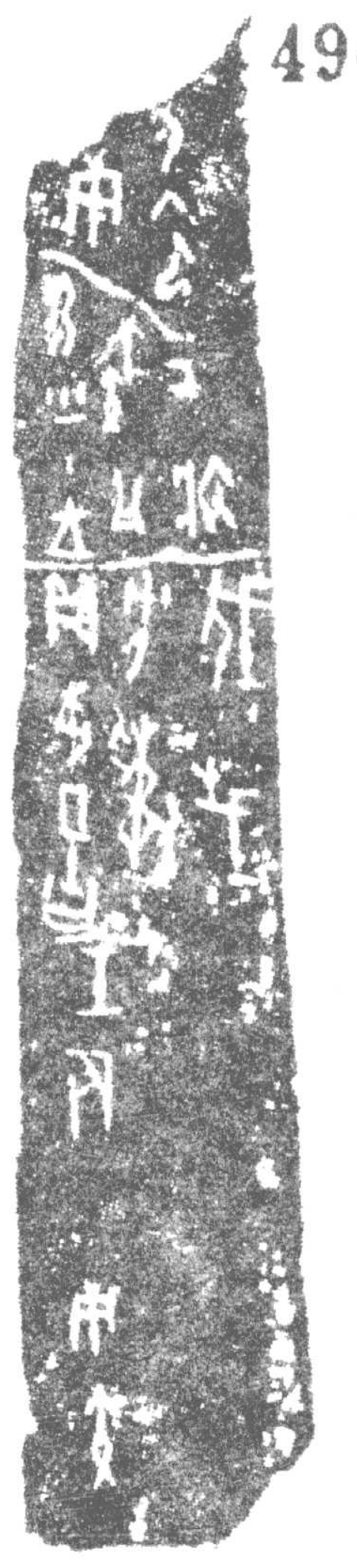

6343

1269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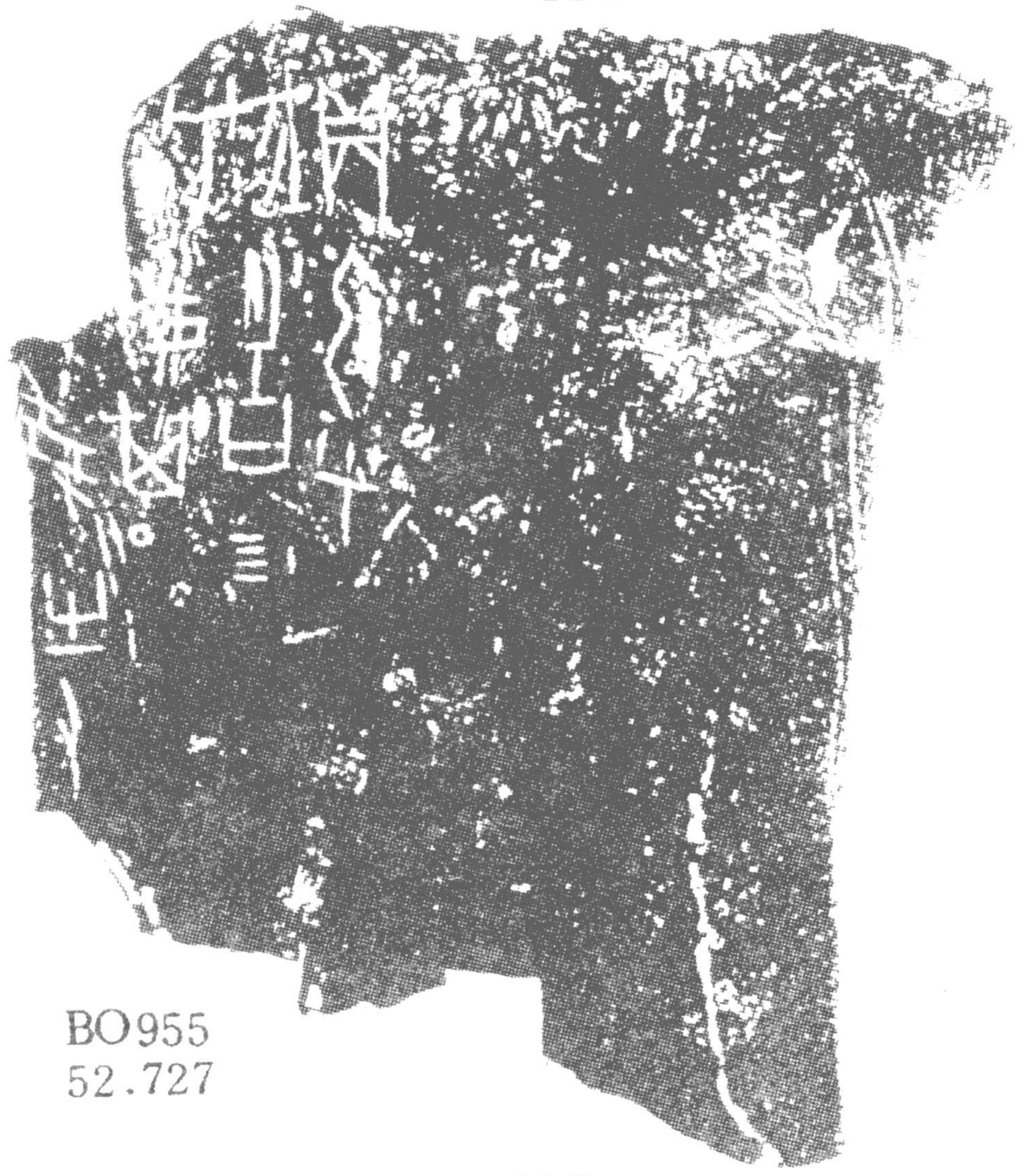

BO955
52.727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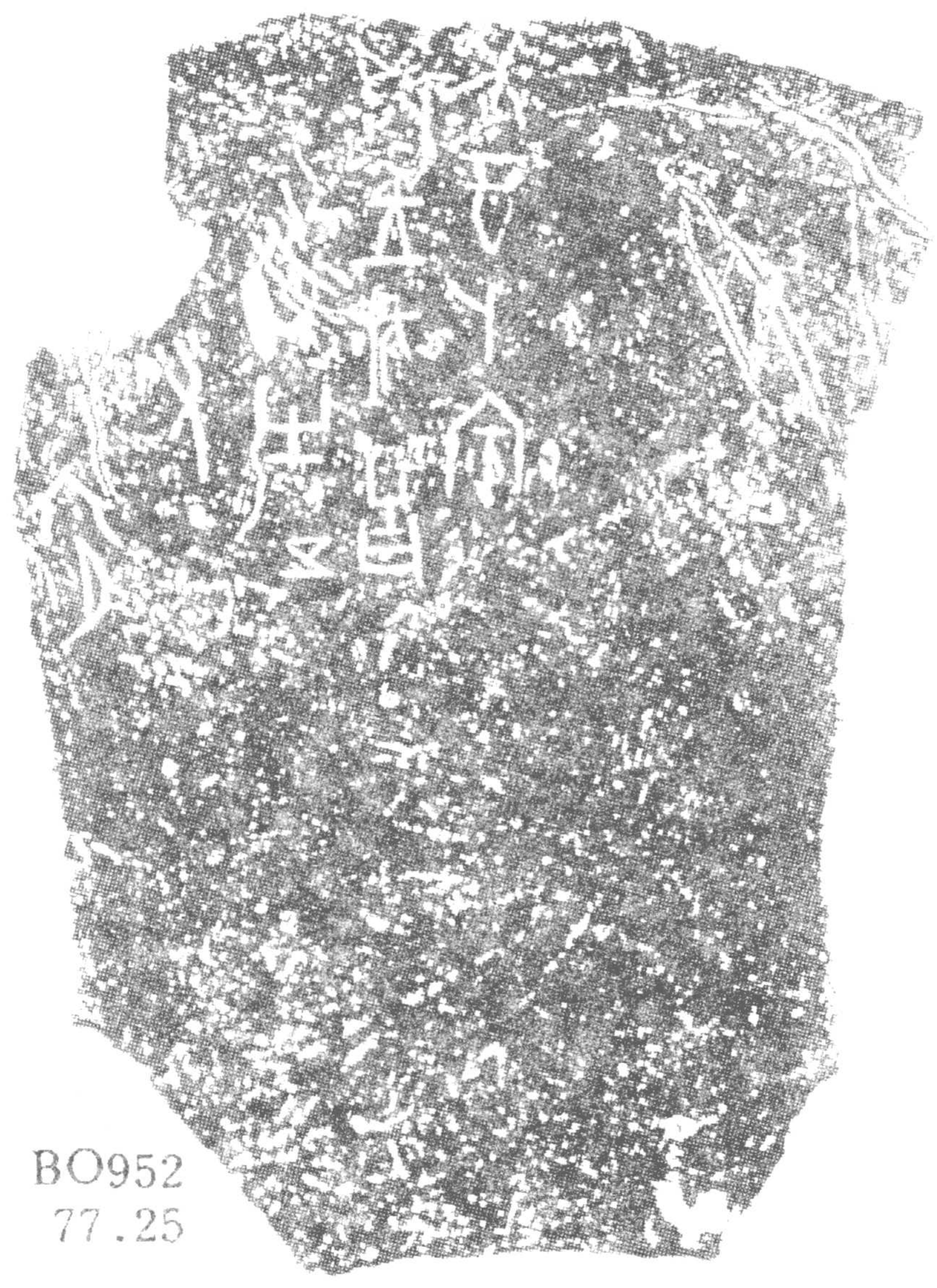

BO952
77.25

1270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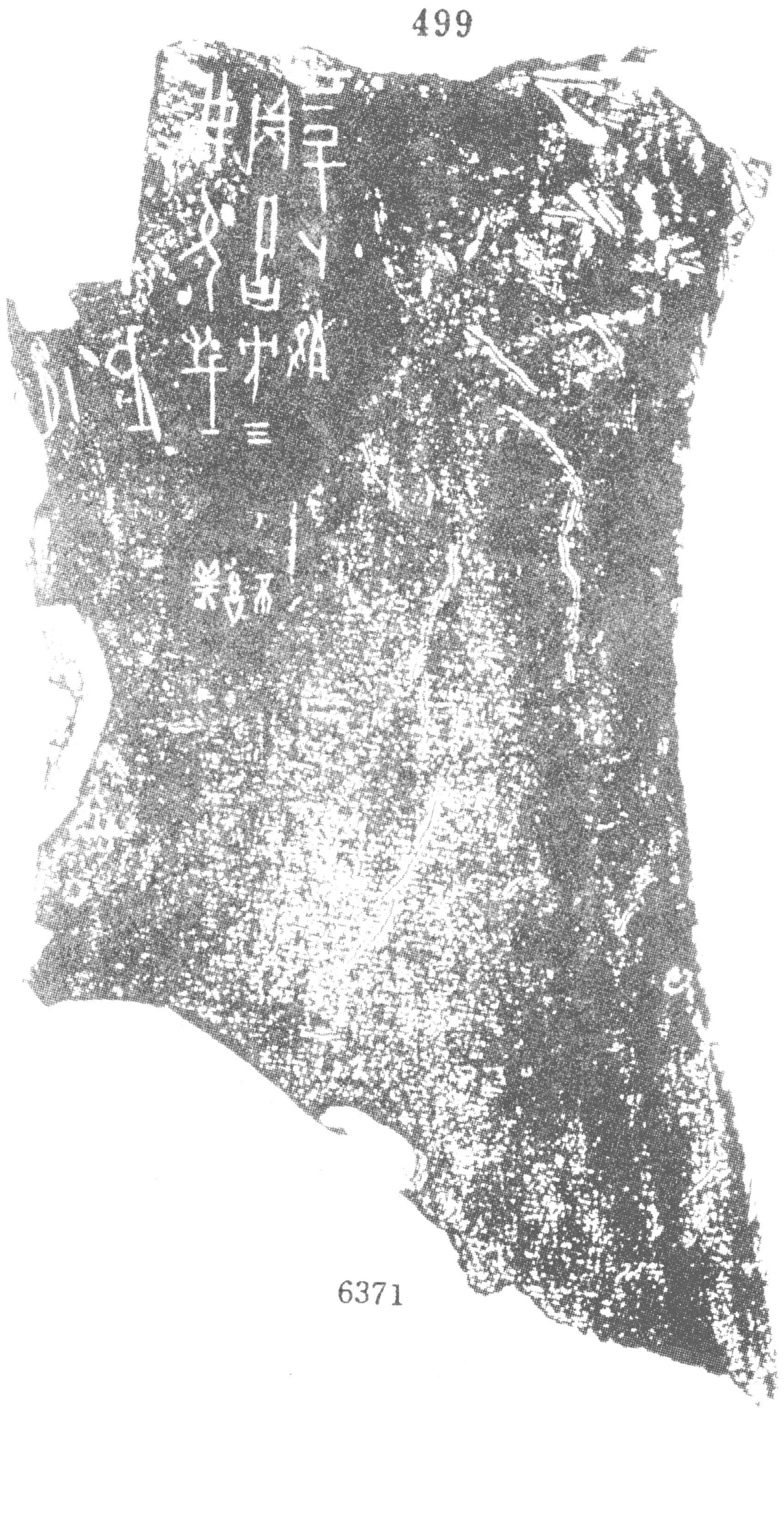

6371

127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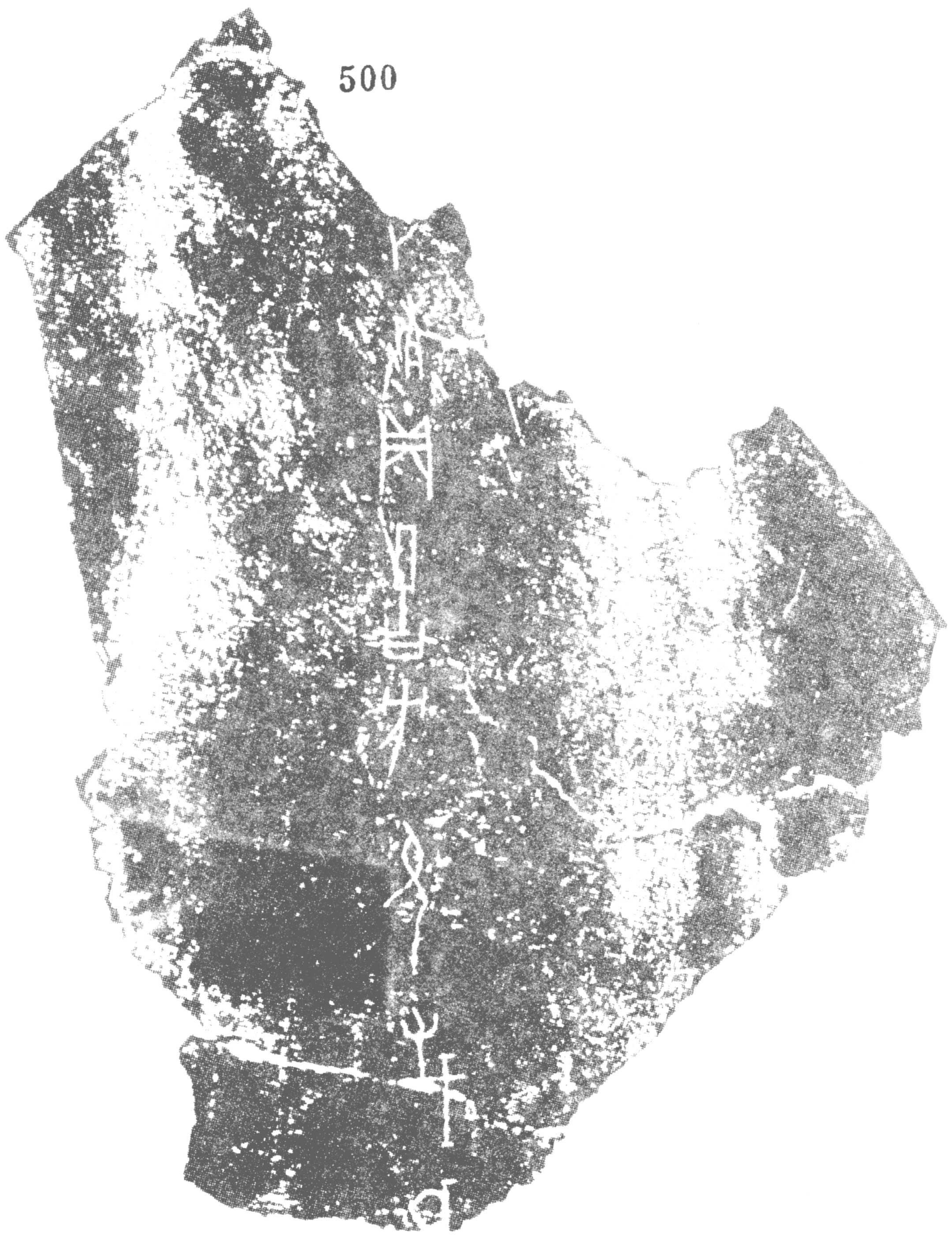

6373

1272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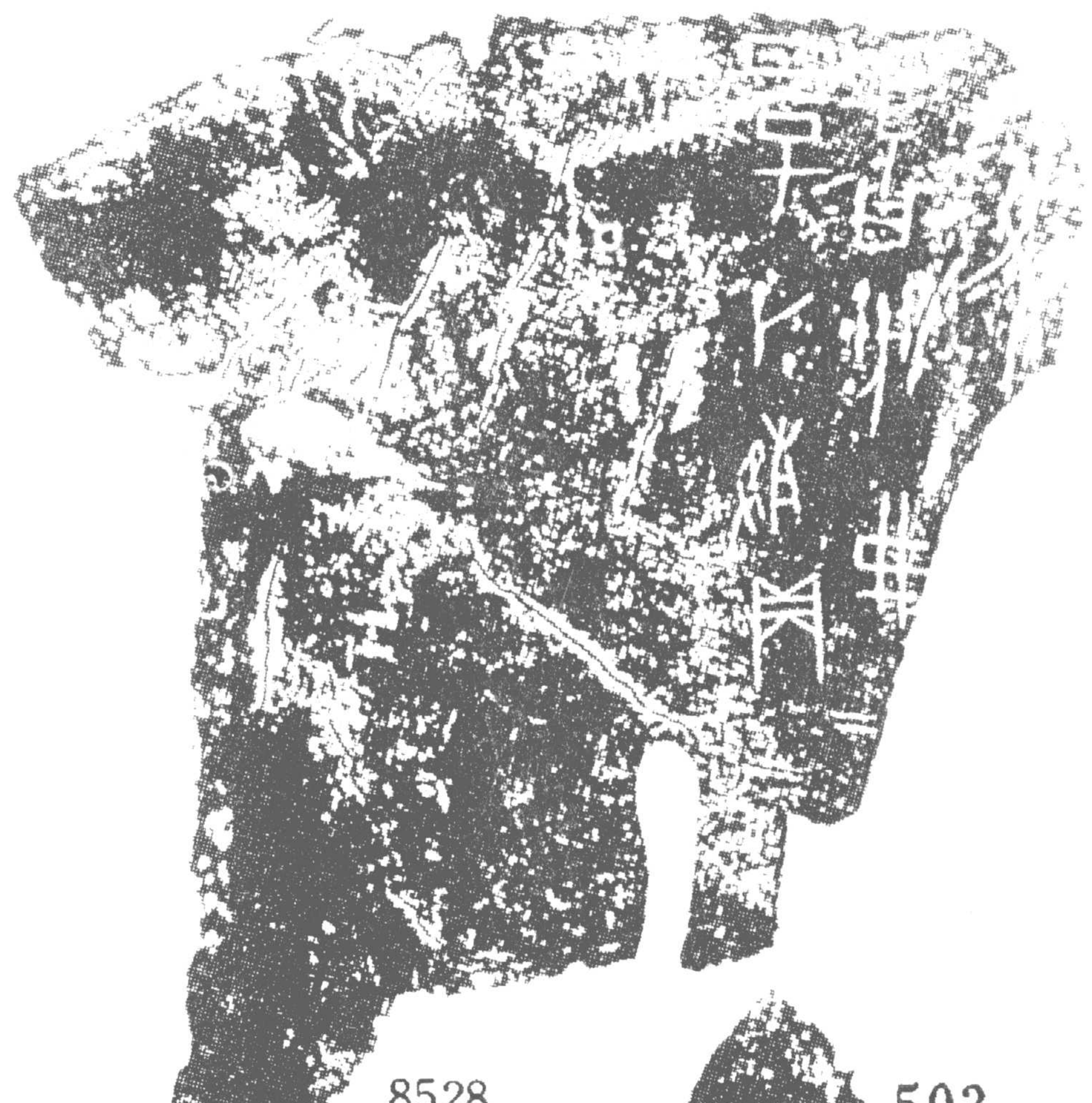

8528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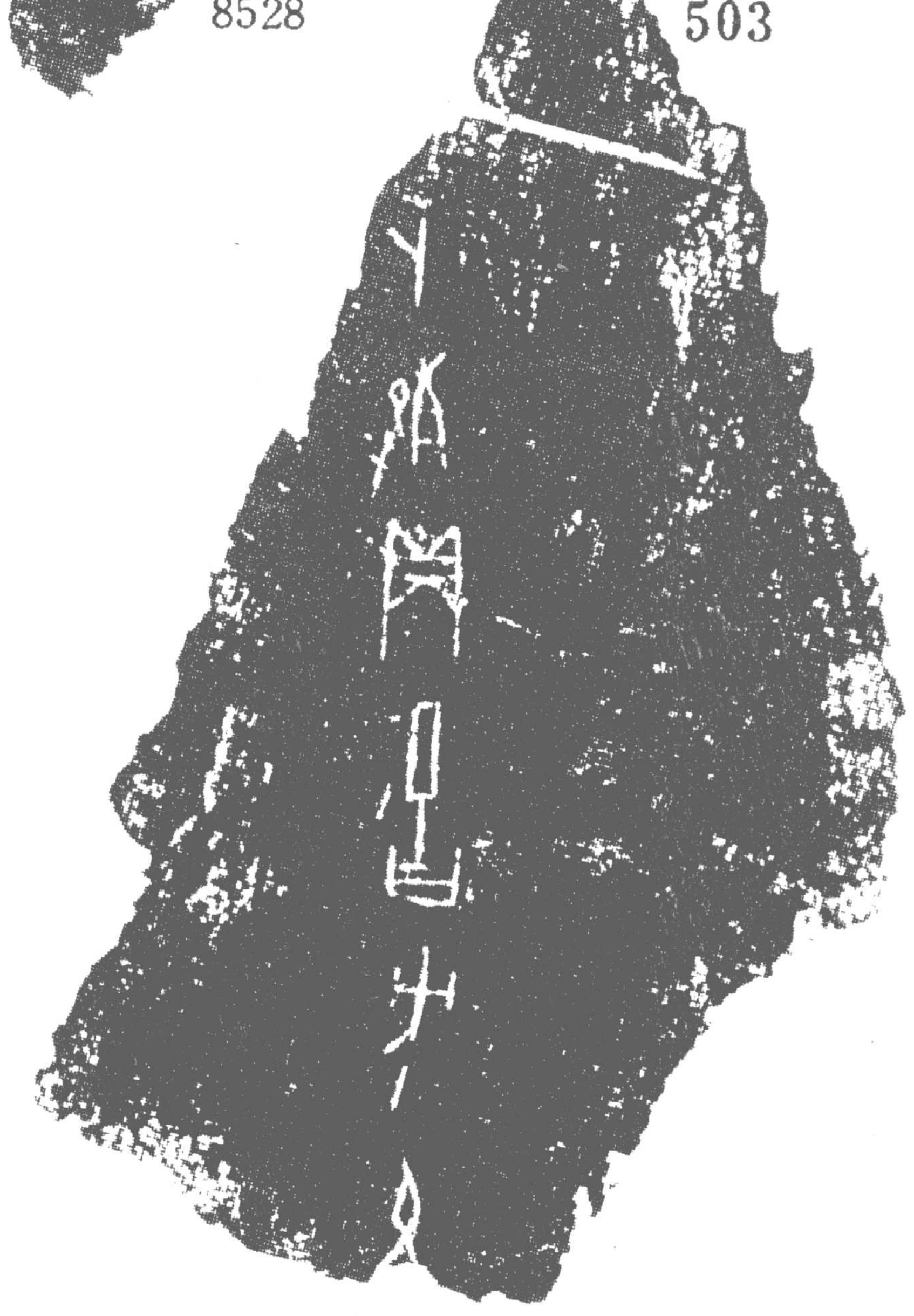

8537

1273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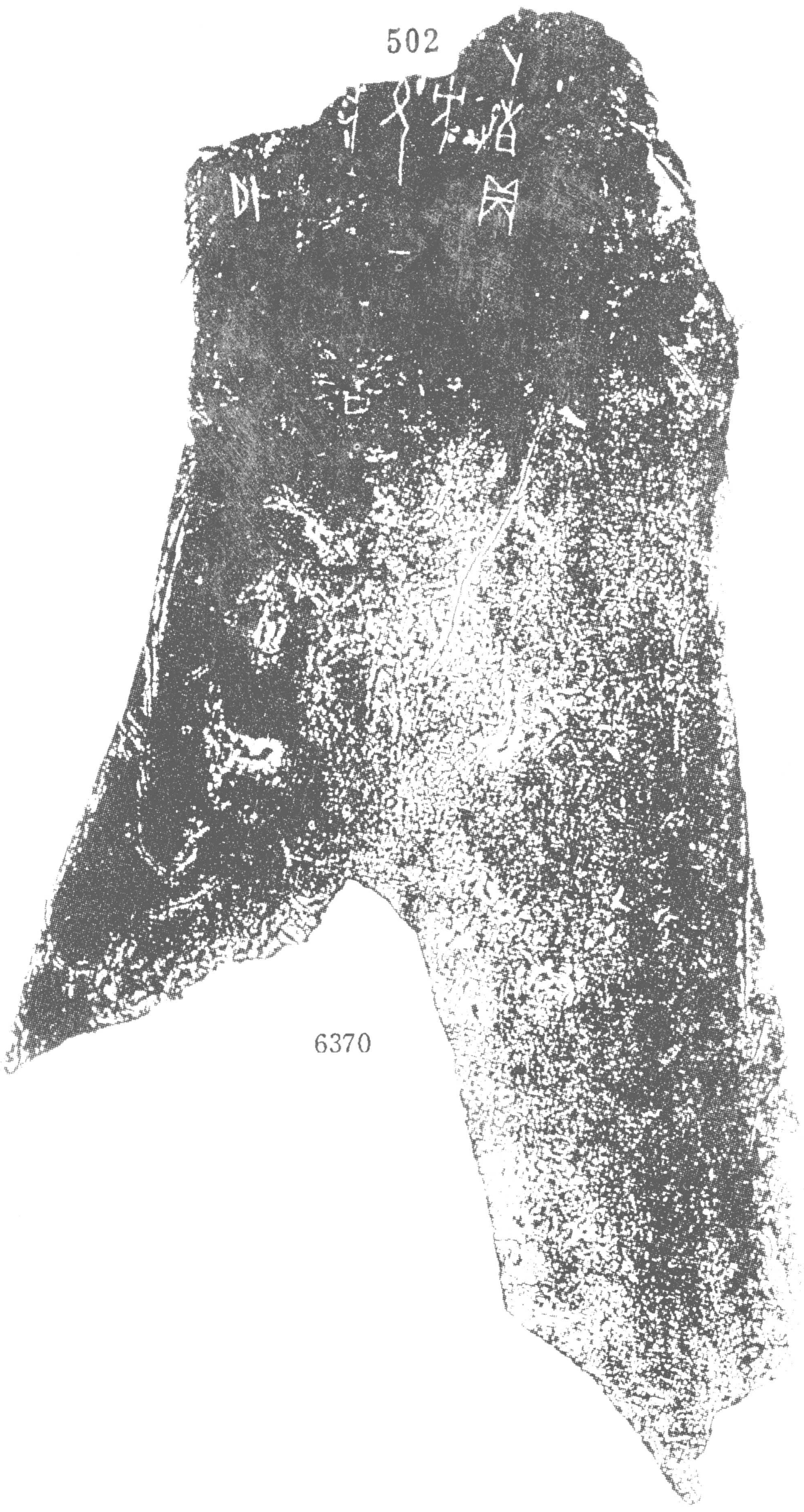

6370

1274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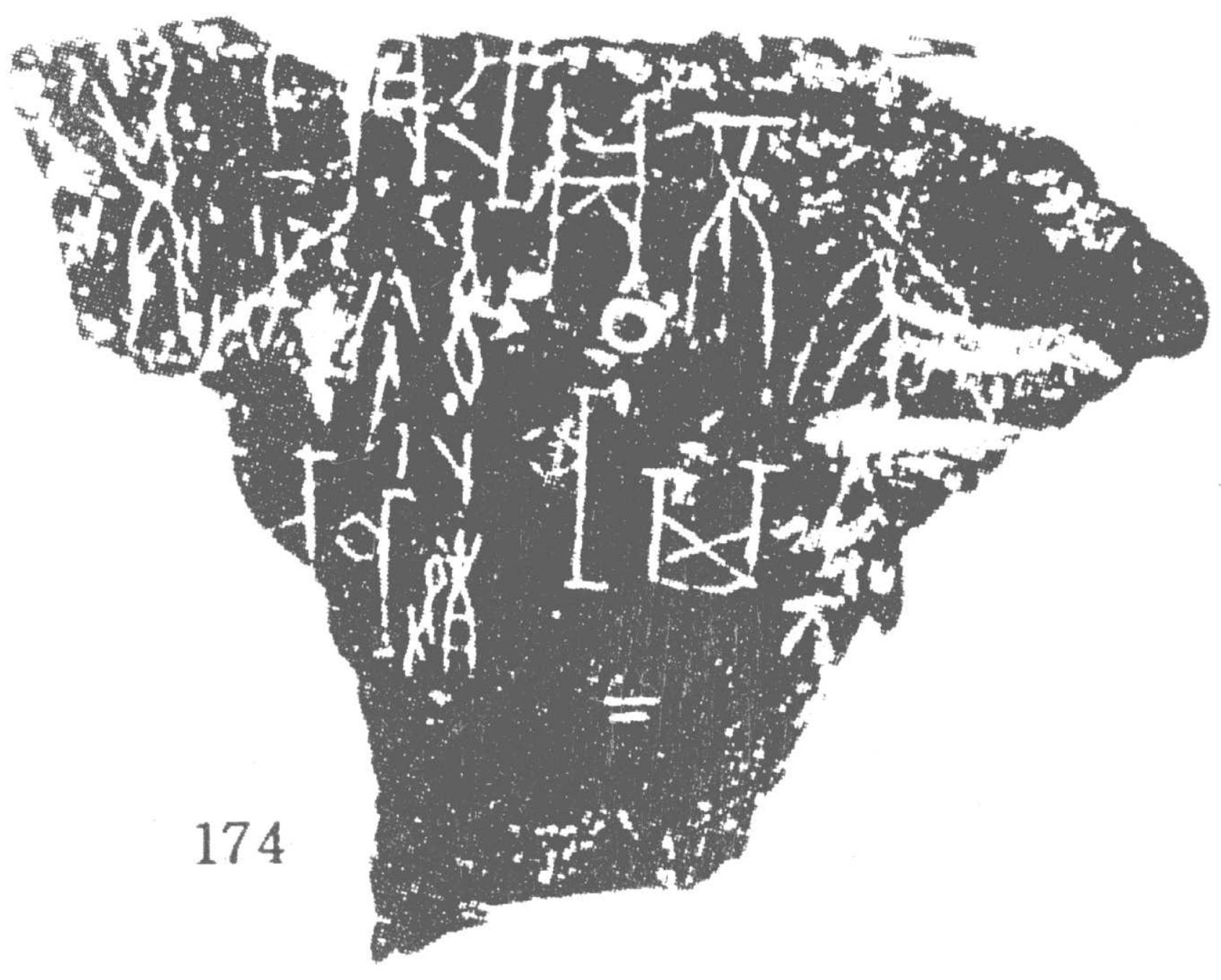

174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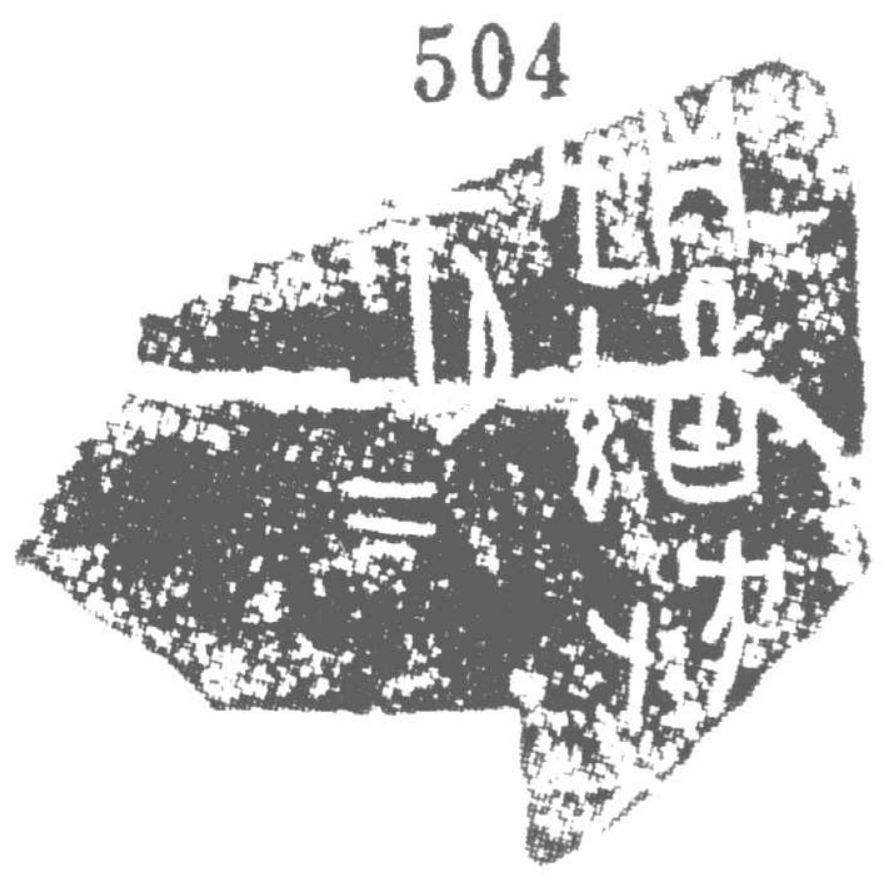

8574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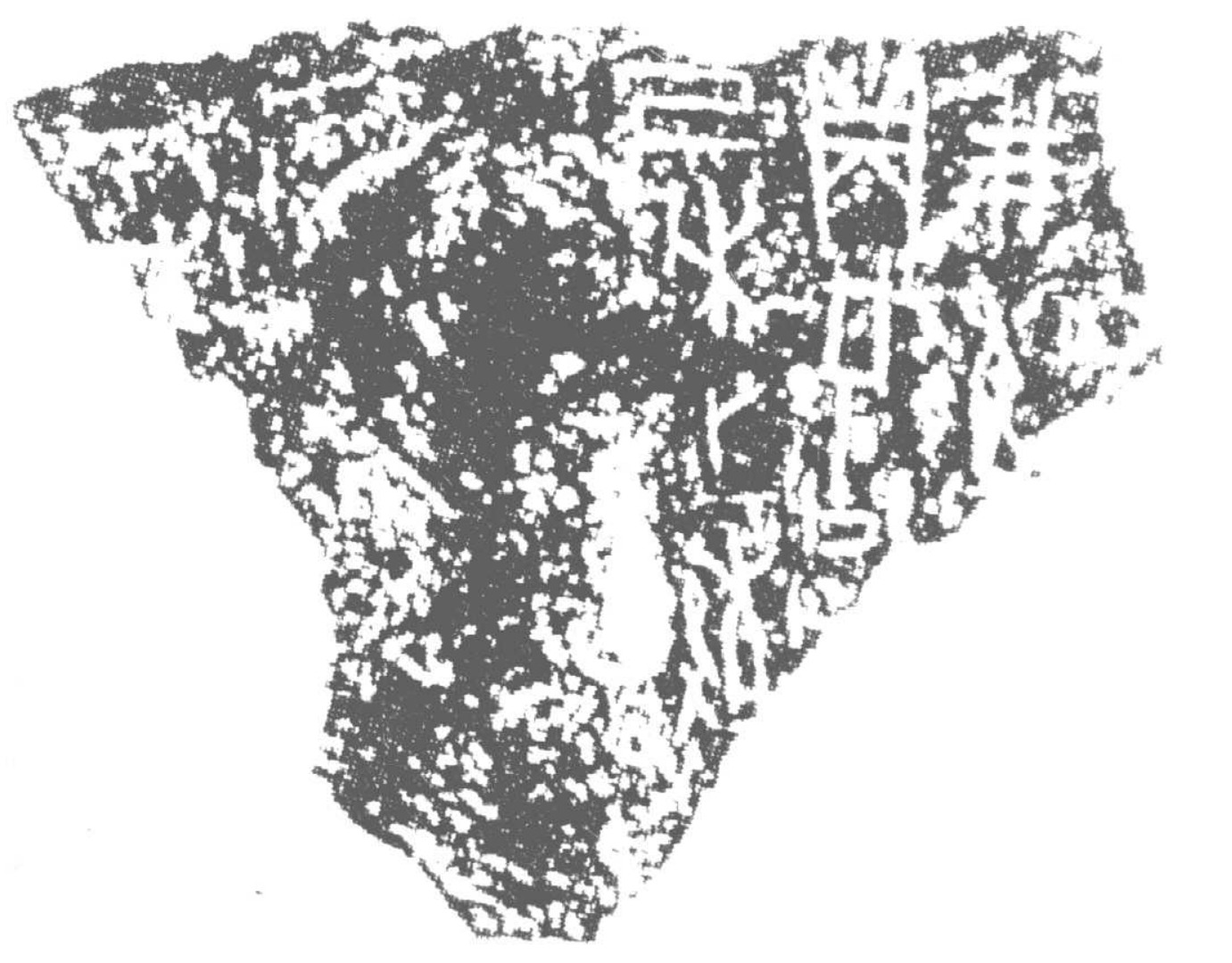

8527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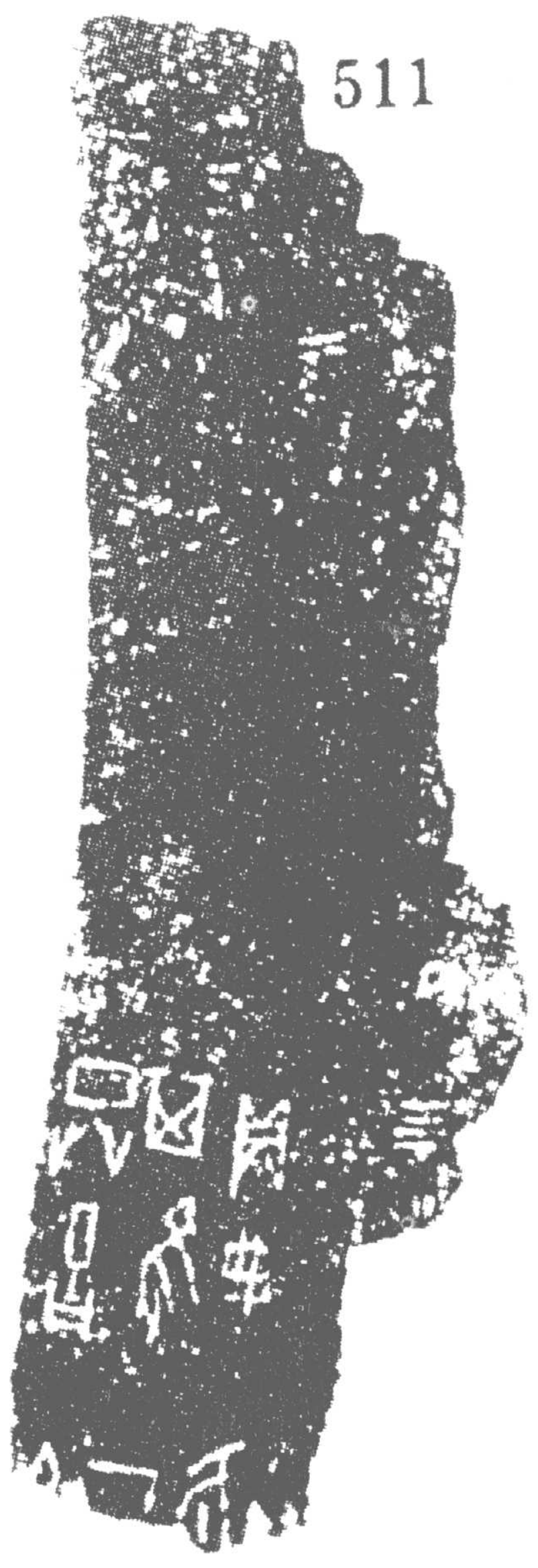

6328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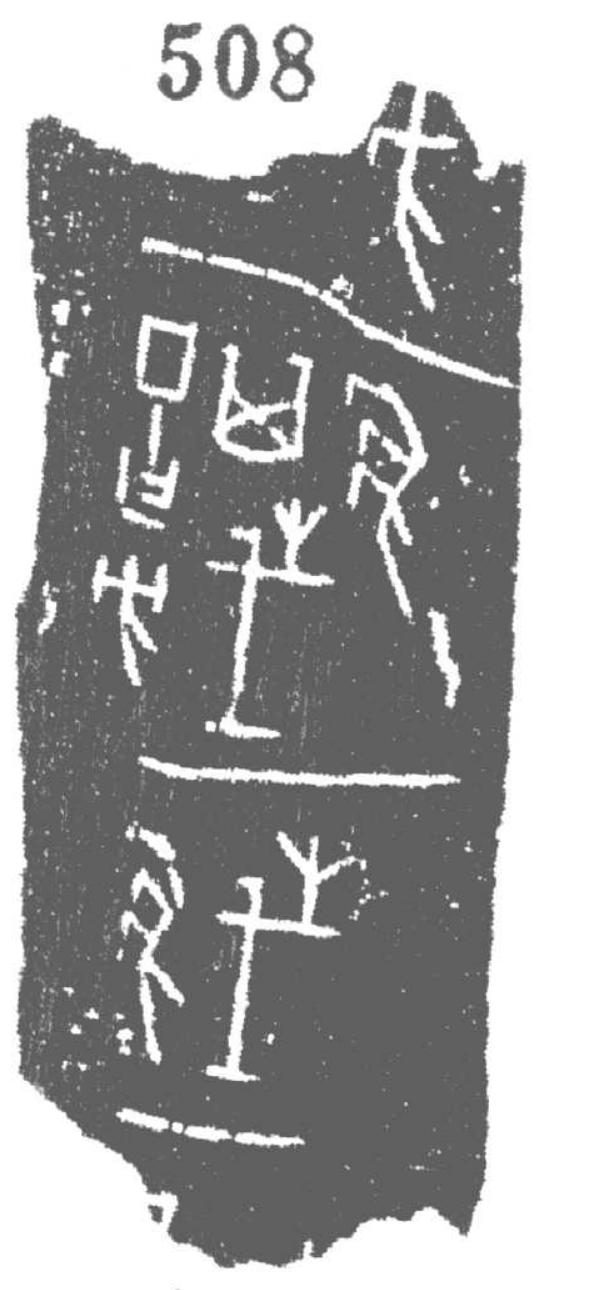

6366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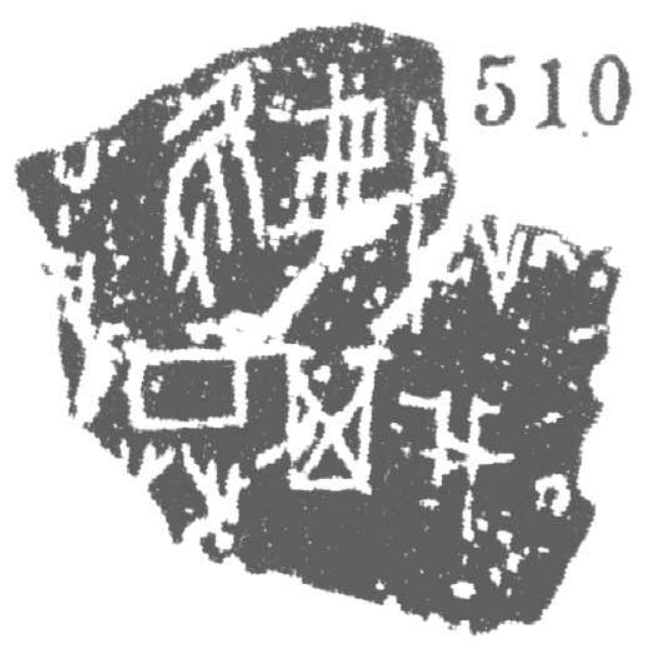

6329正

1275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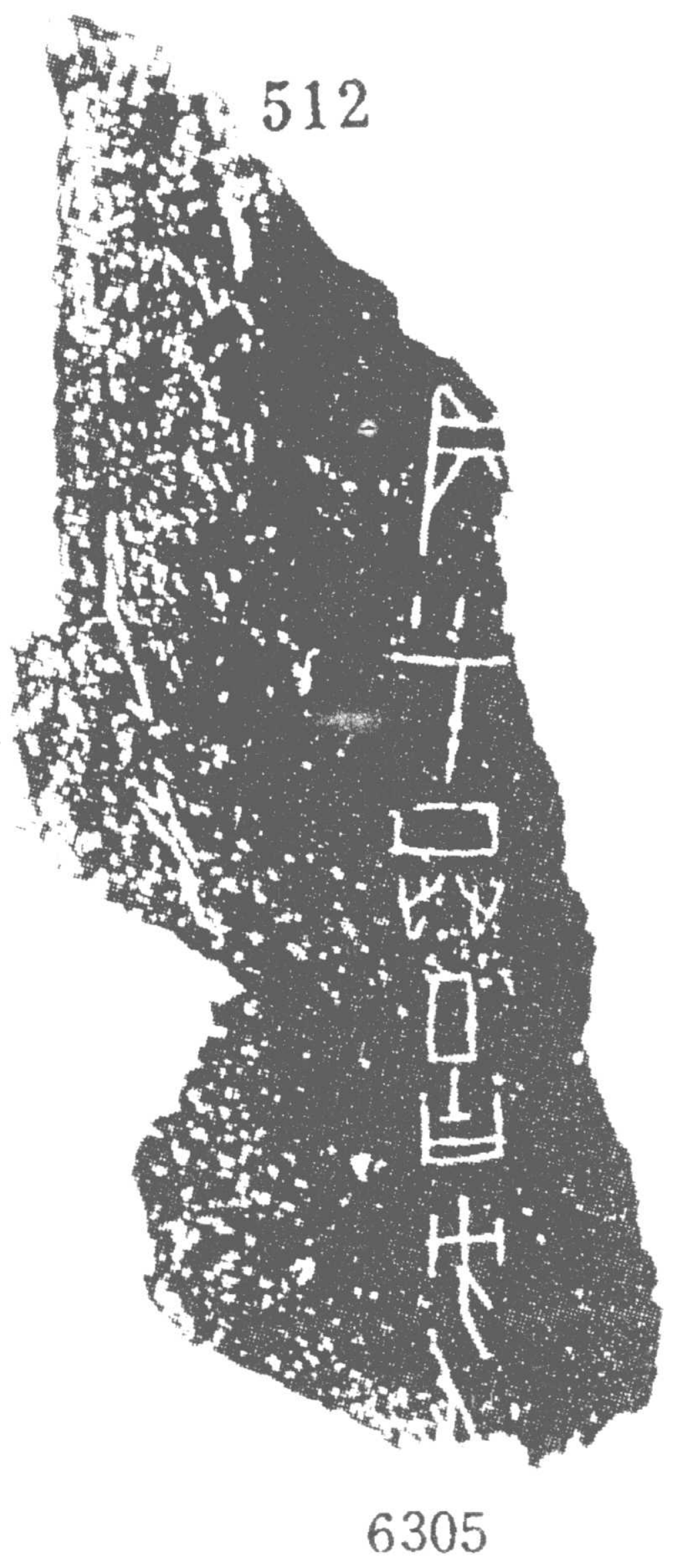

6305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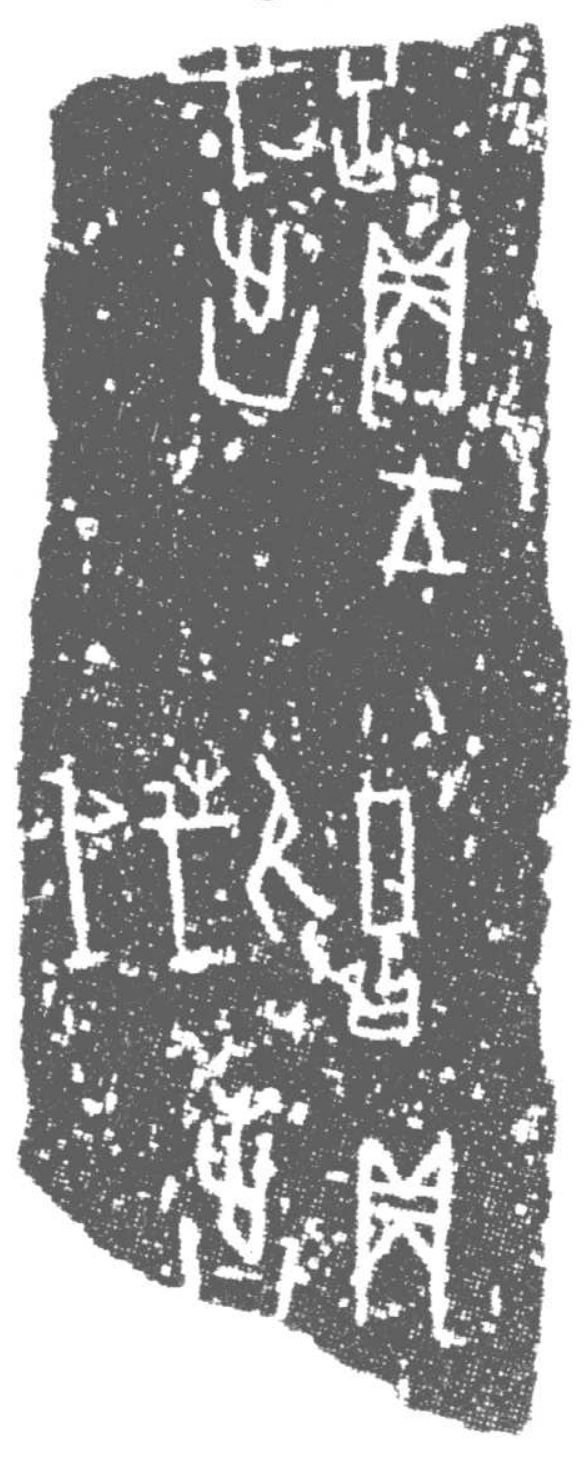

6369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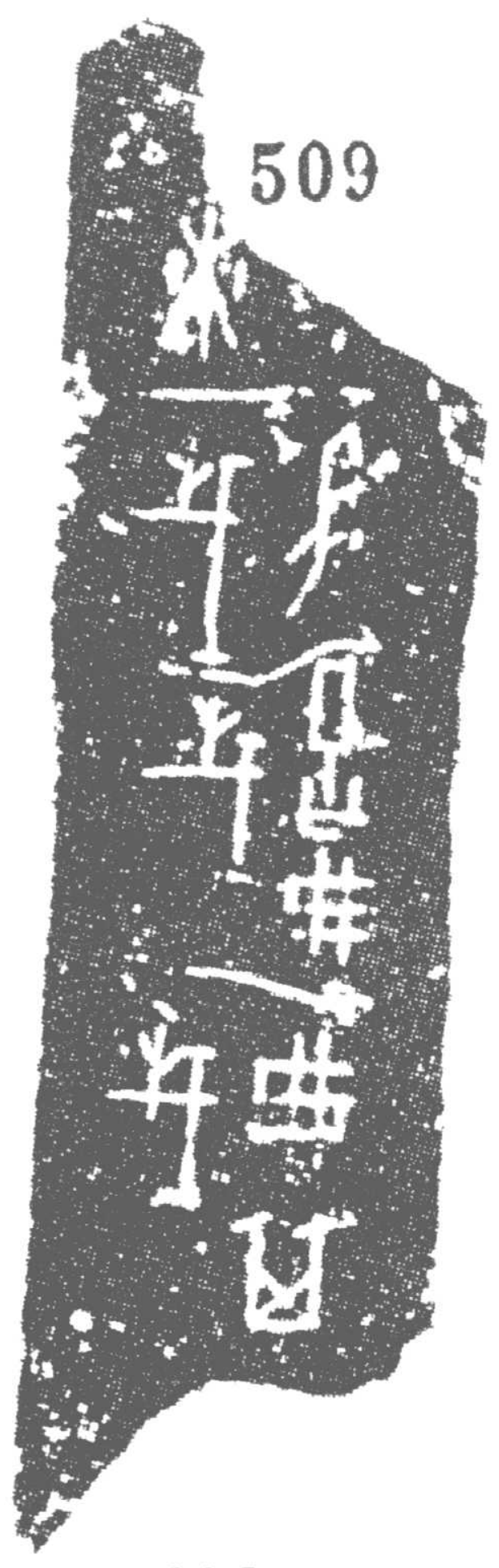

6367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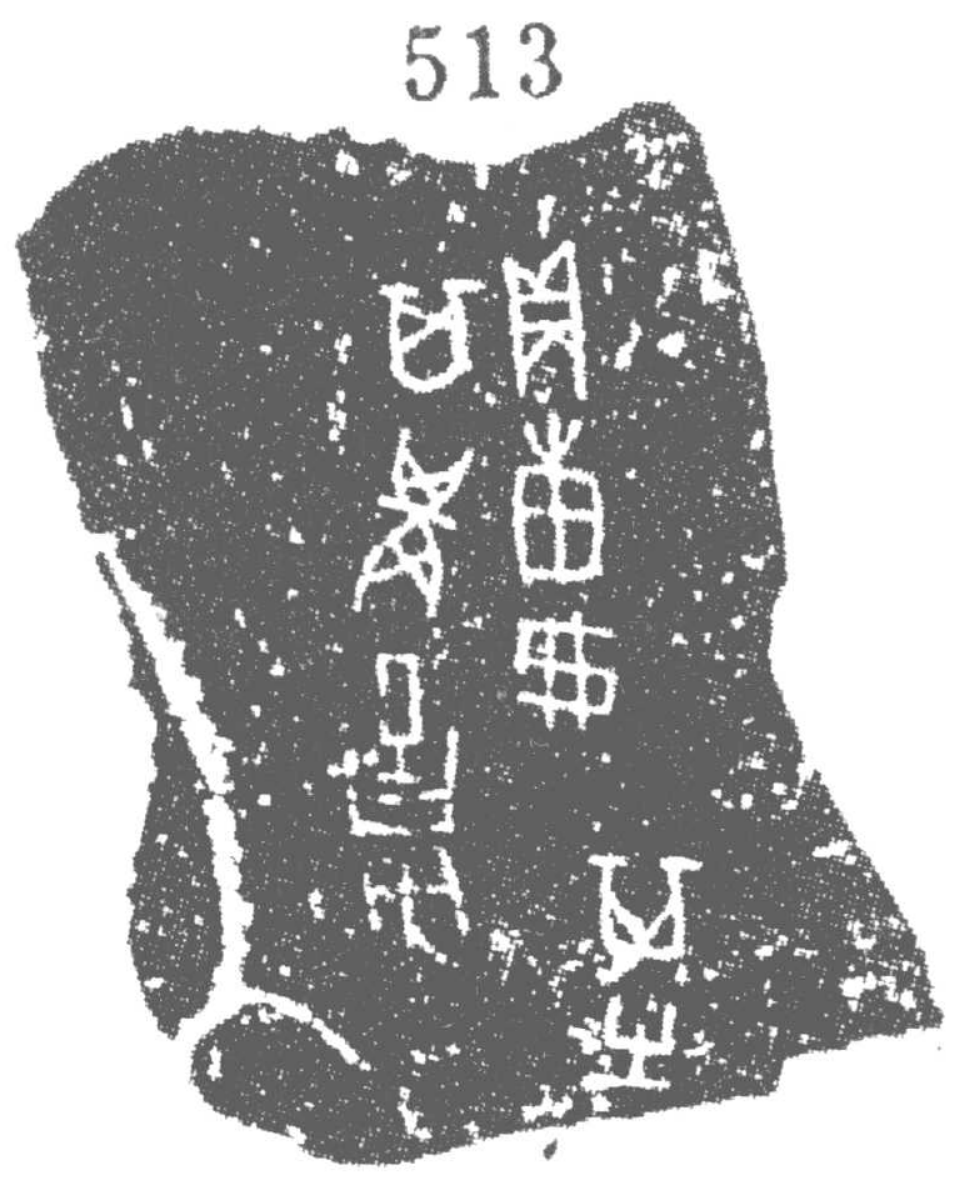

6196

1276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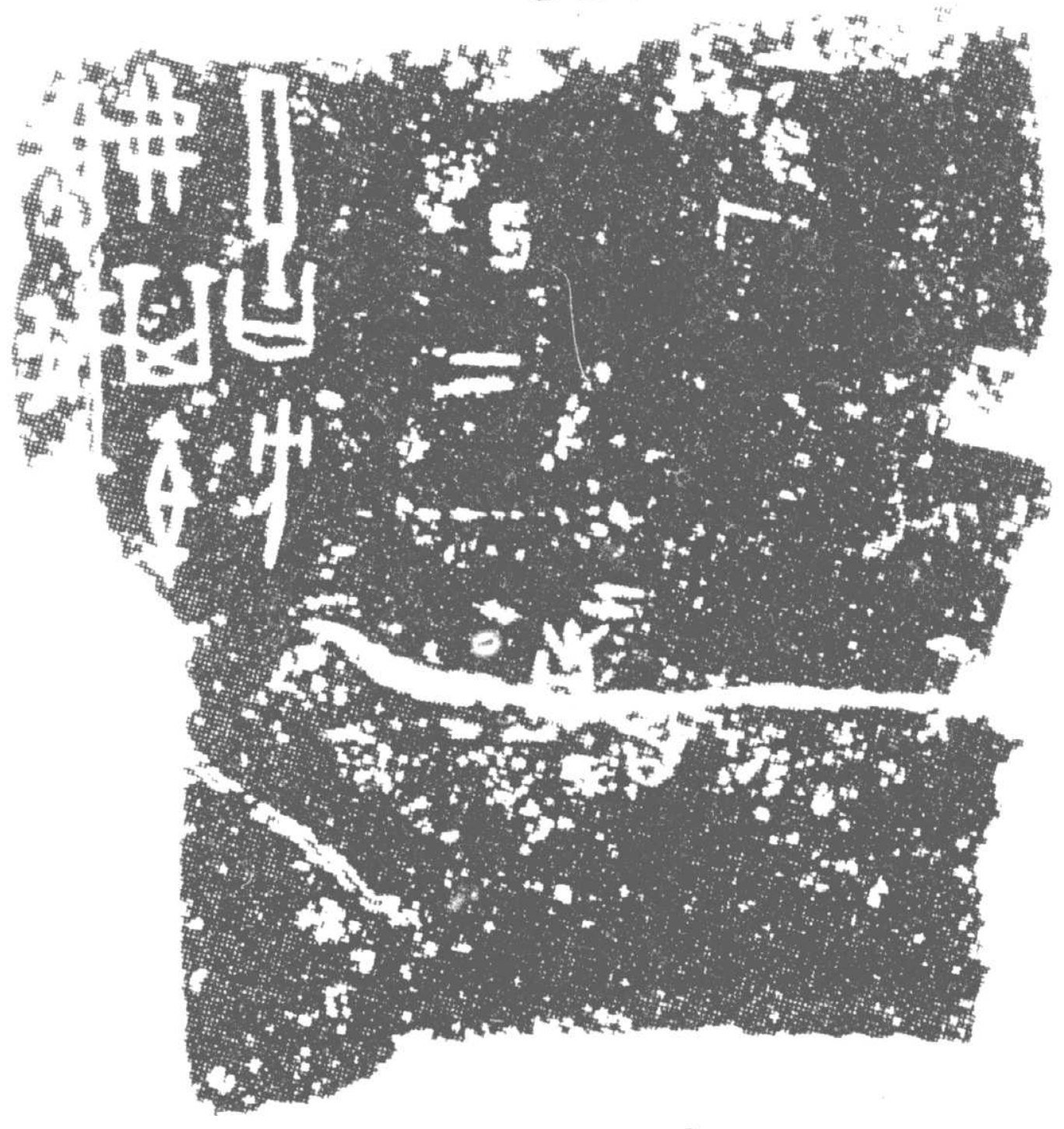

6334 正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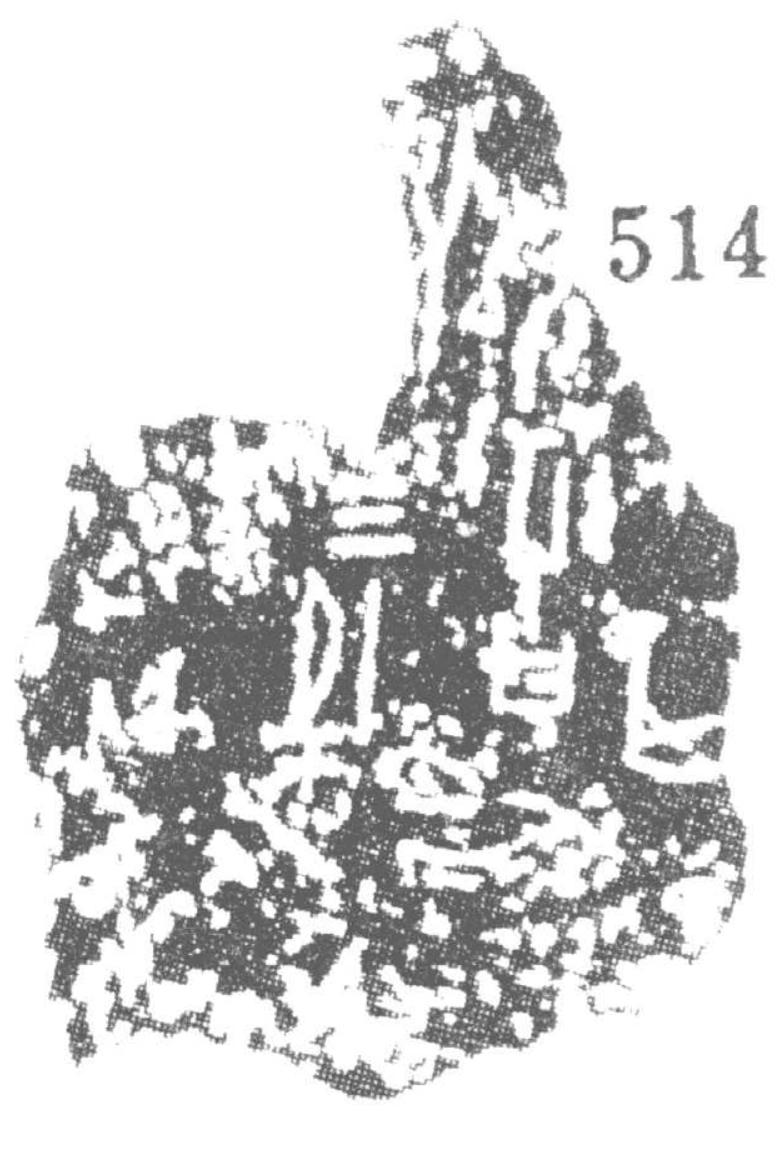

8516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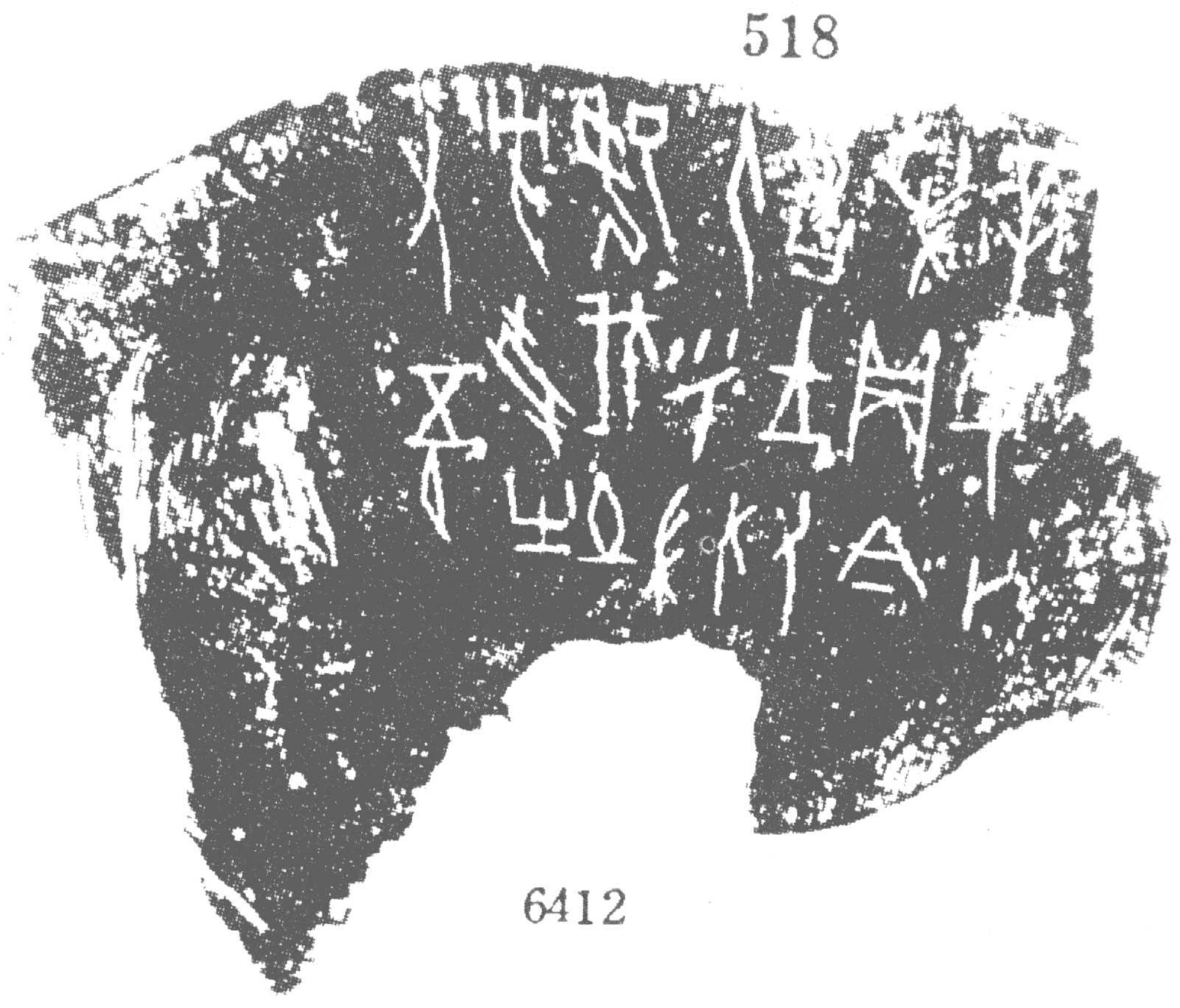

6412

1277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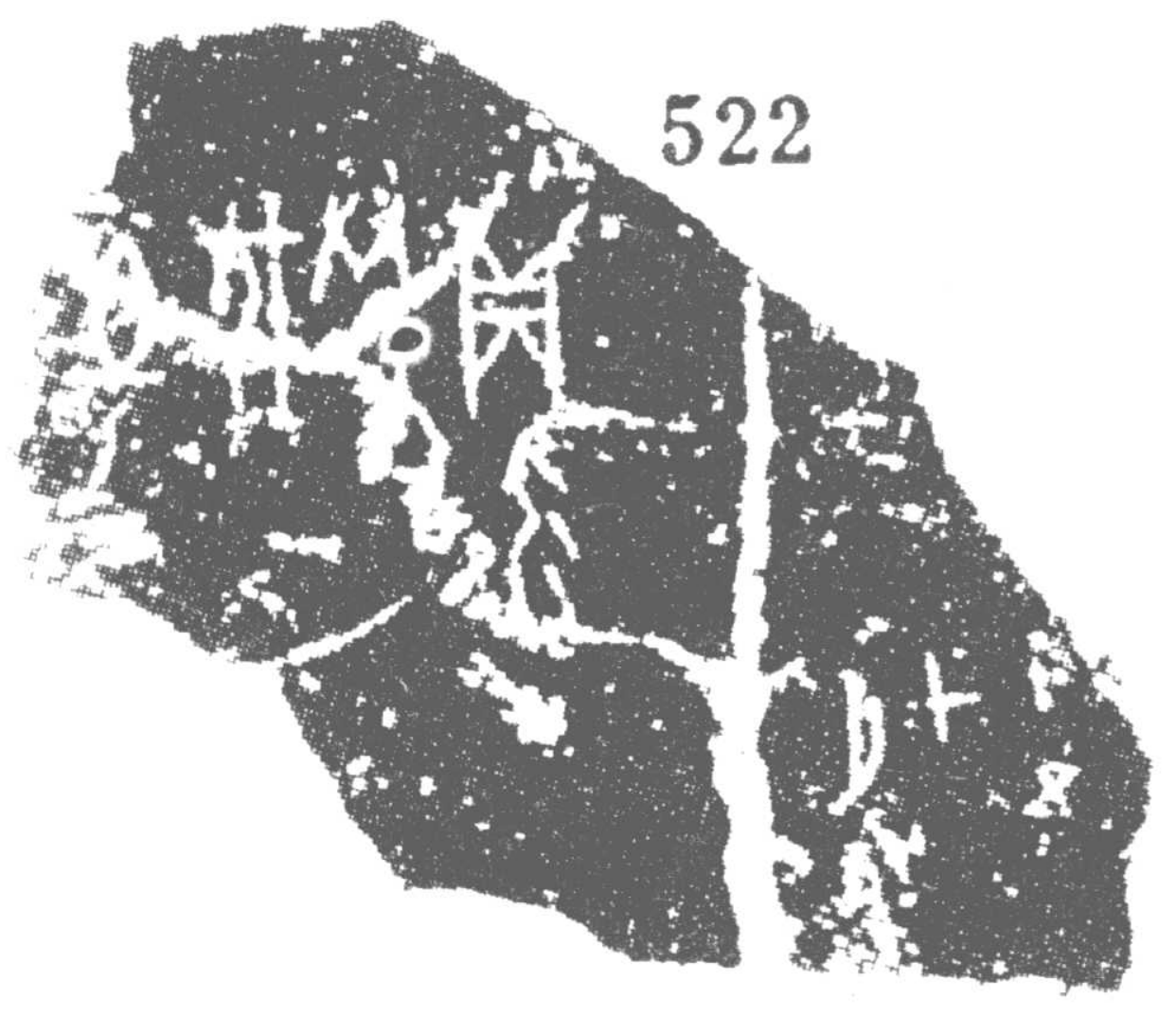

6414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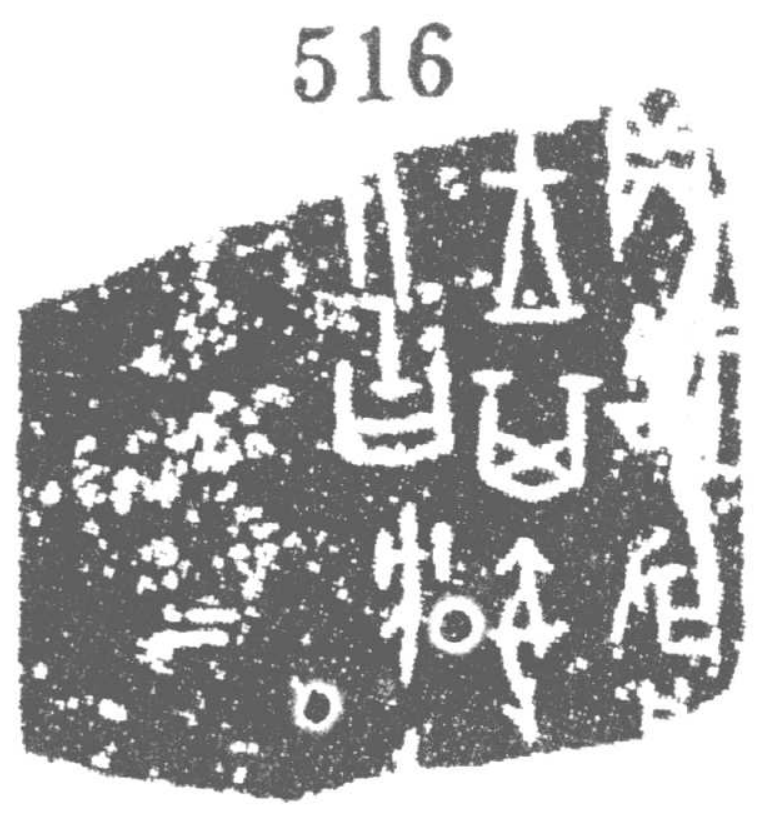

6332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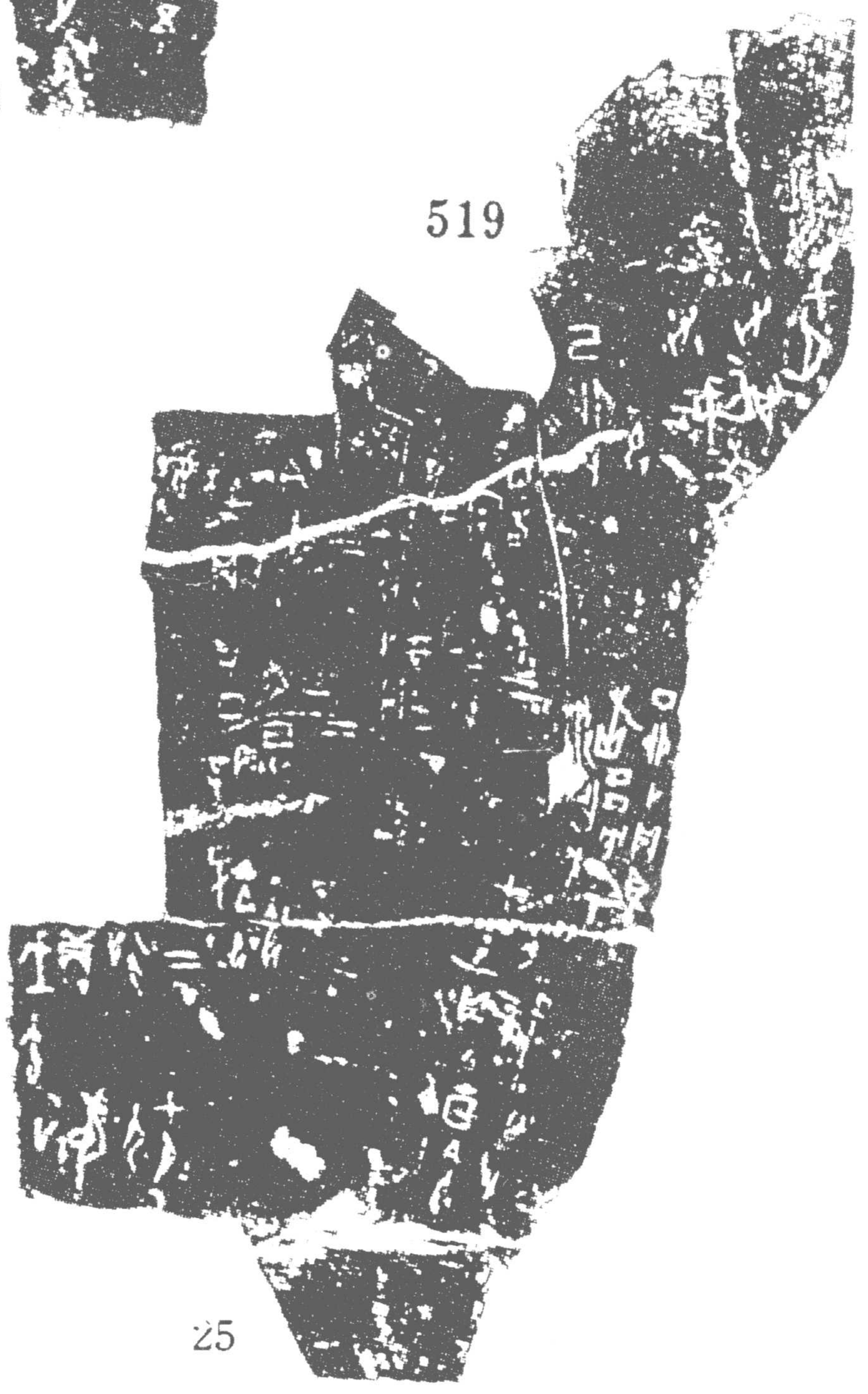

25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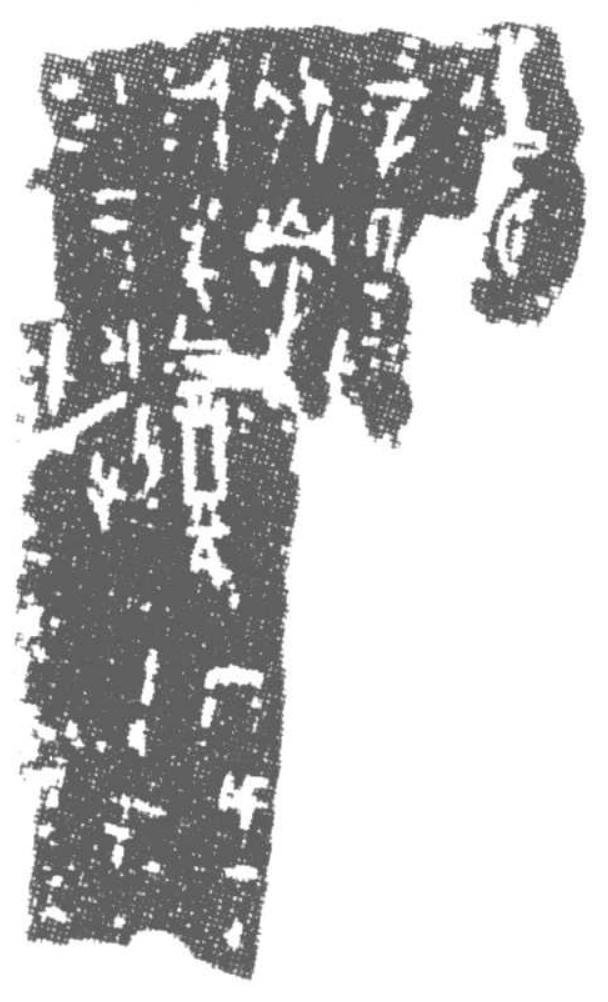

6333

1278

52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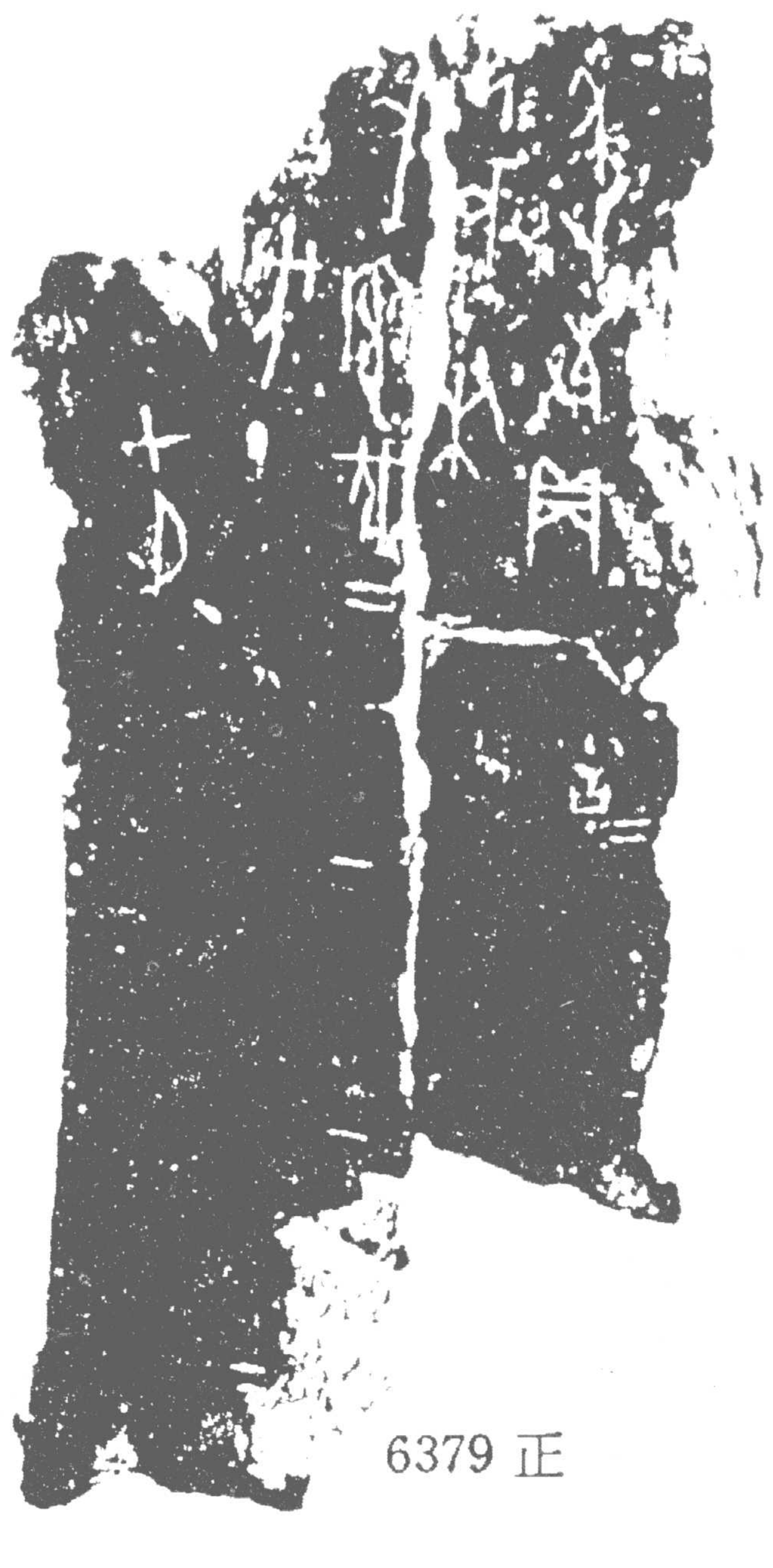

6379 正

520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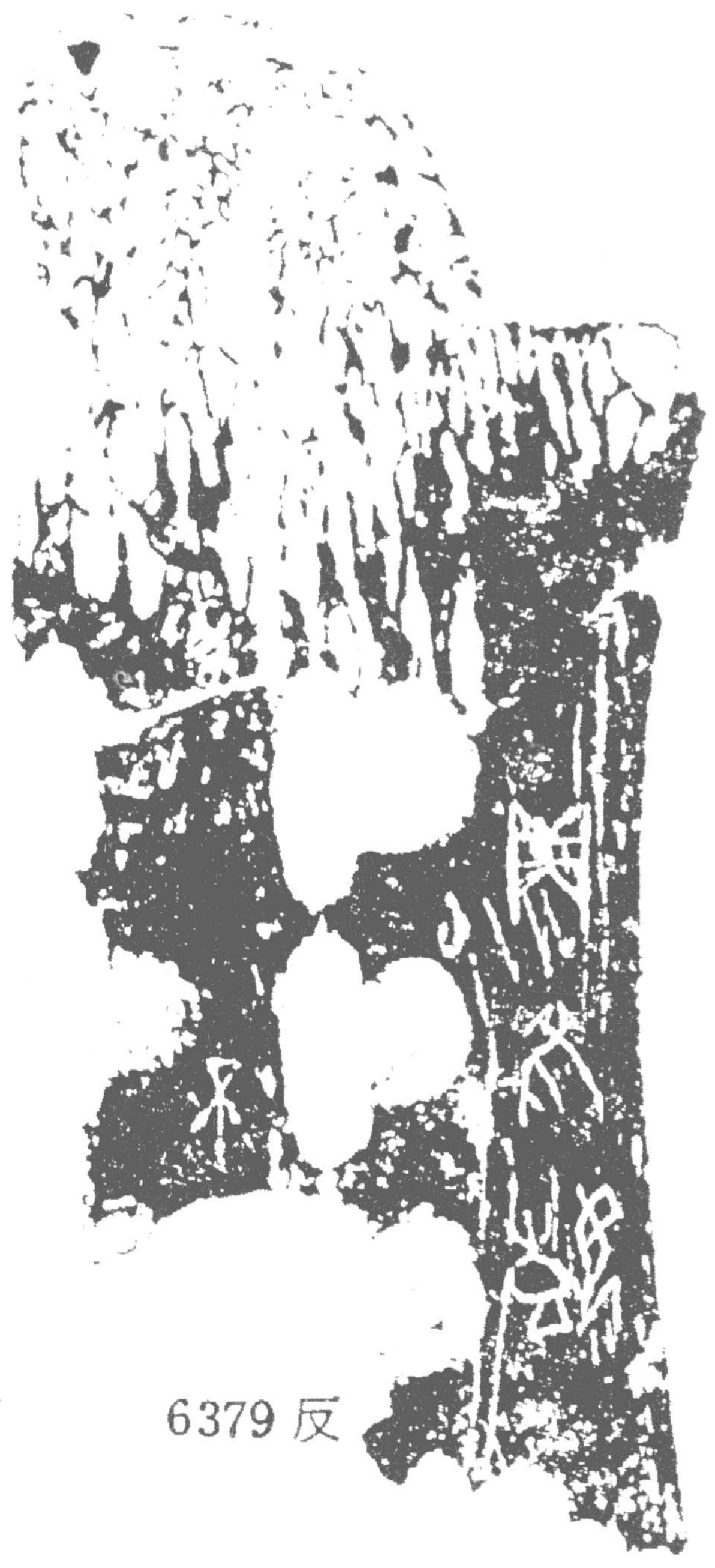

6379 反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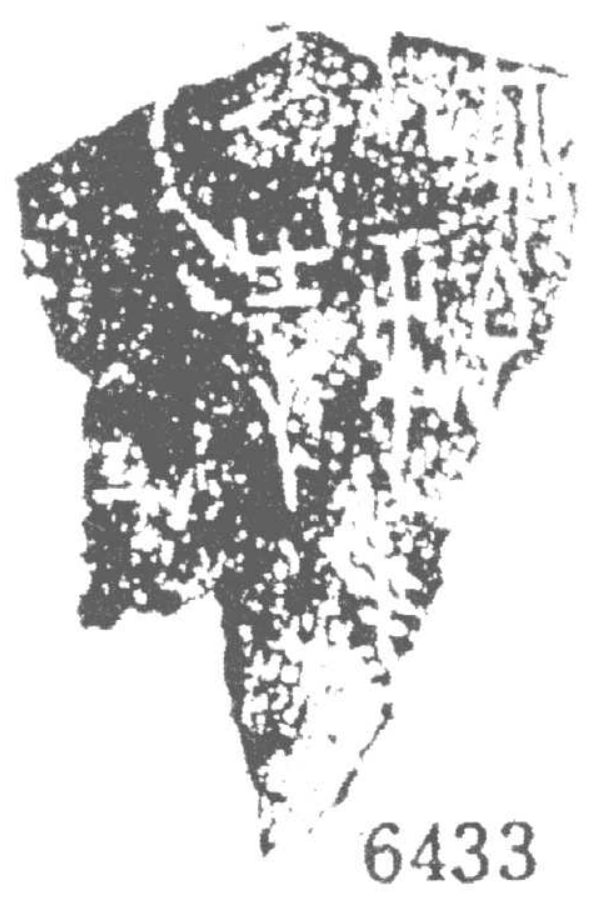

6433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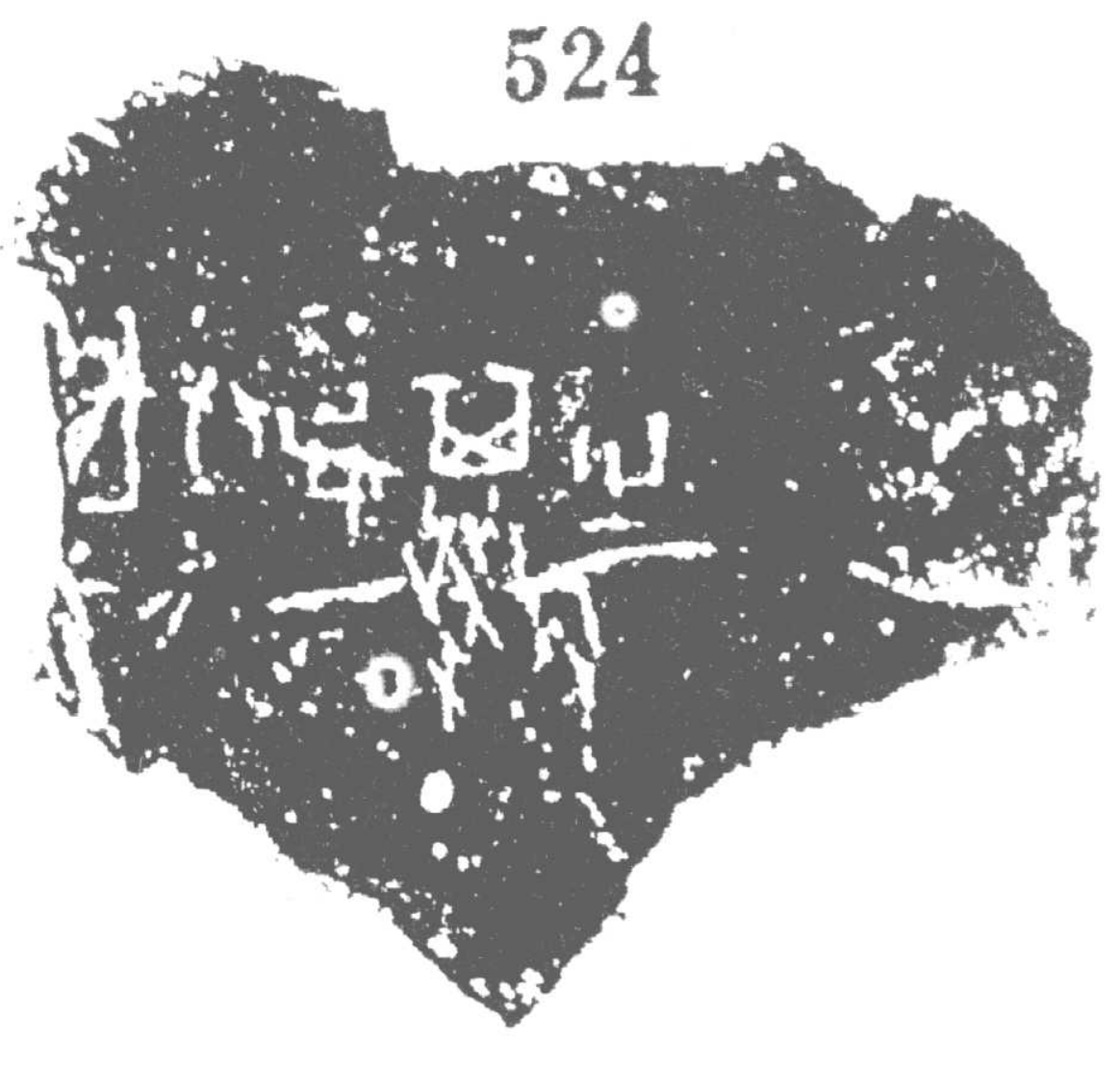

8474

1279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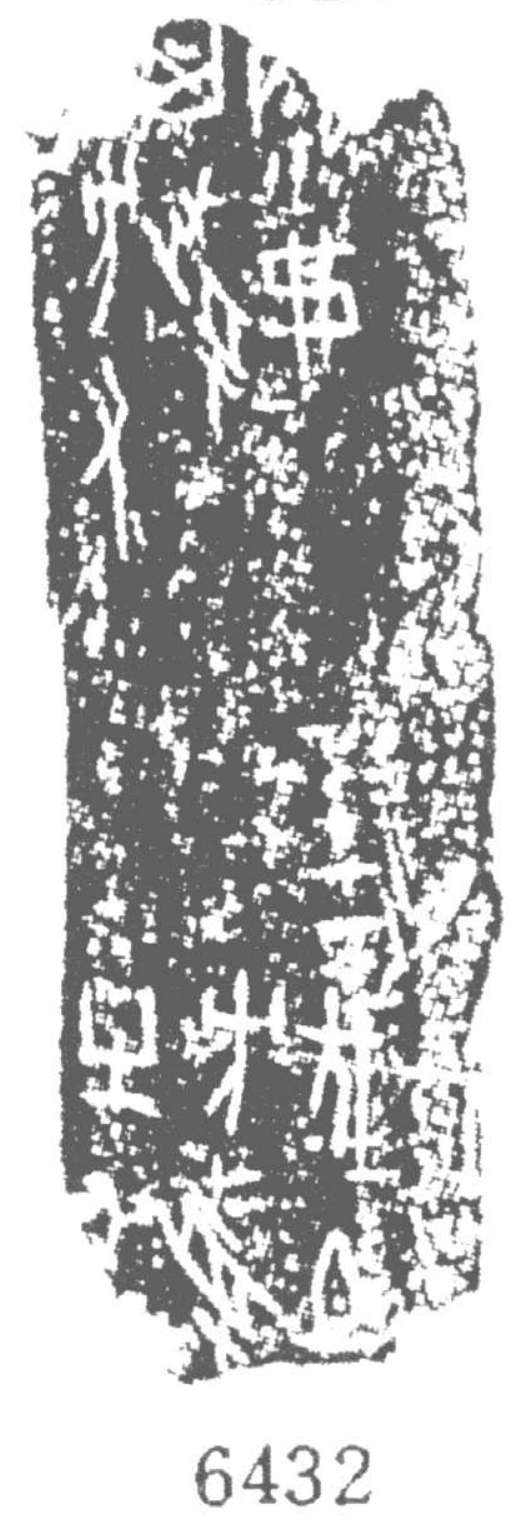

6432

220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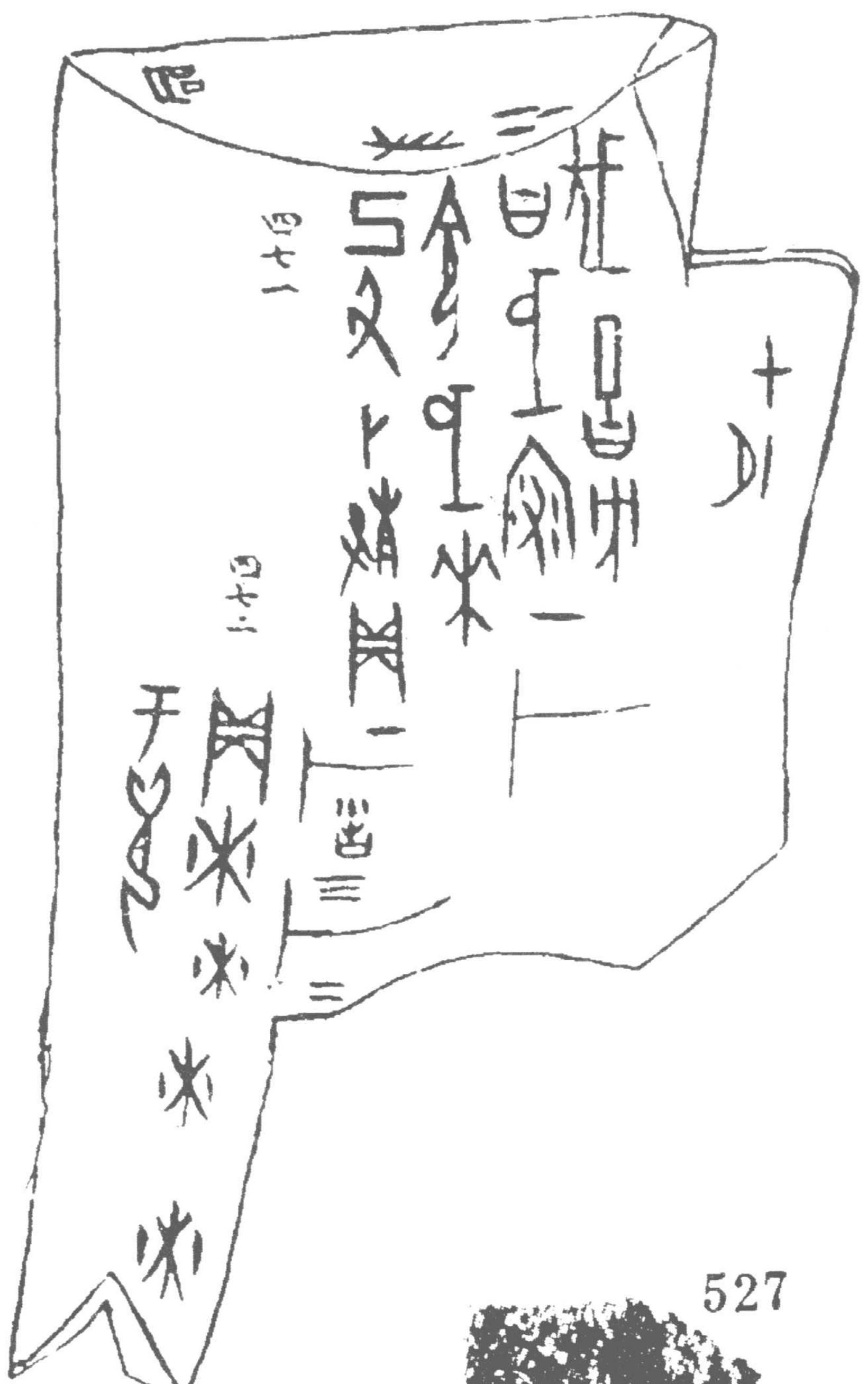

金五二七

（此月名，據219版知誤記七月為十月，更補七字於十月上。）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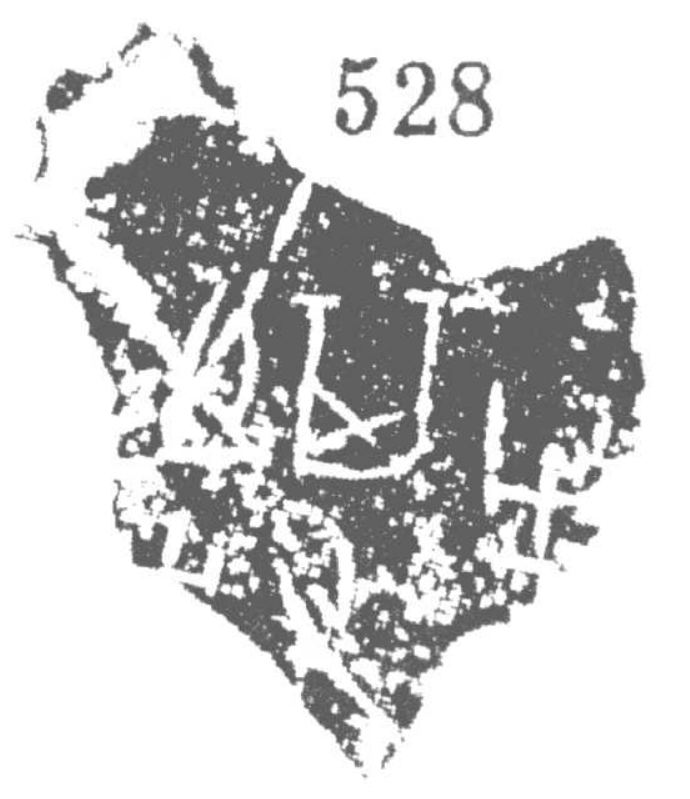

8436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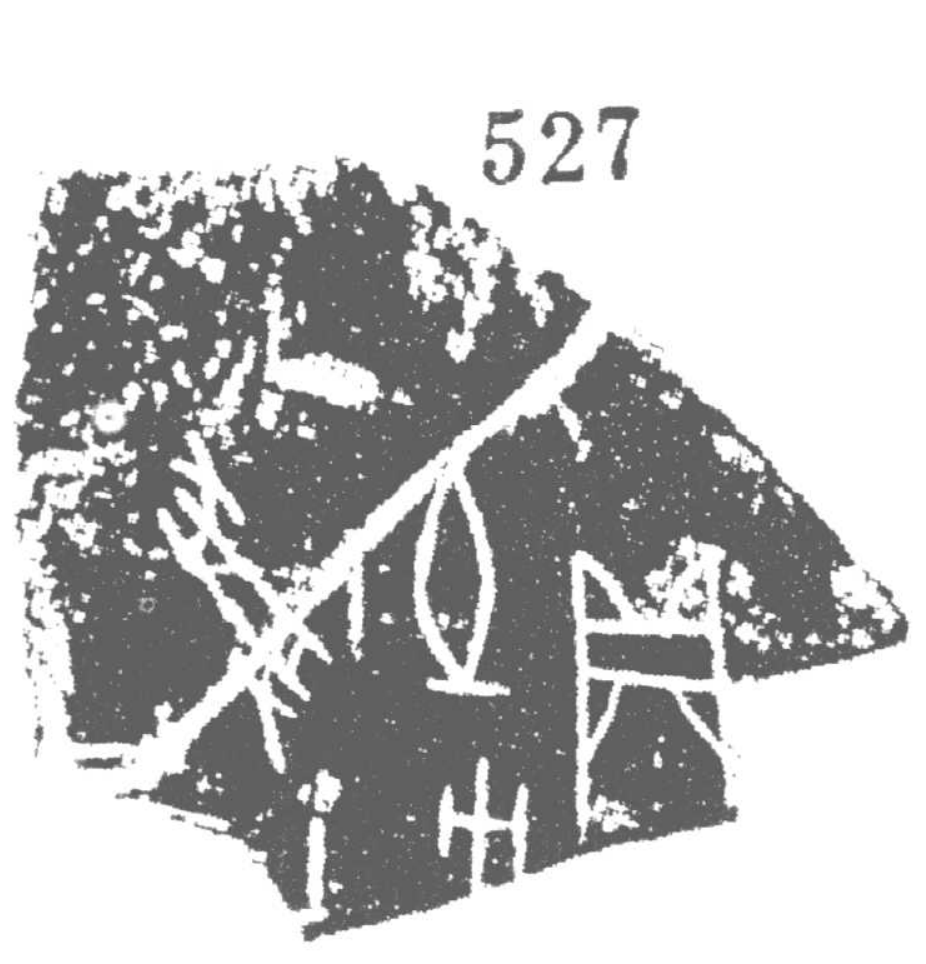

8475

1280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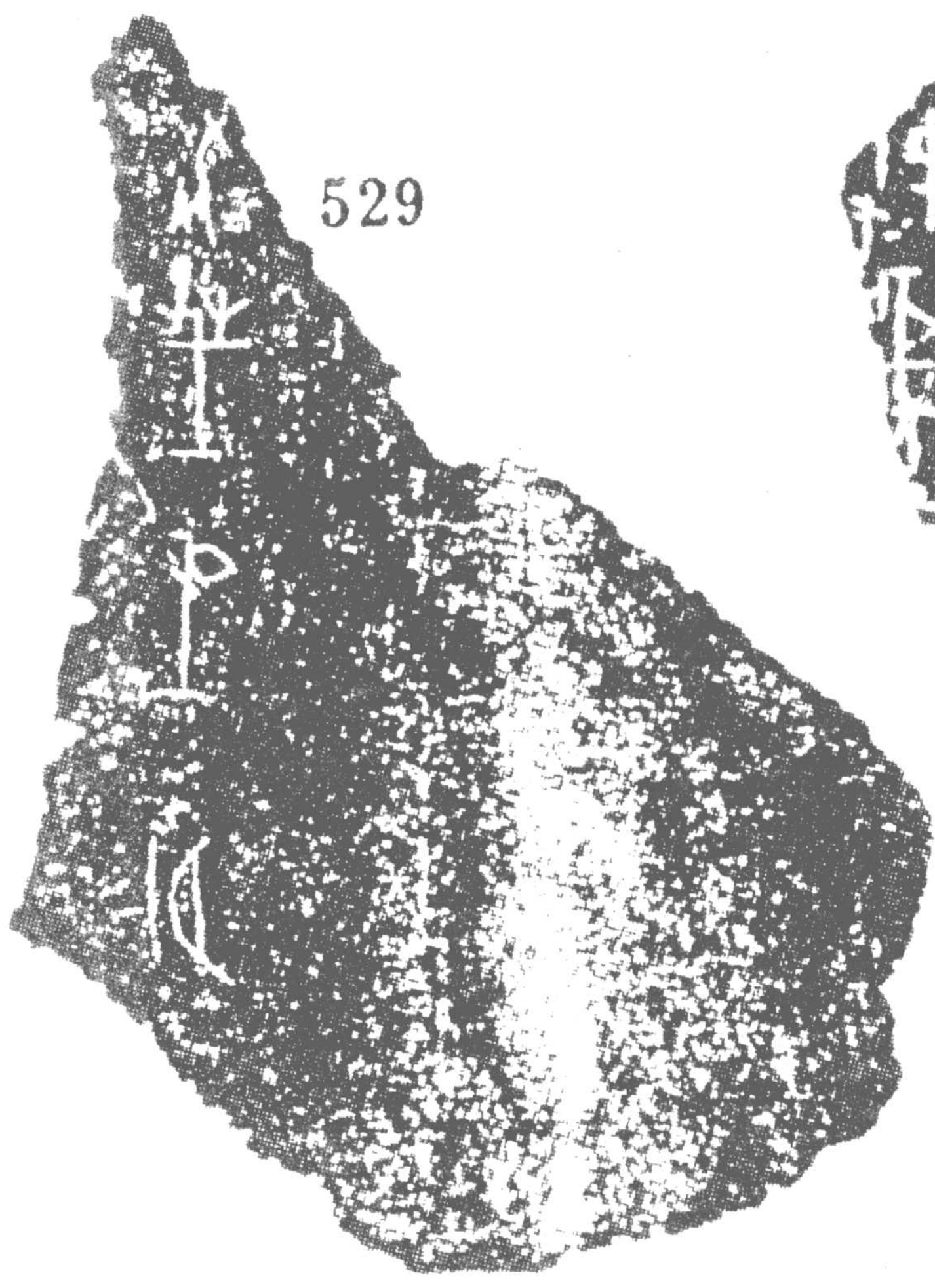

6372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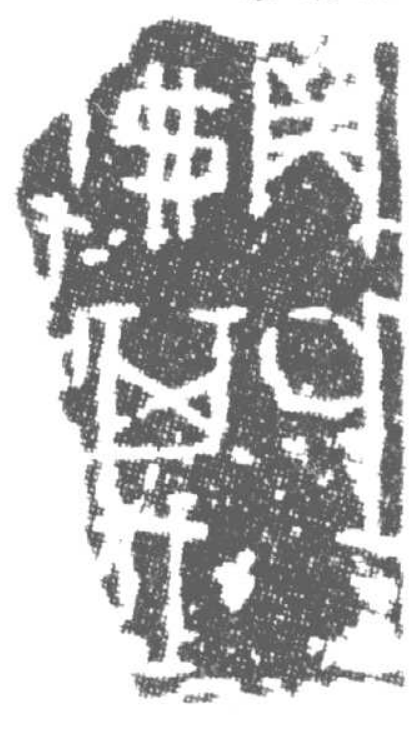

6377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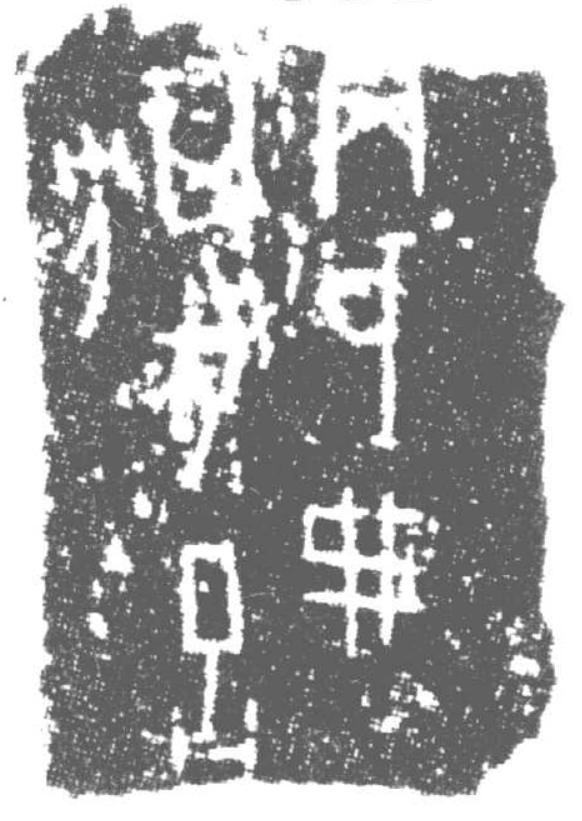

6376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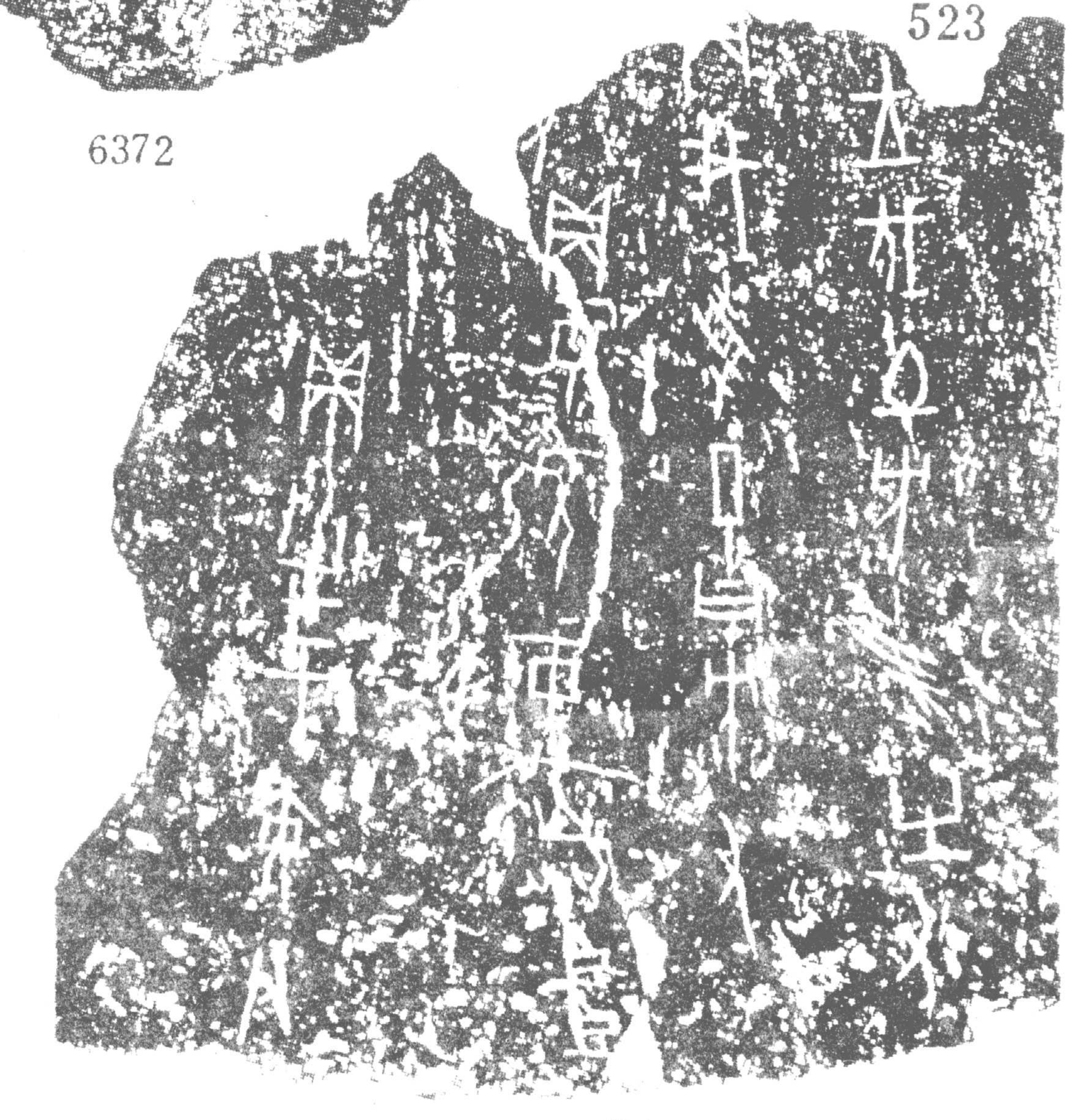

6431

1281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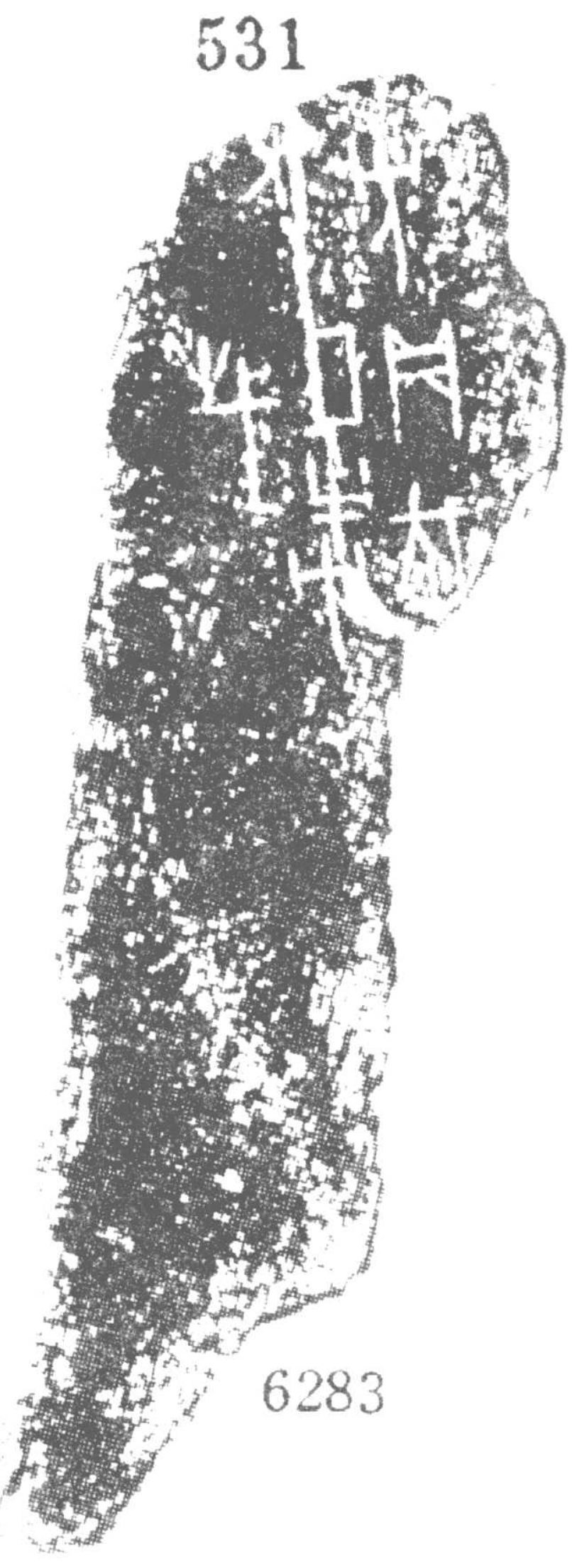

6283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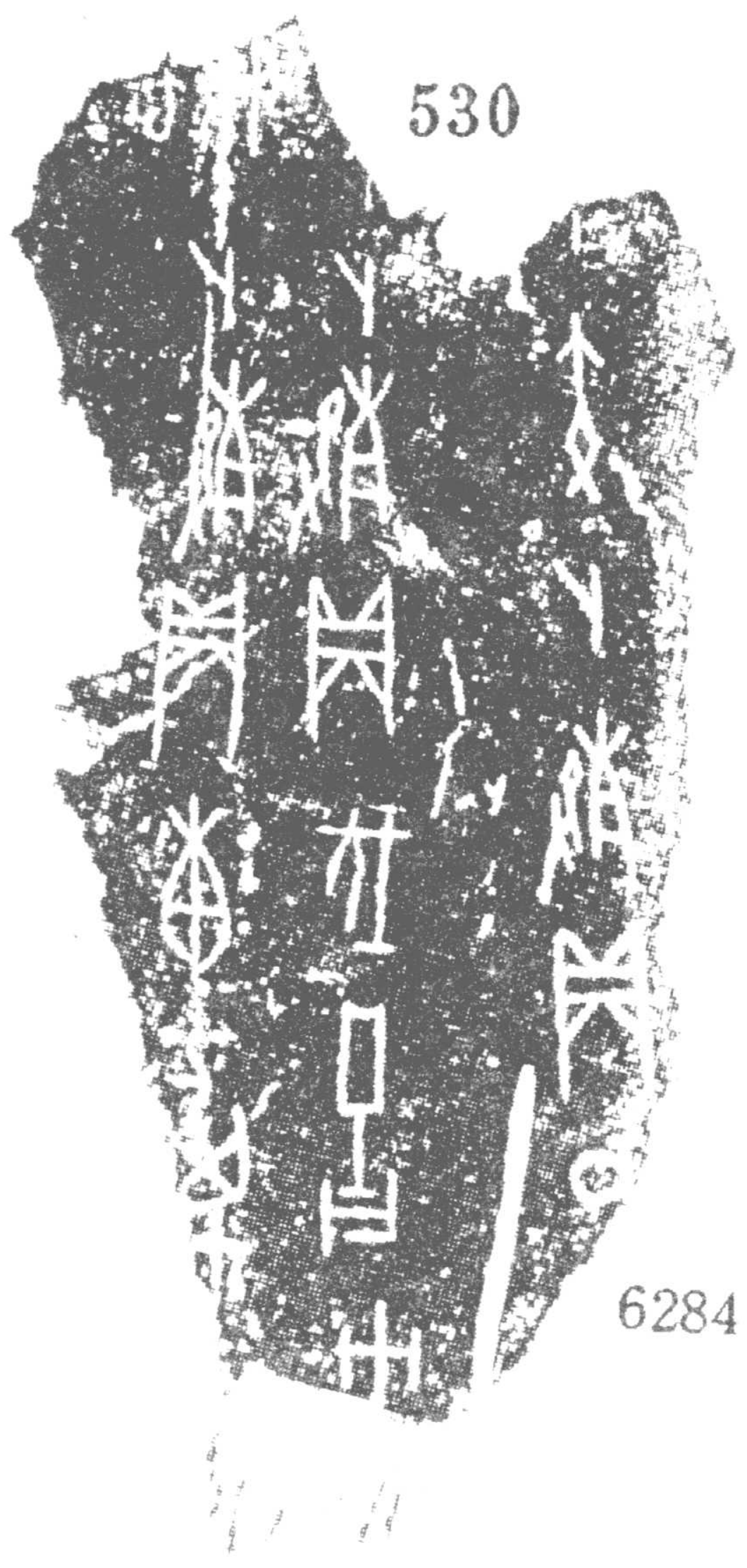

6284

53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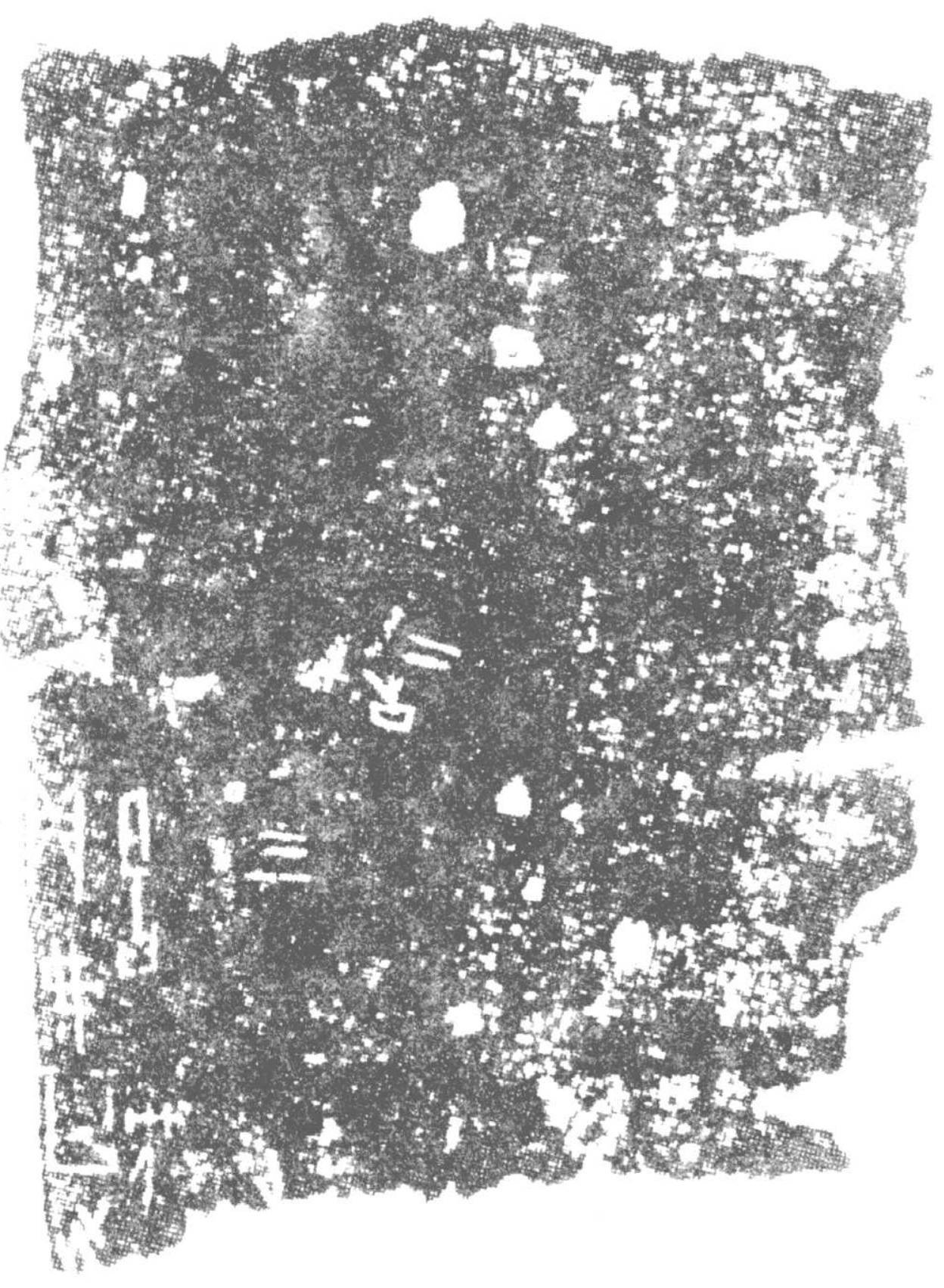

8508 正

53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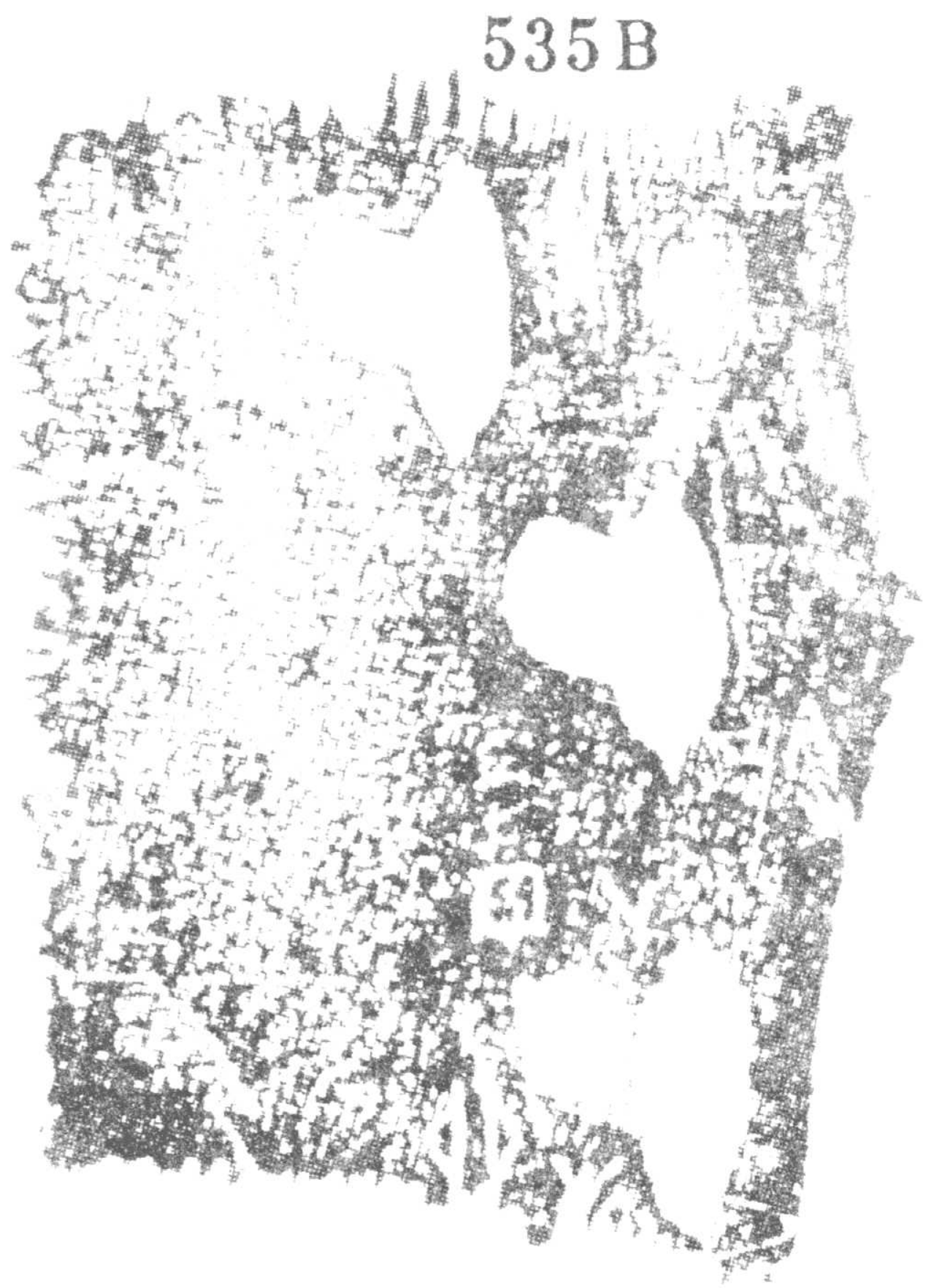

8508 反

1282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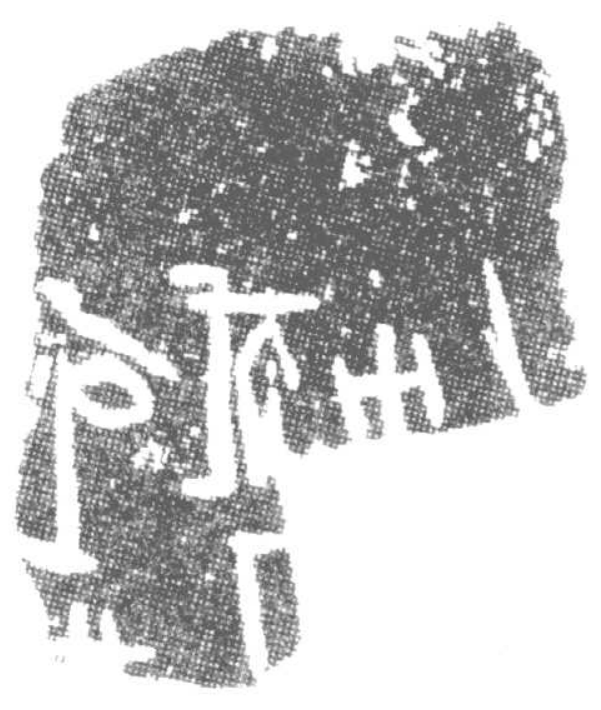

6380

53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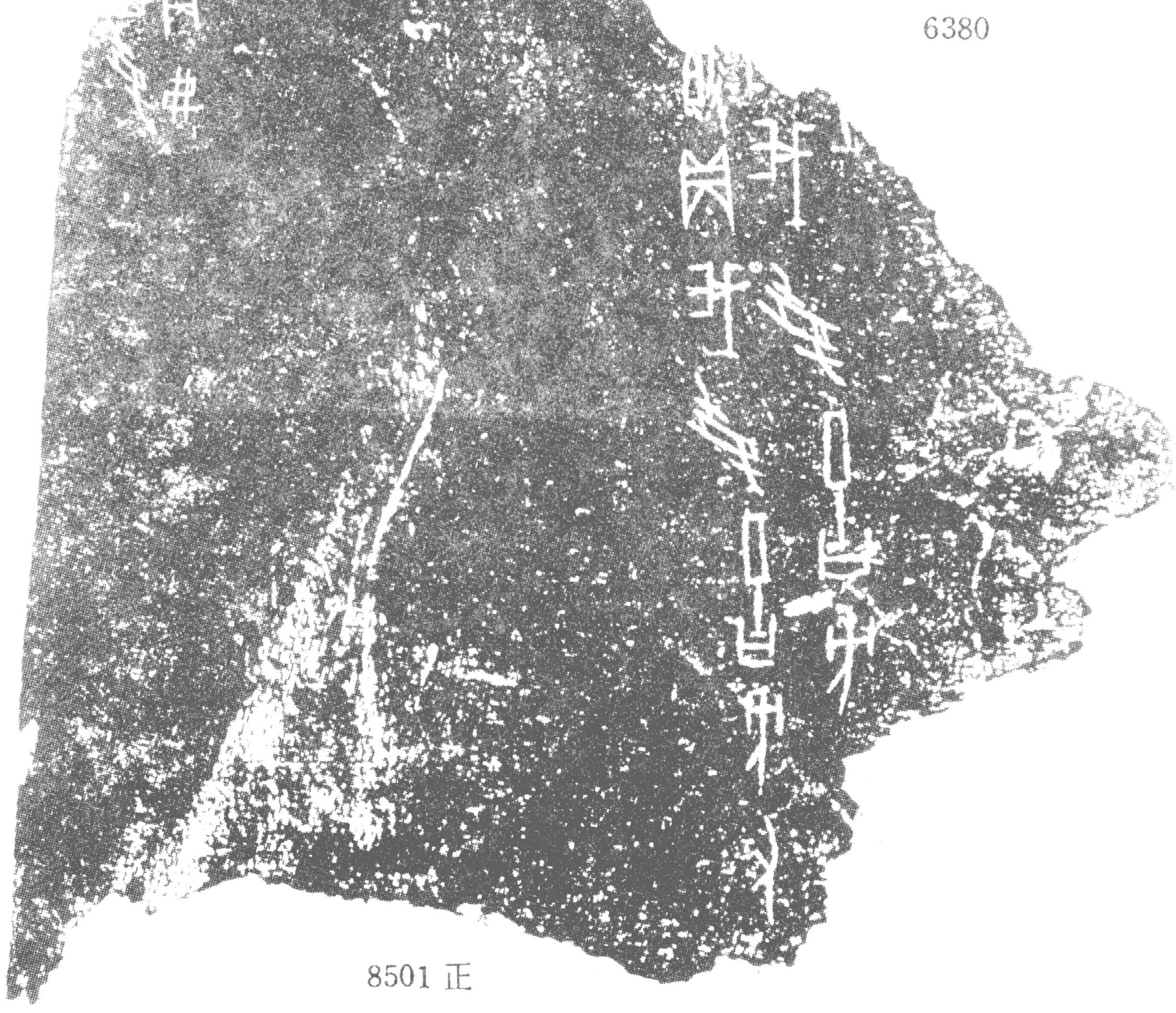

8501 正

1283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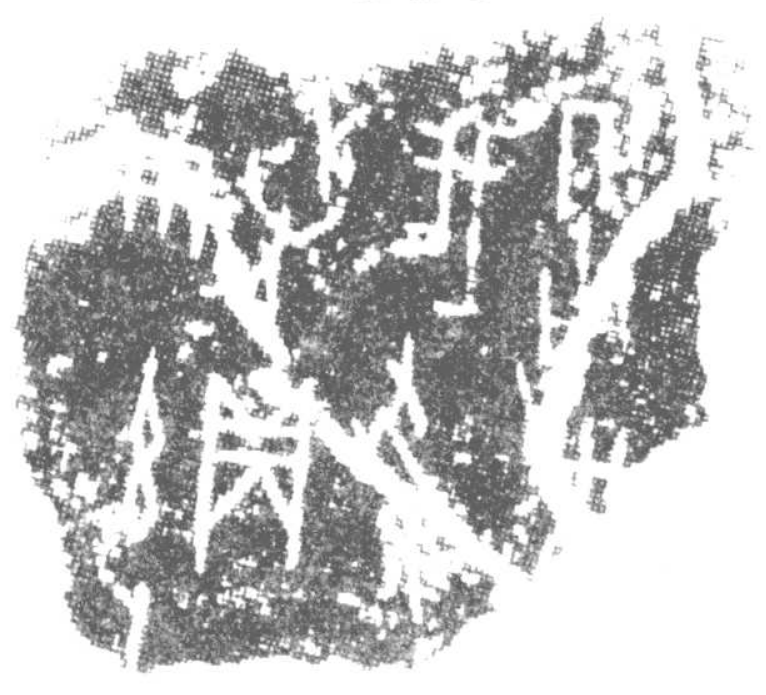

8504

537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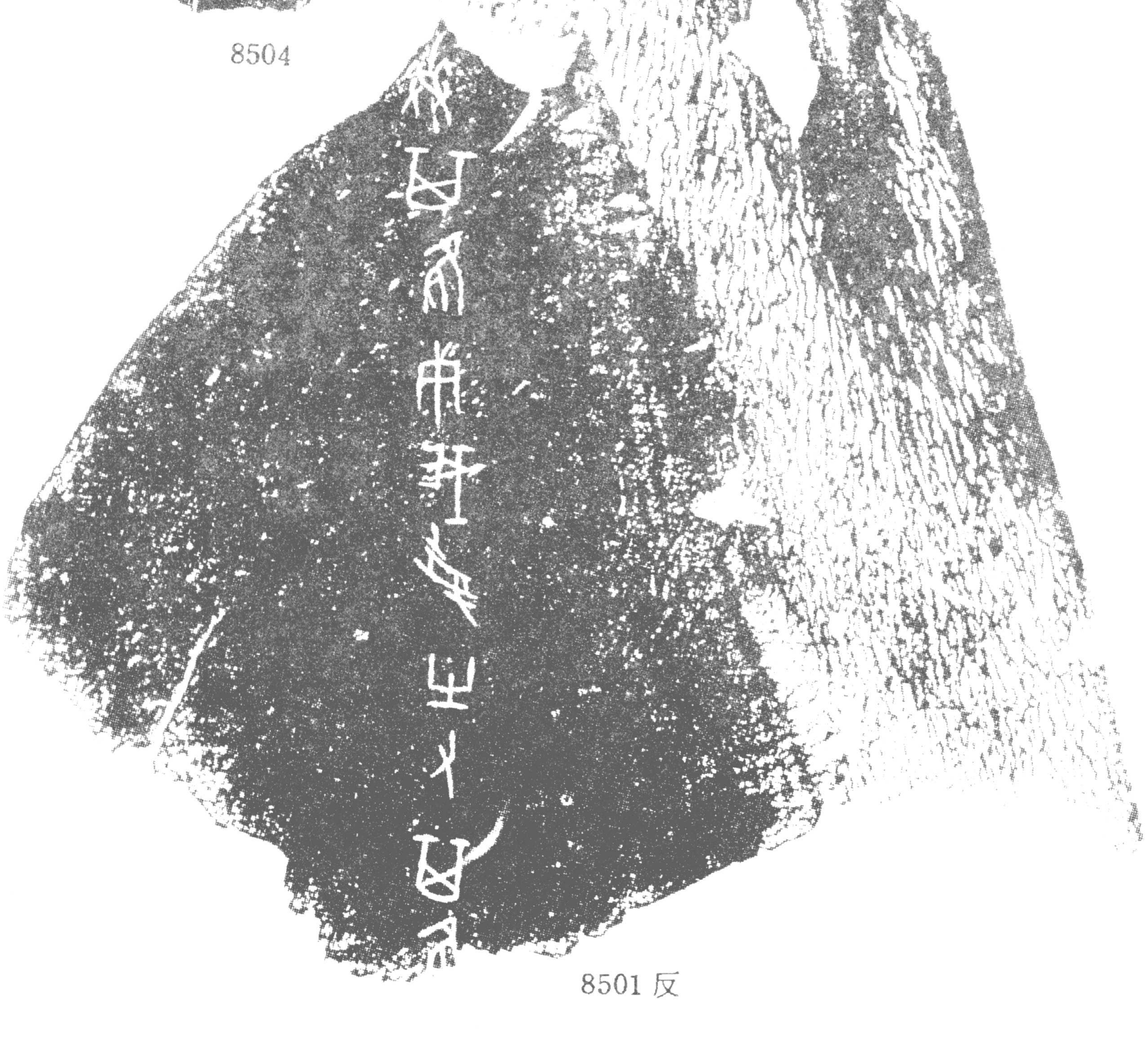

8501 反

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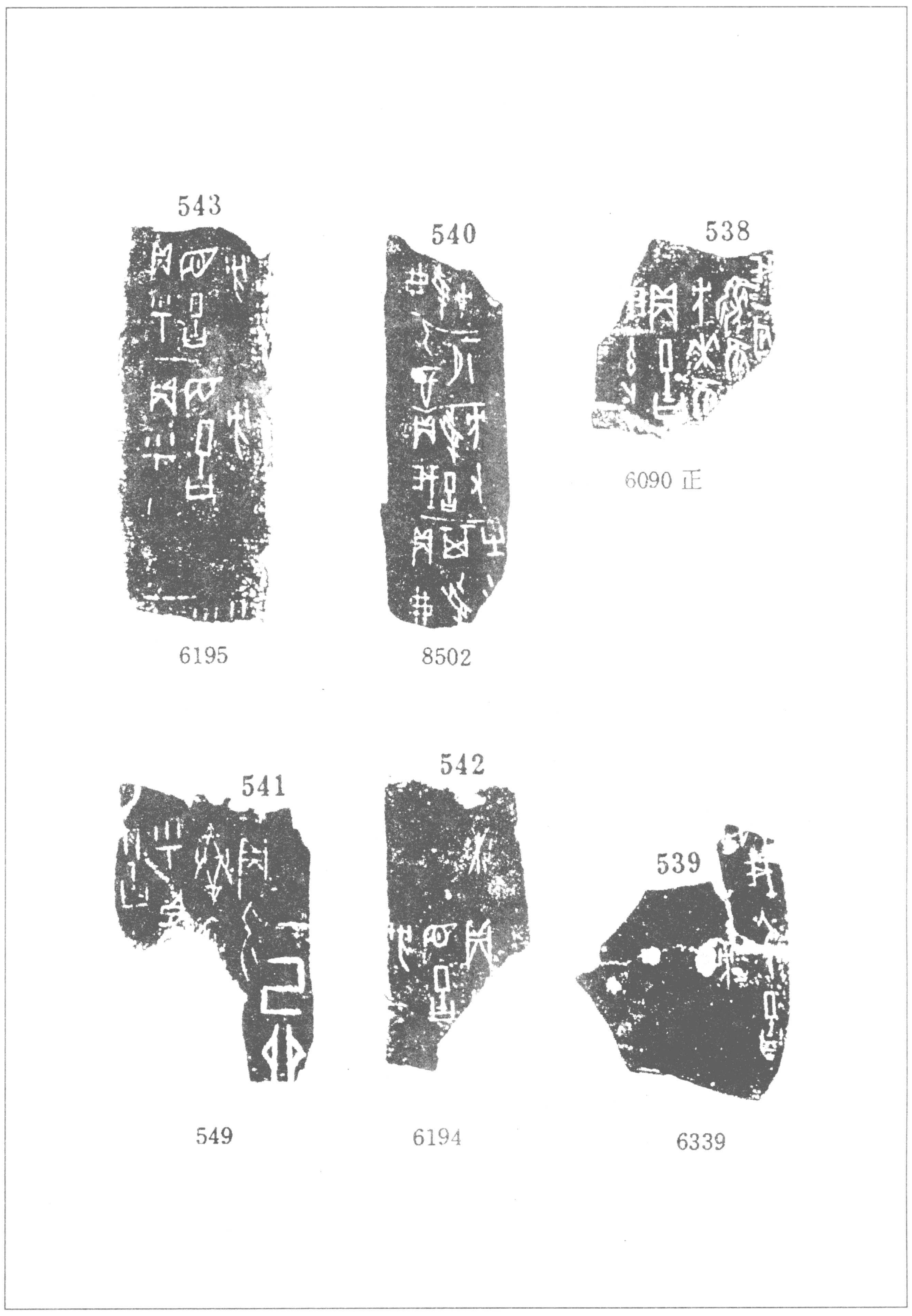
543
6195
540
8502
538
6090 正
541
549
542
6194
539
6339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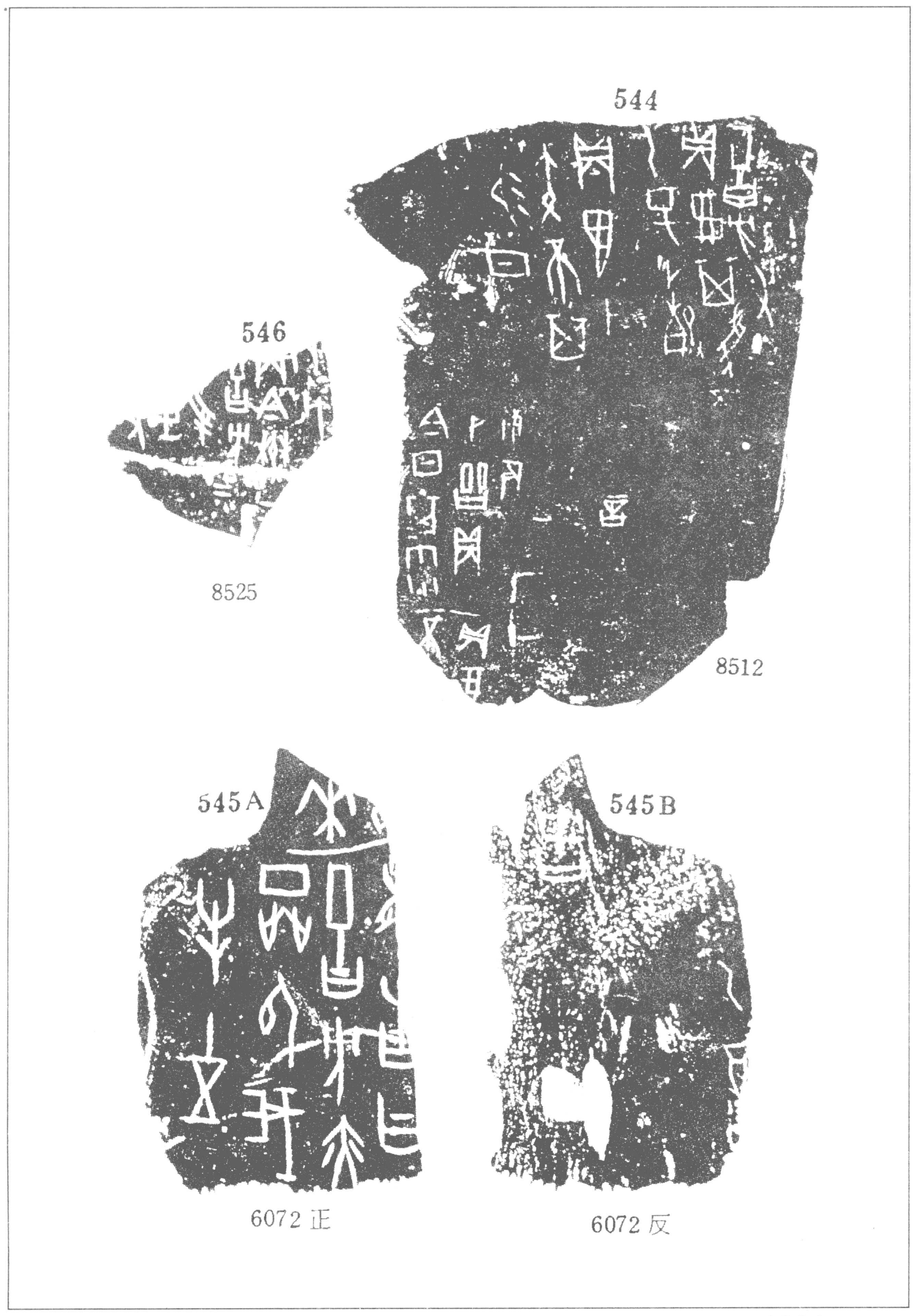
544
546
8525
8512
545A
545B
6072 正
6072 反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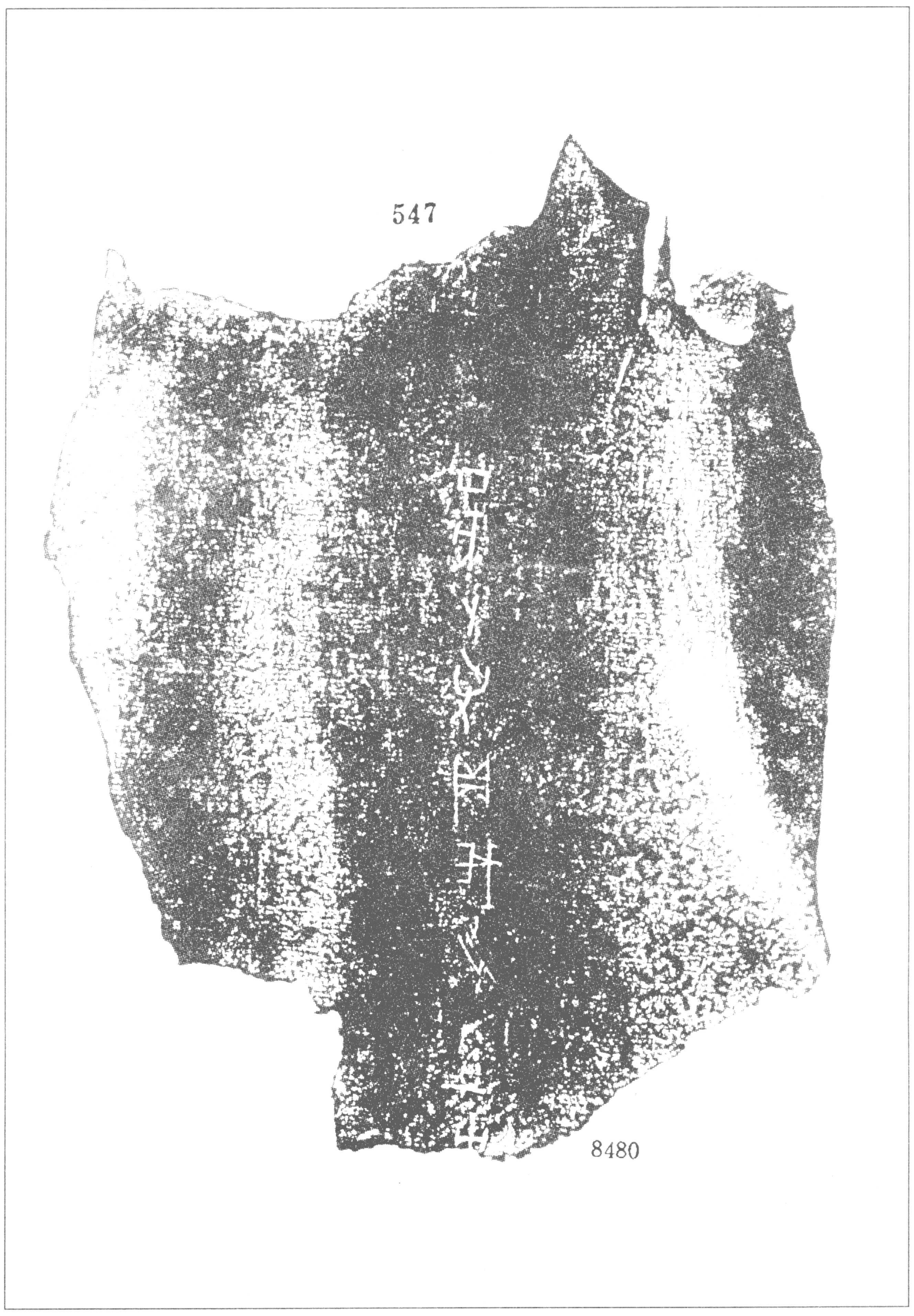

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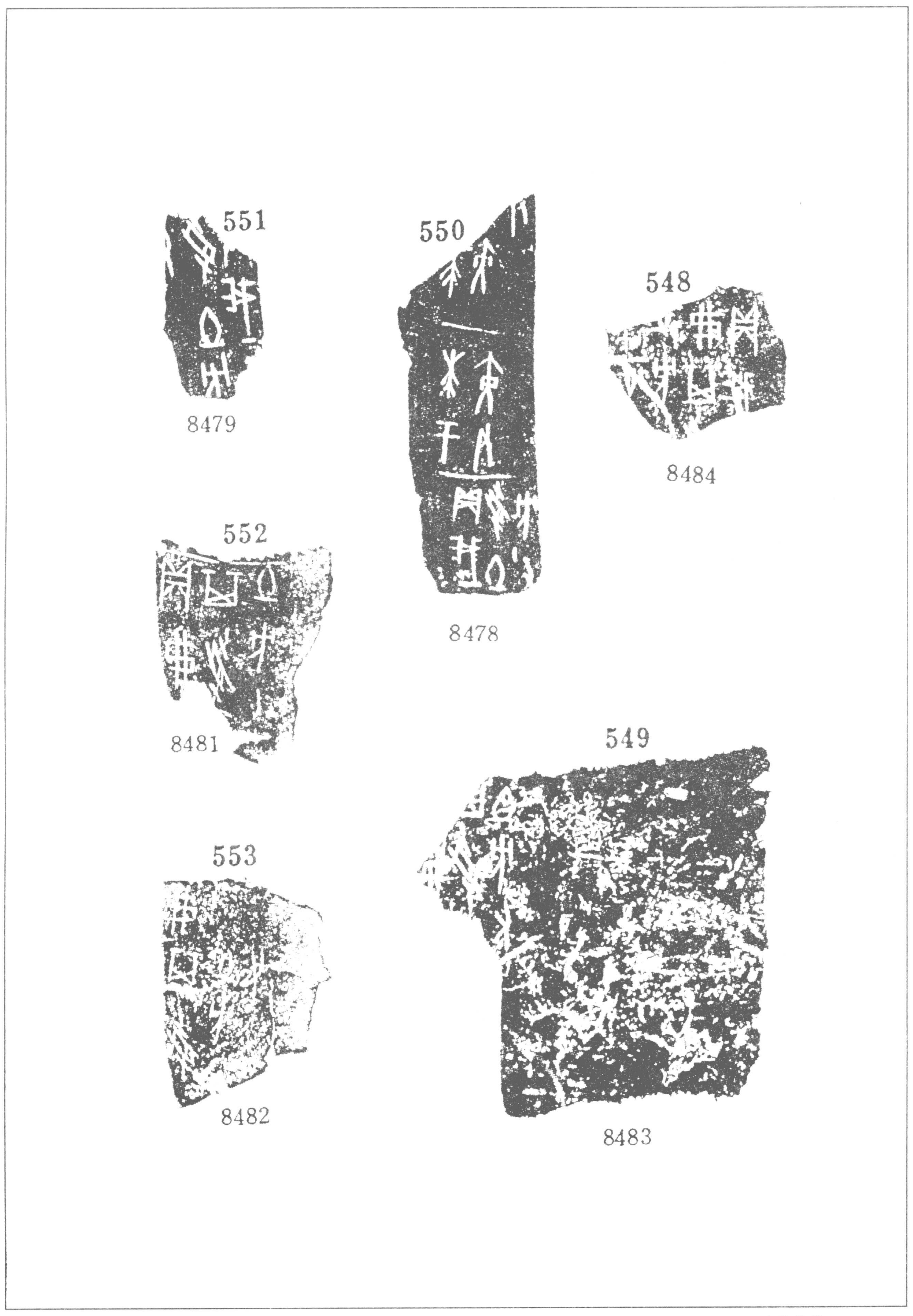
551
550
548
8479
8484
552
8478
8481
549
553
8482
8483

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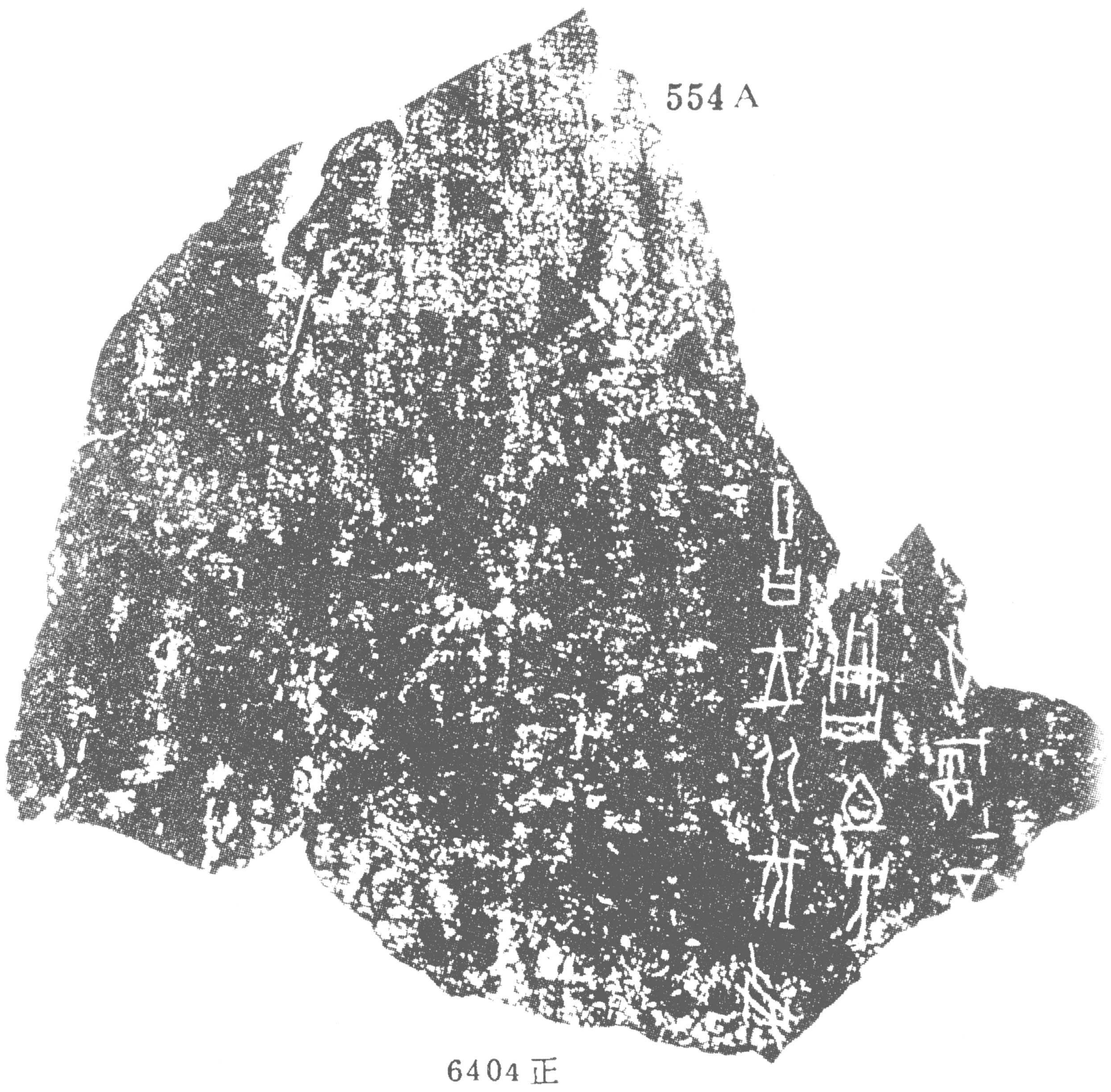

554 A

6404正

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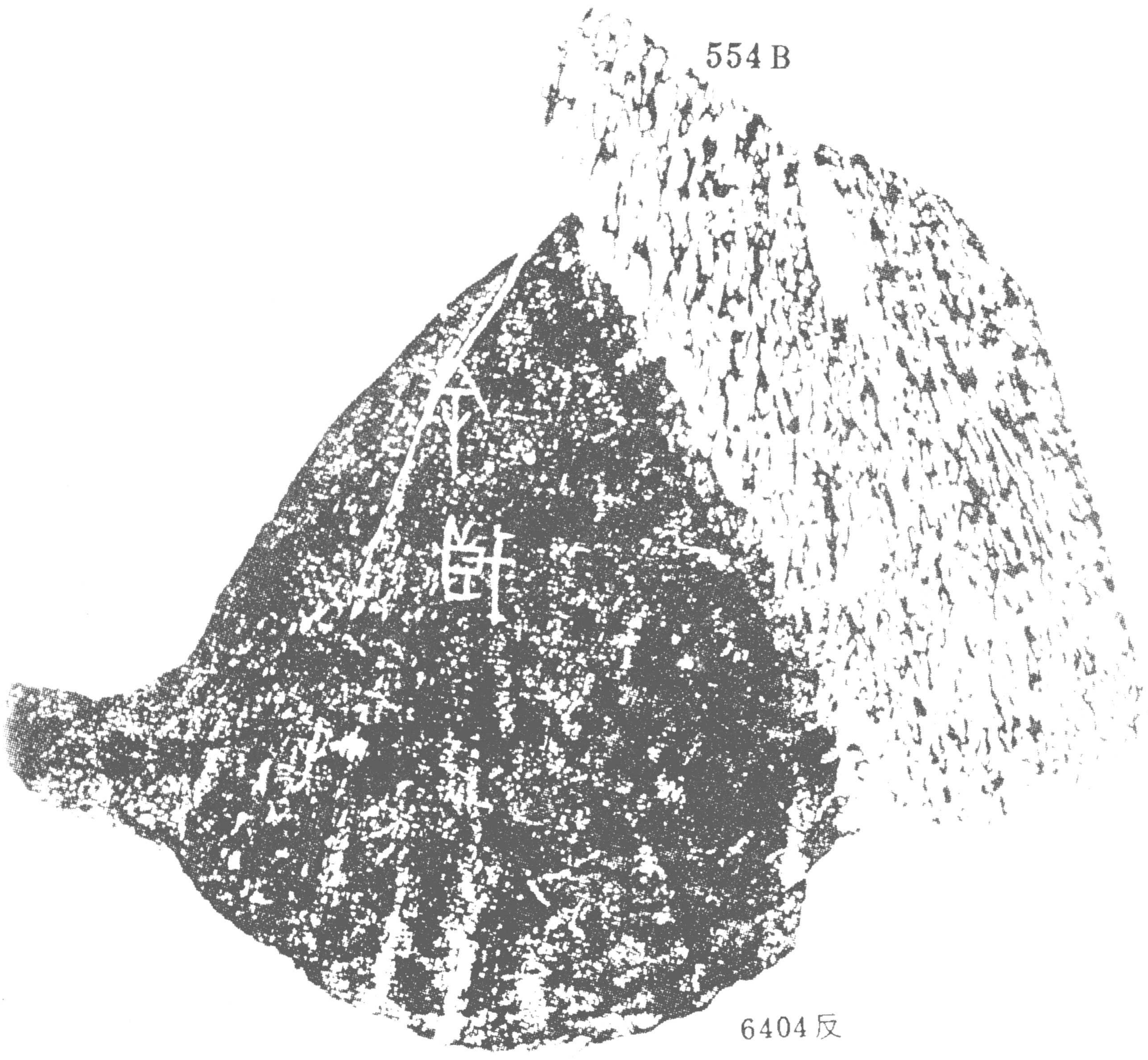

554 B

6404反

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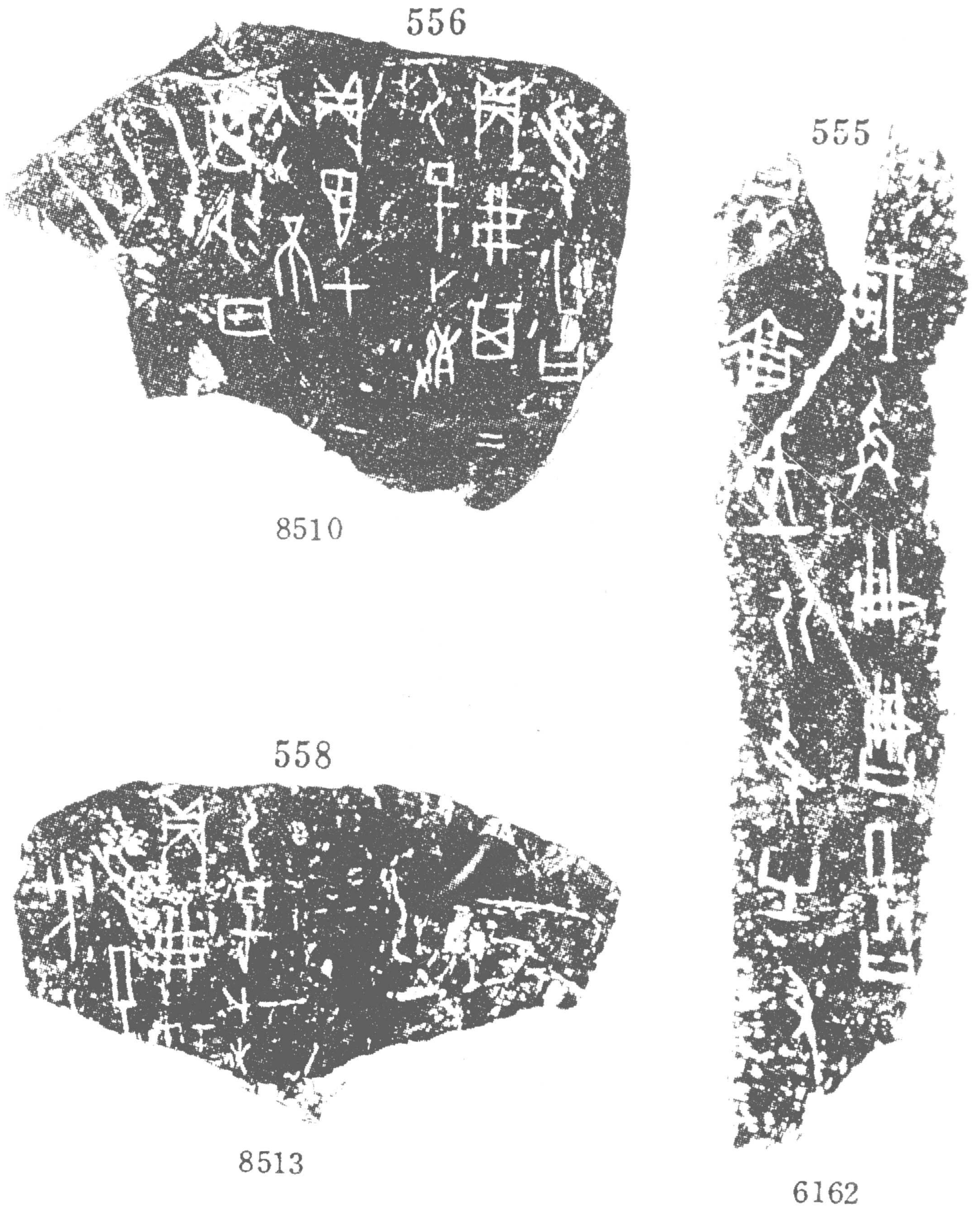

556

8510

555

6162

558

8513

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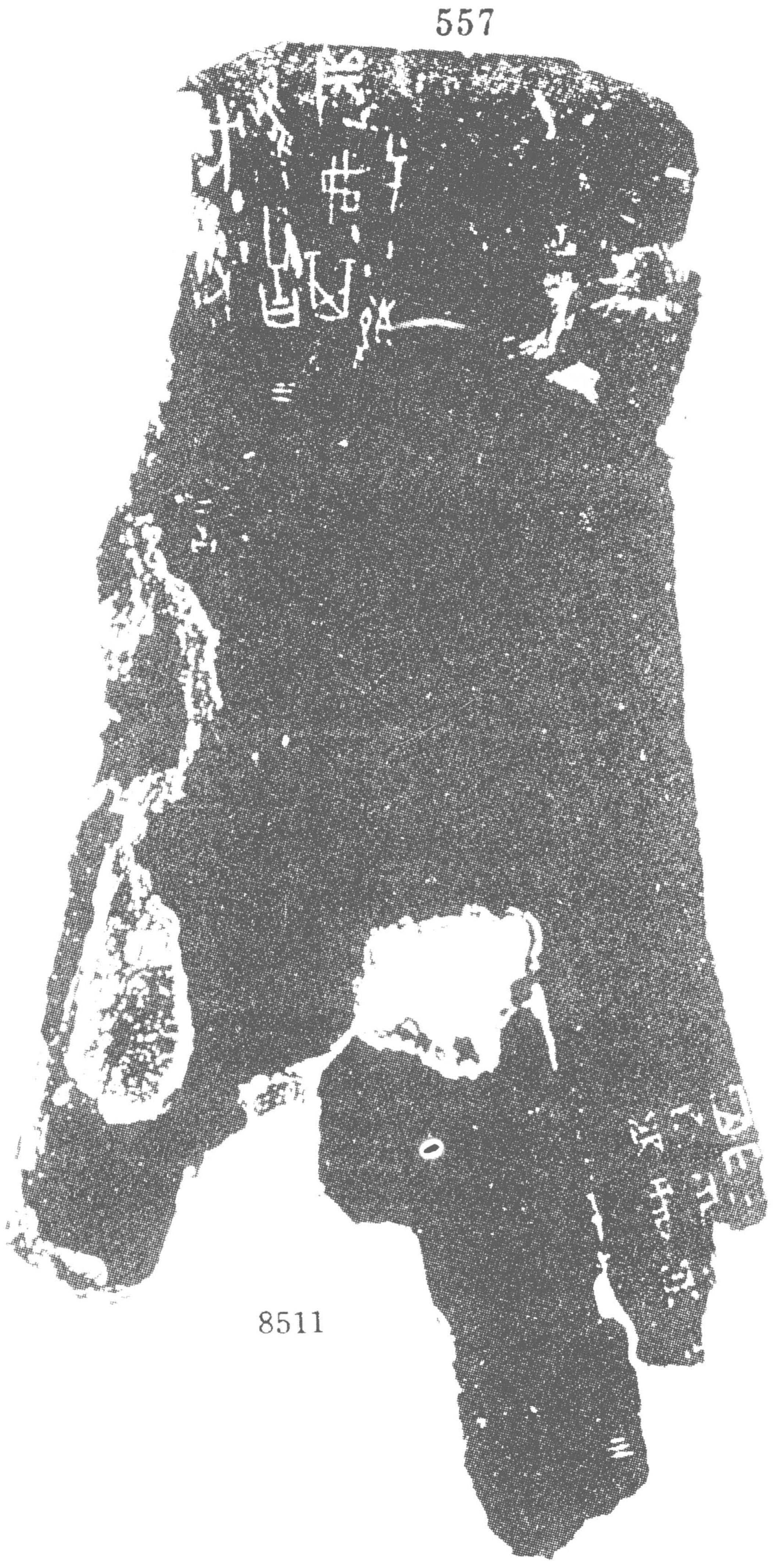

557

8511

1292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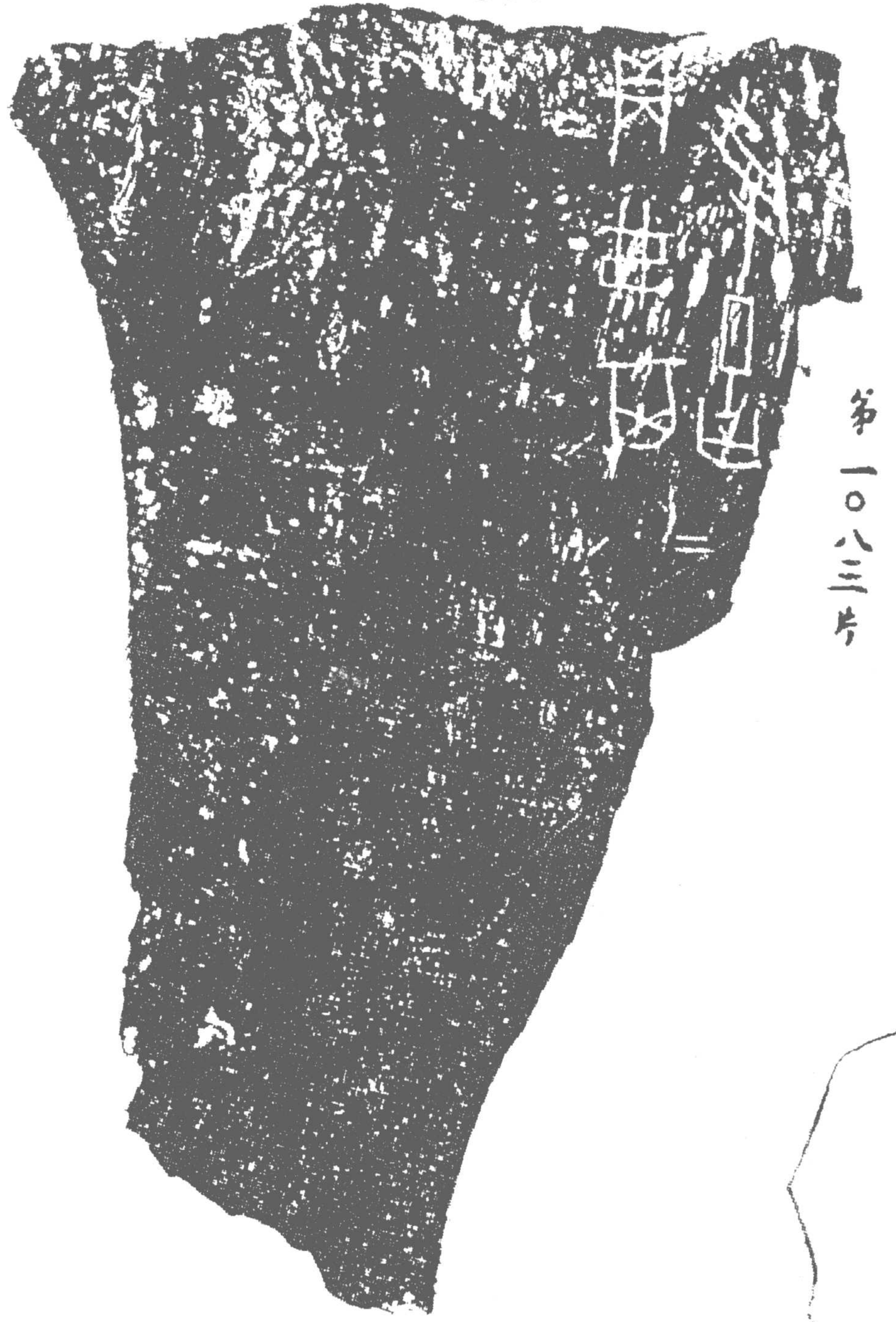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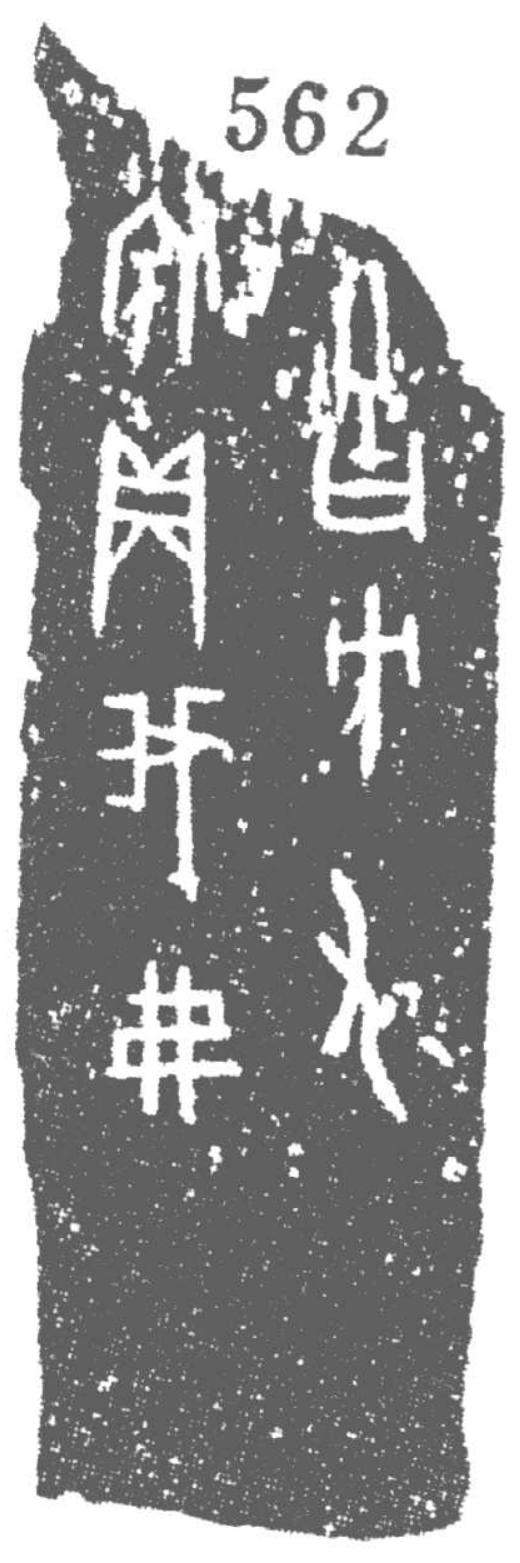

8506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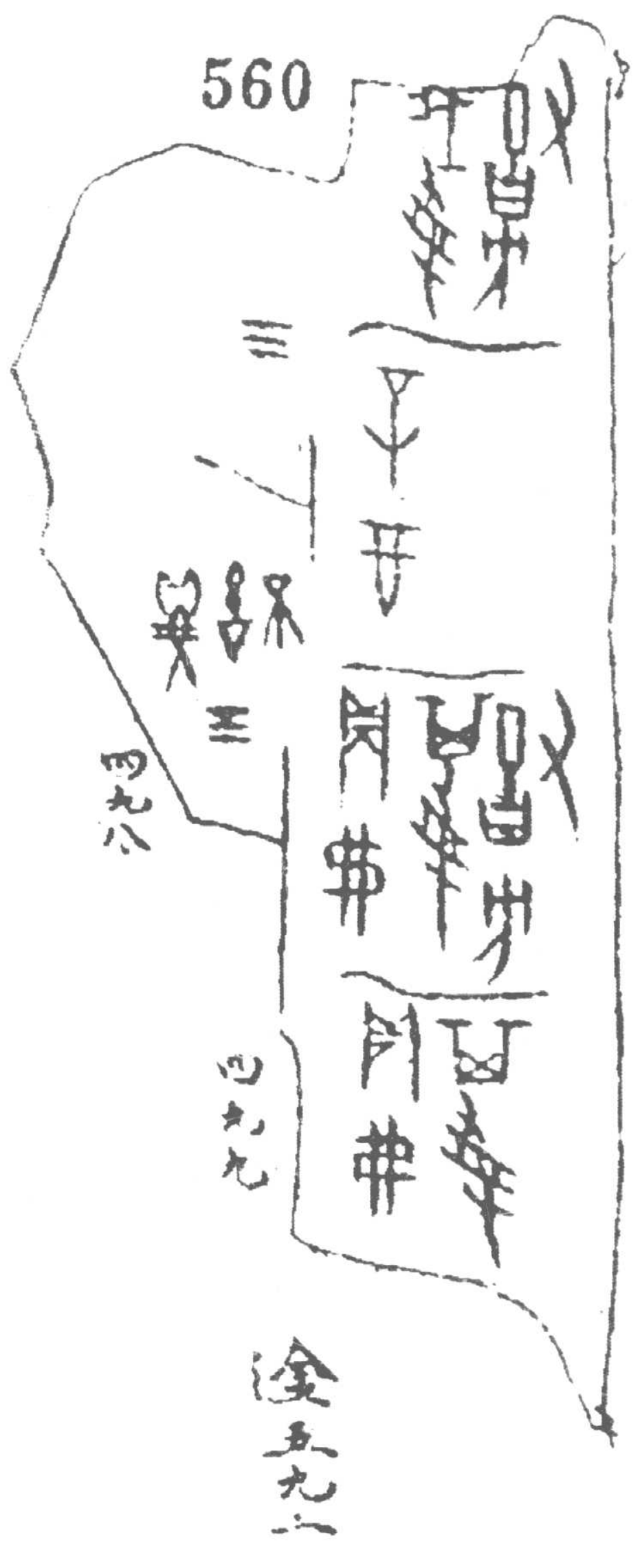
四九八
四九九
全五九八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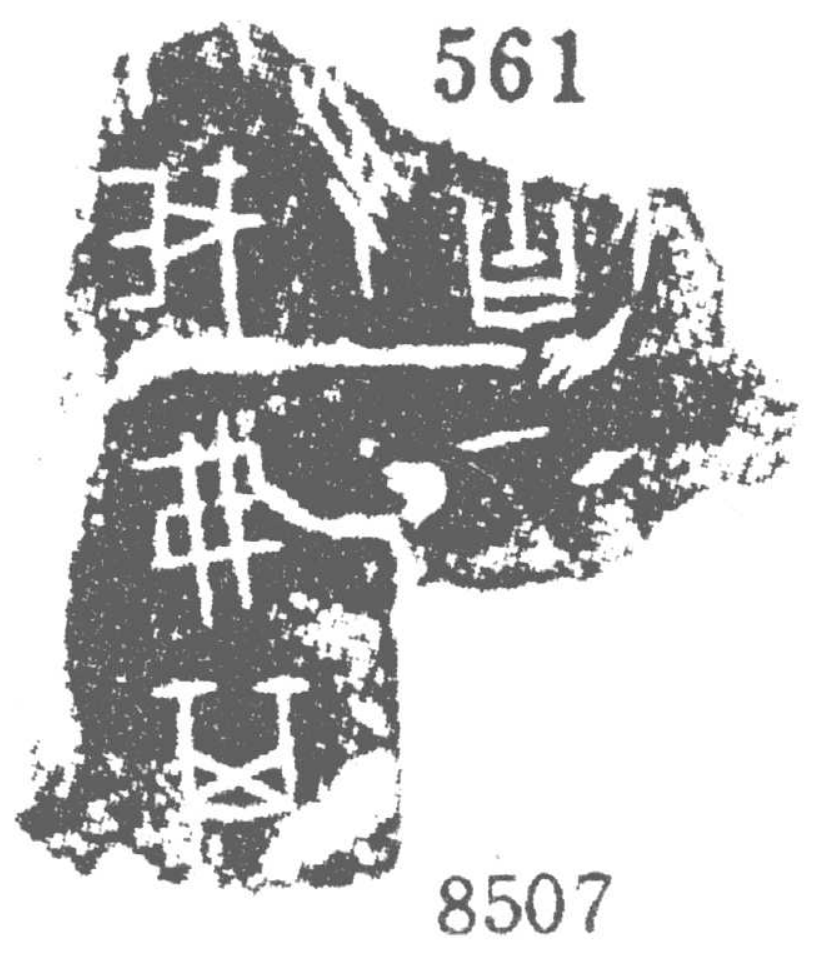

8507

1293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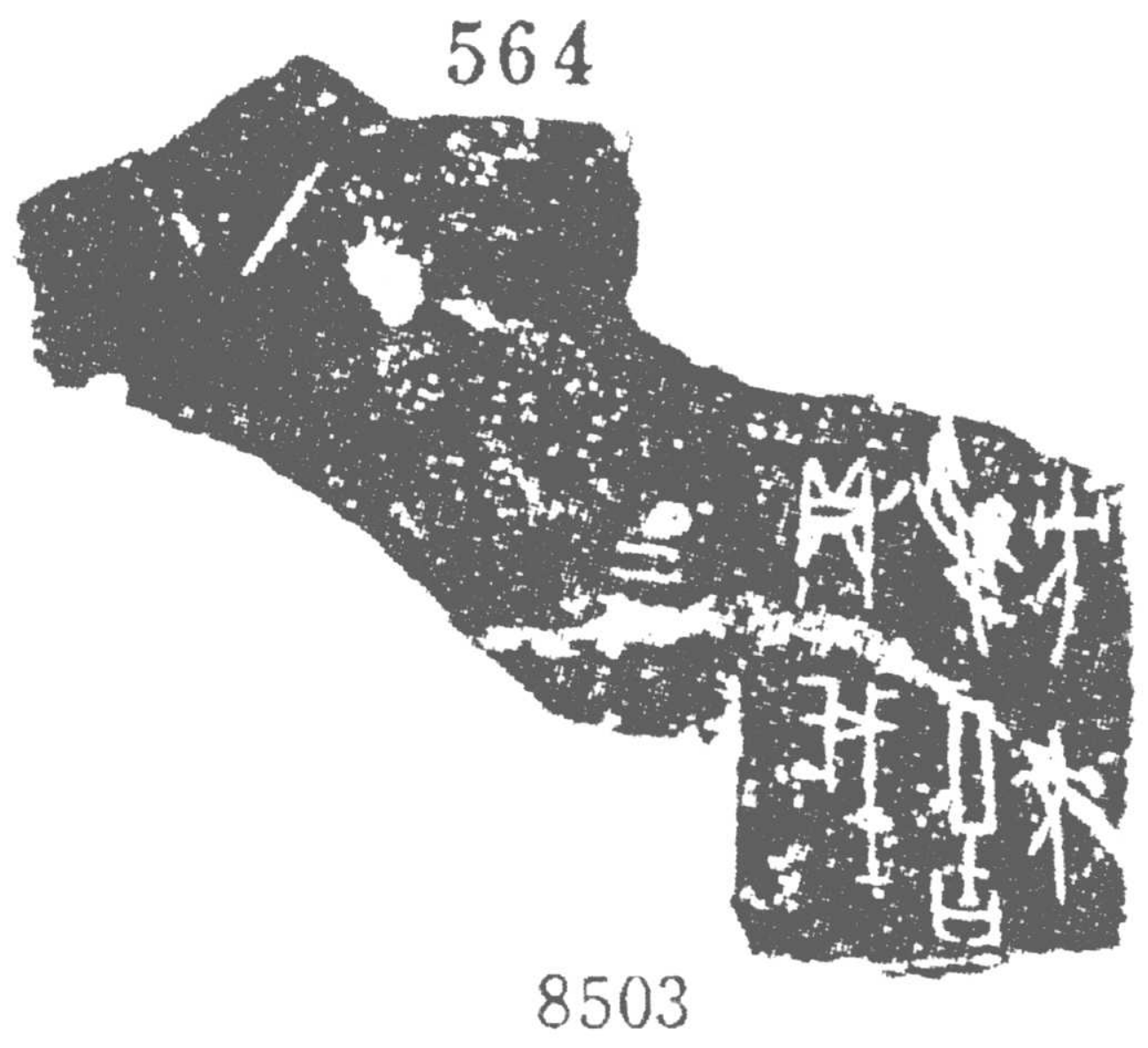

8503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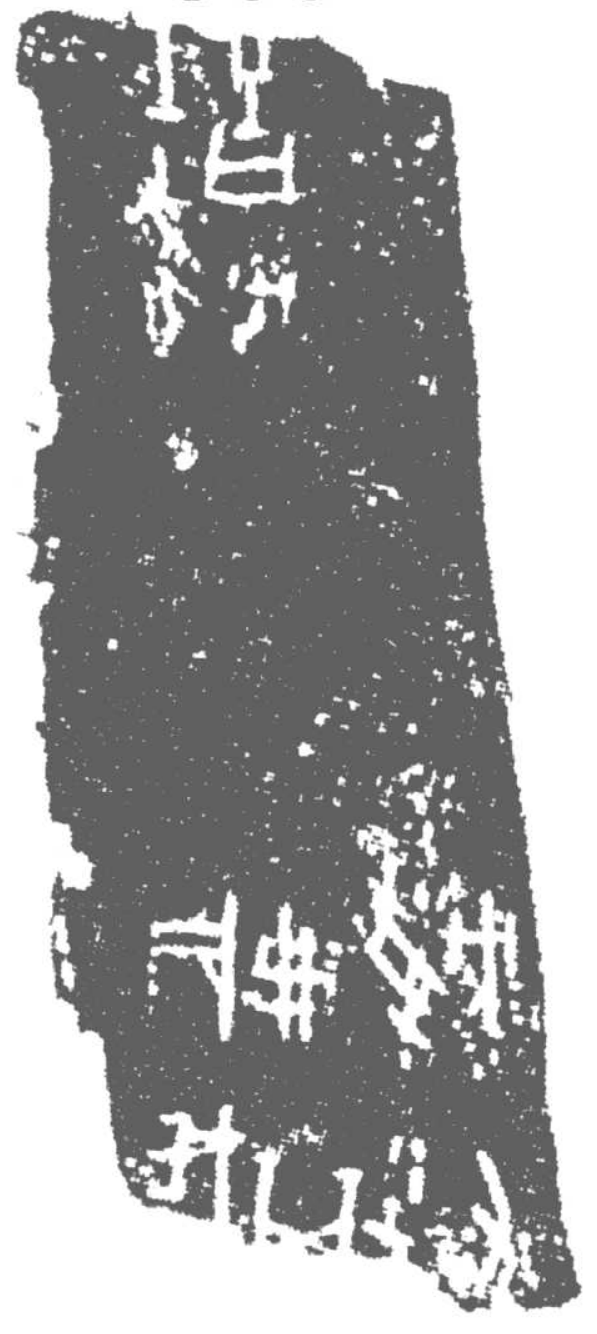

8505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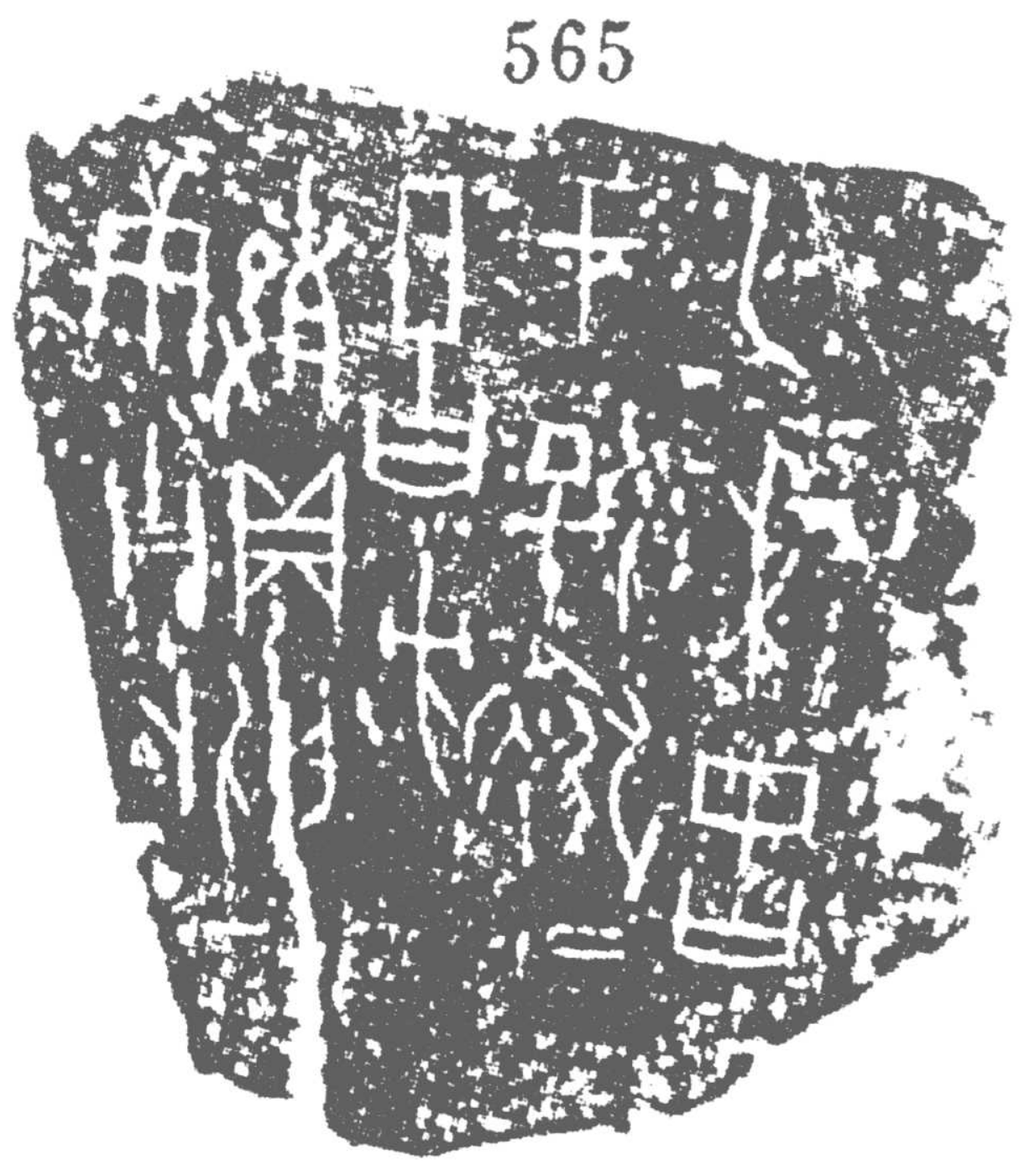

6153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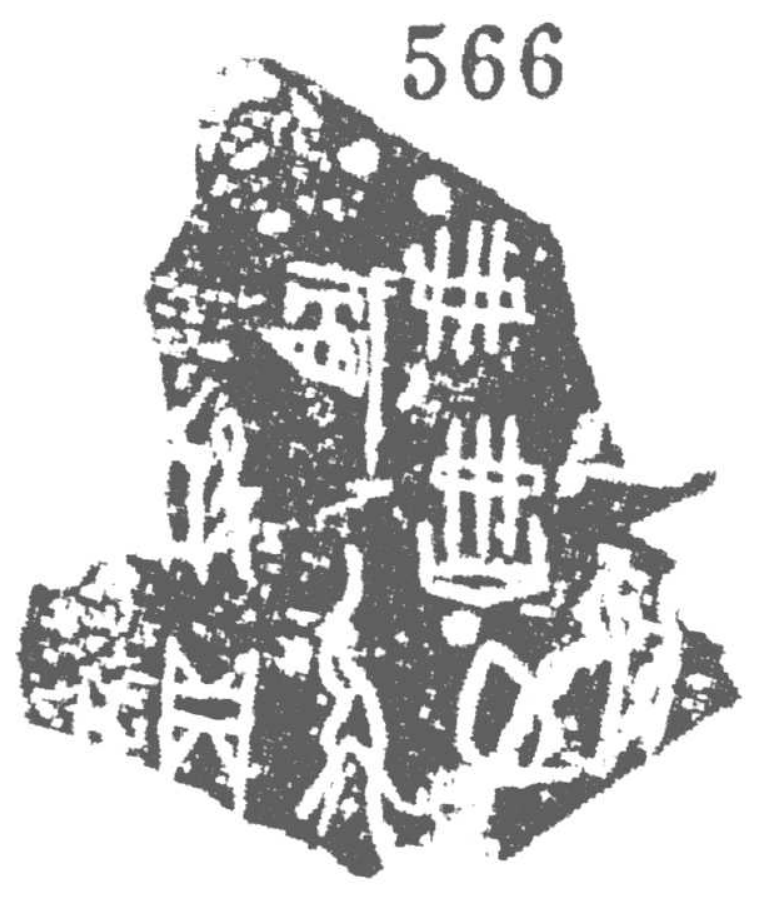

6405 正

1294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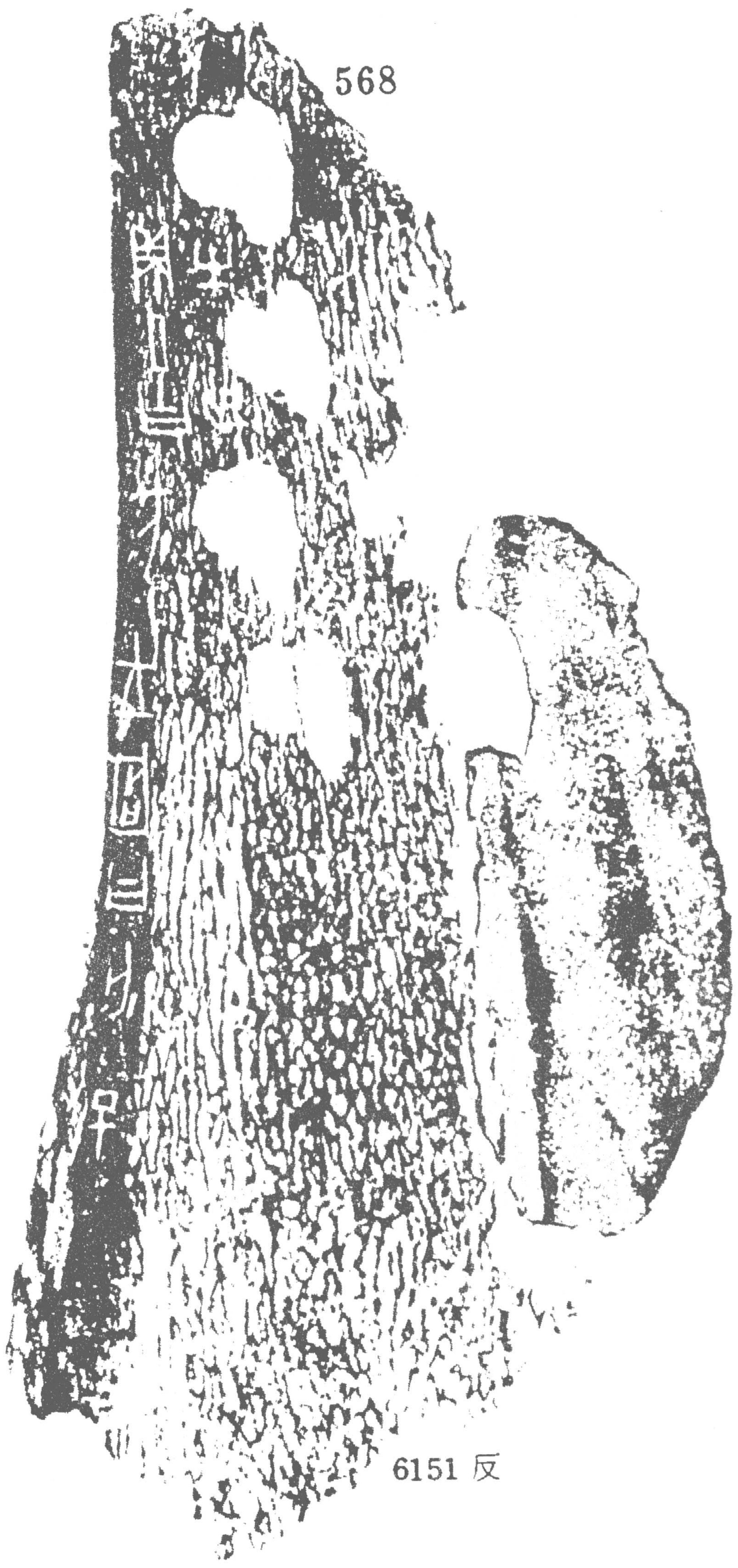

6151 反

1295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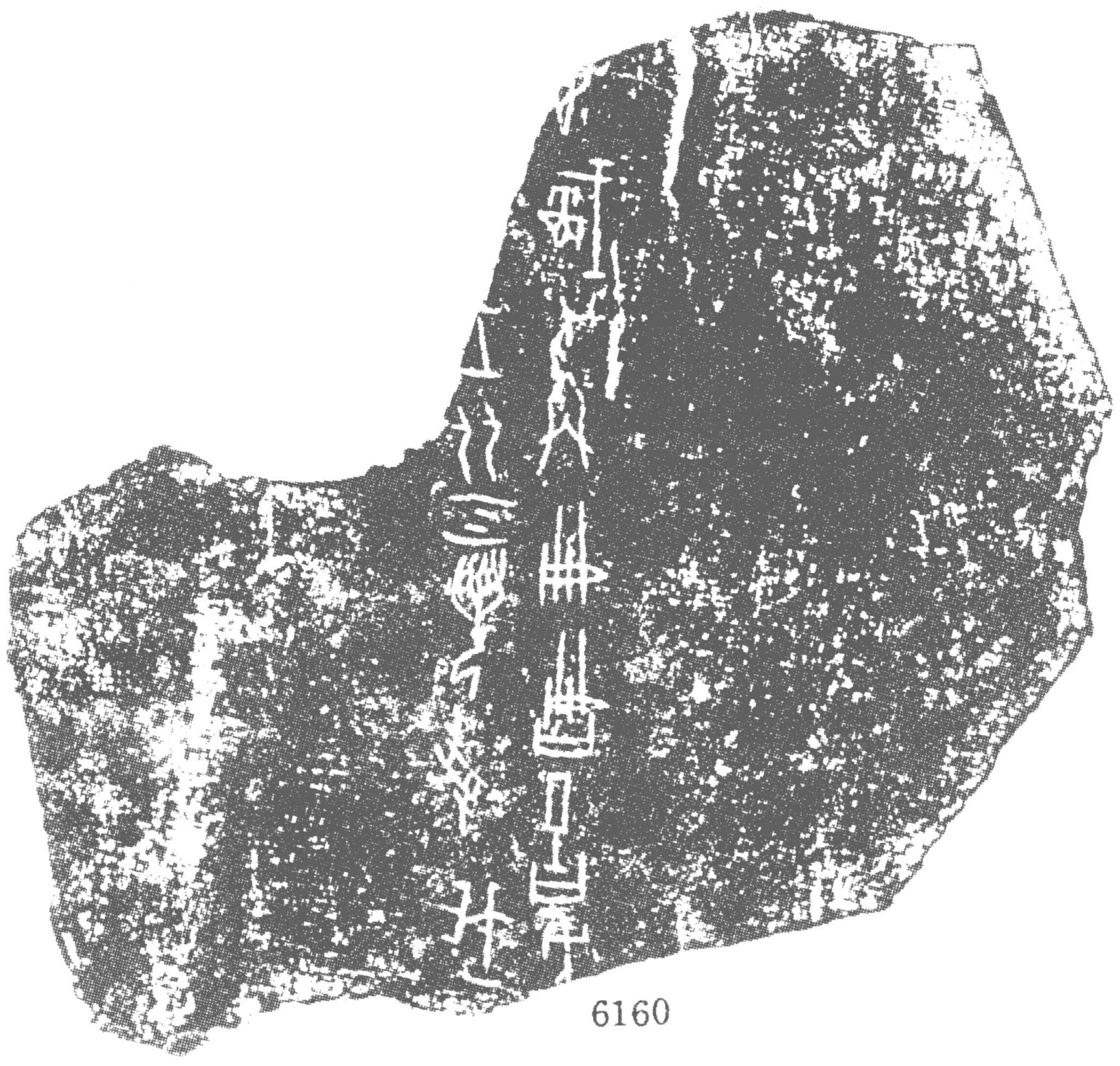

6160

1296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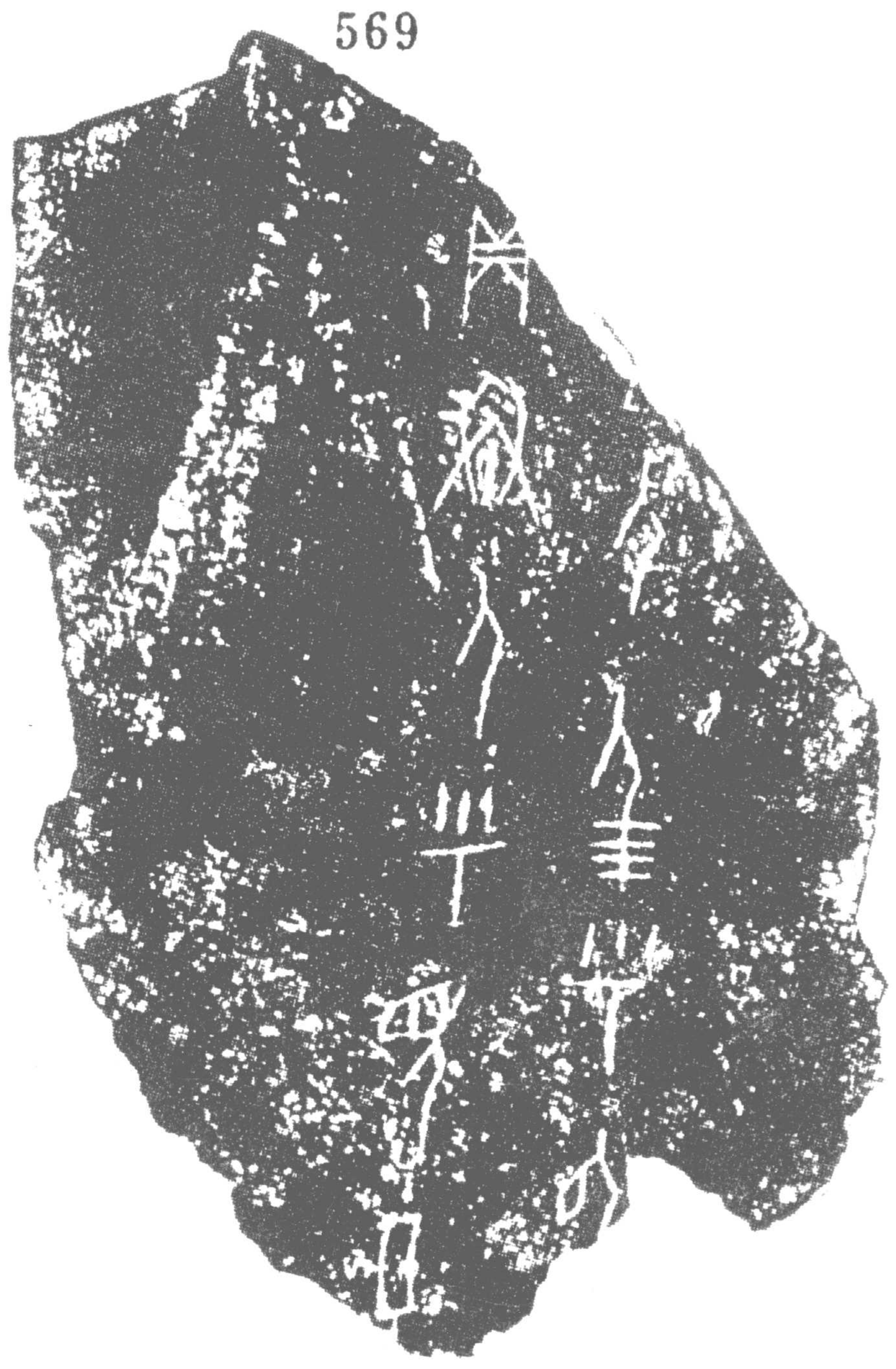

6175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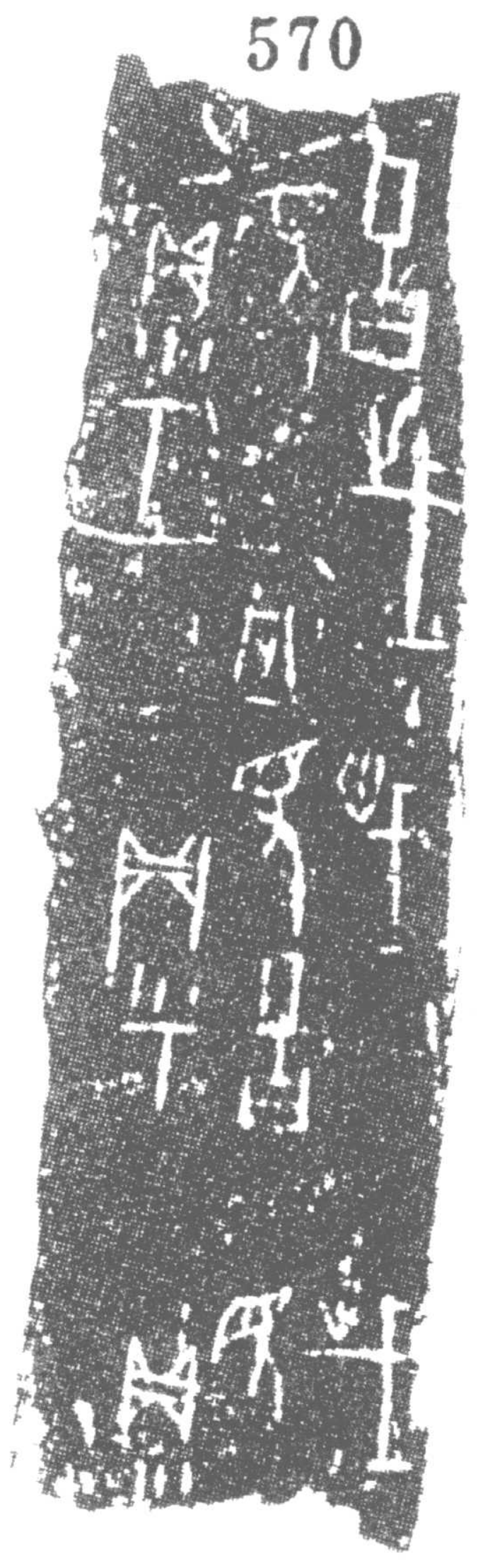

6193

1297

1298

祖庚旬譜圖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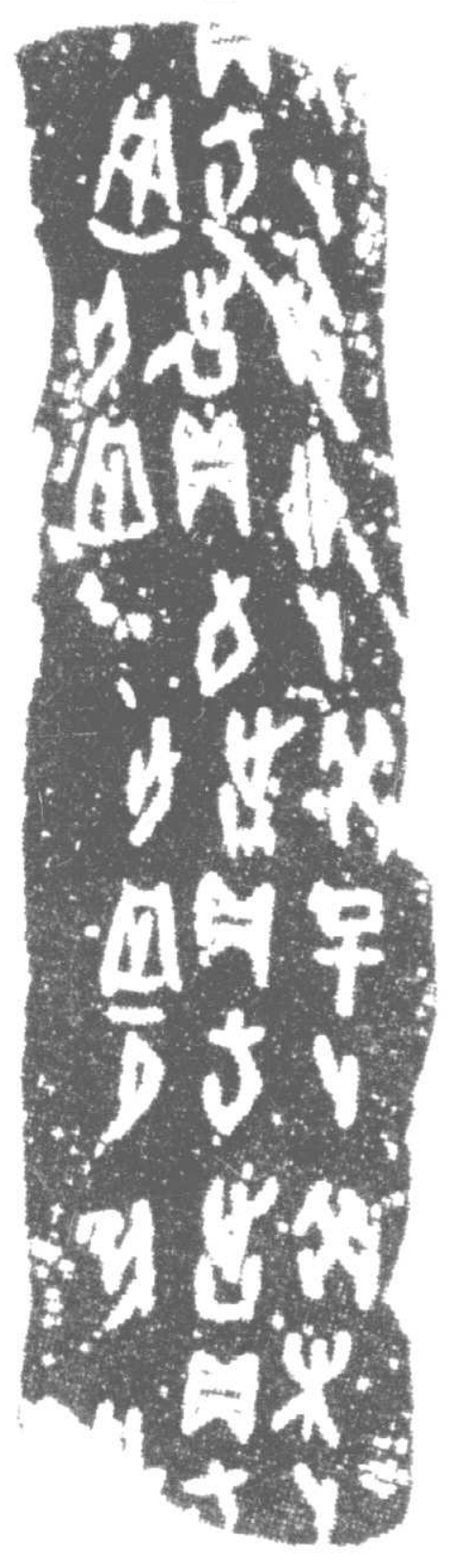

2657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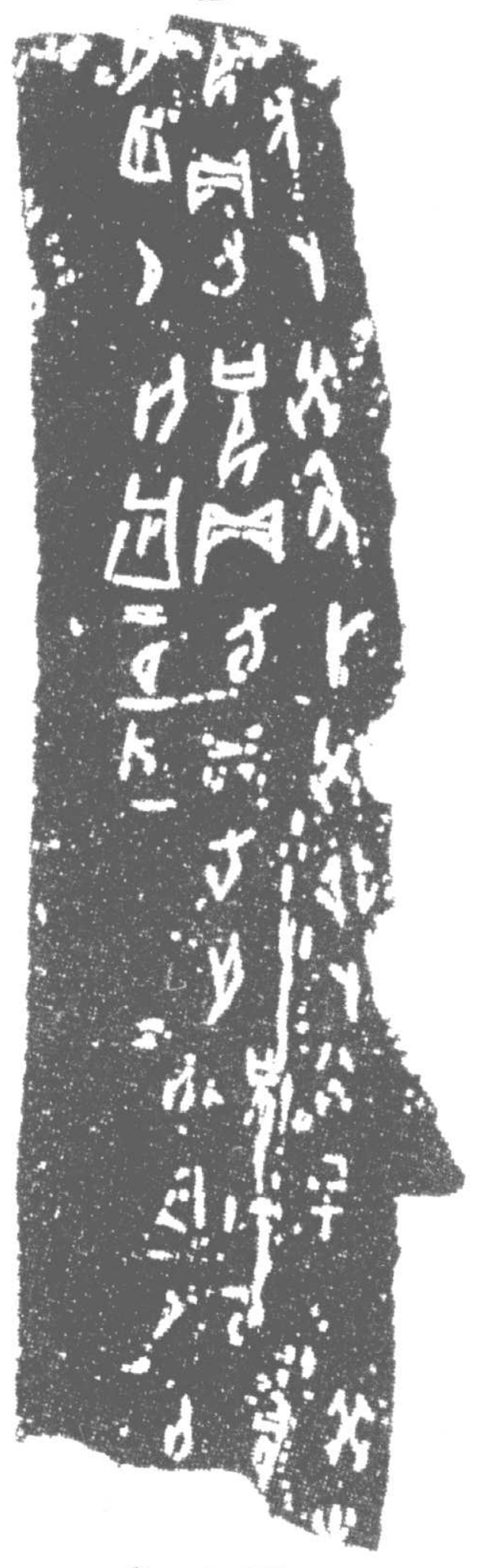

2664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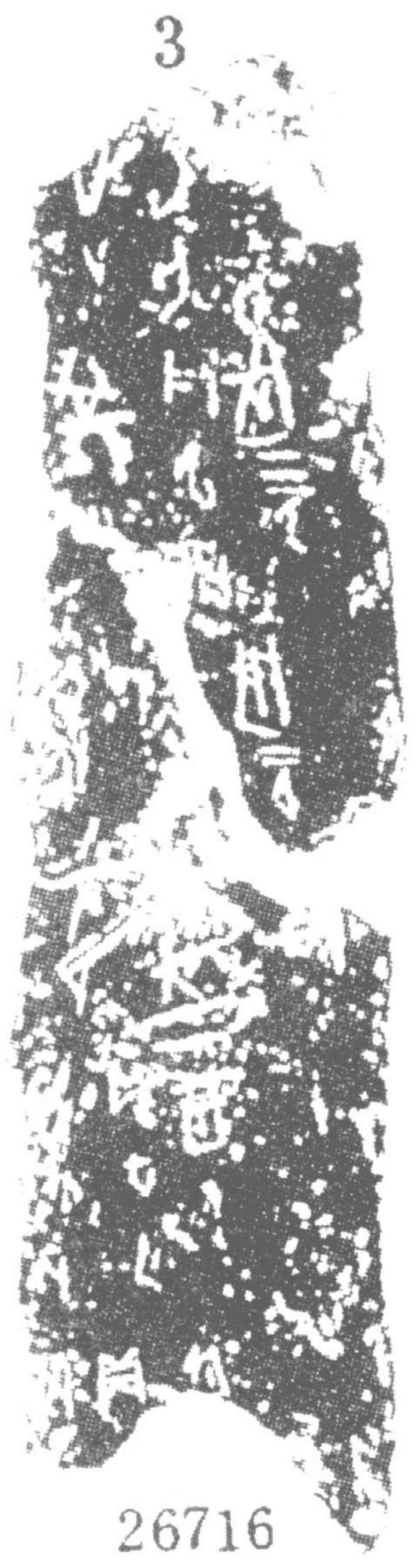

267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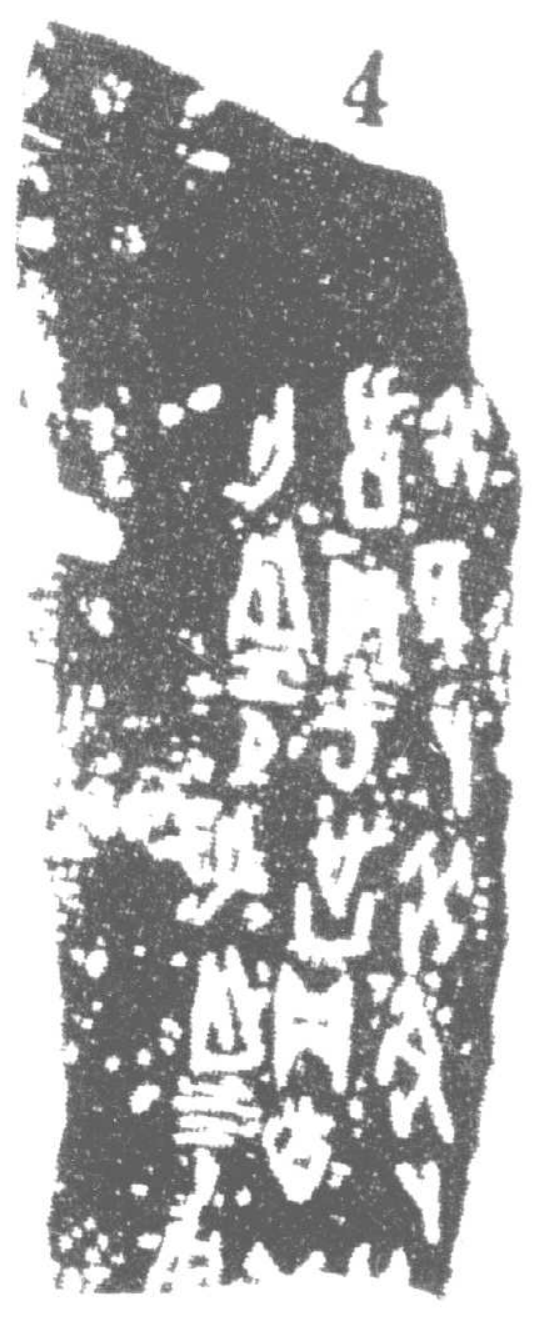

2659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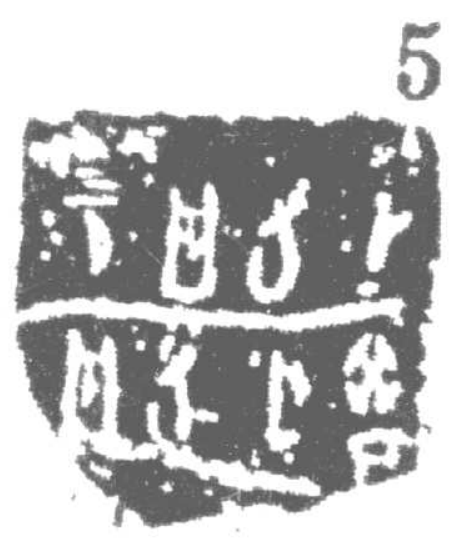

2652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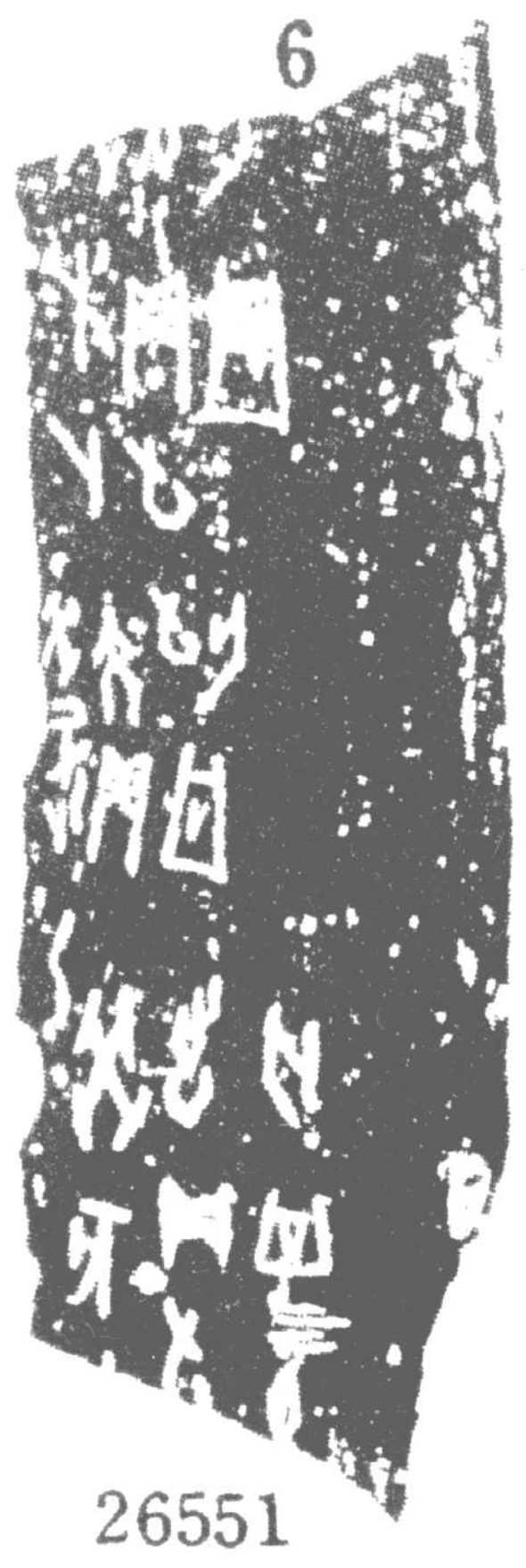

2655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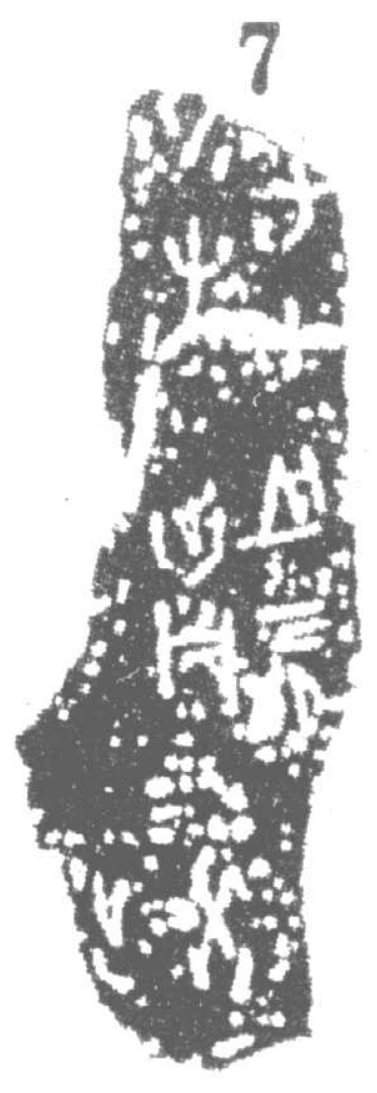

26568

129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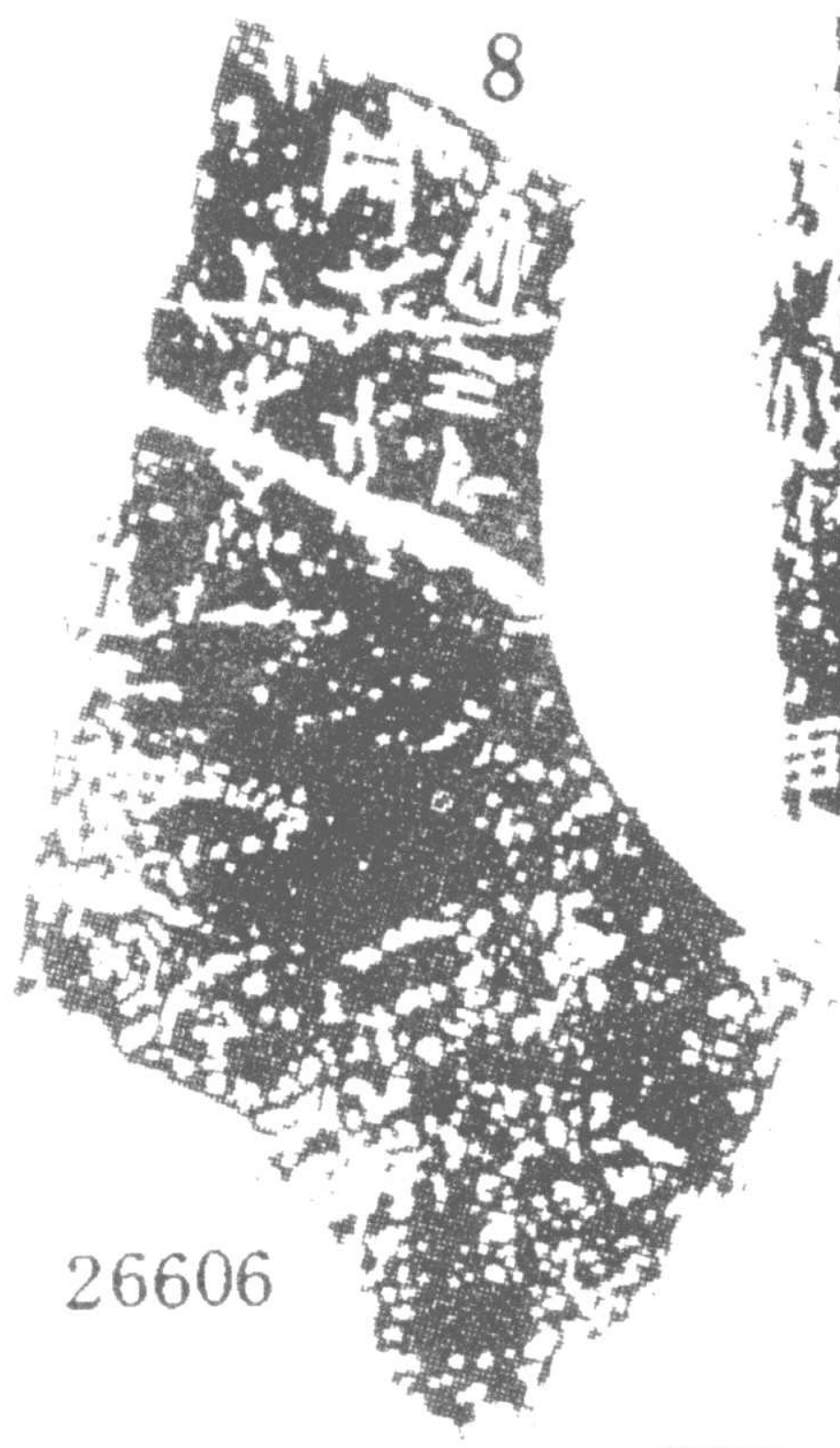

2660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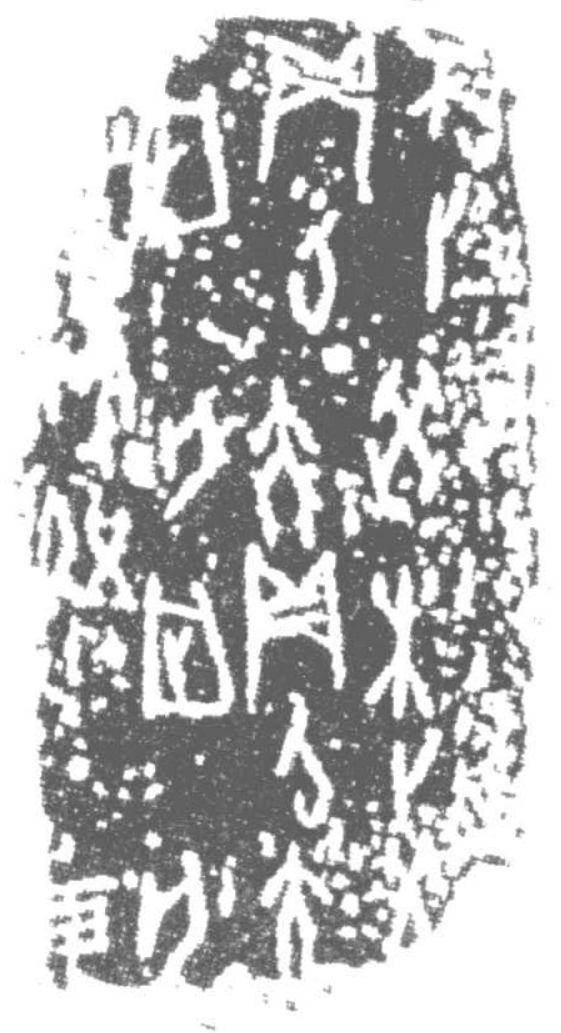

2654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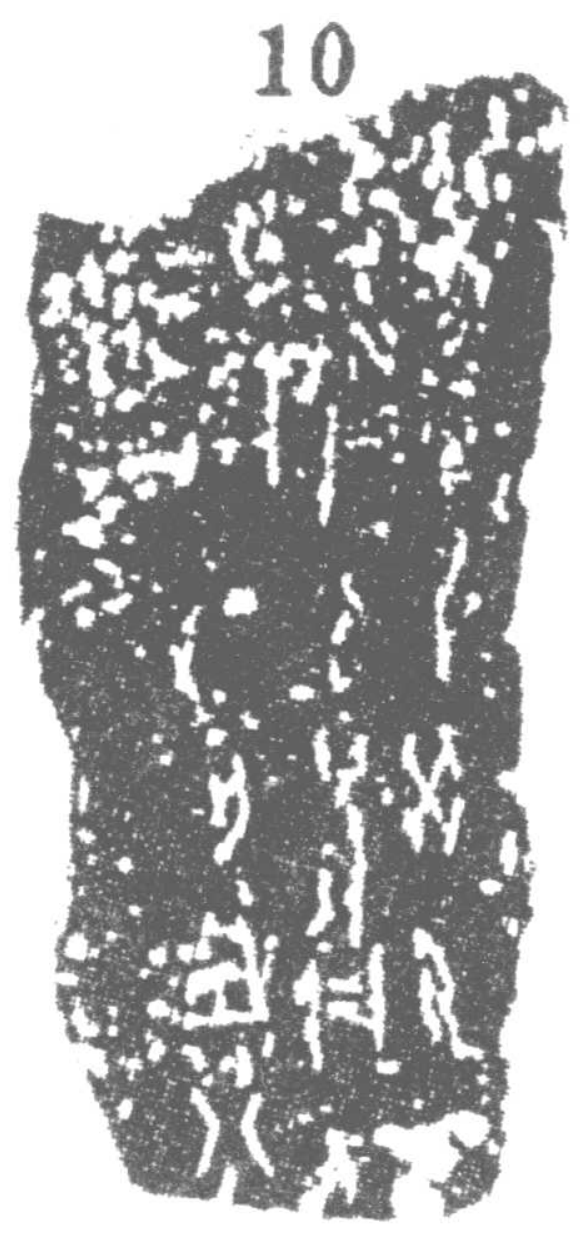

2668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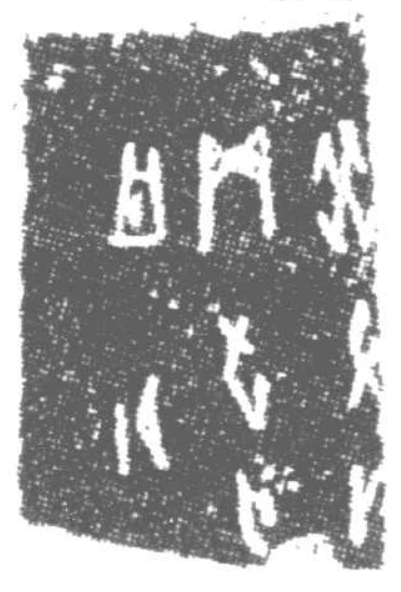

2672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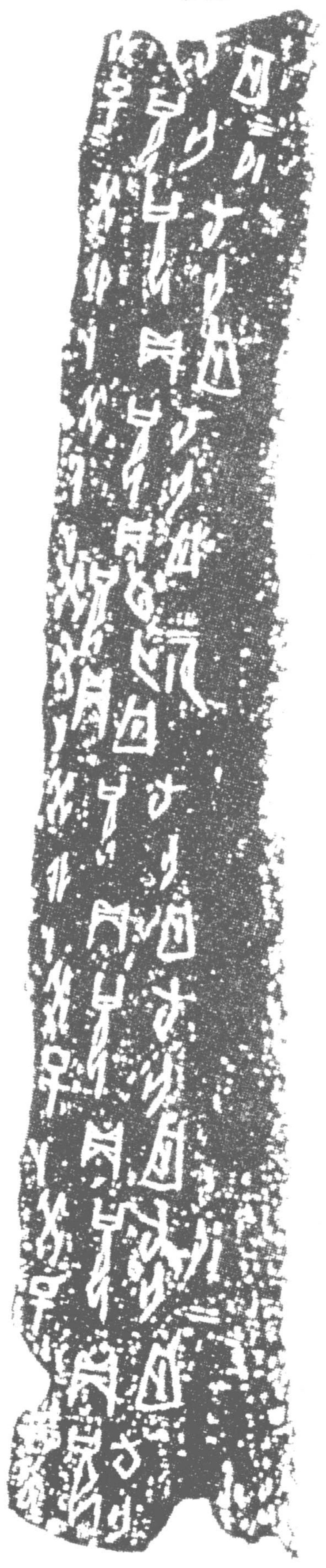

2668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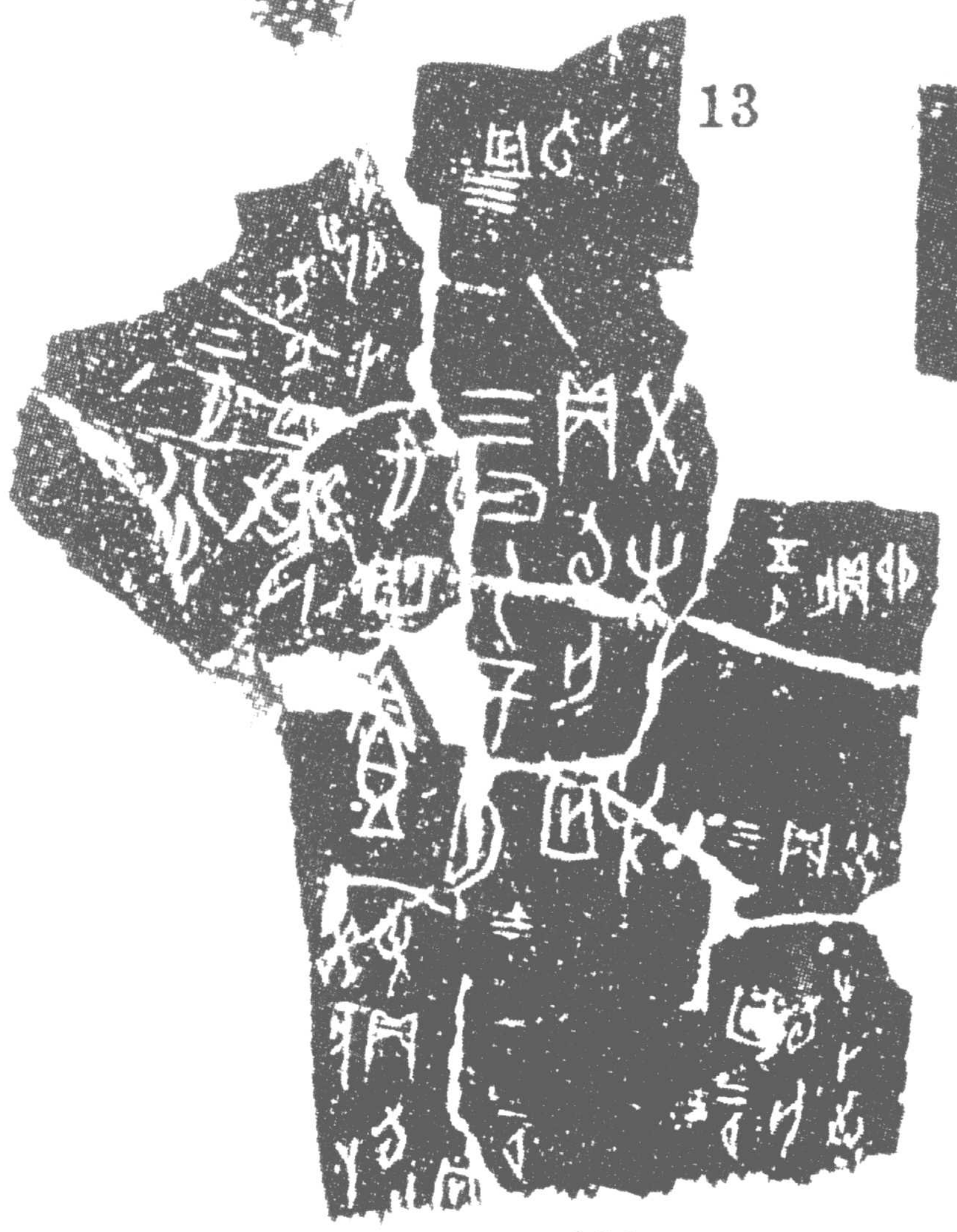

新綴1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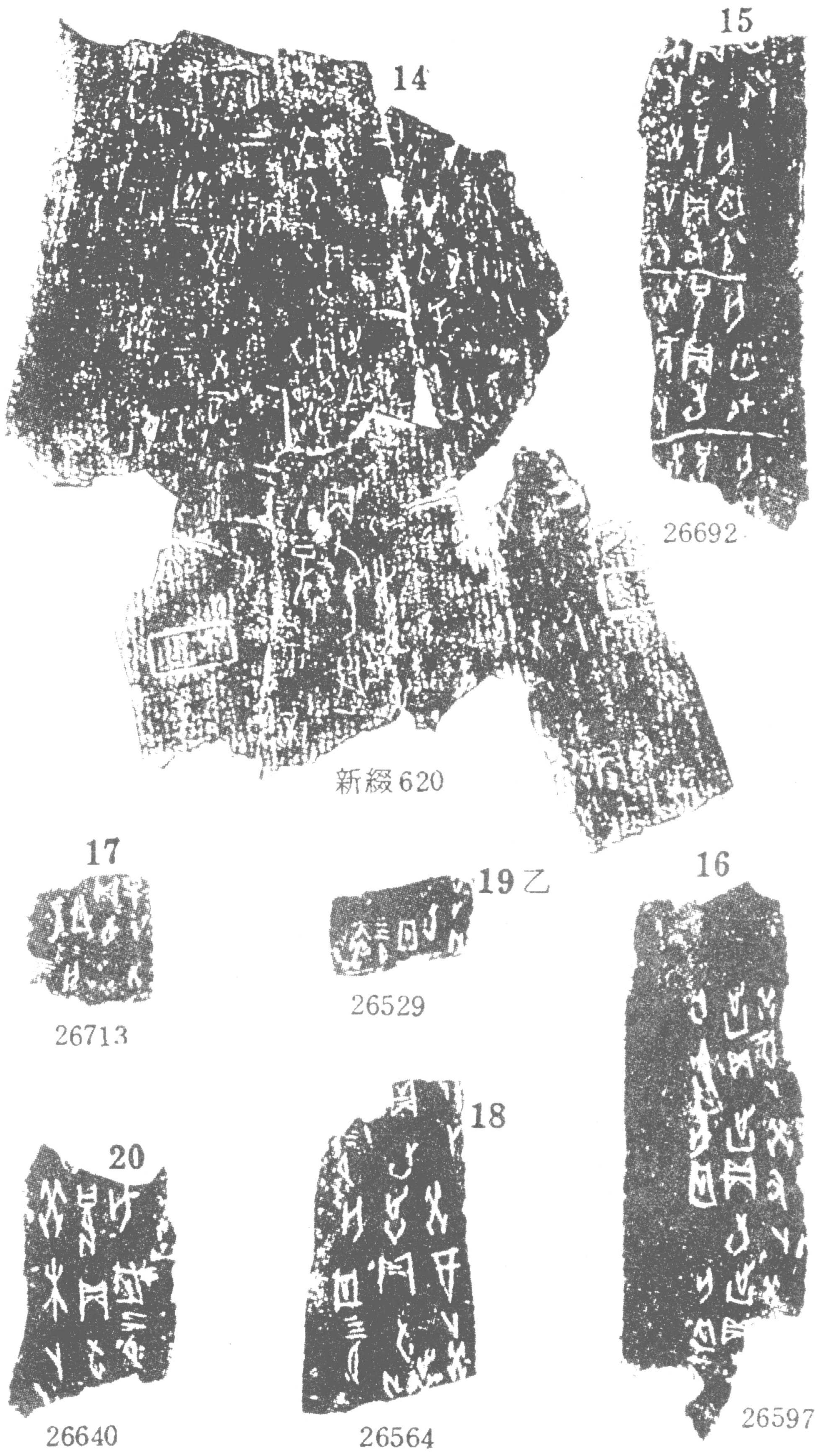
14
新綴620
15
26692
17
26713
19乙
26529
16
26597
20
26640
18
26564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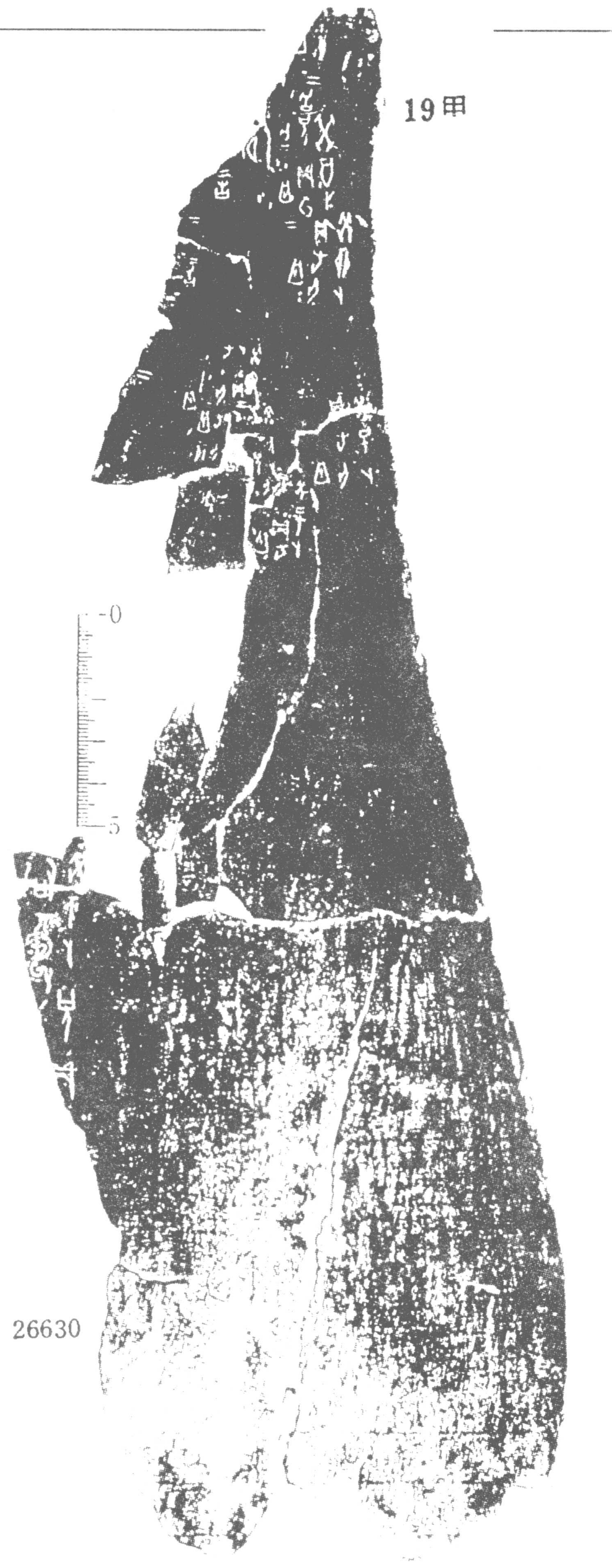
19甲
0
5
26630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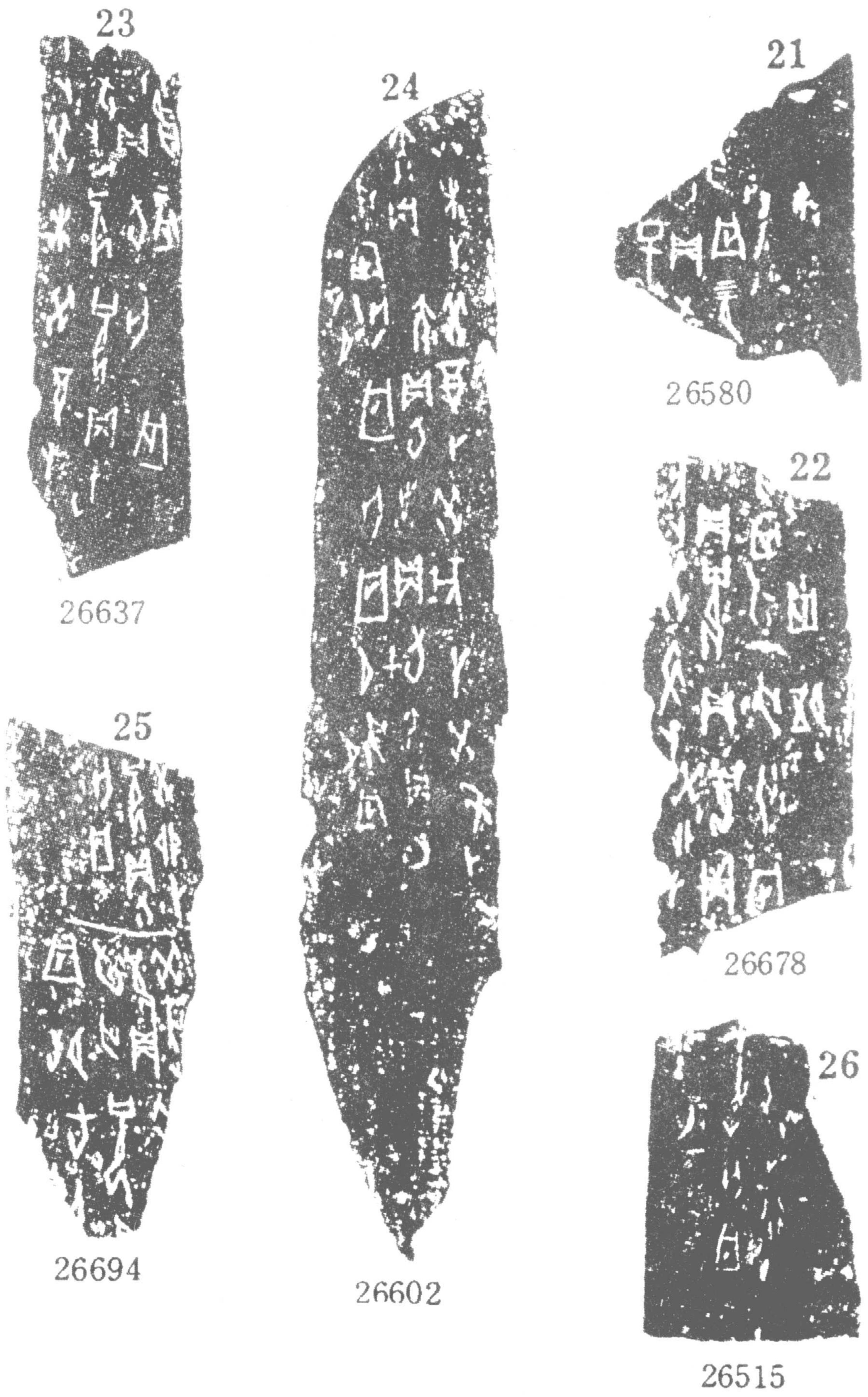
23
26637
24
26602
21
26580
22
26678
25
26694
26
26515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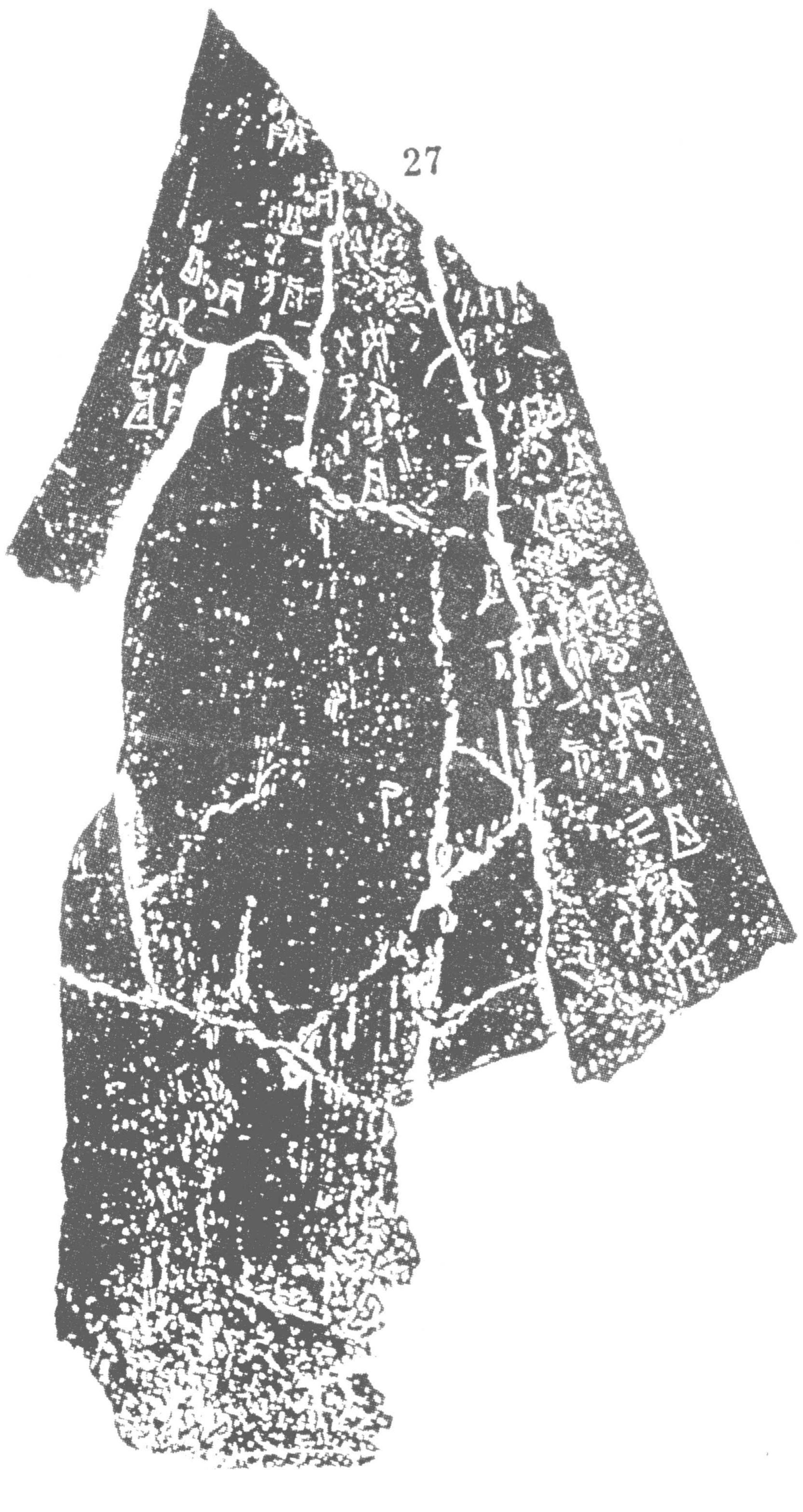

130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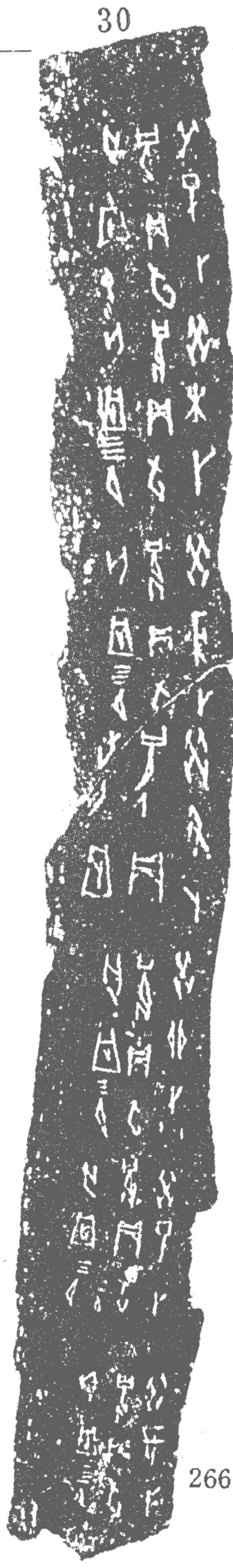

26635＋26695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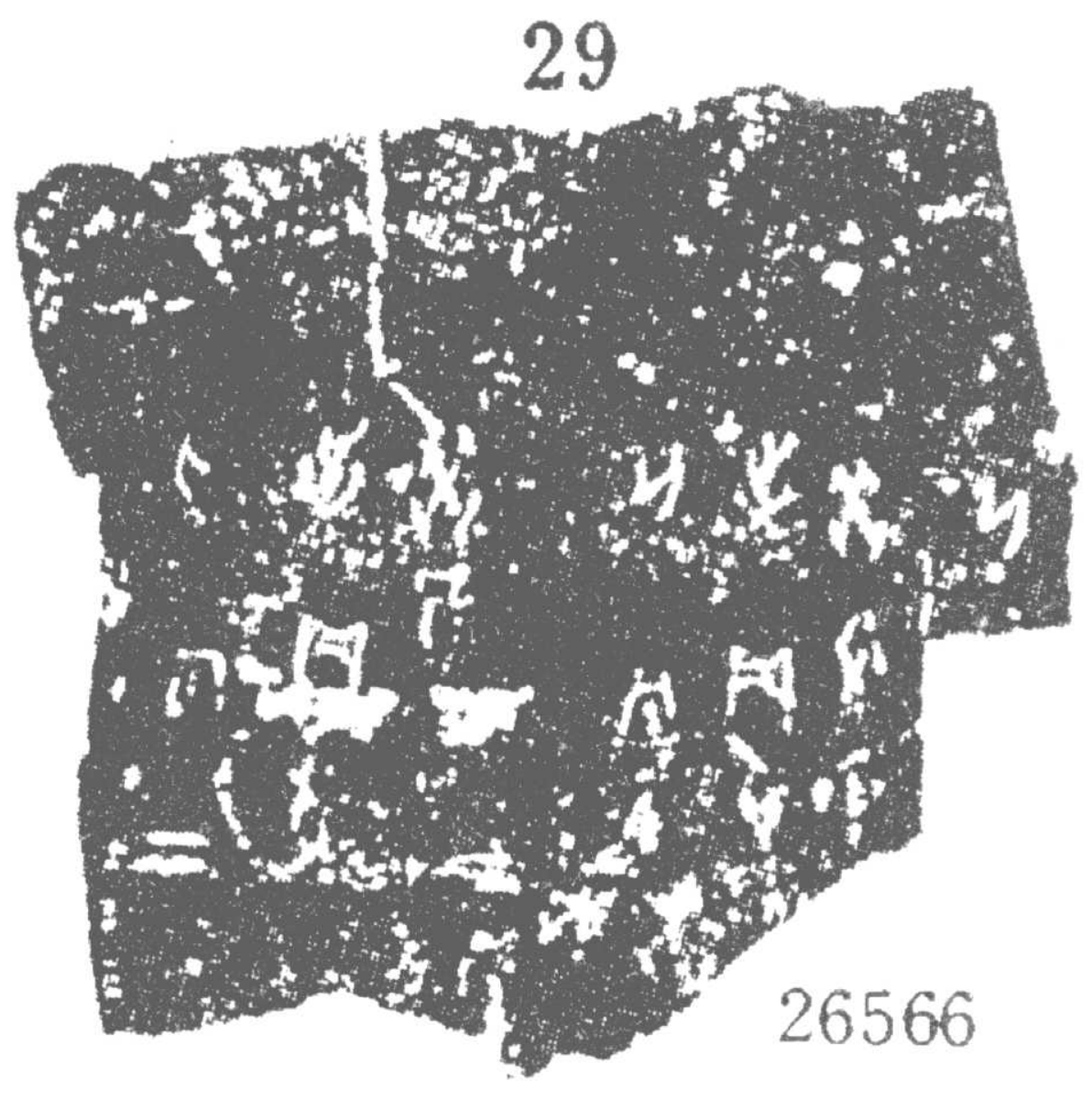

2656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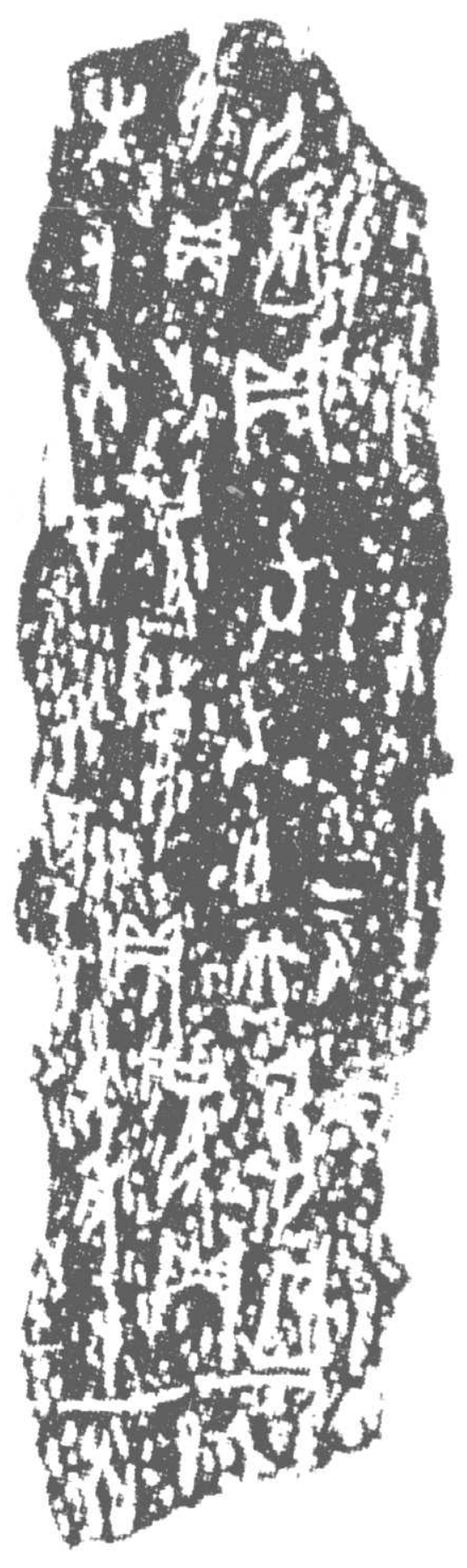

2668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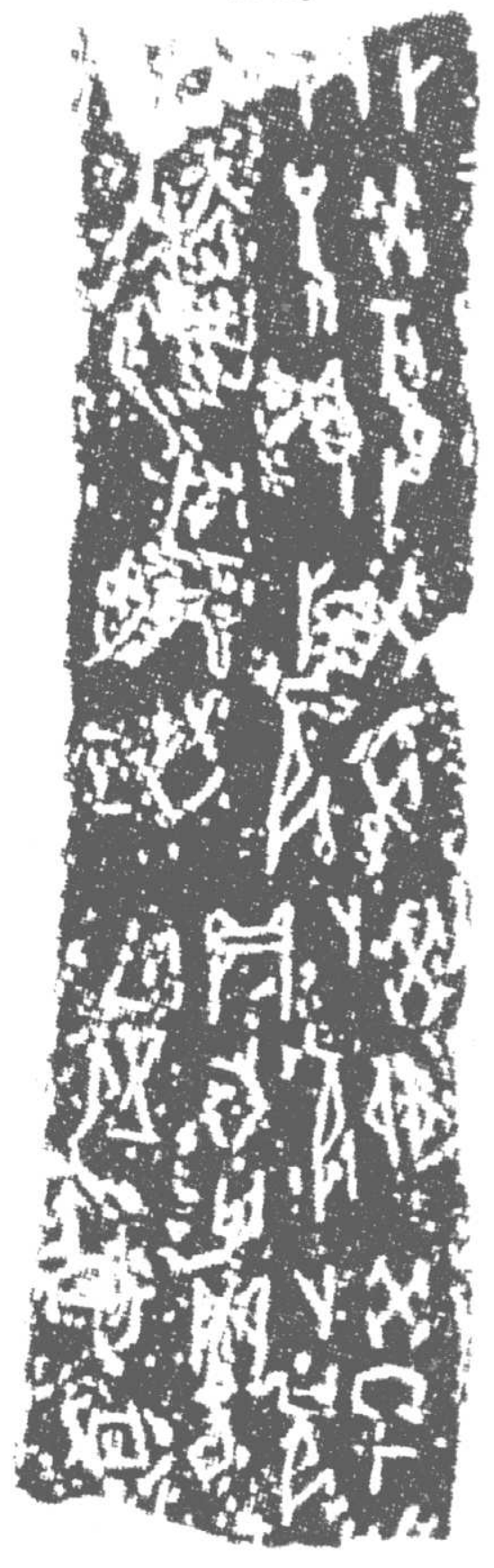

26652

1305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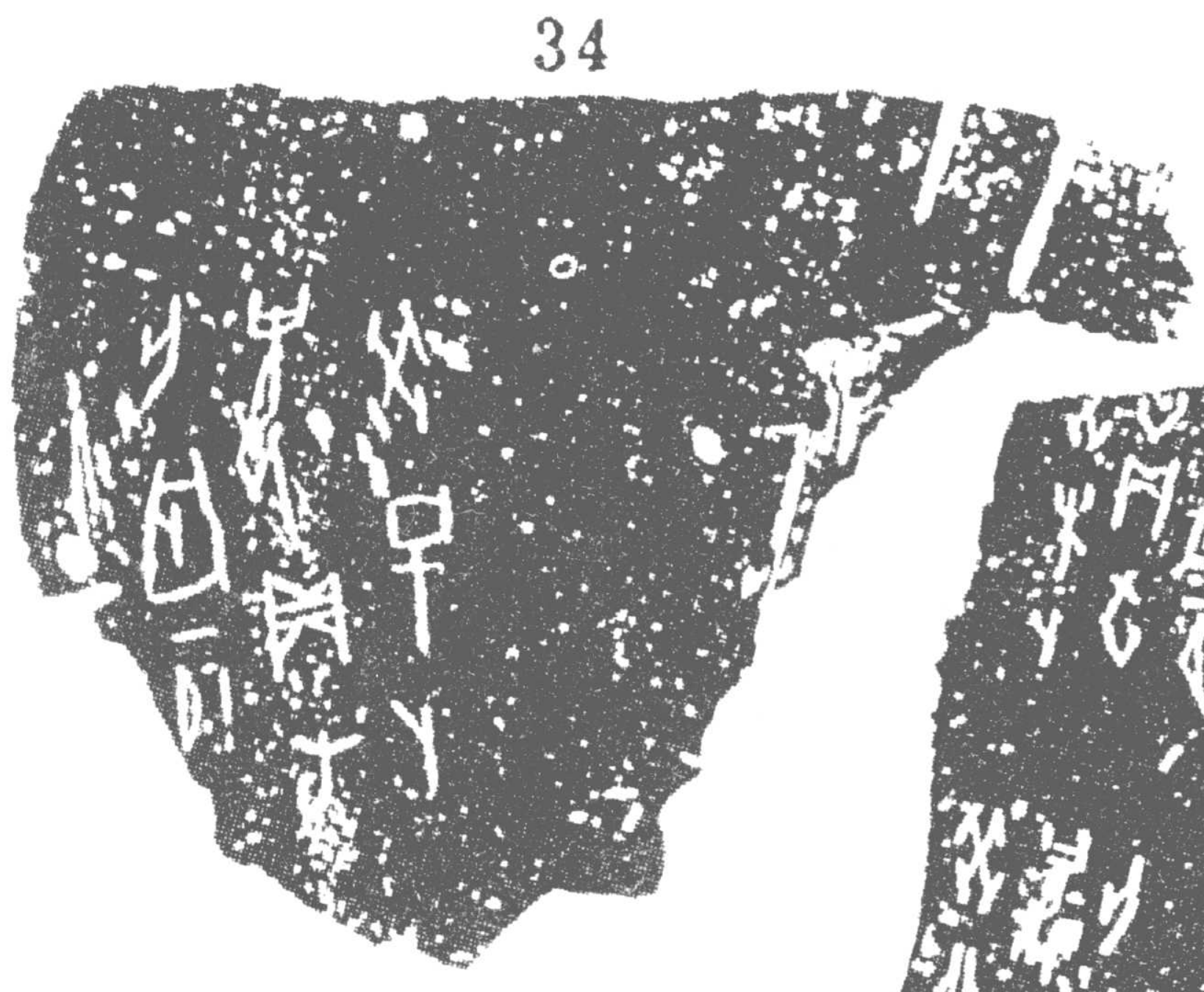

26658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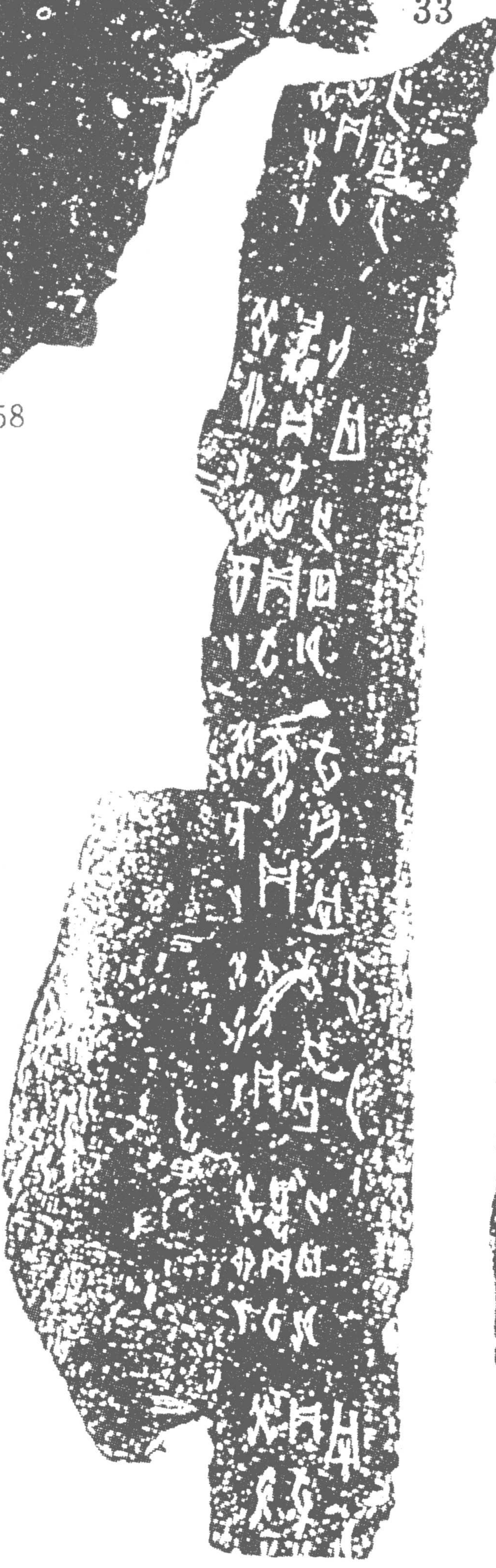

2668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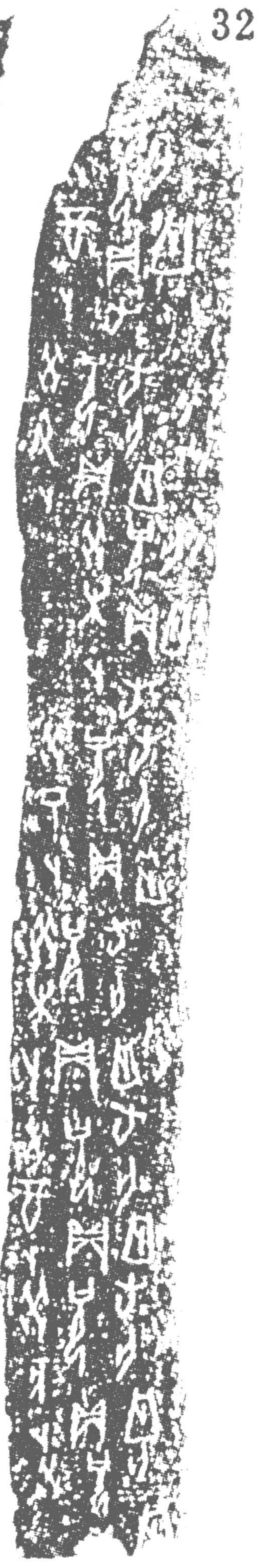

2669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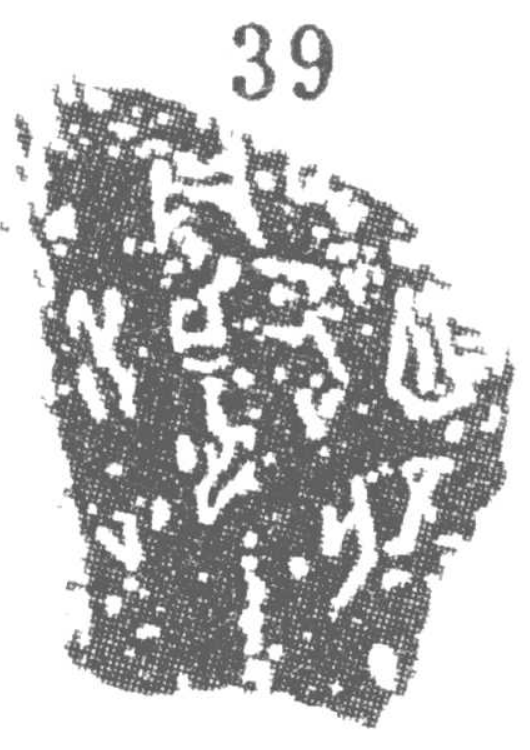

2664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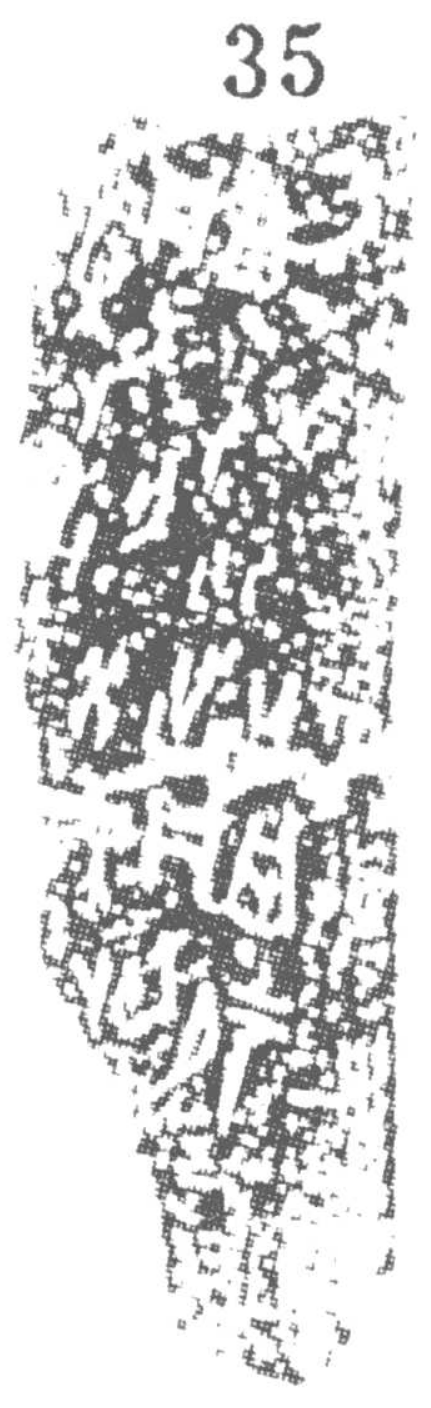

26567

1306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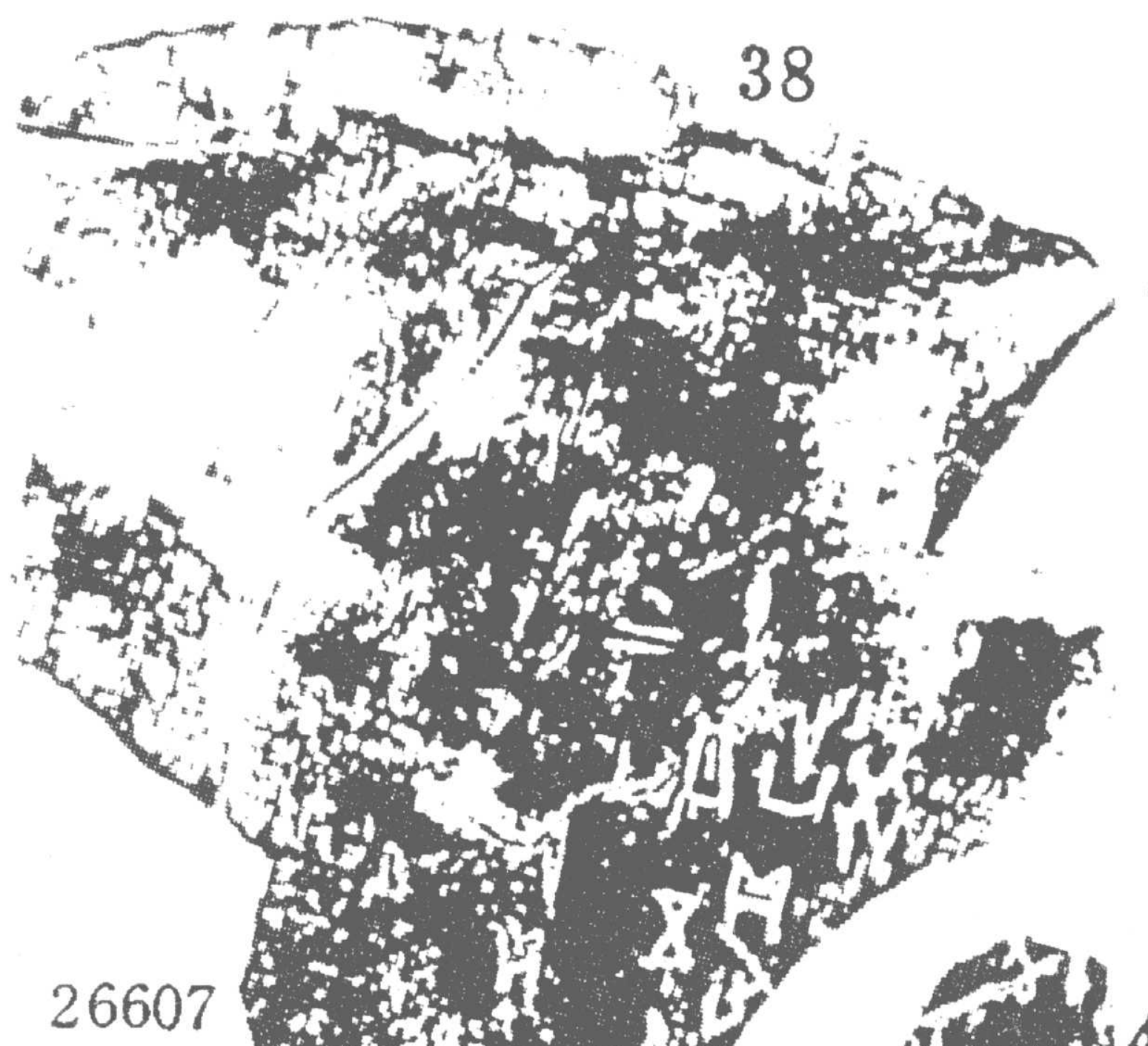

2660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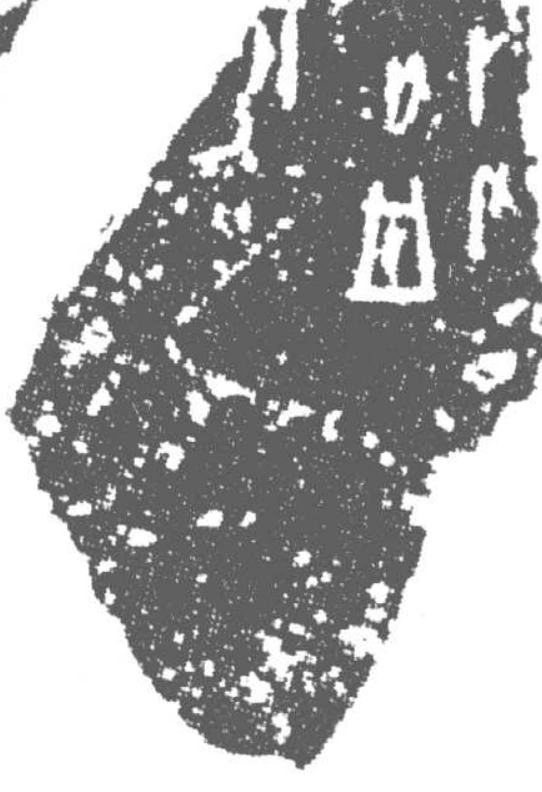

26531

36

2661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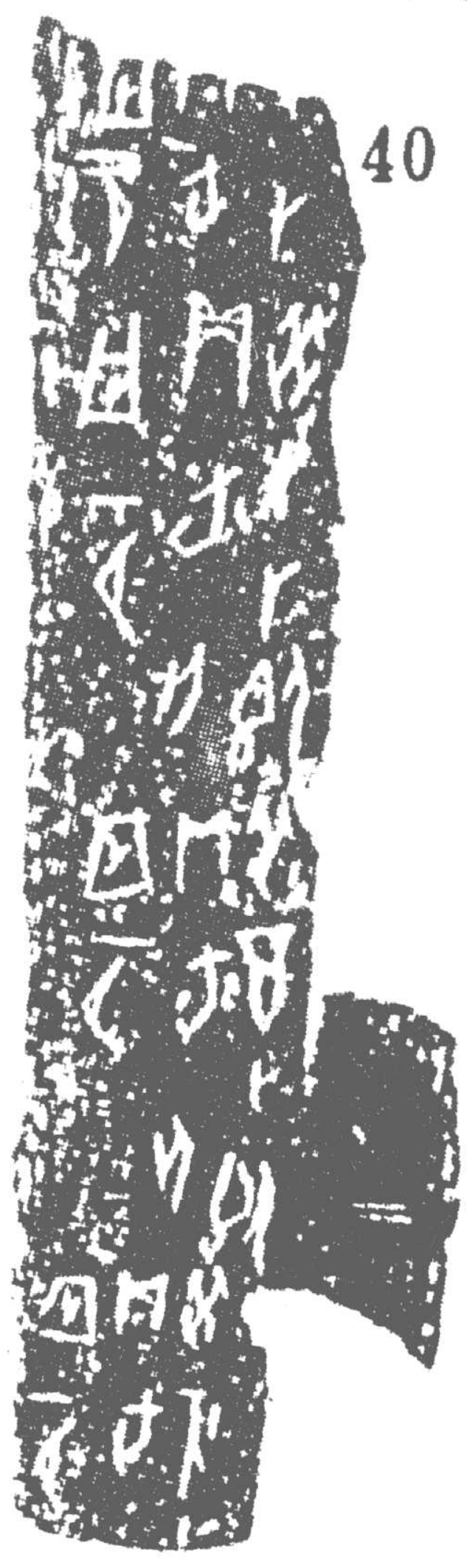

2661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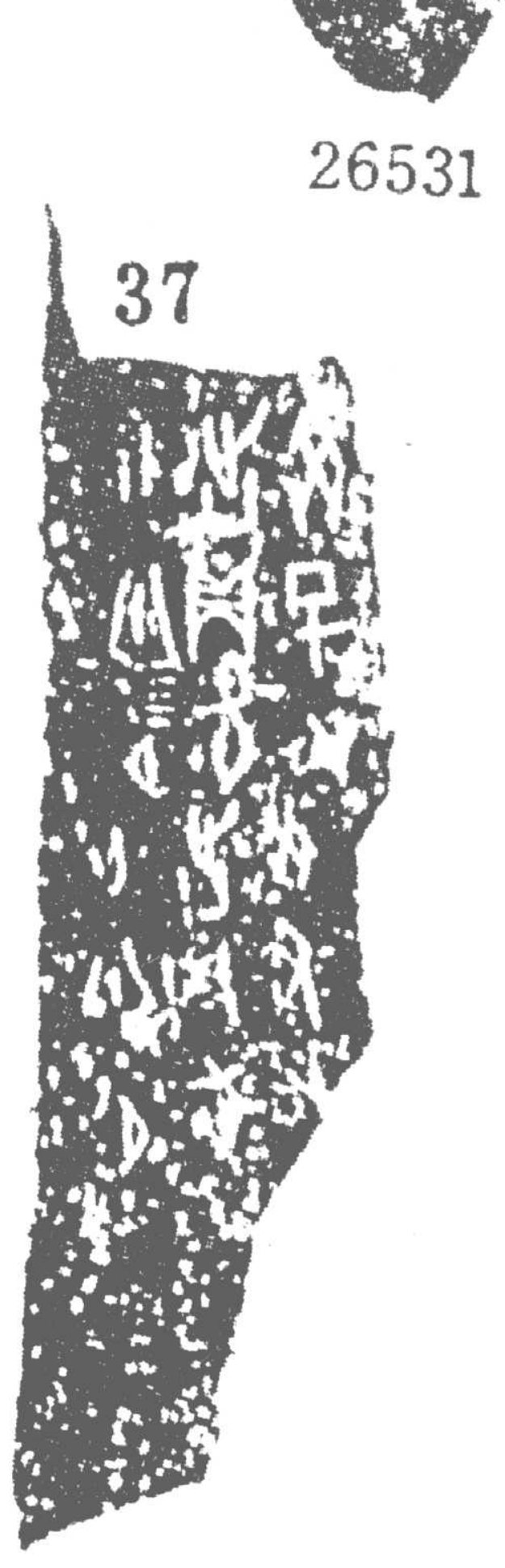

26598

130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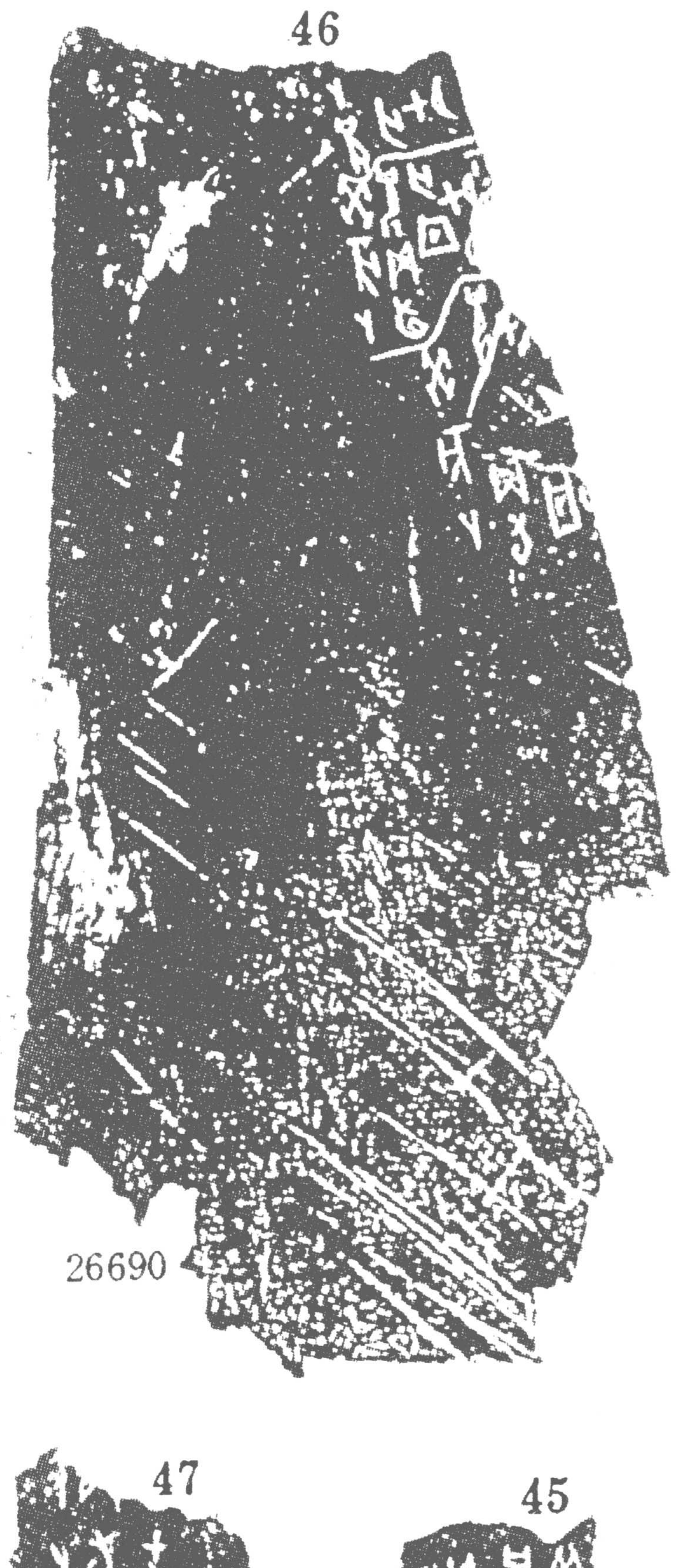

2669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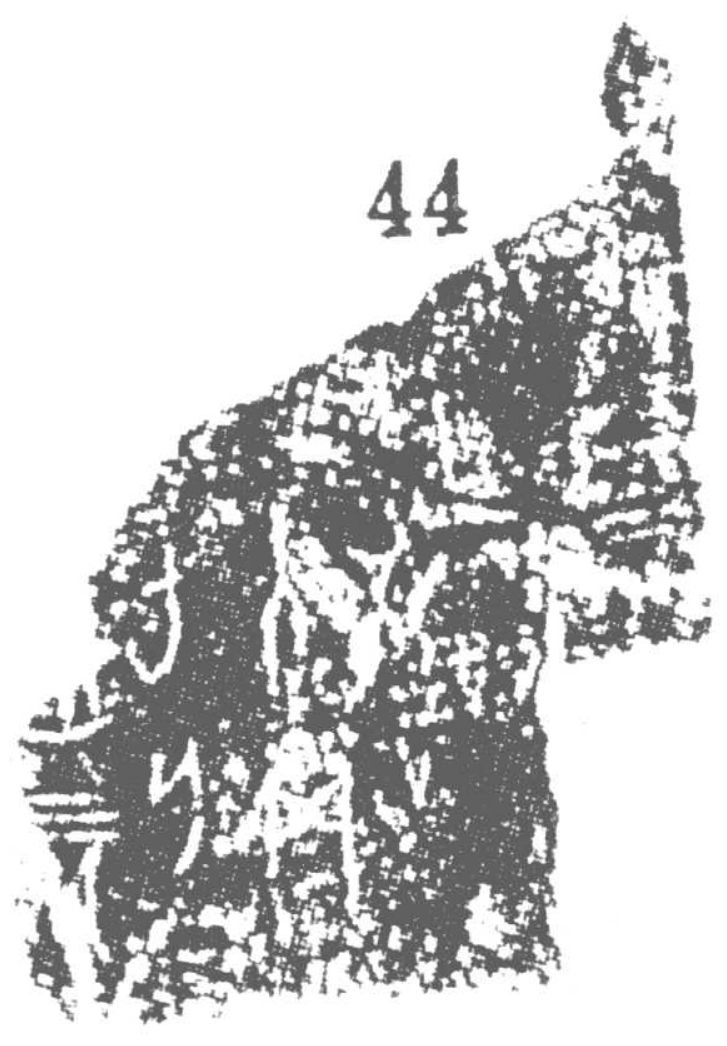

26538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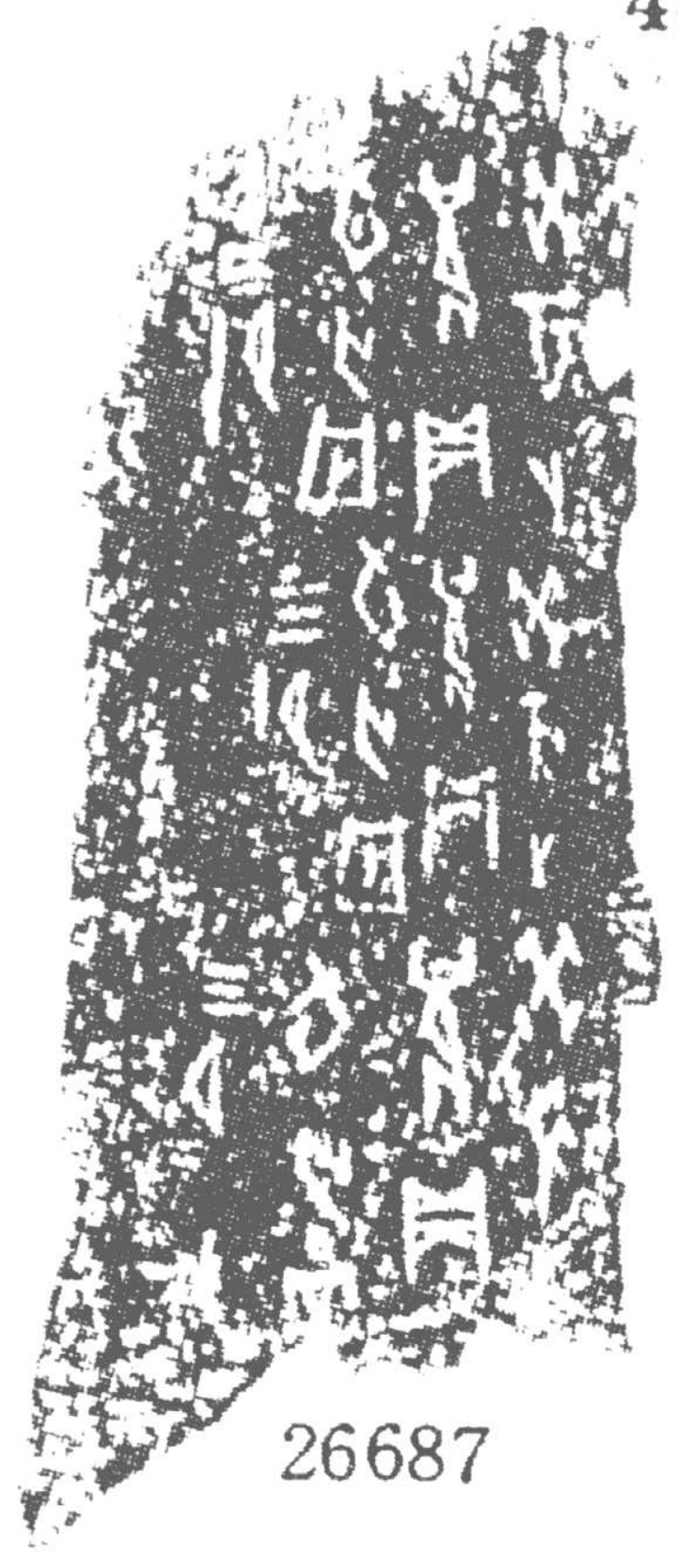

2668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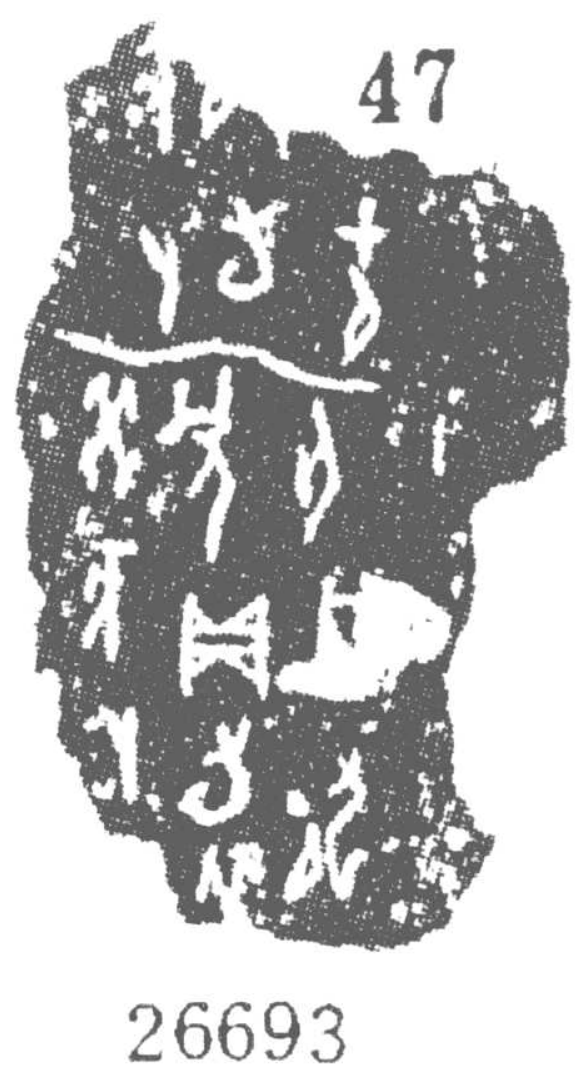

2669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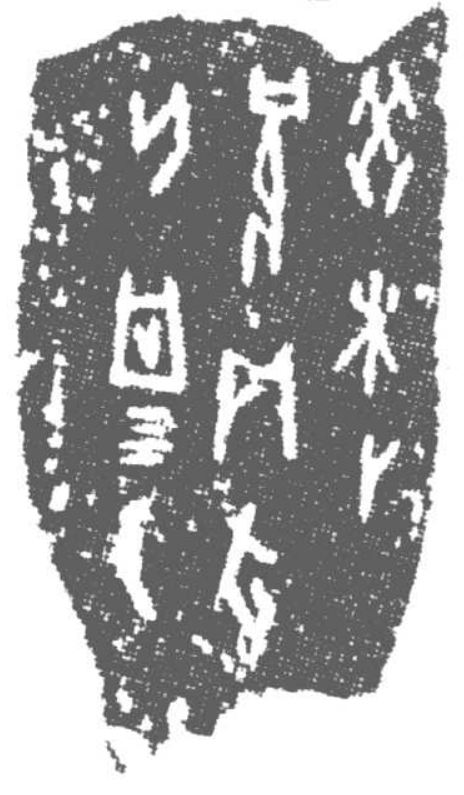

2664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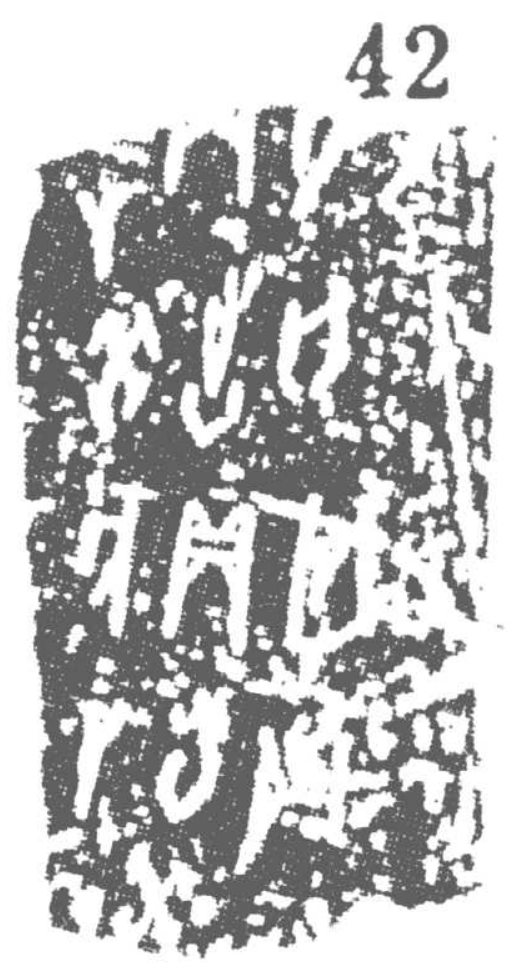

26604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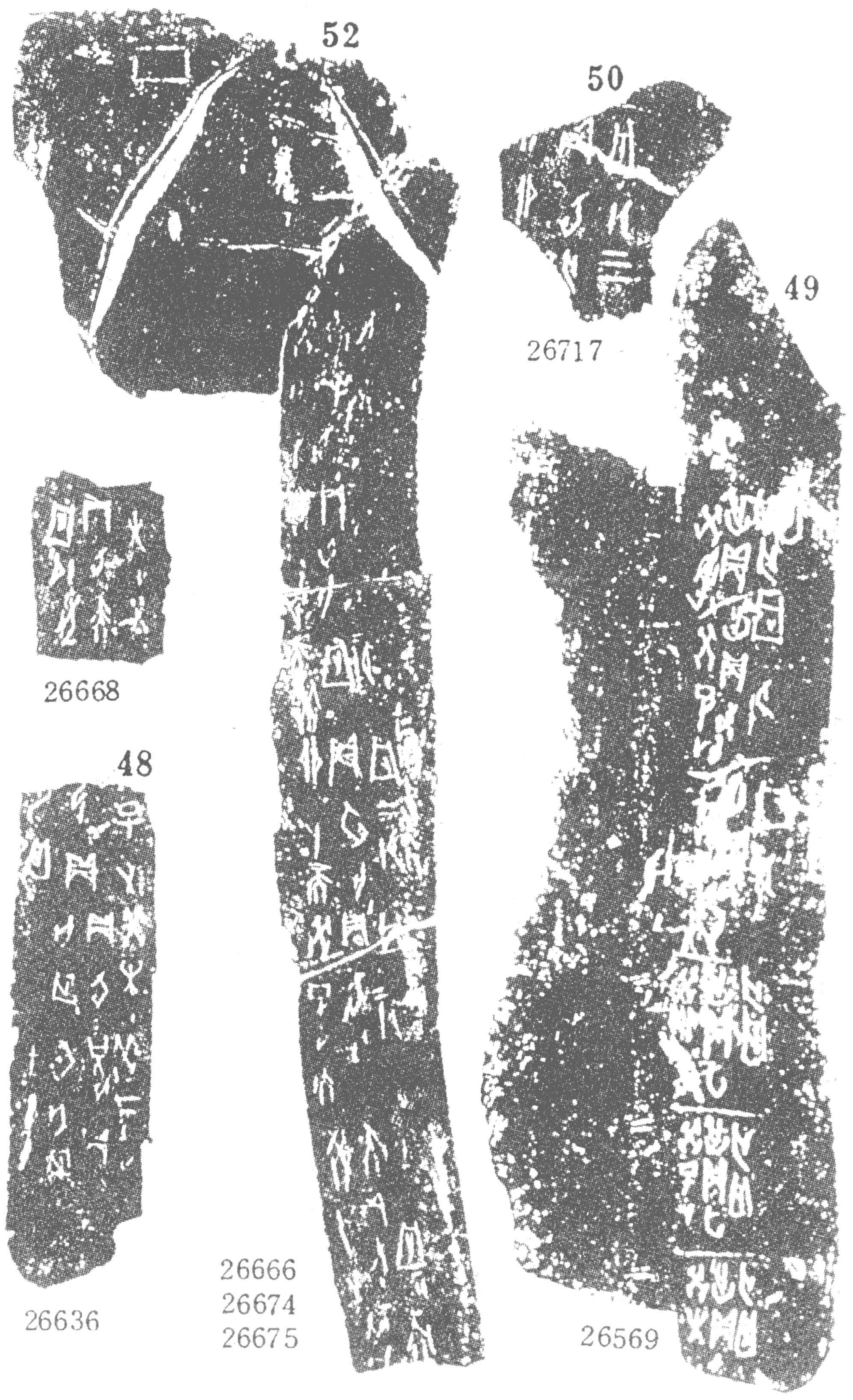
52
50
26717
49
26668
48
26636
26666
26674
26675
2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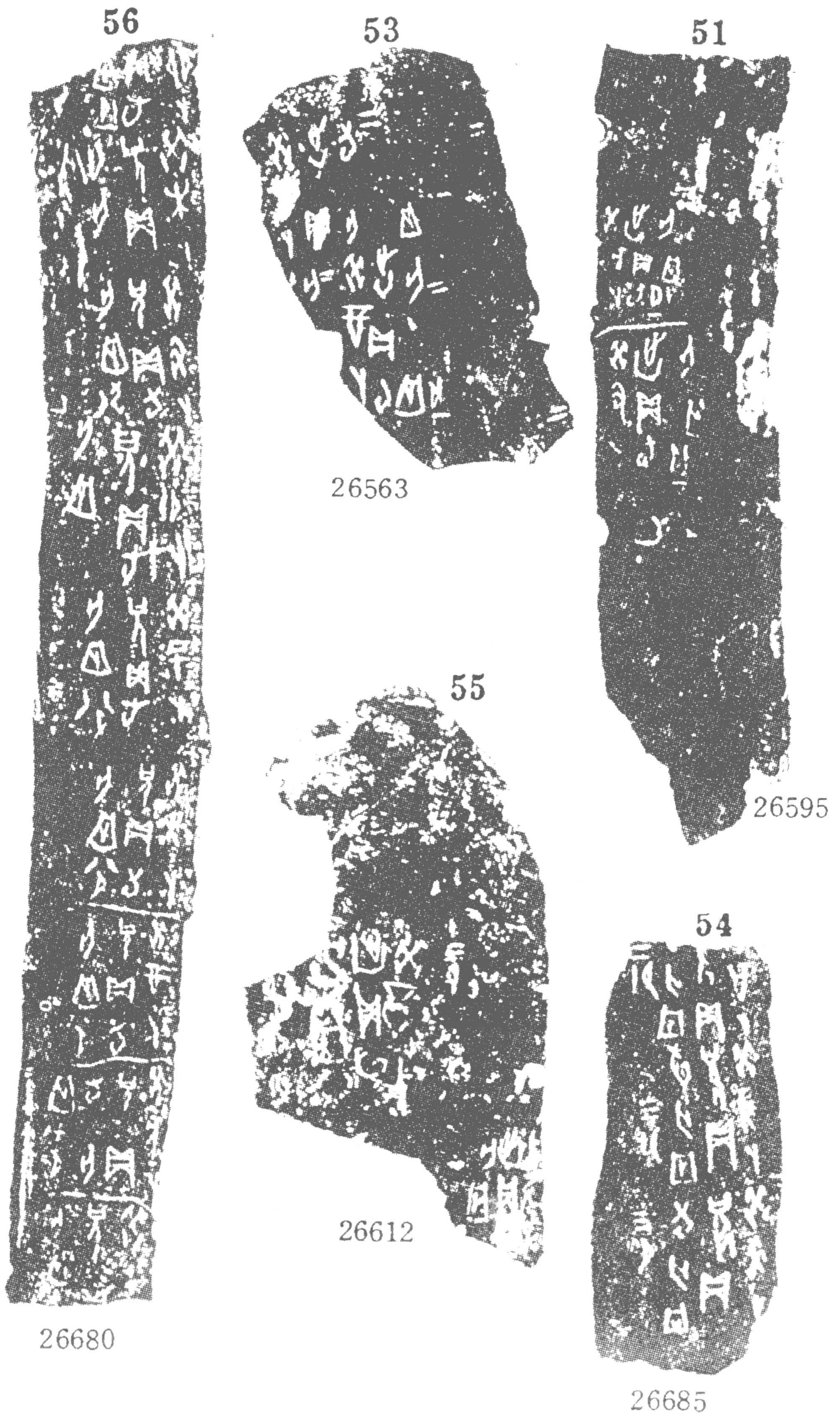
56
53
51
26563
26595
55
54
26612
26680
26685

殷商史記卷三十六

嚴一萍 撰

祖甲日譜第二

祖甲二十年

正月大　庚辰朔　**1** 貞：其雨。在正月。

貞：其雨。在自袋(卜)。　(圖一)文一二三

二月小　庚戌朔

壬子　三日　**2** 壬子卜王。在自袋卜

壬子卜王。　(圖二)合二四二九四

3 貞：亡尤。在自袋卜。　文六九二

癸丑　四日　癸丑卜行貞：王宾夕福。亡𡆥。在二月。

(貞亡)尤。(在自)袋(卜)。　(圖三)合二四三〇七

4 壬(子卜)貞：⧄在⧄

壬子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自袋卜。

甲寅　五日　甲寅卜行貞：王宾歲三牛。亡尤。在自袋卜。茲不雨。

(□□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二月。　(圖四)合二四三〇八

5 甲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二月。在自袋卜。　(圖五)合二四三一六

6 甲寅卜王。在自袋卜。　一

甲寅卜王。　二　(圖六)合二四二九五

7 (甲)寅卜王。(在)自袋卜。　(圖七)合二四三〇〇

乙卯　六日　**8** 乙卯卜(王)。在自袋(卜)。　(圖八)合二四二九六

丙辰　七日　**9**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至。在自袋(卜)。

⧄來自自　(圖九)合二四三一七

10 丙辰卜□貞：(王)宾(歲)二牛。(亡)尤。

(丙辰卜貞：王)宾(歲亡尤。在自)袋(卜)。　(圖十)合二四三一三

丁巳　八日　丁巳□至。　(圖八)

戊午　九日　**11** 戊午卜行貞：王宾福。亡𡆥。

貞亡尤。在袋。

(戊午卜)行(貞：王)宾(福，亡)𡆥。　(圖十一)合二四三一二
己未　十日　12己未卜王。在自嫠卜。　(圖十二)合二四二九八
13戊(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
己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二月。
庚申十一日　庚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嫠卜。
辛酉十二日　(辛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嫠(卜)。　(圖十三)合二四三〇九
癸亥十三日　14癸亥卜王。在二月。
癸亥卜王。在嫠卜。　(圖十四)合二四二九九
甲子十五日　15⧄在□嫠。　二
甲子卜行貞：王宾□福⧄。　(圖十五)合二四三一〇
乙丑十六日　16乙丑卜王。
(乙丑)卜王。(在自)嫠卜。　(圖十六)合二四三〇三
17(乙)丑卜□貞：今(夕)亡𡆥。在自嫠(卜)。　(圖十七)合二四三一五
18乙丑卜王
乙丑卜王
乙丑卜：征雨。至于丙寅雨。嫠

1313

貞：其征雨。　(圖十八)合二四三三三
乙丑卜，曰貞：今日、于翌不雨。
丁卯十八日　19(丁)卯卜(王)。在自嫠卜。　(圖十九)合二四三二六
20丁卯卜行貞：王宾且丁歲眔父丁歲一宰。亡尤。在二月。
丁卯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自嫠(卜)。
戊辰十九日　戊辰卜行貞：王宾大戊歲二牛。亡尤。在二月。
(戊辰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自)嫠(卜)。
己巳二十日　己(己卜行)貞：(王宾)雍己(歲。二牛)。亡(尤。在二月)。
己巳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自嫠(卜)。
庚午廿一日　庚午卜行貞：王宾大庚歲二牛。亡尤。
(圖二〇)新綴六五三　合二四三〇五
21庚午卜王。在自嫠卜。
庚午王。在二月。
(庚)午卜(王)。　(圖二一)合二四二八二
22貞：亡尤。在自嫠卜。
庚午卜行貞：王宾福，(亡)𡆥。　(圖二二)合二四三一八

1314

壬申廿三日　23壬申(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自嫠卜)。
壬申卜行貞：王宾歲五牛。(亡)尤。(在自)嫠(卜)。　(圖二三)合二四三〇六
甲戌廿五日　24甲戌(卜)王。(在自)嫠(卜)。　(圖二四)合二四二八三
甲戌卜王。
(甲)戌卜(王)。
25(甲)戌卜王。(在)自嫠(卜)。　(圖二五)合二四二九七
26(貞：亡)尤。(在自)嫠卜。　(圖二六)合二四三二二
27⧄𡆥。在(二月)在自嫠。　(圖二七)合二四三二七
28⧄在自嫠。　(圖二八)合二四三〇二
29(在二)月。在自嫠(卜)。　(圖二九)合二四三二五
30⧄在自嫠卜。　(圖三〇)合二四三二四
31⧄亡尤。(在)自嫠。　(圖三一)合二四三二一
32□□(卜行)貞：(王宾)福。
貞：亡尤。在自嫠卜。
□□卜行貞：王宾福。亡(尤)。　(圖三二)合二四三二〇

1315

33⧄(在)自嫠卜。　(圖三三)合二四三二八
34(□□卜貞)：王。在自嫠卜。　(圖三四)合二四三〇一　文六九五
35□□(卜)行(貞)：⧄月。(在自)嫠卜。　(圖三五)合二四三三二　文六九八
36(□□卜□貞：王宾)福亡𡆥。(在)自嫠(卜)。
(圖三六)合二四三三一
37⧄〇⧄，在自嫠卜。　(圖三七)合二四三二九
38⧄嫠。(卜)。　(圖三八)合二四三三四
閏二月大　己卯朔　39己卯卜王。在自嫠卜。　一
己卯卜王。　二
己卯卜王。　三
己卯卜王。　四
己卯卜王。　五
己卯卜王。　六
己卯卜王。　七
己卯卜王。　八

1316

己卯卜王。　九
己卯卜王。　十　(圖三九)珠九四八
壬午　四日　40壬午卜王。在自褮卜。
壬午卜王。
(壬午)卜(王)。　(圖四〇)合二四二八四　文六九八
丙戌　八日　41丙戌卜王。在自褮。
丙戌卜王。　(圖四一)合二四二八五
庚寅十二日　42庚寅卜王。在自褮卜。
庚寅卜王。　二
庚寅卜王。　三
庚寅(卜)王。　(圖四二)合二四二八六
43庚寅卜王。
(庚寅卜)王(在自)褮卜。　(圖四三)合二四三〇四
辛卯十三日　44辛卯卜王。在自褮卜。
辛卯卜王。在(三)二月。　二
辛卯卜王。

1317

(辛卯)卜(王)。　(圖四四)合二四二八七
壬辰十四日　45壬辰卜王。在自褮卜。
壬辰卜王。
(壬辰)卜(王)。　(圖四五)合二四二八八
癸巳十五日　46癸巳卜王。在自褮(卜)。　一
癸巳卜王。　二
癸巳卜(王)。　(圖四六)合二四二九〇
甲午十六日　47甲午(卜)王。在(自)褮(卜)。
甲午卜王。　(圖四七)合二四二八九
辛丑廿三日　48辛丑(卜王)。在自褮(卜)。　(圖四八)合二四三三三　文六九六
49辛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褮卜。　(圖四九)合二四三一四
50辛丑卜王。在自褮(卜)。
(辛)丑(卜)王。　(圖五〇)合二四二九一
壬寅廿四日　51壬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二月。在自褮(卜)。
(圖五一)合二四二七六(註)
癸卯廿五日　癸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褮卜。　51

1318

甲辰廿六日　甲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二月。在自褮卜。　51
52甲辰卜王。在自賓卜。　一　(圖五二)合二四二七四
甲辰卜王。　二
甲辰卜王。　三
甲辰卜王。　四
甲辰卜王。　五
甲辰卜王。　六
甲辰卜王。　七
甲辰卜王。　八
乙巳廿七日　乙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自褮卜。　51
丙午廿八日　丙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二月。在自賓。　51
53丙午卜王。
(丙午卜)。在自褮卜。　(圖五三)合二四二九二
54丙午(卜行)貞：王(宊)歲二牛。(亡尤)。在二月。
丙午卜行貞：王宊叔。亡尤。在自賓卜。
(圖五四)合二四二七二加二四二七五

1319

丁未廿九日　丁未卜行貞：王宊伐十又三。亡尤。在自賓(卜)。
丁未卜行貞：王宊歲。亡尤。在自賓(卜)。
丁未卜行貞：王宊叔。亡尤。在自賓卜。
(丁未卜行貞)：父丁歲亡尤。在(二月)　在自賓
(丁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三月　己酉朔　55貞：⍁在自褮
(戊)申卜(行)貞：翌⍁父丁⍁。在自賓(卜)。
(圖五五)合二四三一一
⍁在自褮□
⍁在(自)褮卜。
56⍁(在)自賓(卜)。　(圖五六)二四三三〇　文六九四
57⍁(在自)賓卜。　(圖五七)合二四二七七
貞⍁
貞亡尤。在自褮卜。
58□□卜行(貞)：王宊□亡𡆥。　(圖五八)合二四三一九
59己(酉卜)王。(在自)褮(卜)。

1320

己酉卜王。

（己）酉卜（王）。

（圖五九）合二四二九三

右祖甲日譜，這一個日譜，不但勾稽出祖甲二十年二月的眞實行事，更意外的發現一個閏二月，我是利用「在二月」的同月，「在𠂤㚇卜」的同地，再聯繫日期的干支，逐日推排，所編製的。以最早的「二月癸丑」，推到最後的「二月丙午」，共需五十四天，決不是一個月三十天所可容納，這說明二月一定有閏月。而最後一個「己酉」，又非到三月不可。檢查年曆譜，在祖甲三十三年中間。沒有一年是閏二月，只有祖甲二十年是閏正月庚戌朔，核對這一組卜辭的干支確能完全容納。這卜辭的閏二月，是祖甲時代的實際情形。年曆譜是董先生推算的，置閏只差一個月，可以說是非常正確。現在只要把年曆譜上的閏正月改爲二月置閏，就使這一組卜辭成爲祖甲二十年的重要史實了。

祖甲何時出發赴𠂤㚇，不可得知；文錄一二三片有「在正月」「在𠂤㚇」，可證祖甲已在正月首途赴𠂤㚇。然就卜辭所見自二月壬子（三日）至三月己酉（朔日），駐節之日，已長達兩個月之久。而最後幾天又兼程赴𠂤寅，往返頻仍，想𠂤㚇與𠂤寅，必近在咫尺，故閏二月甲辰（廿六日）在𠂤㚇卜，又見在𠂤寅卜。乙巳（廿七日）在𠂤㚇卜，丙午（廿八日）在𠂤㚇卜，而又見𠂤寅卜，此後丁未（廿九日）戊申（三十日）皆在𠂤寅。在𠂤㚇計有兩日半之停留。而三月己酉則又在𠂤㚇矣。如此往返奔走，在當日必有其原因。觀乎二月丙辰（七日）有「朿至」，又有「來自朿𠂤」，似乎有某種軍事行動，然其詳則今日不可知矣。

閏二月十三日辛卯一片，卜辭刻三月。如二月不置閏，辛卯確爲三月，然以時地推斷，此月非閏二

月不可，似當日史臣忘卻置閏而仍刻「三月」也。

如以此辛卯爲另一年之三月辛卯，則又無其他「在𠂤㚇」之卜辭相聯繫。以時地及前後卜辭相推排，此三月辛卯一辭，不能作他種安排，故知是當日史臣所誤刻也。

一九八五、二、十五病中

（註）：自「圖五一」至「圖五四」，卜辭日期頗見錯綜，故每條卜辭之下，加圖號之數字，以資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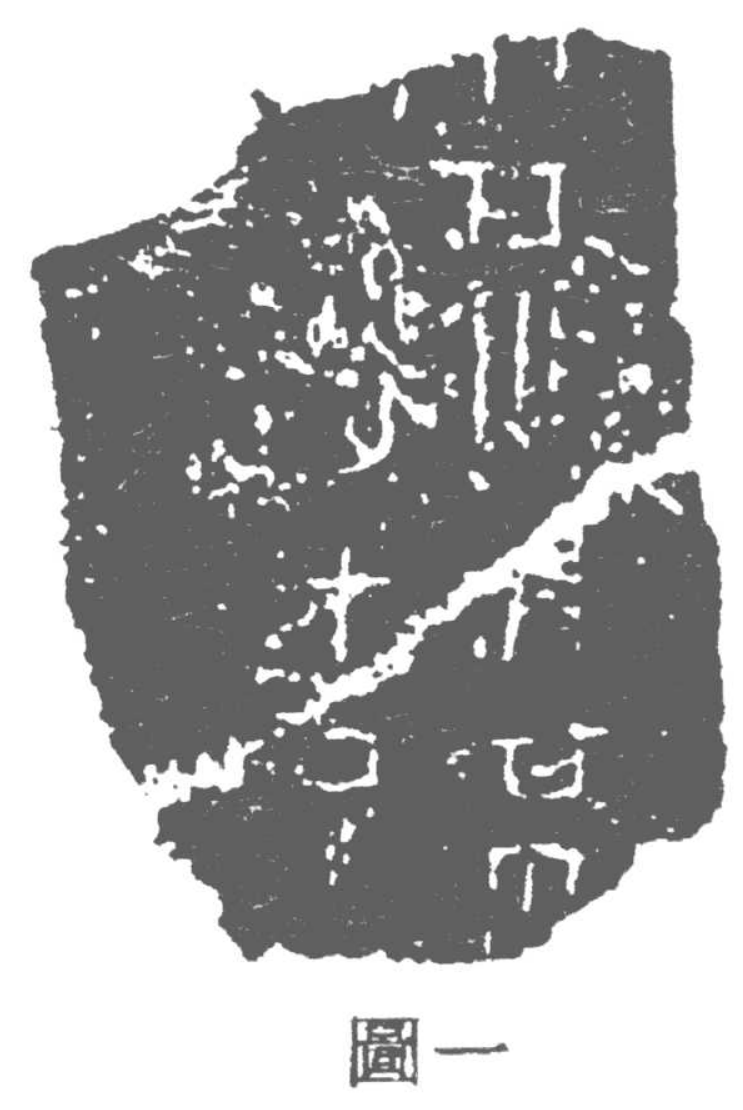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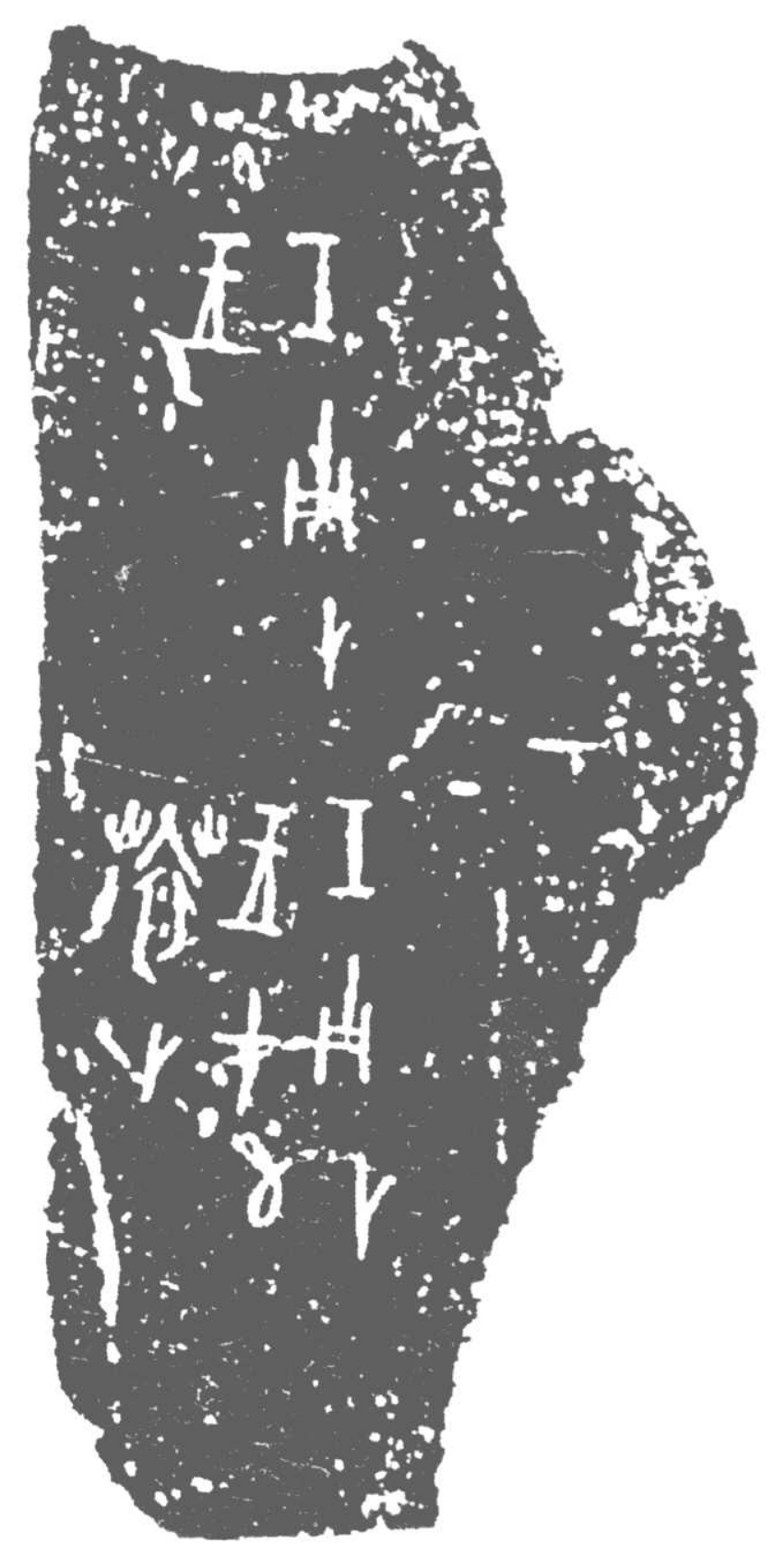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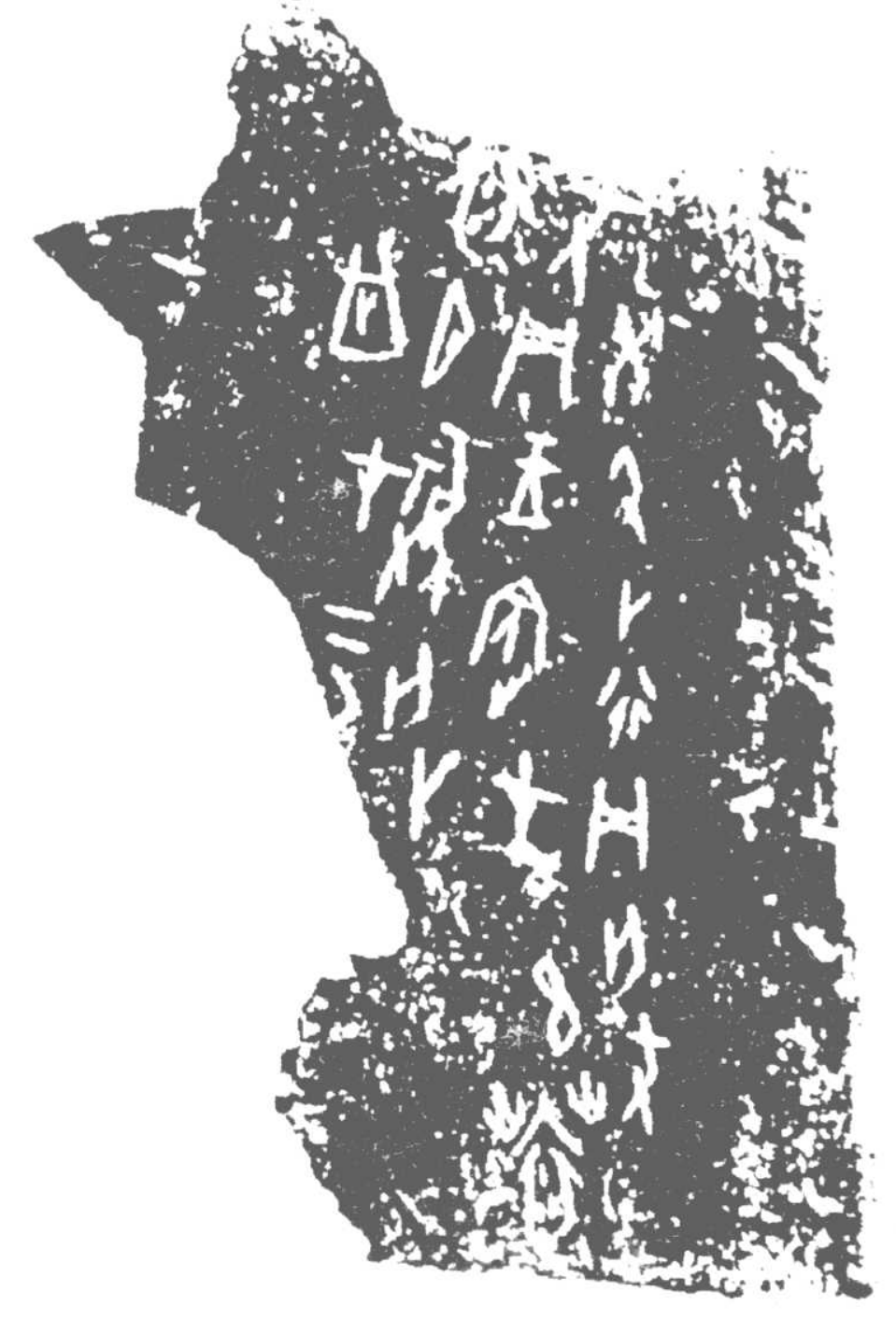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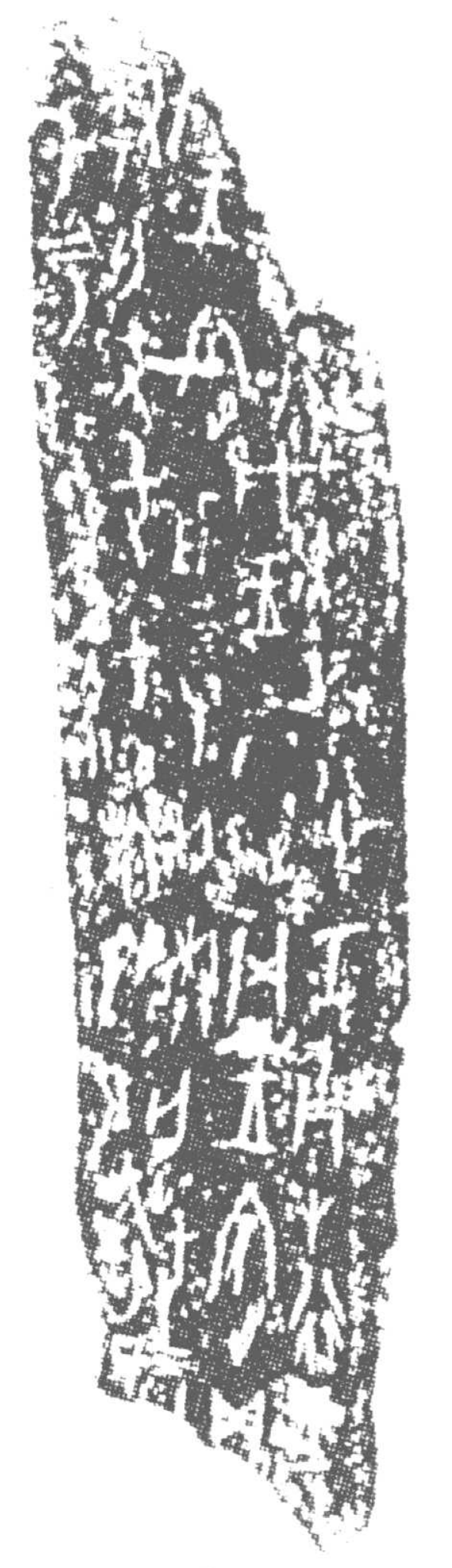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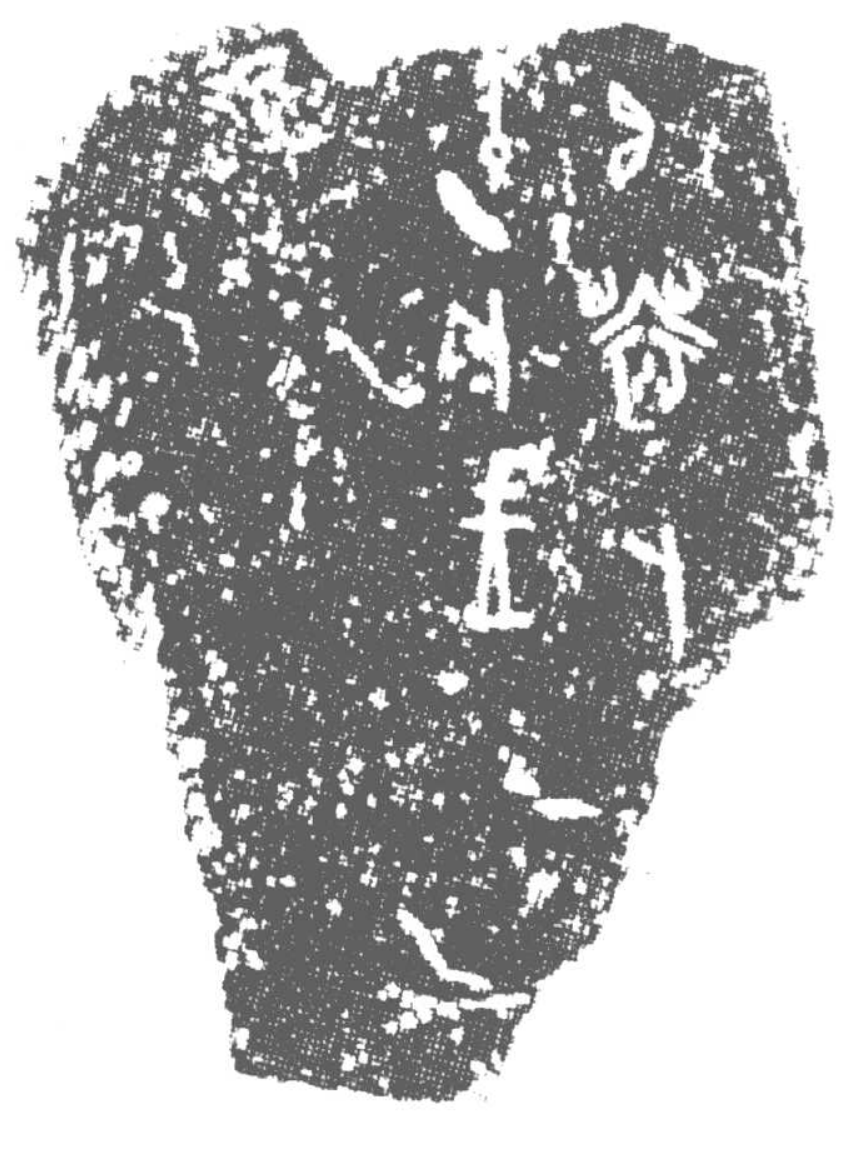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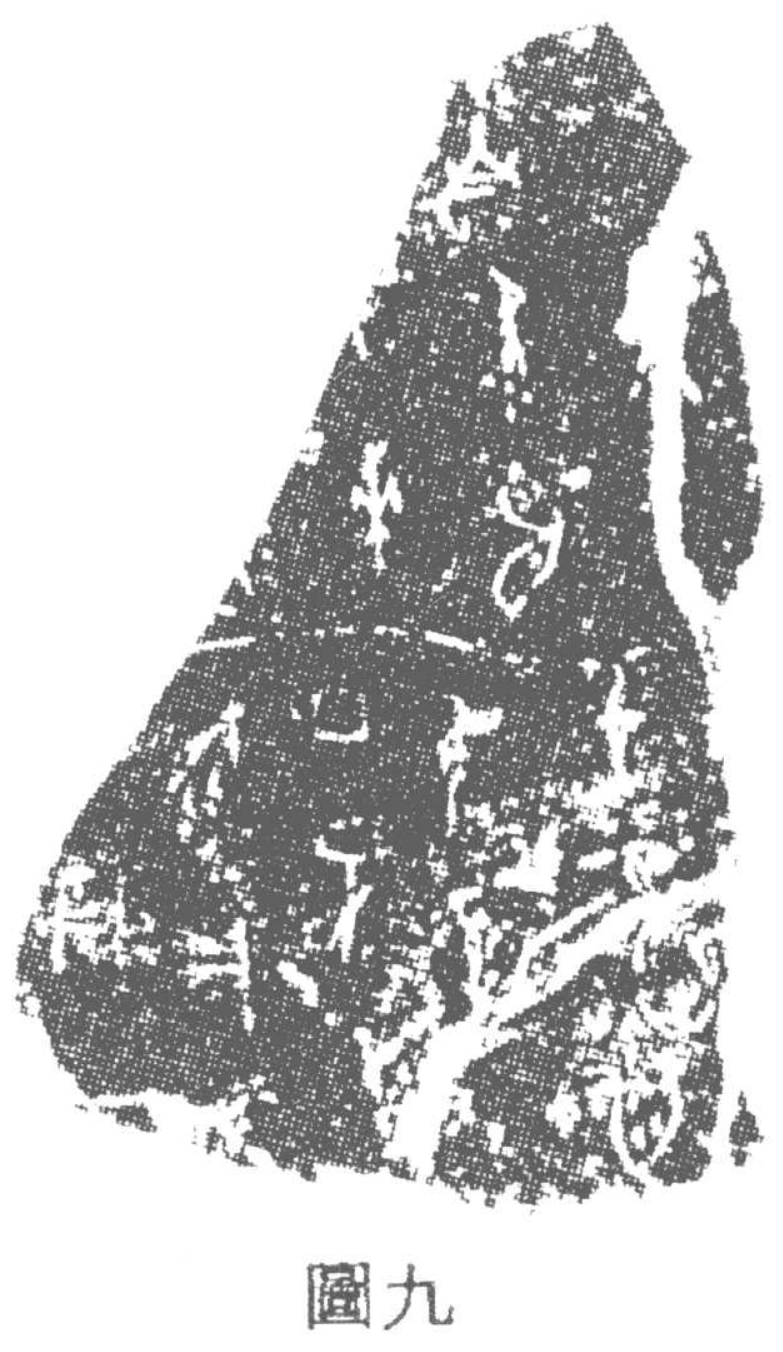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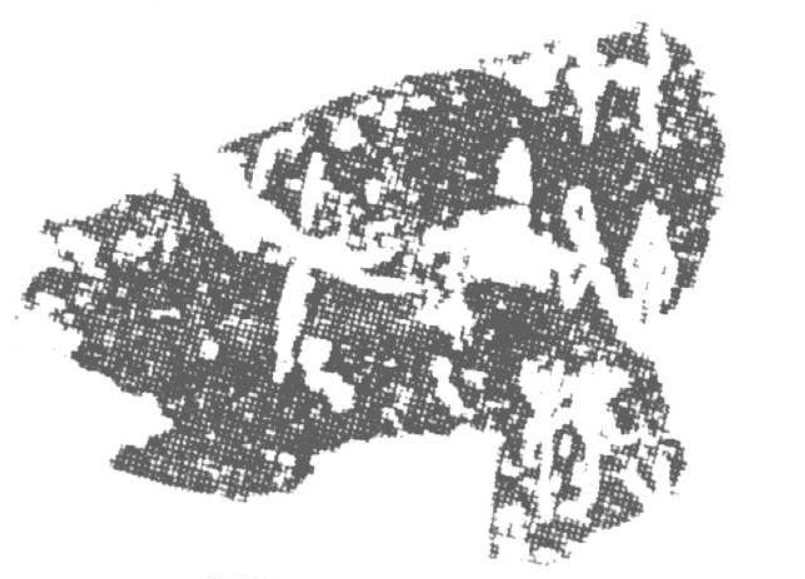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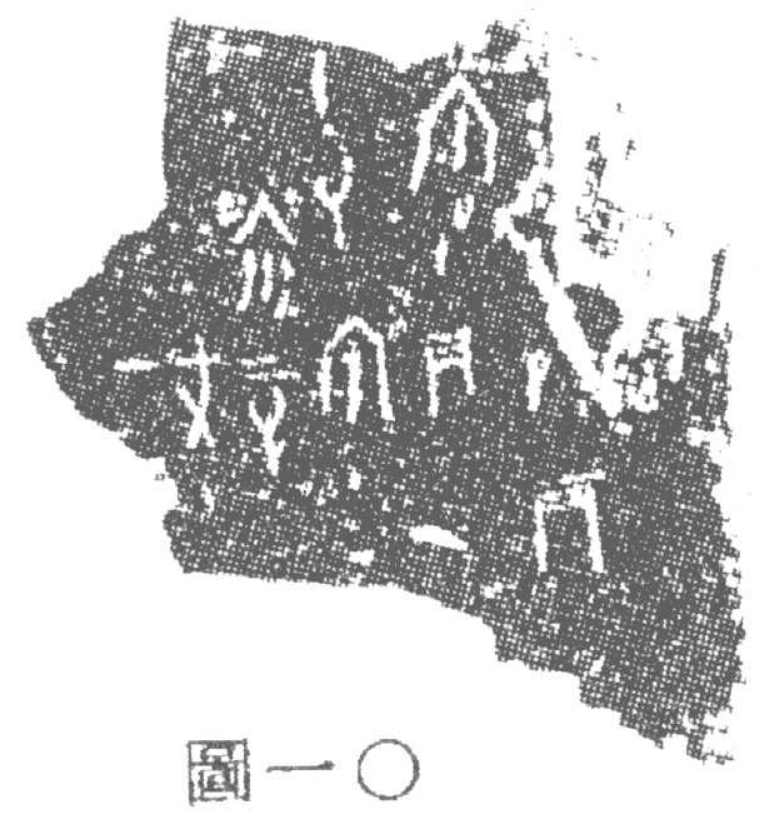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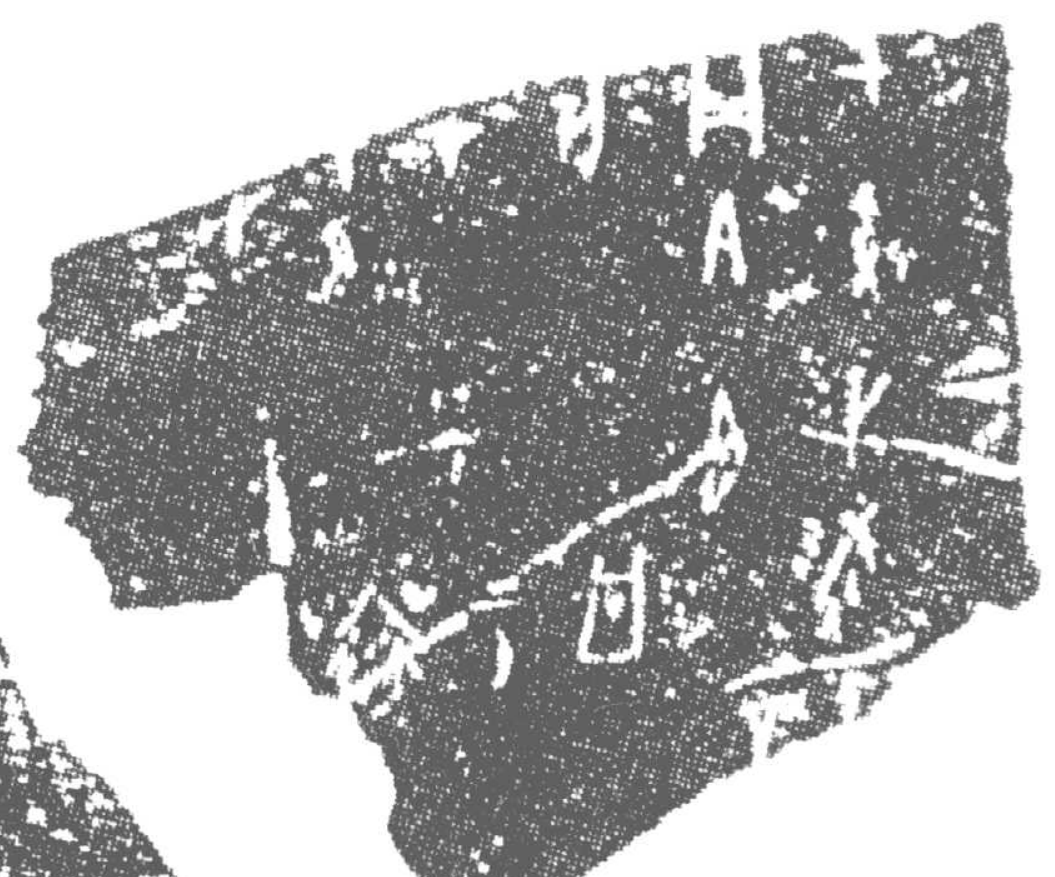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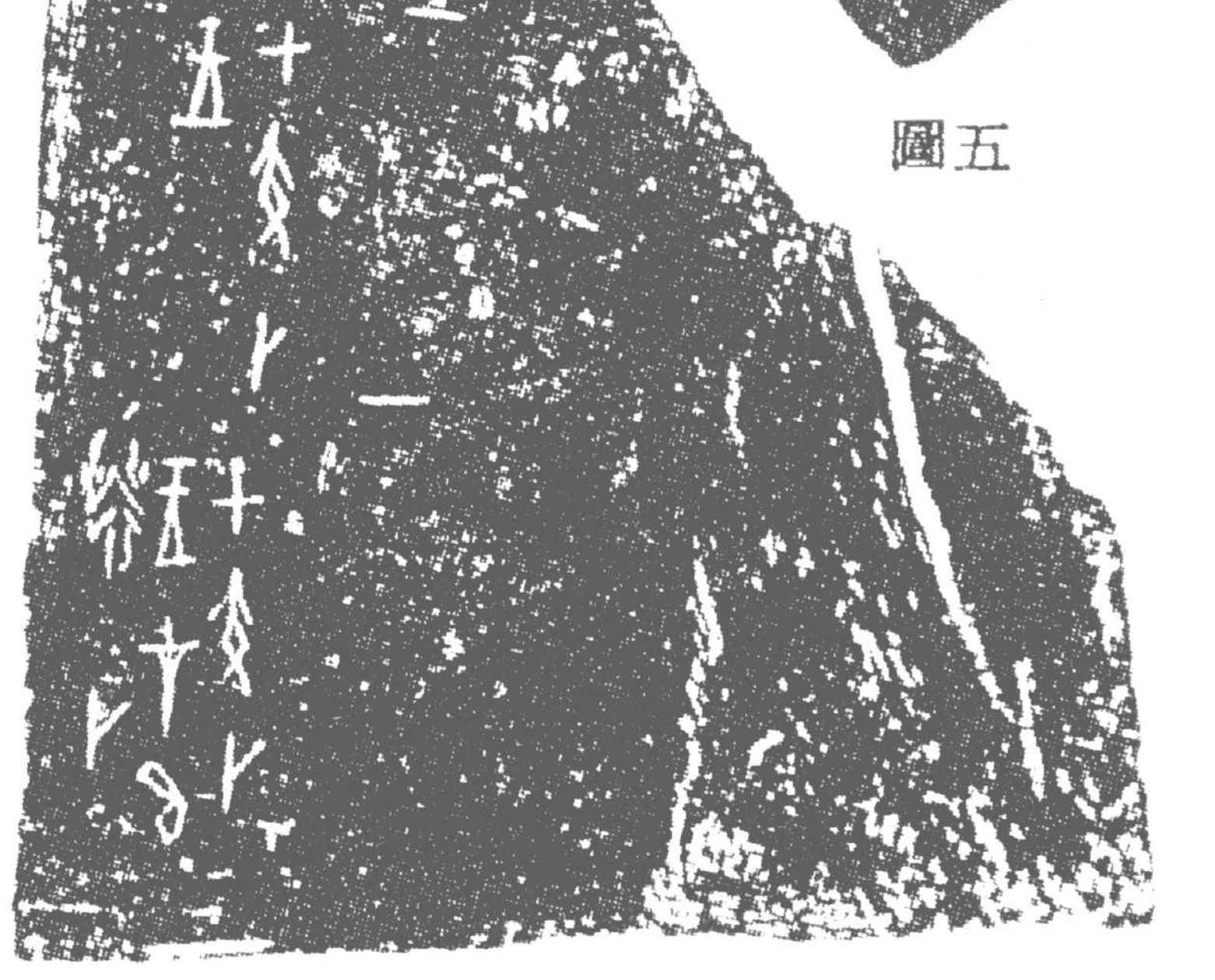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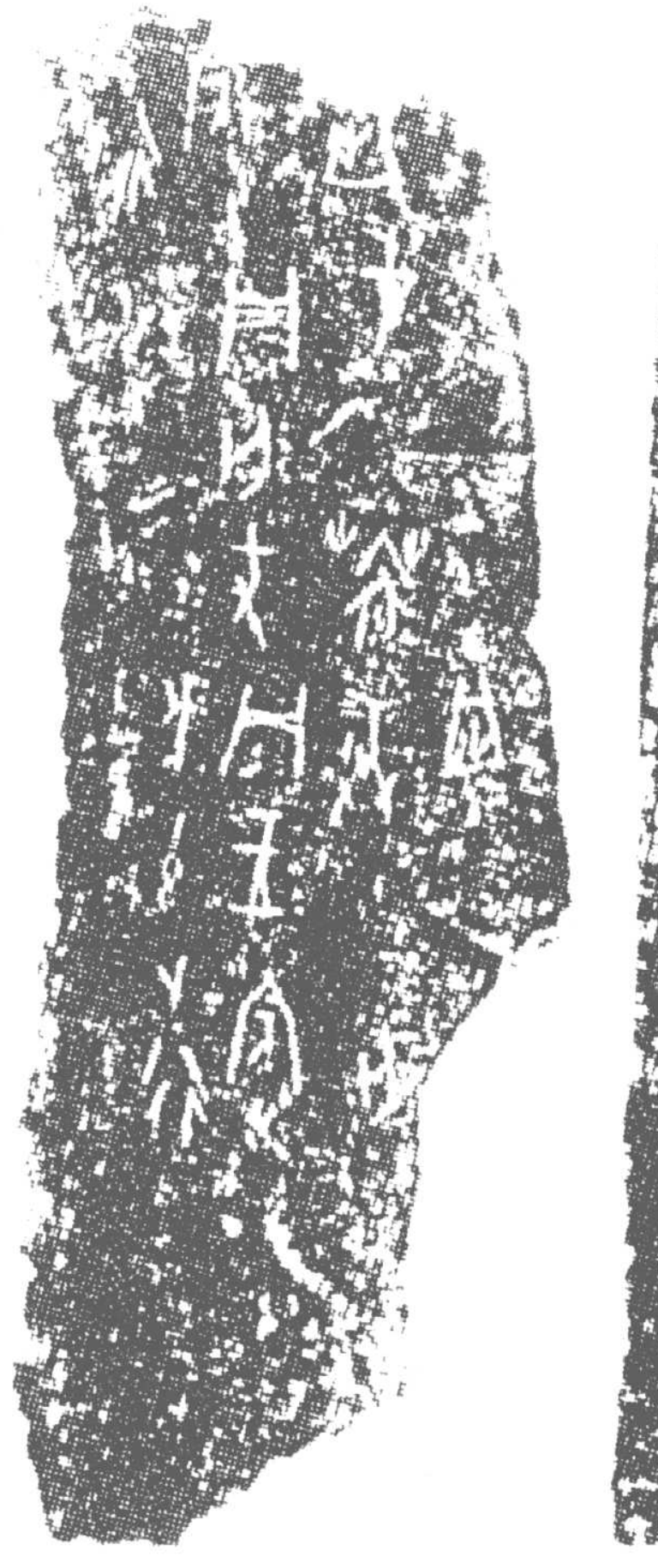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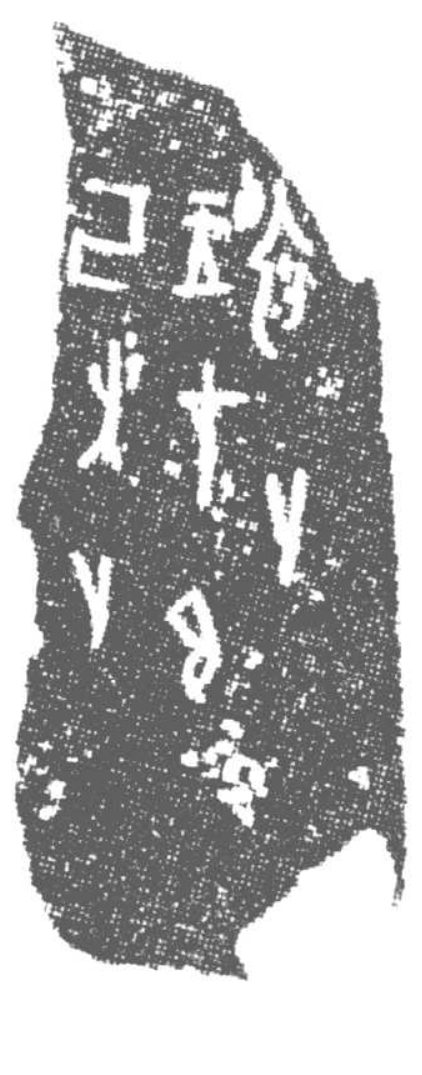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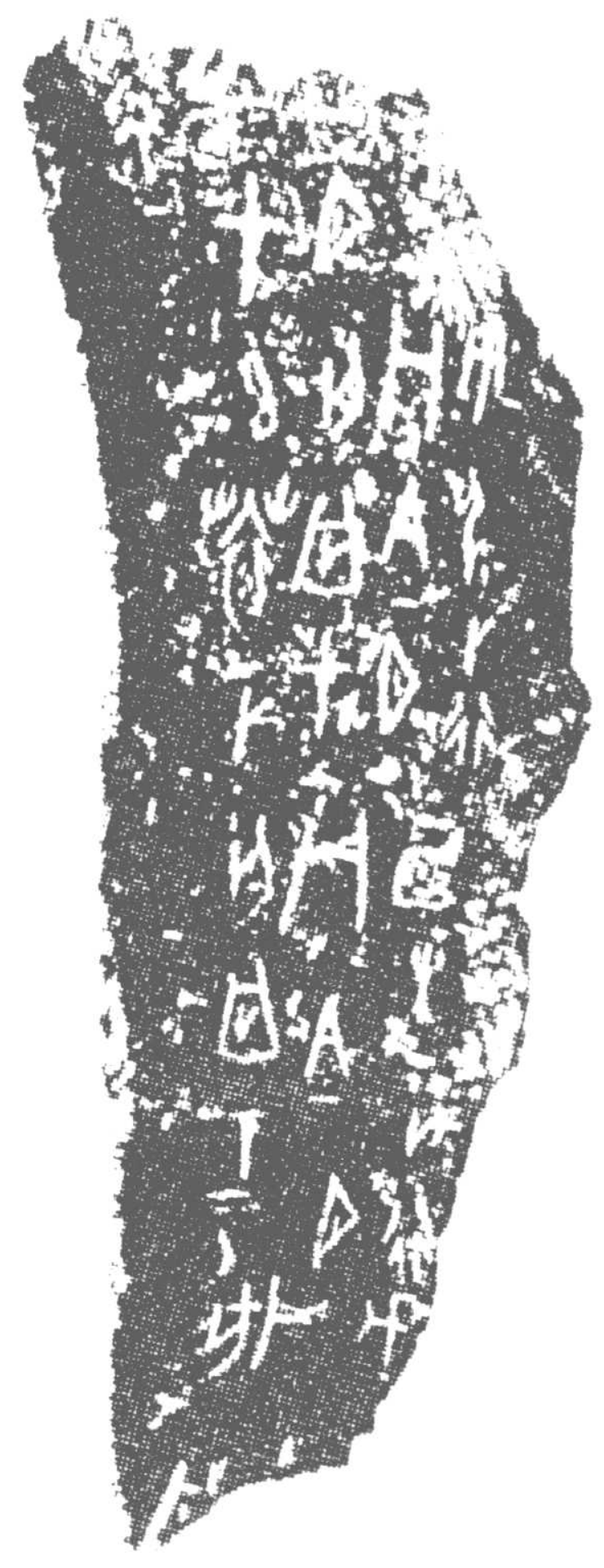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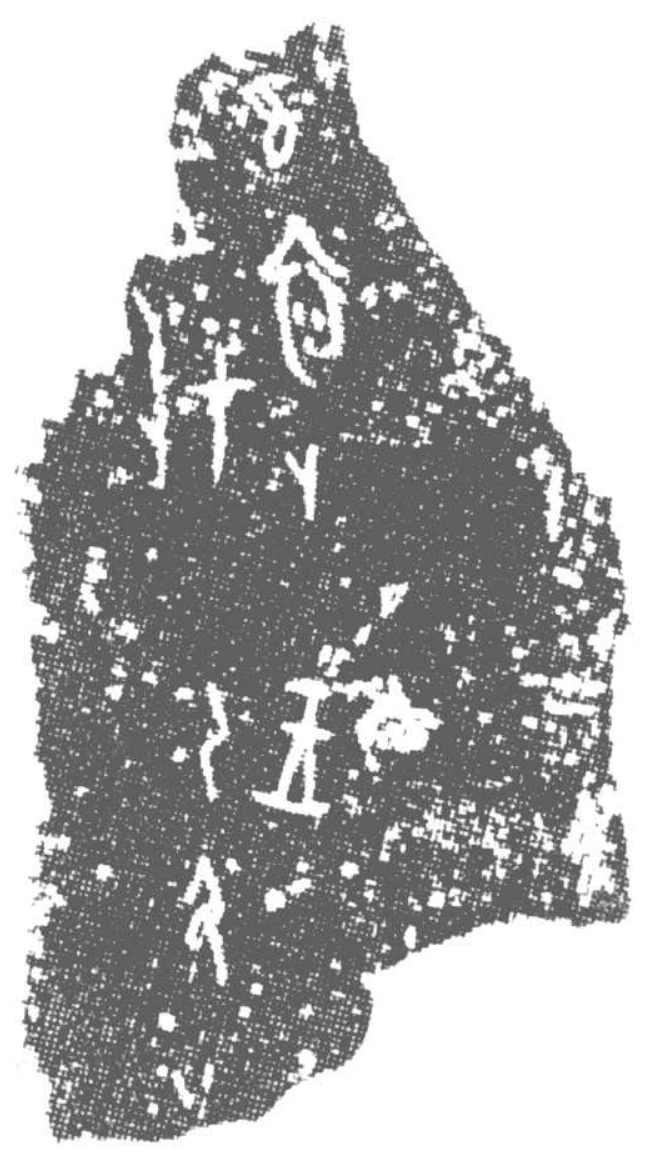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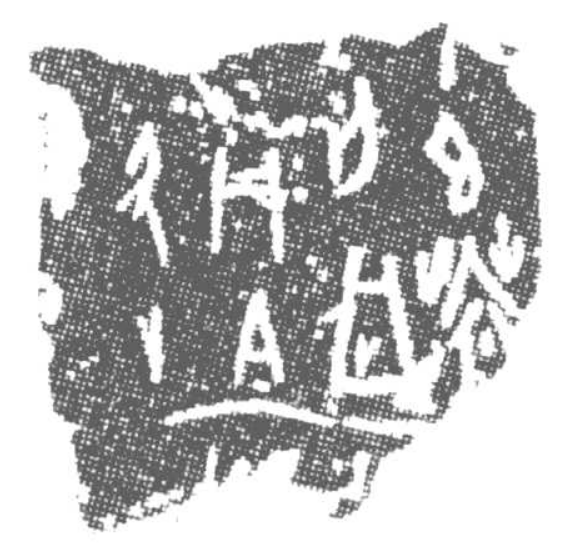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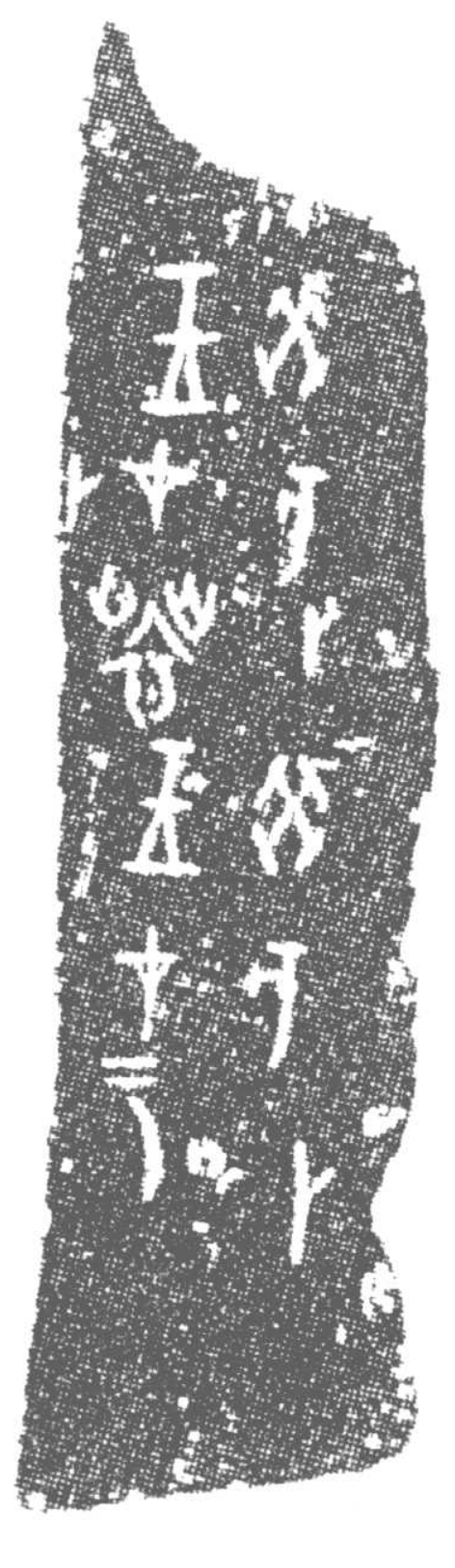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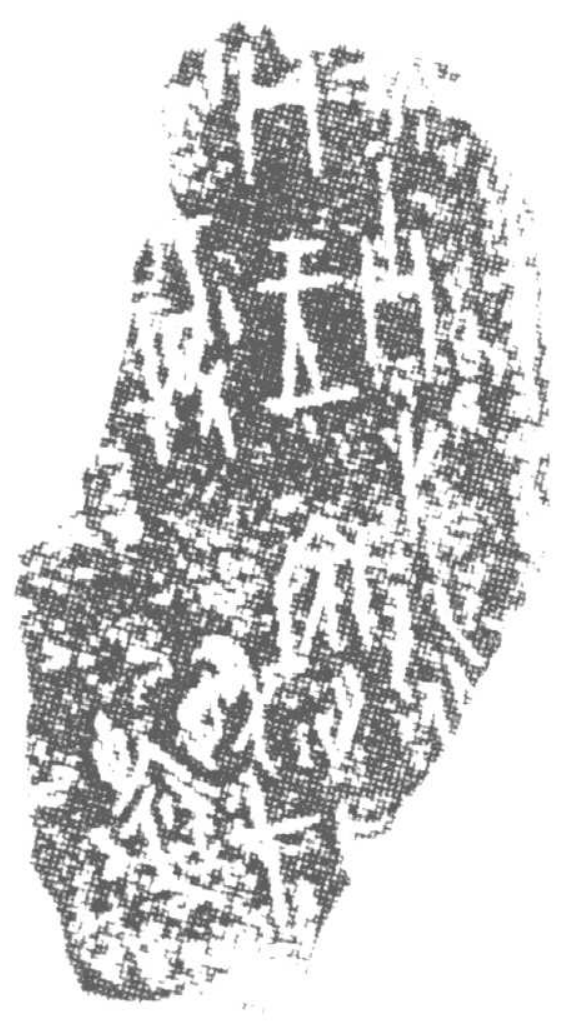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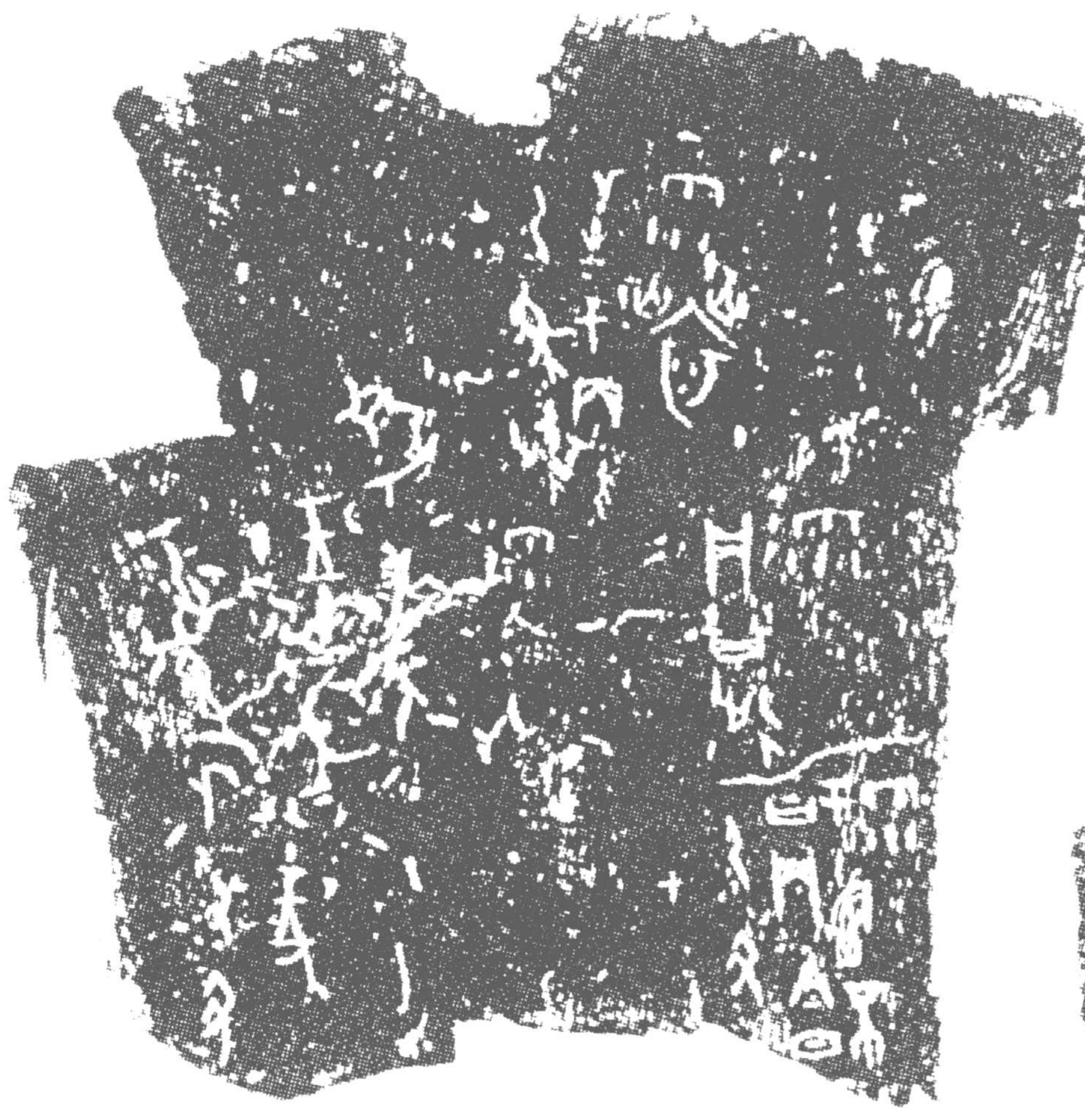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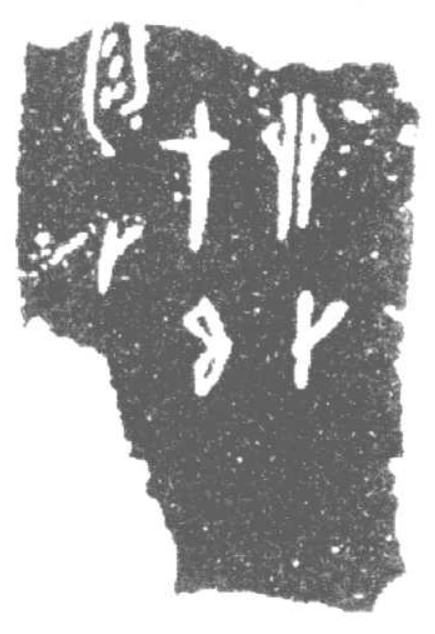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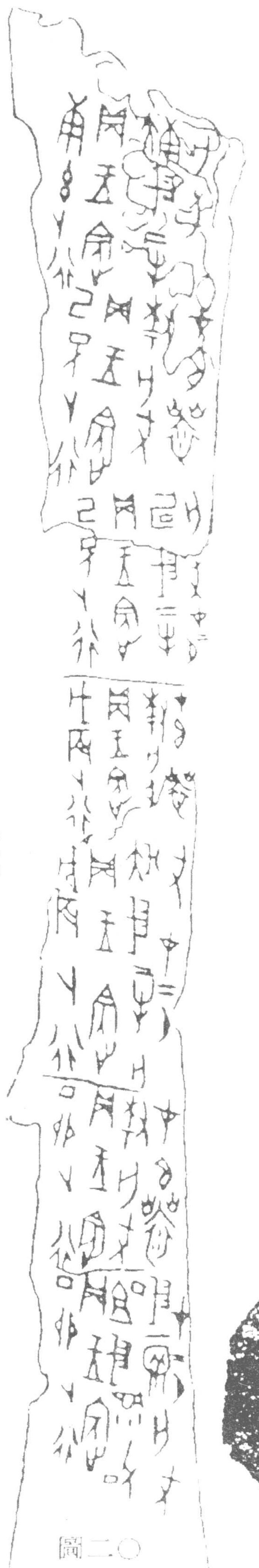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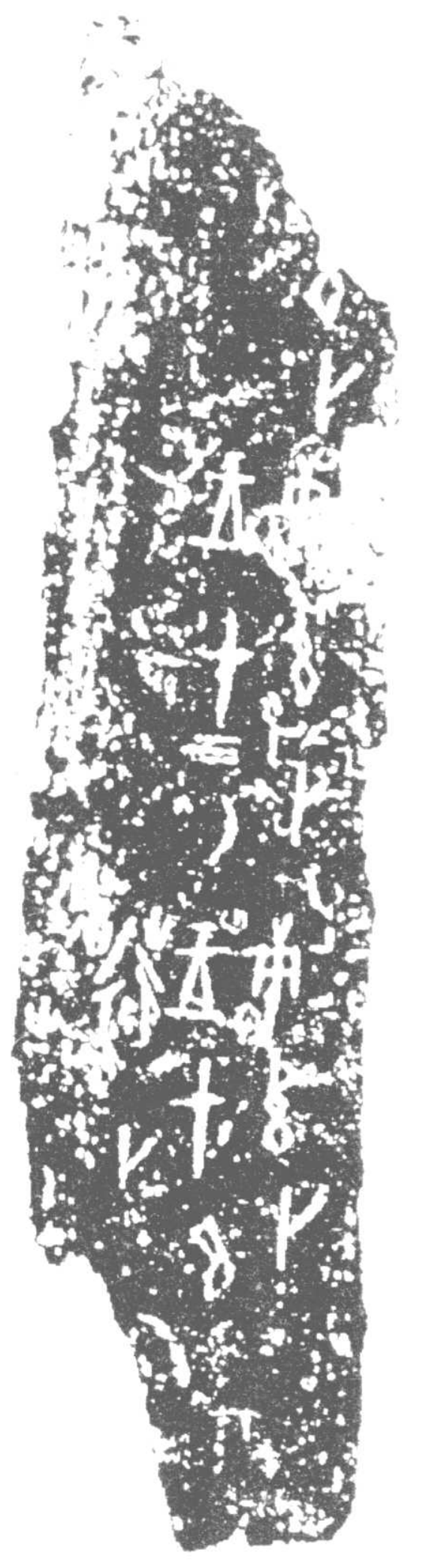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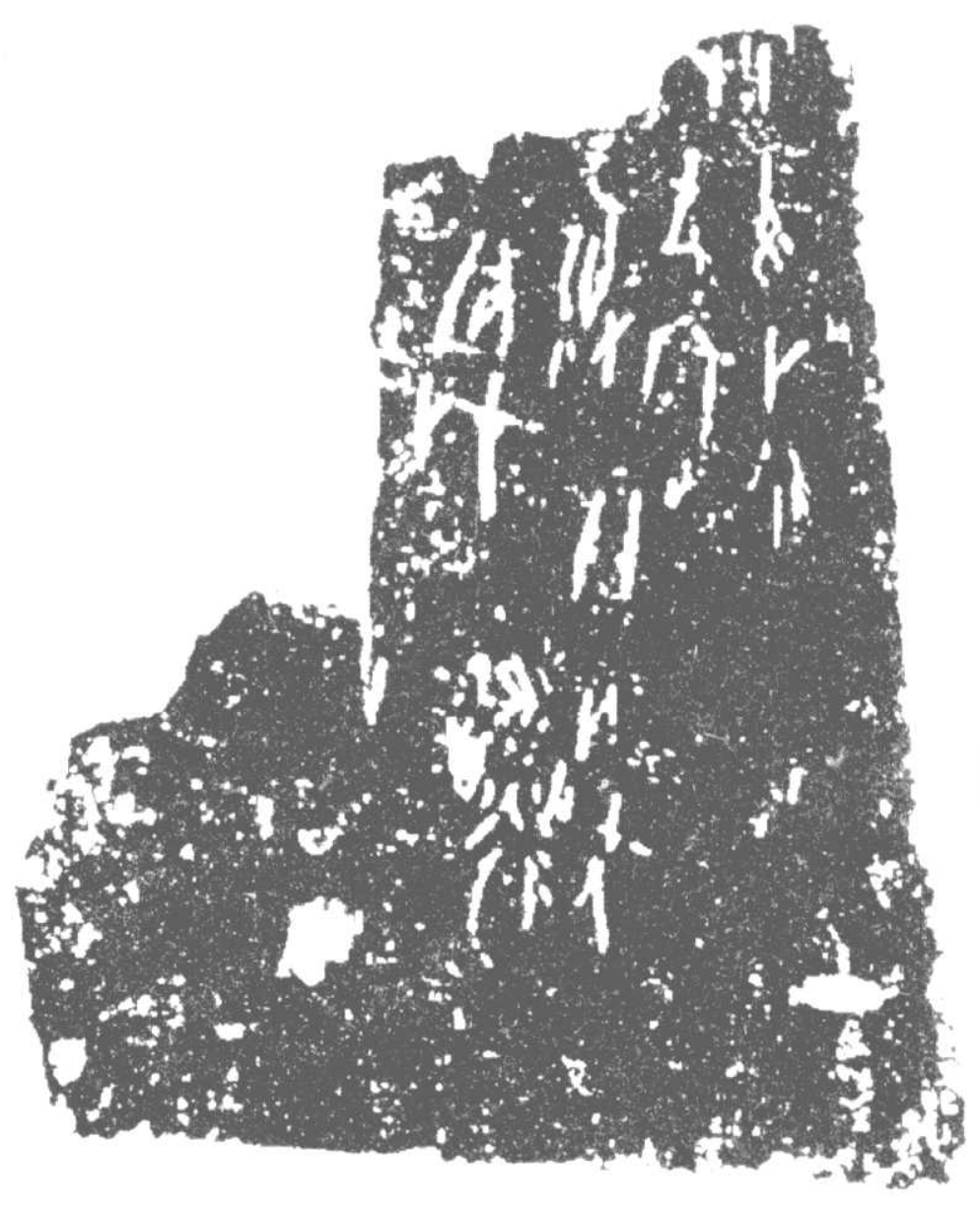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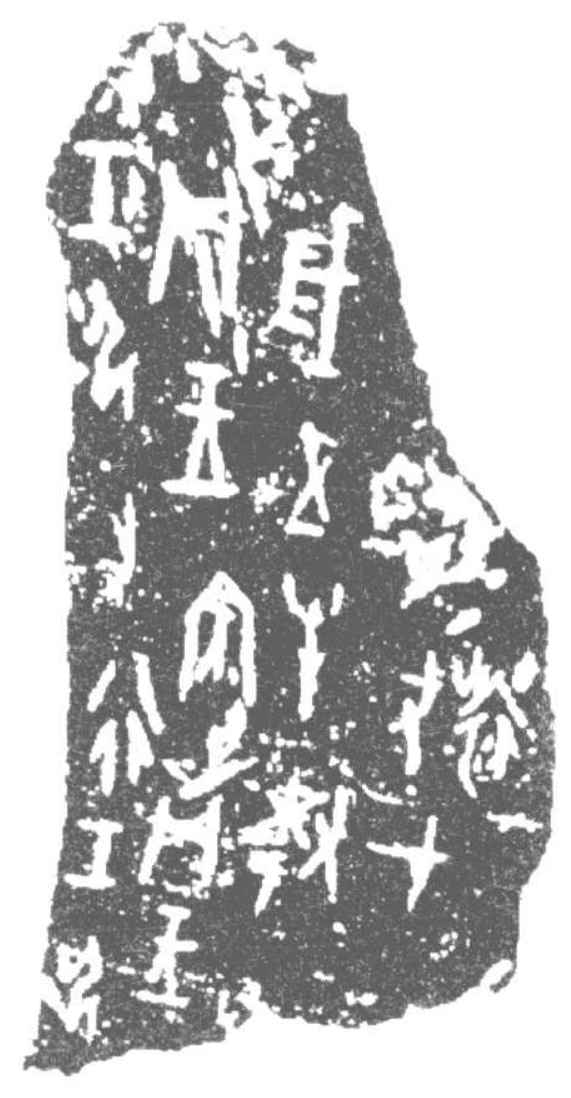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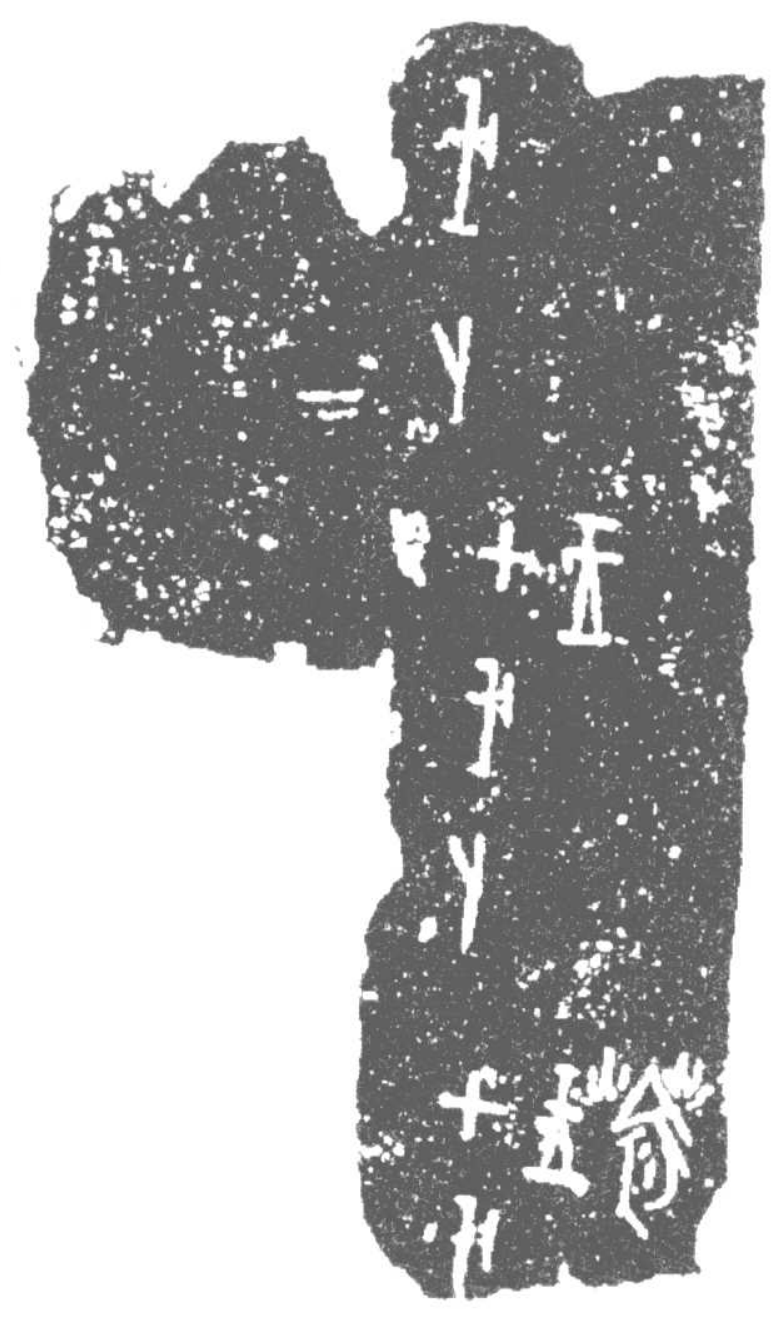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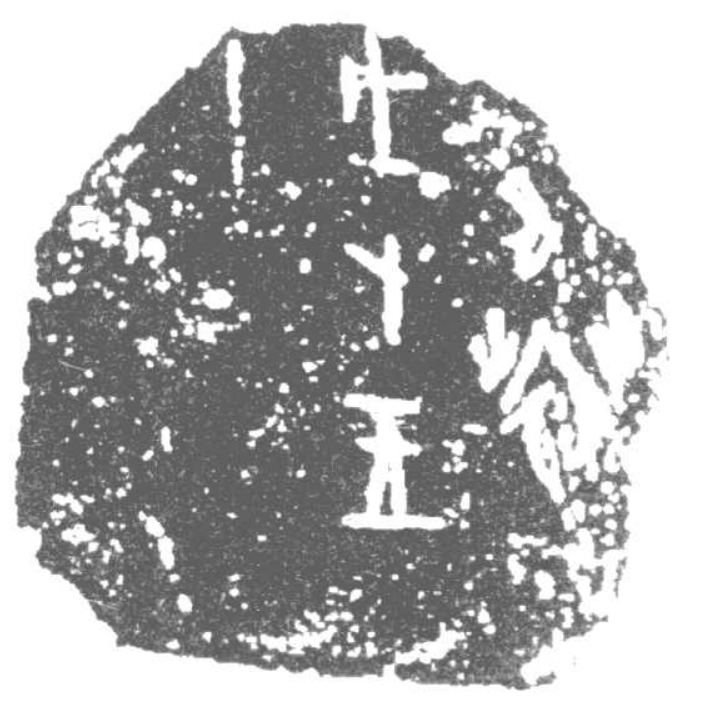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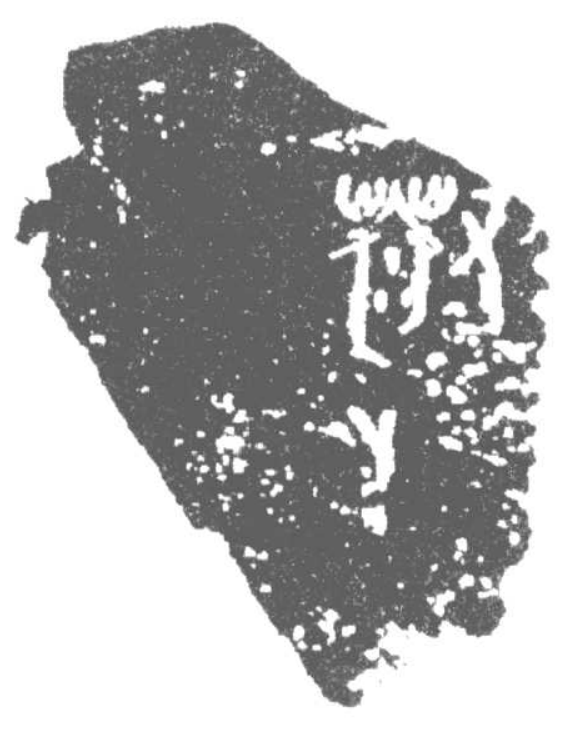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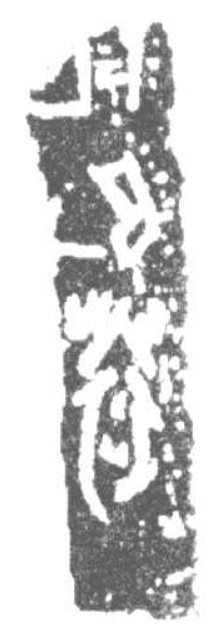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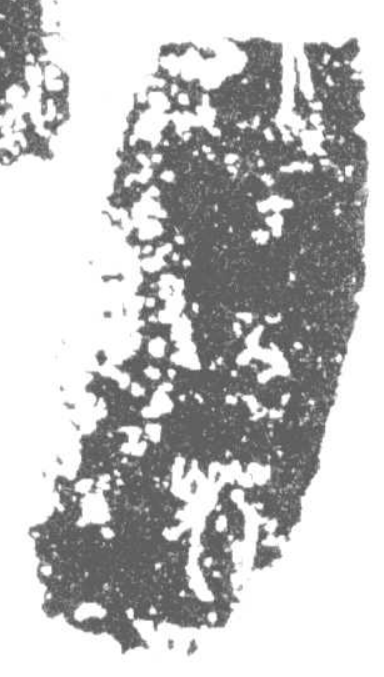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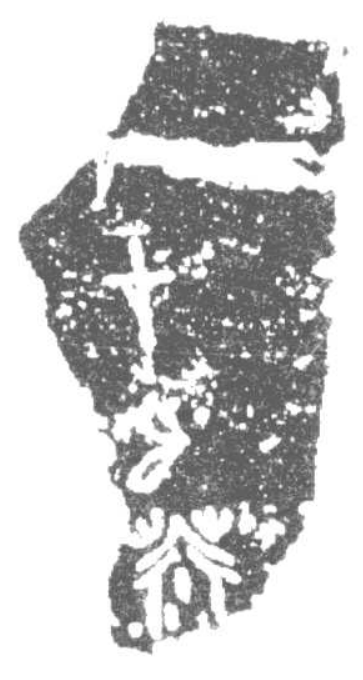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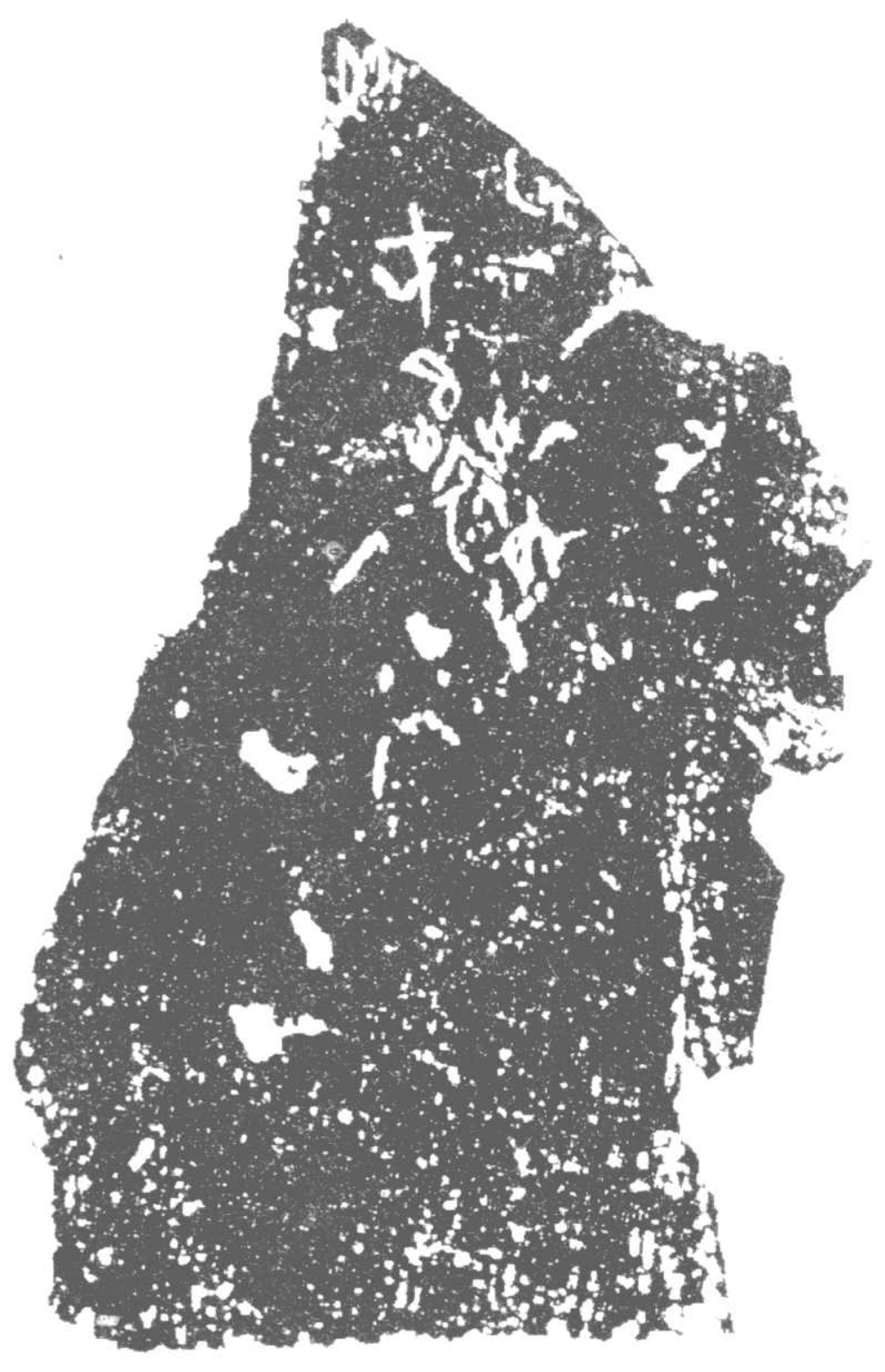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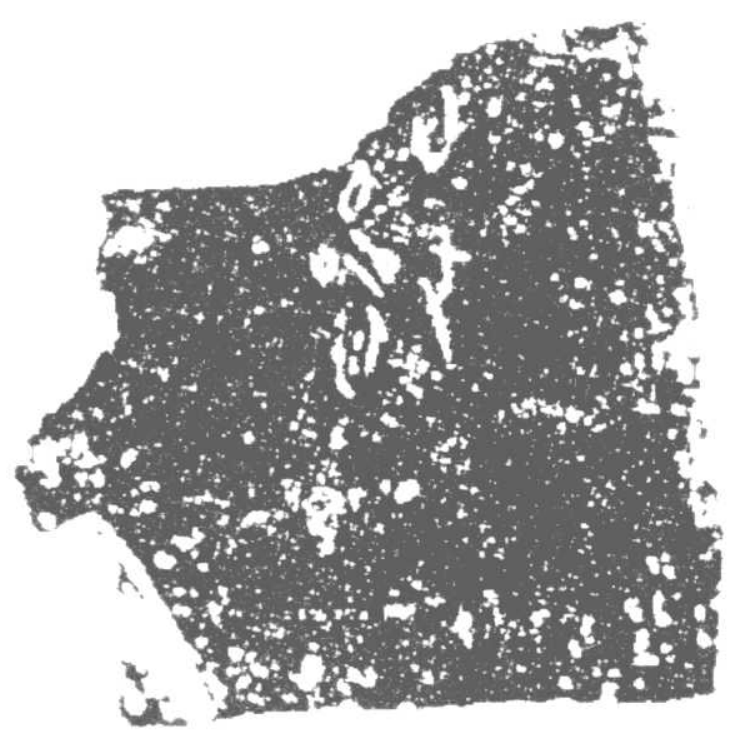
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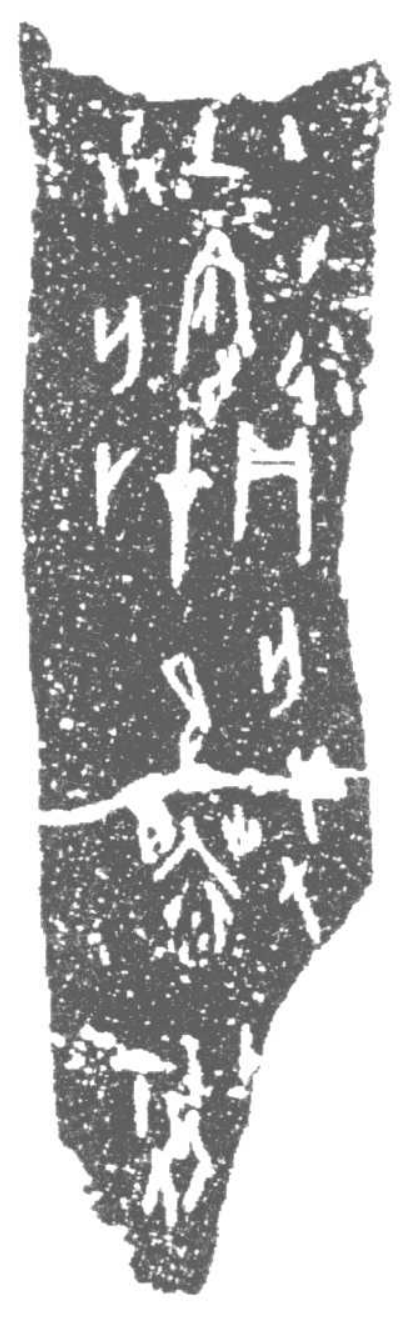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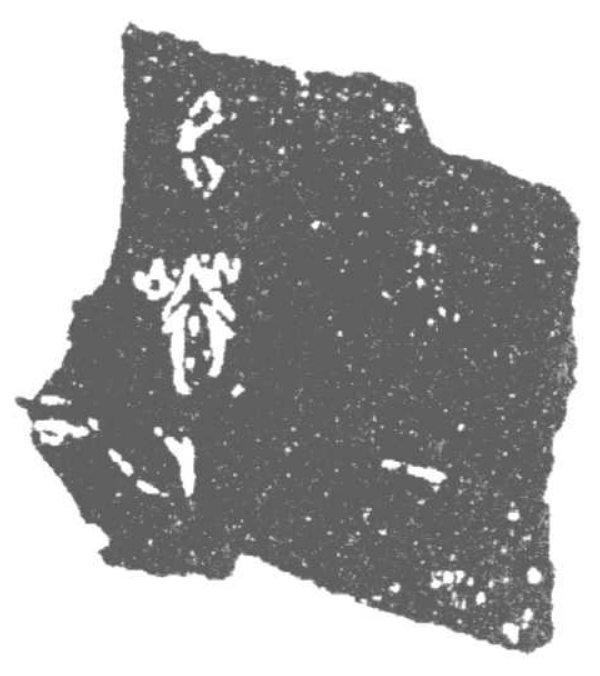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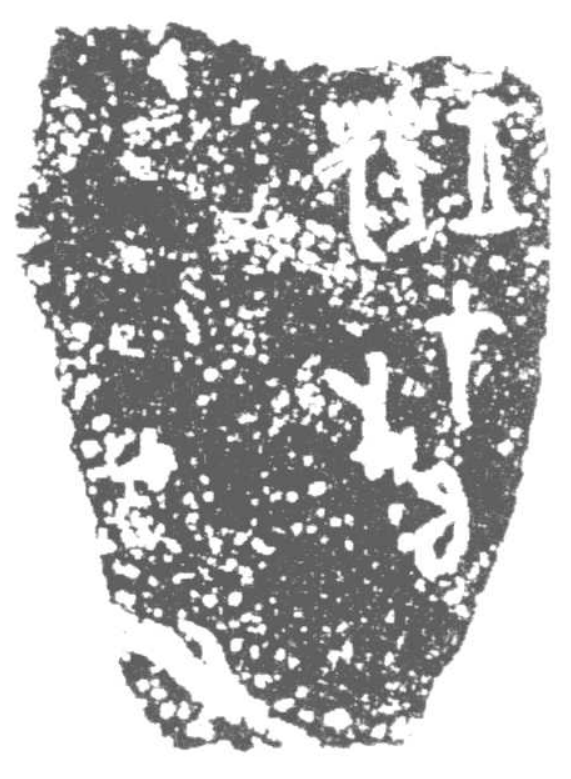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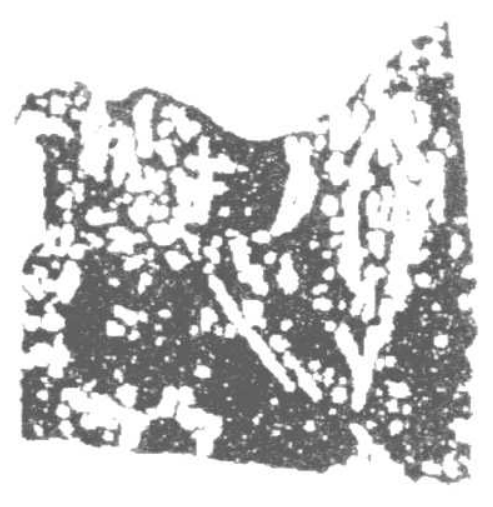
圖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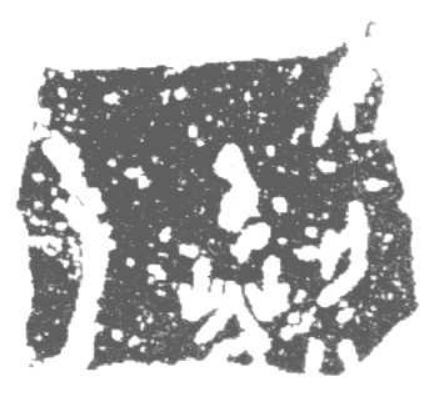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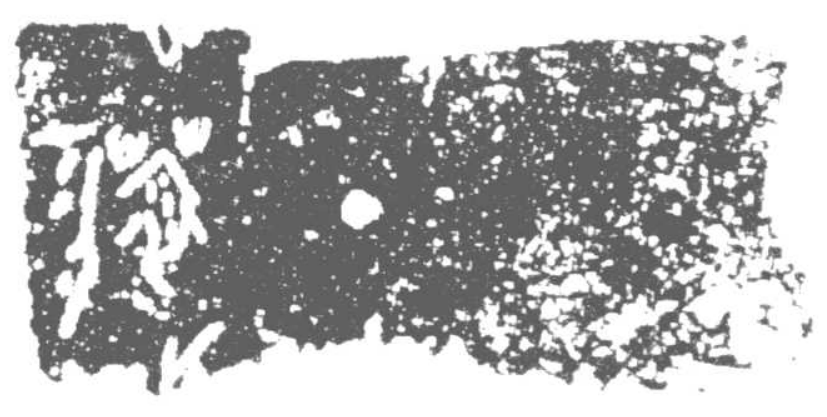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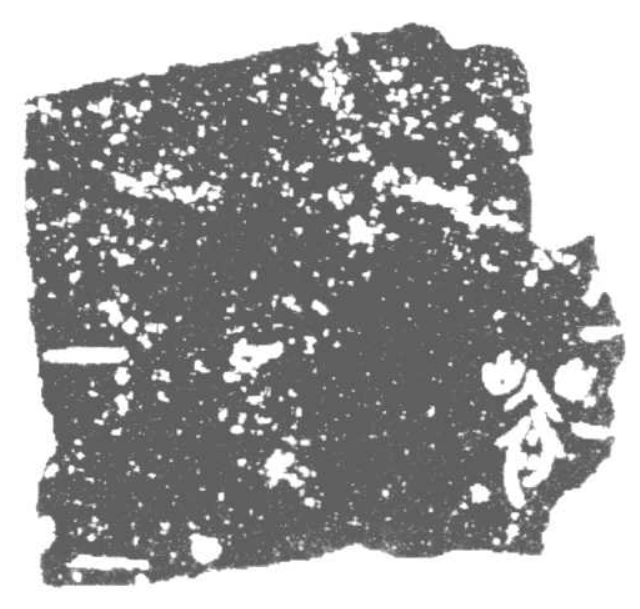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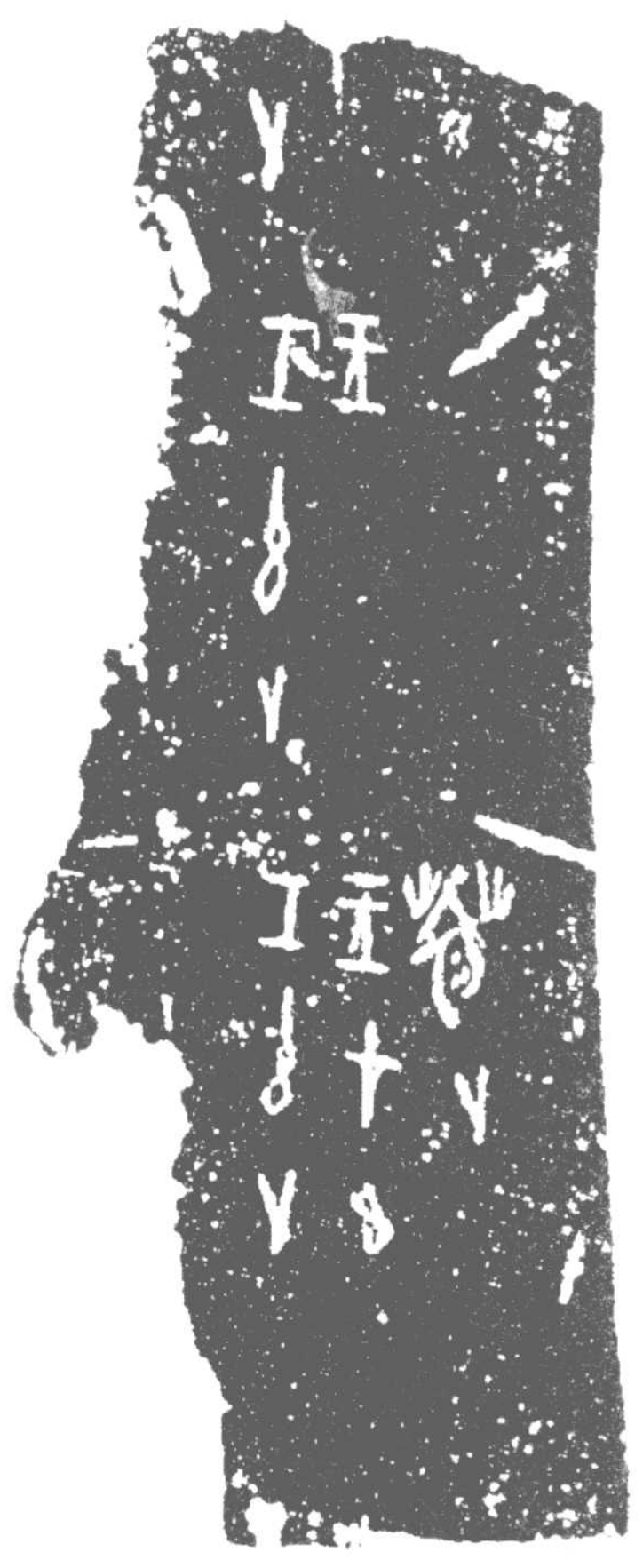
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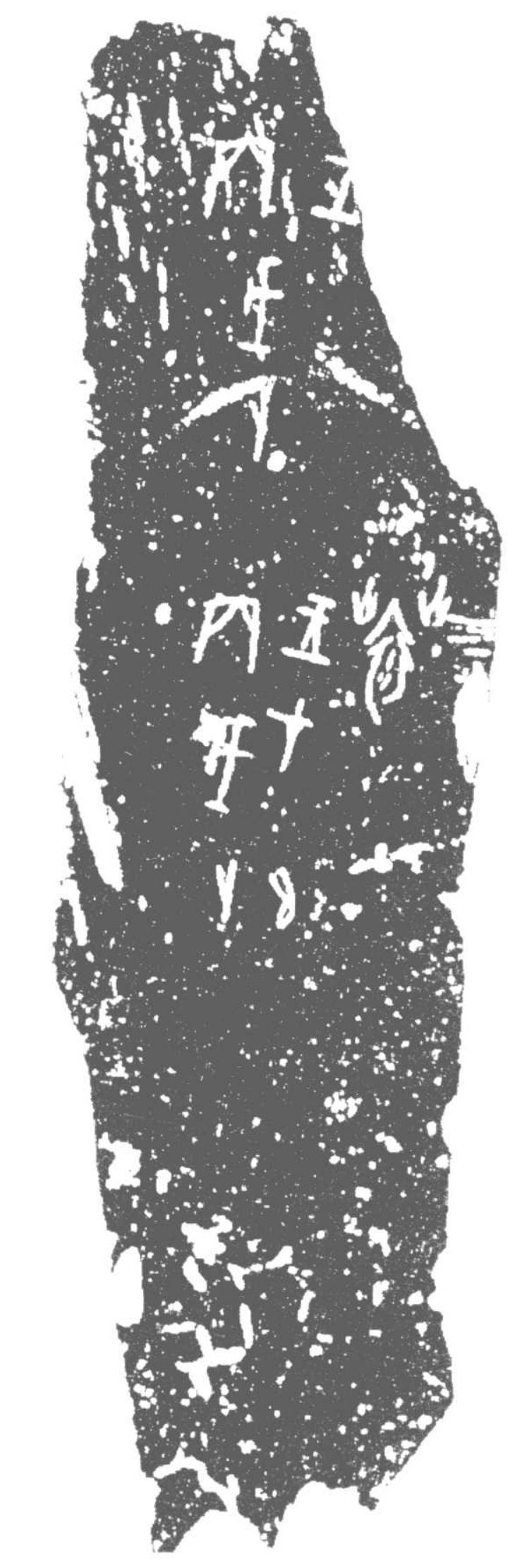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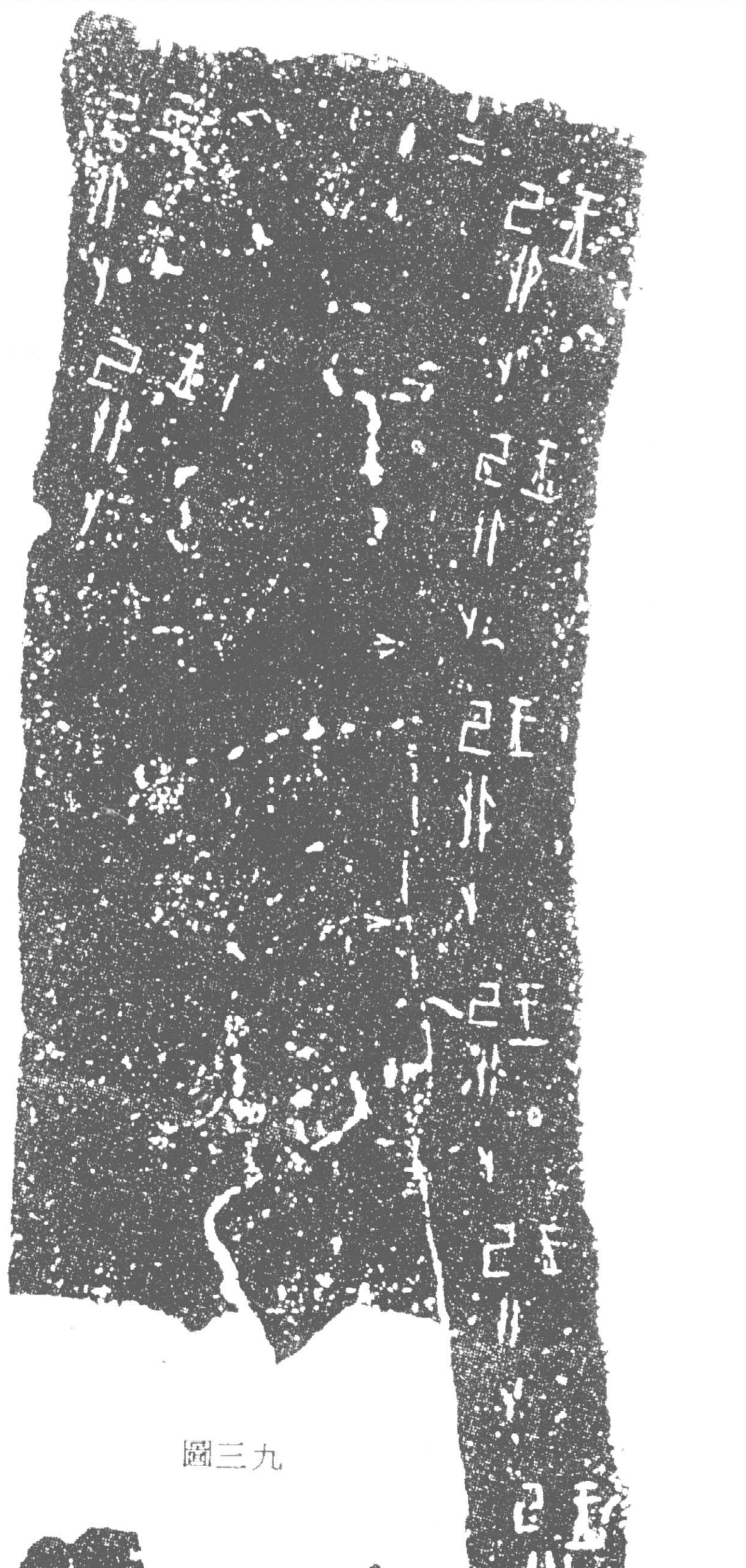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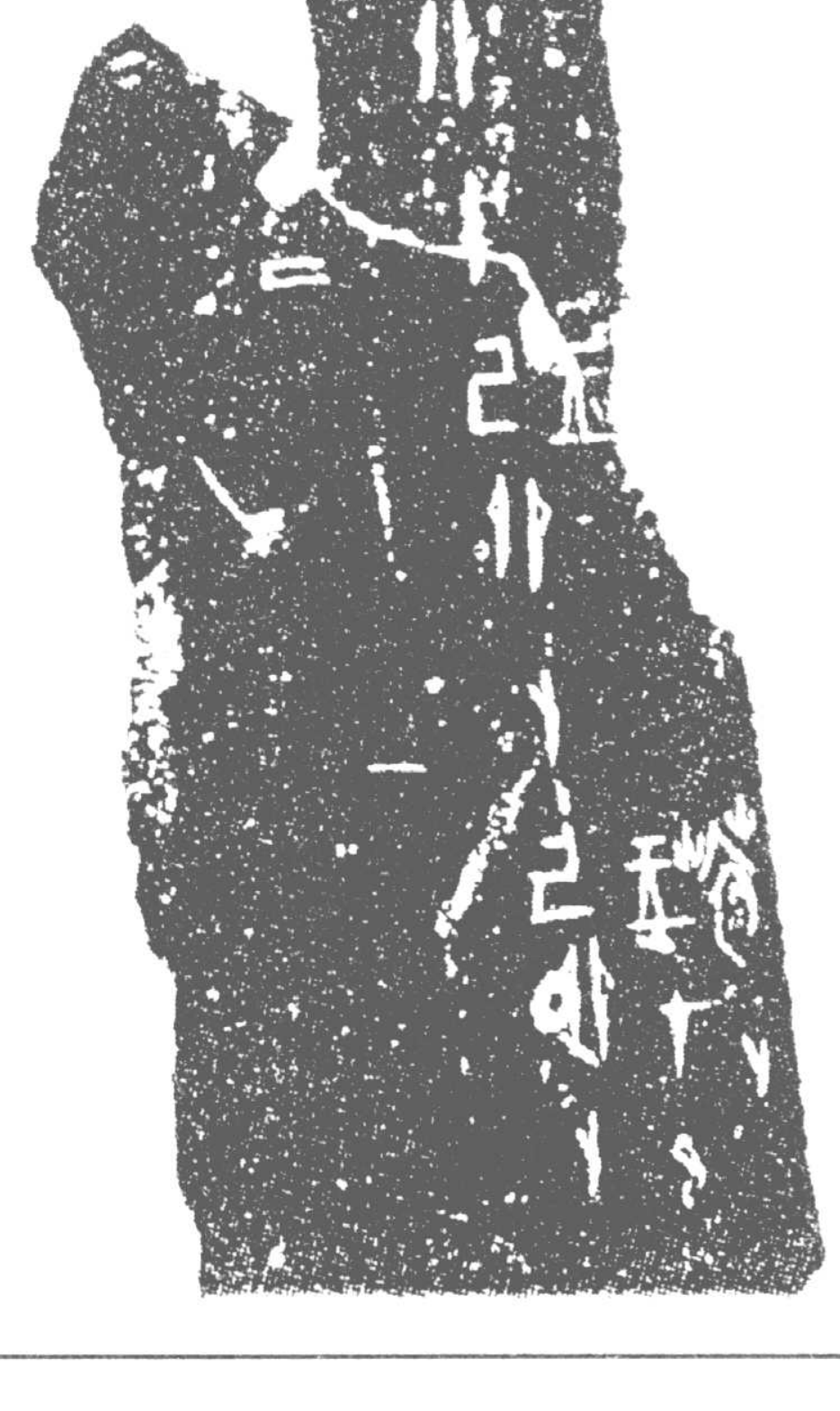
圖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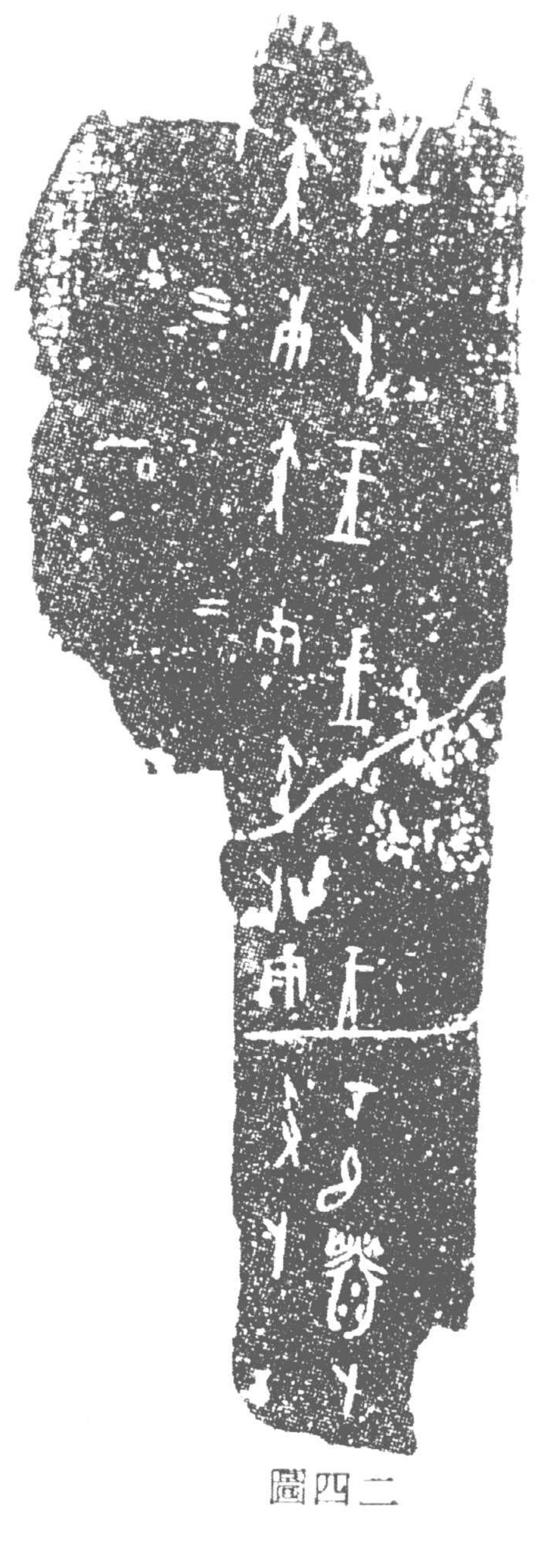
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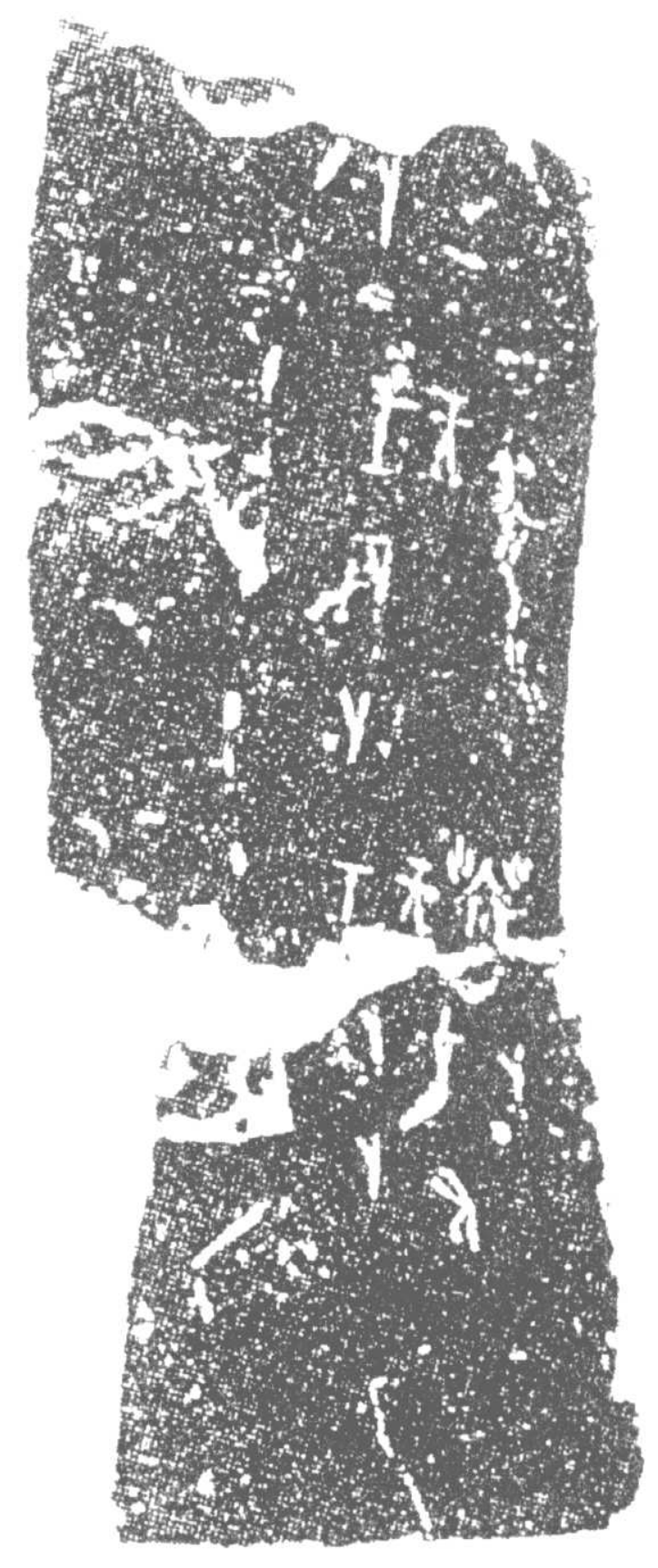
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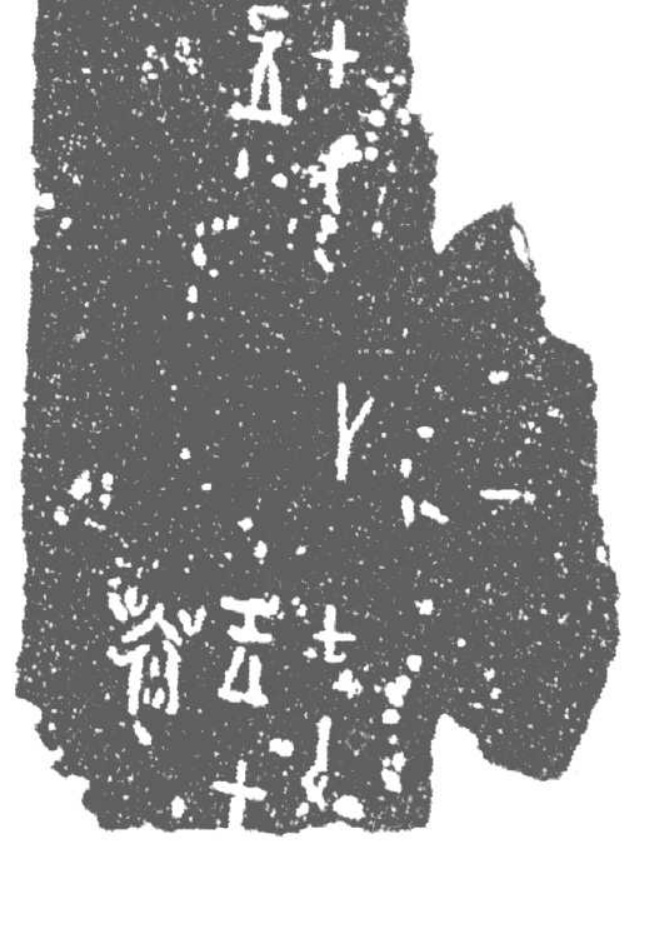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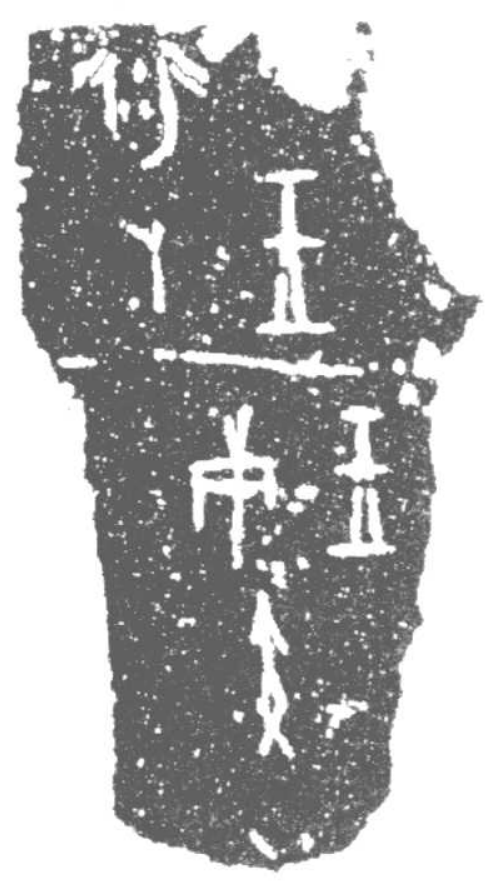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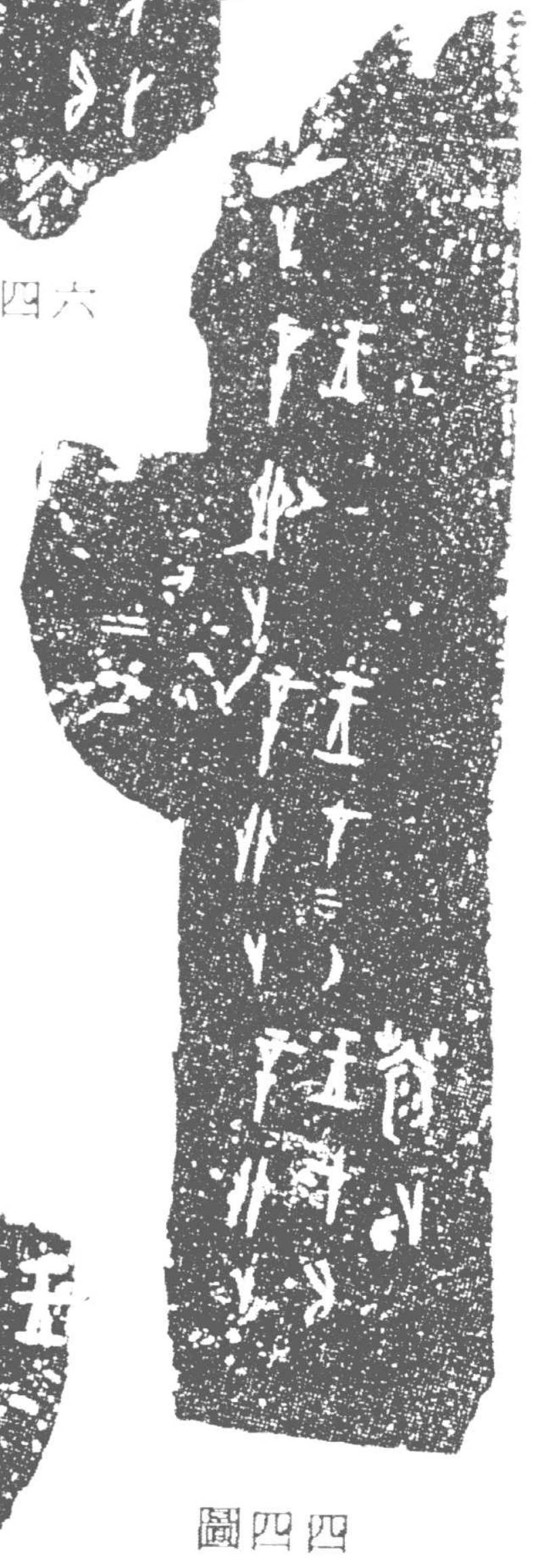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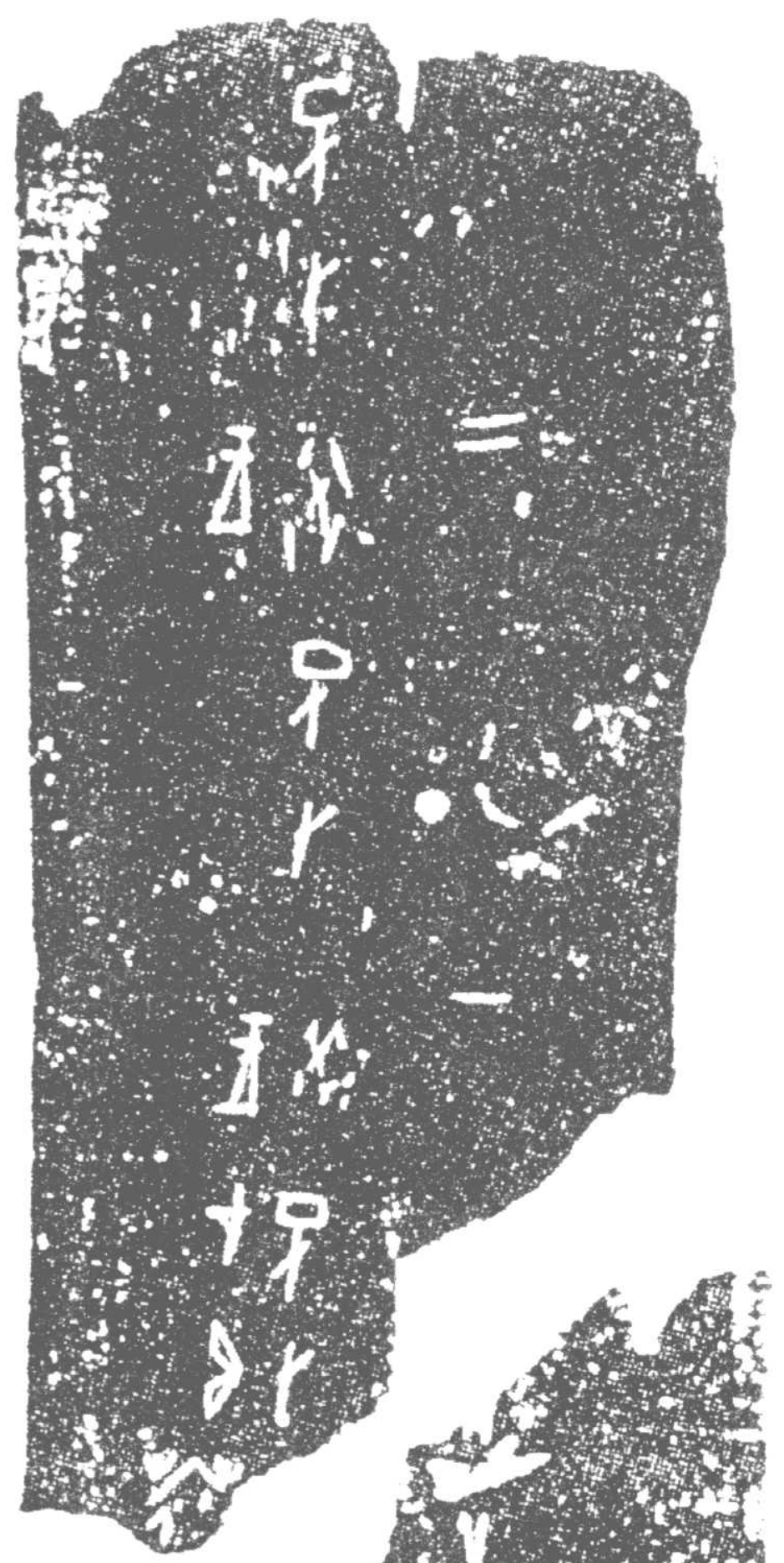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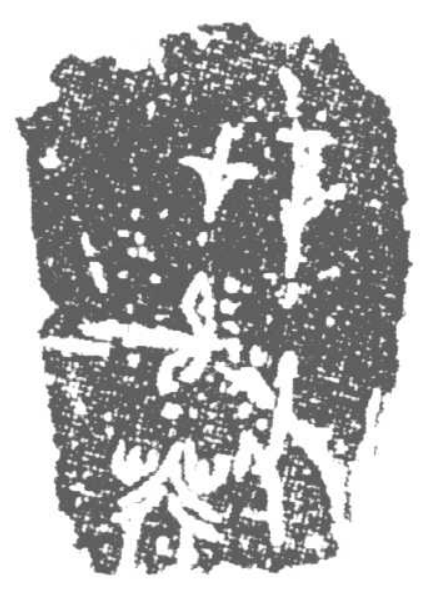
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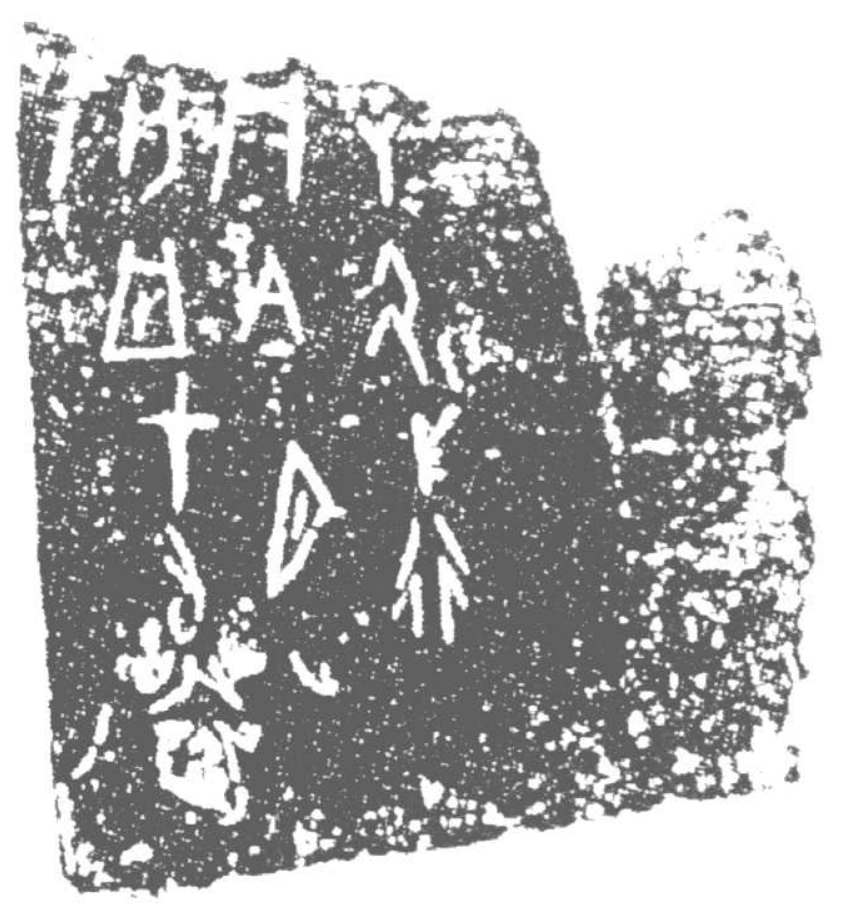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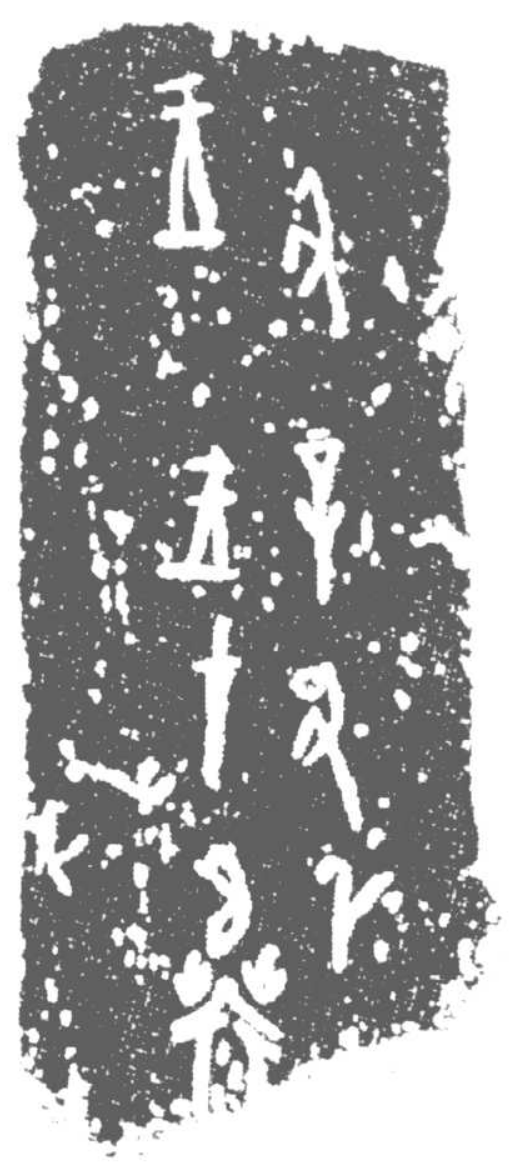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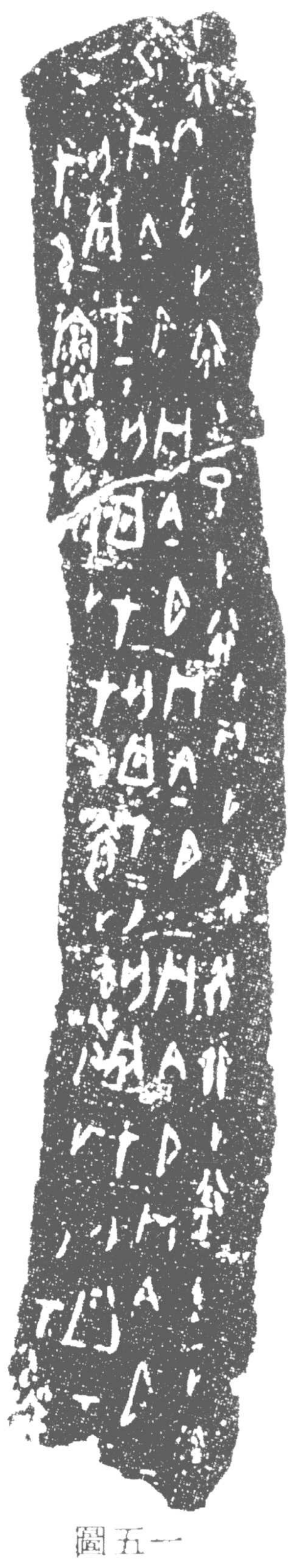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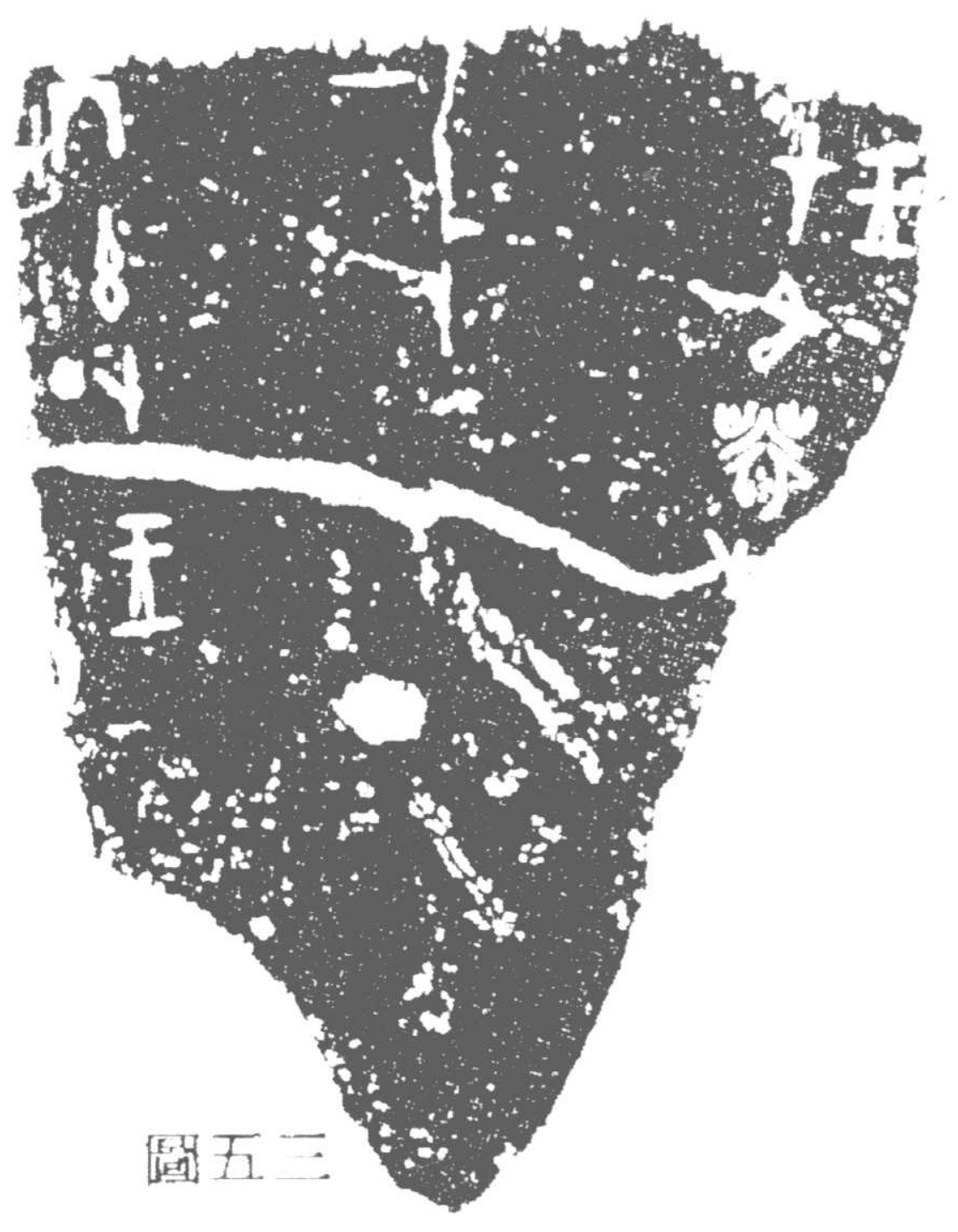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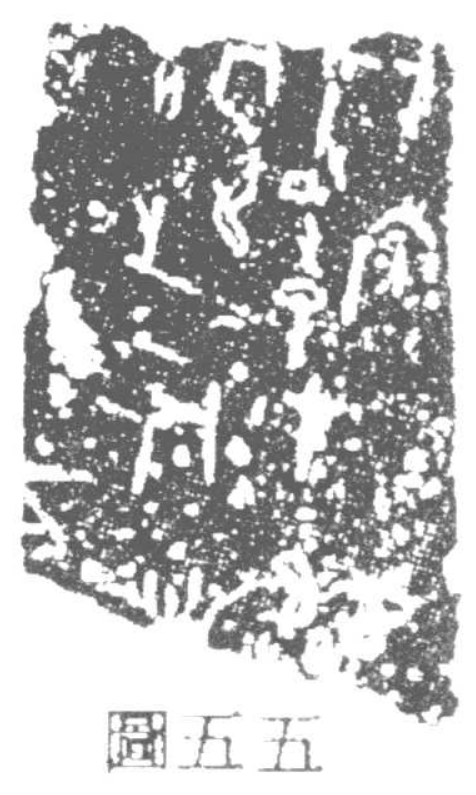
圖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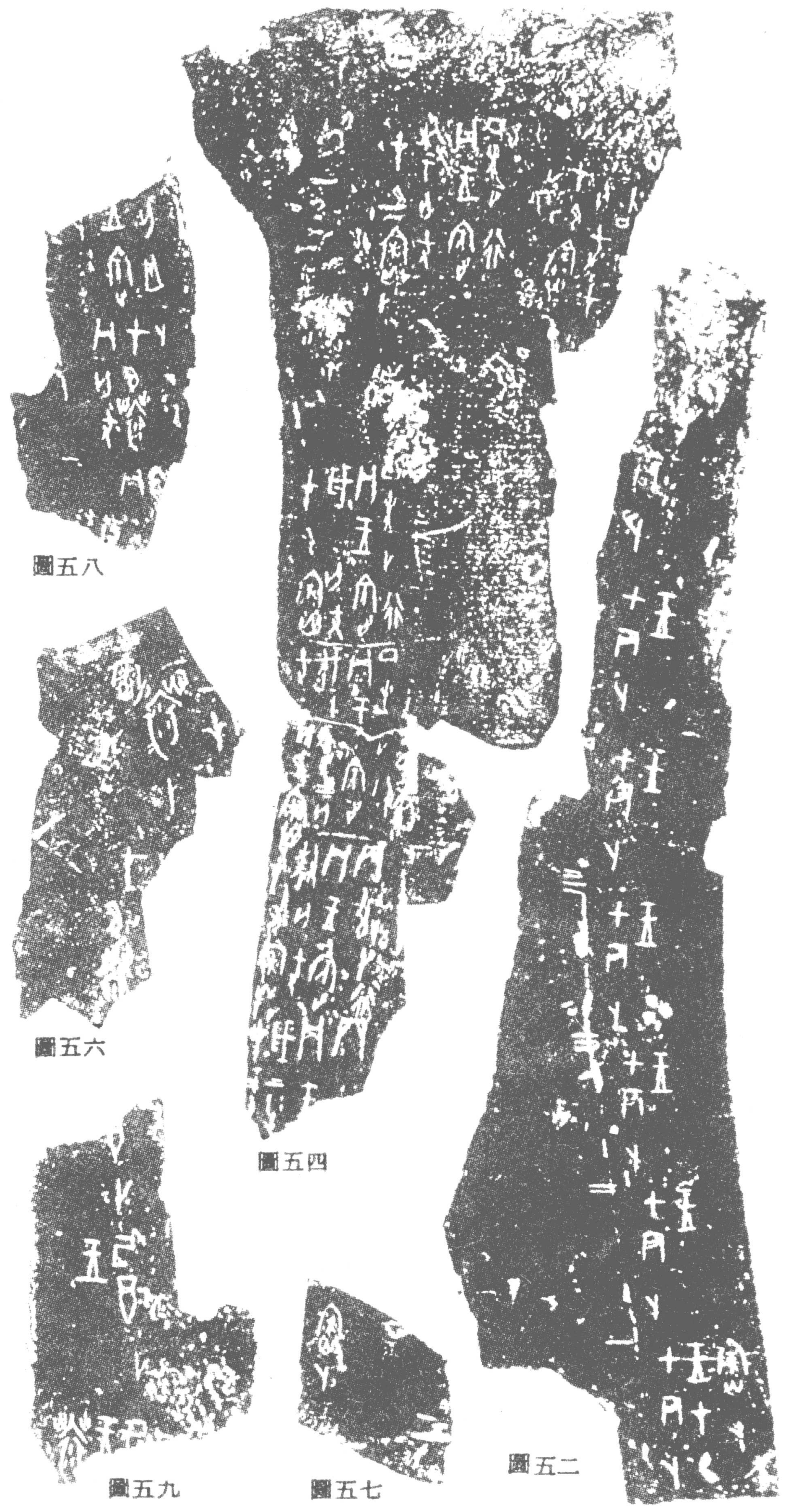

圖五八

圖五六

圖五四

圖五九

圖五七

圖五二

殷商史記卷三十七

嚴一萍撰

文武丁日譜第三

文武丁　元祀　一月大　甲戌朔
二月大　甲辰朔
三月小　甲戌朔
四月大　癸卯朔
五月小　癸酉朔
六月大　壬寅朔
七月小　壬申朔
八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閏　辛未朔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小　庚午朔
十一月大　己亥朔
十二月小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未十五日　一癸未卜，鼎：旬。甲申，夕又雨。(己)丑雨。大
(下缺)十二月。
甲申十六日　甲申，夕又雨。
己丑廿一日　(己)丑，雨。
癸巳廿五日

二祀　一月大　戊戌朔
癸卯　六日
癸丑十六日　二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
小食，大啓。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甲寅十七日　甲寅大食，雨，自北。

	乙卯十八日	乙卯，小食，大啓。
	丙辰十九日	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癸亥廿六日	三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延，大風自西，刜云率雨，女諯日。
二月小	戊辰朔	
	辛未　四日	九日辛未，大采，各雲自北，霰。延，大風自西，刜雲，率雨，女諯日。
	癸酉　六日	四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霰。風。茲雨不延。佳好。
	癸巳廿六日	五癸巳卜，鼎：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延雨，小。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　七日	
	癸丑十七日	
	癸亥廿七日	六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

	乙丑廿九日	乙丑，夕，雨。
四月大	丁卯朔	丁卯，明，雨。
	戊辰　二日	戊，小采日雨，風。
	己巳　三日	己，明，啓。
	壬申　六日	壬申，大風自北。
	癸酉　七日	
	癸未十七日	
	乙酉十九日	七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不雨。
	癸巳廿七日	

（乙一九九(一三，〇，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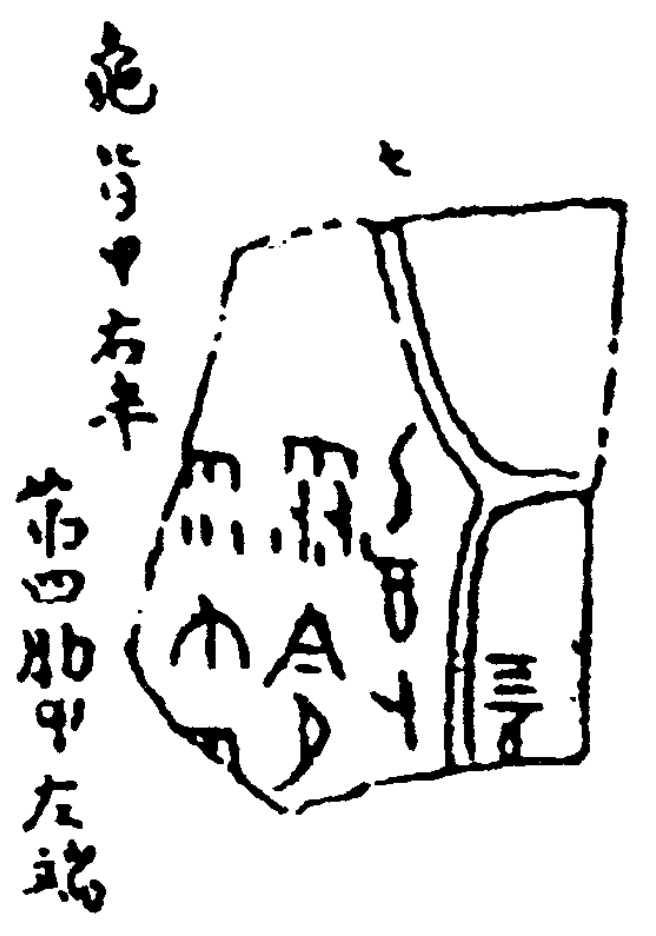

龜背甲右半
第四肋甲左端
七

殷曆譜日譜二，董先生曰：

右文武丁日譜，錄龜背甲卜辭兩殘片，皆在背甲之右半。其一，乃五片拚合而成，皆卜旬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者，其一卜雨雪，不與前片同版。均爲民國二十五年春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

殷墟所得，同坑出土之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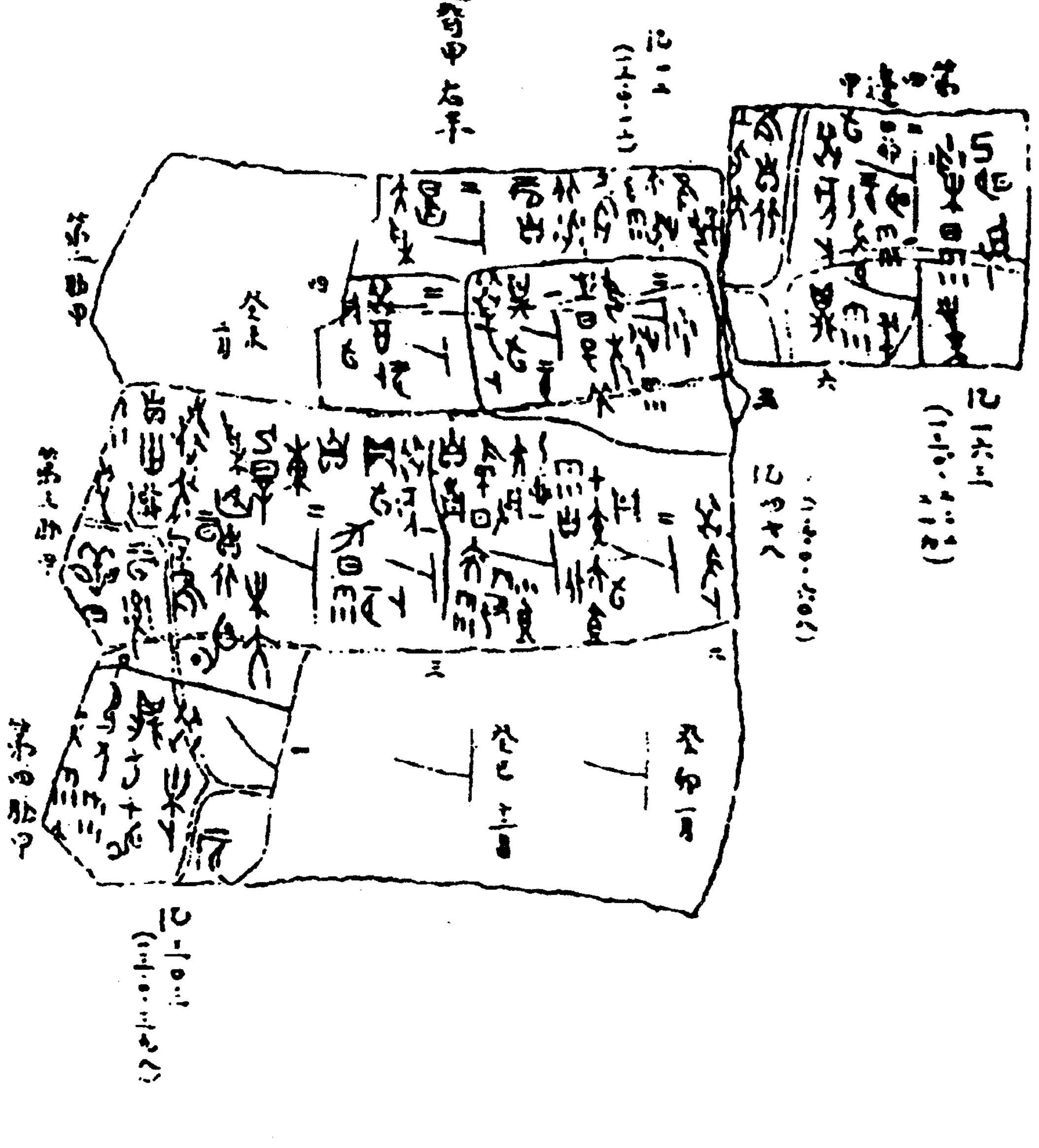

龜背甲右半
第一肋甲
第三肋甲
第四肋甲
癸卯一月
癸巳二月

案其一之五片背甲殘片，乃小屯乙編之一二、一六三、三〇三、四七八等四號，現收爲甲文合集之二一〇二一號，合集又以乙編之三三六號加於三〇三號之右，實誤，因三〇六非卜旬辭，且折痕不同，不能綴合也。其一不同版者爲乙編之一九九號。董先生又曰：

十三次所得文武丁時記錄氣象之卜辭不少，然多殘碎，不相聯屬，本譜所收，其月日綴繫，自成一組，因而能確定其年代。據年曆譜，文武丁在位之年，起于西元前一二二二己亥，訖于一二一〇辛亥，十三年中，惟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可容此一組卜辭，餘年俱不適合，故列舉如譜。

案董先生撰殷曆譜時，尚不知文武丁之曆法未復古，故仍按舊例，以十三月置於年終。余從日本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藏之甲骨中理出文武丁六年閏二月之卜辭一版，因確定文武丁之曆法爲年中置閏，曆譜已全部改過。此譜所謂六年適合者，置閏二月後卽不合，而恰合於元祀及十三祀，今定元祀，改正如上譜。董先生對於此譜所記錄之氣象，考證綦詳，確證殷商氣候與今日黃河流域並無相差。其詳見殷曆譜。

殷商史記卷三十八

嚴一萍 撰

帝辛日譜第四

帝辛十祀

正月大癸酉朔
二月小癸卯朔
三月大壬申朔
四月小壬寅朔
五月大辛未朔
六月小辛丑朔
七月大庚午朔
八月小庚子朔

九月大己巳朔　（提要）　（卜夕）　（卜旬）　（卜行及其他）

甲午六日　王卜，從侯喜征人方。在九月。惟十祀。

遘上甲壹。

九月小閏己亥朔

癸亥廿五日　王在雇。在九月。征人方。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骨一之二）

癸亥卜，黃貞：「王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𣪊示授余祐不𢦏。其告于大邑商，亡徝在𡆥」？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骨八之一）

丁卯廿九日　王在雇。

十月大戊辰朔

癸酉六日　王在𦎫。

王在勎。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一）

（癸）酉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二）

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骨二之一）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王）征人（方）。（骨二之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在勎。（骨一之七）

癸未十六日　王征人方。

乙酉十八日　王在香。

丁亥廿日　王在鼉。

己丑廿二日　王在樂。

辛卯廿四日　王在霄。

癸巳廿六日　王在霄。十月。征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三）

丁亥卜，在鼉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四）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五）

辛卯卜，在霄貞：「王今夕亡𡆥」？（甲一之六）

癸巳卜，在霄貞：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𡆥」？征（人方）。（甲二之一）

癸巳，（王卜貞）：

人方。

甲午廿七日　王在霄。在十月。

王征人方，惟十祀。

乙未廿八日　王在霄。

丙申廿九日　王在霄。

「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七）

(甲午卜，在霄貞：「王今夕亡畎」？王後□自。（甲一之八）

乙未卜，在霄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九）

丙申(卜，在)霄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

「旬亡(畎」？在)十月。(王征)人方。(在霄)。（骨一之二）

甲午卜，在霄貞：(王步)从東，叀今日弗每。(亡巛)。在十月。玆御，王征(人方)。惟十祀。「叀乙，弗(每)亡巛」。（骨十之一，二）

1341

丁酉卅日

十一月大戊戌朔

己亥二日

辛丑四日　王在商。

壬寅五日　王在商。

癸卯六日　王在莕。在十一月。征人方。

(丁酉卜)，在(田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一）

(己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二）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三）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四）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巛」？（骨五之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莕。（骨一之三）

1342

己酉十二日　王在卣。

辛亥十四日　王在卣。

癸丑十六日　王在亳。十一月。征人方。

甲寅十七日　王在亳。夕至于鳿。

乙卯十八日　王在鳿，步于𠪚。

己酉卜，在卣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五）

辛亥卜，在卣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六）

癸丑(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七）

甲寅卜，在鳿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八）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亳。（骨一之四）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鳿，亡巛」？（骨五之二）

乙卯王卜，在鳿貞：「今日步于𠪚，亡巛」？（骨五之三）

1343

丙辰十九日　王在𠪚，步于□。

辛酉廿一日　王在嫀，步于雉。

癸亥廿六日　王在雉，步于冏。在十一月。征人方。

(丙辰)王卜，在(𠪚)貞：「今日(步于□)亡巛」？（骨五之四）

辛酉王卜，在嫀貞：「今日步于雉，亡巛」？（骨五之五）

癸亥王卜，在雉貞：「步于冏亡巛」？（骨五之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雉。（骨一之五）

癸亥卜，泳貞：「王旬亡畎」？在雉餗，征人方。（甲二之二）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骨十一之一）

1344

甲子廿七日　王在冋。
十二月小戊辰朔
己巳二日　王在冋。步于攸。
在十二月。
癸酉六日　王在攸。在十二月。
征人方。

癸酉王卜，在(攸)
貞：「旬亡畎」？在
十月又二。王征人
方。(骨一之六)
癸(酉卜，在)攸(泳
貞：「王)旬(亡畎」

甲(子，王卜)，在
冋貞：「□料□□
陮，(隹來)亡𡿧？
(在)十(月又一)。
(骨五之七)
己巳王卜，在冋貞：
「今日步于攸，亡
𡿧」？在十月又二。
(骨五之八)

1345

己卯十二日
辛巳十四日　王在僧。
壬午十五日　王在僧。
癸未十六日　王在僧。步于淢。
在十二月。征人方。

王來)征(人方)。
(甲三之一)
癸酉卜在攸，黃
貞：「王旬亡畎」？
(骨十一之二)
辛巳(卜，在)僧(
貞：「(王今)夕(亡
畎)」？甲四之一
癸未，王卜貞：「旬
(亡)畎」？在十月

己卯卜，在□貞：
「王其𤰔□□，(亡)
𡿧」？(骨七之一)
辛巳卜。(骨七之二)
壬午卜，(在)僧，立
貞：「王今夕不歷」？
「其歷」？(骨十之三)
癸未卜，在僧貞：
「王步于淢亡𡿧」？

1346

甲申十七日　王在淢。
乙酉十八日　王在淢，步于淮，
夕至。

甲申(卜，在)淢(
貞：「(王)今(夕亡)
畎」？甲四之二
乙(酉卜，在)淮(
貞：「(王)今(夕亡
畎)」？甲四之三

又二。(王)征人方，(骨七之三)
在僧。(骨四之一)
癸(未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十
月)又(二，在僧)。
隹(王征人方)。
(骨三之一)
癸未(卜在)僧(𪉖)
泳(貞)：「王旬(亡)
畎」？三(甲三之二)
乙酉卜，在淢，王
貞：「王步于淮，亡
𡿧」？(骨七之四)

1347

丙戌十九日　王在淮。
丁亥廿日
庚寅廿三日　王在灕。𤰔林方。

(丁亥)卜，在□
貞：「(王今)夕亡
(畎)」？甲四之四
庚寅卜，在灕𪉖貞：
「王今夕亡畎」？
甲四之五

丙戌卜，在淮貞：
「王步于□，亡𡿧」
？(骨七之五)
丙(戌卜，在)淮(
貞：「今日)步于(
□，亡𡿧)」？
(骨六之一)
庚寅王卜，在灕𪉖
貞：「𤰔林方，亡
𡿧」？(骨六之二)
庚寅卜，在灕𪉖貞：
「王𤰔林方，亡𡿧」
？(骨七之六)

1348

辛卯廿四日　王在潐。

(辛卯)卜，在潐(貞)：「王今夕(亡)畎」？甲四之六

壬辰廿五日　王在潐。至于齝觀。

癸巳廿六日　王在潐。在十二月。惟征人方。

壬辰王卜，在潐睞貞：「其至于齝雚，沮睞，往來亡巛」？(骨六之三)

壬辰卜，在潐貞：「王其至于齝雚，亡巛」？(骨七之七)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隹征人方，在潐。(骨三之二)

癸巳(卜，在)潐睞(泳貞)：「王旬亡畎」？(甲三之三)

1349

甲午廿七日　王在潐。步于𩫏。在十二月。惟十祀。工典其彡。

乙未廿八日　王在𩫏。步于[illegible]

丙申廿九日　王在[illegible]

丙申卜，在([illegible])貞：「王今夕亡畎」？甲四之七

帝辛十一祀

正月大丁酉朔　王在[illegible]。在正月。

甲午王卜，在潐睞貞：「今日步于𩫏，亡巛」？在十月二，隹十祀。彡。(骨六之四)

甲午卜，在潐睞貞：「今日王步于𩫏，亡巛」？(骨七之八)

(乙)未卜，在𩫏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不(遘)雨」？(骨七之九)

丁(酉王卜)在□睞

1350

戊戌二日　王在勭。田于淩。

己亥三日　王在莽，步于淩。夕至。

庚子四日　王在淩，步于溴，夕至。在正月。

(庚子卜，在)溴(貞)：「(王)今(夕亡畎)」？甲四之八

貞：「今日□从□，往來亡巛」？在正月。(骨六之五)

丁酉卜，在莽貞：「淩莽弗每」？「同㞢禽」？骨廿二之一

(戊戌)卜，在勭(貞)：「(王)田于淩，(往來)亡巛」？骨廿三之二

己亥王卜，在莽睞貞：「今日步于淩，亡巛」？(骨六之六)

庚子王卜，在淩睞貞：「今日步于溴亡巛」？在正月。骨十八之一

1351

辛丑五日　王在溴，步于炅。夕至。

壬寅六日　王在炅，步于永。夕至。

癸卯七日　王在攸侯喜鄙永，步于澧，夕至。在正月。土來征人方。

癸卯(卜，在)澧(睞)貞：「王(今夕)亡(畎)」？甲四之九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啚永。(骨三之三)

(癸卯)卜，在(攸侯)喜啚(永)睞泳

(庚子卜，在)淩睞(貞：「王步于)溴，亡(巛」？在正月)。骨十七之一

辛丑王卜，在溴睞貞：「今日步于炅，亡巛」？骨十六之二

壬寅王卜，在炅睞貞：「今日步于永，亡巛」？骨十六之三

癸卯王卜，在永睞貞：「今日步于(澧，亡巛)」？骨十六之四

1352

(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甲二之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啚永。(骨四之二)

乙巳（九日）　王在溫。步于攸。

乙巳王卜，在溫(一)貞：「今日步于攸。亡災」？（骨十六之五）

(一)「溫」，卜夕史臣書作澄从豆與从皿可通。

丙午（十日）

(丙午)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

己酉（十三日）　王在攸。

己酉卜，在攸貞：

1353

「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一）

辛亥（十五日）　王在攸。

辛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二）

癸丑（十七日）　王在攸。在正月。王來征人方。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骨三之四)

(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甲三之四)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骨四之三)

1354

乙卯（十九日）　王在攸。

乙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三）

丁巳（廿一日）　王在攸。

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四）

己未（廿三日）　王在攸。田于元。

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五）

己未王卜，在(攸)貞：「田元，往來亡災」？（骨十六之六）

癸亥（廿七日）　王在攸。惟來征人方。

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六）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猷」？隹來征(人方)。(甲三之五)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骨四之四)

1355

乙丑（廿九日）　王在攸。𢓭于攸東。

乙丑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猷」？（甲四之十七）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𢓭从攸東。亡災」？（骨十六之七）

二月（小）丁卯（朔）

壬申（六日）　王在攸。𢓭于□。

壬申(卜，貞)：「王(𢓭于□)往(來亡災)」？（甲八之一）

癸酉（七日）　王在攸。王來征人方。在二月。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甲三之六)

(以上大部份卜辭，已見於閏譜五之卜辭)。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征人方。(在)

1356

甲戌八日　王徝于□。

丁丑十一日　王步于戠。

戊寅十二日　王在戠，步于㕣。

庚辰十四日　王在㕣，步于叉。

攸。(骨四之五)

甲戌(卜貞)：「王(徝于□)，往(來亡𡿧)」？甲八之二

丁丑王(卜，在)□貞：「今日步(于)戠，亡𡿧」？骨十六之八

戊寅王卜，在戠貞：「今日步于㕣，亡𡿧」？骨十六之九

庚辰王卜，在㕣貞：「今日步于叉，亡𡿧」？骨十六之十

庚辰(卜，在)㕣(貞：「王步)于叉，

1357

辛巳十五日　王在叉，步于淮。田于栗。在二月。

亡𡿧」？骨十七之二

庚辰卜貞：「王步，亡𡿧」？甲八之三

庚辰(卜，在㕣)貞：「王□□从栗，□」？骨二十三之一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步于淮，亡𡿧」？骨十六之十一

辛巳卜，在叉貞：「今日王步于淮，亡𡿧」？骨十七之三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王)田于栗，亡𡿧」？(茲御

1358

壬午十六日　王在淮，步于杧。

癸未十七日　在𣀘。在二月。王來正人方。

庚寅廿四日　王在齊。

癸巳廿七日　王在齊。在二月。惟王來征人方。

王在亳。咷商孛

獲□□)。在二月。骨二十三之二

(壬午卜)在(淮)貞：「(今日)王步(于)杧，(亡)𡿧」？骨十七之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征人方。在𣀘。(骨四之六)

庚寅卜，在齊餗。「王徝。往來亡𡿧」？甲八之四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征人方。

1359

啚。在二月。來正人方。

三月大丙申朔

癸卯八日　王在雷。在三月。王來正人方。

三骨十三之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征人方)。骨十二之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征人方。在亳，咷商孛啚。(骨四之七)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骨十三之二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三

1360

乙巳十日
辛亥十六日　王在□。在三月。
丙辰廿一日　王步于絶。
丁巳廿二日　王在絶。
戊午廿三日　王在絶。田于舊。

(月。王)來征人(方)在雷。(骨四之八)
辛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猒」？在)三月。甲五之一
(丁)巳卜，在絶貞：「王今夕亡猒」？甲五之二

乙巳(卜)貞：甲八之五
丙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絶，(亡災)」？骨十八之一
戊午王卜，在絶貞：「田舊，往來亡災」？兹御獲鹿□犾□。骨十八之二

1361

己未廿四日　王在絶。步于僖。夕至。
庚申廿五日　王在僖，步于勫，夕至。
辛酉廿六日　王在勫，步于淮。
四月小丙寅朔
辛未六日　王在鄭。

庚(申卜　在)僖(貞：「王)今夕(亡猒)」？甲五之三
(丙寅)卜，在(□貞)：「王今(夕亡)猒」？甲五之四
辛未卜，在鄭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一

己未王卜，在絶貞：「今日步于僖，亡災」？骨十八之三
庚申王卜，在僖貞：「今日步于勫，亡災」？骨十八之四
(辛酉)王卜，(在勫)貞：「(今日步于)淮，(亡)災」？骨十八之五

1362

丁丑十二日
庚辰十五日
壬午十七日　王在嗽。
癸未十八日　王在嗽。
丙戌廿一日　王在亶。

(丁)丑卜，在□(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二
庚辰(卜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三
(壬午)卜，在嗽(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四
癸未(卜，在)嗽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五
(丙戌卜)，在亶(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六

丙戌卜，在亶貞：「今(日)王步于嗽，亡災」？骨十九之一
(參看甲六之六，卜夕已在亶，知此日未成行)。

1363

戊子廿三日　王在嗽。
庚寅廿五日　王在嗽，步于杞。
壬辰廿七日　王在杞，步于斉。夕至。
癸巳廿八日　王在斉，呻孛，商鄙。後于畾。惟來征人方。
甲午廿九日　王在斉，步于剌。夕至。

戊(子卜，在)嗽(貞)：「(王今)夕(亡猒)」？甲六之七
癸巳卜，在斉，呻孛，商鄙，泳貞：「王旬亡猒」？隹來征人方。甲七之一
(甲)午卜，(在)斉貞：「(王今)夕亡猒」？二甲六之八

庚寅卜，在嗽貞：「王步于杞，亡災」？骨十九之二
壬辰卜，在杞貞：「王步于斉，亡災」？骨十九之三
癸巳卜，在斉貞：「王後畾，往來亡災」？于自北。骨十九之四
甲午卜，在斉貞：「王步于剌，亡災」？骨十九之三

1364

五月大乙未朔
丁酉三日　王在兮。田于搣，
莫。
癸卯九日　王來征人方。
乙巳十一日　王在兮。田于商。
王來征人方。

丁酉，中彔卜，在
兮貞：「在搣田莫，
其以右人串，亡
𡿧」？「不雉眔」？
骨二十四
癸卯卜，黃貞：「王
旬亡𡆥」？王來征
人方。骨十四之一
乙巳卜，在兮。「叀
丁未麗眔」？
「叀丙午麗眔」？
骨二十五
乙巳卜，在(兮貞)：
「王田商，亡(𡿧」
獲)兕廿又□。(王)

1365

丙午十二日　王在商。步于樂。
戊申十四日　王在樂。
己酉十五日　王在樂。步于畺。
夕至。
庚戌十六日　王在畺，步于香。

來征人(方)。
骨二十之一
丙午卜，在商貞：
「今日步于樂，亡
𡿧」？骨二十之二
戊申(卜，在)樂(
貞：「(王)今夕(亡
𡆥)」？甲六之九
己酉卜，在樂貞：
「今日王步于畺，
亡𡿧」？骨二十之三
己酉(王卜，在)樂
(貞：「今日步)于
畺，(亡𡿧)」？
骨二十一之一
(庚)戌卜，在(畺)

1366

夕至。
辛亥十七日　王在香，步于麗。
壬子十八日　王在麗。
癸丑十九日　王在麗。步于□。
王來征人方。

貞：「今日王(步)
于香，亡(𡿧)」？
骨二十之四
庚戌王卜，在畺貞：
「今日步于香，亡
𡿧」？骨二十一之二
辛亥王卜，在香貞：
「今日步于麗，亡
𡿧」？骨二十一之三
(壬子)卜，在(麗
貞)：「王今(夕亡)
𡆥」？甲六之十
癸丑卜，在麗，泳
貞：「王旬亡𡆥」？
甲七之二
(癸)丑王卜，在
麗貞：(今日)步
于□，(亡)𡿧」？
骨二十一之四

1367

癸亥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六月小乙丑朔
癸酉九日　王在云。奠河邑。
惟來征人方。

(癸)丑卜，黃(貞)：
「王旬(亡)𡆥」？(王
來征人方)。
骨十四之二
癸亥(王卜)貞：「旬
(亡𡆥)」？王來(
征)人(方)。
骨十五之一
癸酉卜，在云，奠
河邑，泳貞：「王
旬亡𡆥」？隹來征
人方。二甲七之三
癸酉(卜，黃)貞：
「王旬(亡)𡆥」？王

1368

癸未十九日　王來征人方。

癸巳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來征人(方)。

骨十四之三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五之二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四之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五之三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猷」？甲七之四

癸己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

七月大甲午朔

癸卯十日　王來征人方。

癸丑廿日

癸亥卅日

人方。骨十四之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五之四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四之六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骨十五之五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猷)」？

甲七之五

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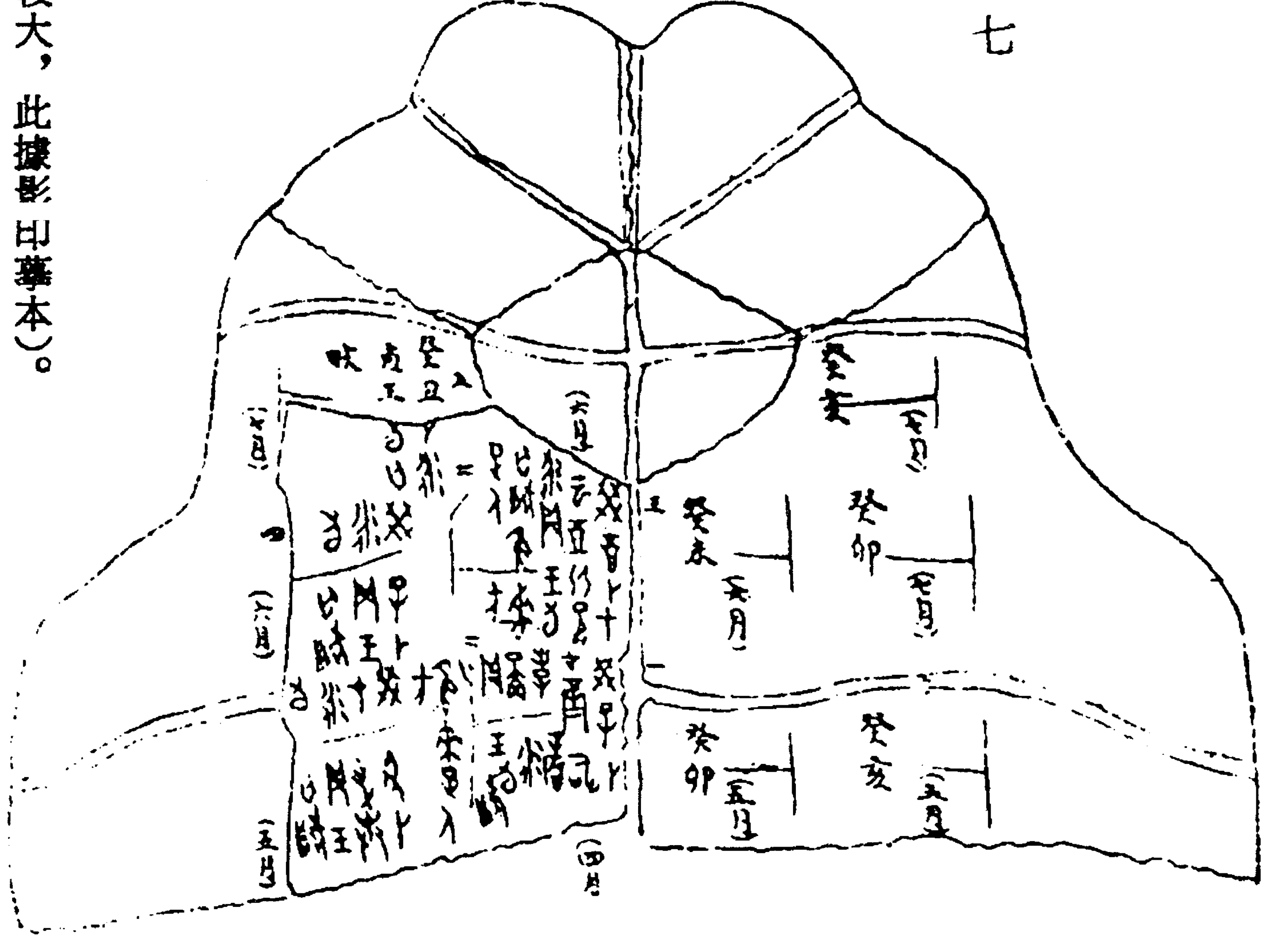

(原甲當較大，此據影印摹本)。

金七二八

右帝辛日譜，以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卜辭，爲錄入材料之主要標準。在前半，曾入本編第五卷閏譜五，重入本譜之卜辭，以小字書之；儒略周日，節氣，見於閏譜者，不再重列；祀統，祀系，可參看彼譜及祀譜三；分欄於卜夕，卜旬，卜行外，加「提要」於其上。

譜中卜辭整理研究之法，已詳閏譜，不再述及。

本譜中之要點：

一、在曆法上，證明帝辛十祀之閏九月。

二、又以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定其年代。

三、帝辛征人方，往返程途，與殷代地理之關係。

一、二兩點，詳於閏譜。本譜論述，重在第三點。

董先生於此日譜解釋其研究之方法曰：

於此，論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往返之程途，及其與殷代地理之關係。此點，仍可分三節述說之。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本譜所錄，屬於卜夕者：甲四版；卜旬者：甲三，骨九，共十二版；卜行者：甲一，骨九，共十版；其他卜征伐田游者：骨七版；合計，共三十三版。各版之復原及組織，已詳見閏譜五第一節「整理

之方法」，不復論及。茲僅就三十三版中地理之聯繫言之。

㈠卜旬之甲骨。本譜之編製，以卜旬各版爲其骨幹，雖辭多殘缺，而依法補苴，均可見其組織之堅實與嚴密。茲先言骨，依骨版左右骨對貞之例，得卜旬骨四對；更由其文例，月日，地名，定每版之起訖，得此四對卜旬骨版賡續使用之次第。例如卜旬骨第一對(圖見閏譜二十葉前半)骨二，九月癸亥辭下有空白，知此版始於此旬；第二對(圖見同上後半)骨四，十二月癸未辭下，亦有空白，知第一對當用至十二月癸酉而止，是第一對必爲每版八段卜旬辭也。又如第三對骨十三，二月癸巳下有空白，因知第二對止于二月癸未，每版必爲七段卜旬辭也。(案第二對據綴合知爲止于三月癸卯，每版爲九段卜旬辭也)。第四對骨十四，癸卯辭上有空白，知其止于是旬，由第三對癸巳至此癸卯，凡十四旬(案第三對於十祀征人方之刻辭，與第四對不相屬)。則第三、四對，每版皆必爲七段卜旬矣。此四對(案當云三對)卜旬骨版王卜史貞之例，「征人方」之特書，月日之銜接，無一不合者：其所在之地，又皆與卜夕卜行各版相應，誠有不可言喻之巧妙組織也。

試以卜旬骨之地名，印證他版，則(每版各舉一例)

骨一之五，癸亥在潍，與卜行骨五之六，相應。

骨二之一，癸亥在雇，與卜夕甲一之一，相應。

以上第一對。

骨十一，癸酉在攸，與甲三之一，骨一之六，皆相應。知此版與卜旬骨第一對同時卜用。譜中遺落。

骨三之三，癸卯在永，與卜行骨十六之四，相應。

骨四之一，癸未在售，與卜行骨七之三，相應。

以上第二對。

骨十二之一，癸巳在齊，此地名見甲八之四「庚寅在齊」，是先三日已在齊矣。有「征人方」及月日，文例，證其與第二對相接。

骨十三之一，

以上第三對。(二捹案此第三對非十祀征人方之事，甲八亦非同年事。應删)：

骨十四，此對不記卜旬所在地，但記「征人方」，或别詳他版，今不可見。然十四之三與甲七之三，皆記征人方，亦正相應。

骨十五，

以上第四對。

凡其所見地名，無不與他版若合符節也。

次言甲，卜旬之甲三，其中兩版爲同時卜用者，其地名與他版相印證者，如：

甲二之二，癸亥在潍，與骨一之五，同日同地卜旬，相應。

甲三之二，癸未在售，與骨四之一，同日同地卜旬，相應。

以上兩甲爲一對。

甲七之一，癸巳晨在䛒，與骨十九之四，相應。

其地名密合，與卜旬骨等。

由於甲三，骨十三，殘存之卜兆記數字，可知同時卜旬，並用三甲三骨。茲列其關係如下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表中——示有殘存卜旬辭者。┆┆┆示卜旬辭殘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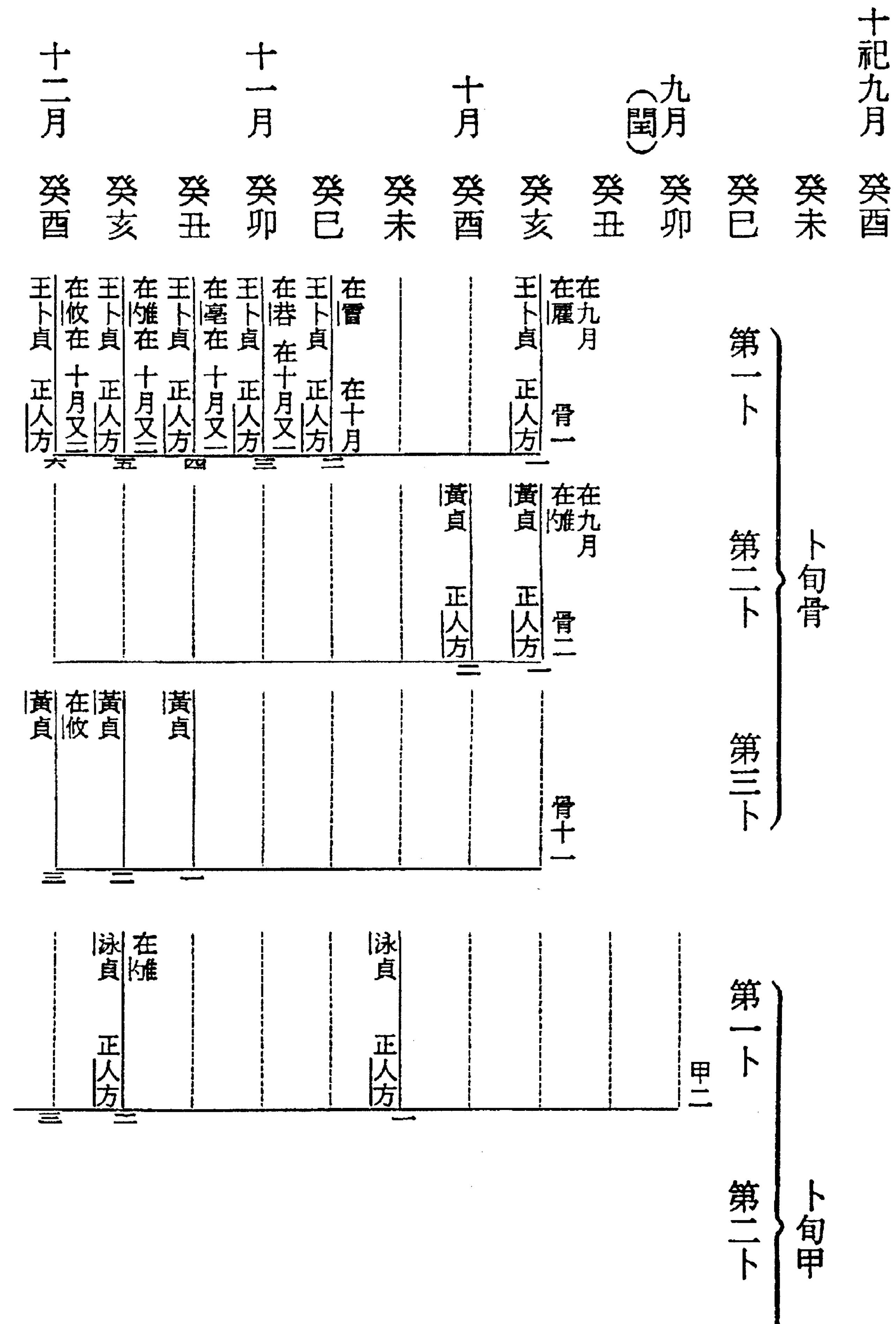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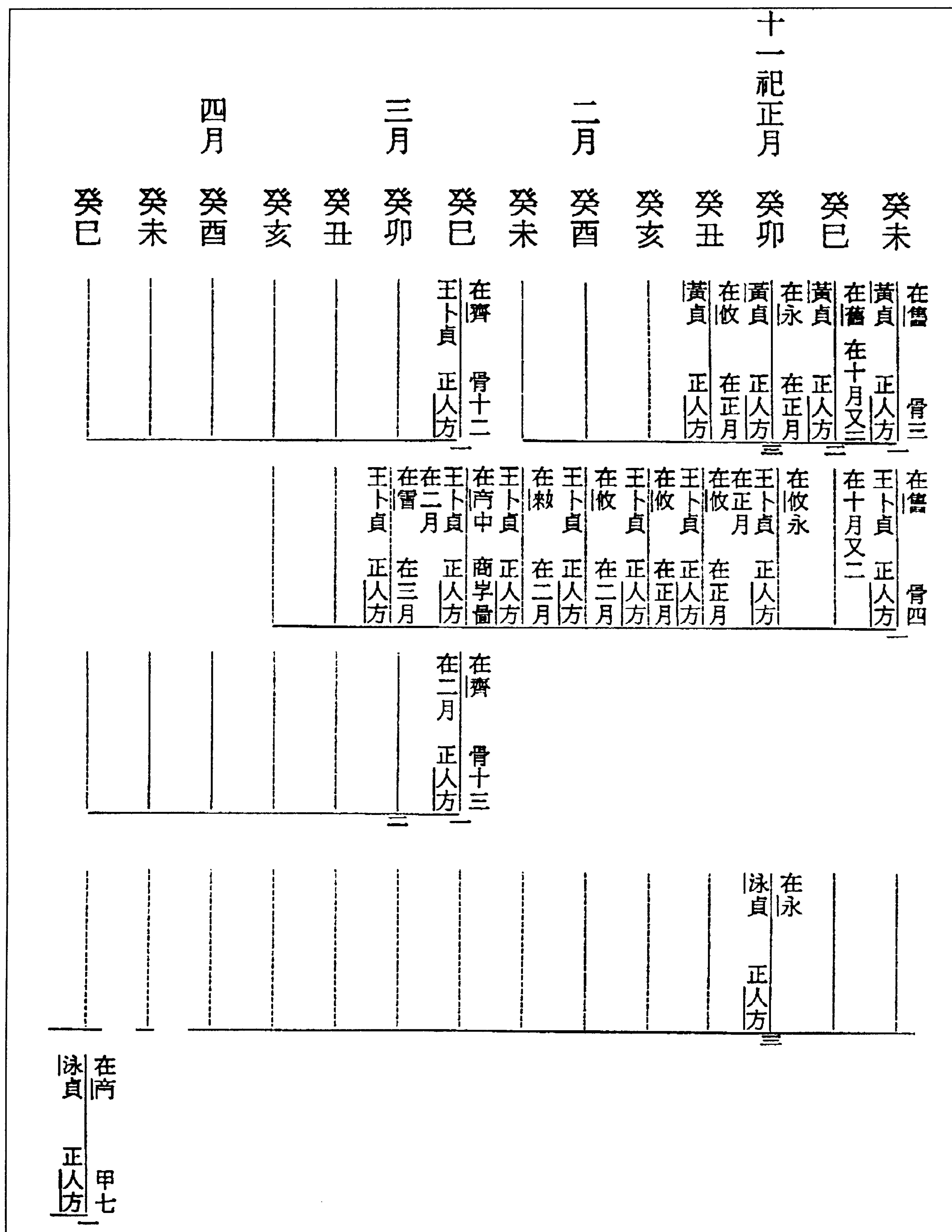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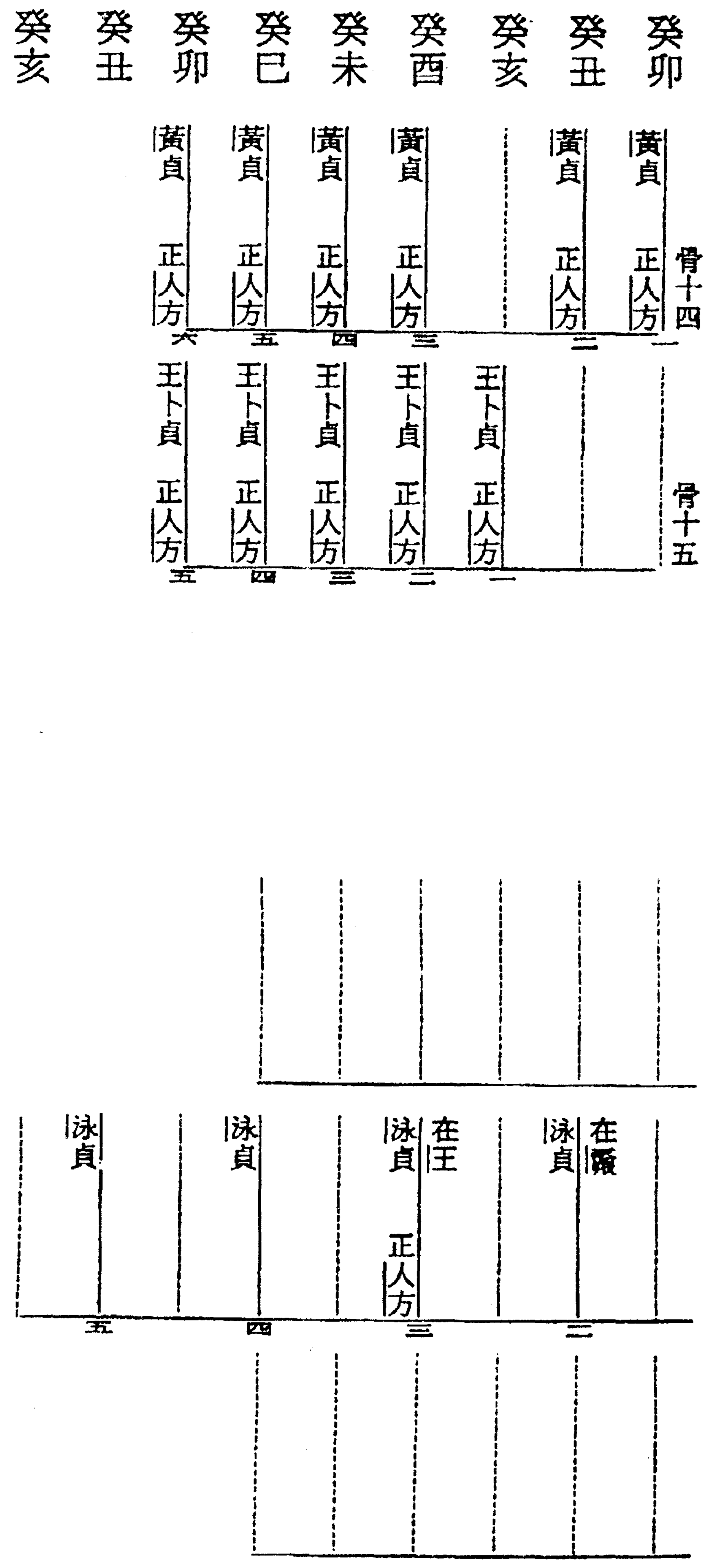

觀上表，依次安排，何等整齊。雖殘缺之卜辭，過於現存者甚多，然此後續有所得，必足以證明今之補苴爲不謬也。

㈡卜夕之甲。卜夕之龜腹甲，復原者共四版，在本譜中亦爲重要材料之一組。其地名之關聯，舉例如左：

甲一之十七，癸丑在亳，與骨一之四，相應。

甲四之五，庚寅夕在𣸣，與骨六之二，骨七之六，相應。

甲五之二，丁巳夕在繞，與骨十八之二，戊午日晨在繞，相應。

甲六之九，戊申夕在樂，與骨二十之三，己酉日晨在樂，相應。

㈢卜行之甲骨。卜行甲一，骨九，共十版。

骨五之二，甲寅晨，在亳卜夕，與甲一之十八，甲寅卜夕，在鳴相應。

骨六之三，四，壬辰，甲午皆在𣸣，與骨三之二，癸巳在𣸣，(甲三之三同)相應。

骨七之三，癸未在𩰬，與骨四之一，癸未卜旬在𩰬，相應。

以上第一對。卜行，至正月己亥在𦵔，步于溇而止。次日庚子，卽繼續用第二對也(骨六及七)。

骨十六之四，癸卯晨在永，與骨三之三，癸卯在永卜旬，相應。

骨十七之三，辛巳在叉步于杞，與骨十六之十一，同文相應。

以上第二對。卜行，自正月庚子在溇始，與第一對相密接。

骨十八之四，庚申自僭至㔽，與甲五之三庚申在㔽，卜夕均相應。

骨十九之五，甲午自鬲至𠗦，與甲六之八甲午在僭，卜夕均相應。

骨二十之三，己酉在樂，與骨二十一之一同文，相應。

骨二十一之四，癸丑在[illegible]，與甲七之二癸丑在[illegible]卜旬，相應。

甲八之四，庚寅在齊，與骨十三之一，癸巳在齊，遙相應。

㈣卜征伐及其他。本譜所錄，屬雜卜者凡七骨，蓋記征伐，田遊之卜辭也。其地名之關係：

骨八　骨九

右二版爲一對，辭以骨八之一爲最完整，冠之譜首，實亦全譜之總綱領也。其要點：

一、「余步」。卜行各辭多稱「王步于某地」，或「步于某地」(王自卜貞者)，皆相應。

二、「从侯喜」。卜旬辭十一祀正月癸卯，稱于攸侯喜鄙永」，及各辭之稱「步于攸」，「在攸」皆相應。

三、「正人方」。與各辭之記「王來征人方」，皆相應。

四、「告于大邑商」。在征人方之程途中，十祀十一月辛丑，壬寅在商，往時，告于祖廟也。十一祀五月丙午在商，返時告于祖廟也；與此「告于大邑商」相應。

五、「遘上甲壹」。九月甲午壹上甲，在帝辛祀譜(祀譜三)中，祀統祀系，完全融合。下接十二月甲午「工典其彡」，與本譜相應。(參看閏譜五)

六、「隹十祀」。卜辭記年祀者甚少。此與骨十之一，十月甲午，骨六之四十二月甲午，兩記「隹十祀」相應。

骨十，甲午在雷，與甲一之七，八相應。

骨二十二，丁酉殘辭下，記有溇𦵔二地，與骨六之六，己亥在𦵔步于溇，相應。

骨二十三，(辛巳「在叉」)，(日名殘)，與骨十七之三，辛巳在叉，相應。

骨二十四，丁酉在兮，與骨二十五乙巳在，乃遙相應。

骨二十五，乙巳，丙午在兮，記「霰衆」，與骨二十一之三辛亥步于霰，癸巳在霰，遙相應。

本譜復原之甲骨三十三版，除甲八(案甲八非同時之物)及骨二十二至二十五，可能爲同時之物，姑以列入外，其餘二十八版，組織極爲堅實，絕對屬於同時，無可疑也。

二、征人方之程途

征人方之往返程途，頗爲複雜。今所據之卜夕，卜旬，卜行辭，皆甚簡略，又多所殘損，故其當日詳情，已不可得而知，卽其經行之路線，亦難明確指示於輿圖中也。

然此行有重要之標的二：其一，爲「從侯喜征人方」，侯喜者攸國之侯，故攸爲其標的之一。其二，爲「告于大邑商」，蓋出而告祭，歸而告捷，必于大邑商之宗廟，故商亦爲其標的之一。以此爲準，可以分段述之。

㈠由殷都至於商。帝辛十祀之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如自此日決定，則何時出發，卜行辭缺佚，已不可知。可知者，閏九月之癸亥，王已至於雇耳。在雇最少亦住六日，丁卯卜夕可證。如十月戊戌由雇往商，十一月辛丑乃至，途中需三十四日。蓋每至一地，或因事有所勾留。今殘辭之可考者，在雷之一地，卽住經六宿之久也。知必因事而勾留者，如十月甲午在雷，有「叀今日弗每」，「叀乙弗每」，「玆御」，「從東」等殘辭也。

㈡由商至於攸。王至大邑商，據卜夕殘辭，於十一月辛丑，壬寅，信宿而行，所謂「告」者，必在此兩日內行之。由商至攸，需時約二十七日，然其中在卣二日，在卣五日，非必每日在旅途中也。自十一月癸卯離商，至十二月己巳抵攸，當與攸侯喜會師出征，蓋即所謂「從侯喜」矣。

㈢從侯喜征人方。此爲征人方一役重要之一階段。自十二月己巳「步于攸」，至辛巳「在售」，王之在攸，當有一旬左右之憩息。自辛巳以至十一祀正月乙巳，再至于攸，此二十五日之內，實爲「征人方」本題之文章，今由殘辭考之，未見有征伐之紀錄，殆帝辛率攸國之師，大軍所至，叛者懾服，不待殺伐，而所謂「人方」者，已俯首貼耳，風平浪息矣。觀二十五日間之行程，亦可得其梗概。王初離攸，在售卽住三日，至灊，住五日，其在旅途中者，不過小餘日耳。又壬辰在灊，曾至齝游觀，丁酉在豐，戊戌在勬，並曾從事田狩，皆足以反映王之優游從容，非戎馬倥傯之候也。雖壬午有「今夕不屁」之卜，庚寅有「王𠂤林方」之舉，而一爲警備，一則𠂤字意義不明。若說爲征伐，又未有庚寅伐林方，辛卯克服，壬辰便至齝游觀，如是速戰速決之理也。

由帝辛偕侯喜所至之地觀之，則人方者，當在淮水之南，如後世所稱「東夷」與「淮夷」。實爲許多小國，林方其一也。今以王之去攸及返攸所至地爲準，則有：

售　淢　淮　灊　林方　齝　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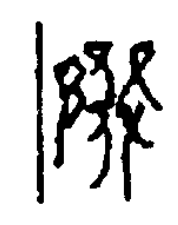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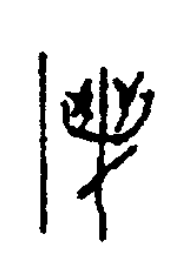　勬　淩　莫　潔　炅　永　澧(溫同)

共十六地。除永澧皆屬攸國之疆域外，僅十四地可能屬於人方，其水名有五，今可知者淮水而已。灊，郭沫若氏以爲卽古灊字，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卽其地。地在淮南，其說可從。而十四地之可

考者亦僅此耳。

㈣在攸。十一祀十二月癸酉在攸者，與侯喜會師也。十二祀正月乙巳復至于攸者，人方已靖，與攸侯還師也。乙巳朝發于澧，夕至攸之首邑，自此至于二月癸酉，凡二十九日，王皆在攸，至丁丑乃步于截，是帝辛之駐驛于攸者，爲時在一月以上矣。

攸之地，今已無可考，觀于由商至攸，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勾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則其地當在淮水之南。又攸之疆域，北當與卣截二地相鄰，其東當鄰于售，其南或東南，澧與永皆其屬地，而由永至澧，由澧至攸之首邑，尚各有一日之程。王之在攸，己未田于宂，乙丑後于攸東，二者亦皆爲攸地。由此知攸侯之轄，境必甚廣，宜其爲東南之一大重鎭也。

㈤由攸至于齊。征人方之役，以攸侯喜爲其主角。既會攸侯，巡人方，復至攸而駐驛經月，是征人方已告結束，此一幕之搬演，亦可以收場矣，而王何以更迂迴而至于齊？若非有其他之重要情事，則只可以帝辛之遊興甚濃說之也。又自是之後，卜旬之辭，每仍稱「王來征人方」，以至於溢返殷都而後已，則史臣以此行「主題」爲紀耳。

帝辛十一祀二月癸酉，爲在攸最後一次之卜旬。甲戌殘辭有「往來亡𡿧」，是出游之紀錄，尚未離攸也。若以乙亥離攸計之，則第四日戊寅，已由截至于卣，卣者，由商至攸時，曾經駐驛五日之地也。其地當在攸之北，殆又向北行矣。第十五日已至于齊，故庚寅有在齊卜「王後」之辭。攸之去齊，其道里不可確知，然必較去商亳爲遠。今僅十五日而達，昔之由商至攸，尚須二十餘日，或亦行道有疾有徐，昔

者興師動衆，今則輕車簡從與？

㈥由齊再至於商。吾人僅知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者，則齊可能卽今之臨淄。（子畫之封于畫，武丁時已爲殷之屬國，在臨淄附近）。若然，則由攸至齊，半月而達，勢非疾行不可也。在齊勾留，至少必有五日（己丑至癸巳），何時去齊，辭缺無考，然觀其庚申，辛酉，再至勬，淮，此二地者，皆「從侯喜征人方」時之所經也。由齊至商，何以復經勬，淮？殆帝辛復巡海隅，遵海濱而南也。殷墟出土有鯨魚骨數事，與「正人方」卜旬辭（骨十四）同儲一坑，豈卽此行之所得乎？返商之途，又經杞，商。杞在商西，亳屬商鄙，遶道東南西三面乃至于商，可謂迂遠者矣。如自二月癸巳在齊計之，至五月丙午在商，相距共七十三日，爲時兩月以上，帝辛之樂於盤遊，於此可見。（案齊，非十祀正人方所經之地）。

㈦由商返於殷都。五月丙午在商僅一見，蓋舉行歸途告廟之禮也。所謂「告于大邑商」者，當至此而畢。在歸殷之程途中，可注意者爲噩，樂，香之三地，此三地者，由殷都至於商之所經也。三地之行程，爲：

往時，十月：乙酉在香，丁亥在噩，己丑在樂。自香至樂，先後五日。

返時，五月：己酉在樂，庚戌在噩，辛亥在香。自樂至香，先後三日。

往時見卜夕辭，是丙戌去香，己丑抵樂，行經四日；返時見卜行辭，是己酉朝發于樂而庚戌夕至，行僅二日；里程相同，而一行二日，一行四日者，急行緩行之異也。途中經纍及云，似至香之後，又改新道，云稱河邑，當在河濱。自樂至云，行凡二十五日，何時渡大河而返殷都，亦不可考。至云之後，尚

有三旬稱「征人方」，是一月之內，猶未返抵京邑之證也。

總以上之七段行程觀之，自帝辛十祀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至十一祀之七月癸卯，並閏月計之，凡歷時十二月。雖始發及還歸之日，不可確知，而行程之迂迴，所至各地之逗留，田獵游觀，亦足見殷王旅途生活之一般矣。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爲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方，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本譜所列之地名有在商之南，西北三向者，而以東及東南爲最多，大部分蓋皆屬于東土也。東土有「田獵區」，爲自武丁以至帝辛，歷代殷王田游所必至，故其地名之見於卜辭者亦夥。本編各譜中有關東土之地理者，如：

祀譜三：帝辛四十祀之

八桑，霍，林。

四十一祀之

滜，𦎫，（征盂方之所至）盂方。

旬譜七：帝辛十四及十五祀之

洛，卣八，𠅆，罕，洒，柳，麥，洮，夔，害，紷，召。（第二次征人方所至）

旬譜八：帝辛二十祀之

反，𪊨，𡨄，向，𣪘，上𩀙。（後上𩀙之經行）

日譜一　武丁二十八，二十九年之

乙門，𦎫，𡨚𨸏，𤼷，調，㪔。

皆是。林卽本譜之林方；（盂，叀，或𦎫）召（卽[illegible]），向，𦎫，則均爲田獵區內之要地也。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爲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㽙　𦎫　叀（東𩃬）　向　𣪘（𣪘𣪘）　宮　𡨂　𠭯　莫　高　雝　盂　𣪊（𣪊亭）　梌　𦳢　𠭰　杏　盂　旃

召（𧶠召）　梘　𩓝（𩓝、𩓝）　宰　率　盪（盪𦺅）　雞（𡖊）　𡩆　𪚢　羲（兮）　𡗗（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右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爲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本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屖　𦎫　香　㽙　樂　雷　商（大邑商）　𡖅　白　亳　鳿　𣪊　𡢃　雉　凸　[illegible]　陸　攸　售　㳚

淮　濭　林方　𪐗　𥝆　[illegible]　[illegible]　𠡍　𦳢　淩　𤂐　炅　永　𣸦（𣸦）　元　攸東　𢧵　𢆶　泛

栗　杧　齊　𦃃　舊　𠊷　𨋮　𢽿　豈　杞　𠧟　呻　岸　[illegible]　𠜾　兮　獄　𦳢　[illegible]　云　河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𦎫，㽙，𣪊，[illegible]，兮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

知今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屖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卽此。

商　卽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爲卽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版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卽此地。

淮　卽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疏：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沛，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爲淮水附近之地。考實：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卽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齊　古營邱，在今山東臨淄。考實：隱公三年傳：「衞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邱，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自當爲臨淄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實：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

邱縣」。孔疏云：「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邱縣是也」。杞在殷代爲侯國，武丁時有「杞侯炽」（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𠧟，一日之程，卽入商境，𠧟固「商鄙」也。

河　卽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中有「云奠河邑」，云爲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濱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以上可以確知之地，凡七。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爲卽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考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爲其東南重鎭，在淮水之南，可能卽古之所謂鳴條與條也。

濭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爲卽濭字，春秋時楚之濳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濭城，卽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滆」，疑鬲水合文，卽鬲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𢆶　郭氏通纂考釋以爲「殆卽沛郡之酇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𢆶，栗，杧，皆爲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栗　郭氏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杧　郭氏考：「卽芒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征人方行程中，所經「田獵區」之五地，除𣪊之外，其距離他地之關係如下圖：（據舊稿田獵區各地之距日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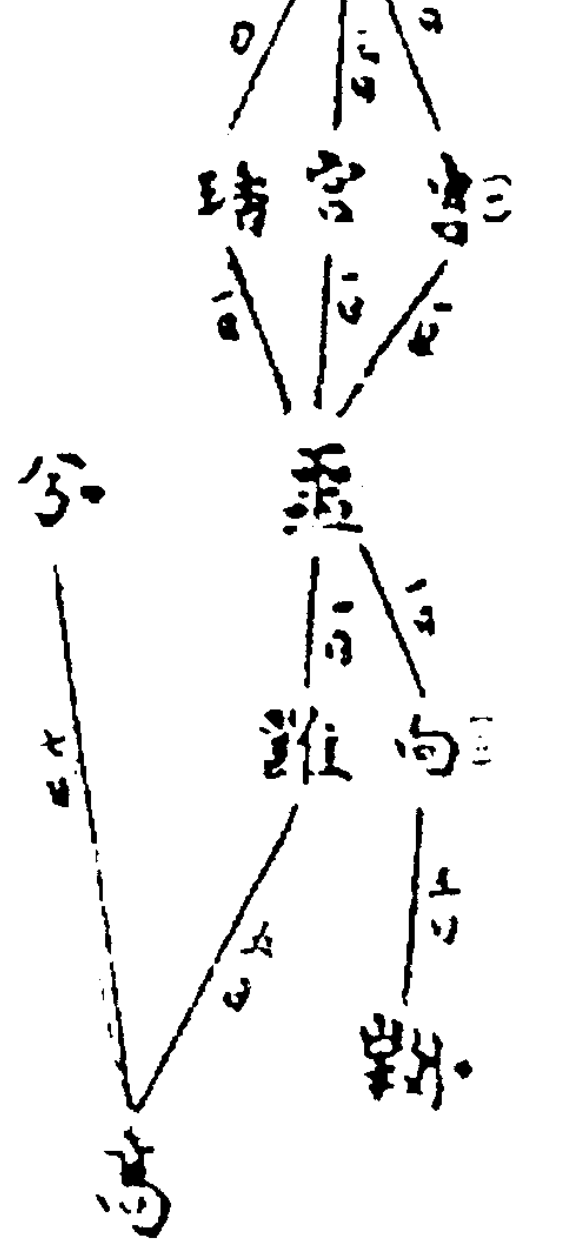

（一）卽鄅，今山東郯城東北。

（二）地在今山東臨沂西南。

總以上二、三兩節所論述，吾人對於征人方之行程及殷代東土地理，僅可推知其方位及約略之路線。詳密考證，將有待於異日。蓋古今地名之演變極繁，而卜辭中地名字之認識，亦多未能確定，一一指出其相當於今之何地，勢所不能也。

玆以可確證之地名爲基礎，就征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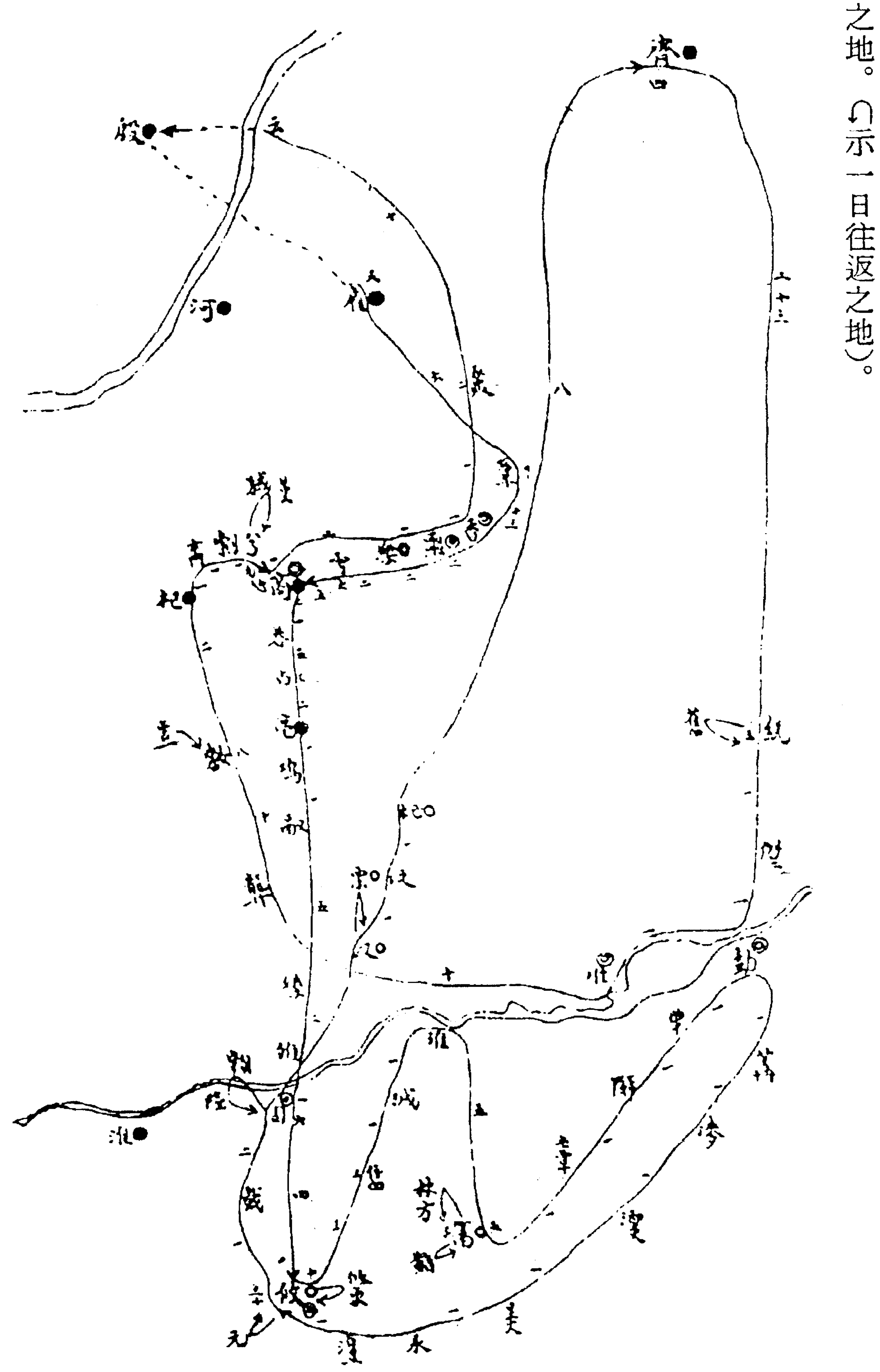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數字，示勾留及行程之日。●示確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經之地。∩示一日往返之地）。

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一節，和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都說殷曆譜的正人方日譜有很多的錯誤，因爲他們看見董作賓先生撰寫正人方日譜時所沒有看到的五版卜辭。

一、殷契摭佚續編一五三。

二、綴合編附圖六十七。

三、哲庵二三九拓本。

四、綴合編附圖六十六。

五、**哲庵三一五拓本。**

用這五版新材料來「糾正」董譜的「錯誤」，各自編了一個「正人方日表」。因爲撰寫殷商史記，須用正人方的資料，當然不能用「錯誤」的董譜，於董譜與陳李兩表作一回徹底的對照，結果發現兩表的材料都是董的，祇加上前述的五版卜辭，可以說是完全抄襲董譜。這證明董譜並沒有錯，錯的是前述五版卜辭的認識問題。我現在一一加以分析。便可明眞相了。

一、摭佚續編一五三，是兩條殘辭。

一、□丑□于商□正人方。

二、☐其☐在十月☐求。

李學勤補作「乙丑于商」，放在九月癸亥「在雇」以後，地名沒有聯繫，是完全不對的。陳夢家補作「十一月辛丑于商」，與董譜的十一月在商相應。但是

十一月在商是董譜的骨五，是左胛骨卜步的刻辭，摭佚也是左胛骨的殘片，可是文例不符，不屬於骨五的。也是說與十一月在商的刻辭不是同時的事，不應當放在十祀的正人方內。

二、綴合編附圖二十七（哲庵二五五）它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的一、九、十二片可以綴合，辭是：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正人方（在）勤。

是董譜的骨一之一部份。陳李都把這「癸酉在勤」補在十月癸酉下。董譜「十月癸酉」下原已列有「在亳」，現在同一天有兩個地名，好像董譜是錯了，因兩人都把「在亳」剔除。但是我們檢查董譜的「在亳」是甲一上的一小塊腹甲，是根據甲編的五六號，第一次發掘所得，出土編號是一、〇、〇〇七四，它在左腹甲下半靠近千里路處，是卜夕版的一小塊殘甲。我們知道，卜夕是在晚上住宿的地方，與白天行軍所到的地方，當然不同。癸酉有兩個地名，並沒有什麼不對。

三、哲庵二三九號拓本，未見摹本，文字與金璋五八四相同，董譜一月癸亥下已列：兩人無異說。

四、綴合篇附圖六十六，與前編二、五、一可以綴合，見綴一八九，新綴六八〇。董譜的骨四，與骨三爲一對，乃是同文異版，董先生當時根據明義士的拓本收入骨三，所著出處。現該片收錄於南明七八六，明義士甲骨後編的二九九五。合集三六四八四。所以附圖六十六祇有上邊的五條卜辭沒有入錄。現在應當補上：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敝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斉呷商学啚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來正人（方）。在雷

董譜的二月癸巳，已列「在齊」，現在再加上「在斉」，一天兩個地名，似乎是少寫了。而且董譜已把金七二八的「在斉」列在四月，似乎也是錯了。於是陳把金七二八的「在斉」也移至二月，與附圖六十六並列，而並不把「在□」剔除。李同樣是把金七二八的「在斉」移至二月，而把「在齊」剔除了。這是他們兩人的不同處，也許卽是李罵陳「基本上抄襲了董譜，不能擺脫董譜的一切錯誤」所在了。同一天有兩個地名，卜辭有其例，合二四二六六辭曰：

辛酉卜尹貞：王宓歲，亡尤。在四月在自兆卜。

辛酉卜尹貞：王宓叙，亡尤。

辛酉卜尹貞：王宓叙，亡尤。

辛酉卜尹貞：王宓歲，亡尤，在自叚卜。

自兆與自叚是兩個不同的地名，在同一天出見，是卜辭的事實。所以正人方的「在齊」，與「在斉」在同一天出見，並不是問題。成問題的是，這兩版的「齊」沒有其他地名的聯繫，而與斉的距離，也非一日所可來往的據。合集三六八三號的卜辭曰：

1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乚陝。

2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乚陳。

3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齊陳。

在「齊陳」之前一旬是「在𢀛陳」。十祀正人方的「在齊」之前是「在敕」，地名也不合。

這樣二月癸巳的在齊，一定不是十祀征人方的路線。可能是十五祀的正人方之役。我們應當把「在齊」去掉。原譜附圖的甲八與骨十二及十三都應除去。四月又「在音」。應是先後兩次。金七二八的「在音」安排在四月，是根據甲骨殘片復原月日干支推排的。這樣做並不容易，所以一般人是不會領悟的。在這方面，陳夢家與董先生是相差很遠的，別人更不用說了。

五、哲庵三一五拓本，現收入合集三六四九二號。辭曰：

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

征執胄人方□焚□□

弗每，在正月。隹來正人(方)

人方下面的字不太清楚，可能與上海博物館所徵集的一片伐人方白腹甲同屬一事，則此字爲人方白之名字。(見考古一九七四年四期)。與三代吉金文存八、三、十三的父丁段的伐人方𢦏，又十三、四二、二亽𡧧母辛卣的望人方𢦏，同是一人。文父丁段有「癸巳……乍文父丁彝。在十月彡」的彡祭。案帝辛祀譜二十五祀十月有彡祭，癸巳二十五日，甲午彡上甲，則文父丁段當是帝辛二十五祀置。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四、一小臣艅尊記十五祀正人方，董先生編入旬譜七，帝辛十五祀。陳夢家正人方表所列的續編三、一八、一，也收在旬譜七裏。至少在帝辛之世，除了十祀的正人方外，還有十五祀和二十五祀兩次正人方，而「執人白□」，應在二十五祀以後，爲什麼要放在十祀呢？

1393

這樣清理的結果，董譜並沒有錯。祇要補上當初董先生沒有見到的材料卽可。摭佚續編一三五的「音商」，及哲庵三一五的「執人方□」的兩版，是應予剔除的，上面的正人方譜，就是這樣的一個譜。

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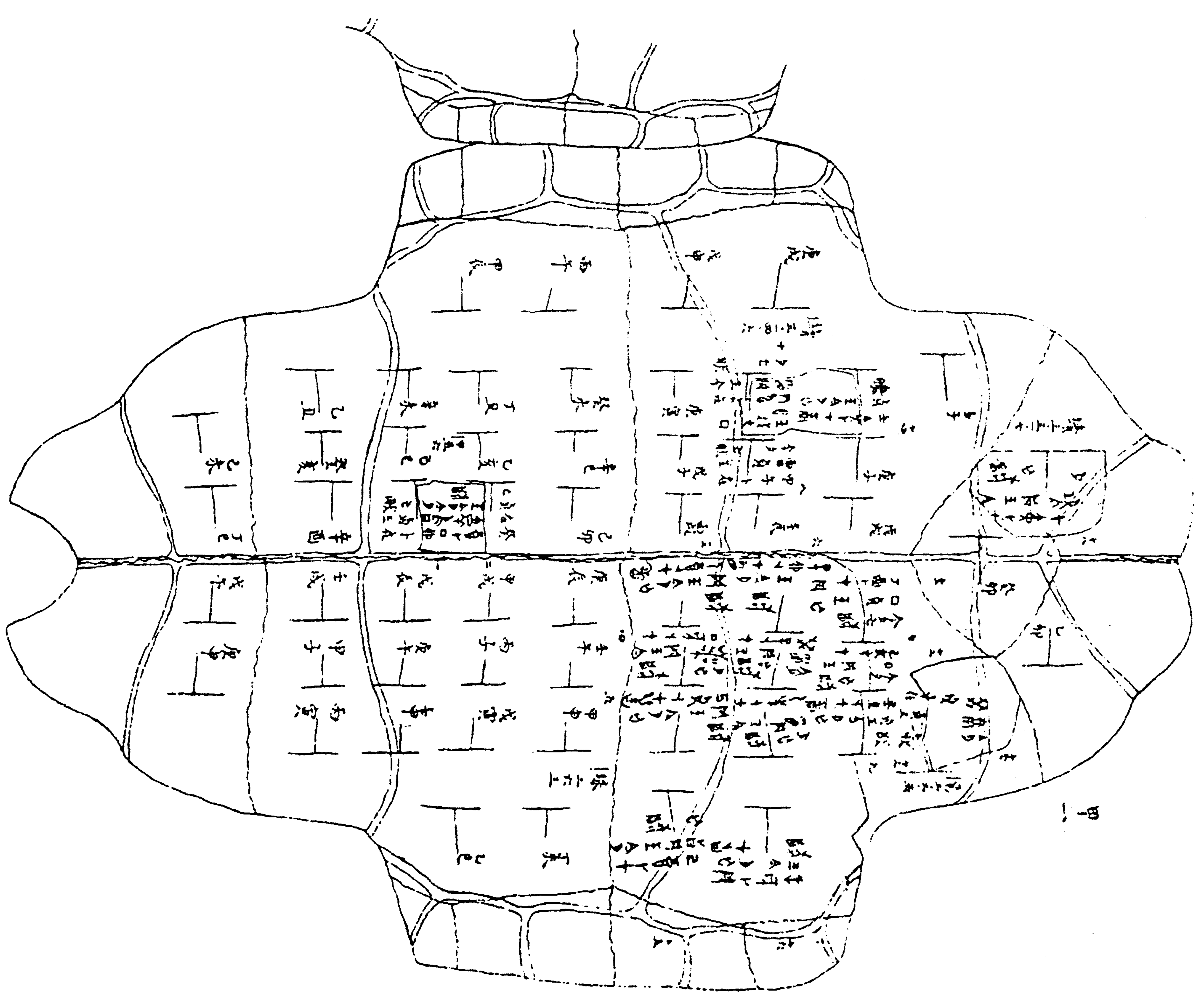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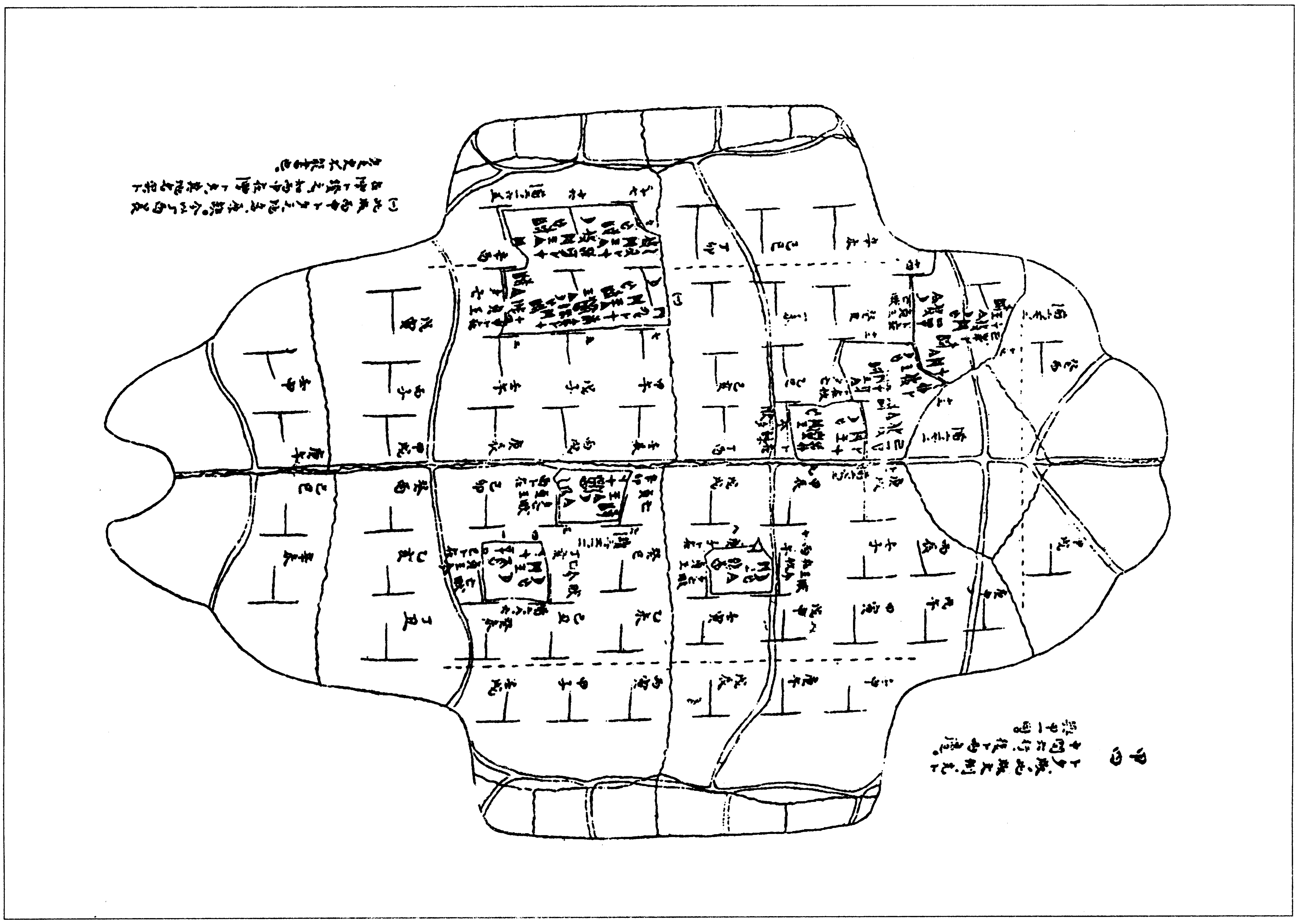

1396～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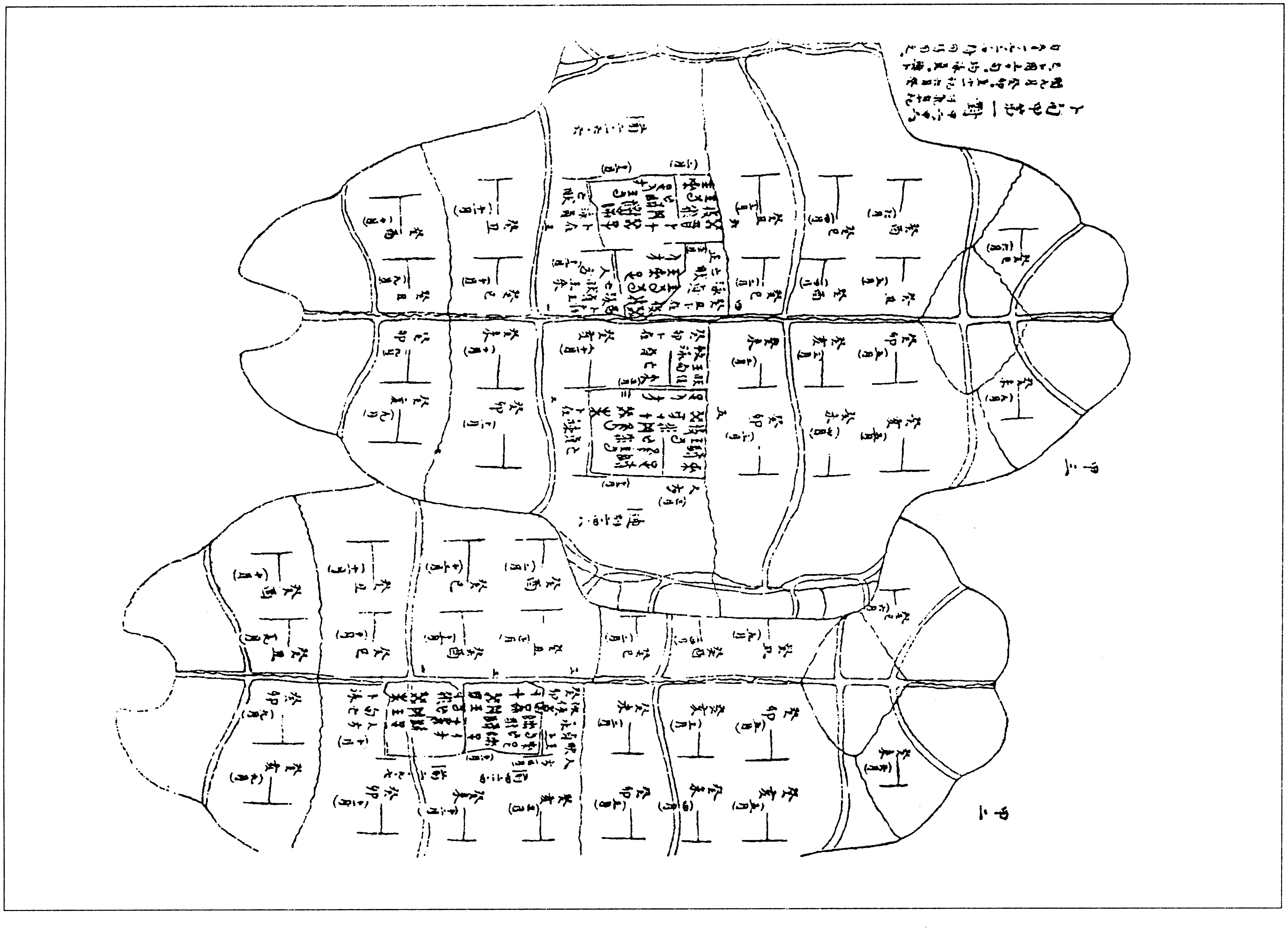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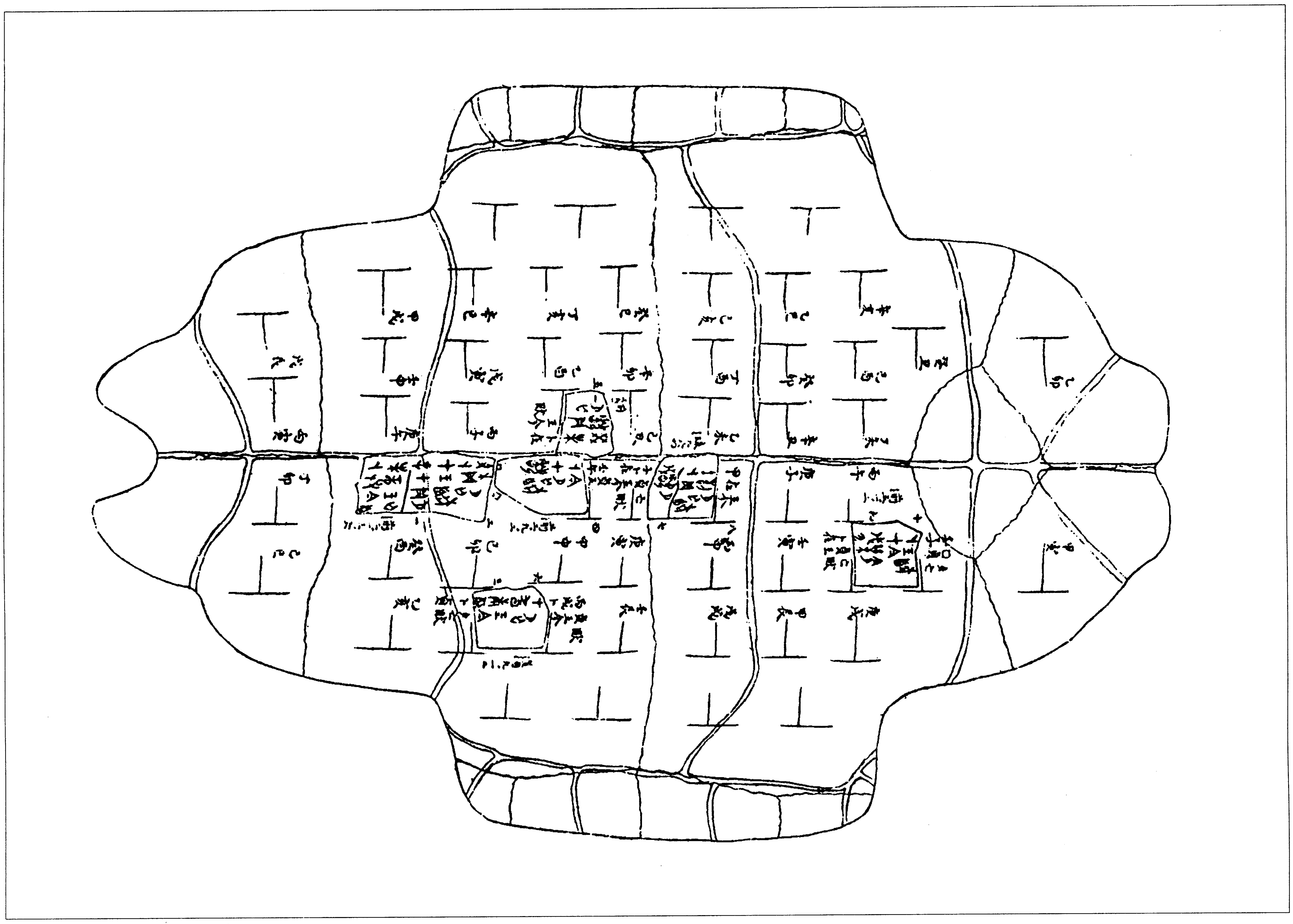

1398 ~ 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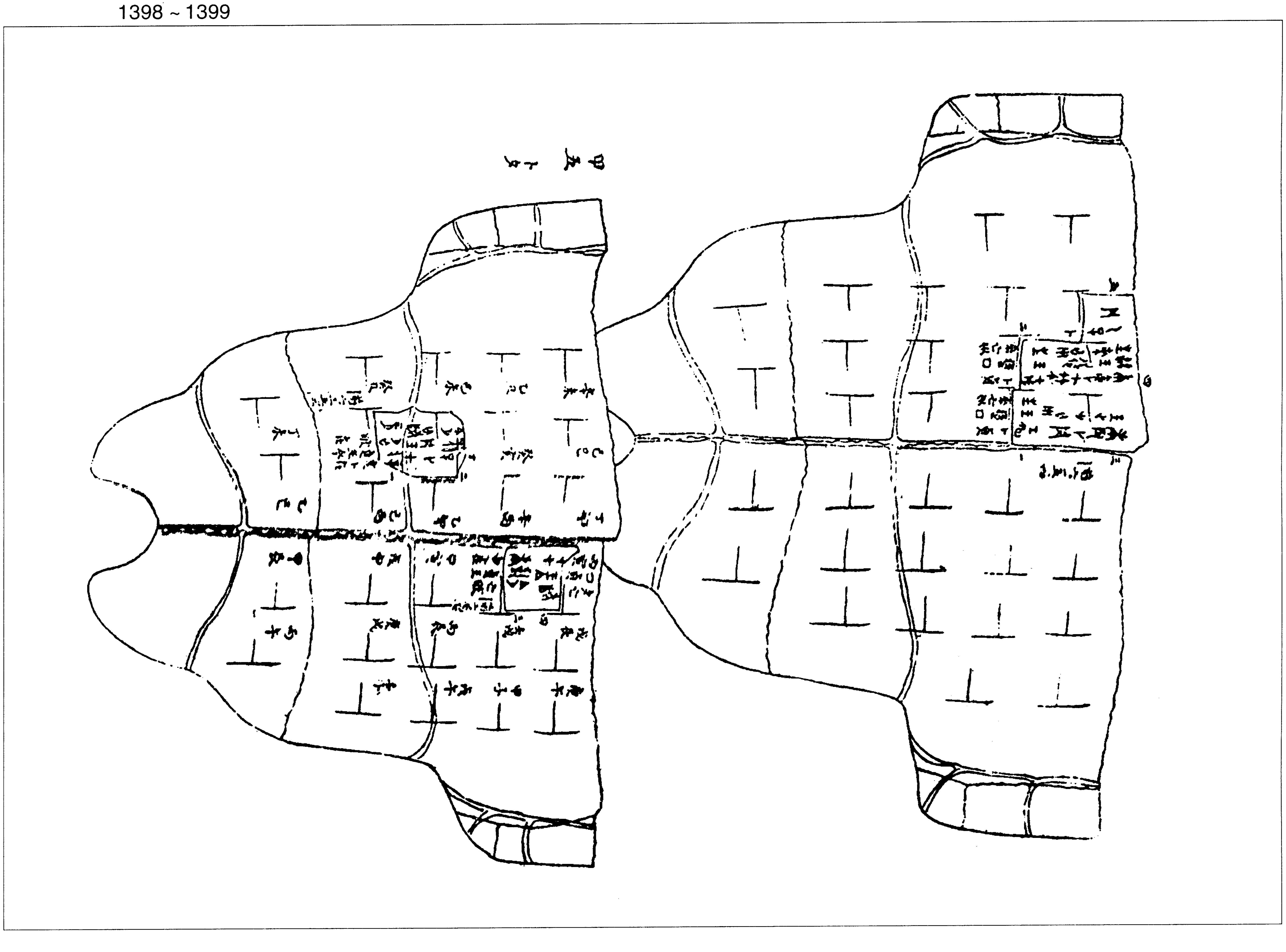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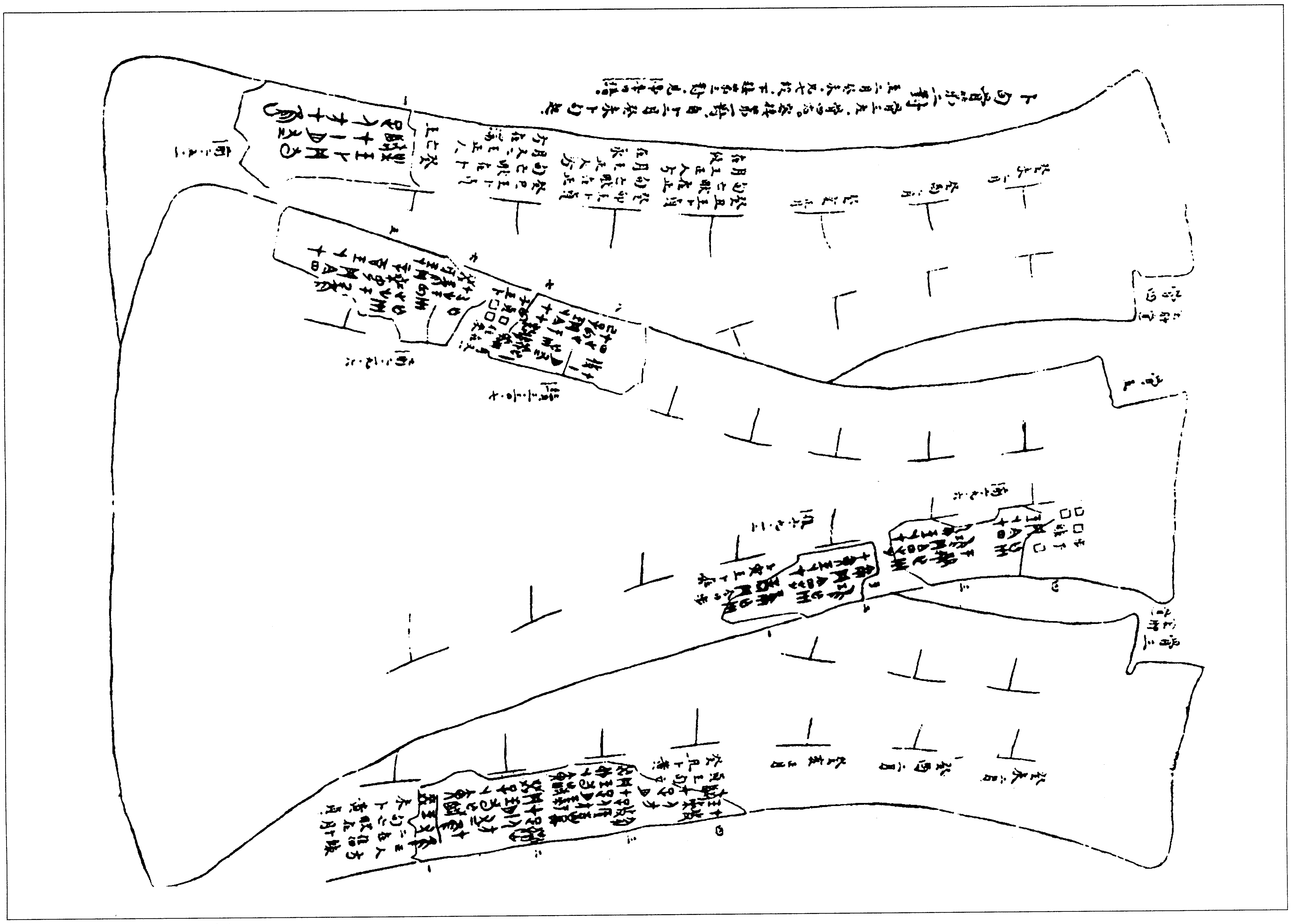

140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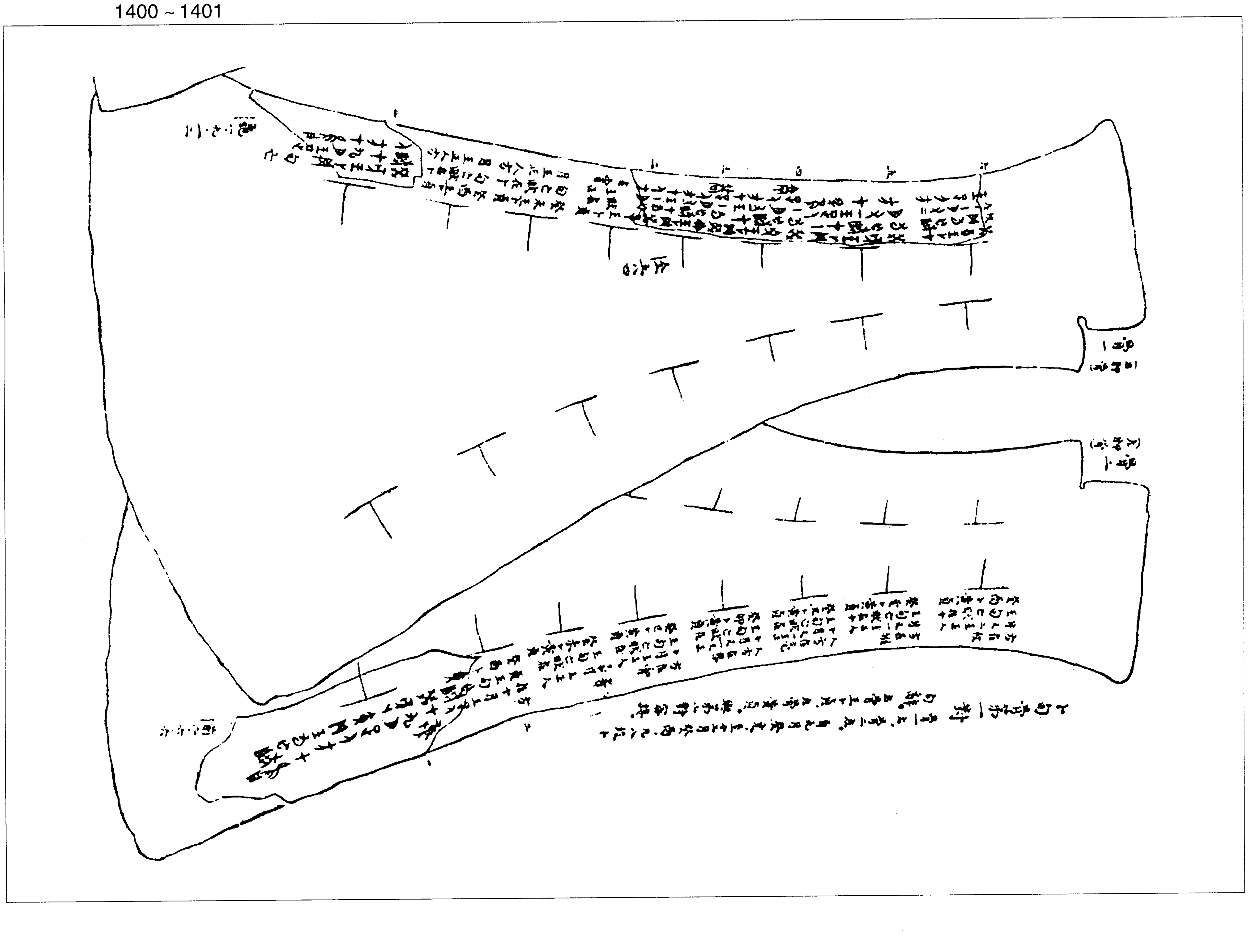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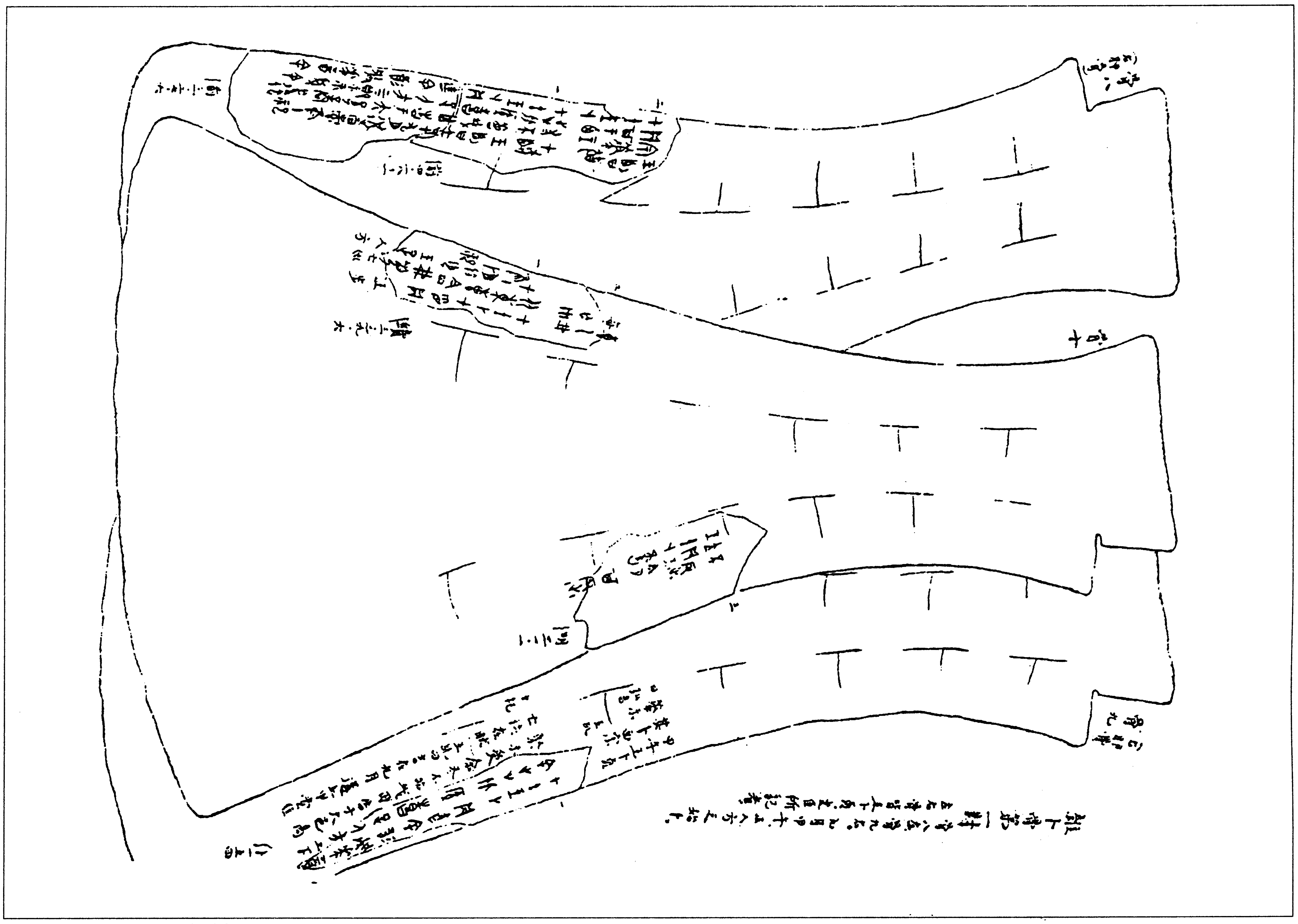

1402～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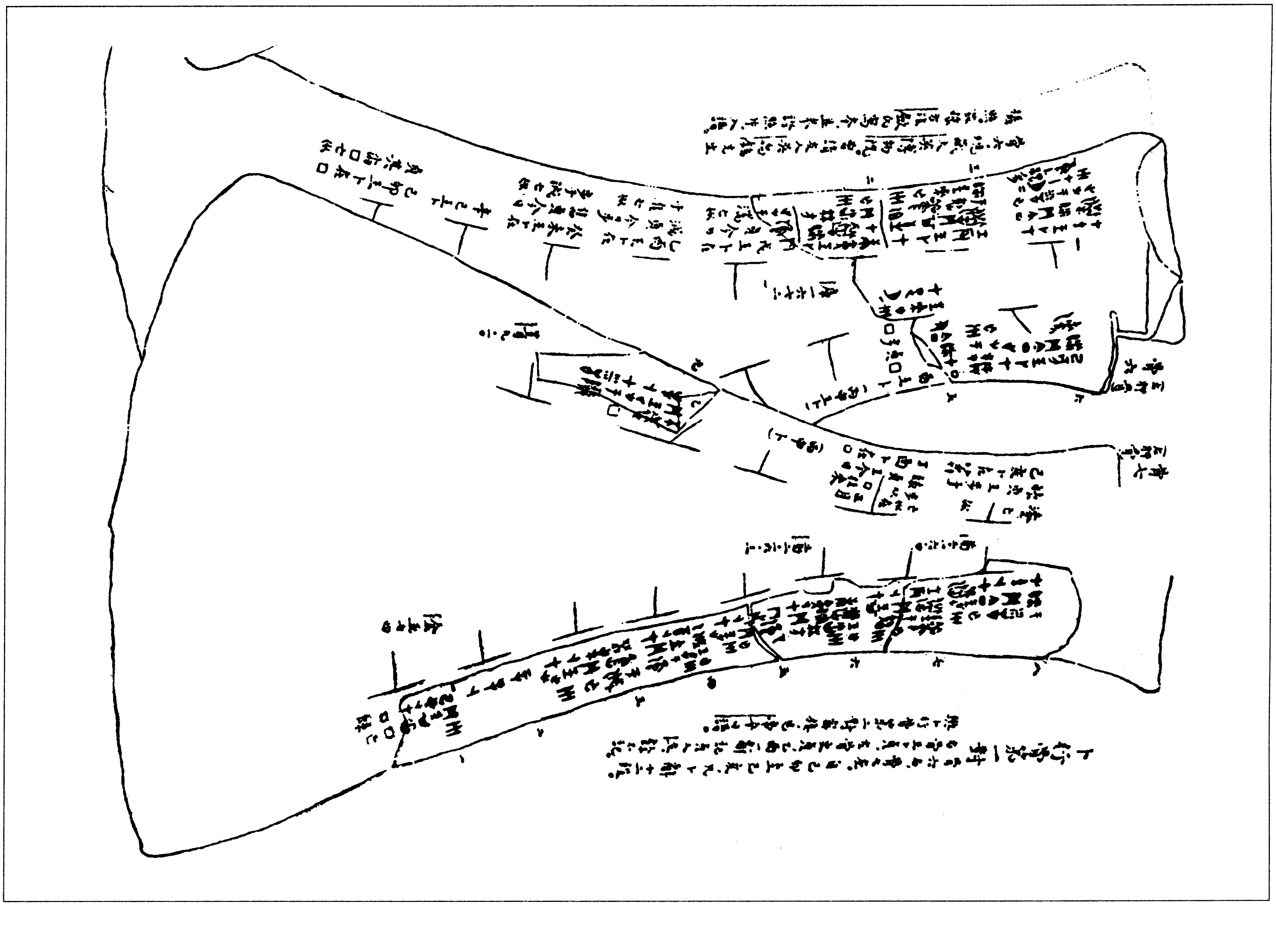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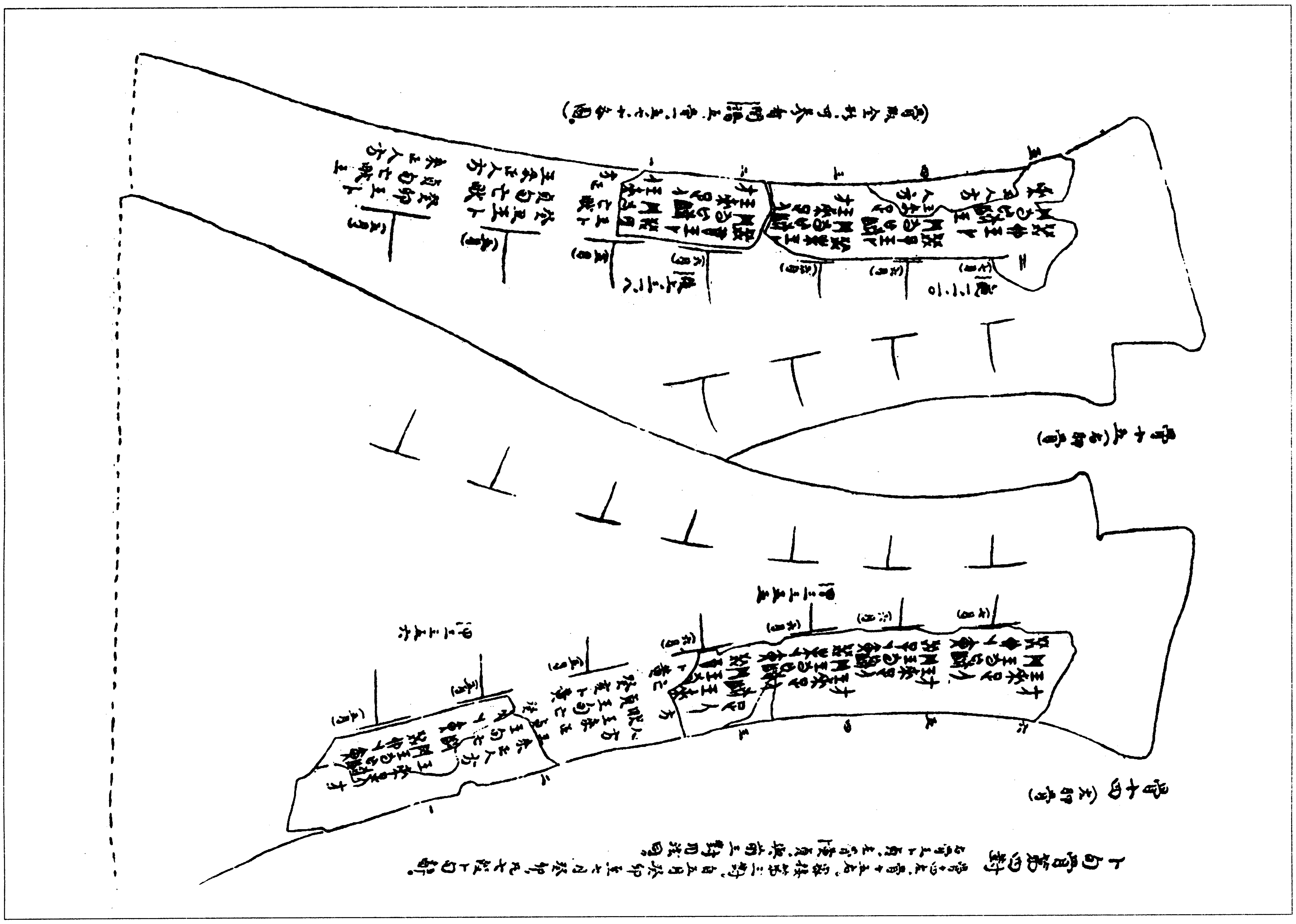

1404 ~ 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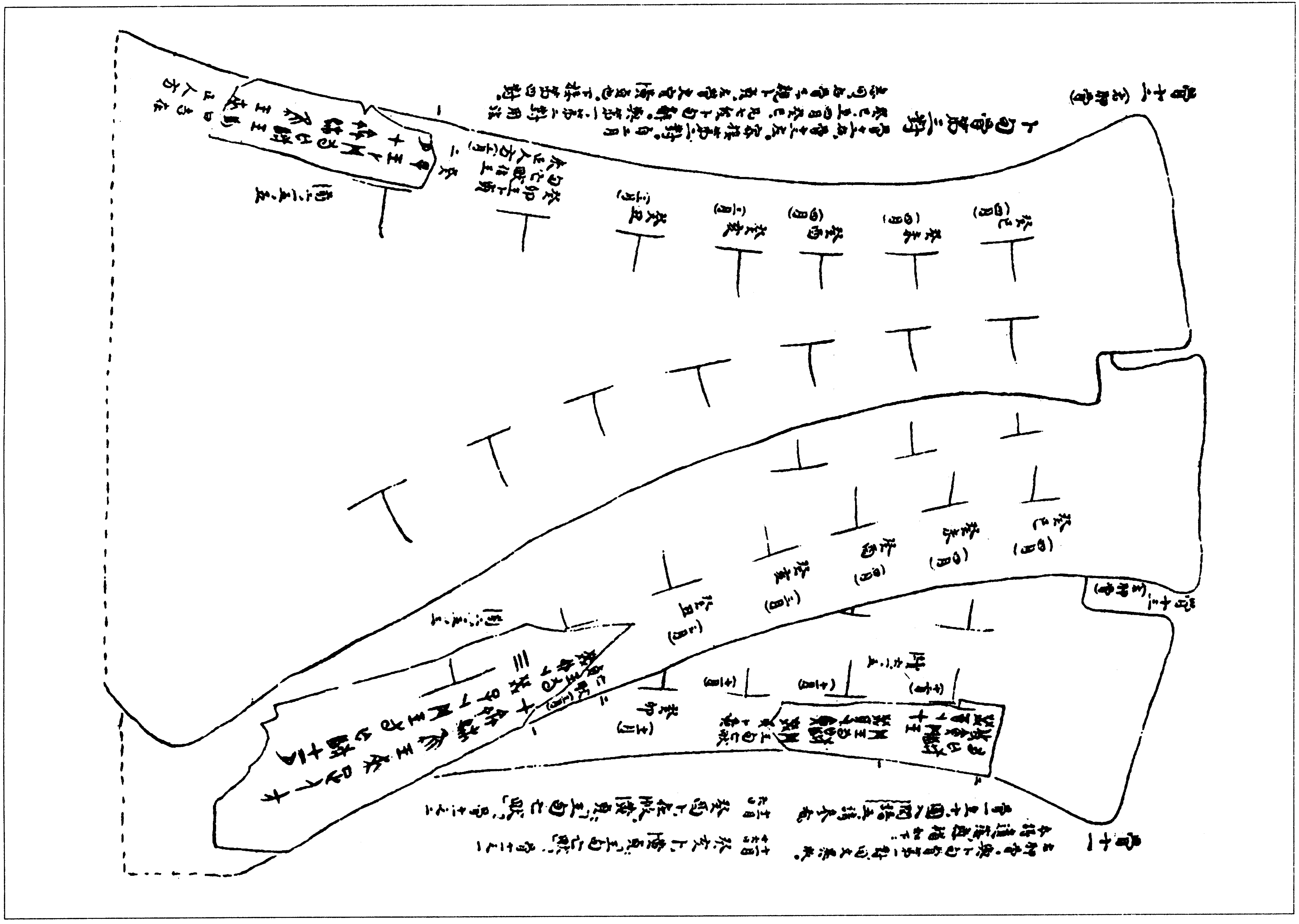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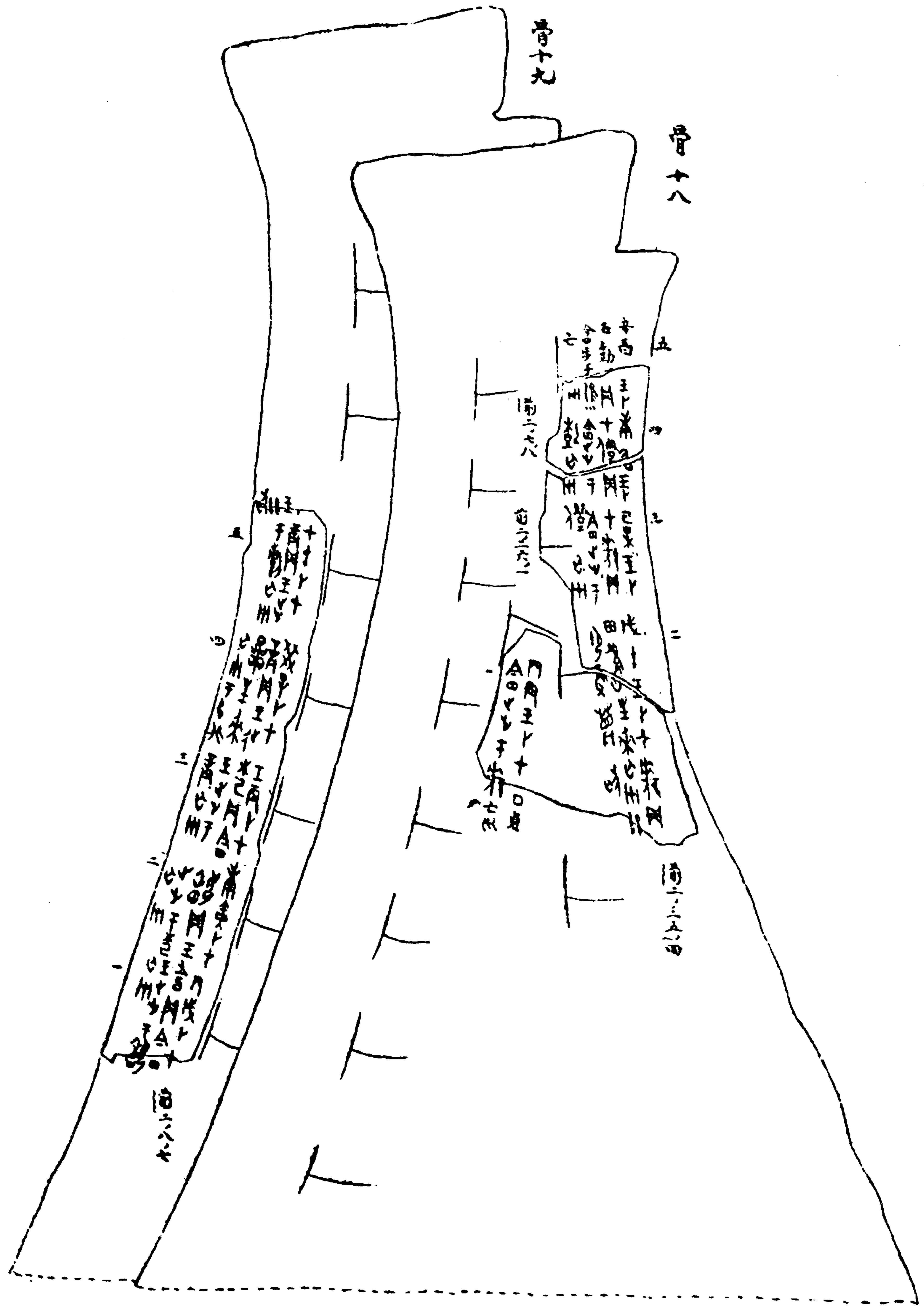

1406～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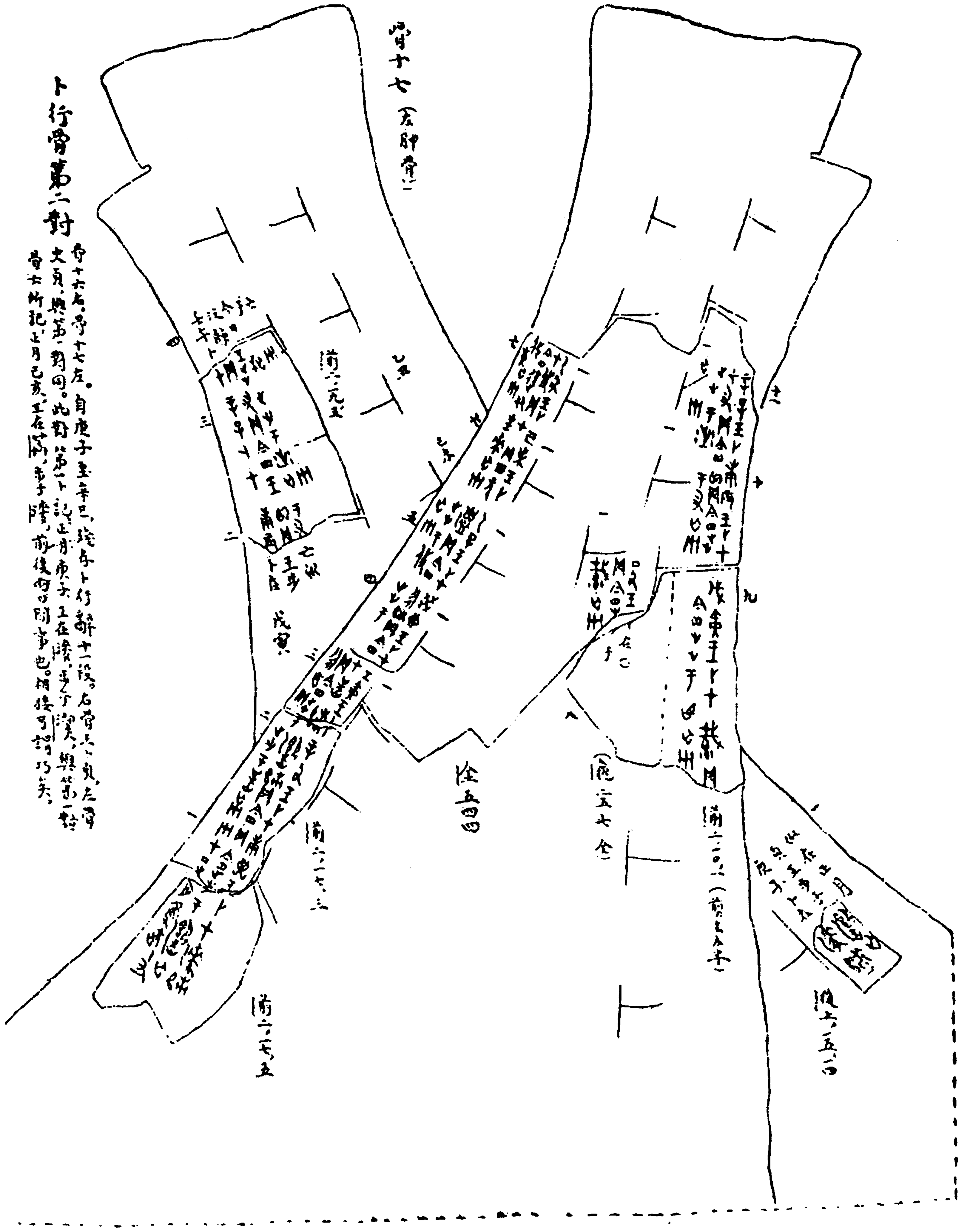

卜行骨第二對

骨十六右，骨十七左。自庚子至辛巳，殘存卜行辭十一段。右骨六、九，左骨文頁，與第一對同。此對第一卜記正月庚子王在陵，步于隮，與第一對骨七所記正月己亥王在隮，步于陵，前後兩日間事也。相接可謂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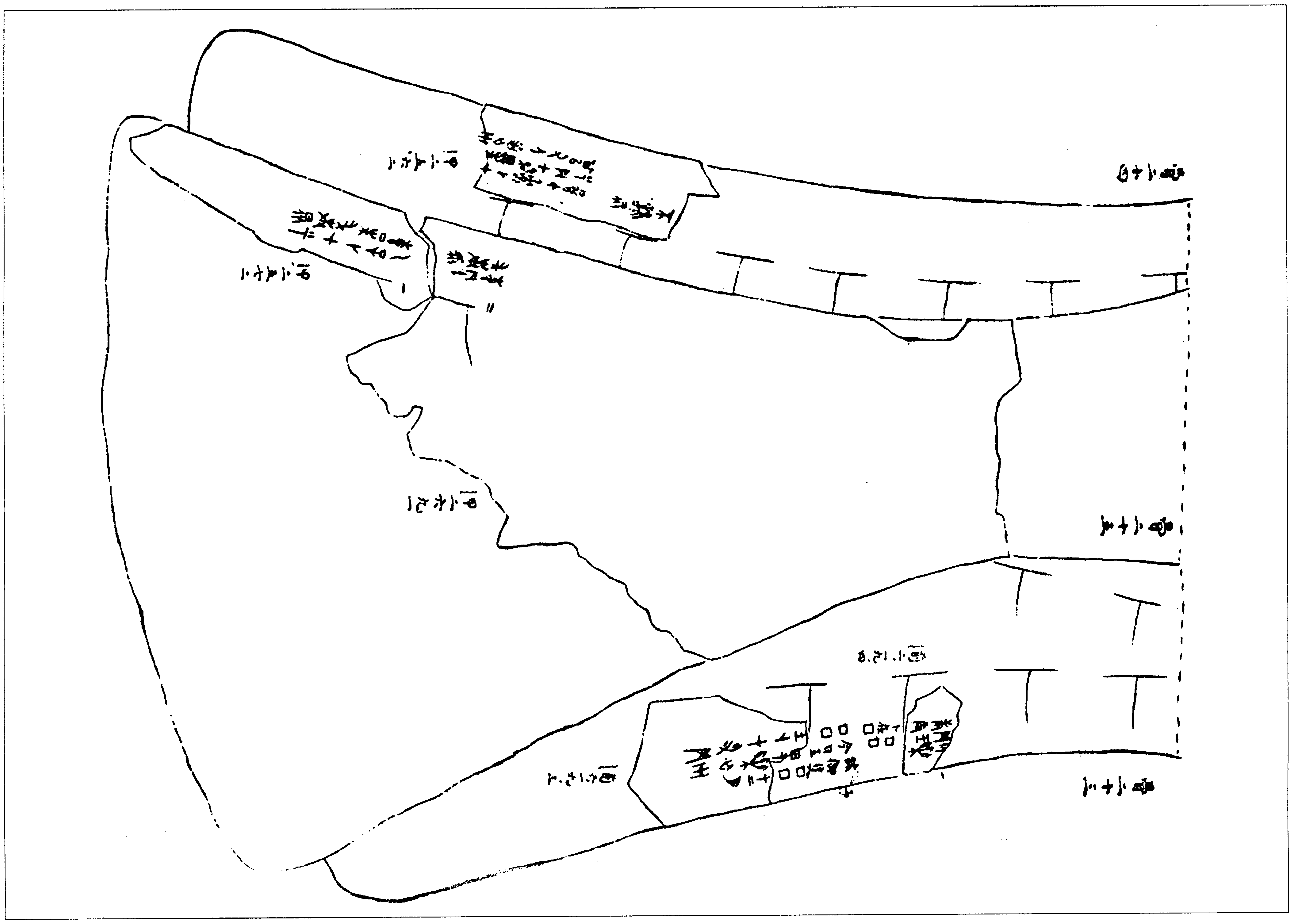

1408～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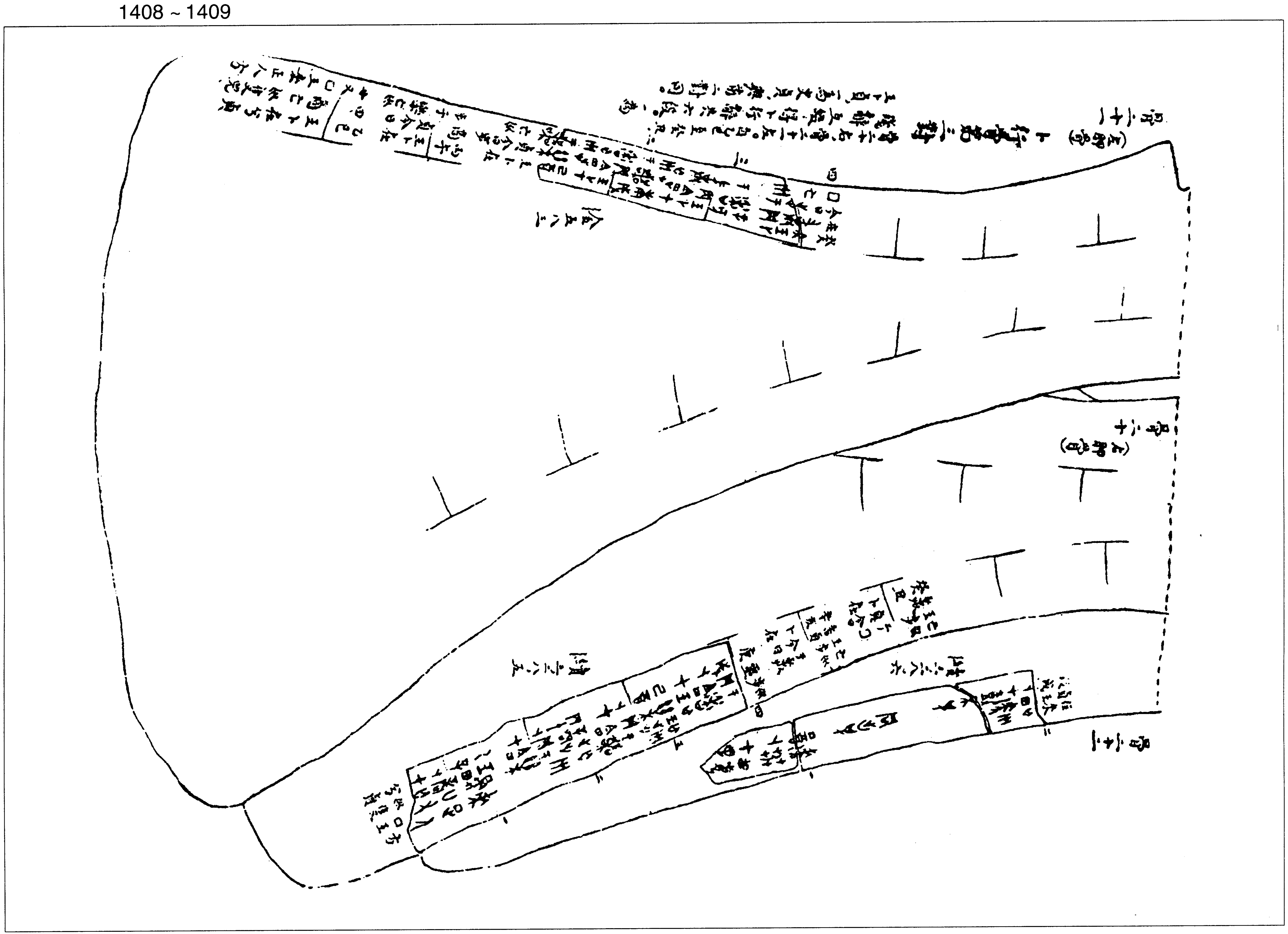

(原書 1410 頁爲空白頁)

殷商史記卷三十九

祖甲夕譜第一

嚴一萍　撰

殷曆譜曰：

夕譜者，卜夕之譜也。殷人以全夜屬於日，日之干支，卽夕之干支，故卜夕與卜日同。別爲一譜者，因卜辭中有此一類也。卜夕之辭，入於朔譜者六版，（朔譜二，三）入於閏譜者五版，（閏譜五，甲一）入於日譜者十四版，（日譜三，甲四，五，六）今之所錄，甲骨十二版，列爲三譜，備其一格而已。

卜夕之甲與骨，各期均有之。若殷王每夕必卜，卽以卜一次計，則二百七十三年之間，與日俱積，卜夕之版，當極繁夥，尤必十倍於卜旬之辭。由今茲所見，反覺其較卜旬之版爲少，是卜夕或亦有特殊之用途。余疑其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衞之嚴密，故曰：「今夕亡禍」？或「王今夕亡禍」也。知卜夕可能爲王在外時所舉行者，其證有四：

一、卜夕之辭，不若卜旬之多。此殆因卜旬無論王之出與處，每旬必行之，且非一次。卜夕受出行在外之限制，且止于一卜。故卜夕反少于卜旬。

二、卜夕在一期至四期，皆不記月名及卜之地，二期但記月名，似均不足證王之在外。然吾人於侯家莊得第三期卜夕腹甲一版，由己亥至甲子，全版卜夕二十四見。（甲三九一七）侯家莊在洹水之北，去小屯村五里而遙，由發掘情形觀之，其地當爲離宮別館之一。居殷都以外，故有在彼卜夕之版，偶然遺留於其地也。

三、本譜之一，甲午卜夕在三月，其上密接五月甲戌之卜夕，而由乙未至癸酉，卜夕間斷者三十九日，是必有故。疑卽祖甲在此期間，遄反殷都，其前後則皆旅居於外也。

四、卜夕而記所在地者，爲王必在外之確證。日譜三帝辛征人方之卜夕三腹甲，及本譜三帝辛在上𩲃之卜夕二腹甲，是其例。五期亦有不記地名者，而記地名者則僅限於第五期。

由卜夕之辭，可見月夕二字，在五期以內，演變互易之眞象。例如第一期，武丁時：

一戊寅卜，㱿貞：今夕亡囚？

二貞：「今夕其雨」？七月。

三貞：「今夕不其雨」？（甲三四〇四（一部分））

觀附圖，夕作☾，月作☾，其別顯然。第二期，例如本譜一、二，與第一期全同。第三期，則夕字已作☾或☽，與一、二期月字無別，不復作☾矣。舉甲三九一七之兩辭示例：（原腹甲文繁，不附圖）

己亥卜，犾貞：「今☽亡囚」？

庚子卜，犾貞：「今☾亡囚」？

是也。第四期，則月與夕均作☽，二字幾無別，卜夕辭，亦極簡略。舉文武丁時一版，以見其例：

一己亥卜夕。庚从勺，征雨。一

二庚子(卜)夕。辛从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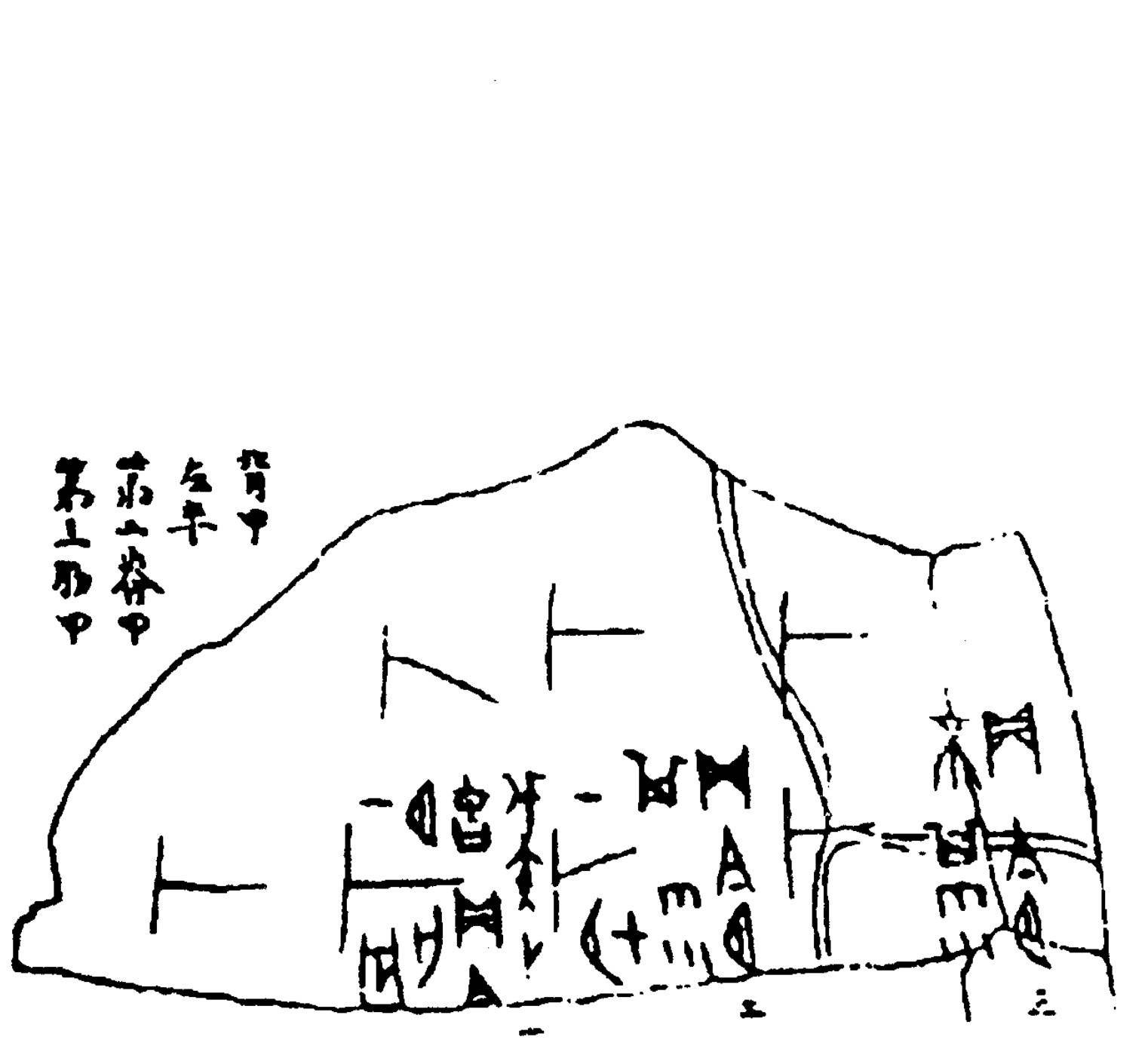

三辛丑卜夕。一　二　（乙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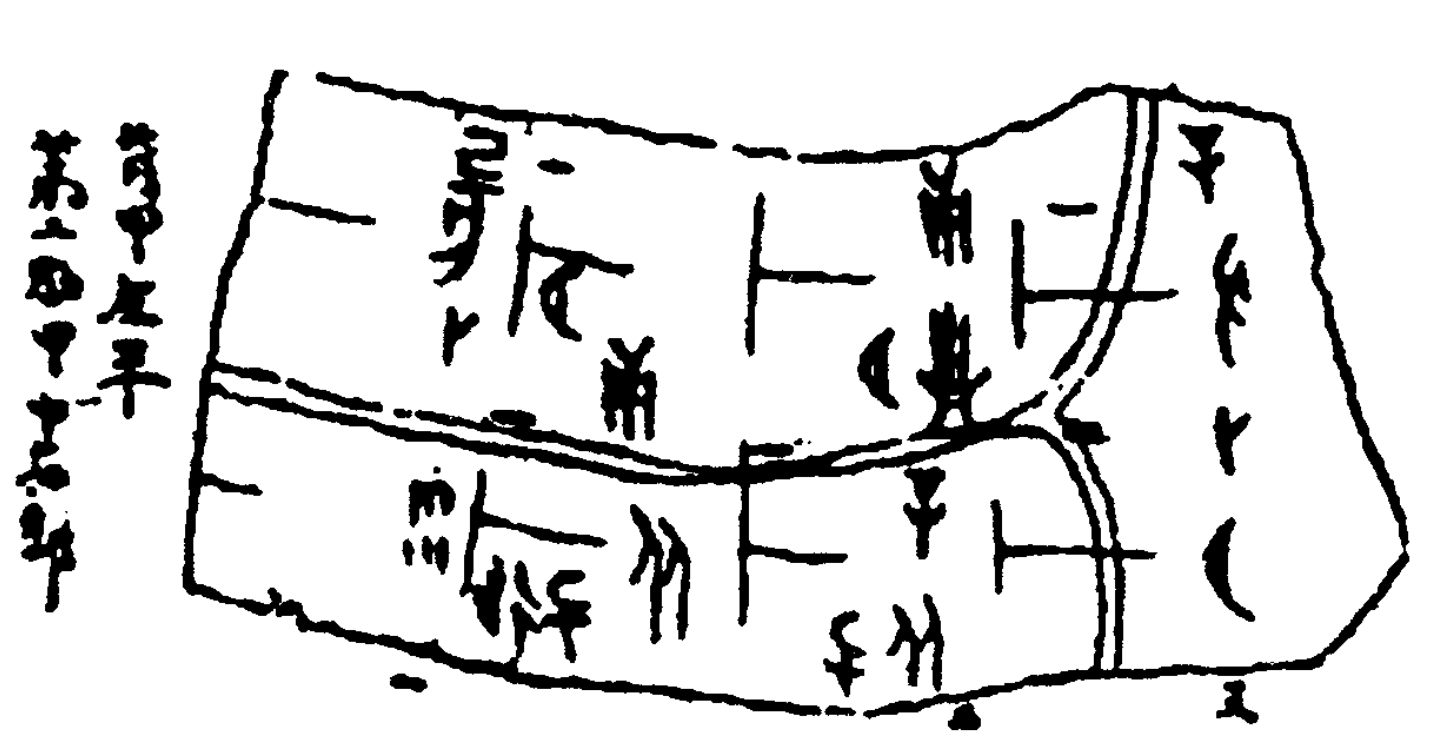

三卜夕辭夕皆作☾。已見於日譜二者，如：（四十四、四十五葉）

六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

七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

月夕同見一版，夕作☾，☽，月亦作☾，是其證也。至第五期，而月夕二字乃與第一期互易其形。如本譜三，卜夕各辭均作☽，日譜三同。而祀譜二、三，閏譜五，月譜一，旬譜七、八，日譜三所有帝乙帝辛時卜辭，其月字無不作☽者。惟一期之夕，其中直畫，上下不連，五期之月，直畫上下

相連，此其小異，吾友唐蘭先生有此說。余謂卽此小異亦無之，蓋五期字體，小如蠅頭，偶一觸筆，不免上下互連，實仍畫其中以別於夕。五期字體大者，如佚存所錄之骨器，五一八背其「在五月」之月字，固仍作☽，與一期之夕字，絲毫不異也。

夕，於殷代爲夜，「今夕」卽今夜，「卜夕」卽卜夜也。殷亡四百餘年後，陳國猶存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左氏傳，載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

> 二十二年（魯莊公，西元前六七二）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略）齊侯使敬仲爲卿，辭（中略）。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此故事可由兩點觀之：一、陳國必猶保存「卜夜」之習，故公子完舉「未卜其夜」爲辭席之理由；二、公子完旅居於齊，亦合於在外卜夕之義。陳宋比隣，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

卜夕，甲骨並用，各期略有不同，用腹甲者三、五期。用背甲者一、四、五期。用骨者一、二期。例見上舉及各譜。

祖甲　元年　正月大　庚午朔
二月小　庚子朔
三月大　己巳朔

辛卯廿三日　一辛（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壬辰廿四日　二壬辰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癸巳廿五日　三癸巳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甲午廿六日　四甲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四月小　己亥朔
五月大　戊辰朔
甲戌　七日　五甲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乙亥　八日　六（乙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丙子　九日
丁丑　十日　七丁丑卜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戊寅十一日　八（戊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己卯十二日　九己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庚辰十三日　十庚辰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辛巳十四日
壬午十五日　十一壬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五月）。
六月小　戊戌朔

七月大　丁卯朔
八月小　丁酉朔
九月大　丙寅朔
十月小　丙申朔
丁酉初二
戊戌初三　戊戌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己亥初四　己亥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庚子初五　庚子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辛丑初六　辛丑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粹一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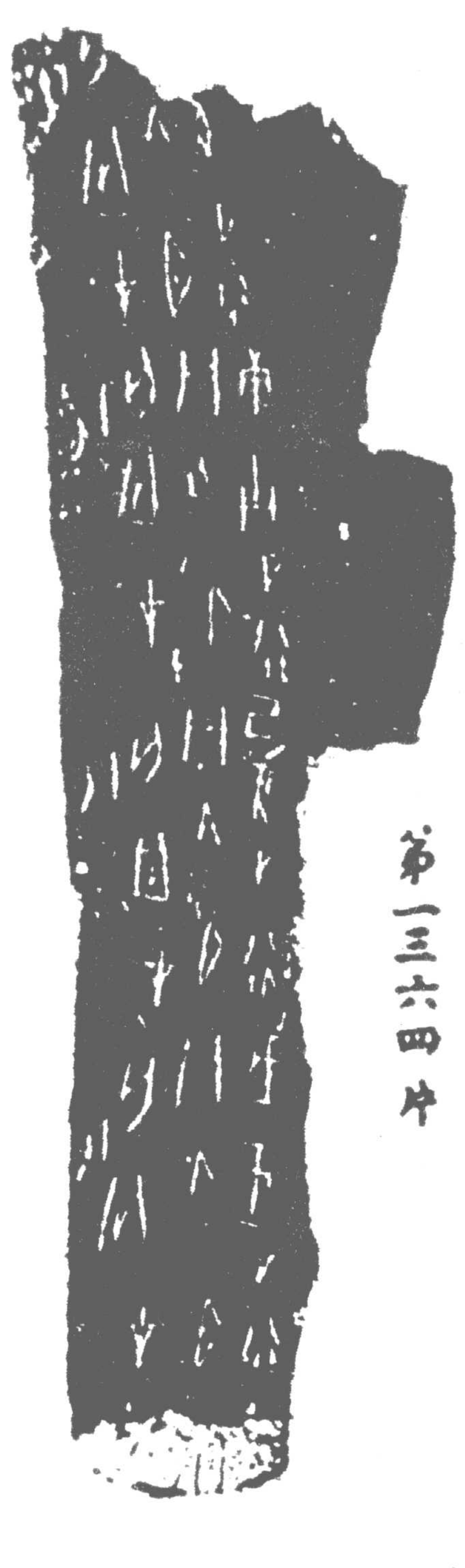

第一三六四片

壬寅初七
癸卯初八

甲辰初九
乙巳初十
丙午十一
丁未十二
戊申十三
己酉十四
庚戌望
十一月大　乙丑朔
己卯望
十二月小　乙未朔
丙申初二
丁酉初三
戊戌初四
己亥初五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庚子初六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辛丑初七　辛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壬寅初八
癸卯初九
甲辰初十
乙巳十一
丙午十二
丁未十三
戊申十四
己酉望
庚戌十六
辛亥十七
壬子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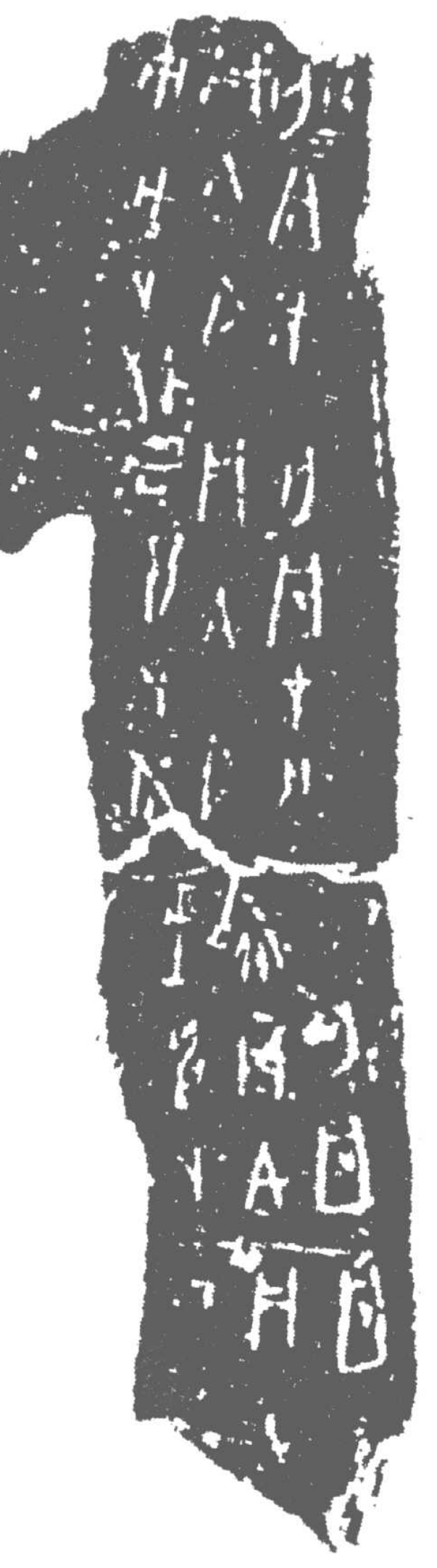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甲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乙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丙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粹一三四五
丁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戊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
己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庚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粹一三四九加文錄四六

1419

癸丑十九
甲寅二十
乙卯二十一

右譜原爲殷曆譜夕譜一，其十月十二月之卜夕，乃白玉崢君所譜，今合之爲一。彥堂先生曰：右譜卜夕辭一版，集三殘片而成，河南博物館於民國十八年發掘所得也。今依文例爲之復原，知是右胛骨而左右兩邊並用者，其行款略如朔譜三所錄卜夕版之㈤。左邊卜辭九段，由下而上，起辛卯，訖戊寅；右邊四辭，其一當在中部，其序由上而下，起己卯，訖壬午；殘存卜夕辭十一段，全版則當有十三版。

由此一版，足證全部卜夕辭，可能皆爲王在外巡行或田獵時所特用之物。卜夕而記所在地如本譜三者，自不待言。卽以此版論之，卜夕起於何時，不可知，知三月之卜夕辭存有辛壬癸甲四日也。三月卜夕，至甲午戛然而止，其止乃密接五月甲戌卜夕，此爲不易索解之現象。自乙未至癸酉，中間所缺卜夕辭三十九段，若謂別用他骨，則無此例亦無此理。若謂卜夕間斷三十九次，至甲戌又繼續之，尤不可通。故最合理之答案，惟有說此三月甲午以前，祖甲曾田游於外，故卜至甲午；乙未返殷都，至于癸酉，故不復卜夕；甲戌又有短途之旅行，至壬午，九日而歸；故卜夕之辭，又有五月甲戌至壬午之七段紀錄也（因壬午辭下有空白，知不復用，故謂五月卜夕止于壬午）。

本譜年代之安排，非絕對固定者。因其月日標準，僅爲：

三月，必有辛卯至甲午。

1420

五月，必有甲戌至壬午。

合于此二者之條件，在祖甲三十三年中，共有七次：卽元年，六年，十二年，十六年，十七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參照年曆譜）七年之任何一年，皆可容此版之卜夕月日，今列之元年，示其一例而已。

案今加十月及十二月之卜夕，可合之年，有元年十二月、二十七年耳。

彥堂先生又曰：

祖甲時卜夕辭，類此者甚多，不復一一入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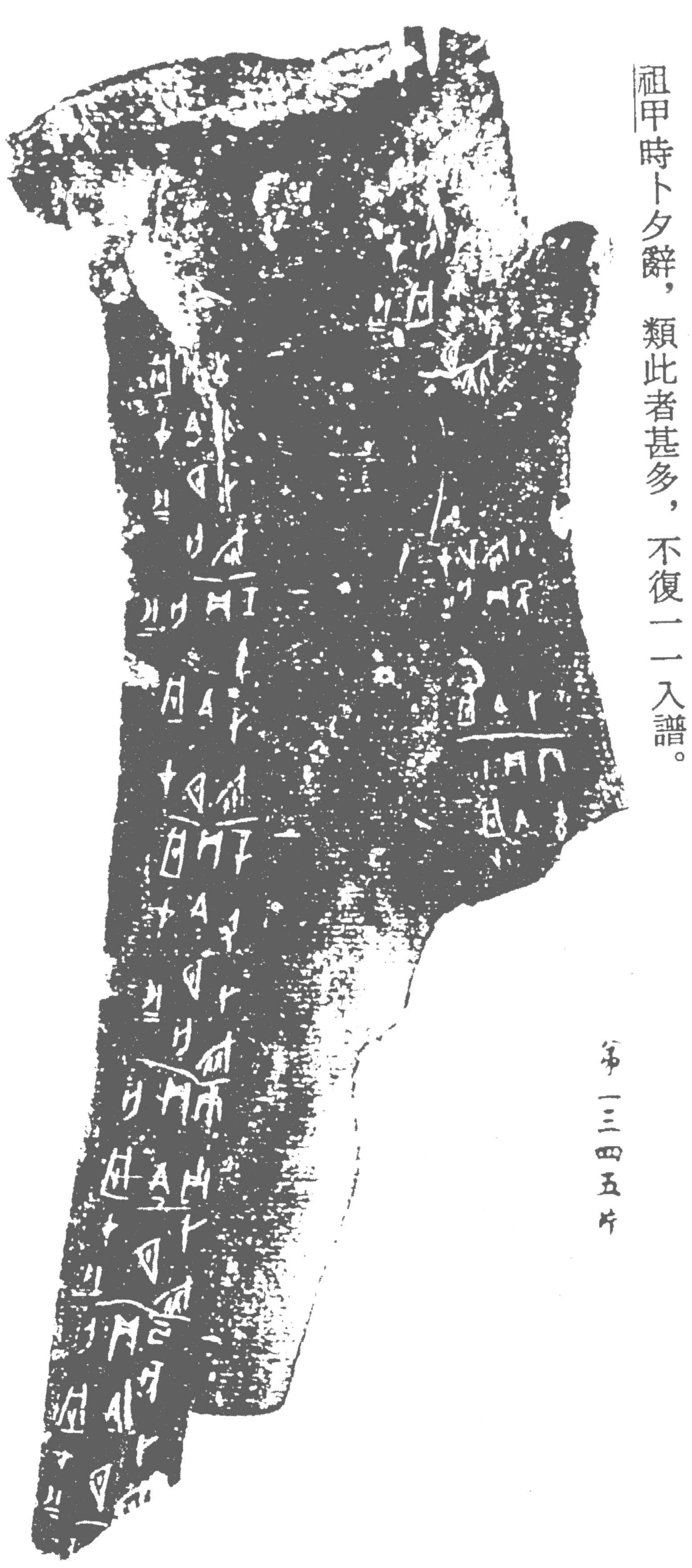

第一三四五片

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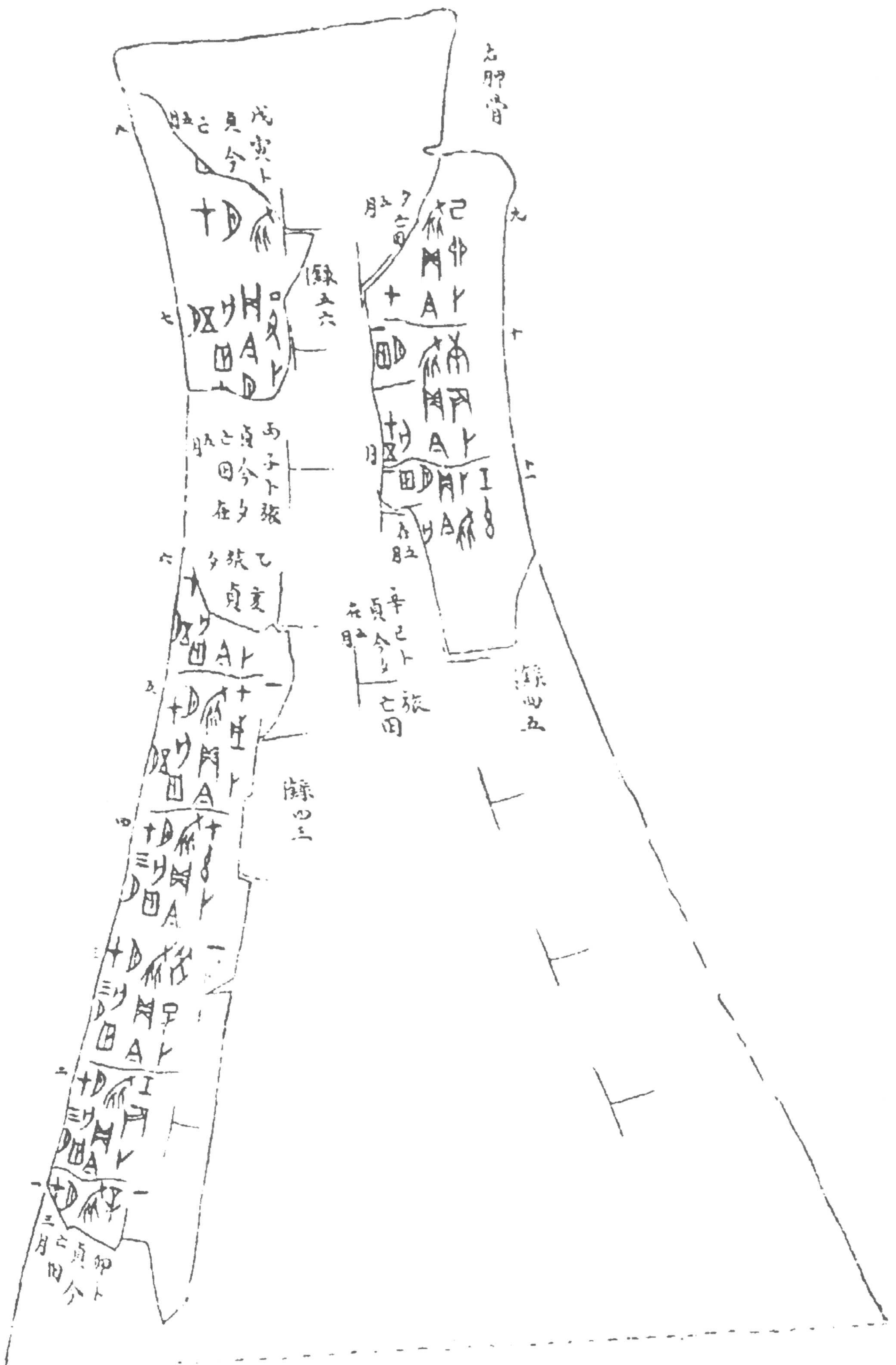

1422

殷商史記卷四十

帝辛夕譜第二

嚴一萍　撰

帝辛二十祀
正月小　乙亥朔
二月大　甲辰朔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癸未十一日
癸巳廿一日

附列卜旬辭（錄自旬譜八）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王徙上𩁹。二（注）

注：旬譜八辭號，下並同

六月小　癸卯朔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七月大　壬申朔
癸酉　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巳廿二日
八月小　壬寅朔
九月大　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卯卜，在𪊨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徙于上𩁹。五

癸丑卜，在宔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徙于上𩁹。九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徙于上𩁹。十二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十五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王正毀戔商，在爵。十八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二十一

癸未十三日
己丑十九日　一己（丑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辛卯廿一日　二辛（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癸巳廿三日　三癸巳（卜）貞：「（王）今（夕）亡（𡆥）？」
乙未廿五日　四（乙未）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丁酉廿七日　五丁酉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己亥廿九日　六己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庚子　卅日　七庚子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在上𩁹。王廿司。二十二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二十六

十月小　辛丑朔
壬寅　二日　八壬寅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癸卯　三日　九（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甲辰　四日　十甲辰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丙午　六日　十一（丙午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戊申　八日　十二戊申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辛亥十一日　十三辛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壬子十二日　十四（壬子）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癸丑十三日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二十八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1427

𤞤」？在十月。三十一
甲寅十四日　十五(甲)寅卜，(在上)𩁹(貞)：
「王今(夕)亡𤞤」？
丁巳十七日　十六丁巳(卜)，在上𩁹貞：「王今
夕亡𤞤」？
辛酉廿一日　十七辛酉(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癸亥廿三日　十八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亡𤞤」？　𤞤」？在十月。三十二
乙丑廿五日　十九乙丑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
𤞤」？
丁卯廿七日　二十丁卯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十一月大　庚午朔
癸酉　四日　廿一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今)夕亡𤞤」？　𤞤」？在十月(又)一。三十三

1428

乙亥　六日　廿二乙亥(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丁丑　八日　廿三(丁丑)卜，在(上)𩁹貞：「(
王)今夕(亡)𤞤」？
己卯　十日　廿四(己)卯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辛巳十二日　廿五(辛)巳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癸未十四日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𤞤」？在十月又一。三十四
甲申十五日　廿六甲申(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丙戌十七日　廿七丙戌(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庚寅廿一日　廿八(庚)寅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1429

壬辰廿三日　廿九(壬)辰卜，在(上)𩁹貞：「王
(今)夕(亡)𤞤」？
癸巳廿四日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𤞤」？在十月之一。三十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
亡(𤞤)？」在十月又二。
三十六
癸丑十四日
癸亥廿四日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
旬亡𤞤」？在十(月)又(二)。
三十七
帝辛廿一祀　正月大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
旬亡𤞤」？在正月。三十八
癸未十五日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𤞤」？在正月。四十

1430

癸巳廿五日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𤞤」？在正月。四十一
二月小　己亥朔
癸卯　五日　癸卯卜貞：「王旬亡𤞤」？在二
月。在上𩁹。四十三
癸丑十五日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
𤞤」？在二月。四十四
癸亥廿五日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
旬)亡𤞤」？(在二)月。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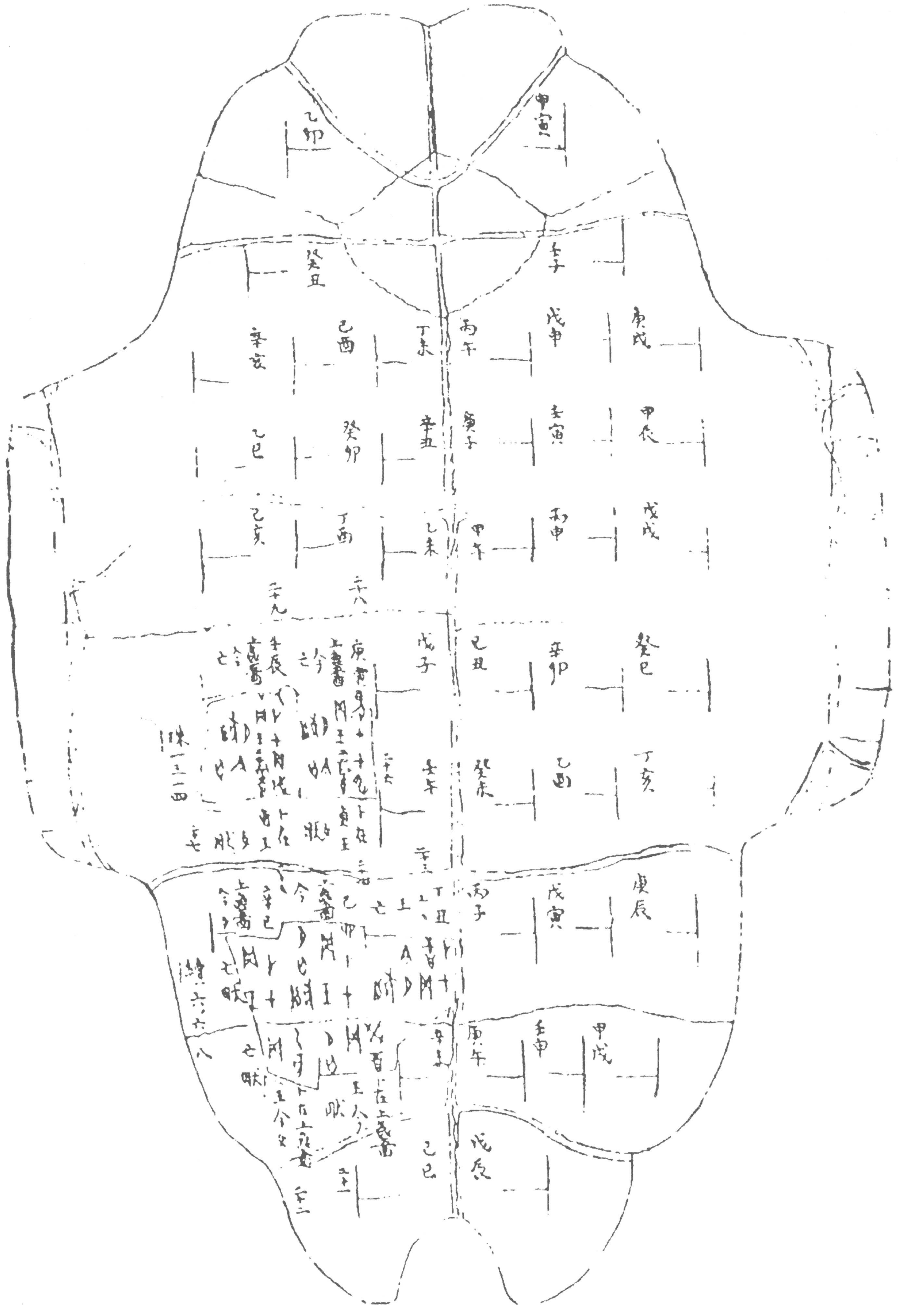

1431 ~ 1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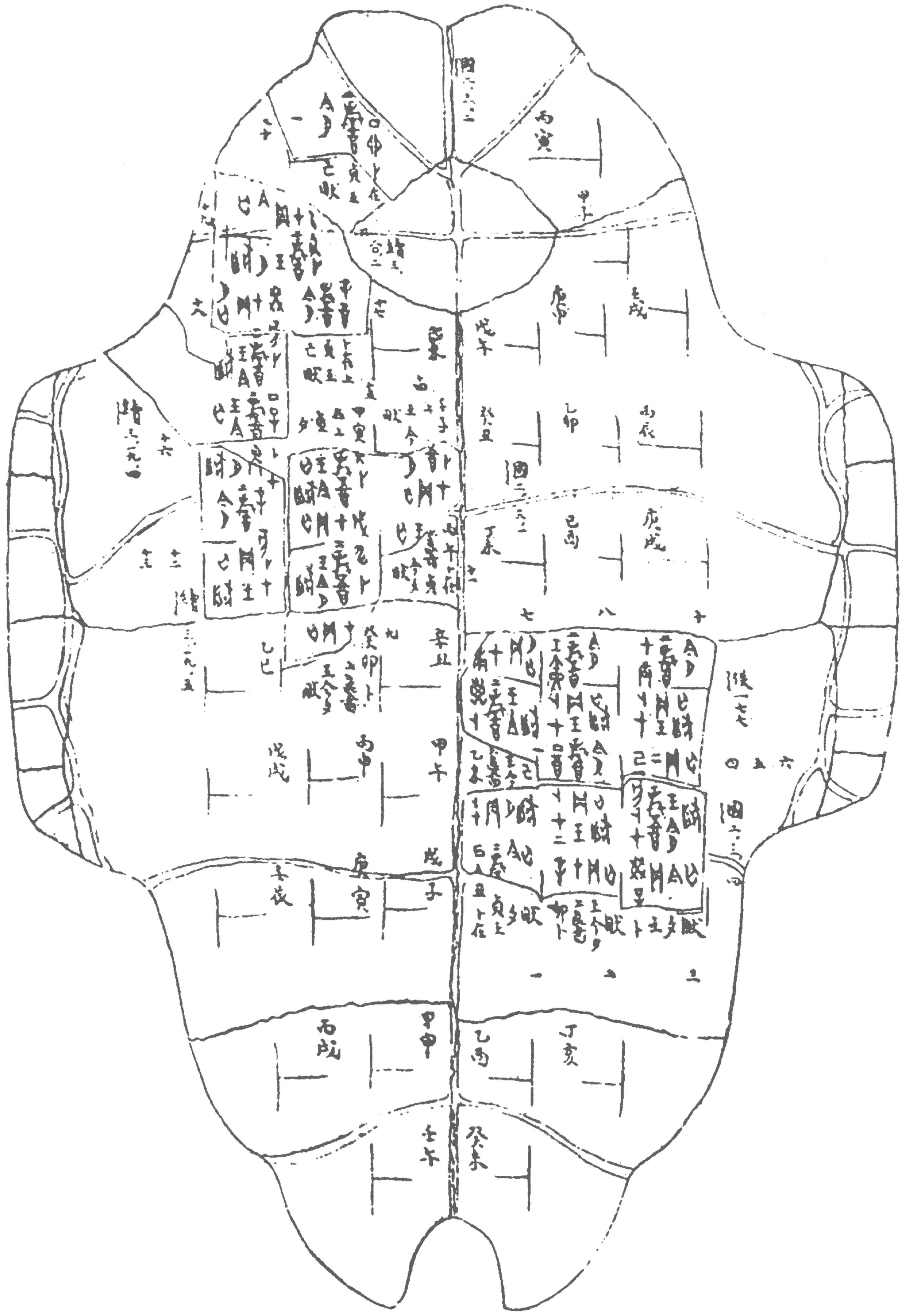

右譜列復原之卜夕腹甲兩版，入殘辭九片，余數年前之舊稿也。在上𩛥卜夕殘片待拼合者尚多，此其一例而已。此類卜夕辭記有所在地，爲王在外時所用之確證。

五期卜夕不記月，入譜不易，必有其他標準，方足據。本譜所以附列旬譜八者，正以該譜爲王徙上𩛥一段史實，月日歷歷可考，記「王廿司」者凡三見，故可以確認此次上𩛥之游，乃在殷王帝辛之二十祀（其不屬於帝乙者，考見旬譜八說明之二節）也。

惟本譜所列，仍屬一種可能之期間，向後移動每兩月有一可以安排之機會。譜中殘辭，爲由己丑至壬辰之六十四日，約當甲子一周。即以所列在上𩛥卜旬之期間論，則如今排自九月己丑至十一月壬辰，固可；更排之十一月己丑至廿一祀正月壬辰，亦無不可。又據卜旬辭推之，此次帝辛之游上𩛥，駐蹕甚久，至少有二十三月，前後六十七旬，則此在上𩛥卜夕版之安排，亦須有十一次之機會，即可以移動於十一處也。今列之二十祀之九，十，十一月，亦見其例而已。固不如征人方之卜夕版，可據所在地傍卜旬、卜行辭而確證其年月也。

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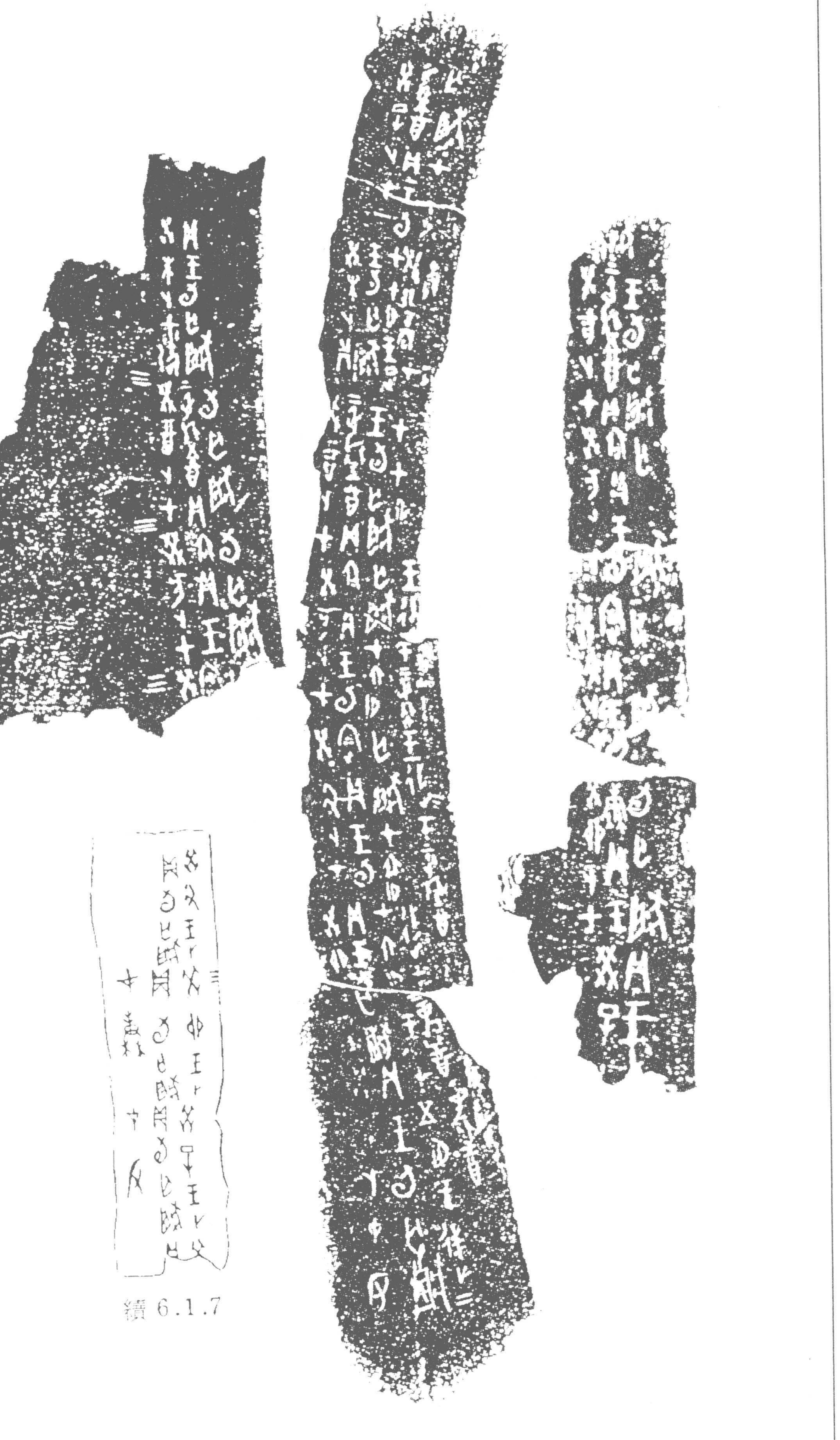

1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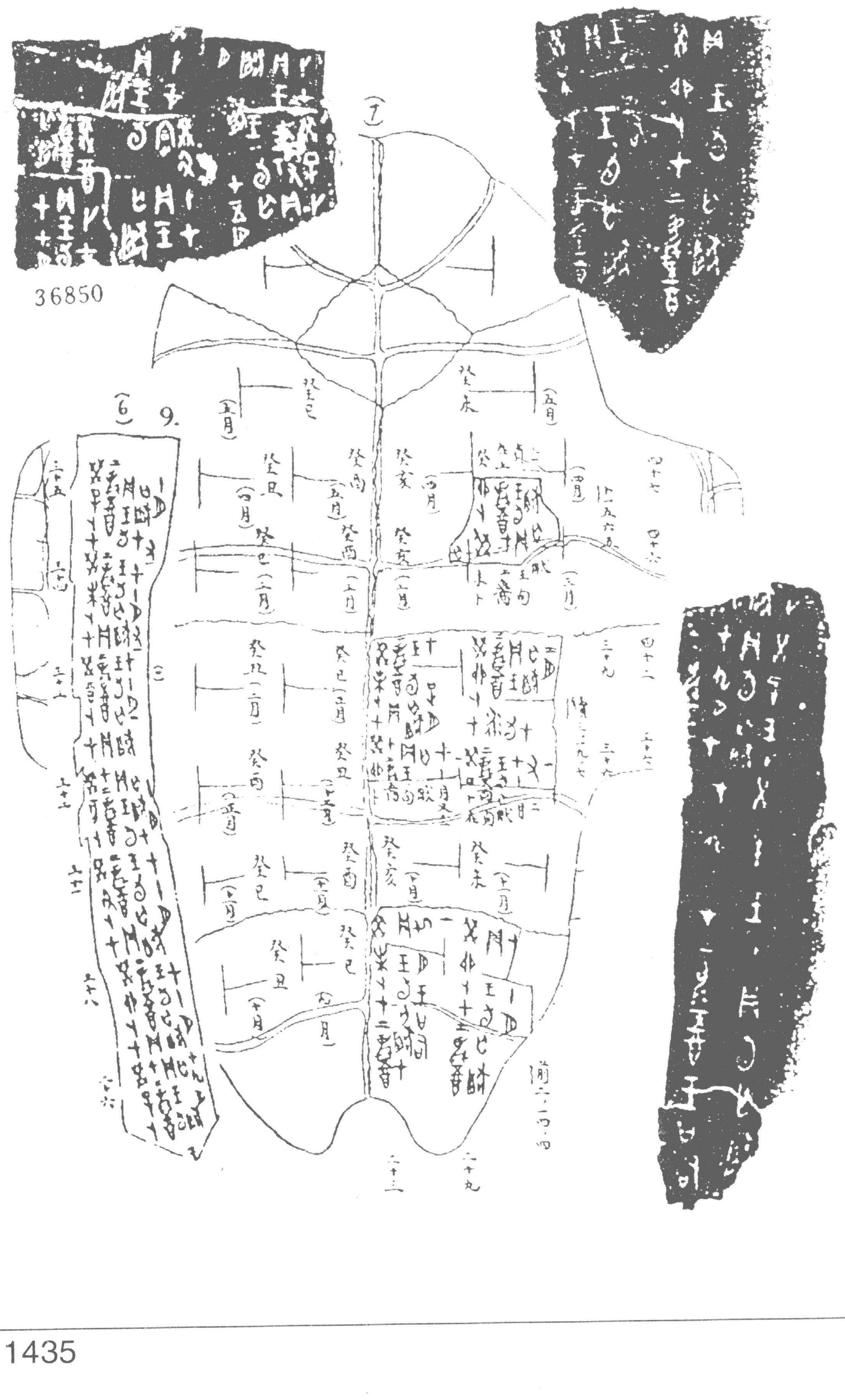

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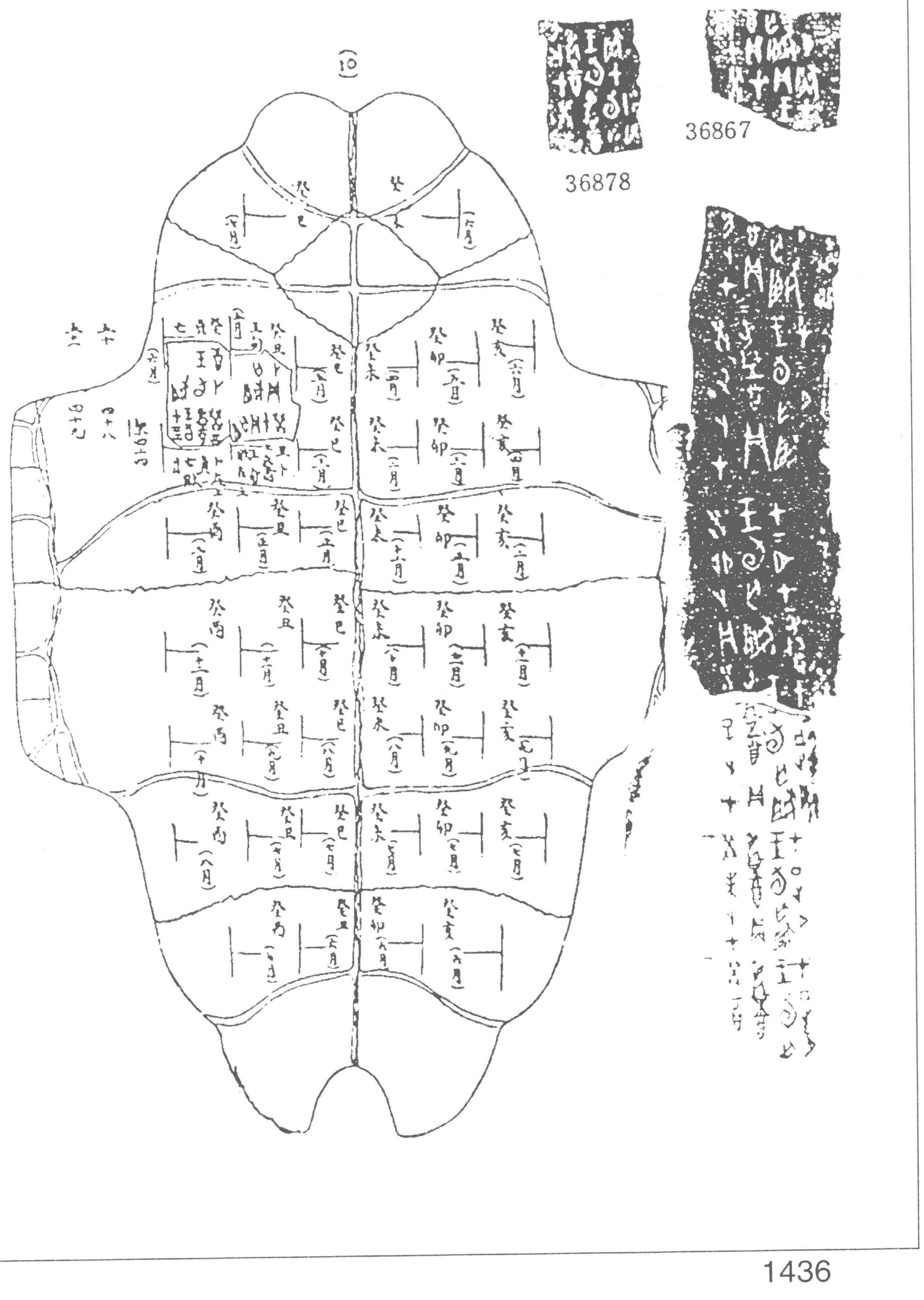

1436

殷商史記補錄卷一

殷商天文志

嚴一萍撰

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眛；趙，尹臯；魏，石申。

劉昭補後漢天文志曰：

三皇邁化，協神醇朴，謂五星如連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慝。至於書契之興，五帝是作。軒轅始受河圖鬥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書自黃帝始。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時羲仲、和仲，夏有昆吾，湯則巫咸，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楚之唐蔑，魯之梓愼，鄭之裨竈，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秦燔詩書，以愚百姓，六

經典籍，殘爲灰炭，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故秦史書始皇之時，彗孛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小星鬥于宮中，是其廢亡之徵。

晉書天文志曰：

妥洎帝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有夏則昆吾紹德，年代綿邈，文籍靡傳。至于殷之巫咸，周之史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愼，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眛，趙有尹皐，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其巫咸、甘、石之說，後代所宗。暴秦燔書，六經殘滅，天官星占，存而不毀。

三書所記，自古天數之傳，淵源有緒。故開元占經引有「巫咸中外官」之書，晉書天文志載有：「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九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爲定紀」。巫咸之名，已見於卜辭，稱咸戊，爲殷代名臣。著星圖之說，或後人出於假託，於傳說亦必有本，故卜辭所記，已見天文之驗。考班固漢書天文志曰：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蚤晚，邪正存亡，虛實濶陿，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鬥食，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暈適、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風祆，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覩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天文之觀測，前世較疏，後世加密。班固所述，是漢世之天文，其經星常宿中外官，已較晉代爲少。想像殷世所見，必不如漢志之詳。董理卜辭，可得而言者，星宿，彗孛，暈圍，雲氣，虹霓，日月薄食也。志天文。

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曰：

鳥星，殆卽堯典「日中星鳥」之星鳥。鳥星，南方朱雀七宿之總名。案堯典「日中星鳥」，孔傳：「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孔穎達疏曰：「春分之昏，觀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計仲春日在奎、婁，而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軫、翼在辰，是朱鳥七宿皆得見也」。朱鳥七宿，包括井、鬼，柳、星、張、軫、翼七星，鳥爲總名。卜辭曰：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㞢酘」？（以上丙申日所記）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攸卯鳥星。（正面）（以上丙申後十日乙巳所記）

乙巳夕，㞢酘于西。（背面）（以上爲丙午日追記乙巳夜之天象）

九日甲寅，不酒，雨。（背面）（以上乙巳後之九日甲寅所記）（圖一）丙二〇七——（圖二）丙二〇八

此爲第一卜，龜腹甲之上半，其下半爲丙五六二，亦是第一卜，中間尚有殘缺，未能聯綴，但干支相銜接，故爲一塊腹甲，辭曰：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鼎？王固曰：「㞢鼎」。隹大示王亥亦　。（以上爲丙申後八日癸卯所記）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攸卯鳥。大𢼄，易。（以上爲丙申後十日乙巳所記，與前版同）（圖三）丙五六二

尚有第二卜，亦屬龜腹甲之上半，雖是同文異版，而文字略有不同，辭曰：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㞢酘」？（丙申所記，文同）

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攸鳥星。（丙申後十日乙巳所記，省「酒」「卯」兩字）（圖四）丙二〇九加合四八一左下角

乙巳夕，㞢酘于西。（背面）（丙午日追記乙巳夕，文同。唯省略「九日甲寅」一辭）（圖五）丙二一〇

彥堂先生謂：辭中「攸、卯、疑皆祭名，所以祭鳥星者」。細玩卜辭，似祭鳥星與雨有關，故他辭用「雩」祭，則正爲天旱可知也。卜辭曰：

雩，庚子埶鳥星。七月（圖六）乙一八七七加七八九五加七九九一合

此與前兩版可能同時所卜，因庚子距丙申六日，而同是祭鳥星。則前兩版之時間，當同是「七月」矣。公羊桓公五年傳曰：

大雩者何？旱祭也。

何休注曰：

雩，旱請雨祭名。不解大者，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榮與，婦謁甚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

春秋之雩祭爲求旱，且有舞，竹添鴻光左傳會箋曰：

雩有二。一是建巳之月，祭以祈膏雨，恐夏旱也。此限定四月之祭，所謂龍見而雩是也。一是呼旱之祭，時當旱吁，則不問夏秋，隨時可祭。所謂大雩也。春秋恒禮不書，則四月之雩，未必書册。凡書大雩，專爲旱祭。無可疑者。董仲舒云：「雩，吁嗟以求雨也」。鄭氏禮注：「雩之言吁也。言吁嗟哭泣以求雨也」。大抵古人釋文，或從類，或諧聲，雩字从雨。而聲近吁。故皆以吁嗟求雨解之。論語先進正義引杜注云：「雩之言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也」。凡從于之字，有迂遠之義。故杜從賈服讀雩爲迂，訓爲遠，然於雩義不切。爾雅釋天：「雩爲號祭」，蓋雩與它祭不同，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周禮司巫曰：「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曰：「旱嘆則舞雩」。據是、則舞雩是旱暵之事，而非常雩也。魯南門爲雩門，舞雩在城南。地官：「舞師敎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謂：「皇、折五彩羽爲之。形如帗」。蓋雩祭以舞爲盛，故名壇曰舞雩。大雩、猶大蒐之大，蓋遍及封內山川，故稱大也。

卜辭之雩祭，既爲求雨，亦當有舞，是否有謝過自責之辭，則不可知也。晉書禮志曰：

左氏傳「龍見而雩」，經典尙矣。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尙旱，郡縣各掃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阜，興土龍，立土人，舞童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武帝咸寧二年，春久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獲澍雨。此雩之舊典也。

此禮，後世不絕，而淵源于殷商，可謂遠矣。又有火星，當是經傳所記之大火，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又曰：

火卽大火，亦卽大辰，東方七宿之心宿也。此火者，亦卽堯典「日永星火」之火星矣。古者，以星象覘節候之序，心三星，其中者大而且明，尤易惹人之注意。相傳「商主大火」。春秋襄公九年左氏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氏傳言火星者，如昭公十七年：「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三年：「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四年：「火出而畢賦」。六年：「火見，鄭其火乎」？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哀公十二年：「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是火星在春秋時代，已爲普通之常識，其上承殷商，固無足疑矣。

堯典之天象，比約(BIOT, E.)及新城新藏兩氏，均以爲西元前二千三百年前之眞實天象(註一)。則唐堯之時，已知有大火之星矣。夏小正所記，據今人研究(註二)，其年代不能晩於西元前二千年之天象。故其本文四百六十三字，直可以夏代之舊典視之。如曰：「五月初昏，大火中」。傳曰：「大火者，心也」。又曰：「九月內火」。傳曰：「內火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詩稱：「七月流火」。已及西周。案心宿在房宿之東，尾宿之西，心星居中，爲一等大星，其色極紅，故謂之大火。唐堯夏代與西周，均已認識大火，則殷商知有大火之星，必然之事也。春秋左傳襄公九年經：「春，宋災」。杜注：「天火曰災」。傳

曰：

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曰：知其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春秋時之士弱，指商人知天道，而以火爲禍敗之釁，則商人知有火星也。是否爲禍敗之釁，則不可知。故卜辭曰：

己巳卜爭貞：火，今一月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　(圖七)乙二七六三加三八〇七加四一〇〇　又合集一二四八八

有與「新大星」並言者，辭曰：

七日己巳夕堊，㞢新大星，並火。　(圖八)後下九，一

(七日己巳夕堊)㞢新(大星並火)。(此爲庚午日追記)　(圖九)北京四，二七，四　南師二、一三二

史記天官書以火星主旱，今卜辭一月火見，而問雨不雨，其旱可知(註三)。又有「新星」之記載，當與「新大星」同。

貞：其新星？　(圖一〇)合集一一四八八

辛未㞢酘新星？　(圖一一)前七，一四，一

亦稱「大星」，卜辭曰：

王固曰：「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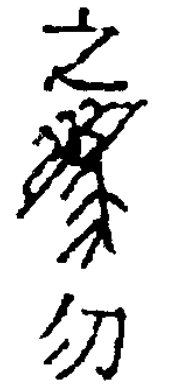勿雨。乙卯允，明霍，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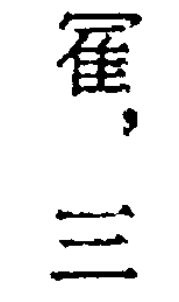食，日，大星。(註四)　(圖一二)乙六三八六

「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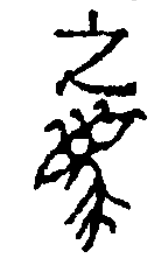」、「明」、「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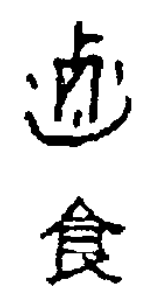食」，皆爲紀時之詞，除「明」字卜辭甚多見外，「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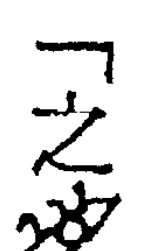」與「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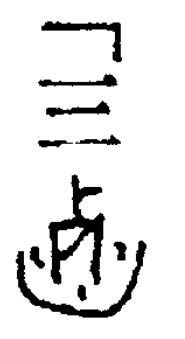食」爲僅見，其在何時，尙不能定。

星辰而不名，卜辭亦尙有其例，卜辭曰：

☐大星出南。　(圖一三)合集一一五〇四

☐王冬(終)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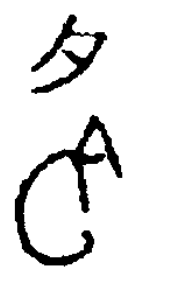，亦大星。　(圖一四)合集一一五〇二

貞：王曰：「先大星好」？　(圖一五)合集一一五〇五　佚五〇六

「新星」與「大星」，楊樹達解釋曰：

大星者，天上星大出也；新星者，天上久不見星，今新見星也。(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星)

此實爲低估殷人之天文知識，而亦不甚了解卜辭也。丁龍驤先生解釋此「新星」，可能爲哈雷氏彗星。其言曰：

所謂新星，當非常見之星。所見應具光芒，亦必在天空有相當長久之時間，故不可能是一般之星及行星，亦非隕星。最可能者爲彗星。其中以哈雷氏彗星周期又長(七四—七九年平均七六・〇三一周)，而史記上記載凡二十九次之多，秦始皇七年(二四〇BC)所見，確爲哈雷氏彗星。由

此上推以七五年周期，或七六周期，則彗星在武丁時應現於一二九〇年或一三〇三年。（武丁卜辭雜釋之一稿）

丁先生所定之年代，只是約數，其正確之數字，猶待天文家之推算也。然卜辭之言「新星」，恐不僅爲哈雷氏彗星。其稱「日大星」，猶言白日見大星。稱「大星出南」，則南方見有大星。稱「終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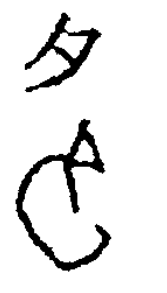，亦大星」，是終夜見有大星也。凡此所稱「新星」與「大星」，當有所指，必不泛稱「天上之星大出」，或「新見星之出」也。觀測星辰而不名，卜辭尚有其例：

貞：翌戊申女其星？（圖一六）柏一二　七柏四三

貞：翌壬辰不其星？（圖一七）合集一一四九五

「女其星」，「不其星」，如指有某星將見而尚未見，則此某星者，原亦有名歟？卜辭簡短，頗費猜測。然殷商觀測星象之週詳，又不言可喻也。卜辭似又有木星之記載，辭曰：

⧄五□戊申屮酘木星　（圖一八）乙八三五七

此爲殘片，是否爲「木」字，存疑待考。如果是「木」字，則殷人已有五星水、金、火、木、土之認識，唯目前尚不能斷言耳。

別有「鷸星」，亦與雷雨有關，卜辭曰：

(大)采、烙雲自北、西單雷□鷸星。三月　（圖一九）前七，二六，三

字从商从鳥，說文所無，唯廣韻、集韻均收此字。廣韻：「鷸鵙，又作鷸鸅」。論衡變動篇作「商羊」。

曰：「天且雨，商羊起舞。商羊者，知雨之物也」。或者鷸星見而將有大雨歟？（註五）

卜辭尚有星字之殘片，如曰：

⧄星⧄　（圖二〇）合集一一四九〇

⧄星⧄　（圖二一）合集一一四九一

⧄星⧄　（圖二二）合集一一四九二

⧄乙未星　（圖二三）合集一一四八九

⧄星　七月　二告　（圖二四）合集一一四九四

此亦有關星辰之事，貞卜頻繁，蓋爲一代之典章，並非偶然爲之。至於日常觀測紀錄，當必有專人守職，書諸簡策，唯竹木易於朽腐，今已不可得見矣。史記五帝本紀曰：「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太史公改堯典之「曆象日月星辰」爲「數法日月星辰」。史記索隱曰：「此言『數法』，是訓『曆象』二字，謂命羲和以曆數之法，觀察日月星辰之早晚，以敬授人時」。證諸卜辭，可謂信而有徵也。原夫殷代之觀察，確乎「日月星辰」，彌所不包，故知有日暈。卜辭曰：

辛未卜：翌壬申不雨？壬暈。　（圖二五）丙五二九

乙酉⧄暈。旬癸巳亶，甲午雨。　一　（圖二六）丙三〇七

丙寅卜，㱿貞：翌戊辰王出？丁卯暈。　一　（圖二七）乙一二〇六加三二三四加六七五八合（丙三四九已綴成全龜）

⧄暈，征攸，隹甲子暈，多(終)⧄（以上爲武丁時）　（圖二八）合集一三〇四六

⧄旬⧄各雲自東⧄暈　二（以上文武丁時）　（圖二九）甲二五六加二七二

呂氏春秋季夏紀明理篇高誘注曰：「暈，讀爲君國子民之君。氣圍繞日周币，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初學記卷一，太平御覽四，並引淮南子曰：「畫隨灰而月暈闕」。許愼注曰：「有軍相圍守則月暈，以蘆灰環缺其一面，則月暈亦缺其一」。案、盧景貴高等天文學第十五章論日暈曰：

用窺日鏡望太陽面，見其中間之光最盛，四邊有最淸之氣包之，四邊之光所遇氣厚，故然也。日全食既時，太陽周圍白光四射，內圈尤明，與日珥之紅色相輝映，倍覺美麗，其光帶與日同心，非與月同心，則知非出於月，故謂其現象曰日暈，此日外有氣之證也。……日暈，在太陽兩極附近不甚展開，在赤道及黑斑帶內，其光條有長至5至6度者，是其長約九〇〇〇〇〇英里矣，由其彩色帶光之波長，可知其內側爲紅，外爲黃，最外爲紫色。

日暈既爲「氣圍繞日，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漢書天文志曰：「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王先謙補注曰：

占經引夏氏云：「日暈而珥，外有一抱，所謂圍城者，外人勝」。又引孝經內紀云：「日暈中有一珥一抱，所謂圍城者在中，中人勝」。

卜辭紀暈，亦與圍字相連。如曰：

王固(曰)：其暈⧄圍　（圖三〇）後下二，一

⧄圍

⧄酉暈圍雨　（圖三一）佚七五〇

此爲武丁時卜辭，所紀與呂覽及漢書天文志可相表裏，至武乙之世，觀測者更記有日月之變色，卜辭曰：

⧄彡日又戠　（圖三二）南師二，二〇六

貞：日又戠，其一牛　不用　（圖三三）寧滬一，二四六

乙巳貞：酒彡其召小乙？茲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圖三四）甲七五五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九牛？在𥟖。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河　一

庚辰貞：日又戠非囚隹若　一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岳　（圖三五）粹五五

庚辰貞：日又戠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戠非囚)隹(若)　（圖三六）續存一，一九四一

辛巳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　二　（圖三七）後上二九，六

⧄月又戠⧄　（圖三八）續存一，一九四〇

戠，爲赤色，黃色。卜辭曰：「日屮戠」、「月屮戠」者，日月之變色也。南齊書天文志曰：「永明五年十

一月丁亥，日出三竿，朱色，赤黃，日暈」。即記日之色變。杜子美喜雨詩：「日色赤如血」，詩人亦詠之。是古人固有見日月之變色者（註六），殷人能記之，足見殷人天文知識之高也。望雲氣，有關於軍事，墨子迎敵祠曰：

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以知成敗吉凶。

六韜龍韜兵徵曰：

凡攻城圍邑，城之氣色如死灰，城可屠。城之氣出而北，城可克。城之氣出而西，城必降。城之氣出而南，城不可拔。城之氣出而東，城不可攻。城之氣出而復入，城主逃北。城之氣出而覆我軍之上，軍必病。城之氣出高而無所止，用日長久。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必亟去之，城必有大輔。此所以知可攻而攻，不可攻而止（此據宋本）。

通典，兵十五風雲氣候雜占，引太公曰：

凡興軍、動衆、陣兵，天必見其雲氣，示之以安危，故勝敗可逆知也。

史記天官書曰：

凡望雲氣，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餘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恒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後高者，兌；後兌而卑者，卻。其氣平者

1449

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氣來卑而循車通者，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去之十餘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稍雲精白者，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當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雲類杼。軸雲摶兩端兌。杼雲如繩者，居前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合鬥其直。

古來占氣之書，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載有：

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
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
國章觀霓雲雨三十四卷
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
漢日旁氣行占驗十三卷
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

其書皆亡，所說不可得知。然卜辭所記之望，大多爲「望𢀛方」。𢀛方，即爲鬼方，爲殷西北之大敵，易稱「三年伐鬼方」，屢年作戰；戰必求勝，故未戰之先，先望其氣，以趨吉避凶也。卜辭曰：

1450

貞：勿乎望𢀛方？　(圖三九)戩一二，四　續三，七，八又四，一八，五重
貞：勿乎望𢀛方？　(圖四〇)鐵二四一，二
貞：☒望(𢀛方)？
貞：乎望𢀛方？　(圖四一)戩一二，七　續三，八，四
☒乎望𢀛方出？　(圖四二)鐵一二一，四　戩一二，八　續三，八，八
□王(卜)貞：乎望𢀛方？　(圖四三)前六，八，一
貞：勿登人，乎望𢀛方？　(圖四四)前五，二〇，七
庚寅卜㱿貞：勿旨人三千，乎望𢀛？　(圖四五)外一〇七　南南一，六三
貞：勿乎自望𢀛方？　(圖四六)遺四八四

登人而望，其爲軍事可知。亦呼臣下爲之，唯王亦自望，卜辭曰：

貞：勿隹王自望？　(圖四七)京津一三四七　存一，六四四
貞：登人，叀王自望重？
貞：勿(叀)王自望重？　(圖四八)佚七二六，外三五一

漢書郊祀志：「望秩于山川」，顏師古注曰：「望，謂在遠者」。所可注意者，卜辭諸望字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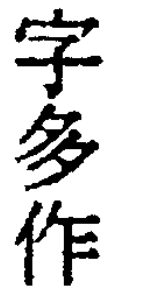形，象登高在遠，仰而望之。六韜虎韜壘虛曰：「登高下望，以觀敵之變動」。此爲兩軍相對，觀敵動靜。卜辭之望，亦有此意。至於望氣與軍事之關係，越絕書卷十二外傳記軍氣，引子胥相氣取敵大數，言之綦

1451

詳。其言曰：

凡氣有五色：青黃赤白黑色。因有五變：人氣變，軍上有氣，五色相連，與天相抵。此天應，不可攻。攻之無後。其氣盛者，攻之不勝。軍上有赤氣者，徑抵天，軍有應於天，攻者其誅乃身。軍上有青氣盛明從□，其本廣末銳而來者，此逆兵氣也，爲未可攻。青氣在上，其謀未定。青氣在右，將弱兵多。青氣在後，將勇穀少，先大後小。青氣在左，將少卒多兵少。軍罷。青氣在前，將暴，其軍必來。赤氣在軍上，將謀未定。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爲逆兵，氣衰去，乃可攻。赤氣在右，將軍勇而兵少，卒彊，必以殺降。赤氣在後，將弱，卒彊，敵少，攻之殺將，其軍可降。赤氣在右，將勇，敵多，兵卒彊。赤氣在前，將勇兵少，穀多卒少，謀不來。黃氣在軍上，將謀未定。其本廣末銳而來者，爲逆兵。氣衰去乃可攻。黃氣在右，將智而明，兵多，卒彊，穀足而不可降。黃氣在後，將智而勇，卒彊，兵少穀少。黃氣在左，將弱，卒少，兵少，穀亡，攻之必傷。黃氣在前，將智勇，卒多彊，穀足而有多爲，不可攻也。白氣在軍上，將賢智而明，卒威而勇。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爲逆兵，氣衰去乃可攻。白氣在右，將勇而兵彊，兵多，穀亡。白氣在後，將仁而明，卒少，兵多，穀少，軍傷。白氣在左，將勇而彊，卒多，穀少，可降。白氣在前，將弱卒亡，穀少，攻之可降。黑氣在軍上，將謀未定。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爲逆兵，去乃可攻。黑氣在右，將弱，卒少，兵亡，穀盡，軍傷，可不攻自降。黑氣在後，將勇，卒彊，兵少，穀亡，攻之殺將，軍亡。黑氣在左，將智而勇，卒少，兵少，攻之殺將，其軍自

1452

降。黑氣在前，將智而明，卒少，穀盡，可不攻自降。故明將知氣變之形。氣在軍上，其謀未定。其氣在右而低者，欲爲右伏兵之謀、其氣在前而低者，欲爲前伏陣也。其氣在後而低者，欲爲走兵陣也。其氣陽者，欲爲去兵。其氣在左而低者，欲爲左陣。其氣間，其軍欲有入邑。

晉書天文志則言之更爲具體，錄之，亦可見卜辭「望」字之所包也。曰：

猛將之氣，如龍，如猛獸；或如火煙之狀；或白如粉沸；或如火光之狀，夜照人；或白而赤氣繞之，或如山林竹木，或紫黑如門上樓；或上黑下赤，似似黑旌；或如張弩；或如埃塵，頭銳而卑，本大而高，此皆猛將之氣也。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將有深謀。

凡軍勝之氣，如堤如坂，前後磨地。或如火光；將軍勇，士卒猛。或如山堤，山上若林木；將士驍勇。或如埃塵粉沸，其色黃白；或如人持斧向敵；或如蛇舉首向敵；或氣如覆舟，雲如牽牛；或有雲如鬥雞，赤白相隨，在氣中；或發黃氣，皆將士精勇。

凡氣上黃下白，名曰善氣，所臨之軍，敵欲求和退。

凡負氣，如馬肝色；或如死灰色；或類偃蓋，或類偃魚。或黑氣如壞山墜軍上者，名曰營頭之氣；或如羣羊羣豬，在氣中，此衰氣也。或如懸衣，如人相隨；或紛紛如轉蓬，或雲如卷席，如匹布亂穰者，皆爲敗徵。氣如繫牛，如人臥，如雙蛇，如飛鳥，如決堤垣，如壞屋，如驚鹿相逐，如兩雞相同，此皆爲敗軍之氣。凡降人氣，如人十十五五，皆叉手低頭，又雲如人叉手相向。或氣如黑山，以黃爲緣者，皆降伏之象也。

凡堅城之上，有黑雲如星，名曰軍精。或白氣如旌旗，或青雲黃雲臨城，皆有大喜慶。或氣青色如牛頭觸人，或城上氣如煙火，如雙蛇，如杵形向外，或有雲分爲兩彗狀者，皆不可攻。

凡屠城之氣，或赤如飛鳥，或赤氣如敗軍，或有赤黑氣如貍皮斑；或城中氣聚如樓，出見於外；營上有雲如衆人頭，赤色，其城營皆可屠。氣如雄臨城，其下必有降者。凡伏兵有黑氣，渾渾員長，赤氣在其中；或白氣粉沸，起如樓狀；或如幢節狀，在雲中；或如赤杵在烏雲中，如烏人在赤雲中。

凡暴兵，氣白，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逐，須臾罷而復出；或白氣如仙人，如仙人衣，千萬連結，部隊相逐，罷而復興，當有千里兵來。或氣如人持刀楯，雲如人，色赤，所臨城邑有卒兵至。或赤氣如人持節，兵來未息。雲如方虹。此皆暴兵之象。

凡戰氣，青白如膏；如人無頭；如死人臥；如丹蛇；赤氣隨之，必大戰，殺將。四望無雲，見赤氣如狗入營，其下有流血。

此皆望氣之象，雖爲後人記載，亦必遠有所承。殷商既已有「望□方」、「望重」之卜辭，所望之象，當必另有紀錄，簡策無存，此則，卜辭所不能見也(註七)。

虹霓，亦爲天象之一。太平御覽八七八引黃帝占曰：

攻城有虹，欲敗之應。

春秋潛潭巴曰：

虹出，后妃陰脅王者。五色迭至，照於宮殿，有兵革之事(續漢書五行志五引)。

演孔圖曰：

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則天投(同上引)。蜺者，斗之精也。失度投蜺見態，主惑於毀譽(同上注據邕集引)。

晉書天文志曰：

凡白虹者，百殃之本，衆亂所基。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

凡白虹霧，姦臣謀君，擅權立威。晝霧夜明，臣志得。

凡夜霧白虹見，臣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之象。

此爲後世所記虹霓之占驗。卜辭記虹霓，但知影響於年歲之豐歉。卜辭曰：

庚寅卜𡧊貞：虹隹年？

庚寅卜𡧊貞：虹不隹年？　（圖四九）合集一三四四三正

其他有無占驗，則不可知也。卜辭曰：

王固曰：「㞢希」，八月庚戌，㞢(酘㞢)各雲自東宜母。昃亦(㞢酘)，㞢出霓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圖五〇）菁四　傳古二

戊▨叉。王固(曰：□不吉。其)隹丁吉，其▨未允▨允㞢酘，明、㞢各雲(自東宜母)。昃亦㞢酘，㞢出霓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圖五一）林一，一〇，一二　前七，四三，二　加林一，一二，二合

以上兩版爲同文，當是同時事，可以彼此互足。尚有兩辭曰：

▨庚吉，其▨㞢酘霓于西。（以上爲武丁時）　（圖五二）前七，七，一

九日辛亥日酒，大雨自東、少，霓西。（以上爲文武丁時）　（圖五三）乙八五〇三

爾雅釋天：「螮蝀，虹也」。詩作蝃蝀。劉熙釋名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日升，朝日始升而出見也」(案四部叢刊明翻宋本：啜飲，作掇飲)。卜辭「飲于河」，是殷人已知霓能飲水矣。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曰：「陰陽交爲虹霓」。淮南說山曰：「天二氣則成虹」。據卜辭，則知雲或雨，均自東面來，霓則見於西北或西。丁龍驤先生釋霓曰：

昃，下午也。下午日在偏西之南，光射安陽北偏東之洹水，而生霓。查安陽在北緯三十六度許。冬十二月(今十月)陽曆爲十一月，日出在上午六時許，日落在下午五時，故所謂昃，當在午至申，一時至四時之間，日之位置在南方偏西不遠。霓之成因，可能由於日光高度不大(昃或在十六度左右，日中二十五度)。水面反射所成。「飲于河」之河，當是洹水所入之大河也。

（武丁卜辭雜釋之一）

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食者，天體被掩而暗也。月行入地之陰影而有月食。月行至日與測者之間，月之陰影遮蔽測者，而有日食。春秋桓公三年經：「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孔穎達疏曰：

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卽爲強，全照乃成望；望爲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曆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

月必滅光，故爲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正在望，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掩日光，故日食；日奪月光，故月食；言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映；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爲文，闕於所不見也。

孔氏之說，於日月食之理，剖析詳矣。卜辭稱日食爲「日㞢食」，如曰：

貞：日㞢食。（圖五四）林一，一〇，五

□日㞢食。（圖五五）合集一一四八一

稱月食爲「月㞢食」。如曰：

之夕，月㞢食。（圖五六）丙六〇

此例至詩與春秋未嘗變，但加一「之」字，稱「日有食之」，「月有食之」而已（註七）。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曰：

有食者，言有物食此日月也。春秋隱公三年穀梁傳云：「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有，內辭也，或外辭也。有食之者，由於日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穀梁氏以初虧爲「食」，以復圓爲「吐」，以「食之者」爲不可知之物，殆猶存神話之背景。民間傳說則以，日月食皆爲天狗所食，故必鳴金擊鼓以營救之。此義殷人似已知之，卜辭中有御祭天犬之文：「庚午，果于天犬，御」。天犬疑即後世民間流傳，可以呑食日月之天狗，祭之，所以祈免日月之災與？周禮秋官庭氏有：「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太陰之弓」，「枉矢」之名，皆日月食所用之弓矢也。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弓矢以射之，鼓以震驚之，則古人果即以爲「食者」天犬乎。

日食，分全食與環食；月食，分全食與偏食。殷曆譜交食譜曰：

卜辭之記日月食；多以爲祟，蓋史臣藉以警惕時王者。然亦有殷都不見，方國以聞者。可知當時觀測天象已有專司，而史臣據以正曆，亦觀象授時之一端也。唯日月食之紀錄，自當別有簡冊，

而不必盡入卜辭，占其吉凶。

案殷代已有專職司天，可信也。證以余所綴合之八月乙酉月食腹甲，且已知有日月食之週期焉。乙酉月食甲，爲小屯甲編五殘片所綴合。其反面有八處完整之鑽鑿。均已灼過，右邊一行四個鑽鑿之中，有三個鑽鑿屬於正面（圖五七），乙酉月食，即癸未貞旬之卜辭，原是預留三個鑽鑿地位，以容納乙酉月食之紀錄，其四周之卜旬，爲一月癸亥，二月癸未，癸卯，五月癸卯，（六月）癸未。特在中間留此距大空白，以待八月癸未契刻。彥堂先生曾爲之補足「至八月之卜旬（圖五八）。依照貞卜之次序，益可證此爲有意之安排。能爲如此之安排，即預知此八月乙酉，至少癸未一旬有一月食發生焉。則舍殷人已知月食有周期，實無法可以爲之解釋也。

交食周期，我國以三統爲最古，西法則以迦拉底人(CHALDEANS)之沙羅(SAROS即交食週)爲最古。三統以一百三十五月爲交食週期，沙羅以二百二十三月爲週期。近世美國天文家牛考慕氏(SIMON NEWCOMB)則以三百五十八月爲交食週期。適爲三統曆與迦拉底兩週期之和數。「迦拉底一沙羅內，(十八年又十一日之間)食之次數，平均可有七十次有時多二次或三次，有時少二次或三次。其中有二十九次爲月食(十六次全食)，四十一次爲日食。日食之次數有二十七次爲中心食，其十七次爲環食，十次爲全食。唯日全食暗陰之形跡寬不及一百英里，所以地面之能見全食者，僅有限之一小部，約二百分之一耳。遂致一地所見之全食約三百六十年一次」。既有交食週，食必重見。卜辭有月食，唯尚無日食之記載。「某一月食歷二百二十三朔望月重見一次」(俱見盧景貴高等天文學)。此爲殷人已知之知識，故有

乙酉月食之預留地位，以待契刻之事實也。

卜辭所見之月食，今可確定者有六。

甲午月食（註九）

般庚廿六年

三月大　己卯朔（一二二〇〇〇六儒略周日）

己丑十一日　（己）丑卜穷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

己（丑）卜（穷）貞「勿酒登」？

甲午十六日　六日（甲）午夕，月㞢食。（一二二〇二〇〇一。即一三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十七時三十六分，他處可見之月偏食）。

乙未十七日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圖五九）（丙五七）

庚申月食（註一〇）

武丁廿九年

十一月大　丙子朔（一二四二八六三儒略周日）

癸未　八日

癸巳十八日
癸卯廿八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小　丙午朔(一二四二八九三儒略周日)
癸丑　八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二
己未十四日　七日己未，堊。
庚申十五日　庚申，月㞢食。(一二四二九〇七儒略周日)(即一三一〇年十一月
廿三日之夜，廿四日一・七—五・二時之月全食)
癸亥十八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
癸酉廿八日　癸酉卜貞：「旬亡𡆥」?　二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一二四二九二二儒略周日)
癸未　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二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堊。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㞢來入齒。　十三月　二
癸巳十九日
癸卯廿九日

(圖六〇)(庫一五九五)

1461

此版有同文異版二。
一、廿九年
十二月小　丙午朔
癸丑　八日
己未十四日　己未夕，堊。
庚申十五日　庚申月㞢食。
癸亥十八日　癸亥貞：「旬亡𡆥」?
癸酉廿八日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
癸未　九日
癸巳十九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廿九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圖六一)(金五九四)

二、廿九年
十二月小　丙午朔
癸丑　八日　癸(丑貞)：「旬(亡𡆥)」?

1462

癸亥十八日　癸亥貞：「旬亡𡆥」?
癸酉廿八日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
癸未　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堊。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㞢來入齒　(十三月)

(圖六二)(新綴四九二)鐵六八，三加一八五，一加二三三，三

壬申月食(註一二)
武丁五十八年
十一月小　戊辰朔(一二五三四六五儒略周日)
癸亥　五日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壬申十五日　旬壬申夕，月㞢食(一二五三四七九。即一二八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時至六時三十六分之月全食)。

(圖六三)(徵天二)

祖庚二年　西元前一二七九年
二月小　乙巳朔(一二五四二九二儒略周日)

1463

癸丑　九日
癸亥十九日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　一月
二月大　甲寅朔(一二五四三二一儒略周日)
癸未　十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　二月
癸巳二十日
癸卯三十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二月
三月小　甲辰朔(一二五四三五一儒略周日)
癸丑　十日
癸亥二十日　(此月只有兩個癸日)
四月大　癸酉朔(一二五四三八〇儒略周日)
癸未十一日
癸巳廿一日
五月小　癸卯朔(一二五四四一〇儒略周日)
癸卯　一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五月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1464

六月大　壬申朔（一二五四四三九儒略周日）
癸酉　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
癸巳廿二日
七月小　壬寅朔（一二五四四六九儒略周日）
癸卯　二日
癸丑十二日
癸亥廿二日
八月大　辛未朔（一二五四四九八儒略周日）
癸酉　三日
癸未十三日　癸未卜争貞：「旬亡𡆥」？
乙酉十五日　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　八月
（一二五四五〇二。即一一七九年九月一日夜月偏食。安陽零時三十六年初虧，二時六分食甚，三時十八分復圓。食象〇・六三）
癸巳廿三日　（此月含有立秋，處暑兩節氣，確爲建申，殷正八月）。
（圖六四）新綴一

1465

本版亦有同文：（註一三）
八月大　辛未朔（一二五四四九八儒略周日）
癸酉　三日
癸未十三日　（癸未卜）告（貞：旬亡）𡆥？
乙酉十五日　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　（八月）
（圖六五）（燕六三三）

此是殘缺，補足之，適與前版同文，所記爲同時之月食也。

癸未月食（註一四）
祖庚三年　西元前一一八七年
二月小　己巳朔（一二五四六七六儒略周日）
癸酉　五日
癸未十五日　癸未卜争貞：之夕月㞢食。　二告
（一二五四六九〇。即一一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夜，月全食。安陽零時四十二分初虧，二時三十六分食甚，四時三十六分復圓。食象一・五五）。
甲申十六日　翌（甲）申易日。甲寉，不雨　二

1466

癸巳廿五日　翌甲申不其易日。　二
三月大　戊戌朔
己亥　二日　（翌己亥）易日
翌己亥不其易日。
（圖六六）丙五九

乙亥月食。（註一五）
帝辛卅六祀　（周文王卅五祀）
正月大　庚申朔（一三〇六一四七儒略周日）
乙亥十六日　（一三〇六一六二。即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廿九日廿二時之月全食。安陽二十時十二分初虧，廿二時正，食甚，廿三時四十八分復圓。食象一・七）。
（逸周書小開解）

周禮春官保章氏曰：

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二有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1467

賈公彥疏曰：

上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

以卜辭所見日月星辰變動之占，則殷商必有保章氏之官。眡祲又曰：

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註：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象如赤鳥也。鑴，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煇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闇，日月食也。瞢，瞢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叙者，雲有次序也，如山在日上也。隮者，升氣也。想者，煇光也。玄謂：鑴，讀如：童子佩鑴之鑴。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隮，虹也。詩云：朝隮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

依周禮所說，更驗以卜辭，殷商必更有眡祲之官。雖不必保章、眡祲之名，必有其實，無可疑也。漢書藝文志曰：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殉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

殷人觀景諿形，聖王所以參政也。其能洞察星宿、彗孛之出沒，識日暈、望氣、虹霓之變幻，推測交食週期，以觀日月有食。儻無先世所傳法數之有據，操術湛密，專職世守，曷克臻此。太史公所謂：「殷商巫咸」，晉書天文志所謂：「格言遺記，于今不朽」者，益見淵源之有自焉。

1468

（註一） 見 BIOT, ELEE TCHEOU—LI RITES TCHEON 〔CHOU〕, 3 VOLS, 1 MP, NAT, PARIS, 1851。及新城新藏「支那上代之曆法」。藝文，一九一三年，四卷五、六、七、八號。

（註二） 能田忠亮「東洋天文史論叢：夏小正星象論」。

（註三） 丁龍驤先生釋此火爲五大行星中之火星。曾爲一萍寫此文，而改作「新大星並火」之文。其言曰：「火星出現於北半球在今日、三月至九月間。殷正當由辰月始。火星最近地球之年，如地球在近日點附近之時。此三天體成一直線即日，地，火，而地球居間。此每隔十五或十七年一週。如一九三九，一九五六，一九七三，皆近世火星距地球最近之三次交點年也。依十七年一週計，假定武丁卜辭中之火星，爲近日點之時，則一二七四，一二九一，一三〇八，一三二五，甚至一三四二均爲周期年。則可按譜查之。自易覓得。唯火星最近之月，恆在夏七至八月間，乃未申或申酉建之月，如是則一三〇八年九月朔已未，癸亥在初六，己巳爲十一日可合。他年則皆不合。

此稿一萍兄過目。適一萍兄正研究殷代天文，因詢所言之火，是行星之火抑是大辰心星。余前此疑爲火星也者，殆因左昭十七年之記火出。其言初曰：「冬，有星，孛於大辰及漢」此爲彗星。當西元前五二五年(此非哈雷氏彗星)。繼以梓慎之言曰：「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所言如以上文覘之，似當仍是說大辰。唯下文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此夏正三月當建辰之月，正是行星之火星始出之月。故以爲所言者，乃彗星初現於大辰在先，當夏之八月(建酉)，而推測明年辰月火星出之時，必應彗星除舊布新，而有火災者也。又據彗之方位(在大辰)而曰「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衞、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星孛天漢，爲彗星沒處，梓愼以之當帝丘，又由干支水火之相，而斷火始於丙子，伏于壬午，均在一月之中。實不過先後七日耳。董譜次年五二四年辰月，爲周五月朔庚午。丙子初七，壬午十四。宋、鄭、陳、衞災，正合梓愼之預言」。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衞、陳、鄭皆火」。乃當世之記錄。可云準確之甚矣。疑後人故神其辭也。唯梓愼所言之火，乃是火星，並非大辰。周代既有測窺火星爲災變之預言，若上溯殷世，窺測火星亦屬可能也。

唯一萍兄之問，亦有至理。蓋商主大火。此火乃二十八宿中之心星，大辰也。卜辭之火，是否指此而言。證以左傳「星孛於大辰」之言，似釋卜辭之火爲大辰，或更能令人愜意也。

（註四） 此條卜辭有「食日」連文，劉淵臨君據劉朝陽說，以爲日食。曾寫「殷武丁乙卯日食」一文，刊登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大陸雜誌五十七卷第五期，此實大誤。蓋卜辭稱日食爲「日㞢食」，必不稱「食日」。食字當屬上讀「三出食」，係時間之詞。「日大星」乃指白天見大星，胡厚宣、楊樹達兩君亦曾引用此條卜辭而不以爲日食也。

（註五） 「鶉星」，據丁龍驤先生曰：「不知天文學家能否知道商羊星爲何星？揣測此爲『實沈』即參也。請一考」。案國語晉語四，韋昭注：「春秋魯傳二十四年歲去大梁，在實沈之次。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左昭元年傳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左傳會箋曰：「參，水星也」。是實沈爲參，水星，待考。

（註六） 戠之考釋，見拙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三一頁。

（註七） 此稿曾寄丁龍驤先生請正，其覆書云：「兄稿已拜讀，欣喜之甚。我國殷世必已知曆數，小心求證，當可發現也。兄所言甚合我意。尤以「望」之釋絕妙！何以前此無人想到？不知望乘是否梓愼之流亞歟」？案望乘之望，確爲官職，當爲望氣之官也。

（註八） 殷曆譜交食譜，曾列日食一，係據徵天一與後上二六，一五合，及佚存三七四同文兩版，以爲「癸酉日月又食」。殷代月食考認爲並非日食，故已刪去。

（註九） 殷曆譜交食譜曾列甲午月食爲月食二，推定小乙八年二月甲午夕月食。殷代月食考已根據德効騫推算四百年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改訂爲般庚二十六年三月。

（註一〇） 十二月庚申月食，爲彥堂先生根據牛考慕周期推算而得的，與德氏所推食甚時間僅差二小時餘。

（註一一） 壬申月食，曾列入殷曆譜交食譜三，推定爲武丁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壬申夜月偏食。殷代月食考已改定爲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壬申夜月全食。

（註一二） 乙酉月食在殷曆譜交食譜中曾列爲月食一，小辛十年八月壬子夕。殷代月食考又改定爲小乙六年八月癸卯月食，迨余綴合復原以後，始正式確定爲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請參董彥堂先生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考董作賓先生全集。

（註一三） 此爲八月乙酉月食之同版，原列殷曆譜交食譜月食五，推定爲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月食。殷代月食考又改定爲武丁二

十六年六月乙酉月食。迨乙酉月食版甲綴合以後，始確定爲同文異版，其詳請參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考。

（註一四） 此爲余新考定之月食。見卜辭癸未月食辨，刊續殷曆譜一五五頁。

（註一五） 此與殷曆譜交食譜同，唯食甚時間提早五十六分而已。

——原刊中國文字新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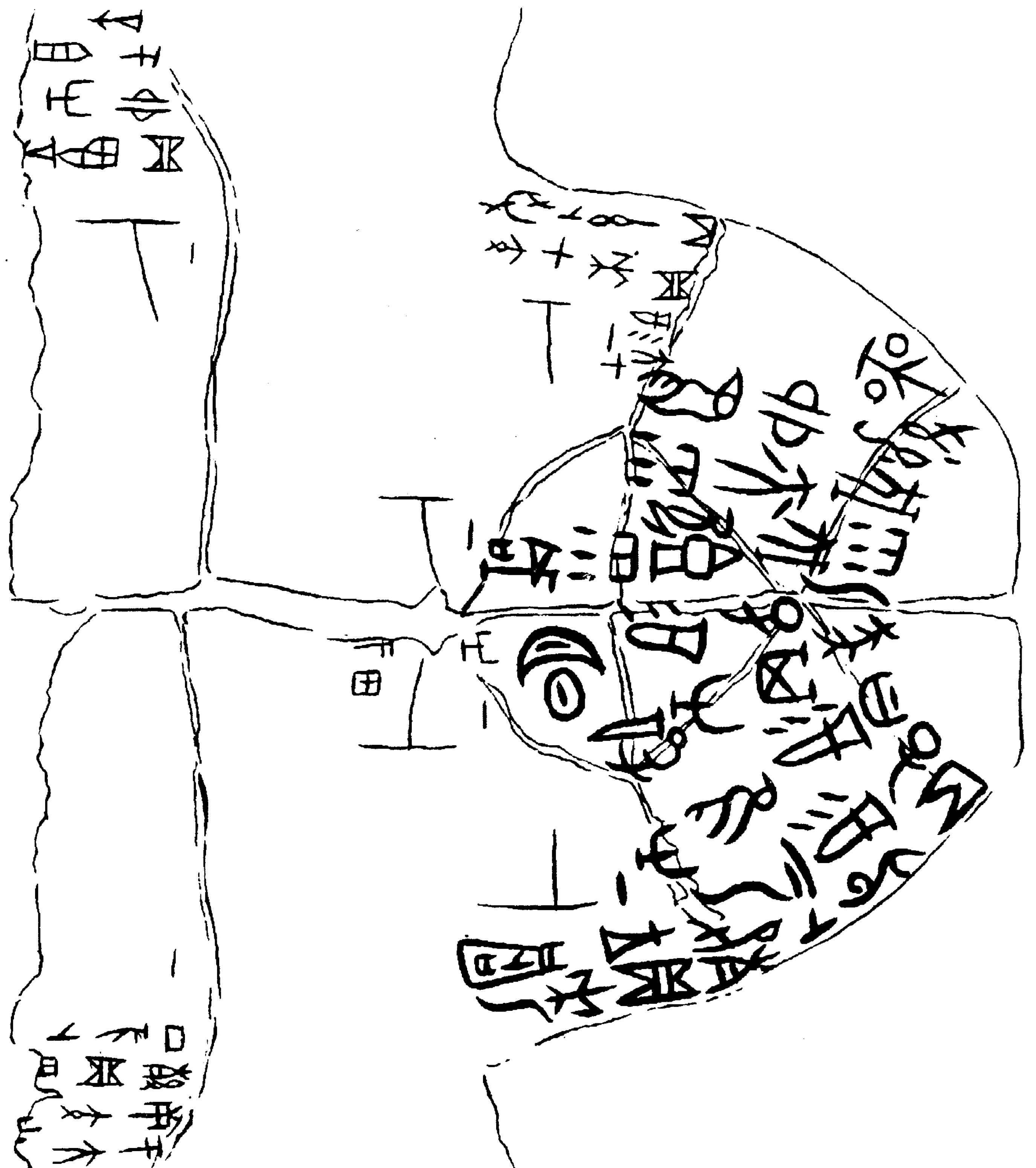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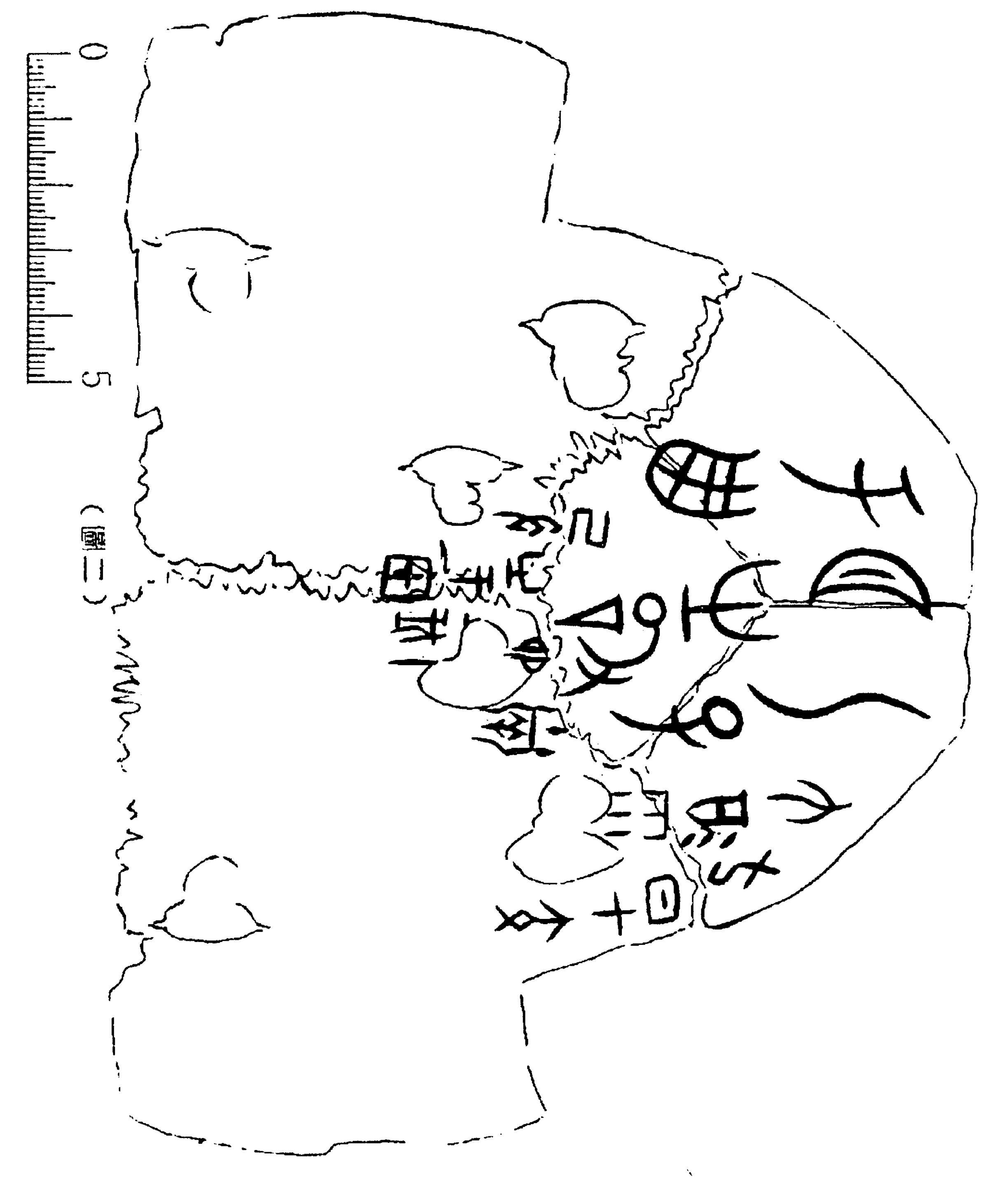
（圖二）

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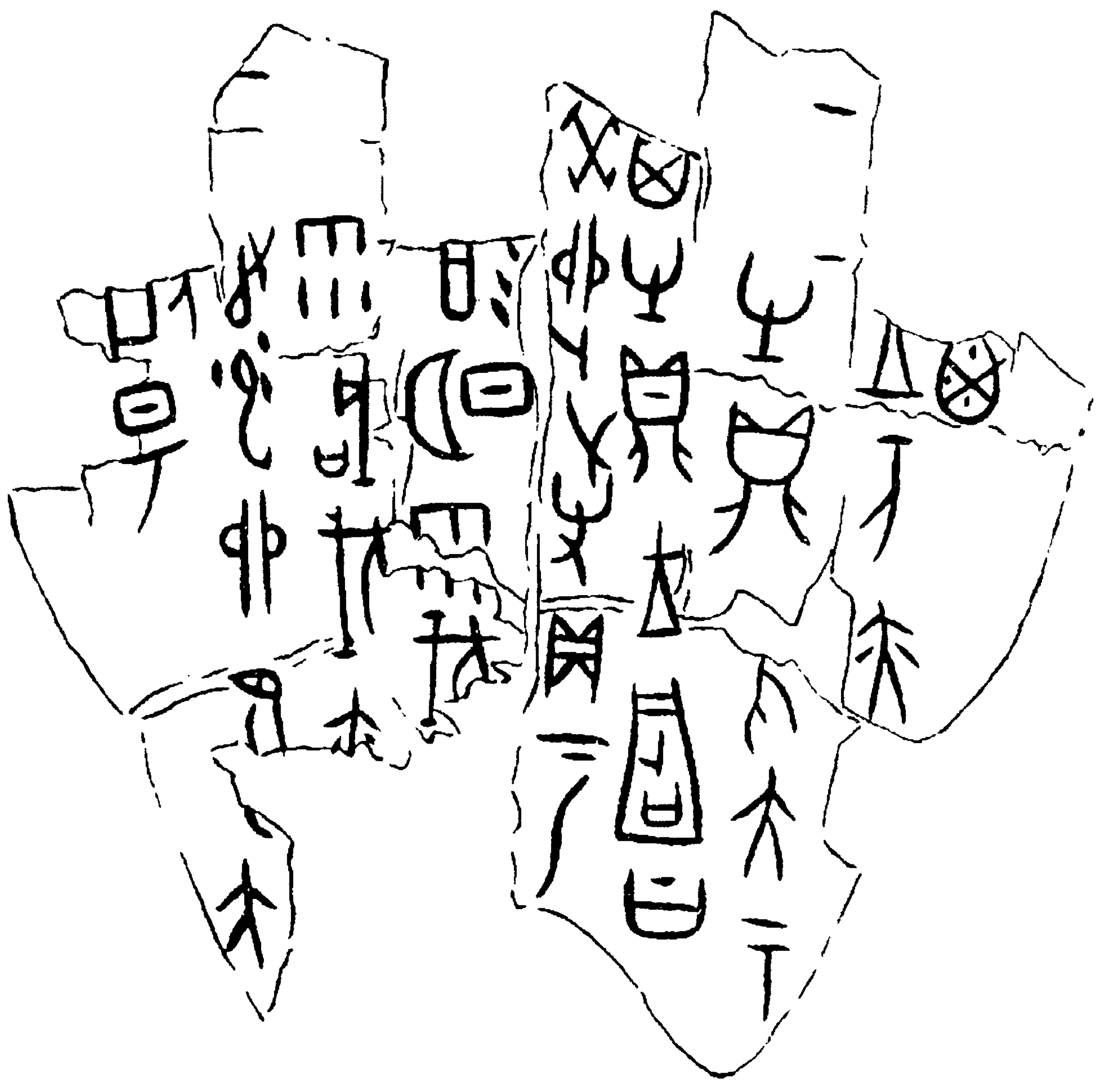
（圖三）

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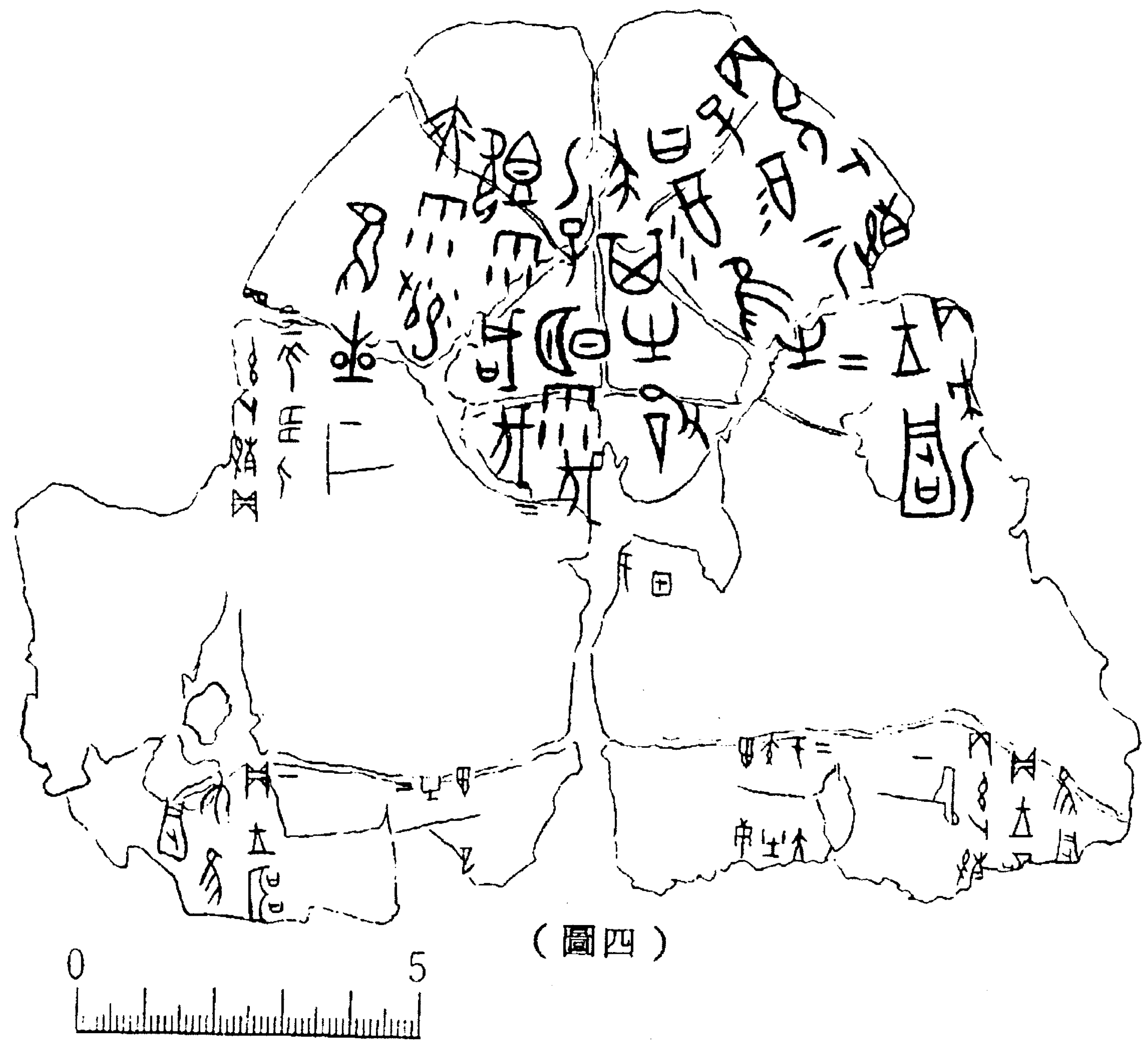
（圖四）

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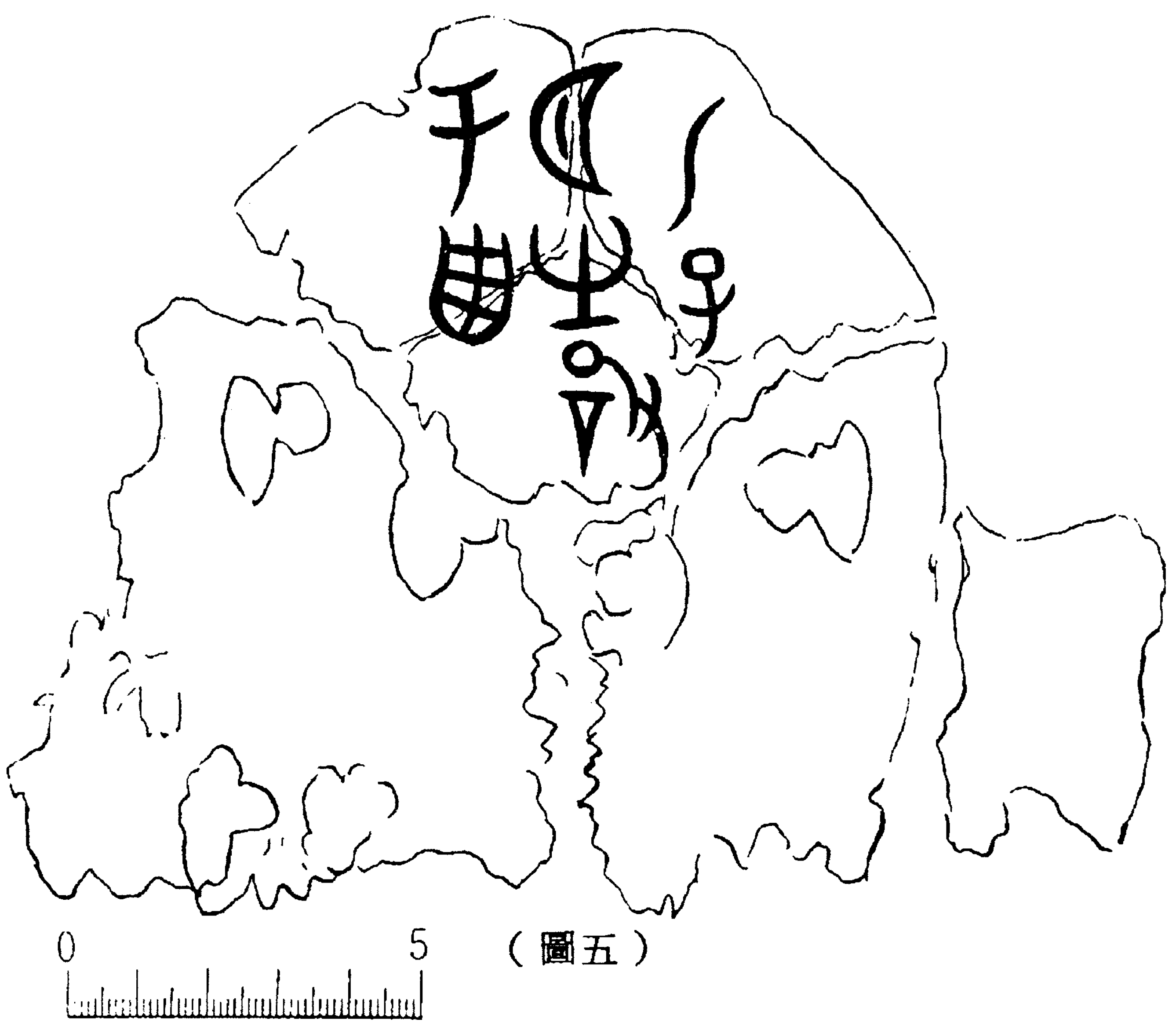
（圖五）

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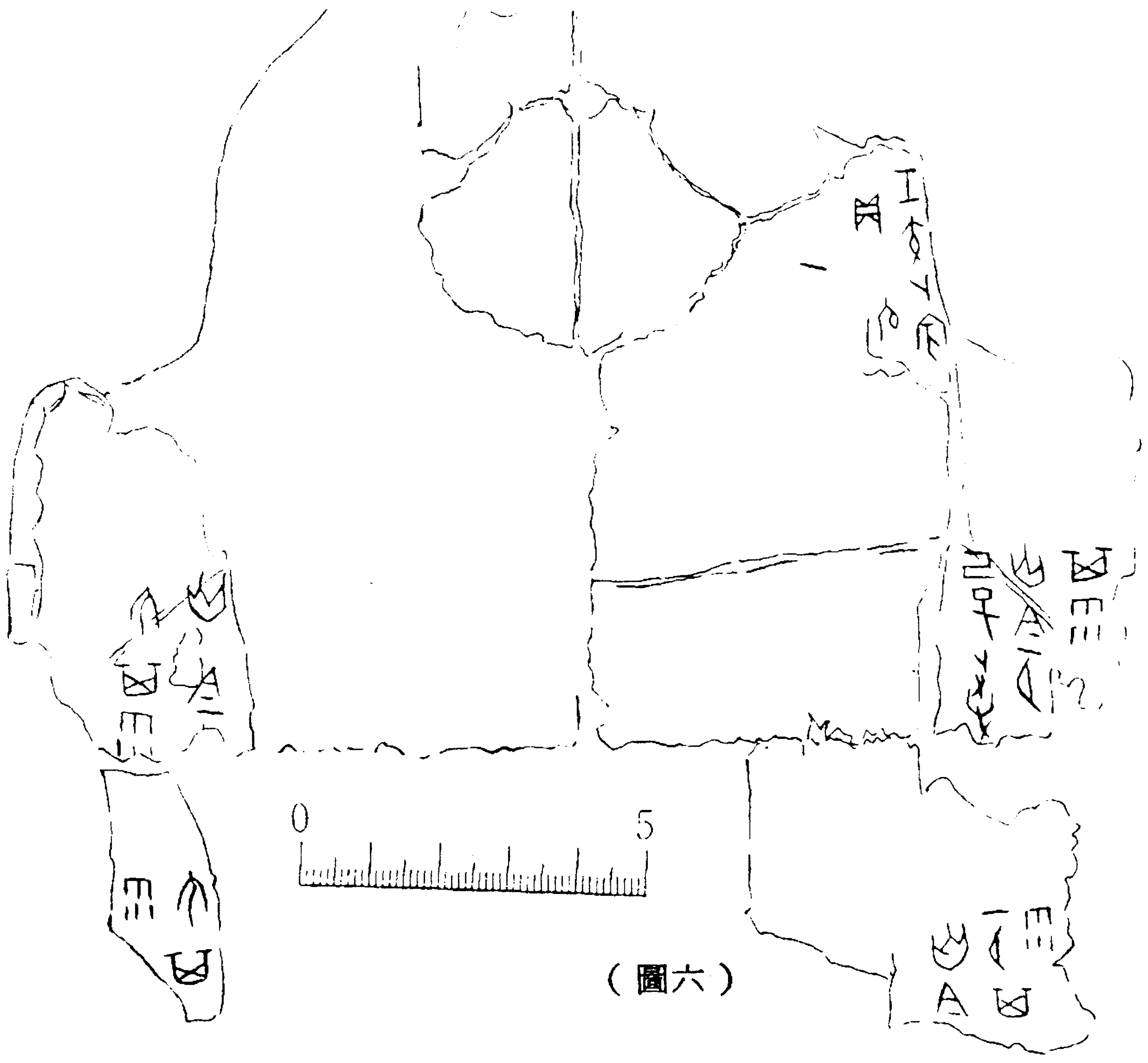
（圖六）

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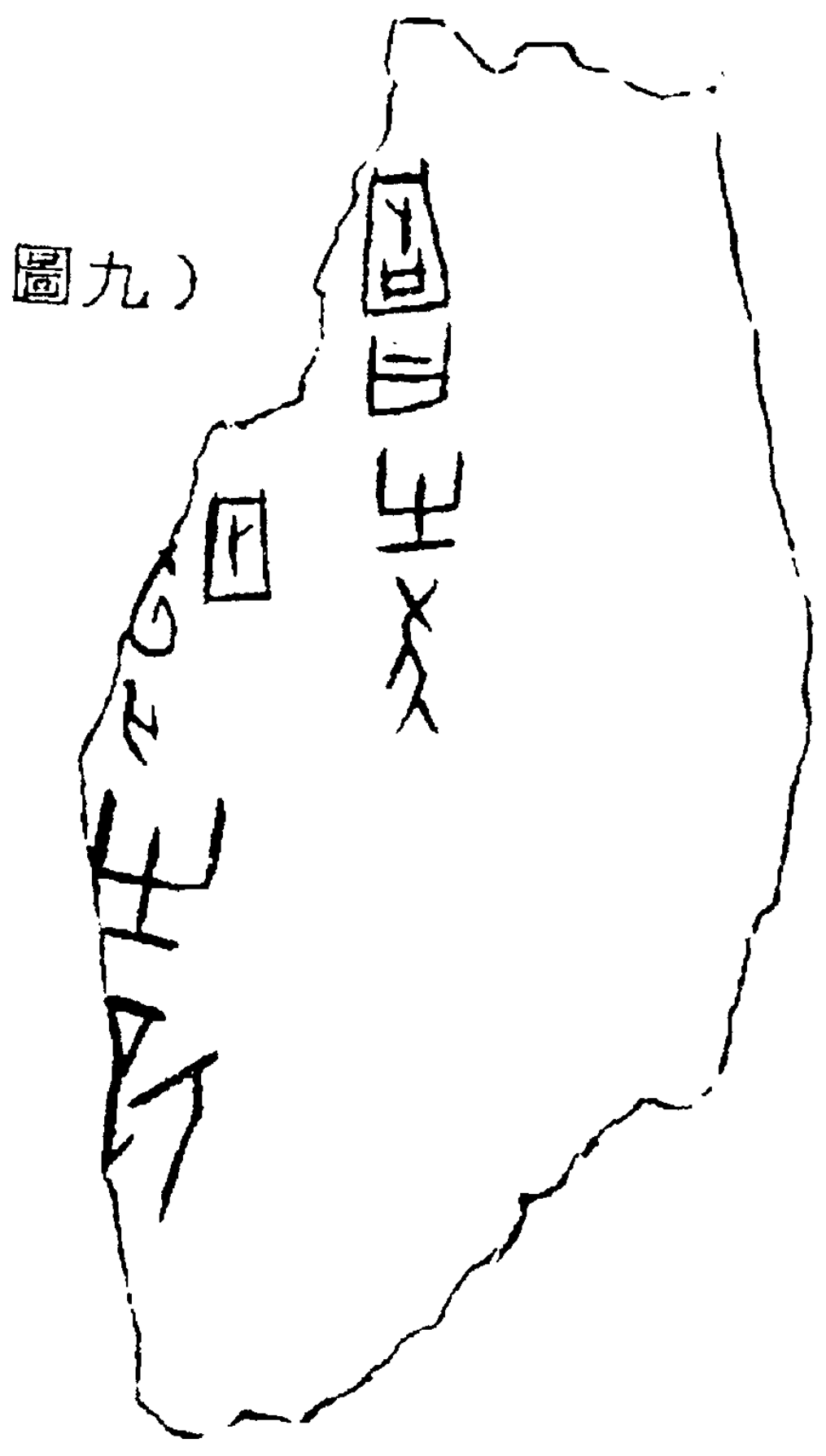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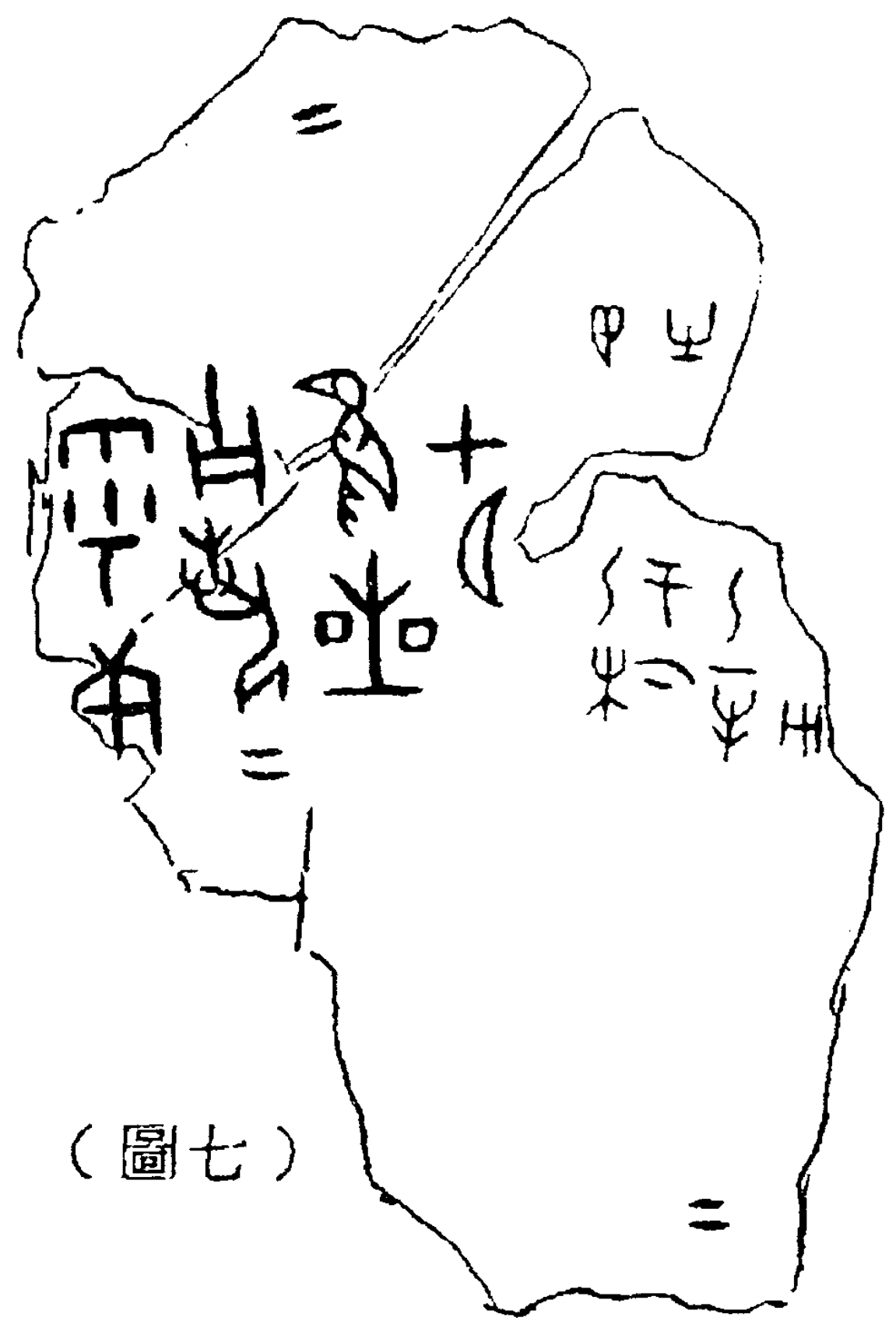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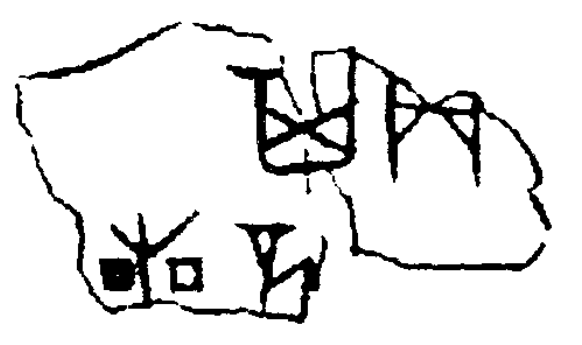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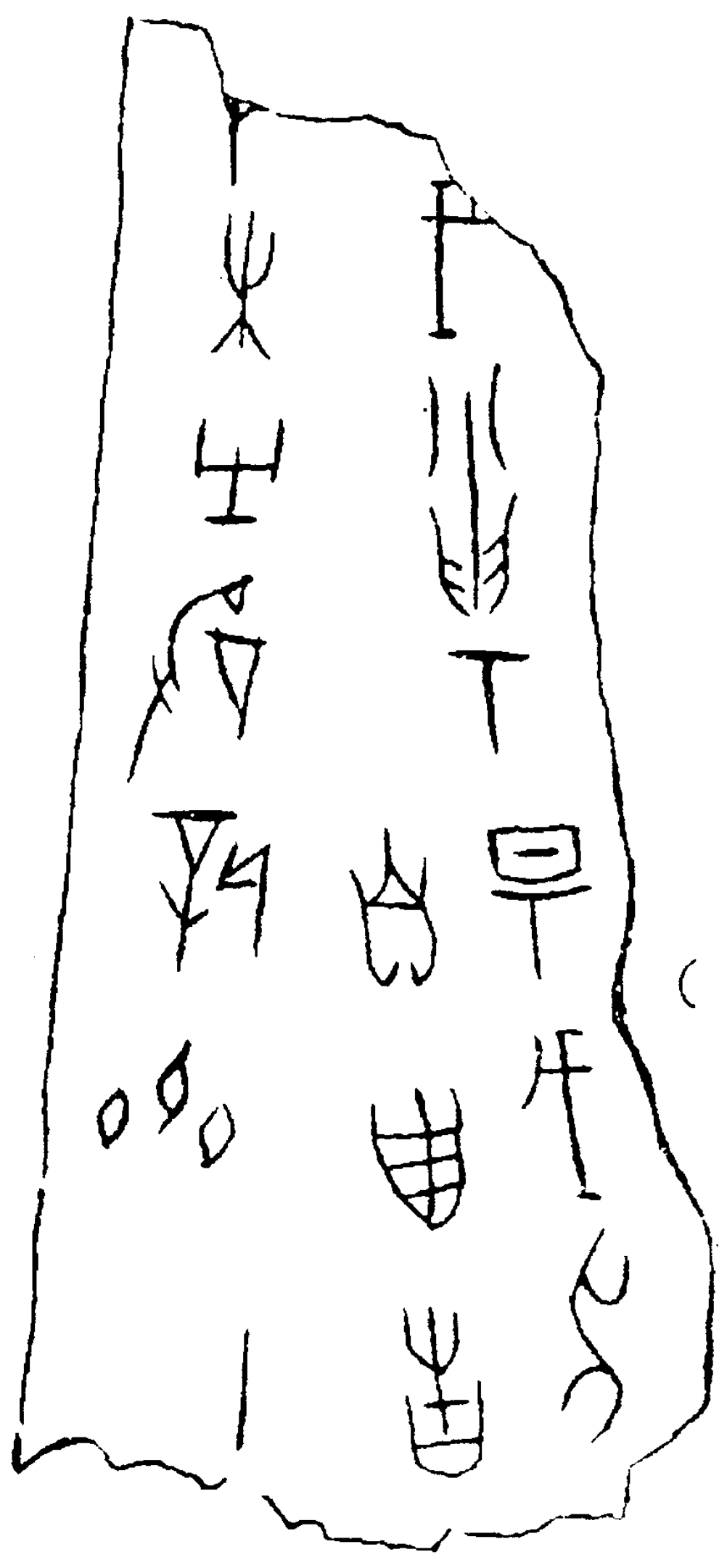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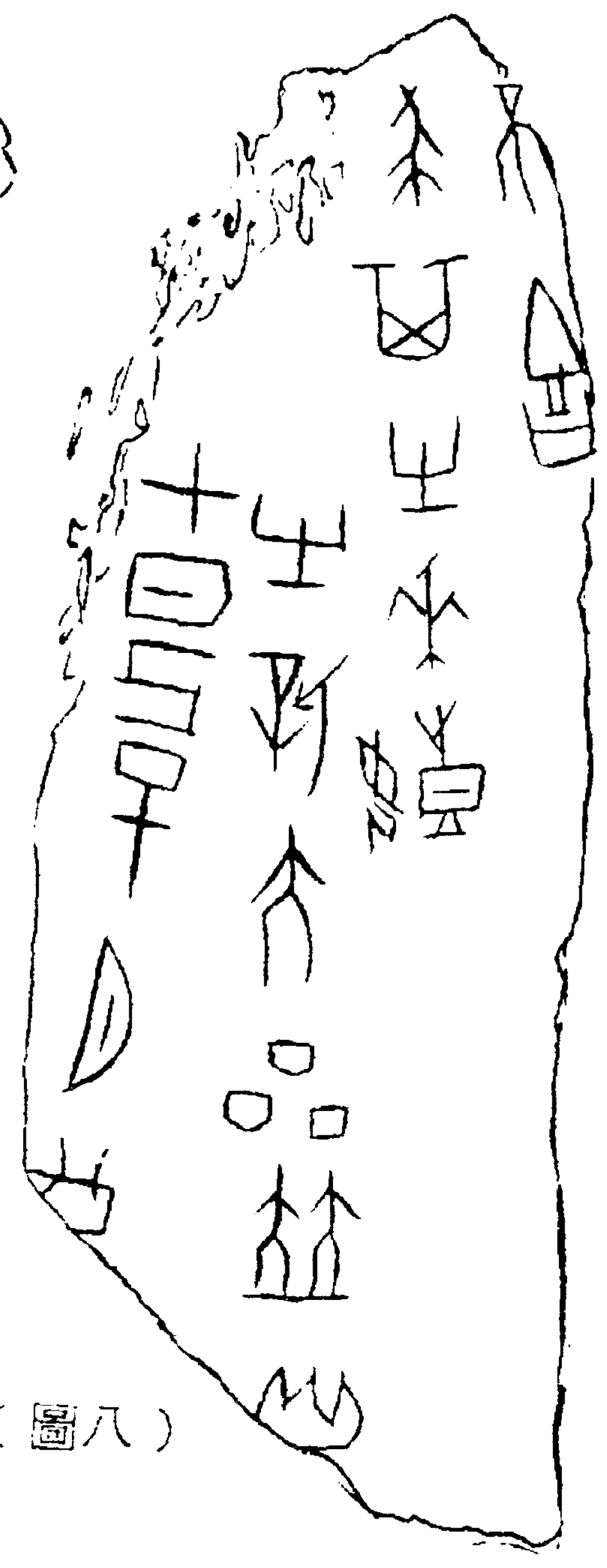
（圖八）

1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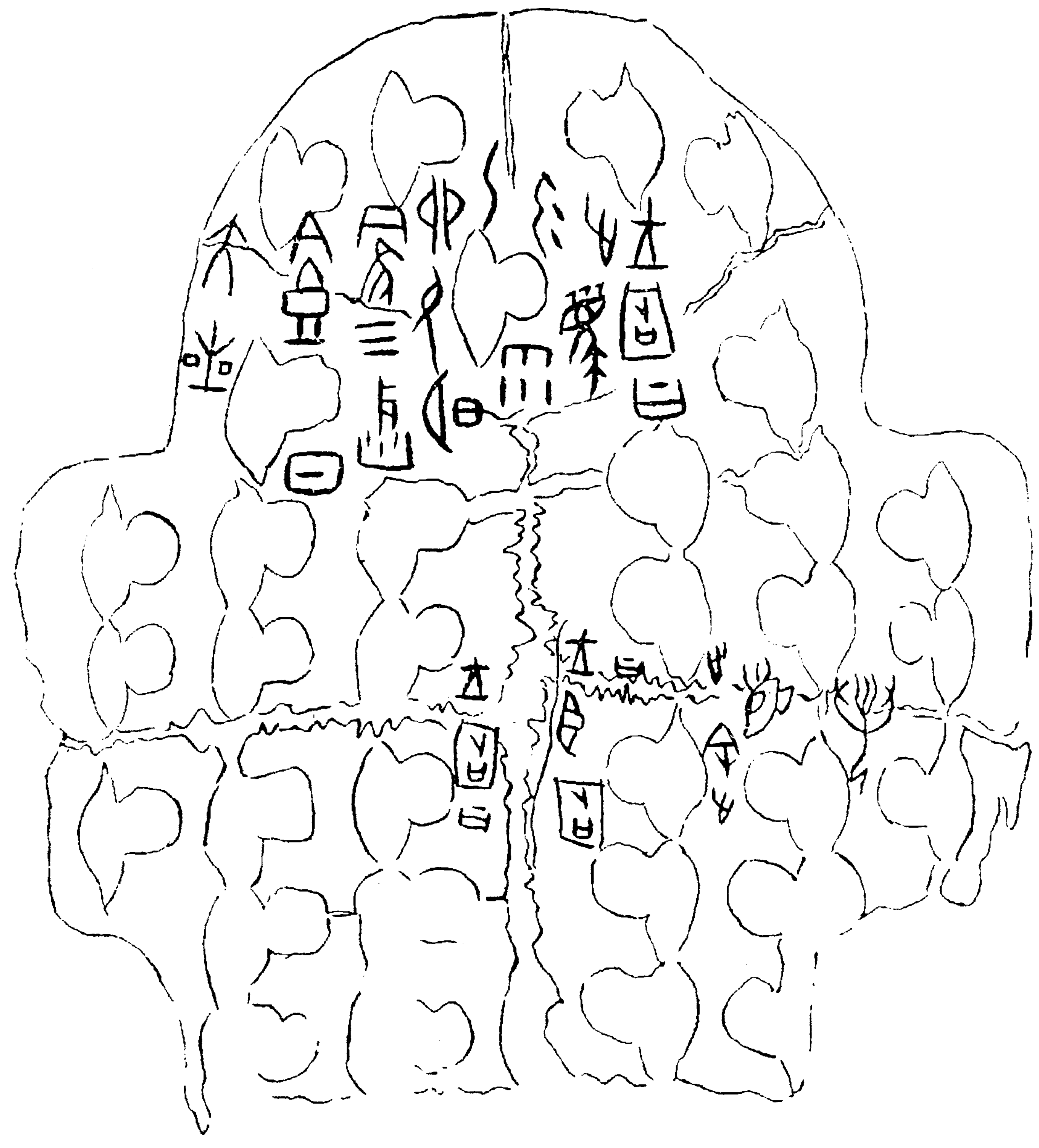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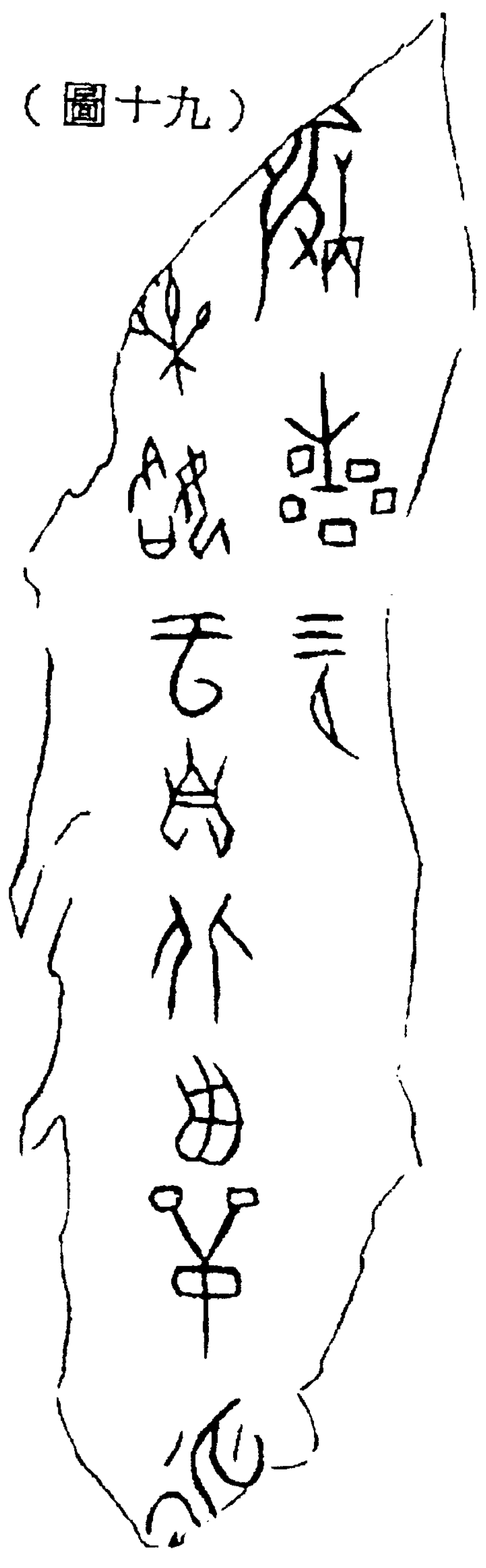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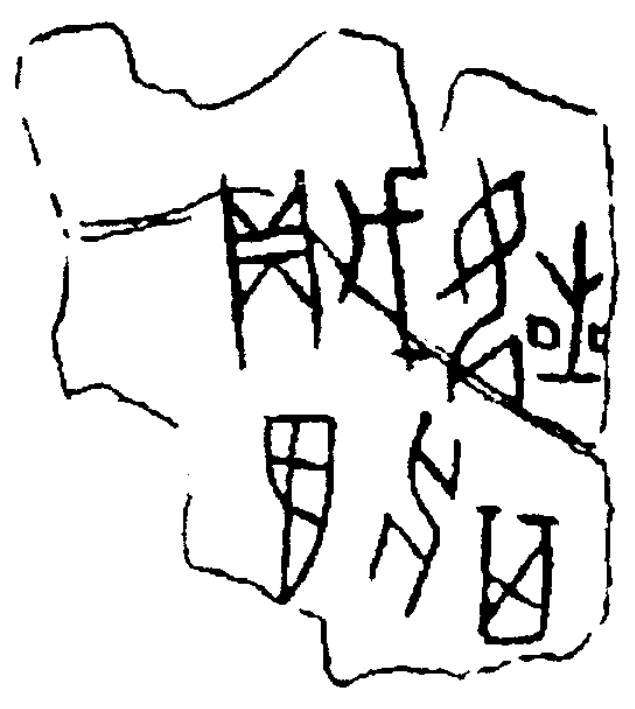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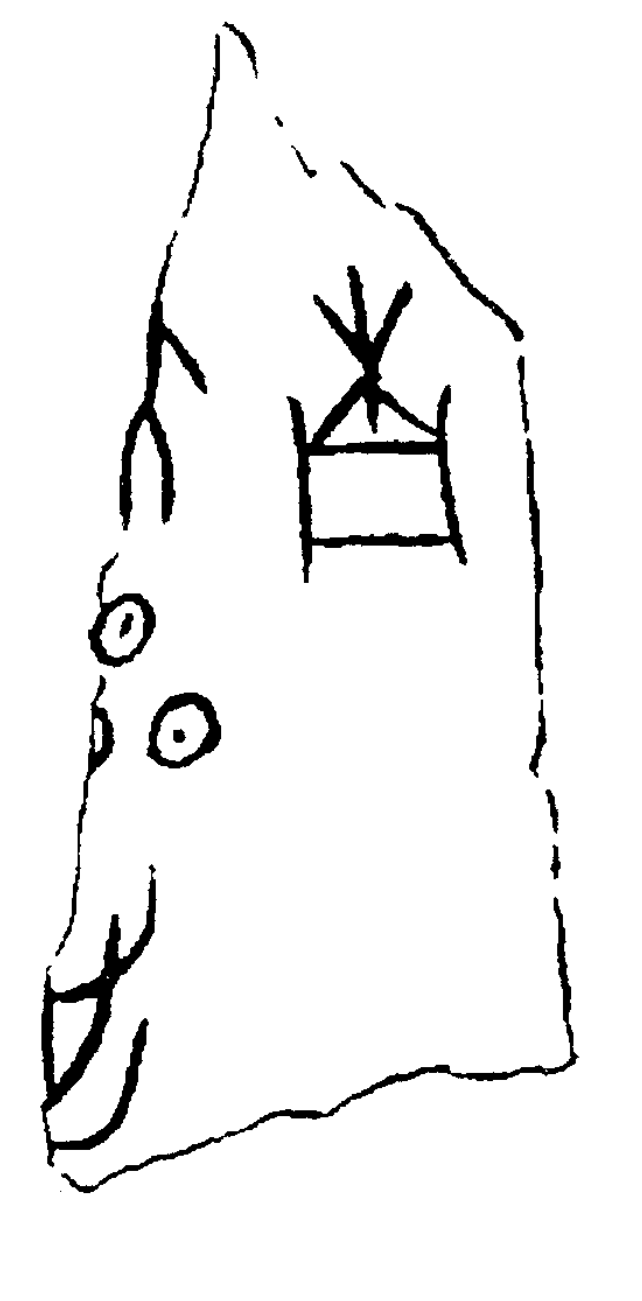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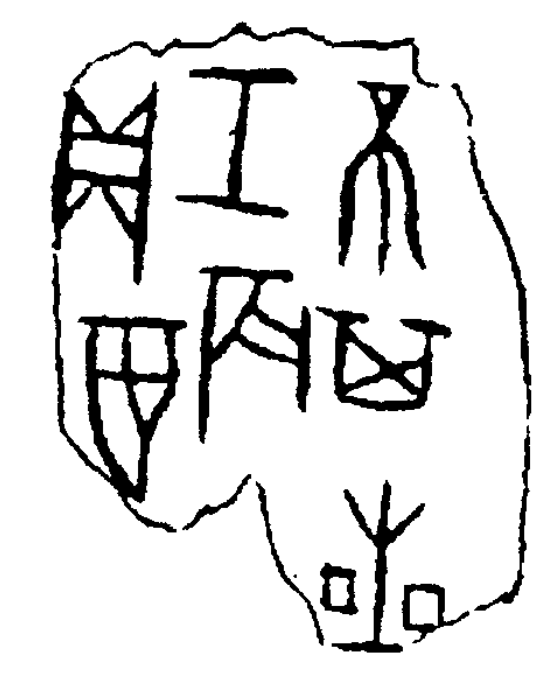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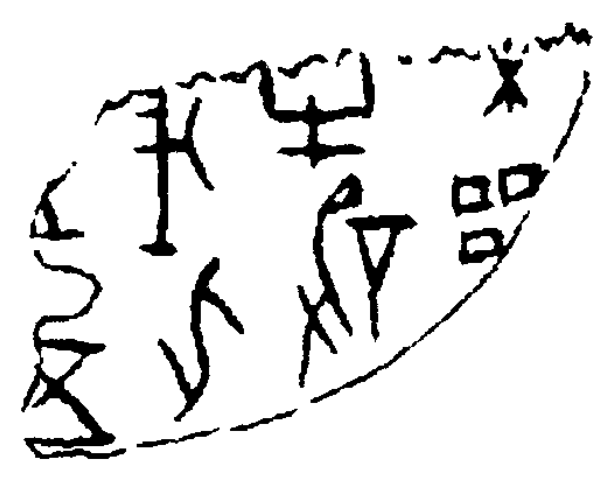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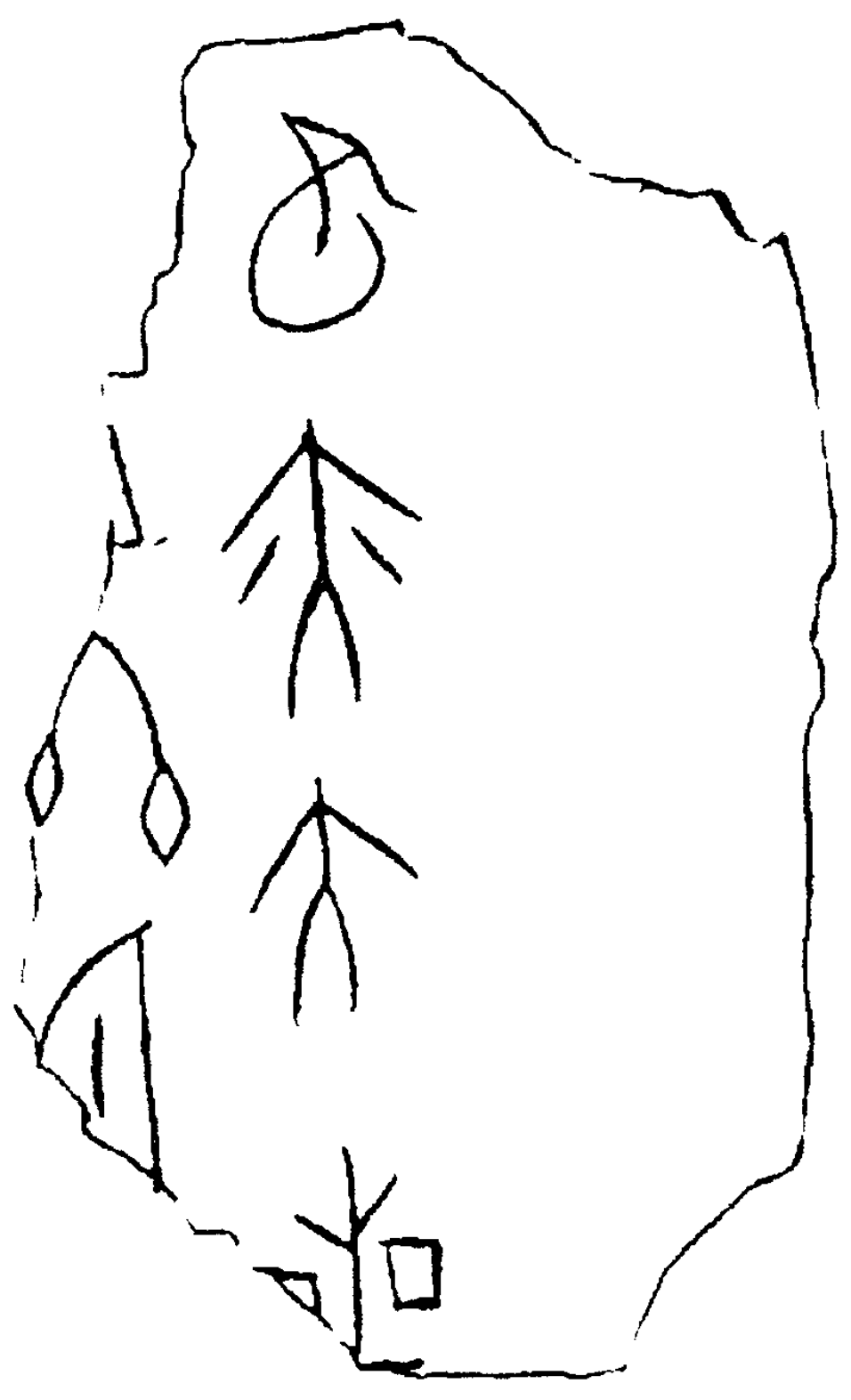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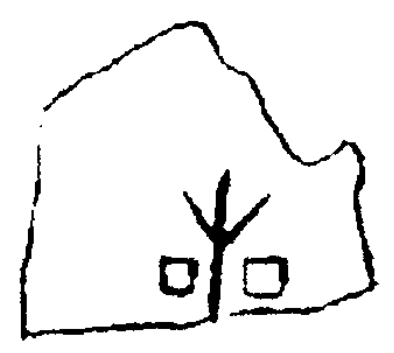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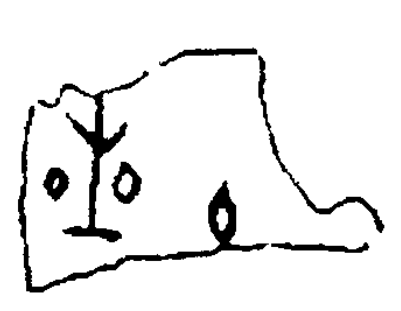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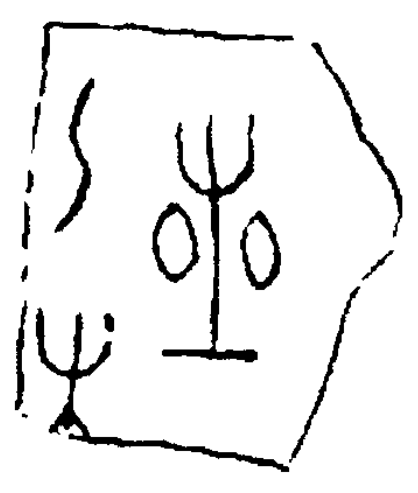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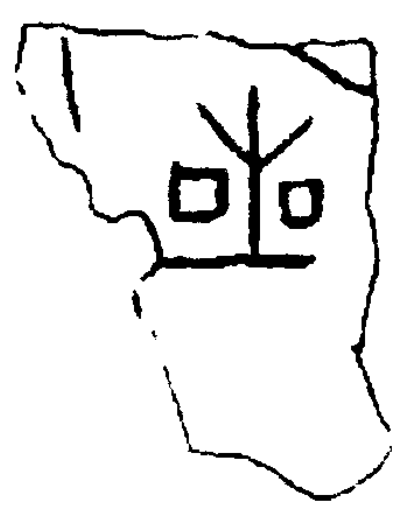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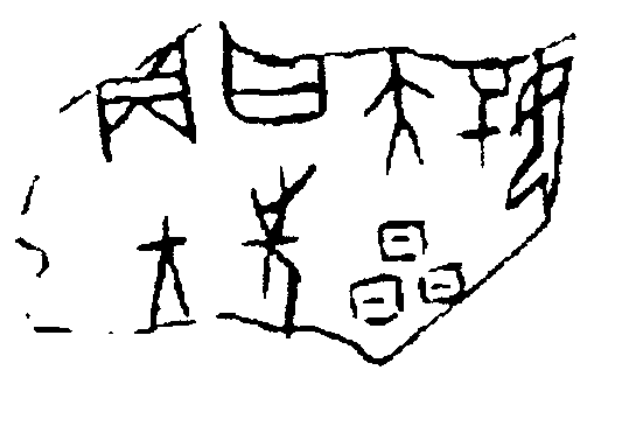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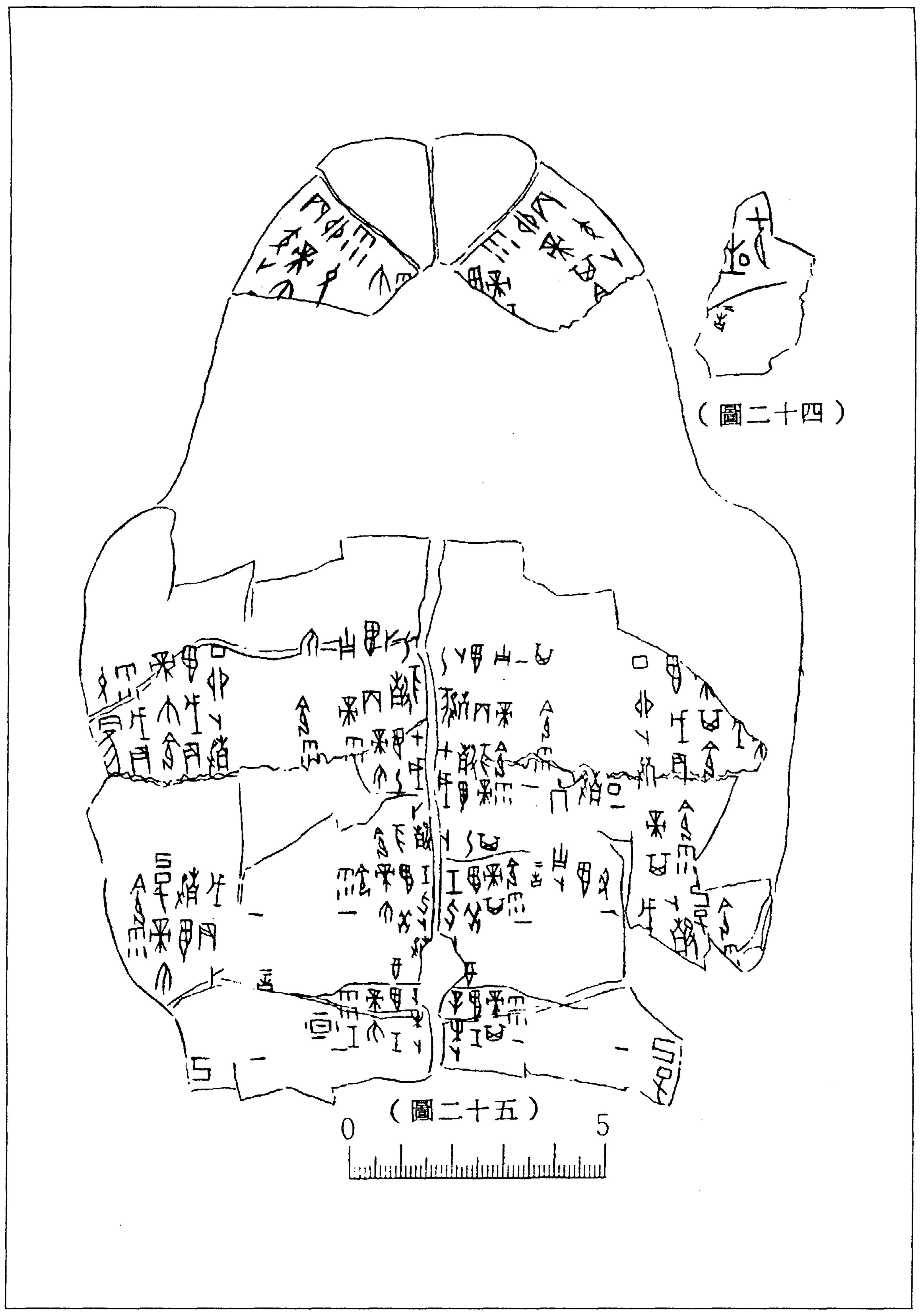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1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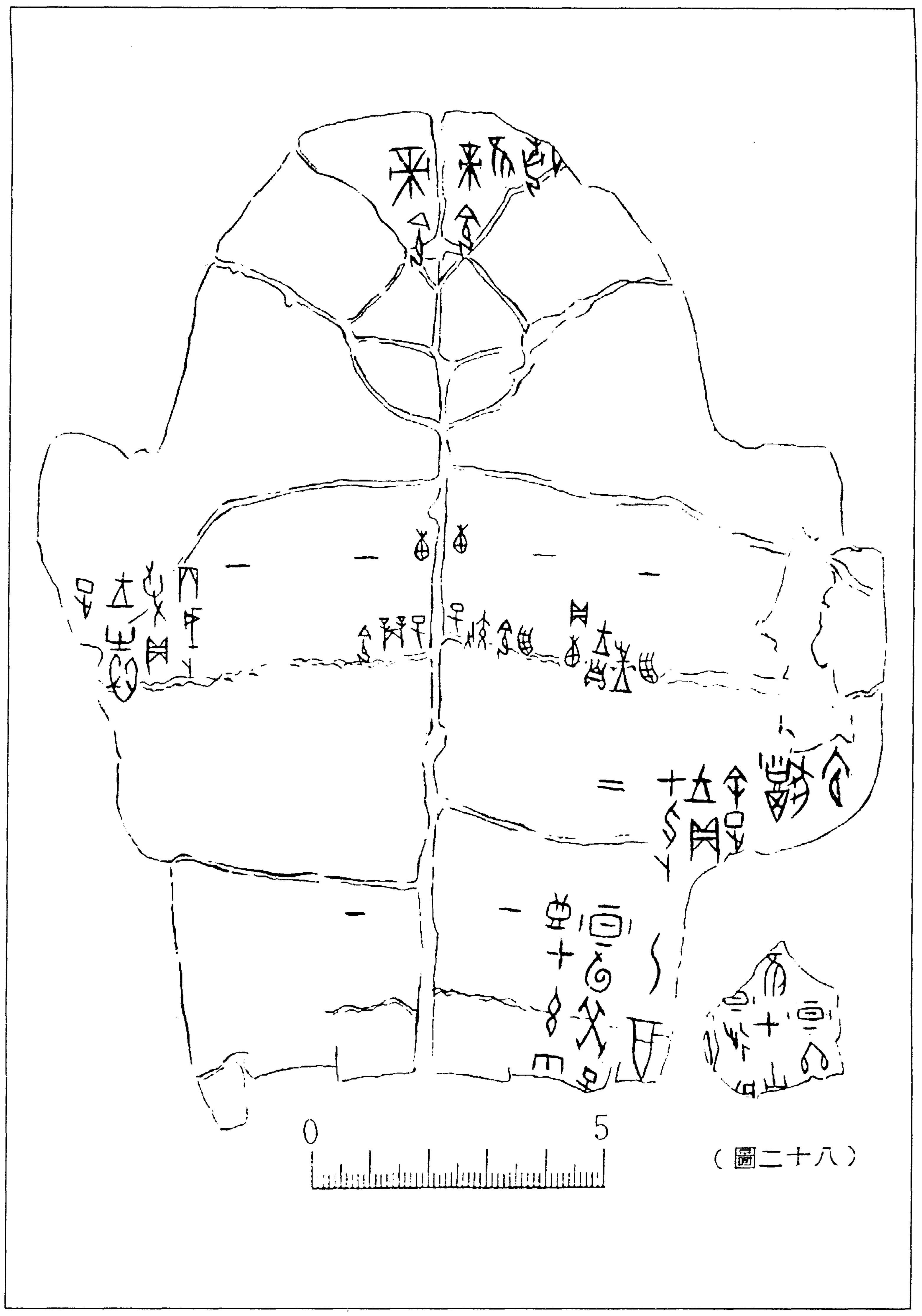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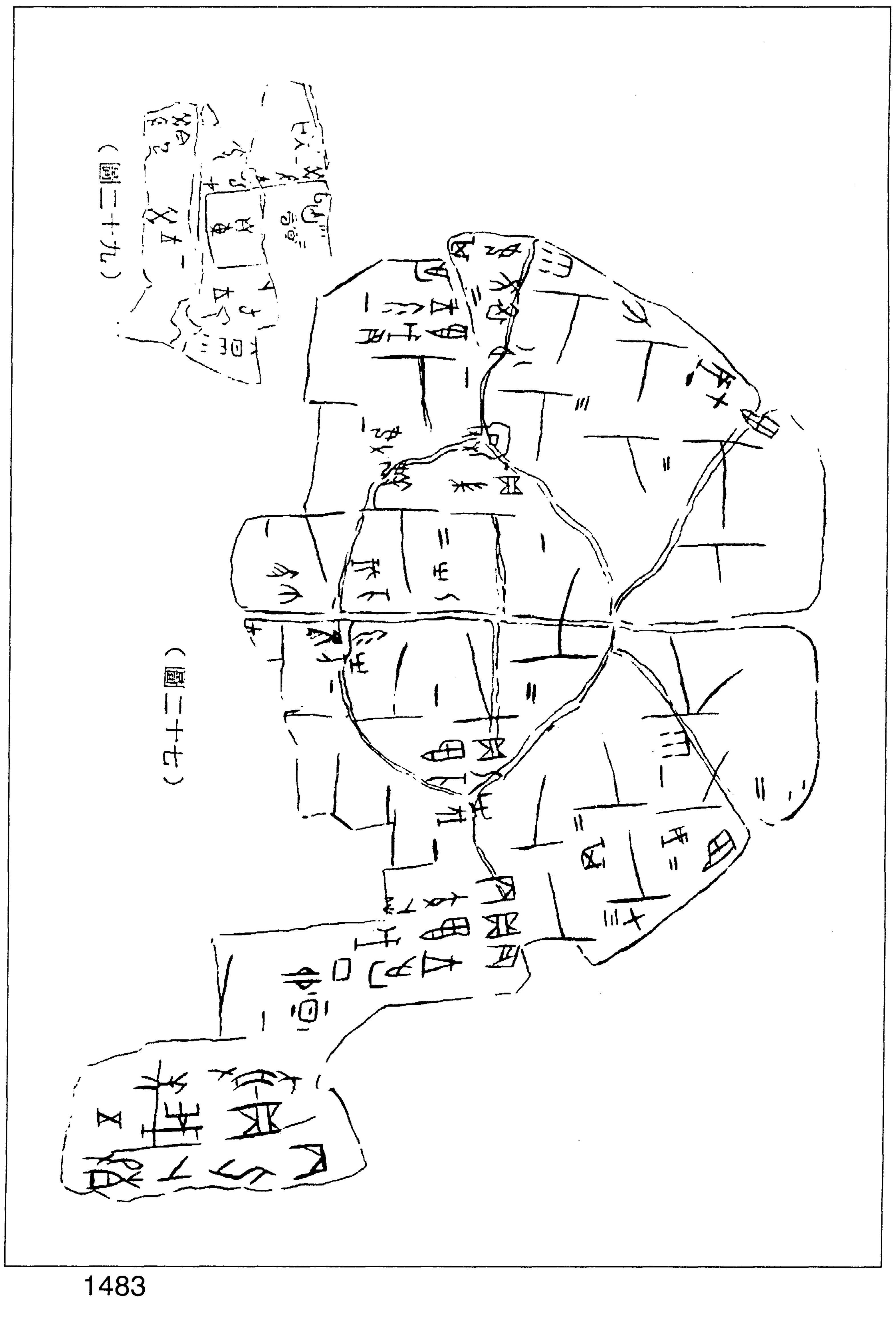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圖二十七）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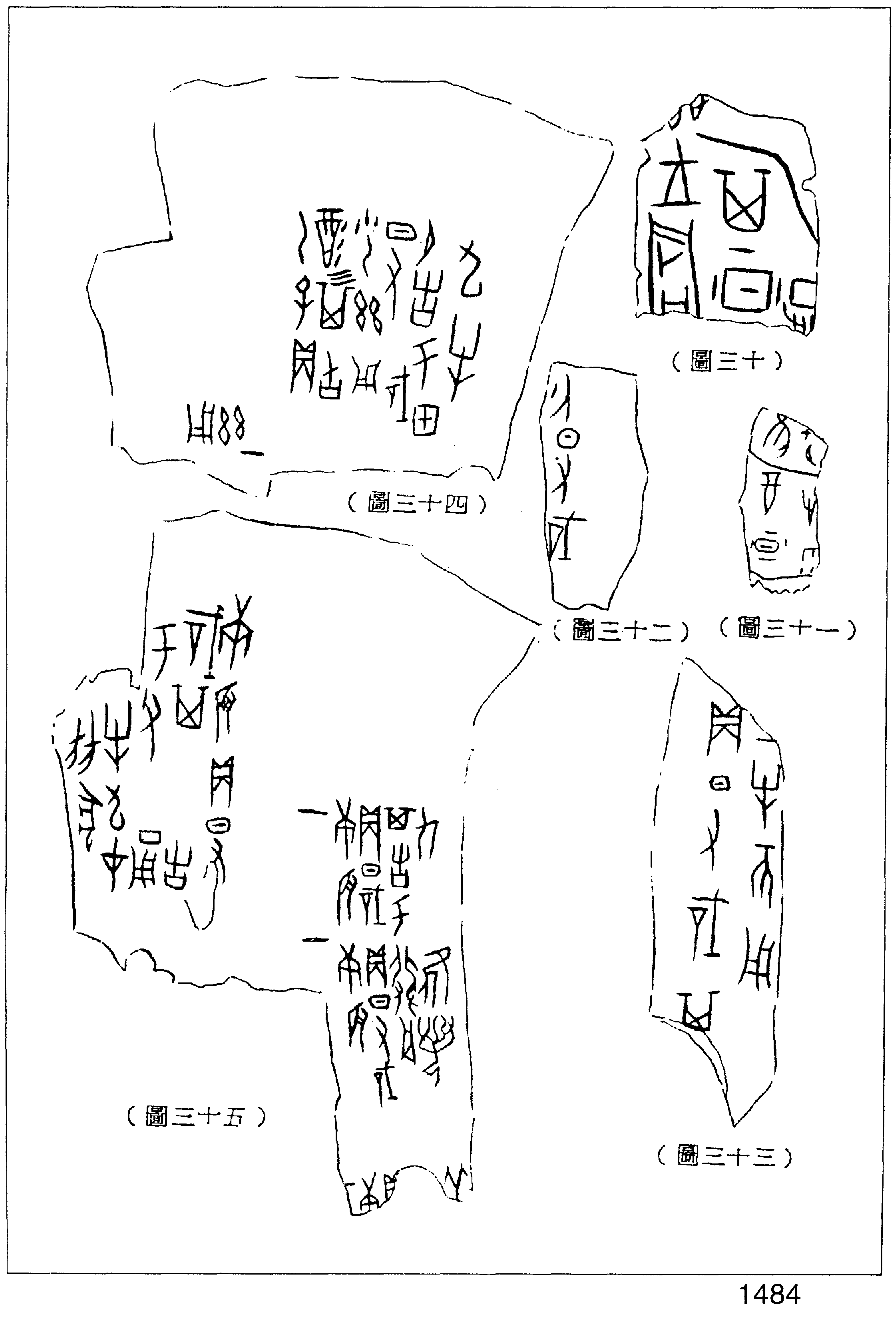
（圖三十）

（圖三十四）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五）

（圖三十三）

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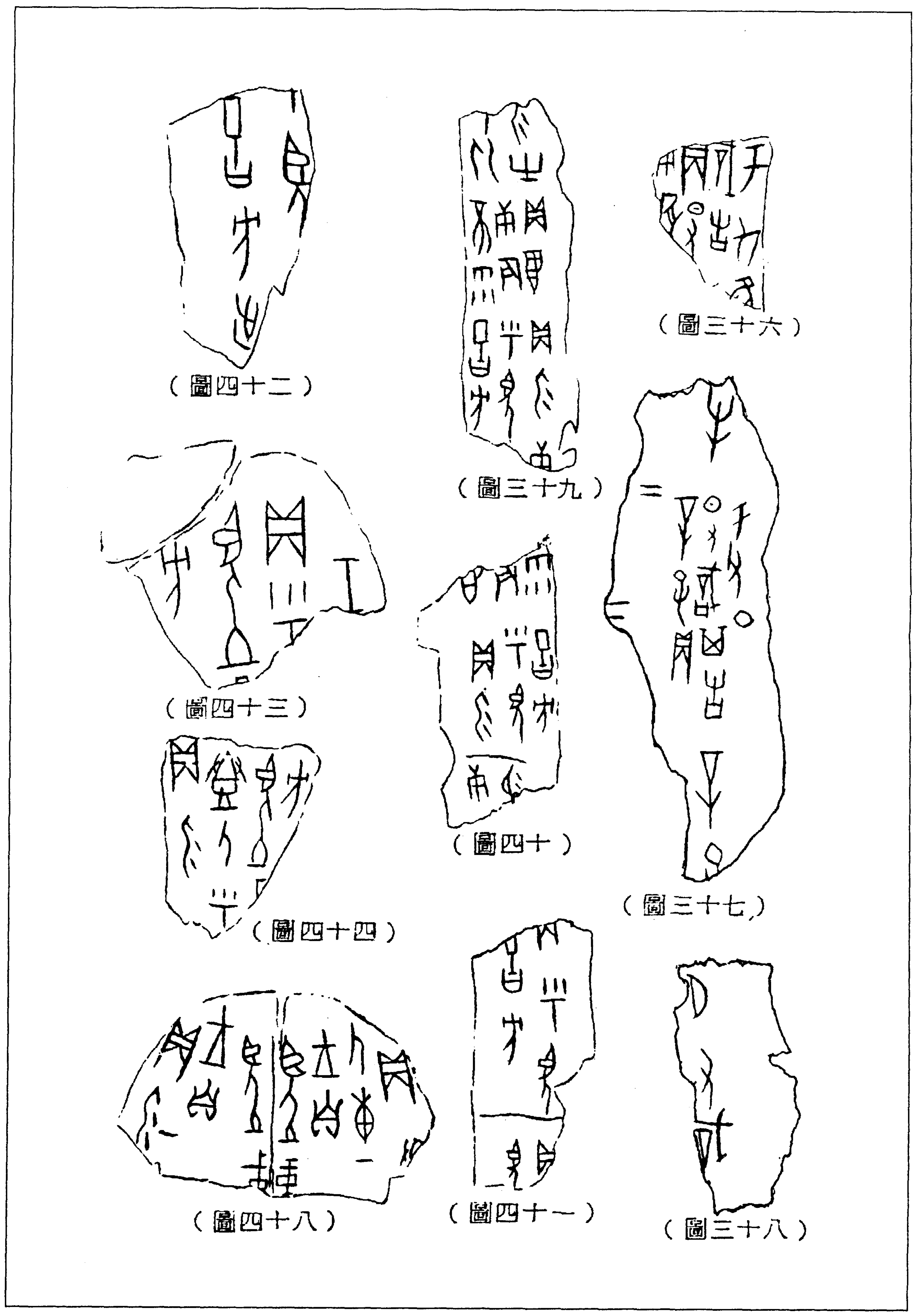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圖三十九）

（圖三十六）

（圖四十三）

（圖三十七）

（圖四十）

（圖四十四）

（圖四十八）

（圖四十一）

（圖三十八）

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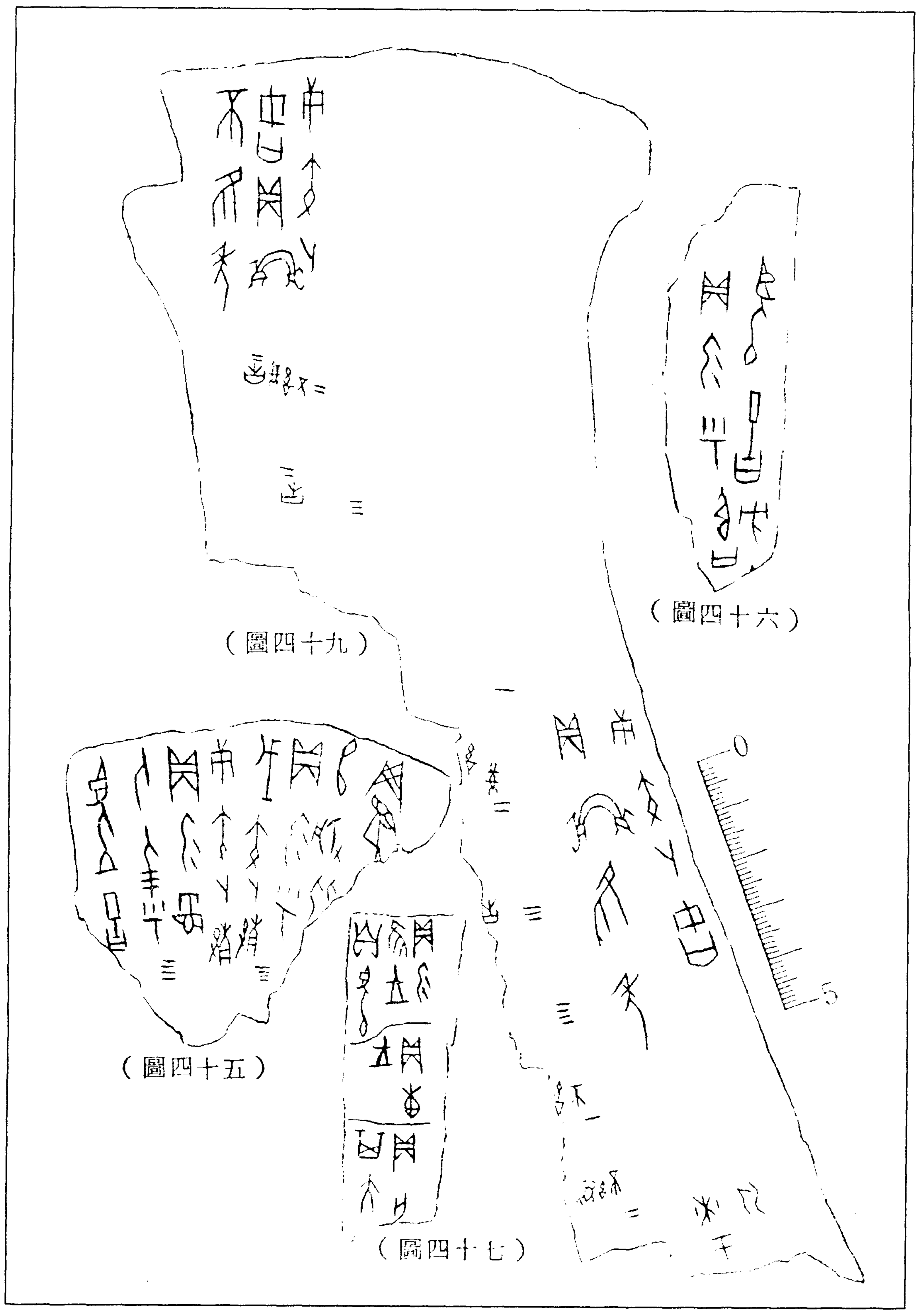

（圖四十九）

（圖四十六）

（圖四十五）

（圖四十七）

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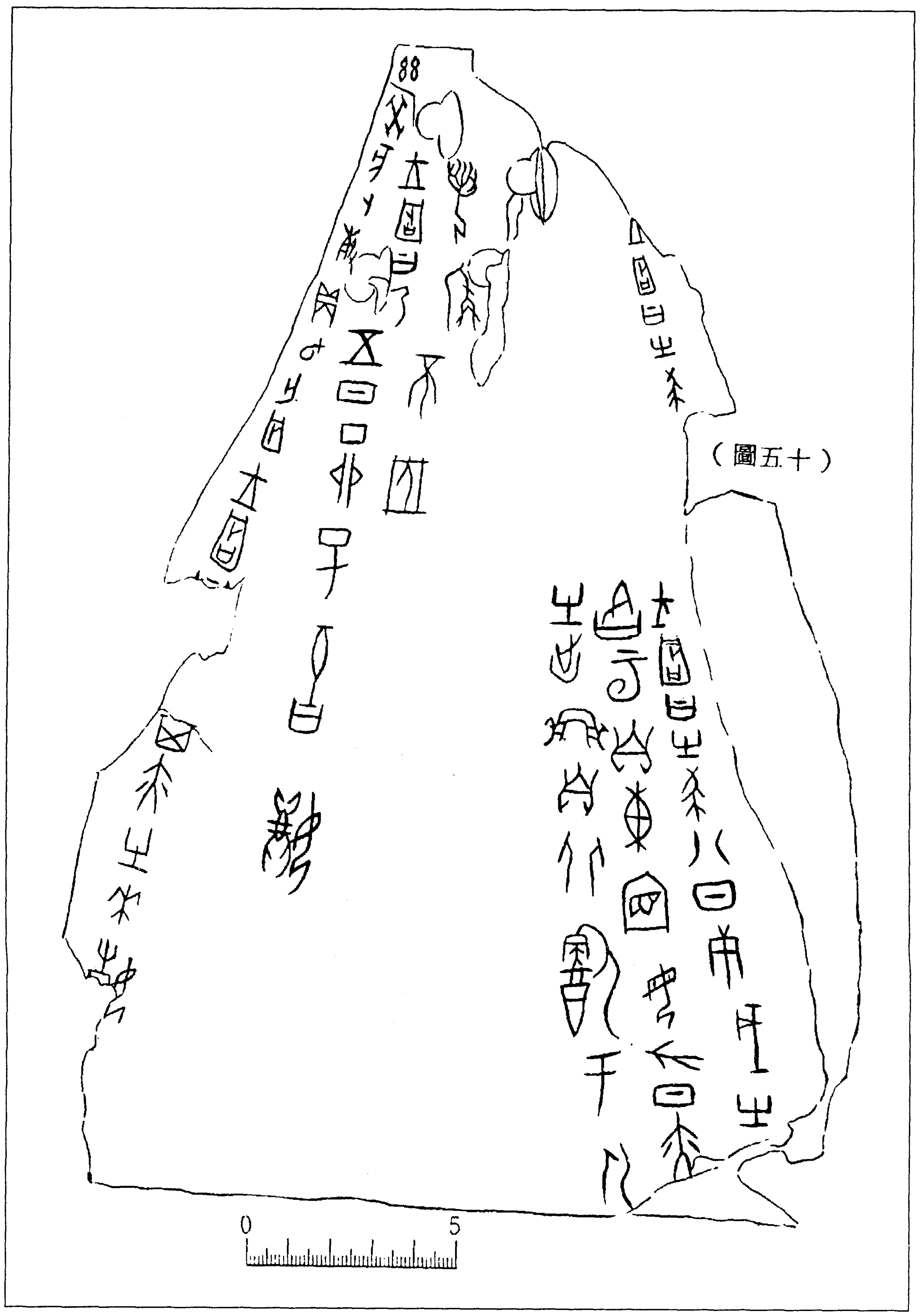

（圖五十）

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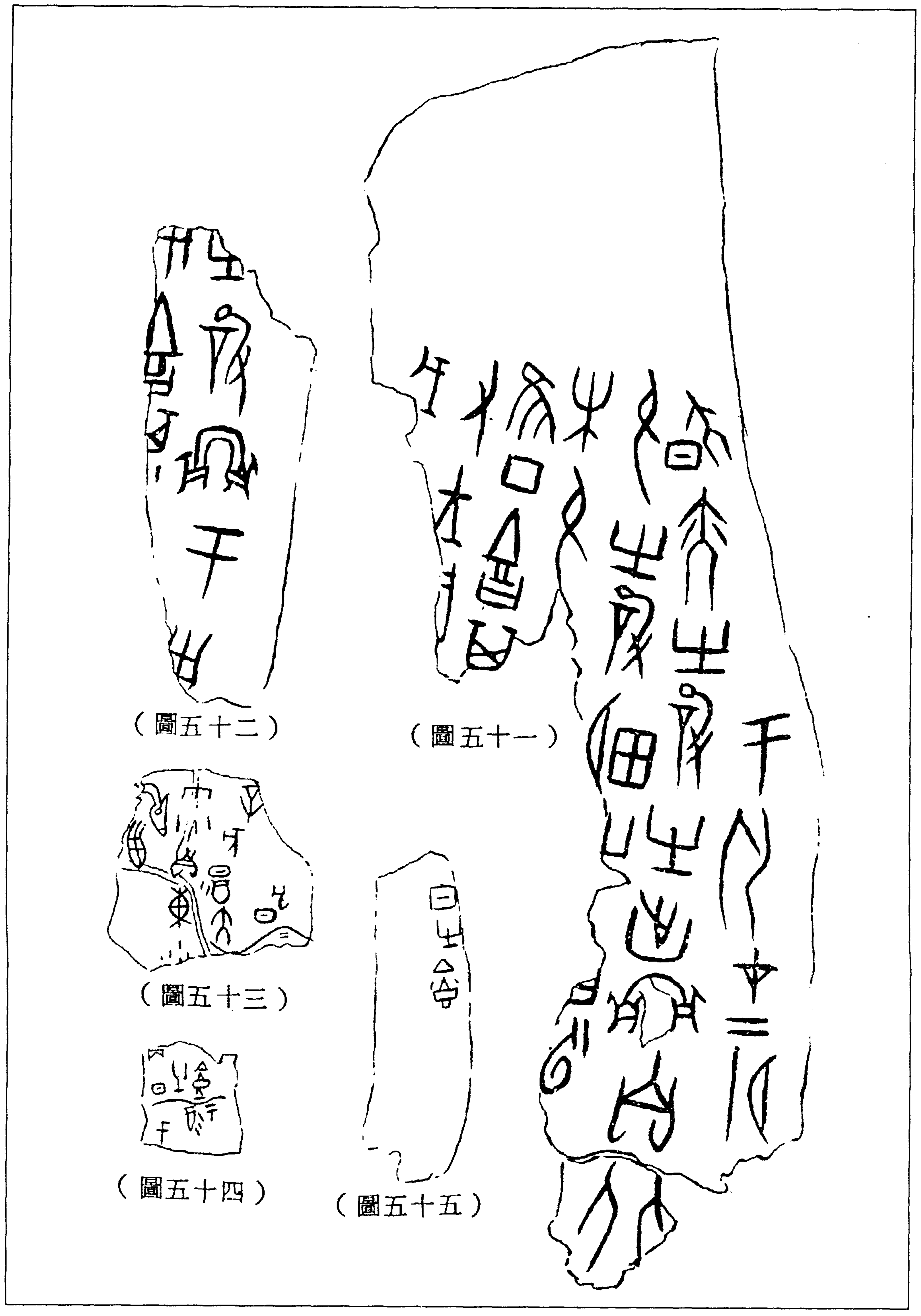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二）

（圖五十一）

（圖五十三）

（圖五十四）

（圖五十五）

1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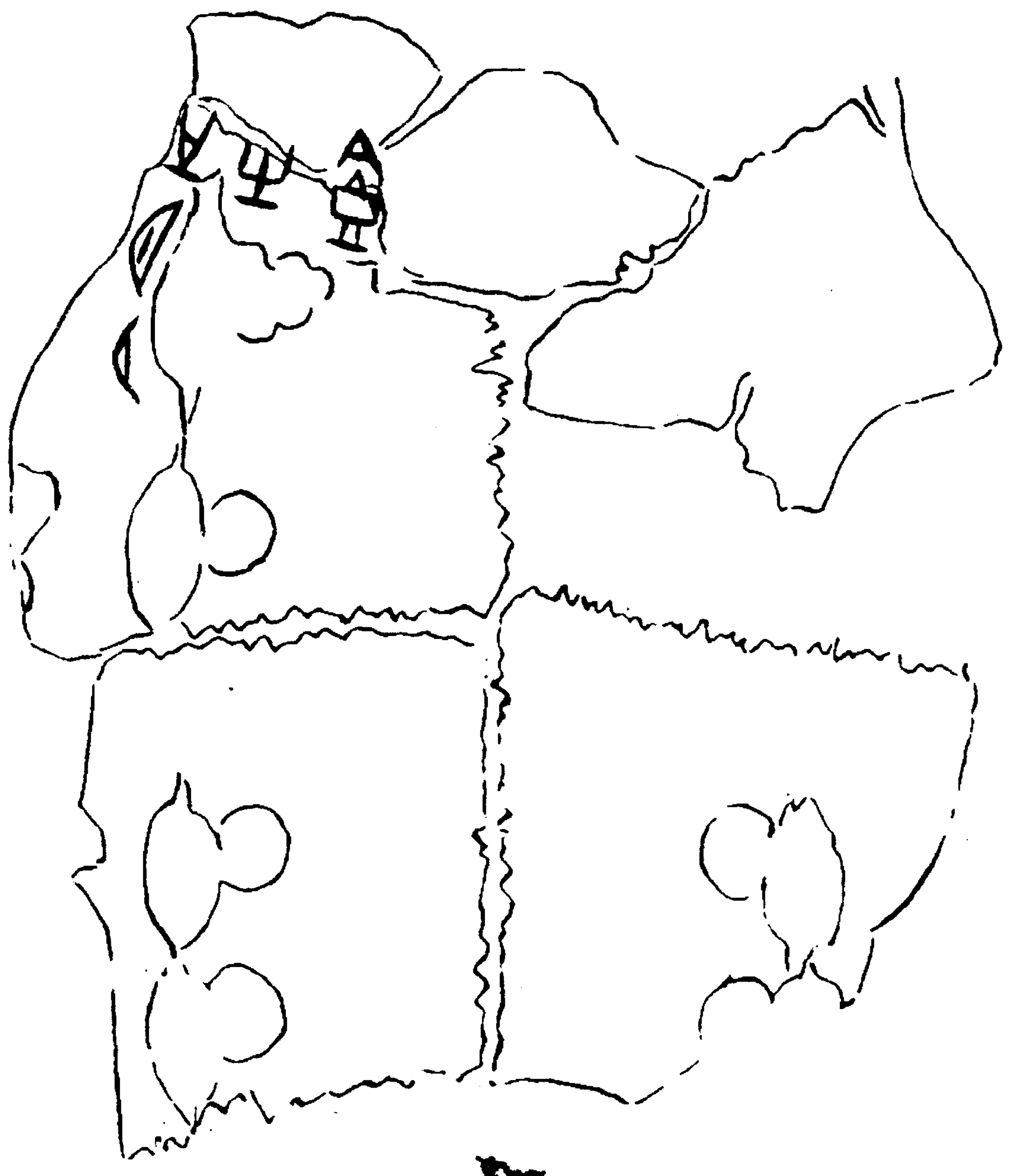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六）

（圖五十七）

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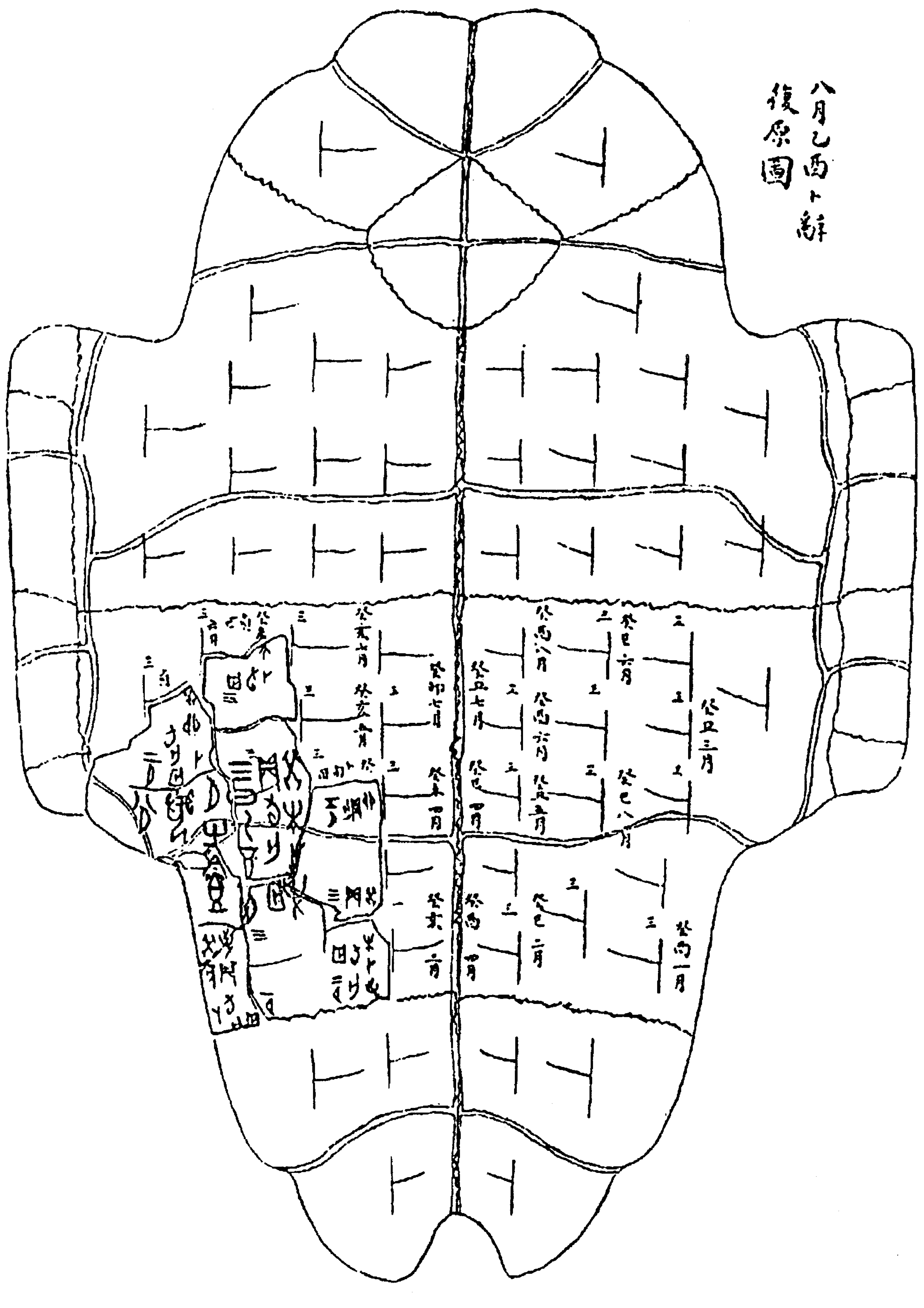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八）

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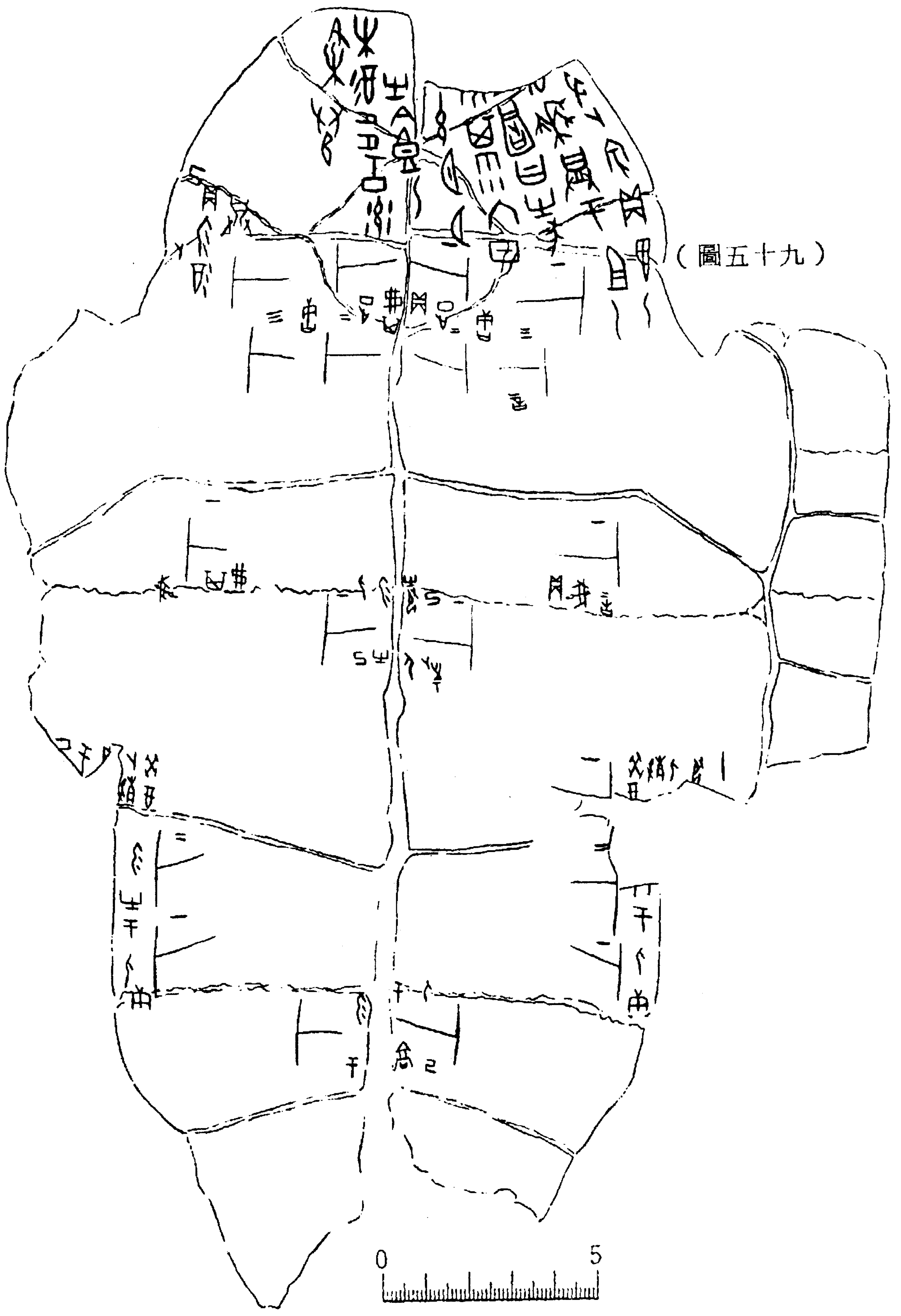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九）

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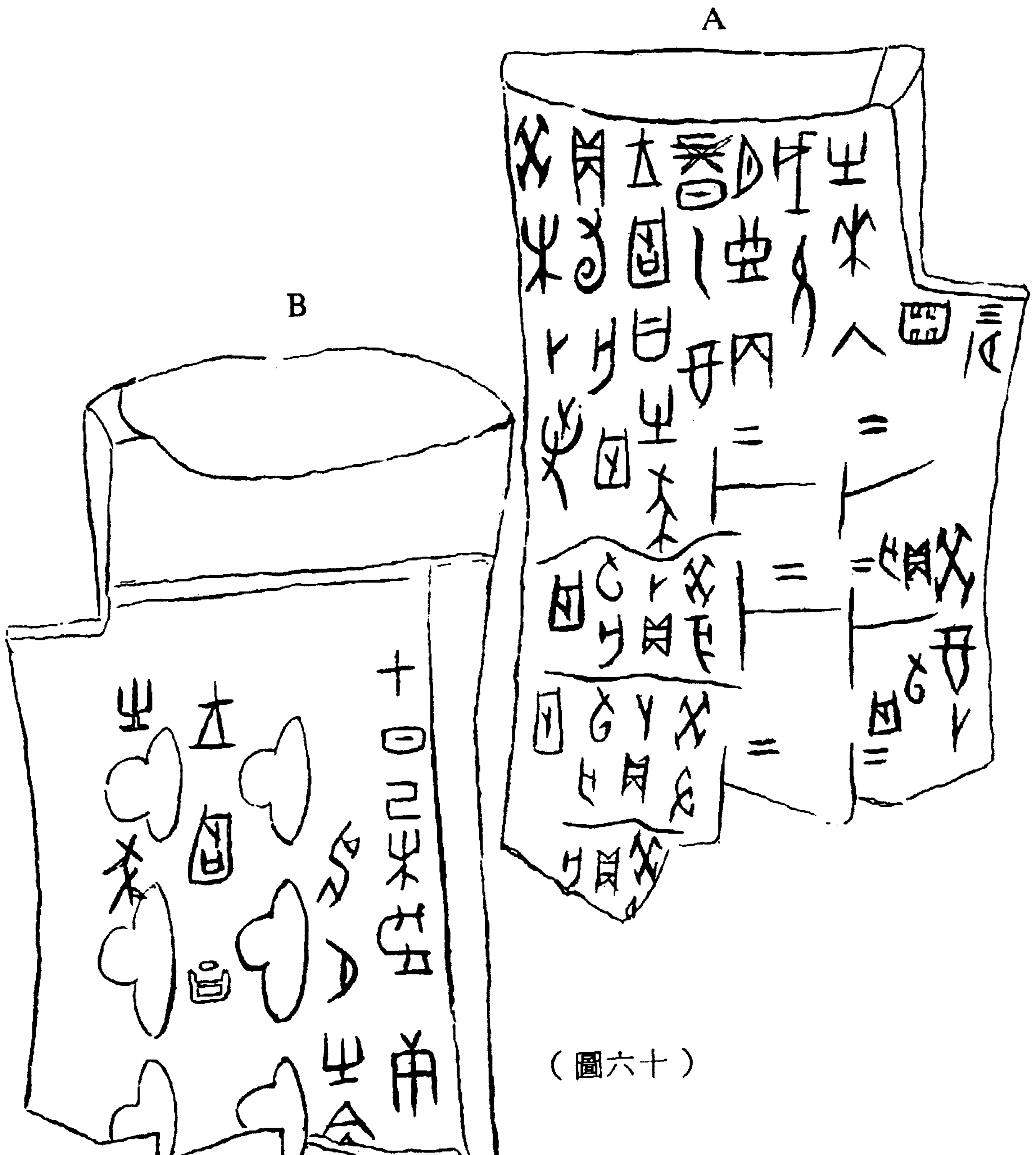

（圖六十）

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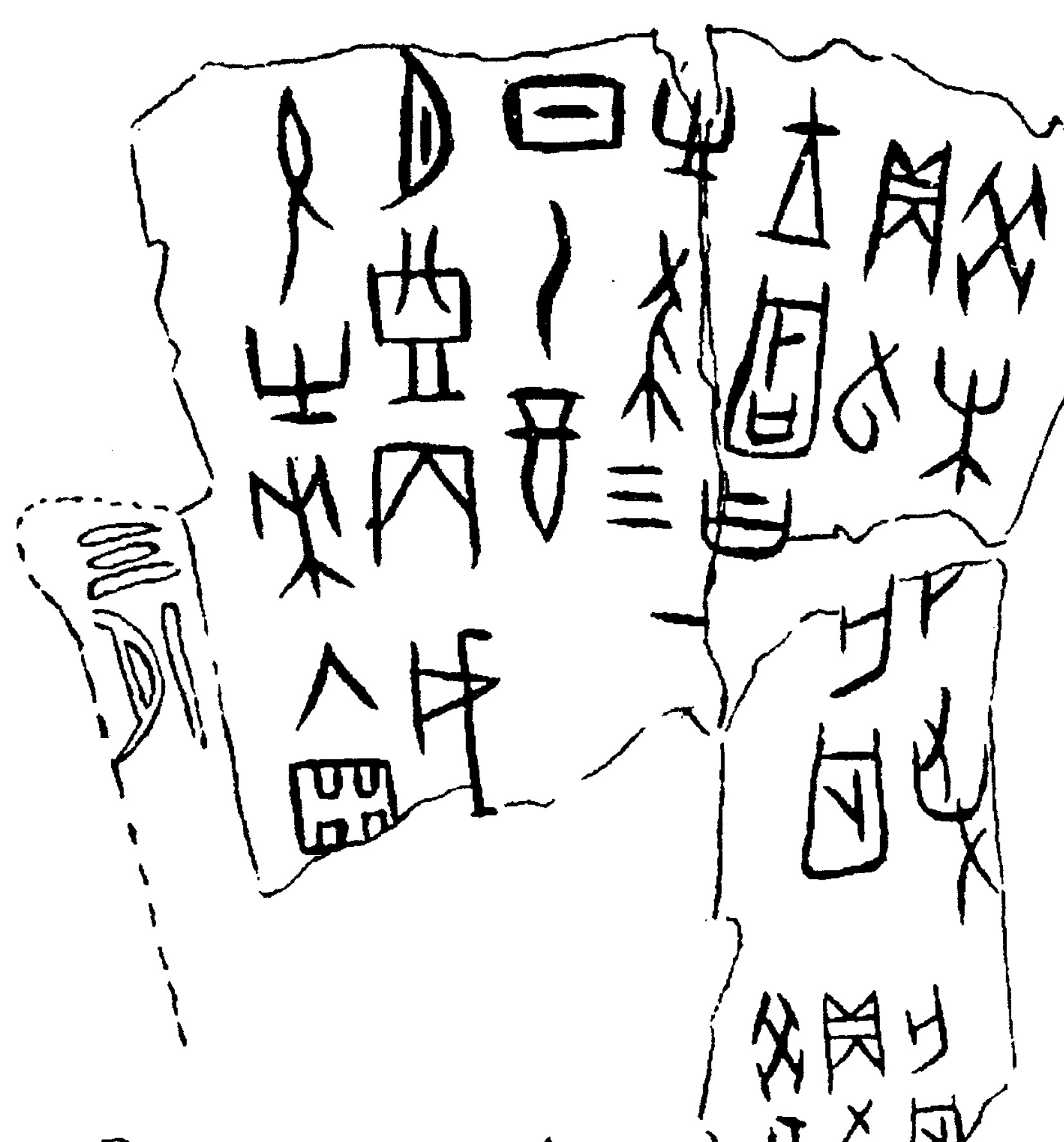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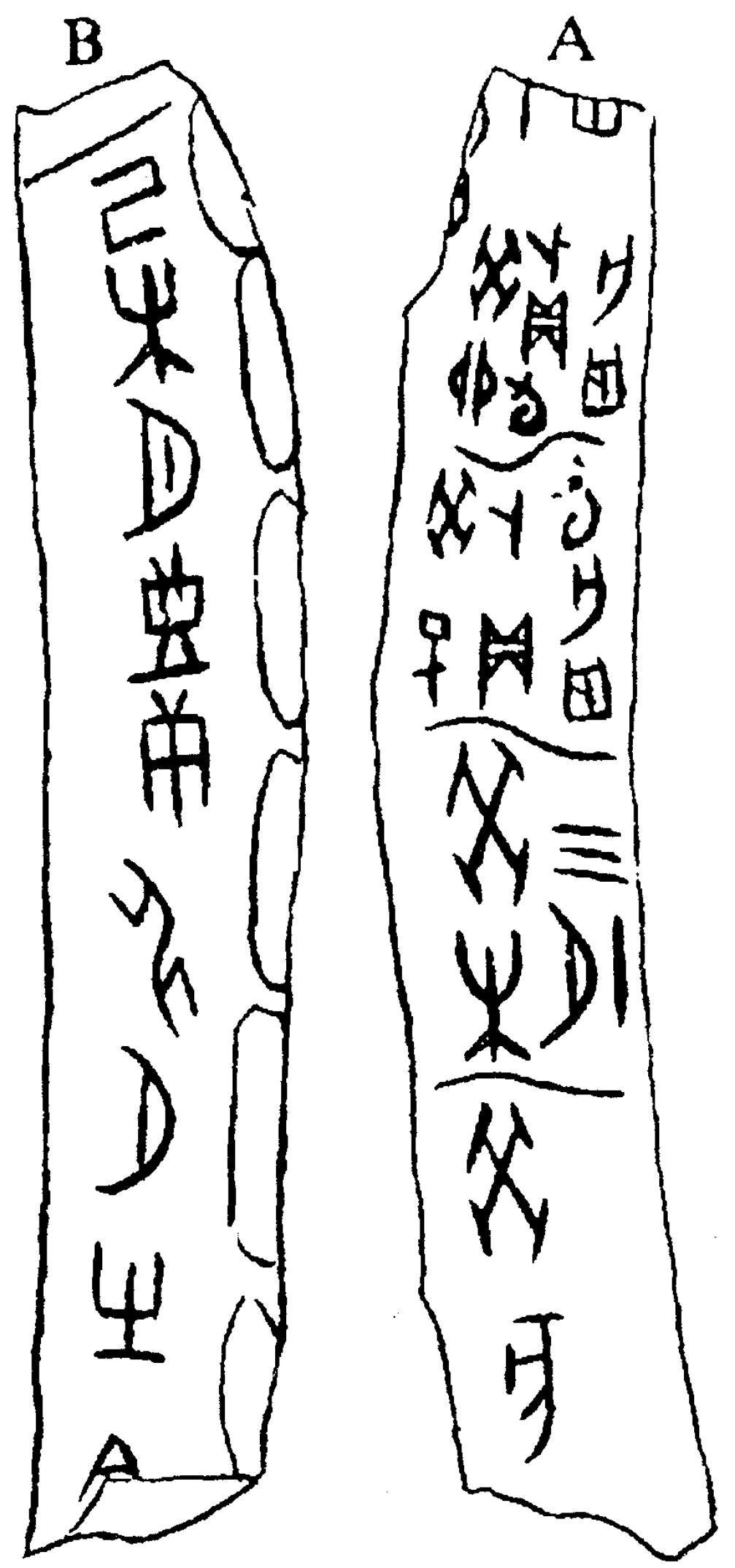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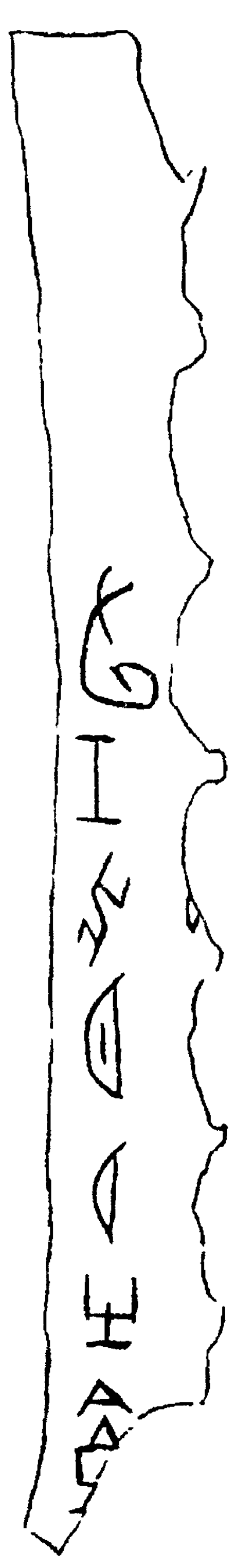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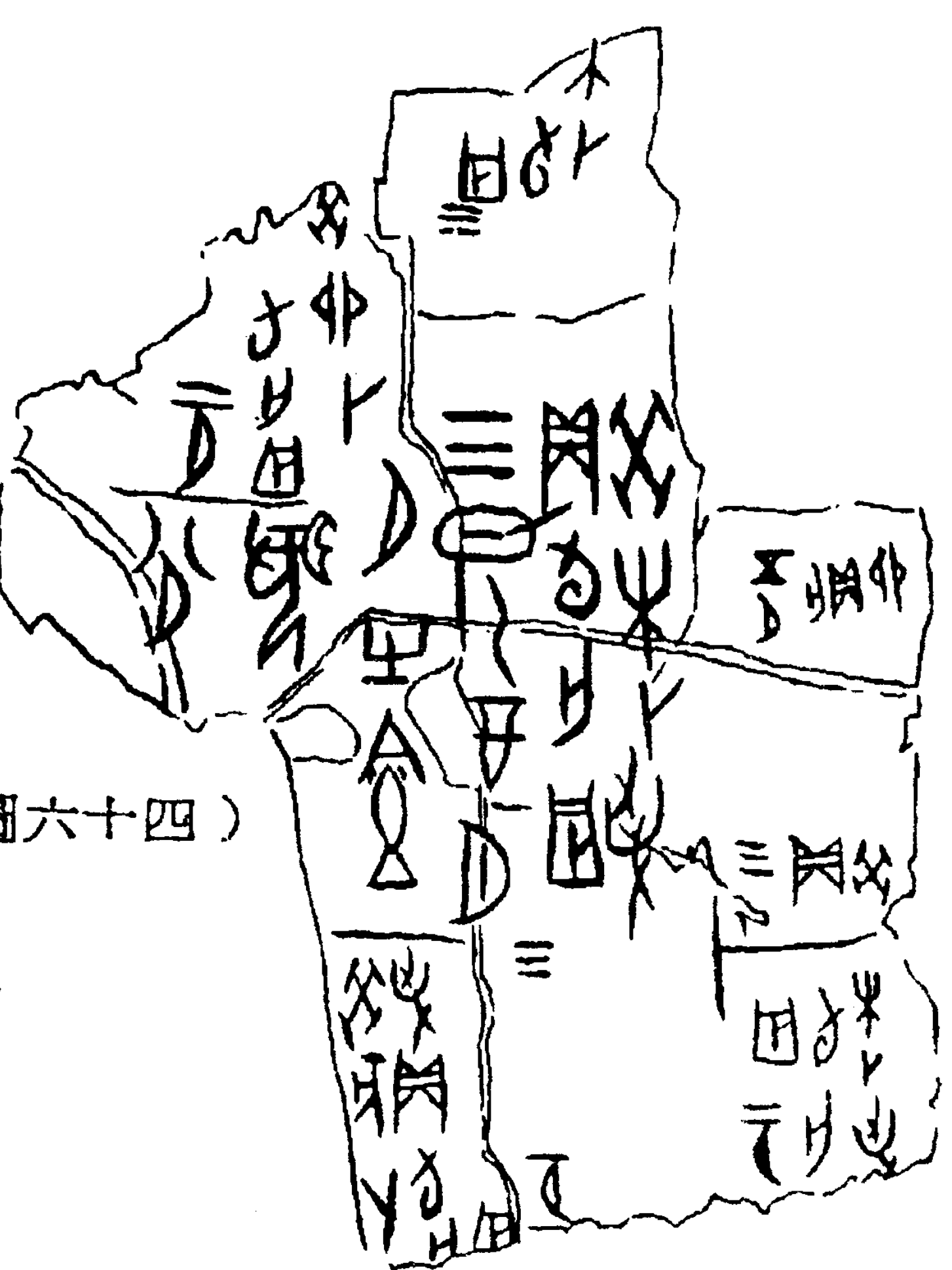

（圖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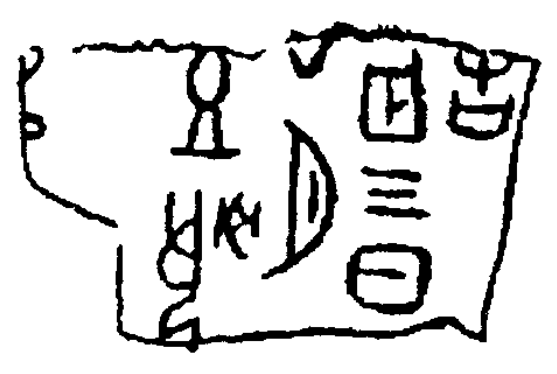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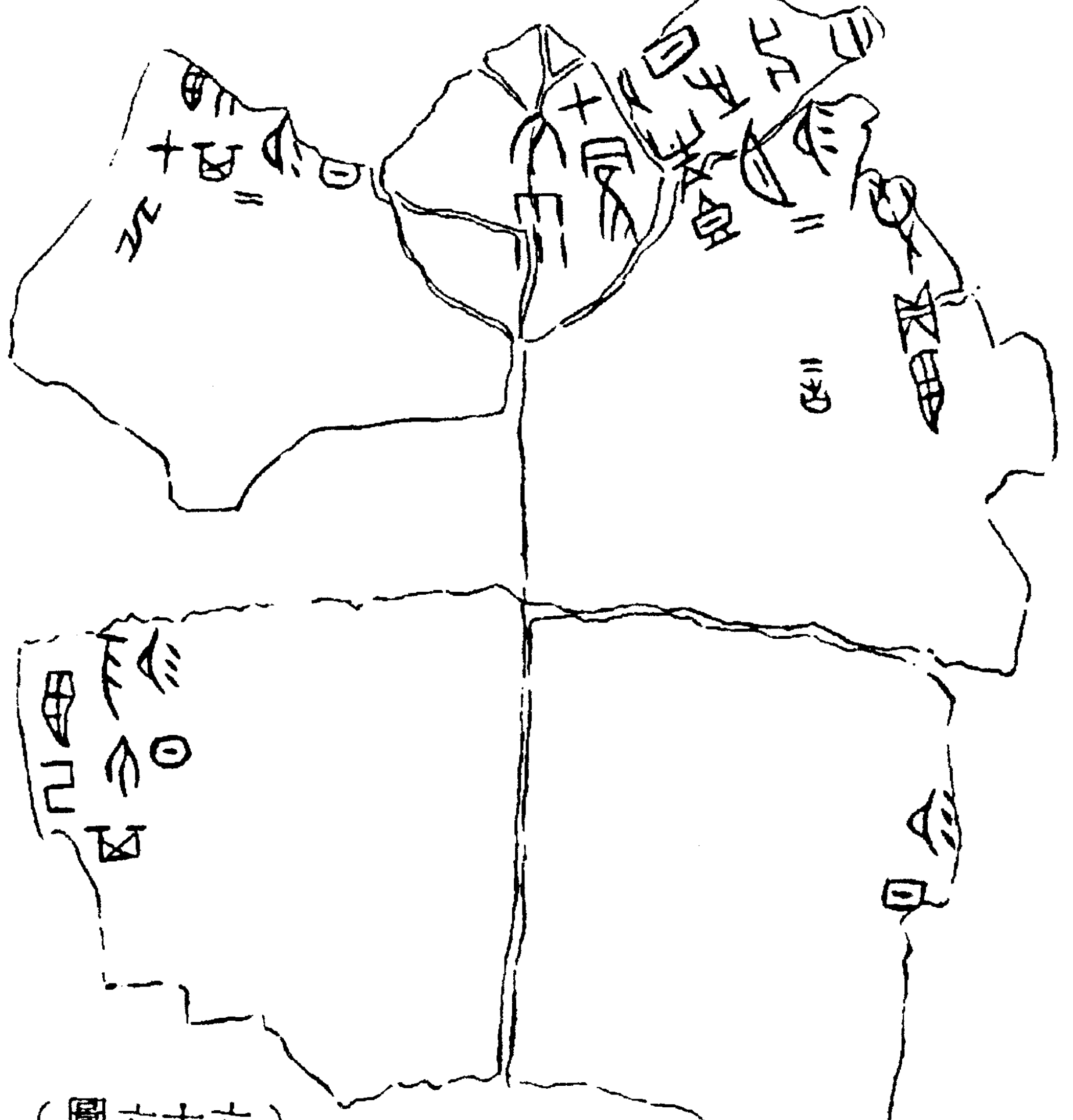

（圖六十六）

殷商史記補錄卷二

殷商兵志

嚴一萍　撰

淮南子兵略訓曰：

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壤之廣，而貪金玉之略；將以存亡繼絕，平天下之亂，而除萬民之害也。凡有血氣之蟲，含牙帶角，前爪後距。有角者觸，有齒者噬，有毒者螫，有蹏者趹。喜而相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人有衣食之情，而物弗能足也。故羣居雜處，分不均、求不贍則爭，爭則強脅弱而勇侵怯。人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故割革而爲甲，鑠鐵而爲刃。貪昧饕餮之人，殘賊天下，萬人搔動，莫寧其所有。聖人勃然而起，乃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除穢，以濁爲清，以危爲寧，故不得不中絕。兵之所由來者遠矣，黃帝嘗與炎帝戰矣，顓頊嘗與共工爭矣。故黃帝戰於涿鹿之野，堯戰於丹水之浦，舜伐有苗，啓攻有扈，自五帝而弗能偃也。

漢書刑法志曰：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

夫自有人類以來，初則因生存而與獸鬥，其後滋生繁衍，人自相爭。迨國家發生，爲保衛而建立軍隊，勢所必然也。然而代遠年湮，文獻不足，五帝兵制之詳，莫得而徵。數十年來，地下考古之業勃興，古制之湮滅不彰者，漸可言其大略。而有商一代兵制，更因殷虛發掘與甲骨之發現，可得而聞焉，志兵。

兵者，戰器之名也，卒乘車馬凡兵備皆包焉。戰必令人執兵，因卽名人爲兵。太史公曰：「古者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禮書)。惟據高去尋先生所編：侯家莊一〇〇四號大墓出土遺物而言，則尙有銅盔、皮甲、皮盾。一〇〇四號大墓之南墓道內，共有四層遺物，下三層爲武器，最上一層爲禮樂器。其器物之分佈如左圖：

第一層似有器物四種，但均經焚燒，從帶有花紋之土，細細察看可辨者，僅得兩種，一爲皮甲，殘存上段之花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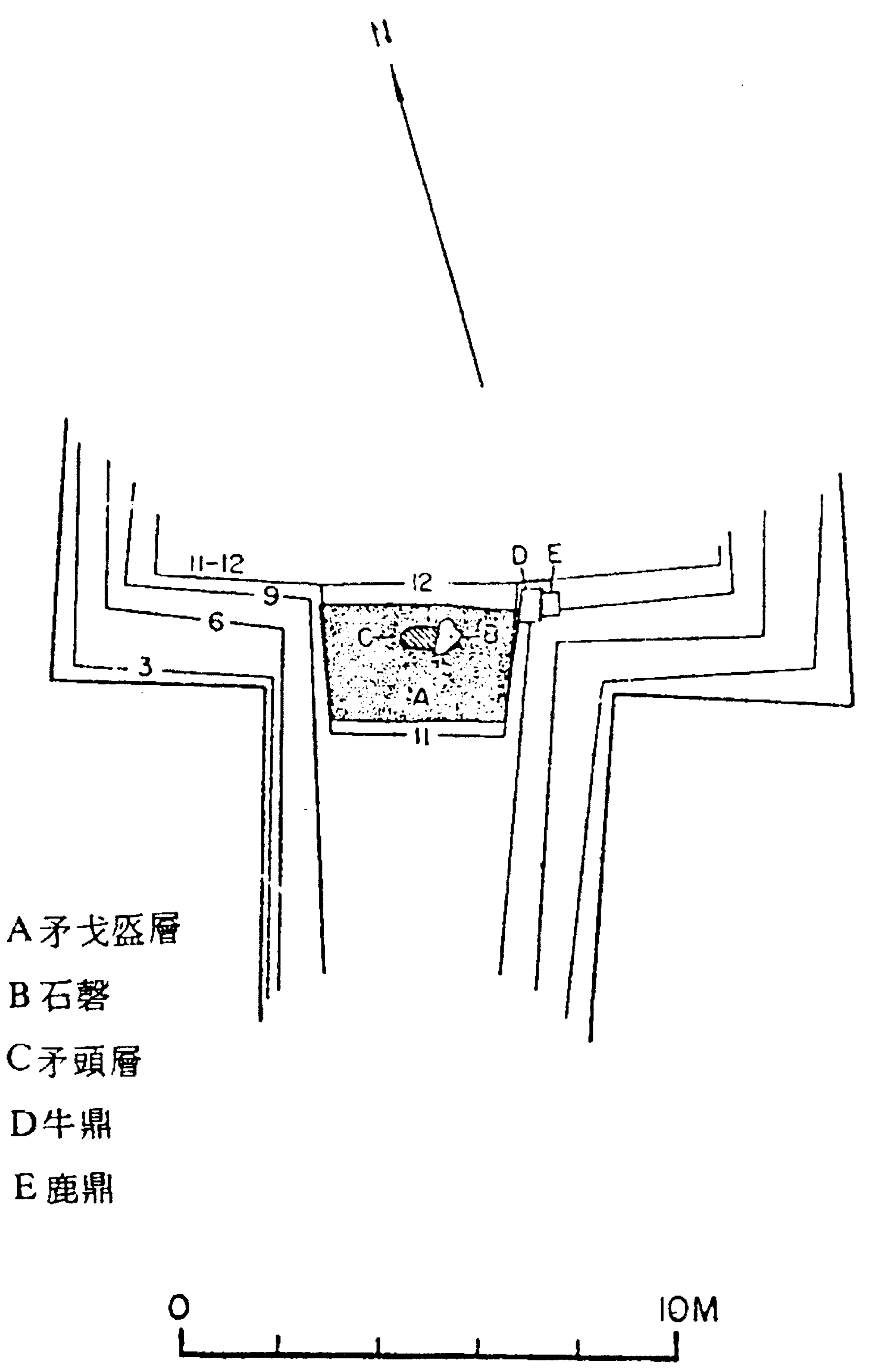
11-12
9
12
D E
6
3
C
B
A
11
A矛戈盔層
B石磬
C矛頭層
D牛鼎
E鹿鼎
0
10M

南道北口處出土三層器物之位置圖

1497

一爲盾，其形式結構與一〇〇三墓中發現者相同。一〇〇三墓之盾痕混亂，表示放置時所丟擲者，盾乃用木作框而張以皮革，其分佈之情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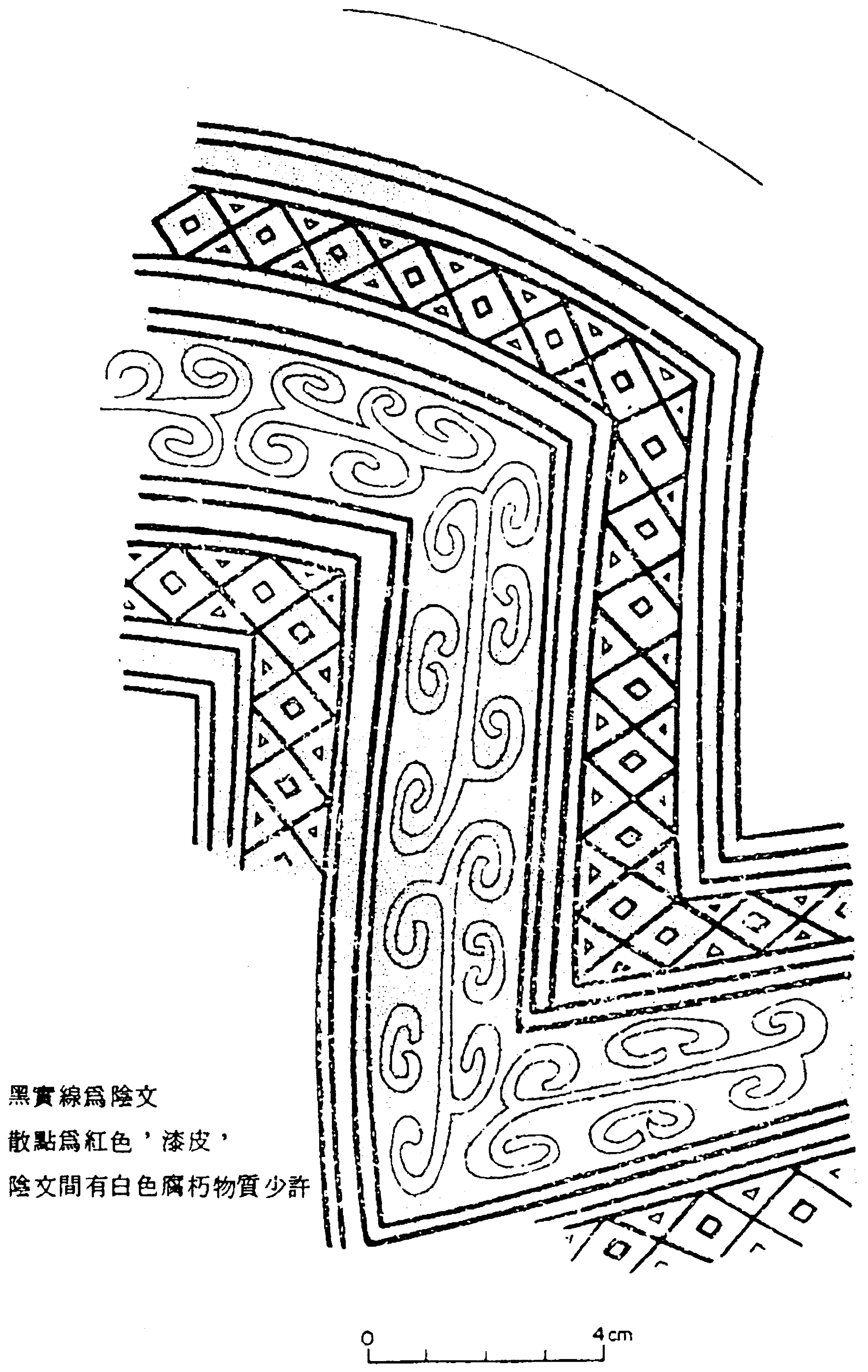
黑實線爲隂文
散點爲紅色，漆皮，
隂文間有白色腐朽物質少許
0
4cm

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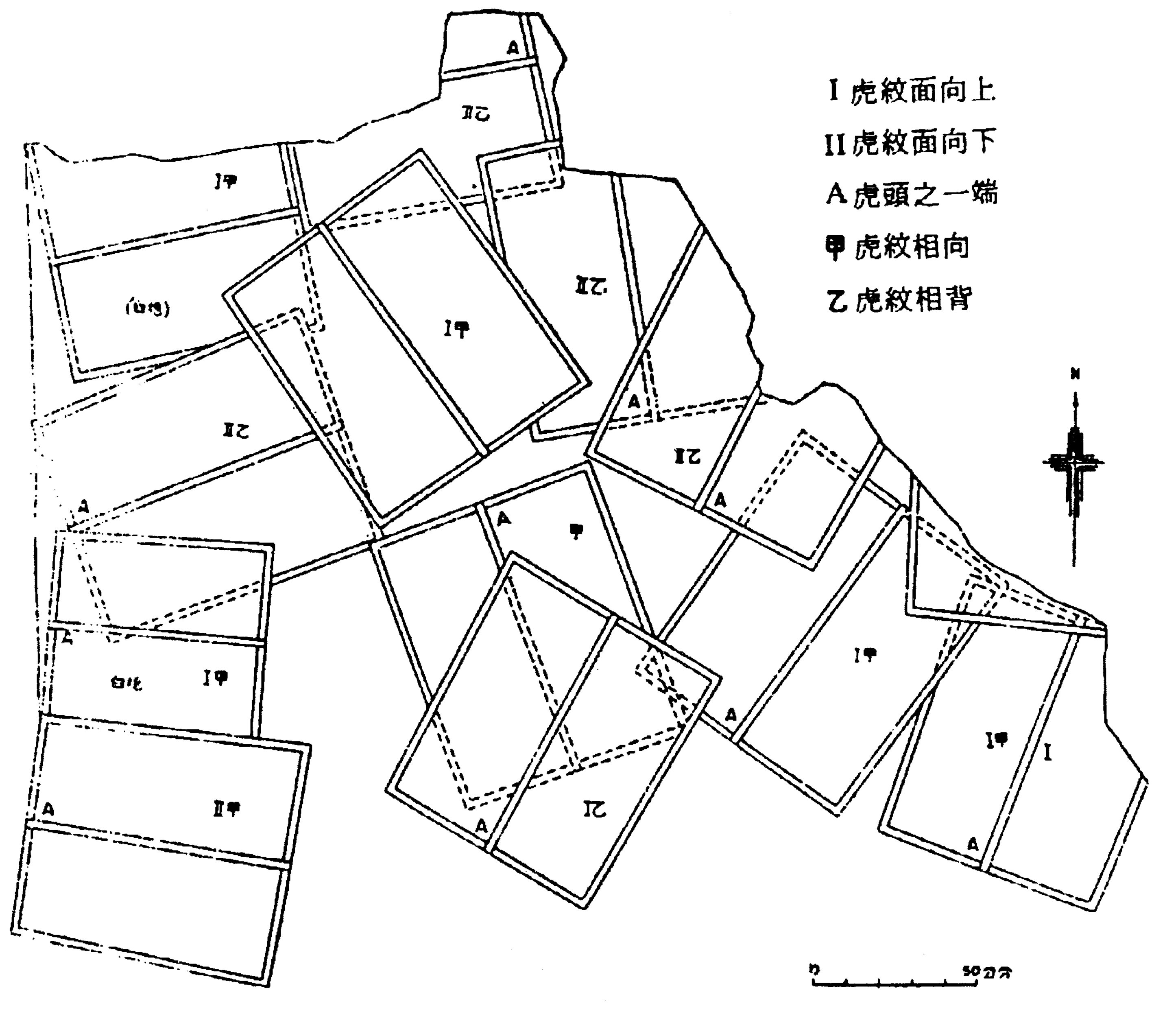
I虎紋面向上
II虎紋面向下
A虎頭之一端
甲虎紋相向
乙虎紋相背

西南角，置器面，上所見具虎紋之盾痕輪廓及分佈情形

1499

盾面繪有紅黃兩色之虎紋，其復原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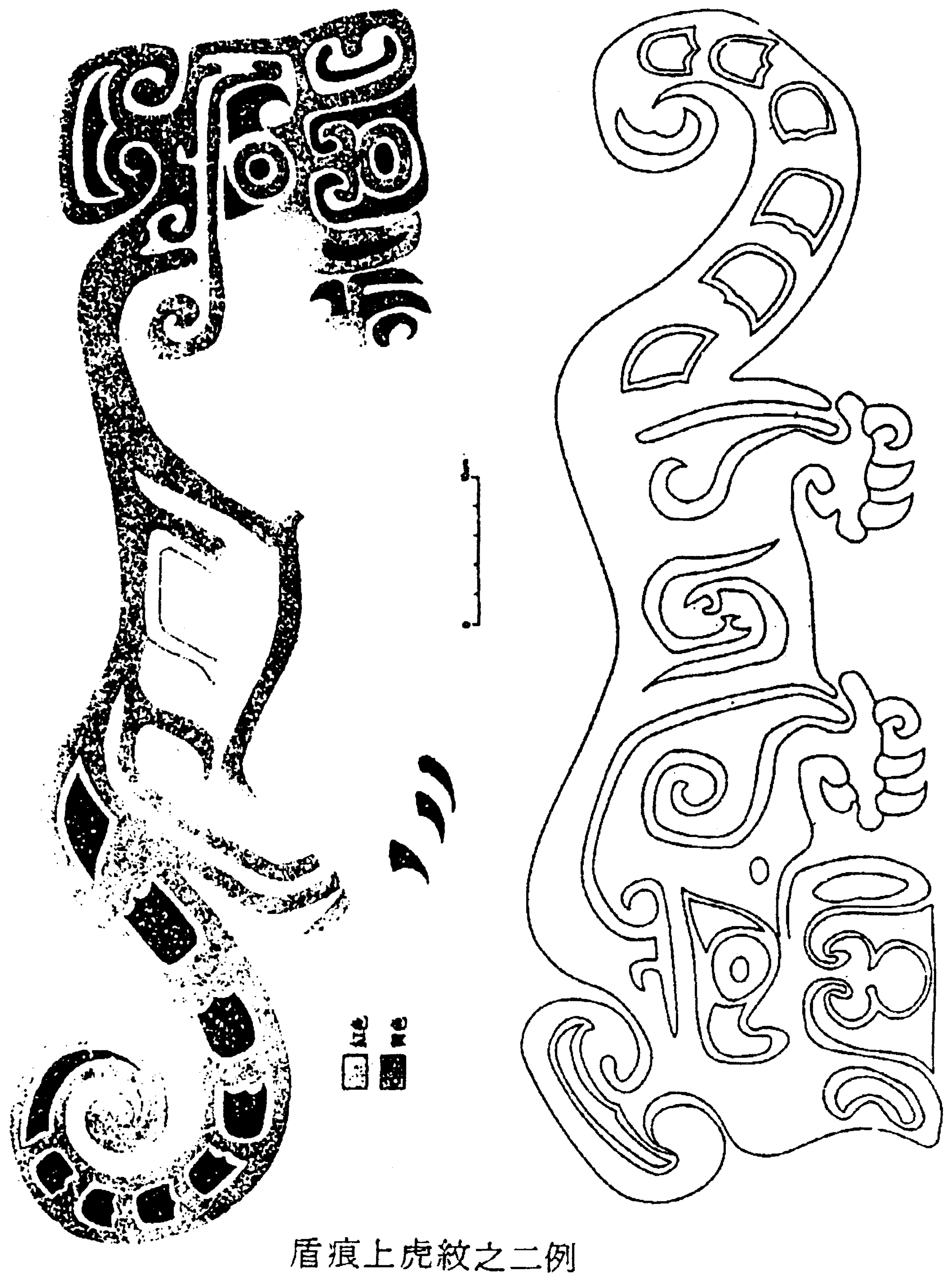

盾痕上虎紋之二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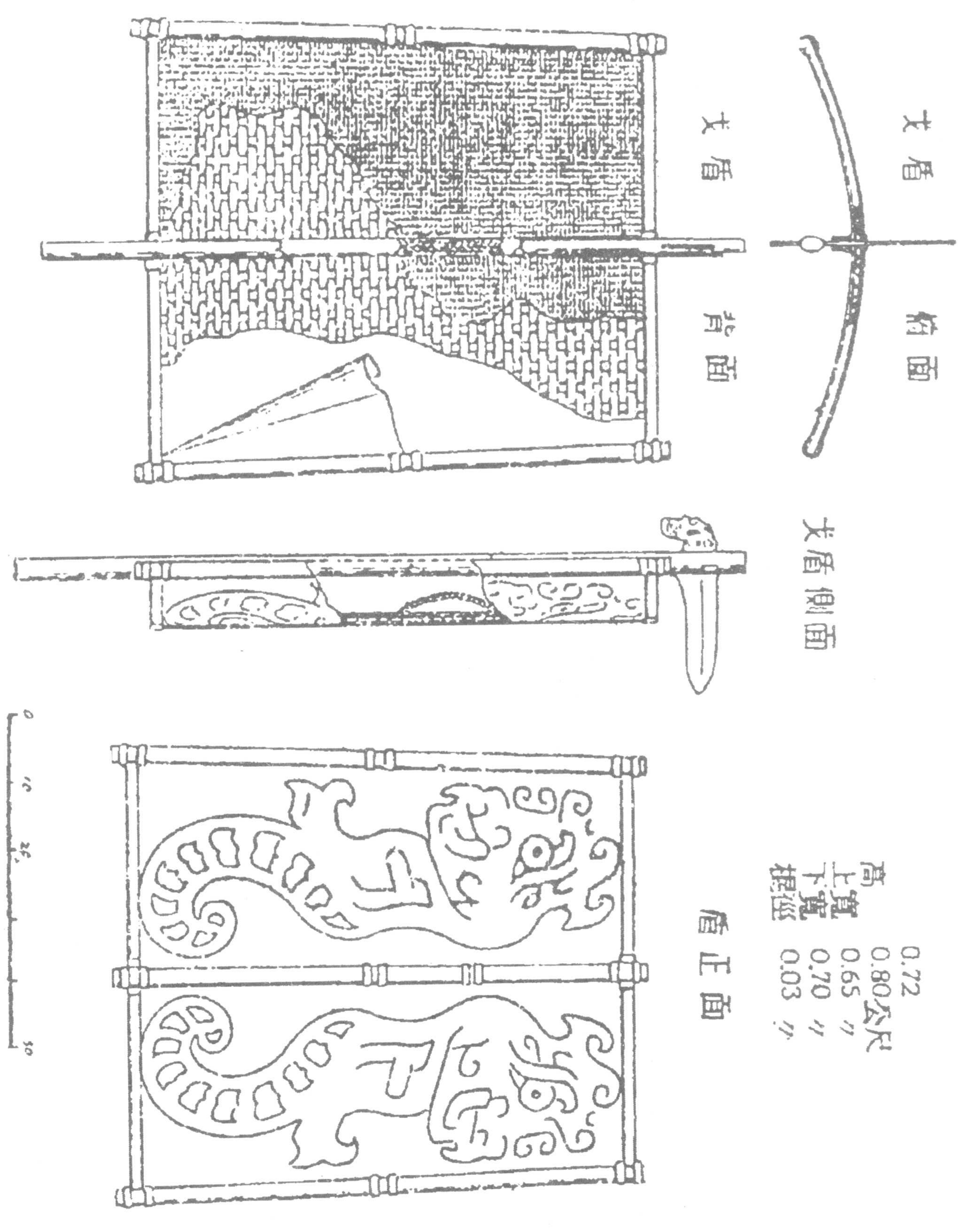
戈盾 俯面
戈盾 背面
戈盾側面
盾正面
高 0.72
上寬 0.80公尺
下寬 0.65〃
0.70〃
握徑 0.03〃

楯的復原圖

1501

第二層所放置之器物爲銅盔，大致估計，當在五十頂至一百頂之間。銅矛三百七十件，在東南角葬上面一矛，尚保存長約0.2M塗紅色之木柄。木已化爲泥土，銅戈卅一個。戈柄爲木製，外表均塗紅色，其放置情形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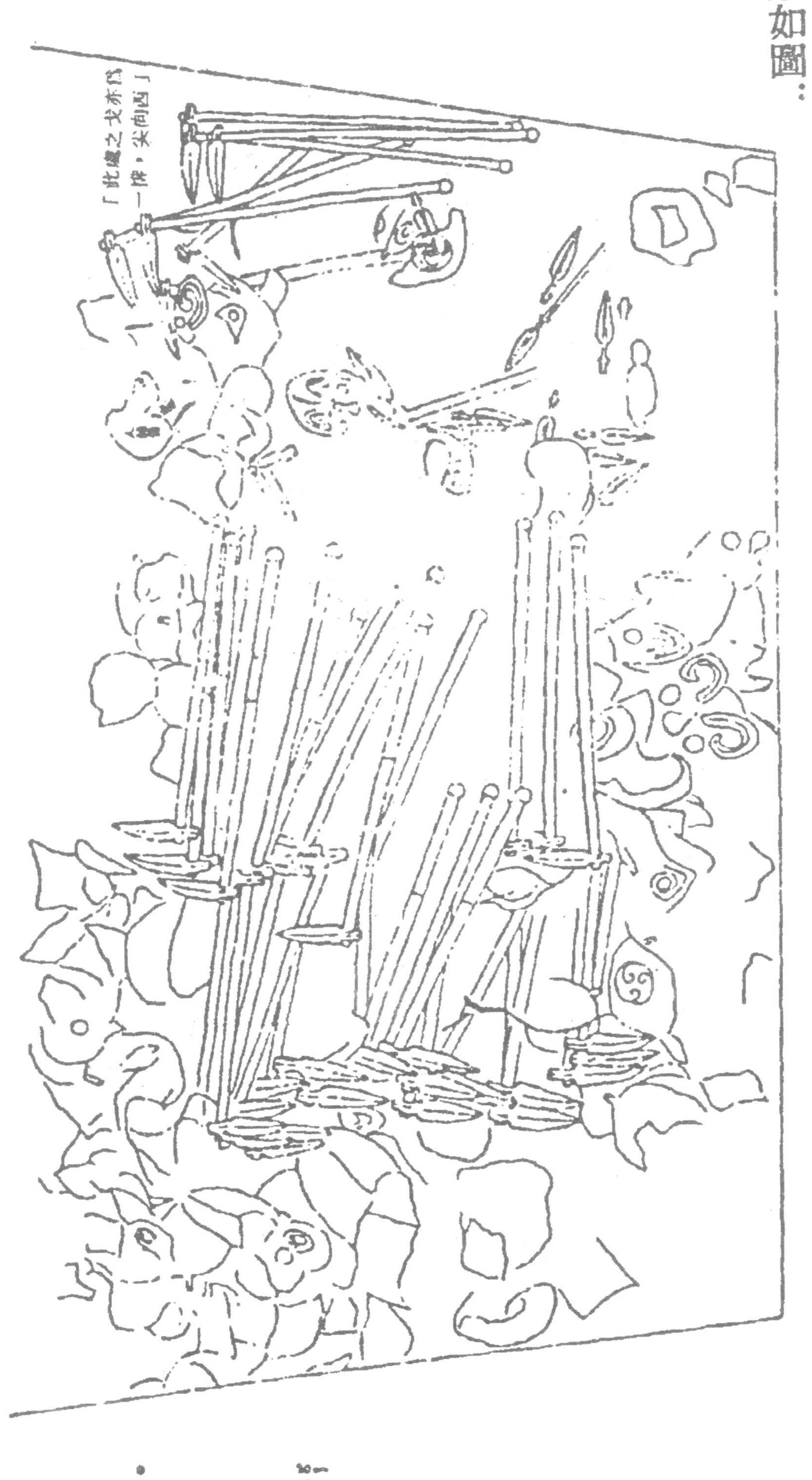
「此處之戈亦作一牌，尖向西」

一部份銅盔戈矛及一人頭骨之出土現象

1502

另有人頭一，似爲管理此項兵器者，其職掌猶如周禮之司兵。銅盔之形與族徽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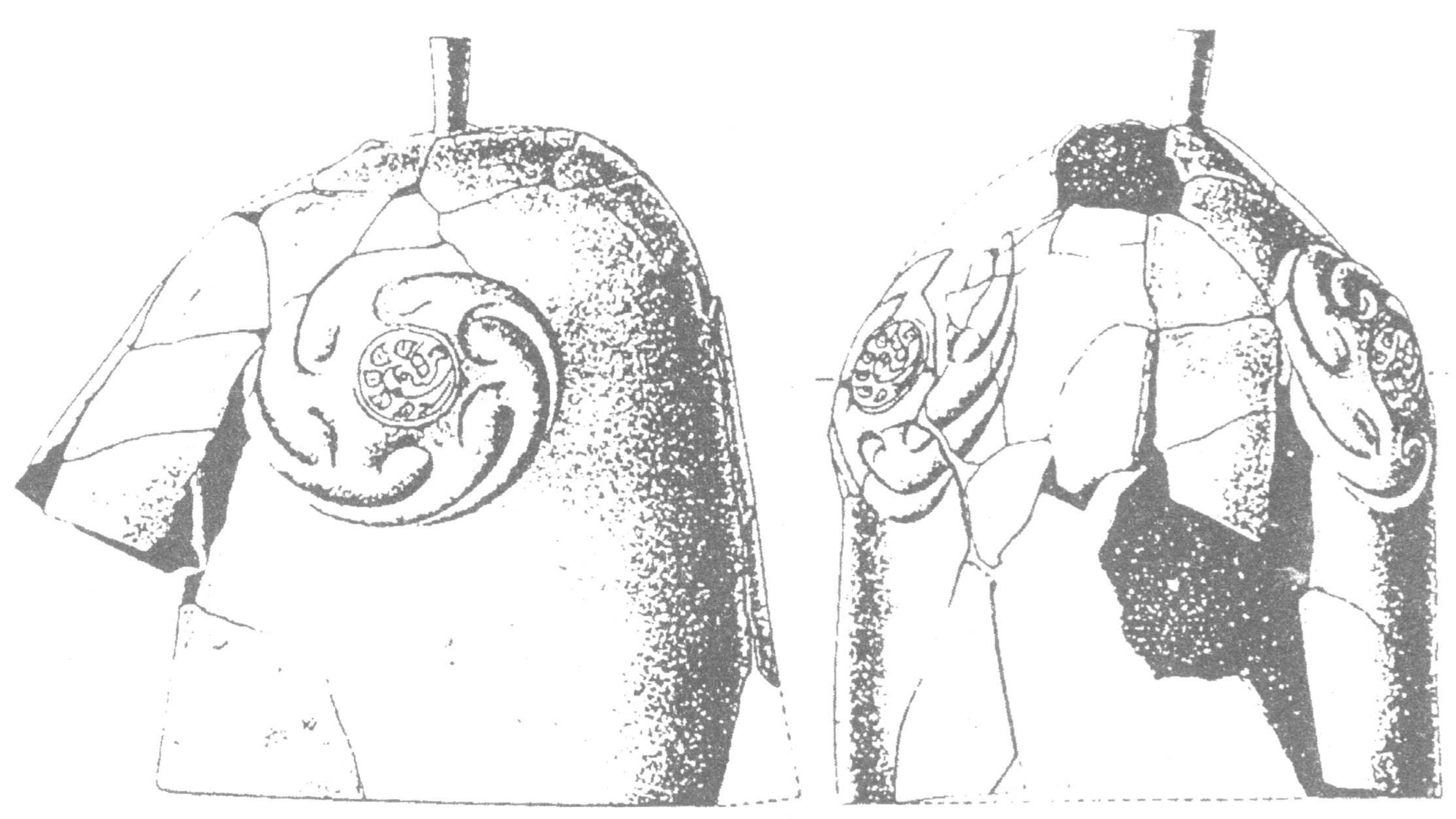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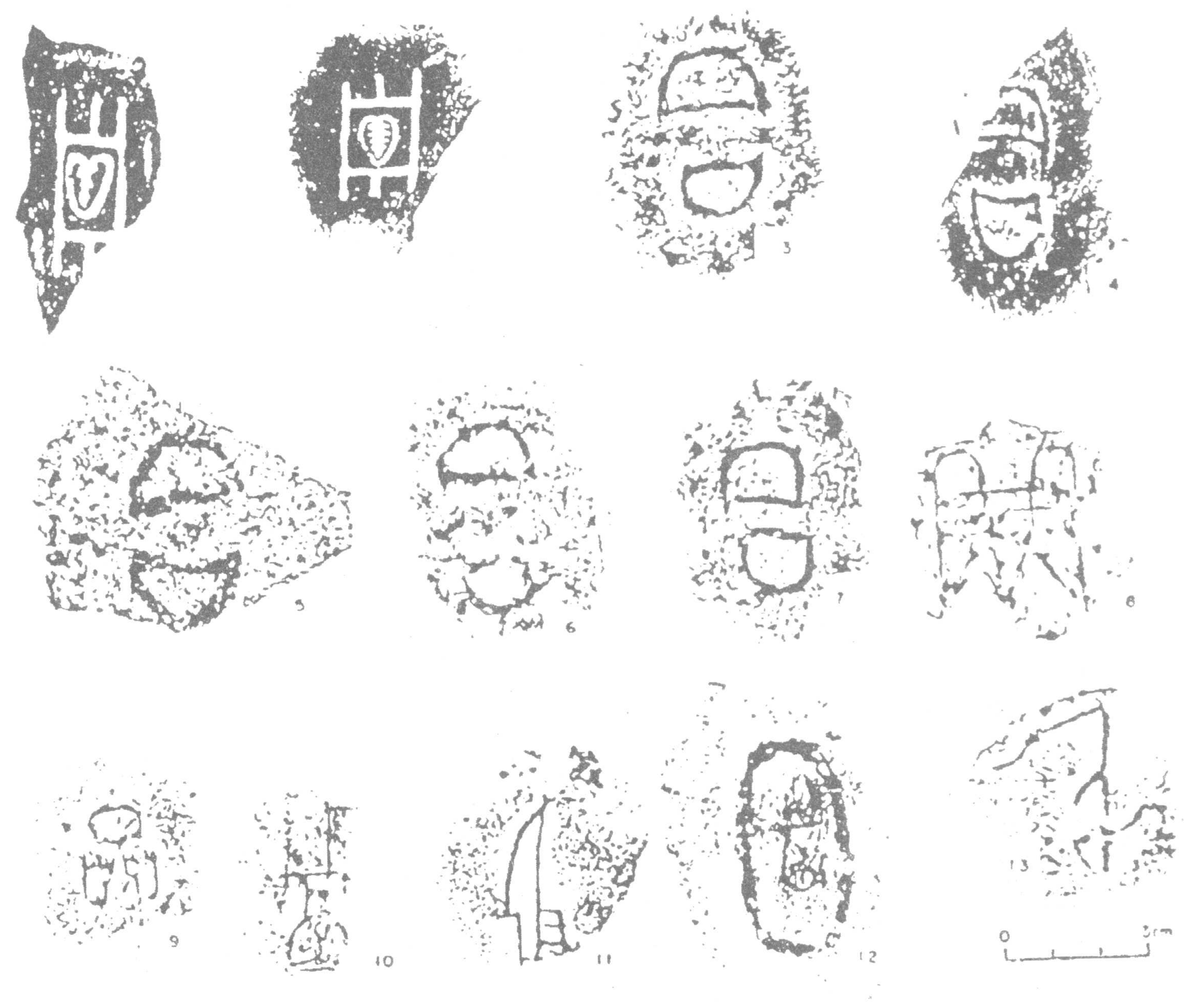

1503

第三層爲一叢銅矛頭，未裝木柄，每十個作爲一捆，有繩縛紮，共卅六捆，三百六十個。排列甚整齊，如圖：

第三層隨葬物一叢銅矛頭出土之情形

1504

第四層爲禮樂器。「此從略」。弓矢之復原，以小屯北組墓葬報告最爲詳確。弓係木製，出土時僅遺銅弣飾及弭。復原之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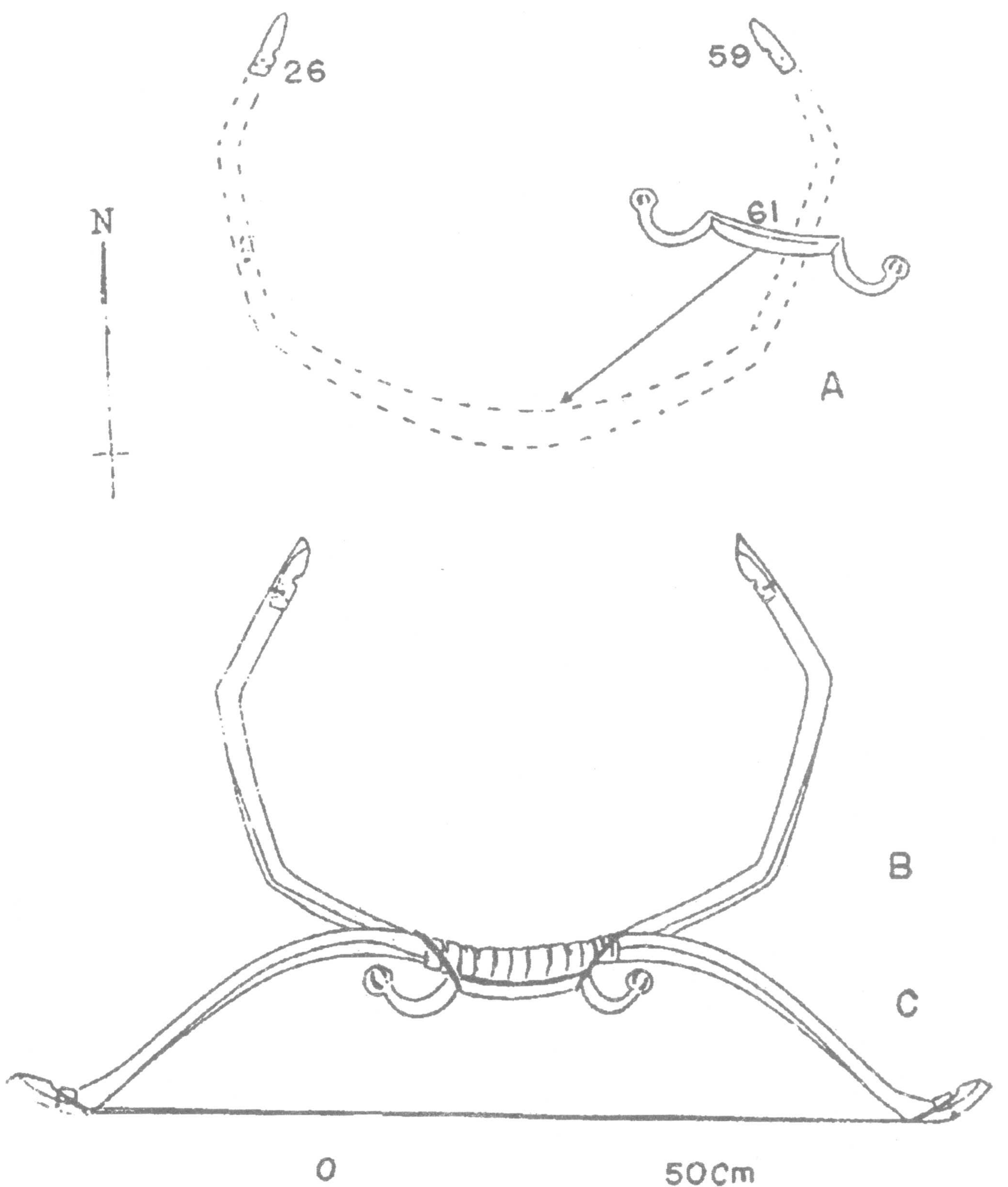

M20弣飾一與弭的關係

矢則有箙，每箙似裝十矢。箙上有玉石之裝飾，可以懸掛。其形復原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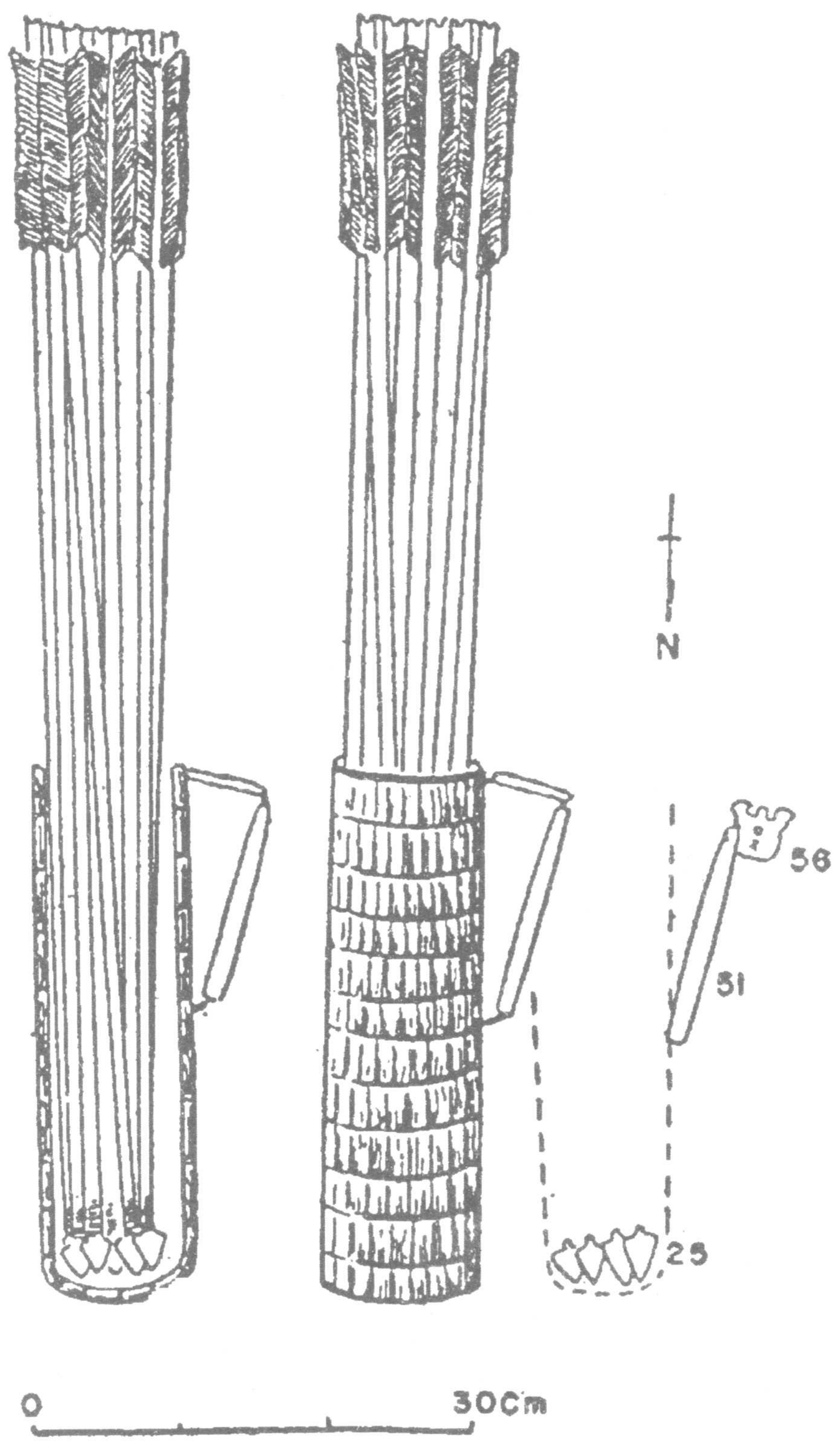

M20石鏃與石管的關係及箭袋的復原

弓之附件尚有決，詩衞風芄蘭：「童子佩韘」。說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从韋枼聲」。段玉裁謂：「卽今人之扳指也」。案：殷虛婦好墓出土有玉扳指一件，今北組墓葬中未見者，或因骨製而腐朽歟？茲錄其圖形及花紋拓片，並示意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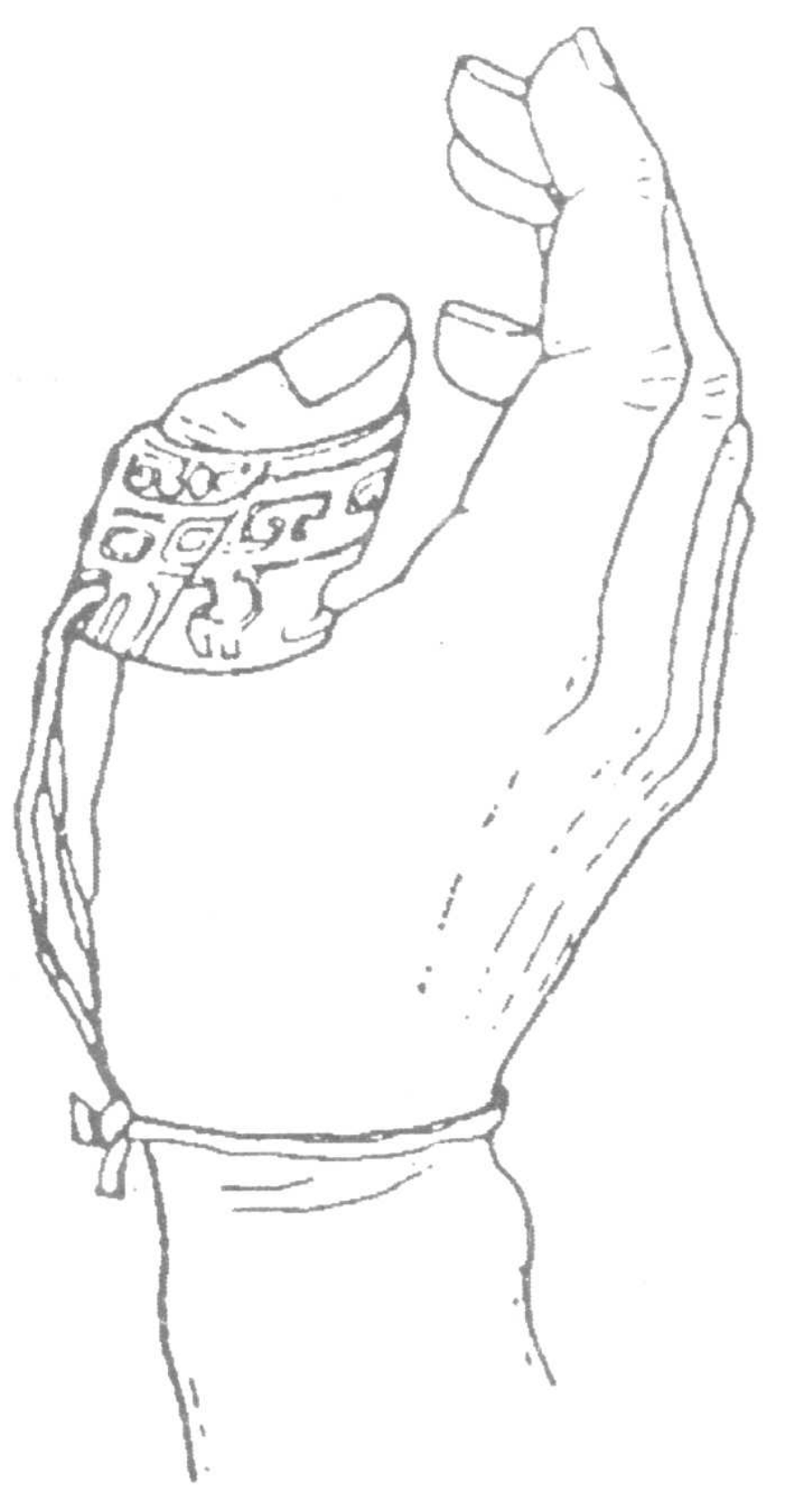

扳指用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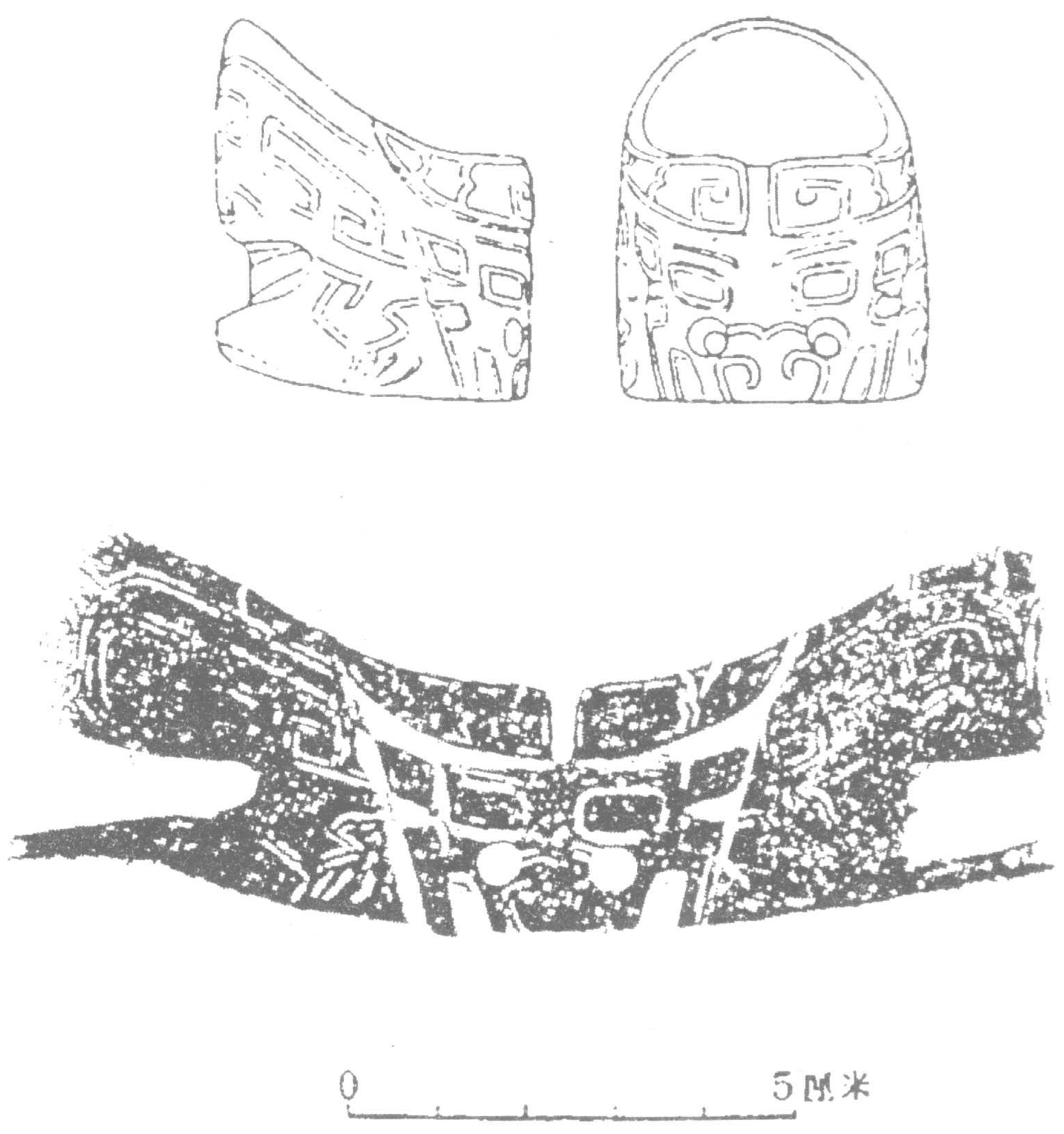

玉扳指（973）及其拓片

弓矢之外，尚有刀與礪，而附屬者爲環，北組墓葬舉M20刀、礪、環之關係，爲圖以說明之，茲錄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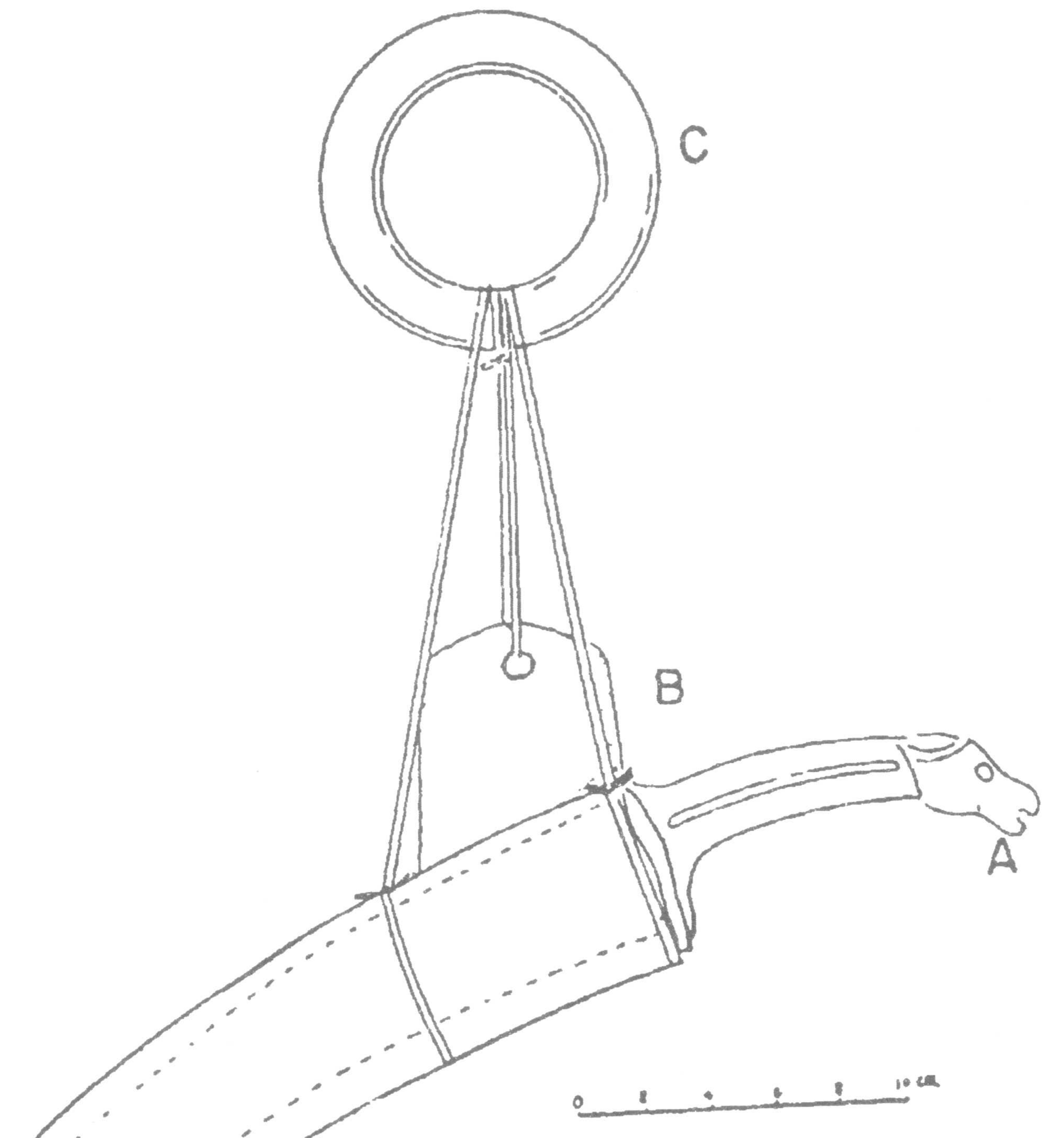

M20 刀、礪、環的關係

書費誓曰：「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孔傳云：「備汝弓矢，弓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北組墓葬之情形，正復如此。

北組墓葬M238墓葬，有五具全軀俯身人骨，出土武器除弓矢戈刀礪外，尚有石器硾、杵、戚、斧。石璋如先生認爲：

弓矢戈刀礪爲成套武器，可稱爲套兵。而硾、杵、戚、斧則爲單兵，正配合著這五具人骨，一組套兵，四具單兵。

此四種單兵之形制，石先生亦有描述，曰：

1. 杵形器：質地爲紅色砂石，下端略粗大，上端略細，全部光滑，可能上端尚有一節，原來被折斷了。縱斷面作圓柱形，橫斷面近圓形，確似高山同胞所用的杵。上端所以細，容易納入其他的編織器物之中，如竹的藤的之類；下端所以大，則愈搗愈緊，也是經驗的結晶。可作椿米之用，也可當作武器。

2. 硾形器：像個花苞，頭大身短，最後有榫。裝置的辦法，如同銅戈，以柲受內，是一種敲擊的武器，當不成問題。

3. 戚形器：形制近長方形，內部有相當清楚的範圍，比器的身器略低一點。在器之上半段正中，有一穿透的圓孔，係由器的兩面鑽鑿而成，孔的部位爲器的最厚所在。最可注意的：爲孔的上半面有三條繩的痕跡：一條在中間，與內成直角相接；另兩條在兩旁。窺其形勢，係把內放入柲後，透過此孔，把繩子縛於器的上下方之柲上，呈孔旁繩痕窄，兩邊繩痕寬。這種痕跡殊爲少見。器爲中刄，相當的鋒利。

4. 斧形器：爲長方形薄片，上端較薄，當爲內的部分，惟無顯著的痕跡。在上半部的中間，有一穿透的小孔，可能爲縛繩之用，以連結器與柄的關鍵。因風化太甚，在孔旁無縛繩的痕跡。

此四種武器於文獻無徵，在作戰時，是否實際使用，抑僅殉葬用之，尚不可知。

戈矢弓刀礪五者，爲成套兵器，在一三一一墓出土一殉葬者，卽如此裝備。一三一一號墓爲一〇〇四大墓之殉葬墓，報告曰：

坑內埋人骨一具，已全部腐化。按殘存之頭骨、腳骨，似是俯身。頭向東，上肢放置不明，下肢大概平伸。隨葬物有銅戈三，銅刀一，銅鏃三，弓形銅器一，長短銅管各一，石「簪」一，石劍形器一，骨觽一，骨圈一。內除三戈外，都聚集在人骨北，坐骨際。假若人骨確是俯身放置，恰「懸」在身左側，是一個全副武裝的衞士。

衞士執勤，係屬平時，戰時當戴胄服甲。亦可見平時與戰時有所不同也。證之卜辭，有錫兵之貞：

貞勿易兵

（圖一）美國USB五四九

又有用戈用戚之貞：

己酉卜：來⧄　茲用

叀茲戈用

叀茲戈用

叀茲戚用

（圖二）屯南二一九四

：像戚形，當卽戚字。此錫兵、與用戈、用戚，可以戰時所用兵器釋之，亦可以祭祀頒賜舞者之兵釋之。如周禮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鄭注：「授以朱干玉戚之屬」。然卜辭太簡，無由確知矣。

軍隊之編制，梁思永先生曾以一〇〇四號大墓出土之戈七十，矛七百，盔亦七十而推論曰：

據此，持戈似爲軍官，頭戴銅盔，每人帶十個執矛的士兵。我們可以約略窺見，當時軍隊組織極小的一段，和兩級官兵武器的配備。

此推論因戈、矛、銅盔之數，未盡確實，不能遽予斷定其最小編制爲官一兵十。然官兵之配備不同，則可見也。

周禮夏官司馬、論周之編制曰：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周因殷禮，殷墟小屯乙七基址前，北組墓葬所見之現象，一部分徒手砍頭墓葬，足以說明百人爲卒之事實。而全部墓葬五十一個，更表示車陣之組織。此爲石璋如先生經過三十年研究，七次整理之結果。使三千年以下，尤能見及殷代兵制之眞實資料也。

墓葬共有十種。石先生在北組墓葬概說中曰：

一、車墓（5個）——車（中心）

二、單仰（1個）	車右
三、鹹墓（27個）	
四、五人墓（5個）	車前
五、橫墓（3個）	
六、童墓（2個）	車左
七、跪墓（2個）	
八、隨器葬（2個）	
九、單俯墓（1個）	
十、羊坑（1個）	

十一、補遺二墓

這十種墓葬的排列，很有秩序。如果站在乙七基址的南邊面南觀察，便可看出，正中爲五個車墓，卽所謂中心車隊。在這中心車隊之前，另有三個橫墓，呈倚角之勢。橫墓的南邊爲五個五人墓，卽所謂車前隊。車墓的西部卽右方，爲27個鹹墓，排列成四隅的方陣，每隅均爲雙行排列，而接近車墓的東北、東南兩隅則爲每墓三人，另兩隅則每墓人數不等。最西單獨一墓爲單仰墓，並有隨葬器物與衆不同，以上統稱車右隊。車墓的東部卽左方，則爲全軀葬，呈南北三行列，每列均爲單行。接近車墓南北的一列爲跪葬，第二列則爲童葬，最後東邊一列則爲羊坑，單俯墓及隨器葬。這個排列的形勢，很顯然的是有計劃的佈署。人的軀向大都向北，馬的軀向大都向南，

從全部形勢觀察起來，整個的佈署，好像作全隊向南前進的姿態。茲分類加以節錄，墓葬排列之情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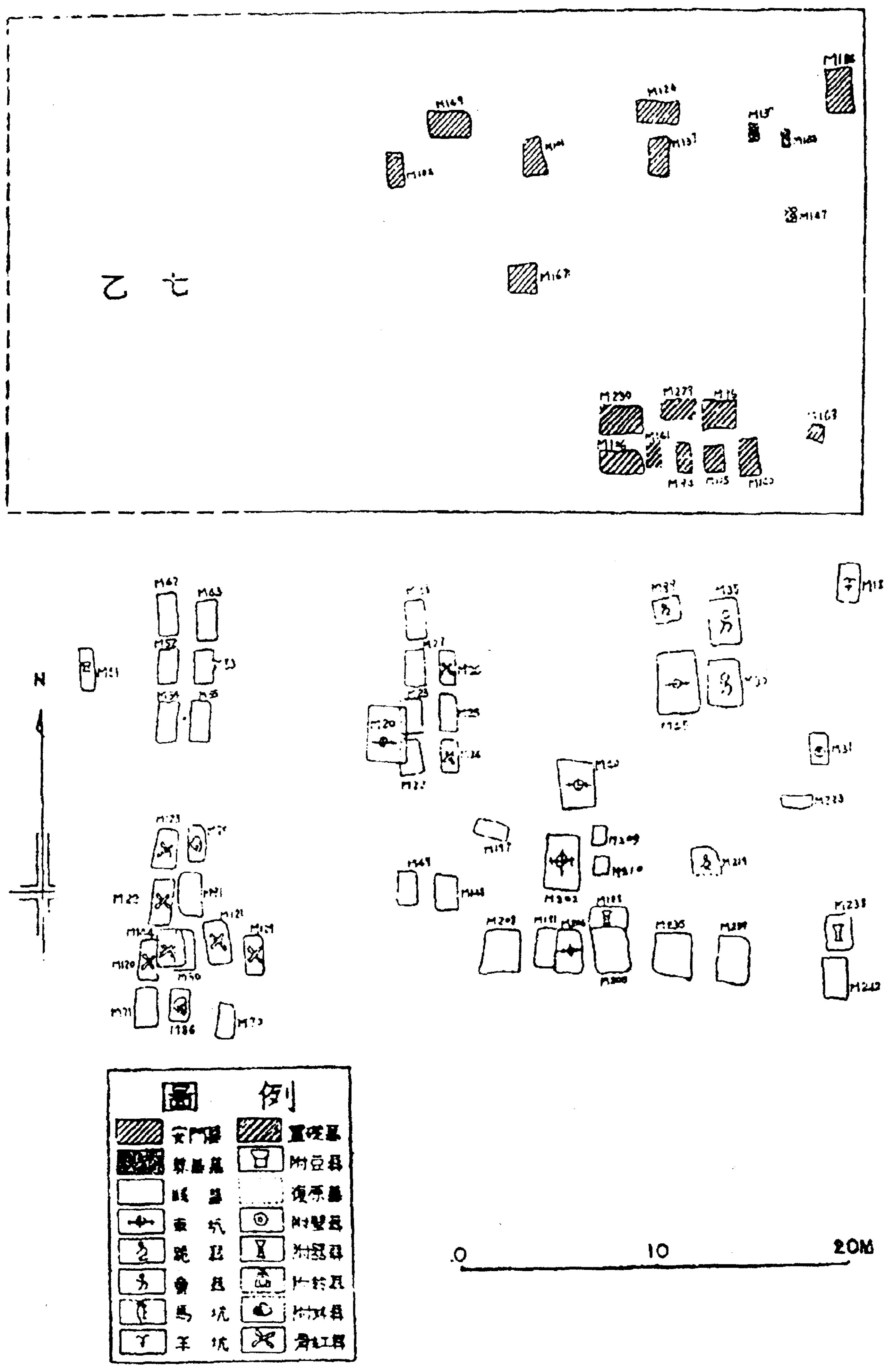

車墓有五個，這是整個車陣之中心。其排列猶如甲骨文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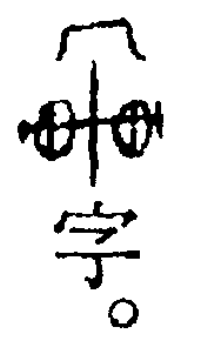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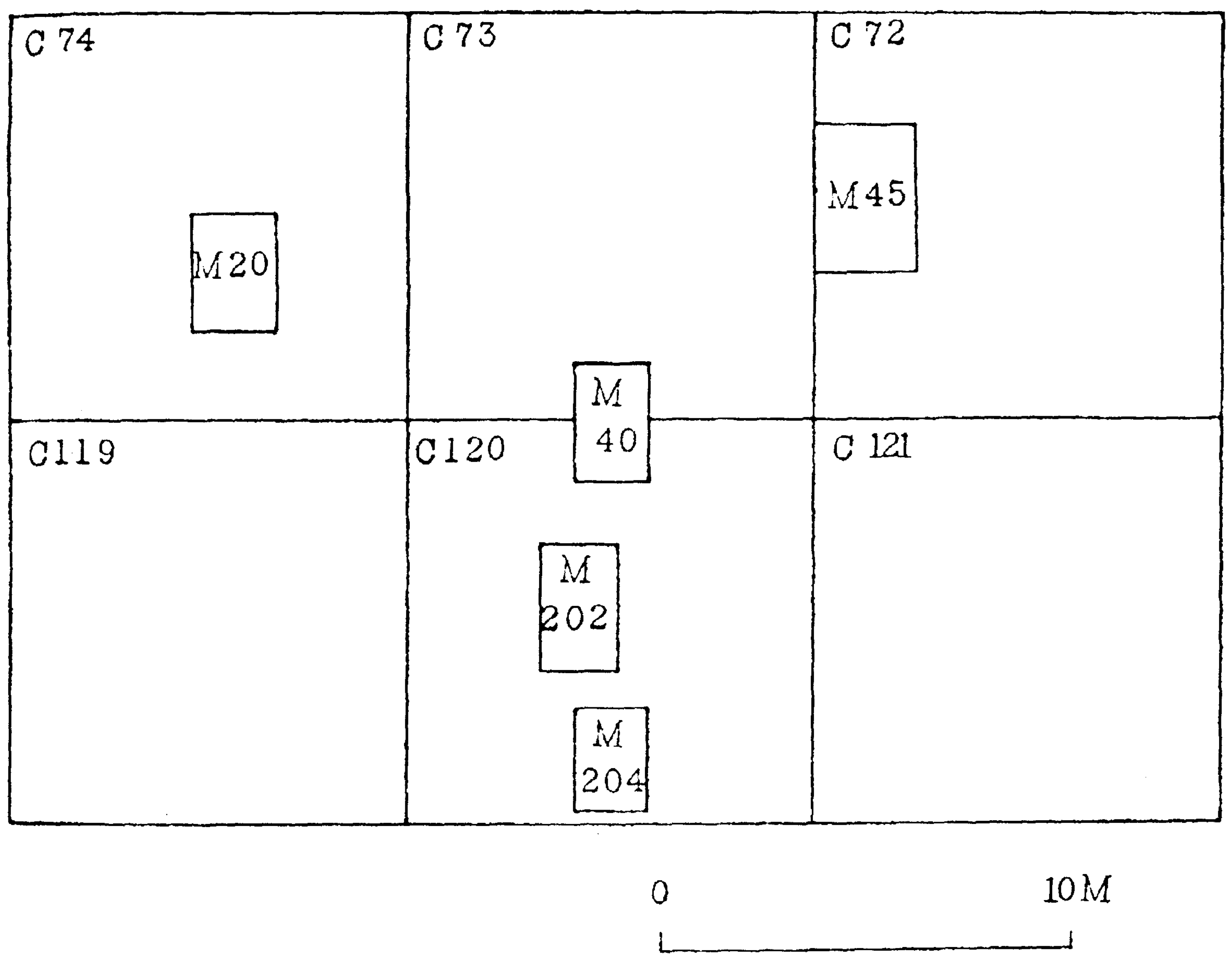

石先生曰：

這五個車墓的排列，不知爲當時的偶然策劃，或者係代表著當時車陣的情形，如果係前者，則這個策劃頗富軍事的意義，即這五個車，係代表著一個車隊，車隊的進攻，係呈楔狀前進。如果係後者，不但更富於軍事的意義，並呈現出當時軍事的組織。在前面曾經說過，全組的布局，係作向南前進的姿態，假設車以面南爲標準，則車的西面爲車右，車的東面爲車左；車右則爲一二五條骨骼，強健及年齡相似，砍頭的壯年。車左則爲三十四位年齡不同，姿態不同的全軀葬。如果借用軍事術語來解釋這個現象，則車右可說是威武的戰鬥部隊，車左可說是文雅的軍佐人員。南面爲二十五個人，也算是一種戰鬥部隊，排列的情形恰像一根車衡。

車墓五個，M20、M45每墓有兩輛，一爲副車，不備人，共有七輛車。每墓有三個武士。每個武士各有不同之職責。石先生曰：

以M20爲例，依照人骨放置的位置，而窺測他們的職責，則躺在車上的一位，可能爲御者，他有一把石戈，一塊礪石，與一根玉策。這些武器可以單手使用，無礙它的職責。躺在後面的兩位，可能爲戰鬥的武士，其中一人有一套弓、矢、刀、礪等兵器。弓矢爲一套武器，非用雙手不爲功，非御者所能兼任的；另一人持戈，不過戈與盾是一套兵器，即左手持盾，右手持戈。但是盾已朽腐，形跡不存了，這個現象，是說明了在正常的情形之下，一御，一射，一擊。如果敵人遠了，則用射，較近則用戈來應戰，如果再近，便用短刀相拼了。

車右墓包括：

一、單仰一墓。M51

二、馘墓二十七墓：

埋在西北隅者六墓。M42、52、54、43、53、55

埋在西南隅者十二墓。M123、122、120、71、88、91、90、86、144、121、70、129

埋在東北隅者七墓。M38、27、23、22、26、25、24

埋在東南隅者二墓。M49、148

車前墓包括：

一、五人墓五墓。M208、191、205、235、239

二、橫列墓三墓。M188、197、223

車左墓包括：

一、跪葬二墓。M89、219

二、童墓二墓。M30、35

三、單俯一墓。M31

四、羊坑一墓。M182

五、隨器墓二墓。M238、242

六、補遺兩墓。M209、210車右墓之單仰墓，只有一具全軀人骨，尙有豆、鬲、盂三件隨葬器，他之身分甚難猜測。石先生指稱爲「本組墓葬中的一位特殊人物」。馘墓二十七，得人骨一二五具。

石先生在馘墓之總結中，就一二五具遺骸，所呈現的不同現象，分爲四等，曰：

這些人骨可分爲四等。第一等、只有一人，這具人骨在西南隅南端三墓，正中的M86墓中。它在M86內的位置是，北端正中的第二具人骨，它不但骨上有紅色，而且是全軀俯置，不但爲全軀，在它的頭上尙戴著一根額帶，這根額帶的組成，中間爲一個十字形的蚌花，在額的正中，兩側各爲一個蚌泡，每鬢各一，在四隅全部的墓葬中只此一具。

第二等、有四人，均在西南隅北端的M88墓中。M88墓中共有五具人骨，其中有四具人骨的軀骸上，均有紅色，也各有一根額帶，與第一等人骨所不同的，係被砍頭而身首異處的俯身葬。額帶也不帶在頭上，折疊著扔在腿彎的附近，但分不清某根額帶應屬於某具人骨。額帶的組成，也是中間一個蚌花，兩邊各爲一個蚌泡，與第一等的額帶相同。

第三等、計二十人，卽骨上有紅色的人骨。它們的分佈，有的在一個墓內，若干具人骨中只有一具，如東北隅，東行二墓；或兩具，如西南隅西行等墓；有的全墓內的人骨不論三具或五具，全部皆有紅色，如西南隅另增的三墓中，全數共爲十三具。爲什麼在這個區域中，有這樣多有紅色的人骨呢？可能與在它們的正南卽M86墓中，那具惟一的頭戴額帶的全軀葬有關。試看第一級的

人員一位在這個區域，第二級的四位人員也全在此區，第三級的二十位人員，除兩員在東北隅外，其餘十八位均在此區。總計第三級以上的人員共二十五位，而在此區內便有二十三位。這裏可以說是高級人員的集中區了。

第四等、計一百人，卽那些砍頭俯身，側身，側仰及仰身等。也是最低級的人骨了，它們的分佈四隅全有。

這種組織，與周禮夏官的兵制很相像。假設這是一卒人的話，那麼便是一個卒長(第一等)，四個兩司馬(第二等)，二十個伍長(第三等)，一百個兵卒(第四等)。

照此現象可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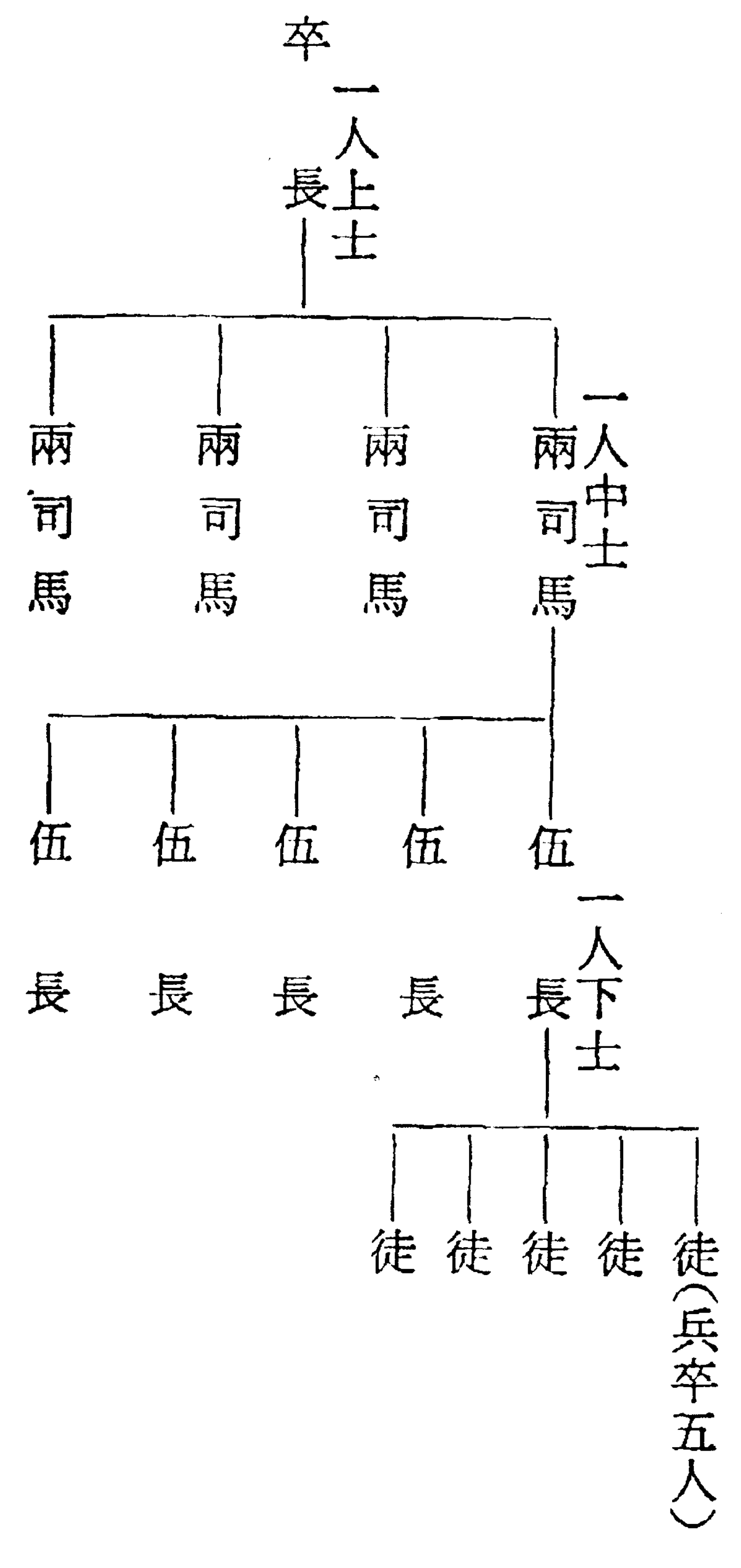

周禮所謂：「百人爲卒」，似未計算官長在內。由此墓葬所見，則殷制一卒應是一二五人。孔廣森曰：「古者車戰，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而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不言其車數。以詩考之，軍蓋五百乘，乘、蓋二十五人」。(周禮正義卷五十四引)此墓葬適爲五車，一百二十五人，似與孔說相符，惟每車尙有甲士三人，未計在內耳。

車前五人墓M208、191、205、235、239，每墓五人，共有二十五人。案這五墓頗類周禮之環人，夏官司馬云：「環人掌致師」。鄭注曰：「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必使勇力之士犯敵焉」。賈疏云：「致而示之於敵，求速戰，亦謂之挑戰」。將戰之前，先使勇士挑戰，此車前墓，或卽是環人之勇士。全部骨骸有紅色，其地位較卒之徒爲高，而M235墓第二具人骨特長，或卽是環人之官，餘爲所屬之勇士。致師，爲環人職務之一。

車前橫列墓三。M188有兩具人骨，遺物有銅器八件，爵、觚、鼎、甗、斝、瓿、甗。石先生認爲：

這兩具人骨，是管理這些東西的人，如果這個揣測不錯，而按其附近的器物以定他們的職責，則接近東面一具人骨的器物爲觚爵，可能是司飲的人。接近西面一具人骨的器物爲鼎、甗、斝、瓿、甗，可能是司煮的人。西具的軀骸大，東具的軀骸小，很可能是左男右女。

M197墓內有一具人骨，遺物爲蚌器一件，陶器五件。石先生以爲此一具人骨，「如果以整個組織來觀察，很可能爲這一套器物的管理者」。M223墓人骨一具，遺物僅有骨笄二根。此墓已經擾亂，所以不易推論。

車左墓包括：

一、跪葬二墓M89、219。每墓人骨一具，係全軀跪葬，無任何隨葬器物。

二、童墓二墓，M30共有頭骨七個，M35共有九具人骨。在第九具人骨的右胛上，發現一大片松綠石，計有311塊，無其他遺物。

三、單俯狗殉墓一墓M31。遺骸有人骨一具，狗骨一具。遺物有石璧一件，陶壺一件，石戈一件。

這墓非常特殊。

石先生說：

單俯狗殉墓內，有一具俯置的主人翁的骨骸，在骨骸的下面，另有一具狗骨，這隻狗是爲主人翁殉葬的。這個墓，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墓葬。㈠位置特殊：本組墓葬的分佈，除中間的一行三個車墓外，其餘各墓則分爲南北兩段，中間略有距離。本墓雖屬於最東的一列，但不屬南北任何一段，恰埋在兩段的中間，而與西邊的M40車墓東西在一直線上，非常清晰。㈡墓形特殊：本組四十九墓，只有本墓有腰坑，所有其它各墓均無腰坑。不但有腰坑，腰坑內尙有殉狗一隻。這種墓形在殷代爲獨立自主的墓葬，卽不爲其它人殉葬之墓，是常見的，不過這一組墓全屬於殉或祭的犧牲者，何以此墓如此特殊？㈢隨葬物特殊：在殷代獨立的小墓中，其隨葬物，最常見的爲觚、爵或鬲、豆、盂等，而本墓的隨葬物則爲一石璧，一陶壺，一戈形小石器。除戈形小石器外，都是很少見的器物。既然這個墓葬如此的特殊，是不是屬於本組？而是另一個系統的墓葬呢？不

然，它仍是屬於本組的一員，可能職位特殊的人物，它的北邊是羊坑，南邊是隨器墓，西邊則與車墓中心的M40相平行。當然是本組內，一位地位特殊，而非常重要的一位人物。

案：此墓之主人翁，頗類周禮之挈壺氏。夏官司馬云：「挈壺氏、挈壺以令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鄭司農云：「挈壺以令軍井，謂爲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衆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縣轡于所當舍止之處，使軍望見，知當舍止于此。轡所以駕舍，故以轡表舍。挈畚以令糧，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令軍望見，知當稟假于此下也。畚所以盛糧之器，故以畚表稟。軍中人多，車騎雜會讙囂，號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爲表，省繁趣疾，于事便也」。賈疏云：「皆云挈者，謂結之於竿首挈挈然，故云挈也」。此墓所出壺、璧、石戈三件用器，均可以結之竿首，或卽表示挈壺氏之三種任務，或者轡、畚、爲皮革竹木所製，年久朽腐，亦不可知也。亦或殷周禮制不同，故有璧戈與轡畚之異。

羊坑M182，埋著十頭羊。案：羊坑當卽是軍糧。

隨器墓二墓，M238、242。石先生說：「隨器墓，是隨著器物而埋葬的意思，在一個墓內有人骨、也有器物，但器物並不是人骨的殉葬品，而人骨很可能爲器物的隨葬人。卽這些墓是以器物爲主，以人骨爲副，共二墓」。此類器物，均先打破而後埋入。石先生曰：「M238人骨五具，遺物有(甲)銅器，包括容器之觚三件，爵三件，方彝二件，卣一件，壺一件，罍一件。兵器：弜飾一件，鏃十二件，瞿形勾兵一件，刀一件。(乙)石玉器，包括石器：硾形器一件，戚形器一件，斧形器一件，礪石一件。玉器：

管形器一件，笄形器一件。(丙)蚌器：泡形器一件，松綠石及蚌器一堆。(丁)陶器，陶輪二件。(戊)骨器：弭一件。M242人骨七具，遺物：銅殘片一件，骨笄七件，骨飾一件，貝四個，松綠石飾品」。石先生對**M238**墓提出注意之點六項：

㈠本墓爲車組四十九墓之一，它的位置在本組的最東南角。

㈡它的形式是，普通長方形墓，時代晚於乙七基址前期，早於乙七基址後期，與乙七基址同時，且爲其犧牲者之一。

㈢人骨五具，均全軀俯身。一具頭向南，四具頭向北。不在一個平面上出土，可能有階級之分，不能確定。但第一具則爲最高大之一具，手旁的玉笄可能屬於它的。

㈣其中遺物，不論質地，但就用途來說，可分三類，容器如觚、爵、斝、卣、壺、罍、彝等，均集中在東南。武器如弓、矢、刀、礪、硾、杵、戚、斧等，則集中在西北。獨銅戈一，被壓在東南的容器下。少數的裝飾品在墓的中間。

㈤我們知道，弓矢戈刀礪爲成套武器，可稱套兵。而硾、杵、戚、斧則爲單兵，正配合著五具人骨，一組套兵，四具單兵。至於容器，就性質來分，則爲觚、爵、罍、壺、卣、斝、方彝等七類，這些武器與容器怎樣分配，則需進一步的研討。

㈥由我的看法，本墓可能與南鄰的M242墓有密切的關係，本墓內有五具人骨，M242有七具人骨，兩墓共十二具人骨。這十二具人骨，或者相當於現在的軍需，由於空間的限制，器物都集中在一

個墓中，而人員則放置在兩個墓內。就器物的性質來說，可分爲兩大類，一爲武器，一爲容器。就人員的組成來說又可分爲兩組，一組爲五人，一組爲七人。在㈤曾把武器分爲五組，容器分爲七類。玆再檢查M238的五具人骨，可能與五組武器有關，下層的四具人骨較矮小，可能與前四組單兵有關。上層的一具人骨較高大，可能與一組套兵有關。至於M242的七具人骨，與M238的容器七類，如觚、爵、斝、卣、罍、壺、方彝等，人數與器類是相等的。那麽很可能的M238的五具人骨爲武器的使用者，M242的七具人骨爲容器的管理或使用者。

補遺兩墓，是石先生在南組墓葬中所附錄者，M209出土一豬，M210出土三鳥，別無遺物，用意亦不明。綜合之，本組墓葬爲五十一墓，此應修正者。

此項發見足徵殷商軍隊之編制以車兵爲主，步兵爲副。而步兵又以一卒爲單位，此與司馬法甚相似。孫子軍爭篇杜牧注引司馬法佚文曰：

> 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則革車千乘。校其費用支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

北組墓葬既有車、甲士、步卒、環人、挈壺氏，則其餘之人，當是炊家子，固守衣裝，廐養、樵汲等人。人員或有多寡，稱名未必盡同。殷周時代不同，其有變革，理所當然也。

依夏官司馬之職，卒之上當爲旅，再上則爲師。卜辭正有旅與師，曰：

一、⧄工在隹

⧄王其自众合右旅(左)旅串于隹　（圖三）屯南二三五〇

二、王旅其𦎫尸方邑、舊右左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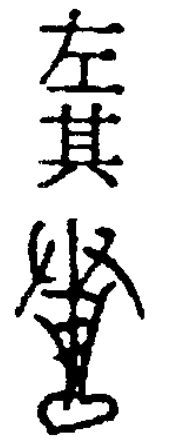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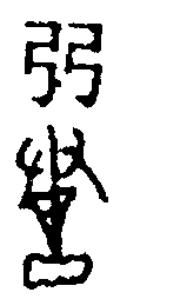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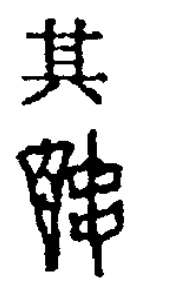舊于止若

⧄右旅⧄雉□衆　（圖四）屯南二〇六四

三、其雉翌日王其命右旅，眔左旅串見方、𢦏、不雉衆

（此條卜辭原骨刻辭太模糊，僅根據小屯南地甲骨前言所錄，不能摹圖）　屯南二三二八

四、甲⧄王⧄

庚寅貞：王𦎫缶于蜀𢦏右旅在□　一月

甲午卜：王叀啚

壬辰貞：乎⧄　（圖五）懷一六四〇

五、甶旅用東行、王受又

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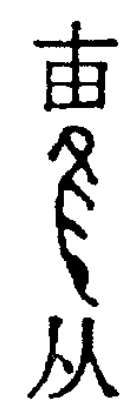从上行、左旅、王受又

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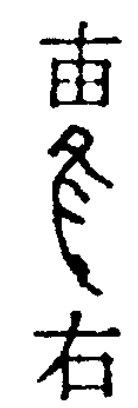右旅、王受又　（圖六）懷特一四六四

懷特一四六四片之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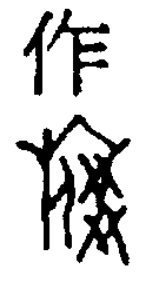，在第一期常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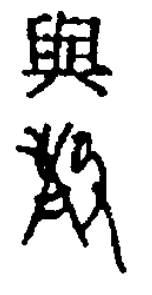同卜一辭，爲人名，至第三期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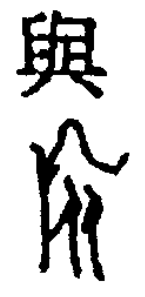同作軍旅之稱。旅，是否轄五卒，未見卜辭。且除左右旅外，亦未見中旅之稱。師之稱最高爲三師，卜辭曰：

辛亥貞：在且乙宗

丁酉貞：王乍三自、右中左

辛未卜：又于出日　（圖七）粹五九七（合三三〇〇六）

自、爲軍旅之師。三師、二師見於合文、，余釋爲「三師圍」、「二師圍」者是也。卜辭甚多，不具引。一師之下恐是三旅，因卜辭僅見左中右也。「上行」、「東行」，乃行軍之部緒，用於田獵作戰之時，非正常之軍制。「上行」、「東行」之外，尚有「中行」「右行」，卜辭曰：

庚寅卜貞：于桒　十月

甲申

乙酉

貞：于生十月命

貞：勿乎征復㞢行从迺

貞：勿命犬征田于京

丙戌卜貞：勿命犬征

庚寅卜：其堇犬

庚寅卜，貞：其土　（圖八）金五六九

此爲田獵而作右行也。又曰：

戊戌☐缶自☐

戊戌卜：缶中行圍方，九日丙午冓　（圖九）懷一五〇四

此爲作戰時圍方，而用中行也。

古者舉國皆兵，平時散處歸農，有事則徵集成軍，故卜辭有登人、供人之貞。曰：

貞：登人三千乎伐方受㞢又　（圖一〇）續一，一〇，三

庚子卜宾貞：勿登人三千乎伐方弗受㞢又　（圖一一）前七，二，三

貞：今王伐方□登人五千乎　（圖一二）前七，一五，四

登人五千乎☐　（圖一三）遺一一八三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方)　（圖一四）庫三一〇

登人之卜辭尚多，所見者惟千人，三千，五千及萬人四種。別有登射之詞曰：

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　（圖一五）乙七五一

射乃執弓矢之士兵，多以三百爲一組，未有超過此數者。卜辭尚有「命某射」，亦以三百爲率。

陳夢家釋庠，謂有教育之意。卜辭所見者凡四卜，第五卜未見，其辭曰：

第一卜
癸巳卜㱿貞：命𠦪
射一
癸巳卜㱿貞：叀
射一
貞：叀命射
貞：勿(隹)命
貞：命𠦪三百射
貞：勿命𠦪三百
射
（圖一六）乙四二九九

第二卜
癸巳卜㱿貞：命𠦪
射
(癸)巳卜㱿(貞)：命
(射)
貞：(命□)(三
百)射二
（圖一七）乙二八九八加四〇八六加三九五二加七〇七九

第三卜
癸巳卜㱿貞：叀
命射三
貞：叀命射
三
勿隹命
貞：命𠦪三百射
貞：(勿)命𠦪三
百射
（圖一八）乙二八九九加二九〇〇加二九〇一加二九四九加三〇〇三

第四卜
(癸巳卜)㱿(貞：命)
𠦪(射)
貞：叀命三
百射四
貞：命𠦪三百射
四
（圖一九）乙二八〇三

三百射，亦受王命而有所活動，卜辭曰：

癸卯卜爭貞：王命三百射弗告十示王隹止

貞：王不隹止，弗告三百射　（圖二〇）丙八三

尚有供人之貞，曰：

丁酉卜㱿貞：今王供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　三月　（圖二一）後上三一，六

甲辰卜宾貞：我供人　（圖二二）乙六七八一

貞：我供人伐巴方　（圖二三）鐵二五九，二

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于龐供人　（圖二四）粹一二二九

(乙)酉卜爭貞：乎帚好先供人于龐　（圖二五）前七，三〇，四

☐多射供人于皿　（圖二六）卜九〇

貞：命在北工供人　（圖二七）粹一二一七

貞：勿命在北工供人　（圖二八）續五，二六，九

供人之卜辭亦甚多，有人數者惟「五千」一種。然登人卽供人，王襄曰：「登人，疑卽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彥堂先生曰：「殷代征伐，必先隨時登人，亦作人，殆卽徵兵之義」(見陳邦懷甲骨文零拾一五六片引)。零拾一五六片與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七・一，係同文異版，二者可以相互補足，卽是登人與供人同時貞卜。

癸巳卜㱿貞：供人(乎伐)吕方受㞢又　癸巳卜㱿貞：供人乎伐吕(方)受(㞢又)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命(伐吕方受㞢又)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命伐吕(方受㞢又)

丙午卜㱿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

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受㞢又）

（圖二九）零拾一五六

（丙午卜㱿）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

（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受（㞢又）

（圖三〇）後上十七，一

足證登人與供人，其義相同也。

爾雅釋言曰：「師，人也」，郭注：「謂人衆」。郝氏義疏曰：「人者，統詞也。對衆而言，則人爲寡詞。周語云：人三爲衆，是也。對寡而言，則人爲衆詞。莊十七年傳：人者衆詞是也」。案王引之經義述聞曰：

人者，衆也。春秋隱四年：『衞人立晉』。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穀梁傳曰：『衞人者，衆辭也』。柴誓曰：『人無譁』。鄭注：『人，謂軍之士衆』。荀子儒效篇曰：『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謂塗之衆百姓也。又王制、王覇、議兵、三篇竝曰：『下之人百姓』，亦謂下之衆百姓也。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漢書人作衆。是人卽衆也。釋詁曰：「師，衆也」，此曰：「師、人也」。其義一而已矣。故郭曰：『謂人衆』。

此處卜辭之人，亦與師同義。猶春秋左僖二十二年：宋人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二十八年：晉侯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蓋皆指軍之士衆而言。文武丁時代卜辭有：「歸人」一詞，乃返歸之軍衆，公羊隱五年所謂：「將卑師少稱人」者，是也。卜辭曰：

乙卯貞：在𠂤歸人

（圖三一）乙一八三四

1529

戊寅子卜：□歸在𠂤人

（圖三二）存二，五八六

戊寅子卜：□歸在川人

（圖三三）前八，一二，四

己丑子卜貞：在川人歸

（圖三四）庫一二三一

庚子卜：乎圍歸人于衛𢦏

（圖三五）庫一三三一

□圍歸人于衛弗𢦏

曰「在𠂤人」、「在川人」，當是遠戍之師。曰「圍歸人于衞」者，當是遠戍之師返至衞地，而有叛變之事也。既有遠戍之師，卜辭卽以「戍」爲軍旅之名。康丁時卜辭有：

（右戍又）𢦏

中戍又𢦏

左戍又𢦏

右戍不雉眔

中戍不雉眔

左戍不雉眔 （骨甚模糊不摹圖）

南地二三二〇

戍，說文曰：「守邊也」。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以爲「戍，當爲武職官名」。此本陳夢家說，悉非。此處之「戍」，當與「行」同義。右戍猶右行，中戍猶中行，左戍猶左行。是行軍時之部緒，非軍隊之編制。

衆，亦軍隊之總稱，武丁時卜辭稱「𠃉眔」，如：

1530

貞：王勿命𠦪𠃉眔伐呂方

（圖三六）後上一六，一〇

丁未卜爭貞：勿命𠦪𠃉眔伐

（圖三七）粹一〇八二

武乙卜辭則稱「𠄌眔」，如：

甲辰貞：𠦪𠄌眔串伐召方受又

（圖三八）粹一一二四

丁丑卜貞：王命𢀛𠄌眔串伐召受又

（圖三九）人二五二五

𠃉也，𠄌也，當皆率領之義。眔爲軍隊。猶周禮大宗伯曰：「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曰：「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故衆乃車徒也。

衆人散處四方，既徵之，必定期日以集合成軍。周禮大司徒曰：「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鄭注：「旗，畫熊虎者也。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賈疏：「凡征伐、田獵，所用民徒，先起六鄉之眾，故云：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司徒主六鄉，田，卽治其徒庶之政令。案司常云：熊虎爲旗，故鄭云：畫熊虎者也。云徵眾刻日，樹旗期於其下者，凡起徒役，不令而誅謂之虐。故徵眾庶，預刻集日，至日，樹旗期民於其下，眾皆至。弊旗，誅後至者也」。故卜辭有「立中」之貞，中者，軍中之大旗也。卜辭曰：

貞：翌丙子其立（中）

□□（卜）爭貞：翌丙子其立（中亡）風？丙子立中，允亡風，易日。

（圖四〇）金六七七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

（圖四一）明後一六七七B

1531

辛卯卜永貞：王叀中立若

（圖四二）明後一六七七A

己亥卜爭貞：王勿立中

（圖四三）粹一二一八

貞：勿立中

（圖四四）林二，一三，一

貞：立中

（圖四五）懷一六一一

甲戌卜：立中易日？乙亥允易日。

彥堂先生對立中曾作考釋，發表於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其言曰：

凡中字有四斿者，無論向左向右，除了是殘辭之外，均與立字相伴，如：

庚寅卜永貞：「王傳立中，若」？十一月

前七，二二，一

貞：「立中」？

林二，一二，一

貞：「來甲辰立中」？

前七，一六，一

（貞）：「來（甲）辰（立）中」？

前四，三七，三與上辭同版不接。

向來編錄甲骨文字者，以中字無斿者（如小篆），爲伯仲之仲。有斿在上下者爲二斿。上下各二者爲四斿，皆以爲中間之中。現在把四斿者彙集比較，乃知二斿與四斿，確有不同。無論左右有二斿者，是中間之中，也用爲貞人、或小臣的名字。四斿者必伴一立字，知此中，當是軍中之大旂。此字後世用𣄴，集韻：「㠯𣄴，軍中大旗也」。在殷代，當是立於軍中的大旂、四斿，謂之爲中，「立中」，必卜日，又恐遇風，可知爲國之大事。有風則不能立起，又可知此旂之大。卜辭有

1532

云：

癸卯卜爭貞：「翌(丙，立)中，無風」？丙(立中)，允無風。　徵天一〇

(癸)酉卜賓貞：「翌丙子其(立中，無風」？丙)子立中，允無風。　徵天九

這是武丁時代擇了丙子日「立中」，第一次是在一個月以前的癸卯日卜的，第二次在三天以前又卜，得兆皆爲「無風」。丙子立中，果然無風，史臣爭和賓都記載下來，附於原卜辭之後。可見立中的重要，和無風方能立中的情形了。中是大斿，立於中軍，所以引伸爲中央之中，寫時減去二斿，以示區別。在甲骨金文中斿形，如旅字之斿，車字車上所建之斿，斿字人所執之斿，皆是一斿，似均爲小斿。考工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又云：「王建大常」。殷代「立中」，當屬於「建大常」一類。

可見殷商於頒發登人，供人之命後，必建立大旗，刻日以待人衆之至也。商器且乙卣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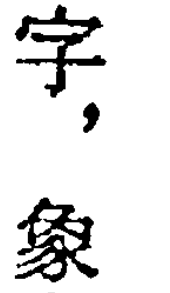字，象人執㫃之形(三代一二、四六、一)，而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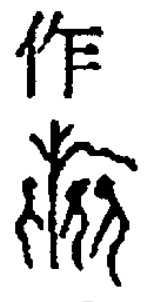，象三人執㫃，當是軍中之大旗矣。是殷商軍旅之中，確有旗幟也。族字从㫃从矢，甲骨金文均如此作，說文訓矢鏠，不可據。俞樾兒笘錄曰：

> 族者，軍中部屬也。从㫃者，所以指麾也。从矢者，所以自衞也。國語楚語曰：「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曰：「唐云：族，親族同姓也。昭謂族，部屬也。傳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車，時二子將中軍，中軍非二子之親也」。韋昭所說，最爲得之。

案：俞說至確。故卜辭更有以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徵召者，如：

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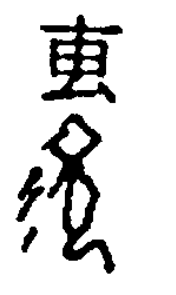命五族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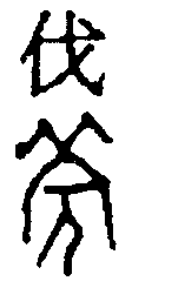方　（圖四六）後下四二，六

己亥㱿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及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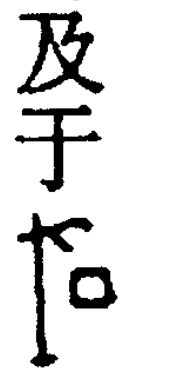　（圖四七）京四三八七

癸巳卜：王其命五族戍甶　（圖四八）粹一一四九

己亥貞：命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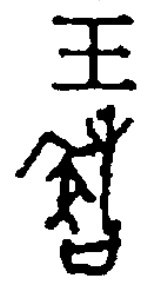追召方及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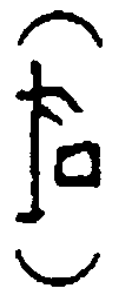)　（圖四九）明後二六三〇

己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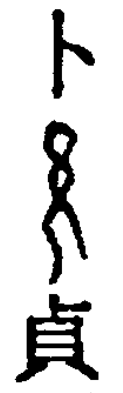貞：命多子族从犬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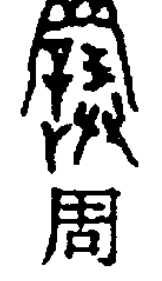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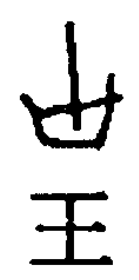王事　五月　（圖五〇）續五，二，二

貞：命多子族眔犬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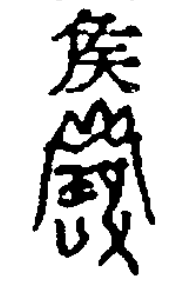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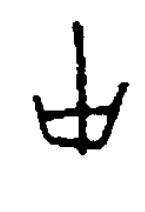王(事)

貞：命多子族从犬眔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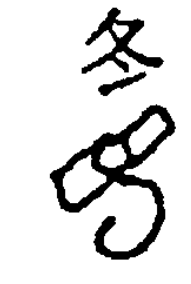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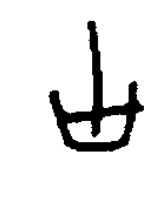王事　（圖五一）前六，五一，七

「王族」，乃王之部屬；「多子族」，猶周禮夏官都司馬所掌者。夏官司馬曰：「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注：「庶子、卿大夫、士之子。車馬兵甲、備軍發卒」。賈疏云：「此王都司馬。故序官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馬主其軍賦，若王家有軍事，徵兵於采地都鄙，則都司馬以書致於士庶子。有此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士庶子受而依行之」。周禮正義孫詒讓曰：「此官乃大小都之私臣，掌都之軍事者，鄭、賈以爲王臣，非也。士、庶子、卽都之貴族子弟從軍者。衆庶、卽丘甸所出士。徒則平民也。若然，士庶子及衆庶，皆卽都之軍衆。但以貴賤殊別之。掌固云：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與此正同」。「多子族」，殆卽貴族子弟之從軍者。葉玉森曰：「五族，未舉其名，當爲邊陲防軍，使之就近會師出伐，故略其族名也」(前編集釋卷四之四一頁)。族，爲軍隊，其衆，殆出於一族，而編制，則仍按殷商軍旅之基本組織，「卒」起也。此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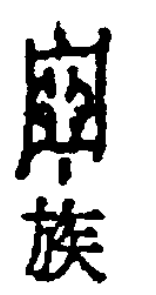族之所供一自證之。

卜辭曰：

貞：乎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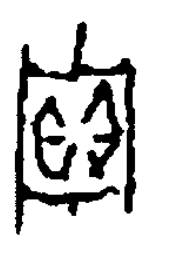一自　（圖五二）乙七八〇六

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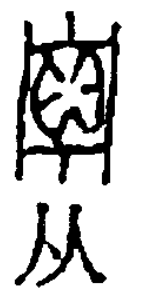从侯告　（圖五三）人三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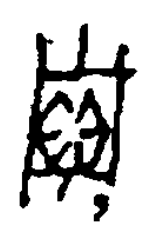，爲一族之名，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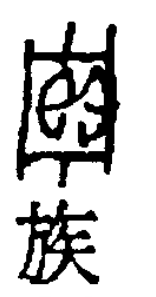族所供之衆人，已編成一師部隊，其基本組織爲卒，殆可信也。且一〇〇四墓所出銅盔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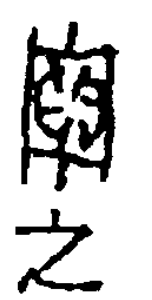之族徽，更可證兵器之藏於王府，不在民間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司兵疏，引惠士奇云：「春秋莊四年：楚武王授師孑以伐隨。閔二年，衞懿公將戰，而國人受甲。古者，兵器藏於國，有事，而後授兵，既事後還兵。所謂良兵藏於府，及內府者，必非民間所造。造之者繕人，槀人，掌之者，司甲、司兵。戈盾弓矢，各有司存。說者謂，周官兵器出於鄉遂之民，誤矣」。案：此說極是，殷商各氏族所供之師旅，皆受兵於王府。故一〇〇四大墓所出有衆多之戈盾矢鏃也。

所登之人衆既至，則必編列部伍，此在周禮爲遂師之職，周禮夏官司馬曰：遂師：「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鄭注：「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鄭司農云：比，讀爲庀」。賈疏：「軍旅、謂征伐，田獵、謂四時田。云平野民者，謂遂師平正六遂之民，故云平野民也。云比敘其事而賞罰者，遂師校比其行伍，而行賞罰也」。以今語釋之，所謂「平野民」者，卽係「編制」，是部緒人衆使成隊形也。在卜辭則謂之「雉」，有曰：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　（圖五四）鄴三，三九，一〇

以前皆訓「雉」爲「滅」，此卜辭以王衆言弗雉，知訓滅非也。左傳昭十七：「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竹添光鴻箋曰：「雉者，夷也。夷，平也。所以平均下民也」。此「雉衆」猶周禮大司馬之「平列陳」、「平野民」。「弗雉王衆」者，猶曰：「弗以王衆平列之，如戰陳也」。

石先生根據M164墓，人、馬、犬合葬在一處，且有一套兵器，因此推論殷商已有騎兵。他在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一文中論之曰：

> 殷代把弓、矢、戈、楯、刀、礪等，裝配成一套兵器，弓矢爲長兵，敵人遠的時候用之。戈楯爲中兵，敵人近的時候用之。刀礪爲短兵，敵人於貼身時用之。這套兵器，使用的範圍非常廣泛，上自高級的軍官，下至最低的小兵，都使用它。車兵用之，騎兵用之，步兵亦用之。不過高級軍官所用的兵器，質地美，形制繁，紋飾精；低級士兵所用的兵器，質地劣，形制簡，甚至沒有紋飾。車兵所用的器械重，且重弓矢。官職越高，器械越重。步兵所用的器械輕，但重戈。騎兵所用的器械，居於二者之間，輕重合宜，機動靈活。

石先生在中組墓葬中，認爲M164人馬墓旁邊右下角的M175墓，作半跪姿式，而望著M164，頗像拉馬的姿式，所以他認爲「很可能爲M164的馬伕」。不過，就整個中組墓葬而言，只發現M164這個人馬合葬墓，可能那時騎兵還不是普遍之兵種，惟有將官才有資格乘騎。所以卜辭有「多馬」一辭。可能是指此種騎馬之將官言。卜辭曰：

𥢶㞢鹰

乎多馬逐鹰隻

醬㞢麃

乎多馬逐隻 （見圖二〇）丙八三

用多馬於田獵，也用於作戰。陳夢家卜辭綜述曰：「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是否殷商有馬師，未能定。不過M164墓之騎馬人，必是「多馬」之一，是可以確定的。

部伍行列既正矣，乃有「出兵」之貞，卜辭曰：

甲子卜：出兵若　二 （圖五五）佚七二九

甲（子卜）貞：勿出兵（若） （圖五六）京津一五三一

既出兵矣，必命將帥以率領軍隊，故卜辭曰：

壬申卜貞：命帚好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圖五七）粹一二三〇

□□卜㝉貞：王叀帚好命正人 （圖五八）佚五二七

貞：王勿命自眔伐呂方 （見圖三六）後上一六，一〇

命將之卜辭甚多，不備錄。出土有銅斧、銅鉞，乃命將之時所頒賜者。商周金文錄遺六〇三號，載有銅斧一件，乃□族出征時所頒者，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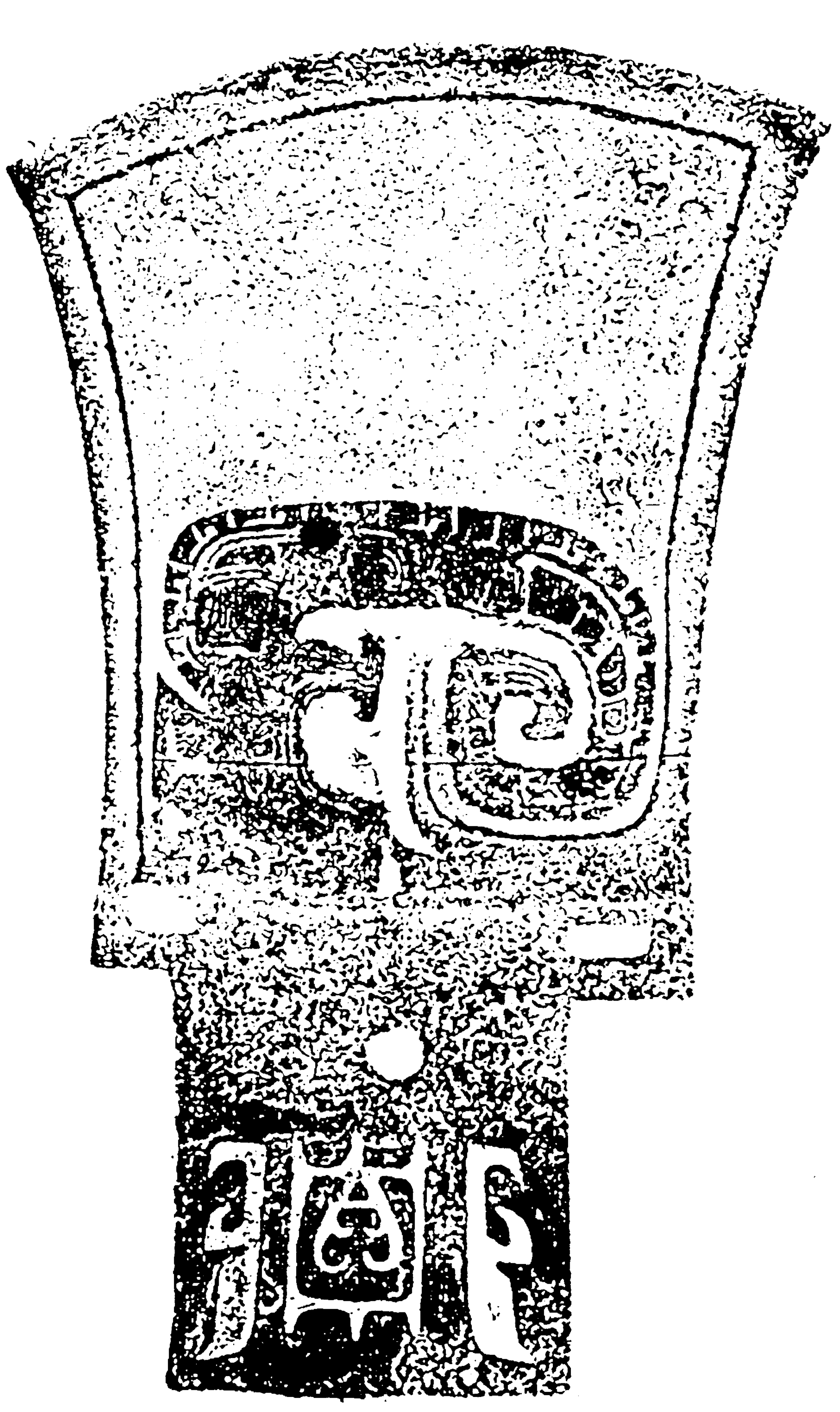

出土之銅鉞亦多，茲以殷墟五號婦好墓所出大型銅鉞一件爲例，以説明之。原報告云：

標本799，身略呈斧形，弧形刃，刃的一角稍殘，平肩，長方形內，寬度倍于長度，肩部有對稱的長方形穿，肩下兩側有小槽六對。鉞身兩面靠肩處均飾虎撲人頭紋，人頭居於兩虎口之間，圓臉尖頷，大鼻小嘴，雙眼稍洼，兩耳向前；虎作側面形（其後有一夔），大口對準人頭，欲作吞噬

狀，以雷紋爲地。鉞身一面中部有「婦好」二字。通長三九・五，刃寬約三七・三，肩寬二八・九，寬一一・五，穿徑一・四×四・八厘米，重九公斤。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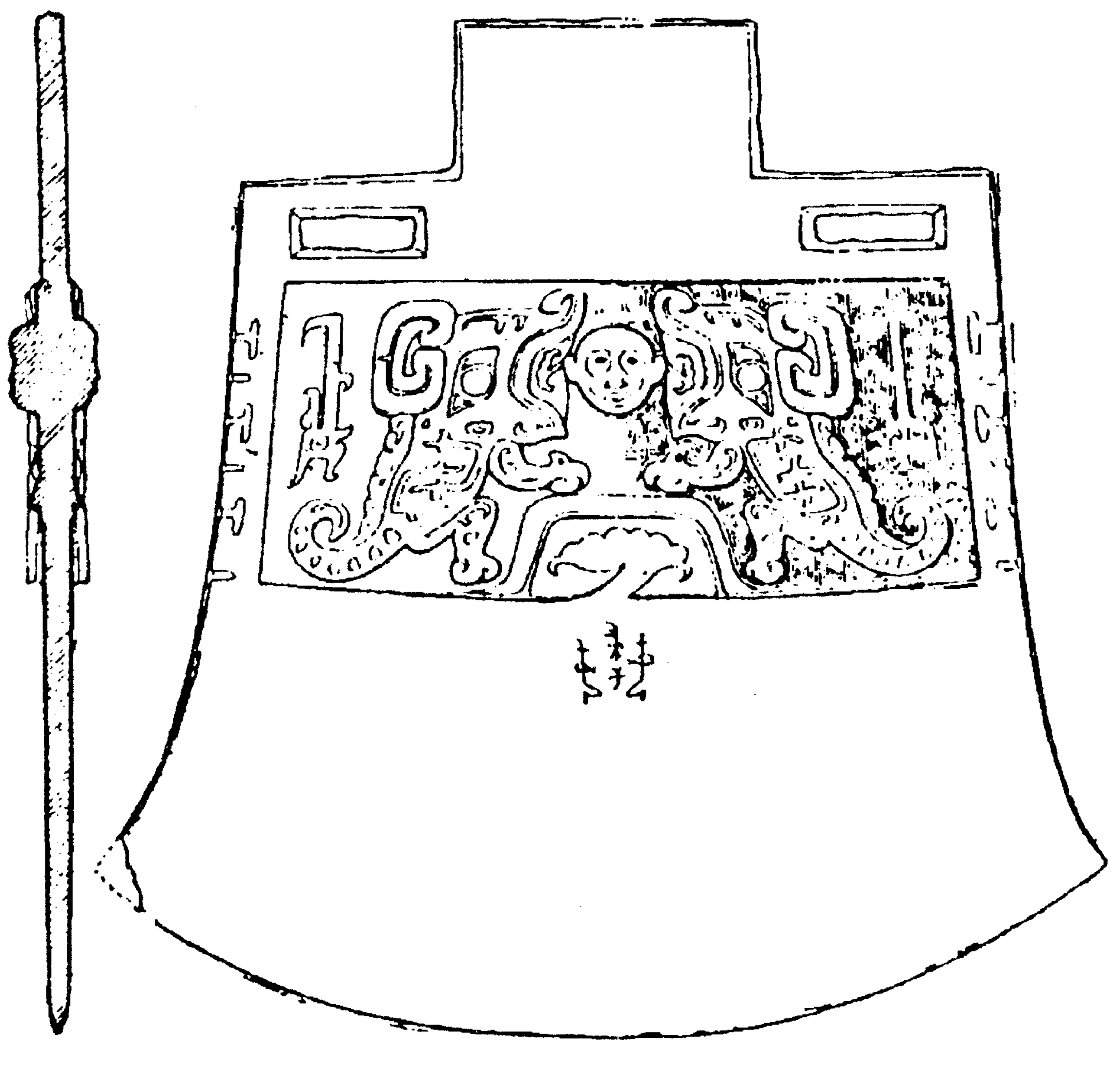

此種銅斧、銅鉞，爲武將銜命出征時，王所親賜。淮南子兵略記，有賜斧鉞之儀式，料殷商賜頒斧鉞之時，亦必有類似之事。其言曰：

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而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身，今國有難，願子將而應之」。將軍受命，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之堂下，北面而立。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斧鉞，答曰：「國不可從外治也，軍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以受制於前矣，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請。願君亦無垂一言之命於臣也。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鬋，設明衣也，鑿凶門而出，乘將軍車，載旌旗斧鉞，累若不勝，其臨敵攻戰，不顧必死，無有二心。若戰勝，敵弃畢，受功賞，吏遷官，益爵祿，割地而爲調決於封外，卒論斷于軍中。顧反於國，放旗以入斧鉞，報畢於君曰：「軍無後治」。乃縞素辟舍，請罪於君，君曰：「赦之」。退，齋服。大勝，三年反舍，中勝二年，下勝期年。

平時訓練軍隊，有「王出」、「王入」之貞。穀梁莊公八年曰：「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楊士勛疏曰：「此治兵振旅，皆云習戰者，周禮仲秋教治兵，仲春教振旅。出入幼賤雖殊，同是教戰之法，故此二傳皆以習戰言之。公羊以治兵爲詞兵，亦云其禮一也」。王之出入，卜辭甚多，一部分事有所屬，一部分則可視爲「治兵」、與「振旅」也，如：

庚子卜宾貞：不　小告

☐伐王出

貞：王出

（圖五九）續五，三三，一，拾掇二，一五四已殘去左邊

☐不

貞：（王）往出

（圖六〇）鐵二五，三，珠九〇二

☐不𢦏　二月

（圖六一）京都一六三九

辛卯卜貞：王出亡𡆥

貞：亡尤

（圖六二）京都一六三八

□辰卜尹（貞）：王出（亡）𡆥

戊申卜貞：王出（亡）𡆥　二

貞：亡尤

（圖六三）京都一六四一

戊申卜貞：王出亡𡆥

戊☐

庚戌卜：辛亥王出狩

不出

庚午卜：辛不雨

癸未貞：亡𡆥

（圖六四）粹一〇〇九

☐亡□

戊（寅卜尹）貞：（王出亡𡆥）

貞：亡尤

戊寅卜尹貞：王出亡𡆥

貞：亡尤　在六月

□□卜尹（貞：王）出亡𡆥

（圖六五）〇三二，十一。續三，三五，七又四，四一，一〇重出

貞：辛亥王入

于癸丑入

于甲寅入

于乙卯入

（圖六六）徵游六二，續三，三八，五

乙亥卜爭貞：王入

（圖六七）鐵五七，二續三，三八，一南誠三九同

己亥卜㱿貞：王勿入

（圖六八）鐵一五一，一

貞：王于生七月入

（圖六九）鐵一九二，四

貞：王入若

（圖七〇）前四，三三，一

王于八月入

庚寅卜爭：來乙巳王入

爾雅曰：「出爲治兵，尙威武也」。郭注：「幼賤在前，貴勇力」。又曰：「入爲振旅，反尊卑也」。郭注：「尊老在前，復常儀也」。郝氏爾雅義疏曰：「云尙威武，反尊卑也者，詩（采芑）正義，引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是郭所本。又按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蓋春主農事，故以入言；秋尙威武，故以出言。是爲二時習戰之名也。左氏隱五年傳：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又爲三年習戰之名也。穀梁以治兵振旅爲習戰，公羊亦云其禮一也。公穀之義與爾雅合」。是卜辭王之出入，即治兵與振旅，皆爲習戰。第五期卜辭正有振旅之貞。卜辭曰：

丁丑卜貞：其振旅、征、于盂、往來亡巛？王固曰：吉。在□　（圖七二）佚九七一

習戰之法，周禮大司馬言之甚詳曰：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田之法，車弊獻禽以享礿。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脩戰法。虞

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去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二鼓摝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去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駴，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此乃周禮所載習戰之法。殷墟北組墓葬既有車有徒，而爲一完整之軍隊組織，則在平時藉田獵以訓練士卒，雖不必完全如此，亦必相去不遠，此可斷言者。

周禮大司馬曰：「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賈公彥曰：「按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麤物，不聲鐘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謂兩陳交刄。戰而不服則伐之，謂用兵精而聲鐘

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匝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此言王者用師，各有不同之理由與名稱，殷商似亦有此種分別。就卜辭所見，頗可得言。

曰　正

貞：乎正吕方　(圖七三)後上一六，四
貞：王勿隹土方正　(圖七四)林一，二七，一三
庚戌貞：叀王自正人方　(圖七五)粹一一八五
庚(戌貞)：甶(王)自正人方
王勿正命
辛亥貞：王正人方
王勿☒　(圖七六)粹一一八六

此殆謂彼國有「賊殺其親」之事，故舉兵討之也。

曰　伐

貞：王循伐方受㞢又　(圖七七)人八九一反
癸丑卜爭貞：吕方弗伐☒　(圖七八)前七，二，一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　(圖七九)丙三一一

癸丑卜亘貞：王望乘从伐下旨
貞：王叀而白龜从伐□方
貞：王勿隹而白龜伐☒
貞：王命帚好从矦告伐人　(圖八〇)乙二九四八
己酉卜㱿：王叀北羌伐　(圖八一)前四，三七，一
甲辰貞：㚔吕眔[illegible]伐召方受又　(見圖三八)粹一一二四

此殆謂：彼國有「賊賢害民之事」，以精兵相戰，而聲鐘鼓也。

曰　圍

丙午卜：方其圍今日　(圖八二)乙一五七
貞：方不圍　(圖八三)庫五四七
庚戌卜𠂤貞：方其圍今日[illegible]不　(圖八四)京二九八四　存一，五二五
庚子卜[illegible]貞：辛丑方不其圍　十二月　(圖八五)拾五，七
貞：乎圍吕方　(圖八六)粹一一四六

此爲「伐而不服，乃匝其四郭」，使之臣服也。

曰　取

貞：勿取長白　(圖八七)合一八〇

貞：乎取長白
貞：乎取雇白　(圖八八)外四一　南南一，八〇

呂覽長攻：「遂取息」。高注：「不勞師徒，而得之曰取」。左傳莊十一年傳：「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昭公四年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竹添光鴻箋曰：「既曰克邑，則師而克之。不用師徒，猶曰不血刃也」。

卜辭可見征伐之異者，粗舉之四種而已。若周禮之九伐，春秋之六等，乃後世所變，不可同也。殷商兵事，就遺址發掘，與卜辭所見，勾稽之如此。史書所闕者，稍可補苴，古司馬法之遺佚，有幸而見之於地下矣。

文中一〇〇四大墓銅矛照片，承石璋如、高曉梅兩兄提供，敬此致謝。

——原刊中國文字新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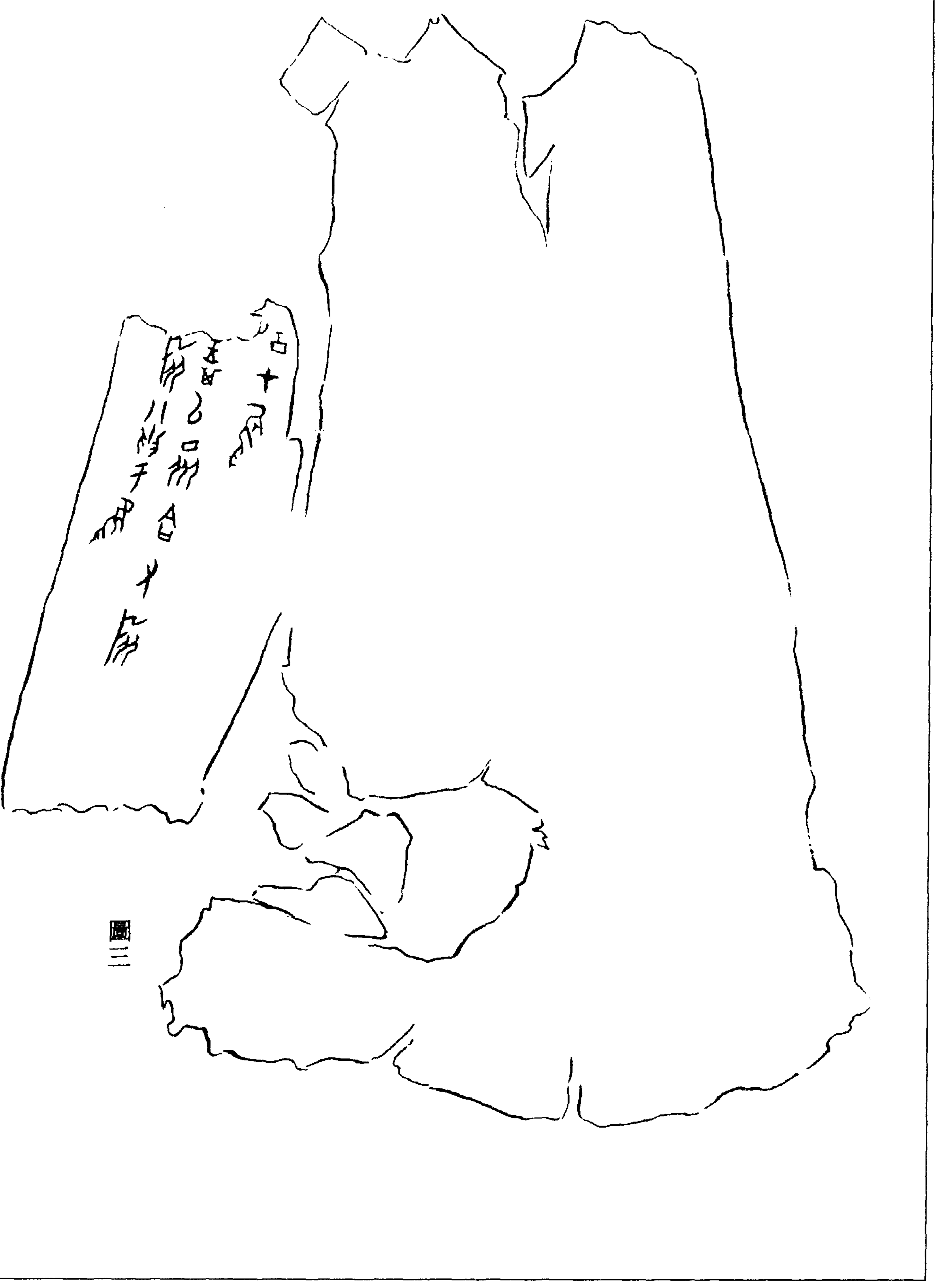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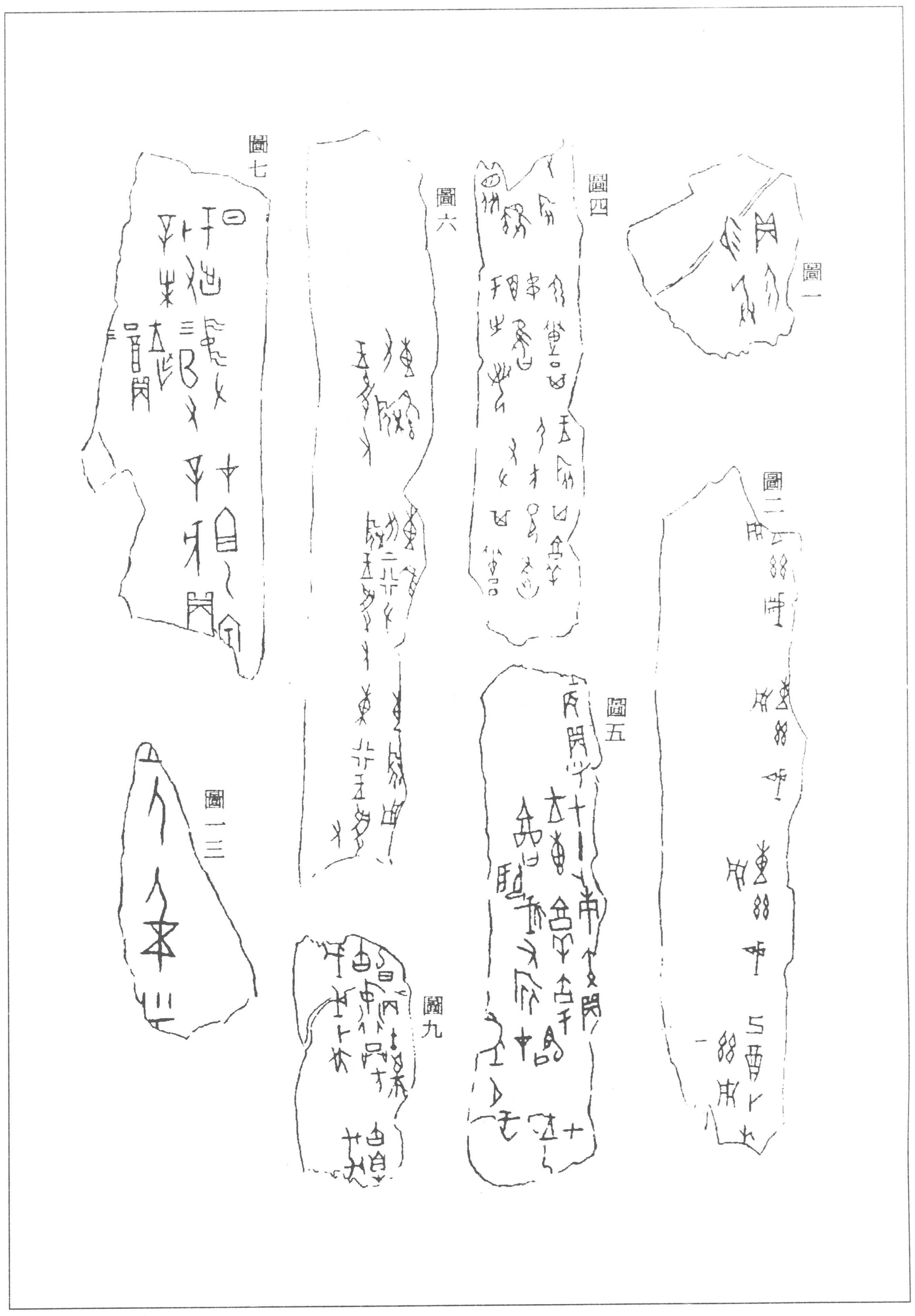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九
圖一三

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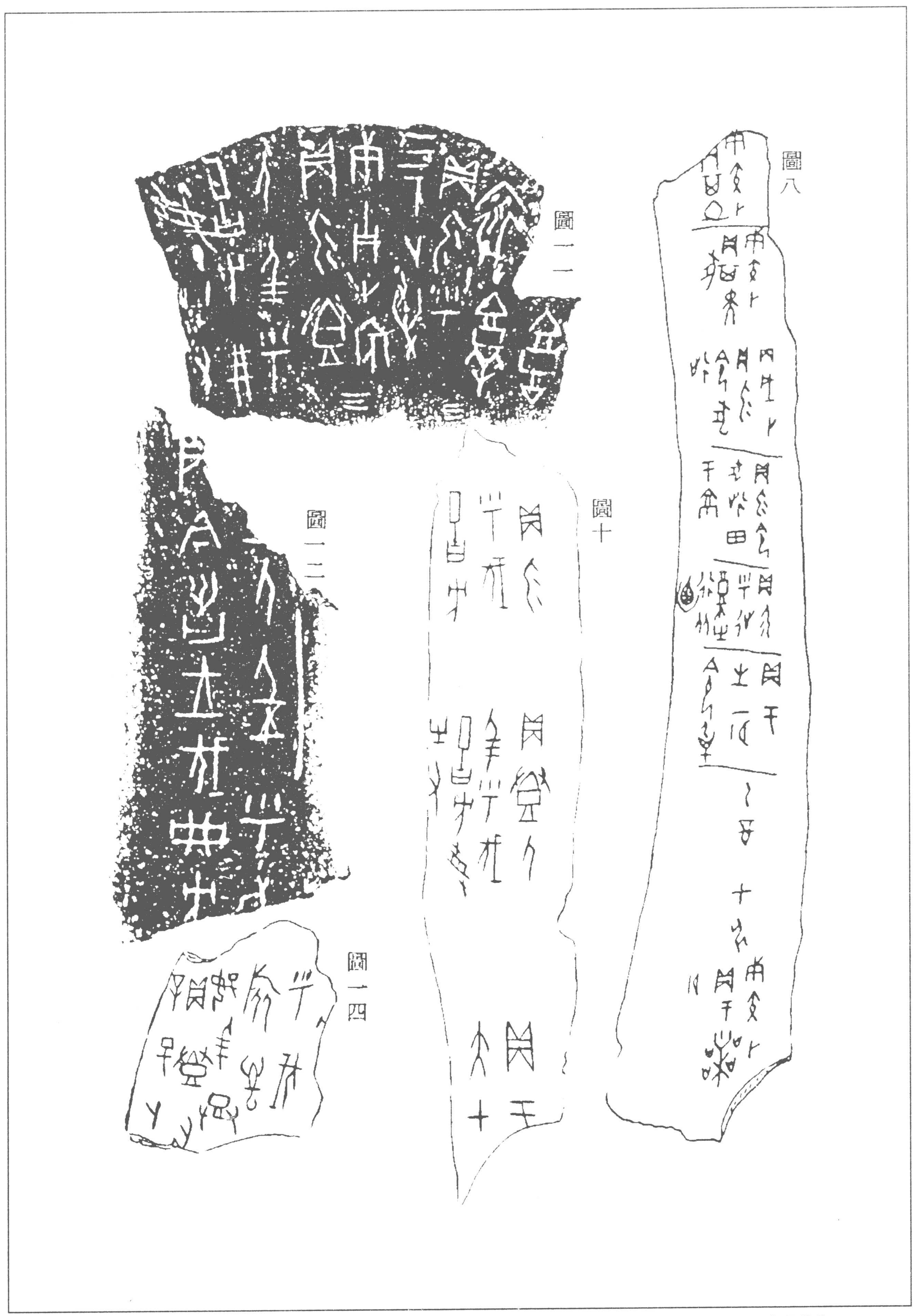
圖八
圖十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四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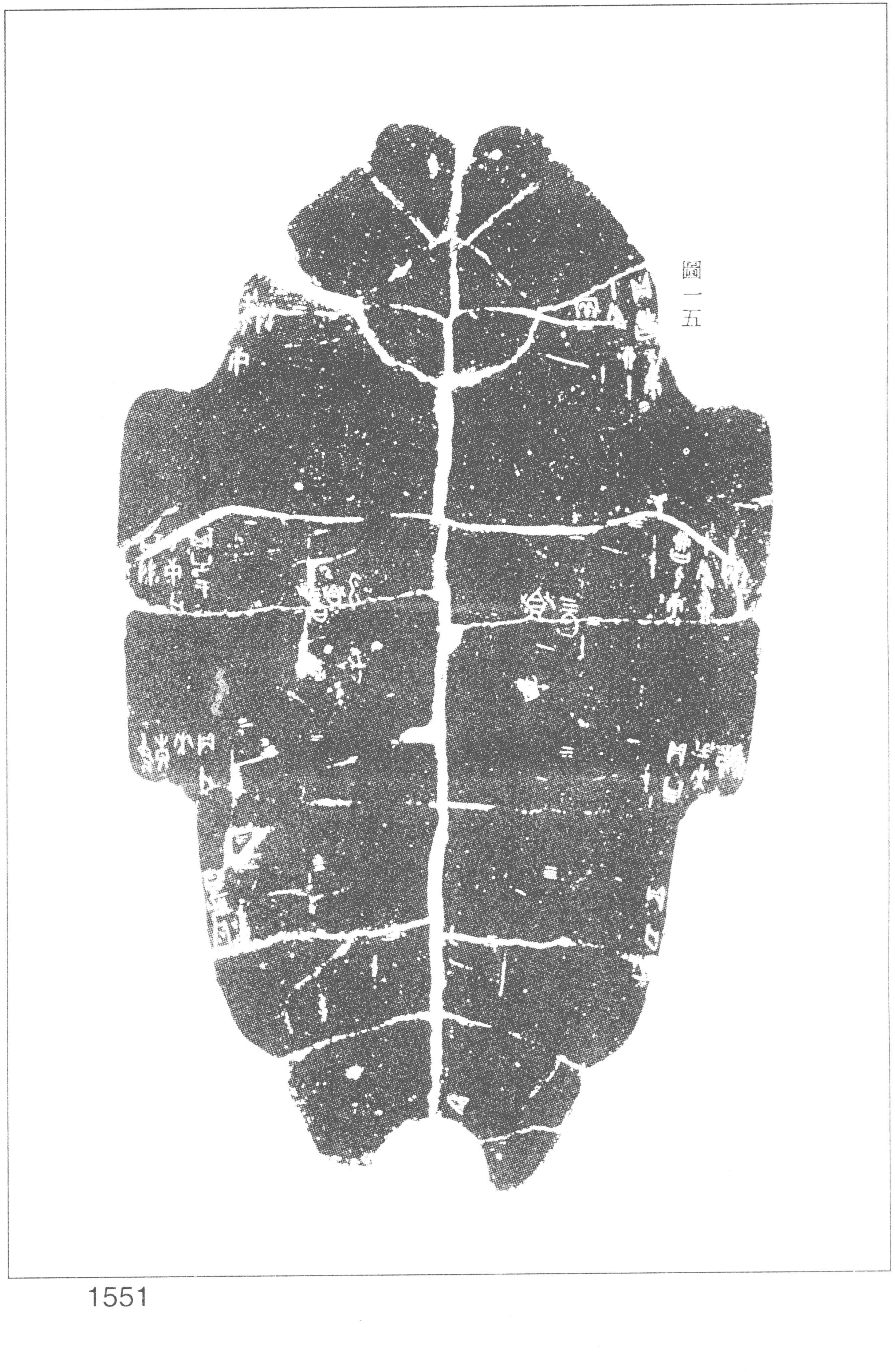

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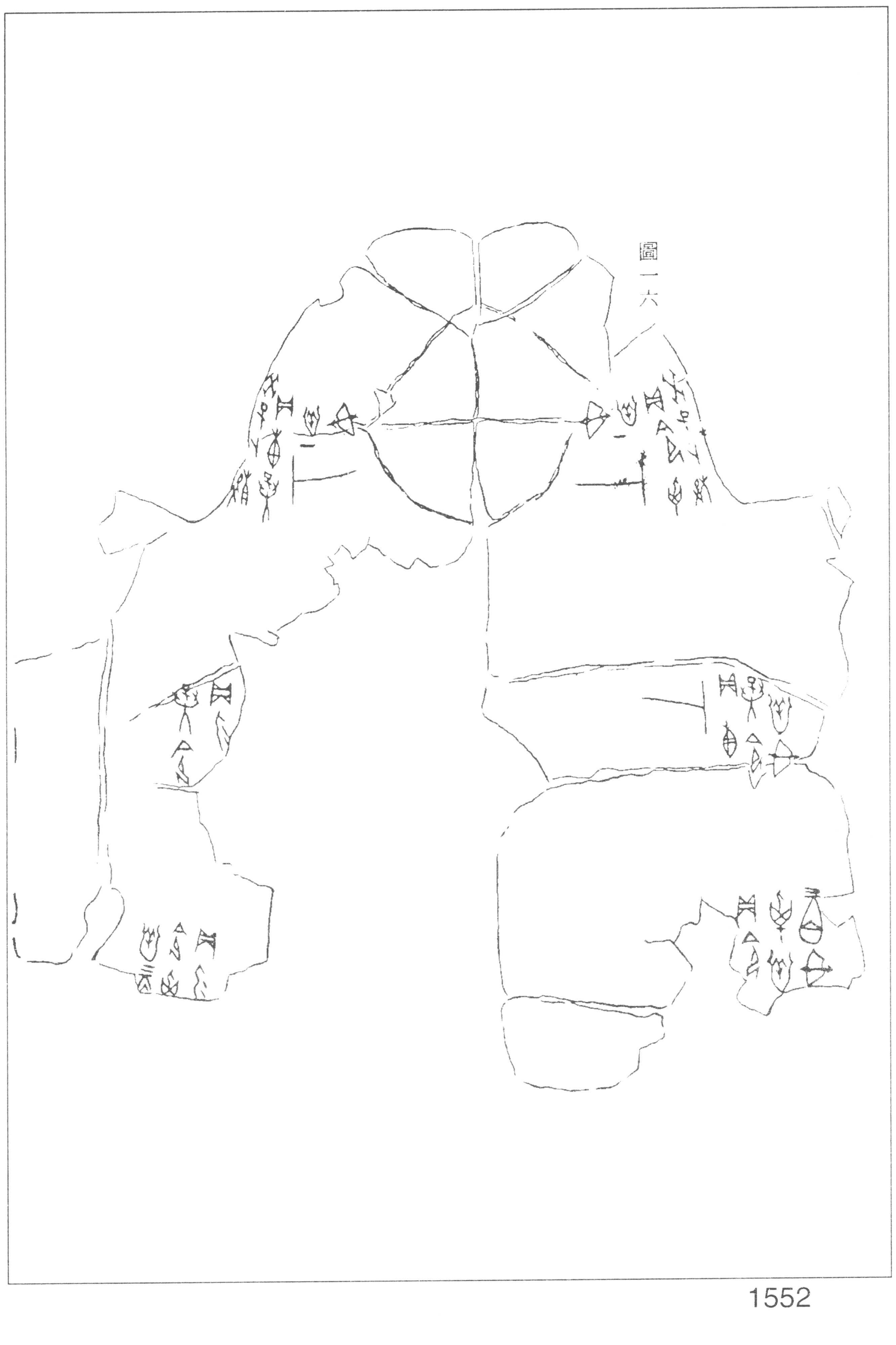

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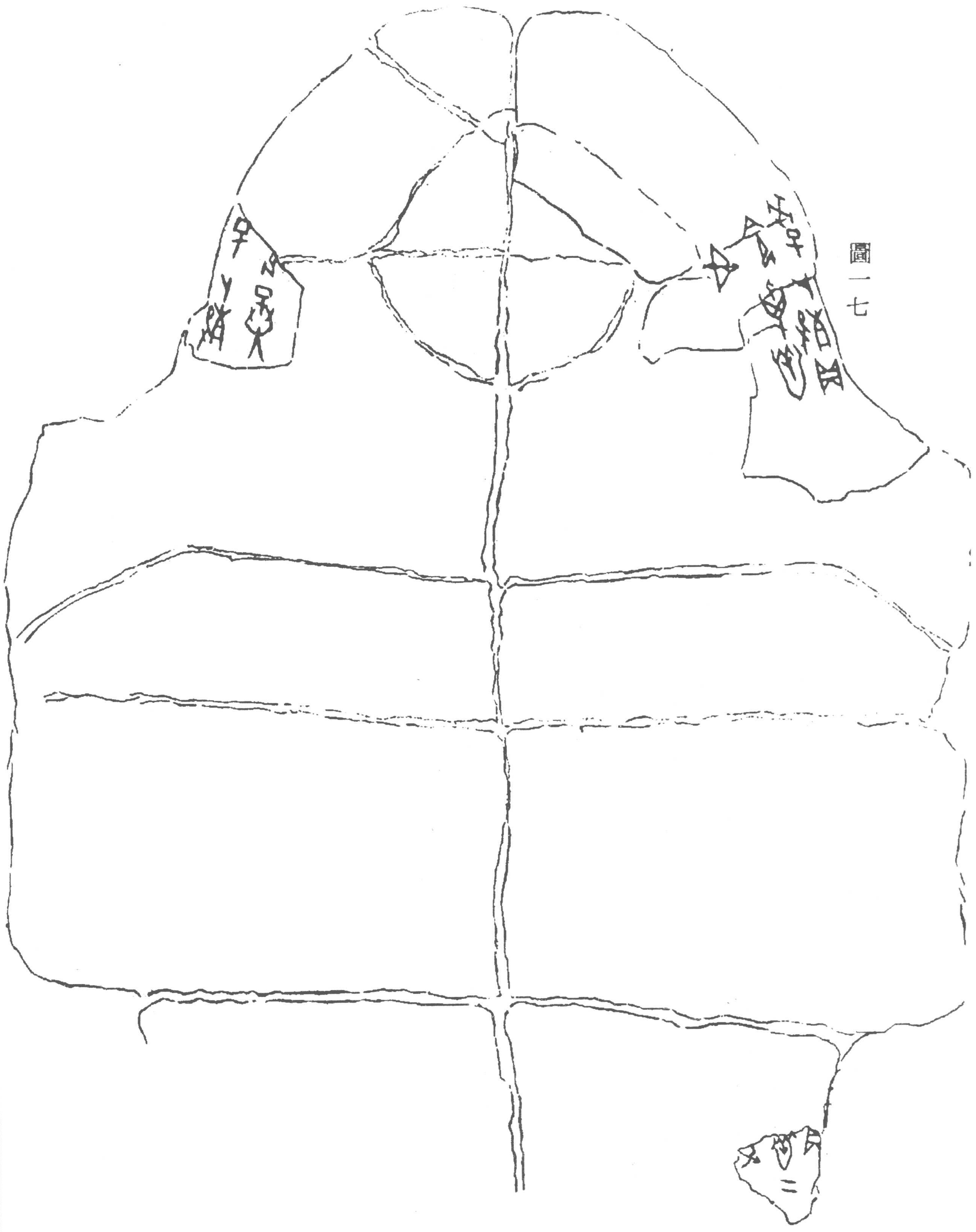

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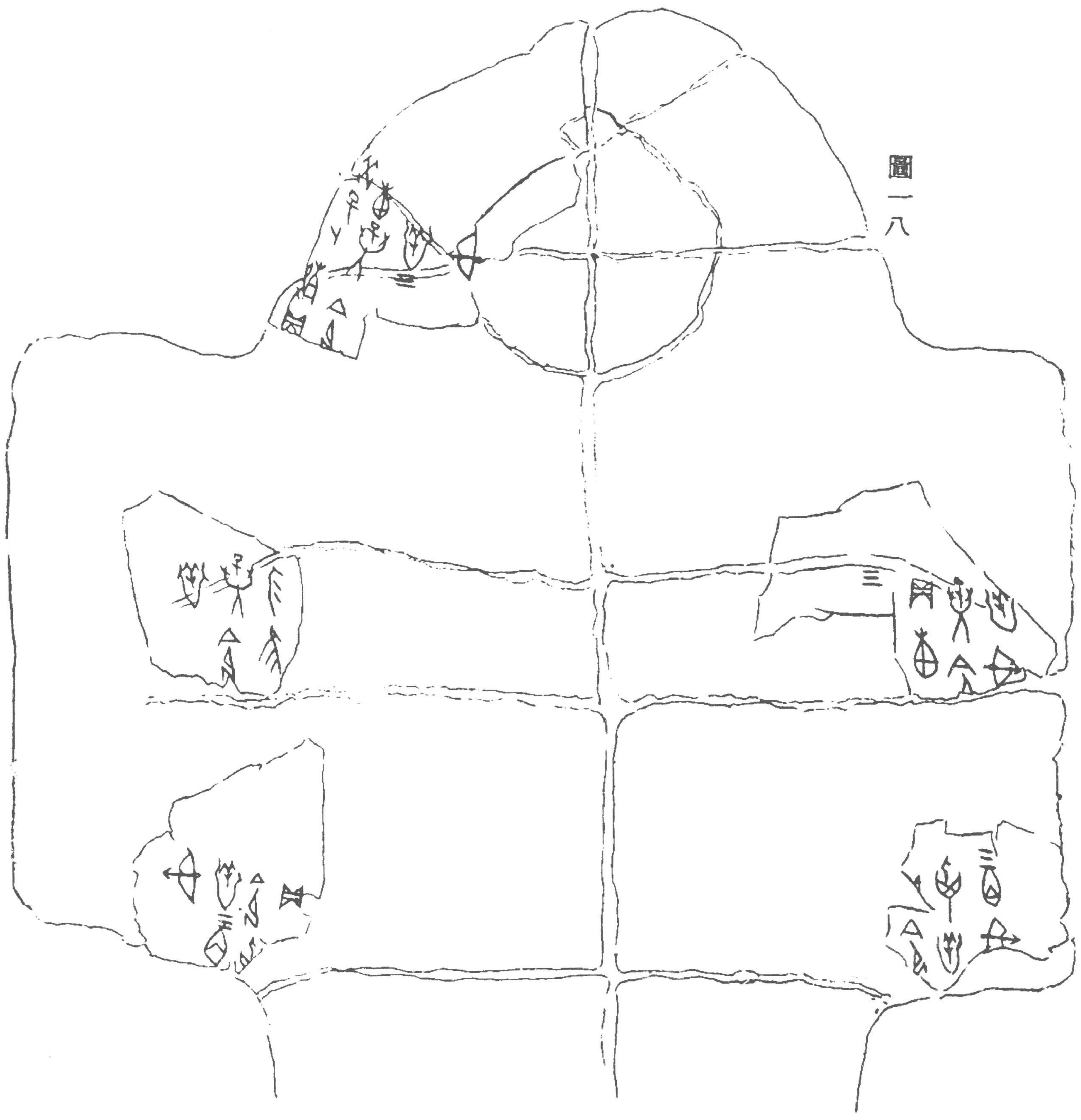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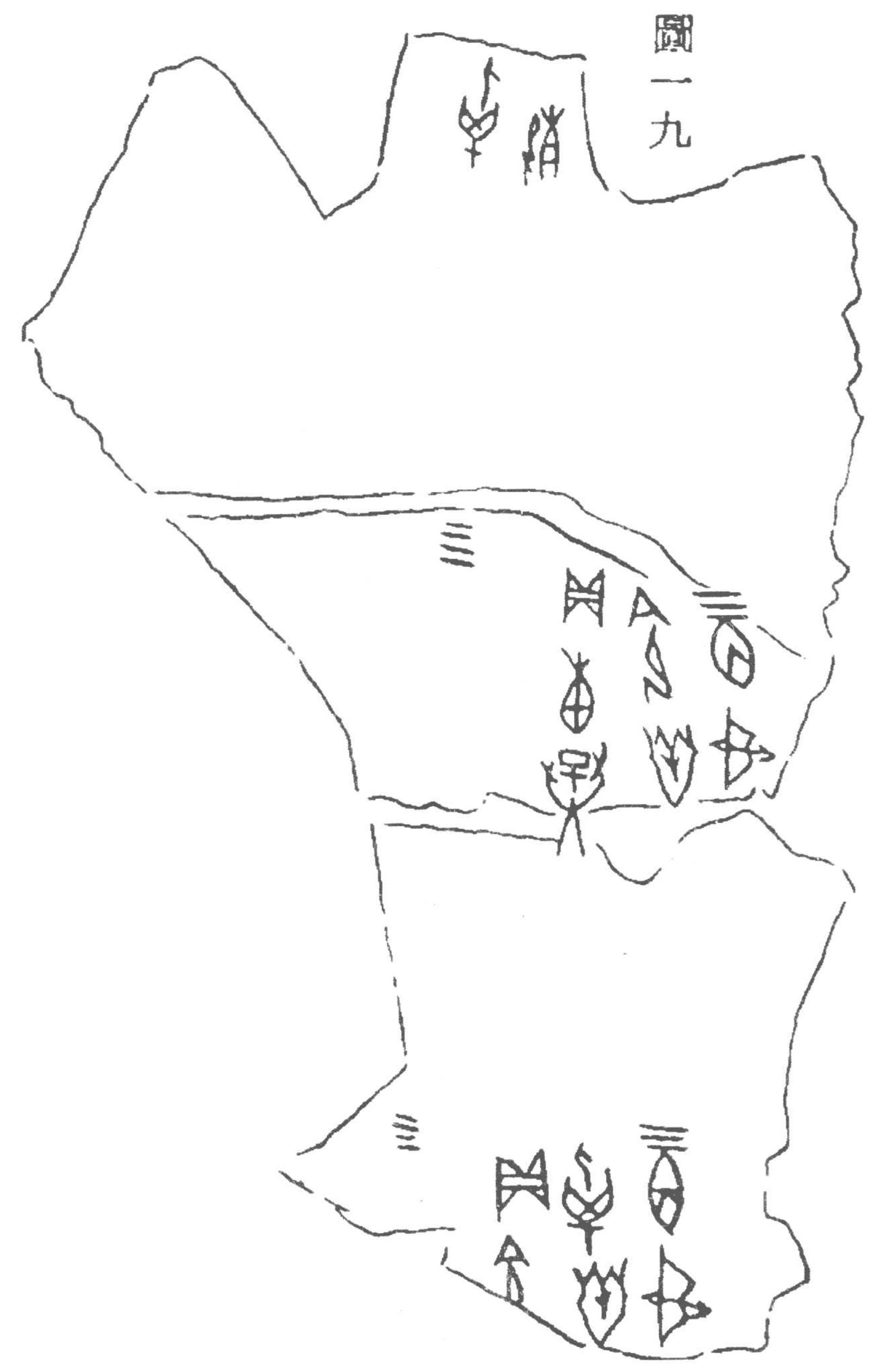

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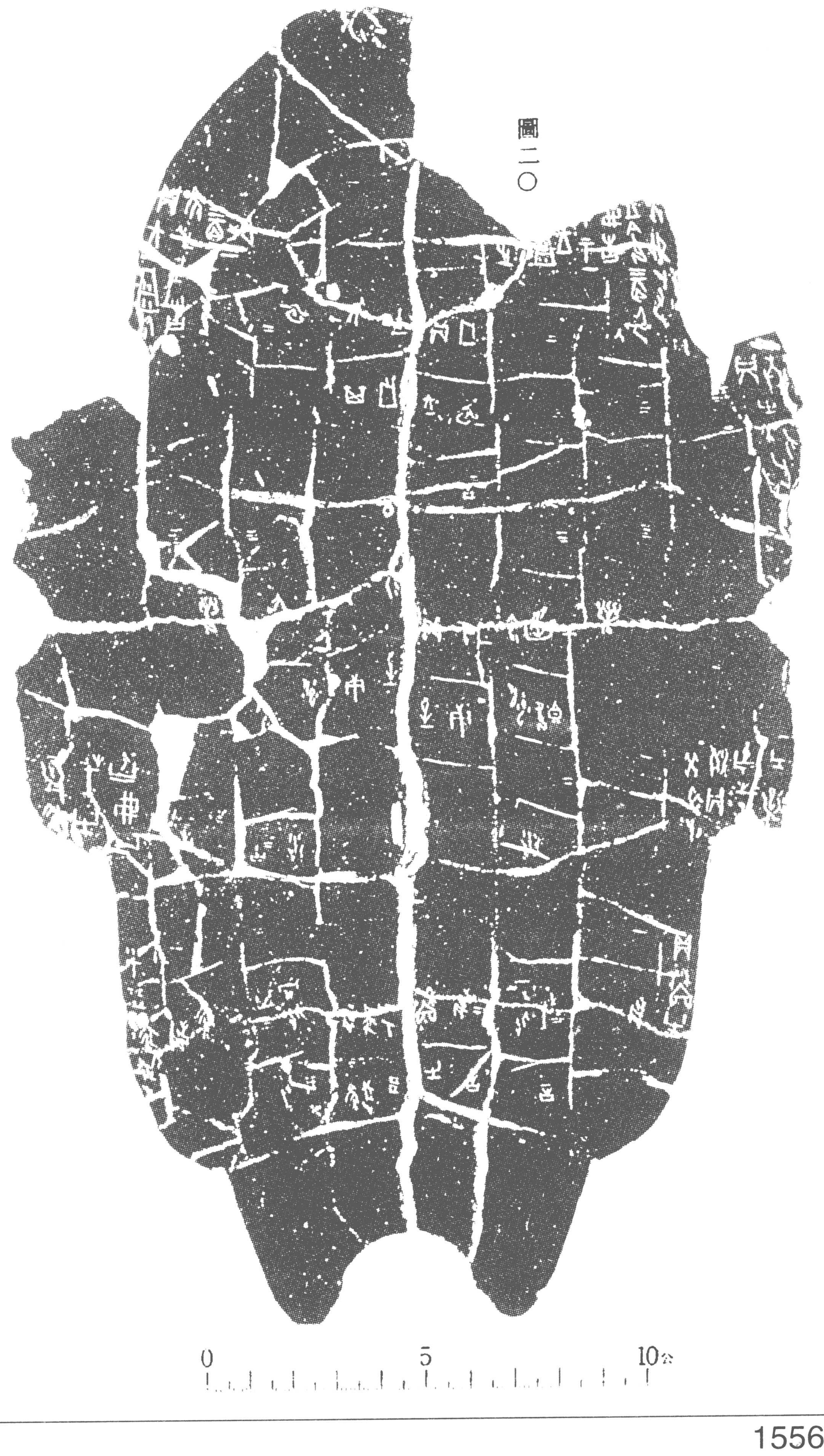

1556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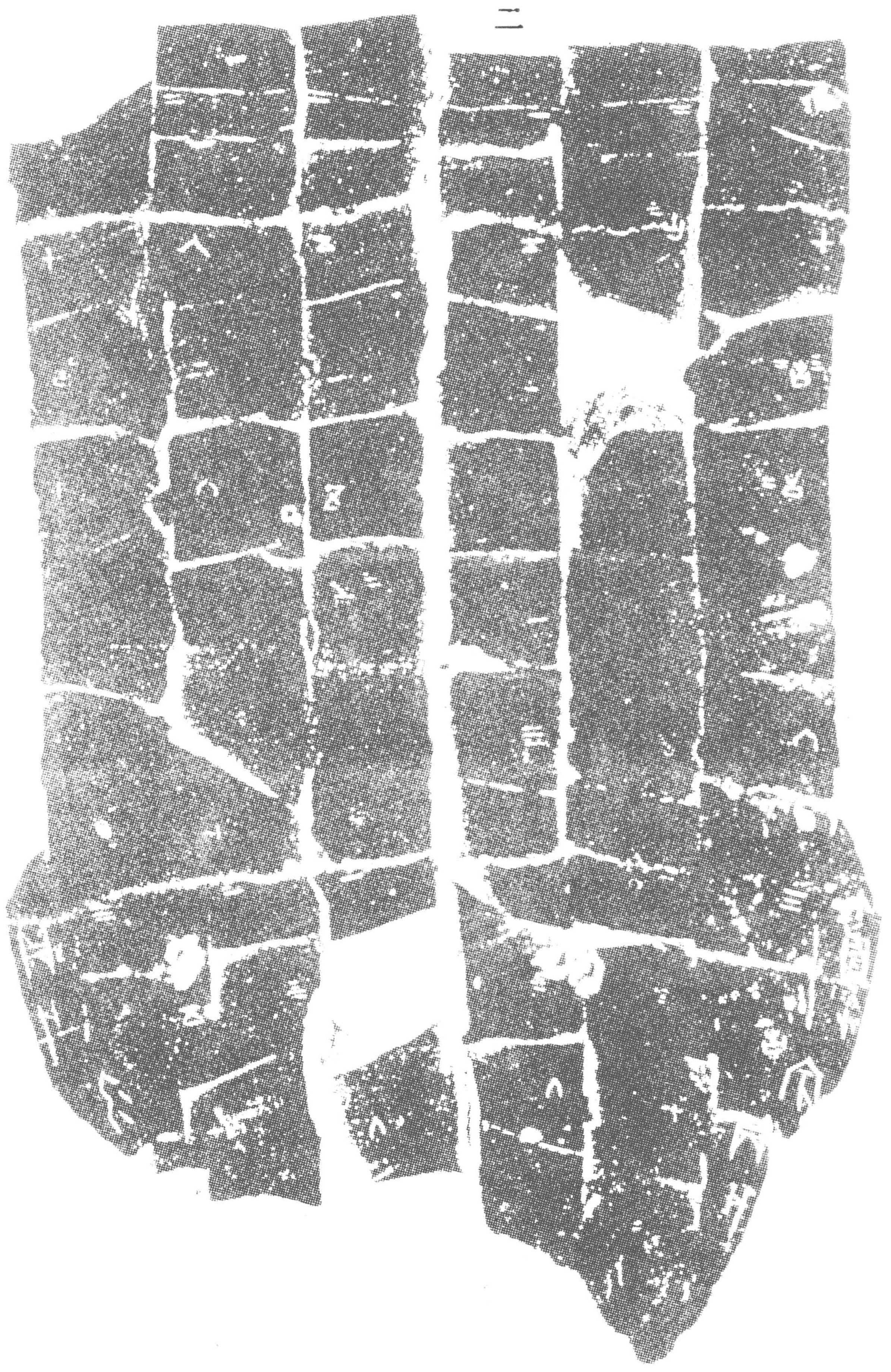

1557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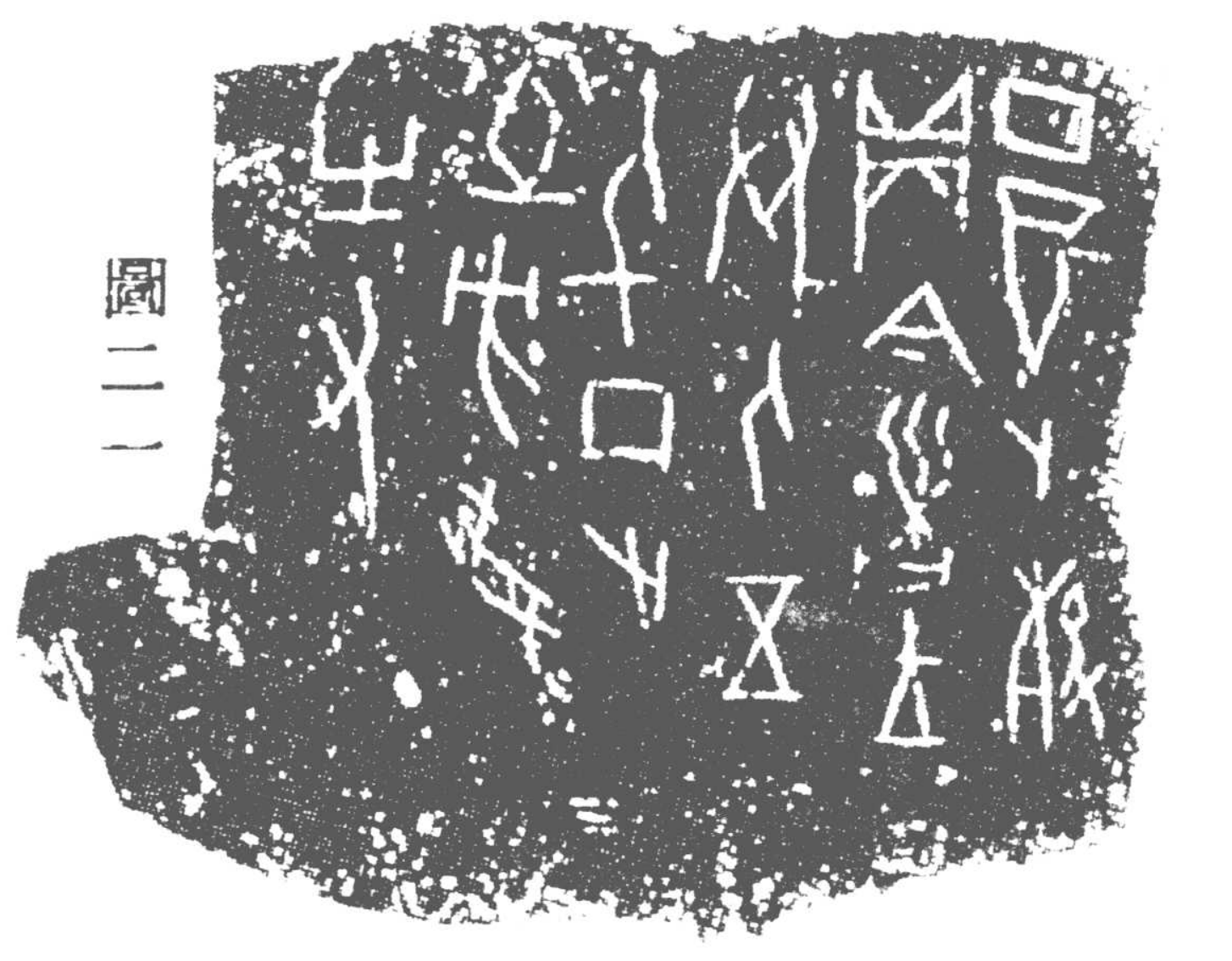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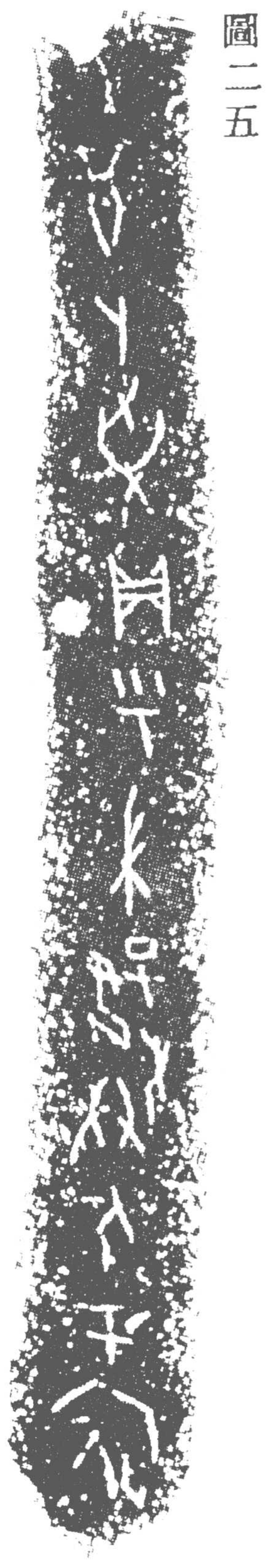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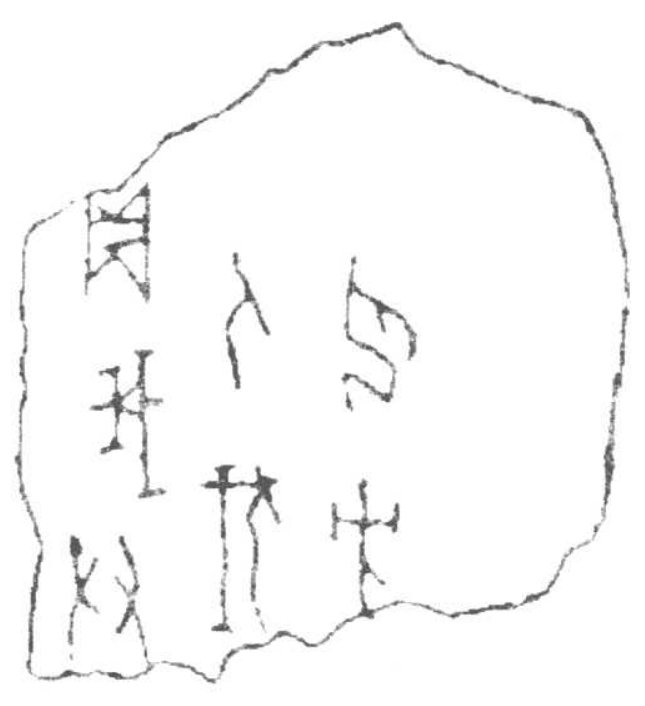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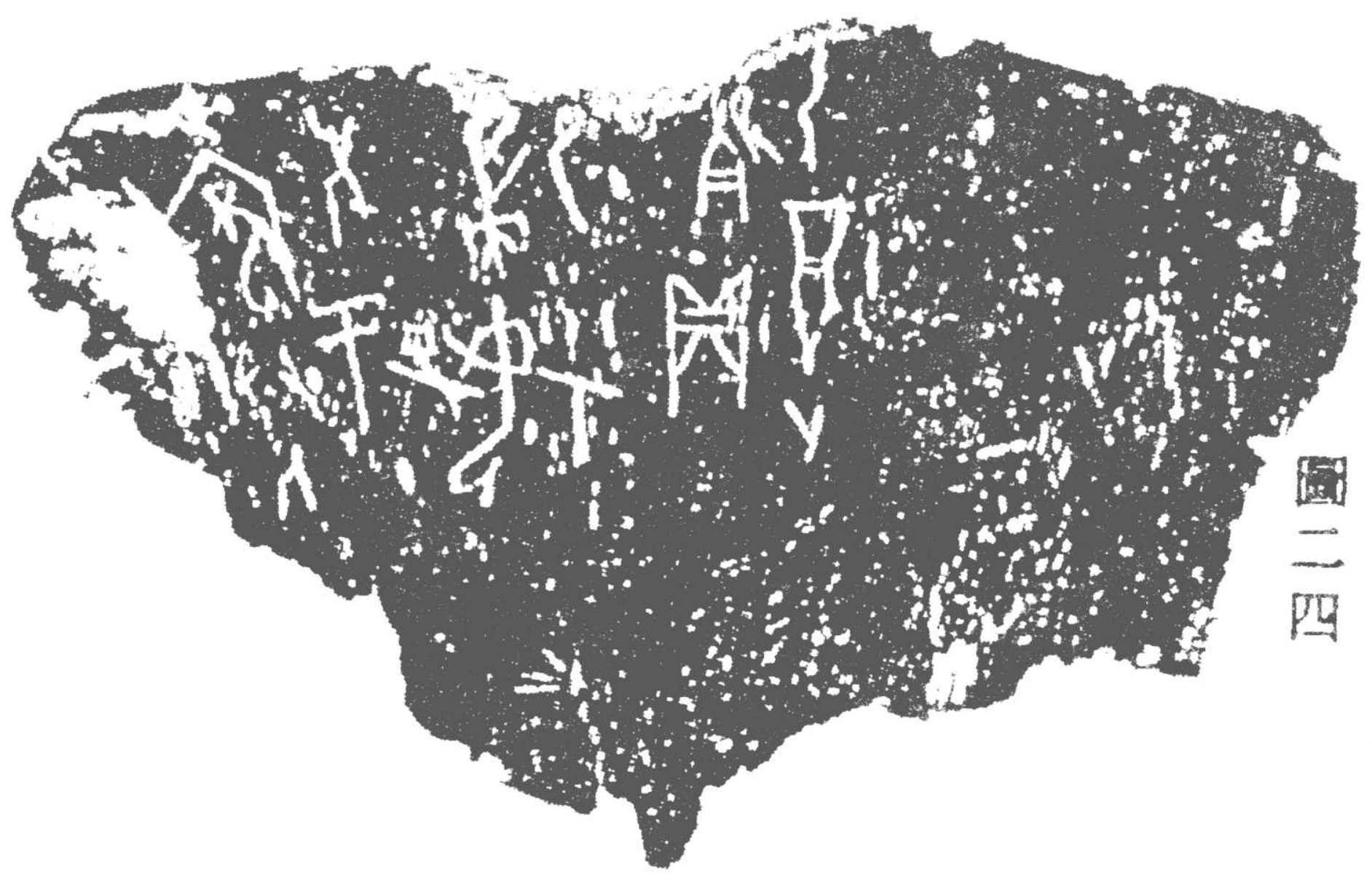

1558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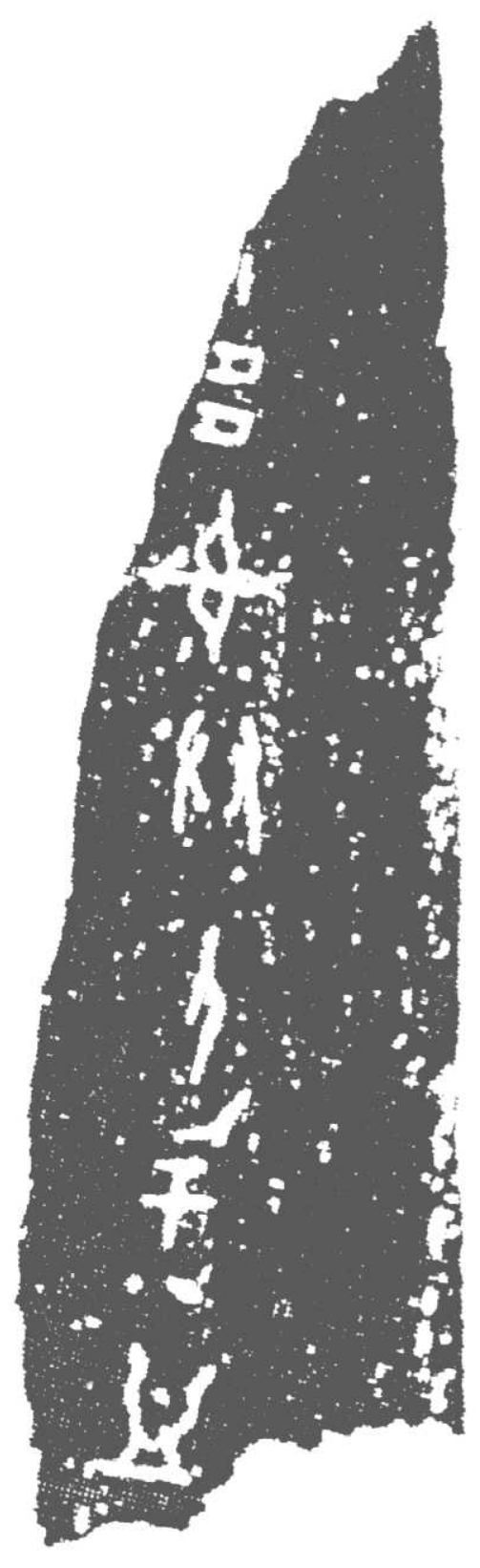

卜 90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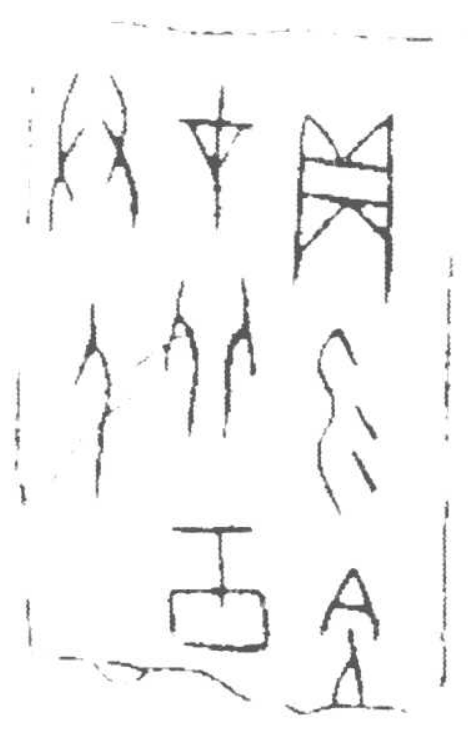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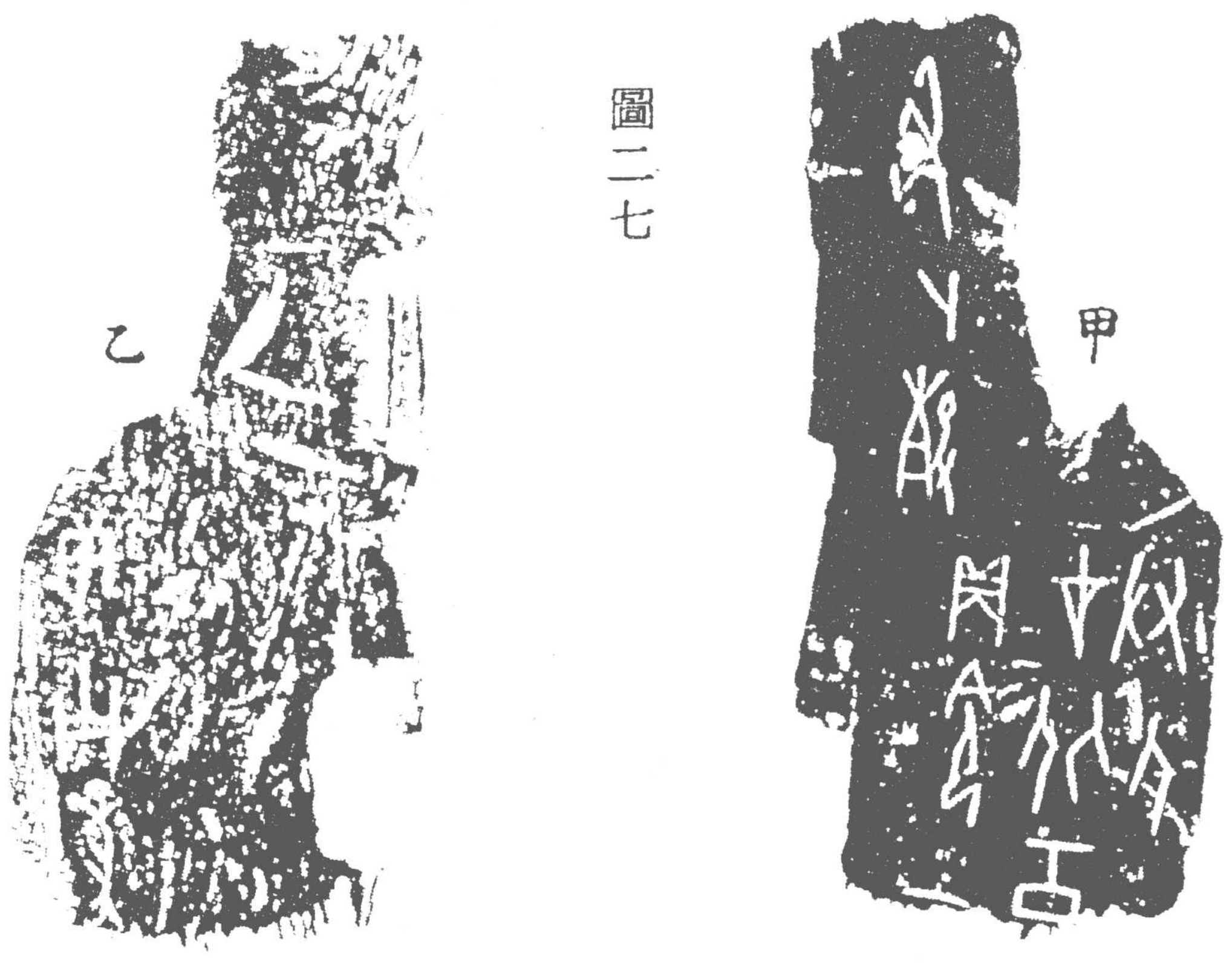

1559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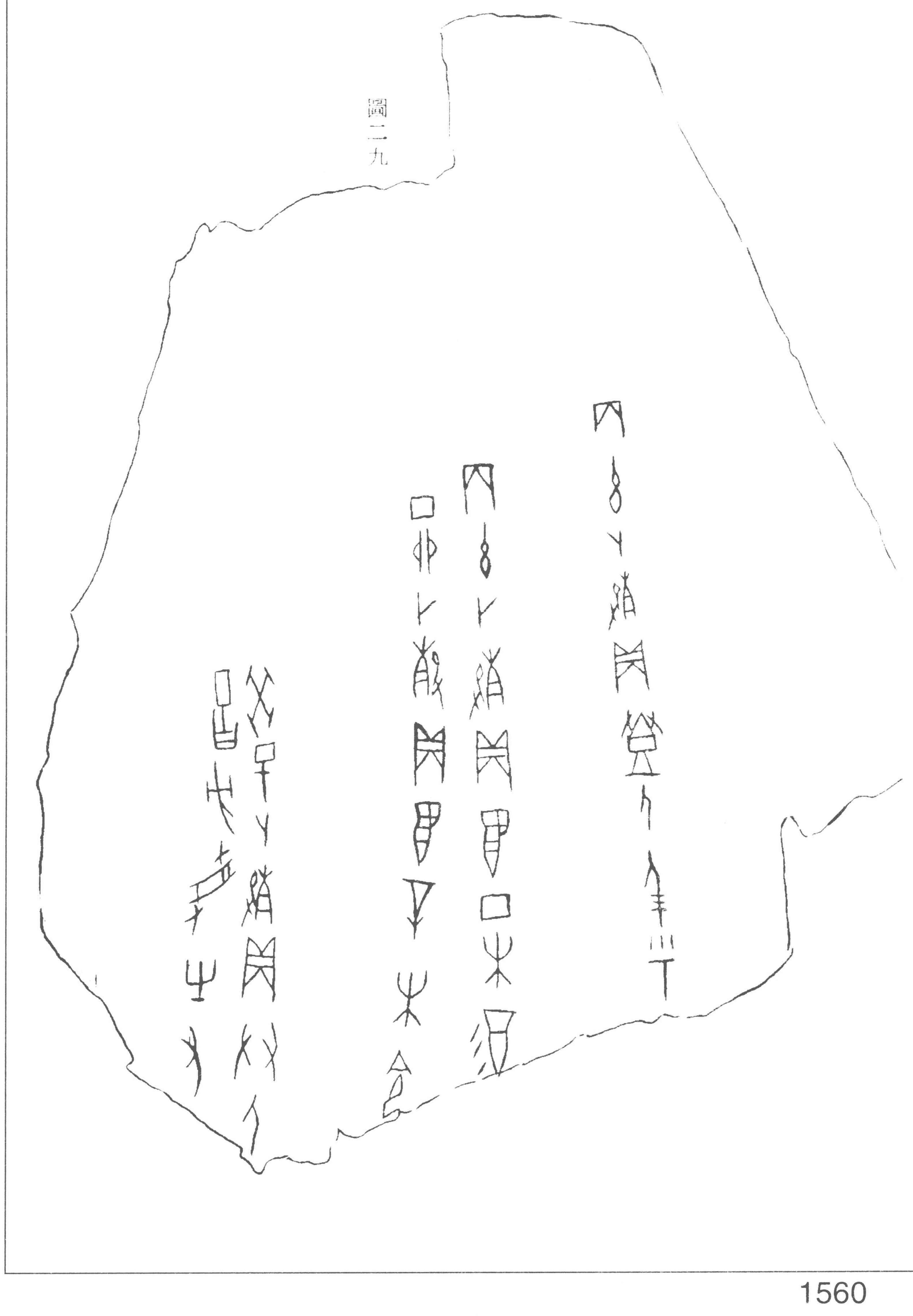

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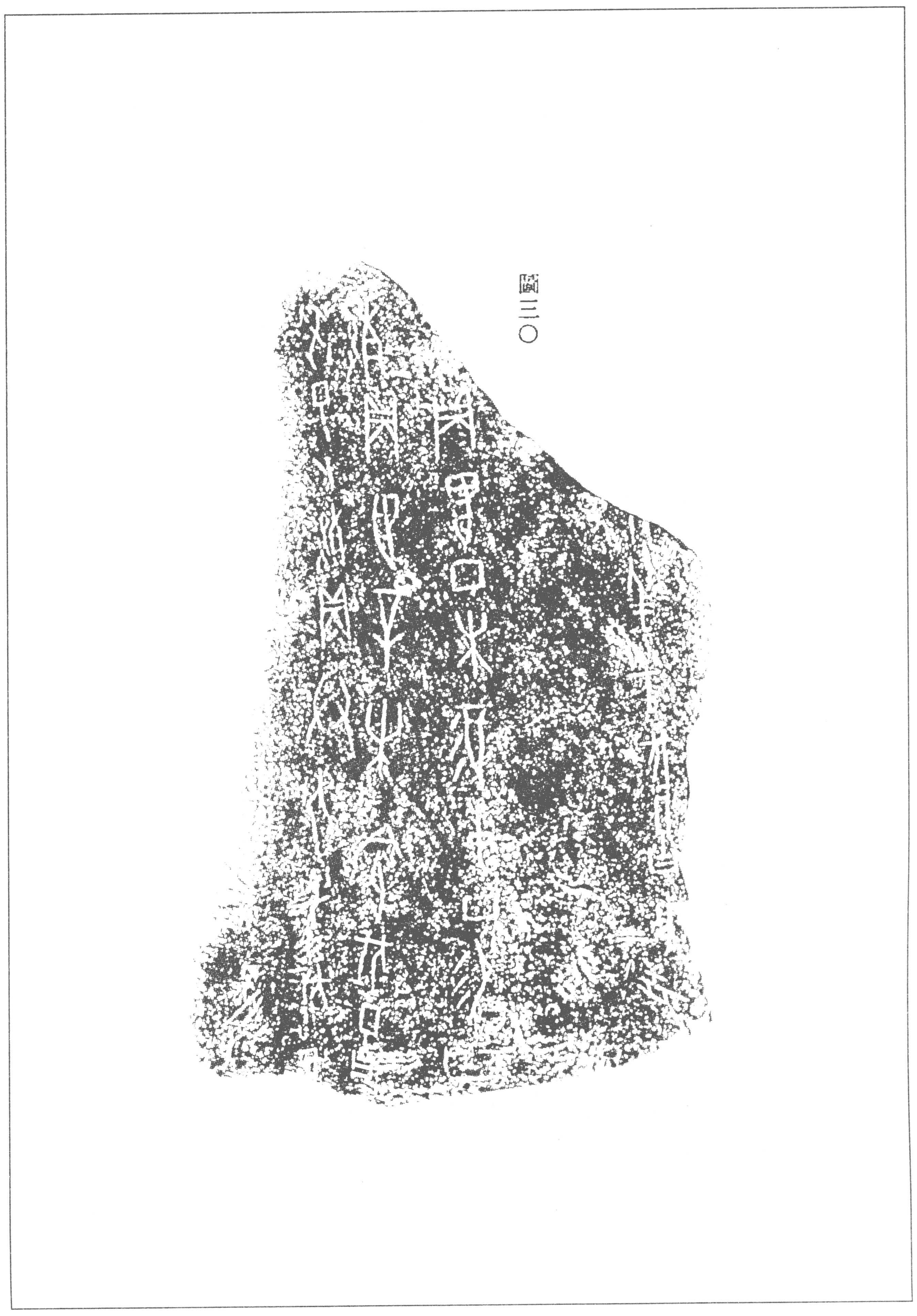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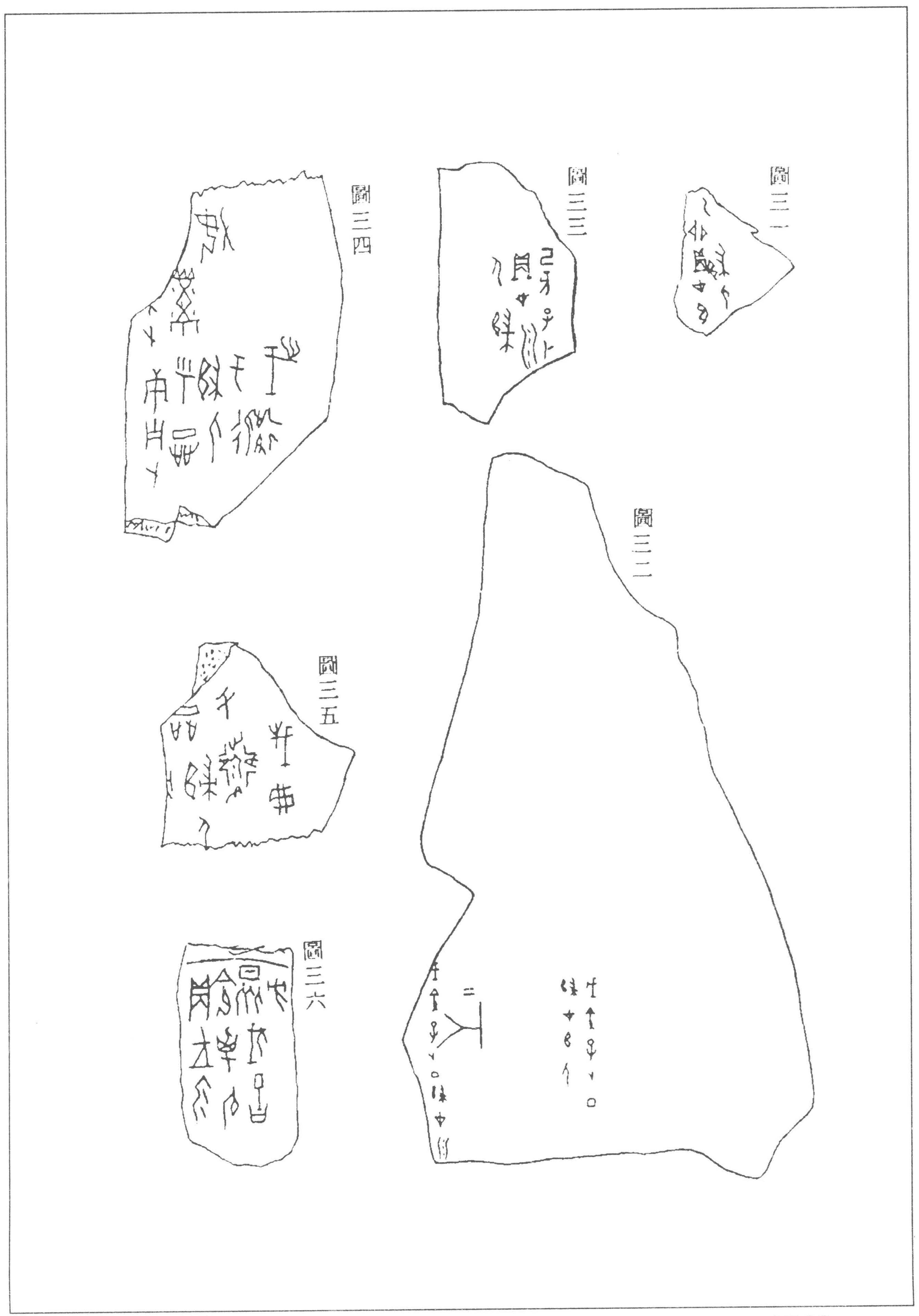
圖三一
圖三三
圖三四
圖三二
圖三五
圖三六

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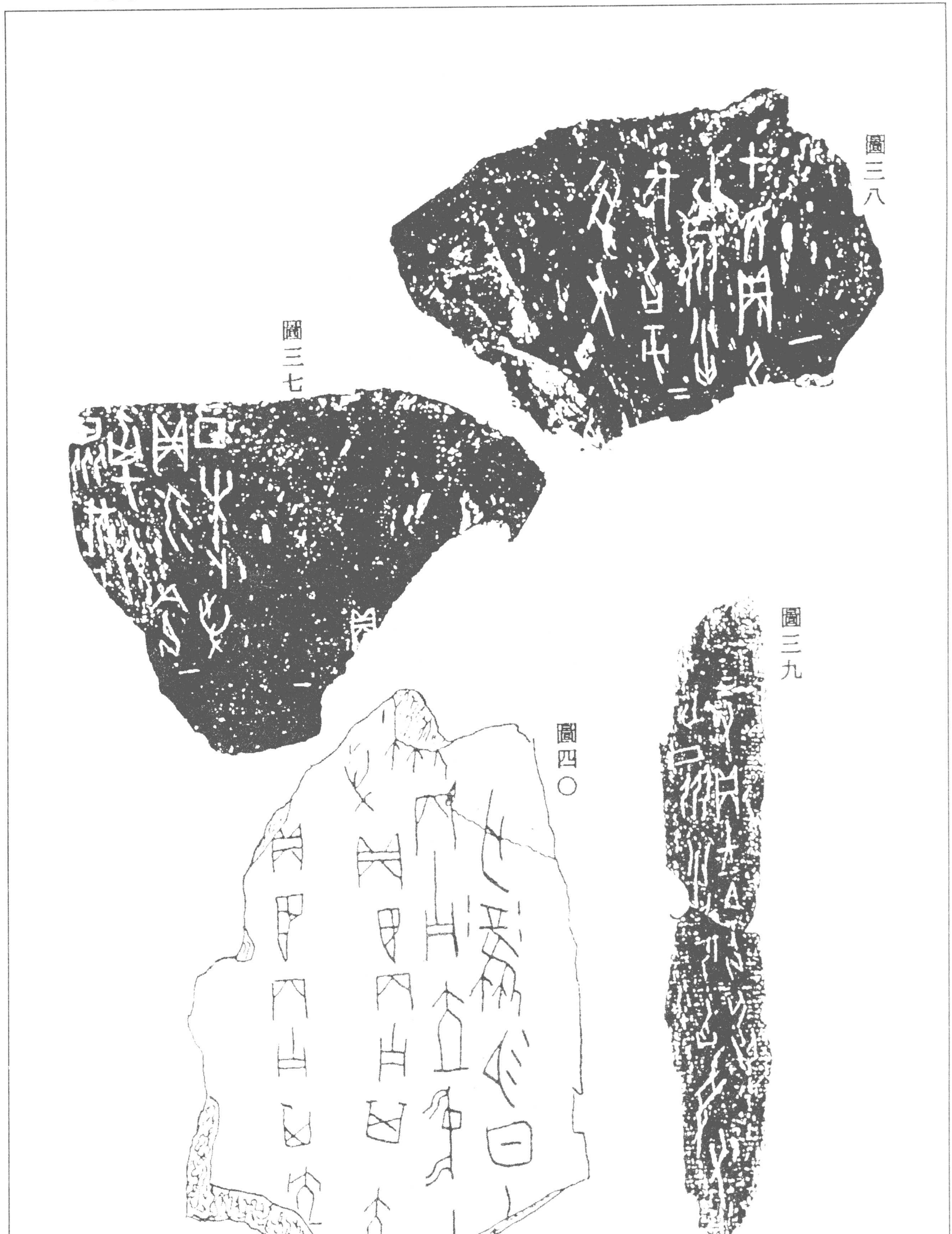
圖三八
圖三七
圖三九
圖四〇

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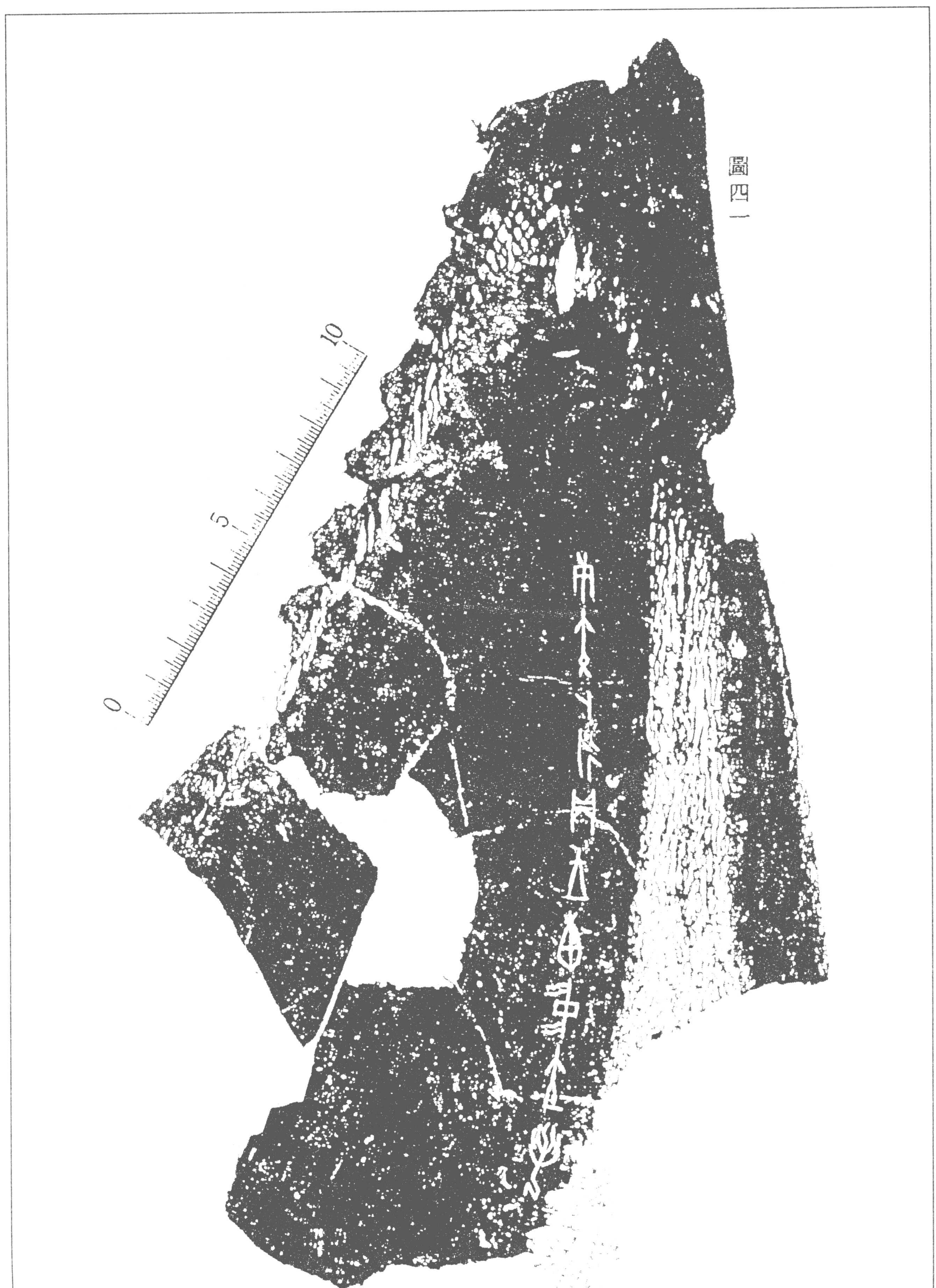

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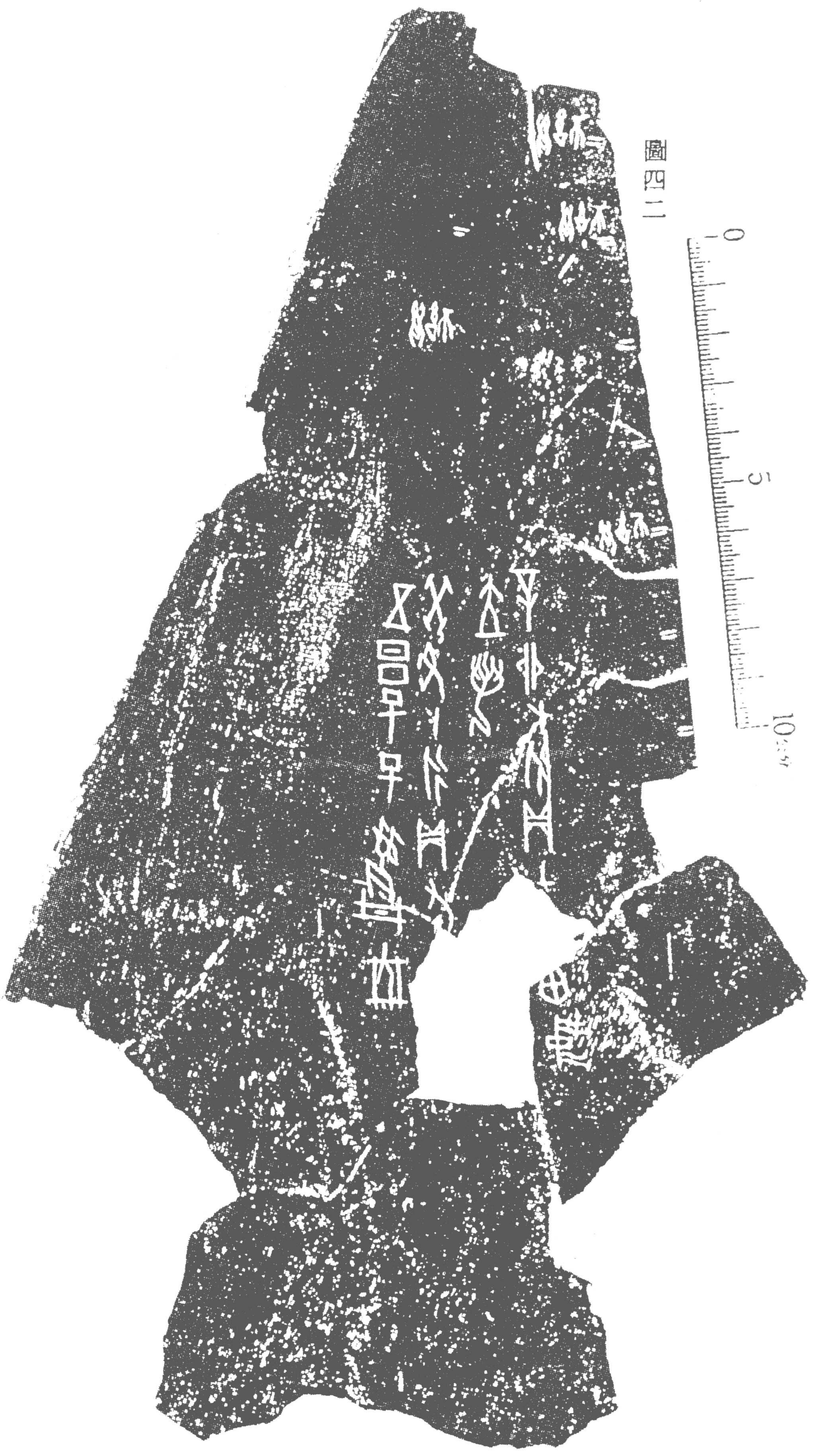

圖四二

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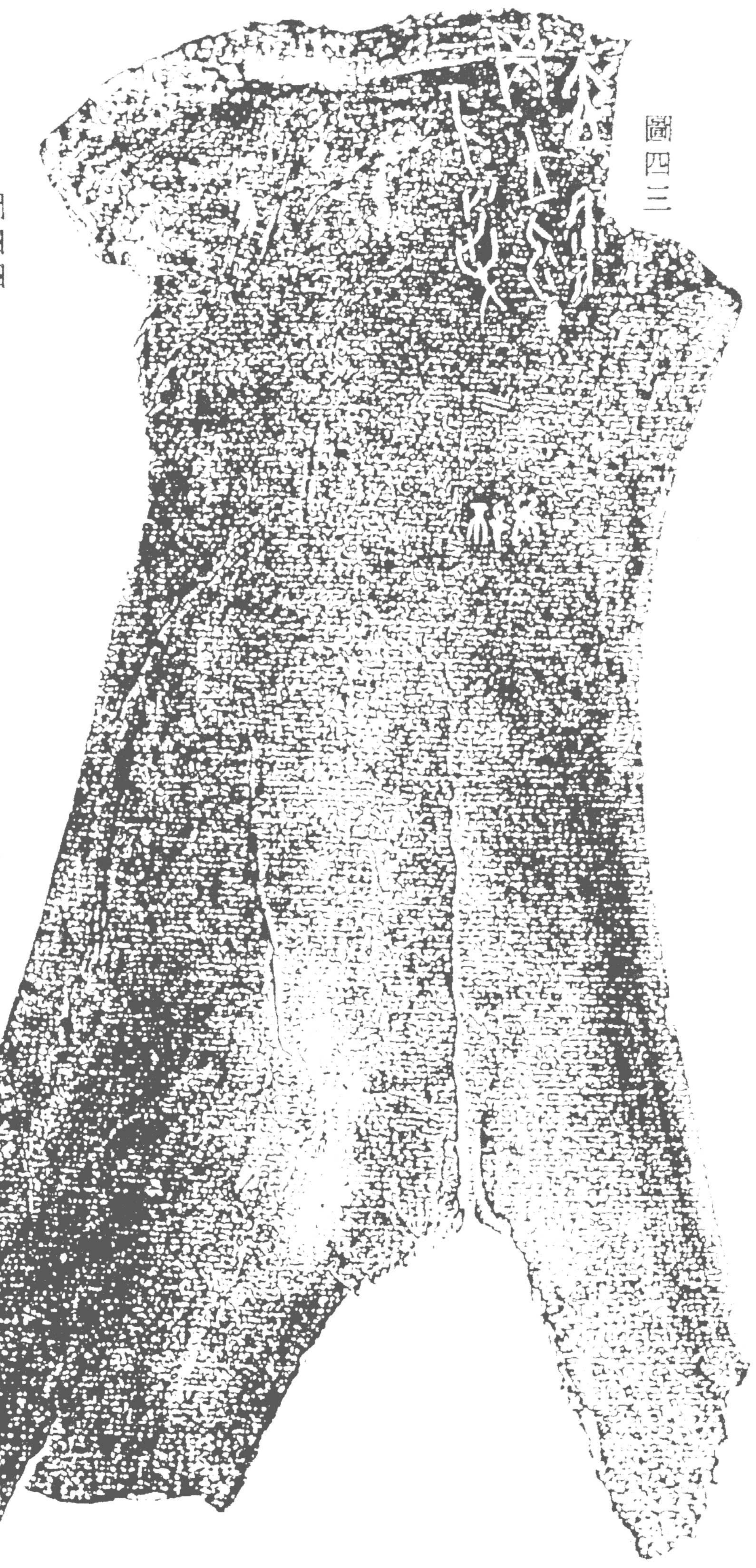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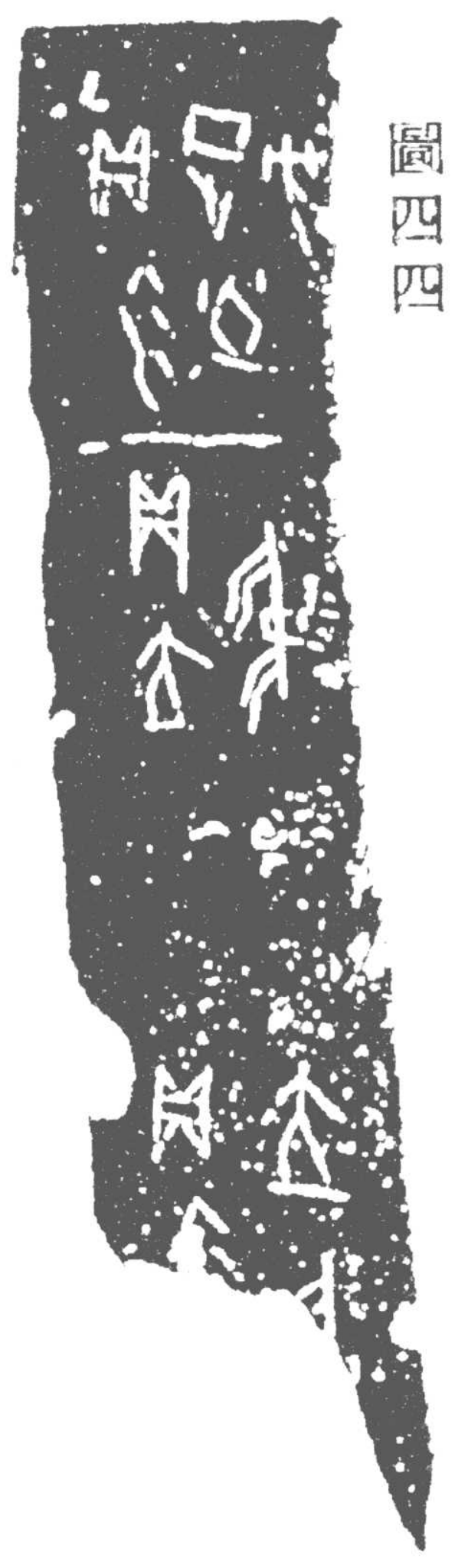

圖四四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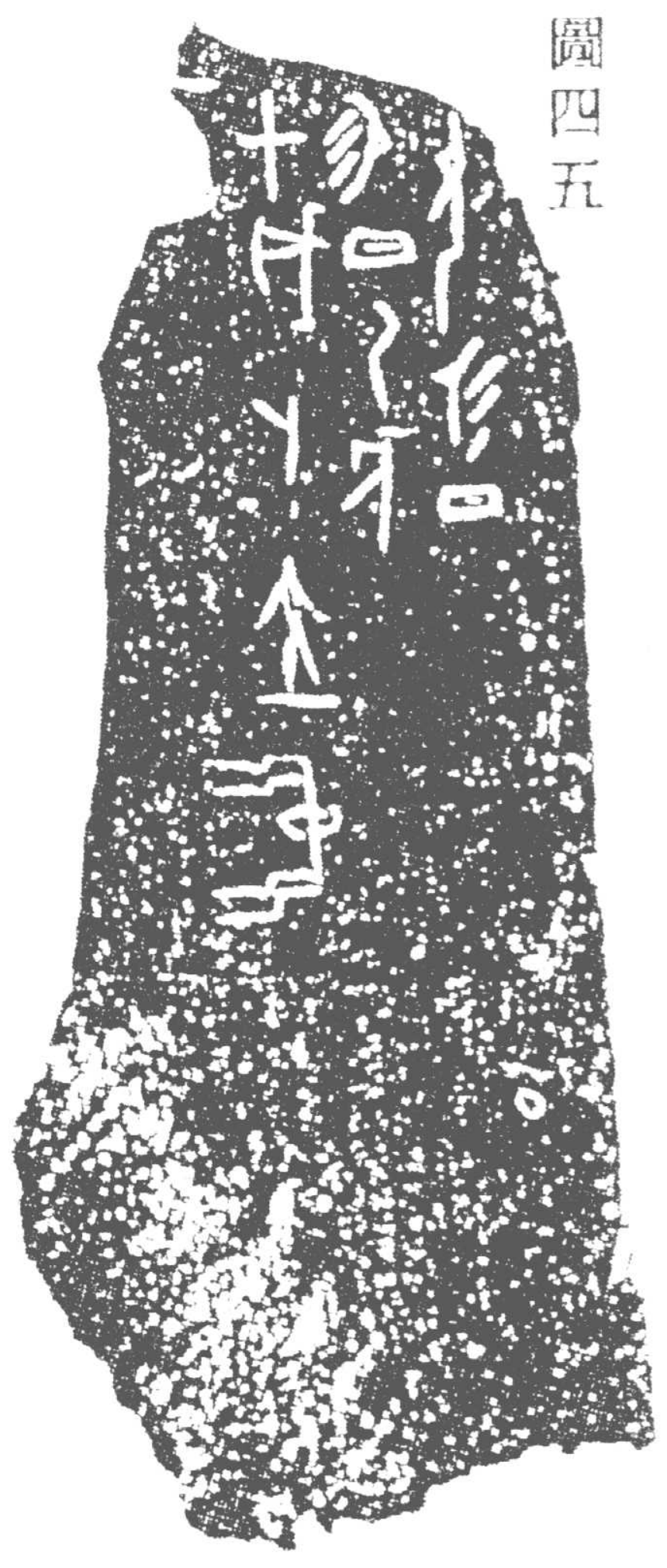

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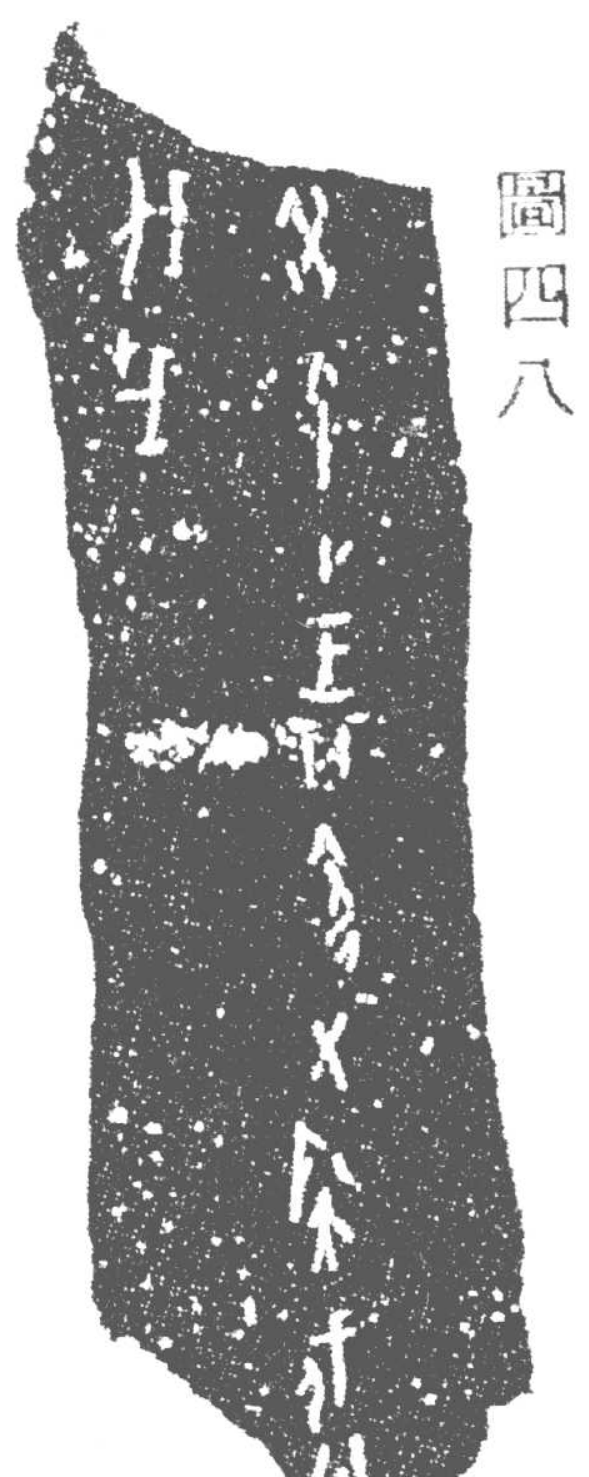

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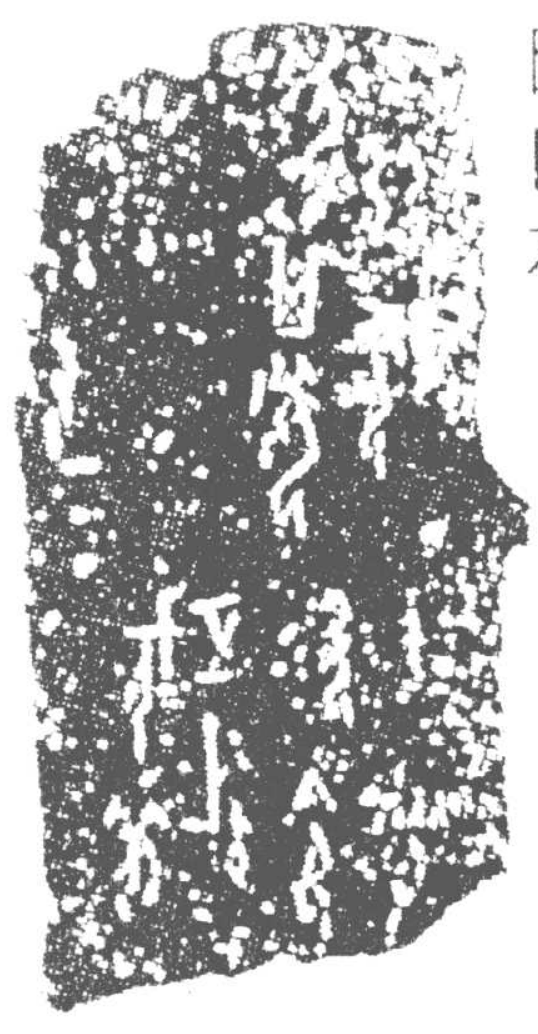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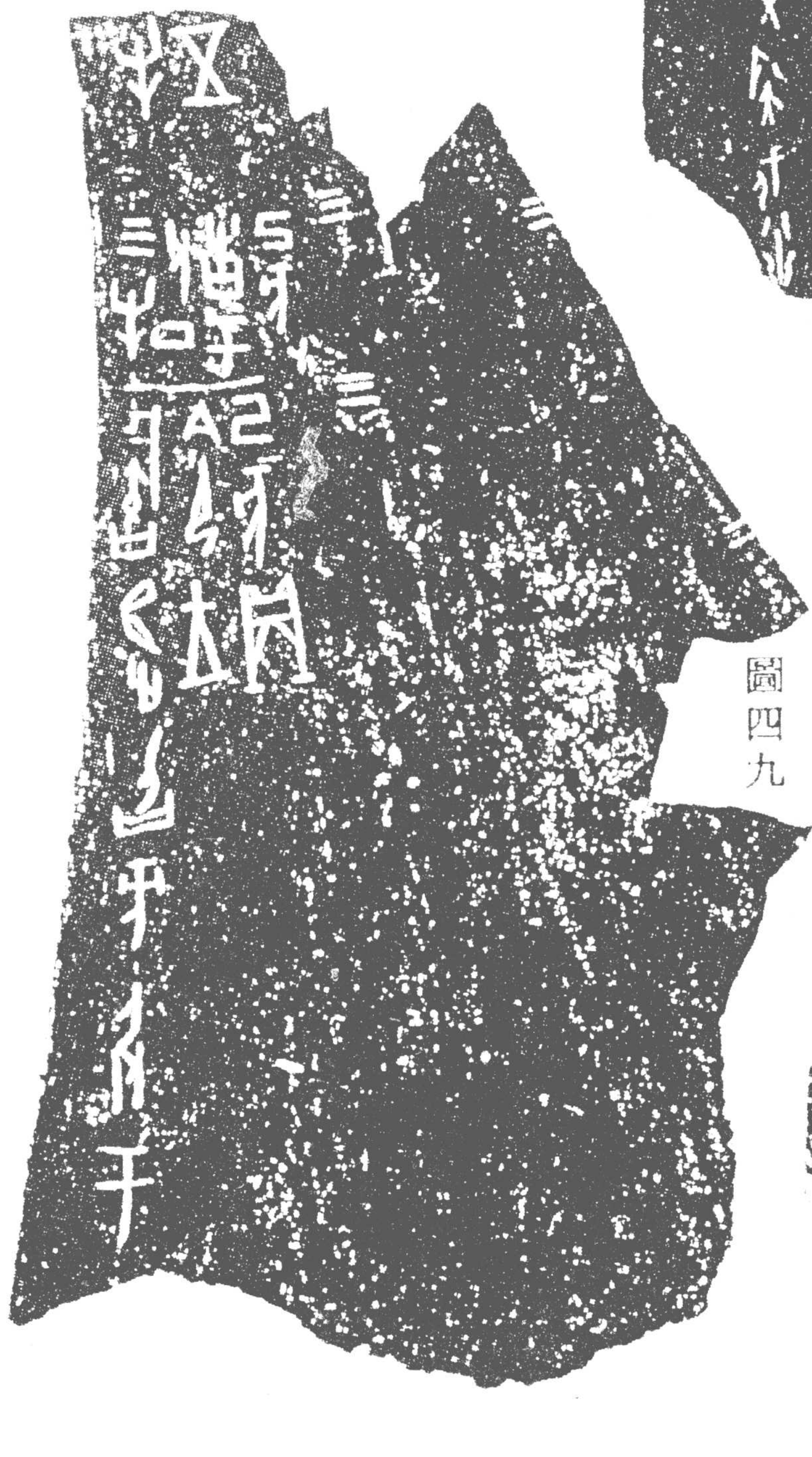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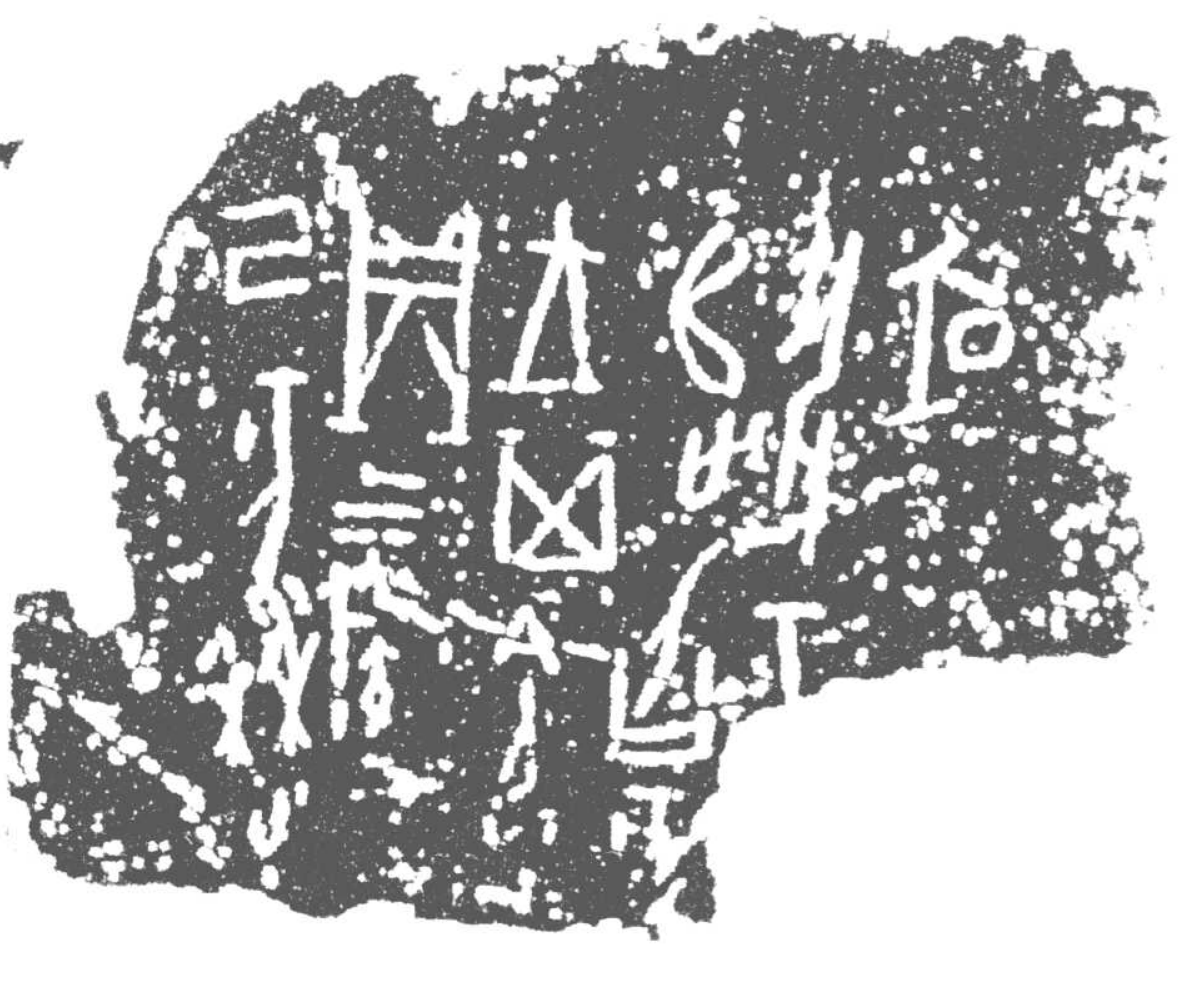

圖四七

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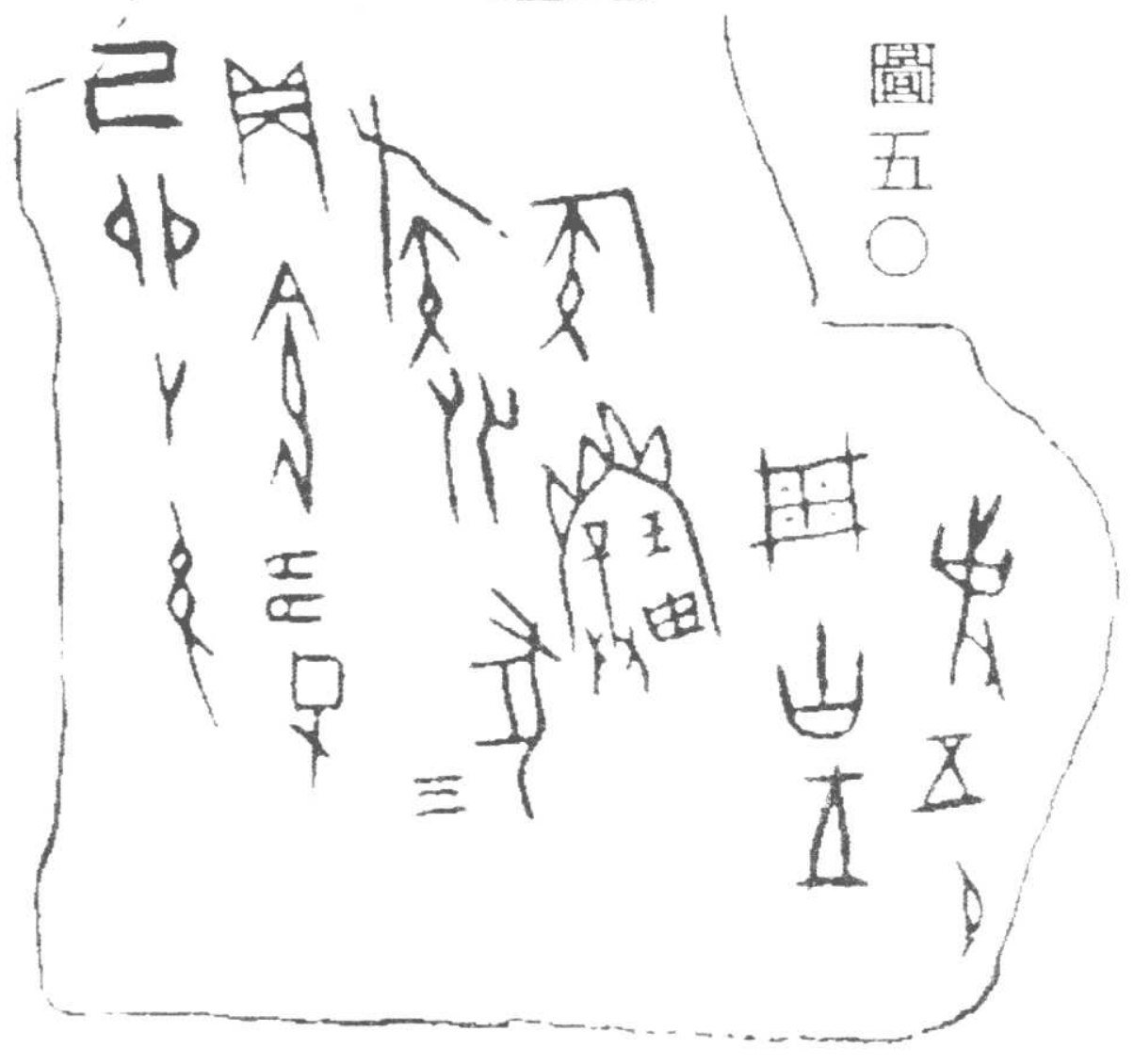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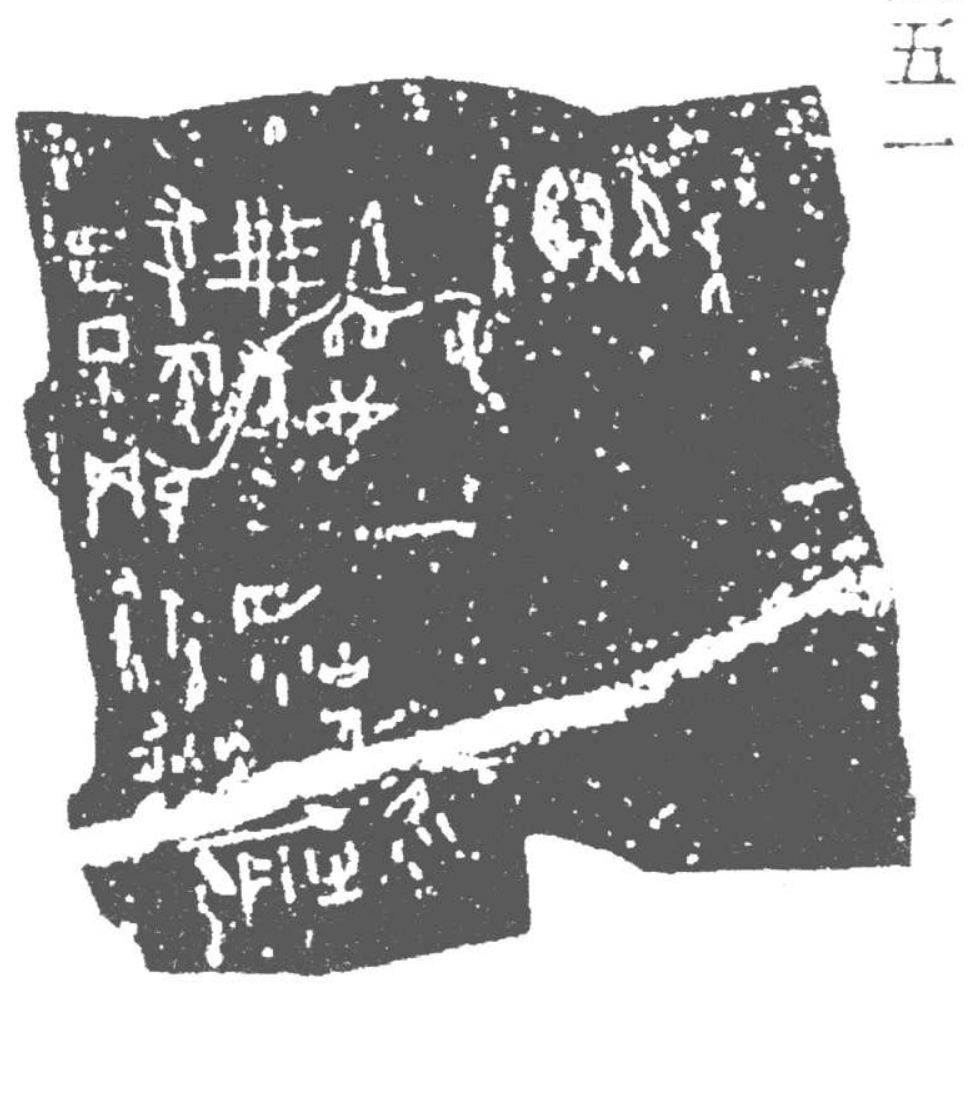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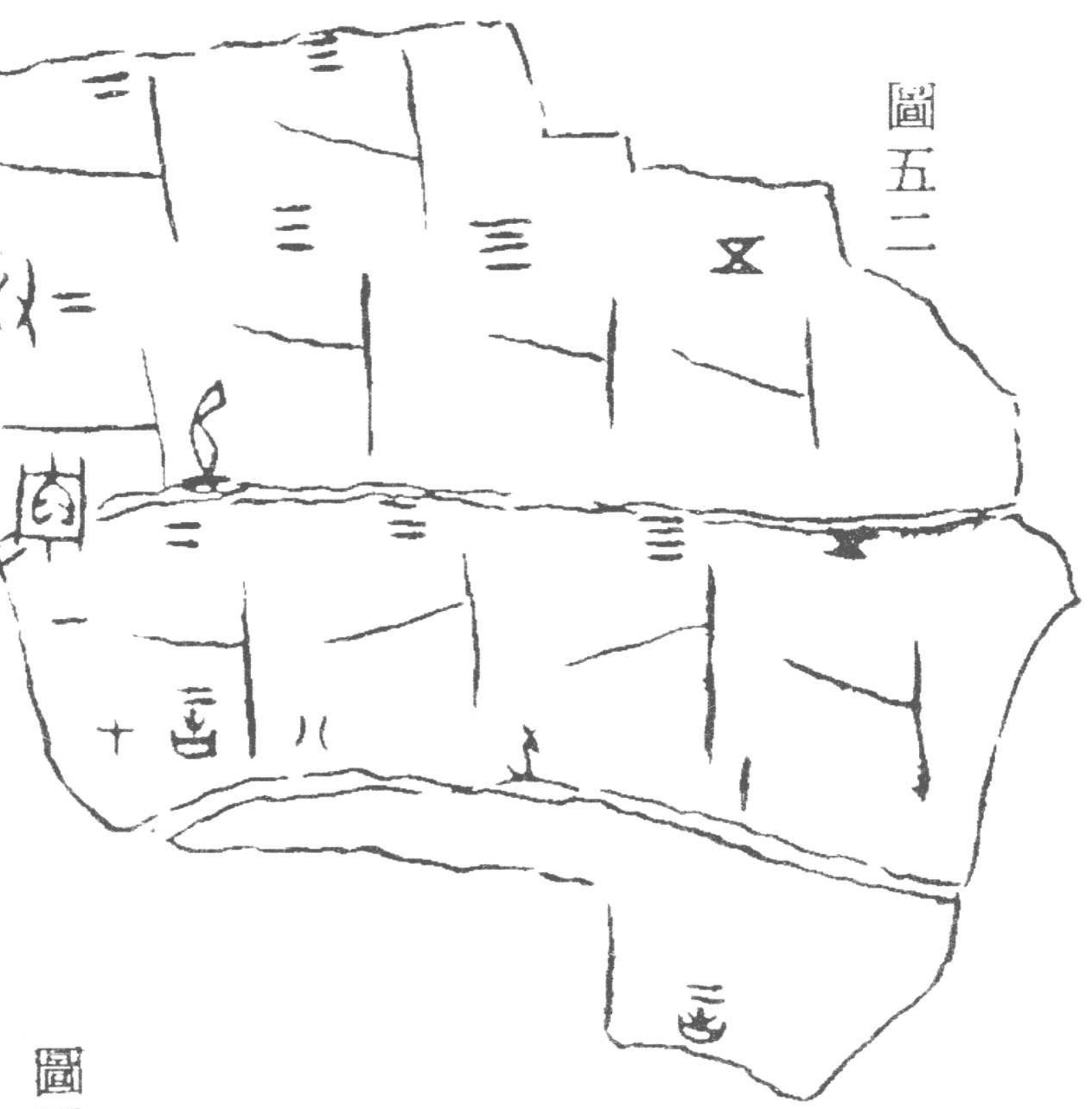

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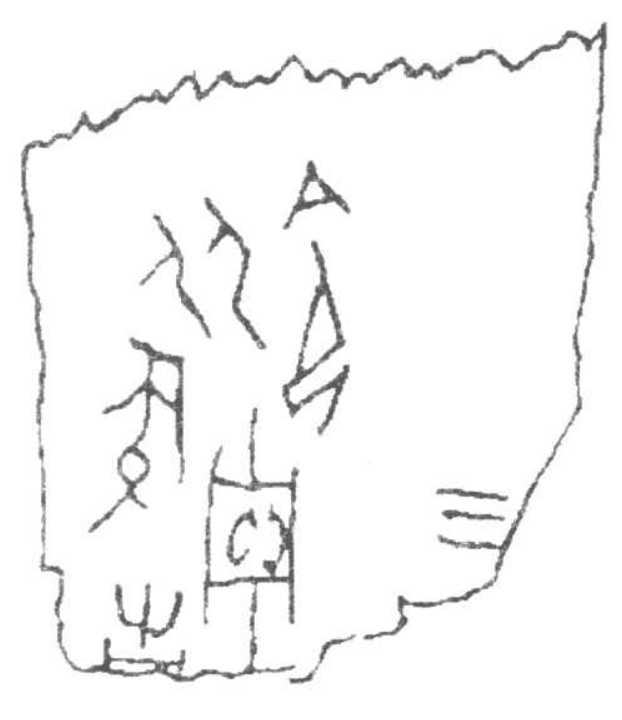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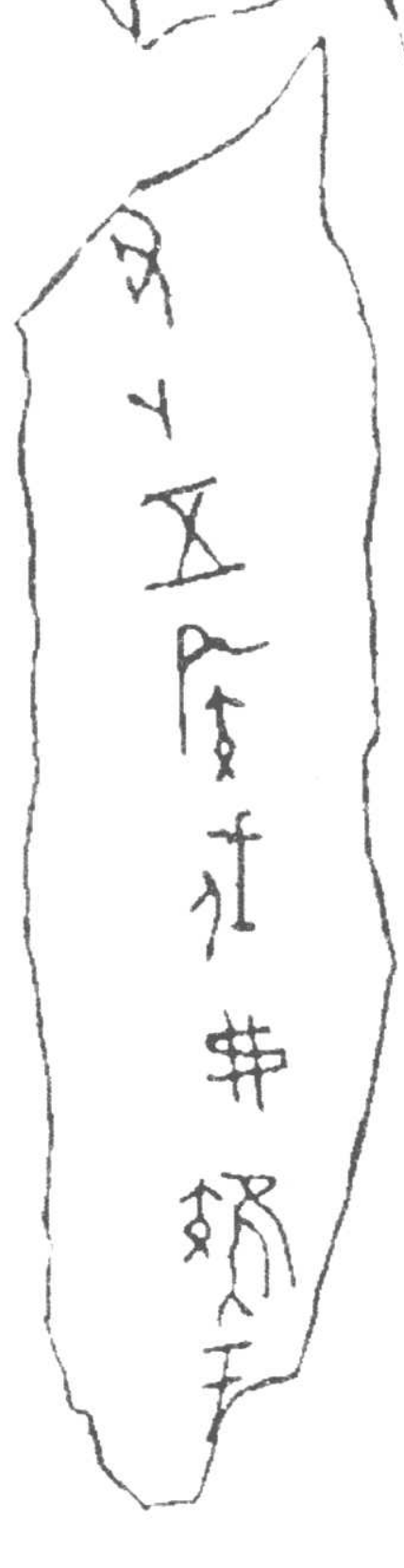

圖五四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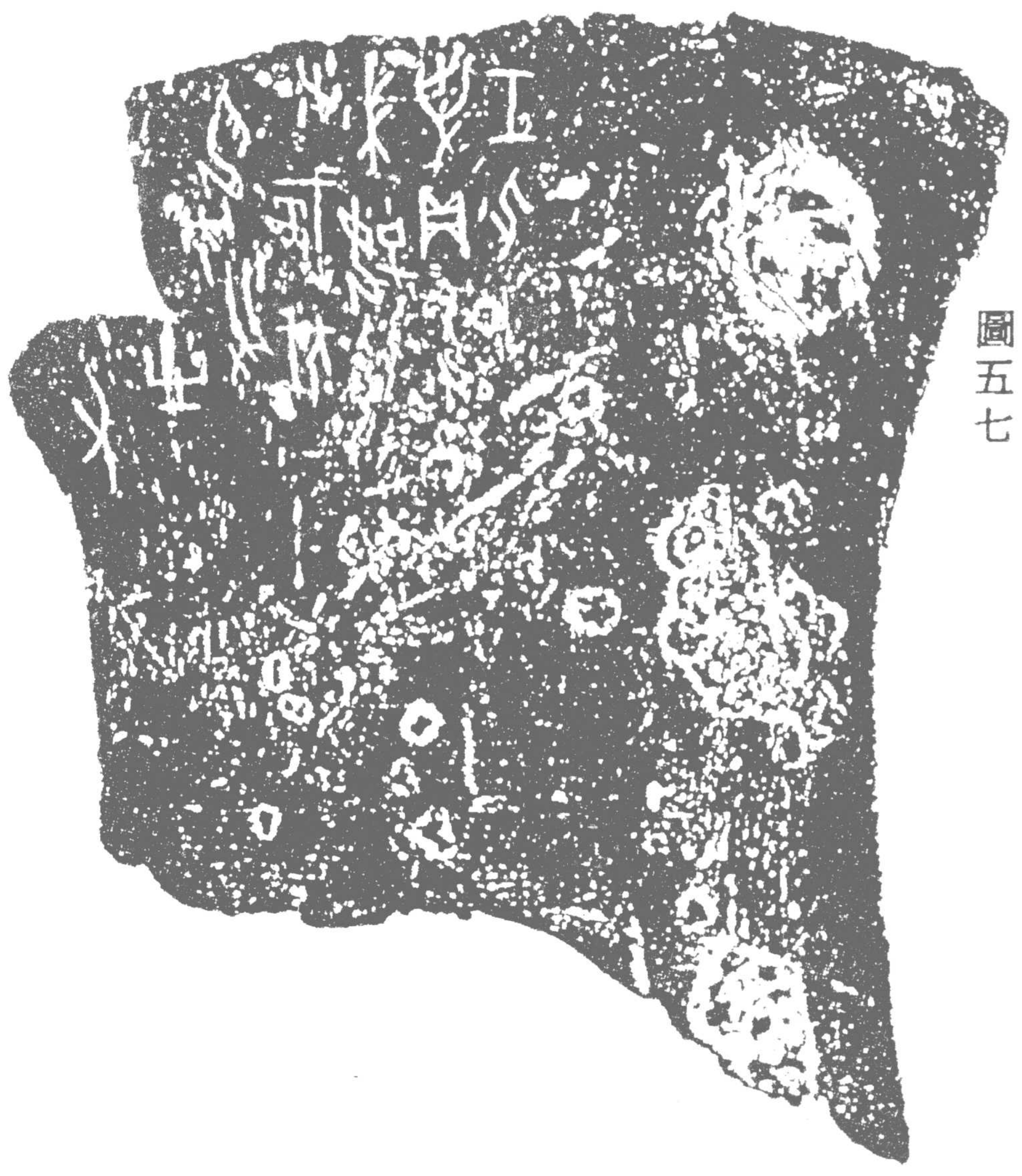
圖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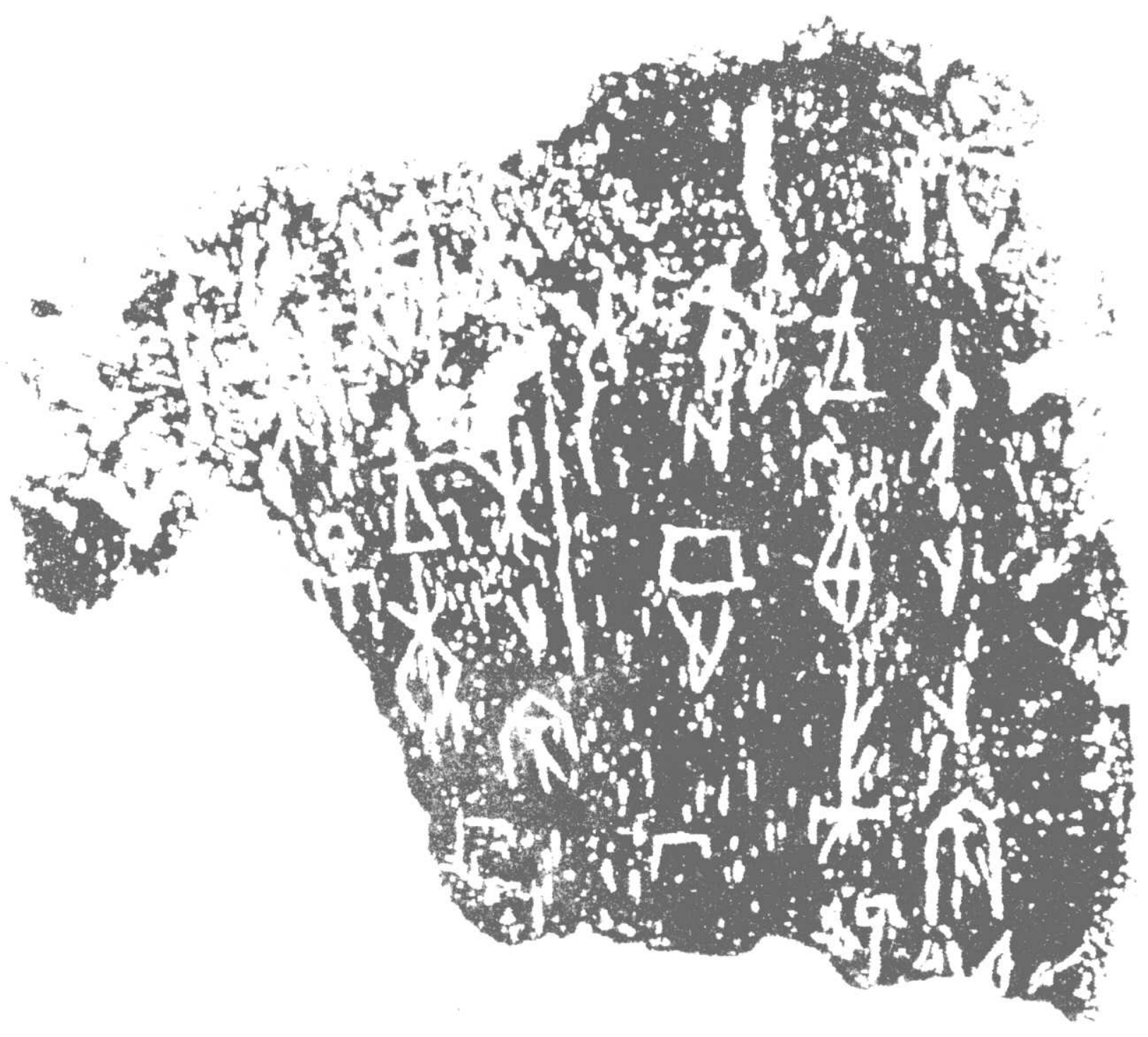
圖五八

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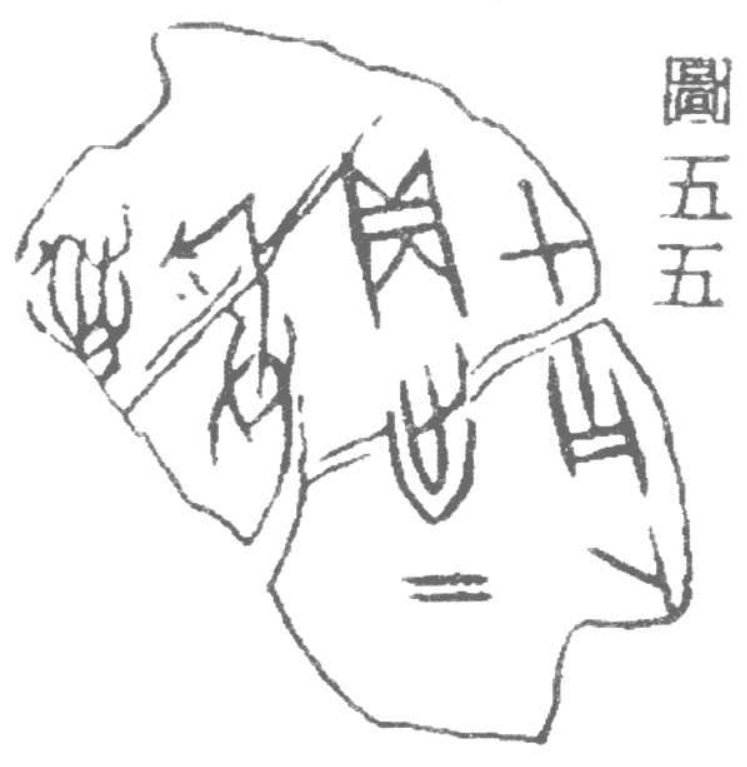
圖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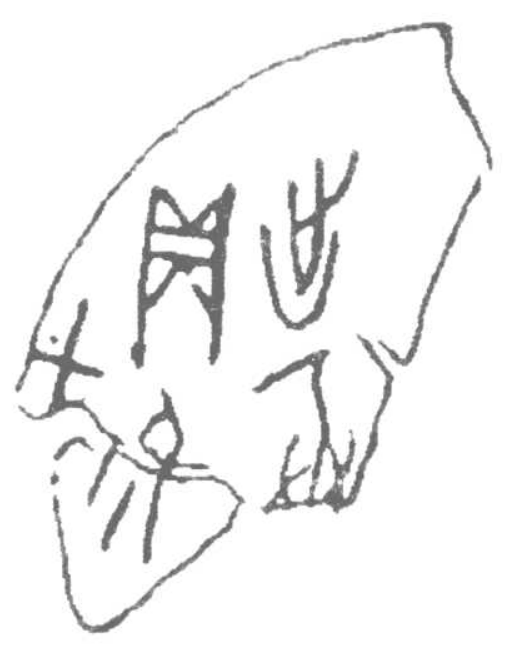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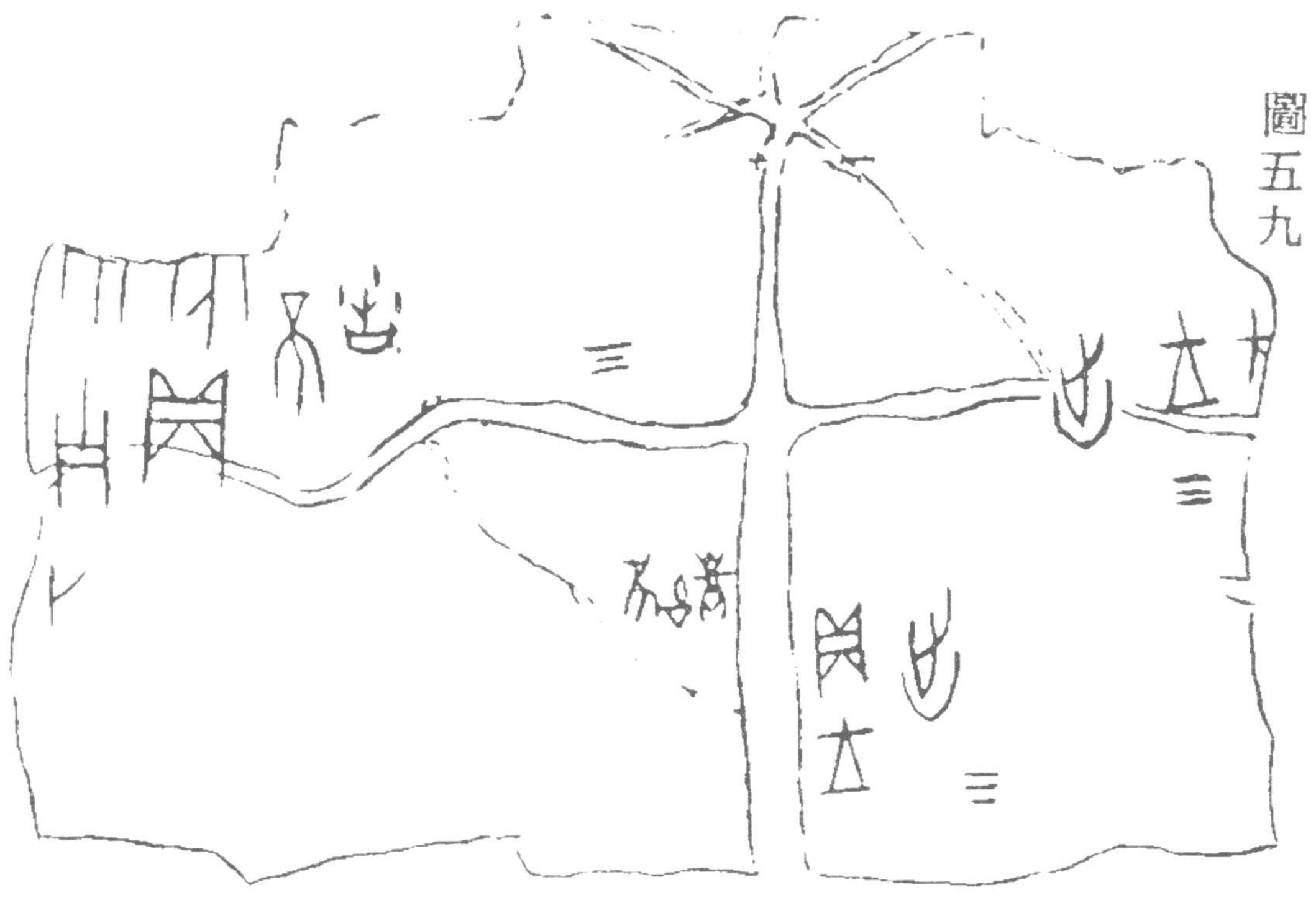
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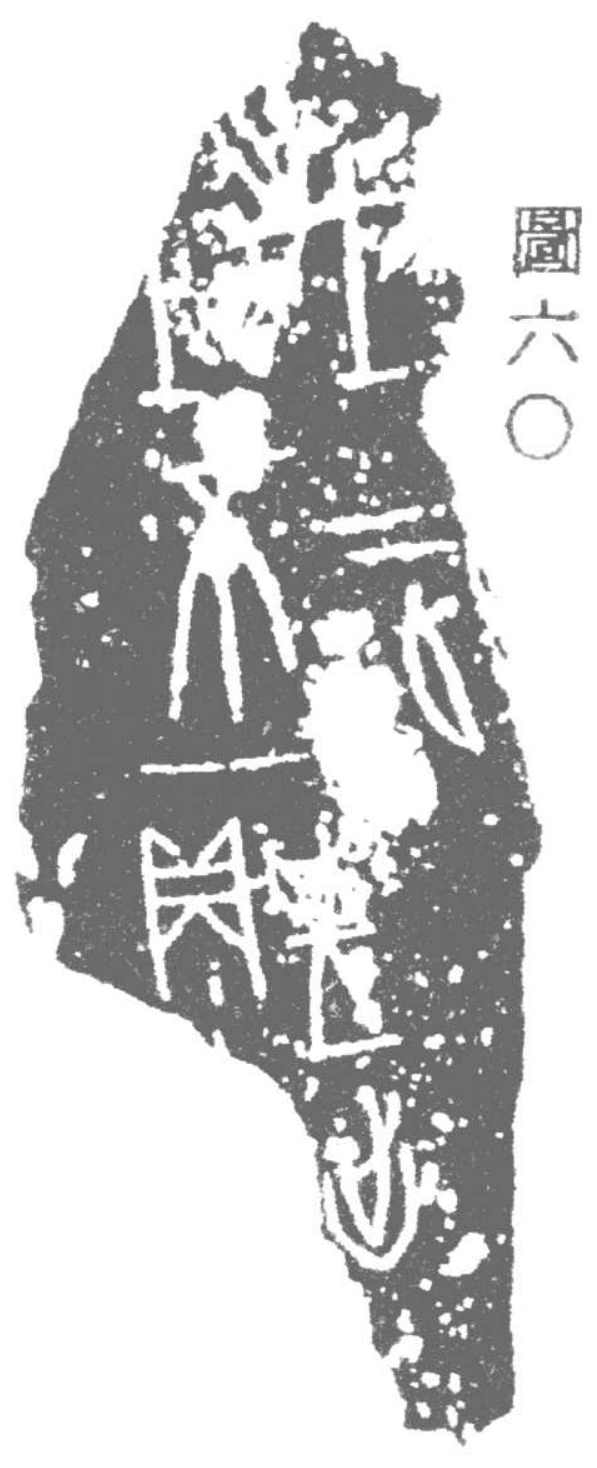
圖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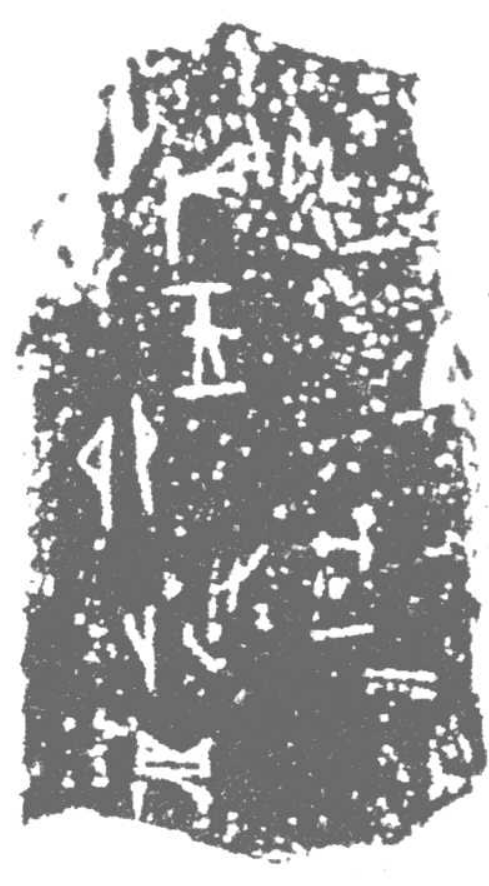
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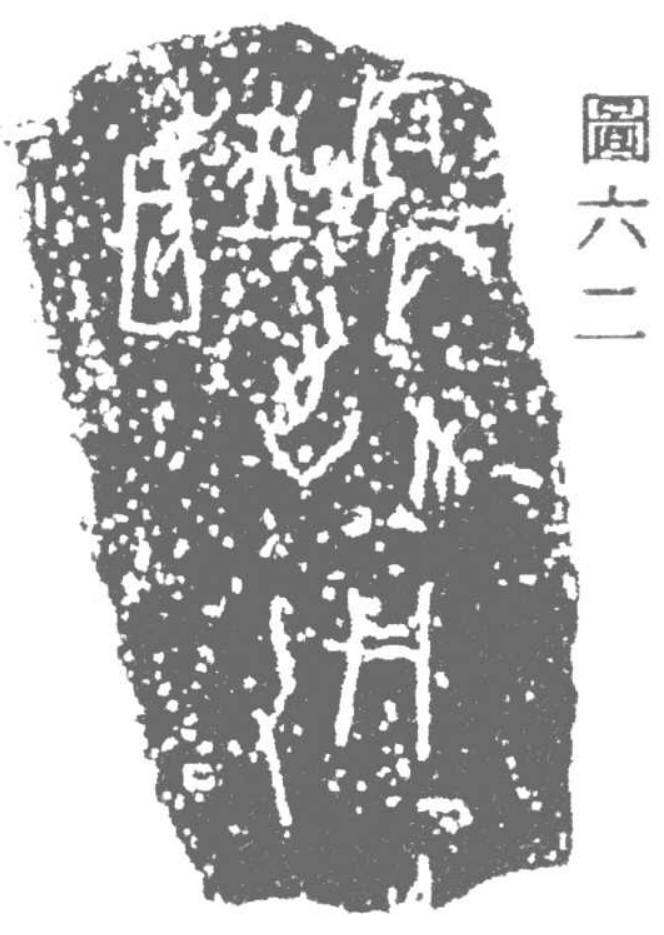
圖六二

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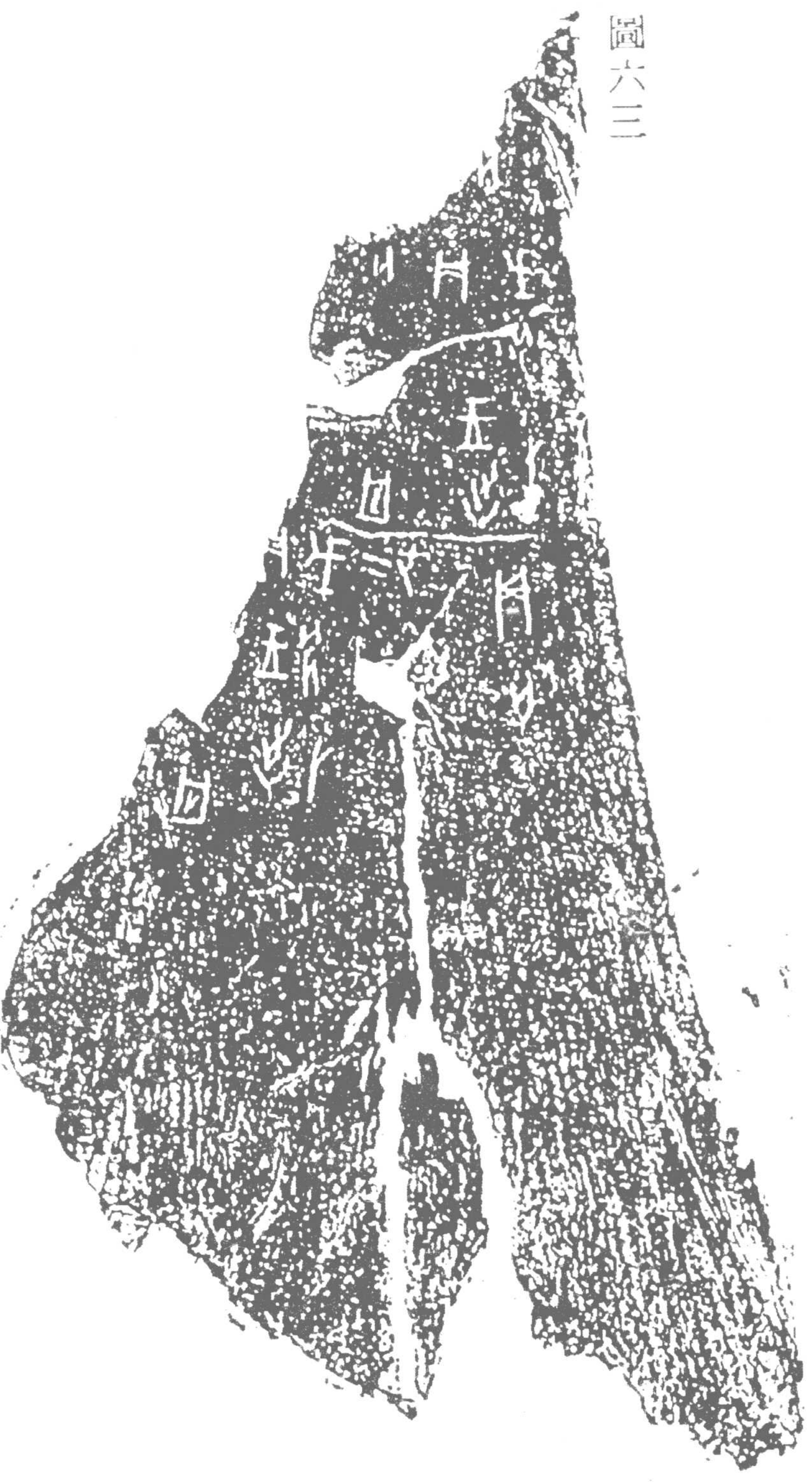
圖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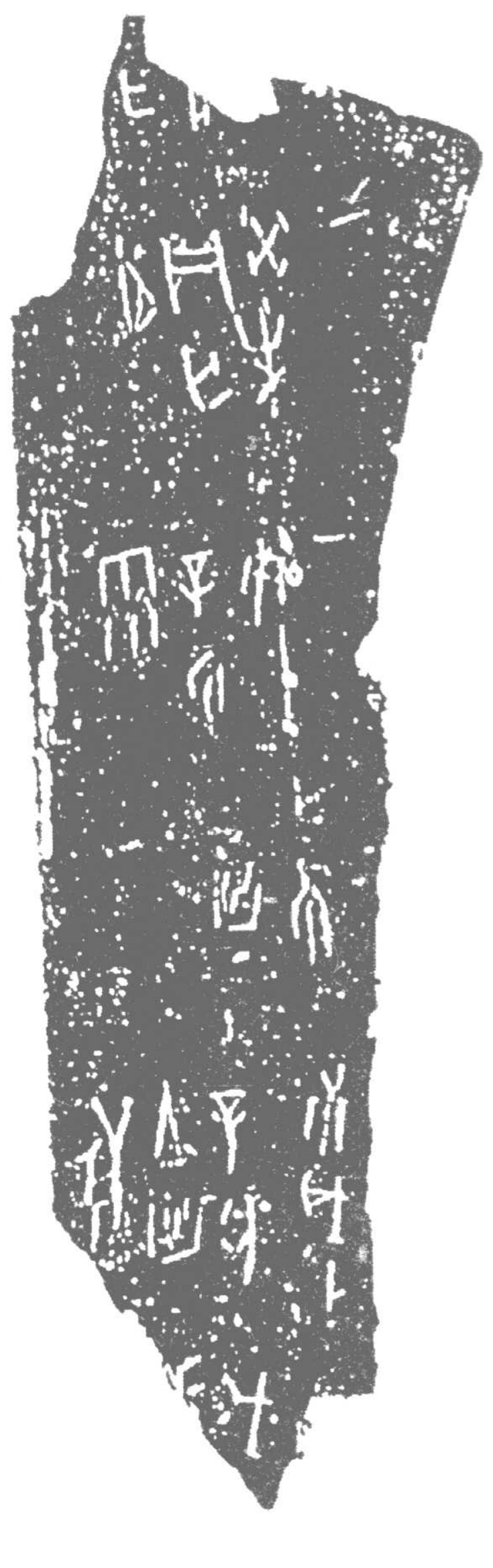
圖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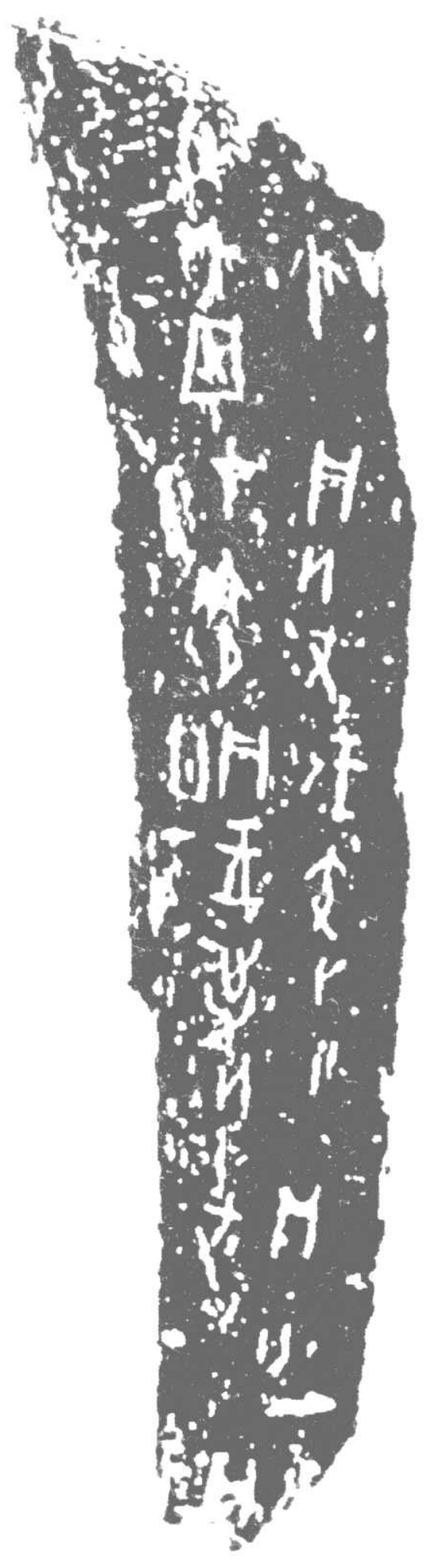
圖六五

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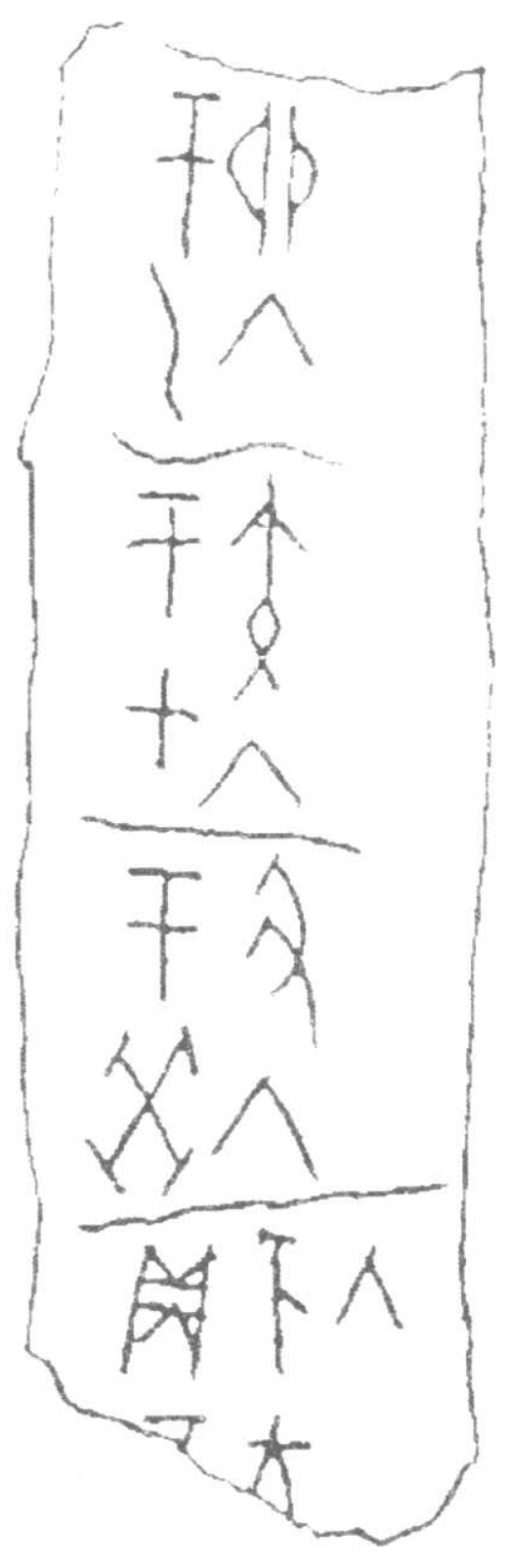
圖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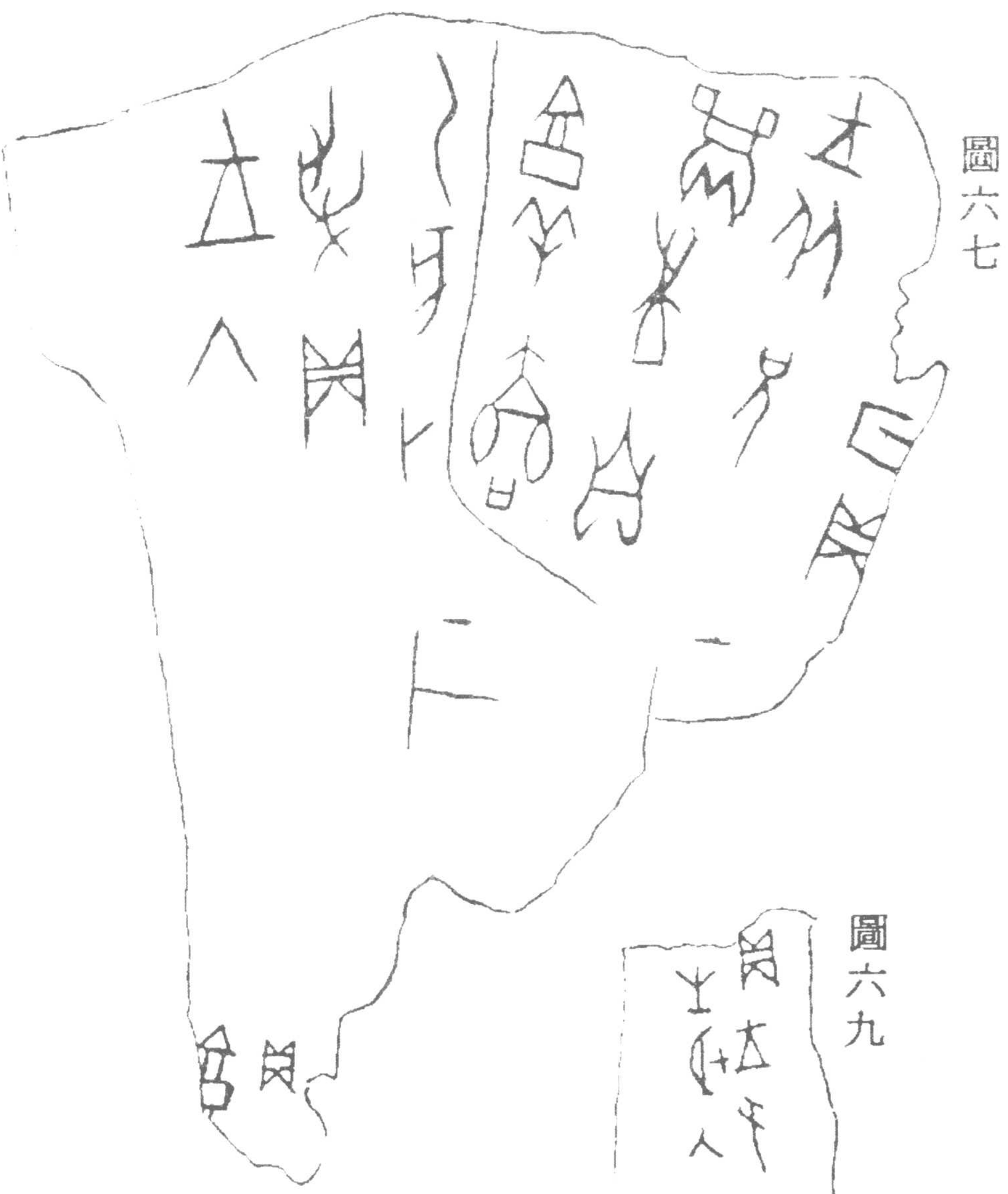
圖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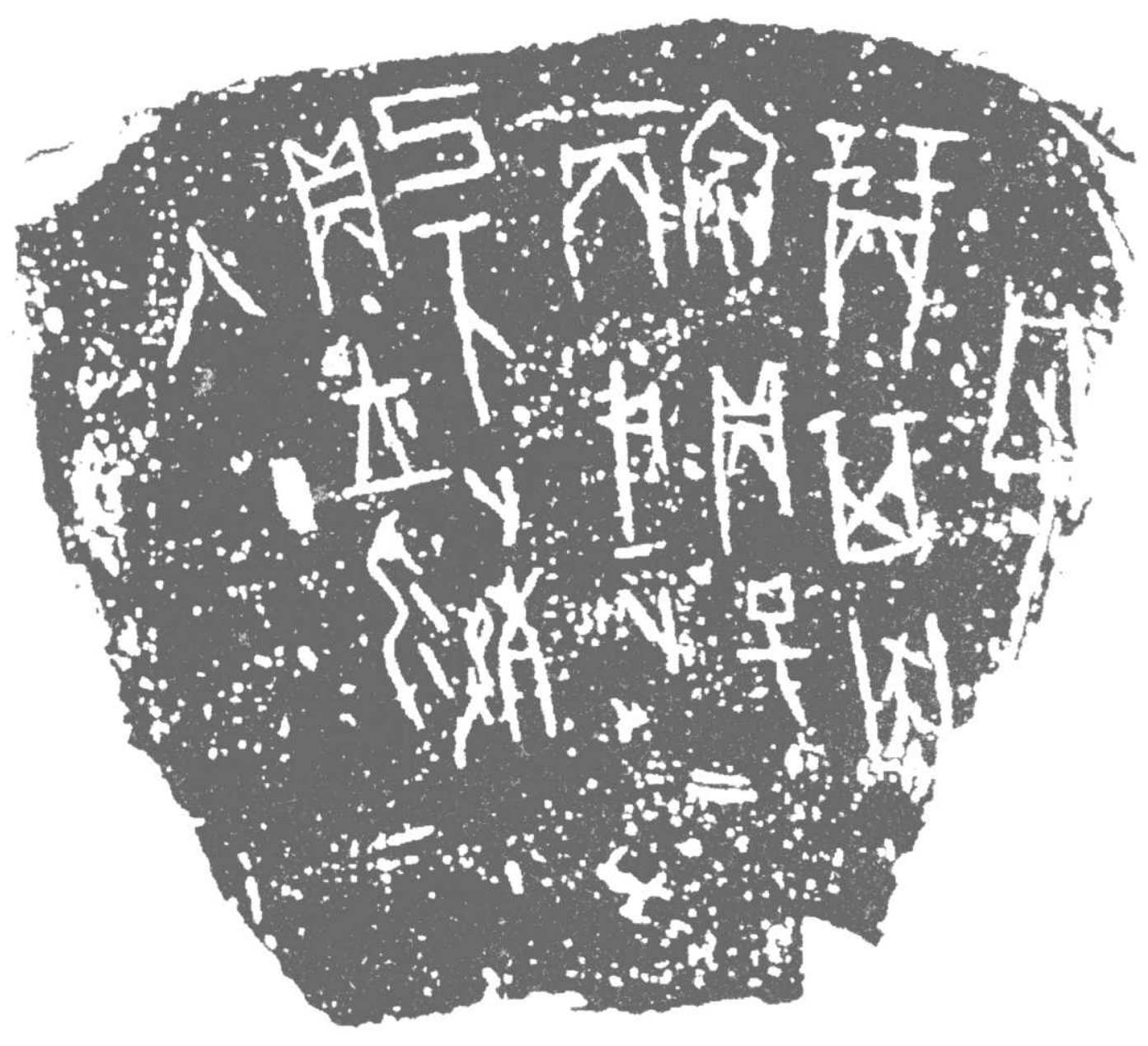
圖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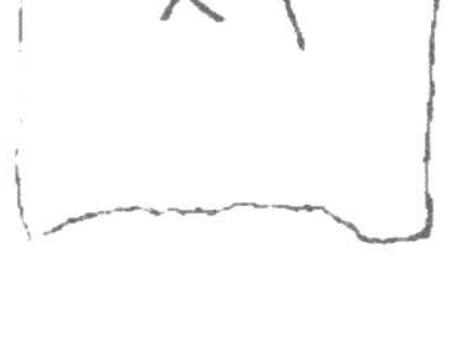
圖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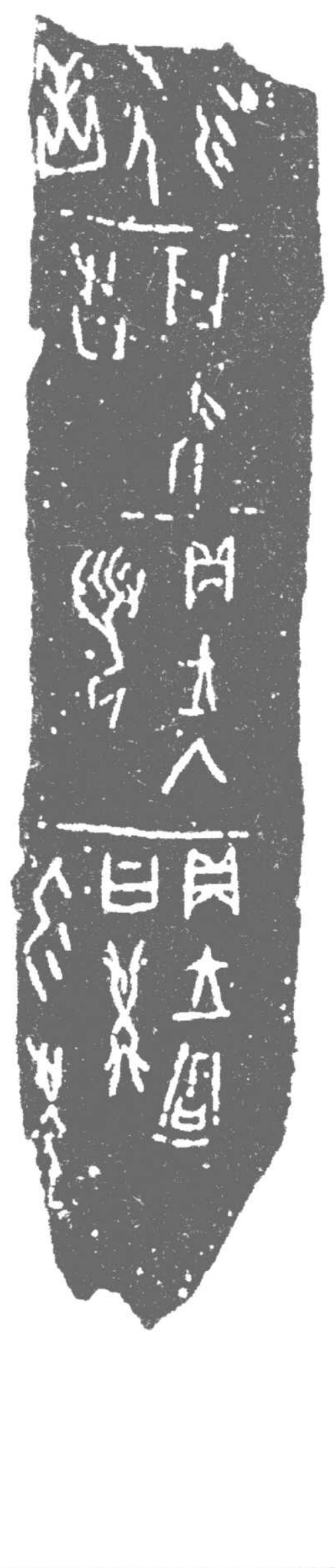
圖七〇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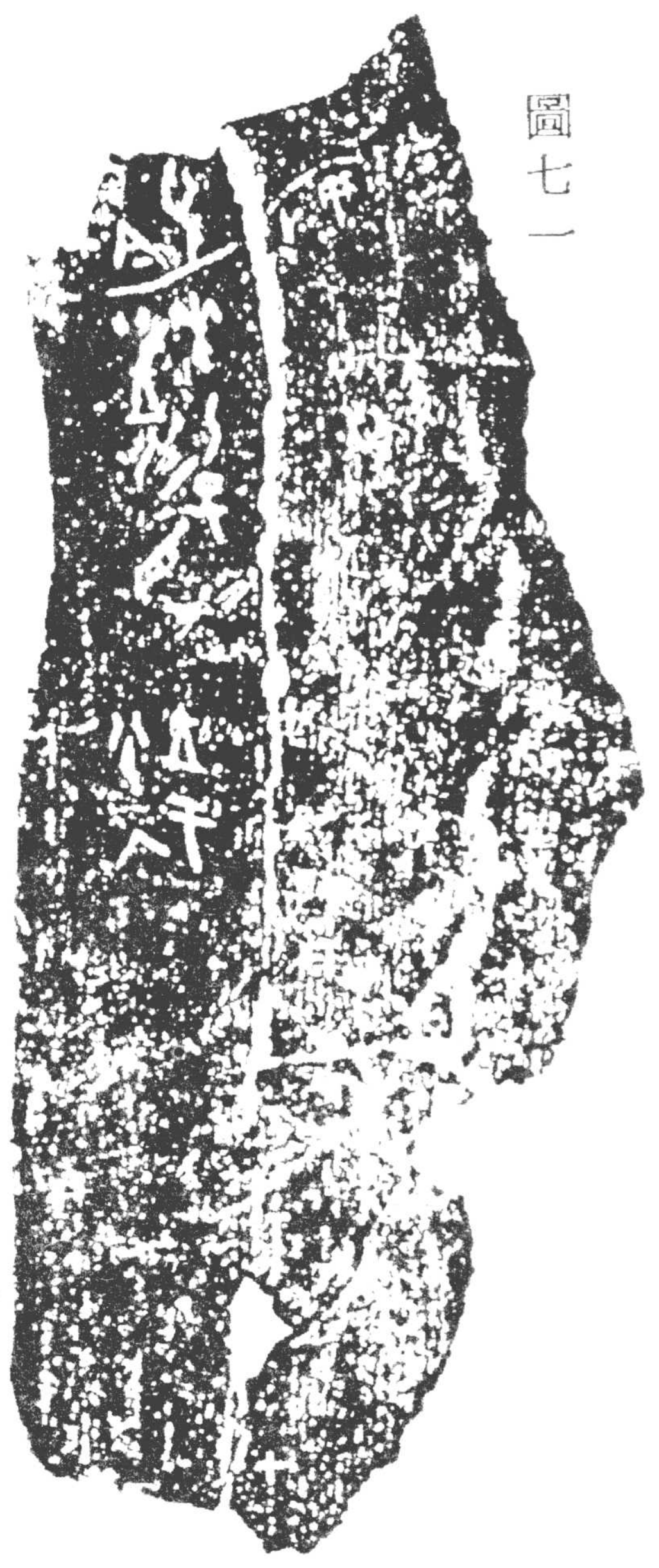
圖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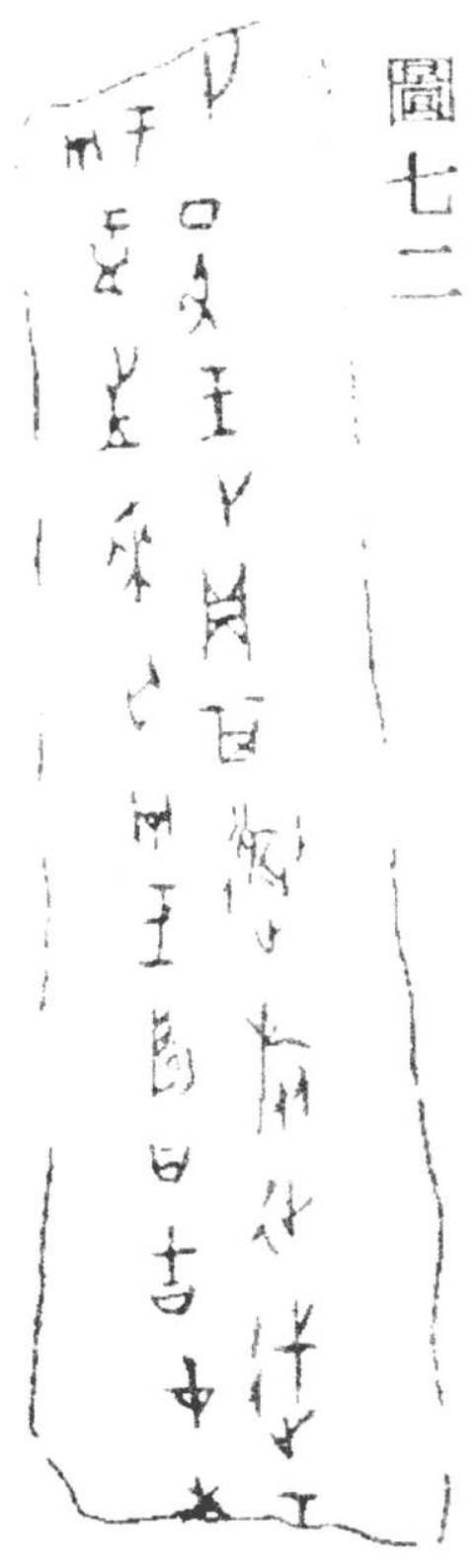
圖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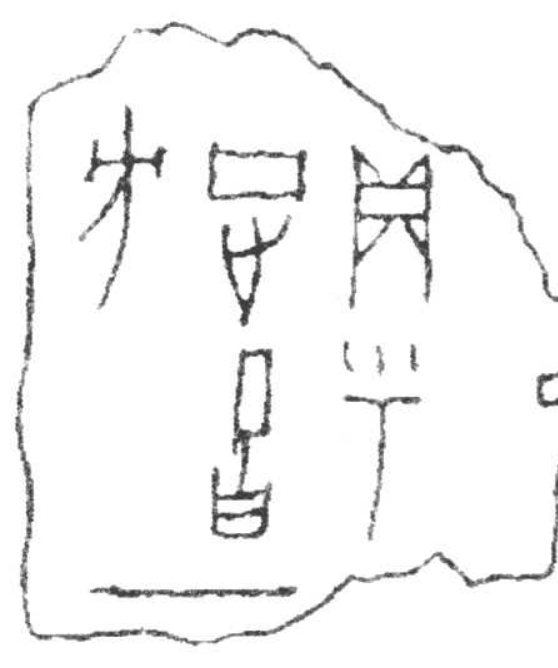
圖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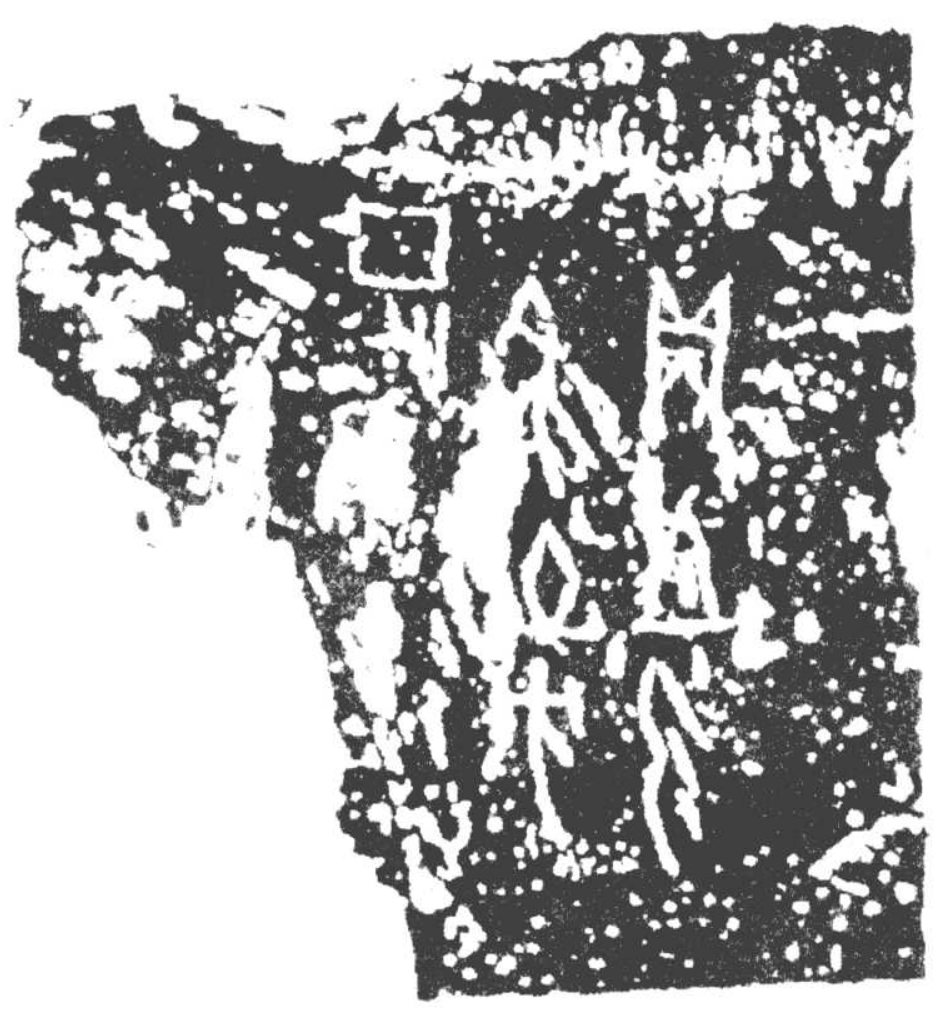
圖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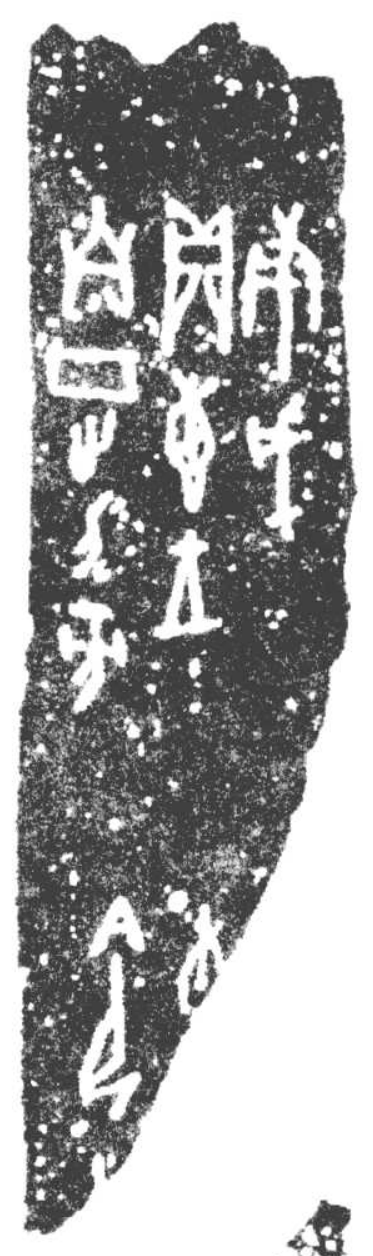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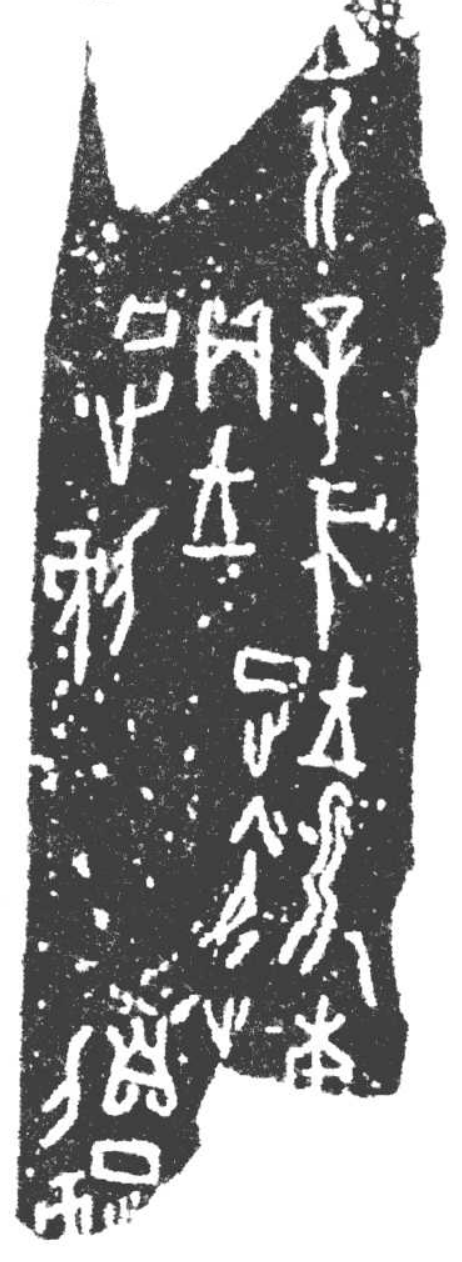
圖七六

1573

圖七九

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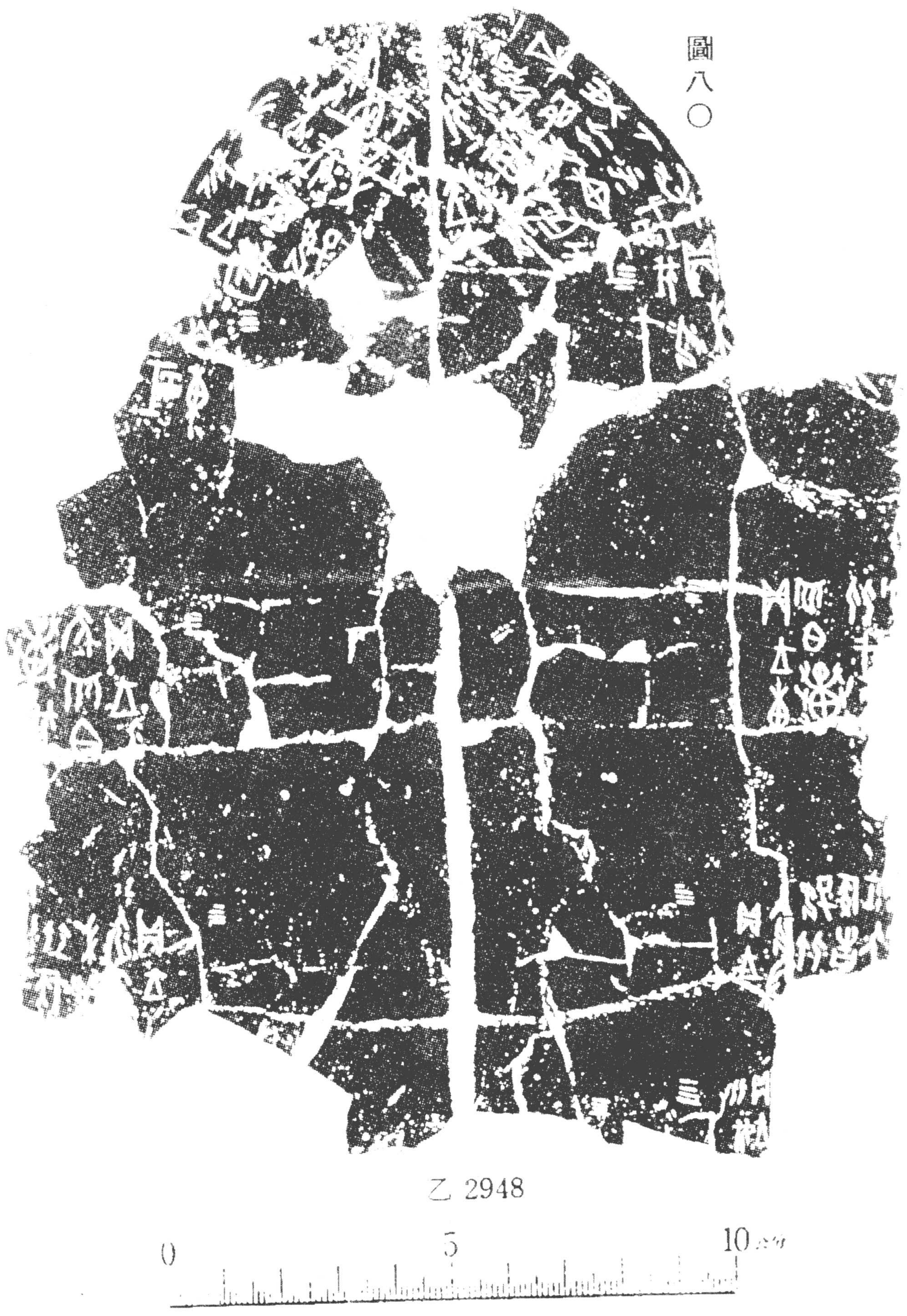
圖八〇

乙 2948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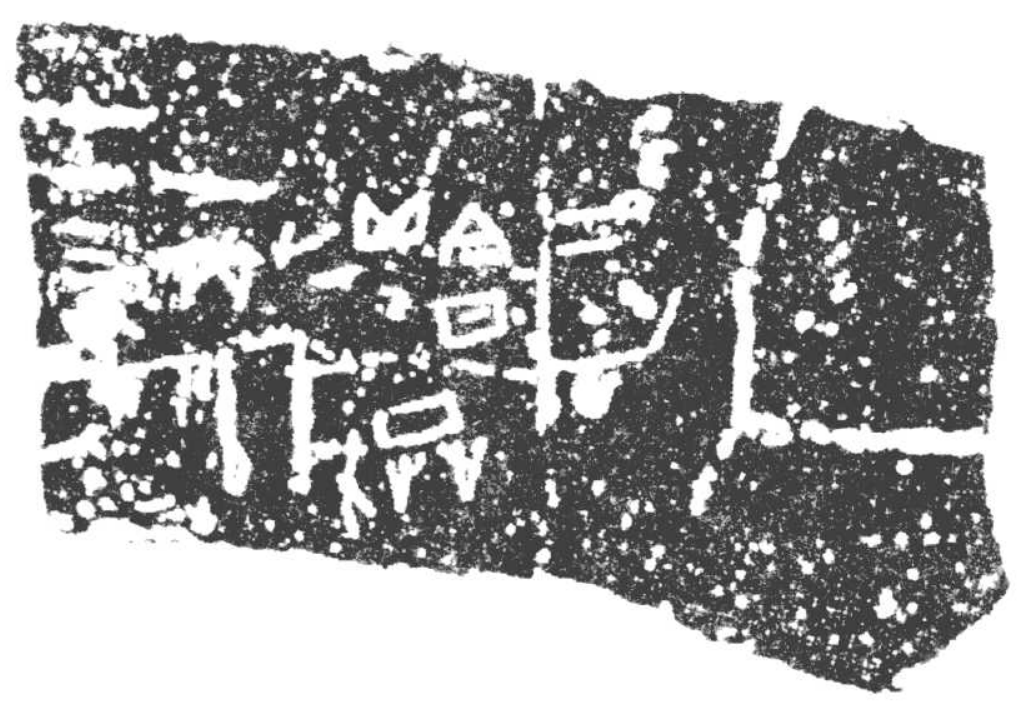
圖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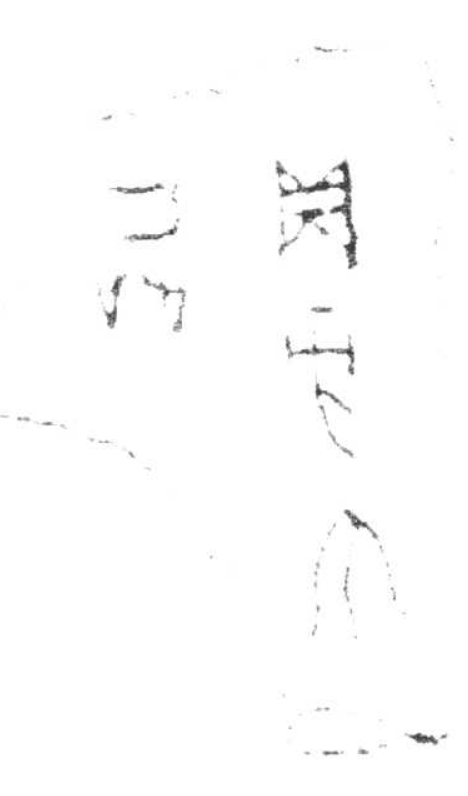
圖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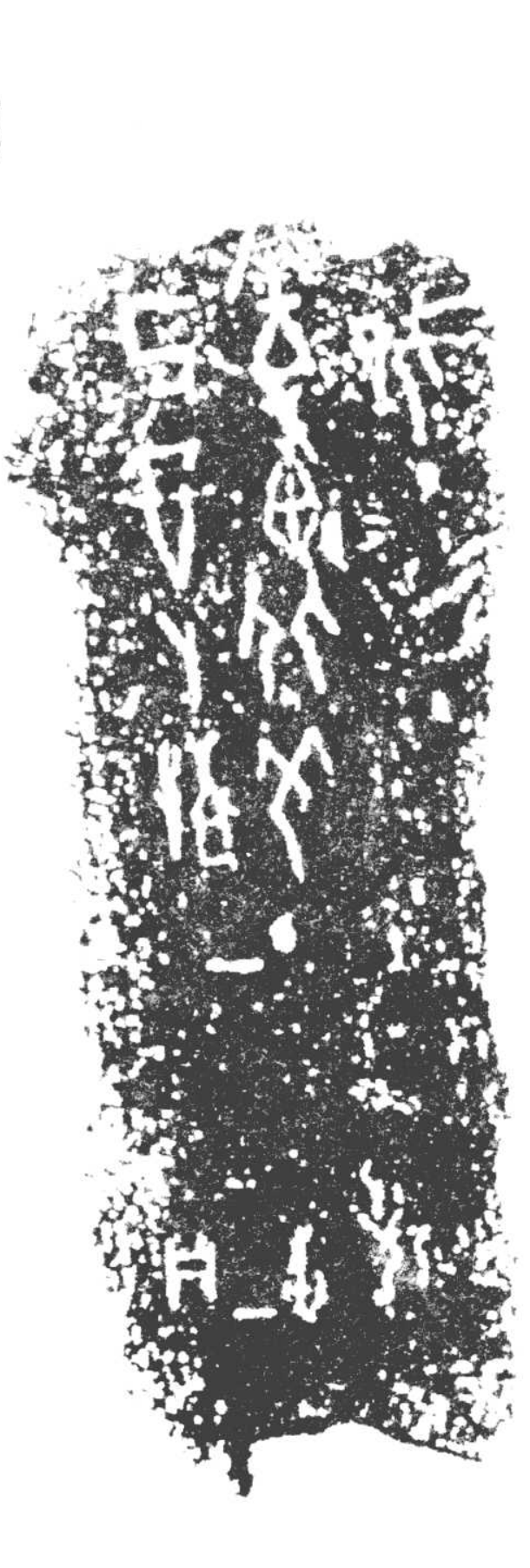
圖八一

圖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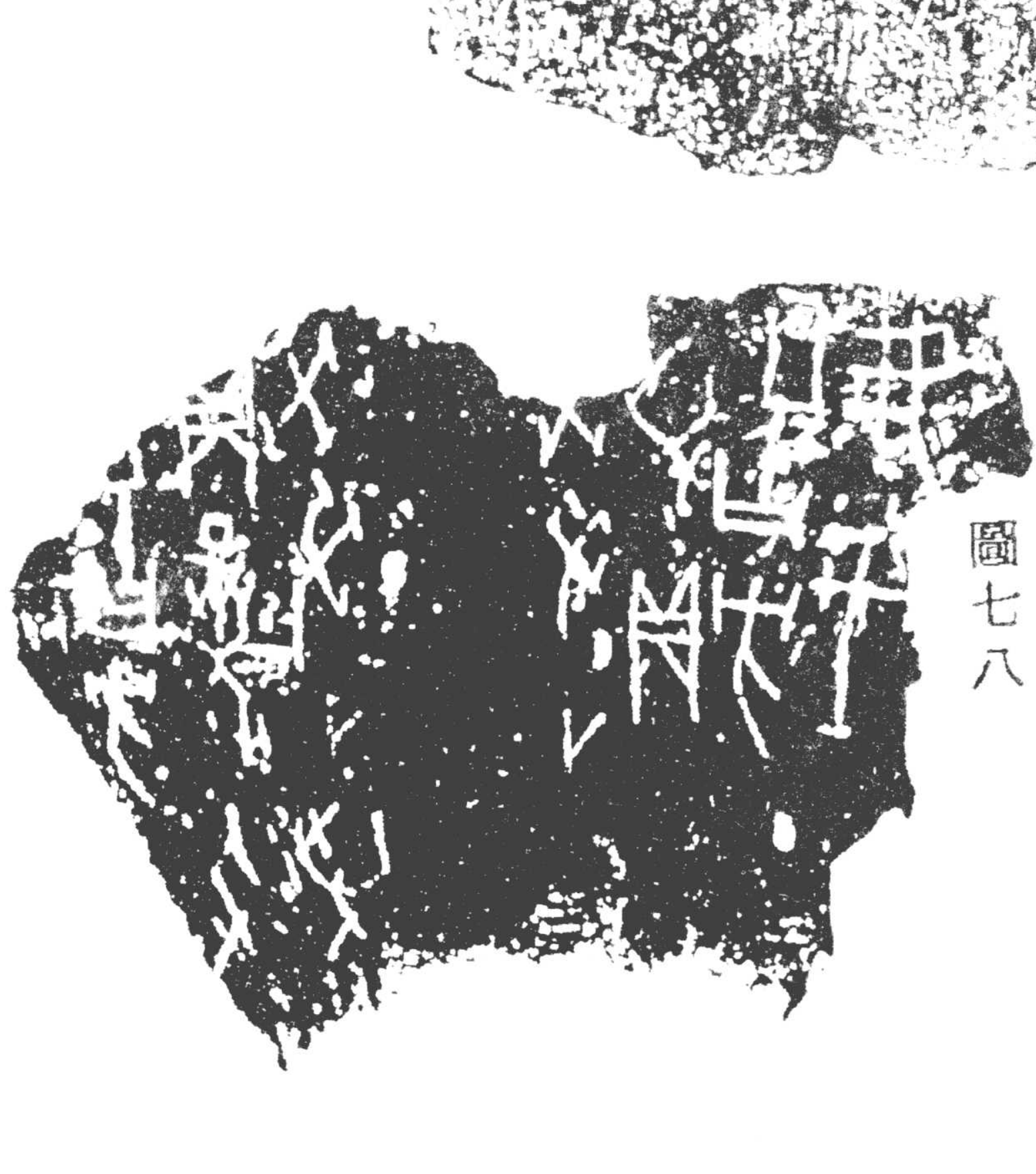
圖七八

1576

圖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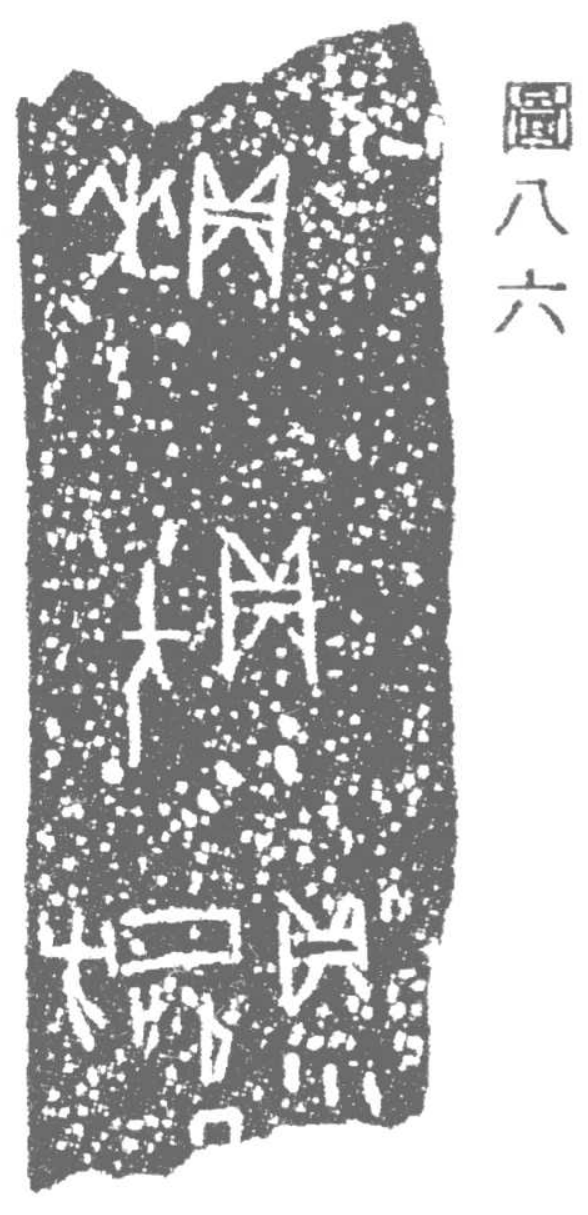

圖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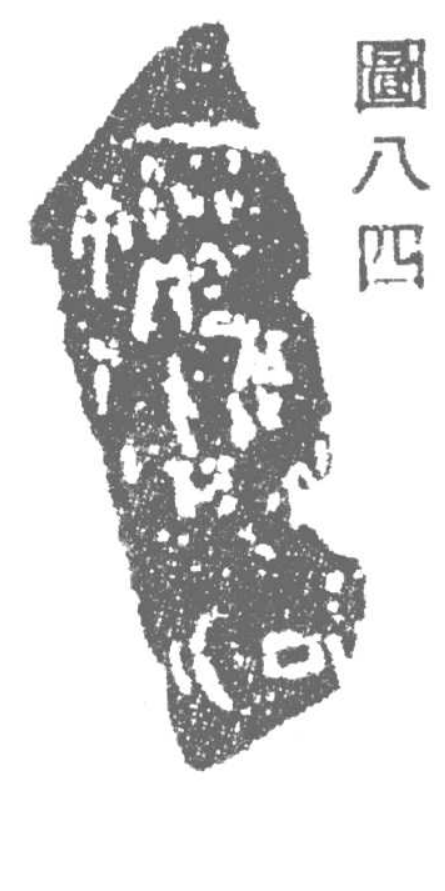

圖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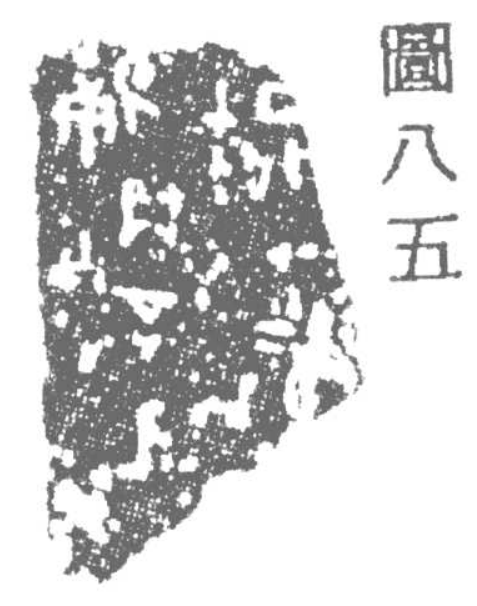

圖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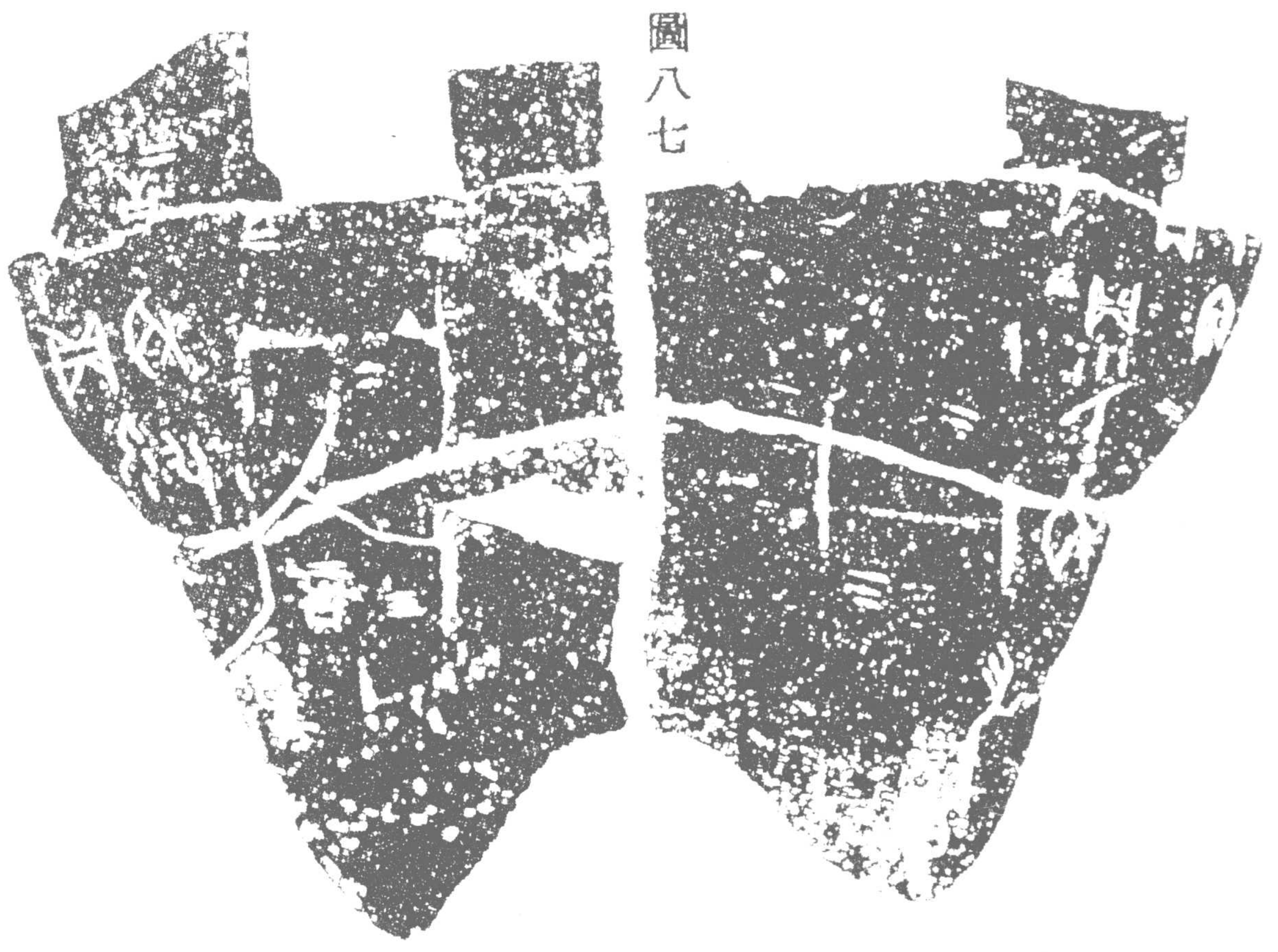

圖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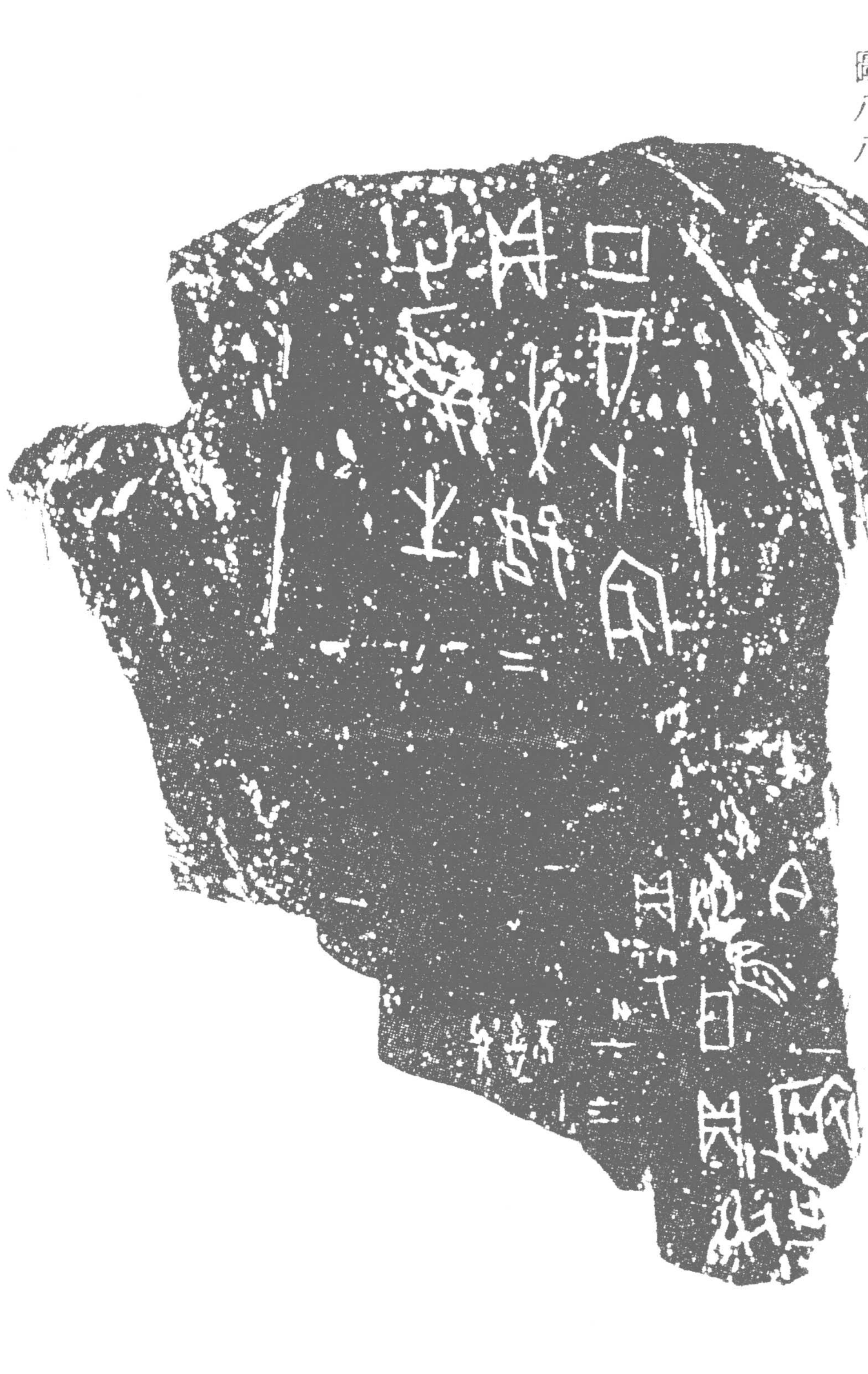

殷商史記補錄卷三

殷商刑法志

嚴一萍　撰

國語魯語、臧文仲有言曰：「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漢書志刑法，班氏據此。淸王鳴盛非之。以爲「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考韋昭注：「甲兵、謂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非謂戰守之兵，以爲征討之用。稽之於古，若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皆此類也。

刑之所自，由來遠矣。左傳昭公六年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禹刑無由得見。北堂書鈔、寰宇記、引白虎通皆曰：「三王始獄。夏曰夏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皆圜土也」。周禮大司徒鄭玄注：「圜土、謂獄也」。今本紀年載：「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

土之始，自夏矣。伊訓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滛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唯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孔傳謂：「湯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此殆官箴，非施行于人民也。呂氏春秋孝行覽載：「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誘注曰：「商湯所制法也」。荀子正名篇曰：「刑名從商」。楊倞注：「商之刑法未聞，康誥曰：殷罰有倫，是亦言殷刑之允當也」。案：尚書康誥之言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此言外朝聽獄之事，汝陳列是法，以司察其衆。此商家刑罰有倫理可從也」。康叔封衞，故康誥有殷罰之辭。曾運乾尚書正讀曰：「衞居殷墟，周承殷後。時未制禮，故治衆用殷罰」。漢書董仲舒傳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是殷罰者以五刑爲治，此可斷言也。志刑法。

商湯之法輕，竹書紀年載：「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梁沈約注曰：「繁刑以携遠，殷道復衰」。雷學淇曰：「湯之刑，僅三百而已，甲以爲輕而增益之」。是重作湯刑者，湯刑輕也。

逸周書嘗麥解：有正刑書故事，所記雖爲周初成王四年孟夏之事，其時去殷未遠，典禮猶存殷制，比之祖甲之重作湯刑，可以見其大略焉。其言曰：

> 是日，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既駕。少祝導王，亞祝迎王。降階，即假于大宗、少宗、少秘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史導王于北階。王陟階，在東序，乃命太史尚大正書。即居于戶西南向。九宗、州伯咸進、在中西向。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坐，尊中于大

正之前。太祝以王命乍筴，筴告大宗正。王命(少祝執)筴(讀誥)。乃北向、(懸)書于內極之門。

王若曰：

宗揜大正。昔天之初造，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明明上天未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紀于大帝，用名之曰絕轡之野。乃命少昊請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亂。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伯壽，思正夏略。今予小子聞有古遺訓，予亦述朕文考之言不易。予用皇威，不忘只天之明典令，底我大治，用我九宗正、州伯教告于我。相在大國、有殷之多辟，自其作虐于古，是威厥邑，無類于冀州。嘉我小國，小國其命予、克長王國。

嗚呼，敬之哉！如木既顛厥巢，其猶有枝葉作休。爾弗敬恤爾執，以屏助予一人，集天之顯，亦爾子孫。其能常憂恤乃事，勿畏多寵，無愛乃嚚，亦無或刑于鰥寡非罪，惠乃其常，無別于民。

衆臣咸興，受大正書，乃降。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還，自兩柱之間，布筴大正。曰：

欽之哉，諸正敬功，爾頌審三節，無思民因，順爾臨獄，無頗正刑，有輟夫循，乃德式監不

遠，以有此人，保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維公咸若。

太史乃降，大正坐，舉書及中、降，再拜稽首。王命大正拜于上。王則退。

正刑書之禮節繁重，當源於前朝。雖「王若」之文，出於周之太祝，而九篇之書，必因殷商之舊典而損益之。然則祖甲之重作湯刑，亦一代大事。其親蒞宗廟，百官分列，肅穆莊嚴，當不減嘗麥之所記也。

武丁之世，傅說爲胥靡；胥靡、刑徒也。楚辭離騷曰：「說操築於傅巖兮，武丁用之而不疑」。王逸注曰：「武丁、殷之高宗也。言傅說抱懷道德，而遭遇於刑罰，操作於傅巖。武丁思想賢者，夢得聖人，以其形像求之囚，得傅說。登以爲公，道用大興。爲殷高宗也」。墨子尚賢下亦曰：「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皆直指爲囚徒；或稱之爲胥靡。呂氏春秋求人篇曰：「傅說、殷之胥靡也」。高誘注：「胥靡、刑罪之名也」。史記殷本紀曰：「武丁野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廼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又賈誼傳：「傅說胥靡兮」。集解引徐廣曰：「腐刑也」。索隱引晉灼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漢書楚元王傳：「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碓舂於市」。顏注：「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晉說近之，而云隨坐輕刑，非也」。既有囚徒，當有監獄。卜辭有 㚔 字，□象獄室，刑具在獄室之中，當卽說文之圉字。曰：「圉，囹圉，所以拘罪人」。段氏曰：「㚔爲罪人，□爲拘之，故其字作圉」。卜辭有「作圉」之辭，其爲獄室可知。曰：

辛卯卜王(貞)：小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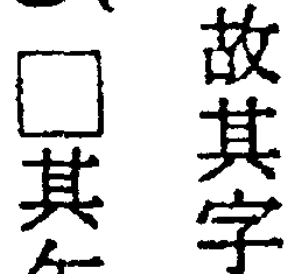□其乍圉于東對？王固曰：大(吉)　(圖一)林二，二五，一〇

東對、地名，作獄室於此也。此爲第五期卜辭。王乃帝辛，作圉而曰大吉，帝辛之殘暴可想。第一期卜辭亦有圉字，作動詞用，其義爲禁，爾雅釋言：「圉，禁也」。卜辭曰：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五日丁未，允有來嬄。飲卬自𠬝。圉六人。　(圖二)菁一

⧄己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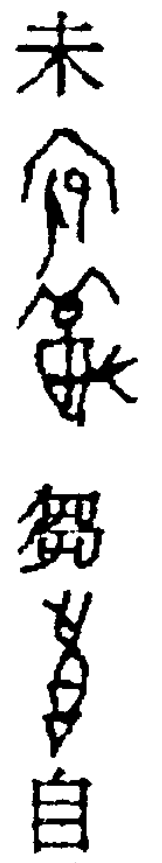自爻圉(六人)　(圖三)後下四，一

⧄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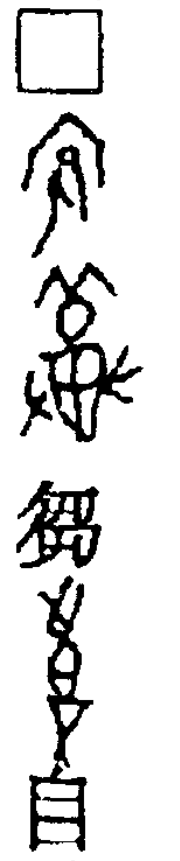自爻圉六人　八月　(圖四)燕一二四

此或指俘虜，非普通之罪犯也。

卜辭之㚔、象刑具之形，殷虛出土陶俑有梏其兩手者，其雙手卽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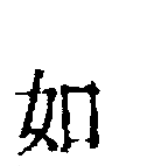所挾，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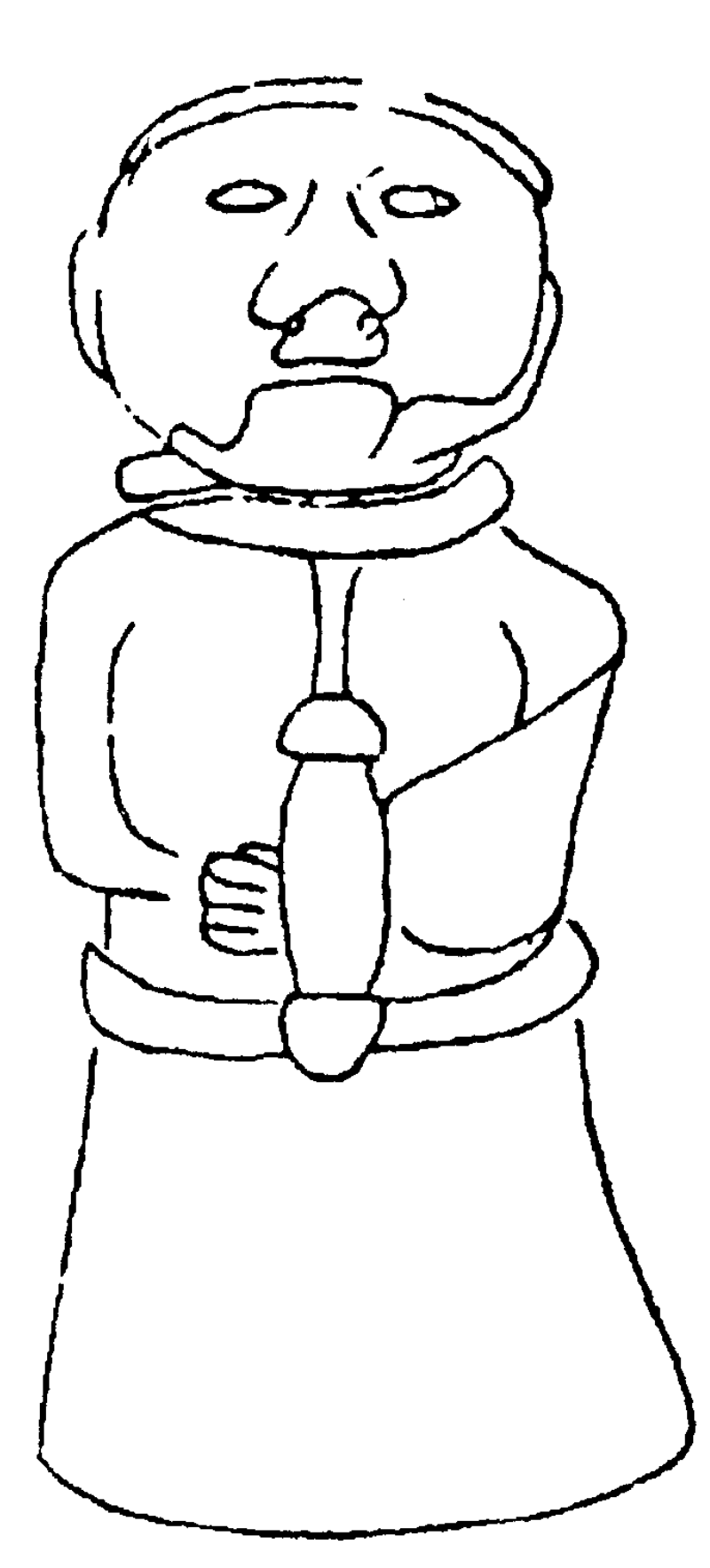

說文訓㚔「所以驚人」者，蓋以刑具示警也。

㚔、在卜辭中甚多，大都加方國之名，此可視爲戰爭之事，今舉可以解釋爲普通罪犯者若干條錄後：

⧄㚔　三

弗其㚔　三月　(圖五)續五，一二，七

貞：弗其㚔

弗㚔　(圖七)續一一，六，五　續五，二七，一一　戩四七，五

己未卜：弗㚔缶　(圖八)庫九八七　美國一三

癸亥卜：弗㚔缶　(圖九)散一五

庚戌卜：不㚔

庚戌卜：不㚔　(圖一〇)拾一〇，一五

弗其㚔　(圖一一)乙四一三五

乙卯卜永貞：弗其㚔子　二月　(圖一二)林二，一二，一二

貞：㚔　(圖一三)南南四，一〇七

以上卜問將拘攝罪人之事，執則拘捕之矣。執字作 ，象一人跽而梏其兩手。卜辭言執者甚多，皆爲戰爭執俘之事，其可以普通罪犯當之者不多，如：

貞：㞢帚㞋勿執　(圖一四)粹一二四一

辛酉卜貞：至今日㞋、執、亡囚

⧄王我紀既執白紳⧄、乙亥火⧄日紳⧄　(圖一六)人三〇三一　前四，一九，七

丙寅、雀有執　　（圖一七）金三八八

、爲服罪之人，故執之，白紖、亦爲有罪者。卜辭另有「告執」之詞，則所卜爲獻俘，與刑法之罪犯不同。

卒與執、曾見於同一版卜辭，細審之，其義有別。辭曰：

壬寅卜：缶从方，允。四日丙午、冓方，不隻。

癸卯卜王：缶(从方)，，圉，弗其氐。三日丙(午)冓方，不隻。

（圖一八）合二〇四四九　新綴一四六

此乃壬寅、癸卯、連續兩日所卜，壬寅謂「允」，癸卯則謂「圉」。是與有所不同。字隸定卽卒。與爲女人與男人之別，用作偏旁時，其意義相等，故卽，卽執字。

清饒炯說文部首訂以爲一字，曰：

炯案：卒爲執之古文，執爲卒之轉注，說解云：「所以驚人也」。驚，當作警，詞例與禮記文王世子：「所以警衆也」相同。經典皆以執爲之。禮記檀弓篇：「而妻妾執」。注云：「拘也」。呂氏春秋愼行篇：「使執連尹」。注云：「囚也，謂以物拘囚之」。皆卽卒之本義。篆从大𢆉會意者，譬言大辠之人，意在卒以警之而已。因而捕罪人亦曰卒。若執，則專謂拘捕，其事在手，故从卒加丮以別之。丮下云：持也，轉注義行，而本字遂廢，後人遂不知其卒執固一字矣。

今以卜辭證之，卒非執之古文，兩者並非一字，徐灝說文段注箋以爲：「卒之本義，蓋謂拘攝罪人」。此意甚是，所以說文以「所以警人也」解之。當是有意拘捕，而尚未拘捕之時用卒。執則「專謂拘捕」。故卜辭曰：「圉執」。兩者有已然、未然之別。从字亦與第一期卜辭「望乘从」「王从望乘」之从字不同。漢書高帝紀上：「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尚書曰：『夏師敗績，湯遂從之』」。案：尚書係湯誓文，孔傳曰：「從，謂逐討之」。此條卜辭之「从」，亦謂追討也。缶追方兩條，均謂在丙午日遇方，而無所獲。這可能是戰爭，與刑事之捕罪犯不同。然我人由此可知卒與執之意義有深淺之殊。，或隸定作𦳝，𦳝。在第一期卜辭中，均用爲神名，多與伊尹同祭。第四期此片之當是動詞，非神名。與伐相近，字尚不識。

卜辭尚有一字，象執字加繩索。王襄釋縶，甚是。左成九年傳：「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杜注：「南冠，楚冠。縶，拘執也」。此與傳說之帶索無殊也。卜辭曰：

癸卯卜貞：翌辛亥，王卒不？

此爲第一期卜辭　　（圖一九）甲一一六六

丙辰卜狄貞：目、先用？

貞：⧄？

此爲第三期卜辭　　（圖二〇）甲一二六八

己巳貞：庚午又父丁牢

己巳卜：王其逆又⧄

弜逆亡若

己巳貞：王來逆又若

貞：王弜逆

己巳貞：王逆又若

此爲第四期卜辭　　（圖二一）鄴三，四四，一〇

庚辰王卜，在貞：今日其逆旅目于東單亡？

此爲第五期卜辭　　（圖二二）存二，九一七

右卜辭所記，有可能爲獻俘之辭，亦可能爲普通刑事之罪犯。而之爲縶，象帶索之拘囚，則甚明白也。

王之同族有罪者，拘捕之曰𢍰，字作。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曰：

上揭奇字，从，从収，當爲𢍰之初文。說文手部：『𢍰，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𢍰而桎」。桊，𢍰或从木』。按象其體，言其用。爲械其兩手之刑具，因之，用以械兩手爲。古讀見紐雙聲，屋東對轉。

釋爲𢍰，可从。此卽前引殷虛出土陶俑之象也。卜辭曰：

壬辰卜貞：于　　（圖二三）前四，四，一

貞：乎帚

貞：乎帚好

⧄乎帚

勿乎

乎

乎　　（圖二四）藏二四四，一

罪犯既執，必成囚徒，卜辭有字，朱芳圃釋作囚，其言曰：「字象人梏其兩手坐於□中，□，獄室也。當爲囚之初文。說文□部：『囚，繫也。从人在□中』。文字由繁趨簡，易爲人，不如初文之剴切矣」。案：釋囚可从，廣雅：「囚，㬥拘也」。釋言：「囚，拘也」。郭云：「謂拘執」。鄭注周禮敍官掌囚云：「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卜辭曰：

⧄羌⧄㞢出⧄　　（圖二五）藏七六，一　佚四五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戈羌□人，㞢，出二人。　　（圖二六）新綴三二八

□五日丁未，在𦎫羌。　　（圖二七）前七，一九，七

貞：　　二月　　（圖二八）續五，三五，七　徵雜七八

丁丑卜㝑貞：

貞：勿　　（圖二九）前六，五三，一

⧄㞢⧄⧄　　（圖三〇）京都三六九

⧄二人。（圖三一）京津一四〇二

貞：王㞢若

貞：王㞢若

貞：王㞢不若（圖三二）丙五一三

囚徒有男有女，故字亦作。既成囚徒，必加鞫訊，卜辭有字，于省吾釋聽。謂王之聽政，然亦可能爲聽獄。尚書大傳曰：「諸侯不同聽」。注：「議獄也」。聽爲議獄，卜辭雖無明據，然不能指爲無聽獄之辭也。卜辭曰：

貞：王聑隹（圖三三）乙四六〇四

貞：王聑不隹

貞：王聑隹（圖三四）戩四五，一〇

己未卜亘貞：王聑不隹（圖三五）戩四五，九

貞：王聑不隹

貞：王聑隹（圖三六）丙三五八

貞：弗其聑（圖三七）存一，一一九三

王聑（圖三八）拾四，七

獄成定讞，則報其罪矣。卜辭有報字作，說文曰：「報，當罪人也。从幸从𠬝。𠬝，服罪也」。史記

張釋之傳，索隱引崔浩云：「當謂處其罪也」。漢書凡言訊鞫論報，皆謂處分其罪以上聞也。卜辭曰：

丁酉卜𡆥貞：兄（圖三九）前六，二九，五

弜

弜乎歸克鄉王史（圖四〇）京都一八四九

其（圖四一）甲四二七　新獲二六〇

甲申貞：其于父丁（圖四二）明後二五四五　南明六二二

卜辭別有字，隸定之當作教。此字說文所無，唯集韻有之，曰：「教，同撻」。卜辭曰：

貞：勿命⧄（圖四三）掇二，一一，二

丁巳卜𠂤貞：戊午（圖四四）燕六三〇

辛亥卜貞：⧄（註一）（圖四五）甲二四三三

周禮閭胥：「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鄭注：「撻，扑也」。賈疏：「有失禮，輕者以觵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儀禮鄉飲酒禮曰：「罰不敬，撻其背」。禮記文王世子曰：「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注曰：「以成王之過，擊伯禽，則足以感喻焉」。此卽所謂薄刑也。韋昭注國語魯語曰：「扑，教刑也」。是教爲教刑，刑之極輕者。

卜辭有字，朱芳圃釋枷，曰：「上揭奇子，从，从。象首形，革、黄諸字皆从此作，是其證也。當爲枷之初文。隋書刑法志：『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按

枷，頸械也，漢書司馬遷傳：『關三木』。顏注：「三木，在頸及手足」。此卽三木之一」。案釋枷可从。馬融廣成頌曰：「枷天狗」。注：「項械也」。卜辭曰：

⧄來⧄不（圖四六）前六，二一，七

貞：其（圖四七）庫五五一

，人名，問其枷不枷也。

卜辭又有字，朱芳圃釋桎，曰：「上揭奇字，从止，當爲桎之初文。說文木部：『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从木，至聲』。按桎爲足械，故从止；止，足趾也」。釋桎可从。卜辭曰：

甲戌(卜)貞：自⧄（圖四八）庫二六七

川，地名。此言桎之自川之圉中也。周禮掌囚曰：「上罪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賈疏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此條卜辭但言桎者，將是有爵者歟？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鄭注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刖，斷足也。殺，死刑也」。書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呂刑輕刑多而重刑少，是變周用夏也。故孔穎達疏有曰：「穆王遠取夏法，殷刑必重於夏，夏承堯舜之後，民淳易治。故制刑近輕，輕則民慢，故殷刑稍重。自湯已後，世漸

苛酷，紂作砲烙之刑，明知刑罰益重。周承暴虐之後，不可頓使太輕，雖減之輕，猶重於夏法」。是三代之五刑，有其不同處。卜辭所見唯有刖刑，字作。舊釋陵，胡厚宣氏釋刖（註二），此字實卽說文之跀，或从兀、𧿹，「斷足也」。字可作兀。莊子德充符曰：「申徒嘉兀者也」。李頤云：「刖足曰兀」。說文：「𡯁，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古文从㞷」。古文之，當卽之譌變，其源猶可尋也。今隸定作𧿹。卜辭曰：

貞：𧿹八十人不死（圖四九）續補三三五

□□卜貞：其𧿹百人死（圖五〇）京津一六八八

貞：𧿹不死（圖五一）前六，五五，五

□□(卜)亘貞：𧿹其死（圖五二）續補六八九八

戊午卜永貞：𧿹不死（圖五三）續補一五六〇

乙酉卜㱿貞：𧿹⧄（圖五四）粹二五七　京津七四九

丁巳卜亘貞：𧿹若（圖五五）京都三三四

卜辭既有斷足之刑，亦有斷手之刑。韓非子內儲說七術篇曰：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註三），掩人人必怒，怒則鬭，鬭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

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註四）

管子侈靡曰：「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斷指，猶斷手也。

舜典五刑孔傳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呂刑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孔傳：「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白虎通義五刑篇曰：「大辟者，死也」。御覽刑法引愼子曰：「有虞氏之誅，以蒙巾當墨，以草履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鞸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據此，則知大辟之刑必在頸」。韋昭注魯語曰：「亦有大辟，故周語曰，兵在其頸」。此死刑，殆卽斬首也。然則，卜辭雖無大辟之名，而有大辟之實。殷虛出土人頭骨刻辭，皆是頭骨之殘骸，正可以大辟解之也。卜辭曰：

方白用	（圖五六）綜述附錄圖版一三，一
用	（圖五七）綜述附錄圖版一三，二
⧄且乙伐人方白	（圖五八）綜述附錄圖版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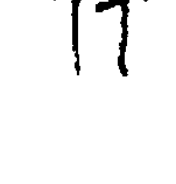	（圖五九）京津五二八一
又用于義双	（圖六〇）京津五二八二掇二，四九
⧄大甲⧄	（圖六一）懷特一九一四
⧄武⧄	（圖六二）甲三七三九

此必犯大辟之罪，故斬其首級，刻辭以祭先祖也。

舜典：「五服三就」。孔傳曰：「大辟，服從也，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魯語曰：「故大者，陳之原野」。韋昭注曰：「謂甲兵斧鉞也」。「小者致之市朝」。注曰：「刀鋸以下也。其死刑，大夫以上屍諸朝，士以下屍諸市」。皆言行刑之處，因人因罪而殊。禮記王制曰：「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孔疏云：「謂殷法，彼法貴賤皆刑於市」。黃以周云：「御覽引司馬法云：夏賞於朝，貴善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威小人也」。然則，殷商之執法戮人於市矣。

五刑之治，罰及其身，亦有只罰其金，謂之贖刑。呂刑爲「穆王訓夏贖刑」之事，孔疏云：

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爲法。經多說治獄之事，是訓釋申暢之也。金作贖刑，唐虞之法。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周禮唯言士之金罰，人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罪實則刑之，罪疑則贖之，故當並言贖刑，非是唯訓贖刑也。

周用夏法訓贖刑，以夏法爲輕故。則殷亦有贖刑，尚書大傳曰：「夏后氏不殺不刑，亦准令贖罪。至殷時始實用之」。墨子非樂：「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衞，小人否」。孫詒讓閒詁：疑衞當作術，與遂通。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爲䋴，倍䋴爲

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倍緵爲襚」。遂卽襚也。日人戶埼允明考曰：「有罪出絲也」。否，疑卽倍，小人則倍之，此卽殷之贖刑矣。

湯之刑輕，至祖甲而重作刑書，示民以新律。至帝辛則有菹醢、砲烙之刑。楚詞曰：「后辛之菹醢，殷宗用之不長」。九章：「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淮南子俶眞訓「爲砲烙，鑄金柱。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是末世之酷刑，當非刑書之彝典。漢書刑法志曰：「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則死，傷人則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殷商之有刑法，稽之卜辭而可徵，其因於古，而有所損益，則可斷言也。

（註一）　昔撰美國納爾遜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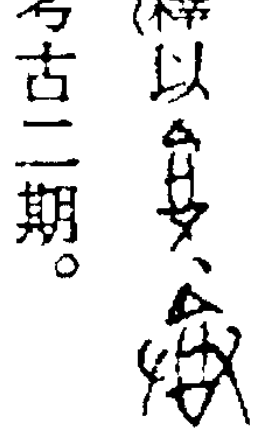爲執之異構，今者分別以「報」、「教」釋之。

（註二）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刊一九七三年考古二期。

（註三）　陳啓天曰：「按棄灰之灰，蓋謂火灰，而非灰塵。火灰有燼，足以傷人，故曰掩人」。按初學記掩作燔，作燔是，形近之誤也。

（註四）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注：「董桂新曰：此以商殃之法爲殷法。奇猷案：鹽鐵論刑德篇云：「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卽董氏所本。案董說非也。秦孝公用商殃變法，孔子已卒後一百二十年，子貢安得以其法詢之仲尼。殷法今雖無考，或商鞅定刑灰於道者(見史記李斯傳)卽本殷泉，故韓子有此言也。

——原刊中國文字新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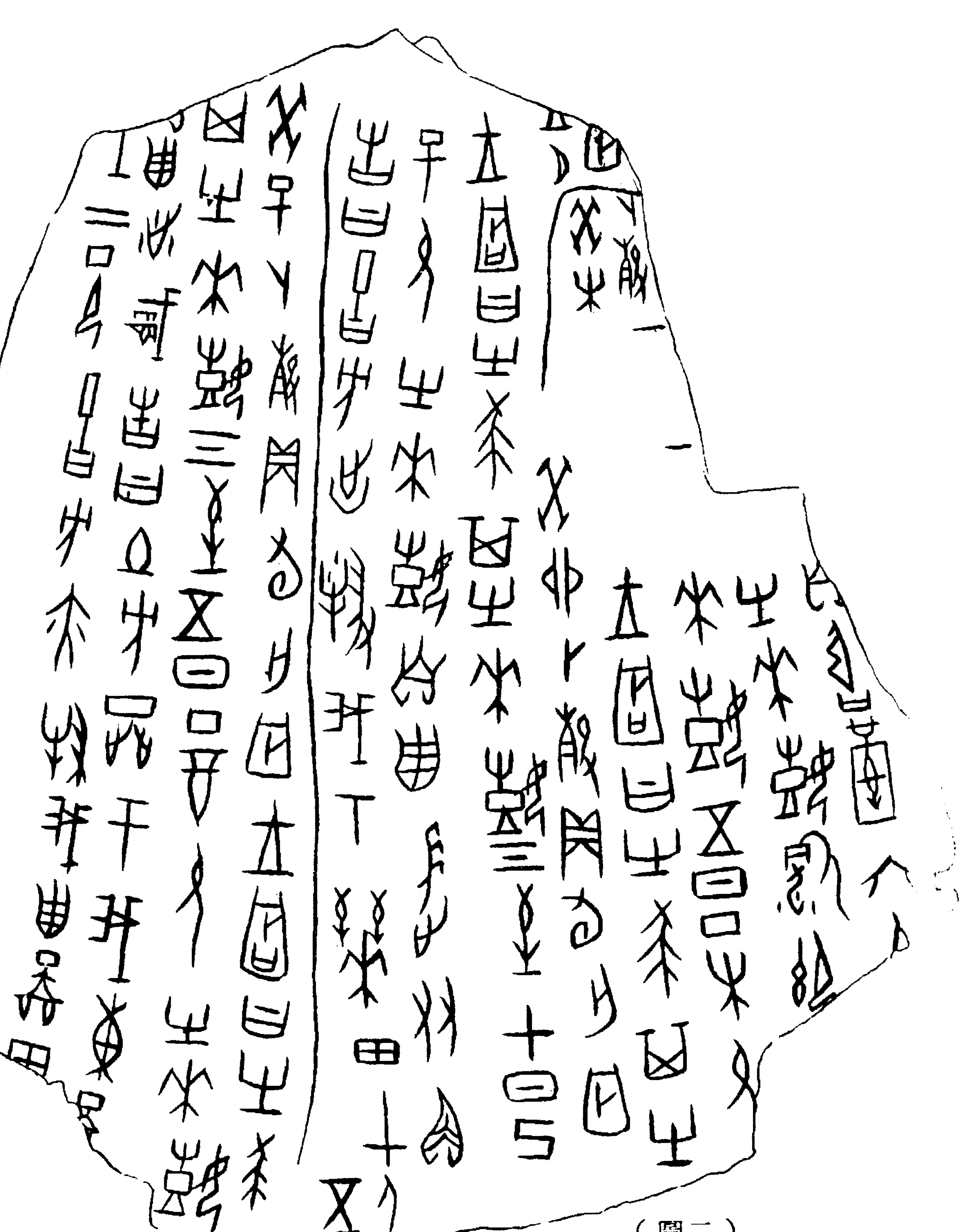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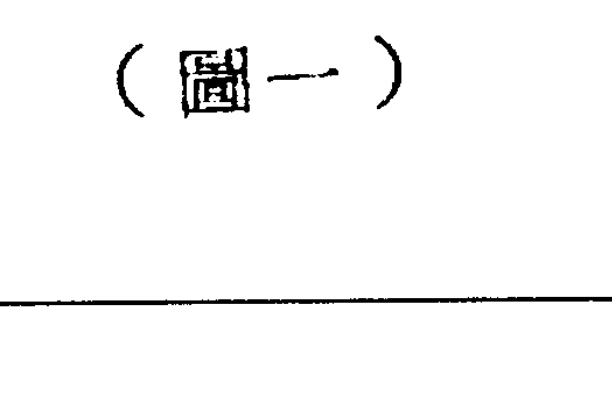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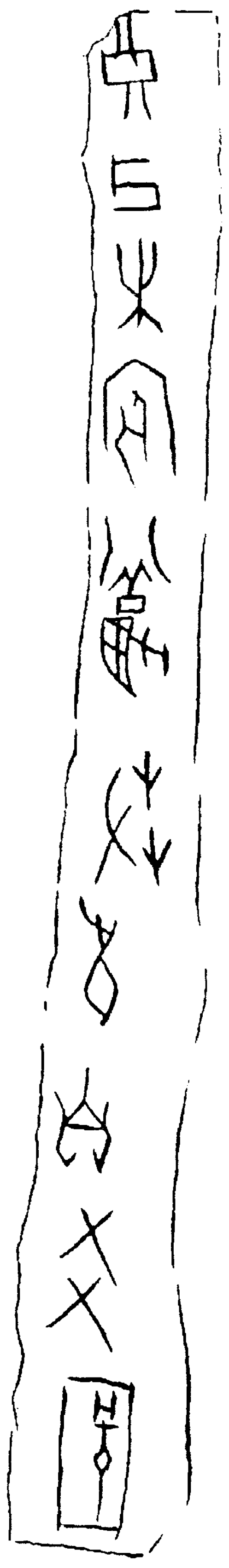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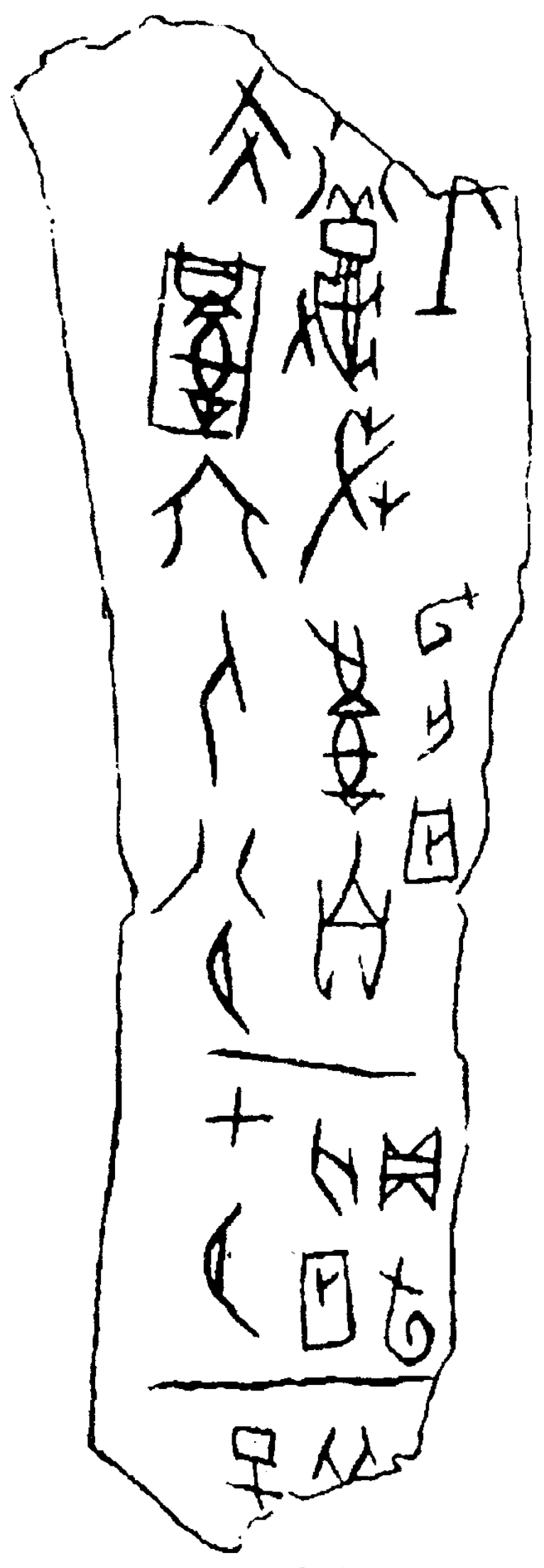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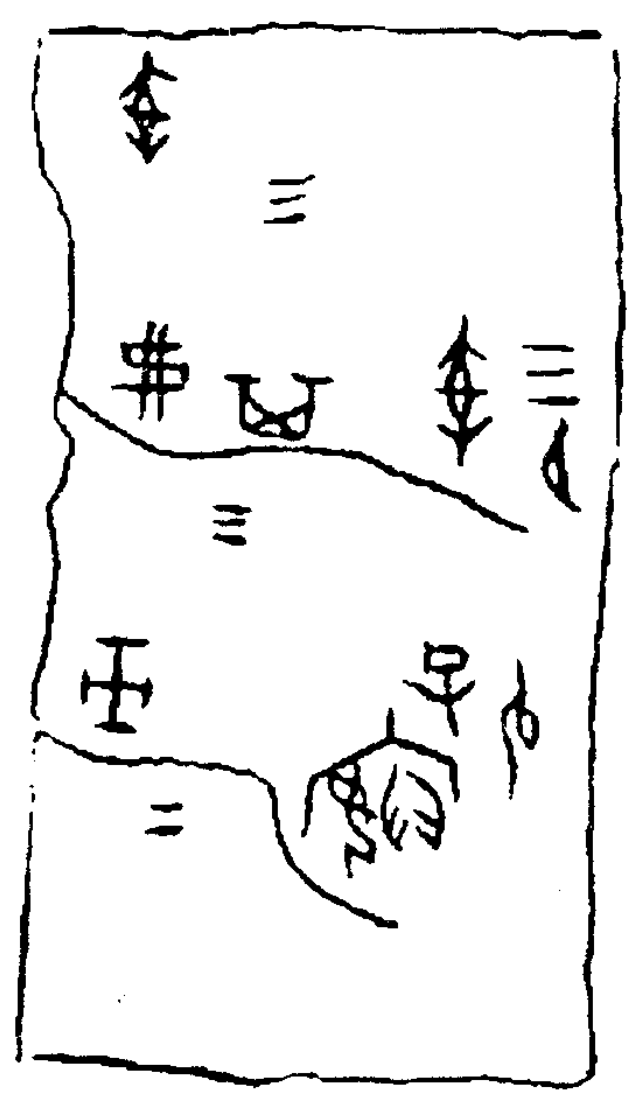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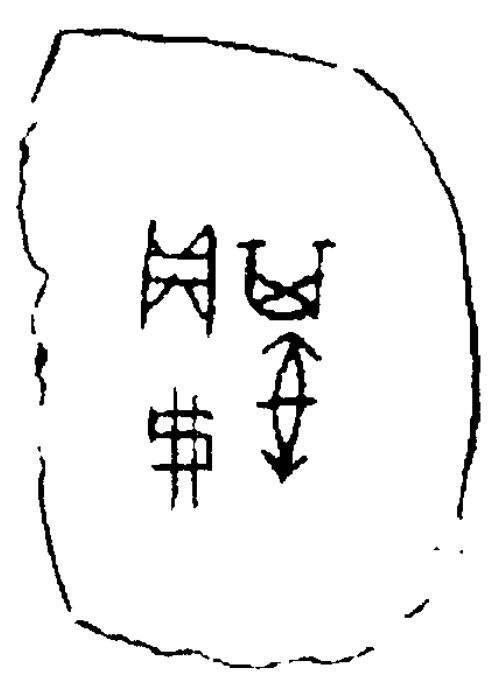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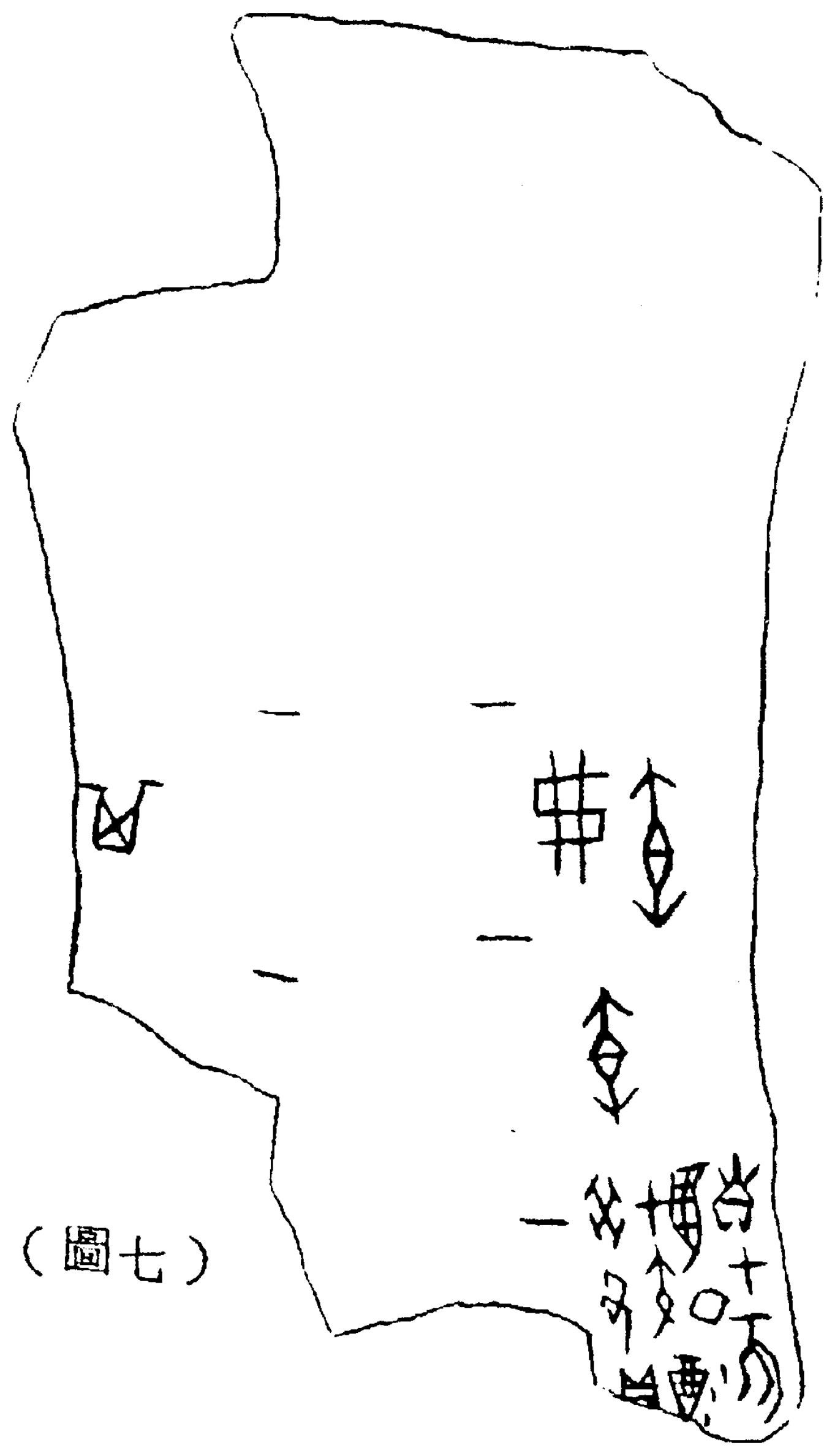
（圖七）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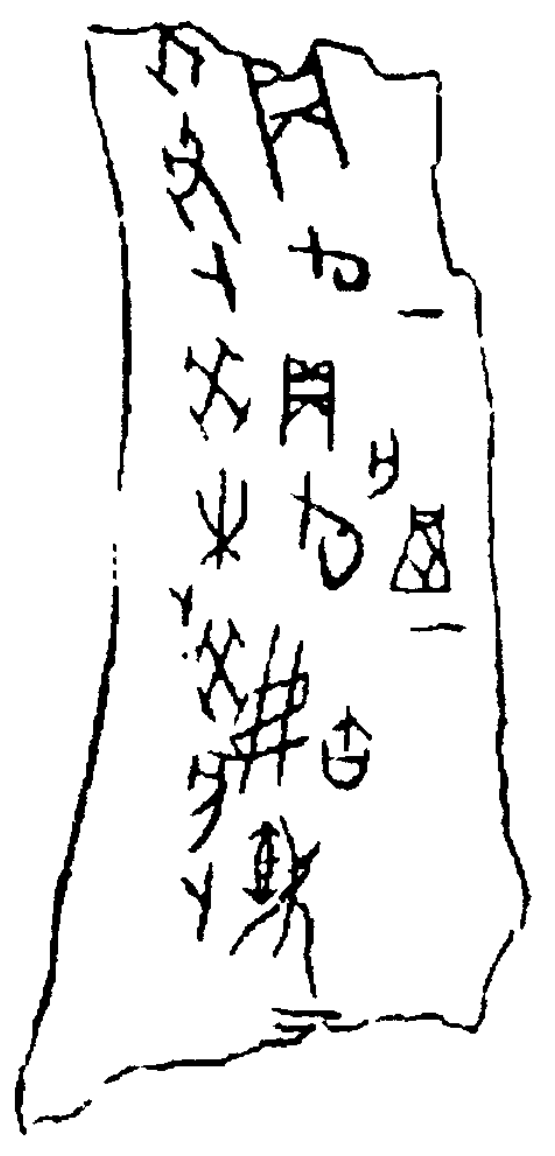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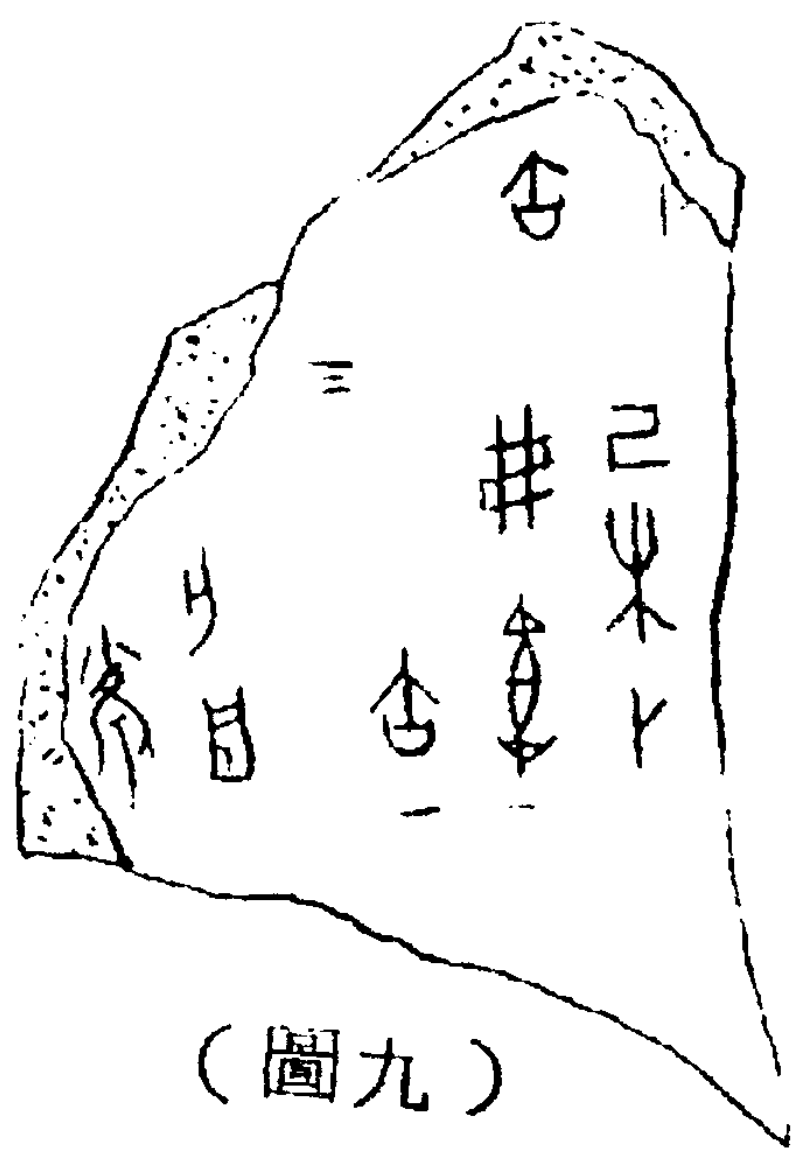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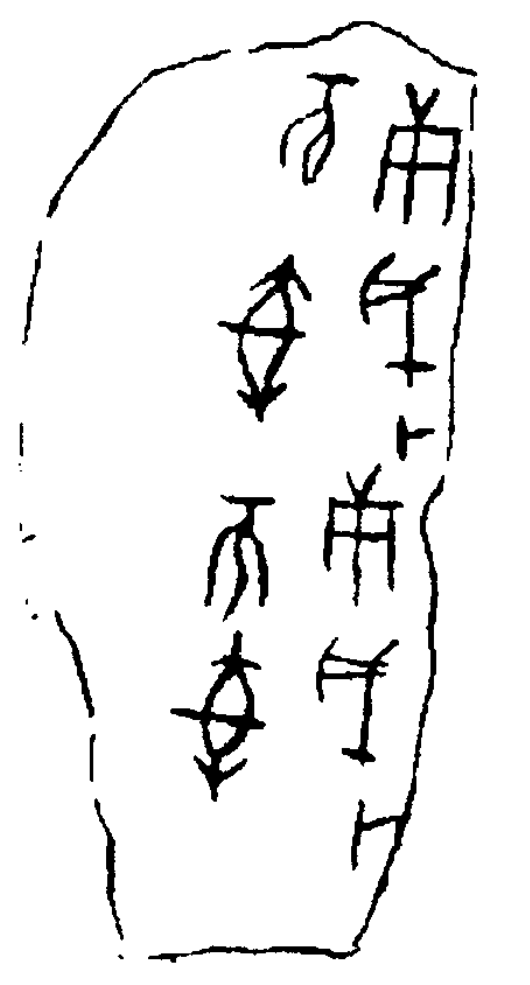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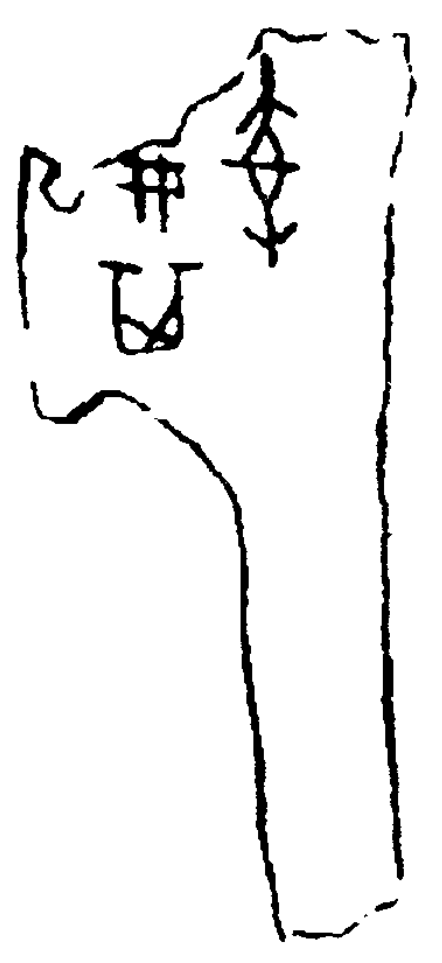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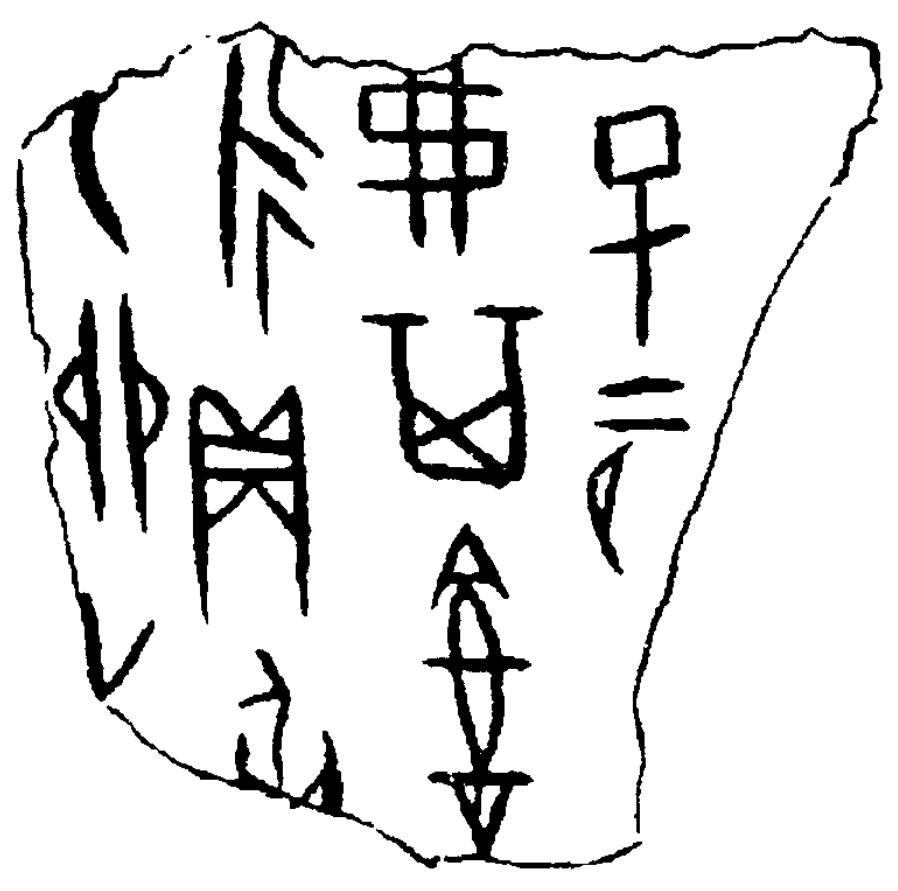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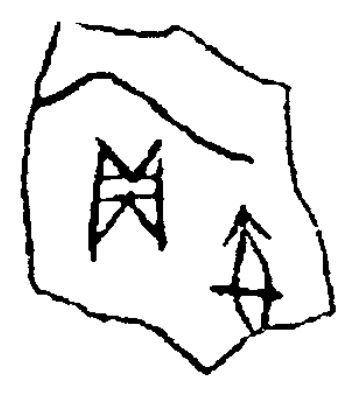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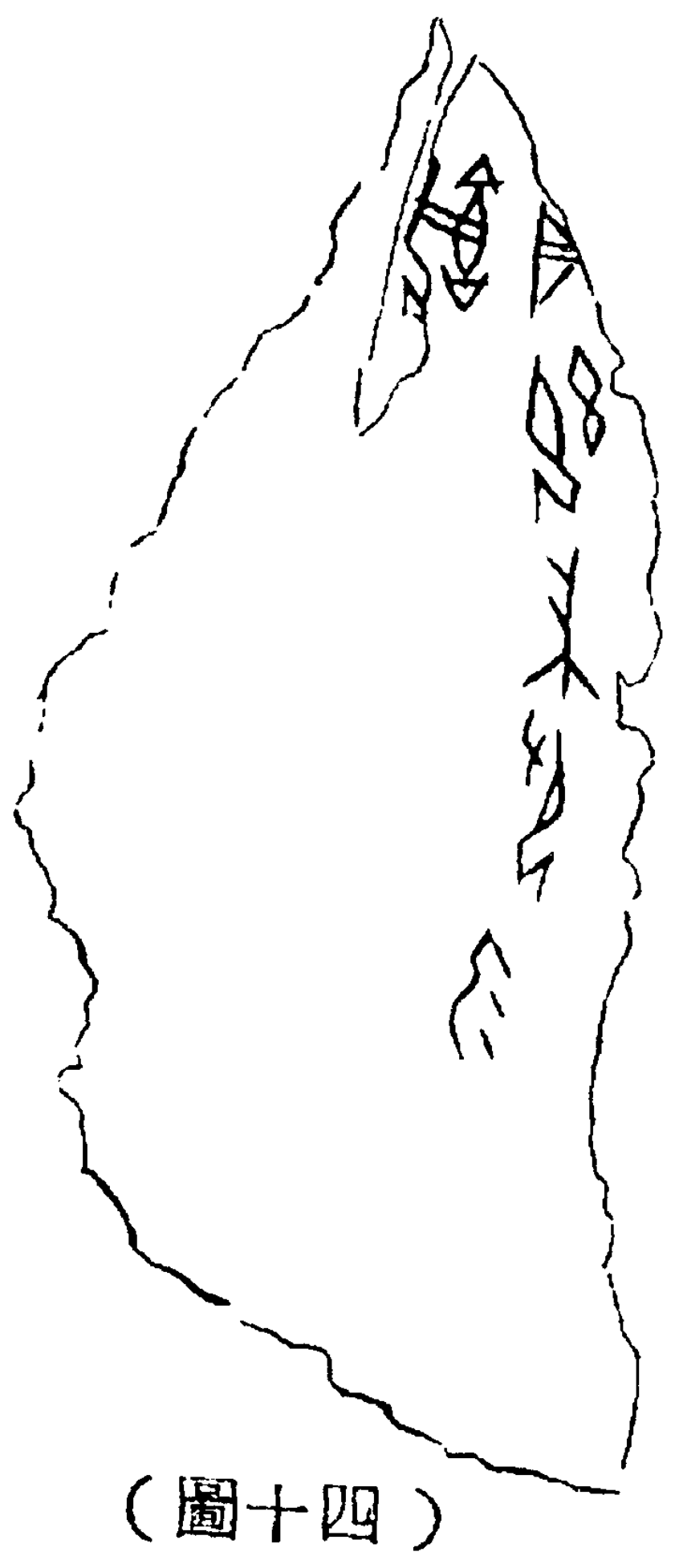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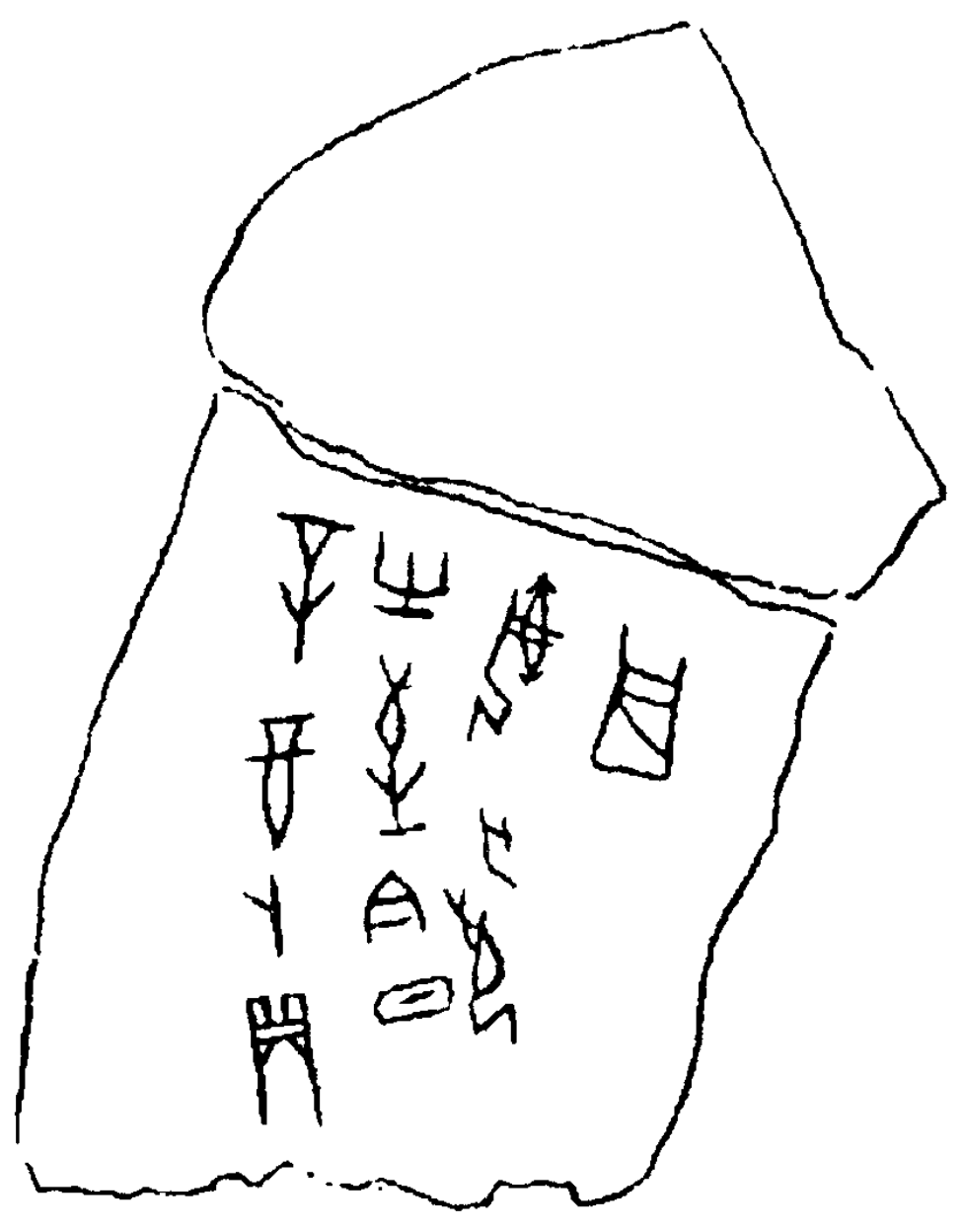
（圖十五）

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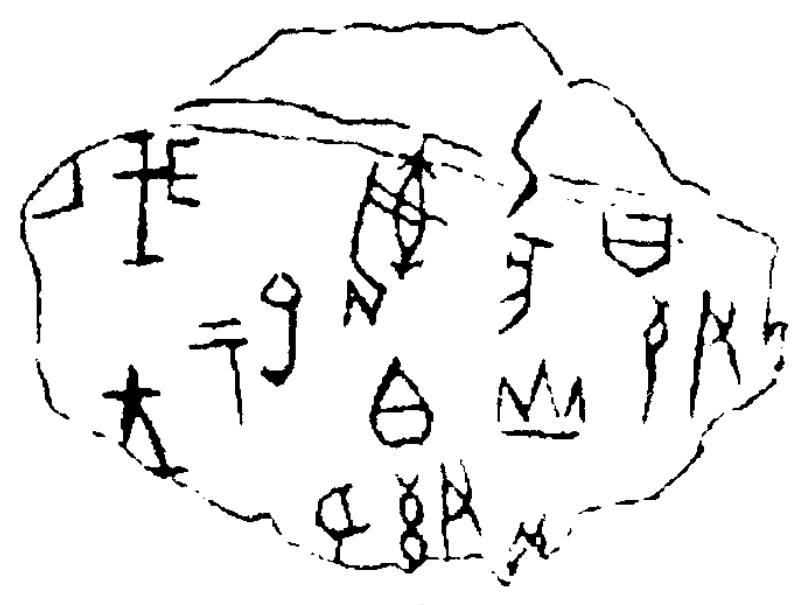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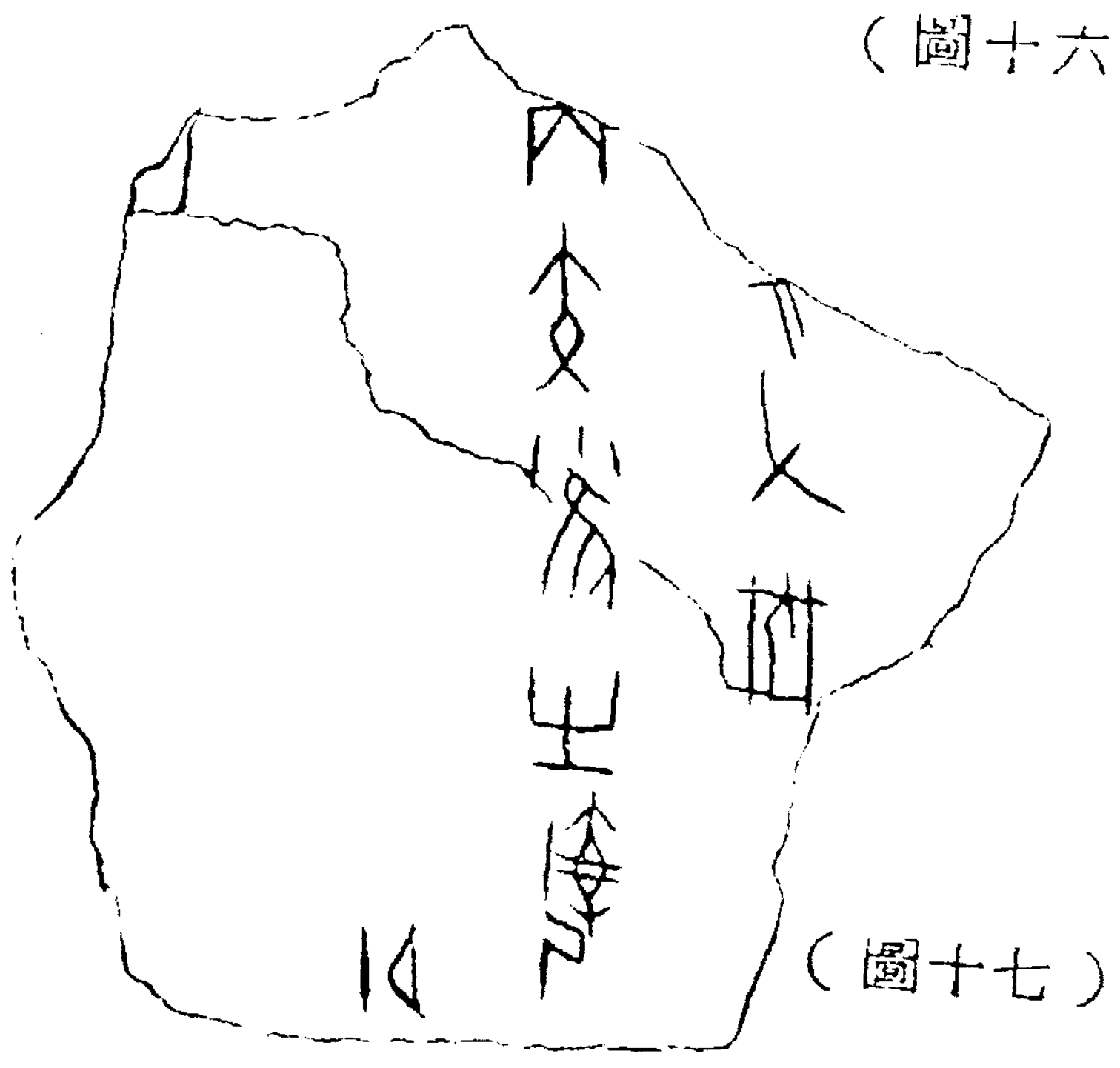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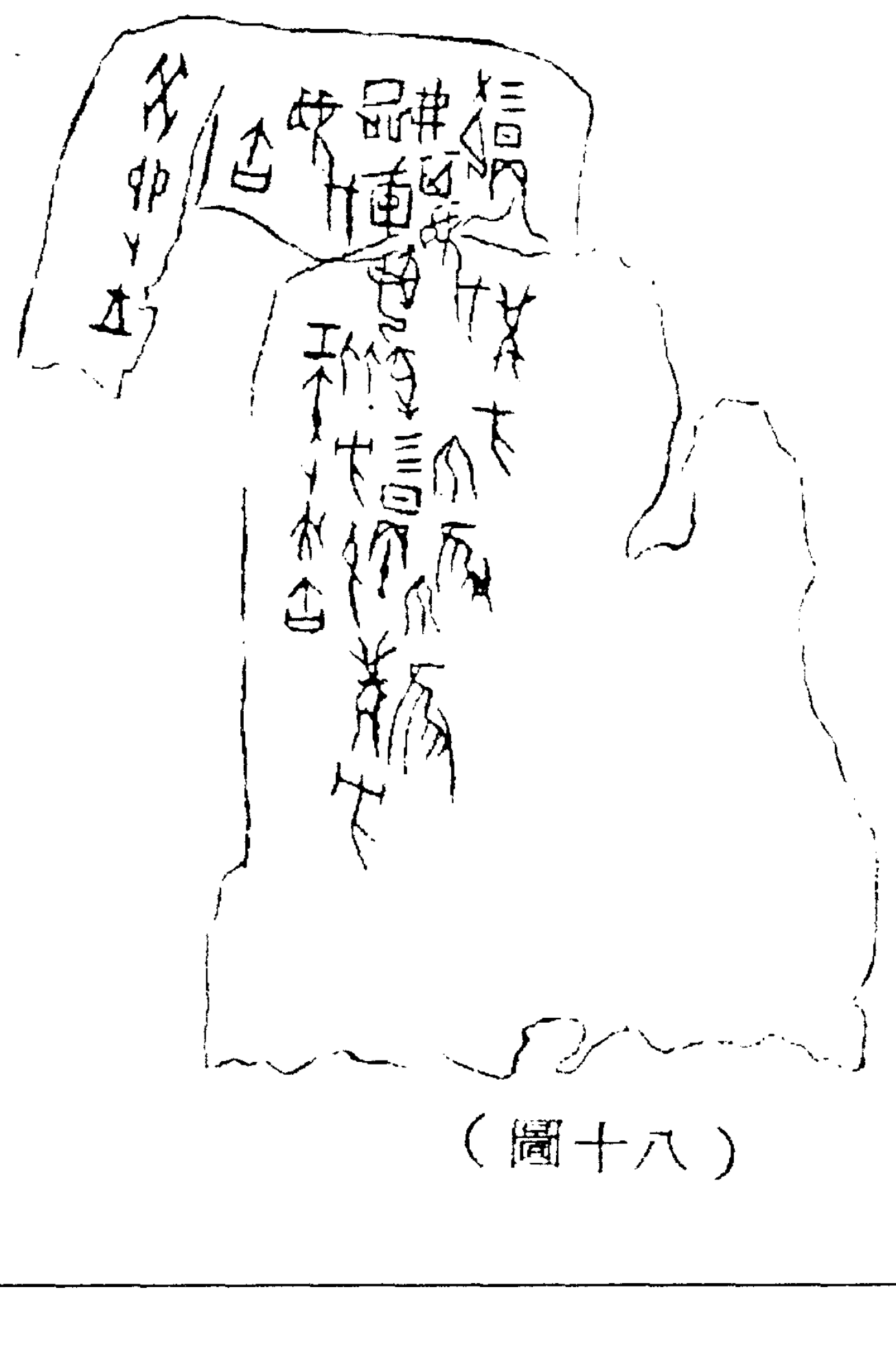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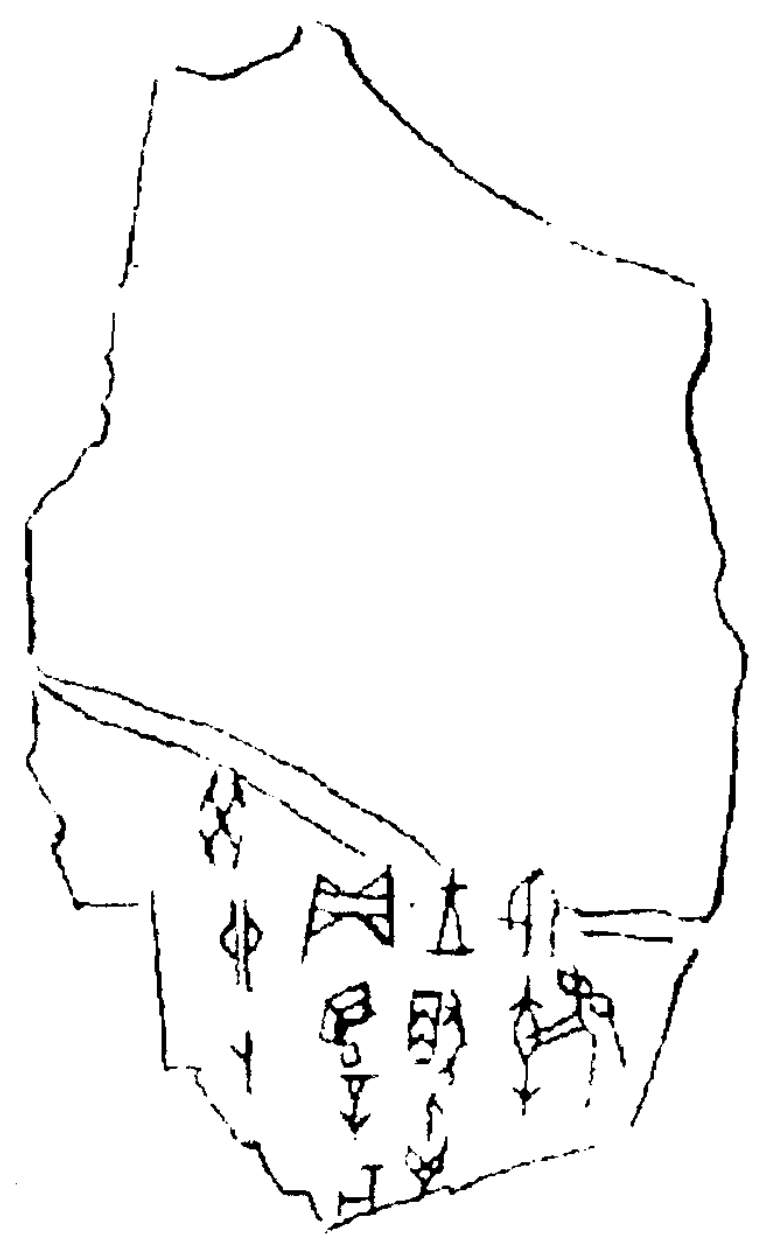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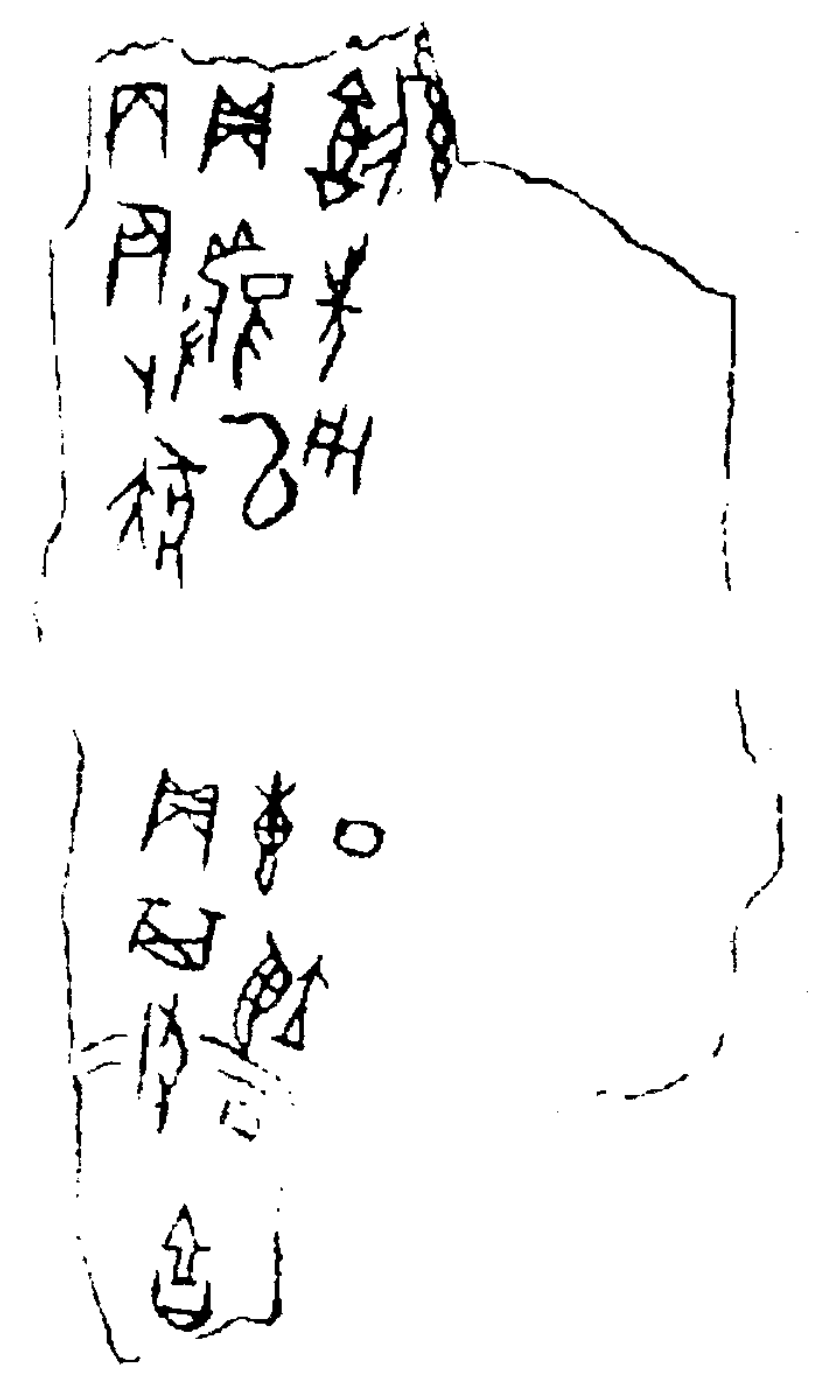
（圖二十）

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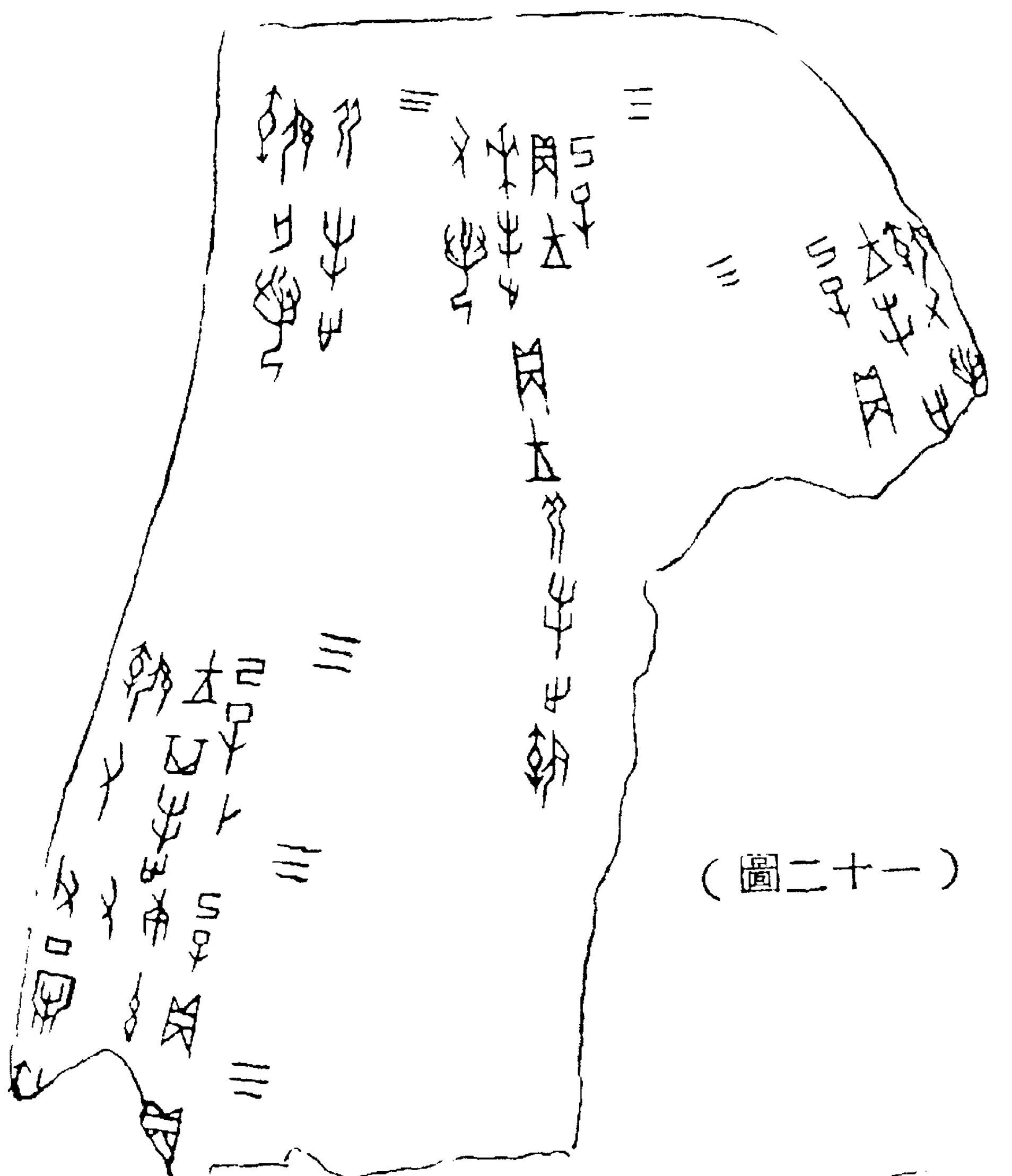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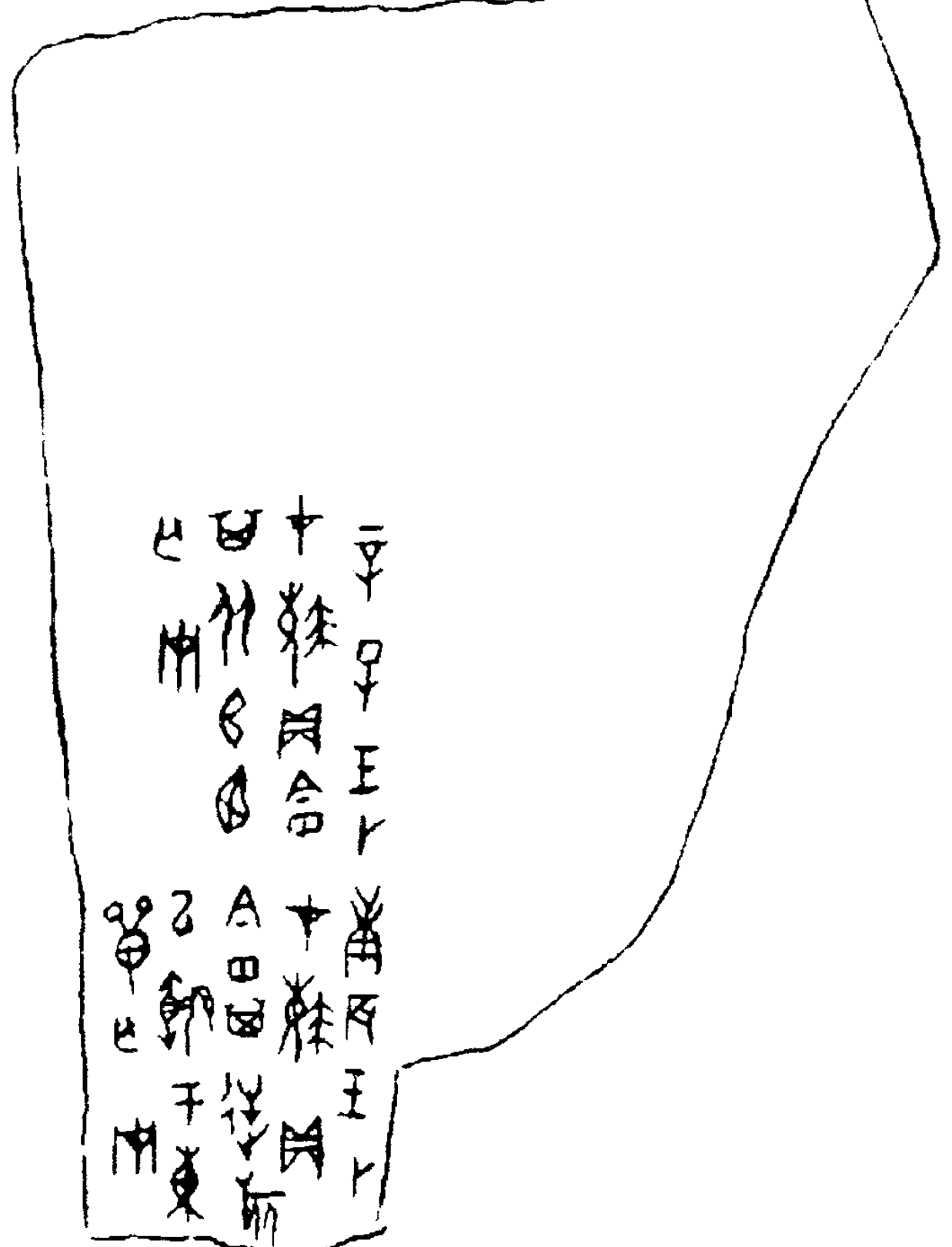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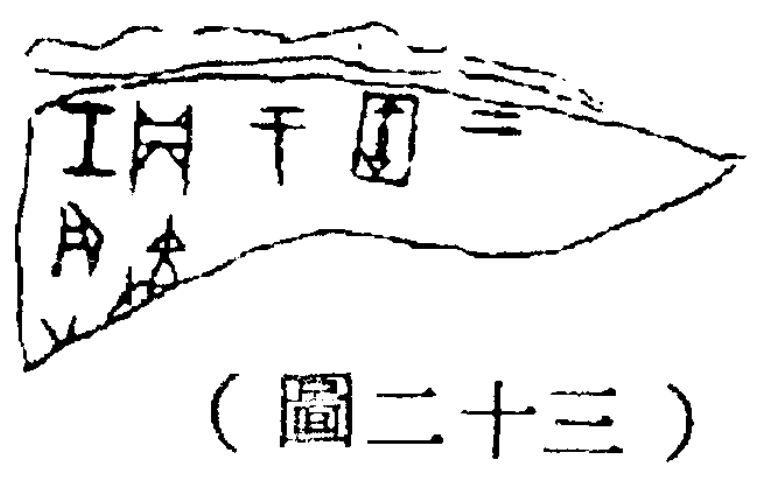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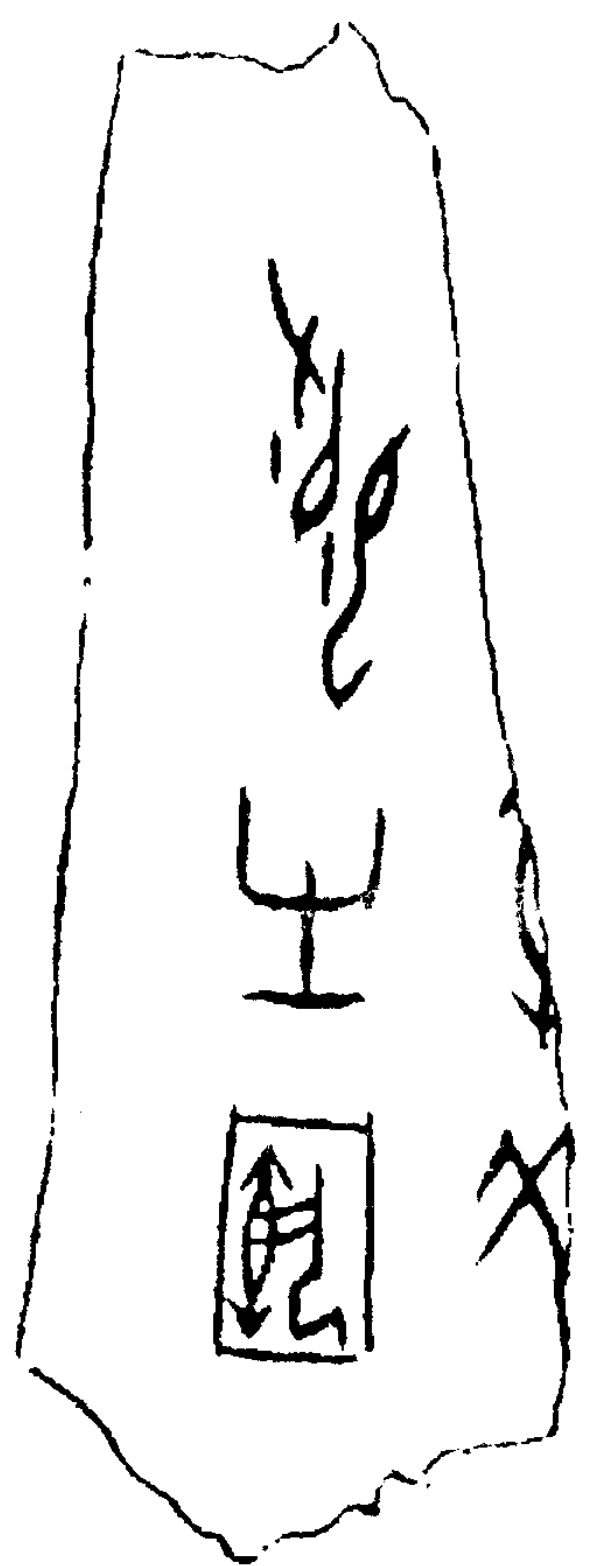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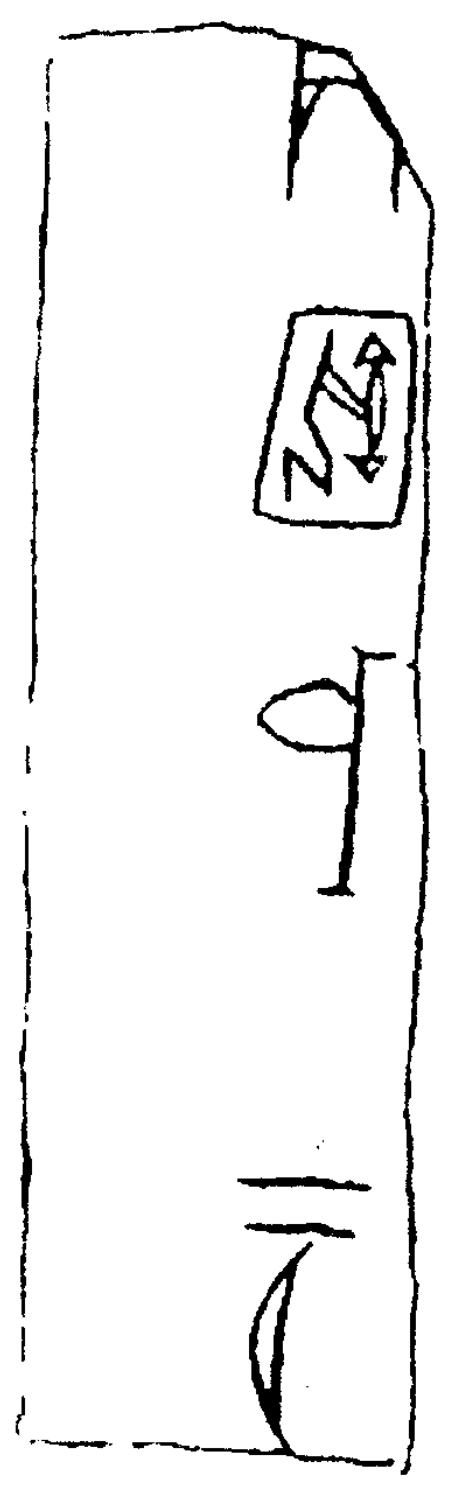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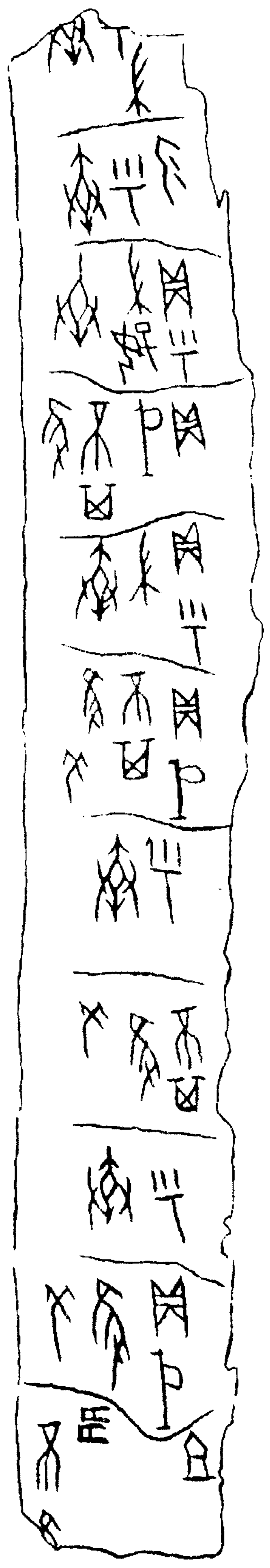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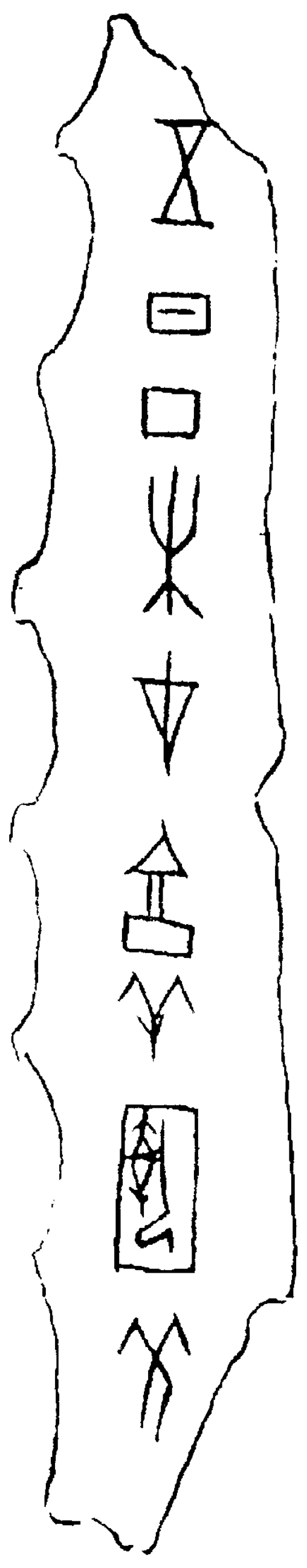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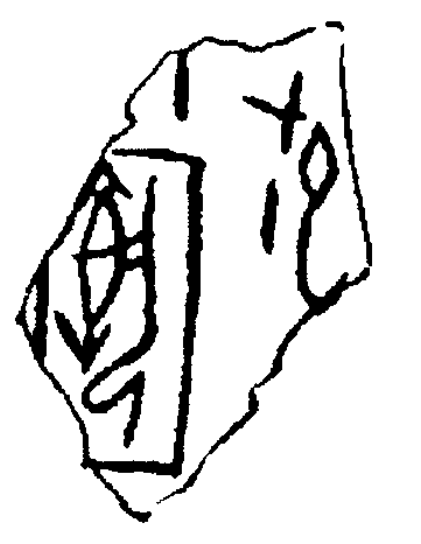

（圖三十）

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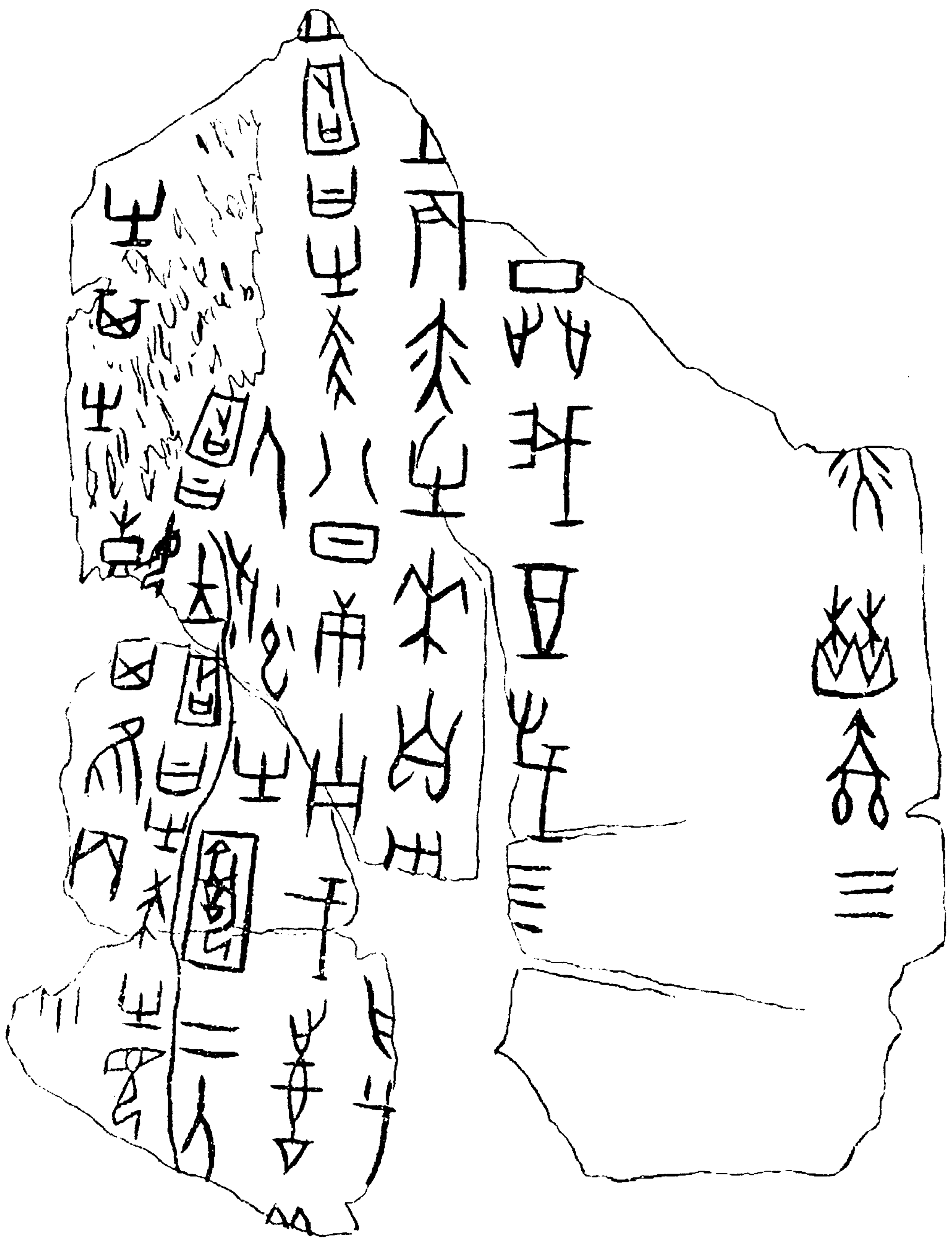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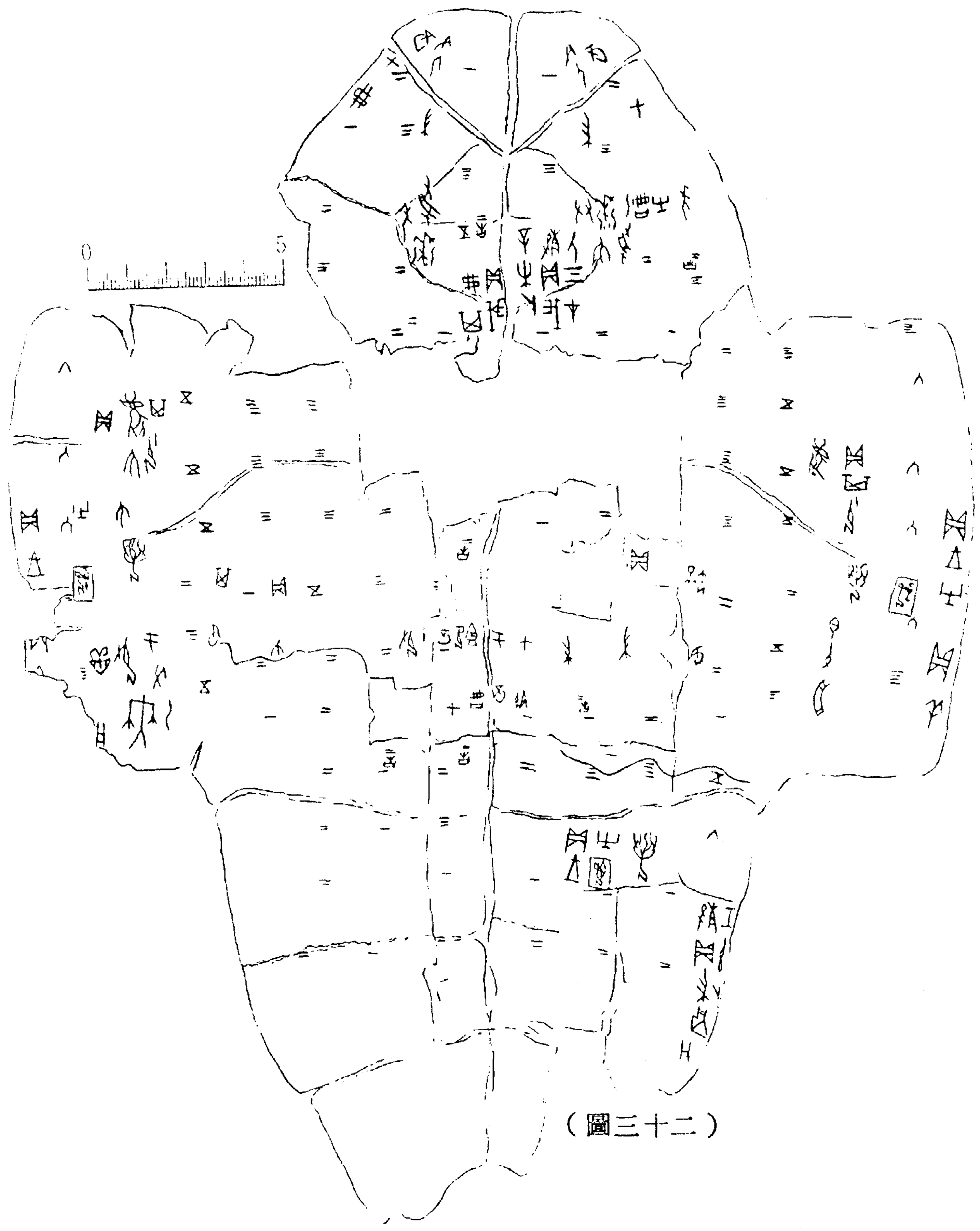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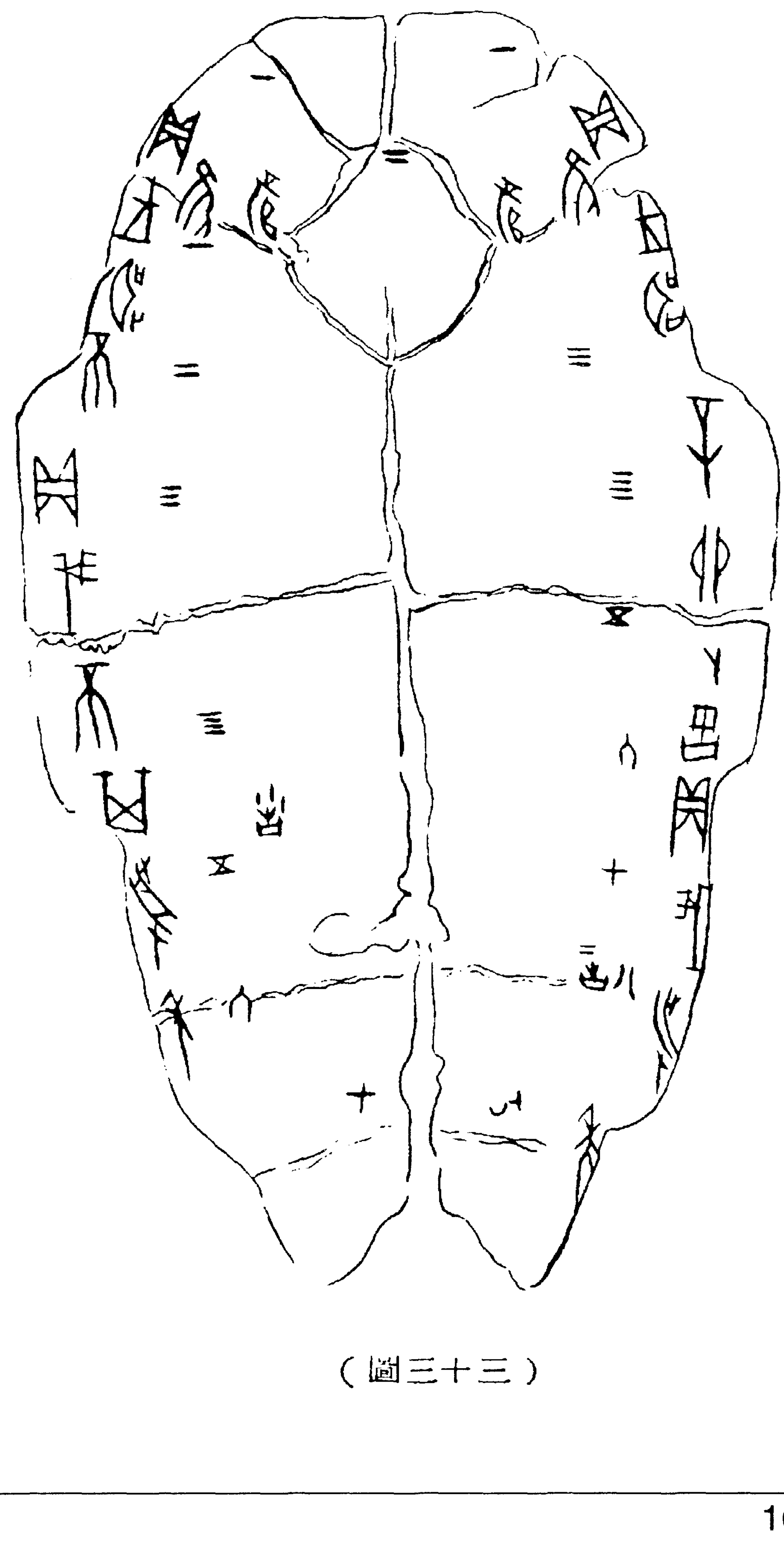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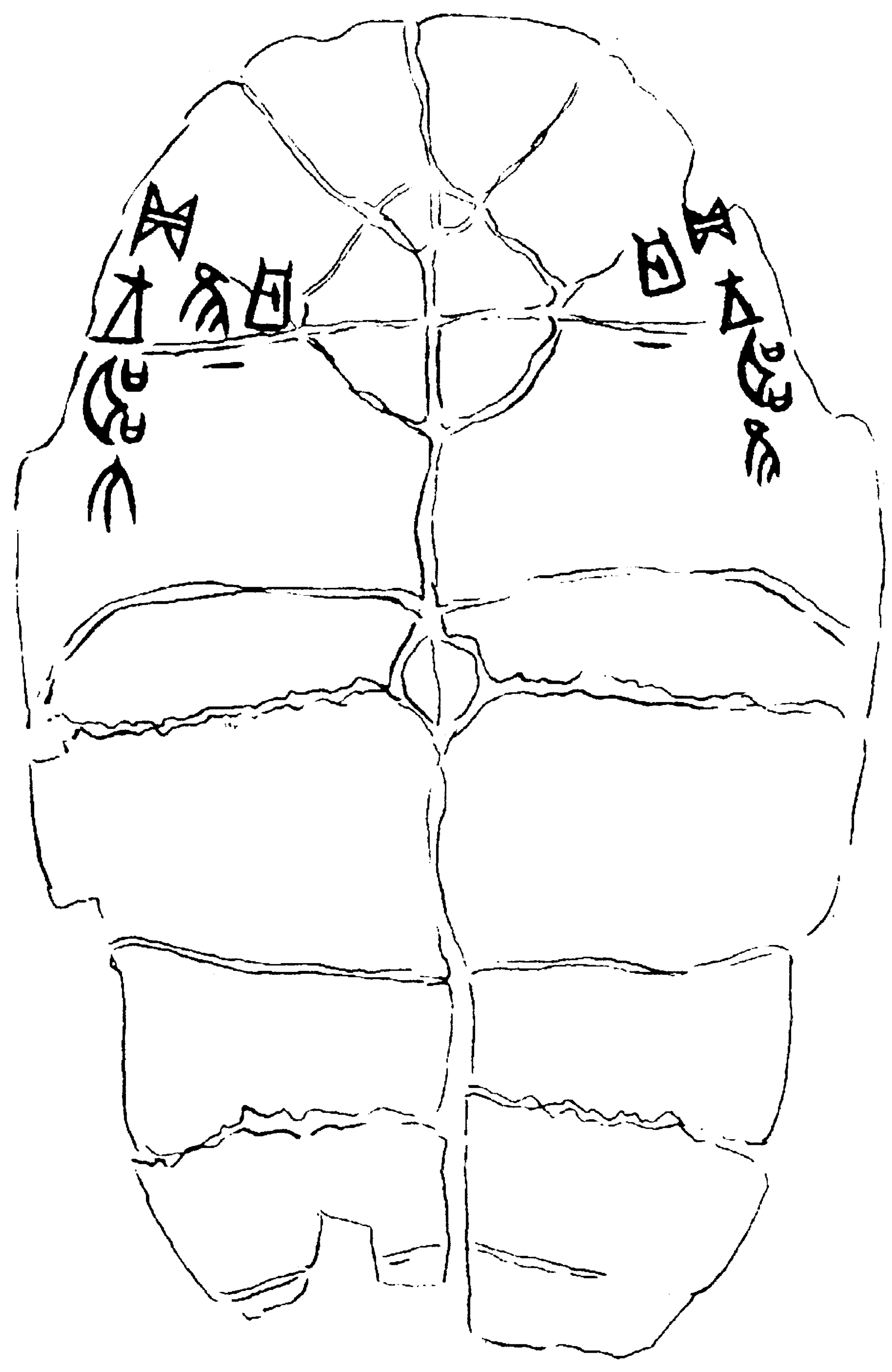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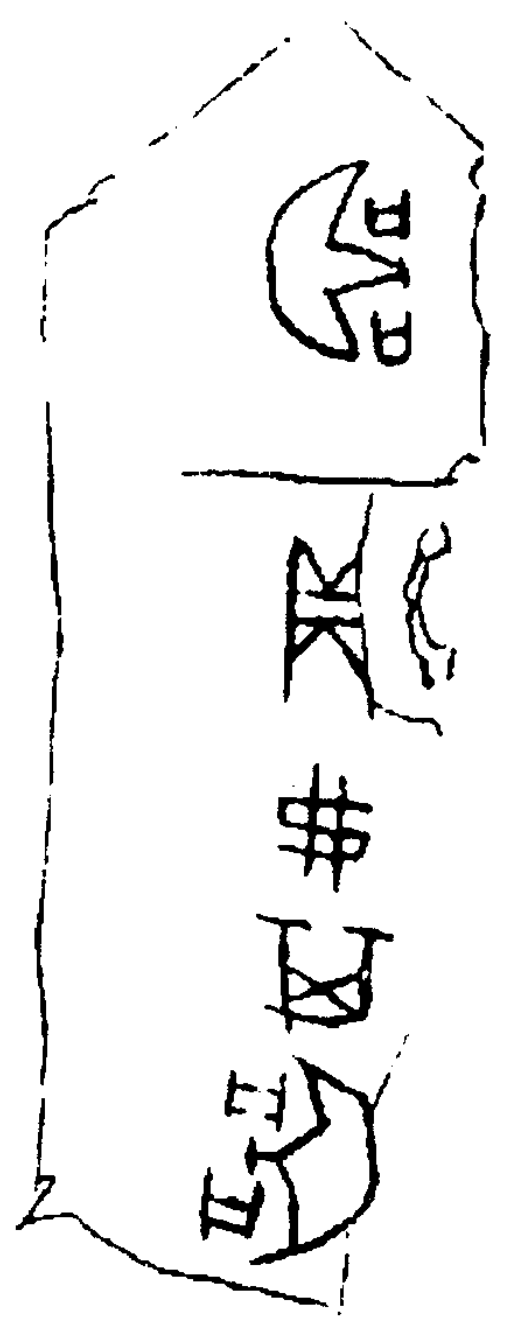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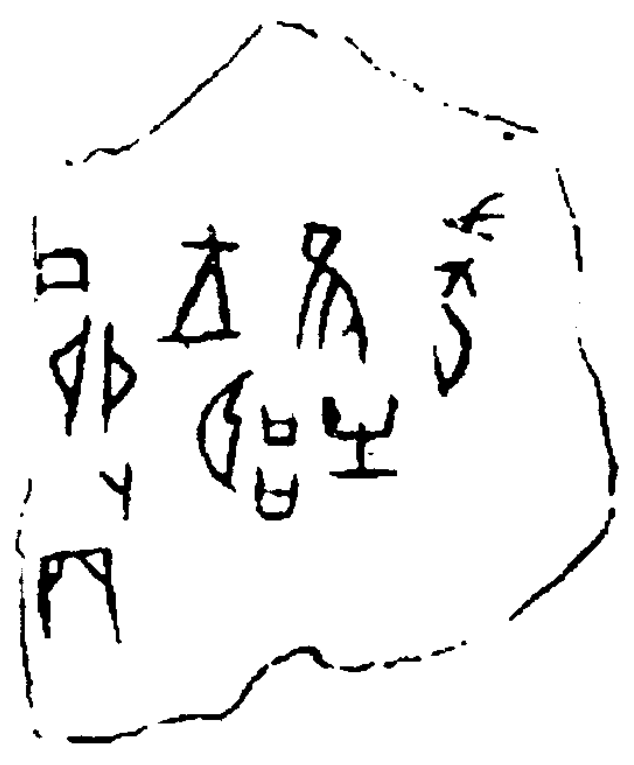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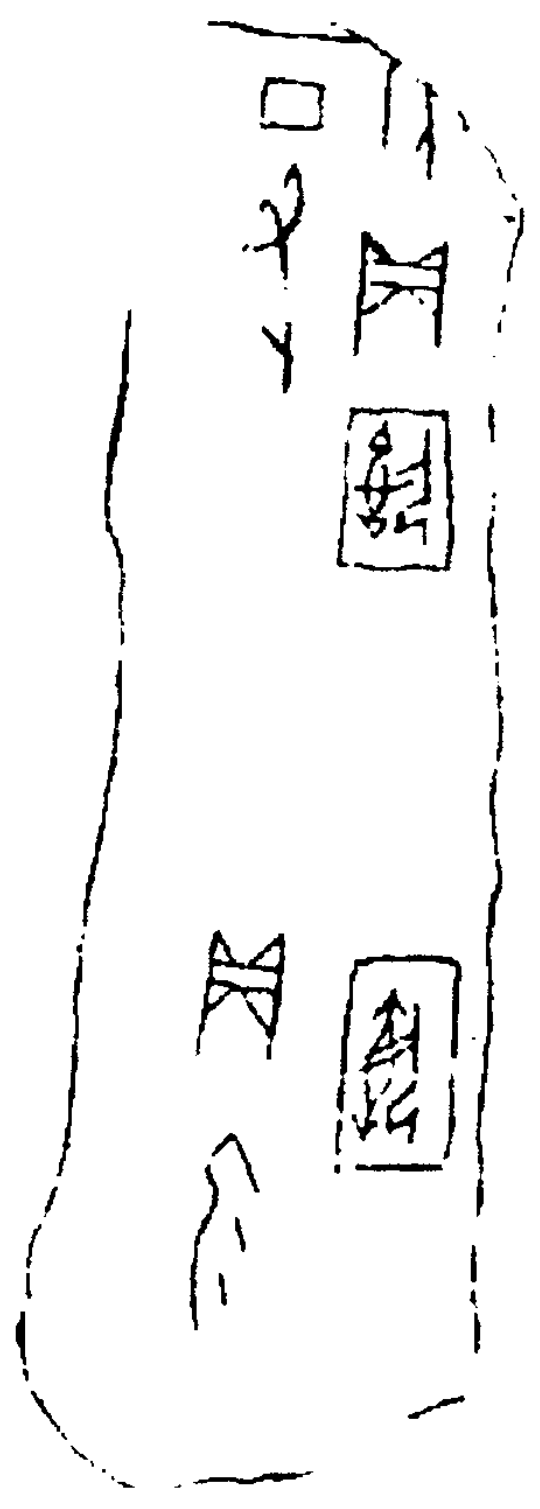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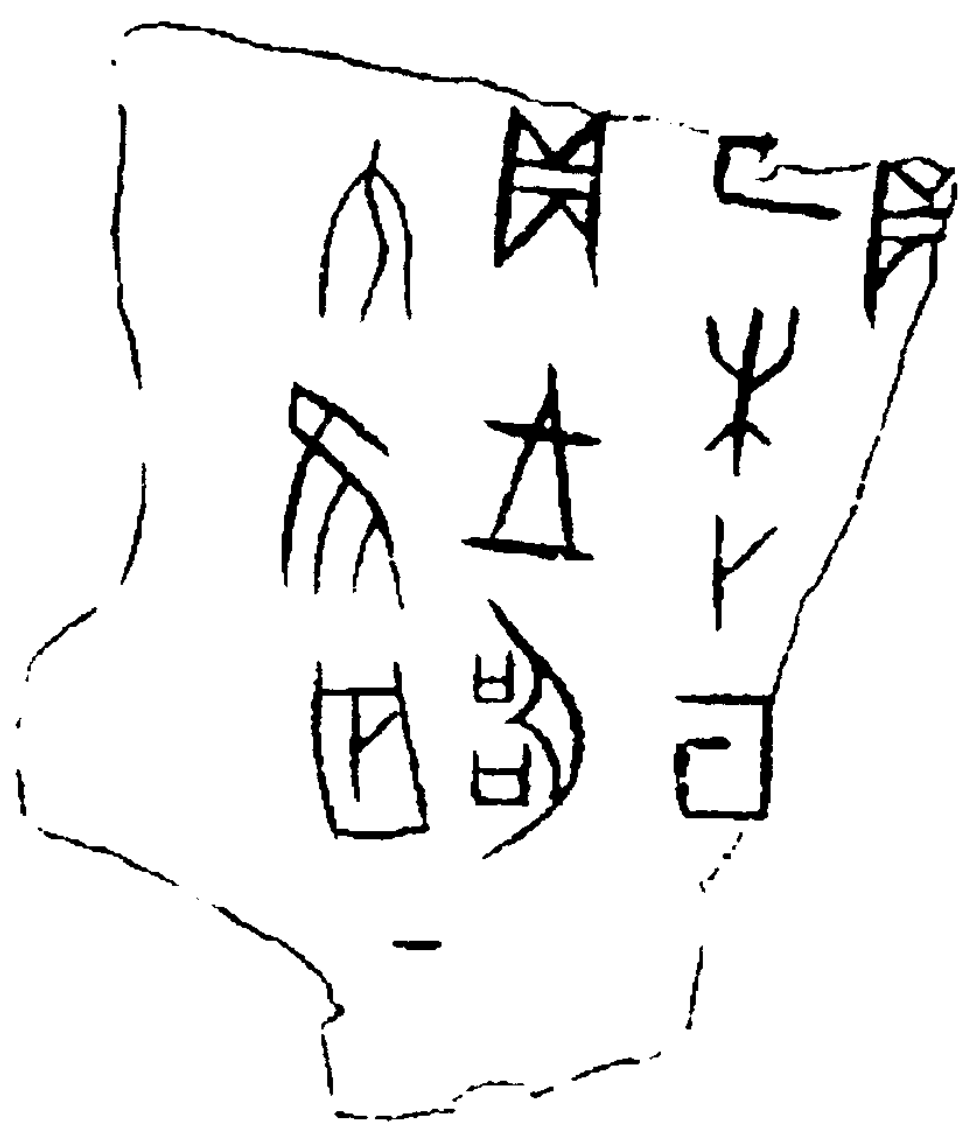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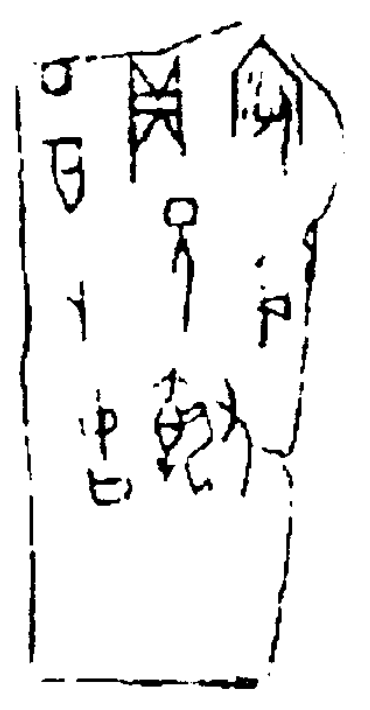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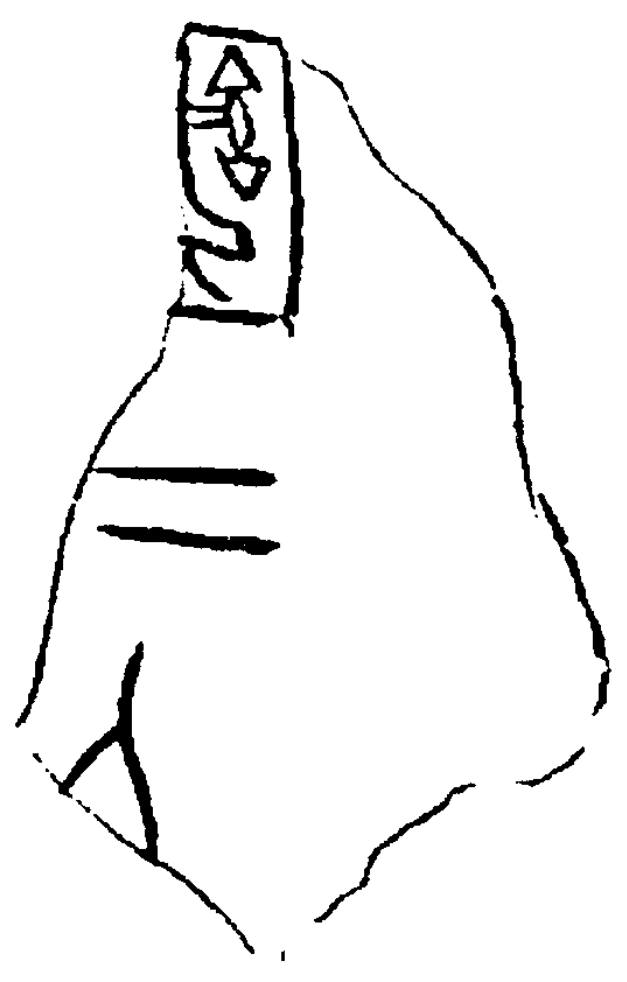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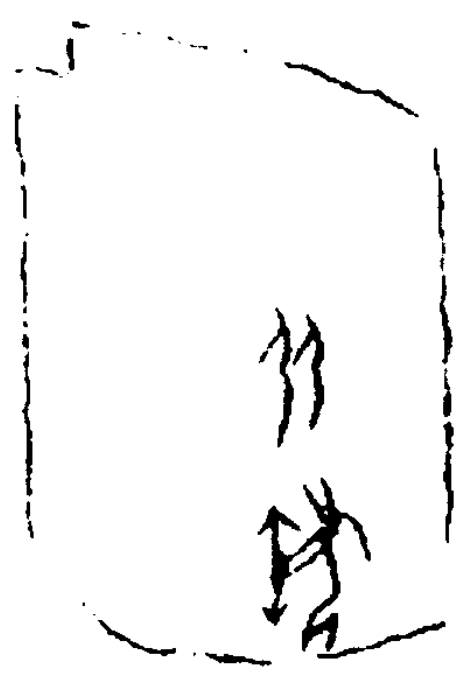
（圖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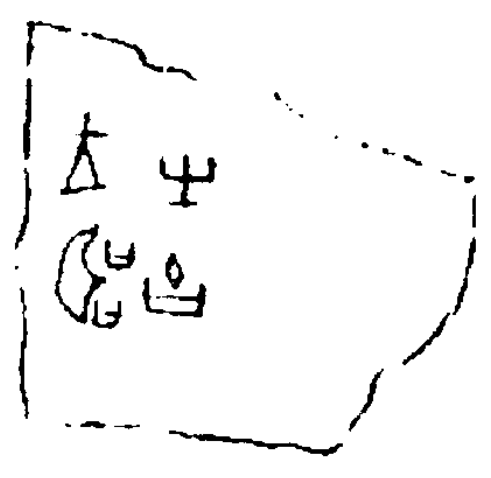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1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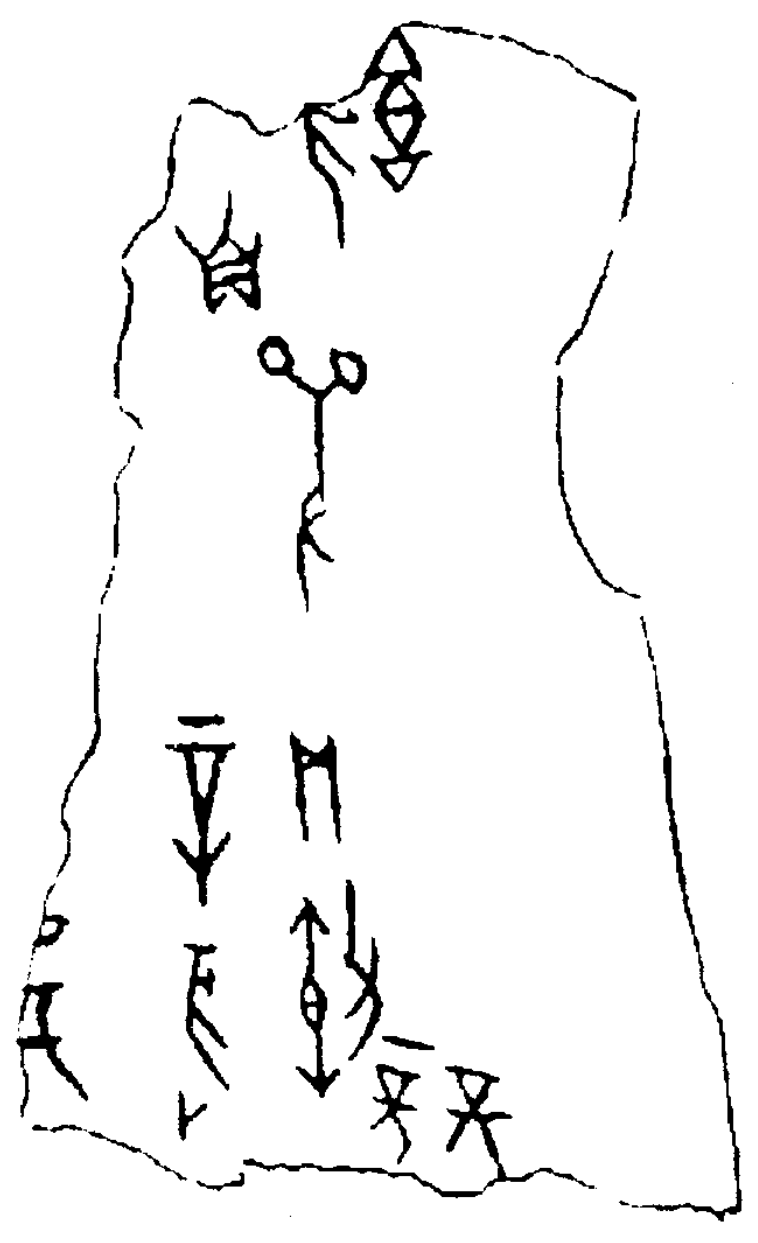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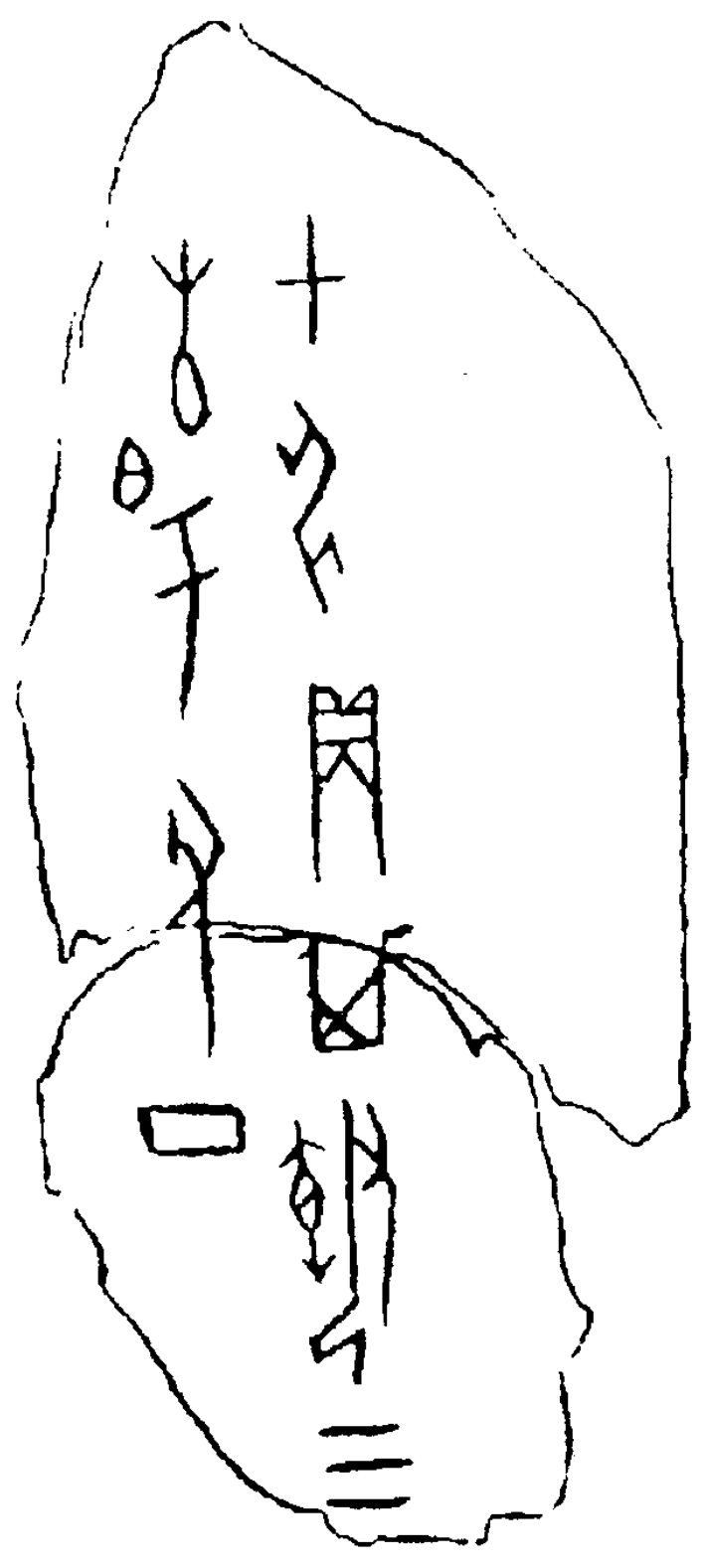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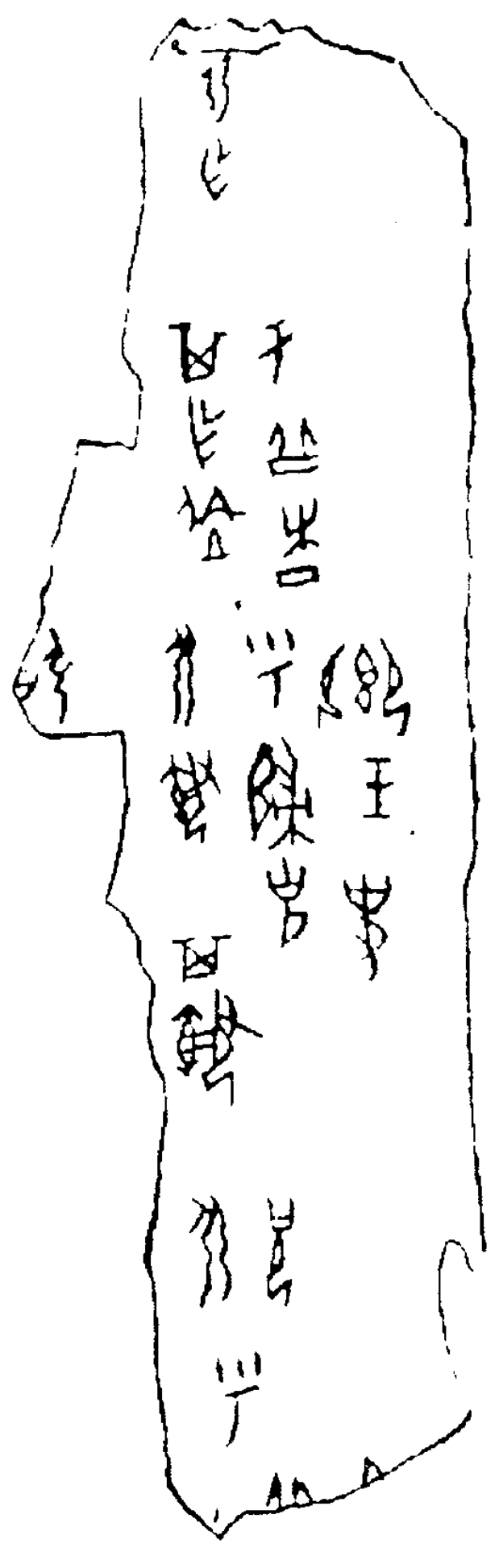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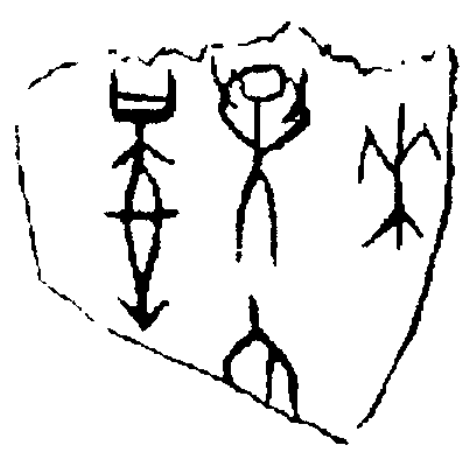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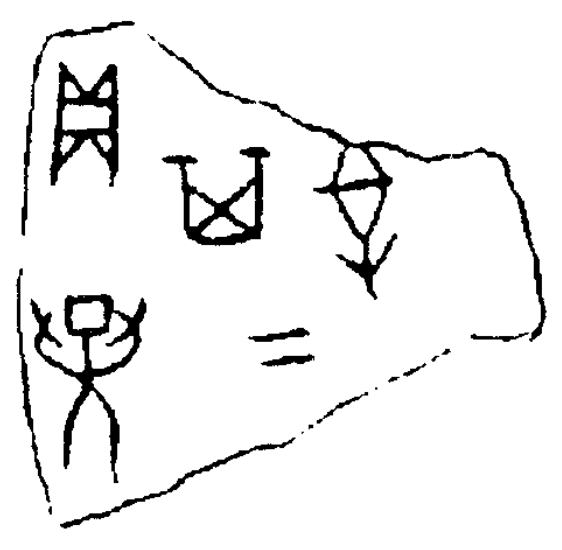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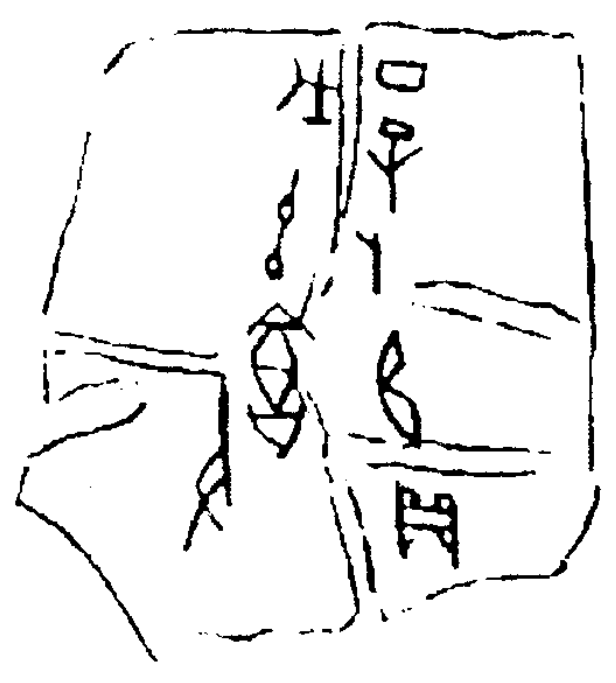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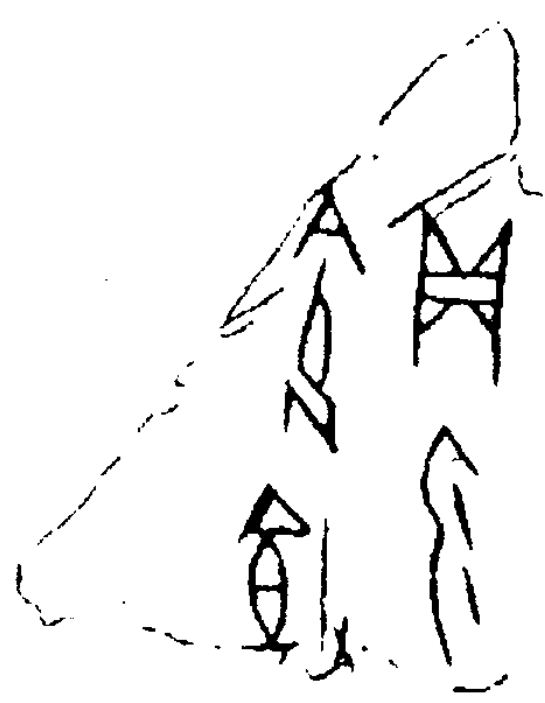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

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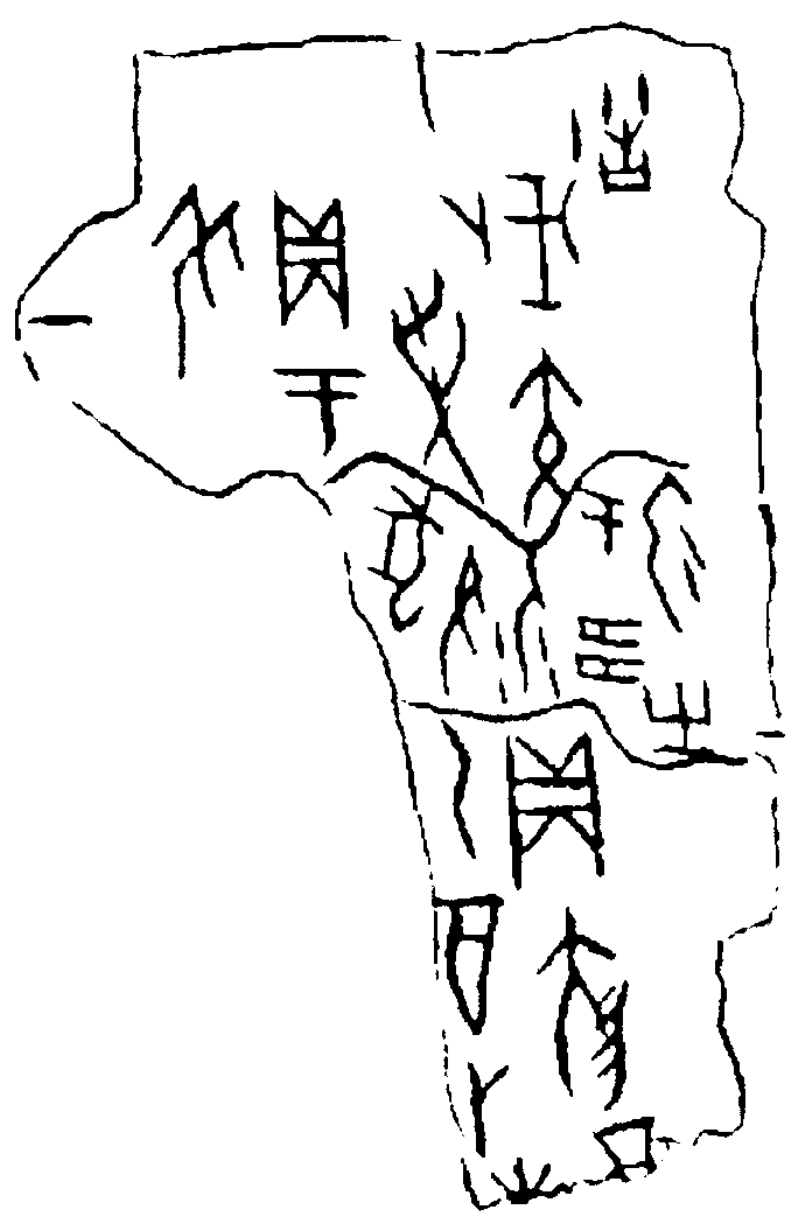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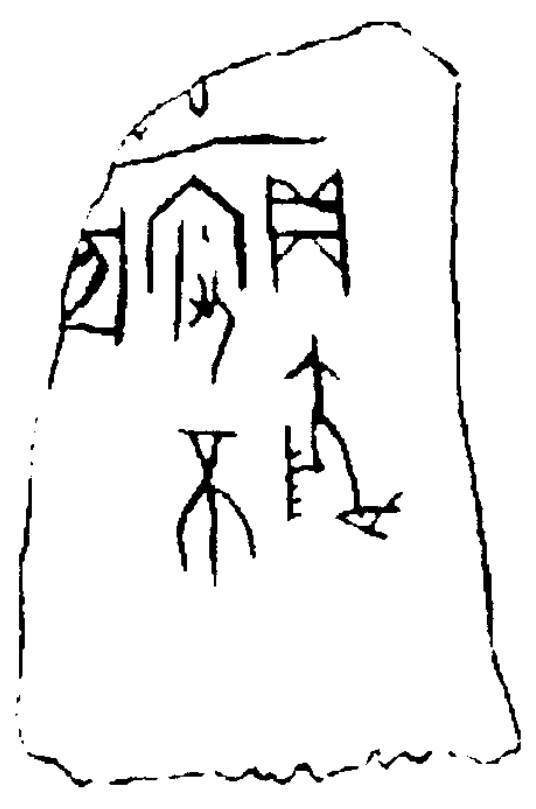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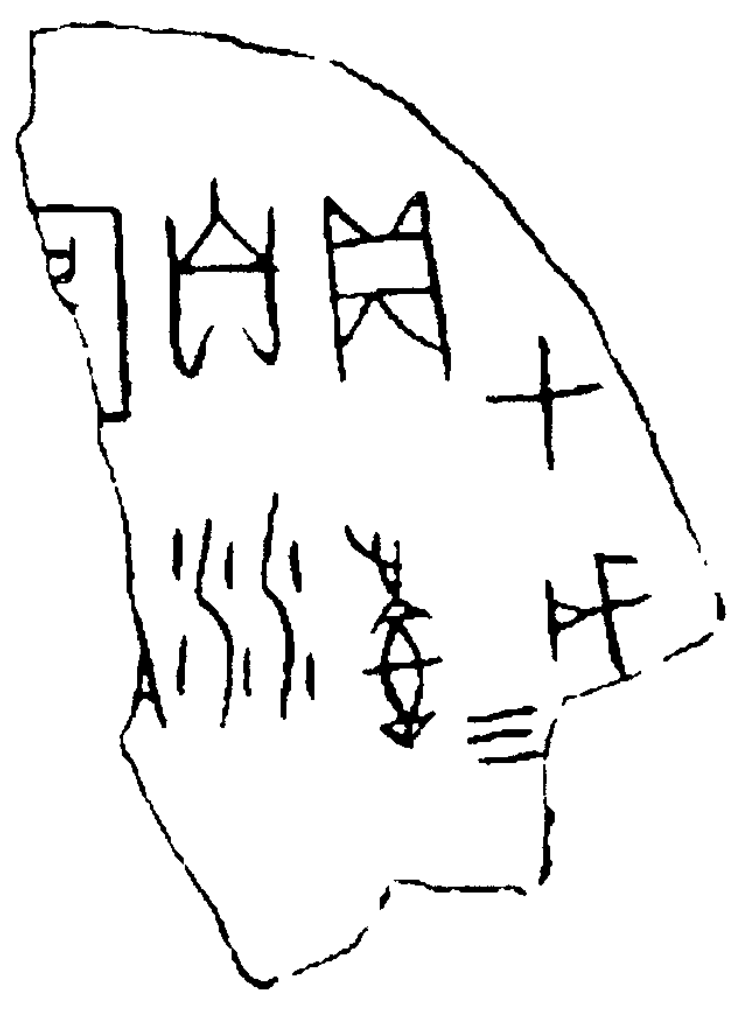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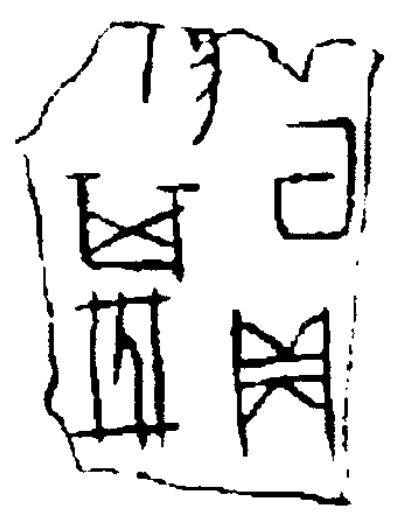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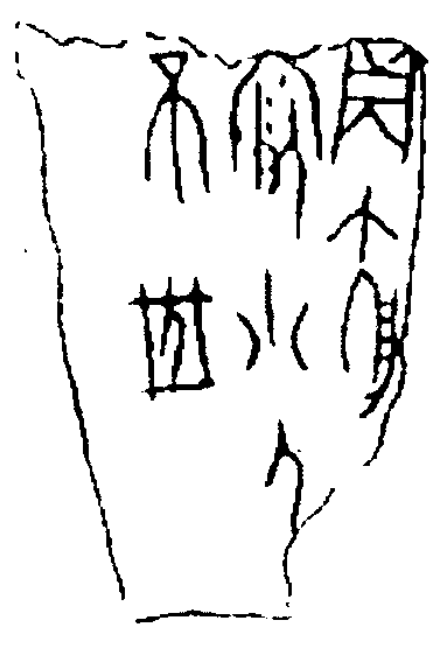
（圖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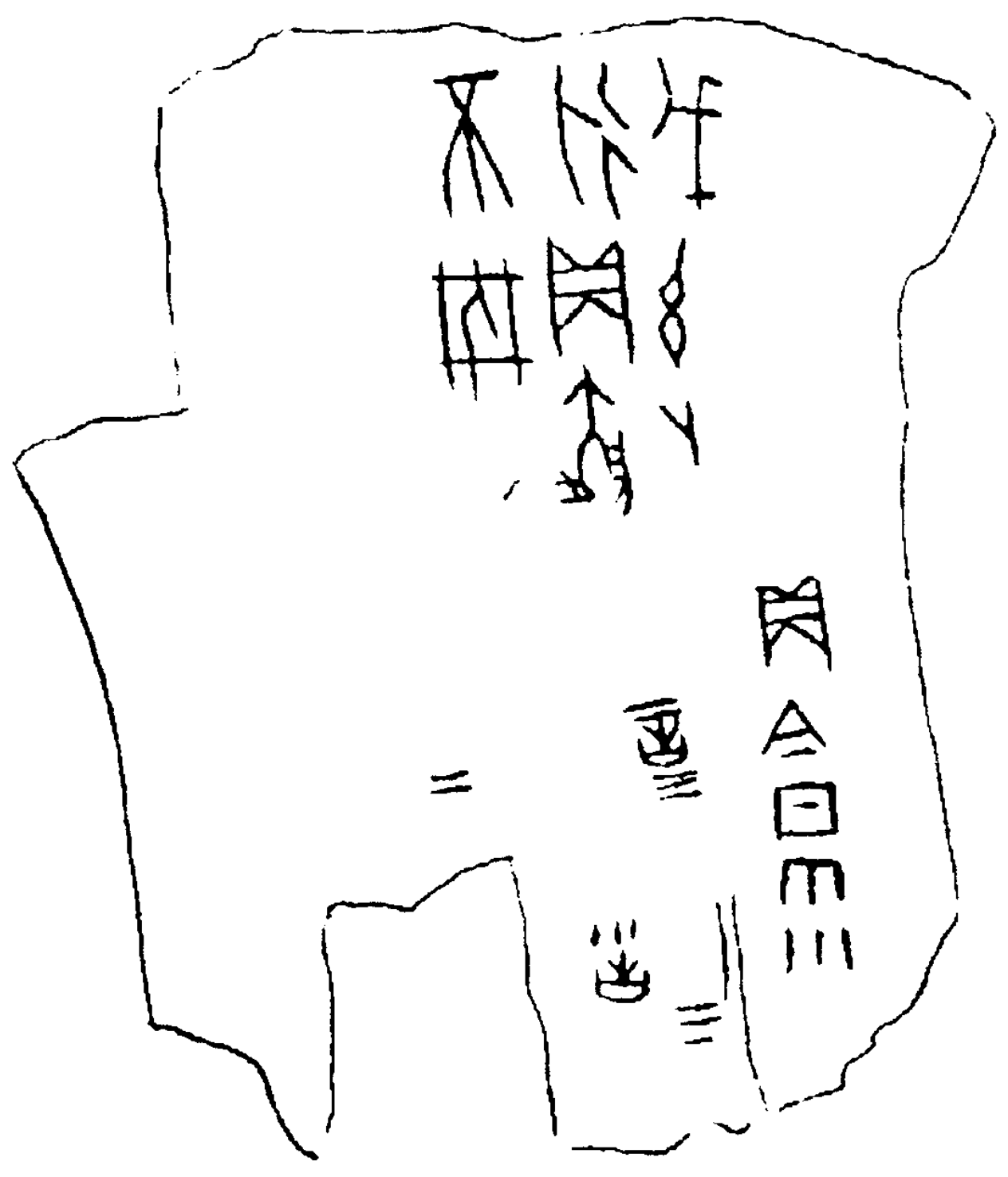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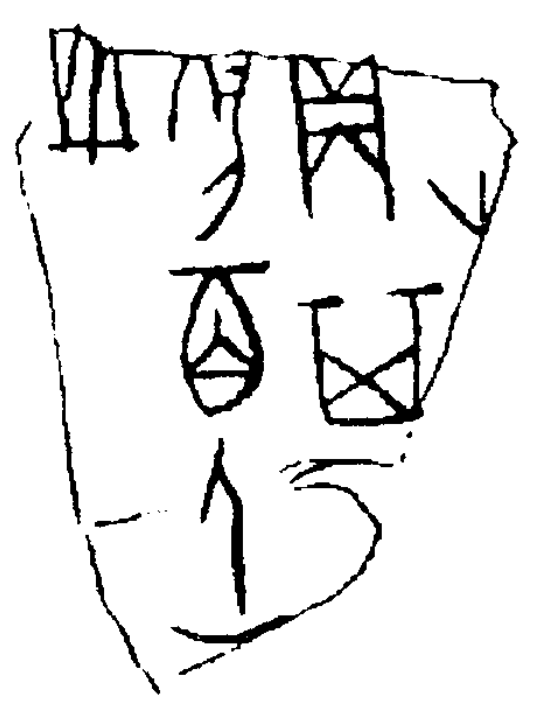
（圖五十）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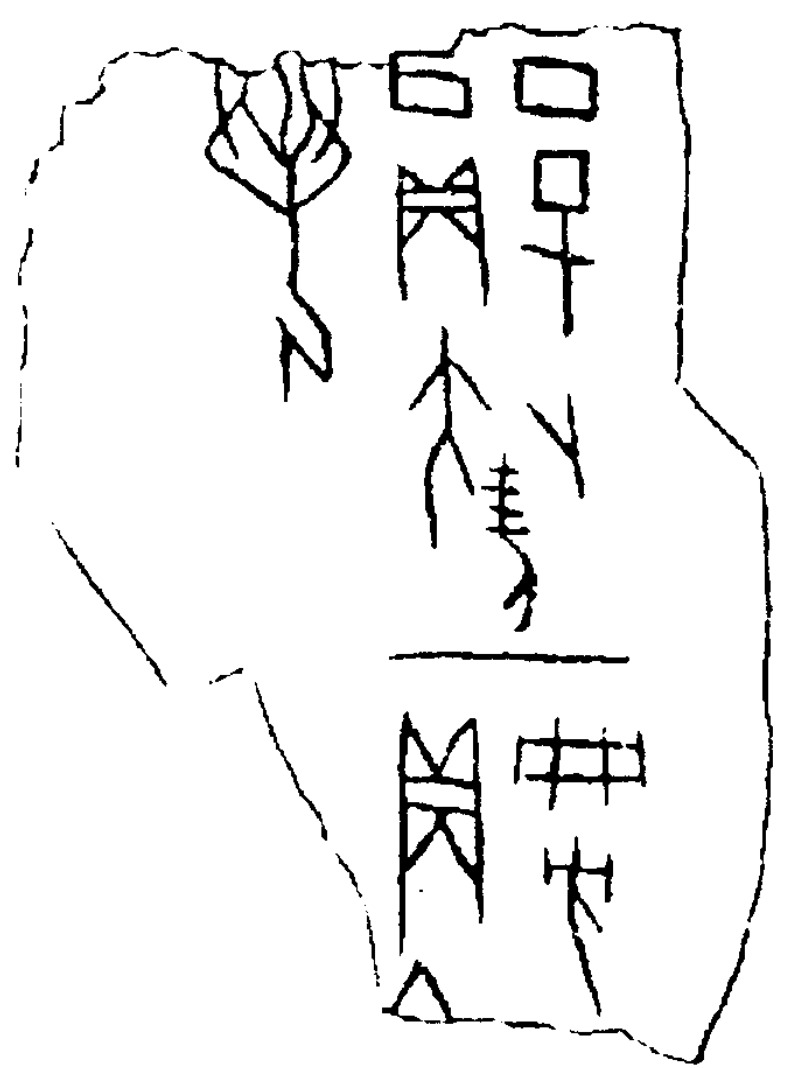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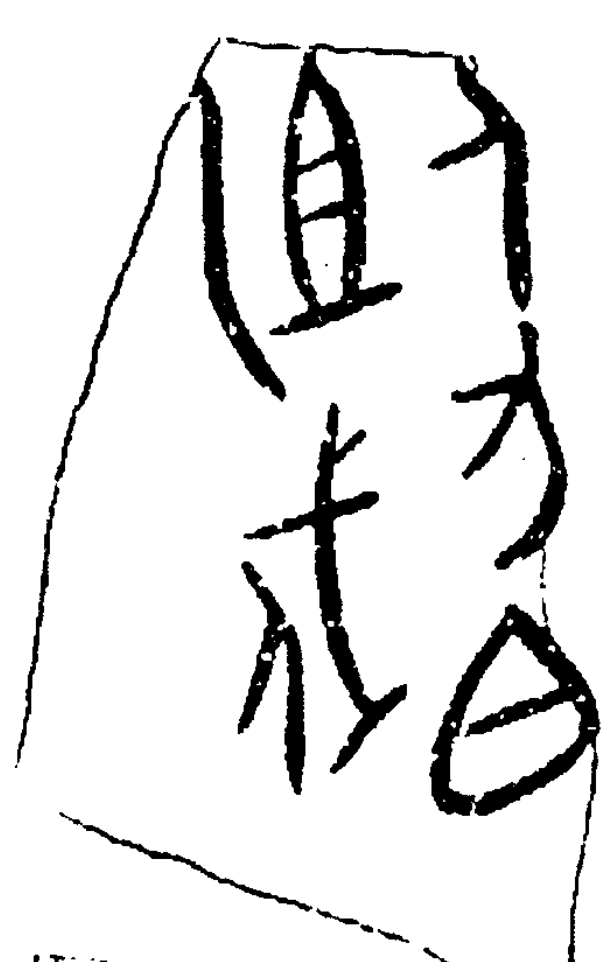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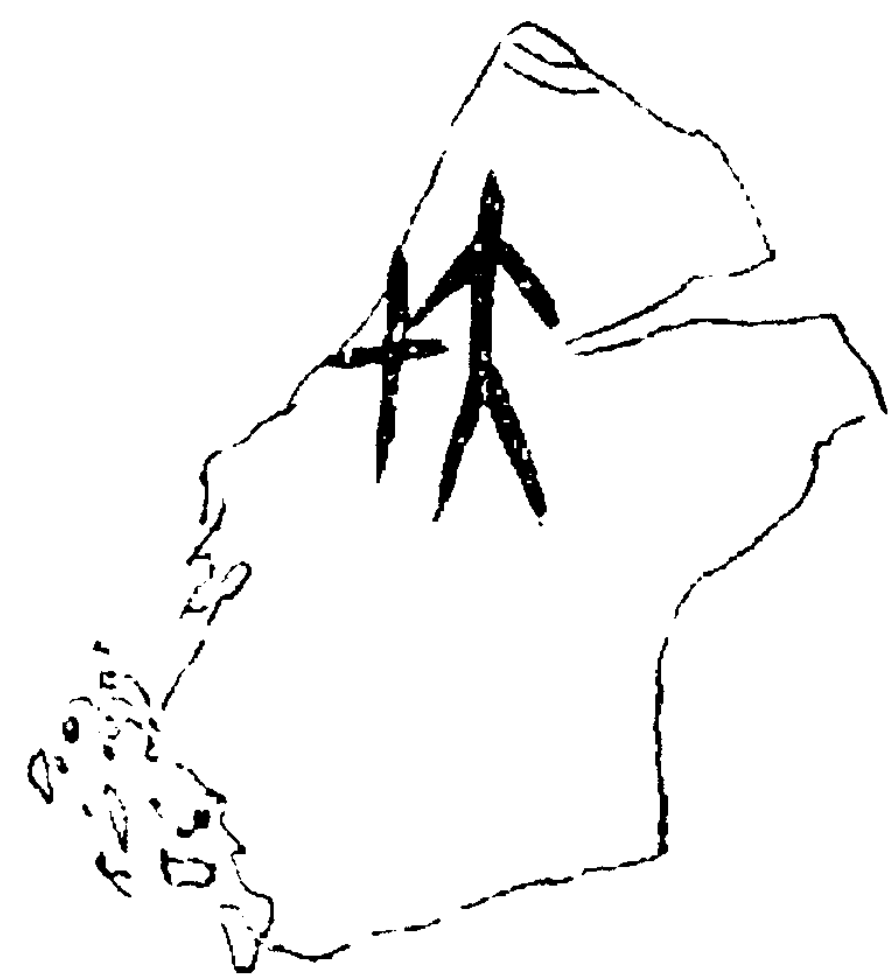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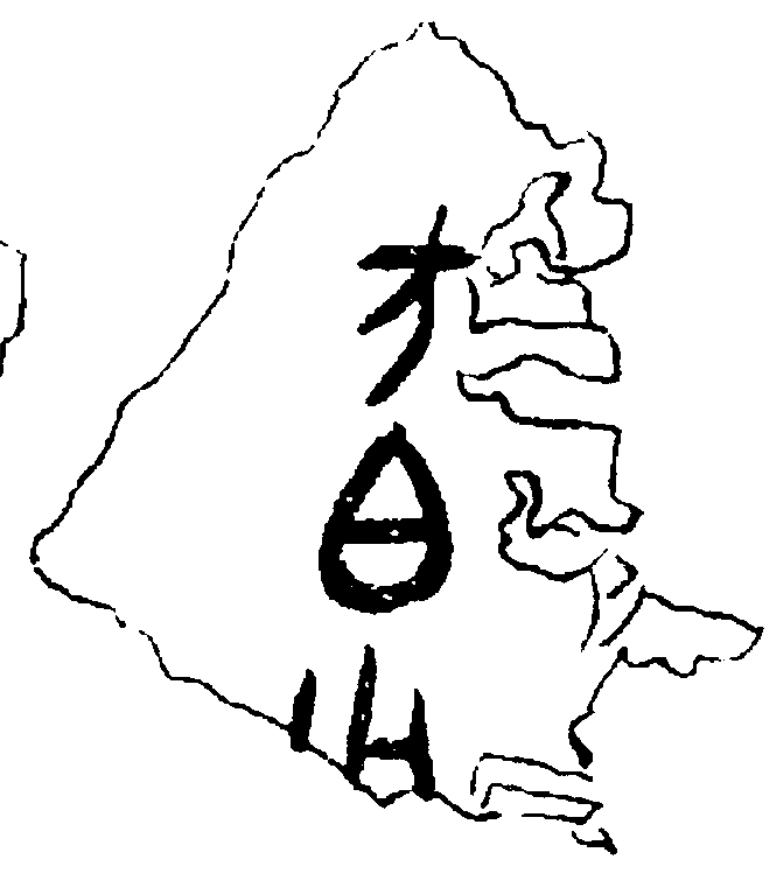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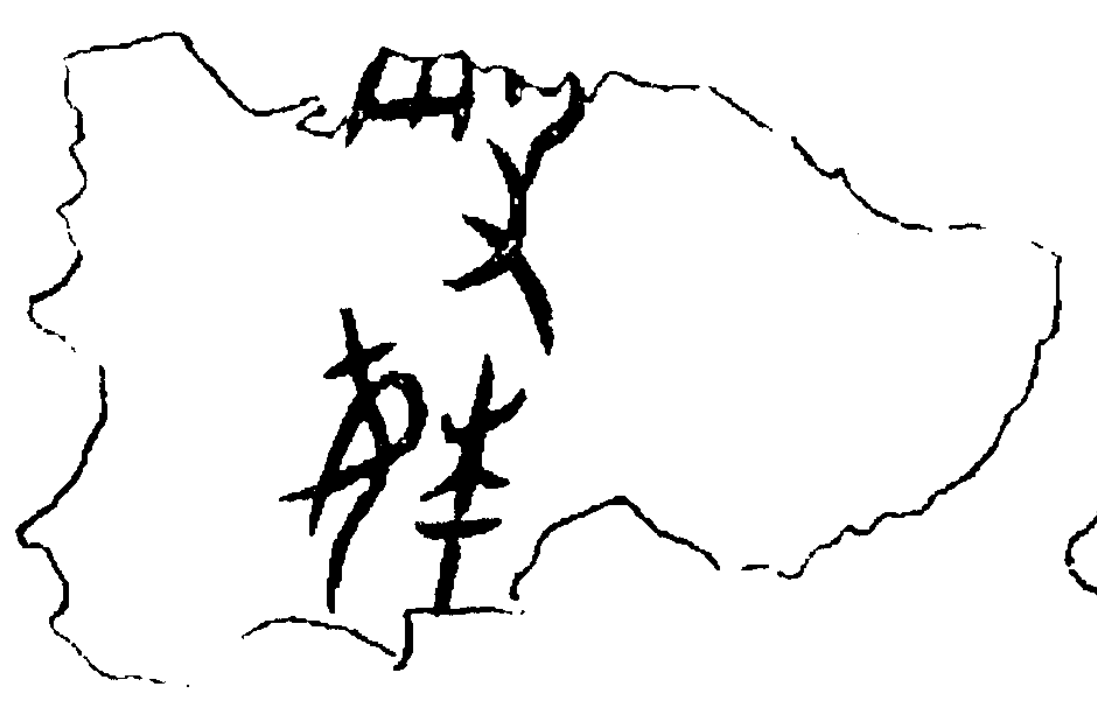

（圖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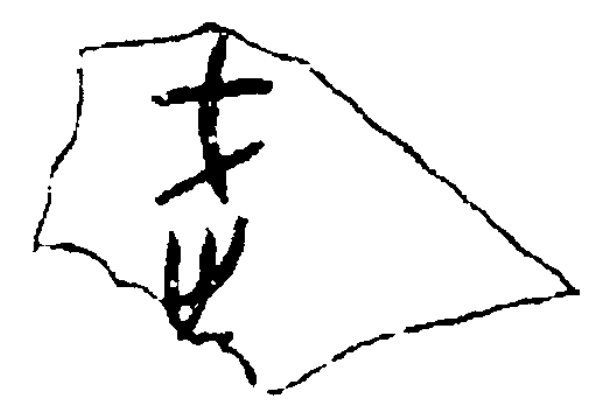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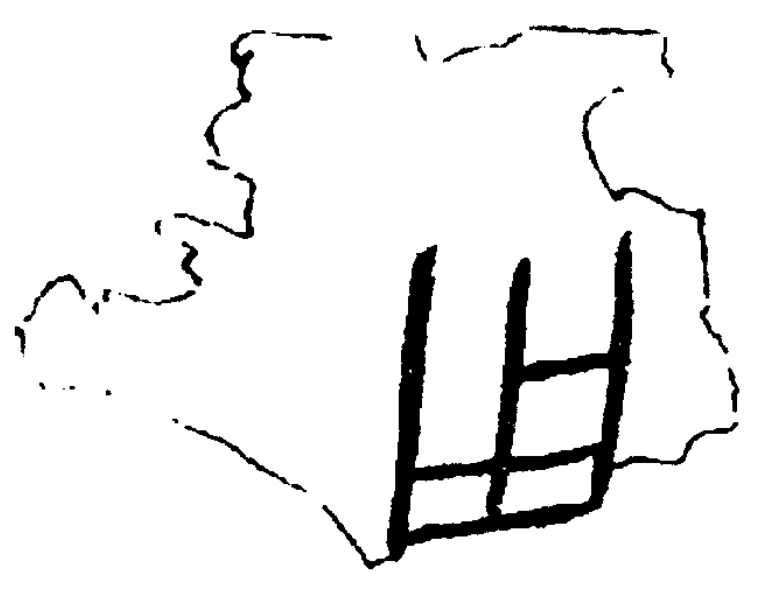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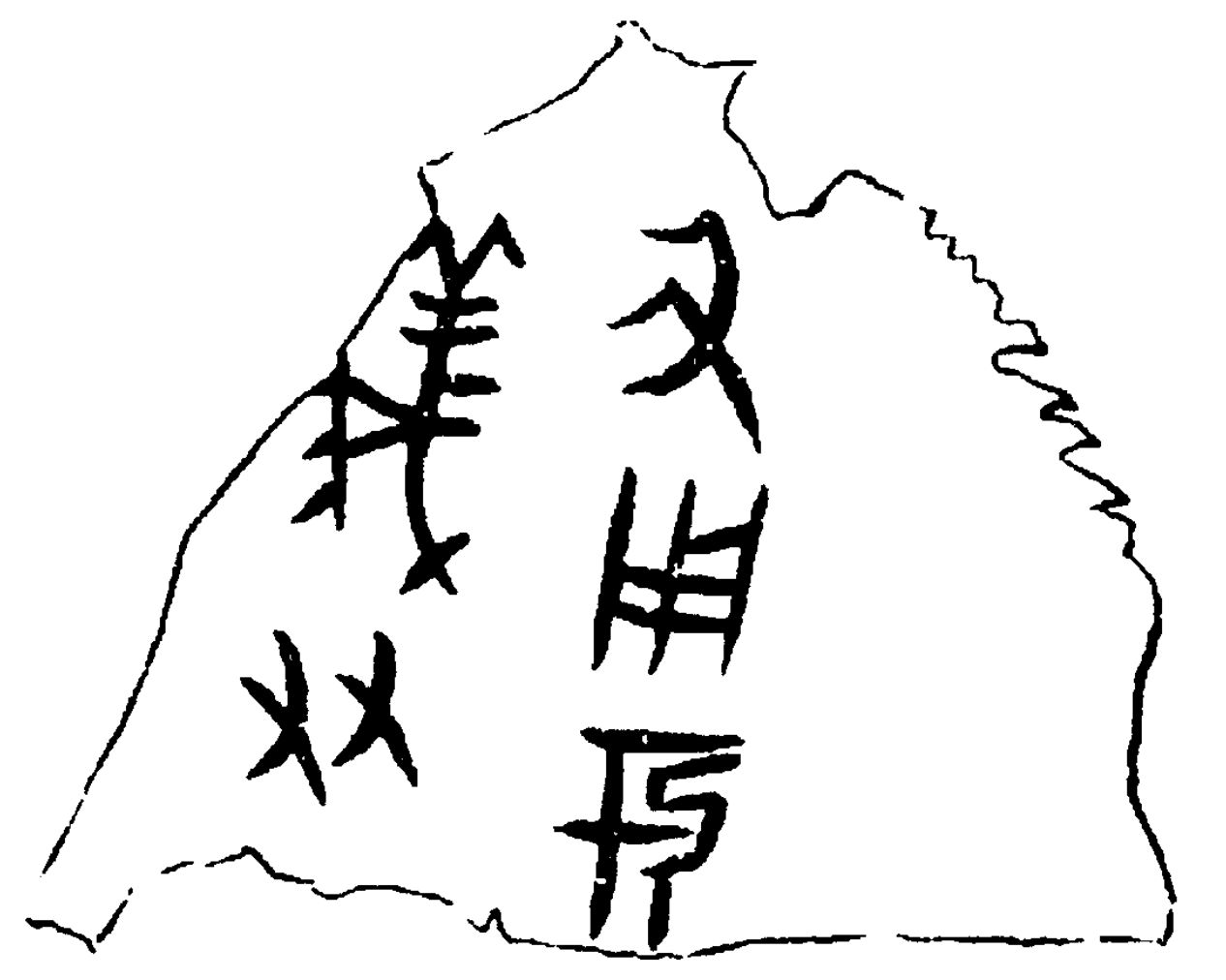

（圖六十）

殷商史記補錄卷四

婦好列傳

嚴一萍撰

婦好者，武丁之婦也。婦好之名，除甲編六六八一片外，均爲一期卜辭，或以爲三、四期卜辭中亦有婦好，擧左列卜辭以證之者(註一)：

一、戊辰貞婦好亡囚　（圖一）寧滬一，四九一
二、丙戌貞婦好亡囚　三　（圖二）掇一，四四四反　寧滬一，四九三
三、▨婦好　（圖三）掇一，四四四正　寧滬一，四九
四、丙戌貞婦好亡囚　四　（圖四）鄴三，四三，八
五、巳亥卜辛丑㱿婦好祀(註二)　（圖五）甲六六八
六、□□卜既▨婦好　（圖六）佚六四九　存一，一四五七

此誤也，寧滬一・四九一片之「好」字，女字下部特長者，此亦不乏其例，如藏龜新編六七五，藏龜新編六七二，乙編二五八六，林一・二三・六之女旁皆作，下部特長。掇一・四四四片有「婦好」，爲一期婦好卜辭中所常見，不當定爲三或四期(註三)。鄴三・四三・八，有卜序「四」，當與「三」爲同文異版。佚存六四九片之書體與乙編九五五一(丙三八四，圖七)之「乎帚好命」書體相同，亦一期也。唯有甲編六六八爲四期卜骨(甲編考釋定爲四期。胡氏釋文定一期，定一期者誤)。則婦好已入祀，決非生人矣。故今所見之卜辭，皆爲一期。婦好乃武丁諸婦之一耳。

「后母」：婦好墓發現於安陽殷墟宮殿遺址之西南側，出土有「后母」銘文之大圓斝一(八六〇，圖八)，大圓尊一(七九三，圖九)，M六六殉葬墓亦出土一「后母」銅罐蓋(圖十)，見之記載者，有王復齋鐘鼎款識之「后母」甗(圖十一)，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一一九五之「司母」彝(圖十二)，字亦見於卜辭：

七、戊午卜爭圓：水其兹邑　十月　（圖一三）乙三一六二
八、戊(午卜)爭貞：(水弗其)兹邑　（圖一四）乙一〇四七加一〇五〇加四六五六

案以上兩版爲一版所折。

九、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乃兹亦㞢)希，若𢀛。甲午(王逐兕，小臣古車)馬，破王車，(子央亦墮)。（圖一五）菁二
十、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乃兹亦㞢希，若𢀛。甲午王逐兕，小臣古車馬，破王車，

〓：殷曆譜武丁日譜隸定作「馭」，其非人名或方國氏族之名，當可確定，則「〓母」殆爲婦好之字。王觀堂先生曰：「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是古女子有字，然古書所以稱女子者，名與，字與？今不可得而知也。說文解字女部於嬿至奻十三字，皆注曰：『女字』。其中除嫛婗姶三字外，皆於經典無徵，其所說者，古制與，抑漢制與？亦不可得而知也」。又曰：「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亦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爲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爲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觀堂集林卷三女字說)。王先生又舉齊侯匜謂之：「此夫氏爲其婦作器而稱之曰某母者也」。據此：夫氏有爲其婦作器之例，則此銘有「后〓母」之斝，尊，殆爲武丁爲婦好所鑄之酒器，以供婦好日常之飲用者也。

婦好之廟號曰辛，據婦好墓出土有「后母辛」四足觥(八〇三，有底蓋。圖十七)，「后母辛」大方鼎(八〇九，圖十八)。大方鼎通高八〇・五，長六四，寬四七・六，耳高一五・三，足高三一・五米，重一一七・五公斤。如此重器，當是王者所鑄，非他人所能爲。再據祖庚時卜辭已有母辛之祭，足證婦好死於祖庚之時，故稱「后辛」「后母辛」也。唐立厂以爲「后母」爲「姤」字，不足信也。

昔太史公撰史記，論及古之女子，曰螺祖，曰陳鋒氏女，娵訾氏女，堯二女，涂山氏女，曰簡狄、

姜原、太姜、太任，或者言其生子，或者謂之「賢婦人」。其行事，一如後世之賢妻良母，未有若卜辭之婦好，內者生育子女，主持祭祀，外者率領諸將，征戰討伐，分王之勞，權重內外，誠我國歷史上之奇女子也。爰就卜辭所見，分類排次，以紀其行事而爲之傳。

安陽地處豫北，豫州自古有早婚之習，近世猶然。婦好之入侍武丁，當在少女時代，其所卜生子分娩之辭，假定爲武丁五十歲上下，則其卒年可能爲六十以上。其一生行事，當以生育始。卜辭曰：

十一、丁酉卜𡧊貞：帚好㞢受生？　一　二

　　王固曰吉。其㞢受生。

　　貞：⧄受(生)　(圖一九)外一四一，南師一，八〇，八一　存一，一〇二四　合集一三九二五正反

十二、⧄帚好受(生)　(圖二〇)遺一三二七

十三、⧄帚好不受　(圖二一)新綴六五六

十四、貞：帚好隹庚受　(圖二二)京津一九五三　合集二六六〇反

玉篇、集韻並云：「生，產也」。此卜婦好之能否生育及何日能取孕也。

十五、己卯卜㱿貞：〓父乙帚好生保　一　二　三　(圖二三)遺五二四　合集二六四六

〓：商錫永釋壬曰：「說文：『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此正象土上生物之形，與許書第二說相符。則此字當从土，不應从士」(殷虛文字類編)。「壬父乙」頗費解。「生保」猶言「保生」。詩商頌殷武：「以保我後生」。孔疏以爲：「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朱注：「我後生謂後嗣子孫也」。則此辭當爲婦好求父乙保護其所生之子孫也。「㞢子」之貞，是問是否已懷孕，卜辭曰：

十六、庚子卜㱿貞：帚好㞢子　三月　二　(圖二四)藏一二七，一　散見三八七　合集一三九二六

十七、王固曰：其隹甲戌，亦不吉。其隹甲申吉。　(圖二五)散見三八八(此即前片之背)

十八、辛丑卜㱿貞：帚好㞢子　三月

　　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㞢子

　　乙卯卜𡧊貞：帚好㞢𠬝于七癸　(圖二六)遺六二〇

十九、帚好㞢子　(圖二七)合集一三九二九

二十、帚好母其㞢子

　　帚好㞢子　四月　(圖二八)合集一三九二七

二一、□亥卜㱿(貞)：帚好㞢子　(圖二九)合集一三九二八

二二、□辰卜㱿貞：帚好㞢子　(圖三〇)合集一三九三〇

從庚子日卜貞㞢子與否，王之判斷有二：一爲「丙不吉」，庚子至甲戌爲三十五日，中間有丙午、丙辰、丙寅，不知所謂不吉者爲何日之丙。二爲「甲戌亦不吉」，甲戌至甲申爲十日，自庚子起算，共爲四十五日，故四月所卜問之「㞢子」，可能爲同時期之卜辭。經過二百八十日之正常孕期以後，即爲分娩。卜辭所見卜分娩者一月，二月，四月，五月，十月均有。如此，必是幾度分娩，則婦好之子女必多。卜分娩有「生子」「生女」之分，生子稱㚤，生女則稱「不㚤」。卜辭曰：

二三、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帚好娩

　　貞：翌庚寅帚好不其娩　一月　(圖三一)徵典一一六　徵人五九　續四，二九，二

二四、乙巳(卜)□貞：今二(月帚)好娩　小告　一　(圖三二)藏一三，一　合集一三九四四

二五、帚好不⧄四月娩　二告　(圖三三)合集一三九四七正

二六、戊辰卜㱿貞：帚好娩㚤？丙子夕垔，丁丑娩。　一

　　戊辰卜㱿貞：帚好娩不其㚤　五月　一　(圖三四)丙二四五　合集一四〇〇三

二七、丁巳卜争貞：帚好娩不其㚤　十月　(圖三五)明二三六一　合集一四〇〇五

二八、甲申卜㱿貞：帚好娩㚤？王固曰：其隹丁娩㚤。其隹庚娩弘吉。三旬㞢一日甲寅娩，不㚤，隹女。　二告　一　二

二九、甲申卜㱿貞：帚好娩不其㚤？三旬㞢一日甲寅，娩。允不㚤，隹女。　(圖三六)丙二四七　合集一四〇〇二

三〇、□□(卜)㱿貞：(帚)好(娩不)其㚤？五旬㞢⧄。　(圖三七)續四，三〇，四　徵典一一二合集一三九九八

三一、⧄好⧄㞢五旬⧄　(圖三八)京津二〇四六

三二、貞：⧄帚好不⧄

　　⧄翌庚寅帚好

　　⧄娩翌庚寅⧄　(圖三九)燕一一八一　合集一三九四三(已殘去右側「帚好」二字)

三三、丁酉卜㱿貞：帚好娩劫？王固曰：其隹甲娩，㞢希㞢〼。
（圖四〇）徵典二五　續四，二九，三　合集一三九九六

三四、丁酉卜爭貞：帚好娩其劫
（圖四一）京都九九二　合集一四〇〇四

三五、壬寅卜㱿貞：帚(好)娩劫？王固曰：其隹(戊)申娩，吉，劫。其隹甲寅娩，不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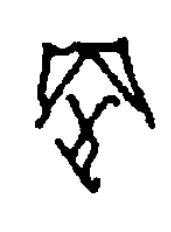，隹女。一　二　二告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劫？王固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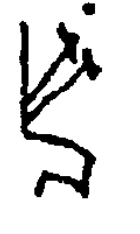不劫，其劫不吉。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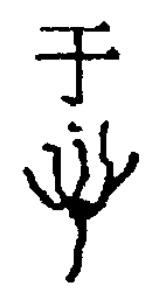若茲，廼死。一　二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劫？壬辰臸，癸巳娩，隹女。一
（圖四二）乙四七二九　合集一四〇〇一

三六、貞：帚好娩不其劫　一
（圖四三）丙二四九

三七、壬子卜爭(貞)：帚好(娩)不其劫　不
（圖四四）甲三四八五合集二六八六正

三八、戊辰卜㱿貞：帚好娩□
（圖四五）合集一三九九九

三九、壬戌卜㱿貞：帚好娩劫　三
（圖四六）佚五五六　南明二四四　明後一七六〇　合集一三九九七

四〇、癸亥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劫　三
（圖四七）存二，四五〇　合集一四〇〇六

四一、癸亥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劫　三
（圖四八）安陽縣志載李顯丞藏

四二、□□(卜)王貞：好娩，〼隹甲娩〼。
（圖四九）徵人一〇八　續五，一二，三　合集一一三九四三

四三、貞：帚好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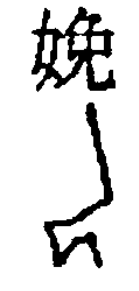
（圖五〇）合集一四〇〇〇

四四、貞：帚好娩劫　二
（圖五一）乙六二七三

四五、□□(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劫　三
（圖五二）存一，一〇二一　合集一四〇五四

四六、王〼帚好〼女
（圖五三）存一，一〇二二　合集二七〇一

四七、貞：帚好娩　二告
（圖五四）京津一九八八　存一，一〇一九

四八、□申帚好(娩不)劫隹女
（圖五五）京津一九八二加京津二〇五三合　合集二六八八未綴

四九、〼帚好(娩)不其劫
（圖五六）遺五二七　合集一四〇五五

五〇、貞：帚好娩
（圖五七）懷特S〇四八八

五一、〼好娩〼
（圖五八）乙六一七〇

五二、〼(帚)好(娩)劫　二
（圖五九）藏三〇，一

卜辭又以𣎆爲分娩字，且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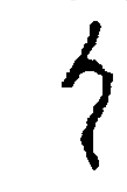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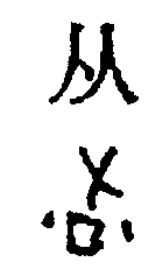，較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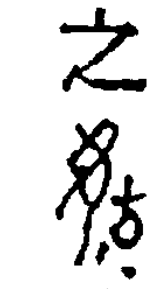字爲簡化，然爲數不多。

五三、貞：(帚)好□𣎆亻
（圖六〇）乙二〇〇四

五四、〼帚好〼及〼𣎆
（圖六一）後下二二，七

五五、貞：今五月(帚)好𣎆(不)其劫
（圖六二）粹一二三三　京津一九八六

婦好亦曾患病，最多者爲「冎凡㞢疾」。此爲一期武丁時成語。甲文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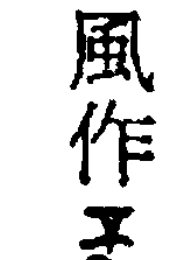，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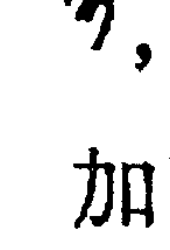爲聲符。說文風部：「風，从蟲，凡聲」。古人義存乎聲，故凡字可借爲風。鄧析子無厚篇：「風此四行，明主之大憂也」。風，當讀爲凡。莊子天地篇：「願先生之言其風也」。俞樾亦讀爲凡。小戴禮記中庸篇：「知風之自」。俞氏訂爲「知凡之目」。皆可爲證（見王啓湘鄧析子校詮）。是「冎凡」，卽爲「禍風」也。卜辭曰：

五六、己未卜貞：好冎凡㞢疾　二
（圖六三）藏七二，一　散見二五七

五七、王固曰：吉
（圖六四）散見二五八（卽前片之背）

五八、貞：翌己亥帚好冎(凡㞢疾)
（圖六五）乙二九三五　合集二六六三

五九、貞：帚好其凡㞢疾
王固曰：帚好弗(其)冎凡㞢(疾)
（圖六六）丙五四九

六〇、貞：帚好弗其冎凡㞢疾
貞：帚好冎凡㞢疾
貞：帚
不其
（圖六七）乙七一六三加七四五六

其次爲疾病綿延，且病重瀕於死境，卜辭曰：

六一、丁亥卜貞：帚好其疾　二
（圖六八）存一，八二〇

六二、貞：帚好不祉㞢疾
帚好其祉㞢疾
庚申卜爭貞：帚好不祉㞢疾
(貞)：帚好其祉㞢疾　二告
（圖六九）丙一九〇　合集一三九三一

六三、貞：帚(好)㞢疾
貞：帚好㞢疾隹㞢壱
（圖七〇）乙四〇九八

六四、貞：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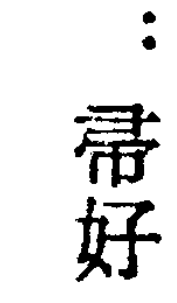大疾隹祉壴
（圖七一）新綴一五八

六五、〼好其死
（圖七二）藏二〇四，三

六六、帚好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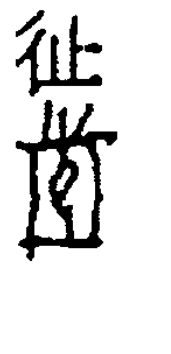
（圖七三）甲九四四

六七、〼好死
（圖七四）甲三四八〇

六八、癸□(卜貞：帚)好疾不死　九
（圖七五）藏一六八，一

祉，有延長綿延之義，婦好病重，問其死不死，非貞死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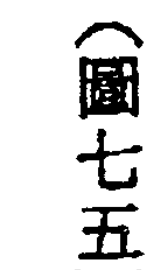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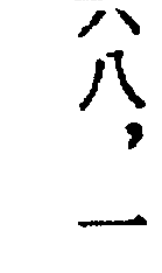不同，字待考。婦好更因懷孕而有疾，卜辭曰：

六九、貞：帚好不祉
（圖七六）後一一，八

字，爲「疾身」合文（註五）。案：丙五〇八片（圖七七）有「疾身」二字分寫，其辭曰：

七〇、貞：帚好其祉㞢疾
貞：㞢疾身钔于且丁

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傳：「重也」。箋曰：「重，謂懷孕也」。按：身中有身，故訓重，此辭當指婦好懷孕而有疾言。唯卜辭亦有稱「王疾身」者（圖七八乙七七九七），則當別指腹病矣。

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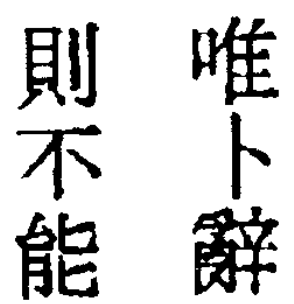字，則不能斷定何種疾病。辭曰：

七一、□子卜爭貞：今日其帚好□□雨　（圖七九）合集二六六四

七二、丙辰卜㱿貞：帚好征　（圖八〇）甲二〇四〇

字，或釋「疛」（註六），或釋「瘕」（註七），或釋「疺」（註八），或釋「疚」（註九）。皆從疾病著想。依字體，隸定當作「痏」，文選嵇康幽憤詩注引說文：「痏，疻痏也」。蒼頡篇：「痏，毆傷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曰：「有創瘢曰痏」。然卜辭用，大部分爲方國人名，無義可稽。上述兩條卜辭，以痏字釋之，其合集二六六四條實甚勉強，故以存疑爲是。又有稱「婦好」者：

七三、丙申卜㱿貞：帚好弗氏帚死　（圖八一）乙六六九一　丙三四〇全

貞：帚其氏帚死

七四、貞：帚好(弗)氏帚(死)　（圖八二）京津二〇三五

似即字，因字可作，从人與从女可通也。此兩辭義不可曉，存疑可也。婦好亦曾患鼻病。

七五、貞：帚好隹出疾　二　（圖八三）前六，八，五

余於殷契徵醫中曾有考釋曰：「，王國維釋爲鼻液之涕字，鼻之流涕，最多者爲鼻之感冒，是爲內科。若俗所謂『腦漏』，醫書謂之『鼻淵』，釋名謂之『歴𡿺』，乃今副鼻腔蓄膿病，慢性上腭竇蓄膿病，慢性前額竇蓄膿病皆是，則鼻科也。此因流涕不絕，而名之曰：『出疾』，取象命名，實賅多種疾病言也」。婦好有一般齒疾，又有齲齒之病。卜辭曰：

七六、母庚卸帚好齒　（圖八四）乙六四二五　合集二六一八

勿于母庚卸

七七、帚好弗疾齒　（圖八五）乙三一六四

七八、貞：于甲卸帚好齲　（圖八六）乙三六六一

，聞宥齊釋齲（註一〇）。說文：「𤘁，齒蠹也」。重文作齲。釋名釋疾病曰：「齲，齒朽也。蟲齧之齒缺朽也」。史記倉公列傳：「齲齒得之風及臥開口，食而不漱」。今知齲齒非蟲之齧，亦非得之風及臥開口，乃食物之著於齒者，腐敗而生乳酸以蝕齒也。所謂食而不漱者是已。「㞢壱」「亡壱」，「㞢𡆥」「亡𡆥」，亦爲一期卜辭常用之成語，所使用之範圍至廣，婦好亦曾貞問及之。

七九、帚好隹(㞢)壱　一月　（圖八七）乙八三四四　合集二六六七

帚好不(隹)出(壱)

八〇、帚好不□亡壱　（圖八八）存一，一〇二三　京津一九八〇　合集二六六六

八一、戊辰貞：帚好亡𡆥　（圖一）寧滬一，四九一

八二、帚好　（圖二，三）掇一，四四四　寧滬一，四九三

丙戌貞：帚好亡𡆥　三

八三、丙戌貞：帚好亡𡆥　四　（圖四）鄴三，四三，八

羅振玉曰：「壱，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沿用㞢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爲無事故之通稱矣」（註一一）。，即𡆥之初文，讀爲禍，隸定作𡆥。亡𡆥，即無禍也。此爲泛指，係指婦好在某種行事中，有無事故發生，有無禍害發生也。婦好有子，亦曾爲妣己所壱。辭曰：

八四、貞：七己壱帚好子　（圖八九）卜通Ⅵ 二　合集二六七五

又有稱「婦好」者，僅一見，而稱「某」者卜辭甚多：

八五、貞：隹父乙帚好　（圖九〇）乙三四〇一

貞：不父乙帚好

卜辭稱者，如：「帝」、「父乙」、「且辛」、「且乙」、「父甲」、「父庚」、「父辛」、「父癸」、「妣丁」，皆可以「王」，「帚好」，「」等。字亦作。陳夢家謂：「，是動詞，或即說文：『咎，災也』之咎，省口」。釋咎可从。案西伯戡黎序：「殷始咎周」。鄭注：「惡也」。當作惡解，謂父乙厭惡婦好也。又稱：「婦好」者，亦作，如：

八六、壬□卜穷貞：帝　（圖九一）藏一〇九，三加天八八仝

貞：不其

貞：

貞：不其

貞：帚好

八七、□酉卜貞：乎帚□　（圖九二）藏二〇六，三　南坊三，八五　合集二七一六

八八、貞：乍卸帚好　（圖九三）乙四六二六

八九、□□(卜)爭貞：帚好　一　（圖九四）粹一二三一

九〇、貞：帚好　（圖九五）丙五一三

貞：不其

唐立厂曰：「，卜辭習見，或作、、、等形，又或作、、、等，則其繁形也。自羅氏誤釋爲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等形，虯曲而尾向外，此蟠結而尾向內，其形迥異。余謂：此箇體作，明即字」。因此，唐氏讀作㥏，訓爲憂。余撰殷契徵醫，亦承唐說，讀作眗，通眩，以之籀讀卜疾諸辭，皆通順可釋。如「足眗」（珠三四〇），「目眗」（乙九六〇及三〇一八）（註一二）之類皆是，然不能通讀全部卜辭，一部分又必須如唐之讀㥏，方可通順。然字與在作合體時，又與不分。其上部固有不同，其尾部糾曲向外，亦作蟠結向內，如：

九一、庚辰卜爭貞：于　（圖九六）續五，三四，五

⧄于

九二、貞：隹后壱帚好　（圖九七）丙五一四

不隹后壱帚好

又如：

九三、癸巳卜爭貞：旬亡囚？甲午堊，乙未箙、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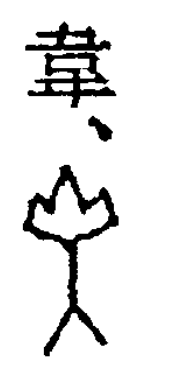、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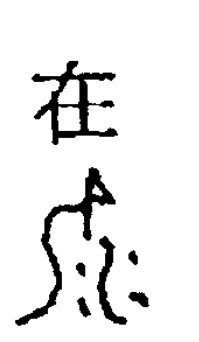。 (圖九八)篋地四

九四、☐其☐言☐丙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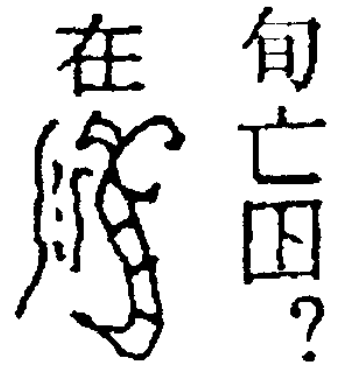

王不雨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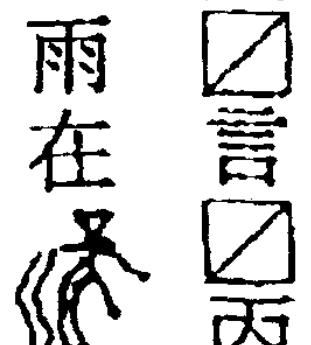 (圖九九)丙二三五

又如：

九五、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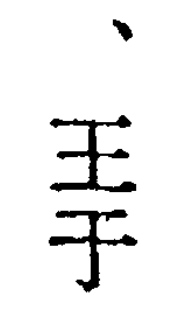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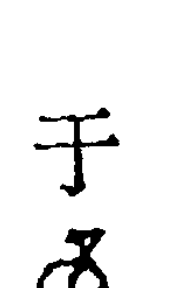 (圖一〇〇)丙三

九六、乎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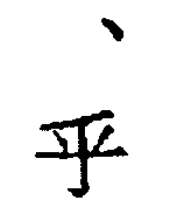山 (圖一〇一)庫六五二

唐氏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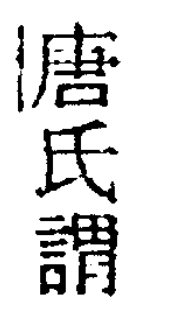爲龍字，自合體觀之，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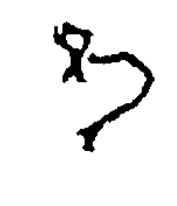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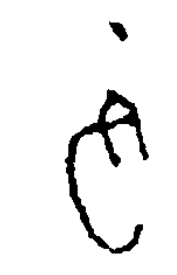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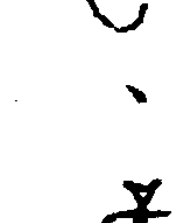等亦當釋龍。其作獨體時，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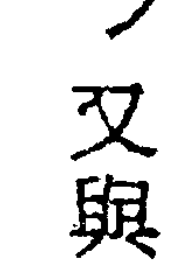又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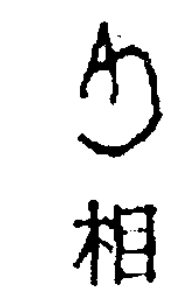相同，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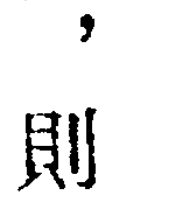亦當釋龍矣。上述之「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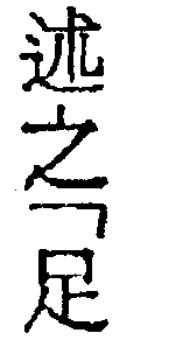」，當讀作癃，癃、躄也，說文：「躄，人不能行也」。「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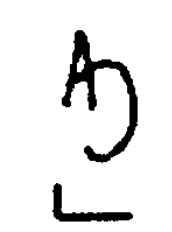」，當讀作朧，說文新附曰：「朧，朦朧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曰：「朦朧，不明了也」。如此詮釋，亦通順可解。至他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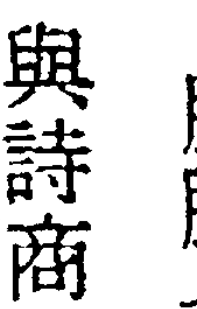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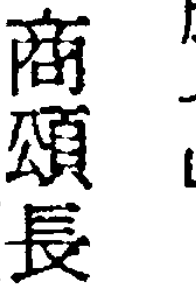，與詩商頌長發：「何天之龍」同，當从鄭注「讀若寵」。易師：「承天寵也」。鄭注：「光耀也」。楚語：「其寵大矣」。韋注：「榮也」。又「寵神其祖」。韋注：「尊也」。史記趙世家：「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正義：「貴也」。老子：「寵辱若驚」。注：「得也」。故仍从羅振玉釋龍爲長。卜辭曰：

九七、□□卜㱿(貞)：𠨘帚好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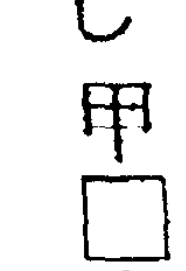甲□㞢妾 (圖一〇二)乙七〇四〇

九八、好𠨘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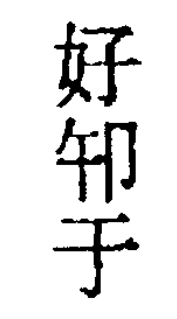甲 (圖九七)丙五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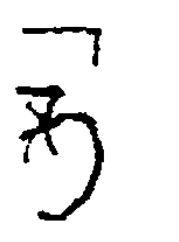甲」，可釋「龍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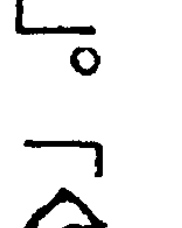后」，可釋「龐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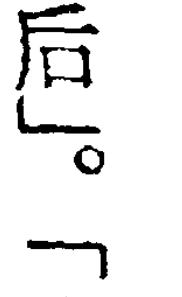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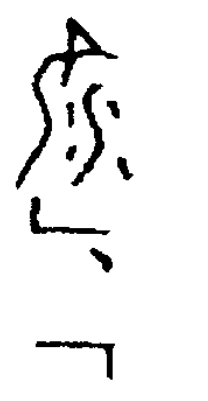」可釋「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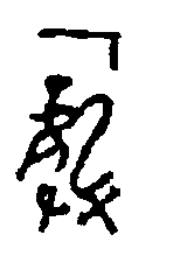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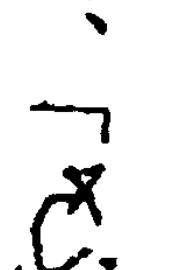」可釋「龏」矣。卜辭又曰：

九九、貞：帚好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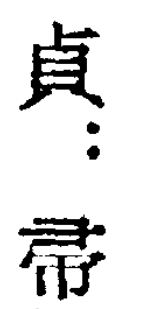

貞：帚(好)从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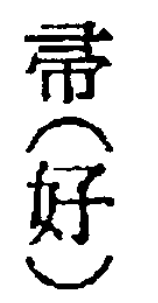

貞：乎帚往其㞢得

貞：乎帚往亡得 (圖一〇三)丙二五三　合集二六五二

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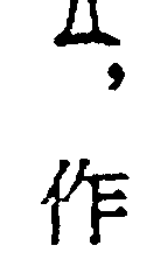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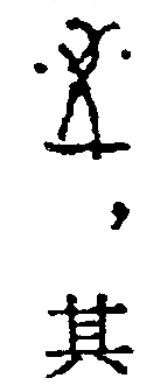，其實一也。今以往田之卜辭證之，曰：

一〇〇、癸未卜𡧊貞：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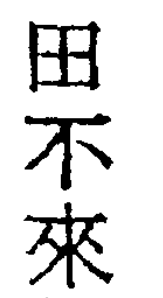田不來歸　十二月 (圖一〇四)甲二四七九

一〇一、貞：勿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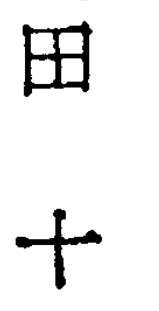田　十一月 (圖一〇五)陳九一

一〇二、甲戌(卜□貞)：命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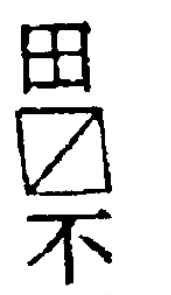田☐不☐ (圖一〇六)甲三四五九

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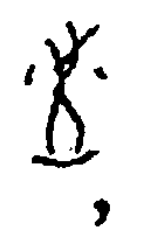，而他辭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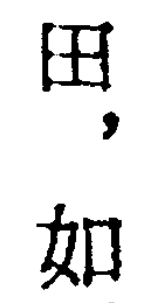田，如：

一〇三、癸未卜𡧊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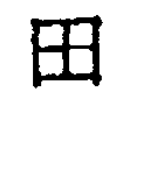田 (圖一〇七)乙八四二五

一〇四、王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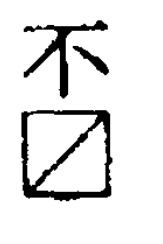田不☐ (圖一〇八)乙五九九一

此例甚多，無煩屢舉。或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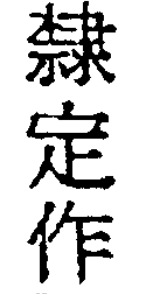隸定作「𡉉」，指爲「逃亡」(註一三)。此誤矣。得字，即左傳定公九年經：「得寶玉大弓」之得。注：「弓、玉，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注曰：「器用者，謂物之成器，可爲人用者也」。婦好墓出土

之「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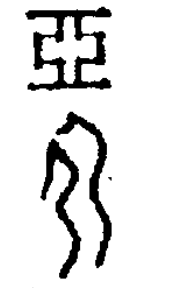」鐃(八三九—一，圖一〇九)，「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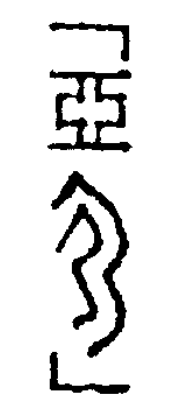」大圓鼎(八〇八，圖一一〇)，「亞攴」帶蓋小方彝(八二三底蓋，圖一一一)，「亞其」觚(六三〇，圖一一二)。玉器有璜(九一七，圖一一三)，玦(三九二，六〇〇，四六九，圖一一四)，璧(五八八，圖一一五)，圭(五五二，五五三，圖一一六)(註一四)。當爲婦好所「得」之物，故能見於其墓葬也。

又有貞婦好之來與往，卜辭曰：

一〇七、癸酉卜亘貞：生十三月帚好來　一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 (圖一一七)徵典一一一加林一，二〇，一

一〇八、☐帚好其來 (圖一一八)京津一九八五　合集二六五四

一〇九、☐帚好不來 (圖一一九)庫二六〇

一一〇、☐帚好來 (圖一二〇)南坊八八

易雜卦：「升不來也」。注：「來，至也」。左文七年傳：「其誰來之」，注：「猶歸也」。戰國策秦策：「使者未來」。注：「來，猶還也」。往者，易咸：「憧憧往來」。虞注：「之外爲往」。

一一一、壬戌卜貞：帚好不往于七庚 (圖一二一)粹一二三二　合集二六四三

一一二、貞：乎帚好往若

貞：乎帚好往若

貞：乎帚好往若 (圖一二二)遺一六八

一一三、貞：翌丁巳乎帚好往于 (圖一一三)合集二六四二

此往之結果不明，或者即爲往有所得，亦未可知也。此爲婦好之得於人者，而先祖亦向婦好有所索取，卜辭曰：

一一四、己卯卜𡧊貞：隹帝取帚好 (圖一一四)合集二六三七

一一五、貞：隹唐取帚好

貞：隹大甲

隹且乙

貞：隹唐取帚好

貞：帚好㞢取上

貞：隹大甲取帚

貞：帚好㞢取不上

貞：隹且乙取帚　一　二告

王固曰：上隹甲

己卯卜 (圖一一五)合集二六三六

一一六、貞：帚好㞢取上

隹大甲取帚

貞：帚好㞢取不上
貞：隹且乙取帚
隹父乙
王固曰：上隹甲
己卯卜㝐

貞：帚好㞢取上
王固曰：上隹甲
貞：隹大甲取帚
己卯卜㝐貞：帚好㞢取不上

（圖一二六）庫一〇二〇　美國四五，四六

合集二六三六係第一卜，與庫一〇二〇——美國四五·四六係同文異版。與合集二六三七爲一版所折，但不知爲何版所折耳。依照此同版關係，及面背相承之原則，此組卜辭應自上而下作如是讀：

己卯卜㝐貞：隹帝取帚好
貞：隹唐取帚好
貞：隹大甲
隹且乙
貞：隹唐取帚好
貞：帚好㞢取上
王固曰：上隹甲
貞：隹大甲取帚
己卯卜㝐貞：帚好㞢取不上

貞：隹且乙取帚　一
二告

貞：隹且乙取帚
隹父乙

有人誤讀此辭，謂「上，即上字，指天神上帝」（註一五）。然卜辭以「上」與「不上」對稱，則上非上帝可知。又以此「取，即娶」，解爲祖先娶婦好爲「冥婦」，此尤屬誤解矣。案：儀禮鄉飲酒禮：「賓言取」。疏：「尊者得卑者物言取」。韓詩外傳五：「君取於臣曰取」。此即卜辭「取婦好」之義。上者升也。易需卦：「雲上于天」。干注：「升也」。卜辭曰：「王固曰：上隹甲」。此言婦好有物供先祖，問升不升也。王固之曰：「升，于甲日」。與「娶冥婦」何干？爾雅釋言：「若，順也」。卜辭亦貞婦好之「止若」「不若」，曰：

一一七、貞：帚好不隹止若　（圖一二七）藏一二三，二
一一八、貞：帚好亡不若　（圖一二八）六中一一六

「止若」之止，當訓禮。廣雅釋言：「止，禮也」。詩小旻：「國雖靡止」，箋：「禮也」。止，即趾字，幽通賦：「姜本支乎三趾」。注：「禮也」。卜辭乃問婦好之禮順不順，何種禮，則不可知矣。

婦好曾有夢，而王亦夢婦好，卜辭曰：

一一九、貞：帚好夢不隹父乙　（圖一二九）乙六二一五　丙四一五全
一二〇、貞：王夢帚好不隹辥　（圖一三〇）藏一一三，四　佚九二

此記婦好與王之有夢也。王之夢婦好，婦好仍爲生人，生人入夢乃常有之事，不必以王之夢見婦好，而以婦好爲已死也。

婦好嘗主持祭祀。有卸，㞢，𡗕，祝，彳，㠯，求等。其祭祀之對象有父乙，妣甲，妣庚，母庚，甲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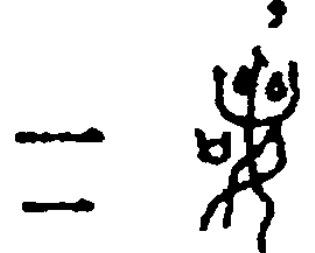等。如曰：

一二一、貞：卸帚好于父乙堊宰㞢南𠕋十宰十𠬝南十　二告　（圖一三一）丙五四八
（貞）：勿𠕋父乙十𠬝十宰南十
一二二、己卯卜㱿貞：卸帚好于父乙堊羊㞢豕𠕋十宰　（圖一三二）乙三八八三
一二三、甲戌卜亘貞：卸帚好于父乙𠕋𠬝　一　（圖一三三）庫一七〇一
一二四、⧄卸帚好于父⧄　（圖一三四）乙二九九九加二七七五九
一二五、甲戌卜㝐貞：卸帚好（于）父□　一　（圖一三五）粹一二二八　合集二六一五
一二六、庚戌卜爭貞：卸帚好于□□　（圖一三六）粹一二二六　合集二六二〇
一二七、⧄卸帚好　（圖一三七）藏一一二，一　合集二六二五
一二八、貞：卸帚好于七甲　（圖一三八）林一，二二，二一　合集二六一六
一二九、貞：勿卸帚好于丙　（圖一三九）粹一二二七　合集二六二六
一三〇、貞：勿于七庚
貞：于七庚卸帚好
貞：勿于七庚
貞：于七庚卸　（圖一四〇）存一，三一七　合集二六一七

一三一、⧄好隹己　（圖一四一）甲三六八六
一三二、⧄卸帚好　（圖一四二）乙四九五一　丙二五五
一三三、□□（卜）永貞：勿祥，卸（帚）好（于）七□其小宰　（圖一四三）乙八七〇　合集二六二九
一三四、貞：于甲介卸帚好　（圖一四四）林一，二一，三　前一，四三，三　合集二六一九
一三五、甲戌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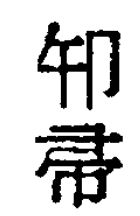卸帚好止于父乙　（圖一四五）合集二六二七
一三六、甲戌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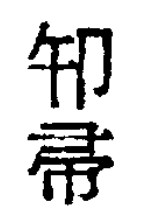卸帚好止于父（乙）　（圖一四六）前六，五，六　合集二六二八
一三七、貞：卸帚好于高　（圖一四七）續四，三〇，三　徵典一二　合集二六一二
一三八、貞：勿卸帚好　（圖一四八）明二七四　合集二六二五
貞：卸⧄
貞：卸帚好　（圖一四九）合集二六二二
一三九、乙丑卜（貞）：卸（帚）好于（父乙）　（圖一五〇）續五，一八，二　戩三五，二　合集二六二四
一四〇、卸帚好于父乙
于七癸卸帚
于七壬　（圖一五一）前一，三八，三　合集二六一三
一四一、□□（卜）爭貞：（卸）帚好于父乙　（圖一五二）合集二六一四
一四二、己卯卜㱿貞：勿鼎帚好卸　（圖一五三）存二，四五四　合集二六三〇

此皆钔祭之卜辭。钔卽御字，御，禦，古本一字，禦、祭也。詩猗嗟：「以禦亂兮」，儀禮大射禮鄭注引作「以御亂兮」。爾雅釋言：「禦，祭也」。釋文：「禦，本作御」。莊二十四年左傳之「御孫」，漢書古今人表作「禦孫」。周禮掌蜃：「以蜃御溼」，釋文：「本亦作禦」。皆一字之證。說文：「禦，祀也」。尚書大傳有禦六沴之祀，桂馥以爲卽禹貢「九山刊旅」之旅祭。然卜辭多用于先王先妣，與大傳及桂氏之說皆不合也。考廣韻八語引說文，禦「祀也」，作「祠也」。沈濤曰：「蓋古本如是。祠本有祀訓，不僅春祭之名，而禦訓祠，訓祀，傳注無徵。此古訓之僅存者」(說文古本考)。今案：詩生民傳：「以太牢祠于高禖」。釋文作「祀」。是「祠」卽「祀」。而御亦通祠可證。爾雅釋詁：「祠，祭也」。說文：「春祭曰祠」。周禮小宗伯：「禱祠于上下神示」，注：「得求曰祠」。女祝：「凡內禱祠之事」，注：「報福」，喪祝：「以祭祝禱祠焉」。疏：「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賽曰祠」。此祠字之義，當卽卜辭御祭之意(見殷契徵醫六十一頁)。楊樹達以爲「甲文用此字爲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甲文說一七頁)。案：卜辭疾祭多用御，楊說用於御疾之卜辭，是也。然不能適用於全部卜辭。㞢卽爲侑字，勸食之祭也。卜辭曰：

一四三、貞：翌(乙)卯，勿乎帚好㞢父(乙)　(圖一五四)南誠二八　合集二六一〇

一四四、貞：翌乙卯勿乎帚好㞢于父乙　(圖一五五)存一，四八

一四五、貞：乎帚好㞢⧄　(圖一五六)乙五〇八七　合集二六〇六

一四六、⧄好㞢于父☐　(圖一五七)前七，一六，四

一四七、⧄乎帚好㞢父☐　(圖一五八)乙二五八六

一四八、貞：帚好㞢　(圖一五九)合集二六〇八

一四九、⧄帚好㞢如循　二　(圖一六〇)藏一六三，二

一五〇、☐☐(卜)☐貞：(帚)好不☐㞢母？(王)固曰：㞢希。百日☐辰　(圖一六一)燕五七九　合集一一七二二

一五一、貞：帚好隹㞢⧄　(圖一六二)藏九二，三加冬一二一　藏新六七三　合集二六七七僅有藏，冬未綴上。

一五二、癸巳(卜)貞：乎(帚)好(㞢)⧄？(王)固曰：⧄　(圖一六三)京津一九八七

一五三、帚好不隹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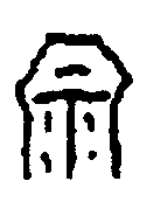　(圖一六四)明後一七三五　合集二六一一

一五四、⧄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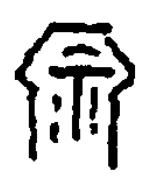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五)續五，二九，三　徵文五

一五五、貞：乎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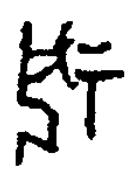于母☐钔　(圖一六六)合集二六五〇

商氏曰：「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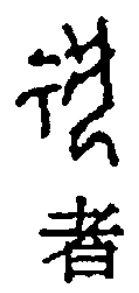者，殆亦祝之變體，象跪於神前而灌酒也」(類編一卷六頁)。又曰升，卜辭曰：

一五六、乎帚好(㞢)彳于父☐　(圖一六七)合集二六〇九

彳爲升，祭名也。又有稱「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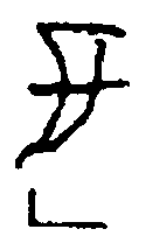」者，如：

一五七、☐☐(卜)亘貞：帚好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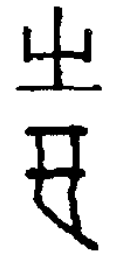

☐☐(卜)☐貞：帚好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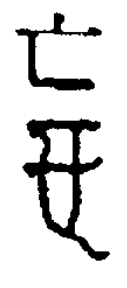

☐☐(卜)☐貞翌丙

王固曰：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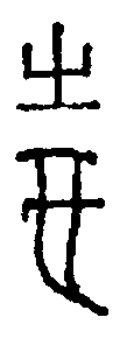　吉　(圖一六八)北大三，一五，一　合集二六五九

一五八、⧄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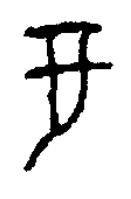　(圖一六九)明一七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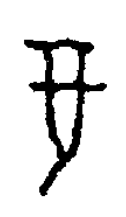，金祥恒兄釋酒(中國文字十四期)，謂與卜辭言酒祭者同。特書體稍變耳。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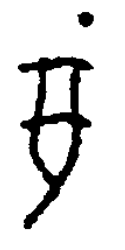，疑爲角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特牲饋食禮記『一角一散』。注：『角四升』。疑古酒器之始，以角爲之，故觚、觶、觴、觥等字多从角」。郭寶鈞古器釋名以爲斝、爵等原始創制之時，均是取獸角而倒置之，縛以兩竹柱，與角共成三足之狀(圖一七〇)，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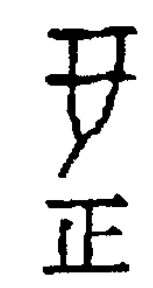正象倒置之形。卜辭又曰：

一五九、貞：帚好弗其用　(圖一七一)藏一三四，四　合集二六三五

此處單用一「用」字，殊費解，用有「用卜」、「用羌」、「用伐」、「用豊」等，不知所「用」爲何也。卜辭又曰：

一六〇、☐申卜☐(貞)：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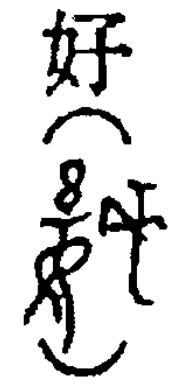)多屯　(圖一七二)林一，二三，六　合集二六八七

一六一、⧄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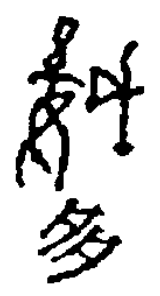多(屯)　(圖一七三)林二，五，八　合集二六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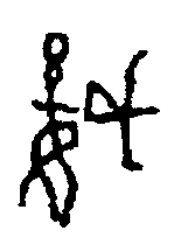，稱「多屯」。是器物，抑異民族成俘虜者，亦殊費解。

一六二、貞：帚好㞢㔾于多七酒　(圖一七四)遺七　合集二六〇七

㔾，卽說文之鬃，說文曰：「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詩曰：『祝祭於鬃』。祊，鬃或从方」。唐立厂以爲「報祭爲極重之典禮」(考古六期三三四頁)。亦卽國語魯語：「凡禘郊祖宗報」之報。卜辭又稱「求帚好」辭曰：

一六三、貞：求帚好⧄　(圖一七五)合集二六三二

一六四、貞：求好于乙　(圖一七六)合集二六三三

一六五、貞：求帚好于父乙　(圖一七七)存二，二一〇　合集二六三四正

一七〇、王固曰：其求　(圖一七八)合集二六三四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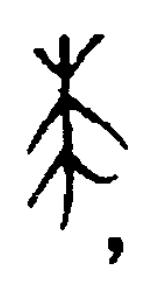，象獸皮，爲裘之初文，卽古文求字。卜辭用求字，猶穀梁隱三年傳：「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也」。又曰賁。卜辭曰：

一七一、帚好賁一牛　二　(圖一七九)乙六四五三　合集二六四〇

一七二、貞：勿乎帚好往賁　小告　(圖一八〇)藏四五，一　合集二六四一

賁，爲一期最普通之祭祀。又有嬪、貢、絲、枲、布、帛之辭，曰：

一七三、☐寅卜韋貞：窢帚好　(圖一八一)前七，二七，四　合集二六三八

貞：弗其宓帚好　小告

一七四、⧄帚好弗其宓　(圖一八二)掇一，二九六

一七五、貞：㞢來窢帚好不隹母庚　(圖一八三)合集二六三九　藏二六一，一

窢，羅振玉釋嬪。說文：「嬪，服也」。案：卜辭所稱當是周禮大宰：「七曰，嬪婦化治絲枲」。鄭注曰：「嬪，婦人之美稱也」。賈疏曰：「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者，嬪婦，謂國中婦人有德行者，治理變化絲枲以爲布帛之等」。又「二曰嬪貢」。注曰：「玄謂嬪貢絲枲」。疏曰：「若言嬪貢謂絲枲，堪爲婦人所作，是也」。是諸辭言諸侯之婦，能化絲枲爲布帛，以貢於婦好，故辭稱：「㞢來窢」也。又曰：「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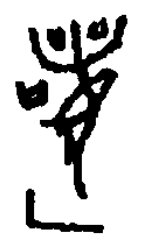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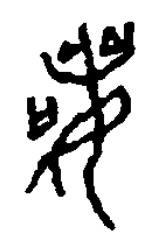

於此不識，待考。辭曰：

一七六、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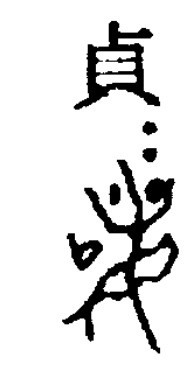□(帚)好□于𦎫

一七七、貞：帚好弗其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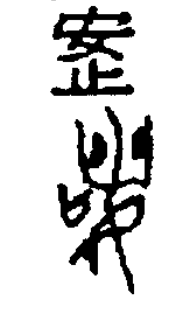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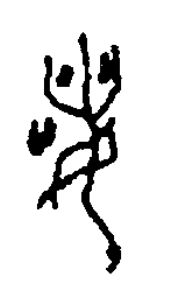或釋哭，以爲婦好已死，武丁哭之，殊誤（註一六）。婦好嘗入貢龜甲五十，此婦好出守在外時也。辭曰：

一七八、帚好入五十

亦曾「視高作龜」五枚，則當在朝時也。辭曰：

一七九、帚好示五屯

又曾在徫地接見多婦，亦允見㞢老。辭曰：

一八〇、貞：乎帚好見多帚于徫

一八一、□午(卜)貞：帚好允見㞢老

一八二、壬戌卜爭(貞)：帚好見⧄

亦有不知帚好之所爲者，或辭不足，或字尚不識，則不可強求其解也。辭曰：

一八三、□丑卜(□貞)：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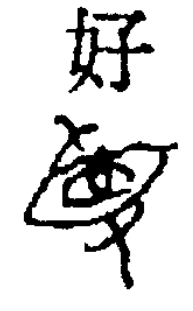

一八四、貞：帚好□娥

一八五、□酉卜𡧊(貞)：帚好⧄㛸　一　二

(圖一八四)前六，二七，五　合集二六六八
(圖一八五)遺五二三　合集二六四四
(圖一八六)乙七七八二
(圖一八七)乙六九二九　丙二〇六全
(圖一八八)明續B一一二八　合集二六五八
(圖一八九)藏三五，一　續五，一八，六　合集二六五六
(圖一九〇)戩三五，三　續四，三〇，二　合集二六五七
(圖一九一)京津一九九〇　合集二六九三
(圖一九二)京津一九九一
(圖一九三)續四，二九，四　合集二六八六

一八六、□□(卜)貞：辛⧄其⧄好⧄丑

一八七、⧄圂弗⧄帚好⧄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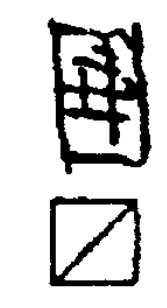⧄

一八八、⧄帚好母

一八九、貞：乎帚好曰⧄

一九〇、□□卜𡧊貞：帚好⧄

一九一、貞：今一月帚好⧄

一九二、貞：(帚)好□于□　三月

一九三、貞：⧄好⧄

⧄及好⧄

一九四、⧄好⧄且乙

一九五、□丑⧄帚好⧄其⧄　二

一九六、□巳(卜)㱿貞：三月(帚)好⧄

一九七、□□卜亘貞：帚好⧄

一九八、甴帚好乎□尹余率⧄

一九九、戊寅卜㑋(貞)：⧄好

二〇〇、貞：曰帚好⧄

(圖一九四)北大三，一三，一　續四，三〇，七　合集二六四五
(圖一九五)藏一七〇，二　戩三四，一六　續四，三〇，六
(圖一九六)林一，二一，一〇
(圖一九七)掇二，一八　合集二六四八
(圖一九八)存一，一〇二五　合集二六九五
(圖一九九)藏二二九，一　京津一九八四　合集二七〇三
(圖二〇〇)京都四六五　合集二七〇四
(圖二〇一)六中一一七
(圖二〇二)冬二一一
(圖二〇三)六中六二
(圖二〇四)存一，一〇三四　合集二七〇五
(圖二〇五)京津一九八九
(圖二〇六)六中一一五　合集二六五一
(圖二〇七)合集二七一一
(圖二〇八)合集二七一九

二〇一、⧄好弗其⧄

二〇二、貞：勿□于帚好

二〇三、貞：帚好不眔勿□

□□(卜)：𡧊帚好⧄

二〇四、貞：乎帚好⧄

二〇五、□酉卜⧄帚好□于⧄　二

二〇六、⧄好　六月

⧄好

二〇七、⧄帚好

二〇八、□酉卜□(貞)：帚好⧄其⧄

二〇九、⧄帚好

二一〇、□戌卜𡧊貞：帚好

□戌卜𡧊貞：帚好

二一一、□帚好

二一二、貞：⧄好⧄隹⧄

二一三、弜⧄于⧄好⧄　一

(圖二〇九)二七一八
(圖二一〇)合集二七一五
(圖二一一)藏一二三四　零四二　續存二，四五二，四五三　合集二七一四
(圖二一二)合集二六四七
(圖二一三)合集二六九九
(圖二一四)合集二七〇六
(圖二一五)合集二六八九反
(圖二一六)合集二七〇〇
(圖二一七)京津一九七九　粹八六四
(圖二一八)金五〇六
(圖二一九)合集二六六一反
(圖二二〇)合集二六七〇
(圖二二一)合集二六七一

二一四、后帚好　二

二一五、弗爵好

二一六、□丑卜㱿貞：帚好⧄　二

二一七、帚好隹⧄

二一八、⧄㞢□帚好

二一九、貞：今五月帚好不⧄

二二〇、貞：帚好不⧄

二二一、貞：帚好⧄

二二二、貞：⧄好⧄其⧄

二二三、貞：⧄好⧄

二二四、□□卜㱿(貞)：帚好⧄乙亥⧄

二二五、□丑卜㱿貞：帚好⧄　一

二二六、貞：勿⧄帚好⧄

二二七、⧄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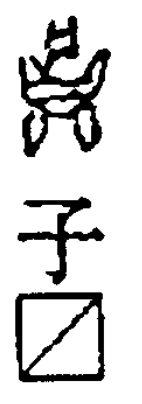子⧄

婦好曾銜王命逮捕王之同族有罪之人。卜辭曰：

二二八、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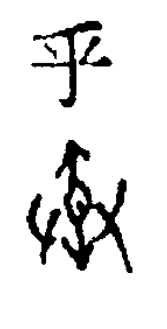

(圖二二二)合集二六七二
(圖二二三)合集二六七三
(圖二二四)合集二六八一
(圖二二五)合集二六七九
(圖二二六)合集二六六九
(圖二二七)合集二六六二
(圖二二八)掇一，五四三　合集二六五五
(圖二二九)京都四六三　合集二六八四
(圖二三〇)存一，一〇二六　合集二七〇七
(圖二三一)藏一五二，四
(圖二三二)藏一八三，一
(圖二三三)藏二一四，二
(圖二三四)庫五七八
(圖二三五)菁一六　合集二七一〇

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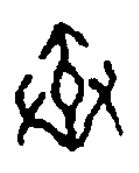

貞：乎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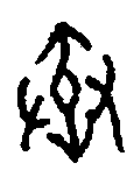

貞：乎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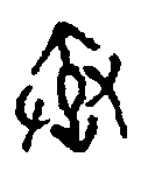

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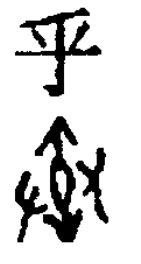

乎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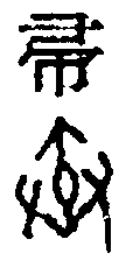　（圖二三六）藏二四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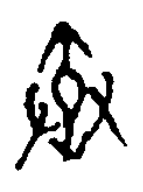，朱芳圃釋爲拲之初文（註一七）。可从。案說文：「拲，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辠梏拲而桎」。說文所引周禮係掌囚文，曰：「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拲，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據此文而揣卜辭之意，乃乎婦好執王之同族之有罪者，將以奉適甸師。案：甸師曰：「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鄭司農云：「王同姓有罪者刑者，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卜辭既有「乎拲」之文，則掌囚與甸師之官所必有也。卜辭又曰：

二二九、□□（卜）㱿貞：帚好史人于眉　（圖二三七）續四，二九，一

左宣十三年傳：「使人弗去」。戰國策魏策二：「王之使人入魏而不用，則王之使人入魏無益也」。使人猶使臣。禮記表記：「故君使其臣」。注：「謂使之聘問師役之屬也」。漢書韓信傳：「發一乘之使，下咫尺之書」，遣人聘問也。

二三〇、戊□卜宂（貞）：王事好隹　（圖二三八）掇一，五三六　存一，一〇一六

易坤六三：「或從王事，無成有終」。詩邶風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箋曰：「國有王命役使之事，則不以之彼，必來之我」。顧炎武日知錄經義王事條曰：「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其國之事，謂之政事」。卜辭曰：

二三一、乙未卜㱿貞：其㞢爯帚好　（圖二三九）乙七七九九　丙三一七全

爯，說文曰：「幷舉也」。徐灝說文段注箋曰：「爯，稱，古今字。書牧誓曰：『稱爾戈』。士相見禮曰：『聞吾子稱贄』。左氏襄八年傳：『汝何故稱兵』。哀二十三年傳：『其可以稱旌繁乎』？皆舉之義也，因之爲權衡之稱，又引申爲稱揚之義。別作偁。爯，偁，亦古今字」。案：甲骨文僅作爯，曰：「㞢爯帚好」，當係稱揚婦好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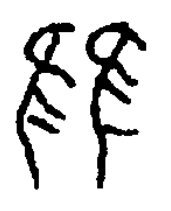字不識。婦好亦曾受命征伐，辭曰：

二三二、乎帚好命　（圖七一）乙四五五一　丙三八四

二三三、午卜卜宂貞：王叀帚好命正人

乙未卜宂貞：王叀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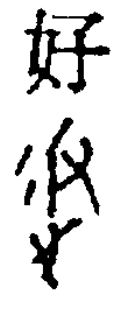　（圖二四〇）北大三，一四，二　佚五二七　續四，三〇一

二三四、貞：王命帚好从侯告伐人

貞：王勿命帚好从侯告（伐人）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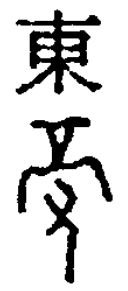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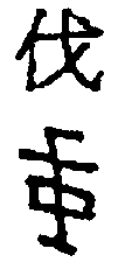阱于帚好立　四

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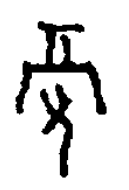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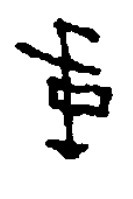阱于帚好立　四　（圖二四一）乙二九四八加二九五〇　合集六四八〇

案：金文東夷，淮夷之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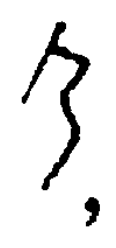，與人字無別。此處「伐人」與「伐巴方」同貞，此夷當與巴方相近，則是否爲五期之「人方」，頗有問題。

說文訓从爲「相聽」。言部：「許，聽也」。故「相聽」卽爲「相許」。以釋卜辭「从望乘」、「从沚戠」之从，皆渙然通順也。徐灝曰：「从，從，古今字，相聽猶相從。左氏成四年傳：『諸侯聽焉』。秦策曰：『寡人請以國聽』。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並云：『天下服聽』。是也。从，二人相隨，卽從行之義」（說文解字註箋）。此卜辭之从字，非比字也。立當讀位，周禮小宗伯：「掌建邦之神位」。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案：金文卽位字皆作立。「婦好位」，殆爲婦好駐軍之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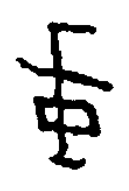，爲巴方屬地，王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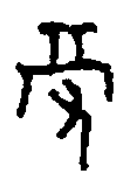進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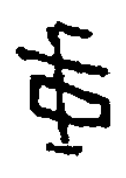地，巴方之軍隊退陷於婦好駐軍處也。

二三五、（貞：王隹帚好）命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貞：王勿隹帚好命从沚戠伐巴方弗其受㞢又　（圖二四二）丙三一三　合集六四七八

二三六、壬申卜爭貞：命帚好从沚戠伐巴方受㞢又　（圖二四三）粹一二三〇　合集六四七九

二三七、己巳卜㱿貞：勿（命帚）好乎从沚戠（伐巴方）下上若受我（又）　（圖二四四）前四，三八，一

二三八、甲申卜爭貞：勿乎帚好先　（圖二四五）合集二六四九

二三九、貞：乎帚好先　（圖二四六）美國五五五

二四〇、甲申卜㱿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　（圖二四七）前五，一二，三

二四一、乙酉卜爭貞：勿乎帚好先収人于龐　二告　（圖二四八）金七〇九

二四二、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于龐収人　（圖二四九）粹一二二九

二四三、乙酉卜爭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　五　（圖二五〇）鄴二，三六，一〇

二四四、乙酉卜爭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　（圖二五一）前七，三〇，四

二四五、□□（卜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　（圖二五二）京津一三四九

先，說文：「前進也」。諸辭皆言婦好爲先進至龐地，準備兵員也。

二四六、辛亥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　（圖二五三）庫三一〇

此處之旅爲族名，第二期之貞人旅爲同族，非軍旅也。

二四七、貞：王勿（命）帚好（从）伐土方　二告　（圖二五四）庫二三七

二四八、辛巳卜爭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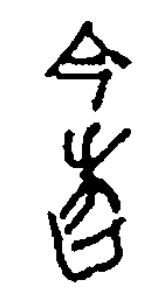王収人乎帚好伐土方受㞢又　（圖二五五）合集六四一二

彥堂先生殷曆譜武丁日譜，定伐土方與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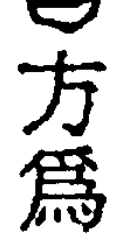方爲同時事，武丁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是時正婦好壯年時也。

二四九、庚子卜㱿貞：句呂方于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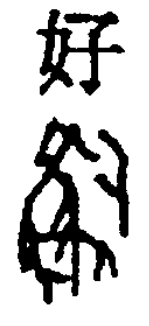　二　（圖二五六）徵地五五　續三，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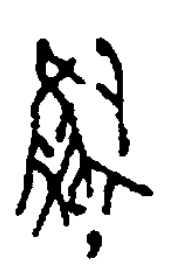，卽雁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爲膺應字。爾雅釋言：「膺，躬親也」（註一八）。此婦好躬親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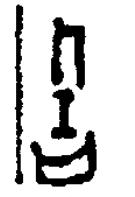方句求。其時呂方當已臣服矣。

二五〇、貞：叀婦好乎伐　（圖二五七）前六，六，三　合集二六三一

，爲之繁文，即他辭之䇂方：

二五一、己卯卜王：命䇂方　（圖二五八）外三〇　南師一，六〇

二五二、余勿乎䇂方　（圖二五九）庫五九五

二五三、□□卜自：乎䇂方于商　（圖二六〇）後下四一，一六

此皆第四期之卜辭，字已簡化。

婦好一生行事，具見於此。外者，爲王前驅，掃除不庭。內者，贊襄王事，昕夕從政。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婦好俱得參預，其時女權之高，爲吾國歷史上所僅有，太史公所記古之賢婦人未有若此者。微卜辭，將不知殷商之有奇女子也。

（註一）見安陽殷虛五號墓座談紀要。裘錫圭發言。載一九七七年考古第五期。同座談王宇信發言謂：「第四期的婦好，總計不過五六條卜辭」。

（註二），甲編考釋謂：「隸定之，當作戲，然不可識」。座談紀要：李學勤發言：隸定作「戠(獻)」。

（註三）同前，李學勤發言：以寧滬一，六二四片可加拾掇一，四四四反。案：掇一，四四四係骨之反面，寧滬一，六二四胡氏摹本有兆紋，是骨之正面，兩者不能相合。如能合，則寧滬有貞人「內」，更證明此骨爲第一期物。

（註四）「后母辛」：唐蘭釋成「姤辛」。座談紀要，唐蘭發言。

（註五）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註六）同上。

（註七）王襄簠室考釋地望五頁。

（註八）屈萬里甲編考釋二〇四〇片。

（註九）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七第二五二七頁。

（註一〇）聞一多全集二，五五七頁。

（註一一）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四頁。

（註一二）拙著殷契徵醫四四頁及四六頁。

（註一三）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

（註一四）安陽殷虛五號墓的發掘。一九七七年考古學報第二期。

（註一五）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同上）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見殷周文字釋叢卷下一五五頁。

（註一八）詳拙著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卷四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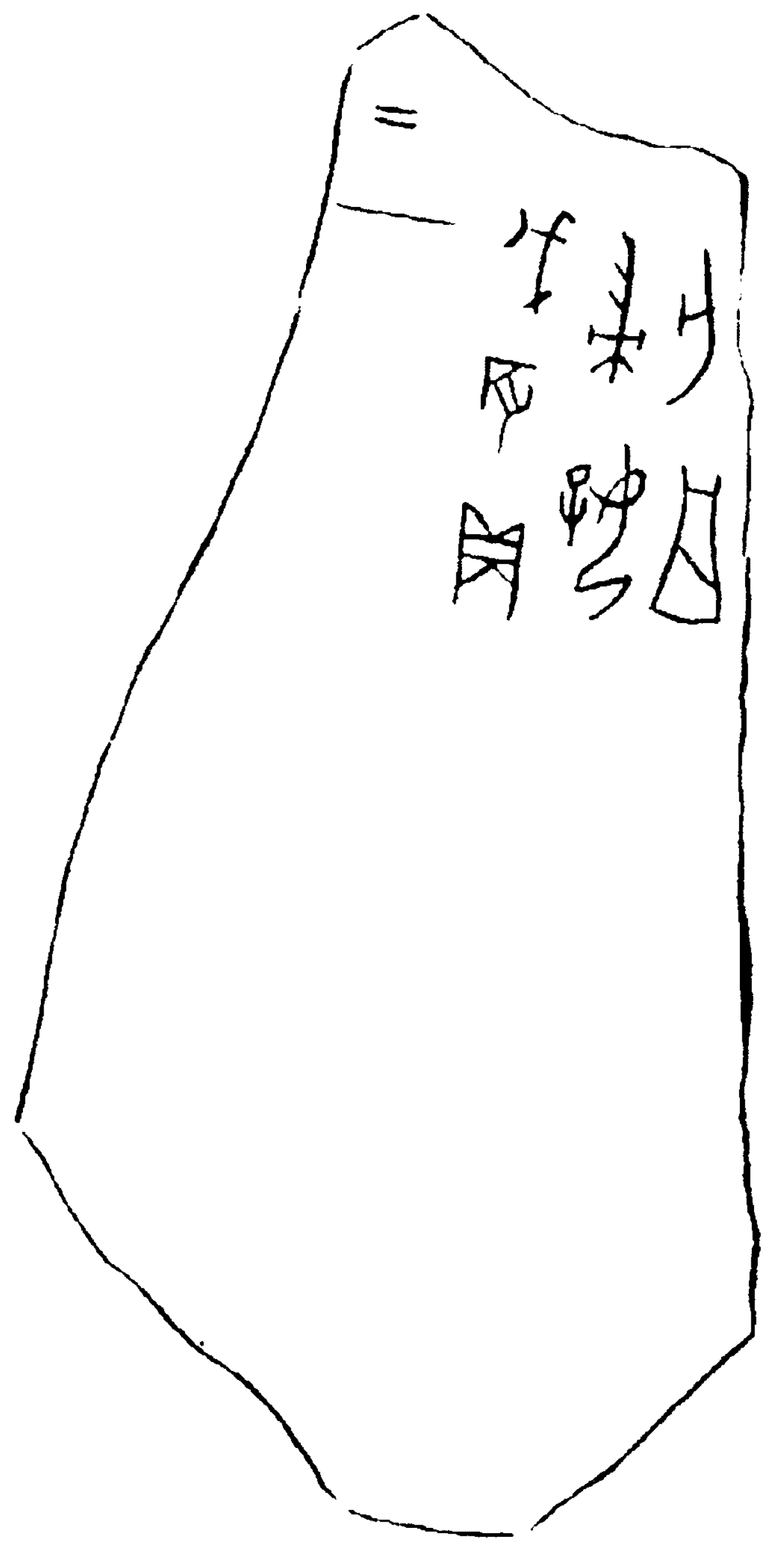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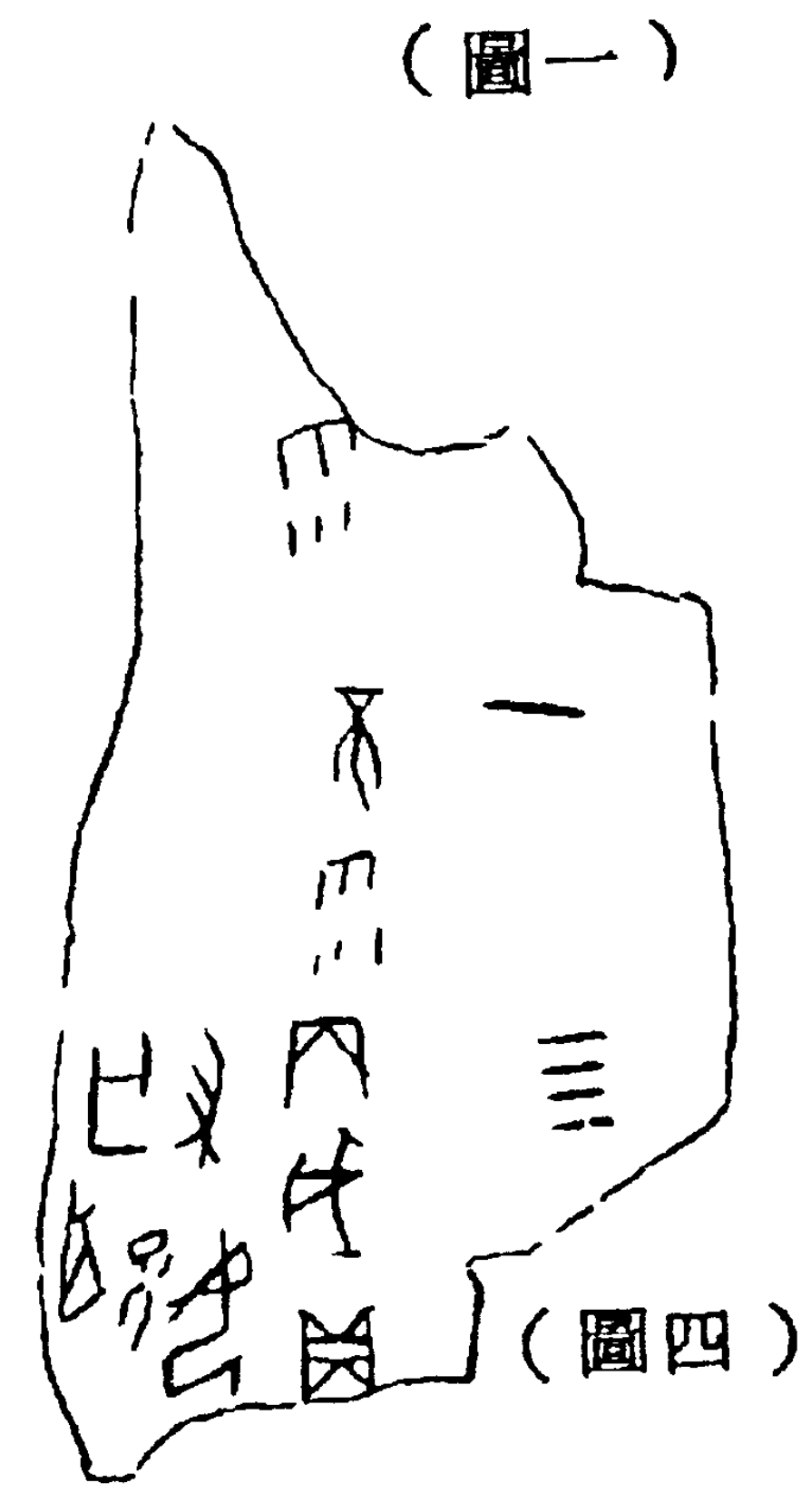

（圖四）

——原刊中國文字　新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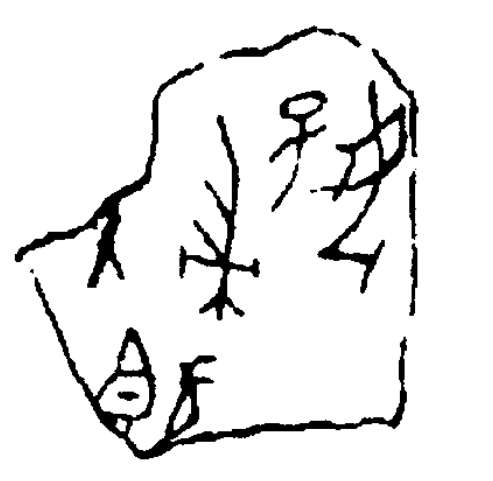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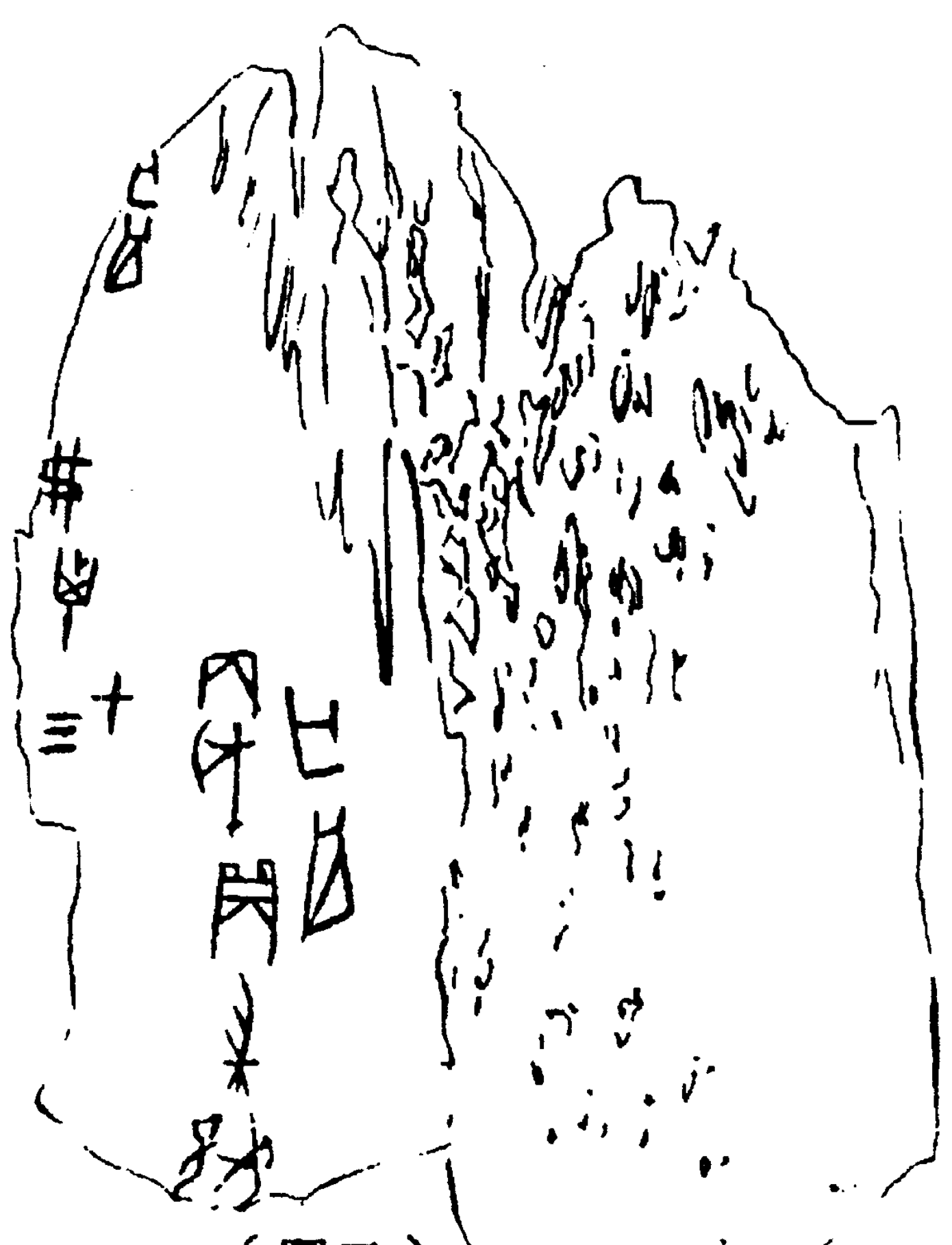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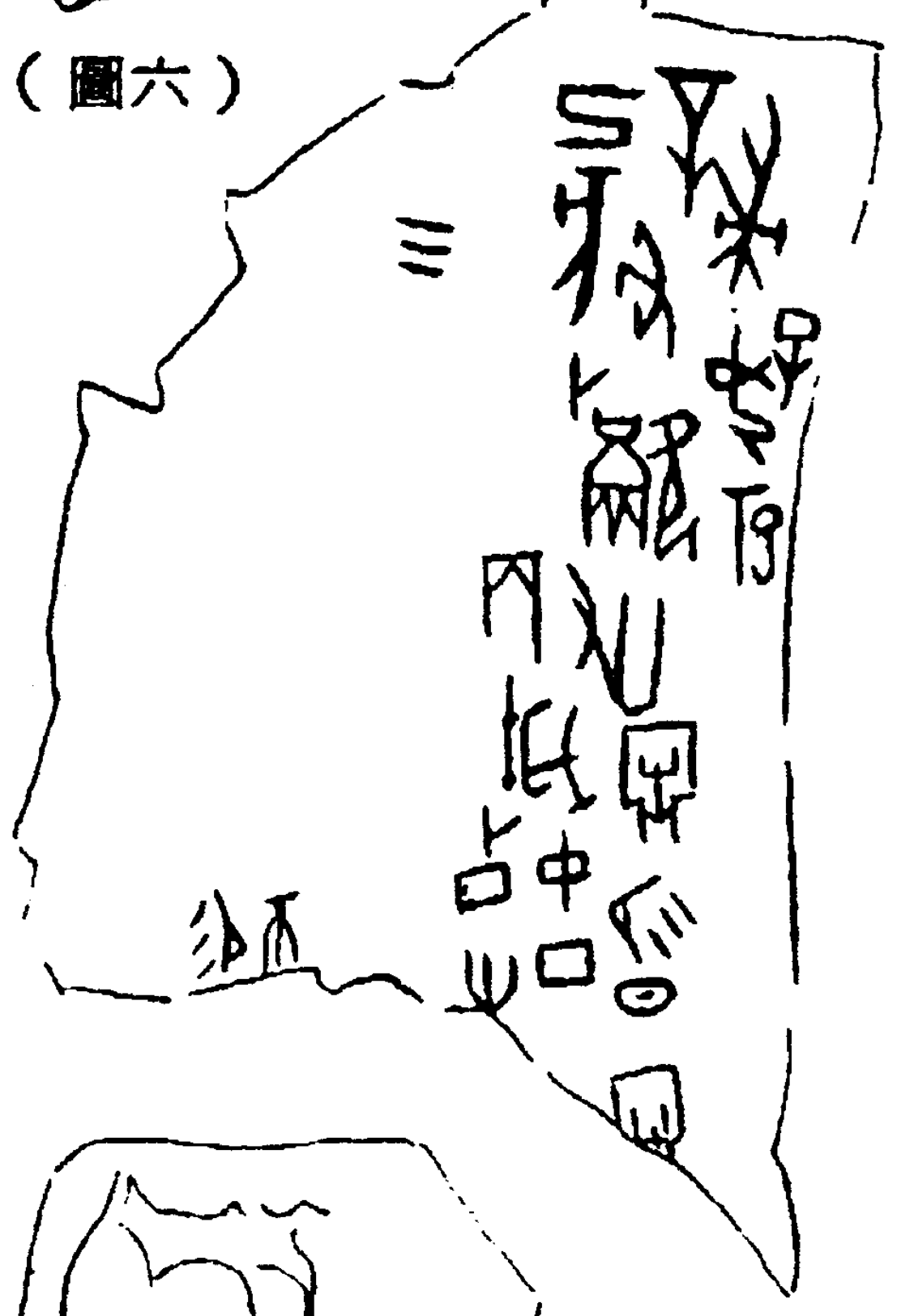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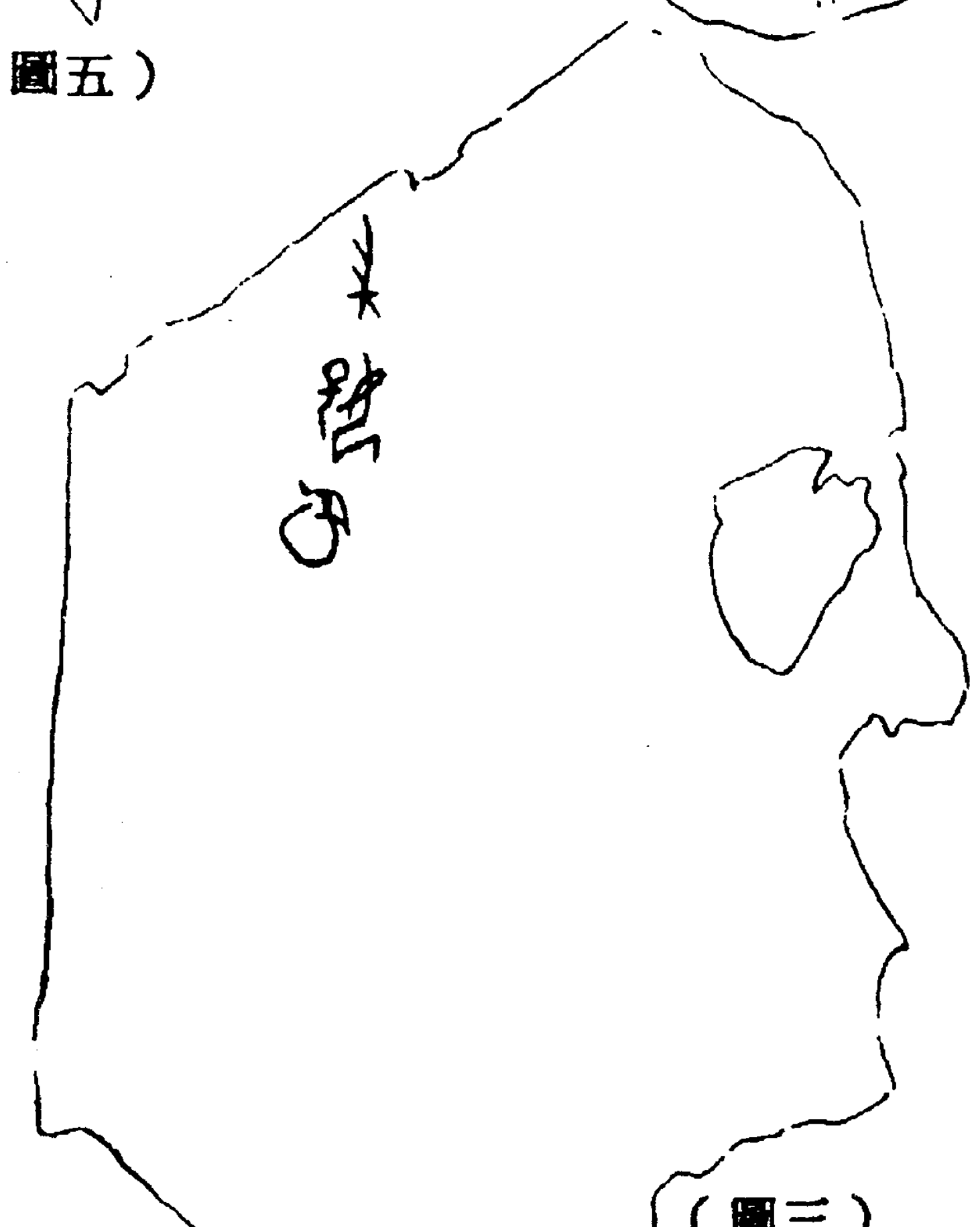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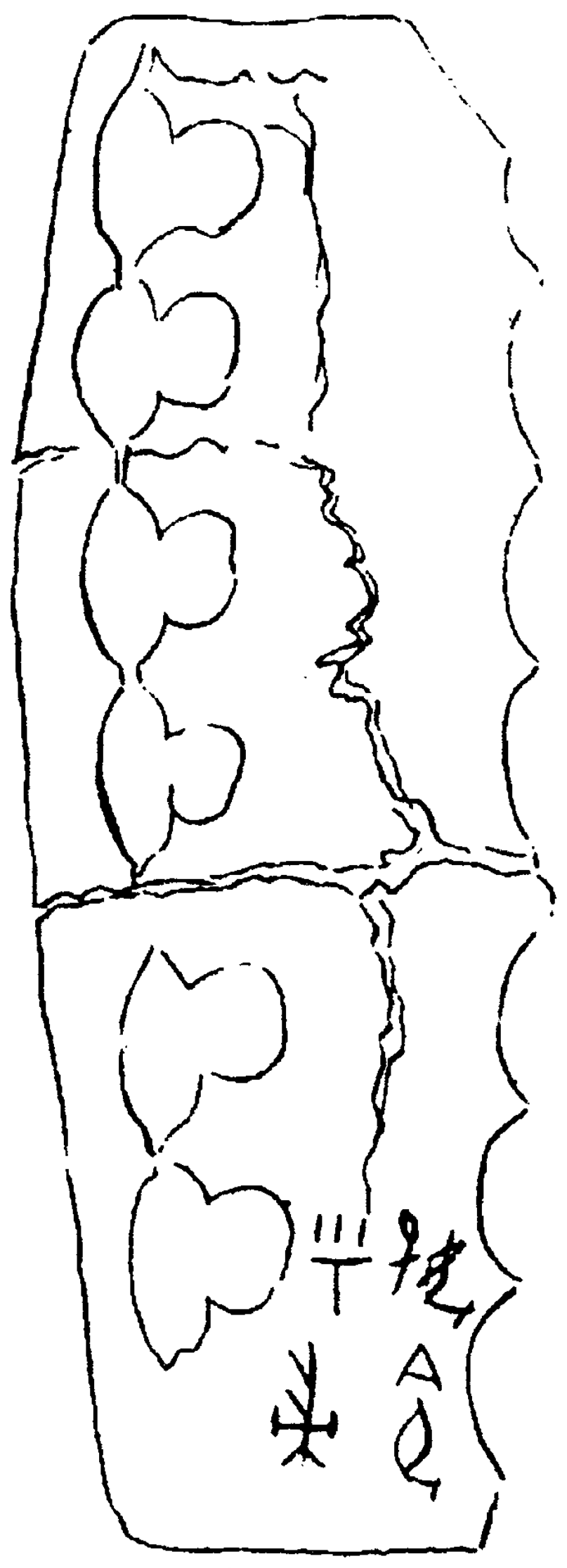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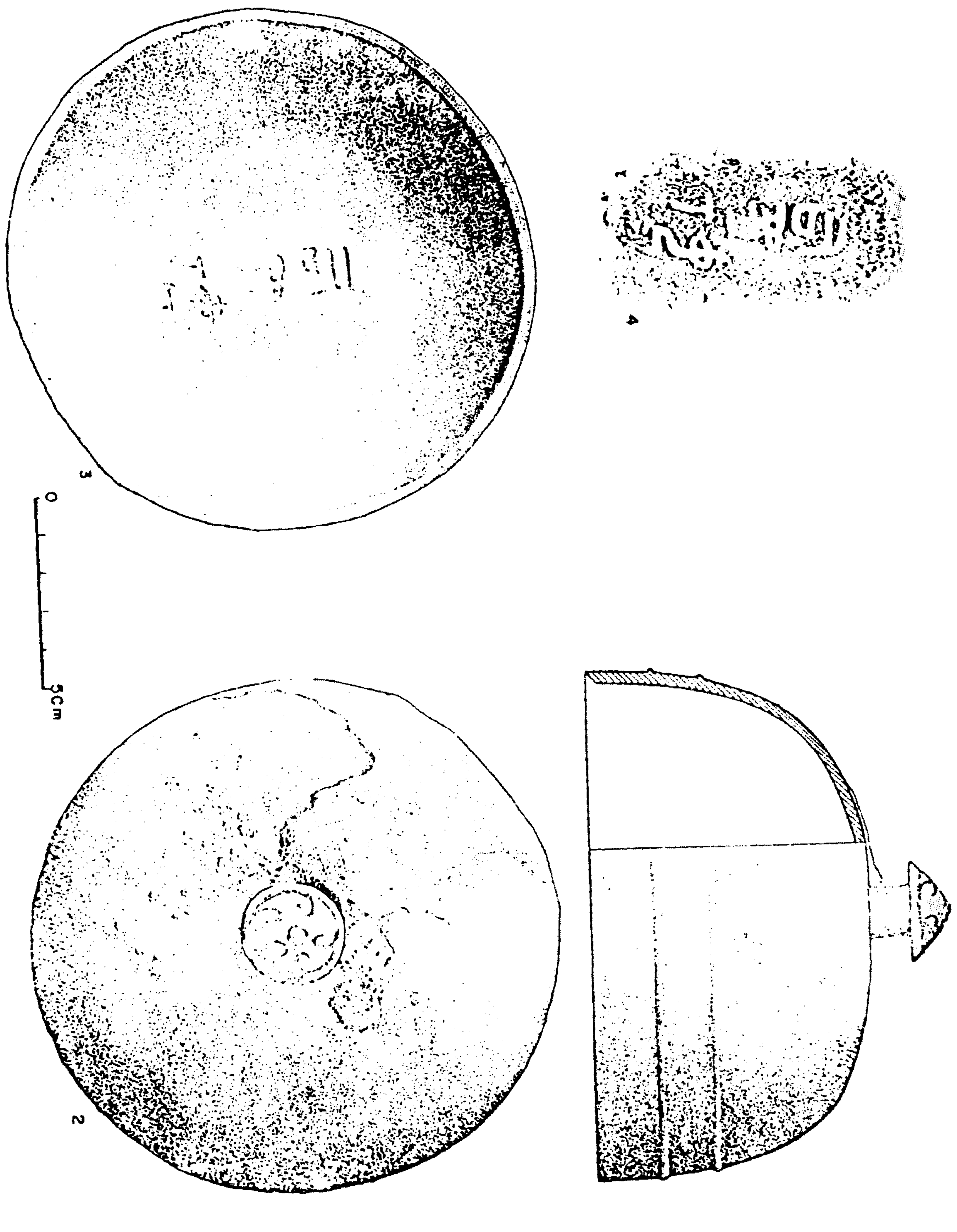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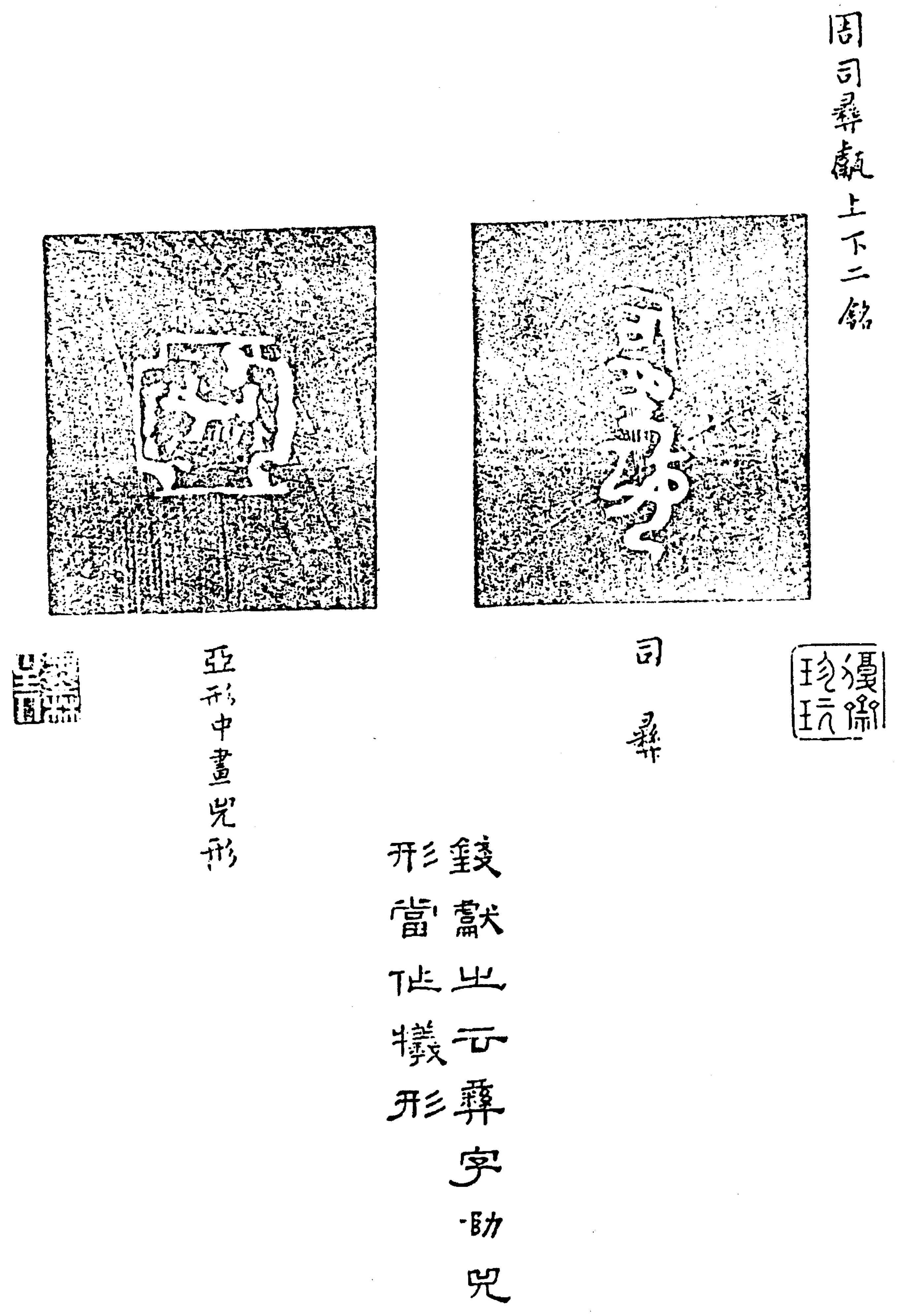

周司彝甗上下二銘

司彝

亞形中畫兕形

錢獻之云彝字从兕形當作犧形

（圖十一）

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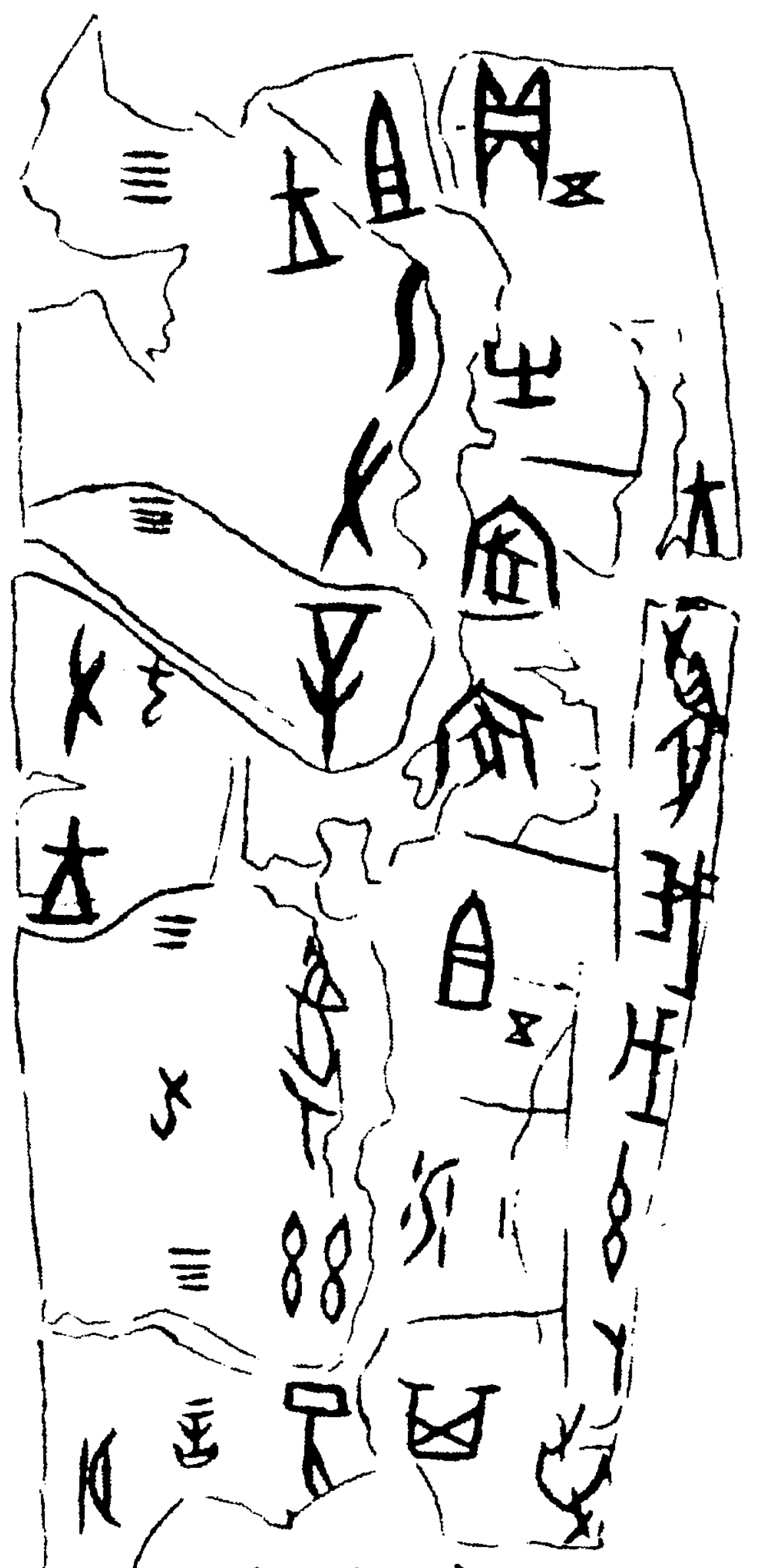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圖九）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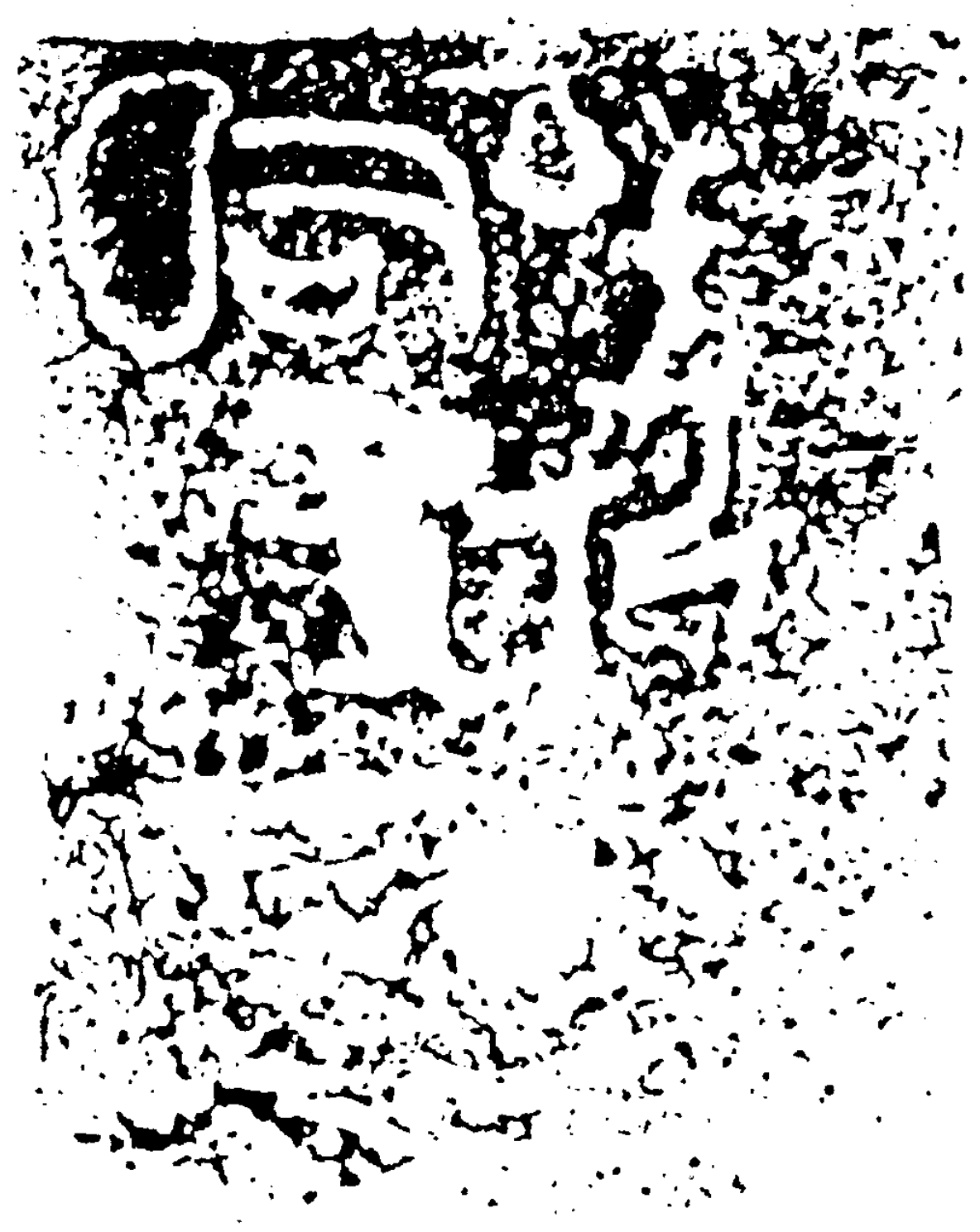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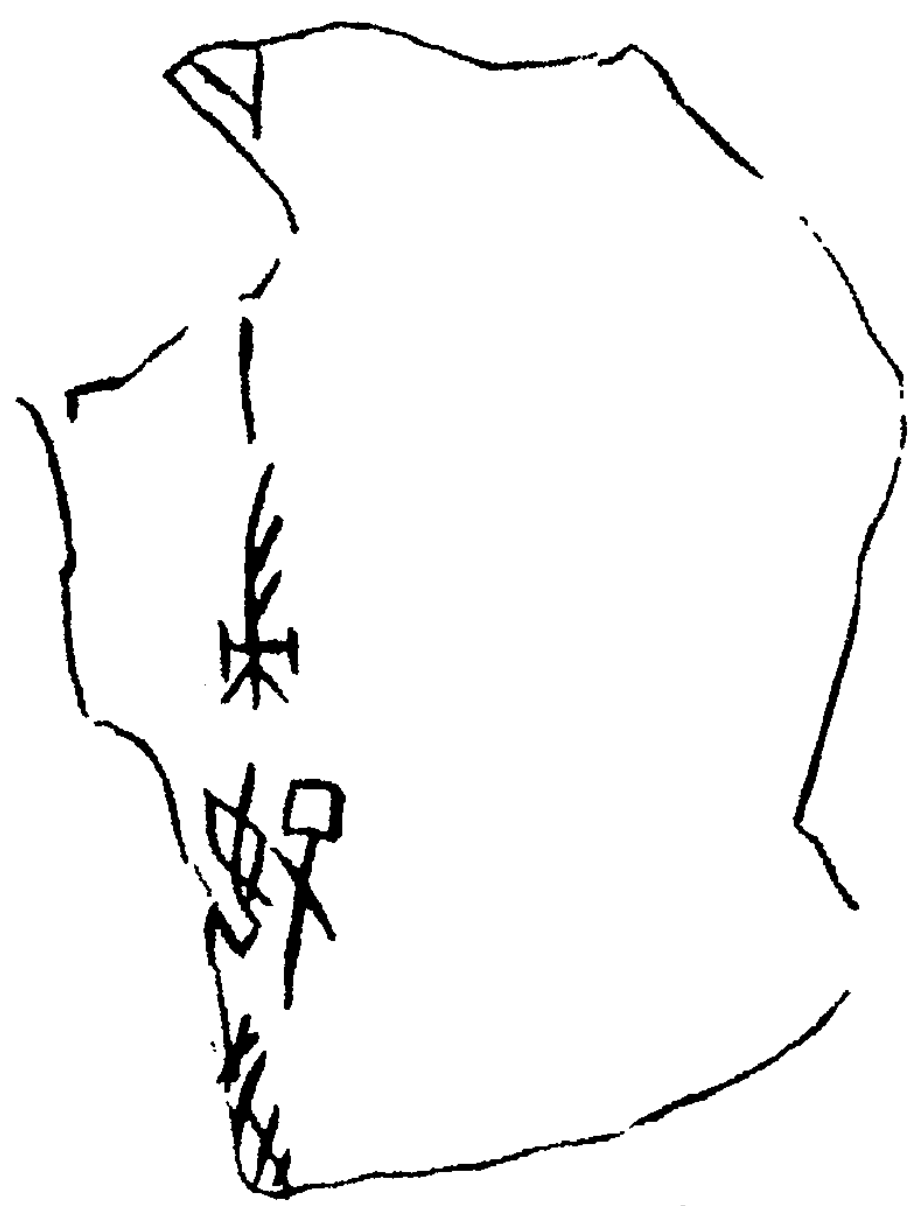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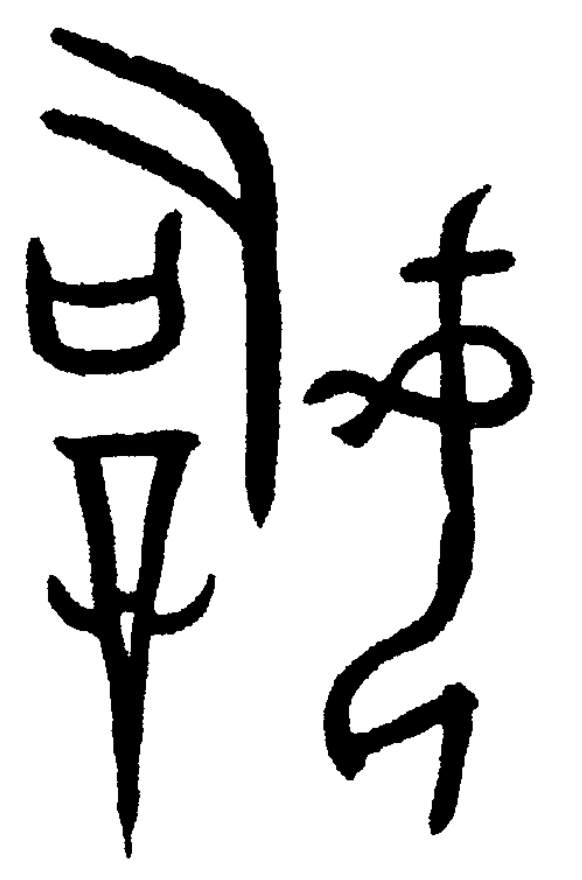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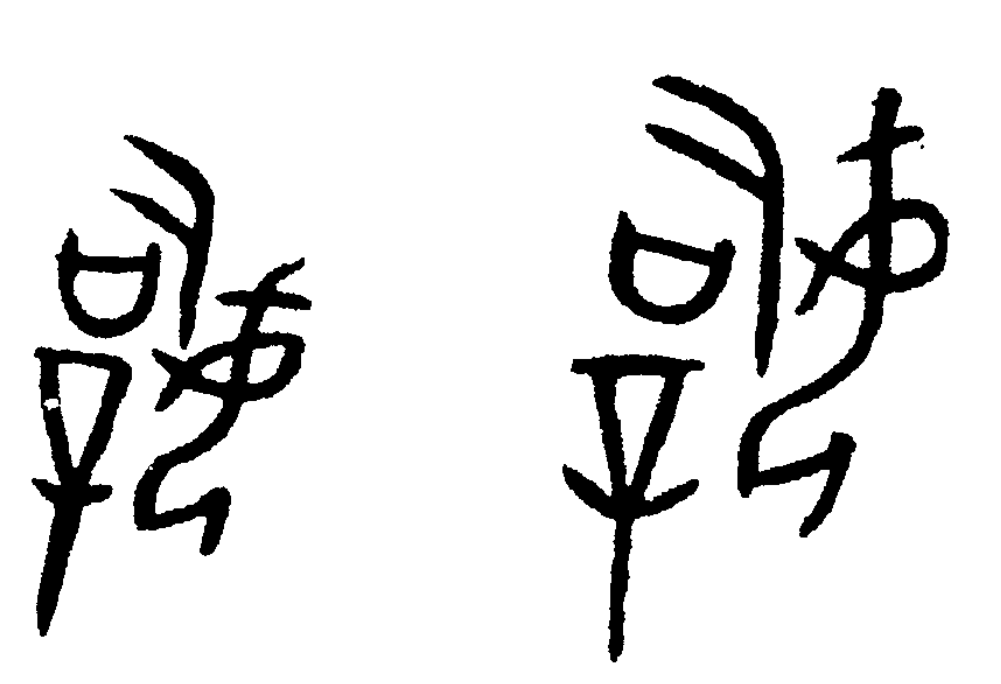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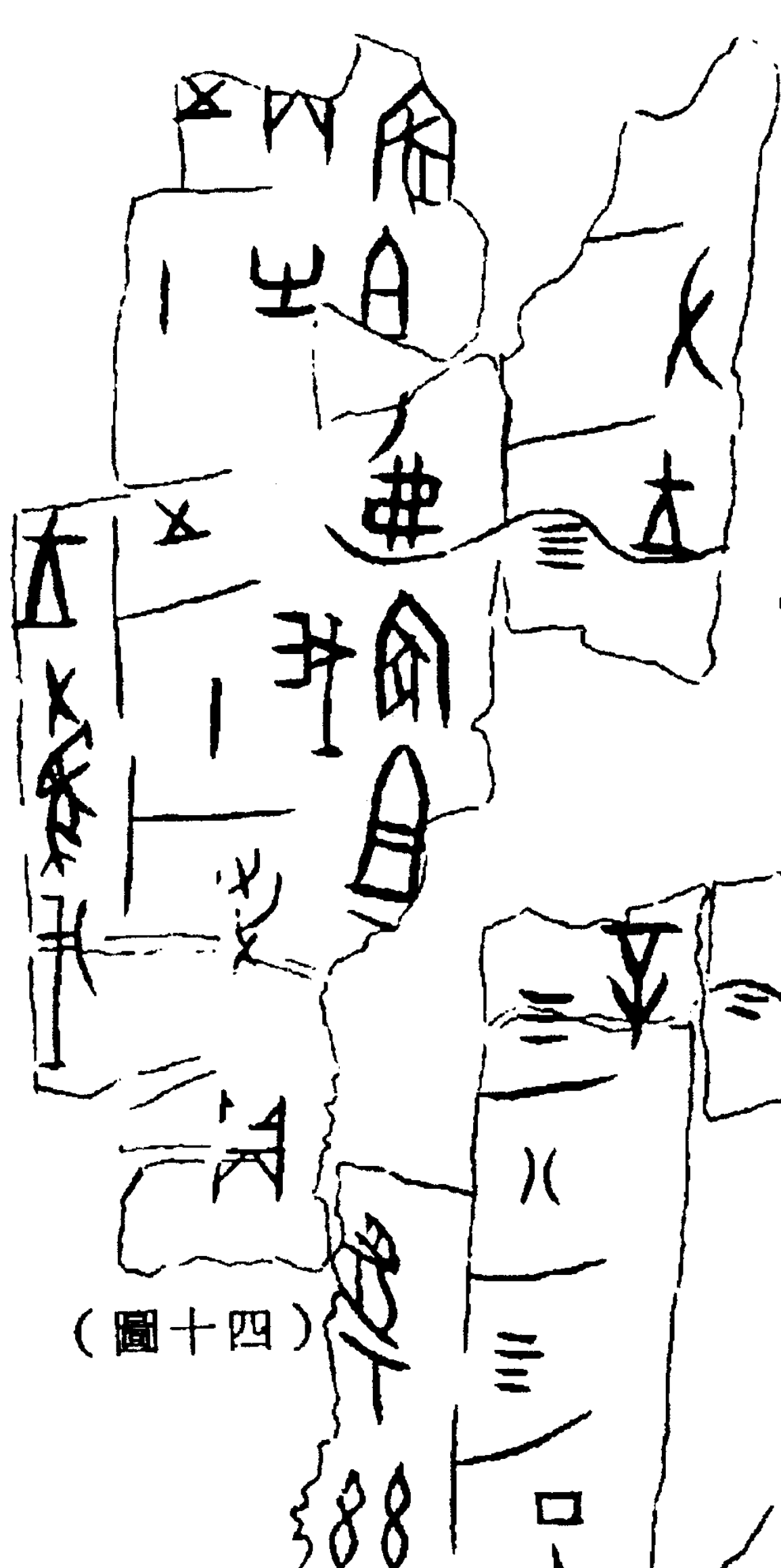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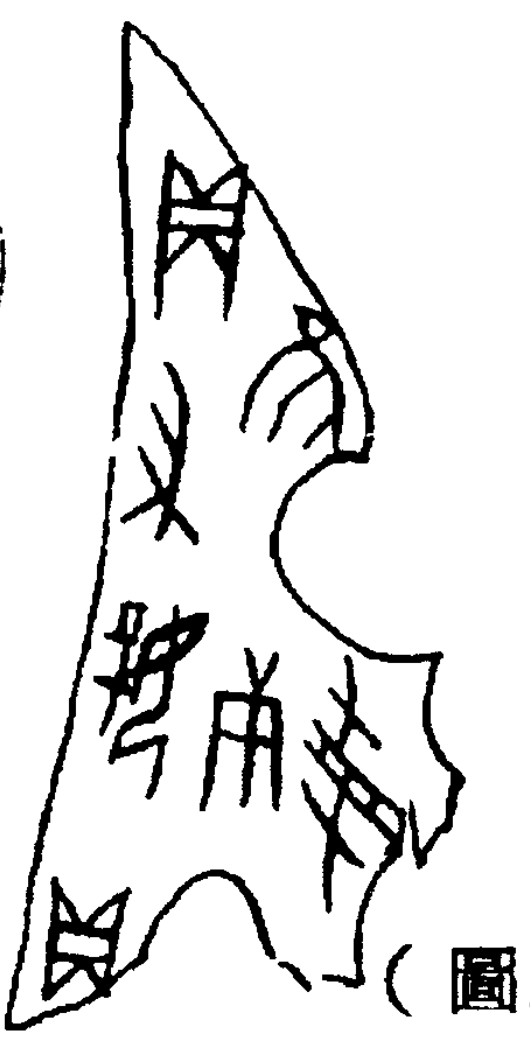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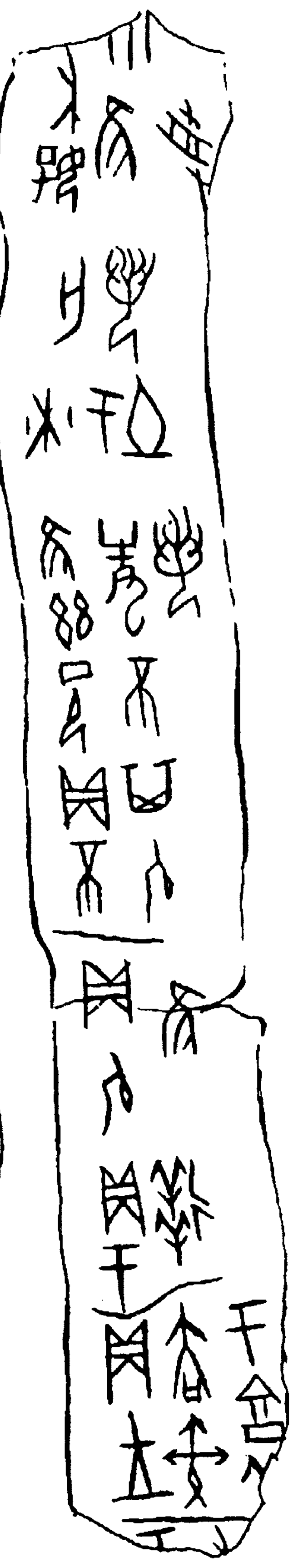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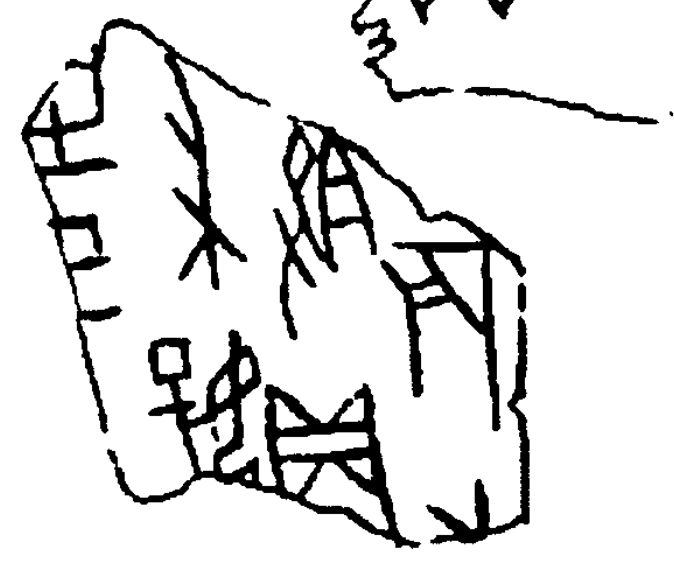

（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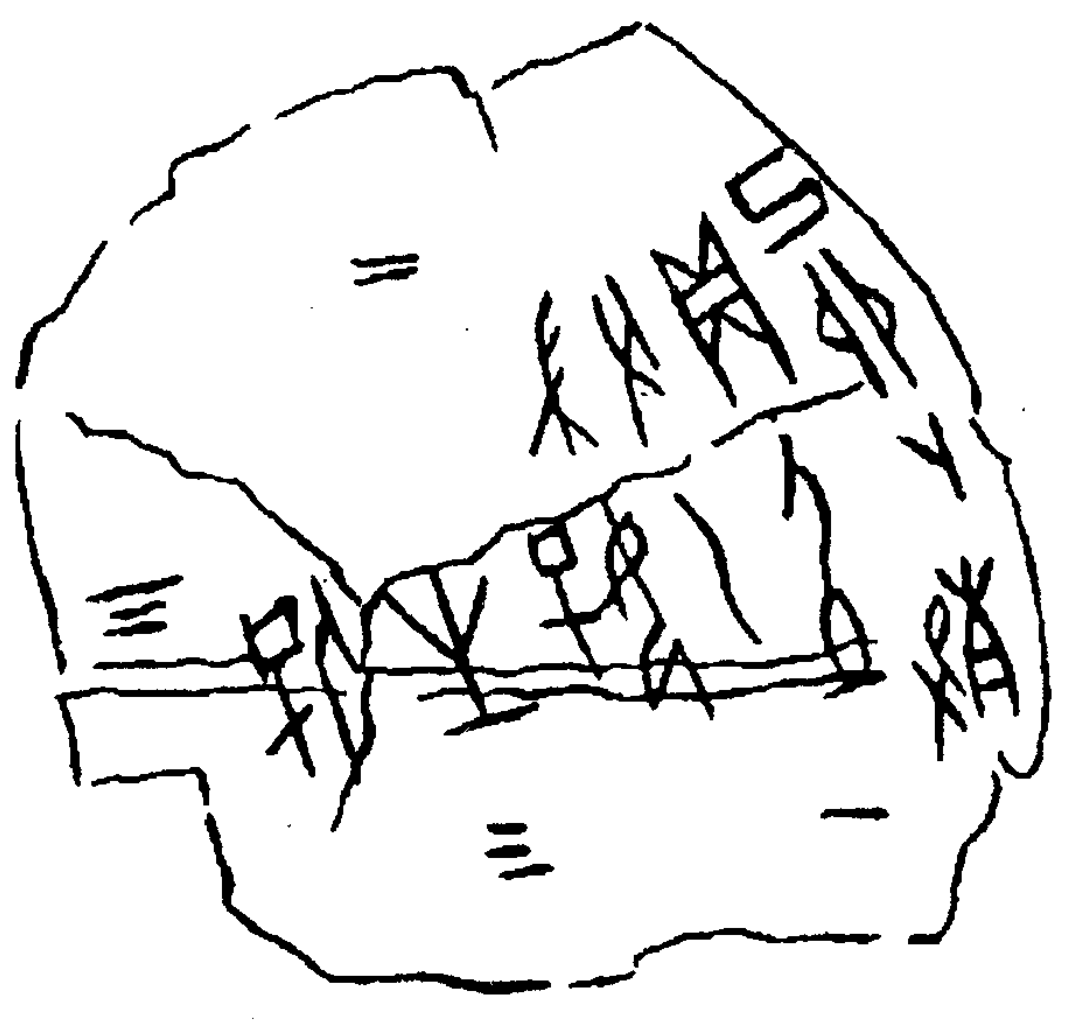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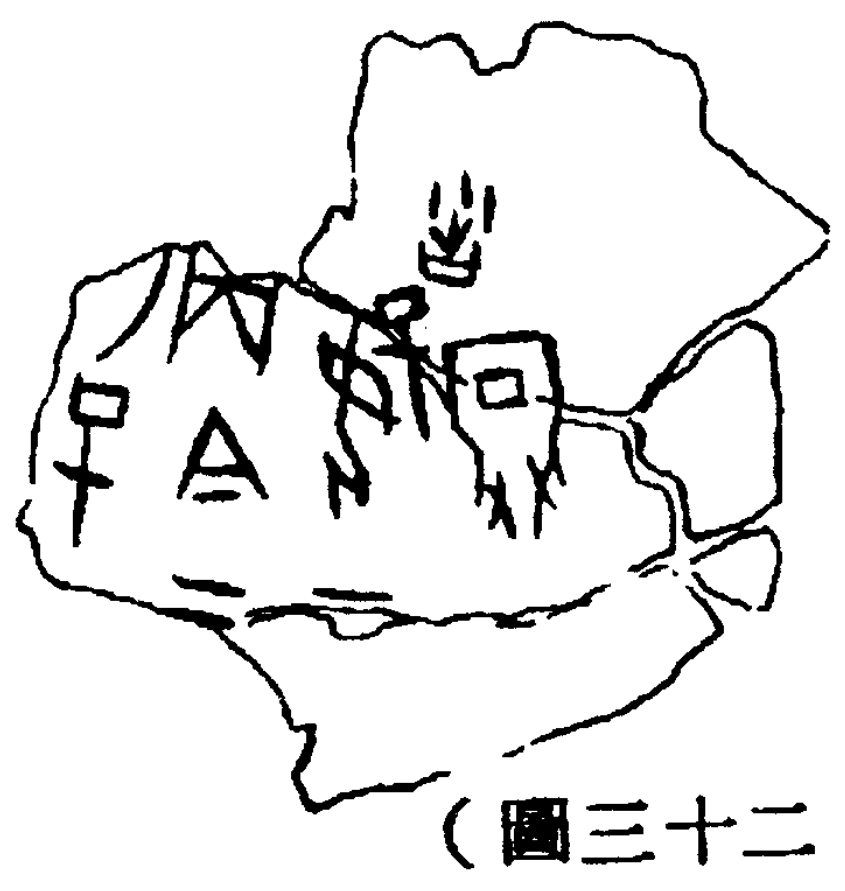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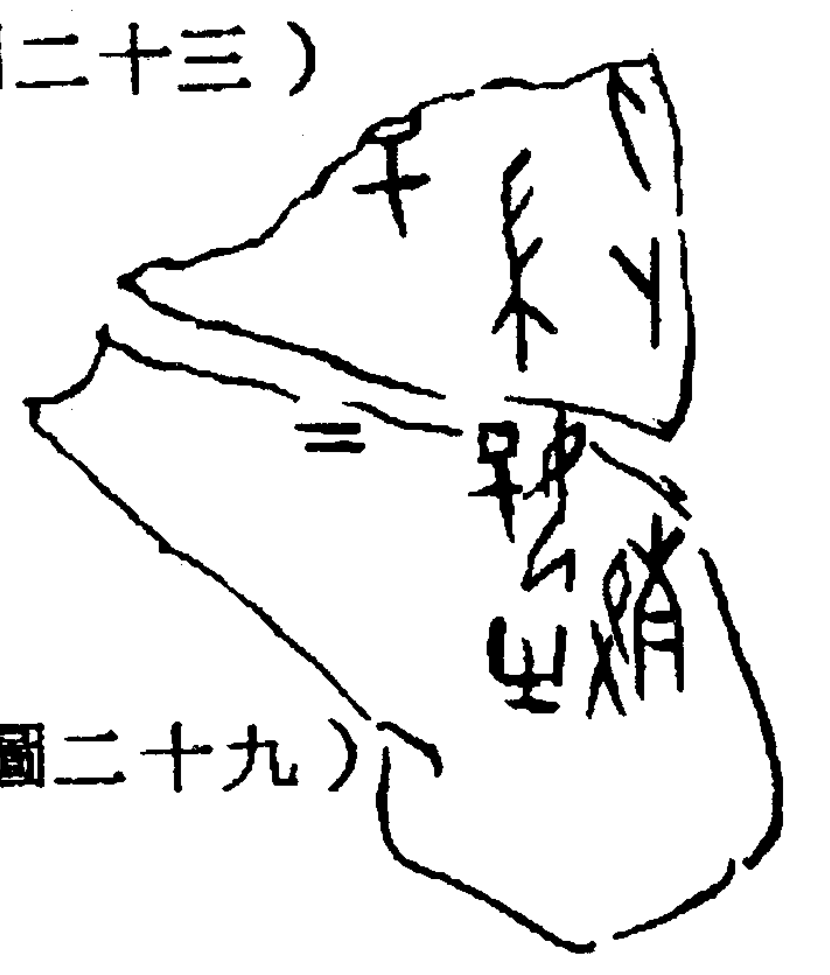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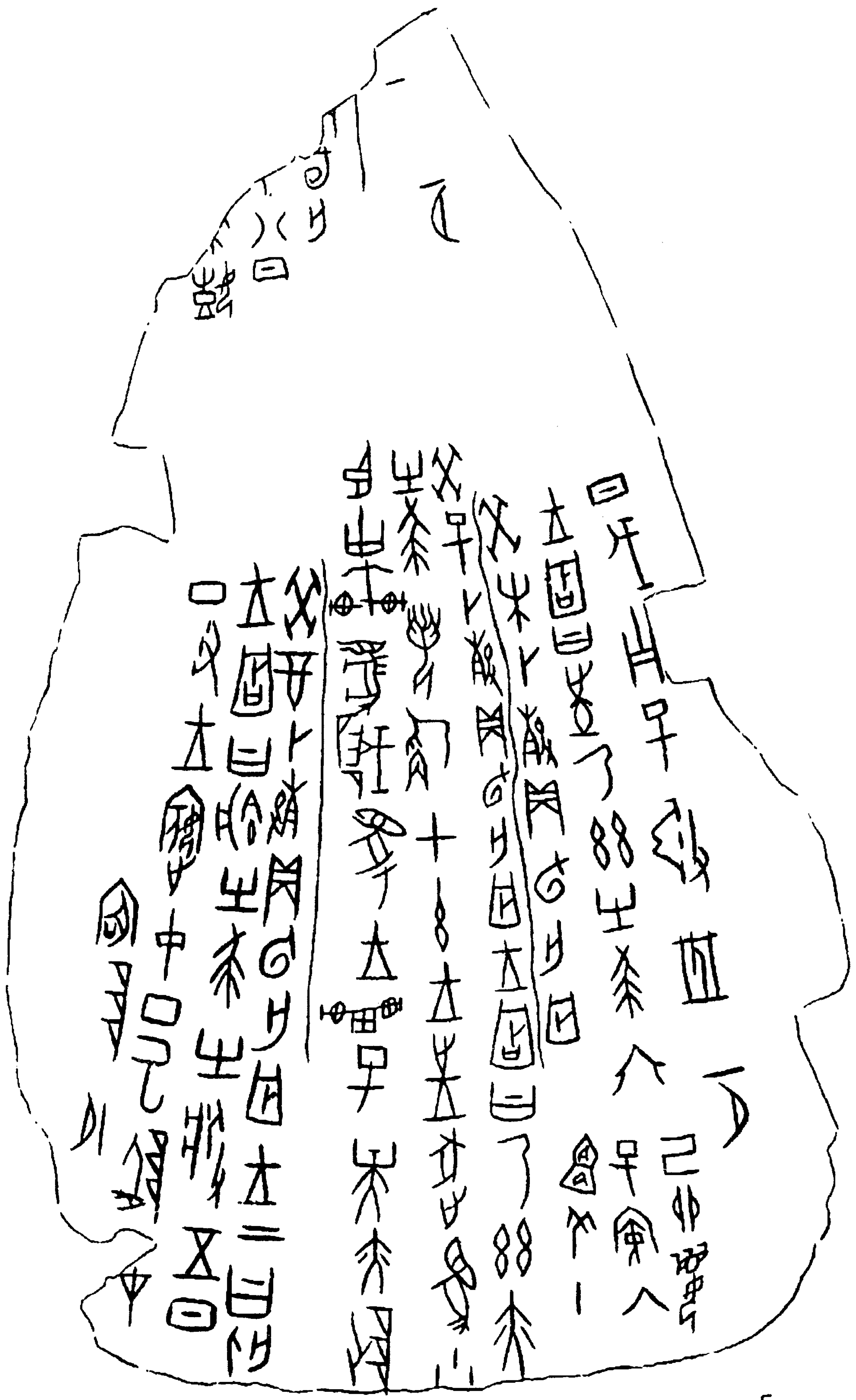

（圖十六）

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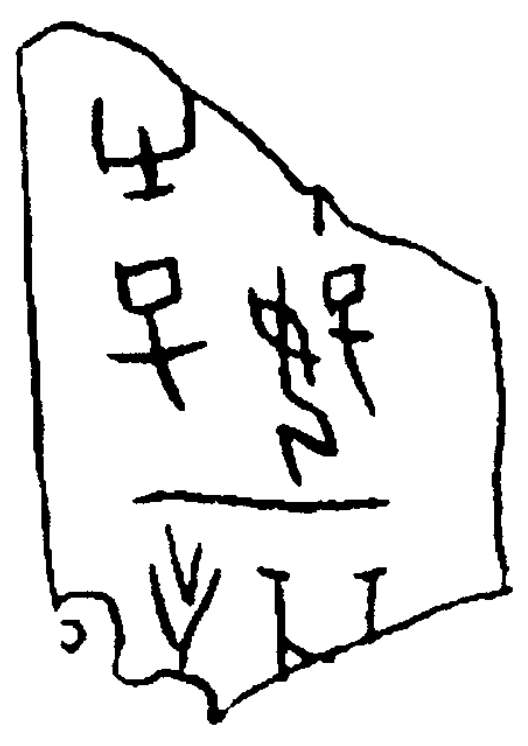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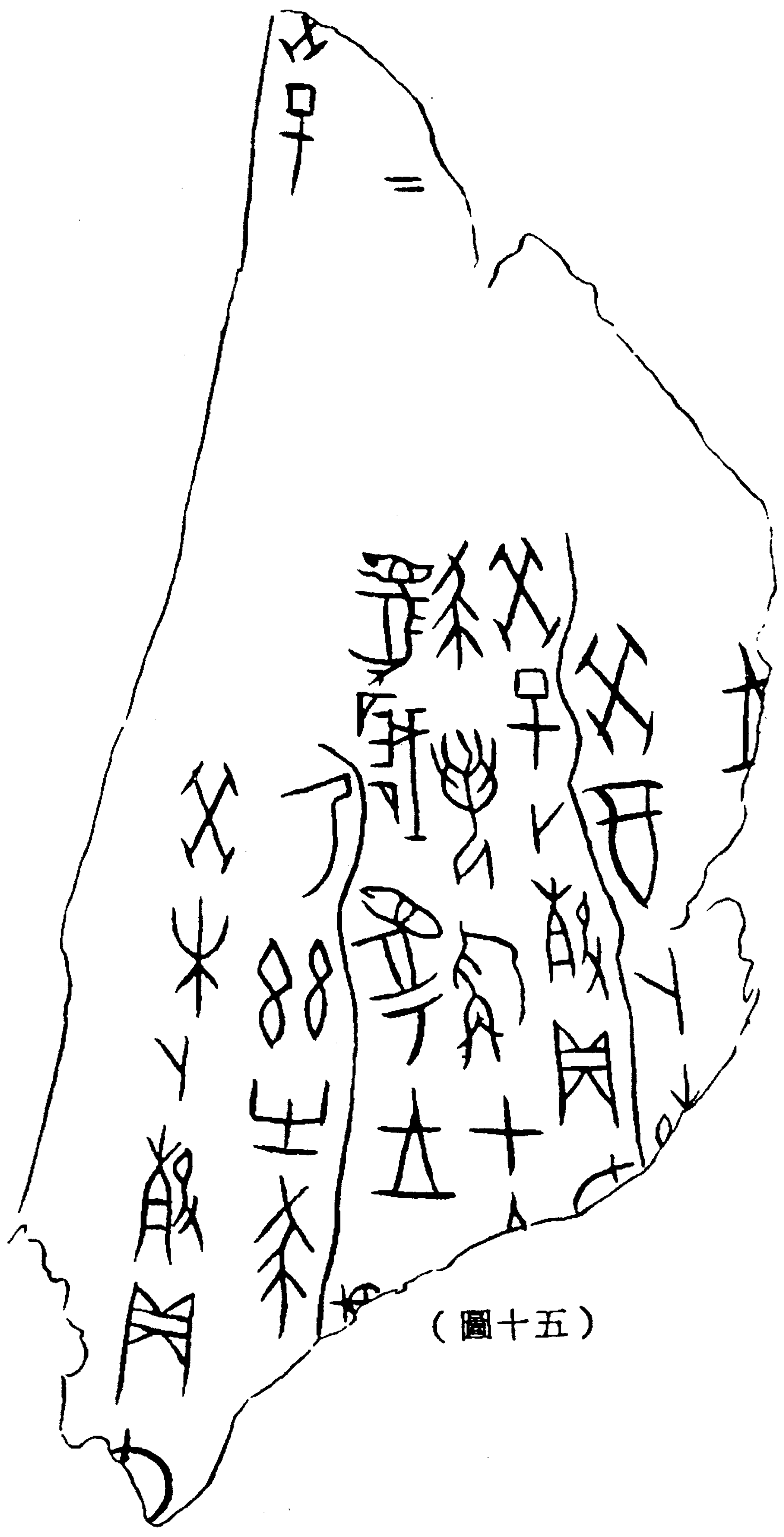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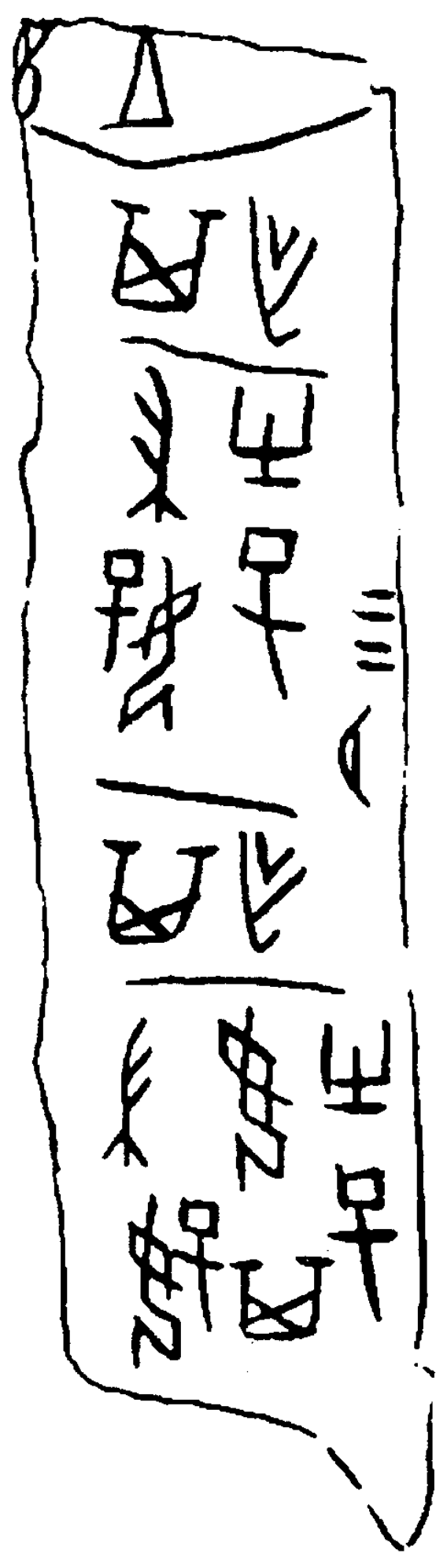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1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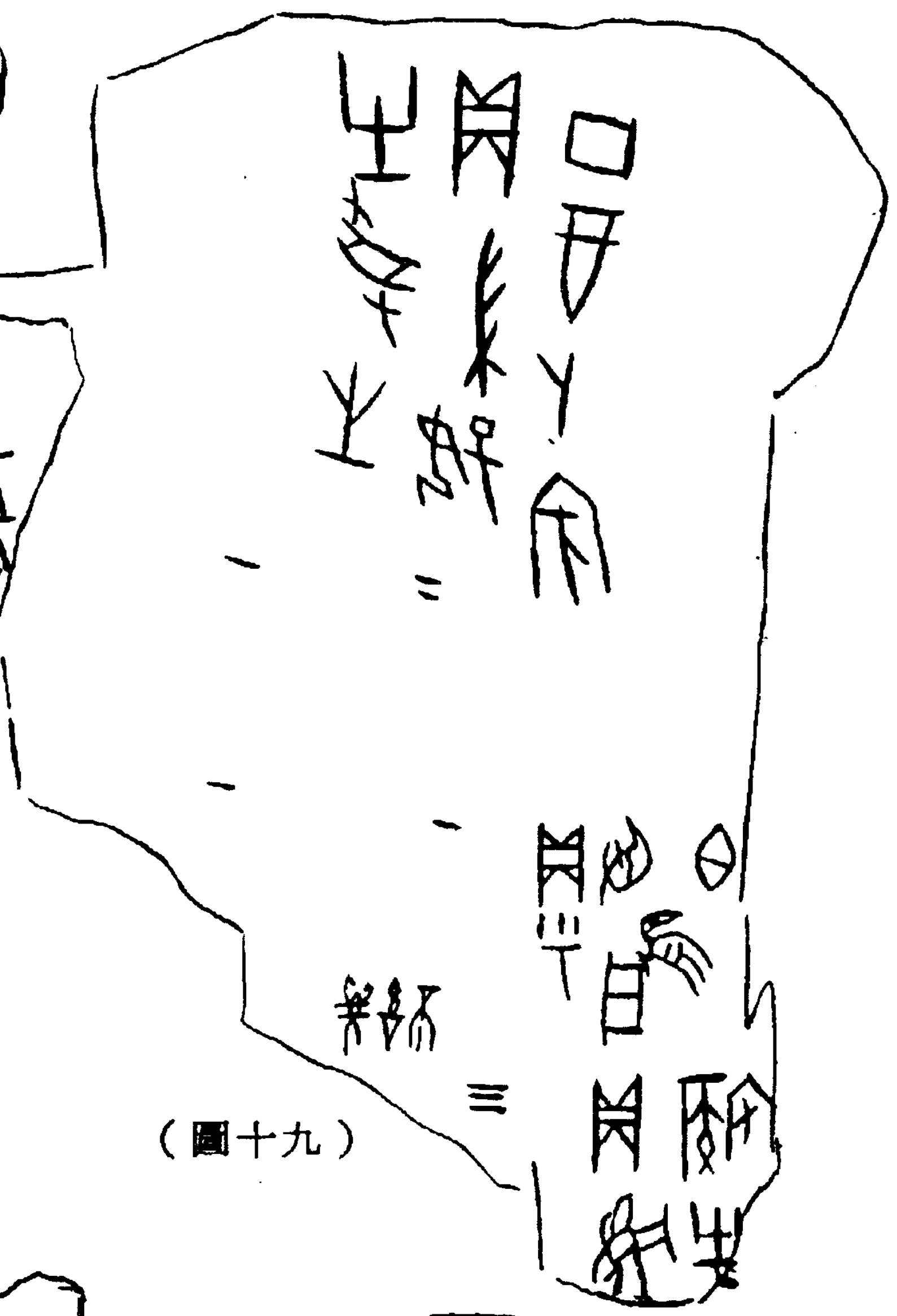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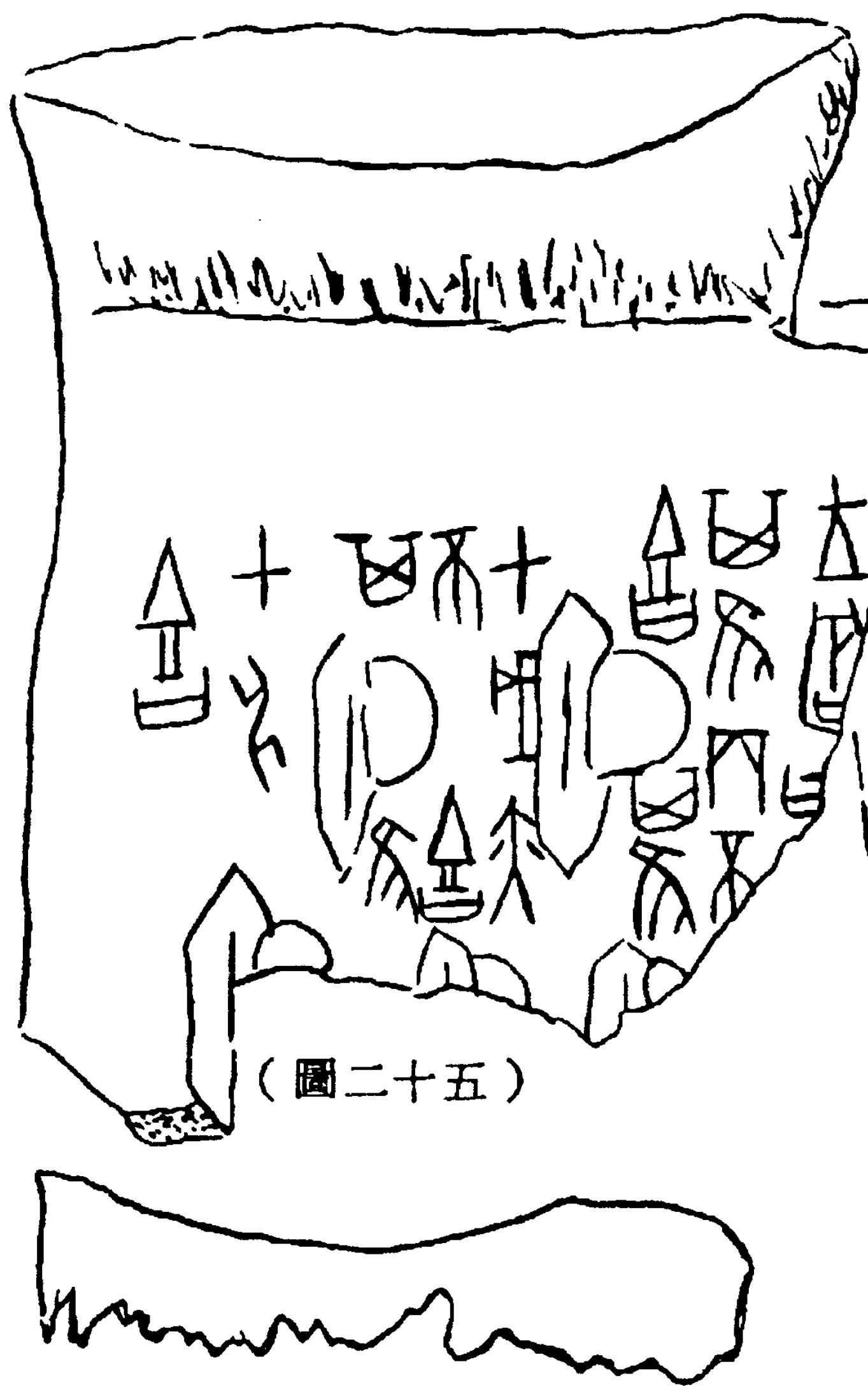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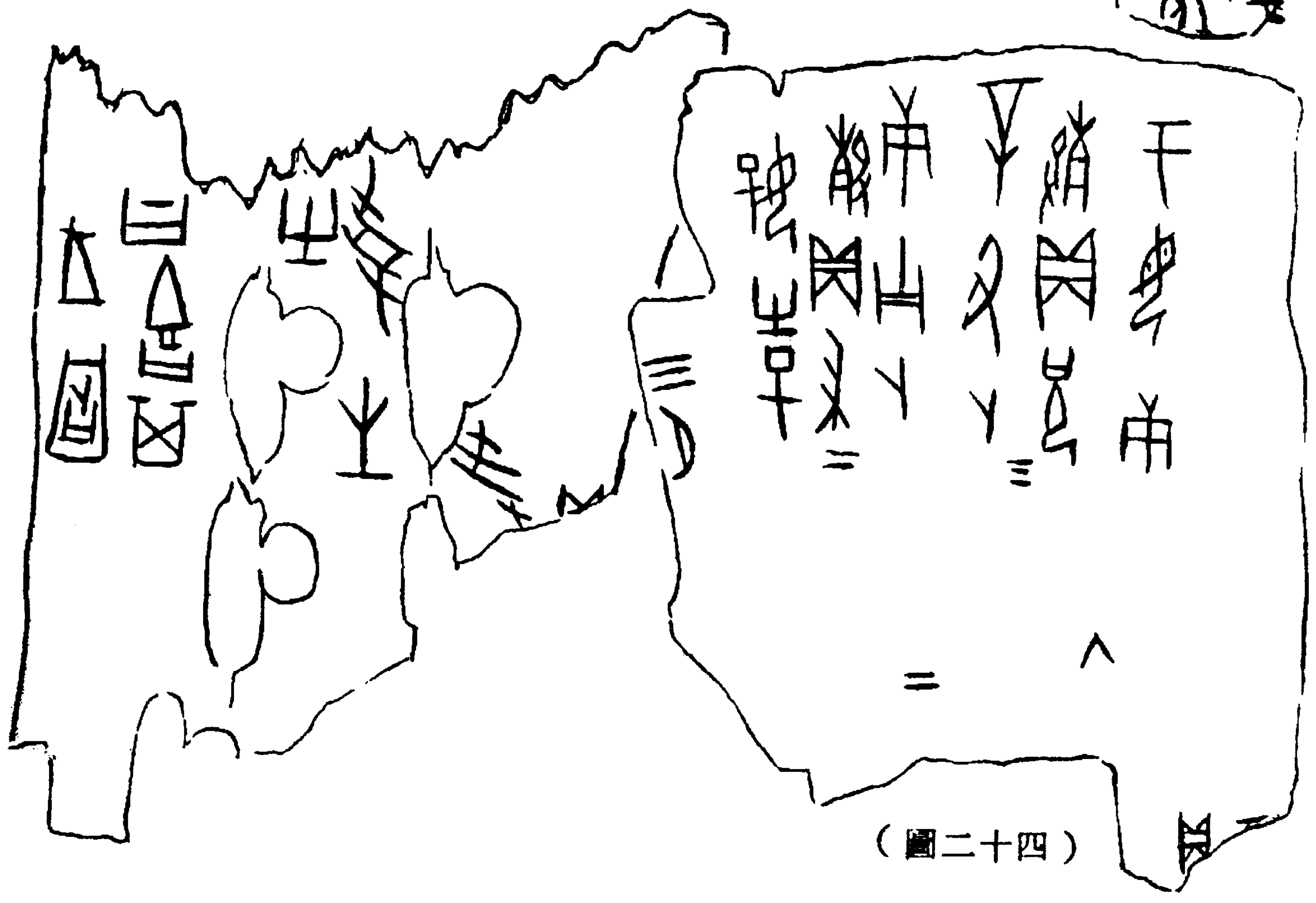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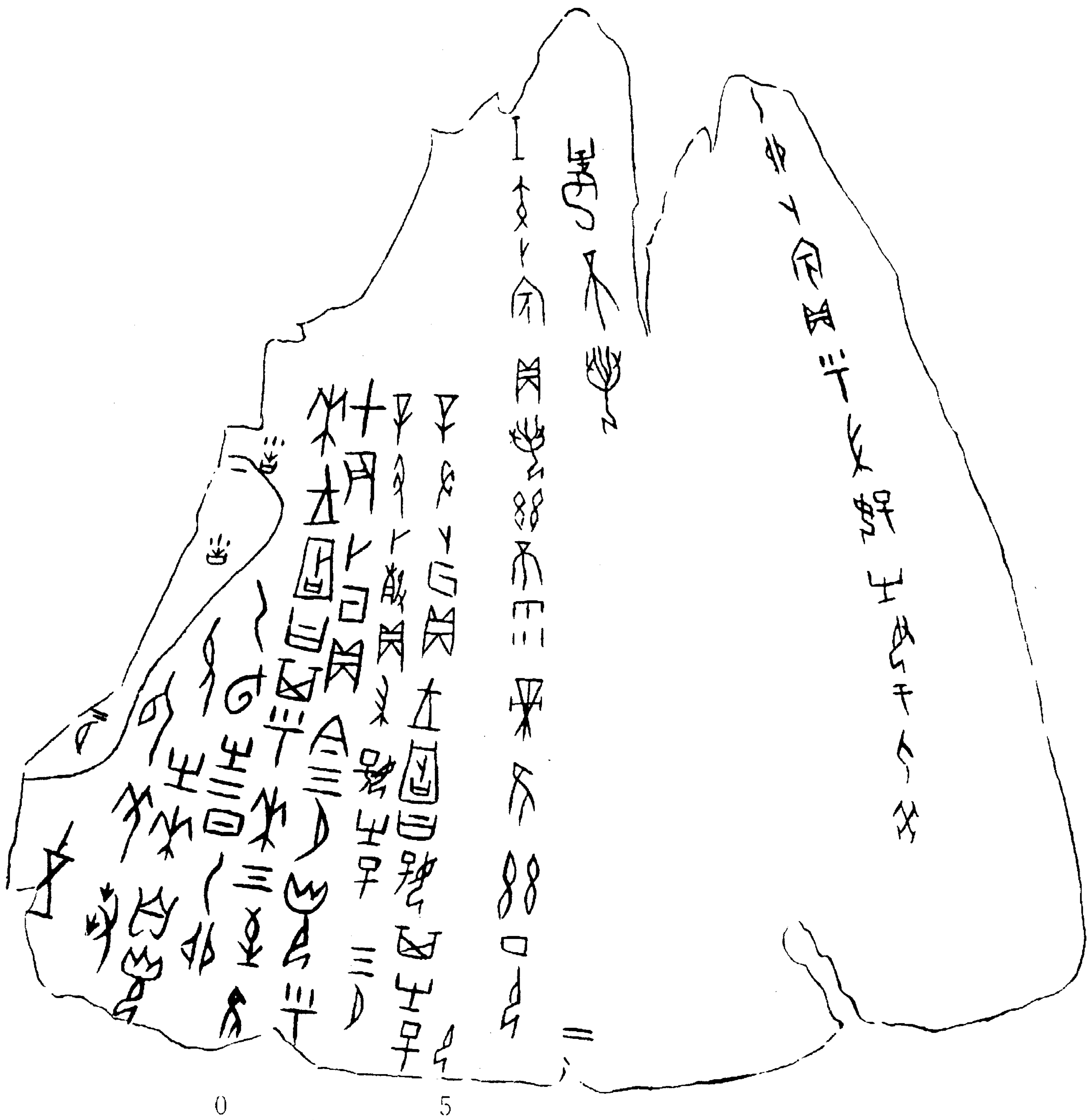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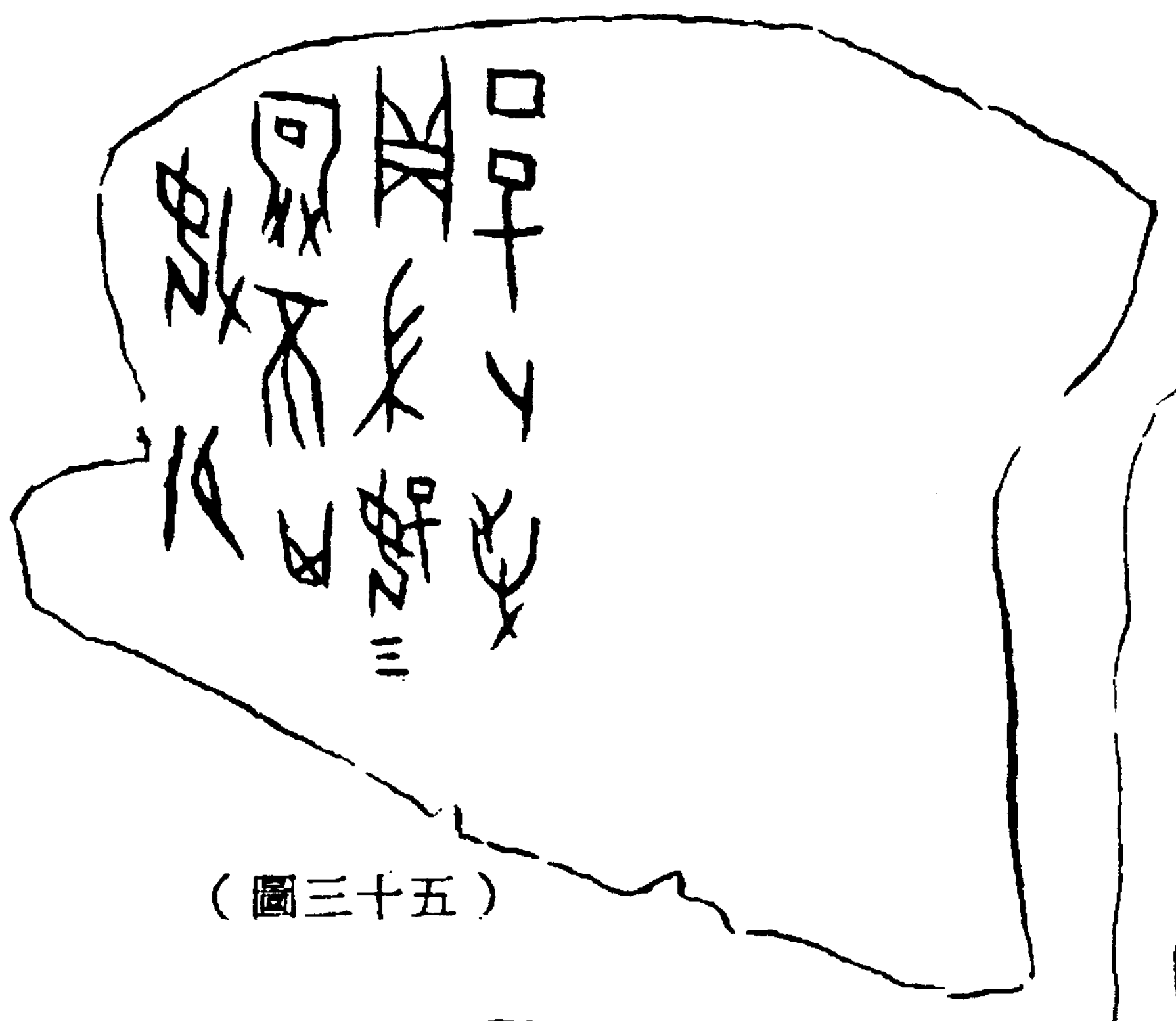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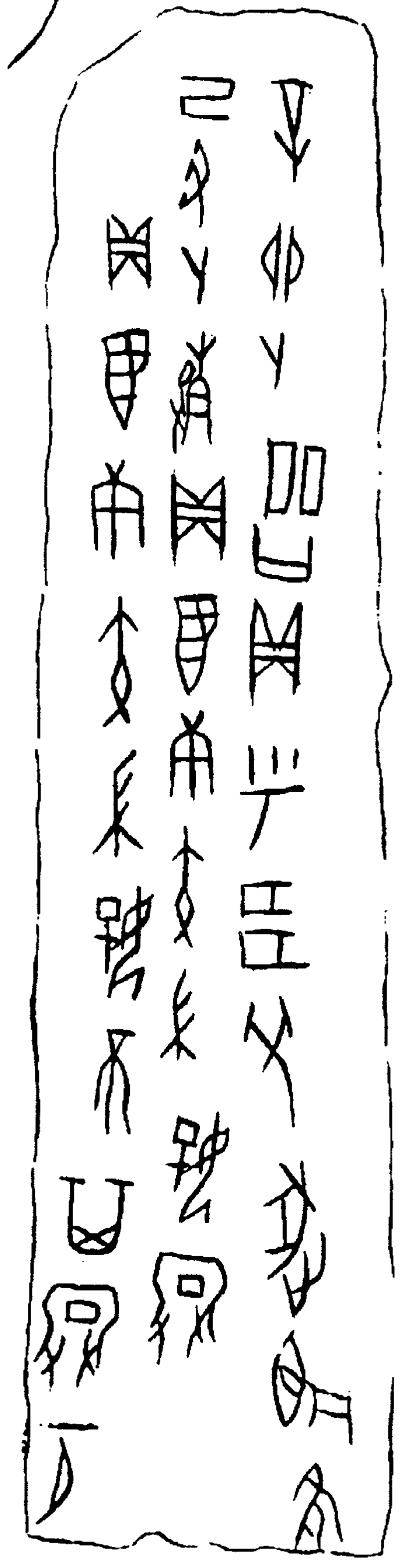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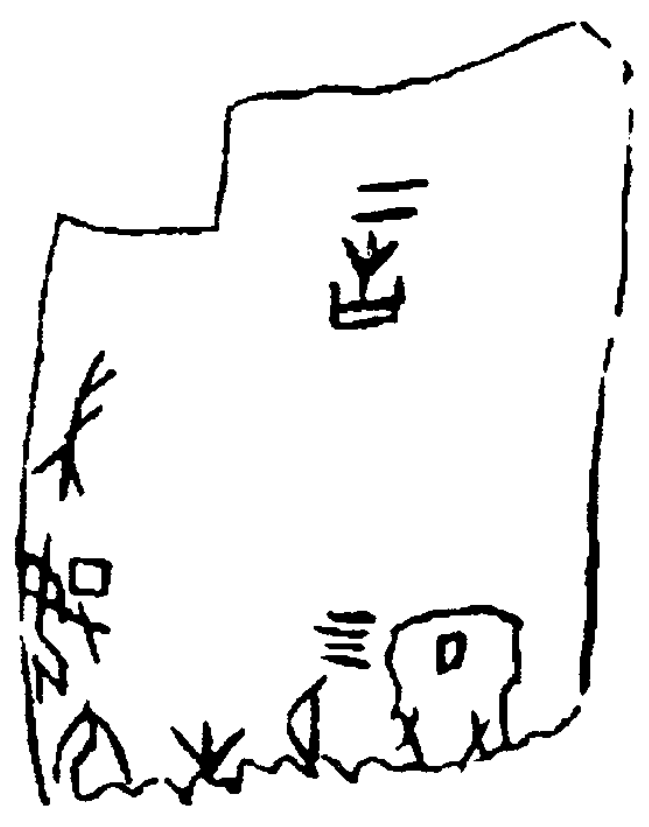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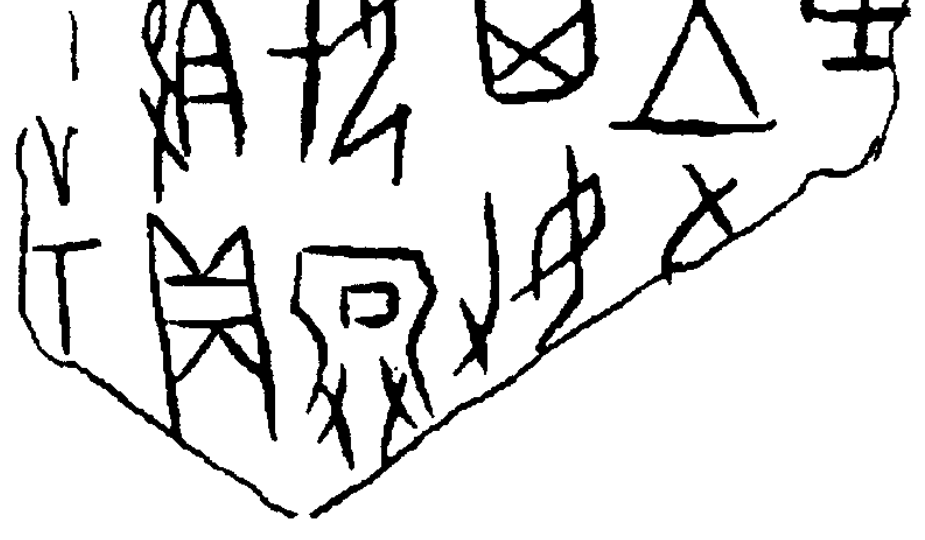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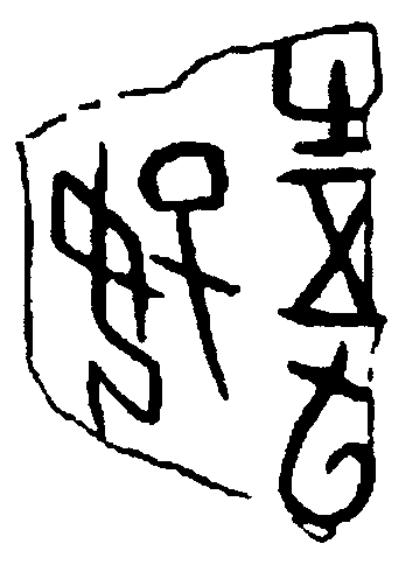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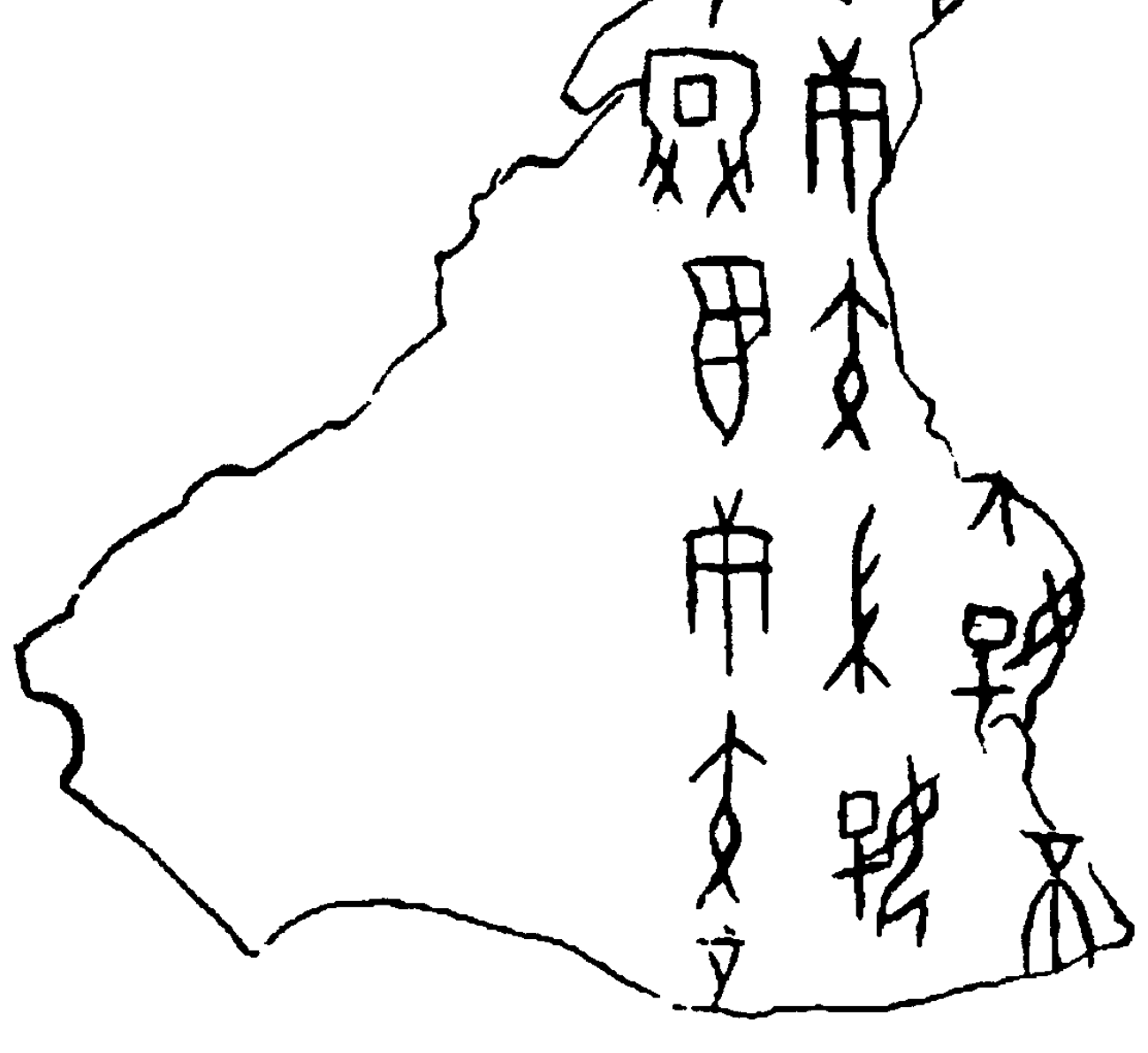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1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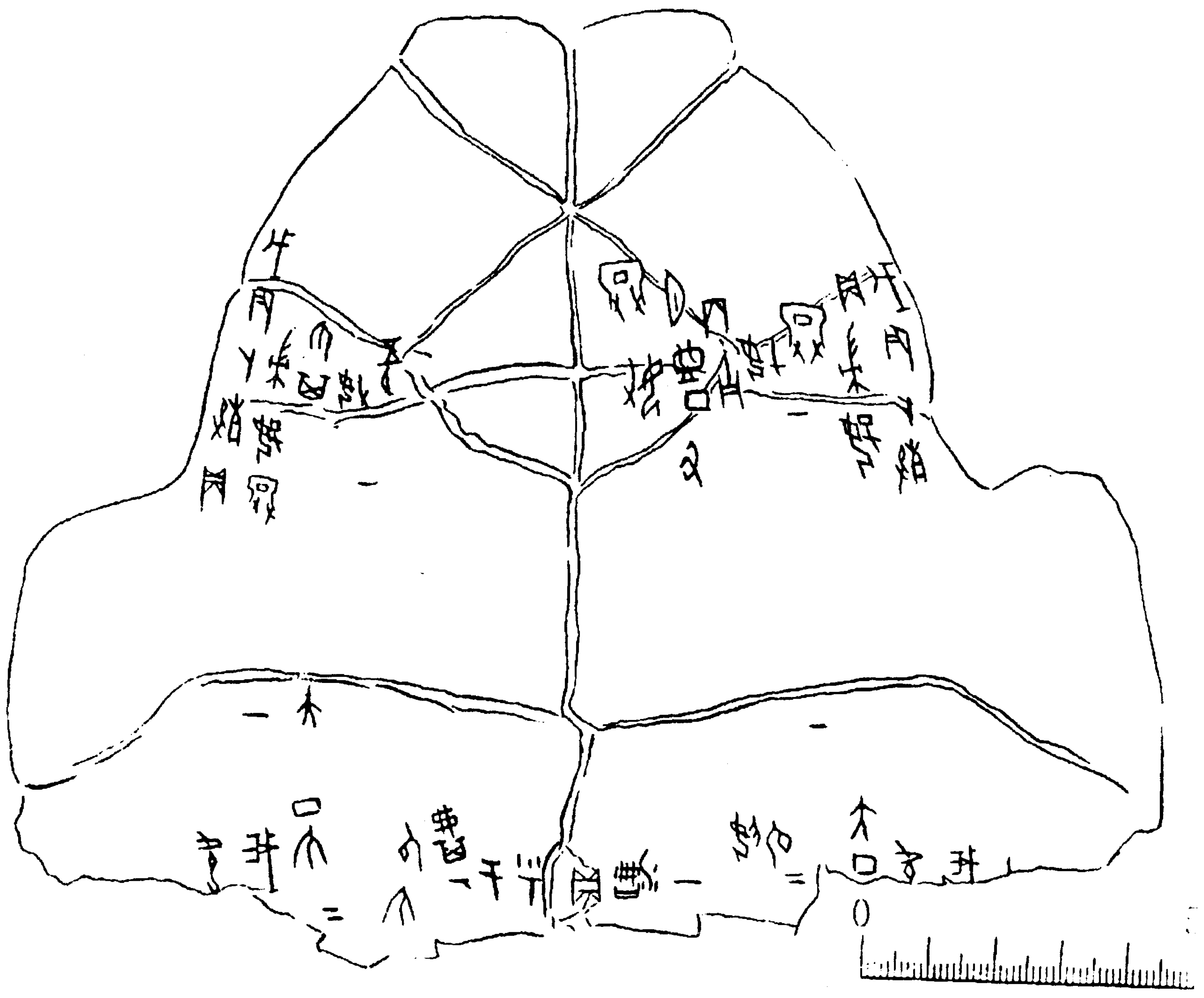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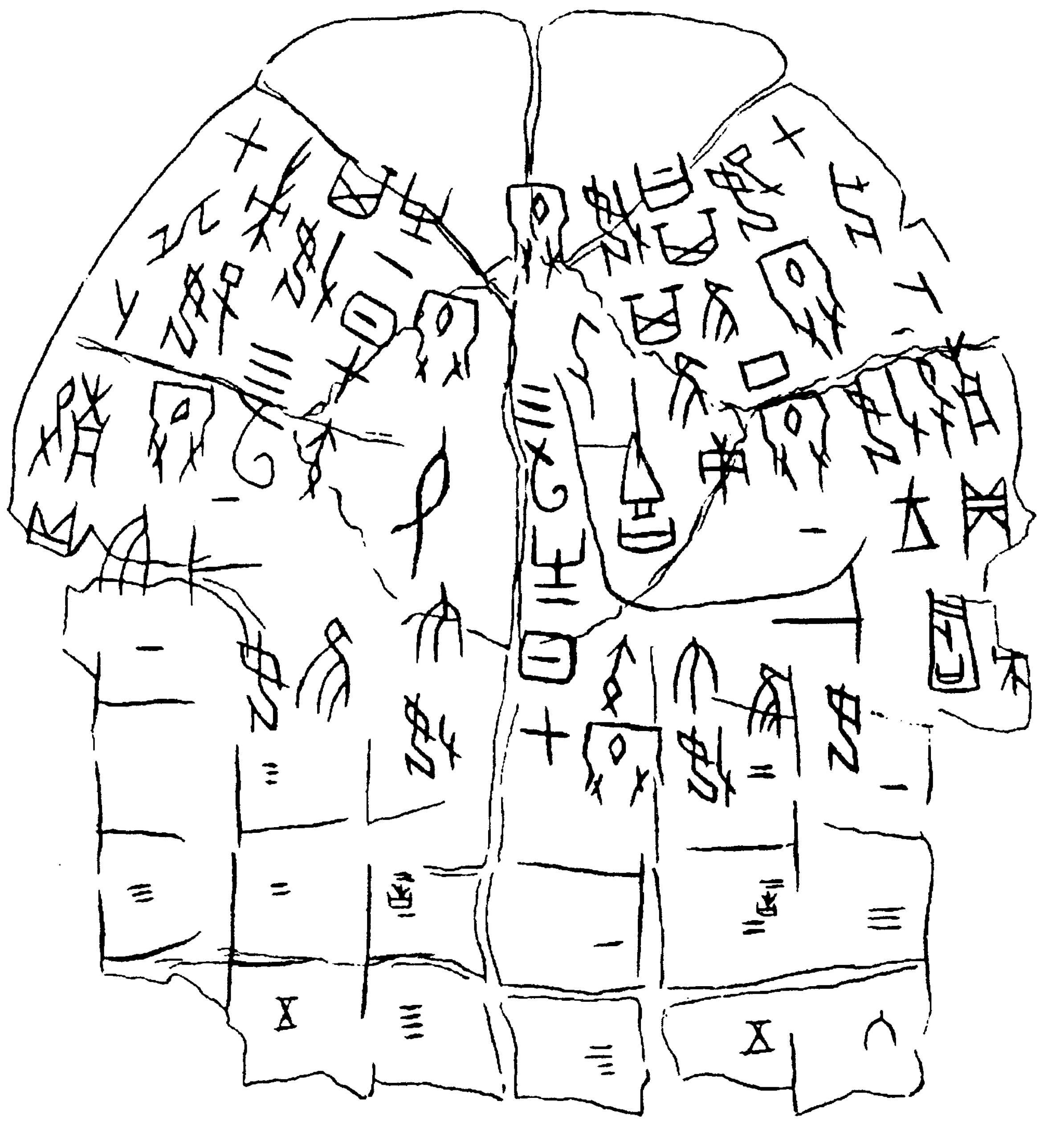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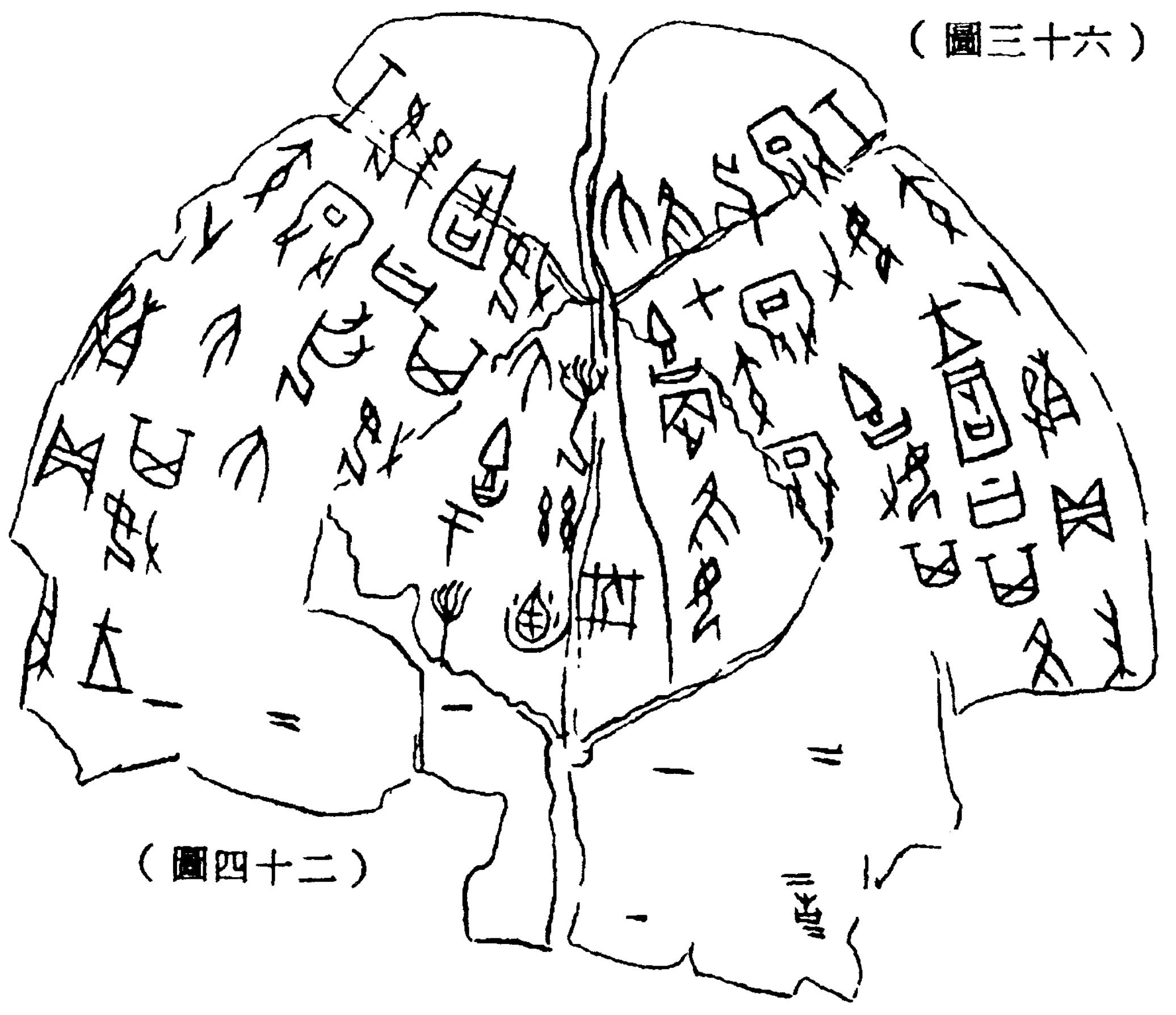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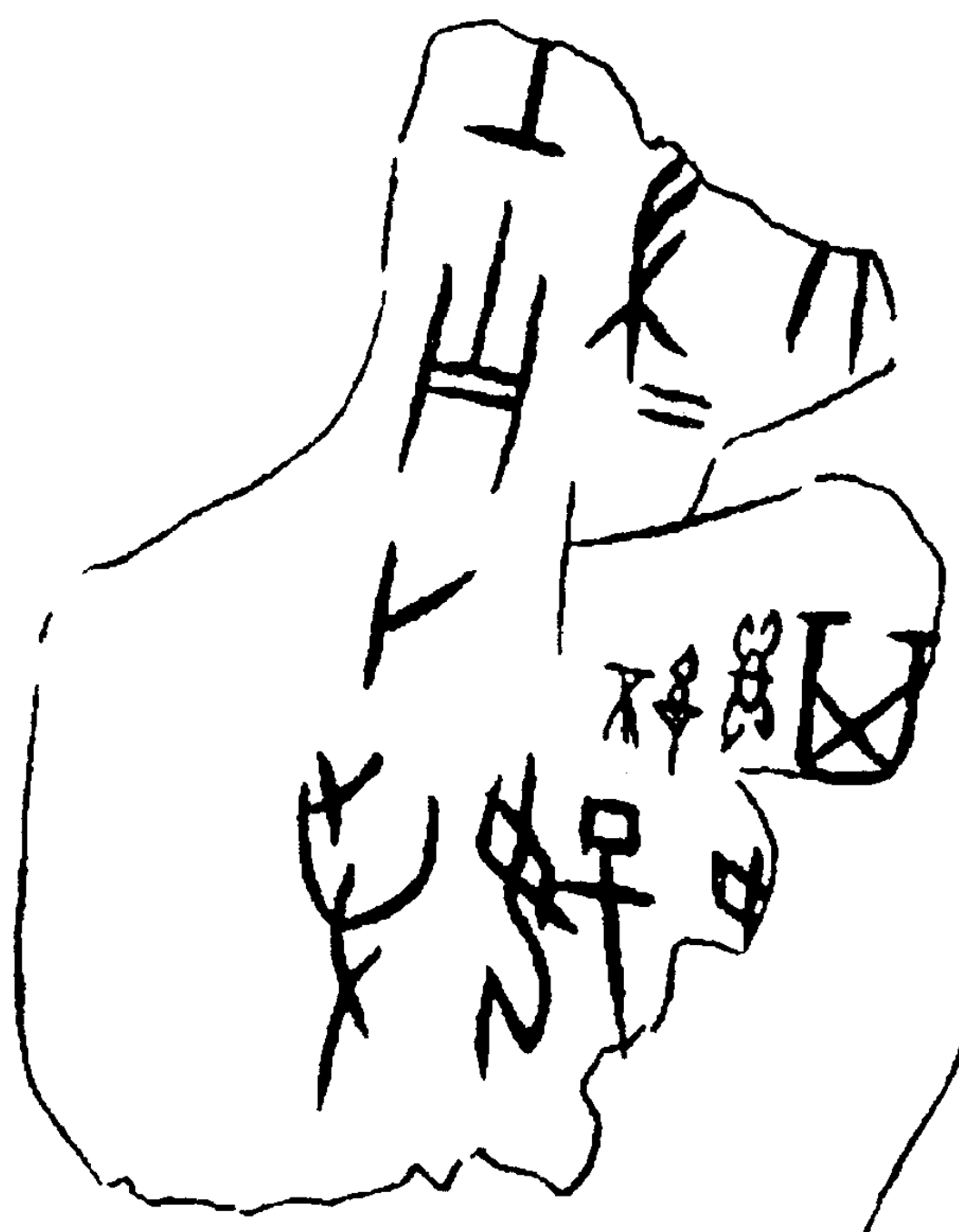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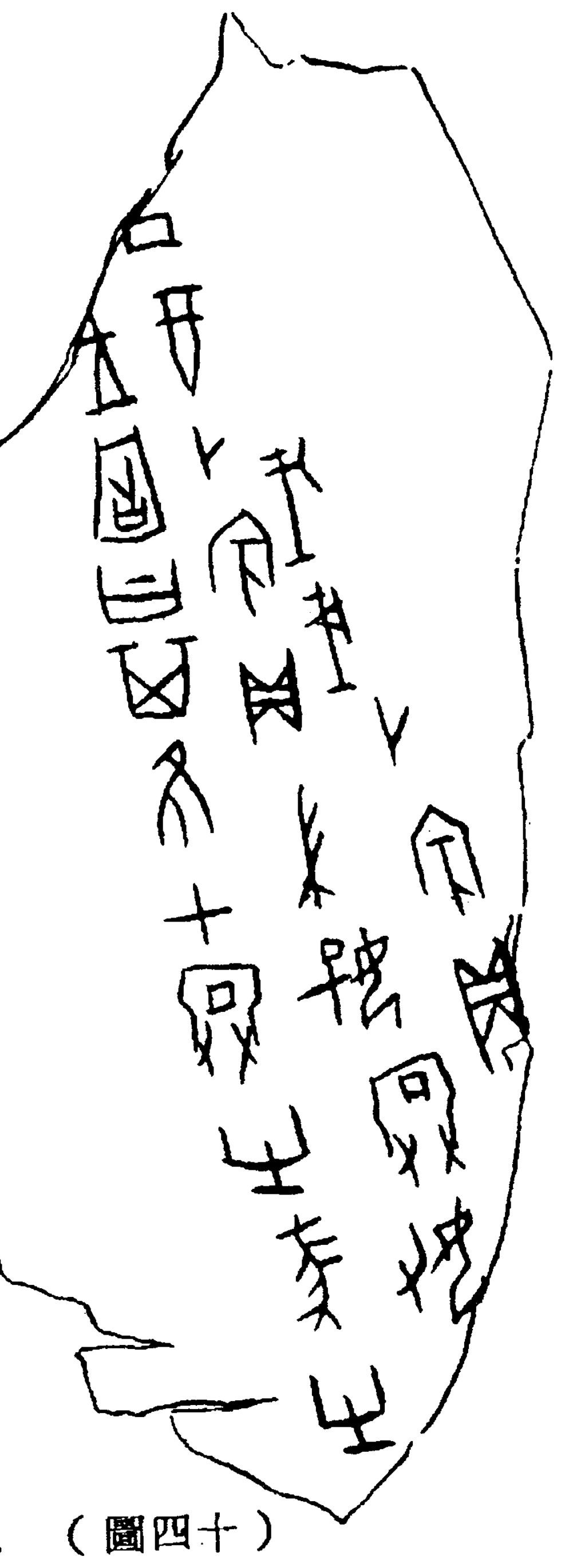

（圖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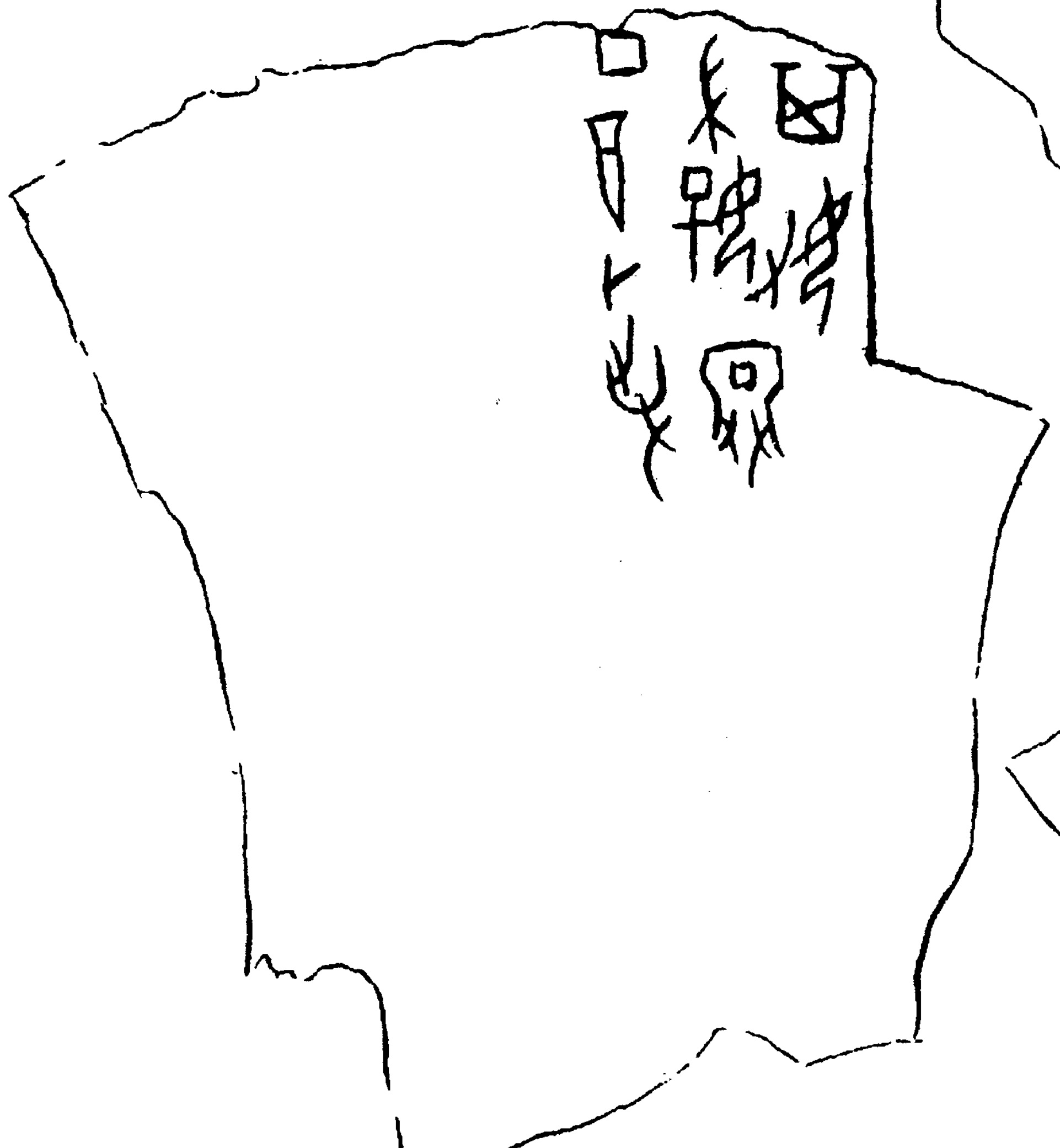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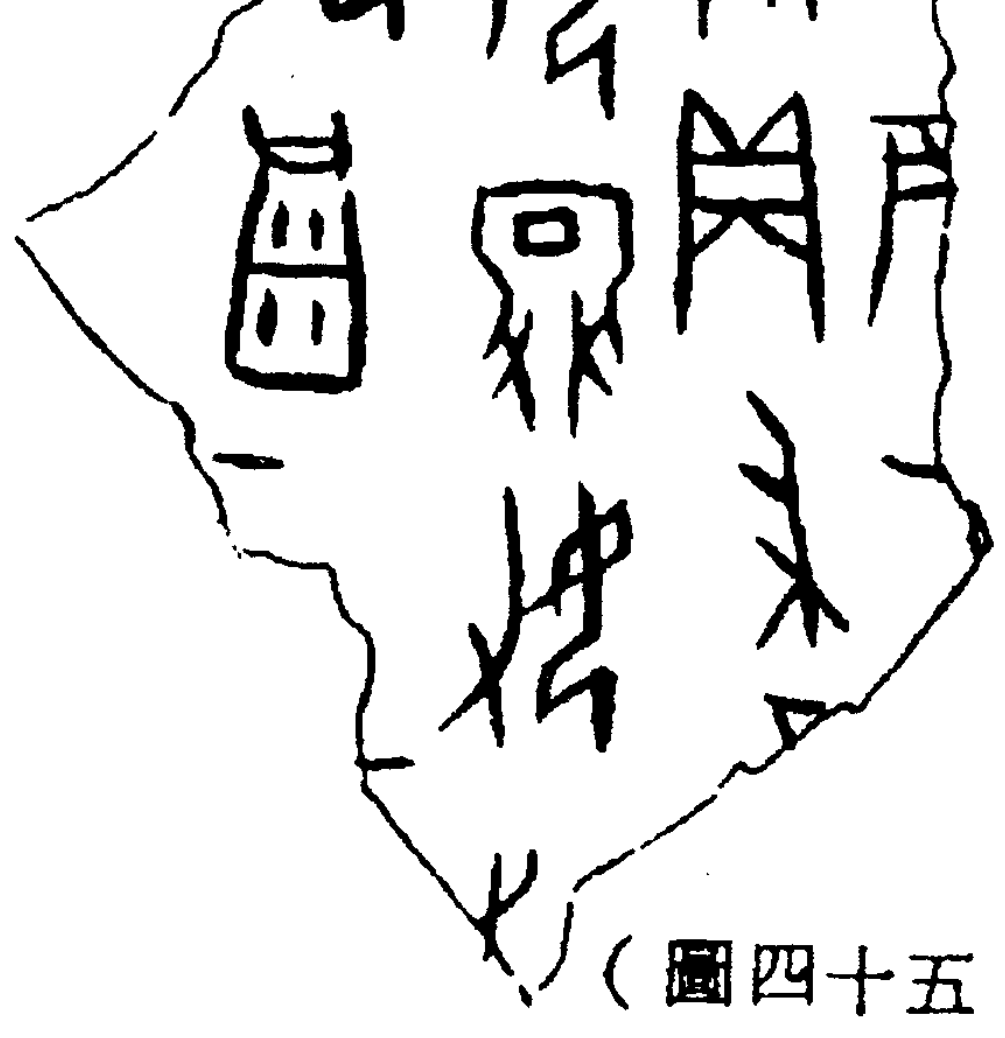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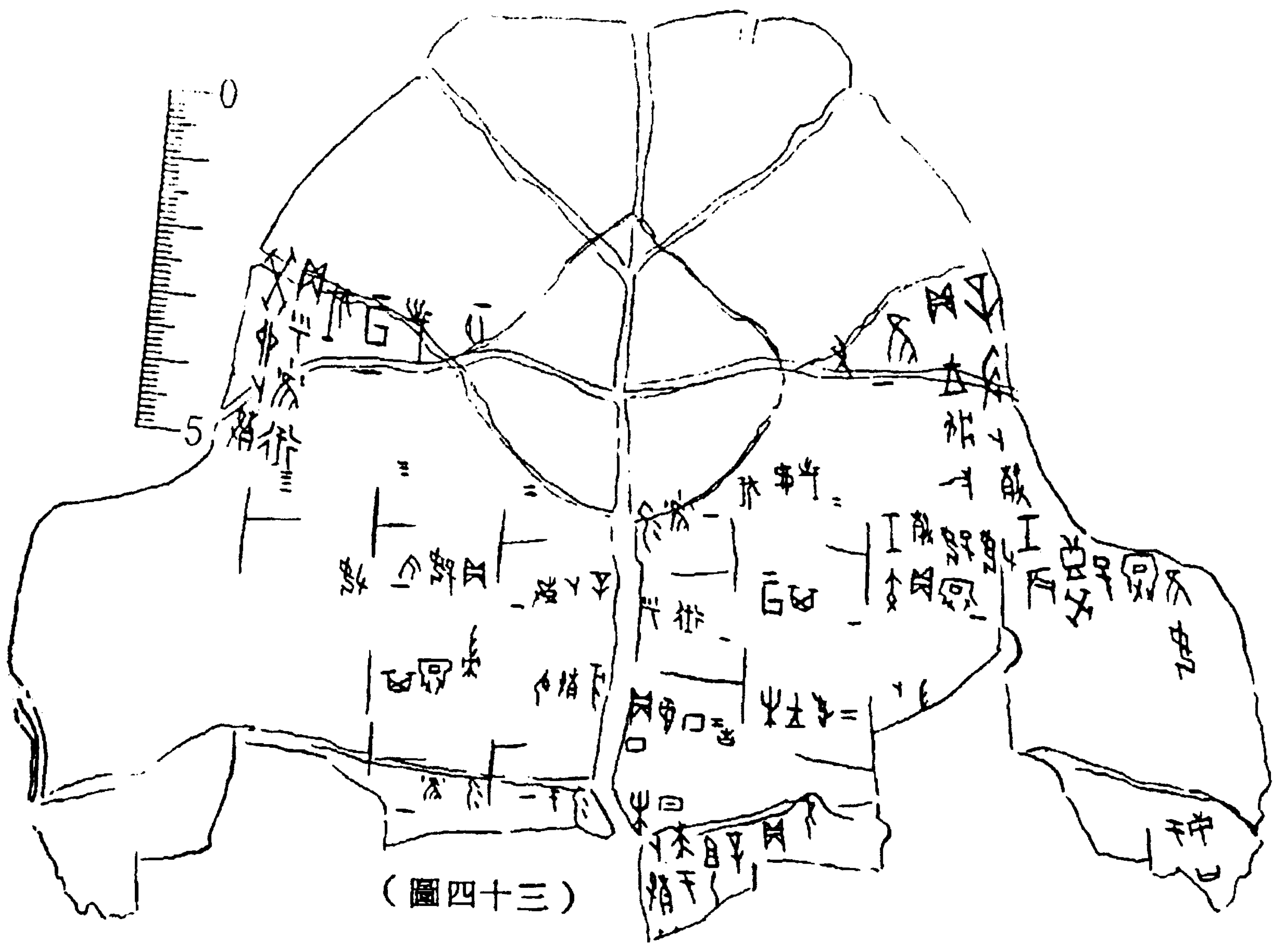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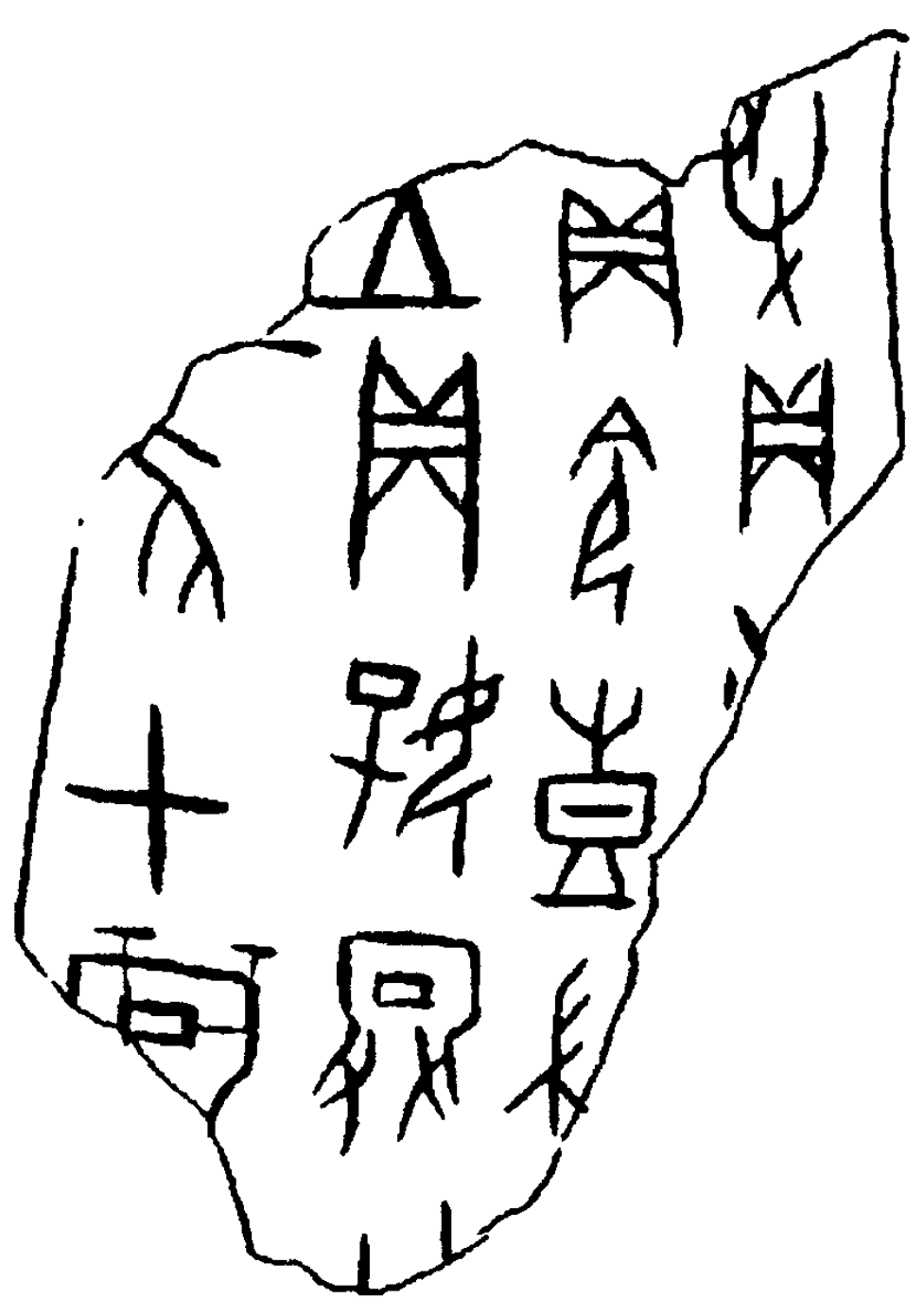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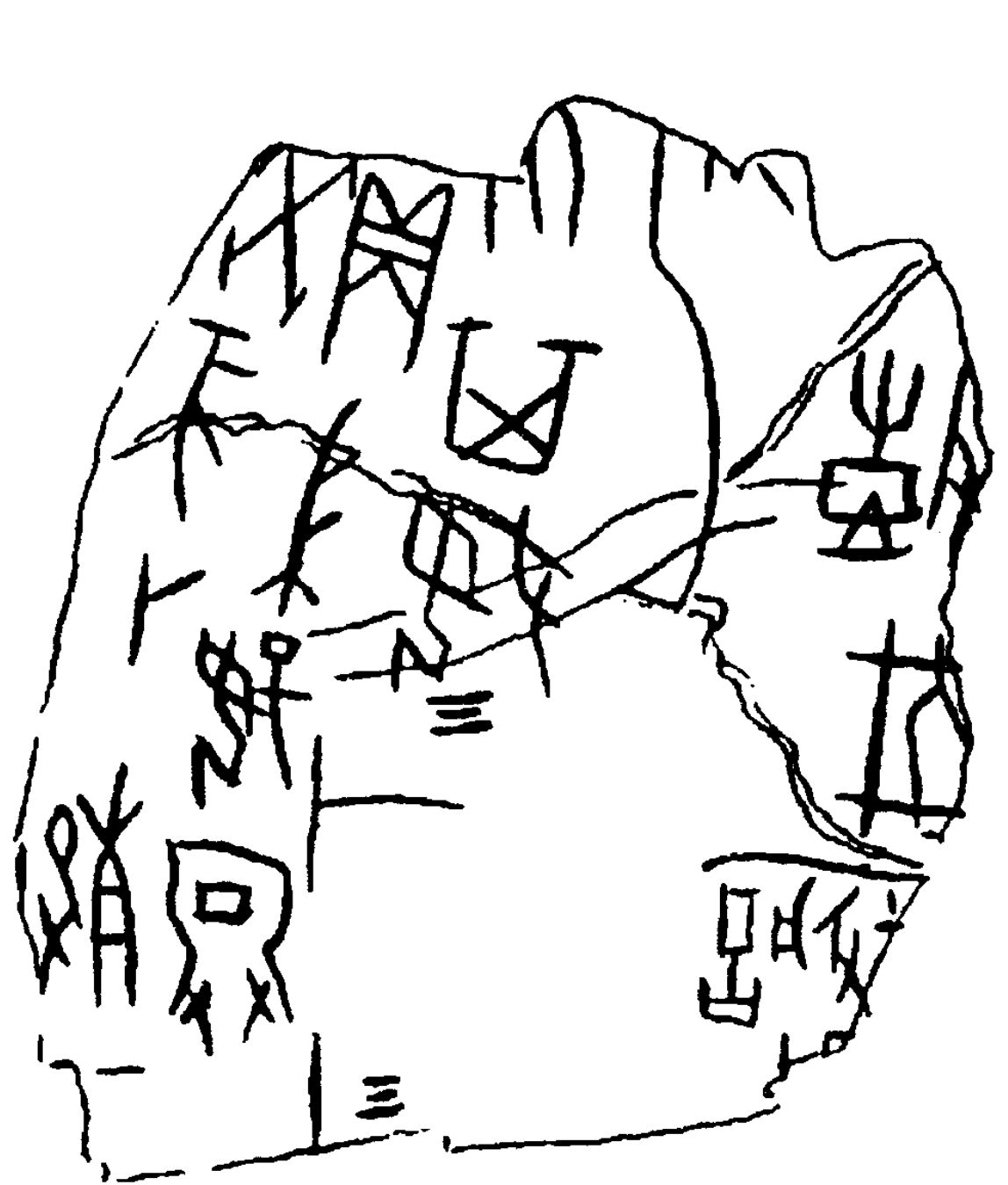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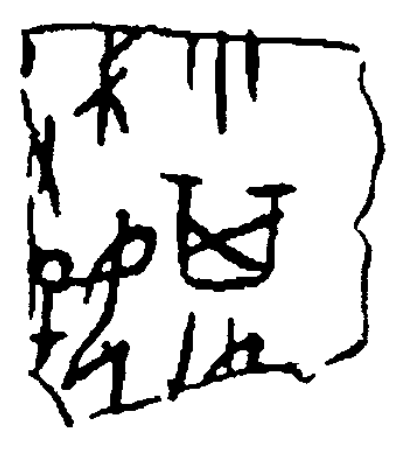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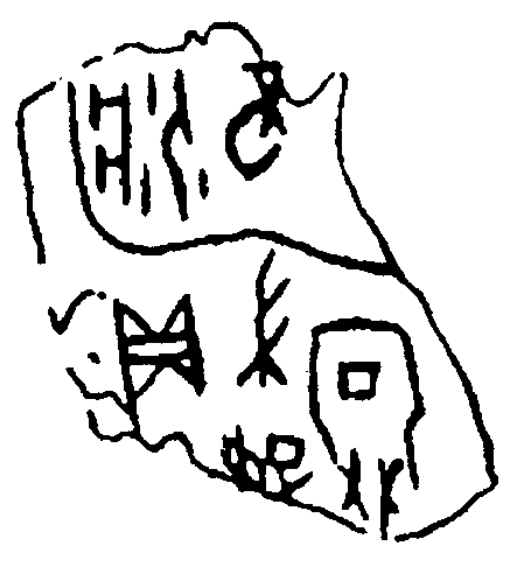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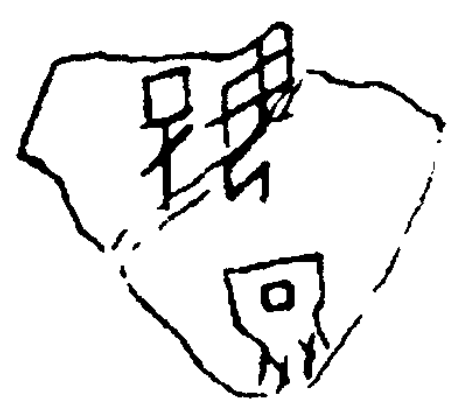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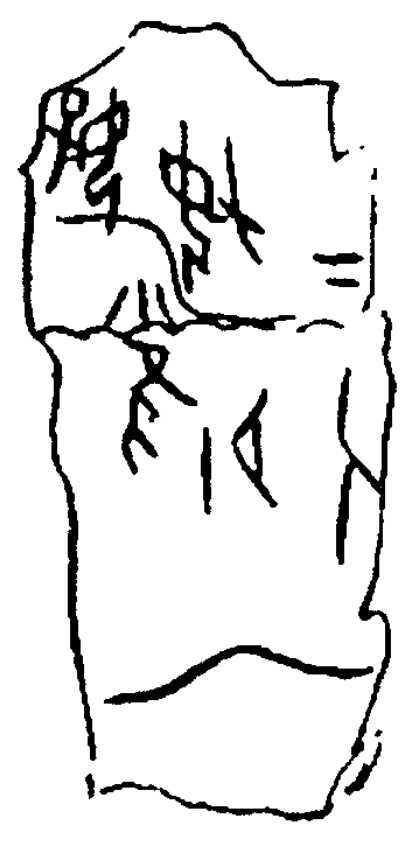
（圖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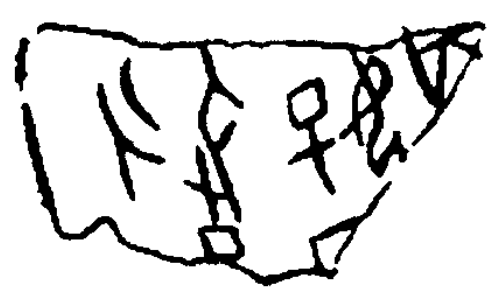
（圖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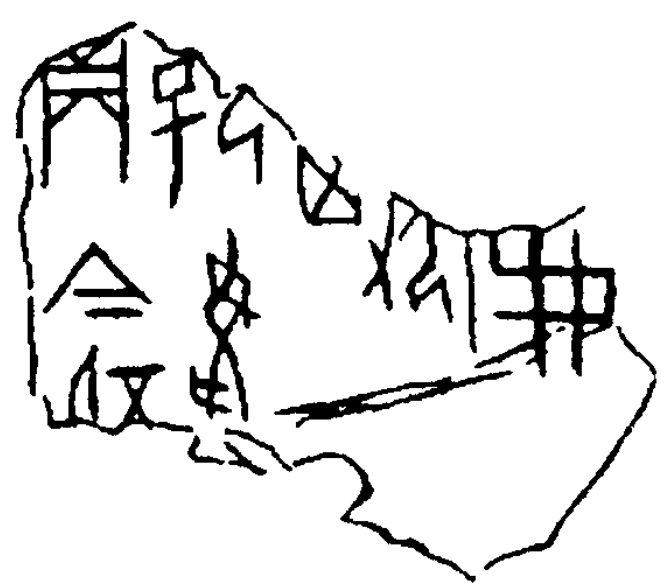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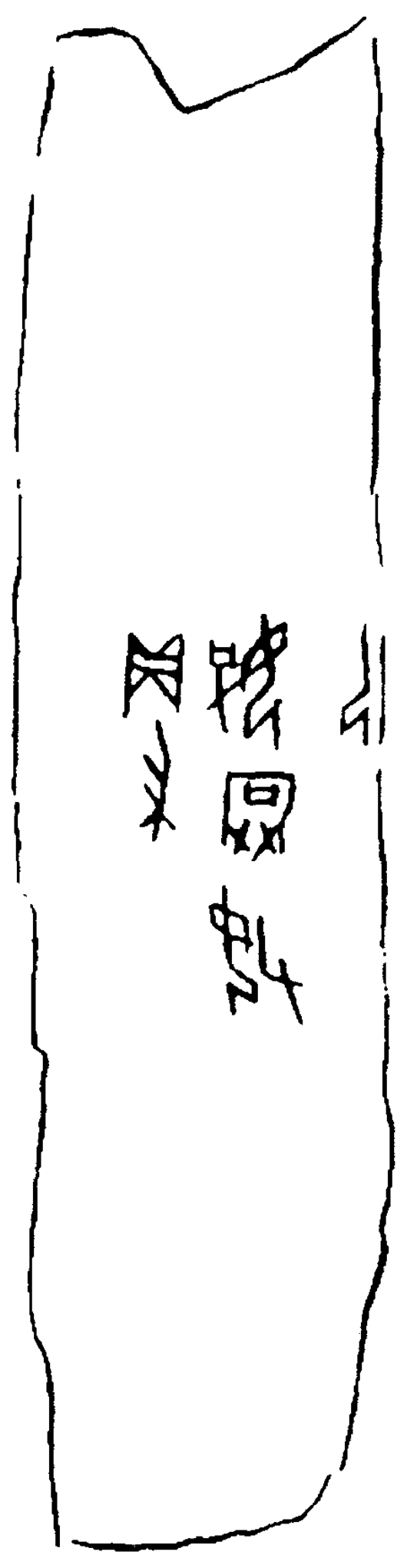
（圖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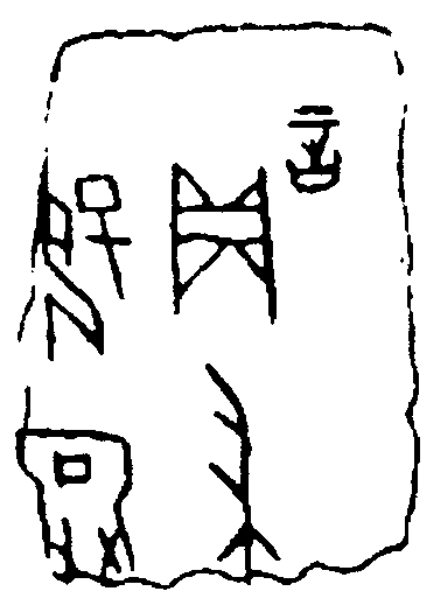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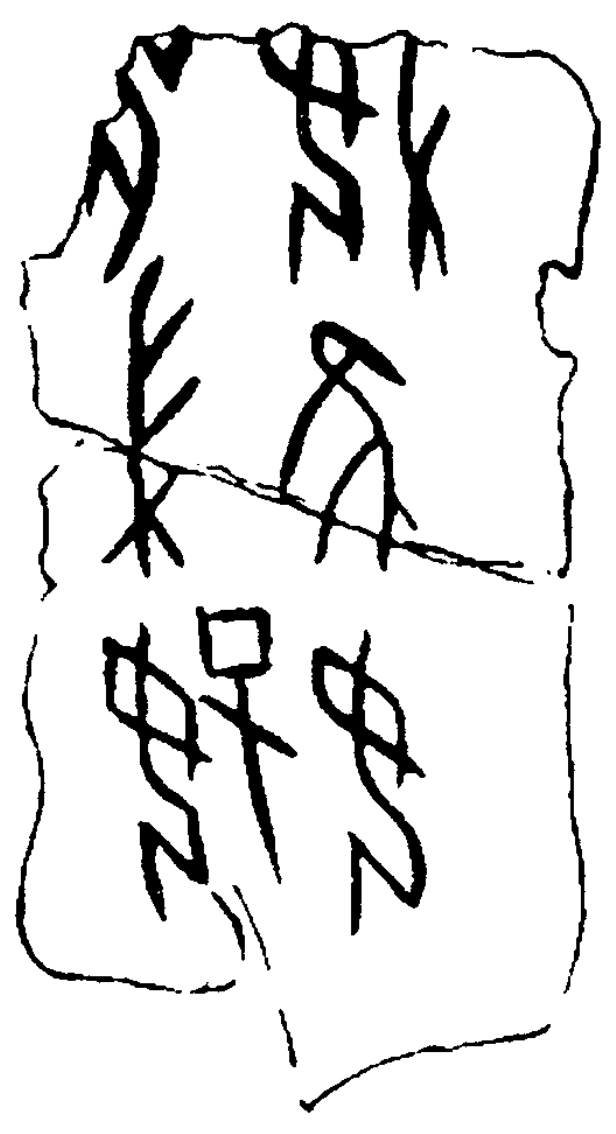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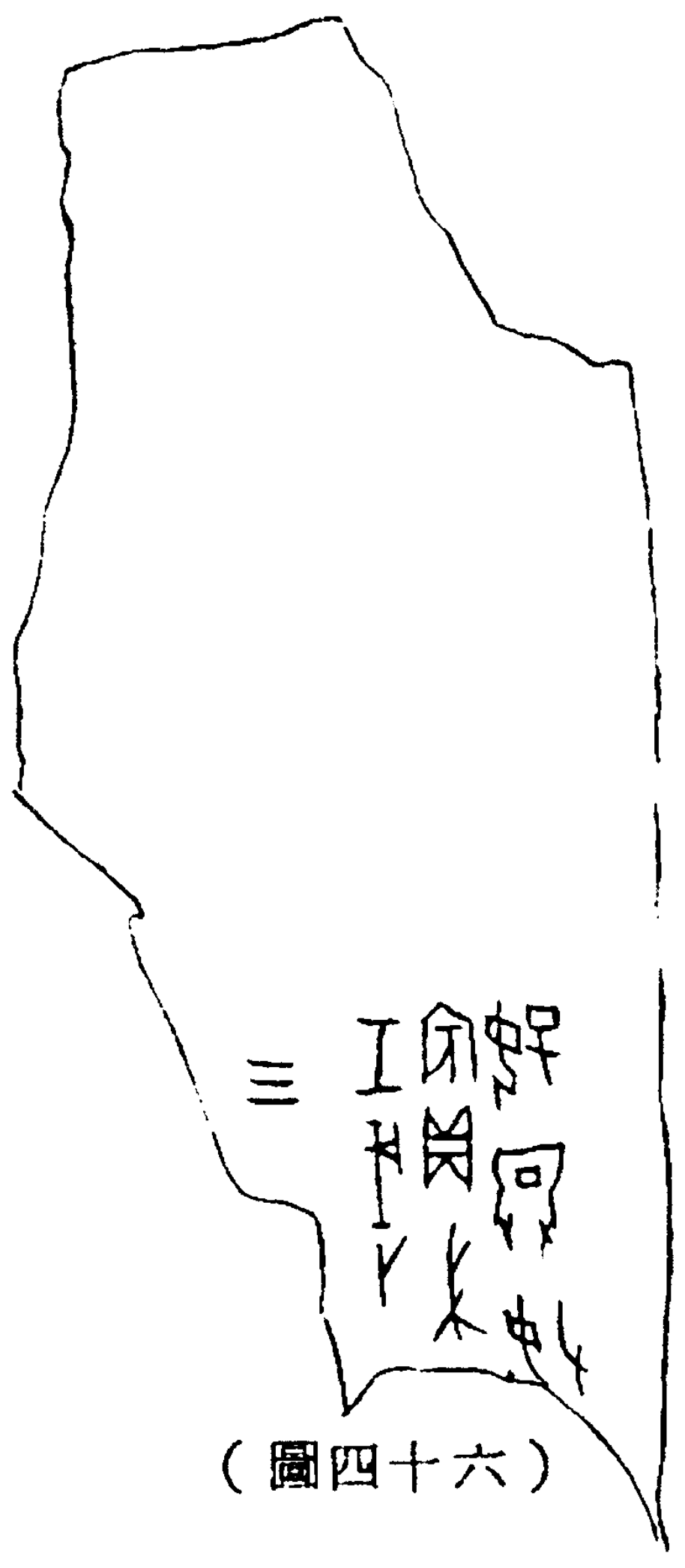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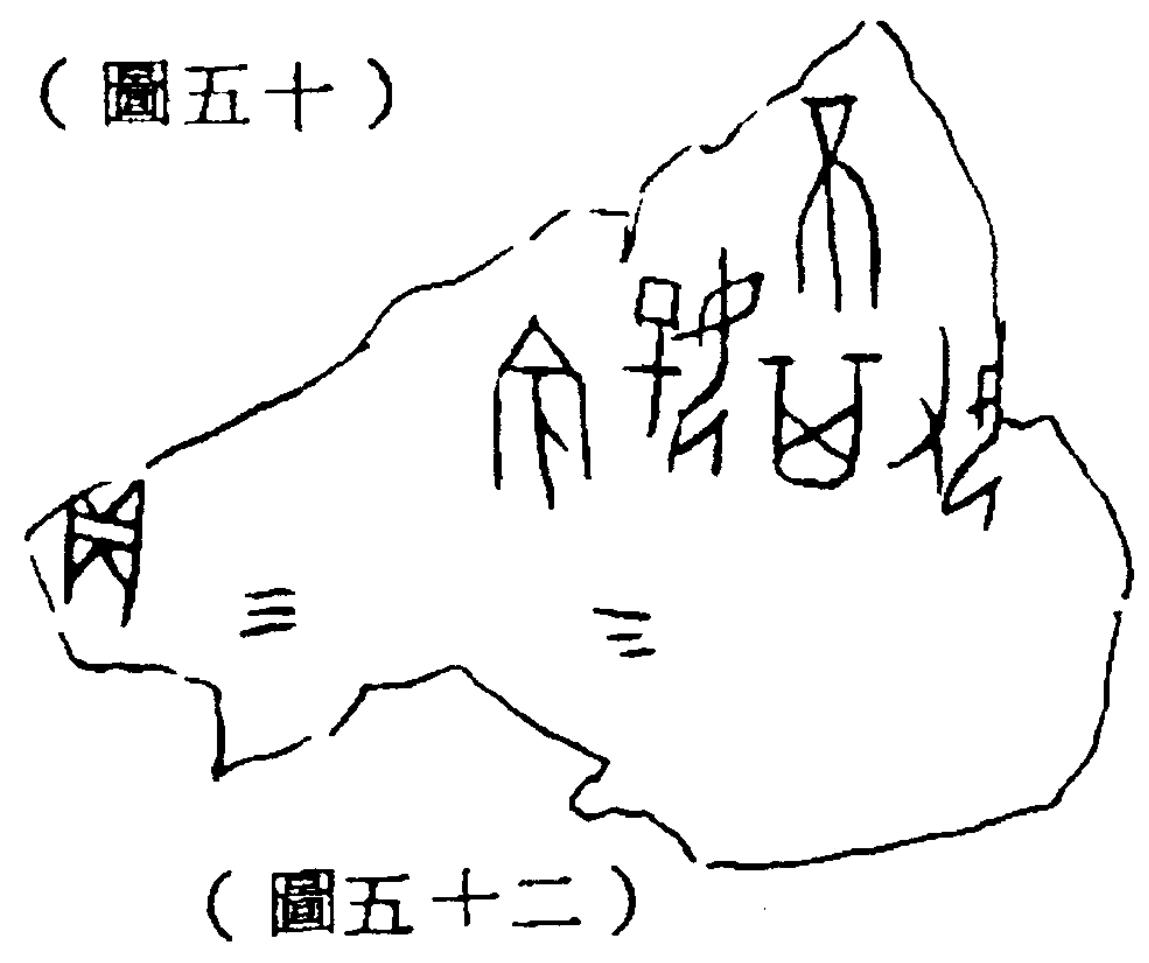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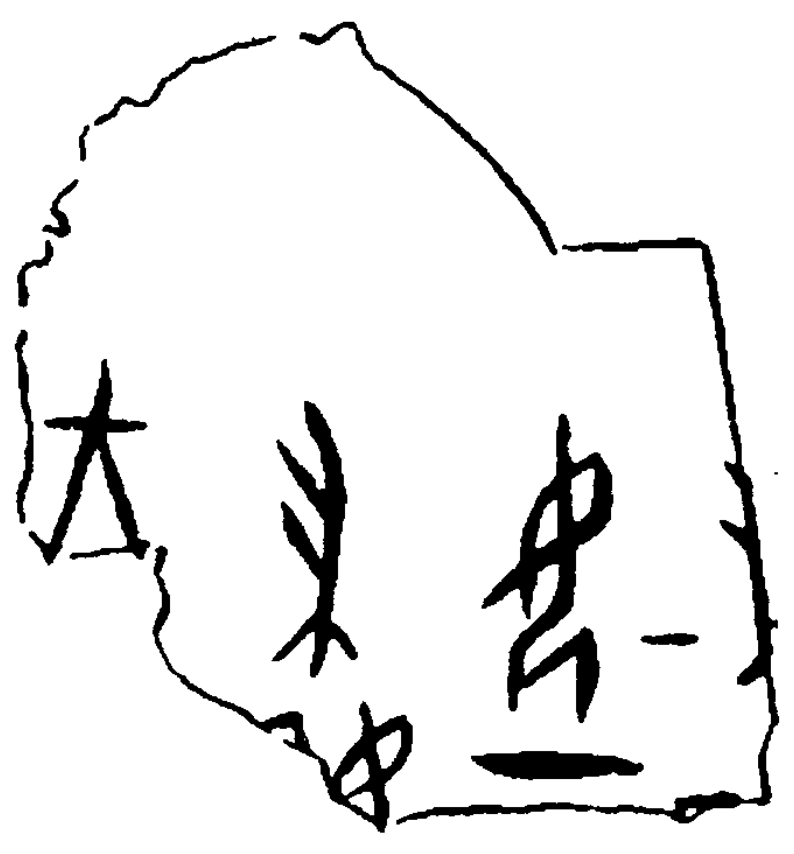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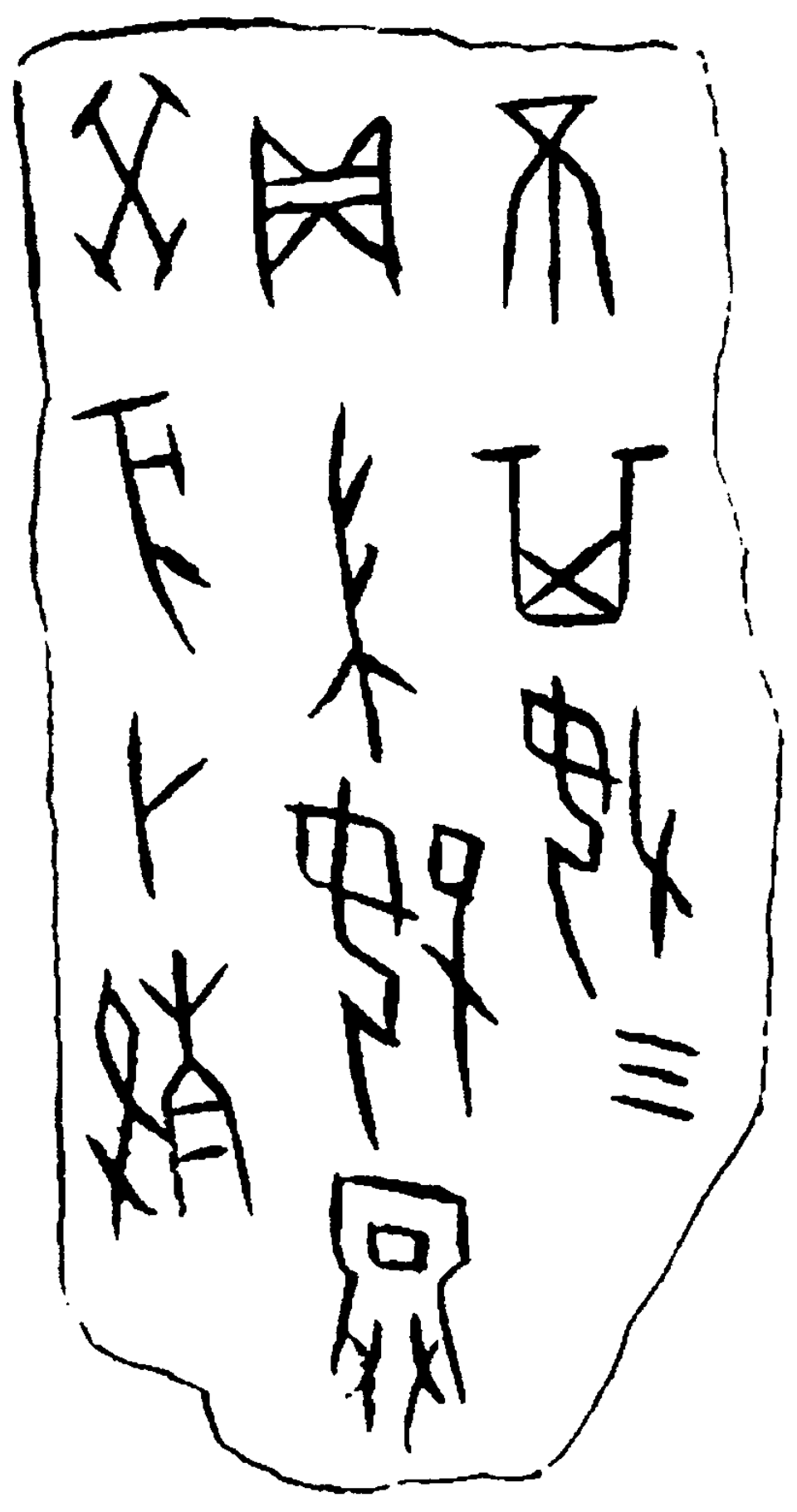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

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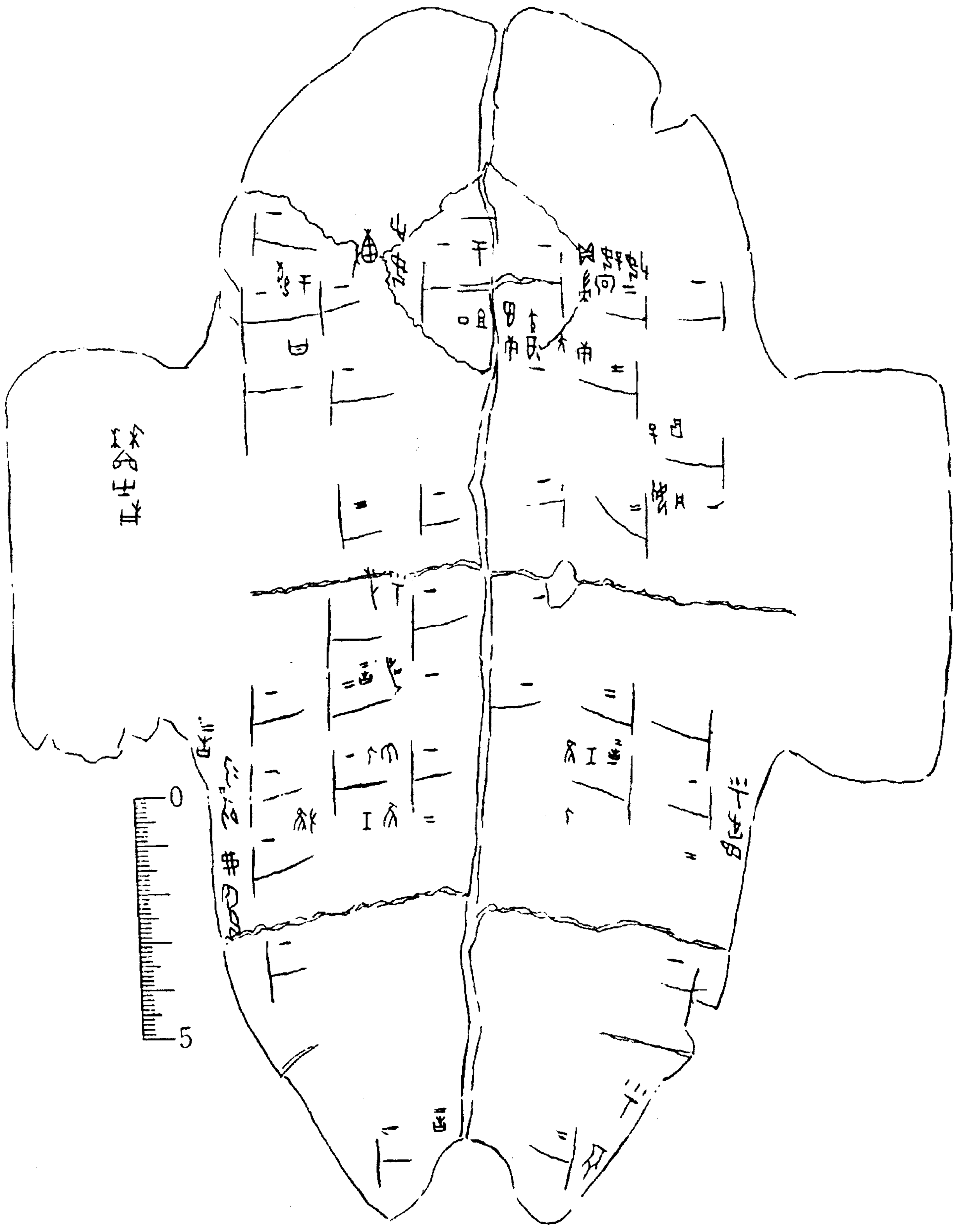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一）

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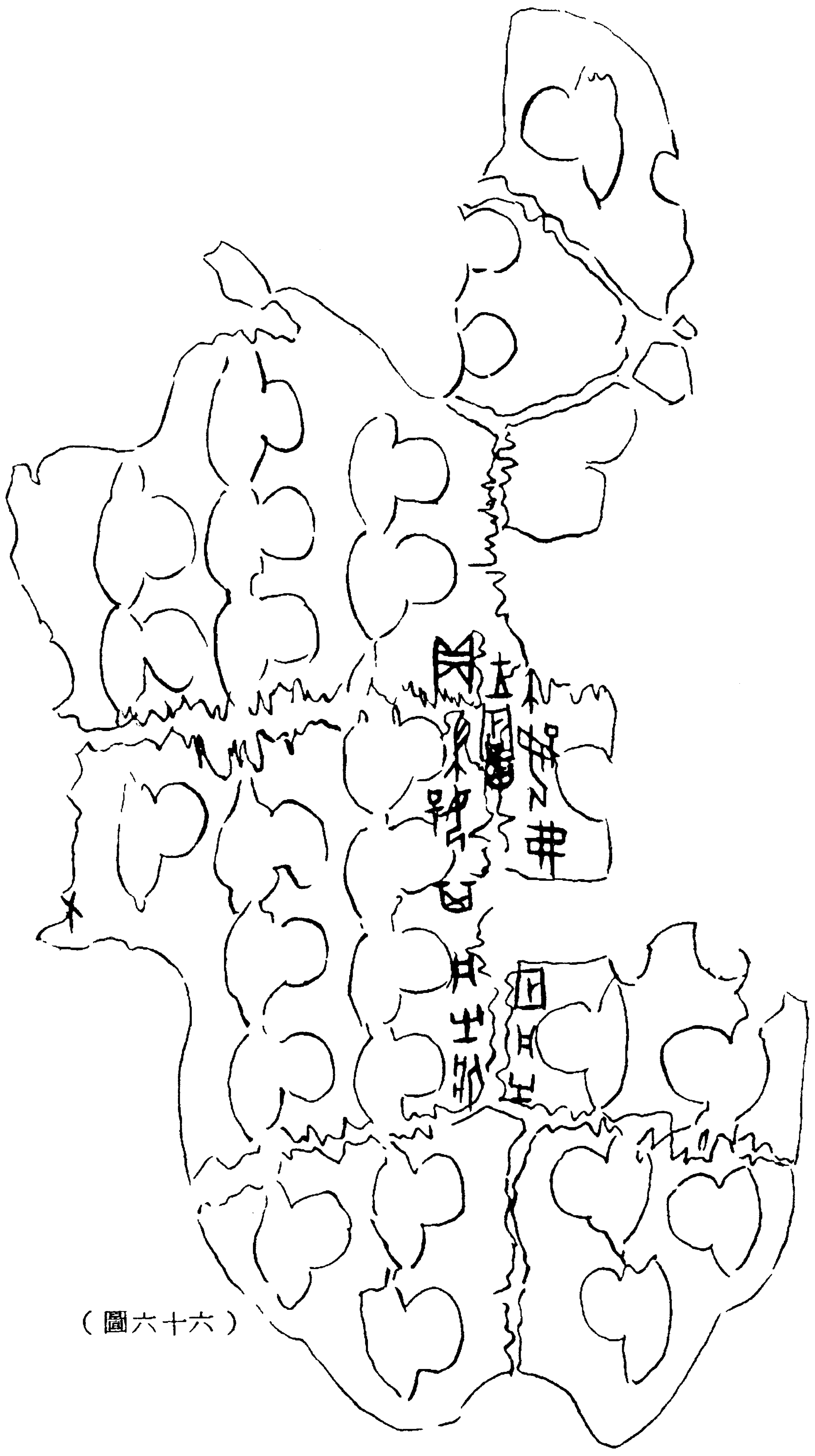
（圖六十六）

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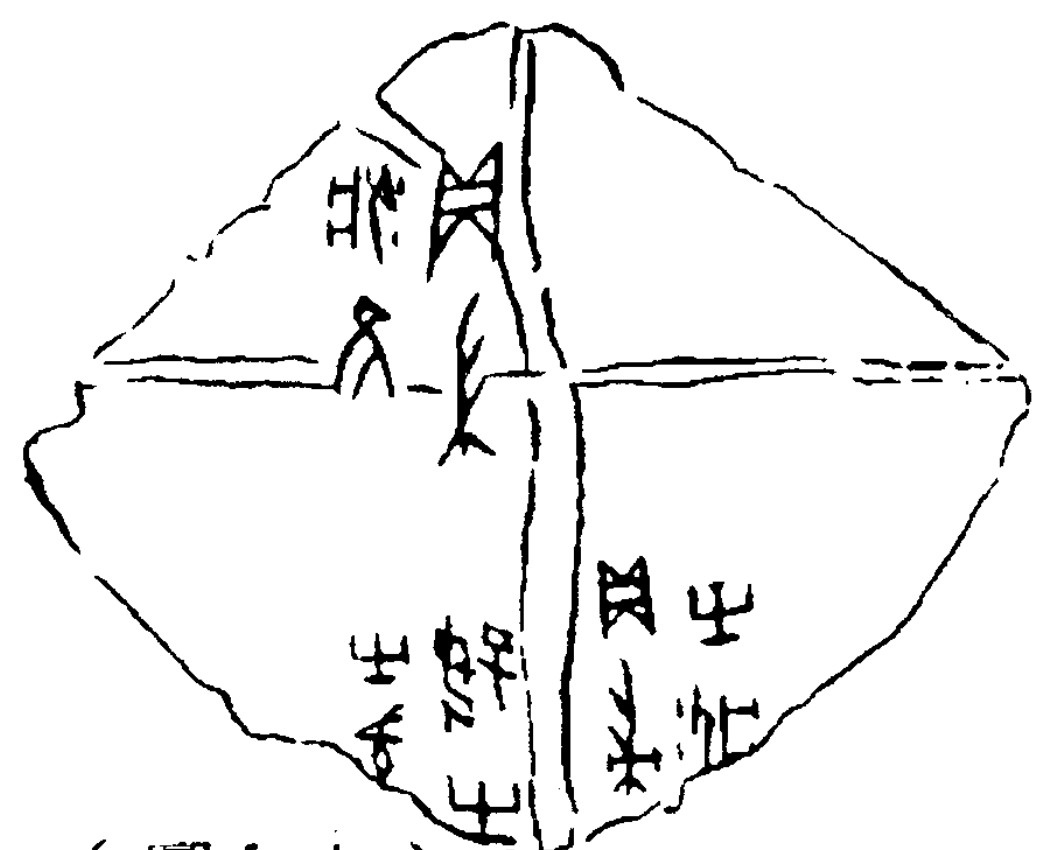
（圖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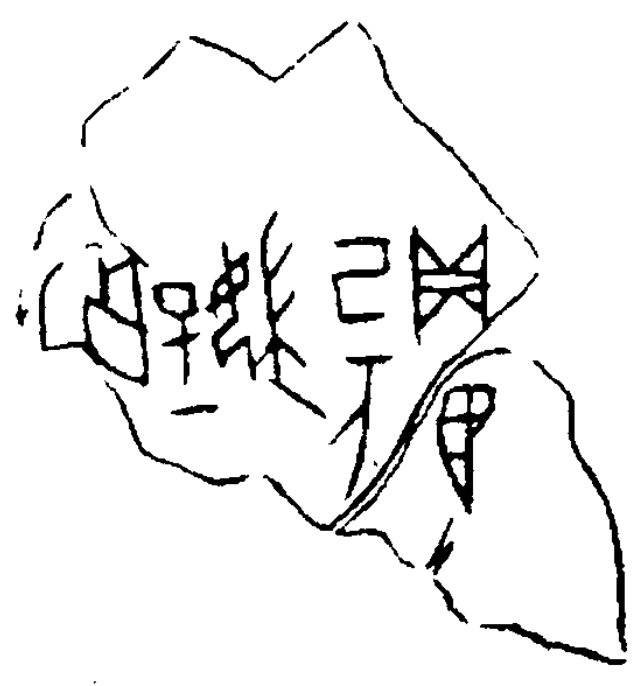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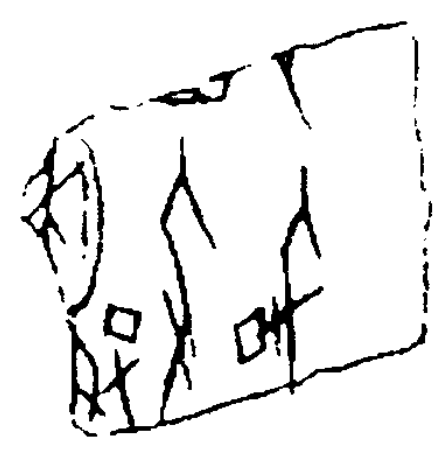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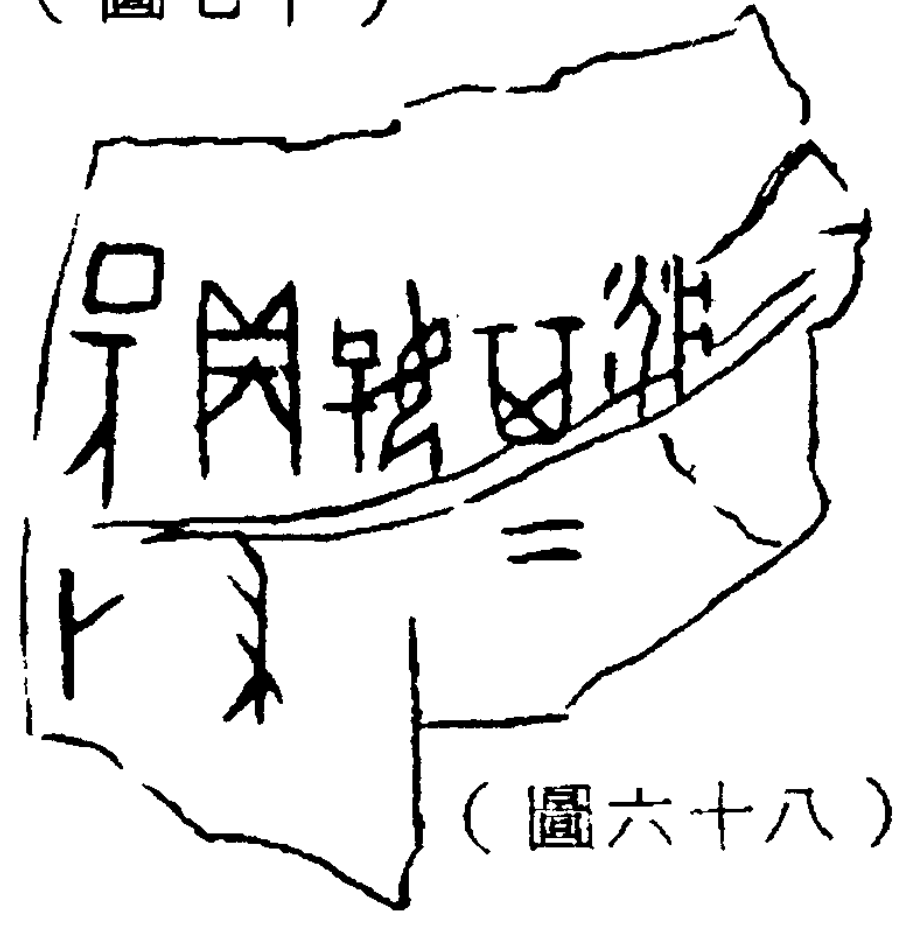
（圖六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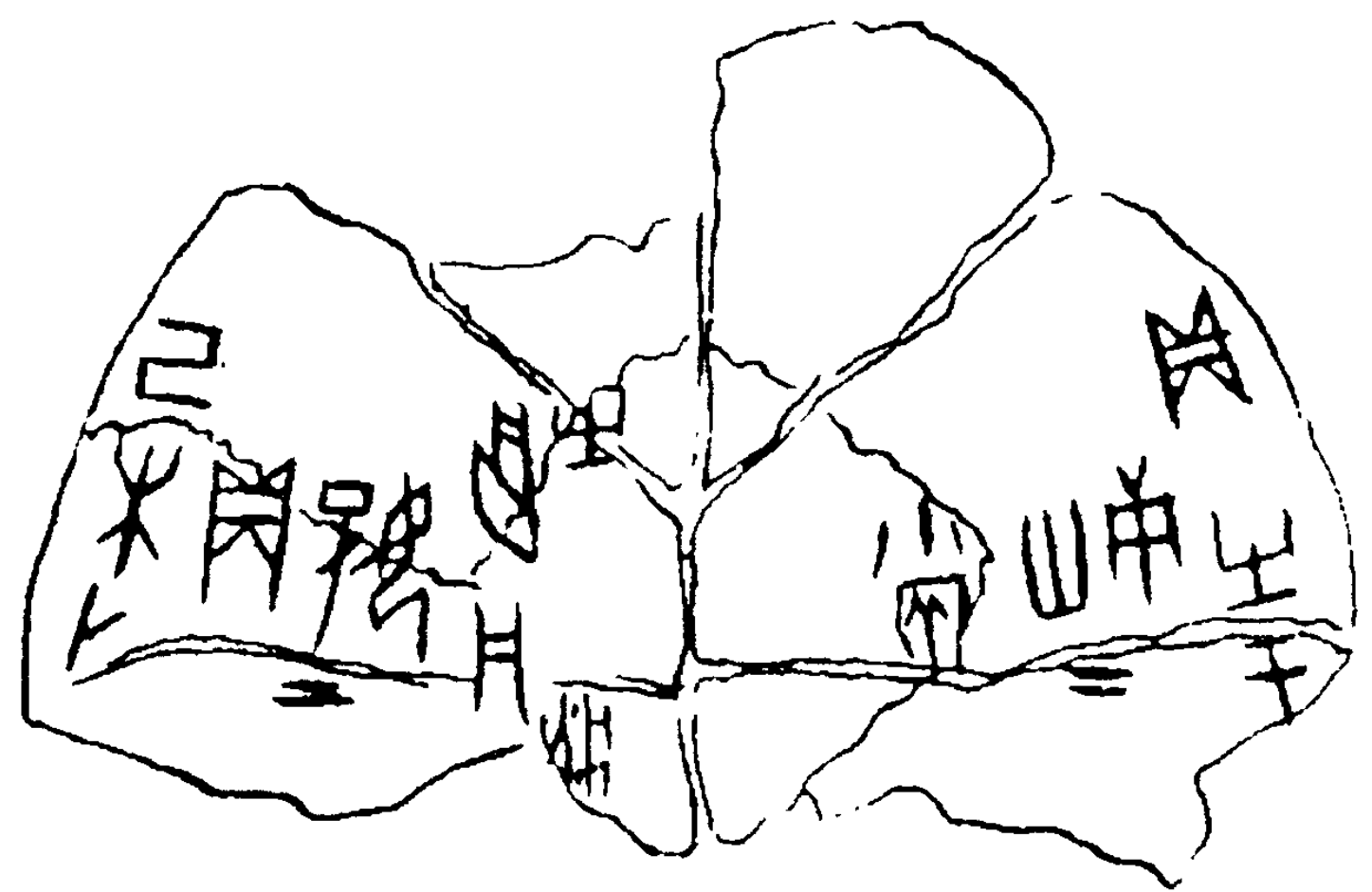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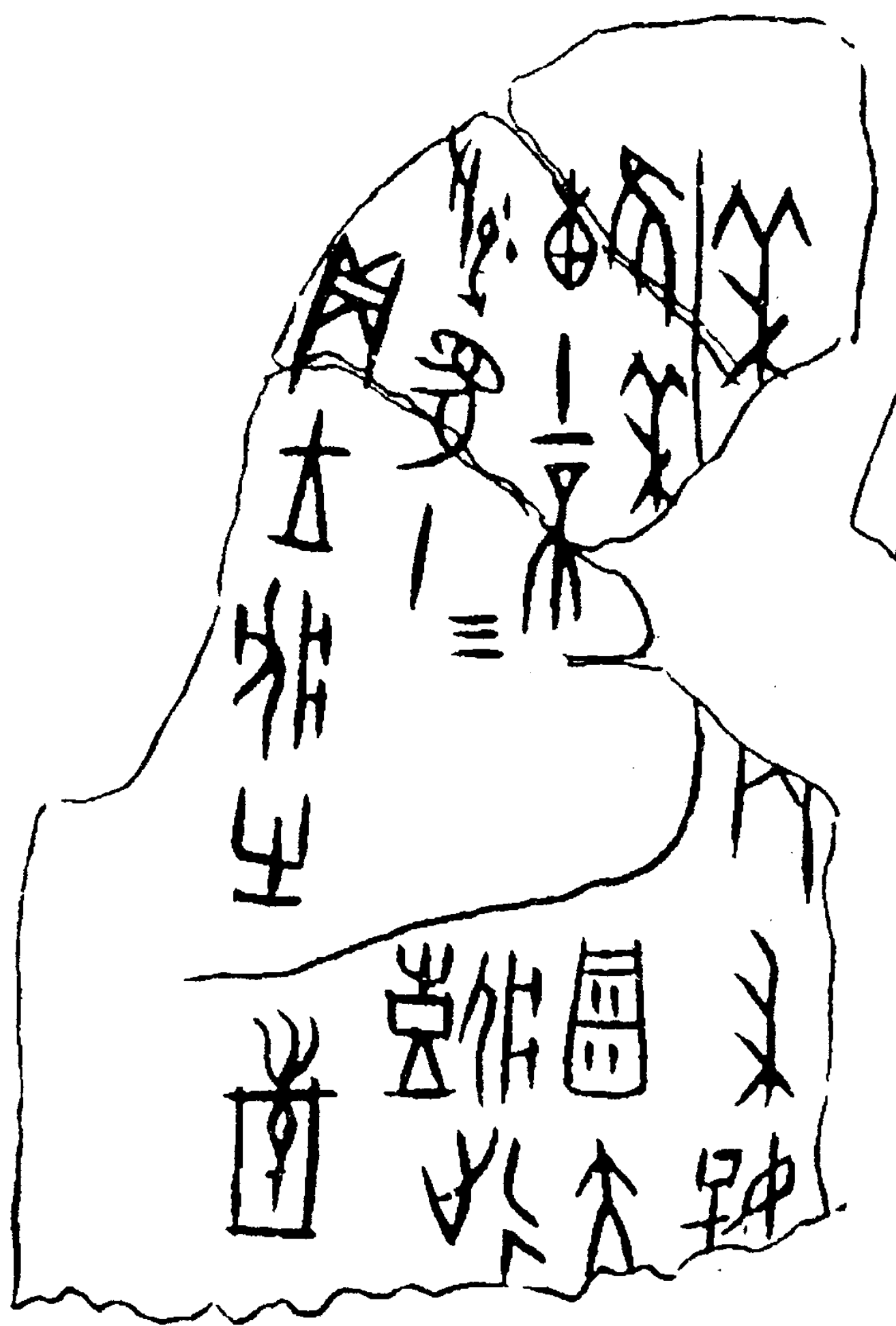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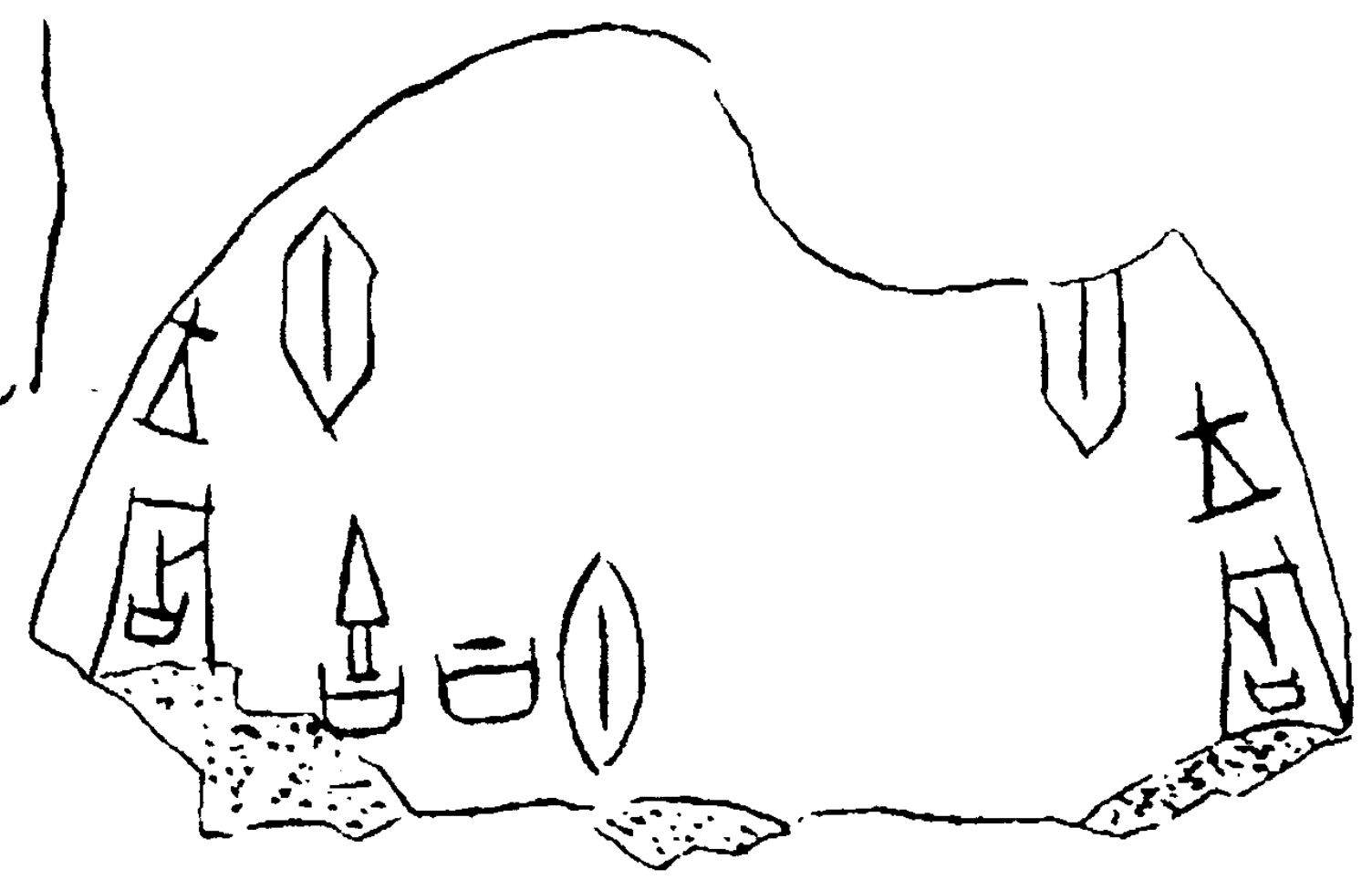
（圖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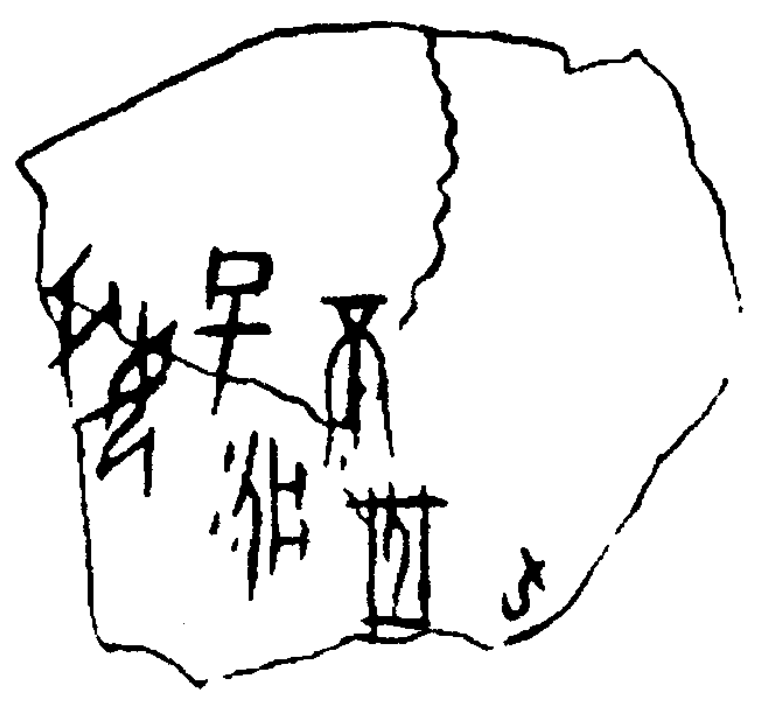
（圖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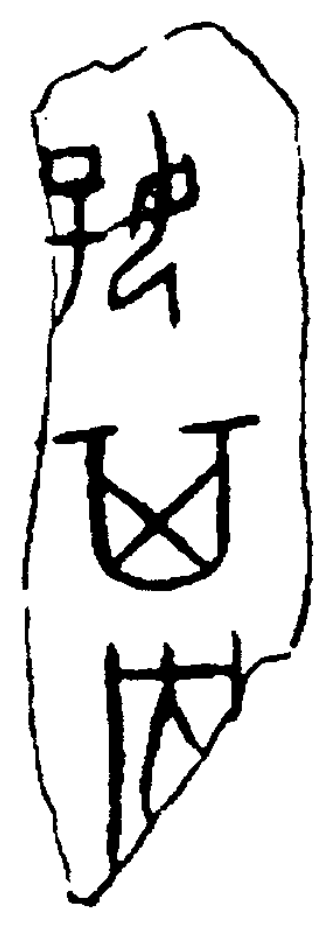
（圖七十二）

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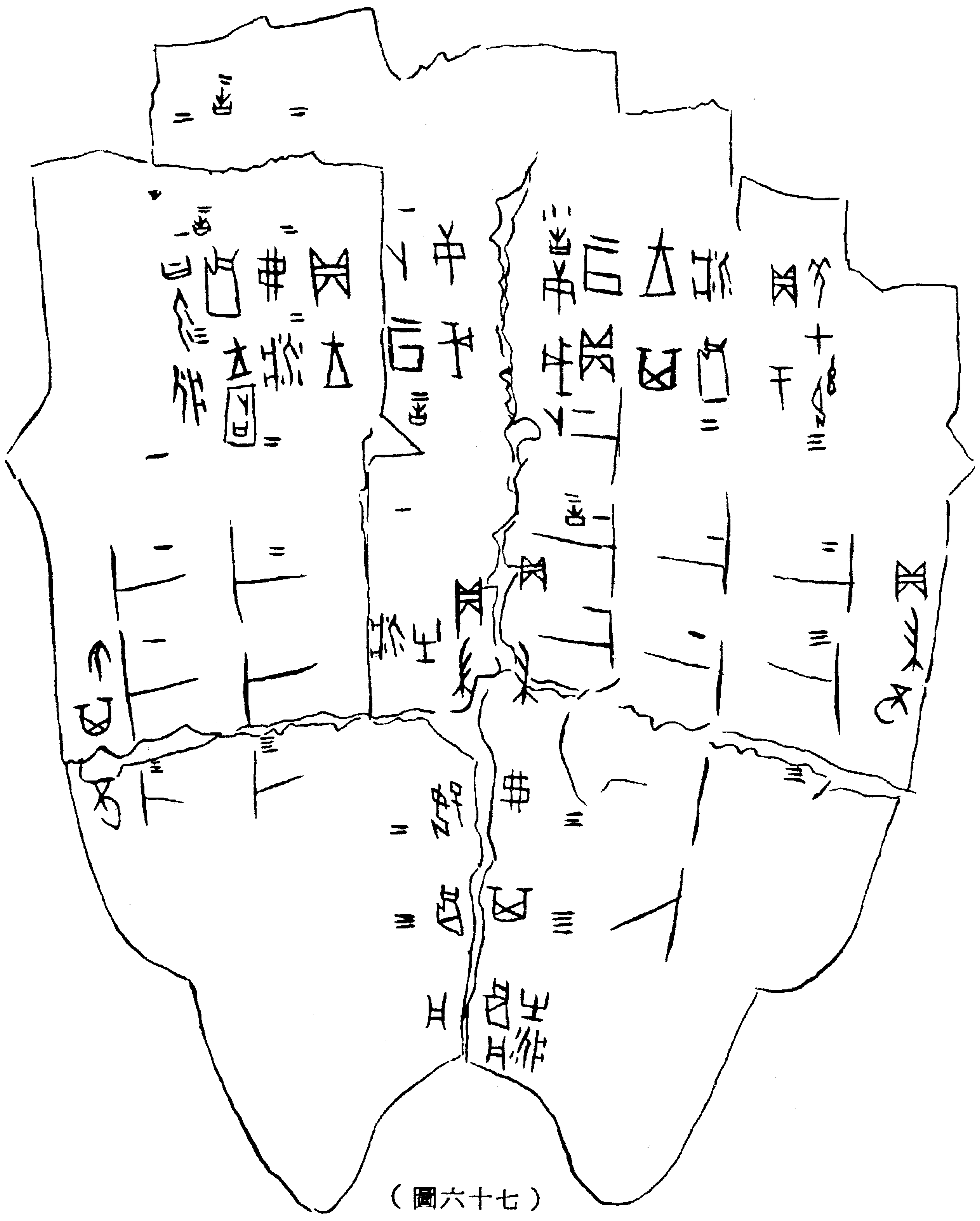

（圖六十七）

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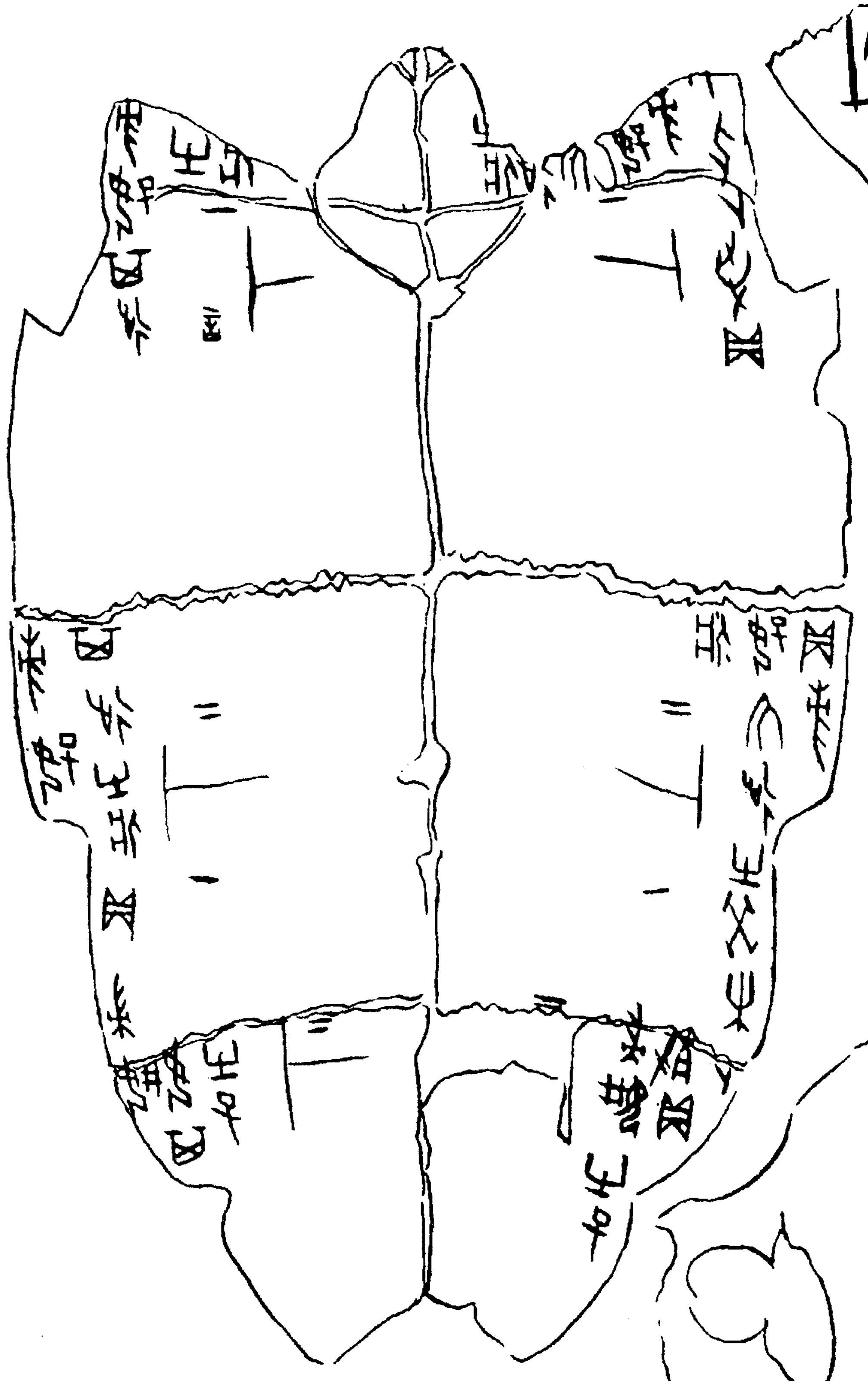

（圖六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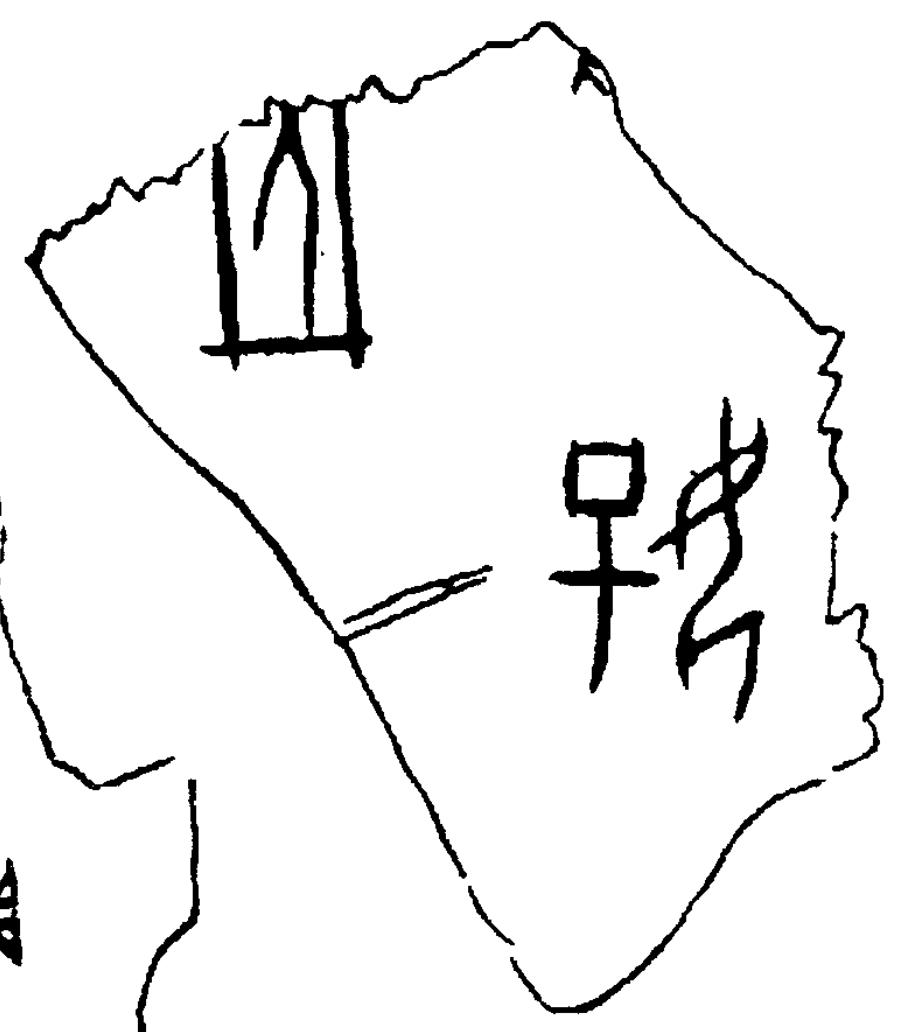

（圖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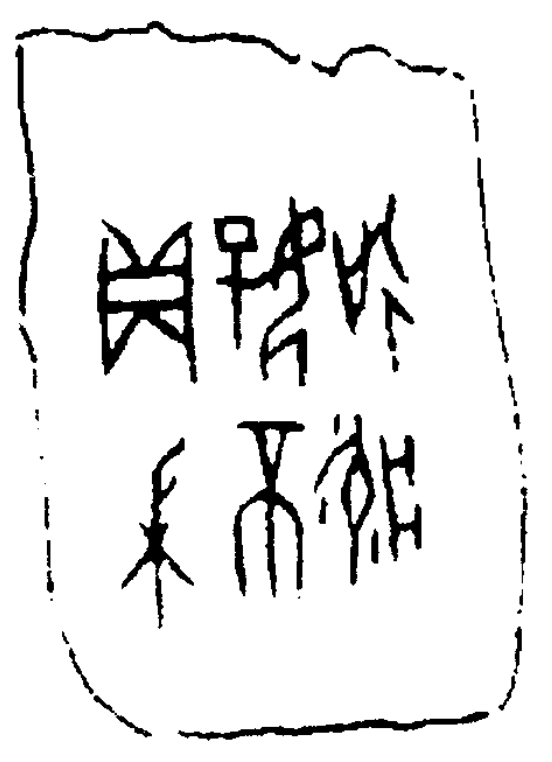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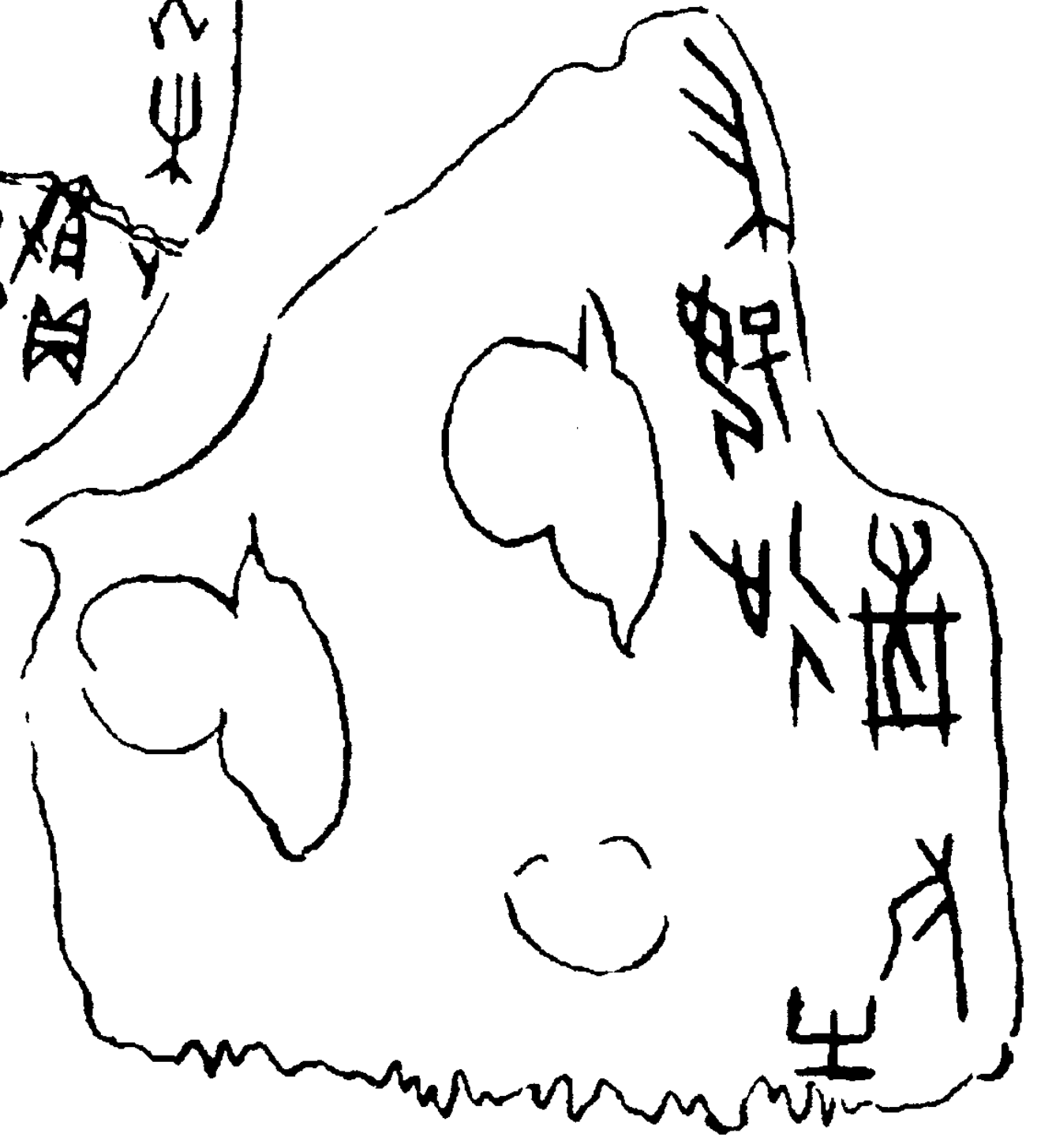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三）

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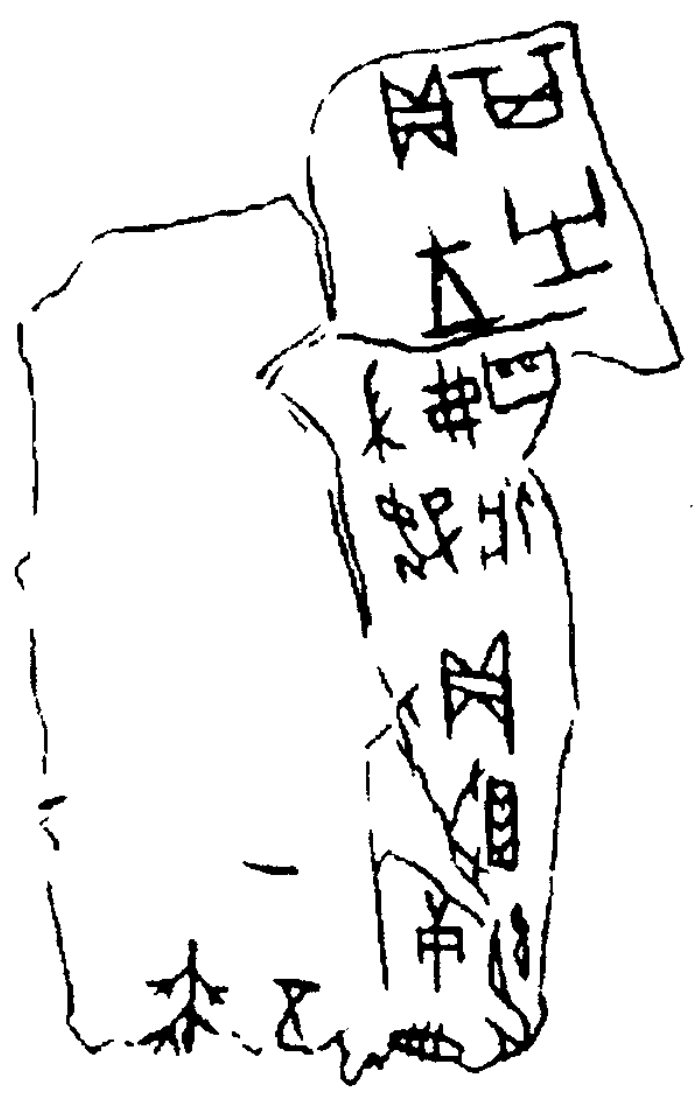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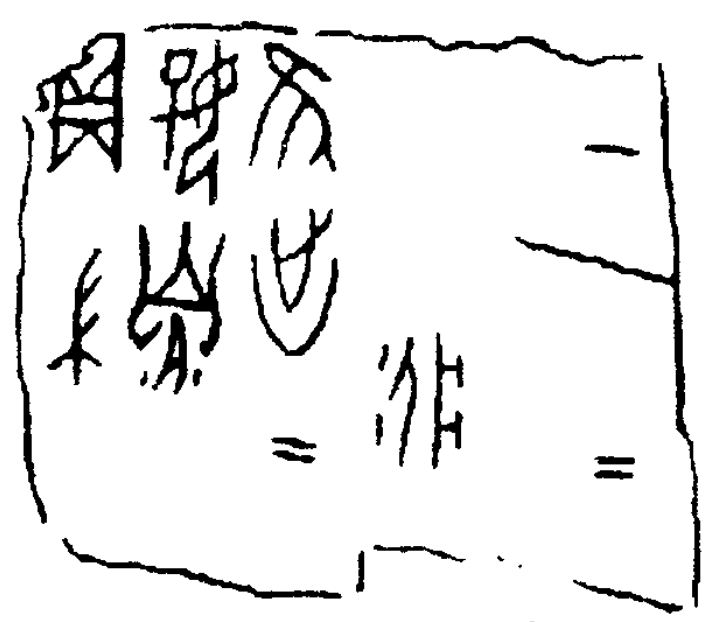

（圖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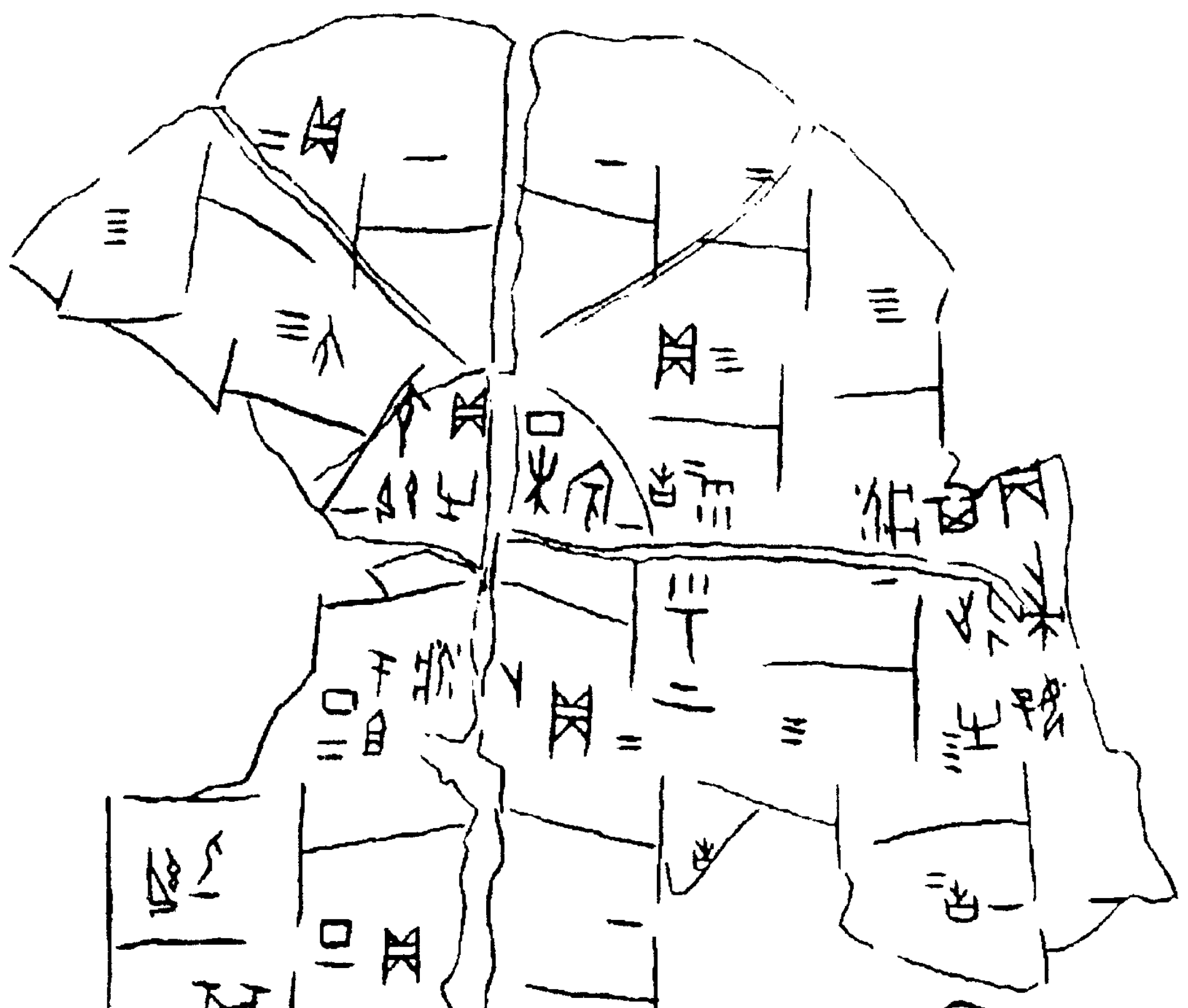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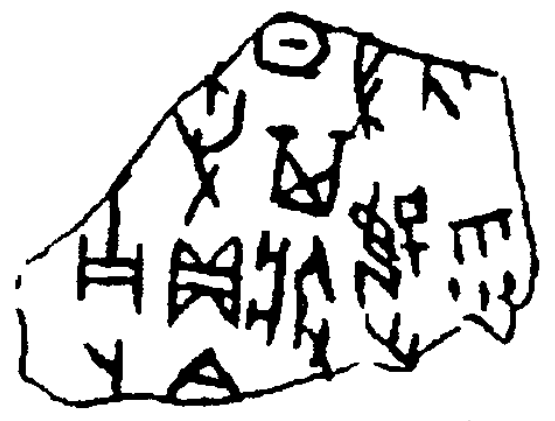

（圖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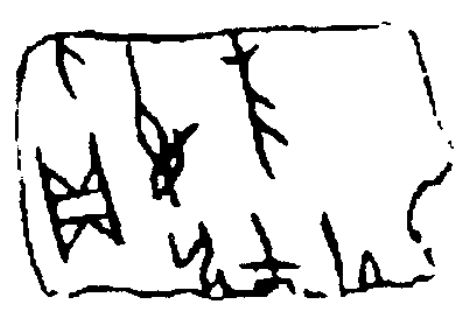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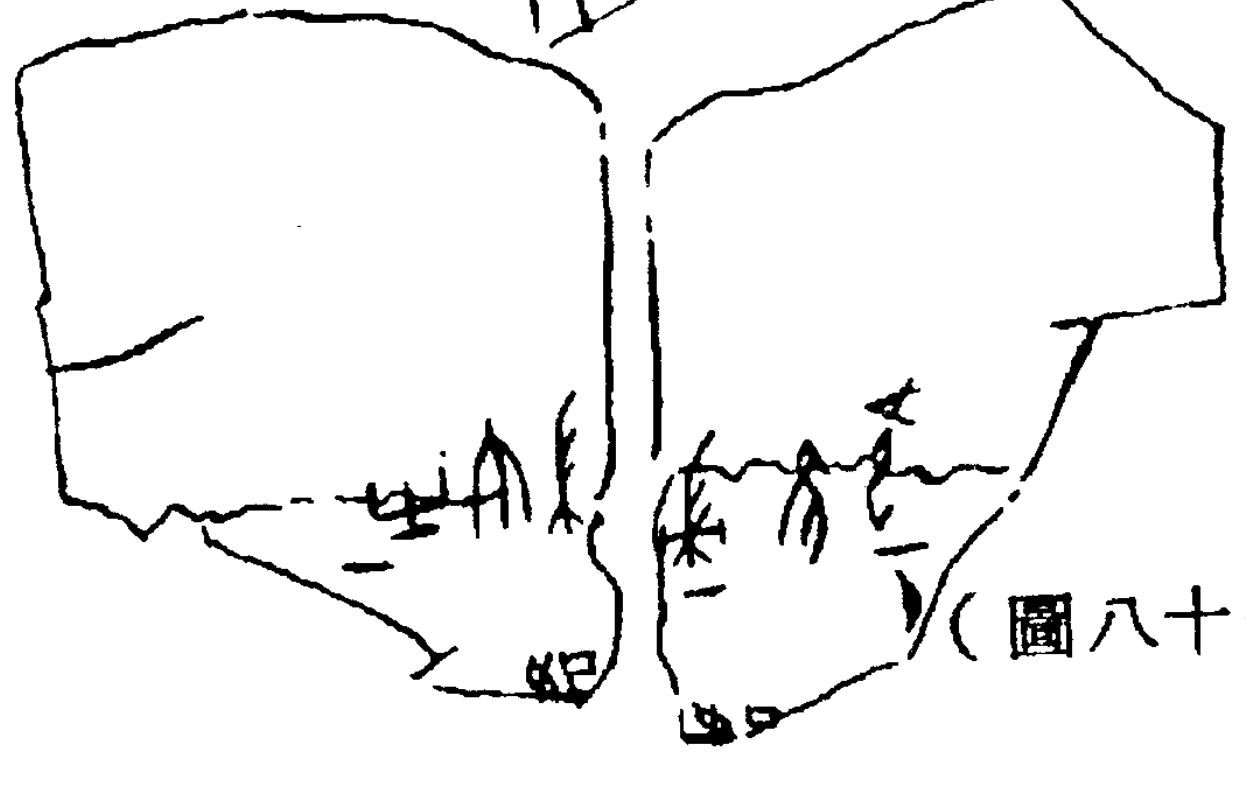

（圖八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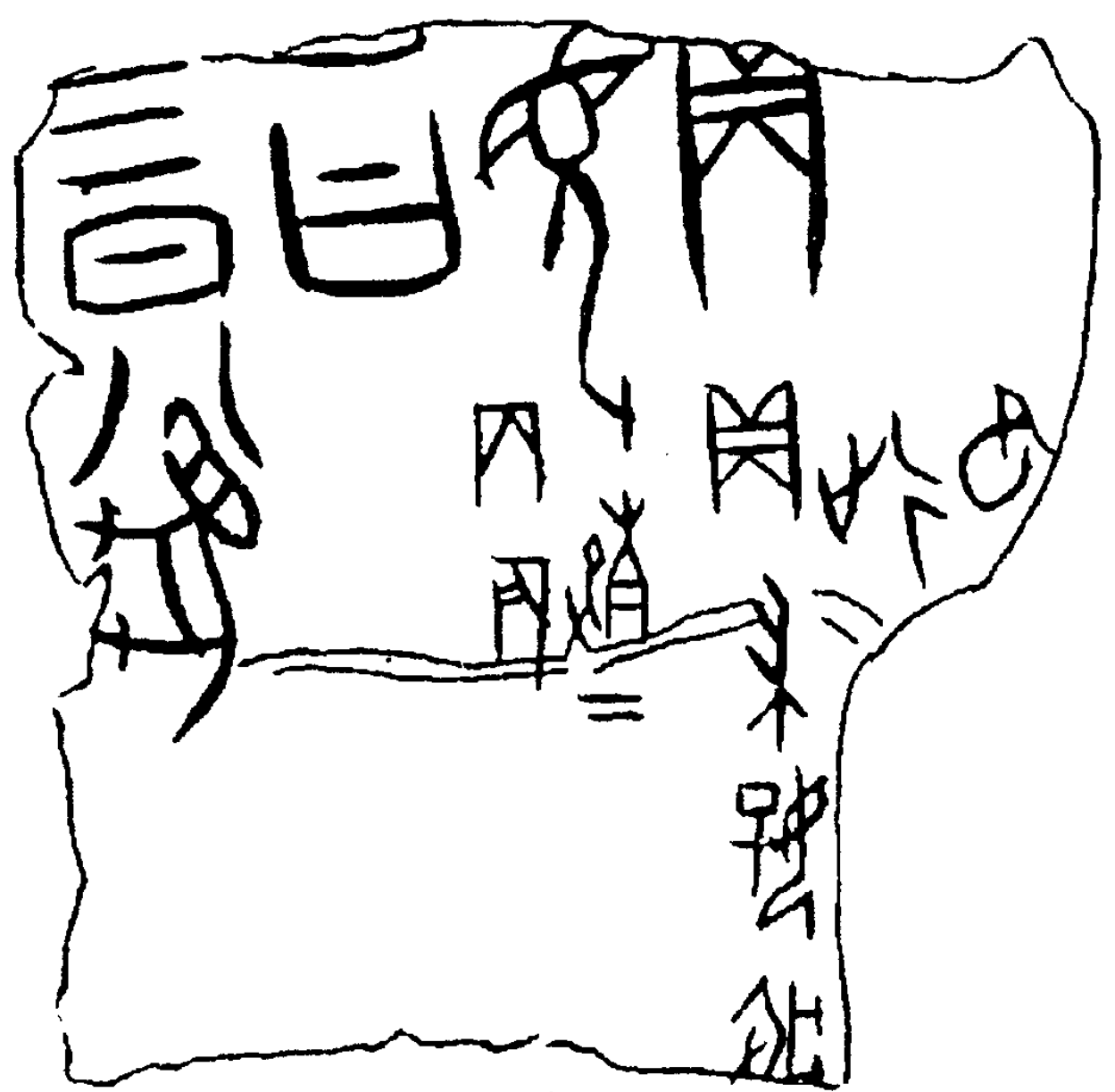

（圖八十）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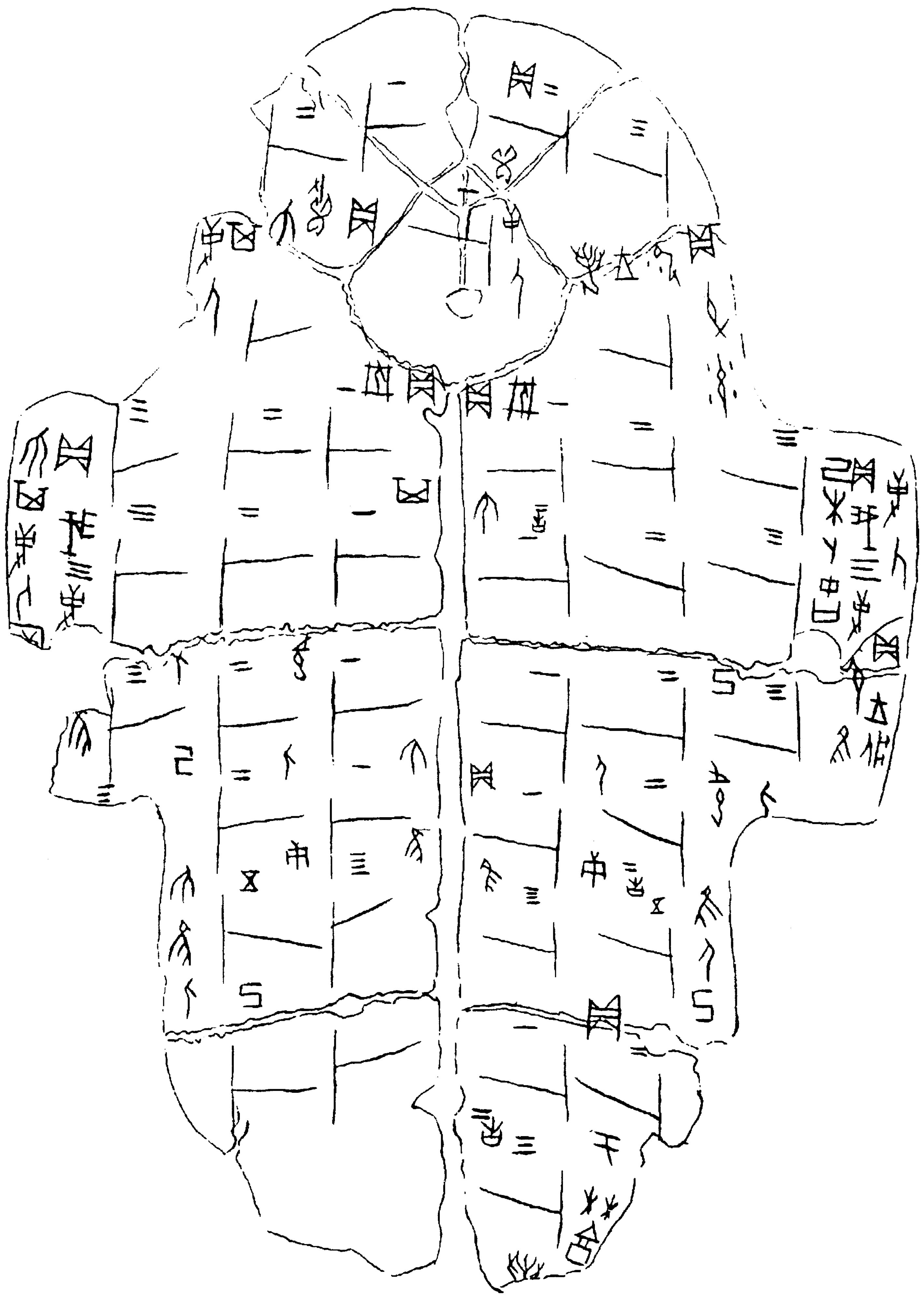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八）

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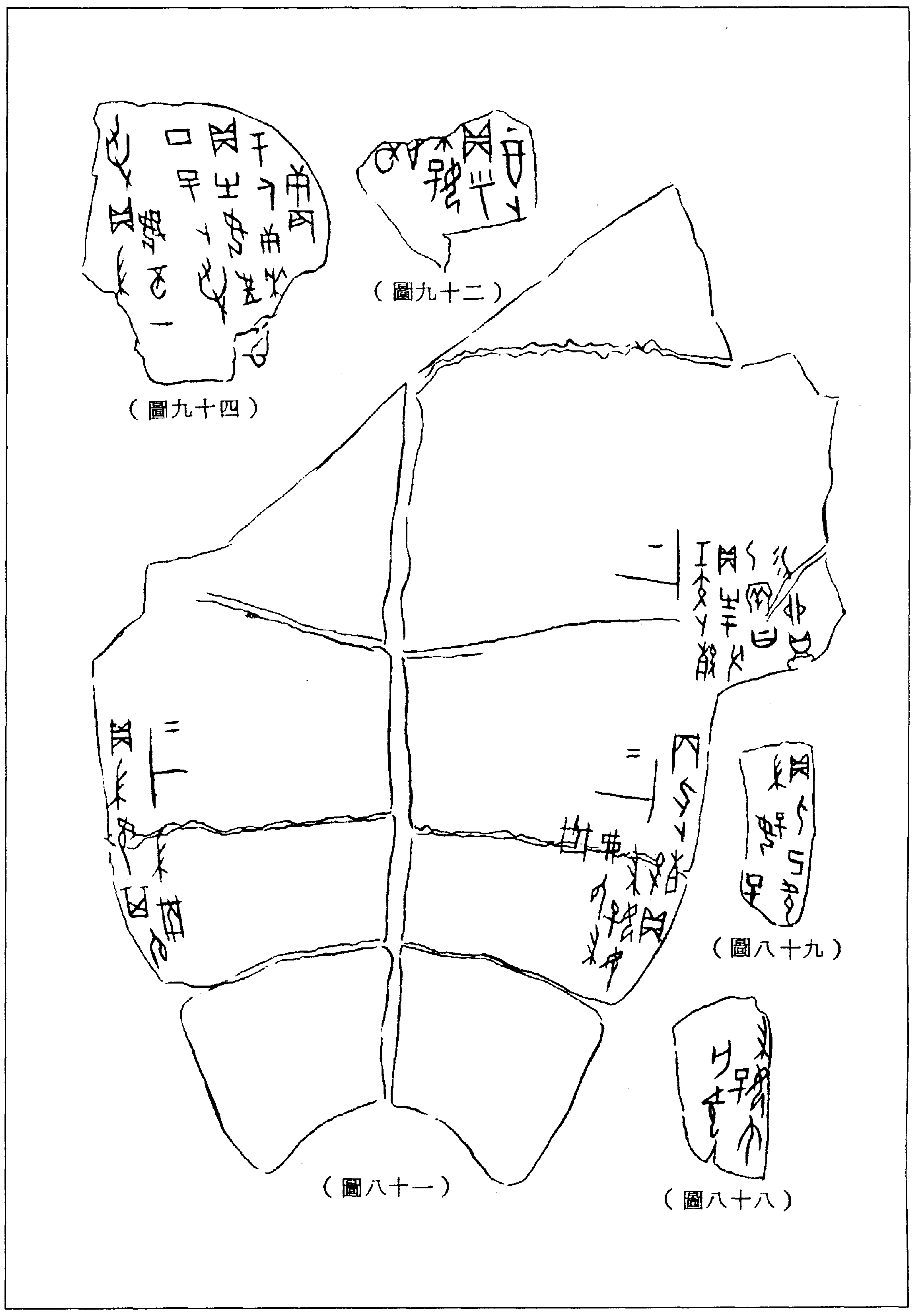

（圖九十四）

（圖九十二）

（圖八十九）

（圖八十一）

（圖八十八）

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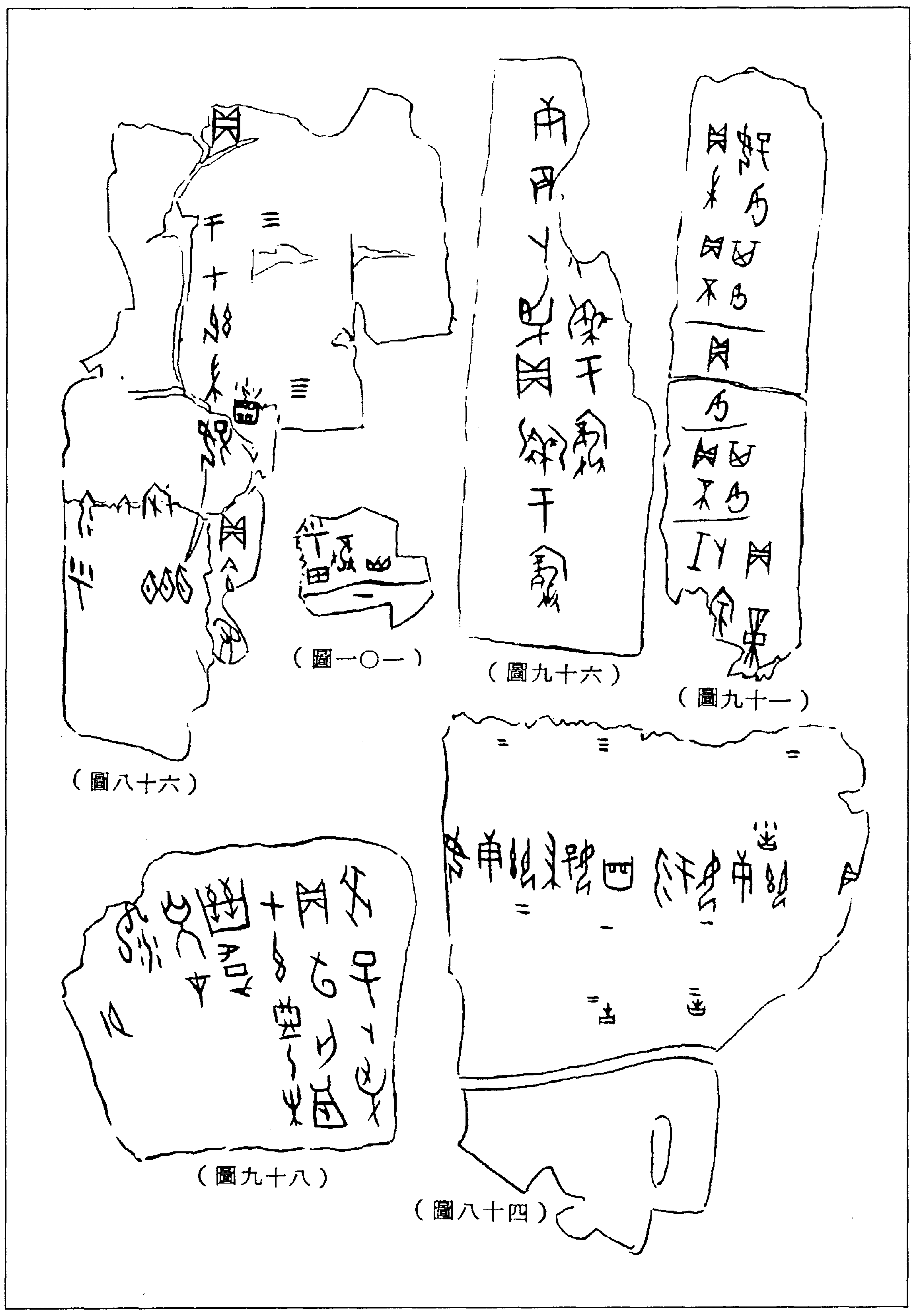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一）

（圖九十六）

（圖一〇一）

（圖八十六）

（圖九十八）

（圖八十四）

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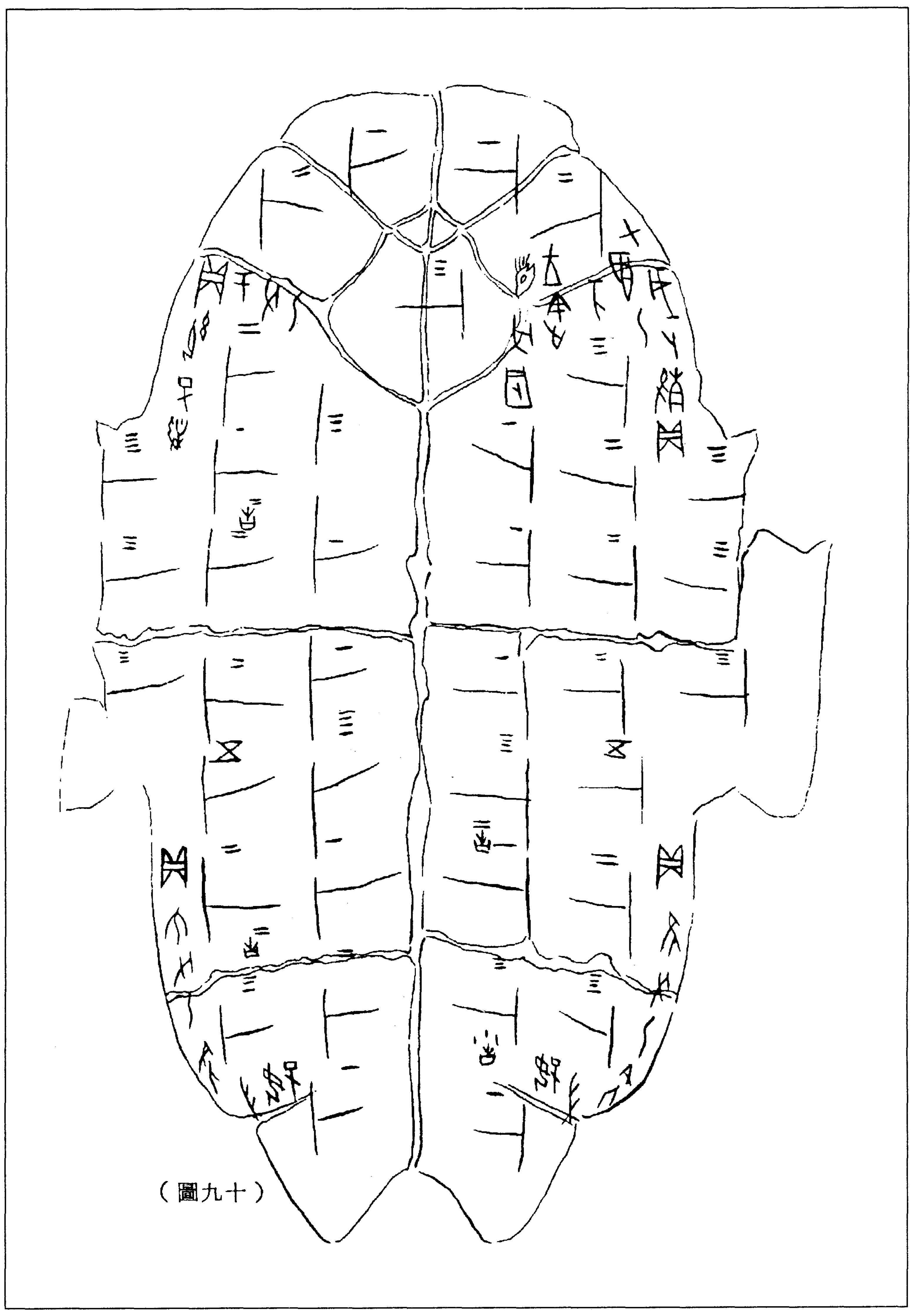

（圖九十）

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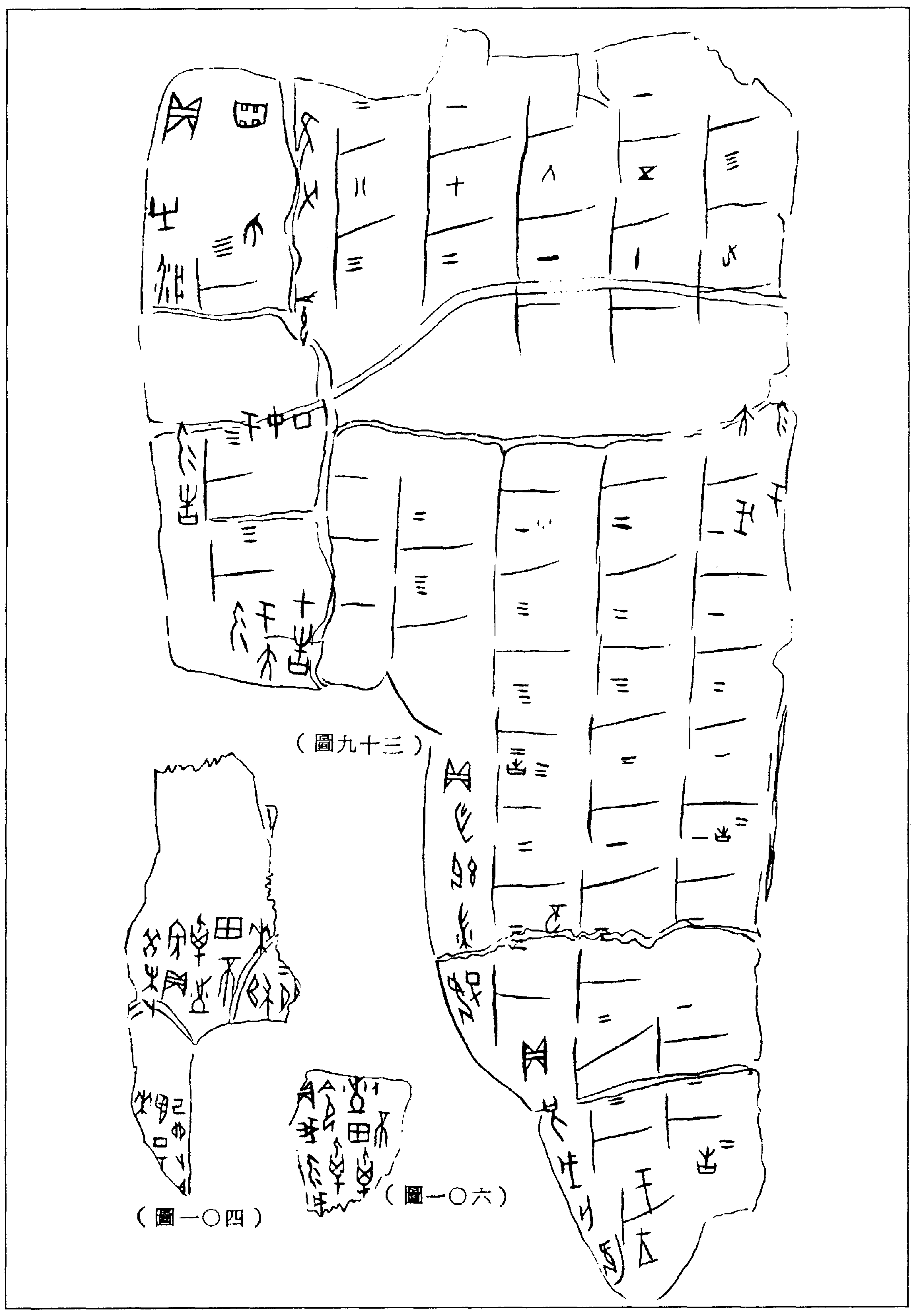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三）

（圖一〇六）

（圖一〇四）

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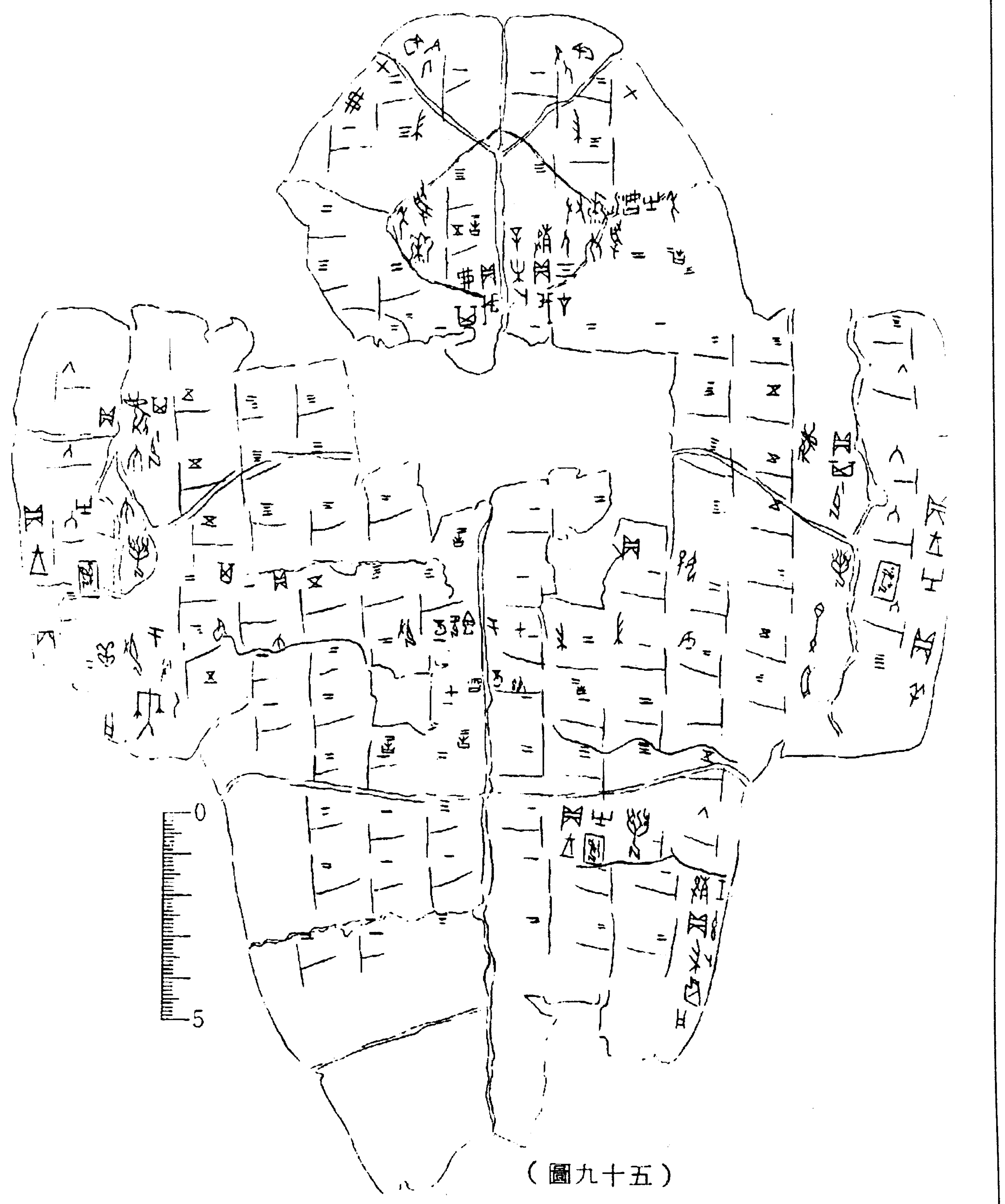

（圖九十五）

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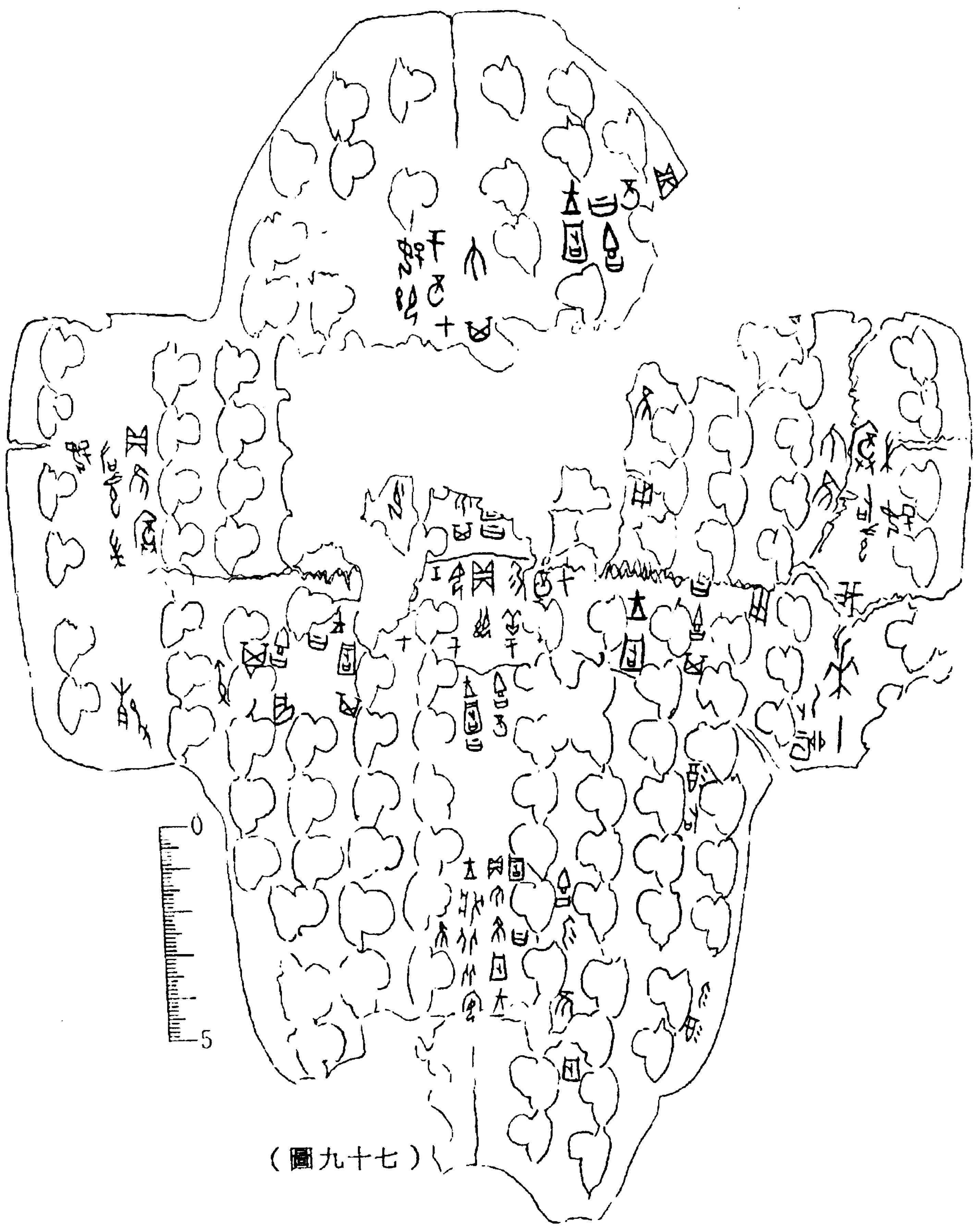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七）

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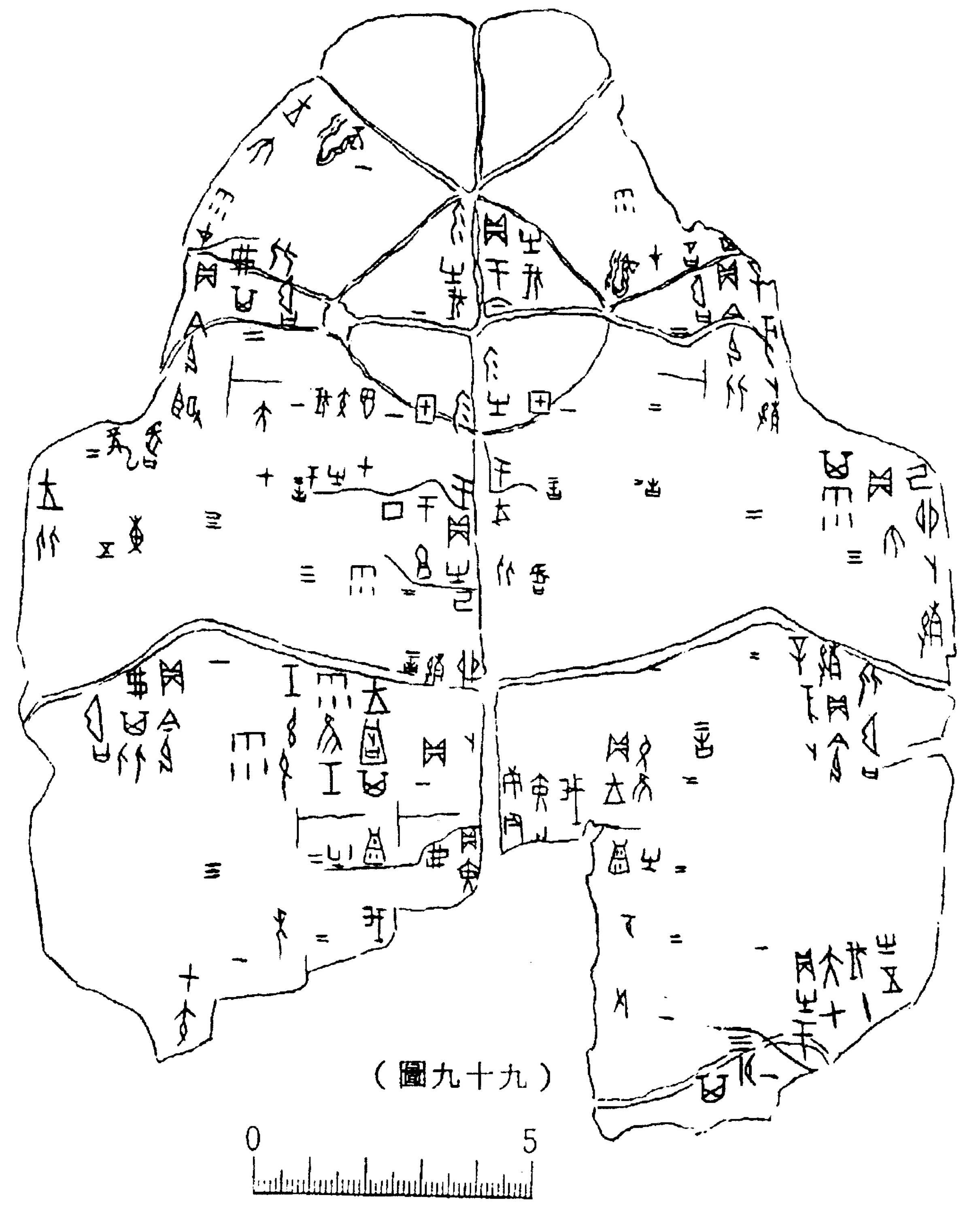

（圖九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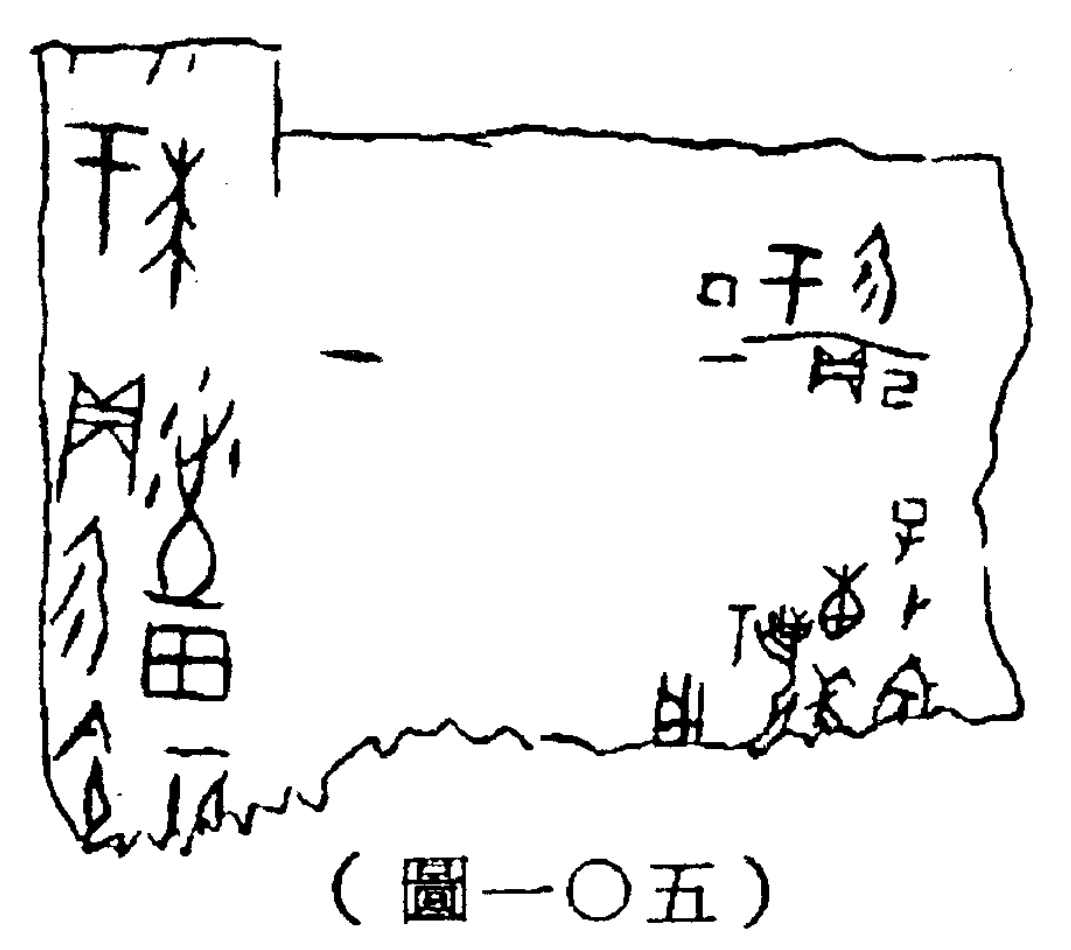

（圖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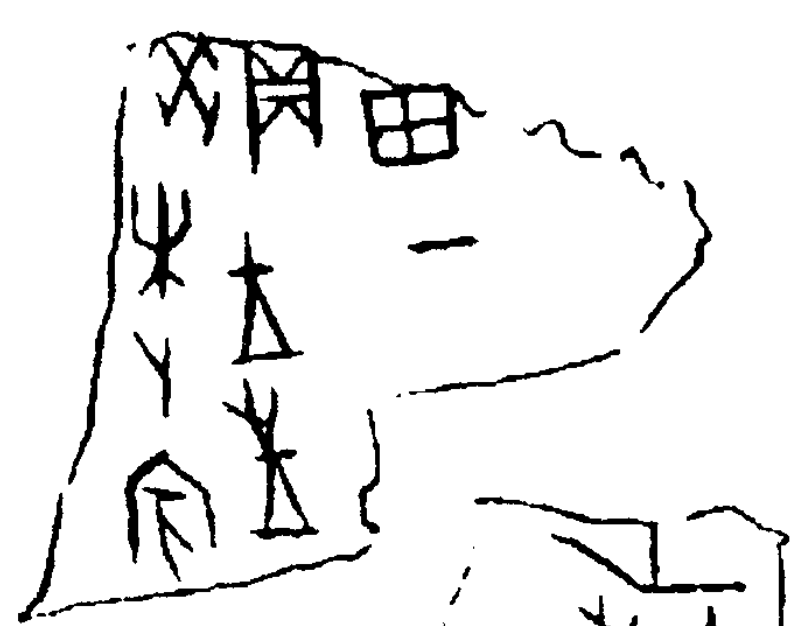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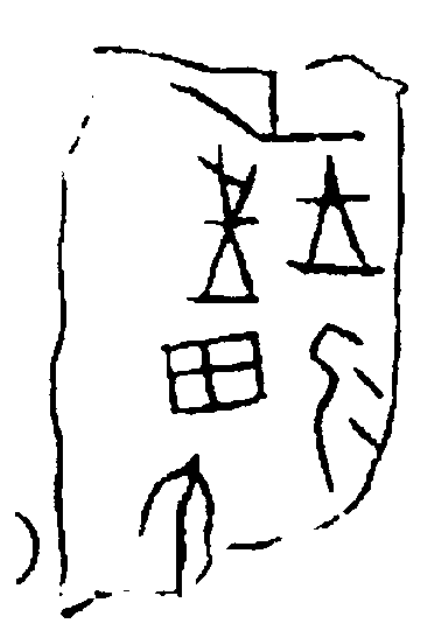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八）

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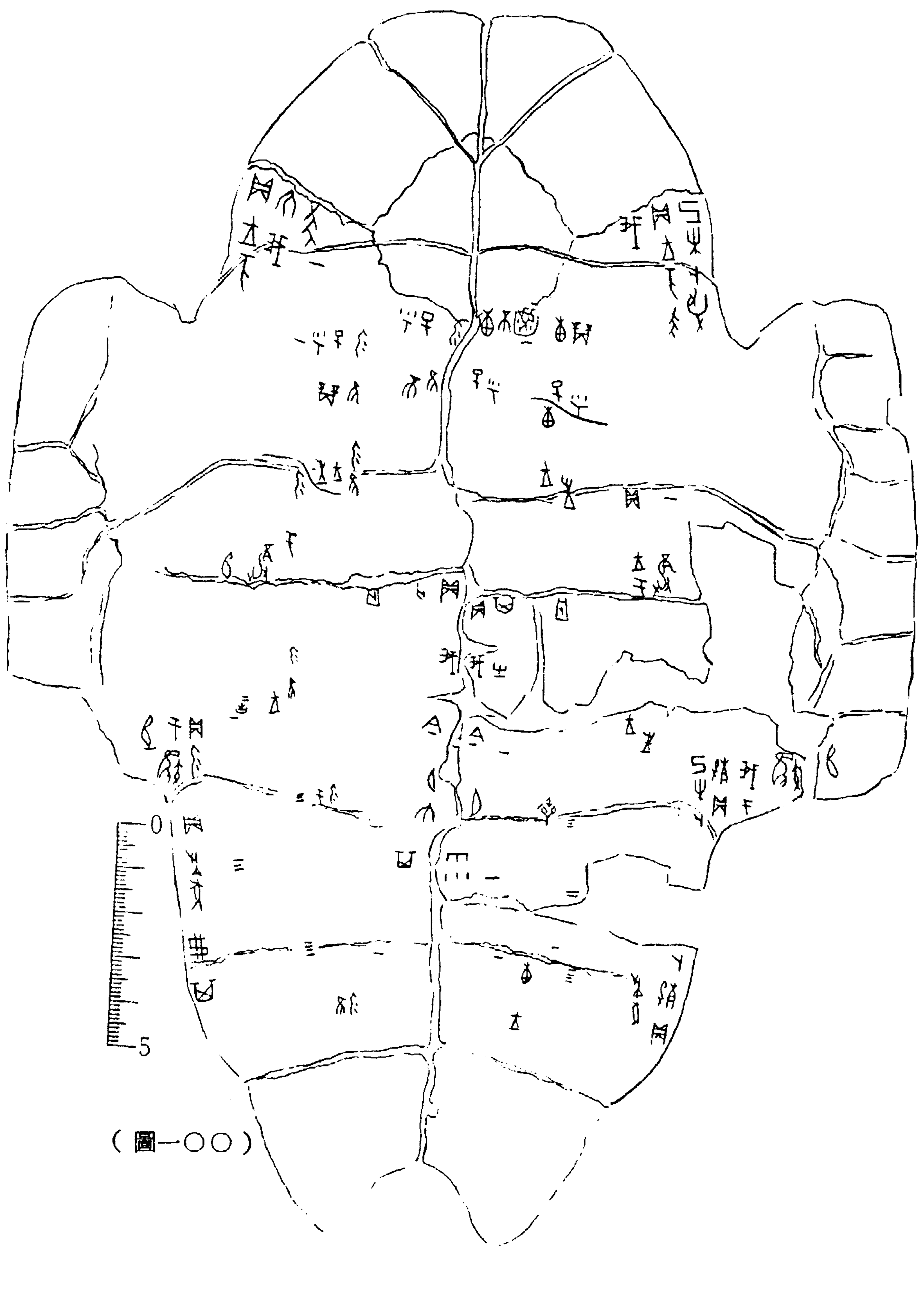

（圖一〇〇）

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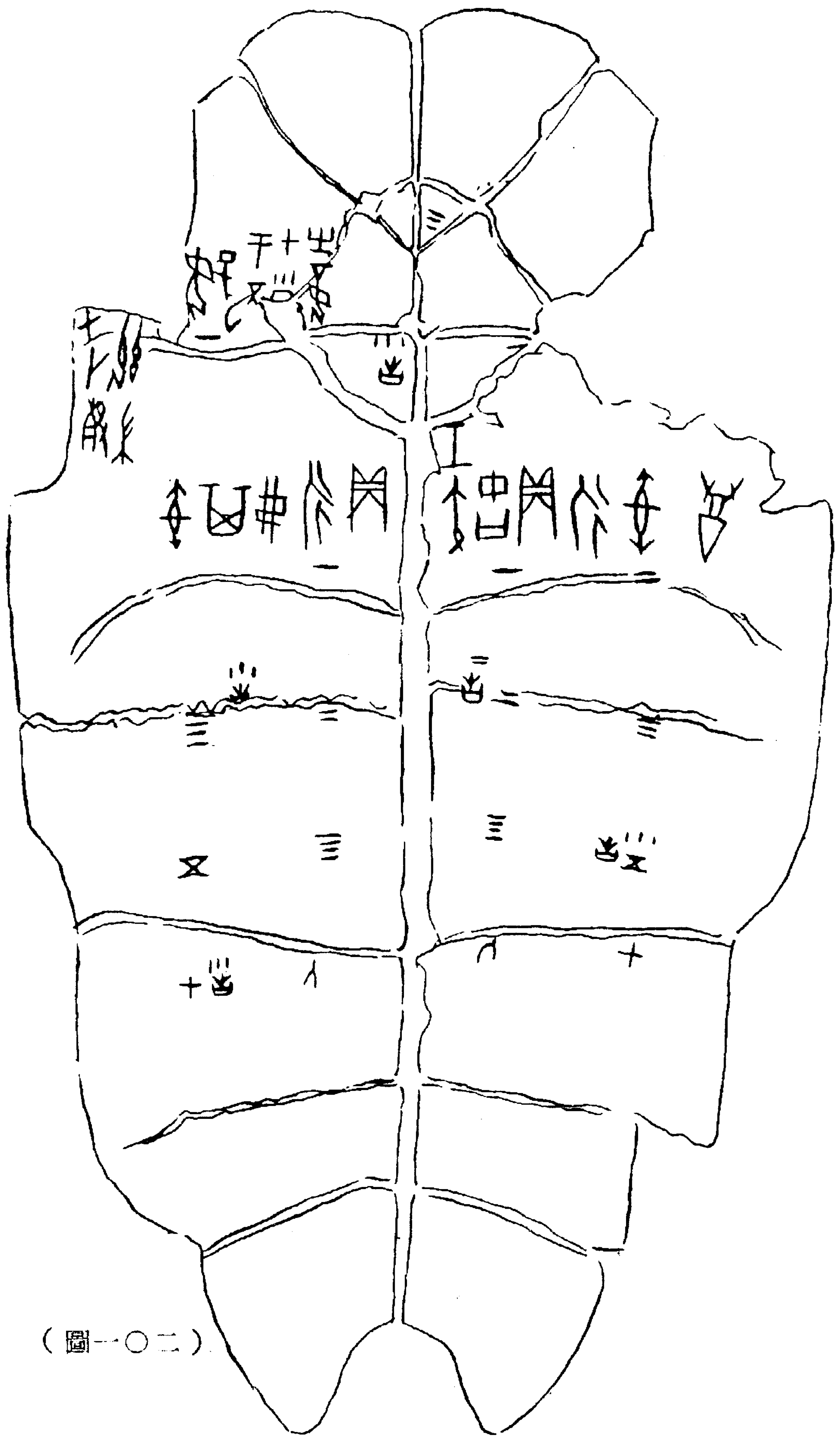
（圖一〇二）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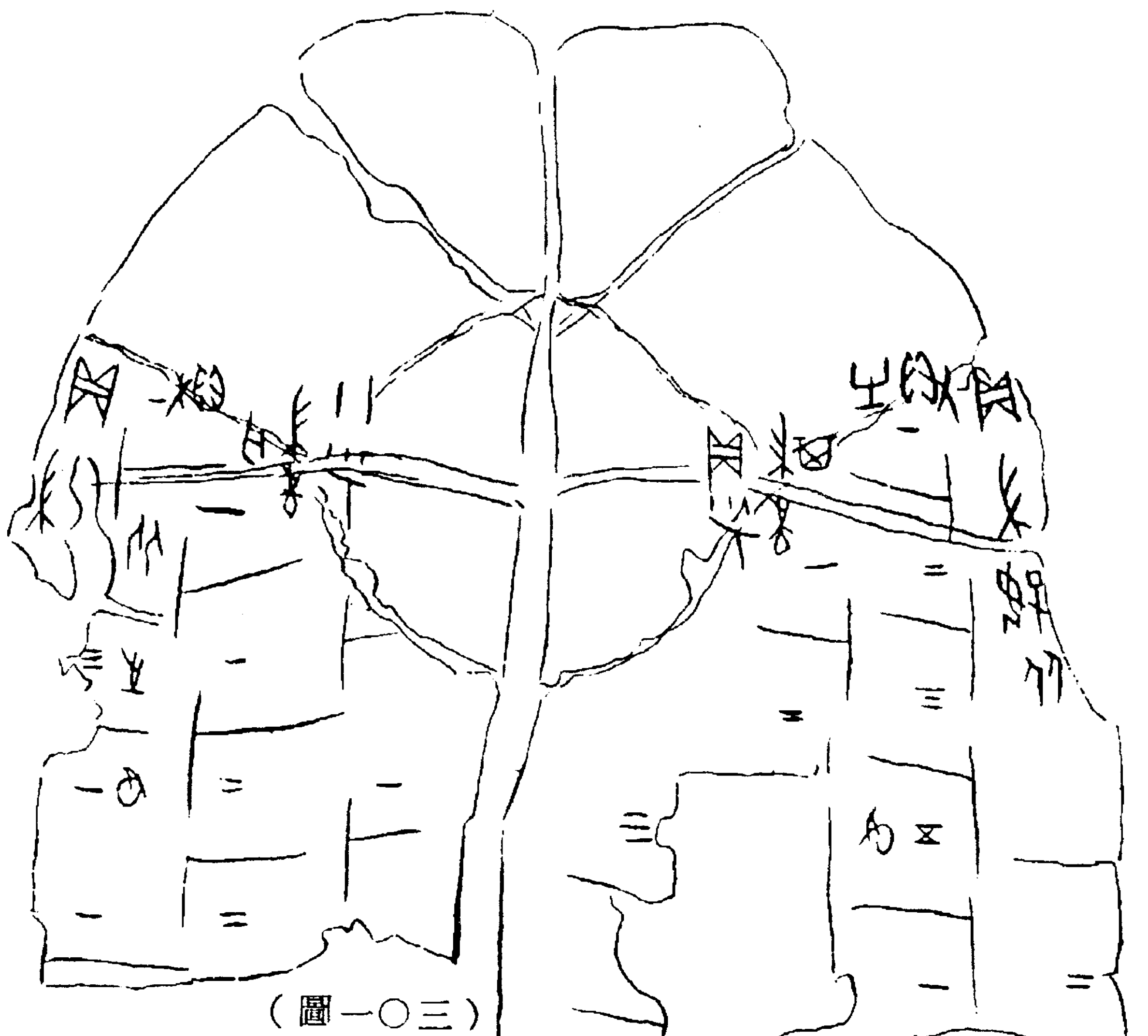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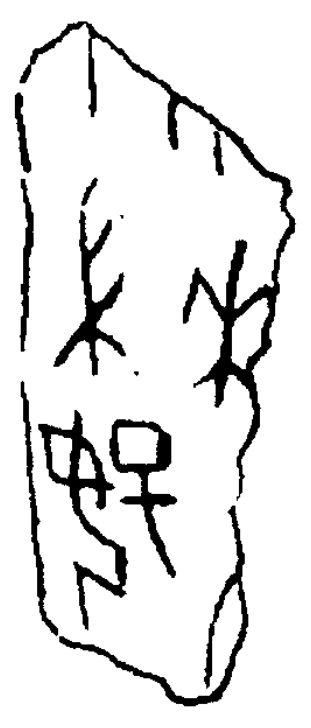
（圖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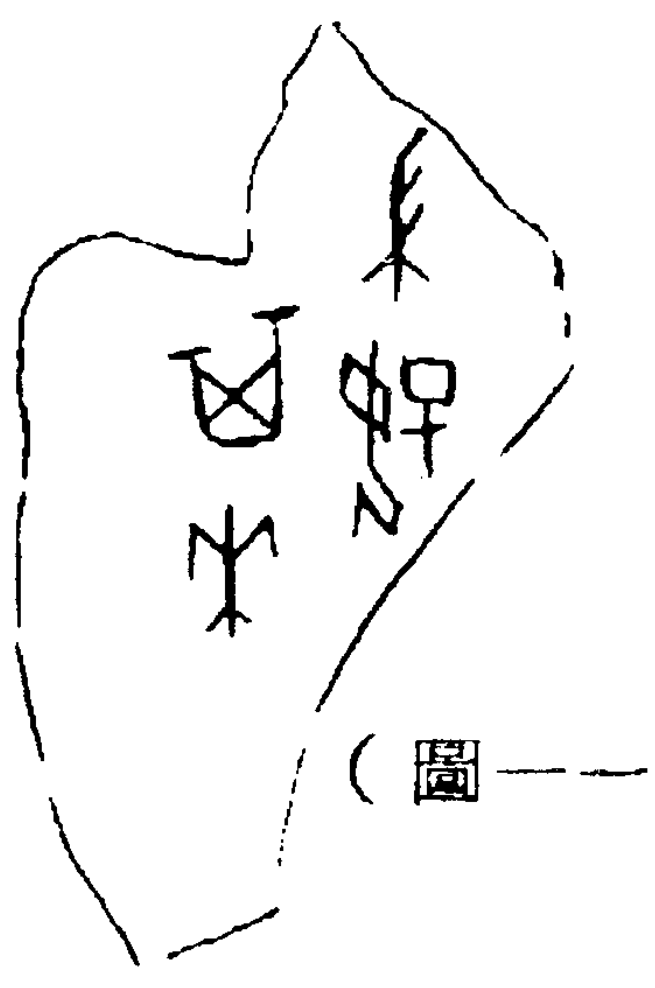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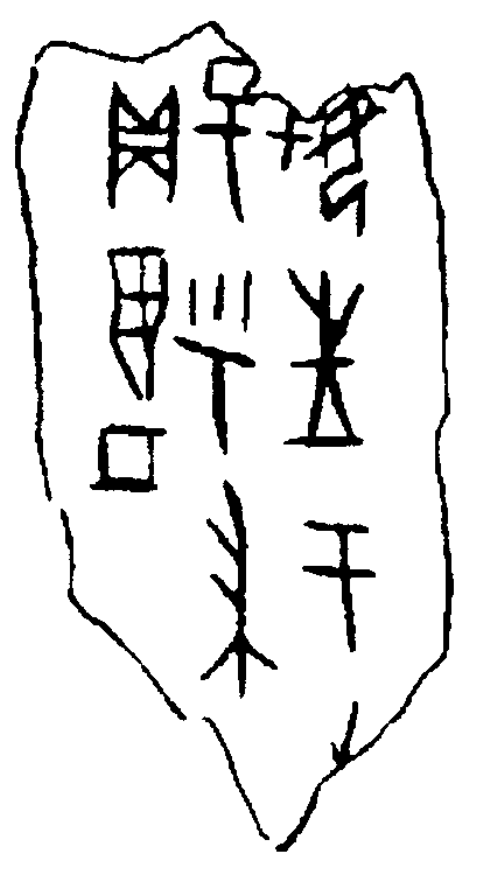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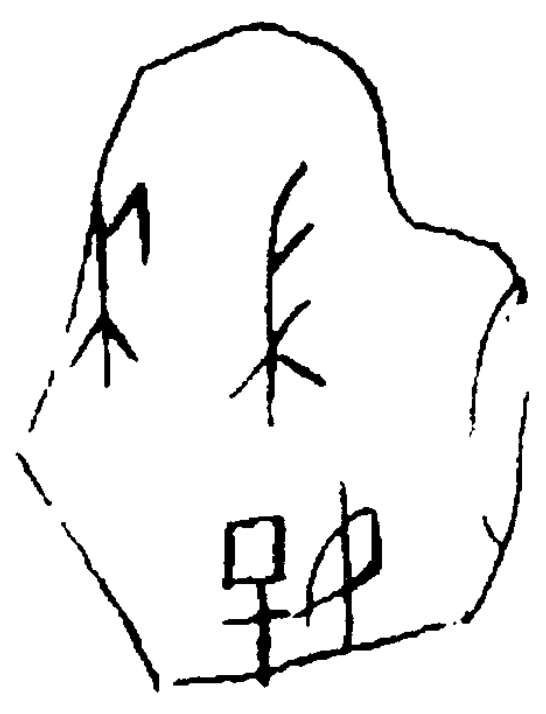
（圖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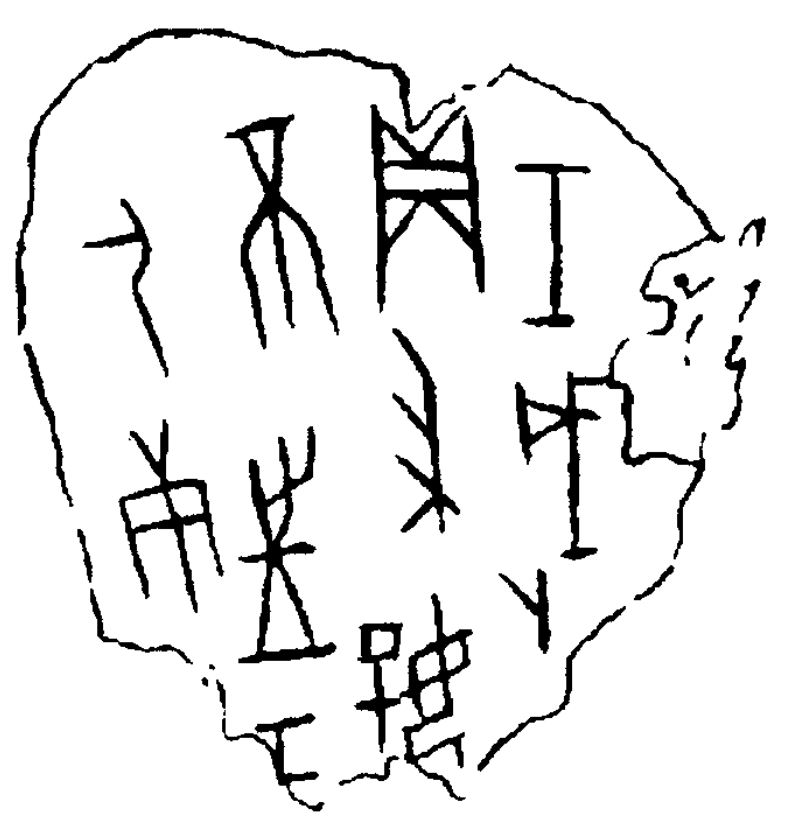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一）

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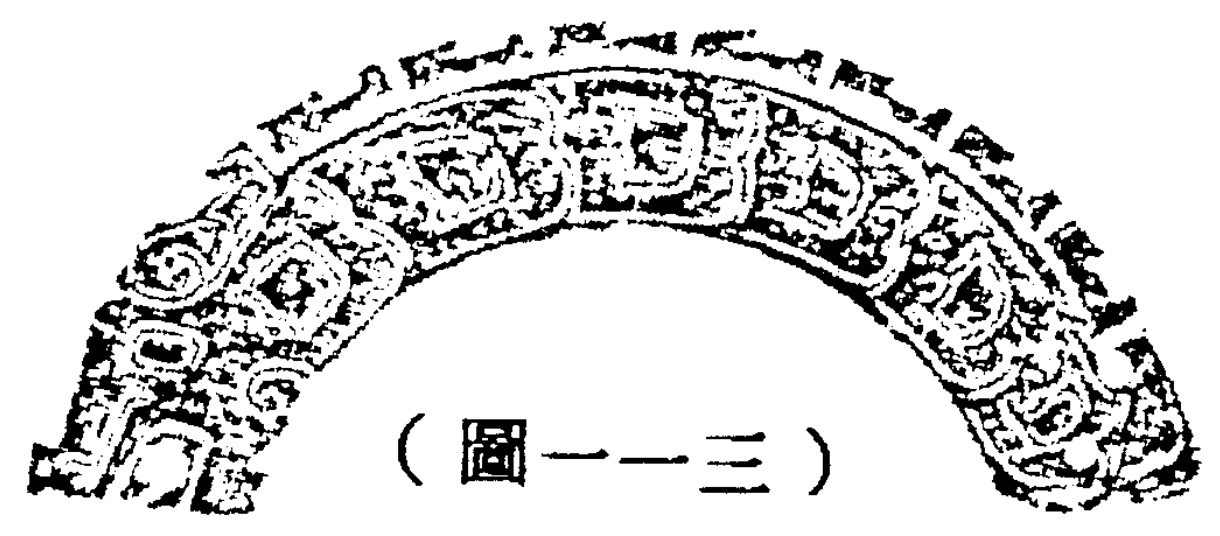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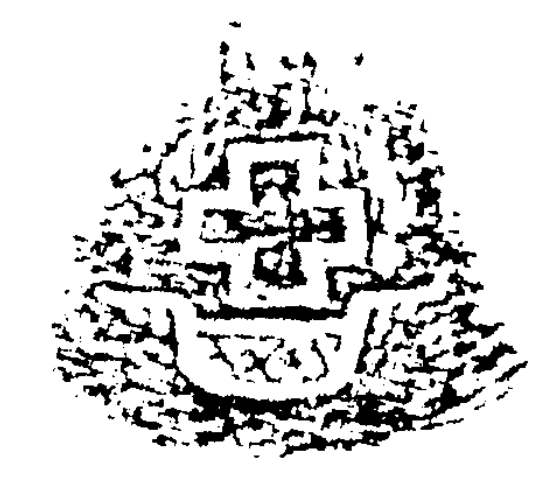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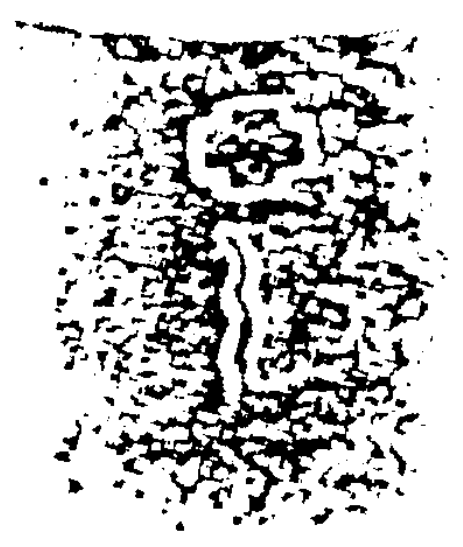
（圖一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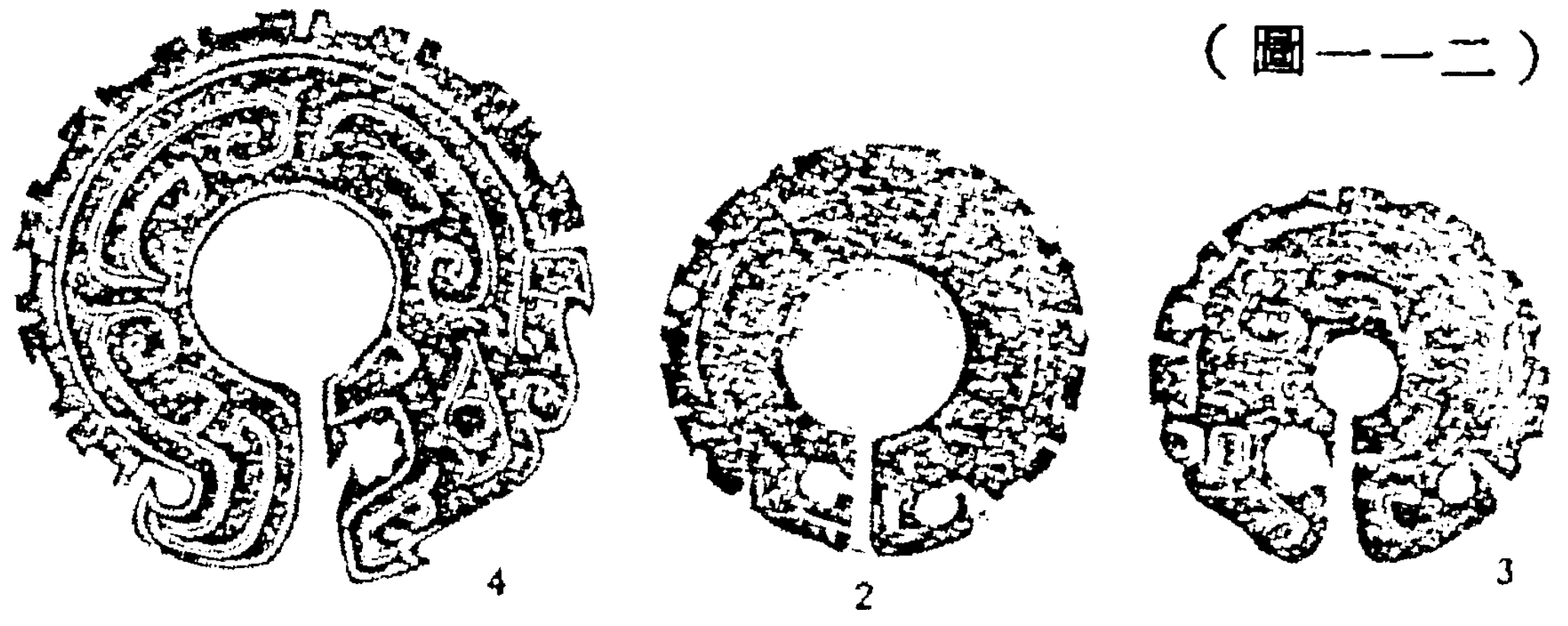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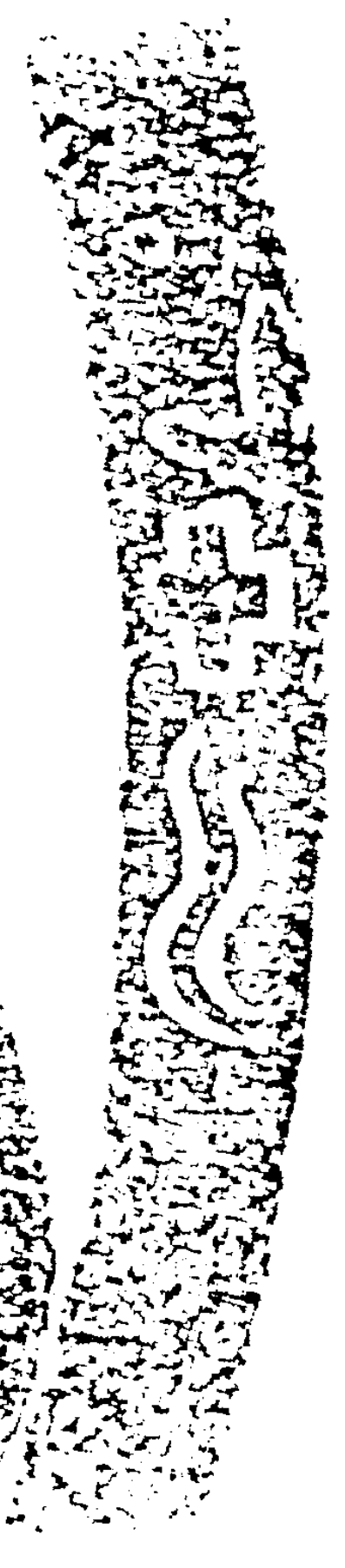
（圖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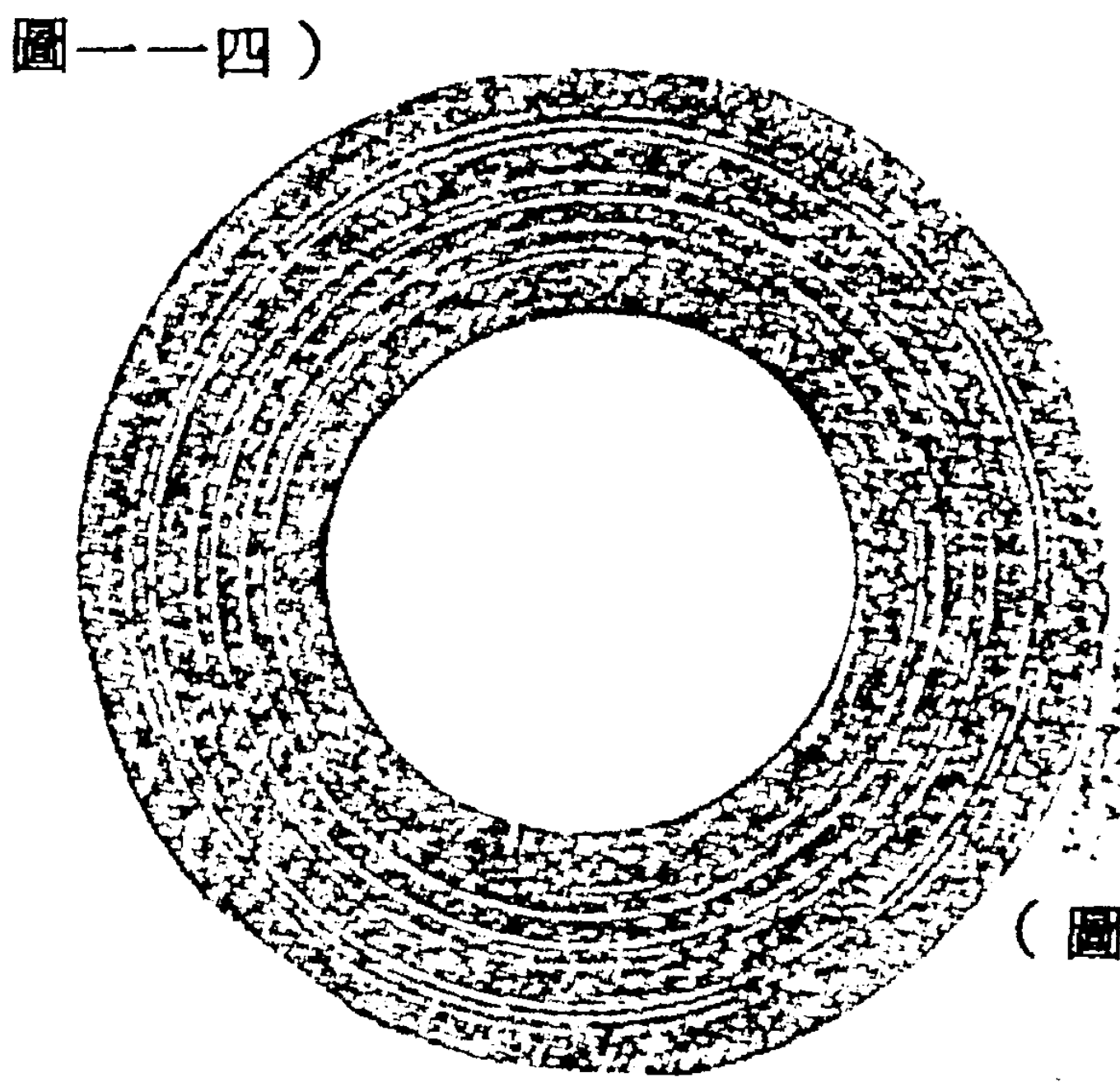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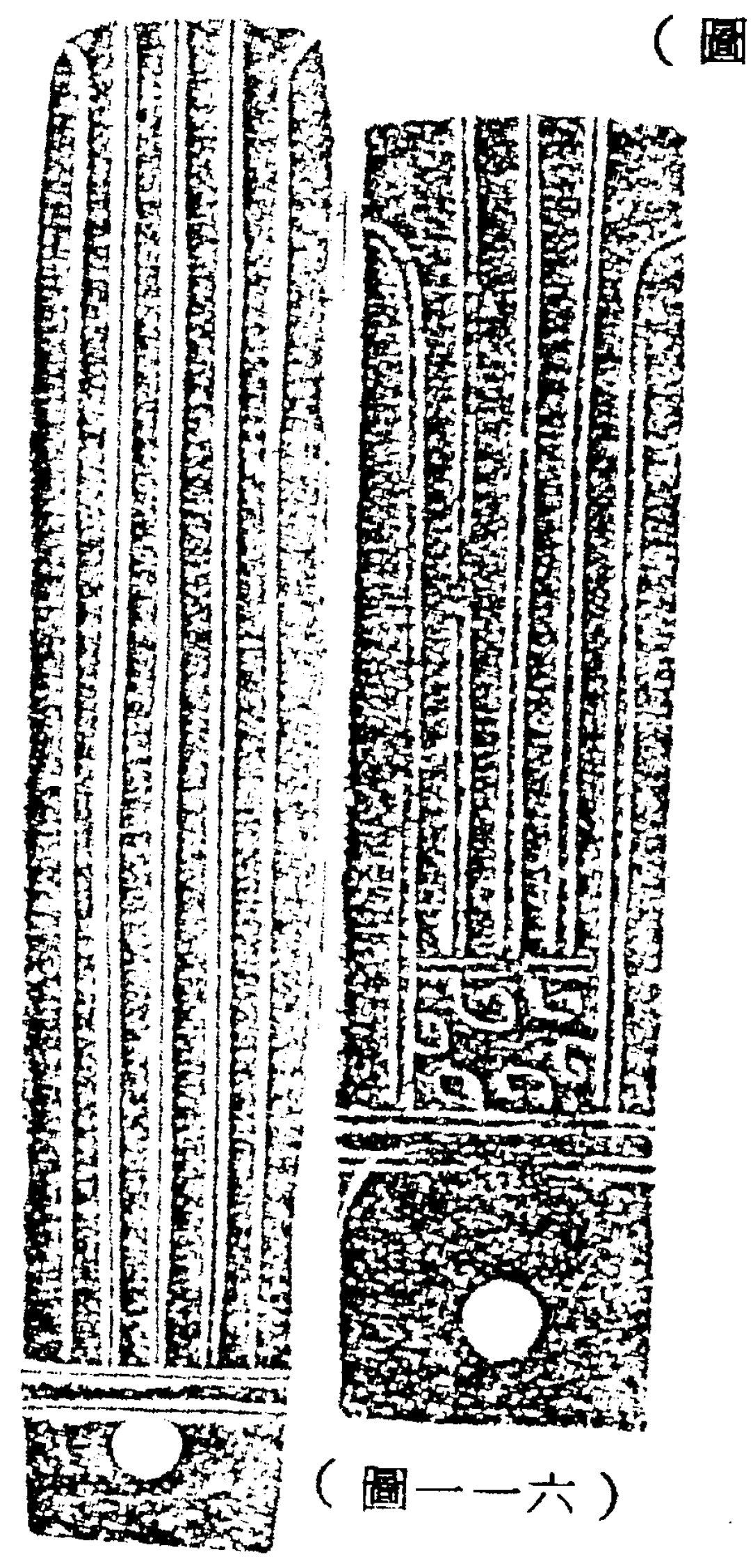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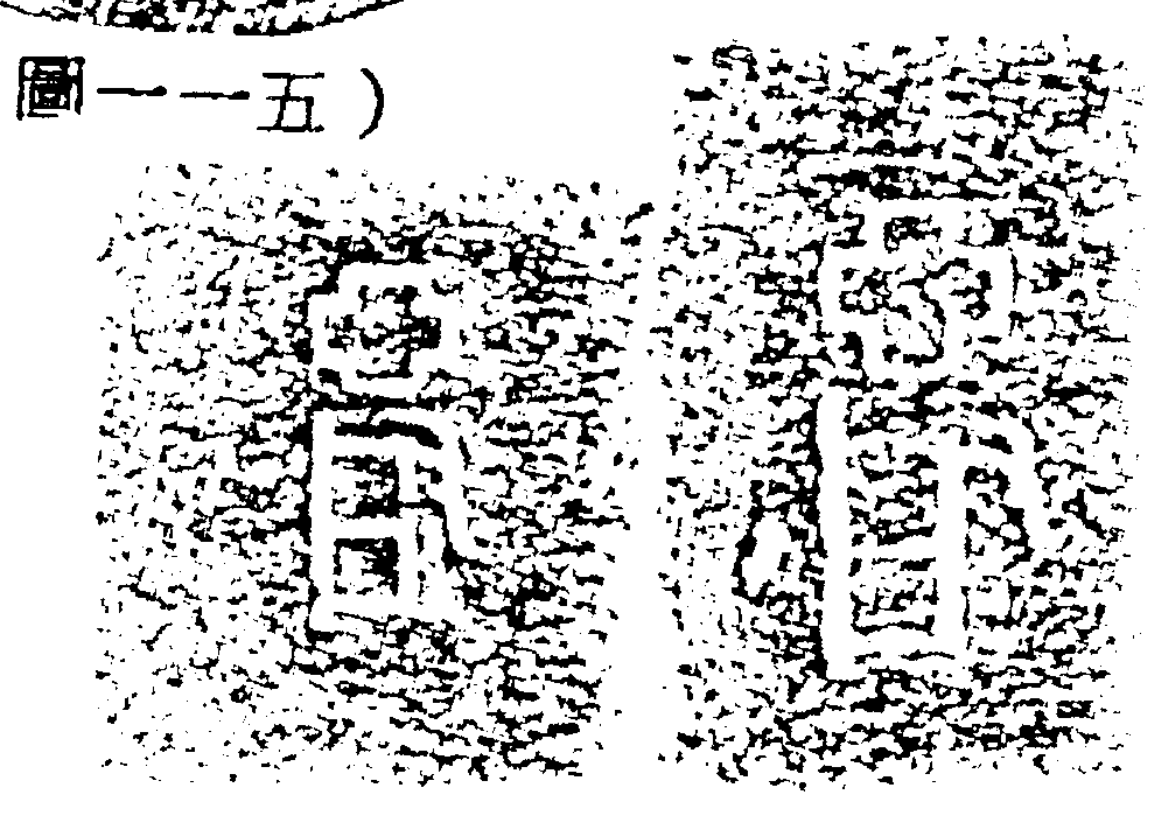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一）

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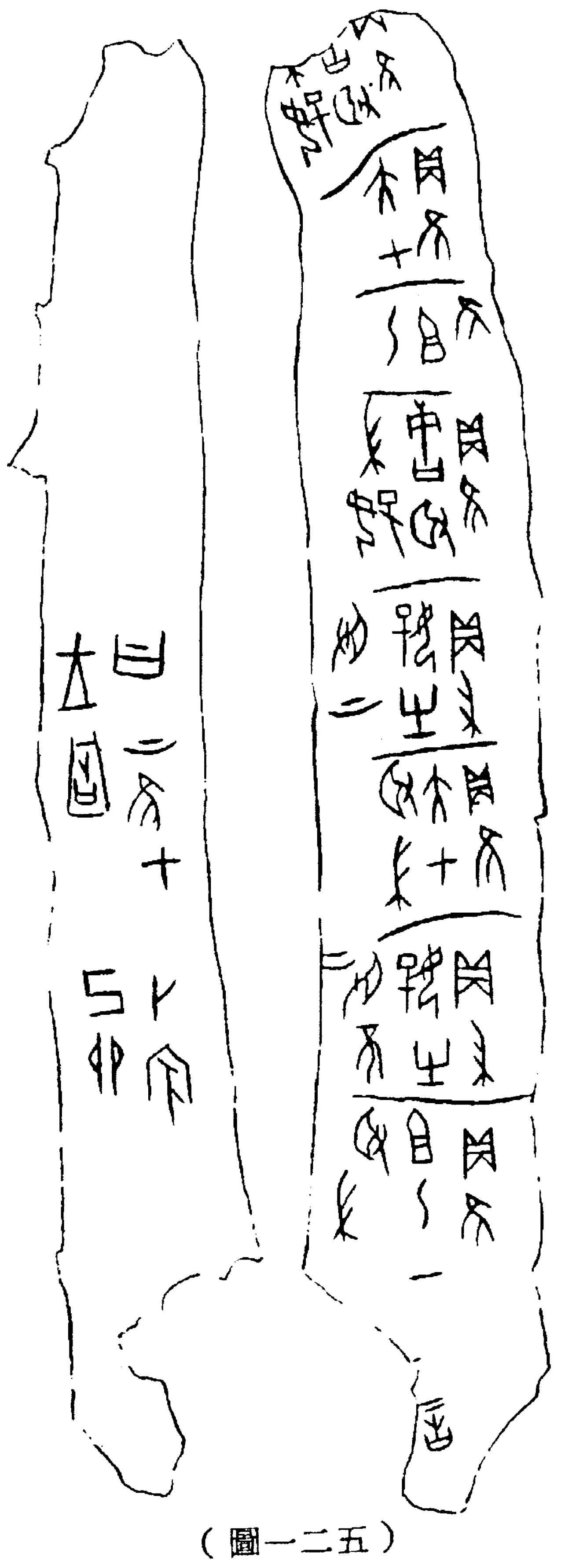
（圖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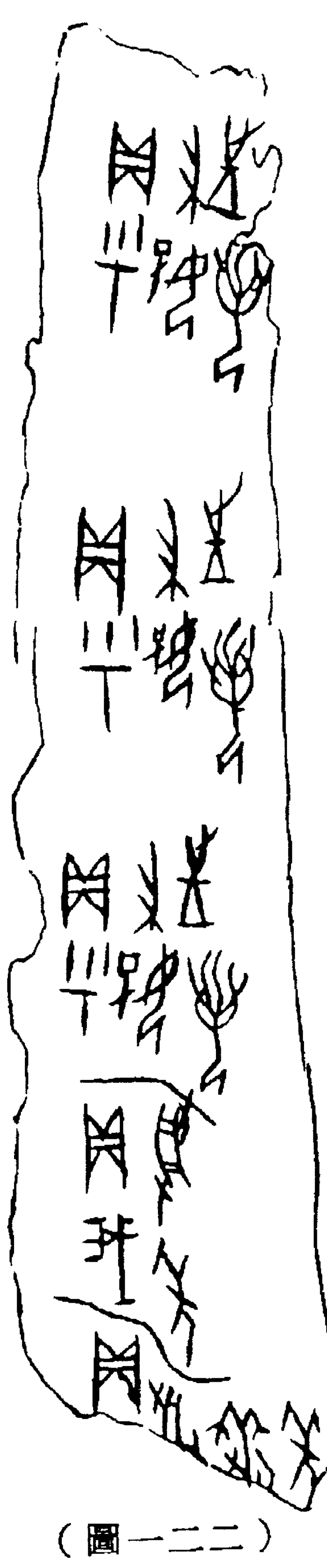
（圖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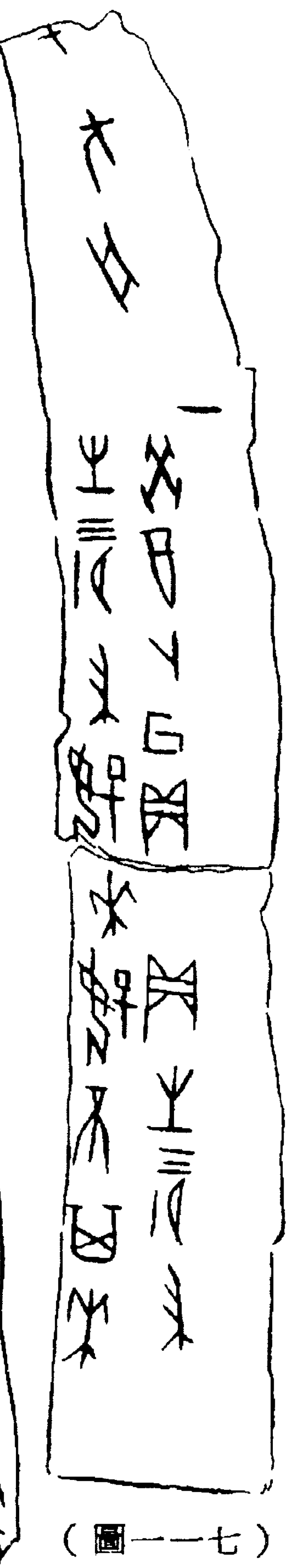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七）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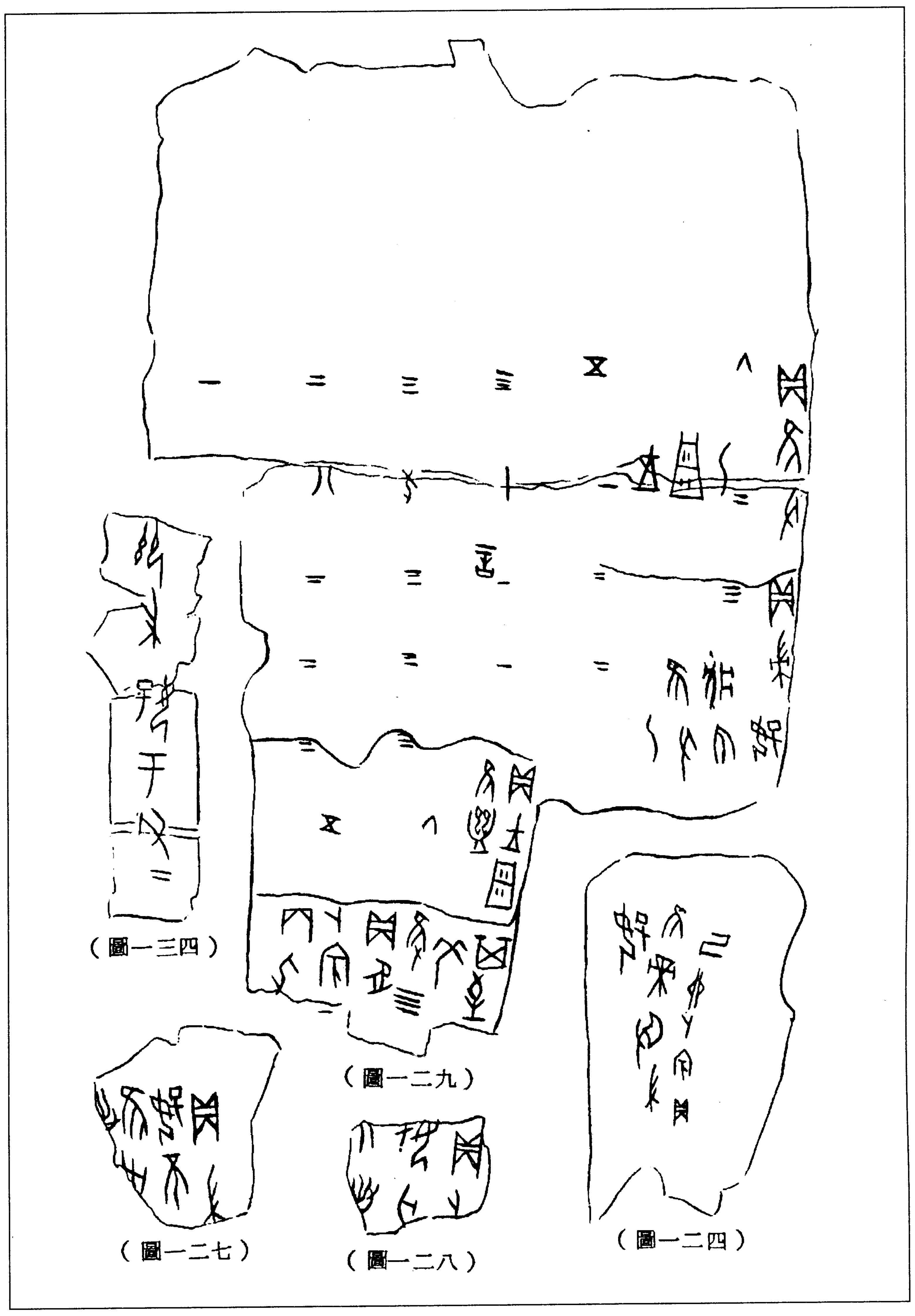

（圖一二九）

（圖一三四）

（圖一二四）

（圖一二七）

（圖一二八）

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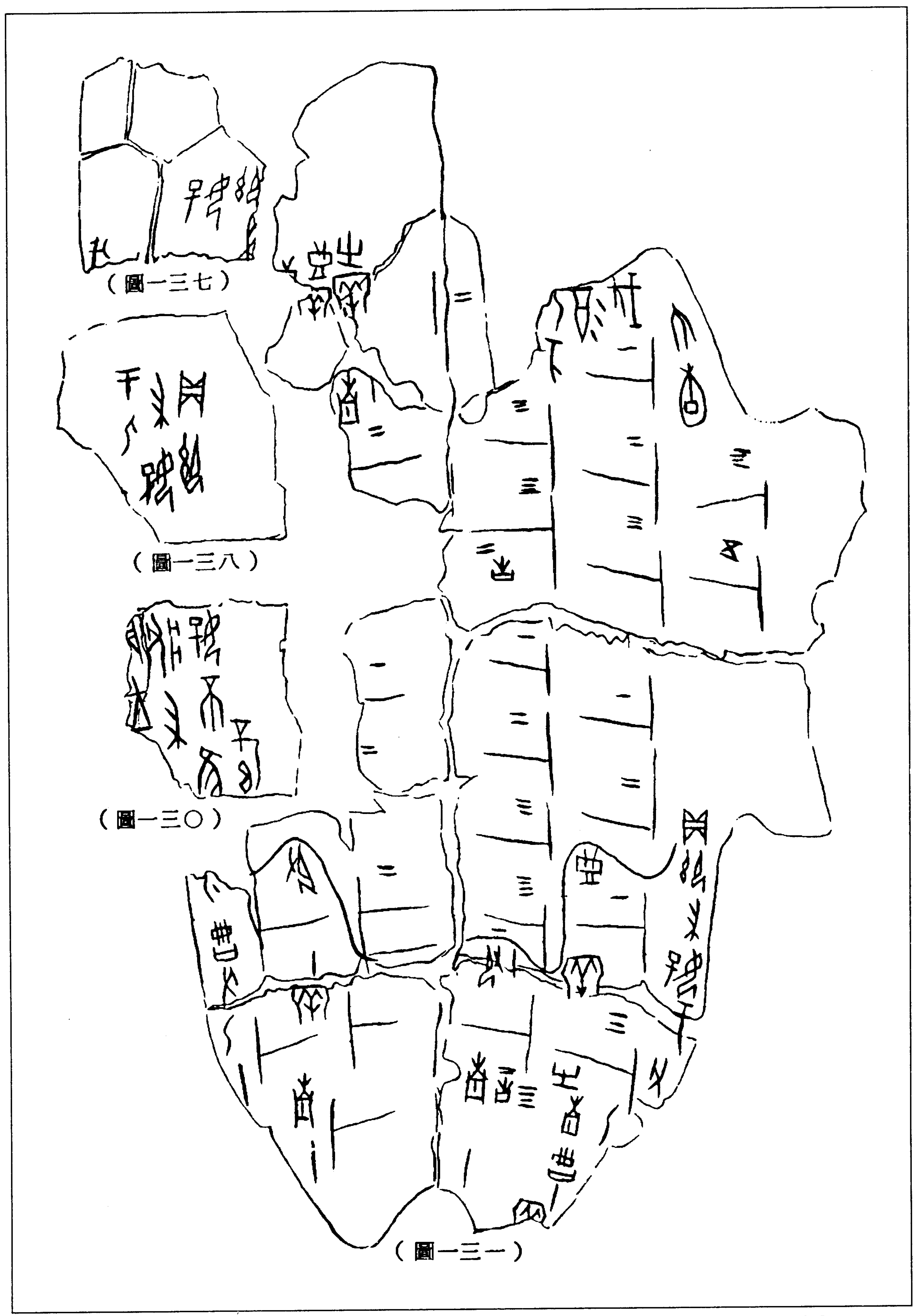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七）

（圖一三八）

（圖一三〇）

（圖一三一）

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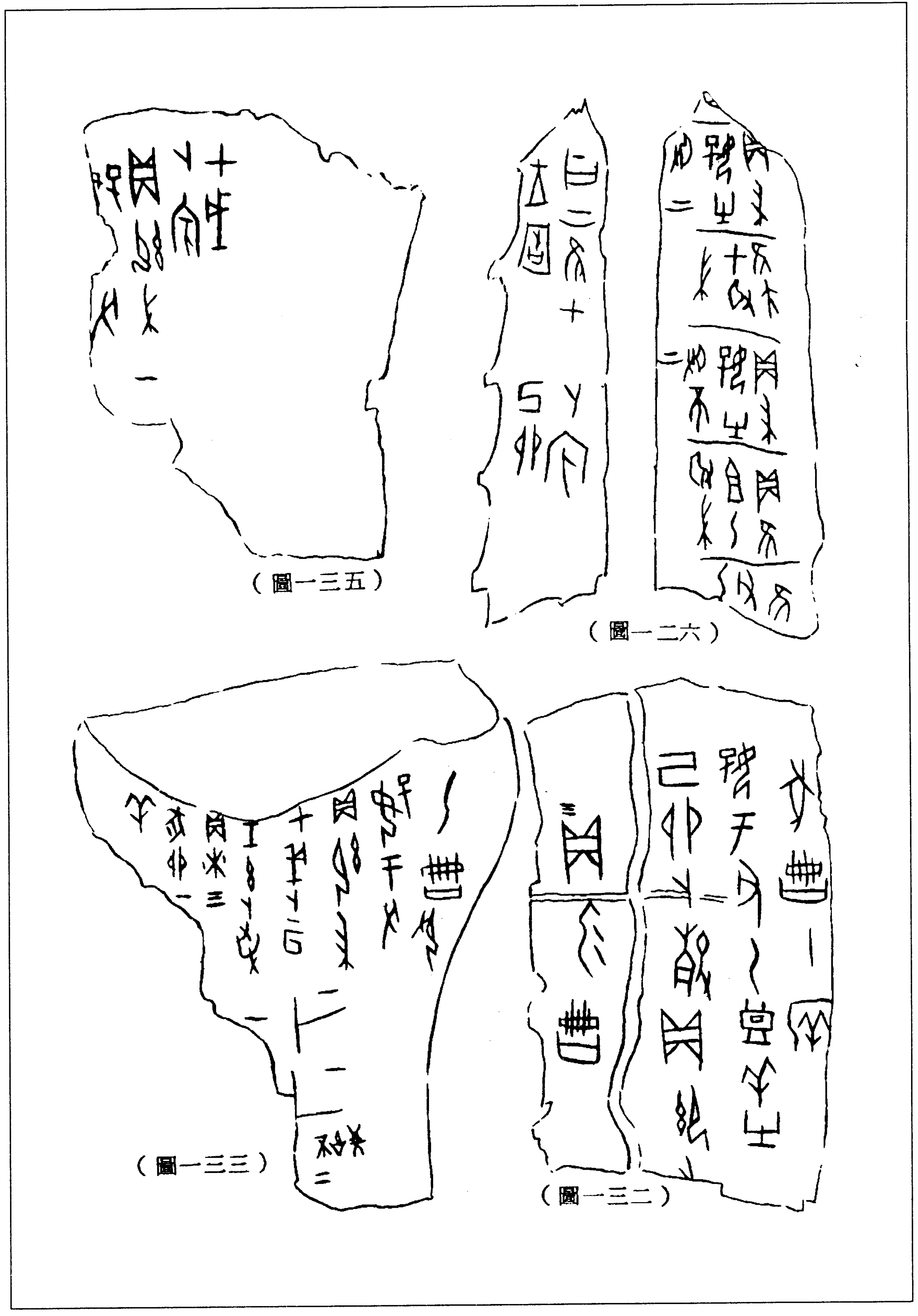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五）

（圖一二六）

（圖一三三）

（圖一三二）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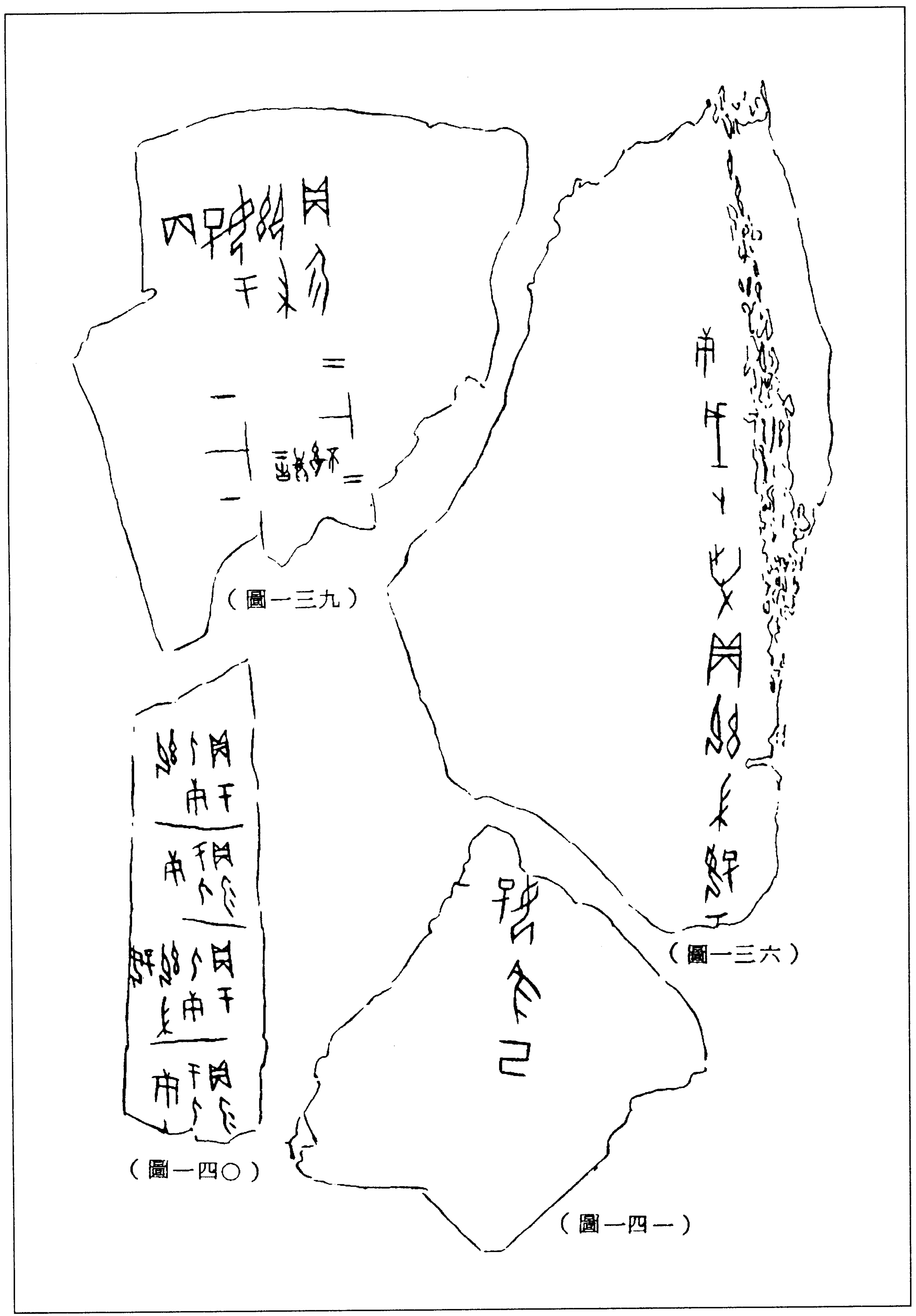

（圖一三九）

（圖一三六）

（圖一四〇）

（圖一四一）

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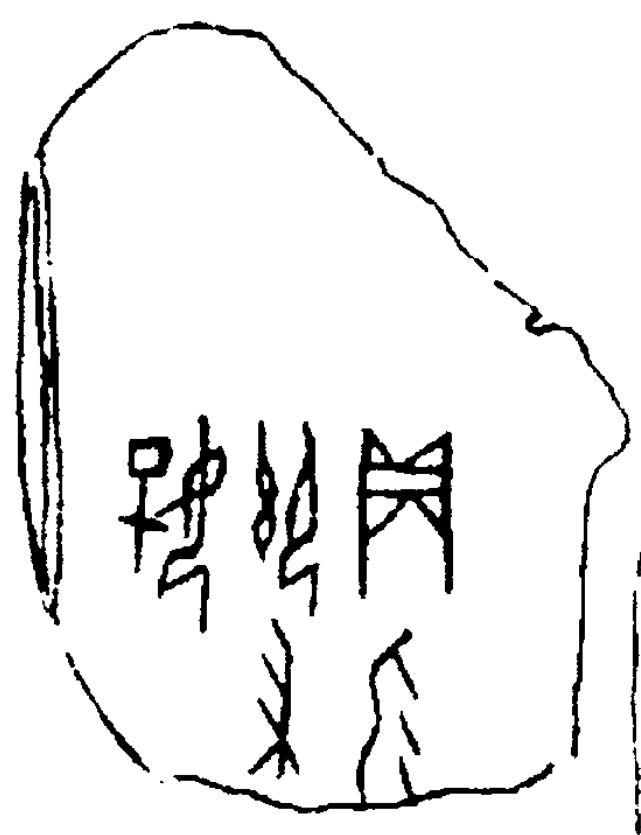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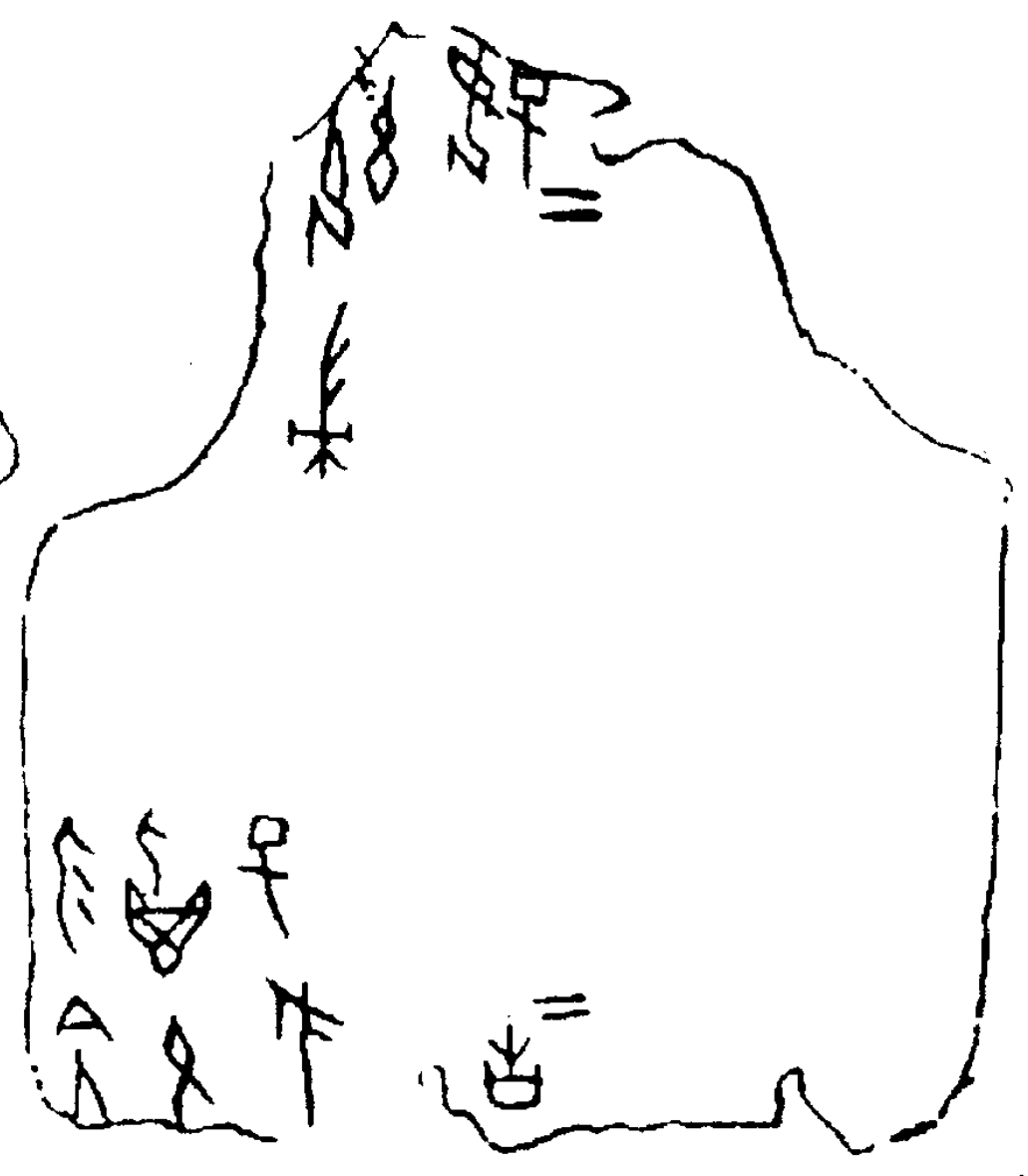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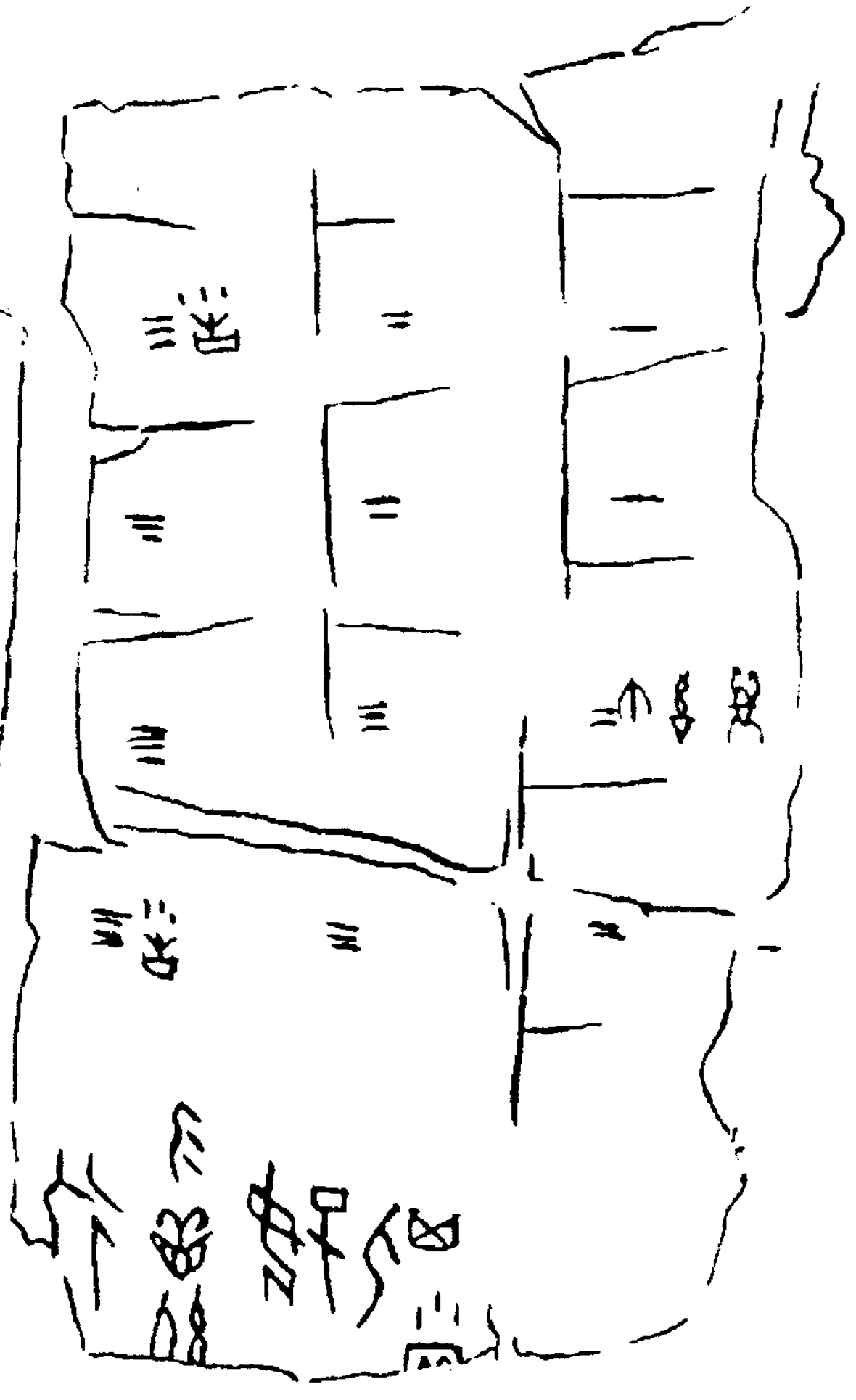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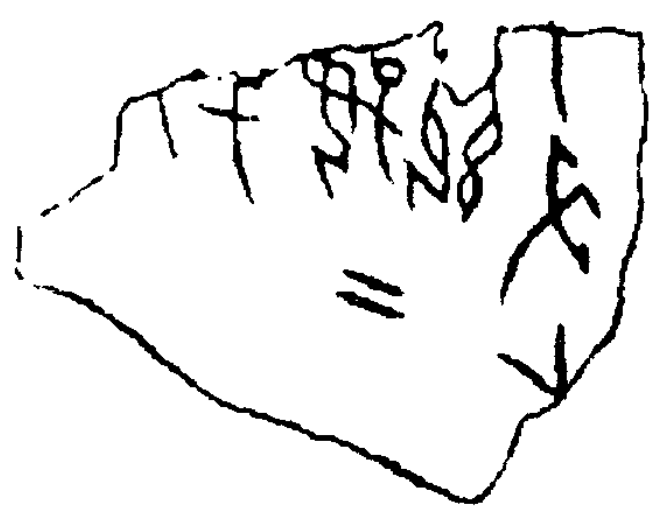
（圖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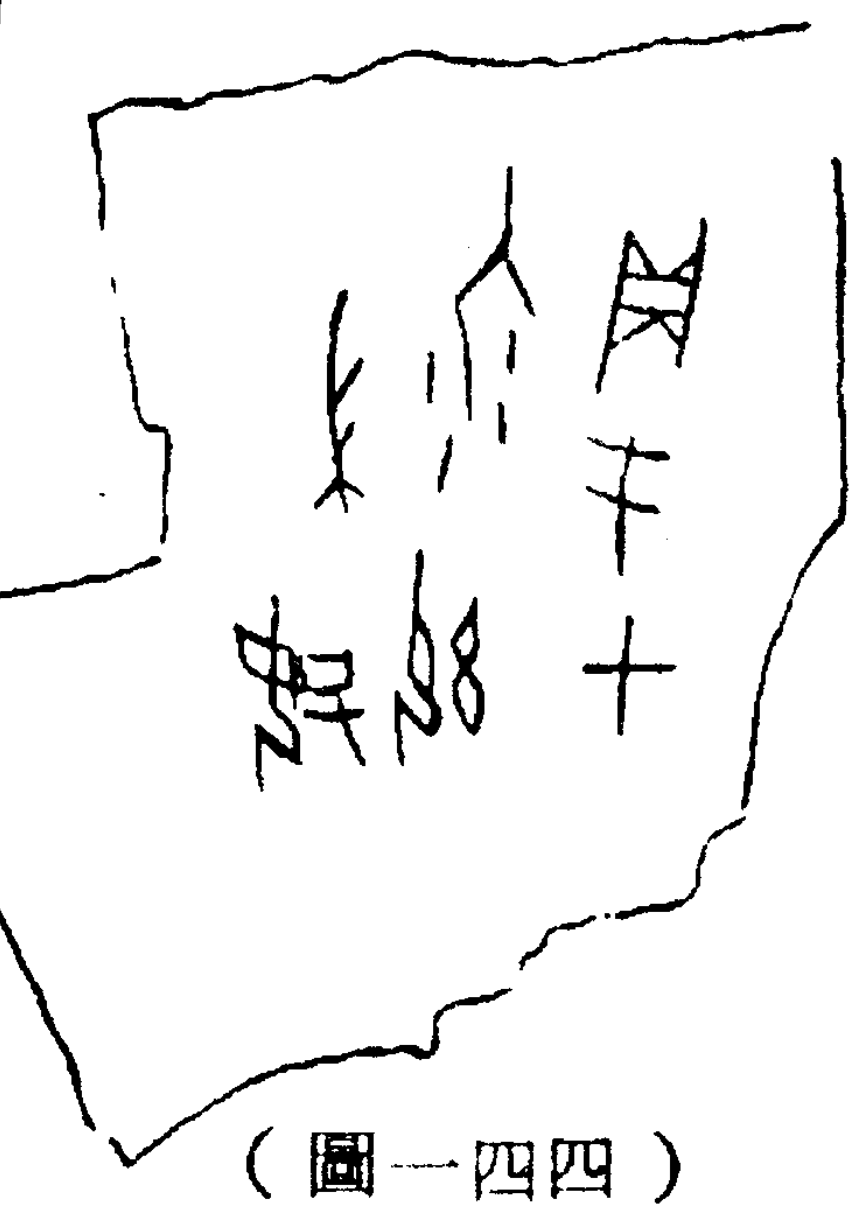
（圖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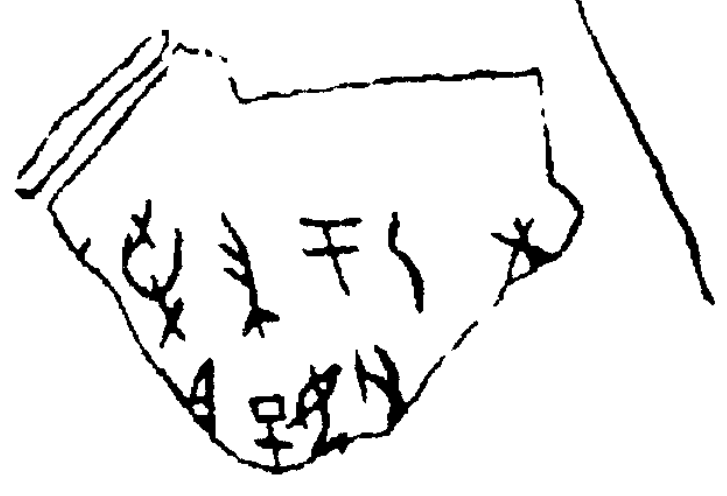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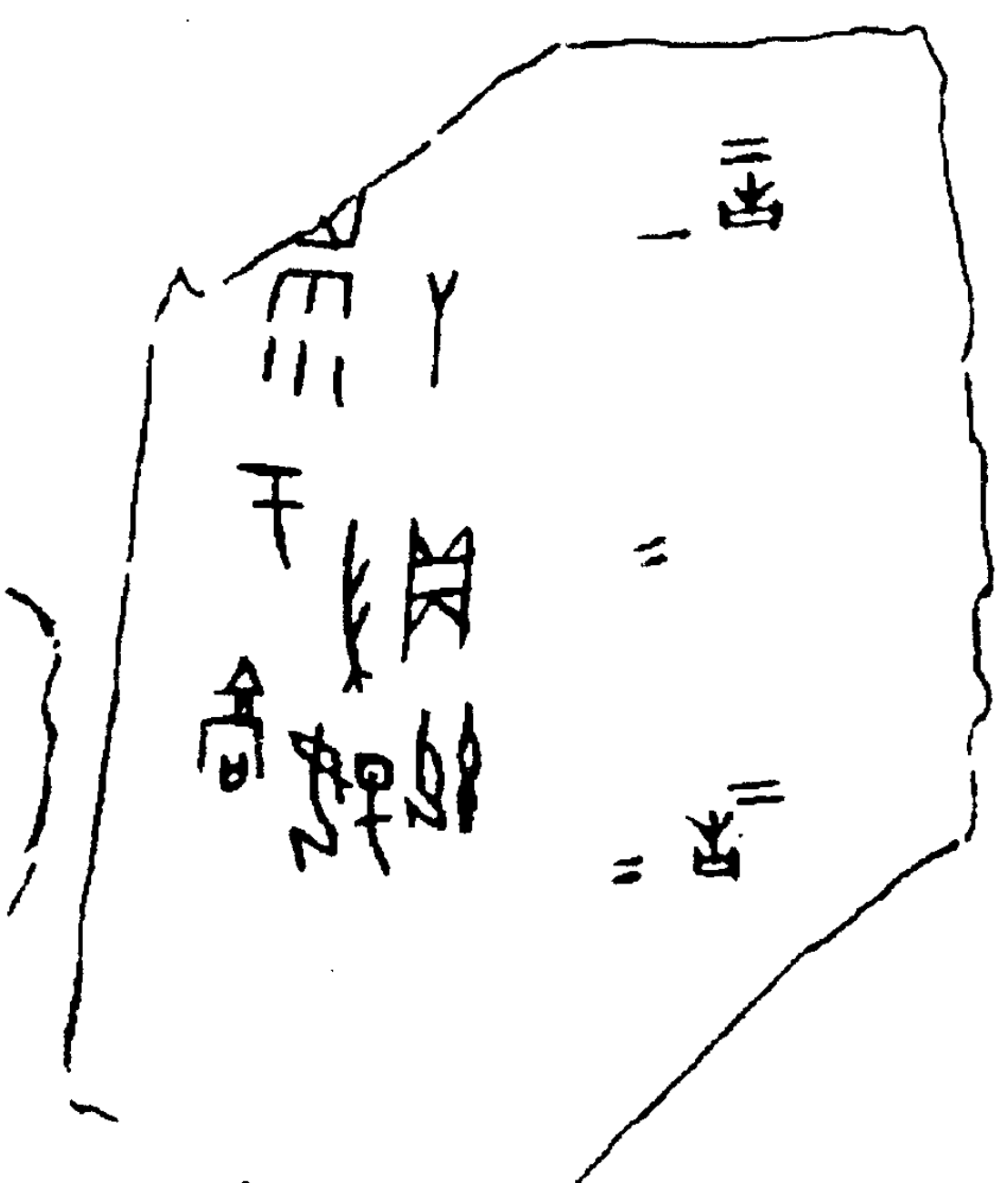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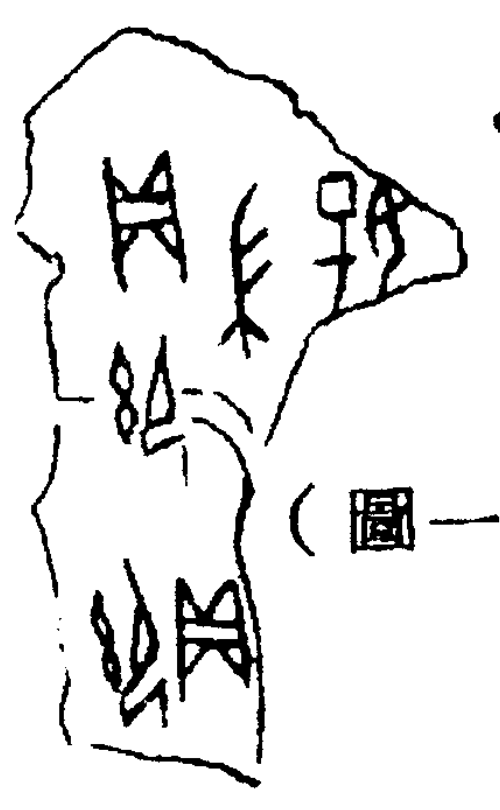
（圖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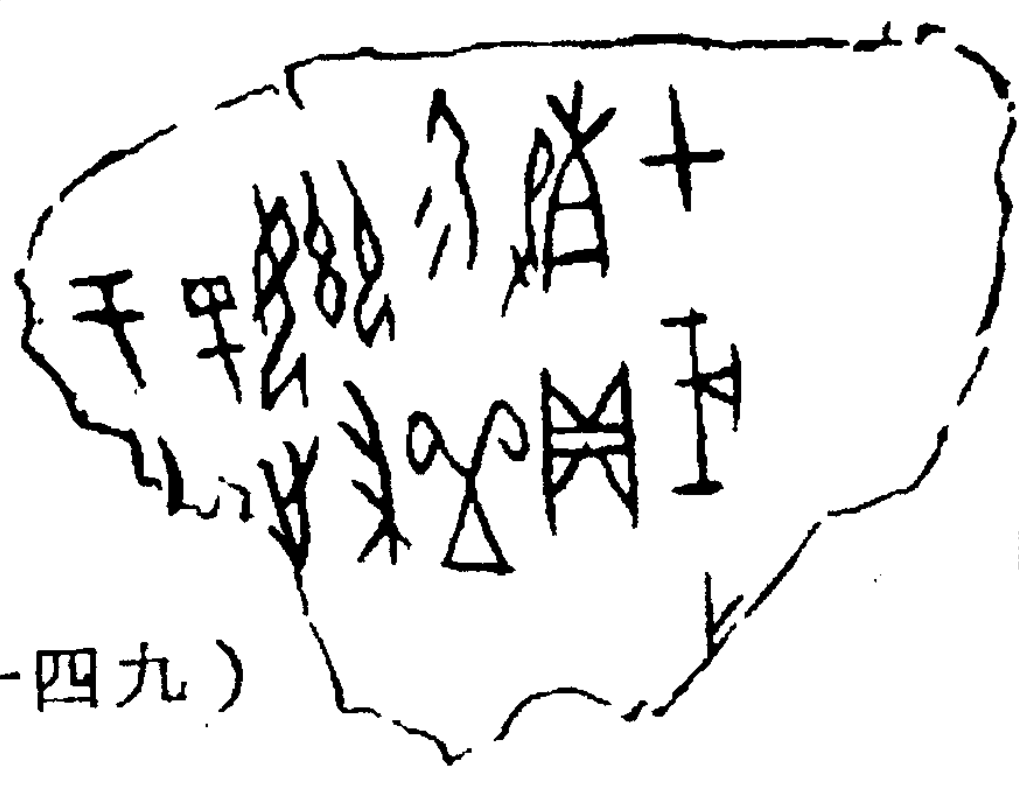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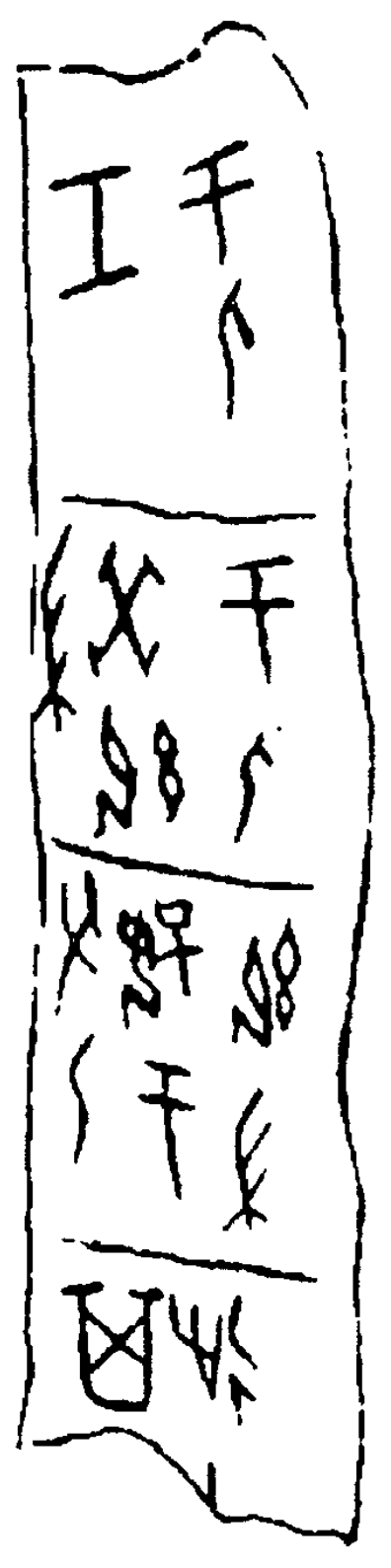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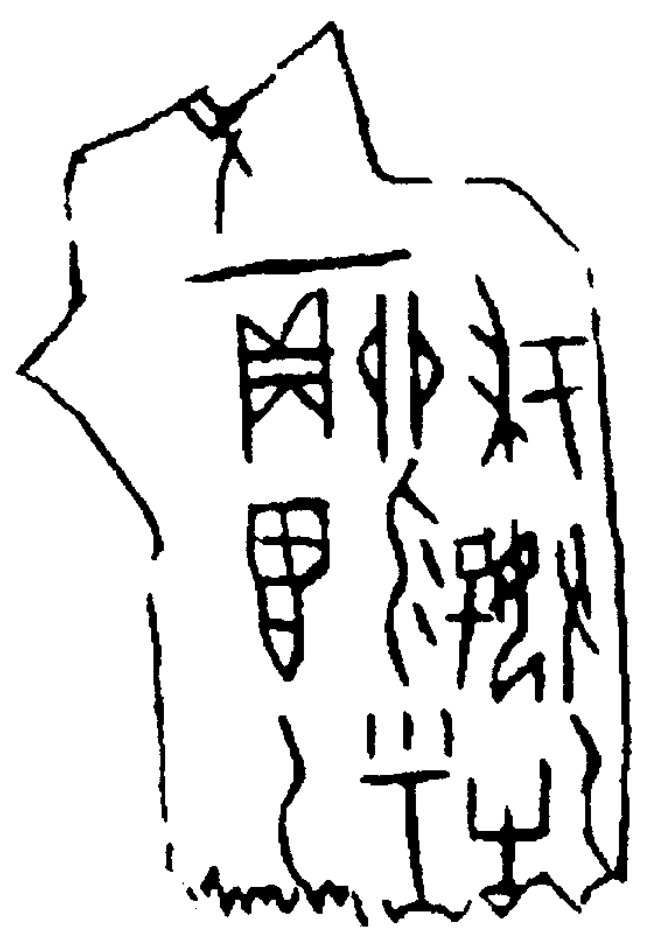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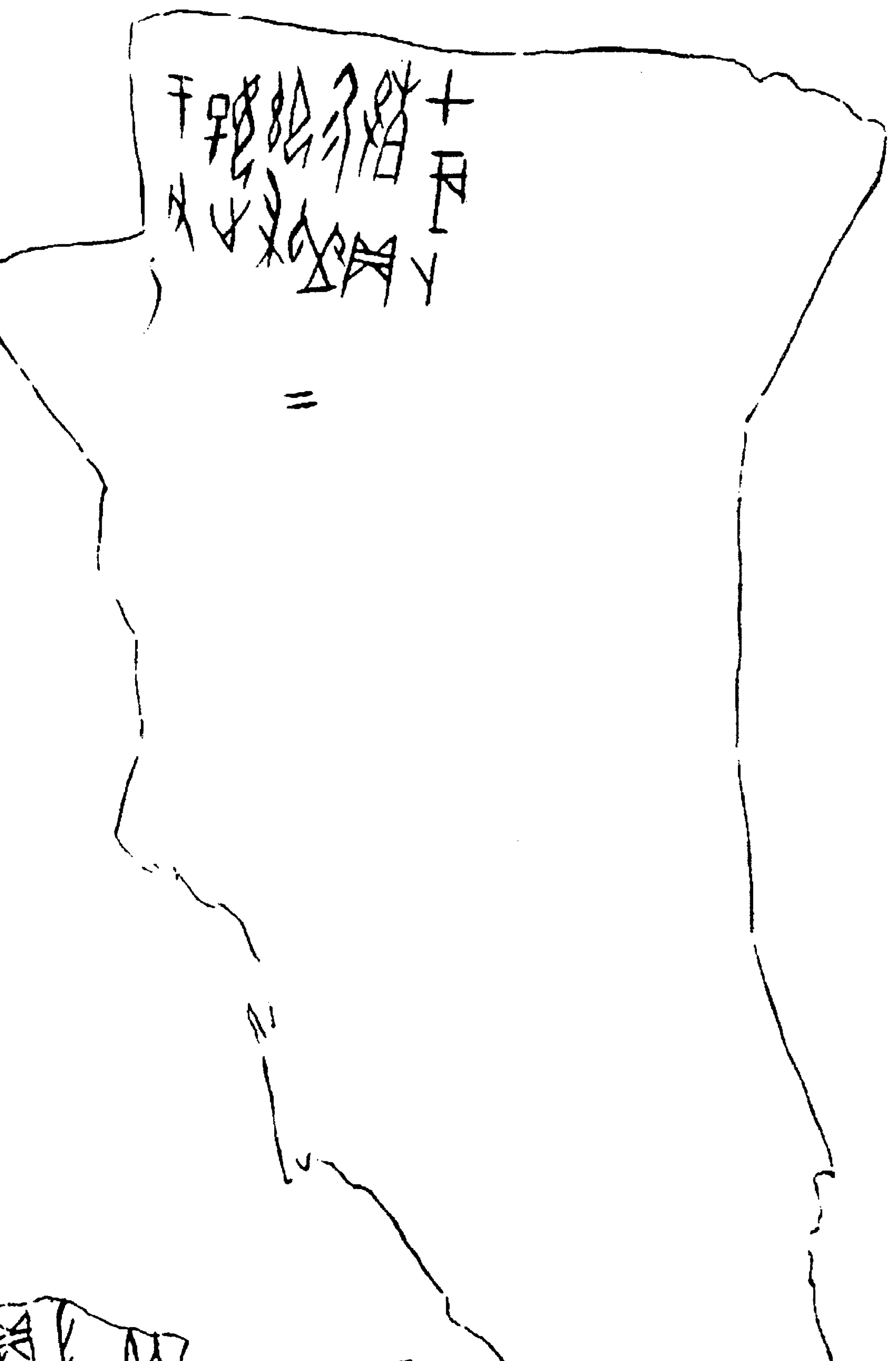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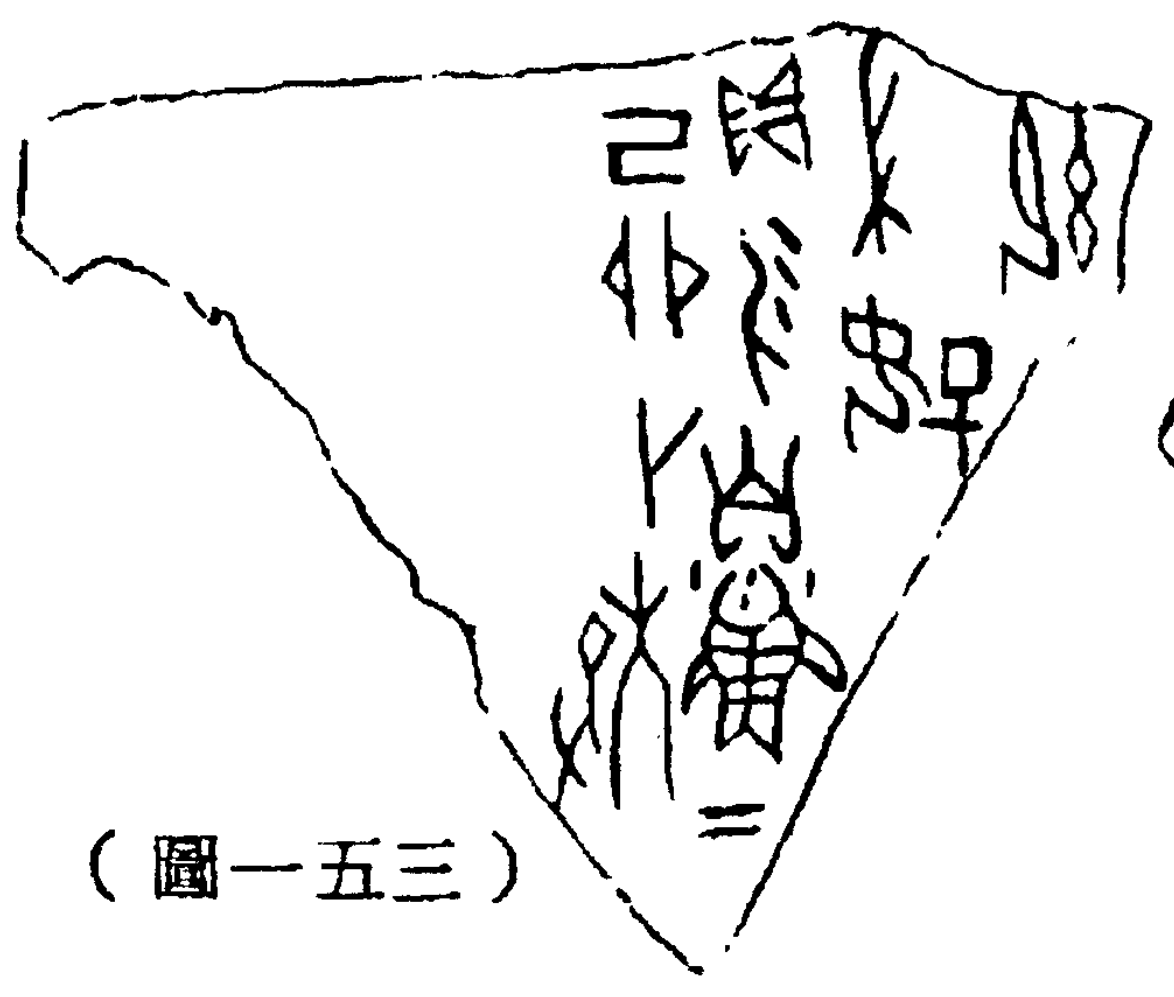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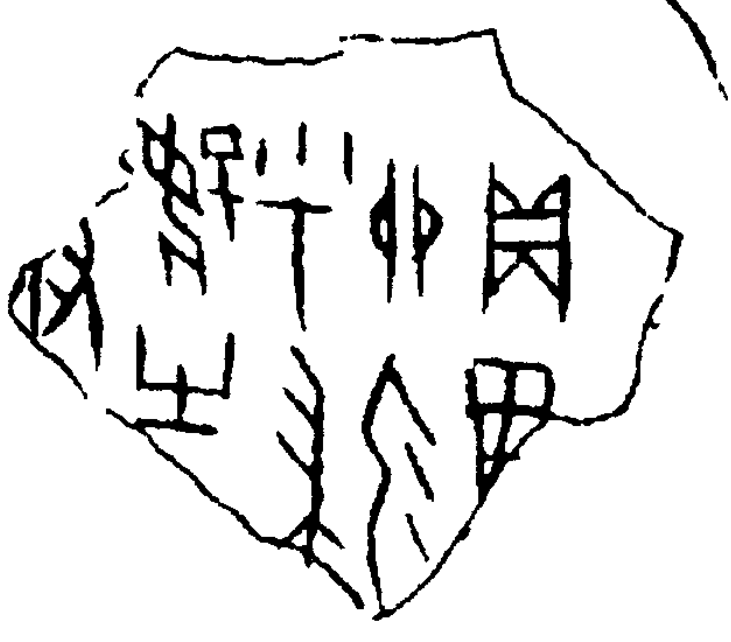
（圖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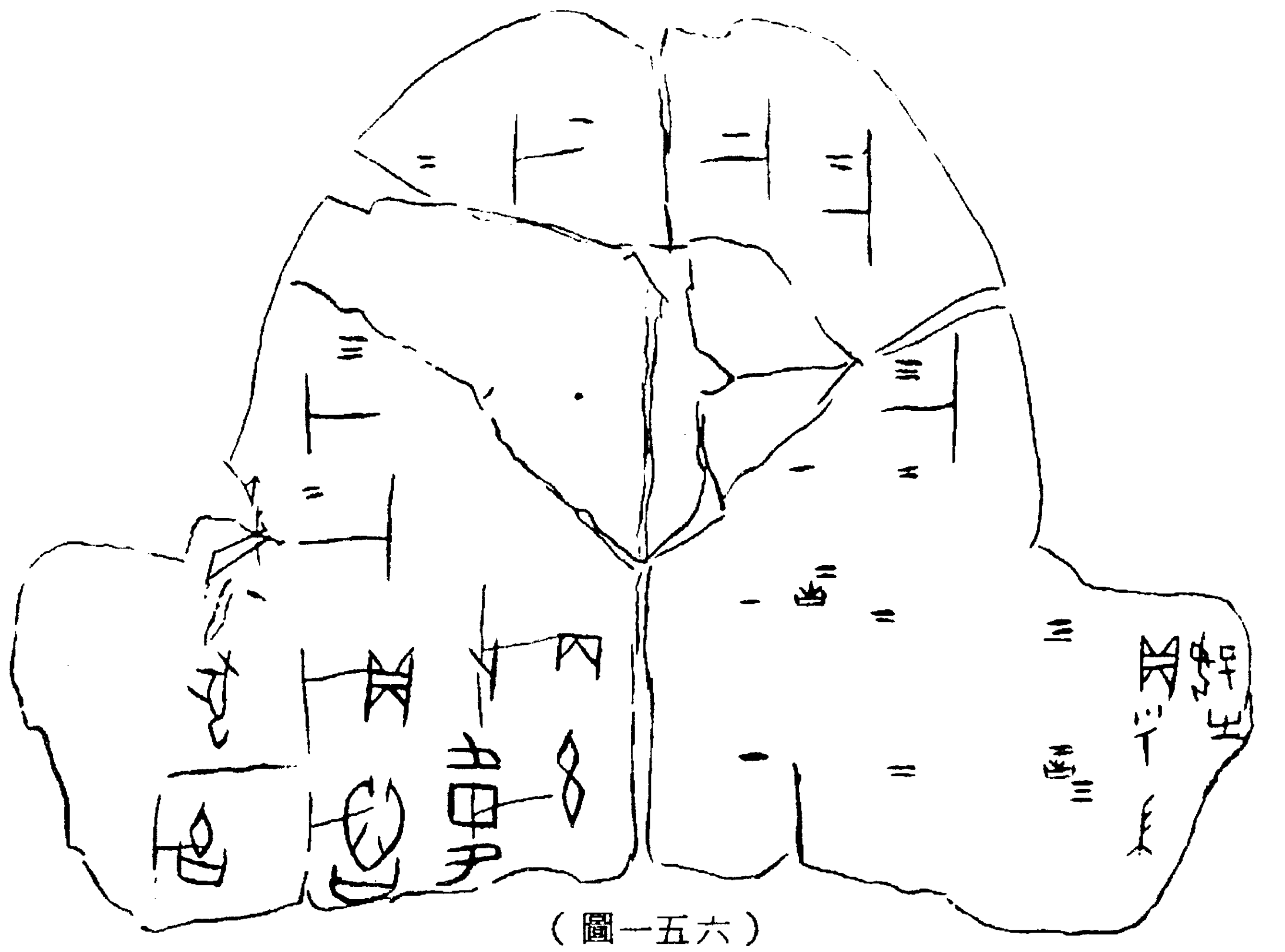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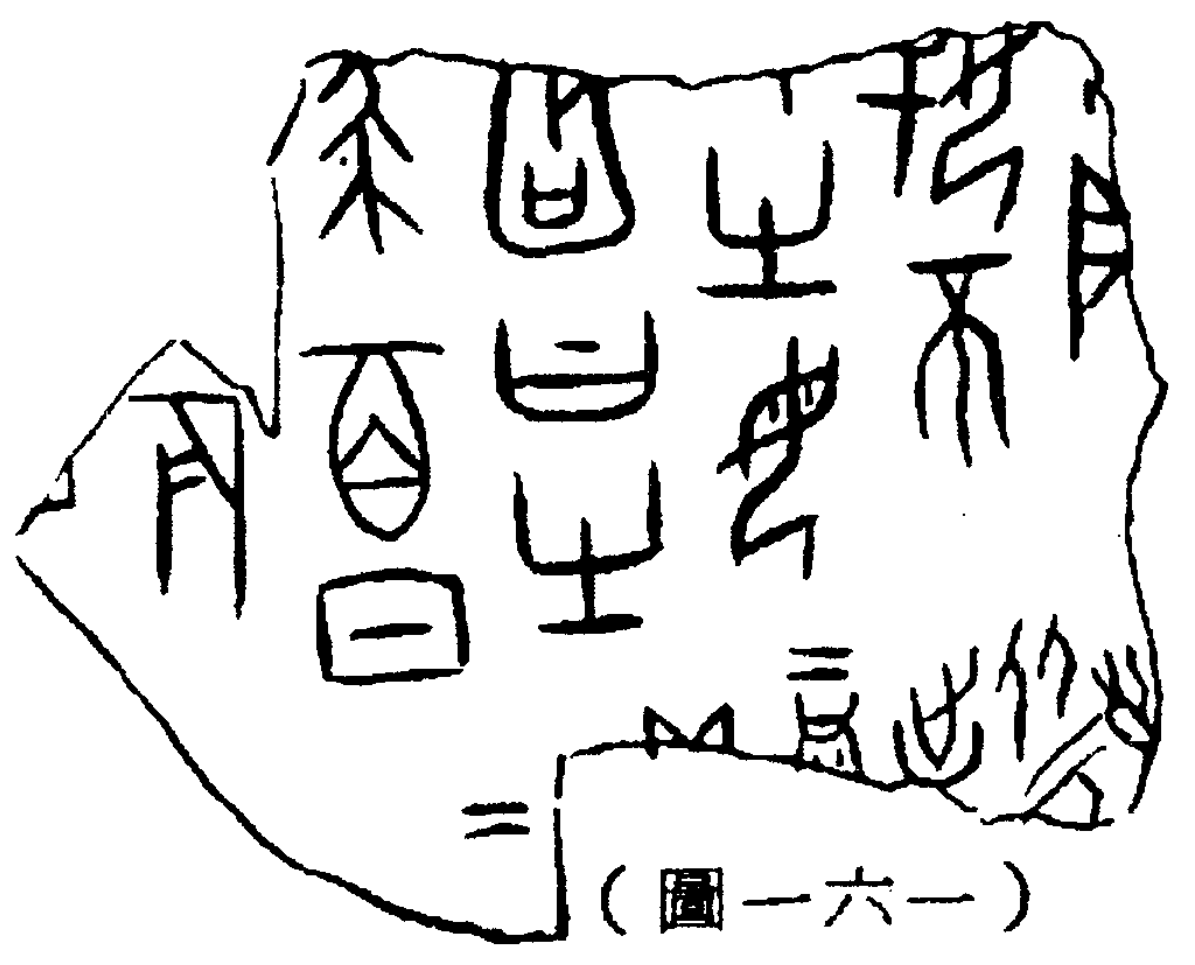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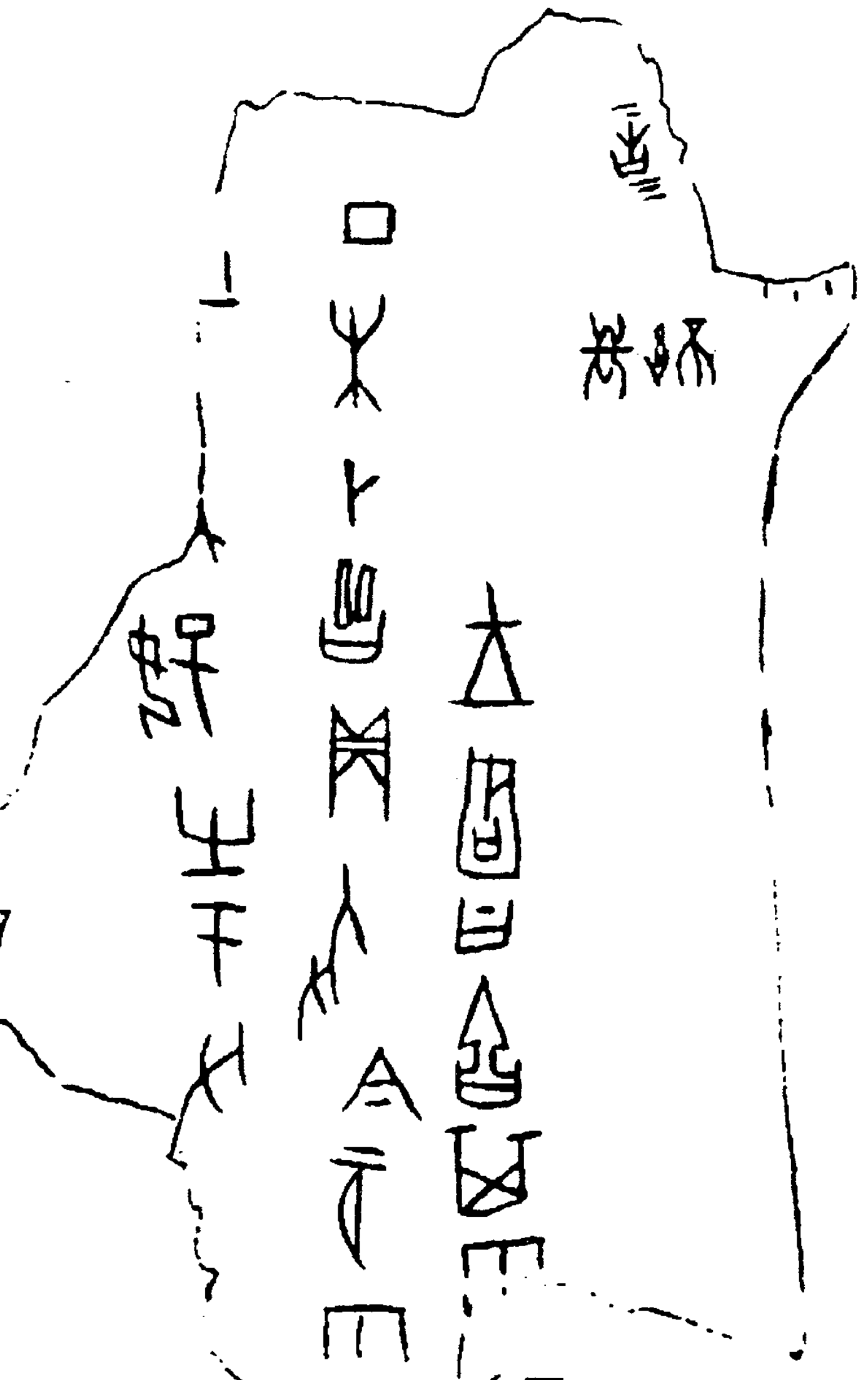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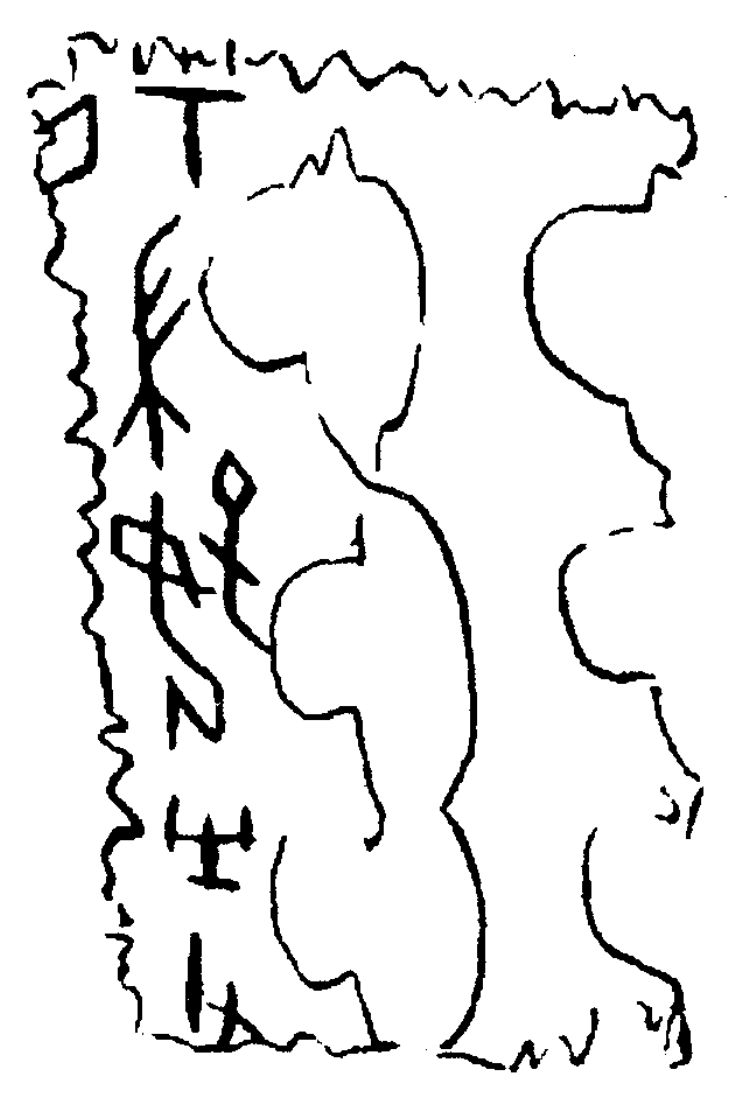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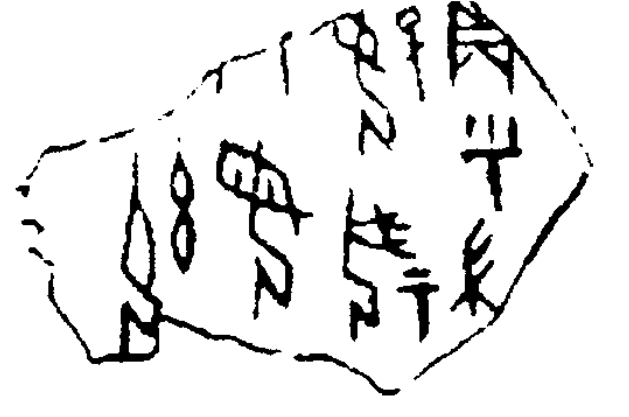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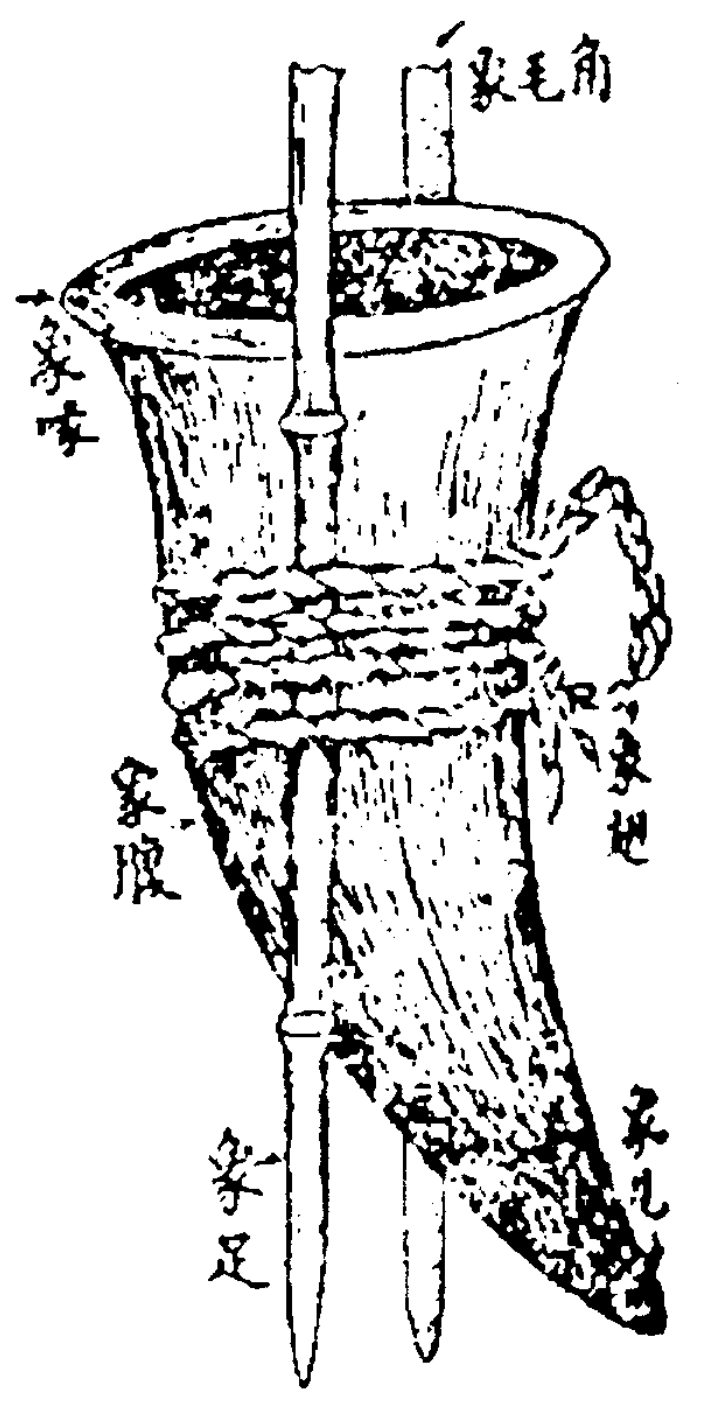

原始爵想像圖
（圖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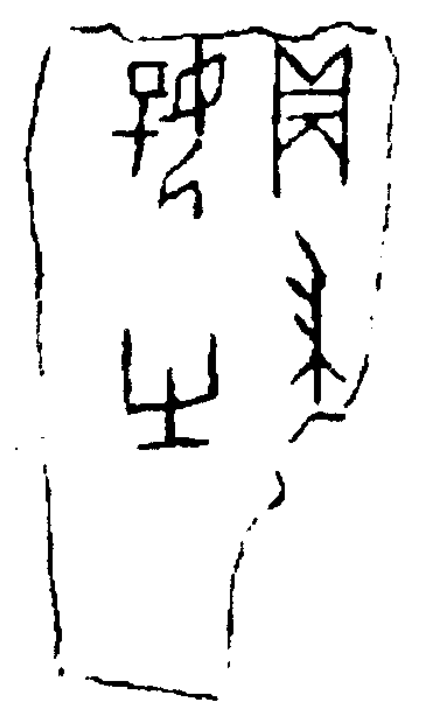
（圖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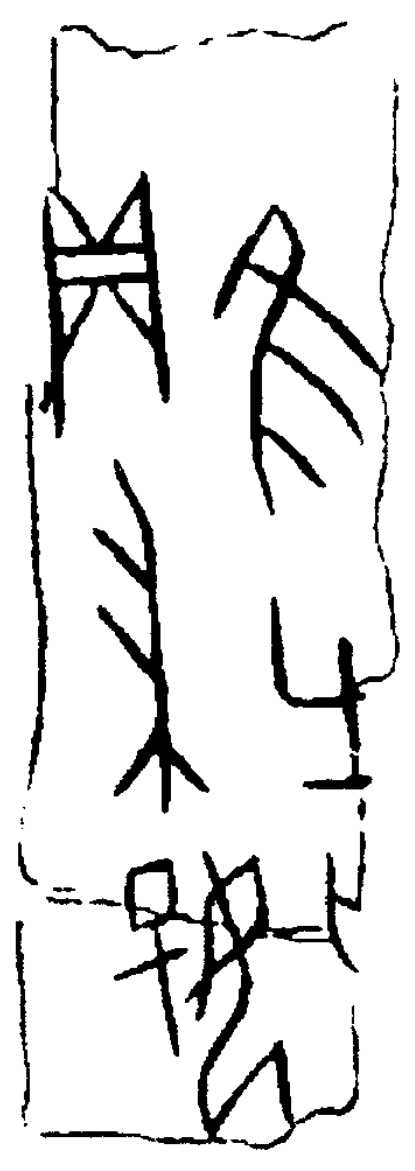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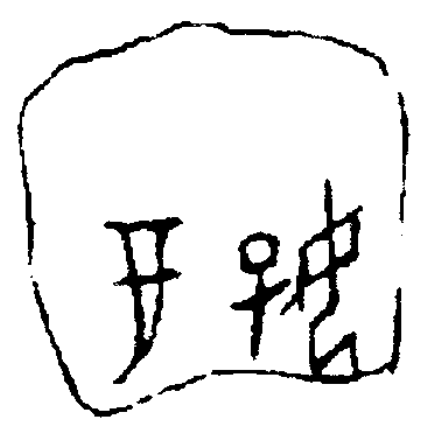
（圖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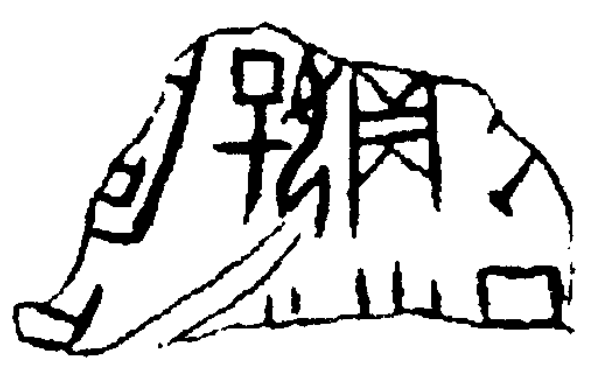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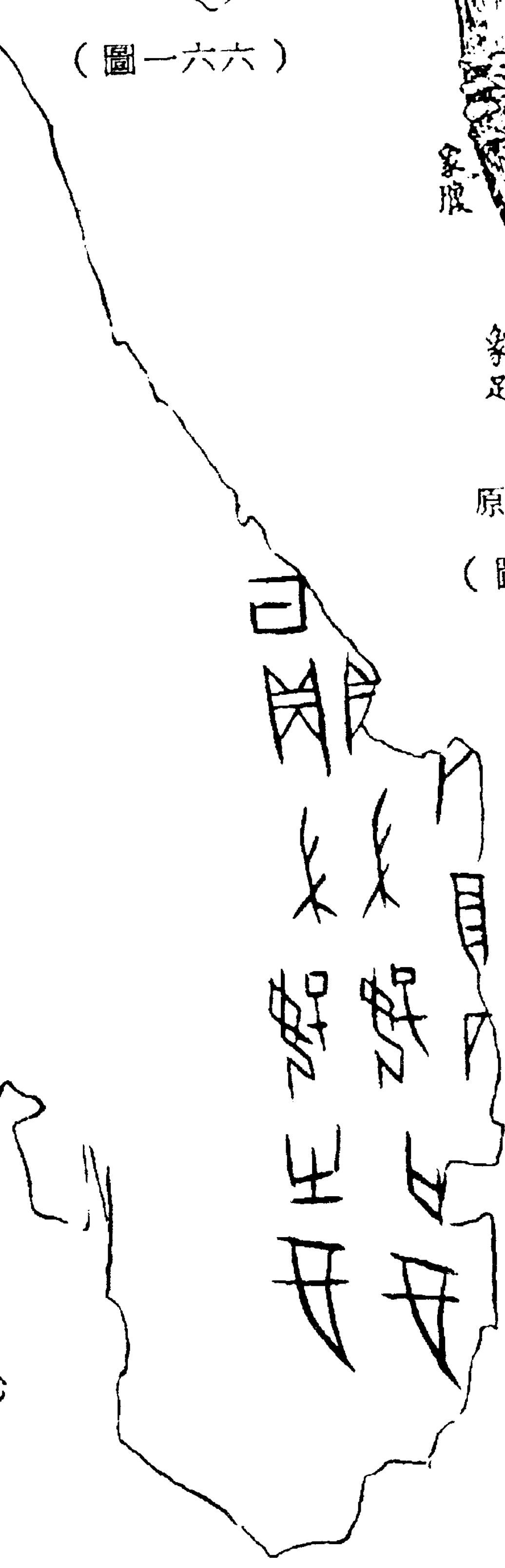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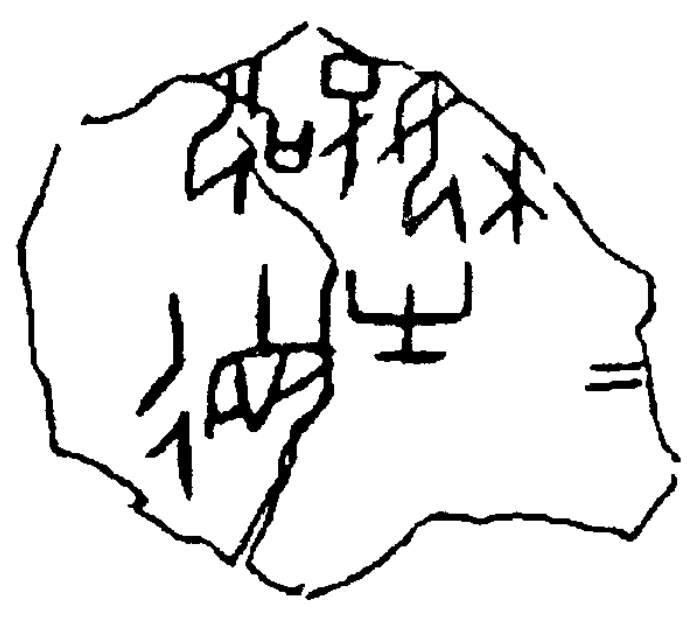
（圖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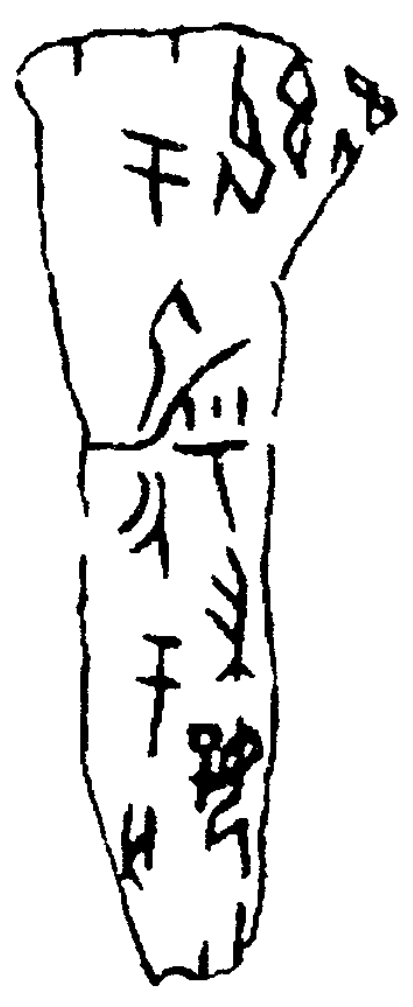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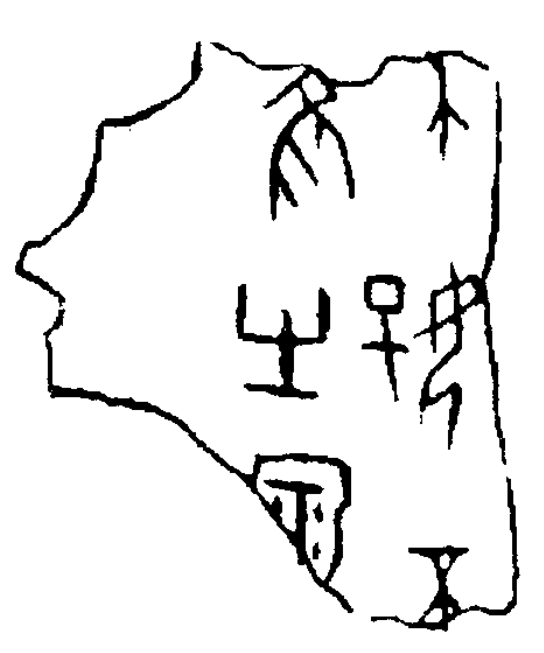
（圖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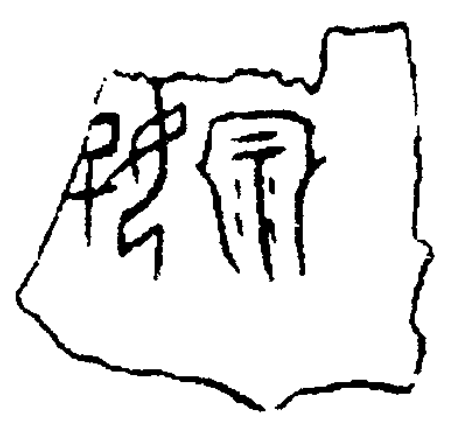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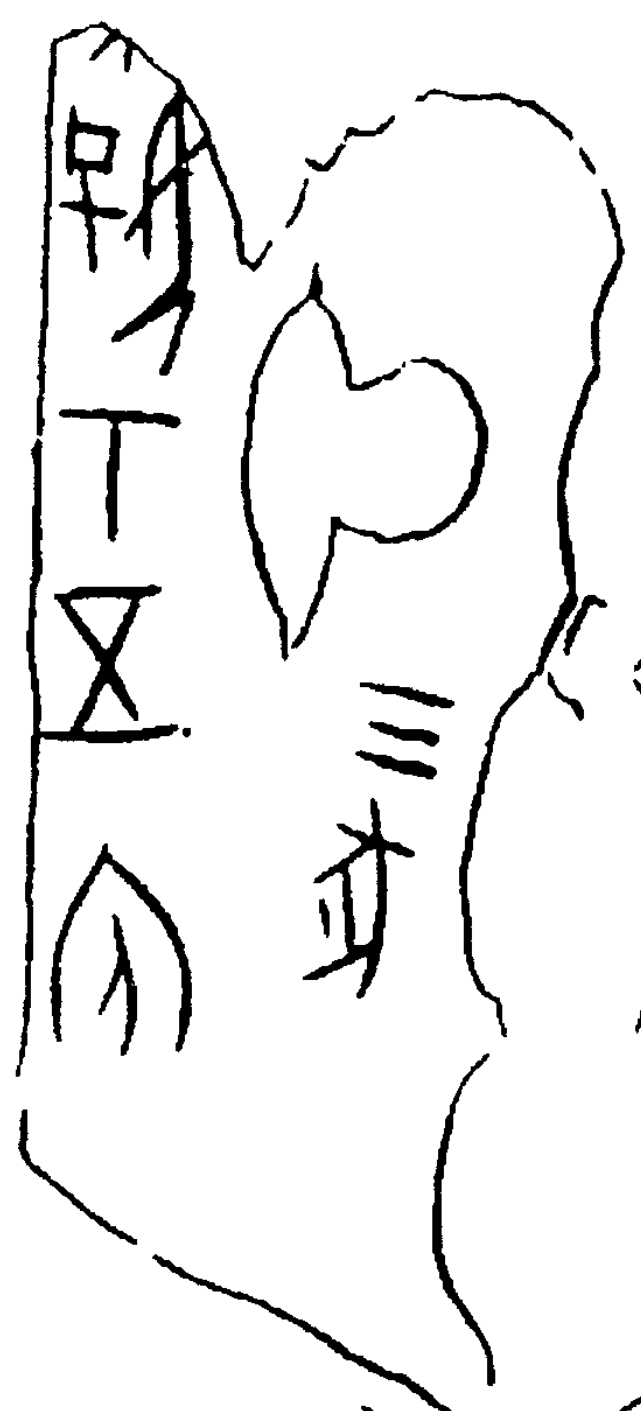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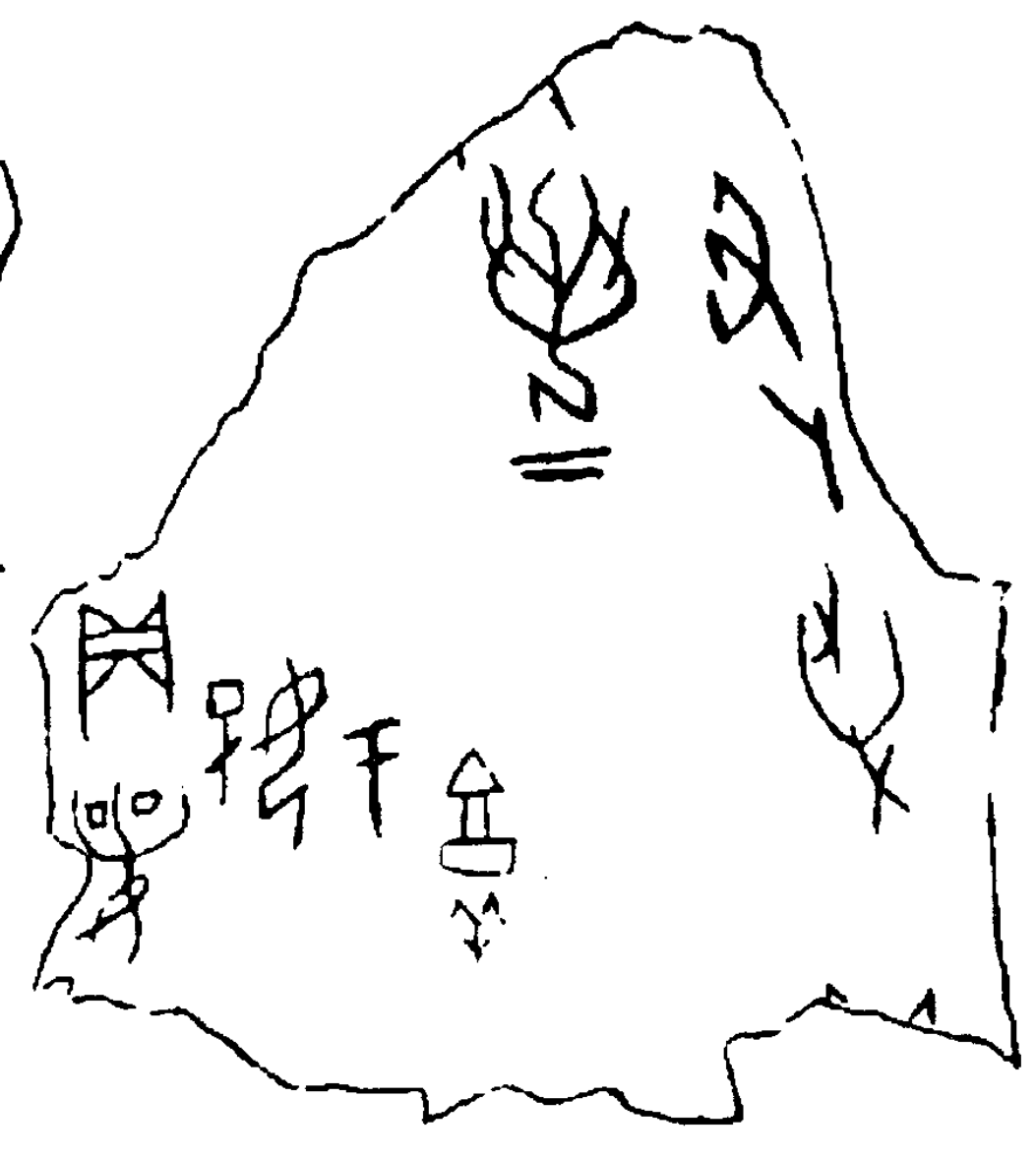

（圖一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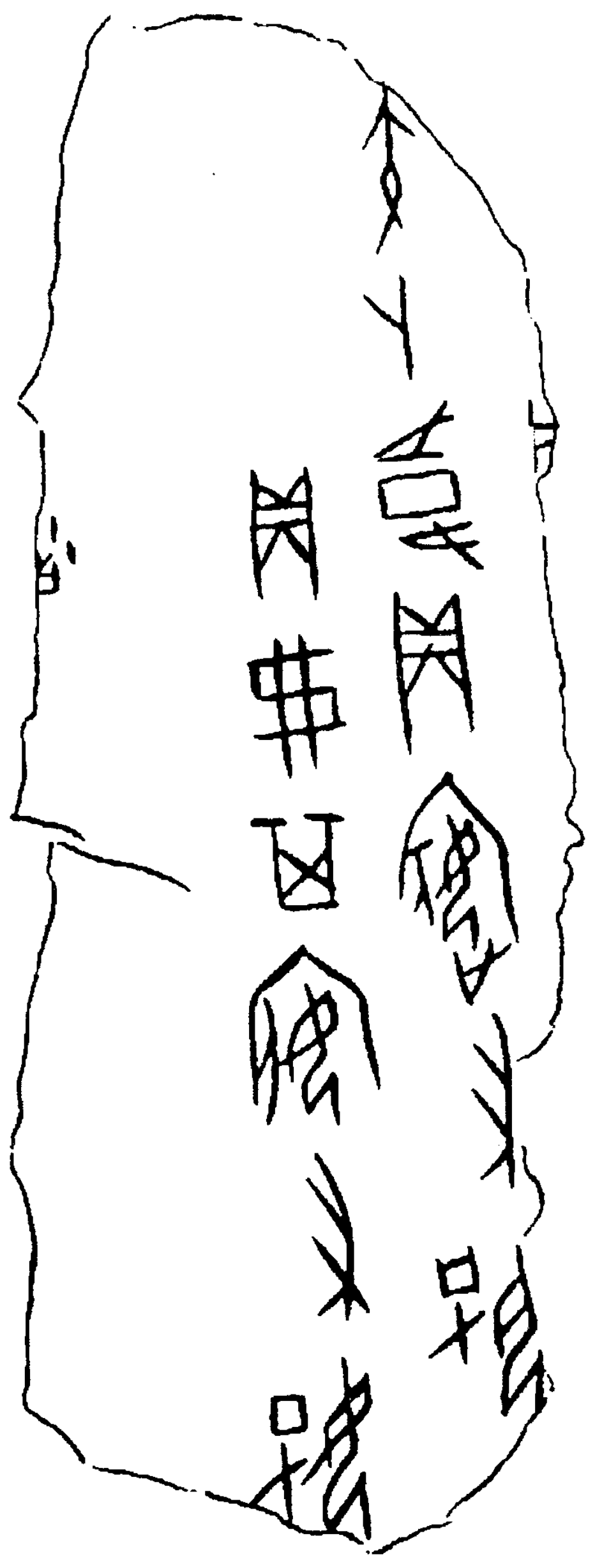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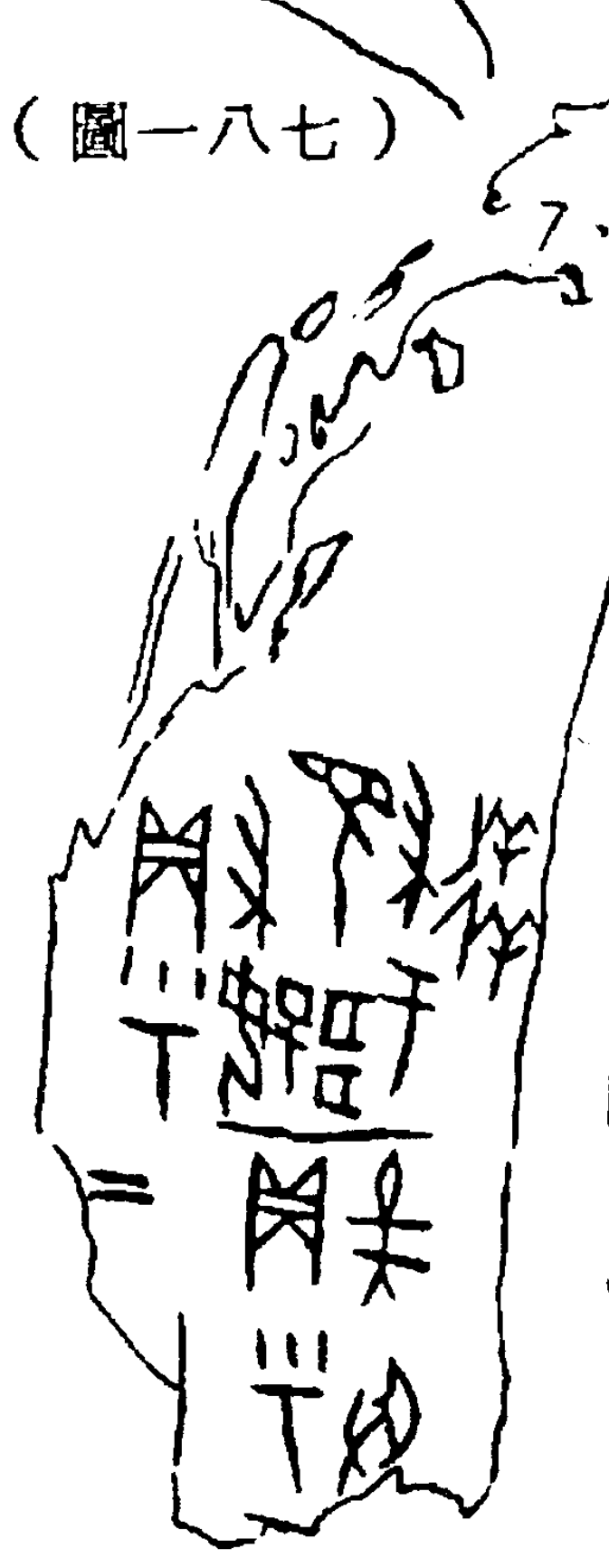

（圖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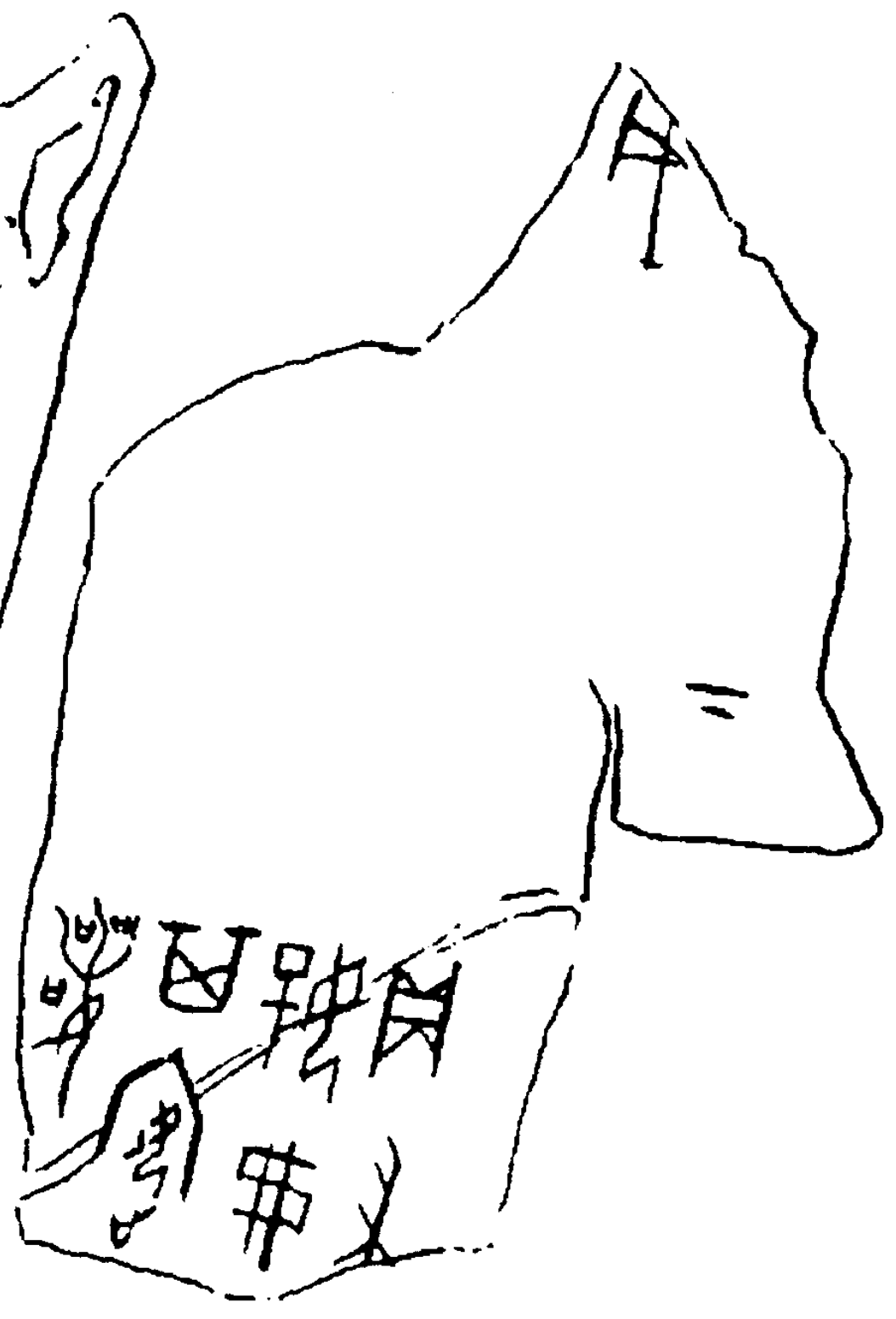

（圖一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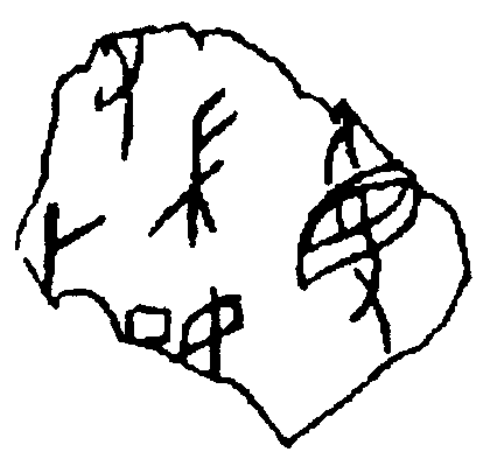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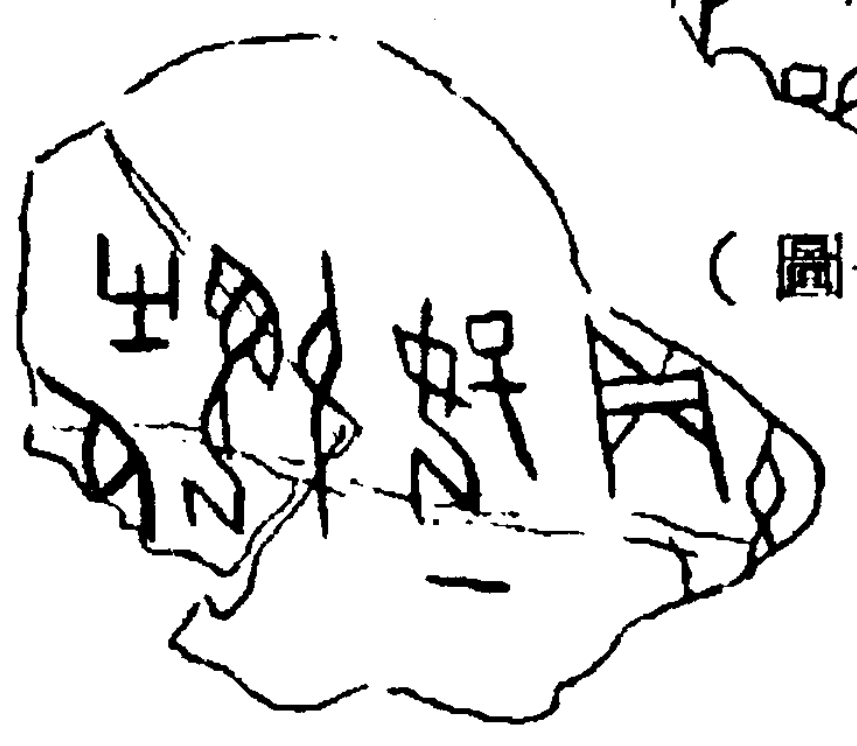

（圖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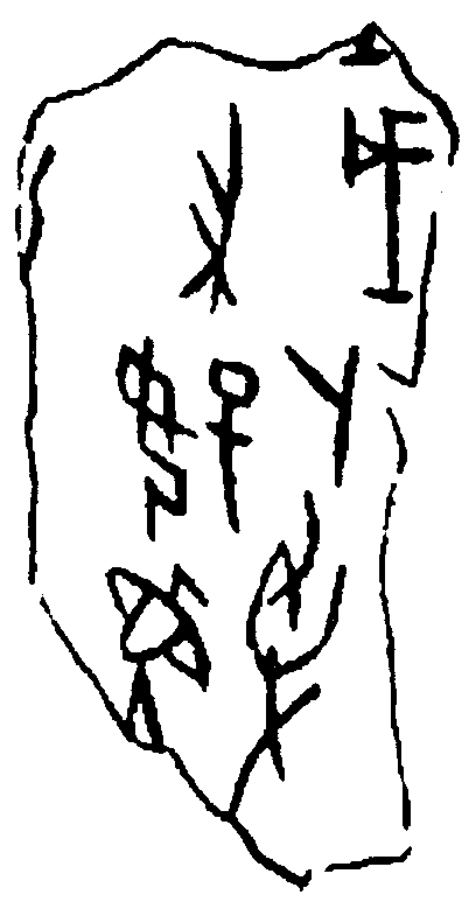

（圖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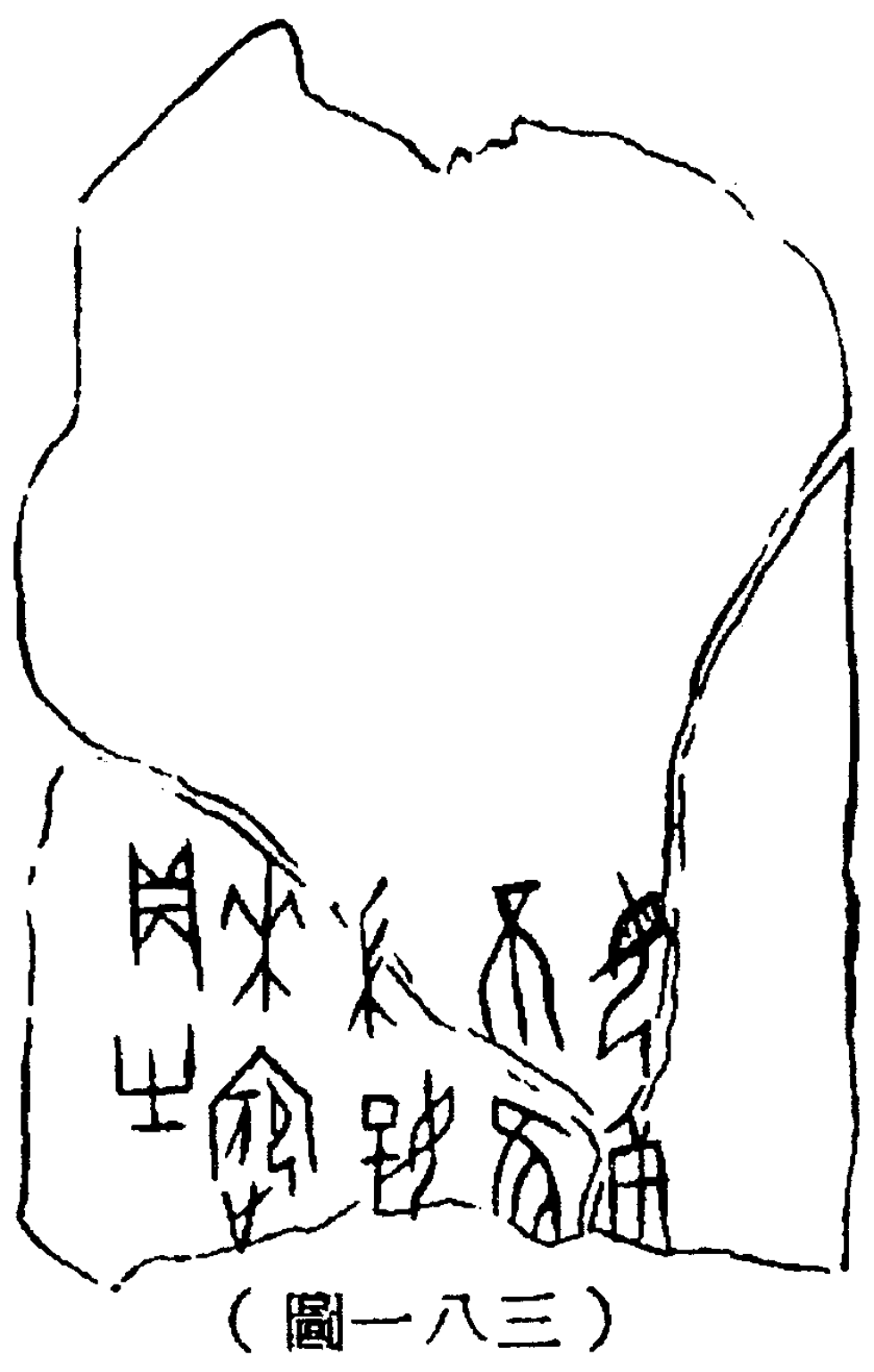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三）

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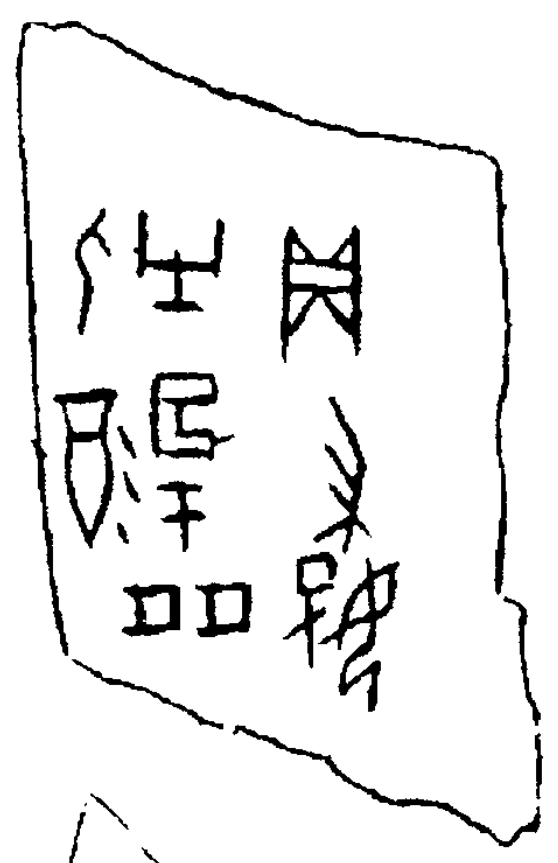

（圖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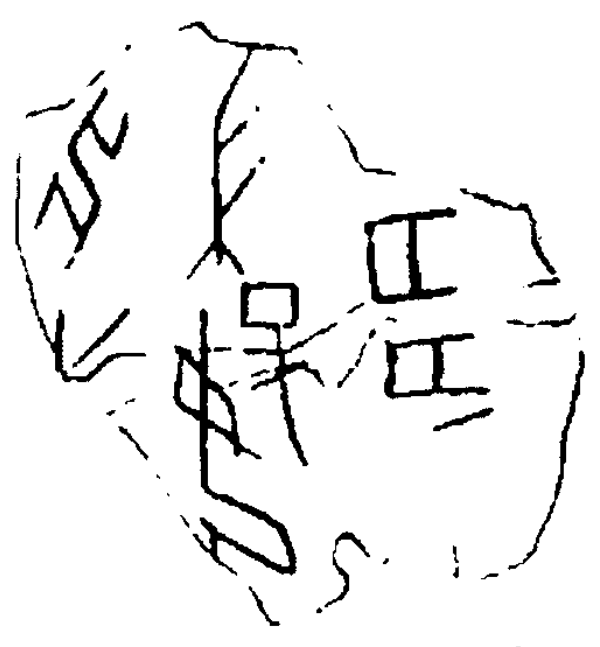

（圖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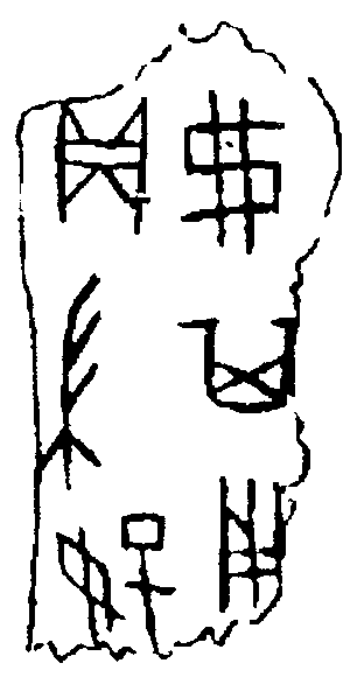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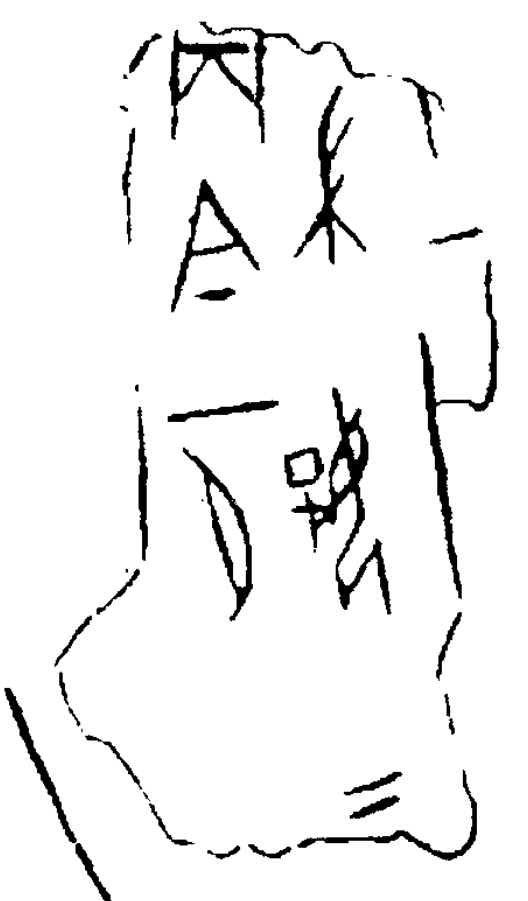

（圖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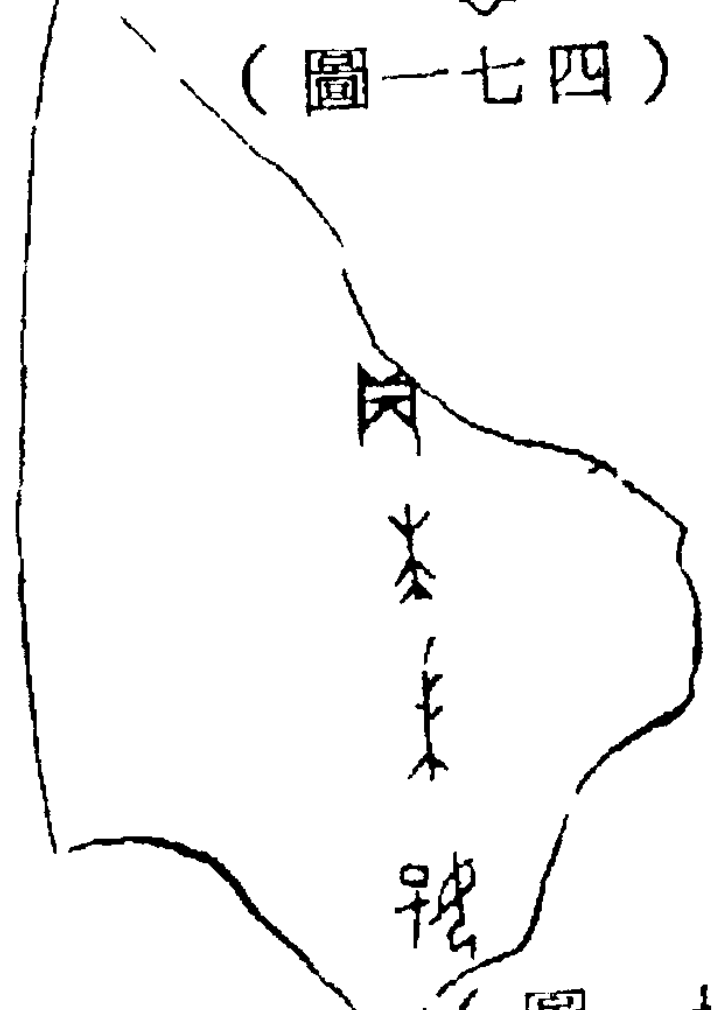

（圖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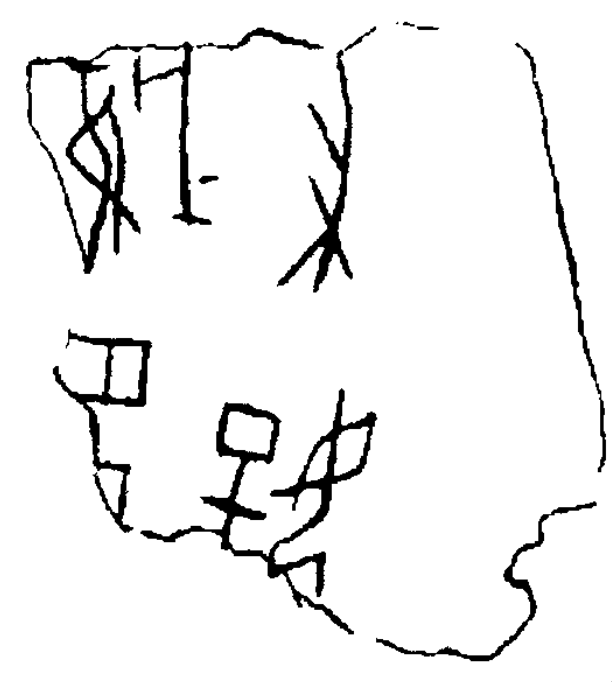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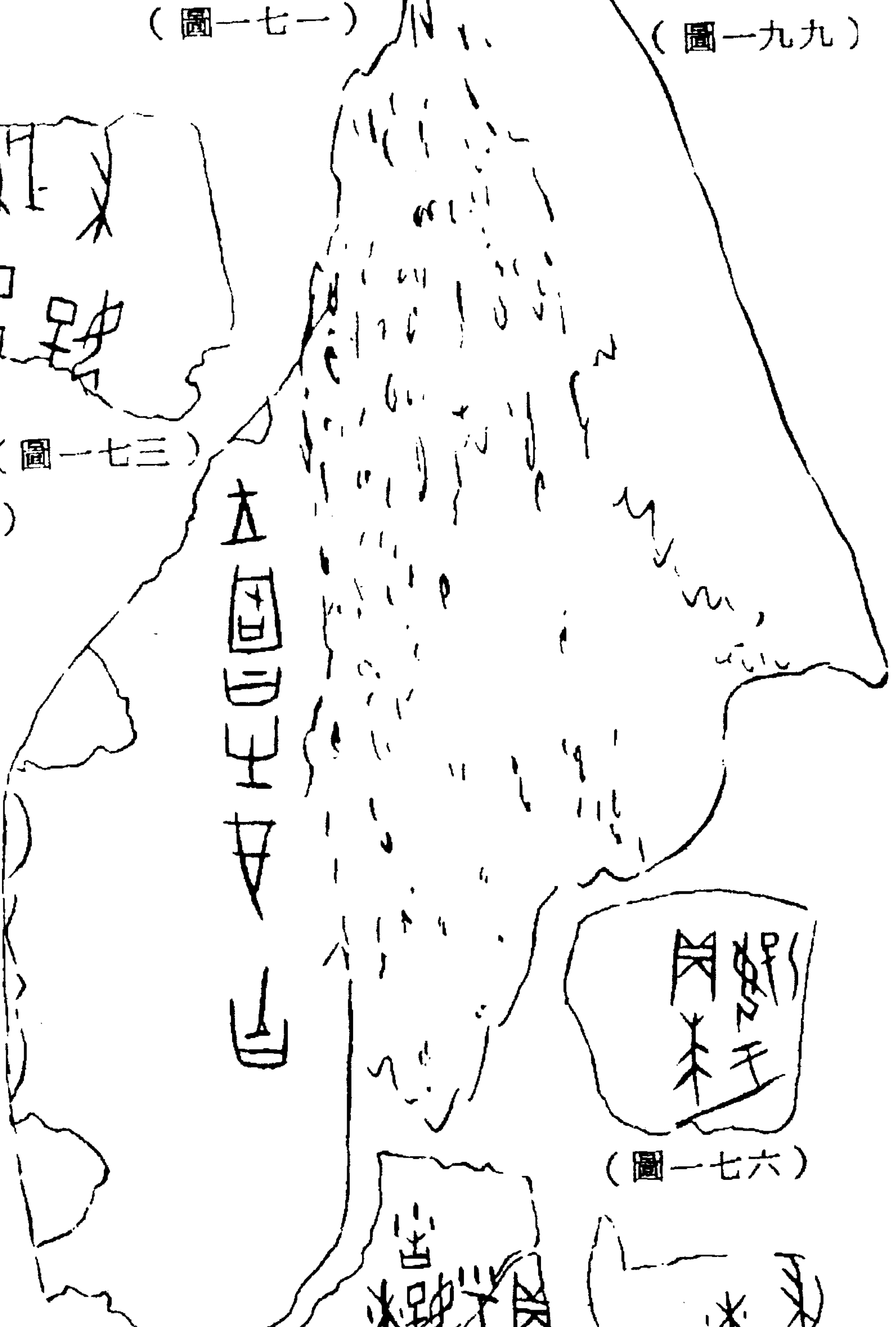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八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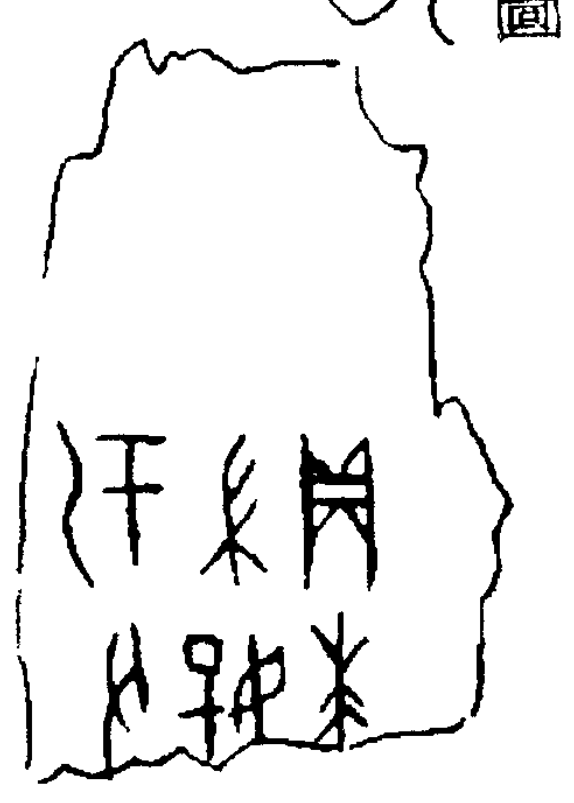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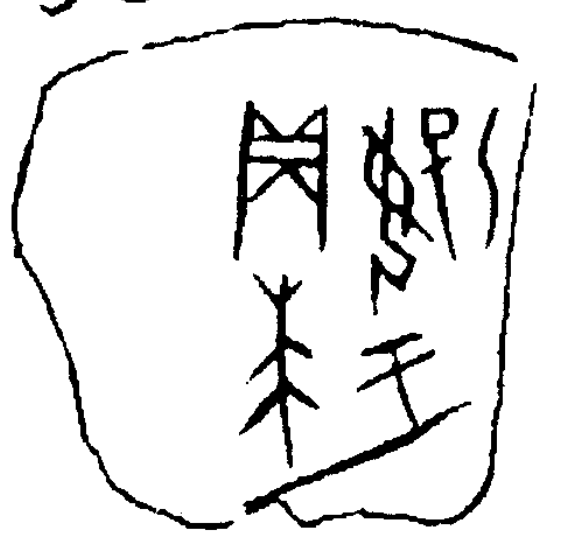

（圖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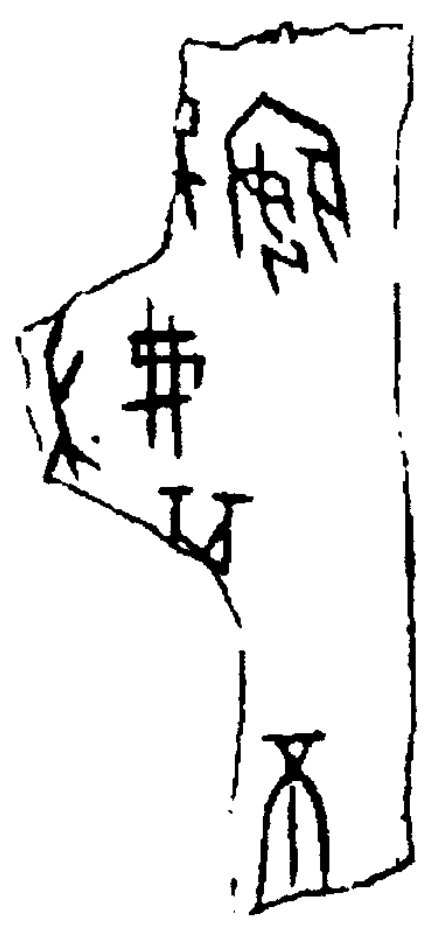

（圖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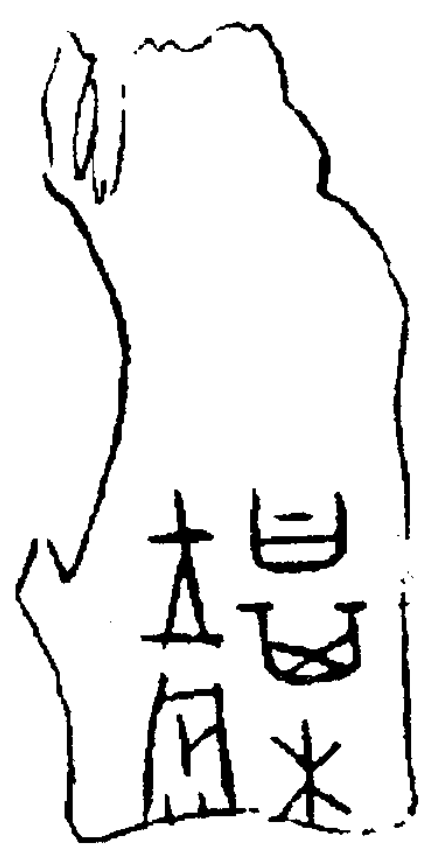

（圖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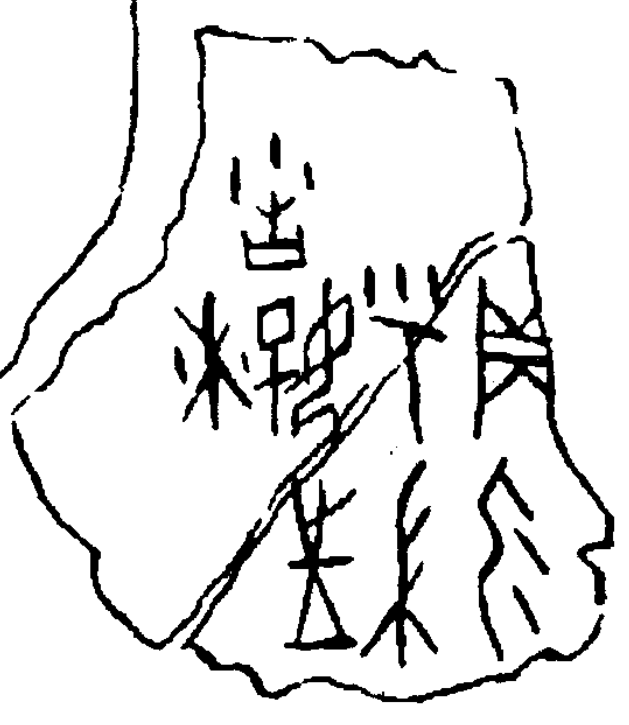

（圖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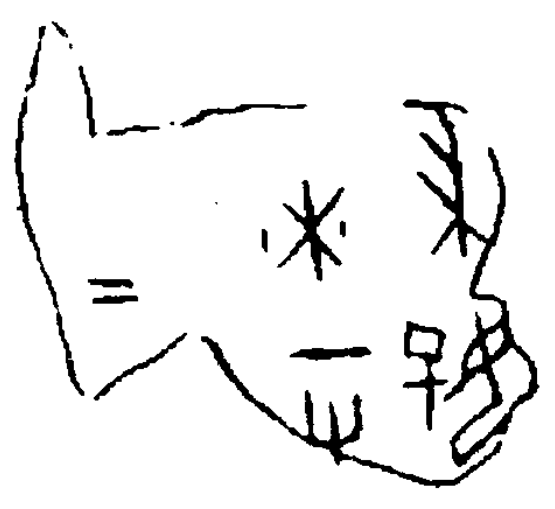

（圖一七九）

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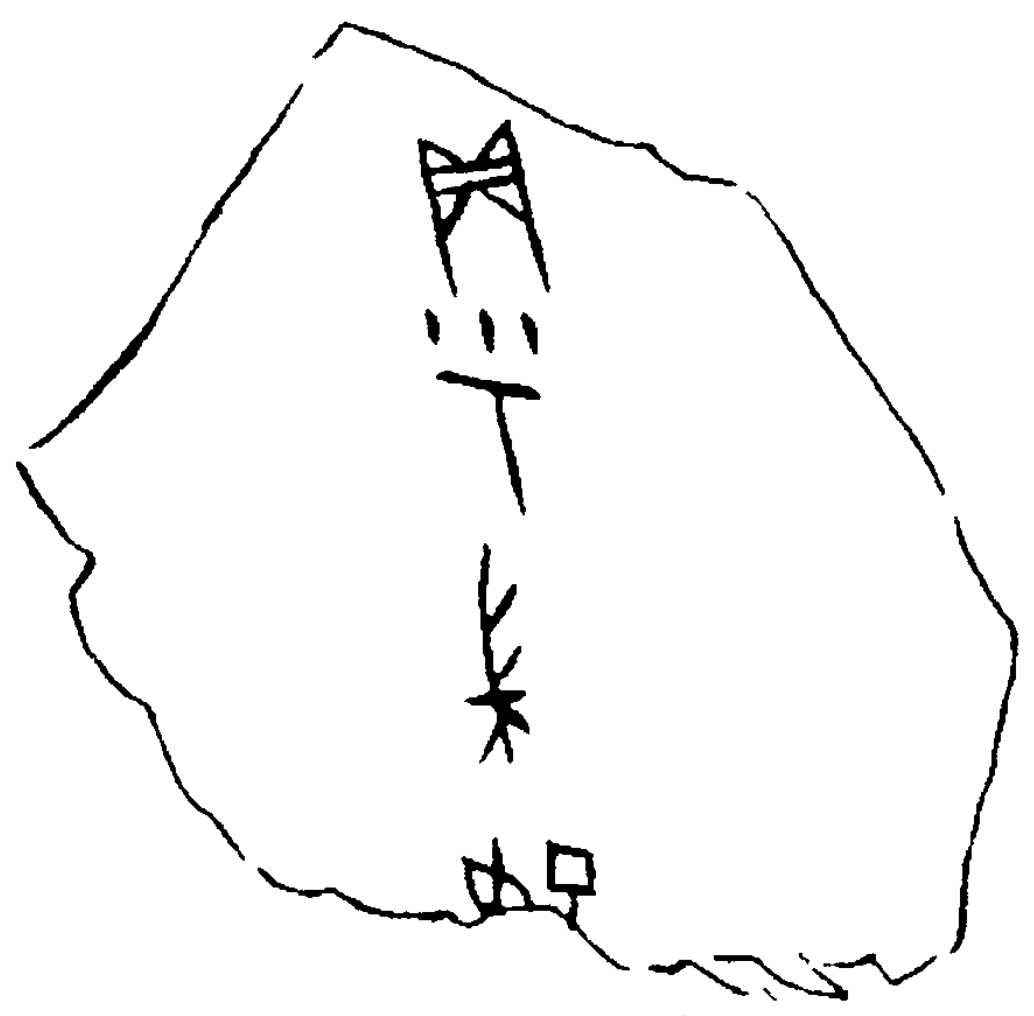

（圖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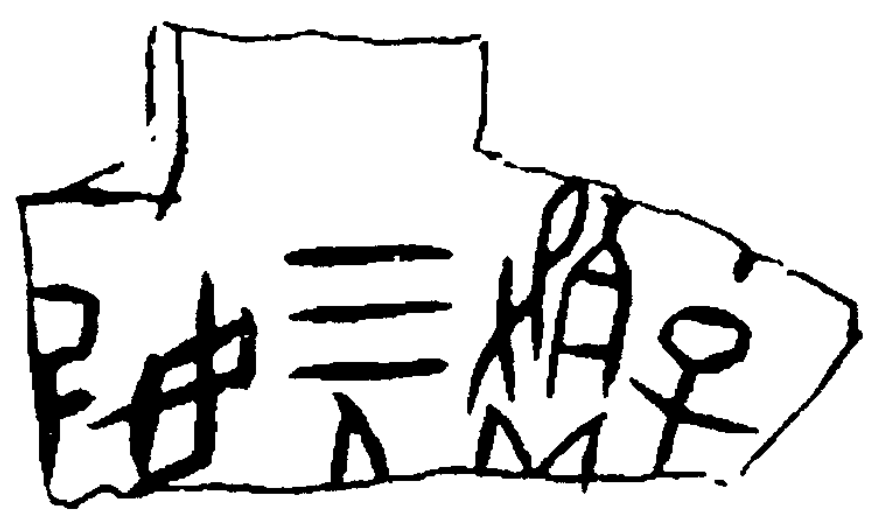

（圖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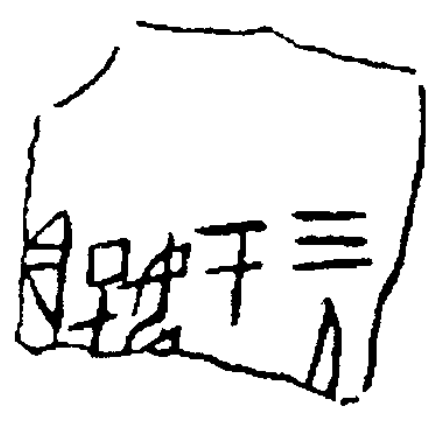

（圖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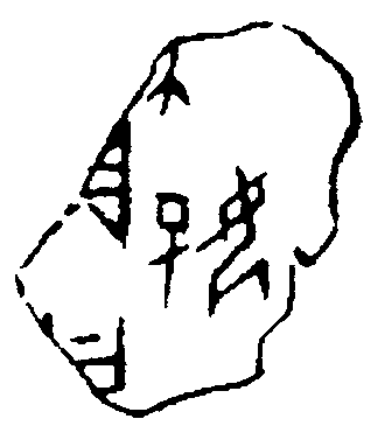

（圖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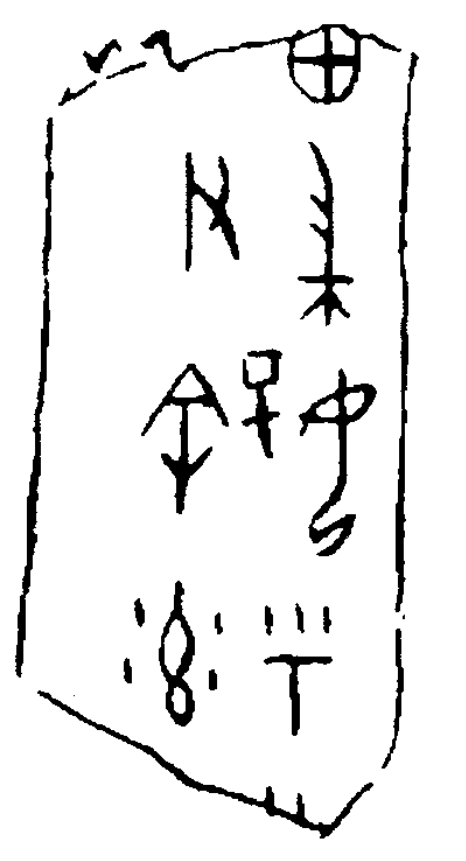

（圖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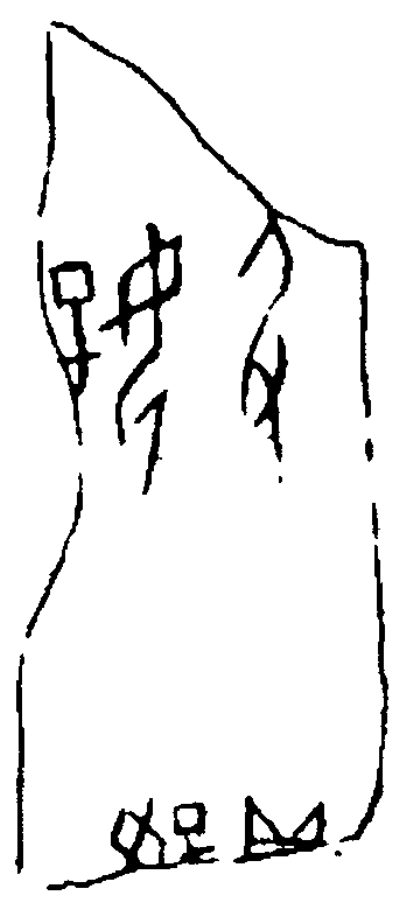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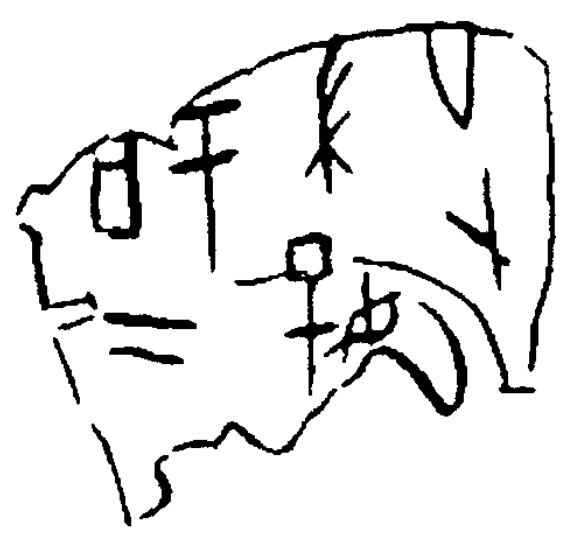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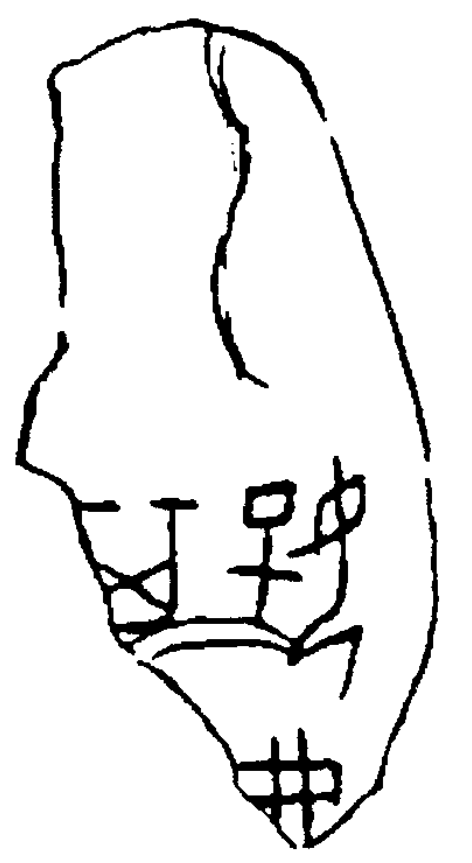

（圖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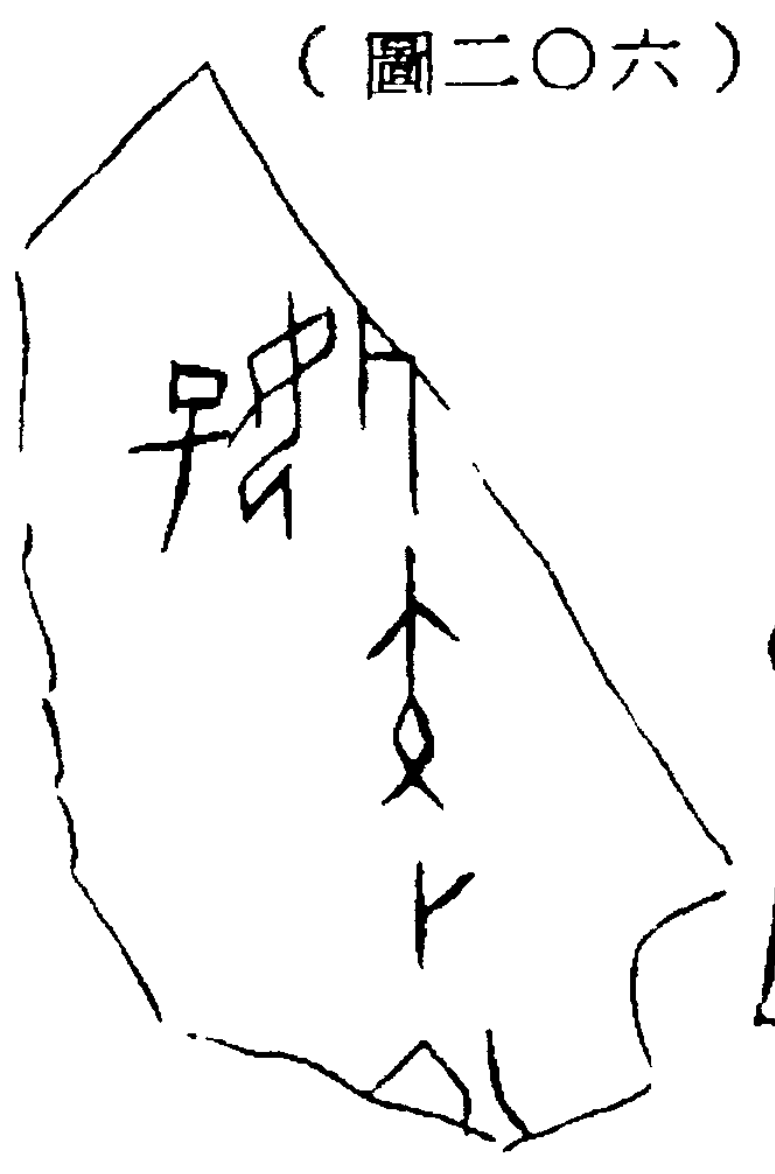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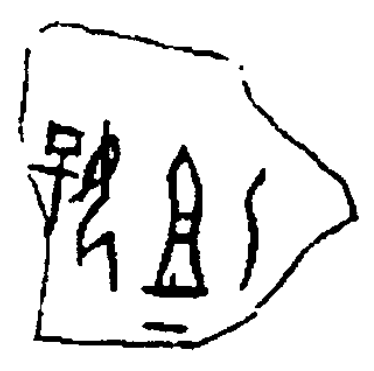

（圖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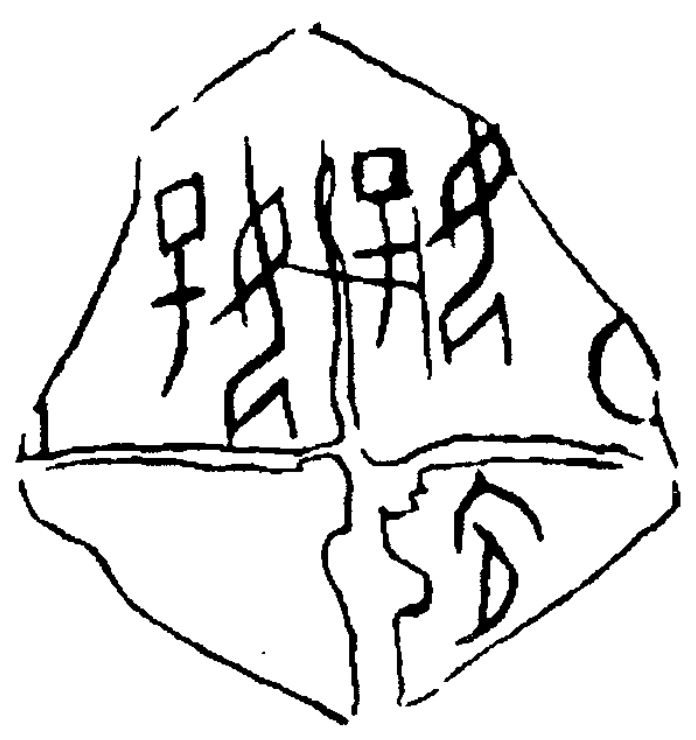

（圖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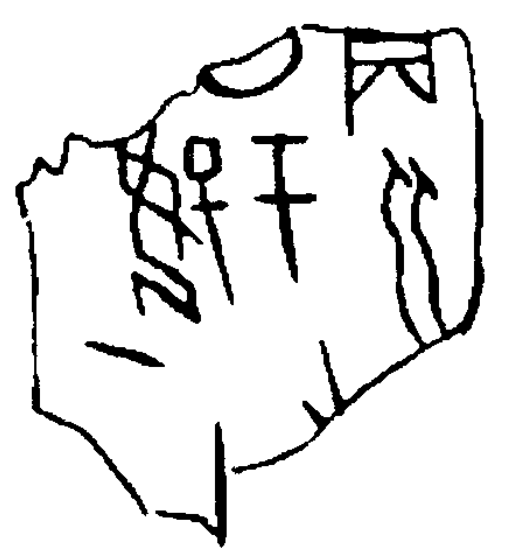

（圖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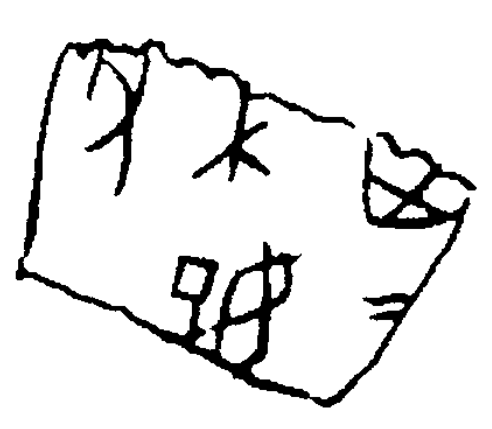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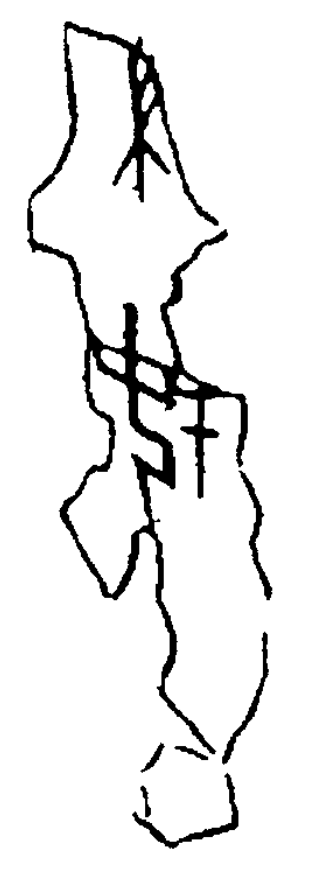

（圖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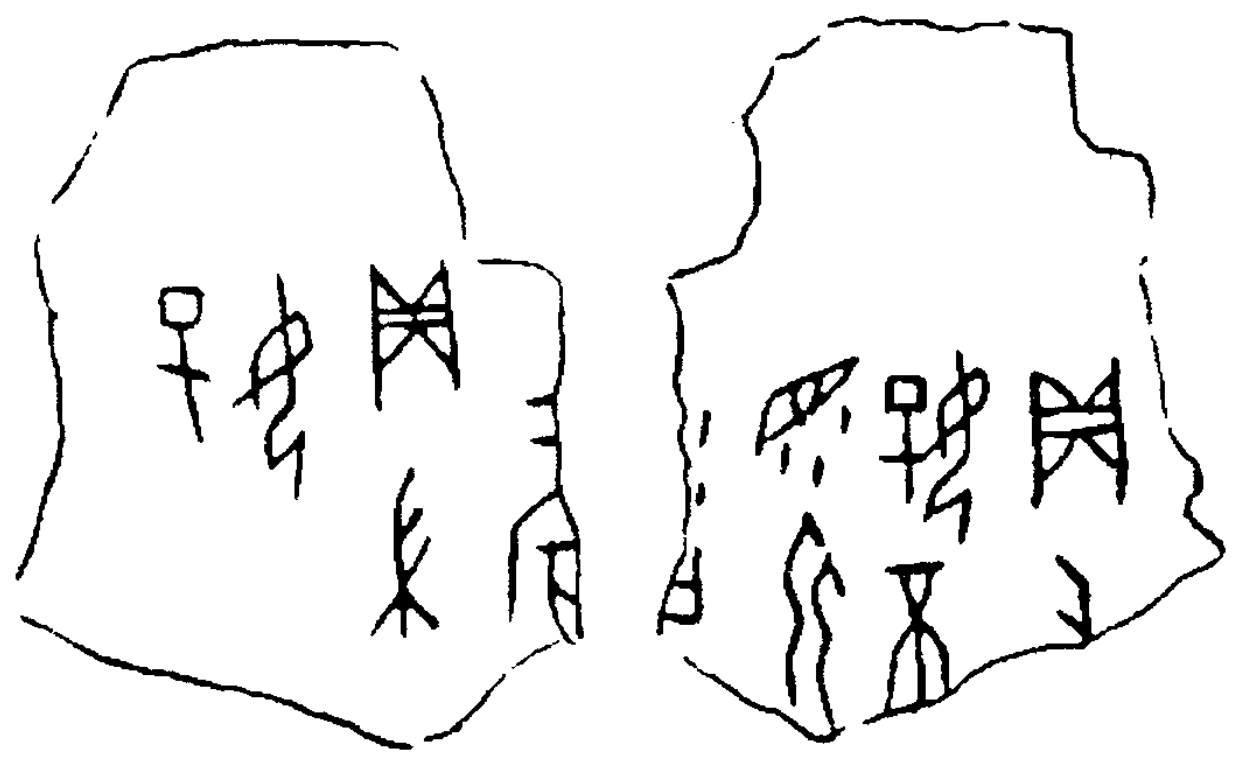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一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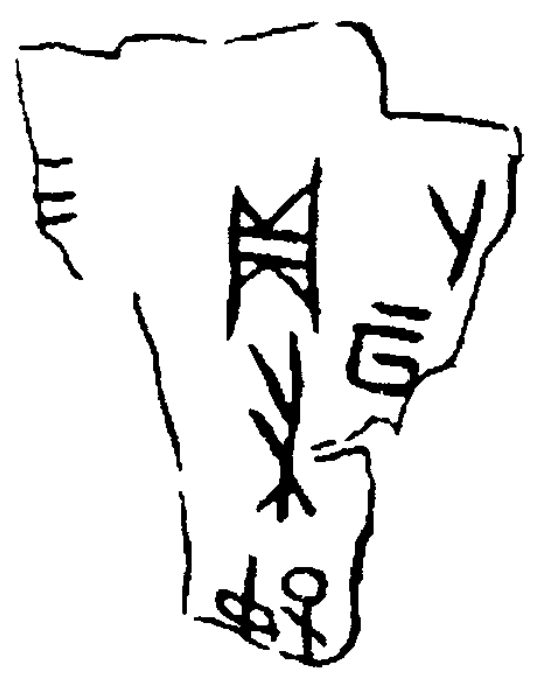

（圖二〇五）

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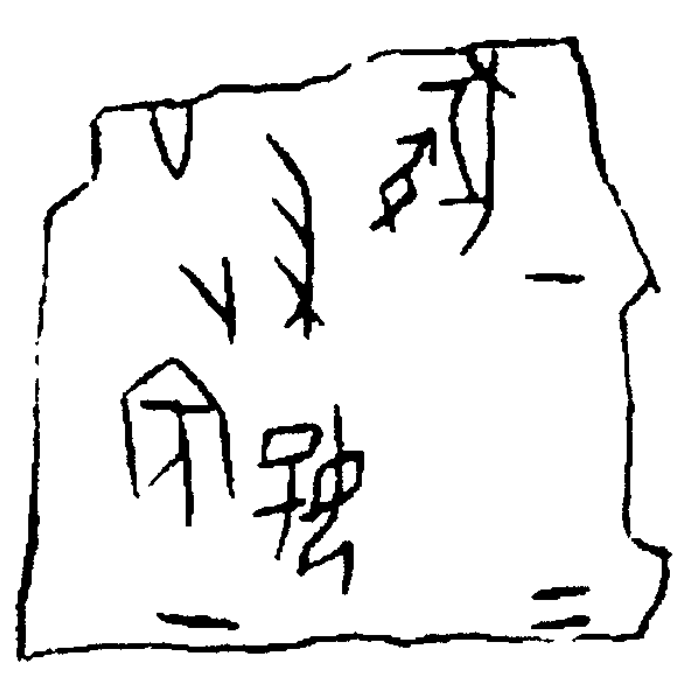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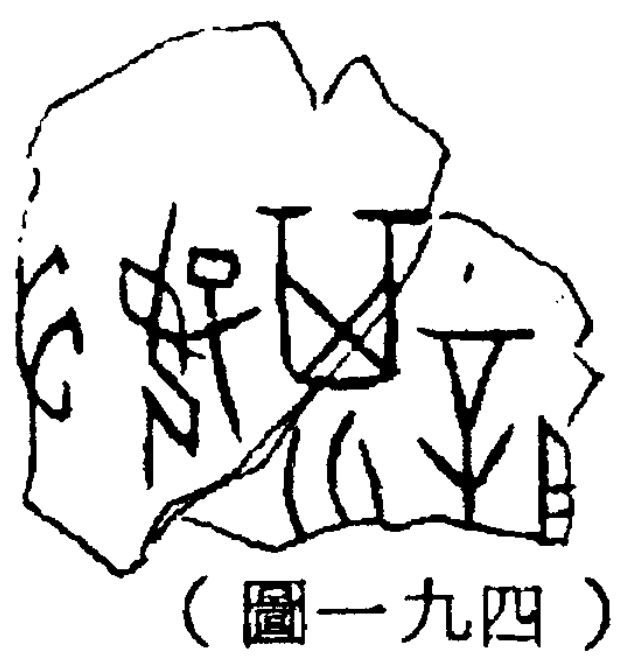

（圖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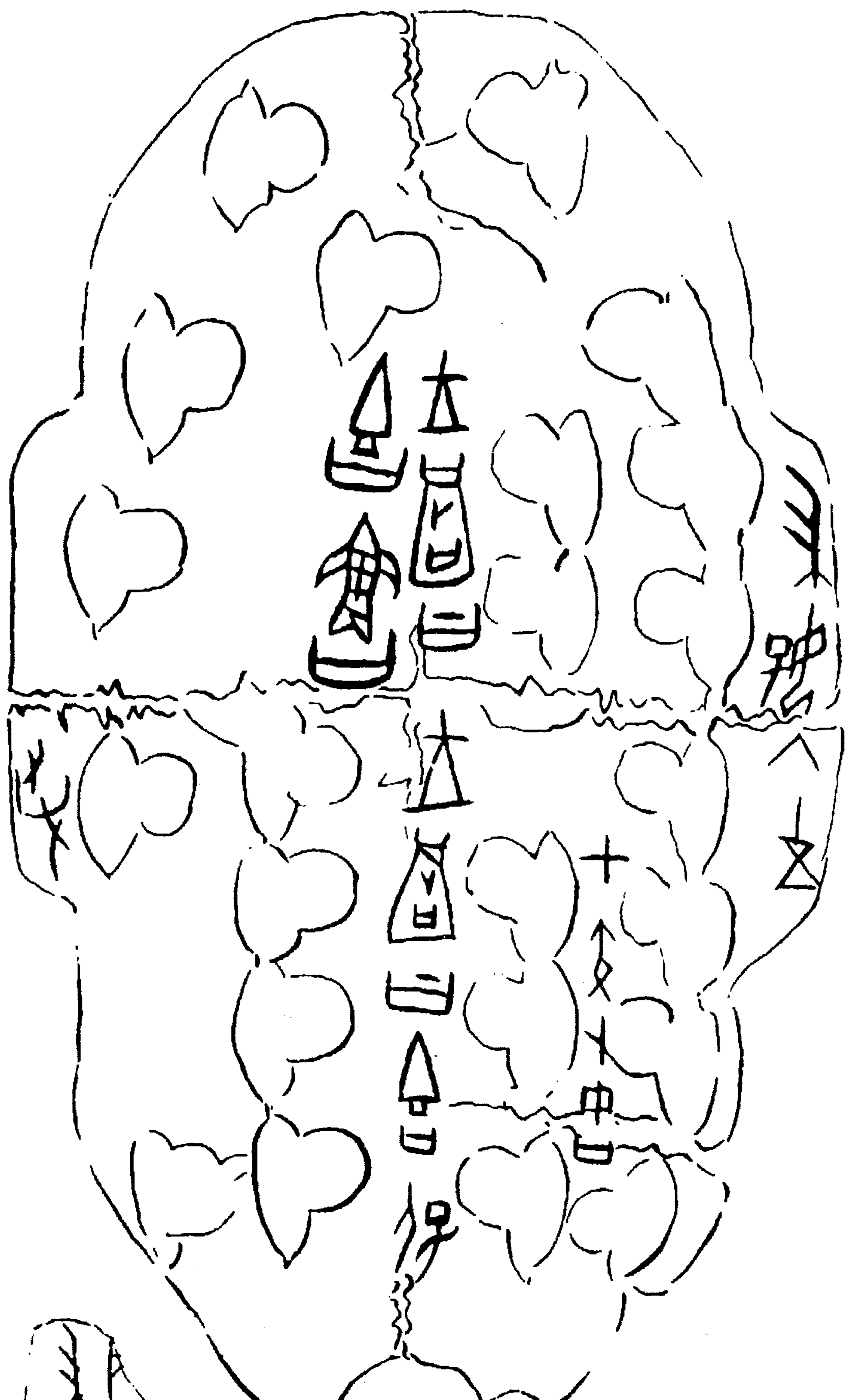

（圖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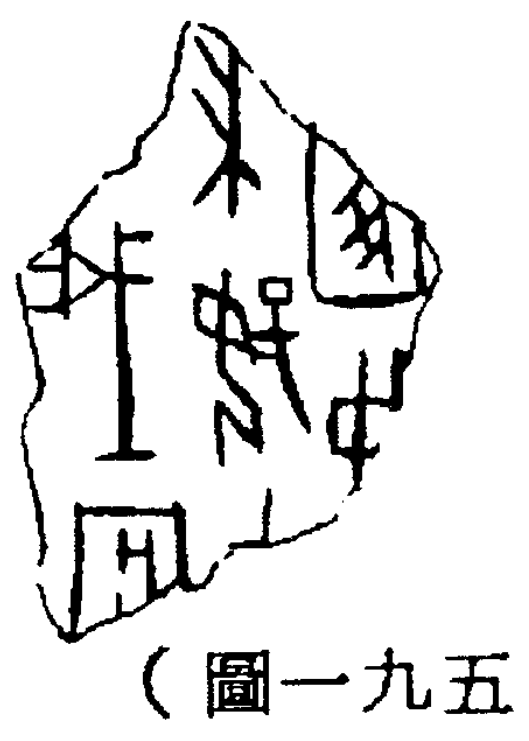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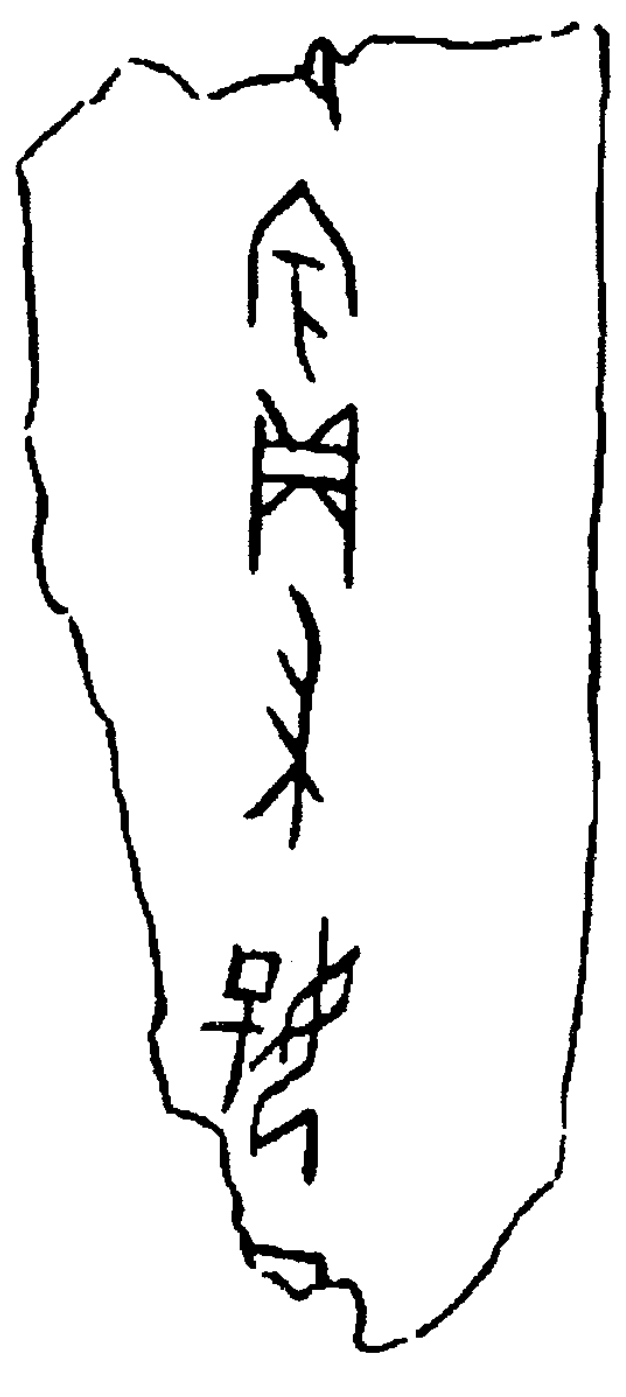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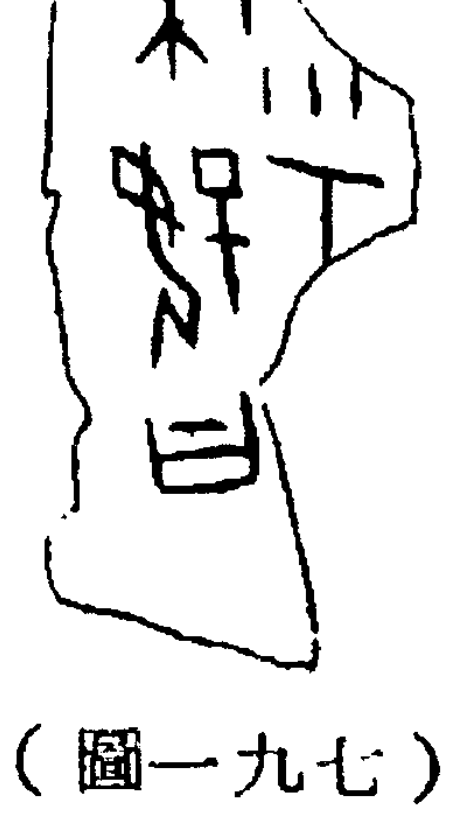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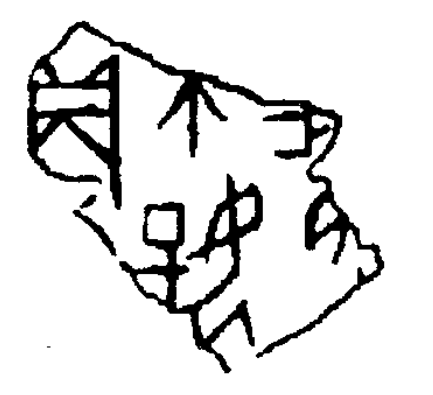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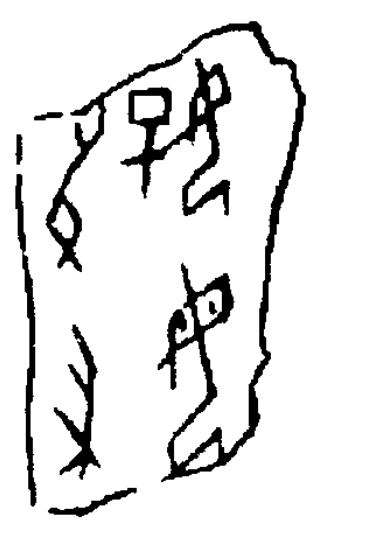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六）

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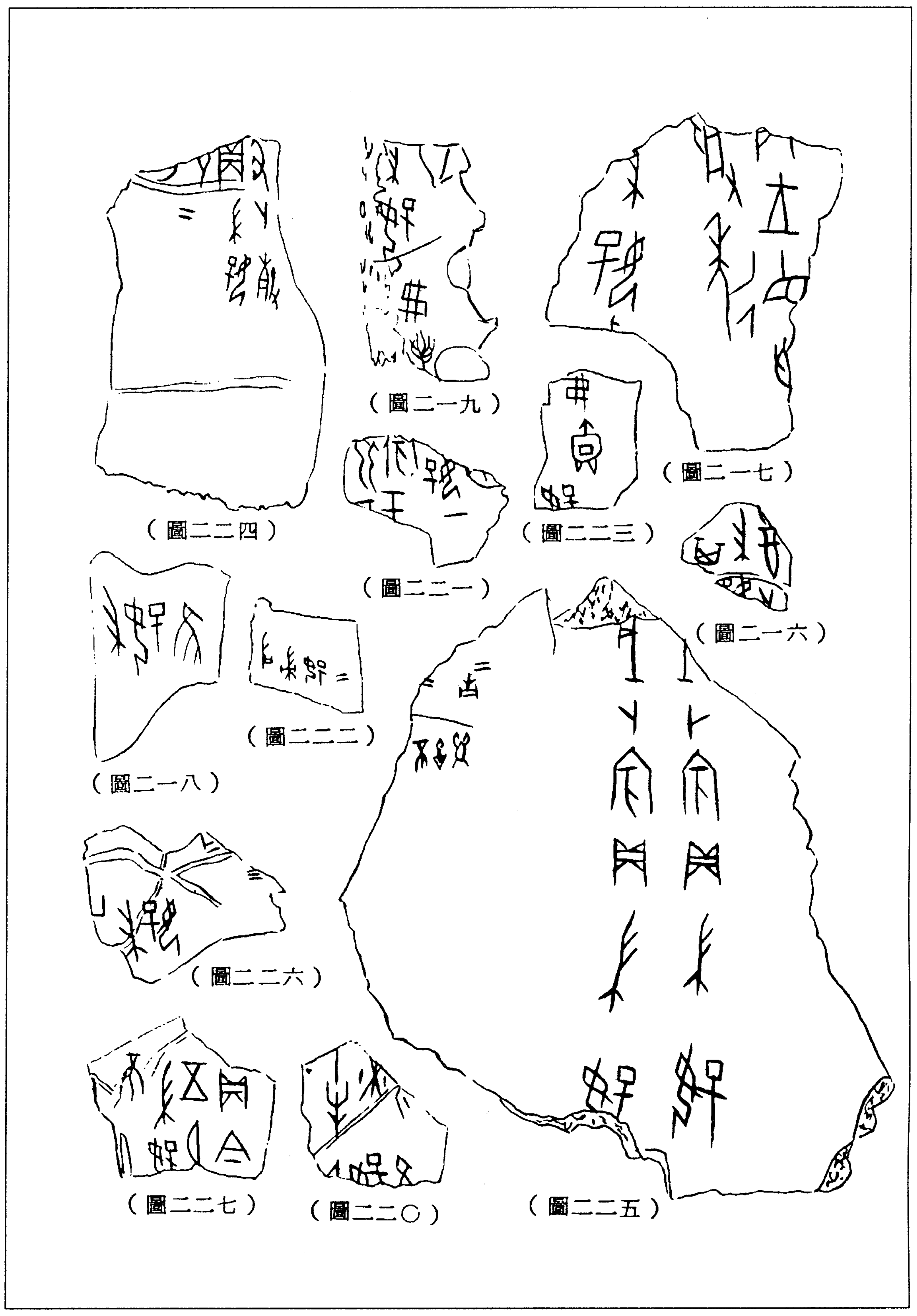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

（圖二一七）

（圖二二四）

（圖二二三）

（圖二二一）

（圖二一六）

（圖二一八）

（圖二二二）

（圖二二六）

（圖二二七）

（圖二二〇）

（圖二二五）

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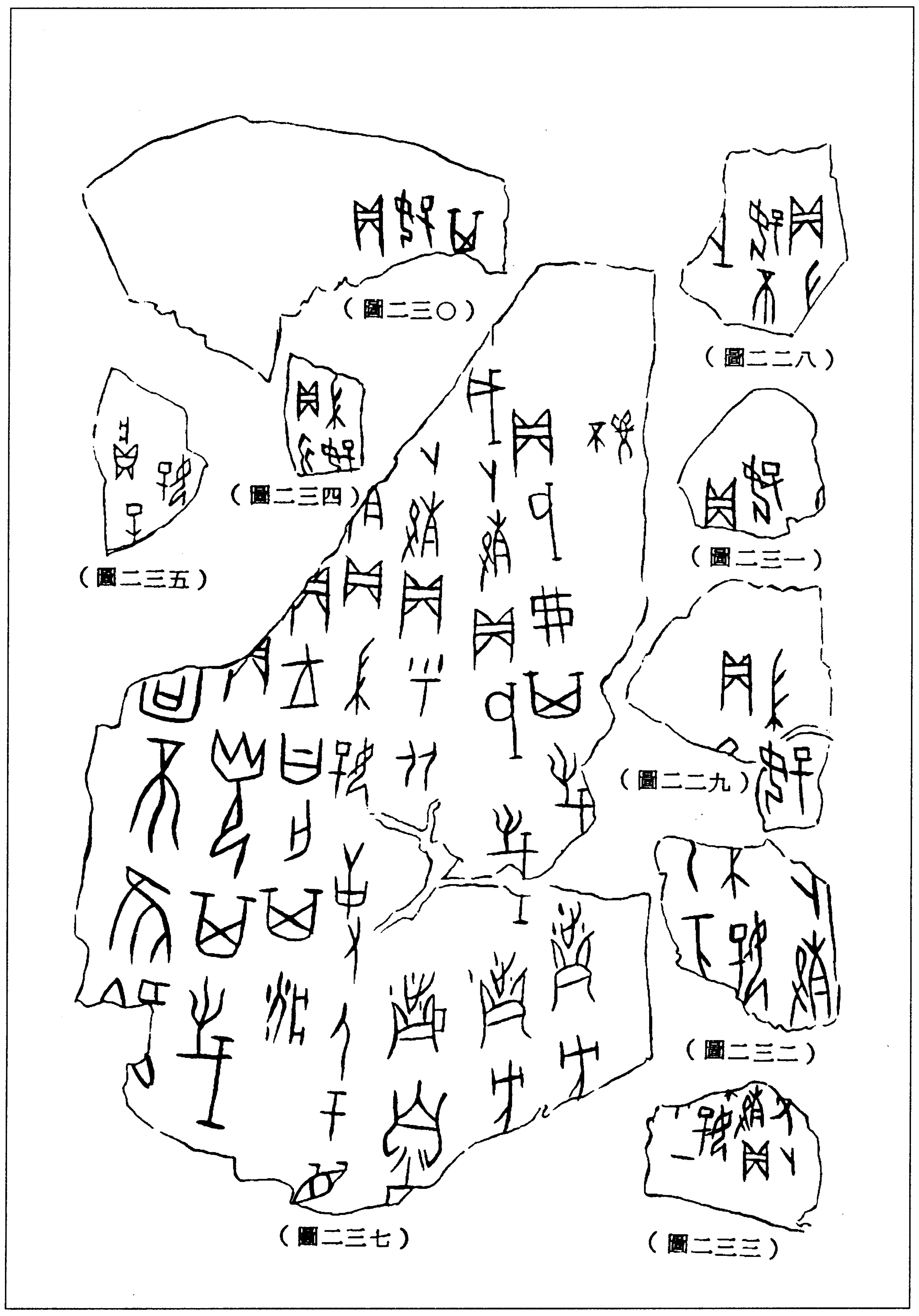

（圖二三〇）

（圖二二八）

（圖二三四）

（圖二三五）

（圖二三一）

（圖二二九）

（圖二三二）

（圖二三七）

（圖二三三）

1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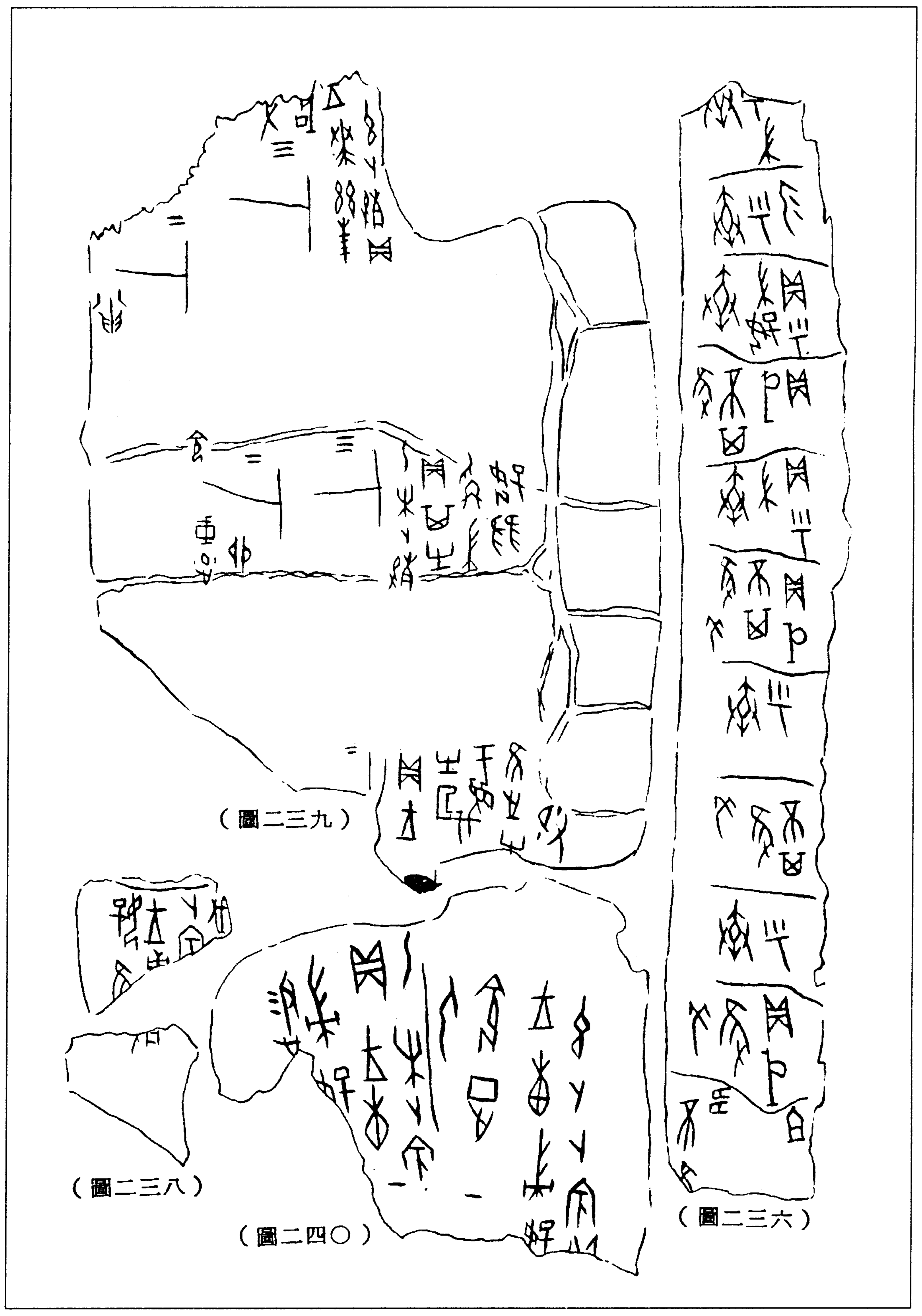

（圖二三九）

（圖二三六）

（圖二三八）

（圖二四〇）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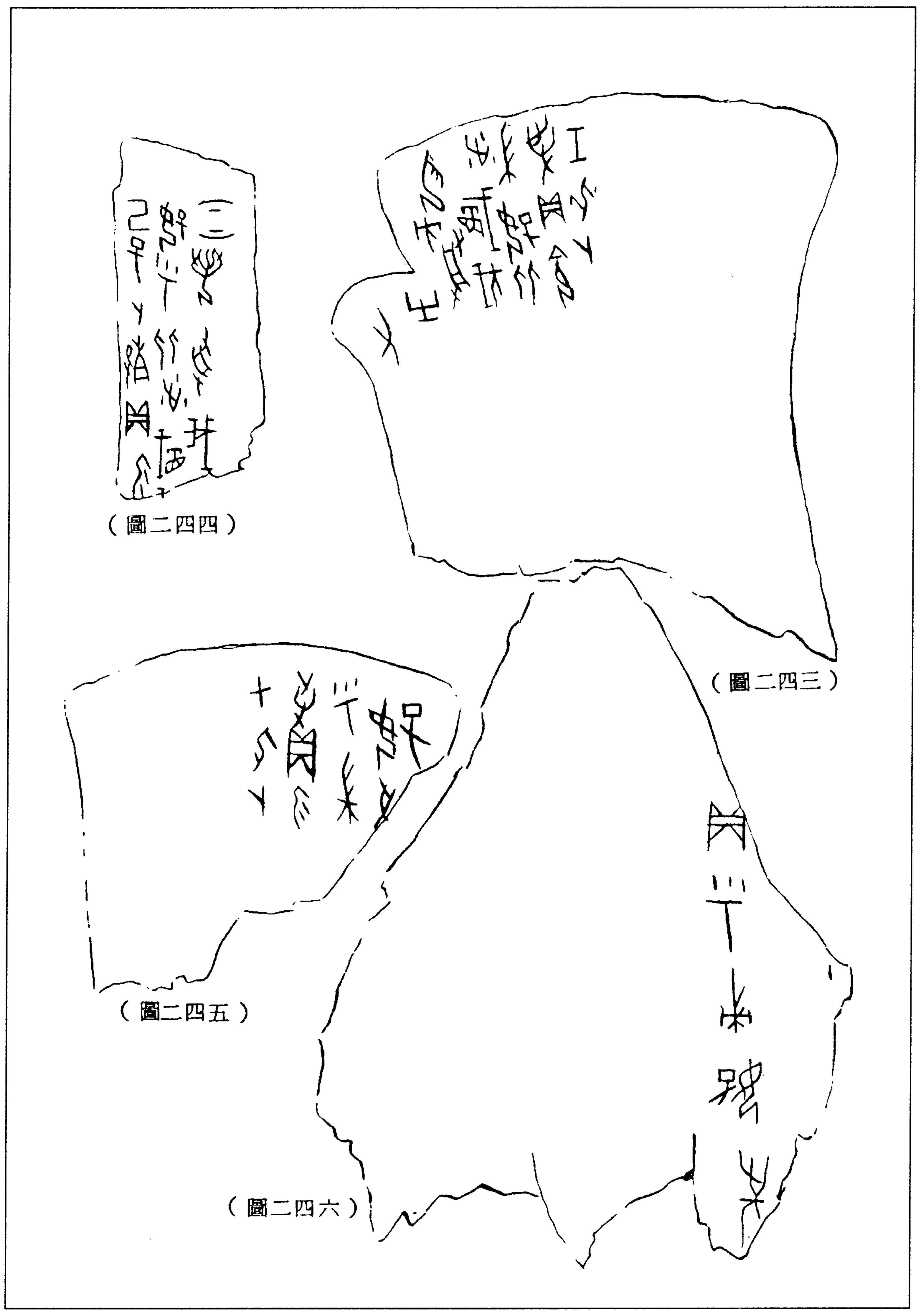

（圖二四四）

（圖二四三）

（圖二四五）

（圖二四六）

1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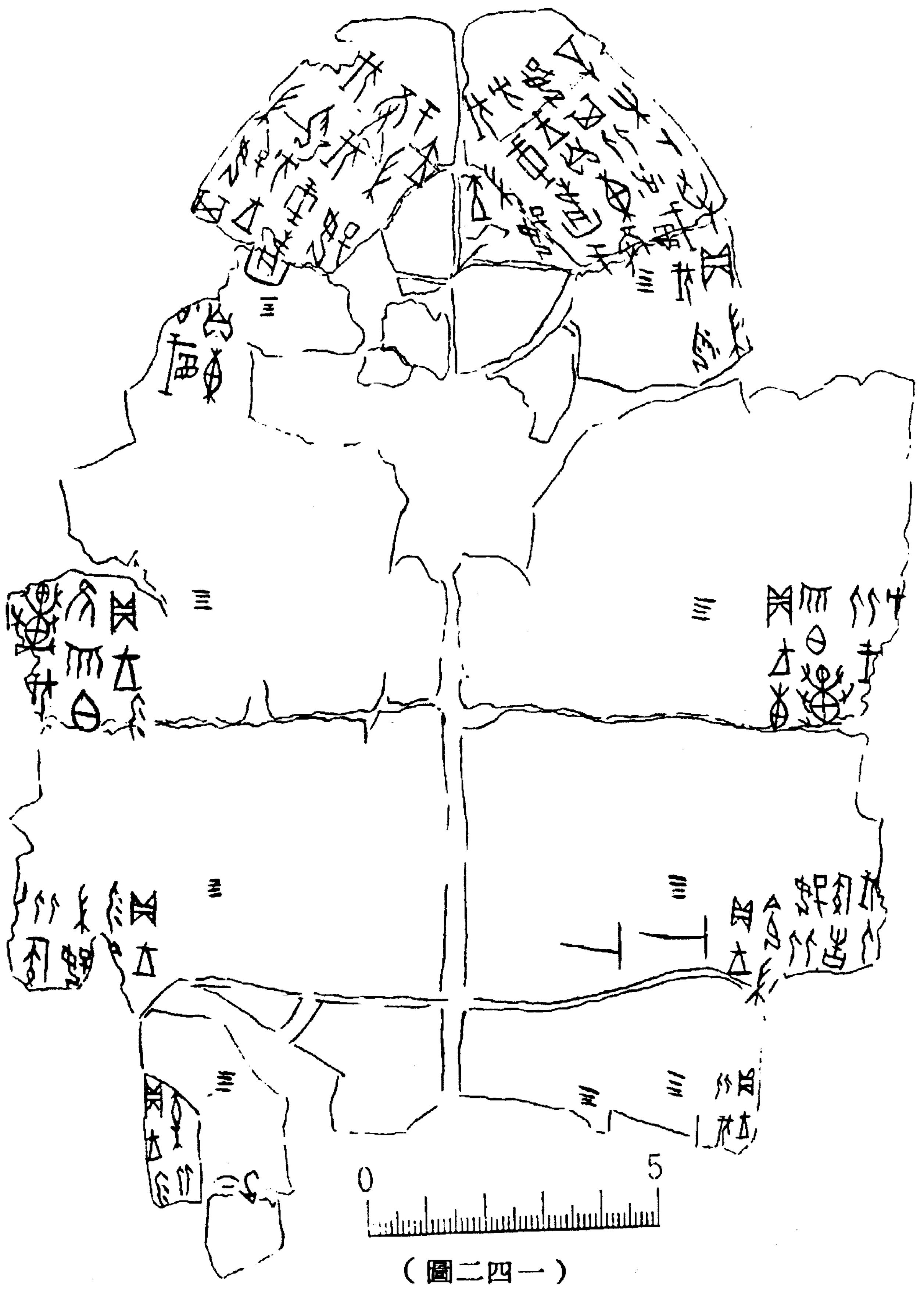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一）

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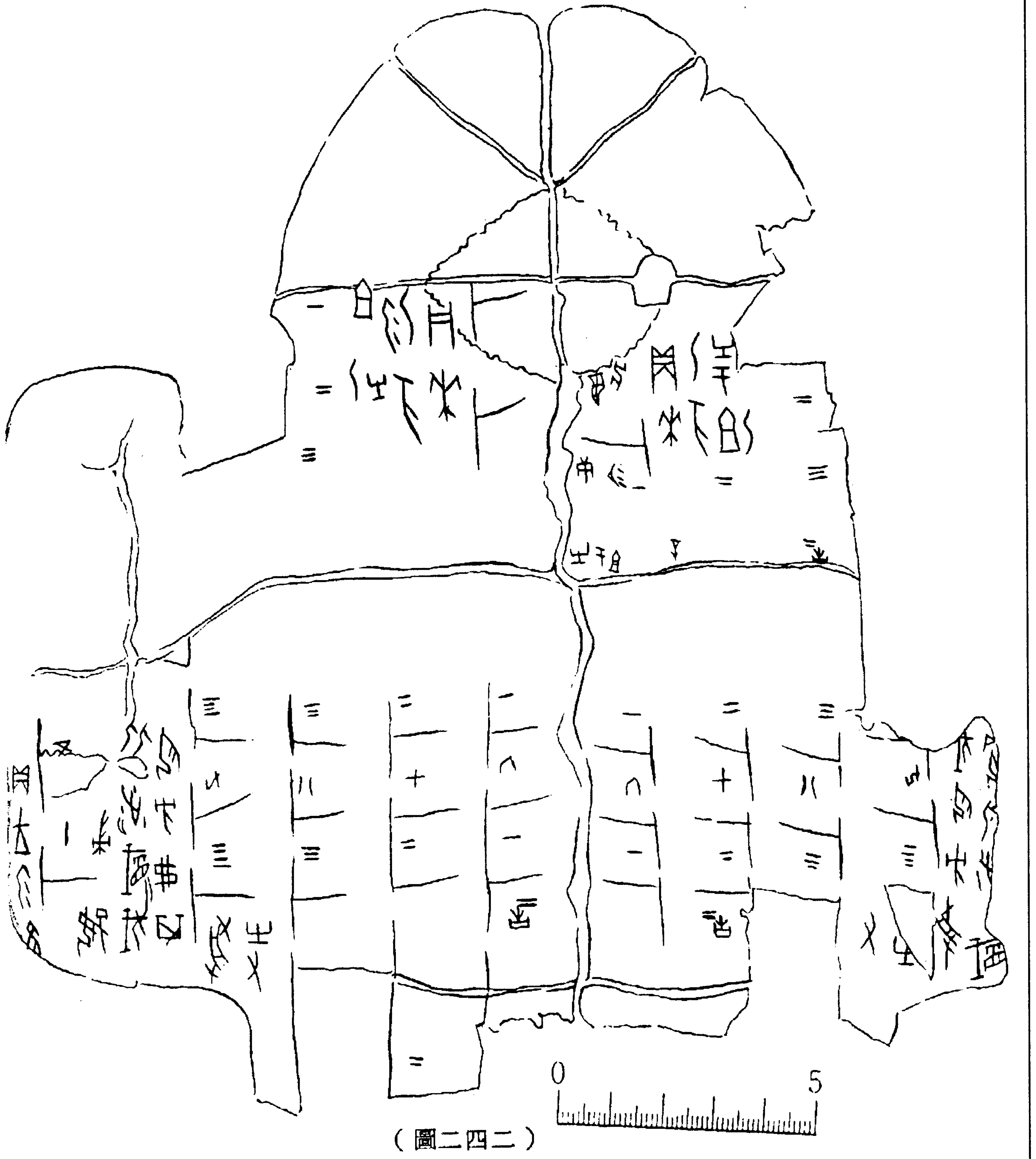

（圖二四二）

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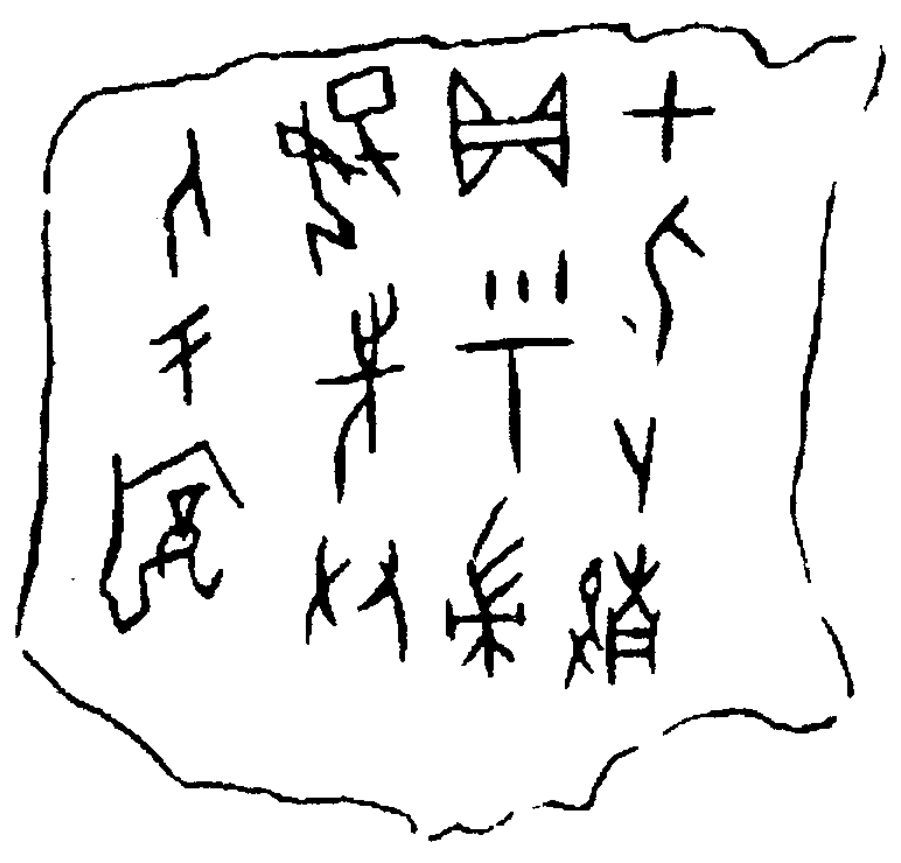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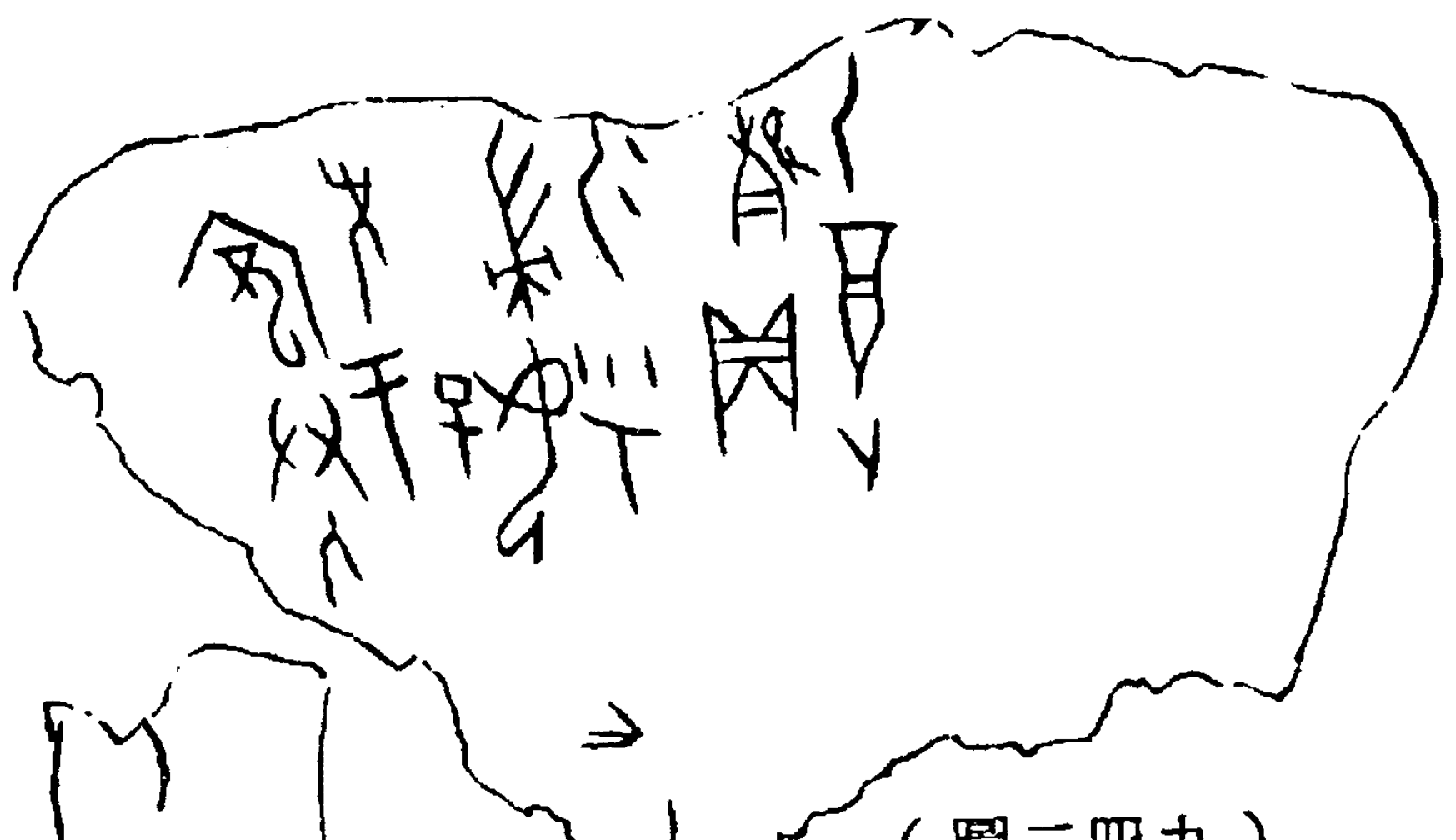

（圖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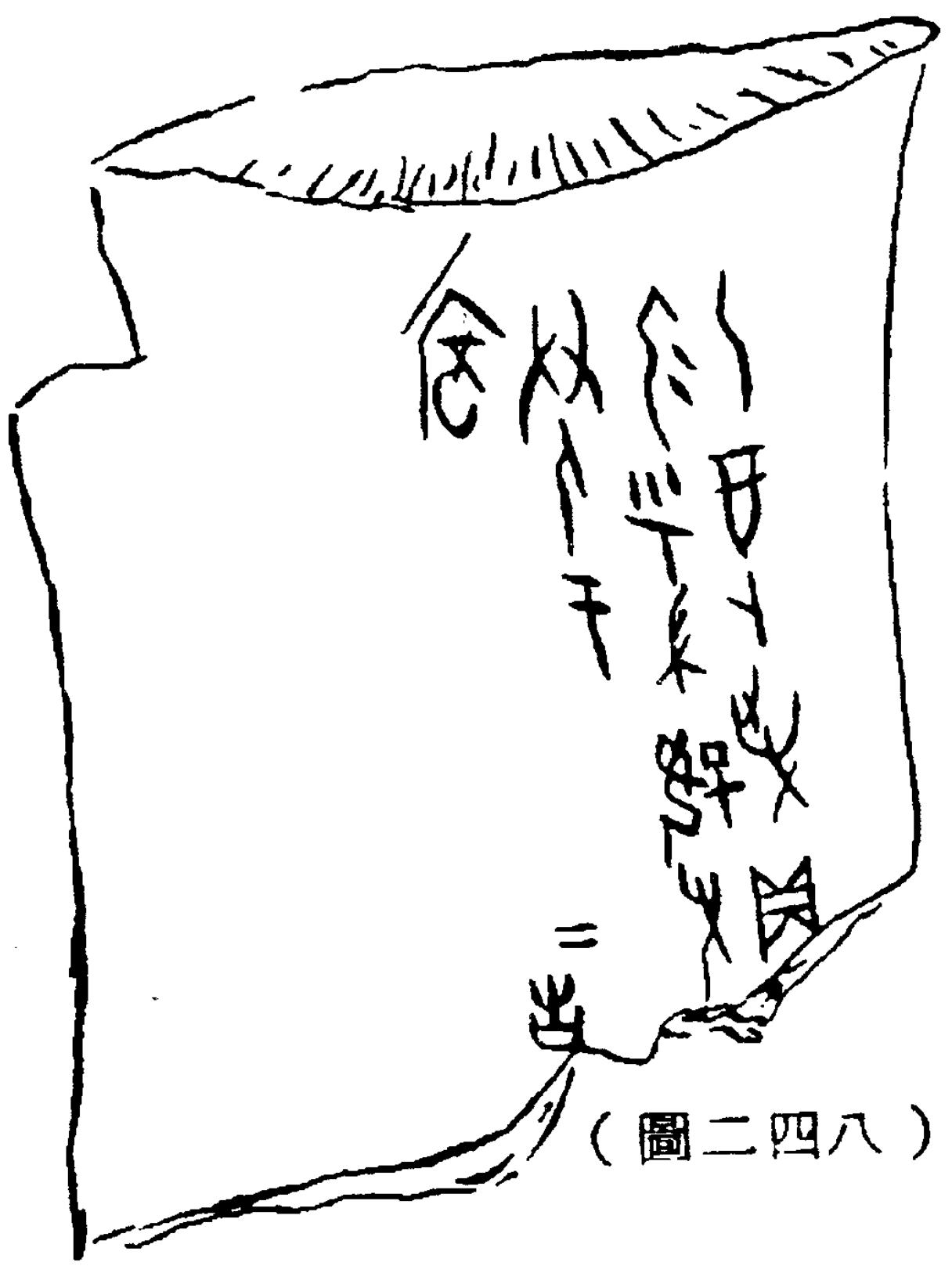

（圖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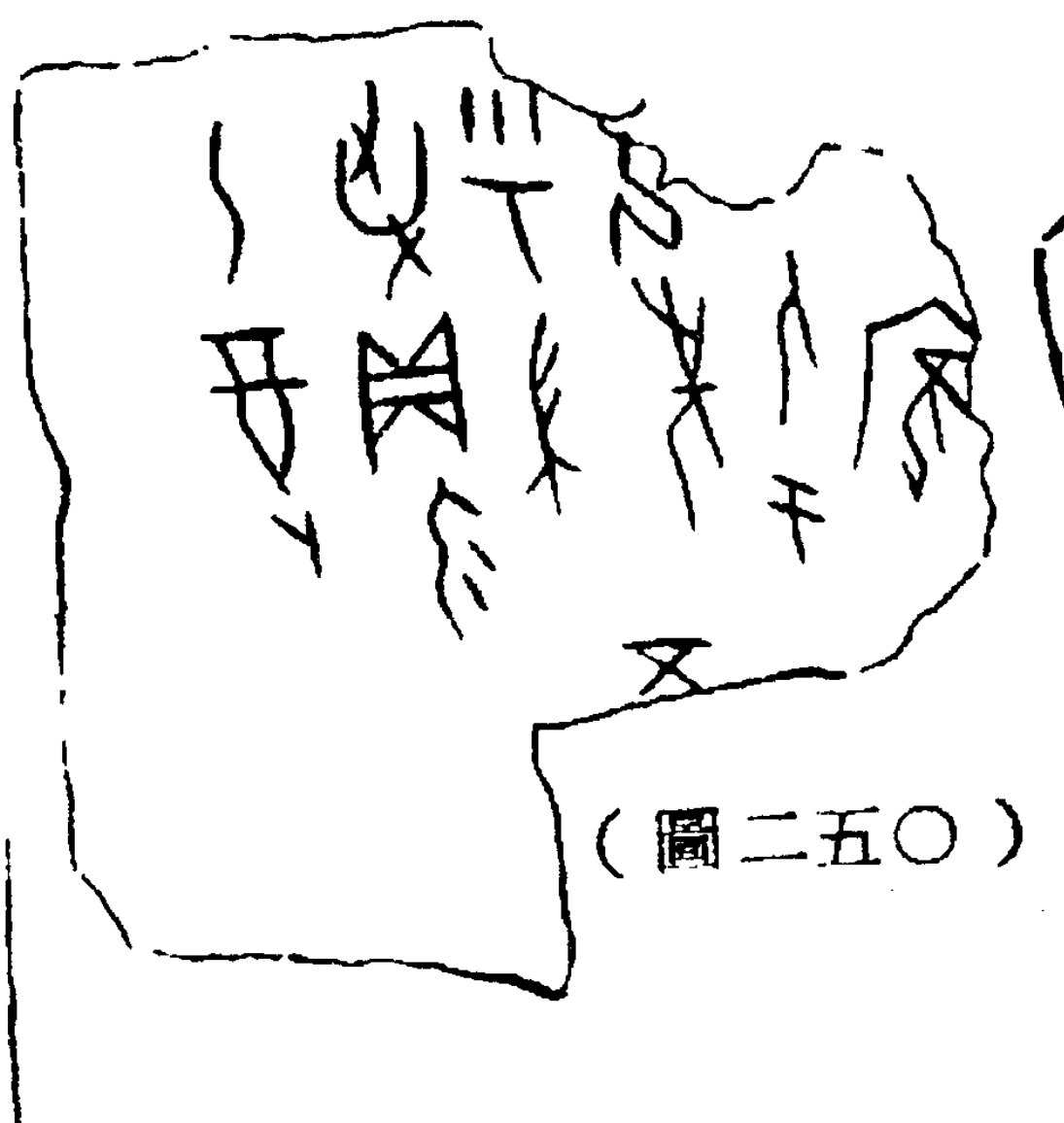

（圖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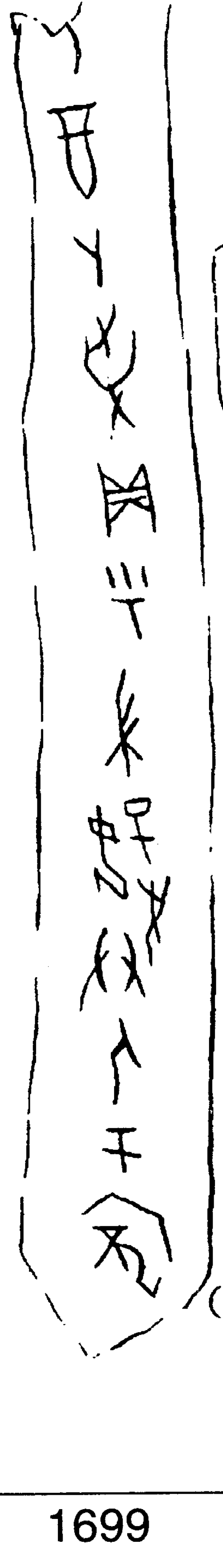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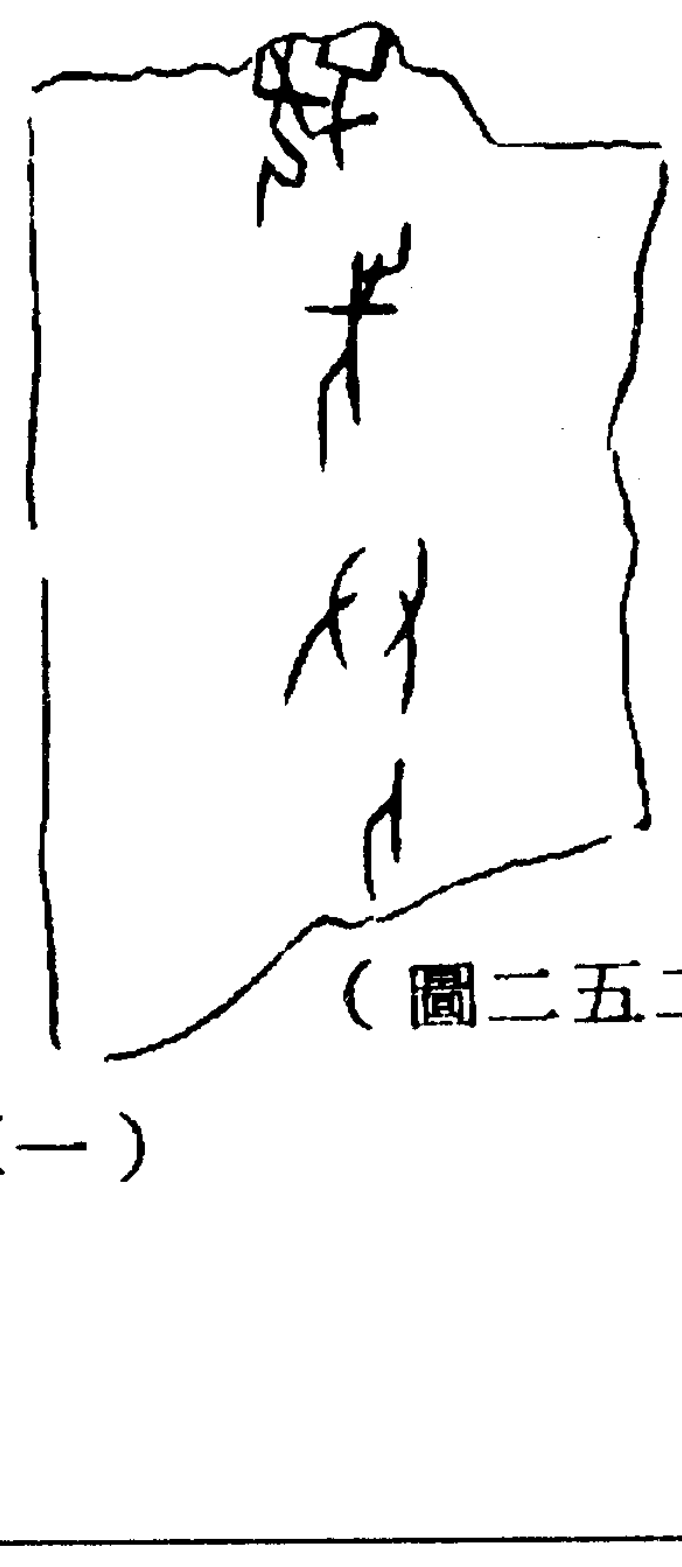

（圖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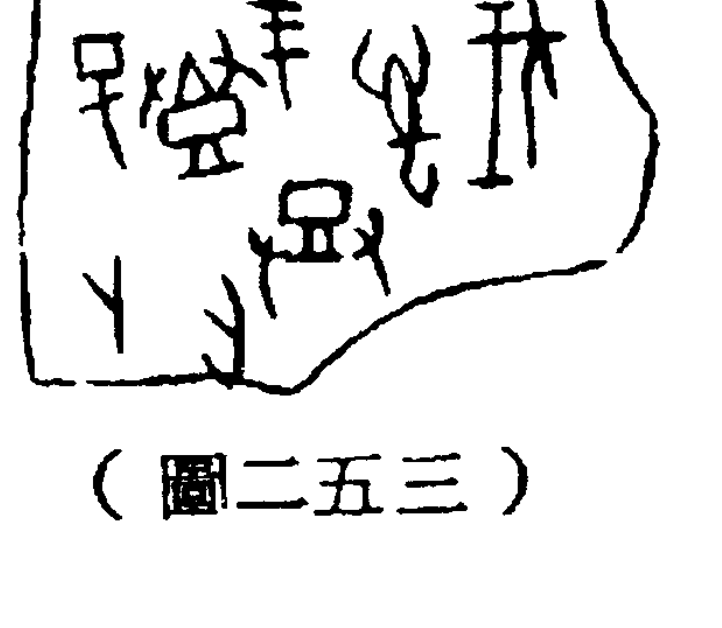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三）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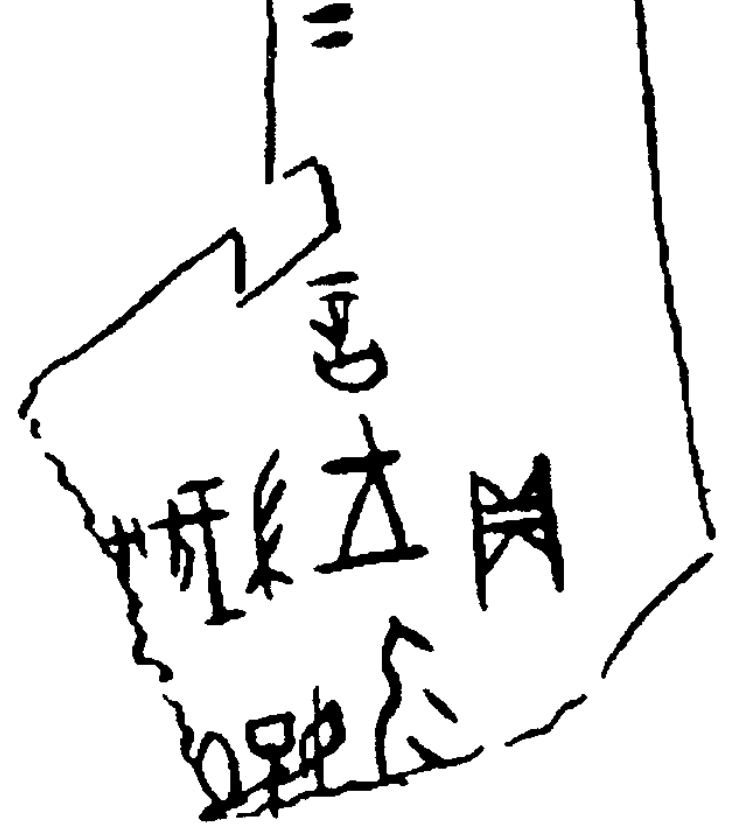

（圖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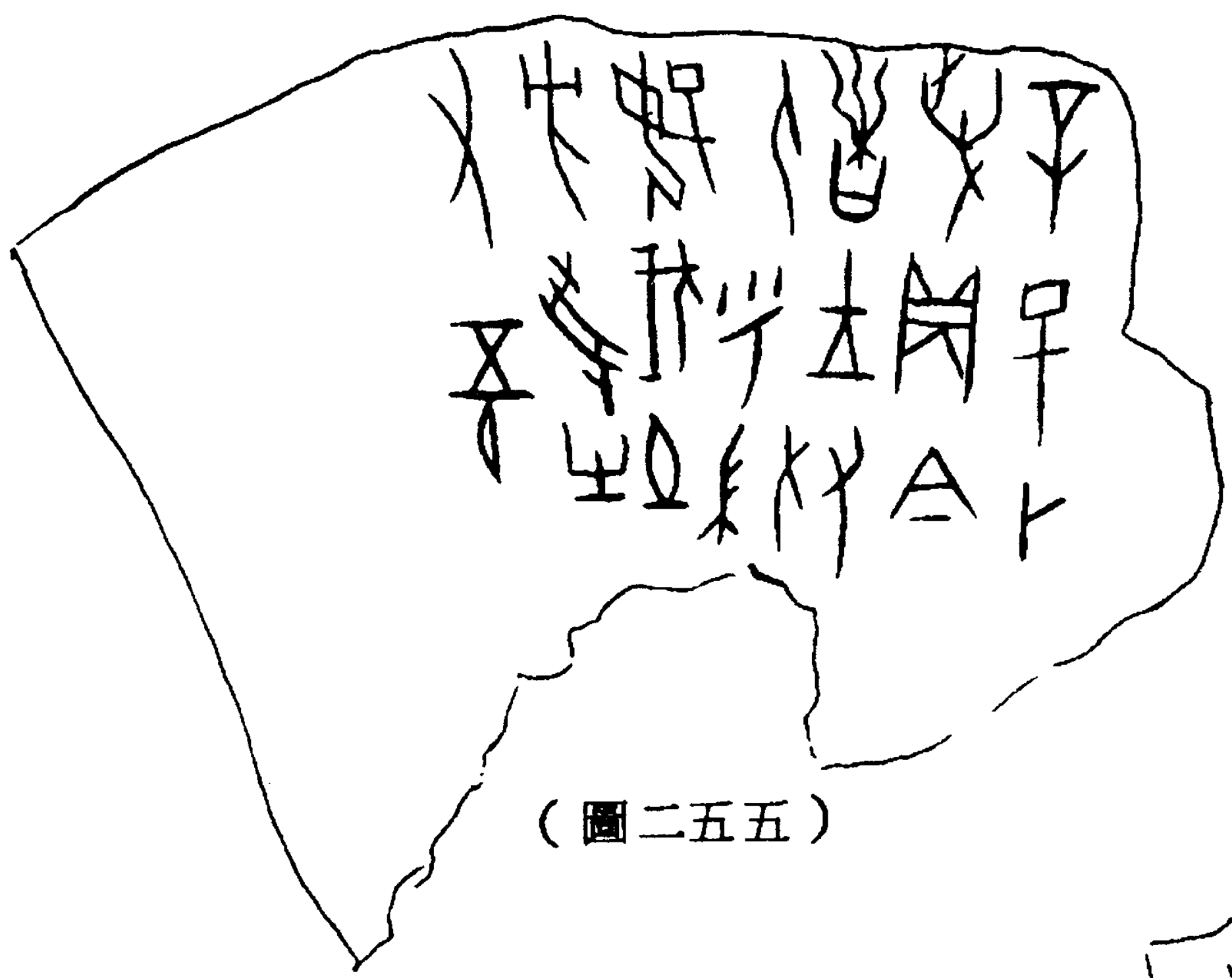

（圖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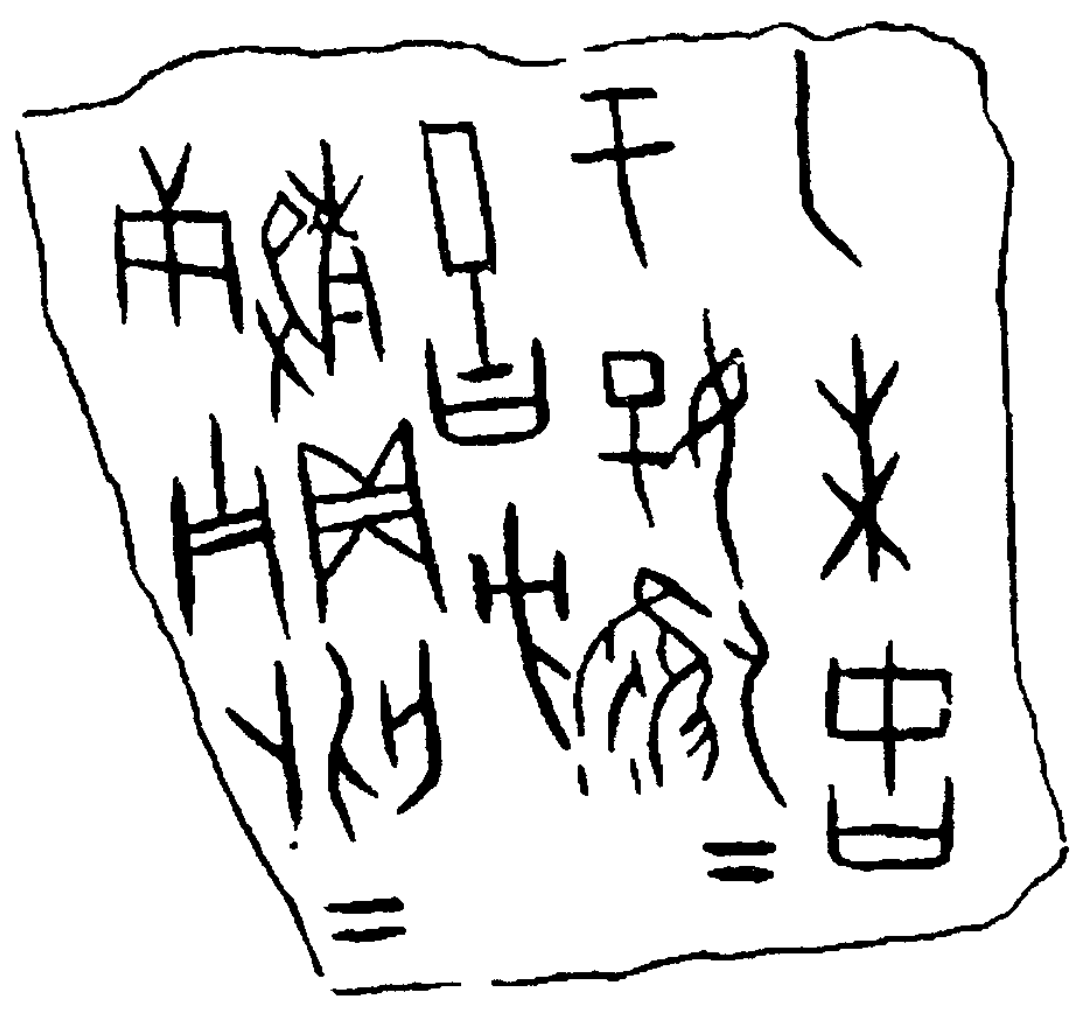

（圖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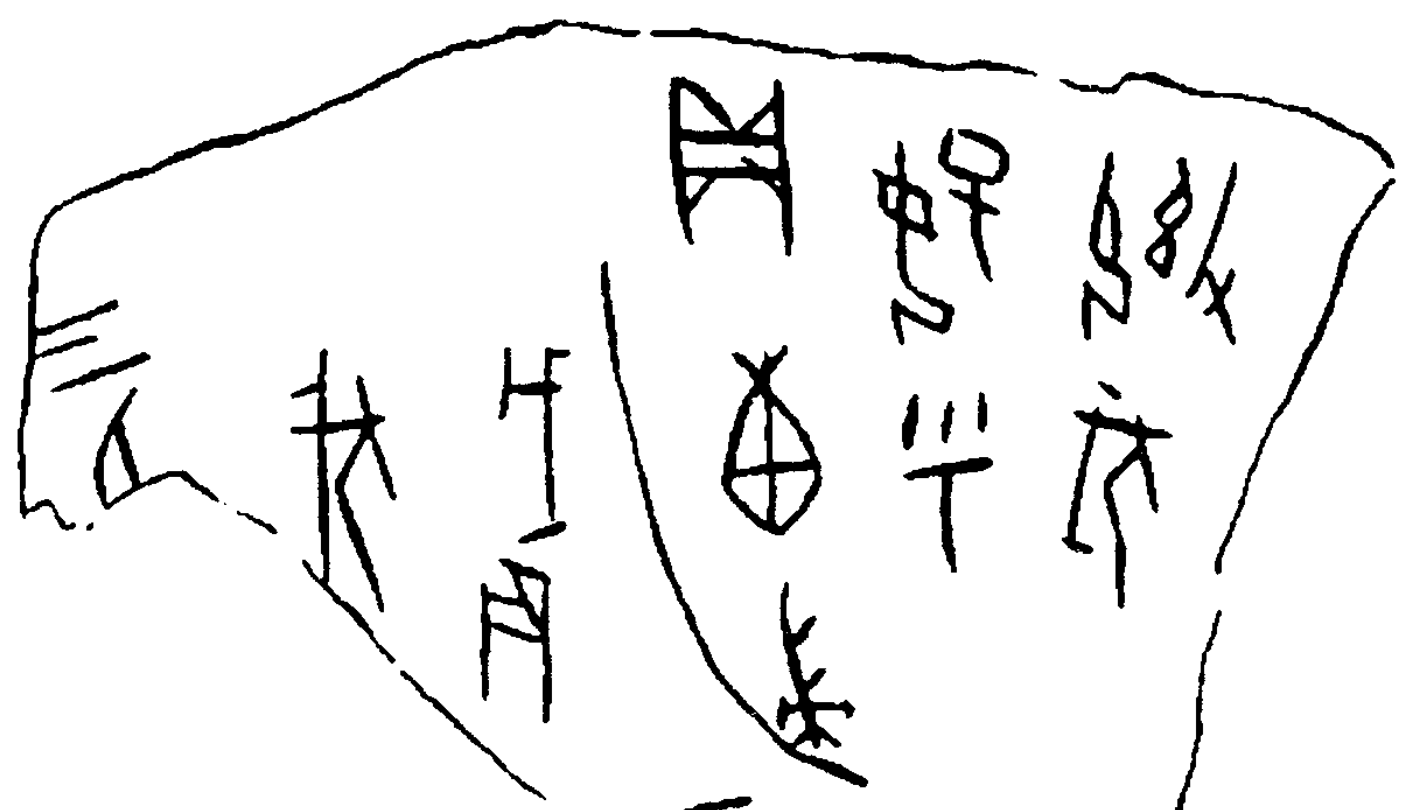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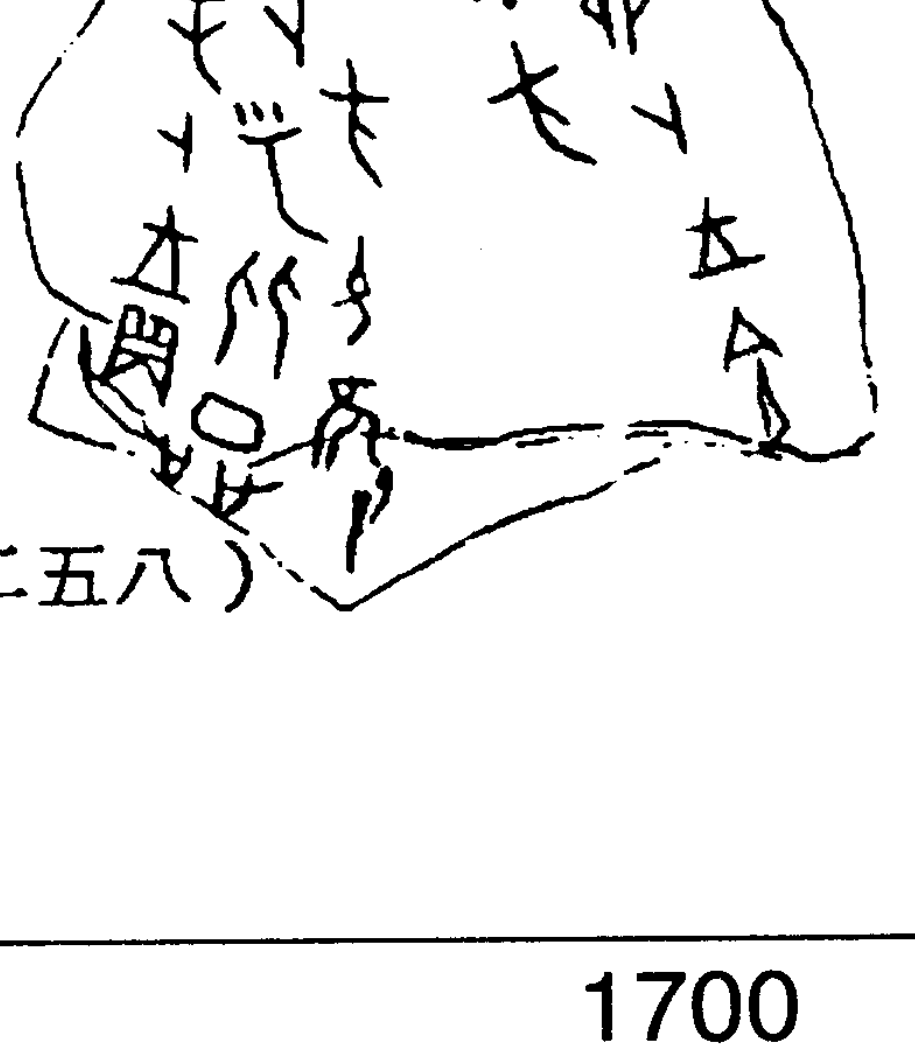

（圖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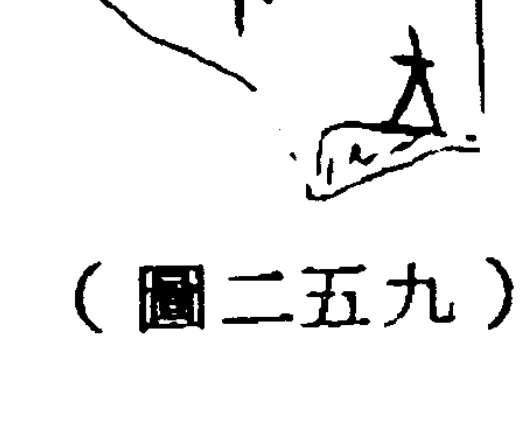

（圖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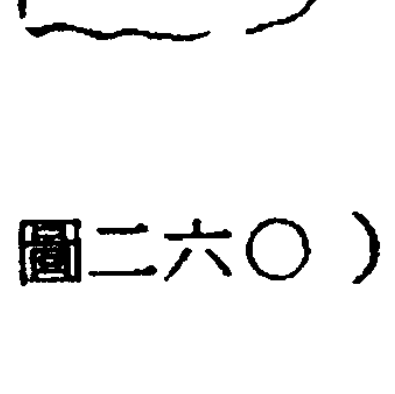

（圖二六〇）

1700

校後記

殷商史記四十卷，爲　秀堂夫子嚴一萍先生之遺著；補錄四卷，爲　先生晚年之著述，曾先後刊登於中國文字。　先生攻治甲骨、古史、文字、曆算諸學垂五十年，著述盈身，畢生精力盡萃於斯也。先生晚年更致力於殷商史之研究與著述，緣勞神過度，三患中風之疾，終以醫藥罔効，不幸於民國七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七年〕七月於美國舊金山寓所溘然棄世。噩耗傳來，　先生生前友好、門人弟子，士林、學界，無不扼腕浩嘆，咸認爲我國文化之大損失。

先生棄世後，（玉崢）受命整理遺著，短論三篇，已刊登於　先生逝世紀念集〔中國文字新十二期〕，殷商史記〔簡作殷史〕經已梓成，卽日問世。其餘論著，若甲骨古文字研究2，若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等，亦將於近日受梓問世。

殷史初期整理之情形，已於　先生逝世周年紀念集中簡報其情形，此不再述。其後，於舊金山書室得　先生手寫殷史目錄〔見附件〕一紙，殷王本紀第一至第八卷，祖庚旬譜一卷，武丁日譜一卷，總凡十卷，殷史四十卷遂成完璧。補錄四卷，爲　先生早期預計殷史內容之部份，但　先生手訂目錄卻未予納入。茲顏曰補錄，列於殷史之卷後。茲將各卷情形分述於後。

一、**本紀**：凡十七卷，殷世諸王。前此之史籍未有本紀之著錄，允爲前無範例之鑿空創作。立紀之世系、及王位之傳承，悉遵彥堂先生所定，除先公遠祖、近祖，以傳世資料有限，而發掘地下所得之甲骨資料中，亦乏可據之素材，故各皆併立一紀而分述之。祖乙、祖辛、沃甲兩世，武乙、文武丁兩世，各皆合立一紀外，其餘自上甲以下諸王，各皆一世立一紀。取材宏博，運用簡約精當，並容入　先生之灼見，而成一家之說，經典之作。

殷世諸王在位之年數，盤庚以前諸王或予新考或否，盤庚至康丁諸王之在位年數，則悉據彥堂先生之考訂。武乙以下四王之年代，則就彥堂先生之考訂，另據近年新發現之史料，酌予損益而予重新考訂，期使其更切於當時之實際情形。茲將釐訂後之情形條列於左：

1. 武乙：重訂爲三十五年，自乙未至己巳〔西元前一二二六至一一九二〕。較舊譜增益三十一年，亦卽年數下移三十一年。
2. 文武丁：遵彥堂先生所定爲十三年，惟緣武乙在位年數延長須予下移，自庚午至壬午〔西元前一一九一至一一七九〕。其元祀卽舊譜之帝乙十九年。
3. 帝乙：重訂爲在位二十五年，較舊譜少十年，惟緣前王年數之延伸須予下移，自癸未至丁未〔西元前一一七八至一一五四〕。其元年爲舊譜之帝乙三十二年。
4. 帝辛：重訂爲四十二年。較舊譜少二十一年，其元年爲舊譜之帝辛二十二年。自戊申至己丑〔西元前一一五三至一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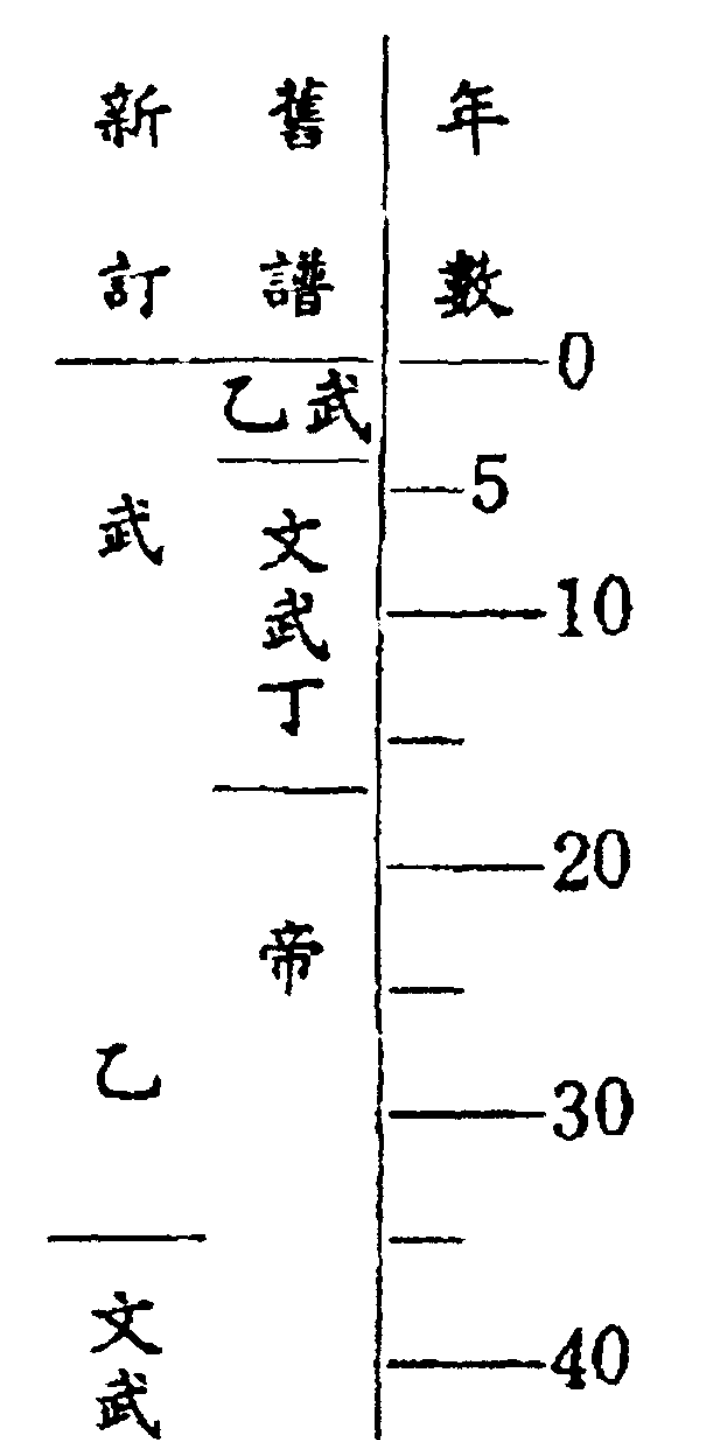

先生所著婦好列傳，經已證明第一期卜辭習見之婦好，就是第二期卜辭中之母辛，三期以下之妣辛。茲予武丁本紀中再證明當時卜辭習見之婦姘，卽二期卜辭之母戊，三期以下之妣戊。至武丁三妣中之妣癸，雖未能證明其卽爲婦嬠，然根據資料所現示之情形，疑其爲一人。

先生在世時嘗開示殷世諸王，在典籍及契辭中稱謂語之異同，病中撰述諸王本紀，或緣所備資料顧及未周，或緣清稿時之失錄，而於文武丁本紀中，遺列第五期卜辭中之另一稱語「文武帝」，茲應補列。辭曰：

乙丑卜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　續二・七・一

二、**祀譜**：凡四卷。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四王各皆一卷。祖甲譜自元年戊申，至三十三年庚辰〔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一二四一〕。文武丁譜自元祀庚午，至帝乙元祀癸未〔西元前一一九一至一一七八〕止。帝乙譜自元祀壬子，至三十五祀丙戌〔西元前一二〇九至一一七五〕。帝辛譜自元祀丁亥，至五十三祀乙卯〔西元前一一七四至一一二二〕止。文武丁譜乃據新考定之年代譜製。帝乙、帝辛兩譜乃

據舊譜增補，尚未修訂年代，卽遽歸道山。後之讀者，必扼腕嘆曰：天胡不假年而竟其功耶?!

三、**閏譜**：凡五卷。武丁、祖甲、廩辛、文武丁、帝辛五王各皆一卷。武丁共三譜，爲十五至十六年，二十七至三十年，五十至五十一年。祖甲共四譜，爲三至四年，六年，九及十四年，十九至二十年。廩辛三年一譜。惟此譜乃據卜旬辭所譜製者，固兼備旬譜之意義與價值；故未再專列旬譜。文武丁爲五至七年一譜。此譜增補舊譜，尚未修訂其年代。帝辛爲十至十一祀一譜。總凡五王十譜。其中祖甲二十年、廩辛三年，文武丁五年三譜，爲　先生所考訂，僅文武丁譜爲早年所作，曾予發表。餘譜皆據舊譜增訂補錄而成。

四、**朔譜及月譜**：各皆一卷。朔譜凡五，皆爲祖甲時期者。一爲元年譜，據卜旬辭所譜製者，其精準度極爲正確。二爲二年譜，據肩骨所契之干支曆表譜製，其精準度無可移易。三爲二十一年譜。四爲二十四年譜。五爲三十一年譜。後三譜皆據卜夕辭譜製，故兼備夕譜之意義與價值。月譜一譜，爲帝乙二十至二十一祀，據卜月辭所譜製。

五、**旬譜**：凡六卷。武丁、祖庚、祖甲、文武丁、帝乙及帝辛六王，王各一卷。武丁共六譜，四至五年，八年，四十四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各皆一譜。祖庚在位七年，製爲完整之一譜。祖甲共三譜，爲元至三年，六至七年，九年。文武丁二譜，爲五年，八至九年各一譜。帝乙爲七年一譜。帝辛共四譜，爲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二十至二十二年。總凡十七譜；再添廩辛一譜〔見前〕，共得十八譜。

六、日譜：凡四卷。武丁、祖甲、文武丁、帝辛四王各皆一卷。武丁譜自二十八至三十二年；舊譜原列：王在田獵區、伐下旨、伐土方、伐呂方等事。今茲再補錄伐人方、伐巴方、伐龍方等事。祖甲譜爲二十年一、二、閏二、三等四個月之事，皆據當時之卜王辭譜製而成者。卜王之辭，最爲不易系聯。蓋緣卽便爲一完整之卜夕辭骨版，其辭可能多至十餘條，然緣其多爲同一干支日辰，不易推求其卜用之年代。卽便契刻月序之辭，若據之系聯爲譜，亦殊非易易。先生則獨闢蹊徑，聚集同地名、同月序之辭，製爲日譜，且兼備閏譜之意義與價値，不僅爲甲骨學之研究闢創新途，且將無用之廢材，一躍而成價値極高之非凡史料。誠乃點石成金之術也。而其識力之卓越，殊非常人所可爲者。誠如石先生璋如所言：「觀察入微，根據實例」。文武丁爲元至四祀一譜。帝辛爲十一祀一譜。皆爲訂補舊譜而成者。另於帝辛征人方之情形，提出甚多之灼見。諸王之日譜價値，獨在史事之重現也。

七、夕譜：凡二卷。祖甲、帝辛二王各一卷。祖甲爲元年一譜，帝辛爲二十至二十一祀一譜。

八、補錄四卷，三志一傳，各亦皆爲鑿空之創作。考證周詳縝密。天文一志更證明殷世及其前代，我民族對天象之瞭解，與天算之發達。兵刑二志，證明法治之事實，及兵農合一之實際情形。

校讀時，發生許多窒礙，得李博士殿魁兄之支助始得解決。裝印付梓，得姚祖根兄之奔走勞神。而殷史問世之時，適當　夫子棄世兩週年之紀，緬懷往事不勝唏噓。謹於殷商史記梓成前夕，將各項情形述之如右。如有魚魯豕亥及不周，則玉崢之不力，敬請先進方家指正。

門人　白玉崢　沐述

時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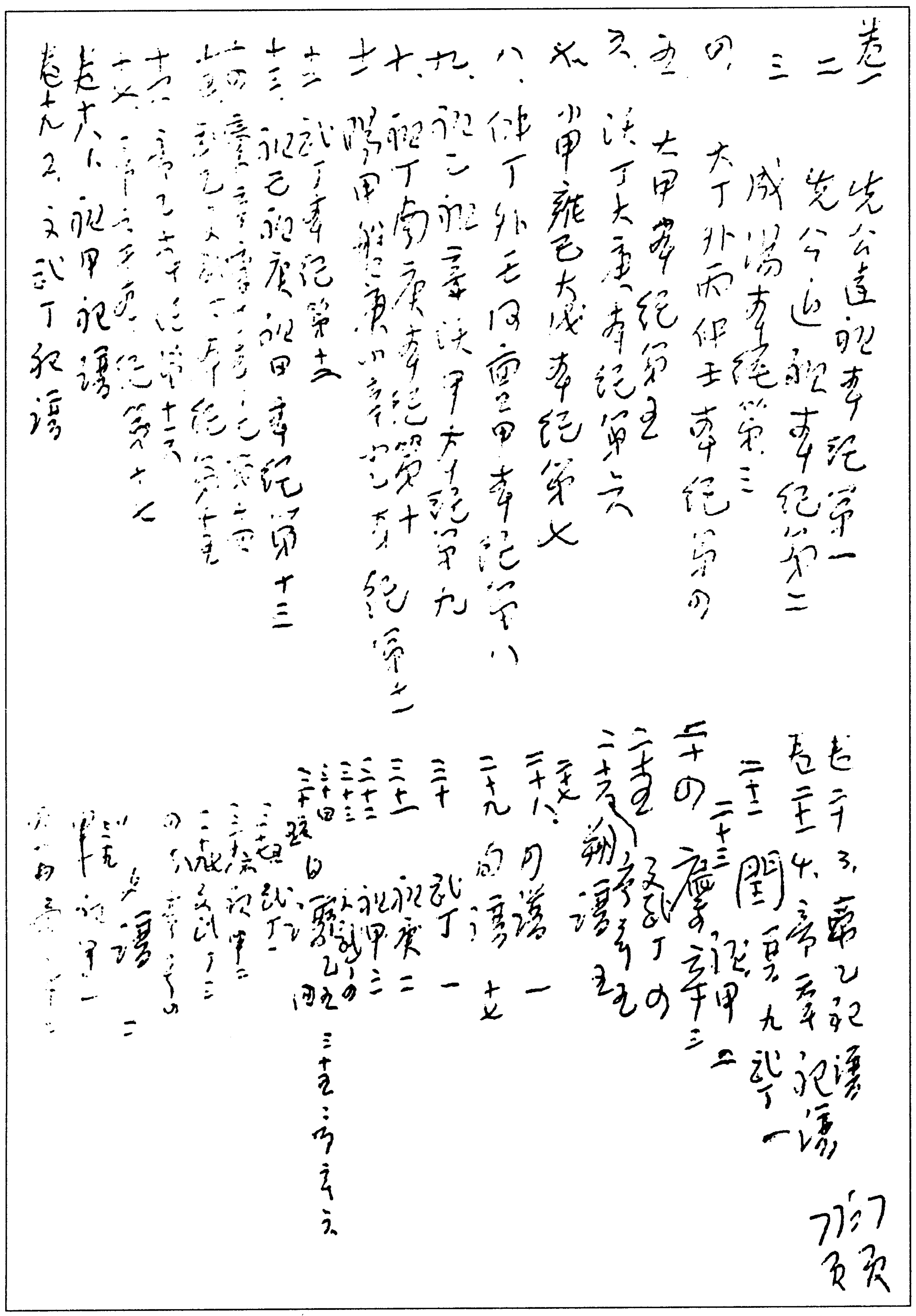

卷一　先公遠祖本紀第一

二　先公近祖本紀第二

三　成湯本紀第三

四、大丁外丙仲壬本紀第四

五　大甲本紀第五

六　沃丁大庚本紀第六

七　小甲雍己大戊本紀第七

八、仲丁外壬河亶甲本紀第八

九、祖乙祖辛沃甲本紀第九

十、祖丁南庚本紀第十

十一　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本紀第十一

十二　武丁本紀第十二

十三　祖己祖庚祖甲本紀第十三

卷十八　祖甲祀譜

卷十九　文武丁祀譜

卷二十　帝乙祀譜

卷二十一　帝辛祀譜

二十二　閏譜

1706

夏商史研究

虞山鮑薇青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三年九月初版影印

夏商史研究

丁驌

自　序

此余六十年研究史地，四十年涉獵古文字之筆記也。余喜讀書。不拘於門類。又好奇。遇有興趣之見解，能發我深思者，必追索原委，窮其奧妙。課虛無，叩寂寞。誠樂事也。故學而不限於一類，先求博而後精。「沿枝振葉，傍訊求源。」亦有學而未逮，撫懷自愧。終未能盡所欲知者。近年以來，知音漸稀，攻錯無門。感時日之飛逝。故收半生之殘篇斷簡，編纂成冊，非懷盈自足，顧敝帚而自珍耳。

內子鮑薇青，幼習書法，亦擅繪事，結縭以還，外則醫濟衆生，內則相夫教子。更無揮毫之日。爲本書題簽，亦以爲一生事業相共之紀念也。謹誌數語，以記謝忱。

一九八九年九月七日

夏商史研究

目 錄

第一編 夏商史研究

第一章 竹書夏與先商之事蹟說……1
第一節 紀年……1
第二節 湯伐桀與先世之遷徙……6
一 湯之滅夏……7
二 先商之遷徙……8
三 大乙百歲說……10
第三節 殷商總年與王年……10
第四節 商之遷徙……11
一 盤庚由亳遷殷……11
二 相土，相與西河……12
三 且乙之邢、耿、庇……13
四 奄……14
五 結語……14
第五節 竹書之周……14
第六節 嵩山區域與鬲……15
第七節 鬲……17
第二章 契文中商之先世……23
第一節 夏世之商……23

第二節 髙祖……24
第三節 先祖舊臣……26
第四節 十干爲名……28
第五節 先公圖……29
第三章 燕……33
第一節 契文燕字……33
第二節 金文……35
第三節 ……36
第四節 共工，益與冉……42
第五節 囟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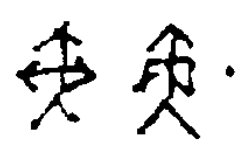……44

第二編 武丁至文丁

第一章 武丁時代……49
第一節 殷之地理背景……49
第二節 武丁之經略……51
第三節 武丁入商……53
第四節 三帚之生育紀錄……55
一 帚好……55
二 帚妌……57
三 帚婐……58
第五節 家屬……59
一 子摩之死……59
二 邑……61
三 啟……61
四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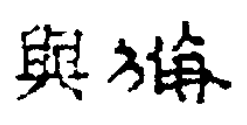……62
五 ……63
第六節 重臣……64

一 𠂤般……64
二 黃伊……64
三 㚔與 ……65
四 雀……66
五 舌……67
六 侯虎……68
第七節 東夷之臣屬……69
一 目，旨，沚，與沚戠……69
二 望……69
三 得與祝……70
四 伐望……71
五 長字與長……72
六 叚與戲……73
七 姿叟……75
八 ……76
九 角、弇……77
十 ……77
十一 戊巨……77
第八節 周與戎狄……77
一 周……78
二 崇……78
三 古公亶父……80
四 犬……80
五 山戎……81
六 狄……82
七 鬼……84
第九節 地名……86
一 敫與瀧……86
二 声與眉……87

三 西、 、 ……87
四 鼓字……88
五 鼓地……89
六 滴水……91
七 沘……92
八 邲……93
九 蜀山……93
第十節 牧，農，工，𠂤……94
一 子鬲 四方說……94
二 牧……94
三 㐭、啚……95
四 亩……96
五 封與生……97
六 囧(附補釋)……98
七 田……99
八 亞……101
九 壬與工……102
十 任……104
十一 穫……104
十二 𢿌與且甲……105
十三 自……105
第二章 武丁之征伐……115
第一節 緒言……115
第二節 獯、亘之征伐……117
第三節 伐基方與缶……123
第四節 伐 ……125
第五節 武丁之東征……126
一 伐 與 日譜……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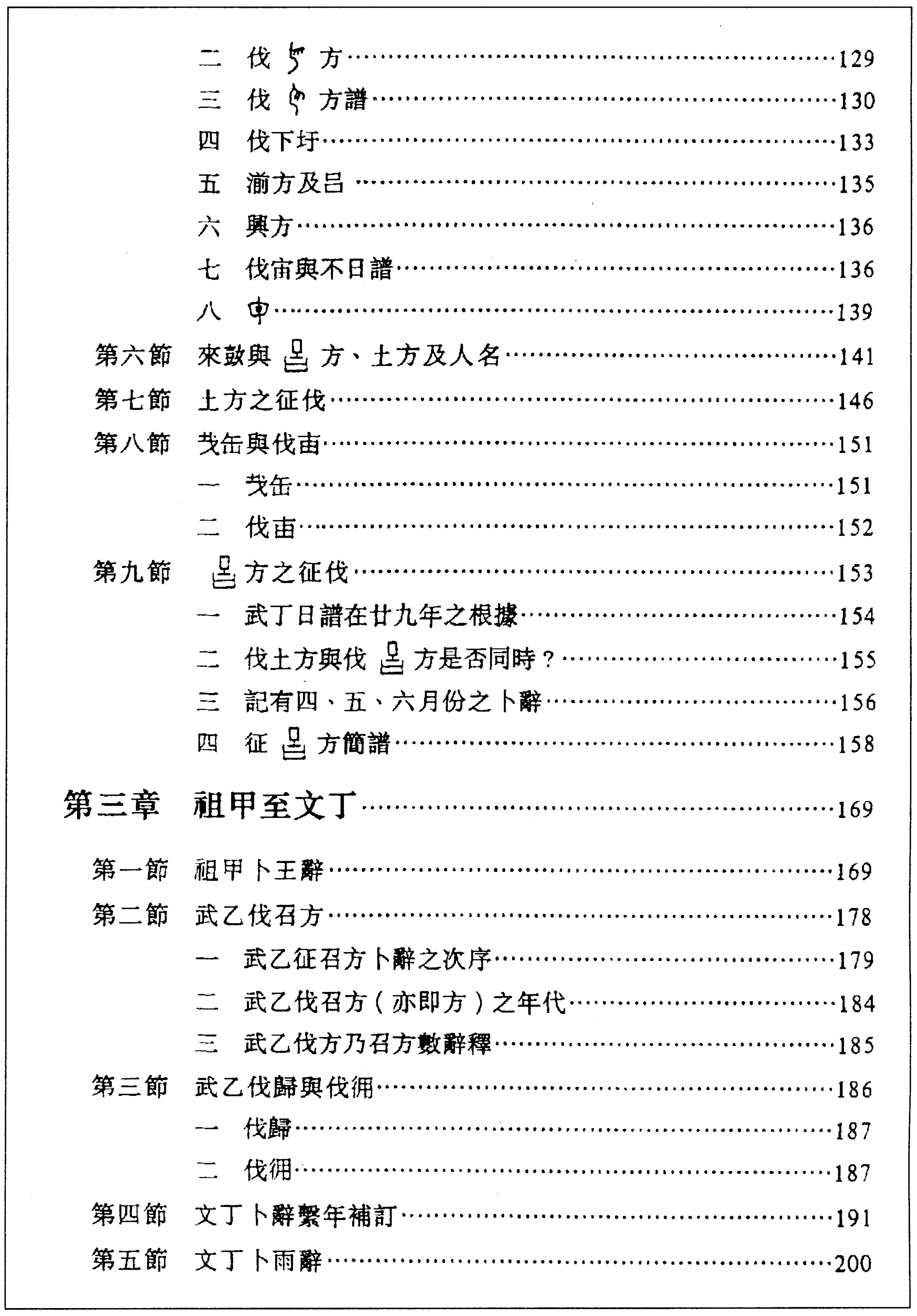

二　伐 方……129
三　伐 方譜……130
四　伐下圩……133
五　湔方及吕……135
六　興方……136
七　伐亩與不日譜……136
八　中……139
第六節　來𢾊與 方、土方及人名……141
第七節　土方之征伐……146
第八節　戈缶與伐亩……151
一　戈缶……151
二　伐亩……152
第九節　 方之征伐……153
一　武丁日譜在廿九年之根據……154
二　伐土方與伐 方是否同時？……155
三　記有四、五、六月份之卜辭……156
四　征 方簡譜……158

第三章　祖甲至文丁……169

第一節　祖甲卜王辭……169
第二節　武乙伐召方……178
一　武乙征召方卜辭之次序……179
二　武乙伐召方（亦即方）之年代……184
三　武乙伐方乃召方數辭釋……185
第三節　武乙伐歸與伐佣……186
一　伐歸……187
二　伐佣……187
第四節　文丁卜辭繫年補訂……191
第五節　文丁卜雨辭……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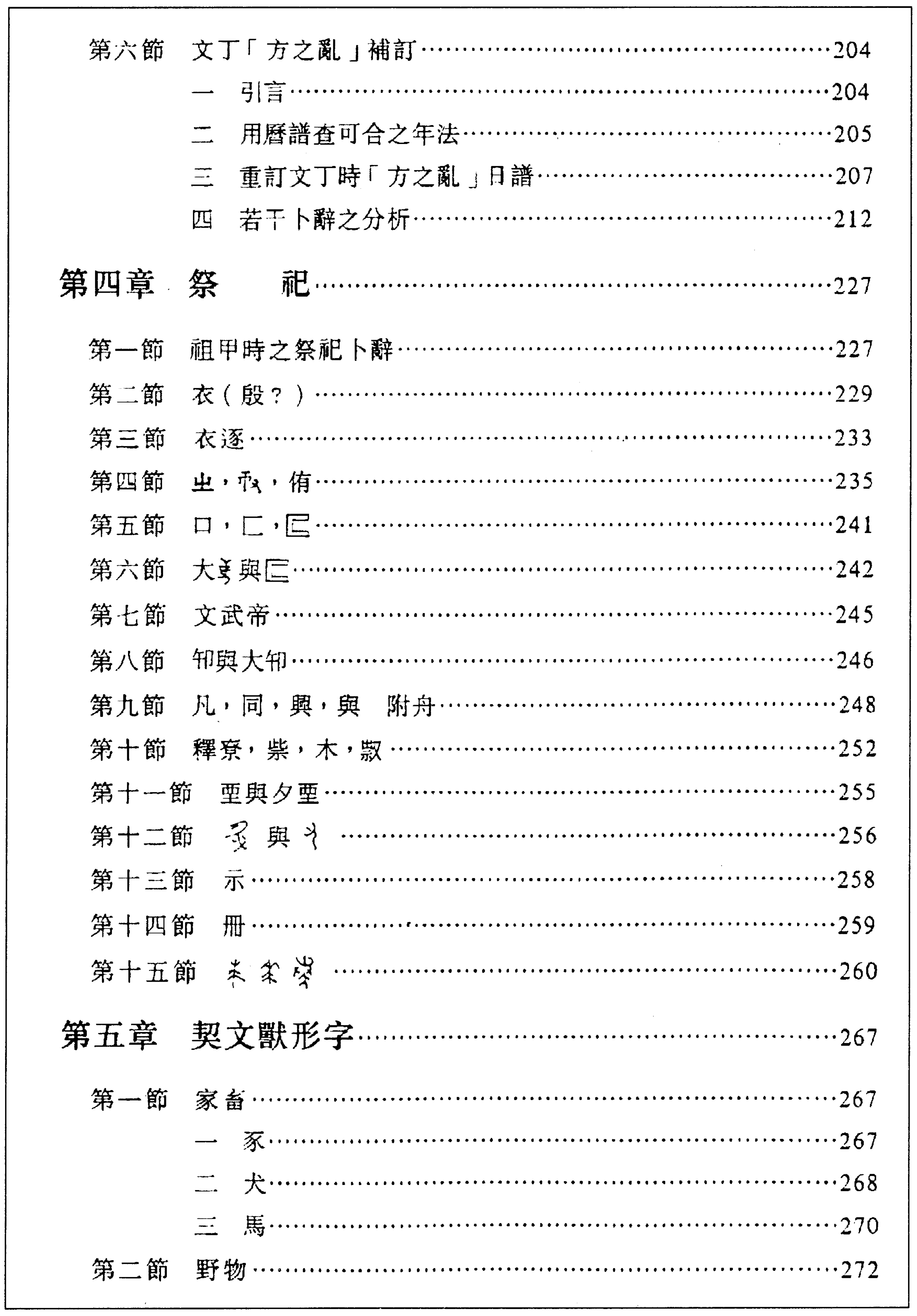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文丁「方之亂」補訂……204
一　引言……204
二　用曆譜查可合之年法……205
三　重訂文丁時「方之亂」日譜……207
四　若干卜辭之分析……212

第四章　祭　　祀……227

第一節　祖甲時之祭祀卜辭……227
第二節　衣（殷？）……229
第三節　衣逐……233
第四節　㞢，，侑……235
第五節　口，匚，……241
第六節　大與……242
第七節　文武帝……245
第八節　卯與大卯……246
第九節　凡，同，興，與　附舟……248
第十節　釋寮，柴，木，𣪊……252
第十一節　亞與夕亞……255
第十二節　 與 ……256
第十三節　示……258
第十四節　冊……259
第十五節　……260

第五章　契文獸形字……267

第一節　家畜……267
一　豕……267
二　犬……268
三　馬……270
第二節　野物……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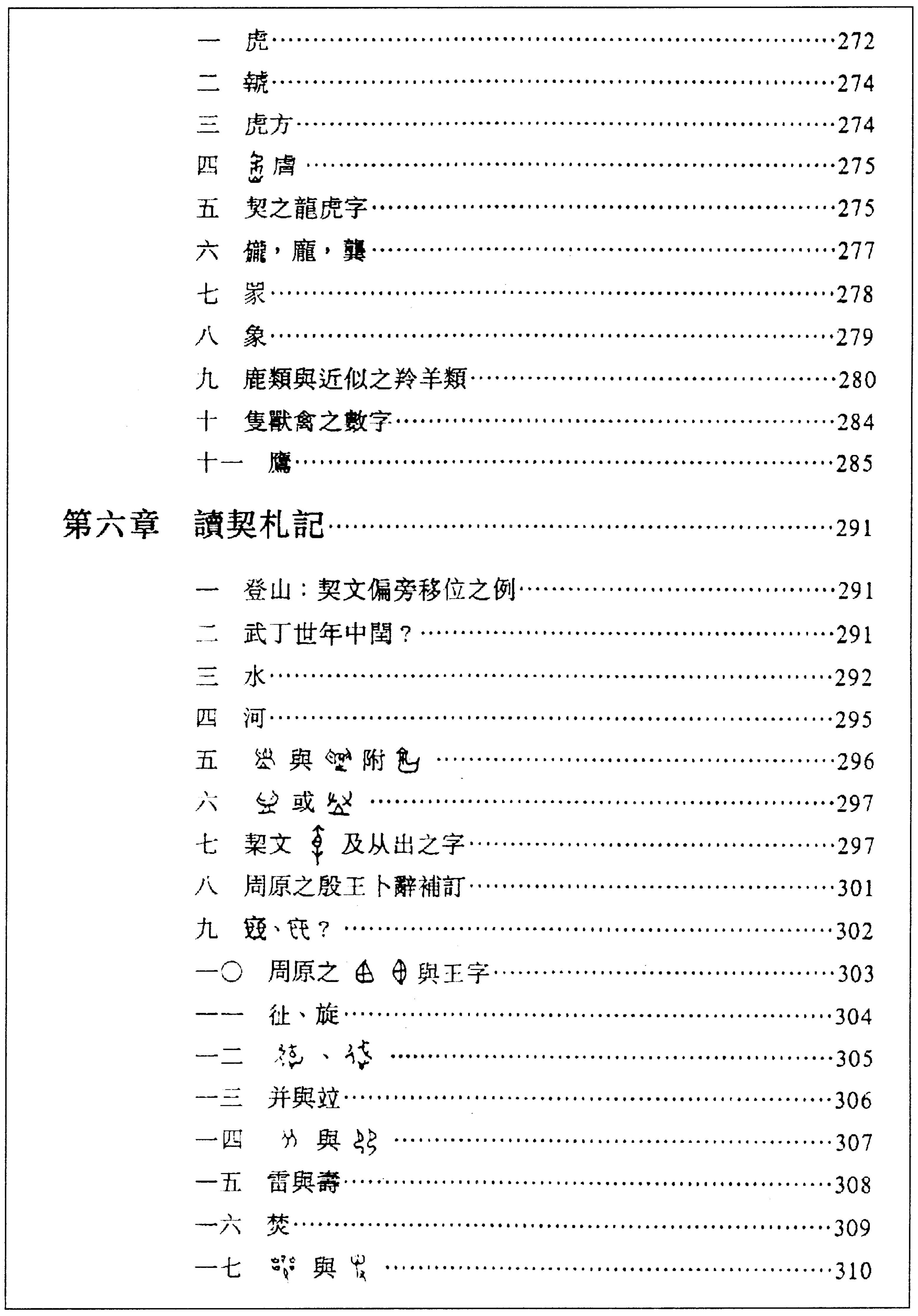

一　虎……272
二　虢……274
三　虎方……274
四　 膚……275
五　契之龍虎字……275
六　𢊁，龐，龔……277
七　冡……278
八　象……279
九　鹿類與近似之羚羊類……280
十　隻獸禽之數字……284
十一　鷹……285

第六章　讀契札記……291

一　登山：契文偏旁移位之例……291
二　武丁世年中閏？……291
三　水……292
四　河……295
五　 與 附 ……296
六　 或 ……297
七　契文 及从出之字……297
八　周原之殷王卜辭補訂……301
九　、？……302
一〇　周原之 與王字……303
一一　㣈、旋……304
一二　 、 ……305
一三　并與竝……306
一四　 與 ……307
一五　雷與壽……308
一六　焚……309
一七　 與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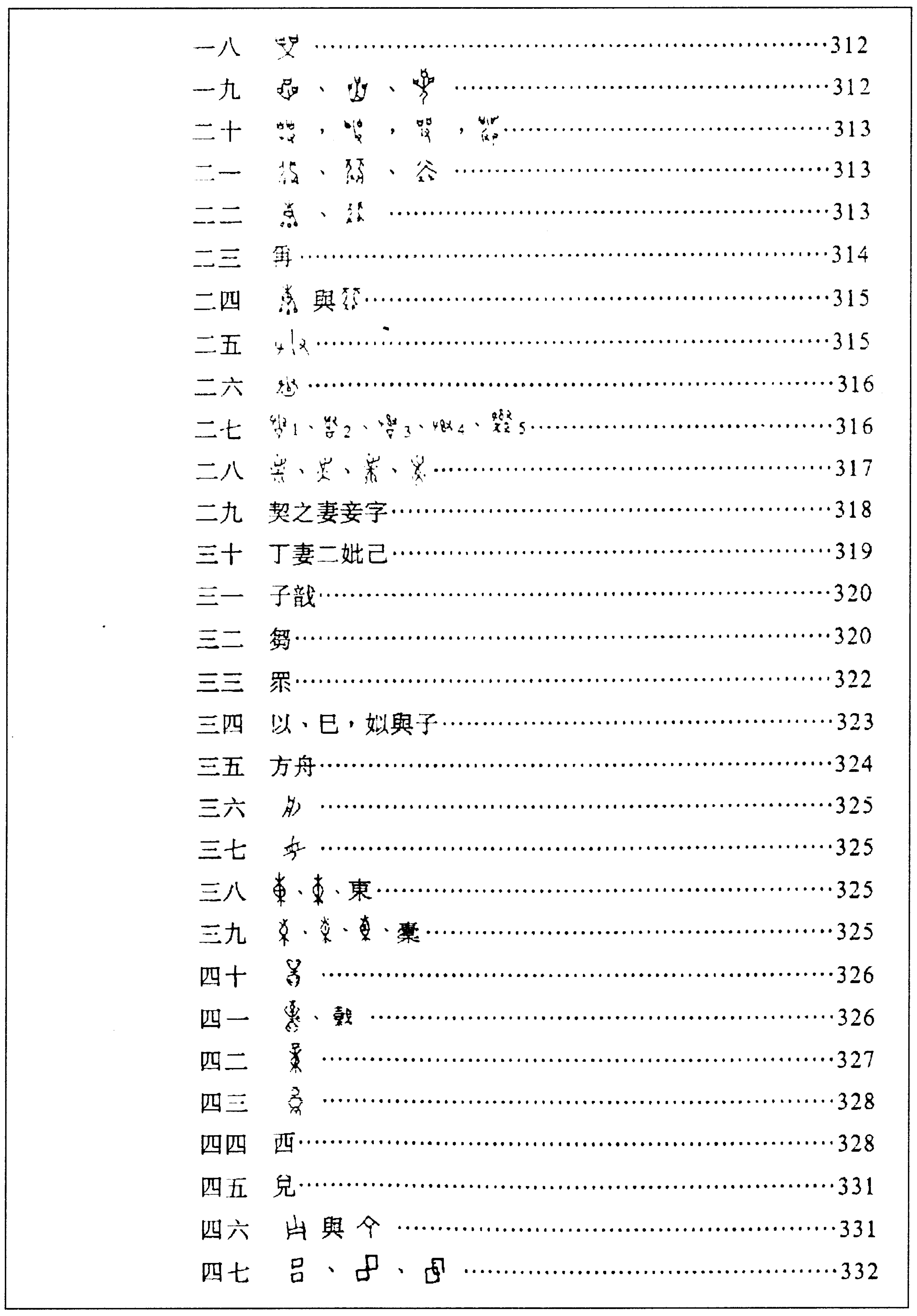

一八　……312
一九　 、 、 ……312
二十　 ， ， ， ……313
二一　 、 、 ……313
二二　 、 ……313
二三　……314
二四　 與 ……315
二五　……315
二六　……316
二七　1、2、3、4、5……316
二八　 、 、 、 ……317
二九　契之妻妾字……318
三十　丁妻二妣己……319
三一　子𢦏……320
三二　……320
三三　罘……322
三四　以、巳，㚼與子……323
三五　方舟……324
三六　……325
三七　……325
三八　 、 、東……325
三九　 、 、 、橐……325
四十　……326
四一　 、𣪊……326
四二　……327
四三　……328
四四　西……328
四五　兄……331
四六　 與 ……331
四七　吕、 、 ……332

第三編　帝辛時代

第一章　年曆與祀譜……335
第一節　緒言……335
第二節　乙辛祀譜述見……336
一　介紹與評論……336
二　嚴一萍計劃中之王年……341
三　讀帝辛祀譜引用之金器銘文及記事與刻辭……344
四　帝辛祀譜再訂之考慮……346
五　附　殷曆祀譜疑問二則……350
第二章　帝辛之事蹟……355
第一節　軎……355
一　六祀王田軎……355
二　卅一祀王必軎……356
第二節　九祀征盂與伐西戉……357
一　征盂方……357
二　有關盂方之卜辭……359
三　伐西戉……362
第三章　人方譜與地名……365
第一節　緒言……365
第二節　正人方日譜……366
一　出師至敨……367
二　由敨至亳……369
三　由亳至攸由攸至永……370
四　回程一……372
五　回程二……376
第三節　地望說……378

一　香、喪、樂、……378
二　人方……380
三　若干地名……383
四　結論……384
第四章　帝辛時代旬譜之新王年……391
第一節　緒言……391
第二節　夆與八桑……392
第三節　……394
一　二次正人方之疑……394
二　四祀敦飲美……395
三　黎與召……396
第四節　十五祀王必召……397
第五節　續3.24.1版王必辭……399
第六節　一、帝辛十五祀至十六祀日譜……400
二、㸚·𥻆……407
第五章　上𩰫考……419
第一節　𩰫字與地望……419
第二節　帝辛必于上𩰫之路線……420
第三節　向與彀之地望……421
一　向……421
二　彀……421
第四節　回程之渿與朿或㡿……422
一　渿……422
二　朿或㡿……423
第五節　重訂董之旬譜八……423
附錄一……439

一　Banyan與建木……439
二　殷質周文……440
三　八卦之源……441
四　言召卣……442
五　雷異仙諾Luiseno之焚衣禮……442
六　西班牙洞穴中壁畫……444
七　印第安人之圖案……445
八　雷　神……446

附錄二

一、東徽堂記……447
二、丁驌著作之三……451

第一編　夏商史研究

第一章　竹書夏與先商之事蹟說

此說用竹書由禹至桀亡之積年以繫事。竹書夏年短于董曆譜之夏年一年。故桀亡之年竹書積年爲431，董爲432。余又由大甲元年上推桀亡之紀元前年代爲1669B.C,故同列二紀年以便與其他史年比對也。竹書所列之夏世王年與董譜大不相同。舍桀一世外，他王世年均不能直接比較。此說竹書，故用其王年耳。（表一）竹書治史者或不盡以爲然，余覺其所述之事，往往爲眞，未爲諸家之言所淆亂者也。

以下每事先列西曆紀元前之年，繼列由大禹元而下之年數，附竹書之王世。

第一節　紀　　年

2324：帝嚳元年，即位。居亳。亳在河洛之間。

〔說〕帝嚳原爲辛侯，故稱高辛氏。生而騈齒。辛：氏也。因地而稱。亳：考爲偃師。偃即契文之㫃 。 武丁世爲重鎮。雀駐此。偃師南二里頭商代文化有遺址，有炭素年代在1245—90。適當余所計之武丁年代（表四）。當更深究之。依此年計，堯元當在2252B.C.舜元當爲2152B.C.。

2152：舜即位居冀·

〔說〕徐文靖言：在平陽之蒲州，即蒲坂。

2124：二十九年，命子義鈞封于商。

〔說〕此商爲義均所居之虞城。史正義以爲商丘在其境內，故曰商。按此爲後世附會，強名虞城爲商之故。古虞城在宋州北五十里。疑當世並未名商。義鈞稱商均，亦是出之封于商之故也。又疑此商可能即是契之封邑，當在河北太行山麓之高台地上。契在舜時爲司徒，契亦帝子。故可能義鈞之封，即契之封。古史傳說重疊之故。姑列之。

2099：積年：禹元年即位，居冀。

〔說〕史記、漢書皆曰陽翟。今河南禹縣。已有夏文化發現。故禹都安邑，太原，中條山等說當存疑。禹蹟有塗山，會稽，夏邑，及沿河所述之龍門，伊闕，雒汭等，皆在豫西中嶽與洛伊流域。故陽翟考爲禹城或可。塗山：即在昭四及十七年之三涂山。伊水所經。雒汭爲伊水入洛之處。有說爲洛水入河之匯點者。陽城當穎川之陽城，洧水（即後之濰水）所出。今河南告城鎮。陽翟或爲陽城之誤。

2078或2074：積年22或26（啟）。十一年放王季子於西河。十五年武觀叛。彭伯壽征西河。

〔說〕王有五子。季子當五，故諱武爲五。註有逸周書嘗麥「其在殷之五子」。謂「在殷」當作「在夏」。今朱右曾本作「在啟之五子」，謂殷爲啟之譌。又言武觀在山西榆次縣。朱之「在啟」說不可信。且文字亦不順。此字當爲地名。故林春溥本改「殷」爲「夏」。亦是因其以西河在陝境黃河之西之故也。余以爲「在殷」無誤。啟即位于夏邑。放子於河北之殷區，亦近情勢也。參閱下西河節。

2068：積年32（太康）太康居斟鄩，畋于洛表。

〔說〕斟鄩在鞏縣西南，有地曰鄩中，太康居之。羿入居，後寒浞殺羿亦居此。桀亦都此。地在偃師以東。二里頭遺址近似之。此羿有窮氏，善財。原居據考爲德縣以北之獻縣。亦有說爲鄴者。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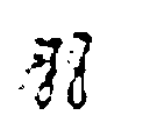 ，示箭鏃之形。卜辭羿爲財官，與火叶王事，主器之製造者。名相承也。

2056　積年44（仲康）。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說〕當爲七年。仲康月食爲董年曆譜夏年根據一。從虞劇斷此日食爲仲康元年。以允征篇「辰不集於房」謂不在房宿。董從前人之計算，得紀元前2137年，九月朔壬申。儒日941,179。按：辰、日月之會。丹朱封地曰房陵（竹書堯97年）。舜元年景星出于房也，殆皆以房宿爲吉。此日月之會，而不在房，乃羲和之過也。故致罰討。依施多爾曼日與五星譜查之。2137年九月朔，日在194 ，房星在182度。果不在房。征羲和之人爲允侯。後有允甲居西河。疑允侯亦即中康兄弟之一。後有允姓之戎，即陰戎。夏禹，昆吾，商契皆與有娀氏有關。

2055：積年45（仲康）　六年賜昆吾爲伯。

〔說〕當作八年。中康之世昆吾在濮陽南之觀城。後遷舊許。其他據考在今許昌之東北。余疑其地或是告城鎮。在嵩山之陽。密縣之西。竹書帝芬之三十三年，積年189，封昆吾子於有蘇。其地在鄴西蘇城。紂之妲己即有蘇氏女也。

2054：積年46（相）　世子相出居商丘，依邳侯。

2052：積年48（相）　九年相居于斟灌。先一年寒浞殺羿，使子澆居過（當是嵩縣），故相走斟灌，是爲帝丘。

〔說〕此出居商丘之相，可能爲商之相土之誤置。夏后相出居斟灌，在后羿被殺之次年。出居者避逃也。言世子相依邳侯，在其前，是則避后羿也。觀其後仍賴后羿之舊，少康復國，故言相避后羿，似有未安。

邳：即後殷世之邳國。先、邳皆東夷，世居山東滕縣南之邳縣。在銅山之東。南又有地曰邳睢。商丘之東有夏邑或即相所居。夏世似均爲邳侯之地。殷時分爲先、邳二部。左傳薛宰之祖奚仲爲夏車正，始居邳。此奚字亦見契文。金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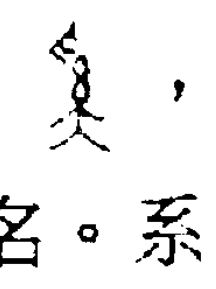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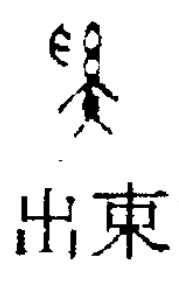 ，等形，示其編髮。次一文示大腹。北魏有庫莫奚以畜牛馬知名。系出東胡之烏丸。契文之奚人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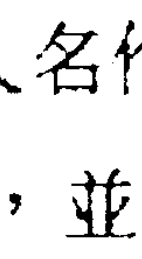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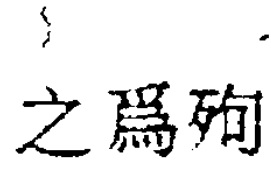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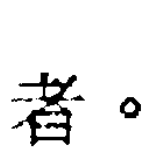 均一期字。三期地名曰奚，字同。前人釋字爲奚奴，並以之爲殉人者。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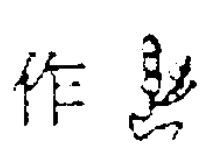 形，與人名之字從大從女者異。

2036：積年64（相）商侯相土作乘馬，遷于商邱。

〔說〕此商侯相土由殷遷于商邱。按傳說閼伯主大火居商，實沈水神，封于唐主參。唐爲唐堯，重土所以沾水者也。唐：戰國時屬中山，後入趙。閼伯似即相土。商邱因商相遷居而得名。故上言夏相居商丘者，疑淆混史實也。夏后相出居斟灌顓頊之墟，故曰帝丘。依昆吾，非依邳侯。商相遷之處爲商丘。相土乃商人所崇景之先王，曰：「相土烈烈（火盛之貌）海外有截。」竹書記夏相居商丘之時，能征淮夷，風夷，黃夷，（皆在邳之東與南），又言于（嵎）夷來賓，此當爲相土之事蹟，故得稱其「烈烈」也。又征東夷，島夷來賓，故曰「海外有截」。故余斷言竹書誤將相土居商丘之事，入之夏后相矣。又二相約略同時。細讀史書知商侯爲夏主之輔，夏亂商即有遷。夏后相避浞于斟鄩，故相土亦由殷遷商邱。說者有疑相土爲卜辭中奉祀之土者。相土之名陳夢家以爲不能言「土」，當稱「相」，故不是卜辭之土。（綜述340頁）。其說或當，惟理由則似是而非。相爲地名屬商，故曰「相土」。「寒浞」亦可稱「浞」可見也。「此相」在殷西，即河亶甲所居之地。武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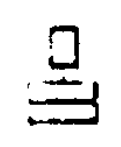 方所侵之四邑中之一曰相。故相可能有數處。

「相土作乘馬。」與邳有密切關係。因邳地產馬。相土因之發明車戰之法，故得以服東夷。殷世先侯專亦供馬，可證馬之來源，于先邳之區也。

2036-2024：積年64-76（相）　此十數年間，寒浞追殺夏相滅戈，滅斟灌，斟鄩。（？）大戰于濰，覆相逃亡之舟，殺之。帝后緡歸有仍。臣伯靡奔有鬲氏。

斟鄩本夏都，羿居之。寒浞即殺羿取而代之，又何伐之有？惟戈與斟灌，則夏后相避遷之地，故必伐之，以得相也。伯靡所奔之有鬲氏有二：一在德縣北，一在密縣。濰水惟山東昌邑有之，惟地望不類。濰同音之字有衛，有洧。如斟灌在觀城，則濰水可能爲臨清之衛。如斟鄩在鞏，斟灌在密縣，則覆舟之濰水，乃是洧水方合。伯靡之有鬲者，可或在河北德縣以北。北方先商文化層中多鬲。然若事之發生地在豫西，則嵩縣爲有鬲故地，讀史至此覺何以地名之考據，皆有兩套一在東，一在西，是歷代註疏疊床架屋之功歟？

2023：積年77。少康生。後由有仍奔有虞。其後居綸邑。

〔說〕綸邑在西之嵩縣。若依地點在東方言之。有仍在山東濟寧。有虞則當虞城。綸邑無確考。

1985　積年115（少康）。少康復位，伯杼滅戈。

〔說〕杼即樗，稱「伯杼」

1975　積年125（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

1950　積年150（杼）。十三年冥勤其官而水死。

1867　積年233（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

〔說〕先是少康使商侯冥治河。杼世冥死。後八十餘年商侯遷於殷。此商侯在商丘者。故自相土居商邱以來，至於冥死，87年必皆在商丘。冥死後又84年商侯遷殷，其中必有數王未見有紀者。此遷殷之王可能爲季。竹書

註則爲王子亥遷殷。下文又三十九年王亥死。則當爲季歿後，王亥遷殷。季似即冥。（？）

1829　積年271（泄）。十二年殷王子亥死于有易。上甲立。

〔說〕王亥、王恆兄弟皆死於有易。天問有「該秉季德」，秉季德，該先恆次，季爲其先世。有以季當冥者。論年代不合。上甲繼立。又四年滅有易。言其借河伯師。河伯爲誰，則不知也。余疑殷商自冥爲水正之後，可能世居河伯之職，王恆、亥事，見易恆及豚、旅等卦。有有易爲耆國之說。有易執亥，以牛革裹之不得脫。喪其牛羊。

1778　積年322（不降）　三十五年殷滅皮氏

〔說〕殷滅皮氏必當近於殷。其地亦有二說。一云古皮氏在下邳。是以皮、邳音近爲說。戰國有皮氏，則在河津之龍門，一東一西皆距殷頗遠。

滅皮氏之殷侯爲何先公？自上甲立至此又52載。但在大乙之生年25載，故余以爲當爲示壬。不可能爲示癸。且後七載殷侯復歸商丘，時大乙未生，故歸商丘者爲示癸，時孔甲亂夏，故衰。示癸東遷。（見下節）

1712　積年388（孔甲）。孔甲九年陟，殷侯復歸商丘。

〔說〕此殷侯爲示癸。孔甲與示壬同年陟。上距上甲立118年，歷三匚，示壬四世。年代尚可符合。示壬在位二十七載。示癸歿，太乙遷亳。當1685。

1699　積年401（桀）。帝即位居斟鄩。

1687　積年413（桀）。十三年遷于河南。

〔說〕此遷甚爲重要。如非此遷，成湯如何可居偃師之亳？河南者各家均以爲在洛水之南，洛陽是也。

1686　積年414（桀）十四年扁師伐岷山。

〔說〕岷山或以爲是山民。余以爲乃泯山，即澠池以南之山區。

1685積年415（桀）商侯履遷于亳。

以下湯滅夏桀之事見「湯伐桀」節。

1669積年431（桀）。夏亡。

近西方研究之人，以爲夏之記載均出之後世史料。並無當時之記載。地下實物如登封、陽城所見者，說爲夏代，乃因夏商周三代之說，存之心中，先入爲主。而不以實物爲先，求證夏商之別也。

按：主從之見，每更互爲之。史公之書始於五帝。猶有「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又曰：「儒家或不傳」「余……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是史公亦有疑焉。然於夏則無所疑異與商等。史公未見契文。今有文字之徵。商代之事無疑。故若考古者，心存先見，以商之實，而論夏，亦非妄言可比擬者。以夏爲實而斷古文物，亦是思維之道。未可以神話視之。且神話傳說亦非必虛構者也。余論竹書，摘其綱要，未旁徵引，亦只信古史之可信者簡，扼要而已。

以上之文早已寫就。近兩年來思之有悟。簡錄於下，以供大家參攷，進而教我焉。

一、我國有夏，但非如商周。政治之體制不同。夏與早商均是氏族（tribe）共戴一主之治，而非「家天下」。氏族又非純一民族。夷，戎，狄，羌均有之。其用中華文字者（後之甲骨文）爲一文化族而已。當時無所謂國。未明有界限分明之國土。只有你我之異。

二、堯舜禹禪讓之說，乃後人以後世之倫理，說當時之氏族政治（Confederate）。此氏族政治以共戴賢者爲主要方式，至禹傳子而開始轉變。初年仍有不盡同意之氏族變亂。大致夏，商，昆吾，邳侯爲一同盟。后羿，寒浞等爲反對者。此中之人並非盡爲一民族也。（People）

三、父子相傳之專制家天下制度，雖先有禹傳子，但此乃夏氏族之傳遞而已。商之初傳遞方式亦非純爲父子。封建之父子相傳家天下制度，應視爲由武丁始成制者。此時天下乃殷之天下。殷乃武丁嫡系之國。國土疆域在擴張之中。其統一之力量，出之文字之統一也。封建雖有，僅限於殷氏族。至周、始成系統嚴密之君主專制。封建亦及於他氏族，他民族。

第二節　湯伐桀與先世之遷徙

三代之年相接，三代之事相重疊。言先商必在夏。故說商事，當由夏甚或夏以前起也。余由竹書中帝嚳之年起，覓與商有關之記錄。由禹即位之年起，列其王年與積年於表一。此表有董作賓先生之年曆及竹書所列之王年。董之夏代年曆，根據其所訂之大甲元年在1738B.C，上推桀亡之年爲1752B.C.。又據所推定之中康元年日食之2137B.C，推夏代之王年。董氏參攷之世紀，經世通志，外紀等書，于夏之王世王年，大都相同，未用竹書。放其所列之王年大異於他籍也。然竹書夏年總計爲431，董列爲432，其總年上下一載而已。且其夏桀一段所載湯之事蹟先後次序，年距又多與他書相符。採用其說亦不致有所軒輊。

表一底欄附有西曆年代，以資比較。余所推（竹書欄下）與董所訂者不同。因余據本人所推之大甲元年在1650B.C，上計桀亡之年。其中又別列卜丙，中壬，在位之六年，故得桀亡之年爲1669，從竹書夏年431年，則大禹之年爲2099，若依董之總年432，則禹元適爲2100B.C.也。較董之禹元少83年。

又因竹書王年，異於他書，故余採用積年以述事之次序。庶幾可見事先後之距離，不受王世不同之困也。

先商之事要者有三：㈠爲湯伐桀之經過。㈡爲由契而湯之遷徙。㈢大乙百歲說。

㈠湯之滅夏

桀之王年確數不知。董列五十一，竹書三十一。竹書湯事，均在桀末年之二十年之內。故以竹書之三十一，當董之五十一，即可運用無誤矣。今依其次序述之如下：

1699　積年401。桀即位于斟鄩。

1687　積年413。桀遷于河南。

按斟鄩爲偃師南之二里頭。後遷河南者：洛陽也。豫西西起澠池，東至嵩山之南．這區域爲史上所稱「有夏之居」，文化遺址甚多可證其實。武王因有夏之居而築洛邑，故桀之故城或在其附近。桀遷此之次年，即命扁師伐岷山。史家或以爲岷山遙遠，故以爲是山民二字之誤。余以爲岷山即泯山。泯，岷通澠。當爲澠池以南之區。桀既西南遷。湯爲桀之輔臣，故由商丘遷帝嚳故居之亳。此亳究在何處，可商。前人均以偃師當之，苦無他證。二里頭文化之年代，1620±95，1245±90二年代。然說者以之爲夏文化。余以爲湯初遷時，即居夏桀之故都。稱之爲亳。更其名，以「先王居」之亳爲之也。同時即營新邑於鄭。可能未及身居之而已。新邑亦當名亳。今鄭州商城爲亳證據頗多。其年代亦合，炭素年亦爲1620±135。與余推之大甲元年在1650符合。

1685　積年415，桀十五年，商侯履遷于亳。

1683　積年417，桀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

1680　積年420，桀二十年，伊尹歸商。

1679　積年421，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荊，荊降。

1678　積年422．桀囚商湯于夏台，次年釋之。

1674　積年426，商滅溫。

商湯既遷于亳。使伊尹說桀，四年無功而返。有洛氏當在洛水流域。湯征之「清君側」也。荊即伏牛山以西至於秦嶺之山區。此二征絕夏桀之南路。夏桀囚湯。如何獲釋則未知也。又五年，湯滅河北之溫。以斷桀北走之路。

1672-1　積年428-9昆吾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伐韋，顧。

1670　積年430，征昆吾。

1669　積年431，桀亡。

昆吾爲夏桀之兄弟國。初居濮陽南之觀城。後徙舊許。余以爲舊許當在嵩山之陽。可能即爲本書之斟灌。在今密縣登封附近。昆吾敗走夏邑。

湯會諸侯之景亳。據考在山東曹縣與商邱之間。余以爲即湯所居之亳。讀竹書即知商丘從來未有亳之稱。後世以商丘作亳，遂生西，北，南之歧。前人讀書至此，必且蒐之東方，以求其地望。實則亳只一，並無其他。景亳者、大亳也。可能即指亳南之嵩山麓。此時距桀亡，不過三載。昆吾助桀，已成最後之掙扎矣。韋據考在長垣附近。顧在范縣。

竹書未有湯伐葛之記載。校之他書，知湯之伐葛即在其徙亳之年。葛在亳之附近，見孟子滕文公。今之葵丘東北。

伐桀之戰，地名有陑，鳴條，三朡，朡。似均在中條山。惟獲桀之焦門則在今陝縣南，見左襄二十九年傳疏。故揣測形勢。桀已爲湯所包圍，遂有二十九年十月「鑿山穿陵，以通于河」，而渡河北走之舉。及至敗逃，又復南奔。爲湯所獲于焦門也。所放之南巢，當爲澠南之山地區域。因焦門或應作巢門也（高誘注淮南子語）。

附言：「有夏之居」。由今日文化遺址考之，當爲豫西。由陝縣至鄭州，由鄢陵至洛寧之長方地帶。包括殽山，熊耳山及嵩山在內。余疑桀徙之河南，爲澠池，因該地有商代遺址（考古1964，九，438頁）。亦有夏代遺址（考古1959，十一，596頁）。惟無確證。年代亦不知。

㈡先商之遷徙

言商先世之遷徙者，均有契至湯八遷之說，湯後又有五或六遷。前人揣測其遷徙之故，或說水患，或謂其初年乃游徙民族。實則先商之世有四百年左右其後商之初年至盤庚亦有三百餘載，而屢有遷都，必非一簡單之原因，有以致之。即使有某一致因，亦未必遷。余以爲史上遷都，多由世替代移之故。或因割據稱雄，以成其事。或因主弱敵強，遷而避之，罕見他故。商爲夏之佐，位居司徒，有存亡與共之責。由史上記載，夏衰，商即東遷者屢矣。故先商之遷，由於此也。

契本居蕃。昭明生於此。及長遷居砥石。從丁山考，皆在河北太行山東麓高台地之上。受封稱商，故商本在河北。至相土之時，夏后相東依斟灌，遂亦隨之遷居商邱。地不知何在，惟商邱之稱商，乃自此始。非前代即稱商也。故後世傳說之閼伯主大火等說，余疑所言者乃相土。讀書即知相土之時，商丘未稱亳，更無所謂北，南，西矣。相土與冥當皆在此。

少康以後帝杼曾有二遷，居於老邱。（宋地）冥後當季遷歸舊土，曰殷。在相之南。由於原居之鄴已爲昆吾子之封地。故在其南居焉，始名其地爲殷。季，亥，恆，上甲以至於示壬，皆居此，故示癸得稱殷侯。王亥亦稱殷王子亥。

示壬歿當孔甲帝皐之交。帝皐居西河（即相），夏世衰，示癸東歸復居商邱。大乙初年亦必在此。及桀徙河南，大乙遂西遷桀之舊都，因先祖帝嚳所居，故稱其都爲亳。乃復其舊名。亦未聞有他亳。以至於滅夏皆居此地。故契至成湯商都之遷徙，只是由鄴上而商丘，由商丘而殷，東西來同兩次。湯則遷亳，必且計爲八遷，誠屬多餘，說爲遊牧，更屬荒謬。竹書所記清楚明白，不知歷代史家疊床架屋，異說以自眩，益數以爲繁，徒令後人多所揣測也。

由余讀竹書節錄先商之遷如下：

⑴禹啟之時，契，昭明居蕃（平山）南移至鄴。

⑵積年46或64，相土遷商丘。丘之名商，因商主相土居此而名。夏亂也，故遷。

⑶積年125，冥亦居此商丘。

⑷積年233，商侯遷殷。此說爲季。上距冥死又三十年。居此者有季，該（恆）上甲，三匚，示壬。

⑸積年388，殷侯（示癸）復歸商丘。東歸，因夏孔甲亂夏也。

⑹積年415，湯始居亳。如初居偃師，後移鄭州，因新邑故遷。此後歷大甲至大戊皆居此。

㈢大乙百歲說

通鑑記戊辰（孔甲27年）商主癸生子履。由此至桀之三十五年丁丑，大乙遷亳爲商王，時大乙已七十歲。又十八年桀亡死，又十二年湯歿，故湯有百歲。依百歲說由竹書積年上推。湯之生當在竹書不降之58年，積年爲345 。如是言之，竹書在388年「殷侯復歸商丘」之殷侯，舍示癸外，更無他先公可合。由示癸爲商主至大乙之立。（415），示癸得王年27載。估計示癸十七歲生湯，示癸壽至87歲（表二）。

本以上說計算，則竹書322年時滅皮氏之殷侯當爲示壬。

由322年上推，上甲即位於271，至此不過52載。而已當示壬之世。故三匚之王年甚短。

此上所言：皆由竹書王年計之，似竹書所記，與事實所距不中亦不遠矣。以通鑑百年對比竹書，大乙生年當爲竹書王年之肩元。

第三節　殷商總年與王年

商殷王年之分配，繫於總年之數。總年之說，董先生已論列之。有五百年與六百年二說。

一、五百年說出之竹書古本，曰：「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殷曆家推算以1070爲伐紂年，以 1580爲湯放桀。1580距1070年爲510 年。由其中減去文王受命十三年，故爲497。具有關鍵性之大甲元年，伊訓冬至，則在成湯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由拙作「商周定氣冬至儒日表」查對，即知由1580至1560二十年內，惟1570年有甲子冬至。在儒曆之一月六日。不在旦。先後近百年均無甲子冬至。此年之前在1673甲子冬至。1650乙丑冬至，1627乙丑冬至。此年之後1547有乙丑冬至，1467方再見甲子冬至。此中又只1650與1547兩年冬至可在朔旦。

劉歆世經認1070伐紂年之說爲非，出之推算法有異耳。

二、六百年乃劉歆所計出者。惟劉氏之計算用四分術，劉氏本人亦有改經合說之疑。所計之17 39經董先生依合天曆計之得1738。惟當日儒日爲1086990 758，當朔，而不能爲「旦」。董先生當年即依此大甲元年計殷商總年，由大乙起爲640 年。

余在中國文字新四期曾有1076伐紂之說。又曾在拙作「冬至儒日表」中，列1650大甲元年之日曆。故殷商總年，依此二年代計，爲592年。（表三）近于六百年說。1627年亦有乙丑冬至。未計其曆，不知此是否當朔。其儒日爲 112 7532 642，不在旦則可知。

鄭州商城炭素年代爲1620±135。與上述之1650大甲元年可以連接。如用此年爲大甲元年，則大甲時偃師商城爲湯之亳。鄭州城可能爲湯興建，而未及身居之者。按：竹書大甲年只十二年。加卜丙仲壬六年共18年而已，如依外紀，大甲有33年，加卜丙，仲壬共39年，則鄭州城爲大甲所屬，可能性甚強。依董先生說大甲連同卜，壬二世共12年，則鄭州商城非屬沃丁不可矣。可能新舊二城並皆稱亳。湯所居之地皆曰亳，亦未可必。表三系根據1650大甲元年，與1076伐紂，二年代而訂之王年。

（謹以上之思索，供高去尋先生，孫森教授，及鄒衡先生參致。）

第四節　商之遷徙

湯至大戊皆居亳。其後有五遷。

㈠中丁遷囂，中丁、外壬居之。

㈡河甲遷相。

㈢且乙遷耿，圮于耿又遷庇。竹書皆曰庇，他書則有作邢者。

㈣南庚，陽甲居奄

㈤盤庚初居奄，後遷殷。余以爲盤庚初居亳。

（一）盤庚由亳遷殷

余由盤庚起追述先世之遷徙。有關各地之考據，前賢文中，書中均有詳盡之報導。以下所言者，純爲余個人之說，以供同好研究之而已。

盤庚十四年遷殷。其地曰北蒙。史記曰：「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此說似未爲各家所接受。因多信南庚，陽甲居奄之說。盤庚先此居奄，而奄在山東也。如根據史記盤庚以前殷已都河北者，只有「河亶甲居相」，「且乙遷於邢」二遷。皆在河北。盤庚南遷之成湯故居必是鄭州商城。斷無他處。（如以爲鄭州商城非湯之亳，則南庚南遷居亳可也。亳只一處而已，並非商丘。）

「河北爲商之發源地」。大部份商代居址，皆在高平原上。北起平山、南至今黄河北岸，石門，堯山，邢台，磁縣，安陽，淇，滑至於武陟一帶，南北大約八九百里之地區，皆在當時黄河之西與北。古黄河且經內黄，大名。故余以爲自中丁遷傲以後，商有政治上之變動，而發生屢遷之事。然皆在河北。此政治上原因不外王位之繼承問題。史公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中丁之年，竹書曰「自亳遷于囂，於河上」姑從衆以囂在黄河岸之隞。中丁歿。其弟外壬繼。中丁之母爲妣壬。其弟而謚壬者，乃舅家表弟也。外壬之世。姺邳反。殆因立外弟，而不立適子之故。中丁二妣，有二子，當爲羌甲，且乙。二子分居于外，故河甲在相，且乙在邢。外壬崩。河甲當繼。即以相爲都。且乙未爲王之時居於耿。（耿音近井。井即邢。）而圮。移居庇。「八年城庇」。圮毀也。毀於水或毀於地震，則不知。河甲死，弟且乙繼，故都城爲庇。且乙之世（十五年）「命邠侯高圉」，故且乙之庇，當在河內，（亦可言河西）。其後歷子弟且辛、羌甲至於且丁。皆居庇。惟羌甲之時，南庚出居于奄。故南庚之立在奄。奄地即殷世之衣。沁陽是也。（郭沫若說）。南庚歿，陽甲立，亦居此。盤庚與陽甲爭位，因而渡河南居湯之故邑。至陽甲歿後始北渡河而居殷。殷即衣，然都邑地址不同。曰北蒙，奄亦稱蒙奄，故殷在衣北，今之安陽小屯也。北奄，北蒙，即殷也。

（二）相土，相與西河

竹書曰：「商侯相土徙居商丘」。相土自河北遷商丘，其來自商，其地不知。雖遷居山東之丘岡，稱其地爲「商丘」，非本爲商丘，實因商侯相遷居之而得名者也。河亶甲所居之相，乃相土故居，故名爲「相」。其地在夏啟之時稱「西河」，在當時黄河之西。武觀所放之地。亂後，商居之。夏後世允甲以爲都。亦稱西河。河亶甲居之，因原爲相土故地，因而稱之爲相。

「西河」之稱者，因地在黄河之西。後世謂陝西黄河西，或渭水與黄水之交爲河西。考夏允甲之居，則所指之地，又在河之東，頗爲不類。言「相」，爲

內黃者，殆因今內黃之南有亳城。籠統而言，稱爲內黃，不知內黃之名，漢世始有。以今名古，反致滋疑。此亳城，即元和郡縣志中殷城，謂爲河亶甲所築者。地在當世黃河西岸，河甲之名河亶城在水濱也。

河甲之「相」見史記。呂氏則言「西河」。說者以爲竹書誤允甲爲河甲。皆因西河位置有二。呂氏初言孔甲田于東陽萯山（即東首陽山），地居洛北，作東音。又言殷整甲徙西河，作西音。繼又有涂山氏之南音，有娀氏之北音，以足其四方之說。考萯山在夏居河南，故有以西河在洛陽以西者。孫淼氏引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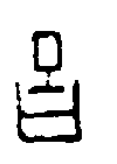 方戋殷西四邑，其中有名「相」者，以爲即河甲之西河，亦未可必（孫淼夏商史稿352頁）。孫氏似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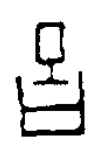 方之地望在山陝之中部及北部，侵殷之邊鄙，當在汾西，長治一帶，不致南至洛澠也。

錢賓四有子夏居西河考。（出處不復記得）引尚書大傳孔子曰：退而居河濟之間。又史記孔子世家，答衛靈公伐蒲之問，孔子對曰「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可見當時之西河不在山陝，而在衛。衛在濮，蒲在長垣、滑州。所言之西河，即今內黃南之殷城可知。殷周之黃河地位不同。但殷城之在河西如一。故余說之如上。

此西河位於安陽之東。似未聞有何重要之先商，或商文化遺址之發現。先商之漳河型，南及淇縣。西河如有遺址，當屬此型。商文化則當屬之輝縣型。惟余非地下考古者，未敢斷言。（參閱鄒衡夏商考古論文集圖一）

古內黃之東北有大澤曰黃澤。內黃之名或從此出。

（三）且乙之邢，耿，庇

且乙之遷邢即井無疑。亦即耿。索隱曰：「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括地志置之絳州之龍門，在河津之西河上。古耿國也。按耿國，未必爲殷商之耿，可能殷後所遷者。後先同名之例過多，不足爲堅証。竹書有殷滅皮氏。余考如此，滅皮氏者當爲示壬。當時示壬未必能勞師千里，以滅山陝之交之皮氏也。按皮氏爲邳氏。非山東之下邳。乃濬縣之大邳。此處即爲後世之庇。且乙初居于邢（耿），繼則城庇。在此之十五年·命高圉爲邠侯（竹書）。故其地必在河內區域，不在山東魚台也。

說庇者多就字論之。故有邶，比之說。實則庇字形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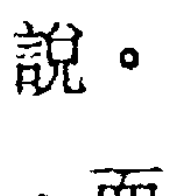 字形近義同。乃庇蔭之義。與奄，弇，冥皆有相近之義。而奄爲庇後之殷都，二地亦猶衣（沁陽）之與殷（安陽），地雖有移動，含義相類。故余以爲就庇字而言，當可爲武丁時「王于入冥」之冥也。冥據饒宗頤考，在「三門」。或可一說。

以上余之所論說者，均係揣摸之辭。並無確切之考証。惟且乙居邢後遷于庇。當在河內，不在山東，則深信之爲必然者。希同好有以教我也。又竹書邢丘，武王更名曰「懷」，不知是否即且乙之邢。說者每否定之。

（四）奄

此地名皆以爲在山東。多指爲曲阜，惟丁山以之當洙泗之交。前賢深信奄必在山東，故覓庇地，亦在山東求之。實因先入爲主之見，有以致之。

說文奄，覆也，大有餘也。註曰：古奄弇同用。覆蓋同義。說文弇下注曰：此與奄、覆也，音義同。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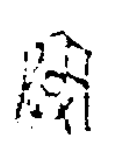 。此古文即契文之冥字。在契之音義爲揥，冥字有幽蒙之義。

奄又與殷字同用。說文：殷者盛樂。引伸之爲咸，大，衆，中，正等義。與奄大有餘之義同。且不入殳部。注曰：「此義主於月也」。蓋以偏旁之月說義。而月爲反身。身又與嫔娩字有同義之用。殷又爲衣。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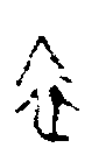 ，說文注以爲非。實則注者未知契有此文。因其未知，故引古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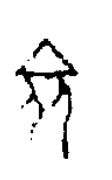 爲說。而此古文實即庇也。如此觀之，字雖多，義則有所共。故余以爲南庚所居之奄，即殷，不在山東，而在庇之附近。

（五）結　語

以上所言，皆指中丁以降至於盤庚，商王皆居河北。未在山東。故史記言盤庚，渡河南從先王居，其後再遷殷者屬實。

第五節　竹書之周

竹書有記周及先周之事者。語焉不詳。惟其記文武部份，與史公之周本紀尚多符合之處。事之年代以竹書而言，伐紂雖在辛卯，商殷之積年，則差二甲子，得 508年而已。余由前推算之竹書年，湯元年在1668 B.C,依其干支王年，排商殷之世之西曆年，不過求周事互相之年距，以備參攷而已。述之如下，供研究者之參攷，庶不致再費功夫，爲之排比也。

周之世系見史記周本紀。由棄至季歷共十四世。只有在少康三年（1983B.C.）記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少康去禹積年，一百二十七年。中經三世，（三世：后稷，不窋，鞠）似略長。亦或可信。由公劉而下至高圉，侯侔，當商且乙之十五年（1968），且乙命侯侔爲邠侯，上距公劉515年之多，史公記六世（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辟之）則年數過多，必且每世百年不足方可，不可置信。

高圉歿，亞圉繼。在盤庚之十九年（1407B.C.）。高圉王年可62載。亞圉之次爲太公兄弟二人。竹書言邠侯組紺，史記有公叔祖類。時爲1302B.C.已在殷祖甲之十三年。又相距百餘年。且下及古公尚有三十一載。亦難置信。

至武乙元年（1269B.C.）古公遷岐周，三年，武乙命古公爲周公「賜以岐邑，當視爲周之始。（在1267.B.C.）周古公卒於1249B.C.其在位之年，至少三十載。1248B.C.季歷立。至此竹書之記載較詳。計季歷在位有二十五年（1248-1224），文王在位五十二年（1223-1172）。以上古公至武王三傳，王年尚可，其絕對年代，則與其他史家之說，大相逕庭。竹書伐紂之年在庚寅，辛卯（1161-60）。干支雖似，與劉氏，董氏之說均差甚遠。故其絕對年代，不可用也。其比較年代距，則與他說差異甚小。姑用董說，及余之1076B.C.伐紂，繫之如附表。（表四）

「不窋」去稷不務。窋、說文：物在穴中貌。說文無窟字。說文之圣即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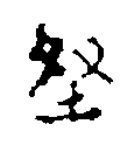 。說文圣讀如兔，鹿，窟。是音同。疑音義皆同。不窋即是不堅，故言其不稷也。

第六節　嵩山區域與禹

河南、大河之南，洛鄭之間爲嵩山。稱中嶽。以爲「地中」也。山之北河之南爲平原，乃歷代河之津梁，由鄭而西，廣武，汜水，滎陽，鞏縣，偃師，孟津，皆兵家爭戰之地。山西爲伊洛流域，亦史上名都。商時山之東，密縣與尉氏之間爲澤。稍南方有部落之邑，如新鄭，長葛皆是。山之南爲登封，居水上游。南至禹城。莫不皆有夏文化之遺趾。所謂「有夏之居」，實以嵩山爲其中心。

嵩山、大禹降生之地。昔崇伯鯀之居。帝嚳次妃有娀氏之姓也。

古代重要地名在此區域者：⑴，昆吾之居斟灌。⑵，傳爲桀都之斟鄩。⑶，說爲禹避商均之陽城（在嵩山南）。⑷，大乙之亳。⑸，周之洛邑。前四者與夏亡商興之史實有關。

夏都陽城。在嵩山之南，今之登封。本居山西，少康時遷陽城，故桀亦居此。桀時湯居亳。皆以偃師爲說。

登封王城周之年代樹年　2455±125B.C.至1900±165B.C.（1987）。

偃師二里頭　1940±1200B.C.至1450±155B.C.

余之大甲元年1650B.C.（成湯先十二年，當1662-1663B.C.）

附　註

商頌玄鳥最後疏：天命至是，何曰：天命玄鳥以「春分日」。「周以大牢祀于高禖。」（見月令）于殷曆法不知有無可見之處。又引中侯格（亦作雒）序命謂：「天乙在亳東觀於洛」，是成湯之亳，且在洛西。與夏都在鞏，或洛之說不符。故慎大覽言妹喜有夢，「西日勝於東日。」故令師出東，回西以攻湯。於是言湯亳在桀都之西。故疑斟尋也者並非桀都。太康之時居斟鄩，畋于洛表，是在此駐以便畋於洛而已。斟尋夏之同族與國也。故漢志穎川郡陽翟注云：夏禹都也。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然。陽城在嵩之東南。今之登封。禹避舜子於陽城，即以出居之處爲都。後或遷歸晉陽。太康失國，遂又居陽城。可能少康至桀，均以此爲都。周官大司徒因土圭正景，求地之中。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以夏至日立表八尺以測日景，故以陽城爲天地之中，兩都於此也。湯之居亳在其西，又在洛西。則偃師，洛陽均可當之。

若湯在偃師，桀在登封，則桀師可能經轘門關而下，入洛水流域。及其敗也，西走澠池，而爲湯所追及。更無中條山之戰蹟矣。昆吾居斟觀（灌）亦在陽城附近之密縣，故同日而亡。

依此推測寒浞使子澆及豷分別居戈。灌者，實則戈，即過亦即灌。另一地爲斟鄩。寒浞滅之，因皆夏之同姓兄弟國也。覆舟之灘，即在密縣。

玄鳥司分，日景測至。故二分二至，夏已知之。

斟尋、斟灌二邑名。字从甘匹。斟即斟。與灌義同。禮注酒曰酌曰翟。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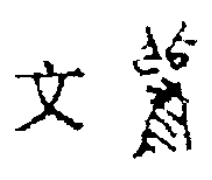 同義。尋字疑爲籀文桑字之異體。契之若從叒從勺，尋從三又，口，寸。

三又即叒，口寸，近似口，勺。潯本水名。尋字亦作䣞，亦從邑作鄩。鄩水在呰城西北。斟尋，即斟桑。桑中在衛境。遠祭用桑爲主。羿射封豨於桑林。少昊曰窮桑氏。窮桑即有窮。湯禱雨於桑林。禹貢：「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義即植桑以熟地，俾得居於平原也。

第七節　鬲

后羿之國傳爲有窮氏。后羿夏相，爲浞所殺，伯靡奔有鬲氏。後少康中興，有鬲氏亦有力焉。故疑有鬲與夏爲同姓諸侯。然水經注謂、山東德縣以北之鬲縣爲有鬲故地。又言有鬲爲有窮氏之國。是則伯靡實爲后羿之屬。與夏相同爲受害者，相后逃母家之有仍。伯靡則歸故國也。其聯合以攻寒浞，蓋因同仇敵愾也。

有窮得名於后羿自鉏遷居之「窮石」。窮者穹，高大也。亦猶夏禹之石紐，商契之「砥石」。殆古文化中以巨石爲崇拜之習。時代大致相近，而興起之地均有石爲名。后羿姓偃名夷。鬲亦偃姓。偃姓出之皋陶之女偃。益爲皋陶之後，故亦爲偃。故偃之後稱燕，與益本姓有關。益亦稱化益。

夏姒姓。禹後有有男氏，斟尋，斟灌，斟戈。男即任，有男氏亦即有仍氏後作任。戈有說爲過者。亦有說爲灌者。

契鬲字見於一至三期，四期或亦有，只不確知，五期未見。

一期人名曰子鬲，亦爲地名。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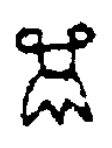 ，示有耳聯襠之形。二期祭器之鬲中即見分襠之形，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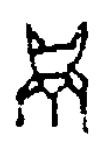 。（人2291）近似鼎形。有類鼎之耳。三期之滆字是否爲鬲，當存疑。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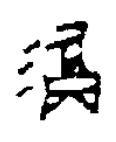 ，長頸，四足，上有氣口。或是雞彝之類。用于祭父甲，乃康丁時卜辭所見者。

一期合278有辭曰「貞：其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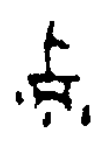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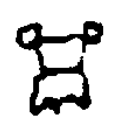 ？勿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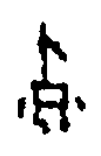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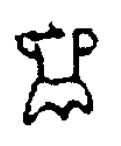 ？」此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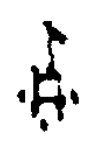 字狀類雞彝。無柄，於器下生火。此辭字不識，義不明，述之待究 。乙6386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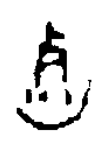 字。周金鬲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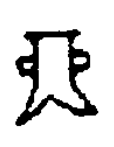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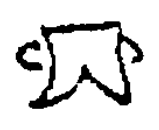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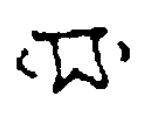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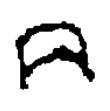 等形。有逐漸簡化之形。字爲族徽。鄒衡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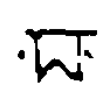 族原住陝西，由陝而晉。克商后一支遷至河洛及山東黄縣。安陽亦見，皆殷周之際者。（論文集347頁）斷可能爲羌人遺物（350頁）。似此分佈，鬲族在西而不在東。所謂河北鬲縣之有鬲氏者，或當在河洛一帶。故余疑嵩縣爲有鬲故地。

表一　夏世王年

王　世	董	譜	竹				書
	年	積　年	元年干支	年　數		積　年	居　地
禹	7	7	壬子	11	4	11	冀(山西)
啟	10	17	癸亥	20	4	31	夏邑(河南)
太康	29	46	癸未	6	5	37	斟鄩
中康	13	59	己丑	9	3	46	”
相	28	87	戊戌	28	3	74	出居斟灌
后羿寒浞	40	127		40		114	
少康	22	149	丙午	23	?	137	夏、邑原
杼	17	166	己巳	19	3	156	原、老丘
槐（芬）	26	192	戊子	44	3	200	
芒	18	210	壬申	59	0	251	
泄	16	226	辛未	28	2	287	
不降	59	285	己亥	59	4	346	
扃	21	306	戊戌	21	0	367	
廑（允甲）	20	326	己未	10	4	377	西河
孔甲	31	357	己巳	11	3	388	西河
	11	368	庚辰	5	3	393	
發	13	381	己酉	7	3	400	
癸	51	432	壬辰	31	0	431	斟鄩，河南
	432		止壬戌	431			
夏B.C	2100-1669		2099-1669				

表二　推測之商先公年代

王	竹書積年	西歷B.C	王年歲	生	立	卒	王在位年
相士遷商丘	46或64	2054-2036			2055		
冥居商丘	125	1975			2937		
冥水死	150	1950				1950	
商侯遷(季)？	233	1867			1867		
上甲立	271	1829			1829		
示壬						1713	
示癸遷商	388	1712	87?	1712?	1712	1685	27-28
大乙繼居亳	415	1685			1685		
大乙爲商王	431	1669	100	1755	1656	1656	13

表三　商殷王年新說

王	年　數	積　年	西　曆　年	都	王	年　數	積　年	西　曆　年
大　乙	13	13	1669	偃師亳	盤　庚	14	14	1350元
卜　丙	2	15	1656	〃	小　辛	17	31	1336
中　壬	4	19	1654	〃	小　乙	10	41	1319
大　甲	12	31	1650	〃	武　丁	59	100	1309
沃　丁	19	50	1638	鄭亳	祖　庚	11	111	1250
大　庚	15	65	1619	〃	祖　甲	33	144	1239
小　甲	17	82	1604	〃	辛	6	150	1205
雍　己	12	94	1587	〃	康　丁	8	158	1200
大　戊	75	169	1575	〃	武　乙	35	193	1192
中　丁	11	180	1500	囂隞	文　丁	13	206	1157
卜　壬	15	195	1489	〃	帝　乙	25	231	1144
河　甲	9	204	1474	相	帝　辛	42	273	1119-1077
旦　乙	20	224	1465	庇	殷總年	273	273	
且　辛	16	240	1445	〃	總　年	592		1669-1077
羌　甲	20	260	1429	〃				
且　丁	32	292	1429	〃				
南　庚	6	298	1377	奄				
陽　甲	7	305	1371	奄				
盤　庚	14	319	1364-1350	鄭亳？				
商總年	319	319						

表四　周之事蹟與年代

董年	竹書	事		由	丁說（註）
1200乙十	1249	武乙廾一年	古公亶父	季	1165
1197乙十三	1246	〃	季歷伐程		1162乙卅
1191乙十九	1240	〃	季歷伐義渠		1156文二
1187乙廾三	1236	〃	季歷來朝賜地三十里等		1152
1186乙廾四	1235	〃	伐西落鬼戎		1150
1185乙廾五	1234	文丁元年	伐燕京之戎，周敗績		1147
1182乙廾八	1231	〃四年	伐余無之戎		
		〃	受殷命爲師		
1181乙廾九	1230	〃五年	周作程邑		1146
1179乙卅一	1228	〃七年	伐始呼之戎		1144乙元
1175乙卅五	1224	〃十二年	伐翳徒之戎		1140
		〃	文丁殺季歷	歷	
1163辛十二	1212	帝辛元年	命周侯（文王）	文	1128
1160〃十五	1209	〃四年	帝辛大蒐予黎		1125
1158〃十七	1207	〃六年	西伯上祭于畢		1123
1153〃廾二	1202	〃十一年	西伯伐翟		1118辛二
1142〃卅三	1191	〃廾二年	大蒐于渭		1107
1141〃卅四	1190	〃廾三年	帝辛囚西伯		1106
1134〃四十一	1183	〃廿九年	西伯歸程		1099
1133〃四二	1182	〃卅年	西伯入貢		1098
1131〃四四	1180	〃卅二年	西伯伐密		1096
1130〃四五	1179	〃卅四年	周取耆與刊取崇		1095
		〃	昆夷侵周		
1129〃四六	1178	〃卅五年	周饑。自程遷豐		1094
1128〃四七	1177	〃卅六年	伐昆夷。營鎬		1093
1123〃五二	1172	〃四一年	周邑酆，西伯死	王	1088
1122〃五三	1171	〃四二年	武王立。受丹書于呂尚	武	1087
1120〃五五	1169	〃四四年	武王西伯伐黎		1085
1113〃六二	1162	〃五一年	十一月戊子至孟津而還		1078
1112〃六三	1161	〃五二年	伐殷。秋次于鮮原		1077
1111〃武元	1160	武王元年	伐殷。敗之于坶野		1076
	1155	武　六年	武王崩		
	1154	成　元年	成王立		
	1152	成　三年	滅殷	王	

註：此就竹書之年，由余伐紂年上推者。王年據新說見本文表三。

第二章　契文中商之先世

太史公五帝本紀贊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是疑五帝之不經也。又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是不以黃帝爲正宗。其後史公遊訪四方，信古文所言五帝之事爲史實，著爲本紀。黃帝以前，獨闕伏羲。後司馬貞始補入之。又更益以天，地，人三皇之說。余讀歷代所傳，知三皇五帝者，並非信史。類皆民族傳說之衍化，百家因當世之思想，附會故事，創製偶像。往往互相矛盾，先後不一，何能驟信？追溯遠祖，伏羲又在黃帝之前。儒道異軌，說者揉而爲一。其後之少昊，少皡，顓頊，高陽，帝嚳與舜，莫不皆化一爲二。疊床架屋，以爲信史。王靜安曰：「上古之傳說與史實爲之素地。」（見古史新證），所言至爲確實。近世地下實物，發現甚多。商殷卜辭，乃上乘之史料，益以器物，得知文化之源流分佈，及其因時、因人、因地之變化，故我國正史，始之殷商一代，可得而言也。以前之事，又當斟酌，如既有成湯，必有夏桀，夏桀以前或難言史矣。

第一節　夏世之商

商史當起於其元王受封于商之時，此元王，玄王者，當史記之契。字亦作禼。乃高辛四子之一。契爲商之始祖。猶棄爲周先也。另一說：言高辛有二子，閼伯主商，實沈主參。（左昭元年子產語），商主大火，參爲水神玄冥。如此，則契者相當於閼伯，而商地位於大火之野，當今商邱區域，考之者名爲熱鎮。至於參，則多以當堯，惟史上似無如此直言者。按竹書：居商者契，以後有相土。相土之次爲居鄴之冥。冥爲少康與杼之水正，勤其官而水死。故若言閼伯，實沈分主商參，則相土與冥亦可當之，未必非契堯不可也。詩云：「相土烈烈」雖解爲功業之偉，亦有大火之義。冥爲水神，更爲名正言順矣。（又閼伯與閼逢星名之當甲者同。故以傳說必是後起者）。

傳說史上之帝嚳本爲辛侯，故亦稱高辛氏。又有名之爲犬王者。演化爲盤瓠、盤古而成堯。王國維考訂帝嚳爲舜，與山海經之帝夋同。故國語曰：「禘舜，祖契」。而禮祭法曰：「殷禘嚳祖契」。一般以契爲商始祖，國語，荀子皆「有玄王十四世而興」之言。雖言說出之後世。然由史記所列之世次，由契而湯適爲此數。

此由帝嚳而下及湯之世次，各書有異。可能有舉其大要而略其次，亦視行文之需要，而僅言某數王。總之史記所列與楚辭天問差別甚巨。天問有季無契。又在振（即亥）微間有恆昏二世。此二世不見於史記。竹書所列契以下僅有相土，冥，即及於亥。上甲以下亦無三匚，示壬。故言商之早年先公，多本史記，以之爲正史，信其周全也。

由卜辭中所見之先公祭祀，其最明確者有三，皆甚隆重，亦均稱高祖。此三者爲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河。稱王者又有三：曰王恆，王亥，王矢。季名只數見，㞢祭而已。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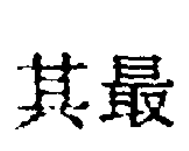 ，土，岳，昌，戛，蔑，均無王稱，亦不知是否先公抑爲舊臣？如是先公，亦未審何者當何世次之名也。揣測或可認定者，以土當相土，以冥當高祖河，其他之昭明，曹圉，迄未有痕跡可見。（表一）

禮記祭法言：舜，禹，周，商之祀祭對象（表二），以商「禘嚳，郊冥，祖契，宗湯」。於周則言「禘嚳，郊后稷，祖文王，宗武王」比對之，知商始爲契，周始爲文王。帝嚳爲商周之祖，不在個別先祖之列。其中有一不同之點。厥維契之地位與文王相比對。則棄與冥（即后稷與水正）並爲帝之臣，亦將同世。故冥應列於契之前矣！執是之故，余以爲各家雖互相參照，而亦自作主張，倒亂先後次序，以合其說，故傳說之史，即有張冠李戴，先後矛盾之現象，今只能信卜辭之有者，而推測其所未見者而已。

第二節　高祖

（一）高祖夒或夔（圖一）

卜辭之高祖夒，各期皆見奉祀。甲2336（圖二）亦見其形狀頗類猿猴之屬。坐而以手捧食。此我人之看法也，未必正確。西南夷稱高辛爲犬王。實爲見仁見智之說。此圖若爲犬，則不可能坐而用手捧食物也。以字形言，此字

從百，亦有從首從目者。契文變形時有，只能以早期者斷爲本字，則頭上有二似耳似角形突出之部，應隸之爲「首」，雖然說文首爲百上有毛。作𩠐。而此字乃古文之百。說爲有毛，似屬多餘。然言字形既有其異必當立說也，故分頁首二文。契文頭上之二突起者，亦可以角說之。字又從儿從止，故統而觀之，似當隸之爲夔，而不是夒。

說文夊部有畟、夒、夔三字。

(1)畟即是稷字偏旁。農具耜也。

(2)夒：音滔，貪獸也。古音與饕、陶、嚳、堯、皋、兇等字皆屬第三部。王靜安即據音通，釋嚳爲夒。

(3)夔：音癸，魖也。古音十五部。字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其人側視，故只一足。合夔龍一足之說。音與契、開、啟、㝟、蔑、桀、鬼、季同音。故依音讀，可說此契文爲「高祖契」。

說文又有稱元王（玄王）之禼字。亦獸也。漢書改用契、偰。契文不類禼，故不能以此文當之，進而說爲契也。

余以爲：字釋爲契最合歷史商之玄王，始祖之記。乃說文之「夔」。一足之夔，本爲樂官。史上傳說之樂官與舜本人，均爲音樂名家。帝夋之五采鳥，夔行樂而鳥獸翔舞，鳳皇來儀，均與玄鳥名王之說相符。故信此卜辭之高且夔爲契。夔妻爲有仍氏女，曰玄妻。亦與契母玄鳥說相類。

按契字讀音如啟，均若「開」（kai）「溉」。夏啟名開。在干爲甲。故高辛之後爲甲。以契當閼伯。而閼逢亦爲甲。商先公中尚有在丁之強圉（即曹圉），在辛之玄冥（即冥），在癸之昭陽（昭明，青陽，高陽）。人爲附會之情顯然。若謂事出有因，則史所列先公之次序：嚳以下爲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似爲干之辛，甲，癸，（相土與昌若不知）丁，辛，（王亥不知）甲。

高祖夔之祭祀，以求年，求禾，求雨爲主。法則郊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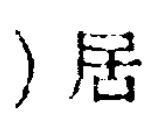）居多。牲用牛。用宰者一見而已。

（二）高祖河

殷人所祀之河，岳，土。說者多解爲自然神。即河神，山神，社神也。殷世之河專指黃河而言。河亦稱高且。有以爲此「高且河」之辭，當在高且處斷

句，故所記者高且與河也。讀全辭即知其不然。此辭爲掇1.550：

辛未貞：于河求年？

辛未貞：求年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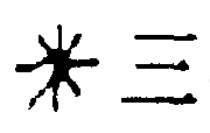三宰，沉三牛，宜宰。

辛未貞，求年高且河？于辛巳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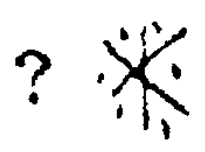？」（三期辭）

、 二文皆尞字。殉生於水中，「曰沉」。類皆郊祀。「高且河」即是河神冥也。自然神與人神合而爲一。河寫作 。一、二、三、四各期皆有祭祀。三、四期時亦有河字如其字者，即從水從可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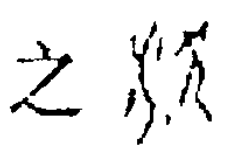。祀祭如 之儀，並無區別。既爲高祖，則先公之中，唯冥可以當之。

（三）高祖亥與恆矢二王。

契文中王亥亦稱高祖。亥字有加鳥形之字。絕大多數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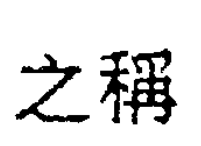 。一期卜辭均稱「王亥」。祖甲以降方「有高祖亥」、「高且王 髮 之稱（掇1.455）。殷人祀王亥之禮甚隆。禮儀亦多，早期以郊尞，用牛多至三十牛，（後上23.16）四十牛，（前4.83）。後世亦用羌。亦有大卬起王亥（南明472）者。他儀式如㞢，匚、酒、卯、亦有之。

王亥與王恆爲兄弟。契之祀王恆者甚少。亦只㞢祭而已。至於疑爲上甲兄弟之王夨則㞢祀以宰或豕而已（乙5317，後下4.14）。

第三節　先祖舊臣

（一）季

契文季、亦爲殷人祭祀之對象，微不足道。㞢祭而已。史書核、恆之間有昏。該之前冥之後亦無季。季之名僅見于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恆秉季德」。知亥長、恆次，同爲父季之後。王靜安以之當殷本紀之冥。冥字義與昏類，故又有疑冥之爲昏也。不確。少康之時使季杼滅豷。豷爲水患之「蒂」也。故季杼爲水神。惟杼即少康之子杼。竹書稱「伯杼」，實爲季與杼二人之名，誤接爲一。此季即冥之可能性甚高。甲骨無冥爲王者之辭。所見之季，亦非主要之先世。故既以冥當河神，則季必在其後矣。

（二）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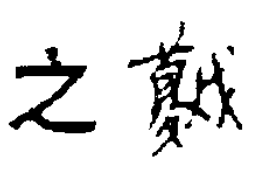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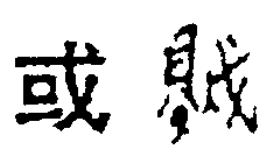

圖一列此似夔之字二體。一似夔而手及背曳戍（亦似我字）。一則從目。從目者三、四期有之。字在一期時，與夔字近似。但有二義。其一爲「征伐」。如一期之外455，前6.18.5，存1.570均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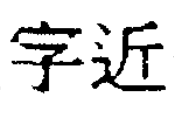方有關。前6.18.6則與 有關。前6.18.3與卜532曰：「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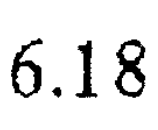雨」。則與後三、四期之「蔑雨」「湄雨」義同。狀天氣晦塞。作人名用則各期均有。從首從目無別。稱宗。祀則以尞。亦郊祀也。

因一期時用此字含征伐，破滅之義，故前人釋此文意見甚多。釋爲擭，伐， ，頗，鉅，襲，顧，戛等。皆有未安。（李集釋2839頁）

此拽戍之人，與夔不同，其祀禮則相等，雖未有高祖之稱，但有「 宗」。前人因嚳已當夔，故惟思此人或可當契。但如以夔爲契，則此人惟有後世之相土可以當之矣。此人當何先公，未能確說。

新3931中此字似從女偏旁。辭曰：「（）申卜其 ？」與甲779辭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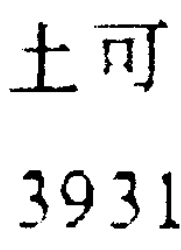宗酒？有雨？于岳宗酒？有雨？于禘從有雨？」同。似有男女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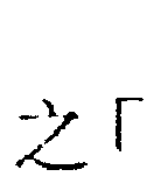。余以爲從女者，可能爲契刻之誤讀。因字似二手反背之狀，易誤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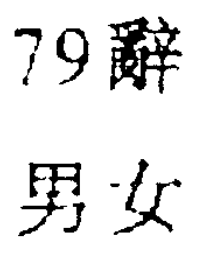形。但若與下一文全參，則見其確有從女者。

（三）契之蔑

此字有三式。其字從眉，身，不見足手。從人或從戈，或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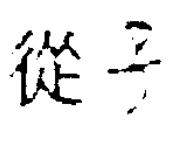，亦有女字形。

一、從戈，十八見。 、 。（䁕、孅）。見甲833，前1.49.3，遺344，後上9.5，續2.24.5。

二、從方，二見。 （䁕）。見外230，合245

三、從 ，十三見。 、 。（䁓、媚）。人名，見續1、5、14，南南255。「䁓雨」見遺344，前1.52.3。此字多在一期辭中。二期無之（行貞之人1541辭殘，字亦不明）。三期僅見（甲883）曰：「其又䁕眔伊尹？」。字從女者，十見。

此人祀祭爲「㞢」，辭見殼所貞者。同祀之人有 ，黃尹， ，伊尹。㞢祭之外亦有尞。牲用牛，豕，羌，𤘘等。啇：當爲后字。此辭曰：「貞：㞢于

后？貞㞢于孅？」皆女姓。大荒西經有女蔑，郭以爲即契之孅〔𡠗〕字也。究當商先公舊臣中何人，則未能知。

余前釋 爲麇。 隸眉。故讀音如字。其從 者狀鹿尾突上之形。此字源出一期之 ，爲人名，亦爲「 雨」之狀詞。 之爲人名，由一至四期皆有。而蔑之爲人稱，則僅見於一期。二者又均有從人、從女之分。

（四）

此字爲殷先公。李集歸存疑，（4555頁）論之最當。前賢之釋皆不確。字從♡。舊以爲貝。今知形爲心字。隸郥或邲，皆說文所無。

此人之奉祀亦頗隆重。有尞，酒，㞢，卯，以大牢。與河，岳，土同祀。一期見諸殼、方、亘、爭貞人辭，其後又見於四期辭。由尞字之異寫知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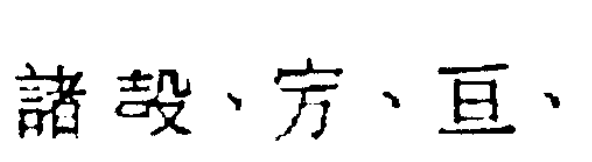）。字有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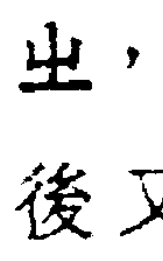（粹1547,1548,534），似可解爲地名。摭續22，李，島，皆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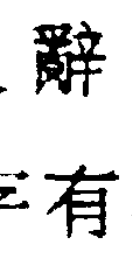父」「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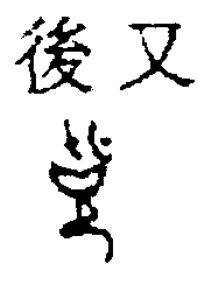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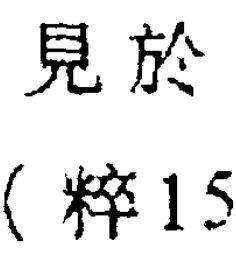雨」，乃四期辭。按：禮士冠禮有殷冠曰冔。其圖即作 形。故此字象人戴殷冠。當爲先公之一。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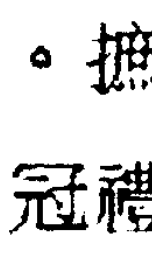父一辭，父字爲允字之誤讀。乃求雨之卜。

（五）

昌：人名。有二。其一爲子昌。實爲女子，卜辭稱其娩㓜。不贅。一爲祭祀之對象。以尞祭。前6.3.7曰：「勿祏昌」1.49.7曰：「貞：尞于王亥。尞于昌。」乙5327曰「㞢于昌十人。㞢于昌三十人。」「勿祏昌」者不入主于廟也。

饒宗頤以昌當根國（責善月刊一卷十三期）。余以之當昌若。皆揣測之詞。饒說以昌爲二文，爲艮，爲口。口爲回之初文。圍之本字，由圍而圓而圉、而國。艮則由根而粮成通糧。說不可信。陳夢家以根國爲誤字。余前說成□辛，亦是過於想像之辭。若以國字爲圉，商周並有名圉之先世，或可信也。

第四節　十干爲名

殷王妣以十干爲名，夏世似亦如是，惟不甚明淅耳。

帝嚳高辛。史記註解曰：「以字爲號」。一曰高辛地名。前者等於不說，

後者亦難置信。

夏世啟，本名開。因避諱而改者。名爲甲，曰「開甲」。契亦然。說文契：開也。假爲開闊之義。殷王契亦讀如開。

太康、仲康、少康當皆是庚。猶康丁亦爲庚丁。兄弟並爲庚。

胤甲，孔甲，兄弟又皆稱甲。

發，桀，史記爲父子二世，有疑爲兄弟者。並當爲癸。當殷示癸之世。夏世十干，爲一代之通名，兄弟同庚。商世則不然，以十干爲次序。

殷契，當以夏啟同例，亦當爲甲。太歲在甲，曰閼逢。契爲閼伯，亦當甲。

昭明，在史記歷書，當在辛之昭陽。爾雅則昭陽在癸。

冥爲水正，當爲玄冥之壬。爾雅之玄默。

曹圉似當爲丁。爾雅歲在丁爲強圉。周有高圉，能率稷者也，周人報之。上甲稱報甲，故曹圉當作報丁。

王亥：殷人多以辛日祀王亥。

如此商在上甲以前帝嚳，昭明，王亥當辛。契，冥，曹圉當甲、丁、壬·有交替之情形。

第五節　先公圖？

甲2336與2343有圖畫文字，似爲商之先公。（圖二）董（中國文字二期）謂之爲人猿圖。實則甲2336片有圖五，似字之紋三，其中二圖示一動物。與甲2343所繪者大致相同。皆具手、足、尾。頭部有突起之部份，爲耳爲角均可。字即前隸爲夒者。

甲2336圖由「夒」字起，依時鐘方向，有下列各圖：

1　十　當爲甲字。

2　川　似爲殘字。可能爲　字之上端。亦或隨手之刀痕，並無他義。

3　字從隹從矢，乃雉字。可能指玄鳥。

4　字如虎。示口張利牙。上有二手形。

5　字如夒而不全。無手足。其首部如面字。契文　即隸目。　甲21，1990，　新4746，乙2215，錄119，639，　乙7357，7551皆𦣞字。

故知此圖形爲從目。

6　ㄋ有一曲折之紋，如阿拉伯字之3，又似熏魚之狀。

7　圖示一動物在丘上，或爲死馬在火上。或爲馬，土二字。

甲2343兩圖無疑當隸爲夒。有卜辭在下。劉淵臨以爲夫妻，二夒若以各圖益以想像，則各爲商先公之名，亦未可必。即：夒，1）。上甲，3）。王亥4）。古文虎字，或虢5）。昌若，7）。相土。

按「昌若」一名，乃取黃帝子昌意，降居若水之昌若二字，合爲一名。若水即都水。春秋之高密，楚之三戶。今之淅川，西鄰丹江者。都之三戶，即三石。石、戶、通。故妬字亦作妒。古之高禖也。禖：說文曰：「祭也。祈于郊禖而生契。」又云「某」聲，變媒爲禖。鄭注月令，禖氏之官爲元鳥即玄鳥。媒：說文爲謀也。字古從母，口。母亦聲。蓋母之言爲媒。此　形見於契文之「東母」，「東面母」、「西面母」。祭以賚，致九牛之多，蓋禖神之祀。故昌若者，如非嚮壁虛構，可解爲古之禖神。東母、西母、乃日月之象徵。俗以月老爲媒，殆亦出此。（陳夢家清華學報445-472，1937年）

馬，土是乘杜。相土作乘馬之意也。故以之當相土。

圖一　甲骨文中商之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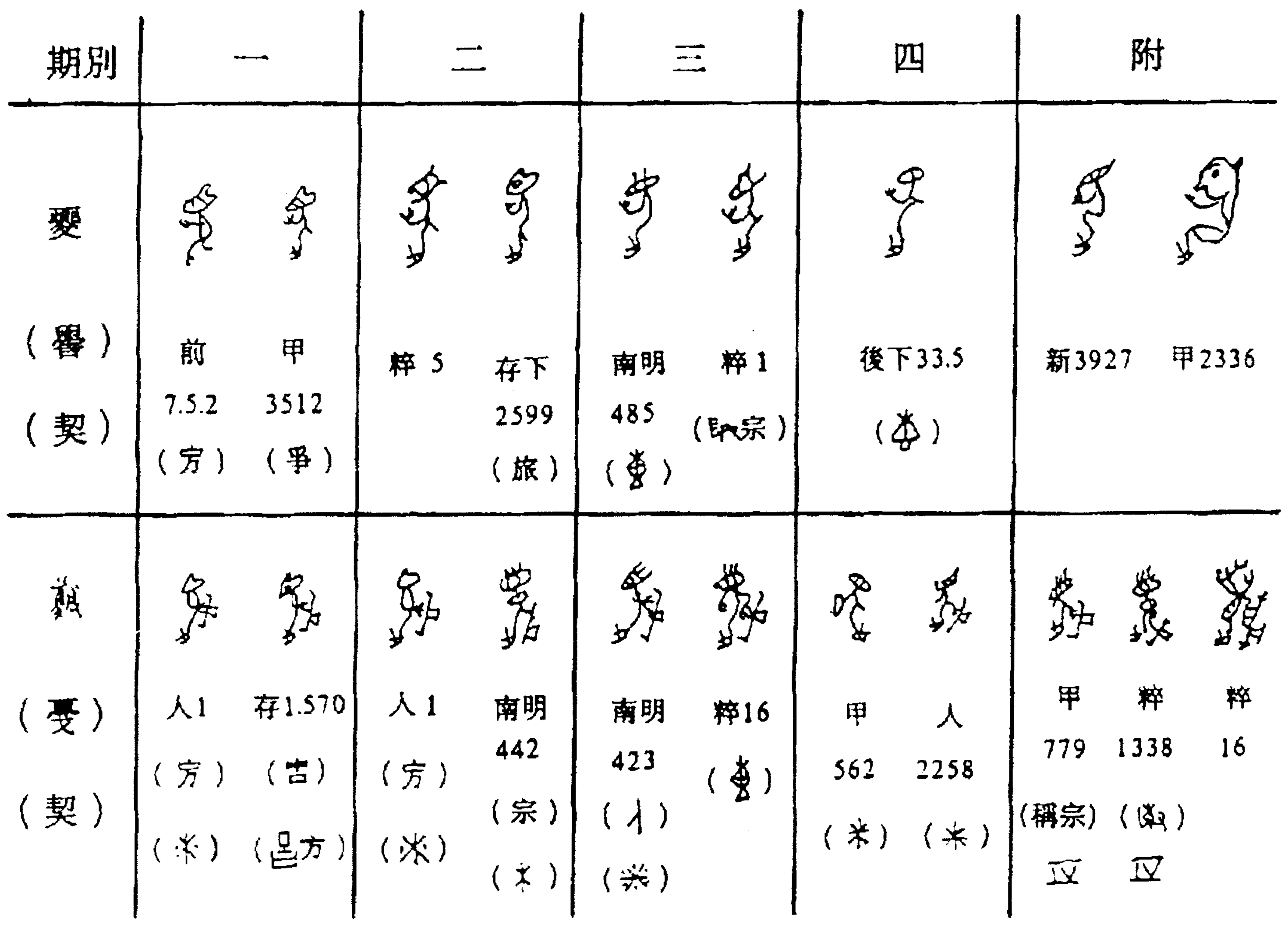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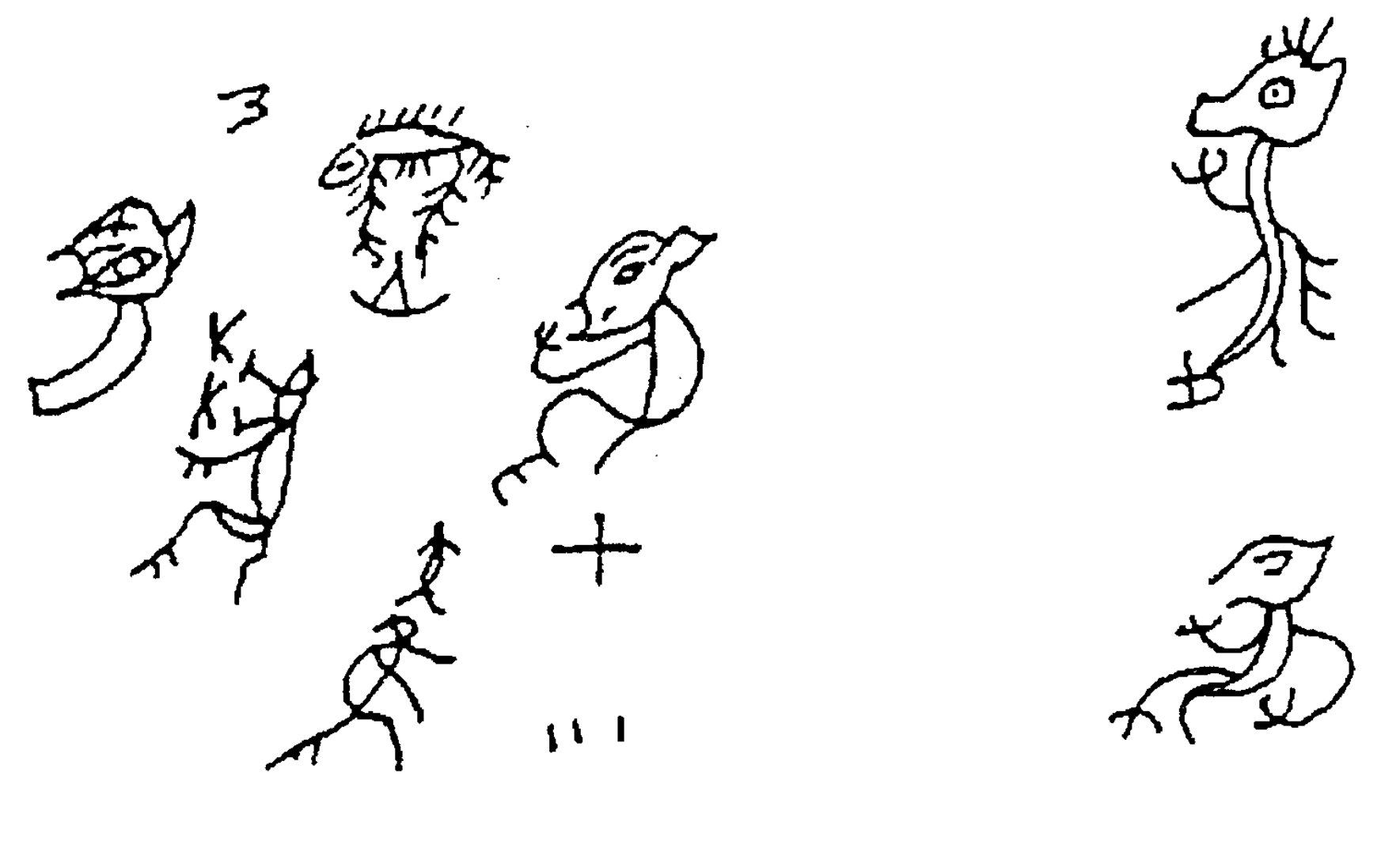
甲2336　甲2343

圖二

表一　夏世商之世系表

史記	嚳堯 舜 禹 啟 太康 相 少康 杼 槐 芒泄不降 甲 發 仲康 孔甲 嚳契 契 契 契 昭明相土昌若曹 冥 振微匚乙匚丁示 壬示癸湯（大乙） 司徒 封于商 匚丙
商頌 魯語上 國語下 楚辭	玄王 相土 成湯 嚳 契玄王 冥 上甲微 主癸湯 玄王勤商十四世商興（由契至湯十四世）（荀子成相同） 嚳 季 該恆昏微 湯
魯語上 禮祭法	禘舜 祖契 郊冥 崇湯 禘嚳 〃 〃 〃
昭元年	高辛實沈 閼伯 （實沈？）

表二　禮祀祭法

	禘	郊	祖	宗
有虞氏	黃帝	嚳	顓頊	堯
夏后氏	〃	鯀	〃	禹
殷	嚳	冥	契	湯
周	〃	稷	文王	武王

表三　附　古音有關之部

禼：玄王契　古音十五部，字音薛。疑當讀爲開。契約之契，刻契之契讀如開。當在十二部六脂：夒，夔，眉，湄。十一薺：啟，稽。六主：娟，絜。十一霽：契。十四黠：憂，契，饖。十五鎋：礦，擭、𧄶、季。十七薛：离、桀。

蔑：古音十二部　玉篇苜部。又十五部十六屑：頁，蔑，篾，窶，楔，儏。

舜：古音十三部　十八諄：竣。二十三稕：俊，畯，舜。

嚳：古音三部　夒，陶，皋，饕。

禹：古音五部　禹，昌，舁，玃，

第三章　燕

燕、鳥名。古以玄鳥爲燕。說文：燕、乞鳥。乞乞者其鳴聲，亦作嗌嗌。故亦說爲伯益，伯翳。說文：鳥亦稱巂周。巂周與燕互訓。巂：音冏。呂氏春秋曰：肉之美者，巂燕之髀。」又有誤巂周爲子巂者，遂以之爲子規。

燕亦古國名。後稱匽。說文鷗：「鳥也，其雌凰」。爾雅作「鳳也，其雌凰。」輾轉說玄鳥爲鳳，蓋因匽燕同音，由鷗而匽而燕而玄鳥，遂成鳳矣。

召公所遷之燕，當禹貢冀州。商時燕並未見稱燕。似當時稱箕。東周有匽稱。因匽與燕並出之玄鳥傳說。偃姓爲有窮氏之後。顓頊（亦即顓臾）子窮蟬。後有后羿。他說則顓頊之後爲大禹與益。從前者出之鳳子，從後說出之燕卵。又另有說則爲商契出之玄鳥。而益又說爲共工之後。故由契文，金文及古文字（古文籀文）中，或可見其眞正之氏族系統，益以考古地下實物，或可確指者也。姑爲一試。

第一節　契文燕字（圖一，15至17）

契文中各家說爲燕字者，有兩不盡相同之文。其一作，，。其二作。後者直是鳥形，歧尾籥口，實狀一燕。

前一文則頗不相同，說者似尚未能確釋。唯就卜辭文句讀之爲燕。因此字大都見二期卜辭，說爲「王燕叀吉」者，凡八十餘條。以之爲通讌，宴、寢、安、享等義，似可通讀。然先八十餘條之中，有八條，辭尾著一字。故如此二型，均隸爲燕，則一字二體並見一辭，而又只一義，說未圓滿。以先後文字演化說之，亦嫌不足。因二體見一辭，必當爲二義也。

楊樹達以句尾之鳥形字，當說文之𣋡。「星無雲也」。想必以前一文：亦當燕，釋之爲讌或宴（宴寢之義）。故王欲燕而卜吉否。允辭爲𣋡，辭可較能通讀。惟何以亦爲燕字，仍無信說也。

此字亦是羽尾皆具者。其中之，必當爲聲，而兼義。前人由之爲內推測，故釋爲王燕寢之燕。余見此字形與四期武乙時記事刻辭之矢之稱者形似。又知字源出一期之（三鏑矢），故曾說爲單鏑矢，乃用於庾弓之弩矢（中國文字十二，262頁）。故此燕字取象於有羽之弩矢。用於燕射之禮。故「王燕也者,實爲燕射之禮，周因殷禮於之可見。故卜辭「王燕叀吉？*」。前一燕字指射禮，從矢簡。後一燕字乃晴朗無雲之卜也，或即爲冗辭，亦未可必。

又契此燕字，亦見於一期有關帚妌之卜辭中。乃人名，約十餘辭。卜日有己巳、壬申、甲申三日可見。依此計其最短之日期爲十六日。皆爲一事之卜。庫1630曰：

「壬申卜㱿貞：乎帚（妌）…… …？」

「貞：呼帚妌先于？」

「…㱿貞：勿呼帚妌…？」

同式辭見于簠典108，前7.12.3，續3.26.2，5.27.2，南明79，金530，福7。

字余釋爲「與」（中國文字二，116），故認爲人名。若其義爲賜與，則當爲物件，則與下文「先于」捍格未順。若爲人名，則與三期之「燕壬（）」可能爲一。其人性別、輩份均不知。故如上述，則可能相當於二期之兄壬、或母壬也。燕壬卜辭之斷爲三期者，因辭中之叀字，一律作，王字作。故燕字此型，一、二、三期均有。而鳥形之燕。惟見二期。亦可見以先後演變，說此二型之異之未碻也。

契釋𣋡，至碻。只見於二期「王燕叀吉」等辭。凡八見。「王燕」之辭有三十三則，皆貞雨。其中與王出行有關者十一則。句尾均無此鳥形燕字。余前文漏列其中一條，因號碼誤錄，查之，知爲前6.44.5。辭曰：

「貞：叀雨？貞：叀吉？鳥」。

可見楊釋之正確無誤。同時又查得殘辭六七條。其中前6.44.8辭之燕字作形，直象歧尾之燕也。

附言：此中有「王往于」之辭，後無地名。若與下文連讀，即成「王往于日」，「王往于夕福」。豈日、夕二字均爲地名？知其不類也。

又附錄新獲之殘辭於下，俾得其全。辭皆有鳥形燕字。寫爲鳥以明。

前6.44.6「辛（巳）貞叀（吉）……鳥。

6.44.7「辛巳王于羽……往……逐？鳥不？

6.44.8「（）子卜貞：鳥……隹隻……囚。」、爲人名，亦爲地名。

6.45.1「貞：叀……鳥……鳥……」。

契文尚有形似燕之字。或不明其義，或辭殘而不得其解者。

㈠似爲一小鳥，作燕形。乃獵取之禽。見：

海2.50「隻五十」。

存上746「十，豕一，獐一。……往逐㲋，弗其。」

人1852「……」。

他辭有甲3528，前6.44.7。上舉之人1852有矣字，列之爲比較，似爲人名，故海辭中曰：「矣隻小燕五十」也。友人開玩笑謂是「燕窩」字有小點。亦可思索。

㈡字爲地名。見前5.28.6曰：「歸」。又卜608辭奇曰：

「貞：命方…………山山……侜侜……」，于後文說之。

第二節　金文

燕爲國名。周封召公於燕。商時其地何名則未知也。燕亦稱匽。本字爲偃。傳爲皐陶後世之姓。又傳言后羿，顓臾並皆有窮氏，姓偃。方言謂三刃枝兵，南楚宛、郢謂之匽戟，必因戟創於燕人。故如是稱。考顓頊之墟在帝丘。后羿居地有言在鄴北者。總之，偃族之居地在今河北，禹貢冀州。匽：金文作。

近讀鄒衡九年前出版之論文集。至燕亳節（頁268-70）覺其中有難解之處。鄒氏引商晚期方罍銘文（續殷上63,10-12,三代11,2,1-3）（圖一10，圖二）上有「玄鳥婦」三字在器口，其兩耳左右「有亞夨」合文（圖一11，12圖二）。從于考玄鳥爲燕，乃商人之徽記。故亞夨者其夫之名。斷爲燕女商夫。細讀下文似又說亞夨者，爲燕地之侯亞，且示夨字爲燕。如此，則當爲商女燕夫。其實亦未嘗不可爲商人夫婦，夫爲燕侯。惟此器並無燕國之跡象。夨字董隸爲矣，因前人說爲「疑」字之文也。乃一二期之貞人。契之。金文習見，

金器種類甚多。三代所收者有鼎、毁、尊、觚、鈴、農具，角、盤之屬，不下五十餘（當于下節述之）。此字並非燕字，乃可斷言者。惟隸矣則不如鄒氏所寫之夨爲上。

鄒氏說夨爲燕，舉玄鳥婦器之耳上銘外，尚有續殷上81.1之。（圖一，1）此文似爲圖15、16兩型之合。說爲燕或可。且契文亦作（圖一，19）見卜608。惟與不同，因此人名示一側首之正面人形，而右手持杖（圖一、11、12），圖二、圖三，金文中無不如是。捧杖之形又與契文釋爲老，爲長之文同。（圖一4、5、6）雖則老，長等字之人爲側身，其持杖於手則一。此人名亦見鄒氏所引之他二器銘（圖一13、14）。其人稱「亞異夨」，在正中。其下兩行左右列各二字曰：「亳作，母癸」鄒認爲夨字當與下之亳連讀，遂得「燕亳」。三代11.29.2尊銘與此類似（圖二），亦是「亞異夨」，在上中，其下銘文分左右行，行三字曰「乍母辛寶彝」。若依鄒例讀之，即成「燕」。可見夨之非燕，「燕亳」之說，未有當也。

然鄒氏燕國之說，頗饒興味。因其書中有討論其，冉，等氏族之關係等節，余亦能窺其用心。且似亦有蛛絲馬跡可見，故先就此之金器銘研究之，益以卜辭，視其結果如何。

第三節

（一）契之

、爲二期初貞人。其卜貞辭有亘、咼、大，中，喜，即、旅，兄、出，冉（）。故爲二期，上及一期。其卜旬辭甚多。祭祀有兄庚，母癸。與方國有關者，有丹，稱「丹白」（乙33 87）。竹書：陽甲有征丹山戎之記。或疑爲祖甲之事。丹在虢鄶之間。有卜問使周之事。亦「有今夕言王」之卜。（七集衛22）。

此契人名與金器玄鳥婦器耳之銘文亞夨者同。亦手執杖。亞夨若爲玄鳥婦之夫，與貞人矣同氏族無疑。但與形如燕之不同。以爲相同者，因夨字持杖之手分開，似燕之羽狀也。（註）

字亦作（前6.21.2）、（前7.19.1）（總12532正）李孝定集釋以爲

與「許書𠤕字爲近，義復相類」𠤕：即疑字。葉玉森以 與 同。引伯疑父敦爲證。契亦有 字，惟從𠤕之文不持杖。不能視爲相類，徯字多彳旁，未必同文。且字不從匕旁，故說爲疑尚有距離。字上部示側視之人頭，以其口之方向知之。

陶齋吉金錄3.32有器銘，乃董祀譜所引用者。銘文署名者「矣」。銘曰：「癸巳、王賜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亞癸障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矣。」署名爲族徽。小臣邑屬之。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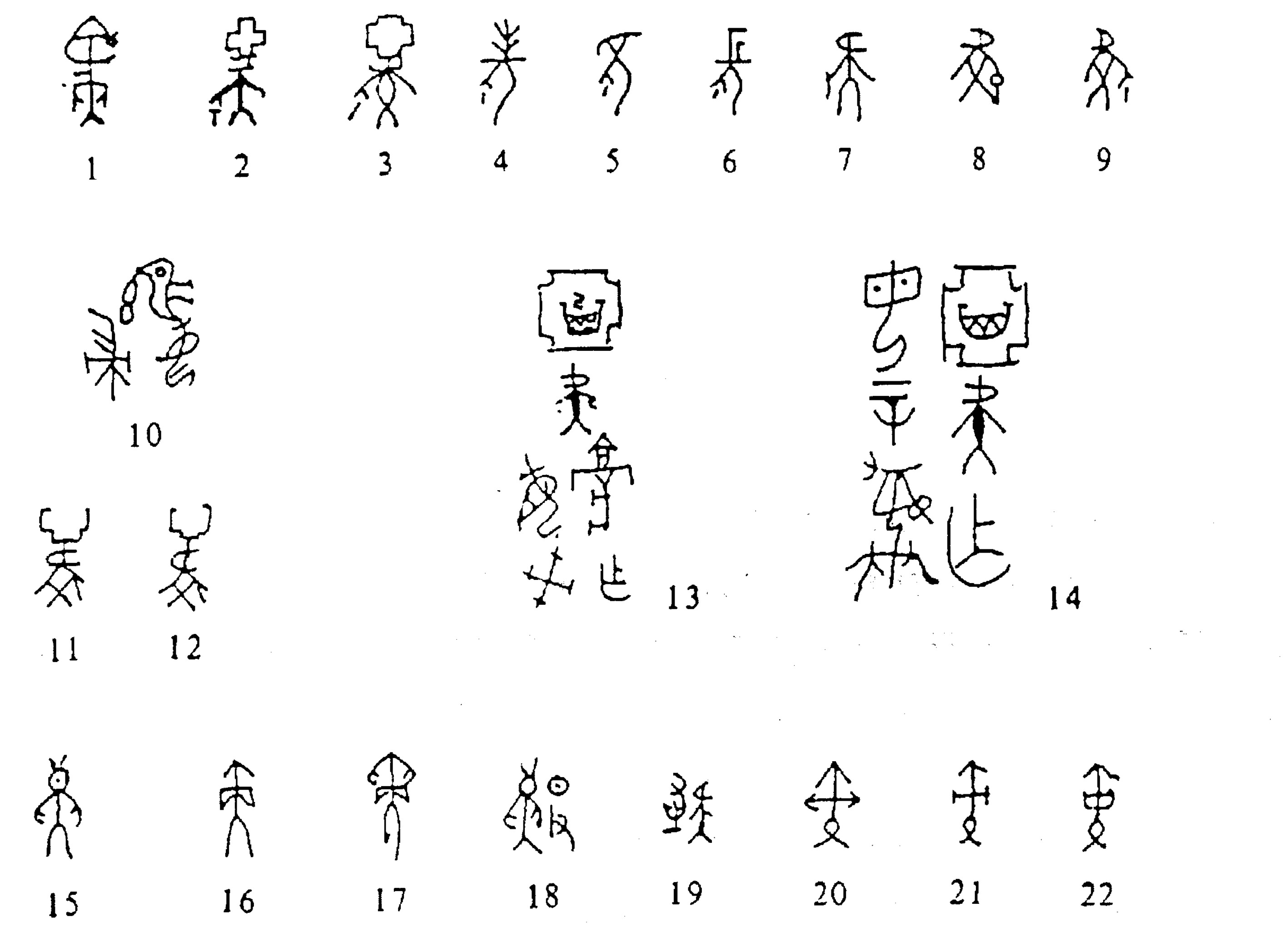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卣銘（續殷上81.1）　2.彝（三代11.3.5）　3.毁（三代6.5.11）
4.5，契文老字，一二期　6.契文長字，三期。　7-9.契文貞人（𡗞）
10-12,（三代11.2.1至3）　13.鼎（錄遺65）　14.卣蓋（三代11.29.1）
15-17，契文燕字：15䜩，16讌　18.契文地名（前5.28.6，卜608）一期
19，人名小臣，五期。與4字「 𡗞侯」同辭（前2.2.6）。
20，契之矢字，一期。　21，同上。　22，同上，四期。

（二）金器中之𡗞

已知卜辭中，一二期有人名𡗞。金器中亦見此人，所製之器物甚多。人未必爲一。矣爲氏族也。所見三代收錄者不下五十。其銘文字數不多。十數文者罕有。故其時代當以晚商，或中至晚商爲合。依其稱謂分列於下（圖二，三）：

𡗞父辛觶14.46.9

𡗞作白旅（ ）彝　6.30.7

亞守𡗞觚　14.22.9

亞𡗞　2.7.11 至 12, 2-8.1 至 2（鼎）。　2.15.6「亞羊𡗞」（鼎）。6.5.11（彝）。11.3.5至八（尊）。　11.40.2（櫑）。　13.47.6（斝）。　14.19.2至5（觚）。14.35.6（觶）。　15.16.1至8（爵）。16.46.7（角）。　17.1.3（盤）。18.10.7（鈴）（二件）。18.26.2（？）。　18.30.4至5（農器）。　18.39.1至2（小器盒）

亞㠱、𡗞 12,43.12（卣）𡗞字作 。　13.15.6至7與13.16.1至5（卣）。器蓋同銘。

亞㠱侯。𡗞　6.27.5彝（父丁己）　6.32.2（彝）（父乙）。　7.9.4（毁）（父乙）無侯字。　7.9.7（毁）（父戊，𡗞。）　11.19.1（尊）（母辛）。　11.29.2（尊）（ 乍母辛寶彝）

亞其侯𡗞。匽侯　14.10.7至8（盂）（父乙）

  𡗞 16.46.1至2（角）（父丁）（共有亞共父癸彝，6.18.1）

中子㠱　18.21.3至4（觥）（父丁）

附匽侯旨鼎3.8.5，3.50.1。

今將以上金器有較長之銘文者，列舉之於下，以便參攷：

16.46.7（角）「丁未 賞征貝用乍父辛彝。亞𡗞。」

13.15.4（卣）「亞㠱𡗞乍母辛障彝。」

7.9.7　（毁）「亞㠱侯父戊」　五字在亞形中。下有「𡗞」字署名。

11.29.2（尊）「亞㠱侯・ 作母辛寶彝。」

14.10.7（盂）「亞㠱侯。匽侯乍父乙寶障彝」

14.10.8（盂）「亞㠱侯𡗞。匽侯易亞貝乍父乙寶障彝」

16.46.1至2（角）「   父丁」𡗞字似不同。 、 ？

18.31.3至4（觥）「中子㠱㳇作文父丁障彝。 （ ）

附一　3.50.1（鼎）「匽侯旨初見史于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乍 寶障彝」

附二　錄遺65（鼎）「亞㠱𡗞。 乍母癸。」（ ：即鄒之亳）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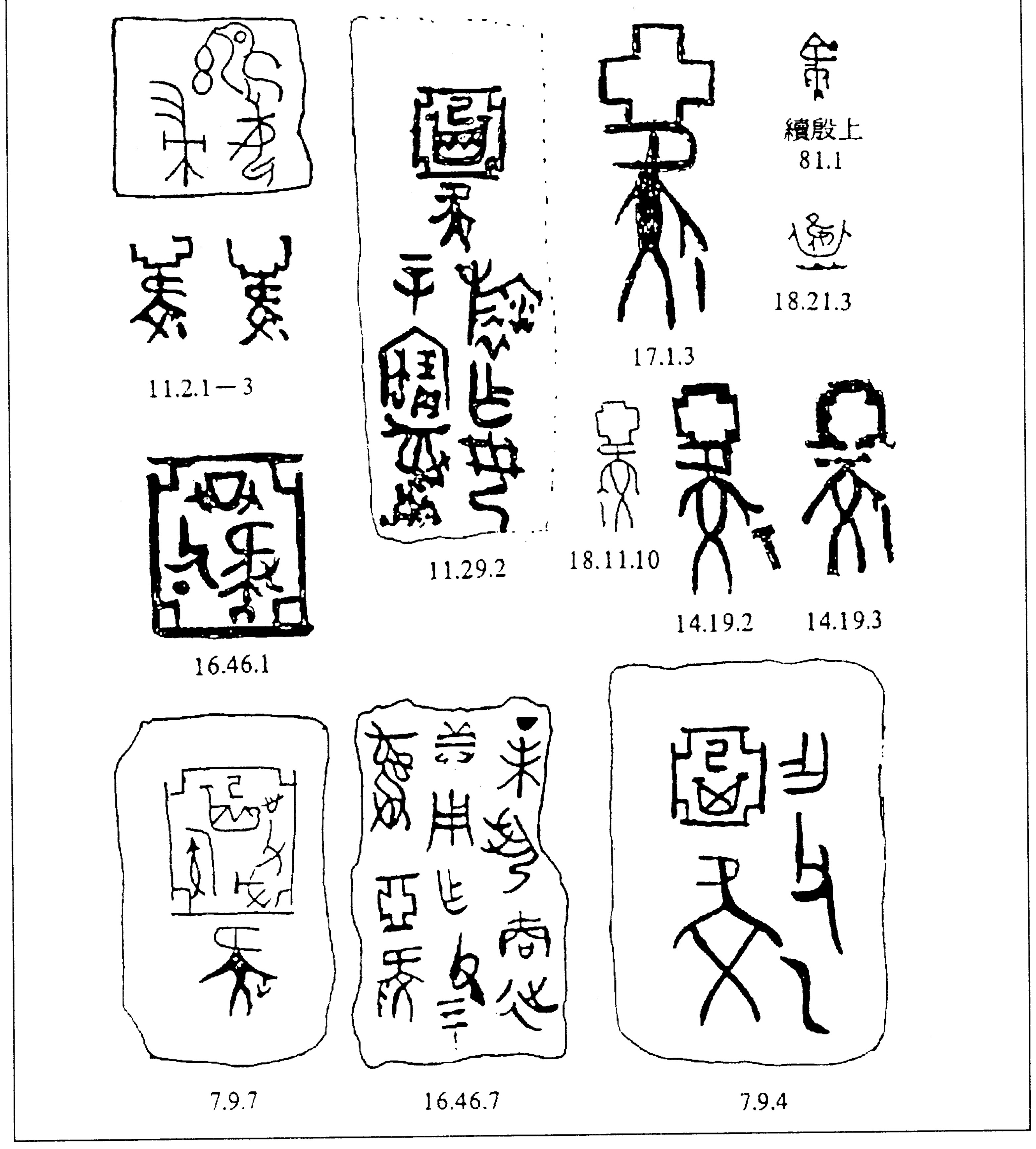
續殷上
81.1
18.21.3
11.2.1－3
11.29.2
17.1.3
18.11.10
14.19.2
14.19.3
16.46.1
7.9.7
16.46.7
7.9.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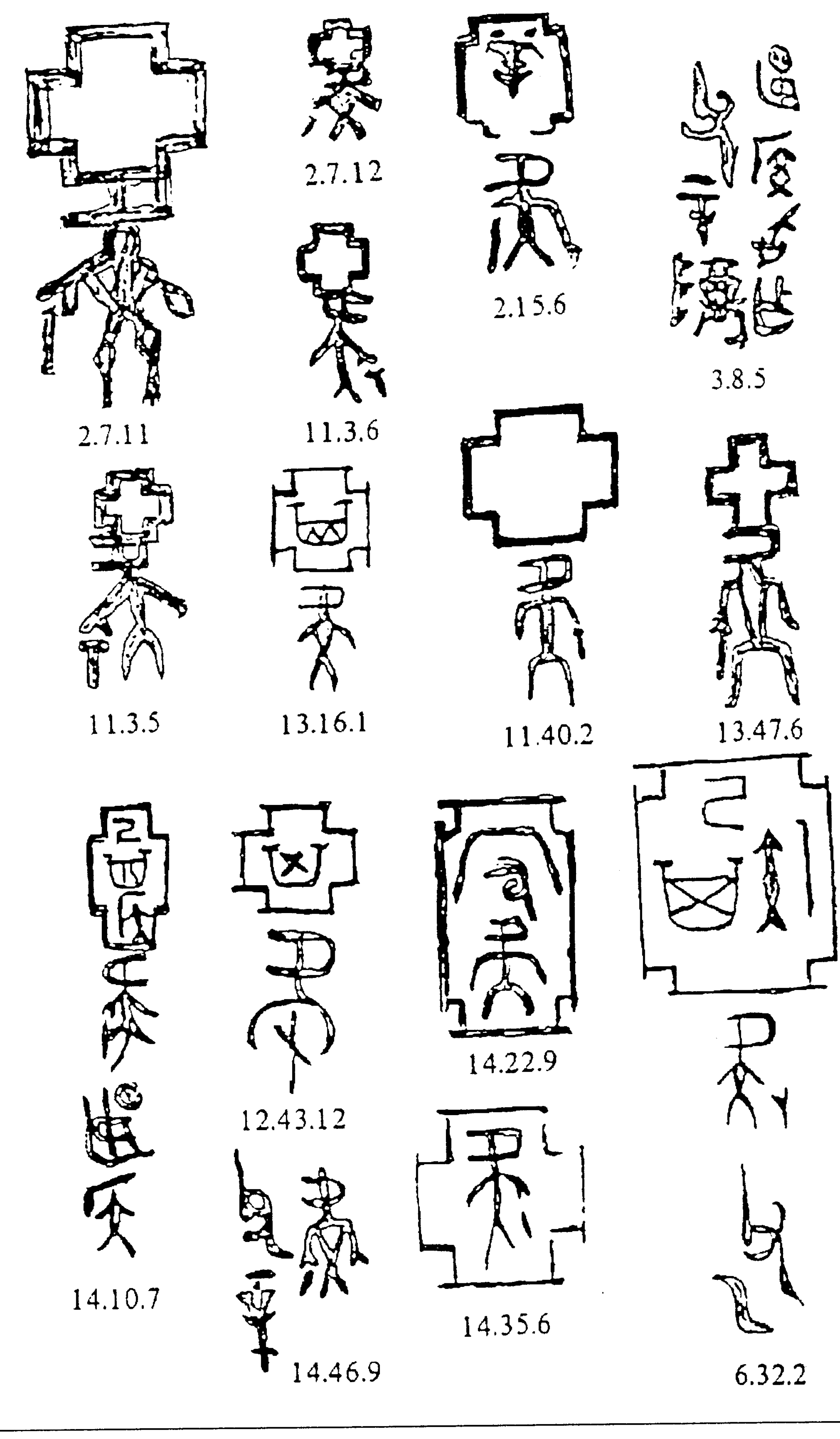
2.7.12
2.15.6
3.8.5
2.7.11
11.3.6
11.3.5
13.16.1
11.40.2
13.47.6
14.22.9
12.43.12
14.10.7
14.35.6
14.46.9
6.32.2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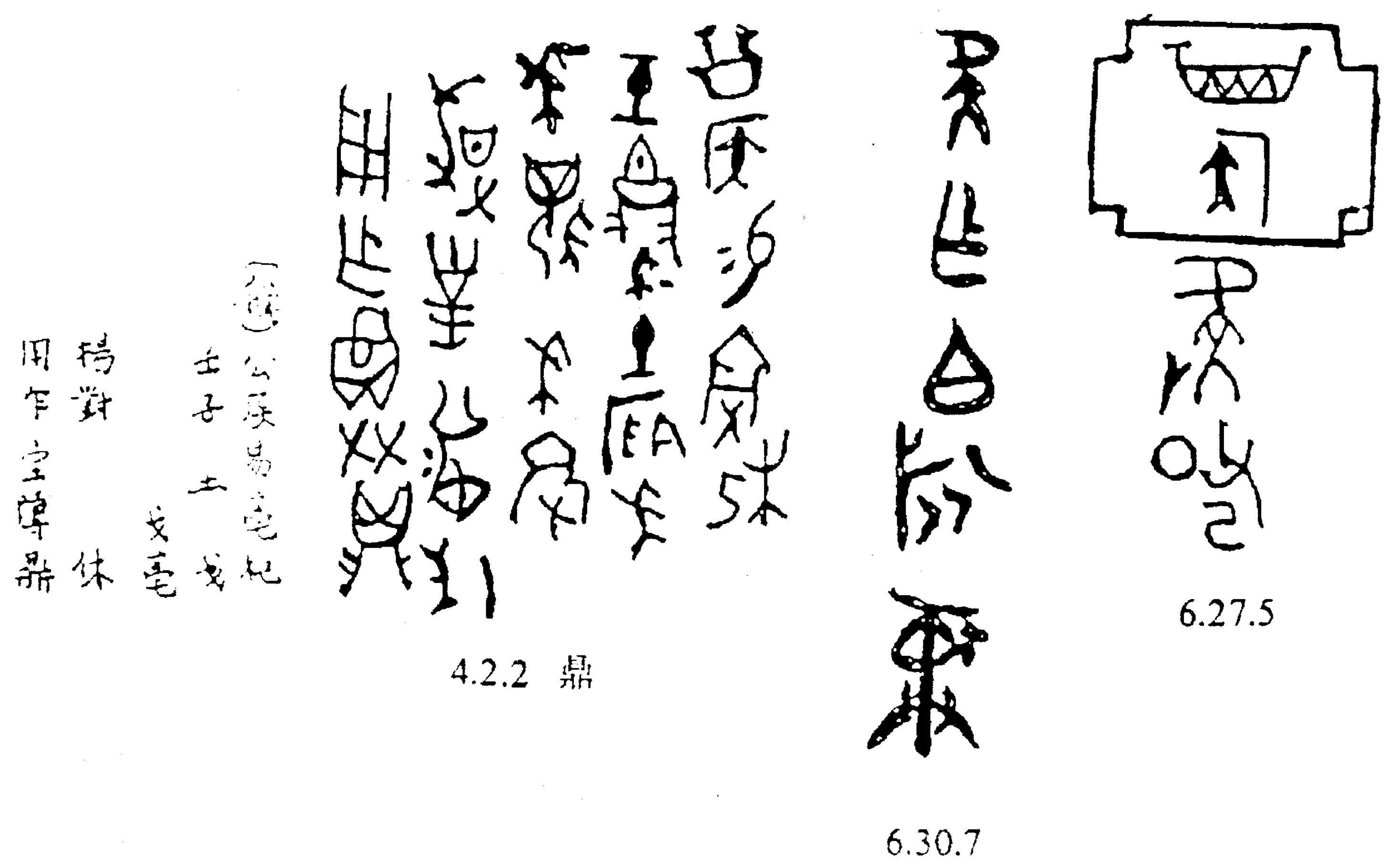

由金器銘之內容，及其刻製之行款例視之，知夭爲氏族之名。其人稱夭。後徽爲亞夭。本只稱夭。有夭作父辛觶，及白旅彝。後爲亞即稱亞夭。爲地方官。或封於不同之地。如在守曰「亞守夭」（14.22.9）。在㠱曰「亞㠱」（㠱即箕）。故常見之銘文方式爲，亞形中置㠱字。以爲氏徽及官銜，其下方著一「夭」字，示其族名。在銘正中以下。方是事由銘記。示作器易貝之人，如「乍母辛」，或「匽侯易亞貝」，或「賞貝」等。例雖可見，并不嚴格。如「亞㠱侯乍父戊」（7.9.7），皆在亞形之內,想必父戊亦是侯亞之故。至於「共〓父丁」（16.46.1）一器，爲角，器或小而只用徽記銘之。亞共必爲夭之支族。夭字亦加一丙形以別。余以爲「亞夭侯」之夭可能爲箕子本人。箕可能爲冀。乃在晚商之稱。其下有匽，亦是侯國。所見匽侯各器乃周器匽侯旨奉史宗周，王賞旨貝用作中父召彝。可見此王必是成王也。（三代3.50.1）另有人名「亳兮」，見於鄒引之器銘（錄遺65）。此銘在氏徽之亞㠱夭，下分兩行：曰「亳乍母辛」行各二文，知亳爲人名，此人亦見三代4、2、2鼎。惜余未能通讀銘

文。其人似稱亳、杞」，（圖四）（希識者有以教我）。揣測當商末之際，禹貢冀州之地皆稱燕。商人發源地也。其下分有侯國，而匽爲其中之一。亳亦可能爲其二。鄒氏271頁論易縣，房山文化遺址一節，應可置信。

按：㠱爲後世箕子之箕無疑。說文入之己部，乃特例。字本从丌，己聲。讀若杞。上金銘之「亳杞」或即「亳箕」。而箕侯爲㠱。故說其與燕，匽國有關。亦未可厚非者也。

按商末名此地爲燕。周封召公於匽（今郾城），後徙燕地，方如是稱。然偃姓由來已久。益與羿（有鬲）皆偃姓。

第四節　共工，益與冉

鄒衡說：河北龍山文化，與我國傳說上之共工氏有關。而伯益者，共工氏之一系也。鄒說與余所言不謀而合。今再述之。

中國傳說與歷史往往揉而爲一。共工氏最早見於國語，最晚見於史記中補入之三皇本紀。顧頡剛依書之先後列出，即發現國語言共工爲禹之子。三皇本紀中共工在女媧之世。（見古史辨，余前文引，見中研究院民族所集刊29，頁613）。換言之：共工爲居住北方之民族統稱。不同時代之事，雖爲不同之人群，而汎指之爲共工，故傳說史上之伏羲、女媧、神農、炎帝、顓項、帝嚳、堯、舜、禹、鯀、莫不皆與共工有交涉。主要事蹟以：㈠共工與他帝爭位。㈡共工爲水神爲中心，而附會之。有此二事之人惟有一益。益與啟爭位，益爲治水之人。今先言益。

按：史記秦本紀、顓項（夷）之後女脩吞玄鳥卵，生子大業。大業娶少典之子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帝賜以皁游，妻子姚姓之玉女，……佐舜調馴鳥獸，是爲伯翳，賜姓嬴氏。其子一曰大廉，「實」鳥浴氏。（即仲衍）。二曰若木爲費氏。

吞玄鳥卵之故事，與商契之母簡狄同。玄鳥爲燕，冀州爲燕地，故在河北無疑。海內經記共工子爲后土（當禹）。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此噎鳴即溢。呂氏勿躬曰：「后益占歲」。噎爲借字，乃嗌字。

玄鳥爲乙鳥即燕。呂氏音初曰：「燕鳴若嗌嗌」乙乙其鳴聲，即嗌嗌。墨子耕柱曰：「乙卜于白若于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又言兆之由」。故乙與益

占歲之言同類。乙即益。古傳說人名「有翁難乙」即「翳雉乙」。

玄鳥又有說爲鳳者。大荒西經言帝夋之采鳥：「其形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凰」。海內經亦言：「鳳鳥一稱翳鳥」。言益者以之爲燕，言翳者以之爲鳳。又有九鳳之神。句芒爲春神，春鳳鳥至。故句芒爲九凰。句龍爲九鳳。句芒即木正重。句龍爲炎帝之子（通鑑）。句龍又是共工之子后土（國語）。換言之翳乃句龍九鳳之子也。

以傳說言：禹與益均出之共工。爲鳳或燕鳥之字。後世爲鳥官。故以族徽視之，當有鳥形。如雋、〓，集，等均可能爲此氏族之後代。

再由文字言之。益字，說文所無。但在嗌字下有籀文作〓，而燕字從之作〓。益字上之廿本非廿，而是〓，狀口形也。此與契文之〓字形同。見前4.17.6（島邦未收）。辭曰：「丁巳卜貞：帝〓。　貞：帝〓三羊三豖三犬。」此字王襄以爲是雉。就字而言當爲燕。余前文（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9頁65）說爲「翁」，以之當「翁難乙」之翁。總之此爲祀之對象，非祀物。非葉氏所言之「懸雉」。疑即契之益字也。「翁即益之翳字也。鄒氏所引之布文，錢文皆益字。後世誤以〓或〓附會爲共。鄒氏言文字誤讀，除一般之字形變化外，「夾雜有歷史原因」，亦是偏見。故以共工之「共」爲誤讀之結果。其義呼之欲出。

契之益爲一期字。二期方見燕字，作〓，乃益字之變。

鄒衡以龍山文化出之共工之族。其說可信。文中言及冉與其。

冉在卜辭爲〓，亦可作〓。有據前一形說爲竹者。乃通假之例。「冉冉生竹」。竹爲製冉之原料。說文只有毛冄冄之釋。鄒又以爲〓爲冉之倒文。二字字義本近。均爲「土簣」之象形。進而說「共」本古冉之誤讀也。（286頁）。如此言之，益字即从口冉。

前舉卜辭卜605曰：「貞命方……〓〓……山山……倂堡」，辭義及其時代不知。惟山，冉皆古氏族。冉在河北，屬龍山文化。山則器物出之周岐，斷爲商型周器，當在殷文化晚期。鄒氏並未明言山族爲周人，其含義或指山。卜辭言「方」似命倂居堡，山居山之辭。殷時山族由河北遷周岐，亦未可必。又倂有子堡，見武丁卜辭。卜辭有「乎从丘倂」。契丘作㐀，山作〓，可能丘倂即是山倂（見乙6684亐貞辭）。

契之〓，〓卜辭引例：

〓：人名，一期。董隸冉。有釋爲竹者。

文519「丙寅卜〓貞：卜冉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禱。羽丁卯遂若。八月。」

存下266「貞：其用竹䀠羌？叀酒彡用？」（從常弘釋）

〓人名。一期。隸爲倂，有子堡（前6.4.4）。乃二期字。堡亦爲地名。

丙63「貞：叀倂乎凡丘」。

乙6684「乙酉卜方貞：勿衣。乎從丘，倂。

卜608「……貞：命……〓〓……山山……倂堡……」。

上辭中之凡，丘，山、倂皆人稱。卜608辭之〓，當即後世之匽字。辭義未明。二冉見，金器銘文（鄒288頁）

〓字從土。用爲築墉動詞。亦是地名。各家釋〓爲寶。此冉或可通貴。

粹779　「于孟堡，不雨？」

粹835　「…孟堡，不冓大風？」

後下42.8「于依堡？在涿堡？（〓：疑即涿）

甲427　「其作堡于呂杏？」

京4831　「卜王其作堡？梌于〓？（梌：種植茶樹。〓）

粹1199　「丁卯王其迎宔堡其宿？」

人1932　「……在下堡南田，受禾？」

〓「若鄙」一詞。饒釋爲「若仍」，因也。（87頁）

契常見爯字，如「爯冊」「爯玨」。稱也，舉，奉之義。冉字亦常有合文，如：〓乃「自冉年」。「自冉」亦作「自倂」。人名，亦地名。見人3118，乙7817，前6.64.1（金589），均爲武丁時文字。

朱芳圃甲骨文字編自字下（文四，頁九），引陳邦懷引薛尚功謂：李公麟得古爵於壽陽紫金山，腹有二字曰己爯（原作舉）。王玠獲古爵於洛亦有工爯二字。壽陽，今山西平定西，陽曲東，正太路上。地近卜辭之「梌」（見卜引字辭京4831）。武丁時地屬基方（箕）。鄒衡疑冉即其（鄒286頁）是也。

壽陽之器，想即宋代出土紫金山，即考古圖5.4之〓己爵。余未見，存疑。

第五節　〓與〓、〓

（一）

字在契辭中爲語辭。說文中爲「箕」字之古文三體中之一。屬之丌部。說文別有曩字，雖亦從丌，己音，而許以之入己部，未書其故。

契文從 之字，多爲地名，或因時代而異，或爲不同之地。依其期別列之如下：

一與四期有 （人263，掇2.399正反，在此隻豕七）。

一期又有棋（ ）前2.18.4，羅以爲即 之異構。非。 乃基方。

二期有 （京3475行貞）。

三期有 （佚391）。

若以上之地點，舍棋與基方外，均爲一田獵之地。依說文，則地名爲箕。

契有人名二：一爲 （前6.347），辭殘，曰：「甚死」，期別不知。據說文，字爲籀文箕字（ ）。一爲五期卜辭之曩。（續3.30.6）辭曰：

貞：翊日乙酉小臣 （或作 ）其……又老曩侯，王其……以商庚……王弗每。」此辭甚爲重要。

㈠曩字契作 與金文同。（圖三，四）。說文入己部。作 。故字從丌而不入丌部。音己而以聲爲部屬之。似爲例外。此字依己音讀若「杞」，實爲「箕」字。卜辭「老曩侯」即箕子。「商庚」即武庚。小臣之名從 與金文之「亞曩侯 」近似。

㈡說文之作箕字者，疑本字爲 。 才是眞正之箕字。後世只用其爲語詞。曩廢而用箕以代之。冀，燕等文，似皆與箕有淵源，容後說之。

㈢金文有鼎銘（三代4.2.2）曰：「公易亳杞……」，又有「亞曩侯。亳乍暌」鼎（錄遺65），故「亳當是亞曩侯，（即公侯）之族人或部屬。後世箕地分數邦邑，曰亳，曰匽者，遂有匽亳之稱，俱屬之「燕」。故余以爲：禹貢之冀即商之箕。周之燕，匽其一邦邑也。

三代18.21.3及4有中子曩觥，其名爲㳄。「乍文父丁器」其氏徽爲 （圖二）。中子即箕子。帝乙之弟，文丁之次子。此乃箕子所乍器，當屬帝乙世。

（二） 與

此字亦見契文作 。初皆隸戣。因 形近癸字也。釋戣本薛尚功說，郭沫若從之。金祥恆（中國文字舊十一期）釋此字爲矢。並言契無專用之矢字。矢有單矢與三鏃之別，故言後世矢行而 字失傳。按 爲矢，契之一期字。四期作 、 。一期有 尹。此人後爲亞，稱「亞 」及「先 」（乙8814），字形略異。（說見余文中國文字新十二期，261-269頁）

殷有多工，各有專邑。製兵器之地曰 。故此字義有四：㈠、爲官守之稱。㈡、爲地名。㈢、爲器名。㈣、爲用此器之動詞。

矢有三鏃，故說爲戟者，以戣爲隸。鄒衡（329-30頁）說引藁城台西村所見殷墟早期墓葬中之戈矛聯器，以證字爲戣。按藁城所見之器（文物1974.8.頁45）「一長87厘米，木秘銎內戈……一長64厘米，木柲，戈矛聯裝的戟……」。按戟必三歧，中爲矛，兩側二戈。合而稱戟。二、三英尺之秘似稍短。或木秘已朽，所存者只此。文中言其「重要發現者，因前此未見商代之器，只見周代辛村有十字戟。此藁城所見足証商代已有此器。然契字並不從癸。且兵器有長短，其形三出則可相類。戟爲長器，兵車所用。矢作三鏑而短苛亦非不可。此用於弩弓，於弋射，散射，故契之 ，爲矢之一種。可能爲乘矢。司射之人爲 尹。掌矢者謂之多 ，均可。且契文中言「氏新矢」，殆新製者。宜其未前聞也。契言 每言屯。曰「三十 」。如爲戟，不易爲包捆也。（明180，林1.26.4）

此契文形與「王燕亩吉」之燕字（ ）形近。方言：「南楚宛郢間」謂戟爲「匽戟。」可知來自燕地，其形與字可通。三鋒之製可能發明於殷世，而盛於周，由戟之稱匽戟，疑凡三鋒器，皆名戟。說文矞，以錐有所穿也。

鄒引三代厚趠鼎銘後署徽爲戣之證之一。按此文作 。在契辭罕見。乙3428辭曰：「貞：我…… 牛 ，羊 ，豕 」。丙85曰：「癸巳卜木于 㣈」。在契無兵器之義可言。唐蘭有此銘拓片字作 ，註曰：「薛九103，續考古圖疑僞，攈2.37.3，三代4.16.2」。（古文字研究，二，96頁，銘拓在27頁）。三代此字當如鄒所引作 ，下端不明，惟不類 。似唐之拓片爲僞。

寧滬496與掇431均見「 尹 」， 亦地名。 字象三鋒之矢。 即羿。古善射者之名。實爲司弓矢者之稱。羿善射見之傳說。殷武丁之世，以爲射尹者亦稱羿。 字象有羽之飛彈。兵器之一種，鳴矢也。

傳說之羿居斟尋，考爲今之鞏縣附近。武丁時之「兵工廠」所在之處也。每有王去 之卜（見金祥恆釋 所引）。王去 從西（佚382），去 于臺（後上12.10）亦合 之地望。王又令火司工（掇431）從之協王事。 尹羿見同片。（㕣貞辭曰：「今羿罙鳴 尹從亩叀叶事七月」（前7.23.1）。是 尹即羿也。 （ ）出征（人2154）令 人先涉，（京B2154），所涉者爲何水，不知。 地在殷南。 人亦在南亩，（前4、2、5、），故信 當是涉黄河，其渡口在般之西也。

契有從鳥，口之字，多釋爲鳴，亦釋鳥形字爲雞。殆以雞鳴常聞爲之說。其實古傳說少昊以鳥紀官。此契中之鳴字，亦多人名之稱。前7.23.2曰：（一期）

「乙丑卜㕣貞：命羿罙 （與）矢（ ）尹從亩叀古事。七月。」其中之鳥形文當是鳳字。乃掌弓矢之人也。鳳字假爲風者加 於頂，或更益以音符之 （凡），故亦有直釋爲風者。風亦古官名。亦弓矢之史，取其疾也。鳳師爲箕星之神。

第二編　武丁至文丁

第一章　武丁時代

第一節　殷之地理背景

殷區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包括商殷文化分佈之中心區域。此區雖西限於太行，北不過永定河。其西南則由晉而及於渭。其東與南則入魯、蘇、皖、鄂，誠大國也。其狹義者指太行東麓之高平原。此平原東與南限於當世之黃河，西限於太行，北限爲中條。乃一狹長之地帶，殷墟安陽，約居其中。契封於商即在此區。及至武丁即位。殷當衰時，平原北部已非商土。山西高原，則戎狄居之。武丁所有者，實只高平原之南部而已。武丁奮發有爲，盡復商之舊，而有過之。詩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實不爲過。

古以黃河爲劃分地域之根據。山陝之界爲河。其西爲「河西」其東爲「河東」。山西以南黃河東西向，故其南之豫西稱爲「河南。」殷世黃河由武涉以東折東北流，經今之汲、淇、滑、濬、內黃、大名、館陶、夏津至滄州入海。故太行以東，黃河以西之殷區稱爲「河內。」在夏商時稱爲「西河。黃河支流，甚多。其大者爲濟水。循今道而東至於今蘭封，由此復分多歧，直抵山東山地，其南歧過邳，經蘇北入海。其溢水南入於渦。其北歧即今黃河河道，南北之間水道交織，夾定陶而東豬爲湖泊。微山湖其一也。故濟河之間曰河間，地勢卑下而多有水患。尤以黃濟之下游爲甚。

殷區之首邑在安陽，其地在昔日黃河之三角洲之北角。爰地質時代之黃河在孟津，鄭州間北岸武陟入海。華北平原，魯豫及豫中平原，兼皖北部，均沒海中。山東爲一大島，沿海多嶼。黃河侵蝕、甘陝高原之黃土含沙量大，由入海處起向北，東、南三方，築一三角洲。其範圍以其洪積世早及中期之外緣而言，北起邢台、安陽之間，東南曲至於商丘，又折西南幾及郾城。又東北至新鄭及於廣武、滎陽，面積估計凡四，五萬方公里。海面下降之中，黃河延張，繼續沉積三角洲於海中，又增加商邱至山東山地之一部份，亦有近二萬方里之地。（拙文華北平原的生成。水利十五卷一期1947年，80-88頁）近人任美鍔有圖大致如此。未發表。此部即後濟水南枝分流之地也。由此地形即知三角洲以外之地在華北者，均低於三角洲。故由邢台而東南至東阿一線之北，地勢低而沮洳，古人活動之範圍受限於此。龍山文化之分佈在河北者，有二區，其一在北平之西與北。其二在高平原之上。北起平山，南至輝縣。凡內丘、邢台、武安、邯鄲、磁、安陽、湯陰、皆有遺址，甚至山西壺關亦見之，而不見於河間之低平原也。至武丁之世猶未開發。迄至周春秋之世，方見戎狄居之。

太行山東麓之在三角洲之北者（邯鄲北至易），乃發源山西高原及山麓之河流流域。東下入海。河道本甚多。及至海面下降，河流東延，由原海濱之處匯聚爲數主流或東或東北流，成今之滹沱、釜陽、漳水水系。河流灌溉之高平原，宜于農業，河流下切太行山而出，造成天然之孔道。其著者曰八陘。殷畿安陽南北，即有其四。㈠・爲井陘。石門。㈡・邯鄲，磁陟以西之東陽關。沿清漳可達昔陽。沿濁漳之石城至潞而入上黨。上黨者與天爲鄰之謂也。㈢・由安陽直西入林縣，經玉峽關而至壺關。㈣・由沁陽而北入天井關至晉城，或更西入白馬關而至陽城，以及於沁水、翼域（唐）。有說爲五者，乃多一「孟門」。孟門之地在淇、輝與林縣之間，經此至玉峽關也。（疑孟門即玉峽關。）所謂羊腸鳥道，即在今日亦無大道經此。

太行山形如 s ，其南端與中條山接。而垣曲爲入山之孔道。此殷畿南區，以沁陽爲中心，乃當時已有農業之地區。夏時曾都於此平原。武丁之世。以此爲入山西西南部之主要通道，故𢀛方之征服，必在早年也。

地質歷史，年代湮遠。其影響於後之人事者厥維：㈠、海水退後，海底低平而多沼澤，不宜人居。越有年所，始可墾植。㈡、海中沙洲聳立平原之上，頓成岡丘。故古代文化遺跡、地名，每以丘爲稱，如帝丘、商丘。皆是。非只沙丘如此，即原爲海礁、小島、海退之後亦成高岡。亦爲初期移殖之居址無疑。又河道移徙下切，旁蝕原來沉積，亦成崗丘。㈢、水流不暢之區，匯豬成湖沼。史上尚有存者。今則多已湮塞。惟商時此等地區多爲田、狩之用，亦爲天然之防禦也。㈣、因三角洲本居海水之下，今在陸上，河道上舉，反較兩側之平地爲高，故黃河游徙，易有水患。然溢水之災必以下游之低平原爲重。

第二節　武丁之經略

武丁之時，殷畿以安陽爲中心。西倚太行，東有黃河。可謂倚山帶河矣。明嘉靖年之彰德府志曰：

「彰德，天文室壁之分野也。大抵土地廣平闊野，挾上黨，撫襄國，蹠漳，掖衛。昔曹、袁相攻，以鄴勝負。周尉遲迴之稱兵也，以隋堅之力，猶以計而僅克之。……夫豈皆由人力，亦由地勢。唐郭子儀攻安慶緒於相州，兵敗。……竟不能越鄴而北……」，足爲殷畿形勢之結論。形勢雖有，亦在人爲。

武丁初立，國勢不強。其西其北均有強敵。且近在咫尺。故以國防而言，武丁之策略爲：略取西北兩方之軍略要地。

㈠、殷北與土方爲鄰，爲平原、行軍較易。故必須保有井陘，石門。既可防禦北來之假想敵，亦可維護西入山西之孔道。更南則武安、陟縣、邢台區域爲其近郊之要隘。太行山在此段中，較爲峻削，然于山西高原之敵人，有居高臨下之勢。陟縣之位置異常重要。契之鼓即在此區。即滏口陘。

㈡、安陽以西，由陟而南至沁陽，與殷畿近。故必須取太行以西之地域，以爲拱衛。故由榆社而南至晉城之漳水流域，必爲殷所掌握，配置兵鎮者也。沁陽爲已開發之農區，由此通中條山而入渭，故武丁必取垣曲。武丁伐亘，與伐基等役均在初葉可知。

㈢、河南爲守衛黃河渡口之據點，西進關中之要道，東至魯、皖、人方之起點，故西起澠池東至鄭亳，武丁時皆爲重鎮。

㈣、東方有大河及河北平原之沼澤地區。內黃、濮陽、長垣一區，古兗州之南部，爲殷東之屏障地區。故亦在武丁軍鎮之中。

綜上所述，武丁時代，殷畿開始擴張，乍封邑。如唐、首、骨等，皆近殷都。他如斲、唐、沚、杈、長、角、亘、鄭、商（即鄭亳）皆爲軍鎮。殷之居址曰邑。邑屬之鎮即奠。農村小者曰亩（ 向 ），大者爲啚。即所謂鄙。亦封邑也。軍事據點曰戈，在四境以方向爲稱。其製造業似分佈殷畿四至。以十干左右爲稱。

然一國之富強，亦賴足食。故必須開拓農田，興修水利。殷畿河內本身已是肥沃之地。安陽以南，沁陽地區原爲農區。安陽以北則必須墾牧。故武丁之方案爲屯墾。每取一地，即「乍邑于之」。此區地廣人稀，經營之，則於國防經濟，兩有益也。殷代田狩之制，出之武丁。非爲王之遊樂而已，亦爲軍事訓練，略取土地，兼獲畜獸也。今舉一二例以明。

余讀地圖，見太行山麓東下之水流甚多。今日由北而南有永定、滹沱、滏陽等獨立之系統。各系之個別成因，亦頗複雜，非本文可得而言者。其中滏陽水系，最爲特別。此河在曲周以北以西，邢臺以東，由東西方向突折北流，枝流甚多。一因曲周以東，地勢略高。魯、冀之交有一東北、西南向之丘原。似爲歷年黃水之自然堤，或昔日高海面時之沙洲，及下蝕、旁蝕之餘。今日地名亦示其爲高地。如臨冠邱，即其一也。故河道受阻，而轉北流。二因殷代在此開墾，有人工之渠道，導河北向。余未深考此水利工程爲何時之設施。由其枝流之稱謂如白馬、少馬、馬糟、牛尾等名。斷非自然之河流系統，而必爲農業灌溉所成者。曲周爲帝辛時代之糧倉。武王滅紂，發鉅橋之粟之鉅橋，即在此也。故疑此人爲系統，或可溯源於殷世，甚或即爲武丁之所創亦未可必。歷代皆因之。（鉅橋、見水經濁漳水注。漳水舊入滏陽，過曲周。卜辭亦見武丁涉滴之文。滴即漳水。漳北道注於寧晉泊。）（確知者、西門豹曾在此爲渠，傳爲西門所創。）

武丁時農區與獵獸之地，與後世之地不同者頗多。農區尤爲明顯，皆非後期所見。故疑其地在殷都之北，而不與後期之在南，在東南方向者同名也。殷代隻鹿之地，一期與三期同者，惟斲與畫。前者爲丘，隻鹿之地在其麓。華北平原之東部開發較晚（東周時）。今河北省以鹿名地者甚多。皆歷代在此隻鹿之區域也。斲京似即石家莊。

武丁在位五十九載。由其初畿至於末年，殷之疆域擴張，以西向爲主。可能有山西高原之南部，河南之西入於渭東，南至伏牛。雖曾征服 𢀛 方、土方、羌方，亦似秦漢之征匈奴，未取其地，所得者相安一時耳。

第三節　武丁入商

武丁之世曾有一次入商之事，似乎特別重要。卜問入商日期之辭，歷時一月又半。卜問之次數，有一卜八貞者。各辭見總集1173-1181頁，片號由7772至7814，總7774爲辛酉卜曰：「今二月王入于商」　可能與其他入商卜辭不在一年。亦未嘗不可爲其最初欲入商巡視之卜。其他卜辭皆集中於六、七兩月。六月卜「生七月入商，」七月則卜「生八月入商，」故皆先期卜吉，且先期甚多也。各卜之貞人除一例「內貞」、四例爲爭貞，其餘皆是㱿貞。貞人方不與焉。更無亘、峀、罟等貞人之辭。似爲王初年之卜事也。

由卜之日推測，知此事發生於武丁二年，或十八年，或二十八年，亦可合四十九、五十九年。惟以常理推測：武丁之能巡幸諸方（如近鄰則毋須連續卜問至一月又半之久也。）應在早年，故疑當爲二年（1338）或十八年（1322）。二十八年（1312），距伐 之年甚近，王未必遠行。其四十九、五十九二年則王已老，未必有此興緻也。

何以知其出巡之年代？曰：由卜辭日期推算而得。總集7777「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前2.1.2）閱五日甲戌㱿貞曰：「今六月王入于商？」（總7775,7782,寧3.90）。故知辛未、甲戌皆在六月。寧3.90㱿貞則曰：「生七月王入……生七月王勿衣入。」衣爲朔望之祭。是避免七月朔或十五二日也。以下戊寅、辛卯、辛巳皆言「生七月」，故知此數日亦在六月。至甲申（7780正、7792、7793、7787）則言「生八月」。知甲申在七月。如甲申爲七月，辛巳在六月，則七月朔必在壬午、癸未、甲申三日中之一也。董譜合此七月朔者，只有上述之五年而已。又惟二年，二十八年、五十九年朔在甲申。觀于甲申一日之卜，已有五片可見。而壬午、癸未，並無一卜可見，故斷此甲申爲七月朔。則此三年之中，以二年（1338）最爲適當。一則王初即位。二則王年尚健。亦當巡幸祖先之舊都也。由此推測言之，商乃商丘。

七月甲申卜貞之後，似已決定入商，故以後多卜，均在擇日。最初選擇之日爲七月之「乙巳」。依甲辰朔計，乙巳爲月之廿二日。卜此日之辭甚多（總集7795、7789、7788。亦見通別2.6.5，前2.1.3，丙80，存下361，京1585，及爭貞之7803）。又見卜「辛丑」日之辭一（庫1003）（續3.15.1）。惟乙巳王實未入商。其後又於庚戌（七月廿七日）貞問入商是否入乍𡆥。（7772正，亦見

乙8346、3311）。此卜爲貞人內所貞。見一大龜。上有多辭，反正之卜問。今特備錄之，以見卜事之情。大龜總集7772正：（乙3306、6765、7386、3311）

1. 貞：王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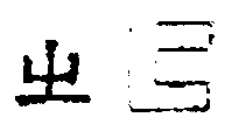在 ？　貞：王㞢 在 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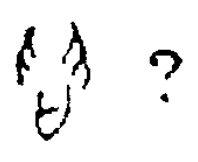？（乙3306、6765）
2. 羽庚戌王入？　羽庚戌王勿入。
3. 羽乙卯王入，不槀？其槀？不槀？其槀？
4. 貞：羽辛亥王入？　羽辛亥王勿入？
5. 庚戌卜內貞：王入于商，乍𡆥？　貞：王入于商其㞢乍𡆥？（乙8346、3311）
6. 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7. 貞：王乎复？　貞：王勿复？
8. 丙午卜方貞： （乙7386）（按： 宮室之稱）。

上列之第1、7、8三對卜辭，顯與王入商無關。其餘「入」皆反正、正反貞問。口羽庚戌、羽乙卯，羽辛亥者，疑在庚戌日以前之卜。必尚有一版有全卜貞之辭。至庚戌王未入。或則庚戌內貞之一對，在貞乙卯、辛亥二辭之前亦未可必。總之、庚戌日王並未入商，可以斷言。庚戌以後乙卯又有貞辭曰：「今夕王入于商」。似王於七月晦日入商。惟既爲卜貞辭，究竟入商與否，未能有允辭爲證也。祇能間接推求之。乙卯八月初二日。

乙卯日以後至於丙戌均爲八月。及九月初數日。丙戌有爭卜貞曰：「在商亡𡆥」，是王之入商若非乙卯，必在丙戌日之前。此段時日之中有王狩獵之辭。辛未（八月十八日）以後有數次卜貞王步。若在後世，辭下常有地名記其始終。武丁此類卜辭向不記地名，故「步」可解爲「出發」、「啟行」，似王尚在某地，至此卜問啟行之日，總7772辛未卜曰：「今辛未王夕步」，癸酉又卜貞「王步」，丁丑曰：「王征（旋）步」（戩39.10），可能王于此日出發，而九月丙戌方在商也。丁丑至丙戌十日。即使王由都城偃師出發，亦可至商矣。（參看表一入商日程表）。

七月十四王入之冥，當爲奄蒙，在商丘東北。

嚴一萍殷商兵志（中國文字，七期43-47頁）有釋王之出入二字者。僅用其無「入商」字之辭爲說。亦或有當。蓋此次王出巡視至于商丘，在王即位之次年。當有出入治兵振旅之目的在。嚴引左氏隱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禮。

」亦禮也。此次未用出字，但言「王狩」、「王入」。

王　出

卜辭卜王出數百條。見一、二、四期卜辭。出爲治兵之義。（見嚴殷商兵志）實則含義更廣。包括巡視，田狩之禮，甚或出伐某方。卜辭簡，有不確知其義者。一期時亦曰「往出」。如：丙午卜方貞：王往？出田？若」（合220）。「亥辛卜㱿貞：王勿往？出狩？」（七T14）「戊子卜㱿貞：王往？出省？」（金488）。若當在王往處斷句，則出仍有治兵之含義，非僅出游而已。

二期辭一律爲「干支卜某貞王出亡𡆥」，或記月而已，更無他辭。想必純係「治兵」之事。四期辭不多，曰出狩（粹1009，南坊5.37，甲2299），曰「出伐 」（甲556），亦皆其兵事。

由于出入之爲禮，故卜辭有出日入日之卜祭祀者。皆一與四期之卜辭。舉二例於下：一期「戊戌卜內：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宰」（合178）。（ 爲 字）四期「辛未又于出日？丝不用。」（佚86）

第四節　武丁三帚之生育紀錄

一、帚好

㈠癸未旬有甲申、己丑、庚寅等日。次旬癸巳有丁酉日，旬尾爲壬寅。三旬癸卯，四旬甲寅。

乙7731：「甲申卜㱿貞：帚好娩㚸？王固曰：其隹丁娩㚸。其隹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㚸隹女。」同版另一辭末尾曰：「甲寅允不㚸。」惟甲寅日之前曾于庚寅及壬寅卜。按：此有允辭。知婦好于甲寅生女。

卜181：「翌庚寅帚好……娩？羽庚寅……。帚好不……」

續4.29.2：「己丑卜㱿貞：羽庚寅帚好娩？羽庚寅帚好不其㚸？一月」

人992：「丁酉卜爭（貞）：帚好娩、其㚸？」

總13996「丁酉卜方貞：帚好娩㚸……王固曰：其隹甲娩、㞢希㞢……」。

總14001：「壬寅卜㱿貞：帚（好）娩㚸？王固曰：其隹戊申娩、吉、㚸。其

隹甲寅娩不吉。 隹女。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不其㚸？王固曰：藝（ ）不㚸？其㚸不吉。于 口。若茲迺死。」（即乙4729）（附圖四）。

釋文中之藝字未可信。字似「好」字之漫漶者。「不吉」二字下有三文，亦不明晰。壬寅在癸巳旬之末，戊申又下一旬，距之六日。甲寅又下戊申六日。由甲而言，帚好於三旬又一日生女，當甲寅。（嚴一萍徵醫有說）。「若茲乃死」。就文句觀之，似指所生之女嬰。前三文不識，可能是其死因。若據此四字驟言殷世殺女嬰者，乃演繹過份，以意爲之說也。（藝：說爲摯之故）。

此帚好生女在某年之一月。若庚寅在一月，或己丑在一月，甲寅在一月內者，有1338（二），1333（七）、1323（十七）、1322（十八）、1312（廿八）、1302（卅八）、1292（四九）、1282（五九）等年。此爲第一胎，必須在廿九年伐 以前，故可能在1338、1333、1323等年。1322甲寅在二月朔。余以爲當武丁二年，一月丁亥朔，甲寅廿日。

㈡、總6948：「壬寅卜㱿貞：帚好娩㚸？壬辰亞、癸巳娩。隹女。」

嚴一萍引此辭未有多加解釋。後林小安亦引之，亦未注意其間日辰之先後倒置，壬辰先于壬寅旬又一日，豈有後卜而知先日之事？如此爲一卜辭，則壬辰將在卜日之後凡六十一日。故不能與版上左方之「癸卯雀衛伐亘」之十二月同時。然癸巳亦在癸卯之前。十二月有癸卯，則當月或上一月有癸巳。而壬寅又在癸卯前一日。故疑龜卜壬辰乃另一卜辭。其辭當爲「壬辰𡆥口圓……夕亞癸巳娩、隹女？」及癸巳並未生育。故壬寅又卜。如乙4729之辭之情況也。若斷此仍爲一卜辭，則「壬辰」句當視爲允辭。（夕亞、而次日生育之例亦見他辭）則癸巳生女。癸巳應在癸卯雀衛伐亘一辭之先一旬。故此癸巳或當在十二月也」。雖卜日亦爲壬寅，與上正月生女並非一事。（按：此由伐亘事知在1332年十二月癸巳生育。）

㈢、癸亥旬前一日壬戌。旬內有癸亥，戊辰。次旬癸酉旬有丙子，丁丑。

佚556：「壬戌卜方貞：帚好娩㚸？」

存下450：「癸亥卜㱿貞：帚好娩、其㚸？」（亦見總14006）

合405：「戊辰卜㱿貞：帚好娩，不其㚸？五月。」（即乙743）

合405：「戊辰卜㱿貞：帚好娩㚸？丙子夕亞，丁丑允娩㚸。」（總14003）

粹1233：「貞：今五月……好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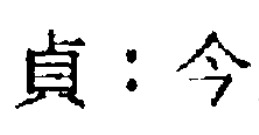 ）……其㚤？」

此次生育卜辭不多，已無第一胎之重視而多卜。戊辰在五月。丙子距之九日。故所生之子，生日爲丁、在五月，又有辭貞五月或六月免者（乙1052）。卜日爲辛丑。或係此次生育先數旬之卜。

㈣、「丁巳卜爭貞：帚好娩、不其㚤？十月」（明2361）

「壬戌卜𡧊貞：帚好娩㚤。」（佚556）（此辭或可在此）若上㈡癸巳生女在十一月，則丁巳十月適在其前之十月。

㈤、「庚子卜㱿貞：帚好㞢子？三月」（藏127.1）

「辛丑卜㱿貞：帚好㞢子？三月。

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有子，卸。」（珠622）

此三月有身之卜。同版有「乎帚好㞢于匕癸」之辭。卜日乙卯當在其後十四日。嚴一萍殷契徵醫以上四、五兩項，及三項中戊辰之辭合。以三月爲受胎計之，當次年一月生產。又據之推算在武丁世之何年份。戊辰一辭當時嚴誤爲一月。後嚴之「婦好列傳」(中國文字新三期)改正爲「五月」。故以前「徵醫」中之推算，全部應作廢。三月受胎一月生產，應可合上㈠項之生女。

由卜辭確知者,帚好生育一子二女。子之生日爲丁丑。女之生日一爲甲寅,一爲癸巳日。董武丁伐 𢀛 方在廿九年。以後,未見帚好參加。故一般結論爲帚好死於伐 𢀛 方之前。由帚好墓之發現，其或即武丁之配辛。所生之子當爲祖甲。余以爲殷王以生年之干爲生之組別。（即一般謂之謚者），如是丁丑所生之子當在甲年之五月。廿九年之前惟得二十三年甲子，五月甲寅朔。丁丑爲月之廿四日（1317B.C.）。姑錄之待考。

或言帚好歿于伐 𢀛 方之前。惟 𢀛 方之侵擾歷年莫不皆有。與 𢀛 方交涉之卜辭凡四百餘片。如無時間上之聯繫斷難據以爲說。如總14006正，爲癸亥卜帚好娩，同片上即有「敦伐、版、 𢀛 方」等殘字。續3.1,2曰：「庚子卜㱿貞；𢀛 方于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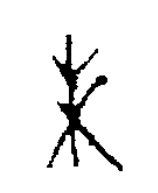 吉」，有釋爲求佑于好之亡靈者。末三文之義似未能明，何以斷帚好之亡靈歟？惟帚好未參與 𢀛 方之役則爲事實。上舉之㈡壬寅卜辭與雀同版。知婦好在武丁早期。（以武丁29年分早晚）。

二、 帚妌

㈠14009正叕34（曾叕存）「……卜爭貞：帚妌娩㚤？王固曰：其惟庚娩㚤？旬

辛……帚妌娩。允㚤。二月。」（續4.25.1與契184同），「隹庚娩㚤」14009反。

續1.53.1「壬午卜㱿貞：帚妌娩㚤？　壬午卜爭貞：帚妌娩㚤？二月。」

上第一辭爲最初之卜。允辭契其下，曰「旬辛……」，旬辛二字緊接，勢必爲卜日之本旬內辛日。壬午二月之卜似猶未生育。故叕34之辭有二可能：

其一、即此辭卜日在壬午之後。本月最多有三壬日。故壬午旬內十日之中可有庚寅、辛卯。次旬壬辰、癸巳卜有庚子，辛丑，此或即嚴補辛丑之故（徵醫57頁反）。惟是骨（徵醫下45頁）辛字以下，骨之左上端僅有一筆｜。不可能爲丑，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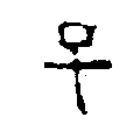 字之殘言之最合。然辛巳在壬午之前一旬，故當爲壬申、癸酉旬內之卜。又先于壬午之卜，不可能者也。

其二、由上所分析補爲辛巳，則下一辛巳距壬午五旬以外，不能亦爲「二月」故此二辭實爲兩次生產之卜貞。非一次也。

最低限度知帚妌于辛日生子。在某年之二月。

㈡藏355，佚967，續4.26.6同：「甲子卜。　亥帚井毓。」「甲子卜」三字在片右，字小，另一辭之序辭。「亥帚妌毓」四字在左上，殘。應視之爲二不同之卜辭殘文。故補爲「乙亥」者誤（圖六）。

帚好，帚井與龍方有關。（參閱龍、龔、寵）。

三、帚婐（附帚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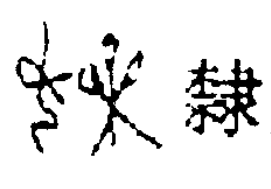 隸爲婐。武丁之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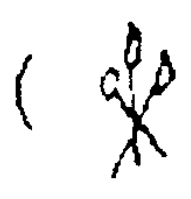 必爲果字。見總6947辭曰：貞：亘不果隻執？」）嚴隸爲嫖。不合。

「甲子卜㱿貞：帚婐娩㚤？四月。」（續4,28.4）

「乙亥卜𡆥貞：帚婐娩㚤？」（合109）

「丙子卜貞：勿卸帚婐于庚？」（合457）

「丙戌卜爭貞：帚婐㚤？」（乙2309）

「丙戌卜爭貞：帚婐娩㚤？七月。

貞：帚婐娩（不）其㚤？七月。

貞：婐娩㚤，隹衣？

㞢父庚？㞢兄戊？勿㞢？勿㞢？」（總14019正，合269）

「丙午卜亘貞：帚果娩㚤？四月」（總14018）(按：果字無女旁）。

「庚子卜㱿貞：帚婐娩㚤？

貞：帚婐不其㚤？」（乙1277）

上各辭依干支次序排列。日辰在四旬之內。甲子、丙午四月與丙戌七月，當是兩次生育之卜事。惟各辭皆簡又無允辭，不得而知。自亦可爲一次先後卜生育之日期。因殷世或對產期之預測未精也。

武丁三妣入祀：日己、辛、癸。辛已知爲婦好，祖甲之母。疑癸當爲帚婐，祖己之母，早年之配。帚妌當妣癸、祖庚之母。此出于余「殷之婚姻制度之説」。以上除辛確知爲帚好外，餘未見確證。近讀卜辭（1990四月）見一期有帚娕於某年某月辛未日生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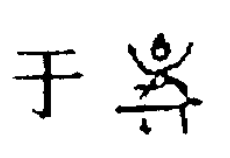 。辭曰：

「（庚申卜……）旬㞢二日辛未，帚娕允娩㚤，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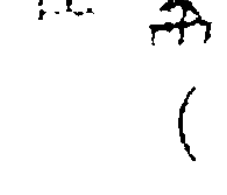 」（總14017正）。

「王固曰：（ ）吉。帚娕……」　　　　　（總14017反）

此有允辭。如以生日爲名，此子當爲子辛。二期當爲兄辛。

上地名可隸「杺京」。似即後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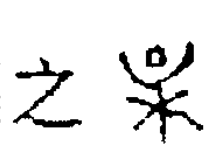 。

上之丙午四月，在甲子四月之前十八日。如甲子爲一大月之卅日，則丙午爲月之十二日。故四月朔最遠之日爲乙未。如甲子在小月，廿九日，則朔當丙申。此四月朔必在乙未或丙申以下，以至丙午等日之內。武丁世有十一年可入。如丙子、乙亥亦在四月，則四月朔必須在丙午之後二日。故余取丙午朔之年，爲1326武丁十四年。五月丙子朔。乙亥四月晦。丙戌爲七月十二日。

第五節　家　屬

一、子𪊨之死

子𪊨。均隸爲𪊨。所見契字均從鹿，從井，或從口。卜上9一辭字作井。金文亦有點無點二型。故隸從井。契有方國名井。武丁有婦井。辭林1.8.13有 汫 ，乃水井二字合文。華北農地，宜井水溉田。故商時如是。𪊨字亦用爲陷穽。

子𪊨之死見於十數辭。死於骨病（存上739，林2.1415）。其卜辭董引於武丁日譜伐土，𢀛 二方之初。訂爲八月。癸丑朔。

㈠、「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甲午㞢聞。　戊（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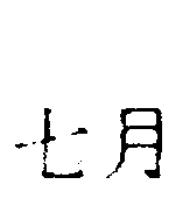 复，七月，在（ ）

死。

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𪊨（死）」（續5.2.4）。

㈡、「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莃。五日丁巳子𪊨死。」（鐵247.2）

㈢、「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𪊨死。

辛卯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卜上9）。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卜上10）

（卜上九與十爲一骨之正反面）

㈣、「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王固曰：吉。

癸未貞：旬亡𡆥。　癸巳貞：旬亡𡆥。（前7.22.1）

㈤、「丁巳卜𡧊貞：子𪊨其有災？」（續2.45.5）

㈥、「乙卯卜爭貞：子𪊨不死？

乙卯卜爭貞：今日王往于𦎫？」（續3.26.1）

㈦、「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𦎫，夕酒。子央于父乙。」（鐵196.7）

㈧、「丁卯卜爭貞：王往于𦎫，不左？」（鐵255.2）

乙卯，丁巳之卜子𪊨尚未死。癸丑卜之丁巳日子𪊨已死。是乙卯，丁巳之卜在前一癸丑旬。上卜辭中續5.2.4片癸巳爲七月，故癸丑可能在七月或八月。亦可在七月。癸丑在七月之最大限爲七月卅日，則癸巳必須在七月初十。七月朔爲甲申。如七月小朔爲乙酉。七月朔在乙酉至癸巳等日之內。

惟同版卜辭未必日期緊接。此子𪊨死日即可能在十一月。由上列三、四兩版即可見之。二版均有王叀中立之卜。四版記之爲十一月庚寅。三版爲庚寅、辛卯。貞人均爲永。見一骨之正背。辛卯在庚寅後，庚寅既有月份，辛卯不記亦可。然辛卯距子𪊨死之丁巳二十六日或三十四日。以十一月庚寅在月之初四，或初五，丁巳即可能在十月或十二月。若十一月爲乙丑或戊子，至庚寅朔之十一月，丁巳在十一月尾。余疑上列㈠辭同記人死，故在一版，其月份則相距四閏月之多。董之八月似誤。當在十一月或十二月。董譜武丁年代之中，十一月有庚寅、丁巳者，或丁巳爲十二月朔者，只1334六年十一月戊寅朔，1287五十三年十二月丁巳朔。兩年而已。

子𪊨之死與王往𦎫乙卯之卜同版，乙卯與丁巳二日之差。王似確爲乙卯往𦎫。鐵196.7言日往而夕至，可見最多十二小時程。然鐵255.2記往𦎫之日爲丁卯。可見丁卯之辭乃另一月（另一年）之辭，亦可能因子𪊨之死，王又返回京

城，故有辛酉卜爭貞：王步于𩫖。（前2.26.3）步：在契辭均爲「出發」解。于丁卯又再往，（上引八）于𩫖。卜辭下有「不左」二字。意即不受阻礙也。

結論爲王往𩫖之後二日子𤰈死，時爲十一月或十二月。王往𩫖之事未必在伐土與伐各方國之時。

二、𢎘

卜辭人名從弓者一期有弜。曰子弜。有𢎘。死於二期祖庚時。亦有弓。

子弜字作 見箐一：「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 ）！乃茲有𡧊，六日戊子子弜死，一月」。有隸此文爲引者、訓爲益，不碻。

𢎘亦武丁時人，曾叶王史（合111，208）爲司工（存上70），參與𢀛方之役（掇2.185，遺484）。武丁時𠳋皆作 ，在掇2.185字忽作 ．乃後世字形。子𢎘歿於武丁之末，或祖庚之時，語見出貞卜辭，曰：

「癸亥卜出貞……羽：子𢎘㞢于妣辛𡆥歲，其……？（遺393）

「甲申卜出貞：子𢎘弗疾？㞢疾？」（佚921）

「貞：𠨘子𢎘……大子小宰。十月」。（前4.16.6）

卜辭又有弓中有口之字， 。亦武丁世人名。疑即𢎘字之異。前此或即作弓。辭曰：「乙巳卜𡆥貞：弓芻于𢀳。」

按：武丁時有弓與 爲司工。字皆兵器。上之子弜似亦引射之人。伐𢀛時有所稱爲戈人者，皆以兵器爲人稱，皆以職守稱人。𠳋、 、㦰皆如是。

弓芻之地𢀳在山西境。

三、㪿

卜辭箐七有一辭，曰：「丁酉卜㱿貞：乎宅 ？ ？」董以末二文爲「 」（武丁日譜29頁）。余疑其爲攴字。因 字見同版他辭曰：「余不 」。其義雖未碻知，其字爲「棘」。（于省吾說，李孝定從之），似當爲「不留難」、「不阻塞」等意。故此辭通讀之爲王欲宅 ？似貞問有困難與否者。

按「㪿」卜辭多見。爲天氣轉晴之意。又爲「稟告」之意。宅：居也。武丁時「宅」于某地，有封邑之意。因新築之城鎮卜辭曰「乍邑」。宅居某地，到某地已有聚落並非新邑。故言「封邑」之事也。「王宅憂涼陰」，說者均以爲王

瘖失音故不言。實當解爲「王居父喪而不言」。非有疾也。惟㪿確爲人名，亦爲地名無疑。如：

「戊申卜永貞：望乘㞢保，在㪿」（庫1593）

地名。又如：

「貞：㪿㞢邑」？（乙4539）

「甲戌卜㱿貞： 吴，㪿，王事」（甲3337）。

「癸丑卜貞：命見取㪿眔十人于 。

乙卯卜㱿貞：命𥸨取㪿眔十人于 」（甲2124）。

皆爲人名無疑。曹定雲亞弜亞㪿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一、頁191-202）尚有●，掇2.406辭曰：「㪿侯」，余未見及。帚好墓中既有亞弜亞其亞㪿之器物，㪿之爲侯亞無疑。當有其封邑。故箐七之「宅㪿」，當可能爲㪿之邑也。取㪿之地有 、𠳋、 。（存上1466，掇2.479，甲2.24）。

卜辭中四期有子㪿（曹以𠂤組卜辭言之，斷爲武丁時。」此人曰子㪿，又稱「𠳋㪿」（甲589,3621，鄴3.39.9）。

一期之㪿，器物亞㪿見婦好墓中，曹氏推論其爲妣辛之子。其說可信。曹氏由下七垣發現之㪿組銅器及受組銅器。故推測當時㪿地離此不遠。受組在殷後期。㪿組在殷早期。余覺下七垣之受，乃早期之㪿地。惟距安陽之遠近，並不能說㪿爲武丁（與婦好）之嫡子。更不能據此假定，推測武丁之偏愛等等。而封弜遠，封㪿近也。

四 與

字從 形，器皿也。三、四、五期之字多作 。上舉之字示兩環耳。或爲器之羽飾。無蓋。只見兩契辭，皆爲地名。辭曰「令 田于 。」（乙7288）饒釋爲豆，以爲水名。不確。契字水名必從水作。然地名水名常有相同者。故假定此字爲豆，推測其水亦名浢，往往可通。但亦未必盡然。如商之與滳，地與水名無關，可見此思索之方，可能有失也。

此文亦非皿字。大邑商有皿宮（綴182）。金文皿作 形。豆作 ，不盡相同。雖往往互通。均不類契文之 。金文壺，作 者，亦似本文之無蓋者。壺爲狄人之器。此字饒氏隸寫爲 𧯽 ，因鋀與鉅通，故鄷即郖。穆天子傳：「次于郖水之陽」。從水經而言，此地在河南靈寶縣西之浢津。說至轉

折。余以爲當比之爲壺。即壼關也。

  ：武丁時人。可能爲殷王室。契辭有子𠊱（前6.4.4），亦見有名𠇷者（一期永辭）叕27 鬲，𠇷二名並見。鬲乃子鬲（後下8.1，㱿辭）。故疑子𠊱，𠇷、與 乃一子之名。 與㱿共事。而 叶王史。又從倉侯使周。一期時王之親信也。武丁經營山、陝、冀北，初期之征伐，墾屯，當在此區內也。此 不知與金銘中之 （冉）氏族是否爲一？

五、

二契文丁山隸曼。殆從郭氏。路史後記九下謂：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㬬侯。丁山考之在今河北之涿鹿北。戰國時縣夢故城。

契之 一期人，古王事。有二辭：

「丙戌卜爭貞：曼不乍 古王事？二月」（前6.18.1）。

「己酉卜爭貞：供衆人，乎從曼古王事？五月」（前7.3.2）。

所謂季父者卜辭無證。

曼地未必爲涿鹿以北。武丁初年此地在土方範圍之內。中葉以後帚井曾在此。寧3.238「己亥卜：𢦏。帚井于曼。」此帚井與帚姘同爲一人，帚姘與射，帚井亦與射。井乃姘之省文，用於記事辭中者。曼可能在帚姘故地，謂爲〞季父〞或是帚井之父。

貞人大有卜貞曰：「庚午卜大貞：曼來，𠳋今日乎旋？」（明271）。大在武丁末年，下入二期。由此知曼可能下入祖庚時。

契辭寧2.29「㞢𡨦在曼 在……癸酉𡨦亦焚𡆥三。」與嚴續編研究之3.40.2，綴之癸未一辭（見于伐𢀛方辭）……「圍我奠𢦔四（邑）……亦焚𡆥三。」語同數同。事乃巧合。曼辭同版之癸酉，乃農事中㞢𡨦所爲者。癸未辭則𢀛方入侵所爲者。

永和下辛角發現之青銅觚銘．有 。當契之㝵與㝵、䝿同。皆人地名。　䝿：余釋曼。叶王事者（前7.3.2）郭與丁山已言之在前。路史後記九下，謂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㬬侯，丁山考之乃在涿鹿北，戰國時縣夢故城。契文「有曼宗」（甲2.21.1），故路史之言似有因由。武丁有父丙，父壬尚未有考。父壬全稱或是「𢀛父壬」（丙607），不知斫與曼是否可當之。

第六節　　重臣

一、𠂤般

𠂤般不是甘盤。因𠂤般之名見於伐𢀛之役，而伐𢀛在武丁世中葉。武丁就學於甘盤之時，尚未爲王。上下三十餘年矣。𠂤般與子畫共事，見掇2.185，此骨上有（由下而上）四辭與伐𢀛有關：

「貞：叀子畫乎伐？

貞：叀𠂤般乎伐？

貞：叀𢎘乎伐𢀛？

貞：𠳋王往伐𢀛？」（綴2.185）

契辭中關于𠂤般之事有數十條。與𢀛有聯繫者如下：

「戊寅卜㱿貞：勿乎𠂤般從 ？」（外107）

「貞： 𠂤般在𢀳乎二𠂤在之奠？」（藏168.3，摭99殘）

「𠂤般以人于北奠一𠂤　？」（後下24.1，人2307）

𢀳（ ）地乃王使帚姘與射人先往之處，亦子𢎘芻之地。疑在殷之北。

  則爲人名，與冉（ ）（存上61,6），吴（ ）（ ）（前6.35.5，前1.11.5），湔（前6.35.6）有關。與伐𢀛之關係則未見。奠：駐師也。

二、 、

伊尹在武丁時代稱爲黃尹。郭言黃字與衡字皆爲佩玉之象，故黃尹即伊尹，亦即阿衡也。武丁之時，天災人禍疾病死亡，皆以爲受天帝人神之影響。故王疾即卜「黃尹 𡆥 王」，「𢀛方來侵」亦卜「黃尹𡆥我」（南明57），我：王自稱，亦即代表商殷也。祭祀黃尹之方式有告、㞢、求、𡧊 （乙2572）用牲或𠭯或伐。其祭日似未有定日。乙巳、乙亥、己酉、癸丑、己亥均有，丁日三見。乙日兩見。

黃有示，辭曰：「其衛于黃示」（續5.9.2）此黃宗也。亦稱黃奭。祭日有甲午、庚申。戊戌雖卜而似未吉。祭多曰 ，常與㱿同㞢。

一期或祖庚時有亦尹，初以爲契黃漏二筆，遂成亦字（ 、 ）又以爲

同音而誤。實則有此稱者凡七辭。必爲伊尹無誤：「丙午卜貞：壹于大甲，于亦、于丁三牢」（續1.10.5）．林2.4.4辭大同小異，爲方貞。續2.16.3殘有「于亦」及「……卅，伐十牢，用。」等文。

「貞：㞢于亦尹十伐十牛。」（乙8024）

「勿告于亦尹？八月」（卜377）

「貞：亦尹弗壱王？　貞：亦尹壱王？」（乙6263）

三期至四期時稱伊尹。有伊宗。亦有伊爽之稱。祭儀有歲，勹歲、又、至、求、 、 、 等。以又爲主。此時多在乙、丁二日祀。伊又有 宗。祀伊尹亦常與他先公先王之祀合。如戠。上甲，大乙。甚至于「又伊五示」（南明507），「又歲于伊廿示又三」（京4101），粹194辭曰：「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陳夢家綜述（465頁）解伊廿示又三，爲大甲以下廿三示至於武乙。內有沃丁。余以爲沃丁不見卜辭。當爲大丁，或計入伊尹，共廿三示。陳解釋龜示爲伊五示之一，他爲求示、它示、黃示、伊示。陳以伊黃爲二，實誤。（頁462）。陳未言凡此各示所指爲何，揣測其皆爲舊臣而已。至于「于十立伊又九」者，謂「立」爲「位」，乃用牲于社之意。

黃與衡古通。今四邑人猶讀黃爲衡。

結語：卜辭之黃尹即伊尹。一至二期稱黃尹。二期爲亦尹。三至四期稱伊尹。伊尹以乙、丁二日祀，即與大乙或大丁相配也。近人有封黃爲王之謬說，他文言之，不贅。

三、㚔與 （龏）

合214 1.癸巳卜㱿貞：令 㚔 甾 射（乙4299）。

合214 2.癸巳卜㱿貞：叀龏令 甾 射（乙4299無「令」字）。

合214 3.勿隹龏令 甾（射）。

合214 4.貞：叀、令㚔甾射（乙4299）。

合214 5.貞：勿令㚔 甾 三百射（乙4299）？

合214 6.　勿令㚔 甾 三百射。

合214 7.貞：令㚔 甾 三百射（乙2803）（乙4299）。

合214 8.貞：叀龏令甾三百射（乙2803）。

庫551.貞：龏其 ？二（ ：從ㄚ，枷也）。

前6.21.7（　）來（　）龏不 ？

甾：契之 字。今之 甾 字。周禮製甲之人也。此卜問以㚔或函射之事。函射、當爲殷武事之官名。統率射者。

辭1、2對貞卜問 㚔 與 龏 孰可孰不可者。其結果不可得知。王似有意於龏，故卜3、4問龏。勿隹與叀對貞。其結果亦不知。5與6爲三百射之卜，對貞，勿令與令㚔。似仍未有結果。7與8卜問㚔與龏三百射，亦爲勿令與令叀對貞。由5與6皆卜問㚔是否應以三百射，知㚔爲入選之人。三百爲殷一師之衆。

此卜用三龜。遴選之步驟如下：

	合 214		乙 4299		乙 2803		結果方法
步驟	㚔	龏	㚔	龏	㚔	龏	
一 二 三	令 勿 勿 三百三百	叀令 勿隹叀	令 令 勿 三百三百	叀 叀	令 三百	叀 三百	由二正問選吉者。 二問龏之當否？分二龜爲之 同法兩龜擇㚔或龏 再重重反問㚔

龏爲征 方將領之一。或因兵敗被枷禁。小臣㚔則伐 、上、旨，羌皆在，王往往爲㚔祝福。告㞢于丁宗，示丁者凡十四見。他則告夔、河、上甲、王亥，上示、且乙皆有一二次。又賜以爵（藏241.3）稱亞㚔。初則墾田于京。丁山據粹249辭：「令㚔方東土、告于且乙，于丁。八月」謂㚔開方東土，采邑爲且乙所居之庇。其人祖庚時猶存，見出貞辭（文637）。然庇似非在魯境者。地望未確知。龏：河北共工氏之後。

四、雀

殷之國族雀者，世居于㫃，㫃即偃，今之偃師，亦稱鄭（酉）萑（合121）。其後，三期時稱「雀侯」與「沐侯」不合（佚604），而相攻伐。四期時稱「亞雀」（乙3478）（前8.13.2）（甲3942），五期未見。丁山考雀宅冥（續6.26.1）謂爲成皋後之雀梁也。

武丁時雀爲河南區之主鎮。帥師征伐西入山、陝，東入魯境。誠定國安邦之大將也。想武丁世之雀，必在小乙之世，已爲殷王室之重臣。每與王之祭事。與王同狩獵。雀之征伐，最早見于武丁時者，厥惟取亘方。亘：山西垣曲也。爲殷通往山西南部，入渭之門户。亘爲武丁早年之貞人，故雀平亘之事必在早年也。綴141與粹1553爲雀伐亘之尾聲。（前一卜貞辭非亘之貞辭。乃亘被圍之記也。）繼則與子商伐基方及缶（見拙文伐基方節）。殷之勢力遂及於汾水之下游。取亘之後，雀芻于教（ ），即黃河北岸，垣曲東之教水。（新寫322）。此雀西征之事蹟也。

雀之東征遠及獲。饒宗頤考：地在山東歷城。由鄭而東，雀所伐之地有陳留、長垣．北之祭方（乙5317），山東之郰（ ）（合249），黃河南之畀亦作箕𡴆（前7.32.2後下19.3）．其地無考，惟與𡴆近。後韋奉王命狩巡之地也。（甲2258）𡴆即微。所謂眉鄉者也。當山東泰安。武丁時人名曰𡴆友化（亦稱𡴆友角）（菁一）。前4.29.5曰：「友唐告……入于 」，即指眉地。

雀亦曾在河內有所征討。天98曰「……雀其𢦏陟」，此「陟」疑即殷都北西之陟縣。舍此而外雀所𢦏之地有 ， 邑，望（ ）， ，均不知地望。所臺之桑與壴（合249），東西皆有之。桑間在濮南，桑中在牧野，桑田在閿鄉東。鼓者與亘有關（合272），故必非東方之鼓，而爲春秋時狄人之鼓。殷世在武安左右。故桑當以桑中爲妥。詩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沫在中牟。所謂桑中，在牧野者誤，牧爲妹。

契文中雀與斫、㚔、黃，（前7.34.2）戠、斫（乙5303）斫，卬（乙6697）並舉，皆見一期辭。斫：爲殷王室之長者。其封地在漳水區域，安陽之東北。雀或爲殷王室。

五、亩

一期有亩正化者，乃𢦏弁之主將。至上述「有來鼓」之卜辭時，弁已作角。「長友角」之角，可能爲長區域內之另一地之駐守者。長友化之化亦同。長友唐，長（雙）戈，可能皆一例。「有來鼓」（表一）中亩亦爲 方所𢦏（總6062），故亦涉及亩。

按：亩字在一期爲人名。曰亩正化。其名有時作亩化正。又有將「正」（ ）字倒轉成各（ ）者。張秉權有文，似未言及此變體之故。余久疑之，以爲人名中之正、各，實爲路字之簡。故成二體。皆只字之半。契文字有時微妙。如存下974洛字契作 ，乃五期字。字實爲「洛水」二字合文。契各字爲落字之省文，曰「落雲」（簹四）一期字。一、二、三期又用各字爲「格」字。故路字可作 、 也。余以爲：亩爲官守之稱。正或各爲路之簡，其氏族。化其名。

亩字亦見三、四、五期卜辭。爲職守之稱謂，如射亩。四期伐 方者（1535），五期時用爲征伐之義（郭說），辭曰「王亩林方亡 」（前2.16.3,庫1672），以衆亩伐召方（前7.301，人2535）。不具錄。

六、侯虎

簹七有八辭。董列於1310之六月。辭起丁酉，當六月廿六日。止於丙午七月五日。（武丁日譜29頁）

六月廿六日　丁酉卜㱿貞：乎宅户。 。
　　　　　　貞：王曰：侯虎得毋史𢼊受？
　廿七日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 。余不 。其合與乃史歸？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钔。
　廿八日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毋史受？
　　　　　〔己亥卜方貞：隹之？
　　　　　　貞曰：倉侯出？步？」（明1.1董27頁）〕
　廿九日　庚子卜爭貞：羽辛亥啟。
七月　八日　甲辰卜爭貞：子娵娩……。
　　十日　丙午卜永貞：射亩隻……。
　十一日　丁未卜方貞：命。

丁酉辭中之「 」，董隸 ，以爲地名。余以爲不然。下戊戌辭中曰「余不 」，故此文應爲「啟 」二文。啟字缺又旁。 字于省吾釋朿。與 、 、字同，字爲矢之一種之名稱。在辭中讀如棘。其義未明。似即困難之用意。曰「余不棘」或即「余不留難」之意也。戊戌辭意當爲侯虎欲往，余不留難。「其合（會）與乃史歸。」猶曰：「其當與乃史歸」。次日又卜貞其毋史。由明1.1辭知其次日「出」？「步」者出發也（上己亥辭）。侯虎即倉侯虎，1320年伐 方有之。

以下庚子至丁未四辭與侯虎事無關。

倉之位置，可能在渭河平原。伐 方即由渭東下河洛。使周則西上渭水流域。疑即五期之崇。見「周」節。（崇即鄷）

第七節　東夷之臣屬

一、目、㫚、與沚戠

子目：即子邑。均一期女名，亦皆有娩育之卜。子目（乙3069）子邑（庫1535）。目：爲殷一氏族之地。有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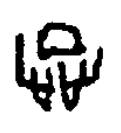 目之辭（總6946）。此地疑爲殷祭祀對象邑之後之封邑。殷祀邑，其禮隆猶先公然。三期辭目亦爲地名（京4468），王田燬而至于目北。故目在河南睢縣附近。與望地近。

㫚亦殷武丁時地名。氏族之一。有徵「㫚人三十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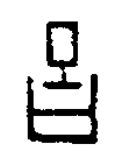 方」之卜（南南1.63）。望者：監視，窺伺之義。故曰「多㫚」。此氏族三、四期亦見卜辭。五期爲地名。陳夢家引南土卜辭（綜述289）說而未明。 、貝、䇂、㫚均見。言㫚在商丘附近。余重訂人方日譜示㫚在商丘之東或東北。陳亦因此稱此區域爲殷所謂之南土，南邦方。沚戠出自㫚。

武丁時大將曰沚戠。當是戠名沚地，封邑在沚。沚戠爲武丁重臣。參與謀略，（沚戠啟王之卜辭常見），又爲宣詔冊命之人（沚戠爯冊）凡征伐下圩，巴方，土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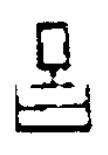 方諸役皆有之。其後四期時，稱沚或者（疑亦咸字）。武乙用以征召方，其職掌亦同沚戠。沚或當是戠之後代也。

沚據陳夢家考，以爲在陝縣「是適合的」（頁297）。余以爲沚當在殷之西北。因其與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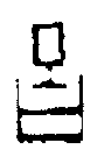 方皆有交涉也。

永和下辛角發現之青銅觚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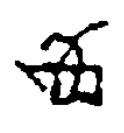。當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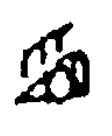。與㝵、貣同。皆人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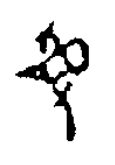：余釋曼。叶王事者（前7.3.2）。郭與丁山已言之在前。路史後記九下，謂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蔓侯，丁山考之乃在涿鹿北，戰國時綿蔓故城。契文有「曼宗」（甲1.21.1），故路史之言似有因由。武丁有父丙、父壬，尚未有考。父壬全稱或是「𦉢父壬」（丙607）不知斫與蔓是否可當之？

沚，余疑爲泜。今水名讀若「帝」，在河北臨城西，釜陽河上之一支流也。（古之小漳河）伐土方之後，沚戠之地擴張而北，又西入山西，可能西及壽陽及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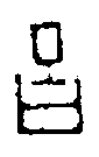，㫚人曾遠及黃河至於山、陝近境。有銅器遺存焉。

二、望

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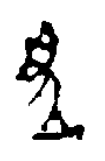，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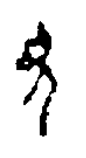。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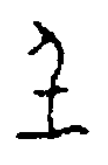、善也。從人壬。契字則明明從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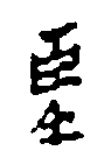、爲古文望省。在契爲國族人名。武丁之世有望䇂，望乘。四朝亦有望乘。三期有望白。五期時只見地名望。

一期之望，字從竪目，從人、從土。四期之望字則橫目、竪目皆見。臣，目不分也。

㈠、望乘爲武丁早期之人，與雀有關。辭曰：

「貞：望乘啟雀」？

「貞：望乘弗其啟雀？」（乙4693）

「貞：勿令望乘歸？

「貞：令望乘歸？」（合260）

㈡、望乘、武丁初葉征下圩之人。惟四期亦有望乘。亦伐圩方。辭曰：

「丙戌卜爭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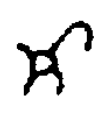？我受㞢又？」（藏24 9.2）（一期）

「庚辰貞：今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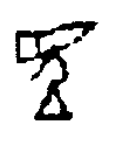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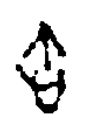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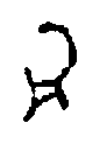 方」（京4386）（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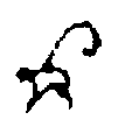 余隸爲「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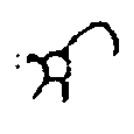 方或不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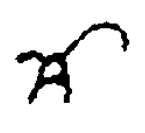 一地而已。又有二辭，亦一與四期皆見者。

「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前2.4.3）（一期）

「丁未貞：王其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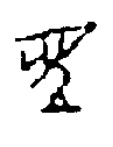 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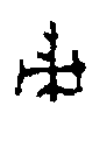？其告于且乙一牛父丁……？

貞：王其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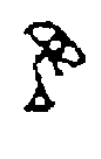 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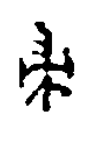？其告于且乙二牛？」（綴334）（四期）

二望字一期從臣，四期從目。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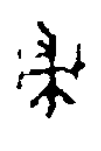，幾誤讀爲帚。四期字亦從臣：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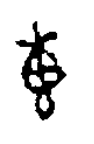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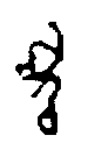 乘從……」（鄴3.38.1）。

四期望乘亦爲伐虎方之主將（掇19）。

㈢、三期時望白辭當存疑。辭曰：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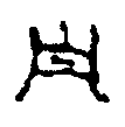 卜：其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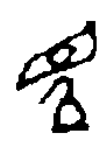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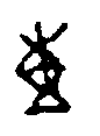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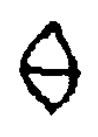？食。」（掇2.130）

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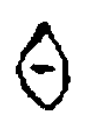 字，均隸「白」。易白矣、㞢白、白𦉢、歸白、白弘、白人、而白、白不、均見其爲方伯，多伯之稱。亦偶用以明獸色。故此辭似王往其地，封之爲白之卜貞。未敢確定。

三、徲與𢓊

上二文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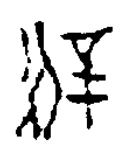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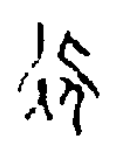。李集釋分別釋爲避與遲。余以爲字均爲遲字。籀文遲從屖。尚書遲任之遲則作遟。後之「迟迡」其義相同。故契徲不是避字。皆因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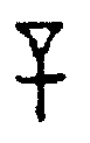 之解釋以之爲辟，進而爲避也。字在卜辭爲人地名，似亦無別。

𢓊：一期人。爲多馬亞。辭云：「乙亥卜貞：命多馬亞 𢓊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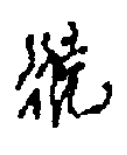 省陕啚，至于倉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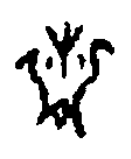 川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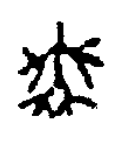 侯。九月。」（存上66）𢓊辭所見人物亦有㐭，沚戠、𡙐、𣓀等。後期不見此人名。

徲：一期有之，見前7.38.2，辭曰：「命徲與王族從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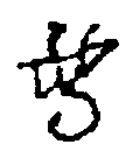 ）古王事，六月。」又林2.25 .17日，「……徲與子族從……」。殆同一卜貞之辭。然人2142辭則曰：「戌其徲？毋歸于之？若。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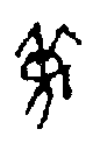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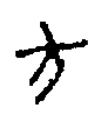？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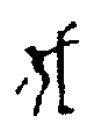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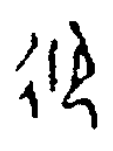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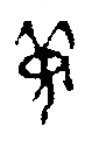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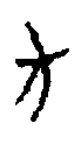 于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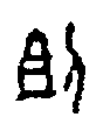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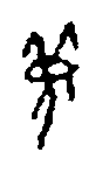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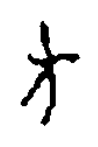 不喪衆？于濘、帝。乎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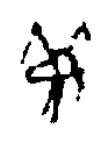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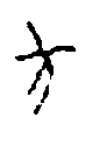 于之戈？」甲507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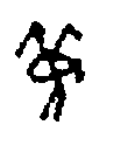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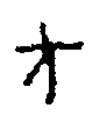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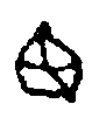 其用？王受又？」則爲二或三期卜辭。前在伐望節所引之綴2.78中徲亦地名。皆三期辭。方：例契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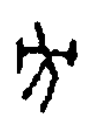，此數辭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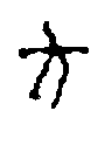。與伐字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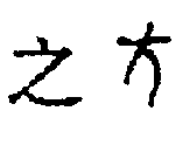 同。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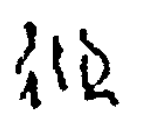 ）乃御馬之御。故「于濘，帝。」即禘于濘。「乎御」即乎馬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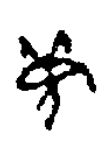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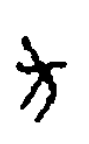 于之戈」，于濘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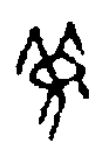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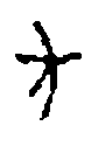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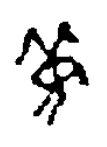 爲羌諸異形之一。此以馬師抵敵也。

由上所引，似在契文中𢓊徲應爲先後字，均爲遲。遲之與𢓊，並同逆。迎擊也。𢓊一期早年字。後另一人故作徲。

四、伐望

卜辭有言伐望者。當在三期時。由自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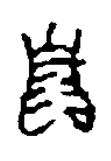 ）之名見貣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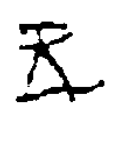 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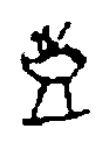 字可知。

「乙未卜貣貞：自貯入赤瑪，其利不東？吉。」（後下18.8，通733）伐望之辭爲摭續141與綴2.78。

「自貯其乎美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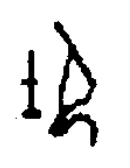 ）？

王于徲，史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又？

徲取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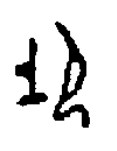 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隻？用。

王其從望爯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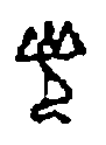，及伐望，王弗每又戈？」

貯：人名。使人于美，取馬。美地產馬。人2026曰：「……徙馬（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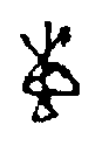 王㚔……」（馬有作㒸者）。王在徲，史人于美。由徲伐望，有隻。用之。王卜問是否從望之言，冊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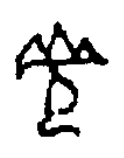。及後伐望，王其無戈？美乃貞人狄辭中之「方美」（甲1269），先邳之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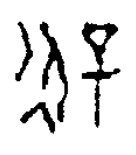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釋隸爲避。文字或如是。辭中釋避爲人地名，亦或可從，惟不如釋遲。蓋遲爲人名。契文有𢓊字。李書之遲。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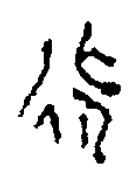 ）爲一期人名，爲多馬亞。（存上66）故徲與𢓊，均與馬政有關（參見徲、𢓊、𡙐節）

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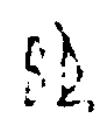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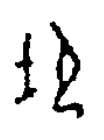 本是禦字。亦用爲御馬駕御之御。三期字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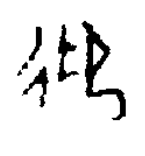。

五、長

契有異體數四之長字，胡厚宣釋光，即微。楊樹達讀爲豈即凱。二人之說皆從南方，及南風之稱而來。契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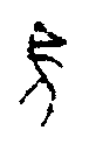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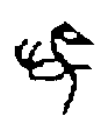 也。

契字亦見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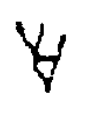 者，隸當爲䠞。又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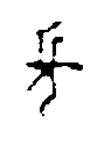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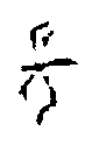 者，與契之「矦」「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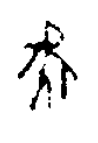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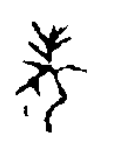 ）構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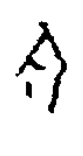 共。此二文僅見于三期卜辭。

後上19.6曰：「其長子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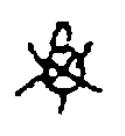 至？王受又」。辭有不同之義，視斷句而異。

⑴「其佑？長子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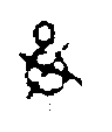 至？王受佑？」此長子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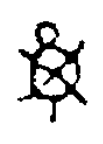。

⑵其右長子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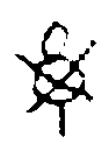 至？王受佑」　此右長子爲人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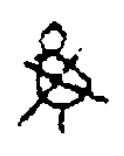 人名或物名。

⑶其佑長子？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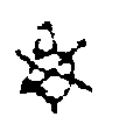 致？王受佑？」　此佑長子，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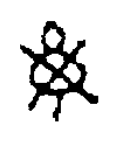 祀。

「長」讀爲長幼之長，與金文𥬔長鼎，長陽匜之長字同。義亦隨之。字之近似「老」字者，出林2.26.7，辭義未明。亦似爲長者之長。故均讀上聲。

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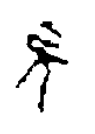 字則多見一期卜辭。初或有因義而異形。惟比對多辭，未見一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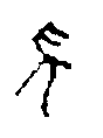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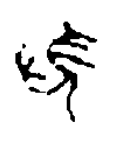 並爲風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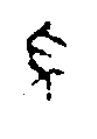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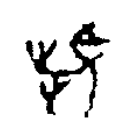 同爲長友之人名。末一文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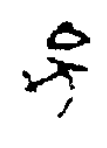 之譌。故只能說爲一字。讀平聲之長。然胡、楊二人，又皆別讀。折中言之，或可分風名讀微或凱，人名皆讀長，亦未可斷言者。

人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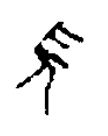，亦是地名。實爲氏族之稱。一期中長友角、長友化、長友唐、長戈（𢦏）、長白（合180）、長侯（庫1670）皆是。殷例似以氏（亦即地）先名後稱人，而氏爲其人之祖籍。如沚戠之出自沚，故稱長某者，出自長也。長侯曾古王事。

三期有人名曰叚，見人2145辭，曰：

「叀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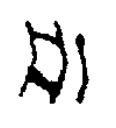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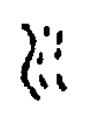 于之……戈𠭯方，不雉衆？」

其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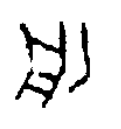 字，從舟），當說文之俞者。說文俞爲獨木舟，從A、從舟、從巜。く者水小流也。曰俞；省者：只見字之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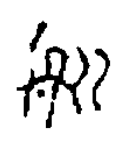 也。辭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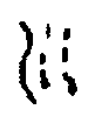 字，示水流小者。雖可寫作川，實與川不同。契字示一大流，二小流而已。只是小水。辭義爲叚以小舟從水道襲滅𠭯方之謂。如用胡，楊二公之說，此字更近敖，與𢼸，亦有可說之處。

說文「舟」下曰：「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註曰：「共 鼓 貨狄黃帝堯舜間人。貨狄疑即化益，化益即伯益也。」是則共鼓者當是共工。伯益又與字近。共工傳爲作舟之人。殆長族之先世也。故從楊說則長之爲壴，攺即成鼓，乃共工，此用舟之長，頗爲轉合。而胡氏之說爲光，垚則失之。帝辛時有微子國，在潞城東。山西有長子盆地。

卜辭中尚有「箕長」（前7.32.2，庫1679）。辭曰：「貞： 長長」，未審其確義。箕長有疑爲二人者。武丁早年有雀伐畀長、亦垚與 卑 所及之箕長。箕與畀先後字耳，同是一名。後下19.3有「命雀 聑 伐畀」，又曰：「征長」（人345）。當是比鄰之二氏族。其後歸殷。與箕交通者，除 卑 、 垚外，尚有瑋（甲2258）此即 （續3.26.3, 3.27.1）。

四期長是地名。分見乙8812、8896（其地產禾。）

五期長亦地名，有兩辭：

前2.8.3「癸巳卜在長貞：王逆于射，往來亡 ， 十六。」

前2.8.5「己亥卜在 貞：王……亞其從 白伐 （南？）（邦）方？不蒙戋，在十月又□。」

由此二辭似可說：長地不在殷西，而在殷之東南方。山西長子盆地，或得名於長友兄弟之駐師于此，「因邑焉」。長地則在東方。故余疑其爲東夷之族類也。

六、攺與虘

三期時有戋虘方之辭（人2145），已見前引。其人爲攺。據丁山虘夷考（421頁），虘方在今河南永城縣境。陳夢家則揣測虘在殷南郊。今以爲陳說未當。虘或爲越戲方。

按：永城在蘇皖境，近於魯。乃古伏羲、女媧之範圍。楚繒書中女媧先世爲虘，人地近似。昭王時中方鼎二、三銘中有：「伐反虎方之年」。此虎字，明明爲虎 ，而唐蘭釋作「荆」，以 旁爲說爲之本。（古文字研究，二，85頁）。余前亦曾從唐氏之說，未加深究。唐又引 簋「伐荆（ ）」二文爲佐證。「反荆」、過白簋中作「反 」。𨺅 簋作「楚 」，均不類此虎形之字。而此虎形字，則見於師酉簋（三代九.22反）。唐氏似誤二者爲一。惟此虎方不在殷畿，乃可斷言者。

余疑契文中之虘（ ）（讀音爲楂）。乃後越戲方之戲字之源。本應讀「呼」，乃戲字之同音字。伏羲亦作「虖戲」，亦似一脈相承者。

虘字在契文中爲三期字。乃方國之名。與㼌方同見鄴3.43.3辭。又爲小臣之名。與小臣口同見於南明760。亦是地名（甲3588）曰：「癸丑卜：彝。在宙。在虘門祝。乙卯酒品 自且乙至毓。」此中彝字作 ，下文之 乃彝字省文。此三期文字，一期作 者也。亦風名（京520）。虘門爲宙地之門。宙爲路寢、虎賁守之，故虘者乃「右虘門」也。字當讀虎，與盧之讀音同。故虘方即虎方，後之戲方。聲本五部轉十六，十七部也。

契文尚有 字、 字、 字。前二者皆虘方異寫。又有加 旁之虘乃五期之字。𧇾字見鄴3.43.7。亦見京4379，辭曰：

叀茍白，叀乎 白 方，𧇾方，𦅫方。

此辭陳夢家引（298頁）「茍白」作「可白」，字未釋，𧇾方當隸盧，陳寫爲虘。「總方」可從。陳又引續3.13.1辭。此辭缺刻筆劃，故研究者窺其形勢，補成字後再讀，而陳補之文與嚴一萍所補者異。辭曰：

「乙丑王卜貞：今骨巫九過。余其隮？遣告侯田，冊 方，絴方、羞方，方？余其從侯田 伐四邦方？」

陳以 方爲 方。頗有差距。以 爲總缺三幺旁，亦可商。又讀 爲甾。會同鄴3. 43.7辭，遂以絴、虘、總、羞說之（綜述298頁）。按此辭乃王欲冊命四邦方，但侯田說王伐之，故卜。 字補横，即是 字。雖前期 並有，五期用 形（綴185，續3.28.7），即古王事之古字。

鄴辭中之𧇾，乃一期之盧（京71，佚731，拾4.17）。辭曰：「王伐盧 戋。」盧與𧇾與虘方、或爲兩不同之地，或即先期之名。

瀘字爲水名。見殘辭乙152，曰：「乙巳卜 ……瀘……」。余疑爲今之沮水。三期攺从舟，順流而下以戋虘方，當是此區之水亦稱瀘。今沮水爲小流。東流入東平湖者。殷時或未有此湖，則沮水將循運河方向而東南流，可入蘇境。此帶即是虘方區域也。

鍾柏生書有虘方（235頁）、 方（245頁）、 方（250頁）。三地不同。亦非一地。虘方三、五期均有。虘方與周、壴、同辭，似以一期爲合。 方亦見三期。王揖其方白，似即虘方。

鍾考五期辭，以字之音讀近且，說之若柤，通樝，遂以春秋宋地之柤當之，因地近𪊨，王逆上部之所經，又因鍾之向在魯東，故以爲地在山東嶧縣東南，邳縣西北（說出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200頁）。鍾說可信。惟音聲之釋可商。余以爲虘字讀若乎。又如由𪊨林進伐虘方，用舟之沮水必在其西。如此、虘在嶧縣，𪊨當在今之魚台，或碭山東南，南陽沛縣之東。甚或即是南陽，亦未可知者。

按：由𪊨伐虘之虘，地名作繁文，𧆨。此五期字加繁之一例。由此知𪊨或即 方之繁，非如上引陳說之總字也。

七、 叜、叟

契文 、從宀從又。乃人名。隸叜，叟。

㈠、「己丑卜㱿貞：命戊來。曰：戊叟伐 方七肖。」（金527）

㈡、「（己）丑卜㱿貞：命戊來。曰：戊叟伐 方。七月。」（前6.30.2）

㈢、「貞：命戊叟伐土方，受……」（前6.30.1）

㈣、「……叟伐西土……」（卜80）

董由上㈠、㈡辭比對，斷己丑爲七月。列入武丁日譜三十二年七月。時伐 已告結束，故董釋叟爲「搜」，曰搜索殘敵也。按：武丁日譜二十八、九兩年七月均有己丑。即三十二年十月己丑當朔。故未必非在三十二年不可。

按：叟似爲一氏族之稱。

說文：鄋、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芒氏（在臨濟）。文公十一年（616B.C）狄侵齊。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長狄、鄋瞞國也。後之漆姓。長狄、傳說上之巨人，身長三丈，又有百尺之說。叔孫得臣善射，射中其目。其先、宋武公之世（756-748B.C.）鄋瞞伐宋。宋敗之長丘。獲長狄緣斯。桓十六年(齊襄二年696B.C.）狄伐齊，王子成父獲其弟崇如，衛人獲季弟簡如，後在宣十五年晉滅潞（594B.C.），獲長狄僑如之弟焚如。長狄種遂絕。是則河北之鄋瞞，滅於616B.C.，其部落則居山西依赤狄，絕於594.B.C.，故殷世鄋瞞者當在河北。（鹹：今濮陽東南。）按：上言748獲緣斯。696獲崇如、簡如，而616始獲僑如，594獲崇如，兄弟四人相距百又三年。疑左傳記年有誤之處。在696年（傳文公十一年中追述者）曰：「鄋瞞由是遂亡」。此句（緊接上文）當指文公獲僑如而言。長狄鄋瞞遂亡，其種人則西入山西。並未絕滅。至晉滅潞，或即絕也。史記云：秦時大人見於臨洮者，異於他人而已，非指長狄。

說文：瞞：平目也，注云「對出目，深目而言」。狀其人之目形。說文出目曰暉，曰睅。深目曰窅。可見當世狄戎之種族有異。

說文：叜、老也，乃東齊、魯衛之方言。字亦從人作傁。此契辭之叟以之稱戊，或應讀若今之稱「某老」，殆「戊老」尊稱。又可視爲戊乃長狄之種。從叜、之字，契文有三：

溲，辭云：「丁未卜貞：王夕溲有血」（甲2123，明1394殘，掇2.16殘）乃確爲溲字。可知溺而見血。殆甲狀腺之疾。此足證叜之爲叟。

辭云：「貞：乎見于 ，二月。」（續2.25.10，島邦作2.25.1）

此文乃上叟字之倒文。一萍續編研究作甾。似誤。字爲地名。不詳所在。字亦未隸。

辭云：「癸亥卜𠱠貞：旬亡𡆥。之夕亞。甲子 泚王。」

似當讀爲音假之「壽」字。（參閱余釋 字節）

爾雅釋器有從金之鋑字。「鏤：鋑也」。字亦作鎪。

八、

在契爲國族名。見伐巴方辭：「王從東， 伐 」。迄未能知此爲何字。余初以爲乃覆皿。契文時有倒字，別具義意者。讀許進雄「識字有感二」，因疑字乃鑄器之坏字，亦作「培」，下從金者。契文未見金字，惟契不見之字，未必無有。余初亦疑其爲倒「益」字。

說文：坏、「丘一成者也」。或曰：再成。「河水東逕成皋大伾山下」。此在鄭之虎牢。說文又曰：「瓦未燒」。乃土模之未堅化者。假借爲培。月令郭注曰：坏、益也。若益亦是假借。說文培通倍、陪、增、厚、益、佐。字從否得聲，假爲坏，亦竟兼假其義，訓之爲「益」。

說文之坏 ，即此契地名之所從（ ），其中之 ，乃丞省。金字也。許進雄文有契文鑄字。 、示上下兩皿相覆，手持其上半之形。故余以爲契 雖可釋益，實不如釋爲坯。蓋丘之高者。此國族坯，當出自坯。

金文鑄字從火者，與上舉鑄字同，惟其中之○作火而已。說文：𤎩、「溥，覆照也」。故鑄字本有覆照之狀。示兩手持皿。此契文之人，似爲殷之製

金器者之稱。

九、角，弃

武丁時代戍長監吕方之長友角，可能本是弃地之領袖。惟以名字論，長爲國族氏也，友角當是名。而武丁所伐滅之弃，乃國族之氏，未必與長友角同也。此外尚有一人名稱敞者（金73 2），事蹟不詳。

國族名之弃。從[illegible]。伐弃者，舌正化也。（乙7204）「正化」，有時寫爲「各化」。此人征伐之地甚廣。征伐弃「總（綴合）6648、6649」與戈方（總6650正）。在殷東。後又戍守西北，監視吕方。殷之軍事領袖防地、戰役，不限於一地。故以爲弃、戈方等地，不在東而在西，是書生之見也。弃：地無考。戈方則嚴一萍考爲戴國。在考城。

總集6648、6649，契辭之中有一從隹之字。6648日：「庚寅卜㱿貞：舌正化戈弃，[illegible]。」此字似爲隹。6649之契曰：「……正化 戈弃 眔 [illegible]」。字亦不甚明確。惟在帝辛征人方途中，有此地名。其地近戴。故弃之地望，亦在殷東商邱地區也。

十、[illegible]

此即子[illegible]之名。邑于[illegible]。上引辭9.3（珠1182）有鬲、侜、[illegible]三名。文不全。似卜其吉凶。下有「[illegible]死」？之貞。疑是言均、俱之意。字在引辭3.10中曰子𡣽字下殘，則又從女旁，當是女子。侜在土方辭中作㚣妻姘，同一氏族之名。鬲亦爲子鬲。鬲、侜等均在山西與河北，爲商時氏族。

十一、[illegible]戉

戉：大斧也。一期氏族名，居於戉。二期曰戉方。（戩23.12）辭殘，可能爲帝辛滅亡，時周書之越戲方之越。於武丁之時戈湔方，又率師圍土方，伐吕方者。時記其隻羌，後死於吕方之役（續5.2.4）。戉於殷有取湔之功。「受又」者多辭。（粹1123、存上614，藏162.4），殆轉戰西，北之老將也。故於伐吕之時稱「戉叟」（金525，前6.30.2）。

第八節　周與戎狄

一、周

契文周字狀田中有米。周爲殷世產米之區。殷人貴米。不易得也。契辭中一期已見殷周之交通。武丁之勢力，早年即已至垣曲。及至雀取晉西南基方與缶之後遂及於渭。周人致貢于殷，有質子入殷服事。故甲橋刻辭有「周入十」之記（乙5452）。周人求秦女以獻，見𡆥卜貞曰：「周氏嫀」（乙7312）。在殷執事之周亦隨王狩。有一辭曰：「周𢀛。犬旋（祉）阱」（乙7461）。似有嫉視周之有獲。示殷之大師亦不弱也。此周亦奉命出史，曾往於旋（丁山之偃）。亦曾與宓有聯繫（藏182.2）。此辭殘只見「命周……宓……若」等字，未能確定者。

及至二期祖庚之世。命多子族比犬侯璞（？）周，叶王事（續5.2.2），或「命多子族從倉侯璞周」（卜641通Ⅷ5），或命𢓊從倉侯（前7.31.4），或「甶亯命從」（後下37.4），此多次之卜，不外擇使周之人。王使方國似多用子族爲主。上舉之𢓊亦名子𢓊。湲亦偕往而已。亯即燮，乃鑄師也。（許進雄中國文字一期釋燮爲炊式）。

何以言爲祖庚時？因所見卜辭爲貞人𠃬之貞辭。[illegible]字猶爲無冕式，各人皆見武丁卜辭。（燮爲次要之人，前此未聞）。[illegible]爲所賜之物。乃一金器。疑此隆重之使周，猶楚惠王之賜曾侯鎛鍾之例，所賜者爲主鐘也。必是武丁新歿，親周以安西境之外交手段也。卜事在五月己卯。祖庚元年五月朔日也。（續5.2.2）

二、崇

按：[illegible]字歷來解釋，不外由惡意出發，故釋「寇」。釋「璞」。卜辭中征伐各國之字，曰征，曰伐、曰𦎫、曰戈、曰𢦏，不一而足，未見用此字于任何一敵人者。周人又何異焉？而必創一奇字爲征討之義者乎？余以爲：此象形字爲鐘屬。紐約博物館有鎛鐘一具，其形正如此字，頂有峰岳起伏之狀。其上有銘。契字上所書之文字，即銘文之義。爲「王西史」三字。「王」即王，非玉字。契文玉皆作丰。甶、即西字。猶記前賢釋甶字時，每以爲即「古」字。（參閱李孝定集釋0702-3，直言「甾王事」、「𢦏朕事」，有極詳之討論。）字非「古」而爲「甾」，一期卜辭皆借爲「西」。[illegible]，無疑爲史字。因

字爲新創，隸定無由。若訂爲「璞」，字不從玉。即以「璞周」而言，亦與「爵子皁」之例，非必爲動詞也。璞音與鎛同韻，故余以爲字爲象形，乃鎛鍾也。賜鐘與周、乃親善之交往。金匠燮亦隨往，乃爲萬一也。

祖甲及廩、康之時未多與周有交涉之卜辭。矣辭（通Ⅴ3）「戊子卜矣貞：王曰：余其命。曰：多尹命二侯，上絲眔倉侯其𡩜周。」王字三劃，知當祖甲。此辭似非修好之史。「[illegible]」字從續5.22.3契字不甚明，可能爲[illegible]即寇。不識。簠文33亦見。葉玉森說即「璞」之簡體（見徵文34）。

四期文丁之時，殷周關係似又惡化。史有文丁殺季歷之說。拾4.12：「丁未卜：侯弗敦周。八月。」掇2.164：「癸卯卜：其克[illegible]周？　癸卯卜鼎：[illegible]周？」前5.36.5：「執周[illegible]戠……」。皆交惡之跡象；執周而鼓、戠以祝，或即殺季歷之記。事或出之婦人。緣四期有「帚周」。所見卜辭如乙8854：云「帚周不祉（旋？）」「貞：亡疾？」似帚周一去不返。（祉，余每視契辭，有釋爲延，有釋爲旋者。）此釋旋因「不旋」之卜爲甲子日。「亡疾」之卜爲甲戌，故必是問其不返殷之故也。辭中貞字作鼎（[illegible]、[illegible]），子字作[illegible]。皆文丁式。帚周不返而王怒及季歷也。

與[illegible]形近之契字，有三：[illegible]（粹1161單文），[illegible]（京2807）與[illegible]（掇2.227）。單文[illegible]（掇2.17京166，1212）只二字，曰「多……[illegible]」。似皆一字之變與簡體。

今日所見之契文，無五期與周之記錄。而周原卜辭中，則有祀文武帝乙者。豈武王入殷，即將當代殷周交涉之檔案全部銷毀歟？

崇：[illegible]說文無璞字。璞者、美質也。玉之未治者。唐蘭釋上一文爲璞，而讀之爲戣。是一意以爲討伐字也。彫琢使美、不應視爲敵對，而應視爲援助。周爲殷之穀倉，乃一小邦，從未侵殷，何致討伐？故即使字隸爲璞，亦不應訓爲戣也。郭晚年釋此字爲聘。已一反過去之惡義出發點矣。郭說以[illegible]爲古兵字，聲假爲聘。

余因此字困煩者歷有年所。今日（1989）讀侯虎卜辭，忽思及崇候虎。因悟此字爲「崇」字。唐蘭說此字從[illegible]，與菐字同，乃宊字。說文「宊：入山之深也。」實即崇字之所從出。契文於此偏旁之下，作種種不同之文，如王，田[illegible]、[illegible]等，實無義可言。說文宊字下曰「從山從入；闕」。註曰：闕其音讀也。崇下以宗爲聲。此字從宊從弄者，當以弄爲聲。讀如崇。周之崇、在

陝西鄠縣。武丁往征吕方，以倉侯虎聯周。故有尊周，助周之事也。

三、古公亶父

古公亶父，古公其尊稱，亶父守倉廩者也。

說文：亶、多穀也。引伸義爲厚。詩大雅綿注曰：「久老之人，號爲亶父者。」知其非名，乃以職守爲稱。古公即豳公。言古者年事久古。後世稱前世曰「古」。故猶言先王先公也。追稱「大王」。其少子曰季。即文王父季歷。

文王配爲摯仲氏。摯、殷之國名。仲女名「大任」，配王季、生文王。謚曰「大姒」。又稱摯任。任其姓。

古公續絃曰大姜，在殷武乙之世。狄人侵古公之地，因南徙避之，至於岐上。歸武乙，使之爲亶守，年老故稱「亶父」。周之稱始於岐。

摯、疇二國名，並皆任姓。湯左相仲虺居薛，即疇。契之[illegible]、[illegible]，即疇也。摯爲奚仲之後。

四、犬

犬：家畜。初民早畜之。有以犬耕者。契有地名，字從二犁從犬者（[illegible]）。殆即從犬之犁字也。犬在契用於祝祭，瓌𤹴。亦爲人稱。或爲職守專名。司犬者有犬先，犬中之稱。簡皆只曰犬。先亦稱侯，與犬侯並爲侯亞。亞犬有鼎。武丁使周之人中有犬侯。侯亞之犬爲種族之稱。

古有畎夷，乃九夷之一。後有犬戎。有視夷戎之別嚴者，即以畎夷與犬戎爲二。實則夷之在東方者亦有戎稱，如徐戎，淮戎。故初名畎夷，後曰犬戎，未嘗不可。詩大雅綿頌有混夷。說文作昆夷，又作犬夷。故大顏言西伯昌所伐之畎夷即昆夷。因此以之當古之昆吾。

昆吾二字之由來，出之傳說史。竹書，夏太康六年錫昆吾命作伯。補證引韋昭曰：「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昆吾，衛是也。」山海經云：「黄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并明，并明生白犬，白犬有二牡，是爲犬戎。」融吾者、即祝融昆吾二名之合。其後爲犬戎。若畎夷爲犬夷，當是犬戎，朔其先世，當爲昆吾矣。可能昆吾與畎夷，乃夷之二系。犬戎亦岐出之族支而已。因其由山東西徙，入山陝岐上，故我人必謂西戎之一而稱之犬戎者也。

太康封昆吾伯于衛。帝芬之世封昆吾子于有蘇（臨漳）。桀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湯伐桀之前，滅昆吾族之温。後自陑征夏，克昆吾。桀失其助，敗績。終至亡國。商初、昆吾之類，必臣屬於湯。武丁之世遂有犬侯使周之事。文王時又屢與昆吾爲敵。乙、辛之世犬戎強。紂伐有蘇，獲妲己，以至於亡。及至幽王，仍困於犬戎而西周亡。

丁山考犬侯之地爲今之大邱集，在永城西北。均由左傳以來之經史言之。此當是畎夷之故土。其族人或分封或遷徙，本土之民族依舊，故大邱（本名犬丘）之犬夷，乃夏以來畎夷之後代也。猶之蒙族源至漠北。征徙遍亞洲。其舊居仍爲蒙族也。

五、山　戎

山戎、見史記匈奴列傳。706B.C.山戎越燕而伐齊。663B.C.山戎伐燕。山戎出產碗豆，曰戎菽。呂思勉讀史扎記有山戎考（179-182頁）。桓公伐山戎，亦見管子大匡、小匡。山戎在北方，與燕、孤竹、令支相近。故有說爲東胡者。燕封於薊，山戎在遷安。杜預釋例上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者爲一。三者皆戎，未必爲一部。當散居長城冀州之燕山山地。故東起遼東，西至晉北，皆有戎也。雖居北地，亦常南侵，故春秋之世，華北平原，山東燕、齊、鄭、晉皆有戎侵之記載。諸侯亦與戎會盟，故春秋之世，山戎亦在曹魯之地。呂思勉曰：「竊疑：山戎占地頗廣，次弟爲諸國所并，至戰國時，惟近燕者尚存。」乃解釋史實之一說。

戎與商之先世有親。契母即有娀氏。時居北地曰砥石。後遷蕃。丁山說：蕃即漢常山郡之蹛吾，戰國謂之番吾，又作蒲吾。余以爲：番吾之吾音爲尾聲，合讀之「蕃」，「蒲吾」亦類似。時代不同語音有轉。「砥石」者、山居之地，丁山以爲烏山郡之石濟水。即泜水。泜水出于窮谷，亦在其附近。余疑其即有窮氏之源也。故契之南遷受封于商者，今山西太行山麓之鄴殷。有窮，后羿亦由北而南，服事于夏者也。至於泜水，則非石濟水。而在其南今臨城附近。

鄒衡由金器族徽銘文，見山族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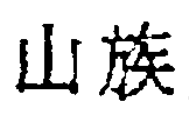氏族有關。（三代13.38.5,與6）銘曰：「辛亥王在寘。降命曰：歸福于我多高及山。賜釐。用乍毓且丁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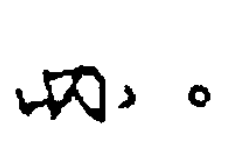。」、即冀。多高、祖宗之稱即毓。山受賜乍隮。署徽爲高。

六、狄

春秋之時，山西、河北爲狄之範圍。據左傳註釋，狄有長狄、赤狄、白狄之別。亦只言其統稱。個別部落亦必有專名也。今不見傳而已。晉之初年，不過在山西之呂梁山、汾水流域而已，餘地皆爲狄。大致西部爲白狄（晉西及陝北），東部至於河北平原爲赤狄。滹沱河流域爲長狄居地。閔元（661）至文十一（616）齊、衛、鄭、晉皆有狄侵之記載。宣公年間赤狄最爲活躍，至定公時赤狄亦平靖，所餘者白狄耳。至戰國時，除中山外，均入于趙。殷世在山西之勢力範圍大致如晉。長狄、赤狄之區相當於土方。白狄之地則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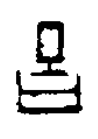方。

附錄：左氏記狄、晉關係之事蹟以便參攷。

661 閔一　狄伐邢，齊人救之。
660閔二　狄人侵衛、戰于熒澤（沇水所匯者），滅齊、衛。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赤狄別種）。
659 僖元　諸侯救邢。遷於夷儀。
652 僖八　晉里克敗狄于采桑（平陽北、屈縣西南采桑津）。
650 僖十　狄滅温。
647 僖十三　閔公以還，晉亂、狄盛，是年侵衛。先是、十二年諸侯城衛楚丘之郭。
646 僖十四　狄侵鄭。
644僖十六　秋、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三邑即平陽、臨汾西北狐谷亭。昆都在汾南。）
643 僖十七　邢人、狄人伐衛。
641 僖十九　齊人、狄人盟于邢。
637 僖廿三　重耳入晉之先，狄伐廧。咎如（隗姓）獲其二女叔隗、季隗。
636 僖廿四　狄伐鄭。重耳入晉。
635 僖廿五　衛滅邢。
630 僖三十　狄侵齊。狄圍衛。衛又遷于帝丘。
628 僖卅二　重耳卒。
627 僖卅一　狄伐晉、及于箕。晉郤缺獲白狄子。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
618 文九　狄侵齊。

617 文十　狄侵宋。
616 文十一　狄侵齊。孫得臣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鄋瞞、長狄之種，至是亡。
　鄋瞞者，長狄國也。姓漆。說文之郟。瞞即芒。伐齊。孫得臣追之，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自是絕。
606 宣三　赤狄侵齊。上黨郡有赤沙城。
605 宣四　赤狄侵齊。
宣六　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
602 宣七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木。
601 宣八　晉師、白狄伐秦。
598 宣十一　晉侯會狄于欑函。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
596宣十三　赤狄伐晉及清（一名清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衆於先穀而滅其族。邲在鄭縣之東。
594 宣十五　六月癸卯，晉滅赤狄潞氏（上黨潞縣）。
　潞子嬰兒之夫人爲晉景公之姊。酆舒殺之，傷及潞子之目。
　晉侯伐潞。六月、荀林父敗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壬午（七月）、治兵于稷（河東聞喜縣）以略狄土。立黎侯。
593 宣十六　晉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士會帥師滅赤狄。
588 成三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赤狄別種。
583 成八　秦人、白狄伐晉。白狄地近秦。
579 成十二　晉人敗狄于交剛。
550 襄廿三　齊伐晉，趙勝帥東陽之師追之。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
541 昭元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太原晉陽縣）。鹵：狄語原也。
　傳曰：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無終爲山戎（襄四年：無終子遣使如晉，請和諸戎）。
530 昭十二　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鮮虞、百狄之一。在中山新市影。昔陽、爲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
529 昭十三　鮮虞地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

527 昭十五　荀吳伐鮮虞，圍鼓。鼓、白狄之一。鉅鹿下曲陽有鼓聚。
520昭二二　鼓叛。六月，荀吳略東陽。師息於昔陽城外，襲鼓，而滅之。昔陽本爲肥國。昭十二年爲荀吳所滅。鼓即在其附近可知。
506 定四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中山國治盧奴縣）。
505 定五　士鞅圍鮮虞。先是、三年鮮虞敗晉師於平中。
492 哀三　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
491 哀四　趙稷奔臨，荀寅奔鮮虞。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
　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時陰人于壺口（欒在趙之平棘西北。鄗即高邑。）
　七月、齊陳乞弦施，衛寧。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趙荀始奔。
　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490 哀五　晉圍柏人，荀寅奔齊。
489 哀六　趙鞅伐鮮虞。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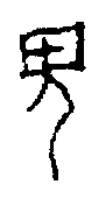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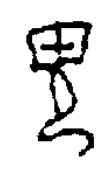、畟、鬼

上二契文各家均釋爲鬼字，無異言。說文「鬼：人所歸爲鬼。從儿。由象鬼頭。從厶：鬼陰氣賊害，故從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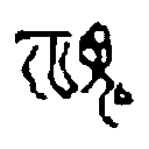：古文從示。」羅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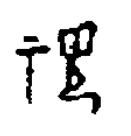字曰：與許書鬼字合。「惟許書鬼字從厶，卜辭及古金文皆無之。」葉氏進而將從大，從卩，從女等契字，並說爲鬼字。于省吾解叕28之契文爲惡劣之義。吾師沈兼士亦早有釋鬼之文，以鬼、禺、畏源於異獸，申引爲異族之名，又抽象之，借爲靈魂字。

羅氏雖言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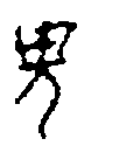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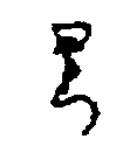等字不從厶。實則契字亦並不從鬼頭。均從田。一期各從出之字均從田。惟四期有二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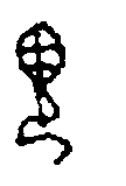（存下80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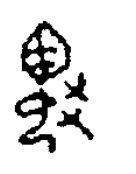（粹195）或可謂其從由，亦不太合。（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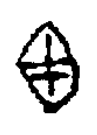之形變，又加橫劃，乃武乙世之作風，故言四期）。故二契文實皆從田從人之二型（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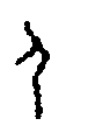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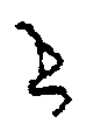、二式）。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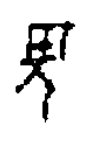者，乃古之畟字。說文稷，古文從禾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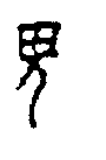。註曰：「按蓋即古文畟字。」說文畟在夊部，從田儿。註：儿亦人字。故古文、契文、皆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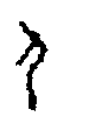。司農事之人，說文尚有畯字，從田、夋聲。夋：「從夊，闕。」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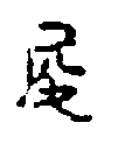、廣韻作夎，今寫爲夋。非從厶也。契文中田司之稱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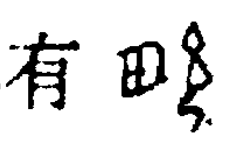（前4.28.5-6），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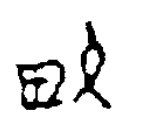（後下4.7）。羅氏皆釋爲

畯字。又有 （續5.3.2），當爲畜人。字均從田。無一作鬼頭者。不知何時誤以契之 字作鬼字之源。鄙意以爲當在殷周之際，金文如之。因契之 （佚973，續4.9.2）， （乙424）， （拾4.11）後世之醜、媿、彰也。確有其字，而本皆從田。他如 字（甲2914，乙3407）可能爲後世之畏字，亦或同爲彰字。從大者 （乙865），可能爲 之或體，或即禺字本形。因 、 、皆從人，後均作鬼論，故契「 方昜」，遂解爲鬼方人之名易者，附著於易經「高宗伐鬼方」，而生枝節疑難矣。武丁時此 方者，實爲畟方。 、 相近，後世並作「鬼」論矣。鬼方之說，誤。

說文有暘字。解曰：「不生也」。註：「今之暢……充也。蓋義之相反而相生也」。「鬼方昜」者、當作「畟方不生」之義。昜在契似只爲專名。畟方當指山陝地區，稷之生長地區也。田而上下出變爲申，暢與暘二字義相反，亦有趣者。

附卜辭例

「多鬼夢」，均見一期（前4.18.3，庫1213，後下3.18，簠雜65）。

「 」（乙5397）。凡此 皆惡義，未必爲鬼字。

「丁卯貞：王令 更 于京？（存下846）

「壬辰卜爭貞：隹 ？允隹 眔周 ？」（乙3407）

「…… 亦得疾？」（菁三）

以上二辭 爲人名。

「王固曰：丝 ？ 戊貞：五旬又一日庚申喪，命？」（乙5397）

字當訓魅。一期

「……未卜：㞢母……叀王 萑……衛 ？」（前4.18.6）。

此辭䰟、顯係祭祀字。

「……申卜㱿貞：叀 ？乎……」（續5.3.2）一期。

「…… 㞢醜」（佚973）。

「……若丝不雨？隹……㞢醜于……」（續4.9.2）。李補：「丝邑」二字干隹字後。（2907頁）殆從郭沫若之說。

「庚……貞：降 允隹帝命……？

庚辰貞：其 ？」（存下：802）四期。

「乙酉貞:又歲于 ？」此伊𡴃不知何許人。（粹195）四期。

「……不条要曰……」（乙8000）。

「卜 ，其……」（後下39.2）。

「己酉卜㐭貞： 方昜亡囚？五月」（乙6684，甲3343）。

「貞： 其㞢卬？」（乙669）。

「癸未卜王貞： 疾余勿卬？」（續6.7.12）。

「辛卯…… 至不？（藏146.2）。上二文李皆釋「畏」。據王靜安說。從攴，卜，或戈皆通。

「王勿從 」（丙24）。

「乙巳卜㐭貞： 畁 隻羌？一月。

乙巳卜㐭貞：畁不其隹羌？（乙865）

「癸亥卜㐭貞：勿將戈人㞢正 ？」（遺458）。

「丙寅卜㐭貞：子禹 四方？十月」（後下8.1）。

「甲辰卜貞：亞 保 亡不若？一月」（庫1028）。

李孝定曰：「允夋之異在足之有無。」故後下4.7字作畯。

第九節　地　　名

一、歔與瀗　（表二）

武丁之世常有狩獵。乃爲軍事訓練之一方，亦爲保護農業生產，擒獲動物以供使用。故有軍事經濟之利，非只王之嗜游田也。武丁狩歔，所獲至豐，爲一代之盛舉之一。惟此地何，在董先生未言也。

饒宗頤曰：「歔、地名，即龜。」宋地（98頁）。左傳桓十二年：「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即穀丘：今穀熟）。……又會于虛（今泗水之汶上）。冬又會於龜。」按：宋、魯接境大約鄆，濟寧，黃、在魯。嶧、單、曹在宋境。故首會于宋境之穀熟集。次會于魯境之汶上，冬會之龜，亦在魯境泗水、蒙陰之間。今蒙山有龜母頂，其下之平邑河谷殆即武丁狩歔地也。余雖爲此考據，終有疑焉。一因、泗水流域距武丁之都西亳或安陽，亦互千里。即使王入商。由商至此，距離亦不下三百里。似嫌遙遠。二因、契地名又有瀗、辭曰：「己卯卜爭貞：今春命衆田從𢦏至于瀗，隻羌。」（前七、二、四）若瀗爲歔地之水名，而隻羌，似非山東。而必在伏牛山境方合。雖然二龜偏旁一正視一側視，可能二地迴不相侔者也。考瀗有言在河南靈寶附近者。或是此處也。

二、声與眉

声：契之 。眉、契作 。皆見于一期貞人辭。

声本爲武丁舊居，故辭曰：「己亥卜內貞：王有厓（ ）在声北東，乍邑于之」（乙32 12）。其後邑成，王常有幸臨，後稱声自（乙717）。或駐二自（乙518）。並芻于該處（乙3331），開墾爲田。声邑在滴水岸，故亦有水患。乙7336辭曰：「声 叟于滴。声不 叟 于滴」。 叟 者割草也，治亂也，或指水災也。後期此地名加口作 ， ， （金370,623,摭續162）。以字言之：當爲歔，爲臨矣。地不可考。惟既臨于漳，可能亦在安陽附近。或即今之臨城。所作之邑在其北東，當是商邑。

眉： 亦地名。續4.29.1：曰「……㱿貞：帚好史人于眉」，蓋子眉之封邑。與声似非一地。說以之當濟水所經之微鄉。實則，此微在山西潞城東、濁漳之南、在石城之西，今之微子城、故声與眉皆在漳水流域。

三、酉、 、

此奠字。契文凡酋旁之字皆作酉。此字董先生言有二義。一爲地名及國族之名，即鄭。一爲假借之「甸」字。止也、定也。亦即「奠定」、「奠基之奠」。故亦可作居地之統稱。如北京西郊之「海甸」，爲地名，亦村莊之義也。祭奠之奠，契字爲 。與此字異。

「自般在 ，乎一師在之奠」（藏168.3）。

「自般以人，于北奠一師。」（人2307，後下24.1）。

上二辭之奠，當釋爲奠定之奠，亦即駐也。「之奠」，勉強可解爲地名。契辭過于簡化，易茲誤會。惟北甸之外，有南甸（遺577）、西甸（林2.11.16）。後下之辭尚有青，濘二地皆駐一師。

一期用奠字，多言「甸」。如「 方圍于我奠豐」（漢城胛骨，綴117缺一豐字）。豐爲甸之名。「我甸受年」，即我之農甸有收獲也（拾10.2）。各村莊，曰「多甸」，故曰「供牛多甸」（乙424）。多甸、亦簡曰甸而已（乙6583）。凡義爲甸時，有地名如上舉之豐。他辭之「往甸于雈」（乙5330），「屶人于 甸」（金507）。「子方甸于 」（後下34.3）。雈， 、并皆地名。此中之 字曾見於覆車之卜貞辭，乃象崩石碎屑之狀。今地形學上之崖錐，石田也。前1.24.3「貞：甸于丘剢」，甲3510「在京甸」，亦可釋甸近。

一期有人曰酉。見於記事刻辭。此人亦稱子鄭。蓋從邑者，後世之文也。合376曰：「爭乎取鄭母子」，是子鄭之母子亦未可必。

此酉字，各期皆見使用。五期爲地名，曰：「在鄭」（前2.15.2），亦作「在 酉河邑」（金728）。歷來釋此四字爲地名。若一地名有四字，實未嘗見者。此征人方回程之尾聲。河邑、乃黃河，抑爲當世之濟水渡口？酉當是鄭。雲鄭則未有釋也。或爲雲地之郊甸稱河邑者。「在鄭餗」者，鄭爲駐軍之地，餗其東方也。並非「東鄭」。

丁山殷商方國志有鄭氏。卜辭曰亞奠。又稱「侯奠」（余疑此爲殷時之稱「侯甸」（林2. 7.2），辭殘、未能確知）。於卜辭之北、南、西甸，均釋爲鄭，故多所考釋。實可不必。惟其言「青丘」，濘二地。青當清邱。濘在衛境，或可從也。清與豐當在今之清豐，濮陽之北，地在殷世之河間區域。契辭又適有「豐甸」（見上引）。

前7.21.4曰：「貞：乎比酉取𡵂，㝵、啚三邑」。三邑或以爲是𡵂、㝵、啚三者。此似有誤。辭亦可讀爲：命酉取𡵂。而㝵其啚之三邑。蓋㝵字從爪從又，似動作之字，與墾之契字相近（ ）。而啚在契，皆指邑落之近郊地點。如 方戔我西啚，土方侵我東啚，均汎稱，非一地之專名。

余疑 字或是旬字之誤。

四、鼓字

□ 、□ 、□ 、□ 字當隸壴。二期地名作 （遺380，行貞）。亦作 ，疑水名 。

□ 、□ 、三期作 （甲1613康丁時），亦地名。當隸豆。

五期重艮成 。亦地名。又作 （存上2488）， （明1481）。亦地名。

各地均不可考。各字是否一文之演變，亦不可得而知。辭例：

「辛巳卜行貞：王宓父丁歲宰叙亡尤。在 皀 。」（遺380）

「己亥卜行貞：王宓父丁歲宰叙亡尤。在 豈 。」（甲2896）

「在自 豈 卜。」（文682）

此三地名字皆不同，疑爲一地。

豈：爲一期人名，其職爲貯（ 宁 ）。故曰「宁壴」。加 口 成喜（ 喜 ），亦爲人名及地名。四期人曰「帚喜」。二期地名曰「自喜」，或從小點狀成、𠲷、熹，均未可必。故上多文均疑其爲一地之異構。五期之攸侯喜，當是一脈相承之國族名也。

鼓「己卯卜王貞：𠂤壴。其取宋白丕 鼓 冎叶朕事。宋白丕从 𠂤壴 。二月」（佚一〇六）。此鼓字，辭中偏旁左右調換。一爲人，一爲鼓。皆四期。有「帚鼓」。

鼓：字從殳。一期地名。亘戋之鼓地（合272）。亦樂鼓之稱。二期另有從「／」之鼓，爲地名。此從殳之字乃彡鼓之鼓。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

出：一般認爲二期貞人，此辭用一期字，大乙尚稱唐，記月無在。是必祖庚或武丁末之卜辭。故斷如上。

□鼓、□鼓：二及五期地名。疑即一地。二期字個別視之：從力或從乚從又。陳隸爲「尌」。余以爲即一期之鼓地。五期字從木從攵，本當隸樹。朱曰：「樹物使之立，必用力」。似附會有過矣。

□鼓、三期鼓字從支。辭曰：「叀五鼓上帝若」（甲1164）。四期同，亦爲祭事，曰：「酒鼓」。四期亦然。人名則從「女」，見上述。

二期之尌（後上12.12，13.2）。「自雇于尌。」六日後由尌而乘。三地在一行程之內。五期之鼓與帛距一日（綴219）。

五、鼓　地

一期地名曰鼓。合272記「亘戋鼓」，亘：國族名。早爲武丁所征服，其地當山西之洹曲。亘衆所戋之鼓，當亦在山西南部。一期鼓字從殳，象人持擊鼓之器也。

欲知鼓之所在，當由春秋時晉與狄人之關係推之。春秋之晉，在汾水下游

流域。平陽、新絳、曲沃之地。初都翼城之唐。繼徙曲沃，又徙絳。至僖公年間（659B.C.）晉始經略山西中部，漸及北部與太行山區。僖八年晉獻公25年，（652B.C.）里克敗狄于采桑。地在隰縣，大寧與黃河之間，乃白狄也。越二載，晉獻公卒。惠公立。白狄復侵晉。重耳入晉之先（在655B.C.後），白狄與廧咎如戰，獲廧之二女：叔隗、季隗。可知廧爲隗姓。即殷時所謂鬼方者也。二女一妻重耳，一妻趙衰。628B.C.晉文公卒。次年狄伐晉及于箕。箕、山西太谷。可知十年之間，晉之疆域已沿汾河而上及于太原。

紀元前616年，河北境內之長狄鄋瞞伐齊，爲齊所擒，因而滅絕，赤狄取代其地。時白狄之解虞，在河北省長城的南，定縣、完縣，山西、太行以東高邑，井陘以北之地。隔絕河北與山西東北部之赤狄。山西赤狄潞氏浸大凌。白狄侵晉圍懷與邢丘，先一年侵晉取向陰之禾。晉候會白狄于欑函（598B.C.晉景公二年），從此與白狄爲與國。因而於四年之後（594B.C.）伐赤狄潞氏，滅之。先是景公姊爲潞子嬰兒之夫人。爲潞相酆舒所殺。故景公伐而取之。是役也，荀林父帥師，二月敗之於曲梁，遂滅赤狄潞氏。曲梁無考。想必近於今之長子。潞爲長治東北之潞城。此時晉已盡得山西東南之地。是年治兵于稷（聞喜縣），立黎侯（在今黎城），乃確保所謂孟門、白陘之兵要也。

晉之略地，每喜名地曰陽。陽者唐也。晉始封於唐。古之參，故汾陽之西有中陽，太行之上有東陽。太谷、榆次之間本亦名東陽。593B.C.景公七年，晉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士會爲帥。有功而爲傅焉。其地無考。又五年588B.C.，伐廧咎如。按：五十年前白狄與赤狄之廧咎如戰，而獲其二女。今仍爲廧咎如，且晉與衛之孫良夫同伐，故廧當在晉東，太行山之西。今潞，黎而北過和順有皋落鎮。或即隗氏之地也。東山，皋落本赤狄別種。晉獻公時（660B.C.）命太子申生帥師伐之。亦藉以出申生於外。申生未竟伐。迄今近百載。皋落部或早已湮没無聞，而伐之者隗氏也。今一併入晉。故晉之版圖已及井陘以南。與解虞爲鄰矣。晉平公八年（550B.C.魯襄廿三年）齊伐晉，齊之南道「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在今濟陽之西百餘里，今之王屋、邵源二鎭。少水即沁水。由此分兵北入東陽關。晉趙勝帥東陽之師追之。此東陽即黎城之東陽關。景公時所立黎侯之地也。平公十七年（541B.C.魯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鹵者狄語「原」也。大鹵即大原，今之太原。當時爲晉陽。時戎與狄合而攻晉。

晉昭公二年（魯昭十二年，530B.C.）、晉荀吳僞會齊師，假道于鮮虞。入昔陽，滅肥。肥：白狄之一。此乃由晉東之黎，晉中之榆次，欲出娘子關，故必須假道於解虞，實則用兵以術，而取肥也。

又三年（527B.C.）．荀吳伐鮮虞。圍鼓。以鼓子載鞮歸。獻而後釋之。鼓子歸，叛附于鮮虞。故520B.C.六月荀吳略東陽，至昔陽，僞爲糴者、負甲於昔陽城外，襲鼓而滅之。故鼓必在昔陽附近。前人考據以鼓在河北省境，余以爲其地必在晉境。由地望視之，或即今之昔陽以西之沾尚。舊以爲肥之所在者。如此，肥、鼓皆入晉，娘子關至太原之道，亦皆在晉之掌握中矣。荀吳實爲兵略之上將也。

鮮虞後爲中山，至戰國始入于趙。趙襄子殺代王。取之。

廧：有以爲在陝西境者。誤。重耳初奔蒲，在河之東，晉之西境，隰縣地也。後入于狄。處狄十二年而過衛，勢必在晉東。不然、晉衛亦不能會師伐廧也。

肥、後散居多處。河北盧龍西北有肥如，藁城西有肥纍，河北南部有肥鄉，山東有肥城。鼓、據云：在鉅鹿之下曲陽有鼓聚。武安之南山亦稱鼓山，今作釜山。鼓人殆共工之族，分佈甚廣（參武丁征略節之附圖），武安、或是武丁時鼓地。

六、滴　水

滴：水名。一期辭曰：「丁亥卜㱿貞：𢀛 叟于滴」（乙7336）。二期辭曰：「□丑卜行貞：王其舟于滴。亡巛。」（後上15.8）。二期在滴駐屯，稱「自滴」（文682），三期時王田于㬎，必涉滴方至。在㬎射鹿及狼（犬 字作犬，或是野犬，京4470，粹950，續3.44.3均同）。續6.10.9曰：「叀滴 魰 」。末字似爲駛舟捕魚之字。或爲魚名。滴水有歧流。甲623曰：「于滴……南㴈北。」即南歧流之北岸。又鄴3.45.11曰：「滴北……九彔 𠂢 」，末一文疑駛舟之義。滴爲農區水源，故求年，求禾于此水。掇1.385曰：「王其又于滴。在右厓奠，有雨。」三 又 字用三義：又、右、有均見。

滴：漳水也。說文曰：「濁漳出上黨長子鹿谷山，東入清漳」。東當爲東北折東。今過石城，于東達嶺會清漳。說文註曰：「至鄴入清漳」。故鄴在安陽北鄙，今涉磁二縣之地也。水經言：「濁漳出長子西之發鳩山。」此山與鹿

谷山一脈相陳。淮南子稱發苞山。按：清濁二漳之會口，古曰「交漳口」，在林縣境。似即今之東達嶺也。

清漳、源出今昔陽西之沾山。有沾縣故城，今名沾尚。沾志云：漳水東流至東光縣西入大河。與今道大不相同。由說文及注、知當時所言之漳水，上游頗爲明白，而其下游如何入河、或入海則未能明。所言殆所謂之南漳水。

古漳河分北中南三道。中道在大名折北者入運河，爲老漳河。北漳河道則由南漳清濁匯合之後，北行注於寧晉泊。俗稱小漳河。寧晉泊與大陸澤相連，在北緯37$\frac{1}{2}$°東經115°之東。乃今釜陽河流域，故古之小漳河，即今之釜陽河系統也。

武丁世之滴，今之釜陽河。二期所言之自滴，可能即是邢臺。沚在臨城清漳入濁漳之處，說文註一曰「黍窖邑」。今武安北偏東六十里之邑城鎭。在洛河北岸。釜陽河上游水系，爲武丁世之重要農區，信可徵也。（參閱田字條下）。

七、沘

契字 𠁁 隸沘。以爲一地之專稱。陳邦福以爲是「邶」。李孝定由各說之中曰：「其說可從」。此因治史之學者，未知地形中河流之變化形態也。契文地名若爲水名，偏旁氵或 巜 必在字之一側，絕不居中。言水則示大小流，如說文。或 ⺂、或巜、或 巛（有別于借爲巛者）。此字結構如涉，示水居中，而流分在兩岸。惟此字居兩岸者，相背之人也。（此有乖義。乖字從二人相背。）

㴈：水分流也，歧出之枝流。黃河東流分歧甚多，同出異歸，爾雅曰：「肥」、何故曰肥，容下述之。然水在三角扇上分而復合，合而又分之情形，地形學上常見之現象。三角洲上分歧往往各自入海，而不再合。殷世黃河大歧有二，其向東北而北至滄州入海，爲殷大河故道。其南循今黃河道，東流入海者乃濟水。在殷畿之南起分歧甚多。古漳水入釜陽河，亦歧爲五六分流而又合入于河。故殷時此字即言歧出之河道也，故有南、北、東、西之言。皆一水系各支之稱。事關灌溉水利不得不名，以水名邑，故直稱之爲㴈。以其流向相對之位置，而有四至之別也。

水經引淇水注引舍人曰：「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此說與爾雅釋水及毛傳相反。郝之注或因三角洲，或扇上水流分而又合，合而又分，皆稱之肥。

以安徽淝水爲例，出山之後，分歧爲二，一入巢湖，一入淮。故有南肥，東肥之名。又有西肥水。實不同源，殆因東南二水名之故而名者也。肥名出之淇水，故殷之「沘」當在淇、汲之地。當世黃河之歧流也。其地亦後之肥鄉所在。

八、邲

春秋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當楚雍王時（597B.C.）。楚北出入荆山（伏牛山與熊耳山）伐陸渾戎於嵩縣。入周。又八年伐陳、進主鄭，晉人救鄭未至，而楚已破鄭。鄭降。晉兵將帥不和，渡河而遁，楚軍大敗之。因是而霸。邲在鄭東，今之古城是也。

錐卯邲簋之 ，阮元釋邲，丁山、裘錫圭皆從之。契文一期爭辭有人曰子邲，字作 近似。一期有狩獵辭，其地點爲 ，字從必、皿。武丁在此隻冢凡十一頭。（前4.47.6）。殷世獵冢之區域多在豫東，鄭州以東至於商丘，莫不皆見。後之商子封鄙亦在此區之內。蓋因此區域，古有大澤。殷世雖有開發，其地尚沮洳，故野水牛之屬居之，鹿類亦然。字中有小點，其下從皿，猶低盆盛水之義。一期子商（ ）之配名 ，字似從工。衡以契文 、 、 、各體之同爲一文，則盂亦即 ，即盜也。子商婦盜出之地可知。後亦封於此區之東部。裘氏似尚猶豫，行文僅愼，因補說如上，以爲佐證。（裘錫圭釋秘、古文字研究三，7-31頁）

契文此從必從皿之字，後期用爲安寧字。即謐字之源。故契之 、 、者動詞之安。有安撫之義。「雀宓冥」（續6.26.1），即雀安撫冥。冥、爲國族名。字通瞑。專名則無義可言。

九、蜀　山

契文咒。武丁時之缶地也。乃武丁之農區之一。咒有受年之卜。（乙528, 6422）「王臺 子咒」（後上9.7，續1.51.1，粹1175，均同）。而 後在伐基方之時，已在中條上之西，黃河之濱。故 者、乃游徙民族也。咒爲武丁臣，叶王史（後下38.1），與 （ ）共事。四期時䨻、我、徇，皆有「至咒」之卜。（合 281，乙1624，京3004）。字亦作 與 字形近。殆偶似耳（乙9044）。字亦加口 （甲3590）。

此契隸爲蜀。以爲即後周初伐蜀之蜀。多不信其爲四川之蜀也。

顓頊稱蜀山氏，亦名淖山氏。傳說昌意降處若水（即桑水）生子名淖子。淖子、妻蜀山氏女昌僕，生顓頊。故曰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山海經寶桑水注曰：滹沱。

蜀山即古獨鹿之國。涿鹿山也。顓頊之濁山，即源出涿鹿。今涿鹿位於桑乾河上，其東南六十五里有桑園。滱水上亦有獨山城，在淶源縣西南五十里。其西有山名熊耳。是則黃帝傳說之所源，曰有熊氏。故契之咒或當如山海經所言之滹沱。所謂「降處」者、由高山而平原也。帝辛之亡時，此區在北方，故命荒新伐之。滅紂後七日，荒新歸，是來去只三日程耳。地當獲鹿，石門。來回約八百餘里。疑荒新之命在滅紂之前。

第十節　牧與農、工、㠯

一、「子𠧧 四方」說

後下8.1「丙寅卜㝉貞：子𠧧 畯四方？十月」。前4.28.5殘辭曰：「貞：令…… 畯……于……」。又前5.4.2「丙寅卜邑貞：令保𠧧 ……」，庫1028「甲辰卜（　）貞：亞畯保王，亡不若？一月」。

：說文𠮛語相訶歫也。兮田盤：王命田政辭成周四方責。王靜安由辭字知 、 爲一字。即釋爲孽。兮田盤所言與卜辭如出一轍。

畯：稷也。亞畯、田官之稱。子𠧧爲保𠧧。亞畯亦爲保。與周之師保同。故 字責也。㝉辭言以子𠧧爲畯。邑辭子𠧧爲保。後稱亞畯。此二期初之卜辭。

二、牧

「癸酉卜㱿貞：乎𢓊取于㔻鄙」（續5.7.9）。

此一期辭。𢓊亦有作𢓊者。故有疑爲遲字者。𢓊當爲𡰥（饒亦如此說）。此人名。

㔻：又見于前4.4.5。辭殘曰：「方……㔻……在片牧。」五期時有宰㔻。按：㔻當爲國族之稱。此人不知是否即「倉侯虎」。倉：字作 ，疑即牄字。片之繁文。從虎之字作人名、地名者亦頗有之。一期有虢地，又有琥侯（乙

2661）。三期有虢（甲390,393,621），䖒方、䖜方、㠯虡、虘、䖑、皆地名。五期有滮（前2.5.5，後上11.9）水名。亦有地曰虡。曰 方。

啚：當爲武丁時農牧區之有倉亩者。或讀爲鄙。武丁時似用兵屯之制駐㠯開墾，故有「右𢼄于片（莊）中𢼄于義」。饒氏謂「疑應尚有左𢼄之地。（拾掇2.132）。此外又見「南𢼄」（乙3935）。「𩁹𢼄」（遺756）按：牧𢼄，並皆牧字。二期𢼄字即作𤘽（庫1620）。掇2.132曰：

「戊戌貞：又牧于片，攸侯叶鄙。」似片地遠在攸侯之區。饒氏謂有：「𢼄白」之稱（乙409），此四期扶辭。一期之𩁹牧，亦有𩁹伯。

𢓊爲多馬亞之一。王令其會合𧻚，省陕亩，至于倉侯。（續存上66）陕爲人名。亩者、其所領之亩也。陕地與片地近。故與倉（牄）侯有關。

三、亩，啚

亩。契亦作 ，從立。立亦聲。一期字。

「…… 亦焚　（寧2.29）。「……亦焚 」（佚982）。亩無疑爲倉廩之亩。亩咒：亩人名。或職守之稱：「貞：甴多子族命比亩咒叶王事。」（後下 38.1）「乙丑卜㕣貞：今羽𠂤風氏， 尹從亩咒叶事。七月。」（前7.23.1）皆王令衆不同職守之人共或使亩咒之卜。羽爲射司，風氏、 尹皆司射之人也。存1.66辭曰：「乙亥卜貞：今多馬亞𢓊冓……𧻚省亩，至于倉侯。從川、從無侯。九月。」𢓊爲多馬亞。此辭令其會合𧻚，往省亩陕。並及致于倉侯 川、無侯。是三地皆爲農倉所在。𧻚、陕、倉、無，已知爲人名。 川、不識。按：倉字作 。地名有 ，隸片。若非 字當隸「牄」，即片，爲倉之省。可能爲莊字。

武丁時命省亩之人有吴。地爲「南亩」，他辭有右牧，中牧。疑或有左，東、西、北，等牧，亦未可知。惟不見于武丁卜辭。武丁時似亦有雈亩。（外227）

上二文有加「口」加↑者，成 ， ，前一文㐭爲地名，亦爲人名。後一文似僅爲人稱。征討基方， 、 皆有之。惟均爲四期之事。余以爲㐭即亶字，謂豐收也。字訓厚、誠、信。帚奸子名曰亶。取此義。 ：或即「西犬」戎也。

 、 ：二契文皆釋啚。即鄙。周制五百家也。周制：五家爲鄰，五鄰

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鄙亦爲郊野之稱，故卜辭之言啚，乃在四郊。菁二稱「土方圍于我東啚， 方亦侵我西啚田。當指東郊西郊之田地村莊也。字從亩，勢必郊邑必有倉亩。前7.21.4辭曰：「貞：乎比𦣻取岯 （角？）鄙三邑。」此辭中之岯 二文亦見前6.19.3，作「 于、 」。 或即一期辭中之 ，五期之 。字均不識。惟董先生釋爲坙。姚孝遂作 。以爲獵冢之一法。孟比凱隸爲㚄。無說。但其義爲墾。岯：疑即邳。由獵冢之法而又爲治田之方式，揣測之、此 字當是開深溝渠之法。啚從契文 田 字，作 ，比田之象也。

 、 ：字從亼來。在契爲人名， 亦人名。四期。隸爲嗇。

 、 ：地名，一期及四期。阻遲之義，音借爲色。亦爲地名。「己未卜㱿貞：缶不我嗇旅。一月。」（合301）「己亥卜永貞：羽庚子酒……王固曰：茲隹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色雲 ，其既䄍，啟。」（卜2）亦爲地名，在此獲麀（ ）（乙3431）。

五期有一 （ ）白（後上10.16）。

四、甾、甾、甫

 ：甫，人名。一期見㝉、爭卜貞之辭。甫在㚸秜。秜爲作物，野稻也。（印第安人之野稻爲其一種）。㚸甫之田邑所在地。甫耕用犁。契字作 、 、不一。甫以收成入之王家，故曰：「我受甫耤，在㚸年，三月（合222）。甫亦兼爲獵事。以阱隻麋二百又九。（㱿辭，前4.4.2）亦曾擒麀。甫亦地名。在此漁。風雨無阻。（前4.55.6-7）「魚」後上31.2作「魯」不知是否魚魯同文，抑契之譌誤？𧻚保（保爲尊稱）亦曾至甫（甲3510）。

 ：四期㠯卜辭，甫字稍異。擒獸有鹿。契字如圖（藏193.1, 141.3）

 ：五期地名。由此王步于䴢（ ）（前2.8.4）。二地當相近也。

一期之甫，曾與 方， 方有關，似爲率軍之人。前6.22.6爭卜貞辭，記「命執。 甫乎遬弋執」之事。 ：使弋之職稱。甫即父。

四期㠯辭，甫似稱白甫。與人名野（ ）者有關。（鄴3.38.4）辭義不甚明。

以上甫字，即今圃字之所從。與契文 字異。辭爲一期亘貞（前

7.20.1）。前4.53.4「乙未卜貞柃（ ）在龔圃。來丁受有年，二月。」「來丁」、下一月之丁日。

契文犁、只示刀禾或人持雙刃之耒，乃初文也。

亩：字近似 。在契爲四期之國族名。詳見囧字條下。或以 即亩者。一期有 無亩。四期有亩，㽕二文。五期有 。

五、封與生

封：爵諸侯之土也。從之、土，從寸。（ ）。寸者：守其制度也。古文封作 ，封省。無寸旁。草木妄生。故讀若往、皇。籀文 從土。 聲。（音豐。）

說文往：與契文往同。從 、土。之象足。與封所從之「之」不同。此「之」爲虛字，乃「諸侯之土」之「之」也。故上述古文封讀往，皇，實古文之往字，非封也。

籀文從土而以 爲聲，不言「之、土」。因籀所從之 非之土，而爲說文之丰字，象艸生之散亂也。惟丰讀若介。不合封之聲。

以上許書似有混殽，不惟籀、古、篆之異說，亦與契文釋爲封之字不合。王國維：謂封不從之，則爲定論（李孝定引郭說）（三九九三）。

 、 、 、 契之字形。從土， 。會意亦形聲。 乃艸木豐咸之象。其○、●等則 之縮影也。當言從生（契文 ）說文生：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也。」「帝立子生商」，即「封于商」也。（生」通「參」）。「因生以賜姓」，亦即與「封邑爲氏」之言同。此字在契文中皆三期以下方有者。五期之單文 ，或近後世之封字形（前二五．三）。

契文隸爲邦之字，從生、田。（ 、 ） 或可誤譌爲「之」， 則必是生之象也。此字爲契文一期之字。因前四、一七、二辭曰：

「貞：勿求年于 土。」郭氏遂以之爲「相土」。他說皆以之爲「邦社」。殆邦者有田，封者生地之別也。惟契字期別不同，意義未必相對比者。契無 字。其 、 等文有殺伐之義。續一、四七、二云：「甲申卜亘貞：𦎫冎，不于壴。血八人， 五人。」似非邦封字也。

說文生：「進也，上下接也」。契之生某月。即下月，次月。惟何以謂之生？因「生」讀音如「新」。（星： 字所從（形聲字））故未來之月謂之生

月。字惟一及四期下用之于記月。新字一期少用。二、三、四期常見。「求生」三期詞。契有「生十三月」，知殷人已能預定十三月之法矣。

六、 囧

契字作 ，往往作日字用。如 ，明也。囧爲地名，曰囧、曰南囧。盟字所從。一期時王與衆𣹢于囧（前5.20.2）。𣹢（ ）字從水，因植桑於河之汛溢平原，乃開墾之初步。桑熟成長，地亦可耕矣。囧後爲亩人之地。四期文丁之世，王命雀伐亩，圍而取之。見人3016、3113等辭。辭曰：「壬午卜：伐亩。在斷東北，隻」佚96，庫1145，1055皆圍亩之卜。庫987則有雀名。文丁取囧之後，于此植稻。初本植黍。摭續106辭云：

「王弜黍。　己卯貞：在 囧 ， （呵？）來告蕘（ ）。王弜黍。
　庚辰貞：在囧， 來告蕘。王其黍。」

  字從艸不從木，故隸爲蕘。按：楰爲叢木，亦爲女桑，均見詩經。蕘爲白茅，乃茅之新生者，用于祀祭。詩邶風靜女：「自牧歸蕘」。由辭之前後文視之。王欲植黍而地有新生之白茅，顧此失彼，故爾卜問。後于囧南植稻，而有收成，故以囧所登之米，獻于且乙（甲903）、父丁（後上25.7）。

上所言辭中， 王， 、巳等契字，皆文丁體裁。故斷爲四期。別有一辭體例稍異：「辛 囧 壬午王貞： 不因」（佚577）。辛日之卜後云壬午，字必有誤，或當爲「在」字。契之譌。 ：人名。不因。似爲不吉之義，字隸因。從也，依也。或亦釋爲死之異構。非。 ：字釋爰、亦屬勉強。又與 亩 有關。各辭中，囧字或作斲，或作 ，均爲一字，究不知何以字之變化如斯。從斤尚可謂之斤聲。從攵則無可說。

有以 亩 爲武丁時所征伐之地。與 字混爲一談者。以文丁卜辭爲武丁卜辭之故。上舉之人3016、3113「東」字皆作 ，即知非一期文字也。庫987有「弗執缶？雀亡圍亩?」似缶在四期與亩同作亂也。

補釋

字隸囧。陳作明，誤。乃地名。武丁時在此植漆（前5.20.2)．四期時其地產米。王以之祭祀且乙、父丁。亦只有五六卜辭而已。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後下23.5，甲903，戩372殘）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且乙？」（甲903）
「庚寅貞：王米于囧，以且乙？」（粹227）
「乙未貞：王米囧父丁（？）……于囧」（後上25.7）。

讀辭知南囧產米。曰「王米，囧者，非別有王米，異於囧米者，陳言王米，南囧米對貞，實誤。己巳貞王米，乃承「其登南囧米叀乙亥」之貞，故省略文字也。

字之作明以之代「日」旁，僅一見。（前4.10.4）疑是誤寫。亦有明字契爲明者。（佚18 8，燹15）。必譌。

期辭尚有言「己卯貞：在囧。㫚來告 王。」（摭續106）

㫚字從日從尢，亦可寫爲晃。島邦未全錄卜辭。當作（骨由下而上）：

「弜秫。己卯貞：在囧。　㫚來告 王。一弜秫 。一
　庚辰貞：在囧。㫚來，告 。一王弜秫？王其秫？一」

  ：從四 ，即艿字。除草備田。此中之 字，似人，又似刀，亦似乃。余以爲仍是人字。踐踏禾桿以平田也。釋蕘亦可。

七、田

契文田有二義。一爲農田。一爲田游，畋獵之田。

一期之田字象四分之田地。農事或游獵均用一文。惟多爲農事，因王之游獵，亦云「狩」也。故出田，往田，省田，多是與耕作有關。二期之時遊獵之事罕見于卜辭。及至三期及武乙，田字幾專指田獵。若謂殷王游嬉無度，當以康丁、武乙父子爲最。五期時征伐頻仍，帝辛之巡遊四方，軍事與娛樂兼而有之。想必殷世至帝辛時，農事己成習見之事，更無需卜貞矣。

一期之田字象田之四分。至文丁時農田與田游之田字不同。農田之作長方形者有之。有六分，八分，十二分之字。又以六分者佔大多數。 字凡十六見。 字三見。其方形作井田狀者亦只二見。由字之變化視之，知文丁時，殷之農業，田畝之數、必將數倍於武丁之世，故有製狀比田之田字，以別於游田之田野字也。

武丁時於疆土之保衛開拓，不遺餘力。殆因自遷殷以來，強敵比鄰，而王畿限於河北與西，太行山之東。北不過井、邢。故軍事與農業生產合而爲一。

略地屯墾以固邊防。與河爭地，以廣農事。種種跡象皆見之卜辭。契文字，乃築堤塞水之義。圍冢亦曰「 㙐冢 」，以土堤阻之也。

余信武丁時有堤工，蓋因田字既有四分之形，每一分與他分之間必當有堤堰者也。在這近六十年，必當大有成就。丙71曰：「命尹作大田」，已見擴張田畝之兆矣。

一期往田之往字，實爲足在土上．旁有塵土飛揚之象（ ）。三期時狂字從犬。別有 字亦從二犬，故說者以爲犬耕。「狂田」乃三期辭（後上14.8，甲615）。後此，往字均簡爲 ,往來之往,不復專用爲農作字矣。

初期之種植以黍爲主，民食也。其植於水邊者，爲黏性黍，乃爲製酒。字作漆。至四期文丁之時始植稻。殆習之周人，亦因殷之版圖漸及蘇、皖而南，地宜稻作也。

田之開展，與聚落之發展並進。武丁時作邑之卜甚多。不見於後期。皆因疆土開展，必移民以實之。邑者、聚居一處之謂也。邑不過今之三家村，人數不多。一田若爲四家，每戶五人，亦不過二十人耳。故 方、土方戋殷鄙之田，每言受害之人數，亦不過十。（丁山引契箐一誤讀人數。七人作七十人。）周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丘即卜辭之「京」。若邑有四井，井有九夫，則一邑人數不過七十左右。周官計人當爲九之倍數，故有三十二，六十四，七十二等數字。卜辭言土方戋東鄙二邑，可見鄙之範圍，可能相當於甸。惟殷代似只以邑爲單位。邑只有大小之別，實爲今人所謂之聚居式聚落而已。殷都即稱「大邑」，更無他名也。

余鈔錄殷世各期田獵辭中之地名，即見一期之農田地名，與後世地各甚少雷同者。與一期狩獵之地名亦皆有異。知一期開拓之方向乃向西，向北。後期（三、五期）則向東向南。下爲一期武丁世，由㱿、方、爭三貞人辭中所見者：

農田所在： 、 、 、 、 ，涿、弘、 、 、 、 𢦏、瀧、京、 龔 山、𩫖、囧、示㯉、 、 囿〔 〕、 疇〔 〕、姢、蔡〔 〕、 、門、丘紉、 、酉、㚔亩 、 南亩、莊、〔 舊釋倉〕羊方、陮、罠、武、西單。

武丁獲獸之地： 〔 𤖼 〕、䍶、 、萬、 、〔 盜或盂〕、長、𣀔、

畫、㐭、陵、杲、𡩁、敵京、汣〔巛〕、埜、乂、毋、敝麓、𧽊、𣋃。

武丁所作之邑：唐（大邑），𨸏（綴306），西邑、𠨬邑、丝（？）邑，𨼪、𨻨、𠩓北東之邑，殷世田亦施肥，乃有機物。如糞尿之屬。

三五期地名浸多，不具錄於此。且農田與狩田不易分辨。詳地名篇。

契文周字象田。多作 田 。有寫爲用者。更有如圖案者：𤰈（掇2.70）其形不正，劃分位置亦不對稱，單線若爲田中路徑，雙線當是溝渠矣。

田亦是職守之稱，以之當甸。說文勹：「象人曲行，有所包裹」。田爲地。有人護理之，遂爲「甸」。小司徒六十四井，576夫爲甸。故甸可當鄙也。

八、亞

契文 亞 ，亞字。在契有數義。

一爲國族之稱。人名有亞。有卜貞辭。辭有兄丁。此人多見賓辭，故斷在三、四兩期。一爲宗廟陵寢之稱。因殷代墓穴，多作亞字之形。故以之稱其區域。文312「甲午卜、王馬 㞢 鶻，其御于父甲亞？」三期之稱也。他辭有亞宗。女姓者均稱「婭」。其最通用之義爲職守之稱，曰多亞。有馬亞。似即相當於司馬，掌軍旅之事。亞亦稱侯。故每見「侯亞」或「亞侯」。似所謂侯者，乃一地之主。亞則官稱也。

一期用亞字之辭甚少見。前4.18.3曰：「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亦見爭辭）。南南2. 121 ：「亞克興有疾」，乃人名。多馬亞之辭見存上66，前5.6.5京，1617，陳117。辭中涉及之地有陕啚，倉侯，𡿧 川，無侯。多馬亞爲㠯。一般均以之爲一期辭。因㠯之名常見一期卜辭也。其爲官稱，則多見於三、四兩期。如亞旋（㫃）（狄辭、甲3913），三期。四期有亞雀，亞昳、亞 𢀛 、亞版、亞旁、亞立（？）（粹1162）。亞後一字爲人之私名。

陳49辭曰：「貞：今夕萬與（㐭）文取大任亞」。似言蓴與文二人取大（亦人名）任之爲亞之卜。或大任昇遷爲亞。姑妄言之。誠356辭：「王族出…… 𣎆 亞……東 𣲍 ……」辭殘。然東沘也者，與虎方有關。地在虎牢、新鄭之間，乃四期之事也。五期亞爲人名。乃「比𢼄白伐 𢀛 方」者（前2.8.5）。故殷世各有官制，如多田亞任者，亦只是三、四期之事。「𢀛 方」、疑即殷周之際之 𠩺 。若是、乃一期 𡚬 氏之後。

契文有 亞、亞、亞 等字．則皆一期之卜辭中所見者。其人名爲「亞

侯」，字雖有異體，稱謂則一。余以爲：此乃一期之「亞」字。似未見有說此爲另一文者。亦未見說之爲亞者。因字期別劃然，故以爲同字，因時而異也。有「犬亞」（乙5329)。合105曰：「乎亞逐豕」。他一期辭有犬侯。犬方、即當是犬戎之屬，不在王畿。稱侯、白者，與殷爲友邦，而臣屬之者。犬亞、則爲狩獵司犬之官。並不能謂之爲犬候。與亞之例有異。因亞本人名。亞犬亦猶雀之稱雀候也。不能一律視爲外服。

九、壬與工

契文工；古 、省作工。借爲十干之壬字。契之壬、與說文壬字之解說。迥不相侔。說文之壬乃工字，與壬字不分，而在其直劃之中加肥點，以示其分別。因爲演變爲壬。

今先說 古 。此字一期已有。象鑄金器之鉆。乃錘擊所用之承具。勞貞一釋 㠯 方之 ㄗ ，已如是釋。故 古 或倒作 ㄗ ，亦有下橫彎如刃之 ㄗ 形。簡形爲工。五期「工典」，帝乙時仍作 古 。至帝辛始用工形。

說文就工形之工、訓釋其字曰：「與巫同意」。乃後世「巫」字之解釋爲「能爲巧飾者」。契文 巫 從二工交互之形，故巫取工之原義「技巧」而言。余以爲：契文壬本是假借，並非工字原意，說雖近似，實則不必。且靜安先生曾以工爲示。近人有讀工字爲弋者。 巫 字之二工交互，亦或是筮著交互之狀。未必爲工字也。「工」雖可爲「巧飾」，巫則不然。

古 本字象金鑄之工具，契之工字當訓事功之功。與今日工人，工作，之工字無異。一期有「多工」。多田，多亞，多馬，多工者即多任（𢓊）（四期字）。凡此稱謂，皆是職守。多工、指各種工職。多者衆也。

契之 古 ，爲各種工職。拾掇1.43.1之「王其令火司我 古 」。即以「火」爲工正之卜。火人名，故曰：「火叶王事」。佚67稱「自火」，殆專司鑄造之人。或即史書傳說之「火正」也。契辭中司 古 之人有㠯（存上70），自（粹1216，佚67）．豕（存上60），戊（佚7），𡴎（續5.10.4）等。其中自，戊、𡴎皆武丁時代用兵之人。當世師旅中必有工兵，故辭曰：「自亡其工」（粹1216）。「𡴎亡其工」，因兵器之修理，補充，行軍所必備者也。除工兵之外，亦有農工。如乙7955曰：「𡧊與 𠃧 𠢓其喪工」，金576曰，「乎取工𠢓氏」。又有司狩田之工，如甲1167辭曰：「庚寅卜爭貞：令𦎫眔𦍒工衛㞢𡴎

。」𦍒、蓋司獵器之工也。凡此工字皆作 古 。

契又有 古 乙， 古 壬（乙9036-7，人2982）。 古 壬二字連文，知契之工非 古 本字。甲3915有：「癸卯卜狄貞：弜祀。叀左工丁用。」存上2211曰:「其命右工于……」，(庫1090右工），他辭見「北工」（粹1217），「南工」（前4.461），「尹工」（前4.28.7，似爲糞田之工）。雖各稱有三、四期者，亦可見殷世工之聚落（即邑）分佈於大邑之外緣，以左、右、南、北名之。各有專司之人。殷世分區多循四。有四方風，四戈、四巫、四土、四寶。不敷時則加左、中、右、大、小等狀詞以補其不足， 古 之分區殆亦如是。今有工乙，工丁，似十干亦用。

細讀契辭即見，由武丁之多工（㞢貞，丙57），二期出辭之 古 ，三期狄辭之「左工」，四期余辭（京3915）之「右工」，字皆作 古 或 ㄗ 。至五期始有工典之工。必係 古 之省無疑。

契之 古 尚有一二存疑之辭，姑言之於下，以待教言焉。

其一：天42辭：「丁巳邑（祝？）示五 𢍰 古 㪿」。饒引以爲人名。因尚有多辭皆曰：「㪿 工」。疑天42辭之斷句當在 古 字後。㪿爲署名。爲「㪿壬」亦未可必。如此則 𢍰 古 」爲「弋工」， 𢍰 爲戈秘也。

其二：金413辭：「甲申卜出貞：命 古 多宁𤇈方。」「多宁」或亦工之類。宁字可爲貯，亦可爲紵。周禮典枲之所掌。所謂織造之事也。㪿：或曰小㪿，皆爲骨冉刻辭之末一文，故向以爲署名之人。「㪿壬」乃「㪿，壬口」之省文。簠典44曰：「丙寅邑示七 𢍰 ，㪿 。壬申……」。

工乃 古 之省，借用爲十干之壬。借用爲符號，本應無義可說，猶ABCD之爲次序，爲成績等次，次序本無義，等次則強定之者而已。說文附會言之，殆從習用之方位而言。契文口形常有簡爲一劃者。故 古 亦可言簡成工者。字在一期只作十干之用。作工字用似在三期以後方有。

又借爲貢。如掇1.289曰：「其兄（𡿺） 古 父甲三牛」，三期辭。乙9092：「丙申卜扶𢓊𦒻三 古 馬用。大丁」。是以貢馬用于大丁也。四期辭。五期 古 或工皆用於「工典」，雖均釋爲貢，供典冊。說文曰：「工、巧飾也，象人有規距。」工典、又未嘗不可視爲名詞，即有規距之典冊也。辭曰：「工典其某某」者、工典、名詞，「其夅」「其𦬊」，方是卜之主體也。

十、任

「多田亞任」，爲四期卜辭。即多田，多亞。任無多稱。此任字從 人 、工。有誤爲妣壬者，契字若平列之時，不易分辨也。前已言之 古 爲工字。至五期方用工爲工。故此任字當係從壬無疑。任者，職位也。丁山說：相當於侯甸男之男（丁山氏族及制度44頁）男者，任也，任功業也。說文：任，保也。（李作符也，疑誤？）

契辭有任字者，不過十餘辭，多不可解。「任伐」每見連文，似有「專伐」之義。

契有男字，亦多殘辭。五期辭前8.7.1 曰:「庚辰卜鼎：男 𢀛 𠙵 亡眣」。不明其義。

丁氏謂任相當於男。余雖從其說。惟以爲任、男者，皆工人。

十一、𥜽

續編5.14.5辭（四期）：

「……扶：命宁……

丙午卜扶：命龍以 𠂤 𢎪 𠣎 ？八月。（龍字：𧆞 虎頭無足）。

丁酉卜：𠦪田？九月。」

丙午辭八月以上、三或四文未有碻釋。 𢎪 字形近弓矢字之 𡕝 。訓「陳」？ 𠣎 字從米從包，乃匊字。或即今之麴或麯，酒母也。雈：五期征人方地名有此字，隸爲售。與舊字近。其下之凵、乃臼形也。與下之丁字接。饒說「舊宗」，嚴氏作「舊宗」。均於此矢形字無說。余以爲： 𡕝 乃一字，非二文。乃武丁時代之𥜽。武丁時，字作倒隹形，乃𥜽字也。金器之鑊，其形扁陷如盆，故字從凵。此 𢎪 如即爲 𡕝 之四期體，則全辭乃卜貞命龍以𥜽祭，陳酒母也。

八月之丙午與九月丁酉，在干支次序上，丁酉先於丙午九日。故若二月相接丙午必須在八月初旬，丁酉在九月下旬方可。八月之朔日應在戊戌。己亥、庚子、辛丑至於丙午各干支之內。新文丁年中只有1191、1186及1181三年而已。但如丙午在八月，中隔一閏八月。則九月有丁酉。或閏九月有丁酉。新文丁年中1189有閏八月，1184有閏九月。查譜上1884年不合，而1189年丙午八

月十七，丁酉九月初九。可入。故此卜辭可合之年有四：即1191、11 89、1186及1181。

十二、㲋與且甲

掇2.77（三期辭）

「乙未卜：其 陟于且甲？

乙未卜：其㲋虎于父甲滆？」

此二辭卜以㲋祭于父甲，抑上及且甲？陟：升也。「卜」字劃向下，乃康丁時之寫法。父甲，當是祖甲。如此，則前一辭之且甲爲何？當必爲武丁時之父甲矣（陽甲、象甲、魯甲、虎甲？）

十三、𠂤

𠂤：說文：「小𨸏也。」俗作堆。……轉爲墩。象形。十五部。官字從𠂤。猶衆也。與師同意。十四部。師亦衆也。師之言帥也。從帀𠂤，會意，十五部。帀：從反㞢，子答切。淮南子詮言註：「從子至亥爲一帀」，乃一周之義也。㞢：契文音又。通有，又、佑。說文所無。說文出字近似而實非，謂字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是明知字從「之」，而含混言「之」者。契文 ，從之一。乃足在戶限之上。會意爲出。與說文之帀毫無可反之處。因說文之帀實爲契文㞢之反。而契文㞢說文所無，故不能得其眞意也。㞢在契爲周祭。與帀形倒而義同，一爲汎指事，一爲專稱而已。

契文師作 𠂤 。釋者或以字爲說文之「堆」。或以爲「師省」，余以爲：契文 𠂤 即本來之師字。武丁時人名曰𠂤般。文武丁貞人𠂤。殷有右、中、左三𠂤。一師即作 ，二師（或下師）作 ，此 字即師字無疑。契文駐師之地曰 、隸爲㳄，即「師次」之次。非師字。其偏旁變化有 、 、 、 等形。二期之時，駐兵之地皆冠以「𠂤」字。所見者有𠂤禬、𠂤裻、𠂤寮、𠂤熹、𠂤𡚝、𠂤𦆚、𠂤𩂣、𠂤鬲，𠂤析等。有一二處未敢確言爲地名者。此制似只行於二期，以後不見。五期行軍但言在某地㳄而已。

李集釋（4121頁）以爲𠂤、𠂢二字當契文之 、 二文，横看。出於說文𠂤：小𨸏也之解釋，意可喜，恐不碻。因 ，丘也。崑崙亦曰丘。非丘之必小於𨸏也。又契之𨸏字，象古之梯次之形。今尚有用之獨梯，升降字從之。

本非指高下之𠂤也。且契文師。非丘字。

契辭有調兵佈置之卜。如「王二𠂤在 。乃乎 ……」（續2.24.2）「王往，一𠂤于泓」（續1.46）。又如「𠂤般以人于北奠一𠂤」，「人于濘一𠂤」，「于南一𠂤」（後下24.1，人2307同文）。是三師之分配如此。武丁駐兵之地尚有龐，吴將一𠂤。（寧3.74）𠂤般在 以一𠂤在奠（藏168.3）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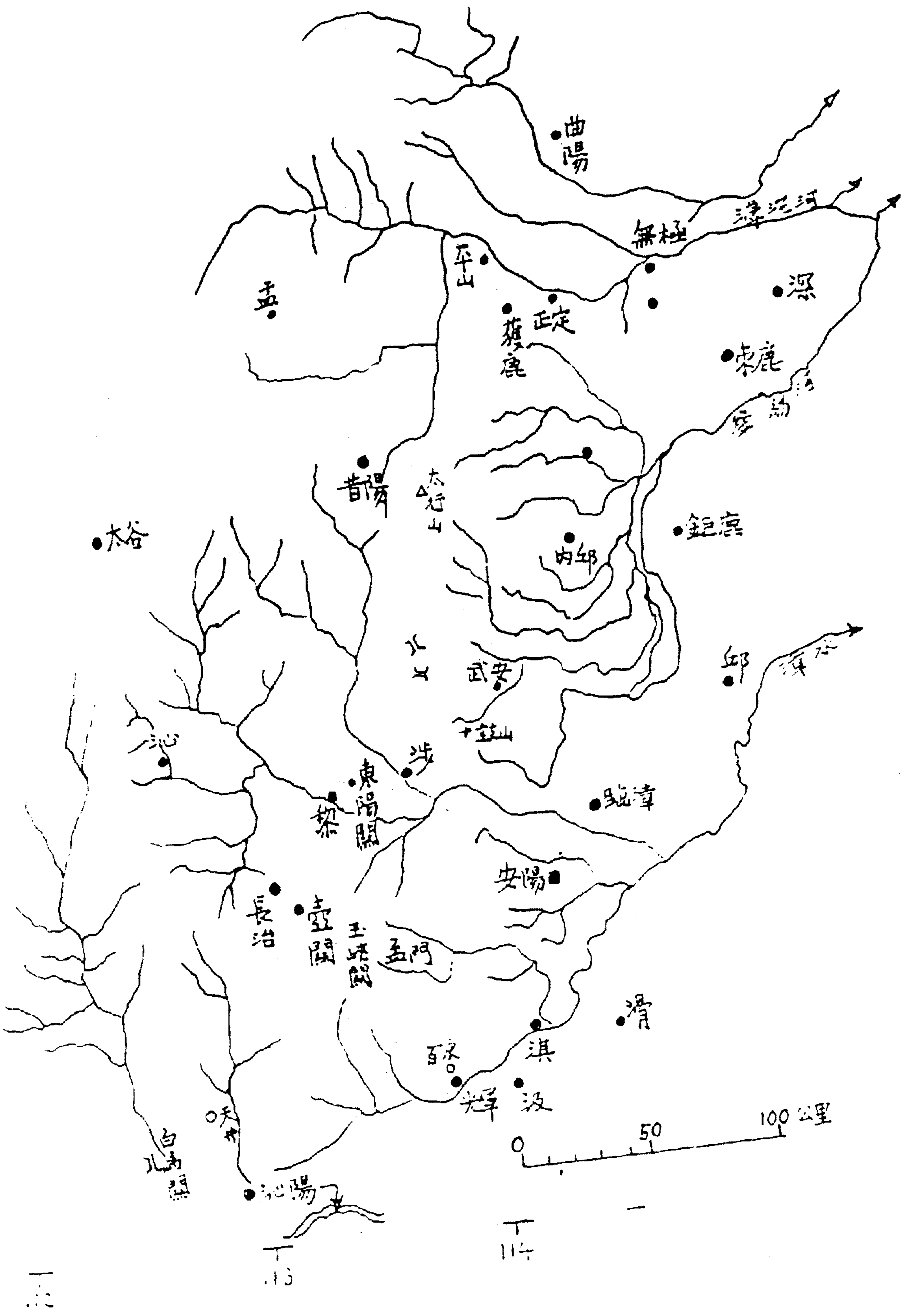
曲陽
無極
滹沱河
平山
正定
盂
獲鹿
深
束鹿
昔陽
太行山
鉅鹿
太谷
內邱
邢
武安
沁
鼓山
涉
東陽關
黎
臨漳
安陽
長治
壺關
玉峽關
盂門
滑
淇
百啓
輝
汲
天井
白陘關
沁陽
0
50
100公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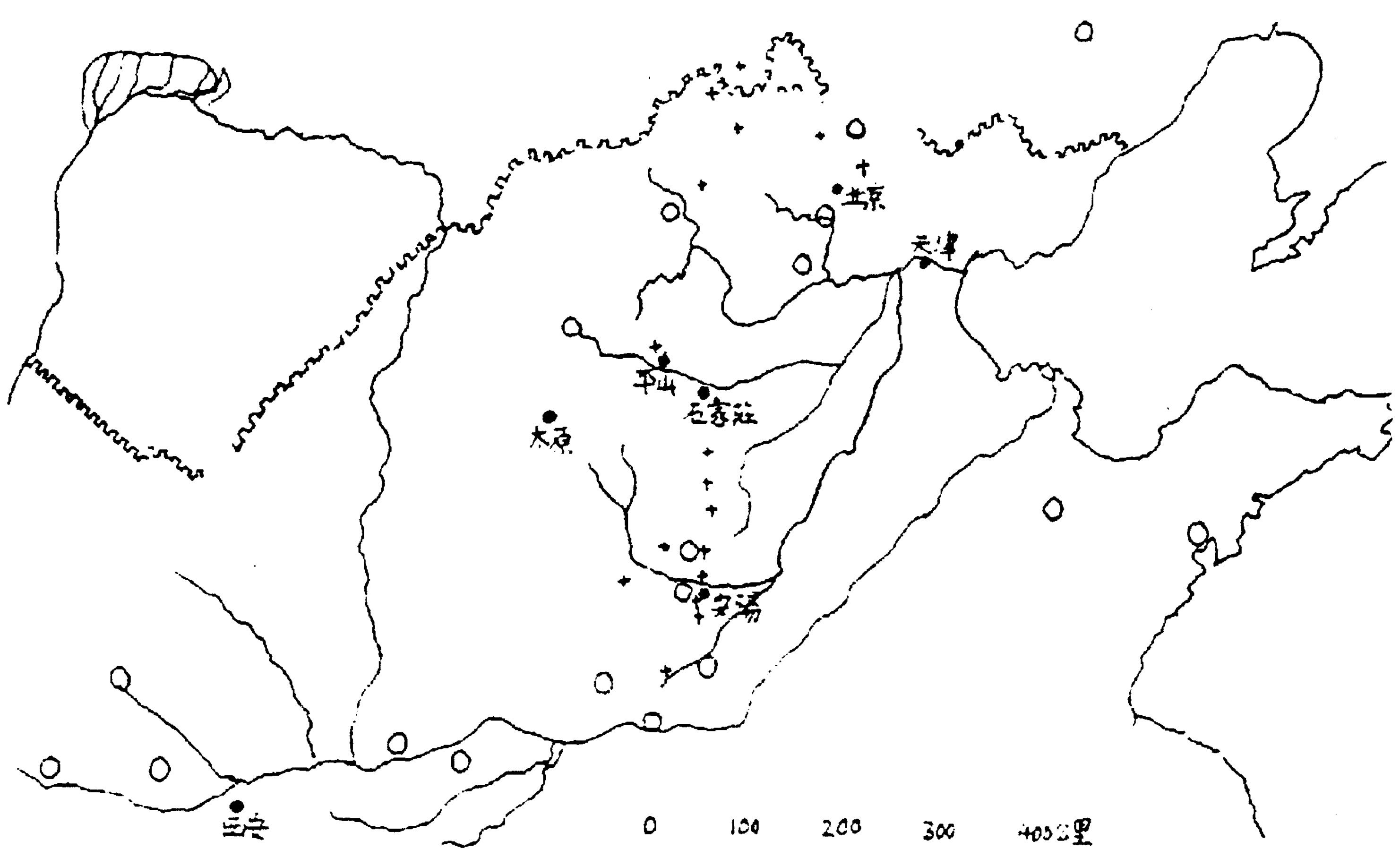
北京
天津
平山
石家莊
太原
安陽
洛陽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图示共工○及河北龍山文化＋之分佈
（据考古258页图一简化而来）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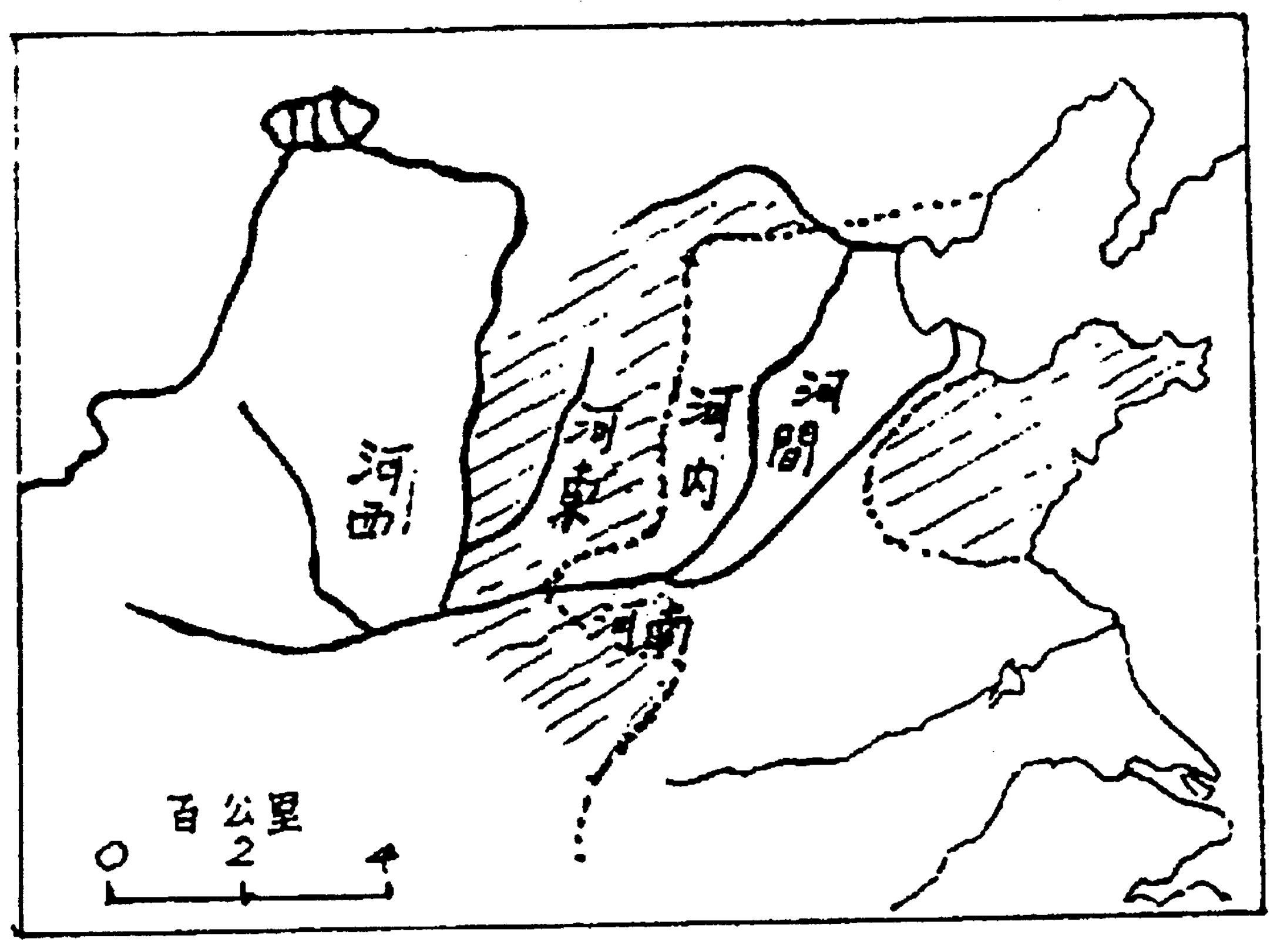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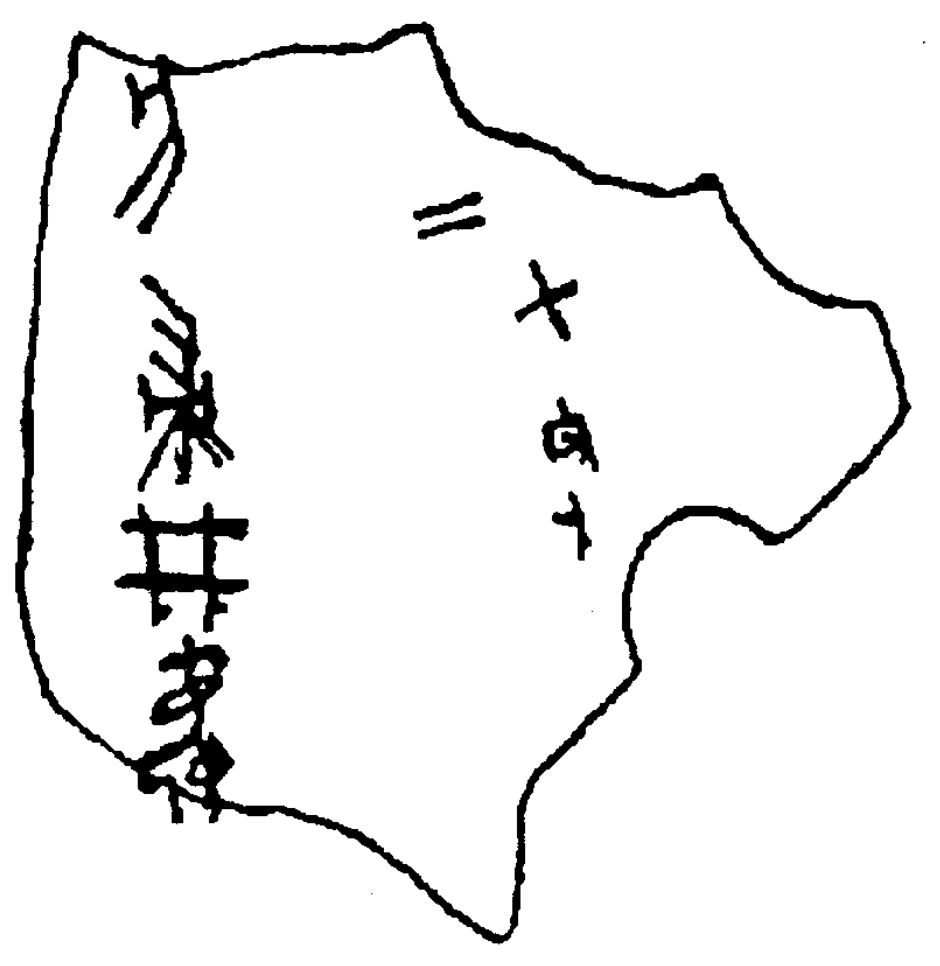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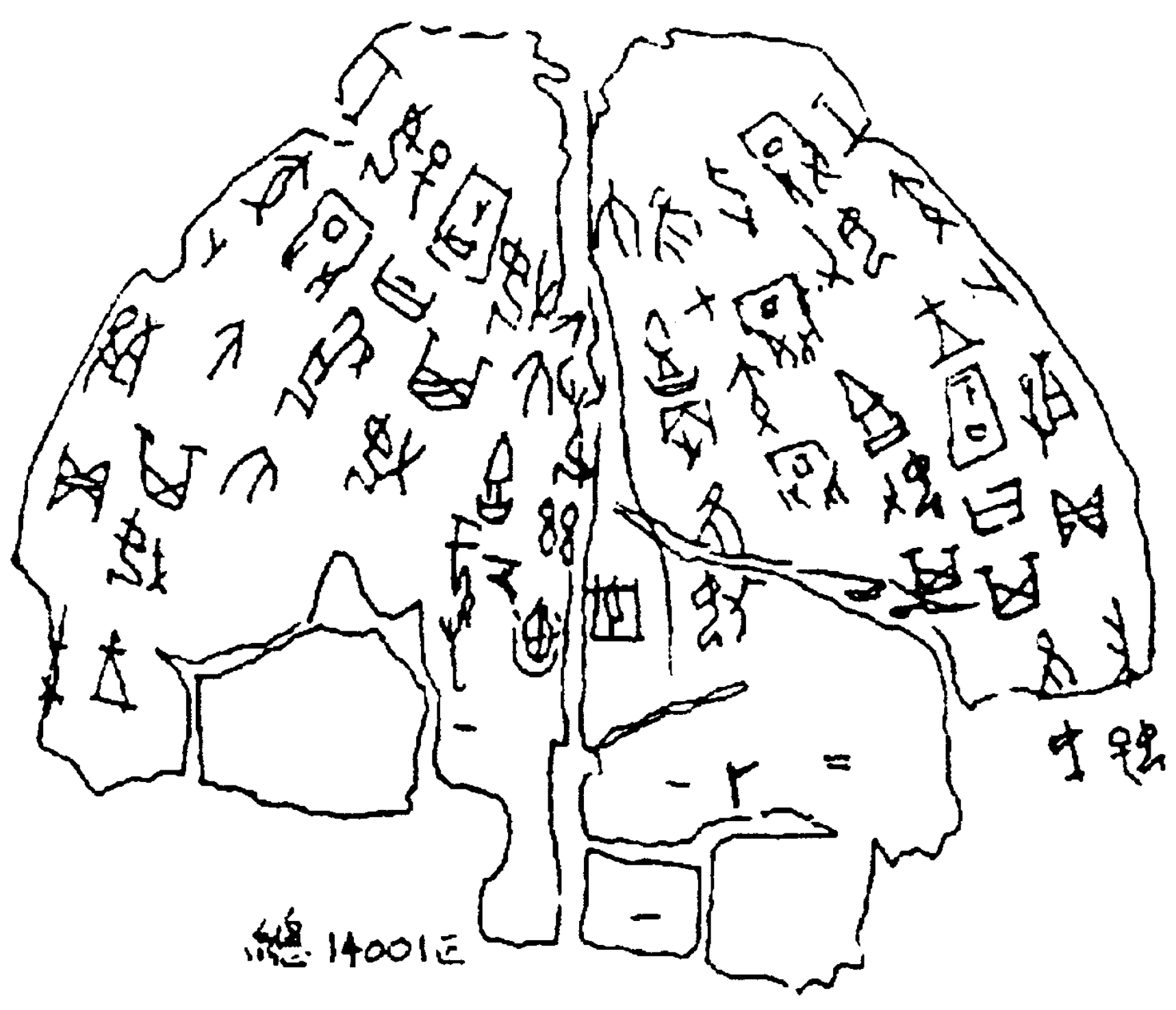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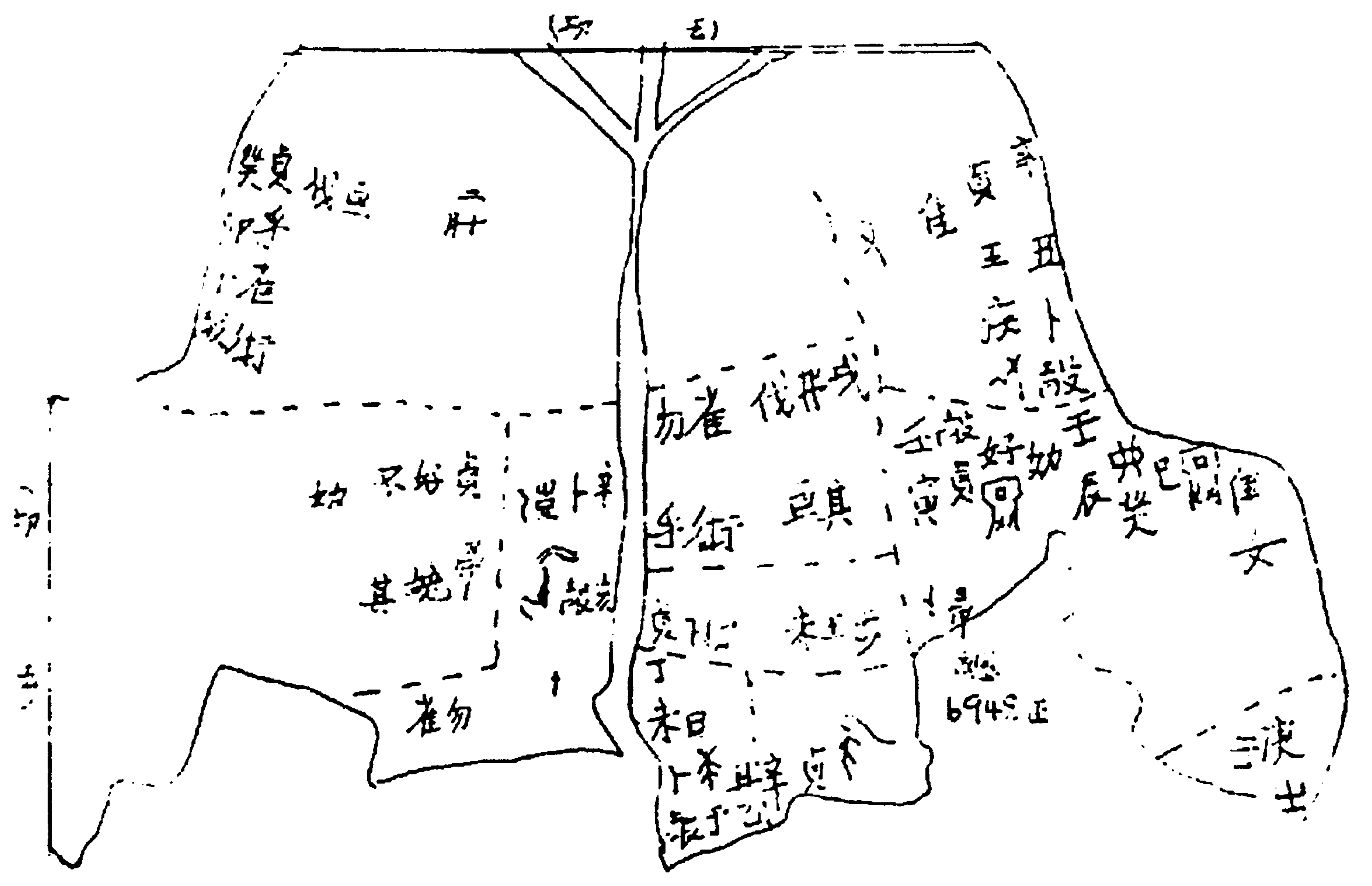

圖五

表一
武丁入商日程表
依武丁二年（1338B.C.）

日期		卜貞辭	出處
6-17	辛未	㱿，生七月入商	總7777，前2.1.2，戩9.12，續3.14,5，佚493，七丁24。
6-18	壬申	㱿，王勿　南狩	藏88.3。
6-20	甲戌	㱿，今六月王入商	總7775。7782。前2.1.1。「羽乙亥王勿衣入」（遺538）。
6-21	乙亥	㱿，生七月交(𡗕)	總7781。
		爭，生七月王旬衣入戠	前4.6.3。
6-24	戊寅	㱿，生七月	總，7780正，續3.14.1。
6-25	己卯	㱿，生七月	總7781，7782。
6-27	辛巳	㱿，生七月	總7780正，續3.14.1。
7.1	甲申	㱿，生八月	總7780正，續3.14.1。又佚938:「王于八月入于商」總7792-3,7787。
7.2	乙酉	㱿，王于八月入商	綴合圖21。
7.3	丙戌	㱿，王于八月入	總7792-3，7787，7794反。
7.6	己丑	㱿，來乙巳入商	總7795，前2.1.3。
7.7	庚寅	㱿，來乙巳入商	總7795，前2.1.3。
		爭，來乙巳入商	通別2.6.5。
7.9	壬辰	爭　王于八月入	前4.6.3。又前2.21.「貞來乙巳王勿入。貞王于八月入于商」。
7.10	癸巳	㱿　來乙巳，勿入于商	總7786，存下361。
7.12	乙未	㱿　來乙巳	總7789-9,京1585。
		爭　王其入于商	總7803。
7.14	丁酉	㱿　乙巳王入于 冥 (冥?)	藏1861.1，續3.15.1。又人988:「翌庚子王勿入于冥」。
7.16	己亥	㱿來　乙巳𠭰酒王入	前2.1.3,金699。
7.17	庚子	㱿　（見丁酉）	
7.18	辛丑	㱿　（見己丑，丁酉）	見7785，7795，續3.15.1
7.21	甲辰	㱿　王入。王勿衣入。于移入。	總7775，乙3274，3323，3341，丙31,33-5。
7.22	乙巳	（見上多卜貞）	
7.27	庚戌	內　入于商亡乍𡆥	總7772正，乙8346，3311,有反正四卜,見本文。
7.28	辛亥	㱿　王　𠭰酒于上甲，入。	續存上236
8.2	乙卯	㱿　王今夕入商	總7814正，庫17。反面己卯貞辭在後。
8.5	戊午	㱿　我狩斂	乙2908。
8.9	壬戌	㱿，王往于鹿自	乙514。
		乎多犬𦊝廌，于襲八月	乙5329。
8.10	癸亥	王狩敝	續4.33.1+5.10.1+3.40.2,綴合117。
8.14	丁卯	狩正毕隻…	後下1.4。
8.18	辛未	王步，今夕王步	總7772正，乙7386。
8.20	癸酉	王步	外3.7。
8.24	丁丑	王徙步	戩39.10。
8.26	己卯	…盟牝，在鹿…	總7814反。
9.3	丙戌	爭貞在商亡𡆥	總7814正，置地1。

表二　龜及从龜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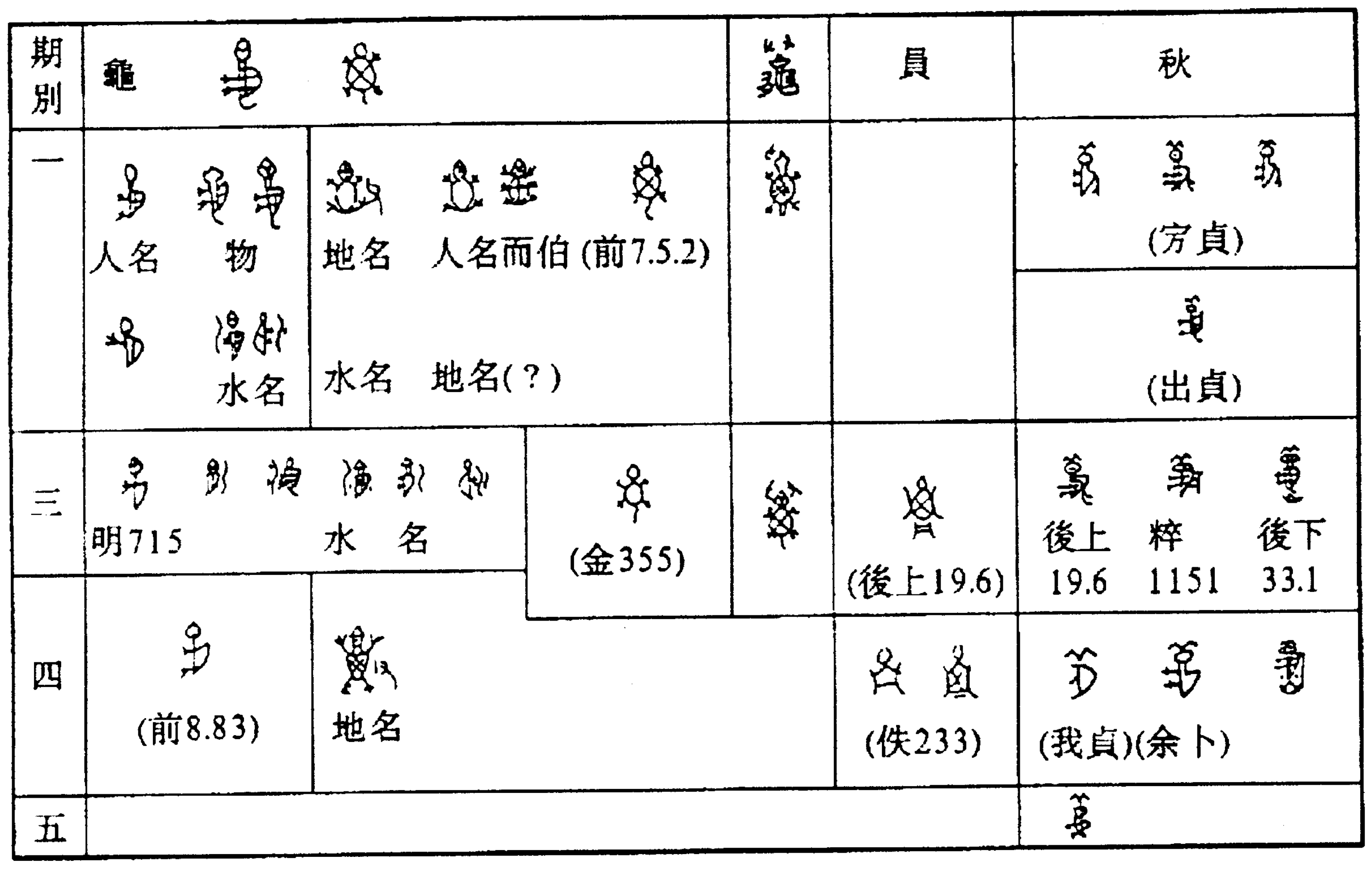

期別	龜			員	秋
一	人名　物 水名	地名　人名而伯 (前7.5.2) 水名　地名(？)			(方貞) (出貞)
三	明715　水　名	(金355)		(後上19.6)	後上19.6 粹1151 後下33.1
四	(前8.83)	地名		(佚233)	(我貞)(余卜)
五					

表三　各期之鼓字與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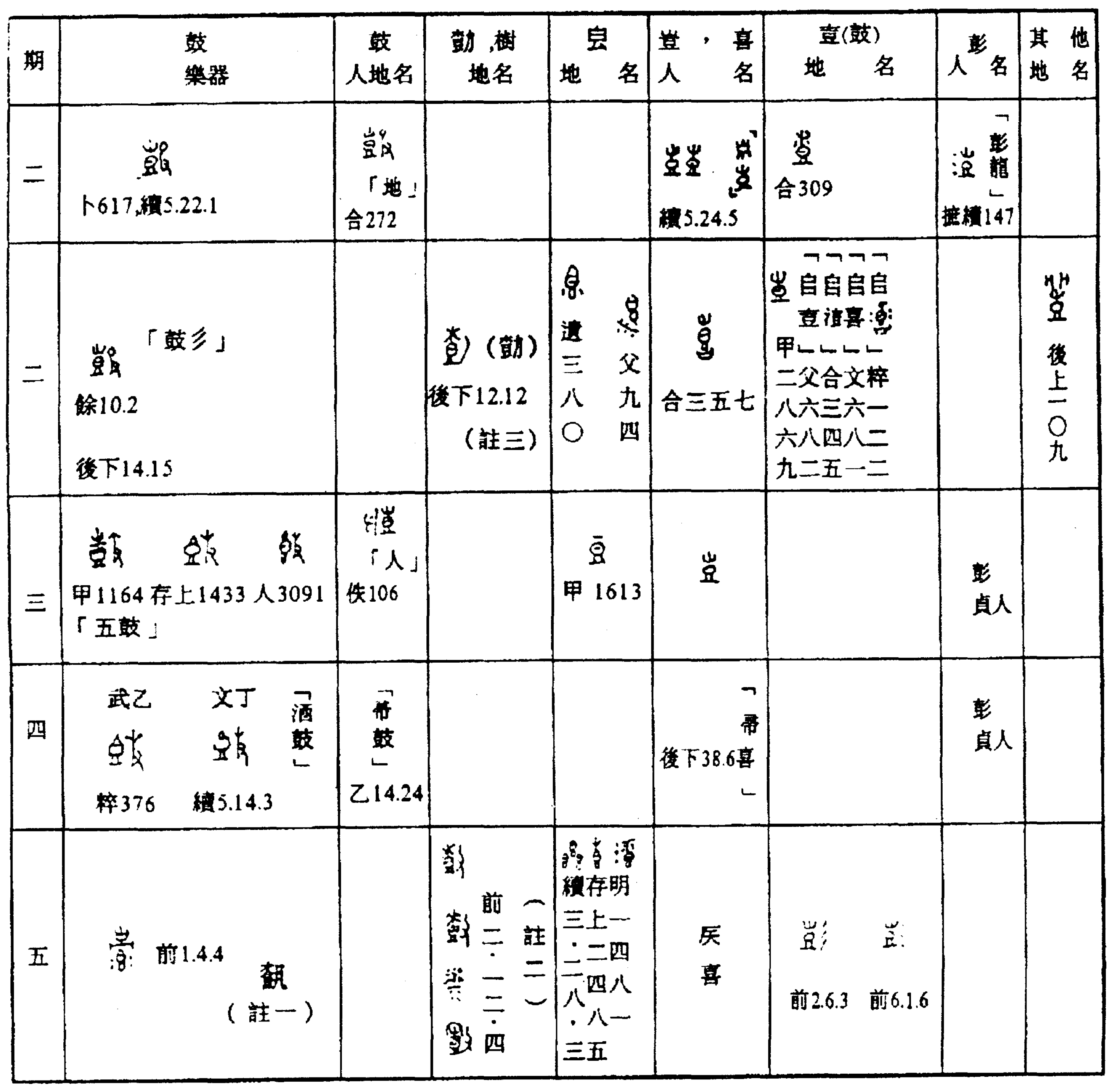

期	鼓 樂器	鼓 人地名	尌,樹 地名	豆 地　名	壴，喜 人　名	壴(鼓) 地　名	彭 人　名	其他 地名
二	卜617,續5.22.1	「地」 合272			續5.24.5	合309	「彭龍」 摭續147	
二	「鼓彡」 餘10.2 後下14.15		(尌) 後下12.12 (註三)	遺三八〇 父九四	合三五七	「自壴」「自洁」「自喜」「自」 甲二父合文粹 八六三六一 六八四八二 九二五一二		後上一〇九
三	甲1164 存上1433 人3091 「五鼓」	「人」 佚106		甲 1613			彭 貞人	
四	武乙　文丁 粹376　續5.14.3 「酒鼓」	「帚鼓」 乙14.24			後下38.6 「帚喜」		彭 貞人	
五	前1.4.4 鼖 （註一）		前二·一二·四 （註二）	續存明 三上一 ·二四 二二四八 八·八一 三五	厌 喜	前2.6.3　前6.1.6		

註一　董以一及三期之 為賁字（即鼖）初文。似誤。

註二　鼖與帛近（前2.12.4）鳥邦錄無ᄼ頭。亦不从攴。雖字形有異。李孝定仍別於鼓字條下（1659）。尌與𠊊地，倰地皆近。

註三　陳夢家隸「尌」（綜述305頁）八月癸卯由自雇而尌。六日後已面由尌而來。（卜通743）「來」据陳說，爲修武縣之勑丘。雇：別以之當原武西之扈亭。陳又將尌作尌，（十月癸酉之地，哲255）按辭見綴188。是陳以二期之尌當五期之尌（字不从力）如余所列者。从木或从來無別。

第二章　武丁之征伐

第一節　緒　　言

武丁之征伐屢見卜辭。除 𢀛 方之役外，其他戰役之見於卜辭者，甚多。其有干支及月份可見者，則爲數有限。此中伐 方，伐下圩，伐人方，伐龍方見于一辭（總6476）。伐下圩又與 方同版（丙21）。而 方又與伐 同版（總6543）。伐 方與伐 均見總6480、乙2948一辭。而伐獰，伐亘又與伐 交織，當爲同時。故此諸役必在前後數年之間，可以斷言者。伐土方與伐下圩亦同見總6413版。

未見聯繫之戰役，如伐基方與缶，又必在伐亘之後，因伐蒦方必當取道于亘地也。他如伐 ，伐宙，伐不等。宙、不二地與 方、人方皆在東方，可能與伐下圩之役接近。伐土方或當在以上諸役之後，伐 𢀛 方之前也。伐土方向北，伐 𢀛 方向西。以後或當以伐羌、伐南方諸國爲最後者。

一、軍事會議

「辛酉卜爭貞：王從望乘伐下圩（ ）？

（辛）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從？

貞：王叀沚馘從，伐 方？　貞：王勿隹沚馘從？

貞：王叀 正？　貞：王（勿叀）尸征？

貞：王叀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總6476）

上辭乃軍事會議，求之于神祇以爲定奪之例。望乘主伐下圩，沚馘主伐 方。王則欲征伐尸方或龍方。議而不能決也。尸方、從陳夢家隸。實則武丁之尸、帝辛之人方先後字。惟陳又言：尸，假爲夷。可能武丁之世，汎稱東方之異國族爲夷。帝辛所征者夷之一部也。貞卜之結果，見之卜辭。望乘與多紟伐

下圩。婦好偕侯告伐夷。婦好、王、奚及沚馘伐 方。伐龍方則留待後日。

此御前決策，似著重定奪先後。由卜辭觀之，知當時沚馘與望乘之意見不和。上舉辛酉一辭，及其對貞之「王勿從」全辭，見於五龜（總6482-6），辭皆契之龜版最上方，大字書契，五龜凡五次正反卜問「望乘伐下圩」，而各龜之下方有多貞辭，乃貞問王從沚馘與否之卜辭，五龜有十對貞辭之多，尚不計其他殘片及契於骨上之卜辭。時間則有經年而未決之情形。

當時征伐在春季。殷世年分春秋二段。由立冬至立夏曰春。殷時約爲其先一年十一月至翌年五月。征伐月份常見者爲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五月。其收獲季節之七、八、九、十月則少見征伐之事。（春秋二季之分劃，見余所作之契之春秋字節）。

二、年　　代

武丁卜辭未有記年者。記月亦屬罕見。記日以干支。六十一輪迴，若無月份，不可確知其在何月，遑論何年？余以爲董之年曆譜，可以用爲時間先後之根據，雖非盡如人意，亦爲目前惟一可信之年曆譜。董之王年則與各家學說不同。皆因根據之伐紂年學說衆多，而未見有堅強之說可力排衆議者。余個人意見以爲1025、1026、1027等伐紂年，非。1076或1050似較優勝。余曾用1076年排比西周金器，雖經歷次修改，猶疑未決。故余仍沿用董之年曆譜爲排比之根據。因年曆有長短不同之周期。將來王年更改，所排之事史先後，仍可大致相同，只須略加調整，亦即可用。故此文所排征伐事實用西曆年爲之，附註董之王年，非余信其王年之無誤也。有此年曆爲格架，則可排列卜辭之先後，亦可知武丁時征伐之事蹟先後，窺其建國之經略也。確實年代則存疑可也。

排列之詳細節目之討論，見於個別事件及有關卜辭下，不在此重複言之。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之多，各家無異言。故其早年所用之龜版，隔若干年再用之，契他辭其上。故同版所見之卜辭，所記之人，未必同時。然相隔過遠，亦未必可能。就經驗見之，同版所見者，可能有十年之先後距離。是以論說各人之先後，大節無差、小節則有不合者。此余皆在個別卜辭之下附說之。

1332（八）	獰亘　五月
1331（九）	獰亘　正月
1324（十六）	基方四月至六月

1320（廿　）　貞　四月至五月
1320（廿　）　中兌　十一月至十三月
1319（廿一）　㠯　三月、七月
1319（廿一）　下圩　八月
1318（廿二）　亩，不　十二月
1317（廿三）　亩，不　三月
1318（廿二）　土方　十二月，計劃。
1317（廿三）　土方　三月
1316（廿四）　土方　三月至十二月
1313（廿七）　缶　一月至五月
1313（廿七）　亩　一月至五月
1312（廿八）
1311（廿九）　𢀛方
1310（卅　）　𢀛方
1309（卅一）　𢀛方
1308（卅二）　𢀛方

第二節　獋、亘之征伐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二，223-302頁），言及與伐𢦔、獋、亘大約先後同時（239頁）。卜辭于獋、亘，皆言「伐」，惟有𢦔字之辭，未見「伐」字。衜語見島邦所列者，有「𢦔衛？」（𢦔衠），冓𢦔、見𢦔、乍𢦔、亘𢦔、及𢦔等。𢦔似非方國之名。用於卜辭之時，有時爲動詞，有時爲名詞，但又非人名。故余作此獋、亘征伐之譜，於𢦔存疑。惟此字與伐亘形影不離，必先研究其字之是否爲方國名。如非國名，其義唯何也？

𢦔字：李孝定綜前人訓釋按言：戰，盾也，從戈，旱聲。契從戈從毌，與干同爲盾之象形字。大致從于省吾說，作戰蔽，扞禦解。此可解卜辭中作動詞用之各辭。余由此進一層解曰：𢦔者、我或敵之前衛也。於敵爲前哨，於我爲前衛，故卜辭每言「冓𢦔」，即遇敵人之先頭部隊也。𢦔：又有強悍之

含義。曰「某乍𢦔」，義即「某乍亂」也。于氏曾舉前6.26.1，後下34.4，及37.2曰：「𢦔疑是東方國名。」裘錫圭釋秘一文（古文字研究三，12頁、19頁），有疑此字與讀若毖、必者相似。必字讀爲毖，「有敕戒鎭撫之義」。姑無論其爲戰、爲毖、其義與衛戰相類。今舉數辭以明：

「辛卯卜貞：在㱿其先冓𢦔？」（金477）

「癸巳卜㝵貞：多馬冓𢦔？」（前4.45.5）

此言遇敵而已。𢦔非國名。

「貞：獋歸，其乍𢦔？」（藏81.3）

「庚午卜㝵貞：岁方其圉？乍𢦔？」（文631）

此言其「作亂」？之義也。

「甲戌卜㱿貞：我馬及𢦔？」

此言我馬追敵及其後衛也。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㞢來自東畫，乎中告芍𢦔……」。

此亦言井方之前衛已至東畫，故告中作準備也。

「丁未卜自令𢦔乎𠧟，曰：釆，二月」。

此言自令其衛乎𠧟來。𠧟殷北鎭守之人名。𢦔亦或爲一人之名。

以上均不似國名。本此余伐亘伐獋譜中，不以𢦔爲征伐之國。

獋：疑即一期及以後卜辭中地名之糧。二期稱自糧。五期時王由洀步于此，在十祀十二月甲午（庫1672）。武丁伐獋當在其早年。入殷之後，武丁於此植種，故契有獋受年之卜。伐獋之日辰最早者爲甲申六月，丁未六月。次爲壬申七月。（丙306、307）最遲者癸巳八月（總6939）（圖一）。六月甲申，丁未，相距二十四日。故如六月甲申朔，丁未廿四日。如丁未在六月三十日，甲申爲初七，六月朔爲戊寅。如六月小丁未廿九日，則朔爲己卯。故六月朔必在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等日。據此、查董譜知武丁時1332B.C.（八年）六月庚辰朔可合。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之中，僅此年最早。其餘爲1317（廿三年），13 06（卅四年），1296（四十四年），1286（五十四年），1285（五十五年），均嫌太晚矣。故取1332年爲譜。

余用董之年曆譜爲之。目前學者有以董之曆譜爲非者，亦有信其曆譜而不信其王年者。若以曆譜而言，余以爲董之年曆譜，爲現所見之最佳者。至於王年則繫於各人之見解。伐紂之年爲殷年一基本之根據。目下通行之1025、一26、一27等說，與董之1111B.C.各趨一端。余不信1025或1027等說。前且用1076爲伐紂年（中國文字新四期）。其實因干支週期之故1050B.C.，亦可排列伐紂之事蹟，比1025、1027之格格不入者，又見優勝矣。本此週期變化之情，余用董譜，取其格架，將來如有更新更可信之王年，亦可移動至可合之年也。亦因心存此意，故所用年代以西曆爲主。武丁之年附後，只爲便於比較其先後之事蹟而已。

亘必爲貞人亘之本土。武丁伐亘以啟入山西、渭水之門。必在其早年，亘既臣服，其必有質服侍於殷之朝庭。貞人亘之源于此。林小安以爲「區區一貞人」不值撻伐者，有本末倒置之病。武丁之伐亘非因貞人亘而起。伐獋伐亘各辭時，尚未有貞人　。

獋在西方。故卜藝（擊也）時曰：「　亩　子商西　亩　子效西」（在六月七日，丙307），曰：「帝令隹藝」，藝非遹迫之義。饒氏之釋爲御，以爲驅之義。田獵之御乃以馬逐獸。若以音聲爲說，「擊」字更近字之所從，音則一聲之轉而同紐也。藝亦爲射的。「帝令隹藝」。是卜貞帝是否容許以伐獋爲目標？

1332年B.C.（董武丁八年）

五月辛亥朔

十五日乙丑　「乙丑卜：亘貞：余伐獋？」（前7.18.2）（續3.13.4）
廿五日乙亥　「乙亥卜：㝵貞：勿伐獋？」（庫1810）
廿八日丁丑　「丁丑卜：㱿貞：我伐獋？」（海2.7）

六月庚辰朔

初五　「甲申卜王貞：余正獋？」六月（丙307，乙5323）。
初六　「乙酉卜口貞：乎亶從祉伐獋？」（總6937）
初七　「丙戌卜爭貞：王㞢征帝令隹藝……帝令亩子效西？亩子商西？（丙307）
（此辭與上甲申辭同版。王自帥征獋之卜。）
初八　「丁亥卜：多馬羽𢦔？」（京1372）
十四日　「癸巳卜㝵貞：多馬冓𢦔？」（前4.45.4）
十六日　「乙未卜爭貞：我戈獋？在寧？」（乙7751）
「乙未卜㱿貞：勿隹王自正獋？」（遺481）

廿四日　「癸卯卜㝵貞：有獋藝我𢦔戈？」（乙2331）
（藝：擊也）
廿八日　「丁未口王貞：余不㕣隻獋？六月。」（丙306）（此丁未辭與下七月之壬申、癸酉、甲戌三辭同版，爲斷七月朔之根據。
廿九日　「戊申卜王貞：……及𢦔？」（文888）
（此辭亦可在八月三十日）

七月庚戌朔

三日　「壬子卜爭貞：雀弗其乎王族來？」
九日　「戊午卜㝵貞：乎雀往于桝？」（桝：即屯田之義，地名）。
（上二辭見總6946正，合302）
九日　「戊午卜㱿貞：𢦔及受？」（合283。）
十一日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祉從彖？
十八日　丁卯卜爭貞：乎雀𠂤𢦔藝？
無日辰　貞：犬追亘，㞢及？」
（上三辭見總6946正，合302）
以上各辭見于一版者有「犬追亘」之卜。無日辰。此卜似當在本月下旬。
廿三日　「壬申卜㱿貞：亘𢦔其戈我？
壬申卜㱿貞：亘𢦔不其戈我？七月。
廿四日　癸酉卜㱿貞：𡆥亡戈亘？
廿五日　甲戌卜㱿貞：我馬及𢦔？
貞：弗其及？」（丙306）
由上數辭，知王伐獋之際，亘亦襲殷以助獋也。𢦔字爲興風作浪之義。在此指敵或我之前鋒。「亘𢦔」者，亘之先驅也。殷方以馬師（實爲車師）迎敵。

八月己卯朔

初一　「己卯卜口貞：亩戶伐獋？」（總6934）（圖一）
初四　「壬午卜爭貞：𡆥伐獋？」（總6947）（𡆥：亦隸畵）
「壬午卜㱿貞：𡆥其戈鼓？八月」（丙177）。
（十三日）「癸巳卜爭貞：𡆥伐獋？八月。

爭貞：日雀翌乙酉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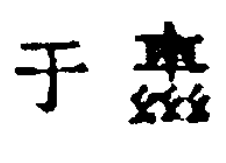……戈彖亘𢦏？」
（總6939，圖一。前7.12.1）
九日　「丁亥卜……多馬比 ……？」（文888）
十二日　「庚寅卜殻貞：乎雀伐獋？」（林2.15.11）
二十三日　「癸卯卜貞：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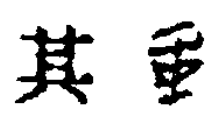祉？」（遺964）
三十日　「戊申卜王貞……（多馬）及 ？」（文888）
九月己酉朔
九日　「丁巳卜爭貞：戠亡囚？」
十日　「戊午卜爭貞：曹𢦏獋？」
「戊午卜殻貞：雀追亘？」
「戊午卜爭貞：乎雀，斫戠？」
「戊午卜殻貞：雀追亘，有隻？（亦見乙5305）
十一日　「己未卜殻貞：今兊往正？」
「己未卜：勿令兊往正？」（總6938圖一）
十三日　「辛酉卜爭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𠕋十物宰？」
貞：㞢于下乙宰，𠕋十物宰？
以上各辭見總6947正（圖二）
十月戊寅朔
廿二日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執亘？
廿四日　辛丑卜殻貞：戉不其隻亘？
廿八日　乙巳卜爭貞：雀獲亘？
貞：望乘若？敀雀？」（乙4693）
廿五日　「壬寅卜殻貞：帚好娩幼？壬辰亞。癸巳娩，隹女。」
（總6948，與雀伐亘同版）
十一月戊申朔
十日　「丁巳卜爭貞：戠亡囚？
十一日　戊午卜爭貞：曹𢦏獋？
戊午卜殻貞：雀追亘？」（總6941、亦見曹彖，圖一）
戊午卜爭貞：乎雀、斫、戠？
戊午卜殻貞：雀追亘㞢隻？（此亦見乙5303）。

十二日　己未卜殻貞：令兊往正？
己未卜：勿令兊往正？（圖一總6938亦見兊）
十四日　「辛酉卜爭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𠕋十勿宰？
貞：㞢于下乙宰、𠕋十勿宰？」（總6947正）
十六日　「癸亥卜：亘其夕圍雀？
癸亥卜：亘弗夕圍雀？」（綴141）
「癸亥卜：亘弗夕……雀？
廿日　丁卯卜：雀隻亘？」（粹1553）
廿三日　「庚午卜爭貞：亘執？
貞亘不其執？
貞：亘不果隻執？（果：契作 。）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執？
貞：執？
貞：亘其果不執？」（總6947）（註）（圖二）
？　貞：雀口 ？
（貞）雀不其氏 ？」（總6947）（ ：似即 字之或體）（圖二）
十二月丁丑朔
「今十二月 亘」（京1370）
五日　「辛巳卜殻貞雀得亘，我？」（合249）
十六日　「壬寅卜殻貞：勿乎雀街伐亘、𢦏？十二月。」
（總6948、6949，乙6310）
十六、十七日　總6948壬寅卜辭中之允辭：「壬辰坒，癸巳娩，隹女」。
十八日　「甲午卜口貞：今 執 ？十二月。」（總10389）
廿六日　壬寅乎圍伐…… ……」（佚383）。
此奇字乃「千人圍」之合文。
1331年B.C.（董武丁九年）
正月丁未朔
初四　庚戌卜王貞： 其隻圍 ？在東。一月」（前6.26.1）（

總6942東作棘，圖一。）
初五　辛亥貞：雀執亘受又」（存上638）。

第三節　伐基方與缶

余前在中國文字新十一期有伐基方一節（114-6頁），校對未精，字有誤漏者。當時置之於武丁二十年。今全盤視之，當移前至1324B.C.（武丁16年）。四月辛卯、五月辛丑、壬寅。辛卯在四月、辛丑在五月，相隔僅十日。故五月朔當在此辛卯後十日之內可知。於年曆譜中，有1336、1335、1330、1324、1320、1309、1299、1298、1288。等年均可合五月辛丑，四月辛卯之日辰。征基方之主將爲雀，故不可能在武丁廿年以降，因取1320年以前者譜之。斟酌情況，1330武丁十年，與1324武丁十六，亦可採用。故下列之日譜改用1324年。

1324B.C.（武丁十六年）
四月乙丑朔
初　三丁卯　「丁卯卜殻貞：基方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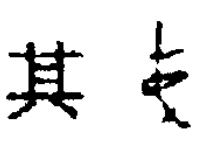？」（拾4.16）
按：爲前鋒。此似訓扞禦，征伐，或基方有動亂之義。
十一日乙亥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𤔲基方，弗其𢦏？」（乙5349）
乙亥卜殻貞：子商弗其𢦏？」（乙6692）
十七日辛巳　「辛巳卜爭貞：基方 ？」
十九日癸未　「癸未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缶？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
癸未卜內貞：子商㞢保？
癸未卜內貞：子商亡其保？」（合178）
廿一日乙酉　「乙酉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
貞：基方𢦚？
貞：基方不其𢦚？」（前5.12.5）
（按：𢦚：擊也見說文。李學勤疑爲侍）
廿二日丙戌　「丙戌卜內：我乍基方 ？四月」（前5.13.1）
按：此言我止基方作庸之辭，應下卜辭。

廿七日辛卯　「（辛卯）卜殻貞：勿𩵋？基方缶作庸。子商𢦏？四月。」（乙7981）
「辛卯卜殻貞：勿𩵋？基方缶作庸，子商（𢦏）？
辛卯卜殻貞：基方缶作庸，不|蓄|，弗 ？」（合121）
以上辛卯辭皆見總13514。庸亦釋郭。
按：此伐基方若置于1313年，辛卯當五月初二。故不合。
五月甲午朔
八　日辛丑　「辛丑卜殻貞：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𢦏？五月。
辛丑卜殻貞：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弗其𢦏？」（乙6692）
九　日壬寅　「壬寅卜殻貞：子商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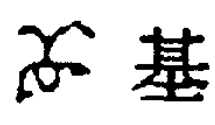基方？
壬寅卜殻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
壬寅卜殻貞：鄭雀由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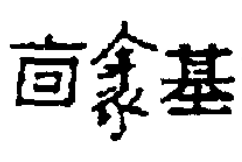基方？
貞：自今至至甲辰，子商𢦏基方？
壬寅卜殻貞：子商， 、𦎫？曰： 甲𦎫。曰：子商于乙𦎫？」（乙6692）
十一日甲辰　「甲辰卜殻貞：羽乙巳子商𦎫，至于丁未𢦏？
貞曰：子商至于㞢口，乍火𢦏？勿曰：子商至于㞢口，乍火𢦏？」（乙66 92，合121）
十三日丙午　「丙午卜沐貞：羽丁未子商𢦏基方？」（粹1174）
六月甲子朔
十一日甲戌　「甲戌卜殻貞：雀及子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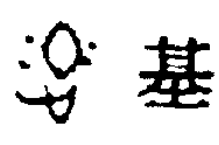基方，克？」（乙5582）

是役也，由三月基方作亂之卜起，四月初定計，至六月中滅之。卜辭中言基方，缶作庸。缶地緊鄰基方。在此築城防。缶於此役中，似爲基方所劫持。基方滅後，缶得臣服於殷。辭中若干文字其義未能盡明。今試釋之於下：

1. 𤔲、疑本義爲叙。或通肆。其義又似與 字同。
2. 𢦚、擊也。余有釋文。字象跪人、舉戈，似有投降之義。
3. 𩵋、疑從自，魚聲。疑也。虞也。
4.庸：象城郭之形。本國族名。其地在基方之南。人名有子庸（總13731），王爲之卜疾者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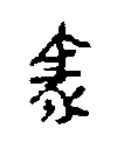 此文與上(1)之夋，均從獸形文。似豖，亦或爲犬字。李集釋未收。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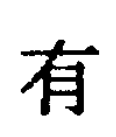 字。途也。聲假爲屠（于省吾說）。余以爲字從㑒，或即禽之古體。從獸從隹等。屠，擒均符辭義。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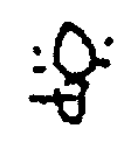 字從土，止旁有小點，示塵揚之狀。土亦聲。乃走字。李釋爲徒（505頁）。契有人名曰「侯徒」。於本辭中似指破城消滅之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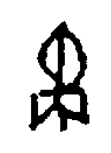 人名僅見于此。亦無其甲日出師之卜。字未有隸。疑近似禹或禺。姑妄言之。

8.「不|蔕|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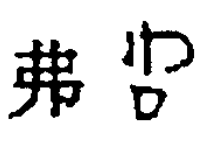」蔕字而加二直筆於兩側，不知其用義。此字見於卜貞疾病之辭，想必加重其原義而已。嚴隸同蔕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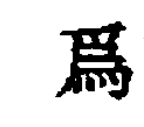 爲說文之吁。不從云。驚呼也。此言「無害弗驚。」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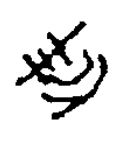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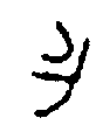 並見一辭。說文乍：止也，亡也。契文兩字混用，皆爲作、起也。「我乍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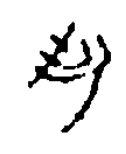。當寫爲我乍基方作。二字義用本義，爲「我止基方起」，與說文所釋合。

10. 基方：可能爲周棄之後。武丁滅之。其人西徙。止于岐，因有周稱。

第四節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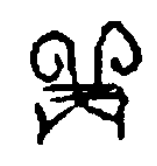

人363辭曰：「己卯卜：王于來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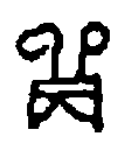？」事在1320B.C.之四、五月。殷世之稱春，爲六個月左右。似上起立冬下及立夏，包括月份爲先一年之十一月至次年之五月。其證頗多（見契文春秋字節）。由征伐卜辭亦可知也。如：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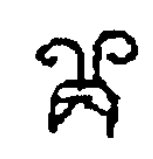　人363「己卯卜：王于來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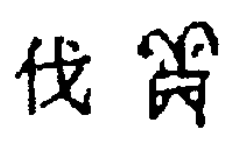。」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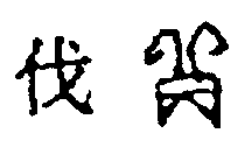 各辭在三月（前4.5.5.），四月己亥（林2.14.6），五月辛丑（甲2277）。有丁酉（讀5.30.12）未記月。辛丑，丁酉二辭主伐之人爲豖。（註一）

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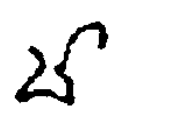　「今春王比望乘伐下圩。十一月」（總6413），伐之時間十二月（總6430）

伐土方　「今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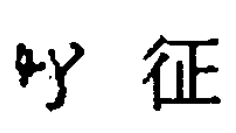 征土方」（總6413）。伐土方十二月（總6430），一月（總6452），五月（總6412）。三月「曰今春」（後上31.6）。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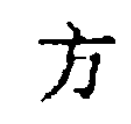 方　「今春」十三月，一月（總6543）。

四月己亥，五月辛丑，隔一庚子日而已。故五月朔僅能爲庚子，或辛丑。由董之年曆譜見之，僅有1320B.C.及1232年B.C.可合。前者爲辛丑朔，當武丁二

十年。後者爲庚子朔，當康丁三年。一百年間只此兩年可合此卜辭之日辰。以1320年爲說。

己卯辭曰：來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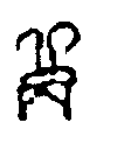。是必在春之前所卜者，當先一年之十一月以前。或十一月之初。查譜1321年十月乙亥朔，己卯初五日。曰「來春」，正符合所訂之春季。

契文「步」字爲「出發」「起步」之步。辭曰：

「己亥卜：叀四月令豖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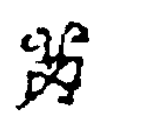。」（林2.14.6）己亥爲1320四月28日。

「辛丑卜：步。豖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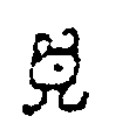。五月。」（甲2277）辛丑爲1320五月朔日。

饒通考列有貞人步。誤以此辛丑辭入也。殷器有步爵，故步亦爲人稱。饒引之甲1053爲唯一可說步爲貞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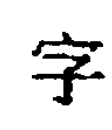 字饒作 芮。契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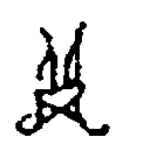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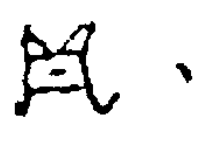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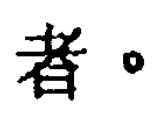 者。似鼎字形。字又與五期工典其芮之字同。其本文則從丘從內。說文所無。似爲後世之芮。如是，則秦伐芮之地爲朝邑，已在陝境。

註一：總集號數：乙亥卜（6563），辛丑卜（未見），丁酉卜（6561），己卯卜（6559、6560），癸口卜（6564）辰卜（6558）。甲2277「辛丑卜：步。豖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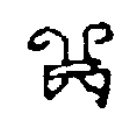？五月。」己卯辭來春之春字乃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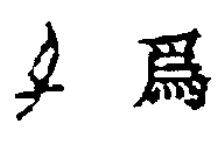 爲之。亦可說爲楙之簡。

第五節　武丁之東征

武丁靖東戰役之可譜者，有1320—1319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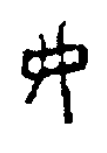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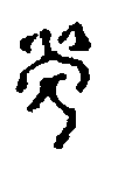，1319之伐巴方，及1319—8之伐下圩。

一、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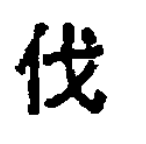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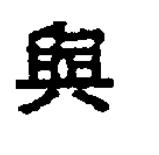 日譜

1320B.C.（武丁二十年）

十一月戊戌朔

初七甲辰　「甲辰卜方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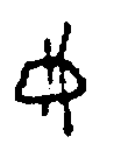 方其再？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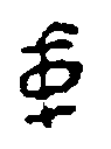？十一月。」（後上18.4，總6532正）

十八乙卯　「乙卯卜𡧊貞：王從望乘伐下圩？受㞢又？」（丙21）

二十丁巳　「丁巳卜𡧊貞：王𢼄衆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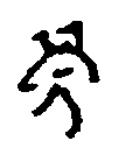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

「丁巳卜𡧊貞：王勿𢼄衆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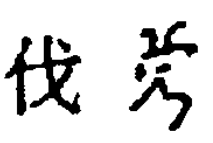 方，弗其受㞢又？」（丙21）

議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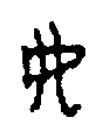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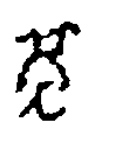 及下圩，顯然尚在此時之前。惟甲辰一辭有月份可據耳。丁巳卜辭中之「𢼄」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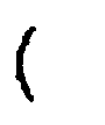），隸「教」，有說服之含義。衆：當指與會之各人。並非民衆之衆。

十二月戊辰朔

初二己巳　「己巳卜□貞：犬口其口？

十四辛巳　「辛巳卜𡧊貞：王叀倉（侯虎）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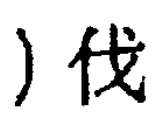（方）？受㞢又？」（總6552）

上二辭見一版。佚23，藏13.5，續3.12.5均列之。「犬口」疑爲犬侯二字。犬侯似有問題。遂令倉侯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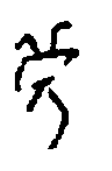。

十三月丁酉朔

初六壬寅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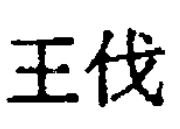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十三月。

……卜𡧊貞：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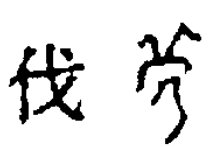？帝授我又？一月。」（總6543）

上二辭亦見總6542版，殘。存上627島邦錄作一月。饒未釋，作「口月」。1319年（武丁二十一年）

一月丁卯朔

廿三日己丑　「己丑卜𡧊貞：今春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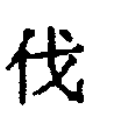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

……卜𡧊貞：今春叀正？二」（總6550）

廿九日乙未　「乙未卜方貞：于……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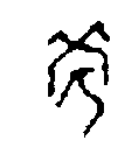……一月」（人127）

？　「……卜□貞：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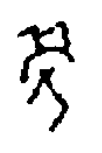？帝授我又？一月。」

（存1.627，見上十三月附入。）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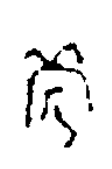 方與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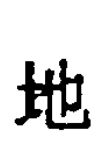 者近（前6.6.2殘辭），又與弅地鄰。伐弅在1311或1306。

附表一列無日辰、未記月之卜辭可參閱。

上日譜中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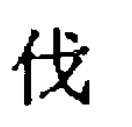 方之事蹟不顯。表一中列無月份或干支之殘辭。即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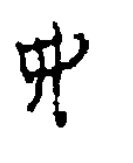 乃一大戰役。有登人五千之卜貞。駐師之地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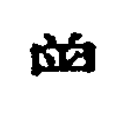。說者以之爲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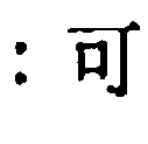：可解爲二師合文，亦可說爲下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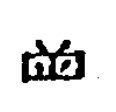 即後世之曾，當在湖北隨縣。余疑之，因曾爲周分封之隨國。難說爲殷世之曾地。故由曾進而征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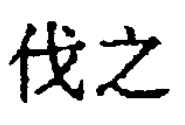，未必在長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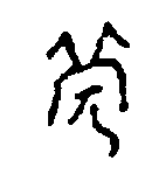：字、葉釋爲夢，以爲字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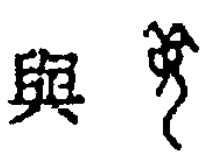 字同。唐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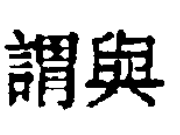 方爲一。葉後說字爲

帽之有飾者。于氏由之說字爲髳。李孝定釋爲免，即冕之古文。字既難確知。更無從知其位於何方，言在東者，因其與確在東部之地點鄰近而已。饒宗頤通考（185頁）釋此字爲「次」說文次，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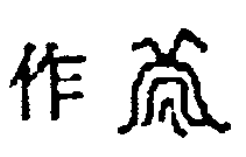。謂字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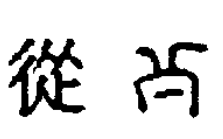 從几。進而疑或是滎陽、密縣東之具次山。其說似較優。曾有姒姓，姬姓之別。姒鄫原居河南睢縣、與杞爲鄰。姬繒則在襄陽，徙至隨。當世稱西陽。卜辭曾地，應以睢縣爲當。此爲通東夷之一據點也，故武丁駐師其處。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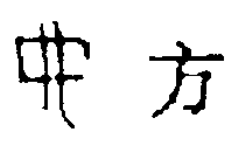 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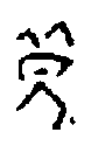 方無日辰之卜辭

6536骨　「𡧊貞：犬㣈其㞢狩？」

卜𡧊貞：王二自于曾，迺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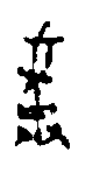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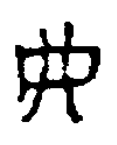……？（當爲「乎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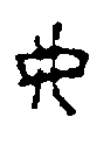」四字）。

𡧊貞：犬㣈亡狩？」（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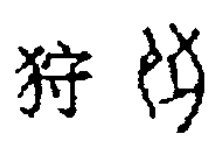 亦隸爲㓞，釋爲害。似非。）

6537　（同上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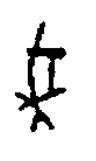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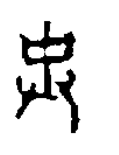」。似爲兩文。

6538　殘「王二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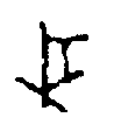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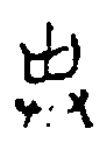」（二文）

6541　「貞：勿登人五千？四

貞：弗其受㞢又？四

貞：勿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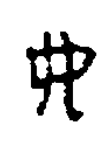 方？四

受又？　四

貞：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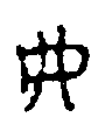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四

辰」

6540　「貞：今春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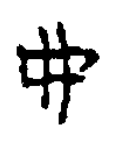 方……

人五千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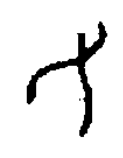……」（6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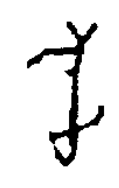 字）。

6544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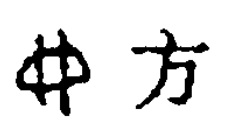 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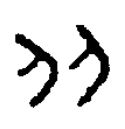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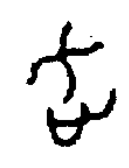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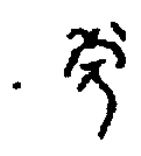？」

6539　「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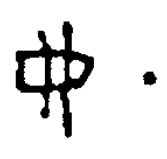……」

「人五千乎……」

6533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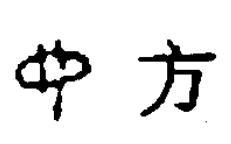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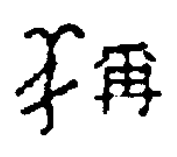再？」

6534　「……卜𡧊貞：今春王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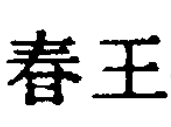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6535同。殘辭。

6552白　「乙未，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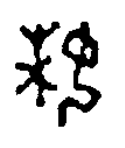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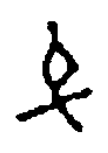，爭。」

6553　「貞：令口：从倉侯虎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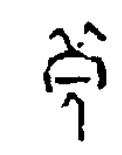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四」

6554　「貞：令口从倉侯虎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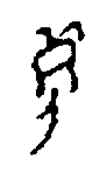 方受㞢又？五

貞：勿倉侯……」

6556　「乎　？隹又。勿取唐　？」

6545　「　？…………徣伐　？」

二、 伐 方

：前人隷爲巴。可暫用此字。便于書寫也。字從人形，與　（尸）（人）類，必爲東夷之屬。伐巴之卜辭頗多，幾全不記月份。征伐之主帥爲帚好與沚馘。王從沚馘之策，經多次反覆卜問，方下決心者。余以爲巴爲尸方（或作人方）之一部落，故卜辭言伐尸方，令帚好，侯告伐之。後不知何故，王殺侯告（遺355）。事或與伐尸無關，惟伐尸一事亦無下文。所見者（總6476）沚馘伐巴之議，則成事實耳。亦爲帚好領軍。（總6480）（即乙2948）。

侯告正尸方之議、曾有令般，令貯，令雀從之卜貞，亦令帚好。故雀與帚好，般等人同時。與沚馘亦同在。（參閱侯告各辭附表二）。

伐巴方各辭，多無月份，惟有視其最可能之數年上下比較，求得其所在之年。此役既與伐下圩同卜，當與伐下圩之年代近。又與伐龍方之辭同卜，故亦當考慮伐龍方之年代。龍方乃帚姘領軍，從征之人有 　、 吴 ，又與伐羌龍之事同。亦無干支記月。故只能憑伐下圩之年月推斷之而已。余以爲：伐巴方或應置之1319年（武丁廿一年），與伐下圩同年。上接　　，下入伐下圩。姑試列之如下譜。伐尸方則一再提及，未見有伐之卜辭。故說尸方即人方之總稱。下圩，巴方皆屬之。

伐巴方辭中僅總6461正，辛卯五月可用以推測其年。此版上有庚寅一辭，乃卜貞王伐尸者：

「庚寅卜㱿貞：今春王其步、伐尸？
　庚寅卜㱿貞：今春王勿步伐尸？
　辛卯卜㱿貞：沚馘啟巴，王叀之從？五月。
　辛卯卜㱿貞：沚馘啟巴，王勿隹之從？」反面有「甲子」二字可識。

步者、出師出發也。此尸與巴同辭，似啟巴者伐尸方之先聲也。武丁伐巴之後即進而取下圩。

圖一示總6480辛未之卜貞，前人多所引用。均以爲「王自東　伐　」。實則、原龜契辭右方者爲「王自叀伐　」，並無「　」字。左辭似缺干支卜序辭，前人均循例補之。細審原拓，版上已無地可容序辭，故只應補一「貞」

字，視爲一卜二貞之對貞辭。「伐巴方」三字亦只補入者。龜版此處殘缺，不可確知。王字下一文疑爲「自」字者，亦漫漶不明。右辭之所謂「東」字，實是「叀」字。左辭方是「東」。或可言契偶草率，未將東之下部契全，故如叀字。左辭之「　伐　」。二字甚清，惜右方不見　字。余以爲一卜二貞之二貞辭，內容可能與本卜全辭者有異。本卜貞爲「王自叀伐」，對貞者爲「王自東」而「　伐　」。　爲國族名，不曰「東　」。伐獋辭中已見有數次貞問「　伐獋」之例。珠481曰「王自征」，其對貞爲「叀　伐獋」見總6934。此例亦同。　指敵之前鋒。阱即敵人中伏被擒隻也。

余列此辛未之辭於七月。亦或有疑問。所以仍列之七月者，因全辭似爲克巴之辭。王或由東進，使敵陷於帚好位（陣地）也。

是版下方均爲伐某方，伐尸方之多貞辭。序數爲第四。如在辛未以後則不易解釋，故當爲三，五月內之多貞辭之中第四貞。辛未辭亦有四貞，但序數則一、二、三、四皆具，是當爲後契者也。故入之七月。

三、 武丁伐 方日譜

1319三月朔丙寅

十五日、十六日　「庚辰卜爭貞：受南單口？
　　辛巳卜口貞：賚？」（總6473）

十七日、十八日　「（壬）午卜卜㱿貞：王叀帚好令征尸？
　　（癸）未卜㱿貞：王叀？」
　　（總6459壬癸二字或爲甲、乙。亦在三月之內）。

二十五日　「庚寅卜㱿貞：今春王其步伐　？
　　庚寅卜㱿貞：今春王勿步伐　？一、二」（總6461正）

四月丙申朔

一日丙申　「丙申卜㱿貞：馘爯（冊……）？
　　丙申卜㱿貞：馘爯冊，乎從伐巴？」（總6468。疑與乙8120同時）

十六日　「辛亥卜㱿貞：王叀易白𡚸從三？
　　辛亥卜㱿貞：王勿叀易白𡚸從四？
　　貞：王叀侯告允征　？

　　貞：王勿隹侯告從？
　　（丁）巳卜㱿貞：我受年？
　　貞：我不其受年？」（總6460）丁巳在廿二日。

十八日　「癸丑卜亘貞：王从　伐　？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從伐下圩？」

廿一日　「丙辰卜亘貞：卭　口南單？」（總6477正丙辰一辭之南單，亦見三月庚辰辭。未全錄。同乙7741，6733，合139）（　均錄作　相等之奚（後下22.12）乙3449有 奚 供白馬。合144有奚供牛。又後下339字作　　　　。此字之確隷待研究。）

廿二日　「丁巳卜……其……。王勿從沚馘？
　　勿從侯告？
　　侯告正　方？
　　貞：王叀沚馘啟從？
　　王固曰：口從侯告。」（總6457正與反）

廿六日　「辛酉卜爭貞：王從望乘伐下圩？
　　口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從？
　　貞：王叀沚馘從伐　方？
　　貞：勿隹沚馘從？
　　叀望從？叀馘從？　王勿隹望乘從？
　　從馘？　王叀沚馘從？
　　貞：王叀　　　？
　　貞：王（勿隹）　　？
　　　（字有難斷者，恐或有誤隷。）
　　貞：王叀沚馘從？　王勿隹馘從？
　　貞：王叀　方伐？　王勿口　方伐？」
　（總6476爭貞，6482—86㱿貞）（上未全錄。皆卜貞從望乘或沚馘之辭。序數由一至五亦有庚申日之卜：總6489爭卜64 94㱿卜。
　　「王勿隹沚馘從伐　方，帝不我其（受又）？
　　貞：王叀沚馘從伐　方，帝受我又？一
　　庚辰卜爭貞：受　　口？

　　辛巳卜口貞：　？」（總6473）

此版庚辰卜辭在最上，乃最初之契刻。庚辰、辛巳在三月十五、十六二日。似當朔望之祭。沚馘二貞在千里路之左右，居版之中部，後契。同時卜貞必尚有他版。辛巳有爭卜貞之辭，否定先貞，在右方。（總6487）

？　「　、隹帚……伐　方……又？」（總6481，續6.7.10，徵30）。

五月乙丑朔

八日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從沚馘伐巴方受㞢又？」（總6479，粹1230）

？　「……令從沚馘伐巴方，受㞢又？
　　貞：王勿（令）帚好從沚馘伐巴方，弗其受㞢又？」（總6478）

廿七日　「辛卯卜㱿貞：沚馘啟　，王叀之從？五月。
　　辛卯卜㱿貞：沚馘啟　，王勿隹之從？
　有「甲子卜」字可識（總6461正，反），先一日庚寅卜伐尸。見文中所列此版之辭。

六月乙未朔　（無日辰之卜辭，或有在此月內者。）

七月甲子朔

八日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從沚馘伐　方，王自叀口伐。　　于帚好立？……帚好其口沚馘伐　方，王口自東，　伐　，　于帚好立？」一、二、三、四。（圖一總6480、乙2943）。
　　貞：王叀而白龜從伐口方？四。
　　貞：王勿隹而白龜伐……？四。
　　貞：王令帚好從侯告伐　？四。
　　貞：王勿口帚好從侯告……？四」。

此辭之討論見文內。　爲人名。其地疑即五期正人方之　。

表二　侯告

「己巳卜爭貞：侯告爯冊，王衣歲？」（粹1325）歲　：指歲星。

「貞：王令帚好從侯告伐尸？」（乙2948）

「貞：王叀侯告從正尸？」（丙52）

「貞：王叀侯告從？六月」（續5.31.5）。

「侯告羌得」（乙5613）。
「壬午卜：令般從侯告？
　癸未卜：令般從侯告？」（佚33，人389）
「令貯（　）從侯告？（人3145）
「令雀從侯告？」（存上1462）
「侯告伐尸方？」（粹1187）
「貞：羽丁巳用侯（倒書）告。歲羌三、卯二牢」（遺355）。
「丁巳卜……其？王勿從沚甙？　勿從侯告？　侯告正　方？
　貞：王叀沚甙啟從？」（總6457）

上二辭皆丁巳日，似非一日。「沚甙啟」、當指「沚甙啟　」之議。見辛卯卜貞之辭（總64 61正）。「啟」：義爲「略取」巴地。契文簡，故不能確知啟字是否爲「奏請」之意。即上「用侯告」之辭，用、一般而言當指「殺」，惟若於用字後斷句，亦可解釋該辭。故所言均爲前後照應之揣測也。

四、伐下圩

王於伐巴方之後，進而伐下圩。此役以望乘爲主將。此或即武丁東征之最後一役亦未可知。由上所引卜辭，知武丁征伐每每先一年、二年即己求神問卜。此次東征之尸方，即所謂夷方，帝辛之人方，爲東夷之一部。武丁世或指全部東夷區域，謂之尸方。殆即東夷之地也。魯、豫、皖、蘇之交。本商之發源地，西遷以後，東夷浸大，故有靖東之策。觀乎帝辛時及周之初年，經營東方之策略，知武丁時亦必有同樣之軍略需要也。

　：余隸爲圩。出之孔子圩頂（別有圩字節）、及今日蘇北地區地名之推究。五期時　爲地名。帝辛由載步于　（綴218）、故知其當在魯、豫之交。後二日又由此步于　。另一辭（綴217）癸亥王在𢓊，步于　。次日即在　，是一日之距而已。己巳王又由　步于攸，其地望在攸附近可知矣。

伐下圩之議醞釀已久，1319年之前半年中，均有卜貞辭。其記月者，僅一三月之辭而已。

1319年三月丙寅朔，廿一日「丙戌卜爭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圩？我受㞢（又）？三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三」（總6496）。

其餘卜辭簡述如下：

總6497-8二骨有王從望乘，勿從望乘之對貞辭。二辭中有㱿貞。「我勿巳乍帝降不若？我其巳方乍帝降若？」之卜貞。6505見殘辭曰：「乍，從望乘伐下圩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總6506「貞：今春王勿作從望乘伐下圩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乍：訓「則」，郭說正確。）以下各片辭與6506同，皆有殘缺之處，不俱錄。總6513丙申㱿貞，6518辛丑、6519同皆㱿貞，6517庚午㱿貞，6520辛巳方貞，辭皆爲王從望乘伐下圩云云。日辰可入之月，則丙申、辛丑可在雙月，庚午、辛巳可入單月，均在1319年也。

1319年七月，巴方之戰已告結束。王遂準備進兵下圩。初議東征之時望乘與沚甙之意見不同。王既以帚好，沚甙伐　，望乘或即息影於其本地。似亦曾有倦勤之意。故1319年八、九月王有卜貞：

1319年八月甲午朔
　十四日丁未　「丁未卜爭貞：勿隹王自從望乘……往？
　廿四日丁巳　　丁巳卜爭貞：勿隹王自從望乘乎……？」（掇2.123）
　　　　　　　「從望乘乎往？八月。
　　　　　　　　……勿隹王自……乘乎往？」（續5.8.4）
九月癸亥朔
　廿九日辛卯　「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前7.4.3）
　　　　　　　「令望乘先歸田？」（金576）
十月癸巳朔
　廿五日丁巳　「丁巳卜方貞：燎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從望乘正下圩？」（總6527）（南南1.19)。
十一月壬戌朔
　廿日辛巳　「辛巳卜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圩？受㞢又？」
　　　　　　……方貞：今春　正土方……？」（總6413）

下圩尚未征，王已在卜伐土方矣！疑伐下圩於本月出師，因續3.43.1有賜望鼎之辭，曰：「貞：王　（鼎）從望乘？」惜未有日辰月份。

　廿日辛巳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勿從望乘伐下圩？弗其受㞢又？
　　　　　　口口卜爭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圩？受㞢又？十一月」（總6487）

十二月壬辰朔
　十日辛丑　「辛丑卜方貞：令多紳從望乘伐下圩？受㞢又？（十）二月。」（總6525正）（圖二）

總6524骨同。其下有曰：「帚好不隹庚……」。庚爲「庚子」，見骨臼。（6524臼）。6525臼上有「子」字。「十二月」者因「二」字在「月」字之上，不在中央，而偏右，同月之右旁當有「十」字也。由此可見帚好尚在。

本月有己酉（十七日）、己未（廿七日）、庚申（廿八日）。伐下圩之卜貞，俱見董譜。不再錄。下圩之征，未見有結束之卜辭。十二月以後亦未有其他可聯繫者。想必1318年時下圩已平。「多紳」即多尹。紳爲服飾之稱。

按：下圩董之下危。因危而以爲在危方之南。如此下危在長城之內蒙涿鹿區域矣。余以爲其必誤也。

五、湔方及吕

6566正　「壬辰卜㱿貞：　戋湔方……？
　　　　（甲）午卜方貞：光（其）亡𡆥？王固曰……甲午卜方貞光其㞢𡆥？二月。」
6566反　「王固曰：叀　？
　　　　王固曰：㞢希。　　　光？」
6567　「丙戌卜𣪊貞、其用正？
　　　　丁亥卜亘貞：勿乎取吕？
　　　　貞：勿乎取吕？
　　　　王固曰：吉。其取。
　　　　己……貞：受王。
　　　　……亘貞：　其伐湔方？戋？
　　　　貞：　弗其戋湔？二告　三」
6568正　「（戊）戌卜㱿貞：　其戋湔方？
　　　　貞　弗其湔方？
　　　　……卜㱿貞：乎從……湔，自（冂）……？
　　　　貞：帚好史人于　……？（地名或是眉字。）
　　　　……貞：王曰亡其疾？

　　　　……貞：光其戋
　　　　……　不隹既？」
6568反　「（王）固曰：兹二　不隹既，口其不……？」
6569　「己未卜㱿貞：　克湔？」

湔方之伐爲時甚短，由一月之丙戌、丁亥，經二月之壬辰、甲午、戊戌，至於己未，爲時三十四日。

同卜之「取吕」。周穆王時改吕爲甫。故城在南陽府城西三十里。似不可能爲湔方之邑，或與之鄰。周初之太公望實「東海上人」（史記），故殷之吕或仍在東方。太公之名望,又或與望乘所自之望有因緣。均存疑待考。

六、興方

總6530正大龜　「申貞：興方來，佳　余　𡆥？
　　　　　　　興方來，不佳　余　𡆥？
　　　　　　　王從興方口下圩？
　　　　　　　貞……從興伐下圩？」（序數有九）
　（此興方似武丁之助，而非王伐興方。）
總6530反　　「（王）固（曰）　，其佳……？」

興方何處不知。並無伐興方之辭。

七、伐宙，不（　）（　）

總集6830及6834龜有王伐宙、不、缶等卜貞辭。6830龜殘。其上伐宙辭爲壬子卜。最右邊上有十二月。其下巛、巛、巛、巛連續四。確義不知。契刻均大字。6834龜版完整，其上各卜辭之位置如圖一所示。伐宙之四辭在上端，幾佔版之半。癸丑卜之二辭爲大字，顯係第二卜。此當是龜上最初之契刻。時間上言，當爲此龜上最早之事件。龜之下方千里路左，右依次契有伐不之辭四。必係第二事件，故契刻位置左右，如例。之後，伐缶之各辭則契於伐宙、伐不各辭之間，位置有上下，且有填補空白者。可見伐缶之事又在伐不之後。最後有二辭涉及「先」者，一居龜之最下右端，一見龜之左中邊上。又有一叶王事之辭，似在「先」辭之前所卜契者。由此版之契刻位置，知武丁伐各國依次爲

宙、不、缶、先。年代先後亦依此次序訂之。

伐宙之日辰有壬子十二月，戊午一月。如此，其正月朔必居壬子後·至於戊午等日之內。十二月緊接一月，其間當無十三月。壬子，戊午相距不過六日，其中不可能有一閏月也。依年曆譜覓之，僅有1317、1307、1296三年份可合。1332年正月亦可合，惟先一年有十三月。故不能採用。除非移此十三月於更上一年之1334。此點與曆譜置十三月之情形有關。似不應隨意更改者也。

伐不辭中只見一三月庚申。繫之伐宙之後，並無困難。

𢦏缶辭中有一月己未，二月丁卯，三月丁酉。可入年曆譜之1325、1324、1313、1307、12 98等年份。按：缶各辭本可入之征基方之年（1325-4），惟因伐宙與不顯在伐𢦏缶之前，而伐宙之年不可入之1324，故斷此伐宙、不及𢦏缶三役，皆在1317及1313二年。今排其征伐日譜如後所列者。

考：「不」最早見於夏相「出居商丘依邳侯」。即位徙于商。（今商丘南之穀熟集）。語見竹書。

伐宙與不日譜

1318B.C.（武丁廿二年）伐宙

十二月丙戌朔

廿七日壬子，廿八日癸丑

「壬子卜㱿貞：𢦏宙。」王固曰：吉。𢦏。旬㞢三日甲子、允𢦏。十二月。

「壬子卜㱿貞：……弗其𢦏宙？」（總6830）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𢦏宙？

貞：自五日我弗其𢦏宙？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亜。甲子允𢦏。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宙？」（總6834，即丙1）

「癸丑卜內：「我弗其𢦏宙？」（後下25.1）

1317B.C.（武丁廿三年）伐宙與不

一月丙辰朔（伐宙）

三日戊午　「戊午卜㱿貞：我其宙？𢦏？。

戊午卜㱿貞：我宙？𢦏？一月」

二月乙酉朔（伐宙）

七日辛卯　「辛卯卜：王𦎫宙，受又？」（掇2.170）

上之 字，疑即𦎫字之譌。辛卯辭之宙，契作 。卜固以爲甲子日𢦏宙。允辭曰甲子允𢦏。甲子爲一月九日，而戊午言 者在其前，似爲攻城之義。𦎫則有安撫之義。故二字似非正譌二體也。

三月乙卯朔（伐不）

六日庚申　「庚申卜王貞：余 不？」（ 乃伐字之簡體）。

庚申卜王貞：余勿 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二告。」（總6834，丙一同）

七日辛酉　「辛酉卜㱿貞：羽壬戌「不」至？

十二日乙丑　乙丑卜㱿貞：子商弗其隻 ？（末一文似爲往字）。

十三日丙寅　丙寅卜爭：乎 ， 侯專𦯬叔？」（總6834）

宙字隸爲宙，乃從玉篇，急就篇由字之古作 而斷。饒宗頤通考（406頁）以宙爲由邑。

不與宙爲鄰近之部落，故伐宙與伐不，時間次第相接。至文武丁世，卜辭「不」與「宙」結而爲一稱「䙖」。亦有𢦏䙖之事。

「辛丑卜：王眲壬戌 䙖？十二月」（ 、眲、 等字皆四期型）（寧1.430）

「癸丑卜王𦎫 䙖， ？十二月」（鄴3.405）。

嚴一萍不國解（甲骨文字研究319—333頁）曰：不即侁邳之邳。此大龜上伐不之辭，「有乎先侯專𦯬叔」，可知嚴說是也。先即侁，早已臣服武丁。及至伐宙而及不，乎先侯爲助。後世「不」兼有宙地，故稱「䙖」也。

伐不之卜在三月庚申。次日尚冀其致貢稱臣。結果不知。卜辭有

「口口卜㱿貞： 方衜𢆶伐不？王告于且乙。其征？匄又？七月。」

（南明79，卜上六同）

此辭說者謂： 方還襲不國，王卜是否伐 ？按：衜 可能爲還字。字從麋鹿之 。說文：「縈行貌」。乃紆回以攻「不」也。余疑此說之未當。若此辭之「不」爲侁邳國名，則 方在西方，邳在東南，實風馬牛不相及。此衜或當釋爲 方部落首領之稱。「不」字則爲疑詞。非國名也。他辭有「貞……方 衜」（續5.29.11），「衜 方……」（後下15.16），「貞 方 衜 ……」（京1249）。似此字只見於 方諸卜，他處未有。故說爲部落，或其首長之專名，似較通順。

八、

國族名。契有 、其別體也。字不從戈。別有 、 、 三文，不知是否其異構也。（圖一，表一）李釋此文爲說文之毋。其異形爲干之古字，演變爲 （683頁）。

李孝定釋收各家之說，以 、 、 爲一文，隸爲 。引于省吾曰：契文 即毋字。象方盾形。以契之 、 、 、 等形、比之金文 、中、 、 、 等皆一字也。李所釋者以 形爲主。作扞衞，扞禦解。余每見 字於卜辭。皆用爲：舉兵作亂之義，又可解爲敵人之前鋒進犯，非僅謂自方之護衞而已，故當釋爲說文之干：「犯也」。然以此字逕釋其他契文如 、 、 等文則不可。各字當釋毌。說文從一橫 ，與戈無涉，音讀如冠。且 爲國族之名。釋扞、戰，或盾均無可考。若釋之爲毌，則古地名有之。齊宣公伐衞所取之毌丘。在今山東曹縣以南。惟卜辭 有𢦏周之舉，其國似在陝，山之交，與春秋之毌不相涉也。

爲殷侯國（林2.3.16）。叛亂之時與雀爲敵（總6971）。殆雀征討之也。又與 爲敵（總6974、6976乙）。 又取方。方每爲殷亂，王或令其取之故曰：「 其與方？」又卜「 其取方？」（京1304，及卜606）。十二月又有𢦏周之卜貞（藏261），故 之地望必在西方，不在山東，可以斷言也。今卜辭見十二月𢦏周，一月𢦏 ，八月𢦏雀。其作亂之時間，短則五個月，長則一年。似爲西北戎部之一。其每戰執盾，故稱之爲 ，亦未可知。 一期方辭均作 。（合205）

卜辭殘有日辰，而記月者得一八月辛亥，故無由繫年。有關卜辭如表一。

：余以爲即 之異體。乃四期字。貞人爲扶與子。其 字作 ，人稱「甫 」（京3044），當老矣。一期之 曰侯，四期稱尹，稱甫。

余因所見卜辭 字各辭，均無貞人。序辭又只是干支卜貞，故疑此國族之倡亂者乃四期之事。曰：「叶朕史」（庫365）而不作叶王史。又涉及方。皆可爲四期。雀雖在一期，四期亦有雀侯。蛛絲馬跡，故有此惑也。

表一 及其類似之字之卜辭

：

貞： ……亡 ……　　（六清3）。

貞： 弗 𢦏 雀？五月（總6971）。

庚子卜…… 弗……雀……（掇1.271）（總6972）。

貞： 弗𢦏周？十二月。（藏26.1）

戊戌卜貞： 其氏方？（京1304）

辛亥卜貞： 其取方？八月（卜606）。

丙寅卜…… 𢦏？（京1306）

貞：雀受 又？（庫546）

戊卜貞…… 弗 ？（庫1213）

其…… ？（粹1288—9）

其𢦏 ？（總6974）

其……？一月。　其𢦏 ？一月（總6976乙）

令 ？　　（總6977—8）

…… ……朕……史？（庫365）

：

丁巳……貞： ……𢦏……五月（藏1.3）

辛亥卜匕庚 中（人3021）。

乙未（子卜）貞中尹歸（林2.26.4）。

酉卜扶…… 中 …… （京3044）。

宙……韋示（庫562）。

不 （甲475）。

貞： 方（甲2580）。

：

子卜：羽……丑勿……卓？十月（外251）。

亥卜貞：卓其受（㞢）又？（續5.19.1）

卓弗其ㄑ𡆥？（佚587）。

𠀠……用𠧪……卓王不……（簠文41）。

第六節　來𡹎與𢀛方土方與人名

此卜事在武丁征土方與𢀛方之前。二方侵殷者再，故有征伐之決心也。事在（董記）1312年。至1309年。余之編排有異。

壹、有關來𡹎之人

㈠某年五月左右之事：

1：1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迄至七日己巳，允有來𡹎。自西。𠬝友角告曰：𢀛方出帰我示𣪊田。七十五人（𢦏）。）」（簠二，總6057中）

1：2　「癸未卜㱿……」（同上、在右，1：4、辭上下接反面1：6辭）。

1：3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𡹎)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鄙田……。」（簠二，總6057左）？

1：4「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𦣞卯（　）（　）自𢀛𡈼。六人。」　（簠二，總6057正右）

1：5　「五月」。

1：6　「（癸未卜㱿貞）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𡹎自北。𡚬𡚬妌告曰：土方帰我田，十人。」　（總6057反，簠六）（董譜21反）

1：7　「（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王步自𤼷于𥄎司」（總6057反簠六同片）

2：8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其有來𡹎？其）隹丁？五日丁酉允有（來𡹎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　（總6058正）（珠

786？）

2：9　「王固曰：其㞢來（𡹎）？」　（總6058反）

3：10「（　　）四日庚申，亦有來𡹎自北。子𡡆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𢼄俘人十㞢六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殘）」

3：11「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㞢𢍰其㞢來𡹎，七日己丑允㞢來𡹎自（西）𠬝戈友（𠂤）乎告（殘字）曰方圍于我示（　　）。」。（菁五）

驌按：上1：3辭饒列簠一。董置於武丁29年3月14日。細究之、下列4：1有癸丑六月。上之1：5有五月。合而觀之，董之癸亥若在三月十四，則四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不合。均應下移一個月。此數辭契刻之主要目的，在記錄王固曰之準確性。每次卜問，均由王視兆而斷。事後允驗，即大字契刻之以爲記錄。故全辭記卜占之日，允驗之事與日期。此必當爲事後之契刻。此中報告事由發生之日，或距卜日四、五日，或七、八日。但報告何時由發生地到殷畿，則不確知。故無由以之估測距殷畿之距離。惟各地之大略位置、方向可得而推。𢀛方侵各地之西鄙知𢀛方在沚，及長友角駐地之西。沚地又近土方，而土方在其東。大致言之，土方在殷北及西北。𢀛方在殷西。長友角之地又在沚南，爲土方所不及者。

上1：2辭，癸未因骨上先有癸亥、癸巳、癸卯等辭，更無位置可容長篇卜辭，故未契入。本此亦可見契辭允驗之後，方纔契入者。癸未之事或未聞應驗，或報告來遲故不及在原骨面契入也。此癸未辭下文在骨之反面（即總6057反。初與正面分別列爲簠六與簠二者）。上引之1：6與1：7也。1：7上應1：3。故如是補。惟辭中之𠌶與𠌶（見總60 58），字雖契寫不同，均釋爲啚即鄙。1：7辭中王步自𤼷之「𤼷」，其側之𠀃字似爲後補者。如是，則「我」爲地名，下爲「宜于𥄎司。」司一期后字同。故「𥄎司」之義難明。

上2：8辭乃余據其字之形狀，大小，行文語氣，依1：3補之。董補原有「方」等等，骨上無可容之處。故未採用。又「其有來𡹎」後余加一「其」字，因有空位，且「隹」字前，他辭例有「其」字。故補如上。又簠二骨上右有「癸未卜㱿」（1：2），疑即1：6已見上述。

3：10與一辭當在癸丑日卜旬。其中董補「五日丁巳其有來𡹎」下方接，「四日庚申亦有來𡹎。」是此二日皆有敵踪。其下文則追溯上一旬癸卯中甲辰、

戊申之事。在上引1：4中未有記載者。故特補述而追契之。此癸丑在六月。五月時王在外如1：7「王步自我」。六月時王在𦎫，故邊警報達王所在，又需時日，因而五月末癸卯旬之事，六月癸丑始達王聽。非關地與殷京之遠近也。（字董據殘字形及他在𦎫之辭補全者。）3.11之「示（　）」可能爲「示易」，見下7：1

如以所刻允辭之日辰,爲情報到達之日辰。又殷京爲到達之地點,則

㈠𢼄：在殷北,距至少九日。沚在殷西北,距至少四日。友角等地在殷西，亦在沚之西南，距沚二日，距殷至少六日。與郭沫若說相去甚遠。見下另有說。

㈡子𡡆，妻妌在𢼄。沚𢦔在沚。𠬝友角等在𠬝，近多說爲㞯，即微。

㈢1：10與1：11二辭、但言「方」來，不知是𢀛，抑土？或另一「方」。今將土方之事提前，此言「方」應是「𢀛方」省文而已。

貳：某年六、七兩月之事

4：1　「癸酉卜永貞：旬亡𡆥？」

4：2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𠬝友化乎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豊。七月（總6068正）。

4：3　「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其隹丙？不吉？其隹丁？允不吉。」（總6068反）

5：1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𡹎迄（至七日己丑）允有來𡹎自西𠬝戈（友）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

5：2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狩敝，𨊻車。馬（　），（𨊻）阺在車。𡠗馬亦（　）（𡠗亦有𡆥）（續4.33.1及3：40.2綴，董補。）

6：1　「……亦焚𠂤三……」

6：2「（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𦥑乎告曰𢀛方）圍我奠𢦏四（邑）。（續5.3.1及5.51與徵雜60）

7：1　「……𢀛方𡉚圍……我𦥑示易。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珠1182背）

7：2「……㞢有，𠬝新𠂤……」（總6063反）。

驌按：4.2之豊爲奠之名，故曰奠豊。卜辭農村曰𠾅，大者曰啚。奠者即鎮，駐有軍旅者。人之聚居曰邑。二期稱奠爲「自某地」。7：1辭有𡉚字，

此合文「三師」。

此六七月辭中皆與方之交涉，地點有𠬝友化之豊，𠬝戈友之奠，長友唐之地。似皆屬𠬝。唐與易在一地，𦥑在易。邑之一。各辭中無涉及土方者，故知𠬝之區域在南，不與土方接壤。其地似當在山西南部，殷畿之西。𠬝有釋爲㞯，即微者，帝辛時封兄於此，故曰微子。地在今潞城之東。由地理形勢觀之，晉東南之濁漳上游，襄垣、長治盆地東北，至黎城皆安陽之重要屏障。故武丁必駐軍於此區內。故有奠有邑。其中壺關爲歷代兵要之據點也。此區距安陽直線約135公里。山區交通轉折，可有150公里之多。日行四十里，七、八日可至安陽。上辭中卜日與允辭之日距多則七日，少則五日，大致可合。

7.1之辭在珠1182背。乃接同版正面「癸卯卜」之辭者，故當在十三月9.1之下。

叁、某年十三月至翌年二月之事

8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𡹎（自西）。𦥑告曰：（𢀛）方𢦏（𡚬）𣎆（方相）（四邑）（甲3056、3058綴，總6064正）

9.1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𡹎？（此似當下接7.1，即珠1182背）

9.2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𡹎自西，𦥑方告曰：（𢀛方）𢦏𡚬𣎆方相四邑。十三月

9.3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丙戌鬲（𠦪）侢𢀛。二月。」

9.4　「己丑𢀛死。」（珠1182，總6063正）

驌按：上三辭見珠1182。董據其中（2）以補上癸巳之辭中殘文。惟𢀛方之名各辭均殘。前見癸未㱿辭𠬝戈友之報告（六・1）及二癸巳㱿貞辭。所𢦏之四邑，上8.1爭貞辭之四字只有三殘劃。此9：2辭作「亖」又殘，補爲四，無誤。

此年癸巳十三月，而次年癸未在二月。依余所訂王年，武丁元年在1309，則此十三月之年可能在1280，當武丁廿九年。從董先生王年則1336、1333、1325、1322、1311、1301、12 90各年曆均可入。此中1311爲董之武丁廿九年。

肆、殘辭

10　「……五日丁未允㞢來……告曰：𢀛方圍于我……三邑」（總6066反）

11　「……鼓㱿……𢀛圍于我……辰亦有來……曰：𢀛……四……」（總6067）

12　「……𢀛方……允有來……㞢希[illegible]其㞢……（　）卜……」（總60 65）

13　「……自西……𢀛方圍我……[illegible]亦𢦏[illegible]……」（總6062）

驌按：「四邑」（9）（10）此11辭三邑，又在另一地點。日期亦在𢦏四邑之後一旬。由辭8至13，事皆與𢀛方有關，與土方無涉。實則由上舉第4辭起即已如是。故余以爲武丁之伐土方在伐𢀛方之前數年。因二者有時聯合侵殷，故武丁個別擊破之。今將上舉之辭，摘要列爲表一，以便窺其全體也。

伍、郭之說「來鼓」及距離

「四日庚申亦有來　自北，子嫋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𢼸，俘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口」（卜513，即箐五）據郭釋曰：「本片言四日庚申亦有來鼓」，則四日前之丁巳，必曾有一次來鼓。又言，昔甲辰方征于𢼸……五日戊申方亦征，則庚申之來鼓乃報戊申之寇，丁巳之來鼓乃報甲辰之寇，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通報傳至殷京（即今安陽）之日期，前后相差不遠，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以八十里計，已在千里上下，則土方之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

上卜辭當爲癸丑旬內之丁巳日卜，故四日爲庚申。庚申日曰「亦有……」則丁巳有來鼓。故卜辭當補爲：

「（癸丑卜口貞：旬亡𡆥。王固曰：其有來鼓？五日丁巳允有來鼓自口……）。四日庚申亦有來鼓。自北」。

此段言一旬之中有兩次來鼓，故下文言過去之事曰：

「子嫋告曰：昔甲辰……五日戊申……」。亦是兩次之例。甲辰、戊申皆在先一旬之癸卯。癸卯卜旬只記五日丁未之事以示王固之準確。未記其後甲辰、戊申之事，子嫋口述之，記於此下以補足之耳。

郭必誤以爲「來鼓」爲「來報」，方有「庚申之來鼓。乃報戊申之寇」之說法。睹此眞不敢相信郭氏之誤若此！可能此釋乃五十年前之舊說，尚未修正

者。

亦因本「庚申來鼓報戊申之寇」，遂計出十三日之距離，又估計日行八十里，故得千里外之數。距之遠近與此每日／里之恒數關係甚大。而各地何在，並不確知，恒數何來？上辭只言「方」，亦不知是否土方抑或𢀛方。由「自北」二字，當在殷北，不在山西。

按：郭氏釋「鼓」，結論爲「戚」，與言「有祟」同（李集釋引，3684頁）。唐氏讀字爲艱。今皆從之，釋爲困艱否之義。郭氏釋字義並無可議，何以因王固辭即言爲「報」則不能明。至於日行若干里，余在帝辛正人方譜之修正中，曾用地望之日距，估計日行三十至四十里而已。用此製圖。若日行八十里，人方恐在長江矣！

讀上引之辭，凡王固有希，皆汎指一切不吉之事。「來艱」，則指敵人襲侵之事。

第七節　土方之征伐

武丁伐土方之事，董之武丁日譜列之於廿九，卅至卅一年，夾于其他事件之間，不易見其始末。如從之提出有關土方之卜辭，即見其中先後次序，似有未合。余由有干支及月份之卜辭之可徵信者，列出一表，而求其先後年份，即見並不與董之年份相合。三四兩月之辭與五、六、七月之辭脫節。某年如有可符三、四月之卜辭者，則不合於五、六、七月之辭。三月與五月之日辰可入於一年者有1332—1、1328、1321、1317、1310（武丁卅年）及1907—6等年，若從董之伐𢀛方年代，（在1311—1309之間）則伐土方不可能爲1307—6二年，又必在其前。由余所列伐下圩之卜，與土方之卜同時（即辛巳十一月之卜伐各地者），則伐土方當在伐𢀛伐下圩之後。故以1318、1317、1316三年最合。今依此列各卜辭於下表中。

伐土方日譜

1319年十一月辛巳（廿日）穷卜貞辭王伐下圩。同版即見有「今春𠬞（登字之簡）正土方？」之貞。可見征北方之動機，早在計劃之中。時下圩之討伐已將揭幕。翌年1318或又次年1317之五月有曰：「己巳卜㱿貞：勿（令帚）

好乎從沚𢦔（伐土方）？下上若？我（受又）」（前4.38.1）。七月王亦有平𢀛方之卜貞（見伐亩與不節內所引南明79辭）。可見武丁征伐籌劃往往數年之久。帚好不見於伐𢀛之役，亦可知伐土、伐𢀛年代有距離。

由平定亩、不以還，想必有許多卜貞之辭，未能入譜。因日辰與月或缺其一，或則：皆有殘佚。如：

粹1098　「口口卜㱿貞：（沚）𢦔爯冊（獻策之意）曹土方，王從？」

總6419　「貞：王從沚𢦔伐土方」？

總6426　「貞：今春王亩下圩……？
……㱿貞：今春王伐土方……」

總6427　「貞：今春王亩下圩伐受……？
貞：今春王伐土方受……」

總6420　「……從[illegible]伐土方……受又？四月」

尚有甚多言及土方侵殷之卜辭．或土方與方同時入侵之卜辭，均不能確知爲何年何月之事，因殷地北鄰土方，西接𢀛方。邊境之糾紛想必歷年均有也。故以下之伐土方日譜，僅將其可能排有年月者入之譜中，以示其大致之時間關係也。

1318年十二月丙戌朔

廿四日　「己酉卜㱿貞：今春王亩土方伐？」（庫1558）

？　「……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總6430）。

「口口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粹1105）。

按：1317年十二月無己酉。此數辭乃先期之軍事計劃之卜貞。往往先數年卜其吉凶。或以此爲斷征伐之先後也。故雖有卜而多年不見其征者。又伐土方辭中無十三月。

1317年正月、二月、三月王伐亩與不。

三月乙卯朔

初六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徣土方？（受）㞢（又）？（藏2.9.3）（總6399）

初七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從沚𢦔，伐土方？」（藏122.2）

廿九日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鼓自北。𢼸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箐6）

徣：即徣伐之簡。有訓戒之義。箐6之辭藉以示土方侵殷之情況。此項記載亦見於他卜辭，皆足以加強武丁征土方之心意也。辭中辛卯日在四月初八。見下

四月甲申朔

初八　辛卯（承上二十九日癸未卜辭）。

九日　壬辰卜㱿貞：今春王徣土方？受（㞢又）？

十日　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徣土方？受㞢（又）？

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同[illegible]于土，其辜[illegible]？允其辜。」（總6354）（續3.10.1）。

十日　「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總6385正）

十日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隹丁？五日丁酉允有來鼓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方亦牧我西啚田。」（佚186）（依箐二互補）。

此從董武丁日譜全辭。同辭有㱿貞，依此互補，得上全辭。董譜七月亦列有癸巳之卜辭，有「東啚𢦏二邑」等字，似即上卜之多貞，而分列於三及七月不知何故？此七月之辭下半曰：「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丑，夕[illegible]，壬寅王亦冬夕[illegible]。」（箐六）

告上甲者，欲有征伐告廟之卜。此其一例而已。

廿八日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乍𡆥。五月（續3.10.2）。

此五月不合。似殷朔後天。此辭與下五月二日乙卯辭同版。（參見文後附言）

五月甲寅朔

初二　「乙卯卜爭貞：沚𢦔爯冊，王從伐土方？受㞢又？」（續3.10.2庫1549）

初五　「戊午卜穷貞：王從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五（月）」（集T9）。

「戊午卜㱿貞：王從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後上17.5）（總6417正)

「……王從沚𢦔？五月。」（藏2.4.5）

按：上辭總6417正雖無五月，董武丁日譜列集T9有五

字，補爲五月。

「戊午卜　貞：今春王征土方？王固曰：甲申其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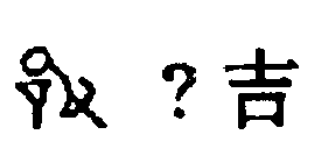 ？吉。其隹甲戌？㞢 于東？口口甲戌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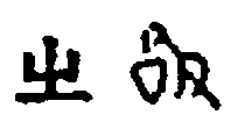 。口月。」（總6441）

按：此辭但言王征土方，可能在先數月之卜。

十六日　「己巳卜爭貞：從伐土方？」（粹1103）

「己巳卜㱿貞：勿（令帚）好乎從沚𢦔（伐土方）？下上若？我（受又）？（前4.38.1）

按：此言「勿令帚好」，當有「令帚好」之卜，未見。余初以爲董之補「伐土方」或爲「伐巴方」，經校勘若干卜辭知董補正確。總6479，粹1230，及總6478均有類同之卜辭（見伐巴方日譜）。然庫237則曰：「貞：王勿（令）帚好（從）伐土方？」可見王以帚好、沚𢦔合作無間，既收平巴之效，故亦欲令帚好從伐土方也。

？　「……沚𢦔爯冊，王從。伐土方？

……㱿貞：沚𢦔爯冊，王勿 從？五月。」（總6401）

按：此無日辰。但記五月。故列入卜貞。是否以沚𢦔奉命傳令伐土方？卜貞王勿冒味從之。 ：借爲昧。卜而未決故有多卜。

六月癸未朔

初六　「戊子卜㱿貞：沚𢦔爯冊王從？六月。」

王從？㱿貞：王勿從　？

貞：亩多臣乎從沚𢦔？

十六日　（戊戌）爭貞：令三族（從）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甲948）

附：十五日　丁酉（卜爭貞）：沚……王……土……」（甲3166）

上戊戌辭董補「丙戌」。今見丁酉卜辭，故改爲戊戌。

由13 17六月起，至1316之三月未有卜辭可列。此期間爲殷之秋季

及「來春」。軍事似暫停，抑或別有征伐，未可確知者。1315年正土方之事重提。

1316年

三月己卯朔

十九日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總6409）

四月戊申朔

卅日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從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庫1599）

「………………從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四月。」（粹1104）

五月戊寅朔

初四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収人乎帚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總6412）

六月丁未朔

七月丁丑朔

初三　「己卯卜貞：令沚𢦔步？七月」。

按：此爲正式出師之命。步者出發也。

八月、九月、十月，均無有關土方之卜辭。可以確知者，作戰之時似均無卜辭。

十一月乙亥朔

十三日　「丁亥卜爭貞：我受土方又？」（粹1101）

（丁亥卜爭）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戩13.1）

十二月乙巳朔

初十　「甲寅卜貞： 其隻圍土方？」（6452）（圖一）。

按：此辭董、饒、島邦皆作一月。版上「一月」二字在辭之左。非甲寅一辭之記月。當爲後卜之辭，辭尾之記月。故列甲寅於此十二月。1315正月中無甲寅日。戉：前此卜辭均未提及，爲沚𢦔屬下之氏族將領之一。征土方想必至此已告結束。

附　言

武丁伐土方似曾與 方聯合伐之。卜辭有數辭，當如是解。

其一：續3.10.1「 方同 于土。其𦎫 ？允其𦎫，四月」。

示足形，有踐踏之義。㕣爲地名。 方攻此，卜貞「允其𦎫」。㕣字或即舀字。

其二：五月時沚𢦔爯冊伐土方，同骨上有 方出，隹我囚之卜貞。雖與約同伐土方，仍有顧忌。同日外一辭曰：「壬子卜方貞： 方出王萑。五月。」又有「 方出王自即（按：即乃卿字之簡）受㞢又，五月」（金673）。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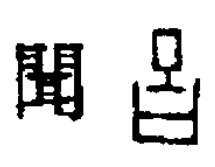 方出而王萑，而王自卿亦非常態。故疑各辭卜貞必有因由。

惟由外一及續3.10.2知壬子確在五月。此處在四月廿八日，不合。

第八節　𢦏缶與伐亩

一、　𢦏缶

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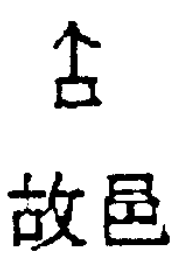 ）、乃與基方作亂之國。字爲陶器之稱，故以爲其地在山西，鄰於陶唐氏之故邑也。缶本附於殷，漸生異志。基方滅後，缶逃至罒（隸荀）。武丁廿二至廿三年間，平定東陲既竟，即生靖西之念。1313B.C.（武丁之廿七年）遂肇滅缶之端。是年正月召缶來見。缶未入見王。二月𢦏缶．𦎫缶于罒。至四月，雖未隻缶，五月卜「其死」，似已完成𢦏缶之使命矣。

1313年B.C.（武丁廿七年）

一月壬辰朔

己未廿八日　「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

己未卜㱿貞：缶其嗇我旅？一月。（嗇：使滯也，即嗇）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嗇旅？一月。」合301

二月壬戌朔

癸亥二日　「癸亥卜㱿貞：乙丑多臣𢦏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𢦏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毋𢦏缶？」（總6834，丙一同）

丁卯六日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罒？二月。」（後下9.7，續1.51.1，粹1175）

庚辰十九日　「庚辰卜㱿貞：王𦎫缶于……」（天68）

三月辛卯朔

七日丁酉　「丁酉卜㱿貞：王亩……缶𢦏？三月」（人364）

卅日庚申　「（庚）申卜貞：隻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隻缶？

雀弗其隻缶？」（總6834，丙一同）

此辭與二月癸亥各辭同版。𢦏缶之卜在伐亩之後．故不能置之伐基方辭中。

四月辛酉朔

廿五日乙酉　「乙酉……王𦎫缶受又？」（甲261，粹1178）

五月庚寅朔

十五日甲辰　「甲辰卜爭貞……缶其死？」（京津1684）

上列1313B.C.之日譜。此日辰可合武丁十六，十七，二十七，卅四，四二，五二等年。即1324、1323、1313、1306、1298、1288B.C.。本可列於伐基方之後，因與伐亩同版，知事當更晚於伐亩、伐不。且亩、不皆在東方，接於伐下圩之後，爲東征之末，亦頗合理。至此武丁已移師西向矣。1317三月、武丁已準備伐土方。缶逃至罒，又逃至亩。參閱亩字節。

二、伐亩

1. 「壬午卜：伐亩……畬東北？」（人3016）
2. 「壬午卜：㞢亩在 東北隻？」（人2113）
3. 「亩在 ……？」（拾14.12）
4. 「庚申卜：羽辛酉　亩　啟？十一月。狩？允啟。」（乙109）
5. 「其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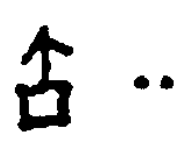 ……？」（人3112）
6. 「雀亡圍。亩？」（庫987）
7. 「丁巳「雀……亩？」（年179）
8. 「今 圍亩？　今夕其圍亩？
   丙申卜：今夕其圍亩？夕圍亩？
   丁酉……今夕不圍亩？　……圍亩？　……圍亩？」（佚96）
9. 「戊午卜：東……亩……」（庫1104）

10.「壬午卜：王步。今日昜日？今夕不圍甶？
　乙未卜今夕不圍甶？今夕其圍　？
　丙申卜：今夕不圍甶？今夕其圍　？
　丁酉卜今夕不圍甶？」（珠648）
11.「癸亥卜：弗執缶？……雀亡圍甶？」（庫987）

1313年武丁𢦏缶。知王於是年二月六日丁卯辜缶于𢎘。今由上列有關各辭，知缶逃亡至𢎘，故雀圍之。上列各辭之日辰正合。王二月以多臣𢦏缶。壬午（21日）王步。三月辛卯朔，乙未，丙申，丁酉爲初五、六、七日。戊午丁巳在三月尾。癸亥在四月初三。至廿五日乙酉（見𢦏缶節）王辜缶。終滅之。如是言之：𢎘、甶，等地皆當在殷西、山西南部，至於陝西渭水之北。

上第 8 辭中之 ☽ 字，在武丁時當爲月。上辭中隸爲夕。作月雖亦可通釋，似仍不若釋夕之順也，究不明何以以月爲夕。

甶字與 甾 似爲一文，惟 甾 見貞人方、㱿等卜貞之辭，而甶字各辭概無貞人。序辭亦只是干支卜，又用月字爲夕，故疑爲四期。而征圍之人又是雀。所捕之人亦是缶。故以前說甾說囟字時，曾斷甶爲四期，今當改爲一期。字不是甫。此更動涉及斷代之標準，可疑之甚。「武丁晚期」卜辭之說，似當全盤整理一過也。

第九節　𢀛方之征伐

𢀛方在山、陝黃河兩岸。其北境入內蒙，在今長城南北。不知其所極。其東則與土方接，在陝境內。其南有犬戎，與周、與殷之倉侯鄰。時殷已有山西太原以南之地，殷之邊境大約由今太原、石門一線之南。由壽陽、榆次汾西而河津。長子盆地爲殷之重鎮。榆次、太谷與曲沃、河津爲其左右翼。武丁征平土方，確保殷北，拓境或北及曲陽。然迄未能入於山西之北部。斯時殷之西北強敵惟一𢀛方耳。睽諸史蹟，益以近世考古所見，殷之西境及河而止。𢀛方相當於所謂之「狄」。部落衆多，武丁時代或受制於一主要之部之稱𢀛者，故以其名稱其全體而已。以地望言：甶似在汾之西。𣅀在長子盆地，沚在太原之東南。

董先生數十年前就武丁伐土方及𢀛方之卜辭，製武丁日譜，鉤稽龜骨文

字，成一有始有終之年譜，功莫大焉。余每讀之，雖有改訂之意，而畏其難。數年前成土方之征伐與𢀛方日譜。仍感其中有難明之處。今春（1989）以數月時間重讀𢀛方部份。然伐𢀛之事在1311—08各年，不可易。除非年曆譜中此數年中有所改動。或剔除若干不合月日干支之卜辭。二者均非所宜爲者。

董在武丁日譜中：述及其所用之方法。乍讀之，似輕而易舉。因董先生未詳言之，故特舉一例以說，俾得知其中之線索，亦以證伐𢀛之年，不可輕言更動者也。

武丁日譜第一頁言：研究卜辭史料之所必用者㈠、爲同文聯綴。即據同文異版，就干支聯綴之法。㈡，同版異文，故事有關連者可得而知。惟不能伸演過甚。余則常避免之。㈢，同事異日，㈣，同日異事。㈤，面背相承。㈥，正反兩貞。此則爲一事多卜，一卜多貞，𢀛方辭中有一卜五貞者。

董訂伐𢀛方在武丁廿九年者，出之卜辭有十一月丙子，十三月丙申二日辰。曰：「在年曆譜（武丁一世）五十九年中，可以相合之年得廿九、五十兩年……此外各年，無一適合者」（二頁）。按：此二日辰出之契辭數版之互補。余初有疑，故一一校勘之。知董說確不可易。今述其詳於下，以便窺其經營之詳情。

一、武丁日譜在廿九年（或五十年）之根據

董辭79　「丙子卜爭貞：旬亡𡆥？十一月。一」（見董摹23頁，甲2435）
董辭82　「丙子卜爭……」（同上，甲2911）
董辭82　「昔我舊……石之齒今之……齒三旬㞢六日，㞙……杲，方允𢦏」（同上甲29 13、2915·）
董辭81　「爭貞：自其……
董辭81　昔我舊臣……石之齒今之有血……三旬㞢六日㞙辛……」（董摹23頁反，庫 1516）
董辭80　「丙子卜爭𠂤……四」（外87，董摹23頁反）
上庫1516-5外87，即董80，81二辭同版。79，82三辭同版綴。
董辭140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𡆥自西，甶告曰（𢀛方）𢦏𩲃夾、方、杲四邑十月。（董摹24頁珠1182正）
董辭141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𡆥自西甶告曰：（

方）𢦏（𩲃）夾、（方杲）四邑。（十三月）。（董摹24頁反，甲3056、3058合）

按：以上癸巳二辭「𢀛方」兩字，均係補入者。又當據珠1182反面之文補之，方見「𢀛方」。董先生一時未說明之。又漏去「𢀛方三𠂤圍」等字：

董摹152　「𢀛方三𠂤圍」（按：辭與下接）
董摹152　「𢦏甶示昜。戊申亦有來自西，告牛家」（珠1182反）。

此「𢦏甶示昜」之辭，見箐五骨邊，留有「七日己丑允有來𡆥，自……長戈化乎告……方圍于我示……」（董辭136，摹22反，箐五）。所言者爲「方」。據續4.33.1及續3.40.2，董摹23頁正，135辭「長戈化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始知爲𢀛方。「三𠂤圍」，當下接「𢦏」。董辭135亦有「壬辰甶告……圍我奠四邑」之辭（董摹35頁反，續5.3.1，5.5.1，徵雜60合）。合而觀之，如此十一月有丙子朔（十二月庚申月食，故朔當丙午），三旬六日爲辛亥。十三月有丙申（癸巳卜），尚有己丑，壬辰二日日辰可供參考。經余逐年檢視。董說正確無誤。故欲別求一年，以圖解決1309—1308之空白月份問題者，將無法解釋十三月丙申，十一月丙子之困難。各年代中，如1301乃干支小周期（十年）當多可容。十一月無丙子。

此根據可斷言者，爲伐𢀛方在此年。至於伐下圩，伐土方，是否亦在此數年，則又未必。

二、伐土方與伐𢀛方是否同時？

董作賓殷曆譜有武丁日譜，列武丁征伐土方，下圩，𢀛方於其廿八至卅一年。因其經緯萬端，即欲通讀，亦需逐辭校勘，方見其中辛苦，而領略其中之經營功夫，遑論重訂之。故余循其舊爲簡之譜。剔除其中土方與下圩之征伐，別訂其年代。其故有五：

㈠　下圩與土方之征伐，與𢀛方不同年代。因伐土方中有帚好參與之卜。而伐𢀛時帚好已歿，求祐於帚好。參與伐𢀛者則爲帚姘。沚𩰫爲伐土方之統帥。至伐𢀛方之時，已爲運籌幃幄之人。軍事統帥以𠬝爲主。至於下圩之伐，更無牽涉。一律爲望乘。時帚好娩𡜲故未參與。本此余以爲應將下圩，土方等卜辭剔除。別製二譜，（伐下圩已見前文）。

㈡　日譜中有土方、𢀛方同時侵擾殷畿之記載。余以爲各事皆在征土方之前數年。殷之西與北僅有此二大強敵，故常有入侵。東周狄戎之侵凌中原亦復如是。故不能盡歸之於一二年中也。

㈢　卜辭之解釋有時亦或不確。如「𢀛方同 𣥂 于土」。董先生讀爲：義若𢀛方與土盟。如此二戰役必當同見。未必𢀛方坐視土方之先滅也。今武丁日譜顯然土方先滅，𢀛方後征。其中征戰，兵員，將領，亦互不相侔。可見其兩役之年代有異。卜辭只記月、日故多相同之干支，殆曆法周期之故，非必皆同年者也。按：𣥂狀足，疑當釋爲「踏」，解爲𢀛方同時侵土。曰「其辜 𠂤 ？允其辜」者，𠂤非殷邑，乃土方之地。故殷人作壁上觀而已。

㈣　董武丁日譜最堪滋疑者，厥維其中武丁三十一年，除一月外，竟年無卜辭可見。次年除夾有數伐土方，及戊之辭外，其二至六月，八月，十月亦無卜辭。其下忽見「𢀛方受又」。而𢀛方各辭並未記月，其置於十一月者，因伐土方辭有十一月也。若剔除土方，則𢀛方受㞢又等，可入於前此之年月中，不致留下空白者。

㈤　征𢀛方月份中，有十三月者甚多。征土方辭無十三月。

三、記有四、五、六月份之卜辭

㈠　董80版（續3.10.1）
　3.　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 月 𣥂 于土其辜 𠂤 ？允其辜　四月。
　2.　癸巳卜㱿貞：令春王循土方受㞢（又）？
　1.　壬辰卜㱿貞：令春王循土方受㞢（又）？
　　按：循、巡視也。王出巡視土方，而𢀛方乘機侵土，辜其 𠂤 地。循、有以兵威臨之義。
㈡　董86版（金673）
　2.　……貞：𢀛方出，王自卿，受㞢又？五月（按：卿 爲鄉字之簡）。
　1.　……爭貞：曰𢀛方其 月 𣥂 于土，（其）辜 𠂤 允其辜。三月（按：三當爲四）。
　　按武丁以兵威臨土方，見𢀛方出，亦侵土，而聽之，不征。下辭95版曰：「王萑」同。
㈢　董90版（續3.10.2）。董92版（庫1549同文略殘。）

2. 乙卯卜爭貞：沚戠再冊，王從伐土方，受㞢又。

1.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乍𡆥？五月（按：此壬子辭重契一次，同版）。

㈣ 董89版（濵圖1）

丁未卜亘貞：𢀛方出隹我𡆥？五月。（按丁未在辛丑後乙卯前、各六，八日。）

㈤ 董95版（外1）

壬子卜口貞：𢀛方出，王藋？五月

㈥ 董87版（前5.17.7）

乙巳卜㝑貞：㿝乎告𢀛方出，允其（出）。（同版均有「自般」二字）

㈦ 董82版（續6168，佚41）

癸巳卜㱿貞：使人于𢀛其㞢……曰乞……（曰：董誤作𢀛。）

㈧ 董79版 貞：勿使人于𢀛」（龜2.4.8）。

按：「使人于𢀛」亦見83版（珠179）。

㈨ 董85版（佚66）

甲午卜品貞：𢀛出？

甲午卜品貞：㞢于岳？

㈩ 董101至104版

「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𢀛？三

乙丑卜㱿貞：丝邑亡𡆥？三」（續3.1.3）101版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𧰼？土其有（ ）？（佚21）102版

「……曰𢀛方其至于𧰼？土亡𡆥？」（前7.36.1）103版，

按：同版有矦虎之事。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 ）二？

貞：曰：矦（虎）得？三」（前4.38.1）104版

（十一） 董109版（續1.4.6）（總6131正）

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上甲？

……㱿貞：𢀛方其至于𢀛？

……㱿貞：王往。一自于[illegible]？

按：[illegible]字，嚴隸爲湄，似均有誤。字在總集6131正上作[illegible]，乃泓字。

同版尚有「𢀛方于示壬」殘辭。反面有「（王固）曰：其㞢[illegible]……𢀛匹」等文。字當隸「泓」，水名。

上引董摹之十一版卜辭中，其日辰有壬辰，癸巳，四月辛丑，乙巳，五月丁未，壬子，乙卯，乙丑，己卯，壬午。先後凡五十日。若將上引之一、二、三版認爲均是伐土方時之卜辭，以下四至十一版爲伐𢀛方之辭亦無不可。則事起乙巳止於壬午，亦有三十七日之距。或倒轉言之：壬午至乙巳只有二十三日。以丁未在五月「𢀛方出」視之，當從三十七日說，則壬午當入之六月初。

卜辭每有同月份，同干支，甚至同爲𢀛方，而不在一年者。皆因𢀛方爲殷鄰國，其間交涉，歷年皆可有之。干支有週期性。若五年，若十年或十一年，或廿一或卅一，均可有月朔近似或相同，或月內日子干支大都相同者。故上舉之例，端視聯串者之視點如何，而生軒輊。如上述之五月壬子，武丁二十年至四十年中，有七年均有五月壬子。八月辛未（續1.36.5）辭曰：「王勿逆伐𢀛方」，在此段落中亦有九年有八月辛未。同年有八月辛未與五月壬子者，只有1320、1313、1312、1310、1309、1302六年。故必須確定此二月干支爲一年，不然則年代將有先後，不能憑此二者而斷矣。如再加一條件「十三月癸未，𢀛我圍于我奠。」則限于年之有十三月者，其數有四。即1314、1311、1303、1301。比較三者，知十三月當爲先一年或後一年，不能與五月壬子，八月辛未同在一年。合此條件者亦只有1314、1311、1303而已。董先生所訂之1311—1308爲三者之一。余既已訂伐土方在1318—6，則若欲更改董伐𢀛方之年，僅有1314—1312，或1303—1301矣。無奈此二日期中十一月無丙子。十三月無丙申。故只剩董之說爲合。

由上引各辭，知𢀛方出，首當其衝者爲𢀛。故以爲其地必在山西之西部，可能爲汾陽。在黄河東。其四邑可能爲在其近郊。示，昜者、或當爲中陽、石樓一帶。

四、征𢀛方簡譜

1311 武丁二十九年

土方與𢀛方時時擾殷邊境。1318—6年間，武丁征服土方。1313又收山西西南之亩與缶之殘餘。遂直通渭水流域。因與𢀛方接。

四月己酉朔

五日　癸丑卜㱿貞：𢀛方其出？

癸丑卜㱿貞：𡚤及𢀛方？四月（金364，董5頁5051辭）。

按：四月癸丑在1311至1308年中，惟1311與1308可入譜。故當在本年。此乃𡚤奉使入𢀛方，意欲以外交方式平息其侵擾之企圖也。𡚤前曾與𡍮有「[illegible]射」之卜貞，卜之數四。（參見𡚤與𡍮節，人名篇），似以𡚤爲中選之人。此次奉命入𢀛，可能死于是役。

董譜三至十二月間記土方、𢀛方侵殷之事，望乘伐下圩（旨）等征伐之事。余已改列在前，故其中所記𢀛方者，如簹二簹五均歸入早期侵擾邊鄙計，而不列於本譜。所列者，除上辭外，下起十一月。

十一月丙子朔（言及十二月六日辛亥之事）

一日　丙子卜爭貞：自亡𡆥。十一月（甲2435）。

丙子卜爭（貞：自其㞢𡆥）王曰：（ ）昔我舊（臣）石之𡿧。今之（有血。）𡿧。三旬㞢六日，㲋。（辛亥魌夾）杲方允𢦏。

（甲2911、2913、2915、2923）

（丙子卜）爭貞：自其（㞢𡆥）王曰（ ）昔我舊（臣）石之𡿧，今之有血（ ）𡿧。三旬㞢六日㲋。辛（亥魌夾，杲方，允𢦏）（庫1516，外87合）

按：此二版互補尚未得四邑之全部名稱。必待十三月辭中，始知在𢀛區域之內。入侵者爲𢀛方。言三旬又六日，適爲辛日。當在十二月六日。如此則十三月之入侵或爲再來者。

十三月乙亥朔

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亜。丙戌允㞢來入𡿧，十三月。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𡆥，乞至七日己（丑），允有來𡆥自西長戈（化）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𢀛乎（告曰）：（𢀛方）圍我奠𢦏四邑。（續5.3.1，5.5.1，徵雜60），（甲3056、3058合）

按：此辭「四日壬辰……四邑」乃董將簹五，續5.3.1……等接於續4.33.1、3.40.1，即董之136（頁22背），與頁23正接合補出者。似不合。

尚漏「亦焚亩三」四字。

此中所言之四邑，未必即是魌、夾、方、相等四邑。簹五一片絶不可與上片合而觀之。長戈化所告圍之地殘，見一「示」字而已。非奠字。

十七日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戠至？（庫1511）〔此貞沚戠是否本月至殷？〕

十九日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有來𡆥自西。𢀛告曰：（方𢦏），魌、夾、方、相四邑。十三月（董27頁正辭140，珠1182正）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有來𡆥（自西，𢀛）告曰：（𢀛）方𢦏（魌）、夾、（方、相）四邑。（十三月）。（董24頁背，辭141，甲3056＋3058）。

按二辭𢀛字補。乃由珠1182反面殘字「𢀛」知之。辭爲「……𢀛方三㠯圍」〔當接正面癸卯卜貞之辭。〕

廿九日　「（癸卯卜口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有來𡆥？……𢀛方三㠯圍我〔按非𢦏字）𢀛、示、昜。戊申亦有來自西，告牛家」（珠1182正＋反董之152辭，頁27）

按：「告牛家」三文不明其意。疑或是「告牛牢」。[illegible]指用豕牢也。牛又爲地名之一。故不明也。「三㠯圍」字董漏去。此表示𢀛方大舉侵殷邊鄙。𢀛、示、昜三地。就昜之爲唐推測，當在中條山安邑一帶。戊申在明年一月。

本年十三月𢀛方大舉入犯。故武丁亦有部署。命羿（董釋雪）與戈人伐𢀛方，（金五22）辭有：（董之149辭見頁23反面，續5.5.1徵雜60續5.31合補羌字，似誤）。

廿四日　己亥卜㝑貞：羽庚子步戈人不[illegible]，十三月（金522）。

廿六日　辛丑卜㝑貞：亩羿與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522）。

廿五日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戈𦍒（羌）（ ）人𢾅。㞢圉二人。（見上）

又：此月中董譜引庫1511有子商，子𢍰死之卜，又有吴𢦏羌龍之卜，似非伐𢀛之役，故均不列本譜中。廿五日辭中「羌」字存疑。字只有二點¨在邊。

戈人伐土方。不利。殷即考慮用兵以征服𢀛方之可能性。

1310武丁卅年

四月癸酉朔

四月廿二日　甲午卜品貞：𢀛出？

甲午卜品貞：㞢于岳？（佚66）。

五月癸卯朔

五月三日　乙巳卜方貞：舌乎告：𢀛方其出？允」（珠179，前5.17.7同）（前片有自般。）

五日　丁未卜亘貞：𢀛方出，隹我𡆥？五月（瀕圖一）。

董譜五月（十頁）下列有庫1549，續3.10.2壬子卜㱿貞 𢀛 方出之辭。後者記有五月二字，惟同骨有乙卯卜王伐土方之辭。故壬子之辭應列爲伐土方時之辭。壬子實在四月廿九日。（見土方節，四月甲申朔）。

廿三日　乙丑卜㱿貞：茲邑亡㞕？（續3.1.3）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彖尘？其㞢（㫚）？（佚21）（前7.36.1）（對貞）

六月壬申朔

八日　（己卯卜）㱿貞 𢀛 方其至于舌？（續1.4.6）

己卯卜㱿貞 𢀛 方不至于舌（續3.1.2）

……㱿貞：王往。一自于茫（湄）（續1.4.6）

上辭中「尘」字疑即坐。或即是之汾。茫字殘，董作沘。島邦作湄。疑皆誤。字當爲水名之泓字。此若與 𢀛 方有關，當在山西。十一日壬午，告于上甲（續1.1.46）。至此，王於月底使侯虎返防。董意以爲殷使之監視周。亦屬可能。參閱侯虎節。侯虎於月底廿九日庚子出發。

七月壬寅朔

由戊辰廿七日至月底：多在己巳日卜。

此月內武丁卜貞登人伐 𢀛（續3.4.4），卜登三千人（福36）。因𢀛方有𢦔戍之可能（前7.8.1），命人于𩏂，（藏1.20.15）又命帚妌與射尹 𠂤 先于𩏂（續3.26.1，卜上6）。𢦔戍之卜董原列於1309之七月，疑當在此。

由七月至十月武丁卜貞登人。爲伐 𢀛 之事告于祖先。計有上甲、匚乙、示壬、唐、大丁、大甲、羌甲、祖乙、祖丁，王亥等貞卜辭。又卜貞王

是否「逆伐」，求祖先下上之允諾與佑護。亦有調兵遣將之貞卜。今舉若干辭於下以見其一斑：

1. 「……㱿貞：𢀛 方衣，衜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㞢又」七月（卜36）。
2. 辛未卜貞：王勿逆伐 𢀛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續1.36.5）。
3. 壬申卜㱿貞：于河㞢 𢀛 方？（後上17.3，續1.36.5）。
4. 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柏25；董譜31頁）。
5. 貞：𢀛方弗𦎫祉？登人乎伐？（佚51，董譜32頁）。
6. 庚寅卜品貞：𤼷人三千人伐 𢀛 方。（佚928）。
7. 庚寅卜㱿貞：勿𤼷人三千乎望 𢀛（外107）。

所謂「㞢」者。冀神祇降災于 𢀛 也。所謂望者偵察也。

十月庚午朔

王本欲自征，故先此卜貞王逆伐、王自正者數次，每次一卜多貞，序辭有五數。乞至十月似均未得吉兆，故退而思遣將征 𢀛 。十月、十一月中，爲王往伐亦貞卜多次。他卜則……多爲擇將例如：

廿五日甲午

「王伐 𢀛 方我受又？」（續3.7.5）

「貞 亩 今十月令皐？」　旋复㞢行　十月。（善10）

十一月庚子朔

六日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 𢀛 方受㞢又？（徵征5）

八日　丁未卜㱿貞：勿令皐伐 𢀛 方弗其受㞢又（佚17，善159，粹1082後上16.10）

按：殷貞卜似先反後正，故先卜「勿令，弗其受㞢又」。此屢見不鮮。

廿二日　辛酉卜爭貞：勿乎氏宰，𢀛 方其受㞢又？」（粹1074）

貞：勿𠬝多宰乎望 𢀛 方？其 𢀜 ？」（粹1074）

按：宰字，無碻釋。現多以爲寠。稱爲〝奴僕〞。或爲罪役者。此擇將之卜之結果，爲以皐伐 𢀛 方爲吉，故十二月有：—

十二月己巳朔

十七日　(1)乙酉卜方貞：乎皐 𠬞 于𢼄血」（集B50，董34頁反）。

(2)乙酉卜方貞：告皐受令于丁三牢箙一牛（粹533）（董35頁正）

(3)貞：將 𢍏 豈　（粹533）。

按：第一辭𢼄字乃父丁二字之誤隸。此數卜乃命皐於父丁靈前血盟以告。得兆爲吉。故(2)辭曰「受命于丁」。(3)辭賜皐 𠃊（角？）鼓？似拜將之禮儀如是、是月廿日戊子皐，將師出伐。

廿日　戊子卜方貞：皐乞步，伐 𢀛 方受㞢又？十二月（粹1072）。步者出發也。

1309武丁卅一年

一月己亥朔

此年除一月仍有貞卜伐 𢀛 方之辭外,終年均無貞卜 𢀛 方之辭。董武丁日譜爲一空白。亦未有說。卜辭於實際戰爭之時,並無記載。不似帝辛正人方，貞人隨行，每駐必卜貞，可知其實際行軍之路程，然對戰事仍無記錄。想戰事瞬息變化，無由卜貞，而甲骨又非記錄之典冊，故皆多缺如。終嫌其無論敗勝，應有稟報，亦當有貞問，何以絶無？實不可解。

1308武丁卅二年

一月癸亥朔

廿三日　乙酉卜爭貞：往复從臬 𢀛 㚔方？一月（前5.13.5）。

貞：𢦏啟王其幸 𢀛 方？（藏2.8.12）

以下至十一月。十二月𢀛方已被征服。於廿六日癸丑以後祉𢦏爯冊，方（前7.25.1）。征 𢀛 之役告終。

結　語

讀董譜、即知上述最後二年，空白甚大。若將伐 𢀛 方提前或移後（尤以移後爲佳）。至1303年，可無是空白。但必須言丙子不在十一月，或丙申不居同年之十三月。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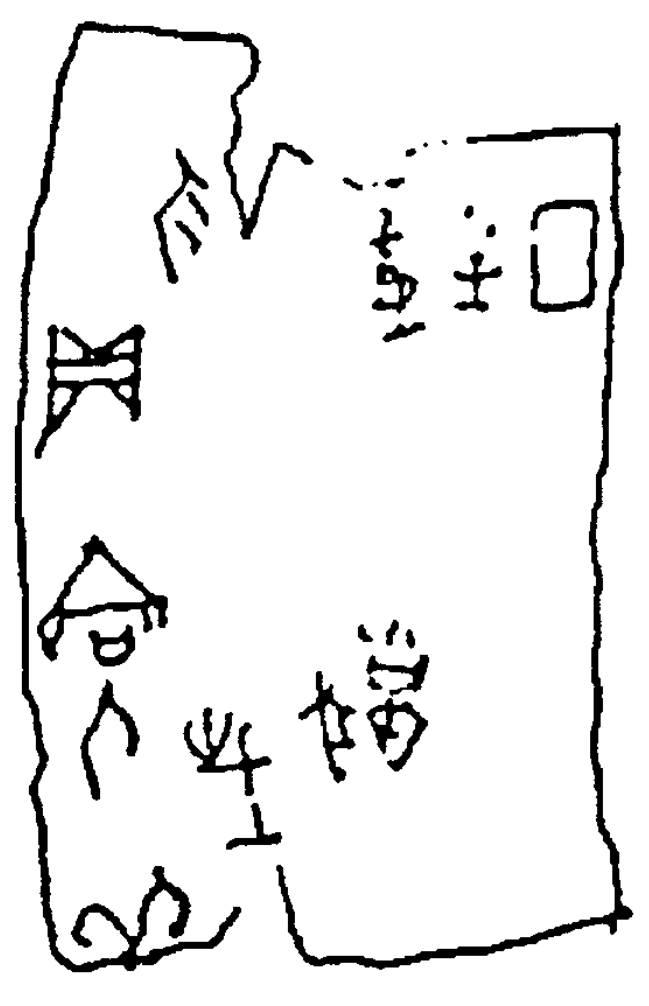

之一　6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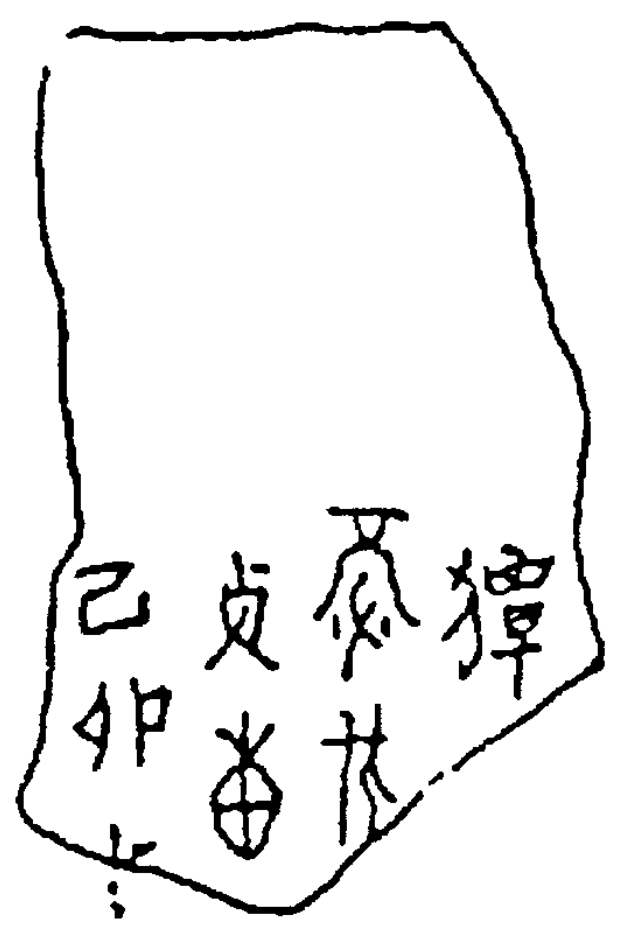

之五　6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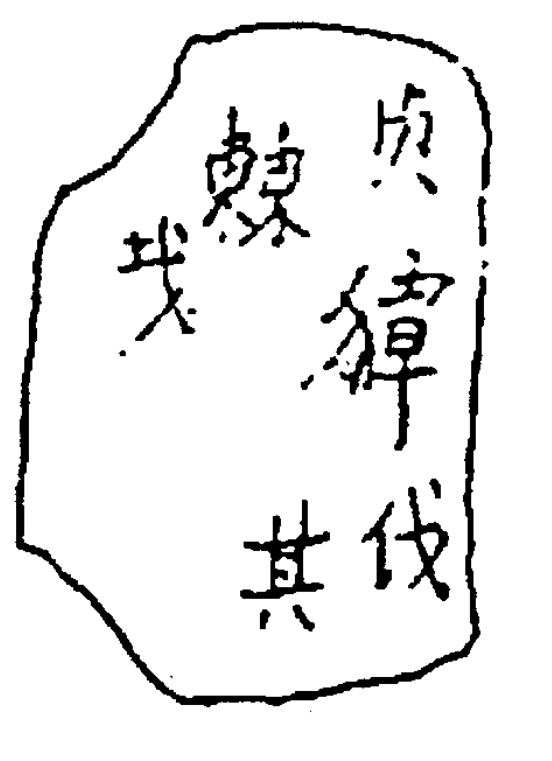

之二　6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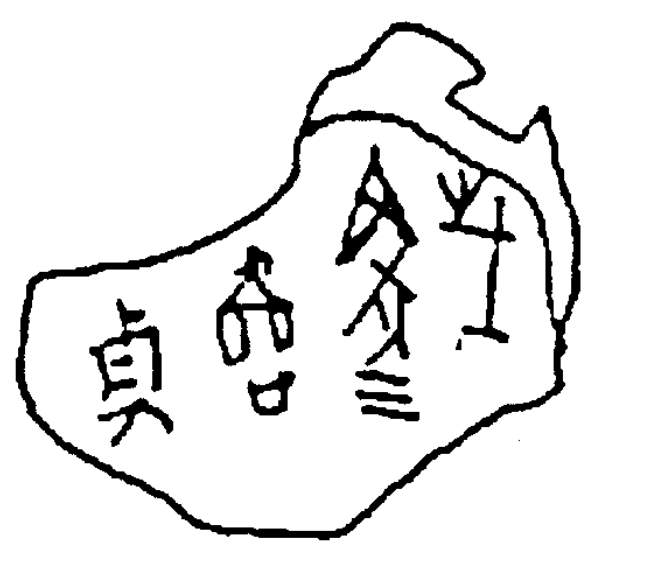

之四　6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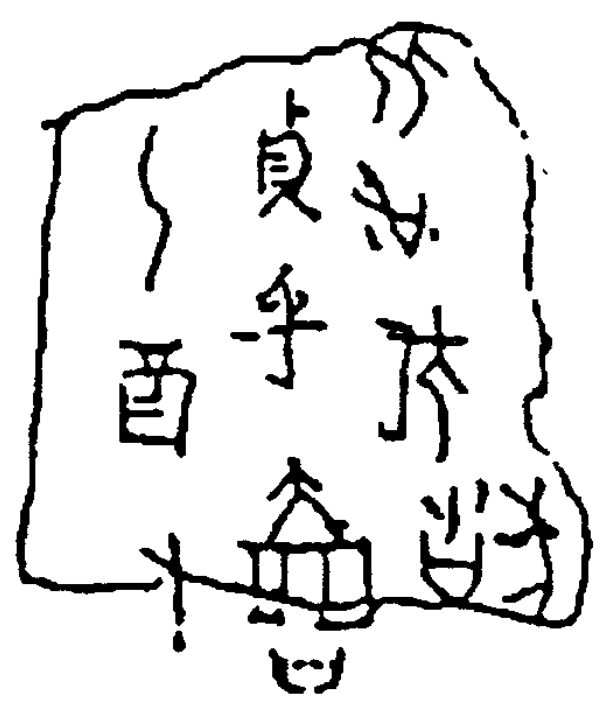

之三　6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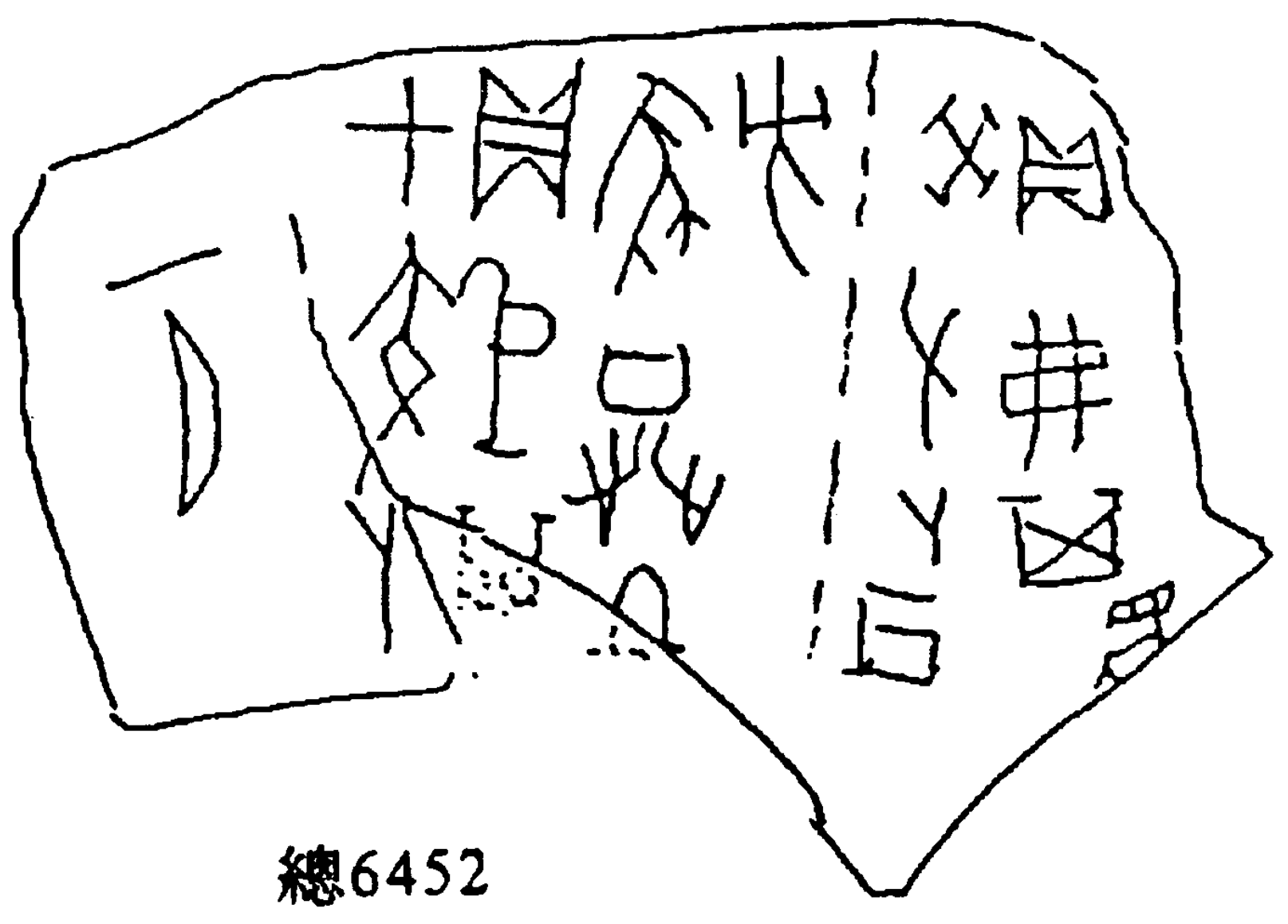

總6452

圖七　此「一月」乃左方辭之一月
非「甲寅」辭之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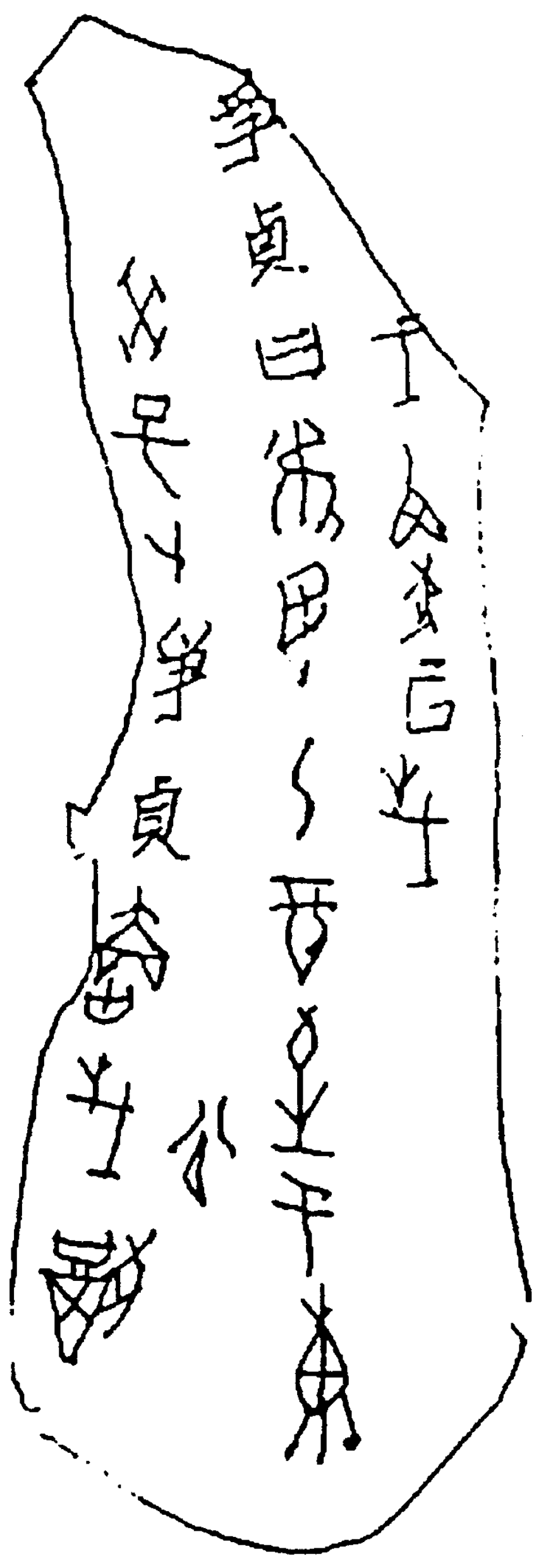

之六　6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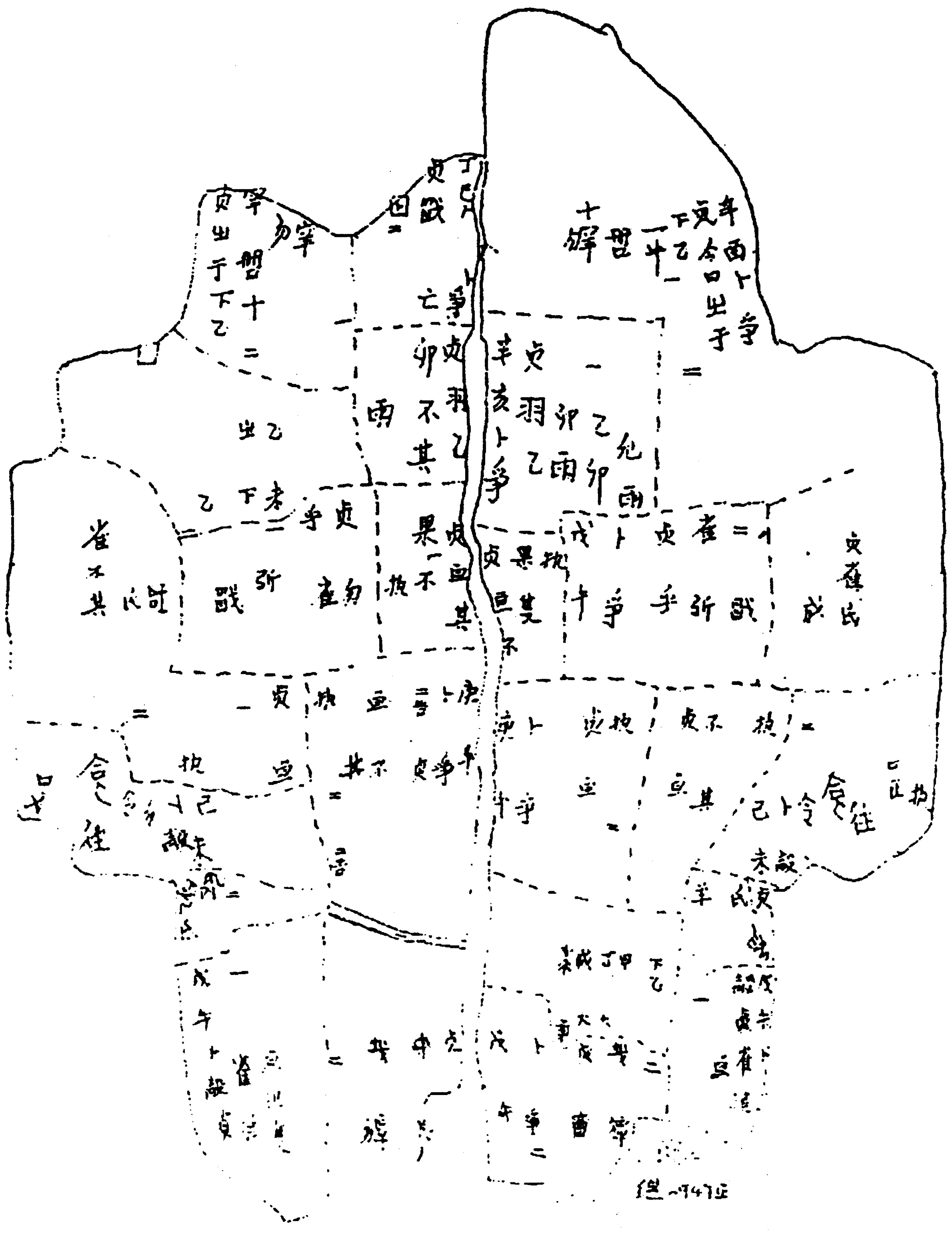

圖二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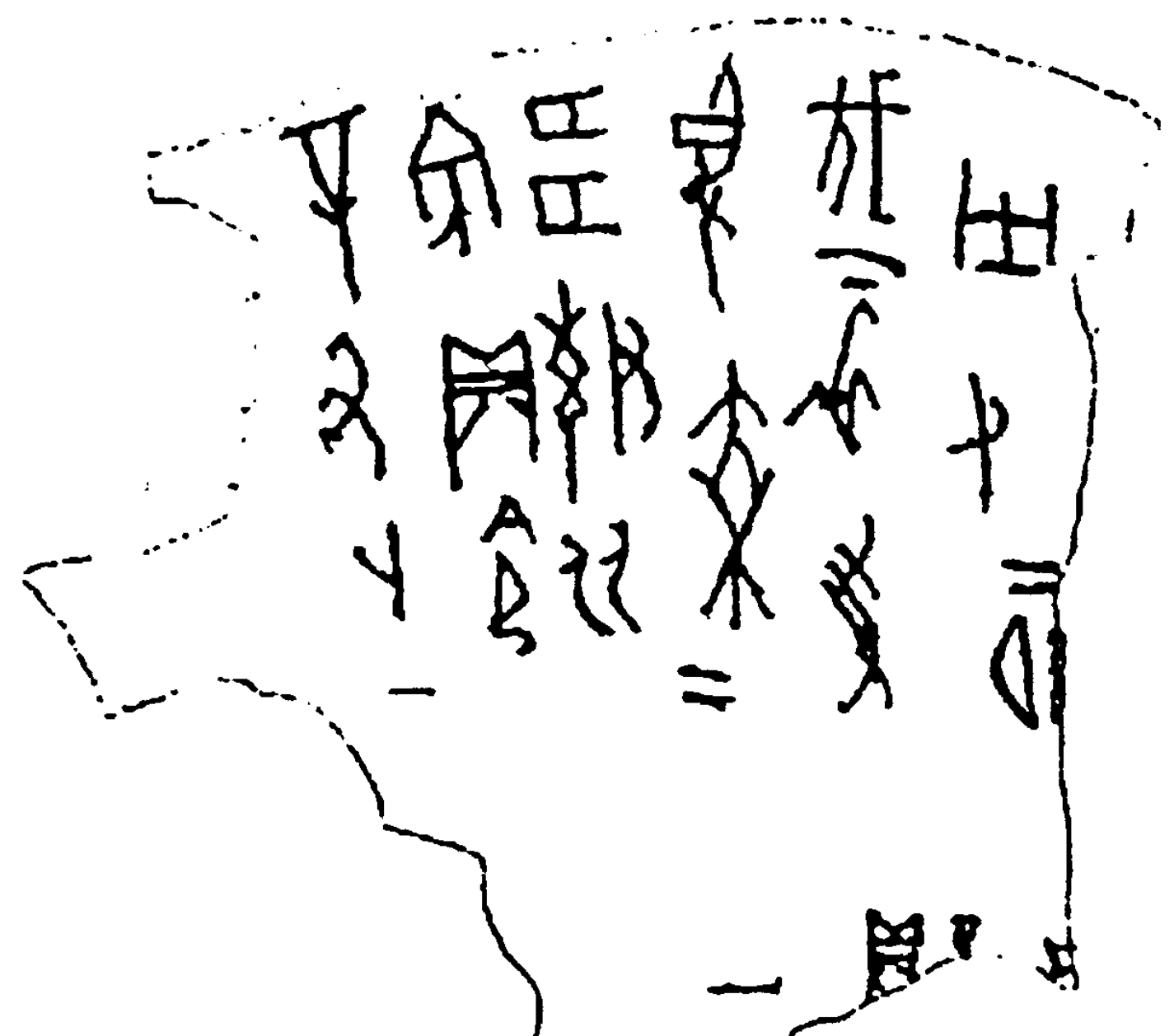

總6525正

此辛丑卜辭，董引6524正者，列於其，1311年之十一月，今據6525正知爲十二月。帚好一辭之庚爲庚子，見臼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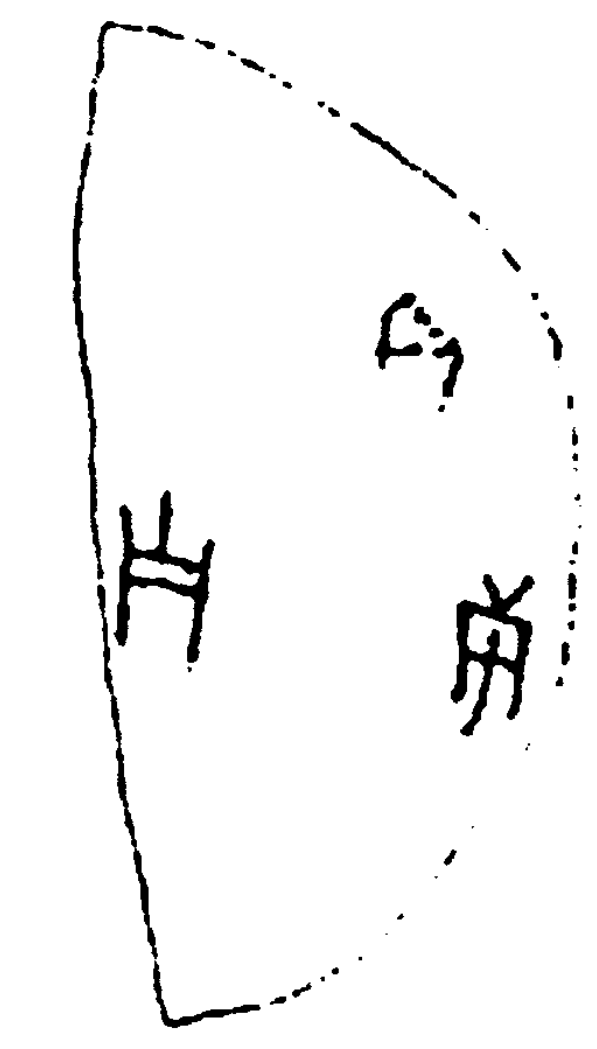

總6526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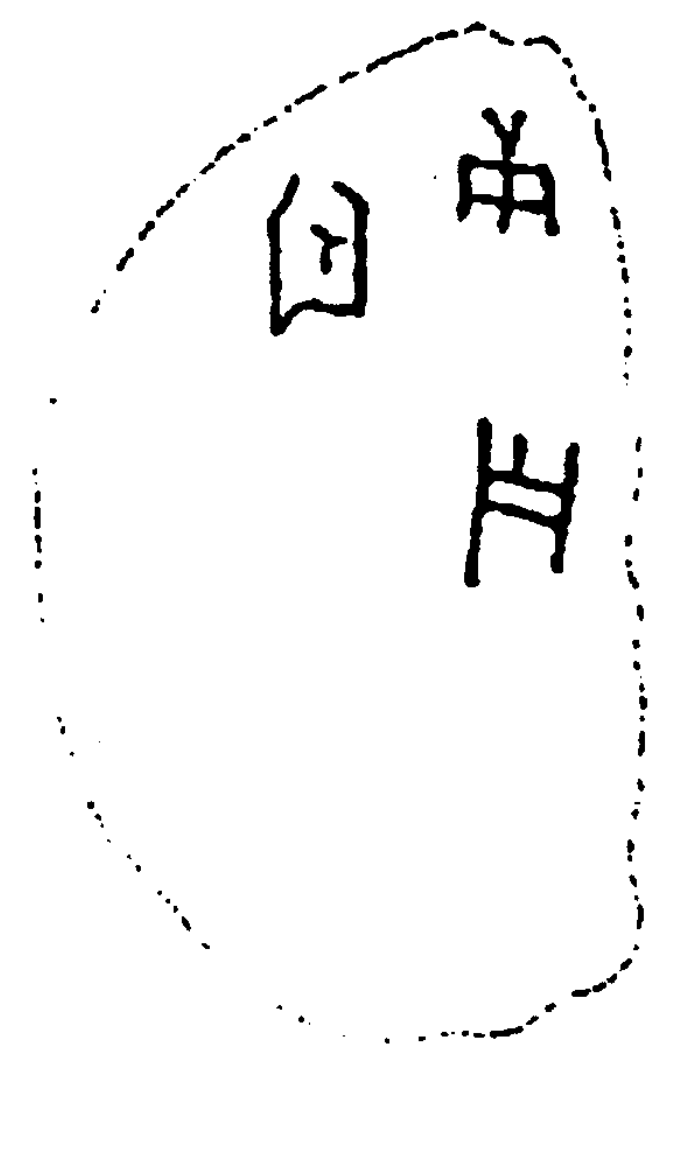

總6524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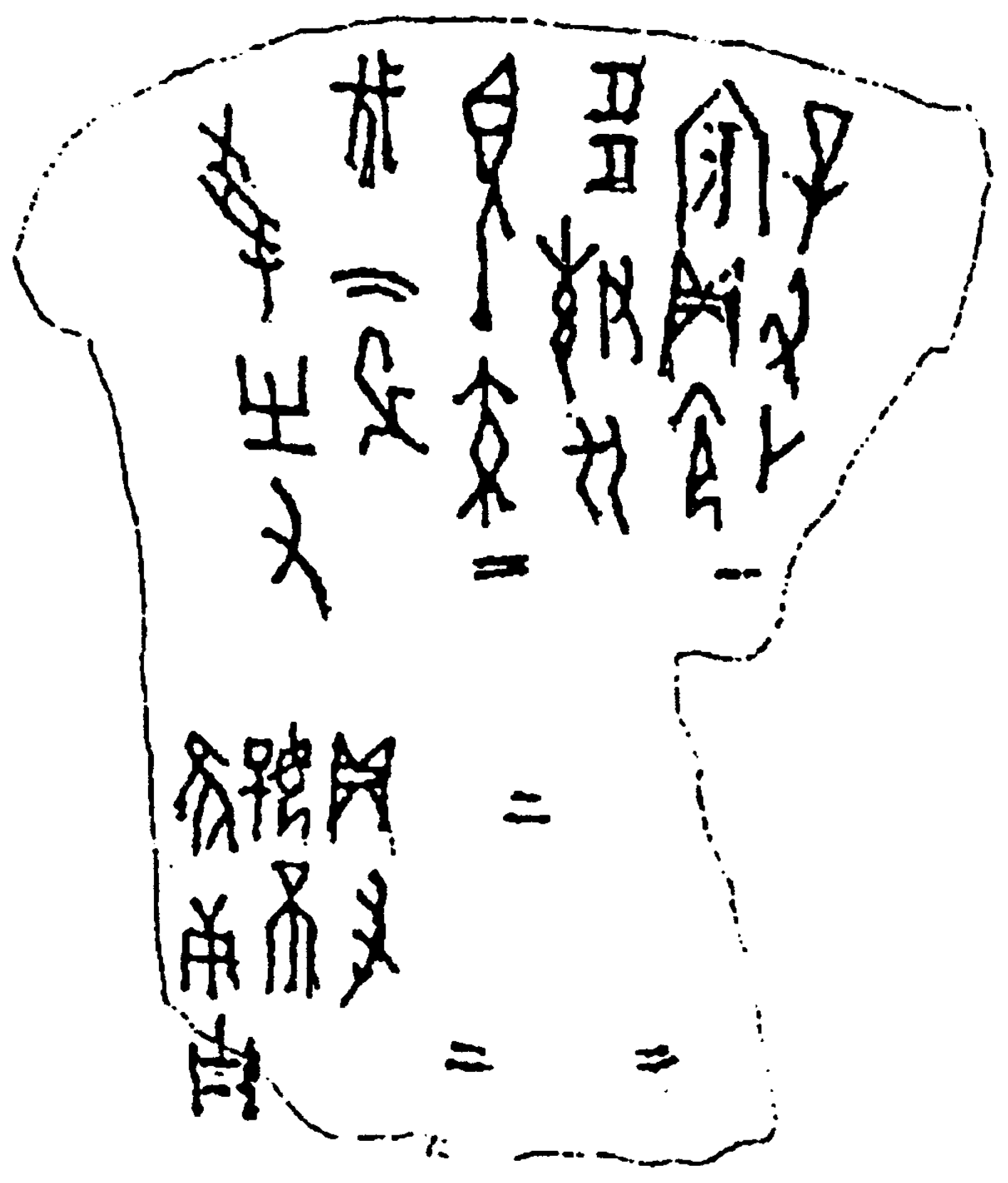

總6524正，後上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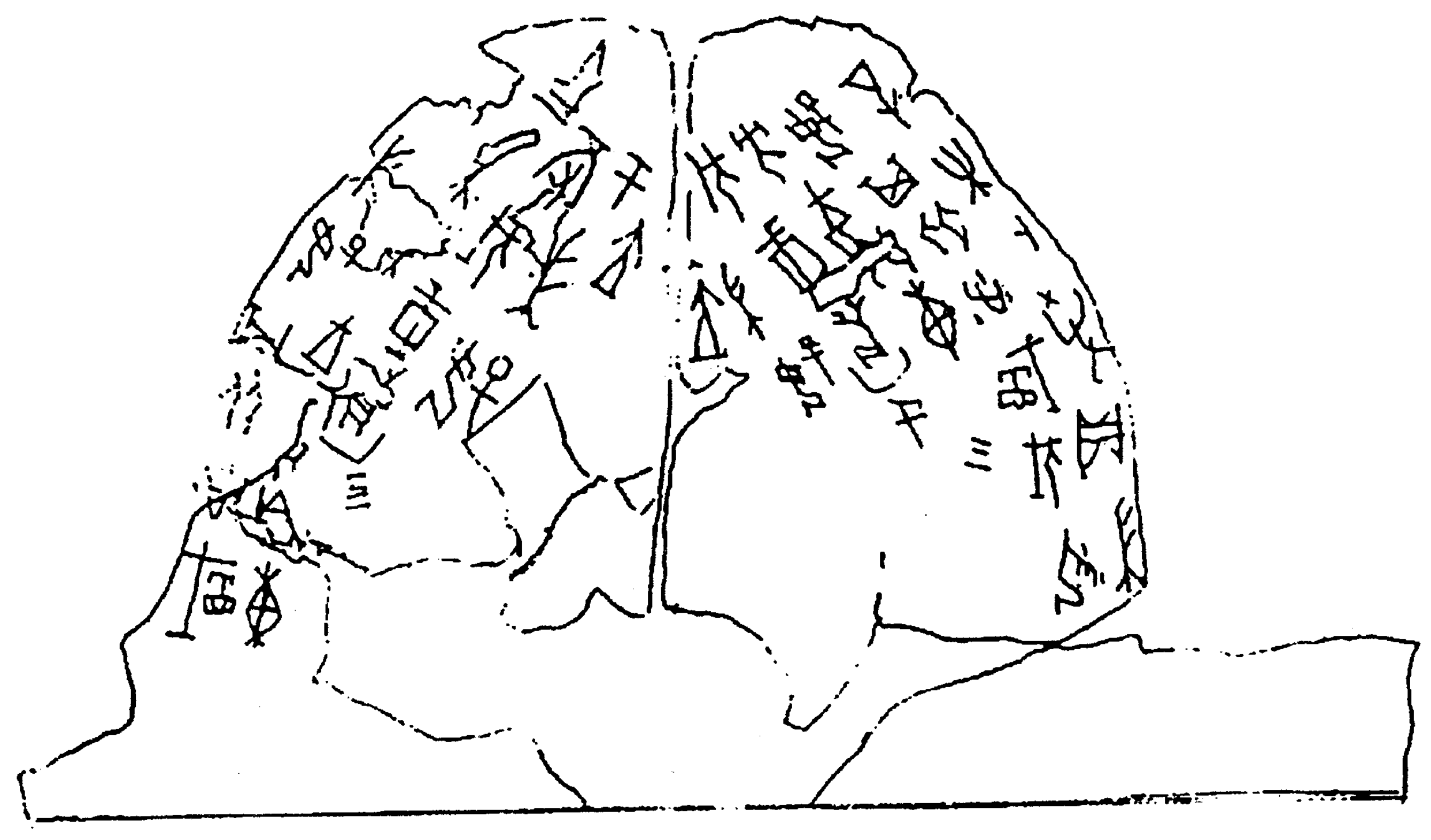

圖三　總6480（下未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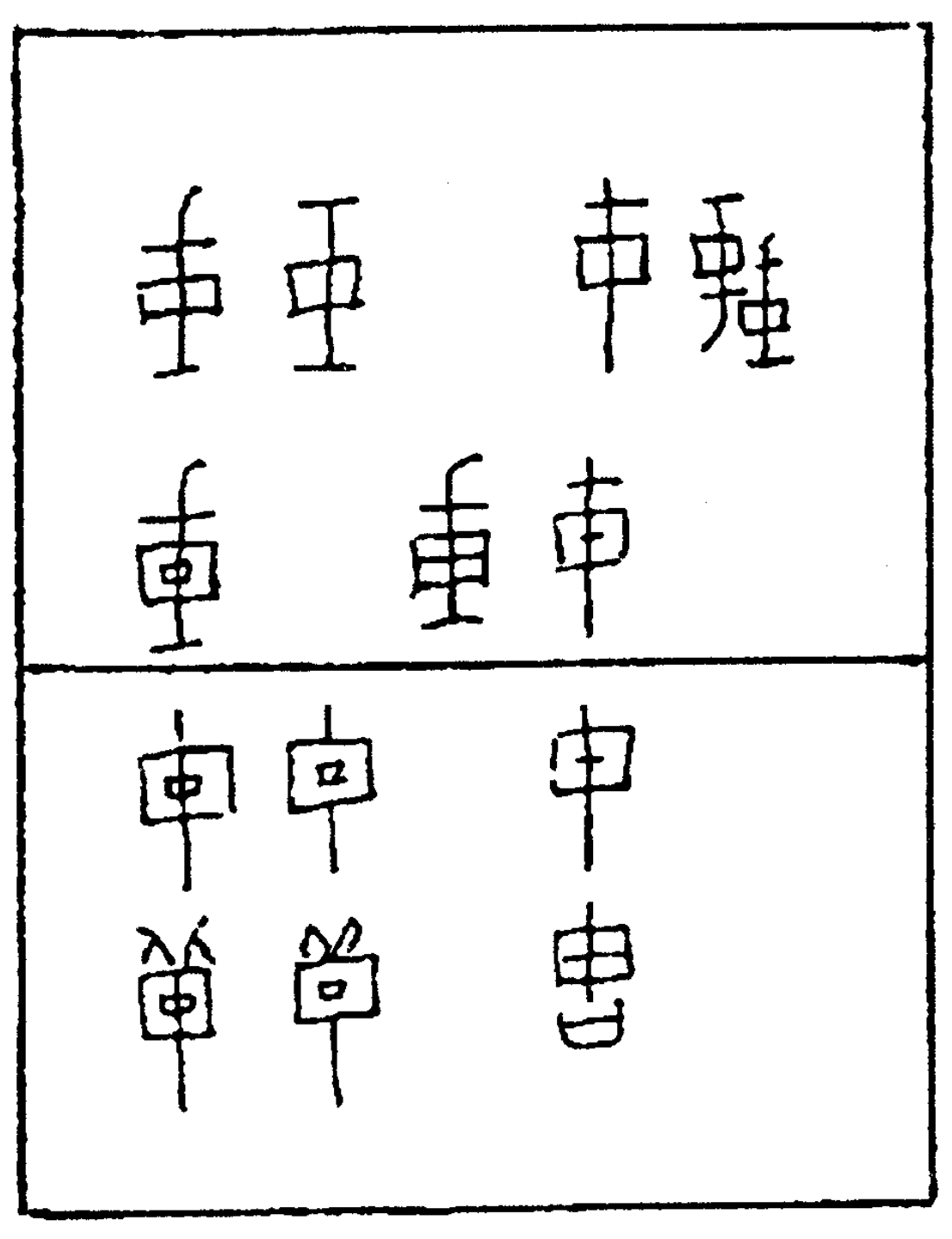

圖六　契之干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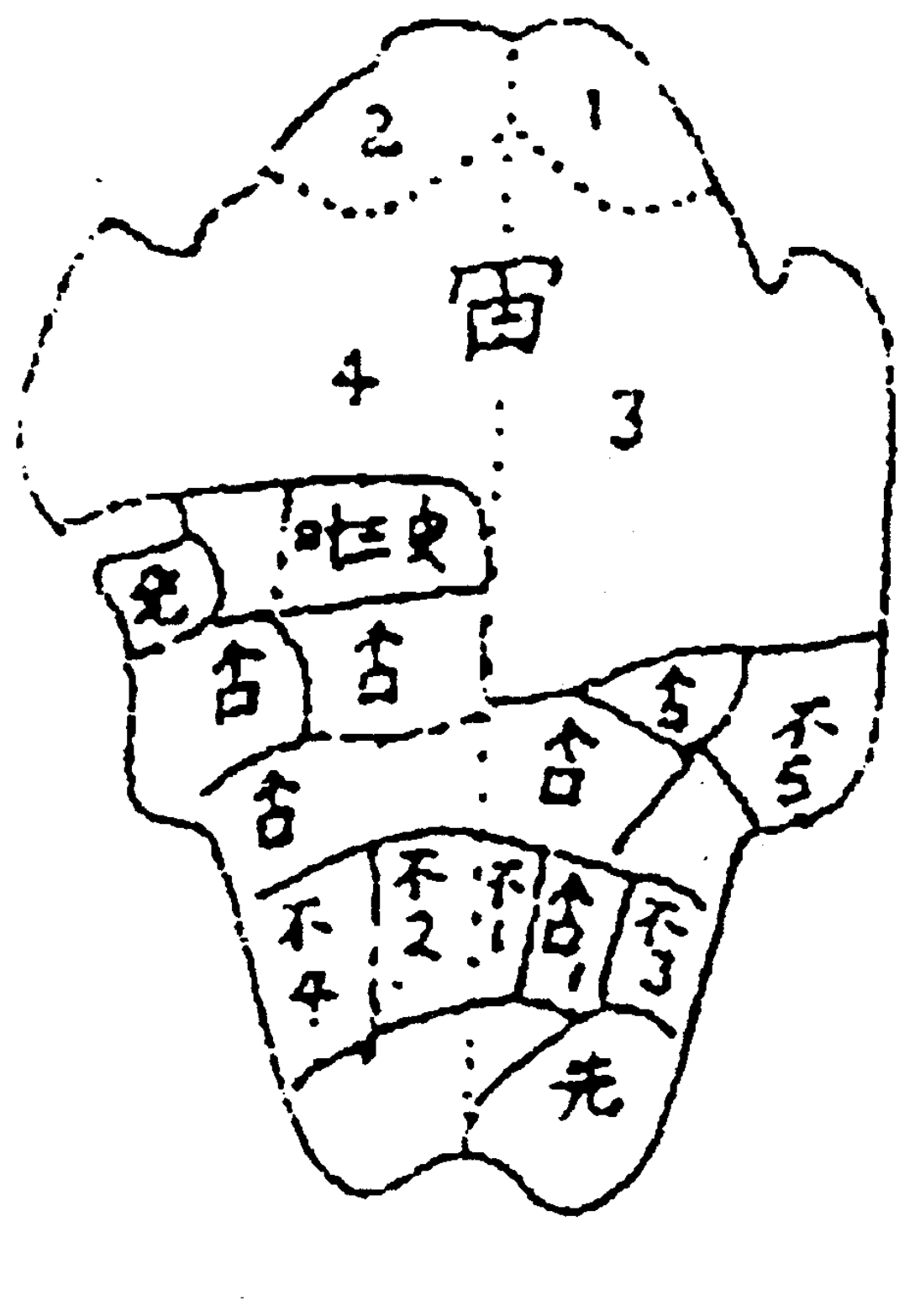

圖五

總 6834龜・各辭契刻之位置

表一　土方𢀛方侵殷之事

月	旬	日	貞人	來艱	告曰	方國	事由	出處
五	癸亥	己巳	㱿	自西	㚔友角	𢀛方	侵我示㽙田,七十五人	菁二,總6057,中・
五	癸未	己　丑	爭	(自西)	㚔戈友	方	示(下殘)	菁五
〃	癸未	己　丑	㱿	自(西)	㚔戈友	方	圍于我示(下殘)	菁二(依上可補)
〃	癸未	辛　卯	㱿	自北	奴妻姌	土方	侵我田,十人	菁六,總6057反
〃	癸巳	丁　酉	㱿 㱿	自西	沚馘	土方,𢀛方	土圍東鄙𢦏二邑,𢀛侵西鄙田・	菁二
〃	癸巳	丁　酉	永	(西)	(沚馘)	(土方)	東鄙𢦏二邑	總6058正・
〃	〃						𢦏二邑	菁六
〃	癸卯	丁　未	㱿	自𢀛			圍六人	菁二,總6057右
〃	〃	甲　辰	爭				大雷風	菁三,續5.32.1,佚380・
〃	〃	乙　巳	爭				㞢圍羌五人,五月在𩫖	菁三,續5.32.1,佚380・
〃	〃	昔甲辰	?		子𡚸	方	圍于奴俘十五人	菁五(補敘舊事)
〃	〃	五日戊申	?		〃	方	亦圍,俘十六人	菁五(〃)
六	癸丑	四日庚申	?	自北			六月在𩫖	菁五
六	癸酉		永				旬亡囚	總6068正
七	癸未	七日己丑	永		長友化	𢀛方	圍于我奠豐,七月	總6068正
七	〃						其隹丙?不吉・	總6068反
							其隹丁?允不吉・	
十三	癸未	四日壬辰		自西	𠂤	(𢀛方)	圍我奠,𢦏四(邑)・亦𠂤三	3.40.1 續5.3.1,5.5.1合
〃	癸巳	四日丙申	爭	(自西)	𠂤	(𢀛)方	𢦏([illegible])[illegible],(方,相)(四邑)	甲3056,3058合
〃	〃		(爭)	自西	𠂤方	(𢀛方)	𢦏[illegible][illegible],方相四邑,十三月	總6063正
十三	(癸卯)	五日丁未				𢀛方	圍于我…三邑	總6066反
?	?			自西		𢀛方,[illegible]	𢀛方圍我…[illegible]亦𢦏𠂤…	總6062
?	?					𢀛	𢀛圍于我…辰亦有來…曰𢀛…四	總6067
二月	癸未	丙　戌					髙伯[illegible]・二月	總6063正

第三章　祖甲至文丁

第一節　祖甲卜王辭

祖甲之世，有所謂卜王辭者（總集23807以下至24800之間），所見不下數百條。舍辛亥日外，他干支俱有卜貞。此卜王辭一般以爲王自卜者。所卜之事在王心中，故不契入。余檢視此數百條，覺此王自卜之辭，言「干支卜王」者，省文而已。當斷句爲「干支卜：……」，因所卜爲例行之事如卜旬、卜日、卜夕，有一全辭繫之已足，其多卜則省契，視爲通例，乃祖甲之創意也。余見其序數通常有一、二、三、四。有多至八者。（總2394 2上有一「九」字，可能亦爲其辭之序數。）卜王辭又多在自嫠一地，故省契者多。今舉數例以見余說之可信也。

㈠　總集24352：（此先記地點，後記月。）

庚午卜：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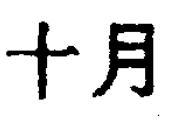 卜。一
庚午卜：王在十月二。二
庚午卜：王在十月二。三
庚午卜：王在十月二。四
庚午卜：王……　　五
庚午卜：王在十月二。六
庚午卜：王在十月二。七
庚午卜：王……　　八

通常第一辭記王之所在，第二辭記月，以下概省略，此例特殊，錄出以見一日而有八卜。或初卜不在此片。

㈡　總集24341（此先記月，後記地，貞人所卜，記事由）。

乙亥卜尹貞：王宾禣。亡囚？在五月。　貞：亡尤。

乙亥卜尹貞：王宾夕禣，亡囚？在五月。　貞：亡尤，在渣。
丙子卜尹貞：王宾禣，亡囚　　貞：亡尤，在五月。
丁丑卜尹貞：王宾禣，亡囚　　貞：亡尤，

卜辭曰「亡囚？多貞曰「亡尤」　禣：福也。

㈢總集24351

「丁卯卜：王在洮卜。
丁卯卜：王………。
丁卯卜行貞：甶又用？在十月一。
………………甶左……」

此以同日行卜貞此辭記月。辭言「甶右」，「甶左」不知確義。

言王自卜者亦可有說。其一、辭後又言卜「王在洮卜，是王自卜可見。其二、：祖甲名載，多無可考，亦未見信。一期貞人㱿，常與㱿、方、爭、王，……等共卜，可見祖甲未爲王時，已自習卜事。如余所見可信，則亦可窺見祖甲之性格也（「王㱿貞」見金璋七。此王乃武丁。）

卜王辭以王在自嫠之辭爲多。由記月之辭，依干支月份貫串之，似多可入祖甲之二十二年九月至翌年五月（1252-1251B.C.）。其次序如下所列：

一、卜王辭之次序（以在自嫠者爲限。）

1252祖甲二十二年

八月乙丑朔　（卜王未見。）（白譜有乙丑至丁卯行貞夕辭可入此，見後文）

九月乙未朔　十五日己酉（24159）。在自嫠（24293）（未記月）

十月甲子朔　一日甲子（23811）丙寅（23822）十六日己卯（23875—82）。廿二日乙酉（23912）廿日癸未（23891-97）（亦或爲十二月）廿二己酉（23912-15)。

閏十月甲午朔（小）　十五日戊申（24055）。此契作十月卅日癸亥（24111）。此月若爲六月即在此。按此閏雖無日可密合，然必須有之。以下卜辭方可銜接也。

十一月癸亥朔　一日癸亥（24111），二日甲子（23811），四日丙寅（23822），24285丙戌卜王在自嫠。六日戊辰（24357）。十一月癸未（廿一日）卜王（24278在自嫠）卜夕廿三日乙酉、丙戌（乙6239）。

十二月癸巳朔　無十二月之卜王辭。據他卜辭如辛丑（24291、24134、24323），壬寅，癸卯（24276），己酉（24293）王皆在自嫠。

1251祖甲二十三年

正月壬戌朔　一日壬戌（24100—9），二日癸亥（24292—9），五日丙寅（24292在自嫠）。六日丁卯（24305）。行貞宾且丁眔父丁在自嫠。

二月壬辰朔　三日甲午（24316），四日乙未（23971），七日戊戌（23987）十日辛丑（24009）十一日壬寅（24023）。〔壬寅、癸卯、甲辰（24274）乙巳、丙午（24292），均見24276在自嫠，行貞卜夕辭。十八日己酉（24293），廿一日壬子（24294，24308）廿三日甲寅（2 4289、24295），〔行貞王宾叡（京津3317）在二月〕廿七〔日戊、午、己、未、庚、申（2429 8、24309）行卜夕在嫠〕

三月辛酉朔　十日庚午（24284在自嫠）〔三月辛卯在自嫠，四月朔〕（24287）十八日戊寅（23873、23874.)。

四月辛卯朔　（卜王辭有辛卯見24287，在自嫠。惟在三月。字無誤。1246年亦合。）十八日戊申（24156—7），廿四至廿五日甲寅、乙卯（2407 1、24074）1246年不合。）

五月辛酉朔　卜王辭日辰可合者甚多，均未記月，未能確定。在自嫠卜者有24288戊辰，44283甲戌，24284壬午，24285丙戌。亦可入正，三等月

六月庚寅朔　卜王辭在自嫠，未記月者有庚寅24826、癸巳24290、辛丑24291、己酉2 4293、壬子24924、3，中寅24289、24295。惟因不記月，故未嘗不可入二、四等月

余覺殷王出巡之卜，常見於兩年相接之冬春二季。如此在自嫠之卜王辭上可起1252之九月，下及1251之四月。似用自嫠爲寒季之別宮。嫠即衣。

卜辭未記年。王之出巡，或避冬別宮，半年皆可有之。故其未記月之辭未必非在此年不可。上之譜根據王在自嫠一地而言，參照貞人行之卜貞辭爲之。

干支有周期，故祖甲一世三十三年中，必尚有可合之年。

白玉崢「甲骨文錄第二期卜夕辭繫聯」（中國文字、六、107—112）之祖甲二十八年（1246B.C.）有卜夕辭，亦可與上譜合。其貞人行在自嫠與自寮兩地之壬寅至丙午等條，在二月即與余譜之二月合。其八月乙丑至丁卯三辭，亦可繫之1252之八月。是年八月適爲乙丑朔，其十月戊辰，己巳，庚午等辭亦可入同年之十月。惟因1252年閏十月，故以下數月之辭即不可入。白譜之年閏三月。故余譜在1251年之四、五月以下均不可入之白譜年代之中。白譜列于祖甲元年之十月行貞卜夕辭，由癸丑至丁巳五條亦可入上譜之閏十月。此根據董先生夕譜而插入者。

二、卜夕辭與卜王辭之聯繫

卜王辭爲王在外之卜，卜夕辭亦然。故二者當可聯繫。余以行貞之卜夕辭爲主。因行可斷爲祖甲一世之貞人，而出即旅均可能在祖庚、甚或武丁末年亦爲貞人者。董先生夕譜中有祖甲夕譜。即以行之卜辭爲根據。（即粹1364，總26249）。得1253B.C.祖甲二十一年。余據下兩辭所計、亦與董夕譜相同。董譜十一月定朔己亥，平朔庚子。譜中用庚子。

總24351、24359王十一月丁卯在洮，十二月庚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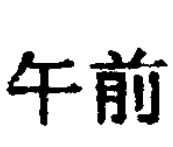（25352）。在此有戊辰卜王曰貞在十一月之辭（24356、24357）。故十二月朔必在庚午前戊辰後，只有己巳、庚午而已。辭記月均有「在」字，故必爲祖甲世。卅三年之中只1253（二十一年）己巳朔方合也。王在此停留至十二月（24355）。

祖甲夕譜

此譜根據董作賓原有之夕譜二。益以卜王辭之記月份與地點者。卜王辭之在自嫠者已見前譜。余以爲卜夕與卜王辭皆王出外巡遊之記錄，貞人行又常見于卜夕辭，故此夕譜以貞人行卜辭爲限。王雖在外，居於別宮，想必亦偶有祭祀之卜。至於求福之卜則亦屬當然者，故亦容納若干王宾卜辭之有月、日，有地點者。爲避免一再重覆，凡㈠卜王辭只寫卜王，㈡卜夕只寫卜夕㈢王宾之辭附其宾祭之稱。舍卜王辭外，他辭皆行貞，故不重言行貞。其辭例如下，以便查對其大致之原式也

㈠卜王　干支卜：王在某地卜。干支卜，王在某月。干支卜：王……。

㈡卜夕　干支卜行貞：今夕亡囚。（在某月，或在某地或不記）

㈢王　（祭式）干支卜行貞：王宾福亡囚。（月，地或記或不記）。亦有王宾叙，王宾戠，或王宾夕福，均分別寫出。

王出外巡行似多在一年之冬，至翌年之春末夏初，大致以十月至翌年三月佔大多數。其故未確知，疑當是避冬之類。自袋爲其行宮也。可能各自名之地，均有行宮。自：小山也。地勢較高，惟必在殷都以南。

祖甲二十一年1253B.C.（續上）皆卜夕辭。其非卜夕者註明。

十月庚午朔　總26249、粹1364廿九日戊戌、己亥在十月。

十一月己亥朔　（董殷曆譜夕譜以十月平朔爲庚子，並改其大、小月之次序。言曆法者希注意夕譜與年曆譜月朔，大小月之有異也。）

一日己亥或庚子，次日辛丑。（26249、粹1364）（饒1036頁引此骨皆作十月。半誤。

十六日甲寅、十七乙卯、十八丙寅、十九丁巳（綴273錄40＋41）

廿一日己丑、廿二日庚寅十二月卜夕（錄37）

廿五日癸亥在 ）|（26278，錄35）十一月。饒以 ）(爲古滄字。謂其即新鄭（1139頁）

廿九日丁卯　在祉（24351、24359）

卅日戊辰　「戊辰卜，王曰貞：其告？其降？……在登𠂤。」（24356—7）

此地名合文作 ，亦作 。余釋爲登阜。相當于登封。與上饒釋爲滄在新鄭相應。余在另節「契字偏旁移位之例」中釋此字如上。

十二月己巳朔

二日庚午，在登阜。（24356—7）「十月二」。

由上月卅日至此凡三日在登阜。六日甲戌王在穞（24254）。

由癸酉至庚辰（十二日）有卜夕辭（26210，錄56）「王在自穞 （彝？）？」（24255）

九日丁丑王在 （24239），十日戊寅卜王（24370）王亦在夾（ ）（24241），王在夾凡五日，由丁丑至辛巳（24242）

十三日。

十四日壬午　卜王在合卜（24366）

十八日丙戌　卜王在（ 涞山）（24423）有卜夕在十月二（26239）。

廿三日辛卯至於戊戌王皆在 。辛卯十二月，癸巳十二月，見24234。甲午在 見24237。戊戌在 見24235。在戊戌有「王宾福亡囚在十二月之卜亦在 （24233）。24255有「王在 （彝）。及「王在自穞彝」無日辰。戊戌在卅日。若十一月己亥，十二月己巳朔，而戊戌在十二月尾，則此兩月當爲連大月。

祖甲二十二年，1252B.C.

正月己亥朔

二日庚子　「（庚）子卜王……壬寅（見下）

四日壬寅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雚于 ，亡巛 」？（24425）

五日癸卯　「癸卯卜行貞：風曰亩壱，在正月。

貞：弜風。入」（24369，錄94）

六日至十日　甲辰至丁未　王在自賓人。甲辰（24274），丙午（24292），丁未（24272）。

八日丙午　「王宾叙亡尤。在自賓卜」

「王宾妣己」，（京津3316）（24257）。

九日丁未　卜夕。「在正月」（庫1075）。

「丁未……貞……于田……」（24426）（下接己酉）

十日　「戊申卜夕。「在一月」（庫1076）

十一日　己酉卜夕。（京津3491）

「己酉卜行貞：王其雚于盝泉？亡 ，在（　）

「……卜行……王曰往……田亡」（24426）？

己酉卜行貞：王其往田亡 。

十二日　庚戌卜夕「在正（月）」（粹1350，存上1666）。

十三日　辛亥卜夕「在正月」（同上骨）。

十五日　癸丑卜夕「（在正）月」（同上骨）。

癸丑卜王。在一月（總24114）。

二十日　「戊午卜行貞：王宾福亡囚？

貞：亡尤。在（　）月」（24312）

廿一日　「己未卜王。在正月」（24087）。

祖甲二十二年，1252B.C.（續）

二月戊辰朔

一　日　「戊辰卜王」（26212）

廿七日　甲午卜夕（24316，存下680）

三月戊戌朔

四　日辛丑　王步自 于雇？（24347）（後上13.2同。句尾多「亡巛」二字）

六　日癸卯　王步自雇于 ）？（24347）

十二日己酉　「王步自 于來」（24346）

十三日庚戌　庚戌在三月（24063正）

十七日甲寅　「甲寅卜王」

乙卯卜王曰貞：羽丙辰王其步自雇？

乙卯卜王曰貞：于丁巳步？」（24346）

廿九日　「丙寅卜行貞：羽日丁卯又正橐歲牢。在三月，在雇」。（24348）

四月丁卯朔

二日戊辰　「戊辰卜王。在四月」（23837）

五月丁酉朔　初十日、丙午，十一日丁未，卜夕（南北師3.182）。

六月丙寅朔　卜夕見丁卯，戊辰，己巳日（明10）

三　日　戊辰六月行貞。行字作 ，易誤爲旅。（26212）

四　日　己巳卜王（23843）在自袋

廿　日　乙酉，丙戌，行卜夕（綴274）

七月丙申朔

八月乙丑朔　白玉崢譜之八月乙丑至丁卯三辭可在此。

廿一日乙酉，二二日丙戌（粹1356，京津3492）。

八月至十二月王在自袋，見卜王辭日譜。

祖甲二十四年，1250B.C.

正月丁巳朔

三　日　己未卜夕（24087）

四　日　「庚申卜衔貞：王其往田？亡 ？

貞：毋往？在正月在自析。

……行……其往……亡 ……析…… 。」（24262）

〔貞人衔或徃，字不明。饒以爲是出之繁。饒引綴合編170即此（1042頁），惟讀「衔」爲「行」。

「庚申卜王在自析卜。　庚申卜王在正月。　庚申卜王……。

庚申卜王在正月。

庚申卜王在析。……（王）宾……亡尤……（在正）月，在析」（24359）

七　日　（綴合編171）行貞王步自 于某地。癸亥王步自 于 ，在正月。

八　日　甲子，乙丑在 。乙丑由 于 在正月（綴合編171）。

由甲子行貞在正月，至十二日戊辰皆在 。（24361）

按：此 字复體有三：作 、 、 ，故有分別隸爲 、 、 三文者。實皆一地之契變。

十三日　己巳至庚午王在 、見24361、24362卜王辭。

廿日　丙子、丁丑、戊寅行卜夕，在正月（26217）。

廿三日　己卯行卜夕（26223）

廿六日　壬午行卜夕，正月王在丘壽。（京津3493、粹1570作壽。饒之疇，見通考1038頁）。次日正月癸未亦在此地（南北明395）（總24367）。

廿八日　甲申，乙酉王均在剢（ ）。

按：此正月庚申至己巳可合之年多。壬午至乙酉則不合1253、1252、1251等年。合而觀之以1250最適當而已。

 ：與雷之從田異。初時往往皆以之爲雷。殆偶未察耳。

祖甲二十四年1250

二月丙戌朔

十四日　己亥王在自濬宾叙（24343）「在二月」。

三月丙辰朔

廿二日　王在自濬。卜王辭（24338）。

廿九日　甲申行卜三月（此與乙酉同版，一記三月，乙酉四月，故必在

此年，更無他年也。）

四月乙酉朔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戩27.11，續4.40.11）。

（按：上甲申三月，乙酉四月，記月無「在」字。故有可說爲祖庚者。如祖庚五年四月丙戌朔只差一日。但辭中甲申三月，乙酉四月，朔必乙酉。故信行不在祖庚時。記月無在字，殆偶失耳。）

四日戊子　卜王辭在自潳卜（24336—7）。（24334補戊字）。

五月乙卯朔

廿日　「甲戌卜王在自潳卜。　甲戌卜王在五月。（24339）

（按：總2 4340有殘辭。下曰：「在自潳卜」上有界劃。其又卜辭曰：「在自滴卜」，在骨最右有在五月。疑王由自潳步于滴，何日則未明。

廿一日　「乙亥卜尹貞：王宐福亡囚在五月。　貞：亡尤。

乙亥卜尹貞：王宐福夕福亡囚在五月。　貞：亡尤在自潳　。

尚有廿二日丙子，廿三日丁巳亦爲五月，丙子五月在自潳」（24341）及廿三日丁丑辭同骨。「在五月」。

按：由此尹貞之例，知同日求福，一朝一夕。

潳字契寫亦有變。其最大者成「潳」。水旁或僅在字旁加小點示之，或全形契出如　。

其　他

㈠在自褻卜王辭之未入譜者：

二月　癸亥（24299），丙子（24319＋錄483）

三月　辛卯（24287），甲午（23967—8）

㈡祖甲十八年1256B.C.

八月戊午朔

三日　庚申卜：王在自　卜（24264）。

四日　辛酉卜：王在自　在八月（24265）。

辛酉卜尹貞：王宐歲亡尤。在自　卜（24266）。

按此爲四辭中之一。其中有四月辛酉王在自　宐歲之卜。辛酉爲本年四月二日。

六日癸亥或

十六日癸酉王在析見冢（24358）

按：此大骨左並列二卜，癸亥卜與癸酉卜均出貞辭，旬亡囚。下中直行大字曰「旬有希之日鬲祉。夕有冢，在析。八月。」以距言辭近癸酉卜旬者。惟其旬字之契刻，與癸亥辭者同。與癸酉辭者異。如：癸亥　、癸酉　，「旬有希」之旬作　。

第二節　武乙伐召方

余前有，文丁伐召方之文，載於中國文字十二期。此文爲余之草稿，而陰錯陽差印出，甚是抱歉之至。原稿寫就之時。曾呈一萍兄一閱。一萍告我武乙、文丁年代有更動。此召方之征伐可能仍在武乙之世。與「文丁伐召方」之文同時發表者有許進雄文。（武乙征召方日程）。許君列多量卜辭，成一「故事」型之日程。想像豐富，余未敢盡同。謹就許君所引卜辭之有「召方」明文者，與余前列各辭，再合排一新日程。許文中有只言「𠙵方」或「伐方」者。余別編一「伐方」之日程。文丁時亦有「方」，見余「方之辭」一文，（中國文字八期，五六頁）。許君所引之「方」，乃武乙時者。故余單獨另爲排列。將來如確知「方」者即是「召方」，再謀合拼之策，亦不困難也。

董先生武乙王年僅有四年。秀堂逝世前一年告我，武乙之年當延長至三十五載。故原文引用之九月丁未一辭，可入譜之年甚多。原文列于文丁五年（1318B.C.），當新武乙王年之九年。今仍用此年之年曆，排列各辭先後之次序，非伐召方之年在此九年也。

武丁時有　。字從人，亦似匕（見下圖）。陳夢家之旨。說爲耆國。饒與白川靜皆隸爲「召」，饒云：金文繁形之　。即帝辛尊俎于召（　）之召。此召曾有古王事之卜（續3. 26.3、3.27.1，續5.29.16已綴於26.3），爲武丁之「西史」（丙五）。召曾征伐罿（乙5395，饒釋爲巢），蔞（亦隸晝，乙1054），薛白（乙5253）。又有獲羌之記（金651）。此中巢與薛白在契辭中

並舉，似爲相鄰之與國。召既爲西史，此數國族之地，想必在商之西。然白川靜以召當春秋之召陵。饒考巢、蔞、薛皆在魯境，似可信也。此　亦作　，字與金文之召皆從**勹**。　亦在武丁時，亦叶王事（乙3225）。且叶事之卜皆爲方貞。一在丙午，一在辛亥，相距五日。字雖有從匕從刀之形異，似爲一文，形近而變者也。綏德墓葬中有　薇之戈。或是其人之遺。

武丁之召、陳夢家謂之爲黎。故在陳氏心目中旨、黎爲二不同之國，雖皆在山西境，其地望則異。旨爲子姓之黎、在潞，今之黎城縣。黎則在壺關。（綜述287與296頁）。按：陳氏之說先後猶毅未明。如二　，各爲旨與黎，何以又言二黎？既皆可稱黎，必是同文，則契文之二形，當視爲武丁與武乙時代不同之文字而已。實爲一國族。武丁時封諸子。故當爲子姓國無誤。武丁至武乙又已百年有餘，封域或且有所增大。至於殷末，其地有所遷移，故未能因地望時代之異，謂之爲二也。且壺關，潞城，黎城，由南而北，距離不過百三十里，由武丁至春秋，其地望實無大變化，故余以爲，陳氏分之爲旨、爲耆，僅是表示文字之異寫，國族則一也。

伐召方之年代，余下列之日程在1218。如以爲各伐方之辭，即是伐召方計入之，則伐召之年當爲1217，更無他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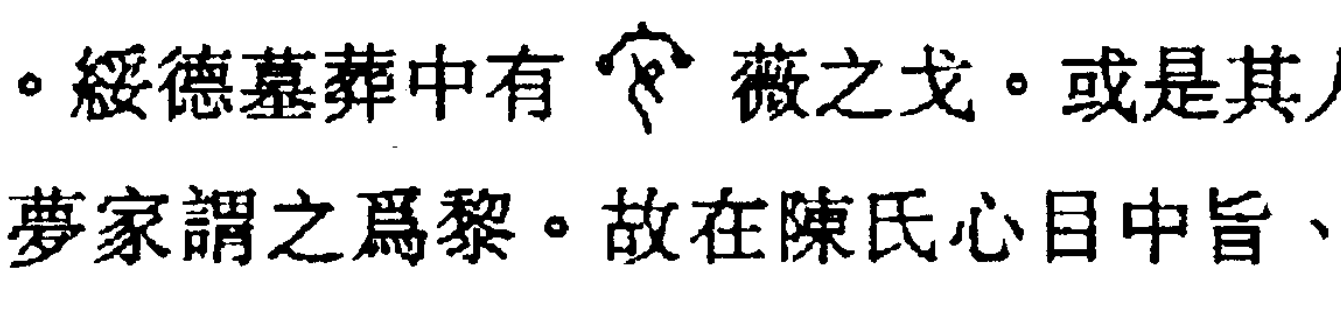

圖一1、2、3、皆武丁時，見續3.26.3、3.27.1，
4、爲武乙時，見摭續144

一、武乙征召方卜辭之次序

武乙征召方之卜辭，暫用其九年之年曆譜之，以見其次序。召爲後之黎。武丁時所封之子姓國；在山西壺關一帶，乃保衛殷畿之據點也。武乙之世，欲剪除之，故有伐召之舉。

1218年（董之文丁五年，嚴之武乙九年）

正月辛亥朔

先是，在上年年尾之癸巳日卜曰：「癸巳（卜）……于一月伐　，眔

召方？」（京4382，鄴1.40.2）。是武乙欲借伐　之機，兼取召方。癸巳，當在先一月之十二日。按：此辭陳夢家列爲康丁卜辭。讀辭未見其爲康丁之跡象。末曰「受又」，爲武乙辭中常見者。姑存疑。

武丁時　爲方國之一，稱白，其名曰　。在武丁或祖庚之世，爲所擒殺而用之于丁。辭曰：「丁卯卜労貞：　　白　，用于丁？」（後下33.9）。四期時與盧方，縂方並舉，見于鄴3.34.7，京4379。辭曰：「叀　白　乎　白，　方、盧方，縂方？」陳夢家綜述隸　爲絴。其名爲　。（326頁）似用上舉丁卯辭中之名爲之。至此又以　方爲羌方，　白爲可白。陳又改卜辭之讀法成「叀乎可白叀」漏去「　白」，（綜述298頁𢧵方節）。可白似當爲旬白。　非字，乃可或旬白之名。或應隸爲「息」。

此一月伐　之事並無下文。「眔召」更無交代。以下至四或五月見𠬝或祉伐召方之卜辭。

四月庚辰朔

八日　「丁亥口汰人玨乎芀召？幸？在四月卜」。

按：汰人玨、疑爲子汰之部屬。其名曰玨。芀：乃焚字之意。似伐召之肇因，起於汰人焚召之田。此解釋稍覺不周。但因汰、玨、芀等字之解釋有疑問。故仍以存疑爲上。

廿五日甲辰　「甲辰卜：召方來，隹其　？于乙𤎩？」（總33014，屯267）

五月己酉朔

初一己酉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人2520，甲810，總33015，33016粹1127，總33181）

十九日丁卯　「丁卯貞：王從祉或伐召方，受（又）？在且乙宗卜，在五月，茲見。」（總屯南81）

廿三日辛未　「辛未貞：王從祉或伐召方？（總屯南81）

「（辛未卜：以（衆）𠙵召？其五牢？」（總屯南570）

「辛未卜：以衆𠙵（召）其五牢？」（總屯南935）。

屯935骨上有「命或」之卜四，未錄。

廿五日癸酉　「癸酉貞：王從祉或伐方？在口？」（總33058）。

按：癸酉緊接辛未，似當在此。惟辭云「伐方」，未指明爲召方。且口二字許補爲六月。依許之日譜當在六月。惟余審視拓本，不見六字。始錄之於此。疑「在口」之空白，或是地名。

廿八日丙子　此日卜辭見屯190，總33026，後下24.13及總31978。

「丙子貞：命衆御召方？幸？」

廿九日丁丑　丁丑貞：王從沚或伐（召方）？（總屯南81）。

丁丑貞：王命昏以衆伐召？受又（總31973，人2525）。

六月己卯朔

十日丁亥　「丁亥貞：王命昏衆畓伐召方？受又」（總31974，摭續144）

十三日辛卯　「辛卯貞：昏 以衆畓伐召方？受又？」（總31977，人2525）

廿六日甲辰　「甲辰貞：昏 以衆伐召方？受又？」（總31976）

七月戊申朔　未有卜辭可列。僅見庚辰奏于父丁之辭。

八月戊寅朔

初二己卯　「己卯奏于父丁？三牛？」

初四辛巳　「辛巳卜：叀王伐召方？八月」。

廿六癸卯　「癸卯卜：刀方其出？」（總33033，粹1188，南明617）。

廿八乙巳　「乙巳貞：命 畓刀方？

乙巳卜及刀方？」（存下804）

按：上辭言「刀方」者，未知是否召字之簡。如別有一刀方，或刀方即召方，則1217年時七、八兩月可入。征伐之人爲 。與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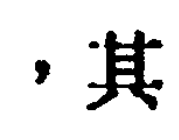 ，其卜有「 不來圍」。是未參加也。

九月丁未朔

一日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𩏂卜。九月。（寧滬1.427，總3302 5反）

貞：王正召方？受又？（總33022）

按：33025正有癸丑、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等日之卜夕亡田辭。皆在此九月之內，各爲七，十三至十六等日。似王自出，故有卜夕之事。

四日　庚戌貞：叀王自正刀方？

庚戌貞：叀王族畓？

辛亥貞：王正刀方？（總33035，綴184）

按：33035召方作刀方。尚有兩辭。一曰「王弜正，命……」一曰「庚戌卜叀 （般？）命畓」。曰王正召方者，征召也。「王自正者」，王親征也。此庚戌，辛亥之卜，似爲王決定親征。

五日至十日　見屯4103骨。由下而上

1.「辛亥貞：王×口正（召）……？

2. 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

3. 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

4. 其正？

5. 乙卯貞：王正召……？」

「王弜正召方？弜正」（總33021，寧1.423）

十一日丁巳　「丁巳貞：王正召方」（寧1.424）

丁巳貞：王步自 于總若？」（摭續164）（圖一）

十四日庚申　「庚申卜：于丁卯敦召方？受又？」（寧1.426，總33029）

十四日至八月之己卯，見屯1099。由下而上，右而左，有下列諸辭：

1.「庚申貞：于丙寅敦召方？受又？在口卜。

2. 貞：丁卯敦召方？受又？

3. 羽止？（此當爲步字，未契下半）

4. 于癸亥步？

5. 壬夕至？田？（癸亥十七日。壬指壬戌，十六日，田：單文）

6. □寅卜：今夕亡至？田？一

7. 己卯貞：庚辰奏于父丁三牛，兹用？（此當在下一月）

8. 壬戌（？）貞：𢀛以衆畓伐召方，受又？二

9. 弜歸？」

王預期丙寅、丁卯日敦召方，爲月之廿，廿一日。十一日丁巳由 出發。十六日壬戌奏父丁。

十六日壬戌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總。」（摭續164）

十九日乙丑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總于扉（ ）。（摭續164）

廿三日庚午　庚午貞：辛未𦎫召方？受（又）？兹弗及召。（總33027）

庚午貞：辛未𦎫召方？易日，及？易日弗及召方？（總33028）

王預期丁卯敦召方。至庚午仍未如願。又卜辛未。時召方已逃竄。「及」字島邦錄與許氏均作「允」字。似爲及方合，以應下廿五日之卜。

「（庚）午貞：王步自扉，壬（申）……總」（屯南82）

許作壬午，不合（300頁）。下有壬申之卜，故當作庚午。

廿六日壬申　「壬申卜：御召于總？」（總33030，粹1125）（陳夢家作壬午，誤）

卅日丙子　「丙子卜：今日希召方？執？」（後下24.13）

「丙子貞：命衆御召方？幸？」（屯38，總31978）（亦見屯190）

上庚申日卜，期于丁卯敦。王自 經總至扉。未如所願。庚午又卜，期辛未敦。又回至總。期丙子「希」召方。扉、總之間行程二日。 總之間，最多六日。「希」字漫漶，應是「及」字。「幸」字即「執」字之殘。

十月丁丑朔

初四庚辰　「庚辰卜：命王族從畓。」（屯190）

此片下有「弜追召方」，繼爲庚辰辭。上有丙子辭。次序倒亂。丙子辭已見上九日、卅日，亦見屯38，當在庚辰之前。骨右又見「弗受又」一辭（圖二）。又有「庚辰不雨？其雨？」二辭。

初五辛巳　「……于辛巳圍召方？」（佚520）

廿日丙申　「丙申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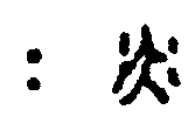 畓召在總？若。」（總33040，後上13.5）

廿三日己亥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及于 ？」（總32815，京438 7）

按：三族，疑即王族與沚、昏。 字或是旬，即荀。存疑。

己亥貞：命王族追召方，及于□？」（總33017）

己亥：告于父丁三牛？　五牛？　三」（總33017）

至此召方似已被追及。存上946言及隻召「上千」。契「二 」，似當讀「二千」，上劃短故寫爲「上」，惜無卜日。又有沚或爯冊之辭，亦無卜日。曰：

「貞：王從……或冊……召方受又？

冊伐召方受又。或伐召方受又？」（掇1450）

董先生每于征伐之末，列爯冊之辭。此二殘辭未知是冊命或伐召，抑是賞功。許君謂武乙正召方未成。實則，辭中往往不見其果。武丁時常如是。武乙初時或未成。後王自征似已取勝無疑。

二、武乙伐召方（亦即方）之年代

確知伐召之月日之卜辭，有五月丁卯、八月辛巳、九月丁未。由五月丁卯計丁未距20日，若二日在一個月內，則五月至九月之間無閏月。五月至九月隔三閱月。朔日由五月某日至九月當前移二日。丁未居丁卯之前，故五月朔日可能有戊戌以下至己酉各日。依董譜及改訂之年曆（參閱中國文字八期43—4頁）僅有，1218、1217、1207及1197四年可合。五月中有丁卯。九月有丁未。八月亦有辛巳日。（見表一）

余譜之日程即採用此四年中之一而暫排列之。許進雄所列之日程，乃根據1217之曆。許氏所未明言此年之故，想必此年董先生之譜王年爲文丁六祀，而有疑焉。嚴氏前爲之文武丁祀譜而有改動。今因嚴將武乙王年下移，文丁祀譜當後移三十一年之多，原因祀譜更動之處，又必先復回董先生之舊。故1217董曆仍可沿用。又是武乙之十年，正合也。究竟應用何年，當視「武乙伐方」各辭是否即指召方爲依歸，因伐方辭中有兩辭記月，爲有關鍵也。此二辭爲：

「癸酉貞：王從沚或伐方？在（六月）」（總33058）。

「八月辛丑卜：叀生九月伐方？」（總33057）。

癸酉辭之六月，僅見六字之殘半，作 。初尚有疑。經審視者再。此殘半惟「六」字可合而已。辛丑一辭「八月」二字，原契在辛丑二字之右側。辭左行，故只能置之辭之前，成「八月辛丑卜……」云云。雖爲特例，亦未嘗不可由武乙時創之。如將各伐方之辭列出，則癸酉在六月，辛丑在八月。其中之辭（表二）全部可入之六或八月之中。伐召方之辭八月有辛巳。如將伐方之辭，歸併入之，則八月有辛巳，又有辛丑。八月朔必當在壬申，癸酉至於辛巳

十日之中。依此覓之，董譜則1217爲唯一可合之年！如癸酉一辭不在六月，而在八月，則所得可合之年爲1218、1217、1207、1197四者，與征召方之辭之年代完全相同。故余信許進雄所列日程大致無誤，伐召與伐方爲一事，在武乙之十年1217B.C.（表一）

表一　武乙伐召方之年與伐方之年

八月朔日	戊寅	壬申	癸酉	乙亥
可入之年	1218	1217	1207	1197
伐召　五月丁卯	19	24	23	21
伐方　六月癸酉	×	朔	×	×
伐方或八月癸酉	×	2	朔	28
伐召　八月辛巳	4	10	7	4
伐方　八月辛丑	24	30	27	24
伐召　九月丁未	朔	6	2	朔
?　四月丁亥	8	14	1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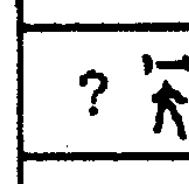方　七月辛酉	14	20	18	16
，刀　八月丙子	×	5	4	2

表列各辭中、尚有四月丁亥一辭。亦皆可合。因原辭存疑，未用爲基本之條件也。然均可合。最下七月辛酉、八月丙子、見總20475龜。小字，似文丁卜辭。亦列入文丁伐方之年中。

三、武乙伐方及召方數辭釋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總33055）。

「己巳卜：告亞𠦪往于丁一牛」（屯2378）。

二辭一曰方來，一曰𠦪往。「丁」字亦釋「祊」。釋丁可能指先王之名丁，或武乙之言康丁，或丁氏之廟。或釋枋，廟門。「往于祊」雖可通，然方指敵人之時，即不可解。

如「其告方來？」「告亞𠦪往？」各已爲一句，則下文爲卜問祭物及件數「于口」，無論釋祊釋丁均可曰：「于口一牛」。雖然「于丁一牛」，較常見之句法也。猶「于戊一牛」然。標點之當讀如：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

「己巳卜：告亞𠦪往？于丁一牛」。

而非「丙子卜：其告方來于祊？一牛」。

「己巳卜：告亞𠦪往于祊？一牛」。

契辭中有所謂允辭者，本爲允驗之証，事後加契，或於一卜允驗之後，再契全辭與允辭。武乙卜辭之中，於卜辭尾有「允……」者，實非允驗之辭，而仍是卜辭貞問之辭。

「辛未囗方其条？允条？不条？」（總33114）

此中之「其条」問，包括正反。以後之「允条」爲正問句，「不条」爲反問句，皆是一貞之詞。一卜三貞也。「方其条」即言「方条不条？」「其」字疑詞，允条，即言「条」，白話「眞的条？」。「不条」則反問也。如：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

此一卜而有三四貞問，一問辛未敦召方之日，易日與否？再簡允易日？一問可否追及召方，或至召方？

第三節　武乙伐歸與伐徝

總集四期武乙及文丁部份，有伐歸及伐徝之卜辭。伐歸辭見於總之33069，3307 0，列爲武乙世，但又有總20502一辭入之文丁世。伐徝之辭多見於總集20510以下，依分類、皆爲文丁世之卜辭。若以文丁爲武丁晚期，則有數辭爲武乙者。如以205 10以下之辭爲四期文丁，則其見於武乙部份之辭又當何屬？余讀卜辭，見文丁時征伐多有貞人卜問，而此伐歸伐徝之辭，全無貞卜人物之名。武乙伐方之辭亦有帥師之人名，且征伐多有告廟之卜，今之伐歸伐徝各辭，全皆不見。可疑玆甚。既未能斷其爲武乙抑爲文丁，故均擬之，而求其年代。心目中似以文丁世爲合。

武乙之年，舊只四年，文丁緊接之。在曆譜中先後只十七年。嚴一萍氏逝世之前二載，函告我武乙之年當下延爲三十五載，文丁仍爲十三，故四期王年有四十八年之多。以前所訂各年代之卜辭，凡涉及文丁者，均應全部修改。涉及武乙者，亦多應改訂年代。下列之日程，全部循嚴氏所言之王年。列其先後之次序，以便未來之修訂也。

一、　伐　歸

總集33069由上而下各辭：

「庚子卜：伐歸？受又？五、八月。

壬子卜貞：步。自亡囚？有囚？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徝？受又？弗受又？

壬子卜：啟日，昒癸丑？

己亥囚：侯囗徹王伐歸？若？受（又）？」

辭之日辰，當自丁酉始，歷己亥，庚子至於壬子。前後十六位。惟丁酉卜生十月，則丁酉必在十月之前。故此五辭皆可能在八月，或則丁酉一辭在九月。丁酉辭中之「徝」字，本拓片漫漶不明，根據粹1191隸爲「徝」字。如此則卜伐歸居伐徝之前。又未必實際之征伐在其前也。他卜辭伐歸者有：

「伐（半殘）歸白……受又？」（粹1180，總33070）

「庚子卜：乎圍歸人于衛，𢦏？」（總20502）

「壬寅卜：奏，其伐歸？甶北 㐅 用？廿示一牛，上示羊，以四戈彘。」（粹221—2，人2997）

按：各辭中 ：釋衛。㐅字有加口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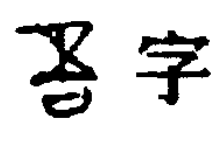字者。 字釋彘，仍有異說。歸：向來以爲相當於夔子國。地望與「圍歸人于衛」之衛相距甚遠，似非長江流域之夔歸。惟目前更無資料可以確言者。伐歸之卜辭已僅見此數。庚子一辭爲第五卜，故散失者必多。此數辭僅知伐歸之事似甚短暫，不過一二月而已。徝地無考。此疑古之通字。伐歸伐徝之辭見於一骨，而日辰可在一二月之內，必爲一王之事。伐歸可據之辭僅爲一「庚子八月」。丁酉今生十月，總20520無「今」字。生十月爲未來之月，故丁酉不必在八月，亦可在九月，甚或七月。憑此頗難求伐歸之年代。容知伐徝之年時，再爲裁奪也。

二、伐徝及歸

「辛未卜：王一月敦徝，受又？三

乙亥卜：（　）月王敦徝受又？二

丙子卜：王二月敦徝受又？三」

上三辭見總20510骨。二月之卜確爲丙子。乙亥之卜月上一字不明。絕非一、二、三、四。但似「十」或「五」或殘。島邦收錄合332（綜類325頁）似與此異。上爲辛未，乙亥一月，壬子二月。余未見合332原拓，不知是否即總20510？若然，「壬子」必誤。由骨上尚有他殘辭之日辰壬子、癸丑、甲寅。可能誤「丙子」爲壬子。惟島邦引錄者有反面之「徝受」二文，而總20510骨無之。故不知是否島邦有誤也。姑先以「丙子」爲說。此三日辰之解釋可能如下：

其一：乙亥、丙子二日辰緊接。乙亥若爲一月、二月朔必當丙子。在武乙文丁世中僅有兩見。一在1207B.C，一在1181B.C，前者當武乙之廿祀。後者爲文丁之十一祀。

其二：乙亥之月既不可知。若乙亥在二月，則辛未一月至乙亥之間，當有二月朔日。如不計乙亥，朔日亦當在辛未之後至于丙子。查譜、武乙、文丁年間，二月朔在壬申者有，1201、1 196兩年，並皆在武乙世。無在癸酉、甲戌者。在乙亥朔者有，1217亦爲武乙世。凡此乙亥日皆在二月。皆爲武乙之年。

其三：余疑「壬子」必是誤讀。目前暫論之。「壬子」上距乙亥36日。故二者不能皆居一個月，若乙亥居後則又可能。壬子上距辛未四十餘日。若辛未居後，二月朔日當爲丙午（大月）或丁未，或戊申、己酉、庚戌至壬子。如是，辛未、乙亥又皆在二月矣。雖然，姑列其可入之年如下：1223、1213、1212、1208、1202、1197、11 87。此中惟1187爲文丁年。此皆不合，因辛未不得在二月也。

其四：各王年中有閏年。其中有閏正，或閏二月者。均可能有「壬子二月」。1196正月有辛未。閏正月有乙亥、丙子，故二月有壬子。按：此閏正月乃余所改之董譜。亦當存疑。其他閏年皆不合。

上列四項之㈢、㈣可不必研究。余已一一檢查之矣。故歸納言之：

㈠所謂二月「壬子」，必誤。

㈡乙亥在一月者，只有1207及1181兩年。

㈢乙亥在二月，而辛未必在一月，有1217二月乙亥朔。1201二月壬申朔，1196二月（董）壬申朔（余之閏正）。三年而已。

上列卜辭僅及其一月與二月者。「王敦徝」之卜辭尚有「生十月」與十二月之卜辭。此十月及十二月可能在一與二月之前一年。不然「王敦徝」行將中斷數月，甚或事隔數載，則難於判斷矣。下列之討論，以伐徝之事必爲相接之

事。十至十二月爲上一年，一至二爲次年，最合理想。姑俟研究結果，再爲判訂之。卜辭有：

1.「丁酉卜：生十月王敦徣？（受）又？」（粹1191，總20512未見受又二文）（圖三）

2.「王丁酉，十月徣，生。（總20520）（圖三）

丁酉卜而言生十月。丁酉當在十月之前。或九或八月。

3.「丙申卜：其圉徣？丁酉？其圉徣西北？丁酉？」（人3132）

4.「乙丑王敦徣（受）又？王于十月丙子，徣？」（總20514）

5.「……正徣？？其敦徣？十月」（總20511）。

就上所見卜辭而已「生十月敦徣」，則卜日之丁酉必在十月之前。或九月或八月，七月……就卜辭習慣，「生月」多是「下一月」，故以丁酉在九月視之。即使不合曆譜亦非必誤。然第4辭之「十月丙子」必在十月。以干支言。丙申丁酉下距乙丑凡廿九日之多。故丙申、丁酉在九月，生十月朔必在乙丑日前後。若十月朔在丙子前十數日，丙申、丁酉即將入之八月內，乙丑亦應在九月矣！可入之年甚多。必須別有一日辰，以爲根據，而縮小其可合之年數。此當以十二月之卜辭爲之。此總20516曰：

「庚子卜……口未卜貞：乙巳王敦徣？受又？十二月。」（圖三）此版上之空干似爲「丁」字。但「丁未」不合。因庚午、乙巳之間，只有辛未、癸未、乙未。不能有丁未。字可能爲「辛」字，不幸漫漶不明。然以十二月乙巳而言，應無問題。若十二月有「乙巳」，十月可否有「丙子」而上及「乙丑」？

據推算結果：㈠、十月若有乙丑、丙子，十二月無乙巳。㈡、十月若只有乙丑，十二月即有乙巳。㈢、十月若有丙子十二月又有乙巳，其間必有閏月，或十、或十一、或十二。如此則九月乙丑、十月丙子、閏十二月乙巳可入。僅爲1201 B.C.然此年八月方有丁酉。又疑上之辭爲丁未卜，其下之己巳爲丁巳之誤。此1201年亦可入。十二月丁酉朔，丁未丁巳皆在此月。㈣、十二月爲先一年之年尾，下接正月辛未之辭。

余將武乙、文丁二世王年之四十八年，全部查出其正、二、八、九、十、十二等月之日辰，視其與卜辭符合之程度。所得者與上述結論相合。四十八年之中只有討論一、二月之日辰時，所舉之五年可以進一步研究者。此皆辛未在一月，丙子必在二月之年。此數年中，又視八月有無「庚子」，十月有無丙子，十二月有無乙巳爲準。八、十、十二等月亦可在先一年，故又必須檢查以所言之五年之先一年如何。此五年爲1217、1207、1201、1 196、1181、先一年爲1218、1208、1202、1197、1182。列於表一。由此見武乙於1208年，王十九祀之年尾十二月伐徣，至於翌年二月中斷。又於是年之八月伐歸，歷時一月有奇，至十月敦徣。其他四年均有不合之處。所有計算，均未附於文中，因其冗長，而無用也。如1201年必須改曆譜方可言合，1196年亦然。曆譜雖可更動，無奈日辰中之八月庚子，十月丙子，不能改其月份也。故不多贅。

附未記月之卜辭於下，以備參攷，讀之、知王執徣，以之獻祀祖先。最末之辭殘，未明其義。

徣字即通字。不見經傳。

「己亥……敦𤰇，受又？」（京3136）（總20513己亥（王）敦徣，之（日）受受又。庫1051）

「甲辰用曹𤰇？上甲五十牛？」（庫1051）總20521辭無「上甲」二文。

「丁卯卜征曹徣？大　辰？」（甲3374）

此卜於戊辰曹徣以祀大戊。日辰與王名同戊字，亦是僅見之例。

「辛未卜：王奠徣？」（粹1192，總20522）。奠字作　，頗近「辛」字。（此可能爲复）「徣匕」（新寫195背）（見釋　）

表二　伐徣與歸之年與卜辭日辰

王年	一月	一或二月	二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二月	
	辛未	乙亥	丙子	丁酉	庚子	丁酉	乙丑	乙丑	丙子	乙巳	丁未
1218	21	一月25	無	20	23		19		無	在1217正月	
1217	27	二月朔	乙	26	29		24		6	無	無
1208	-	-	-	19	22		17		無	29	一月朔
1207	25	29	朔	25	28		23		5	無	無
1202	-	-	-	無	無	23		22	無	無	無
1201	30	二月4	5	29	無		27		9	閏十二月9	11
1197				23	26		21		3	無	無
1196	29	二月4	5	改譜	2	29		28	無	9	11
1182	20	24	無	20	23			無	無	29	一月乙
1181	26	30	朔			26	29	25	無	5	7

上表示1208十二月，至1207十月，均合卜辭之月日干支。

伐徣始於1208之十二月。中斷於1207之二月。又於是年八、九月伐歸，十月敦徣。1201年亦可，說見文中。

第四節　文丁卜辭繫年補訂

「四期卜辭繫年」一文，發表於中國文字新八期（43—59頁），大都爲文丁世之卜辭。今因文丁時代之年下移至1191—1179B.C.，故以前所繫之年，皆失時效。應另作安排。經研究後，其結果簡說如下：

一、所能考訂年代之卜辭，均在1188—1179年間。文丁元、二、三祀未有。

二、1187至1185亦無卜辭可繫年。或未見及也。

三、由1185十二月起，至1181皆有卜雨之記載。詳文武卜雨辭節。此年代之中有關于邑方，虎，「我又事」，登黍，令豖等事項。

四、由1180之四月，至翌年二月爲「方之亂」。詳譜另列。

1188B.C.文丁四祀

七月甲申朔

一日　甲申卜：我庸于西？七月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氏尸。（綴合136）

按：我可能爲自稱。庸于西者奏樂于西。多：人名。尸似亦人稱。

四日　丁亥子卜貞：我亩田𪊨乂三

六日　己丑子卜貞：子𦐇乎出庸？

八日　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庸？

子它乎出庸？

子乎……（甲綴330，綴新438，前8.10.1加京都3241）

廿七日　庚戌卜我貞：丁丑卒？

庚戌卜：　今若？（乙1767）。

廿八日　辛亥卜我貞：丁𥁕？今來乙？

辛亥卜貞：丁　？今七月。

辛亥卜貞：丁今七月𥁕？（乙830＋1313）。

此二辭亦合1184、1185。不合1183。

八月癸丑朔

九月癸未朔

廿二日　乙巳徣（卜）：丁不　我？乙巳丁　我？（乙4180）。

乙巳徣卜：丁來徣子自正（總21734）。

爲小字。「丁」、嚴作「方」。

廿三日　丙午勿卜：尸不死？

丙午徣卜：丁不入商？（乙4171）

十月壬子朔

六日　丁巳卜：余　彡？　丁巳卜：余勿彡？十月。（乙2138）

按：　爲　之簡。　彡者，擊鼓也。

十日　辛酉子卜貞：丁𢀛我？（前8.15.2）

十一日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事）？（京3002）

十六日　丁卯卜𠵗貞：庚我又事？

丁卯卜𠵗貞：我舞尸丁自父庚？（乙1787）

（此可證文丁有父庚）

廿二日　癸酉我卜貞：尸歸？（林1.6.14，遺1329）

癸酉卜𠵗貞：今十月尸歸？（前8.9.1）

廿四日　乙亥余卜：今十（月）……尸歸？（庫12）

廿五日　「丙子子卜：隹丁乍𥁕口？

（丙）子卜：朕在𠂤目……束？」（考古學報十九期吉庵藏骨）

廿七日　「戊寅子卜：丁歸在，尸？」

「戊寅子卜：丁歸在　，尸？」（前8.63，總21661）。

　：舟？水？有作徣者。

十一月辛巳朔

二日　癸未子卜：尸歸？（林2.22.5）

五日　「丙戌子卜貞：我亡乍口？

丙戌子卜貞：丁不𢦔我？」（殷綴287）

六日　丁亥子卜貞……尸歸？（京3005）

丁亥子卜：丁來，隹𢦔我？（前8.4.5）

八日　乙丑徇……丁來于衛？（乙4577）

九日　庚寅余卜貞：尸歸？不歸？（金璋486）

十二日　癸巳卜：于𝒞𝓉，夕又𠶷？（總21661）

十八日　己亥子卜貞：在川，尸不歸？（前8.12.4）

　　己亥子卜貞：尸不歸（前8.1.8）

廿七日　戊申子卜：尸歸？（前8.1.16）

以上1188年之卜辭。未見有能圓滿解釋其意義者。子，余，我，並非王之自稱。王自稱曰朕（十月廿五日丙子辭），疑是王之親屬，或爲樂工。「丁」可能爲文丁之子或兄丁。（嚴一萍斷代問題一書有關兄丁者，引合集之22047一大龜。（亦即丙611）中有「㱿兄丁」一辭。他辭皆我、余、徇、子之卜）。似以兄丁說之爲合。因大龜上之「丁」是亡人。而此辭（乙1787）中之「尸丁自父庚」，祀文丁之父庚也。此1787辭亦可證文丁有父庚。

1184正月至四月（總22404）

契辭

(圖四)

1. 己（　）大雨。雨
2. 癸巳卜貞：旬亡囚。二月
3. 癸卯卜貞：旬亡囚。一月
4. 癸（丑卜）貞：旬亡囚。
5.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月
6. 癸酉卜貞：旬亡囚。
7. （）未卜（）（）（）（）。
8. 癸巳卜貞：旬亡囚。不隻
9. 癸卯卜貞：旬亡囚。
10. 癸丑卜貞：旬亡囚。三月
11. 癸亥卜貞：旬亡囚。四月
12. （癸）酉卜
13. （癸）未（卜）貞：旬亡囚。
14. （癸巳卜）貞：旬亡囚。

說明

①、以次序言：應爲「丑」，字則似「亥」。「二月」癸巳之二字，當爲一月之誤，或因骨紋，致一字成二，或本爲十二月（𝔗）。則一月只有兩癸日，朔必爲甲午。或有閏二月。

②讀法、1—7依次在骨之右邊。8—14則由骨中而左交互讀之。因癸亥二見，而月份不同，序數均爲一，故知本骨上無對貞辭。

③己丑在癸巳前，己亥在癸巳旬內。似以辭（1，2）當合讀之。爲「癸巳卜貞：旬亡囚，己亥大雨、雨。二月」，囚、己、雨三字字體不同，亦奇。參閱圖四。由之見「己」確是己亥。

一、如癸巳二月本是癸巳十二月，則一月只有癸卯，癸丑二旬。因三月有癸亥也。月有二癸日者，其初癸必爲月之十日。其月必須爲小月。故如此解釋，則此卜辭之年正月小，朔必爲甲午。文丁十三年中，舊文丁年之第十三祀（1210B.C.）正月朔爲甲午，但爲大月不合。新文丁年中1184正月大，朔癸巳。二月爲連大月。如改連大置之上一年十二月甲午，則本正月即爲小月而朔爲甲午。在1195－1178年間，董譜之連大月有異常之處。即使校正其異，1184年二月爲連大月無誤。故此解釋不可從。

二、如本年有閏二月，則「癸卯一月」又不合，應亦爲二月。文丁世閏二月在舊王年之中，有文丁六祀二月乙亥閏二月甲辰。嚴說則在文丁七祀二月己巳，閏二月己亥。前者二月有癸未、癸巳、癸卯，閏二有丑、亥、酉、三癸日，則三日不能有癸丑。後者二月有酉、未、巳，閏二月有卯、丑、亥，三月亦無癸丑日。新文丁王年十三年中，只有閏正月無閏二月。故此說亦不合。

三、所餘之誤惟癸巳二月之二，乃一月之誤契，或骨紋在拓片似爲一劃耳。如此，則二月朔必在甲寅至癸亥十日之內。此中1188年合新文丁王年（四祀）朔丙辰。1184二月癸亥朔。

四、余採用1184年。

1184五月壬辰朔

十三日　甲辰卜𢀛貞：叀令豕？（乙1457）

十四日　乙巳卜徇貞：今五月我又事？

　　乙巳卜徇貞：辛我又事？

　　乙巳卜徇貞：六月我又事？

十六日　丁未卜徇貞：今叀豕？叀己令豕？

十七日　戊申卜叀庚令豕？叀辛令豕？

十九日　庚戌卜：叀癸令豕？叀甲令豕？（丙3350）（總21635）。

乙巳在五月。日辛者當爲廿日辛亥。「乙巳卜六月我又事」者，未來之六月也。叀豕之卜丁未、戊申在月之十六、十七。己爲己酉十八日，庚戌十九日。所卜之癸、甲，指廿二日癸丑，廿三日甲子。辛亥三十日。如是由十三日至廿三日，均「有事」需「令豕」者。究爲何事？豕爲人名、抑爲祭物，則未確知。武丁時㱿、穷、爭均有卜辭言「取豕」、「乎豕」、「令豕」者。我貞辭（乙4949）「己巳卜我貞史。豕、宁」或亦應上辭，同事。亦稱子豕（岦辭續存下229）。有帚豕（乙1249）。合而又見之豕指人。有貞人之名豕。豕貞辭祭卜壬，南庚（林2.29.5及粹271）。祭事曰「王室」，結尾爲「亡囚」，亦皆二或三期時之祭祀辭。

按：五月乙巳。在文丁王年中僅有1188，四年，乙酉朔；1184；1185，七年之丁酉朔，及1181之甲辰朔。可入。擇此年者，因徇卜之登黍辭，在本年十二月也。

1184六月辛酉朔

十九日　己卯卜我貞：令豕？羽庚，于隹。（後下41.9）

1184十二月戊子朔

十四日　辛丑卜徇：酒黍登？辛亥十……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綴62，甲3043＋3089）

按：此辭在文丁新王年中，只此年十二月可合。

1183B.C.文丁九祀（見總21586，綴281）

釋文根據嚴一萍斷代問題書中兄丁節（195－199頁）所引之合22047（？）（即丙611）大龜之卜辭。此版有六十七辭之多。爲時則不過兩個月。僅知乙未、丁酉二日在八月。亦有言及九月又事之辭，語氣乃指未來。因凡言本月皆爲「今八月」，而又於乙未日卜「于九月又事」，可見是未來之九月。

按：丁酉：乙未後先三日而已：皆在八月。若以丁酉爲八月30日，當爲戊辰朔。文丁世無之。文丁十三年中，僅有 1190乙未朔，1189庚寅朔，1183甲申朔，1182戊寅朔等年之八月有乙未、丁酉二日。惟1190七、九兩月均無甲子日。與龜上契刻之位置不合。1189年有閏八月，甲子、丙寅、己巳、庚午等辭可在七月或閏八月。1183、1182年無此牽涉。甲子等辭亦可在七或九月。此版中有「丁酉卜徇：㱿兄丁，一辭。若在1189則與1188中言丁來，丁歸不合。此丁若爲兄丁，則尚生存者也。故決定用1183年譜之。由契辭位置而言：「我」卜最先，「余」次之，最後爲「徇」，故此龜當是年之七八兩月。我之卜辭在上方及左右邊對貞，余與子之卜辭，均在我貞辭之內側及龜之下方，徇辭類補白者。（可參閱嚴斷代，263頁釋文及圖331）（圖五）

卜辭日辰月份與事由之分佈如下：

1183七月乙卯朔，皆我卜貞辭，甲子十日。丙寅十二，己巳十五，庚午十六日凡十五辭。獵事佔十三。

八月甲申朔，　乙未十二日，丙申、丁酉皆余卜辭。中有子卜辭二。其後之戊戌（十四日），己亥、庚子等卜，則屬徇辭。余卜有「㱿兄丁」，徇卜則有小己與匕己。

余辭卜之乙未日多曰：「今秋」，如「受今秋歸？」「今秋我入商？」「今秋𪓐歸」。驟知殷之一歲只分春秋二季，以立冬、立夏爲界。今乙未八月十二日，已過夏至三氣二節，而曰「今秋」豈文丁時已有四季之區劃？用白露或秋分爲秋之始歟？經計算知是年八月十二乙未，恰爲白露節（註一）。

按：此版卜辭亦可合1182年之七、八兩月。下譜1182之日譜亦可合1183，惟二月辛巳，七月庚戌、辛亥，不能在1183年。故未更動。此版若下移，則乙未不當白露而已。並無不可之處。見下1182年七月。

（註一）1183年前冬至儒日爲1289334.937加151.51得夏至，加夏至至白露五節氣76.425，1289562.872　即白露節日。是年八月朔儒日爲1289551，加11日爲1289562，即乙未日正合。

按：每年均有白露日，惟白露可在七月或八月。在十二日（八月）者，有大致十九年之周期。故八月十二爲白露不奇。奇在此年白露適爲乙未。按干支本有周期，但某一節氣，有某一干支之機會有23與80年之輪流周期。文丁之世更無他年有乙未白露者。

1182年文丁十祀

正月壬子朔

廿五日　「丙子𢀛卜：我𢓊。若茲？

　　丙子𢀛卜：亡徇亡來？

　　丙子𢀛卜：我亡徇在來？

廿七日　戊寅卜𢀛：我入，隹徇？」（存585，總21739）

二月辛巳朔

一日　辛巳卜我貞：于二月又𢓊？（乙4577）

　　此二辭見總21744小龜，實爲二對貞，四辭。

九日　乙丑丁來于衛。徇。癸巳。（乙4577）

　　此四辭可合1181，1184，1185，不合1183。

十六日　丙申卜：余克㔾不？……丙申鼎……汝……二月（乙139）

廿一日　辛丑卜：其卸中母己？

辛丑卜：中母己鼎？（乙4507）

廿五日　乙巳𢓜卜：丁來鼎？（乙4172）

乙巳不鼎？……（乙3707）

三月辛亥朔

四月庚辰朔

十一日　庚寅卜歸貞：辛，我又事？（乙1317）

十四日　癸巳卜歸貞：今四月。

癸巳卜歸貞：五月我又事？（乙1014）

此二卜一曰今四月，一言五月。可知言下月者不曰「今」，1181年正月言「今汖月」，而二月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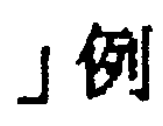月又事」例同。亦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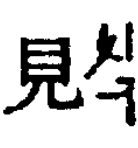月不是二月。否則當言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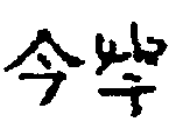月矣！

二十日　己亥卜歸：我亡事，今來乙？四月卜（乙1537）

「今來乙」，當指今旬之乙巳日，及下旬之乙卯日。適亦居兩個月。惟稱「今來」者，指旬中日而言。今旬與來旬耳。

廿一日　庚子貞：在四月（乙1537）

五月庚戌朔

十日　己未卜歸貞：又要？我省？今五月（京都84）

十八日　丁卯卜歸貞：彶五月乎帚來歸？（乙5123）

六月己卯朔

十六日　甲午歸貞：今六月我又事？（乙806）

廿六日　甲辰卜歸貞：丁又（盜），今生月……。

甲辰卜貞：七月丁盜？（乙1650）

廿九日　丁未卜歸貞：今夕亡田？……又事？六月。（乙1105）

七月己酉朔

可入總集之21586大龜上之甲子（十六日）丙寅，己巳，庚午等我之卜辭于此。加以下辭其間。其釋有異者錄之。

十日　（戊）午卜我貞：今秋我入商？（後下42.3）

十四日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事）？（京3002）

十六日　甲子卜我貞：乎条隻？艮？一（乙4949）

十八日　丙寅卜我貞：乎艮取射？扃？（乙4814饒引）（扃字誤）

丙寅卜我貞：乎艮取射子？（嚴釋）

按：嚴釋「子」正確。余初以爲「子」字屬另一辭。細讀全版，見對貞只言射，故疑。乙未一辭當讀：「乙未余卜受今秋歸。」

廿一日　己巳卜我貞：射取子？

己巳卜我貞：今月亡田？

己巳卜我貞：史豕，宁？

廿二日　庚午卜我貞：乎条隻？一

庚午卜我貞：乎条隻？二（乙4949）

廿三日　辛未余卜貞：我又事入商？于……我有事？（菁11.19）

辛未𢓜卜：我入商？参我卸事？（遺珠114）

八月戊寅朔

此處可入總集之21586大龜上之乙未（十八日），至庚子（廿三日）各日之卜辭。有余、子、𢓜卜辭。釋辭有異者，大龜所未見者，均錄之于下。

四日　辛巳余卜：今秋我步𢆶？（存下589）

十八日　乙未余卜：受今秋歸？（乙4818）

（歸字有作「麥」者。又有作「扃」者，均非。）

乙未余卜：今八（月）又（事）？

乙未子卜貞：史人佳若？若？

乙未余卜：于九月又史？　于九月又事？

乙未余卜貞：今秋龖歸？

廿日　丁酉、今八月。（以上均見乙4949）

廿日　丁酉卜余：酘？八月（乙8686）

丁酉余卜：壬又事？癸又事？（乙5236）

丁酉余卜：今秋又事？帚（乙5236）。（疑帚乃歸字之省）。

丁酉余卜：戊舌？佳辛又舌？（乙4758）此辭大龜嚴釋爲「丁酉余卜殻我召？」無以下四文。

丁酉余卜：佳庚召？（乙5237）

九月戊申朔

廿八日　乙亥卜：命虎追方？（方總20463大骨，反）

余原列此辭於本年。惟有疑其誤置。追方之時爲1179正二月。見方之辭譜，終覺不合。姑置之於此，以應下文。

有關虎之卜事記月者，有丁巳十一月，丁卯一月，丁丑二月。以丁卯、丁丑而言，二月朔必在戊辰以下十日，至于丁丑等日之內。文丁世只有1181年可合。1182十一月丁未朔，1 181正月丙午朔，皆符日辰。

卅日　（丁）丑卜王貞：（ ）日小雨？

丁丑卜王（ ）帝（ ）

十月戊寅朔

四日　辛巳卜我貞：我又事？十月。（前8.3.3）

辛巳余卜：今秋我步茲？（存下589，後下42.7）

八日　乙酉卜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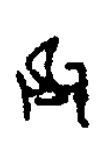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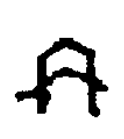？今夕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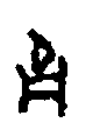？（總21395）

十日　丁亥卜自貞：弜其……十月（京3026）

丁亥卜王亩家羊用，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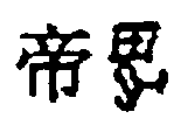？十月（總21389）

廿日　丁酉卜自：自丁酉至於辛丑，虎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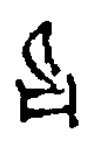？允不？（殷綴77總21387）

廿九日　丙午卜自：虎（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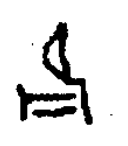？今夕不？（乙46）

十一月丁未朔

五日　辛亥卜自貞：王曰「丁不如」？十一月。（佚存108）

十一日　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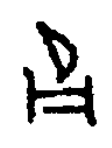？十月　（殷綴77）（總21387）

廿五日　辛未卜自：虎（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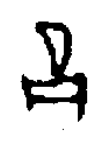？今夕卜？（乙110）

十二月丁丑朔

六日　壬午余卜：于一月又事？（總21664）

十五日　辛卯卜（ ）：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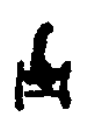不？十月二（總21387）

1181年文丁十一祀

正月丙午朔

十三日　戊午……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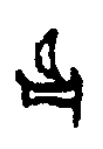……之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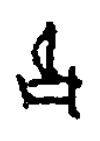。（總21399）

十五日　庚申子卜貞：今汖月亡夾，又事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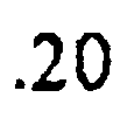月？（菁11.20）

庚申卜我……今汖月又事？（拾7.6）

廿日　乙丑子（卜）貞：丁于……商卒？

廿一日　丙寅卜自：虎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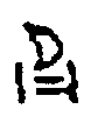，今一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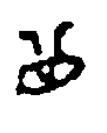不？（總21388）

廿二日　丁卯卜自：虎今夕……（乙181，燕708）

二月丙子朔

二日　丁丑卜王：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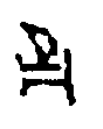？二月。（殷綴77）

三日　戊寅子卜：亡壱？戊寅子卜：又壱？

于汖？又汖？（前8.11.1）

四日　己卯卜我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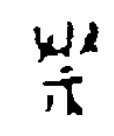月又事？（前8.5.6）

十八日　癸巳卜：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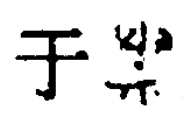月又吾？（前8.6.3）

于省吾謂汖爲臘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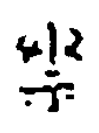爲祓。殷之臘當爲建丑之正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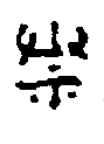月即在正月之後二月。余以爲今建辰之月爲上巳，亦即祓，在殷爲四月。上卜辭言「今汖月」、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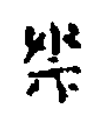月，則不如是言。且分別在正、二月間卜貞。故可在四月。（參閱1182四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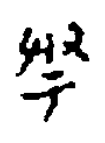與三期之叙、四期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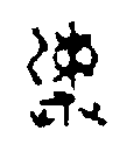同文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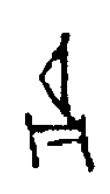字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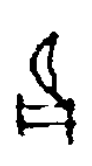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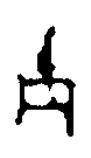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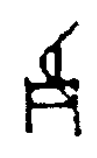，不一。（總21387）自之卜辭。記月有「十月一」，「十月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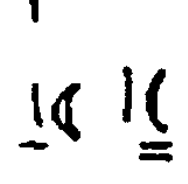）方式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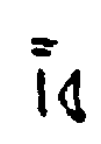者異。總21388背卜同事在一月丙寅。每卜恒後五日內之情況如「辛卯至乙未」，「自丁巳至辛酉」。一月卜辭尾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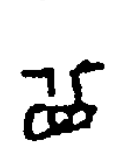不」？總21400「丙寅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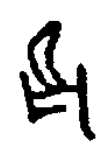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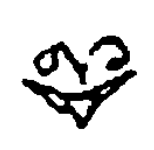」，此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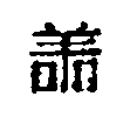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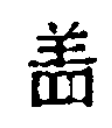同。前7.25.3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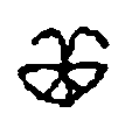亦同。

張政烺古文字研究十輯首字說，釋此字相當於十煇之瞢，是也（頁十六）。瞢字重目，即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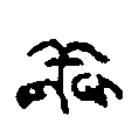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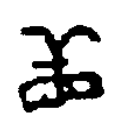，即 苗 也。「苗不」？即「不苗」，其義爲吉。無害也。

第五節　文丁卜雨辭

一、京都人s3099辭之年代（即總20966）圖六

嚴釋文次序爲：（甲骨斷代例，歷史所集刊外編四，496頁，1961）

1.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𡨦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

2.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日在……五月。

3.癸□卜，王□九▨與▨，六月。羌十( )

4.癸酉卜，王：旬（一月），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雈，庚辰□
二。

5.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自東，二月、
二。

6.（癸）亥卜，王貞：旬甲子，邑方壓。二月

7.□□（卜）王（貞），（旬）▨告▨北▨少

上七辭中，1、2兩辭字體大其餘小。皆五月。應爲同時一人之手筆。記月之五月則字跡大小各不相類，其小字者後加。

嚴氏之釋文第3、4、5、6等辭，余以爲當修正如下：

3.癸□□王（旬）亡囚。六月。羌十

4.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一月，雨自北，丁雨。二日雈，庚辰□

5.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自東。二月

6.（癸未卜王）貞旬甲子邑方壓（一月）

按：第五辭有兩「二月」．一在辭前，一在辭中。第六辭邑方壓之辭無序，月份辭可見。

嚴氏必須一閏二月以解釋4、5、6，三契辭，因癸巳、癸亥不可能均在二月。酉、亥或酉、巳可同月，惟亥、巳不可能同月。問題不在卜旬日之干支，而在癸亥之是否在二月內？（或則契之兩「二月」均指癸巳之卜。而癸亥、甲子之卜爲一月，在殘缺處已不可見？又版上有兩「五月」而字跡異。上者爲小字，在癸巳卜辭之後。然而癸巳卜辭之前有二月，辭中又夾一「二月」，甚是出乎常例之外。此五月若指癸亥，又邑方之辭則必爲以後所補者。甲子邑方壓之辭有殘缺，又不知其辭前是否亦有記月？依嚴氏之解釋，勢必有閏二月。如是五月不合同年，又必別求一年。故嚴氏置閏二月於文丁六祀。又將五月之辭移至他年。

如(一)甲子、癸巳皆在一個月內，此月必須爲甲子朔。如此則癸亥、丙申，丁酉均在他月。此說之不當可知。如(二)丙子在一月，丙申、丁酉在二月，甲子亦然，則二月朔必須爲乙未或丙申。如此則旬首癸巳可在一月，而其餘日辰皆在二月。是故契辭作「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四日乃以旬首計，而日則在二月之意也。此「二月」後加，顯係恐後人誤以爲癸巳在二月而加者。又於辭尾加一「五月」，以明所指者乃癸亥、庚午之辭，非緊接之癸巳辭也。癸巳辭前之「二月」非邑方壓之辭之記月。而爲本來癸巳卜一辭之記月。

如丙子在一月，丙申、丁酉在二月，甲子亦在二月。二月朔只能爲乙未或丙申，二月如爲乙未，三月必須爲乙丑朔。在董譜武乙文丁世之年份中，有1200B.C.如此，二月丙申朔，三月乙丑朔。故丙申、丁酉、甲子三日辰皆在二月，不必置閏。此年正月丙寅朔，有丙子、癸巳。故上龜之4、5、6三辭皆有著落。

癸丑、癸亥二辭五月之兩辭較難圓滿解釋。1200B.C.年五月爲甲子朔。是月無癸丑、庚申、癸亥，只有庚午。癸亥卜旬之日在四月，庚午爲五月七日，亦勉強可言。因癸亥五月之辭(2)與邑方有關上應二月邑方壓之卜，故實應同年之事。而癸丑之卜則必需在本年之閏五月，或別一年之五月。董譜是年置閏六月。註曰「此爲當閏之月。以後閏月皆復常，以無節之月爲標準」。並無卜辭繫之。余以今法計合天閏，1200B.C.當閏三月朔乙未。四分閏後天兩個月，故應爲閏五月甲午朔，正合以上癸丑在閏五月之推想。如是言之：此殘龜上之四辭記月者均在1200B.C.一年，非如一萍兄所言之情形。

上所訂之年1200B.C.雖可容全部卜辭，然1200B.C.爲董之帝乙十祀。嚴改之武乙廿七祀。七辭之日辰既不合董之文丁年代，亦不在嚴之文丁年代中。嚴所訂之文丁五、六祀亦屬勉強，且王年既已下移，亦可作罷論矣。二月之有乙未或丙申朔者，董譜中只有1200、1143、1122、1107四年。更早則有1236（廩辛三年）。故此卜雨、卜邑方之辭，是否文丁卜辭？抑或武乙之年並無35年之多，而文丁之年長於十三之數？甚或殷之年代下移？

目前余既無更改王年之準備，亦不欲因此一龜，而將殷王朝之年代下移，故惟有由嚴氏新訂之文丁王年中求之。雖則王年長短、殷世年代，均有可商。嚴之新文丁十三祀，起1191B.C.訖于1179年B.C.此中1182B.C.有可合之處，1183亦可有附合之月份，1181有閏五月,故試爲之。文丁世之卜雨辭頗多，有貞人扶、自、勺之卜旬兼卜雨者,當引用之，以補此龜之不足。

總集21021（殷綴78），10943、20950、20964等,皆有記月之卜辭。今當合而論之。

二、其他文武丁卜雨辭

(一)、總21021即殷綴殘龜有卜雨辭。其釋文如下：（圖七）

（釋文。由右而左，由下而上）

1.□（子）（卜）今日方其圍？不圍？征雨，自西，從，小。

2.癸未卜貞旬甲申既（亦）雨，▨雨。十二月

3.癸丑卜（旬）南……雨……㶣，乙卯小食大風自南。丙辰（䆗）雨。或風。丙辰（䆗）雨自南

4.癸亥卜貞旬一月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落雲自北雷。旋大風自南刜雲㳄雨允䛐日。

5.癸巳卜貞旬二月之日巳▨▨▨雨少。（此辭獨由左而右，不知何故）

6.癸酉卜貞旬▨……二月。

7.▨昏不▨雨……風……北雷……雲自……二……日落……大采……（此疑爲雨辭之殘）

按：落雲者、低雲，雨雲、層雲也。非五色之雲。䆗字見S3099五月癸丑辭。未釋。

以上之卜辭，二月有癸巳與癸酉。一月有癸亥，辛未。十二月有癸未。二月朔必當在辛未以下，至癸酉日之間之壬申、癸酉二日而已。由董譜覓之，壬申日有1201（新乙廿六），1196（新乙卅一），1170（新帝乙九），1139，1082（成王23）。癸酉日有1139（辛），1072（成王33）等年。不見任何文丁之年。除非文丁之年不只十三。或上延或下延，不然此卜辭之年代即無可安插。此龜上有「方其圍」之辭。

此龜上有「方其圍」之辭。乙366有「己巳今日其圍、不圍、征雨，自西北，小。」「北小」二字，此作「從雨」，故所缺之干支想係己巳，惟殘字隱約又似一子日。己巳前後僅是甲子或丙子。余在「方之亂」一文（中國文字新八期57頁）中，譜此爲文丁七祀之十一月。此龜之辭左爲十二月癸未，不能入之原文丁之七祀。故亦當另爲安排。

(二)總20964　癸丑卜貞旬一庚申五月□（不）雨自西□（既）

癸卯卜貞旬 二。乙巳四月雨。

總20943　口亥卜雪

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

庚▨

20964之四月己巳，五月癸丑、庚申，則五月朔在乙巳與癸丑之間，因乙巳不能在五月也。故凡五月朔在丙午，丁未下及癸丑皆合此辭。由董譜新文丁年1182庚戌朔可合。此年五月癸丑居初四，庚申爲十一日。與總20943之五月壬辰，癸巳不在一年。可能在1181年之閏五月甲戌朔。

S3099之五月癸丑、癸亥與總20964合。亦可入1181年之五月（甲辰朔）。惟S3099之二月日辰不能入此二年。（1182一月壬子朔，有一月癸酉、丙子，但二月之邑方震，癸亥不合。因疑此「邑方震」之辭之記月在殘缺部份，當爲「一月」。辭後之三月仍是指癸巳之辭而言。如此,則總20964與S3099皆可在文丁世新十及十一年（1182—1181）。

(三)總20470　丙午卜其生月（ ）（ ）雨？癸丑允雨。

余列之於1183八月甲申朔。癸丑爲卅日。九月朔甲寅。（表三）

總20898　戊午卜步一己未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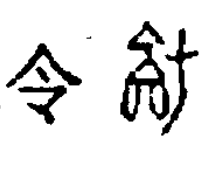 既▨

丁巳卜王曰庚其雨？其雨？不雨？啟？二　卜扶曰乙丑其雨？允雨？

此王曰與卜扶曰各自占兆。扶之地位高可見。

總20912（前4.42.5）

庚辰卜：勺今夕其雨？允雨？雨（少）？

庚（ ）卜：勺隹辛巳其雨？雨少？

總21025　辛亥 大雨自東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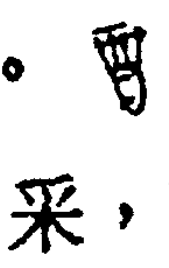 西

屯乙16　丙午卜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征…… ，少雨？扶。

第六節　文丁「方之亂」補訂

一、引言

卜辭之稱方者,有四方之方，有可疑爲方舟之方。其爲方國者，亦有只言「方者」,想必當時原有所指。或則在武丁初時，僅汎言之。其後漸悉其個別之稱謂，故各有專稱。如土方、 方、基方等，而不再統言方矣。武丁卜辭記月者

少，不足以貫串，求知其伐方之年代。大抵當時指異族爲方。

四期武乙、文丁兩世皆有伐「方」之記載。余前爲武乙伐召方之文初稿本爲武乙，後改文丁，後又更復爲武乙，此中陰錯陽差，爲中國文字發表，皆因余曾以此稿徵詢嚴一萍兄之意見。時嚴兄已病，余亦忘了。讀及之，方纔記起。愧對同好。幸同期有許進雄君大作,武乙伐召方日譜，得以攻錯，而另爲安排。余之武乙伐召方限於有「召方」二字之卜辭，故其言「方」者，均未列入。細究之,許君之說可從。又許文所用曆譜，實即余所用之121 7年董曆。許君未提，殆因當時依董譜王年，此年屬於文武丁六祀。目前已改爲武乙十祀矣。此亦余前此一再在武文二世中「打轉」之故也。

文丁之世「方」亦稱亂。二王之卜辭有顯著之區別。其最明顯者爲征伐所牽涉之人物。武乙世有𠦪，祉或，子畫。而文丁世則有扶、自、勺、医。契刻之文字，大小、書體、風格、句法均有特出之處，雖難以絕對分辨，亦有可得而言者。如文丁世，字體小，王字塡實，甶字無垂珠，記月在辭前之類。余之原則爲取其記月者爲訂年代之根據，取其有關人物之辭爲先。再校讀原拓片；視其字句，體裁以定取捨。雖經「精挑細選」，亦不敢言絕無誤入誤遺之處，希同仁教正之。

文丁方之亂，原載新中國文字第八期（56—59頁）入之七祀。今改入新文丁王年之十一祀至十二祀中。如何決定用此曆年，述之如下

二、用曆譜查可合之年法

用曆譜覓一套有月份，干支記日之卜辭之屬於一事者，往往費時甚多。如用電腦爲之，自較便利。余無此設備，故恒自爲之。遂有一簡法。

㈠，將曆譜之月朔之屬於某一月者，全部抄錄於一六十干支表上。如1918年七月朔甲子，即在甲子欄寫一1918。又有1919年七月戊辰，則在戊辰欄寫入1919。如檢查者爲武乙、文丁世，共四十八年，即將各年七月朔，一一錄入干支表上。得一「七月朔武乙、文丁世王年表」。如此製十二表。代表十二個月份。註出閏月及本月之干支於各所屬之欄。

㈡，將契辭依月份排列一表，如有五、六、八三個月卜辭，即將五月某卜日，六月某某日，八月某某日寫出。

㈢，由五月朔日表，查有此五月卜日之年得一長表，示此干支日在各年中

所在之日，如初幾，十幾，廿幾日。再作六月之日年表。八月之日年表

㈣以六月比五月。同年皆有者留之。五月有，六月無者不合。比對五、六兩月後，所餘兩個月皆有之年，以之比對八月之年，如此逐步縮小，即得極少數可合之年。從中取捨之。

今以「文丁方之亂」爲例。就上述步驟試之。

㈠列有月份之卜辭於下：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於乙酉邑人其見方艮，不其見方執。一月。（外34）

壬寅卜医：于　（癸卯？）圍方戋？二月。（圖九4）（文592，總20444）二月之二字適在邊緣。

三月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圖九3）（甲955，總20460）片上三月二字在辭右。

丁巳卜：今春方其大出？四月。（後上29.10）出字契從口

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前1.46.4）出字契作出（藏151.2，續336.1同）

癸酉卜（ ）方今七月……（乙106，總20412）（圖九8）

戊申卜王：方其……曰圍。八月。（遺933）

辛亥卜貞：　其取方？八月（卜606）

辛酉（徇）？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總20480）（貞人名字不明）（圖九1）。

辛酉卜扶貞：方至？今月乙丑方……（總20479）（島邦列藏149.3作八月乙丑）（圖九2）

戊午卜：方其大出？九月。（文645）（按：此辭不合，見後）

甲戌卜扶貞：方其　于東？九月。（後下43.7）

辛亥卜方圍……十月。

辛酉卜方其圍？今日不？（外226）

庚子卜勺貞：辛丑方不其圍？十二月。（拾58）（總20426）

壬寅卜扶：缶從方，允執？四日丙午黄方，戋？不隻十二月。不隻往方（總20449）

癸卯卜王：缶蔑圍　執？弗艮其蔑？四日丙午黄方？不隻。十二月。（

前4.3.8）

㈡，表四列各辭之月日，查出董各年各月有無此日辰，有者以×記之。

㈢，分析上表之資料，即知十三年之中，惟一可合之年爲1180。其次爲1181。如方之亂在一年之內，1180可以當之。如時跨越兩年，則1181至1180可用。1181年董置閏五月。四月丁巳在五月，而五月丙戌遂居閏五月，其年上半不合。十二月庚子居辛丑朔之前一日，或可言殷朔先天一、二日也。1180—79亦可。

九月戊午一辭，多不可入。疑爲武乙世之辭。

㈣，最後應考慮者，爲卜辭本身內容及其合理之先後次序。再爲定譜。或一年，或兩三年，均無不可。以不更動曆譜爲原則。

所訂之年，僅依有年份之卜辭爲之。無年月份者，則穿插其間，上下有兩個月份之游移。當視爲作者個人之設想，並非絕無錯簡者也。

三、重訂文丁時「方之亂」日譜（辭前有◎者爲記月者）

1180三月己巳朔

◎卅日　三月　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圖九3，甲955，總20460片上三月二字在辭前，似非此辭之月份。）

四月己亥朔

◎十九日　丁巳卜：今春方其大出？四月。（前1.46.4）

丁巳卜：今春方其大　？四月。（後上29.10）

「出」字可作　。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从（ ）方（ ）（ ）（ ）（總20451）

廿五日　癸亥卜扶：方至？今日？（總20483）

五月戊辰朔

二日　「己巳卜貞：豕㞢其執？

十一日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㞢曰：方在萑麋」（總20485）

十二日　己卯卜王令䣄方？（總20451）

與四月丁巳之卜隔廿二日。契於一片。

◎十九日　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藏151.2）

廿　日　「丁亥卜扶：余命曰：方其至？

丁亥卜扶：方其至？」（總20478，南北坊5.23）

六月戊戌朔

二日　己亥卜扶：䣄方？（懷特1501）

四日　辛丑卜：今日圍？（ ）月（總20412）

五日　壬寅卜……今（ ）方？不圍（ ）？（總20412）

◎八日　己巳卜：今日方圍不？六月（總20421）

九日　丙午卜，戊子（ ）？（疑是戊申）（總20412）

十日　丁未今日甲（ ）圍？不？（總20412，圖九，8）

廿日　丁巳卜：方不其圍？（總20424）

廿七日　甲子卜：今旬不圍？（總20412，圖九8）

廿八日　乙丑卜：衣？自今旬不圍？（合86）

七月丁卯朔

六日　壬申卜曰：五日丙（子）方其圍？不？（合86）

六日　壬申卜：今日方圍不？昃……自北……（總20421）

六日　壬申卜方方其圍不？壬黄追方。

壬申卜曰今黄方。（ ）月于……（總20412，圖九8）

六日　壬申卜自：乎䣄方于商？（總20450）

◎七日　癸酉卜：方（至？）今七月？癸酉卜　（總20412，圖九8）

◎十六日　壬午卜王貞：叶曰方于甲午其圍？七（月）（ ）戌……（總20423）

十六日　壬午卜：自貞王令多冒䣄方于商？（總20450）

廿一日　丁亥卜扶：方圍商？邑降允𦀚。（總20440）（參閱前討論節）

卅　日　丙申卜貞：今五日方　，不圍　。（總20412圖九8）

八月丁酉朔

◎十二日　戊申卜王：方其……圍？八月（遺933）

廿五日　辛酉卜扶貞：方其至？今月乙丑方……（總20479）

按：乙丑廿九日。島邦引藏149.3，同文。作八月乙丑。總20480亦曰辛酉卜……今八月。可从。

◎廿五日　辛酉（徇）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總20480）

按二辭，因「今月」之今字，疑辛酉當在八月初。故以爲非此一組之

卜辭。說見第三節。

九月丙寅朔

四日　己巳貞：圍（京2984）。

己巳今日其圍？不圍？征雨，自西北小（總2 1021，2366）

七日　壬申卜：方其圍不？壬菁追方。

壬申卜曰：今菁方？（ ）月于……（總20412，圖九8）

◎九日　甲戌卜扶貞：方其 于東？九月。（後下43.7）

十三日　戊寅卜扶：于方……己圍？（鄴下236.2）

十月丙申朔

三日　戊戌卜扶：缶中行圍方？九日丙午菁？（懷特1506）

七日　壬寅方其圍？昒癸？（乙58）

十一日　（乂）卜王貞：（勿）誦。令人……丙午至于（ ）戌日方其圍？ 。（總204 18）

◎十三日　（戊申卜王：方其 ……曰圍？八月）

十三日　戊申卜方 自南，不其圍 自 ？二（在右方）（總20415，乙151）

戊申卜方 自南其圍㞋？（在左方）

方 之 及王 曰之 字之簡。似有窺測之義。

◎十六日　辛亥卜：方圍……十月。

辛酉卜：方其圍？今日不？（外226）

十九日　十月　甲寅（卜）扶：方……允田。

甲寅卜：方弗 ？（總20495）

十一月乙丑朔

三日　丁卯卜自貞：方其圍？今日（執）不？（存上524；總20400）

六日　庚午卜自貞：方其圍？今日執不？（京2984）

八日　壬申卜自貞：方其圍？今日……？（綴165，總20408）

九日　癸酉卜自貞：方其圍？今日……月（綴165，總20409）

上四辭亦可入之翌年之二月，見下。

1180十二月乙未朔

◎六日　庚子卜勹貞：辛丑方不其圍？十二月。（拾58）

按：「不」字不甚明確。

余之文「扶」（中國二期——五期）曾用「庚子卜貞乎侯洼出自方，庚子卜貞曰侯 出自方十一月」，與「庚子卜勹貞：辛丑方不其圍十二月」兩辭推之，爲文武丁十二年。所言未合。一因辛丑十二月在文丁十一年，非十二年。二因侯洼爲何世之侯有問題。惟新文丁王年中辛丑十二月朔，在1181年。亦是新文丁十一年。此二年恰是卅一年之干支周期，不足爲奇。故未引用侯洼，侯 之辭。然勹貞之辭，庚子卜而言，辛丑爲十二月，實爲新例。文丁卜雨辭中有之。雖然，庚子十二月亦見于1180之十二月六日。故仍訂爲11 80。

七日　辛丑卜王：医其錫？（文562）

◎八日　壬寅卜：医于 圍方戋　？二月

（總20444，圖九4，文錄 592）

按：二月之「二」字恰在殘片之邊。不知是否爲三，或四，或十二月之殘。如爲十二月，或當在此，參閱二月部份。

◎　「壬寅卜（扶）：缶從方，允幸？四日丙午菁方不隻？不隻方？十二（月）。

九日　癸卯卜王：缶蔑圍、 、蔑弗其又㞋、三日丙……？。」（圖九7）（總20449，新綴146）

癸卯卜王：十二月。（前4.3.8）

按：此辭之讀法內容，因人而有小異。惟均無「十二月」等字。（嚴：刑法志65—66頁，島邦126及458頁，饒通考671頁）壬寅辭中之「執」字，當作幸，非執。

1179—

正月甲子朔

四日　丁卯卜自貞：方其圍？今日不？（總20420）

九日　壬申（卜）自貞：方其圍？今日？（總20408）

十日　癸酉卜自貞：方其圍？今日夕？（夕字實爲當時之月字。總20408）

癸酉卜：方至？今……不？　丙子卜：方……（總20409）

十日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夕㞋執？余曰方其圍？允不二（？）

月。（總20411，圖九6）

此辭記月之數字適在骨紋之上，未知是否一、二或三。置於一月可合。

◎十日　癸酉卜王貞：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㞋，不其見方執？一月（外 34）

十三日　丙子雨，徣？丁丑啟？允啟。

丁丑：來己日雨？

（ ）卜方其圍？今允（ ）？

上三辭見總20413。「方其圍」一辭，若居前，當在十二月矣。徣：乃征字加口。乃作人名用。饒以爲是出字之繁。字加行旁爲人名者有䘕。他字如步亦繁爲衜，徏不一，𡴭作𢔏。釋出釋旋均無不可。用爲人名而加繁之例，常有。出作 ，見四月丁巳二辭，可互勘。

殷綴83「……卜徣……涉自東？四月。　卜徣：其從……圍？四月」不知是否亦是圍方之卜？

二月甲午朔

五日　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總20460，甲955，圖九3）

三月。

按：三月兩字距辭過遠，又在辭前。疑爲右方辭之記月。

◎九日　壬寅卜医于 圍方，戋？二月（總20449圖九4）

按：此辭已見上十二月。如爲二月可在此。

十三日　丙午卜？方其圍？今日？二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一　……卜至……今日壬五日……䢅方……（總20410）

十五日　戊申医：弗及方？允（ ）？

三月。（總20456）

按：三月在辭之右，在辭前，必是另一辭之月份。

廿四日　「丁巳卜：医其見方？弗菁？（契由右而左）

丁巳卜：羽戊其圍不？一（契由左而右）

廿七日　庚申卜：方其圍？今日？不圍？一」（在片之上端，由左而右）（總20413）

廿五日　「戊午卜自貞：方其圍？今日（　）不？

辛酉卜自貞：方其圍？今日風。二月」（總20419，圖九9）

廿八日　「……方圍……癸圍方于……方于……

辛酉方其圍？今日不？二」（總20414）

辛酉卜医其見方？弗菁？　辛酉卜　（綴385）

四、若干卜辭之分析

㈠，有關「方」之卜辭，大部分爲卜方圍與「不圍」者。總20412片上（圖九8）有壬申、甲子、丙申、辛丑、壬寅、丙午、丁未，癸酉等日之卜。由下而上次序成四列，歷時至少二月有餘（壬申至癸酉六十一日）。記月有兩處，一在辛丑卜之辭尾圍字之下，只見一「月」字。二癸酉辭間有「七月」，如是則七月癸酉朔，六月癸卯朔，五月甲子，四月甲辰，壬申爲四月尾。此估計合於1181年曆。惟四月甲辰在董譜爲五月。五月甲戌則爲閏五月。1180年七月丁卯朔，癸酉在初七。六月戊戌朔，辛丑、壬寅、丙午、丁未等月，分別爲六月之四、五、九與十日。五月戊辰朔則有壬申初五。四月己亥朔，甲子廿六日。此圍方卜辭見於一版，必是同事之卜，先後貫串者，不能分列他年他處也。

此版而外，圍方之卜貞有在十二月、一月、二月者。余前譜武丁征伐辭，見殷世作戰常爲年尾年初，罕見在年中者。故疑此十二月以下，至於二月亦可能爲先後一年之記載。姑存此意以爲排比之助。

㈡，另一部分卜辭爲方出，方大出，或不出，或曰「今春方大出」。言「方大出」之類，有戊午九月（文645），丁巳、庚申、壬戌、壬申，辛巳等日之卜。言「方出」者有「癸丑」及甲寅十月（粹1138）。言今春出者，有丁亥、壬寅、丁巳四月（後上29.10），乙亥、戊寅，丙戌五月（前1.46.4）等辭。（請參閱島邦綜類所列者）。

言方出之辭，有戊午九月，甲寅十月。如此九月朔必當在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四日。文丁世無之。僅見于武乙時之1225年，戊午朔，及1194年丁巳朔。又均與伐召方之年代無關。個別論之，則可合之年必多。1180即其一也。

言今春而卜日居四、五月，正合殷世春秋二季之定義（春爲立冬至立

夏）。此二日辰在武乙、文丁兩世，可入之年甚多。文丁世即有1191、1190，下至1186。又合1180，1179。

合上二項觀之，文丁伐方之年亦以1180年最佳。

按：言「方出」若不見於一版者，可能在個別年、月中。且「方出」未必即爲作亂，或亦爲王之召命出、而爲王服事，或則爲困守，不出戰或出戰之貞。其不記月等個別卜辭，亦可夾于戰役之中也。

㈢：紳

「壬申卜自：乎卬方于商？」

「壬午卜自貞：王令多𠭯卬方于商？」（總20450，綴147）

「丁亥卜扶：方圍商？兄降，允紳？」（總20440，綴34）

「貞：一　乙亥卜命虎追方？

己（ ）卜：史人帚白紳？

己巳卜：王亡囚？」（總20463）（圖十）

按：此大骨因涉及帚白紳，故列爲參攷。大字淩亂，不成體裁，其上尚有「口疾。ᒑ，八七）　」等文。震字狀獸之形。（圖十）紳字無釋。或爲帚白所治之紡織物。或即以所司稱其名爲紳。日辰則己巳，己（卯）？相接。壬申、乙亥在二者之間。下爲壬午，丁亥。均在二十日之內。

由前三辭言：方出侵淩至于商。方爲東夷，此商可能即是商丘附近之商。辭入於1180年之七月。

紳、死疑即紱。易困九二：「朱紱方來」。「朱紱、南方之物也。處困於斯能招南方之物」。是「方」爲異邦之汛稱。易下文曰：「利用享祀，征凶、无咎」，此不利於征伐之卦爻。又集解曰：「朱紱、祭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朱紱，亦即赤紱。故紱者紡織之衣物也。此大字大骨之卜，與方圍商有關。當易之「困」，可見文丁時有易筮占。紳：亦尹之繁文。契亦有多尹作多紳。似尹有一定之朝服。

㈣，總集20470辭釋

總集20470龜，爲文丁卜辭殘片之一。其字細小。所能通讀之辭四。由左而右行爲：

1.丙午（卜）其生月（ ）（ ）雨？癸丑允雨。（空白兩字可能爲「七月」）

2.丙寅卜：今㞢𠬝方戈

3.丁卯卜：今日方至？不至？

4.庚午卜……

辭中生月與雨字之間二文不明。其上字類「十」，故可釋爲「甲」或「七」若爲甲，當指丙午後下一月之甲日。其日應爲甲寅惟契形不類寅字。蛛類「月」字。姑存疑。癸丑當爲丙午後之月中之日。依此二日辰計之，此有癸丑日之月朔只能爲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等日。董譜在文丁新王年中，有1188之八、十、十二月：1187之二、四、六、八、十月；1183之十一月，1182之一、三、五、七、九、十一月皆可入。其他文丁卜雨辭，多在1185—1180期間。此殘龜片必其中之一。

㈤「辛酉卜七月　方不來圍？一

丙子卜：　（ ）不其圍？今八月　不……？」總20475龜

辛酉七月，丙子八月，文丁時只能在1185年八月丙寅朔。丙子十一日。七月丙申朔，辛酉廿六日。更無他年。丙子辭中涉及　（召），似與武乙伐召有關。亦可入之1217之七八兩月。　爲伐刀方之人，　方字亦作　，似即大方。辭曰「　方不來圍」，似爲殷王之與國，命其來助圍方者。辭後之　字，雖或爲方之誤契。但其字爲標準之刀字。故疑此辭雖爲小字之文丁風格，似爲武乙征刀方之物也。存以待考。

㈥ 辛酉（　）？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總20480藏154.3，無　字）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乙丑方……（總20479，藏149.3圖九2）

讀上二卜辭，似辛酉爲八月初之一日。乙丑亦然。若今八月乙丑指乙丑日在八月，而辛酉在先月，則八月朔將爲壬戌、癸亥、甲子、乙丑四日。則只能在董譜之1205，1200，1195諸年。乃武乙世之卜辭。辛酉在八月初，文丁世1184年八月庚申朔最合。辛酉初二，乙丑初六。「至」有多義。其一：爲到來之義。卜辭中亦言來。其二：爲「致」。貢也。「四方不至」意與四方不朝，不納貢等。其三：獻祀之義。如至于某先王妣。其四：爲由某至某之至。如「自上甲至戔甲若干祀」。上辭之方不至，只能爲上述之一、二兩義。余以爲釋方到，方來爲合。

㈦ 医非貞人。其名見于干支卜，王或自乎医，令医，賜医之辭。因緊接序辭，故說爲貞卜人物之一。医乃四期人，扶辭有　，似爲廩人之稱。見饒引（722頁）。武丁時作　。三字不同亦可爲一字之繁簡。

下三辭爲四期医辭。

壬子卜医隻鹿。隻三　，雉五十（遺422）。

辛丑卜医狩。辛丑卜狩取。（乙213）

庚子卜：医步。……不　鬼步。征父丁。」（乙44）

稱父丁、當在武乙世。如此医供職乙、丁二世。

參閱農作物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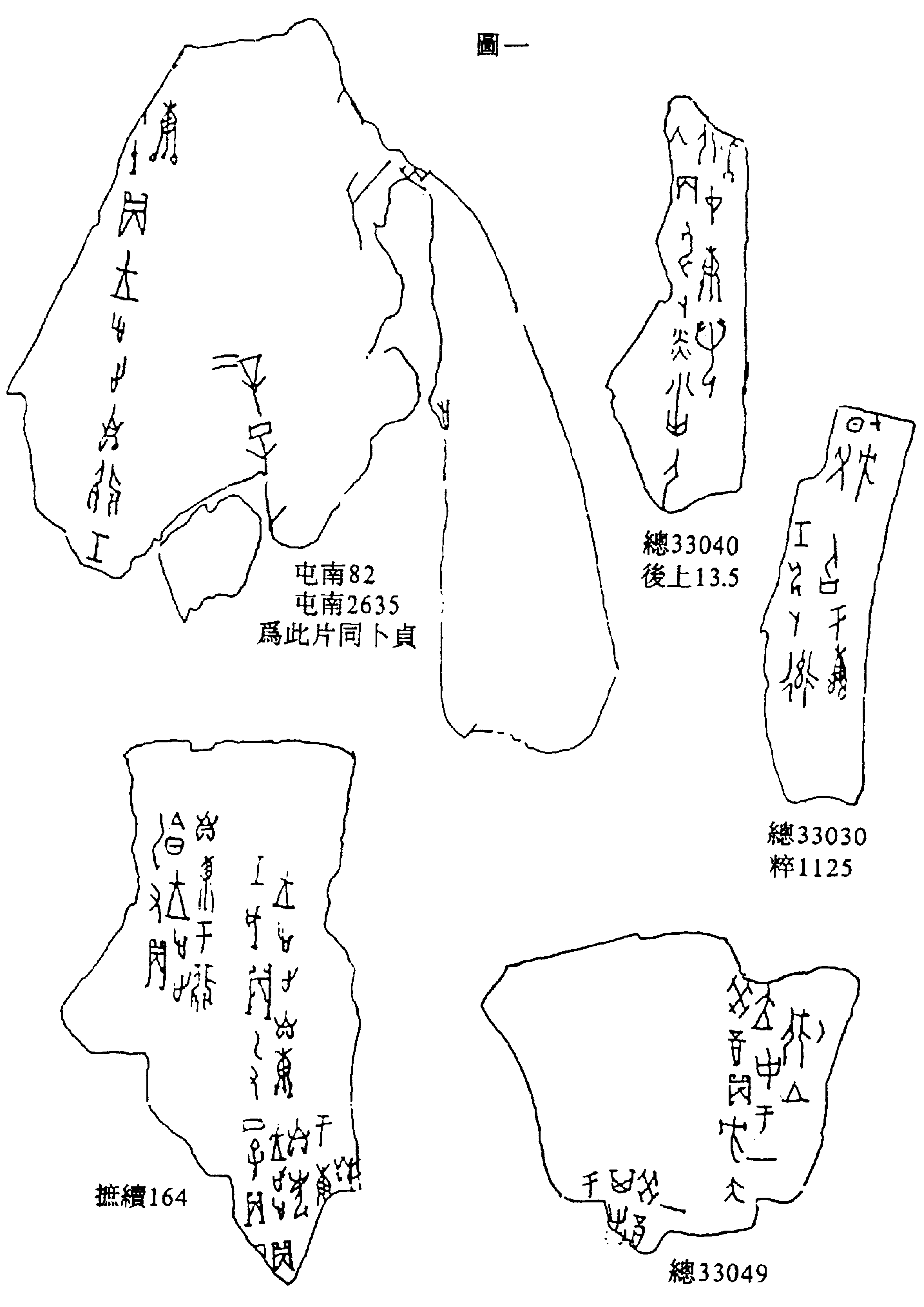

屯南82
屯南2635
爲此片同卜貞

總33040
後上13.5

總33030
粹1125

摭續164

總33049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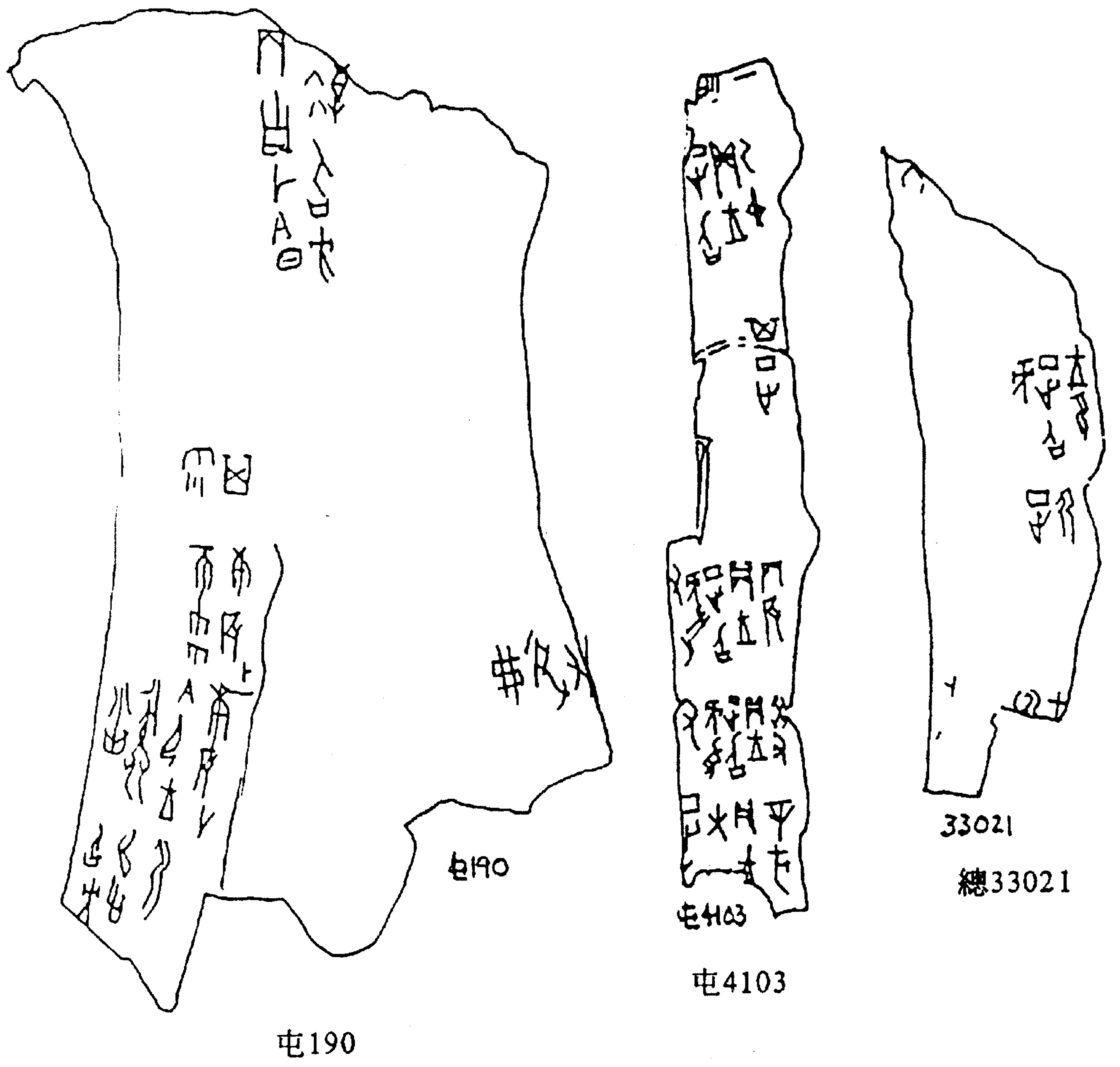

屯190

屯4103

總33021

217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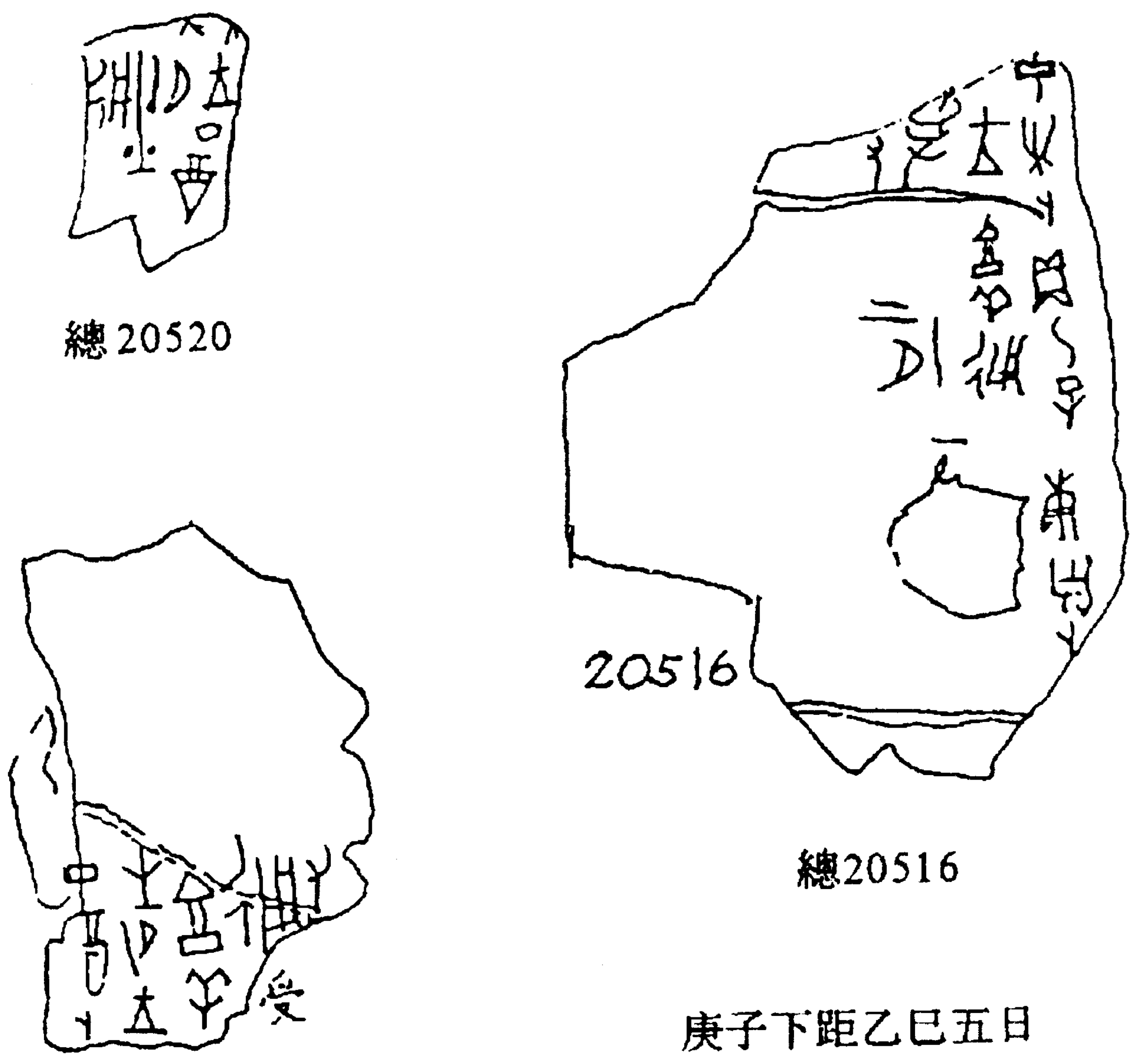

總20520

總21021

總20516

庚子下距乙巳五日
乙未下距丁巳二日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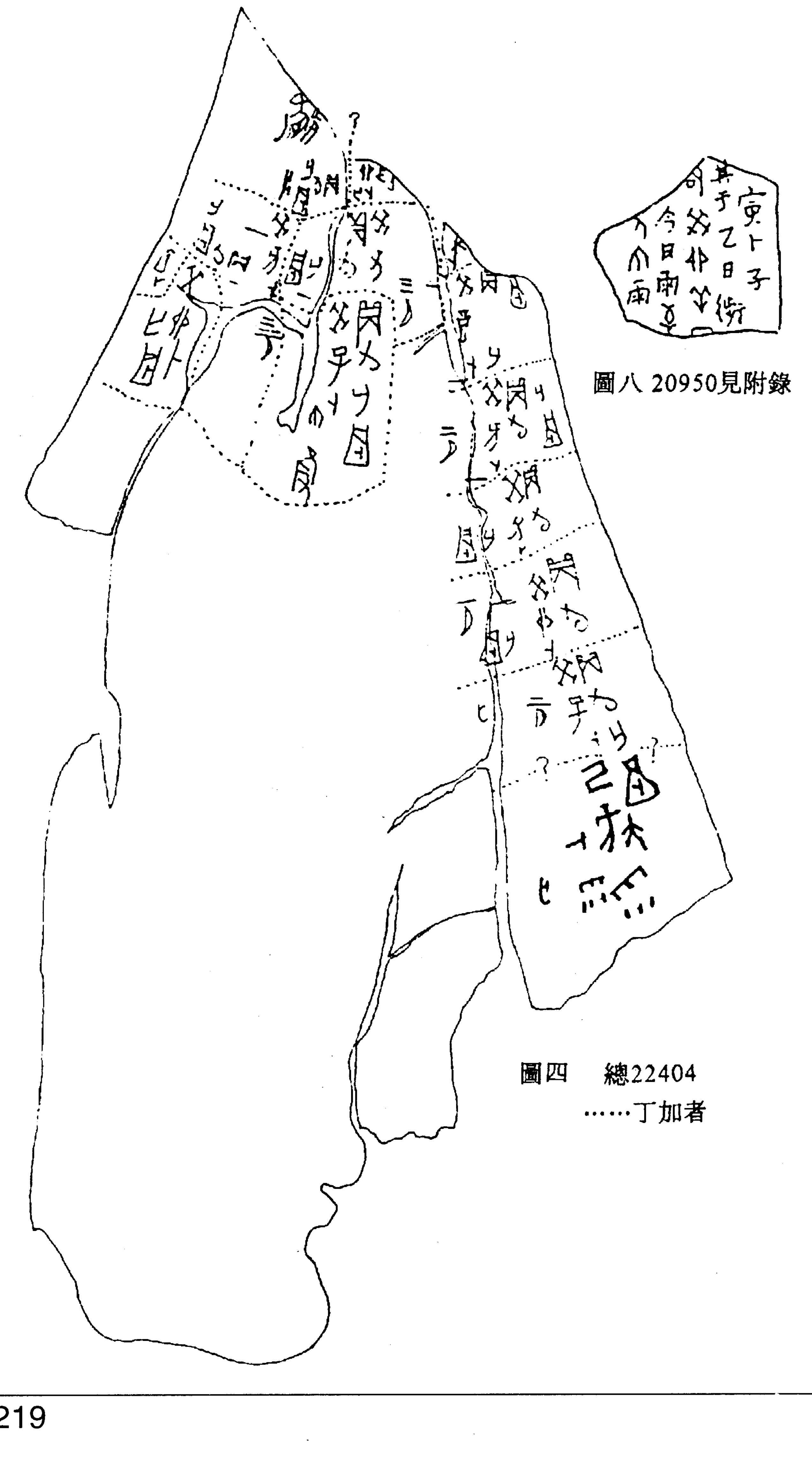

圖八 20950見附錄

圖四　總22404
……丁加者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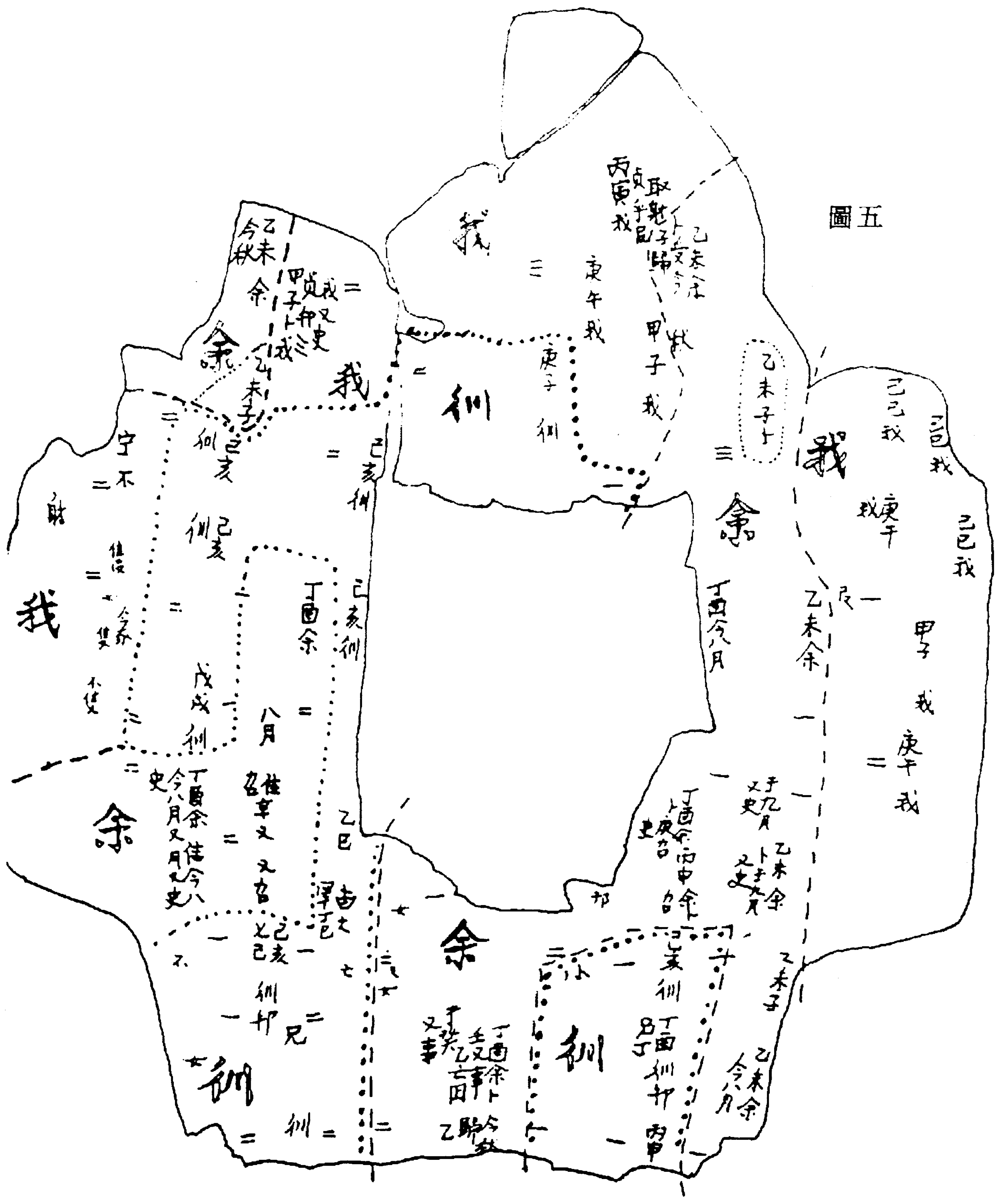

總21586(簡摹)示各貞人辭契刻位置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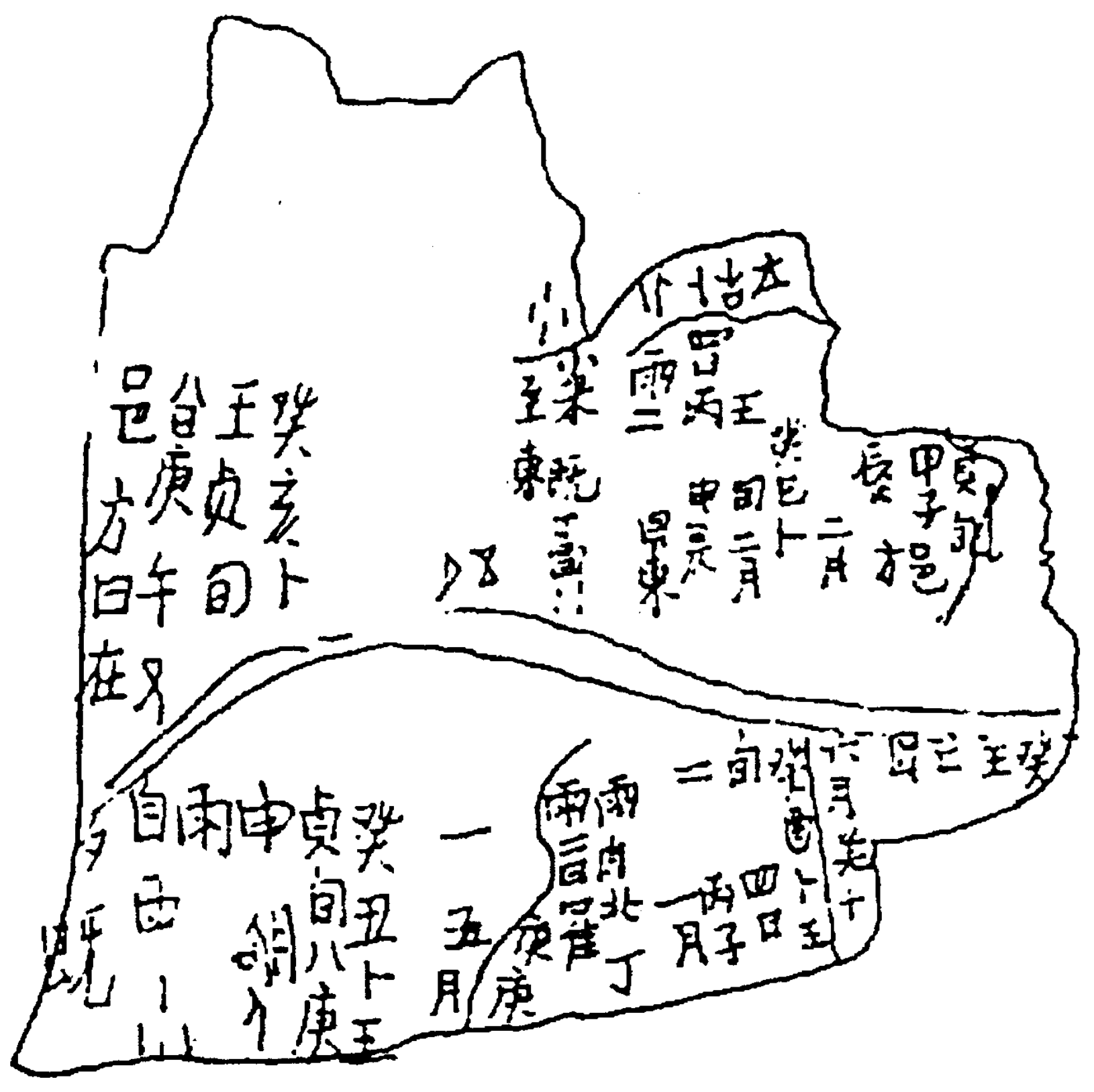

貝塚 SON 11-1390-1405-1700-1728-1729

圖六　京都人 S 3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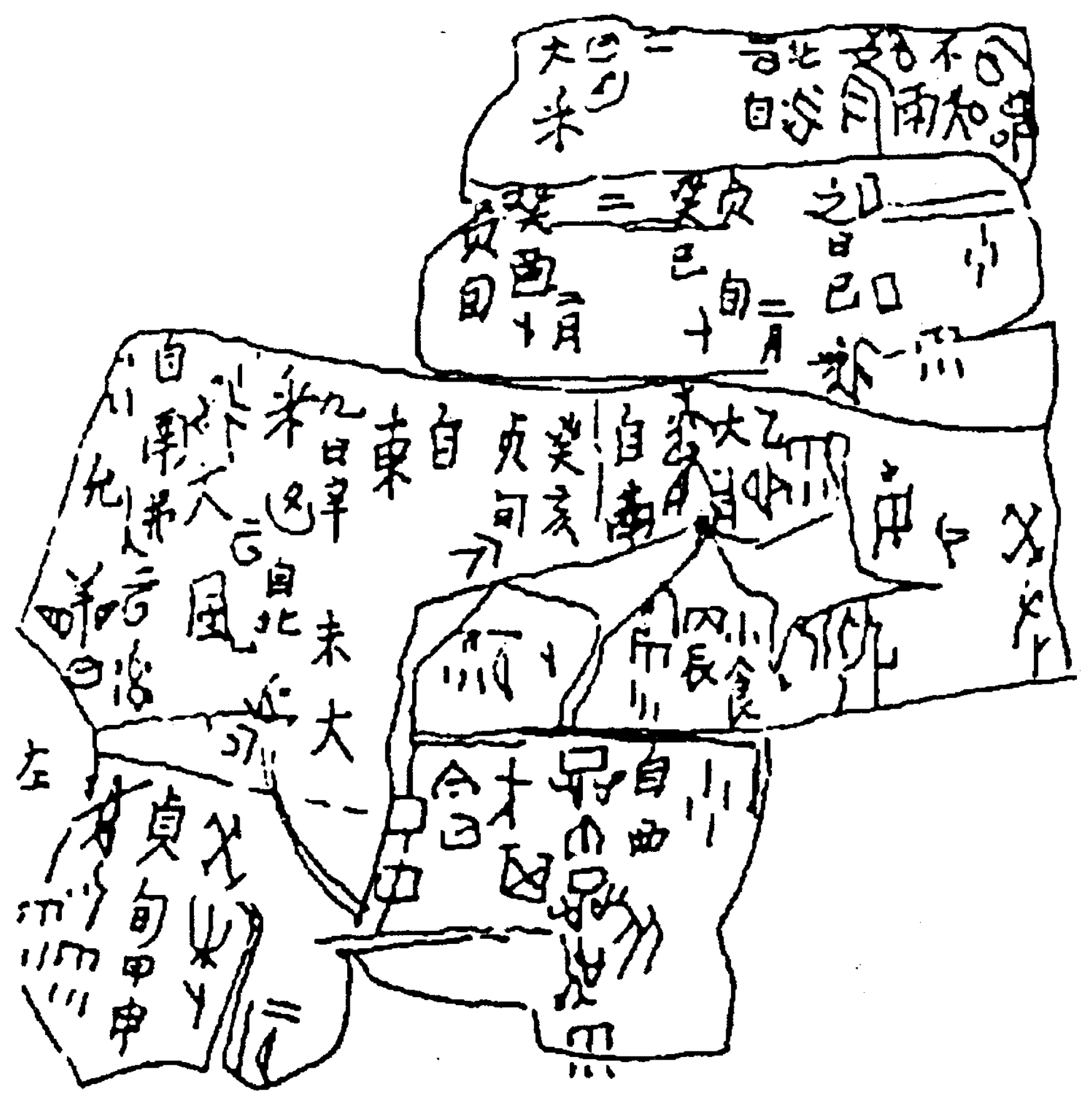

圖七　總21021　殷綴78右

圖　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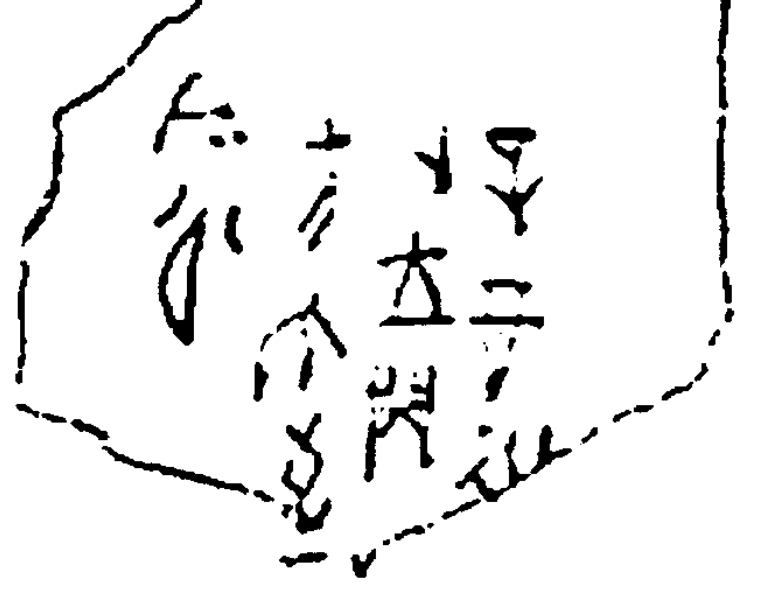

總2048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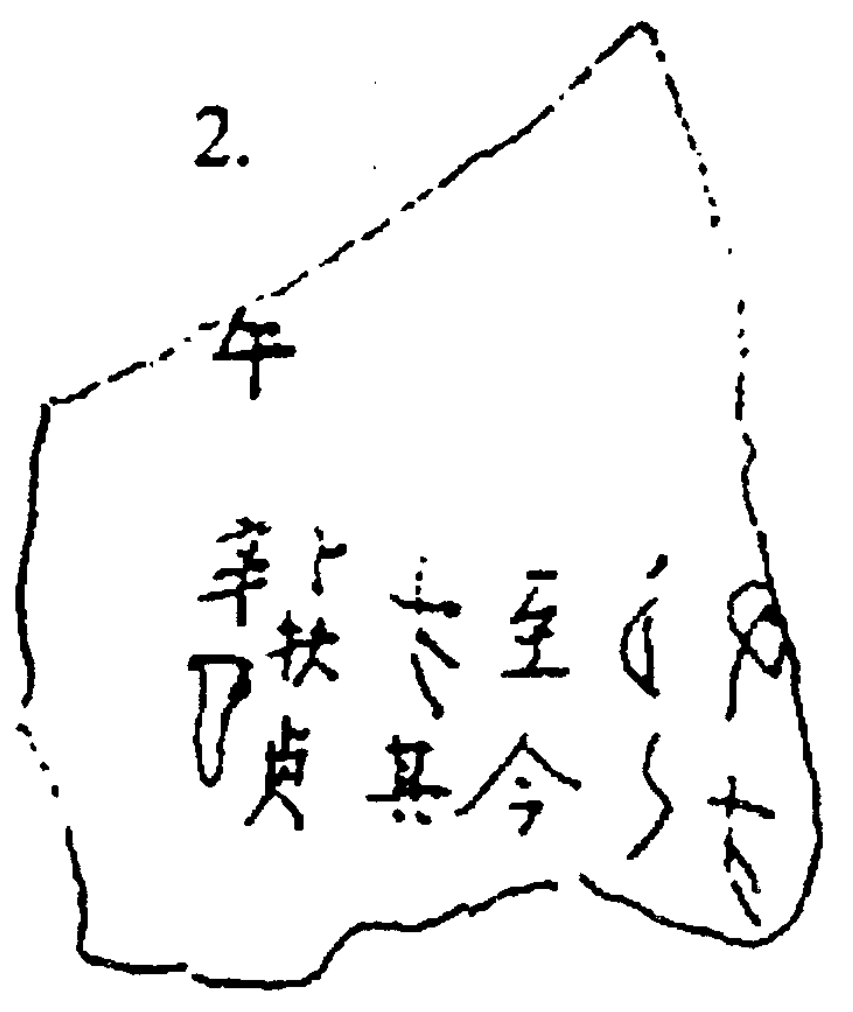

總2047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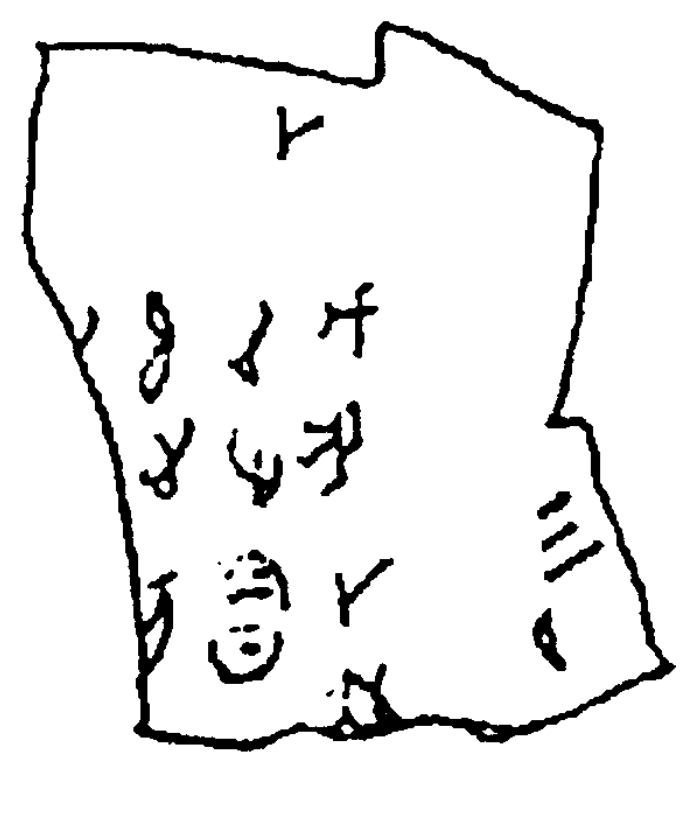

總2046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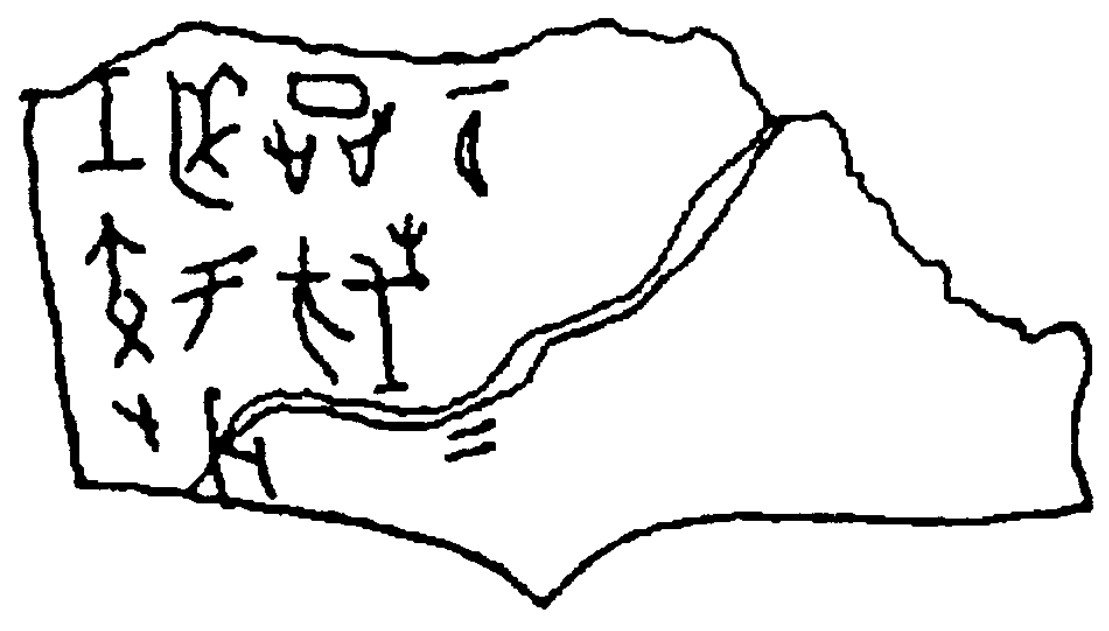

總2044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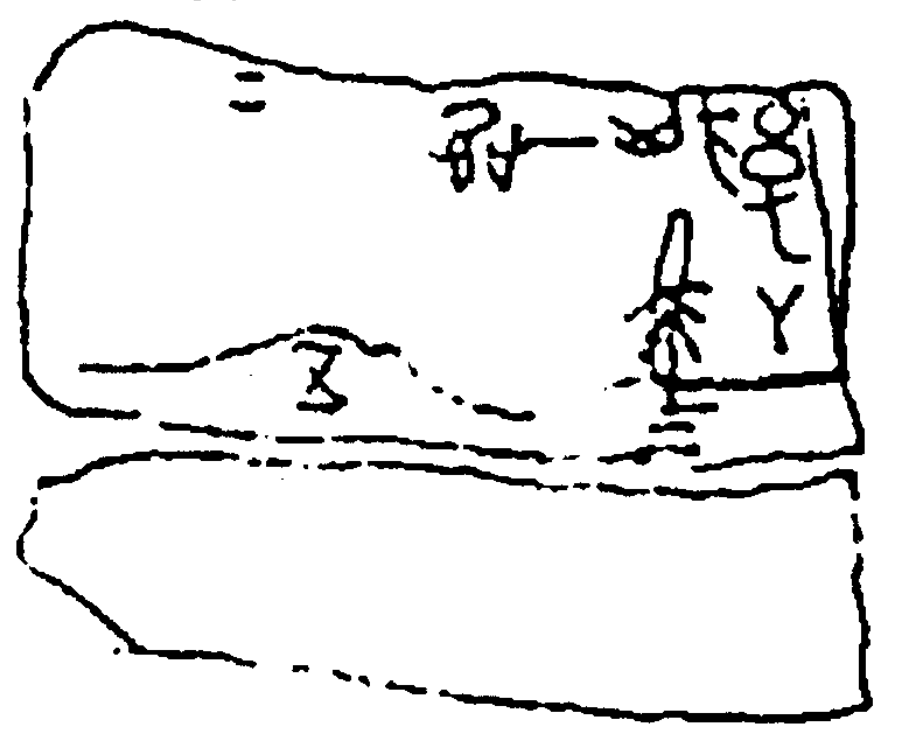

總2042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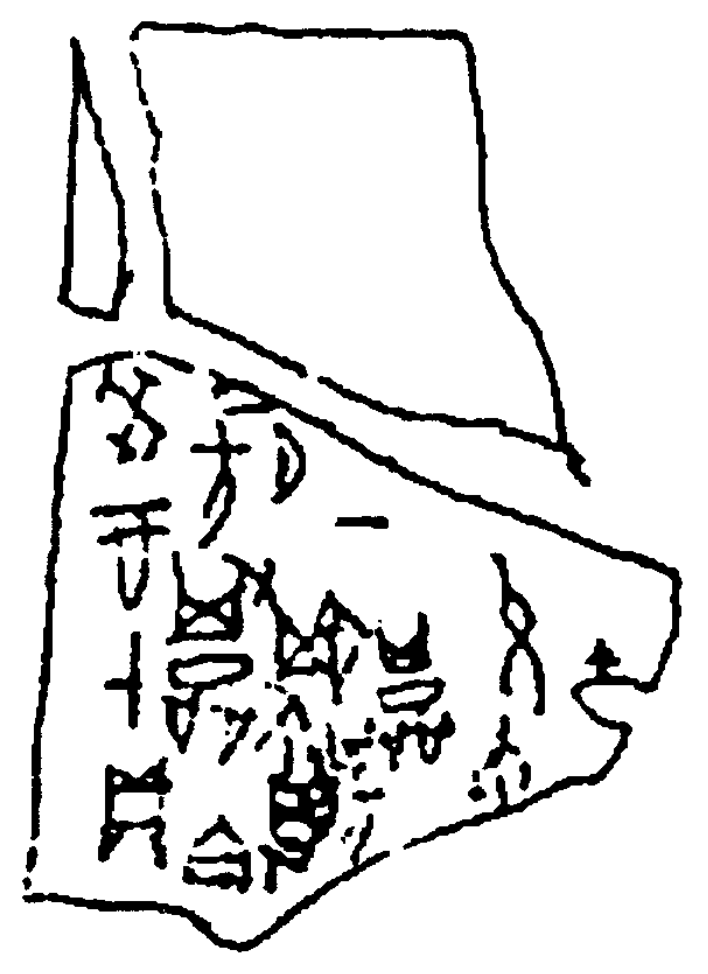

總20411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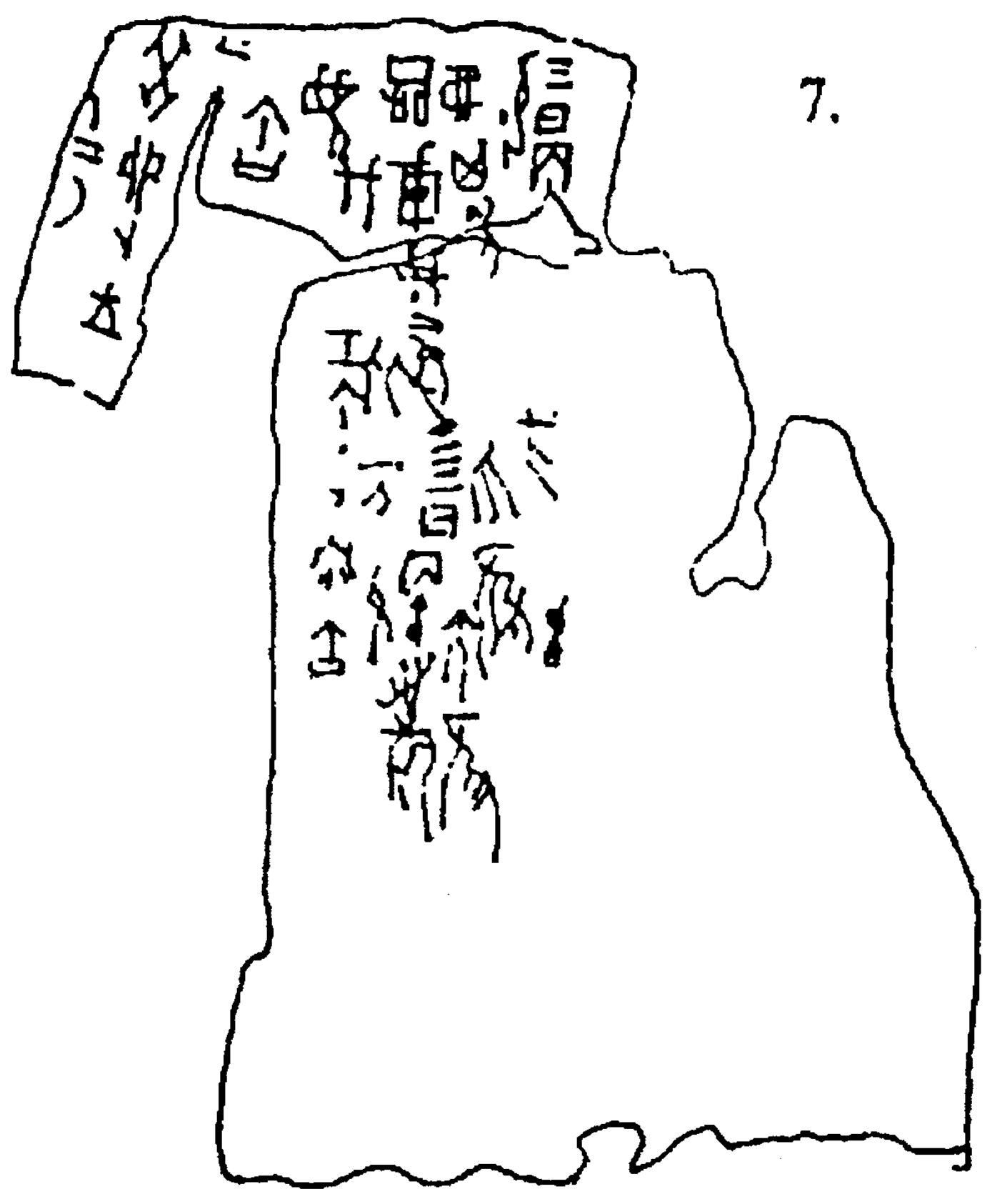

7.

總2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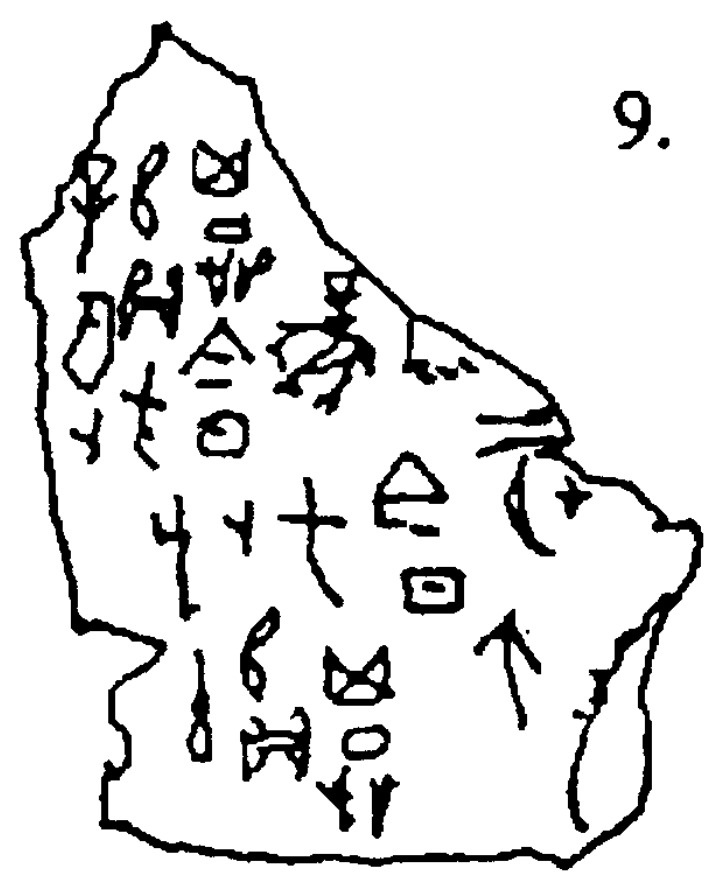

9.

總2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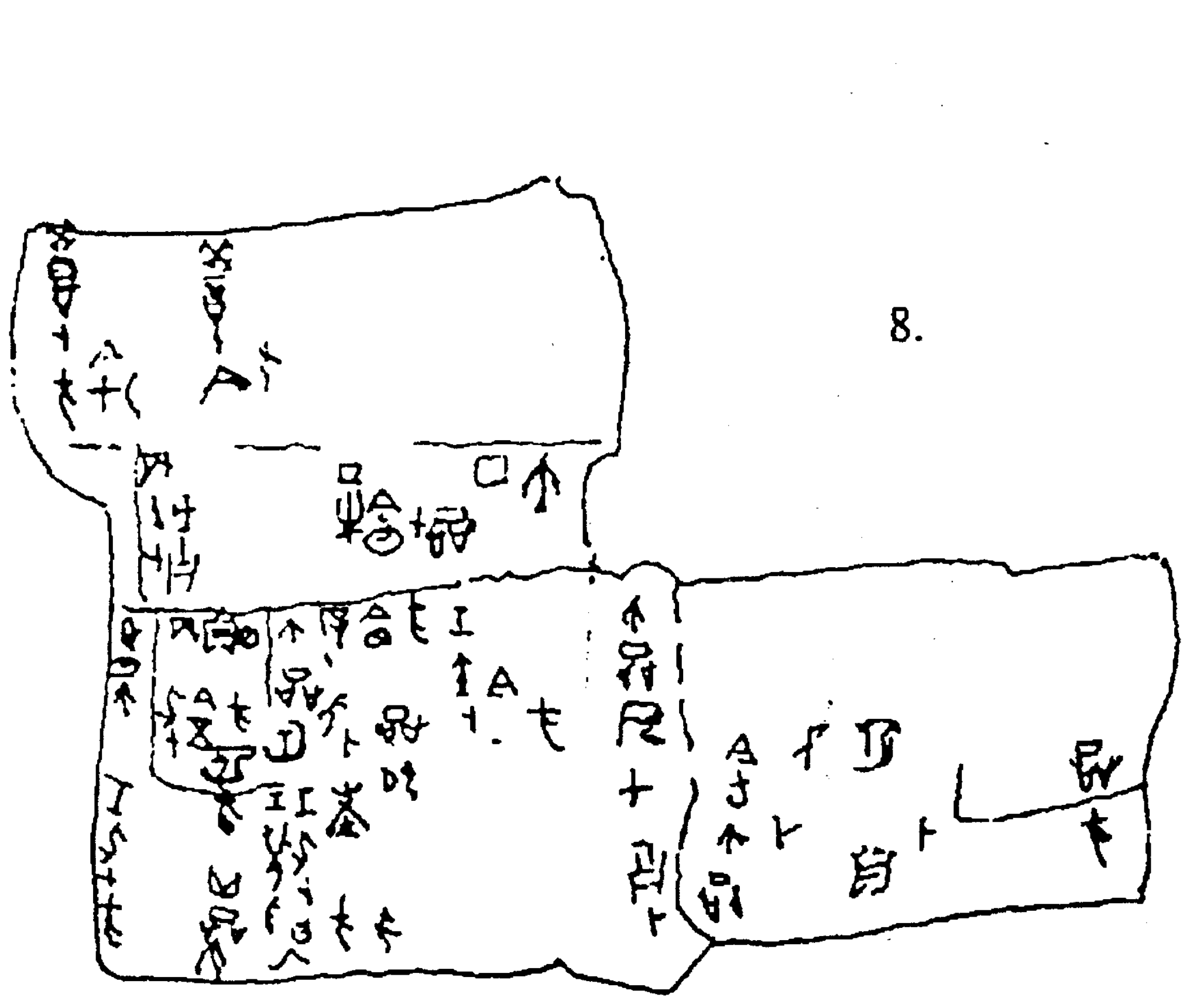

8.

總2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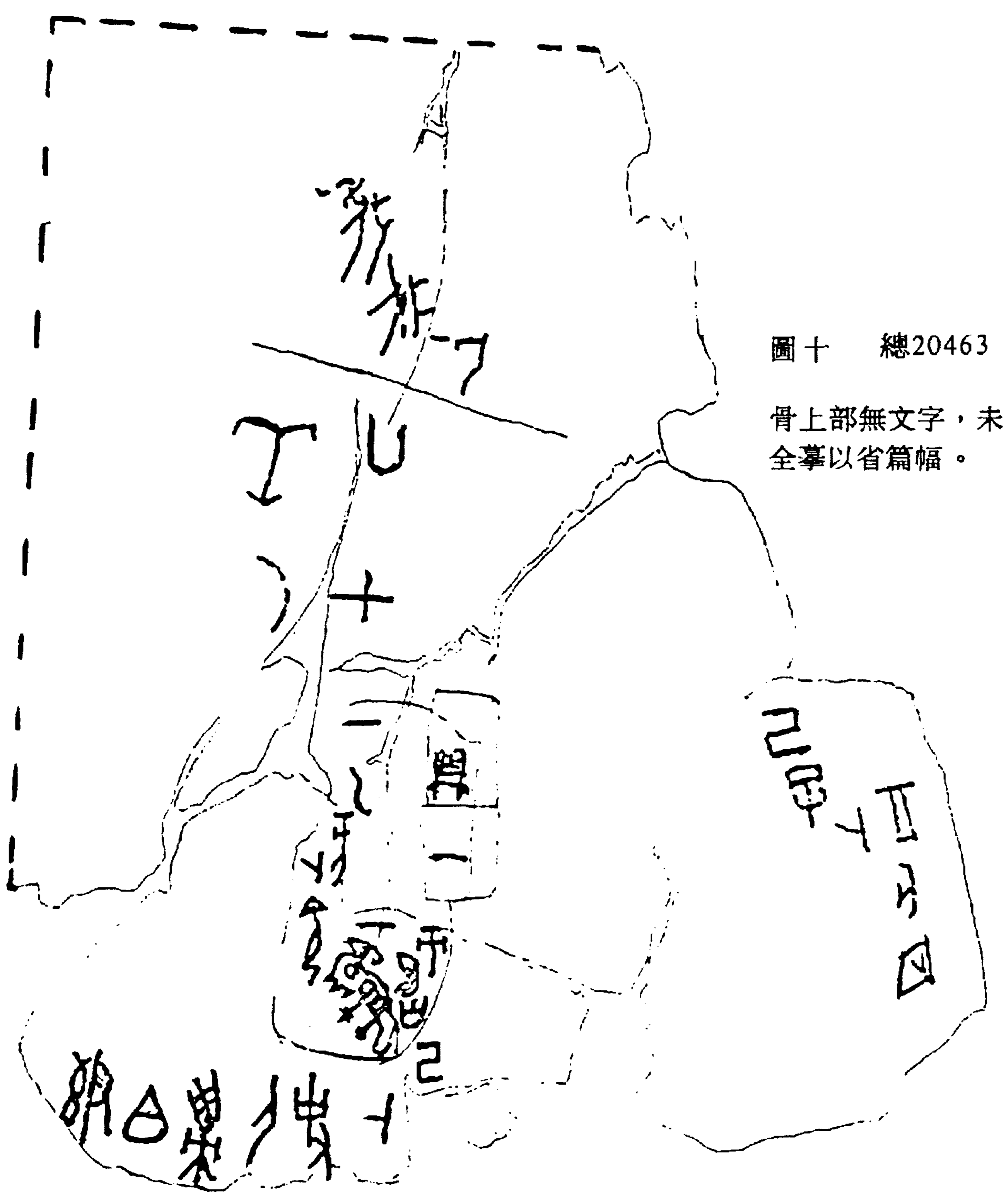

圖十　總20463

骨上部無文字，未全摹以省篇幅。

表三

旬首癸日	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丑亥酉未
卜雨之辭　總21021	12　1 2 2 癸未　癸亥癸酉癸巳　(在1185-1184) 甲申　辛未　(在方其圖之辭)
S3099 總20966	1 ? 1　2　2?　5 5 癸亥丙子 癸巳　癸亥　癸丑 癸亥　(在1183) 甲子　丙申　甲子　庚申 庚午
總20964	4 5 癸卯 癸丑　(在1183) 乙巳 庚申
總20943　5月 總20921　8月	5 壬辰 癸巳 乙巳　(在1184)　8 癸亥 丙　(在1184)　8 癸亥 丙　(可在1181)
1185-1184　B.C 文七至八　朔日	甲子12　癸巳1　癸亥2　癸巳3　壬戌4　壬辰5　辛酉6　辛卯7　庚申8　庚寅9　己未9　己丑10　戊午11
1184-1183　B.C 文八至九　朔日	戊子12　丁巳11　丁亥2　丙辰3　丙戌4　乙卯5　乙酉6　乙卯7　甲申8　甲寅9　癸未10　癸丑11
1183-1182　B.C 文九至十　朔日	壬午12　壬子1　辛巳2　辛亥3　庚辰4　庚戌5　己卯6　己酉7　戊寅8　戊申9　戊寅10　丁未11
1182-1181　B.C 文十至十一　朔日	丁丑12　丙午1　丙子2'　乙巳3　乙亥4　甲辰5　甲戌閏5　癸卯6　癸酉7　壬寅8　壬申9　辛丑10　辛未11
1181-1180　B.C 文十一至十二　朔日	辛丑12　庚午1　庚子2　己巳3　己亥4　戊辰5　戊戌6　丁卯7　丁酉8　丙寅9　丙寅10　乙丑乙未12

表四

月日 合× 王年	一月癸酉	二月壬寅	三月戊戌	四月丁巳	五月丙戌	七月癸酉	八月戊申	八月辛亥	八月辛酉	八月乙丑	九月戊午	九月甲戌	十月辛亥	十月辛酉	十二月庚子	十二月壬寅	十二月癸卯	十二月丙午
1191		癸卯	×	×	×	×	×	×		×		×	×	×	×	×	×	×
1190	×	×		×	×	×	×	×	×			×	×	×	×	×	×	×
1189	×	×		×	×	×	×	×	×	×	十月朔			×				
1188			×	×	×					×				×				
1187			×	×	×		×	×	×	×			×	×				×
1186			×	×	×	×	×	×	×	×		×	×	×	×	×	×	
1185	×		×								×							
1184			×						×	×	×	閏	×		×	×	×	×
1183	×	×				×	×	×			×	×	×		×	×	×	×
1182	×	×				×					×	×			×	×	×	×
1181	×	×	改四	五月	閏五	×	×	×	×	×		×	×	×	辛丑	×	×	×
1180	×	×	×	×	×	×	×	×	×	×		×	×	×	×	×	×	×
1179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祭祀

第一節　祖甲時之祭祀卜辭

殷之祀先祖妣，祭必以日，卜辭有先日卜，當日卜，次日卜三例。後者鮮見。

(一)先日卜，曰翌

辭例：支卜、某貞、翌干支，「祭、彡翌日，叠于某且妣，亡壱，在某月。若在先且妣名後，有他卜問，則不用結尾詞。如「不冓雨」，「工典其酒翌」等。

「甲戌卜王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𡆥。」此王貞，故用亡𡆥結尾。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祭于且丁，亡壱在九月。」

「辛丑卜旅貞：翌庚子，叠于大庚，亡壱在八月。」（叠或作叠日）

「甲申卜即貞：翌辛巳，翌日于小辛，亡壱，五月。」

以上彡，祭、叠、翌四種祀皆有。即貞之例記月無在。於甲申而卜辛日之祀。非只一日之距。此或舊規，武丁、祖庚之遺也。

(二)當日卜，曰「王賓」者。

辭例不一，皆爲干支卜某貞，王賓某祖妣，在某月。如有結尾，則爲亡尤，在某月。或干支卜某貞王賓（祭事之稱）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壬申卜旅貞：王賓外壬叠，亡尤。在八月。」

「己巳卜行貞：王賓且乙奭妣己叠，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八月。」

(三)後一日或先一日之祀典。後一日當是補祀。先一日乃因故提前。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叙，亡尤。在十一月。」（此後一日）。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彡夕，亡𡆥。

貞：亡尤。在十月。」（此先一日）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福，亡𡆥。在六月。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𡆥。（此先一日，二辭相接，故用亡𡆥。）

(四)卜旬兼及旬內各甲日之祀。旬亡𡆥，故辭無他結尾之詞。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八月。甲申彡戔甲。」

癸亥卜尹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癸亥卜旅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遘示癸祭。甲午壴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乙丑叠小乙。丁卯叠父丁。」

癸五卜尹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此卜旬非一別立之例。卜旬必有。當旬祭祀依典爲之，亦附記之耳。

(五)其他

癸酉卜旅貞：翌甲戌三酒叠于上甲，其冓又，勺，歲二宰？

貞：五　在七月。

癸丑卜王曰貞：羽甲寅三酒叠自上甲至（于多）毓。余一人，亡𡆥。兹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壴彘。（金一二四）（彘字從董隸）

(六)祀譜周祭（未見卜辭者不列。）歲祭所見者，標以○號，如周祭亦見則作⊙共九旬。

首旬　上甲　匚乙　匚丙　示壬　示癸

二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三　大甲　卜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四　小甲　○卜丙妣甲　大戊　外壬　⊙大戊妣壬

五　中丁　中丁妣癸

六　戔甲　且乙　且辛　⊙且乙妣己　⊙且乙妣庚　○且辛妣壬

七　羌甲　且丁　且丁妣己　⊙羌甲妣庚

八　小辛

九　后且乙（小乙）　父丁母戊　兄己　⊙兄庚　⊙小乙妣庚　母辛　母癸

董譜多補一且辛妣庚。誤。

第二節 衣、㐰（殷）

㐰：衣在契爲：一、地名。二、祭事，即殷祭。

地名見于貞人狄之辭。水經：穀水曰殷。字亦作郼。讀如衣。湯伐韋。在殷墟也。

祭事各期皆有。說者以衣爲朔望之祭。即殷祭。殷字偏旁之㐆爲「舞之容」，殳又爲「舞之器」。殷綴二八二辭：「癸酉卜㱿貞：多奠衣舞墉。」似足以證此說非虛。

一期之衣是否朔望之祭事，不得而知。所見卜貞辭未見記月年者。

「辛亥卜㱿貞：王入。

貞：勿衣。

貞：王于魯酒于上甲。入。」（存上236）

此因王入而祭之卜

「口巳卜爭貞：升衣。㞢升伐河。」（前6.29.8）（在武丁三十五年？）

此辭祭河。「㞢」乃又，非祭事之㞢。爭尚有：

「辛未卜爭貞：升伐衣，于（ 亘 ），餗王（亥）。十一月」（綴八）。與「乙亥（卜爭）貞：其𠷎，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後上31.1）

此二辭似同事之卜，可能爲求雨于王亥者。亘疑即洹水。字余所補。

二期卜貞之辭均有格律。

1 癸酉卜澤貞：羽甲戌三（迄）酒魯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七月」（遺寶2.15）

2 丁酉卜大貞：三告其壴于唐、衣、亡〔 〕。九月。」後下（39.4）

3 癸丑卜爭貞：㞢。升歲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前5.42.5）

4 庚戌卜即貞：羽辛亥，三酒彡叙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壱。十月。」（林1.21.7）

5 口口卜即貞：羽辛亥……上甲歲告……大乙衣。亡壱。八月。」（後上20.4）

6庚戌卜王貞：羽辛亥，三酒彡叙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壱。十一月。」（鄴1.40.10）

7「丙辰卜旅貞：羽丁巳，魯于中丁衣。亡壱。在八月。」（粹224）

8「庚辰卜尹貞：羽辛巳，三酒彡叙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壱。在口（月）」（明192）

9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囚。三月。」（粹85）

10 癸丑卜王曰貞：羽甲寅，三酒魯日，上甲至毓。余一人。亡囚。兹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壴，彘。」（金124）

上引之爭貞辭（3），因其格式不類武丁辭，且爭可下及祖甲，故置之二期。即，旅二人貞辭及王貞之辭（4.5.6）記月無在，想係偶失之。亦置之祖甲世。惟各辭皆爲二期卜辭無可疑也。

辭尾皆曰「亡壱」，不似後五期之作「亡尤」。辭中恒曰「三酒……」，乃二期辭例與五期異。第9辭當祖甲三年。「亡囚」。亦與他辭異。最後一辭（10)雖非衣祭，錄之以見祖甲世辭例之一斑。雖似五期，用詞不同。「余一人亡囚」，亦屬罕見之言。董置之祖甲之二十二年。

此十辭由董年曆譜中之祖庚，祖甲，以及于廩辛年代中，覓其可合朔日者，即見澤辭（1）可合祖甲五年，廩辛三年。旅辭（7）可合祖甲八年或十三年。董即以此十三年九月丁巳朔，說衣爲朔祭。即之辛亥八月（5）可入祖甲十四年之八月癸卯旬，辛亥爲九月朔。卜日當在八月。祖甲十九年亦可考慮。即之庚戌，辛亥十月辭（4）與王貞辭（6）十一月，雖似爲同事之異卜，然十一月絕不可合。十月則可合十四年十月庚戌朔日。大貞（2）之九月丁酉亦可入祖甲六年及三十二年。

以上合之年曆之五辭，僅一例合祀譜之祭典。即旅辭之丙辰八月。他則均不符祭事。故衣之非朔祭，彰彰明甚。又即、尹二人之卜貞，于辛日而祀上甲，亦與慣例不符。

尚有「王宑」之「衣自上甲」之辭。因無貞人可據，又似五期之辭，故難以確言其爲二期者。二期之衣固不必起自上甲。如前引之旅辭（7），即爲「羽丁巳魯于中丁衣」，他如行貞之𣌭于且辛衣」（存下618）。皆是其例。

三、四期卜辭亦有言「衣」者，辭殘者多。有時不知其確義。貞人如喜，中，均未確悉其期別。「衣」每與「不冓雨」，或「入」相連。如：「貞：衣入不冓雨」（京3209）。有：

「己丑卜彭貞：其爲䄅于且丁門、魯衣㠯、彡。」或

「乙丑卜彭貞：其爲䄅于門彡㠯衣，魯于且丁。」（甲二七六九）

此片因係彭辭，而彭辭契刻往往倒亂不整，讀法有不可通者。此辭終不可解。然爲「且丁魯衣」似可信也。二期有類似之例。見上。又四期「庚午卜自貞：弜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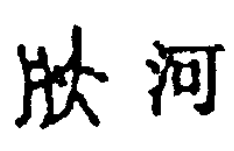 河之若。十月。」（人107）似爲祀河之卜。故吾人對三、四兩期衣是否爲朔望祭，完全不知。

帝乙之世，二十至二十一祀每月皆有衣祭。例見殷曆譜月譜。通殷一代，月譜只此一見。爲朔爲望則未能確言。董先生以之爲朔，故入之二十與二十一祀。亦因而疑：衣祭或是古之「告朔」。董朔之根據爲日食發生之日。當一一九〇帝乙廿祀五月廿八日丙申，在譜爲六月朔。十二月癸巳當同年之十一月廿一日，爲日環食。次年一一八九五月庚寅，十一月戊子亦然。故訂衣祭之辭在朔。

如謂衣祭當望在十五日，則各月之朔日即當推前十四日。以干支周期推之，則可能爲一一六二年，董譜帝辛十三年，嚴氏新譜必爲帝乙之十七年與十八年矣。殷世朔之日難求，望之日則易見。故余覺衣祭在望，或可一說。（表一）嚴氏持作「證望」之文，殆與余意相合。

捨此月譜不論。帝乙祀譜之二、四、五、七、廿祀，皆有衣祭之辭。除五祀一例當翌祭之外，餘皆在彡。亦必上甲之日。檢視之：則所在之日並非朔望。（表二）故余以爲衣祭爲祀周之始之祭事。而彡可能如董先生言爲祀周之首。祭之對象爲「上甲至于多后」。然此規例似非前世所用者，如前舉二期之例，皆爲羽祭用之。

帝乙二十一祀辭出續二・一・三。片上爲「三月」，非董之「二月。」又廿祀之廿字下殘，可能非廿祀。譜廿七祀甲子彡上甲可合，故不必在工典日，「衣」與「工典」並無明確之關係。

契辭中有多辭曰「王宑」者，亦衣祭自上甲至于多后（毓）者。

表一　月譜之衣祭辭

		如上日爲十	一一六二	
月	朔	五望之朔	一一六一之朔	附記
八　月大	乙未	辛巳	壬午	
九　月小	乙丑	辛亥	壬子	
十　月大	甲午	庚辰	辛巳	
十一月小	甲子	庚戌	辛亥	
十二月大	癸巳	己卯	庚辰	
正　月大	癸亥	己酉	庚戌	
二　月小	癸巳	己卯	己卯	在黄林
三　月大	壬戌	戊申	己酉	嚴改月小
四　月小	壬辰	戊寅	戊寅	嚴辛卯朔月小。
五　月大	辛酉	丁未	戊申	
六　月小	辛卯	丁丑	丁丑	

表二　董祀譜中衣上甲多后

王	祀	月	朔	干支日	祀典
帝乙	二祀	四月	辛巳	甲申初四	彡
	四祀	五月	己亥	甲辰初六	彡
	五祀	九月	壬辰	甲辰十二	
	七祀	五月	壬午	甲辰廿二	
	廿祀	二月	戊戌	甲子廿七	（嚴續2.1.3作「三月」）
帝辛	二祀	十二月	甲申	甲辰廿一	彡祀之廿下殘。不知確爲廿祀否，可能爲廿七祀）

1「辛亥卜涿貞：王宑𣌭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尤」（金119）

2「辛亥卜貞：王宑叙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之尤」（前2.25.4）

3「辛巳卜貞：王宑上甲叙至于多后衣亡尤」(前2.25.5)

4「口口卜貞：王宑□叙自上甲至于毓亡徣：在六月隹（王）（ ）（祀）？

5　口卯卜貞：王宑……自匚至于多口衣亡尤（在)□月」（金550）

6「癸丑卜貞：王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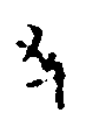 自上甲至干多毓衣亡尤」（前2.25.2）

7　口口卜貞：王宑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6）

8　丁酉卜貞：王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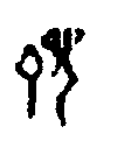 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3）

9　甲辰卜貞：王宑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 20.5）

10　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秘祳其即晋五牢正，王受又。（金740）

五期之衣，亦不限于上甲起，如上引之5、7二辭，分別起，亟與「武丁」。第9辭起大乙，歷數所祀之王名至武乙而止。第10辭乃專爲武乙衣祀，更有變例，乃有武乙倒延至于上甲者，唯非衣祀，姑列之。

「乙丑卜貞：武乙歲。延至于上甲卯，亡尤。」（續一・二六・十一）若解祉：旋也。此歲祭武乙，後兼祀上甲。並無「多后」。

結論：余檢視衣祀卜辭，知一、衣在殷代僅帝乙時一度爲朔望之祀祭。他時並不是朔望之祭。二、衣爲由上而下之多祖先之合祭。多起上甲，故可能在一祀事，（如彡、翌、祭、𠂤、壴）之祀首旬，甚或在一祀事之前數日舉行。三、衣不必限于起自上甲。四、五種祭祀爲衣祭。工典爲大𠨘。或併合或不合。衣祭輪流舉行，有一定之方式。工典則不然。

第三節　衣逐

五期帝乙卜辭有王田，在各地所卜者，每言「衣逐」，辭式一致，三期亦有言「衣逐」者，其辭例如下：

三期

一、「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巛。」（甲1549）

二、「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𡿧，吉。」（甲3914）

五期

三、「戊午卜在𠃬貞：王田。衣。逐。亡𡆥。

辛巳卜在𩫖貞：王田㴱。衣。逐。亡𡆥。」（前2.15.1）

四、「戊辰卜貞：今日王田㴱，不𢓊大雨。」（前2.42.6）

五、「戊辰卜貞：王田于㴱往來亡𡆥。隻𤞷七。」（前2.43.4）

六、「戊辰王卜貞：田㴱。往來亡𡆥。隻𤞷七。」（前2.43.3）

𠃬：字說文所無。一期貞人有𠃬。此地名，即𠃬所自來者。田㴱之記，亦祇此數辭而已。用「亡𡆥」、當爲五期卜辭。

衣：見三期辭上引之(二)，似爲地名。貞人狄在廩辛時。辭曰：「王其田」、與五期之「王田」不同。衣在五期辭中，乍視之似亦地名，實則可疑，因「㴱衣」二字相連，不能同在兩地也。第(三)辭戊午「王田衣逐」，同片辛巳之卜，

則曰「王田㴱衣」。故知衣非地名。不僅此辭而已，尚有多辭，格式相同，皆別有其地，結尾爲「衣逐」者。辭例爲：

「干支卜在某地貞：王田、衣、逐、亡𡆥　」

某地之名有：戊午在𠃬（𠃬疑同。皆隸𡈼），戊辰在㴱，壬申在來𥝌，戊寅在高，辛巳在𩫖，壬寅在玟，戊申在𠬝（或即玟），尚有缺干支之𥝌、虎、𢍰、𡿬、喪、雞、𤓽等地，而皆言「衣逐」。故知衣非地名。而爲祭事。

帝乙獨有每月之衣祭卜辭，董爲之製月譜者。皆言在天邑商公宮衣。又有殘辭在桑卜貞，辭下有「淒衣……亡𡆥」等字。（林二・二〇・九）淒亦地名。「淒衣」與「㴱衣」同例。故知「衣」必爲衣祭。田獵之前必祭而後逐。且有隻𤞷之記載。因帝乙有衣祭之特例，故以此五期辭屬之帝乙。

按：陳夢家之沁陽田獵區。即本此地名與衣字同見之卜辭，而以爲衣即沁陽。周原有：

「衣王田，至于帛，王田」（H一一・三）

說爲「殷王田」故以爲殷，周王會獵于帛。契文有「帛」地無誤。惟此辭之衣斷非殷王。此辭當讀「王其田，至于帛。衣。王田」。衣乃祭事之稱。衣殆專用於田獵之事者。帝辛卜辭「在帛貞步于𨚔」之「帛」，「據嚴一萍考，開封南扶溝有帛鄉。與周原相距有八九百里，實不可能爲同一地者。

說衣爲祭事，亦有可疑難者。因衣祭不見經傳。在商爲祫祭之一類，在周爲專祭。如謂每田必祭，似屬過分。又衣爲國族，地名，亦見數辭，今並列之於後，以便思索也。

一、「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一〇四一）（衣爲地名，四期）

二、「辛亥貞：王其……衣。不冓雨。之日𡗜𡆧，允衣，不冓雨。」（存下・一二六）

三、丁卯王卜貞：今𥁕。巫九𠧴。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叀衣。羽日步，亡左……（下略）（甲二四一六）

（衣爲祭事，二辭一期，三辭帝辛時）

四、「丙申卜：自今五日𠧟衣。不𢓊。衣。

甲子卜……今旬不𢓊。衣自……」（合八六）

五、「……喜：辛亥……旬衣……冓雨」（文一一四）

（合八六兩辭之「衣」，似爲國族之名。𢓊釋爲征之煩文，或當從嚴一萍釋圍。𠧟即方。有疑爲伐之契省。

第四節　㞢、𠭰、侑。

㞢祭起武丁。㞢即𠀠，後之𠭰。乃周而復始之祭事也。㞢亦作又，通右。訓爲祐。佑侑通。故㞢以樂祭助食也。後期（四下）作㞢，近於金文體。亦簡爲㞢。誤草爲㞢。

凡祭，必先期卜，或當日卜。先期有多至十日者。

武丁時周祭之㞢，亦有十一旬。第一旬祀山川神祉及傳說人物。第二旬起上甲。第十及十一旬祀多父、多母及多兄。（表一）今先舉証起上甲。

上甲

庚戌卜：來甲寅㞢于上甲（乙4747）　距五日

乙亥卜㱿貞：㞢于上甲（京津648）　距九日

……羽甲辰㞢于上甲（乙5265）

壬午卜：㞢伐于上甲（乙3411）　距二日

癸亥卜：上甲三牛㞢伐十（乙2103）

辛巳卜爭貞：羽甲申其㞢升歲自上甲河。十三月（明125）。

此必爲歲祀及河。

癸丑卜爭貞：㞢升歲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前5.42.5）

三匚　三匚合或分祭均見卜辭。惟武丁時未見㞢祭三匚者。

「貞：于匚告𠭯方」（後上8.12）。

此非㞢祀。錄之、以見武丁時亦有個別祀告。

二示

壬辰卜㱿貞：㞢于示壬、宰（乙5265）

癸亥卜𠃬貞：㞢于示壬𤎫（前1.1.1）

壬戌卜㱿貞：㞢于示壬（後上1.3）

或加「𤎫」于旬尾。見于㱿，𠃬貞辭。似當當日卜。有一癸亥日而於次日再卜。似先期之卜不吉。次日再爲之。癸亥之卜祀日在壬申，距之九日。

癸亥卜爭貞：㞢于示（癸）（京六五七）。此補未必合。姑照島邦錄之。

亦有㞢于示壬母妣庚者（乙1916，佚99）。於庚日㞢。辭無貞人。

唐、成

成湯在卜辭爲成爲唐。唐亦地名。唐之祭祀方式頗多有𤎫、告、𠃬，𢀛，也肇，酒羽。辭例如：甲寅卜㞢于唐（前1.47.1），丙辰卜㞢于唐（庫1601）。後者距九日。成爲大乙，見乙5303曰「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㱿貞辭皆有𤎫𢀛者。爭辭在乙日㞢于成，可知即是大乙。（前1.44.2）（綴282）。

壬戌卜爭貞：羽乙丑㞢伐于唐（乙753）。

大丁

武丁世大丁常見於合祀，如「𠨘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續1.10.7）

大丁反在大甲之後，亦奇。㞢大丁之辭如

「羽丁酉祉㞢于大丁。

羽丁酉勿㞢于大丁」（乙1508）

「丁巳卜㱿㞢于大丁」（乙4682）

他祭式有酒，告等

卜丙

貞：㞢于卜丙一伐？（乙二五六二）

中壬無祀

大甲

「甲辰卜爭貞：㞢伐于大甲」（粹187）

「乙丑卜㱿貞：㞢于大甲」（外六）（南北1.21）

㞢于大甲之辭甚多，此二辭可見一斑。乙丑乃上一旬卜。

大庚

「己卯卜：羽庚辰㞢于大庚，至于中丁一牢」（後下40.11）。

小甲

小甲未見㞢祭辭

雍己

庚子卜爭貞：𠂤，其酒于且辛。雍己㞢升歲。用。（佚887）

大戊

「丁巳卜方虫于大戊」（乙4682）。

中丁

見上大庚一辭。未見個別虫祭之辭。

卜壬

卜壬無祀

戔甲

戔甲無祀。甲388辭：「己卯卜：福三匚至 甲十示」。疑爲三期之卜。

且乙，下乙

「虫于大甲，且乙，且辛」（乙4694）

「貞：虫于且乙虫㞢」（遺350）

「丁卯卜爭貞：虫勺歲于且乙牢羌三人」（卜255）（燕255）

「乙未虫勺歲且乙」（存下197）。

「貞：羽甲午虫于且乙」（續1.13.5）。

何以卜羽甲午虫于且乙？不明。不惟此也，尚有多辭，干支有壬戌、己丑、己亥、癸卯、乙巳、丁巳、丁卯、戊午等日辰。皆曰「虫于且乙」。

「癸丑卜爭貞：羽乙卯虫于且乙」（後上19.2）。

下乙似爲武丁晚世之稱謂。祭亦以日，以酒祭爲多。虫只數見，無貞人。

「丁酉卜爭貞：來乙巳酒下乙」（乙4368）

「貞：叀……于下乙……十一月。在……」（後上8.2）

貞：虫下乙」（後下40.9）。

于下乙虫（合282）

常禘下乙（乙4549）

且辛

「壬辰卜㱿貞：虫于且辛」（乙2326）

「庚申卜㱿貞：辛虫豖且辛」（乙5313）：

「壬子卜爭貞：虫于且辛」（乙3113）

羽辛卯，羽辛酉，羽甲辰，皆有虫于且辛之辭。辛酉之辭乃癸日卜（乙2556）

壬子卜內：羽癸丑虫于且辛（乙4593）。

此辭有誤。何以于癸日虫且辛？

羌甲

「甲午卜㱿貞：虫于羌甲」（前7.40.2）。

「貞：王窗羌甲日」（合212）

王窗（某先王）日，見于上甲，中丁，似祭日有定，王窗依例爲之。此從女旁之賓字，與宔、宊似爲一文。亦有窗字。余曾分之爲賓、安、定三文。

且丁

「丁巳卜爭貞：王其虫？日：且丁卯（ ）」（乙8464）

「貞：來丁巳虫于且丁」（乙3173）。

此必先數日之卜。

「貞：羽丁亥虫于且丁」（續1.21.7）（粹262丙戌卜）

卜虫且丁之日，有丙子、丙申，亦有癸亥（乙5334），戊子日卜者且丁有高妣己，亞妣己。二妣。均有虫祭。

南庚

一、二、三、五期皆見祀南庚之辭，南庚必爲武丁父小乙之父。

「丁卯卜㱿貞：虫于南庚」（存上276）

「庚午卜㱿貞：于南庚虫」（金962）

亦見貞人亘、方卜辭。

耆甲

武丁祀耆甲，鮮稱父甲。反之盤庚，小辛皆曰父庚、父辛。殷本紀曰：且丁之子爲陽甲。疑盤庚、小辛、小乙不同一父。或是南庚之子。

「癸卯卜亘貞：虫于父甲豖」（前1.26.6）

（同片有虫于父庚）

盤庚、小辛、小乙

武丁時均稱父

「壬寅卜㱿貞：虫于父乙宰：日 卯鼎」（乙6691）

「甲辰卜㱿貞：虫二宰于父乙」（乙1881）

甲辰卜：羽乙巳虫父乙（乙2293）

「貞：虫于耆甲，父庚，父辛一牛」（乙7767）

「己卯卜爭貞：羽庚辰虫于父庚（乙8668）

二期有父庚，見行辭（粹324）。二期父庚、父甲見彭辭（甲2779）。四期稱康辛爲父辛，亦見彭辭（甲2622）。

武丁時之多父、多兄、多母

𠔊父壬（合440），未見虫祭。

虫兄丁（㱿辭乙6408）。

丁卯卜今日夕虫于兄丁

丙寅卜其虫火。虫兄丁。（甲3083㱿辭）

虫兄戊（㱿辭，鐵121.3）。虫兄戊（甲182）、似爲四期辭，（存1.292則爲一期辭）。

虫母庚（小乙配）「虫勺歲母庚」「辛酉卜方貞虫于母庚」（林1.13.14）

虫母癸　壬辰羽癸巳虫于母癸（佚存170）

母己　未見虫祭。

母丙　未兄虫祭（自有虫母丙辭，第四期之母丙也）

母壬　見方辭，未見虫祭

母丁　不見

虫于妣甲　見方辭（乙3424）

妣丁　見方辭，未見虫祭（前8.13.3）

虫于高妣己

「庚子卜㱿貞：王虫匕于高妣己，妣庚、母口」（後上6.7）

虫于妣庚　見上辭「丙寅卜㱿貞：匕庚虫……羽庚（午）用」（遺341）

虫于妣辛？

「貞：虫于妣辛」（金736）妣辛平列，是二期辭。

妣壬　見內，史辭，無虫祭。

虫于妣癸

「貞：勿虫于妣癸」。

「壬戌卜爭貞：虫于妣癸」（甲3329）又寧滬3.27。

虫于妣丙　「虫于妣丙」（六元50）

虫于妣己　癸酉虫于妣己（乙3317）

虫于妣乙　癸卯虫于妣乙

虫于亞妣己　虫于亞妣己一 集（合206）

先公與山川神祉

土　甲寅賁于土（乙3325）

夒　甲寅方貞賁于夒，十月（續6.18.4）。有辛酉（續1.51.4），辛亥，（續2.24.5乙亥)（續1.47.5)之祀。

岳　甲午（𠱠貞），丁未、庚戌日皆見虫祀于岳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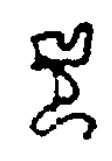　庚戌卜㱿貞：羽辛亥賁于 （殷綴293）。未見虫祭。

河　丁巳卜㱿貞：虫于河（續存上203）

丁亥卜：虫于河二宰（天三五）

癸卯卜㱿貞：虫于河三羌，卯三牛，賁三牛（合三〇一）

辛亥卜㱿貞：虫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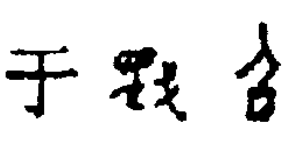 豖㫗五牛（續2.24.5）

辛酉卜方貞：虫于 貞虫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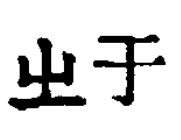 十 羊（續1.51.4）

黃奭　癸丑虫于黃尹。二月（前1.51）

丁巳卜虫于黃尹。六月（乙4682）。

丙寅卜爭貞：虫于黃奭（續2.19.1）黃尹虫之辭有己酉（佚159），乙亥（前1.52.3），庚寅（明678），壬子（乙3288）等日。

王矢　壬辰卜㱿貞：虫于王矢（乙53177）

王亥　辛未卜貞：王亩虫 匠 酒于王亥。

辛未卜：今來甲戌酒王亥，虫于王亥（綴309）

乙未卜方貞：虫于王亥（續5.9.5）

甲辰卜：于來辛亥賁于王亥。二月

武丁虫祭表（限于卜辭所見者）

旬〇	土、河、岳、夒、㪤、 、王矢、王亥、黃尹、咸戊、肖戊。					
一	上甲	示壬	示癸			
二	成唐	卜丙	大丁	示壬妣庚		
三	大甲	卜丙（？）	大庚	妣丙	大庚妣壬	
四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五	中丁			高妣己	中丁妣己	中丁妣癸

六	且乙	且辛		且乙妣己	且乙妣庚
七	羌甲	且丁	南庚	且辛妣甲	且丁妣己，亞妣己，且丁妣庚
八	耆甲 （父甲）	父庚	父辛		
九	父乙	丙父		母庚	
十	兄丁	兄戊			

譜中不見小甲之祀。不惟㞢祀無之，即其他祭祀亦不見小甲。丙父（拾4.4），或是豸父壬。（合440）

嚴一萍氏有文武丁㞢祭新譜（續殷曆譜169頁）。先且起甲午系，先妣起庚子系。此不合於董祀譜之規定。因先祖第一旬如起甲午系，其先妣之祀當在第二旬之庚日起，故應爲甲辰旬中之庚戌日。是乃庚戌系也。豈嚴氏以爲㞢祭之順序，有異於五種祀典之次序乎？嚴氏曰：「文武丁繼承了新派祀典的系統，恰恢復了武丁時的㞢祭，又在先祖先妣以外，加入旁系的兄某之類，（按此武丁㞢祭已如是）……但其不同於新派祀典，則又很顯然」（頁173）惟示壬妣庚之㞢祭，反在示壬之前，亦可商也。

文武丁㞢祭，於第二旬大丁之前㞢外丙。五期祀典，外丙在大甲之後。在第三旬。董言伊尹放大甲於桐凡六載。立大丁之弟卜丙六年，又立中壬四年，大甲歸自桐復位，故外丙雖爲大甲之叔，繼立次序則居大甲之後也。嚴氏認爲此乃新舊派對於先祖次序意見不同。乃立長立嫡宗法之爭，故以卜丙，中壬繼湯先傳弟次傳子也。嚴氏此解，亦有舊說爲根據，然究不能解何以卜丙在大丁之前。其後又無中壬之祀，因第二旬外丙，大丁，中壬均可容納也。

第五節　口，匚，匸

□：神主盛器正面之形。側視之爲匚。說文匚下，謂爲盛物之器，方聲。故於祊字下註言及□亦讀方。說文祊即鬃，祭也。按：鬃乃彡鼓之祀，說文說爲「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此不知如何解釋，而以疊韻爲說，殊屬勉強。□字讀方，亦因其形而就焉。又視之爲門框，故曰門內祭。今人多從之，以□爲門內解之。

匚，口，並皆有讀「報」之例。如報甲（ 田 ）、報乙匚　。「殷人報焉」之報。前人泥於說文之釋，以爲「報」之讀音乃後起者。即王靜安亦如是說。余疑此二文古皆讀「報」。

匚在契文爲人之稱謂。匚乙、匚丙、匚丁，皆人名。尊上甲，故其主作正視形。亦係專名。其用爲祭事之稱者，作　以示區別。匸祭行於武丁及祖庚之世。見於貞人殻、爭、宂、亘，出，大或矣之卜辭。多曰「㞢匸」，「酒匸」，亦有「大匸」，「多匸」，「萑匸」，「告匸」，或逕曰「我匸」。祭祀之對象則頗寬廣，凡山川神祉、先公、祖妣、老臣皆在其列。祭之地點亦見有南室，血室，　（室）。有「保」及「衛」者，則不知其確義。曰「㞢　于保」，疑爲伊尹，因伊尹之稱至四期（或三期）方見。「 衛 」字不識。疑爲衡字。說文所無。（附錄三、四）「大匸」與後世之合祭類似。祭由上甲起（陳21）。「多匸」即多次祭祀，非指匚、匚或匚。匚、匸不同義也。一期㞢祭不祀乙、丙、丁三匚，有所謂三匚者，似指匚丁一人而已。（乙7258）（參閱附錄一）。

□字與「丁」字相同。均作方形。後期（四、五期）之「丁」字有作○形， ▭ 形，甚或其中加點，似有別於□，惟非盡皆清淅易辨。故時生意義上之疑難。一、二時辭中時有「㞢 匸 于□」之辭。若在二期此□讀爲丁，指武丁，當無困難。且在亘之貞辭中，有「㞢 匸 于庚」者（合104），可知□實爲丁。非後世所謂之祊也。又如粹250，佚536辭：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且乙、且丁、羌甲、且辛」。此由近而遠。且辛最早，次羌甲，又次且丁、四傳爲且乙（小乙），故□必是武丁之丁字也。（附錄二）

帝乙之世有□祭，無 匸 祭。故此方形文並非「丁」字，實相當於一二期迄至三、四期之 匸 也。四期 匸 祭見人2284，辭曰：「丙申貞：又 匸 于父丁叀　祝。」父丁乃康丁，叀字爲四期之繁體。三期時稱 匚 爲三匚，亦寫爲匚（粹542）。匸祭之匸。橫書作凹。見於粹1 20：「……巳貞：其又三　母　。」此書法亦只四見耳（鄴1.32.6，金254，遺6 33）。

第六節　大史與匸

「乙丑卜出貞：大史午酒。先酒。其㞢匸于丁卅牛。七月。」（綴38）

丙寅卜：酒 匸 于丁卅宰」（陳46）

此二辭匸於武丁，以卅牛或宰，祀之甚隆。故余疑「大史 」者、大事也。或是武丁初歿，祖庚之初年祭祀。饒宗頤通考（863頁）謂：午爲人名，以之爲「太史 午 」，則大史遂成職官之稱謂矣。余以爲不然。因史字爲一期字。以後均作 史 ，見于徂、𡆥，我等卜貞辭，皆作「使」或「事」字解。若爲官職之稱，則此爲僅見之用法。如：

「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五月。」（佚10）

「辛亥卜爭貞：共衆人立大事于西，奠玨……月」（林2.11.16）

「貞：于來丁酉酒，大事、易日、八月。」（庫1620,續2.6.4）

皆爲祭事之稱。乙丑之辭 午 ，先、皆人名。獻酒之人也。

七月乙丑，董曆譜爲武丁五十七年朔日（1283）。五十八年，及祖庚之二、三、五、六等年皆有之。三年七月乙丑在晦。雖不知確在何年，錄之以備參攷。

「匸于丁」之卜貞辭頗多。有貞人者爲十月出貞，「于（丁）亥㞢于丁」（庫476），及大貞丁亥㞢于丁（續1.44.5），（此辭可能是貞人矣，非大，當視原片，方可確定）。惟其中有一辭，至堪玆疑者，即「庚辰卜殻貞㞢于口五宰。」（續1.45.2）。殻爲一期貞人，未聞下入二期，何以「㞢于丁」？又上言大（或矣）之辭中丁亥之丁作 ▭ ，而「㞢于丁」之丁作口，豈此口字非丁字耶？又有一即貞之辭，曰「㞢于小丁。」（續1.48.5）。稱武丁爲小丁，以此辭最早。

按大事：大祭祀也。父母喪祭不過其一。上舉「立大事」一辭，似爲立社之卜。周禮王爲群姓立七社。今卜辭 収 衆人立大事于西，頗爲類似。

午：即午字，合276辭：「辛丑卜爭貞：取子　。」子　亦作　，故知。南明一一一：「庚辰子　㞢勺（升）歲。」粹315：「　生　父庚叀求父己。」「　生」祭儀之一。　即三期之知字。子知即子　。故 午 乃午字。

註　文成已五載，近見胡厚宣說大史爲武官。（全國商史學術論文集。1985、183- 197頁）。

一、乙7258辭

（右上方）「癸卯卜殻口羽甲辰酒口大甲三口。

（右下方）　口口口口貞口口口口于口口口匚。」

此二辭互相補足各自之缺文。故知所酒者爲三匚也。嚴一萍證三匚爲匚丁。此爲一期貞辭。二期方有匚乙、匚丙、匚丁分別之祭祀。

二、粹250，佚536辭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五示由近而遠。故知□爲丁，即武丁。且乙乃祖庚，甲之稱小乙。若皆爲直系，則且辛乃羌甲之父也。按：殷本紀言，沃甲爲且辛之弟，且丁爲祖辛之子。據此辭，且丁，南庚兄弟皆羌甲之子。羌甲爲且辛之子。以下陽甲爲且丁子。盤庚，小辛，小乙則南庚之子也。故一期祭祀每稱「耆甲、父庚、父辛」（乙7776）

人2297辭：「癸亥貞：又于三母：母戊，耆甲母、妣庚。」（「三」島邦作「二」。母戊乃且甲之配，不知他母爲何。耆甲之配爲「妣庚」，不在三「母」之列。三期有母己，母癸、母戊、「三母」或指此，則重一母戊，或缺一母名。

三、　保

「𡆥貞：黃尹保我事（ 史 ）尹弗保我事。」（合424）

「……卜宂貞：大甲保，大戊保。」（乙6389）

「貞：乙保乘年。乙弗保黍年。王固曰：吉，保。」（乙7781）

「戊辰卜永貞：望乘㞢保在攸。」（庫1593）

「己卯卜殻貞：　父乙帚好生保。」（遺524）

「貞：命　保在六月。　乙丑卜宂貞：㞢匸保。」（甲3510）

「戊戌卜出貞：其㞢匸于保于　室酒。」（文379）

「癸未卜出貞：㞢于保亩辛卯酒。」（存上1061）

四、衛（達？）

「貞㞢于上甲三宰告我匸衛。

貞一宰于上甲告我」。（屯乙5408）

第七節　文武帝

殷代帝辛之世，祭祀卜辭有「文武帝」、「文武丁」，沒有「文丁」。金器卬其卣有「文武帝乙」。周原卜辭有之。但卜辭卻無「文武帝丁」。解說的人有以爲「文武帝」是帝乙，有說之爲文丁者。其實二者皆稱文武帝。

最初丁山用金文說帝乙稱「文武帝乙」。陳夢家引了十條卜辭，作爲證據，坐實丁山之說。很不幸的陳所引的辭中，五條沒有日辰可見。兩條有讀辭錯誤的可能。剩下三條，其中之一，與上說的兩條可以一併討論。另外二條也當別論。

這有問題的兩條卜辭，及有關的一條全文如下：

㈠「口子卜貞：王王其又　于文武帝秘。其　夕又省。于來口丑
乃㞋，酒。王弗悔。」

㈡「乙丑卜貞：王其又　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足。王受又。」（簠帝
143，續2. 7.1）

㈢「乙丑卜貞：其又　（于文）武帝口口三牢足。（王受）又。」（前
4.17.4）

第一條陳補殘干爲「甲」，故下之丑日干補爲「乙」。據李學勤研究，應該是「丙」與「丁」二干。嚴一萍也如是作。常玉芝說得好，而補爲「乙」字的契刻像「丁」字殘文，比「乙」字近似些。客觀言之：既不能確定，就無法堅持是「丁」字。再看㈡㈢兩條，又皆是「乙丑卜」，祭法同爲　，王名文武帝。當時未全契其王之名，可見文武帝指誰。在當時是毫無問題的。以此㈡㈢辭而言，文武帝是名「乙」之王。卜祀爲當日卜。第一條爲先日卜，恐怕先期甚多。因爲下文用「來口丑」而不是「翌口丑」。（驌按：常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所引文字有可商之處，皆得之陳夢家原文。第一辭重一王字。原契如此。）但也可以說是文武丁。卜祀爲先日卜。乙丑二卜承簠帝143之卜。第一辭當補爲「甲子」「丁丑」。

㈣「甲申卜貞……文武（帝）秘……（簠帝140），陳引之（五）。

此甲申卜。用先一日卜祀之法言之。此文武帝是帝乙。用先期卜法言之。

可能是文武丁。

陳夢家綜述在422頁上說文武帝爲乙。並且駁正董說。可是在429頁又說，凡是稱文武秘或宗的，都是文武丁。這並非他矛盾。因爲他根據先日卜的法則，凡丙日卜牢祭的文武也者，都視爲「丁」。上辭甲日卜，故必須是「乙」了。常氏對于此條認爲全辭是「口其牢」的卜辭，故文武下殘文爲「丁」。甲申卜不合，疑丙申之誤。

㈤……奠后母其……文武帝乎奠后母于癸宗，若、王弗悔。（林2.25.3）

㈥口口卜貞：丁卯……文武帝……奠母（明308）

此二辭皆是奠后。應爲同事之卜。「于癸宗」是指名癸的宗廟。只有文武丁配爲癸。㈥辭爲「丁卯」故此兩辭，應可以作爲文武帝是文武丁的證據。

不過我們仍不確知「后母」是否指文丁之配「癸」。如果眞是母癸的話，此卜是帝乙之卜。而稱文武帝，則非文武丁莫屬。但看卜辭句法用詞，又似帝辛之卜辭，這后母當是帝乙之配，則文武帝仍是指「帝乙」。至於「丁卯」之下殘缺，不知此日辰之正確意義，也只應存疑。

常氏用了許多功夫，去說明由卜事之先日卜，當日卜，及其種類，來推測殘辭的可能方法。這些，董作賓殷曆譜己經說明過。關于「口其牢」的卜辭，我也分析過，結論如常氏所言者。故文武帝的卜辭，有大部份是指文武丁。卜辭沒有單稱文丁的。不過帝乙也稱文武帝，是不可否認的。歷史上稱文丁也者是錯誤的。想必帝辛時開始稱殷王祖，父三代爲文武帝。歷史學家只見金文時，以文武帝爲帝乙，故以爲文武而爲丁者，只是「文丁」之誤而已。帝辛不幸亡國，不然他可能是文武帝辛，也未可知。

第八節　𠨘與大𠨘

　或　皆契文之𠨘字。偏旁男女不分，皆同義。祭事也。乃攘除疾病災害，求於祖先保佑之祭事也。

字爲一、二期之字型。三期作　亦作　。四期簡化作　。其　，短直筆者，乃御馬之御。四、五期時多作　。契文　，乃四、五期繁形之「于」字，與此字無涉。

𠨘：衛也，禦也。祭事則有所謂：㈠大𠨘，乃先祖之合祭。乃袚除不祥之

祭。㈡平時之𠨘祭如：「于至日命吴𠨘于丁」（綴一五三），于河、于土、于娥，先祖妣等。㈢一期時王有疾病，或遇天災人禍，常以爲祖先壱之故。王之后妃子女有故亦以爲祖先壱。𠨘事乃求祖先保佑之祭也。有時人生時命其𠨘祀。疾病則爲其𠨘祀。祭之對象以父乙、母庚爲主。他則母丙、母己、母癸、兄丁、兄戊皆有之。求保佑之人，可能與求之對象，有較親之關係。

例：

于父乙𠨘　子戒、子央、子商、子凡、萑、帚好、子𧗟。

于父乙告　子漁，子春疾。

乎子安、子漁、子春、帚好𠨘于父乙，子售（𦣻）𠨘王于丁妻二妣己，

母丙壱　帚好，帚姘

母庚壱　子安，子漁

于母庚壱　寅（黄？）單子、雀、帚姘、帚好、帚媟。

于母己壱　子央。單子。

王于上甲眉大示、于且乙、于妣己、于丁妻二妣己、于羌甲、于妣癸、
于南庚、于父乙、于且辛

𠨘　壱帚好于母庚，于晌甲、于妣癸、于母丙、

𠨘　于兄丁𠨘子戒、子漁、子商。

先祖妣𠨘祭之中有南庚　龍甲（晌甲）（似即彖甲），不見小甲。

武丁之兄丁，兄戊常見。有一辭曰：「庚午卜貞：𠨘于四兄」（六束四四），不知此四兄之二爲何？又有子庚（存上1456），此疑是二期祖庚之卜辭，非武丁有子庚之謂。

大𠨘、一期起上甲，辭簡。如「乙亥卜方貞：乍大𠨘自上甲」（後下六，十二）。四期武乙之世𠨘字作　，大𠨘似即祀首之祭。其禮甚隆，如：

「口卯貞：王大𠨘……大示　卅牛叀𢆶　用。」（京4099）。其中之　字似爲妣甲，大示乃示癸也。他辭曰：

「甲辰貞：其大𠨘王自……　用白豕九下示　。

丁未貞：其大𠨘王自上甲　用白豕九下示　牛，在父丁宗卜。

癸丑貞：其大𠨘叀甲子酒。」（摭續64）

此連續三旬貞問大𠨘，癸卯旬之甲辰，丁未。癸丑旬又貞，而曰甲子，又在癸亥旬矣。

「乙未貞：大𠨘其萬，羽日？

乙未貞：大𠨘勿萬羽日其興？」（後上26.6）此言是否次日行大𠨘翌祀？

「癸丑貞：甲寅酒大𠨘自上甲尞六小宰。𢆶用。　上甲不萬，雨。大乙不
萬，雨。大丁萬、雨。

「庚申貞：今來甲子酒。王大𠨘于大甲。尞六小宰，卯九牛，不萬雨。雨
貞：甲子酒、王大𠨘于大甲　尞　六小宰卯九牛。」（南明432）

此數辭似與上摭續之辭相接。於癸丑、甲寅起上甲，一旬之中曆大乙，大丁。次旬甲子起大甲。是則三匚二示並皆不在大𠨘之列。其特隆於大甲之故安在？五期時、祀大甲亦甚重視。周原卜于帝乙之外，即見大甲之祀。殆數典而得其直系之祖歟？

契字雖有祭事之　與御馬之御　，惟字之期別有異。四期以前並無　之分，故　亦用爲御駕之義，如總23602，後下6.1，後下6.1同，辭曰：「丙辰卜即貞：甶　出，于夕　馬。」即是一例。

第九節　凡、同、興、與

契文興從共從同，　，象二人共擧之形。起也，盛也。亦有省形。省口或省手，作　，簡如　，成同字。或成　，　等形。更如簡化爲　，則與凡字無異矣。

般：凡聲，從凡者訓同也。契般字亦有人寫爲從舟（　）者，少見。殆古之誤筆，　、　不分。假借得其旋舟之義矣。

興字在一期辭中，爲方國之名：

「壬寅卜㱿貞：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丙42）衛後爲興氏。

用爲動詞其義爲起

「壬子卜貞：亞（　）克（人名）興？有疾？」（南南2.13）

「丁卯卜方貞：歲，不興？亡匄？五月。」（甲2124）

用爲祭事之稱：

「乙未貞：大𠨘弜萬？羽日其興？」（後上26.6）

「辛亥卜：興且庚」（乙5327）

乙亥卜扶：用戌（　），今興母庚，又史，犬用（合33）。

興字作 𦥑 。雖知爲祀，不知其儀式。

「興酒且丁……王受又又」（甲2630）

興之簡者往往與「同」字，「凡」字相若。同爲酒爵。金文之 同 ，其義爲舉。蓋興省者也。作 凡 ， 凡 ， 凡 等不一。依辭賅義，知爲興也。例如：

「丙戌卜：興于宗北」（乙766）作 凡 。

「壬辰卜：興父乙 彭 史」（人3016）。此狄貞辭，作 凡 。

「（丁）丑卜𣪊貞……興于且丁（乙4275）。此作 凡 。

「其興于且丁告，王受又。」（存下757）作 凡 。

「㞢于𠂤囧歲，其至興……」（前1.36.6）作 凡 。

「癸巳卜；凡 兄丁興父乙」（甲611）作 凡 。 凡 爲將字。

「興母辛于礿家氏紫。十月」（前1.305，2.25.6）作 凡 。

興字用于疾病之事者多見。究竟其字爲興之簡，抑或是同字借用爲痛，抑爲凡字，借音爲返，則不確知。 凡 前人皆隸爲凡，殆嚴守文字隸訂之例。且契文鳳字，風字，有說此 凡 爲聲符者，當以凡爲正。疾病之事例中，有釋爲風者，有釋爲痛者，蓋凡，同二字之聲假也。

存附一，丙27反，丙二八正反，均有關于雷𩆜之辭。𩆜字從 凡 ，乃人名。其辭大致爲同文異版，辭曰：

「戊寅卜𣪊貞：雷𩆜其來？雷𩆜不其來？王固曰：𩆜其出𠙵丁？丁不出其㞢疾？弗其 凡 。」（雷是地名，抑爲天象，不能確言。）

此凡字當係借音爲返。又如續3.10.1，金673（同辭而殘）曰：

「辛丑卜爭貞：曰 𠳋 方凡 走 于土，其𦎫？ 𢀛 允其𦎫。四月。」

其中之 走 乃「走」字，狀其足印。凡走 乃「反走」二字。讀之即文從字順。故契文中之凡有借爲反，返字者。皆屬音假。

「壬戌卜内貞：之其 凡 ？」（乙7940） 凡 亦借爲返。

凡又爲同之省，借音爲痛。屢見不鮮。今舉數例以見。（從衆、或非是。）

「壬午卜㐁貞：𠂤骨痛有疾」（林2.2.4）。

「貞：羽乙巳子漁骨痛。㝉㞢且戊」（續3.47.7）

丁酉卜𣪊貞：杞侯𡍬弗其骨痛，有疾。（後下37.5）

字有作 凡 者：

「癸亥卜：子妾（ 𡚬 ）？骨痛（ 凡 ）（前5.21.7）（人444）抑爲「

子妾𠁁興」則不知也。

「子希弗其凡。子 𠂤 弗其 凡 。」（乙2575）

子希骨痛。希子 𠂤 骨 凡 有疾（乙7096）

此二片互相參證，即知 凡 借爲痛字無誤。（此從衆釋。亦可能讀骨爲𠁁（禍） 凡 爲返。則辭爲「某某禍？返，有疾」。）

凡 與 凡 作同字之釋較少見。

「……曰：白𠍮同人其眉」（後下25.7）。

「同人」見易。「眉」、即湄日之眉。此一期辭。

「乙酉卜爭貞：麋告曰：方 𠙵 、今春同受又又。」（京1221，前7.28.4辭殘）

三期狄辭曰：「丁丑卜狄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冢凡。」（甲3916）此辭之意義不甚了了。異：當是「王異」省詞。異可解爲禩。祭事也。亦可言王不同意。原卜想必不吉，不令王涉，故曰「其涉」。其下之「冢 凡 」二字，不知其義。豈冢亦人名，與王同涉？姑錄之存疑。

契文亦有「與」字，見人315辭：「庚子卜扶：命 ㄗ 𦥑 子 。」此契字非興，而爲古文與字。 𦥑 下之二，意即重復其上，故字爲 𦥑 正是說文所言之古文與字也。乃命 ㄗ 與 子 二人。

附　　舟

舟：古字。漢曰船。 舟 契文舟。金器承盤亦曰舟。

斻、杭：說文：「方舟也」。亦作航。「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併船曰方舟。亦曰：「方」。或從水作「汸」。

俞：空中木爲舟也。殆今人所謂之Canoe。

𦨕：船行不安也。讀若兀，闕。

艐：船著沙不行也。子紅切。

朕：船之中縫也。說文：「我也。闕。」字本義音皆闕。假借爲「我」自稱，故不知原義。契從舟從雙手持中，或即中縫之說之所由。

般：旋舟也。契作 般 ，般庚之名，一期人名曰自般。二、三期均有人曰般。亦稱亞般。二期續6.21.9。三期綴11。鄴3.44.4曰亞般。

舟：人2146 「 𢦏 𢼄 用 舟 ）。 㞢 于之（ ）𢦏 𢦔 方」

𣴎 ：金14「……卜貫……且丁……汌」

𣴎 ：京1724「……王（ ）……汌水……若」

𣴎 ：前6.2.4「甲戌卜口貞：來辛巳其 寸 𣴎 ？」

𦨶 ：粹1567「于𦨶」（專名）沿？

凸 ：粹1297（單文），凸。

𣴎 ：戩45.1「貞：隻𦨶」。

𦨶 ：柏1「……在舡……雚牢……女」。

盤 ：「庚午卜𠂤貞：勿衣盤河，亡若。十月。」（人3220）（四下）

「甲戌卜扶貞：方其 盤 于東？九月。」（後下43.7）（四下）

「壬子卜王貞：羌其 盤 于東？

壬子卜王貞： 𠂤 不 盤 于圉。」（粹1294）（四下）

盤 ：「貞勿命吴 𠳋 盤 𠂤 取 𠂤 ？不若？」（人303）（一期）

「……𣪊…… 𠳋 盤 …… 舟 」。（乙8018）（一期）

盜 ：「丙寅卜洹其 盜 ？」（前6.32.5）（一或二期）。

于釋「盜」。余以爲字當以舟。

𦩻 ：「丙辰王卜：在 𦩻 。」（續3.30.9）（五期）

受 ：「庚寅卜：王 受 ，辛卯易日」（人3097）

「辛未卜：今日 大 受 ，不風（粹843）

受 ，或 受 ，受：接所付也。從手舟。授。則爲「與」之誼。

前 ：湔方，一期。「 𠬝 其𢦏湔方」（續4.29.1）

前 ：（ ）湔方之名。後稱侯前。「庚子卜貞：曰侯前出自方」（合124）。

亦皆一期辭。

𢔏 ：子名「𠨍子𢔏于父乙」（後下11.10）「午𠨍𢔏……兄戊」。（前.40.2）

𠨍事有關之人有匕癸，匕己，兄戊、后某、母某。皆一或二期字。

前 ：字下之 凡 有耳。與從 凡 形者似異而實同。契字之變化，不拘于點劃也。字爲方國之稱。

從行之字爲子名。當與上之方國有關。字有作 𢔏 ，作 𢔏 作 𢔏 之異。以上三字，不從舟（ 舟 ）。而是從凡。器血也。足在其中，乃洗足之意。音讀爲「湔」。同聲假借爲前進之前。後訛 凡 爲舟，遂以止舟爲前。實爲張冠李戴之譌也。此因譌而假借。

又契文般庚之般，並不從舟。無論般庚或自般，均是從 凡 。偏旁誤作 舟 者有之，絶少作 舟 者。三期辭亦如是。（綴11）「叀 般 衆…其受又」。

契文之本有舟字，作 舟 。受字從舟聲。由一期起即如是。惟舍專名之外， 凡 、 舟 二文時有互譌之例。一卜多貞之時，有二辭中字一作 凡 ，一作 舟 ，可見譌誤，由來已久。即朕字編旁亦有一二作 舟 者。而隸爲月。彤、肜、彤皆由偏旁類似而歧出者（或 凡 、 舟 、 月 、之異，或爲 彡 與 彡 之異）。

第十節　釋尞、柴、木、㲋

中國文字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三十三期，有多文釋尞、柴、木等字，及其相近之字，讀之，覺異說甚多，而確釋難致，故再贅此文。

許進雄說尞各點已無可議。尞字一期作 米 ，乃木字加二小點。此字一、祖庚、二、四、五各期均同。祖甲與三期獨異，作寮，尞。二、四、五期亦沿用之。本來之尞字在在第四期時演變頗多，均大同小異。或多加小點，或多一直橫，仍不離一期 米 字之譜也。（表一）

木在一期及五期均爲地名，爲方國名。辭中用木字而有祭祀之義者，爲求雨之祭則稱”父丁”祭以卅牢，是必相當於尞。父丁之稱，可爲二期，亦可爲四期。惟以有限之辭例而言，似以四期爲合。四期之尞字變化既多，出一木字，亦未嘗不可。此其一假說也。

木字或爲尞字，契刻偶然漏去小點之變。此說似易，而實過於偶然。且爭辭有”木于西啚……尞三豕……”等木尞二字並用。可見木爲祭名，尞爲祭法。以木爲祭，焚木爲尞。嚴一萍釋柴又曰”柴不當爲尞．蓋同是燒柴，其範圍有大小之異，”據此，以木爲祭之法，有焚大木焚薪之別。是爲前者，柴爲束薪，爲後者。此皆祭法也。

爭爲武丁貞人，其辭中亦有祖甲時之稱謂及辭例。故此木祭之事，當可視爲一期或二期。一期之木，既多是地名，似以二期說之較妥當也。

按：焚木用薪，燔牲於火以祭上天、上帝、人神、先王、求雨、求年，甚至山川，四至，與後世之禋近似。禋祀昊天上帝，燔柴於泰壇。泰壇非只用以祭天，亦以祭地。地者，山林川澤皆在其內。故周之貍祭亦在泰壇，此周因殷禮可知也。許進雄有文論尞與封禪之關係，蓋禮之變演如斯。且尞不僅施于郊外

社壇，亦在宗廟爲之，故契字有𡪃、𡫕二文，是皆五期之制。

嚴（十二期）文末曰：說文木部𣙗下之重文栖，亦有柴祭天神之訓。契文雖不見此字，但三期之㬱彭，五種祀典之叙與彡與翌，皆𡪃或柴與酒祭合，當爲之先聲。疑 亦柴，𠷎即束柴之雚鬯酒之祭也。

或即後世之栖。惟 與 二文所見之辭殘不足爲證，姑妄言之。說文：莤「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莤，像神領之也。 字象束木，非束茅也。

契辭有𠕋（李663）乃尞之外兼用彭，鬯、卯，又稱伐，亦爲殺牲之祭。𠕋亦作 （島邦425），𥜥（島邦423）。乃祭名。𠕋其祭法。粹27曰：「丁酉卜：王其𠕋岳？ 尞 叀 十？叀豚十？又，大雨。分別甚明。惟𠕋亦用爲祭法。曰”𠕋卅牢”。𥜥、𥛗則典冊也。當是工典之典。

契辭別有禋祀，字作𡕁，辭曰”夕𡕁”殆以祓除家宅不祥之祀事也。說文：禋、絜祀也。非祀天於泰壇之禋也。夕𡕁與𡕁不同。夕𡕁未見有殺牲之記。禋（ ）則相當於歲，𠕋，祭法也。𡕁十𠕋百，似恒爲𠕋之十一也。

辭例討論

一、木

貞：尞于木三豕三羊　南南150　此木字爲地名。與尞顯有別。

癸未王令木方之玲。木其畐告　甲600　木方爲方國名

乙卯卜不雨。 宗木　南明442　此木顯爲祭事，求雨當爲尞，字或簡成木。

貞今夕木，其　甲2530　此亦祭事如上

己丑卜木夕雨　人2391　此與上二則例同

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牢　南明619　此木非是尞不可。卅牢之大祭也

戊午卜貞王田木往來亡𡆥　遺121　此地名。

丁卯卜王卜在木貞其㣔從師西（ ）往來亡𡆥　甲3689　此地名

二、杏

杏字所見之辭多爲福杏。島邦列三十二例。福與杏同辭者十三例。用牢至三。可見杏即木。辭多爲祀父甲者凡八例。杏父丁者四例。皆用牛或牢。父丁、小丁並舉。知當是四期或五期辭。且丁杏者二例，均爲杏、鬯並舉。是五期辭。（故爲人名曰侯敫見𡵆及扶辭。）由上知杏亦相當於尞。惟杏即是木，木

與尞又有區別此一期或二期辭。可見：

”庚戌卜爭貞木于西畐一豕一南　尞三豕、三羊、南二、卯十牛、南一。”（庫1987）據此、不但知木爲祭名、尞爲祭法。且知南爲肉之某部份之專稱如脯，或牛羊豕之某種，或牛羊豕之大小之稱謂。

木與杏之用法不同於㬱。㬱歲、㬱告、㬱彭于父己、妣庚、且丁、是三期之字。而木杏獨不見于三期辭。或當視㬱爲木之煩文。金釋「奠」，則又有可研究之必要也。

从木從示從又之叙，爲𣪊（李927）。乃二期祖甲，五期乙、辛之祭，與五種祀典相伴之祭事也（董殷曆譜祀與年）。其從 𠬪 之字則李孝定又釋爲祓（李87）。前言尞祭；字見一祖庚、四、五期。故董以爲叙乃二期祖甲，及三期之尞祭也。此字與歲合用之例甚多，乃殺牲爲歲，叙爲祭法也。叙與柴契文有束與不束之別，皆用木，當尞之說至碻。木或直立，或平放，亦文字之變例耳。

尞 祭事　一、二、四、五期用字大同小異（見許進雄文）。作 、 、 、 等形不一。

寮 地名　二期”丙午卜行貞：王宾𣪊亡尤。在自 ”佚395。
五期見綴185，亦稱自寮

木 杏 　一期及四、五期均用，似小別于尞，見說木、杏、束（中國文字33期）

柴 　「同母辛歲于 家以 」前1.30.5，2.25.6.

柴 （嚴）

柴，束 　”其束司魚丝用”南明726

”其𢼎岳又大雨”京3866

”辛酉卜其𢼎妣庚其 。　其𢼎妣庚百”南明676

” 小母”佚879

”其 即又宗大雨”人1943

”于且丁福㕯 若即于宗”續1.21.2.

單文

”在北 西”

𣪊 柰　”癸巳卜行貞：王宾 亡尤。在自目卜”文472。與 同見遺374

文例。

”癸巳卜𡰥 夕又𠳋”前8.6.3

” 兄癸叀又 王受又”後上7.12

柴 （嚴）”丁酉卜旅貞其 西子。六月”庫1179

𡪃 𡪃　”貞羽日酒……𡪃卅……卯四宰”林1.10.9

𣪊 叙　”𣪊二期”王宾𣪊”爲恒見之祭辭。亦日”王宾祭𣪊””王宾𩰫𣪊””彡龠𣪊”𦏲𣪊””歲宰𣪊”除歲祭外，五種祀典惟未有𠭖。

請參閱表一

第十一節　𡕁與夕𡕁

𡕁爲祭法。夕𡕁爲祭儀之稱。𡕁與𠕋並爲用牲之法，不知𡕁何異於𠕋。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之夕𡕁。甲子 𢻰。王……」（南北師2.131）

（按此中之 字，饒謂之爲鑄。用爲人名）。

「己未夕𡕁庚申月㞢食。」見金594反。

「王固曰：㞢希。七日己未𡕁。庚申月㞢食。」（庫1595）

上二辭當是癸丑卜旬之辭故曰「七日己未」，卜時王固㞢希。想必每夕必有祭祀。至第七日己未夕𡕁，次日見月食，足證王之遠見也。至於若六日之祀，則不提矣！余由島邦抄錄之辭中，見有甲寅、丙辰、戊午等辭，似在此一旬之中。如

甲2256　「王固曰：㞢希。六日戊午夕𡕁，己未……」

外288　「貞：甲寅𡕁乙卯王㞢……」

外2　「丙辰卜㱿貞：乙卯𡕁，丙辰王夢自西。」

佚126　「丁巳（誤作子）卜爭貞：求年于丁𡕁十物牛，𠕋百物牛。

此「丁巳」嚴隸爲「甲子」。如是、當非同一旬之卜辭，當以嚴爲準。如上舉三辭，果出自此庚申月食之旬，可見王固有希之後，日日皆祭祀，以求消災也。

庫1595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希（三）日乙酉夕𡕁。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入齒」，何以爲允驗有希之固，不明。或因夕𡕁而反凶爲吉之故歟？此辭與庚申月食同見一片。故庚申月食在十二月。

殷綴444（乙2358，2434）「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𡕁，甲子允𢦏……」（下略）。由此辭知「夕𡕁」祀，乃因癸亥尚未能滅胄，故于是夕𡕁祀也。

菁5.「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聣風。之夕𡕁。乙巳𡘬口五人，五月，在……」

讀以上卜辭，說者以爲夕𡕁指天象而言。如風，月食之類，皆屬天變之例。然菁5之辭「夕𡕁」乃在大風之後，可知天象變化之說不確。雖云天變有繫于人事，然月食何以能先夕有天氣變化乎？故夕𡕁必是因疑有希，而於夕間舉行之禳祭也。

契有多辭皆爲禳祭妊娩之事者。如屯丙245、246、247正，反，249皆爲卜貞帚好娩期及幼與否者。于預期之前夕𡕁。由王固辭知其喜於丁日或庚日得子。另一辭則期爲甲日娩。此可見殷王名多丁，甲，亦其習尚也。既然夕𡕁爲娩期前夕之祀，當與天象無涉矣。

𡕁祀則未必在夕，亦多是求佑之祭祀，如：

「乙巳卜㱿貞……㞢母于父乙𡕁牢」（乙6732）

「丁丑卜㱿貞……妣己𡕁𤘘三，用羌七。」（佚181）

「貞：子 不死。　子 不死。　貞：叀䛐。用𡕁。　貞：其龍。」（丙296）

「𡰥：帚好于父乙，𡕁羊。又豕𠕋十宰。」（乙3383）

「來庚寅𡕁一牛。妣庚 𠕋 十 𠬝 十 宰 十壴」（乙2023＋7544）

𡕁字雖可隸爲禋，與語文之義不盡合。其字亦不從西。似爲焚香頂禮之器。或則燒烤之類。存疑於此。說文有𡕁字，字從 。謂爲靈氣掩蔽日光。想必焚香燎繞，亦必如是。（請參閱表二）

第十二節　與

金文斗字。 金文升字。二字分別在點之有無。

契文有斗字。見四期辭。凡十九片。其中之合162辭曰：「己亥卜夕，庚從，斗征雨。庚子夕辛從斗。己酉卜夕，羽日庚從斗。庚戌夕羽辛……斗。」不知此斗爲人名抑爲斗星。（島邦475，李孝定4103）。

契亦有從升之字。作 。有譌爲 者（前1.16.4）。于省吾釋 。余曾疑此爲福字之演變而出者。因其與 、 二文近。又寫爲 。或因形近而誤以爲一文也。二期之福字作 偏旁。或釋爲奠。今從于釋爲 。（島邦156，李孝定101）于以爲 部份直上之O形，後演變爲短橫劃，故認爲 爲升之本型。在卜辭其義爲進。奉獻也。島邦錄有此字之辭，凡二十八條，皆五期辭。其中𥛱字乃二、三、五期均用者。又有「四且丁」之稱。他辭四且丁之妣爲庚，故知此且丁乃由匚丁、大丁、中丁，下及之且丁也。其中續1.11.2殘辭中之 字，契訛作 ，類似福、奠等字。

契文 于省吾釋爲必。乃祕之初文。金文由 而 而 。本爲量器（李引于言，269頁）。此字楊樹達，陳夢家皆釋升。因其形近于金文之升字。然于認爲契文中之 ，皆是祕字。乃閟宮之類。其字與金文升字不同。有因 下之筆劃有轉折，不似升字之作直筆也。故陳夢家書中所言之「升」，大部份爲此契字，當讀爲「祕」方合。乃宗廟之一。有二辭可證其字，並非量器：

「其 新鬯二 一卣（ ）」（續1.40.5）。末一文殘，各人所隸頗不同。王靜安作「二」，島邦作「王」，于省吾作「于」。作「二」時即讀成「新鬯二 二，卣二」以 爲升矣。不然，「二 」爲一詞乃二廟堂也。前4.20.6一辭可解此疑。辭曰：「王宾二 ，蘖（于釋蒸）亡尤。」此二 必非份量。前一辭「新鬯」乃液體，不能以升斗量之，其下文又有一卣，則升卣之關係難解。惟「二 」爲二宮室之說仍有不順。姑從于說。（參閱島邦475，李孝定269）

此字二、三、五期均用。四期不見。五期時有一 字（甲3940），乃文武丁之秘

又似金文之升。此字五期皆用。乃祭事之稱。各家釋文亦頗有軒輊。董之勺，陳邦福之升，李孝定亦入之升下（4109）（島邦500頁）五期辭曰：「又勺于武乙秘，禔（ ）王受又二」。勺秘二字同見一辭。若盡皆釋升，則不可能也。且五期又有一 字。故讀文章而不見原文者，必致淆亂不明也。

此 之構造與金文升 不同。金文升或契文之 所從之偏旁，其下之直筆不彎。此字則必爲曲筆。升字有〇或橫劃，此無之。同詞方面有 歲、

伐、其勺、 （二期邑貞）又 等，當從董釋爲勺，即礿祭之礿也。礿金文作 。在契中勺歲皆在年尾年初，十三月，正月，二月。屬契文之春季（參閱拙之契文之春秋字）。按公羊曰夏祭爲礿。王制則春曰礿。殷契無夏字，但言春秋。此契辭中皆值春季，合于王制所言者。

結論

秘：宗廟之一。二、三、五期字。

：升祭也。五期專用字。

礿：春祭也。各期皆用。

第十三節　示

示：象神主之形。祀主亦曰示。示即宗字。宗廟也。

示亦爲世次之稱。自上甲至康丁廿示。

大示：爲直系。乃各王先後之輩份，相當於父子關係。爲大祭祀。

伊示：爲直系與帝系之合，依世次排列，未爲王之祖己不在其列。卜辭無沃丁中壬。

小示：由卜丙起至廩辛爲十五王。惟卜辭之中未見沃丁，中壬。祖己若不計則僅有十二王。武乙上計及且乙爲大小宗十四王。

上示：元示、一示，皆上甲專稱。

下示：指某王以下之王世次。大小皆計。

二示：可爲汎指二王。專用爲示壬，示癸之合稱。

三匚：指匚乙、匚丙、匚丁，亦可專指匸，即匚丁。

二、三等數字指某數王，非必世次相接者。后、司、毓，后有時指先後之後。司即反后。「司母戊」即「后母戊」。毓爲祖，父、母之稱。毓爲小宗。

亞　亞妣已，爲且丁之妣己之一。亞殆即爾雅之亞。「兩壻相謂爲亞」。此指姊妹之姊也。

商王起元示，三匚，二示，五大。中丁以後爲武丁之小宗。且乙以降爲武乙之小宗，有三「且」。

殷之大小宗：大宗、指直系先後輩份，若父子，與今之分嫡庶長幼不同。故其小宗亦異於今。且其關係又受干之組別影響。時王名甲，宗將取名甲之王，名乙則取名乙之王。故武乙上溯，源之且乙。至祖甲時，似已有近似今日小宗之觀念。其五毓僅及其祖，（小乙、武丁及其三母己、辛、癸）。

第十四節　册（ ）

册字在契文有多型。武丁時「爯册」作 。典册也。亦有䇂字，乃用牲之法。如詞曰「㞢䇂」「䇂幾牢」等皆見一期。此字似五期通用。並無軒輊。册字亦作 。䇂字亦偶作 。四期亦用此二繁體。

典册之册字型有變。若𥜿（ ），若 ，若 （ ）

五期工典之典即從册，作 。

𥜿字乃三期字。辭中有 、 、 及譌之 ，皆是三期字型。多曰「舊册」。四期武乙世亦用，（甲726）有 字可知。疑舊册，爲舊典。

或作 亦三期字。粹1027曰：「 用。」似此字當讀典。「舊典」，乃三期詞，似以武丁世者爲舊，以且甲時之祀典爲新。故卜貞用何典册也。 四期作 ，或作 （ ）。五期工典之典字即從之出（ ）。

䇂字雖五期均用。帝乙之世亦有用 加口爲之者。契文又別有由三期始之 等文。李孝定釋爲「嗣」者。僅見三及五期。三期用爲典册字。未加口。五期帝辛時加口用以當䇂字之義。字源出 ，故有 、 、 、 等。三期時且譌作 。甚且簡爲 （41311） （粹1.2.3.之1）

契文別有 、 ，二文，其義不明。

册爲符命，祭祀時供之。典爲制度、法度。李釋之「嗣」，從魯實先說、借義爲「辭」，蓋指典册中之文辭而言。其說可從。惟魯，李各人均册、䇂不分。實未深究此二文之不同也。凡加口者，皆是用牲之法。不作典、册、辭等義。

舊册之舊字本爲 ，變爲 ，又成舊。省爲萑。豐，唐、 皆有新舊之別，惟未見有「新册」。（請參閱表四）

第十五節 、 、

上三契字形，島邦列(一)(二)爲同文。李孝定集釋列爲三文。其(一)爲求，在裘字條下（273 3頁），其(二)爲 多寫爲 ，釋爲 ，其(三)則二人均釋爲奏（李3237與323 9頁）

今先就李引 字之例研究之。

李引前1.27.1 、葉玉森由金文拜字出發釋字，未斷言其爲何字。

前3.27.6乃五期辭，辭長不備引，其中此字見於「余酒朕 」（李作 ，島邦作 ）（207頁），「余酒朕求」，亦五期辭，見甲3659。二字皆見。一作 ，一作 。李曰：「或亦從 省者。其譌變也。」此言若專指此兩辭，則可。若言 爲譌變則不可。蓋求（ ）數百見。而 則甚罕有。 或 或 ，可能爲譌變者居多。雖然，亦未敢驟斷者。

前6.43.2作 。（島邦作 ）。期別不確知。

後上20.5辭曰：「甲辰、且乙、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此武乙爲父，上及五代，乃文丁卜辭。求字島邦作 ，李引爲 。

李引之甲2.19.3，（非甲編辭）。即島邦之林2.19.3辭曰：「 于九示」。島邦列九辭之多，見後上28.12，藏10.4，林1.11.3，京787，後上28 .10，掇1.177，前3.22.7。皆爲「 于九示」者六。作「 于九示」，「 于九示」「 于九示」者各一。可見 乃 。究竟孰正孰變，則當判定方可，其並非二字，可能性甚大。

李之甲2.24.10即林2.24.10字作 ，辭用亡尤，上有宾字，同式殘辭有人2608，存上2355，前6.43.2（見島邦208頁二橫列）。字作 、 、 、 不等，主要之點爲字從來而多劃，或亦可說爲從禾，從華。近似金文杜伯簋之 ，故李氏釋之爲 ，祭祀祈拜之義。

契之 字一至五期皆見。 爲正體。偶作 、 、 （戩7.4）。按：此（嚴戩考釋隸爲來字，曰「母己來」。不合）。李說爲求，至碻。此字一二期常作 （庫1244，存2.659，文330，明21）。三期彭辭誤爲 （甲2622）。余以爲：字在契文皆是求字。至五期始歧爲「 」。其義則一。均爲「求」。 ：說文疾也，於卜辭之義不合。必須具収，方有竦手之義，則又當成「奏」矣。

余以爲： 、 與 皆求字。 從 収 爲奏。

己巳……貞： 不既 弜 。其亦奏？自上甲？其告于丁？十一月（海2.9）

庚辰……貞： 不……其希雈……匄其亦奏？……（前4.54.3）

辛巳卜旅貞： 不既弜。其亦迎 ？ 叀丁亥酒？十一月（掇2.487）

丁未卜……貞： 不弜形其亦 ……叀 （庫1244）

辛亥卜澤貞： 不既弜。其亦 ？其……斫宗……（綴96，文629）

辛亥卜澤貞： 不既弜。其亦 ？叀丁巳酒？（文544）

上六卜辭爲二期澤，旅等卜辭，同一事。初字爲奏，其後之字爲求。字雖爲二，義則未見有異趣之處。是 與 無別。然京4020辭：「（ ）卜 （ ）既。奏且丁求，十牛」。則爲四期辭，奏求二字並見一辭，應當不同。（貞人 與 不同。前者二期之人，後者四期之人。分別在其字之下端，一收，一放。）故二字確有異。如此、則上三期之並見必有一譌誤者。疑後四辭作求乃契譌。

契之 ：說文之奏。字亦五期皆見。乃爲樂奏之奏。進樂也。一期王歸奏 ， （合255，乙2327，乙7799，乙3486）。三期有「美奏」、「商奏」（綴154）， 奏（粹1543），奏 〔粹1545〕。唐奏〔甲641〕。皆與祈祝祭祀有關。今擇數辭列下，以見其一斑：

「戊戌卜爭貞：王歸奏 ，其伐？」（合222）　　一期

「壬申卜尹貞：王宠父丁奏罙兄庚奏，叡亡尤。」（粹111）二期

「……其奏唐𨳡美又正」（南明684）　　三期

「壬午卜扶：奏 日南雨。」（乙9067）　　四期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稽曰：弜吉。」　　五期

所奏之豐，唐，美等似皆樂章。

五期帝辛征人方辭，亦有奏求二字。

㈠「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 ？王乩曰，弜吉」。

此帝辛正人方骨上兩辭之一，見前4.18.1，董殷曆譜閏譜五2頁，骨8。

辭中 字。釋奏。與標準之奏字異（ ），乃譌誤。奏下一字，葉寫爲王。亦非。字似當爲示。合而讀之，當解爲「 示」。即求祖先指示之意。

弜吉、爲弘吉二字合文。五期常見。

㈡「甲午王卜貞：弜余酒朕 。丁酉余步，從侯喜正人方。上下 敹 示。受余佑，不蒙戋 丹 。告于大邑商亡徃。在 猧 。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壹 。住十祀。」（前3.27.6＋前4.18.1見董譜五，21頁骨8）

乍即作。起也。此命起酒。與乍邑之乍不同。起兵亦曰弜。

余酒朕求或 𢍏 。此字李釋爲 𢍏 。似仍爲求。與祈義同。

酉字其上漫漶。此非酒字。前釋酒者誤。其上有口形，不甚明。合視之，乃丁酉二字。丁酉距甲午三日。步：出發也。歷期卜辭言步，均爲「起步」「出發」之義。故丁酉王出師也。余曾疑丁酉或爲乞酉（ 𠷎 ）二文。今存疑。

上下敹示之 敹 當釋得。上下指祖先。卜貞均得祖先之指示。

受：授也。授余佑：謂得祖宗賜佑。不蒙戋咼也。

大邑商、即殷墟商都。十祀九月甲午，王尚未至雇。故大邑乃殷墟。帝辛時已「稍大其邑」，不復限于安陽小屯一隅。

「亡壱。在猧」，者謂大邑商亡壱。王在猧今之滑縣。王在此卜貞。

朕字：說文從舟。疑當本有從月之朕。從舟謂舟縫。從月爲勝，滕，騰等字之偏旁。從月乃從目之譌。目有朕亦即縫也。說文：眹：瞳也。集韻十六軫。目縫黏合絶無形兆謂之瞽。莊子「不得其眹」。意謂無兆迹也，故申引之而爲龜坼之謂。余又疑朕亦是眷顧之眷。「酒。朕求」。乃進酒求上下示之眷顧也。帝辛辭曰朕求、可解爲兆示之求，眷顧之求，非王自稱。因王自稱均曰「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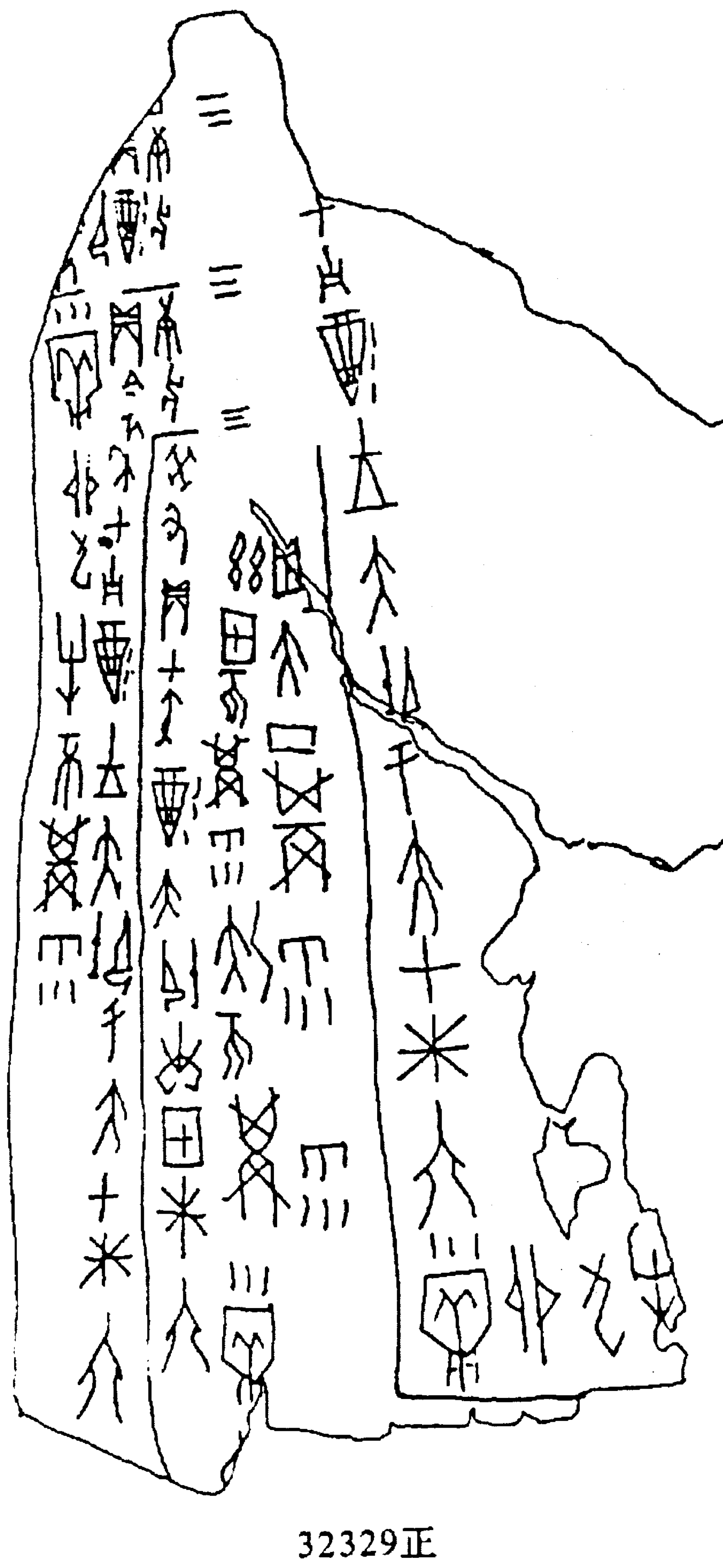
32329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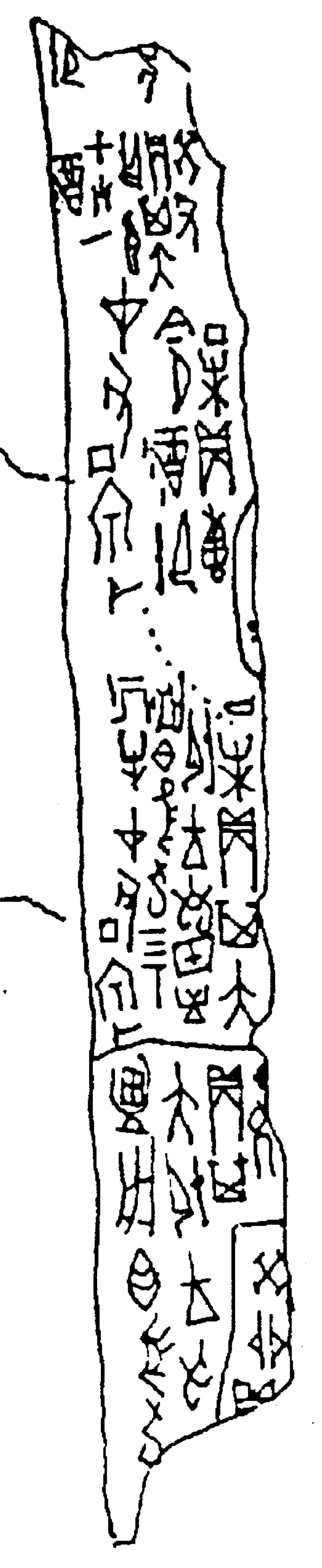
3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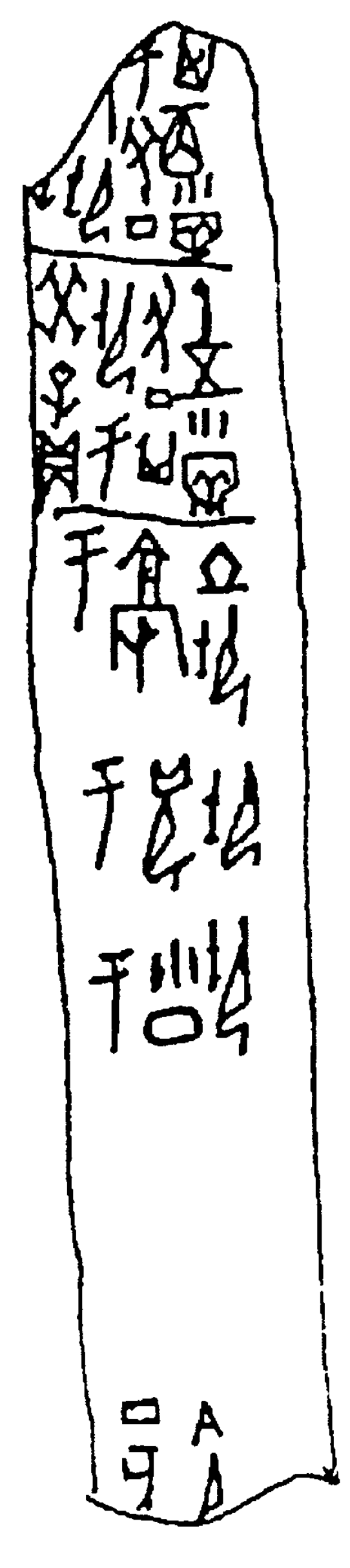
32675

表一

字釋 (作者)期別	尞(許)		木　束　柴(嚴)	祭　祓 (郭)(王) 尞(全)	祭(董)	附註
Ⅰ	尞		木 (地名) (祭名)		祭　亦爲方名	
Ⅲ a	尞				祭	
Ⅲ b		燎寮	木 (爭祭名)　(羅，王)　柴		祭　與𣪊並用	
Ⅲ			杏 (釘)　(于)		祭	
Ⅳ	尞		(商)束		祭	福字作福
Ⅴ	尞	燎寮	木 (地名)		祭	酒

表一：尞、木、柴、祭各字之異同、期別、及各家之說。金祥恆釋杏（中國文字十一期：以下簡稱中文），金釋 （中文十七期），嚴一萍釋祡（中文十二期），許進雄釋尞（中文十三期），丁驌說木杏束（中文三十三期），李孝定集釋祓（87頁）𣪊（927頁），“讀若殺”。祭（63頁），董作賓殷曆譜祀與年，白玉崢契文舉例校讀卜事十三頁（未全徵引）示作T或亍，4之在左在右出于契刻之位置。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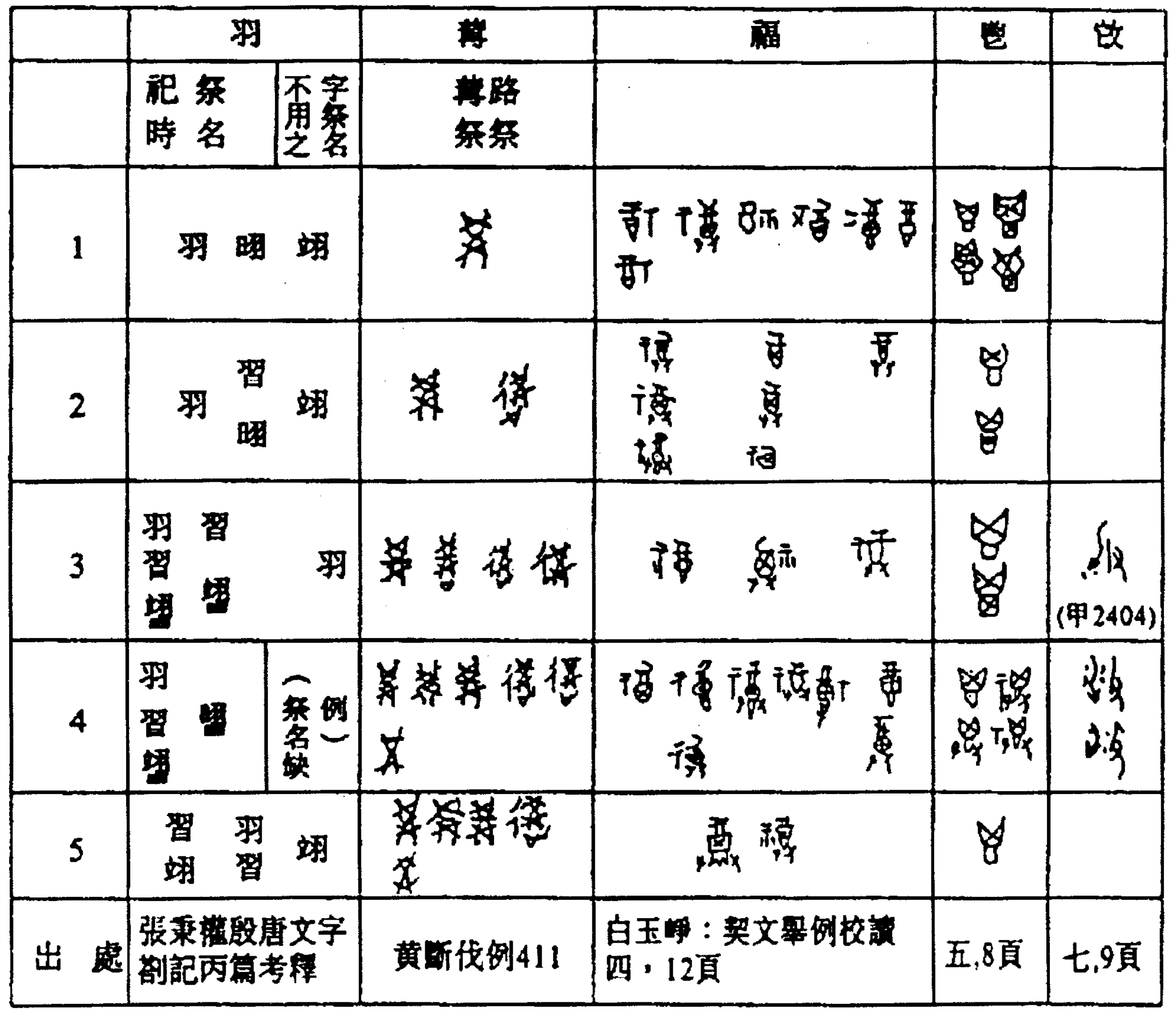

	羽		彝	福	皀	攺
	祀祭時名	不用之祭名字	彝路祭祭			
1	羽 昱 翊					
2	習 羽 翊 昱					
3	羽 習 習 羽					(甲2404)
4	羽 習	(祭名缺例)				
5	習 羽 翊 翊 習					
出處	張秉權殷唐文字劄記丙篇考釋		黃斷伐例411	白玉崢：契文舉例校讀四，12頁	五,8頁	七,9頁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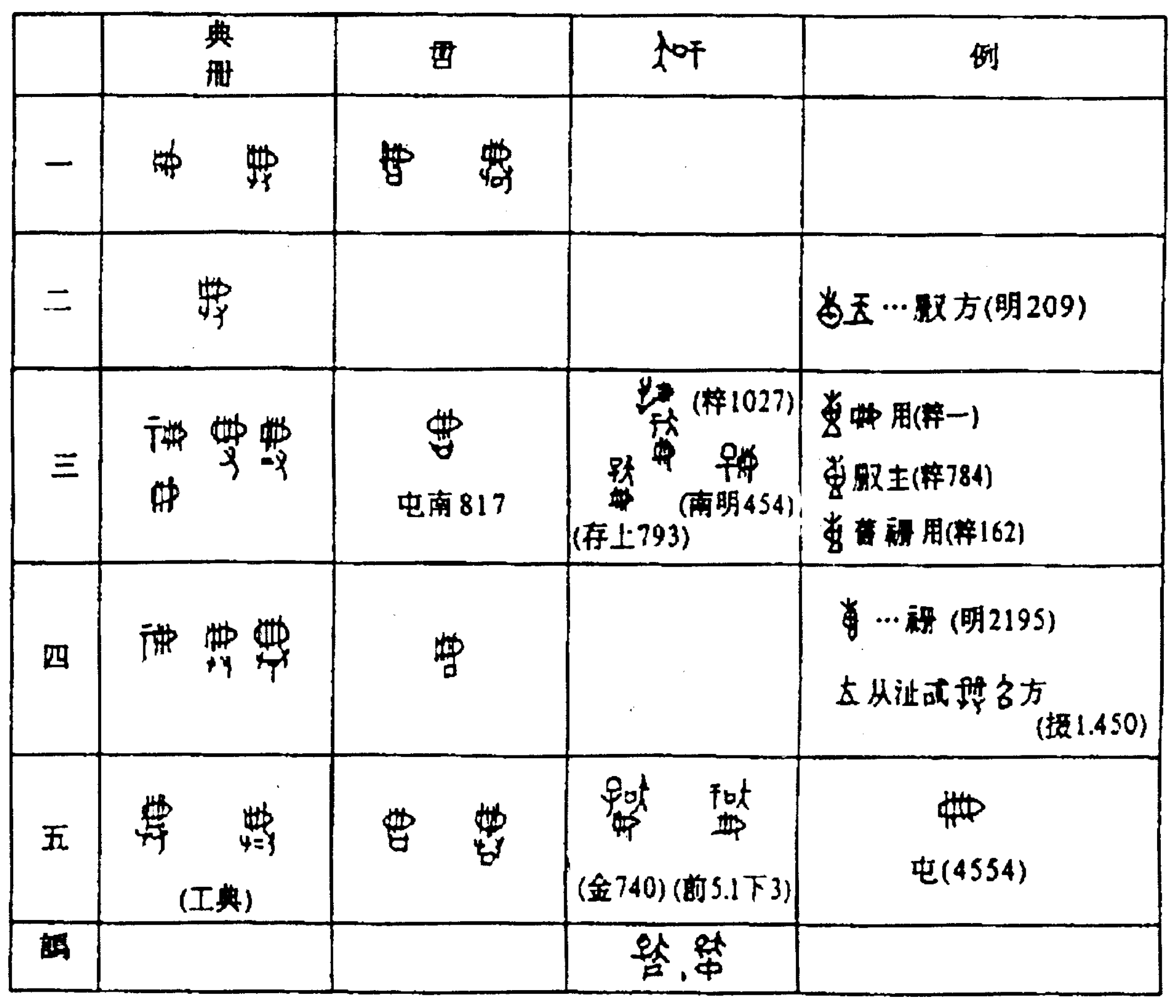

	典冊			例
一				
二				…馭方(明209)
三		屯南817	(粹1027) (南明454) (存上793)	用(粹一) 馭主(粹784) 舊 禰 用(粹162)
四				…禰 (明2195) 太从祉武 方 (摭1.450)
五	(工典)		(金740) (前5.1下3)	屯(4554)
譌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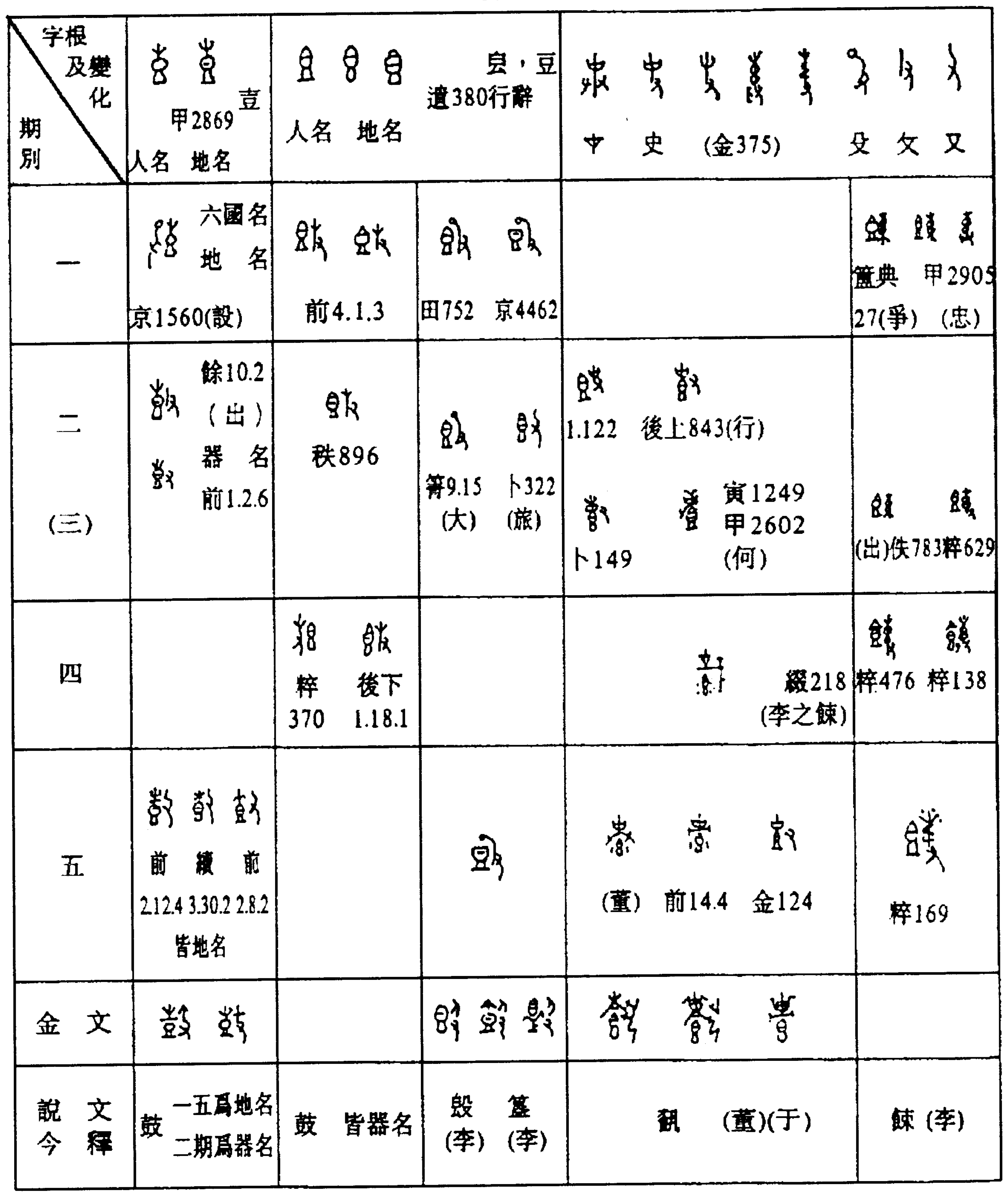

字根及變化 / 期別	甲2869 壴 人名 地名	人名 地名	皀，豆 遺380行辭	中 史 (金375)	殳 攴 又
一	六國名 地名 京1560(設)	前4.1.3	田752 京4462		簠典 甲2905 27(爭) (忠)
二 (三)	餘10.2 (出) 器名 前1.2.6	秩896	箐9.15 (大) 卜322 (旅)	1.122 後上843(行) 卜149 寅1249 甲2602 (何)	(出)佚783粹629
四		粹370 後下1.18.1		綴218 (李之餗)	粹476 粹138
五	前2.12.4 續3.30.2 前2.8.2 皆地名			(董) 前14.4 金124	粹169
金文					
說文今釋	鼓 一五爲地名 二期爲器名	鼓 皆器名	殷 (李) 簋 (李)	䤆 (董)(于)	餗 (李)

示鼓殷䤆餗等契文之來源及演變

（殸）括號中之字爲貞人名。今人李：李孝定，董：董作賓，于：于省吾。

參閱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十五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四期䤆字與 字可能爲一片。

第五章　契文獸形字

契卜辭狩田獲獸之記載頗多。其所獲之獸名，亦多易知。因獸名字類皆象形會意者。余前作契文獸類字釋（中國文字21－23期）多有所闡釋。知象形雖狀其形，然所狀者難全，故必取其易於辨認之特點強調之。故曰象形會意字也。如此取像，亦得其神。如犬有上卷之尾，象有彎曲之鼻。馬背有鬃，虎身中曲，身上有斑，口中示牙。鹿則具其多歧之角，側目伺人之狀。家有巨角。猿必踞坐而手奉食于口。雖大致可知其獸之唯何，究爲生物上何屬、何種，則不易知之。

契字之結構、寫法，因時代而演變。除家畜之牛，羊外，其他獸類多爲象形。武丁時代獸皆示腹背與二足，成長方框形。三期以降多不見腹。獸身只一筆耳。四期之字不一，新舊並用，又喜爲圖畫之形，往往示長頸。五期字已成簡體，尚未盡脫象形。然則、數百年之間，字之變化甚微（表一）。大致武丁至三期距約百餘年，帝乙、帝辛不及百年，變化甚少。三、四兩期動亂變異則多。文字抽象化，由康丁起則可斷言。終殷之世，尚未脫象形之範圍。

第一節　家　畜

一、豕

契 。五期通用。家畜豕字。 二、四期 僅見文748。

：一至四期。豕：去勢之豕。 一至四期。一期亦作 等形,豶也。

： 豭 。契字示陽具。故爲牡豕字。 說文之豚，小豕也。今之豚。

拾5.13曰：「貫叀豭㞢于大庚。允雷。（ ， ）」

豼：三、四期字，即牡豕。 一期　豝：即雌豕。

犺：見於一、三、五期，五期最常見。犺一說爲狼，一說爲狐。以後說爲碻。說文從亡之字有猲。

：二、三、四期國族名作 ，當是同文。有釋爲吠者。字應從豕不從犬。

：「丁亥卜：三翊日戊王叀 田……弘吉丝用。王毕 三十又七」（寧1.392）

「王其比㱿彔告 于……在盂 （犬？）」（南南2.207）（犬或係逐字之簡）

「王 。」（前5.46.3）

「王其從 于之毕冢。」（摭續133） ：當隸豣。或湴。水名。李作 。

：獞郭以爲鬣犬，誤。字在卜辭從豕，非犬。乃國族名。李從唐蘭釋。唐氏以爲即後之譚國，在今歷城縣東南。

：一期地點之稱，曰「彖土」。

「乙丑卜㱿貞：曰 方其至于 彖 土，其有……」（佚21，存上551）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比彖」（合302）

：皆隸爲希，說文河內名豕也。余以爲此字當說文之杀字，非希字。後者從互頭。契文無作此形者，有之則 或近似。故釋脩者應不置意。說文殺：戮也。契文如古文殺 。借爲祟字。契文之希作 。但有 字。從二彖，𧰼者陳牲之祭也。

、 、 、 、 ：皆殘辭，獨見。第二文涿、水名。

、 𧰼：地名：「丁卯卜：勿令㲋氏人田于𧰼十一月」（人269）。

「 （ ， ？）毋 于𧰼一 」（前1.31.5）四期辭。

亦有作二豕者（拾1.5），豳字從此。

：此文與 略異。李作 。子 之名從之。其作 者乃地名。余以爲 與 實一文。

二、犬

契字作 ，卷尾。或 。首部略移位而已。尾垂者爲豕。

一、侯名。曰犬侯。使周之人，叶王史。一期。即尚書之犬夷。陳、楊皆謂爲犬

戎。丁山不以爲然。

二、職守之稱。曰犬 征 ，一、二、四期。㱿、方、爭、出辭。簡稱曰「犬」。三期稱犬中，犬先。

三、獸名。用于祭祀。曰㞢，𣎆，帝，（一期）。其字腹旁有毛者 爲尨。

從犬之字有 （二期）。

，地名，一至四期皆有。或體作 。

：陷：一期。阱之類也。

：字爲 犾 。

：字隹五期使用。隸作猒猾。地名。即滑縣。

：三期字。似即往字或用爲地名。本爲說文之 狾 犬也。

：一、二或四期。「 叀 犾乎從侯叙」。（後下5.10，讀4.9.5）人名。

猷 ，辭曰𤞷猷。

、 、 、 、 、 皆殘辭所見。 亦見扶辭。作三木。當爲同一字。四期 狌 爲戾字，從 者爲狄。地名。故 亦隸狄，貞人名。三至四期人。

方國名。

「己丑卜貞:啚與祉或伐 。受又」（粹1164）

「庚申卜：不 曰 」（後下36.5）

癸亥卜：今夕 。」（後下42.4）。四期文丁時。

說文之猶。亦可作猷。

從獄字之例，當隸 㹜 或 㺂 。李作 㹜。獄：契文作 ，臣聲。亦地名。犬祉國族想必居肩，人281辭曰：戊子卜方貞：令犬征族𡈼田于肩。」官職之稱尚有犬中（粹932），犬先（ ）（人2044），皆三期之名稱，犬史？似亦其稱呼之一（京4310）。「戊辰卜在瀗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𢦔。𢍰」「叀汝犬先從殺亡𢦔𢍰」「叀宕犬先從亡𢦔。」（寧1.396）

契文狼。 ：契文 犷 ，狐也。 ：狽也。按契文 ，郭氏釋爲Hyena。學名鬣犬。郭氏誤𤡔爲猶。猶字契文從𠙹。而𠙹爲古由字。猶或當爲鼬。貓屬之Mustela。其中之所謂狼獾者（Gulo）形似熊、犬之屬。

三、馬、 、

契文馬字，首見於武丁卜辭。斯時馬字象形之程度甚高。見字如見其物。三期以漸，字漸簡化，身身僅以一筆代之。如是觀之，可能馬之大量使用於殷世。武丁時用以駕車，故可能已用車戰。

馬之來源出自馬方。養馬之奴隸爲羌人，曰多馬羌。馬本出自西方羌地。用羌人養馬，知殷人習用馬之時代不遠耳。一期之事掌馬政者曰多馬亞。亦簡稱多馬。有人名㑁者，武丁時之馬亞也。三期時事屬小臣。實則，小臣爲馭馬之人而已。時軍事編制有所謂三𠂤右、中、左，亦有王族之𠂤。其中馬𠂤遂曰族馬。武丁時已有屯田之制。戍𠂤亦有馬車。三期辭中稱爲戍馬者是也。

馬之種類，一期所見僅提白馬。殷人尚白或且以白馬爲貴。三期時殷人對馬之知識已甚豐富，故有關於馬之色澤，性質，御馬之方式，畜馬之廄，均有專字出現。貞人㝵者，馬師也。其名㝵有馬首人身之狀。凡卜貞馬事多見㝵辭。

契文從馬之字廿餘文，李集釋均有之。可得而釋者不足十數。今試釋之如下。

：馬廄也。地點之稱。「王 馬在𢆶廄……母戊，王受……」（寧1.521）

字不識。似網。

騂：字從牢。牢者、獸畜之居處。在契爲祭祀畜牲之單位。如牢㝈、 ，並皆指祭之物數。惟此字並非祭祀之牢，實爲馬名，有大（佚970）小（福29）之別。有用雙馬，曰并騂。（即說文之駢字。）不知爲何種馬。

：羅釋爲驪。深黑色之馬也。疑 ， ， ， ，等契皆爲一字異構。

駁：色不純之馬也。五期辭（叕71）「庚戌卜貞王……于 （敝）駁 。」又甲290日：「叀並駁」。並即並馬也。

騽：馬之膝以下有長毛者。此種馬均極高大。如比國種。此馬最宜於耕作。爾雅曰：驪馬黃脊爲騽。與說文不同。又與毛傳異。契辭曰：

「叀 𥄳騽亡𢦏。 叀 𥄳小騽亡𢦏。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𦳆大冢叀馱𥄳騽亡𢦏。𢍰。」（通730）

此五期辭，舉三馬名，一稱小騽，知其本大馬也。李從唐說謂爲黃脊之馬。余以爲當從說文。李引上辭，以 爲驪，故有是言。按 字，未有釋者。字從馬及一獸形。而有鹿足者。又似爲驍字。爾雅之驒。

駁：駁𩣡獦皆不識。辭曰：「叀 𥄳 用」（佚970）五期。字亦作 （前4.47.5）又有 （前2.5.7）李隸，無說。

：見上駁字所引之辭。

騆：說文：黃馬黑喙。釋獸曰：白馬黑喙。文315辭曰：「甲午卜王馬 騆。其御于父甲亞」？此辭義不甚了了。 字有尋、迎、謝等釋 字釋御，或爲禦，祭事之稱。故不明也。李隸此字爲 。從歹聲。訓爲馳。從魯實先說。

辭曰：「馬 ……亡省」（佚111）。似爲駮字。

本隸 。唐蘭釋爲驕。因字從高而說之也。 是否爲老可商。疑奔軼字之所從。如此 爲捷足之大馬也。

見佚970。李集釋有騄（佚447），不知是否即此？

通733：「乙未卜㝵貞： 下乙丑駛其 不朿。」疑萑字。島邦所引如斯。此辭見饒通考，則大不相同。饒作：

「乙未卜㝵貞：舊下乙。左駛其利不朿。

乙未卜㝵貞：右史入駛，丄，其利（不）朿。

乙未卜㝵貞：口子入駛丄下乙利。

乙未卜㝵貞：自貯入赤馬，其利不朿，吉。」

乙未卜㝵貞：左口其利不朿。

乙未卜㝵貞：在濘田。 右赤馬其利。

「乙未卜㝵貞：辰入駛，其利不朿，……㝵……」

饒釋右史，口子（當作今子）自貯皆爲納馬致祭下乙者。左駛、右駛則爲駛馬之方向。馬有赤馬，赤𩡧。按𩡧疑當爲駜。魯頌有駜曰：「駜彼乘駽」。駽者青驪馬也。駜者說文馬飽也。契之駜實爲馬名，簡作丄或𠄞實爲𠃉。裘錫圭已如是釋。上既言「赤駜」，是駜者赤馬也。所謂汗血馬。溼而呈紅色。「不朿」，不勒馬也。「其利」釋爲其馳。辭中之 丄 亦可解爲牡。余疑丄可能爲駜之省。則利亦或是𩣡之省。是則左𩣡，右駜也。

㬉：李集釋以契 字爲說文之㬉。契縶說文㬉也。殆本誼爲絆馬之人。契之字在四期始見。絆馬而字作㬉者，後起之字也。

馱：或得（通730.6）「叀馱𥄳騽。亡 𢦏 。𢍰。」並駕之馬名。李之「天馬」。

驓：疑即說文之驀。右契爲地名。

前6.44.6之文爲馬字，殘其首。（李集釋3050頁）

：福29：「叀馰用。」丁可隸氏，兮，示。似以馵爲上。字爲說文所無。若寫爲禡，則祭事也。與馬無關。

㐬：（新寫152）單文。與 似爲「吉良之乘，吉黃之乘」之馬也。㐬出驪戎。可能爲殷世馬之來源地之一。

駱：人2142：「伐其歸？乎駱。王弗每。」此四期王字。當屬武乙時。

綴合237第七辭「乙未卜㝵貞：辰入駛，其利不朿」。此中之辰字指干支之辰。非清晨之晨。惟不知此支爲日支甲辰，抑爲辰時？又綴236通730.4辭同，曰：「叀 𥄳㐬子亡 𢦏 」。辭中之 ，似亦可讀若干支之巳字。因契文獸名中，小獸未見有稱子者。此二綴之片，乃卜問王獵事之吉凶，統觀全套卜辭，當爲卜問何馬隨何馬之妥善與否。其配合有駉𥄳大騂，并用騂，𩤙𥄳小騽，驪馬𥄳騽， 𥄳㐬子等。可見當世以雙馬駕車，爲狩獵之事。而擇馬之配搭也。子當仍是指馬子而言。他辭有馱與騽，或并用駁。

契文中以支指日或時，斯爲首見。

一期辭（乙7306）曰：「貞：勿乎取方𠕋馬。己……卜㱿貞：方𠕋馬……」方𠕋二字，契文作「 」。乃方人或地之騆馬。似當隸爲𩢍。（見前）

第二節　野物

一、虎

契文虎字（或有豹，獅等字在內，而不能分辨）有人，獸、地名，及偏旁等。各有其特出之形。大致必示牙，曲背，卷尾及身上有斑紋。由一期而降，字由近於象形之型變爲簡型，示其輪廓而已。表二示各期各用途之字之大致情況。

㈠、人名

一期之人曰倉侯虎。字無頭上之冠狀物。身上有交叉紋，格狀中有小點，

或小圓圈。故有疑此爲豹字者。惟既是一人之名，仍以釋虎爲合。但不知當時有無以獸名侯之制，則侯虎，侯豹皆可爲人名。後期亦有人名虎者。惟因辭簡。讀如獸稱亦未嘗不可，故不能確定也。如：甲3017，「虎入百」當是國族之稱。陳127：「丁巳卜貞：虎其㞢囚」。虎身無紋，背亦不曲，當係人稱。他如藏62.3，存上766，及文丁世自之貞辭：「帝虎。……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 ，允不……」之類十餘條。其中虎字首有冠形作 ，身或只一線，無腹亦無紋飾。究不確知是人或獸稱也。三期有「必虎（工虎）侯。如非人名，即是獵虎之官名。

㈡、獸　名

一期身上有紋。五期則身只一筆，不示腹。一、五期之間則二型兼用。三、四期時虎首有冠，如雨字之省形，其首則規例化，形如英文之A字或字。頗類獅形。佚109、京14 97圓形文、字則明明爲虎也。一期虎字之前往往有狀詞。疑是地名。如：粹978「叀牢虎 亡戋。」卜643：「澅虎……虠。」虠：似爲地名，又似爲獵虎之動詞。存上743曰：「王往虠……虠，允亡 」。乃一或祖庚時之辭。

㈢、祭祀之牲

三期有辭曰：「其緊虎陟于且甲。緊……其緊虎于父甲滆。」（掇2.77）。文丁世自辭，可能亦是以虎血爲祭（見上人名節）。

㈣、地名

地點之稱多爲从虎或从虍之字。如上述之虠，五期分爲二文，作「必虎。」三期有虩或可隸爲虘（甲390，393）於其地射鹿（甲621）。又有虤（或 ）於其處射冢。（寧1.389，後下38.5，人2127，佚273）五期有虠，或分書爲必虒（前2.5.5後上11.9）。其從虍之字甚多。虜及虘方首見三期，後見于五期辭。字加繁作二虎。

契辭中獲虎有十四頭，半數在五期辭。

獲虎之地有 ，（一期）， （四期），牢（三期及五期），木（五期）。禽虎之方式出之狩，焚。特有之方式爲弋（ ）， 。附數辭於下，

以爲參攷，字未盡確釋，望斟酌也。

「壬戌卜： ……虎。」前6.64.8　四期辭

「庚辰卜： 虎。」（合366）

「叀牢虎 亡戋」（卜643）（康丁辭）（ ：叔字？）

「丁巳卜 貞：乎 夕虎 。十月」（後上6.8）一期。 非匕壬。

二、虢

此三期時特有之字。辭多曰「用 虢 」（甲757）「 虢 其用」（掇1.391）他辭如：

「乙亥卜：其 虢其卯……」（陳43）

「其祉 虢叀翊日酒」（甲559）

「 虢 ：叀 各于 。王受又」（存下757） ：邲。 ：福。邲爲人名。

「戊辰卜壴貞：又來 虢 自戰。今日其祉于且丁？」（甲2772）戰 亦作 㬥 。

習龜卜。又來虢其用于。……（明715）

「庚申卜尤貞：羽辛酉虢其隹。」（佚255）

「戊辰卜弗 ，猷。」（存下731）猷 字僅見，疑爲 （ ）之譌。

李集釋隸 。金祥恆作虞。屈翼鵬以爲災害，殆因卜辭屢見「來 虢 」與常見之「來艱」近似而已。不足爲說。余以爲此字與執字同。執爲桎人。虢乃梏虎而已。卜辭均爲以虎爲祭品。故曰「用虢」，「來虢其用」，「升虢」猶「升歲」乃祭儀。其尚有疑者，即虎可否爲虎方之俘虜？抑純係野獸之稱？契辭獻獸皆直書其名稱，尚未有見加桎梏字者。惟對羌人則有羗、羢，等以繩繫之狀。故此虎方俘虜之加桎梏，亦極可能。虎字爲三期字體。

三、虎　方

契之虎方。三期狄辭（侯家莊4，甲）郭氏有釋。丁山以爲商之虎即今之虎牢。中牟，新鄭三角地帶。卜辭之東洮（前6.63.6）（乃歧流也）。相當於左傳之棐林。五期以前虎方爲淮夷，在安徽壽縣東南四十餘里。（丁山方國誌150

頁）

四、 膚

 膚二、三、四期地名。從山。（亦人名字從 ）。

蔡運章（古文字研究十輯，58－9頁）謂字隸膚，讀如旅，通莒。即 隱二年莒人入向之莒。字亦從二膚，亦見三期辭（存下817）。田游辭中三期多爲 。五期一律爲 。

由三期辭中知此地莒，距喪三日程。（總33543）。而喪距向只一日。（33541（33542）。三期莒距𦎫六日。五期只距四日。若 非 ，不然即是地點不同。

向之位置有四：㈠、在今莒之南。㈡、在濟源南。㈢、在河南洧川西南。㈣、在安徽懷遠。以㈠之地望最古。亦在春秋之世。卜辭時代又在其前。如以今山東莒縣與向城之位置衡之，莒人入向，將有三百五十華里之遙。且在魯之東南，似非殷王田獵所及之地。蔡又云契有高膚。（續3.27 .5）乃五期卜辭。蔡以爲高膚即高魚，在今鄆城西，差堪近之。如莒即膚，此五期之高膚，當非同期之 。亦非春秋時莒之地望可比對者。

余以爲此地區在殷時爲東夷所居。由殷而周，必有遷徙，未能以今地望一一比對而不變者也。且莒在今山東地名有四處。最遠者在渤海之濱，煙台附近。故難爲說也。

由余前所擬之帝辛征人方之地名比對，𦎫，喪，向均源流遠長，故此地當在鄆城，魚台一帶，或可附合各地之距離也。

五、契之龍虎字

㈠、虎

 ：此虎字見於一期卜辭，乃倉侯之名。字身上之斑紋不一。有圈有點。其背必曲。足或示趾如 ， 之狀。

 ：此虎字乃獸之稱。頭部有異構如 、 、 、 ，身上具線條紋，或空白。其背亦必曲。足多有趾。多獵獲者（一期）。

 ：三期之虎。示牙，冠。冠形有 、 、 者，上承一期，下啟四期。乃用於祭祀者。此字有如龍之頭。

 ：四期𠂤卜。虎字多只用一線示身。曲背卷尾則仍舊。首之冠形亦少變化。𠂤辭似指人名「虎」者。

從虎之字，虎皆具獸形，與上稱獸之字形近。

㈡、龍

 ：此一期龍方之龍字，異體頭部作干，㞢者偶變耳。三、四期均大致相同，異者筆劃多寡耳。如：

三期之 （粹945）。四期之 、 、 ，漸趨于 、 、 等形。

四期扶辭（續5.14.5）作 ，虎頭而無足。

 ：此一期用於疾病之字。牙疾也。簡作 。（甲884）

扶辭作 ，辭曰：「乙巳卜扶： 侯敌」（甲3483）

  ：此具虫形之字，亦有具虎頭者，如 （前5.38.3）。

 ：此形首現二角，均在二期旅，漨，大貞辭中，似出于一期，或祖庚時之 、 字。

（ ）午卜衠：于今弜 ？弜獸？（粹1566）

甲申卜衠：于又龍（？）甲？（佚存907，續1.38.7）

戊辰卜徣貞：酌，贮豕，至豕虎母？

戊辰卜徣貞：酌，小宰 ，至豕司癸？ （殷綴289，即乙4911＋5985）

按：屯乙4507龜有庚子子卜钔虎母辛丑钔 司，妹，中母己鼎，龍甲，壬寅钔母，癸卯钔龍甲等辭。

㈢、王名

 此王名字之變化甚多。如龍，似虎。其爲陽甲無誤。

一期 、 、 ，有無尾者，有上卷之尾者。頭部有示上卷之鼻如象者，又有示牙如虎者。身則不曲。恆加口示其爲專名。

二期有從 者如 ，如龍者 （明372），如象者 如虎者 。

四期扶辭（合33）作 如虎。衠辭（佚907，續1.38.7）則 形，如龍。

五期作 、 、 （省口）。

㈣、類似之字

一期殸，二期大，三期康丁世，均見。此爲希字。

此它字，狀蛇無疑。演變爲 。神名曰： 、 、 ，似即玄冥之玄字。一、四兩期皆見。說文： 元幽遠也。 從二元，黑也。玆爲人名叶王事有卜（乙1781） 爲地名（乙3214）二月丁未王在此逐，隻七麞。此辭鹿字作獨角式，即余說爲麞者，說爲鹿者誤。字爲四期。

六、 龓、龐與龔

上三文均从龍（ ）。龍方：見武丁卜辭。曰：「王亩龍方伐？（乙3797）（總 6476）曾卜問以帚妌爲伐龍方之人（續4.26.2），雖未知帚妌是否曾伐龍方，亩與昊則確曾參與。昊所戈者曰埜龍（ ），在某年之十三月（拾5.5）。亩則「往追龍，從洙（ ）西，及」（人343，卜590同）。龍亦人名，在武丁世供職。故有貞卜其「若」與「不若」、「亡田」之辭（合135，京839，乙5409）。龍與羌并非一氏族，故亦有其執羌與否之卜（合135）。契文有曰：「彭龍」者（摭續1.47，京12 94）（ ）。

彭、夏之彭伯。殷河甲之世亦有彭伯，是謂大彭。武丁滅之。（竹書事在四十三年）卜辭彭龍之事與𠂤般有關。故必在武丁之早中年。辭殘，但見：

「己酉卜殸……命般取……龍」（京1294）

「貞：勿命𠂤般取……于彭龍。」（摭續147）

「三十邑……彭龍」（戩43.1）

合而觀之，乃王命𠂤般取卅邑于彭龍」之卜。與竹書記武丁滅大彭之說合。僅年代有軒輊。此可能爲初期之事。後之卜問「帚妌伐龍方」者，爲滅大彭後之事。彭龍者，實二相合之氏族。後周伐殷，彭人與焉。

契一期之 乃郭釋爲寵者。其辭曰：（遺620）

「壬寅卜方貞：若丝不雨帝隹丝邑寵不若。王固曰：帝隹丝邑寵不若」。其義不明。讀者試斷句後讀之即知「寵」，與「不若」衝突。帝又可有二義：一爲上天，一爲禘。無論爲何， 非善意。貞辭又有「不雨」，亦有吉凶含義。吉則天旱希其降雨，一則天雨綿綿將有氾溢之災，求其不雨。故意義全在斷句如何。平常我人讀「若丝卜」爲「如此卜」。「若」亦可爲語氣與「唔」相似。而後之「不若」，又可說爲「不允」，「不諾」，「不安」，不是語氣之詞。故與寵字不可合拍也。

「若丝不雨」之不字，饒氏（243頁）作「若。丝邑雨」。饒氏誤。陳夢家隸 爲蚩，未說此字（537頁）。李孝定集釋作「有龍」（2266頁）。「假爲龍」說文龓爲「兼有也」。故陳邦懷與董皆從段注釋爲「籠」。「有困苦之意」（殷曆譜下九，47頁上）。以此義釋則此邑有旱澇之災，而貞求雨也。前6.46.2之夔疑即同文異寫者。㞢又通也。

由契文中視從龍之龔，龐，⿸广龔等文，均本爲龔。龔爲人名。有龔后。余考龔后乃武丁初年或以前之人。乙1716有三期辭曰：「妣甲母龔」。故龔在生之名，後稱匕甲。是武丁諸母之一。龔地在武丁世爲重鎮。王在此駐一𠂤（丙三）。字從共，可能爲共工氏之族。當居河北。殷之北方。婦好時，王有征伐，曾命其先共人于龐（前5.12.3，7.30.4，粹 1229，京1977，金709爭卜，日爲甲申、乙酉二日，故各辭爲同時之卜）。此龐即前之龔。由龔而成⿸广龔（爭，續5.34.5），而簡爲龐。「一𠂤于龐」，亦見粹1214。貞卜者爲「余」，此王自卜無疑。後又有昊一𠂤在龐（寧3.74），武丁又有帚龐（簠典 42），故在殷世此地爲要邑可知。皆在武丁早年。

七、家

契文家：示獸之有巨角者。野水牛也。側視，故僅示一角。田狩隻家之記載甚多，一至五期均見。惟四期者絶少。以家爲祀牲亦僅見於三、四兩期卜辭。三期曰：「緊家」（隹字倒契）京1030。四期曰：「鼎家」（ ）（甲840，1633寧1.193）隻家之地點：一期在 ，二期在木（明 20出貞），二期在析，行。三期往往冠家以所隻之地，故有虓或虢，䟸、 、斿、柃、喪等。五期地點甚多有榢、木，牢，楙，曾（ ），宋，軎，㥯，麥彔、商、潢、杏，高。大都爲「射家」。僅一、二例曰「垔家」（前2.5.7，2.11.1）而已。最後一地點見於寧2.145，辭似爲圖畫文字，實則爲「高麓射家」四字也。（見附圖）契刻之人亦自得其樂矣。另有二文，各見一辭。其一爲豖（藏182.1）其一爲 ，殆丹家合文。（人2123）皆三期辭。字亦作 或 ，故有釋爲鬲者。又有地名爲 者，字亦作 。董之「戒」字。丁山釋戎。余以爲字當隸拔。或以戈取家。貞人狄之家字異於前期，而五期用之。其字從田： 。亦余說狄下及四期之一證也。

西人雷煥章隸 爲兕。殆從我國古籍。契文示獸身並不從儿。故就文字而言：仍當隸家，或可寫爲家。說文註云：「……今字。兕行而家不行。漢隸作光。」爾雅註云：「光：俗字也。」故字本爲家，契文可證。雷氏由古生物之鑑定，知我國古代有「聖水牛」，而殷墟遺骨有水牛角，故謂家爲「野水牛」。余前說爲野黃牛，當從雷說修正之。其實「野水牛」之說，本出說文，我讀書疏忽，竟未前見之耳。說文家「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象形。」註云：「爾雅釋獸曰：兕似牛。許云如野牛者，其義一也。野牛即今水牛，與黃牛別。古謂之野牛。爾雅云似牛者似此（按即水牛）也。……」。

武王克殷獲獸。中有犀，犛、熊、羆，皆契文所未見。而契中之家，象，則未列于所獲之獸名之中。不知其故。家爲野物，而未能畜養。象則應有而竟不見也。竊疑殷世犀家不分。家與兕皆音似，與犀音近，皆在十五部。殆因均有厚皮，巨「角」，均以此契字屬名。亦未可必。安陽遺骨亦有犀骨在，可知犀家並存。契字之家實有部份爲犀牛也。

家爲水牛，其居住之環境當與麋同。皆近水草。故獲家之地與隻麋之地相同者頗多。與鹿之居所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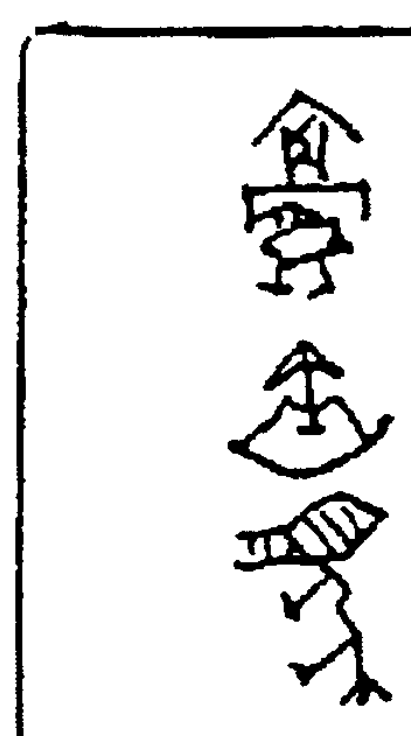
（人868）

契文此字雖皆隸爲家，釋爲水牛。疑其中可能有貘、有犀。殷世未能有如今日動物學家之分類也。

八、象

契文象字示長鼻之形 、 ，所見卜辭不過十餘。其從象而出之爲字，亦只三十餘見。皆爲一期卜辭，他期則未見也。豈象之使用僅限於一期？又所見辭中象確爲獸名者，似又只有一辭曰：「隻象」（前3.31.3）。其餘各辭中之「象」，均可釋爲人名。至於「爲」字，亦限於「爲⿱宀万」之事。如「王爲我家且辛左王。」「㞢家且乙左王」（合132）「我亩⿱宀万爲」（後下10.13）。如此、則傳說帝辛使象爲虐於東夷之事，全無一點痕跡？甚爲奇特也。我國古代有象，無可疑者。舜弟名象，封于有鼻。契文中之象與 侯有關。乙7342曰「貞：亩象令從倉侯歸。」舜弟封地在湘南，說者均有疑。閻若璩四書釋地曰：「有庳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漢有象氏縣屬鉅鹿郡。在河北之隆平縣東北。（見丁山方國志152頁）。

九、鹿類與近似羚羊類

契文鹿字有二體。一爲 一爲 。余前分別讀爲鹿與麈。一般皆以爲同字。鹿。一正面見目，乃鹿凝目視事者之狀，一則其側行之形耳。然 字雖作側面，仍示二角。故余以爲上二文仍是二種不同之鹿。獲鹿與獲麈之地大不相同，可知二種不並見于一處也。隻鹿之記，五期皆有之，仍以一、五兩期居多。獲麈則限於一期。四期僅見𢓊辭（遺42 2）。𢓊未必爲貞人。此外有麋。 可能亦爲鹿之一種，各期獲鹿類之記月者甚少，所見多在秋，冬之月份。在九、十、一、二、四月。

㈠、鹿

契鹿示二角。角皆有歧。 爲側身正視之狀。 仍二角，乃鹿字之異構。各期記隻鹿之數182。隻鹿之地點各期不同。一因開發之故，鹿即有遷移。二因地名先後有變。三因地名亦有增加。後期所至，未必爲前期所及，後期所有者，未必前期有此地也。武丁狩歛隻鹿四十。後期即未見此名。武丁時之甹晝三期亦在此隻鹿。三期之綖，五期亦有鹿。（表三）

鹿字亦假爲麓，祿字。往往省其身與足。亦用爲地名。如庢。其下之丄或釋土，或釋壬。亦可釋主，釋必，釋圭。字在卜辭爲地名，單辭孤證而已。其作 ，或省行旁者，逐字之或體也。（明570，拾6.8）三期字。

契之鹿必有數種。有文示身上有斑點者。其張口側視者，乃鳴鹿之類。鹿爲山林動物，故獲鹿之地，必有密林。就角形視之，當屬之Cervus之列。五期隻鹿在十月，在玟（前2. 35.1）

㈡、麋

字示眉。隸麋。一期少見。多見於五期卜辭。擒獸之法以阱（字從麋）。以御馬而逐射之。計所獲967頭之多。地點三期有澅，斿、乂姬森，五期有 ，潢，斿，牢、喪、柳，亘之𠂤東，𡕒等地。麋居於水澤之區。各地必近昔之原隰地帶也。如鄭州，滎陽之間及其南，古澤也。麋無角。契文亦未示牙，似非我國習見之水鹿（Hydropotes），而當爲Moschus。獲麋一期見於九、

十、一月。當秋冬。

㈢、麈？

亦作 ，隻 多在一期辭中，可能有二期祖庚之卜辭。王字作 太 。計其所獲之數「逐」卅 而隻十，（合116）「 」三而隻二，似皆爲飼養之鹿類，乃王獵取爲樂者。約計之：所隻者至少二百，多則三百頭。獵取之方式有陷（ ），𡩋，網（ ）圉、射。凡隻野生者均由于狩。地名有亩、䇺、萬，盜、 、䖵、槲、 。𡩋者似在穴中隻得者。網者乃懸網，有機關，網下而隻獸之式也。字如門形，實爲圍口。鹿入網下不可復出矣。

此鹿似一期以後，即已絕跡於野外，未更有捕獲。

余前就其角形，斷爲中國所有之麈。美洲之Caribou乃馴鹿。歐洲馴鹿之Lapp人，實非畜鹿，不過與鹿共生，隨鹿因季節而遷徙。中國之麈則畜之鹿囿。以供玩賞。惟麈者只一種見於清王室之囿中。殷代之獸獲自野外，可能爲Capreolus。即一般所謂之Roe Deer。其角直上，分歧爲二如樹枝對生之狀。與契字所示之角相同。Capreolus似羚羊。多在西，中亞。東亞罕見。此亦其不見于殷後期之故歟？

武丁獲麈之辭記月者有三。一在一月（合116）一在二月（乙3214）。一在四月（京1471）皆當冬令。其四月所獲者爲 。疑乃鹿非麈。禮冬曰麋。此實麈非麋。

㈣、 、㲋或麃

字與 、 等文不同。而近似 。此字歷來釋兔。非。當釋麃。

說文有㲋字、曰：「獸也，似兔。青色而大」。注曰：「似兔而鹿腳，青色，音綽。」說文又曰：「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是必大耳而豎立，偶蹄。按：兔與鼠同屬齧齒類。足爲爪形。此偶蹄之獸絕非兔可知。說文言其頭似兔。 何似兔首？偶蹄之獸必仍是鹿，羊之屬。

山海經中次八經曾數舉㲋之名。所見之地望，在今河南省境。豫皖，豫魯之交。與閭、麈、羚共。一見于今岷江境、與犀、兕共。字作㚟。即㲋之俗字也。

唐蘭認爲此契字與 字同。而 加口爲陽甲之名。又認此字爲兔，故

有陽甲亦稱 甲之說。實則 與 並非一文。陽甲一期作 ，故亦有隸爲 甲者。二期作 、 則又似虎，故又有虎甲之稱。扶辭作 ，五期作 ，明是 形之簡。字實非 。

此字在契文中有從之者。如 、 皆見金文。本字爲人名，日：「𣎆㲋侯弓」（前4.37.5）。㲋常與鳥雉同隻，故有疑其爲鳥類者。又與獐 （庫1536）虎，㲋（掇2.203）𧱏同隻。故以同隻爲類之說，不可信也。獲此獸之地爲喪，杄（ ），𦘔乃三、四、五期田狩之地，在豫魯之交。

字如隸爲㲋，其音讀當爲丑略切。古音二部。以字形言：其字如麋，上示眉形。故余以爲：此獸必鹿類之一。音在二部，是惟一麃字可當之。「楚人謂麋爲麃」。「獲交切，二部」。

此獸僅見五期。所隻不過28頭。似爲吠鹿（Muntiacus）。形近麋。雌者無角。牡鹿角至簡，其圭角與底支成直角形，如字所示者。後上30.13及佚155之 亦即此字。

㈤、 、

字示張口之獸，後禿無尾。皆一期辭。爲人名。 爲王臣，每出田隻羌。

「己卯卜爭貞：今奏令 田。從𢦏至于㴸，隻羌。」（前7.2.4）

「貞：勿 來羌」（戩42.3）。

「貞：勿曰 鳥田，弗其幸。

……爭貞：王曰 田 其幸。」（佚323）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有𡆥。單口人𡍣𠣞于彔……丁巳 子𡍣𠣞……[亦得疾」（簠三）

四期此字爲獸稱。字略異。頸接於首之處爲雙線，乃爲契刻之便，島邦列五辭。其乙18 77所示者，不同。辭曰：

「貞：甲子埀。乙丑牧石 ，不隹囚，隹又。三月。」（乙1877）

此辭之獸形文與上之字不同。字示尾，足二歧亦異。他辭之字則與上文同。

「我其隻 」（乙1599）。

「壬子卜：𨑢隻 。隻三 ，雉五十。」（遺422）。

「執。 隻。」（京1472）

余以，此爲鹿類之無角者。當爲吠鹿類，中國水鹿之一（Hydnopotes）。

㈥、

此字皆以爲獐（即麕）（Moschus chinensis），與麋同屬種，爲其亞種。此獸五期皆見。仍以一及五期最多。一期隻獐之地有 、𪊧、歖、𡆥京。五期則在𦘔、召、𥁕、𤧚。擒獸之法有「 執」（弋執），蓋網（ ）。五期御馬逐獲。按：上列二文皆鹿之無角者。一開口示牙之有突出者。一則閉口。前者限於四期，可用爲獸稱。後者則通殷之世皆有擒獲，故絕非一種。又鹿類之中，除Muntiacus之美洲Reindeer與Rangifer二者外，雌鹿皆無角。凡鹿之幼者，亦無角。故所獲者，亦可爲麑。惟契文字例，雌者恒加匕旁，二文皆無之。故不以之爲麀也。麑則有可能，因殷世似喜用從 之文爲專名。如 、 、 、皆人稱。 、 爲地名。又有子麑（前7.40.1，6.41.1）。字雖作「䶵」，實爲從𠙵省。人名，仍應視爲麋子也。

㈦、

字或有尾或無毛。一從𠂆，一從矢。合268反曰：「𡗜東黃 」，殆黃色者也。乙7142曰：「貞：其御 」，可知此獸堪供騎用。金378爲子名，其字示馬尾 ，即「子馬」。又有人稱「䖵白公 叶王事」（南明472）。從匕之字當是雌獸（乙1943），辭曰：「其御 不？亦可供騎用。从矢之字，辭殘，其義不明，辭曰：

「戊申……千人……習卜…… 戰東……自西……從，于之幸。」（前6.46.5）辭中習當爲習。東字作 。幸字實應訓執。由此辭之東字，他辭之 字， 太 字、及𡗜之作 ，知上舉各辭皆文丁世者。此實即馬類。頭部之 形示耳與目而已。其曲背無鬃，則異於習見之馬字。

字爲說文所無。疑爲驢。殷世或未有驢，即漢世亦以爲奇獸。故殷人或得自戎狄也。作驢字於字形無徵。李孝定集釋以從匕之一文爲 ，字不似鹿字。但極近馬字。故余仍以爲乃馬之一種。惟羚羊之屬，二角有長尾，腹有黃色者。但未知羚羊亦可騎御者。故錄之以供探索也。

㈧、莧

此契字亦從 𠂆 。不是鹿類。頭部示耳，而向外張，與上文似馬之字不

同。合108辭中爲專名，地或國族之稱，曰：「隹𢼸勿于 。」乙7137辭「貞：隹𢼸于 」。故知二字形爲一文。所見有此字之辭，多爲專稱。僅三辭指獸。續1.51.4曰：「貞：㞢于 十 𤘘」。合173反曰「叀乙亥 羊」，乙1984曰：「 羊㞢于咸戊」。皆與羊類近。

說文：莧、山羊也。「細角」「兔足」「從苜，聲」。註云：「俗作羱」。今日野生于蒙藏境。其畜則今之綿羊。其雌者無角。李孝定僅隸從 ⺈ 者爲莧（2819頁）。山羊之字從莧，有小點。所謂「兔足」也。前人釋兔者誤。

十、隻獸禽之數字

余曾作一粗略之統計，殷王隻禽獸之約數，有二千餘。（表四）與武王克殷之後，所獲之數目比對，亦比例相若。均以鹿類爲多。惟契文記錄殘缺過甚。一期之卜辭甚少記所得之數目者。二期又少獵獸之辭。故所據之數目多是三及五期者。中國文字14－16期有黃然偉殷王田獵考，亦有統計。余所計者均較黃氏所列者爲多。前賢亦每有隻獸之數字。未必與余所列者相符。

用此數目與武王伐紂後所隻之獸數比對，即見武王所獲以鹿類佔絕大多數。（95％）殷世所獵者亦以鹿類居多（63％）但殷人所獲之犾（狐），不見於武王所隻獸中。而武王所獲之犀，貉，熊、羆,均未見契辭。尤以氂牛有721頭，未見有田狩禽隻之記。雖然氂可能爲家畜，當然不見田狩之辭。然五期尚獵隻之豖，竟未入武王之紀錄。故疑豖中或有犀，貉在。熊、羆等字契文無之，或有而未識也。

表㈣示其總數。

	契辭		武王所獲	
隻獸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豖	121	7.6	屬貉30	0.3
鹿	347	21.9	3,524	33.1
麋	622	39.3	5,285	57.2
麃	28	1.8		
獐	312	19.7	30	0.3
虎	14	0.9	22	0.2
豕	140	8.8	352	3.8
會計	1584	100.0	9243	99.9
鳥稚	542 197		貓 2 氂 721 熊 151 羆 118	

武王狩禽之獸，實歸殷圃囿之獸也。表上麋爲麋。鹿包括麈。麋包括麝。原文之麋，表上作獐。

十一、鷹

嚴一萍有釋 一文（中國文字新十期121－4）釋此字爲鷹。其要點在認字下方之 爲後人所謁誤而以爲「來」者，故「鶆」即鷹。其說可商。契文或省隹。

按：鷹爲鷙鳥，今所謂猛禽類。俗稱與動物學上分類有七。吾人心目中之鷹只其一也。其分類如下：

1.鷹，（Hawk）。說文之 ，亦從鳥。鷂（Accipitera）鶆鳩（Butastur）鷹（astur），鵟鵰（Buteo）皆屬之。鷙爲通稱。鷲，鴟似亦鷹之屬。

2.隼（Falcon）。即雕。鸇，鶻。（雖音隹。隼音筍。與說文異。）（契 前3.2 4.6）鷗。

3.鳶（kite）（Milvus melanotis）（契文有之，作 ，一期。存上705），鴟，

4.梟（Owl）鴟，鵂，

5.鵰（Vulture）雕，鷲（Aquila chrysaetos），：說文雕，雖。

6.鶚（Eagle）

7.魚鷹（Osprey）鶚（Pandion）鵃

爾雅釋鳥曰：「鷹：鶆鳩」。郭注：鶆爲鷞字，見左傳。樊光曰：「來鳩、鷞鳩也。」嚴曰：「蓋來字係 之形謁。鶆即 字也。鶆爲鷹屬，鷹與鳩更相禪化，故夏小正：五月鳩爲鷹，六月鷹，始摯。」……「有雉鷹、兔鷹，一歲爲黃鷹，二歲爲撫鷹，三歲青鷹。胡鷹獲蠶。」余在新疆阿克蘇至喀什戈壁上，見大鷹逐黃羊，可知胡鷹獲蠶之言不虛。此鷹兩羽開張，凡十餘尺，起飛時在戈壁上，奔馳一段之後方能騰空，猶飛機起飛之狀。誠壯觀也。

按： 形近來字，誤認之可能性雖大，如試爲之，即知不如爽字更近。 與 類， 則如 也。故鷞鳩似較來鳩爲正。夏小正之鳩化爲鷹亦奇。鳩屬中有鵴鳩。契文 字即契鷹字之所從。而字上之隹工部份，乃隼字之源。而隼者祝鳩也。（雖）祝即巫。契文作 者也。

說文𤻞，𤸰，鳥也。從瘖省聲。說文應：從心𤻞聲。是應字聲於鷹。而鷹字得聲于瘖。故隸字有疒旁。契文本無之。由此知 字讀「音」。乃狀聲音之幅射也。

契文 乃逐字「逐鷹」、「逐隹」、「逐 」各有所從，其爲逐字則一。（見存上19 16辭）。

表一　獸類字之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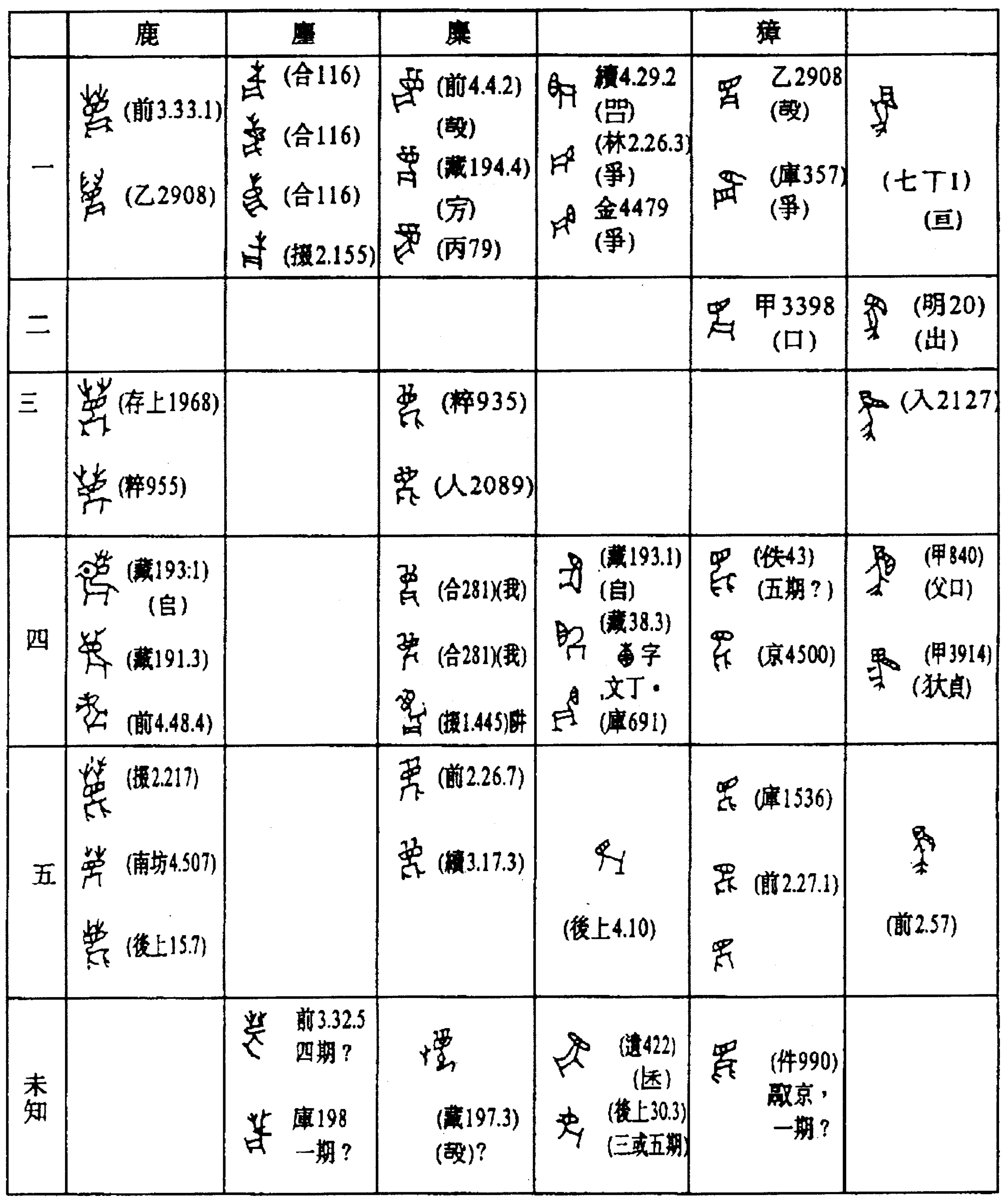

	鹿	麈	麋		獐	
一	(前3.33.1) (乙2908)	(合116) (合116) (合116) (掇2.155)	(前4.4.2) (㱿) (藏194.4) (方) (丙79)	續4.29.2 (㕯) (林2.26.3) (爭) 金4479 (爭)	乙2908 (㱿) (庫357) (爭)	(七T1) (亘)
二					甲3398 (口)	(明20) (出)
三	(存上1968) (粹955)		(粹935) (人2089)			(入2127)
四	(藏193:1) (自) (藏191.3) (前4.48.4)		(合281)(我) (合281)(我) (掇1.445)骿	(藏193.1) (自) (藏38.3) 畜字 文丁・ (庫691)	(佚43) (五期？) (京4500)	(甲840) (父口) (甲3914) (狄貞)
五	(掇2.217) (南坊4.507) (後上15.7)		(前2.26.7) (續3.17.3)	(後上4.10)	(庫1536) (前2.27.1)	(前2.57)
未知		前3.32.5 四期？ 庫198 一期？	(藏197.3) (㱿)?	(遺422) (匢) (後上30.3) (三或五期)	(件990) 敲京， 一期？	

表二　契文虎及从出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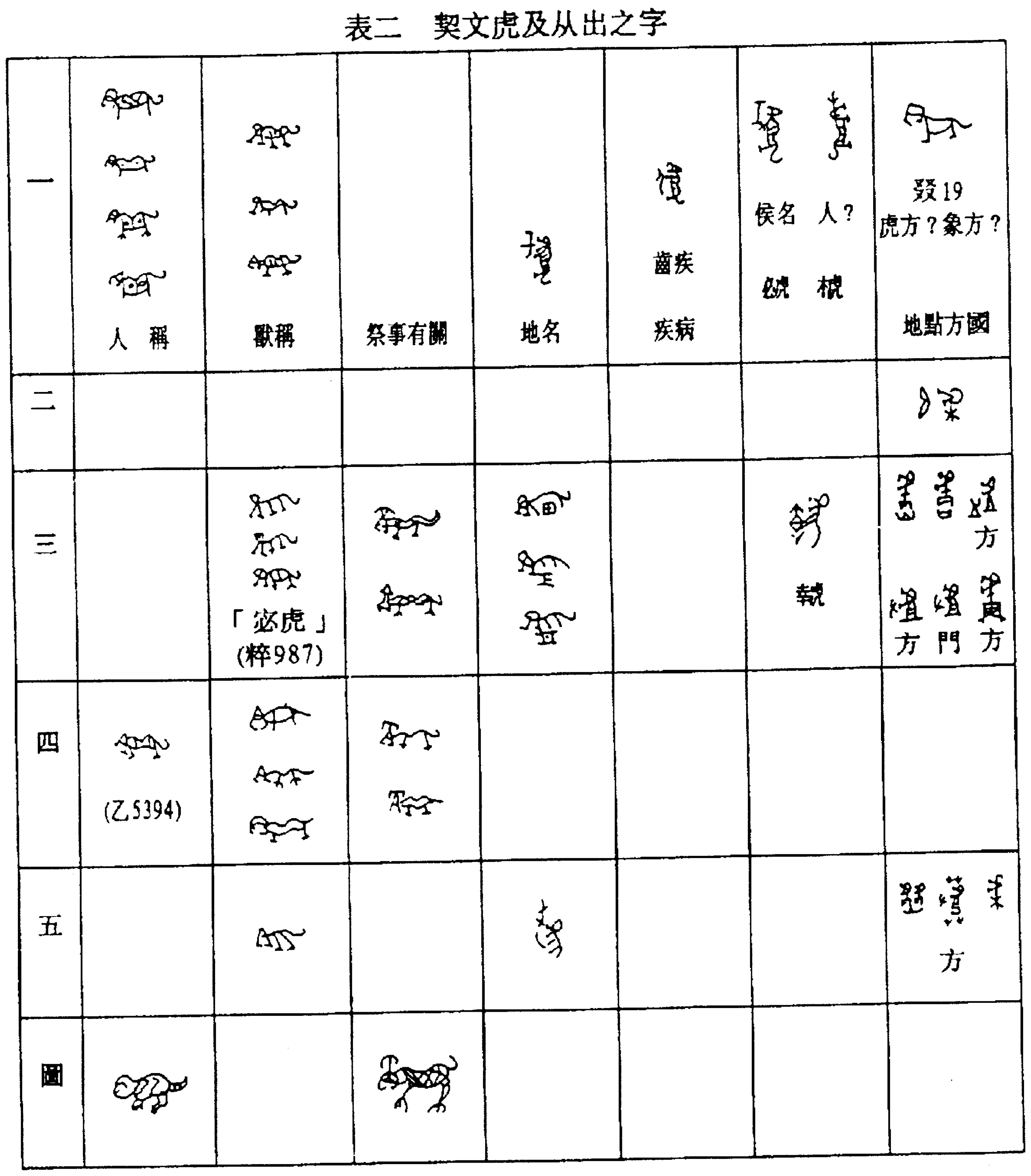

一	人稱	獸稱	祭事有關	地名	齒疾 疾病	侯名　人？ 虓　梡	燹19 虎方？象方？ 地點方國
二							
三		「必虎」 (粹987)				虩	方 方　門　方
四	(乙5394)						
五							方
圖							

未知期別　　殘辭不確知者

表三　獲獸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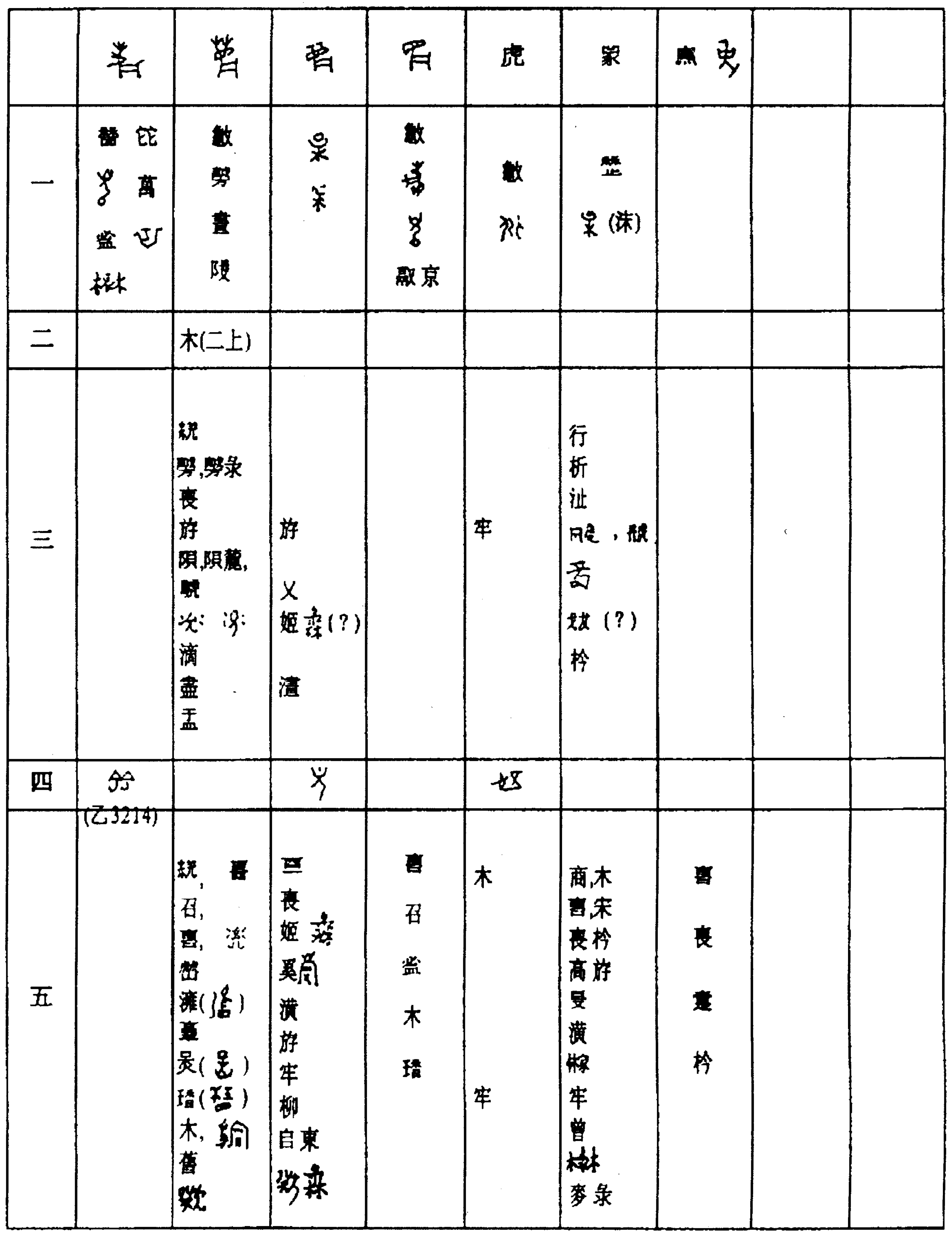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讀契札記

一、登山：契文偏旁移位之例

總集24352至24357均爲王在一地之卜。此地名在各版中契法有異。

1. 24352 （庚午卜）字從 或 從山，從 （此部不明）。
2. 24353 24355同。與上同。
3. 24354 字從 當作癶。
4. 24356 字 偏旁下移。山字分出豎立成𠂤字。

說文 隸變爲癶。說文 即夂。說文 ：跨步也「𣥠、從此」。由舛字，知二夂相背之狀，亦可隸癶，契實早有，並非「隸變」。

言移位者24356癶偏旁下移，而字之一部（或原以爲是一文之下端）山、竟可分立成𠂤字。說文𠂤爲小𠂤，𠂤爲大陸，今阜字。「山無石者。」註曰：詩、如山如阜，釋名曰：土山曰阜。實則契中山𠂤無別。

由此例疑上從山之三文，亦皆可分別讀爲某山。可入之契之合文例中。

字所從之 部惟(4)最清淅。以角字最形似。近於說文之 。(1)(2)(3)三文亦似從弓。惟字亦可認爲似酉形、或豆形。

如此，則可爲登字。登山，當以嵩山之登封爲近。

二、武丁世年中閏？

總10111骨有㞢卜貞辭五，及上殘之辭二。平列。

7　「己巳卜㞢貞：其（受）年口于上甲 ？九月。（賁：饒作朿）

6　甲子卜㞢貞：求年自上甲？九月。

5　癸亥卜㞢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后）（饒有九月二字）。

4　丁酉卜㞢貞：大示五牛？九月。

3　口口口㞢貞：大示三宰？九月。

2　………　貞：大示口牢？九月。（牢、饒作牛。）

1　………　（㞢）貞：來乙亥𢦏其𢦏王若口口（饒作九月）

辭之次序似爲由左而右。(1)辭字蹟略異，若非最晚，即是最早之辭。曰「來乙亥」卜日必在癸亥旬中之一日。各日辰之中有九月者五。惟甲子、己巳、丁酉日辰全。甲子距丁酉三十三日。不可能同在九月。丁酉距己巳三十二日。亦不能同在一月。若朔起己巳，則丁酉爲廿九日。若朔起丁酉則甲子爲廿八日。但無論若何排列，甲子、己巳，丁酉不能皆在九月。故可有二解說：

㈠、有閏九月。上之日辰必須有重覆之九月。各辭(2)至(7)字契如一。似當說爲同時之契刻，非隔年之契刻。惟據董殷曆譜武丁世並無年中閏。補日恒用十三月。

㈡、上(2)至(4)之卜爲貞大示之祭物。而(5)至(7)則爲求年。雖可爲同年九與閏九月之卜事，亦可爲先後或別一年之九月。此說可合董之曆，亦符事由有異之見，但不合字跡與排列之方式，所暗示其爲同時之卜事。

饒引此辭時，似頗有與余所讀者異，（五一三至五一四頁）。討論祭祀。並未提及其皆在九月之有問題。查其他貞人，亦未見有同時同事之卜辭。若武丁時有年中無節置閏之事，則凡有「十三月」之年均可合此卜辭。故必須覓其依四分法，而置閏九月之年。余計之當在：

一三三六（四年），一三一七（二十三年），一二九八（四十二年），一二九〇（五十年）此中如依次序丁酉在九月，癸亥、甲子、己巳在閏九月，則一三一七年不合。權衡其可能性，當以武丁五十年（一二九〇）爲上，姑備一說。四分術年中無節閏，參閱另節。

三、水

契文水與說文水同。皆作 。說文：準也。又曰：「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此與坎卦略同。反之爲契文之川（ ）斯爲大水也。說文由小水之 ，進而爲活活流水之 ，更進爲 通流水之川字。故從一雝川之 ，水溢成災害也。在契文乃借 巛 爲災。並非另一字也。災本示波濤之形 。故此文與巛、巛，皆早期之災字。

總集三三三四七以下至三三三五六，有關于水之契辭。曰「大水」，「又水」，「其落」，「不落」，或曰「其川」，「不川」。因水患而告祭于先祖或

山川神祉。水字作　或　。後者見于文丁世。（扶貞辭，後下三二・一〇及寧一・四八三，南輔九〇。辭例。）

殷都安陽位于洹水之南。洹水之漲落，殷人自極關切。由武丁時起至于文丁皆見卜貞。洹水亦稱洹泉。此字應指水源。如殷世確作如是用法，則河源在安陽之西及西北山間，今安陽西約十餘里，有科泉。或可當殷之地之名泉者。太平御覽從竹書記曰：「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絶。」此記屬實，見之卜辭。（辭例16）辭曰：「今春泉來水乎？」乎字狀人口出氣之情。契文乎（　）字一般均是呼喚之意。此虛詞虍頭人身，殆借虍音之虖爲之。辭記「五月」，在殷時當建巳，今之四月，合穀雨前後。乃華北雨季之始。此卜可知殷人憑經驗。預知涸泉復流之時日也。

殷世於水之治理尚屬幼稚。洪水爲害，見於卜辭。「洪」字在契文作泓，有簡作弘者。（辭例19）總三四七一二骨辭曰：「癸丑貞今秋　其降　？降泓？」分析其字，乃從弘從反永，非復說文之義。或因洪水横流，故用𠂢示其分流，以狀其意也。然契字每有正反因在版上位置而異。故正反同字也。卜辭亦見有東，西洹。未知是否有二支，抑指水之兩側。

屯南二一六一見一　字。此板共有八辭，由丙寅至于壬申。凡七日。前六日皆卜雨。壬申之卜曰：

「壬申卜：　邑　
　壬申卜：　弗邑　」

二羊字横契。　字！說文所無。如讀爲災亦不辭，似爲專名。釋爲地名亦甚勉強。按說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乃指一邑之四方環水者。此　邑二文似即邕字，但其義則爲水災，一邑或没于水中，故　亦横死之狀也。此羊字或亦後說文之羕字之源。「詩：「江之羕矣」。殆指長水也。姑妄言之。如此，則　邑　當釋爲「水羕邑。」

卜辭中水名亦復不少。地常因水而名。契字中從水之字，未必皆是水名。大約見于征伐、田獵辭者，十九可信也。

由殷都起有河，即殷世之稱黄河。惟當時黄河河道大致爲今之衛河。在安陽東，作東北向。安陽北有洹。其北爲滴，說者以之當今臨漳南之漳水。余以爲當時之滴，乃今之釜陽河，當時漳水之河道也。王田獵出行有涉滴之卜，可知殷區之北郊邊鎮，當是邢臺，契之自滴。

滴：　（前6.2.5）商章音同。

洹：契字　亦有　（總集7853）。後文或是象水之漩渦，表示急流也。（引例22）

河、洹、滴三水，當今之衛，安陽，釜陽三河系，大致無誤。其餘契文中從水之字，則未必皆用爲河水之稱。如「洛」　（甲346），「汝」　，　，（第二稱與帚名），「瀗」　，「汏」：　可能字爲「灰」。人名曰「子汏」。均人名。　（洓）（金740）康丁卜辭之祭祀稱謂。似爲肆之譌。

辭例表

1　己亥卜方貞：王至于今水尞于河三小宰沉（　）三牛。（後上25.3）
2　辛亥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寐（佚921、續3.34.5）
3　辛巳卜：其告水（于）上甲　大乙二牛。王受又。（粹148）
　于，大甲口。☐牛，王受又。（總33347，粹148）
4　𢀛水于土宰沉。其來水。㞢咼舌。五月（前4.13.5）
5　辛巳卜：其　？于七月𠂤既。其落（　）？大水不落。弜寧(總33348)
6　貞：今秋禾不冓大水（總33352）
7　☐戌卜：水弗𢦔禾（庫47）
8　丙子貞：不水？其川（　）？（33352反寧1.482）
9　戊申卜：不水（甲198）
10　（壬）子卜口禾？　壬子卜又水？　壬子其水？（33355，寧1.483）
11　壬子口　☐　壬子卜亡川（　）（33356，南輔90）
12　丙申卜其雨？　丁未卜亡川？一　又川一（33357）
13　㞢水亩犬？（乙1577）
14　商水大。（總33350，存下150）
15　□戌亡大水。（總33349）
16　乙卯卜貞：不今　泉來水　（乎？）五月（存下154）
17　乙丑貞：　（總33358）
18　戊子貞：其尞于亘水泉☐三牢，𠬝牢？　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三宰𠬝牢？（甲903）（按洹字水旁乃後加于字上側，「三牢」字上有　字，未釋）
19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𩫖邑？七月（遺393）
20　丙寅卜：洹其　？（溢）（前6.32.5）
21　……㱿貞：洹其乍兹邑𡆥？　貞：洹弗乍𢆶邑☐（續四・二八・四總七八五四正）
22　口卜爭貞：洹水（合文）其乍兹邑☐王固曰：其乍，隹☐。
　癸亥卜爭貞：洹水弗乍口（掇二・四七六，南坊五・三九，總七八五三）
23　……洹隹㞢　。勿隹洹？隹㞢冓　？（總七八五四及續五・三〇・九）

四、河

殷代之河指黄河。亦爲自然神祉。乃祭祀對象之一。殷人或信其先公某爲河神，亦未必。惟卜辭中無確證可言。河神主宰水之洪枯，兼及雨水之有無，及時與否，故遇水災，旱潦，求年、求禾、求雨等，均祀及山、川、社神，河必與焉。且儀式頗隆。曰尞，曰沈，或牛羊，或牢宰豖者，多以三、五數爲常規。偶見酒河用五十牛者（乙3094）。亦從人殉：用羌多至三十（甲2491），用娥，𨚔（乙3094，後上23.4）其用牲之法亦兼有卯，𠕋，宜。祭祀有方式亦有禘，祀，𡧊、㞢、㞢𦣞、彭、萑，𢀛等。

卜辭祀河者多有記月者。祀岳　土等則罕見記月。似自然人神之中，河之祭祀較爲重要。殷人卜求河之月份以十月居多，去其重複者，十月有六次。三月有三次。其分佈之在一、二、四期者，多在一年之十月至翌年之四月。五至九月無之。惟二期有記月者兩辭，而皆在八月。總共所見記月者十八辭。按數之多寡或是偶然如是，惟三、十兩月當是春洪秋汛之期。祀河之頻率高，亦屬當然。二期八月之卜祀，或是因有特殊洪水之故。十月至次年四月，當殷之「春」季，爲種植冬季作物之時期。殷十月爲其「秋」季之末，求足雨當在此時。翌年三月，作物生長亦須有雨，而無汎溢之災也。

殷世已有治河之方。卜辭少見。二期八月之卜爲其築堤之卜，辭曰：「甲（）卜貞：其　河？王𡧊，勿隹王　？八月」（前6.61.4）　字：狀以手重土，後世之壅，後期契文之　字也。農田築堤想當然耳，此言「壅河」乃是治河無疑。

河之祭祀以郊祡爲主（　一期。　、　三四期。）與沉，卯、宜，酒等方式並用。殉人（女，羌）之例少。畜則牛、羊、宰、牢，豖皆備數多爲三。惟酒河之例三，用牛至五十頭。（乙3094，3357）少亦卅。合226。統計一期與四期均用牛爲主。宰、牢次之。三期殉羌一次，多至卅人（甲2491）。

五、　與　附　

　字見前6.61.4。島邦錄之於河字各辭之中。而未單列此字。余未見原拓。就字形言從手爪之形，從重土。必爲築堤之事。辭言「　河」。契又見𡉏字，每言「　田」。此皆古之壅塞字。象形。

今日十九世紀，我國河堤仍有古法。堤防有兩式。一爲埽，一爲柳輥。埽說文𡍮也。此法乃創自我國。向爲治河之重要方式，「用以守險，禦溜，固堤」（見宋希尚：中國河川誌39頁圖四）。法以「稭桿，雜䔲繩及木樁黄土混合組織。」成土堤之坯。上下重疊。每段首部，依次內縮數尺，狀如魚鱗者，曰魚鱗埽。向河凸出者曰月牙埽等等。掃在堤向河之面，藉以護堤。必要時在埽坯之足，益以卵石錐。修築便利，用材易致。惟每歲修補加坯，今日視之，亦不經濟。　字即象此形。掇1.446之　似亦同義。

柳輥者北方用柳，横排成欄，用繩交織如網狀，以捲巨石，合土成捆沉之水中。用以堵決者。近人用鐵絲鉛絲以代繩，柳。古時想必亦用竹或稭稈。此型當契之　字。字釋爲從用。「用」即象柳捆也。故契文之　亦固堤合龍之法也。在殷代用此法爲田之堤岸，當甚便利。埽法似爲最原始者。　法後起。

契又有　字。亦作　，　（甲377）。當即致力于田之圣字無疑。

契文又見一　字（後下16.2，粹524）辭曰：

「庚戌卜爭貞：王三正河，新　，允正？十月」

「十月」：島邦疑粹之一辭爲「十一月」。饒引粹辭未有記月，但多「一牛」二字。此無關本題。此　字未有釋。其形頗似今水壩上之塔。又似穀倉之形。在辭中此新物與「正河」有關。不知是否與畗字同義，訓爲塞？

附字之卜辭例：

「甲（）卜貞：其　河？王𡧊？勿隹王　？八月」（前6.61.4）
「……今日　田……先侯……？十二月」（明620）
「癸（）貞……令　　（田）于（先）侯？十二月（前6.14.6）

「甲子卜㱿貞：令 𡉚 田于……」（前7.3.2）

六、𡉚或𡉚

一期：

「戊辰卜方貞：令 𡉚 田于 ？」（前2.37.6）

「戊子卜方貞：今犬征族 𡉚 田于㞢？」（人281）

「癸卯（ ）方貞：令𢀛 𡉚 田于京？」（卜417，南明300似同，殘）

四期：

「癸亥貞：于 𡉚 ？

癸亥貞：王令多尹 𡉚 田 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 𡉚 田 于京？于 𡉚 田 ？」（人2363）（最後一辭見粹1544）。

「甲子貞：于下 𡉚 田？

（甲）子貞：于……方 𡉚 ？」（粹1223，前7.3.2）

上雖似爲兩文，實是一字。當隸 坙 ，即圣。「致力于地」之謂也。因期別不同而異。字亦簡爲 𡉚（甲377）。田字亦異。

說文圣：讀若窋。即窟。后稷之後不窋，穴居不務農。故若是稱。故圣：耕掘之義也。

1989五月註：

五期「王在潢 大冢」（前2.5.7）。又見前2.11.1「丁卯卜㕣貞：亩告曰：冢來 王叀今日 ，亡 ？ 。」

此 冢 之法，若非用網，必是用陷坑之法。字在五期似與一期之義有異。

七、契文 㚔 及從出之字

㈠、㚔㚔

說文㚔：「所以驚人也。從大從𢆉……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凡四釋而不言其爲幸。註曰從𢆉，各本作𢆉，此或就其隸「幸」而言也。說文別有釋爲幸之 㚔 字。「吉而免凶也。從屰從夭。」二反爲正，故曰「免死爲幸」。此實爲幸字本源。後變爲㚔，或因譌誤而相淆亂也。

說文㚔部下之字，如睪，謂以眼錢捕辠人，實爲擇字之源。執、則爲捕之動作。圉則爲拘禁。辠字從辛。從干，二。二者古文上字。今作辛者：因辛從辛，一也。說文𢆉：干犯也。屰：不順也，上有干而下有凵（舀），故曰不順。𢆉：撥也。刺也。說文木芒之「朿」字，亦刺也，亦從干，與此文同，隹筆劃有屈折而已（ 朿 ）

綜上觀之，契文之 㚔 當隸幸，應作 㚔 。屬之辛部。在契此字有二用。一曰用本文爲幸。二曰省執。

㈠用爲幸之例。饒已釋幸在前。惟在契辭中，往往訓幸或訓執，亦均可通讀。

「乙酉卜爭貞：往复從臬。幸 𢀛 方。一月」。（前5.13.5）复，臬均人名，或斷句爲：「乙酉卜爭貞：往复。從臬幸 𢀛 方。一月」。則复、臬均可爲地名。

「貞：我弗其幸 𢀛 方」（遺一七一）。

「……辰卜穷貞：方幸井方。」（卜624）

「……卜貞：亩化正受有又。三旬有……日戊子幸戋戋方。」（乙2503）

㈡用爲執之省

「貞： （象？）氏卅馬。允其執羌？象，卅馬，弗其執羌。？王固曰其隹丁執？吉。」（乙3381正，反）

「癸巳卜穷貞：臣執？王固曰：吉。其執，隹乙，丁。七日丁亥，既。執。」（乙20 93）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旋 （征 ），弗告。旬又五日丁亥執。十二月。」（合109）

此二辭皆于丁亥日執。一曰臣執，一曰臣得。可知 㚔 爲執 𡙁 之省。前穷貞辭在癸巳，七日當爲己亥。後一辭亘貞日爲癸酉，十又五日爲丁亥正合。前穷辭有誤字。殷人以舟捕人獸，卜辭尚有一例，即簠雜77：「壬午卜爭貞：舟執 冢 」以舟網 冢 。借 㚔 爲執，如廛， 、缶皆曰幸，實執字。此字雖見於一及四期（扶余卜辭）。二、三、五期別有執字，故不用也（表一）。總6528（佚323）有辭，甚奇。曰：「貞：勿曰 田 弗其 㚔 。……爭貞：王曰 田 其 㚔 ？」此中 爲人名，屢見卜貞辭。曰「乎

象」（合244），「命象」（乙3768），「象來羌」（明2343）。前7.2.4曰：「己卯卜爭貞：今春令象田，從𢦏至于滀。隻羌。」簠三有「象子𧯷」。此字在各辭中寫法不一律。隸爲「象」，因多見其彎鼻也。後一文實爲禽鳥字，示二足之動物有修尾，他辭如乙6664「鳥星」合636「鳴鳥」，皆隸爲鳥。此或是象之名，或是另一人名，未可知也。二田字寫法不同。作 田 者，一期僅見者也。前以爲各期皆有田字，惟四期農田作比田之形，今知其不然。 字亦見此辭。他辭作 （藏88.1） （乙7746），似爲 字之異構。一期及三期貫辭見之。若 爲朿，則本辭之字，當隸悚。以爲從心從朿。或即是從 𢆉 ，如平字（ ）。從朿，則說文之 也。在辭爲地名。按：朿朿二字形近易混。篆則朿作 朿 ，上三出之形。朿則從口木。縛也。

㈡、 㚔 、 圉 及從囗之字

嚴氏刑法志（中國文字）釋從止之字爲桎，從𠙵之字爲枷。

契文 㚔 。似爲殺執以祭之專字。合一三五各辭意義甚明。「其㚔？其？舨其㚔羌？ 貞：舨亡不若。不㚔羌？ …… 寅卜㱿貞：舨亡不若。不㚔羌。龍其㚔？ 貞龍亡不若。不㚔羌？ 貞：龍亡不若？不㚔羌？ 貞：龍……若。貞：不㚔羌。羌不其……。貞㚔羌？」各貞辭問舨與龍無不若，是否不 㚔 羌？意即如龍或般有不若時，即用「㚔羌」之方式以銷其災難。故㚔必是宰殺（羌人）之一式也。

續4.28.3「貞：旬亡𡆥？旬 冢 。壬申……㚔。火。帚姓子死。甲……」旬內有壬申，此必癸亥旬卜貞者。火可能爲火災。

續5.32.1「……大掫風……㞢。乙巳子疾身（ ）㚔（羌五）人。五月在𦎫。」

簠3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掫風。之夕㞢，乙巳……㚔（羌）五人，五月在（ 𦎫 ）。」

佚45「癸卯卜㱿貞：……王固曰：㞢希……掫風之夕……羌五……」

此三辭交相補足，知旬中有希，而子又疾病。故㚔羌五人以攘之。

叕26：「……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戈㚔羌……人施。又（執）二人……」

卜124「……旬亡𡆥……𨪍㑴㚔自……爻圉六人。八月。」

後下41.1「……㞢。己未 𨪍 㑴往（ ）自爻，（ 圉 ）……」

庫267「甲戌……貞：㚔自林圉……」

以上四辭㚔字與（執）、圉及（圉）三文並見。從 之字釋爲執。加框於字外爲圉，囚之也。爲今之圄圉字。從口之字又似與從止之字用義相同，惟一拑禁趾，一拑其口，既言「施」必是殺之也。圉字加框亦是入之囚籠之情。末一辭似取㚔於水牢中也。說文林「二水也，闕。」在契僅兩見，一辭殘（人2327）似亦爲地點之稱。

綜上所述：㚔與圉均爲殺伐羌人之祭事。加口者，均爲圉字。（表一）

㈢、報

契文報亦爲地名，存上719曰「𢆉氏㑴于報」。他辭中其義未明。一及四期見之。無釋者。前7.3.4辭曰：「𠂤貞：令龔 報」。見釋 。

㈣ 𢿢

𢿢 李列藏244.1之字於執字條下。乃從葉玉森說。讀契辭此字似與執字不同。字示雙手。㚔示手械。故董說爲㚔。字若從木，即契形 ，從 収 ，口 省。桎也。

1.「貞：勿 𢿢 隹㑴。」（乙5224）

2.「乙丑卜㱿貞：于保， 𢀛 方 。」（續1.40.6）

3.「辛酉卜爭貞：勿 𢿢 多 乎望 𢀛 方其橐？。」（粹1074）

4.「丁未卜爭貞：令 。乎 戈 𢿢 。」（後下12.10）（前6.22.6）

5.「貞：乎帚 𢿢 。 貞：乎帚好 𢿢 。（下略）」（藏288.1）

6.「壬辰卜貞： 𢿢 于圉。」（前4.4.1）

7.「叀且丁唐 𢿢 用，又足。」（庫20）（三期）

8.「丁卯卜㱿勿令 𢿢 氏人，田于𧉹」（人268－9）

9.「壬辰卜扶 𢿢 今正入，不 （ 癸 ）。」（合35）（四期）

10.「乙巳子（卜）貞：丁子……商 𢿢 。」（前8.11.1）

11.「癸巳余卜：弗 𢿢 。」（金486）

12.「辛未在召 𠬝 。隹 𢿢 其令鄉。史。」（叕17）（五期）

13.「甲辰卜……帚女 𢿢 ……」（甲38）

此字除二期未見外，餘期皆用。

第2辭保：地名。山西保城。疑堡字。堡則所在多有。第3辭「其橐」即「其入囊中」之喻詞也。第4辭「 」疑爲一人之名曰「卓甫」。「乎

戈𢦔」者「乎𢦔 微戈」也戈爲國族名。微戈疑亦一人之稱。第5、6、7三辭中之 𢦔 不能釋爲執。似亦爲祭事之稱。第8辭「氏」當讀爲「以」：與也，授予也。他辭（前8.12.1）有與第11辭同之卜，在乙未、丙申、丁酉、辛丑等日者，皆曰「余卜㞢 幸 𢦏」（前8. 1.1，續6.14.5）是 幸 即 𡴘 。幸也。

八、周原之殷王卜辭補訂

余前作讀周原甲骨記（中國文字十一期）時，未見及李學勤之釋文。今讀李文，當補說之。

周原所列有關殷王之卜辭有五：

㈠「癸巳 彝 文 武 帝 乙 宗 貞：王 其 卲 祭 成 唐？ 緣 示 㞢 二。 毋 其 彝？（ 彝 ）盄 羊 三，豚三，斯又正。」(1)

㈡「……彝文武皇？（ 皇 ）貞：王翌日乙酉其𡏳爯中……武一革 皇 ……亦卯……左王……」（23）

㈢「……在文武（帝口貞）王其卲帝口口禾口口冊，𠬝周方白……斯正亡左……王受又二。」(9)

㈣「貞王其求佑大甲，𠬝。周方白𩰫斯正不左王受又二。」（43）

㈤「王隹田至于帛，衣。王田……」

㈠㈡兩辭皆有彝字。彝：周器也。灌祭之禮、夏后氏用彝尊。殷人用斝。周用黃目。彝周宗廟之常器。後世凡金器之用於宗廟者。統稱爲彝器。殷卜辭每在行程之中，用彝。故李氏以爲居處之義。誤會其義。

第一辭癸巳彝中缺卜字。 彝 即 彝 皆彝字。辭中貞「毋其彝？」乃卜祭式之辭，故非李學勤與王宇信說爲居處者。「 卲 祭 」二文。當從李王解爲「昭祭」。昭李之隸，祭余原說。李隸爲「邩𠮾」，又釋前一文爲卲，可從。 卲 爲帝辛式之筆法。王乩曰之「𠬝」即作「 ）」。此余爲是「得」字。猶上下敗示之敗。惟不可解，故當以之如二期之𠬝，解爲祭。𦅻從李說。因李言上空白處有殘留之 ㇼ 形。余只見摹本，並無任何殘跡。惟仍以之作「 𦅻 」。此文下一字從糸者李王二氏作𥙉，殆合「 緣 示 」二文爲一字，誤。本是兩文。 緣 字從糸從一夕頭形之獸，顯係說文之緣字。說文緣衣純也。從系彖聲。深衣曰純。袂緣。此祭以𦅻，祭者純衣。獻（示）㞢二。「毋其彝？」乃貞用𦅻不用彝之卜。代以盄羊豚也。 ⊕ ：斯也。見下文 ⊕ 字節。

第二辭 皇 ， 皇 二文余從金文字形釋爲「皇。」後一文或應爲𣅀。當仍有可疑之處，李王二氏未及此辭。

統上一、二、三辭知文武帝爲帝乙。辭爲帝辛之世。周方白者，必是文王。李氏言上辭之王指殷王。可信。

第四辭殘。惟「冊，𠬝周方伯」五字可疑。在卜辭向指殺牲祭祀，冊或𠕋方是「冊封」如此𠬝周方伯豈非殺周方白歟？。如此屬實，則第四辭之文武，第三辭之文武皇，應是文武丁宗廟。卜者之王乃是帝乙。問題甚多。姑以斷句方法釋之，作口口冊𠬝。周方白……」

第五辭𩰫字從李王隸訂。𩰫讀即夷切，盛稷之器，與「季」同音。「王其求佑大甲𠬝。周方白𩰫。」解爲王獻𠬝，周方白獻𩰫。或「王其求佑大甲？」周方白季。」當解爲殺季歷矣！。

第五辭「王隹田」之王字乃帝乙之 王 字。「衣」爲祭事。王田辭中常見者曰「王田衣」，「王衣入」「王勿衣入」皆指祭祀。此片讀法仍是右而左。此亦是周人供職於殷者所刻契之物。以上各片當在殷庋藏，不應在周，而竟出土于周原。故余疑武王克殷之後，將有關周之卜辭檔全部取去，以消除於周不利之記載也。

九、 密 、 密

周原有數辭涉及一地名 密 者。從容氏作宓。經典之密也。故疑即史上之密須。辭曰：

（五四）「今 蒐 王 ⊕ 克往宓」

此中從鬼之字，當爲蒐字。春秋之獵事也。曰今蒐。王斯克往密。似以蒐獵而往密也。初釋「夏」（中國文字十一期，誤。 ⊕ 釋甶亦誤，當訓爲「斯」。

（五五）王其往宓山 奠 （奠）

（五六）于宓

（五八）宓斯城（ 城 ）

最後一辭乃城密之記載。「宓山」二文。

五四、五五二辭之王字乃帝乙世用之 王 字。如爲文王滅宓之記載，則時間不符。

十、周原之 ⊕ 、 ⊕ 與王字

周原契字中有 ⊕ 字。或作上尖下寬之形。凡十數見。字中之筆劃必爲十字形，不作交叉形。字在卜辭中類皆發語之詞。如「 ⊕ 又足」(1)，「 ⊕ 足」（5.11）「 ⊕ 亡省」(3)「 ⊕ 亡咎」（26、35、40、118）「 ⊕ 亡用」(21)「 ⊕ 不悔」（16）「 ⊕ 尚」「56」。

余初釋 甶 。覺其不類。因所見甶字，其下端有變化，其中部有多筆劃者，如由 甶 而 甶 、 甶 、 甶 而 甶 。絕無上下皆省者。繼又以之爲「迺」。契旅貞辭有「王 ⊗ 言」，字雖類似，中作交叉之形。按此實爲西字，周原契辭中即有之，作 ⊗ （75）。又有迺者，作 迺 （21）。此迺字又與 ⊕ 字同辭。故非迺字可知。

既非甶，非迺，其能與契文相比而近似之字，惟一「西」字而已。西字源出 甶 。故余以爲此 ⊕ 字亦出之「西」字，音假爲「斯」，則大部周原卜辭之有此字者，通讀無礙也。（辭例見表一）。周原有 弜 字（15），故 弜 之釋斯不合。

周原之王字，有三體。代表時代不同之契辭。

其一作 王 ，乃殷世二、三期之王字。五期帝乙時較大字之契辭見之。故周原記事之辭如「往密」（52），「楚白來朝」（25），「衣王田」「王隹田」（59）及「進虘蓺」（60）皆爲西伯初年帝乙世之卜辭。

其一作王。在殷契中，均是五期之小字刻辭上者。周原之（1、9、43）上之王字，皆如斯。

有一王字，其最下之橫劃，略有向上之彎曲，又稍爲肥大。此型文丁世已見之。故43辭「王求佑于大甲」可能爲文丁世。

有 王 之片：14、15、25、46、53、54、55、59、60、114、13 4、144、213。十三見。

有王之片：1、9、16、61、110、189、203、230、239。九見。

有 王 之片：22、43。二見。

1990年按：今年讀王宇信西周甲骨述論（甲骨文與殷商史二，338－413頁 198 6），言王爲文王時， 王 爲西周中期以前，文武成康之際。 王 爲穆王以後。王氏原文此段不甚明白。

表一 ⊕ 字辭例，釋「斯」

1. 癸巳卜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邩祭成唐？鼎 緣 示 㞢 二，母其彝。盄羊三，豚三，斯又正。
3. ⊕亡省。祠自蒿于壴。附8祠自蒿于 周 （周）。
9 ⧄文武帝⧄王其 邩 帝⧄典𠬝周方白⧄、 ⊕ 正亡左⧄，王受又二。
11 弜它（ 它 ）其若㞢⊕足。
13 斯正。
16 貞王其胄甶 胄 胄乎來，斯不悔。王受。一自用。
20 往，斯亡咎，隻其十五人。
21 既弗克 ⧄ 室 口𣦼斯亡用乃𠜱 ⧄ 。
26 小告于天。斯亡咎。
35,40 斯亡咎。
43 貞王其求又大甲。 𠬝 。周方白𩰫。斯正，不左。于（王字之誤）受又二。
54 今蒐（ 蒐 ）王斯克往宓。
58 宓斯鄘（ 鄘 ）。
69 𢍁曰竝斯克 事 。（使？）
87 斯克 事 （使？）
96 自三月至三月二 唯五月斯尚。（參閱周原殷王卜辭節）
100 大還斯不大追。
118 一 𢦏 斯亡咎。

表二 契文西字，迺字

甶、甶、⊕、⊕：一期由 甶 變爲西。後二體只見爭㱿貞頁辭。 迺 迺 迺
⊗：二期之斯字（旅、矣、 冎 ）。甶（旅出）⊕（旅、大）迺 迺 ⊗
⊕、⊕、迺 ：三期乃字用 ⊕ 偏旁。 ⊕ 爲「首」字。迺 迺 迺 ⊕ ⊕
⊕、⊕、⊕ ：四期武乙時。文丁時扶辭用 ⊕ 。
⊕、⊗ ：五期 ⊕ 續3.29.2帝乙時。 ⊗ 帝辛時

十一、 征，旋

契辭常見征字。李集釋（二卷603頁）說之甚碻。征即延。卜辭以此義可通

讀者甚多。如「不祉雨」，「勿延狩」「自毋在茲祉」，皆有稽遲長行之義。李謂祉、延、延，古本一字，孳乳寖多。竊疑契之字，音假爲旋，如「魯妫。允妫。祉死」（合22102）乃「旋死」也。

說文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旋轉，周而復始，乍行乍止，亦有輪流稽遲之含義。惟言「旋死」其終死矣。「延死」則不其即死。義大有別。

契文別有隸爲旋之字。 。字從㫃止，狀旌旗之足。在卜辭中則訓還。殆與般，環，亘字互訓。故說文般字下曰：「殳」今旋者也。亘：回也轉也。亦作桓。三字同音，在十四部，假借。故祉，旋，盤、桓義均可通。其用於疾病，云「疾首不祉」乃乍行乍止之祉義也。有好壞反覆之情。丁丑卜貞其𢕎旅。祉𢓸于盂，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在九月（佚971）其中之「祉」訓「旋」最爲恰當。

十二、 與

1.「……貞王曰 𢓸 祉 口于天。祉至于……（往）來亡 。在七月。」（前2.20.4）

2.「丁丑王卜貞其 𢕎 旅。祉𢓸于盂往來亡 。王稽曰：吉。在九月。」（佚971）

3.「……在 （貞：旬）亡𡆥。王祉 𢓸 。从東遘上甲。」（後上11.10）

4.「……日戊 王弜 （律）其……亡𢦏，弗每。」（人2033）（島邦3 26頁，僅見）

5.「甲申卜翊日乙 王 其 亡𢦏。」（粹1021）

類似之辭甚多。「 」下每有「于某地」之記載，以向、喪、弘（ ）、 、榆居多。此皆三期康丁卜辭。

6.「戊子卜貞王𢓸于召，往來亡 ，在五月。」（林2.23.11）

此五期卜辭，于召者最多。二、五、九、十一等月均見。字亦作 ，極少見。

字之訓釋甚多，有𢓸（王），遡（裘），過（楊），遱（羅），𢓊（商），逊（郭），达（李學勤），遂（唐），迍。金文𢓸爲責，爲貸，訓爲賦。上1、2辭中之「祉」釋爲旋。「 𢕎 」：即振。

字之形有從 、 、 、 等型。偶作 。其 形者、與另一契文 、 、 近似。裘錫圭釋遡。可從。

三期田游之卜辭 字型與五期者異。一因五期契刻字小，往往筆劃中空白不可得見如 王 之成王。故 可作 。一因三期、五期用字常相沿習。尤其與文丁世迥異。殆各有所尚。五期追隨二三期之痕跡，異常明顯。故二字形雖有小異，用法如一。皆爲王 𢓸 于某地，無灾之卜。

若釋爲遡則均爲遡。如非遡則三、五兩期之字皆非遡也。

至於遡有警蹕征伐之含義，則又未必盡皆如是，五期王这於召之辭六十干支均具，未聞召有兵警之記。故因上引第二辭「振旅」而「这于盂，乃恰逢征盂方之際而已。不能以偏概全者也。遡乃三、五期王巡游之用字而已。或假借爲「蹕」。按蹕字原作 𨖥 。靖道也。遡𨖥說文所無。

十三、并與竝

 ：「相從也。從从竝聲。一曰從持二干爲笄」。十一部，府盈切。註云：「合也，兼也」

 ：「併也。從二立。」蒲迴切，十一部。即並字。註云：「古書亦多用爲傍字者。傍：附也。」

 ：「竝也。從人并聲。」卑正切，十一部。註曰：竝與此互訓。「並、古音在十部讀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讀如并。竝，併義有別。許互訓者，禮經注曰古文並，今文作併，是古二字相同也。」

由許書及註知從从之字，與從二立之字，讀音本有不同。義亦略異。并、併二字指二人持干相從，有相等之含義，故註可爲合也、兼也。而二立之字爲傍立，附與之義。故讀若旁。至許時，用法早已互釋，不復細分。惟在契文之中有并字二。本字作 者，當解爲今日之所謂並。或併。分量相等之兩事合也。其作 者爲地名。顯係減去一劃以示其專稱而已。從二竝之文，在契確有等次之差。「有新大星竝火」者（後下9 1）此新大星在火星之旁也。不是與火星合而爲一之義。不能釋之爲「並」。故許書之竝不應與併互訓。又如：

「貞：妣庚歲，竝酒。　貞：弜竝酒。」（佚878）

酒爲附帶之祭。歲爲主。

契辭之竝多爲人名（地名？）竝與即爲射𠂤（甲868四期）。故曰竝𠂤伐 方（粹1535）。二期亦見人名曰竝者，與邑共事，每見邑之貞辭。一期之𡆥及方貞辭中，亦有竝其人（後下竝35.1，甲34 81）。故竝實爲一國族之名。一至四期皆服事于殷。惟五期不見。一期之竝與四期之竝必非同一人而已。

余常見一期之人下及二、三期。皆因一期之判斷，多據貞人。可能貞人之𡆥、𡧊爭亦下及祖庚之世，亦未可知。竝之見於一期，可能出於貞人期別，持之過嚴耳。

 ：當曰「並也」。此三期至五期之字。辭曰：「叀並駁」（甲298）「叀並騂亡 」（前4.47.5）以馬而言，所見者多爲三期辭。以 字言，三期時見于貞人狄與卯之辭。五期則一律用此字。故疑此二辭或爲五期帝乙世者。

契 ：爲地名。四期字。文丁世。辭云：辛丑貞：王命吴與子方甸于并。」（後下34.3，36 .3）辭中之𡆥字釋爲甸。存上1916辛酉貞同辭。惟 字誤作 。同片另一辭曰：「辛未貞：王其𪈅于 」字亦作北。疑爲誤契。

十四、 與

契文从，從也。借爲縱（郭說）。意以爲「驟」。于以爲非。改釋爲「順」。故契辭「有从雨」並非驟兩，實爲風調雨順之「順雨」也。余以爲郭說不確，而于說爲蛇足。此契文即是從字。說文：「相聽也」。訓爲順從。於命令爲順，於方向言爲從，於二人則相偕也。契文之例甚多，五期皆然。

說文反從爲比。契則無此明顯之區別。有以字之直筆直者爲人，字爲從。曲折者爲比，或其他標準，亦頗不易分辨者也。總之，說者覺凡言王從某某者，當作王比某某。其實王亦或有從臣下之言者。以文理讀辭，多可分辨，亦有未盡如人意者。皆因比雖云從二匕，不從二人，契字若字皆作 作 ，當不致誤。事實上則作 者，亦可爲比，故有困難也。如一期辭「王叀侯告从」，有「王从侯告」，又如「王命帚好从侯告伐尸」，「命𢓊从倉侯……」，「王从易白𡘰」，「王叀易白𡘰从」，字皆如从，不作 。當如何讀？

有「从雨」二字之辭一及四期（㱿與扶貞辭）均見。余以爲乃契辭簡，斷句有困難之過也。如

「今日𡗨，从雨」與「今日𡗨，从。雨。」不同而皆可通讀，「从」勿須別訓。他如：「庚申卜㱿貞：取河㞢。从。雨。」（粹57）「貞：亡其从。雨」（續4.22.4）

「庚午卜貞：乎圍舞。从。雨。」（前6.26.2）。「甲子卜：柴（木）河，岳、石，㞢。从。雨。」貞：茉（ ），石，㞢。从。雨。戊戌雨。」（前4.53.4）尤以最後一辭可見雨非「从雨」。（此二辭中之木， 二字可疑。

契尚有 　 二字似各爲從字之簡。前者見後下25.9辭，曰：「己酉卜貞：亞從。㞢 （雪）。三月。」後者見殘辭，不明其義（京1372）。可能爲「有雪」。

各从字與从跪人之 字無涉。 爲一期人名（乙3769㱿）叶王事者（乙6348）。又似爲二㞷之省。存下582曰：「壬……貞：其至十宰又二 ？匕庚用牛一？。」與佚897辭似同一事之多卜：「戊寅卜：又匕庚五 ？十牢不用？」惟 又可釋爲㞷，即殉人，則後一辭可讀成用五殉于匕庚。不用十牢。前一辭讀爲「十宰，二 匕庚用。牛一下或尚有他文。双㞷作 見丙50，亦一期字。 亦爲三期時人。隸卬。陳夢家之所謂「午組」成員之一。「午組」之說謬誤。見論午組篇。

从，又有釋爲縱者，「放任」之義。余以爲此又蛇足之例。

十五、雷與𩆜

李孝定集釋從于省吾釋雷字（集釋3432）。至碻。惟于說雷字變化之次序，由 ，而 ，而 ，而 。由卜辭時代之先後視之，則不盡然。（駢三頁2－3）字具二義一爲風雷天象字。一爲人地專稱。一期即已如是。皆作從申〇之 字。作 者偶見，殆省筆耳。所從之〇，一期時亦偶契爲 ㅂ（乙3864）。此型之雷字四期亦用。由合 78一辭二雷字，各爲從〇從點之型可知。貞人余卜貞之辭「雷帚又子」，可釋爲人稱，亦可釋爲「雷，帚又子」。因讀法而異義而已。其從申，田之字爲二期，爲地名「丘雷」之專稱。並不見於他卜辭。乃特例也。

契文別有一字作 者。字不從申。辭義亦非雷字。見於一、二、五期之卜辭。三、四期似亦有之，未能確指。字在五期爲正人方之地名。所謂意雷者也。

佚887：「庚子卜爭貞：㐭其酒于且辛 㞢 ？用。」

文519「丙寅卜𡜊貞：卜 曰其㞢于丁牢？王曰：弜 。羽丁卯 。若。八月。」

續6.21.5「己丑卜出貞： ，日其𢆶丁？若。」（總23614）。

按 爲殘文。若字絕非牢字。

文516「貞：叀彡 ，酒」

上擧各全辭中之 字，爲祭事之稱。乃壽字。即禱之初文。契文多省示。

如上所見爲確，則五期征人方之地名「 商鄙」，當另作解釋。按：契文此壽字所從之 ，上有歧，下無之，或誤爲申，故陳夢家亦隸之爲雷。辭曰：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意壽封子商鄙」（綴189）

「癸巳卜在意壽封子商鄙。泳貞：王旬亡畎。隹來正人方。」（金728）。：

爲封子二字合文，從饒宗頤說。卜辭之義或是在意，禱。封子商之鄙。按：封子在商鄙。他辭有在商獲冢賜宰封寎之記（董置之帝辛時，嚴移之文丁世。辭中 字非文丁時體裁。）意：乃封子商之邑也。說文有水名潓。經新蔡會汝水者。地望不合。似正人方之途程，尚有吾人未盡知者。

此字三期作 ，見尤辭（甲2602）他如：

甲3652 「……亥卜叀且□彡日禱又正。…… 卜 父甲彡日禱又正。」（此康丁世卜辭）。

後上7.12「 兄癸叀又禱王受又。」

十六、焚

契文有 字，即今焚字。又有從焚從 之 字。乃一期與三期之異。

㈠

焚字多見一期卜辭。用以狩獵，燒田。亦爲火災字。

「王固曰㞢希，（侵？） 。其有來敨？……㞢寷在曼宊，在……癸酉亦焚亩三。」（寧2.29）此一期記兵亂焚亩也。

「羽癸卯其焚？……毕？癸卯允焚隻……（ ）冢十一，豕十五虎 廿」。

此焚以圍獵也。他則卜何日焚于某方，似農事之一，焚田以備種植。

五期正人方辭。焚人方之邑辭云：（綜圖21.2）

「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旋執胄。人方 焚……弗每，在正月隹來正人方」

㈡ （亦焚字。）

字像手執火杖以燃木。或單手或雙手。粹1248殘辭與粹1559皆爲在獻焚之卜。字即如此。他辭有：

「王其焚？ 西彔？王于東立，豕出毕。」（摭續121）

「□寅卜：王叀辛焚 彔亡（巛）？」（甲598）

「□又西焚亡戋毕。」（人2052）

三期辭。未見有他期之卜，用此字者。

上所見而言，字之作焚或 ，乃期別字體之變，並無意義上。

十七、 與

上二契字示手執火炬之狀。前文從四火，乃二期貞人兄與一期至二期之貞人史之二辭中所見者。爲一事二卜。後一文見于四期卜辭，雖有十數辭，亦爲一事多卜者。

㈠、 ：

此執炬之字，爲初文，故象形之情甚重。

辭曰：

「癸亥卜史貞：旬亡囙？一日象。甲子夕 。大爯。至于 。」（簠雜116）

「癸亥卜兄貞：旬……夕 大……」（前5.33.4）

許進雄「識字有感」（中國文字新一）說字之 象以竹節，實者，于火上烤熟之狀。于省吾（駢枝三）釋燮，以音爲濕。解爲患。故「夕濕」謂夕有憂患也。于說可商。因契卜辭夕有憂患，當曰夕有囙，夕有壱，本不必別取生字爲之，除非另具不經見之義。又此字近燮。和也。以字義入之辭中，卜旬中吉凶，一曰象（不吉），甲子夕和。尚可通讀，惟用一特別之字，亦猶如「夕憂」之釋，可疑也。羅參事以「殆矩形之譌」，故有合前後文臆度釋之，遂有手持火炬，多人同進而至于相之說。于氏之說即由此線索而來。遂云「某方來侵，大擧至于相」也。（按相字可疑。字在片緣不甚完整）此說亦因「夕 」之釋 「夕憂」，而貫串其意。高鴻縉氏就文字言，謂此字象「手持火熟物」，或「持棍疏火使燃之形」，於文字取象尚不失其謹嚴。許氏釋竹實米之說。來自社會學之觀察。亦屬臆度之列。若上文與 字同，則 或丨并不能驟指爲竹也。

讀各家之說，其思路不離說文之燮，燮二文。余覺二文源出一字。字見籀文，其字從 ，從炎，又。實爲持竿疏火，高說甚是。 狀舌，故言字作 。 字亦爲 字之源，遂歧出燮，燮二文也。故就形爲隸，或當作燮，此金文 殆近之也。

若嚴守文字之構造言之，此「夕 」一辭，當指火炬爲上。取杆撥火使盛。殆指燒炙之事。

「大爯」之爯，在契爲擧，爲獻，（見爯字條）。恒用於祀祭。更無他義。「爯冊」之爲奉詔命之義，出之「冊」字而已。只言「爯」必爲祭事。故此辭中「大爯至于相（？）」者，實只能解爲「大獻，致于相（？）」而已。

余覺于省吾說，有可喜之處。若「相」字果正確，則相土之外，尚有 方所戋之四邑中方相地。則此辭「夕 」者，乃邊警烽火之屬。言某方大擧入侵，而至于相，亦可一說。關鍵仍在一 字之確解。不識此文，即不能確知卜辭之原意矣！

㈡

此契字與上文同一結構。從炎從 。見四期卜辭，乃先後字也。

「丙子卜： 雨？

丙子卜： 目，雨。

丙子卜： ，雨。

甲申卜： 十 。

甲申卜： 、目、 、羊。」（掇2.159，按 ＋ 共有三辭）

「丁亥卜：己亥 ，不雨？」（乙123）

「己丑卜： ，目、 、羊？

己丑卜： 、目、 、羊？

己丑卜： ，庚雨。」（掇2.159）

「戊戌……辛丑 ？」（人629）

辭中丙子歷甲申，丁亥，己丑，至戊戌共二十三日。丙子之子作「 」。 字乃四期文丁時體裁。祭祀對象有 ，有 ，有 。後二者當是岳與 。字省。「十火或十山」、「山」似亦爲岳字之省。其目的乃爲求雨。「十火」，不知其義。

辭中 與 爲一事二卜貞。故知 同 爲祭祀之一法，又必有小異。 既爲架柴之尞， 當是手持之燒烤之類。依此反證前一文之釋燮似不合也。當炬或炙。未能隸也。

㈢、

契文此字，從吉、火。與燮、燮等字類似。在辭爲人名。乃從犬侯，多子族等崇周之人也（後下37.4）。其對貞辭但曰：「貞 」。蓋字之省契者也。余疑其爲金匠。隸爲烹。或賁。近說文之賁。火熾盛之貌。

十八

1.「于隻。北對？于南陽西 ？」（屯南4529）

2.「丁亥卜㱿貞： 于滴？ 不 于滴？王固曰：勿 。」（乙7336）

3.「 弜于 …… 乎爵……」（鄴3.38.4）

：字不識。與懷特1464骨上 字類，可能爲雍爲雎，爲唯，或爲舊。在辭爲地名。對尚有西對，東對。前4.56.4曰「其于西對」。林2.25.10五期辭曰「辛卯王……小臣 其亡 于東對？王 曰：吉。」對字見於一、四、五期卜辭，殷之獄也。小臣之名酷似金文之召字。王襄釋醜。吳人謂祭事也。余永梁疑爲醜字。字仍不識。辭意乃小臣被囚于獄也。南陽亦地望之稱。

：說文所無：惟有 吅 與乂。說文 吅 ：驚呼也，音讙。乂：芟草也，即刈，訓治。劉幼丹謂此 字乃說文之 ：亂也。讀若穰。說文雖釋爲亂，注則以易窮而變，訓之爲治，申引之訓也。余見此契亦狀以乂治 吅 。或可當說文之艾，草名。古爲除草，申引爲理治。金文有人名曰 ，乃字加口爲人名，亦契文之例也。不嬰簋：「余命汝御追于 」則爲地名，與契文異。

上引三辭，第一辭可從劉訓釋爲穰。第二辭乃祭于滴水之卜。第三辭乃農事之祭也。

十九、 、 、

此三文李集釋（2943頁）釋嵒。見記事刻辭。爲地名。

字均從品，三口相連。字下益 者，人名。董先生書法中以前二文爲巒

字（1963年癸卯所書「歸依大士入靈巒」詩句中。見萬象甲骨文詩畫集）

契文例曰：

1.己酉 示十屯。允（存上80）

2.辛丑乞自 。」（庫1635）

三口相連會意，乃說文之多言也。說文嵒鉉注從品。象巖崖連屬之形。董寫爲巒，借同義字耳。

二十、

字酷似 而非。此字從 ，從火，說文所無。就卜辭讀之可爲登字。

1.「其求年？ 于 ？」 ，叀小宰， 又大雨。」（前4.42.6）

2.「其 ？」（粹1539）

此酷似貞人彭，壴之卜契。 即王字， 即小王。 乃子字。 豕之一種。 ：疑字爲登。王登于小王子 。（豚）？豚已爲小豕。辭又曰子 ，故疑。

二十一、 、 、 、

上四文之結構，有類似之處，有從 ，從 ，從 之別，其偏旁則均同，隹從 者左屈，又多一 旁，差異最大。

四期貞人扶辭中 旁，往往契如 又譌爲 。 又可爲火，故余併列之。各字或孤辭，或單文，未足以知音義。

「壬辰卜扶 ，今正， 不 」（合35）

「 …… …… 」（寫165，見右圖）

「……未卜 于 」（佚613）

「 」（六雙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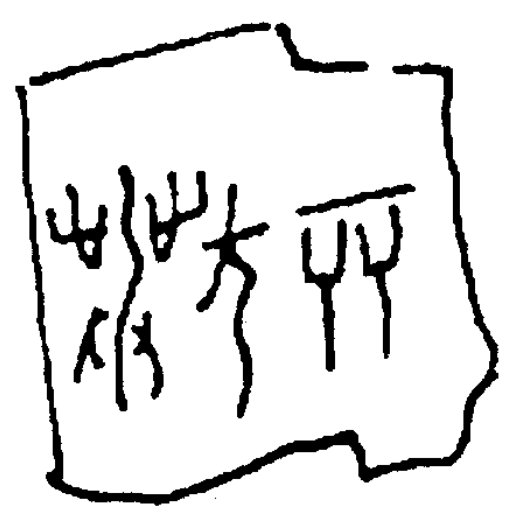

字之結構似爲從 從 從 ，故基本形爲說文之癹。今開發之發。說文註以足蹋夷，癹荒之謂也。

二十二、 、 、

上三契字結構類似，皆從 收 。從北者二，(一)，(二)。

契北字（ ），從二人相背之象。字亦寫爲 。故上契之(一)與(二)兩字實爲一文。上之短劃亦作一長劃，遂成 。又時契成 形。皆一文之異契。例如契有汥字，有東、南、北汥。其正形爲 。亦作 。在甲623契「于滴南汥北」（于 ），字上即無橫劃。水亦只作 而已。而卜通XI五之「在滴東汥貞……」汥字即契爲 。故上舉之三契字，中之(一)與(二)當亦是從「北」。故 或 亦皆北字也。惟北指方向， 則爲人或地名。（見下文）

三期有殘辭但曰「 鳴」，（續6.20.8，戩42.10，南明576）。當是「北鳴」。似指北方有地震之事。此骨嚴氏列一期。同版有「己亥卜」，卜字橫劃向下，兆旁刻辭曰「吉用」，故余改隸爲三期康丁世之卜辭。

：一期地名。「己丑卜㱿：在 隹……」（續5.11.6）

二期（或一期）似亦地名。「()己卜出貞：兹雨？ 𡆥？」言似爲地名者因此字在他辭中，有說爲「匪」字者。雨而言匪𡆥，未知其故。

四期武乙伐召方時（參閱武乙伐召方日程之五月己酉一段，及圖）。此字爲地名。王由繐步于此（摭續164）。此字又見於「日又戠」各辭之中，曰：

「丁丑貞：旬又（有？）希？ ？」（粹1262）

「庚辰貞：日又戠？ ，隹若？」（粹55）（字作「 」）

「癸酉貞：日 又食， 若？」（佚374）

（字作 ）釋爲匪。他辭如：

「貞： 行戋不雉衆？」（粹1158）

「貞：勿令 从 ？」（甲2240）

則其確義難知。字在五期爲地名。（前2.10.4）

綜觀全體。此字一至五期皆爲地名。亦可爲人名。釋匪似有誤。

字從八。字僅見。音義皆不知

二十三、爯

說文爯：并舉也。註曰：冓爲二爪，此一手舉二，故曰並舉。又曰手舉作爯。稱揚作偁。銓衡作稱。今字通用稱。許以冓說爯不合。

：契文 爯 。舉也，獻也，奉詔命也。辭云「 爯 冊」。祭祀獻玨曰：「爯玨」。獻收成曰「秋爯」。大獻則曰「秋大爯」辭曰：

「乙未卜（ ）貞：于上甲告秋？爯？」（存上196）

「乙酉卜方貞：秋大爯，隹……」（存上1192）

舉事亦曰爯。「甲辰卜方貞 方其爯？隹 ？十一月」（後上18.4）

：契之偁。僅見二辭，一事之卜也。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有希。若偁。甲午王逐 ，小臣古車，馬硪，䑪王車，子央亦墮。」（箐一）

「王固曰：乃若偁」（箐四）

此偁即銓衡之義。「乃若偁」爲箐一式之辭之省簡。

二十四、 與

此字陳夢家作「繐」。姑從之。在契爲地名。貞人方辭「 方其 于繐」（存上550），乃一期辭。三期曰「繐方」（鄴3.43.7），與 方， 方並稱。四期摭續164曰：「丁巳貞…王步自 于繐？若。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繐？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繐于 。」同狀 字亦作 。此地爲 方所侵。三期稱「方」，似距殷畿較遠。四期王在此出發至 。以征伐召方（參閱武乙伐召方五月下之討論）。

屯南82辭：「（ ）午貞： 步自 工（于？） 」似字之作 與 同爲一地。「于」字契只見工形。又不類工字（ ），似爲壬字。若與上舉摭續辭同參，則此辭之貞當在庚午。壬下之支必爲壬申。同片上尚有「辛巳卜」三字。乃他時之卜，字跡亦小異。

二十五、

契無此文。惟作偏旁。或省作 、 、 。故說文｜部曰：上下通也。 引而上行讀若囟。契之尹字。契君字從之（ ）。引而下行之 （讀若退）則又多爲偏旁。手在｜中之 ，說文從又舉杖，以｜象杖形。即父字。有說爲舉斧，諧父聲也，似非。｜無由視爲斧。

偏旁見契文 字。說文朕：闕。註解爲舟之中縫。故假借其中、正、直之義以爲王之自稱。以爲中正也。島邦綜類有 字，乃誤摹庫1397，將辭中酒朕之朕字偏旁舟，誤接於且庚之庚，成「母庚」之故。辭當讀：丙辰卜：酒……且庚 。」

契文 ，史字之繁體，字從中。契文中上有斿 ，皆一期三期字。字讀爲中。右中左三師之稱。亦見「立中」、「中立」，皆必中字無疑。此在說文爲㫃，從｜，乃中字所從，「下上通也」。故中爲本字。契之 爲其從出之字。契之 亦然。史字所從出，故史之義乃「從又持中，中：正也。」實爲本義。解爲「持中正之筆」，乃後世之義。本字出之立竿見影，午時居中。其〇形，乃日規中日之記認也。提壺之籌曰馬，壺爲「馬中」，其義亦同。

：乃史字無疑。三期有駛字 ，乃員貞駛馬之辭（通733），其中一辭曰「乙未卜員貞：（……） 入駛 其利不 ？」 即史字。此或指駕馬之人。

史字一期契爲 見㱿、方，爭𡧊，與出等貞人辭。其中出可下及祖庚之世。四期作 ，見彴、歸，我等貞辭。於「古王史」辭中，二體皆有。而用事之期別劃然。三期則作 ，實皆爲史字。因 字形，如說文之事字，故前人分別隸一期者爲事，四期者爲史。似可不必斤斤。若必將歧隸，則說 爲吏， 爲史，或較可一致也。吏即使。

五期祭祀中有 、 、 等文。董有詳釋，謂字從才爲聲（殷曆譜上三頁十五），並示其字由一而五期之變化。字有繁衍，學說亦多，于省吾說謂字從 聲，甾才無別，蓋以 形近上述之 字也。非 字爲甾爲才。（參閱李孝定三卷884頁）。

二十六、

此契文狀雙手持杵，舂物之情景。應即說文舂字。其下之U形雖如皿形之簡，實非嚴格用法。契阱陷字亦（ ）如是。同爲範圍之器，或有大小之別。舂字限於其小者臼形而已。（說文 ：小阱也，即從臼）。

此字實與 或 字，爲一字之異體。此二文所舂者非穀類，而爲跪人，殆刑殉之方式。前已說及朕字從 ，說文音義本闕。下有「我也」註，疑爲淺人所加。朕之爲我乃借義耳。其音讀或當由從𠔏之字如勝、騰等求之。今合而觀之： 隸 𠔏 或 𠔏 。 之爲奏亦如此例。

二十七、 1、 2、 3、 4、 5

第一文 如與三、四文同，則 非引而上下行之｜，而爲 （午）之

簡。且此五文中，除第二文爲三期字外，其餘皆見之一期辭中，第一文或爲貞人名，亦或即作 不作 之故。（作 貞僅一見，前6.33.4）。

㈠ 饒作 ，因字偶見中直貫 者（ 續5.16.1）。此貞人之卜辭有一特點，即爲多與他貞人合貞。如爭 ，內 ，㱿 ，穷 ，據饒言：有與王合貞（？）者，見劍橋金璋7。惟饒獨說此 字讀爲載，語詞，非人名（頁764）。而信其他合貞爲二貞人共卜貞。如「王載貞」可用載爲語詞，何以爭，內、㱿、穷下之載非語詞？余以爲 爲人名。祖甲名載，豈即祖甲歟？

㈡： 與 可能爲一文。李書列爲 、 。未說。均一期字。余疑 從 言，似即說文之許。註曰：「許或假爲所，或假爲御……即進也」。似可通讀。仍當存疑。

「辛亥卜貞：來甲？羽甲寅 用于 甲？十三月」（前4.7.6）

「甲申卜亘貞： 于大甲？」（佚32）

「甲戌卜出貞：王 㞢于大戊？二月」（續1.12.16）

「貞： 方不隹㞢 ？」（南明160）

「貞：收雀 牛」（京2134）

與 二文，不識。

二十八、

島邦（80頁）列此數文。前三文從祉。末一文從泳。前兩文，字屬三期，後二文則爲一期。羅釋末一文爲嵩。（前4.41.7）單文不知其義。同頁有一期亘、穷貞辭，有三期尤貞辭，有四期卜貞辭（前4.41.6，辭中有 ， 等字，亦有侯 之名。按 爲國族名，一期常見。唯此辭稱侯。）下一頁（前4.42）有：「 其大臺 」（前4.42.1）及

「癸卯卜王曰 其 ？

貞：余勿 。旋召（ ）， 曰吉。其 亍 𡆥？」（前4.42.2）

葉玉森因上頁有形近之 字，遂從羅，亦釋此二辭中之字爲「嵩」，實則二字從「不」，非如前頁之字從 者可比。此 或 當爲一國族之名。字從祉，不。與嵩字不同。惟 字亦見掇2.46.3曰：「甲申卜王貞：侯其戋 」，亦爲國族之名。說之爲一國族，雖亦可从，於文字則不可者也。辭

屬三期。

字饒宗頤亦從羅釋爲嵩。此字見多辭，有「嵩日」之詞。故饒釋爲「端日」，訓說之爲「元日」（通考889－90頁）。各辭如下：皆三期辭。

1.（ ）貞：嵩日…… 𡆥 受（後下7.3）

2.嵩日又正（京津4329）

3.今日丁。其雨？不雨？

嵩日王其 亡戋？（寧滬1.107，總28754）

4.辛巳卜，嵩 （ ），王其 于喪亡戋？吉（遺679，總29015）

5.（乙）卯卜今日嵩 王其 亡戋？大吉。（遺680，總28751）

6.于 日嵩乃又升？王受（又）。（後上19.6）

上三辭平列如所錄之式。疑「今日丁」三字，或下接其左行之「嵩日王……」。六辭中之4、5、6三辭嵩亦可視爲人名。惟三期並見 、 二文均隸爲嵩，必有一誤。（第四辭祉 二字成合文，第五辭則分別爲二文，如所示者。）

字：余疑字爲踧字。詩小雅小弁：踧踧周道之踧。說文踧：行平易也。亦具恭謹之義。下應「 」字，此字或當爲「踔」。急行也。

二十九、　契之妻妾字

契之配偶字之從女者有三即 、 、 各爲母、妻、妾三字。

契辭中，女字亦即母字，亦借爲毋。母或加小點於女字以爲區別。大都女、母無異，就辭義爲釋，多可確知。偶有作 者，亦罕有。似指衆數。如

「癸亥貞：又于二 ：母戊、彖甲母庚」（人2297）（三期）

「二 」與母戊、母庚之母有別。亦借爲「母」。辭中母戊乃祖甲配。上及其父輩之名甲者，彖甲配庚。故此母字之義實相當於配偶。如此彖甲之配爲庚，乃係僅見。故有以二當作三，必且釋母庚爲小乙配，失之鑿也。

商及殷時早期均多妻。卜辭一二三期及武乙世均多妻。似未有後世之所謂妻妾之分。由卜辭多妣，多母，即見其情。降及文丁只見一癸，帝乙卜辭只見一母癸。故言妻妾之分始自文丁。帝辛時確有妻妾之別。「啟母賤」者即非所謂正后也。

契文妾字，李孝定集釋曰：「契文從 從女。 ：頭飾（于省吾說）…

…卜辭妾字。其用與習見之爽字相同，蓋相當于今之妻字，並未見有卑下之含義」。按：爽 字爲繼體君之意。與夫齊者也。余知契字多形異而義則一。 爲頭飾， 上之 ， 上之一亦然。 爲鳳冠契風鳳字所見之偏旁。並非後世之 。原無辛義，形似而誤牽者也。故卜辭中「示癸 匕甲」，「王亥 」，「子商 盖」，「 庚」均非妾義。均不應釋字從辛，鄰于辠，而生卑下之含義者。

契之 字，均以之爲妻，字從屮，從女、從又與說文之妻字合。惟此契之女偏旁，並非正規之 字形僅有兩辭，其字作 。此卜辭衡之後者方是從女。卜辭「示壬 」，「示壬 」，「示壬 匕庚」，「示壬 妣庚」四體皆見，均是匕庚一人而已，並非其女其母，其妻其妾均是匕庚！說文說字源，就偏旁分析，益以當世之社會習慣，人之見識，難免有強解之病。正或誤均有其例。以妻妾釋契文其誤謬之例也。其作 者似非妻字。

各配偶字有異別之異。 乃一期獨有者。 字則一及四期均用。二、五期稱配偶爲爽。 等文見于一期，祖庚及四期。

三十、丁妻二妣己

卜辭佚181曰：「丁丑卜穷貞：子售（雍？）其卬王于丁妻 二妣己，亜羊三𠕋羌十？」（亦見續1.39.3）

如上列之斷句，是「丁有二妣己」。故說祖丁之配有兩妣己。亦稱高妣己與亞妣己。或則以高妣爲中丁之配，亞妣爲祖丁二妣名己者之統稱。卜辭中凡卬某于某，其後一某爲王，妣無疑。求二妣己卬王，或求父乙卬婦好，均同。惟其中之妻字，卜辭屢見，均非配偶之謂。如：

癸巳卜爭貞：日若丝 隹年 𡆥 二月（前5.17.5）一期

戊午卜至 卬父戊 左 ……（合470）四期

戊午卜貞 左 今夕？　（合470）四期

又召五 𠕋 其 ？　（粹488）三期

故「丁妻二妣己」一辭讀法或有誤。或當標點如下文！

「丁丑卜，穷 貞：子售其卬王于丁， 二？妣己亜羊三𠕋羌十？」意即於「丁」求佑王。以 二。于妣己亜羊三𠕋羌十。丁即祖丁，匕己其配。 爲祭物，疑其聲讀爲 嘍 。其物則殉女。

箐六有「來鼓自北，蚁 姌告曰……」咸釋爲蚁妻姌。即蚁之妻姌。亦可讀爲「蚁 。姌告曰……」，蚁爲地名， 指災變。

三十一、　子戠

戠爲祭事之名，祖甲世用之最多。曰：「王賓戠」。三期之戠，宁辭中亦有之。前此一期爭，㱿辭亦見，四期有扶辭及新綴之戠牛。惟五期見于刻辭曰戠豕。

四期有子戠

「壬辰子卜貞：帚𡚬子曰戠？　帚妨子曰𠳋？辭曰：帚妨子曰𠳋？」（存下463　殷綴287）

「乙巳卜貞：帚妨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帚妨子曰 ？若？

乙卯子卜貞：其矣？若？」（京津3013，粹1240）

按此辭妨字作 。曾誤認爲安。今正。帚名爲 。上舉之壬辰卜最早，爲子取名爲「戠」爲「𠳋」。乙巳、辛亥、乙卯等卜，子巳降生。乙巳卜貞帚本人之安否？已隔十四日。辛亥，乙卯在廿、廿一日似以爲子名不佳，另取他爲名之卜貞。生後三朝甲午告祭曰：

「甲午卜：又升于戠十犬，卯牛一」（佚194）

出月（距壬辰三十三日）乙丑卜曰：「乙丑卜：王勿畣，㞢子戠。」（存下492）殆子戠健康不佳。至戌日子已殤，卜曰：

「（ ）戌卜（ ）貞：不…… 余……奠子戠　十月」（續4.12.5）。戌日，疑是甲戌。

帚名之 亦作 （粹1238）孤辭。不知是否一名。如是字當爲婷。

，戠。在二期爲祭事之稱，曰「王㝗戠」者數十條。戠似爲一特殊意義之祭事，故三期稱爲戠日，日戠，㞢戠等。四期帚 子曰戠（合287）。字如金文亦作 ，義同。當爲屠牛之祭。戠植色也，即犆。只有一辭其義未能確知。

「己亥卜：戠帚井于 ？」。「弜戠？」（京4302）。不明戠與帚姘有何聯繫？

三十二、

芻字之義有七：㈠、刈草。㈡、放牧。㈢、牲畜之食草者。㈣、畜食。㈤、牧者或采薪者。㈥、祭祀所用之芻束與明器。㈦、假借爲「悅」、「好」、「讚美」之意。契文所見，除第㈥項外均有之。契辭簡義則不甚明。「以某芻」，可能爲以某某牧草，畜食，或牲口或畜牧之奴隸。「取某處之芻」。或取芻于某，亦然。其中有若干卜辭，義或可確指者，如：

「勿取生雛？乎取生雛？」（乙1052）乃取家禽與否之卜。 二文直行。實爲一字。如必讀爲二，其義亦同。

「庚申卜乎取豩芻？勿乎取豩芻？（合五九）乃取雛豩之謂。

芻：有釋爲奴隸者。當亦可能。王賜其封子侯甸芻僕車馬，古代（如周）常見。遺620：

（上略）「旬㞢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此光獻羌人爲芻者五十。又如乙6 896辭曰：「己丑卜㱿貞：與芻。其五百？隹 ？」此五百芻解爲田奴，當較解爲五百牲口，五百芻草爲上。（最後之 字，有隸爲六者。未敢苟同。）據云：胡厚宣釋契之「㞷 芻」爲逃奴。其文未得讀，不知其說。此契字向來釋「往」，想必可用聲假爲說。所引之箐二辭如下：

「癸丑卜爭貞：王固曰：㞢希㞢㣇？甲寅允有來鼓。左告曰：有 㞷 芻自益十人又二。」自益往芻，並不能說爲「來鼓」之允辭，故字不能作往字解。若以此辭與乙4728「貞： 芻得」，庫1838「吴率得 㞷 芻」，續1.29.1之「甲午卜爭貞： 芻罥得」。合而觀之 㞷 可釋爲「亡」，則文從字順矣，然如此之例不多見。他辭之有 㞷 、 、 等形者均可說爲往而文義亦通。故余曰契辭簡，義不賅。如下列二辭：

1.「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 。乃兹㞢希。六日戊子子弦死。一月」。字釋「往」亦未嘗不可，惟王固辭乃吉凶之判，往來不在其例。故 㞷 有不吉之涵義。推測之字㈠，可爲亡義。㈡，字可爲匄之聲假。

2.「……王固曰不 ？若兹卜其 ？于甲（戌酒告）隹甲追」（乙3472）（字不甚明。「戌酒告」三文不能確定）。固曰「不卬」者：「凶之吉也」。故 亦非「往」可言。仍是亡。契之往字爲說文之 。字從王聲。在契文中王字 亦有作大肚者如 。無 㞷 字契爲 亦可云契刻之變。然契之 㞷 從之土，乃說文艸木妄生」之妄，故得云「王固曰妄」即「亡」與「王二曰匄」之匄，音同義類，並用不悖也。如此解之，不知是否胡氏之說？姑言之。

三十三、眔

契之 ，隸眔。暨也，逮也。非僅與及而已。魯謂爲祭事之稱，不確。又以爲地名之 邑。亦不可驟信。胡小石釋暨。說文暨「日頗見也」有不及之含義。契文用此字，言甲眔乙者，甲爲主，乙爲從。前後重輕有別。

二期祭祀辭曰：「王宾父丁歲，二窐。眔且丁歲二窐亡尤。」（通79，南明352）祀父丁兼及且丁也。此眔之義猶𢼄。惟𢼄爲五種祭祀之一，有一定之次序，日期稱𢼄日。眔字不過一語助之詞耳。二期所見祀父丁而逮及各丁之前王之一。如父丁逮及匚丁，父丁逮及大丁，父丁逮及小丁（明740。小丁即中丁）。祀他干之王妣亦然。如王宾且丁而眔父丁，宾且乙而眔小乙，匕庚而眔兄庚，皆是其例。如祀一王而用兩種祭物亦可言眔。如「王宾兄庚昪眔歲亡尤」（庫1021）。此昪與歲相輔爲用也（說文註　亦輔也。）初似只限於同干之先人。後則有「兄庚眔兄己」「上甲眔大乙」（佚557）。三期亦同二期。「三且丁眔后且丁」（佚260）「父己眔父庚酒（粹313），「匕丙眔大乙酒」（甲1509），皆是其例。此啟後五種祭祀配享之例。凡各眔字之義，皆爲「次及」「逮及」非僅「同」「與」而已。

上溯一期，用此字時，義亦相同。僅所祀爲先後二王，如「上甲眔成」，「且丁眔父乙」，「高妣己眔匕庚」，「上甲眔唐」。其用于當代人事亦有重輕之分。如「旃眔㱿氏羌」，「望乘眔二輿途虎方」，顯然旃與望乘爲主，㱿與輿（車師也）爲次。旃爲子也。望乘乃帥也。然亦有他辭，輕重之義不顯。眔字可解爲「與」爲「及」猶契文之「比」。如：「矣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命？二侯。上絲眔 侯其……周」。（通Ｖ3）此言命二侯爲尹，使周。上絲及 侯即二侯也。似並無輕重之別。又如「甲寅卜貞：命左子眔邑子眔自般受卒……十一月」（巴23）左子邑子自般相等。又如寧1.367（三期辭）曰：

「辛眔壬王從往于田，其每？」辛眔壬即辛及壬，辛與壬二日也。南南2.46曰：（四期辭）「卜王……從西眔南……年。從北眔東不受年。」西與南，北與東也。此辭之眔亦訓及「以及」之及「及于」之及，相當于「至」如合118，乙7846均曰：「（舌）正化戋𢍜眔 。」眔爲「及於」之義。此外尚有多辭，義不甚明。辭之簡者，不能揣測，不然即有誤會。如洼貞（合46）一辭曰：「大乙、且乙、且丁眔鄉。」一辭曰隹大乙眔且乙鄉。一辭曰「貞：大乙且丁眔

鄉。」是皆以大乙爲主，其餘爲兼及之義。洼之契辭字句時有倒亂。然三辭皆以大乙在先，故眔之義，仍如二期祭祀，有先後之別也。他辭或失之簡短，殘缺或則其中有字義未明者。未能驟斷「眔」在辭中之義。按眔與隶音近。而契有及字無隶字。及在契辭均訓「至」，故眔而作「及」用者音義皆近之故也。

三十四、　以，巳、姒與子

余在新中國文字有釋「互、屯、以，與」文（二期109－124），認契文之 、 二文與「與」「以」二字，初以爲本是一字，因期別不同而異，實則二文實爲兩字，惟有部份之訓相同。即二文皆訓賜予。

 ：與字1.賜予也。2.參預也。3.隨同也。4.借爲「歟」。5.訓「以」。

 、 ：以字1.賜予也。2.用也。

己：己字訓1.自稱。2.干之己。3.三之諡。

「以」字在契或左旋，或右旋。其倒文 即爲巳。此巳字實當今支辰巳之巳，假爲祀或即字之簡。「 穷」「勿 」，「弜 」「穷 」皆祀字。此字五期僅見於征人方辭。（金728）似爲地名。陳夢家隸爲「雲」者。五期祀即作 。

契文有 字，箐一㱿辭曰：「王宻中丁己降」佚119「…… 穷」。疑爲 之誤。此字僅見此二辭。故契實極少用此 字也。余釋箐一之辭爲「以降」即中丁以下各王也。按祭祀之賓作宻、宾。故「 穷」釋爲「免方之職」（嚴一萍）。可疑。

今日吾人自呼曰「己」之字，未見契文有如此用法者。契文己用法限于干之己，及王諡。五期皆無異。

余釋 爲以，釋 爲巳。因而涉及經文中所見之大禹姒姓，殷人子姓之問題。禹字實從 而音巳變爲以，乃姒及以二音。契之 與 之情形也。干支之辰巳字，契文作子者，亦姒音。契文 即從 字出。古人「因生以賜姓」。禹與契皆當帝嚳之世。一賜姓姒，一賜姓爲 加劃爲專稱，故作子。音巳。故爲辰巳之巳。有別於支辰之 。

傳說鯀娶有莘氏女曰「志」是爲「脩巳」。脩契文希字。乃古代水神脩熙。「志」「巳」音轉。巳即姒。故其子禹，姒姓得之於母方。西伯娶有莘氏女，曰「太姒」可爲有莘氏姓姒之佐證。契乙2656有「温雨」即「 雨」，

亦即「嗣雨」。故「以」之 ，亦讀若「似」。

三十五、方舟？

契文隸爲方字者有三型。其一作 。其二作 ，偶見字上有短橫，或歧者，爲早年之字，或有方舟之義。其三作 。乃四期字。指方夷。國族之名。卜辭用爲國族之稱而外，以用爲方向，及四方社神之稱者，通殷世皆然。今人用方字，義類甚多，則不見於卜辭。又方或亦借爲祊，爲房，亦未可必。惟祊在契有口、 、二文，余釋爲報者也。 一、四兩期皆用，一期穷辭曰：「東方」（南南2.56）。四期扶辭「方圍商」（合34）。

老友凌純聲爲方舟之研究，曾囑余檢視契文，有無釋爲舟義者。當年雖力求之，亦未之見也。今（1988）又二十年。見契有「子方」之名。爲一期卜辭。只見三辭較爲完整：

一、「貞：羽……命 ……子 …… ，古王事」（前7.1.4）

二、「辛丑貞：王命   子 奠于 。」（後下34.3）

三、「貞： 命   子   奠于 。」（後下36.3）

第一辭中之 乃並字。辭似命某某二人並古王事。二、三兩辭中之 爲地名（字不同）當爲 幵 。地在河水分而又合之處。河水分流之地曰 𣲖 ，一般隸爲沘者。合流之處曰幵。今河已非殷世之河，二地何在，不易求。惟上游分歧之處，當在殷幾之南，或北。或「沘」。幵則在河間區域，疑早已湮沒矣。二、三兩辭之「   」當釋「以子方」疑此方即方舟也。奠：在契爲駐。義取自奠基之奠。奠于 者，船于 也。子方并無其人。

契有   ，二字。與方字形近。

契文 （四期扶辭續5.14.5）「命虎   。八月」字有不識者未能通讀。契文 似有舟之義，亦未能斷言。辭亦甚少：

「……朕 ……」（乙2346）朕有舟縫之義，故疑 爲舟。

「庚子乎 人從 。」（續6.9.7）此云「 人」不知是否舟人？

契文本有舟字 。駛舟之字有「 舟」（粹1059）「 舟」（存下286）「 舟」後上15.8）「 舟」（鄴3.39.3）「 舟」（合303）。舟名有「 舟」（乙7746）。以上各辭，均有字之解釋上之問題，未敢斷言各字是否爲「駛」「行」之義也。錄之存疑。

殷世如有方舟，當見之海濱東夷之人。方者亦方夷之名。故前8.12.2辭曰：「癸亥卜王：方其臺大邑？」大邑爲商。方爲方夷。故佚348曰：「……己卜王貞：于中商乎知方」二方字，在四期而作 者，疑爲舟也。方夷乃用舟之人也。

三十六、

舠：小舟也，見韻會。舟爲承器，英語亦用舟（BOAT），爲盛湯汁者。蓋器形如舟，故稱呼中外相若。說文舠：船行不安也。從舟刖省聲。讀若兀。說文小船曰䑿。

人2142辭曰「叀敓用 于之亡戋戲方？」乃小舟。字僅見。 者「川」也。此當是以小舟循小水襲戲方之卜。「亡」字可疑。

三十七、

字狀以舟横渡水流。見二辭

「庚寅卜王 。辛卯易日」（人3097）

「辛卯卜今日王 ，不風。」（粹843）

洀：古盤字。說文所無。當取般遊之義。

三十八、 、 、東

上契文 爲東字，契數百見無疑。 亦東字罕有。殆契偶缺筆劃。一、三、五期皆有之。惟續3.32.4一辭中，有「 」二字相連，有讀之爲「東 」者。因而異說出焉。

三十九、 、 、 、橐

此三形近似東字，于省吾與丁山均釋之爲橐。契辭多殘，然其有「乞自 」（卜403），「乞自 」（京222），「乞自 十」（甲2103，陳133，後下23.1 4）詞句者三體均有。亦均爲武丁末至祖庚之卜，有貞人大與出。辭爲記事刻辭之類。出辭則爲卜祭：

「甲子卜出貞： 虫 于自，歸。」（前5.107）

「甲子卜出貞： 虫 于㝱，歸」（庫1563）

字從 ，祭事也。此祭之對象爲東、西、西北，與西南諸方；山川、人神、先公（王亥、王矢）祖先（大甲，成，且乙），于出日，入日，皆一期及四期之卜辭。所從之 ，亦作 。有誤契爲 者，但未見從 者。亦不用 旁。可知東與衋，音讀均從 。古東猶今日本語之東字讀音，與橐字同也。然東與 乃截然二文。由 得聲。讀若剁，若托。

橐爲盛器。常弘有釋橐與衋之文（甲骨文與殷商史，1982年252頁）謂字從束。囊形束其上下也。又言武丁之 字爲橐，至三期時演變爲一形聲字之衋（ ）。其說未敢盡信。常又以爲本是「 黽」二字，合而成衋進而說爲黃河陜縣橐山與水之羌人之專稱，故以衋爲殺羌之祭也。此演繹之說余未以爲然。

四十、

此契字島邦僅有三辭：

存2:266「貞：其用 酒彡用？」（一期辭或二期祖庚時）

外20「 用？」（與上同惟 字作冉）

續3.32.4「戊戌卜：王其 、 馬（馬）（ ） 克。」（五期）

常弘引鄴3下27玉器刻字作 （見常文256頁）。說上「 羌」爲羌之專稱，寫爲竹黽羌。猶言多馬羌。以玉文爲橐，釋續3.32.4辭之 爲合文式謂亦爲 橐 。按此五期辭字多不識，中殘，未能通讀。至於 字乃東字，非束字。玉器之文乃族徽之類。 字是否爲黽，亦有可商之處。故其說之基礎可疑。上舉五期辭與一期之二辭。並非同義。五期之東 似爲地名。

四十一、 、戠

字從 從戈或我， 聲。常氏以之當說文之衋。「木中虫」也。是以 字狀虫。其形不類黽。契黽字作李孝定以 爲之，狀蛙形。有以 （ 黿 ），說爲黽者（郭說）。惟李氏按語末附金文則又有類似 形之字，如 、 、 等謂爲形聲字。其字束腰。不與黽字之鼓腹同。似無可比之處。附之 衋 字下，亦可疑也。

上契文余以爲當隸爲 戠 示腰斬之形。字所從之 實爲虫形，其狀如蟻。（故疑或從我）。說文別有䖸，蛾我也。又有 ，蝗也。惟字皆從虫或 蚰 。與黽風馬牛不相及。

常氏顯然以此字從黽，故說竹黽爲羌名，其人居於橐山之橐水用蛙或魚，故因以爲名。居於陜縣。如此說之何不言居於澠池？然既以 爲黽，如何又隸此字爲說文之衋字？（說文：木中虫）。故余不甚了解其說字之變化無定之故。況 前人說爲竹， （外20，見上引）則說爲「冉」，二字在契爲同文。釋竹無可多說，釋冉則爲氏族之稱。則「用 羌」可解爲用冉所 之羌以爲祭物。

此余隸爲 戠 之字，見祭祀辭中。皆出之三期。其辭如下：

「叀戠 于……？ 叀 歲？」（總27379）

「癸亥卜其酒 戠 于河？」（後下33.7）

「庚子卜大貞 其又 戠 （且丁）？叀今辛酒又？」（甲2031）（辭且丁二字不明）

「其又 戠 毓……？」（京4115）（常氏全辭有毓妣己）

「于彡衣迺又 戠 王受又？」（南坊5.59）

「其又 戠 ……于父甲？王受又？」（甲1569）

戠 無疑爲祭式之一。究竟爲以囊盛物，抑爲殺殉以祭，則仁智之說也。與羌之關係不明。

：「我衋」見摭續110。字從萬。金文「萬年」作 字從 ，與 戠 字結構相似。契本從它。契又有四期扶辭之 ，乃「三萬」合文。

四十二、

字從口從 或 。口或作田。二、四期皆爲人名。五期爲地名。

「壬寅卜：知𣏟于父戊。

壬寅卜：知𣏟于匕……。

壬寅卜：知石于戊。

壬寅卜： 𣏟 亡囚。」（乙6690）

「戊申卜：知東于父戊。

貞 ……于 。

戊申卜（知） 𣏟 于（匕）己。」（乙34 78）

「乙卯卜貞：乎斫人𣏟。」（前6.36.4）

「庚午卜：命萑 𣏟 。」（人2993）〔 有隸 、 者： 〕

「叀豕知𣏟于 庚？允 。」（拾5.13）〔饒作庚允畾𣏟叀于天豕知〕

以上均四期武乙之卜辭。

二期一辭：「丙午卜旅貞：羽丁未夏來告，又 𣏟 ……」（存下599）𣏟疑爲祭事。

五期一辭爲地名：大克鼎地名曰 𣏟 。集韻字作「 」。

「辛丑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𣏟 。亡 」（前2.17.3）此𣏟字乃朱字之誤隸。原片字不明。島邦有此誤。

四十三、

此字見掇1.430與摭續201，皆祭祀卜辭，大同小異。辭各爲：

「甲寅卜叀 羽日 ？」

「甲寅卜 知 羽 冂 」

即 知 字異型。或是「 」。 ，或爲丁字。其 則爲「 」。辭爲武乙世者。由叀字之體裁知之。

四十四、 西

契字西作 、 、 等形者見於一期永、㱿、爭、㱿、亘、韋、𠳿諸貞人辭，皆用爲方向。字爲說文之由，東楚之缶也。與古文形同。今字爲甾。西聲假也。契文別有一西字，作 、 ，亦見于一期㱿辭（西土受年」（後下38.3），故此型之西字實起於一期之末，甚或因貞人之故下及祖庚之世，亦未可必。惟㱿並無爲二期貞人之証，故余斷此字創于武丁末世，以代借甾爲西之字也。

五期之時契文西作 ，尤以帝辛卜辭最謹嚴，字無例外。帝乙卜辭中尚有「 宗」（前4.18.1）一辭，字如前期。故統言之，五期之西字中作交叉之筆劃，其頂端稍有長出之左側劃。如所示之狀。（已強調之如上文所附者。契本身文字小不易覺察）。

一五兩期之間，契文西字變體甚多，大致言之，不外兩型。一爲 ：外廓如垂果實之形。兩側對稱或不對稱。一爲三角、四角之形如 、 。字中之筆劃，基本型式爲 ，一直。二或三，或多橫劃。故揣測其變化如下之次序一期 → → ⊕ →二期 →三期 四期 （武乙？）→ （武乙）？（二期乃字 ⊗ ，三期，西字所從出）四期（文丁）⊕ ， （粹1252） （人2363）→五期（帝乙） →五期（帝辛） 有釋四期之 爲首字同形。爲方白之名西者。說者以 爲頭，釋此字爲首。（甲507）

從西之字最常見者爲「乃」字。契字從西從乃聲。實爲三期以降之體裁。乃之本字在一期從 ⊕ 。見𡆥辭（南南2.157）及戩45.9。其字之演化如下：一（其缺筆劃者，視爲譌誤）一期 二期 ⊗ 三期 康丁武乙世 、 、 、 四期（文武丁世） 、 四期譌字 、 。（人2993，前6.61.7） （京3073）。

余疑一期之 或非迺字，惟有借之爲迺者，戩45.9曰「迺雨」即其實例。字或是鹵之初文。曰「多 」「多 」（庫349）。義則不明。三期即從乃省，加點於外遂成 字矣。

說文西作 ，古文 籀文 ，皆與五期契字之 最近似。說文雖言 爲鳥在巢上也。字或應釋爲從乃西聲。且⊗與說文之巢（ ）亦不相同。說文所釋者字之義，「日落西鳥歸巢」，非釋字之所自也。

粹957，980有逐沓麋之辭。一曰「其逐沓麋自西東北亡戋。自東西北逐沓麋亡戋」（三四期康丁武乙）逐之方向，亦要卜貞，誠迷信之甚也。亦或禮之所定歟？

降至說文之時代，類似古文或籀文西之字有三、鹵，卣，與 。鹵者：西方之鹹地也。汎言爲西方地。爲乾旱不毛之地爲鹽。契文之 、 ，不知是否此字？鹵地在西方，亦或可借用爲「西」字。指西方。讀音爲郎古切，魯聲也。

卣者象艸木實之狀，讀若調。假借爲卣字。契文有 字，一期人名。契字 正是木實之「果」字。在契爲地名（三、五期）。一期有 字，象取果實之狀。南坊3.17辭云：「貞：勿乎帚姘往 滚」，音假爲「割」。四期有 字，即「果」字，辭曰：「丙午卜：勿果不死」（合58）此言「勿果然不死，抑爲「勿卜人名果者不死」：則不可知。至於 、 、 等字，卣爲一期

人名。從三 之文爲地名。 ：則量名。曰「二 一卣」（戩25.10）（三、五期用）。說文： 、行皃。卣聲。讀若攸。

 ：字與契文之 字近。說文曰：「從乃省 （西）聲。驚聲也」。又「往也。讀若仍」。此字實爲契文迺字。

按：說文魚字 從 形。其讀音如 （攸）。今魯字之聲、或是從鹵聲。諺云「魯魚亥豕」喻訛誤也。實則魯本從魚，訛爲從 ，由此得聲、由於混卣爲鹵之故。溯其字源當如下：

 卣：讀若調。 讀若攸，假借爲卣：讀若攸或酉。契文魚象形。說文從卣。契文魯從魚口。後人誤魚之所從爲鹵，故讀魯爲鹵聲矣。契文之魯字或仍是讀魚，因契無鹵字。有之僅迺之或體如 、 者而已。他如 （佚830）字未識。附數契辭于後，以供研究。

「辛未卜㕣貞：命攸命……佣 」（存上68）

「丙寅卜𡆥貞： 多 。…… …… 」（南南2.157）

「卜㱿貞：王二自于 乎 ……」（續6.7.1）（ ：曾）

「貞：勿乎征复虫行從 。」（金569）

契從西之字有數文。 ：洒五期地名，當爲水名，在𨟭附近（前2.18.3） ：亦五期地名（後上10.7）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𠙵。至自㠯。……寅卜……羌其 ？涉河㠯」。洒字亦見周原61片。辭曰：「王其乎丝 ，既 ，洒 」字不識，義不明。 丝乃五期帝辛時字體作 者。 及 可能以 爲首，从丨从 ⊕ 者，取其首級也。

從說文 而來之字，有姓曰 及垔字 、 也垔字或從阜 ，不從土。古文從 ，作 。 乃古文之西。故從土之字爲古書之堙、陻。說爲姓也之垔疑即堙。乃後人所入於許書者。說文禋從垔，潔祀也。契文不從西。作 。說文湮亦從垔。落也。没也。

說文 下「或曰往也」引倉頡篇。契辭三期有「王迺田亡戋」之貞。其中迺田、是否亦即往義？疑非。因契辭別有王往田之辭也。但如辭曰：「王叀乙往于田、丙迺啟。（寧1.367）兩字並見一辭，知「迺」不作「往」義。惟契有地名曰「迺」，爲三期末狄貞辭（甲1603）。「丁酉卜狄貞王田于迺，王𢀛。」故凡辭有「干支王迺田……」者，其迺字亦可能爲地名，惟夠稽多辭，知此中之迺字，仍是助詞，非專名。尤以田字下有地名可見，或辭前有地名等

辭，迺非地名可知。此甲1603之辭必有誤也。

四十五、兌

屯南637：「庚午卜：翊日辛。王兌。省魚。不冓雨。」

兌：當從說文釋悅。郭沫若粹148辭亦釋兌爲悅，其辭云「戊申卜：馬其先？王兌。從。大吉。」惟郭解爲「馬樂從先王於地下也」，望文生義之甚矣。馬又何知其樂。契辭無標點，故常可數讀。此辭亦可讀爲：

「馬其先王兌？」。意謂殉馬以取先王悅。或：

「馬其先？王兌從大吉」，意謂馬先行，王兌從。則兌可爲悅字。亦可釋閱之省。簡車馬也，引申爲閱。

魯實先主後說，證之經傳，皆可通讀。惟魯氏更進而釋兌爲銳，其義爲「銳伐」，「急擊」，則又蛇足矣。

按「兌」字亦可能爲地名。京津3455：「王其田兌，亡 」，此兌實爲地名，由辭例知之。蓋契有「往田、省田、田省」之例多矣。「王兌省」、未嘗不可讀如「王田省」。惜田爲通稱，兌則不然。惟鄴3.37.5辭：「丁亥卜翊日戊王兌田。大啟。」亦可釋兌爲悅，或爲地名。則上屯南辭當讀爲：

「翊日辛，王兌省魚」。乃王於兌地省魚，而未遇雨也。

如兌爲地名，可能爲兗。（參閱沇字條）。此三期辭，與鄴辭同屬一王之卜辭。

上釋悅，閱或地名兗，皆取其聲。故義不確知。卜辭通讀亦賴斷句。此兌字祇其中之一例耳。

四十六、 與 个

余前曾有子字說（中國文字七期）。今忽得一不經之解，姑妄補之兼及貞人名之 个 。

說文齊：象麥禾吐穗之形。上平，故齊也。蓋以 个 象穗。故註曰：「從二。象地有高下。」而其上之穗則平一也。如只取其穗即爲 个 字。取其無穗之部份，即得 字矣！說文厶：私也，禾名。古文禹作 。即從此 个 形而下曲。禹姓姒，契 ，亦私聲也。

貞人 个 爲帝乙時人。董引其卜貞辭（金743）入之帝辛之四十九祀十月。

同辭亦可合帝乙之九祀。與貞人 同時代。此人名皆隸爲立，殆由齊字之上端而來，與契立（ ）字毫無關係。實不如隸爲厶。

契從 个 之字僅三見。辭列下，多不得其解。

1.「 」（佚657）

2.「 弗每。」（誠329）

3.「 」（單文）（1.文之偏旁移下）

上（イ）之 與契文祭之 、 、 等近似。依此構造言之 乃手持西， 乃手持豆，與手持肉作祭同。手持酉當爲酎。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之酎。

四十七、吕

契之 吕 等形，李孝定集釋斷爲宮字。細究之、實不盡然。契之宮字常見，一、三、五期，均爲地名。田游之處所也。作宮室用則有五期之公宮、皿宮、所從之二口，作 吕 者不一，然絕大多數爲 。示重樓之形。

吕：亦一、二、三期之字，亦爲地名。卜 吕 受年之辭亦有作 者（佚七三四）。惟 吕 在一期乃京都之外之地區，受方， 方之侵擾（陳一六）（京一二三〇）。言二期者，固有貞人大之辭在。（存上，一四六七）。三期乃田游地點，見粹九八四。不知何以同一宮字又均爲田游之地，而字有異。故疑其別爲一地，或亦名宮，異寫以別之也。

契有 吕 而實爲二「丁」字者，如：丙二七反，及存附一皆記一事「王固曰： 其出？叀丁？丁不出。 其有疾？弗其凡？」「王固曰： 其出？隹丁？丁不出，其有疾？」若釋二丁字爲吕，究嫌不順也。

 字形，二方互犯，似與 吕 異」，實則仍爲國族之名。此字爲一期字。林2.2.13「丙子卜 ……秎…… 于萬。」乙5321：「己亥卜不至 ，至 ，今己。己亥卜至 以女。」似爲人名。佚734：戊午卜， 受年。」則爲地名。說爲吕字異體，亦或可從。

此形三期亦用（五期？）辭曰：「卜貞在宏豖（逐字脫 ？） 告……曰：從。叀戊申秎。亡……」（文608）亦是人名。

準上所言知 吕 爲地名亦作 ，因其人稱 也。所「至」（致）于 之 ，可能爲「雍」。

吕 字，二方不套，然又不分離，不類宮字中之 吕 。以辭例言，則爲祭祀之字，亦見于一及三期之卜辭。

「癸酉卜㝊貞：乙亥酒。吕 伐于……。

貞：羽乙亥酒。吕 伐于宜。

貞：羽亥勿酒。吕」

……貞：羽乙卯酒。我 吕 伐于宜。

貞：羽乙卯酒。我 吕 伐于宜。」（丙44）一期

「□未貞：其卯 [illegible] 吕于……」（遺7）三期

「□亥卜王貞：弜弗其氐 吕 。罘亞。四月」（藏210.3）（一期？）

就辭義言：吕 或爲人名。然「吕 伐」雖可爲人名，「我 吕 伐」則不似人名矣。疑 吕 或即後之品之省。

吅：此字不在李釋宮範圍之內。二口並列。島邦僅列三例。

「貞：帚好㞢[illegible]于吅……妣酒……」（遺7）

「貞：枧。允往于吅 ，其……」（乙5823）

「勿……亞吅」（前6.66.1）

金祥恆釋吅。李從之，引說文，讀灌。以爲地名。契字從□從口往往互譌。可不必斤斤。惟余疑此或即 咢 之省。乃宮中之室名。（文379）曰「咢室」。契又有 咢 。辭曰「尞于 咢 東」（前1.51.2及3）吅 ，咢 皆一期字 咢 則爲出貞辭，當屬武丁至祖庚時。陳夢家隸爲 [illegible] ，但列于祭祀之所項下，無說。余以爲此室，或是求佑生殖之所。故從亥也。

表一　契从　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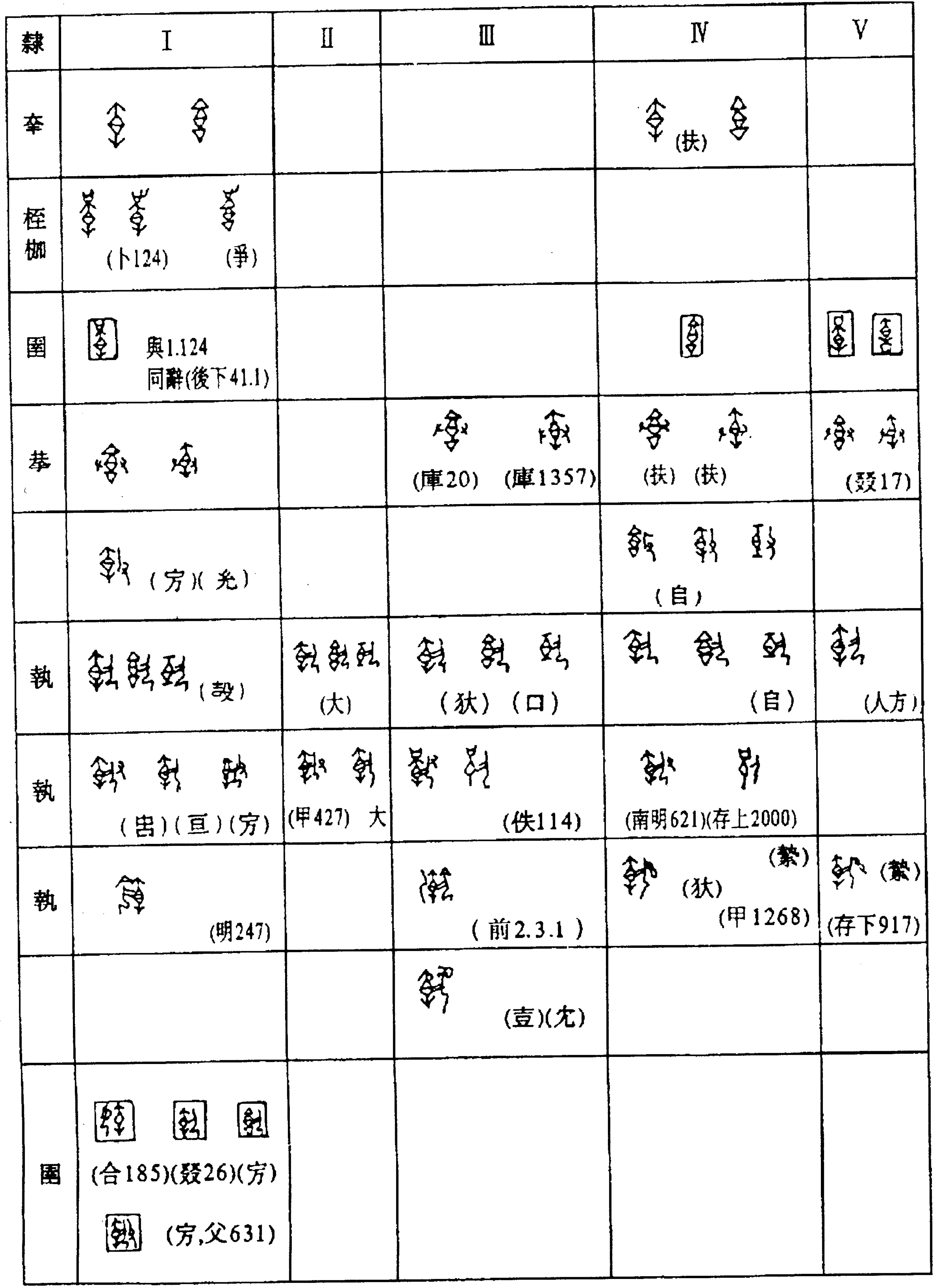

隸	Ⅰ	Ⅱ	Ⅲ	Ⅳ	Ⅴ
㚔				(扶)	
桎梏	(卜124) (爭)				
圉	與1.124 同辭(後下41.1)				
拲			(庫20) (庫1357)	(扶) (扶)	(叕17)
	(㝊)(充)			(自)	
執	(㱿)	(大)	(犾) (口)	(自)	(人方)
執	(古)(亘)(㝊)	(甲427) 大	(佚114)	(南明621)(存上2000)	
執	(明247)		(前2.3.1)	(縶) (犾) (甲1268)	(縶) (存下917)
			(壴)(尤)		
圉	(合185)(叕26)(㝊) (㝊,父631)				

不知期別之字 [illegible] (佚624) [illegible] [illegible] (乙7037，前4.41)圉，帚 [illegible] (甲38)

隸皆从李與嚴之釋。未必盡如人意。契文㞋，辛等字與上列字有關。

罪字 [illegible] (乙2904)亦見契文。縶：獻俘也。

第三編　帝辛時代

第一章　年曆與祀譜

第一節　緒　言

帝辛之世，古史所記，均見嚴一萍殷商史記卷十七。嚴氏考紀仍沿董之舊，以帝辛五十二年爲本。此與竹書同。他史書均列三十二年。今嚴氏改爲四十三祀。故各史書所言事蹟，與王年不能合也。余由契辭之排比得若干事蹟，以之比校竹書，列於表一。

因王年更動，舊之年曆所列之閏，亦必因之而有更動，故略計之列爲表二，以爲排日譜之助。祀譜之更動，未能竟其功。故列意見一章於此部份之中。下附若干說明，均余個人之見耳。

帝辛名受，受紂二字實契之受字。[illegible]：從双舟聲。古文 [illegible] ，故亦寫爲紂，疑紂爲少子，母正而得言之說，乃後世之法。不然，此立嗣以長視母之地位而異，乃殷之制矣。

稱帝自受始。殷之帝本爲天帝。紂自以爲天子。故追稱其父曰帝乙。如殷未亡，紂當爲文武帝辛矣。雖然此似爲謚法。契文中受仍爲王。自稱曰「余」。並不稱「朕」。

元年命三公，鄴（今臨漳西）有九侯城。讀若鬼。有蘇氏亦在此。似九侯即有蘇同里之人。紂伐有蘇獲妲己，因九侯女在先，故導致九侯之死。

鄂侯本字之邗。郭、陳以周之封邘地，故置之沁陽。竹書記三十四年周伐耆與邗。似邗在山西省境內。斷不能侵至沁陽也。余以爲邗在殷之西北近耆。契文有 戎 、亐 之地。似即鄂之契文。亐 乃于字。戉 即 氐 字音讀如鄂也。（續3.27.5 ,總36754）。我亐：余前釋爲「元」，誤。周侯即西伯昌。鄂侯疑即是盂地。伐盂方會於高者，今之高邑。

紂殺二侯，囚文王，事在紀年之二十三年，他書在十一年。按紀年、帝辛有五十二，三年之王年，他史有縮短至三十二年者。故年數有差異。惟紀年有十一至十六，十八至二十，二十四至二十八等年之空白。若將事蹟上移十年，亦可合嚴說王年四十二年之說也。帝辛九祀獲妲己。後三五年殺九侯鄂侯，囚西伯，可近乎情理者。

有蘇氏在臨漳西近太行山脈。

帝辛王年嚴氏改爲四十二祀，由1153－1112B.C.。以正人方十祀閏九月爲根據。當在1144 B.C.置閏九月。故以前及以後之閏，皆當另計。今以簡法估測，以爲暫時之用而已。法以十九年七閏，235個朔望月爲原則。以第一輪34,34,33,33,34,34,33 個月。第二輪 33,34,,34,33,33,34,34 個月。第三輪 33,33,34,34,33,33,34。第四輪34,33,33,34,34,33,33 。再起第一輪。十祀閏九月在第一輪之末。故帝辛王世之閏見附表二所列（言輪不言章，以別於曆法專用之詞也）。

第二節　讀乙辛祀譜述見

一、介紹與評論

董作賓殷曆譜上篇卷三祀與年，下編卷二之三祀譜，乃治殷史者必用之資料。先生製此祀譜歷時十餘載。其初創之時，純係空中樓閣。全賴摸索探秘，方使一經緯萬端之資料，得而條理成章。終成三祀譜焉。後人或未知創業之艱，時或輕易評論得失，皆因不經一事不知其難。未能通盤籌劃，顧於此而不知失之彼也。余讀此二卷，亦不下數十次，又曾試綴新見卜辭，修訂正人方日譜等等，方知其中之精妙、細微之處，不妨爲讀者一述。

製譜之條件有三：㈠，爲曆法與年曆譜。法指朔，閏大小月，月建而言。年指王年之數目起訖。㈡，爲卜辭、金文之研究。其要在認識卜辭部位，契刻

之先後，綴合部位之正確，文字解釋與增補之當否。㈢，爲祀譜內容之安排問題。如祀首，空旬或重疊等問題。前二者爲研究甲骨者所必具。最後一項乃祀譜切身問題。故容細說之。

五種祭祀董分爲三組，即彡翌與祭。彡翌單獨舉行。祭則與壹𠤎順序聯合舉行。彡爲鼓樂，翌爲羽舞，祭則以肉食，壹亦然。最後之𠤎乃「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祀與年頁十六）。故董以彡爲祀首。「先疏後密」也。如祭爲祀首，何以彡，翌必分立哉。疏密、指離合，非輕重也。

董稱五種祭祀各爲一系，以祀上甲日之干支名之。而以彡上甲前一旬「工典」之干支爲「統」，例如甲寅彡上甲，此爲甲寅系。彡前一旬爲甲辰，工典。故統爲甲辰統。是以祀譜之中彡，祀必先有工典，他祀系未必有之。雖卜辭未見，董亦列工典一旬，因視此爲一祀之首也。通乙辛二譜，翌祀有工典者少，祭有工典者約三分之一，並非皆有卜辭爲根據。此亦董先生斟酌資料而安排者，未有定規，亦不稱翌，祭之工典爲「統」。又因董所計一統所用之旬數爲三十六旬，故有時一曆年中可見二統。如帝辛十祀正月甲申統（工典）甲午彡上甲，彡爲甲午系。是年十二月甲午工典其酒彡，乃甲午統，故一年有二統也。雖然乙辛二世稱年爲祀，因其相差不遠耳。祖甲時五種祭祀只須三十旬，年不與祀相同，故祖甲世稱年，不稱祀也。此雖言之成理，然與事實或有未合。詳見下文。

統，系等名詞亦爲便利綴入卜辭之用。實則可以簡化之如表三所列。此表實由祀祭先祖先妣之次序表（表四），以甲日爲代表，簡化而成者。

若由表二研究之，即知每一祀系至時王而止，當用若干旬。如祖甲之時彡，翌二祀系只用九旬。祭祀系用十一旬。加一彡工典，共用三十旬，帝乙之世，先祖祭及文丁，先批及于康丁妣辛，故彡翌各十一旬，祭有十三旬，加一彡工典，得三十六旬。帝辛之世，董亦用三十六旬爲基礎。故其祀典之中，必無祀帝乙及其配偶。甚至武乙妣戊，文丁妣癸亦未在其中。不然絶對不止三十六旬。表五列各式計算之可能。最多時帝辛世可能有四十二旬。惟武乙妣戊，文丁妣癸之祀見於下編卷二祀表二，在第十四旬，亦見於祀表一之第十二旬。依此計，當爲三十九旬。然則乙辛祀譜，何以仍用三十六旬爲之？因董將每祀系之末一旬與下一祀系之首旬重疊。計彡翌之間，翌祭之間，祭𠤎末旬與彡工典均重疊，（見殷曆譜下二祀譜頁十一圖）共三旬，故得三十六旬而已。重

疊之法可議。因譜中亦有並不重疊之例，故可議也。

祀統所在之日爲六甲日。若祖甲時周三十旬，乙辛世用三十六旬爲一週，則下一祀週將仍起原甲日，永遠如是。卜辭資料則六甲日俱有。故知其系與系之間，或統與統之間，必有錯移一旬之實情。依數計凡旬數爲六數除後餘一者，即可得六甲日，如31旬，37旬，43旬等。祖甲之三十旬，乙辛之三六旬，只須加一工典旬，或空一旬，即可調節。惟此仍有限制，即每統之甲日，必須依寅子戌申午辰寅子……之次序而輪流之，雖六甲皆有，亦嫌其呆板。故實用上可能視卜辭資料之需要，而於一祀系之首尾斟酌移動以爲調節。如此，似無規律可言。然皆不出三十九旬之基本需要也。董譜從未有在一祀系之間，空隔一旬者。只在祀系首尾爲之。

許進雄五種祭祀新觀念（中國文字三五期頁一至二），有其拼綴之七片碎甲，示妣系（庚子系）中在大庚妣壬，與大戊妣壬之間，多隔一旬。少一癸亥旬。許氏未言此空缺之旬之故，亦未言此空旬已在後祀武丁妣戊與祖甲妣戊合併補回。故仍是十三旬之𠤎祀。許氏或即因此以爲武丁且甲之妣在同日祀（見其文之附表）。其實此龜各辭皆於𠤎日卜。卜而不吉即空，留待下旬。此可證𠤎日有缺。而又必每次卜。如遇不能舉行之時，設法於後補之，確保每系若干旬數之不變。絶無先後二世之妣同祭祀之情形。此七片中祖甲即稱祖甲，不是父甲。故必在四期以降。辭式又與乙辛世略異，疑爲文丁或帝乙初期之卜辭。

許文中又有翌爲祀首之說。祀雖五種，系則爲三，即彡，翌，祭三系，壹𠤎併於祭。董以彡爲首。島邦以祭爲首。各有千秋，均以董祀譜中之不規則現象爲病，思有以補正之。余以爲過分規則化，必不太合實際情況，不如從董之較自由方式，以實例視需要而變通之，易於成事也。惟此三系孰爲祀首？余以爲許說似可從。翌爲祀首之證出之董之祖甲祀譜。亦見之卜辭之分析（例二）。

董祖甲祀譜於元年三月起彡，乃根據二年四月翌工典上溯而成。元年各祀並無卜辭。而二年，三年，六年皆有翌工典之卜辭。其彡工典僅見于其十一年。故翌之證據最早而完備。且祖甲初及位，三月即有完備之祀典創立，似嫌匆促。

帝乙元祀，帝辛元祀亦如祖甲。其祀之情狀亦皆無卜辭之根據。惟帝乙二祀四月起彡祀，辭曰：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四月，佳王

二祀。」譜上四月甲申彡上甲。另一片爲：五月甲戌彡日戔甲，故衣之日亦即祀上甲之日。董於前一旬列「工典」，只循例入之而已。雖然如此，帝乙祀典起彡日則無可疑。帝辛祀譜密接帝乙祀譜，亦是由其二祀十二月起之彡上甲上推而得。此二世祀祭之事，皆起彡祀，均有卜辭爲證。故余以爲：祖甲世至文丁皆以翌爲祀首。帝乙世以彡爲祀首。（例一），帝辛世五祀無所謂祀首。蓋上接帝乙也。

董譜根據自訂之原則，以爲祀首必獻典冊。此點余有疑。蓋工典之日可能爲卜之日。即在祀上甲之前一日，非必一旬。如每統加一工典旬，似又未必。卜辭有憑據之工典旬不多，未必是缺失之故，只是有必要時，方供典冊而已。如上舉帝乙二祀「癸未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甲申即彡祀上甲。癸未先日卜。其意不外卜此祀彡系由上甲起至多后之吉凶，可否而已，非大祀歷代祖先之謂。並無工典之事。即使必須供典冊，亦只是在癸未日。並不在先一日之癸酉。董于癸酉置工典，純係想必如是之舉。同年十一月癸酉王卜貞……甲戌祭上甲，並未有工典之言，乃循上癸未「至於多后衣」而祭祀，如例而已。由此知「衣」即董所謂之統，有此自上甲至於多后衣者，乃一衣祭系統之始。而工典則在一系之前（參閱例一，二，及圖一）。如此言之，統，只爲我人便利計算祀某王妣所在之旬，不應用爲暗含祀首之義。衣祭方是此五種祭祀之總稱，宜其爲「殷祭」也。工典爲奉典冊之祭祀。在翌前舉行者多，但不是五種祭祀必具之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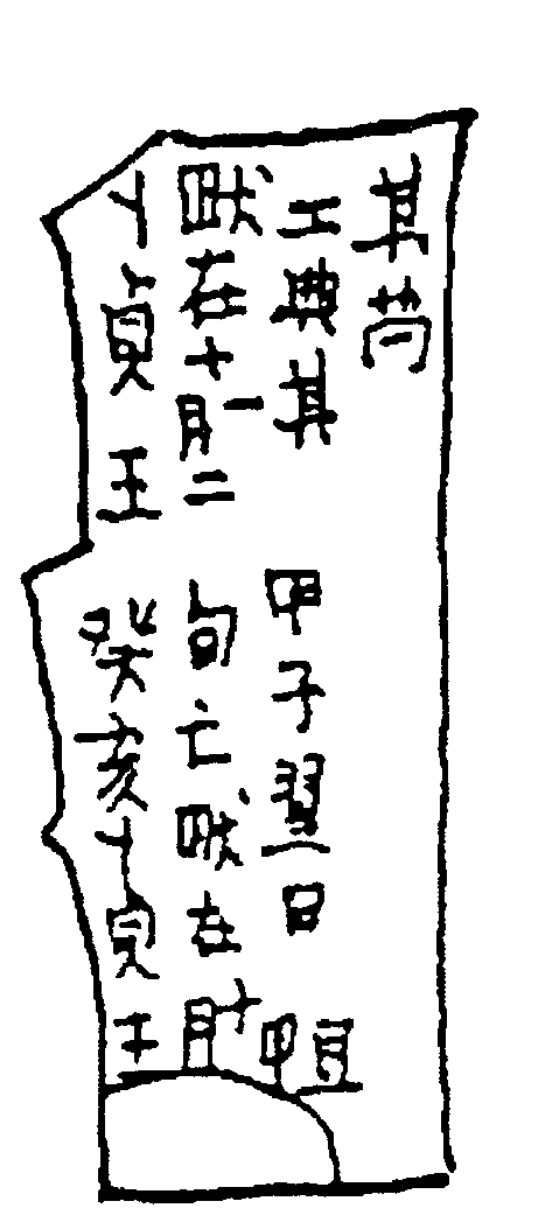

C.T. 100
A8
圖一

例項目一

干支王卜貞、酒（彡，翌……）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某月佳王某祀之用法例：（　）內之字乃董先生所補者，辭多在帝乙之世。

祀	月	干支卜	內容	董譜	說明
乙二	四	癸未	酒彡日	甲申彡上甲	董置工典在前一旬。無據。
乙四	㈤	癸（卯）	（酒　自上甲）	甲辰彡上甲	綴合誤。嚴改爲八月。董置工典於前。無據。
乙五	九	癸卯	酒翌日	甲辰翌上甲	未置工典
乙廿	二	癸亥	酒彡日	甲子彡上甲	有工典，在前一旬，無據。
辛二	十二	（癸亥）	酒彡日	甲辰彡上甲	有工典，在前一旬，董補之（十月）可從。

結論：無論酒翌或酒彡，皆於卜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祭。次日彡或翌上甲，並不於他旬工典。此卜日即爲工典之祭祀亦未可必。此例在帝乙世通用，帝辛世，二祀後即不再行。

所有工典，皆董所例置者，個別言之，並無卜辭根據。董以彡爲祀首，故如此。

廿祀之辭爲三月。當移至廿七祀。

例項目二

干支王卜貞或干支卜王旬亡畎在某月日(干支)工典(其肜，其𠤎，其夅，酒彡)()內之字乃董先生所補者

記	月	干支卜	內　容	譜	譯註說明
乙四	(十二)	癸未	(甲申工典其肜)	癸未工典，次旬祭上甲	乃卜789最下殘辭，次旬祭上甲有卜辭爲證。
乙五	正	(癸卯)	甲辰壹上甲 工典其		可見工典不必在前一旬，乃在祀上甲之前一日亦可。
乙六	正	癸卯	甲辰酒肜(祭)上甲	癸巳工典，癸卯甲辰祭上甲	工典無根據
乙七	(五)	(癸卯)	(甲辰)工典(其酒)彡	癸卯工典，次旬彡上甲	此佚五四五。　工典在𠤎且甲之下一旬。合帝乙例。但無據可言彡上甲必在工典下一旬。
乙十三	八	癸未	工典其夅	甲申工典，甲午翌上甲	均有卜辭爲証。此出珠二四四，嚴移帝乙三祀。
乙二〇	六	癸巳	工典其夅	詠貞甲午工典，甲寅翌上甲	工典旬在六月。董疑爲五月之說。與彡祖甲同旬。似不合。

乙二一	(六)	(癸丑)	(甲寅工)典其夅	癸丑六月工典，次旬甲戌翌上甲。癸彡虎甲癸亥彡祖甲	此續一四三殘辭。蓋據龜之位置補工典之旬日。未嘗不可爲癸酉工典，次日翌上甲。此董之工典在彡虎甲與與彡祖甲之間，亦奇。
辛四七 ″	十(二) 十二	甲子 (癸酉)	翌日祖甲(甲戌)工典其(酒)其肻(圖一)		此片可入帝乙四祀。翌且甲辭下殘，作十月。董改爲十二月。工典辭爲十一月二。似爲閏十一月。

結論：(一)，工典其夅，爲翌祭之工典無誤。

(二)，工典不必在一祀系之首。帝辛世似無例可言。辛四十七祀爲獨例例，與乙四祀者似爲一事。只譜上所排閏月及祀系次序有問題。

(三)，彡，翌，祭，壹，叠五祀皆有工典。至少壹、叠工典在祀祖先之前一日即可。

(四)翌工典多。似翌爲祀首之說較強。

例項目三

羽：毛羽之狀。祭祀之舞曰羽。于先期卜祭者亦曰羽。本爲舞名。借用爲時間之言，故常加日字於後，曰羽日，演變出，翌，翌日，等文。卜辭卜旬，每於旬首，例爲「癸（支）卜某貞，旬亡囚」。其下可爲祭祀之辭。

粹113：「甲戌羽上甲，乙亥羽匚乙，丙子羽匚丙，（丁丑羽）匚丁，壬午羽示壬，癸未羽示癸……」。此辭下歷（大乙）、大丁，大甲至于大庚。郭又蛇足加一「沃丁」于其後。殷祀從來未見沃丁之祀。故曰蛇足也。此似爲一羽祀譜，而非卜辭。羽在當日。翌祭爲五種祀典之一。與壹，叠合，于同時舉行，依次先後一旬。

翌似爲祀首。辭曰：「于既酒父己，羽日，劦日，彡日。王迺宊。」（南明629）此三期辭。于「既」者，月終之日也。次月起羽祀，依次爲劦彡。故言羽似爲祀首。又有：「乙未貞大㣇其蕁羽日？乙未貞大㣇弜蕁。羽日其興？」（後上26.6）此四期辭。于羽日大㣇。亦似羽爲祀首。大㣇者：大祭祖先也。可能即後之工典。

二、嚴一萍計劃中之王年

嚴一萍於1985年即有修訂祀譜，更動王年之稿。此稿乃余所校閱者。迄未

出版。原稿似亦未覓得。稿名或爲「殷商年譜」，此不過見其在中國文字十一期中文述及而已。余校稿時曾將其新訂王年抄存，計爲：

武乙　1226至1192，凡三十五年，

文丁　1191至1179，仍爲十三年，元年爲董乙19祀

帝乙　1178至1154，得二十五年，元年爲董辛32祀

帝辛　1153至1112，凡四十二年，元年爲董辛22祀，嚴之十祀爲原31祀。

如依此王年，則董之乙辛祀譜，必須另起格架，從頭做起。斷不能仍用原譜也。因祀譜工作繁重。余未能繼此計劃重修之，只能擇其原譜中主要根據，而論列之。見下「說帝辛祀譜引用之金文及祀事刻辭」，及舊作「帝辛時代」二稿。

以年曆而言，干支有周期性，故隔若干年，必又迴復。惟此年中閏月數目可能因「失閏」、「補閏」而有異，故在某月中之癸旬，可能完全一致，亦可能移動一旬。亦可能下移一月。完全相同，或下移一月均易調整。差一旬則略費週章。亦有只差一日者，此又在大小月安排上有考慮者也。由1178至1122年間，嚴之年曆與董相當之年曆（如嚴之乙2祀，即董之乙33祀，二年曆完全相同）同者有十八年之多，下移一月者又佔三十八年，移一日者四年，不甚合者七年。依此參閱或可省功夫。嚴氏論祀譜工作特重曆譜之推算，大小月之按排，置閏之方式。以此爲格架。或則校勘卜辭，綴合，位置之當否，以爲修潤曆譜之工具。或則反其道行之，以曆補卜辭之誤失，故如有心人欲爲新祀譜，可從年曆入手，試之者再，或可得也。

余用董帝辛十祀（1165B.C.）征人方之譜，比對嚴所擬之新王年。當爲1144。是年曆譜，與原十祀之譜大不相同。因原譜有閏九月，故由董曆譜中見有閏九月或近似者，未有十分合拍之年。1154，1139兩年近似，惟皆不能有閏九月。由正人方譜中即知此曆年之條件甚嚴，有如下者：

(1)其年必有閏九月。姑無論其爲無中，無節，甚或純係補閏。

(2)每月三癸日。九月有酉、未、巳，閏九月有卯、丑、亥。如此更替。至少至翌年四月。

(3)十祀九月及十月有甲午日。十一月有甲子日，十二月有甲午日，正月有丁酉此皆見卜辭。

(4)十二月既有甲午（在第三旬），十一祀正月有丁酉。二日辰相距不過三

日。故十一祀正月朔，必須在乙未、丙申、丁酉，三日。非此三日者不合。

通帝辛十祀以下至四十祀，董譜上只有嚴氏所主張之1144-3，及余覓出之1139-8兩曆年可合正人方之日辰條件。二者均缺閏九月。於曆法無據。只可言失閏而補者。以1144年爲十祀，須將其十月改爲閏九月，移下年之正月爲十二月。新十一祀正月爲乙未朔。1139.8年則須將1139之八月改爲九月，故需將上一年之閏十二月改爲本年之正月癸酉朔，次年正月丁酉朔。以此1139年爲辛十祀，則帝辛只得二十七祀而已。帝辛譜中廿五祀以後，未見有紀年之卜辭或銘文，故王之確切年代數目，不可知也。

無論用何年，其祀譜則不可能有太大之更動。因十祀中有三辭爲據點。

(1)王隻白兕。十祀彡日王來征盂方白炎。

(2)甲午……王從侯喜正人方……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3)甲午在潃餗，十月又二，隹十祀彡日。

依辭，征盂方必須在正人方之前，故1辭雖無月份，其可能之位置在正，二，三四月。不能更遲。九月甲午，上甲，如無特殊變化，祭上甲多在甲申。十月又二又值彡祀計之，當在十二月末一旬也。

前2.40.7有辭云：「（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　）月。甲子酒。妹工典其（　）。「　在）覃餗王正人方。」

此辭不可入祀譜。言「正人方」顯係出師之辭，非還師之卜。必在是年之八、九月。但如癸亥、甲子工典。祭上甲當在甲戌，與上(2)辭甲午壹上甲之間、空去甲申一旬。即因此故，董，陳及他說者，皆以爲或在「二次正人方」中。今二次正人方爲十五祀，更不可合。此辭遂被擱置不論矣。余以爲：董十祀祀譜當將彡，翌二祀上移一旬。取銷彡工典。置此辭於八月工典其肻。時王出師在覃，中間一旬乃在途中，未行祭祀，故近至甲午告于大邑商時壹上甲也。其譜或當如下：

正月癸酉甲戌彡上甲　　四月癸卯甲辰彡祖甲　　癸丑十一旬止　癸亥空一旬

五月癸酉甲戌翌上甲　　八月癸卯甲辰翌祖甲　　癸丑十一旬止　時王在𠷎餗正人方。

八月癸亥甲子工典其肻　九月癸未甲申祭上甲　　九月癸巳甲午壹上甲，

王在大邑商。

此與十一祀八月在𠷎，九月在𣪘，入于大邑商之日程符合。亦可見商邱爲大邑商。余雖如此補之，仍未盡合意。姑錄于此，以待異日研究也。

三、說帝辛祀譜引用之金器銘文及記事刻辭

董作賓帝辛祀譜引用金文，以證祀譜之次序如所檢者。帝辛六祀有下列三辭，二爲金器銘文，一爲骨上刻辭。

金一、「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亞癸隌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㚇。」（按六祀1148B.C.，四月癸巳朔）。（陶齋吉金三、三十二）。

金二、「乙酉商貝。王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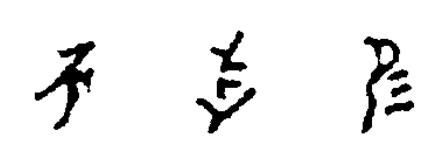母不戒。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四日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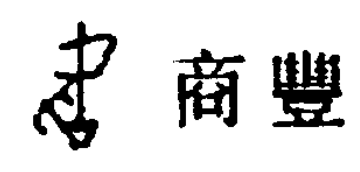商豐。用乍父丁隌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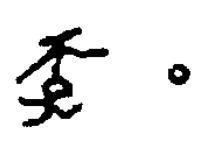。」（曆代款識二、三十八）：（按：六祀1148B.C.五月壬戌朔，乙酉月之24日。）

骨三、「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兕。王賜宰封寠。小𩰫祀。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存五一八背）（骨器），（按六祀1148B.C.五月壬戌朔，壬午月之21日）

上三辭皆辛六祀彡日之記．僅第二辭乙酉武乙彡日在譜上三月中旬。第三辭壬午隻兕之記，實已不在彡日。五月壬午，譜上當翌中丁之旬。不合。第一辭帝辛譜癸巳在三月，不在四月，母亞癸若爲文丁妣癸，則辭當帝乙祀方合。又第二辭有父丁。若是父丁，則辭爲帝乙世者。然帝乙六祀，三、四、五等月，皆非彡祀。不可入。

一萍說第三辭爲文丁世。誤。「王」字乃五期之字型。非文丁之字型。余以爲三辭皆帝乙世者，周金器作者爲受賜之人，器則爲受賜者所禱，用以紀念其先世。故恒有謝王，贊王之辭。此殷器銘文鑄器之對象似即王之父、母、兄輩。故「用乍母……」，而不曰「用乍其母……」，亦無謝恩之辭。受賞之人如小臣邑嶲等，殆是爲王作器之人。銘末署名，可能爲作器人之族徽。

嚴一萍祀譜帝乙六祀爲1173，九祀爲1170。祀譜當從新改作。惟年曆亦難容，四月有壬午、乙酉、無癸巳。五月有癸巳又已過壬午。此三辭可分屬二王。如在一年則壬午必爲五月或閏五月。癸巳在閏四月或四月。因壬午、癸巳干支先後緊接，所居月份則壬後癸先，勢必相間四旬也。

在董曆譜可合之年如下：（在1155B.C.以前．各年均在嚴之帝乙世)

四月癸巳、癸卯、癸丑。五月癸亥、癸酉、癸未。1168,1158,1157

有閏五月或乙酉在六月。1172,1171,1161

有閏月四或五。1170,1168,1160（閏三月下移）

如三辭不在一王世。金一金二必在帝乙世。骨栖刻辭在他王世。以帝辛世最宜。六祀五月壬午彡日條件甚嚴。嚴一萍帝辛六祀爲1148B.C.年曆譜正合，四月首旬癸巳，五月中旬癸酉。

如謂母癸未必爲文丁妣癸，父丁亦未必是文丁。則嚴之帝辛世尚有多年可入。此年份均在董之帝辛世。只原祀譜不可合耳。其年如下：

嚴祀	六	七	十七	廿三	廿八	卅八
B.C.	1148	1147	1137	1132	1126	1116
董祀	廿七	廿八	卅八	四三（？）	四九	五九

董帝辛九祀有金文辭二，同文。出之一器。器蓋同銘。文曰：

金四　「丁巳王賜嶲䜌貝。在寒。用乍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劦日。丙」（歷代款識三、四十七）。

董雖入之帝辛九祀，註曰「有劦祀，無丁巳。……爲兄癸作彝，其日或當爲癸巳歟？」董疑雖是，按祀譜亦不當在九月之癸巳。是旬劦祀當劦大乙，大丁也。

如用嚴一萍之帝辛九祀，則在1145B.C.，當董之辛三十祀，則九月亦無丁巳。但有癸巳。或是如董所言日有誤刻。不然當視嚴之祀譜如何安插也。

如在帝乙之世。帝乙當有兄癸，乃文丁世之子癸。帝乙九祀在嚴譜當爲1170B.C.與帝辛之五祀同。此年九月有丁巳廿日無癸巳。不然當覓九月丁巳之年矣。但因上金一金二骨三均有王年六祀。上下不易相容。

董辛十五祀有二辭：

金五　「丁巳王省夔京，王錫小臣艅夔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殷文存上二六，七）。

金六　「己酉戍鈴隮盟于召。康庸舞九律。舞商貝一朋万彘用宝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隹來東。」

此二辭可參閱余前文「二次正人方。」當時嚴一萍之新祀譜未作，故一依董所訂而說之，未有更張。由金六銘中之「丁宗」必是劦大丁後之己酉日。

正人方實無二次。

董置金五于三月中旬內。己酉則置於九月祭雍己之癸卯旬。則當爲劦大丁

後之己酉。殆丁宗由大丁起。

嚴之辛十五祀在1139B.C.爲董帝辛三十六祀，亦皆可入。1139與1160兩年曆相同也。

董辛二十祀有：

金七　「戊辰從師，錫絲鬯卣貴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彘一。旅」（殷文存上，十九）

譜辛廿祀十月癸卯甲辰劦且甲。則癸丑旬壴武乙，文丁，二妣。若祀帝乙當置祭日。亦必需下一旬癸亥方劦武乙奭妣戊。戊辰適在此旬。由起點計此爲十四旬。若祀帝乙其劦日亦必同旬。故既爲父乙作寶器，亦祭于武乙之妣，帝辛之祖母也。

董之廿祀在嚴譜爲帝乙時。嚴之廿祀爲董之辛四十一祀。1134B.C.十月有癸卯，癸丑，癸亥可入。此父乙之稱不合帝乙，只合帝辛。

董辛二十五祀有：

金八　「庚申王在東閒。王格。宰椃從。賜貝五朋。用作父丁隮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存下二三、六）

董譜辛二十五祀六月甲辰朔翌祖甲。故次旬癸丑甲寅。十四日丁己翌文武丁。十七日庚申作父丁器。譜次旬癸亥甲子祭上甲。未有根據。

此祀有十一旬。無帝乙，武乙妣戊，文丁妣癸之旬。必誤。當刪去二十四祀四月彡工典之一旬，將彡上移一旬，又將祭上甲下移一旬。刪去二十五祀十月癸未彡工典之旬，可合。王賜貝于宰椃。非宰椃爲其父丁作器，乃爲王作器董疑宰爲王叔輩也。父丁爲文丁。不然，王乃帝乙也。

嚴帝乙二十五祀爲1154B.C（董辛廿一祀）。嚴帝辛二十五祀爲1129 B.C.。1154年六月丁酉朔。有庚申。1129年則無之。故余以爲當置上辭于帝乙時。宰椃仍是執事作器之人，只爲王製器而已。稱父丁，文從字順也。

四、帝辛祀譜再訂之考慮

根據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帝辛即位于一一七四年，自焚于一一一一，在位六十三載之久。今本竹書載帝辛王年只有五十二載。其他史書帝辛只有三十二年或三十三年而已。嚴一萍修訂董先生祀譜時，把帝辛即位之年，改爲一一五三。如此帝辛在位只有四十二年。他死時那年算周朝的元年。

董先生的祀譜中，在帝辛二十五祀以前的一段，有卜辭及金器銘文爲證。二十六祀以下，就只有卜辭爲根據。這些卜辭没記年份，故全憑祀譜系統安插。雖然如此，董先生也祇排到五十二祀正月而已。到目前爲止，我們只有少數安插不入的卜辭，故五十二祀正月到六十三祀這些年中，一點没有證據。有人問爲什麼最後十幾年帝辛不再卜問？或者有些卜辭誤入了已有的祀譜，而没有做五十二年以後的譜。

如果從竹書所記帝辛在位只五十二年的話，今董譜祀譜也只有五十二年，而且是年正月還有卜辭作證。更巧的是從武王伐紂的各項記載看，殷紂是二月既死霸後五日，自焚而死。祀譜與周書如符之合節。帝辛五十二年之說，似最合乎卜辭的安排。

嚴氏新祀譜帝辛只得四十二年。其內容安排不得而知。不過他的四十二年與董祀譜又差了十年。此十年之中董譜有四片卜辭。如果帝辛没有五十二年之多，這四片卜辭，當別求安插之處，最可疑的是五十二年黹貞（珠一二五五）。上距帝乙九祀黹貞辭有七十六年之多。似乎不可能。又四十九祀的卜辭貞人是𠆢。也不是帝辛末期的貞人，四十八祀的卜辭也是黹貞。嚴氏（續殷曆譜三一四頁）曾說及這事，他又找到另一片黹辭合于帝乙六祀，也合于帝辛四十三祀。他原想把黹辭都移入帝乙祀譜，而没有移成功。那時代尚未把帝辛王年減短，故也未深究，後來他如何安排，我就不得而知。只是我告訴他：其中一兩片可能移入帝乙九與十四祀。近來仔細推敲，如要移動，仍是可能的。

由於干支周期的關係，某月同一干支，隔若干年必又將在該年同月下出現。因先後年代之中有閏月若干，故干支雖然重複，月日則却未必絲絲入扣。祀譜的編製，亦非刻板式重複，因其中有時多或少一旬的間隔。祀周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有參差，干支三百六十日輪迴，而年則每年多五日。有閏則又多廿九或卅日，置閏又不規則。所以陰錯陽差。我發現如把帝辛某祀不合的卜辭，移入帝乙祀譜其各辭年代次序，亦前後不變。所以這帝辛五十二，四十九，四十八，四十七祀的祀辭，移到帝乙世，就在帝乙十四、九、七，或五、四等祀。周期有七十三年、七十五、八十三年不等。依此而言：五十二祀以後的祀譜，會與帝乙十四祀以後的類似。其移動的實例如下：

帝辛五十二祀（一一二三年）黹卜貞辭（珠一二五五）正月甲戌祭戔甲。可移入帝乙十四祀（一一九六）將原二月改閏正月。將十五祀的閏十一月取銷

即可合。距七十三年。

帝辛四十九祀（一一二六年）𠆢貞辭（金七四三）十月甲申翌日小甲，十一月甲辰翌日戔甲，可移到帝乙九祀（一二〇一）。戔甲一辭的月份適在片沿，董先生錄爲「十」，可能爲「十一月」。距七十五年。

帝辛四十七祀（一一二四年）卜旬辭（乃美白瑞華所寄之照片）「癸亥……在十㈡月甲子翌祖甲，（甲戌）工典……」這兩條可移入帝乙四祀（一二〇六）距八十三年。兩辭的「二」與「甲戌」都是董先生根據四十七祀的曆譜補的。如在帝乙四祀。十二月當作「十一月」，「甲戌」也應是「甲申」。與卜七八九片相符。

最困難的是帝辛四十八祀黹貞的一片（後下二，八）其全辭是：

「癸己卜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午）翌日戔甲

癸卯卜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羌甲

嚴一萍在他的續殷曆譜中已經提出過這黹貞辭的問題。因爲他找到一片黹卜貞的辭，存下九六六可以合帝乙六祀，與帝辛四十三祀的祀譜，而聯想到黹的年代由董譜所列，由帝乙九祀（一二〇一）到帝辛五十二祀（一一二三）已有七十八載之多，似乎「太老」大些。他原想把黹移到帝乙世。就因此片格格不入，所以就反而把他找到的黹一片，置于帝辛世。我對于黹在何世没有成見。只是黹在帝乙二十七祀四、五月，也有三條卜辭可見，又有在上魯的卜辭，似乎他在帝辛早年（廿祀，一一五五新一一三四）尚存，且從王徃于上魯。故他若不是由帝乙末到帝辛末之人，就是在帝乙初年到帝辛初期的貞人。我覺得他屬後者的可能性大些。由計算即知：

㈠帝乙二十七祀一一八三，到帝年五十二祀一一二三，六十年

㈡帝乙四祀一二〇六到帝辛廿祀一一五五，五十一年

所以我採取第㈡說。

不過帝辛四十八祀的黹辭，很難移入帝乙祀譜。通帝乙三十五祀翌戔甲，就没有在十月甲午的。所見的只有

帝乙五祀	甲午在十一月
帝乙六祀	甲辰在十一月
帝乙七祀	甲辰在十一月（嚴氏改甲午爲甲辰，見續殷曆譜）
帝乙九祀	甲辰在十一月

帝乙四祀　　甲申在十月

這些甲辰或甲申都難合。而且都是別的卜辭爲根據，不可移易。五祀的甲午十一月，甲午在初四日，也不能移上一旬。如果說此譜上十一月是閏十月，則下一年正月甲辰祭上甲（續一、五、六）也不可動搖。故完全不可移入。除非徵辭的十月是十一月之誤。看原片這是不可能的。因此縮短帝辛的王年到四十二年是很難的。嚴氏告訴我，帝辛祀譜改訂王年爲四十二年。不知他改訂的情況，如何處理此難題。今他已謝世，「殷商紀年」尚未出版，也無由明白了。不過我相信帝辛王年不會有五十二年之多。

就以帝辛五十二年爲說。這些年中，有卜辭金文爲證的年代，只有二十四祀、二十八祀是没有記錄的。這些年或「祀」是：

帝辛，一、三、四、五、七、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廿三、廿四、廾六至卅一，卅四至卅七、四十三至四十六，五十、五十一等。

就董列卜辭所知帝辛的事蹟有下所列者：

六祀	五月王田于麥
九祀	正月王在寒
十祀	二月正盂方。獲白家，九月征人方。在商與攸。
十一祀	九月王征人方還至大邑商。
十四祀	王田，十一月尚在外。
十五祀	三月王省夒京，九月在召。丁已尊當在此年。
十八祀	征盂方（？）
二十祀	王征鄭在上𩁹至廿二祀三月。此役稱「王�YY」于某處。
廾五祀	王在東閒
四十祀	四至六月王田遊，在八桑、霍、林，正盂方
四十一祀	王來正盂方在害餗

上面的記錄到二十五祀尚稱連續不斷。至此而後，忽而中斷了十五祀之多。到四十祀又出現征盂方的卜辭，可疑茲甚。在此期間只有七件，卜契的龜片與骨。四十，四十一兩祀征盂方有關的卜契，就有九件。四十一祀至五十二祀只有五件。

從王田遊、征伐的記錄看，似乎害、夒、召、上𩁹、商、攸、東閒皆當世駐兵之處，其地望似乎在河南省中部淮河流域，及山東的山地之南，今蘇皖之北

部。帝辛步履所及的區域。非復沁陽田獵區之可以範圍的。

附　殷曆祀譜疑問二則

總三七八六四辭見殷曆譜。帝乙二十祀（二祀譜二，十三頁下）辭曰：

一、「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在畎王乩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續二、一、三）。

嚴氏續編研究脫一「自」字。無關宏旨。董釋文「在三月」作「在二月」，故入之帝乙廿祀彡祀上甲。余曾試入之帝辛二十祀，不合。因帝辛二十祀二月翌祭。三月更不能合。按帝辛二十祀以下彡祭祀皆在祀週之尾，或十一月或十月，或九月或八月。故有疑焉。當檢原片，確定月份究爲「二」或「三」方知。余覺原片「廿」字下，或有殘缺數字。三月癸亥彡自上甲惟帝乙廿七祀方合。非廿祀。他祀，及帝辛世均不合。

二、帝辛元祀僅有三十五旬。董由二祀十月又二卜辭上推，又欲祀首起元祀，故只有三十五旬。按祀序备祖甲之下一旬，應有备武乙，备文丁，且甲妣戊，祖丁妣辛。今併無可入。何故？又譜中絕無备武乙妣戊文丁妣癸之旬，不然當有十四旬。彡翌無論帝乙之有無，皆十二旬，故一祀當見三十六旬也。故有疑。

表一　帝辛世大事表

B.C.	王祀	竹書（丁擬）	契所見之大事
1153	元	命九侯，周侯，刑侯	
1152	二	（文王22年）	
1151	三		
1150	四	大蒐於黎。作炮烙之刑	王在洛，劉至於洼(11-12至翌年3月)
1149	五	築南單	
1148	六		王田害(5-7月)
1147	七		
1146	八		
1145	九	伐有蘇獲妲己	伐盂方(9-10月)
1144	十	夏六月畋于西郊	伐西戎(1-2月)，伐人方(9-12)
1143	十一	（醢九等，脯鄂侯）	伐人方回程(1-6)
1142	十二	（囚西伯于羑里）	
		（釋西伯，）	王⿺辶必夫盂（見卜辭地名研究第五節三項F
1141	十三		王在洛
1140	十四		王⿺辶必召（九月己酉）
1139	十五		
1138	十六		
1137	十七		
1136	十八		
1135	十九		
1134	二十		王⿺辶必上部
1133	二一		王⿺辶必上部，
1132	廾二	冬大蒐于渭（西伯受命）	
1131	廾三	（西伯率諸侯入貢）	
1130	廾四	（此數年間文王伐密須	
1129	廾五	伐耆，伐邘，伐崇，乍豐，	
1128	廾六	伐昆夷。廾六年邑鄷）	
1127	廾七		
1126	廾八		
1125	廾九		
1124	三十	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	
1123	卅一	（武元年，西伯崩）	王⿺辶必害（5月）
1122	卅二	（武王勘黎）	
1121	卅三		
1120	卅四		
1119	卅五		
1118	卅六	（成王生年）	此年或卅八或卅九祀王在八
1117	卅七		桑，徫，樂等地(在3-4月)
1116	卅八		
1115	卅九		
1114	四十		
1113	四一		
1112	四二		
1111	四三	（武王伐紂）	

此表事蹟出自竹書，惟竹書帝辛王年五十二祀。今改擬（指錄中之事由）以入四十三年之王祀。以武王十三年伐紂。

表二：帝辛新五年與閏表

輪祀	B.C.	閏月	朔干支	儒日	譜之變動
2	1152	七	甲寅	130 0861	以1151正月爲十二月。閏四即四月。
一 5	1149	三	己巳	1836	移原閏十二月爲閏三月。4-12，順下延。
7	1147	十二	癸丑	2840	以1146正月爲閏十二月。
10	1144	九	丁酉	3844	以1143正月爲十二月。
13	1141	五	壬子	4819	以1140正月爲十二月，閏二月取銷。
16	1138	正	丙寅	5793	原閏十月改閏正月。實閏二月。
18	1136	十	庚辰	6797	以1135正月爲十二月。閏七月取銷。
二 21	1133	七	甲午	7801	以1132正月爲十二月。
24	1130	三	戊申	8775	原閏十二月，改在三月。
26	1128	十一	癸亥	9750	以1127正月爲十二月。
29	1125	八	丁未	131 0754	以1124正月爲十二月。
32	1122	五	辛卯	1758	原閏十二月改閏五月。
三 35	1119	正	乙巳	2732	以1120之十二月爲正月,原正月爲閏正月。
37	1117	九	庚申	3707	改原閏正月爲二月。原八月爲九月，九月爲閏九月。
40	1114	六	甲辰	4711	以1115十二月爲正月
43	1111	三	己丑	5716	此伐紂年有閏三月，周曆或異。

上16祀閏正，實閏二月（由⿺辶必召辭知之）。故表上之丙寅應爲二月朔。

閏下移至原二月丙申朔，130 5823.

表四　由表二計祭祀須用之旬數

	彡工典	彡系	翌系	祭	合計	附註
祖甲時	1	9	9	11	30	
帝乙時	1	11	11	13	36	
	1	12	12	14	39	計入武乙妣戊，文丁妣癸
帝辛時	1	11	11	13	36	
	1	12	12	14	39	計入武乙妣戊，父丁妣癸
	1	12	12	15	42	計入帝乙之配

表三　，翌，（帝乙時十一旬）（帝辛時十二旬）工典一旬在　前。翌與祭亦有之。
祭，　，　無論乙辛皆必須十五旬。如祖妣分開計，則各爲十四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附註
一	上甲	匚乙	匚丙	匚丁					(示壬)	示癸	
二		大乙	(卜丙)	大丁			示壬妣庚		(中壬)		
三	大甲 示癸妣甲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無沃丁
四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無卜丙妣甲
五				中丁		中丁妣己			(外壬)	中丁妣癸	
六	戔甲	且乙				且乙妣己	且乙妣庚	且辛			無且辛匕壬
七	羌甲 且辛妣甲			且丁		且丁妣己	(南庚)	且丁妣辛		且丁妣癸	羌甲妣庚無祀且辛妣庚可疑
八	陽甲				且于妣戊	且丁妣己二	般庚 且丁妣庚	小辛			
九		小乙		武丁		且己	且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祖甲彡翌止此旬
十	祖甲			康丁	武丁妣戊						無廩辛
十一		武乙		文丁	且甲妣戊		魯小乙妣庚	康丁妣辛 武丁妣辛		魯武丁妣癸	帝乙彡翌止此旬祖甲祭典止此旬
十二	魯祖甲	帝乙		魯康丁	武乙妣戊 魯武丁妣戊					文丁妣癸	
十三		魯武乙		魯文丁	魯且甲妣戊			魯康丁妣辛			此旬可入帝乙之配
十四		魯帝乙			魯武乙妣戊					魯文丁妣癸	帝辛祭典止此?
十五	如魯帝乙配某方有此旬										

表五　祭祀日辰關係表

旬	工典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一	上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二		子					
三	大甲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四	小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五		午					
六	戔甲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七	羌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八	虎甲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九		戌				午	
十	祖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十一	（武乙）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十二	（帝乙）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十三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十四	（彡武乙妣戊）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十五	（彡帝乙妣某）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表一　上甲與羌甲，小甲與且甲同支，距兩個月。上甲與小甲，大甲與戔甲，羌甲與且甲支爲對沖者。在下一月。括號中爲祭　　之位置。

第二章　帝辛之事蹟

第一節　曺

一、六祀王田曺（表一）

帝辛六祀，1148B.C.五月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家（中略）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參閱麥節）。此爲新訂王年。五月壬戌朔。壬午廿一日。

由排列之表一可得下列之日程：

戊寅十七日王田曺。辛巳田曺（續3.17.1）壬午在曺田麥隻家在五月（續3.19.2佚426）丙戌田麥（南南2.25.2）壬辰田曺已爲六月朔。（續3.17.1）

丁酉六月初六田喪（續3.17.1.）。喪距曺最多三日。因癸甲二日不田也。

越十日丁未田曺。又五日壬子王田梌（續3.17.1）至此接南明790，與金453。丁巳六月廿五日王田曺，戊午田盂。辛酉田曺已是七月朔。

壬戌七月初二，金453記「七月。」乙酉，戊辰，王均田曺。辛未田喪，壬申田惠，可見曺，喪之距不足一日。癸酉在曺，丁丑又田喪。戊寅田曺。下接金464，壬午、丁亥田曺。可接者似只止於此。此次田游由五月十七戊寅，至七月廿六日，凡二月又十日。（表一上以示辭之聯接者）

卜辭尚有前2.33.1，及甲3550，遺122，似均可與上日程合。插入其中前2.33.1戊寅起，丁未田喪。上程中丁未田曺，故此喪距曺一日不足。與上結論同。遺珠122丁酉田曺，戊戌田曺，辛丑田梌，壬寅田喪。與上程丁酉田喪合，中多辛丑田梌與戊戌田曺而已。甲3550記壬寅田梌，乙巳、丁未田曺，戊申田梌，辛亥田曺，壬子田梌。是梌曺亦距一日來回而已。

閱表一即更易明白。

由此段田游，知麥在緊鄰。此是否即後來之麥泉？（參閱十四、十五、十

六祀之新譜）王遊麥泉在十六祀六月。若此二地爲一，曺地必近殷之朝歌。但以隻家而言及與喪之接近，則必居當年河之東，安陽之東南也。

曺與喪，梌均近，乃是卜辭所見者。往來一日。必近殷之朝歌也。勢必別有一喪地在人方之前者。不然、正人方出發之路線或應更加思索。

二、卅一祀王逃曺（表二）

帝辛卜辭之用逃字者，至早在九祀征盂方之後，如十五祀之逃召，廿祀之逃上部。皆其著者。召在殷都東北。上部則遠至濟寧以東。揣測其曰逃者，有王親臨鎮撫之義，要在以兵威示衆，以靖亂於未起。上部之逃或意在夷方之其他部落，召曺地近殷都，而竟「逃」于其地者，如非靖動亂之於未起，則出入警蹕示王之尊也。帝辛或有生而爲王，死爲天帝之思。稱其父爲文武帝。又或大獵之禮，王出稱逃亦未可知。

王逃曺之辭必在後期。辭不記月。所見卜辭不過六則。其中之最長者爲通別2.1，三見丁巳四見丁亥兩日。亥巳隔月始有。若非一事三卜，則需八或六閱方可。不然由戊寅至乙丑，亦至少四十七日。佚987續3.24.1與通別同。他則有金532及前2.24.2與4，藏184二殘辭，皆王𡧊之卜。亦屬此次王逃。因王逃曺兼及𡧊者屢。他地有覃，宮。𠙶只一見。地似高而字略異，又或是𩫖之殘文。未確知。各地在安陽之東與北，在今河北省境內。如爲鎮壓異族，或當以戎當之。各辭之聯繫見表二。

逃曺之年月或可由王「在曺」之卜辭求之。兼用在宮，在𡧊，在覃之卜辭爲佐。㈠王在曺卜多爲癸日。例當卜旬祭祀，在曺之卜有四、五、六月。見續3.19.2，粱111，（前2.40.3）者，董列之祀譜之四十一祀中。（即新王年二十祀）於征盂方辭同時。因其祀典置祭，月、日干支王名均合。正盂方之辭爲三月癸未（癸字補），六月癸卯。三月之辭（總36509，後上18.6）有祭小甲。壹大甲。六月之辭有甲辰魯且甲。均有「王來正盂方白炎（總36516，後上18.7）（參閱余之九祀正盂方附辭）。「六月」乃補入者。四月有卯丑亥而祭典亦合者尚有四十二祀。但此全合之兩年王在上部。四十一祀五月癸巳王在反不在曺（存下983），前庚子日王在𪊨，均不合。次年四十二祀，王在上部（即上𩦶）亦不能在曺，故雖同祀譜，但與王在上部之事實牴觸。新年之祀譜如何安排尚屬未知。故上之續3.19.2，粱111之王在曺與通別之王逃曺，當置之別一

年代也。

據梨111，四月有癸卯，癸丑，癸亥。五月續3.19.2及南明808有癸酉，癸未。故五月朔當在癸亥以後至癸酉之間，十日之內可知。據此求新王年之五月朔在此期間之年，即可判斷此王𨒪之事在何年代也。查曆譜得下列之年。此期內並無五月朔在丙寅、戊辰、庚午、壬申等日之年。僅有：

五月朔甲子。

1.）有1143，十一祀。須改譜。因十祀閏九月。原譜五月甲子，應改爲四月。故不合。

2.）有1138，十七祀。是年譜五月朔本是乙未，亦因置閏必須移動。五月爲甲子雖然可合。但因改譜之事，未有定案，仍當存疑。十五祀王𨒪召。已用𨒪字。

3.）1112年爲末年，當然不類。

五月朔　乙丑　見1133廿一祀。時王在上部。不合。

五月朔　丁卯　在1123卅一祀。

五月朔　己巳　1.）在1144，十祀正人方之前。
　　　　　　　2.）有1113，亦是晚年，不類。

五月朔　辛未　在1134，廿祀有之。此在王𨒪上部之初。前已說其不合之由。

五月朔　癸酉　在1124年，王卅祀。是閏五月。不閏則爲六月，改閏則不知是否仍爲五月。

由上列各可能性視之，1144與1123年無問題。當新王年之十祀與卅一祀。王𨒪之際亦有就近田獵之情。故余將田寔、宮、覃等地之卜辭，試爲聯繫，入之表二，計爲卅一祀。此只屬於可能性而已，並無必然之意。

1123年二月戊辰朔。四月丁酉朔，五月丁卯朔，六月丙申朔。凡癸日卜旬王均在喜或覃。余未能製日譜，因田游辭無月份，不容任意接合者。所附三表可用爲檢查各田游地名之連繫，乃工具之一耳。此次田游可能見表一。

第二節　九祀王征盂方西伐

一、征盂方

王征盂方見董殷曆譜者有二次。一次在十祀二月，曰王來正盂方。顯係結束之後。故征伐之時可能在九祀冬。此二月者，董原釋九月，後從商錫永改釋二月，亦因十祀九月王正人方。似有衝突。實則「來正盂方」已在事後，亦未嘗不可。審視原摹，知讀「二」正確，因刻辭此字與下之王字均殘右半，故類不成行列者也。

一次在帝辛四十一祀譜中之五至六月。僅三月六月二辭記「王來正盂方白炎」。其中之四、五月等辭，乃出之祀典所繫者。余因王年已改，祀譜如何變動，未知，故剔除其中無確實「來正盂方」之辭。爲之另譜。四十一祀在新王年中爲廿祀，而此年王𨒪上部。亦有困難。尤其六月癸卯王在麋，更不能不記其地。三月癸未王在㴸貞，尚與王𨒪上部無礙。且此二辭亦是征盂以後者。征盂或仍居其前。舊帝辛四十一祀當新王年之廿祀，征盂亦可能在十八、十九祀，甚或十六祀、十七祀也（二十祀、四十一祀爲1134B.C.）。王𨒪召在十五祀。可能由七月起至當年之九月均在召。然三月、六月二辭亦記祀典。三月祭小甲，六月𢀛且甲。帝辛祀譜只兩年可入。乃十八祀與二十祀也。故余在十八祀中研究之。祀譜所列四至五月辭在喜餗，六月在覃餗，無王來征盂之記，當剔除之。隨祀譜轉移亦可。

研究卜辭，繫其年代當由卜辭本身入手。因集有關之辭於下，一一分析之。各征盂方之辭皆當屬之「第一次」。此次在十祀二月以前。某年之十月丁卯

甲、　假設爲九祀。1145年十月癸卯朔，丁卯爲月之廿六日。是帝辛正盂方，可在九祀十月。如此則

乙、　次年二月、三月、六月，皆十祀。十祀正人方起九月，無礙。十祀二月無丁酉，可說爲二月獲冢，三月丁酉處理之。獲冢記二月正合。

丙、　三月癸未在㴸。三月庚午朔。癸未十四日。合。

丁、　六月癸卯。六月己亥朔，癸卯初五。合。

戊、　盂方白炎爲殷王所俘。殺之。

若爲三十八祀（1116B.C.）王來正盂方。則正盂方十月應是三十七祀。此年十月庚寅朔，無丁卯。

結論爲：征盂方只一次，在九祀十月。

如此伐矛自高之辭乙巳日，亦當在九祀十月之前。是年四、六、八、十均有乙巳日。其在十月者在初三。先於正盂之丁卯二十餘日。睽情可合，嫌匆促耳。

二、有關盂方之卜辭

其一記有年祀者

1.（甲3939，通577）

「……（王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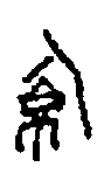彔。隻白冢……于……，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此十祀二月，盂方之征已畢。二字與王字，骨損其右半。故「二」曾一度釋爲「九」。十祀乃正人方之年。二月在其年半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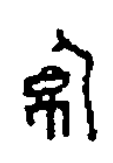字不甚明。隸倞。余疑或爲帛字。帛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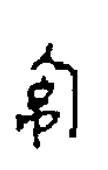，猶鼓之作㲃然。

2.（佚427）

「……彔，隻白冢。丁酉……」

此殘辭與上辭想必同事。依辭例、丁酉當在隻冢日之後。王十祀爲1141B.C.是年二月辛丑朔。三月廿八日方見丁酉。當是二月隻，刻骨記之。三月有所處置也。

其二未記年祀者

3.（林2.25.6，遺193，卜581）

「乙巳王貞：啟乎兄曰：盂方共人其出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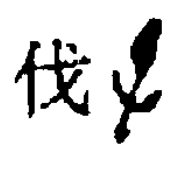自高其令東迨于高？弗每不蒙戋。王乩曰：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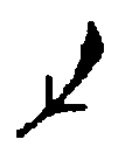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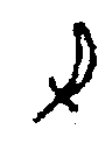字形近似。董之矛。李之屯。以爲屯駐之字。後上15.12曰：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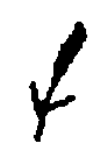餗當是地名。

啟、余疑是微子啟。字釋祝。亦可釋兄。

「盂方共人至東迨于高」。此段意義繫於標點句讀，如：盂方共人其出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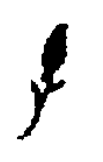。（以下寫爲矛）或「其出伐矛自」，或「伐矛自高」，究意是盂方伐，抑殷伐矛？盂方共人與帚好共人同辭例。故余以爲當視之爲與方，非所欲伐之對象。下文「其令東迨于高。」受令之人唯何？高？自高？矛自高？抑是盂方？若解爲盂方共人其出伐矛，因而令其會師，「東令於高，則自高（人名）當在西，則方可與帝辛東會於高。抑或高在東方王令自高會師於東方而伐盂。如是則盂方亦在東方，不在西方。

余姑說之爲：帝辛欲伐矛。啟回報曰：盂方允共人。貞其伐矛。命盂方會

師於自高。矛自高爲受伐之對象。不幸盂方反覆，未如帝辛所期，方有正盂之舉。微子因而不得紂之信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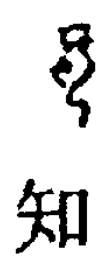是否當釋兄，亦可商也。

讀逸周書大武第八，即知征與伐意義不同，「征有九因，因有四戚五和」，征之對象爲內戚、內姓、外婚、三友、四同里。是殷之方，又稱封方者，均屬四戚之列，盂方爲殷之四戚，故曰征。而矛者曰伐者，旨在掠奪收獲曰秋取其刈，冬凍其葆。伐矛之時正置秋冬。故說如上。依此盂方在東，或在西可商。伐矛正盂在十祀之初九祀之末。

4.　甲2416，總36511

「丁卯王卜貞：今冎。巫九𠭰。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羽日步。亡左（四）。自上下示得示，余受有佑，不蒙戋冎。告于茲大邑商。亡徃在猾。（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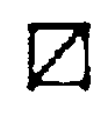。」

凡征之卜辭例多如此。

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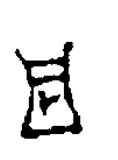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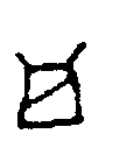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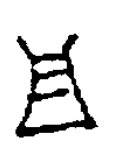、狀骨形，大抵上下寬中狹，其中有紋，或作卜字。或以線條橫斜不一。巫九𠭰：𠭰亦骨，从文。以骨爲卜。九𠭰、九過也。九卜。易之求爻，三扐而得其一。三爻當九扐也。此巫之所爲乃易筮。

衣，羽日步：衣者依也。步：出發之謂。

亡左：從反右。佐也，遇也，差阻也。亡左、即無差錯阻礙也。

上下得示：在武丁時此詞當是「下上若我其受又」，乃指祖先指示。無論遠近。乙辛世由遠而近，恒曰上下。仍是以祖先之然諾爲斷。前一示字指祖先。以牌位主匣代表。後一示乃指示之義。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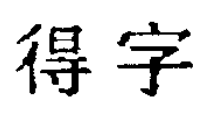或㝵，武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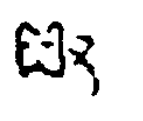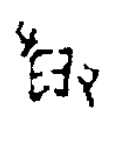。此增繁耳（參閱嚴一萍釋得）。

于茲大邑商：此卜之地點爲大邑商。因安陽區域與商邱，並稱大邑商，故加「于茲」二字。反之由此二字，亦可知大邑商不只一處。如盂在東，此當商邱，在西當爲殷。

亡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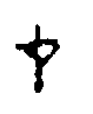猾：此中之猾字，仍是冎字之繁。猶㞢之作徃。此㞢、戋、禍皆無之祝詞也。契用字有深義，猶今之所謂天災，人禍也。即征伐字亦別具意義。

十月有丁卯，或是當朔。新王年十祀十月正是丁卯朔。乃正人方在雇。乃是巧遇。十五祀十月戊辰朔，先天一日。王在召。是年由九月至翌年十六祀六月，日譜無卜辭以繫。征盂亦可在此。卅六祀（1118B.C.）十月丙寅朔。他年無

近似者。可疑之年代中，十月有丁卯者：八祀、九祀、十八祀、十九祀、二十二祀等等。不具錄。

5. 總30609，前1.5.7；後上18.6：

「（癸未（王卜）在湶貞：旬亡猷（王乩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此辭董原入四十一祀（新二十祀1134B.C.）。葉從林泰輔釋湶爲濟源之溴水，字誤湶爲溴，湶爲水名，徵游35有「貞涉湶」。三十八祀亦可入。

6. 總36516，後上18.7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弘吉（在六月）甲辰昚祖甲，王來正盂方白（炎）。」

董置此辭于四十一祀。再據祀典補入「在六月」。按三十八祀亦可合。辭曰「來正盂方」是事後也。故征之時在是年三月前，故當以四十或卅九祀爲正盂之年。甚或更前亦未可知。

董祀譜四十一祀所列四、五兩月在㫺之卜旬辭。六月在覃之卜旬辭，或當剔除置於別一年代。

7. 綜圖21.4：

「乙丑王……伐西戉……余其從……示余……」

8. 陳92加ROM3161辭：

「甲戌卜貞今𠕁。巫九𠫑 。 屯盂方。率伐西戉。𠰎西田，𠰎盂方，妥余一人余其𡆥多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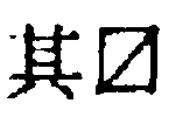正（盂）亡左。自上下于得（示）……」（中有前2.38.2）

9. 粹1190加前2.38.1

「矛盂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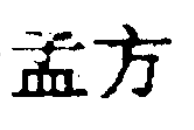… 𠰎 盂方白炎……田 正……」

10. 文600

「貞今𠕁巫九𢼂…矛……得示余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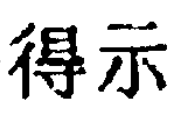 正……余受又（又）不蒙戋（𠕁）……」前2.10.6。

11.

「（　）子卜在 （貞）餗……于 ……往來（亡 ）王來正 （方）……眔人……」

此島邦所錄。加字頗多如 、餗、眔人等字，旁均加問號（？）。字葉本所無。葉氏爲一封方。

12. 後上18.2

「己酉王卜貞余正三邦方，叀 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乩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後上18.2）

契有三封方，四封方。緣一期時王伐下危，此即余隸爲圩者。三期時王伐 方，擒其首領，用之于匕庚（明續699）。下危在危方之下。亦即水下游（見9辭）。乃畜牛之部落。時以牛供殷王以爲祭祀之物（明續499）。五期王正 方在此餗。而危（圩） 乃正人方時王所過之地，在攸附近。若汸水即矛地所在，則正盂方之「矛自」乃在人方區域之中。與上8辭之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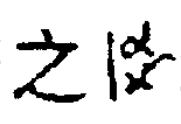 之省文與盂方地望有關。如此言之矛也盂也乃在人方區域，侯喜之封地中也。（人方譜圖一 在鹿邑）

此己酉日而言九月遘上甲之祀雖失典稱。亦可測知。己酉屬癸卯旬。己酉後爲癸丑旬。睽情應在癸卯。在祀譜只有五年可合。即王之四祀、十祀、三十二、四十六、四十八祀。亦以十祀癸卯昚上甲爲合。

13. 後上15.12「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矛餗。」

三、伐西戉

上引辭中第七辭以降，涉及伐西戉。鍾柏生以盂在殷西，西戉又在其西。（181-2頁）。武丁時有戉方爲武丁所征服。因戉與土方 方有關涉，故考之者均認爲其在山西中部。之後戉人或有遷徙，故三期時西戉在原地之西。鍾考盂在邗城，高在晉城（81頁），故以西戉或居安邑。

上第七辭率師伐西戉者乃 。屯於盂方。取戉之田。𠰎盂方。以卜日爲甲戌。陳之哲菴辭卜日爲乙丑。征戉既在征盂之後當爲九祀十一、十二及十祀之正二月間。乃冬季也。甲戌可在十一月。乙丑在十二月。

饒宗頤通考關于戉者散見書中。所言戉之地望似未有一致之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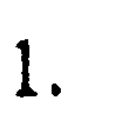 方「在殷之西常侵戉（越）唐諸地」（164頁）
2. 戉戋湔方（186頁）條下謂湔乃春秋之泉戎。在伊闕北。洛陽西南。
3. 197頁曰「戉即越」呂他伐越戲方，即殷之戉，戲地左成之戲壴在汜水南。戉當近此。故戉之分佈似由近 方而南及洛陽又東至杞縣。

鍾考（181-2）認爲西戉在安邑。高在晉城，而盂在邗城。雖未及矛，但矛之在高無疑。余疑矛即正人方所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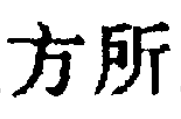 ，在商丘之西。當在鹿邑之北。與饒之戉爲越戲方汜水南之地望相近。故 自、高、等或仍在人方之北。不在山西。由於此一設想，故余疑前引辭中之12，曰：「余正三邦方」者，乃盂方、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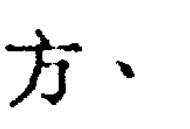 方也。均在九祀末，十祀之初。

按一期有戉妾。乃後世長狄鄋瞞之先世。後之狄族。原出邳地。在魯蘇之交。伐 方土方皆賴戉叟（年事高者稱叟，非搜字）。故亦居山西。遂化爲狄。五期時一部移居今濮陽東南，故名西戉。山西之戉亦曾西南遷至陝晉之郊。帝辛所伐之西戉在盂附近，即濮陽之西戉也。

第三章　人方譜與地名

第一節　緒　　言

帝辛正人方日譜中，有大量殷東方，南方之地名。雖多未識，然大致在豫魯皖蘇四省地區之中。其卜辭中如：「干支卜在某地貞：今日步于乙？」步者出發之謂。既由卜日之甲地當日出發至乙。由二干支之差，知由甲至乙所需之日數，以得二地之日距。所應注意者，亦有數端：

其一，日距換爲距離，端賴估計日行若干里以爲單位。估計過大、過小，均有失實之虞。其二，軍行一般言之，似應較平日爲速。惟以正人方乃王親征。其先鋒可能速進，王則大軍隨之，朝夕必卜而後行。每值癸日旬首，必且鄭重卜旬，三卜以視一旬之吉凶。又必有適當之食時。隨行有車馬輜重，必且較平日爲緩。其三，卜辭之干支，不外六十甲子。如辭未記月，有誤接之可能。這點董先生原譜已極爲注意，以多版甲骨同日同地，一一聯繫之。讀此譜者必須注意及此，方知其經營之苦心者也。故遇有疑，亦當審視校勘，以明其故者也。附表亦註明此聯繫，俾得了然。（表一，二）。

余前所重訂之譜，估計日距爲四十里（二十公里）。今略增之爲日距二十五公里。其說見後文論地望部份中。

譜有重大問題二。其一爲董原譜於十祀九月置閏九月。說爲十祀者，因辭中有三甲午日。九月甲午在猾（即猷字），十月甲午在雹，十二月甲午在濊，于各辭中均記「隹王十祀」。甲午初在單月，後在雙月，可知其中必有閏九月。斷非他月。余曾重計董說（閏譜五，頁24，反面），知董說此閏，後於定氣三個月，後於恆氣兩個月，是必氣先三或二日。故是年九月，有中有節而竟置閏，必是當時所計不差，而用無節置閏於九月也。余之歲星曆中，由祖甲三年之曆元下計帝辛七祀，用歲實365.22常數，至帝辛七祀，恰差三月。故以爲當時所計之歲實，較今日所差2/100日（即0.02）。姑置歲星曆之說於度外。帝辛十祀卜辭應閏九月乃是事實。

其二爲帝辛十祀，原在 1165B.C.。自秀堂改王年後，帝辛祇四十二年。其元年爲1153 B.C.。十祀當1144 B.C.，故人方譜當另排。檢視曆譜，此年之情況亦猶1165年，當年無閏。次年有閏五月，既然卜辭所在應有閏九月。則必需加一閏九月，故惟有將次年之閏前移至本年九月。九月朔戊辰，先於原十祀九月朔己巳一日而已。故皆可容納。以十月爲閏九月。

第二節　正人方日譜

帝辛十祀正人方之譜，據友人周鴻翔教授告我有十數種。余所見及者有七。所聞者二。所見之七爲董之原譜，嚴一萍殷商史記中之帝辛日譜从之（卷38）有註釋。陳夢家有簡譜。李學勤，島邦男亦有之。余在董先生十四年紀念冊有重訂者。最近鍾柏生地理論叢中（86-89頁）有表。鍾似多用島邦其異者闕惟十祀閏十月。其十祀在何曆年則未知。雖十祀九月之閏，於今用曆法無據。然就卜辭內容言之只能閏九，不能閏十。鍾之所以然者，乃將甲午九月在殷，後之癸亥九月在雇，十月在臺等辭删去，以圓十月之閏。又移原譜十一月之辭入九月，不察此在白之辭見於甲一版，不容隨意移前者（表一）。鍾譜又删去在𣎳一辭。此見骨一。有雇、㔁、雹、䧹、攸同版。亦不能棄之不顧者也。至於加入之己酉戍命尊，則大有可商。此十五祀金銘。究是十祀賞貝，十五祀製成。抑是十五祀賞貝，後方製作，未能確定者。金器之說將另爲之。

說者因董原譜中有不可解之一段卜辭（即齊地之游一段），主王必有二次，甚至三四次正人方之舉。余初不信。惟帝辛有正人方勞師動衆、而致喪國殞身之責。其屢次有事於人方，允屬可能之事。但十祀之征，檔案俱在。以後之征，資料不見。故持言之有物，查無實據之態度而已。

余再改訂正人方日譜之動機，已如上述，亦因最近細讀鍾書，又想到若干解釋前所未覺者，故補訂於下。分譜爲數段落：

一、出師至㔁　二、由㔁至亳　三、由亳至攸至永。四、回程一。五、回程二。

此中出師與回程數段，最費周章，因衆說紛紜之故也。

一、出師至敳

1.「甲午卜王貞：玨。余酒朕 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得示受又又不蒙𢦏咼。告于大邑商亡巷。在猾。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前4.18.1,3.27.6）

2.「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 （奏）示！王乩曰弜」（前4.13.1，通592）

3.「…今 巫九過（ ）玨。余酒朕 …伐人方上下得示授又又…于大邑商亡徣在猾。（甲三六五九）

上三辭帝辛正人方之卜

4.丁卯王卜貞：今 巫九過…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不蒙）𢦏咼。告于茲大邑（商）。（甲2395）

5.丁卯王卜貞：今 巫九過。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羽日步，亡左。自上下得示，余受有祐，不蒙𢦏（咼），告于茲大邑商。亡徣，在猾（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2416）

上二辭帝辛正盂方之卜。

上五辭皆帝辛征伐出師前之卜。錄之以茲比較，便於釋甲午(1)之辭也。

「玨。余酒朕 」。此數文斷句不同，意義亦可有異。其中「酒朕」乃一詞。朕非王之自稱。甲1500一期時有「貞：來甲酒朕上甲」。此曰「酒朕」求或「酒朕𠦪」，乃進酒以求眷顧。朕者眷也。如此王自稱曰余。則「余酒朕求」連文。前一玨乃一字之句點。玨：起也。起兵，起酒皆曰起。非「玨余酒，朕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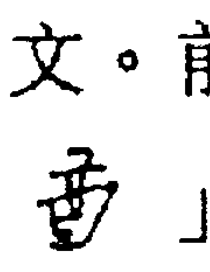 」兩三字句。乃「丁卯王卜貞玨。余酒朕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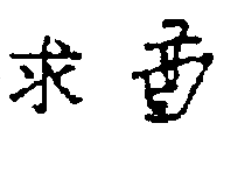董之隸。酉：嚴書如此作。島邦錄爲「酒」。余說爲「丁酉」（見印刷中稿現存藝文）鍾譜中有丁酉一行，下曰「王步」，殆亦以此不明之契字爲丁酉，無說。釋丁酉則文字通順，猶上(5)中曰「叀衣？羽日步」亦卜及出師之日，故下文如此當讀爲：

「丁酉余步，比侯喜正人方。」

此乃告奏祖先之事由。下即所求之本文曰「上下得示。受余有祐，不蒙𢦏咼。」乃所奏求正人方冀上下示保祐其無災禍也。下接「告于大邑商亡巷。」乃兼請祖先誥示大邑商無驚。此「大邑商」與辭(5)正盂方卜之「茲大邑商，亡徣」同式。「大邑商」或指商丘。「茲大邑商」則指殷都。因人方與盂距殷有遠近之別。故余曰：凡大城都會均稱大邑。殷世大邑不多，只有殷與商丘。武丁時之乍大邑於唐，未知是否成爲事實。此唐實爲湯都。當在鄭州之西。盂近殷都，商丘較遠。故一般稱大邑商指商邱。征盂辭言殷特著一「茲」字於前以明其異也。

「在猾」：猾字實爲猷字。契字相同。五期貞辭結尾常是「亡猷」。然上伐人方與盂方皆曰「在猾」，故在爲亡字之誤一說，不可通也。「在猾」必是地名。余前說爲今之滑縣。此帝辛時在河之西岸。史上韋顧並提。雇當在河之東，顧向以之爲觀。今河北觀城范縣之地。則韋所當之猾，應在安陽之東。當然余之言猾，未必爲是。由卜辭亦無法知之，故鍾以「在殷」說之，最爲穩妥。

以上說帝辛於甲午告廟，得弘吉之兆。因九月一日丁酉出師。凡二十七日癸亥王始有卜，曰在雇，此三十餘日，王必在運籌之中。且師渡黃河；亦非輕易者。究竟何日到雇則不知。閏九月二十七日癸亥。因日當旬首，故按例卜旬。王出外必卜夕。夕之日之末，卜夕辭曰：今夕亡猷，非必在夕始卜。然玩味不同之辭，知卜事或在王出發之先，即晨，或在王抵某地之後，莫不皆有之。卜旬則勢必在晨。方足以範殷之十日也。

隨行之貞人有黃，泳，立。卜旬者每卜必三（一萍證之。殷商史記38卷）。多是王，黃，泳三人爲之。骨龜不拘。然征人方之卜，王與黃卜用骨，泳卜用甲，則又似劃然分別。未徧檢他例。尚不知是否骨卜，龜卜，各有當司者也？

癸亥「在雇彝」。（骨2－1）三字在辭尾。彝：尊之有流者。用爲灌祭，酒河者。此雇在水旁。之日王，黃均卜旬，曰在九月王征人方（前2.6.7，林1.9.12）。此水非黃河。

十月朔丁卯王在雇卜夕。至癸酉王已在臺。同日進至敳。臺敳二地比鄰，想必在一水之兩岸。一日即渡。此水必不甚大。乃當濟水在河東之分流中之一。王在臺卜夕，在敳卜旬。均見卜辭。而卜旬辭恆記「正人方」。故此二辭不能隨意删去者。由雇（戊日發，癸日至，六日。）至臺。二期雇至敳亦六日（叕46）即上言之㔁也。

臺：音讀爲敦。昔之敦丘，又即頓丘。鍾分臺爲二地，此則其南敦也。其說臺之距 二日，則明449未能證實。二辭均無干支。文中曰「由第三章第二

節知。」書中只有84頁屬此，徧查不見其說。至於與曹之距（南師2.252）在𩫖之辭補爲（乙）亥」「步于（　）」地名則缺。下辭爲丙戌在曹。安知非「丁亥」在𩫖？姑言之見余有所疑而已。余以爲𩫖地當从頓丘地望言之，似更穩妥。古頓丘在濬縣之西者，當鍾之西𩫖。漢置之頓丘則在濬縣之東。余以爲：帝辛時此頓丘可能在今黄河之北岸，范縣之南。渡河即爲數。今未能考者，後世黄汛之故也。

又十日癸未王所在不知。卜旬辭但言「止（人方）。」託由九月甲午及今已五十日。此期中未見王田游之卜辭，當之策劃動員所需之時日也。

二、由數至亳

時人方亂作，商丘或已陷於重圍。王由數南進，二日乙酉已在香，又二日在噩（今作喪），又二日在濼，又二日在雷。每地均必卜夕。癸巳在雷卜旬，卜夕，曰王正人方。次日甲午在雷卜曰：

1.「甲午卜在雷貞：（王步）从東？叀今日？弗每（亡𡆥）？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惟十祀。（步疑當補𢓊字見下3辭）。

2.「叀乙弗（每亡𡆥？」（骨10之1-2）

3.「甲午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王𢓊（　）自？」（甲1之8）

由香至雷共計六日。由香至濼四日。（乙酉至戊子夕至樂）。回程之時王己酉在樂步，庚戌夕已至香只二日耳。軍行緩，乃步步爲營之故，回程速乃正常行旅之時間。故知香之距喪，喪之距樂只一日程。且行之方向大致爲由北而南。此與估計三地之地望甚有關係。

上引在雷之三卜辭，乃卜王往商之路線問題。雷直南可至商，且必爲捷徑。而王卜貞「从東？」乃欲紆徊至商之東。又貞叀今日（即甲午）？叀乙日？又卜貞「𢓊□」。惜地名不見。不然可揣測王之意旨矣。上叀今日叀乙之卜。似兆皆未吉。故乙未，丙申王尚在雷卜夕。丙申想必由雷步。然丁酉，戊戌、己亥三日王在何地不知。是否由从紆徊至商亦不知。揣測用兵之道，古今類似，地勢未改。从東之卜或是取道馬牧集，由商東而入。王雖在雷，軍則先行。雷至商直線必短。今由雷四日（丙，丁，戊，己）至商，雷可能爲曹縣。上推樂，喪，香當是今之定陶，荷澤及古之鄄城。渡河之勎在今濮縣南之黄口。聊備一說，以待後證。

十一月朔丙申？辛丑初五王至商。次日壬寅卜夕，當日至𣅀。癸卯在此卜旬，曰「正人方）。次日甲至于戊申王至𠂤。己酉在𠂤庚戌在道中。癸丑在亳。按王在商之卜曰：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骨5之1言）。並未言𣅀或𠂤。在𠂤辭未言何來，何去。據此，故有疑己酉，辛亥在𠂤貞之二辭，可以移易他處。因上下無聯繫也。惟在𣅀之辭註明「正人方」，「在十𠂤一」則必當在此。鍾未錄（骨1之3）。亦未能移往他年他月，原骨此辭有癸巳旬卜辭；董補入「在[illegible]」二字，又未列入原譜。董先生亦未說明其故。想此補之字誤。當補爲雷方合。

總而言之，由商至亳如起癸卯終癸丑，爲時一旬。沿途未見任何作戰之記載，除有問題之地點𠂤與𣅀外，亦不見所經過之地名。此中眞象或永無明瞭之日。

商丘至亳計日可能爲六日，甚或少至四日。若从衆說亳在穀熱集，則不應用許多時日於途中。因其距二十公里一二日即可達也。由此推知，王必在商亳之間，遭遇玩敵。致稽延數日也。王在亳癸丑卜旬，卜夕。如例。

三、由亳至攸　由攸至永

由亳而南已入蘇皖之境。十一月十九日甲寅步于𨾊。卜夕。乙卯至𢼸（徹），丙辰至某地未行。疑即㜸。己未在㜸（林1.28.1）。辛酉由㜸步于𨾊。越一日癸亥在𨾊卜旬，卜夕，記十月又一，正人方。由乙卯至癸亥未見卜夕辭。想追奔逐北，更無卜夕之時。以下甲子至己巳六日王皆在[illegible]（𠂤）。此契地實即旨。與下旨之旨無大異。余隸爲「圩」者也。凡地名上，下必地在河流之上或下游，上下對比而言。今古地名均有其例。此[illegible]當在下[illegible]之上游。然人方有人名曰[illegible]美。此或是此民族之居地。王已平定其地。六日在此，殆「清鄉」也。

在[illegible]之甲子日，王有卜貞：其辭董、嚴均作：

甲（子王卜）在[illegible]貞：□[illegible]□□陸（往來）亡𡆥（在）十（月又一）。（續3.30.7）

此中缺文甚多。其中之「陸」字可疑。如从董視之[illegible]爲一字。余以爲：字爲兩字，其上文爲「𩜁」，其下文「往」，故余之補則成：

「甲（子王卜）在[illegible]貞：（步于）[illegible]。在□𩜁來（往）亡𡆥（在）十（月又一）。」（圖一）

[illegible]地近[illegible]與亳鄰。前者余置此地於蘇北之碭石。故由亳而南，有王入蘇境或入皖境二道之可能。

又五日己巳王回至[illegible]。時已入十二月。己巳爲初四。又四日癸酉王至攸。[illegible]之卜言步于攸。癸酉王在攸。黄、泳，皆有卜旬辭，記十月又二王征人方。此攸侯之治。初殆已陷敵。今復。[illegible]距攸，按譜爲四日，此中曾往來於[illegible]者一日。實只三日。王在攸至多六日。可能爲五日。此中己卯日王曾「𠷎」某地。惟殘地名。辭云：

「己卯卜在（　）貞，王其𠷎（　）（　）亡巛」（骨7之1）

亡巛前二字可能爲「某方」，亦可能爲「往來」二字。𠷎：字一萍未明其義，故不盡信爲戰爭之事。既有疑，姑存其疑。又二日辛巳王在售。卜夕。是約計之攸距售卜辭只一日耳。

王在售二日（辛巳，壬午）。壬午有敵情。在售卜貞，貞人爲立（[illegible]）曰，「王今夕不𡨦？」「其𡨦？」。卜辭屢見「自不𡨦」此言王𡨦與不𡨦。是言王此近日中，寢食未安，故卜其寧也。雖疑有敵情，終未實現，亦未可知。

癸未王由售步于淢。是日王、黄，泳均卜貞旬。記征人方。在此一日，甲申卜夕。乙酉一日至淮。（[illegible]）。丙戌日步。董補爲�waitlist。確知庚寅在潐。是淮至潐四日（丙，丁，戊，己）。（按淮距數一日。數距俗一日見綴219）。

王在潐。庚寅潐林方。辛卯在此卜夕。壬辰在此卜曰：

「壬辰王卜，在潐貞：其至于𩠐？雚沮？𩜁？往來亡𡆥？」（骨6之3）

凡二卜。𩠐（[illegible]）必在水旁。雚者酒河也。沮（[illegible]）似亦水名。翌日癸巳王在潐。黄，泳二人卜旬。記正人方。王是否確往𩠐未知。淢，潐，沮字均从水，疑亦有水名之者。

甲午王卜「今日步于𧄍。亡𡆥？在十月二，隹十祀，彡。」（骨6之4），次日乙未王在𧄍卜步于[illegible]「不遘（雨）。」（按董補爲不𢓊□）乙未爲1143，王十一祀正月朔日。卜辭未有慶年節之跡像。

丙申王在[illegible]。此似前三四期之[illegible]地。

丁酉王在之地董譜似誤。原骨6-5有丁酉辭，地名缺。骨22-1董錄爲「丁酉王在萛」此不確。余重訂譜中，已更正之，故有丙申，丁酉王在[illegible]之記。此

爲董引骨22-1，細讀原片即知。其辭爲：

「丁酉卜：在[illegible]（貞）（　）（　）漊，萛，弗每（亡𡆥）？同出禽？不禽？」（骨22-1,2)

乃在[illegible]卜步于漊，萛二地之貞。所缺貞下二文可能爲（王田）二文。貞上一辭爲：

「（戊戌）卜在勎，（貞）（王）田漊（往來）亡𡆥」（骨22-2）。（續3.28.6）

勎字酷似數。余初以爲同地也。王欲去漊，之日未果。

「己亥王卜在萛𩜁貞：今日步于漊？亡𡆥？」在正月。」（骨18-1）

「庚子卜在」漊𩜁（貞：王步于）㴱亡（𡆥）？在正月。」(骨17-1)

此段四日，王歷[illegible]、勎、萛、漊四地。敵蹤不見，王且田游。

辛丑王在㴱，步于旲（可能爲[illegible]）（骨16-2）

壬寅在旲，步于永。（骨16-3）

癸卯王在永，在此卜旬。王，黄皆有卜貞。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至此正人方似應已結束矣。卜辭記日「在攸侯喜啚永」。似此爲攸侯之重鎭，至此收復。當日即卜「今日步于溫」（骨16-4）。溫亦作邉。

王於癸卯卜步、乙巳已在溫。此乃从另一道返回。丙午即回至攸。王來之時。庚辰離攸，癸卯到永，經地售，淢、潐、𧄍、[illegible]、[illegible]、勎、漊、㴱、旲至永。凡二十四日之多。今由溫到攸只四日耳。可見各地皆小地方。王實在四出掃蕩，故需若干時日。攸永之距不過四日。永、溫、攸當是直路也。故正人方到淮河之說甚有可商之處。

嚴謂骨22不屬此次正人方，應剔除，似又未必。

四、回　程㈠

上節已言癸卯王在永卜貞，辭中用「王來正人方」。此即正伐之事已知結束。王已在回師之始矣。

王由永三日即回至攸。攸在侯喜之統治中心。故回程中王在攸停留多日，亦時四出巡視。1143年正月乙未朔。回攸之日爲丙午，月之十二日。計由攸出發以至於永約二十五日。離永後三日即回至攸。（癸卯在永，甲辰，乙巳，丙午至攸）。

王在攸至甲戌，凡二十九日之多。已在二月初十日。此期內似仍在「清鄉」之中。其中事蹟，董譜或未列出。其細節如下：

正月乙未朔

十二日　「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旋執冑（宄）。人方条豸，焚……弗每。在正月隹來正人方。」

按此辭中之宄，向來釋冑，爲人名。焚：指焚其村邑。此辭出陳綜圖21.2。哲315，綴218。其爲執人方之首領。殺之，焚其村亩則可得而言者。此結束人方之役。十五日，十七日王皆在攸。十九日乃癸丑。王，黃，泳三人卜貞旬曰「王來正人方」。二十三日己未。王在攸田于元。攸乃董補之地名。元在攸近郊，曰「往來亡冈」，當仍回至攸。

二十九日癸亥王與詠卜旬。記正月，王來正人方。

二月乙丑朔。之日王迻于攸東。

初三丁卯，初四戊辰王曾至約。丁卯卜貞其迻？从餗西？往來亡𢦏？戊辰亦曰王迻于約。辛未王至龔卜夕。王仍回至攸，故九日癸酉在攸卜旬。王來正人方。

十日甲戌王迻于某地。此地當是約。因十三日丁丑王卜步于載，亦缺卜地之名。而約載㠯三地於王正人方時由㠯至約由約而載也。此日前王屢至約，故疑所缺地名當是此處。

十三日王步于載。十五日庚辰王在㠯卜，步于匀。「王步从栗？意欲經栗而匀。」次日辛巳王在𠂎，由于栗有所獲，是日卜步于泧。可見由㠯經栗至𠂎。

十八日壬午王在泧，泧應隸沚。

嚴在殷商史記帝辛日譜中言甲八，骨二十二至二十五，非此次正人方卜辭，姑錄之，从董譜而已，故王从栗之二卜貞或當刪除。但王由載而㠯，而𠂎則尚有他辭爲根據。从栗一段故事，或可置之於他年田游中之事也。

上載字原譜爲𩛥。余疑爲武丁時𢦏方滅後，移徙之地。因字从食，載字亦作𩛥。說爲假借。（嚴𢦏方補釋，見古文字研究308頁），或未深究。嚴氏信守董先生之說，未予變更，故余仍隸之爲載，假說如上。

董譜至此，線索完整，一貫而下。次序井然。在上述壬午王在（沚）以後忽然有不接之感，壬午在泧卜今日王步于□。此字董補爲「杧。」而次日癸

未，王卻在杧。𡛷地檢視原拓，不能無疑。原片甚小，下又殘缺，今故大圖之（圖二）以見其情。余以爲董補之「亡」字誤。下一辭「亡冈」二字平列。此辭亦然。故所見之乂匕乃二文。此地當爲「木」。雖然無論其爲杧抑木，均與下文不接。（表一）

按此壬午爲二月十八日。由此起各家之說發生歧異。此亦因以下卜辭記月者甚少。記王來征人方者更屬罕有。故卜辭可以先後移易。雖譜可爲，於地望及地之距離，即有大異者。今將各說排列之次序錄之於下，可見其不同之處。

㈠董先生於壬午後（即杧後）各地之次序爲：齊，𠅞，咣、商、𡤼、啚、雹、絴、僼、㔁、淮、㴝、𧯛、杞、𧯛、𠅞、剢、兮，商，樂，𪓕，香、𩐤至河邑。

㈡余重訂之譜次序爲：㴝、𧯛、杞、齊、𠅞、呻、𡤼、𠅞、剢、兮、雹、商、樂、喪、香、𩐤、絴、僼、㔁、𣶒、雇、龔、河邑。

㈢陳夢家之表次爲：𡛷（即妺），𡟰（？）杞，意、雹商孝，𡊩，齊，剢，雹，樂，𪓕，香𩐤，河邑。陳又加一𡇡於此之後。

㈣鍾譜爲妺，𧯛，妺，杞，商，雹，樂，喪，香𩐤（寫爲宊）至河邑。

由上可見說雖有四，變化則可觀。其他如李學勤所加之合集：36821確如一萍所與本譜無關，但亦未見是他次正人方之卜辭。至於摭續153，乃殘辭。董先生不錄者。因月，及日干難說。以十祀言王于十一月辛丑至商。此片所卜應爲十月內在雹之卜貞。如譜甲午之辭預期何日至商者。入之譜亦勿礙，終或致疑。故擱而不論也。（圖三）。

各譜之要點在於齊地。因二月癸巳在齊餗，又有二月癸巳在𠅞。先此尚有庚寅在齊餗。王在齊無誤。讀各辭即知王先至𠅞後至齊。齊𠅞二地必互毗鄰。此解說之一。

嚴氏認爲董先生已將𠅞列于四月（金728）。二月在𠅞亦可。故主張將在齊之辭移入未來十五祀正人方。余不信有二次正人方。故說二地情形如上。然不無有疑。

其一，齊地今日考之典籍均山東地。說爲臨淄（林泰輔之說），路程遙遠。故陳夢家提出水經汳水注中陳留有大小齊城，或爲當時之齊。又今流往陳留與杞之水曰惠濟河或亦名出有自，應當深究之。目前只能存疑。且王尚未至商，何以竟先到陳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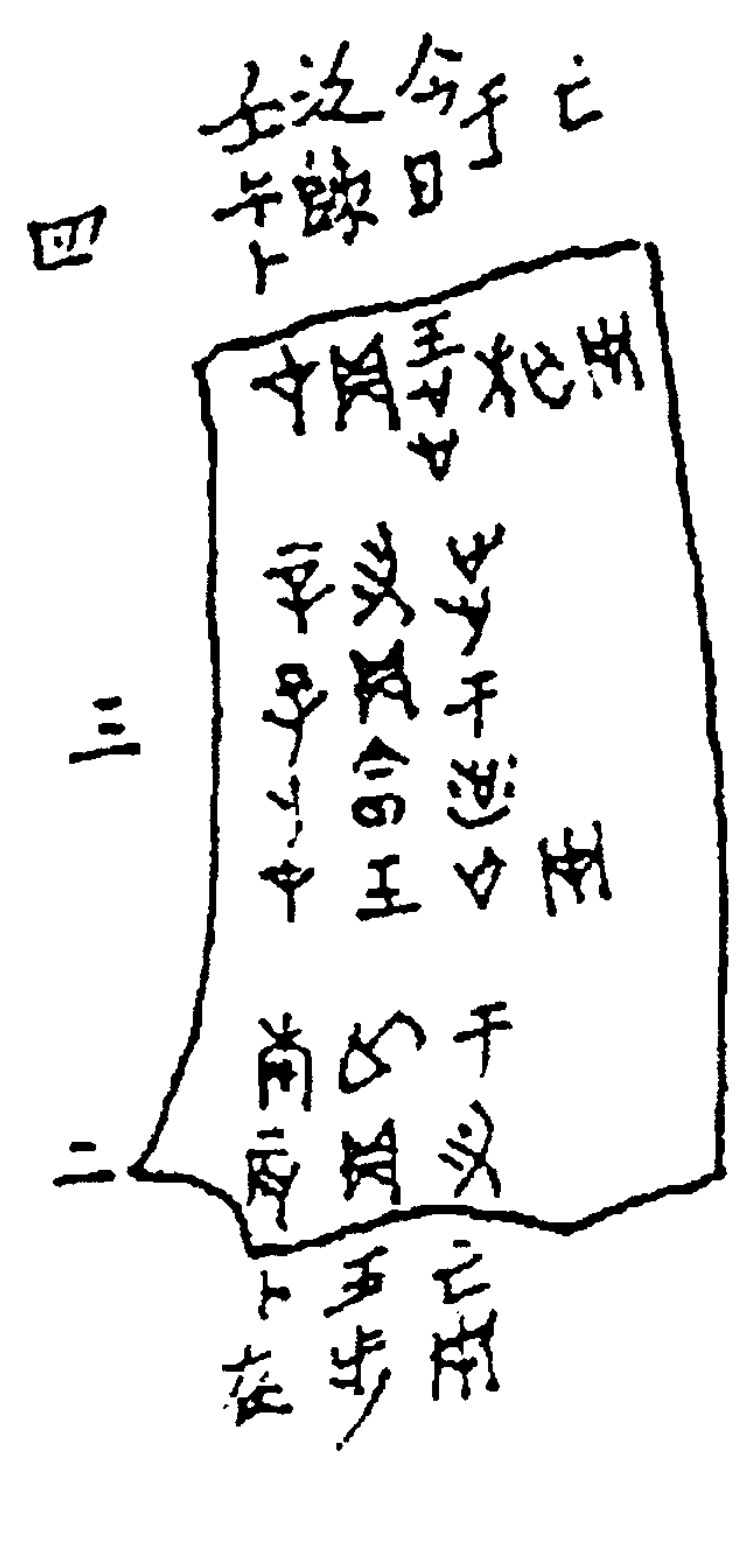

圖二　放大前2.19.5

董骨17-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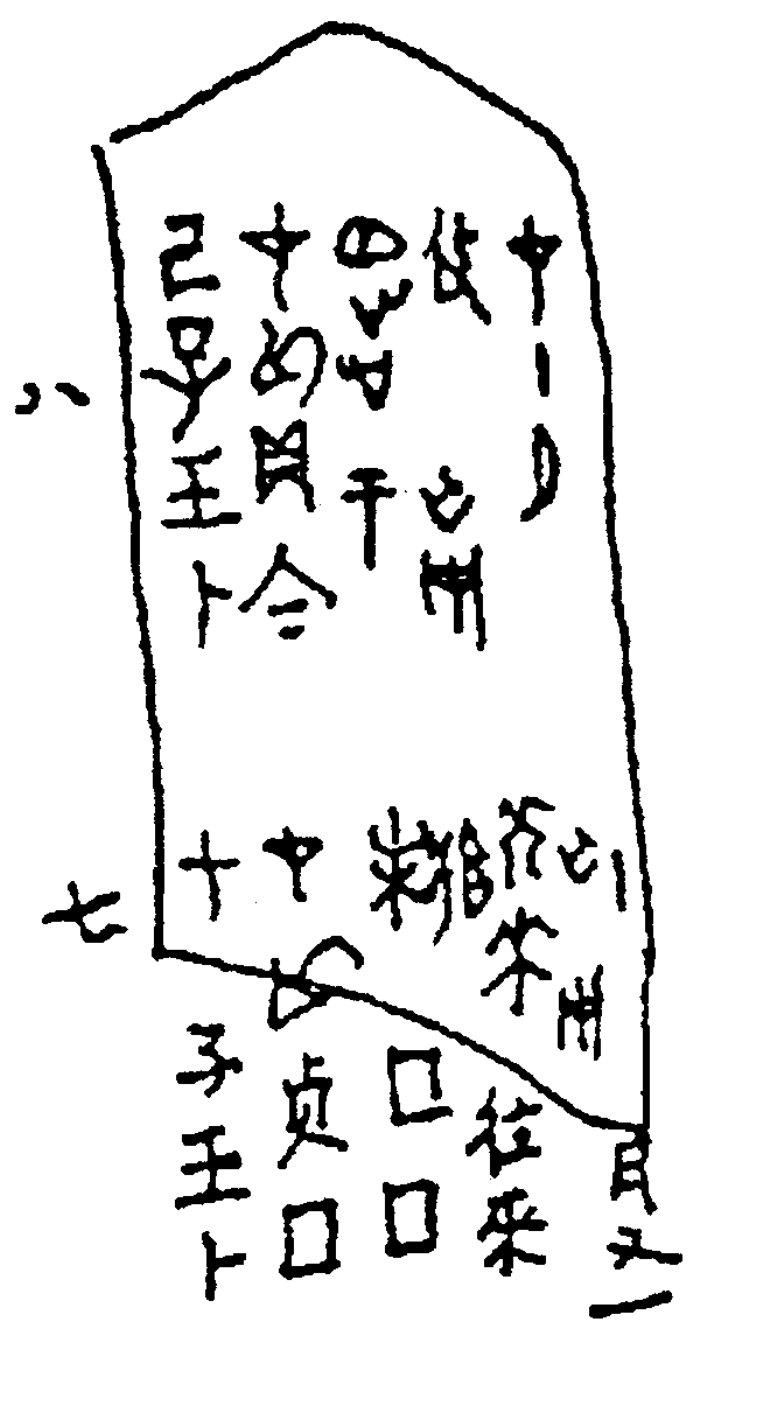

圖一　續3.30.7

骨五之八、七

已是辭記月缺「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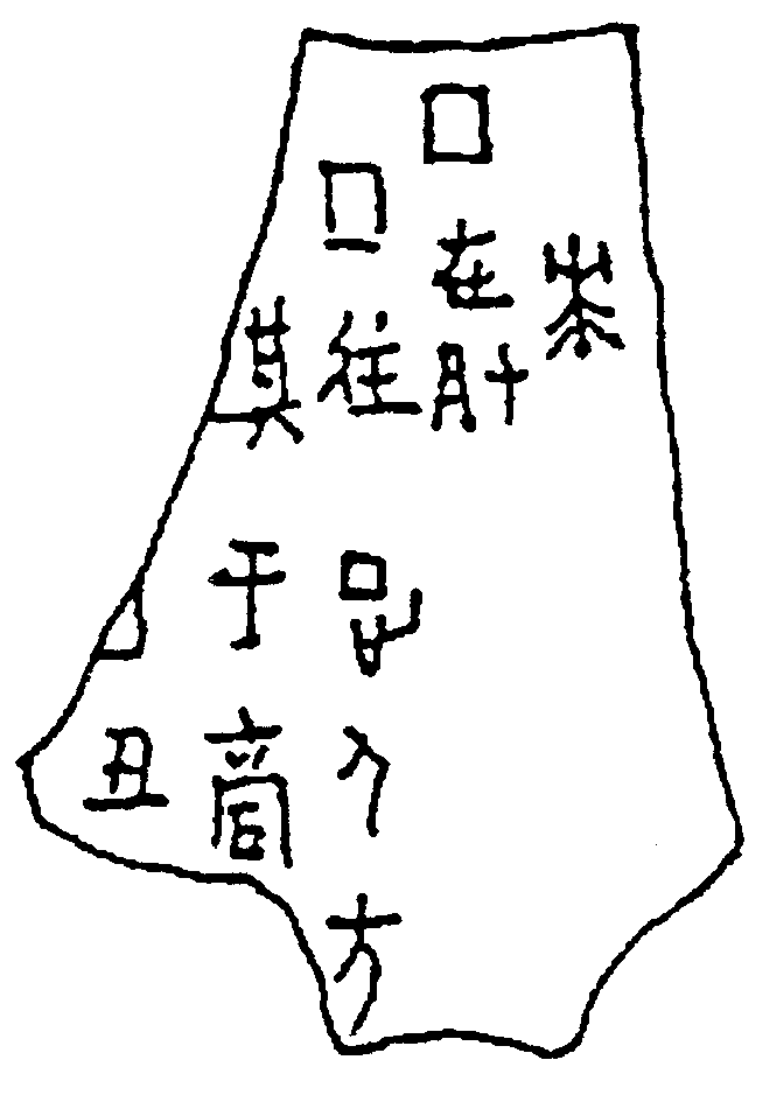

圖三　摭續153

其二，齊在卜辭中與他地之聯繫，可云絕無。然卜辭中王在齊卜旬，有「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同日在𠂤亦卜旬，亦有在二月來正人方。說爲兩次正人方，皆在二月，甚是巧合，亦不能無疑。此記月之辭爲骨13-3。（前2.15.3），骨12（前2.15.5）。然二骨均只有此孤辭。

其三，齊之卜辭見甲八。甲八只有半版，有二全辭二殘辭。殘辭無記地名者。但云「王迻」某處。全辭（甲8-3，8-4）一卜旬。一有在齊餗王迻往來亡冈。故甲八與他甲骨卜辭毫無聯繫。又未記月，因之嚴主置之他次正人方。

其四，其無聯繫，可能即因本甲版上辭少之故。若有多辭，未嘗不可發現其聯繫。

基于上述之思索，余揣想董先生當年，亦必爲之困擾，雖仍因之入譜。但齊地惟有求之山東，故圖之如所示者。若齊並非臨淄，或任何後世所言之齊，則又當別圖矣。

如依董之次序列之，王在「杧」之後十一日到齊。到此又二十三日方到絴。此間毫無紀錄，成一段大空白。乃前此，或以後均未有者。董譜遲至四月才到𠅞。𠅞在𧯛剢之間，在到杞之後之地。已在四月尾。（今譜爲五月朔）董

譜二月癸巳以後王所經之地，僅癸卯三月在雹（骨4-8）辛亥在某地卜夕記三月外，其餘均未記月。故此間各辭，前後移置，或增或刪，均不免因仁智之見，而生異說也。

余重讀日譜者數四。知骨16可接骨6-5，與骨4-6，因此可接甲6與骨19所見之𧯛，妺，杞，𠅞至于剢，齊亦在其中。以下甲6之樂𩐤爲與骨20，21相接之鎖鑰。甲6-8之𠅞亦見甲7。甲7又與骨14，15相接，故骨16之攸、載、㠯、匀、妺下接甲6，骨19之妺、杞𠅞、與兮（此非骨24者。乃）骨20-1董補之兮。此或非是）（表一）

因甲6-9在樂，甲6-10在𩐤，故兮𠅞樂喪　𩐤之在骨20與21者即接此處。以下因𩐤見於甲6又見甲7，而甲7與骨14，骨15之卜旬辭皆有王來正人方，故可聯接。尤其是骨14-3，15-2曰「云奠河邑」，故譜止於此。如此刪去絴、僼、㪟、淮（？）雇等地。與前重訂譜無異。

尚有一龔地王在此卜夕，日爲辛未，見甲6-1。當爲王在攸時間中之地與戊辰往約同爲居攸時此在四境巡遊之記。

董原譜中之甲八，骨八，骨22，23，24，25均可从嚴說刪去。實則甲5亦無關宏旨。存案均可。如此則譜近於陳夢家與鍾氏之所列者。

五、回程㈡

表二示王由永至雲、奠、河邑全段之卜辭聯繫。所列次序與前余「重訂」文中有異。表上示干支，月日及所根據之甲與骨及其他出處。閱之即見譜之緊湊。及董先生初譜時之苦心經營。余譜之時主要根據，㈠爲董譜，㈡爲有記「王來正人方」之辭，均視之爲此次之卜辭，無例外。卜辭契刻於甲者七，於骨者廿又五。從嚴說去其中之甲八骨22-25，雖仍有可商，但絴、僼等地則未入，因各辭均未記月，亦無「來正人方」字樣也。但以干支插入，則必延長此譜至五六或七八月矣。

表上凡有補字之處，均以（　）號範圍之。契辭用甲6-5，或骨16-3之例，以示辭之先後。依此即見董譜之構成情形。

最後之卜旬辭，當爲王返殷畿後之辭。仍用「王來正人方」者，乃檔案所需，以明事之始末。依此表言之：正人方之役起1144年七月，至翌年之五月，較董譜短。

回程之末一段，嚴有旬譜爲十一祀三四月者。董祀譜於本祀三月，列王在雪、統、舊、俔、勳，淮（雇之漫漶者）等處。五月方在兮，商，樂，喪，香。嚴之旬譜列樂在三月。又異于董。余訂之譜本年樂在三月與嚴同。四月甲子朔，十日癸酉王在云奠河邑。而嚴旬譜此段有 [illegible] 、徫、 [illegible] 三地。其中[illegible]（總36914）又作 [illegible] 形。（總36904）同爲癸酉而字異。又與余癸酉在「云」不符。故如置嚴十一祀旬譜中地名在譜中，必須另作安排。帝辛十一祀爲新五年之帝乙十五祀。新帝辛十一祀因十祀置閏九月之故五月朔癸巳，即與「癸巳在四月」不合。又因他辭有祀典記載之故，余已置此段三地於三十五至三十九祀之間（見下節論十一祀旬譜）。

陳夢家於表末加五月癸卯，五月癸丑在䨻餗。（續3.18.4）。余前亦照引，未加深究。本譜亦有之，但經數日夕之思索而安排者。緣陳氏「癸丑」，乃「癸亥」之誤。（似當時誤以他版之癸丑，與續片上之癸亥相混）。續3.18.4之辭爲：

右　(1)「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䨻餗。」

左　(2)「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覃，隹王來正人方。」

顯然陳以䨻與覃爲一。但在說「䨻」一段（308頁）並未提及。或是一時誤讀，亦未可知。

最近余對五期地名一一校勘，發現無誤，又見有他辭涉及人方者，故必須解說於此。一、前2.40.7（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月甲子酒妹工典□□□覃餗王正人方

此辭缺月份。讀之似在王正人方出發之時。正人方在九月癸亥王在雇彝。已有卜辭爲證。前一癸亥必在七月矣。不可合。故知必脫一「來」字。依此設想補之，即見原片必是每行四字如下：

「癸亥王卜　貞旬亡畎　在□月甲　子酒妹工　典其口在　覃餗王來
正人方。」

如照人方譜，癸亥當爲十一祀六月朔之癸亥，或八月初二之癸亥。余以爲應是八月，因續3.18.4辭之故。（已見上引）

此合人方譜五月十一日。人方譜六月朔爲癸亥。故以前2.40.7辭置此六月人方譜中正合。但此續3.18.4(1)(2)兩辭在一版。（龜）。五月䨻辭在五月覃辭之後，因辭左兩右行之故。勢必在另一五月。若入之人方譜亦當爲六月朔。因此

余譜並列此辭與前2.40.7之辭。特在此說明前2.40.7覃餗之辭可能在八月，因月份續補者也。至於癸亥當朔因後天之故也。

附註：

[illegible]與？此㞢見骨六者，乃董補之文。次日之勯（數？）出骨二十二（續3.28.6）有四辭：

1.丁酉卜在 㞢（貞）… 𡜺 莫 弗每…

2.同出㞢？.

3.不㞢？

4.（戊戌）卜在勳（貞王）田𡜺（往來）亡𡆥。

嚴氏云：此骨應刪。甲四丙申卜夕之 [illegible] 字亦是補入者，根據先一日（乙）未在糬步于 [illegible] 而來（骨七）。[illegible] 㞢 之間無聯繫。

嫊即婺娀敹，與 [illegible] 地之距同。

新：爲新綴680

上表二癸丑在 霰 以下，雖可作如是之安排。亦可接入原譜之在統至潐（疑字誤讀，應是雇）一段，如下表㈢所列者。因董譜以之接在齊。實無聯繫者。各辭可與甲五相連。推均無他文字可知爲來正人方者。前賢多刪去之。如下表所排，此王在統，俔等地，可在王到 霰 之後。回雇之前。此四地或在香地之東附近也。俔、勳等地參閱個別地名節下。

第三節　地望說

一、香、喪、樂、

由滑至雇至𩫖渡河至勳。以河爲古之濟水當之。由滑至商邱。今有兩道。一在東方由滑至濮於鄄城西之董口渡河，經臨濮，荷澤，定陶，曹而商邱。由董口至商邱140公里。計董口至臨濮15，臨濮至荷澤20，荷澤至定陶20，定陶至曹30，曹至商邱52里。

一在西方由滑南出，過封邱，渡（黃河古之）濟。經杞，睢而入商邱。此道稍長，約160公里。渡河之處非昔日之處。故只能估計陳留經杞至商一段。計陳留至杞28，杞至睢30，睢至寧陵32，寧陵至商42，約爲132公里。加入由

當日河邊估計至陳留40里，共可能有172里。較東路爲遠。帝辛征人方勢必取東道可知。

契辭之地距，出師一段由香經喪，樂而雪可知。乙酉由香步，辛卯在雪，是歷乙丙丁戊己庚六日或七日。（如辛日夕至之類）。雪至商之間似又經二處方至商。或仍居雪紆徊轉折至商，由商東至高。故日數不可用以計距離。香至喪二日，喪至香二日，香至雪二日，共六日。

來正人方回程中雪距商（中經兮）只二日。商至樂一日，樂至喪一日，喪至香一日，共只五日耳。而香至樂僅二日。雖然雪又在到商之前。且在到杞之後。有疑焉。此容後再說。

比較去程軍行遲緩，香至樂用四日。回程只二日。應以平時二日程計。此段乃入商之孔道，當時路面必較人方區城之道路爲佳。較易行也。如以臨濮當香，荷澤爲喪，定陶爲樂。則香至樂有43公里，行程二日，日行二十公里餘。

余前此估計帝辛日行三十里（十五公里），似過於保守。合計之有二十公里，若以短程而概其餘，失之短估。余以爲日以25公里計，應近事實。余以前考察地質，往往在山中覓小路而行，終日不息，由天亮至夜九時可行百十里。但帝辛出行，晨起卜旬，夕至卜夕。又必有食之時，斷不能日行八十里者。在四川棺杆夫亦不過日行八十里。故鍾之估計，未免失實之甚。帝辛出征之時，軍行警蹕，搜索而前，更不可能如回程之速，由出發往商之行日數，倍其回程日數，亦知軍行必較平時爲緩。其先鋒由他將率領，或已先行開路，則不在卜辭範圍。

以上以某地當契之某地，純係便於估計日程，非考據所訂之地名如是。王入商之必取捷徑，以便早日到攸。故未至商之前，當由殷直東折而南。雖地名無考，地望路線以此最短。

雪或即今曹縣。今曹距商邱50公里。以20里計當二日半，25里計當二日。回程中癸卯在雪經甲乙二日至商，里程相符。惟雪若爲曹，則在商北。與回程之雪，在到商之前不甚合拍。故余疑雪可能爲睢，在商之西。睢距商52公里，日程亦可合。惟再讀出發之十辭；有卜往商之路線問題。

辭曰：「甲午卜在雪貞（王步）从東？　叀今日？弗每。（亡𡆥）在十月。丝御，王正（人方）惟十祀。」「叀乙？弗（每）亡𡆥？」「叀今日？」

㈠若雪在商東，卜貞从東，則愈行愈遠。若雪在商西，如在睢，則自然向東

入商，又何卜「从東」？雪必在商之北可知。故王入商直路向南。是以卜从東者，必是商已在人方圍中，从東紆徊於敵之側以入商也。上文已簡述如是。

㈡上雖言之成理，然回程之中王先至雪，後又入商。是何故歟？故余又作別一假想。王來時在雪。入商應从東。卜者因疑此道是否可亡𡆥也。「从東」爲句非問句。貞卜之主題爲「今日？」抑「乙日」耳。如此雪在睢縣之假定可从。既然如此想法則王出發到商之道，應是西道。斯又難圓。

㈢然細究回程日譜，即見此中有問題。癸巳到斉，又到齊。甲午在斉。以後九日只見一蒿地。至雪。方入商。則王自商之東，北，或西來。若由此來乃是折返。何故？若由西來王已先到杞方到斉齊，折回甚多，又是何故？若由東來，則更無先到杞之理。此說以卜辭杞當今之杞縣，故此考訂杞即今杞是否有問題？

㈣必在樂與商之間。此出征之時根據甲一，一貫而下，更無可疑。回程之雪，繫於骨4與骨13，14在斉之後乃卜旬版。嚴譜有之辭曰：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來正人（方）在雪。」（骨四之八）

然附圖骨四無此辭。董譜無之，乃嚴所補者。當用新綴680。癸卯循例上推亦是補入者。不能爲癸丑，因是日王已在霰。前正月在永見於同骨已記王來正人方。故此爲正人方之卜旬版無疑。而此雪確在入商之前。故此上列㈡之推測可信。如此王之回殷必且過齊。祇是齊斉二地，並非遠至臨淄。而是蘇北魯南以及於曹縣。更可信曹即爲雪。

如此言之，猾爲滑縣。雇在濮縣。𩫖與勳當今黃河鄄城附近之董口，香近臨濮，喪近荷澤，樂近定陶，雪在曹縣附近。

圖四上示由商爲中二日（50公里）與四日（百公里）之二圓圈。可見雪必在有曹，睢二地之圓上。荷澤距商百公里，爲喪正合。

二、人　方

定四年殷民六族之條，徐，蕭，索。陳夢家以徐在今徐州，蕭在宿縣。傳曰：「使之職事于魯」。是以此六族爲土著，屬之東夷。想殷世人方，必包括

不少之夷族。如侁、如邳。其分佈在山東、蘇北，淮河流域。董先生見人方於皖。然亦必有在蘇北、魯南者。帝辛時人方乍，危及於大邑商。故必大張撻伐也。

然閱日譜，其地名之可確知者，大邑商與杞二者而已。亳，攸，永今地尚有此名，而地望則異。陳考亳在商丘之穀熟。今穀熟集距商丘不過15公里。帝辛由商而亳，經，㚔、㐭二處，有十一日之久。即以今安徽亳縣當契之亳，亦只55公里，二日半可達。故必是紆徊爭戰而及。安徽之永，距商丘85公里，三、四日可至，而帝辛當年十一月初旬由商出發，至翌年正月方到永，凡六十餘日。中且經淮（以爲當洪澤湖西之地）、㵎（說爲霍山北），以此地望言之，永豈不當在今之六安或舒城歟？然回程由永至攸不過二、三日。則攸非在皖中，或皖西不行。又如何至洪澤湖？故據書史考地，而不顧圖，往往不類，卻又無法知其非之由。尤以世代不同之地望說之，個別或是合觀，則多矛盾之處也。

余假定杞之考定爲今杞縣。以回程計之，則杞之距攸，多則廿日，少則十七日（見表二）。以每日20或25公里計（直線最遠。曲線則更近），當有340至400公里之遙。以400公里計，若在南，當在霍山。若在東南當在盱眙。若在蘇境當近東海縣。以340公里計，攸亦在霍邱南近於六安，或在泗縣之東，五河左右。或在宿遷。如估計日行八十里（40公里），將至長江，出之東海之上矣。可見八十里之說不可信也。杞距攸之日，當除去停留之日實只八日耳。攸永之距回程不過二日：即癸卯夕至永。甲辰在永。乙巳由溫步攸。丙午在攸執胄。惟丙午此辭，一萍日譜不收，謂其當在廿五祀正人方範圍，甚至在其後。譜中別有丙午卜夕之辭。「丙午」「攸」三字皆補入者，又何據以補之者？乃董就殘辭在甲四上之位置推定補成者。如是則執胄人方之丙午辭，正可證明董之補之正確，又何必置之他祀耶？此因沈之瑜文（考古1974年4期，263頁）介紹一伐人方之辭上有、人方白之名隸爲䍙者。與金文所記者同。丙午辭爲哲庵藏片，現爲總集之36492。其辭曰：

> 「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旋執 ⲕ ，人方 ⲕ 焚□□。（王）
> 弗每，在正月。隹來正（人方）。」

人方下一文適不可讀。有隸爲「騀」者。此又似沈文中之說爲䍙字者 ⲕ（麗？），因此嚴以爲與金器之䍙爲一人。而金器又有「十五祀王來正人方」之記。故而決定此丙午執胄辭，不屬十祀。其實「執胄」之胄爲人名在

前，「人方」二字下之文不能又是人名。胄不是䍙。故䍙若是人方白。可能在十祀之前或在後。但金器中如𩰫卣銘文只是命望（監視）人方，䍙。丁巳尊未提人名，只記王來正人方。网毀中命伐人方䍙，亦未有執䍙之言。均與丙午契辭不合。故余亦入丙午辭於十祀。即不計此辭，董譜仍有丙午在攸之辭。是以回程永攸之距不過二日。（癸卯在永夕至，乙巳在溫步於攸，丙午在攸。）本此攸永之距不能超過五十公里。

由攸到杞廿日，或十七日。實得十日。或七日。計：

㈠癸酉或丁丑由攸出發，癸未到婡。共十日或只六日。

㈡庚寅在婡步于杞，壬辰在杞步于𠫑，是婡杞之間只一日。共七日。

此婼即是王出師所經之嫀。

嫀至攸經雇，ⲕ，三日。由 ⲕ 至攸五日，共八日。故出師由嫀至攸八日，乃繞路而行，回程由攸到婡亦經 ⲕ 六日。可知婼與嫀是一處。婼既在杞之鄰，只一日程，則攸距杞七日。由癸酉計多甲乙丙三日，亦只十日。

每日25公里，杞攸之距只有175至250公里。依此估測：（圖一）

㈠、攸在商東　在碭山之東豐之南，或在徐州之東三十公里。

㈡、攸在商東南　在今永城之東南二十餘公里。或在宿縣南三十公里。

㈢、攸在商東南偏南　在渦陽或在蒙城．懷遠之間。

㈣、攸在商南　在今阜陽北二十五公里，太和之東四十公里處。

㈤、攸在商南偏西　在今太和南或在淮河上之穎上，三河尖等處。

攸永之距不過二或三日，已前上述。故可用上述或在之地爲永。不然即需再加75或50公里，則永在淮南，東在宿遷之東矣。當然永未必在攸杞一直線之上。例如：上㈠、攸在碭山，永亦可能即是永城。㈡、攸在永城東南則永可在宿縣，亦可在蒙城或渦陽。㈢、攸在渦陽，永亦可在東在西距75公里之處如宿縣，阜陽。

以上述之分析，均是可能性而已。

今再分析由攸進兵至永之一段記載。

想攸永之距不過二，三日行程。王並未直入。而採取紆徊之路線。分段計其征伐之日，實只有十八日，殆取包圍之法，先清敵後，孤立爲敵所據之永。由攸而東南，而西，而北然後入永。所行路線實一螺旋式。王必已到淮，則應可無疑。

此紆徊所經之地與日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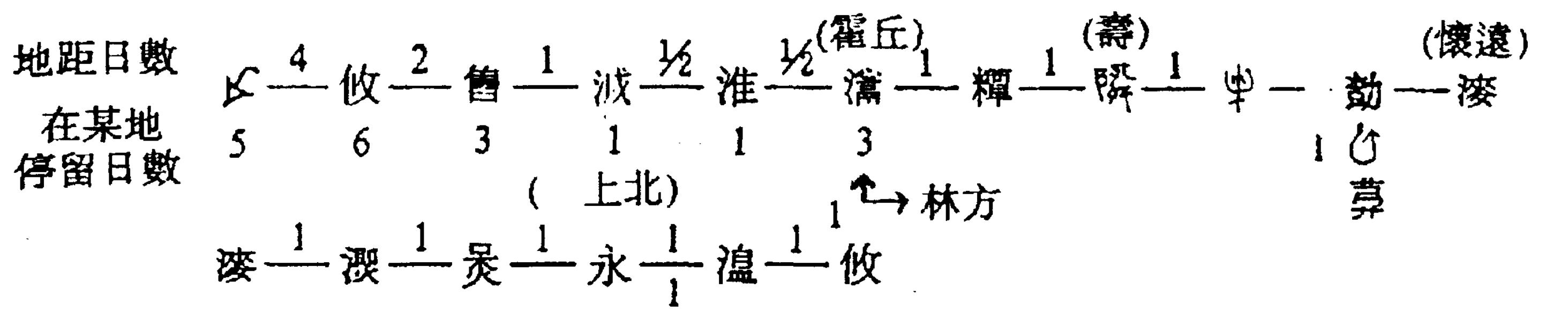

由攸至永之大紆徊共用十四日。此曲線長以日行25公里計350公里，又50公里由永回攸。共400公里，更不能高於此數。由攸三日半即到淮。以85公里計，只有攸在宿縣、或靈璧、或蒙城、或阜陽，可得至淮。（指淮水北岸而言）如此則上舉四可能中㈠項乃不可能。又由於王之回程王過 ⲕ 、婡，去程亦過婼（董之嫀）ⲕ，回程又不經亳，而逕至杞。王所征之人方當以商南爲合。不在商東，或東南。故余信上列四可能中之攸在阜陽說。即攸在阜陽北，在永在淮水岸。王所征伐之地，从水者五。似皆淮水之支流之入淮者，而霍邱在淢水上。

回程由攸至杞之日程爲：

攸 2 𢦏 2 ⲕ 2 婡 2 杞

只八日。凡200公里，正合阜陽北到杞之距。

三、若干地名

確知者商即商邱。杞乃杞縣。他則待考。

由本文知香，樂，喪，𦍋之大致位置。人方之淢則必在霍邱。郭說㵎在霍山，疑霍山當霍邱之誤。或因淢水源於霍山（山名）之故。淮即指淮河。並非洪澤湖，亦不是盱眙。按：霍邱之水名，今爲淢水。非淢水。是否今字有誤？

今試爲攸至杞，與亳與攸二程中之地名一說。

去程　由亳出 — 𪇰 — 敽 — 嫀 — 雇 — ⲕ — 攸　計十四日

回程　由攸起 — 𢦏 — ⲕ — 𠬝 — 𣥠婡 — 杞　計十日

此中 ⲕ 地乃去來皆過者。去時距攸四日，回時距攸六日。可知回時攸，𢦏一段，或因無確辭可計之故而偏長。或則王由攸旁出繞路之故。此二線之交叉點應是 ⲕ 之地望可知。（二期已有此地，不在人方可知）。

以穀熟爲亳，攸亳之間只110公里。五日應可至，而行十日。攸杞距190公里，八日可達。故知回程攸杞大致取直線，而去程有紆徊。且去程軍行亦緩，或應折半，作五日計。由圖四約日測之，即見鹿邑附近可當契之 ⲕ。由穀熟至鹿邑應只二日，而去時用四日。由鹿邑至杞距100公里行四日正合。因此余以鹿邑爲 ⲕ。

淮陽之東北今有戴集。亦可爲由攸來四日之 𢦏 。惟此或只是偶合，於考無據。雖地距離可合。距鹿邑五十公里，當二日程。如契辭所記者。阜陽至戴亦約四、五日。

回程婡在 ⲕ 後二日，去程嫀在 ⲕ 前三日。以五十公里計。知嫀即婡，（亦有隸婁者）此當在今鹿邑與睢縣間。在惠濟河上。如此𣥠亦在此附近。以上 ⲕ 爲鹿邑，可信之程度高。其餘揣測而已。姑以偶合以供讀者一粲耳。鍾亦考𣥠爲河南杞縣（137頁）。𣥠與婡極近。惟尚未入杞境。王由杞而𠫑。𠫑爲封子商之鄙。其地有名齊者。僅陳說爲陳留附近之大小齊城。王本可由此而北回殷，忽又東返入商，未明其故。想有政治上之情況亦未可知。卜辭無言。惟此中缺去九日之記事。僅中有一䔲地，尚不知是否應置於此者。九日後王到𦉫入商。陳留至此最多四日（八十公里）。或是在𠫑有所稽留之故。董譜在𠫑齊後有在䌛等地田獵之辭，不能於此時此地入余譜中，頗滋疑竇。此乃本譜之一問題之未能解者。

結　論

㈠綜上所言人方爲淮夷，異于東夷之侁，邳等。其地在淮水流域。不可能南至大別山北麓。所征之區域行程估計爲350公里。則：

由阜陽南出渡淮至霍邱附近（㵎）約四日。今霍邱在淢河下游。

由潙至壽，六十公里，二日計。由壽至懷遠對岸，渡河入懷遠，則需三日計。由壽直去懷遠則少一日。

由懷遠至永，九十公里，三日計。懷遠當淠。

以上合計十二或十一日。大致可符合由攸出征，回至永之日程。軍行稍遲也。故卜辭有十四日。

㈡淮夷春秋時居帝辛時之東，徐州一帶，乃是移入者。原人方之區之南爲英，舒。故自帝辛起，皖中，西、淮北之地，已入中原移民之地矣。

㈢其人方在山東說（余曾主之），以攸在徐州之東南四十公里。𢦏在淮北市（新市在睢溪北）南30公里，似爲符離集所在，栗在夏邑，爪爲鄭，𡡆在寧陵，鳿在商丘、鹿邑之間，就人方譜之關係，則難自圓，詳細分析，容之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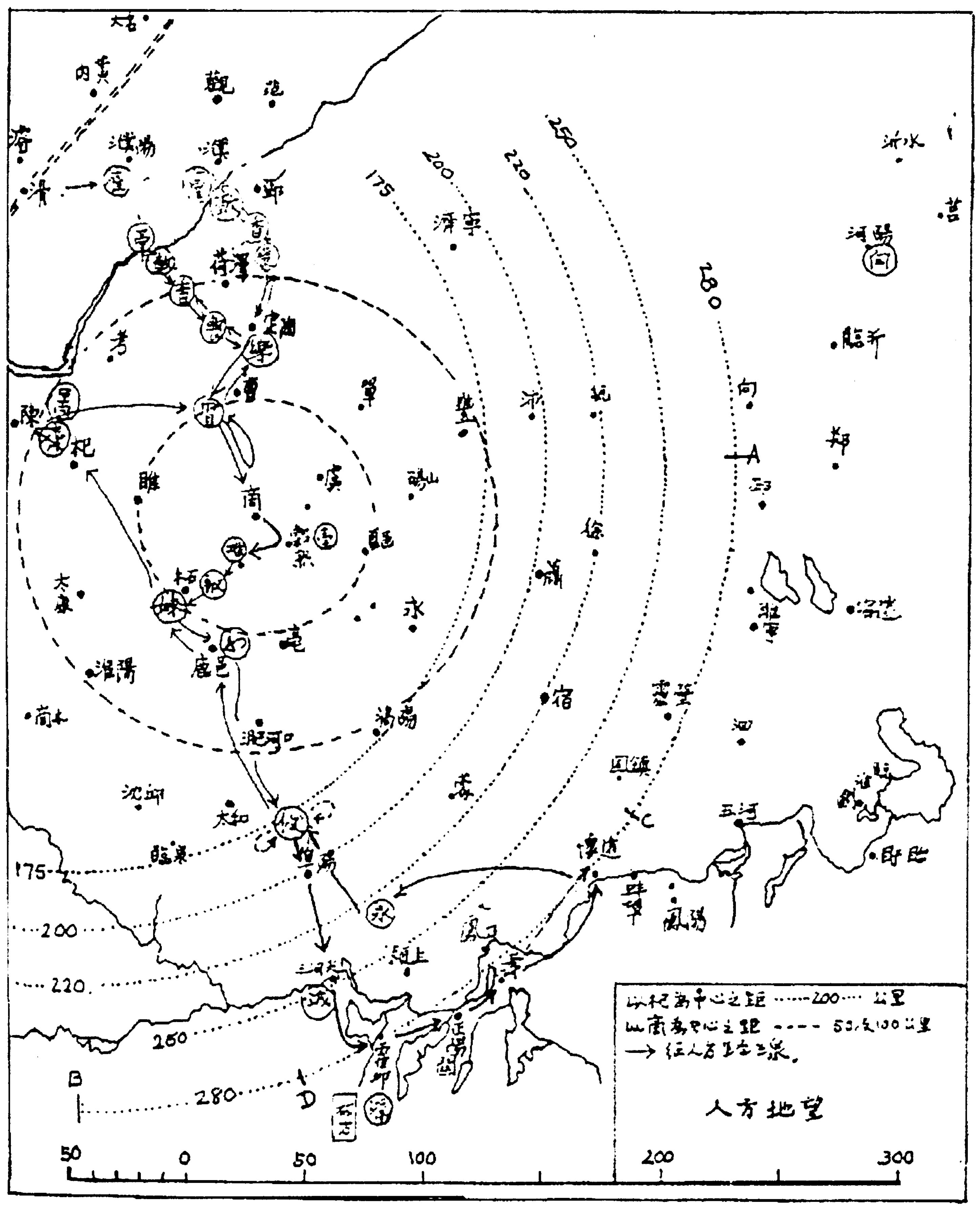

圖　四

表一　王征人方（由殷至永）

干支	閏九月 癸亥	十月朔 丁卯	七日 癸酉	癸酉	癸未	乙酉	丁亥	己丑	辛卯	癸巳	甲午	乙未	十一月 朔 丙申	(丁)(酉)	(己)(亥)	(辛)(丑)	七日 (壬)(寅)
地名 事	雇 彝	雇 卜夕	章 卜夕	勛 卜旬	? 卜旬 正人方	杳 卜夕	喪 卜夕	樂 卜夕	言 卜夕	雷 卜旬 正人方	雷 卜旬 王迻 在十月 从東	雷	雷	口 卜夕	口 卜夕	商 卜夕	商 卜夕 步于亳
甲一 甲五 骨一	○	1		2 ○		3	4	5	6	7 ○	8	9	10	11	12	13	14 ○
干支	癸卯	己酉	辛亥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辛酉	癸亥	甲子	十二月 朔 丙寅	己巳	癸酉	己卯	辛巳	壬午	癸未
地名 事	蒔 卜旬 正人方 在十月 又一	白	白	亳 卜旬 在十月 又一征 人方	亳 步鳿	鳿 步馭	馭 步口	妹嫀 步雉	雉 步𠂤 (𢀛)	𢀛 （圖一）	無 卜 辭	𢀛 (圖一) 步攸 在十二 月	攸 卜旬 正人方	口	齒 卜夕	齒 自不 壆	齒 卜旬 步淢 正人方
甲一 骨五 骨一 甲四	○	15	16	17 ○	18 ○	○	○	○	○ ○	○		○	○	骨七	骨七 ○	骨•	骨七 骨四
干支	癸未	甲申	乙酉	乙酉	丙戌	丁亥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正月朔 (乙)未	丙申	** 丁酉	** (戊)(戌)	己亥	庚子
地名 事	齒 卜旬	淢 卜夕	淢 步于淮	淮 卜夕	淮 步	口 卜夕	潙 舀林方	潙 卜夕	潙 至者旨 雚	潙 正人方 卜旬 在十月 又二	潙 步𦵯 十二月	𦵯 不遘雨 步陮	陮 卜夕 ?	(𠦪) 同出?	勛 田溇?	莫 溇	溇 步濋
骨七 骨四 甲四 骨六	新	○	○	○	○		○		○	新	○ ○	○	○	○	?	○	○
	庚子 溇 步于濋	辛丑 濋 步炅	壬寅 炅 步永	正月 九日 癸卯 永 卜旬 來正人方 步𤉲	（下接表二）												
甲四 骨十七 骨十六	○ ○	○	○	新○ ○													

附注：
**見骨22-2與3。此骨或忘或忘刪去。故勛𠦪或不在此。化卜聯繫如甲三、骨三。未列。

表二　王來正人方
（由永回經）

干支	九日 癸卯	乙巳	丙午	十九 癸丑	己未	廾九 癸亥	二月朔 乙丑	辛未	九日 癸酉	甲戌	丁丑	戊寅	庚辰	辛巳	壬午	十九日 癸未
地名 事	永 夕至	溫 步于攸	(攸) 執冒	攸 在正月	攸 田元	攸	攸 迻 攸東	𦣞	攸 右二月	(𡵂)	𠧴 步于𢧢	𢧢	𢀛	𢦏 過栗田	征妹	妹 在二月
骨16	○	○	○								金344	○	○		○	○
骨4	新○			新○		○新			新○	→○	218		○			○新
骨6			哲庵315 合36493					○			○				○	○
甲4			○		○	○	○									
干支	十九日 癸未	丙戌	戊子	庚寅	壬辰	廾九 癸巳	廾九 癸巳	三月朔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戊 酉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地名 事	妹	亶 步妹	妹	妹	杞	斉 在二月	齊	斉 迻蠱			蕫 正人方					冒 在三月
骨4	○新										註 ⋈ 甲 三 九 四 ○					
骨16	綴					○7新	(前2.8.7)									○8新
骨6	○	○	○													
骨19	○	○		○	○		○									
骨13						○	○									○
骨14						○										○

干支	十日 癸卯	乙巳	丙午	戊申	己酉	(庚) 戌	辛亥	二十 癸丑	甲寅	卅 癸亥	四月朔 甲丁 子卯	十日 癸酉	廿日 癸未	五月朔 癸巳	十一 癸卯	廾一 癸丑	六月朔 癸亥
地名 事	冒 在三月	(兮) 田商 隻兕	商 步樂	樂	樂 步喪	喪 步香	香 步𩰫	𩰫 步口	口	卜旬	屬「在四月」	云 奠河邑	皆有	王來	覃 正人方		啚覃
骨13	○										「來正人方」見續五．十五．二				在五月		(續3.
骨14	○									○		○	○	○	續3.18.4		18.4在
骨20		○	○		○	○									○		五月）
骨6				○													
骨21						○	○	○									前2.40.7
骨7								○							○	○	
骨15										○		○	○	○	正人方		
續3.18.4															○ 正人方		

註：蕫、若即高，應在癸卯覃地之前，在五月。

表三

	十九 辛亥記在三月										卅	四月
干支	辛亥	辛亥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丁卯
地名	口	香	甗	口	一	紌	紌	紌	偍	勁	潐		屜
事	卜夕在三月	步子甗	步口			步于紌	田于舊	步于偍	步于勁	步于潐	字疑屜	卜旬	來正人方
骨十八						○			○	○	○	見骨十四，十五	見五、十五、二
骨二一		○	○										
骨五	○						○2		○3				
骨七			○										

第四章　帝辛時代旬譜之新王年

第一節　緒　　言

嚴一萍殷商史記卷三十四，旬譜六。乃由董殷曆譜中之旬譜七、八及見於他譜之卜旬辭合纂而成。有四部份：

一、十一祀三月至五月王在樂 、逢、桑之卜旬辭。

二、十四祀十一月至十五祀九月。此中十一祀十一月至十五祀三月。王在洛卣公， 㝵 罜 洒、榣 叩 、麥、洼 。

三、十五祀三月丁巳，王省夔京之金器銘文有：「隹王來正人方」，四月在䇂卜旬辭，五月在䨻與䇂之卜旬辭（此董誤嚴氏從之）。及九月之己酉戍鈴彝。有「隹來東」，王在召。此數辭並上十四祀洛至洼之游，董皆說爲二次正人方。

四、十六祀六、七兩月王在麥泉。

五、廿祀王迍上部。起廿祀五月至廿二祀六月。

嚴氏雖創王年新說，其殷商史記，則未更改，仍沿用董舊譜所訂之年代。余爲此編年之史料，則用其新說之王年，故必須將舊譜卜辭另爲安排。惟年代既移，於曆上之細節，則未必盡合。最主要者厥爲置閏之月。如十祀閏九月，原居1165B.C，今移至1144B.C.。而殷曆譜此年無閏。既爲十祀，當有閏九月。置之於此，即見殷閏既非無中，亦非無節。余取此爲據點，分別用閏距之法訂其前後年祀之閏月所在（表一）以爲初步之新曆，以後再根據卜辭，或其他計算隨遇而修正之。

董先生之譜祀序依年曆譜。確定某辭所在之月日，恒賴祀典之記載。故卜辭之記有祀典者，不易更變其年代。今年雖更變，祀典則未有修訂。遇有繫於

祀譜者，只能暫時列入新年，以待異日。其卜辭無祀典之記載者，則可逕訂新年而無虞也。余於修訂轉移之際，亦時見以前繫年之有疑誤者。有時觀點不同，解釋亦可大有分別。故余所訂者可能與董、嚴異。

本文中於正人方日譜，及迍上部（即上列之五項），均有專章。本章所論列者，爲上之一至四項。此中一項，余訂之年代大異於董。其二、三、四等項，余以爲並非二次正人方，故所擬之時代亦有其異。因將二、三、四項原譜，列入王祀所當之新年代中，不變其祀次，作爲附錄以便參攷。正文中則就余所見者論列之。

第二節　徫與八桑

嚴旬譜六，列王十一祀三、四兩月，王在徫與八桑卜旬之辭。其日程爲三月癸亥在樂。四月癸酉在 。癸未在 徫 。癸巳「在四月」在八桑。嚴只寫爲「桑」，實則記月之辭出後上11.11 ，亦見總集36914 ，與36916 。地名應作「八桑」。王在八桑卜旬辭亦見前1.6.6 島邦列之，但辭爲：

「癸巳王(卜在)八桑貞(王旬)亡猷？甲午（　壹　）小甲……」

續編亦有癸酉在 ，癸未在徫，癸巳在桑之卜旬辭（續3.31.9），乃另一版。

島邦所舉之辭，葉玉森集釋中無「壹」字，但有殘紋山形，故島邦補爲「壹」，允可從。

董祀譜四月而見壹小甲者，皆見帝辛晚年35至40祀。十一祀中壹小甲在十月癸亥，月日均不合。故列爲十一祀，不合。

余見癸巳在八桑之卜有四。地名作八桑者三。別有殘辭無干支者二。辭曰：

「□在桑貞……瀗、衣、逐亡𡆥 ？　□在瀗貞（其）田……？」（林2.20.9）

「□在桑（貞王旬）亡猷（其）旋迍從（　）東，遘上甲（　）」（後上11.10）

此二殘辭之日必非癸巳。一有王在瀗。一有遘上甲之祀祭。

嚴之祀譜有五十三祀，仍董先生之舊。其王年亦然。今王年改動，辭之年代與譜所用之年異，究當新王年之何年祀，一時難予確立。計：

1. 新十一祀不合。如言島邦之壹小甲辭爲另一年，則嚴所列者勉強可入十一祀
2. 新三十六祀，四月戊辰朔，癸巳26日，可合
3. 新三十七祀，四月無癸巳
4. 新三十八祀，四月丁亥朔，癸巳初七。可合
5. 新三十九祀，四月辛巳朔，癸巳十三。可合
6. 新四十祀，四月乙亥朔，無癸巳。

故此可合者，惟36、38、39祀，三年代而已。

以上地名內譜所列各處。除樂地曾見正人方譜，他則未前見。惟八桑又與濸見同辭。故知各地可能均在今之魯東與魯北一帶。今黃河三角洲。亦均居山東魯山之北，臨淄、濰縣一帶。

樂：正人方之樂，余以爲在定陶之西。其北今有南樂縣。距定陶約120公里。如帝辛時之樂在黃河以北。正人方譜中之香（瑨？）樂、喪，均有北移之可能。此可能性不容忽視者，厥惟田遊辭中之喪與瑨，距宮、䓒、𡨦等地，似均鄰比，地望如接於殷都東鄰，則去商邱嫌遠，如在近於商邱，則又不易說宮，喪，召，雝之關係。故此樂是否正人方之樂及其地望，有再研究之必要。

：此地不知。正人方時商丘之西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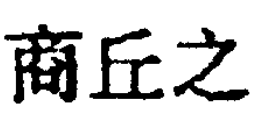 。字近似。

𢓉：鍾柏生引林泰輔說在臨淄附近。以爲地在今博興，蒲姑間。余以爲：地當在昔濟水（又名東汶）之南，今小濟河之北。

八桑：即今廣饒東北之大桑村。

濸：董先生考在臨淄西北。此區曾一度爲澤國，故地望亦未可確指。

以上五處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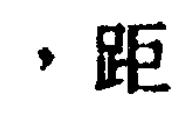 ，距離稍遠，𢓉、八桑與濸則相比鄰。卜旬辭必每卜隔一旬。此十日之內王之行動未明。然未必皆在道上。故以十日爲二地之距者，誤。如見之地圖即見𢓉、八桑、濸三地成一近於等邊之三角形，互距不過四十公里左右。

鍾柏生又言哭與濸鄰。按哭（ ）與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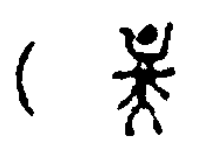 ）同版（粹986），乃三期卜辭。與㝹，盂近，亦見三期卜辭。五期則地望有異。董先生有考，惜未能讀。余未敢信也。（鍾地名考10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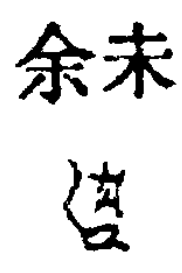 字從嚴之揖。益水旁。或可隸湒。地在樂𢓉道上。若以樂居定陶之西，由之東去臨淄，有兩道可從。其一：東至濟寧取山道，過泰安，萊蕪，淄川而至。可四百公里。廿日，日行廿五公里可至。勢必日日在道。若卜旬之日不行，或需多數日。如取北道，則由定陶逕指濟南，而西至臨淄，則距320公里十四日可至。則每地停留一二日均可。長清之位置適居樂𢓉二地之中點，故言 地何在，長清附近最合日程。考據則無可說也。如樂爲南樂，距離方向亦與定陶相類。

各地與上部極近。何以王逖上部，辭中未見述及？又王田上部回程中過浗、 等處，亦不見以上之地名。則未能有說。此讀者應留意者也。

第三節

一、二次正人方之疑

董旬譜七，帝辛十四至十五祀，起王在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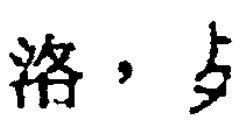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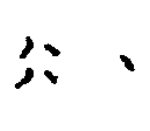、罜、洒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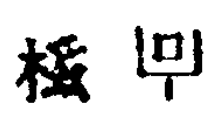、麥湼而至於夔京。經䓒至召。起十四祀十一月，終十五祀之九月，謂爲二次正人方之記錄。余以爲董先生之說未必爲是。

一、董知 䓒、召、榇、雞、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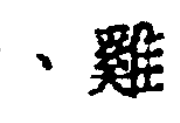、宮、喪、盂、雝、𩫖、向等地爲歷代田游處所，與上舉各地不同，而仍以各地在商邱東南，乃受「正人方」之影響也。皆因先生以前2.7.1與菁9.12兩版綴，得䓒與各地之聯繫。而又以此䓒卜旬，與續3.18.4之「䓒」卜旬聯貫，引來「王來正人方」等字而已。且續3.18.4之片之有「王來正人方」，辭中之地名乃覃，非䓒。䓒一辭則無王正人方之記錄。（圖一）先生當時以覃爲䓒之異寫而已。去此版則䓒與各地聯繫雖在，與正人方則無涉矣。

二、董譜用二金銘。一爲王省夔京之辭。有「十五祀」，有「王來正人方。」。一爲己酉戍鈴彝，在十五祀九月。銘有「隹來東」，意中以「東」亦合人方之地望也。然則此二金銘，孤立無所牽繫。二金銘屬十五祀，其他各地僅有二辭記月，並未記年祀，未必非在此不可者也。

董先生原著中有引「飲美」二辭，證罜與楚近。（一萍殷商史記中，未錄。）先生大意爲武丁有帚楚。據丁山吳回考，楚之熊姓，見於彝器者，均爲「酓字」。即契之「飲」，故「飲美」人名，乃楚之先世。因釋辭中之「敦飲美」爲「享之也」。（殷曆譜，旬譜七，頁九上）二辭原譜未列。其辭則附舉於文中。如下：

1.「丙辰卜在罜貞：叀大又先……飲美 罜 。利不雉衆？」（前2.18.2）
2.「（甲）寅卜在罜貞：（王）敦飲美……受又鹿……」（林2.13.9，從董補）

「敦」是否爲「享」，乃仁智之見。享飲美而言不雉衆，有前後不符之感。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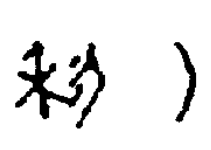 ）契文中所見均可解爲吉利，鋒利之利。有說爲黎國者，由卜辭未見爲地名之證。疑前2.18.2辭脫文，未必爲邀享賓客之辭。如以意度之，補字成「叀大又先（𦎫）飲美（于）罜。利。不雉衆。」則飲美爲討伐之對象矣。

余以爲十四至十五祀初之王在洛，罜、湼等地屬於帝辛四祀。省夔，逖召屬於十五祀。遊麥泉可能如原譜之在十六祀，或在他年。二次正人方則無根據。

二、四祀敦飲美

旬譜中十四祀至十五祀王在洛，罜至於湼之一段。雖置之新王年之十四、十五祀亦均可合。但在正人方之後。故「大蒐于黎」而導致東夷之叛變，應在其前。故以竹書所記之四祀大蒐於黎，而黎又在東，是以當之。今試列之於下：

辛四祀（1150B.C.）

十一月辛丑朔　有癸卯（初三）、癸丑、癸亥　王在洛， （卣谷？）

十二月辛未朔　有癸酉（初三）、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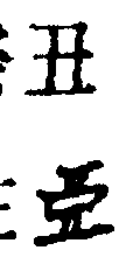、癸未、癸巳在罜，記十月又二。

辛五祀（1149B.C.）

正月庚子朔　　有癸卯（初四）（見本文末二段）。癸丑十四日。旬內有甲寅、丙辰。癸亥二十四日王均在罜。甲寅丙辰敦飲美。十一、十二月均是卜旬辭。但曰王在某地貞。至此卜辭曰在罜餗。此辭董補之文可商：

（癸）丑卜，在 罜 貞：王（旬亡𡆥？王逖于）口往來亡 ，在（口月）「往」字上之殘字有 形。左殘，故未補。而「王逖于」三字，則不妥。用「逖」字之辭似尚未見早于九祀者。至此王已敦飲美。

二月　庚午朔　癸酉初四王在洒。癸未在 榣 。癸巳在麥。均未記月。

三月　己亥朔　癸卯初五卜旬無地名，癸丑在 湼 ，未記月。

「洒」字；可能讀「衰」。山東方言如是。

三、黎與召

說古史之黎有二。一爲山西之黎，在長治。一爲紀年所記之「四年大蒐于黎」。左昭四年有：「商紂爲黎之蒐，而東夷叛之」。其地在今城與鄆城之間。其北帝辛時之𦎫地也。

黎字契文所無。有之作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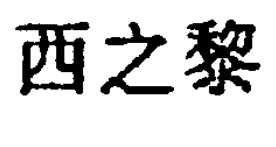 ）。爲利字。李集釋利字條下，亦兼容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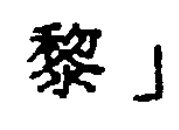 字。按曰：「卜辭之利其義當爲吉利」（1518頁）。亦曰「屈氏謂當是犁字之初文，其說是也」（同上）。李氏未論及秎之與黎或耆之關係。皆因卜辭之利字，未有可說爲地，方名者。

陳夢家說武乙征伐之召方，爲山西上黨之黎。與西伯所戡之黎同（綜述287頁）。讀陳原文不易明瞭。按黎地之在上黨者有二地。其一在壺關。其一即春秋潞子滅後，晉所立之黎侯，則在今壺關北約五十餘公里之黎城。先後不同。陳以爲武乙所伐之黎，即帝辛爲蒐之黎，亦即西伯所戡之黎。此黎在壺關。然陳未釋何以「帝辛爲蒐於黎而東夷叛之」？故譚其驤以此黎在魯境，如上所言。東夷之叛，亦因紂大蒐於黎之時，發民逐禽，踐其禾稼，東夷厭之。故有攜二之心，導致九年之征盂，十祀之正人方也。

余以爲武乙所伐之召，即帝辛時之 。五期之字如金文體，多加紋飾。上溯武丁時之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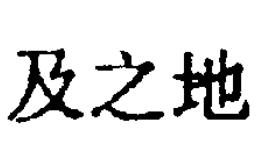 ，均是東夷之部落地點。與黎、耆、無關。字從刀，加口示人。如果如余之說，則：

㈠武乙伐召涉及之地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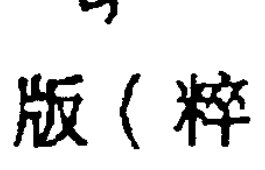 、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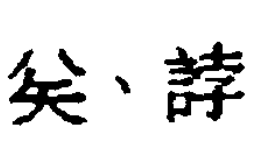 ，均不在山西，而在山東、河南、河北之交。尚有與緦同版（粹1426）之矣、詩、食。與詩同版（庫993）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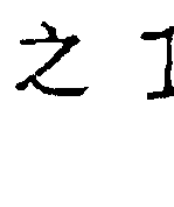 （旬、荀？）。均需考訂。

㈡五期辭中之人「飲美」與望之關係。望與霍、婄。霍與沸，卜旬辭均見同版（續3. 29.4, 3.31.4,佚549）尚有不確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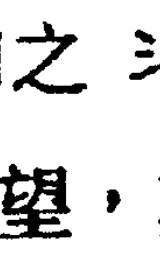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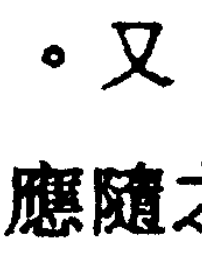 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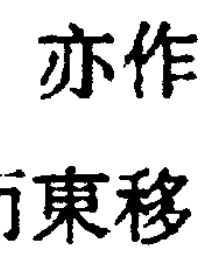 （續3.30.11）則與沸同版。如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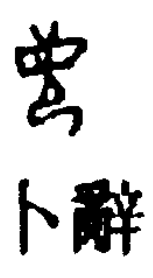 、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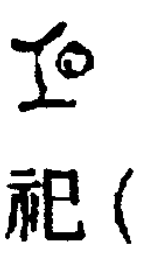 之地望，亦應隨之而東移。

㈢董置霍、林、卜辭於四十祀（新王年應爲1114B.C.）而霍與沸在山東。故山西之說，與此衝突。

余知望在開封蘭封之間。沸在濟南、或濟陽左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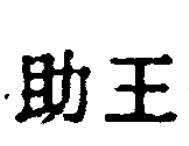 ：疑在鄭州附近之邑。故信召（若即黎）亦不在山西。美乃三期時助王伐望之人。狄辭中（甲1269）稱方美。先邛之族也。「飲美」又其後也。美地產馬。先後均稱美，是

美爲族名也。美原在豫北，魯東。後遷蘇境。

在山西說之理由有：㈠，以召爲山西之黎。㈡，地名有洛，山、陝、河南均有洛。㈢， 爲室之平面圖。陶复陶穴之复字從此偏旁。隸應作合。說文所無。但复室者。穴居人，穴上之覆室也。故可能在山西。附言於此，以便讀者之思慮也。

董原譜有龜2.22.2辭在𦤎。董補爲「癸卯」，又補「又二」兩字。今此年十二月無癸卯，所補可作廢。原片只見「十」字與「月」字。故仍是癸巳方合。如爲癸卯當居次年正月。（附圖二）

原譜之五月在䀠，三辭可刪。董又錄䀠覃均爲䀠。此二辭余已入之人方譜中。見前項之附圖一

第四節　十五祀王巡召

王巡卜辭甚多，以王巡召者，占過半以上。知巡召在十五祀者，出己酉彝銘文。有九月魯日，十祀又五。通620乙巳巡召亦記九月。前2.23.2己丑王巡召隻鹿雖在九月，則爲十六祀。通624有四月戊戌。戊戌日巡召亦見發69，前2.23.5。林2.23.11有戊子五月則在十六祀。故知王巡召至少由十五祀九月至次年五月。巡召或不只一次卜辭有引作二祀巡召者（前2.22.2），則可疑焉。（表二）巡召之日以乙、戊、壬干之日較多（表三）。

王之巡召多與巡雝辭合，亦與巡䀠、覃、𡨦、宮之記錄可聯繫。所惜者王巡他地之辭未見記月更無年祀。王在某處之卜辭記月均非十五祀者。（參見總卜辭表一、二、三、四）。王田某地之卜辭意義又異於巡，且均少記月。余又引用。就所知十五祀九月己酉王在召上下申演之，得日譜如下所示者。此亦祇是示可能之聯繫而已。他月王召亦可在十五與十六祀（總卜辭表1-4附書後，十五十六祀譜見下文）。

1139B.C.辛十五祀

七月己亥朔　由六月尾之戊戌王巡召，己亥在雝（總36642）。

八月己巳朔　(1)由七月尾戊辰王巡召，八月辛未，壬申，丁丑（總36700接36652）王在召，下接戊寅在召，乙酉在覃，丁亥在宮（總36734），壬辰在召（36648），乙未在召，丁酉

在雝（總36644）。

(2)王亦可能在雝。由乙丑日起，歷丁丑、己卯、辛巳、乙酉、戊子均在雝，而辛卯在召（續3.20.5）。

九月戊戌朔　王由上月辛卯起至本月底，除一二日外王皆在召。總36669辛卯乙未至九月七日甲辰在召。總36643乙未在召九月，丁未在宮。

乙酉戌鈴彝在月之十二日。總41625，戊申、己酉、庚戌三日王皆在召。以下總41764壬子、乙卯，總36660及遺413，總36662，36657，續3.224由乙卯至十月初四辛未王皆在召。

十月戊辰朔　由四日辛未起至二二戊子王在召（總36652, 36675, 36672, 36673）

召之地望以前2.22.1及2.21.5兩辭推之。（己酉巡召，戊申巡雝」其一辛丑巡喪，壬寅巡召」是召雝，召喪皆距一日。又由通620乙巳巡召，丁未巡宮，知召宮距二日。故示之如圖三。圖上之喪及征人方之喪，因此有疑喪之地望可商。如卜巡某處，未必即往，則日期爲卜事之距而已。今宮地週圍，仍有甚多地名爲召者。如南宮北有「大召」。其西南邢台至南岩間有四，五處稱某召者，其南臨清附近有邵固，亦堪玩味者。

附言召有關之金銘及其他卜辭

㈠　前2.22.2有三辭，僅戊寅一辭全。葉玉森釋文作「王巡于召（往）來亡冈，王乩曰弘吉，隹王二祀、彡日、隹……）。島邦綜類錄此辭其「巡」字下，而無「二」祀之二字。羅氏考釋此辭有二祀彡日，但錄戊寅爲丙寅。查此辭見總36734。除□寅外，見辛巳、壬午地名均不知。繼爲乙酉巡覃、丁亥巡宮。（圖四）因寅字上之干不明，葉補「戊寅」乃近於事實，字跡亦類似。「丙寅」則距稍遠。……其下之「隹王幾祀字亦不明、故言「二祀」者，亦有問題。島邦讀爲「王」而未記祀數實爲謹慎。

附圖示「王」字下並無祀次，再有兩字上有乂紋，似後來所加者。又在辛巳辭之「于」字下加短界劃，以免誤以爲「于隹」，似皆當時契刻後之修訂者（圖二）余之細究此片，因不信王二祀時已用巡字。

㈡　金銘：「己酉戌鈴，隣俎于召。𢑚庚舞九律。舞。賞貝十朋。 （介？）

用 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魯日五。隹來東。」𢑚庚二字郭以之與前文召合讀，說召𢑚爲地名。誤魯庚爲人名。當是舞者。字似著彩衣之人。「九律舞」樂舞之篇章也。此人爲商之宗族，故賞以爲丁宗彝。 二字郭說爲「矢合」大誤。此或是祭牲之名稱。有釋「介」者。 字不識。

㈢　卜辭

（前2.23.1）「口口（卜）貞𡧊。…… 侯……翌……其……
… （從葉釋）

（通615）「丁丑卜貞𡧊逐？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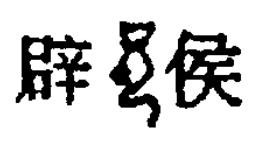侯彔麛逐？翌日戊寅王其|希|（召）召？
王弗每。𡆥。」

（通615）「癸酉卜𡧊逐？辟 侯彔，麛逐？翌日戊寅王其|希|召，召（召）？（王弗每）𡆥。」

（續3.20.6）「……其于己卯王迺召召？王弗每？𡆥。」

可見召召乃「評召」。

（前2.23.1）「口口卜在口口隹 口口鄉史？」

（通615）「辛未卜在召𠂤、隹 其令卿史？」（發17）

事在十五祀十二月。丁卯朔。辛未初五，癸酉初七，丁丑十一，戊寅十二，己卯十三日。

㈣　葉玉森釋雝，解字爲池（集釋45頁）殆陳邦懷之說。余疑帝辛之沙丘，酒池在召雝之地。故在此久居，酒舞俱備也。

第五節　續3、24、1版王巡辭

帝辛王巡辭中，以巡召辭最多。一版之上所見者則又以續3.24.1最長。巡宮𡨦、覃、䀠等地者亦見通別2.1，及佚987，雖均只有其中之一部份二巳。辭之次序讀法可能性甚多。亦因人而異。前人與嚴一萍均有釋，略有歧異。依昔之讀法，上下有不接之感。例如嚴讀最下之丁巳(3)、辛巳(4)、丁卯(5)、丁亥(6)，（圖五）依次即有七旬之距。如依所在之旬讀之，依次爲丁巳、丁卯、辛巳、丁亥則三旬可畢。第三行嚴讀次序：丁未、己未、庚寅、戊午、辛巳、丁亥六日，爲13至18。通別所列次序則爲5、8、6、9、7、10互相交錯。嚴讀法即有十一旬。通別次序倒亂，亦有四旬。祇此十辭嚴法佔二十二旬。已有七個月

以上。余有疑焉。因試爲各式之排列。

各辭在一版均爲省略辭，有地名者甚少。如以一卜三貞之情況讀之，則全版日辰三個月可容。考慮部位，加以補缺去之干支，亦只此數。或依各干支所在之旬次排列，每干支皆獨立之卜，則有八閏月以上。

嚴之讀法乃一貫讀卜辭之例。此版出常規外。故余以爲讀法應有不同。余將龜版分爲上下七列，起甲尾。又將直行分爲二組由千里路右行依次爲A、B、C，左行依次爲D、E、F，以便記錄。此版甲橋殘。故B、C、E、F二行之在二、三、四、五列者均爲腹甲。甲尾亦半殘，當爲第一列。通常甲橋獨自契對貞辭，則接於全版最上之辭。

余之讀法以先期者居千里路左右，其對貞在近甲橋之腹甲，即C及F行之地位。大致循千里路左右上行者居先，先右後左，如直行A即由（丁亥），上爲丁酉，他爲丁未。丁酉又跳一列，在二與四列。三列之近千里路處留空，後丁未即契於此位置。其他腹甲部位即爲後之卜辭補白之用。此法亦見用於其他卜辭者。雖非盡如我意，差可一說也。余另有文論龜契之部位，方法例，於衆多之方法中，擇此爲說而已。

此版概無年祀月份，未能訂年。余疑爲十五祀者，因王巡辭最多者爲巡召，而巡召之九月己酉在十五祀，此版有己酉。故以上配合王巡召之辭作爲一日譜，譜中限列王巡之辭。雖版上端有四辭中爲田，爲步，難與所見王田之辭同入。地名只見䀠、宮、𡨦、 、覃、各家釋文中有誤作䀠者，故王巡喪，雝之辭，若非時間上居前，必在其後也。余譜列之居前。

余將王巡，王在、王田等辭依干支次序排成四表附本文之後，以便讀者檢校之用。譜中仍列之辭號以徵信也。所惜者䀠，召二地而外所見他地卜辭均少記月，以干支隔月即復，故其中不免有所誤植。希同好思究之。

第六節　帝辛十五祀至十六祀日譜

一、日　譜

此譜用契辭聯綴之法，依干支次序斟酌綴接之。惟與正人方日譜有一重大之分別。人方譜有王步之辭，日期地名均具，綴之無疑。此譜則各片各版，少

有聯綴之確證。有之惟記月之片，亦不能知其年祀。惟日譜有己酉日在召，屬十五祀一據點，又有大量巡召之卜辭。有記月之辭八。亦有若干王在某地之卜辭之記月者，可爲段落根據。續編3.24.1，通別2.1，佚987，有至少二個月之卜辭亦爲本譜骨架之一。惜其地名大都省略，故本譜涉及之地，限於巡召辭所見之雝、宮、寷，及續3.24.1所見之害、宮、寷、 料 與罩（有誤作害者，均已改正）。喪、盂、亶、等地未入。時越兩祀中有數月，未能隨意入辭，故本譜論廓可取，細節未足也。

帝辛十五，十六祀日譜

凡王巡某處者，只列地名，省去巡字。有○號乃記年祀或月份者。

辛十五祀1139B.C.

正月壬寅朔		
二月壬申朔		
三月辛丑朔		
十七	丁巳	王省夔 企 。十五祀彡日。董祀譜彡武丁。
廿一	辛酉	召（36655）
廿五	乙丑	召（36691），（36655）
廿九	己巳	召（36691），（36656）
四月辛未朔		
一日	辛未	召（36656,36652）
二日	壬申	召（36656,36652,36664,36691）
五日	乙亥	召（36664,36675,36671）
六日	丙子	召（36672）
七日	丁丑	召（36664,36652,36671）
八日	戊寅	召（36691,36675,36699,36717）
九日	己卯	召（36694）
十日	庚辰	召（36641）
十一		寷（36654）
十二	壬午	召（36673）
十三	癸未	在（麥泉）（寧滬3.279）〔同版有癸口在麥泉。〕
十五	乙酉	召（36673,36672）, 36654

十七	丁亥	召（36654）
十八	戊子	召（36672）
廿一	辛卯	召（人2932）
廿二	壬辰	召（人2932）
廿五	乙未	召（36646）
廿七	丁酉	召（36665,36668）
廿八	戊戌	召，四月（通624,36665,36668）
五月庚子朔		
一日	庚子	宮（36646）
二日	辛丑	召（36682）
三日	壬寅	召（36682）
五日	甲辰	召（36669）
八日	丁未	召（3665,36668）

〔按：董旬譜五月列王在害，其中一害乃罩字之誤。皆見正人方譜。癸酉一辭刪去因有辭既未記月，又失聯繫也。〕八日以下如何接法待研究。

廿九日	戊辰	雝（36591,續3.20.5）
六月庚午朔		
二日	辛未	雝（續3.23.1）〔同片有己巳，五月卅日。地名缺，疑亦雝〕
四日	癸酉	王在雝餗，卜旬（金448）
五日	甲戌	王在大室令（前2.36.6）〔干支從葉，疑爲壬戌，因葉每倒讀也。〕
八日	丁丑	雝（36591,續3.20.5）
十日	己卯	雝　與上同
十二	辛巳	雝　與上同
十六	乙酉	雝　與上同
十八	丁亥	雝（36604,續3.22.10）
十九	戊子	雝（36591,續3.20.5）（亦見金371）
廿二	辛卯	召（續3.20.5,36604）
廿三	壬辰	召（36648）

廿六	乙未	召（36644）
廿八	丁酉	雝（36644）
廿九	戊戌	召（36642）
七月己亥朔		
一日	己亥	雝（36642）
四日	壬寅	雝（明1457,續3.22.8）
七日	乙巳	召（通620,前2.22.1）
九日	丁未	宮（通620,前2.22.1）
十日	戊申	雝（前2.22.1, 2.24.2）
十一	己酉	召（前2.242）
十四	壬子	雝（前2.242）
十七	乙卯	（雝）（36697）
十九	丁巳	召（36697,續3.22.8）
廿二	庚申	雝（前2.36.3）〔有壬子，地名缺，疑即上之雝〕
廿四	壬戌	（上六月五日之甲戌，疑是壬戌，列之爲比較而已）

以下未有適當卜辭，附辭總表王巡召（表四）示合此干支之卜辭辛酉至下月戊寅王均巡召。

八月己巳朔		
七日	乙亥	召（前2.40.5）
九日	丁丑	寷（前2.40.5）

由此至十一月初旬，本譜先列續3.24.1日辰地點，再與其他王巡辭對比，以補續3.24.1上缺地點之各辭。以先後次序錄之，出處註於右側：

		㈠	㈡
十日	戊寅	召	
十一	己卯		()
十三	辛巳	()	寷
十四	壬午	()	
十七	乙酉	罩	召
十九	丁亥（宮）（害）害 （害）（宮）	宮	
廿日	戊子		召

		㈢	㈣	㈤	㈥	㈦	㈧	㈨	㈩	(十一)	(十二)
廿二	庚寅　寷										
廿三	辛卯	召									
廿七	乙未	(召)									
廿九	丁酉（召）步（　） （　）		召								
九月戊戌朔			召								
二日	己亥	(召)									
五日	壬寅		召								
七日	甲辰	召									
○八日	乙巳	召九月									
十日	丁未（宮）寷	宮									
十一	戊申			召	田孟	召					
○十二	己酉（召）〔成鈴彝 十五祀九月〕			召 召	召	田孟					
十三	庚戌										
十四	辛亥		召								
十五	壬子						召				
十七	甲寅		召								
十八	乙卯						召	召			
二十	丁巳（召）宮（　）							召			
廿一	戊午　罩										
廿二	己未（　）										
廿四	辛酉							召			
廿八	乙丑　（　　）										
卅日	丁卯（召）步㈥							召			
十月戊辰朔											
一日	戊辰　（料）（召田）							召			
四日	辛未							召	召		
五日	壬申（　田）								召		
八日	乙亥									召	召

九日　丙子

十日　丁丑（召）（䢅）

十一　戊寅（召）

十四　辛巳（　　）覃

十五　壬午（召田）

十八　乙酉

廿日　丁亥（宮）

廿二　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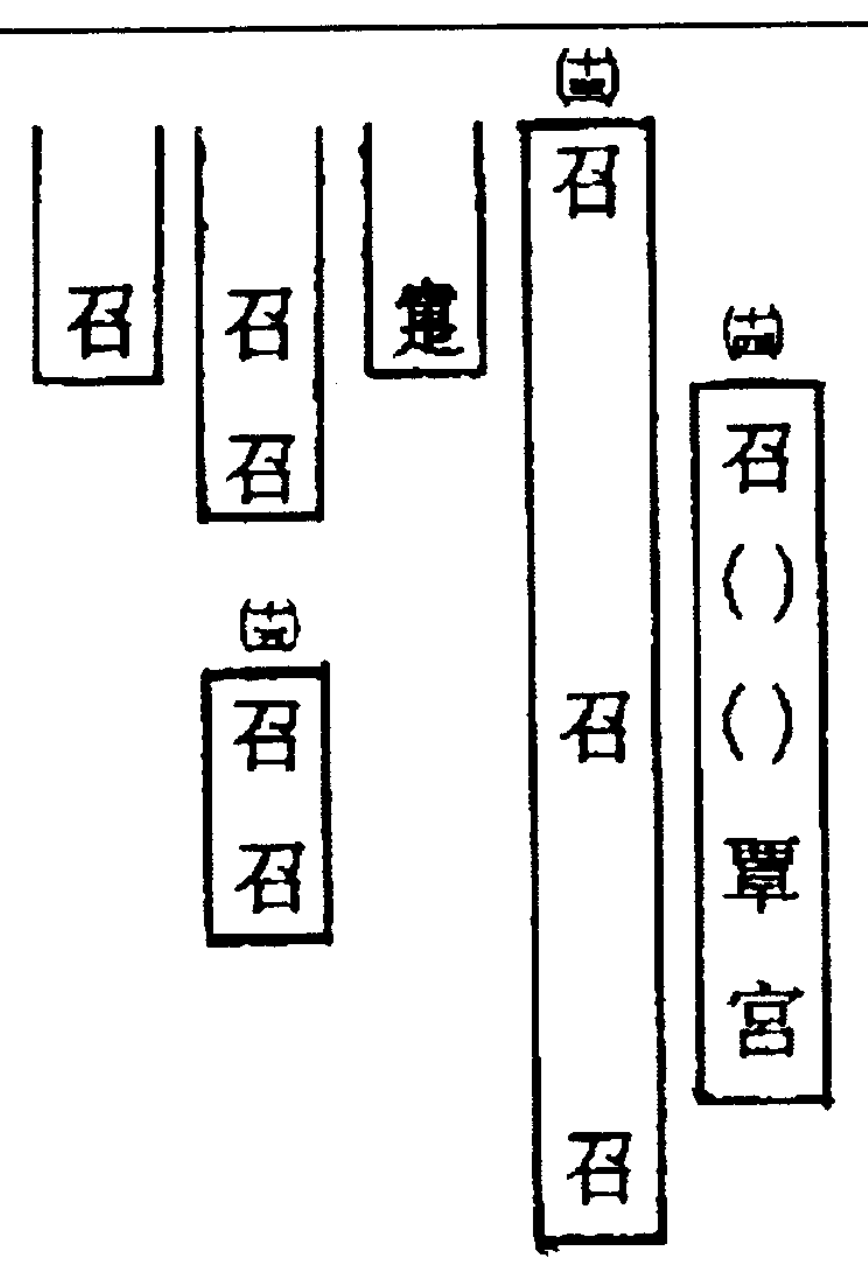

十一月丁酉朔

五日　辛丑（　）

六日　壬寅（𡆥）㈥

七日　癸卯

十一　丁未　在料，

入大邑商㈥

十二，十三戊申己酉在料

續3.24.1與他卜辭之可能聯繫止此。

廿六　壬戌（　）（續3.22.4）按：仍當是召。見十二月丁卯在𢓊召。

十二月丁卯朔

一日　丁卯　召（續3.22.4）

五日　辛未　召（續3.22.4缺干支，前2、23、1亦然，通615爲辛未）。

七日　癸酉　在㝉逐（通615）

十一　丁丑　在㝉逐（前2.23.1）

十二　戊寅　在召（前2.23.1）

廿六　壬寅　召（前2.23.1）

㈠見36734，續3.15.6，佚56。

㈡見36654。用㈠補第一丁亥爲宮。

㈢見36669

㈣見叕69，通624，前2,23,5。

㈤見41625。

㈥見36663。

㈦見367090。

㈧見417640。

㈨見36660，遺413，續3.22.4，36662，36657。

㈩見36652。

⑪見36651，36675，

⑫前24015。

⑬前36672。

⑭見36734。

⑮見36673。

⑯甲3687，可能爲料。〔料字例12〕

⑯按：庫1536及前2.30.6有「壬寅田𡆥」敕補𡆥地。辭壬寅以下尚有「癸卯在𡆥，至於十二月之辛未。惟丁未在料未見他辭版。但戊申乙酉則見前6.63.8。

十六祀1128.B.C.

正月丙申朔

七日　壬辰　召（前2.23.1）

十日　乙巳　召（前2.32.5）

廿三　戊午　田栘（前2.32.5）

廿四日己未至廿七日壬戌　召（存下931,36650,36653,36651）

辛酉、壬戌、乙丑　召（續3.22.4及續3.20.5乙丑）

二月丙寅朔

二日　丁卯　召（續3.22.4）

○三日　戊辰　召二月（遺1124,36645）

有月份之𢓊召辭止於此。以下想必王𢓊于他處，或仍久居召，均不得而知。至五月始有卜辭𢓊召及麥泉至於八月。

五月甲子朔

廿五日　戊子　𢓊召在五月（36677）

五月王在𡆥廿七日庚寅田𡆥。六月十五戊申王田雝，十九日壬申田雝。（見金452）

六月　甲午朔　廿日　癸丑在麥泉卜旬，在六月（36911）

七月　癸亥朔（卅日）　癸亥在麥泉卜旬，在六月。此殷朔後一日。（36909）

十一日　癸酉在麥泉，在七月。

廿三日　乙酉王在召（前2.20.4,庫1548）

廿五日　丁亥在麥泉𩰫。（總36909,即前4.31.6加續3.28.7）

此兩月譜簡。均在麥泉。

八月　癸巳朔　在麥卜旬（36910）

上譜廿五日丁亥卜辭曰（陳引誤爲乙亥，當正）從嚴，錄之如下：

(1) 丁亥卜在麥泉𩰫貞：韋自賓梅口又𡧊。王其命𡧊？不每克叶王（命）？」

(2) 韋自賓弜改亡𡧊？王其乎𡧊于京自，又用？若。」（綴185）

按：嚴在續編中有摹本。殷商史記有原片拓影本（908頁），當用影本爲根據。則「京自」爲合，非「𠧟自」。葉說「又用」字後有「二」字爲序數。今影本不見。「亡」字亦非續摹之「口」字。已正。余原讀上（2）辭爲：「弜改，乎，𡧊？」爲一貞辭。下另起：「韋自賓亡𡧊。王其于京自又用？若。」似更明白。因前(1)辭當爲王乎韋自㞒。豈不遵王命？下言其「亡𡧊」故貞于享自再用㞒也。「若」指同意卜貞之兆示。此中「改」字及京自之自字，可商。契不甚了了。自當爲「取」。「于京取又用？若」似更有意義韋其民，官守駐自賓。梅或其私名。口文應補一「乎」字。

全辭意爲：王乎韋獻俘。韋未從。王貞「于京取用」而兆示吉。

麥泉：陳之𢍶泉，余之華泉。契字時異。上端從来之異體。（寧3.279,外93,後上15.13三字各不相同）寧滬一片嚴旬譜以爲當別一年。余入之十五祀四月，已見上譜。

韋在滑縣之東，當世隔黃河。麥泉陳說爲詩邶風之泉，即肥泉淇水。按淇水似爲𣲖字，即後之降水。泉爲水源在淇縣西南四十公里。因韋在東，王命其獻㞒至京師（朝歌）備用也。朝歌稱京自，可見揣測之大邑商仍指安陽也。

二、料 粈

料，余以爲當隸粈。地在何處？鍾柏生考（76頁）引明449兩辭，均無干支一在此，一在臺。又在其書130頁引同辭，則有「十月又二」四字。（本文引

例第8辭）。鍾曰：「由例二十（即76頁上之二辭）知南敦距料不過是二日路程（據卜辭常例言之）」在120頁則曰「例八十四中，敦與料的距離，因干支殘缺而不清楚。」故鍾揣測其距二日。或是。因鍾亦引本文辭例中第一辭丁未王在此卜入于大邑商。此辭余已入之帝辛十五祀。鍾書119頁曰「料」乃南方進入大邑商之孔道，其位置在蜀在𢀛與商之間。」（按孔道則未必）。何以涉及𢀛？因本文辭例第七辭上有𢀛、料、陸三地名。當是心目中補入「步于陸」「田于陸」等，故以之近于𢀛也。由本文引例5,6二辭，補第5辭爲丁丑在料，故次日戊寅步于𢀛，中經戠地。故若所補可信，料與𢀛極近可知。依此補戠距𢀛二日。戠距料一日。惜補之料字（丁丑一辭）未知確否？

引例第一辭之丁未卜入邑商者，不能入正人方譜。

㈠ 十祀十一月丁未，王已過商，在巷𢀛之間。除非遭遇困難，卜是否折返入商？

㈡ 十一祀正月有丁未，王在永攸之間。即使丙午在攸之辭可疑，丁未在料，亦與戠、𢀛之卜辭不符。

㈢ 十一祀三月丁未，則先一日王已在商。卜步於樂。

㈣ 若料在商邱附近，則此地距𦎫，至少亦有四日，可能多至八日。因來時王由敦，往香樂喪雷始至商丘也。是則鍾作料敦距二日，誤矣。

鍾書舉出若干卜辭，示料在殷東，今黃河以北。因其與宮、䢅、盂、𡆥、高、𣡕、𨑢、𦙶、均有聯繫（鍾書130頁）。然鍾圖21在商丘之東。與宮，之關係只見續3.24.1一版，此版讀法大成問題，又是王𢓊卜辭，難說距離。敦地與料之聯繫見明449，皆卜辭無干支。不知二地之距離。敦與宮、𡆥、䢅、𢓊之關係見王田辭，雖卜辭不多，亦無在商丘東之可能。故敦在何處，亦有可商。本文引例中有記月之辭。辭1，丁未在十五祀十一月十一日。同版戊辰（辭2）則在十月一日。第12辭丁卯先戊辰一日，在十五祀九月晦。料字失偏旁丮。第7辭甲（子）在十月又一與第5辭丁丑二月,已入人方譜中。第十一辭戊申與己酉可能在十五祀。十一月。第3辭癸丑八月有祭祀，不合帝辛祀譜。如置祀譜不論。十五祀癸丑。十六祀有之在八月廿一日。如在十祀，則八月戊戌朔癸丑爲十六日。可合。惟在正人方前。豈正人方時之開始時王在商邱歟？辭4甲戌與齊有關。

引用之辭例

1. 丁未卜在 料 貞：王其入大邑商？亡 徃 （續3.24.1）
2. 戊辰卜貞王迖于 料 ，往來亡 𡆥 。（續3.24.1）
3. 癸丑卜在 料 貞：王旬亡畎（甲）寅翌魯甲，在八月（簠9.2）
4. 甲戌（ 卜貞）：王（ 迖 于口）往（ 來亡 𡆥 ）（甲八之二，即前 2.15.4）（有庚寅在齊餗）
5. 丁丑王（ 卜在）口貞：今日步（于） 戠 ，亡 𡆥 。在二月。（金544,林 257，綴 218）
6. 戊寅王卜在 戠 貞：今日步于 𠃬 ，亡 𡆥 ，前2.10.1）（ 𠃬 葉氏未隸）
7. 甲（子王卜）在 𠃬 （貞：口） 料 （口口） 陕 （往來）亡 𡆥 在十（月又一）（續3.30.7）（骨五之7 ）此中之 料 字，嚴圖作 料 ，隸錄作 料 （1345頁，帝辛日譜）。
8. ……卜在 料 （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又二（明449）
9. …… 嵒白 犮 ……自上下得示余（受又又）…（在）一月，在 料 彝。（後上10.16,10.12殘）
10. ……卜在 料 （貞王）今夕亡畎？（　　）卜在敦（貞）：王今夕亡畎？（明449）
11. 戊申卜（在） 料 貞：王今（夕亡）畎？ （己）酉卜（在） 料 貞：今夕亡畎？
12. 丁卯王卜在 宋 貞：其 迖 ？從 餗 西？往來亡 𡆥 ？（甲3689）

料，余以爲 粐 。一期子名。地其封邑也。康丁田游之處。字亦作宋，殆失契其偏旁。此或即初之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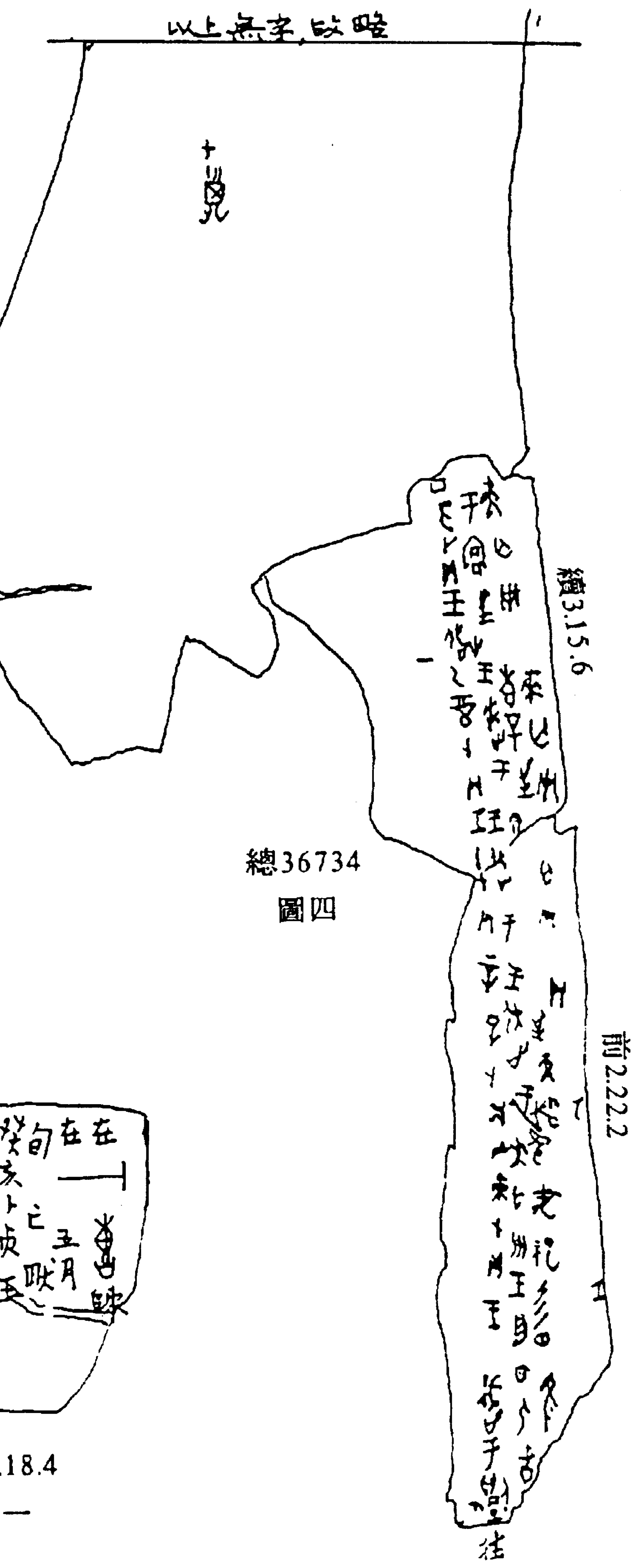
以上無字，此略
續3.15.6
前2.22.2

總36734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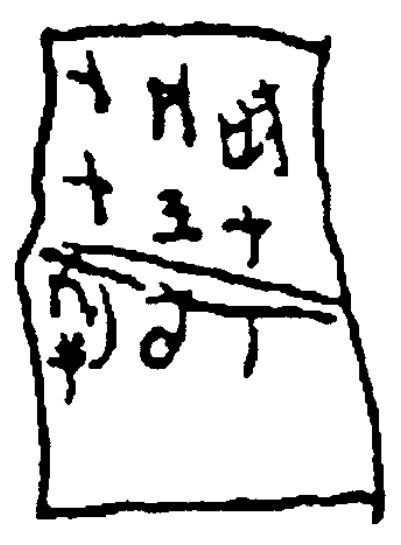

龜2.22.2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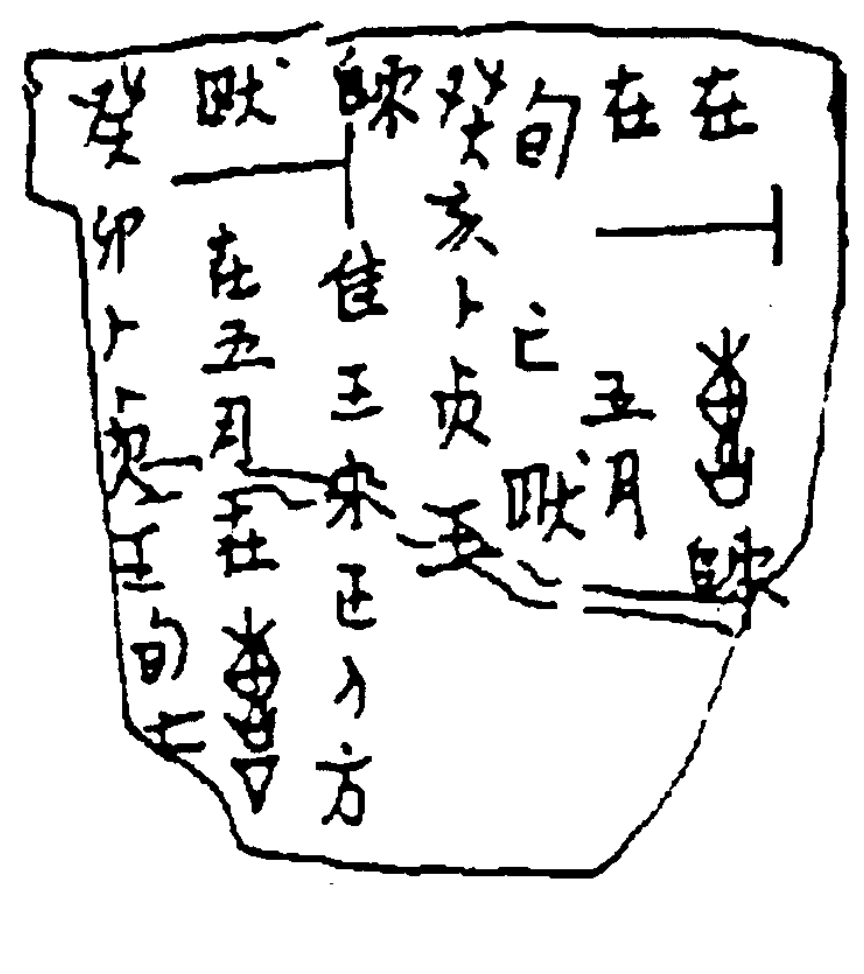

續3.18.4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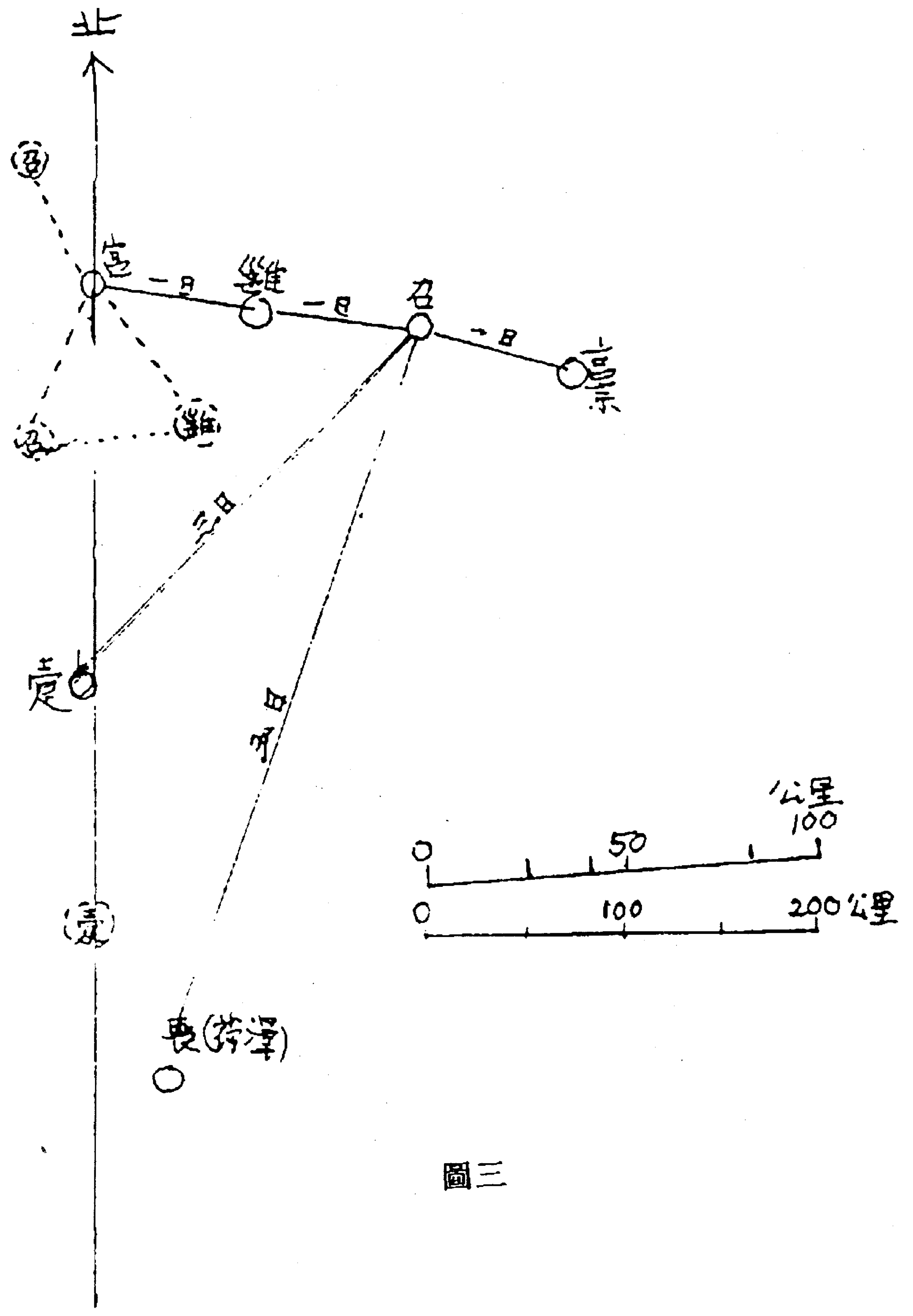
北
一日
一日
一日
三日
三日
公里
0
50
100
0
100
200公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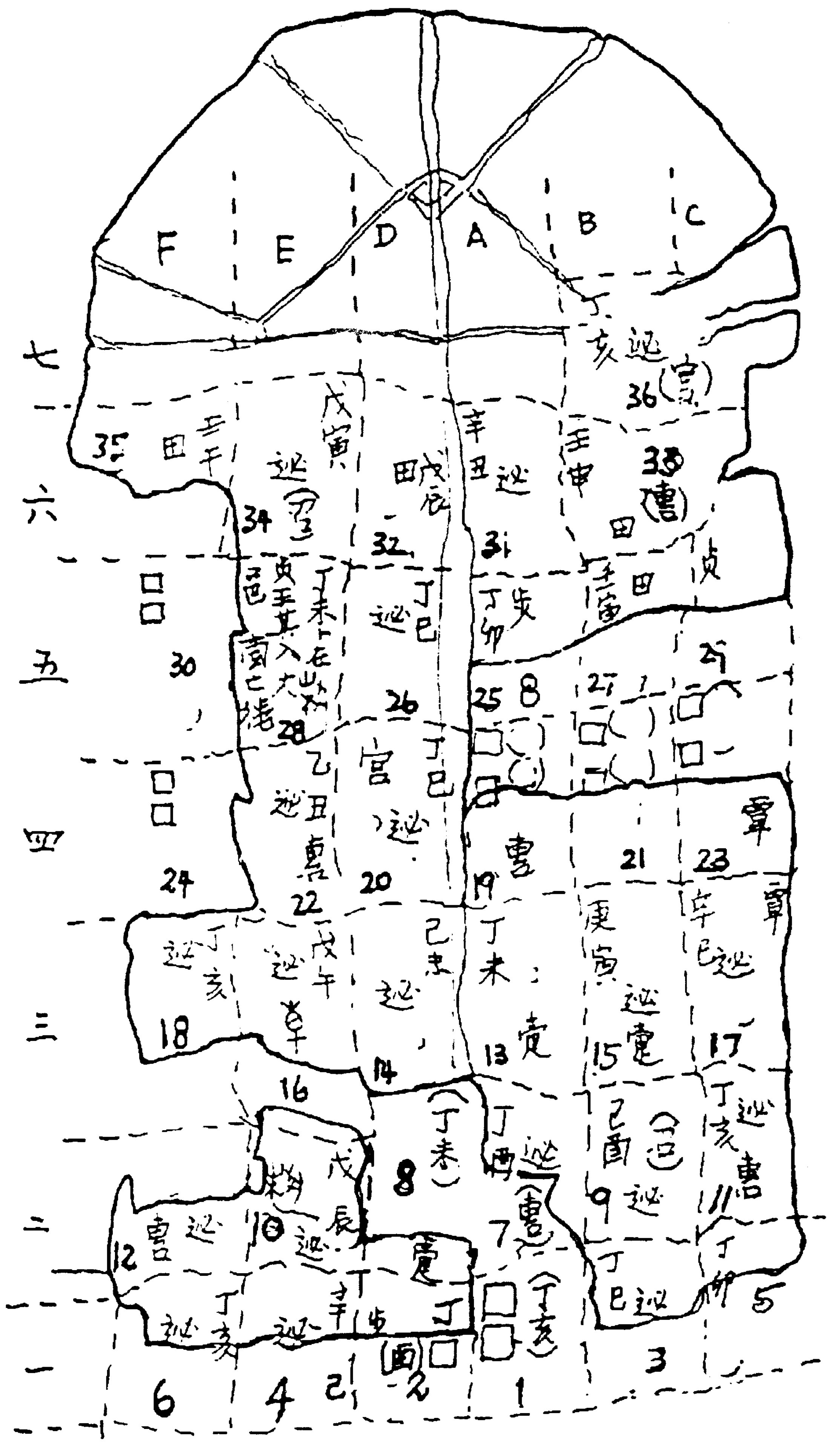
F
E
D
A
B
C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圖五之一　續3.24.1
（數字爲嚴讀辭之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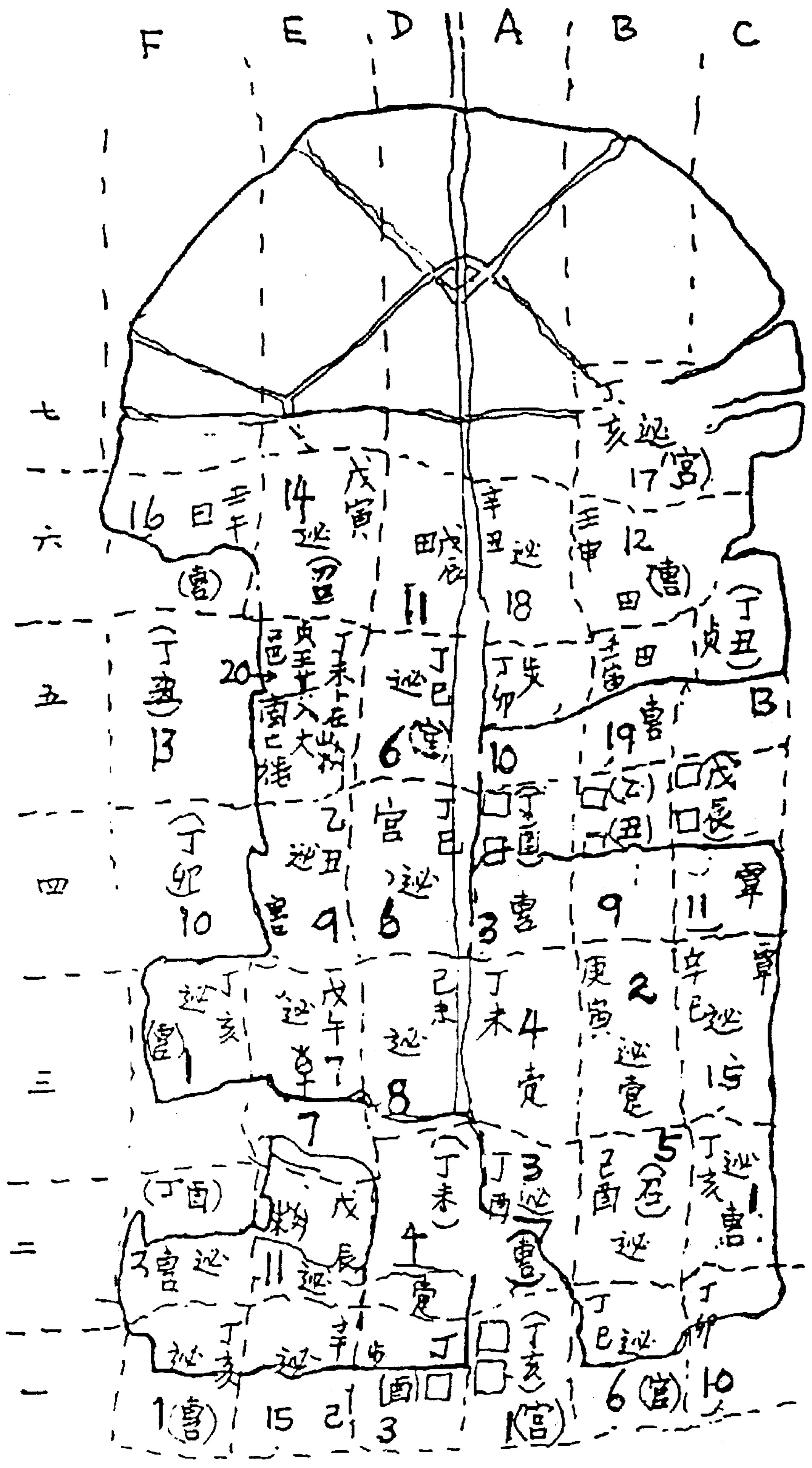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二　續3.24.1

（數字爲嚴讀辭之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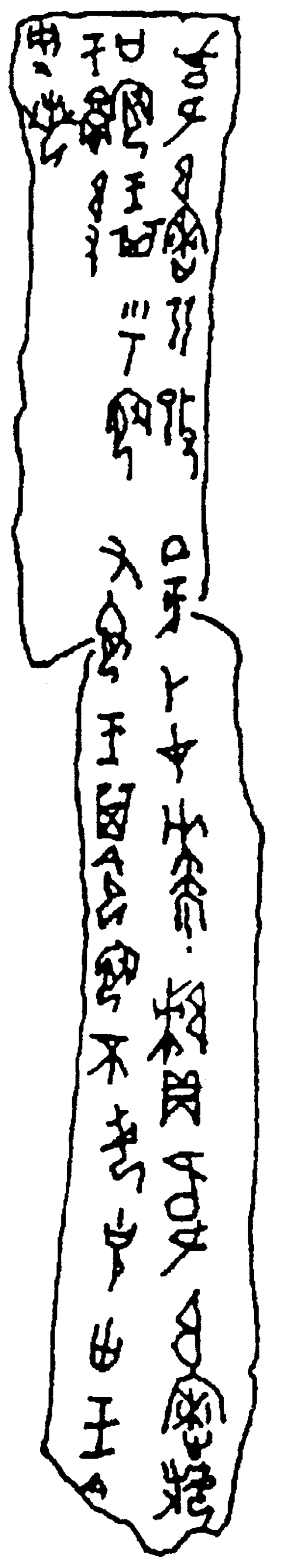

總36909

表一　總、36639（續 3.24.1）讀法之一

旬	次序	日辰	部位行列 以十里路分左右	地點	事由	十五祀	其他根據
癸未	1	丁亥	(一A)，一F，二C, 三F・七B	(喜)，喜 (喜)(宮)	迻 〃	八月十九日	
癸未	2	庚寅	三B	寔	〃	八月廿二日	丁酉召36667，前2.23.5 戊戌王在召後上 12.2 乙巳(總36643)九月 王迻召，丁未迻宮。
癸巳	3	丁酉	一D，二A，F，(四A)	(步)(喜) 喜喜喜	〃	八月廿九，晦	
癸卯	4	丁未	(二D)二A	寔	〃	九月十日	
癸卯	5	己酉	二B，	(召)	〃	九月十二日	砉己酉戍鈴彝及 總41625有戊申巳酉 庚戌王迻召。
癸丑	6	丁巳	一B，四D，五D	(宮),宮,(宮或召)	〃	九月二十日	
癸丑	7	戊午	三E	覃	〃	九月二十一日	佚987丁巳迻宮，戊午迻覃。
癸丑	8	己未	三D	□	〃	九月廿二日	
癸亥	9	乙丑	(四B) 四E	( )，喜	迻，步	九月廿八日	
癸亥	10	丁卯	一C，(四F)，五A	□□□	迻，田	九月卅日晦	
癸亥	11	戊辰	(四C)，二E，六D	覃，料，田		十月朔	前2.24.4有戊辰迻寔 料疑誤
癸亥	12	壬申	六B	(喜)		十月初五	
癸酉	13	丁丑	(五C，F)	( )，( )		十月十日	
癸酉	14	戊寅	六E	(召)	迻	十月十一日	總36734戊寅迻召，
癸酉	15	辛己	一E，三C	覃	迻	十月十四日	總36734辛巳迻□(雝)? 總36734壬未田□
癸酉	16	壬午	六F	( )	田	十月十五日	總36734乙酉迻覃
癸未	17	丁亥	七B	( )	迻	十月廿日	總36734丁亥迻宮。
癸巳	18	辛丑	六A	( )	迻	十一月五日	庫1536，前2.306辛丑在喜
癸巳	19	壬寅	五B	( )	田	十一月六日	庫1536壬寅田喜。
癸卯	20	丁未	五E	在料	入大邑商	十一月十一日	

( )：未悉之地，(　)：地名補

(五C，F)：干支補

表二　王迻召之年代

	1139 十五祀	1138 十六祀
二月戊長　（遺1124）（總36645）		3
四月戊戌　（叕624）	28	
五月戊子　（總36677）		25
七月乙酉　（前2.20.4）（叕1548)		23
九月己丑　（前2.23.2）		28
九月己酉　（戍鈴彝）（十五祀）	12	
九月乙巳　（總36643）	8	
二祀彡日戊寅（前2.22.2）	?	

表三　王逊召之日干頻數，乙戊壬最多

旬	日干										合計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亥	0	0	2	0	3	4	4	0	4	4	21
癸酉	0	0	3	1	3	5	2	1	1	2	19
癸未	0	0	4	0	1	4	2	0	1	5	17
癸巳	0	0	3	0	5	6	2	3	2	4	29
癸卯	0	2	5	0	1	2	4	2	1	3	19
癸丑	0	0	4	1	1	0	2	0	8	5	21
合計	0	1	21	2	12	22	16	3	17	23	119
逊雝	0	1	3	0	2	5	4	1	4	5	24

第五章　上𪋡考

第一節　𪋡字與地望

昔者王襄，孫詒讓，以及于郭沫若均以契字「𪋡」當說文之「𪋡」。所從之㲋：兔首鹿足，字讀「綽」，註曰：「丑略切」。「𪋡」字從之。曰「吾聲，讀若寫」。註云：「司夜切」，近人鍾柏生考上𪋡之字從五。殆因吾字「從口五聲」，故以𪋡字之所謂吾聲，出之五聲也。然契五字得聲，出自「午」，又即說文牾字之部首。「牾」字亦是吾聲。故午，吾聲本爲一。契文字加口，以示專名。「五字加口，人之自偁。」五，吾聲無別。故說𪋡爲吾聲省口，或口換爲酉，亦不必斤斤者。且帝辛之世文字或簡或繁。其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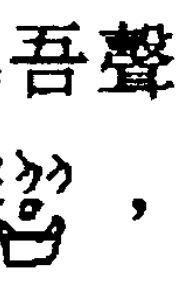，亦加酉成 而 形變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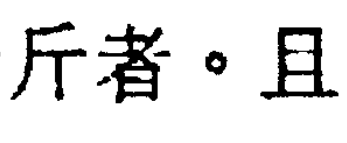 竟逕作田，似皆受金文繁飾之影響也。

𪋡者五期之𪋡。𪋡乃三期地名。余以爲殷世讀吾，並非今人之吾聲，而是某聲，讀若媄。故契之 ，皆讀若媄。㲋首鹿足之獸，或且是貘，亦未可知。以下此字即用郚字代替。

鍾柏生說此地以「吾」爲本。郚邑：後世地名。殷世原已有之。即三期之𪋡。只音讀不同耳。以字形而論，鍾說爲郚，可從。惟地望則不合。

我國現有地名之具「上」字者，頗多爲其位置之指示。居水上游者曰「上」某，則其下游可能見「下」某。上下示其相對位置。其只見「上」某之稱者，多在水之上游。故此上𪋡若是「上」某之例（即上郚），則下游當有「郚」也。可能亦有浯水。

按：春秋時有郚。其一、即鍾所引文七年（626B.C.），見一統志泗水東南之郚。當時始城。文七年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文以前尚有一郚。乃莊公元年（693B.C.）齊伐紀，取紀之三邑，其中有郚。注說甚明。「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紀滅，三邑之

民他徙，是有後世之郚之在泗水者也。故帝辛時代之𪋡，必當以莊公時之地爲說，不能用後遷之地證古也。故余以爲當在魯東浯水區域覓之。

浯水出莒縣北浯山，東北流經安邱，諸城之間，至景芝入濰水。浯山又名箕吾山。上𪋡可能在臨浯街南之高崖。此區距今向城約二百公里。十日本亦可達。惟鍾所訂向之地望亦不合。當再東移。（見下第四節）。

第二節　帝辛逊於上𪋡之路線

前2.5.3辭曰：「庚寅王卜，在孽貞：余其二自在 𢆶 ？上𪋡今秋其 𦎫 ？其乎封乙（ ）示于商？正。余受又又？王乩曰：吉。」

此帝辛逊于上𪋡之序幕也。契之 字，疑是封乙二文。未確知。董旬譜八起廿祀五月，獨未容此辭。庚寅乃五月十八日。於所列五月辭並無軒輊。此卜之後癸巳，月之廿一日，王在反卜「王逊上𪋡」。又十日癸卯王在麤，又十日王在 岂（島邦之 宜，或作室），六月廿一日癸亥王在向。至七月初二癸酉，王到上𪋡。此期間每十日一卜。王入上𪋡之路線，所用之時間，均可推測。

：「逊」字從裘錫圭釋。余以爲有以兵威下臨，信賞必罰之含義。與三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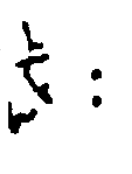 字或即同文。亦具深入險阻，開疆闢土之意。

王至上𪋡之主要目標似爲征𢦏，惟卜辭中有不識之字，確義未明。七月十二日「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𢦏 商，在爵。」（通596）（即前2.13.7 + 2.3.5 + 2.4.5 + 2.4.1見旬譜八，11頁）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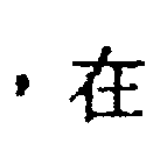 字不明。董釋「𢦏」，殆就義爲之說耳。然辭在一骨之上，與他辭密接，不容他釋，必在上𪋡期中之事。而𢦏之地望，又似遙遠。爵，亦爲水邊之邑，字亦作灂，故解說爲難也。關鍵或在王之回程，如董所言。

按王由孽，取道反，麤，宜（或宐或定或室）以至於向方及上𪋡。此中地名向，則有可考。

原譜以1155年爲「廿祀」，秀堂改訂王年，廿祀當下移至董之四十一祀1134B.C.孽字僅見。如以 孽 即義（或亦即 𦏲 ）在虞城。向在臨沂之東或西，此中之反， 麤 、宜等地每隔十日。孽距反三日。似由虞城三日至碭山（反），又十日至嶧縣（ 麤 ），又十日至臨沂（ 宜 ）又十日至郚。日行八公里耳。

第三節　向與殺之地望

一、　向

董旬譜八言向有二地：一爲山東沂莒附近之向，引隱公二年（721B.C.）莒人入向。定四年公伐莒取向（5068C），僖26年盟于向（634），三史蹟以證向在山東。一爲襄十六年（557B.C.）會吳于向，則在安徽懷遠。鍾柏生說向在今山東向城附近，乃後世之向，非隱二年之向也。當時向與莒爲鄰，當在沂水上，今臨沂之北。非今臨沂西南之向城。此乃二百年後魯之向邑也。帝辛時代似應取年代最先之向，即隱二年莒人所入者。

今由臨沂入上𩁹。有數道：

㈠北至費，轉西入泗水。此鍾之上𩁹在其附近。或

㈡更北至蒙陰，以此爲上𩁹。或

㈢沿沂水北東方向至陵關，大關入部境。或

㈣東北過莒，循沭水而迴繞至部。

上說以上𩁹有東西之異。一在泗水流域，一在沂山魯山之東北。余以爲當取魯東者。非鍾氏之泗水流域，隱公時之向，可能爲沂水中游之河陽。距693年之部不過百公里。雖然越沂山，十日亦可達也。

二、　殺

上引卜通596有七月癸未王正殺之記。七月末癸巳王在上𩁹。是征殺來回不過一旬。此辭鍾書（107頁）論向，殺，上𩁹，潛等地名時未列入。不知何故略去？豈因地望難說歟？殺地余說在葵邱，諸家多置之考城。當無不可。因葵邱故地在考城也。殺距魯東之上𩁹約400公里，十日來回，尚須征討，斷不可能。即以王出發之日爲癸酉七月。癸巳回至上𩁹，亦廿日。是日行40公里，王必未能至殺可知。細讀卜辭，王只至爵，十日而歸。仍回上𩁹而已。是則潛距上𩁹最多十日。

由三期時京4468鄴1.33.9曰：「叀徭田？亡𢦔？王其田殺至于目北亡𢦔？」（目、可能即是睢）知殺、徭、目三地同區。惟徭自是一處，殺與目則路途相接，非如鍾所言由徭至目北，再至於殺。不論何釋，上𩁹之卜，只爲王

之意願，未必爲事實。殺爲考城，目當今睢縣。正殺或在十月。

摭續266「()()卜在殺貞（今夕自不）震？在十月。惜辭無干支，未可入譜。

第四節　回程之泲與朿或鬳

董之旬譜八言及回程，惟未嘗有續譜繫之。近年帝辛年代下移，其原訂之廿祀譜在1155，當歸之帝乙之廿四年，故必須另覓一年以爲此旬譜作安排。惟帝辛在上𩁹之年爲廿祀則見之卜辭（前2.14.1＋4.28.1前2.14.3,前2.14.4），故當以新年廿祀當之。曆譜之1134B.C.也。更無他年可用。

原譜中若干根據，均已一再校勘。其不可移易者如下：

一、上𩁹之巡游必在王之廿祀

二、廿祀七月王有征殺之卜，一度在爵。此數卜辭在七月。譜上八月無卜辭。此中有缺失。疑㈠王有征殺之意，而未實行。㈡正殺或即在八月。王短期內不在上𩁹。然各卜「在爵」與王回至上𩁹均在七月，故有疑。

三、上𩁹之巡連續三載。在其征人方之前或後未可確知。尚待思索。帝辛征人方，向來繫之十祀，年有閏九月。王年已改，故又當重訂。此閏九月爲曆譜上重要據點之一。如無特殊理由，不應更動，今有改爲十月者，（鍾地名考86頁表）無說，未知其詳。當再研究，附言於此。

四、王在泲，東洮等辭，似即遊上𩁹以後之回程記錄。

重訂之譜見下九節

一、泲

亦水名。此水分流。在東者曰東洮（皆隸爲洮）。余以爲即是水經之泲水。後皆屬之濟水一名之下，濟行而泲廢。皆因黄河位置殷周有異。殷時黄河由殷南折東北至滄州入海。故發源於濟源西王屋山之沇水（即濟水）東南入河。說者遂思以濟水流過河，出河之東，循與今河道平行之流線至山東入海。故以今小清河爲泲水之東歧。此水在山海經時代，名曰「食水」。

古人研究水道，泥於濟水爲西東一貫之水道。皆出於周定王河徙之後者也。故以前殷世之水系，往往說之不确。殷時河西之沇水部份，究有何稱，尚

待研究。帝辛時在魯北境者泲水也。泲音濟。在濟南北。

即以今日地圖，比對山海經所言之魯北水系，亦知此黄河三角洲之部份，當時亦是水流分合不一，地多池沼，契之巛字即示其水分岐之形。故余深信契辭之所謂東「洮」者，即今小清河系之一水也。本上𩁹在魯東王由向來，未由向歸，且又有正殺之意，其必北出折西回至殺商。故重訂旬譜八於下（表一與第九節）泲東，似爲濟東。在鄒平北。

二、朿或鬳

廿二祀八月王在上𩁹。王迒於某地。八月中王涉泲……于朿。

朿乃島邦所錄之文。鍾柏生隸爲鬳。其說未聞。如島邦所錄，字與盧字形近。惟契之盧字。所見各辭，無一爲地名。鬳字之說，契文只見之二殘辭（存下445，前6.50.3），亦不類地名。葉玉森引商承祚，從王國維說爲魚之繁文，假爲吾字。并由兮田盤：「王初格伐玁狁于𠷎鬳」說後二文即「彭衙」之初字。余按：「上𩁹」本「上部」故王至之鬳可能即其下游之「部」亦可一說。余見繒書伏羲之羲，亦作「䖒」實戲字之異文。此契是否爲「虘」？契有叡方，丁山置之永城境。鍾書（236-7）亦置之此大至之方向。於山東嶧縣。江蘇邳縣之間。如此與上言之部，泲、南轅北轍，不可聯繫。今小清河流域尚有瀘淀湖，差可合上述魯北之地望。況湖之名有瀘字者，河南亦見之。思索至此，既不識其字，諸多揣測，實皆空中樓閣也。故惟此置之待考之列矣。

以泲爲古之清河，王所涉之處，由上𩁹而西，則臨淄、長山、章邱、齊東、濟陽、樂口無不可。即西至齊河，長清均有可說。余疑爲齊東。

第五節　重訂董之旬譜八

董旬譜列於一萍殷商史記作旬譜六，起頁909。

新年祀之中廿一祀當有閏七月。適當無卜辭之段落。董譜十一月、十二月之卜辭，見總36878，36867及廿二祀二月癸亥一辭月份有誤讀、誤補者。今正。

1134　廿祀

五月辛未朔　（癸酉）癸未卜旬。庚寅在𡥈，王迒上部。癸巳在反在五

月。（[illegible]）

六月庚子朔　癸卯初四在麋。六月，癸丑在宊六月。癸亥在向。六月。（[illegible]）

七月庚未朔　癸酉初四在上部，七月。癸未十四在爵。王正殺戔商。
　　癸巳廿四在上部。七月。

八月己亥朔　（癸卯）癸丑在（上部），在（八月）。（按此十五日，以下一月未有卜辭）

九月己巳朔　癸未十五日在九月，在上部王廿司。癸巳在上部在九月。

九月卜辭記王祀次。八月癸丑辭，地點月份均是董所補者，或非此月者。故合而觀之，由七月廿四日己巳，至九月十五日癸未間，凡五十日無卜辭。如王有征伐之事，可能在此期中。

十月戊戌朔　在上部。癸卯、癸丑、癸亥「在十月」，（可入總36878癸亥十月，非十一月）（註二）

十一月戊辰朔（註一）　在上部。癸酉、癸未、癸巳，「在十月又一」。

十二月丁酉朔　在上部。癸卯、癸亥。兩辭「十月又二」均是補「二」字。

1133　廿一祀　本年當閏七月。

本年正、二、三月王均在上部。卜辭皆記月。

四月　丙申朔　癸卯王在上部（未記月）。

五月　乙丑朔　癸酉王在上部（董補在五月三字）。

綜上1133廿一祀四月，或五月以下至十月，董譜未有卜辭可繫。甚至譜上1133十一、十二兩月之卜辭月份，或地點之補，均有疑問。故此一年中空白之段，長者可有十個月之多。（即四、五、六、七、閏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

余重計帝辛世閏。此年閏七月。是月甲午朔，月小。月只有二癸日：卯、丑。八月遂有癸未日。前此皆見于單數之月份者也。七月之閏由董原譜亦見其情。（註二）

六月　乙未朔　有癸卯、丑、亥，無卜辭。

七月　甲子朔　有癸酉、未、巳、無卜辭。

閏七月　甲午朔　有癸卯、癸丑。只二癸日。無卜辭。

八月　癸亥朔　有癸亥、癸酉、癸未日。無卜辭。

九月　癸巳朔　有癸巳、癸卯、癸丑日。無卜辭。

十月　壬戌朔　有癸亥、酉、未三日。無卜辭。

十一月　壬辰朔　有癸巳、卯、丑三日。無卜辭。

十二月　辛酉朔　以原年曆譜之1132廿二祀之正月，今改爲1133十二月。無卜辭。

因七月閏之故，癸未日本居單月者，七月後一律居雙月。貞人徙有癸未在上部卜旬辭（簠室貞26）無月份。

1132　廿二祀

正月　辛卯朔　無卜辭。以上月中無卜辭。其故未明。

二月　庚申朔　癸未在上部在二月。〔可容總36878一辭癸亥在（二月）〕

三月　庚寅朔　癸丑在（上部）在三月。

四月　己未朔　癸酉在上部。在四月。

五月　己丑朔　卜旬辭（契424董綴）

六月　己未朔　卜旬辭（契424董綴）原譜止于此。

七月　戊子朔

以下爲余所補入本譜之卜辭。

八月戊午朔：

二日　己未　「己未（卜在上）部貞：王辺……往來亡𡆥。」（林2.15.16）

四日　辛酉　（辛）酉卜……貞涉渧……于[illegible]。（林2.15.6）

十三日　庚午　庚午卜在渧貞：今夕自不震？其歷？

十四日　辛未　辛未卜在渧貞：今夕自不震？吉。其㽕？（總36428）

王先涉沛方至沛。是邑在河流之北或西岸。

二六日　癸未　癸未（卜）在沛貞：（王）旬亡（畎）在八（月）……彡……（南明1152總41775）

九月丁亥朔

四日　庚寅　「庚（寅卜在）沛貞：今夕自不震？」（遺192）

七日　癸巳　「（癸）巳卜在沛東㲋貞：今夕自不震？（前2.12.5）

十七日　癸卯　「癸卯卜在沛東㲋貞：王旬亡畎？（通X1.5）（總41778）

此沛爲地名。疑爲齊東。在鄒平北。亦可在濟南之河之西或北方。

十月丁己朔　征殺？

（註一）

1134十一月戊辰朔

殷文存上，19「戊辰弜師，賜綿[illegible]廿卣賣貝，用乍父乙寶彝。在十月㈠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爽一。旅。」

董原譜十一月作十月。註二曰：「十月下有泐文，若一字。舊釋多爲「十月一」，即十一月者，非是。蓋帝辛廿祀十一月爲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此乃就董之王年曆譜而斷。今廿祀在1134B.C.十一月適爲戊辰朔。銘文若爲十月，朔或當時後天一日也。

郭釋叀爲𠷎。下之ㅂ爲廿。[illegible]字爲卣，假借。釋賣貝爲大貝。後在大豐毁文中釋類同之[illegible]字爲器稱。謂象無足之罐。故大貝之說當作廢。余曰，[illegible]乃習見之叀字。ㅂ從其說廿，卣字乃户字。𠷎廿卣「叀廿户」。此在上部之卜辭。

（註二）董原譜

廿一祀

十一月　癸　十一月（總36878）此片見「十」「月」兩字。董補爲「十一月。」

十二月　癸（未），在（上部），在（十二月）（總36867）月份可商，辭支難言。

廿二祀

正月　無卜辭

二月　癸亥　在（二月）　（總36878）

癸未（在）二月　（總36867）

1. 上之十一、十二，即廿二祀之正與二月。癸未二月見拓片有「二」字。董作十二月。
2. 或二拓片之辭屬上一年即1134年。余以爲此爲最可能者。乃誤置。若二月有癸未，則1134年中癸未均在單月，此中必當有閏。原譜廿一祀空白處有閏七月。新年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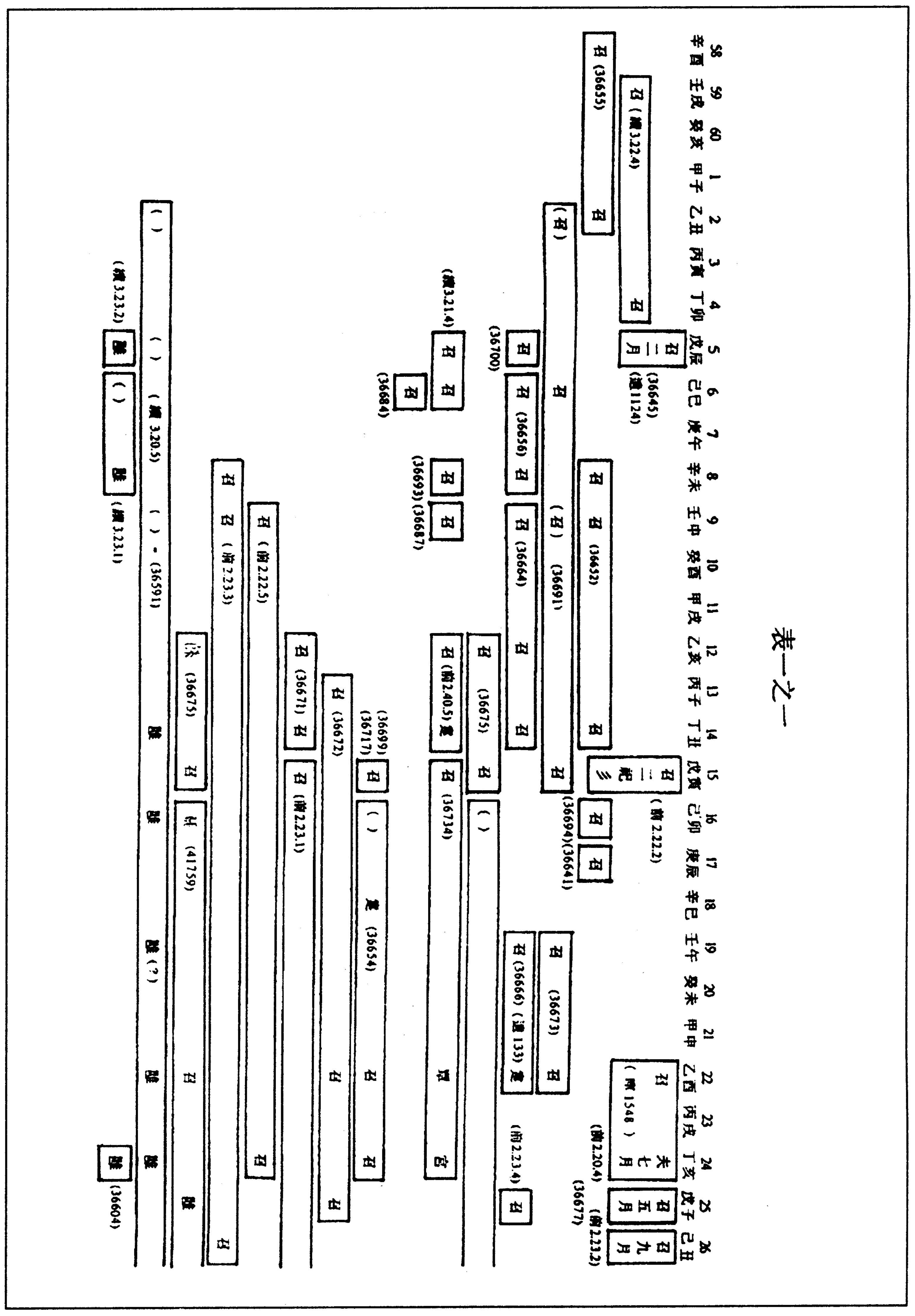
表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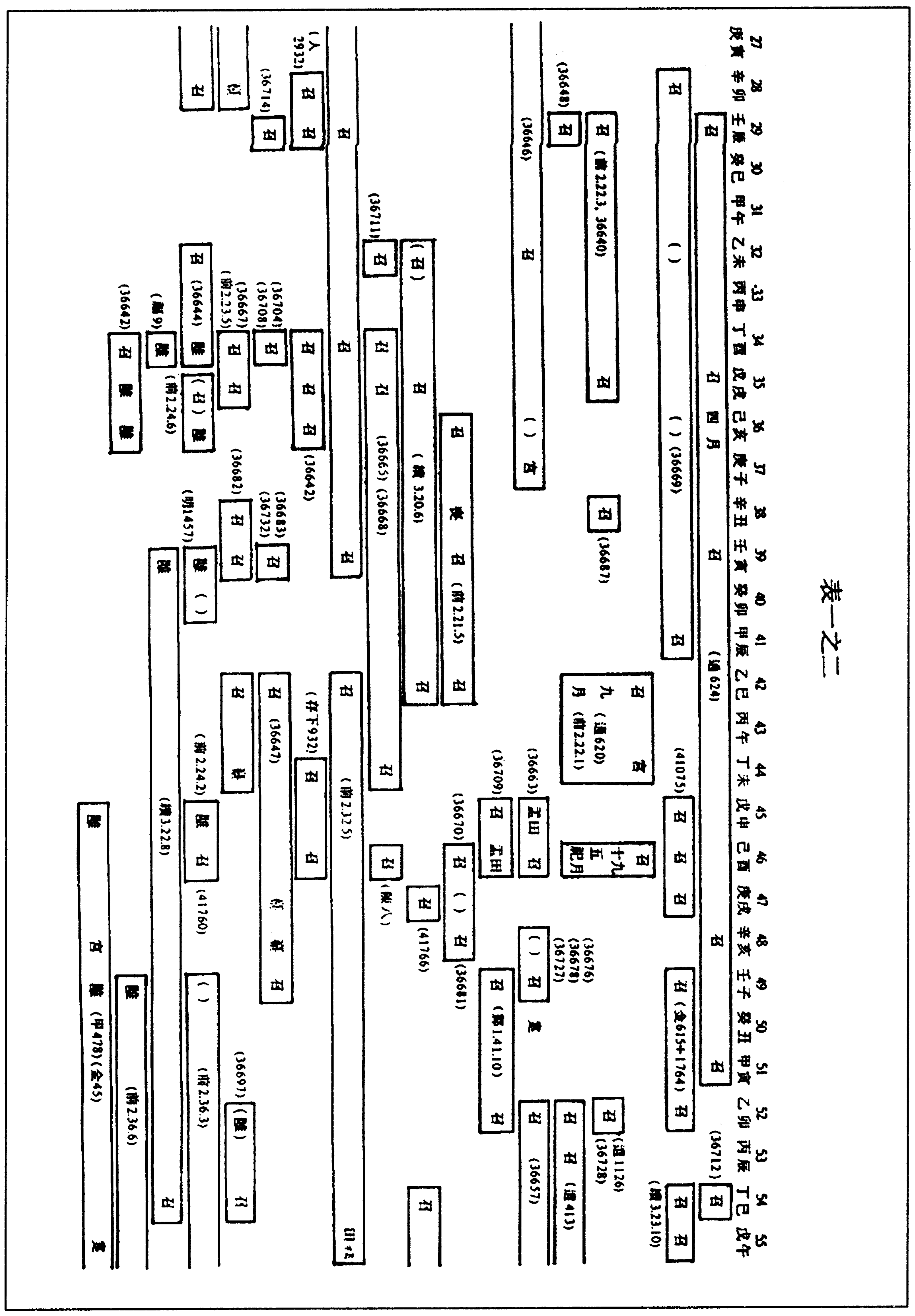
表一之二

表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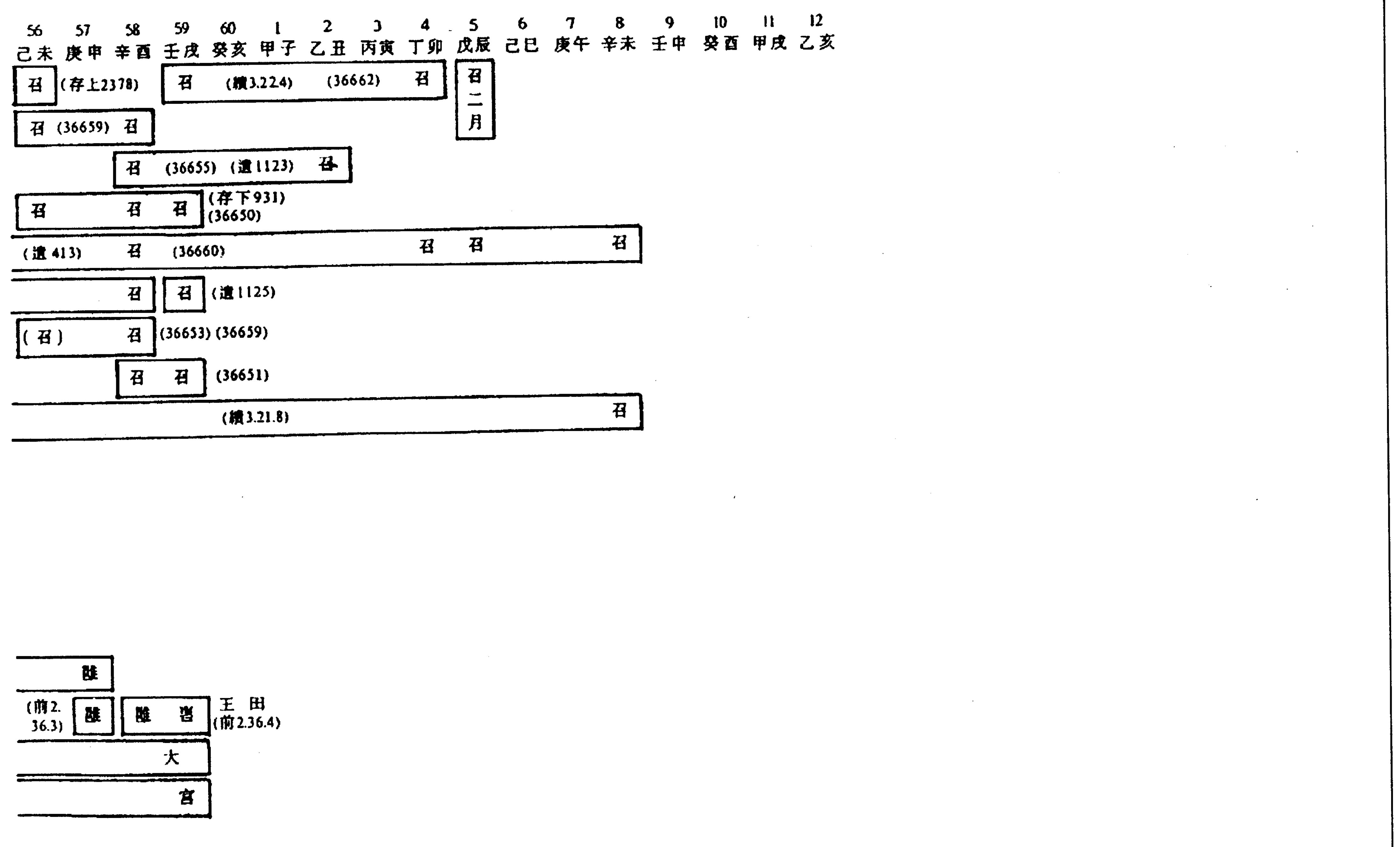

429

表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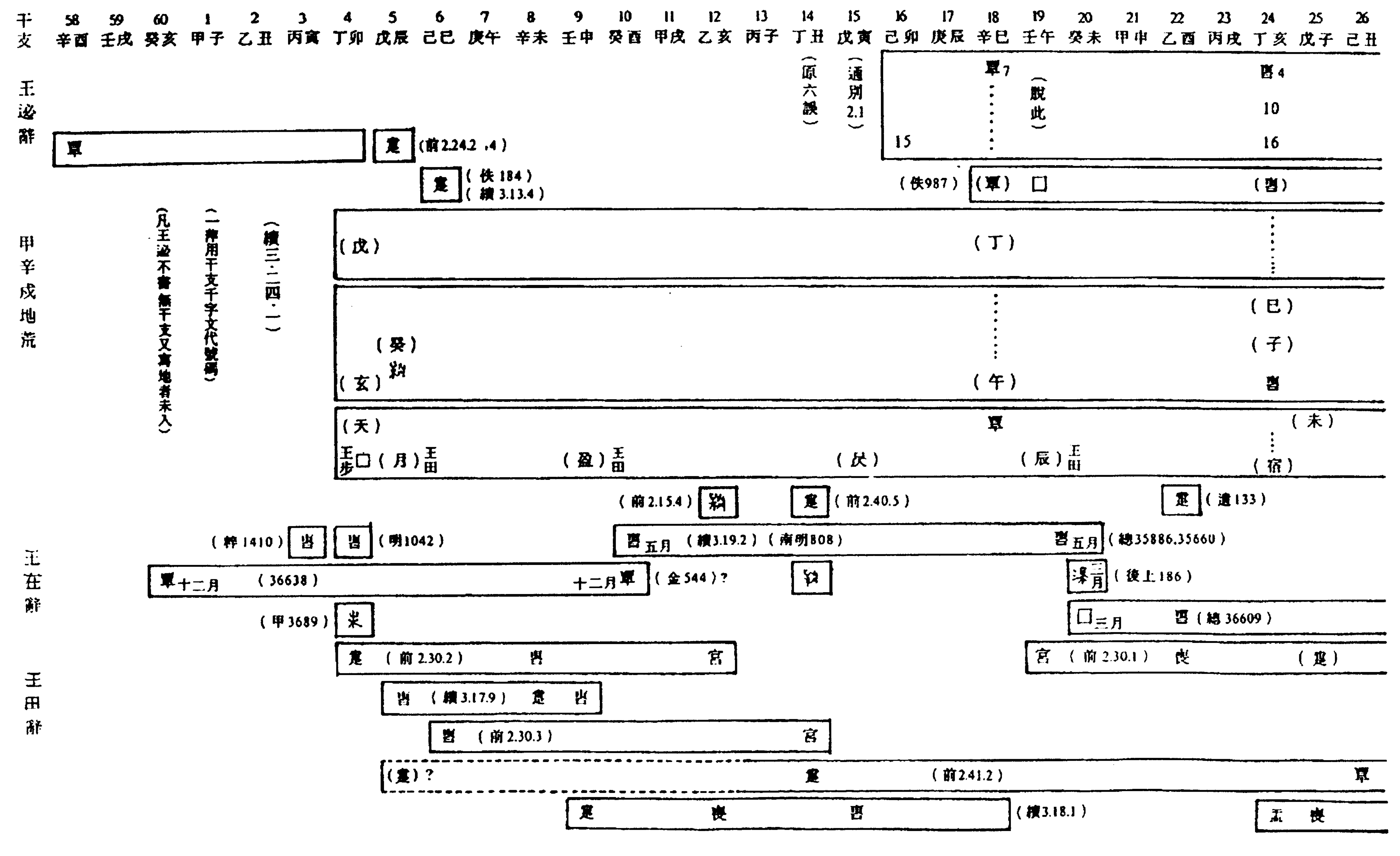

430

表二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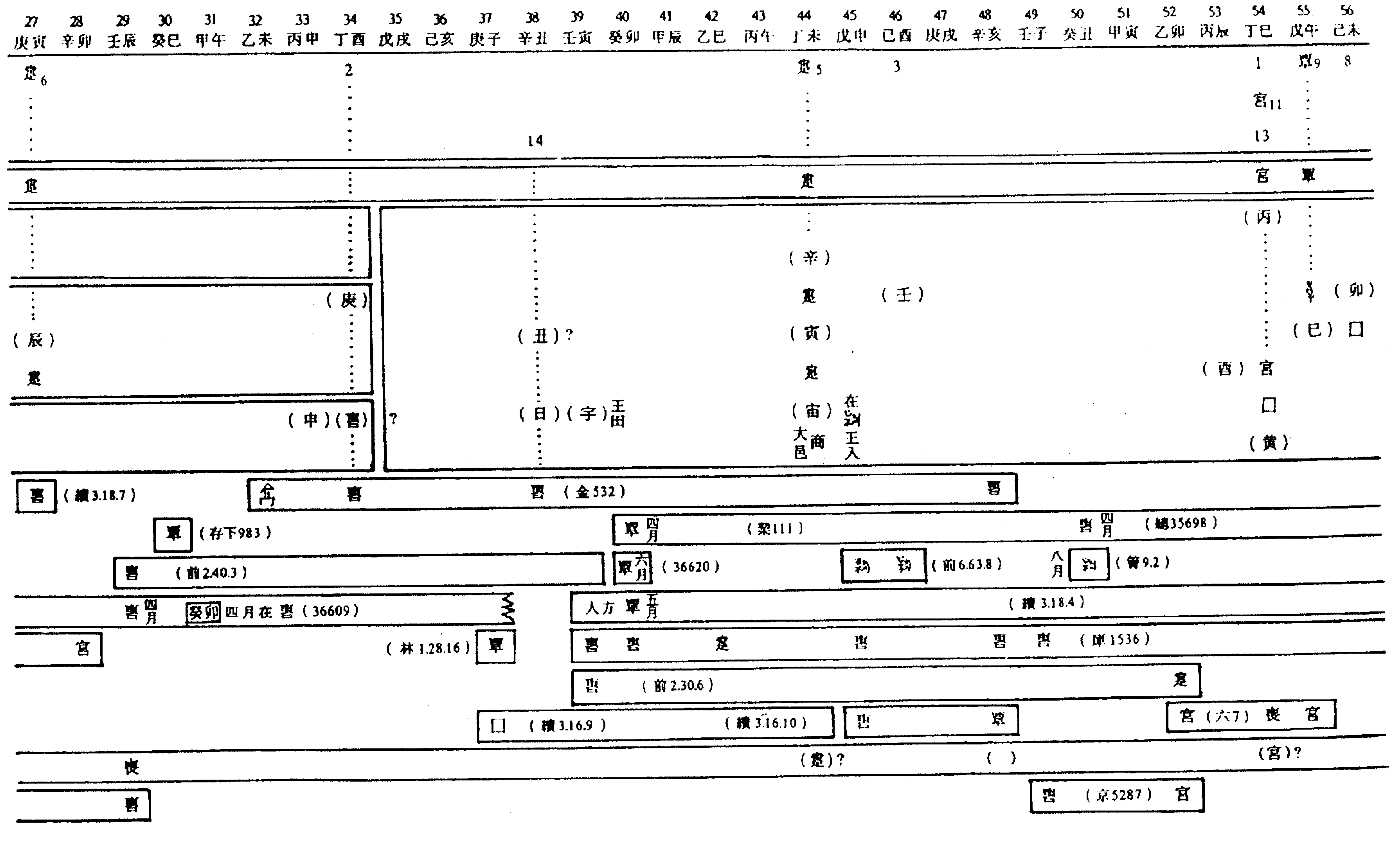

431

表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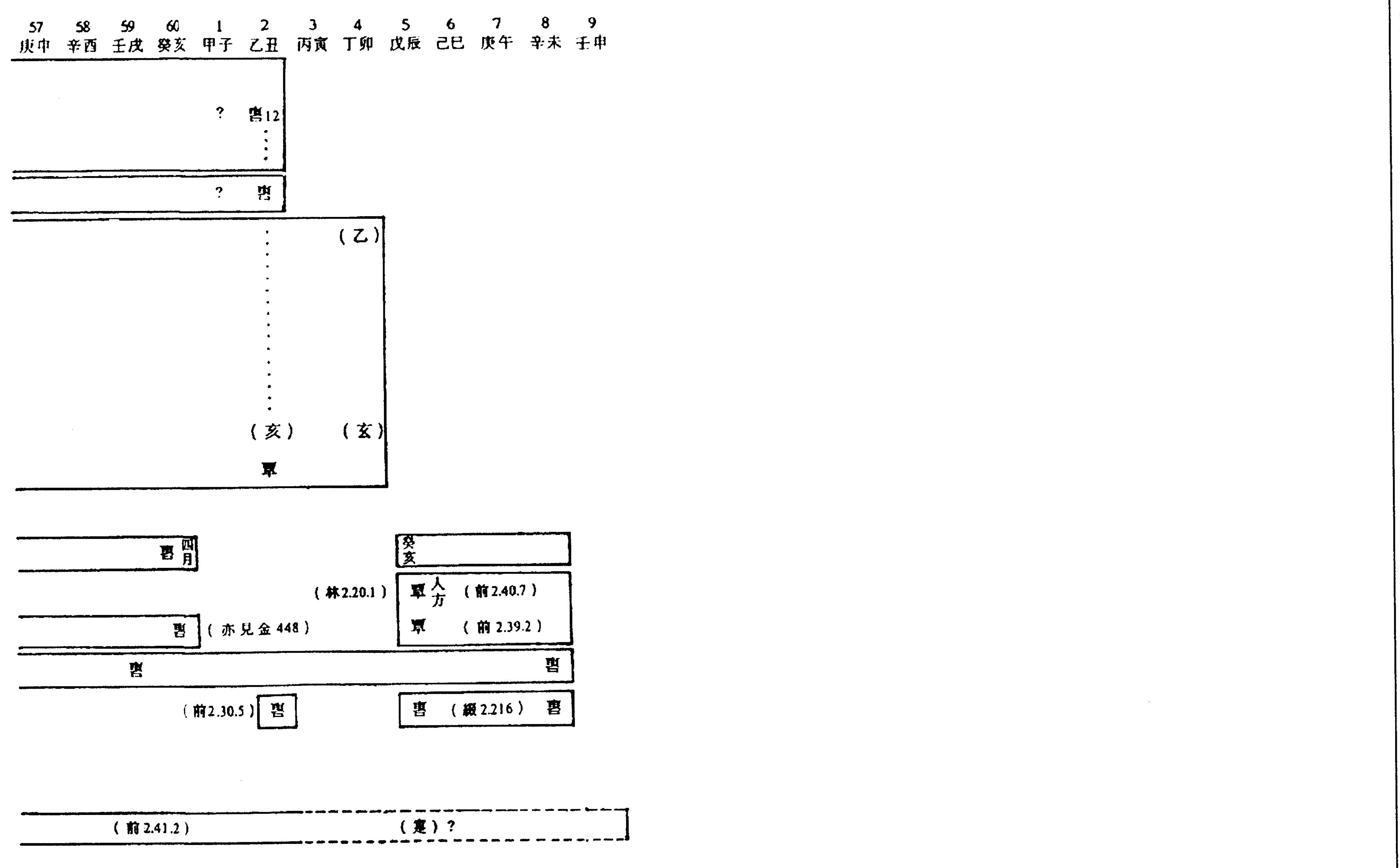

432

表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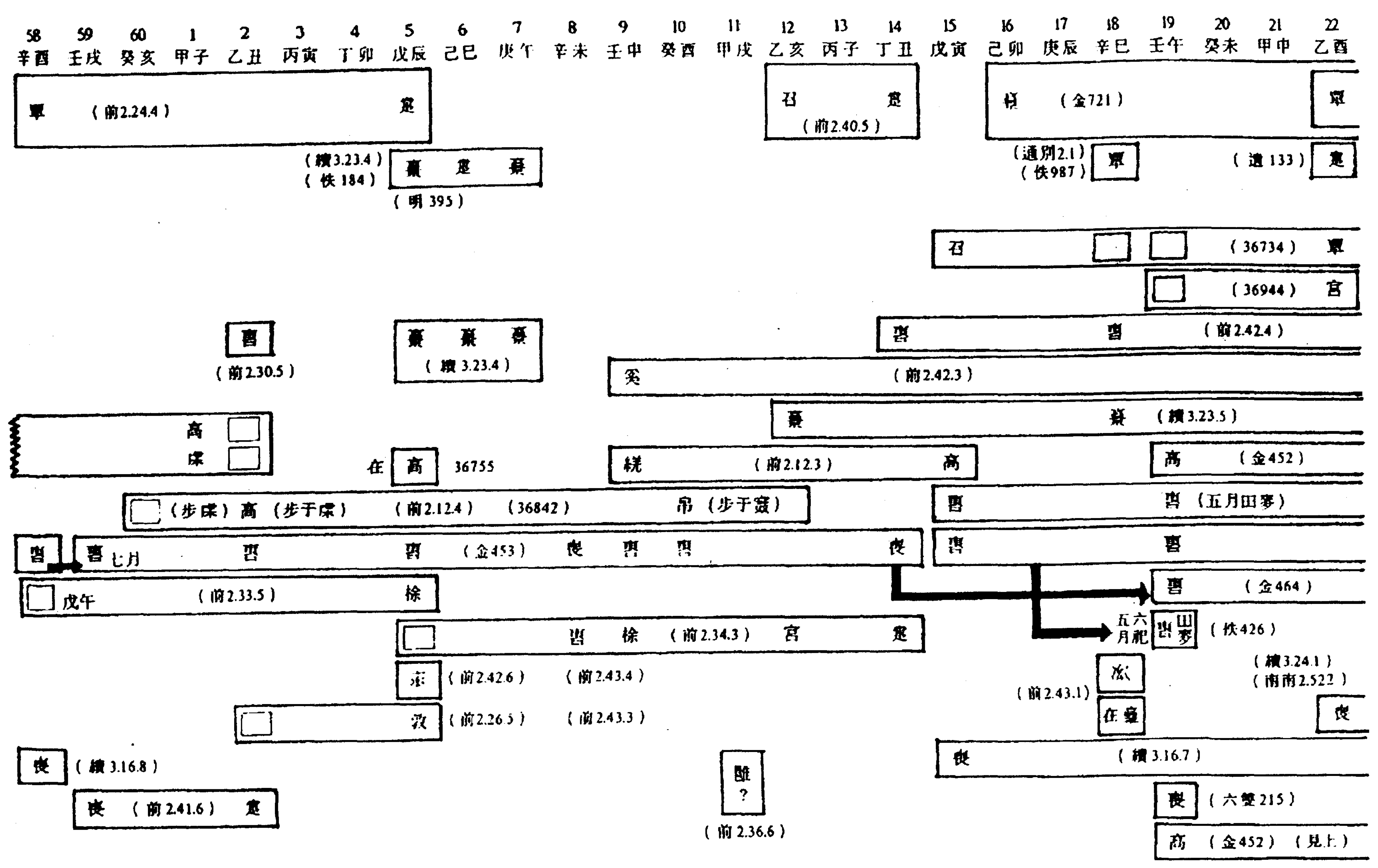

433

表三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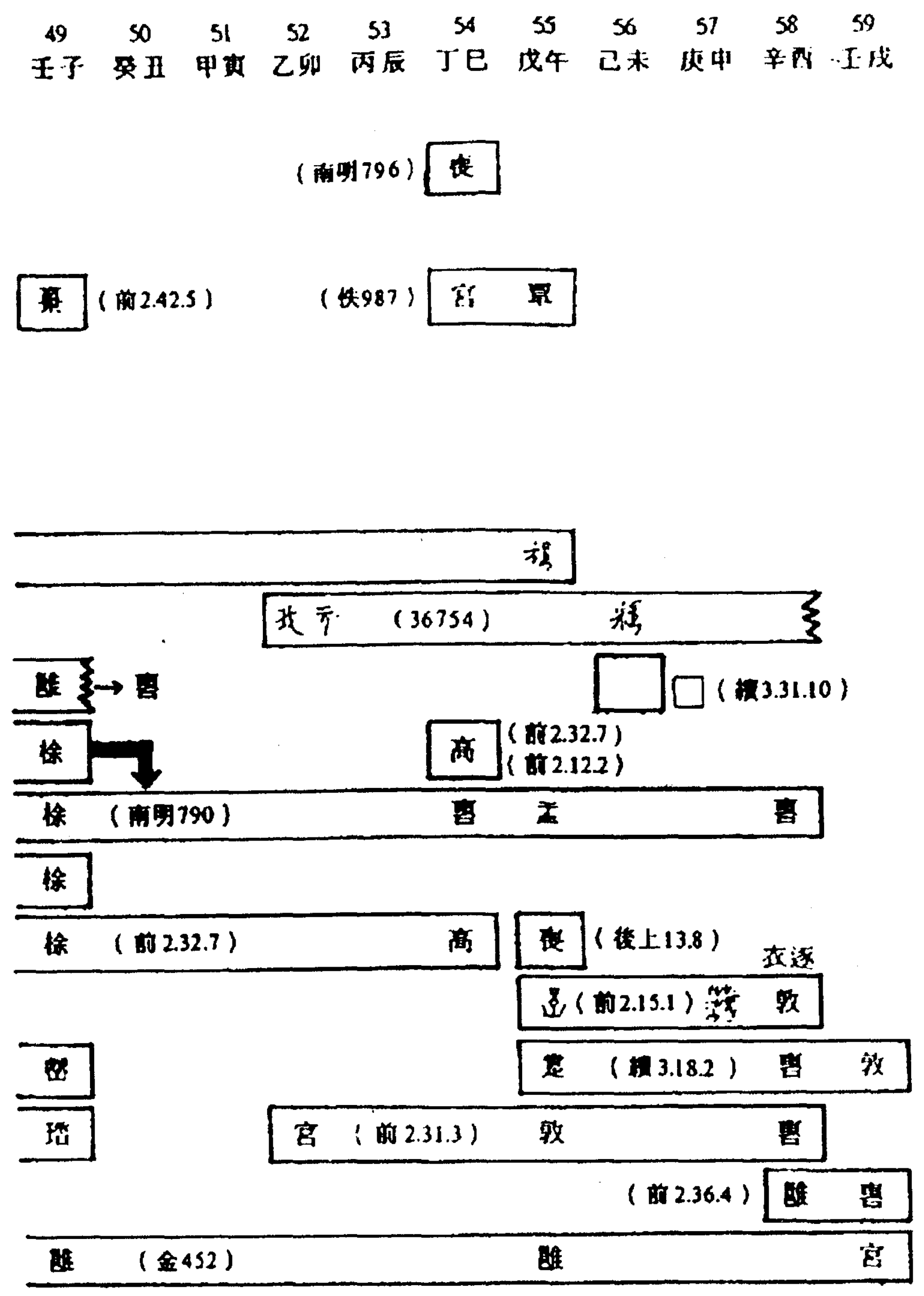

435

表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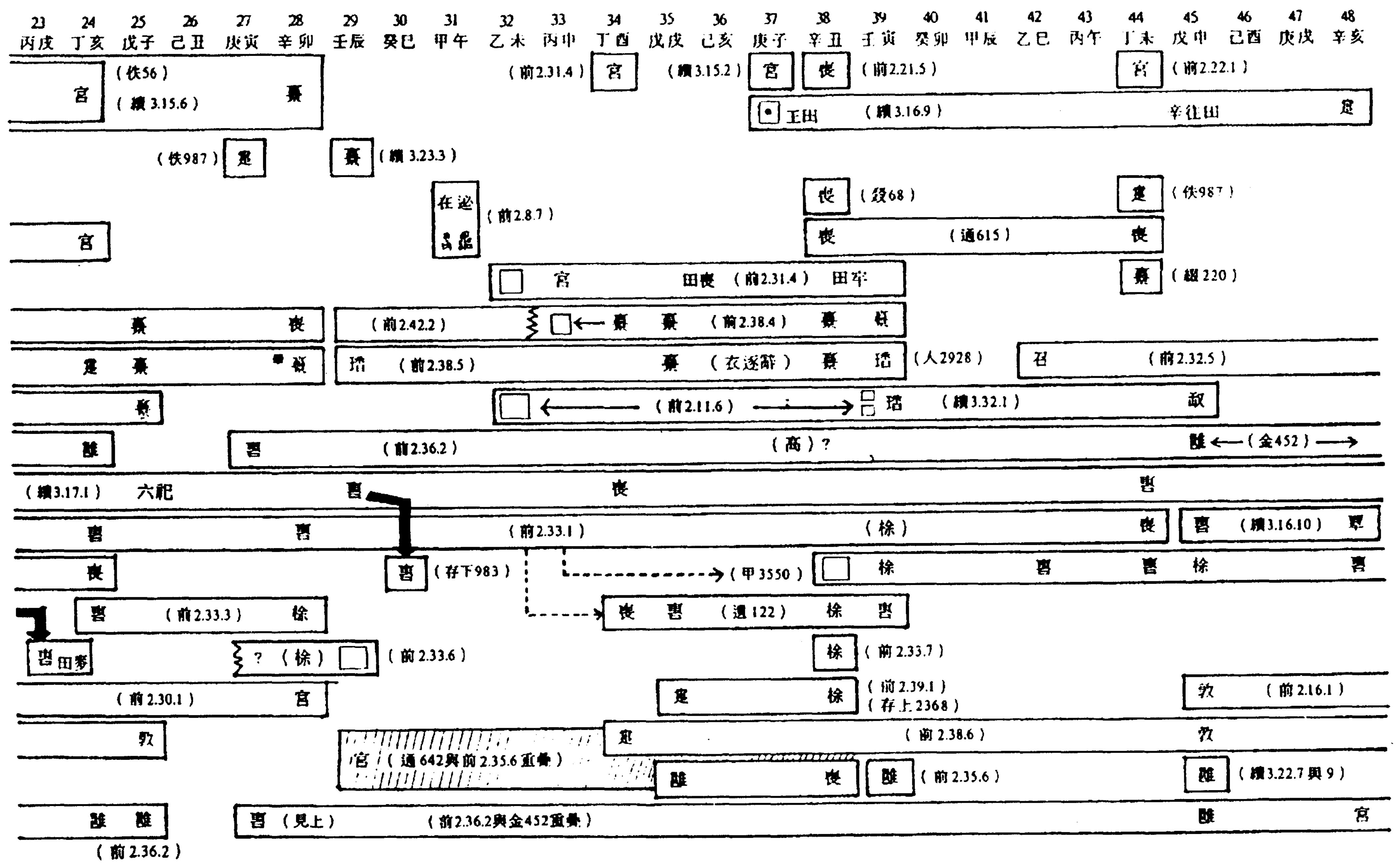

434

表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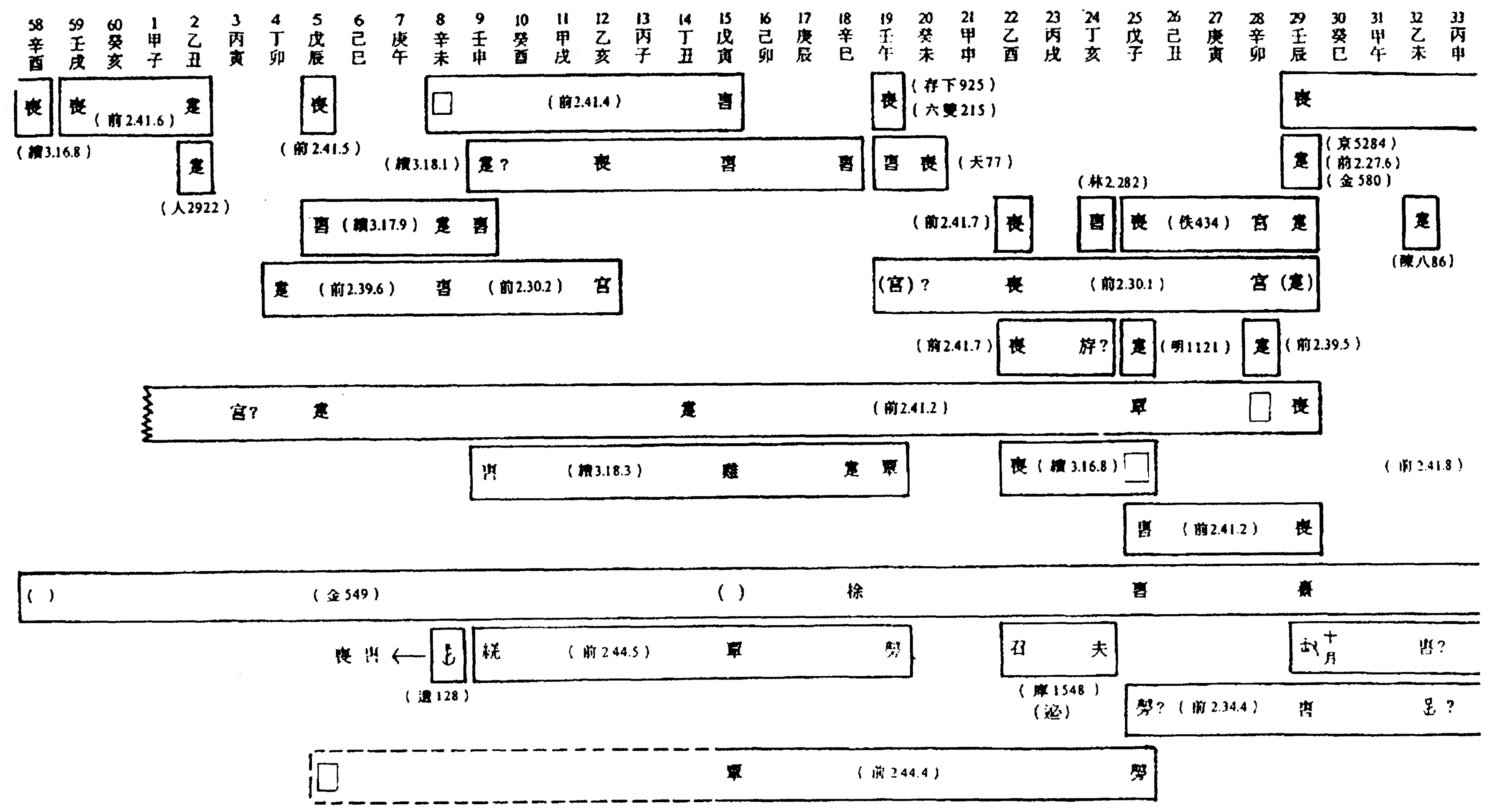

436

表四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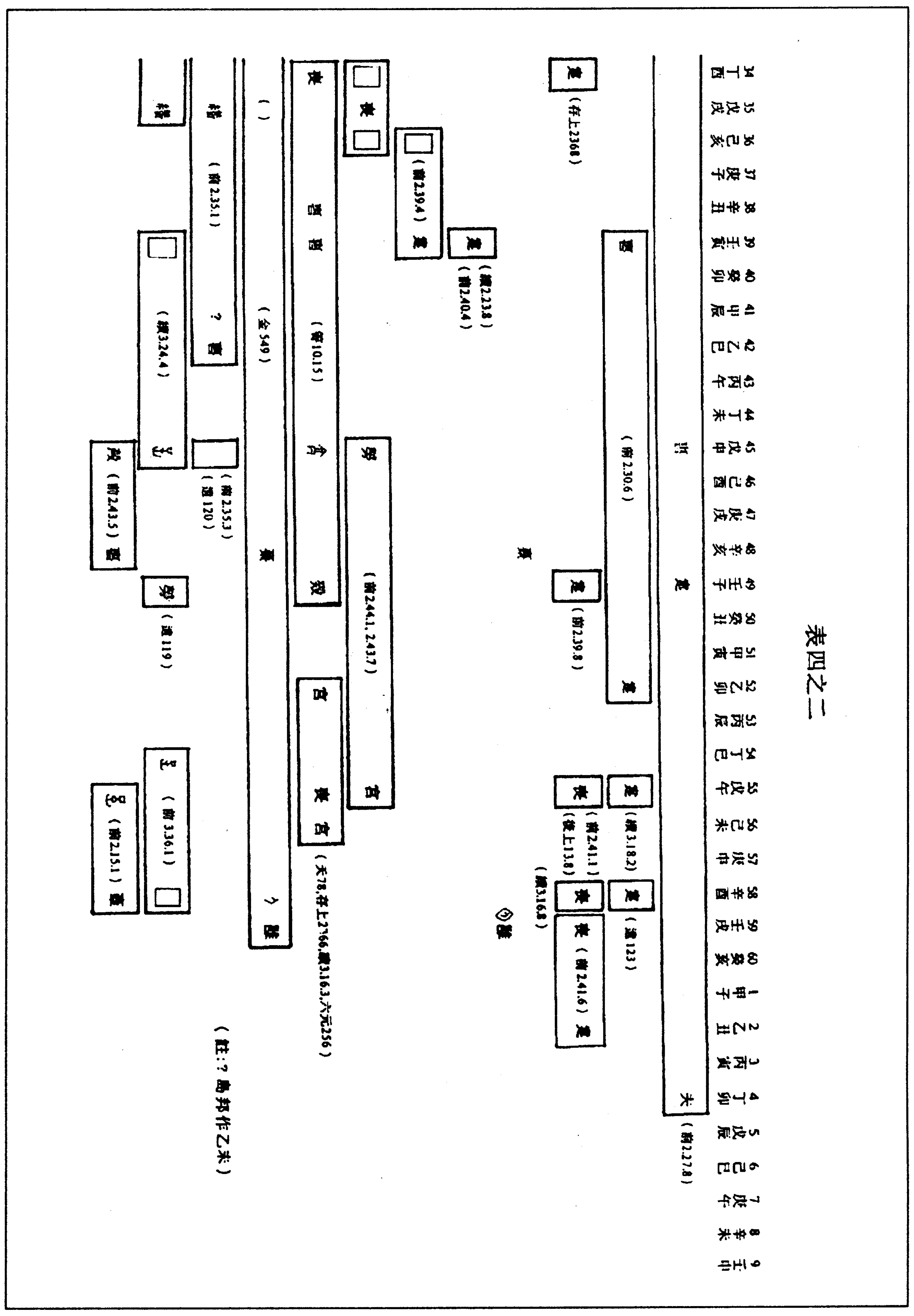

附錄一

一、Banyan與建木

洛上集電視之28臺（KCET）於六月五日（1988年）夜九時播出印尼婆羅洲之dAYAK人及「探險」事蹟。所訪問者爲「普南」（譯音）族。其人據言爲游徙者。居熱帶雨林之中。採集狩獵爲生，其人篤信之神曰「阿平」。謂人有二「我」。其一可能離體飛昇，循Banyan樹而上達天庭。電視曾示此樹，語焉不詳。惟見其巨者，當不止百尺。其土人每日穿行林中，飢則食植物，或以吹筒毒箭射長臂猿爲食。又信大嘴之鳥以之爲預告災禍之物。居於森林之中，鳥聲不斷，若以每鳥鳴聲，皆爲徵兆，則幾無時不在憂忌之中矣。其人每夜抵一處，必建一屋次日即行。屋則任之。潛河有獨木舟，乃前人之所用，而收置者，後人亦可取用之，無所謂私有財產。建屋之方式至簡。以前述之Banyan樹爲材。先安一架，地板高出地面數尺。上置橫木，密排之如北歐人之建木屋牆之方式。地板上舖以Banyan樹皮，內有槩舖時向下，虫蟻不得而入也。人則臥於地之外皮之上。屋頂亦如地板之法爲之。此樹爲其人之日用必需品，乃天神所賜者。樹亦爲天梯，沿之而上，即可入天庭矣。其人無文字，但有符記。文身之紋如雲如龍，均以卷曲爲圖案之裝飾，中恒置人立如「大」字之形，示巨目。

余覺此婆羅洲之普南人，所言之Banyan樹等等，與我國傳統之天梯建木相彷。海內，南經圖讚云：「爰有建木，黃實紫柯，皮如蛇纓，葉有素羅，絕蔭弱水，義不所過。」經文曰：「有木其狀如牛。引之有皮，若纓黃蛇。其葉如羅（網也）其實如欒。其木若蓲。其名曰建木。在窫窳西弱水上，」故我國所言建木者，實似欒。其皮易于剝取。木則似刺榆。蓲：爾雅之櫙。此字音邱，江東人謂之「烏邱」（見衛風，碩人釋文），以爲草名。山海經之字讀樞。則爲刺榆。按烏臼與山臼，皆爲無患子科之植物，Sapium屬。其種 Aeliferum（Linn）RoxB。之木材黃白或灰紅褐色。可充造紙之原料。種子外假植皮可用以製燭及肥皂。種子油可爲燃料，葉則用以染黑。有毒乳汁。可渡弱水者當是「沉香木」，無患子科亦有「土沉香」，可能因同名而錯誤指者。欒：則無患子科之Koelrevleria Paniculata。本草用之曰欒華，古者建築柱上端有二曲木，以承櫟者曰欒，故樹稱建木。故一般言之，建木即是此科之植物也。惟建木倭，果實似欒而已，非全體如之。果爲黃色，欒則黑色，頗爲不類。何以言其似也？

婆羅洲土人稱其天梯爲Banyan，語出印度。印度之Ficus bengalensis L.爲Banyan，紅實。疑俗名之Banyan應爲菩提樹。（F.religiora L.）此樹葉網侵水中閱月，留下網狀之紗。曰菩提紗。符合上述建木華有素羅之說。樹亦有汁，土人用以治齒疾。惟木材則是灰白色。斯又不同。一般之榕樹（F. retura L）則木材褐紅，果則呈紫紅色。均與建木實與木之色近。黃葛樹者則爲黃葉。高山榕亦然。四川有黃葛（果字之謁）。

何以曰建木似欒。則不解也。因欒與榕二樹絕不能言「似」。一有全葉，一有分葉（似鳳凰木）。電視所見之樹，名爲Banyan，葉似分葉。故婆羅洲所言之 Banyan，並非榕樹。中國所言之建木，則爲榕類。兩處有類似之傳說，亦當古一記也。

二、殷質周文

古者以殷質而周文。所謂質，文似有貶褒之意。所謂俗與雅也。三禮成之于周，有輕視前朝之意。孔子曰：文質彬彬，殆爲調合。蓋文質必須兼取。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又曰質勝文則野。亦有唯心高於唯物之見。最後則以「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實不欲賤質重文也。

曲禮曰：「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疏云：不以日月者，不以甲乙丙丁爲名。殷家得以爲名者。殷質，不諱名故也。此言十干之用本及於日於月，未及於年、歲。惟殷王妣用十干爲名謚。夏世即見之。孔甲，履癸，是其顯例。殷人亦只用十干於日，而不見其用於歲，月。人名多爲方國之名。不知有無用山川爲名者。貞人亘或得名於洹水，亦未可知。故曲禮此公式，乃否定殷制，以之爲質，不如周之文也。

曲禮曰：「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筮短龜長」，明是言龜卜之優，而必解爲筮用之器短，龜卜之器長。蓍草可長可短，不知龜有何長短可言？筮法源於夏，盛於周。龜卜則大盛於殷。至帝辛之時，亦用易筮，殆受周人之影響。或由季歷、文王父子事殷而行者。

殷人之用十干，並無所謂剛柔。殷之十干殆指族中之團體。殷王多乙丁甲，妣多庚辛己癸，是剛柔並見于男女。祭王妣必用其名之日，亦是計劃祭典之便利也。曲禮疏曰：「郊用辛，社用甲」，以剛柔釋之非也。殷之郊祀用柴，寮，祀王亥以辛日，亦在甲日。社日祀土，則甲乙壬癸皆有之。其唐社，四方之社，亦無剛柔之異。後人以剛柔釋郊社，衡之殷禮，多有不合，遂謂殷人質而不文矣！孔子尚爲持平之論，謂周因殷禮「可知也」。可見周禮亦有從殷制者。

三、八卦之源

八卦起源有三說：

一、由文字或圖畫文字所引起的，人畫直線爲最基本的動作。斷之爲兩段也自然會發生。不必與文字或圖畫有因果關係。所謂「引起」，實無此需要。八卦也許會早於文字，或與象形文同時。

二、由龜卜兆紋演化而出。按至今我們未知究竟龜卜在八卦之前，還是在八卦之後。或是截然不同的雨種方式。八卦用於易筮。與龜卜用兆是兩種卜未來的方式，未必有什麼必然的先後關係。我懷疑筮法先於龜卜。只是殷用龜，周人从夏人用筮。文王演易應是事實。

三、以爲原始人有兩性之別，而用八卦象徵陰陽的關係。按陰陽爲兩極。所謂男女，上下，左右，山與河的南北……等都取兩極相反的觀念，稱之爲陽陰性別。其實八卦代表奇偶，是抽象的觀念。陰陽是附會上的。其他的更是附會陰陽的。八卦的乾坤爻並無他義。

相對的正反，吉凶，如卜問兩次，則一正一負相等。不能作斷。所以一定要單數的多卜才可以。單數最小的是一。爲了加強信念，則取最小之三。三占从二，以衆爲是。「三」並無特別神祕之意。用三比二（即三爻對兩類的可能變化爲八，故生八卦。所以八卦只是數的演算而生的，並無神祕。再重之就成六十四卦。這樣機會多，使得卜間的答覆，近於偶然。百分之五十比六十四分之一，機遇性大。故以六十四卦來排斥偶然的巧合而已。這可以出之人的心思，理智分析而來。要說是伏羲發明的，也只是「托古」而已。中國人「托古」，得名人賞題，身價更高。（這與西洋人不同，他們多是冒充。別人作的，冒充自己的功勞）。故伏羲畫卦，文王演易。我相信文王的確把八卦演進，使它成爲政治上決策的工具也。

四、言召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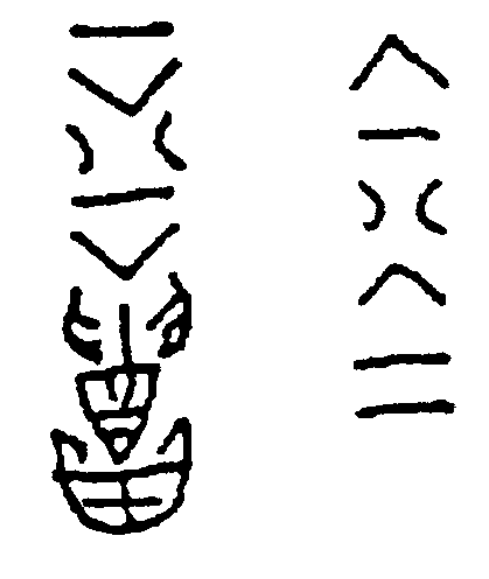

（正）

三代12.45.1有言召卣。言乃誤將名字上之筆畫說爲言字。此實爲周原卜辭中常見之卦。惟卣上將其倒轉而已。

此實六爻數目，當爲618611。依金銘則爲116816。一般言之，1爲陽 6爲陰。只未知8之爲陽抑爲陰耳。

五、雷異仙諾Luiseno之焚衣禮

雷異仙諾乃今日居於加州白落馬（Palomar）附近之印第安人之一支，其家原在海外之Catalina島。島距洛上集航行不過數時，天朗氣清之日，可得見者也。惟西岸多霧，及即晚時爲薄霧籠罩。是故土人以矇矇之月爲其祖先，名曰宛娥（Wiyot）

土人既夕之禮，擇月圓之日，於一直徑約二十五呎之廣場行之。廣場謂之「望祭時」（Wamkish）。場周圍以鐵欄，並置長橙。場之中央則積煤爲火。燒巨石以佈暖，祝四人。一爲主祭三爲從祝。主祭前行，仰首而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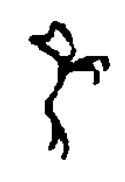 狀，從祝隨之，亦有裏首而垂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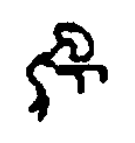 狀，亦歌亦舞，繞火而行。其辭曰：「佑汝子孫，佑汝兄弟，佑汝叔伯姑嬸，佑汝人民。勿貪勿饞。務使火光熙熙，既安且暖」（按勿饞：原歌爲勿如豬玀之名sotello者）其聲低沉，亦無伴奏之樂。

俄而音節突轉，龜鐸(1)振振，好爲節拍，歌聲抑揚，忽響如行雲，忽沉如悶雷，其音哀傷。觀禮之人亦面向火光，隨之起舞，皆以龜鐸之聲爲節。

舞畢歸坐。主祭乃大呼曰：「哇，哇，哇，」以三爲度。遠處有應之者，亦三應。如之者再，應聲漸遠，終至不復聞。於是四祝乃起，繞火三周，退而坐。亡者家屬婦女，乃以紅巾繞三從祝之額，他婦女則以布帛覆其人之首。三人身後別有其家屬女子，隨覆隨揭。蓋所覆之巾，乃以爲酬者也。凡此主祭不與焉。

於是取亡者之衣，作爲數包，以器盛水淋之，猶潔之也。餘水則主祭取而飲之。乃發高呼者三，從祝亦三號(2)，於是四人又起爲旁步（Aide -step）之舞，一左，一右、一中，亦三步。手中取亡者之衣，先下放，繼上舉，後前置，隨舞之步伐，侵火而舞，至近火處乃擲之火上。有人以柳枝挑火。此時亡人家屬由東西向入，遂前以錢幣置主祭者衣袋之中，他人則以各種禮物皆拋擲場上，兒童競相覓取跌落之錢文，或爭取禮物，成人則吸煙啖蕉，皆大樂。蓋印第安人以爲，死者魂靈戀戀不捨其衣，一旦焚之，則魂魄自由，可得飛昇，悲極而樂，蓋喜死者靈魂已得自由也。

上述之「焚衣禮」，乃意譯赫生唐（Tom Haddou）在「西法」（Westways）六十一卷三期三十六頁之文。雖曰焚衣，實則亦可爲「追薦」之禮、蓋可行於死者身後數年之間也。此與周既夕之禮頗有類似之處，例如印人以布帛贈祝者，「商祝執功布入」，主祭三呼。商祝亦「聲三啟三」。「踊無筭」。亦土人舞而無樂。「爲寮」：印人亦爲寮，惟不以之燔炙耳。

印人之舞姿，甚似契文若干未釋之字。蓋字乃狀舞之步伐，故吾人不知也。龜鐸：想殷人亦必用之。

焚衣之禮當與衛生有關，蓋傳染之物，或可消除也。近日此禮已不常見舉行，蓋長者老去，青年受西式教育，不以舊俗爲禮法矣。

（註一）龜鐸：以龜殼爲之中實以活動之舌，搖之即有鐸鑄之聲，英文稱爲rattle。

（註二）印第安人以三爲吉。舞亦三步，號亦三聲。呼高聲，號爲低沉之喉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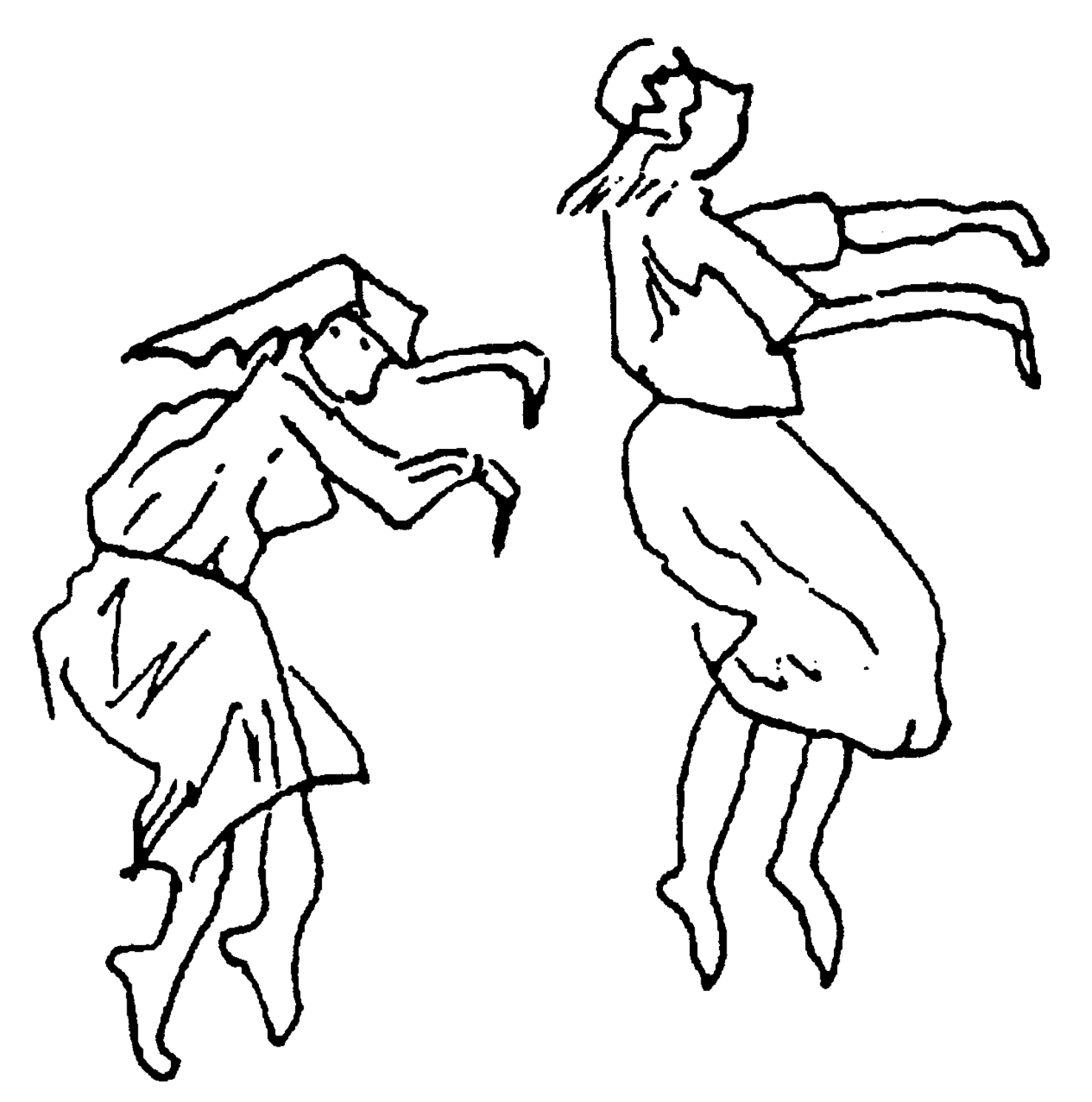

印女之舞姿

六、西班牙洞穴中壁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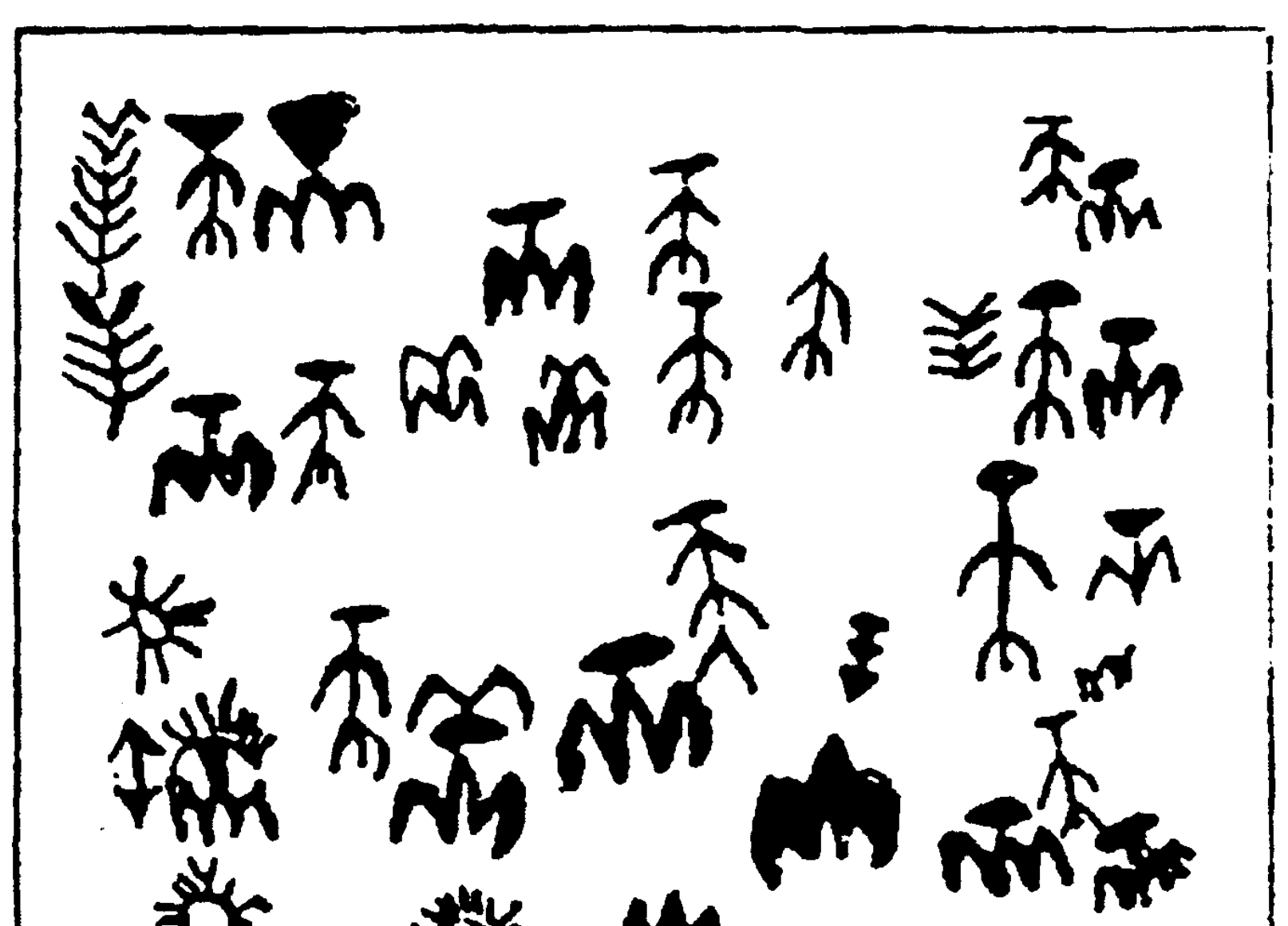

澳洲Arnhem Land Injuwanjuva 壁畫之女人

上爲西班牙洞中壁畫之一，（騎摹）不知出處，一亦不知是何時代。其中象形處有近似契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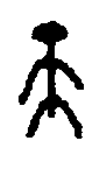乃男子。二腿間有似爲性器官者。在我國圖案中爲遮羞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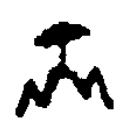乃女子。形之首部作 ， ， ， 不一，亦猶我國契中之 ， ， 之類。契側跪。畫中蹲狀。

爲植物。 爲地面起伏之狀。 或是太陽。

七、印第安人之圖案

余遊經美西之 Arizona州，見印第安人圖案畫，其中有類似甲骨文者。凡象形文字取象實物，人之所見，雖重洋遠隔亦多相類，未必有血緣，就文化之關係，姑記錄之，以待異日深究。如圖所示。附註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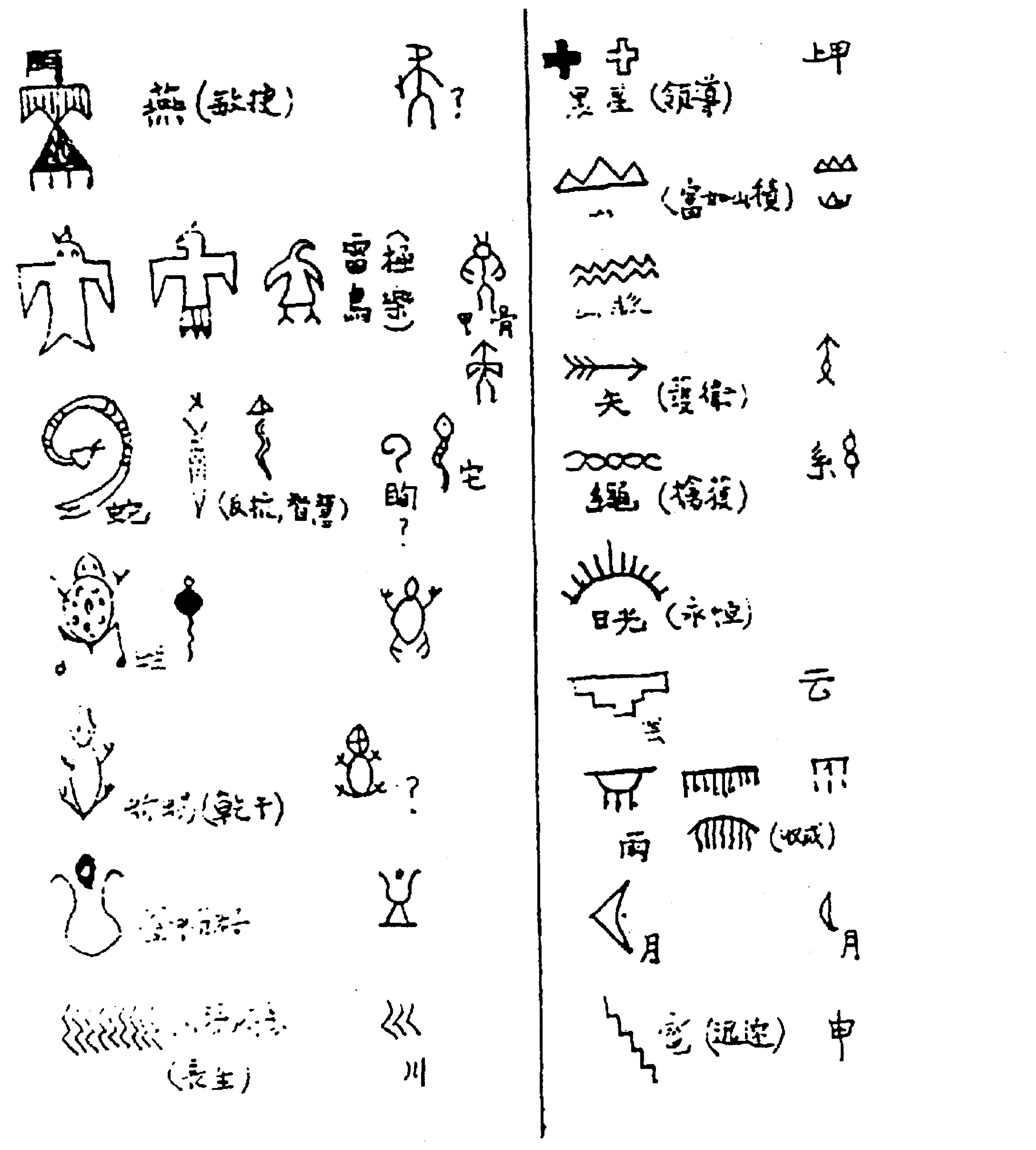

八、雷神

中國之雷神原是人形。一手持鑼，一手持串鼓。記於王充論衡。後世之雷神像乃鷹形人身，凡啄，羽，爪皆似鳥，白面，紅翅，金身，乃出之佛教之Garuda神。美洲西南部之印第安人有雷鳥。(Thunderbird) 乃一傳說上之神鳥。見於圖案代表快樂無限之意。佛教以雷神爲制裁使者。印第安人正相反，因其居地乾旱，喜雨，故雷行雨施乃吉慶也。澳洲有鳥稱雷鳥。學名Pachycephala gutturalis意謂厚頭喉音之鳥，厚者大也。雖澳洲有此鳥，未必即是印第安人意象中之雷鳥。然遠古之世，亦或有此知識之交匯，意識雖留，無文字可傳耳。且前述澳洲本土之人婦女圖象，與西班牙壁畫所示者完全相似。均作蹲形似胸前二乳，豈此 Pre-Dravidian人源出印度，而有東西之移徙乎？今益一雷神，就見文化傳播，且遠及新大陸矣。雷鳥圖案見上節圖中。

附錄二

一、東薇堂記

東薇堂是我的住處之稱。薇是夫人之名，東者：中國之人也。此位在洛城西區的堂，是一倚山而建，高出平地的住宅。宅後山坡甚峭，乃一叢林。其中松樹有幾丈高。其下都是土生野長的灌木，蔓藤。又有野草夾雜其間。實爲一片荊棘，可望而不可入。不知其中有何奧秘。惟人雖住在鬧市，而能有荒山野地爲背景，白天鳥聲啾啾，夜裏老鷹奥奥，也有隱居之樂。有時夜深人靜，林中忽有打鬥之聲。或則房子後面，似乎有夜行之人，腳步聲得得地響。膽小的未免害怕，住定下來，也就習慣了，而不以爲異。

雖是咫尺密林，我們從未看見蛇，蝎。也未聞狼嗥野貓。有時只見幾隻松鼠，出林探視。料無太凶猛的動物，藏身其中。不過此林究竟有多深，近至何處，其中是何境界，總在念中。有幾次我夢見屋後有許多人家，有宴會，有車來馬往。迷信一點，莫非林中有古墳在內？

有一天午後，日在山頭，下照樹林。忽見其中深處，有閃光二點，如星那樣。初以爲是日照的反景。可是小光點瞬息就不見了。故又猜是動物的眼睛。因此起了探險的動機。拿了刀拄電筒。穿上長靴，由屋後花台上山，沿林邊覓入口，發現掩在深厚的常春藤下，有一道石牆，高約七八尺，上不得也。循牆而前，終于找到可以超越的地方。此處的牆，已爲坡上滑落的土所掩埋，幾乎沒頂。由此上去比較容易。就越牆而過。可是面對森林，仍舊無路可入。只能斬荊除草，步步爲營，終於進入林中。此中倒不是看來那樣密不透風的樣子。可是松樹高聳，下有各種叢林，遮天蔽日，頗爲黑暗。一股草霉味，撲鼻而來。足下無路，一面砍面前的枝藤，一面用手拄撥下面的敗葉植枝，以避蛇蝎。山坡頗爲陡峻，走得很是吃力，費了不少的時間，才前進了丈許而已。却

又發現一段石壁，幸而不高，不過兩三尺。可以爬上去。到了上面，方知是一條石板路，原來此壁沿山而築，是一道圍堤，堤上的路，環上而建。路上有架，看來似木，却是堅硬異常的水泥所仿製的木架。枯藤纏繞，架外有許多排列齊整的植樹，似乎是茶花或玫瑰叢，大都被枯枝敗葉所掩。加以許多的蛛網，一叢一叢像老年的灰髮，看來令人傷感。

由這圍堤再向上，情況稍好些。經過類似的石堤三道之多。其中之一已經傾頹。這幾道堤上都有路，上面也有葡萄架，只是一部份，已經倒在堤上。我也就此而止，並未繼續向上走，究竟離開坡頂，還有多遠就不得而知了。

回到第一道有花架的堤，沿堤而行，向左穿入林中不遠，就被一網式的籬芭所隔。籬上長滿了長春藤，看不見後面是什麼。循原路折回向右方走，愈走愈暗。架上的枯藤和兩旁的死樹枝葉，把原來的花架封鎖成爲一條黑洞。也要斬關而進。好在架下有一水管，看著它，順它走去，不致失迷。大約二三丈遠，出了此洞，兩旁竟有兩間房子。朱門白壁牆。有幾個破窗，玻璃塵封，看不見裏面。用手推一下，竟然掉了進去。引頸而望乃是一座摩登廚房。裏面爐頭，冰箱鍋竈水盆，自來水的龍頭件件皆有，看樣子是冷熱俱備。另外一間房子，顯然是一臥室，有桌、椅、床櫃，有洗澡間。想當年此處必有人居。由設備看似乎是一客舍，或是用來準備食物的場所，也許是傭人的居停也未可知。也許當年主人偶爾到此遣興呢。過了這兩所房屋，足下的石路變成寬廣的石臺。台爲半圓形。雖然上面的枯枝敗葉已有了幾吋厚，台的本型仍然很清楚。向下坡一面是一高出下面約有十數呎的堤。向上一面有一月牙池，早已乾涸。池後乃一兩丈高的照壁。上有流水的斑痕，顯然當年此地有林泉之盛，瀑布下瀉入池。池中有荷花水蓮，供人觀賞。台上有許多花盆，裏面是已枯的植物，交織些蛛網。這些莫非是秋菊？或者是牡丹？台上有石凳、石桌。原來這是主人郊宴賓客之處。所以有廚房有休息室，當年盛況，彷佛就在目前。我那夢中所見，後園人來人往的盛會，並非玄想，似乎是主人托夢而來。

過了此台，有路迴轉到山角後面，不可得見。循路進去，不過十數步，見一白骨架橫在路上，嚇了一跳。仔細看清，乃是一死鹿的枯骨，在此不知有幾何年了。至此道上蛛網甚多。因爲得見陽光，飛蟲不少。那蛛網欄道而設，想必收獲甚豐。蛛絲堅韌異常，用手杖去撥，茲茲有聲。網的主人也十分嚇人。黃背紅腹，大者如錢，想必是福壽全歸的蜘蛛。看這樣子，也不敢再前，循原

路回頭，蒼猝之間，把電筒跌落在那高台堤防之下。更是一驚。又覓原來上山之路不得，十分狼狽，落荒而走，衝入一樹叢圍繞的穴中，原來是什麼動物的窩，恐怕早已廢置也未可知。它並未在內。不知怎的，東西亂走，好容易下山林回到家中。

次日就發寒熱鼻涕不止。拿去在顯微鏡下一看，裏面有不少的「無知眞菌」（Fungus imperyecti）原來是呼吸進去許多霉味；中有菌子，在身中發酵所致，一病經月。從此得了一個「過敏症」。聞塵必致涕淚交流。

那一年名畫家黃君壁兄來舍，在我後院，看此山景，踟躕久之。連聲贊其風景之美。只是缺少水聲不得其全。外國人來看了，也說是世外桃源（其實是Rusitc中文要美感些）。

過了些年爲了預防火災，屋後忽然人聲喧嚷，刀斧之聲不絕。更有機動利器，幾日之間，把我這座鬧市隱居，變成了一個ORDINARY（窩在那裏）的亭園。他們不但把枯枝敗葉，一掃而光，也斬伐了不少的野生荆棘，所以今日抬頭一看，一目了然。更無神秘之感，那深山無人的雅趣也完全隨之而去。同時我們也修建房舍。加了一段鋼筋混凝土的「工程牆」（Wngineering Well），雖然安全，卻是「土氣」盎然。詩情美意都已成空，夢也少了。

據說五十年前，此區尚是郊外。園亭主人，正是他中年有爲之時。經營戰時軍用的物品致富。娶了一位如花似玉的美國法籍影星。爲她修建此園。兩人在此度了幾許春宵。那時她的花園，廣凡二英畝。坡上盡是玫瑰杜鵑。五道紫藤花架。都是走廊。其南有梅林。我來時尚有一株蠟梅，當年大千過此，本想送他，無奈蠟梅無緣，自己死了。至於那位主人，不久之後，嬌妻下堂。他也另娶一位眞正法國小姐。只是好景不常，主人自己也魂歸天父。後夫人不喜見以前遺蹟，就任它没落，把地產分售。這就是我住過的地方的前身。我每每看見高台；就想到這人世的變幻，前些年還想在上面蓋一中式亭子，也因俗務糾纏，尚未如願。今日別的没有，只是山坡之上時有鹿豕來往。父、母、子女常常光顧，居高臨下，看著我，也並不怕。牠們最喜花木，往往一夜之間，把玫瑰，芙蓉吃了一半。七八呎的高牆，不足阻攔。它們是上下自如，土中也「有地仙」（Gopher）我的桃、李、杏花，它們由下而上吃根起。樹是越長越短。待我拉起來只剩樹莖。又有許多松鼠，偷食水果。往往一樹的杏、李、批杷，正待收成，一夜之間，化爲烏有。白天鳥類甚多，春暖花開之時鶺鴒成群，蜂

鳥齊集。我在屋簷下，做了一個鳥窠。有對鳥夫妻佔用爲產房。小孩大了，就徙居他處。年年如是。夜間高樹之上仍有夜鷹呼月之聲。遇到「聖太安娜」來排山倒海的松濤竹嘯，別有感受。

那年警察先生巡視防火設施，光臨敝處，贊不絕口。從此放心不再來我處。只是我失了後院幽趣仍在惋惜。前些時又夢見那後院有盛會，中西人士，少長咸集。時我園中蘭花盛開，只少了一座亭子，不然必會夢見羲之先生也。

二、丁驌著作之三

㈢邊疆民族與文字節錄

1931 Measurements of cephalic and nasal indices of Chinese Bull. Geog. soc, China 1931

1935 雲南的民族　Peoples of Yunnan
新亞細亞月刊9:6,1-22.

1941 種族問題
譯自Boas, F 人類學。合譯者：葉桂馨

1942 白蘭羌與白蘭山（吐谷渾研究之一）Bei-lan Chiang and Bayan Mountain
西南邊疆14,6-9.

1942 白狼語彙訂Bei-lan Language
邊政公論1:5/6, 86-88

1942 評釋法葉著西藏政教史
邊政公論1:5/6, 107-8

1942-3 西南民族考釋　㈠與㈡Studies of Peoples in the South-West China 1 & 2
邊政公論1942, 1:7/8, 64-74. and 1942 2:3/5, 39-46.

1942 西南民族的分佈及移動The distribution and migration of the peoples of South-West China
人文科學學報Acta Humanities 1:1, 137-141.

1944 史上羌民族之記載Records of Chiangs in history
邊政公論3:5, 12-16.

1945 吐谷渾之世系與名義（吐谷渾研究之二）Geanology and meaning of

Tu-Gu -Hom
邊疆研究論叢42/43, 23-28

1944 古代的親屬稱謂Ancient Kinship terms of China.
邊政公論十週年紀念冊，中國民族學會14-17.

1945 新疆移民之可能性Possibility of trans-settlement of Sinkiang
經濟建設季刊Quarterly Economic Development 3:3/4, 144-147

1947 閑話青海
現代學報1:4/5, 102-112

1948 展望塔里木盆地On Tarim Basin
學識雜誌3:3/4, 8-10

1948 蘇聯即將東顧Soviet Russia is comming East
觀察Obserber 4:19, 7-8.

1965 論殷王妣謚法The System of hte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 Wings and Queens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19:71-79
Bull Inst, Ethnology. Acad. Sinica.

1966 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Further studies of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s.
中研究民族所集刊21, 45. R. Bull Inst Ethnology Acad, Sinica.

1968 鳳凰與風鳥Feng Huang and Bird of Paradise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5, 35-43. Bull. Inst Eghnology, acad Sincea.

1969 說契文龜字On the word Kuei(turtle)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7, 105-115. Bull. Inst. Ehgnology. Acad Sinica.

1970 中國地理、民族、文物與傳說史Geography, peoples, cultures and lengendary history of-China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9, 43-106

1975 契文祭器文字與金器Names of bronze objects in bone inscriptions
Studia Asiatica CMRASC Docasional Ser. 29, 13-37.

1977 論月象On phase of moon

華學月刊69, 37-40 Sindogical Monthly

1977 論歲在鶉火與武王伐紂The years of the Fire Quail and King Wu's battle against Tsou.

華學月刊,71, 36-46. Sonological monthly

1989 東薇堂讀契記卷一Tung-Wei-tang studies of Chi. vol.1.

藝文Yee Wen Publishers, Taiwan.

誌謝

本書承一萍夫人，白玉崢先生，姚祖根先生贊助，終能面世，感謝無涯。書中言史事，悉採一萍之王年，更訂各譜，惜未能成於一萍在世之日，追念故友，不盡滄然。

一九九〇，十月四日・驌誌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